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六册

專題分論·經濟與科技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專題分論·經濟與科技

第二十六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册目録

專題分論

經濟與科技

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辯與研究 一
一九四九年以前 一八〇
「獲白麟」解 一九四
耒耜考 二〇六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二一〇
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 二三三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二三三
殷代產業に關する若干の問題 二二九
殷代農作施肥説 二三二
關於殷周土地所有制的問題 二三六
論殷代生産資料的所有制形式 二四三
HUNTING RECORDS,FAUNISTIC REMAINS AND DECORATIVE PATTER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二四五
中國酒之起源 二五一
耤田考 二五六
土牛考 二六〇
「梅枱」考 二六四
畎畮と牛耕 二六五
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考釋 二六五

殷商祭祀用牲之來源說 二七〇
殷代農作施肥說補證 二七二
牛耕與犁的起源和發展 二七四
殷王田獵考（上） 二七六
殷王田獵考（中） 二八六
殷王田獵考（下） 二九七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 三〇九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三一五
殷代的農業與氣象 三三二
殷代的蠶桑和絲織 三三四
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 三四一
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 三四二
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農業和祭祀 三四四
商品貨幣與殷商奴隸制 三四六
先秦數學的發展及其影響 三六〇
甲骨文「肖」與「肖田」 三六一
釋「尼田」——與張政烺同志商榷 三六二
關於肖田問題——答張雪明同志 三六三
試論殷代用鐵 三六五
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 三六九
商代的馬和養馬業 三七二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三七四
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 三七六
甲骨文所表現的牛耕 三八六
甲骨刻辭狩獵考 三八八
甲骨文中有關野生動物的記述——中國古代生物學探索之一 三九七
卜辭「啓田」新解 三九九
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討 三九〇
殷墟卜辭有用羌於農業生產的記載嗎 三九六
殷契啓田解 三九九
商代田獵性質初探 四〇四
甲骨文中的鳥類 四〇五
商代農業概述 四〇八
商殷林考 四〇九
商代晚期的家畜和家禽 四一一
從甲骨文材料中看商代的養牛業 四一二
從甲骨文看商代養猪技術 四一五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四一五
卜辭殷代醫藥衛生考 四一五
商代建築技術考 四一五

商代的農耕活動 四一六
商代的養狗業及狗在商代的用途 四一七
略論殷代的制酒業 四一八
從甲骨文的「秭」字説到商代農作物的收割法 四一八
商和西周時期獻禽制初探 四二〇
略論商代的兩種交通運輸工具——舟船和牛 四二一
「貝」「朋」新論 四二二
試論貢、賦、税的早期歷程——先秦時期貢、賦、税源流考 四二三
商代農業生産者的身份初辨 四二七
商代宮室建築考 四二九
略談殷代在數學上的成就 四三三
從卜辭地名看商代的耕田規模 四三三
甲骨文中所見之耖田術 四三四
商代賦税制度芻議 四三七
釋卜辭「衆人嚣……」及相關問題 四三八
殷代奴隸制與商品經濟 四四〇
殷商畜牧技術初探 四四二
力、耒和踏鋤 四四三
殷商時代田獵活動的性質與作用 四四四
商代養牛業簡論 四四六
商周土地國有制試析 四四七
商代的土地制度 四四九
帝辛征人方途中的稻名印證 四五三
商代的畜牧業 四五四
古代中國の狩獵——捕獲動物の種類と狩獵方法の類型 四六八
商代醫藥初探 四七七
商代的財政制度 四七八
新干大洋洲商墓中的銅鏟犁、商代的犁耕和甲骨文中的「犁」字 四八一
商代生産領域中的奴隸勞動 四八二
「婦姘受黍年」芻議 四八三
武丁南征與江南「銅路」 四八五
잡골문을통해본殷商時代의鹿類動物 四八七
甲骨文에나타난殷代의牧畜 四九五
淺議商代漁業的幾個問題 五〇〇
甲骨文에나타난商代의水上交通 五〇二
甲骨文에나타나난殷代의農業 五〇五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五〇九
關於商王田獵諏日問題 五〇九
殷商田獵性質考辨 五一〇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從祭祀用牲看殷商畜牧業　五一二
中國上古酒的釀制與品種　五一二
商代的馬　五一四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整治黃河史料　五一五
甲骨文中反映的農業禮俗　五一五
商代祭祀所用犧牲的貢納和徵取　五二六
甲骨文中的「舟」與商代用舟制度　五二九
甲骨文中所見的貝　五三〇
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貢納制度　五三一
商代商品貿易探微　五三二
論商代的交通道路及其道路設施的設立　五三四
殷商時期的焦作經濟　五三五
略談殷商酒文化　五三六

彭邦炯 著

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

吉林文史出版社

據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版影印

目　录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编辑说明 …… (1)
历史学家李学勤教授推荐意见 …… (3)
商史专家王宇信研究员推荐意见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术委员会
　评审意见 …… (7)
胡厚宣先生旧序 …… (8)
李学勤先生序 …… (11)
陈文华先生序 …… (14)

〈上〉选片图版

一、农作物（1—105片） …… (2)
　黍、稷、麦、菽、秜、畬；附禾 …… (2)
二、农田治理（106—154片） …… (74)
　垦田、劦田、耤田、作田；附求田、省田、尊田 …… (74)
三、作物种植（155—205片） …… (100)
　种黍、种稷、种麦、种菽；附圃、𥝱、蓺 …… (100)
四、田间管理（206—290片） …… (130)
　省视作物、水、旱、肥、蓐、除害 …… (130)
五、收与藏（291—333片） …… (170)
　收割、储藏 …… (170)

六、求禾、受禾与𠂤禾（334—401片） …… (184)
七、求年、受年与𠂤年（402—606片） …… (212)
附：祸年、祟年、𠂤年（607—614片） …… (308)

〈下〉释文　考辨　研究

一、选片释文与考辨 …… (315)
　（一）农作物（1—105片） …… (315)
　　1. 黍类（1—44片） …… (315)
　　2. 稷类（45—65片） …… (329)
　　3. 麦类（66—86片） …… (334)
　　4. 菽类（87—102片） …… (343)
　　5. 秜类（103片） …… (349)
　　6. 畬类（104片） …… (351)
　　7. 附禾（105片） …… (352)
　（二）农田治理（106—154片） …… (353)
　　1. 垦田（106—121片） …… (353)
　　2. 劦田（122—124片） …… (362)
　　3. 耤田（125—139片） …… (364)
　　4. 作田（140片） …… (371)
　　5. 附求田、省田等（141—154片） …… (372)
　（三）作物种植（155—205片） …… (377)
　　1. 种黍（155—180片） …… (377)
　　2. 种稷（181—184片） …… (384)
　　3. 种麦（185—191片） …… (385)
　　4. 种菽（192片） …… (390)
　　5. 附：立、圃、𥝱、蓺等（193—205片） …… (390)
　（四）田间管理（206—290片） …… (396)
　　1. 省视作物（206—207片） …… (396)

2. 水（208—240 片） …… (397)
3. 旱（241—258 片） …… (411)
4. 肥（259—267 片） …… (416)
5. 蓐（268—274 片） …… (419)
6. 除害（275—290 片） …… (422)
（五）收与藏（291—333 片） …… (430)
1. 收获（291—324 片） …… (430)
2. 储藏（325—333 片） …… (442)
（六）求禾、受禾与耤禾（334—401 片） …… (445)
1. 求禾（334—373 片） …… (445)
2. 受禾（374—393 片） …… (459)
3. 耤禾（394—401 片） …… (465)
（七）求年、受年与耤年（402—606 片） …… (469)
1. 求年（402—459 片） …… (469)
2. 受年（460—602 片） …… (484)
3. 耤年（603—606 片） …… (518)
4. 附：祸年、祟年、卬年（607—614 片） …… (519)
二、商代农业研究 …… (523)
（一）历史的考评 …… (524)
1. 商族立国前的农业水平 …… (524)
2. 盘庚前后的农业水平 …… (526)
（二）商代的主要农业生产手段 …… (528)
1. 伐草木为田的主要手段 …… (528)
2. 起土翻耕的主要手段 …… (531)
3. 主要收获工具 …… (535)
4. 粮食加工手段 …… (537)
附：商时期主要农业工具出土简表 …… (540)

（三）商代的主要农作物 …… (544)
1. 黍与稷 …… (544)
2. 菽与麦（来） …… (547)
3. 畬与秜 …… (548)
附：商时期考古所见农作物简表 …… (550)
（四）商代农业生产的全过程 …… (552)
1. 农田的垦辟 …… (552)
2. 土地的翻耕 …… (554)
3. 作物的种植 …… (557)
4. 田间的管理 …… (559)
5. 收获 …… (563)
（五）收藏与脱粒 …… (567)
1. 储藏 …… (567)
2. 脱粒 …… (568)
（六）商代的主要农业之地 …… (569)
附：（1）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目 …… (572)
（2）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 …… (574)
（七）简单的结论 …… (648)
总附录
1. 甲骨商史主要农业论著目录索引 …… (653)
2. 本书引用甲骨书简称表 …… (676)
3. 卜辞中的重要农业字词考辨索引 …… (678)
后记 …… (685)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征稿条例 …… (690)

邓绍基、田余庆、许逸民、李国章、余瀛鳌、周绍良、袁行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夏剑钦、徐苹芳（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萧欣桥、傅熹年、傅璇琮（学术委员会主任）、薛正兴、楼宇烈、潘吉星。

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将为广大读者提供值得思索的学术精品，也为传统思想文化的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和丰富的积累。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学术委员会

1994 年 12 月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编辑说明

中国传统思想文化是一个极其广博的领域，它所蕴含的中华古老文明，怎样与现代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相接轨，已经引起中国和世界学人的关切与重视。改革开放以来，已有不少学者，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站在当今学术发展的高度，进行真正符合科学意义的独立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一向重视古籍(包括出土文物)的整理出版与传统文化的系统研究相结合，并且主张应把整理、研究的精确成果与现代化建设紧密联系，使得中国优秀传统思想文化的继承与弘扬，既有科学的基础，又有明确的方向。也正因为如此，1992 年制订的《中国古籍整理出版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前言中即着重提到：“今后十年内，应重视安排现代学者研究古籍而获得较大成果的学术专著及时出版，提倡现代学者用现代科学精神着力于中国古籍研究的风气，以期古为今用。”

为帮助传统文化研究专著得能顺利、及时出版，也为了鼓励学术创新精神，发挥严谨笃实学风，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特委托其学术委员会组织编辑《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每年一辑，每辑十种，并从国家所给经费中拨出一部分，作为出版的资助。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学术委员会也即本丛书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按姓氏笔划排列）：

历史学家李学勤教授推荐意见

彭邦炯同志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从事研究多年，是参加《甲骨文合集》工作的主力之一。他对先秦史有广泛深入的研究，对殷墟甲骨文尤为熟悉，有不少论作。所撰《商史探微》填补了长期缺少商代史专著的空白。《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是他的又一力作。

中国农业史是中国科技史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整个中国古代文明的研究也有密切关系，因此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商代五六百年，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阶段，有关当时农业的材料，主要见于甲骨文，对探讨古代农业及经济的发展极关重要，但过去研究者所据材料不全，且多误解，研究颇多障碍。彭邦炯同志此书选材既广且精，已将甲骨文中重要材料网罗无遗，并做了详细考释，有不少辨正前人之处，也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见解，这不仅是一部可供甲骨学、科技史、经济史以及其他方面读者使用的工具书，也是有较高价值的学术专著，特此推荐。

推荐人：李学勤

1996 年 7 月 8 日

商史专家王宇信研究员推荐意见

我国以农立国，历代积累的大量农史资料，是我们今天发展现代农业可资借鉴的珍贵品。而甲骨文中有关农业的记载，堪称农史之源。因此，彭邦炯全面整理甲骨文有关农业资料并进行富有创见的考异、研究，不仅对弘扬我国悠久的农业传统很有价值，而且对今天的农业发展也很有借鉴意义。

灿烂的殷商文明是在较为发达农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只有全面而深入地研究商代的农业及发展水平，才能认识和理解殷商奴隶制的发展和青铜时代的发达。因此，商代农业是前人屡有述及并较为注意的课题。但像《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这样精选甲骨 600 余片、卜辞数千条，并对其加以释文、考辨并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大型专著，在国内外还从未出版过一部。因此可以说，此书是填补商代农业研究空白的一部专著，将受到历史学界和科技史研究者，特别是农学史界的重视。

本书分“图版”和“释文、考辨、研究”的编纂也很有特色，反映了近百年来甲骨文著录和研究的最新水平。1983 年《甲骨文合集》的出版，为甲骨学商史研究向深度和广度前进打下了基础。不少著名学者提出要在此基础上，编纂出版有关甲骨文的专门事典和类典，以适应不同学科学者专就某一方面，发掘甲骨文中祖国优秀文化遗产的需要。而彭邦炯此书，专把甲骨中有关农业资料集中，是较早着手进行前辈学者早已提出，但尚无人着手进行的这一工作的可喜成果。可以预料，本书出版将启发和带动一系列甲骨类典和事典的出版。与此同时，作者还将甲骨拓本与摹本互相对照，这种科学著录甲骨的新体例，虽然甲骨权威学者呼吁多年，但在国内还所见不多。而彭氏此书，则在这方面第一个做出了成功的尝试。

本书的第二部分为“释文、考辨、研究”，其释文和考辨，不仅全面反映了近百年来文字考释成果，而且对一些争议较大的文字，在考辨中提出了作者自己的意见。不少考证翔实，多有新意。此外，还随各片的考释，对甲骨学上的一些基本规律也多有阐发，也反映了当前甲骨学研究的水平。

更为重要的是，本书在选本、释文、考辨基础之上所进行的“商代农业研究”。作者结合文献、考古、甲骨材料，首先对商族建国前和盘庚迁殷前后的农业发展水平进行了科学分析，从而从纵向发展，看出了商代农业早、晚期之不同，这就比前人前进了一步。与此同时，作者又从横的方面把商代农业的生产手段、作物、生产全过程，直至收藏与脱粒等，分门别类地把商代农业发展及所达到的水平勾划出来，这就把《中国农学史》的研究范围从《诗经》论西周而把时间大大提前到商代。毫无疑问，本书对中国农学史的研究做出了贡献。

总之，彭氏此书，既是专门公布农业资料的类典，又有便于多学科研究者利用的释文，并又是显示作者多年从事甲骨学研究深厚功力的考辨和研究的创造性专著。因此，《农业资料考辨研究》一书，集甲骨拓本、摹本、释文、考辨、研究于一书，本身就是近百年来著录甲骨成功体例的汇集，必将对甲骨的著录和研究产生相当的影响。

因此我建议领导给予足够的资助，能使这部世纪之交的重要成果早日出版，以促进甲骨学商史，特别是商代农业史的研究和发展！

推荐人：王宇信

1996 年 6 月 29 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著者多年潜心研究甲骨文，于其中的农业资料，排比考释，尤为用力。有关成果，近年曾在《农业考古》试刊，学术界反映甚好。该成果集资料与研究于一体，对于先秦农业史和经济史、科技史研究，皆具有重要价值。

此一成果不存在著作权争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术委员会

1996 年 7 月 30 日

胡厚宣先生旧序

记得那是抗日战争初期的事了。那时我正在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1937 年的 7 月 7 日，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北京的芦沟桥，发动了侵略战争。8 月 13 日敌机轰炸上海，8 月 14 日炸杭州，8 月 15 日炸南京，8 月 19 日我们就随机关迁到长沙。在长沙住了半年，因为南京快要失守，又从长沙经桂林绕越南迁到昆明。在昆明先住青云街靛花巷 3 号，后因敌机仍有轰炸，乃又迁到昆明城外 15 里龙泉镇棕皮营之龙头书坞，一住就是 3 年。在这一时期，我曾以 3 个月的时间，写了一篇《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共分序言、农业环境、农业区域、农业管理、农业技术、农业产品、农业礼俗、结论等八节，引用卜辞2 000余条，全文长 10 余万字。1940 年研究所迁四川，我到成都齐鲁大学教书。1942 年陆续编印《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于 1944 年出版。就把《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一文，编入《论丛》续集第一册，于 1945 年出版，仍旧作为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的专刊。

《论丛》初集刚印出一部分，就得了教育部全国学术审议会 1942 年度的科学发明奖，这对一个 31 岁的青年来说，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和鞭策。

1945 年 8 月 10 日，日本投降，抗日战争结束。1947 年复员东归，我在上海复旦大学任教。解放后 1950 年 9 月 26 日我忽然接到傅东华先生来信说："曩闻有《甲骨学商史论丛》之大作，当

展》的发言，我说今天在已发表的甲骨文材料中，有关农业的有几千上万条。我在另外几次发言中也都鼓励中国农史的专家们，利用这批材料，再结合其他文献考古和古文字的材料，写出更好的有关殷代农业的文章来。

《农业考古》是国内外很有影响的刊物，主编非常重视甲骨中的农业材料，1987 年在安阳举行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后，知彭邦炯同志作有甲骨农业选集考辨，欣然答应在《农业考古》上陆续发表，这是非常有意义的一件事。

彭邦炯同志是我们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同事，曾同我一道参加编辑《甲骨文合集》，英年好学，艰苦卓绝，工作非常努力。今年春所著《甲骨文农业资料选集与考辨》一书成，交我先读。全书共分农业作物、农田治理、作物种植、田间管理、收获与收藏、求禾与受禾，求年与受年等 7 章。每章先选甲骨拓片，又附原片摹本，然后再加以释文和考辨。7 章共选甲骨 614 版，卜辞数千条，洋洋大观，十分可喜，为农史工作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我认为这书的优点有四：一是材料选择精审，内容比较齐全；二是拓片并附摹本，原辞可以复案；三是这种方法比较科学，可以取则；四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再提出自己的见解，考证翔实，饶有创发。

彭邦炯同志曩有《商史探微》一书，我已为作序言，今读《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一书，因与我整理甲骨文农业资料的想法相合，又可以补充 50 年前我所作《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一文之不足，因允其所请，再为作序以归之！并以示钦佩之意焉。

胡厚宣

1988 年 8 月 20 日

托来薰阁多方购求，阅时年余，竟不可得。近晤同乡金子敦先生，承其惠佳一部，乃得穷三日之力，拜读一通，觉所谓'涣然冰释，怡然理顺'之滋味，昔于高邮王氏父子书中，偶一尝之者，今于大著竟得饱餐而餍饫。以钩沈索隐之考古论文，而克臻如此境界，洵乎叹观止矣。"

1953 年，日本立命馆大学白川静教授作《胡厚宣氏之商史研究》一文，谓拙著《甲骨学商史论丛》初二编，乃是这一学科"金字塔式的论文集"，于《卜辞中所见之农业》一篇，则详为介绍。

1957 年日本京都大学贝冢茂树主编《古代殷帝国》一书，其第三章《殷人之日月》，乃爱知大学内藤戊申教授所写，其中《胡厚宣氏之农业说》一节，称拙作《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一文，是"长篇巨制，气象万千"，于拙文所论，又大量征引。

对于中外这些溢美之辞，我当然是愧不敢当。但是无论如何，这已是 50 年前的事了。那时发表的甲骨文材料还不多，搜集起来，也比较困难。写出这样的文章，并不容易。

今天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已出土的甲骨文资料，估计可达 15 万片以上，重要的多数都已发表，《甲骨文合集》13 巨册，已经是集 80 多年以来出土甲骨之大成。《合集》以后，续出的大部头著作，还有《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小屯南地甲骨》，《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东京大学所藏甲骨文字》、《英国所藏甲骨集》、《法国所藏甲骨录》、《天理大学所藏甲骨文字》及《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等。已出土的甲骨文资料差不多都已经集中地发表出来，今天再研究甲骨，当然方便多了，但有关农业的甲骨原始材料仍很分散。

1985 年 11 月 26 日我应邀去南京农业大学参加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 30 周年纪念会，曾作过《从甲骨文字看殷代农业的发

李学勤先生序

历史上的中国，是一个以农为本的国家，这乃是妇孺皆知的常识。《尚书》的首篇《尧典》，其所以详叙天文历法，正因为与农事密切相关。有的学者曾撰作《中国文化起源于农业》之类论文，是有缘由的。但中国的农业兴起于何时，在其早期发展阶段具有怎样的性质和特点，至今仍是有待深入探索的问题。

上一世纪之末，安阳殷墟发现了商代的甲骨文，这是中国以至世界学术史上的大事。考释研究甲骨文的学者，很早便注意到其中有关于农业的记录。这为考察中国农业的早期状况开拓了新的境界，研究当时的农作，根据不仅限于《诗》、《书》等传世文献了。值得注意的是，专门的农学家，如万国鼎先生，在1930年就写有《商民族之农业》、《殷代的农业》这样的学术论文，表现出科研上的敏感性。

30年代以来，主要以甲骨文为材料的商代农业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中国学者的，如吴其昌先生1937年《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稼情况》；外国学者的，如吉卜生（H. G. Gibson）同年的《商代之农业》，都曾流行一时。他们对商代农业水准的估价很不相同，特别是吴文，力主“商民族还大部在田猎游牧时代”，将农业的发展估计甚低。1945年，胡厚宣先生《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有《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一文，反驳了类似吴文的观点，认为当时农业已较发达。

1956年，陈梦家先生的《殷虚卜辞综述》出版。书中专论农业的一章，指出：“我们说殷代是以农业为主的社会，是根据了下述的各项事实：（1）卜辞记载了耕作的过程及其收获；（2）卜辞记载了卜问商王国及其所属族邦的‘受年’；（3）很多关于卜雨的卜辞，……可见下雨是当时生活中最主要的要求；（4）卜辞中已有周密的历法制度之存在，它的产生与使用是符合了农事配合天时的要求的；（5）安阳殷虚发掘所得磨光石器和大量的集中储存的收割石农具；安阳殷虚发掘所得青铜制酒器，以及西周初所述殷人酗酒的事，足以证明王室以剩余的粮食酿酒；（7）据书本记载，从成汤以来，商王国所迁徙的都邑都在华北平原靠近河流的两岸。”这七点论证，把甲骨文同考古、文献结合起来，显得更有力量。

此后，甲骨文农业的研究逐渐向各种专题深入下去。海内外发表的论作很多，欲知其详，可参看1991年印行的濮茅左先生所编《甲骨学与商史论著目录》。重要的综合性研究也有不少，例如裘锡圭先生的《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等。台湾张秉权先生在《中国上古史（待定稿）》中所撰《殷代的农业与气象》，也是以甲骨文为基础的。

这样说，并非意味着甲骨文有涉农业的问题都解决了。比如，列为《甲骨文合集》第1版的卜骨上所谓“酋田”，尽管有好多学者议论，还是没有令大家信服的解释。大量的材料和说法，亟需辑集、总结和比较，甲骨文的正确读释考辨，尤其是必要的。对于非甲骨学专业的各领域学者来说，早有着这样的需求。

彭邦炯先生这部书，刚好满足了大家对此的企望。

可能有些读者看过彭邦炯先生的《商史探微》、《战国史话》、《中国古籍知识启蒙》等著作。他是在1963年从四川大学毕业，来历史研究所的，长期参加《甲骨文合集》的编纂工作，研究甲骨文的论文颇多。其间专论农业问题的，如1983年在《农业考古》发表的《商人卜螽说》，1986年收入《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的《从甲骨文的“秭”字说到商代农作物的收割法》，均为学术界所重视。《商史探微》书里，由“农业一直是商人的主要生产部门”，当时的农业工具和作物，以至“商代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无不有详尽论述。

《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这部书，是彭邦炯先生蓄之已久的力作。书中从《甲骨文合集》及其后出版的各种甲骨文著录，选取有关农业的各种例片，巨细无遗，分门别类，极便查考。又逐一加以考释解说，实质上是对甲骨文农业材料的全面研讨，足资各方面学者参取，无疑是一项有很高价值的贡献。

彭邦炯先生这部书还有一点是特别值得称道的，即书稿的摹本和释文曾在《农业考古》刊物上连载，从1988年第2期，到1994年第3期，才发表完毕。在开始刊载之前，彭邦炯先生已花费了很大功夫，7年之间，又不断斟酌。现在出版的定本，更是在连载稿的基础上，再投入许多力量，锤炼补改，终于为读者提供出相当理想的甲骨文农业材料汇集。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我觉得是十分应该向大家介绍的。

李学勤

1997年3月27日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陈文华先生序

一部中国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中国农业文明史。要想研究中国历史，如果对中国数千年的农业历史一无所知，是根本无法进行的。但是过去研究中国农业历史多偏重文献典籍的整理研究，而中国众多的农书都是秦汉以来的著作，散见于先秦诸子百家著作中的农史材料非常有限，并且只能上溯到西周时期，对于商代的农业历史几乎是茫然无知。如50年代后期出版的《中国农学史》只能从《诗经》谈起。因此，研究中国早期的农业历史必须和考古学相结合。然而，学术界研究商代的农业，多偏重于各地出土的农作物遗存和一些农业工具以及动物骨骼和模型。这些出土文物对研究商代的农业具有重大价值，但也有很大的局限性。一是数量有限，二是时代前后参差不一，三是分散各地，且不成系统，用它们来论证商王朝中心地区的农业状况显然是不全面的。尤其是对研究商代的耕作制度和农业生产技术，就更显得无能为力了。于是，人们必然把眼光转向甲骨文。

甲骨文是商王室贵族占卜时的原始记录文字，至今先后出土达20万片之多，其中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材料异常丰富，是研究商代农业的一座宝库。遗憾的是农学史家大多不懂甲骨文，面对煌煌13巨册的《甲骨文合集》，无从下手。而甲骨文学者又忙于各自的专业课题，无暇顾及农史研究。因此这一宝库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发。虽然50年前胡厚宣先生曾撰有《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

业》一文，但一来此文现在一般学者不易见到，二来半个世纪以来所出土的甲骨文材料和研究成果也非当年可比。所以人们盼望能有甲骨文专家将甲骨文中的农业资料整理出来供学术界使用，这将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

彭邦炯同志适应了这种历史要求，费数年之功，撰成《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一书，精选出600多片有关农业的甲骨卜辞，分农作物、农田治理、作物种植、田间管理、收获与收藏、求禾与受禾、求年与受年等7章。每章先选甲骨拓片，又附原片摹本，再加以释文和考辨，涉及卜辞数千条。甲骨文中有关农业的重要材料基本上都收集进来，又在此基础上撰写《商代农业研究》一文，对商代农业的基本状况进行全面的论述。可以说，这是一本既是资料性又是研究性的著作。有了这本著作，我们对商代的农业状况就可以了解得更全面和更深刻了。因而这是一部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创造性的学术著作。此书初稿自1988年在《农业考古》上连载以来，得到国内外农史界的热烈欢迎和广泛好评。可以预料，此书正式出版之后，必将对商代农业历史的研究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想农史界的同志们是会和我一样，应该向彭邦炯同志的辛勤劳动表示深切的感谢。

中国农业历史学会副会长、《农业考古》杂志主编　陈文华

1996年4月10日

一、農作物(1—105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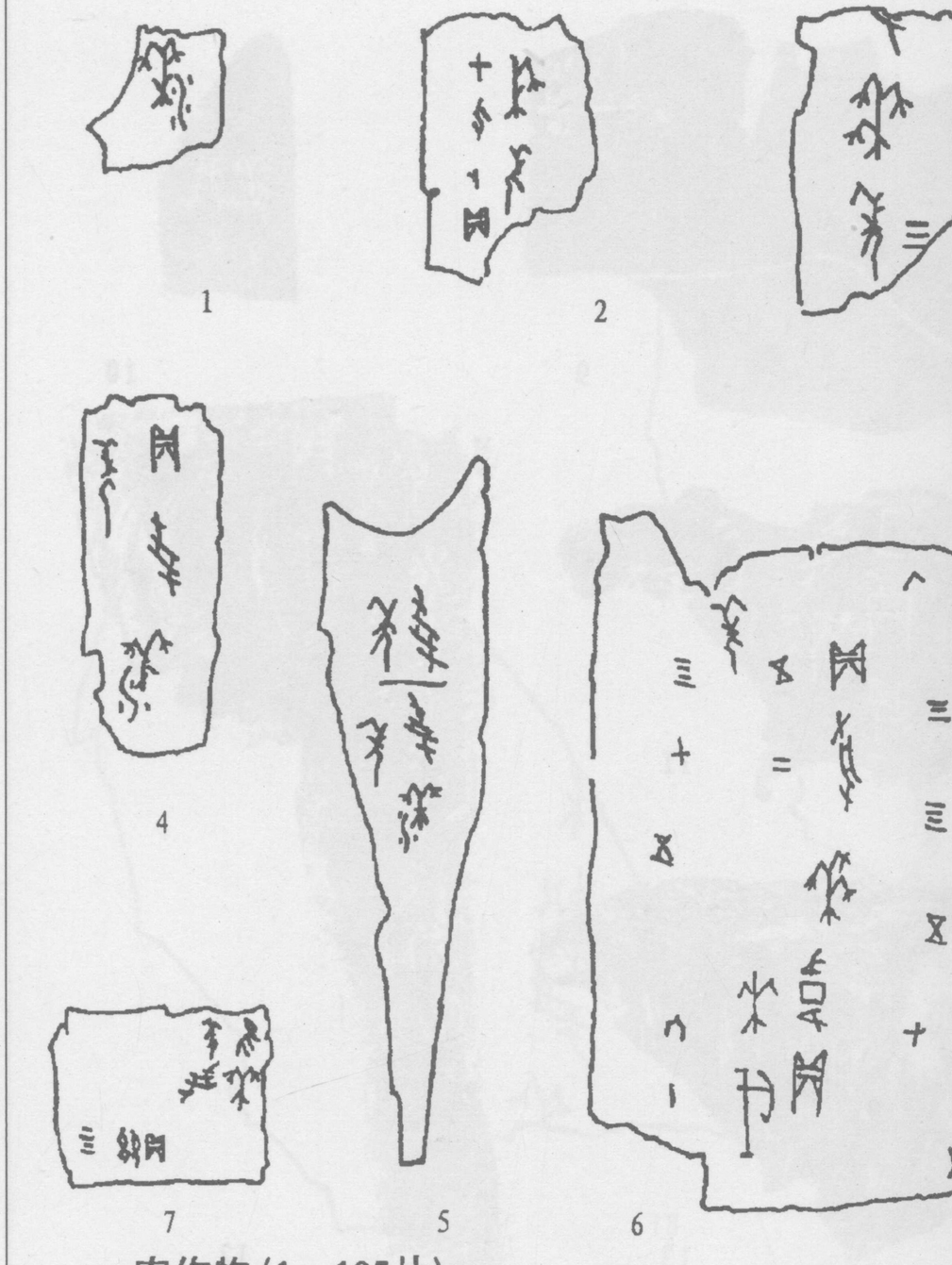

一、農作物(1—105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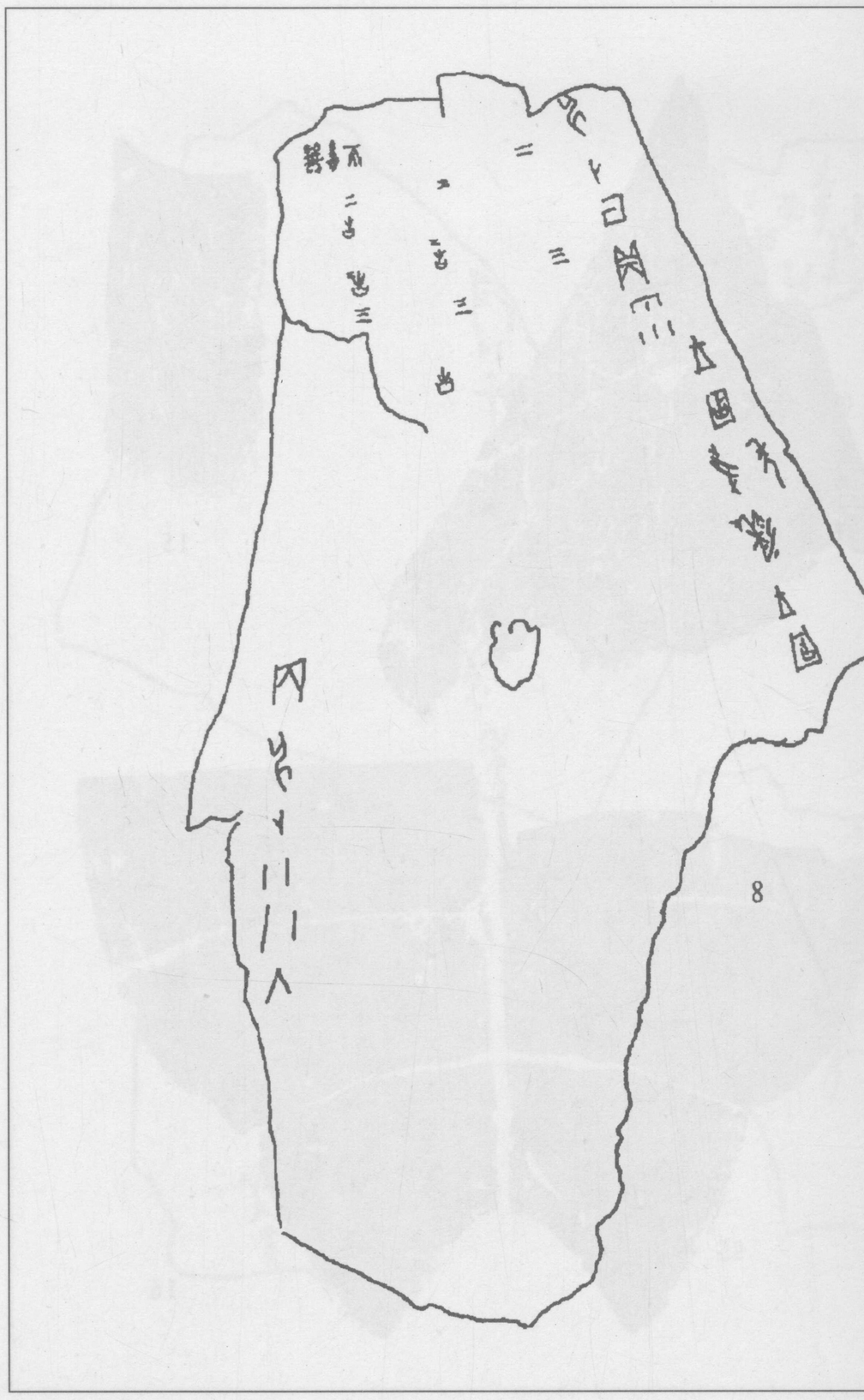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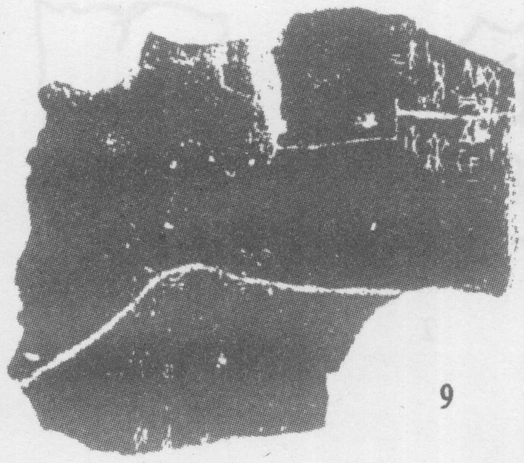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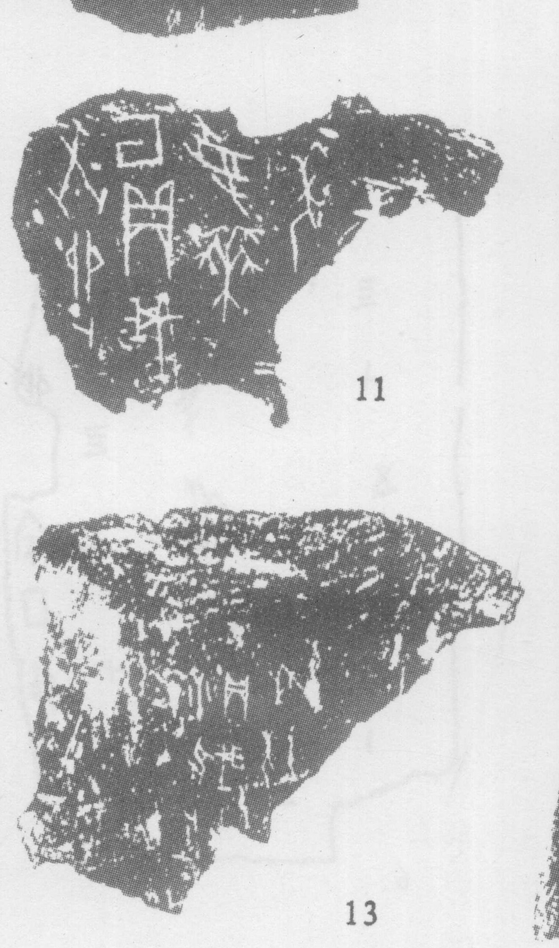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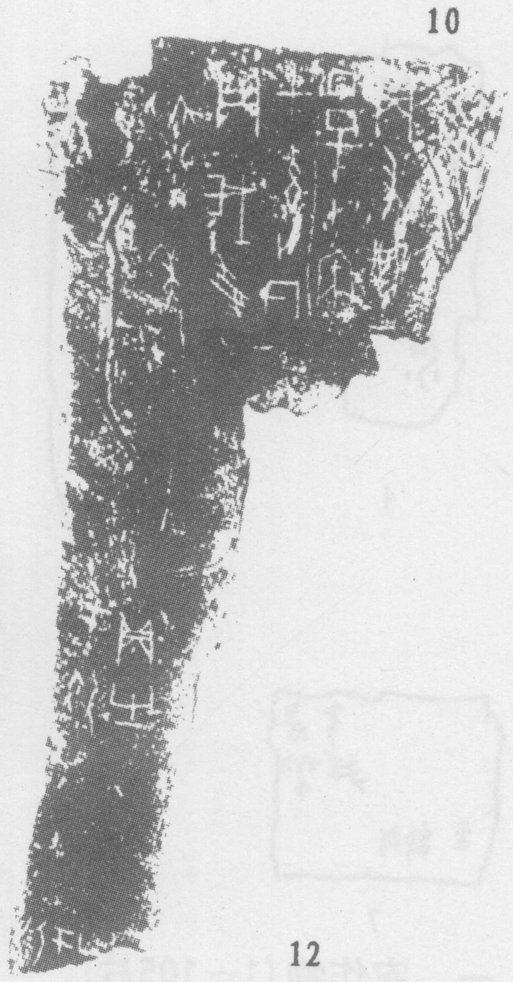

12

1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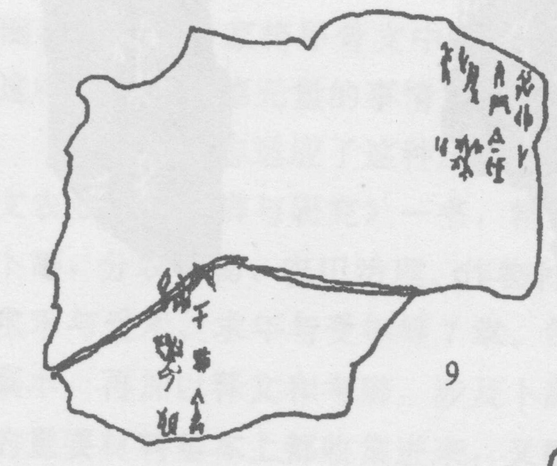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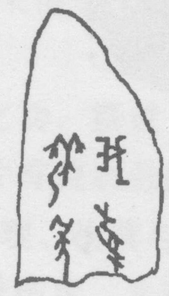

10

11

12

1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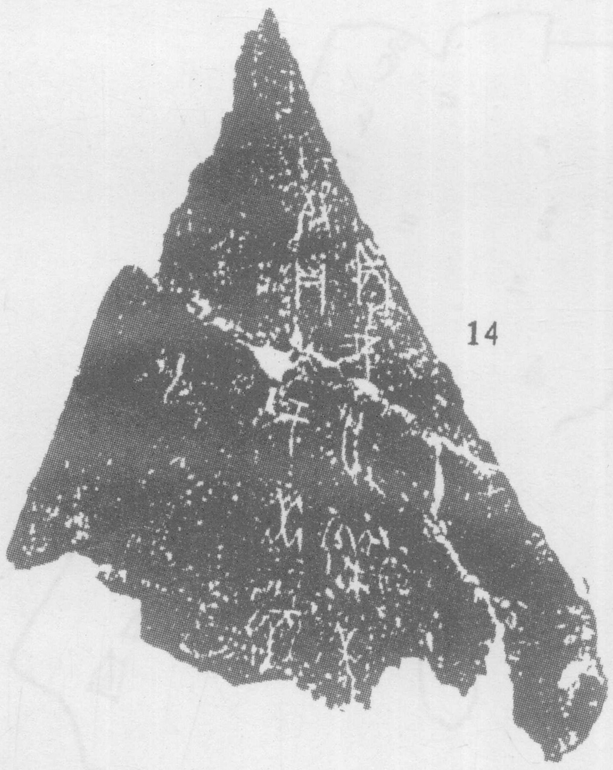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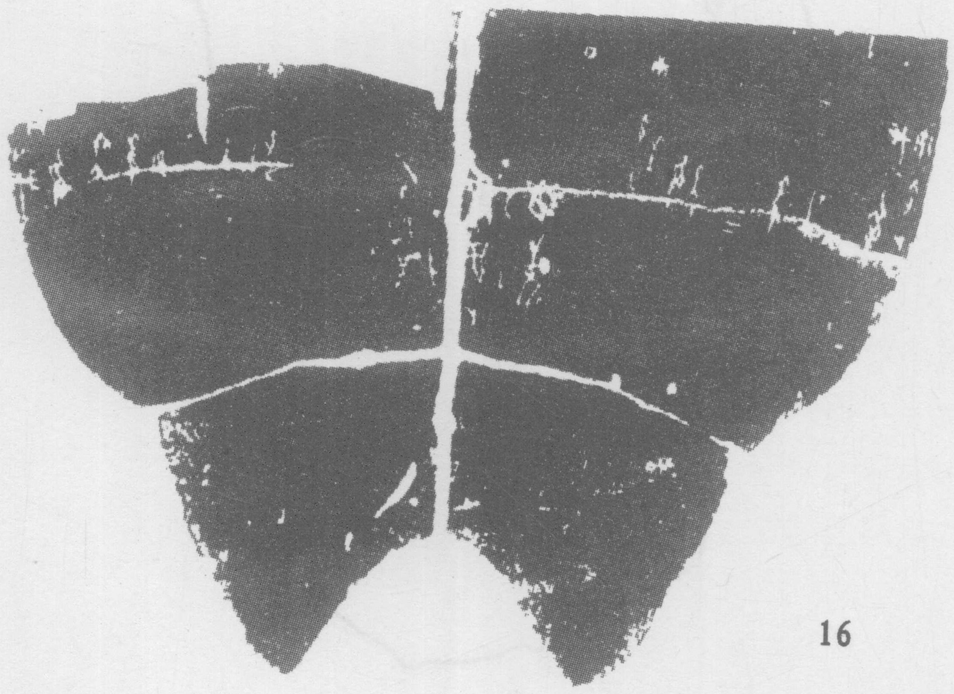

1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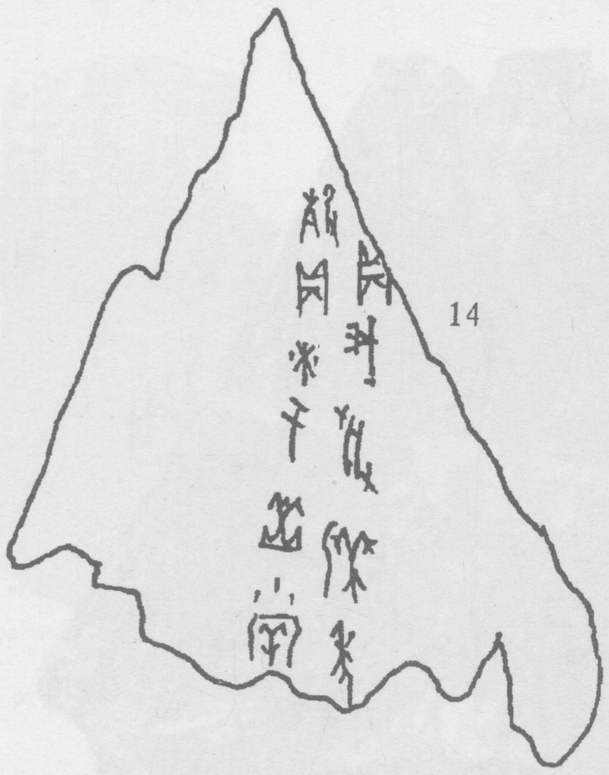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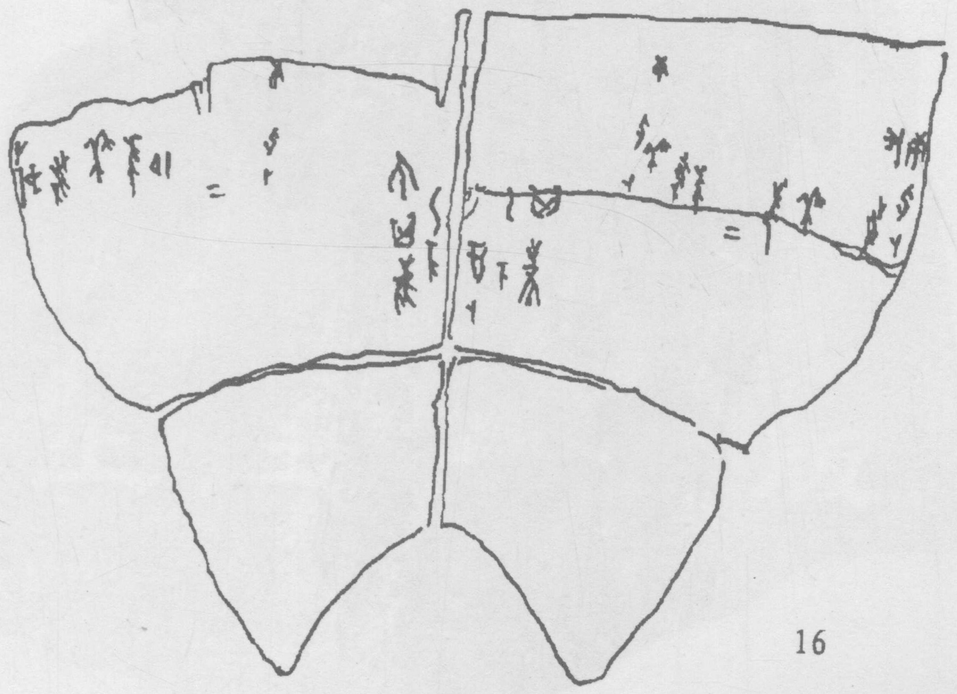

1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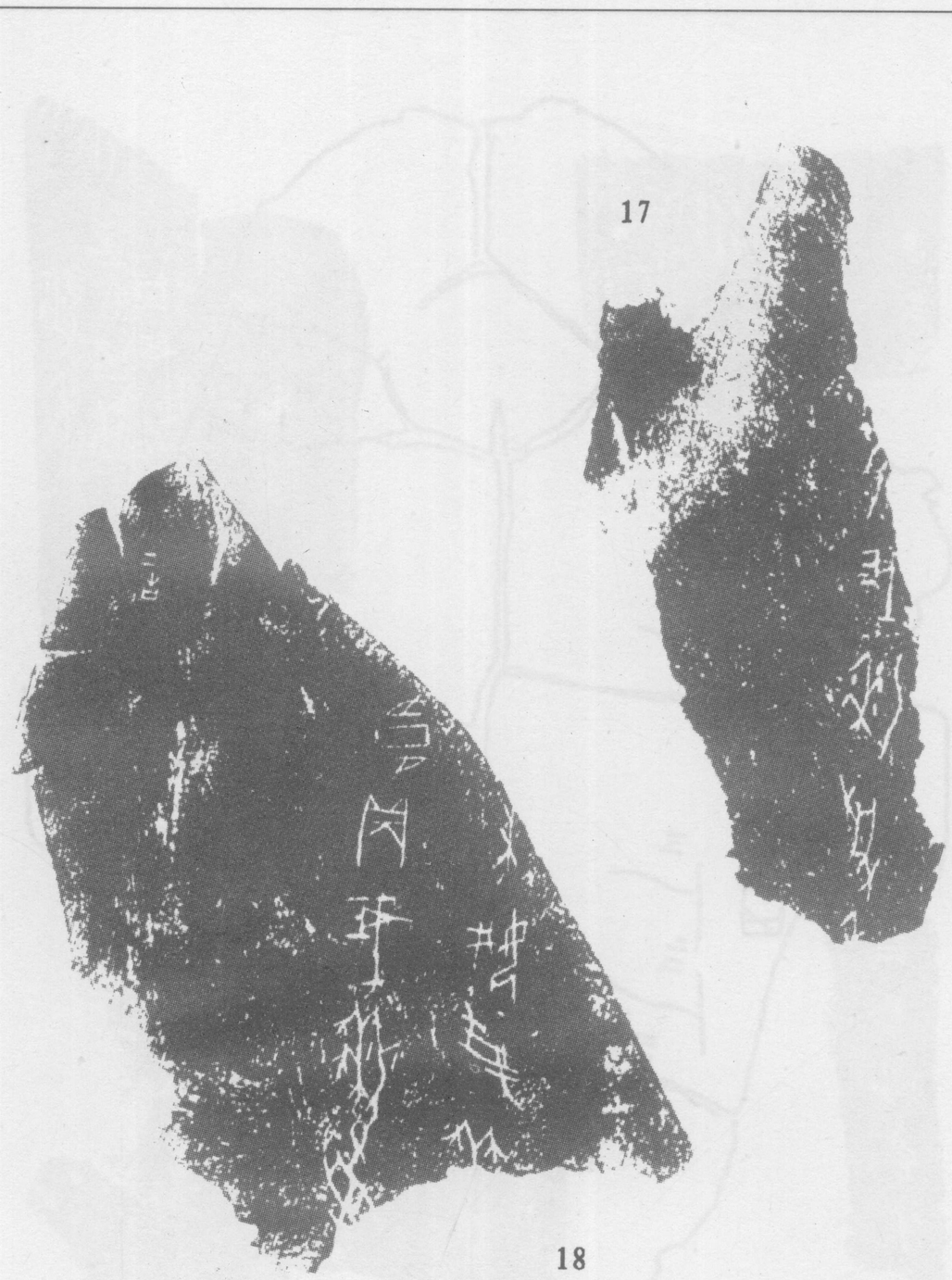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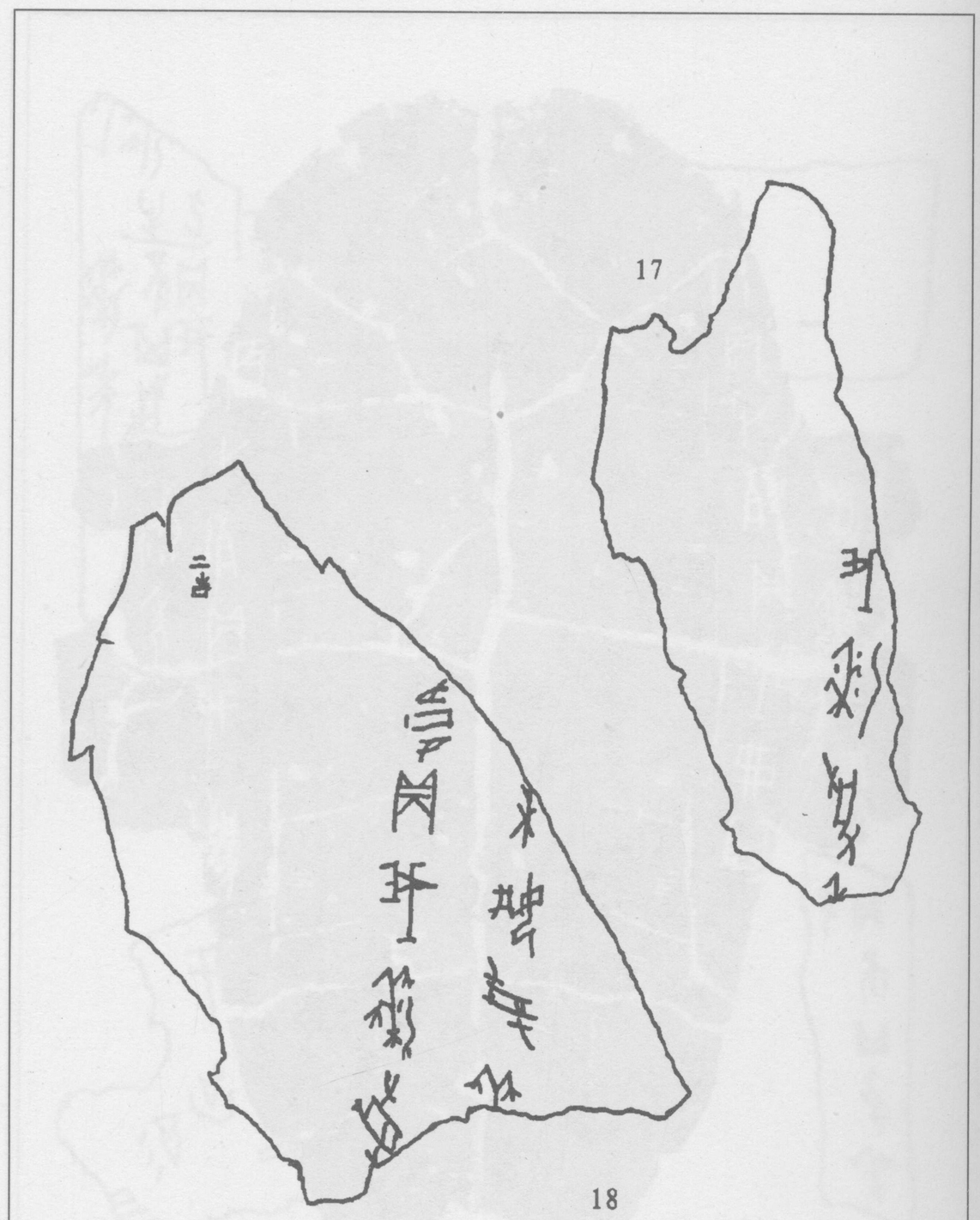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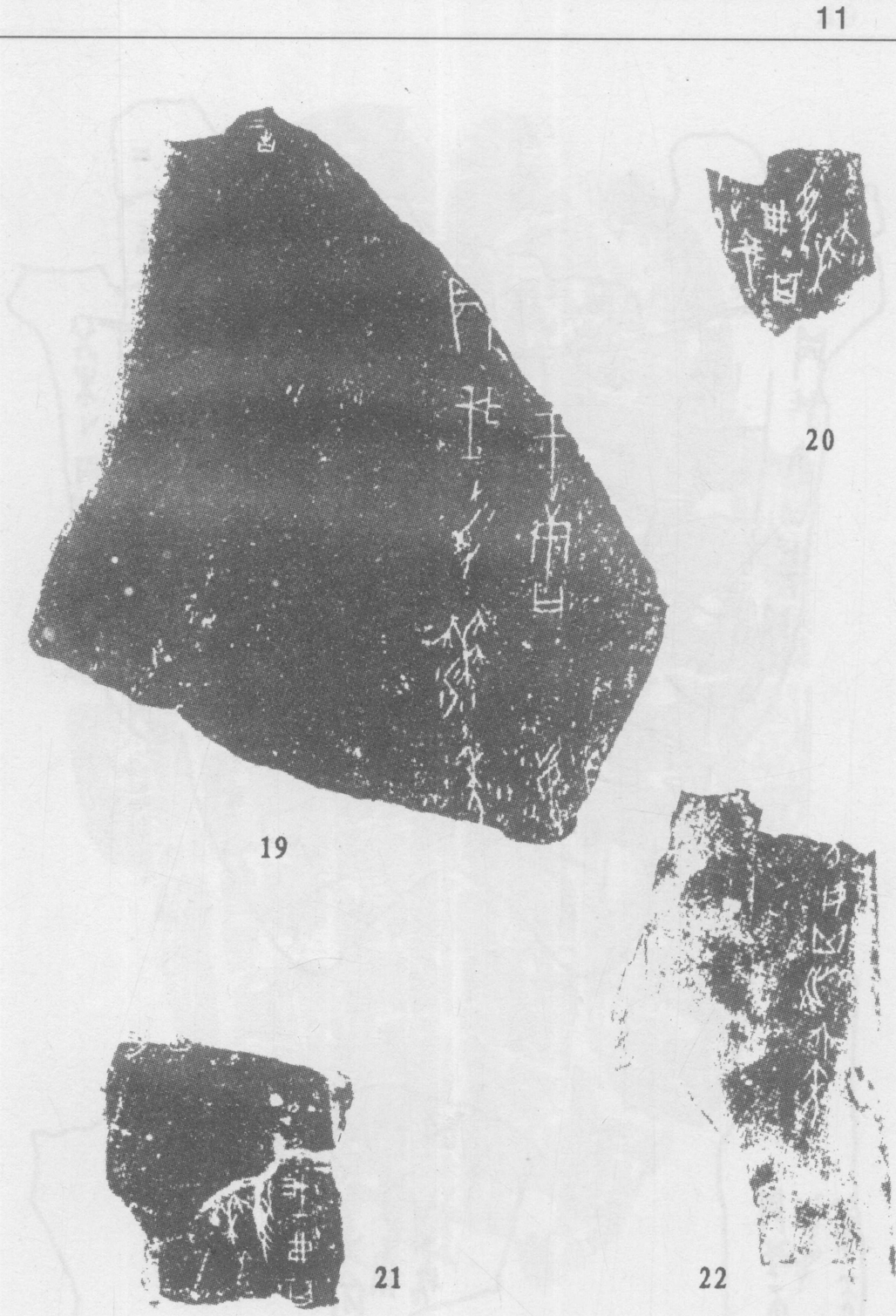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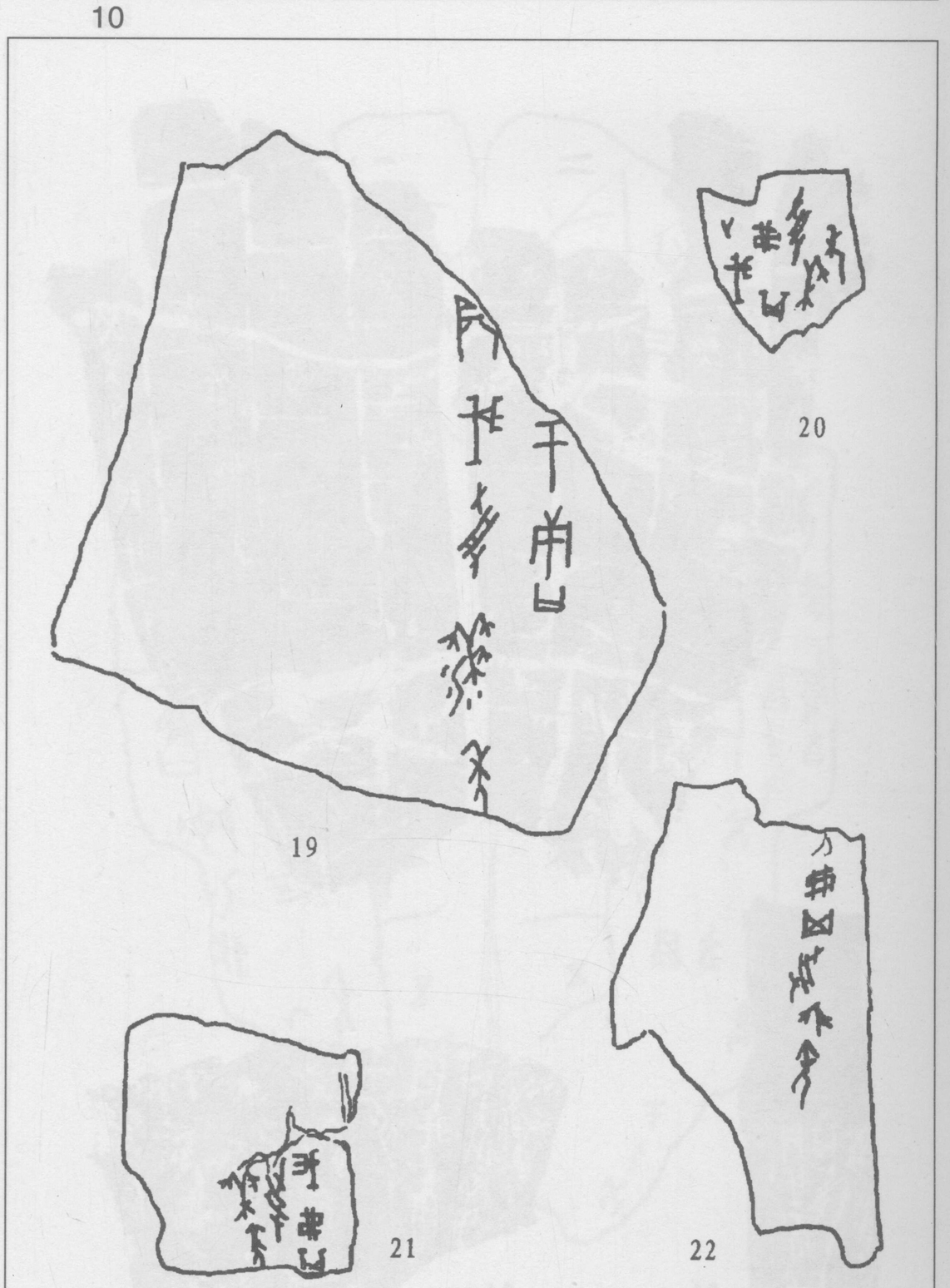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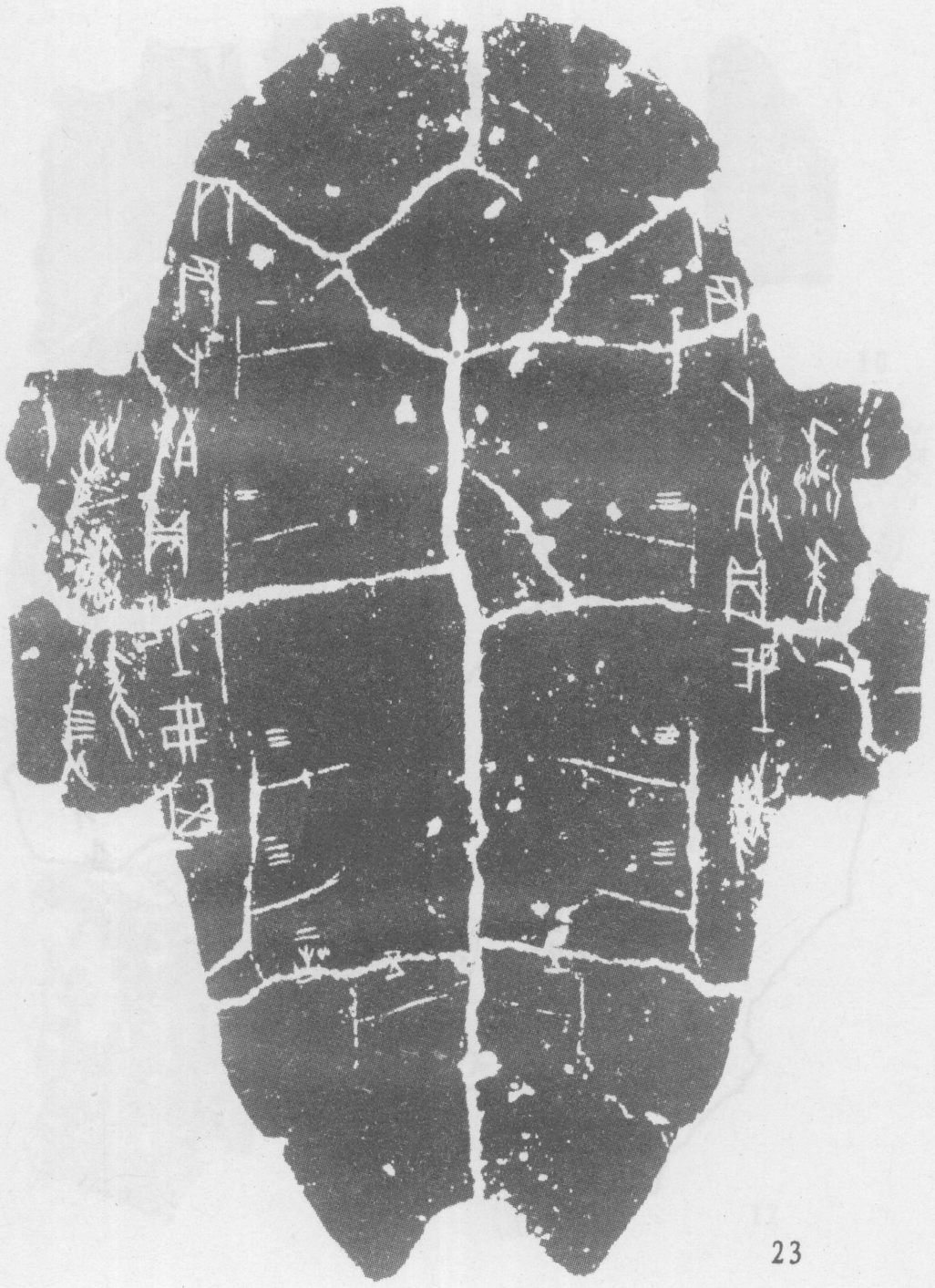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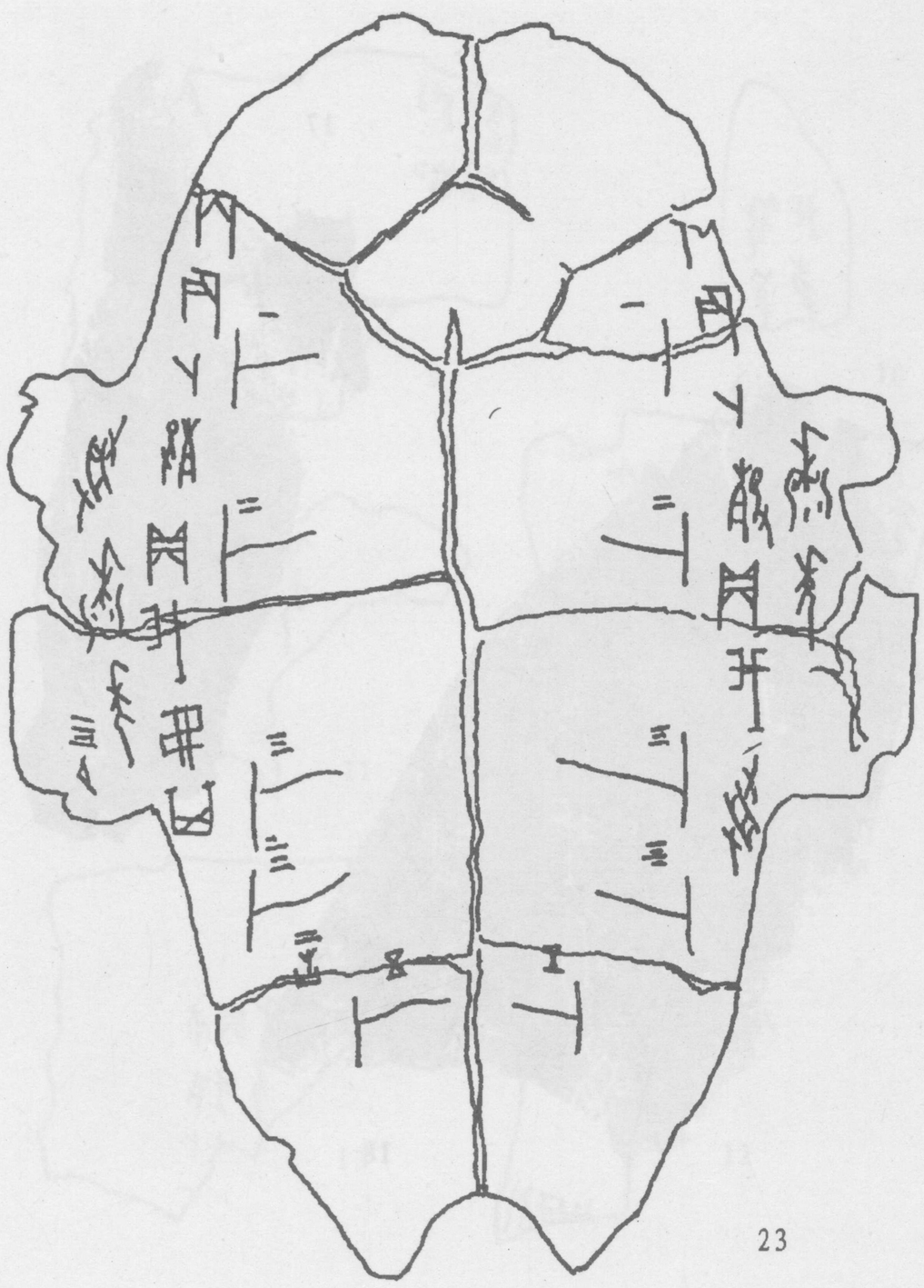

23

15

24

25

26

17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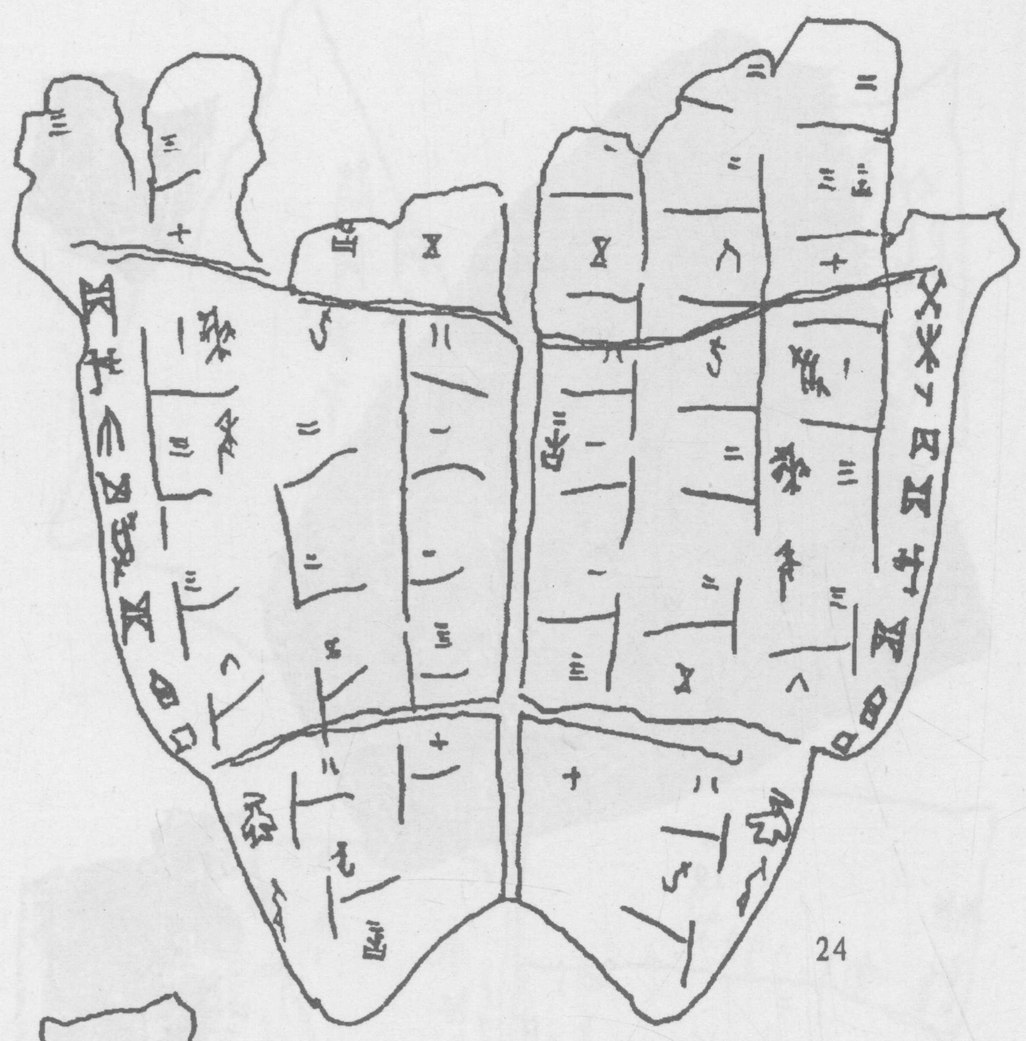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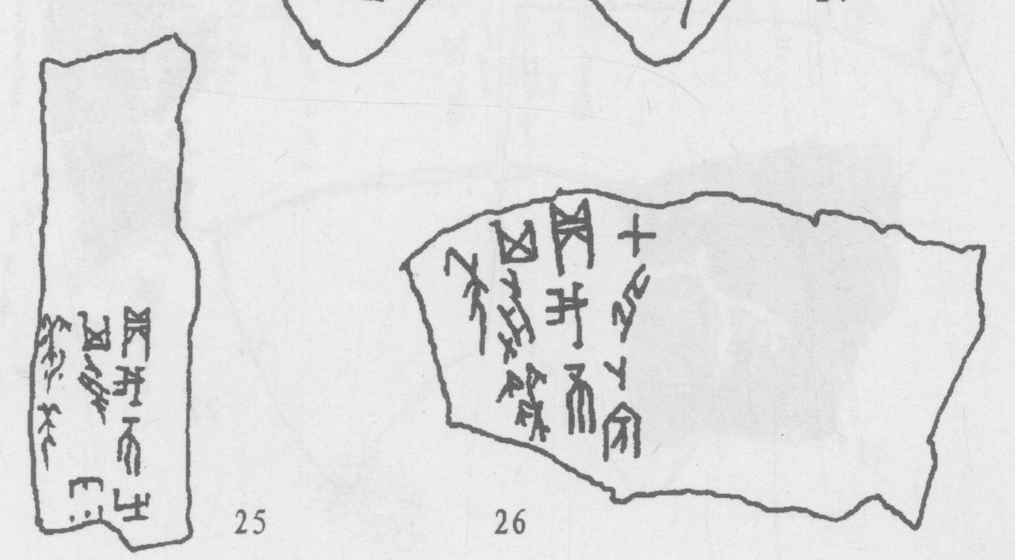

25

26

1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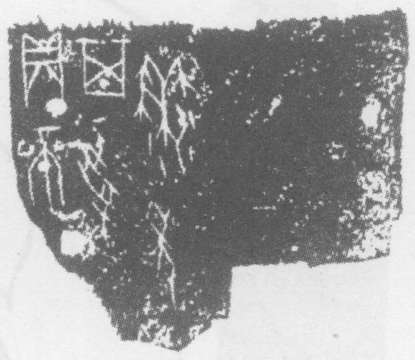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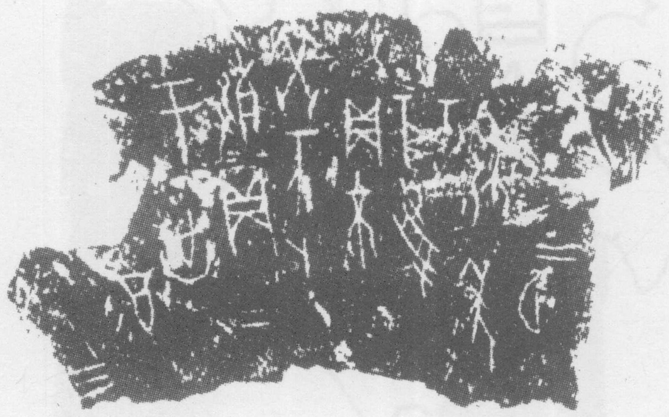

2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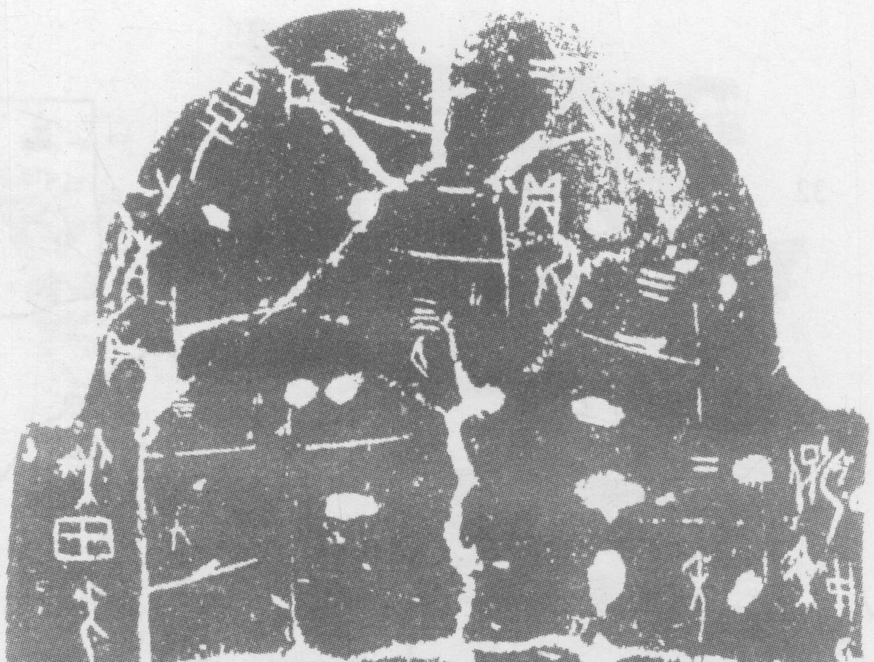

31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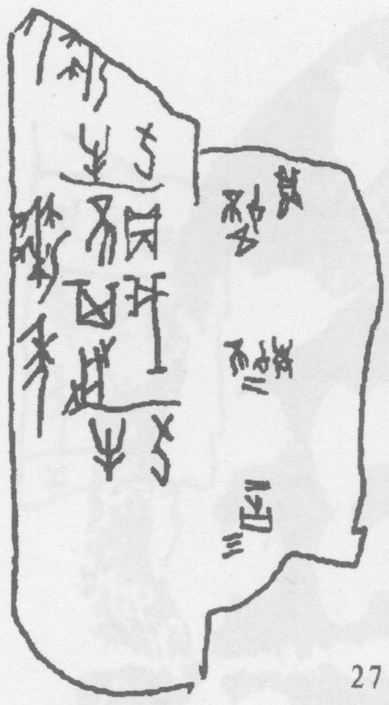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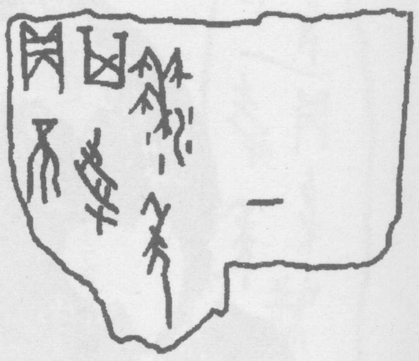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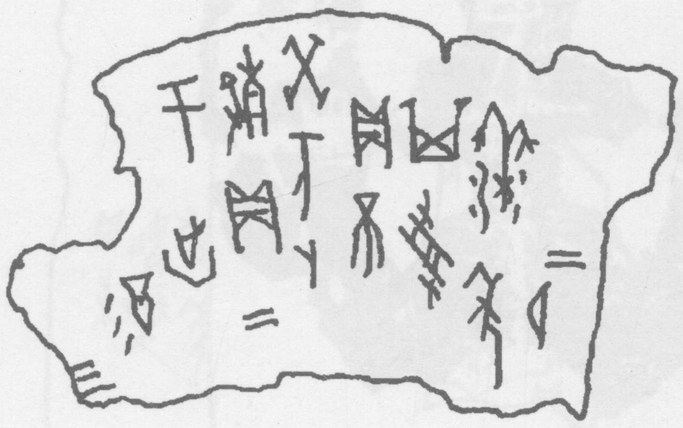

2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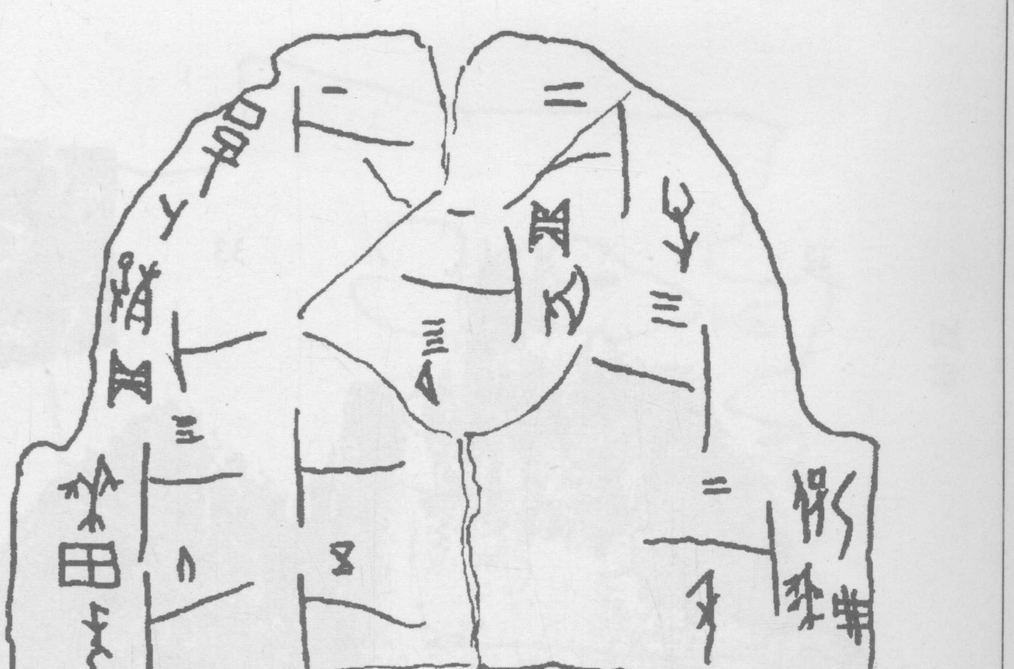

31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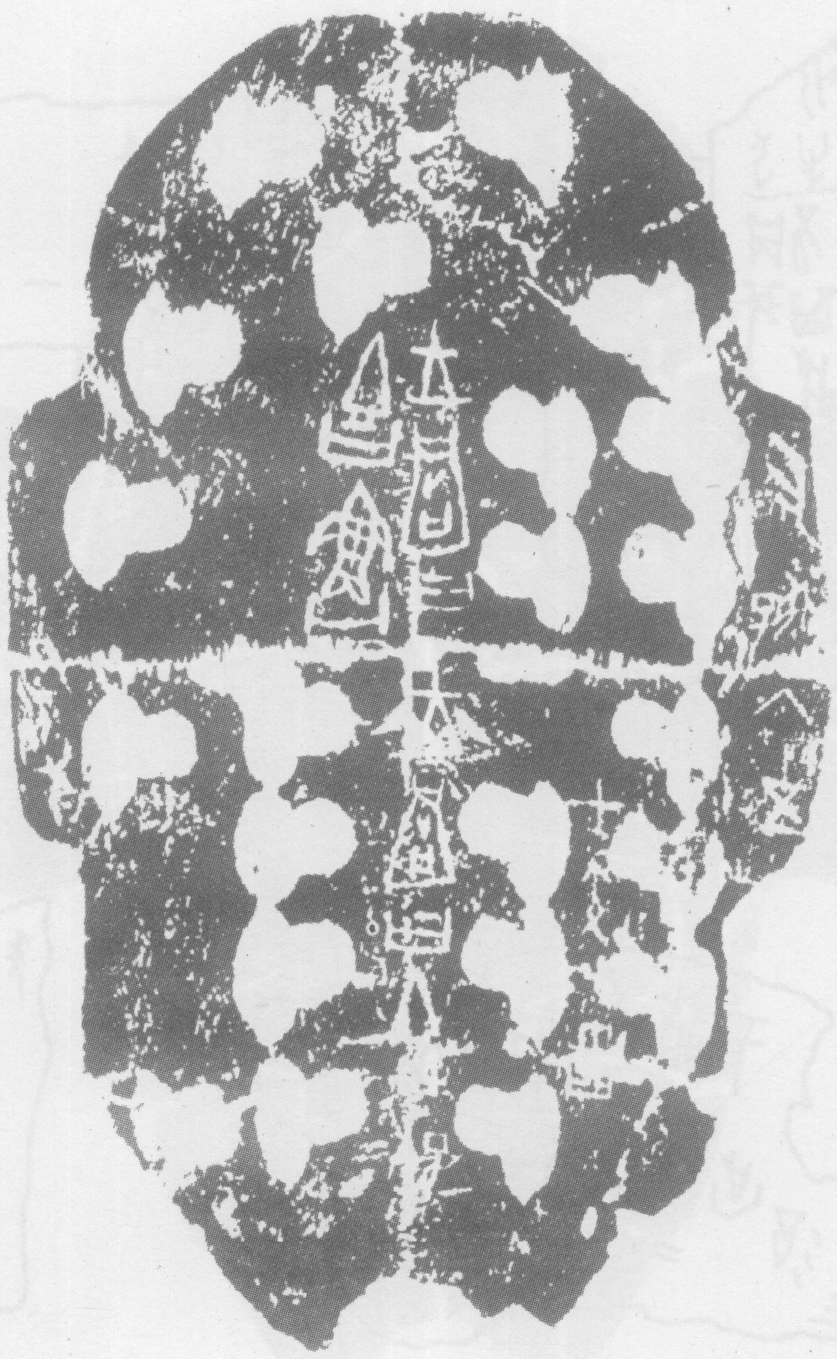

31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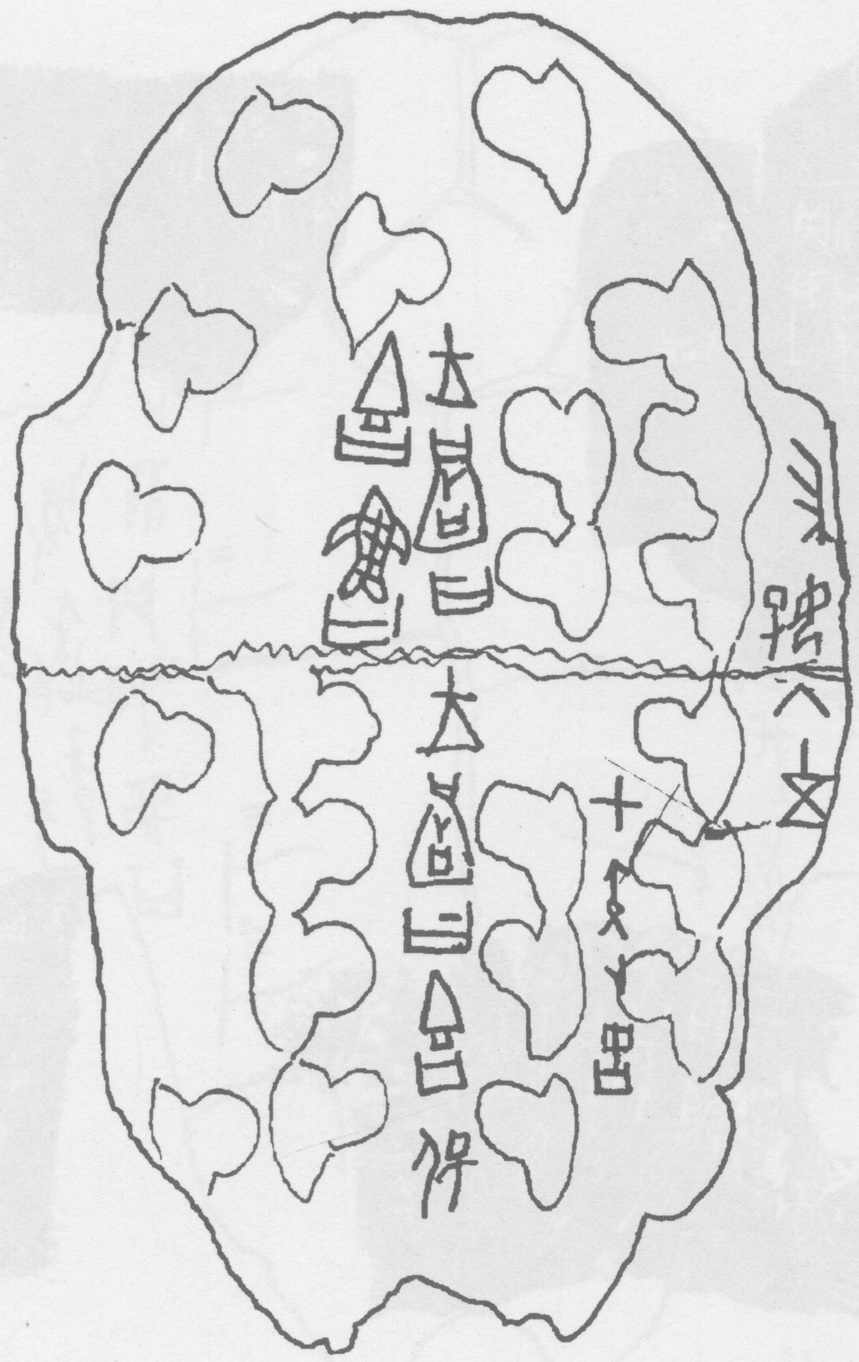

31 反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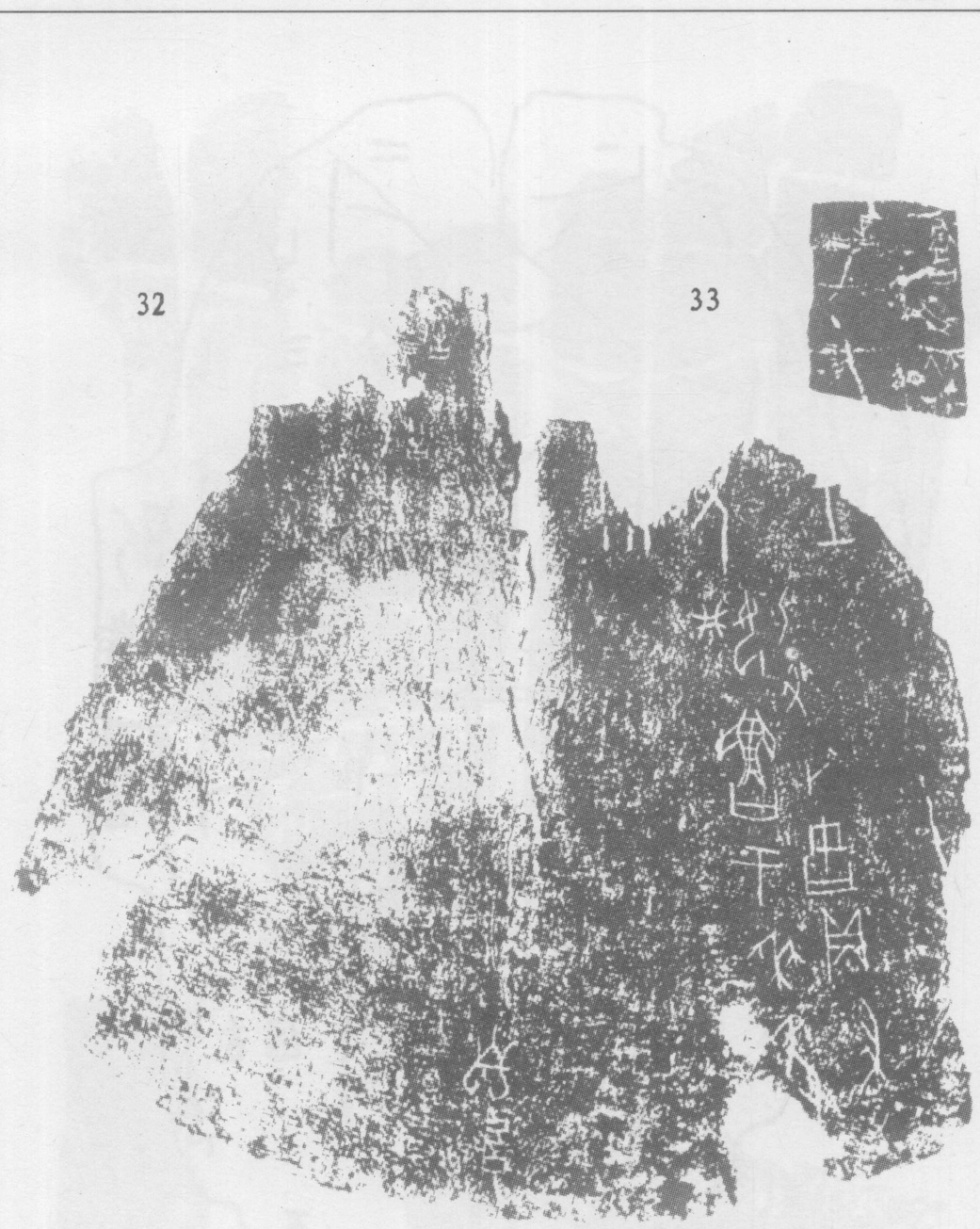

25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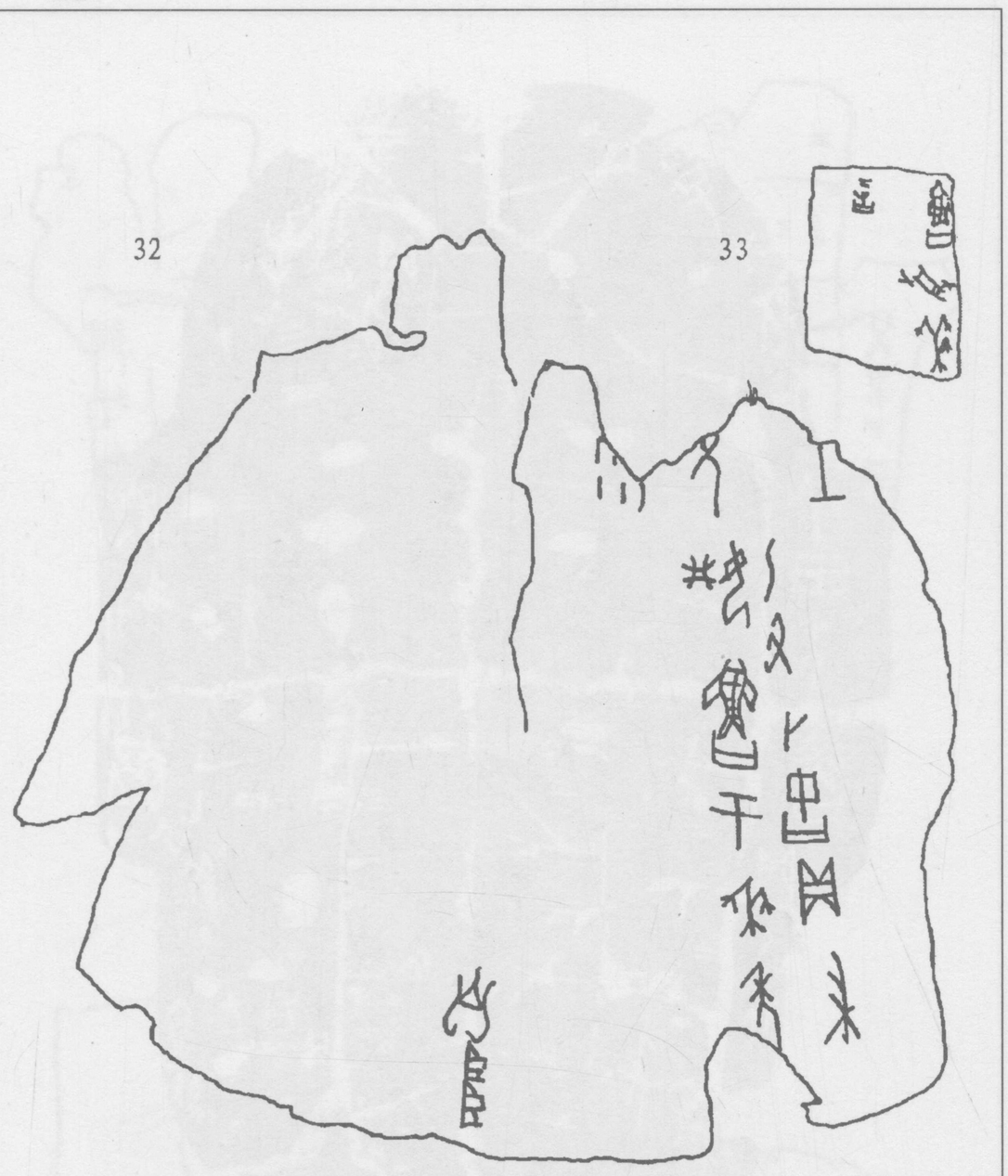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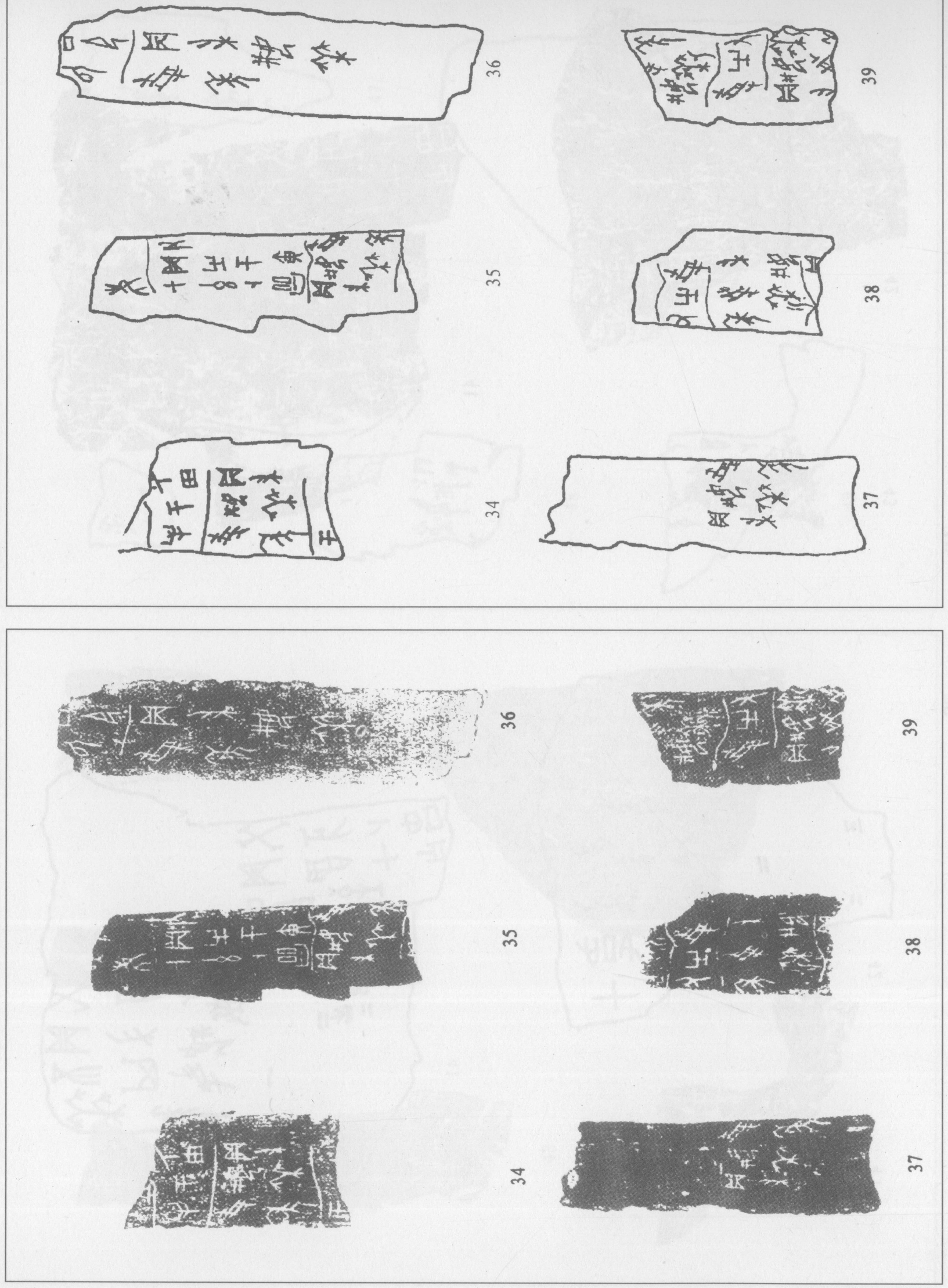
34
35
36
37
38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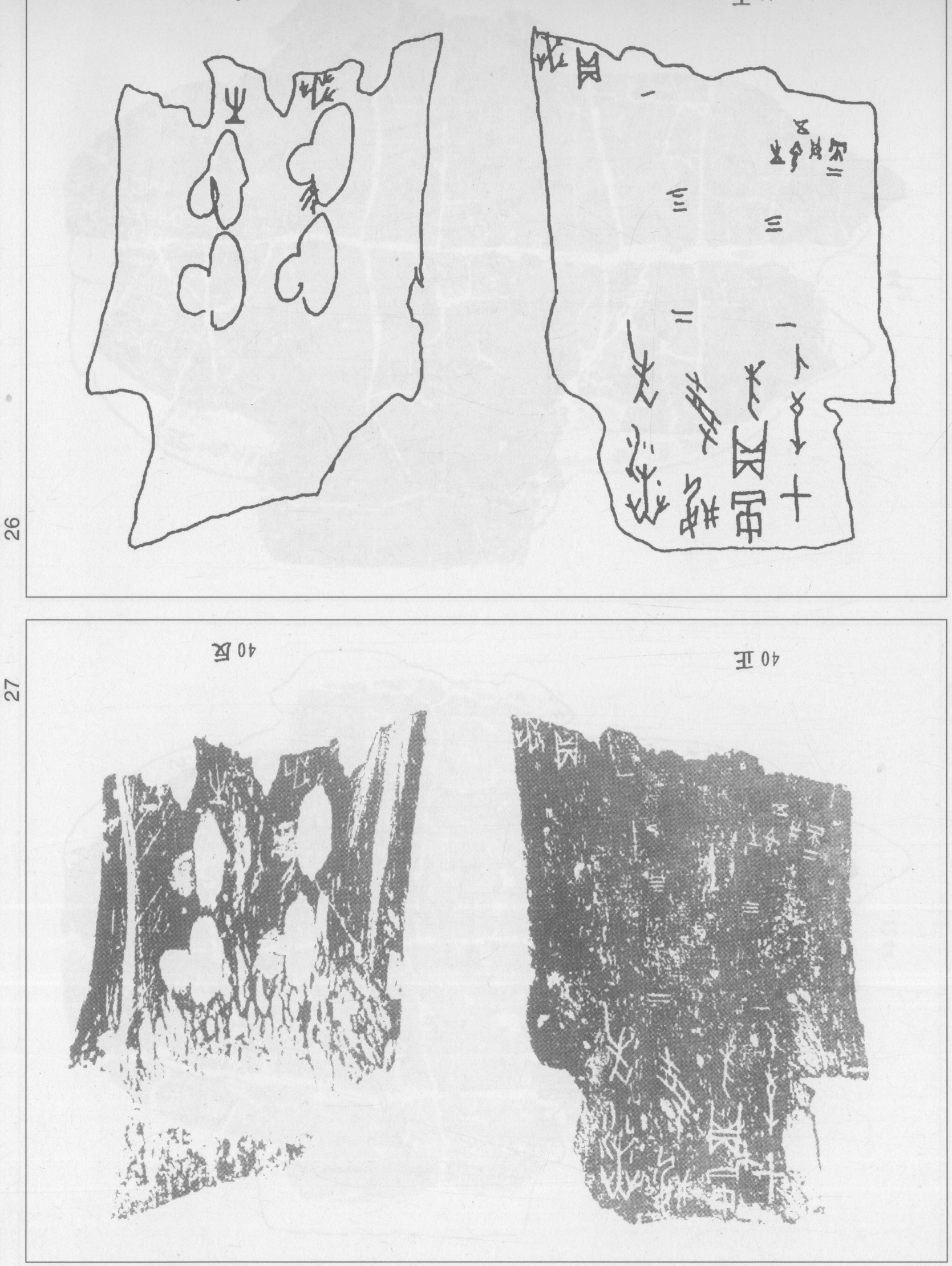
40 正
40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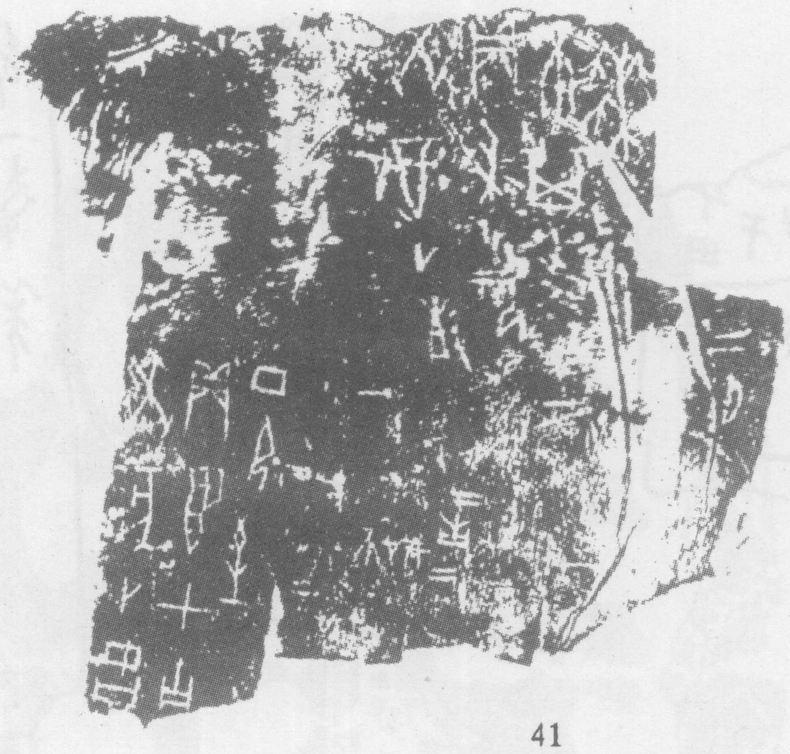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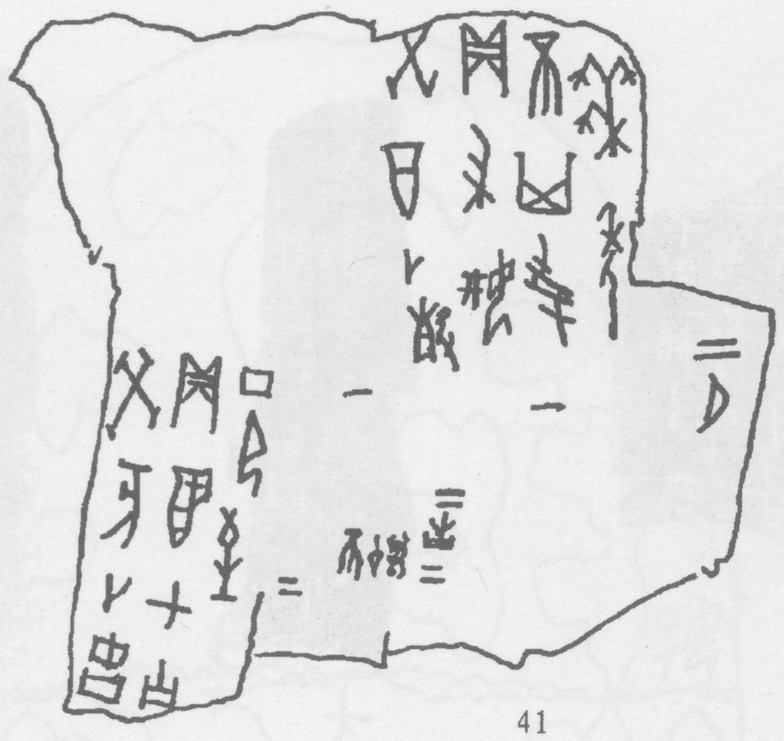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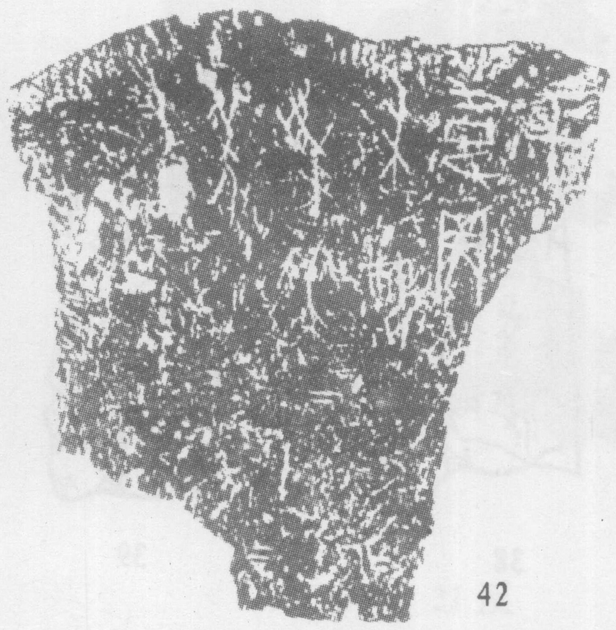

4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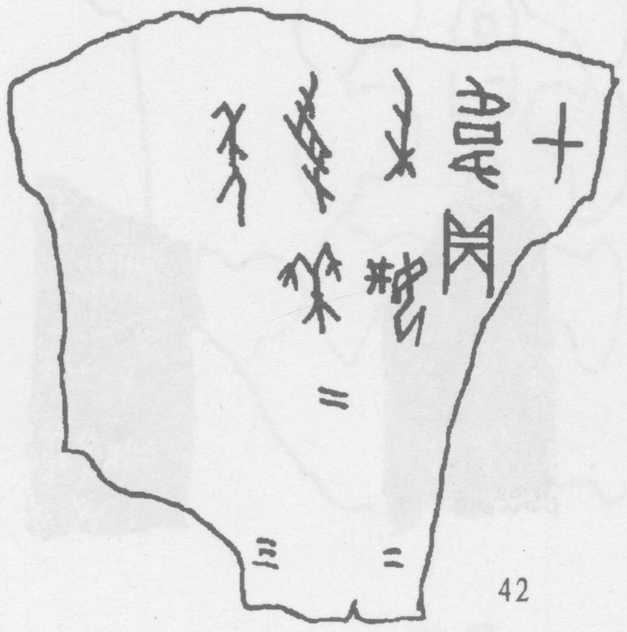

4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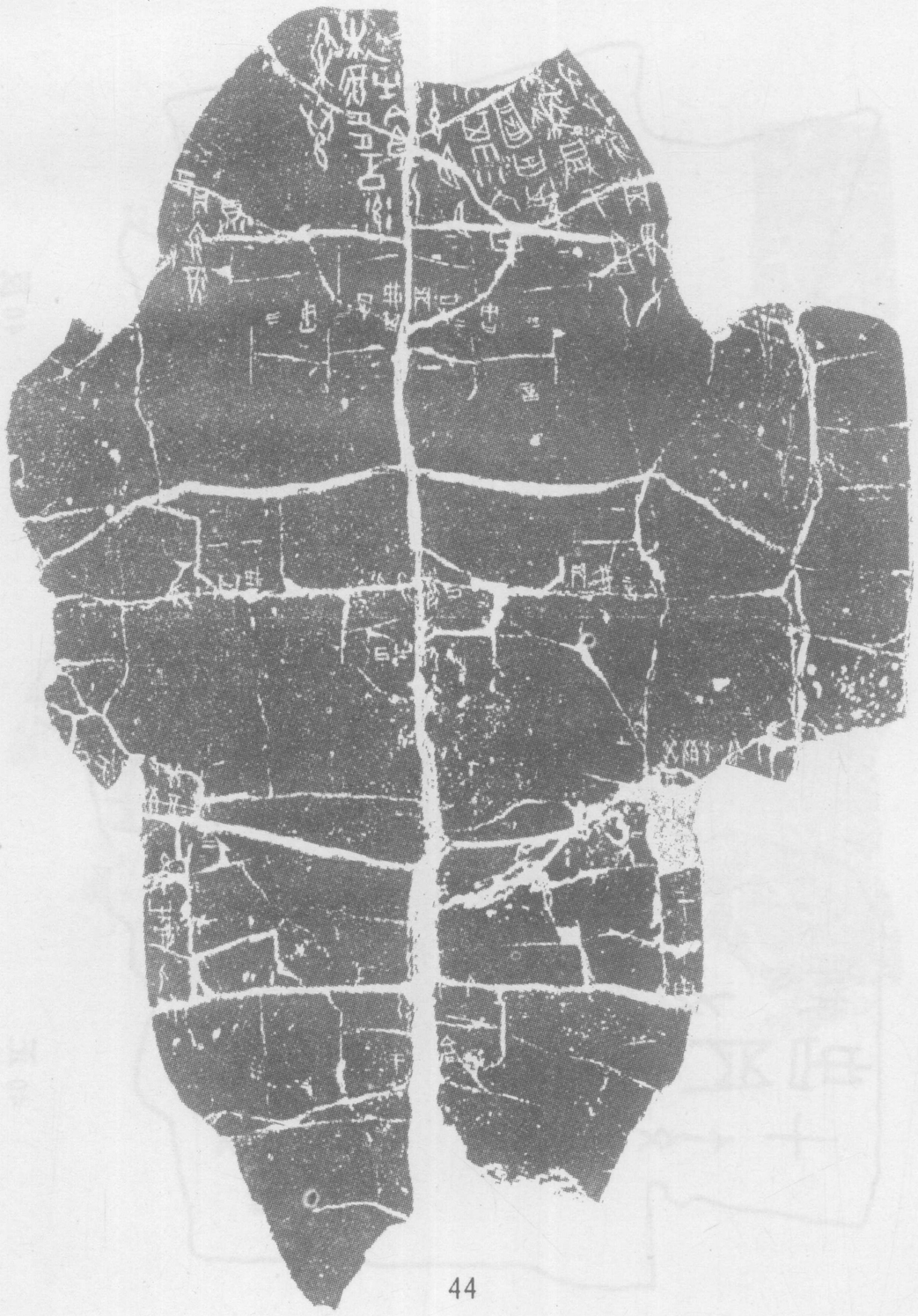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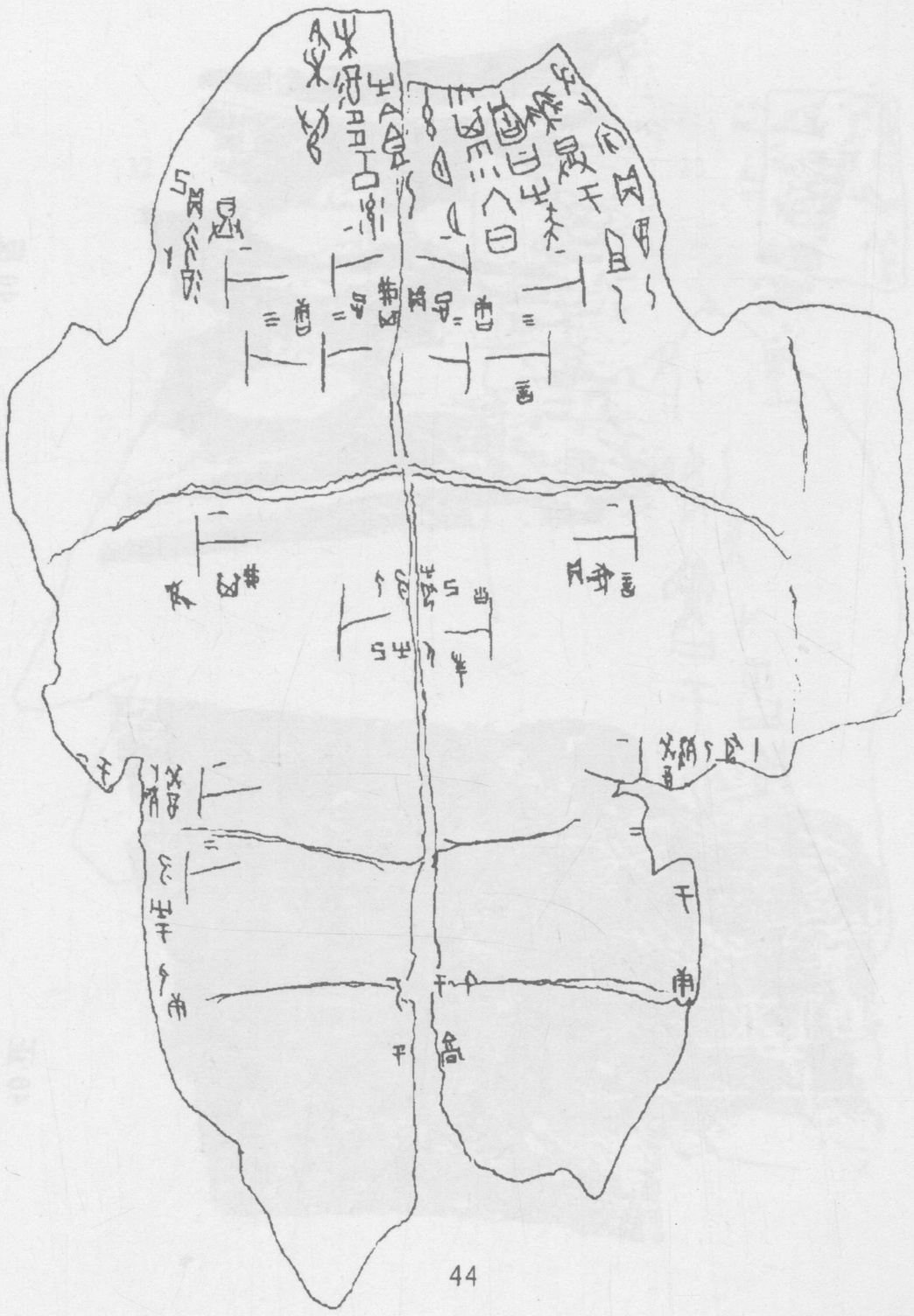

44

45

46

47

48

49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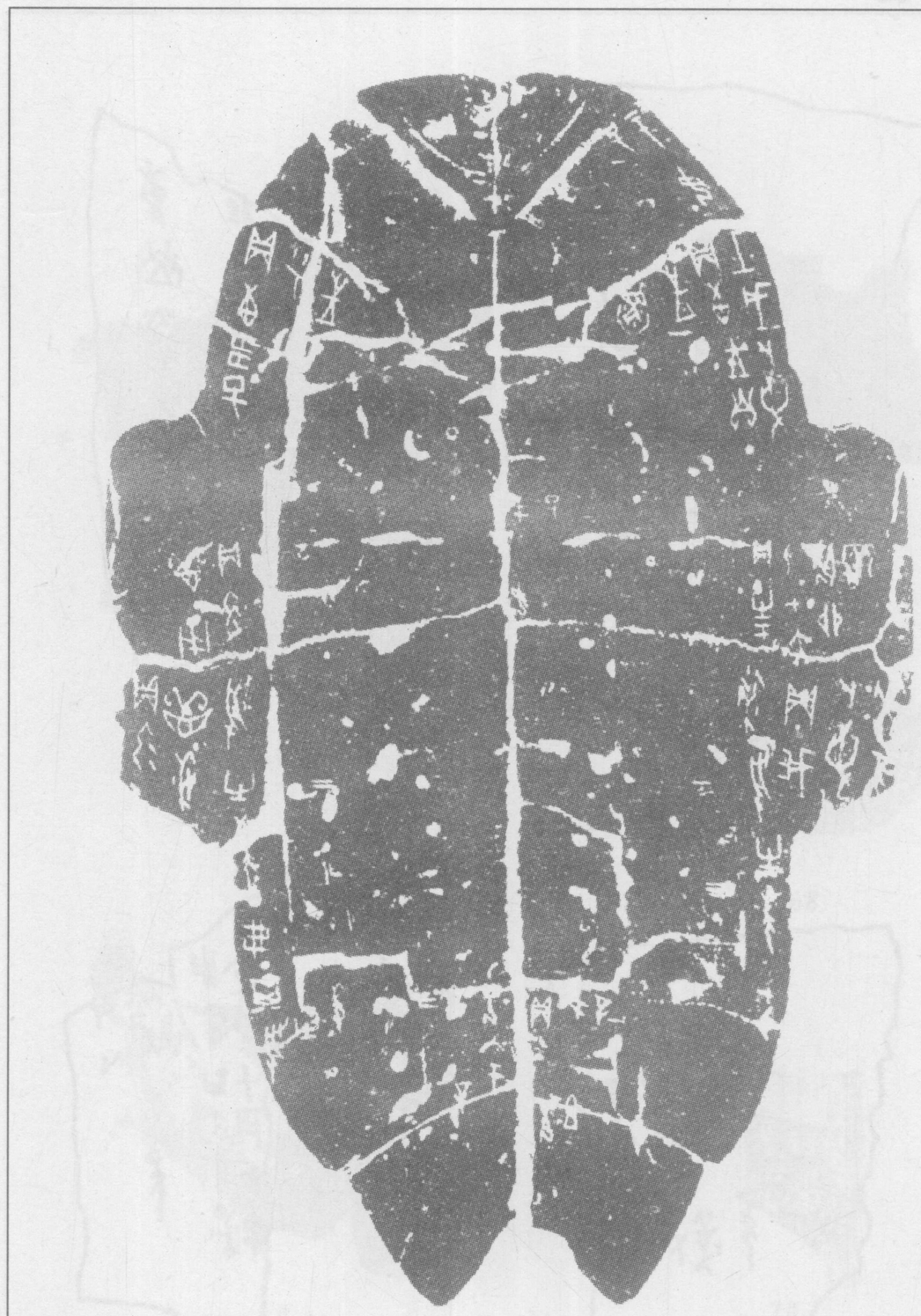

51

3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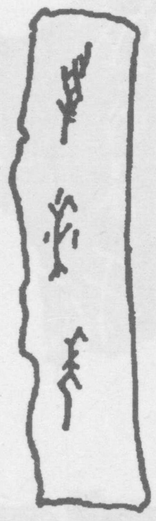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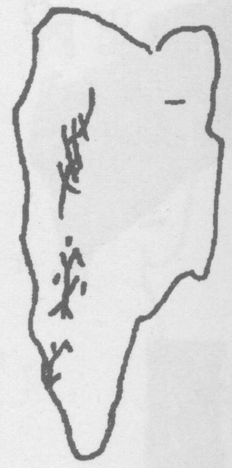

47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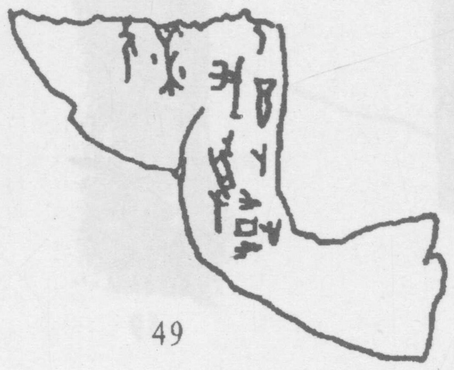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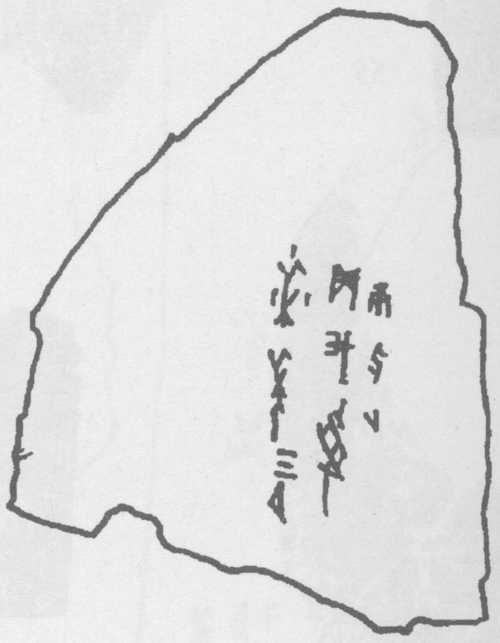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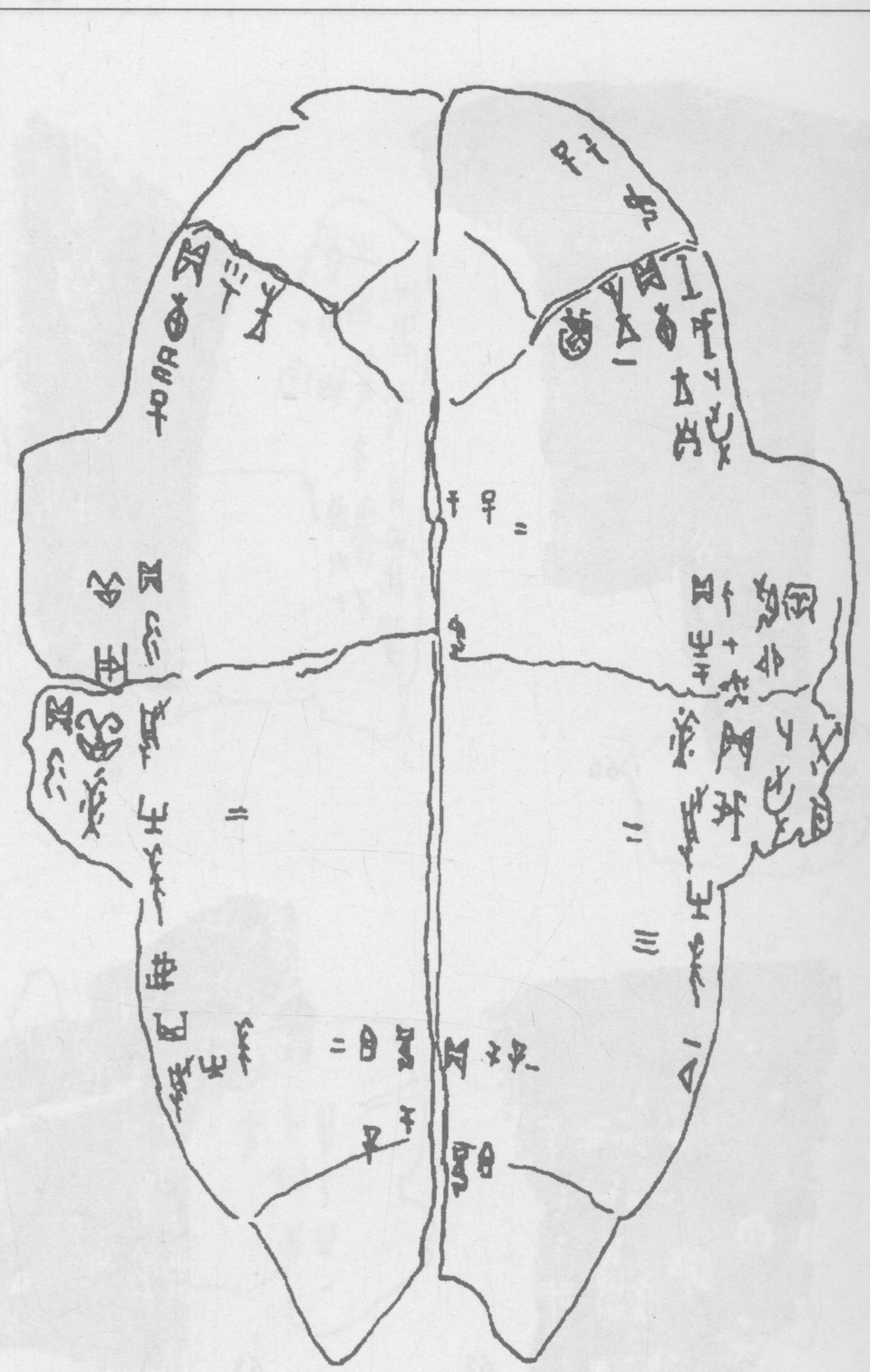

51

34

37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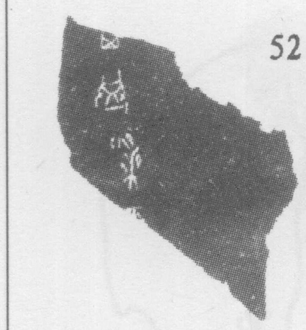

52

53

54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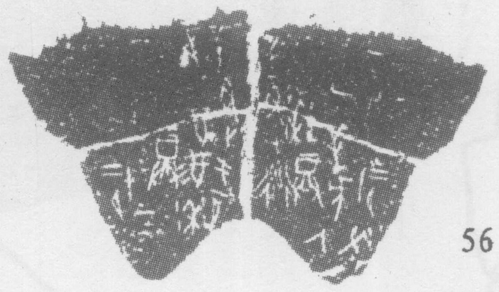

56

57

58

59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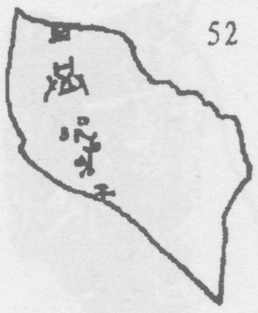

52

53

54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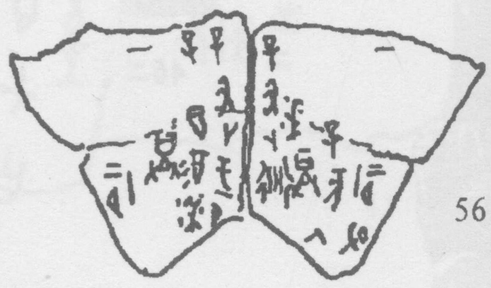

56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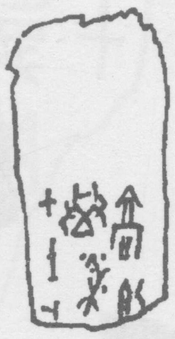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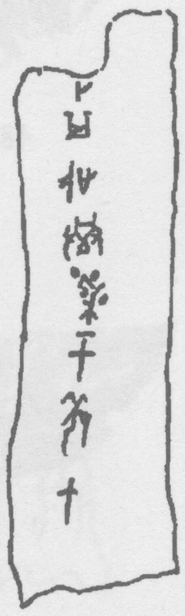

59

39

60

61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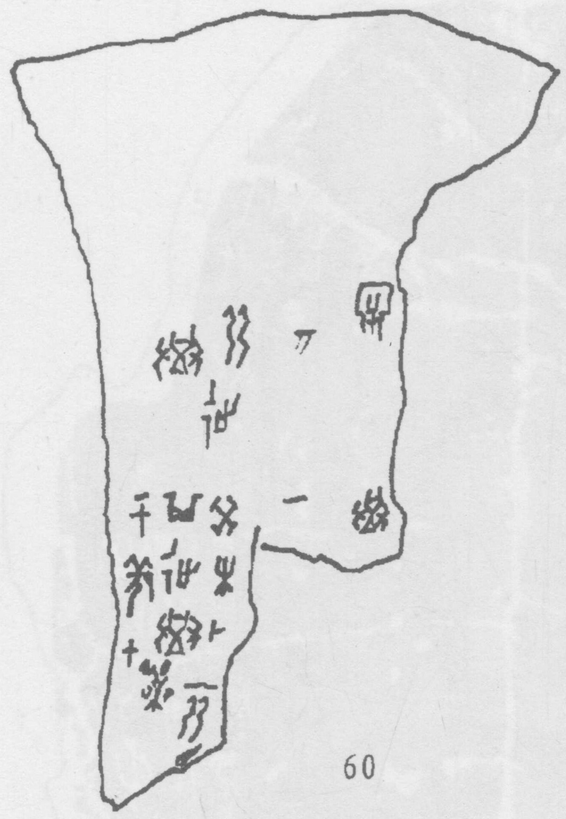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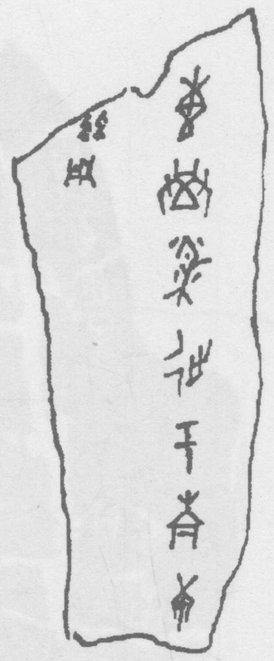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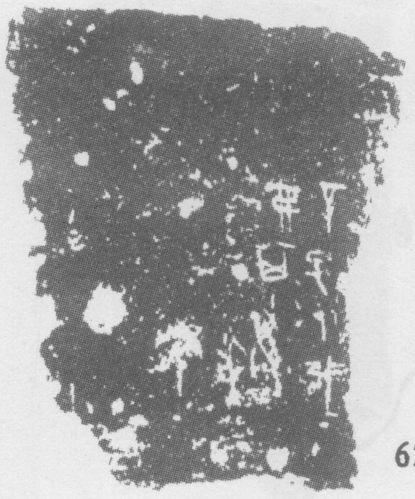

62

63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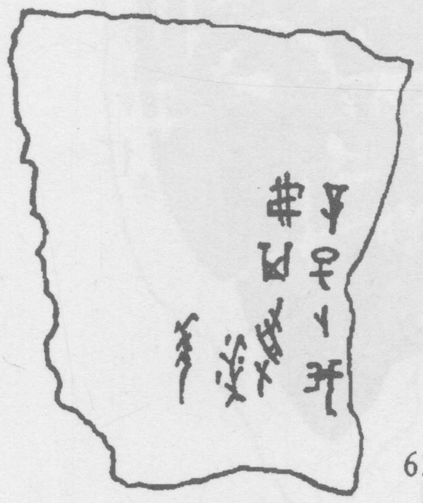

62

63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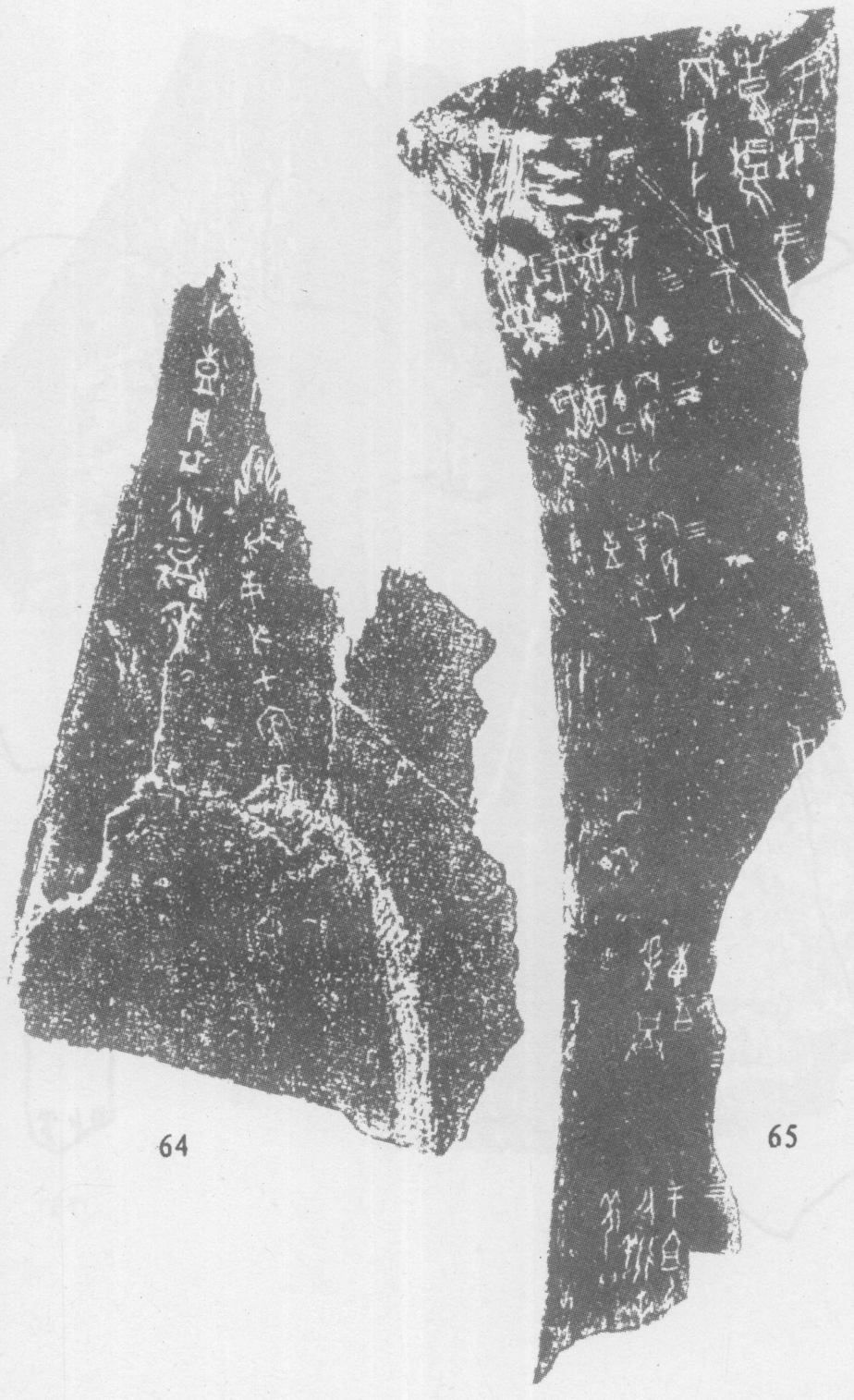

64 65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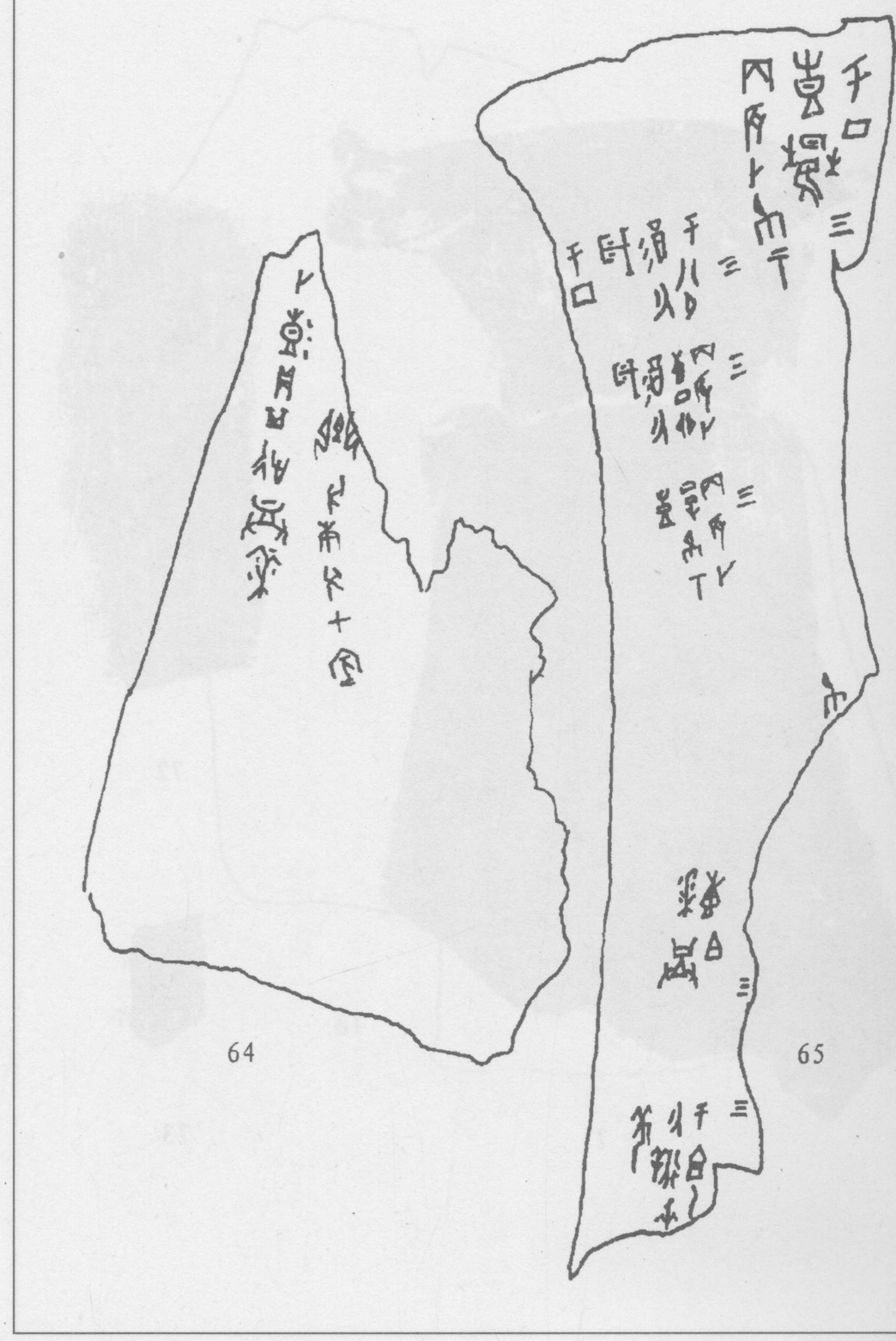

64 65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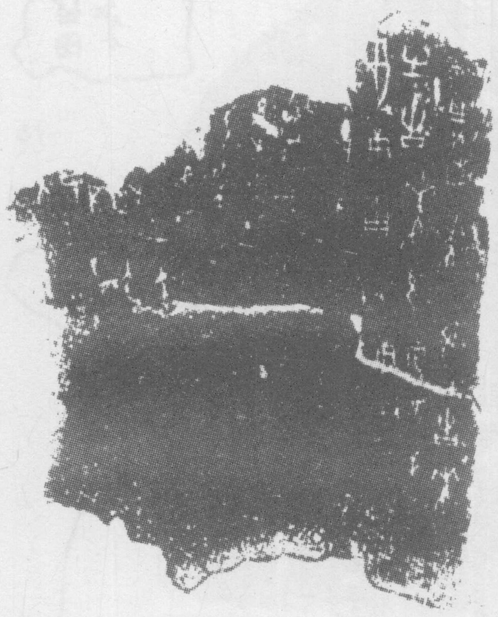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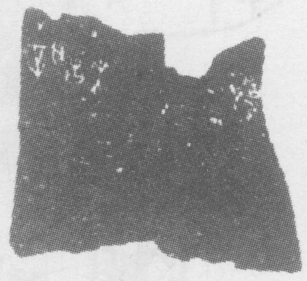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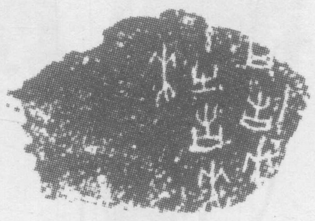

68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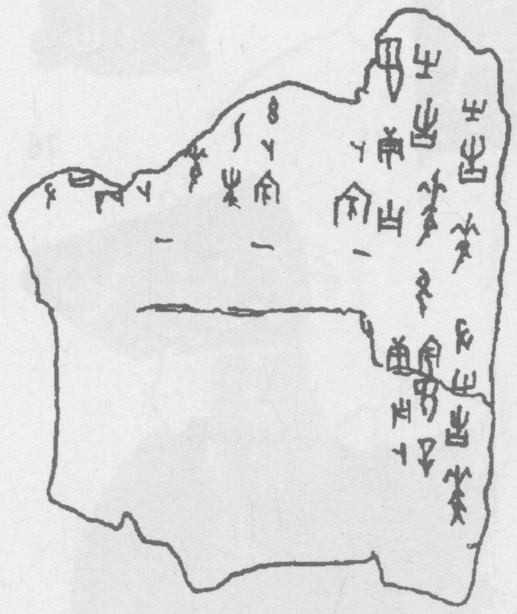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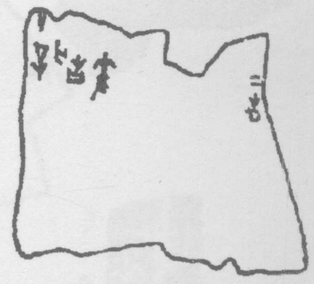

67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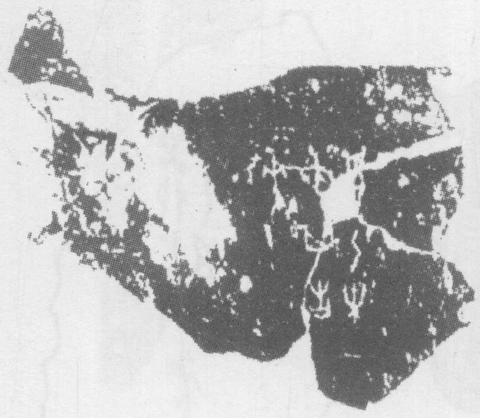

69

70

44

71

72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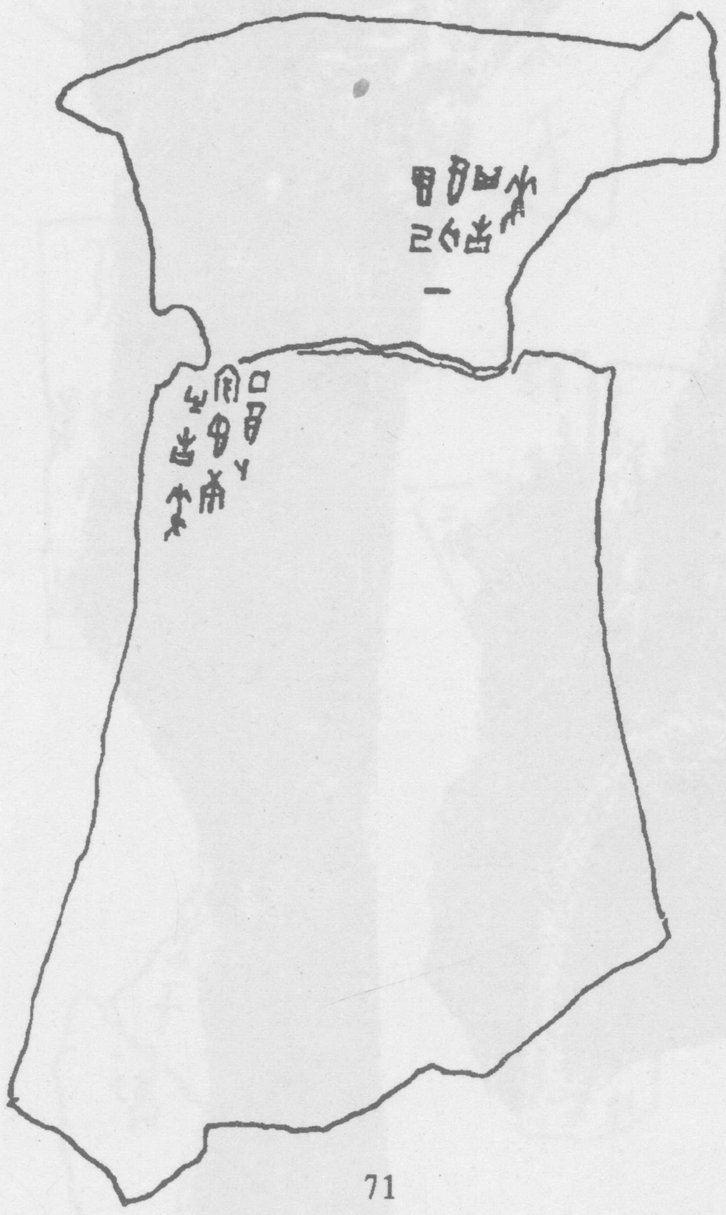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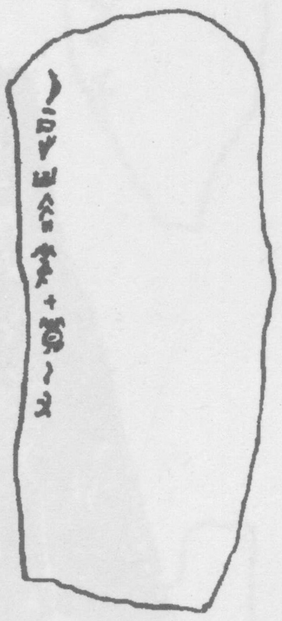

72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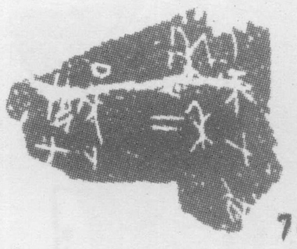

74

75

76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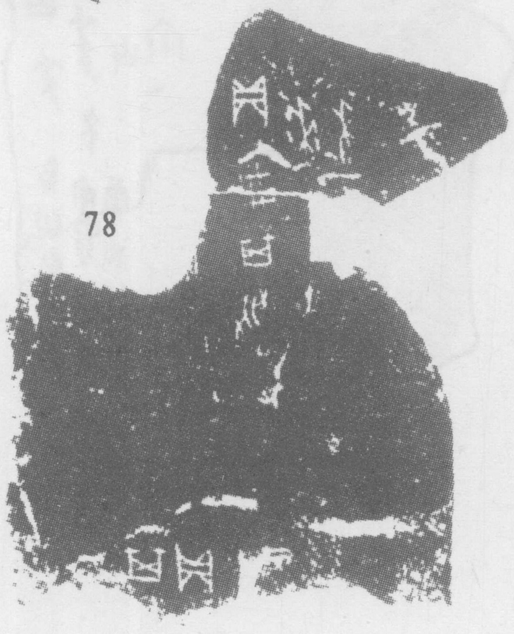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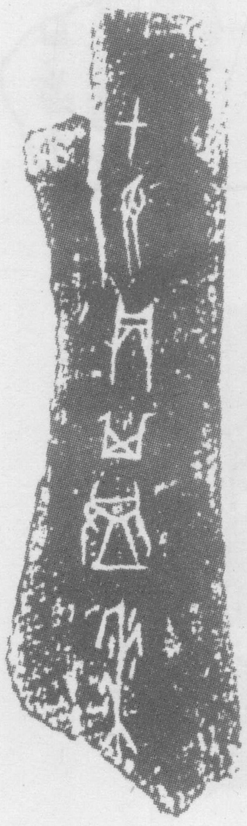

79

80

47

49

74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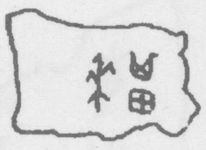

76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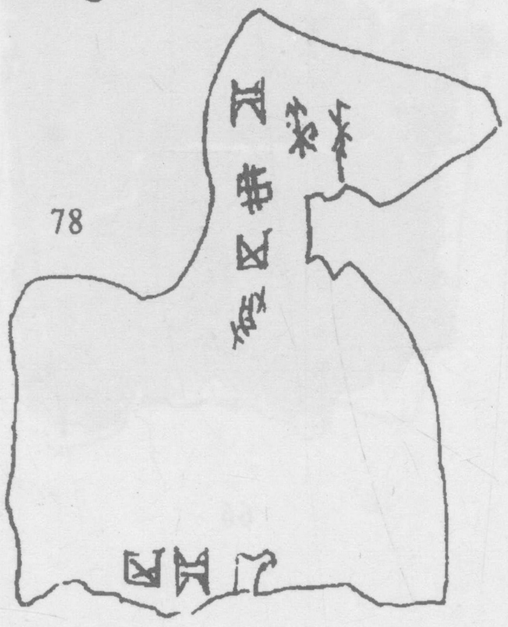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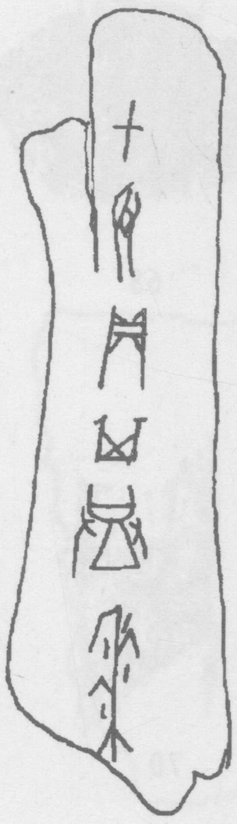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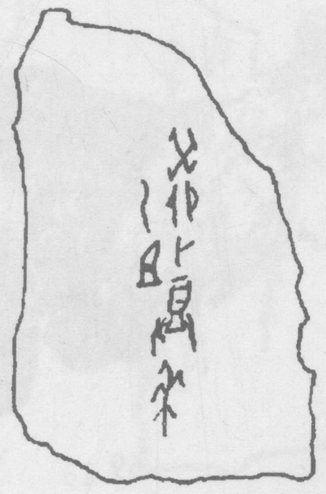

80

46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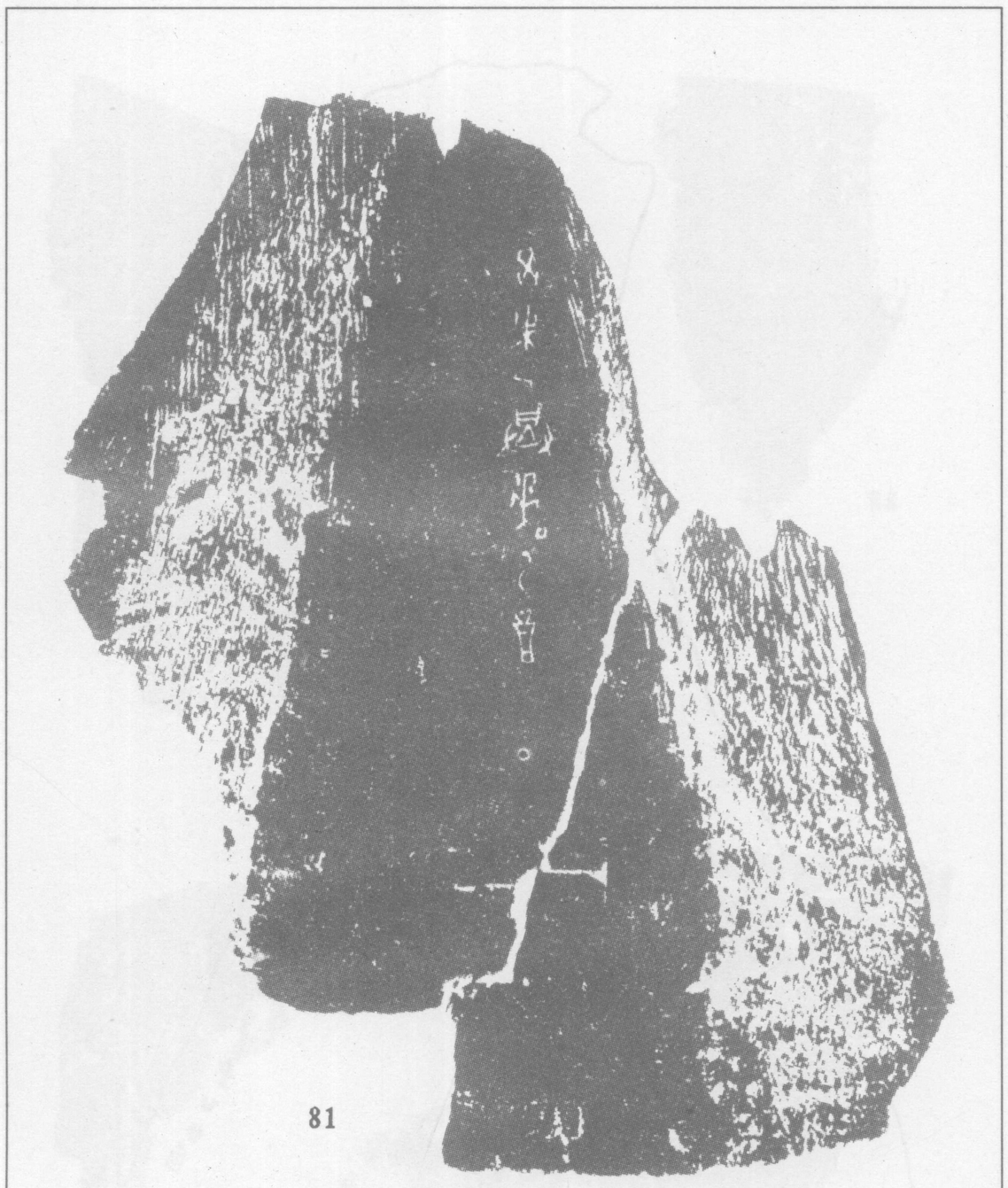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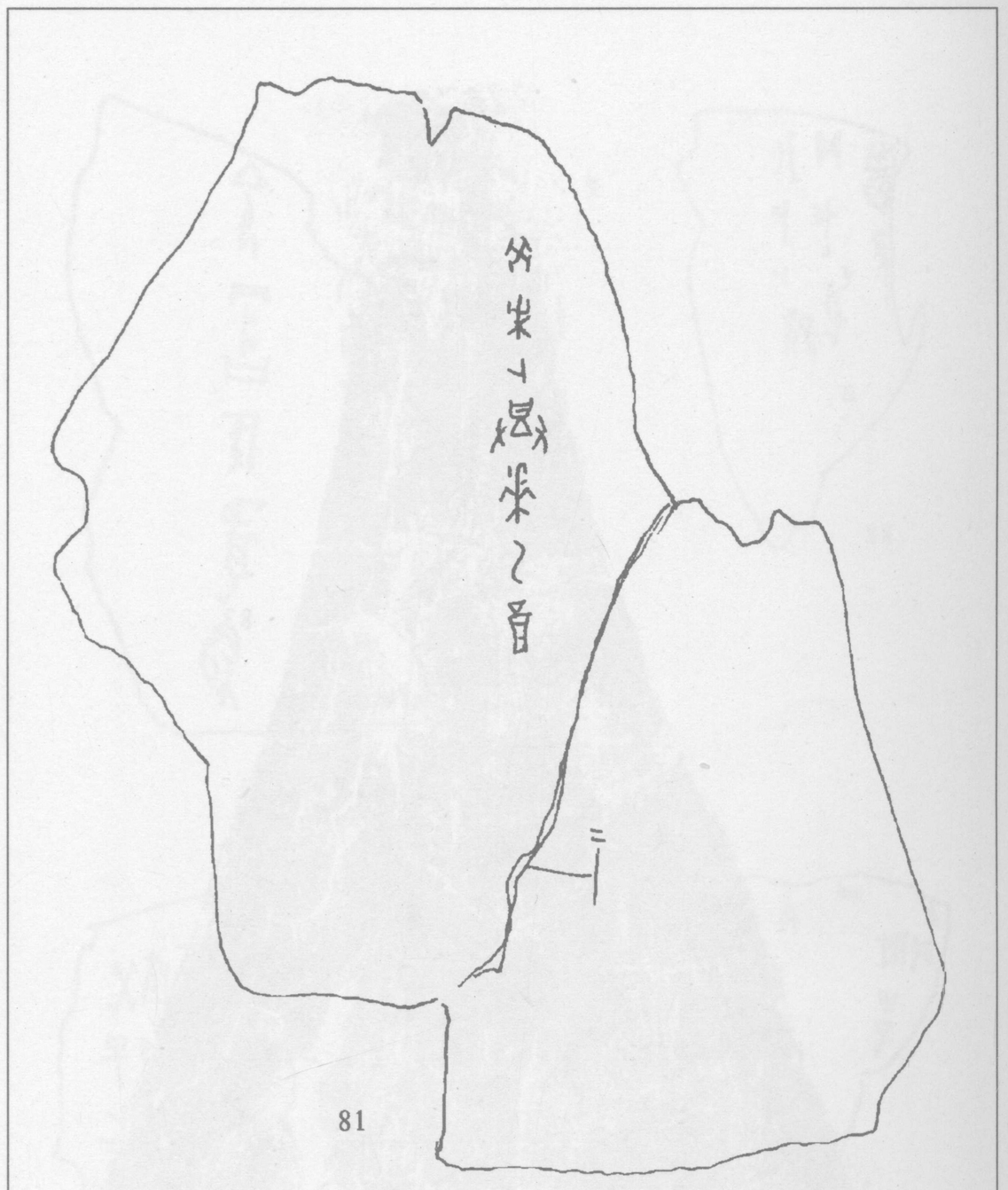

81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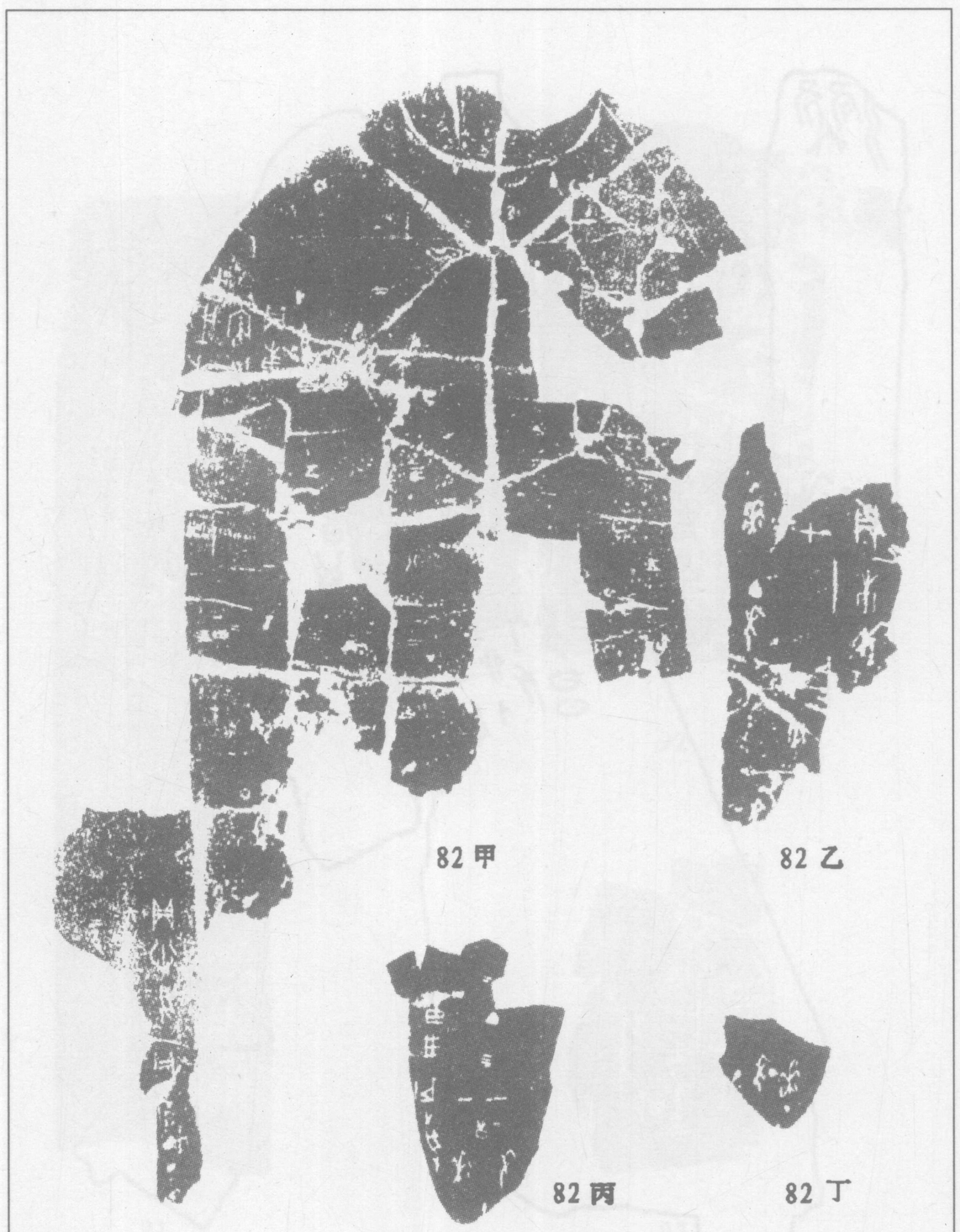

82 甲　82 乙　82 丙　82 丁

53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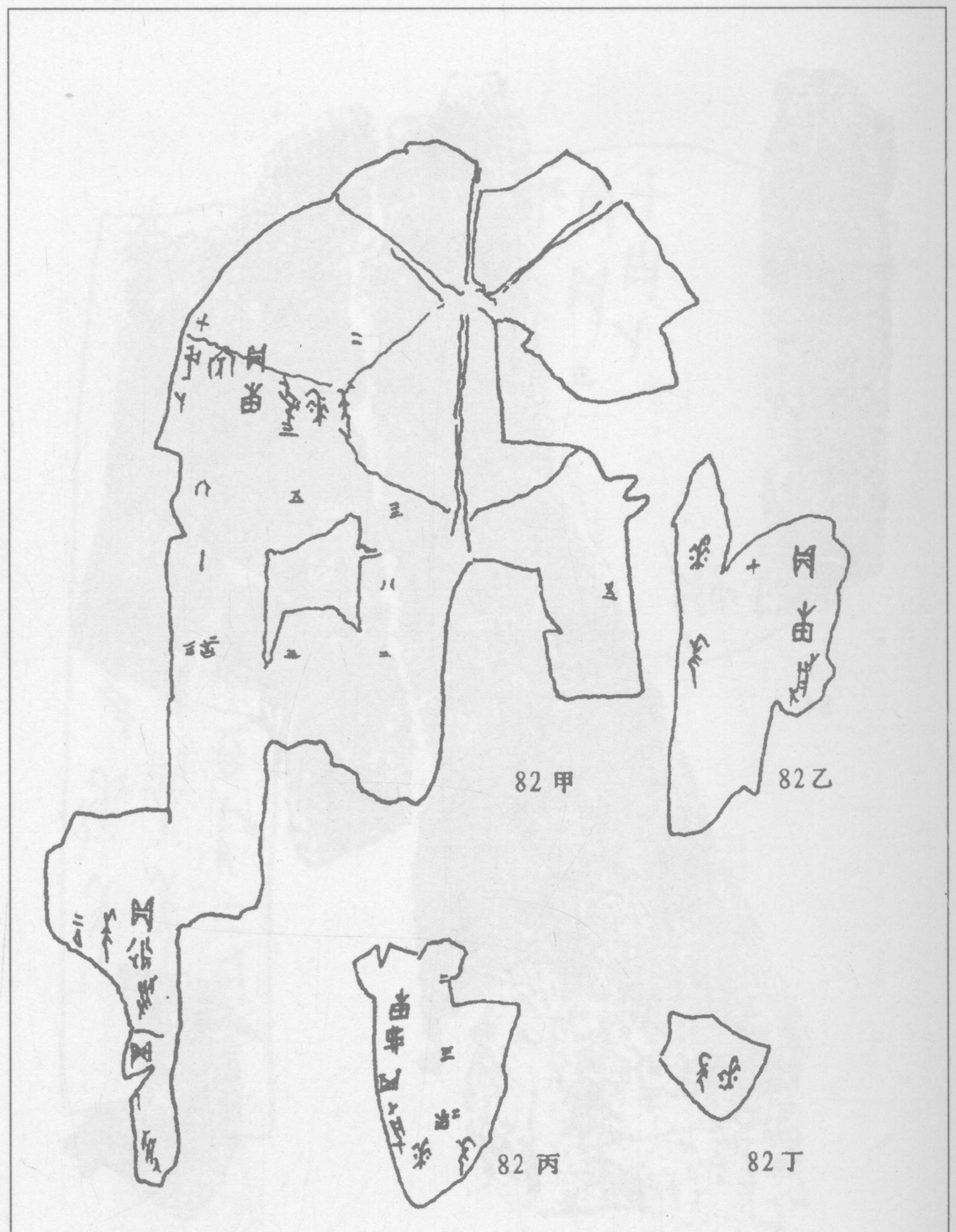

82 甲　82 乙　82 丙　82 丁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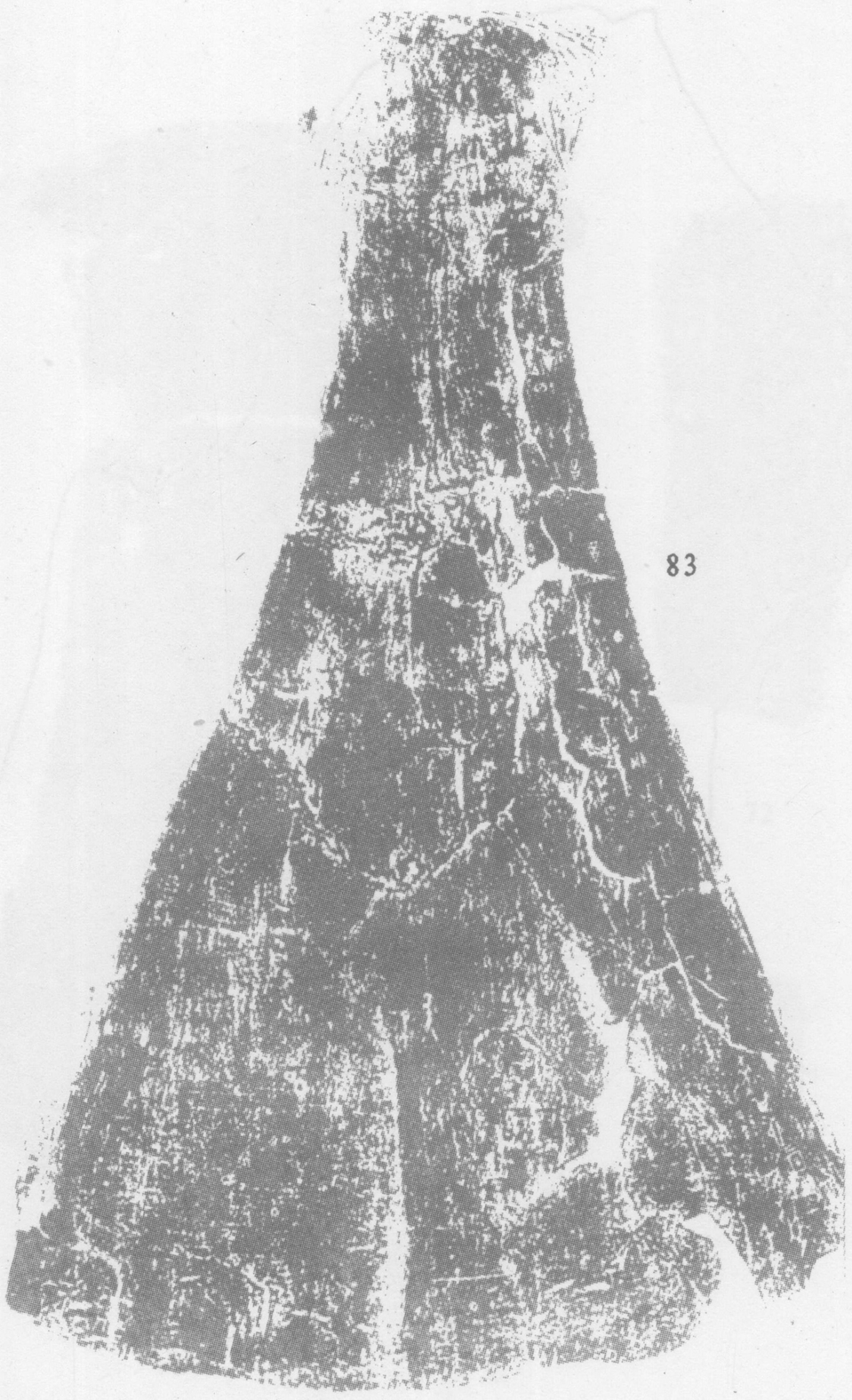
83

55

83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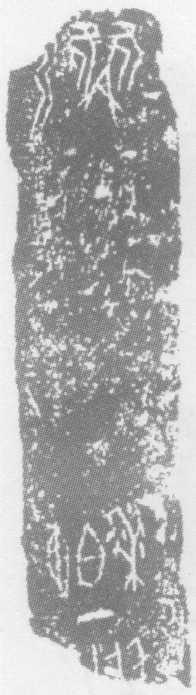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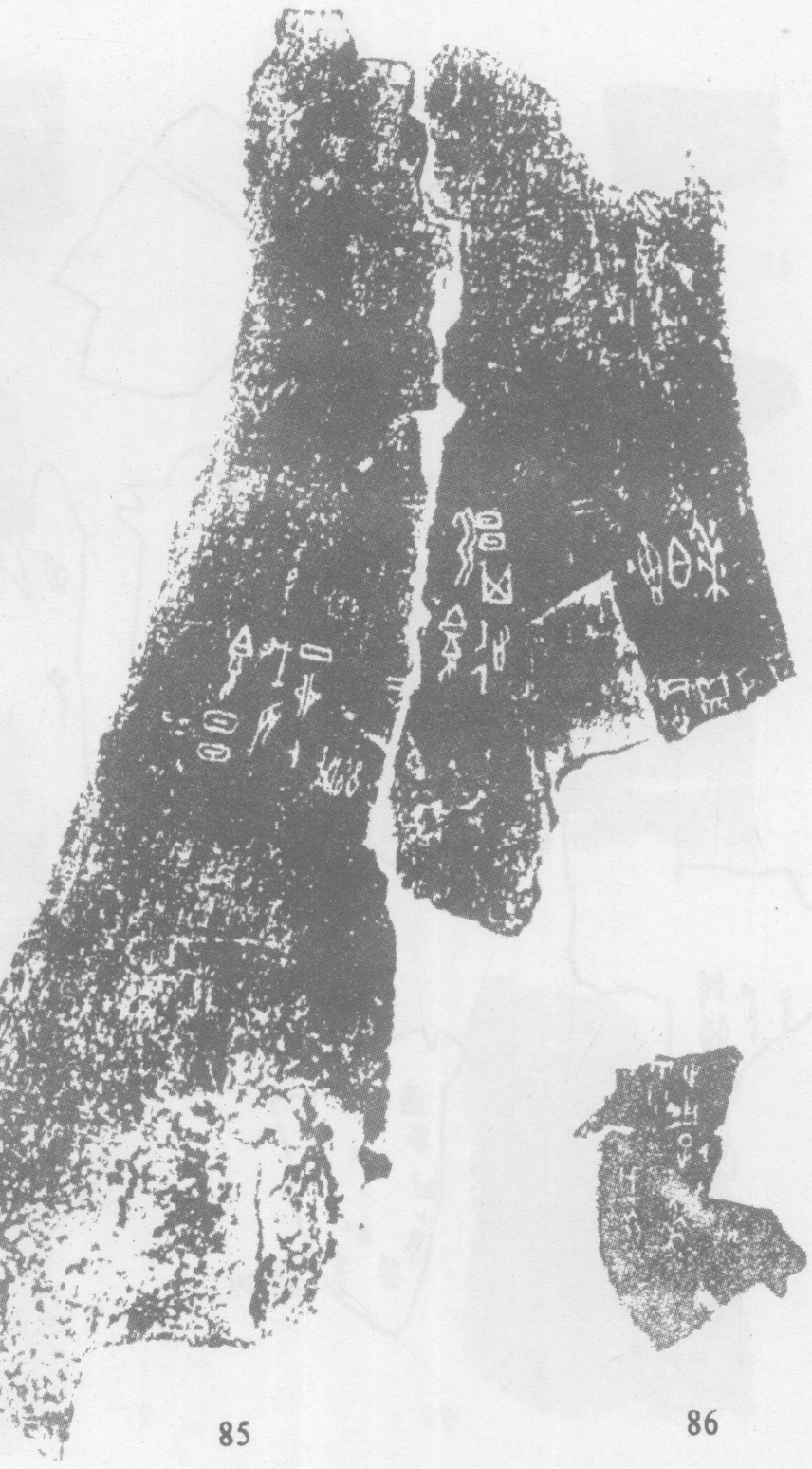
85

86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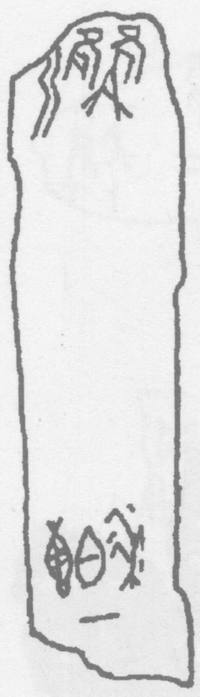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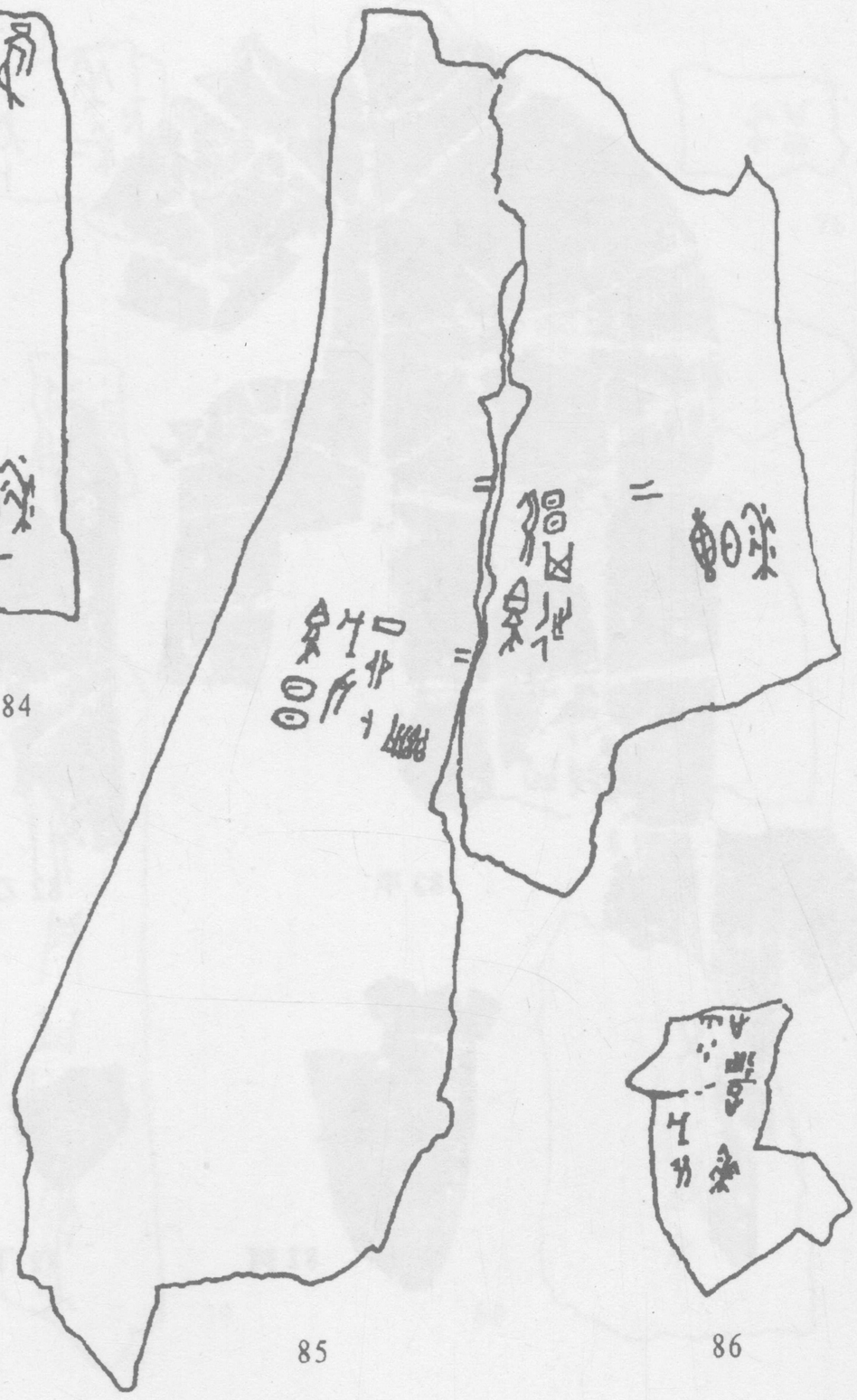
85

86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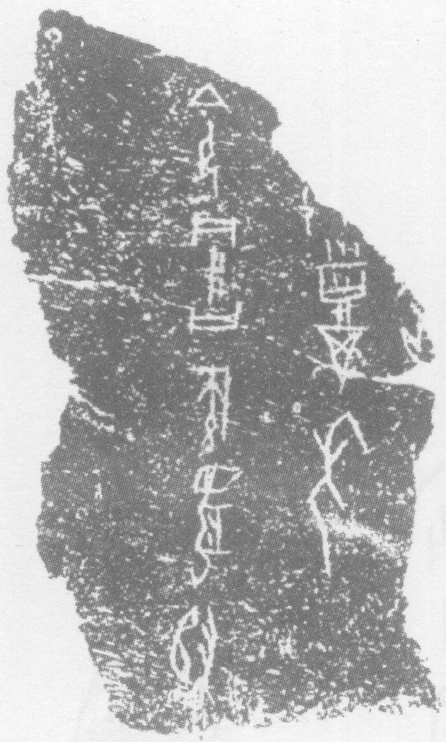

87

88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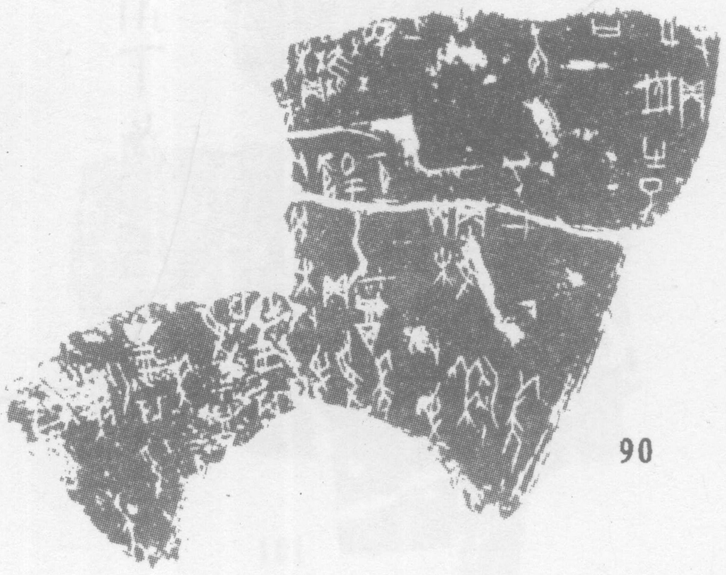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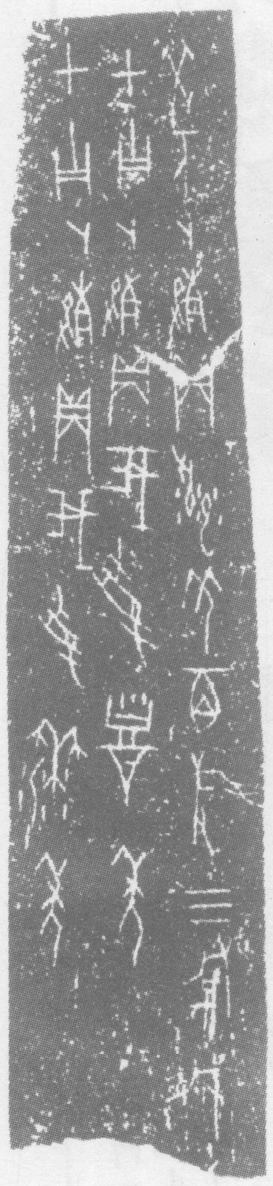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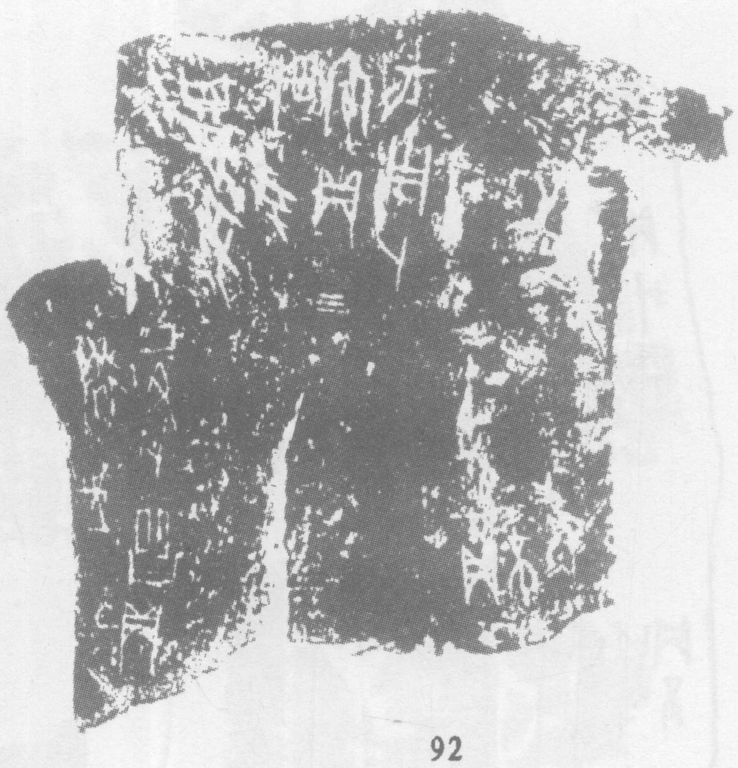

92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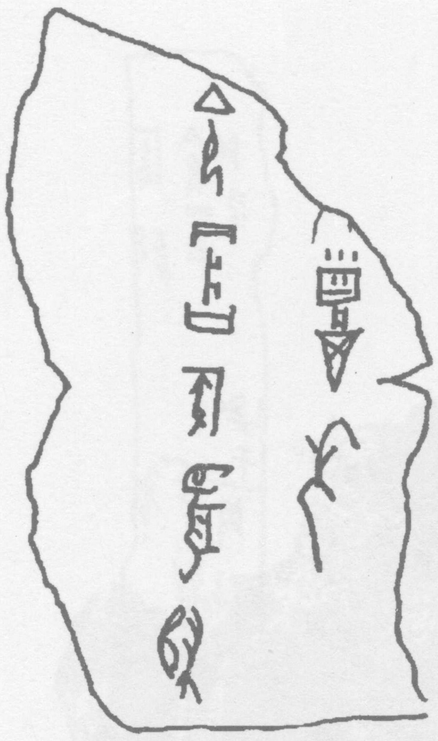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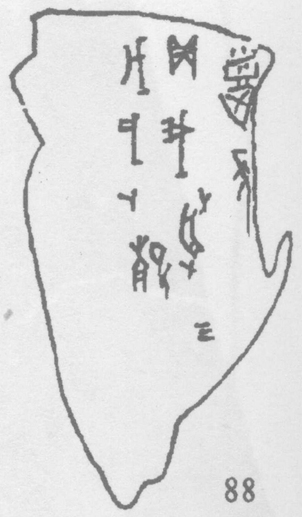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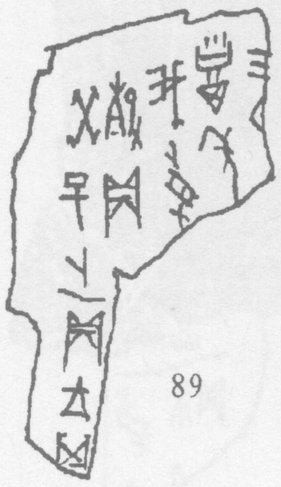

89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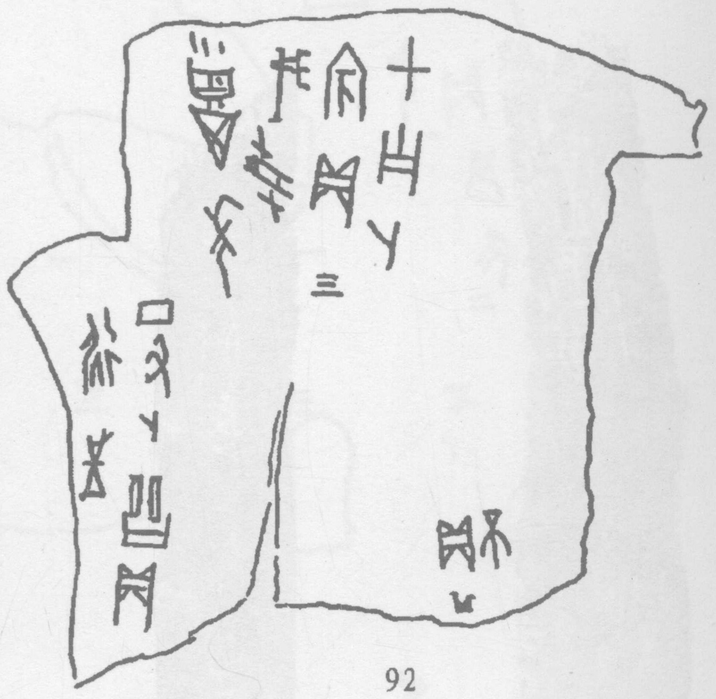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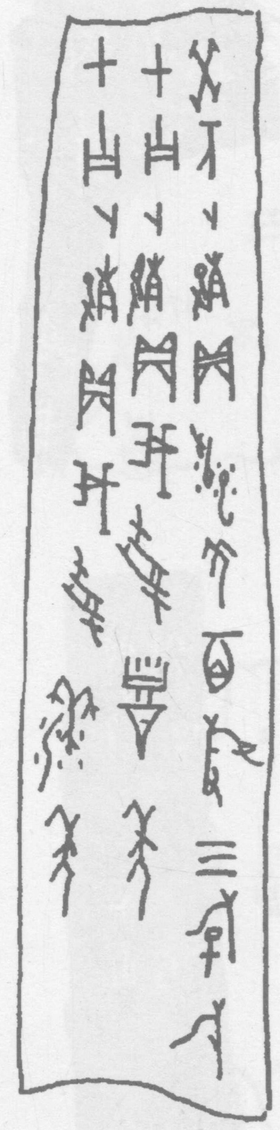

91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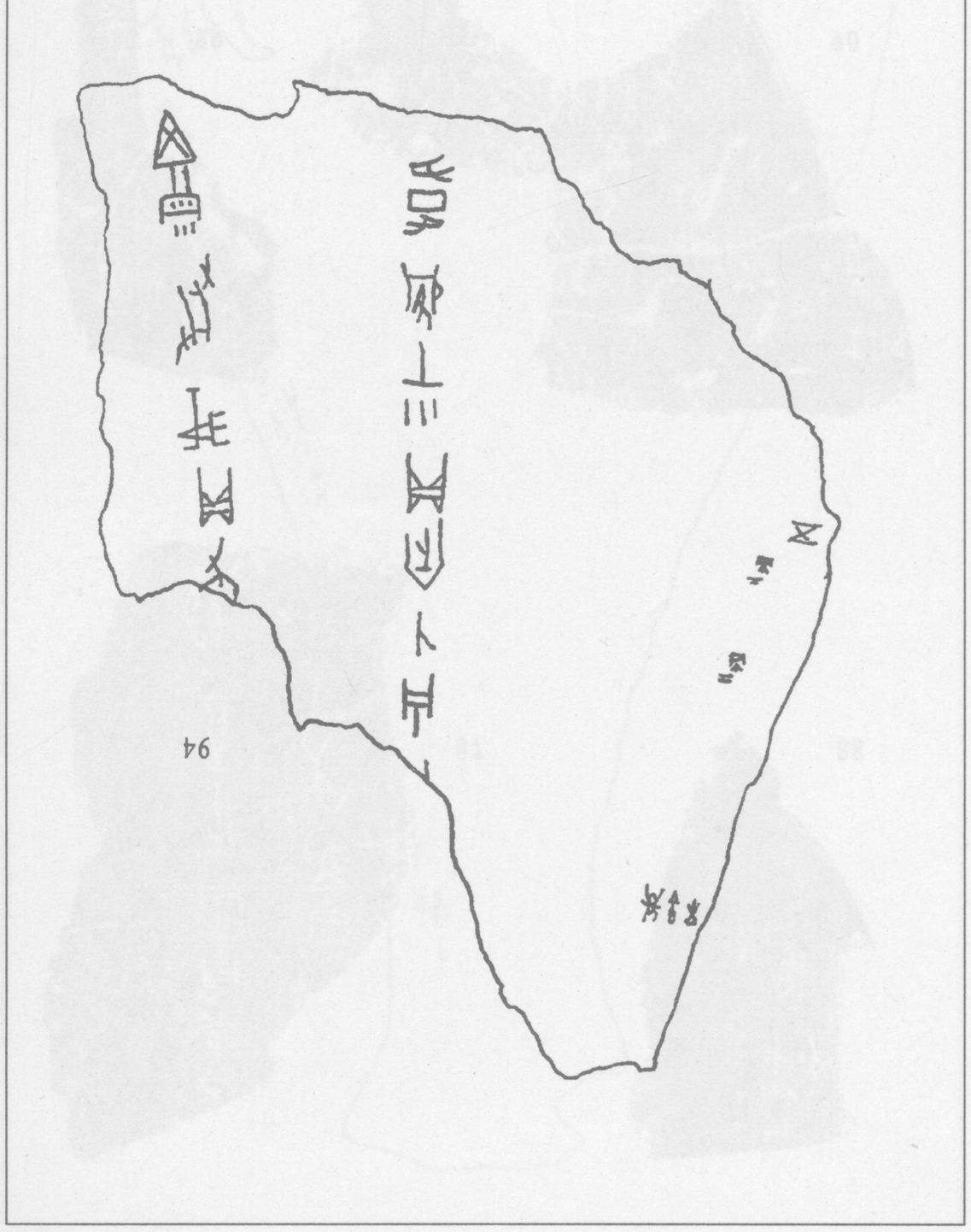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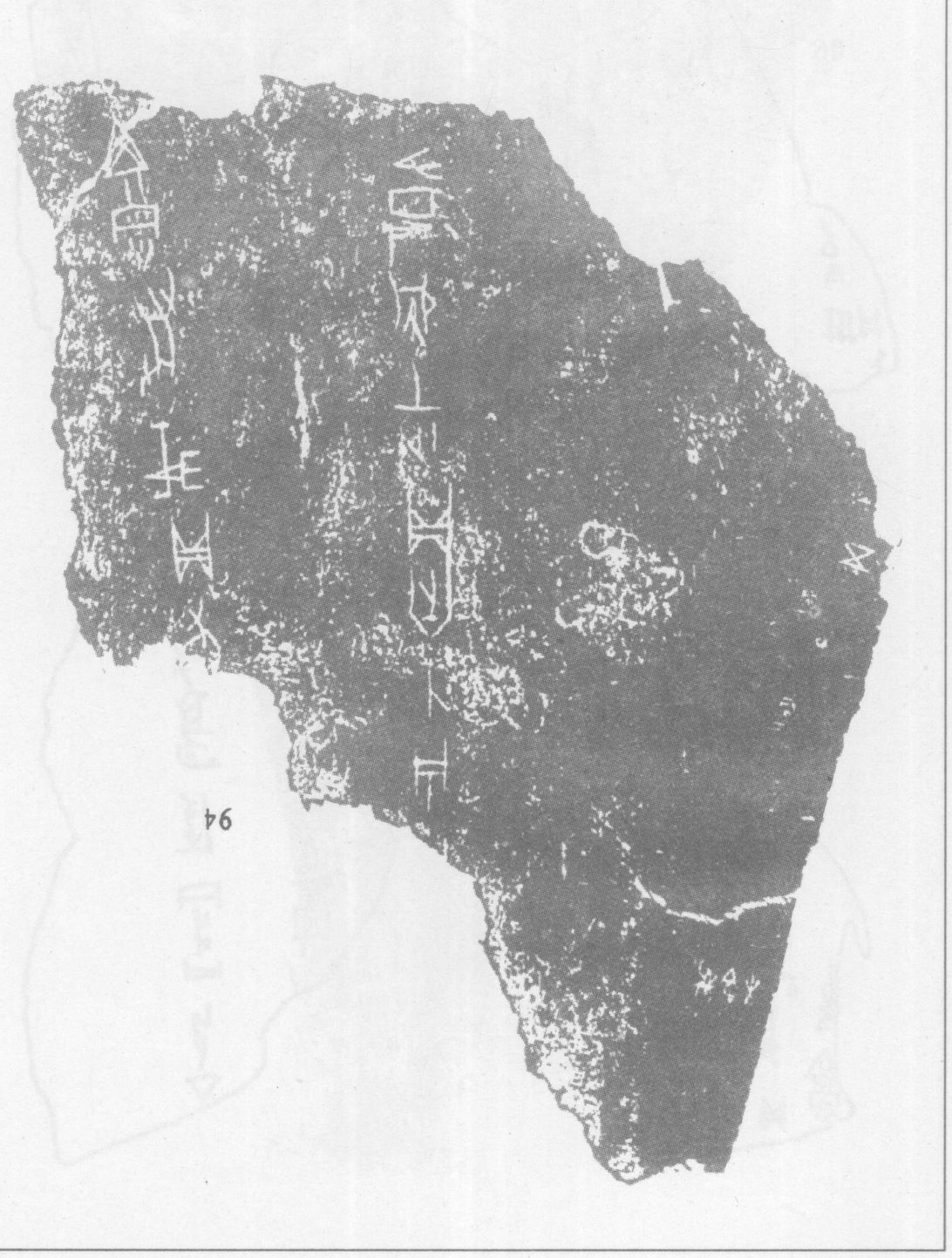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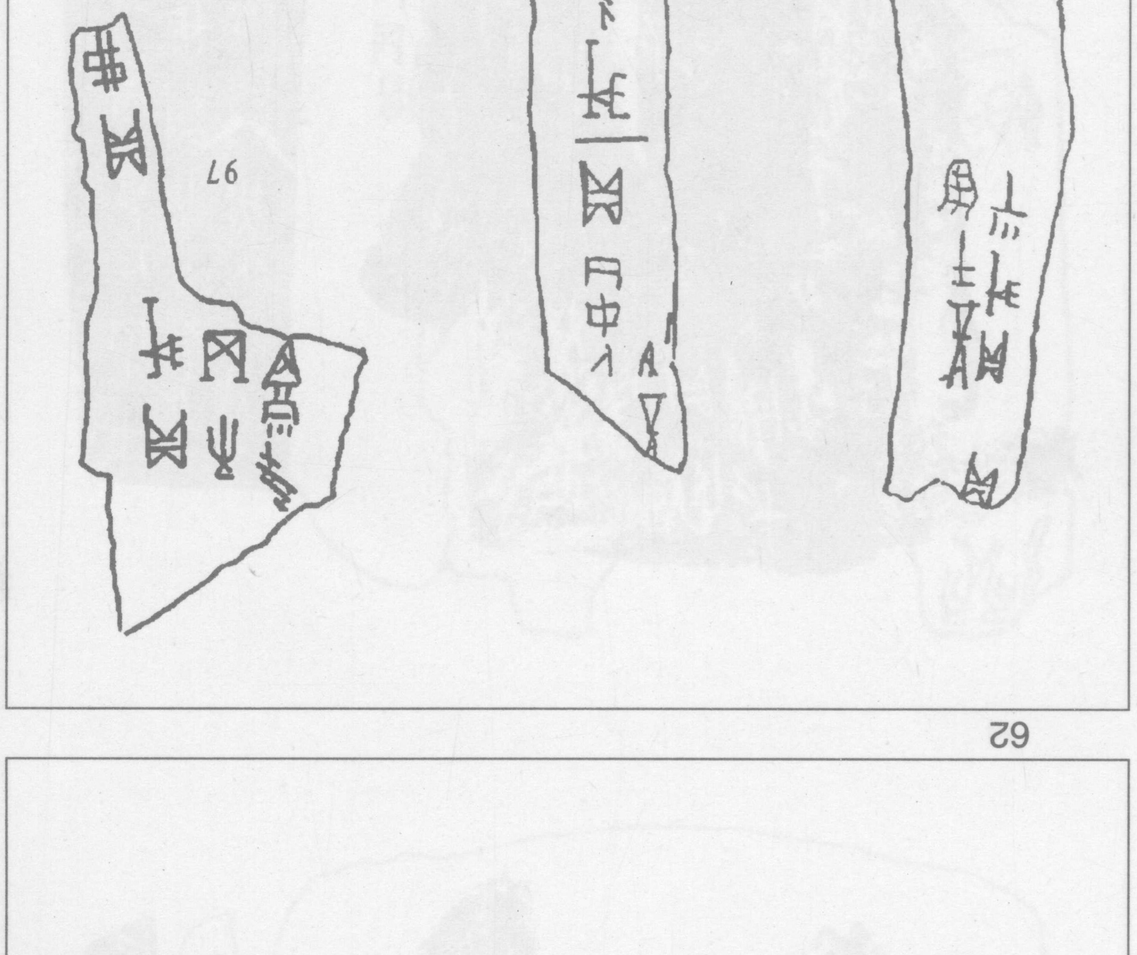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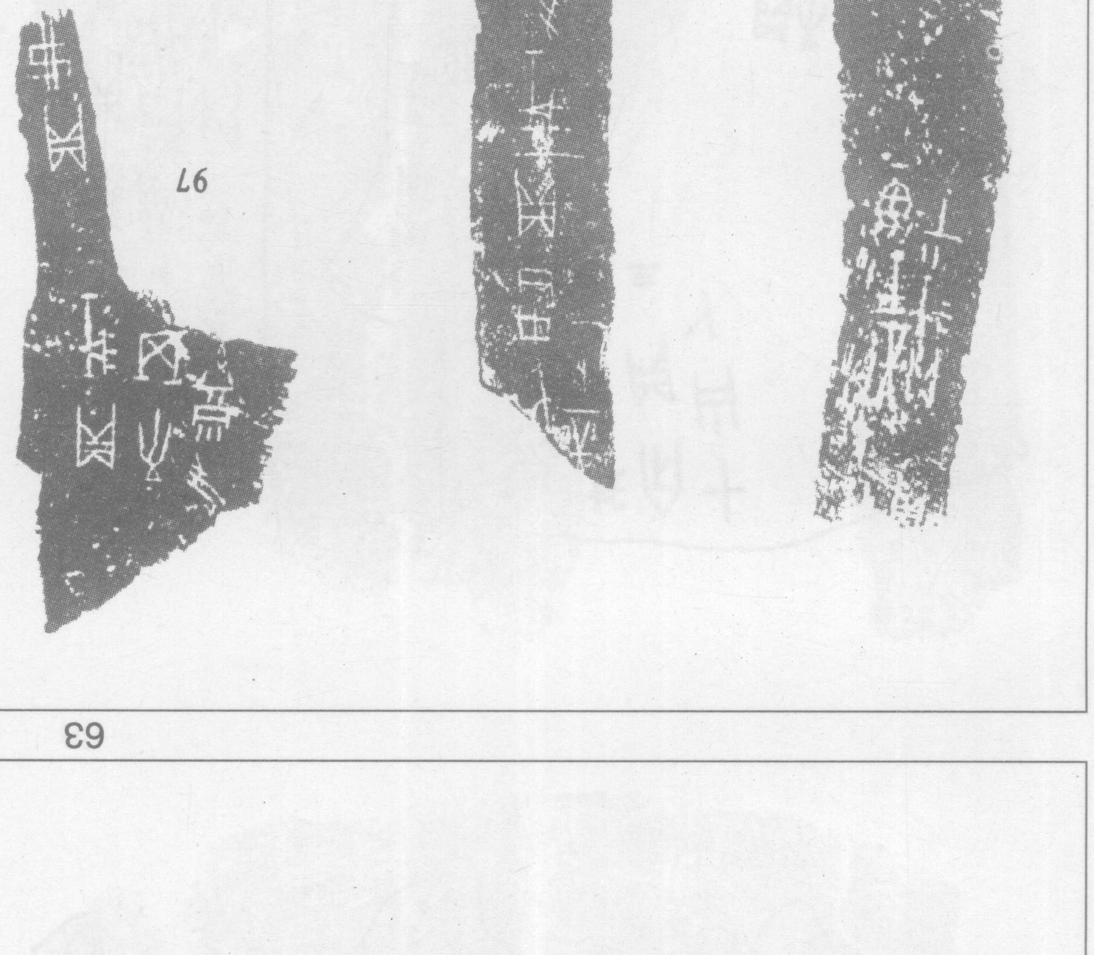

97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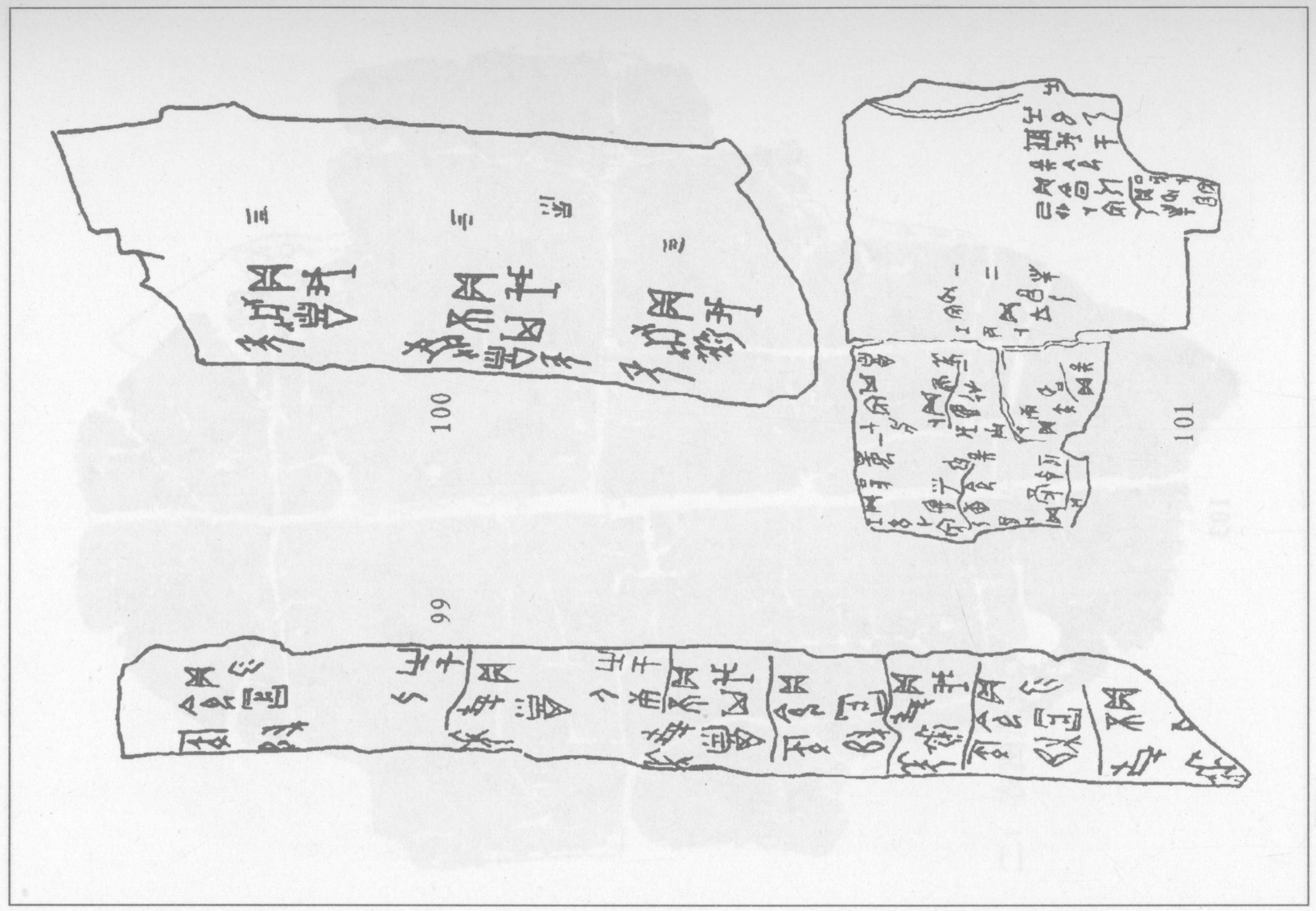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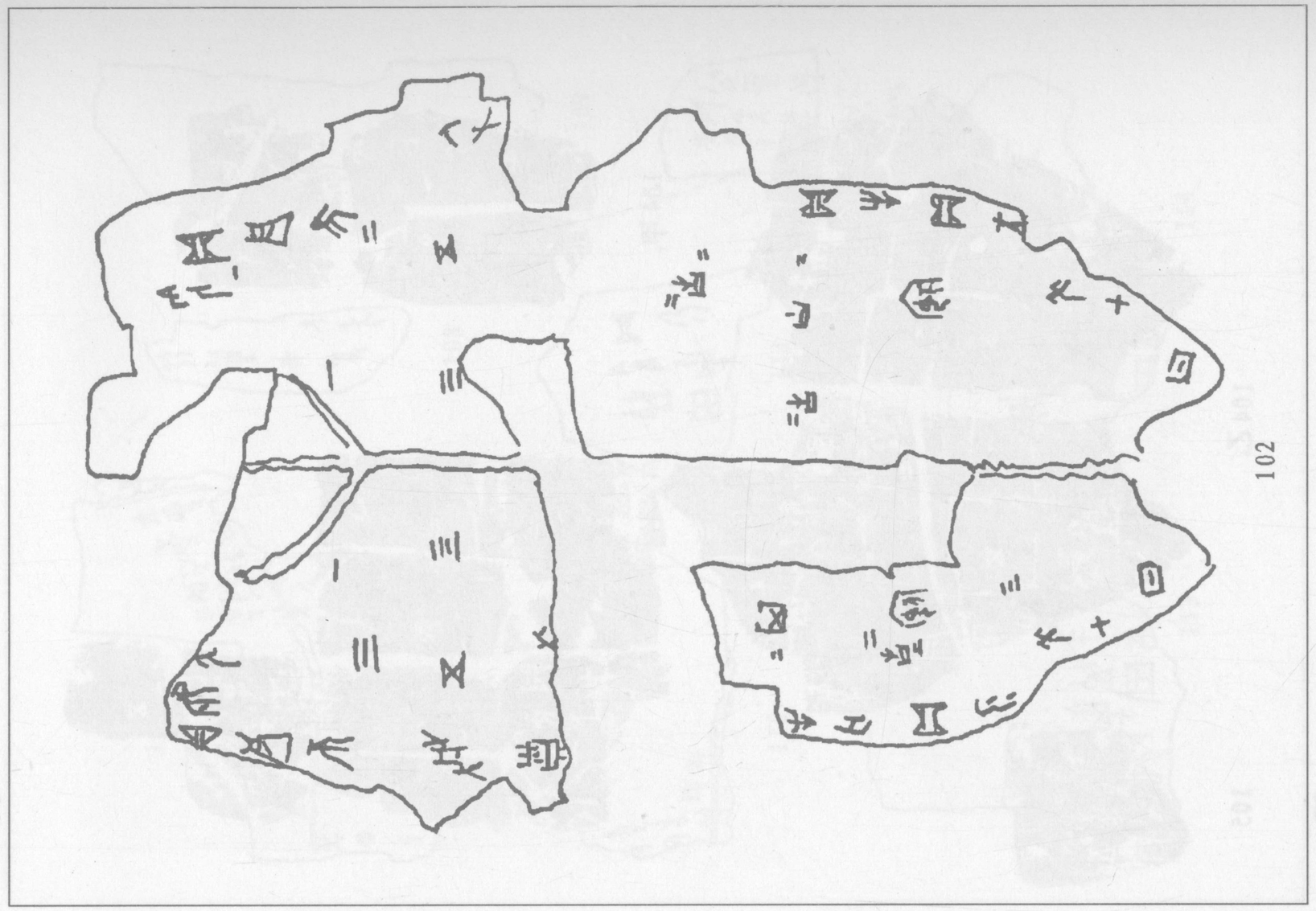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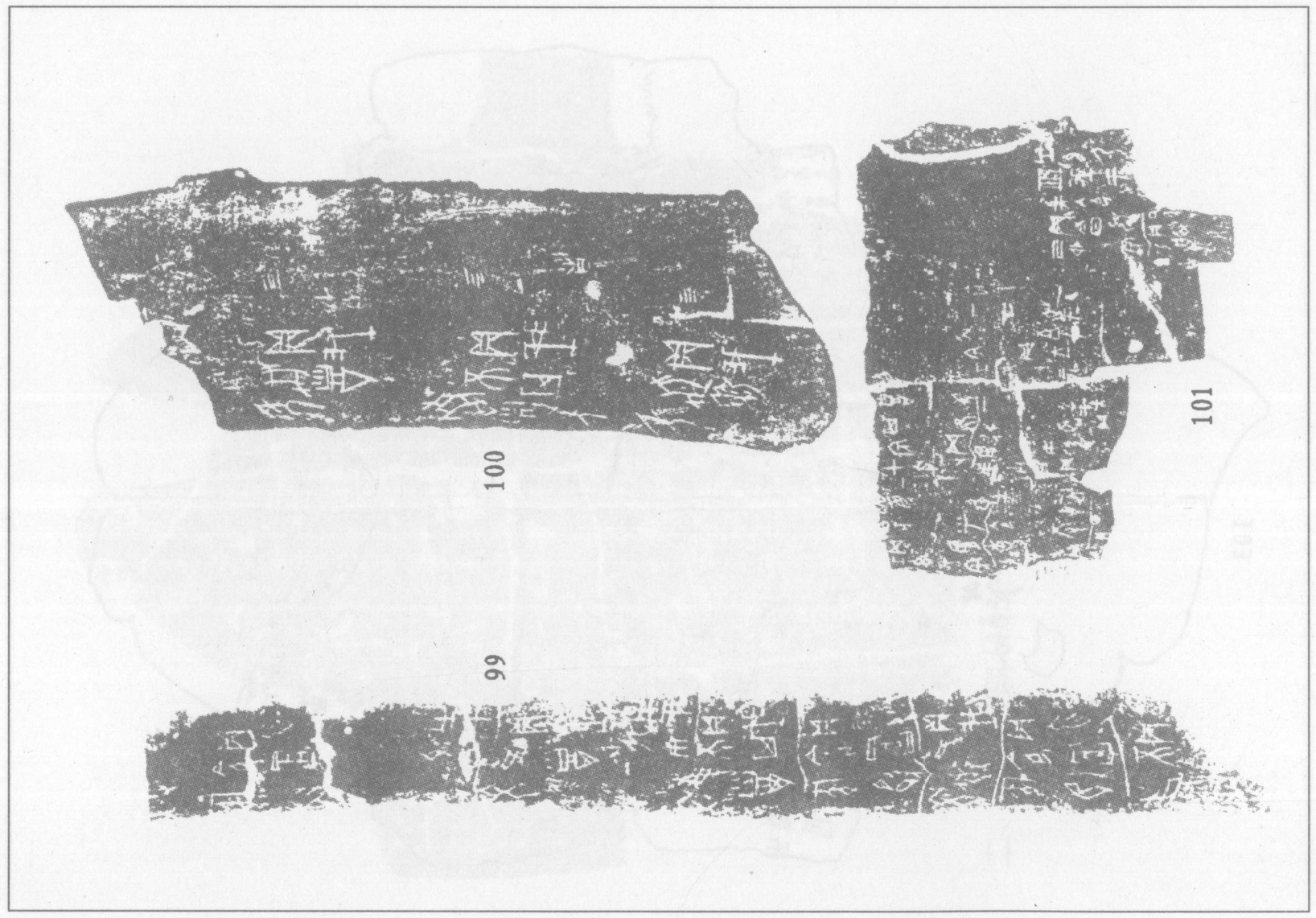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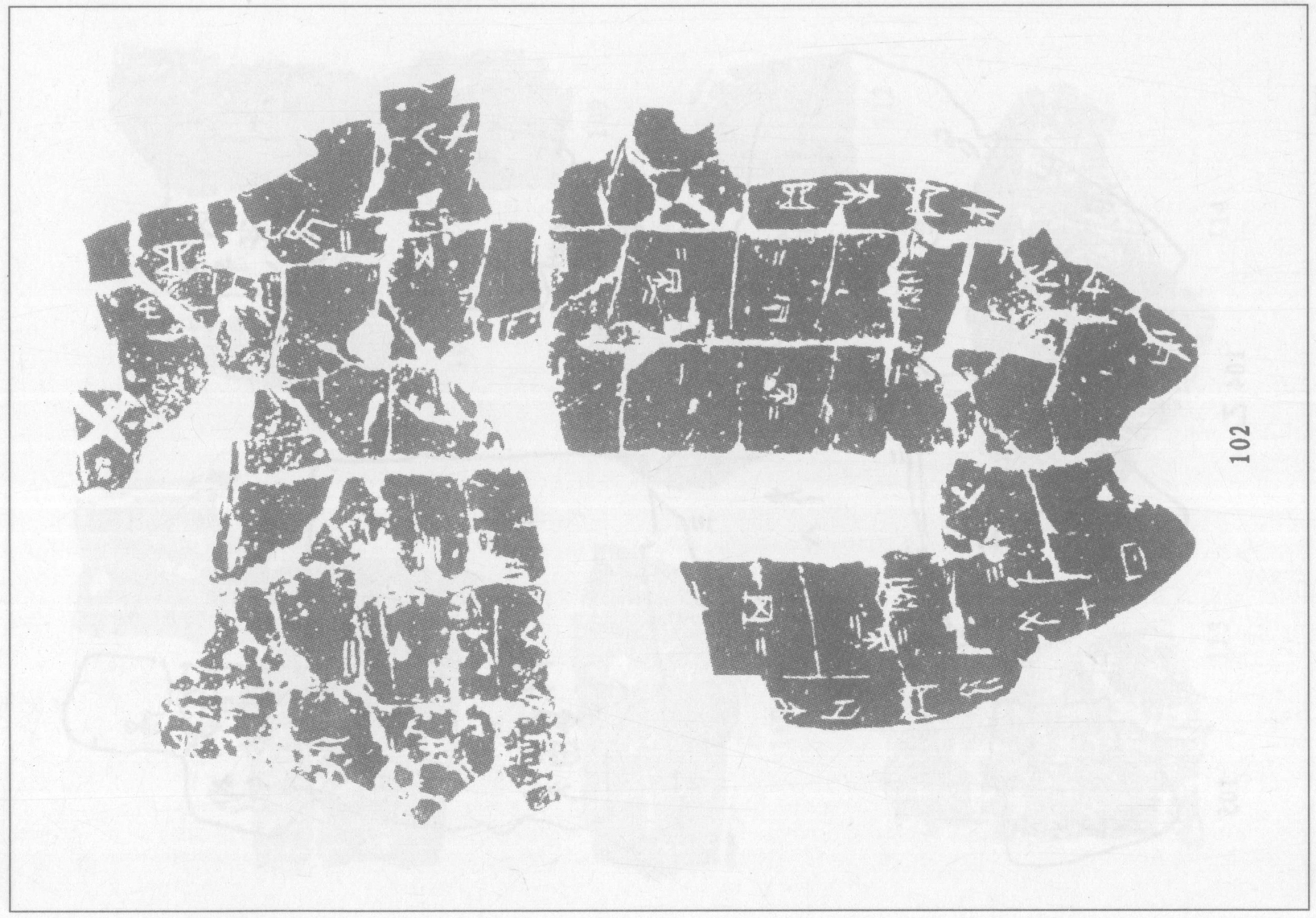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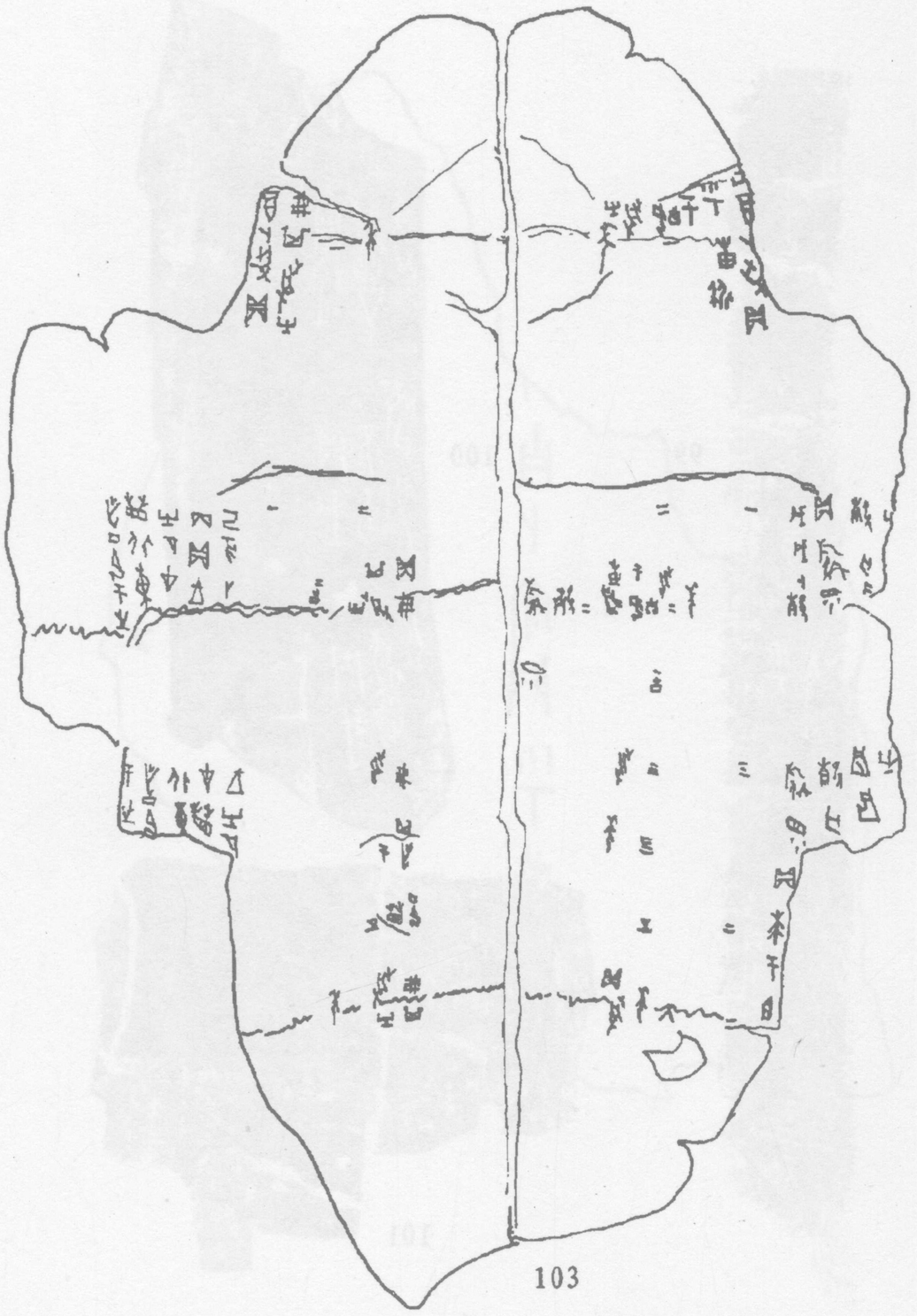
103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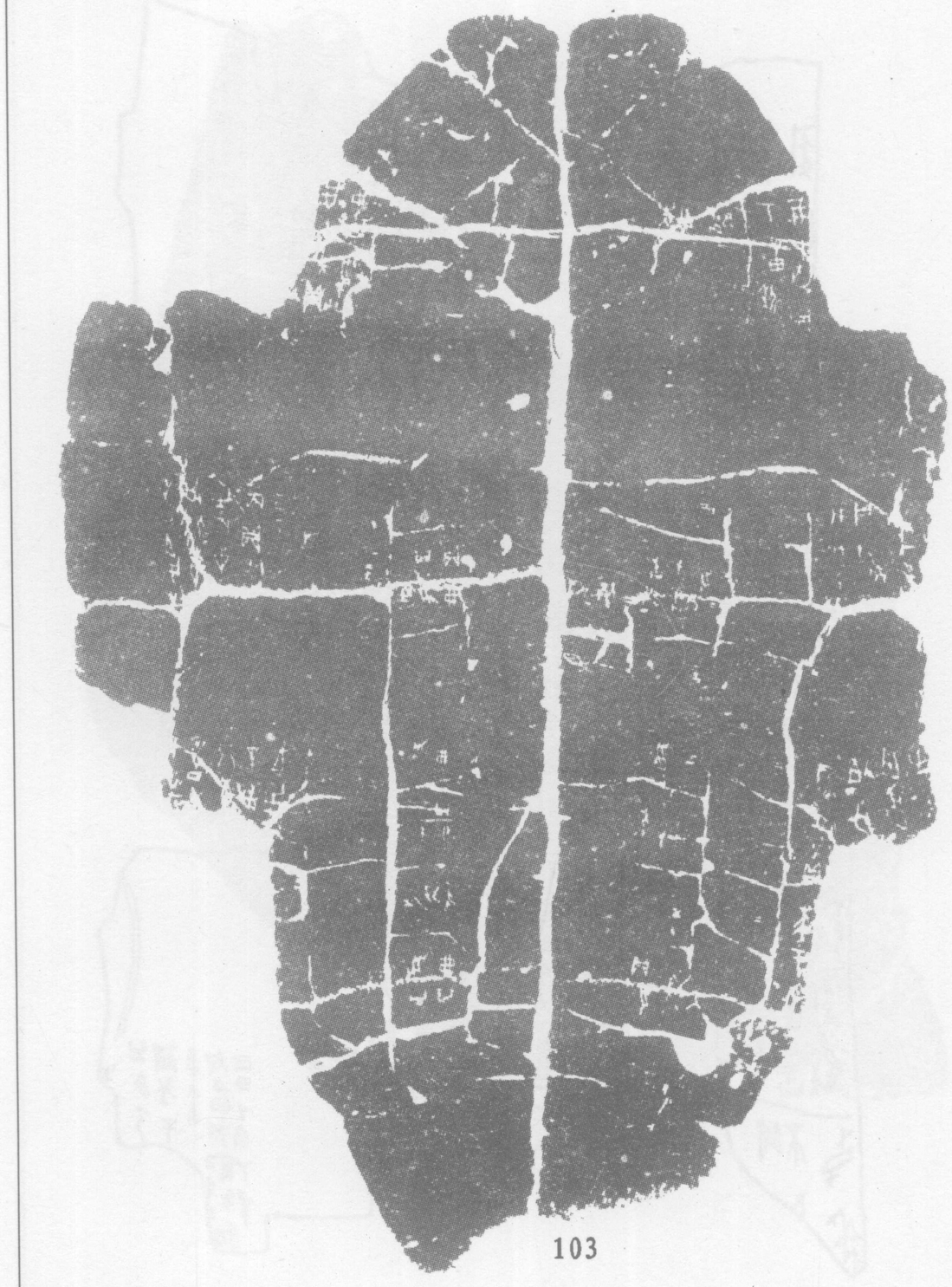
103

71

104 甲

104 乙

105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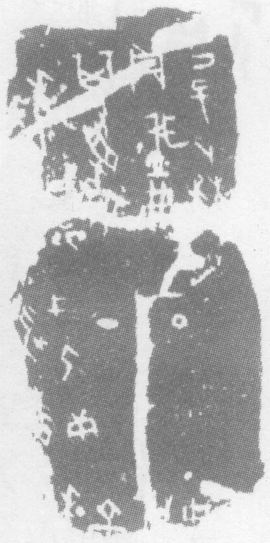
104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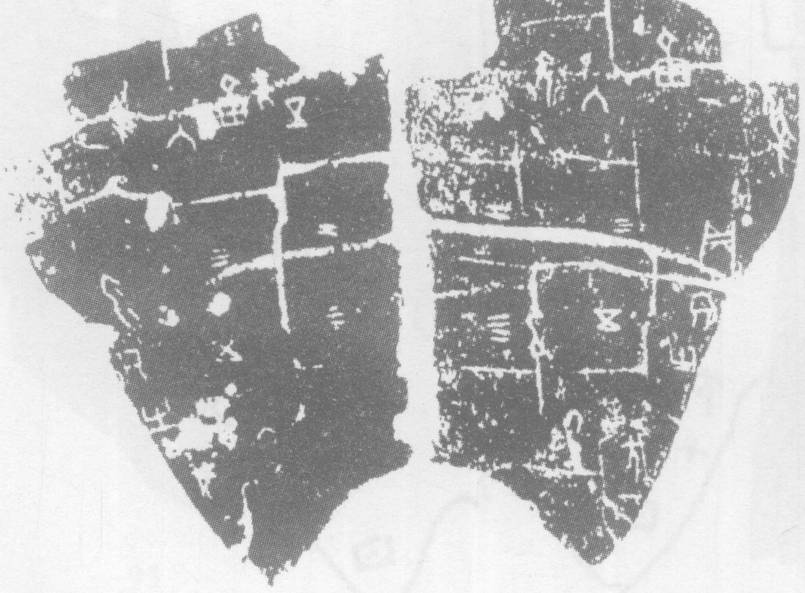
104 乙

105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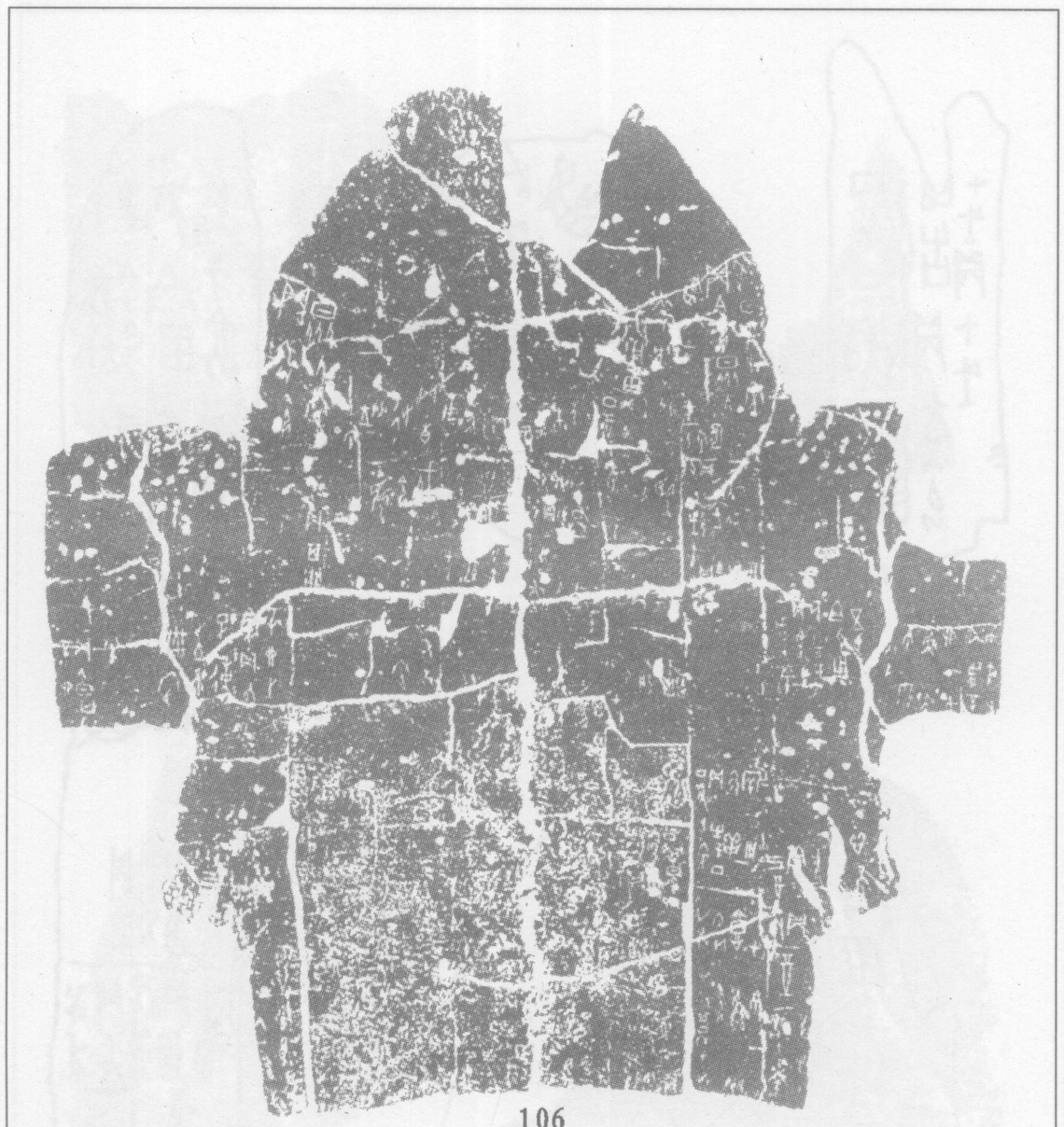

106

二、農田治理(105—154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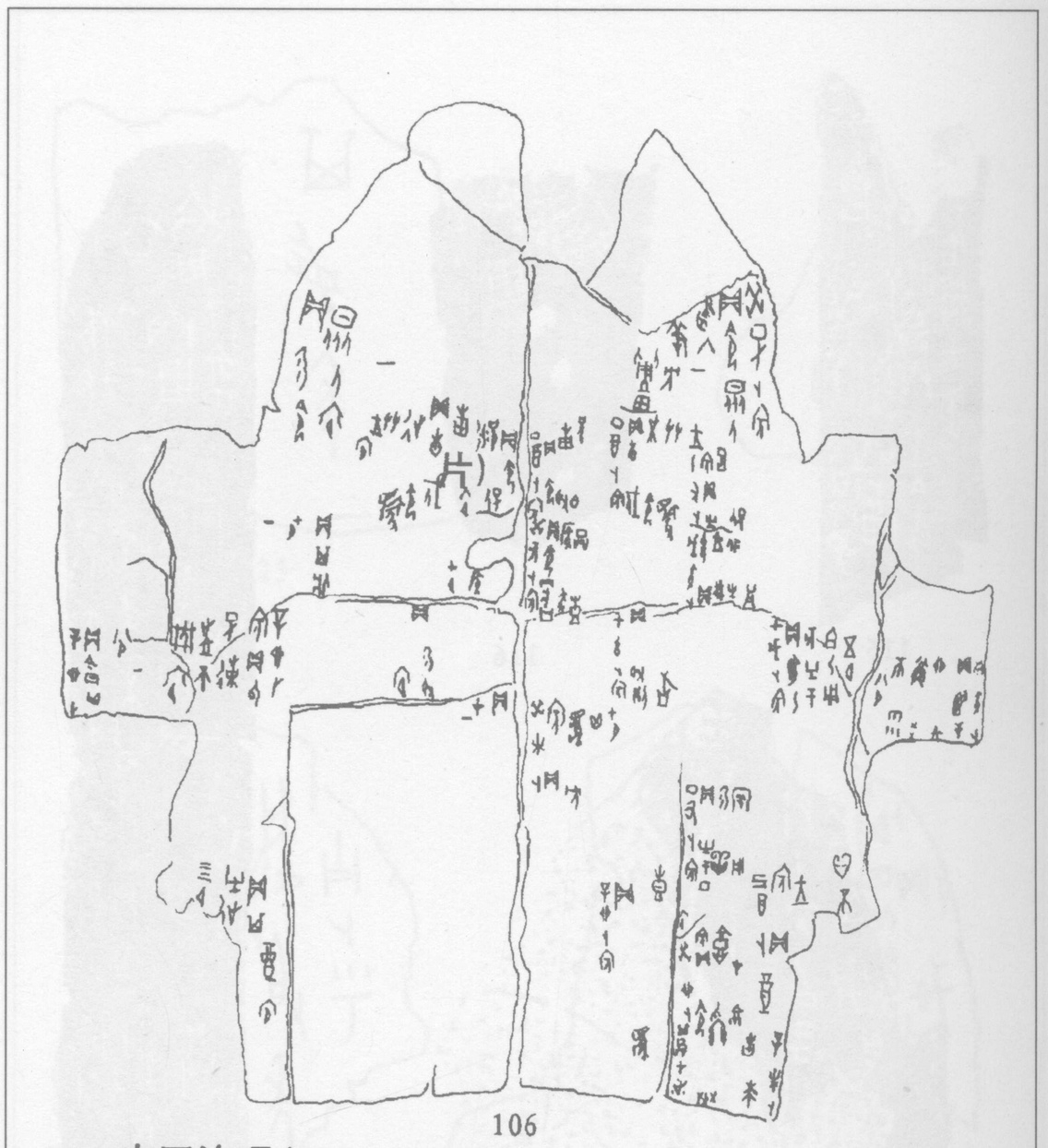

106

二、農田治理(106—154片)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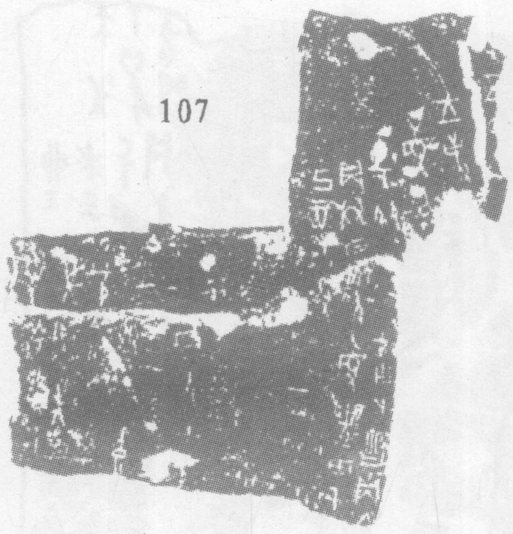

107

108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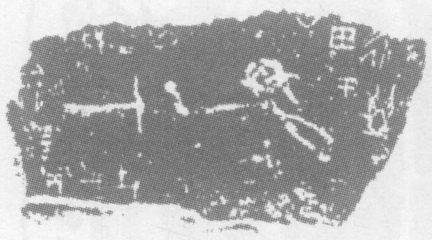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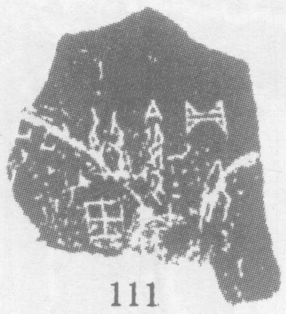

111

112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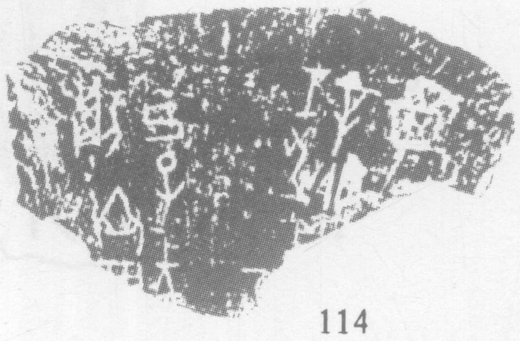

114

77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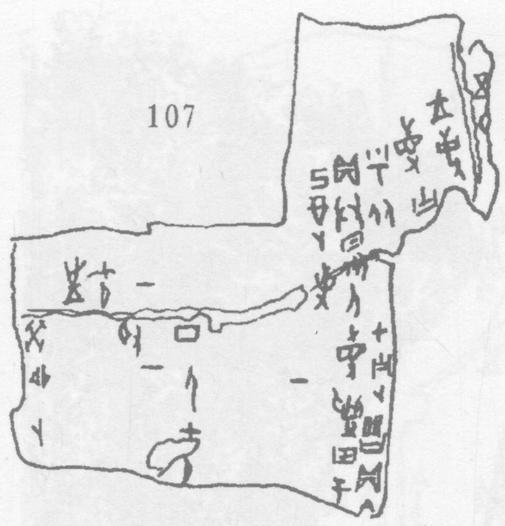

107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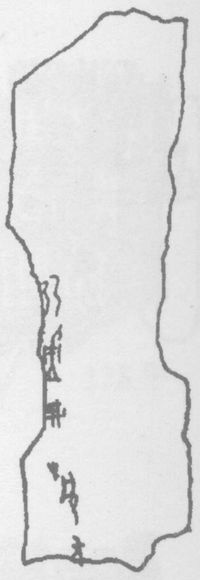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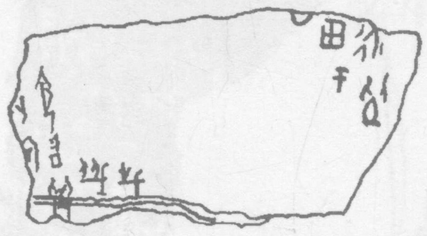

110

111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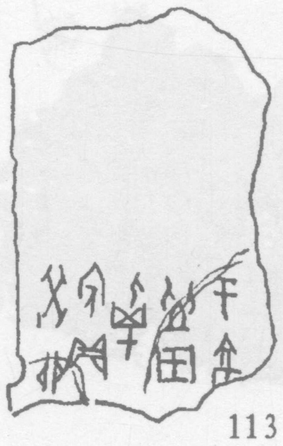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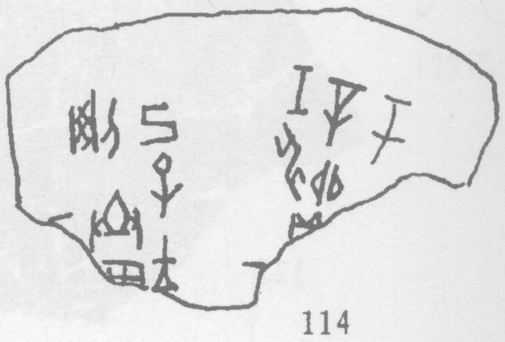

114

76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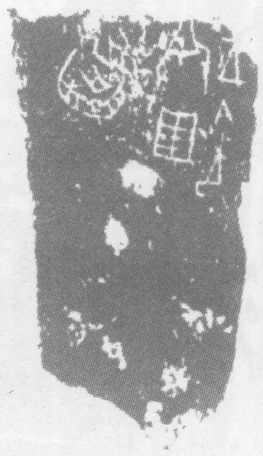

116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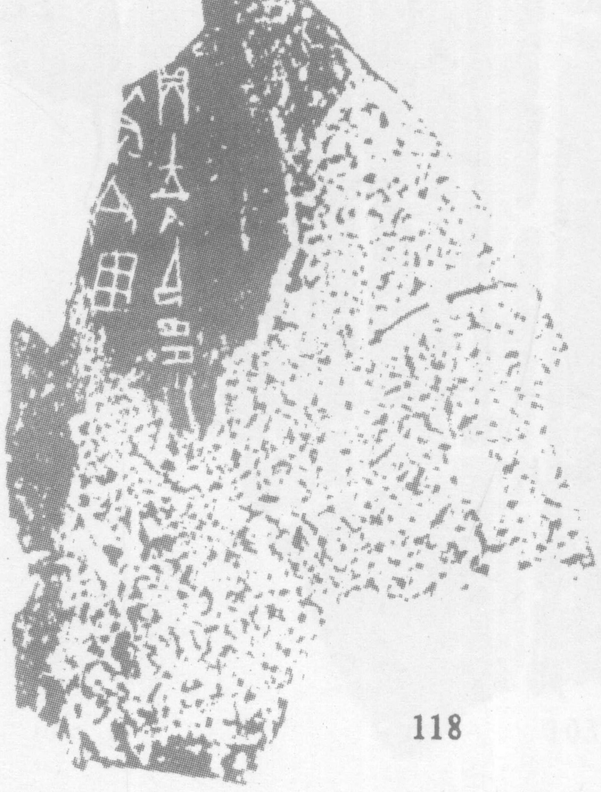

118

79

119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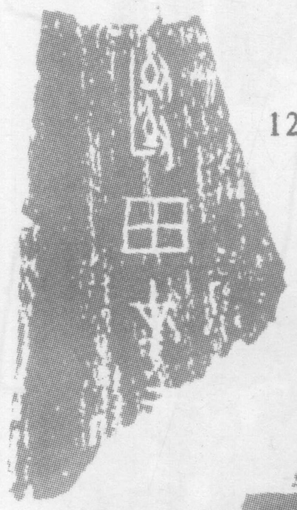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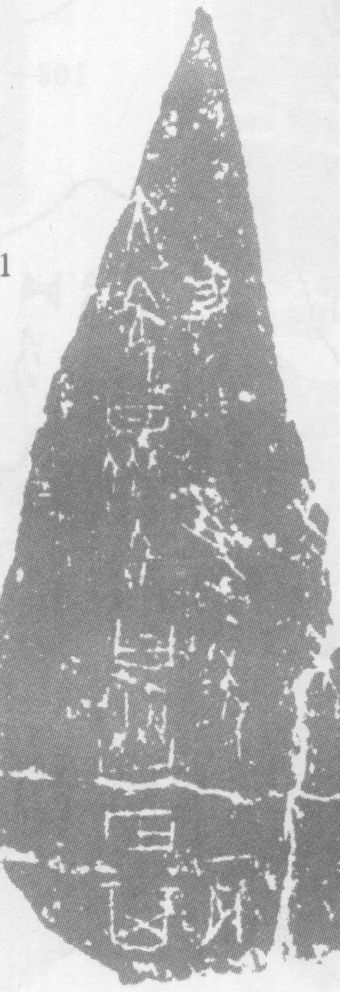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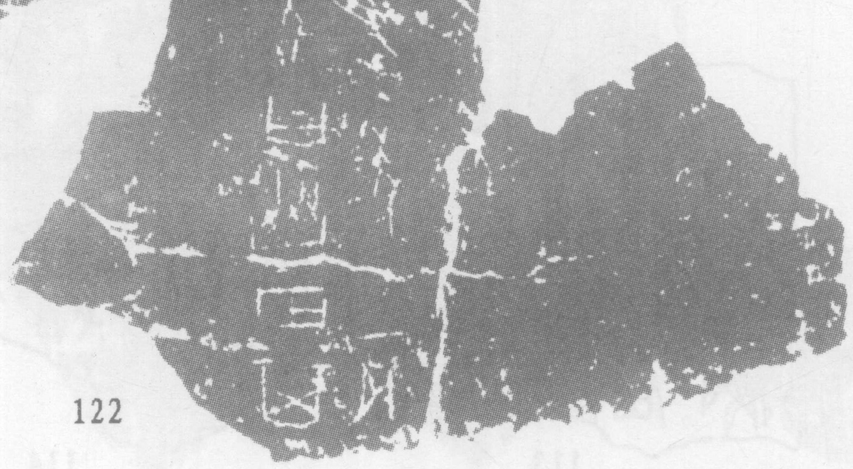

122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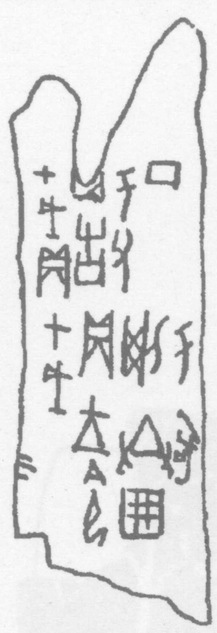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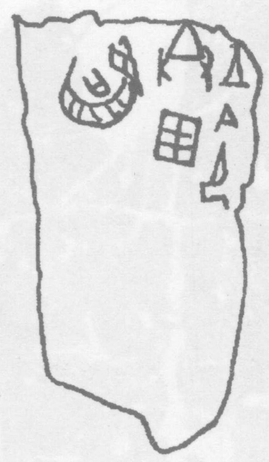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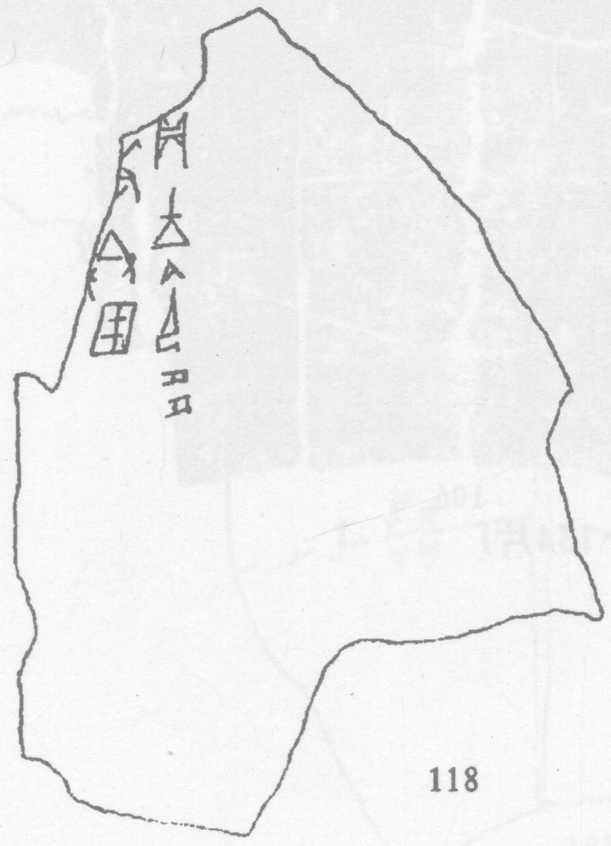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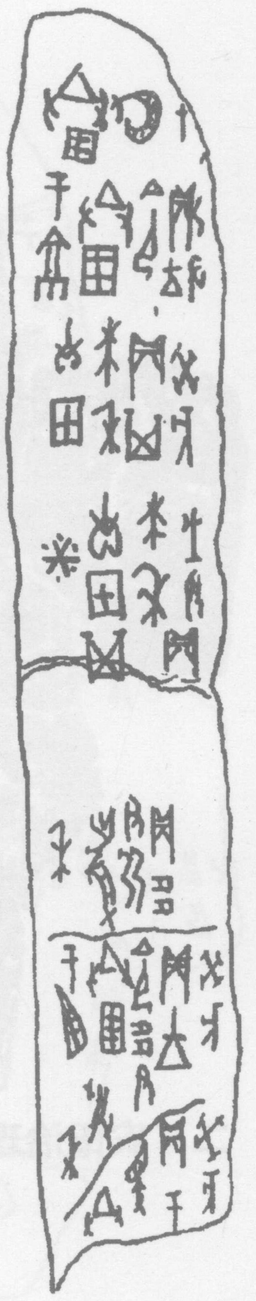

117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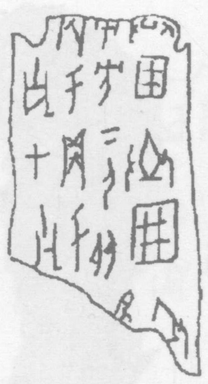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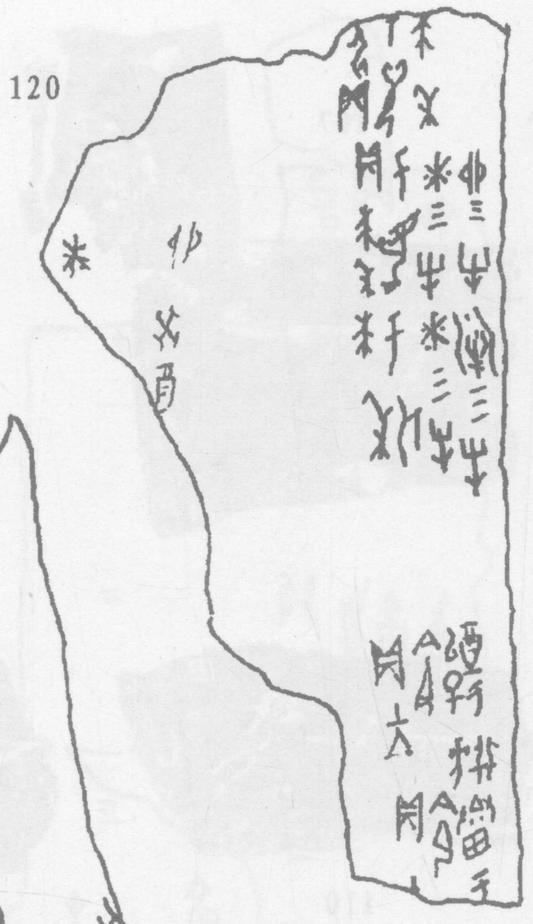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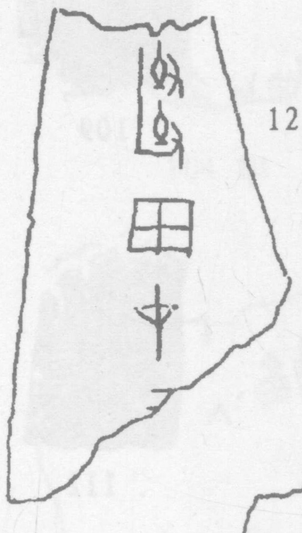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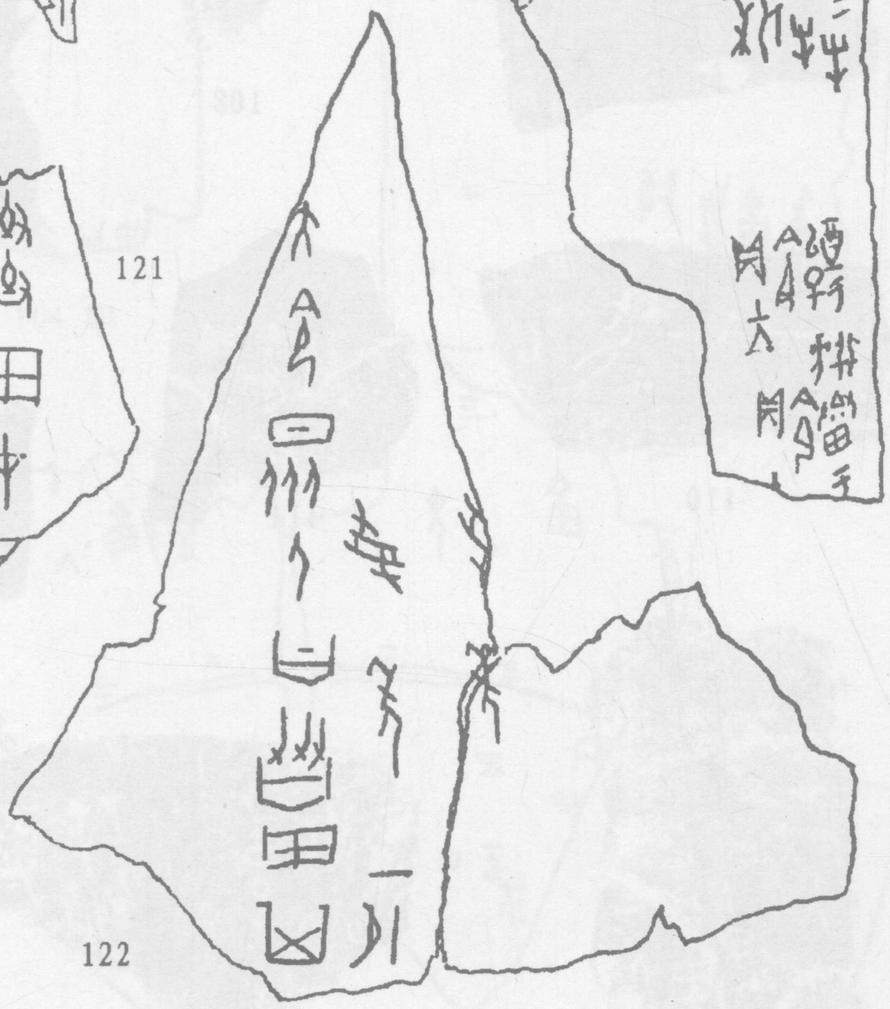

122

80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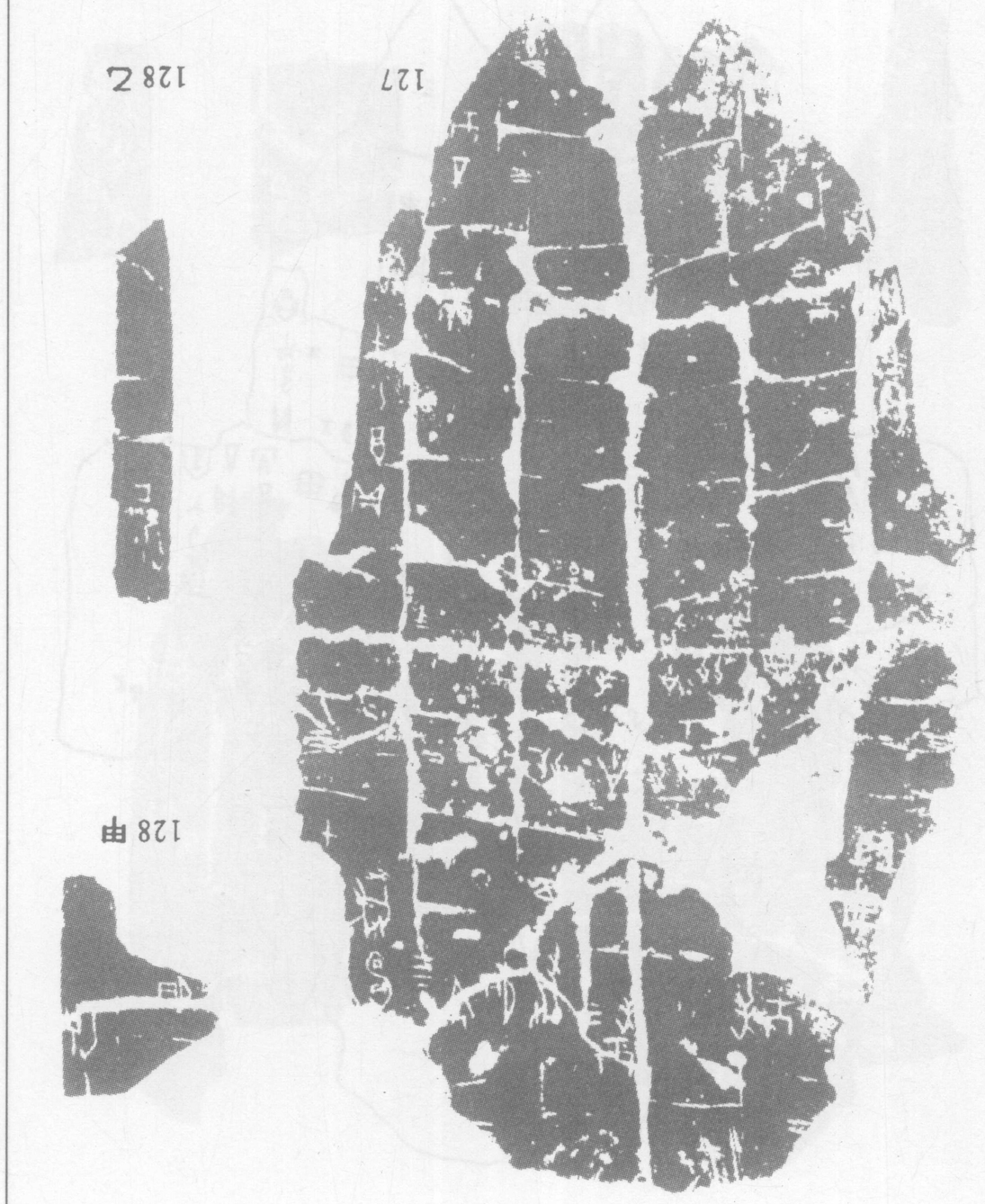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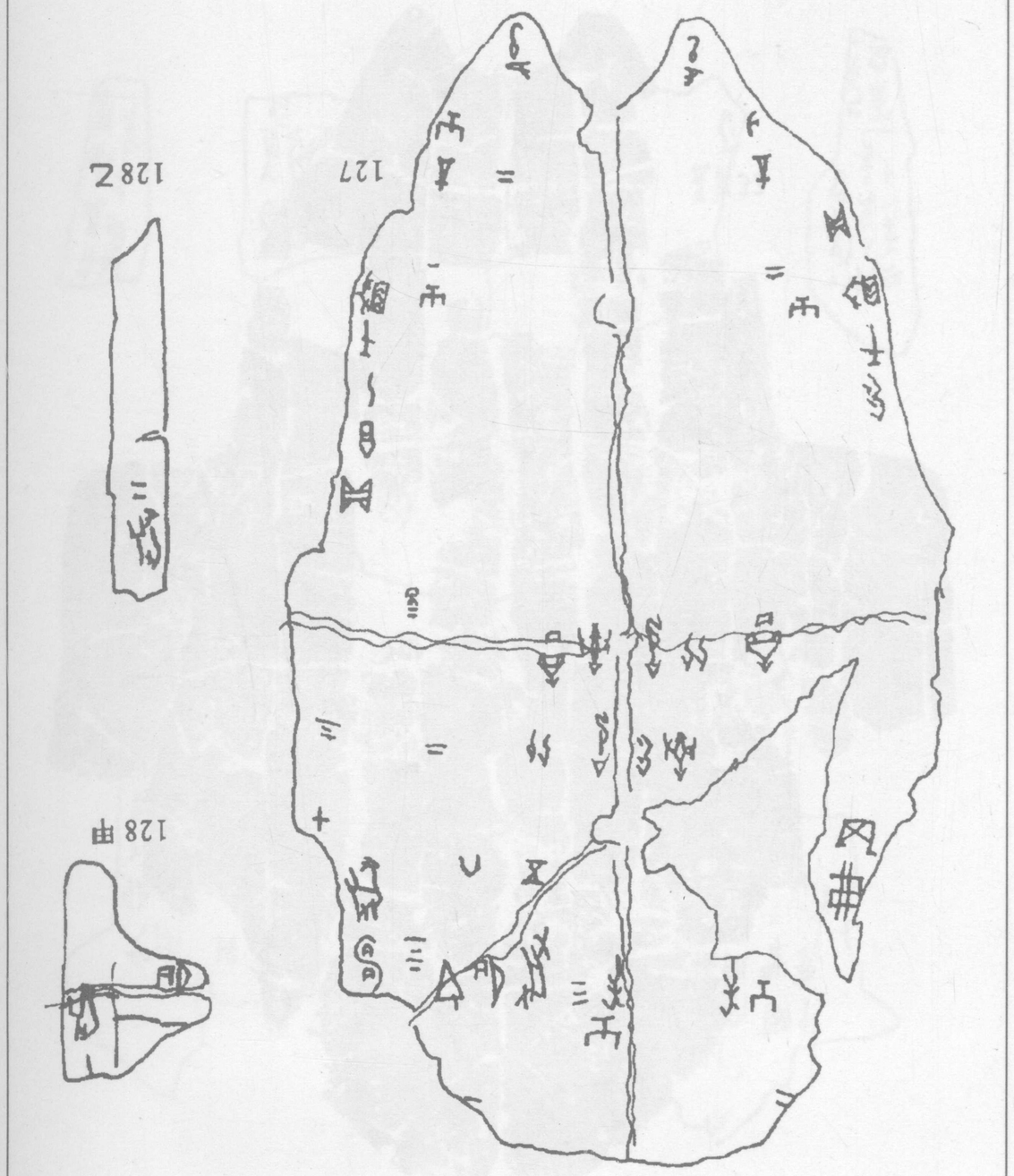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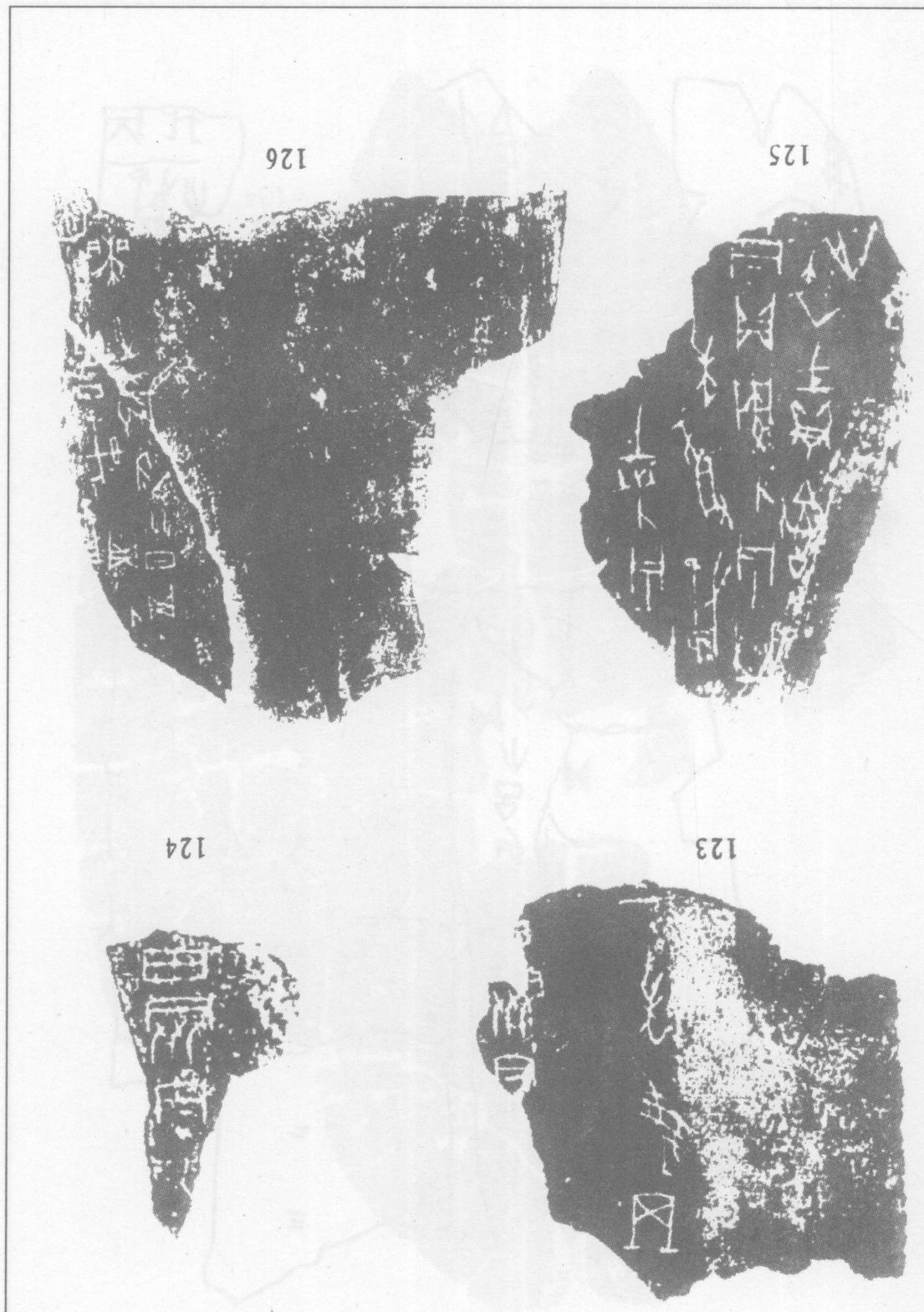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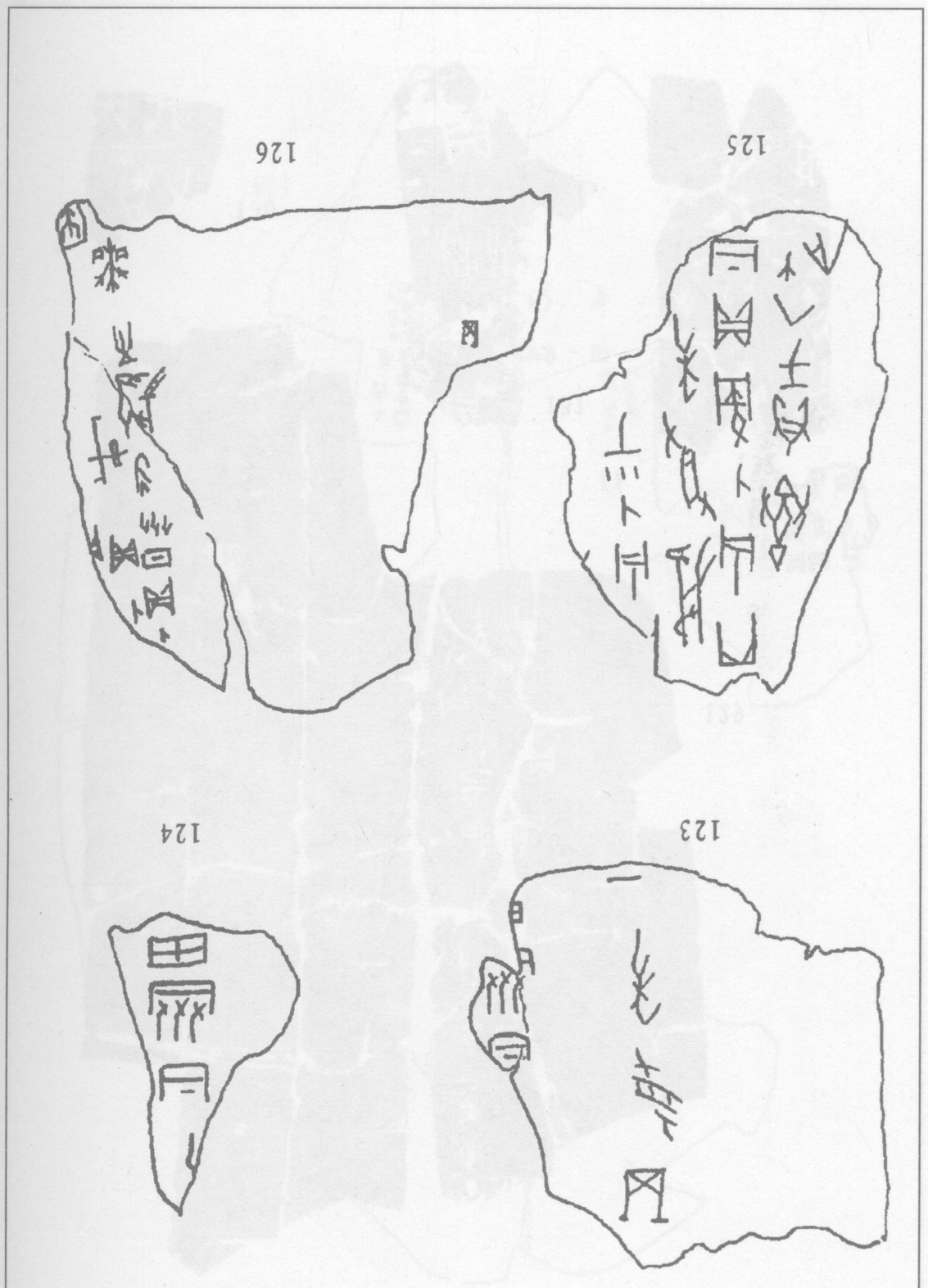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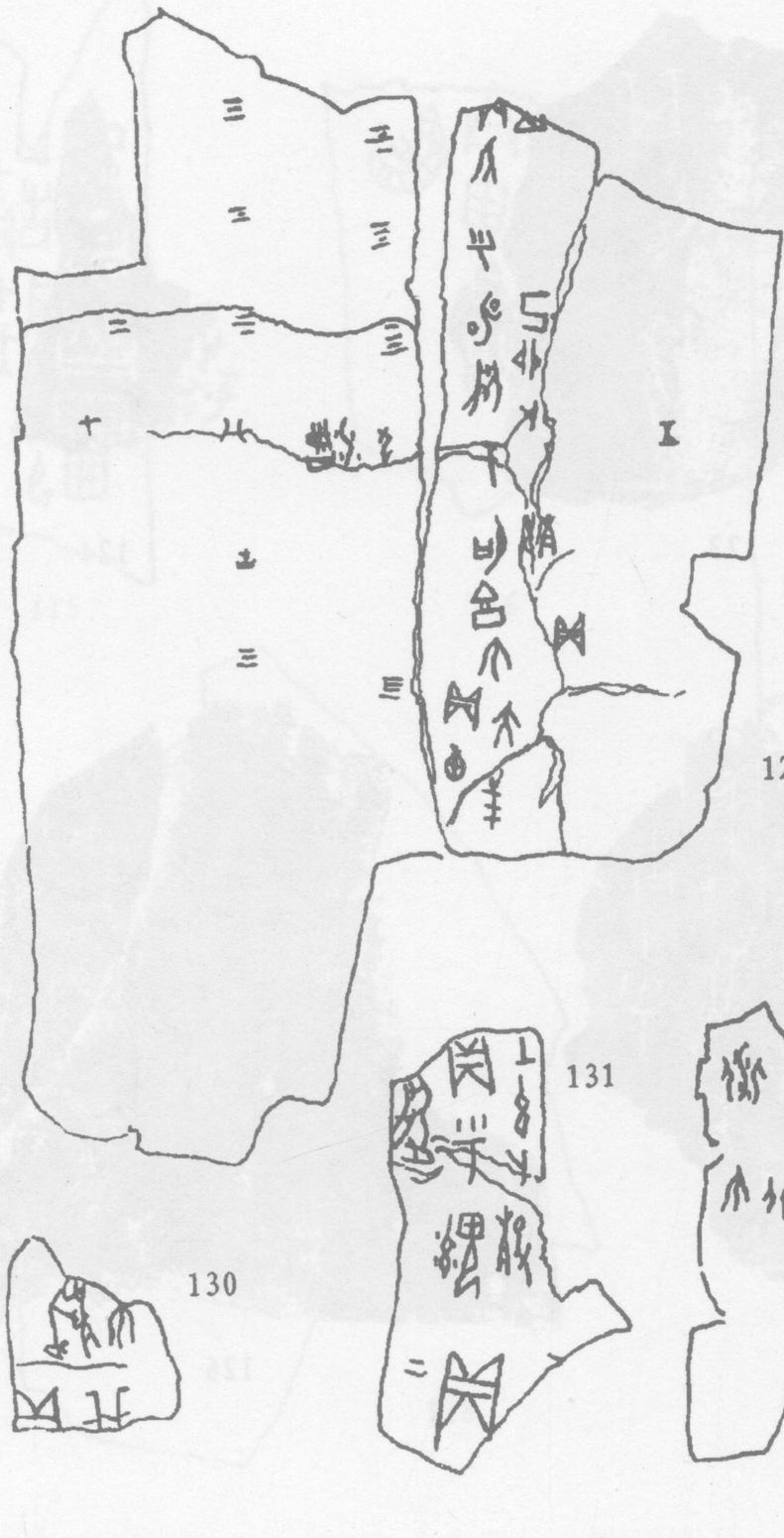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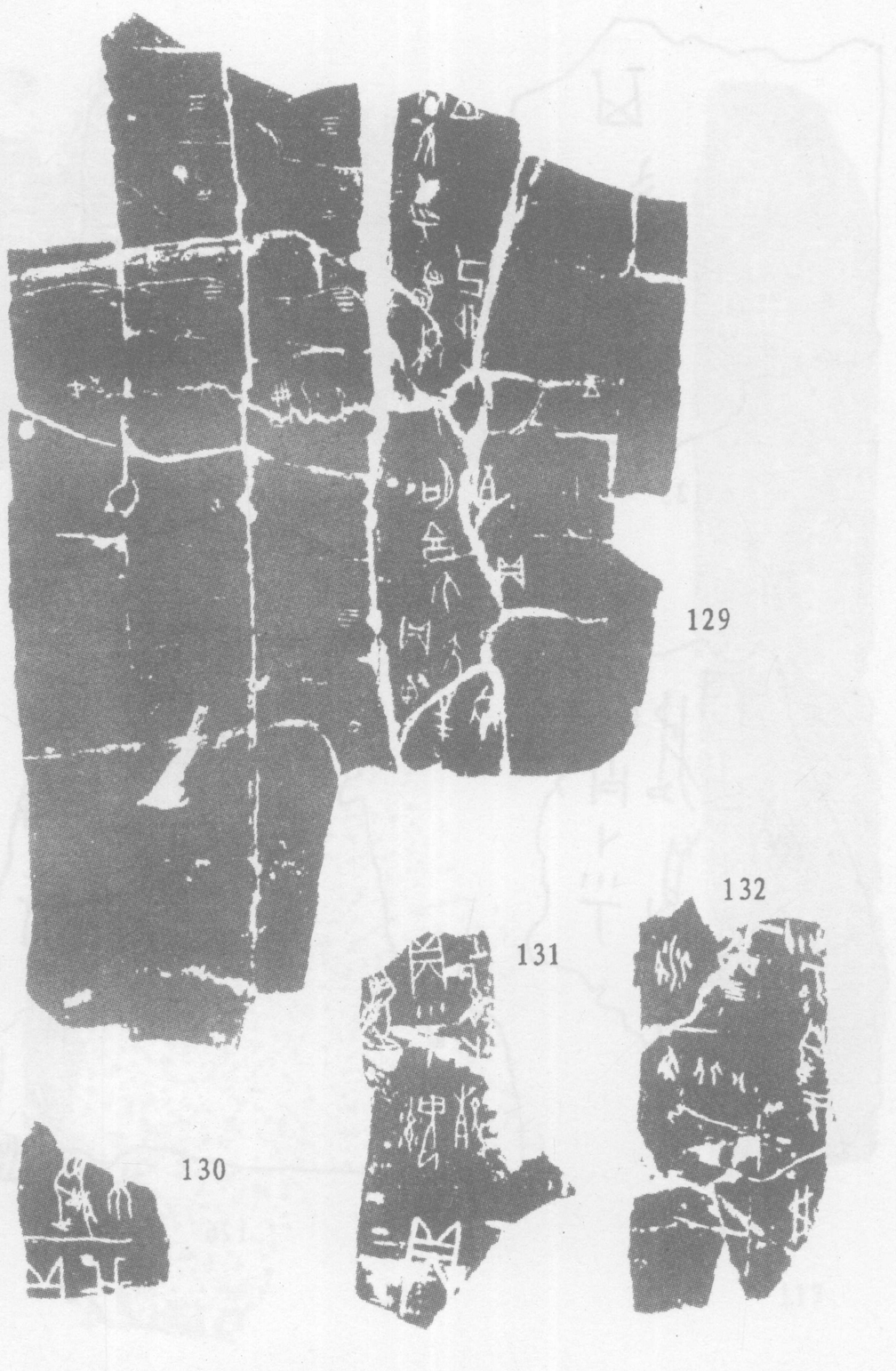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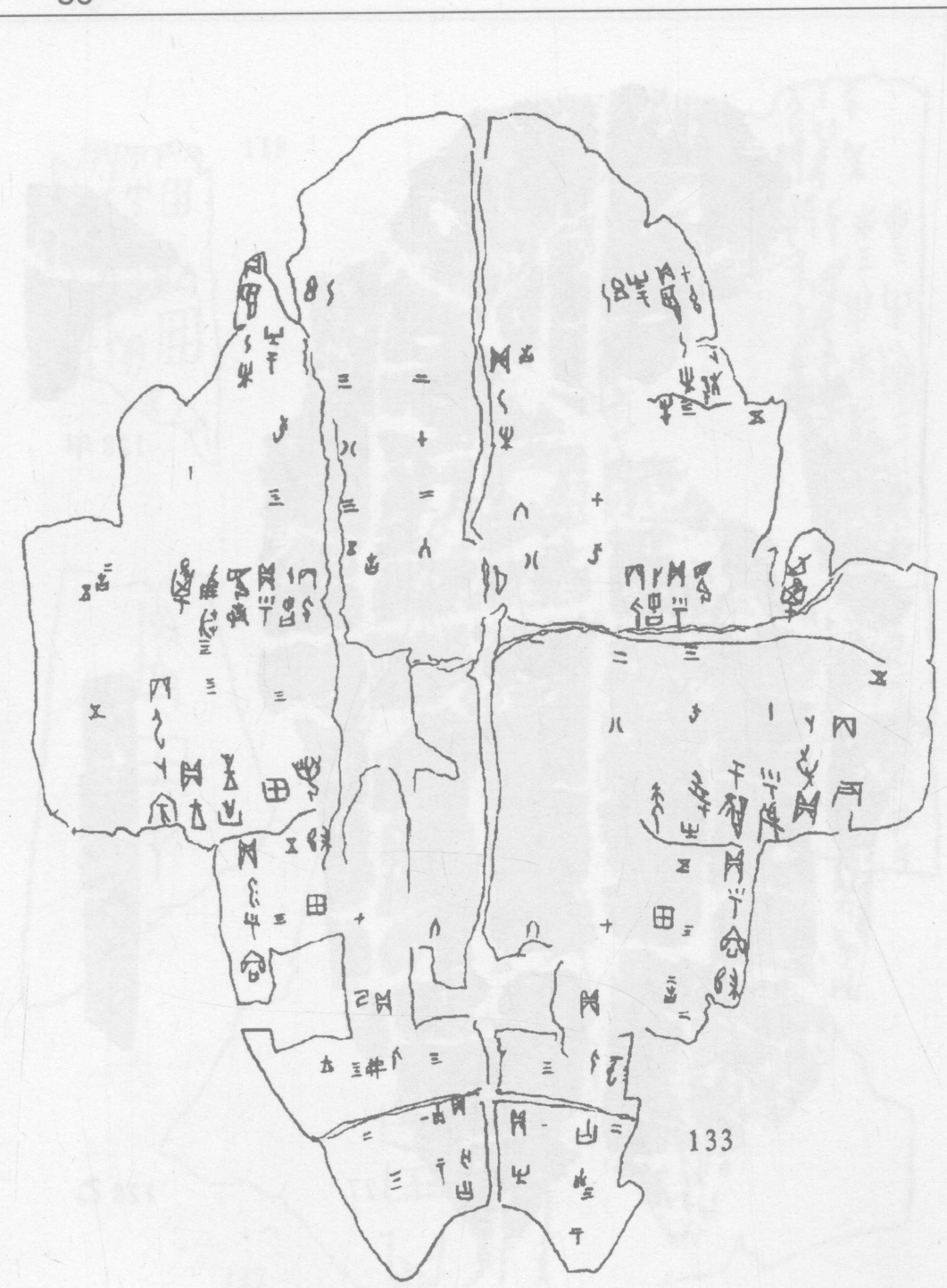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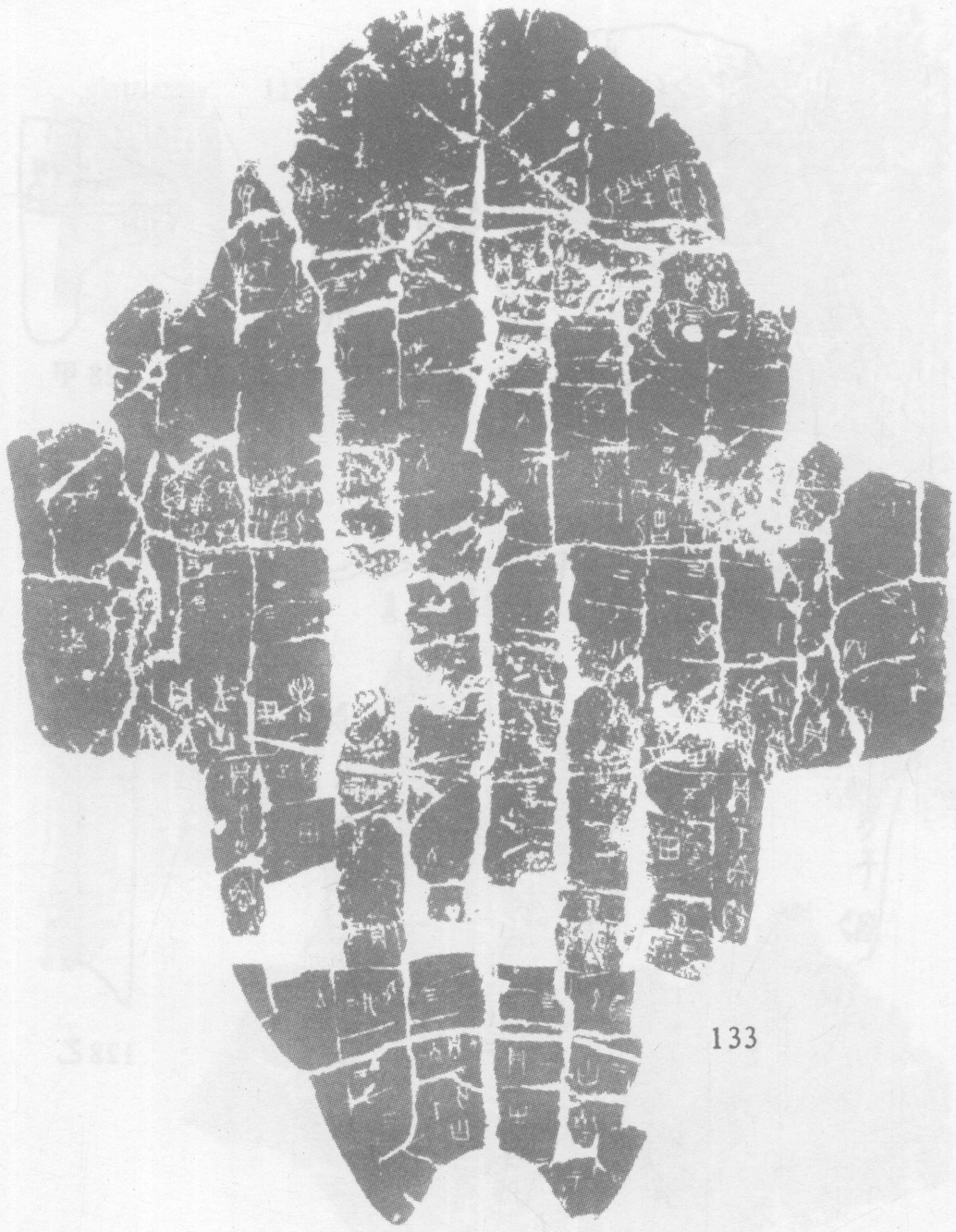

89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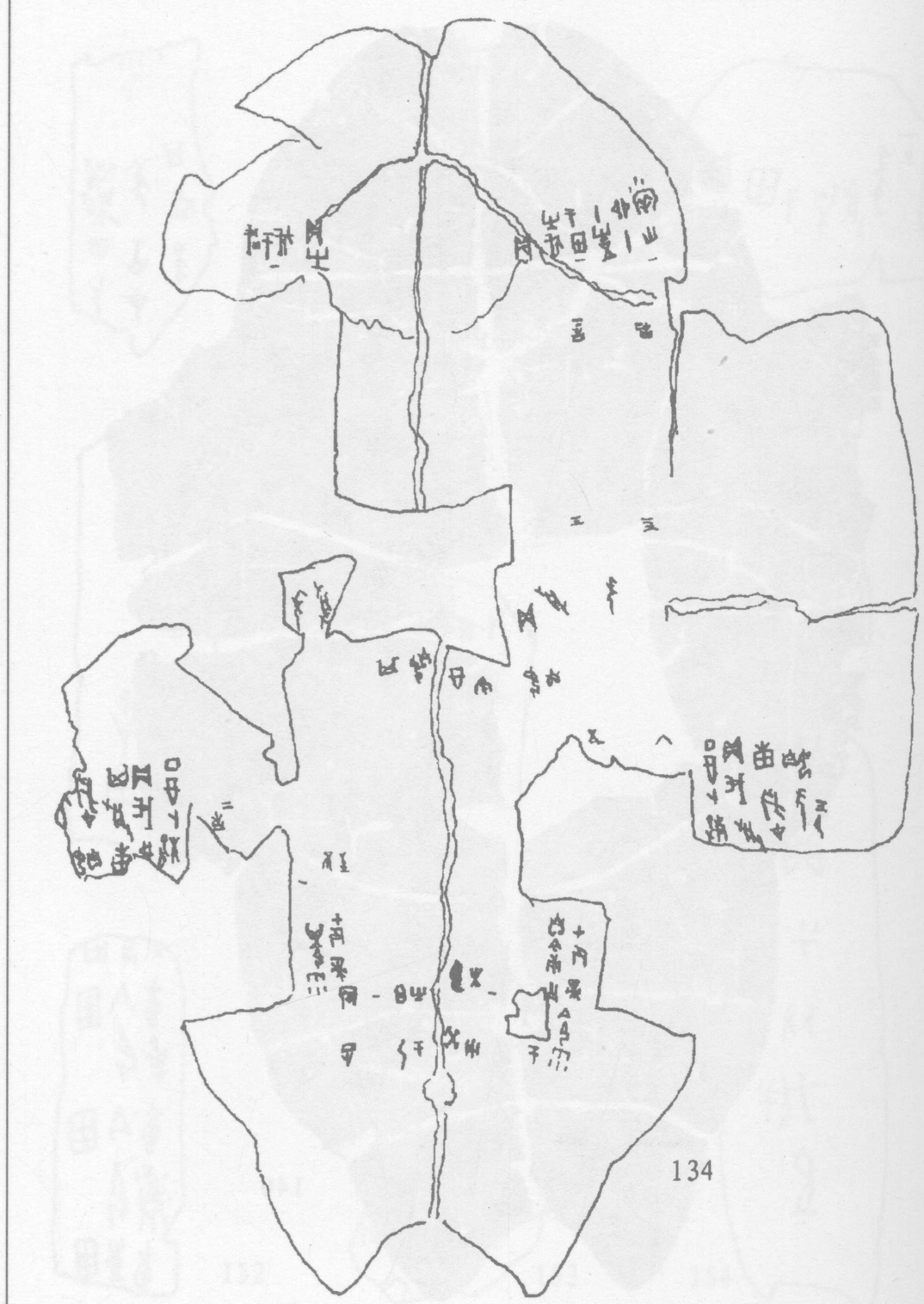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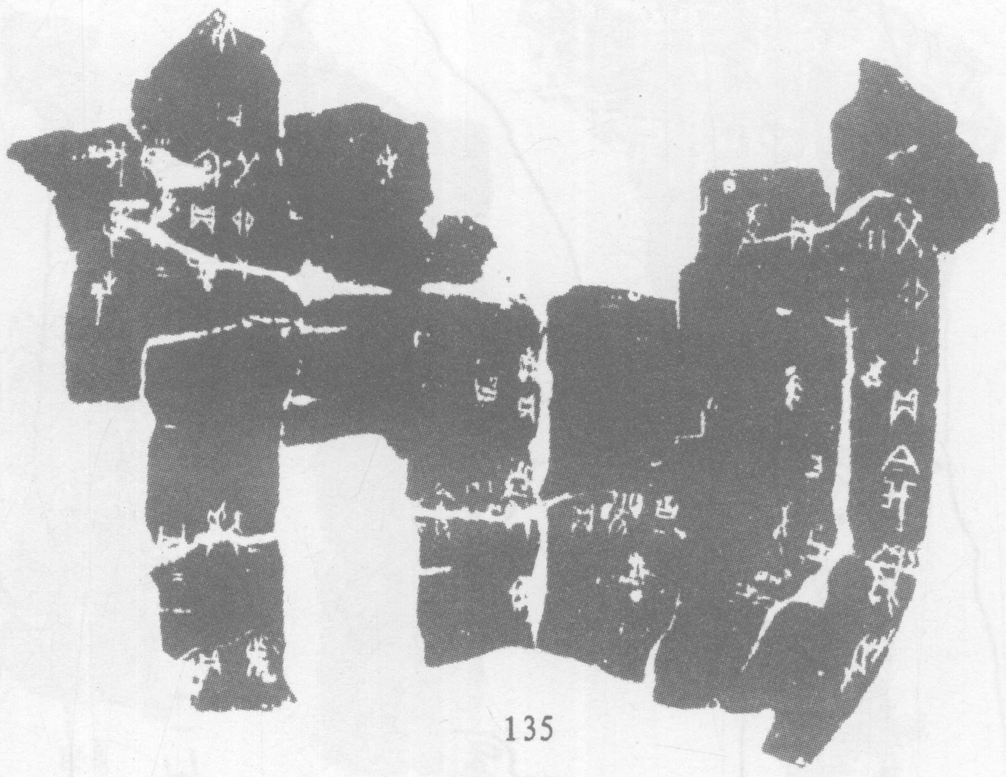

135

135

136 137 138 139

136 137 138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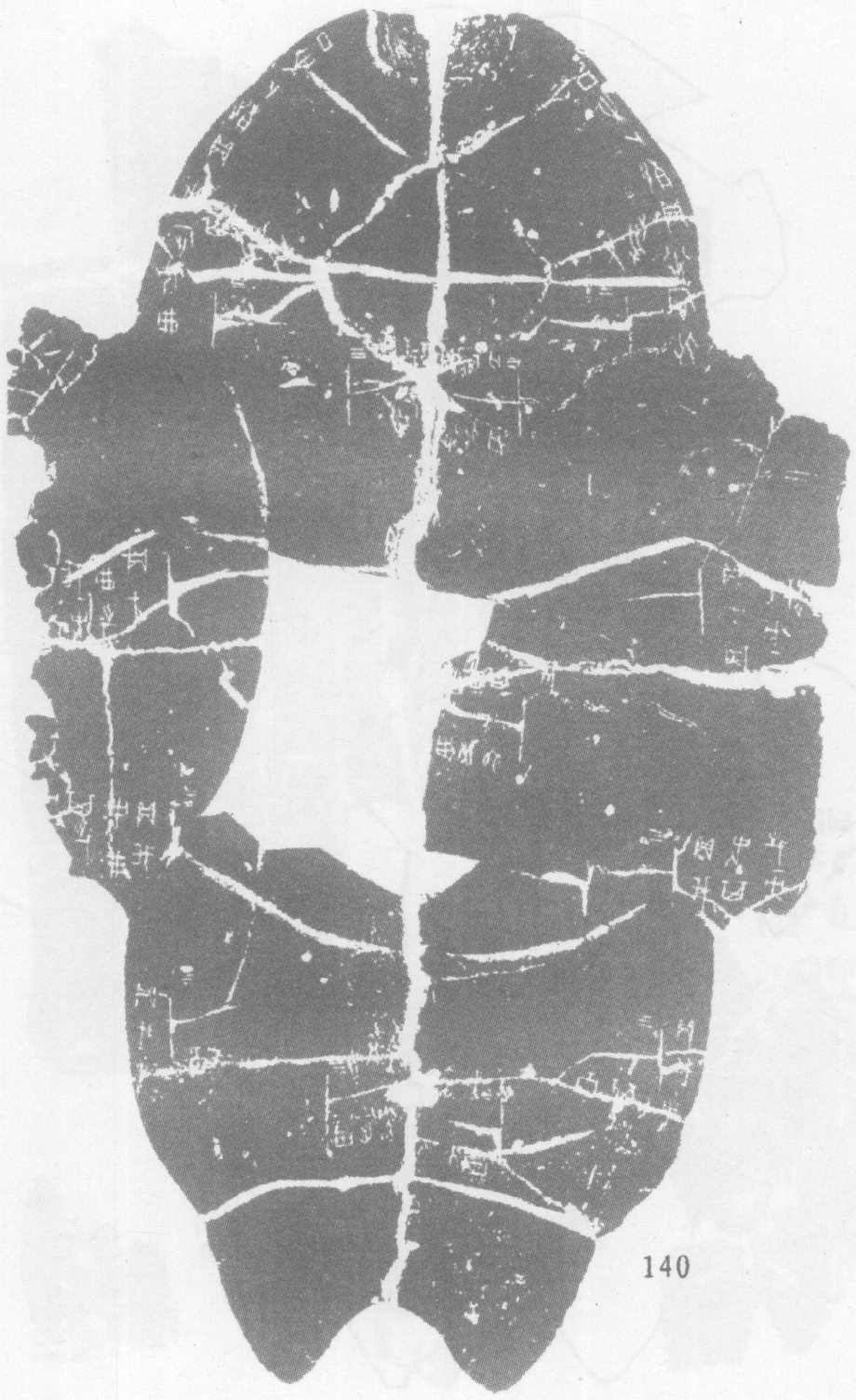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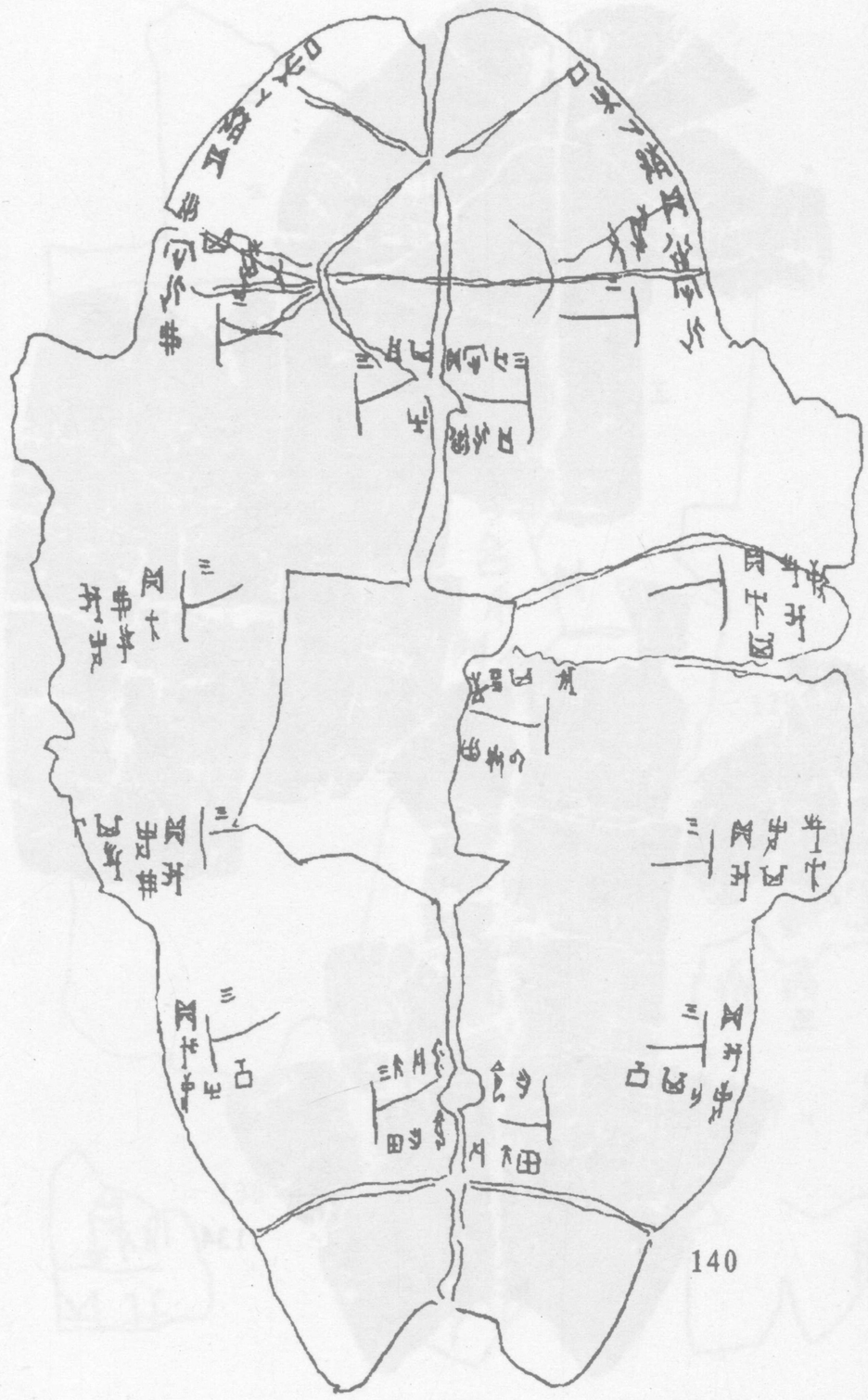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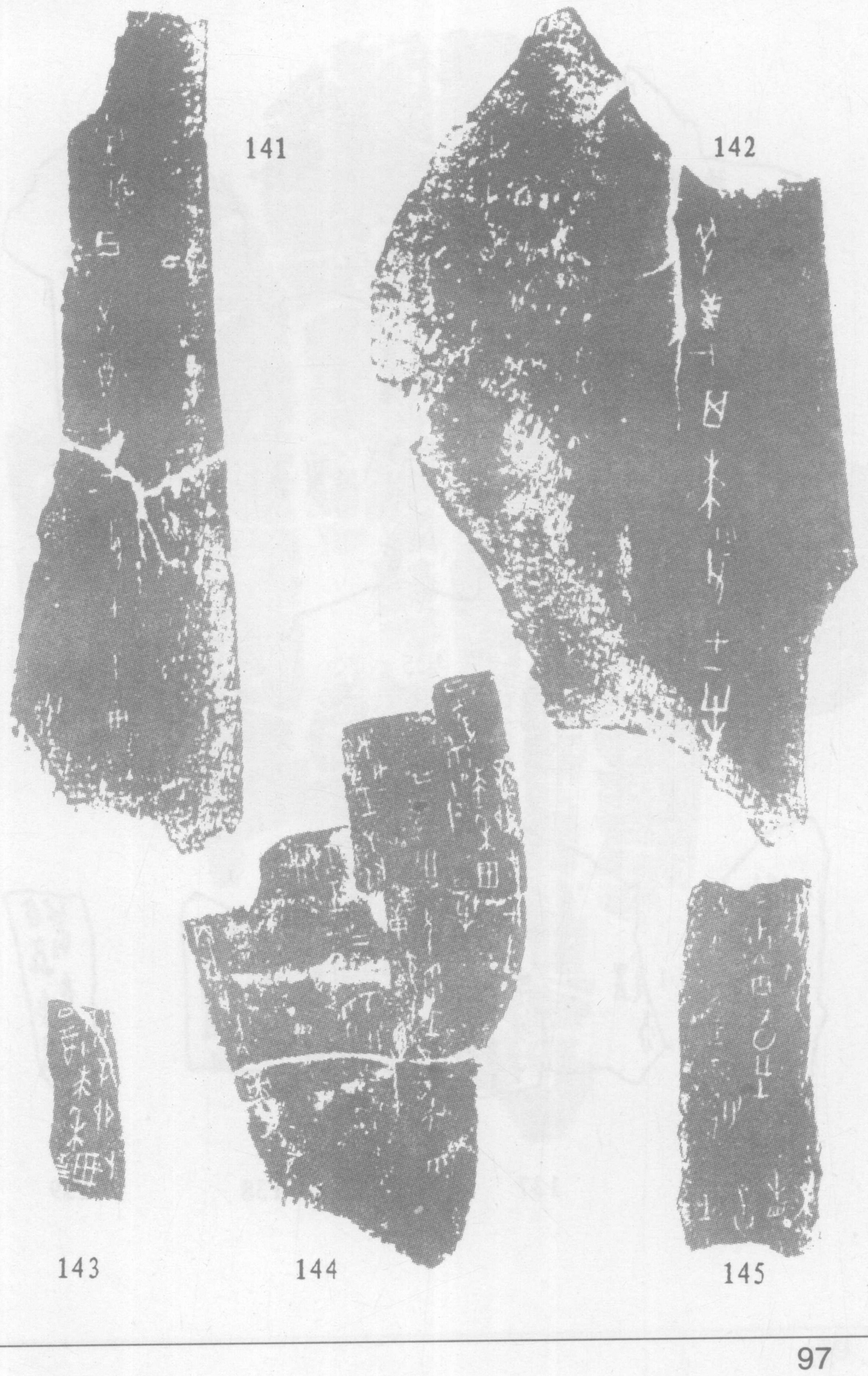

141

142

143

144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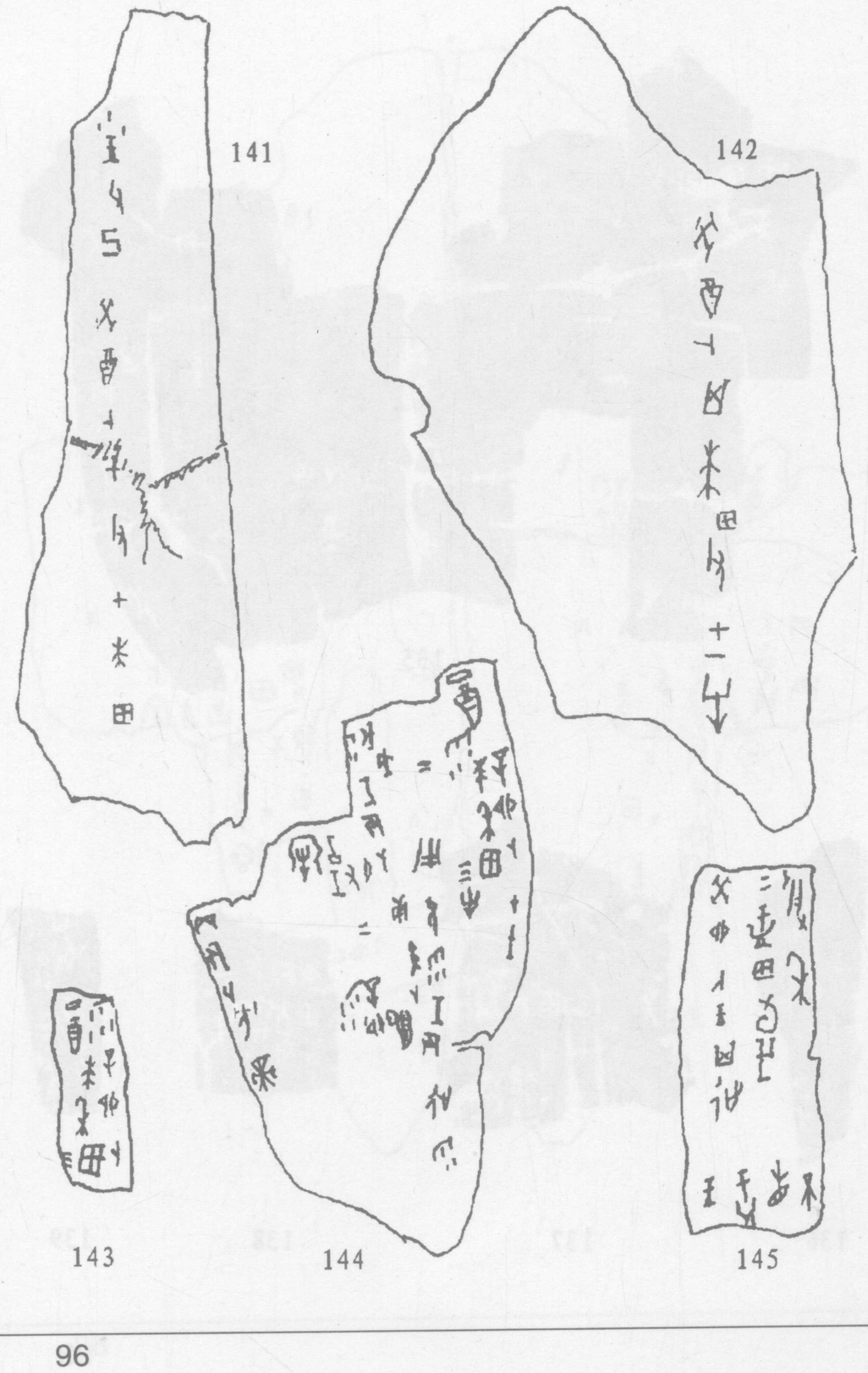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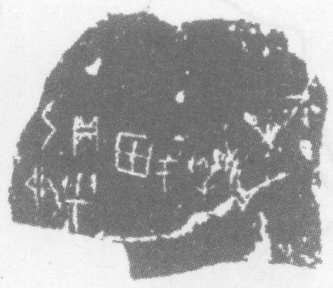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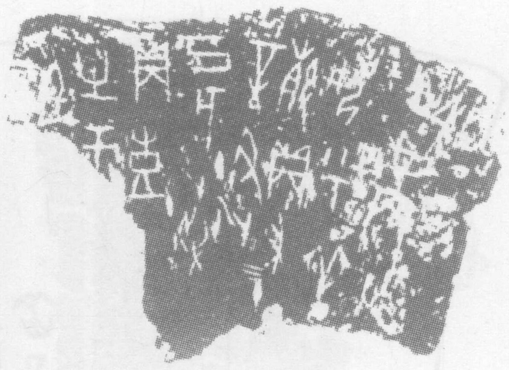
157

158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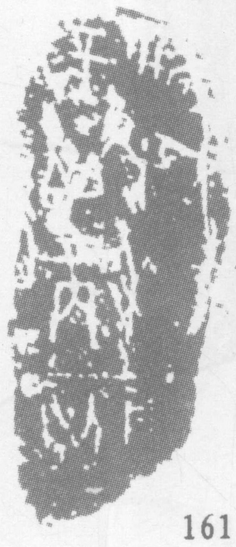
160

161

162

三、作物种植(155—205片)

146

147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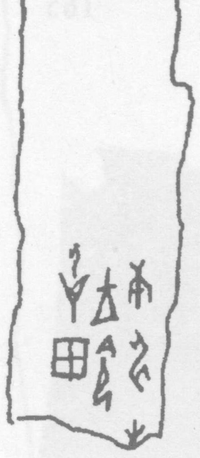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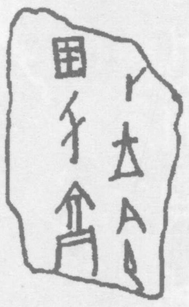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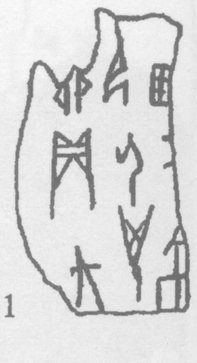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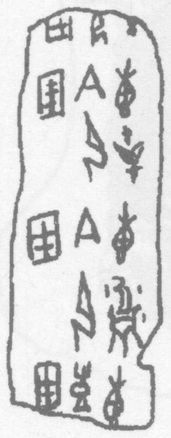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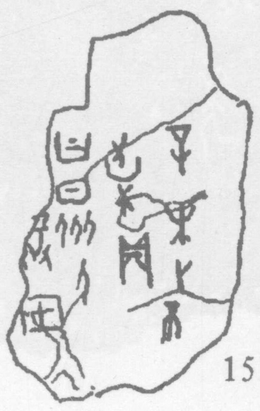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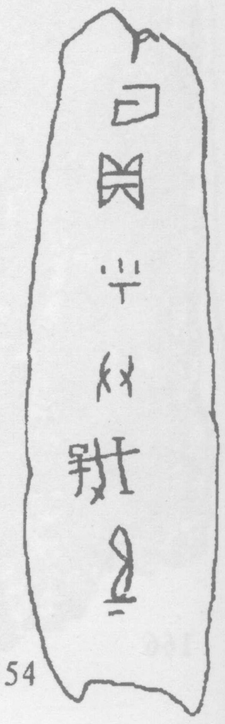
154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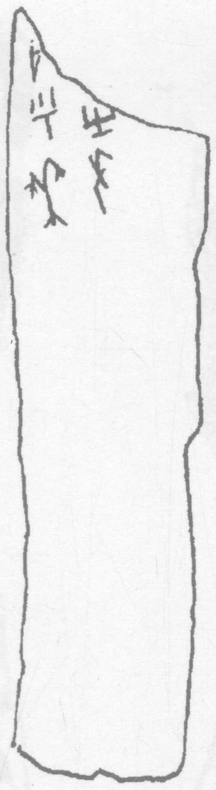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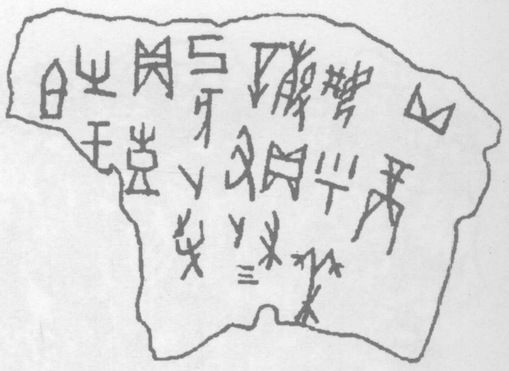
157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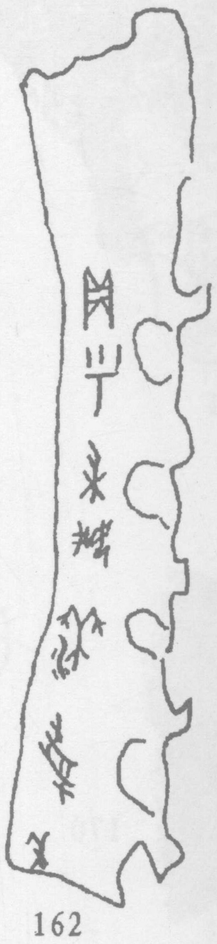

159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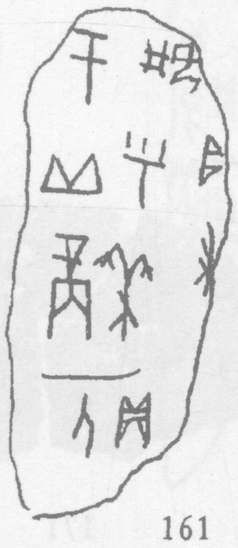
161

162

三、作物种植(155—205片)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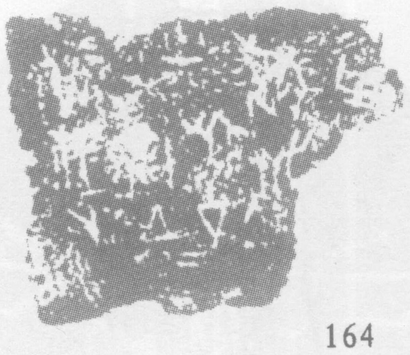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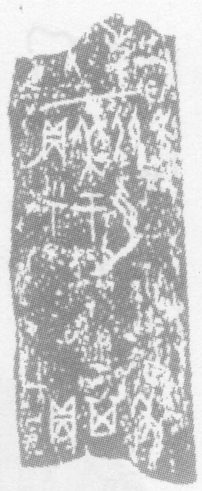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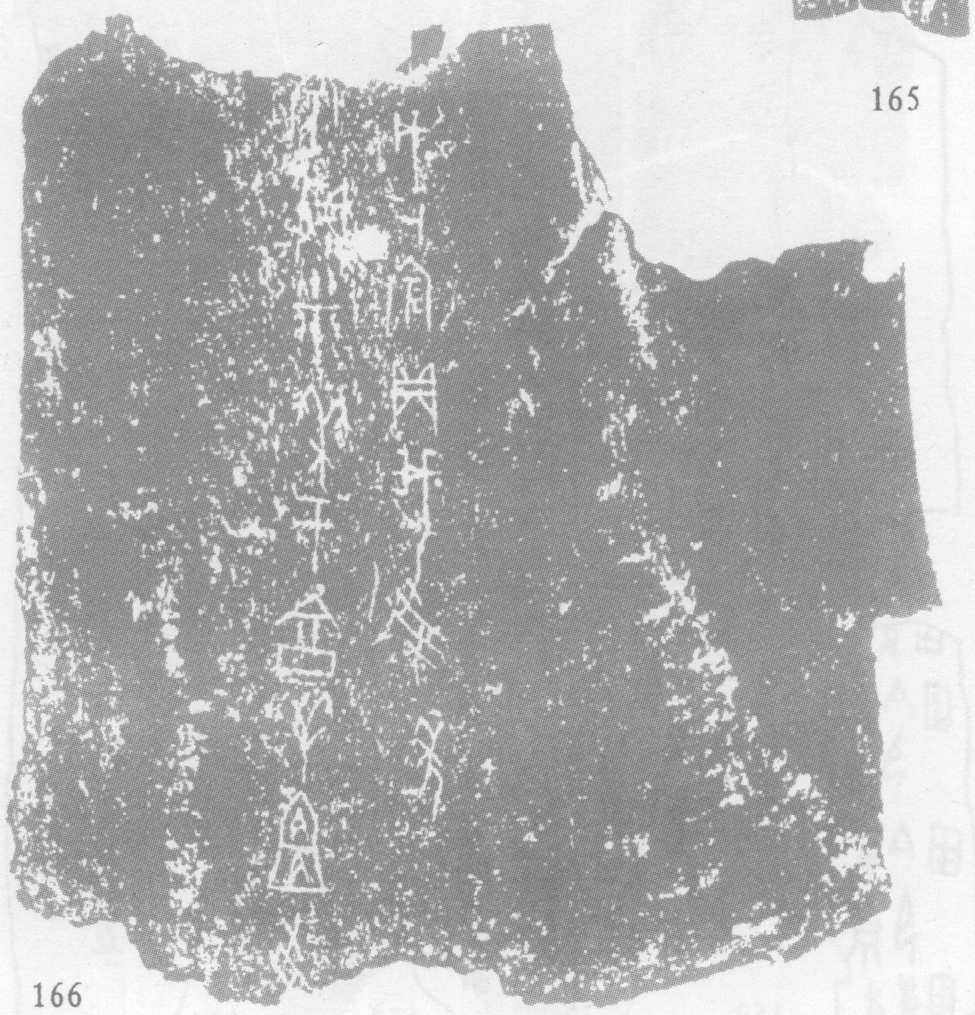

166

103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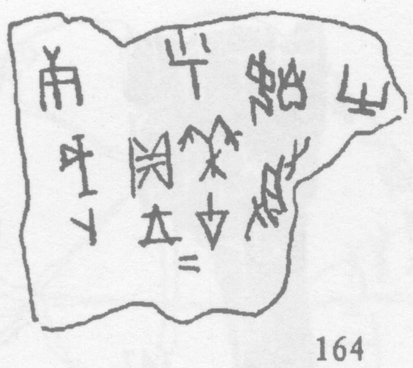

164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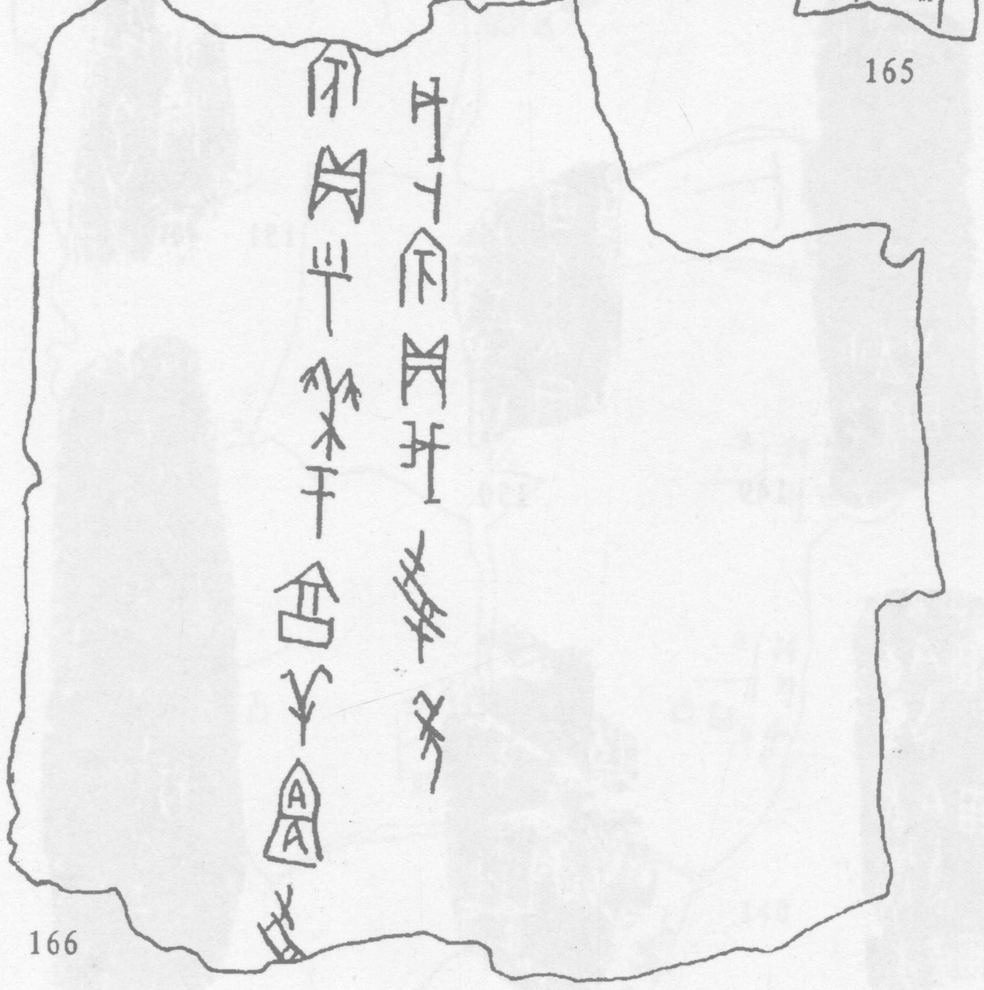

166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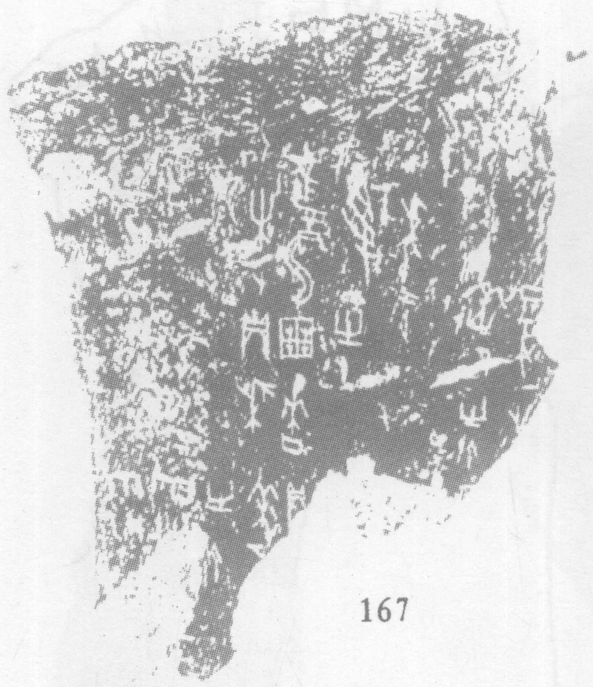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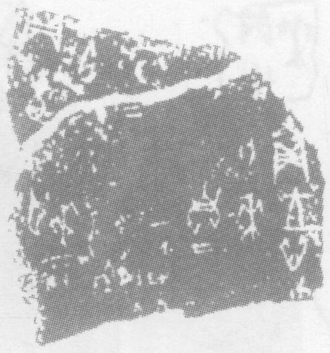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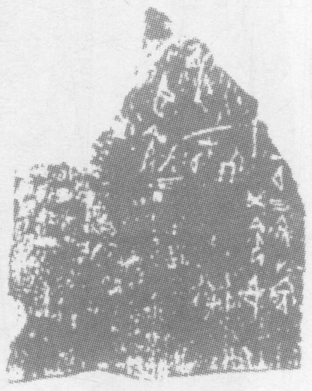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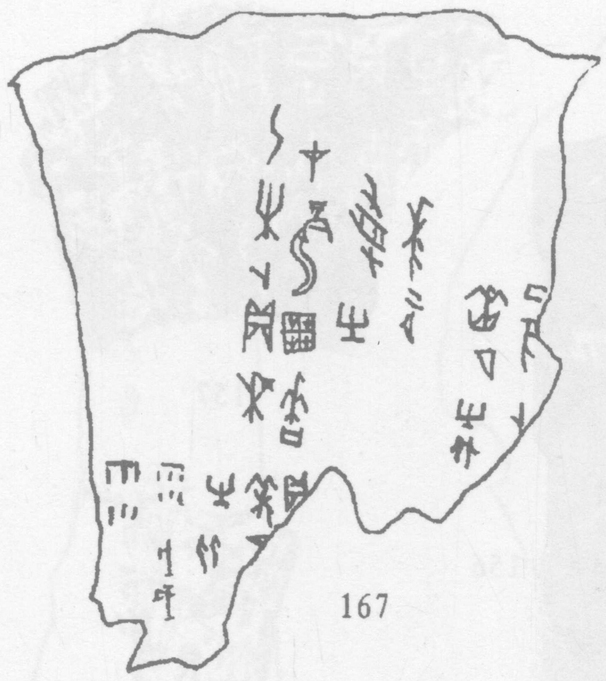

167

168

169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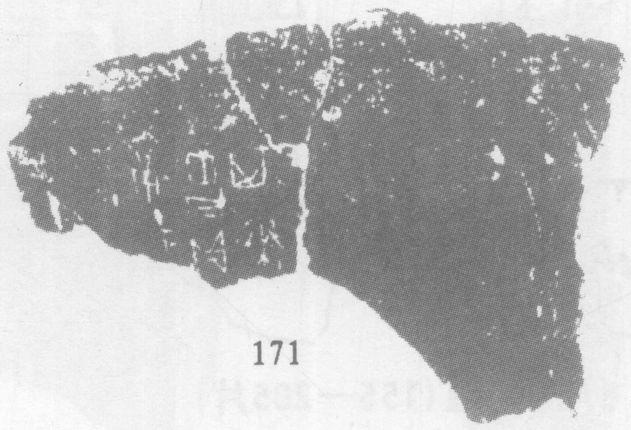

171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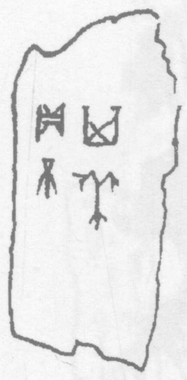

170

171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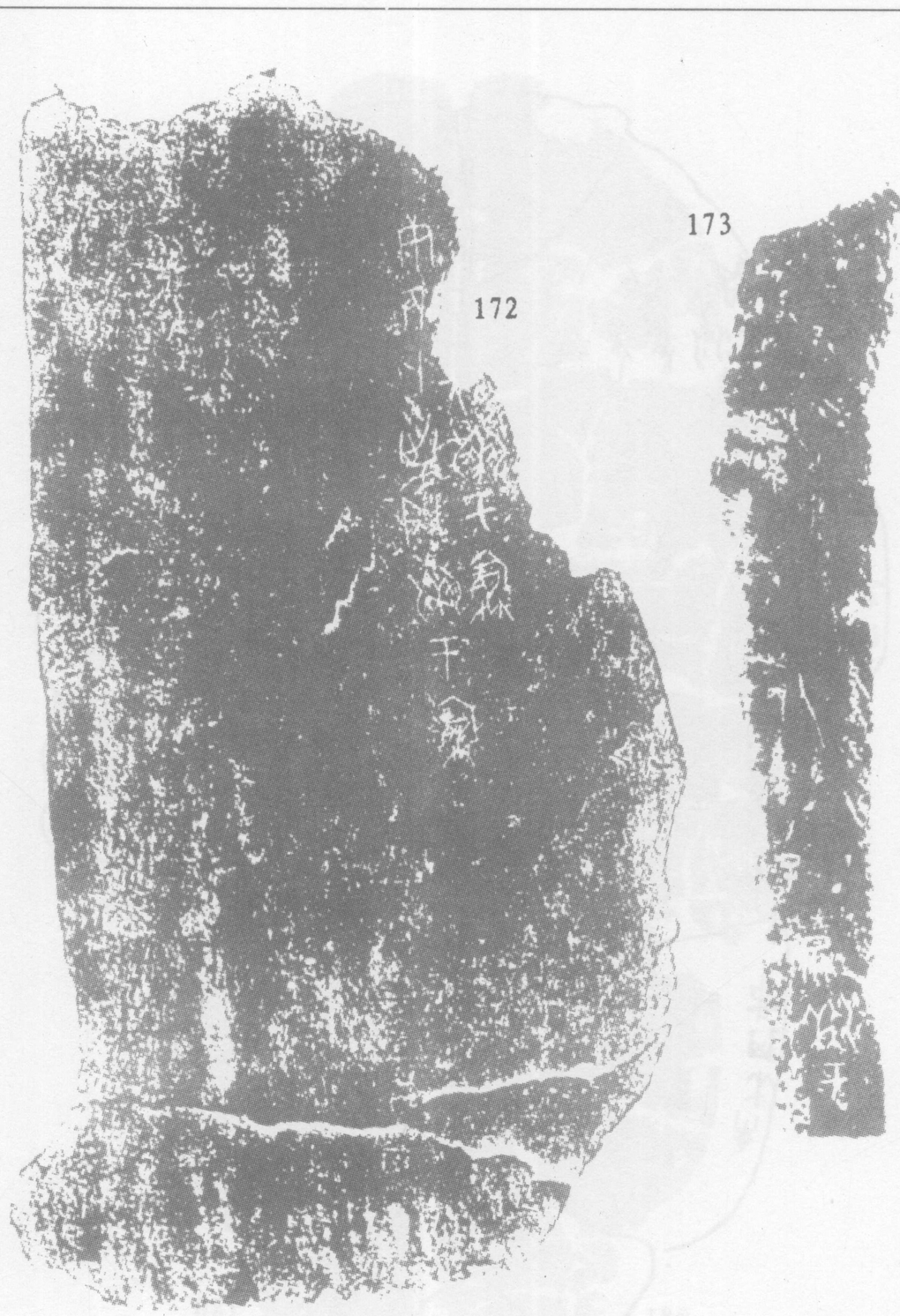

172

173

107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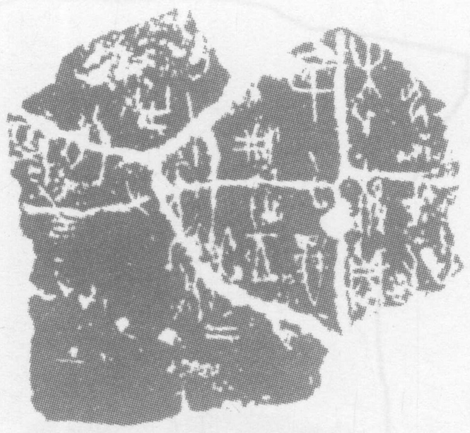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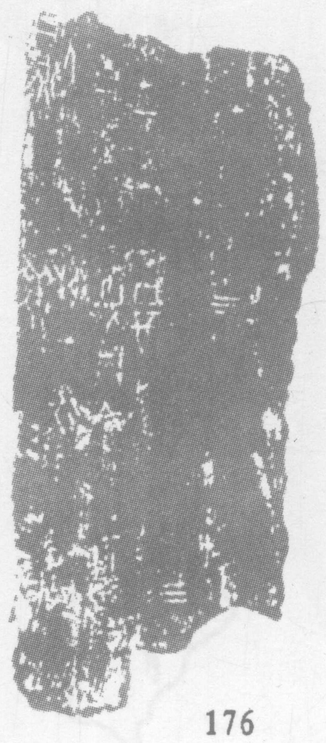

176

178

177

179

109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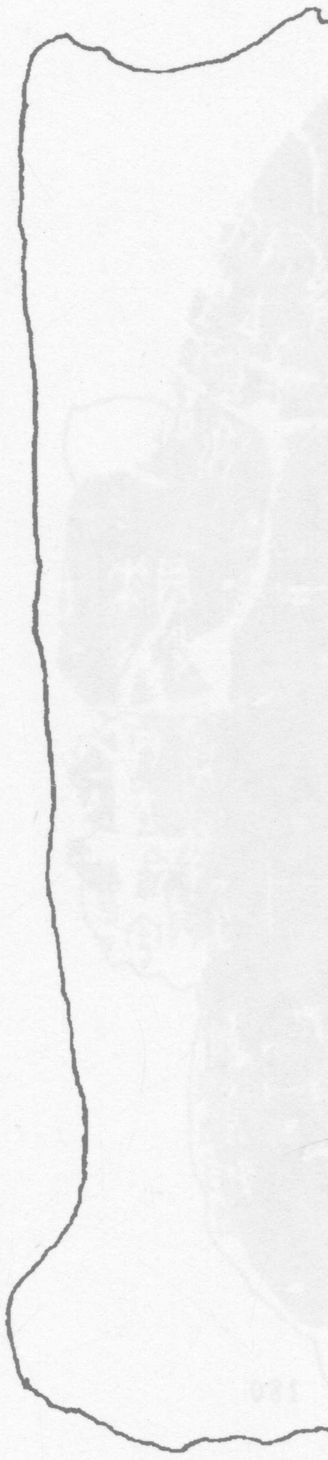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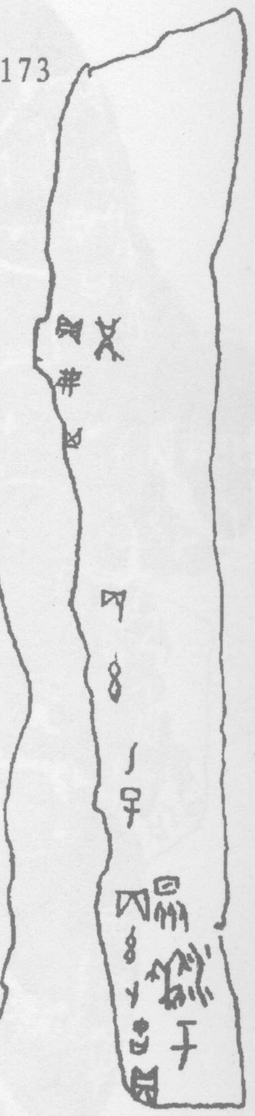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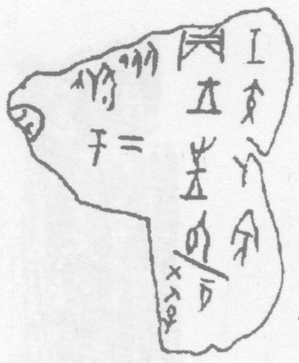

174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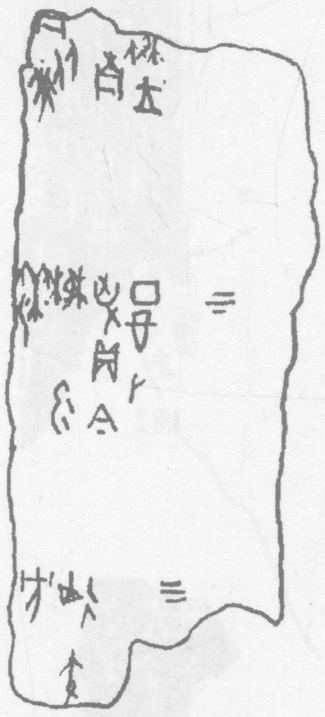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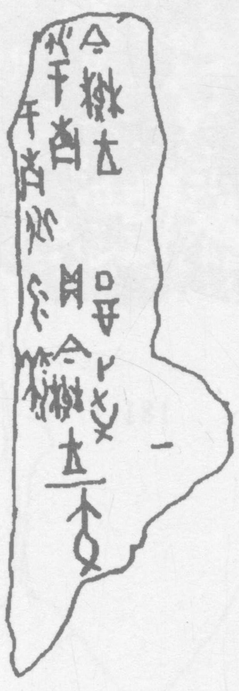

178

177

179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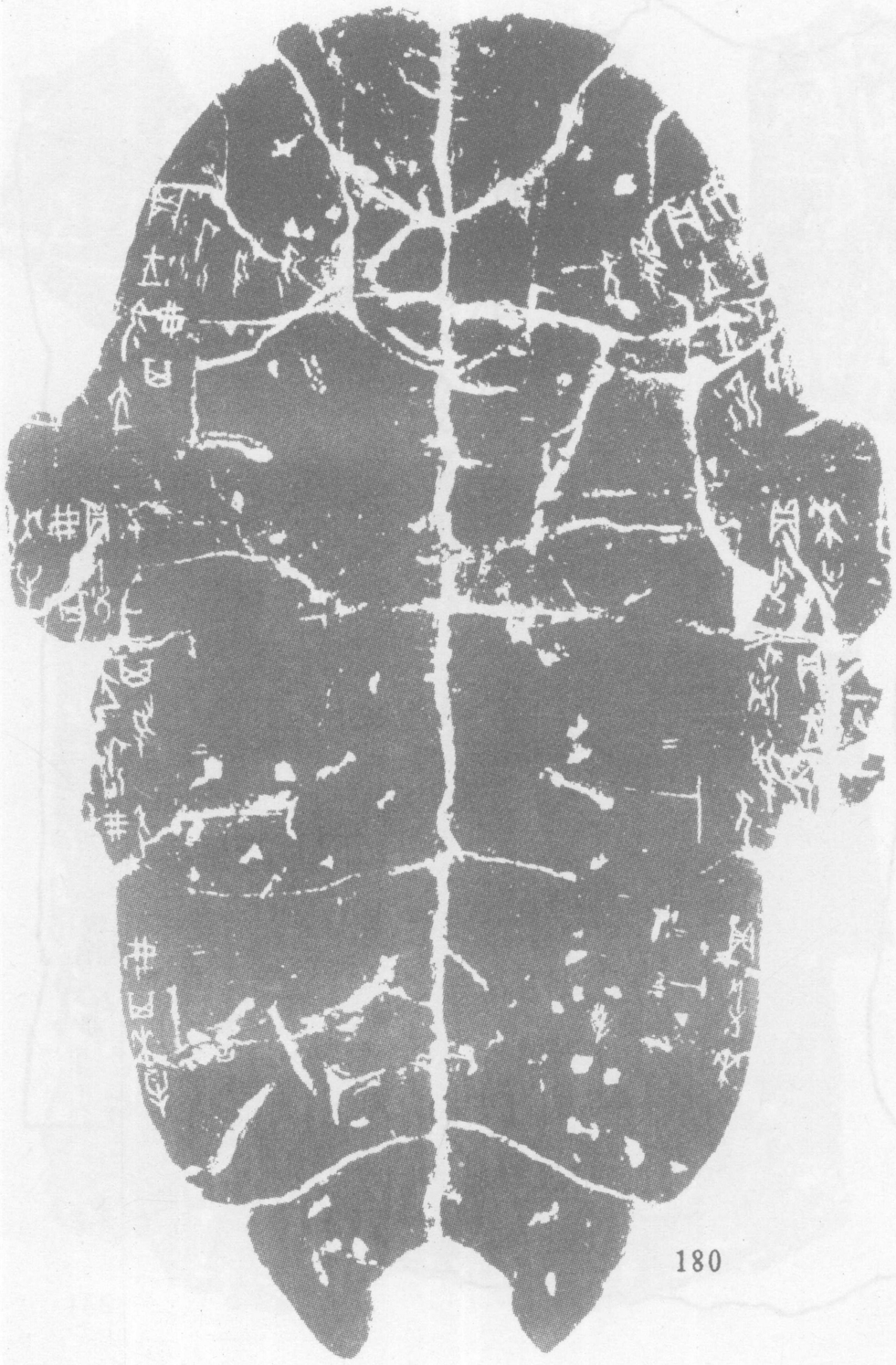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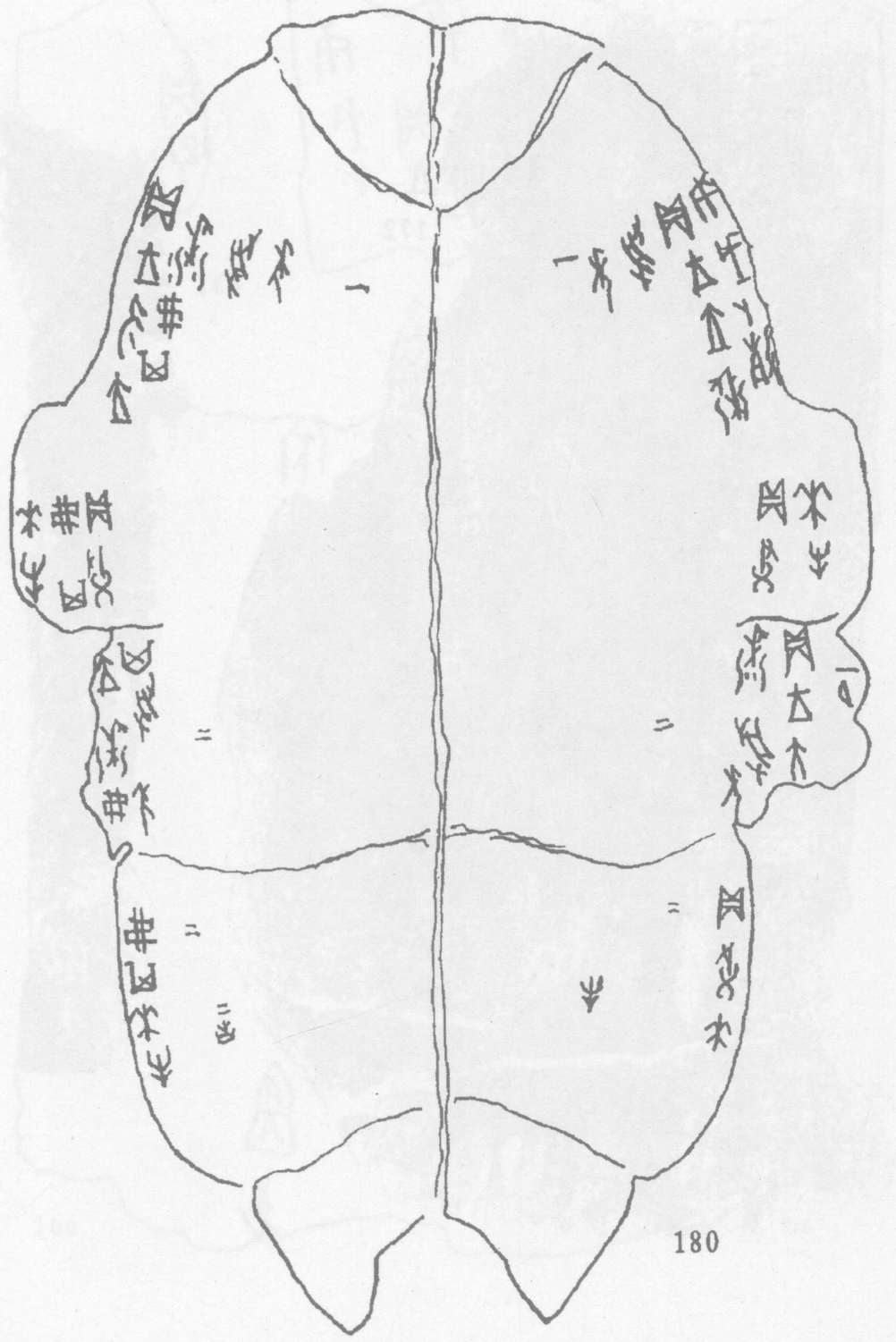

180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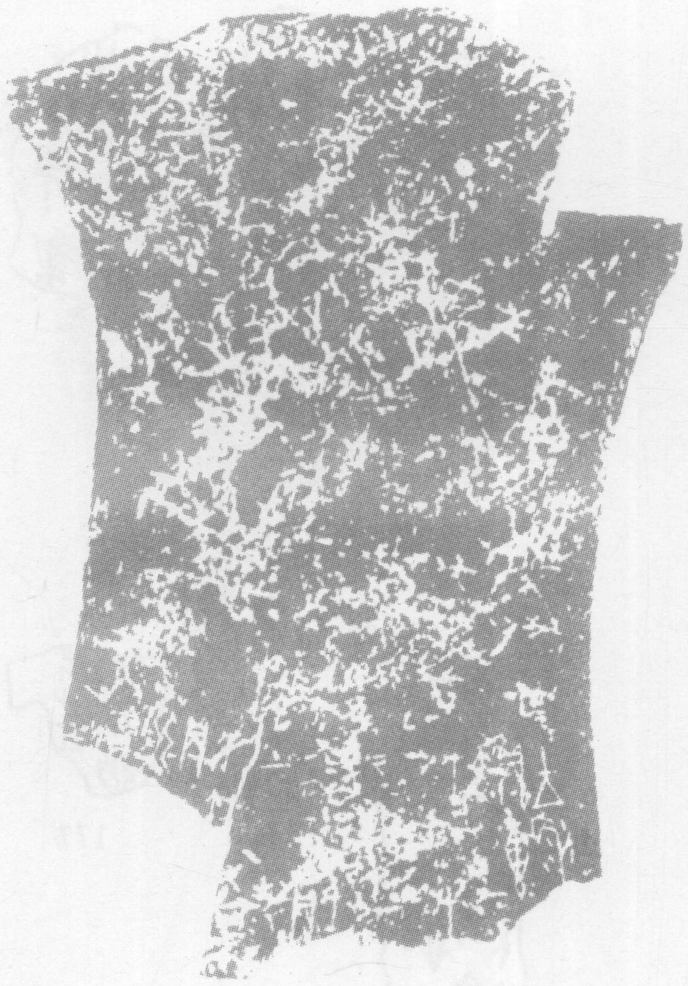

181

182

183

184

113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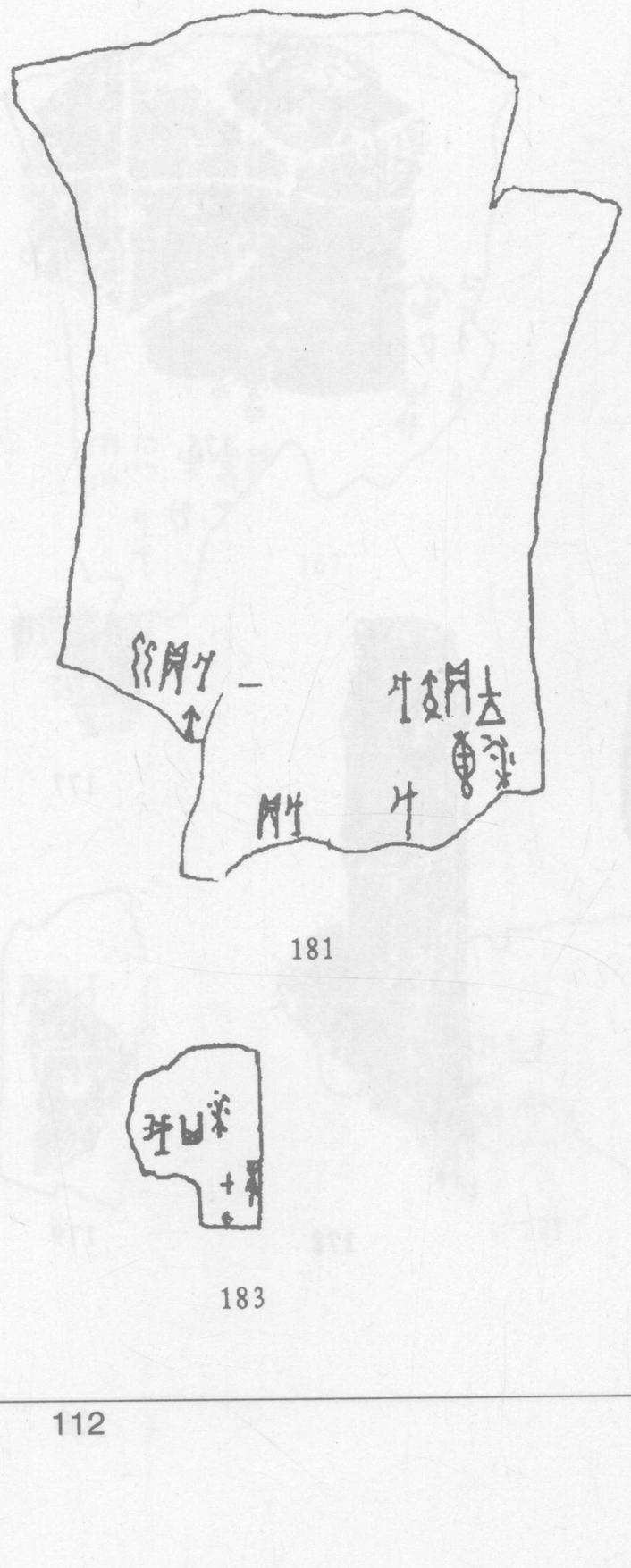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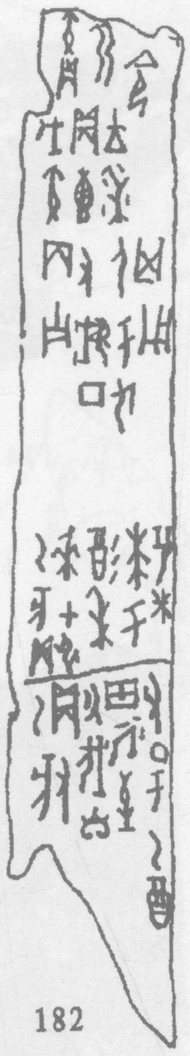

182

183

184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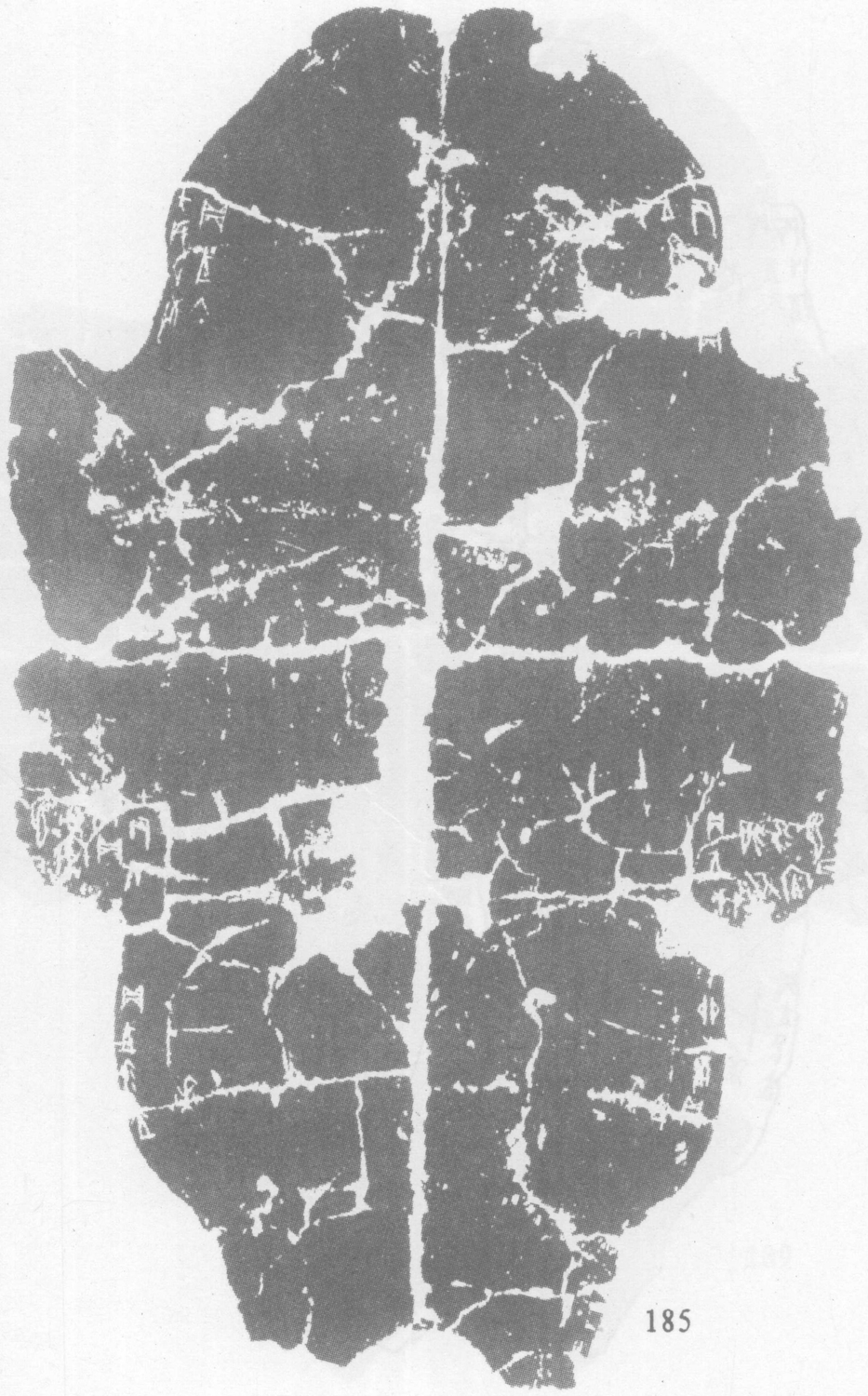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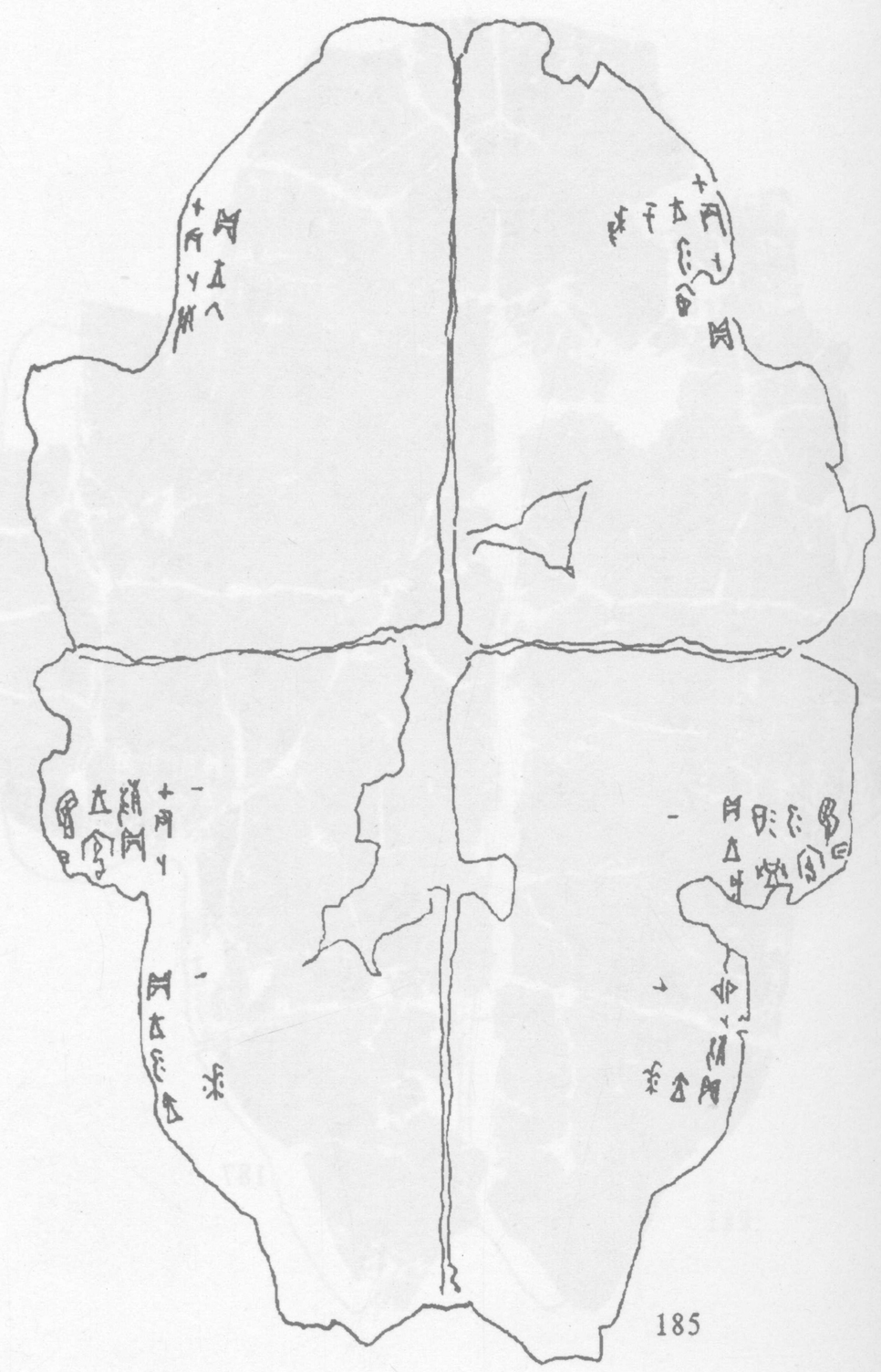

185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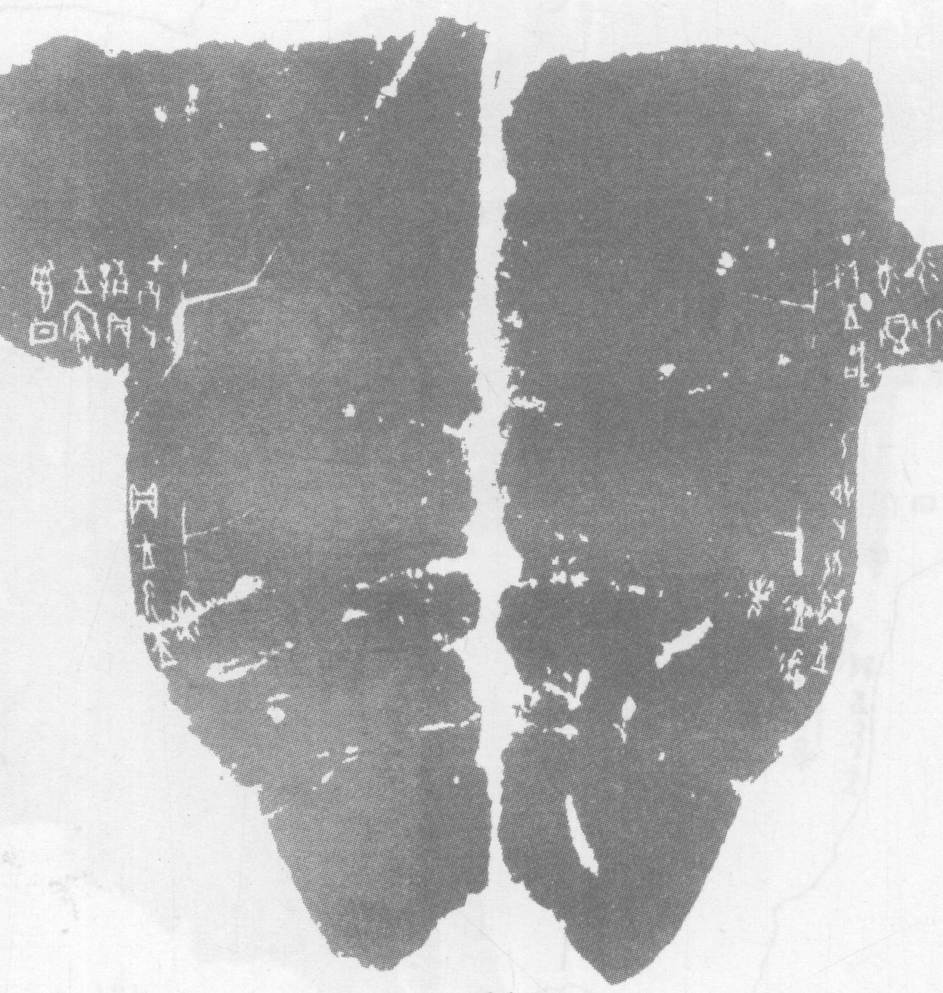

186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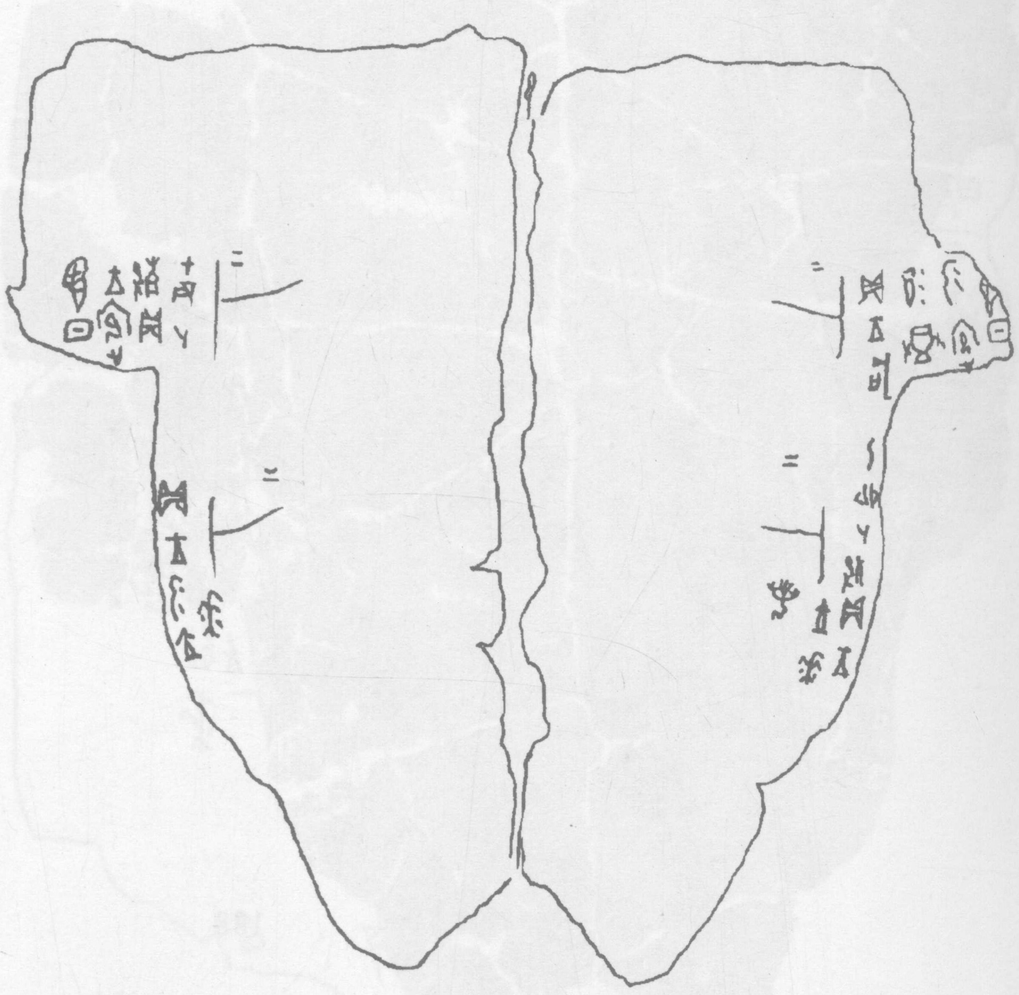

186

117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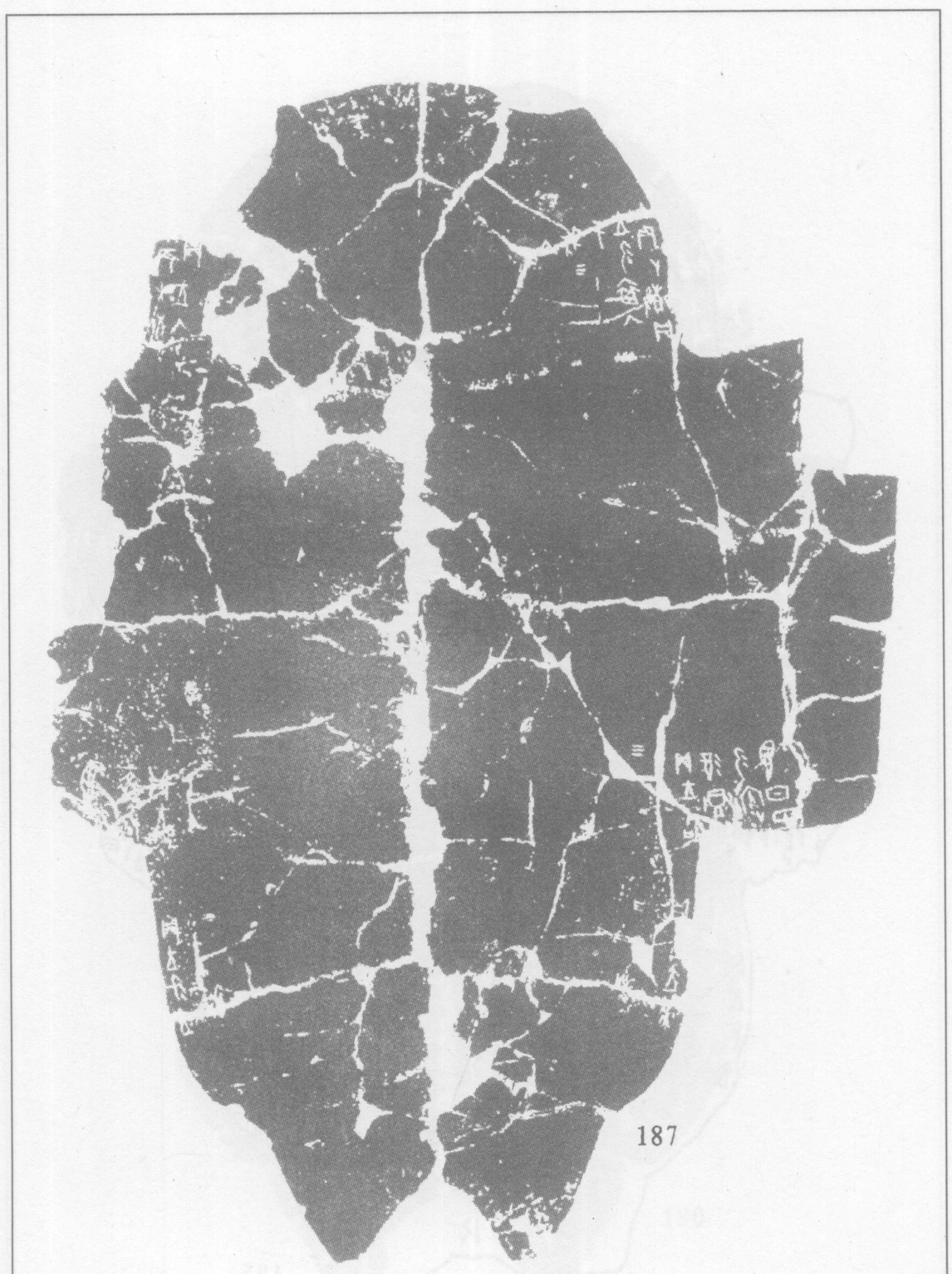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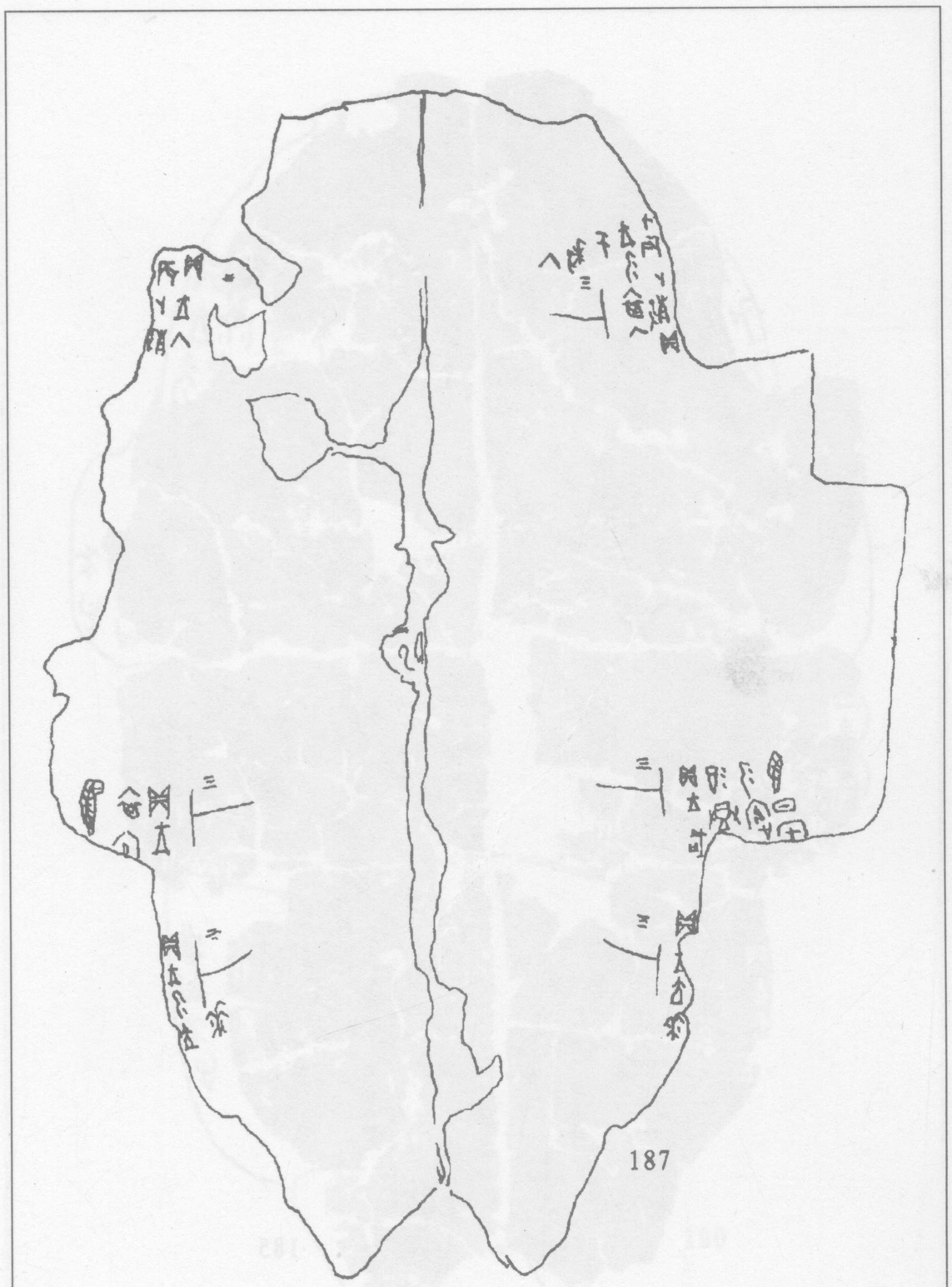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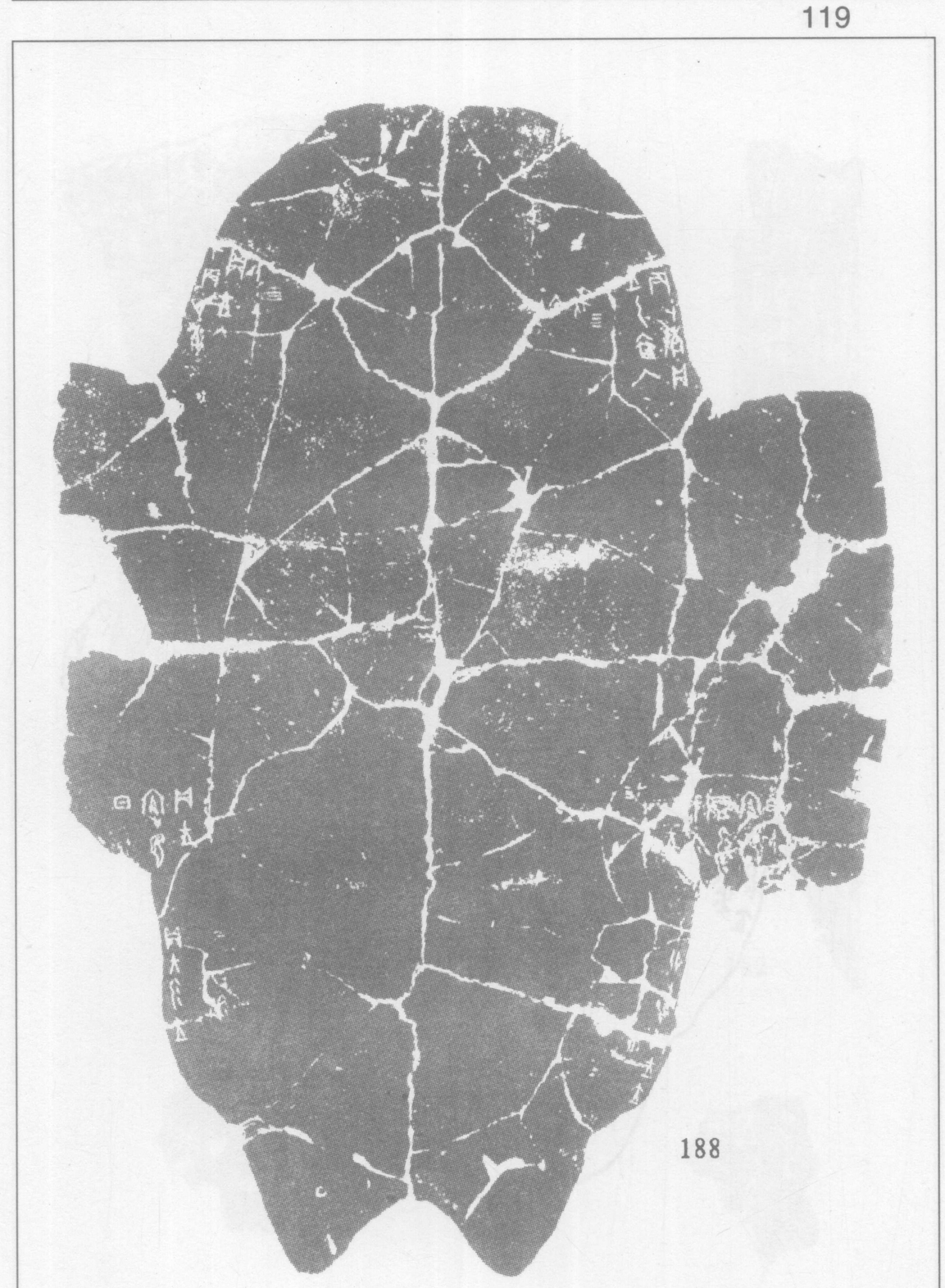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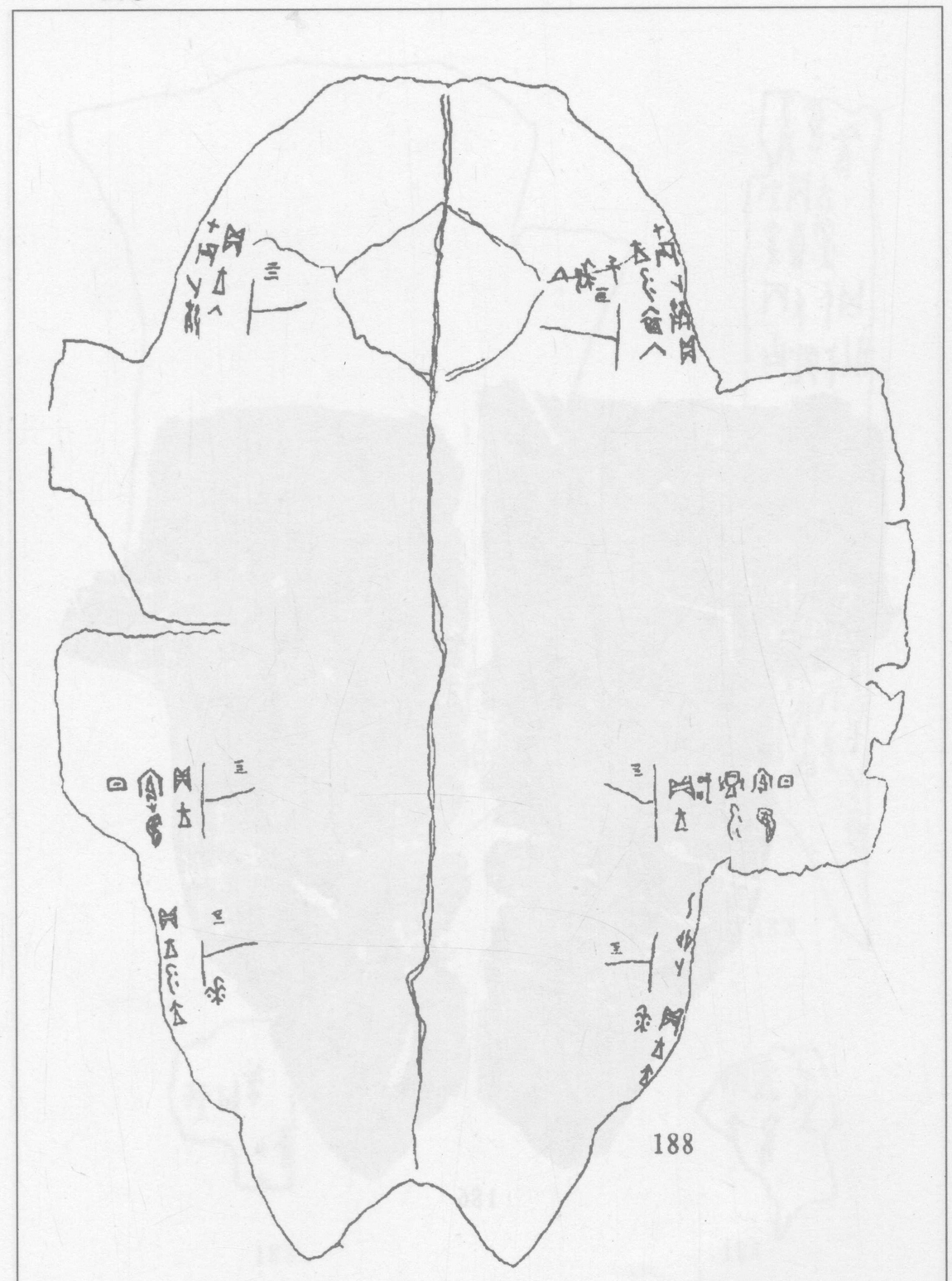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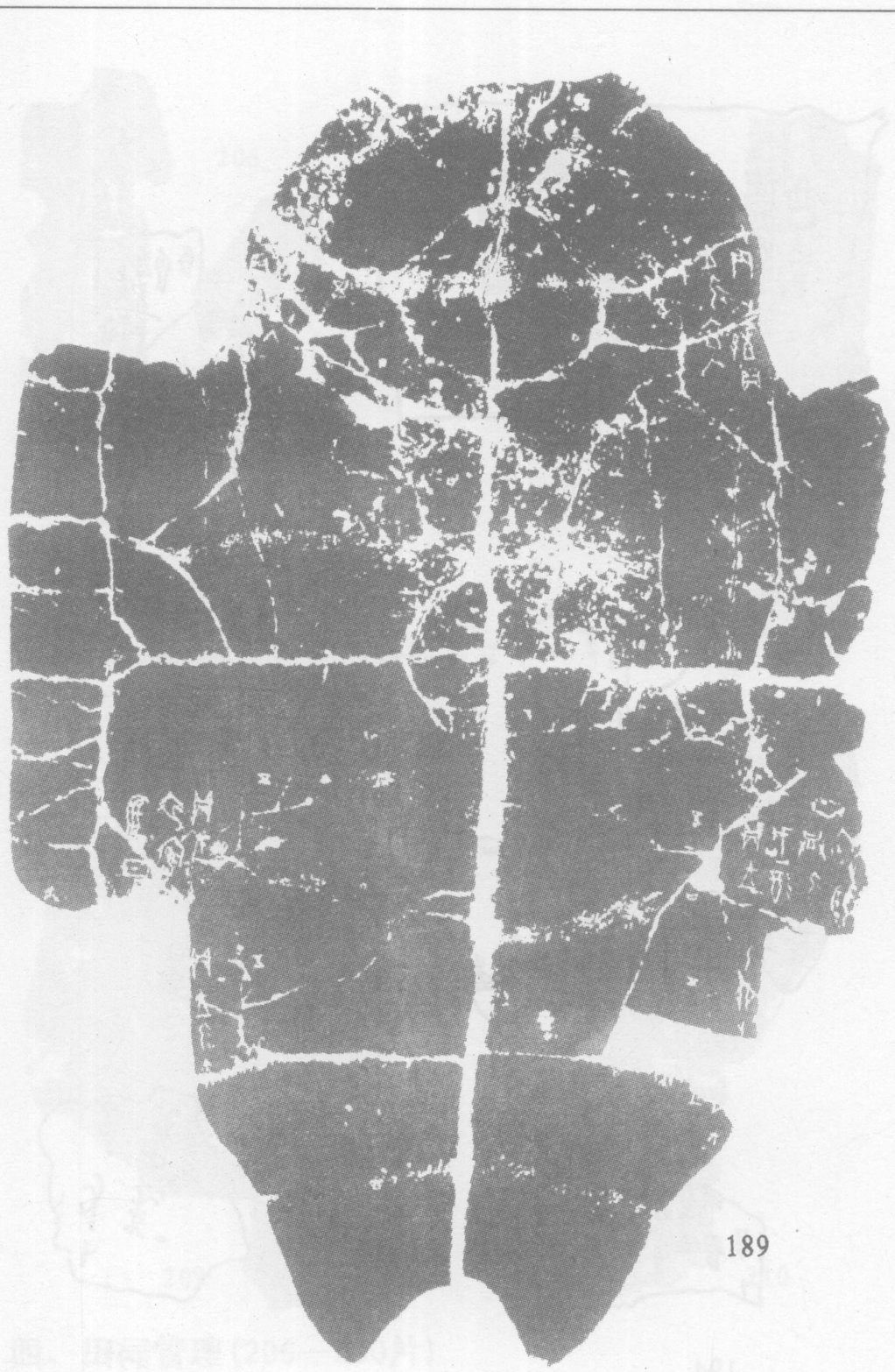
189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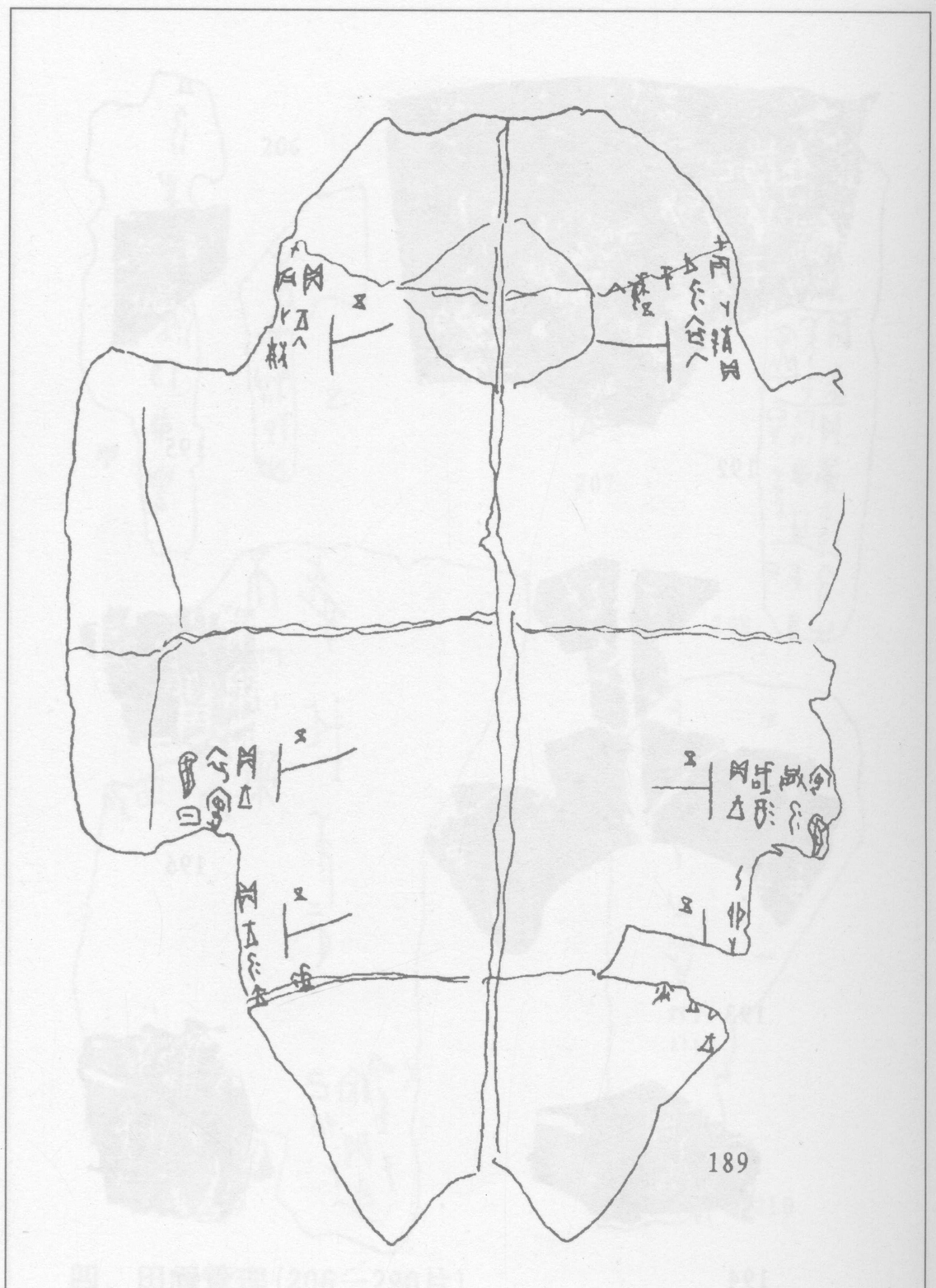
189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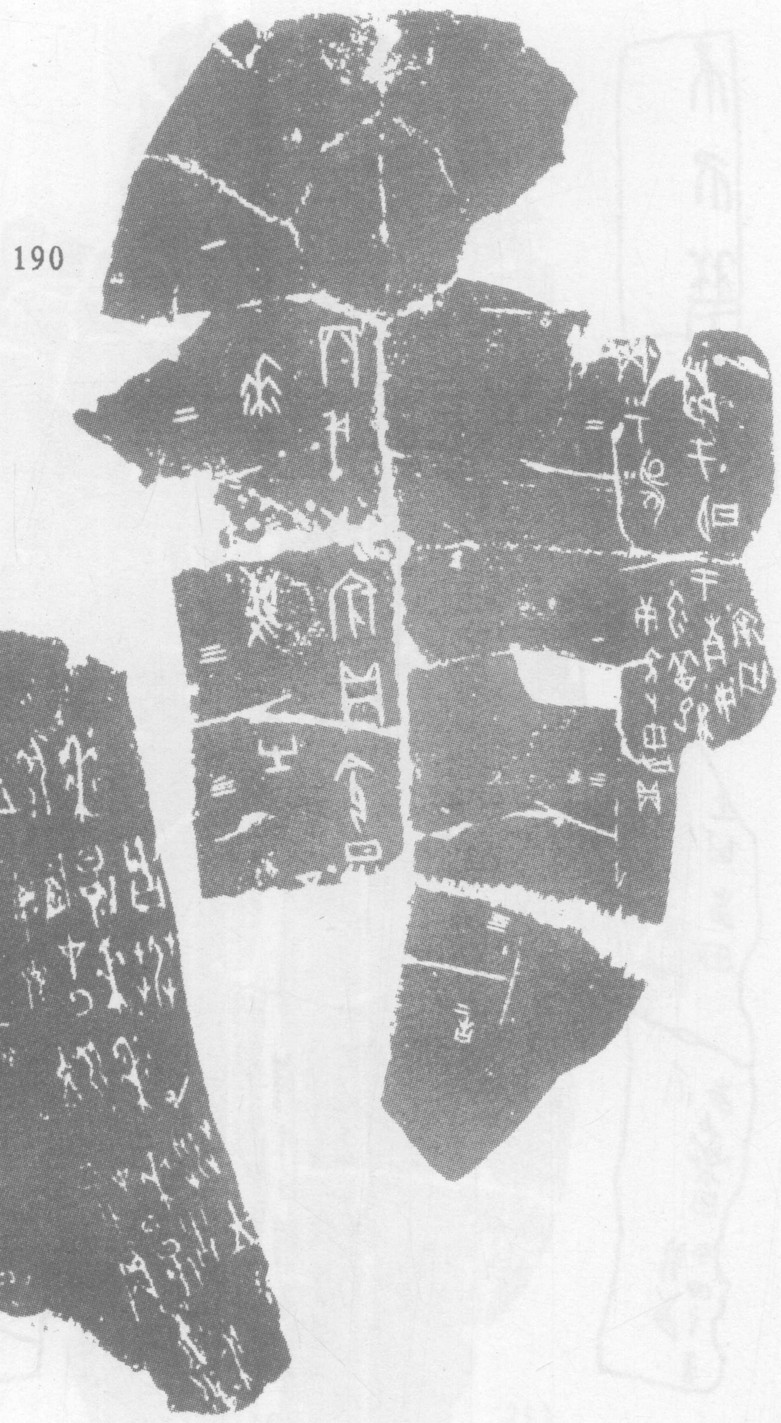
190

191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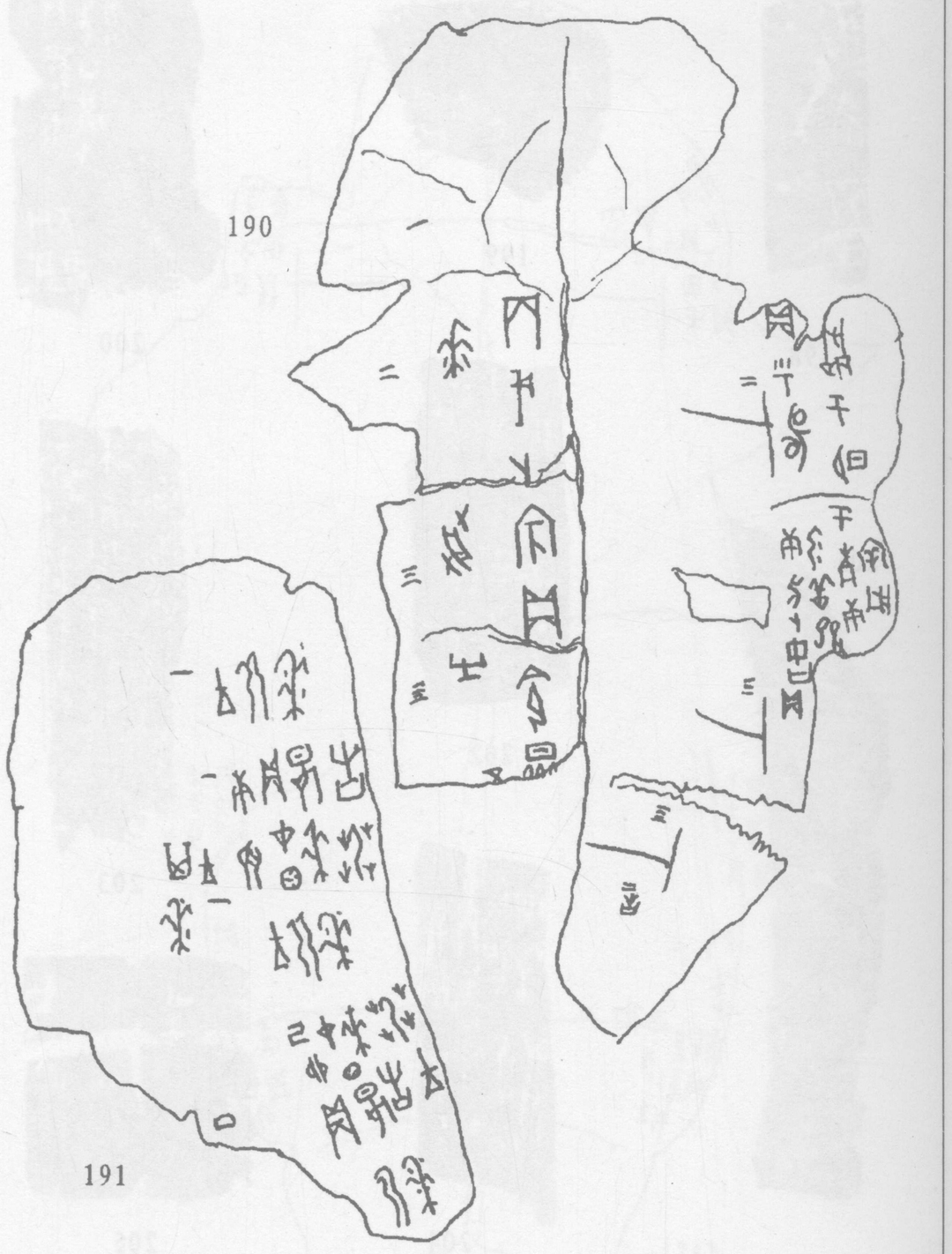
190

191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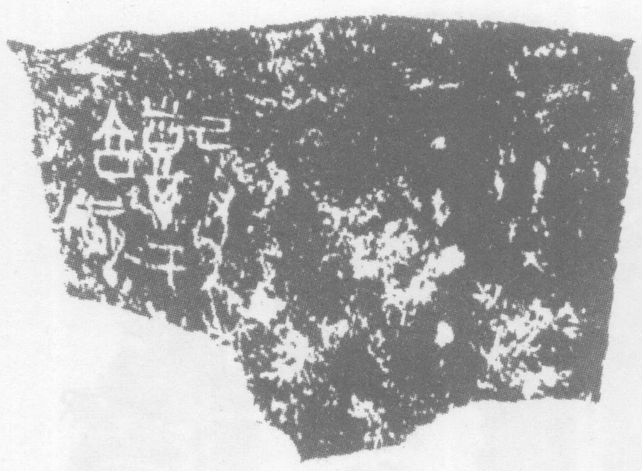

192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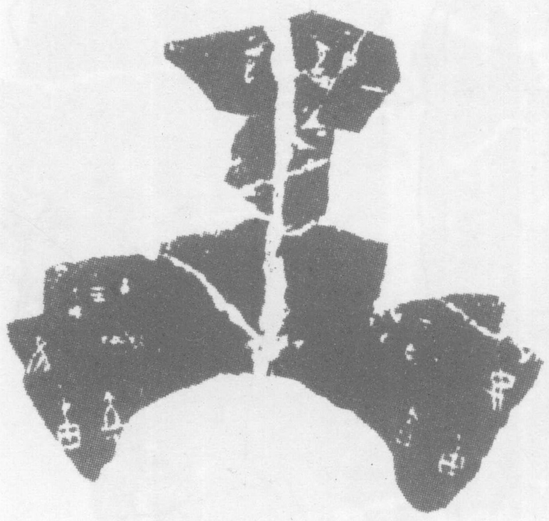

193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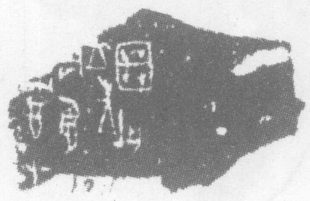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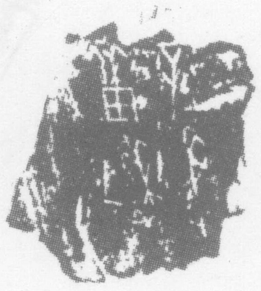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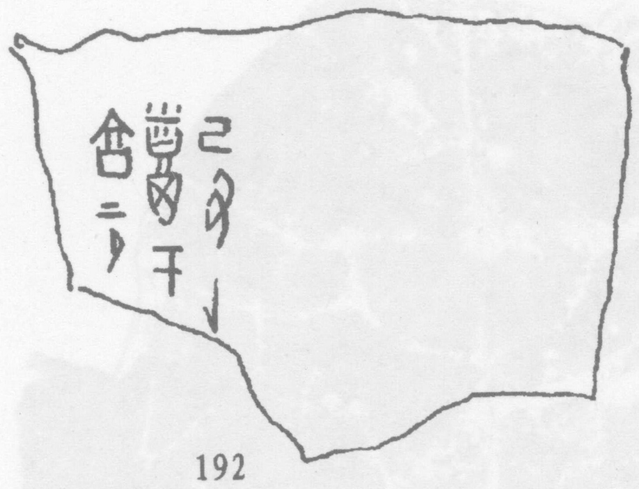

192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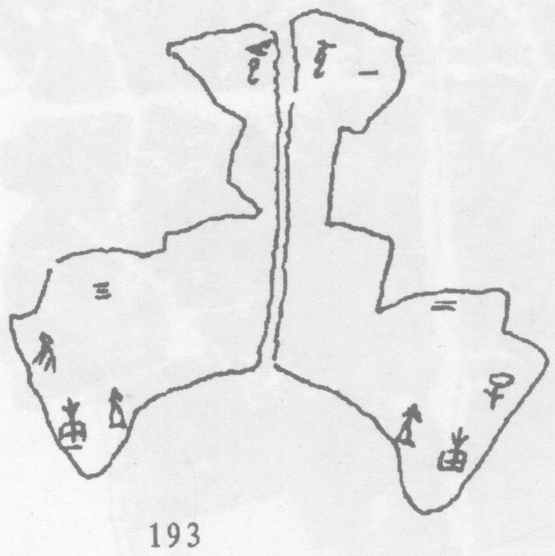

193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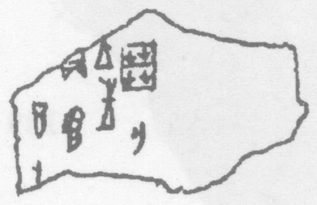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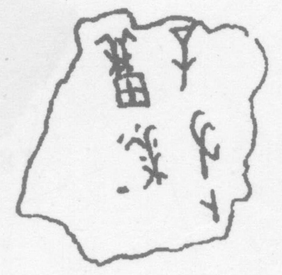

197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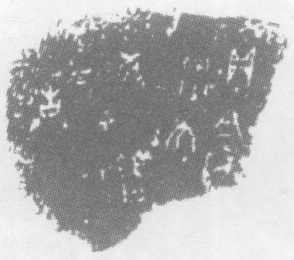

199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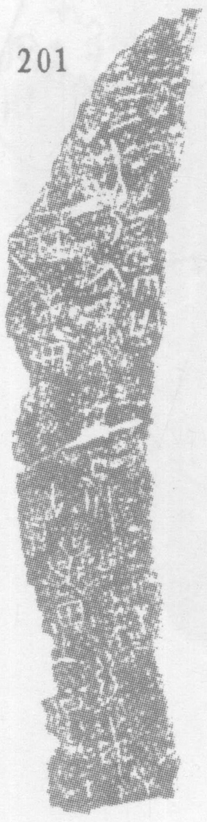

201

202

203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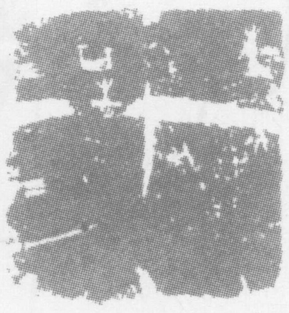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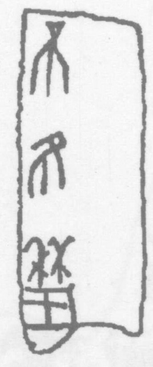

198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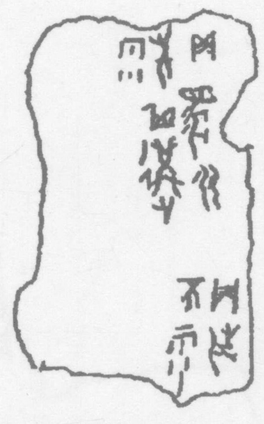

200

201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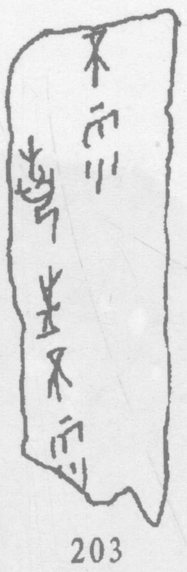

203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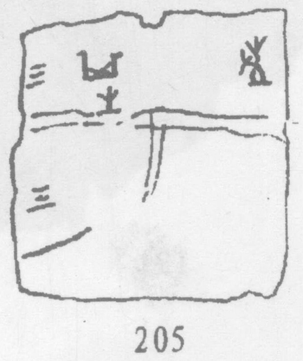

205

四、田间管理(206—290片)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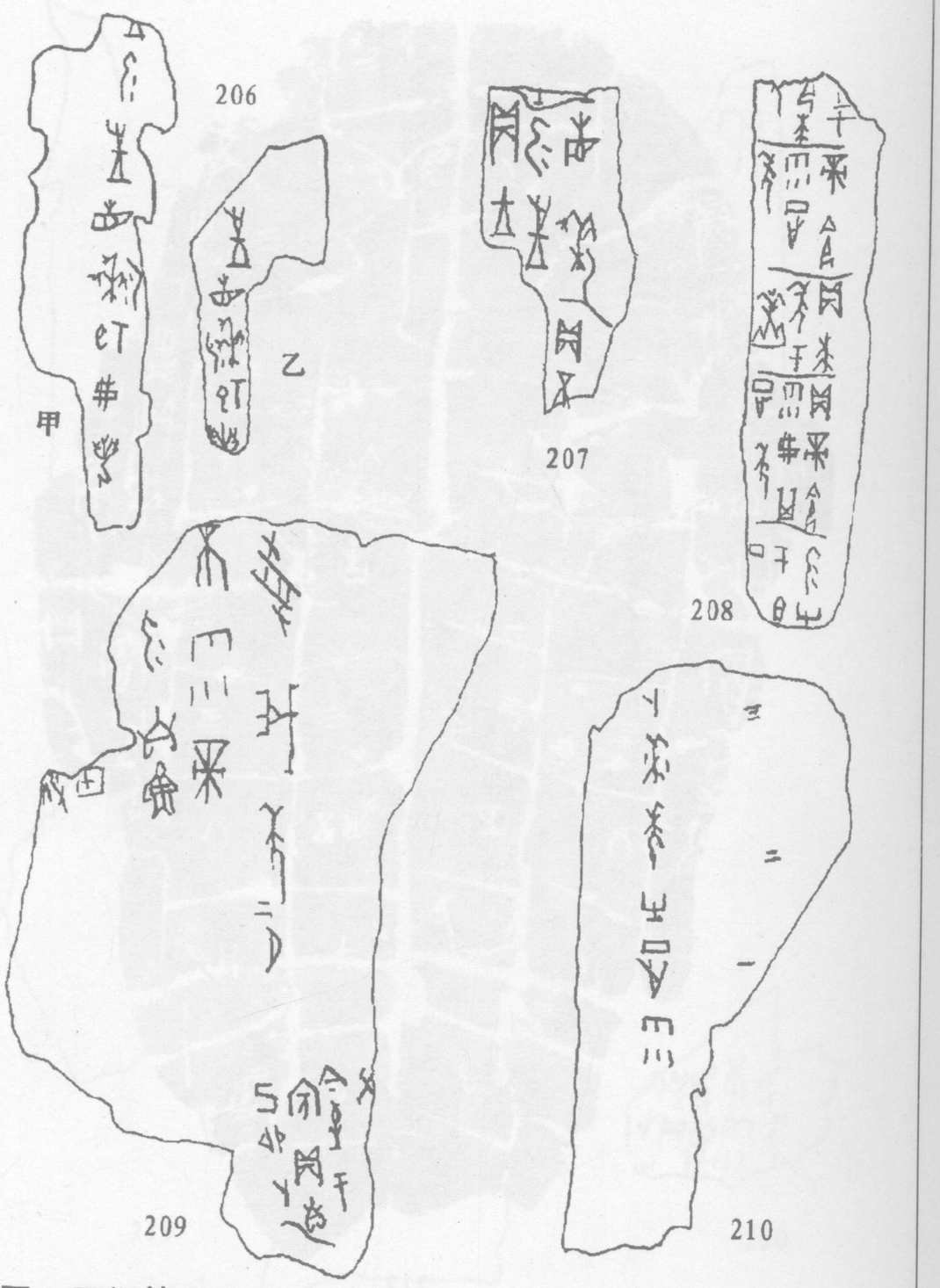

四、田间管理(206—290片)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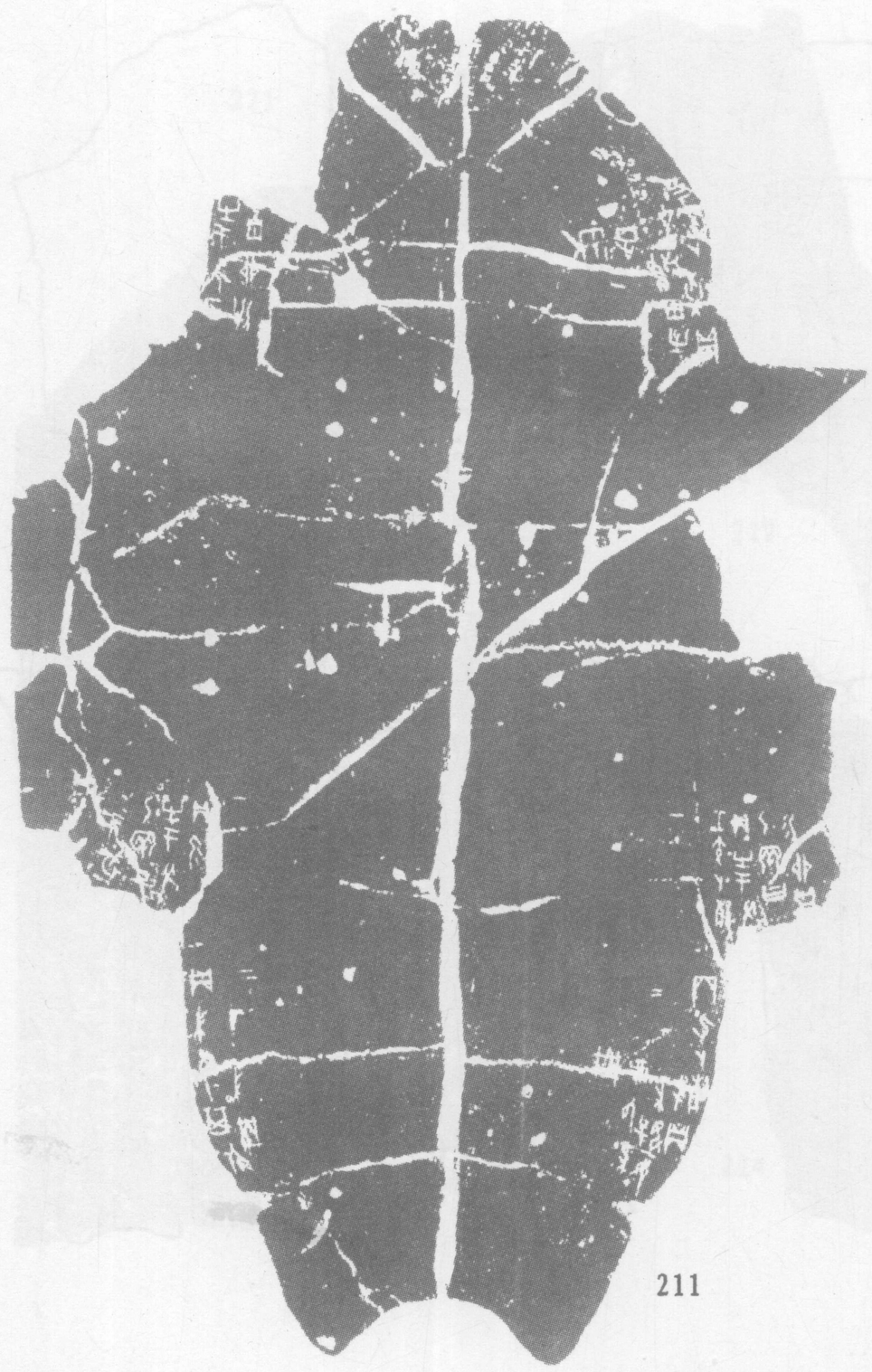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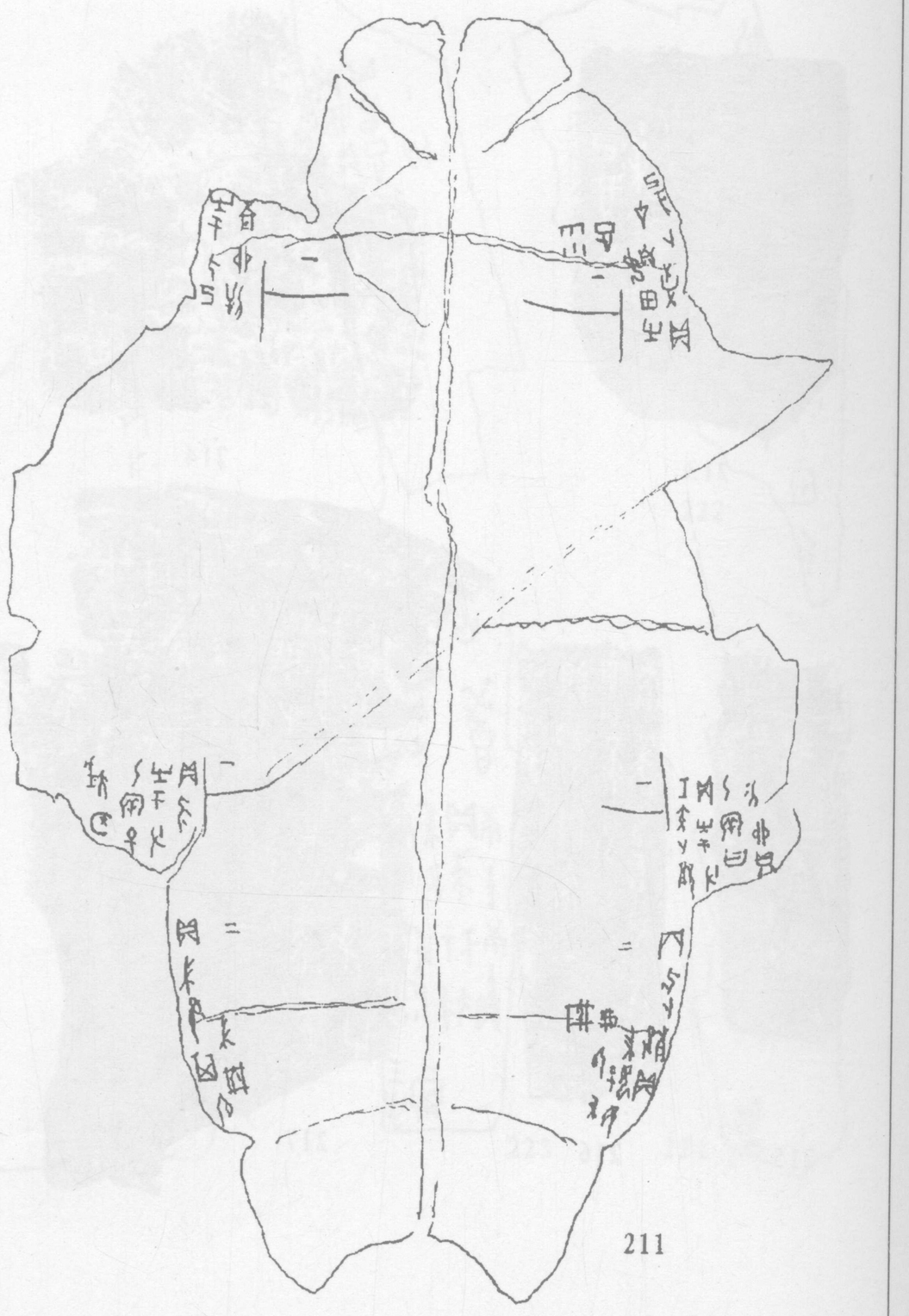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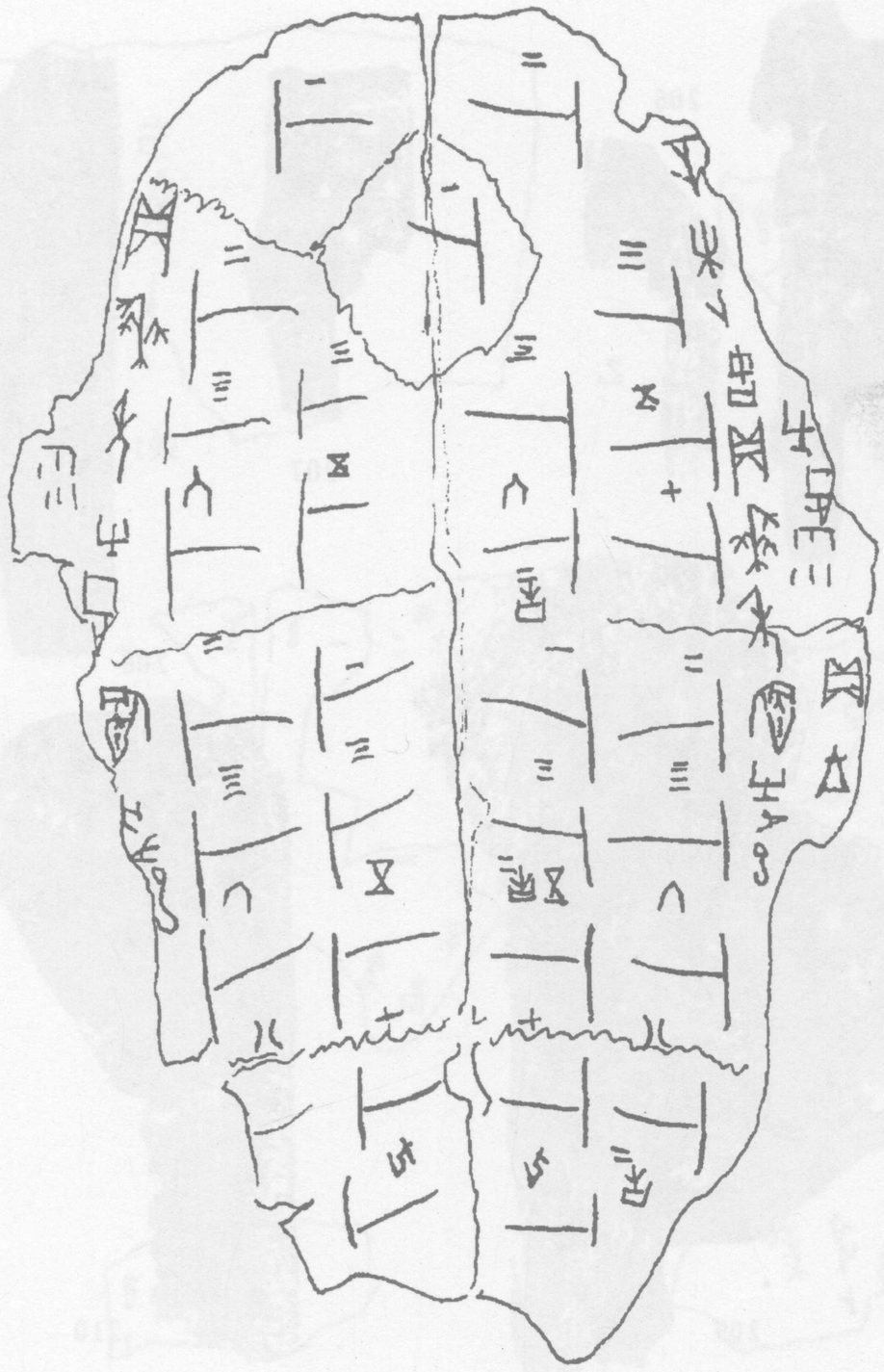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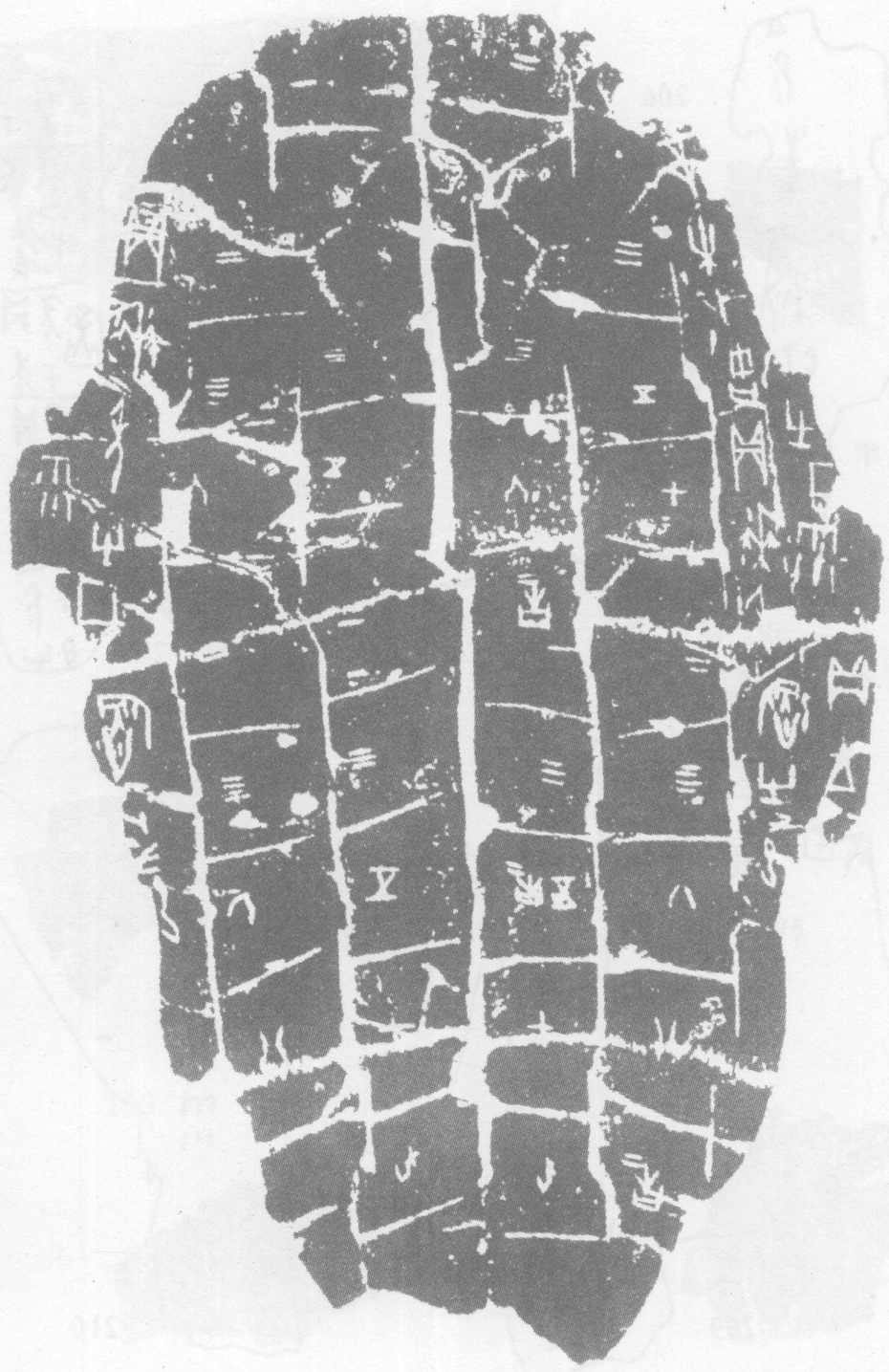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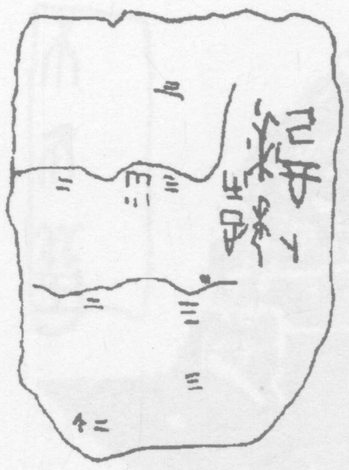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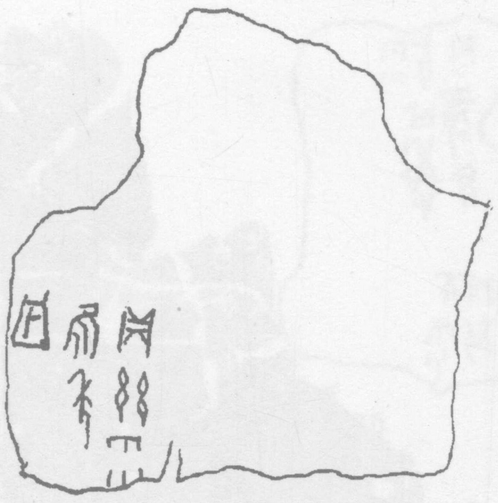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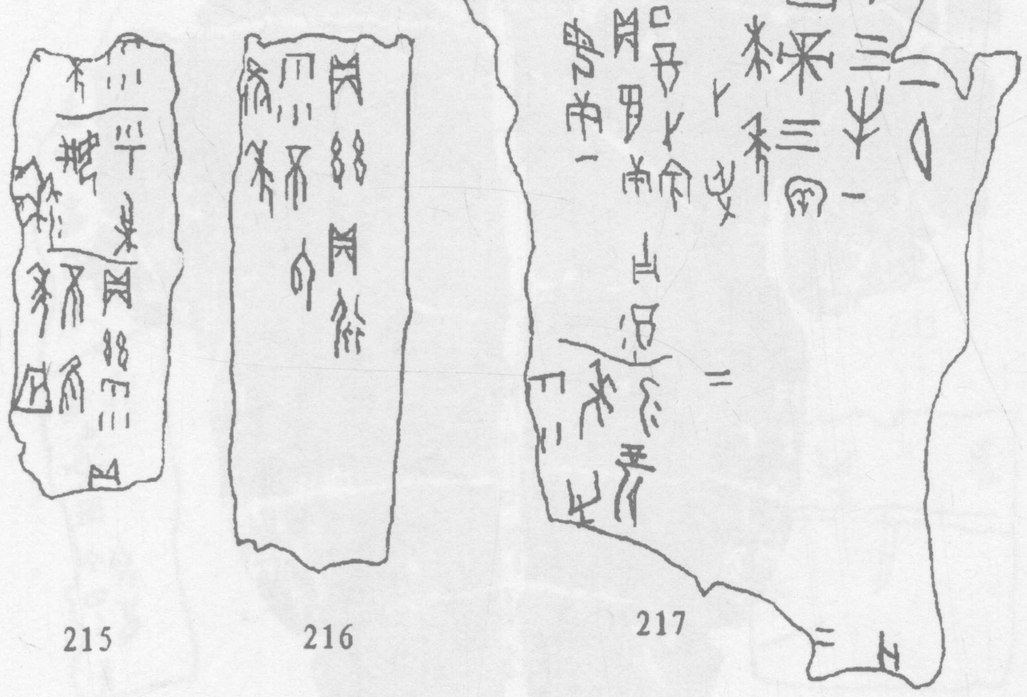

215 216 217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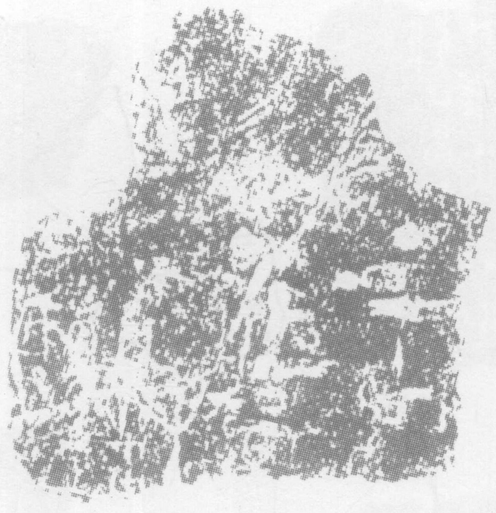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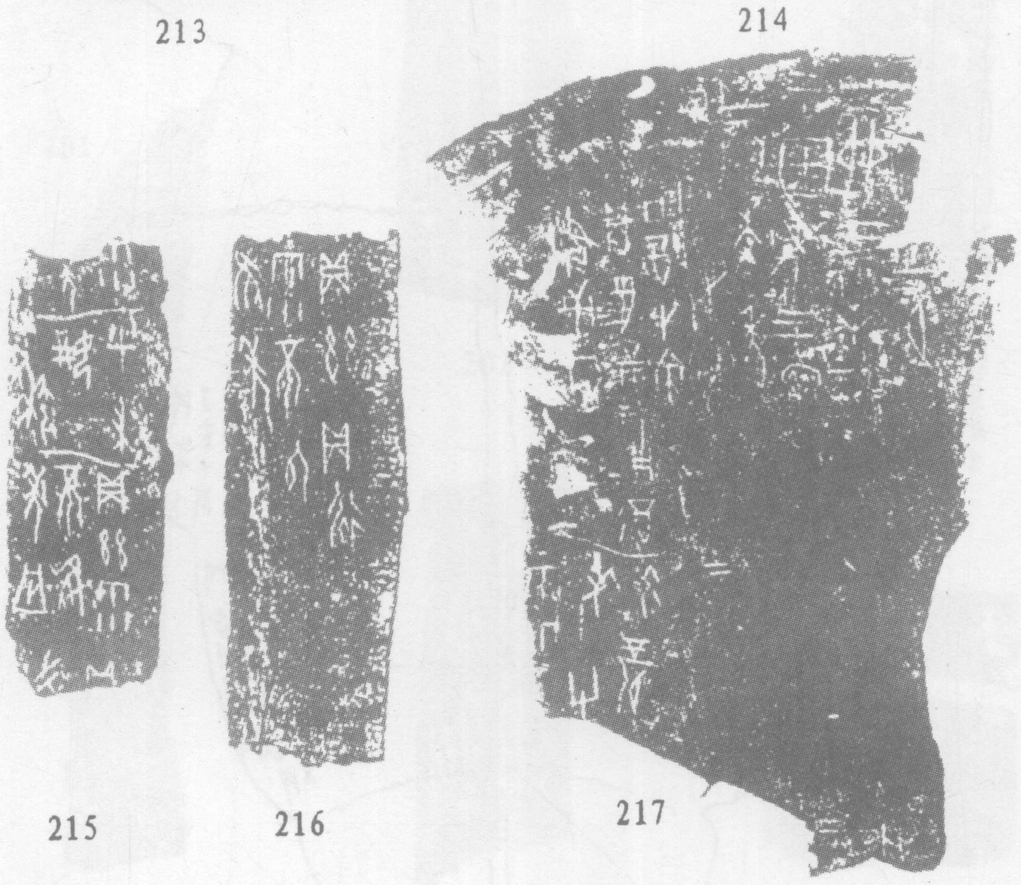

215 216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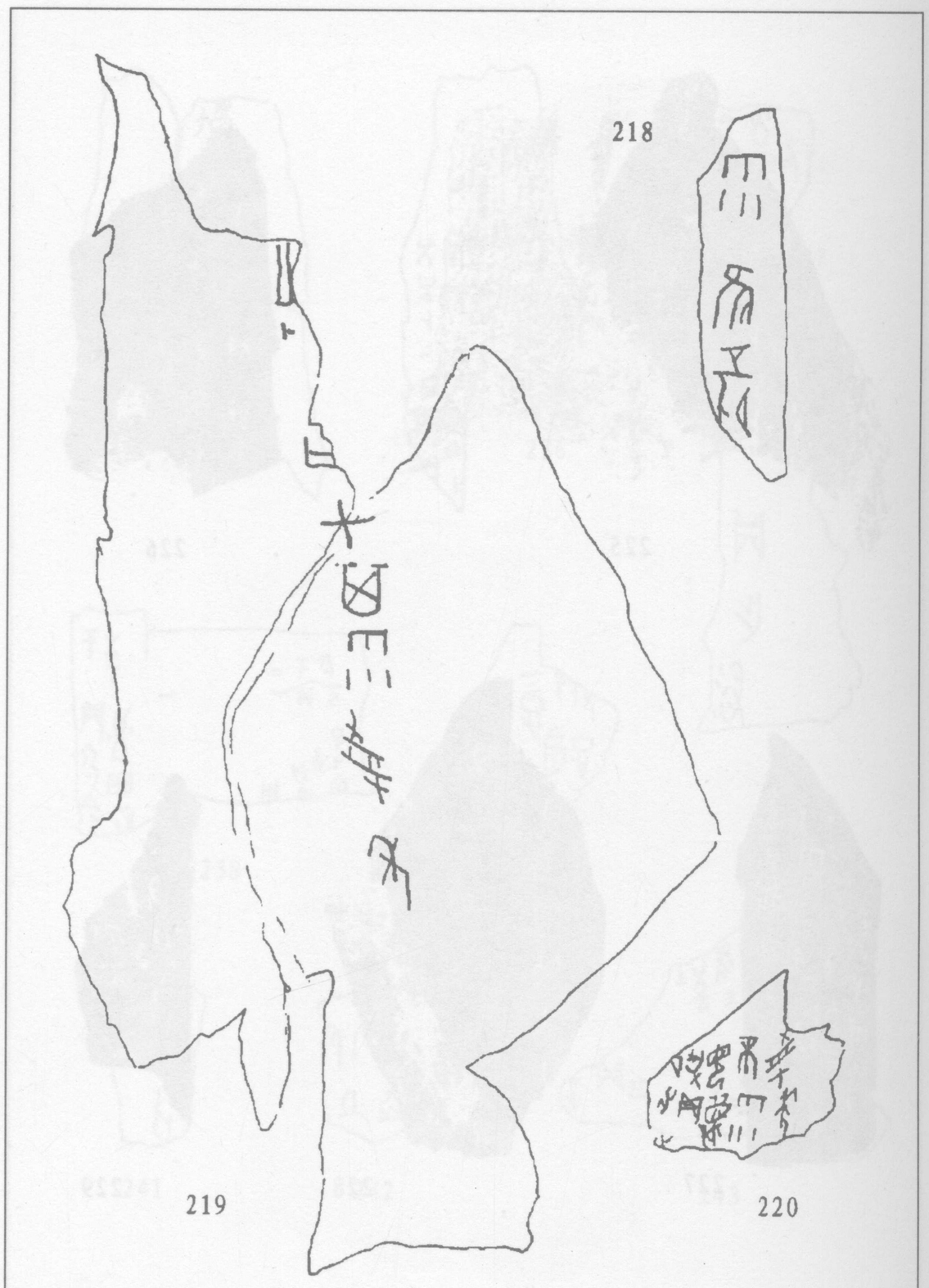
218
219
220

218
219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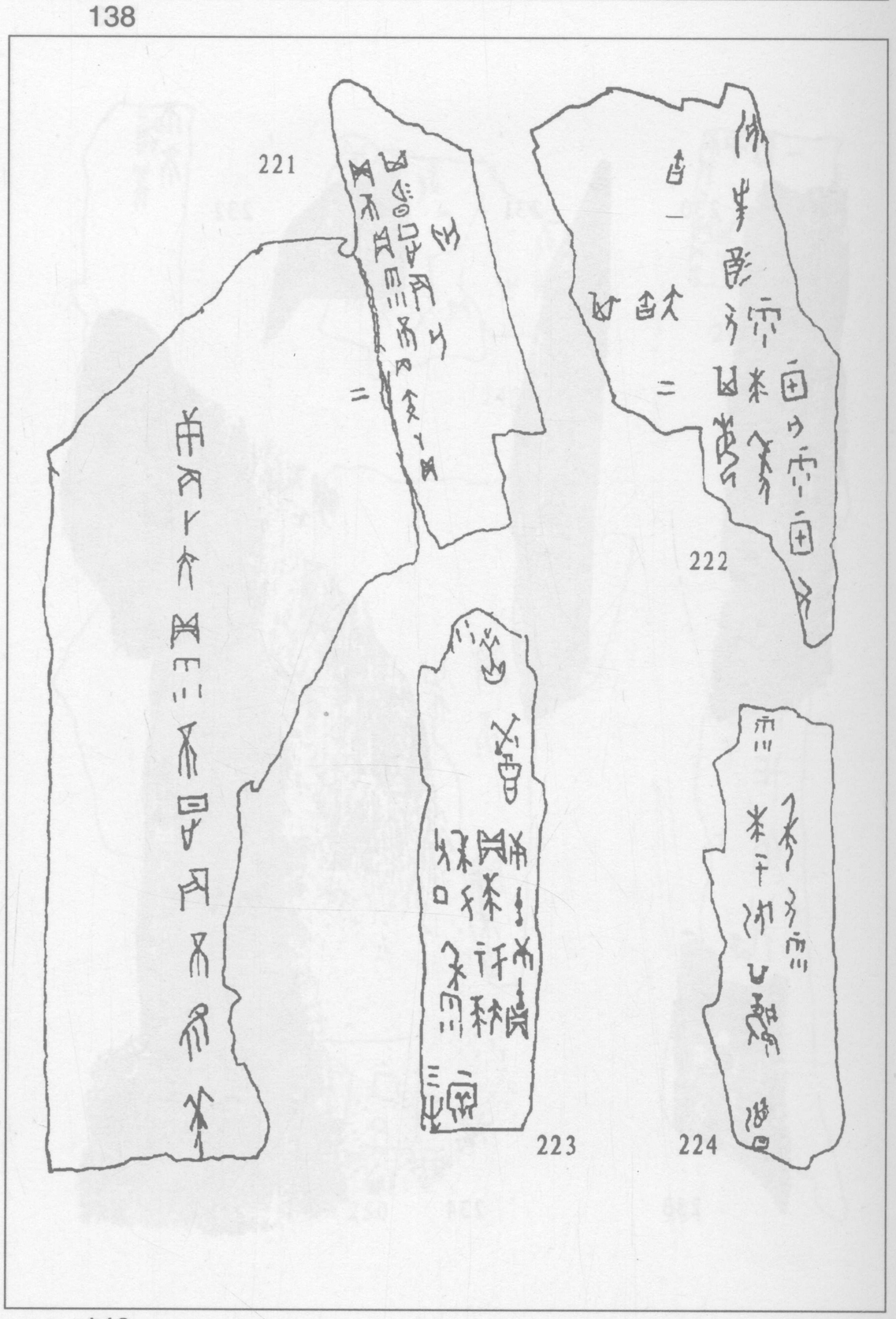
221
222
223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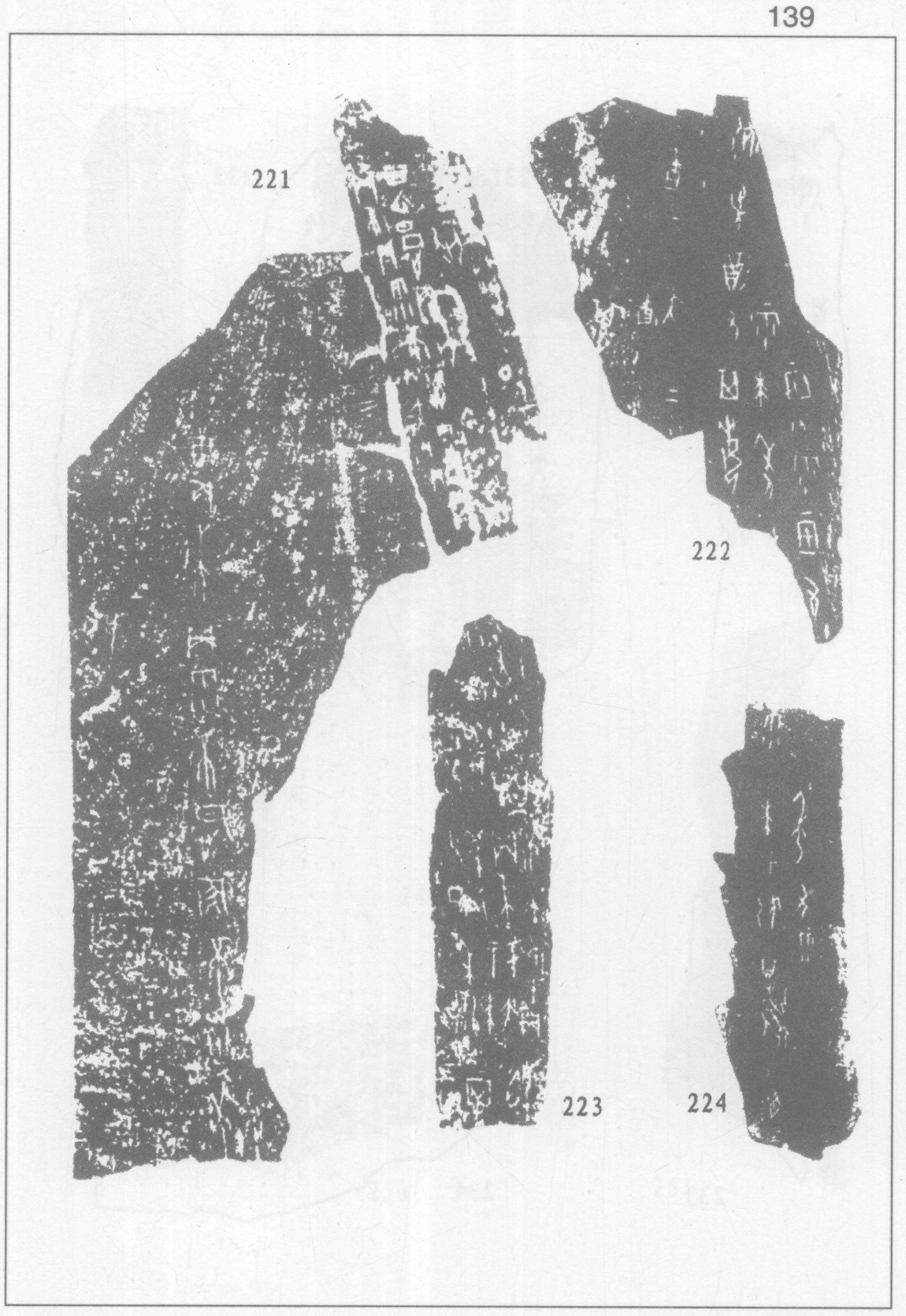
221
222
223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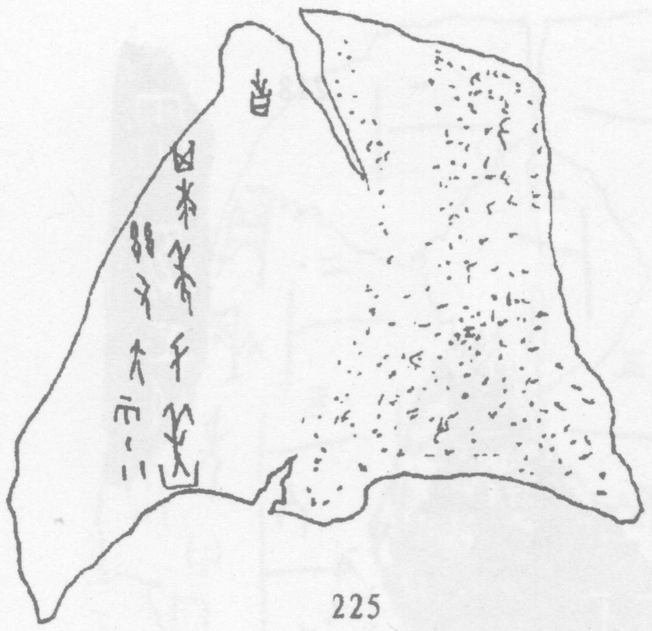

225

226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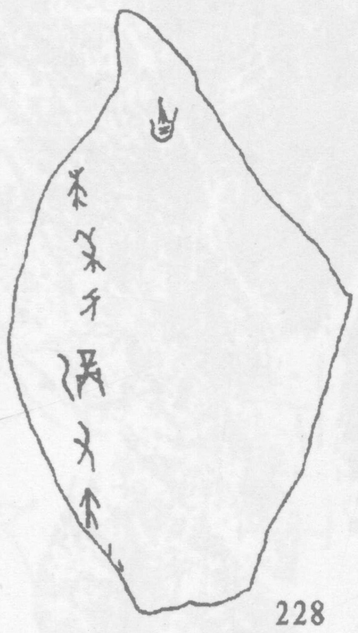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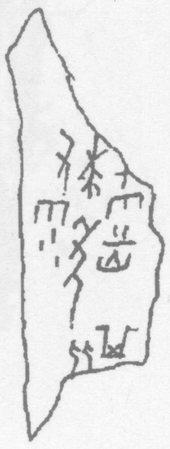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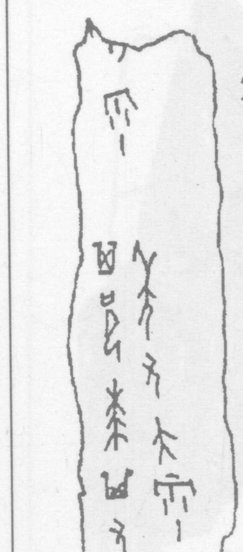

230

231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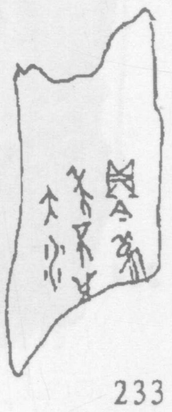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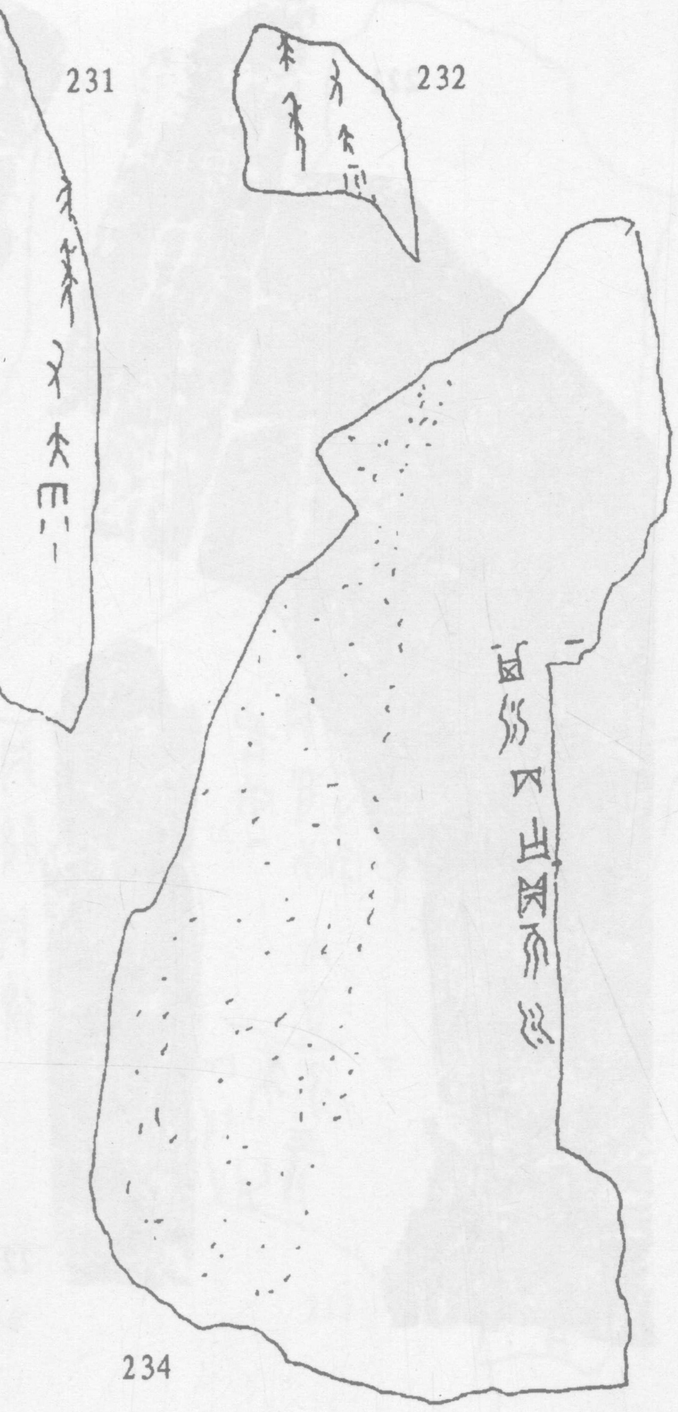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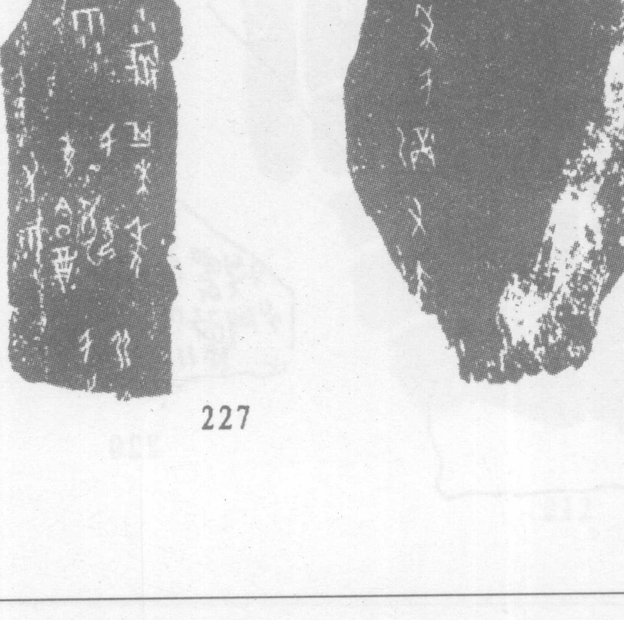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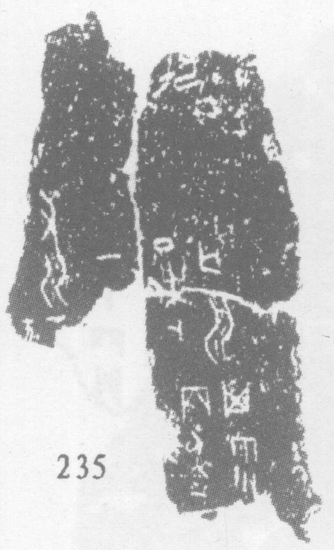

235

236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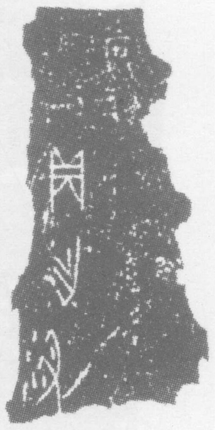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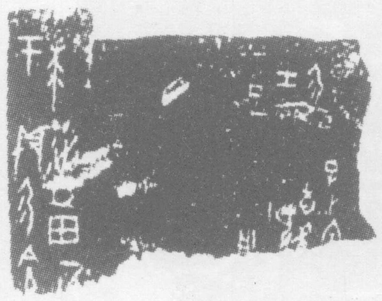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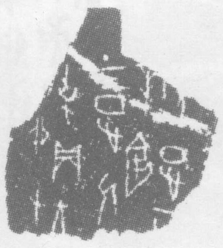

239

241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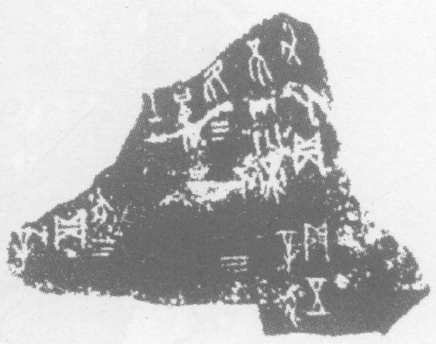

243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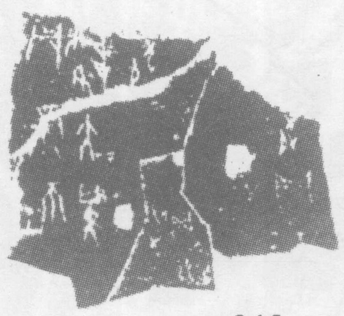

245

246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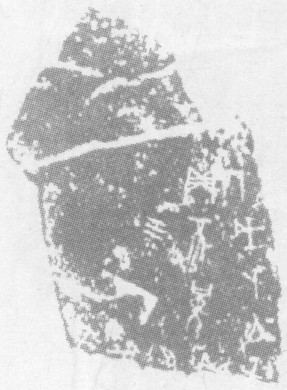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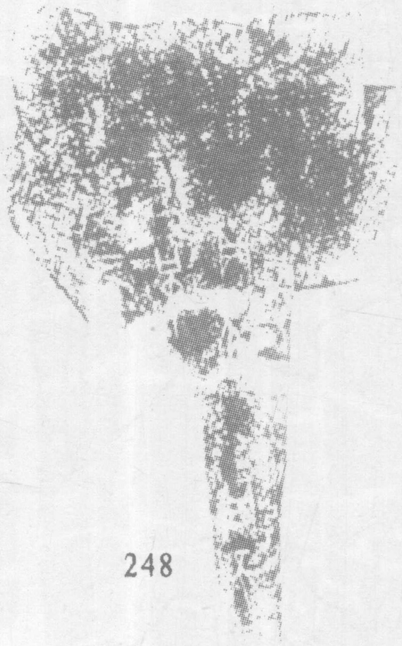

248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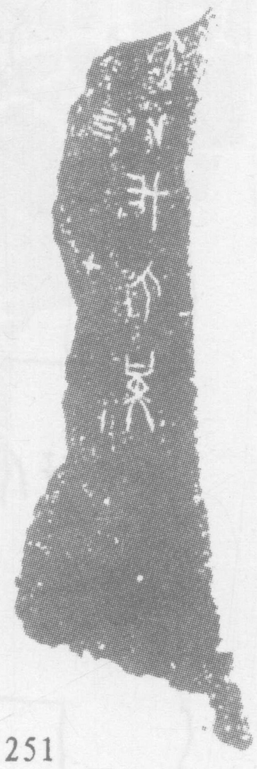

251

147 146 149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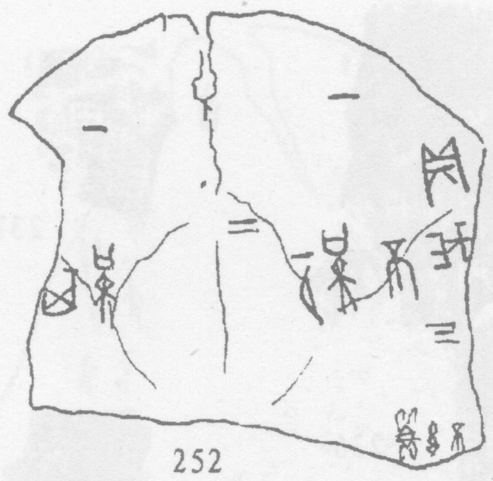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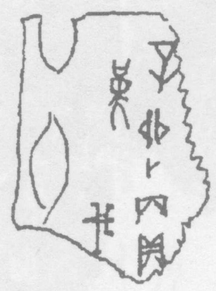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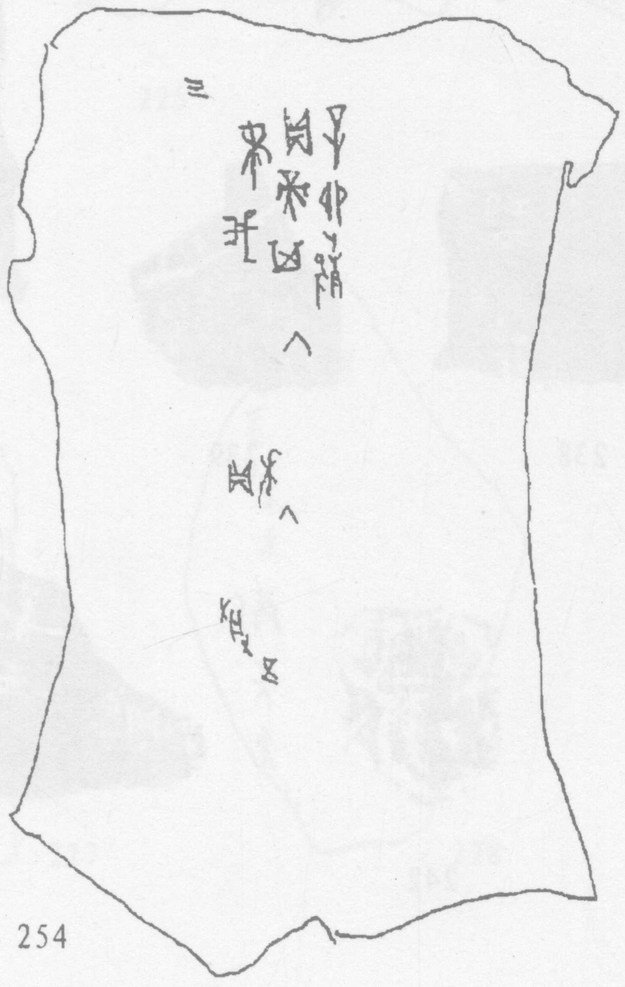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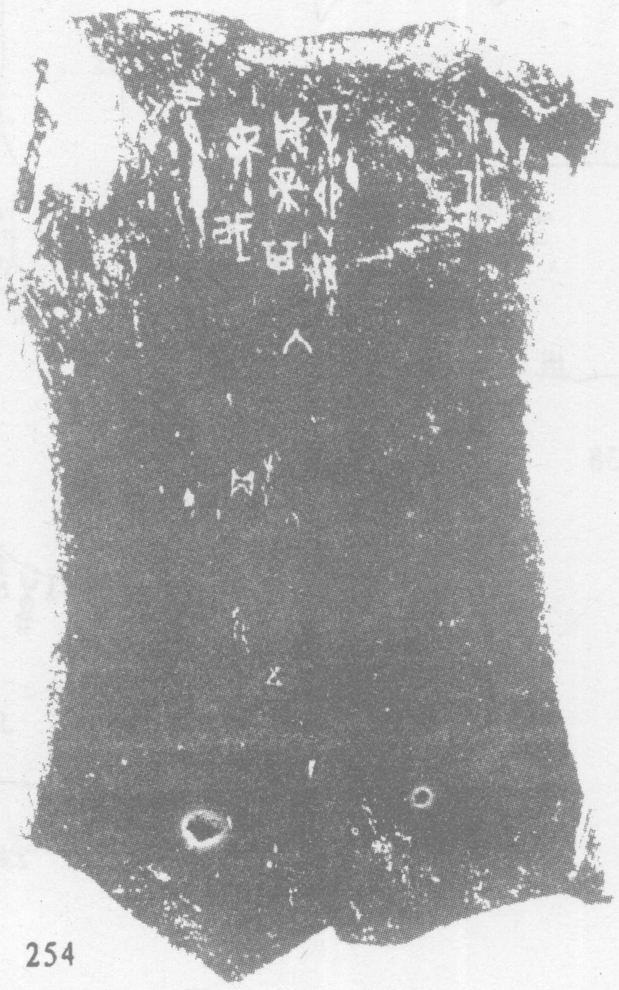

252

253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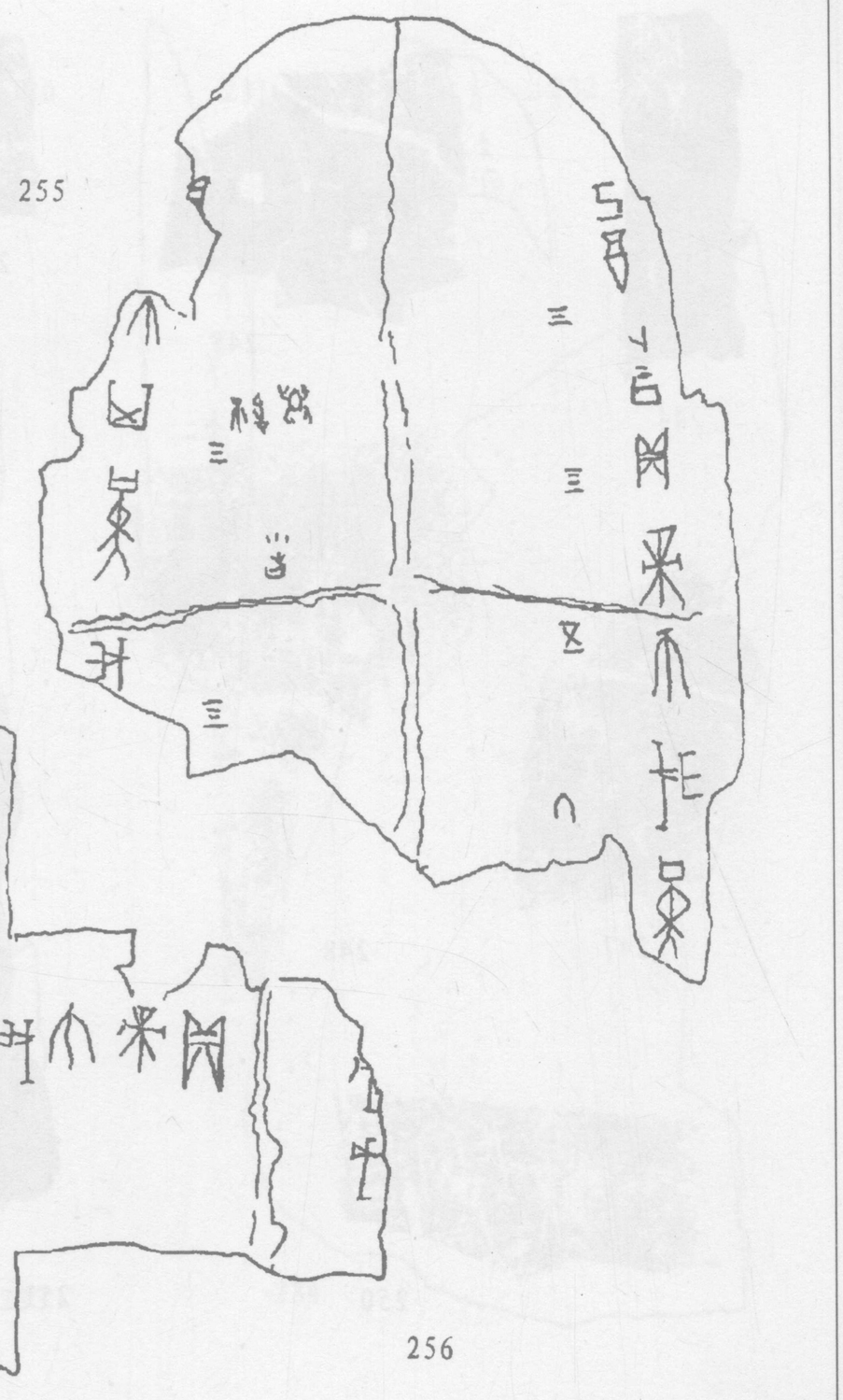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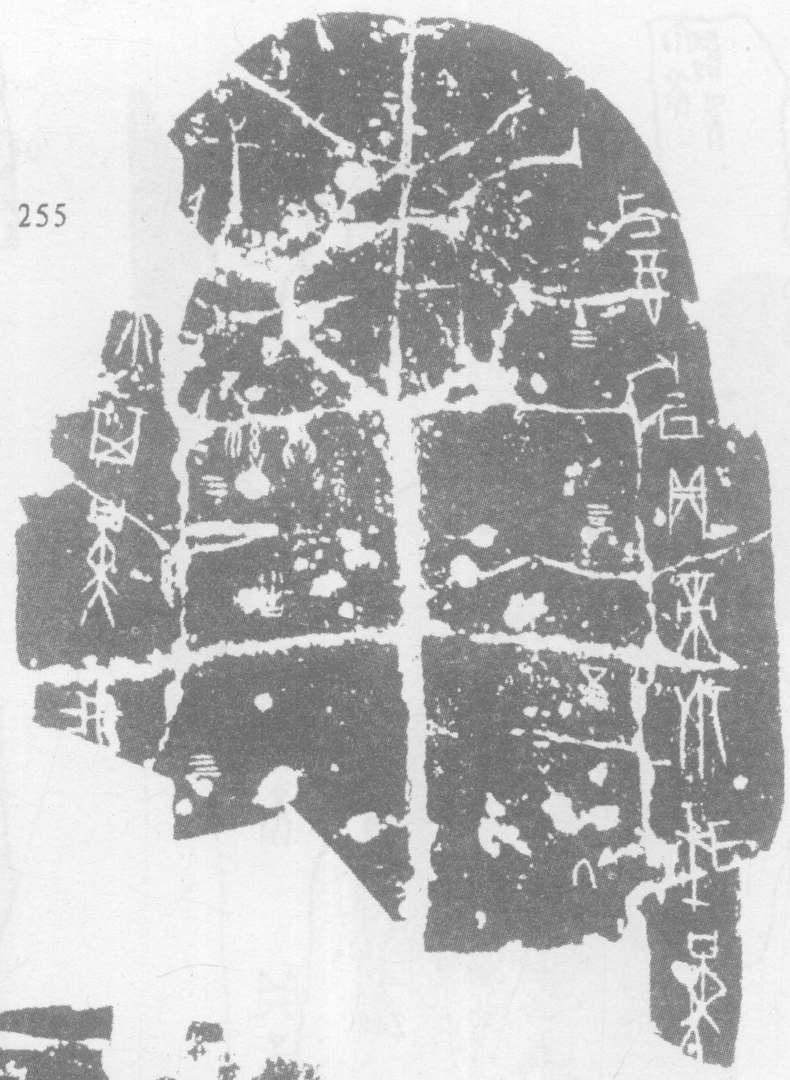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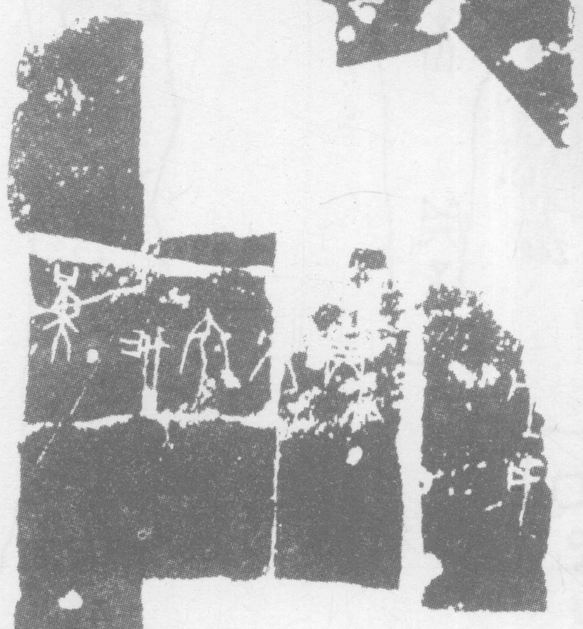

256

255

256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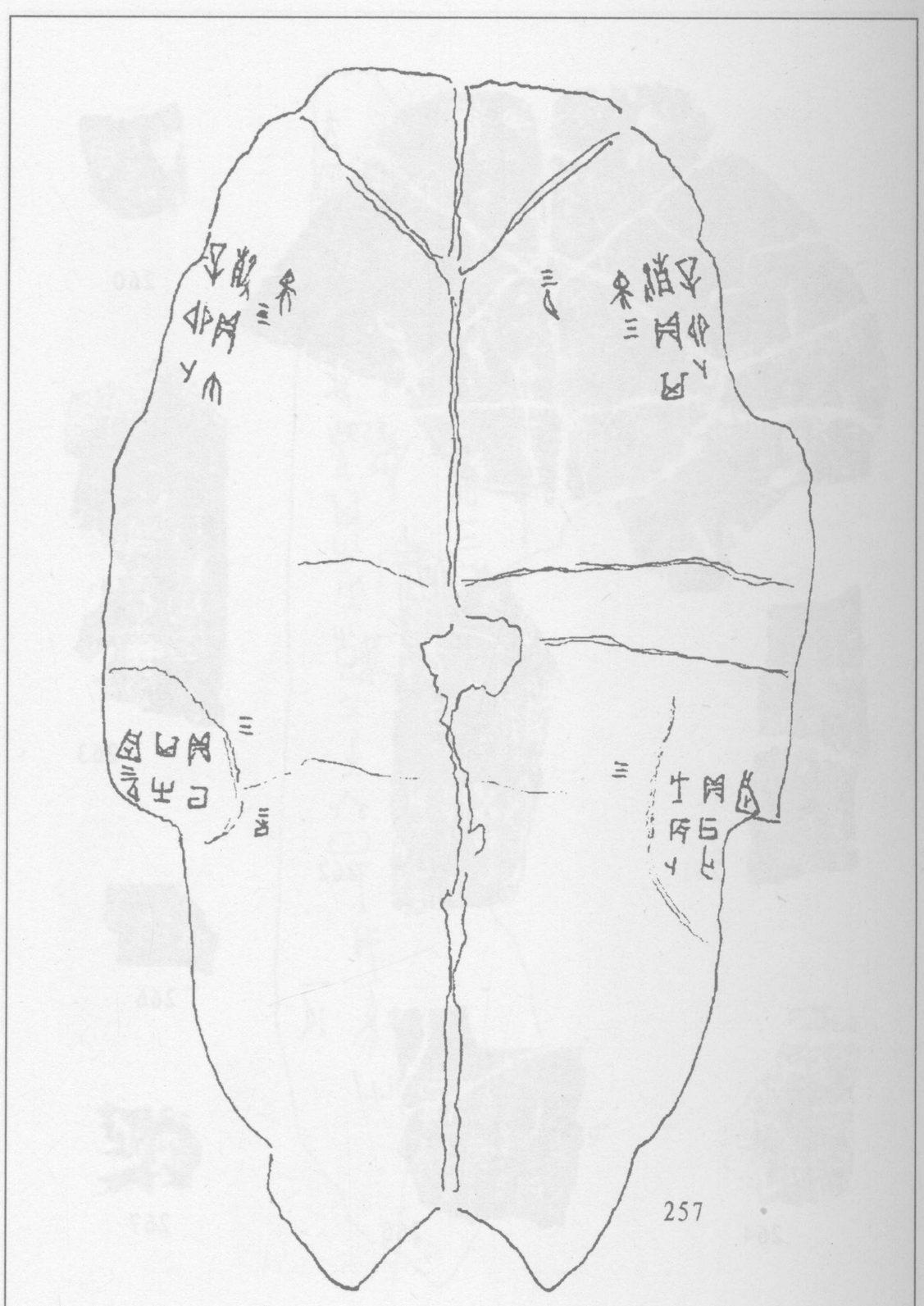

154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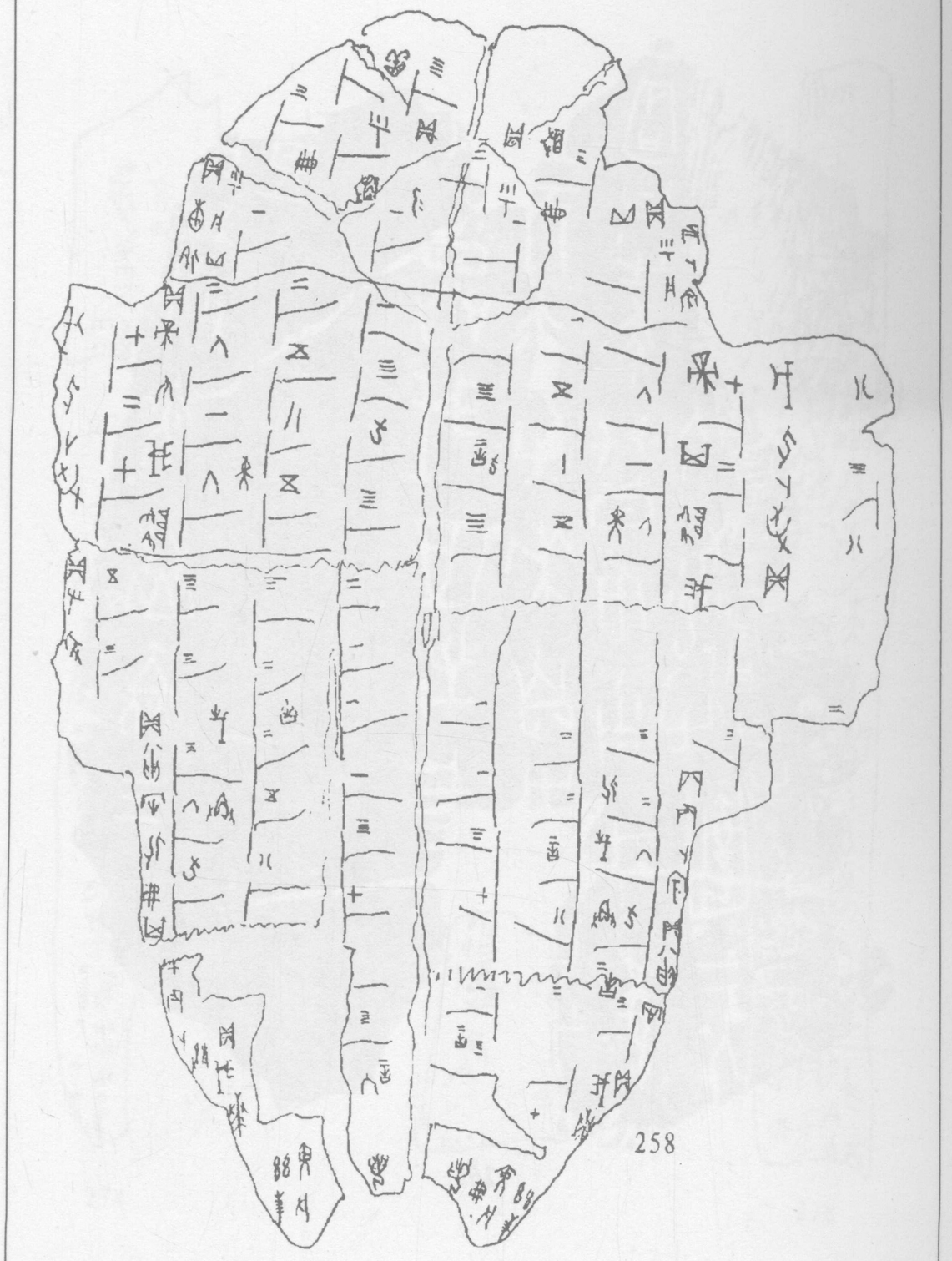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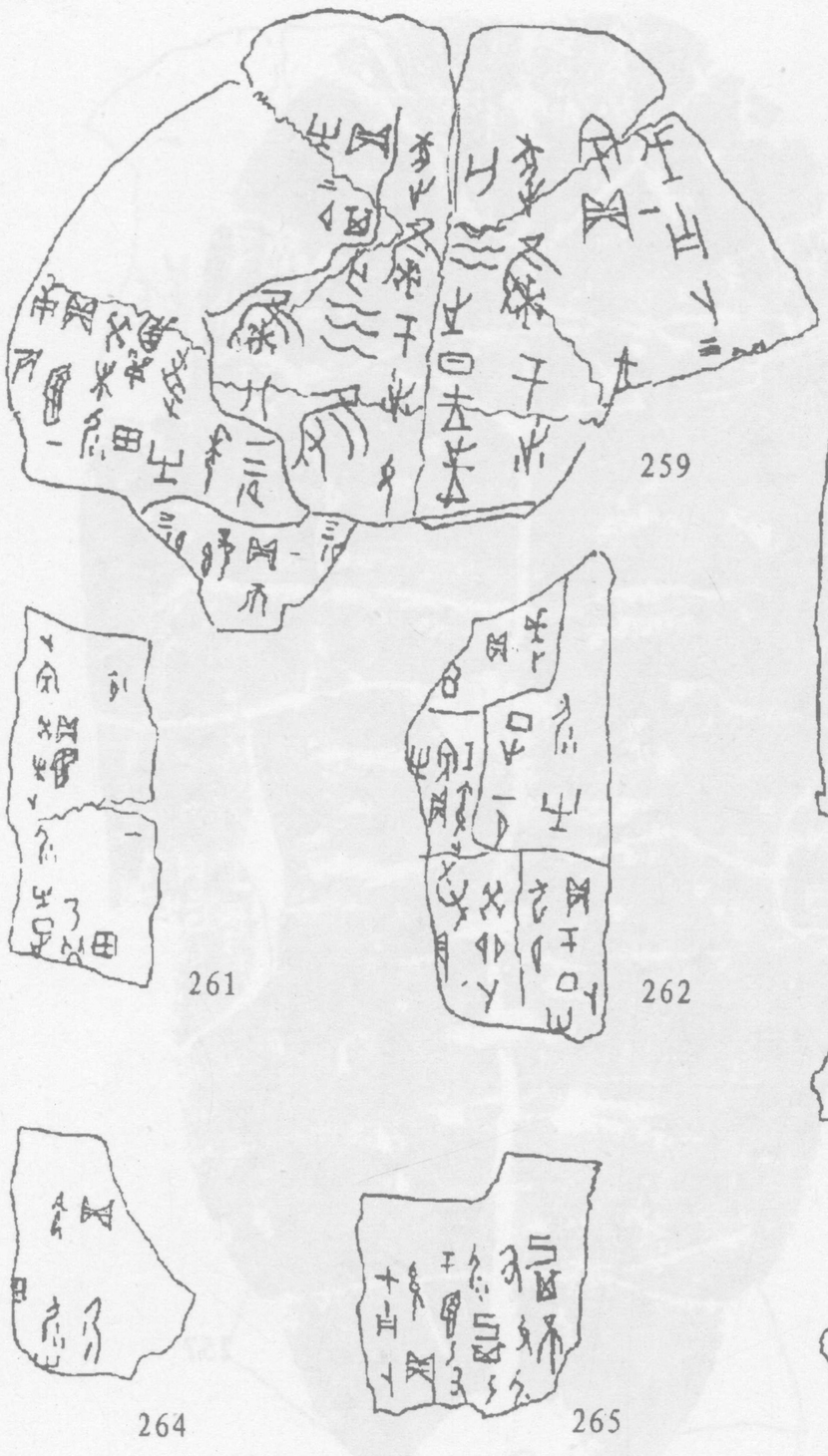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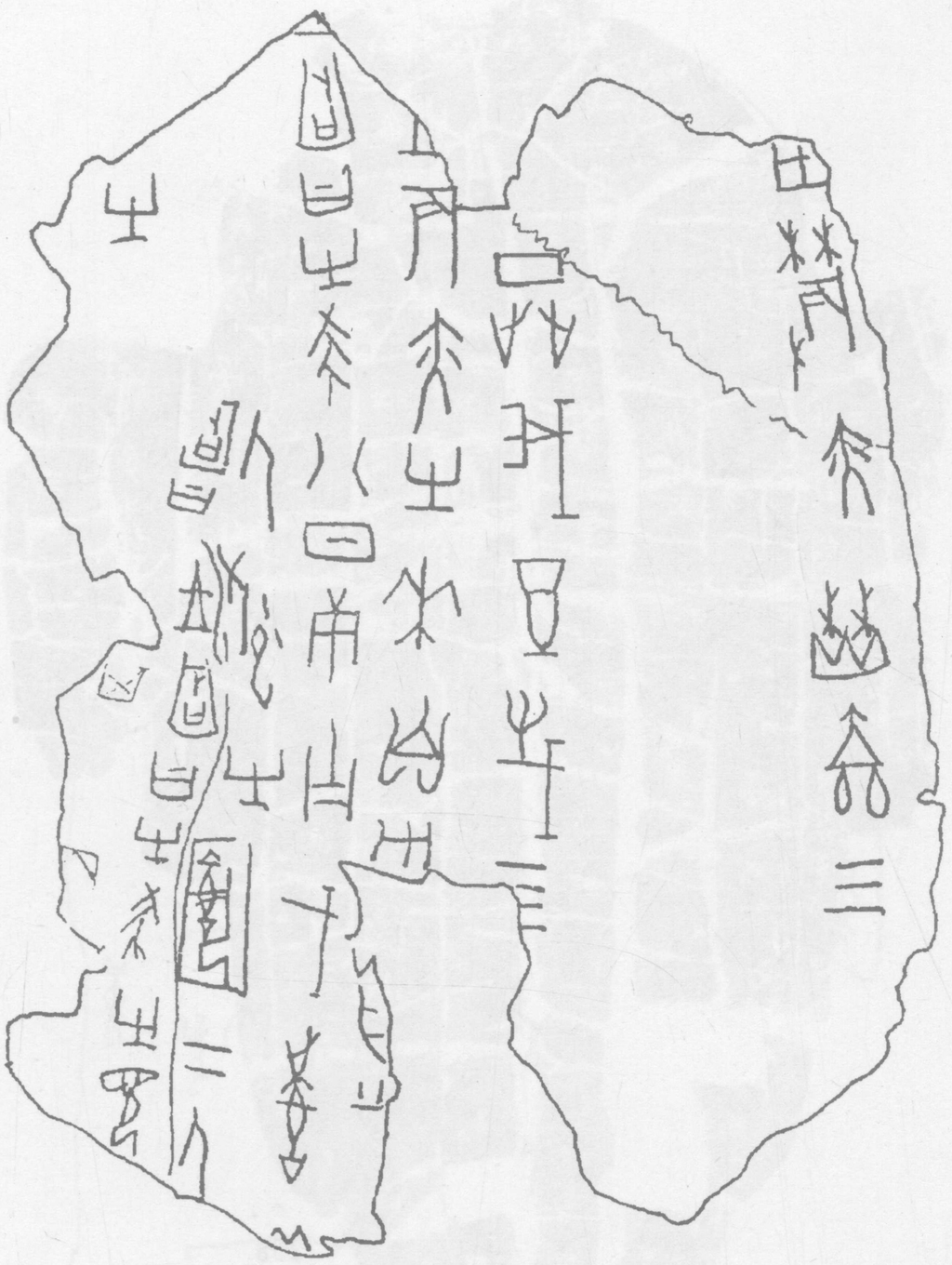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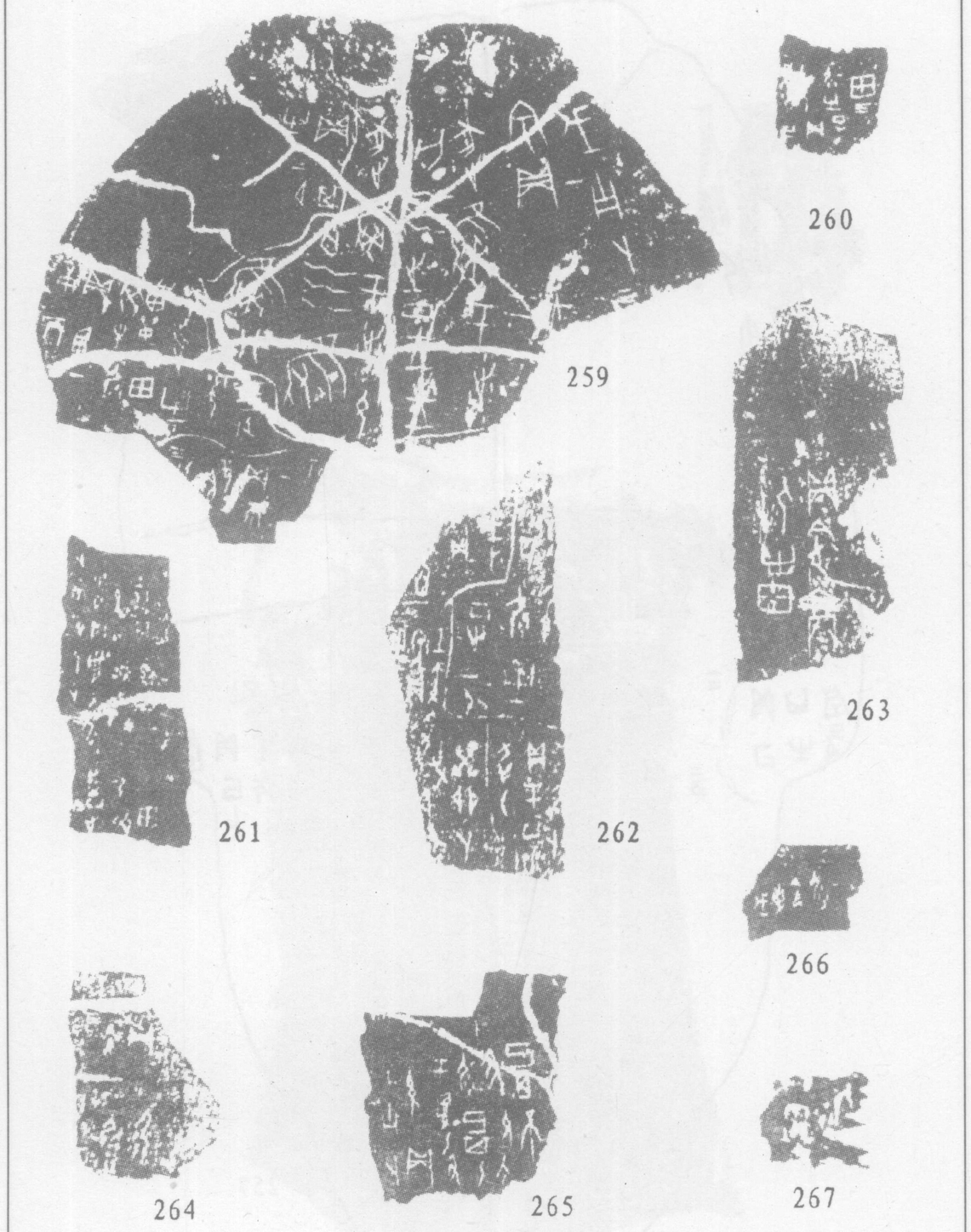

159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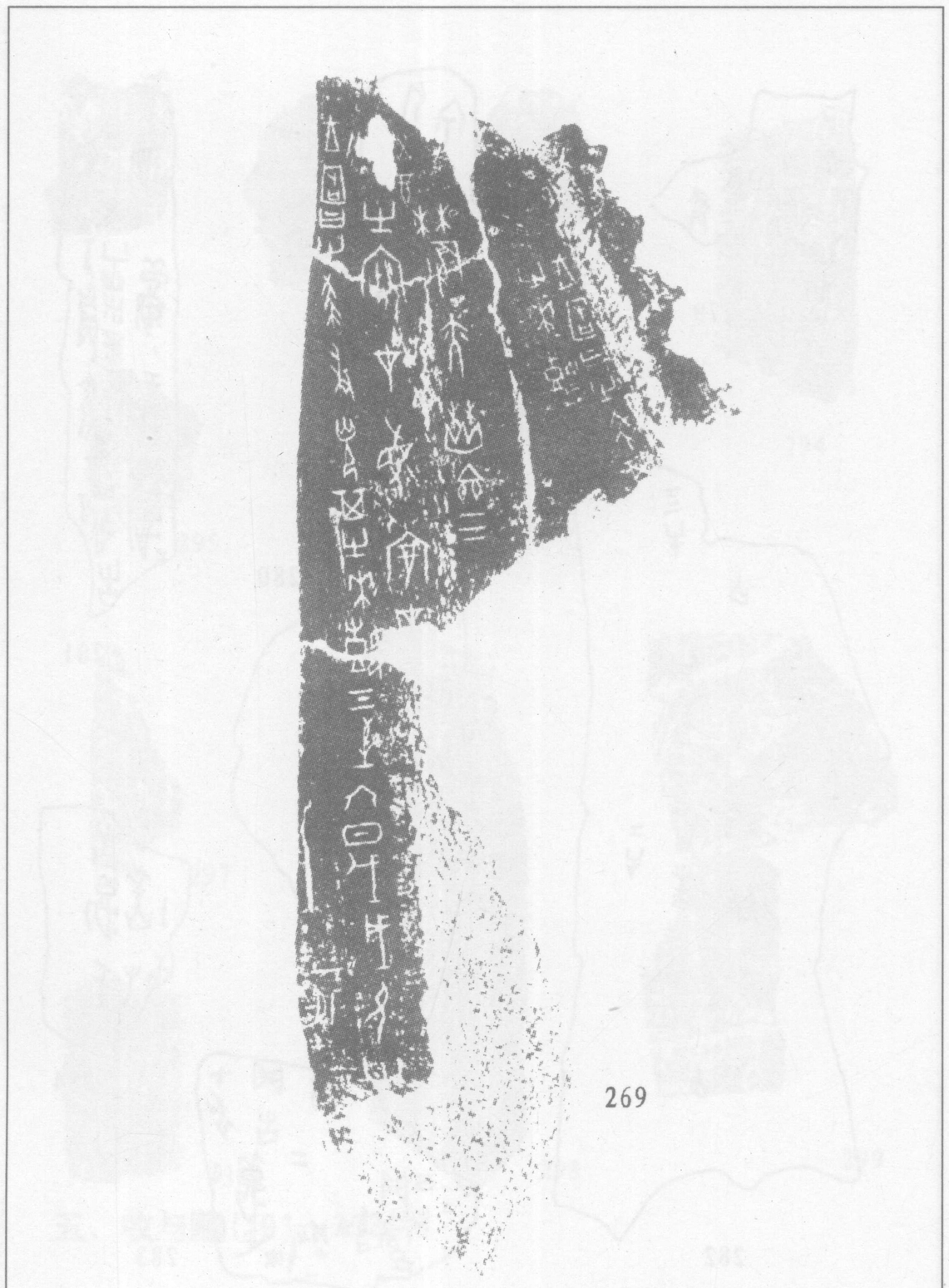

269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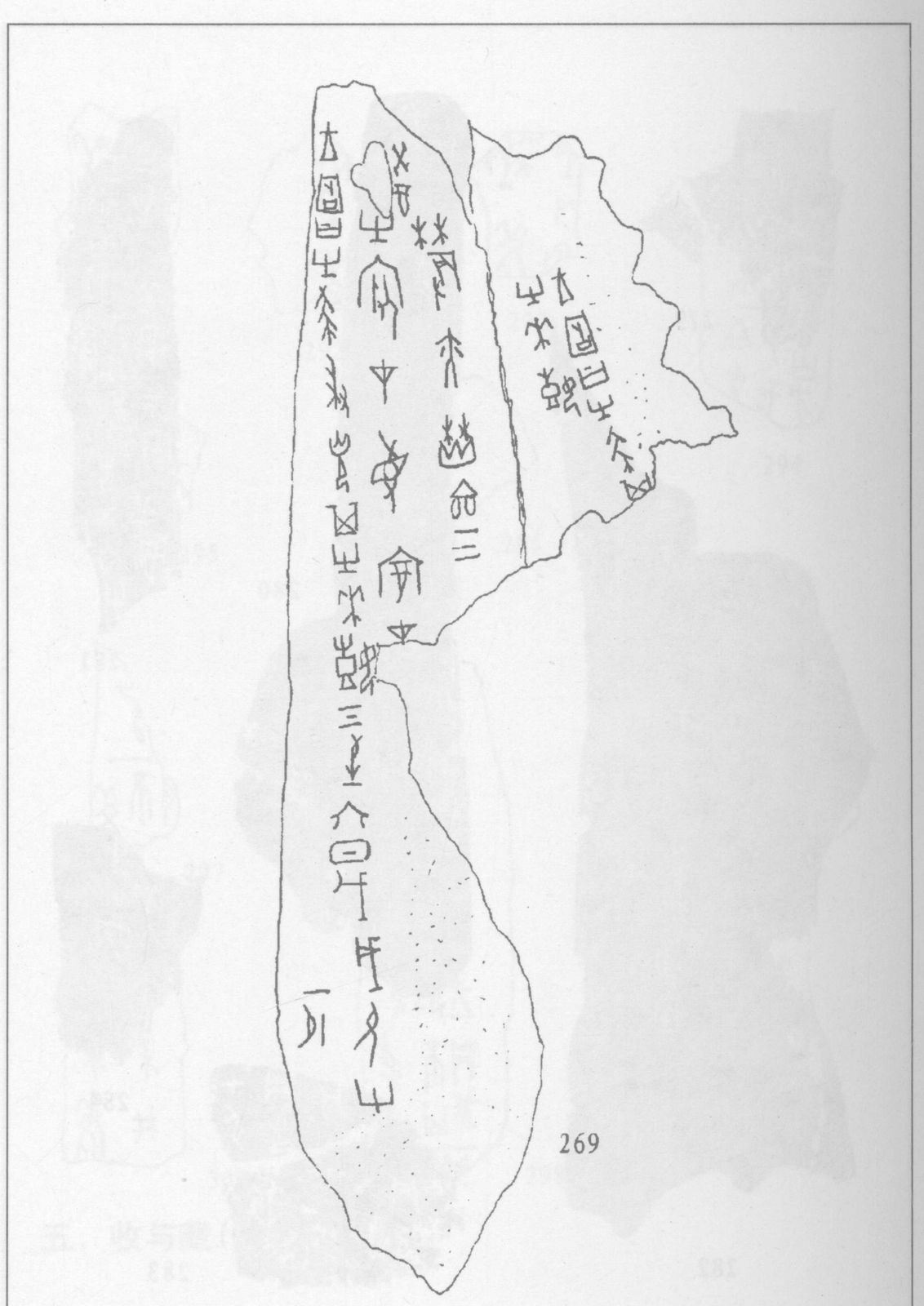

269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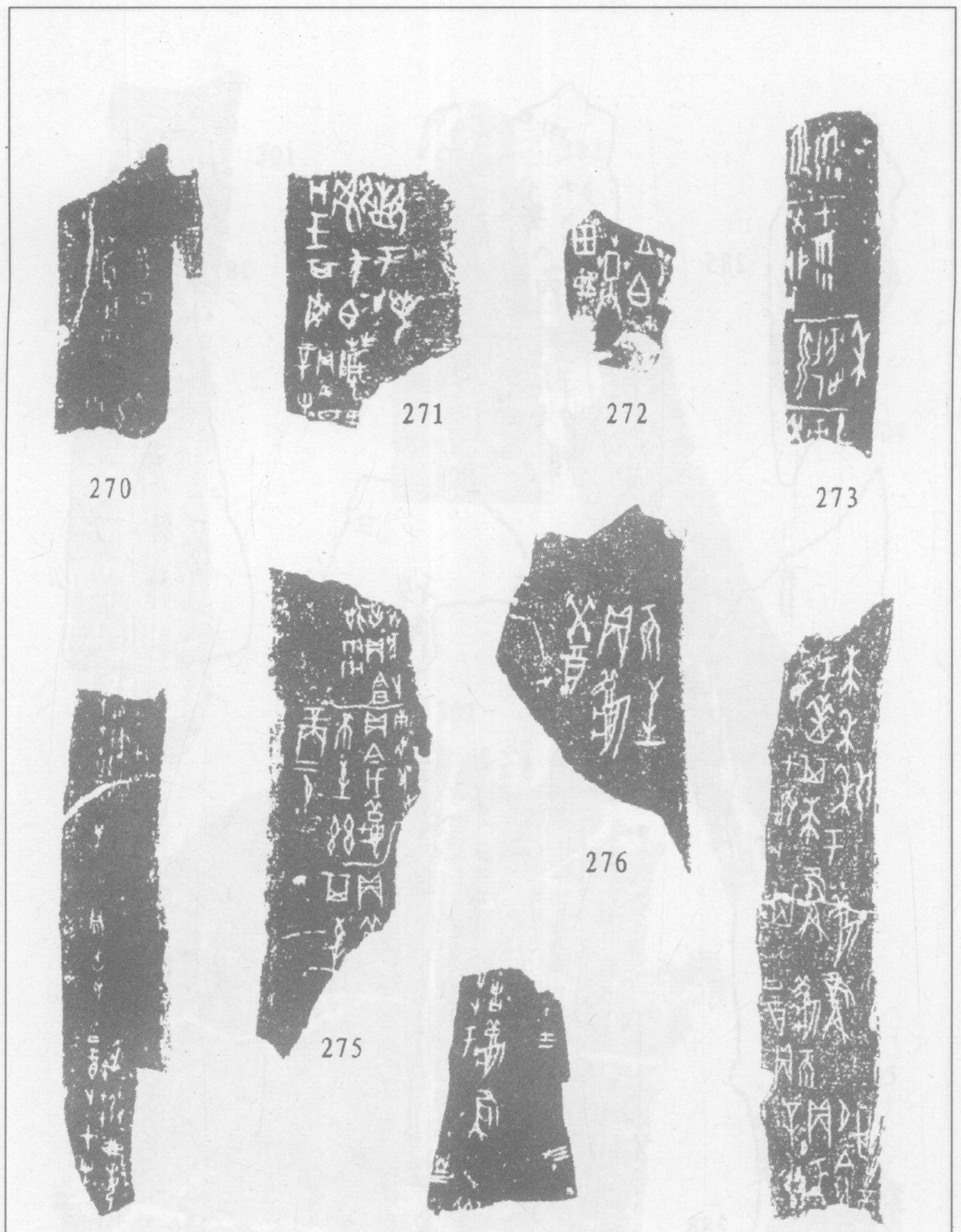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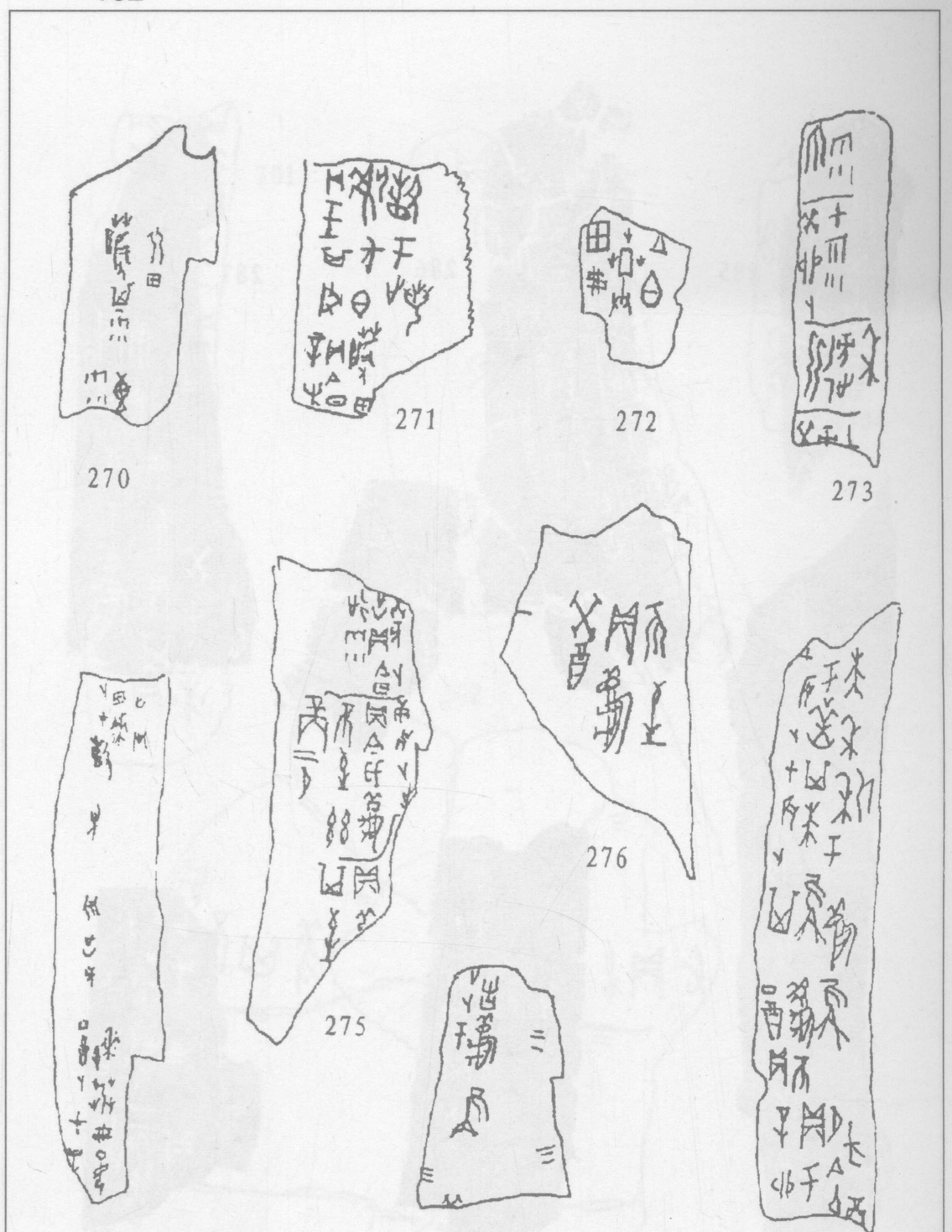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164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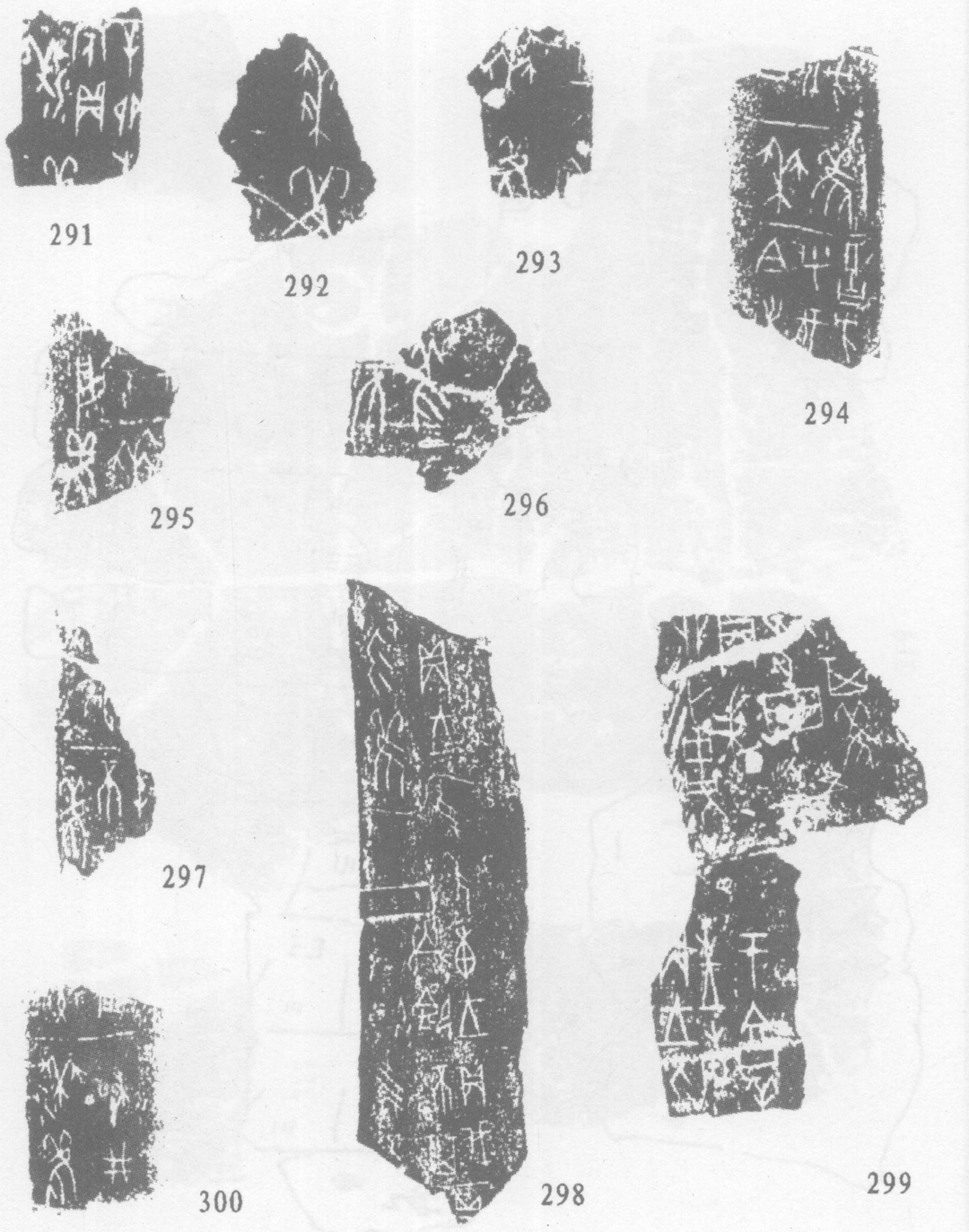

五、收与藏(291—333片)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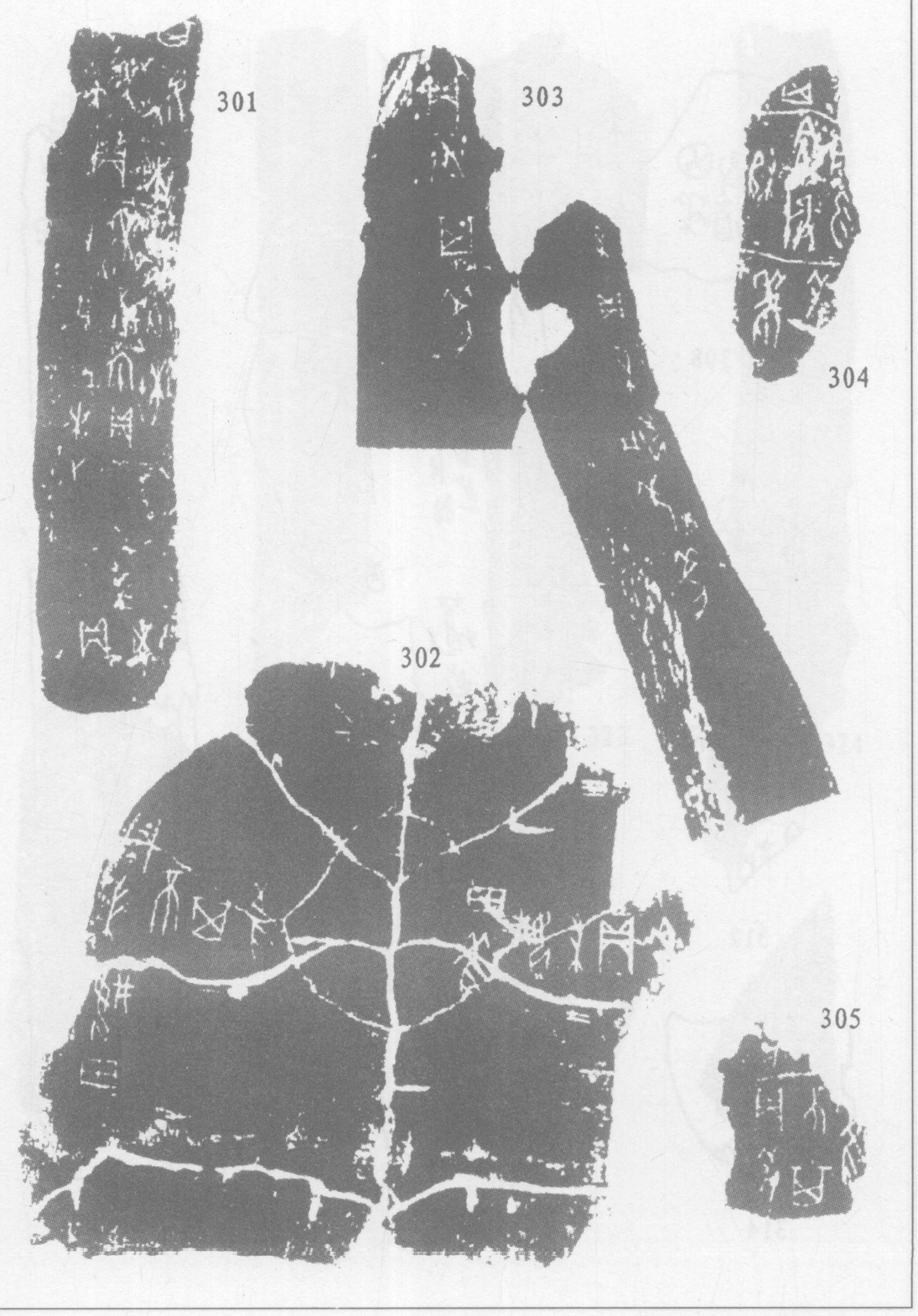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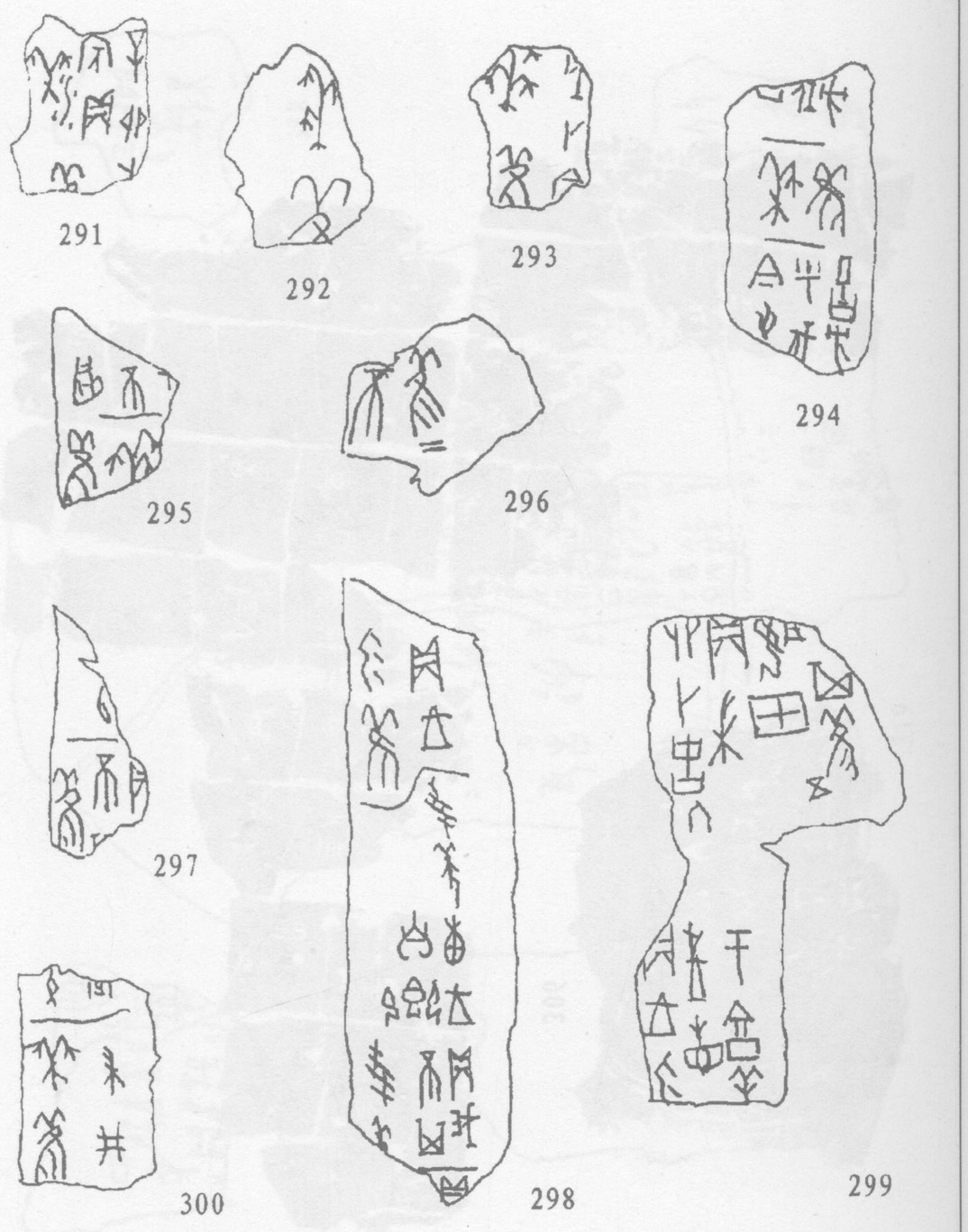

五、收与藏(291—333片)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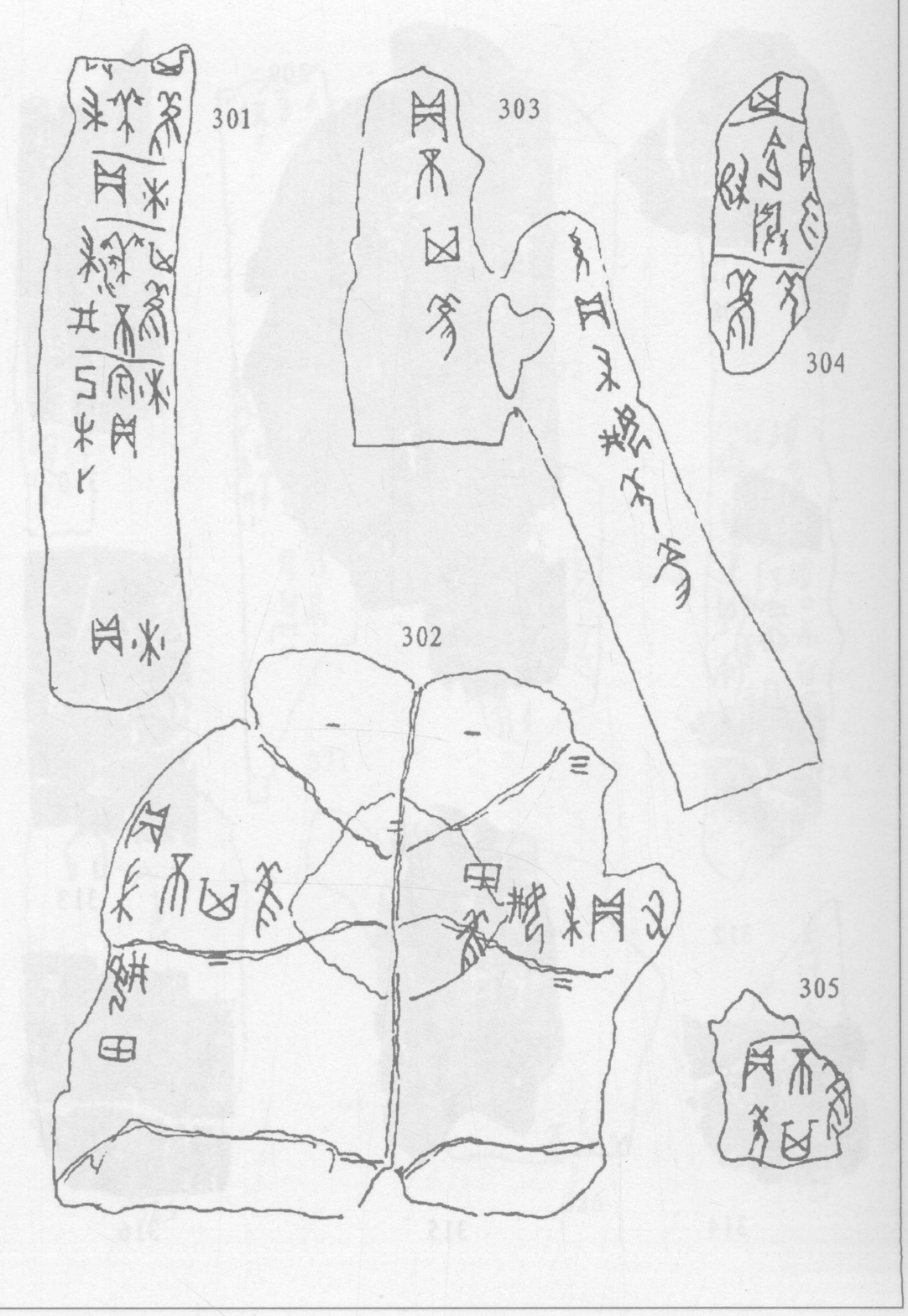

173

172

306

307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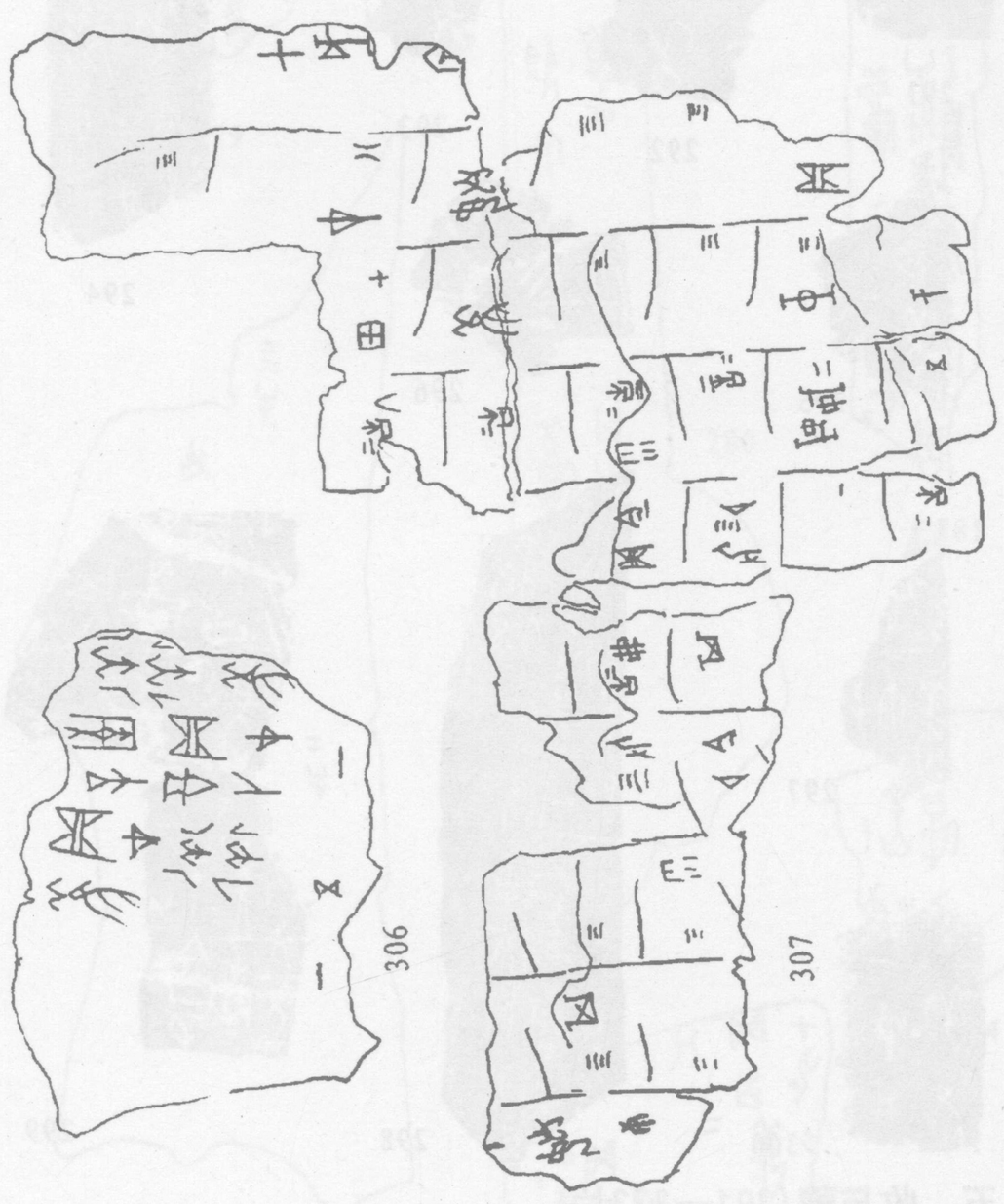

306

307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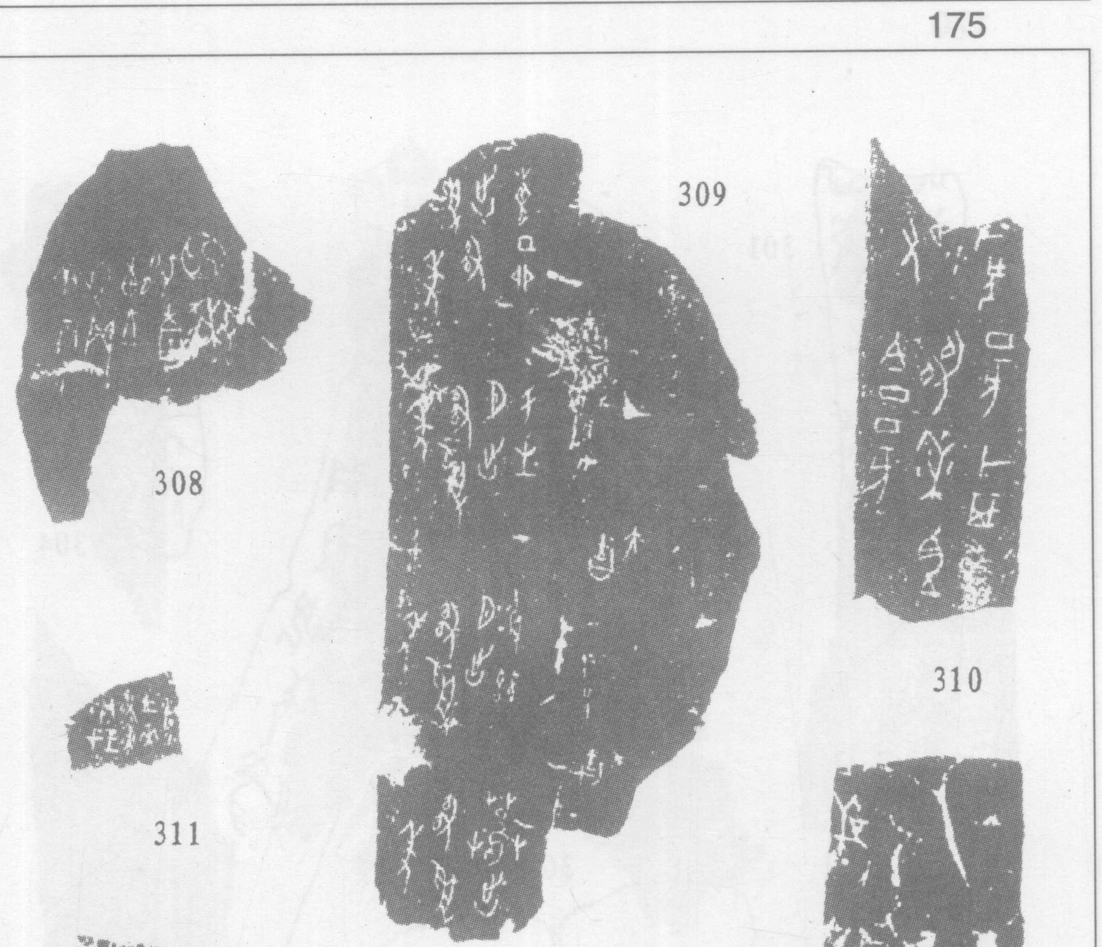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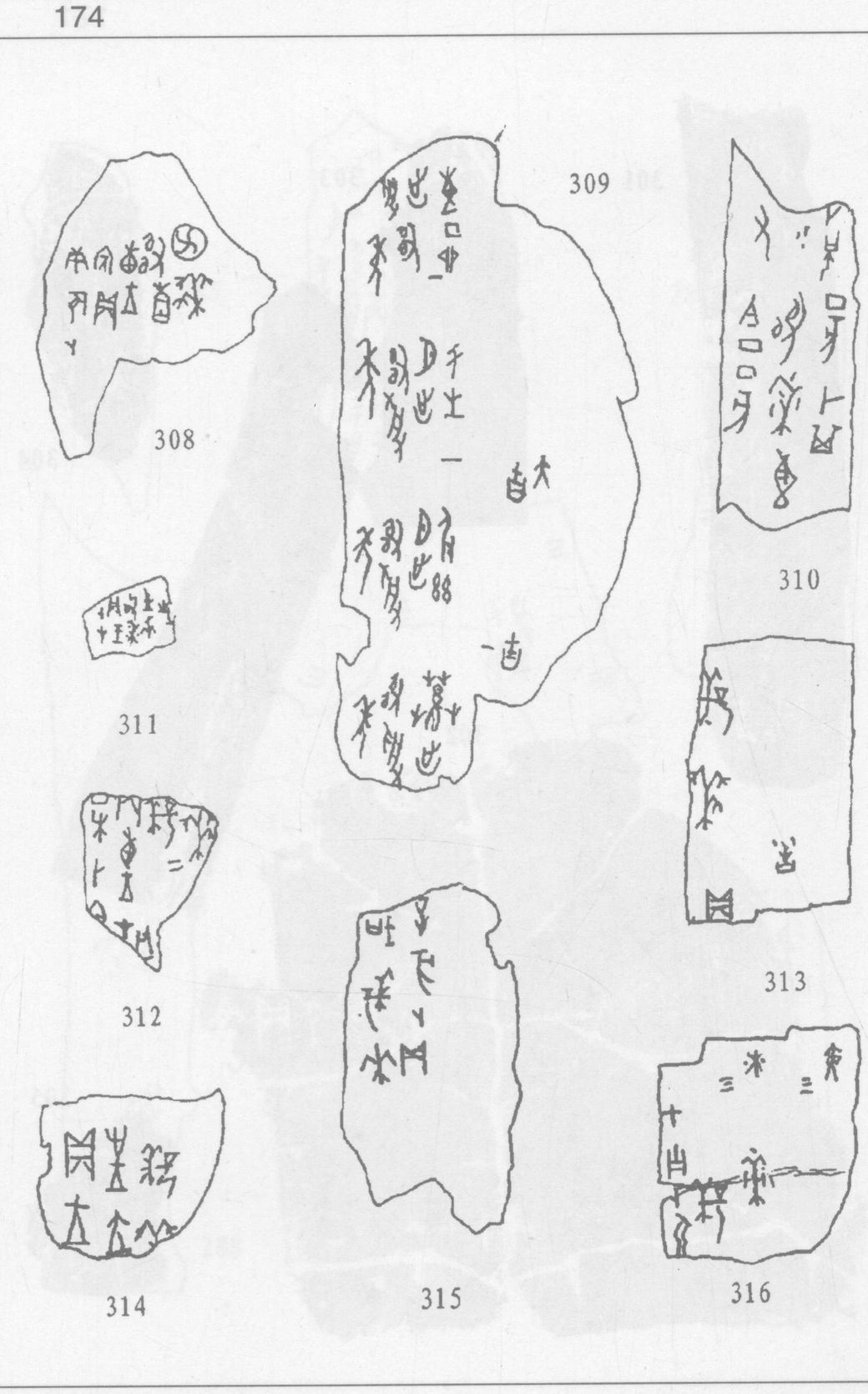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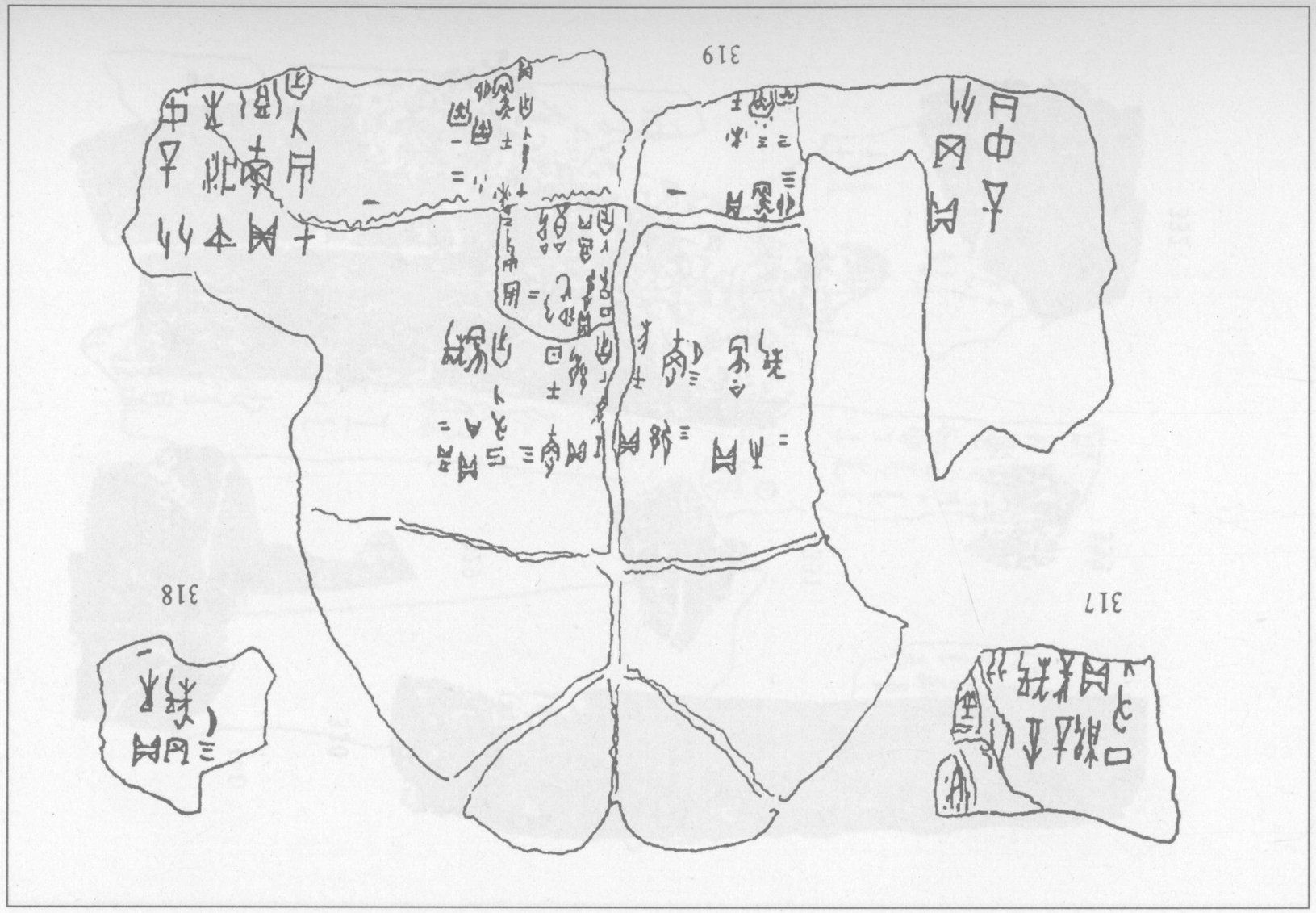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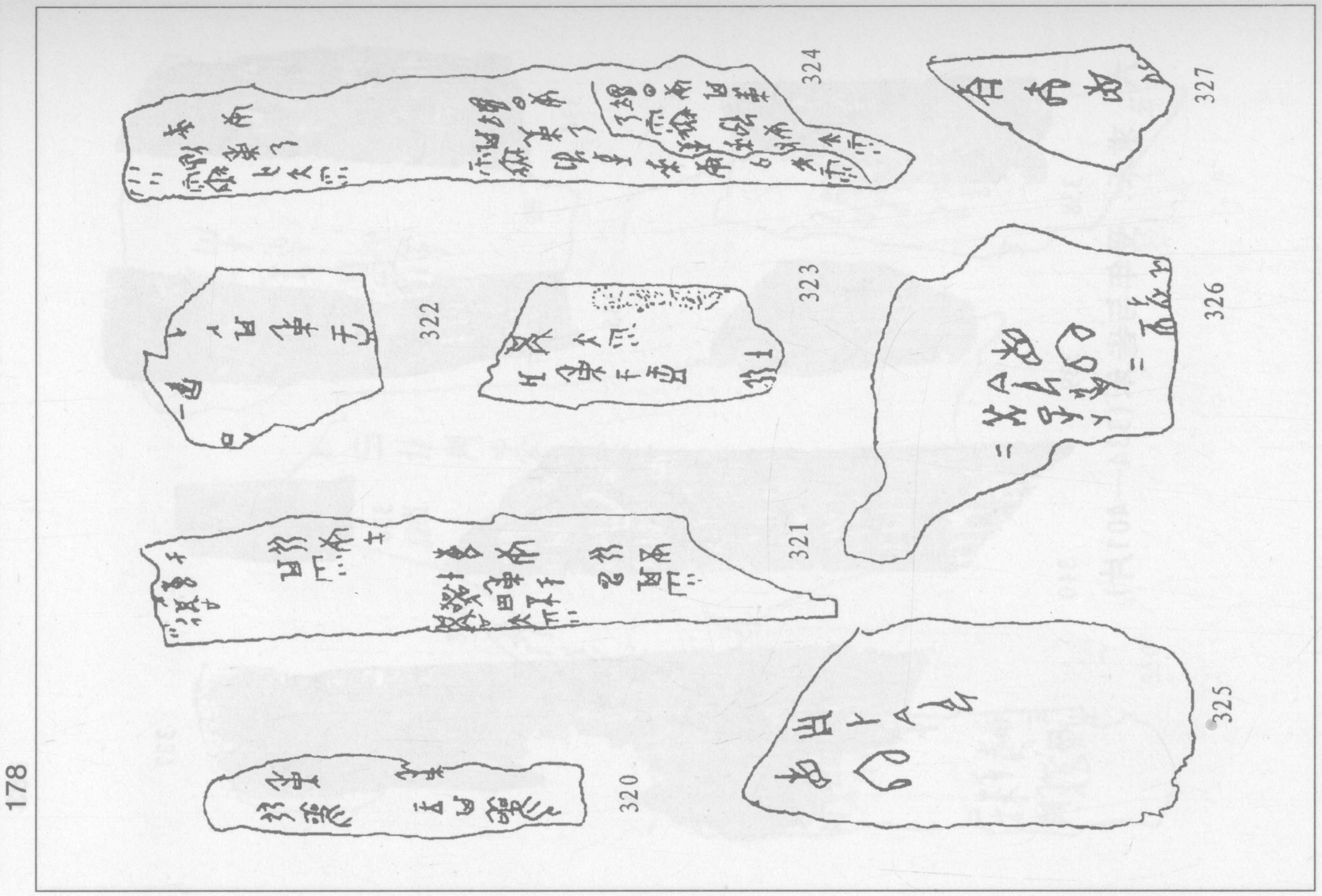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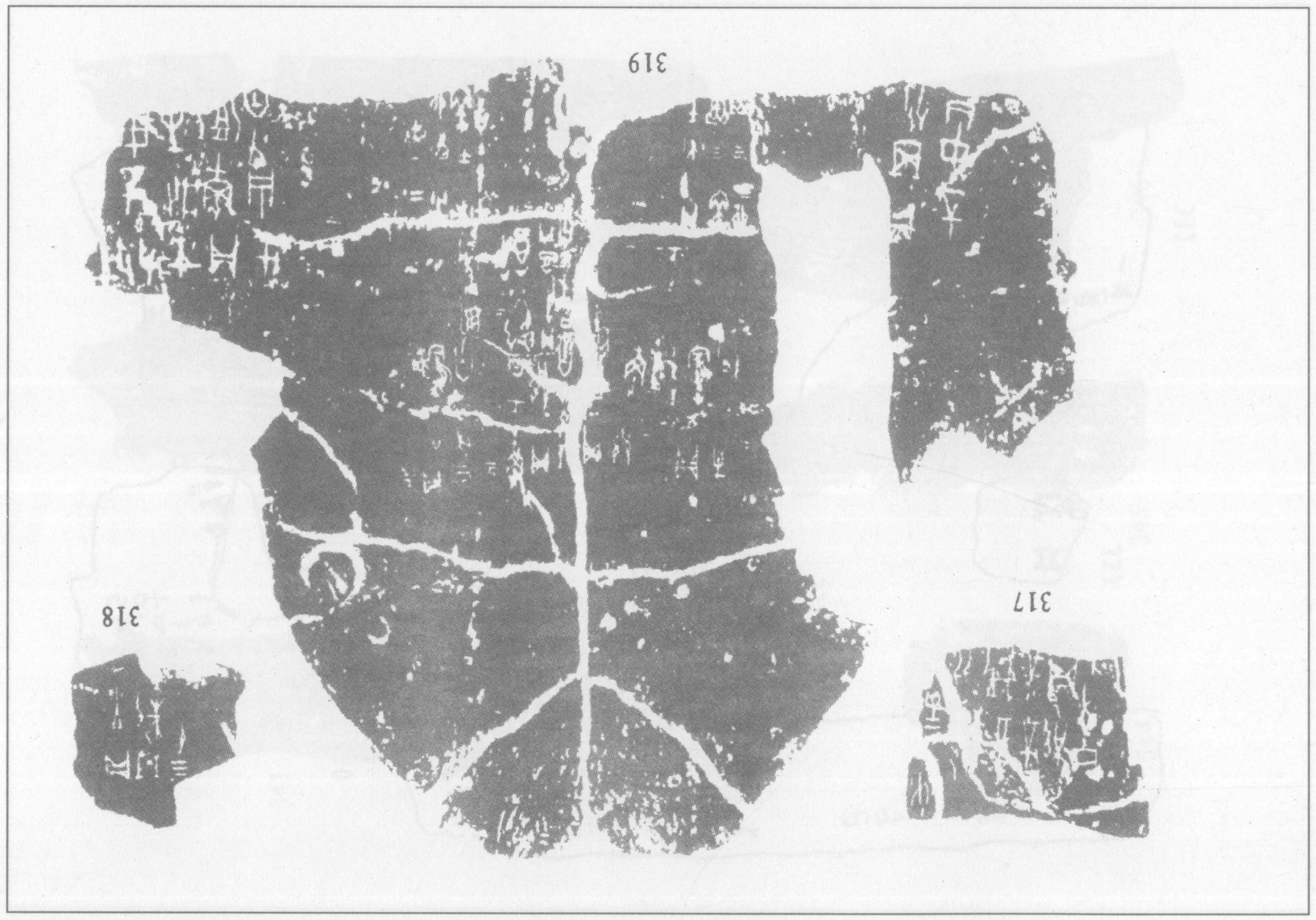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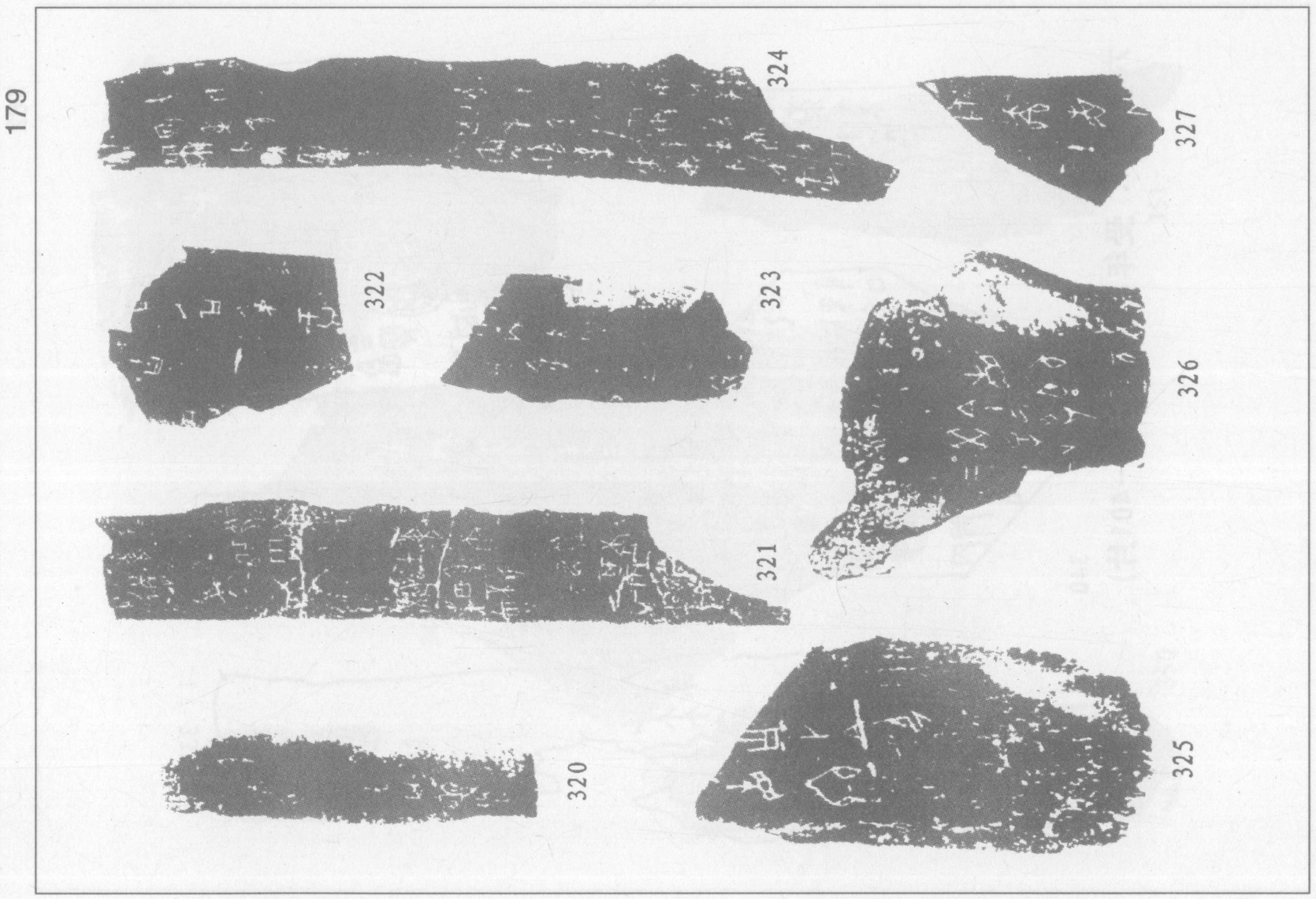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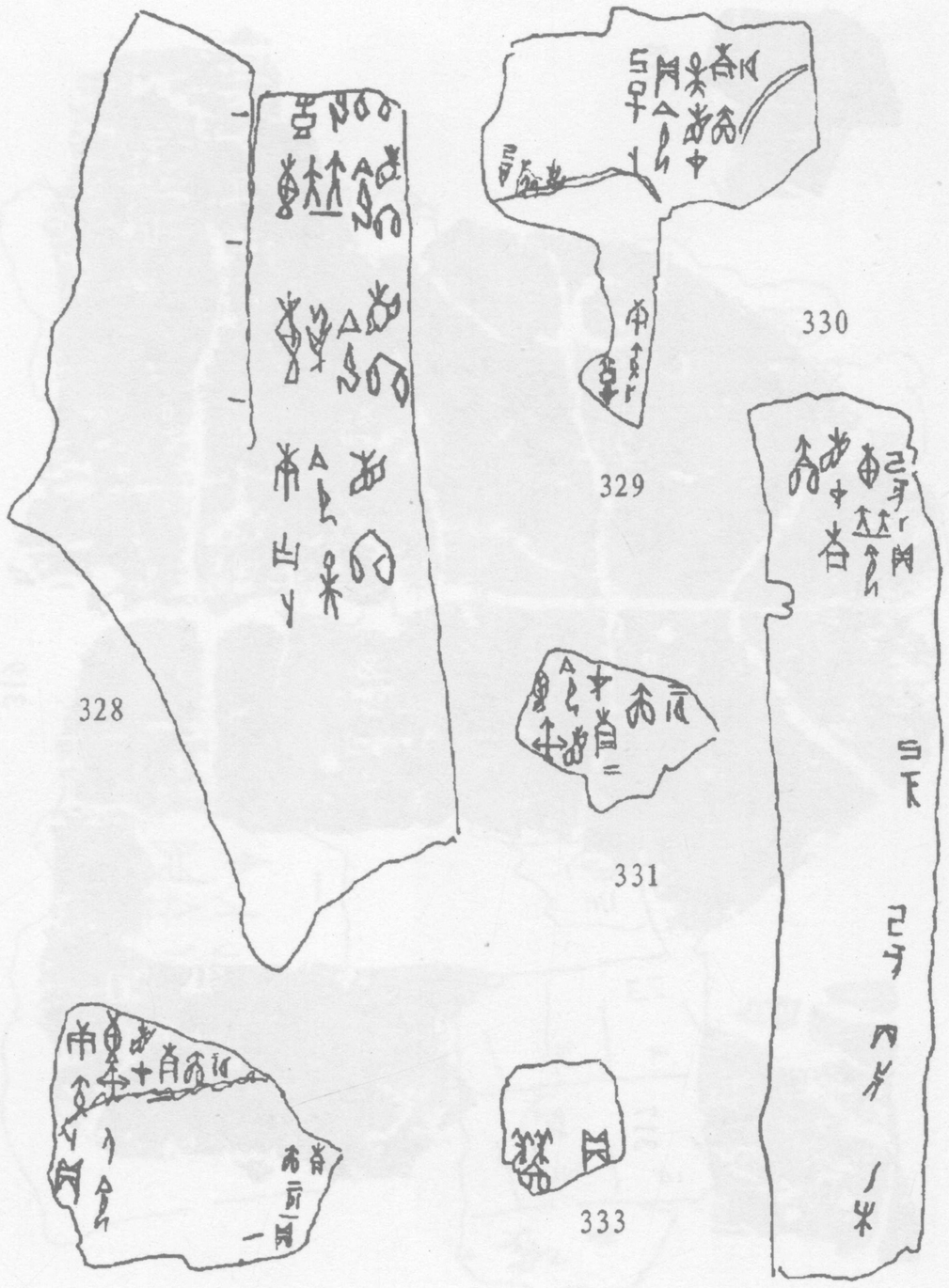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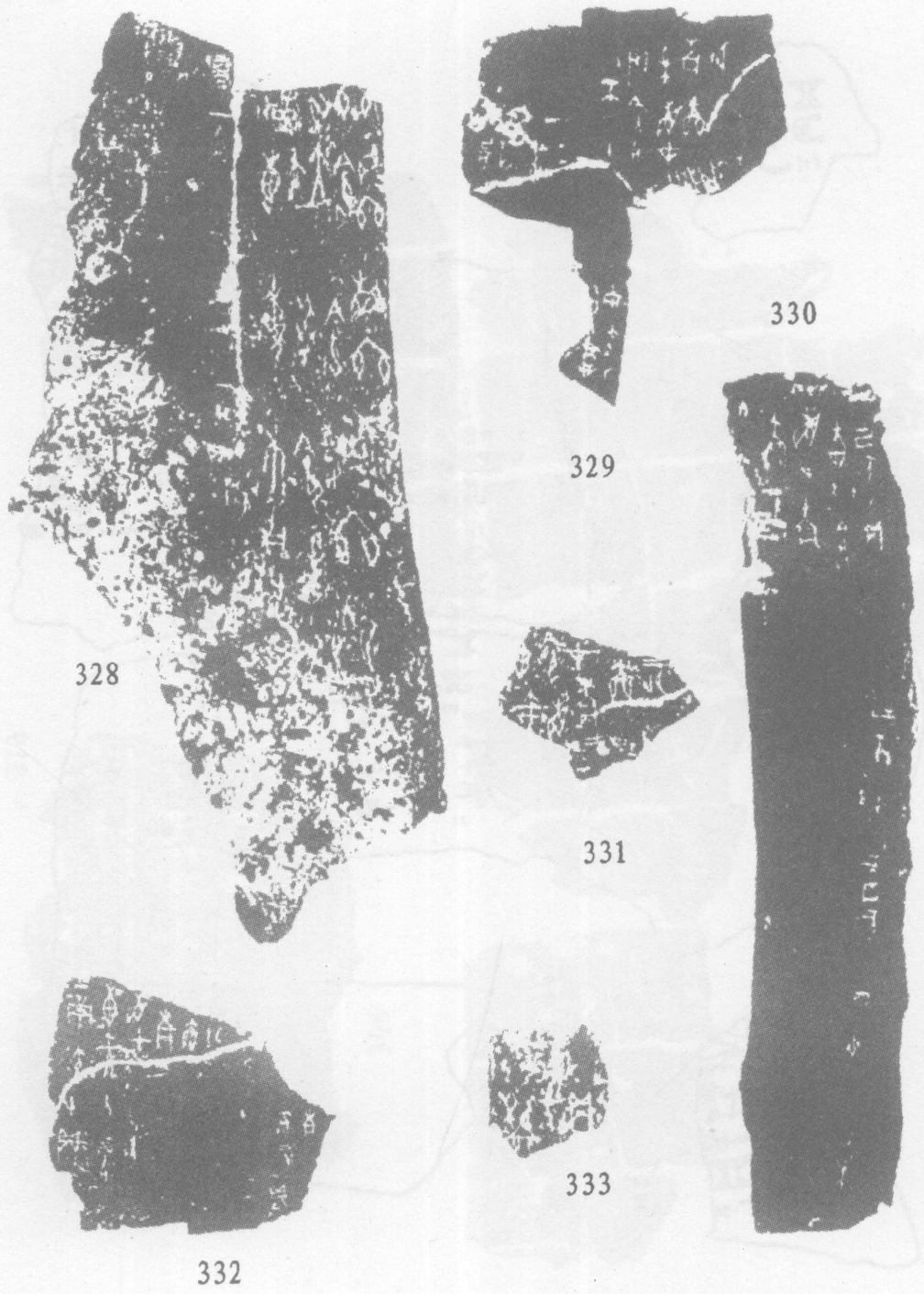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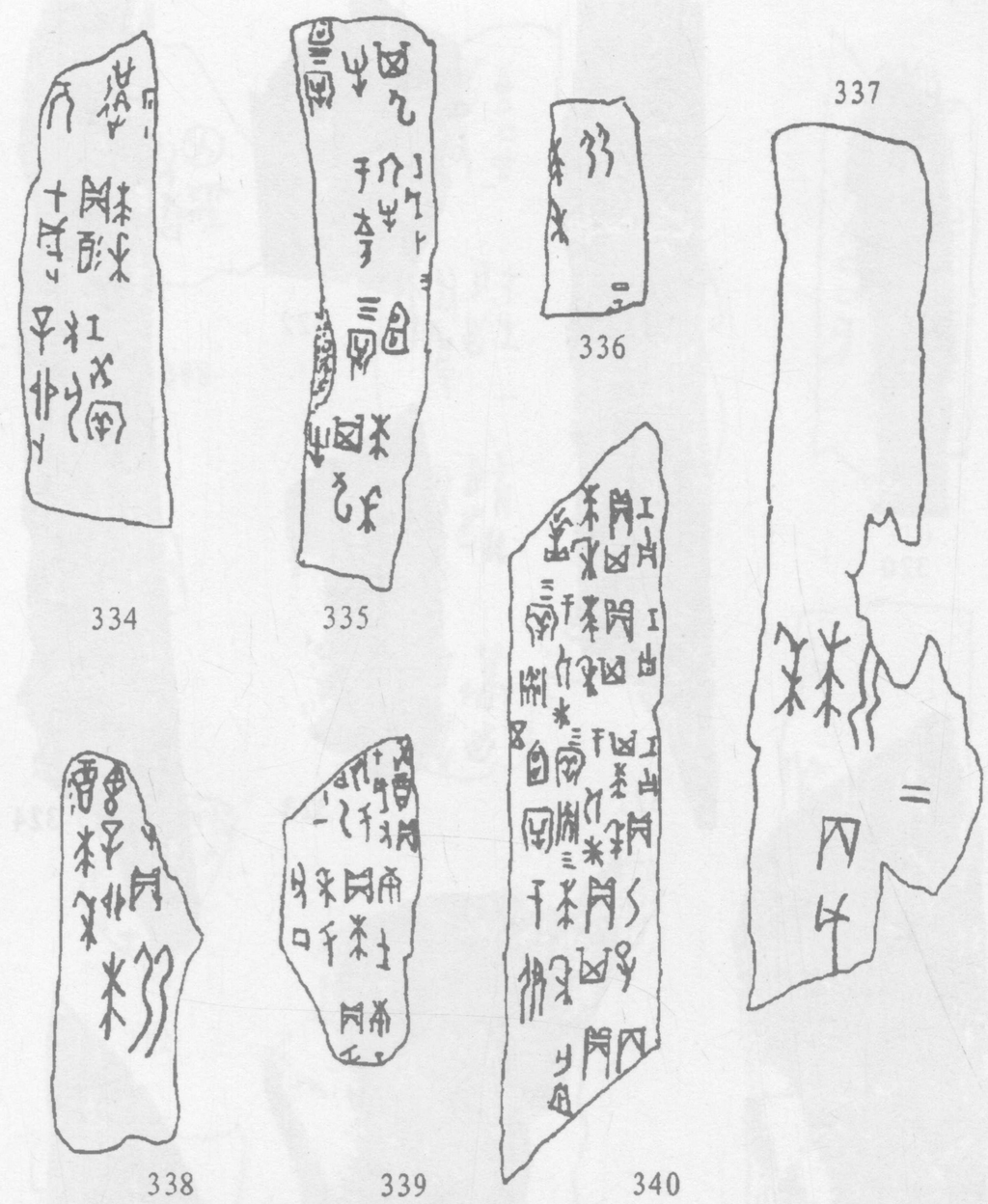

六、求禾、受年与告禾(334—401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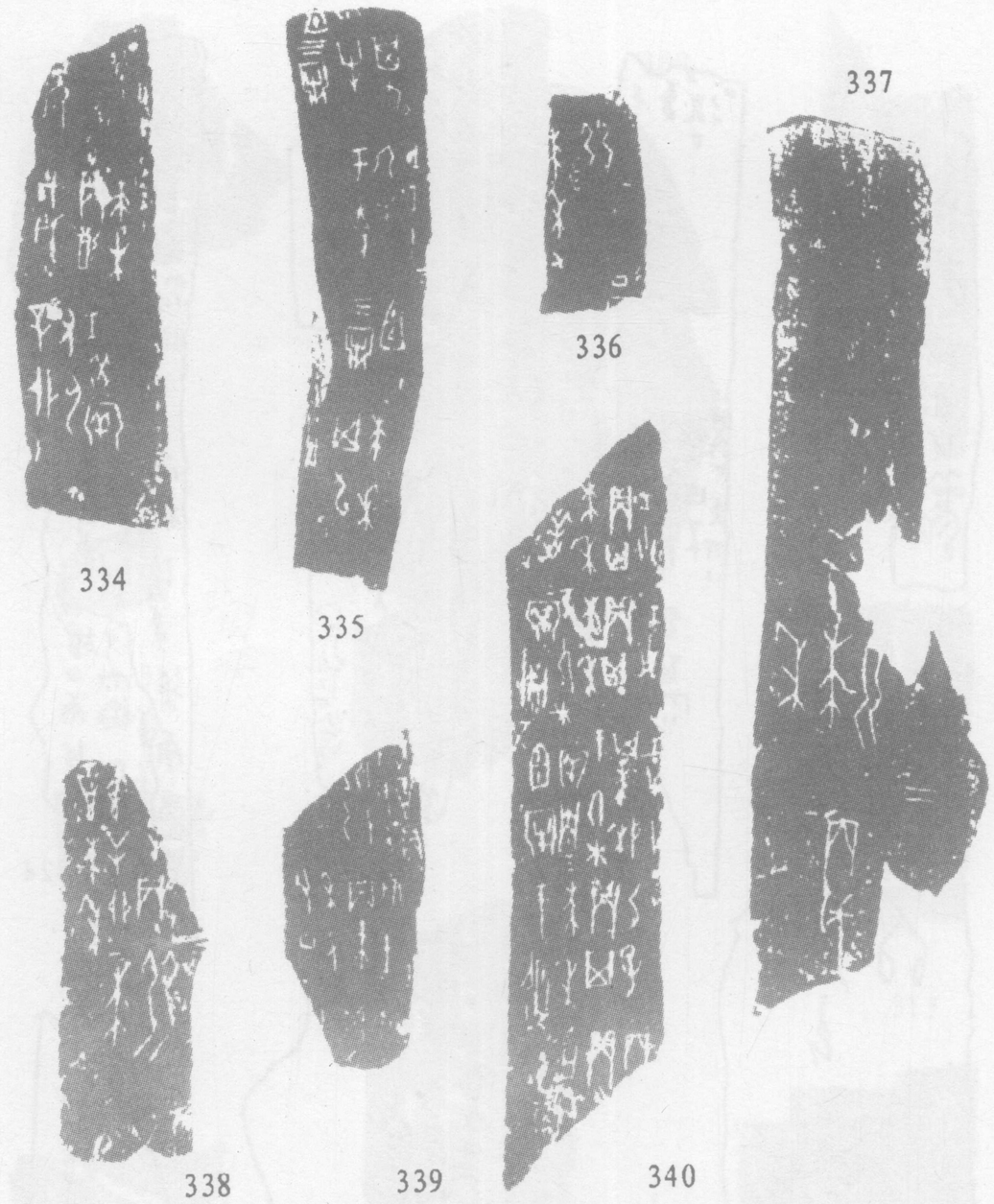

六、求禾、受年与告禾(334—401片)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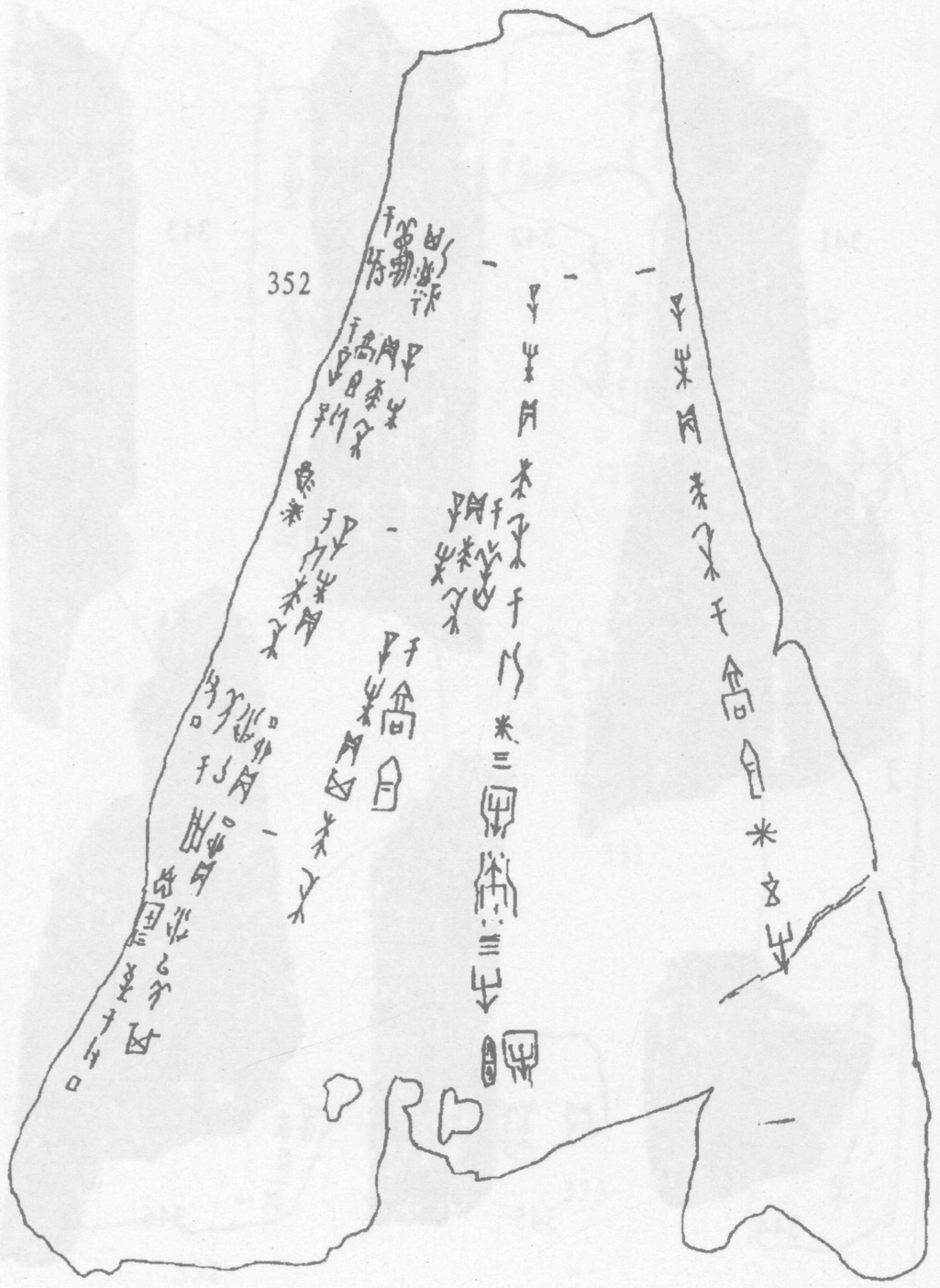

190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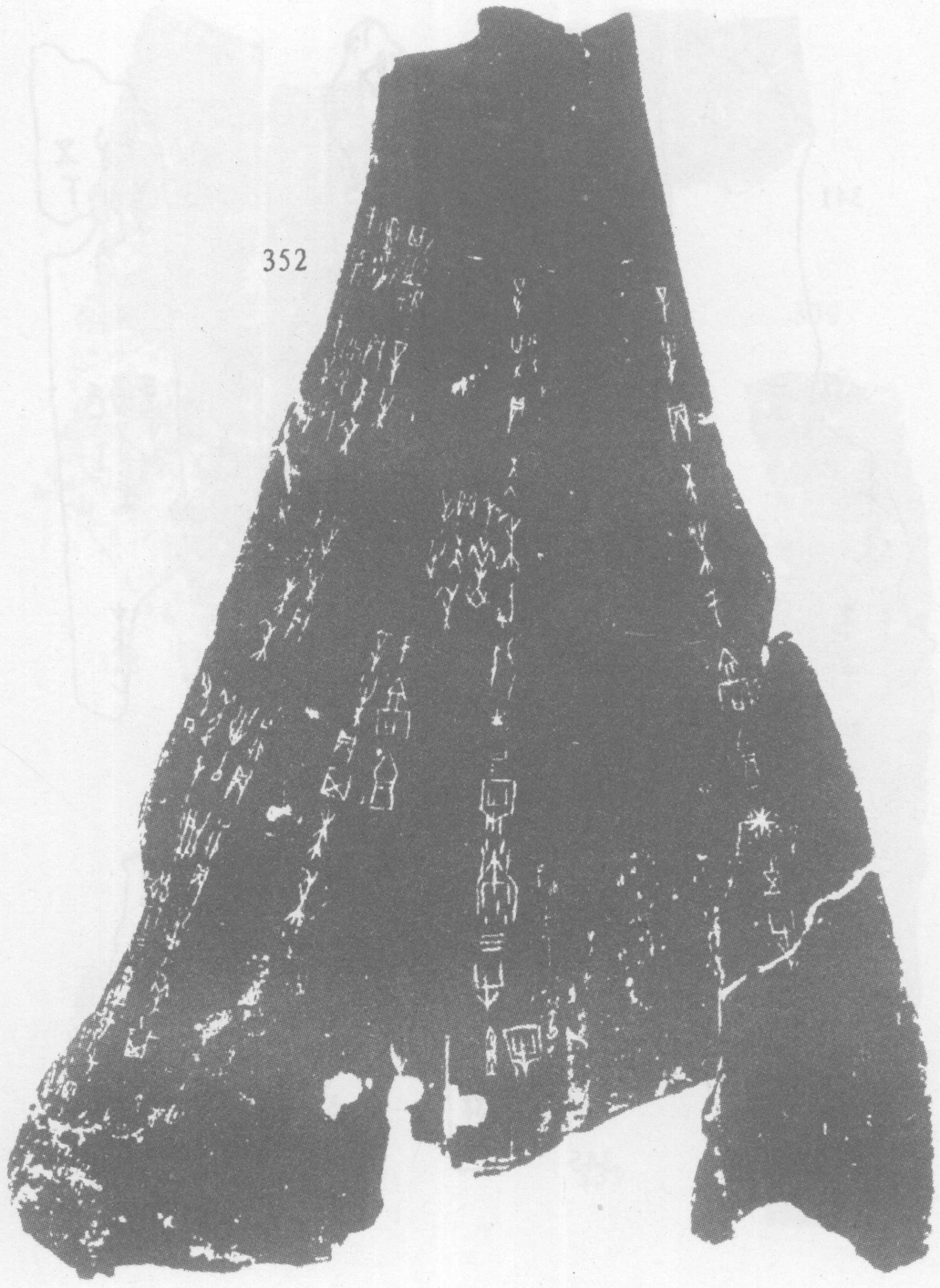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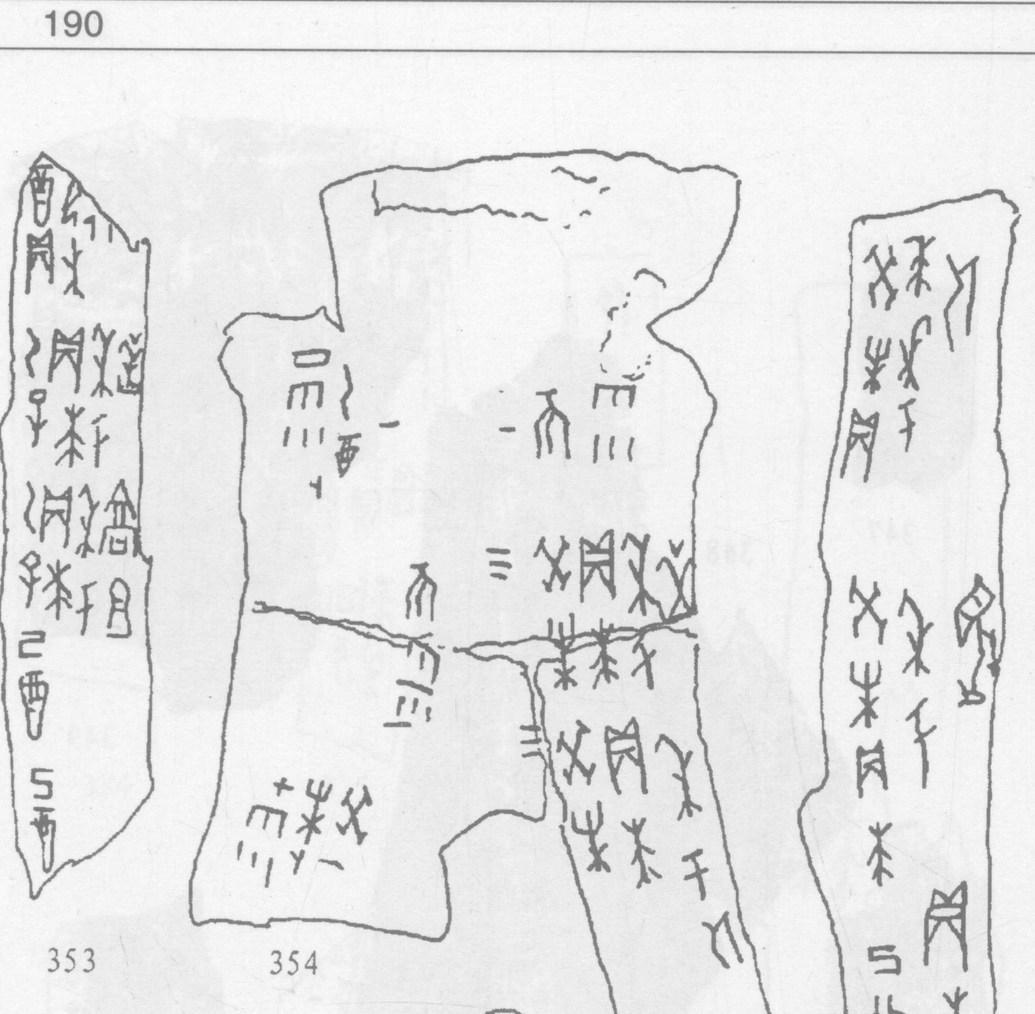

192

353 354 355 356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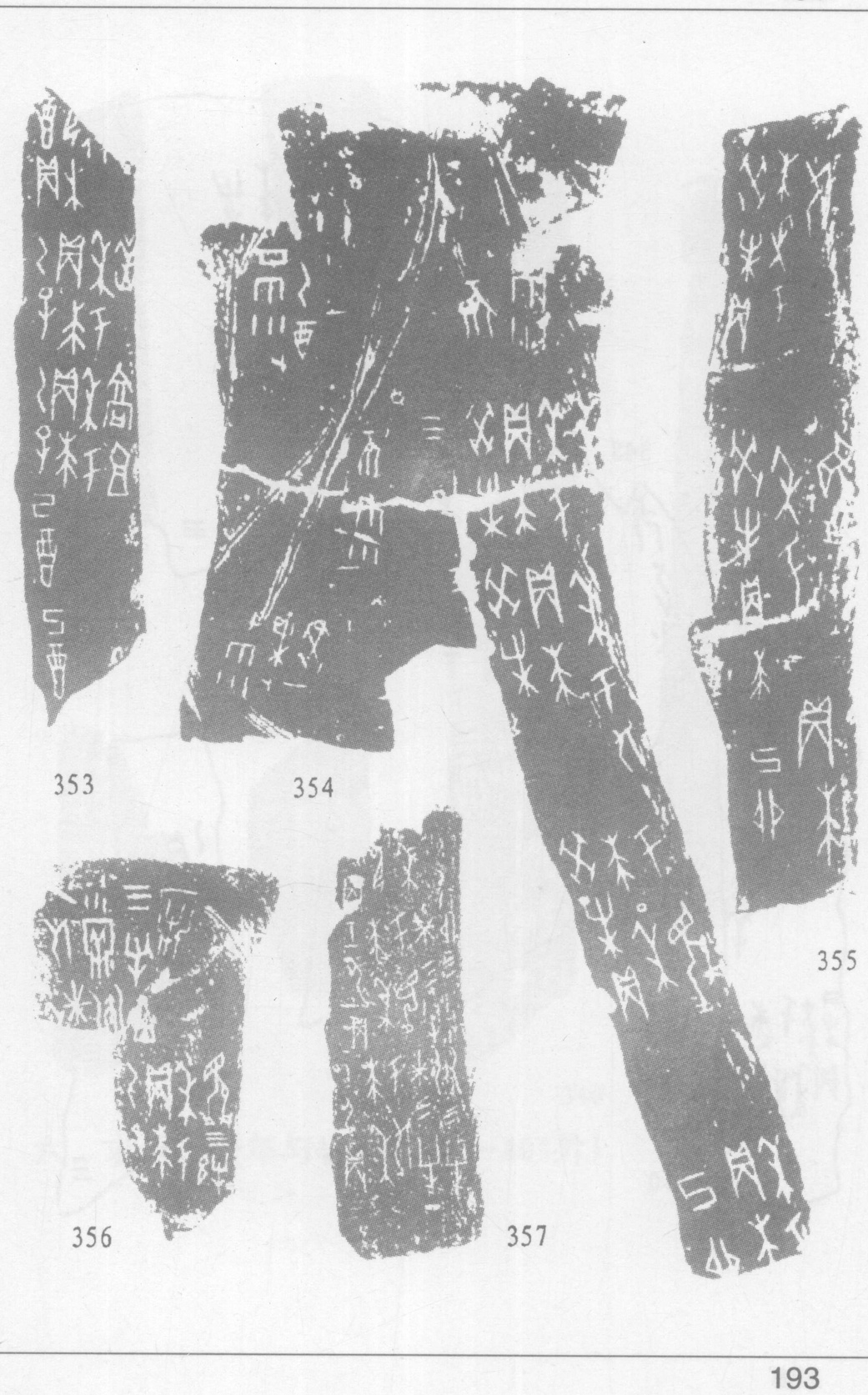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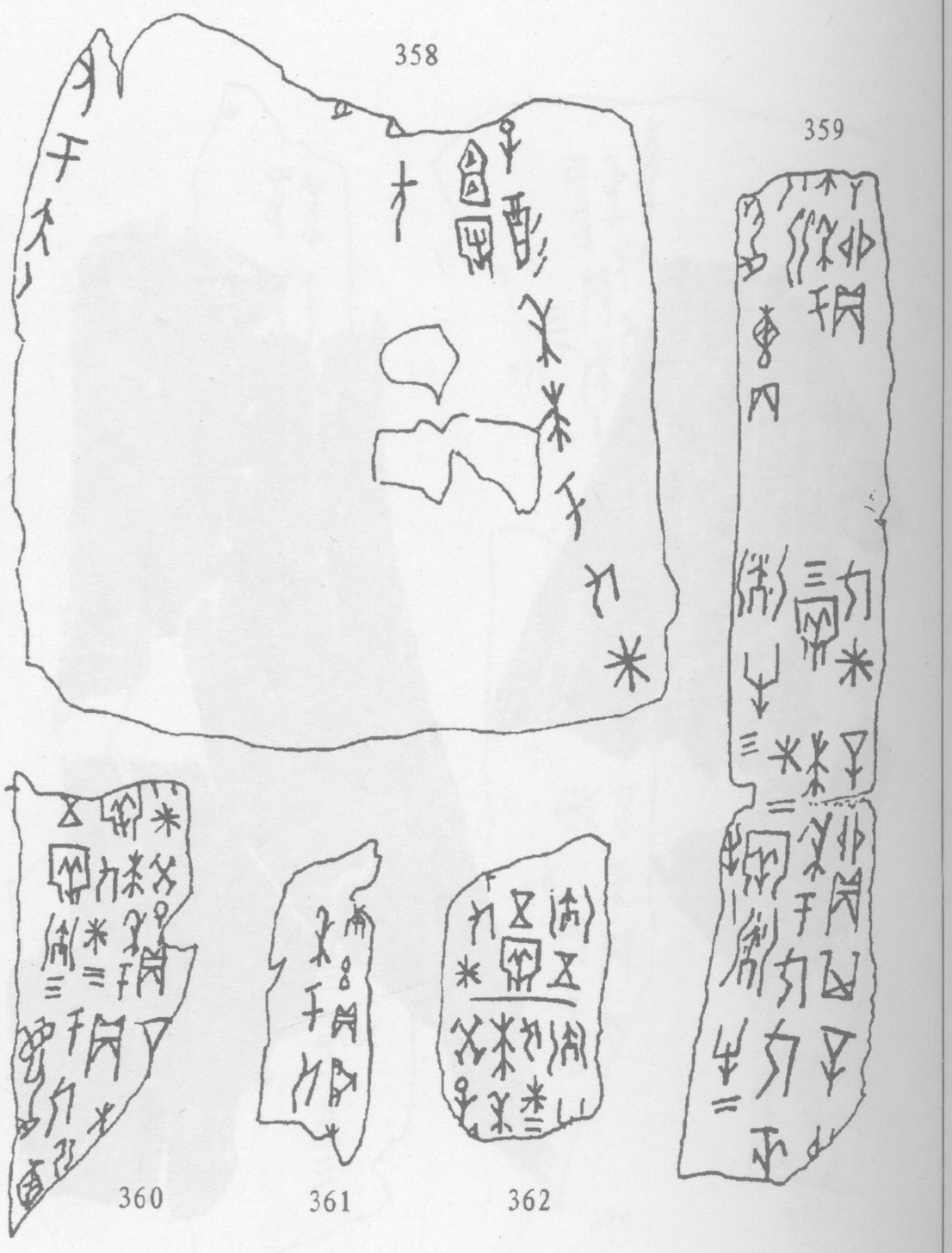

194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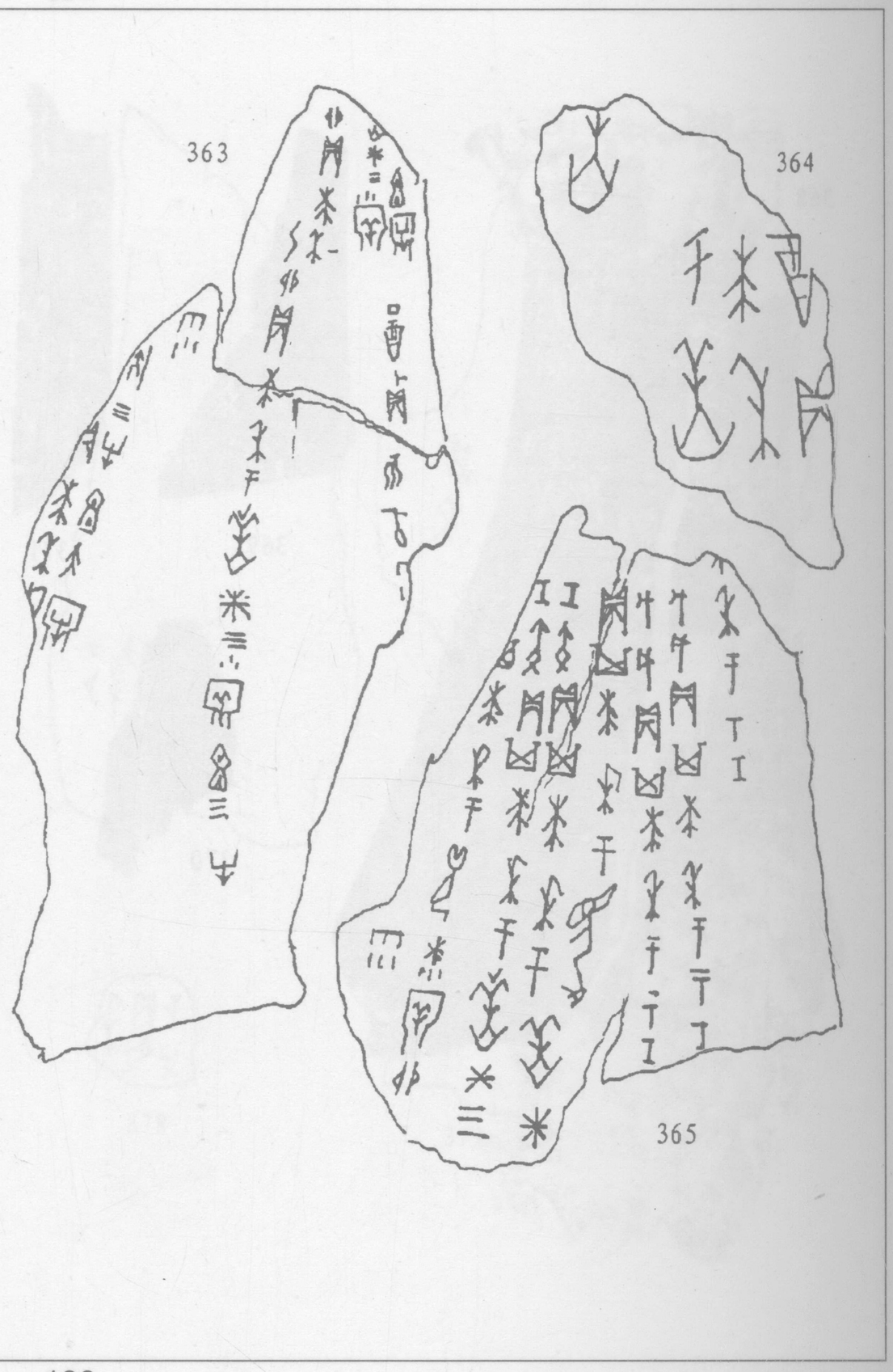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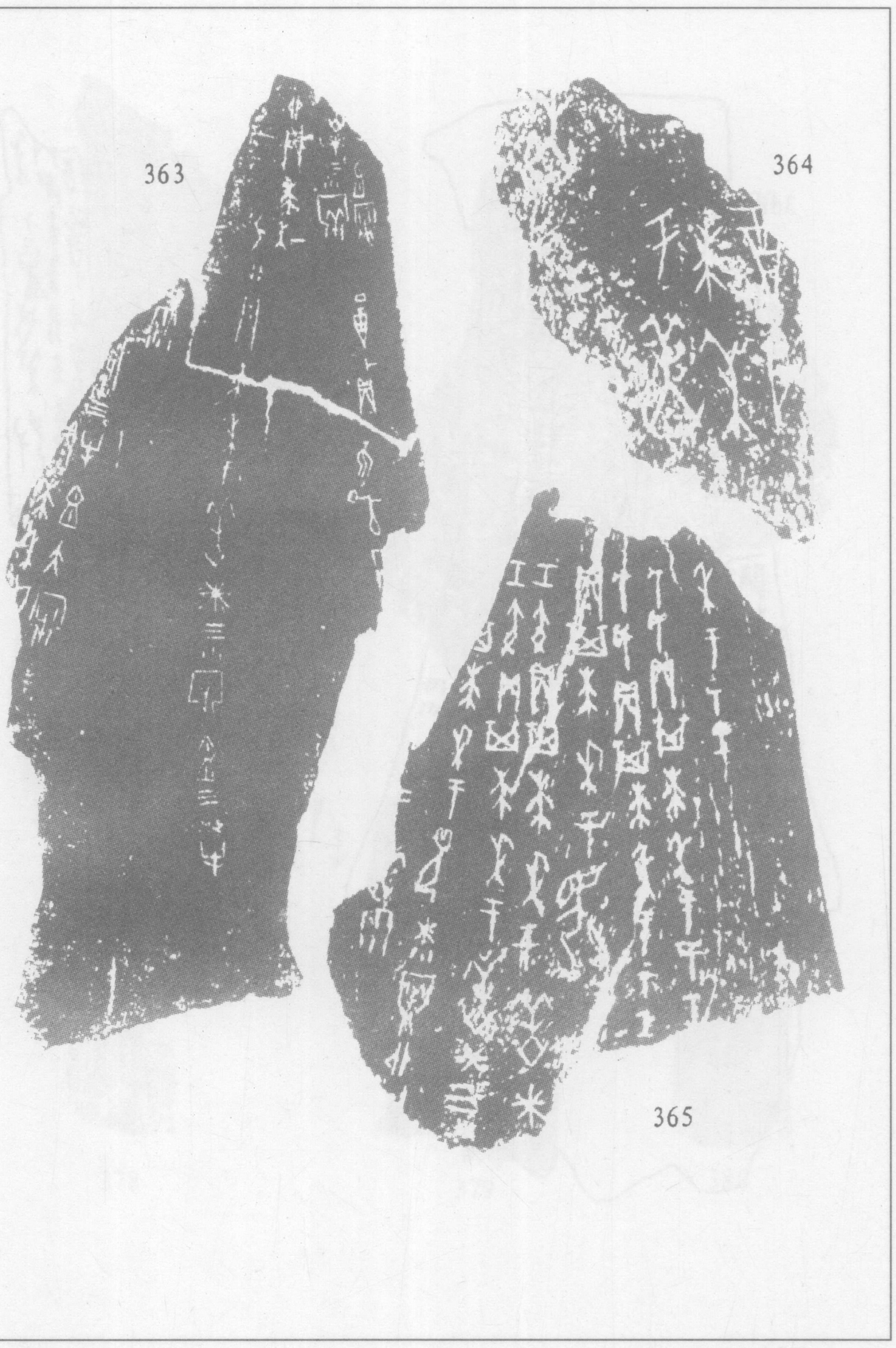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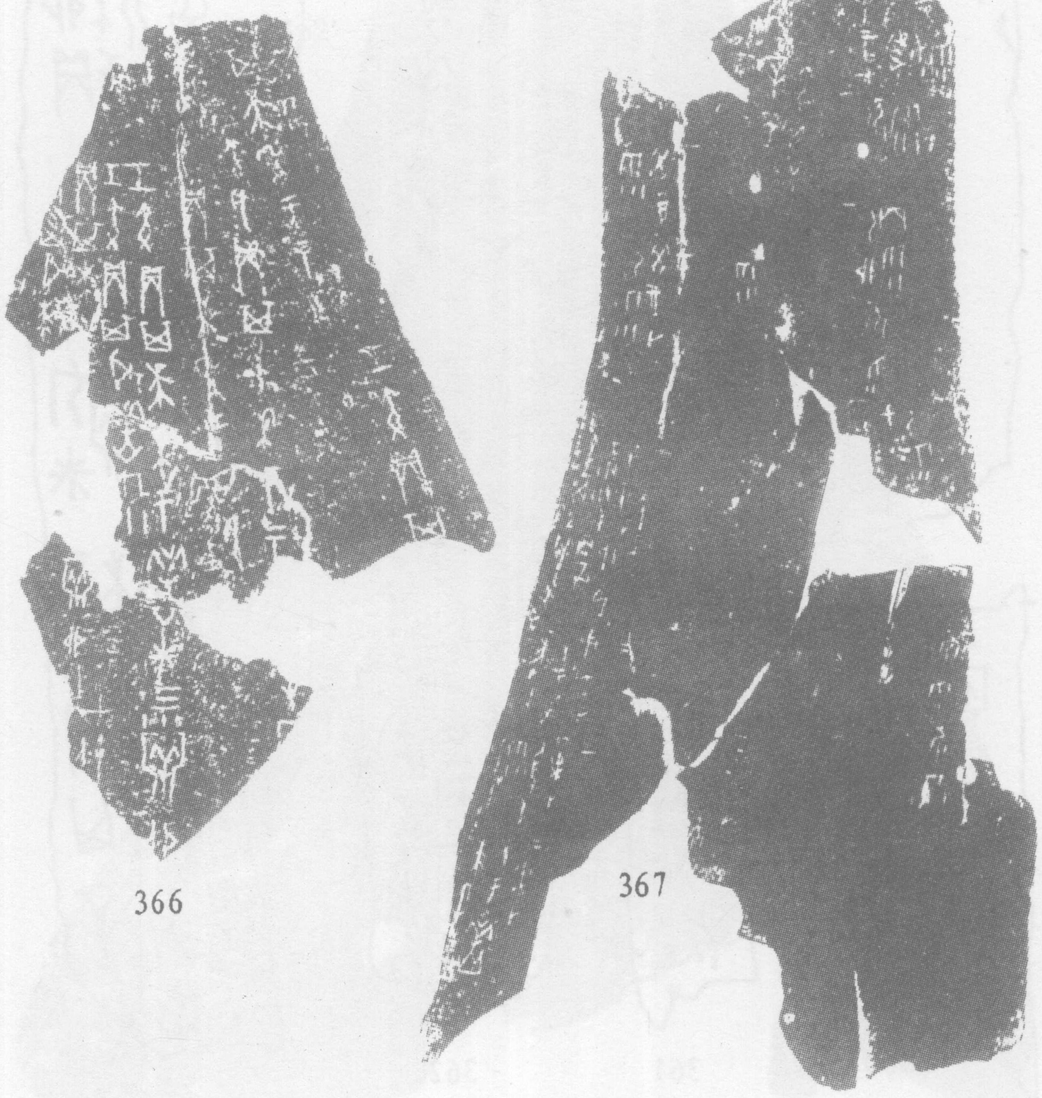

366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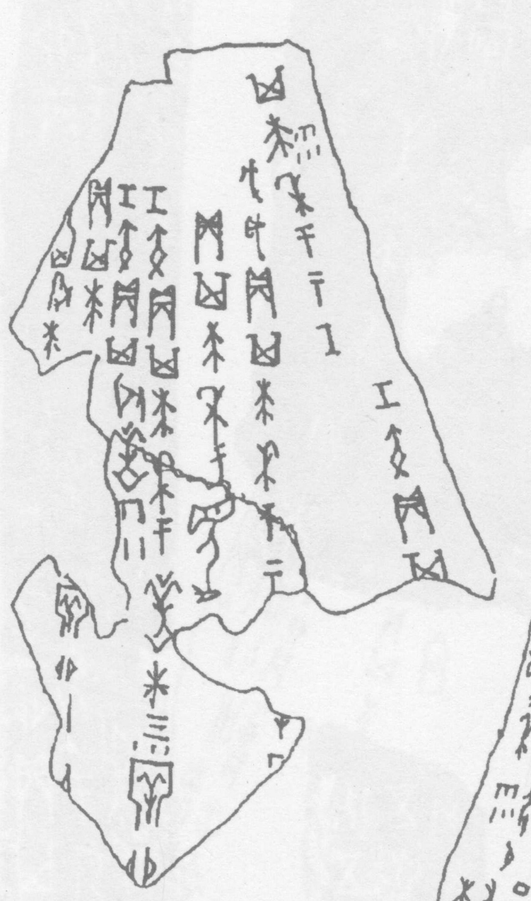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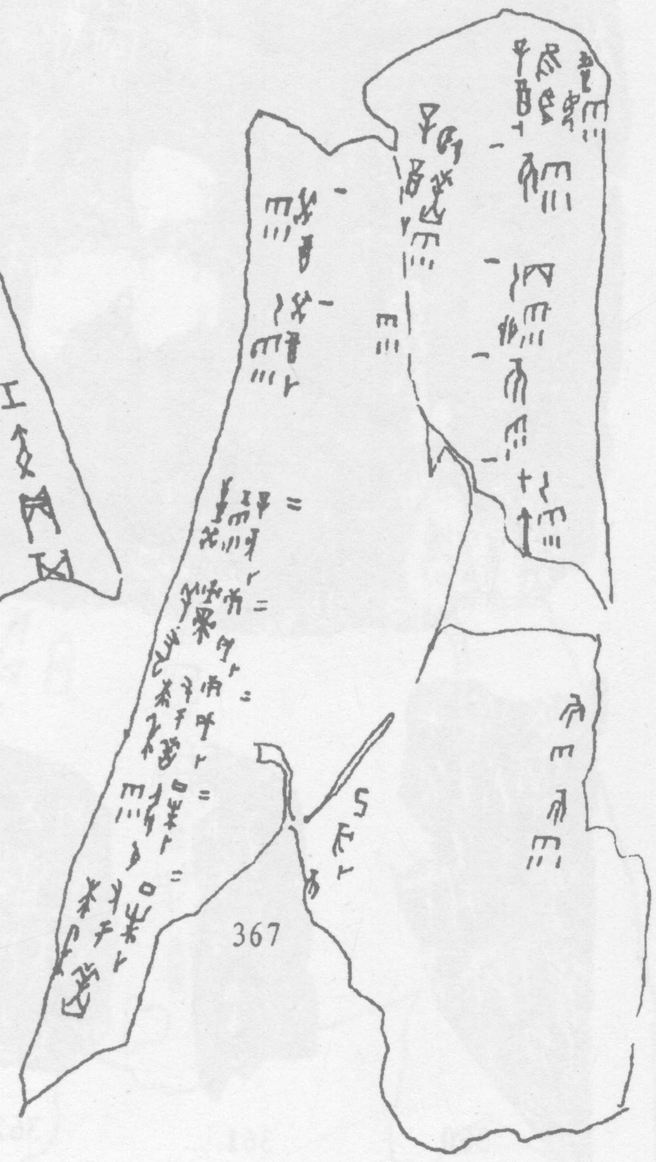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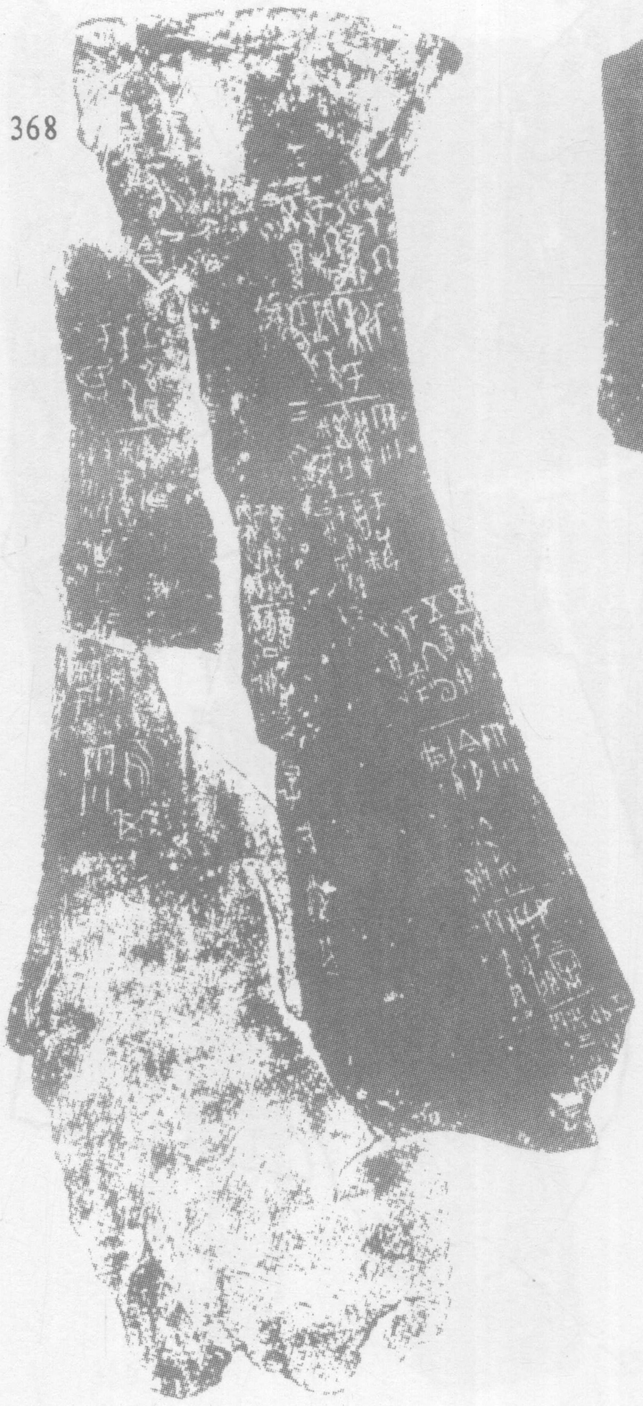

368

369

371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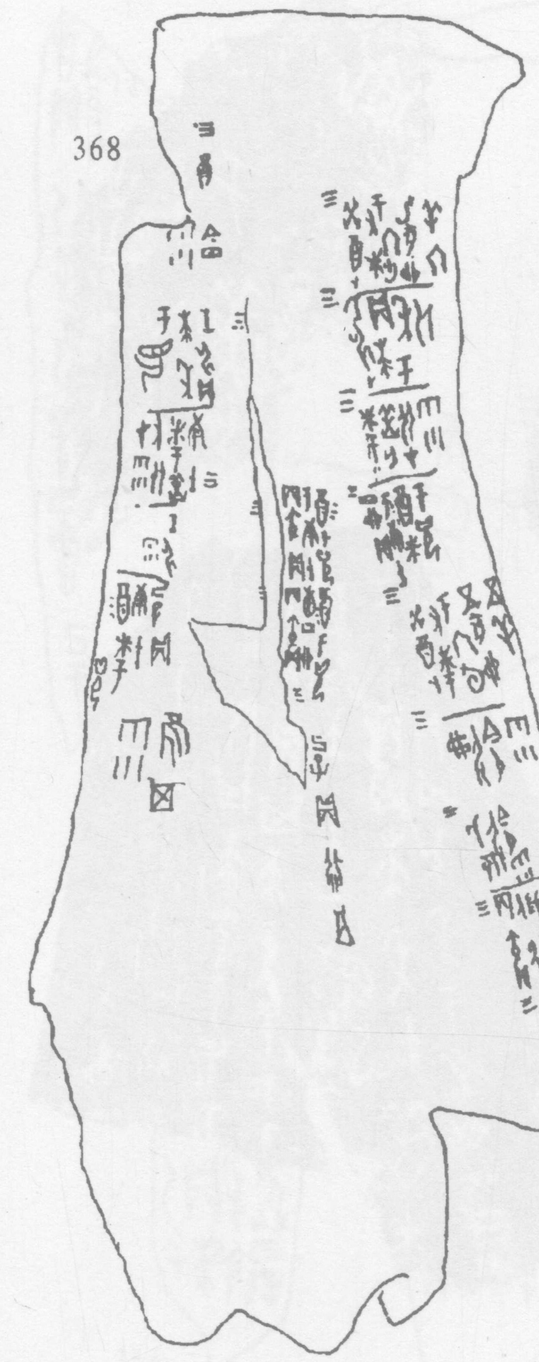

368

369

371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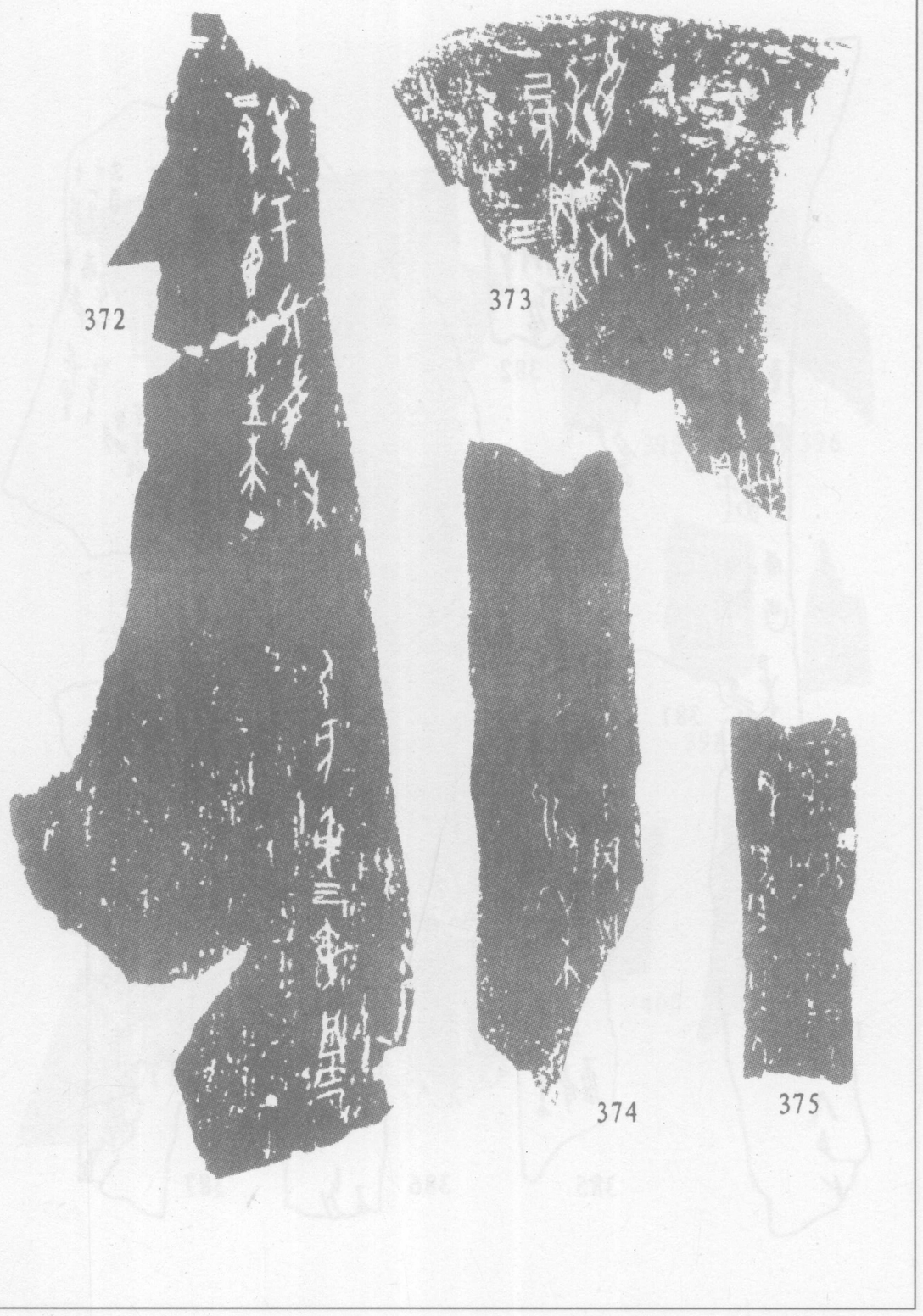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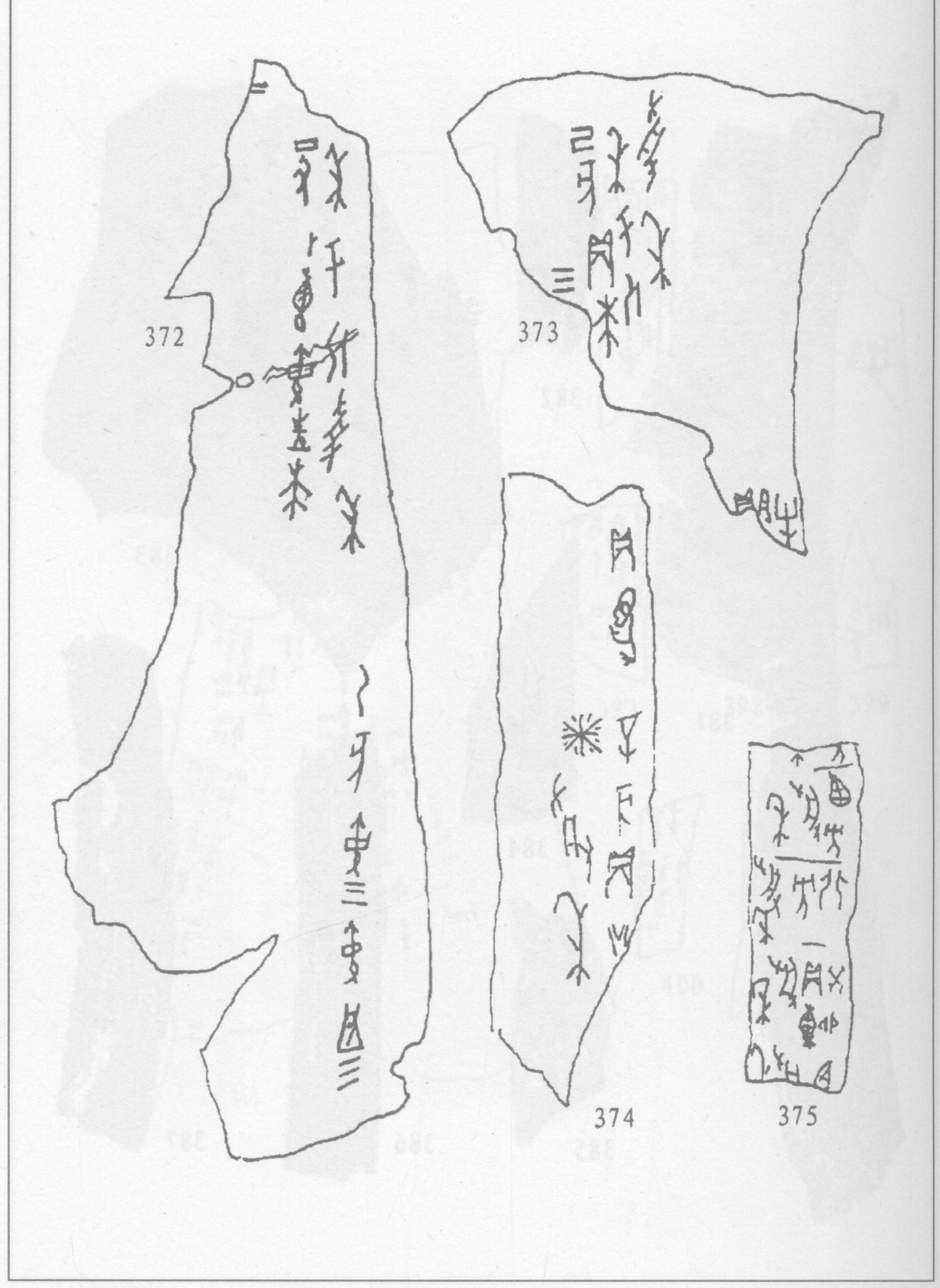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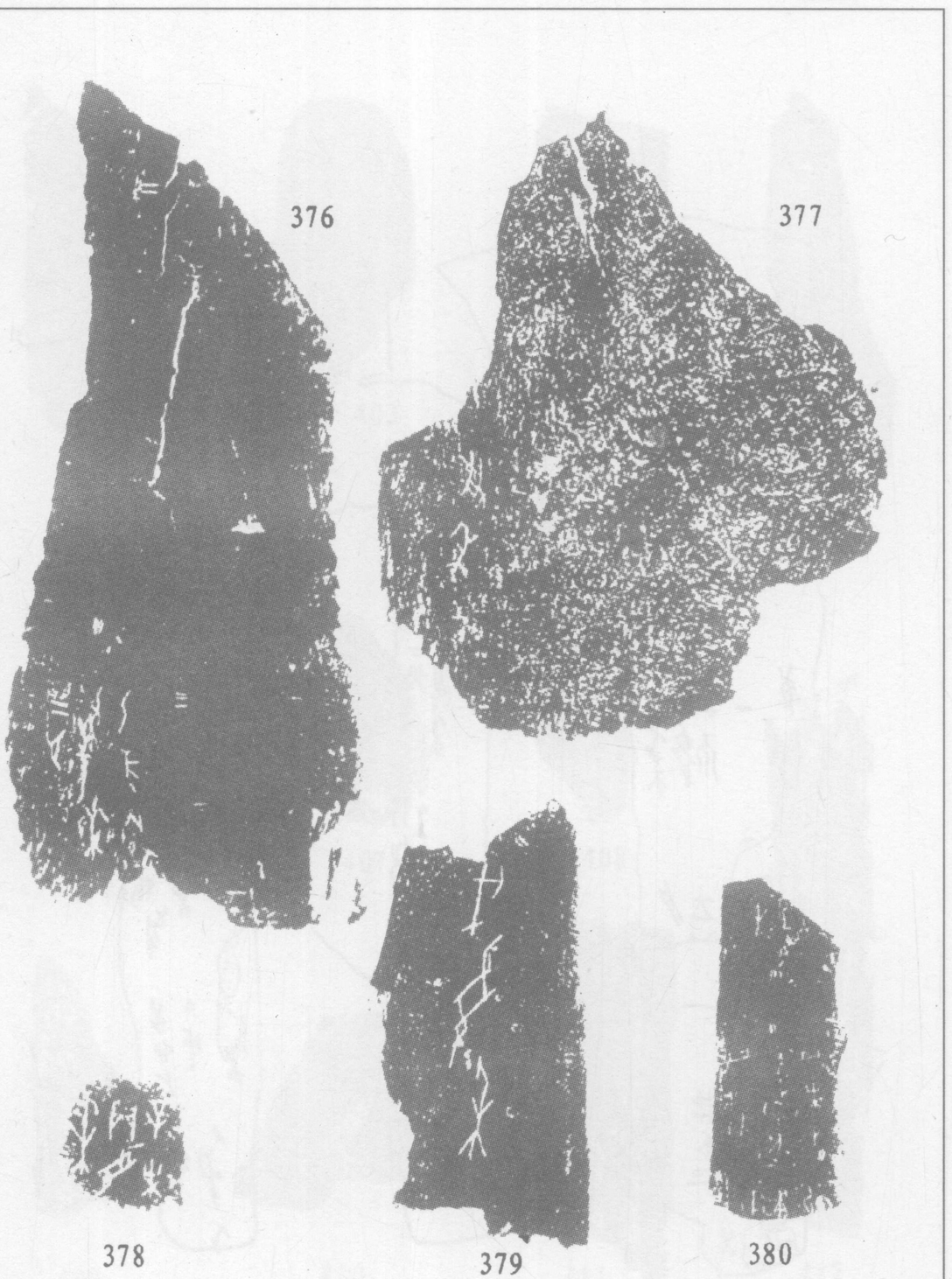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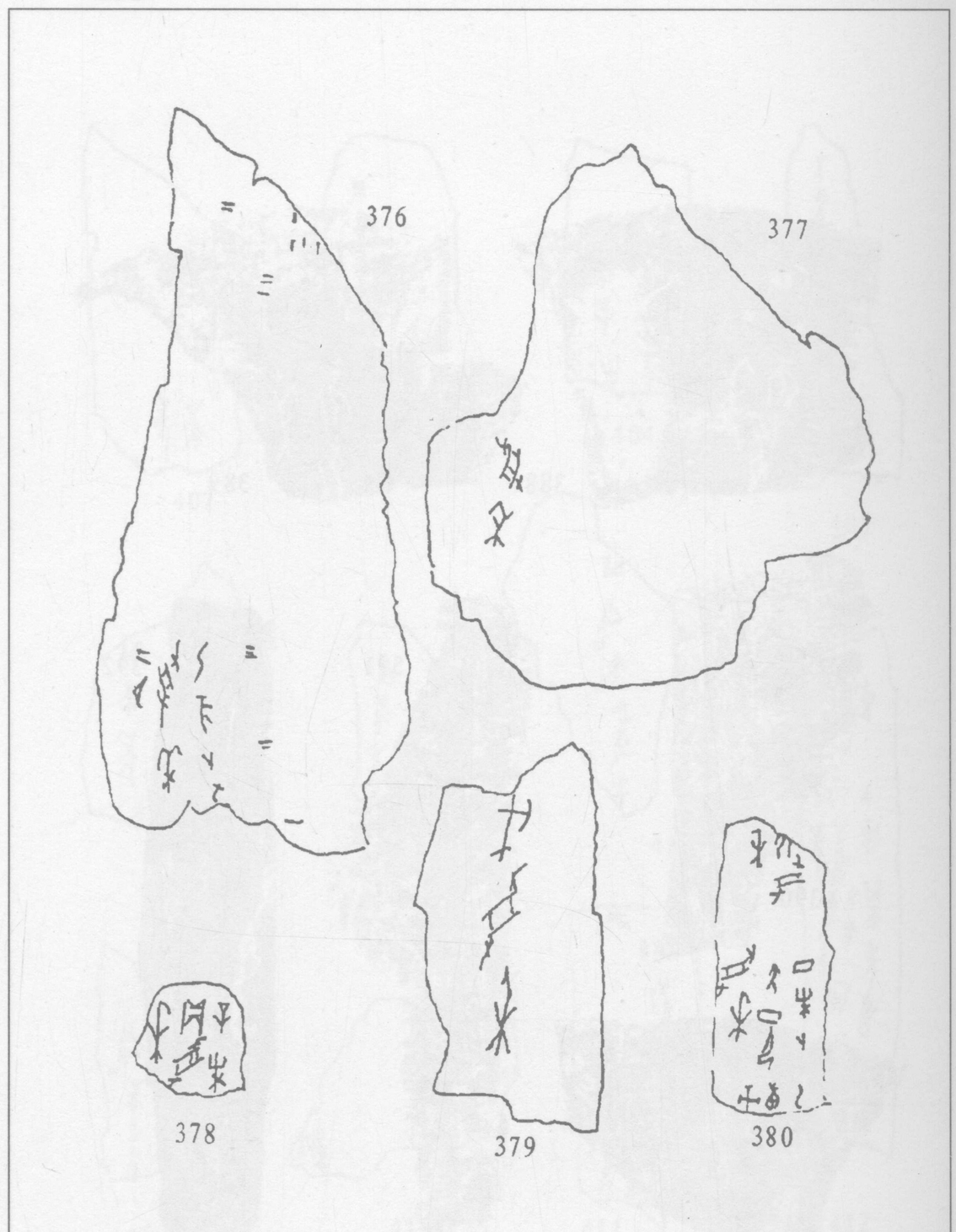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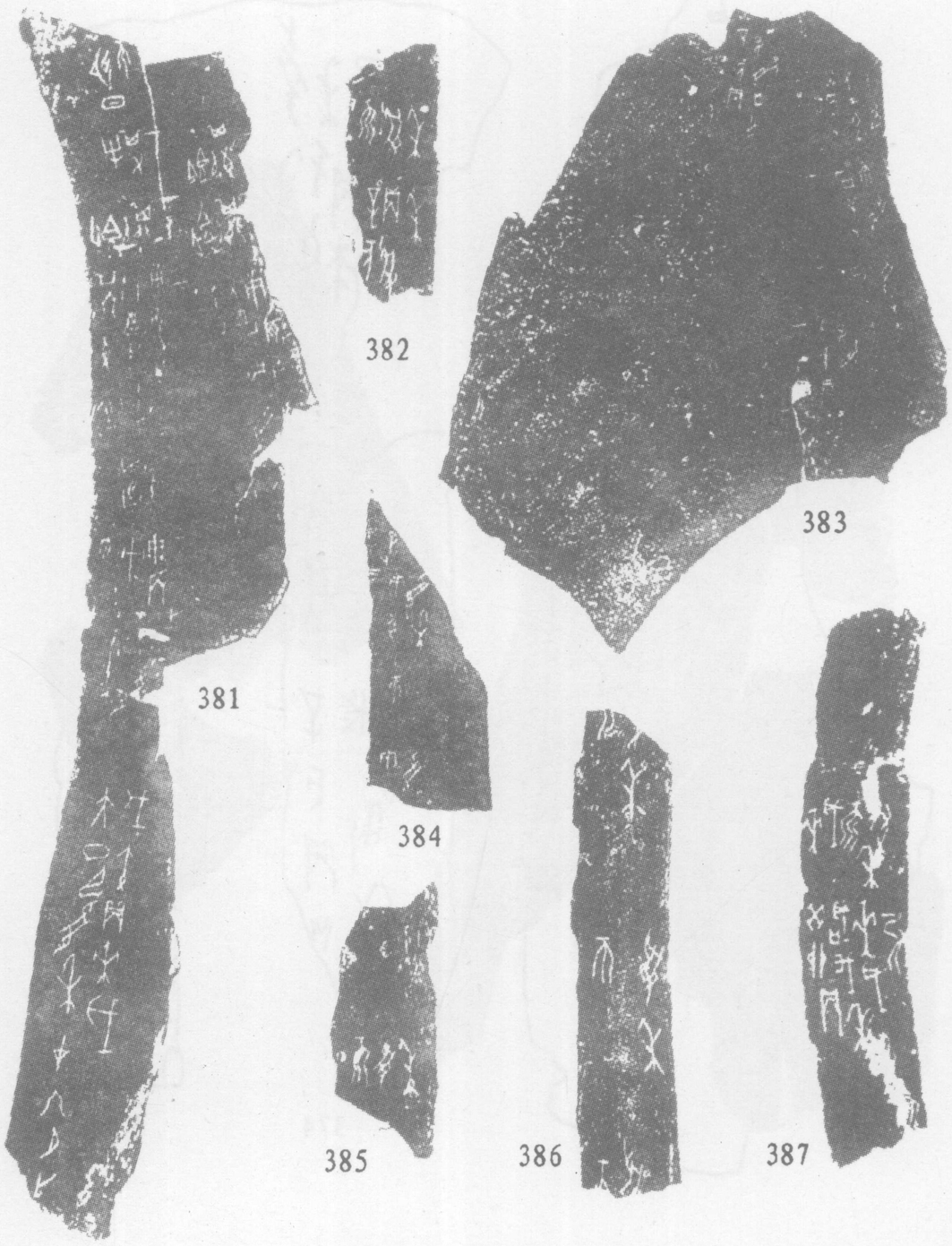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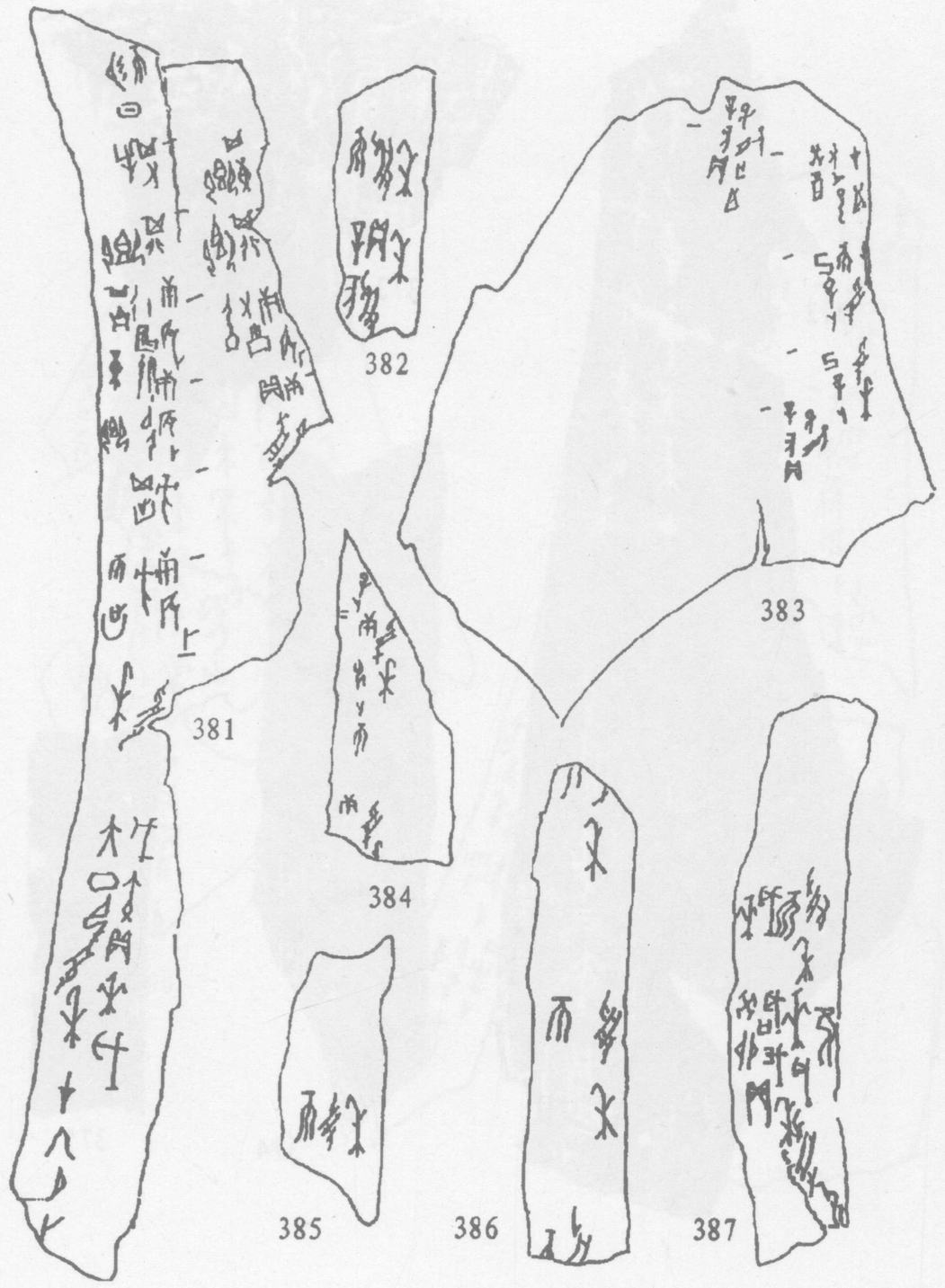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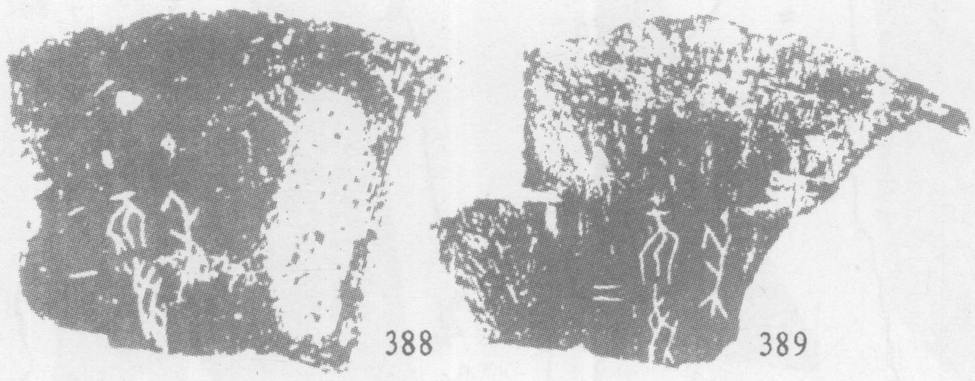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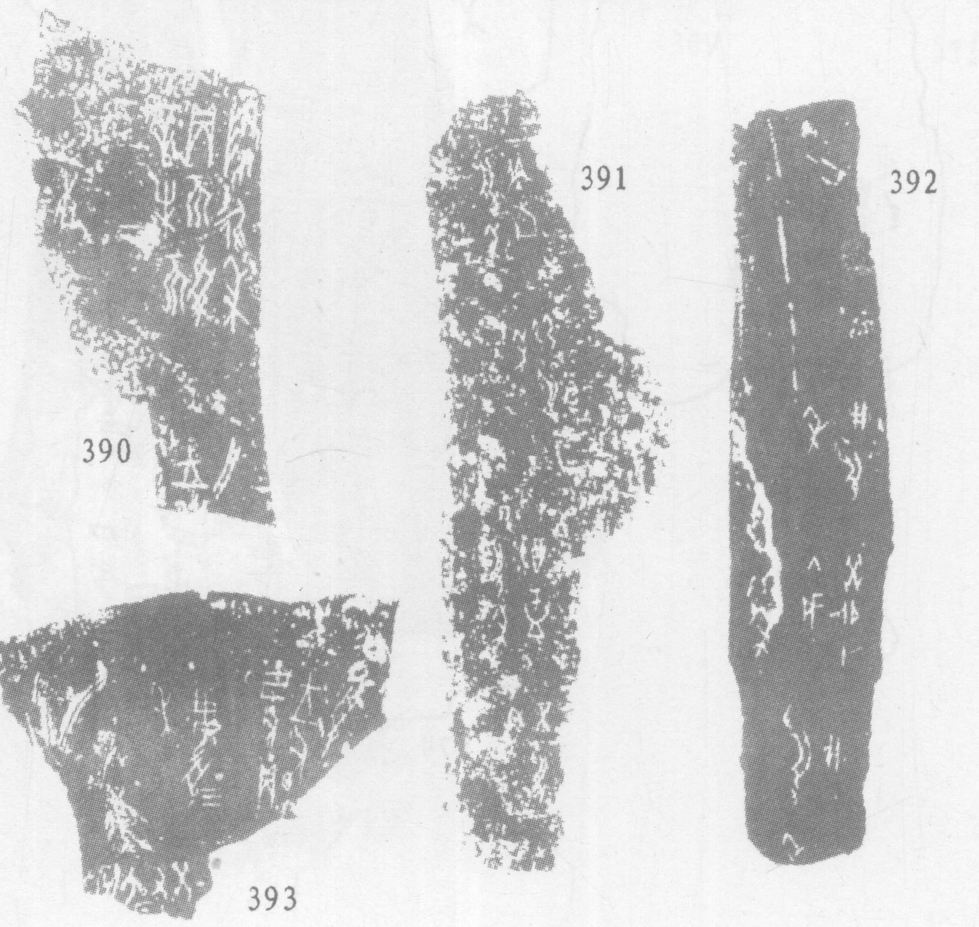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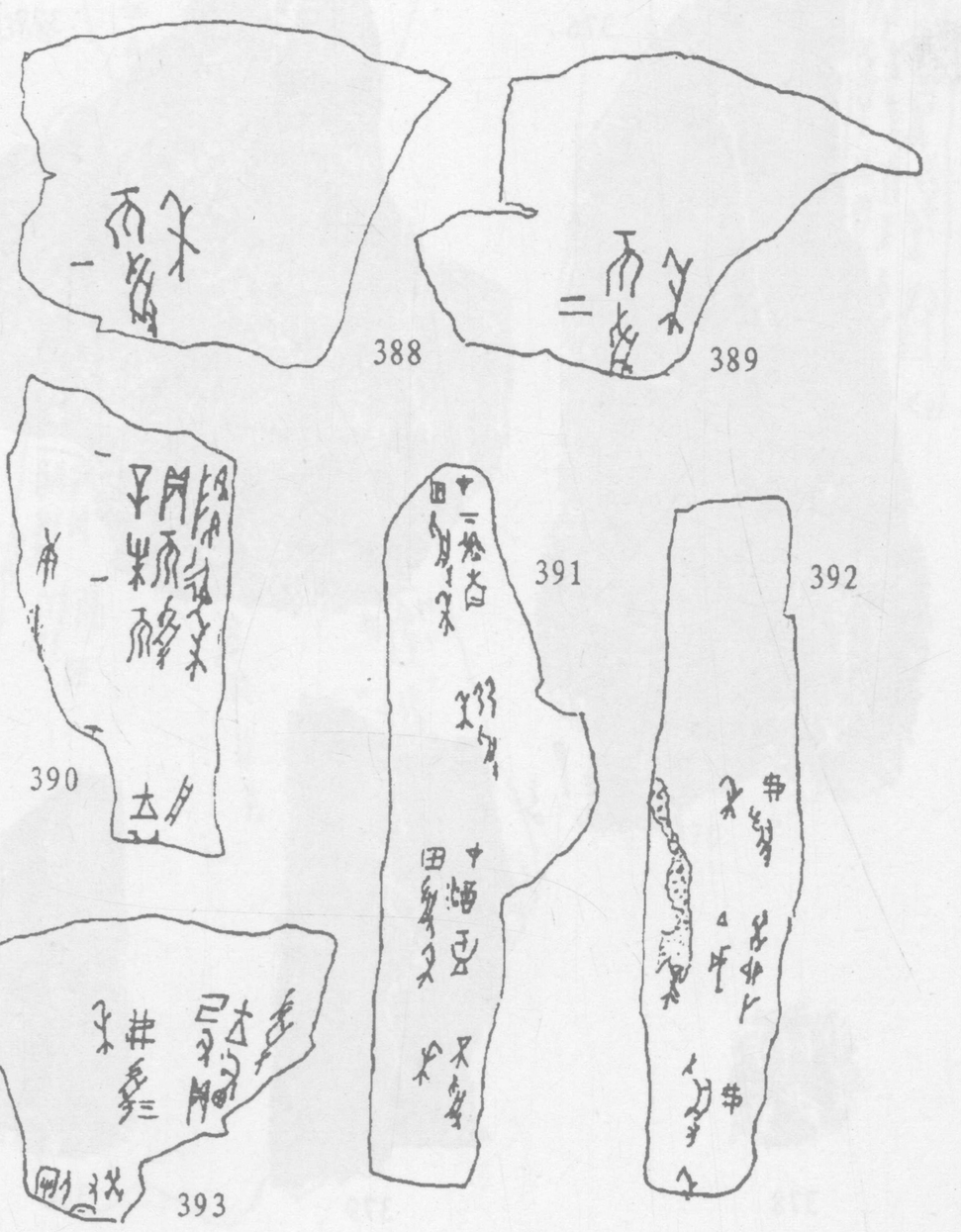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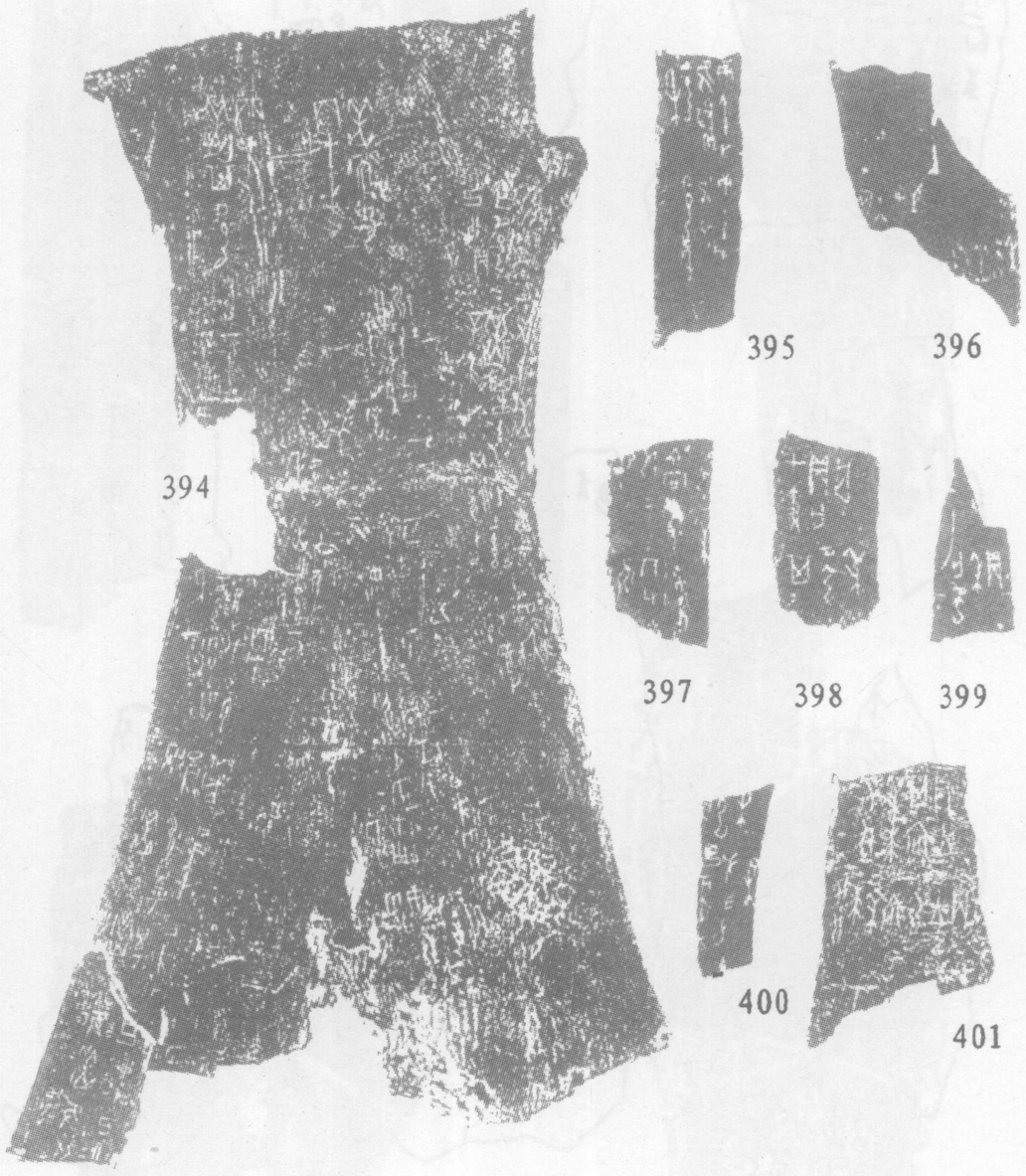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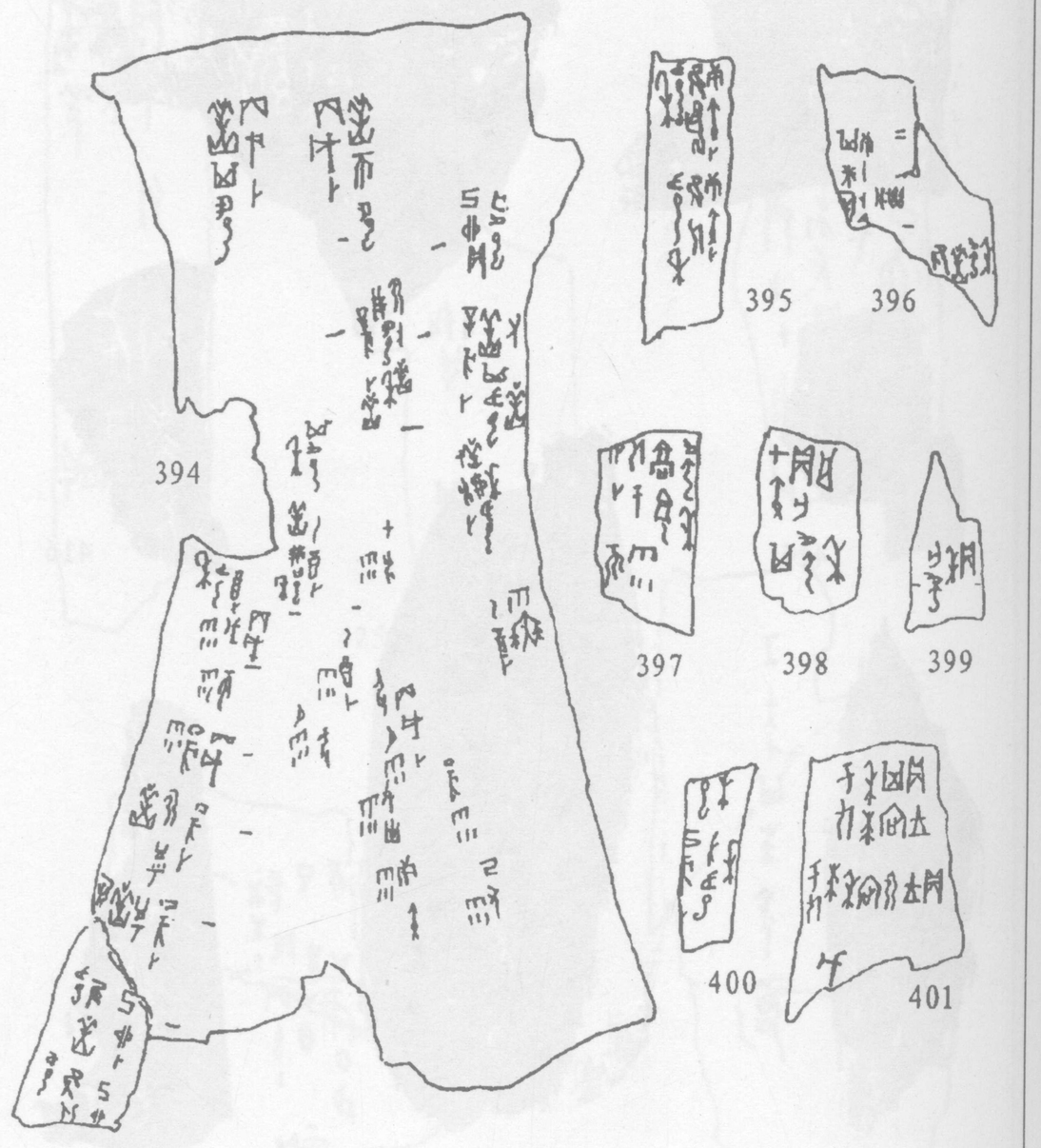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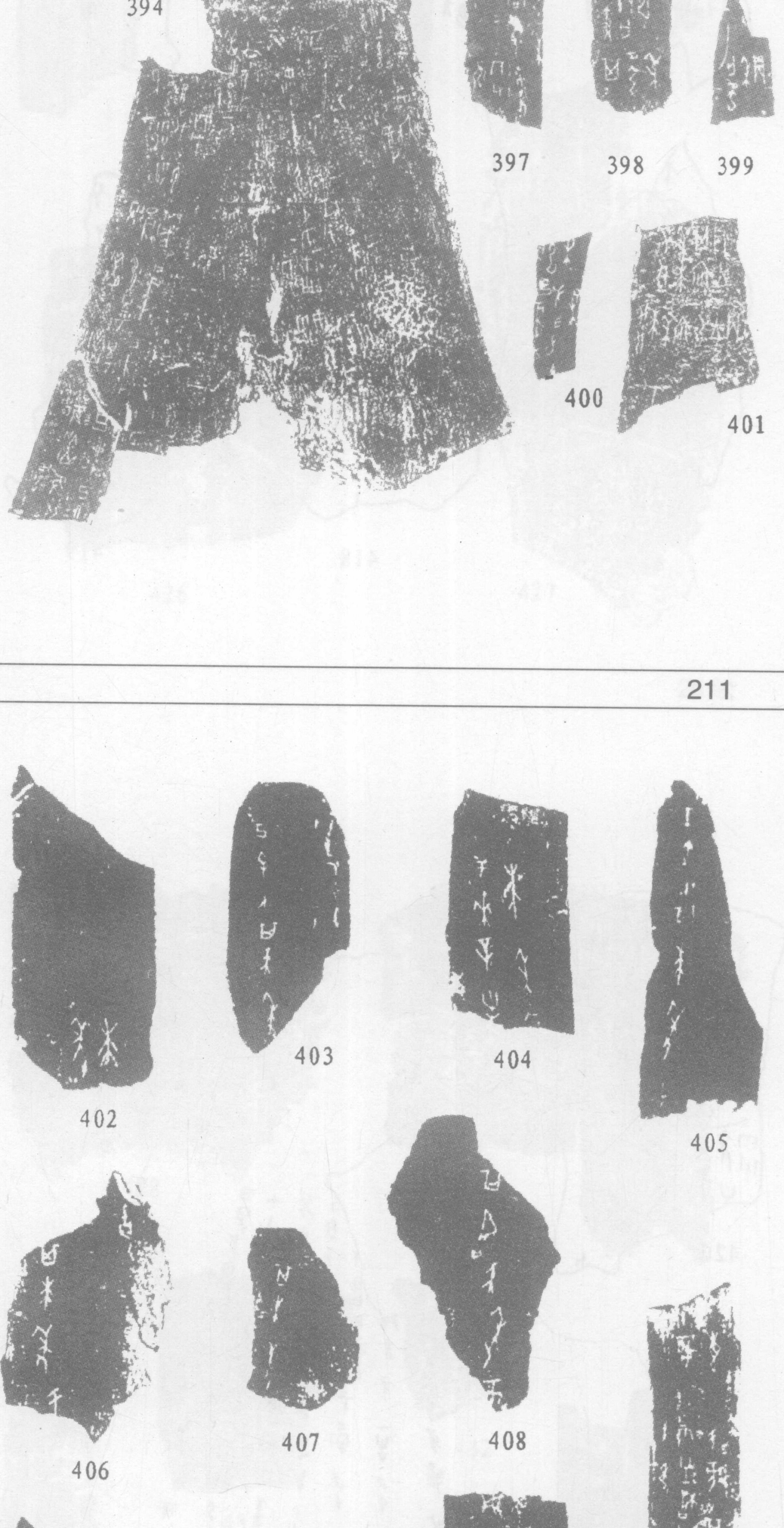

七、求年、受年与辠年(402—606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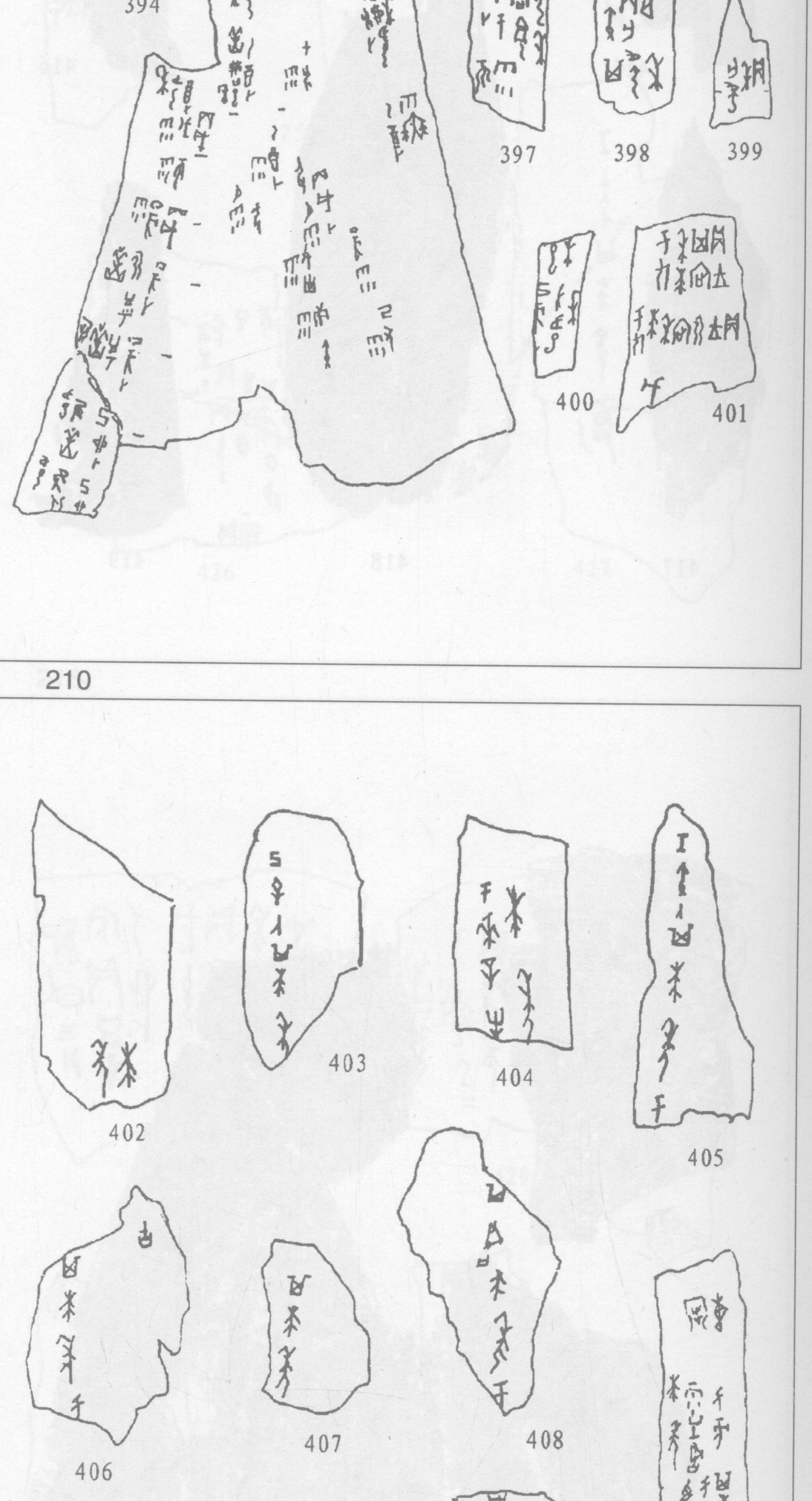

七、求年、受年与辠年(402—606片)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214

215

420

421

216

217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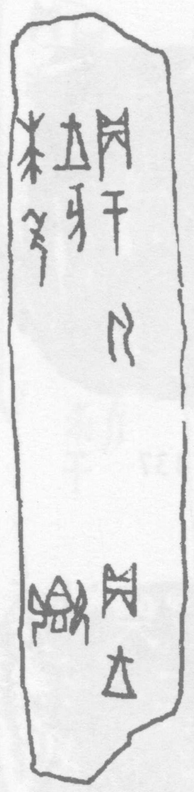
422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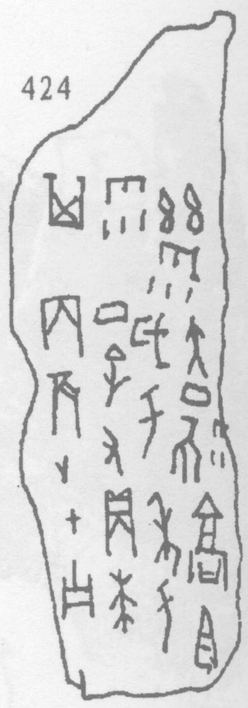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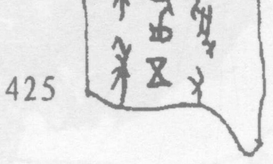
425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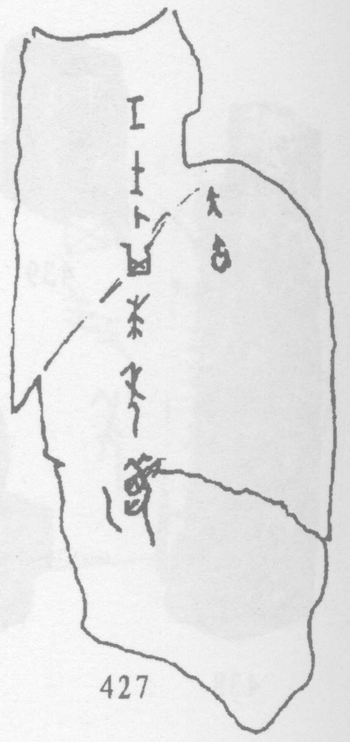
427

218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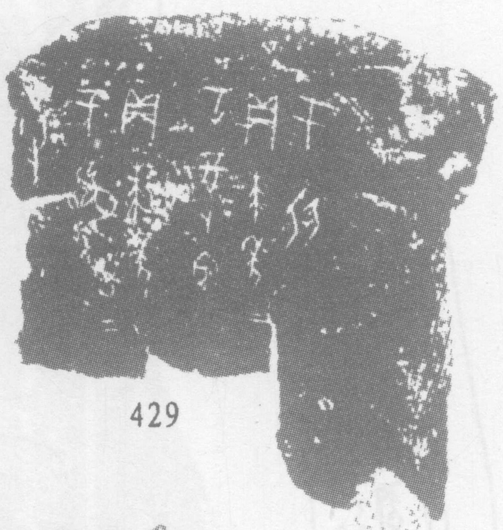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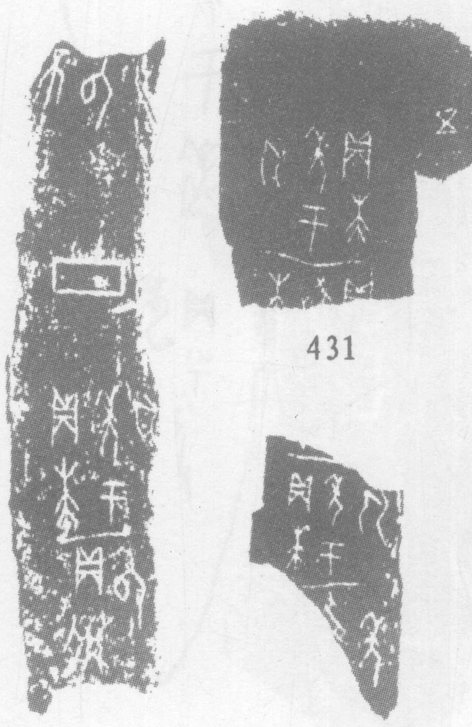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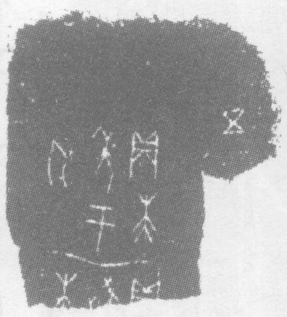
431

432

433

434

435

221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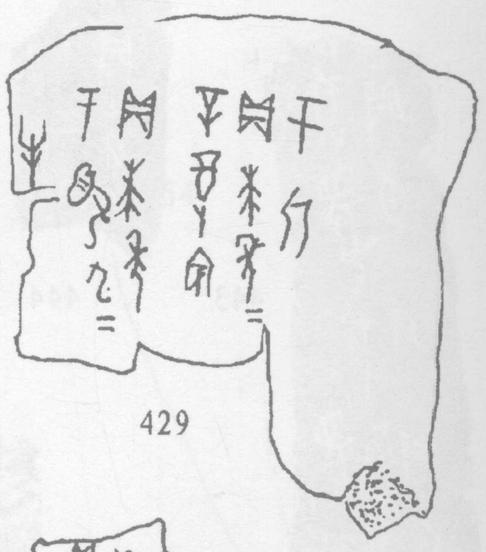
429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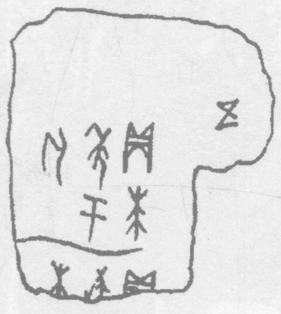
431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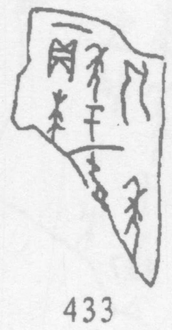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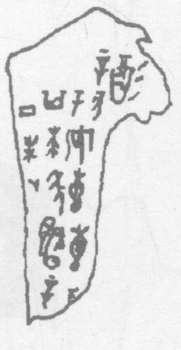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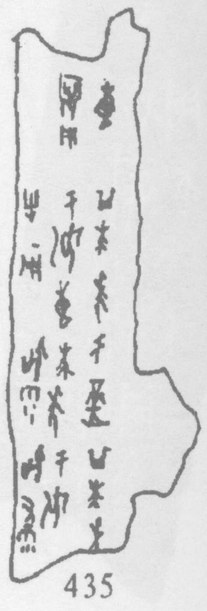
435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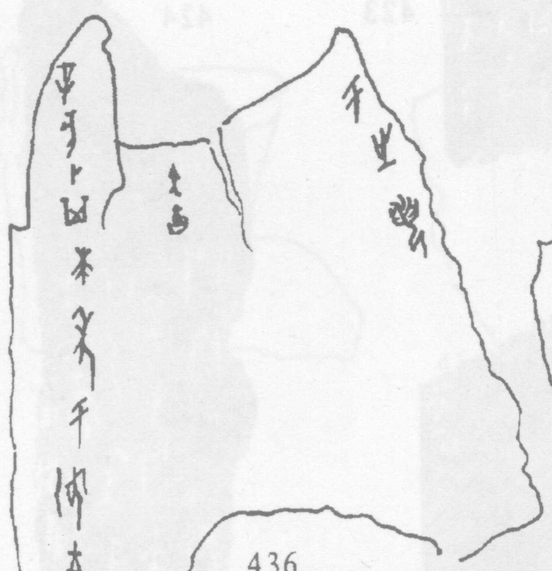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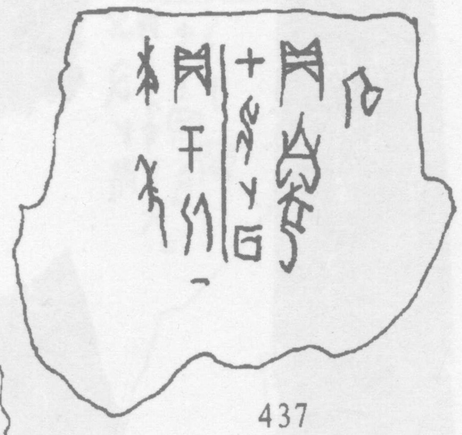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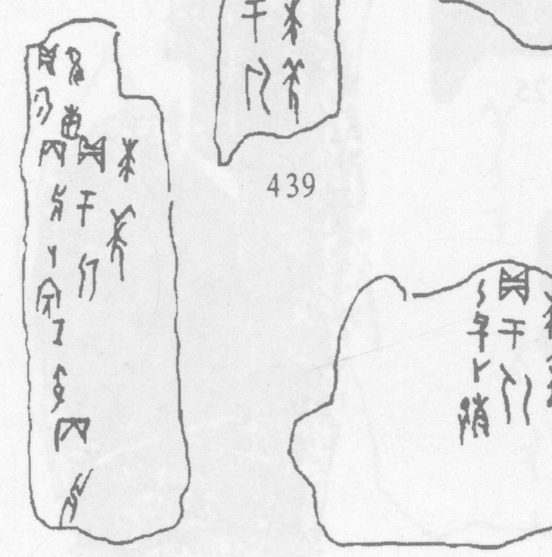
438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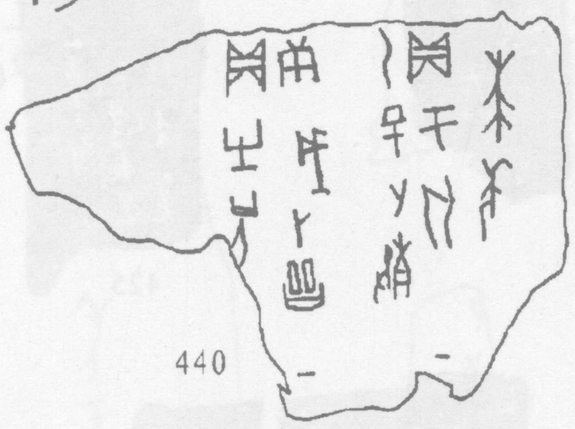
440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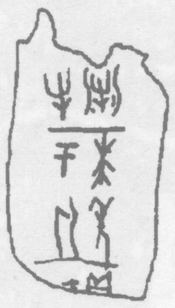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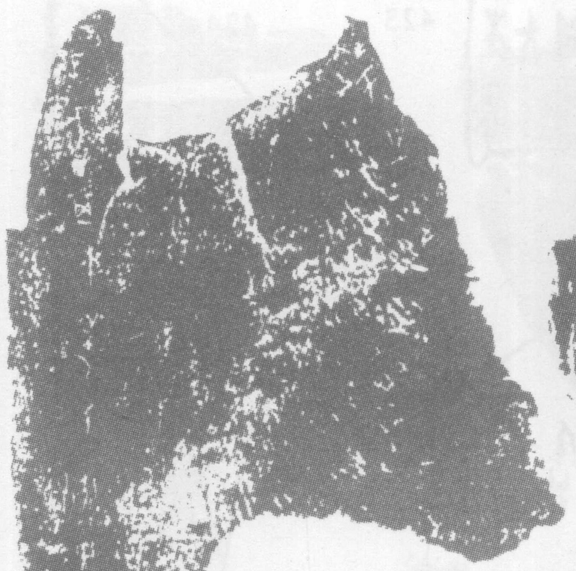
436

437

438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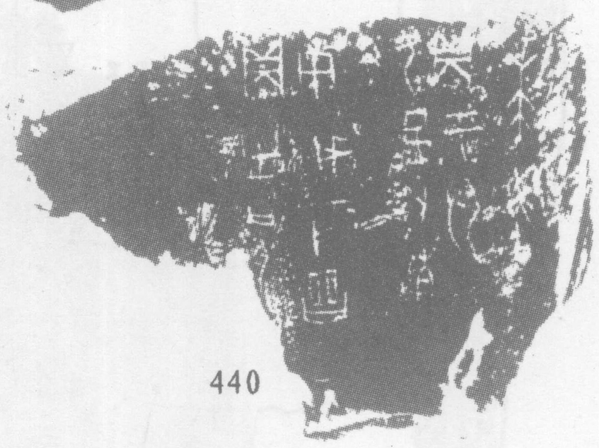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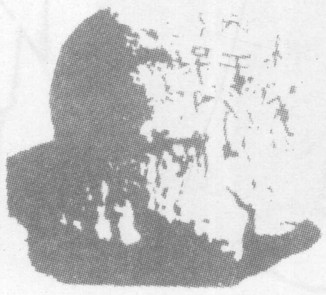
441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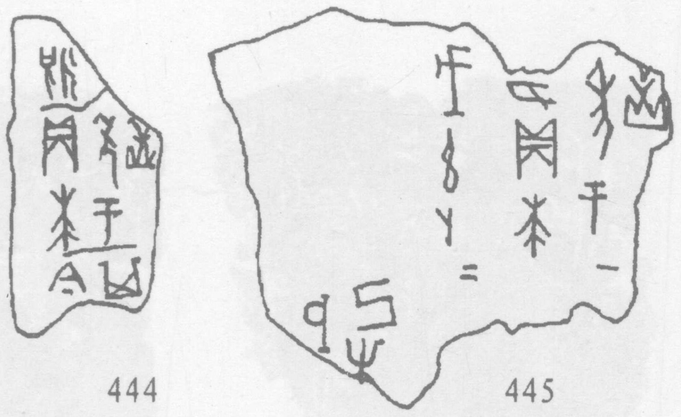
445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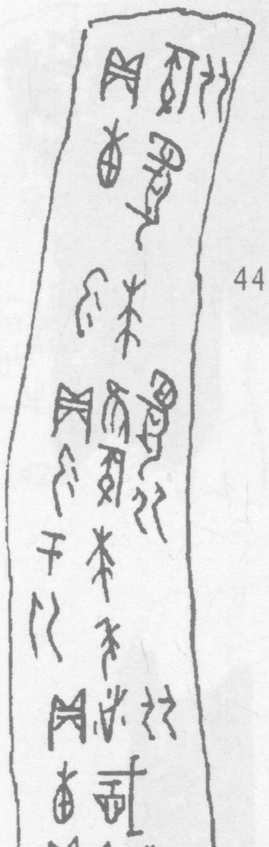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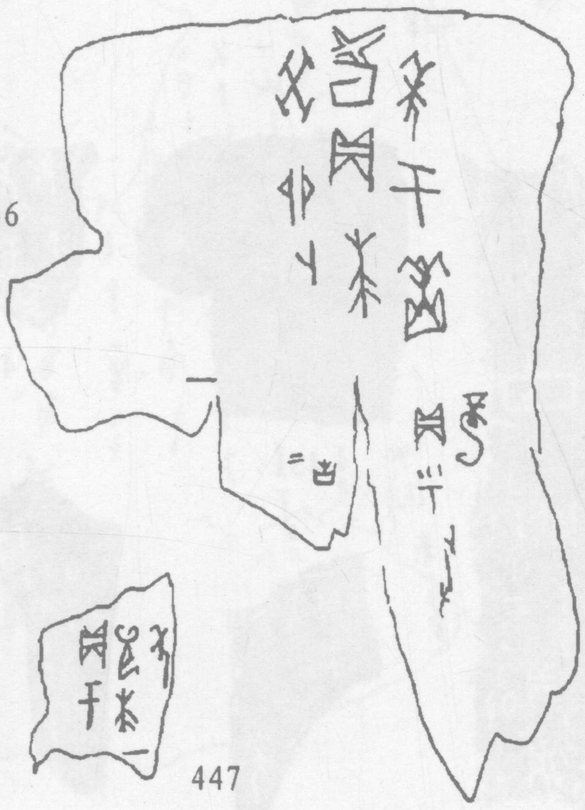
446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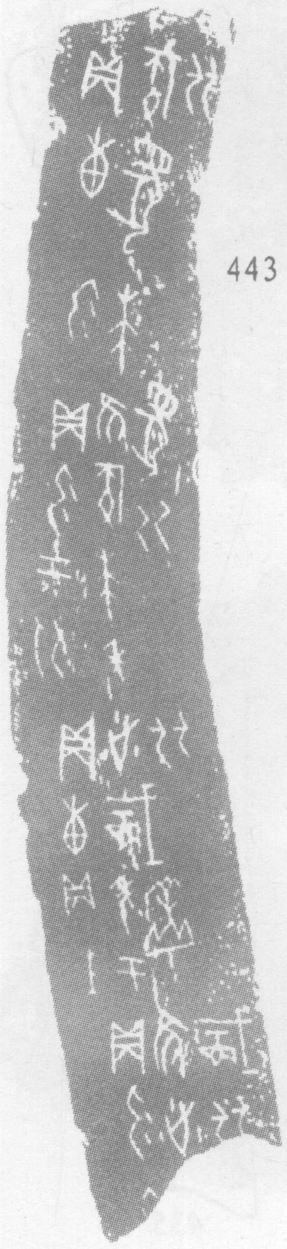
443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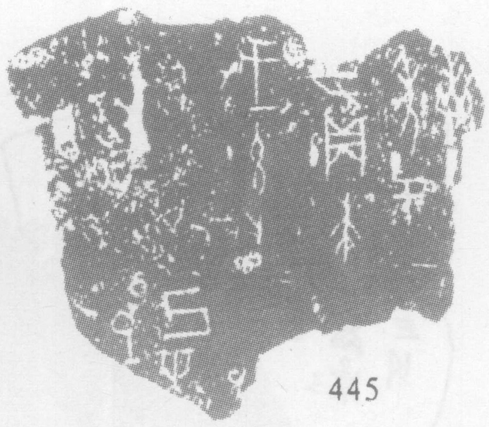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227

226

454

229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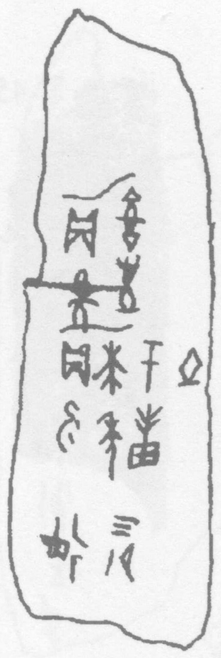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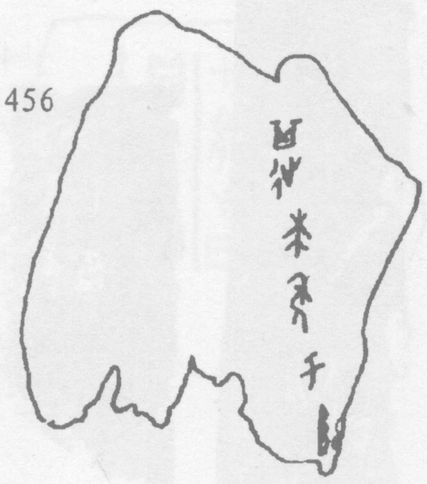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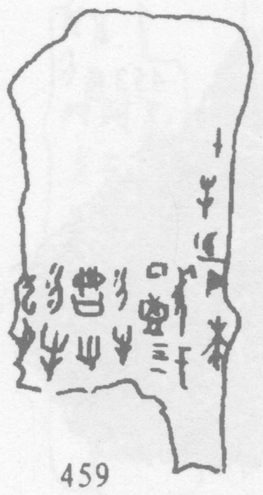
457

458

459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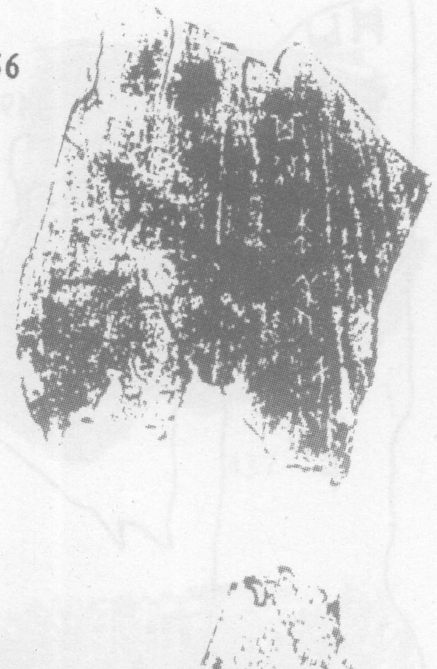
456

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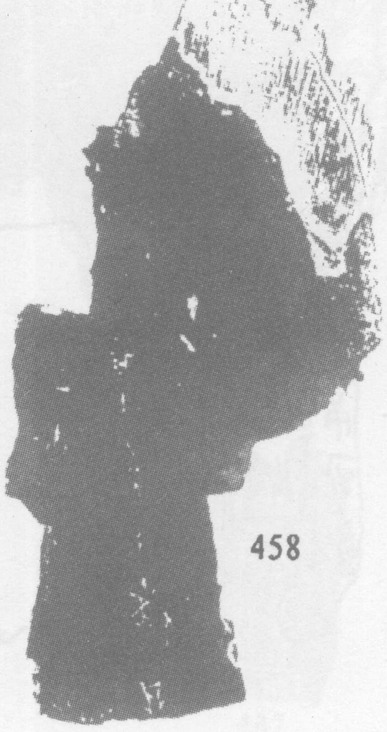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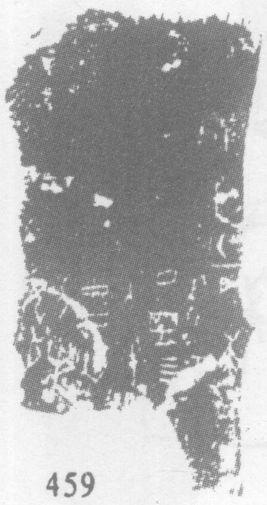
459

460

461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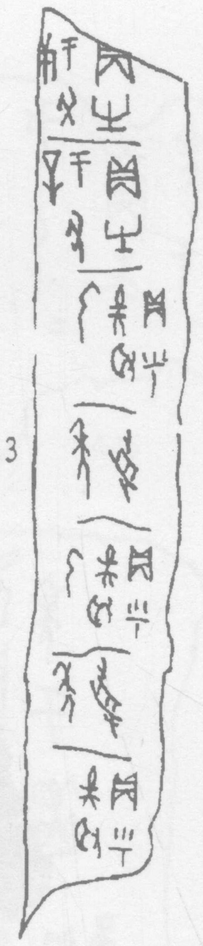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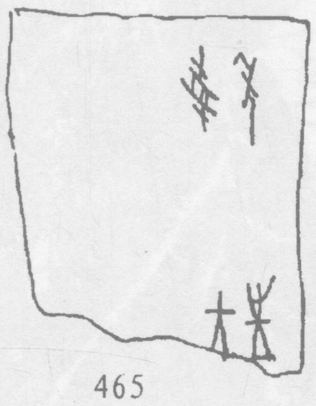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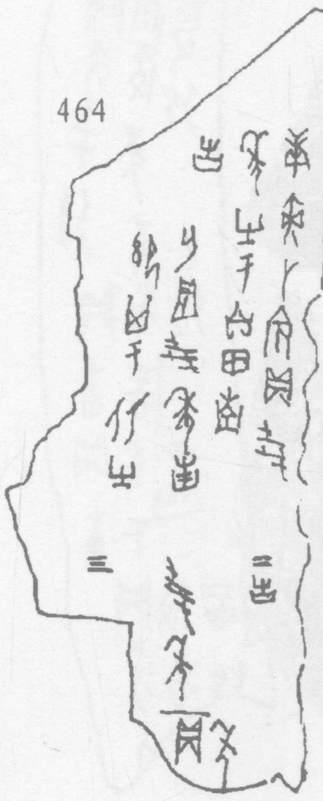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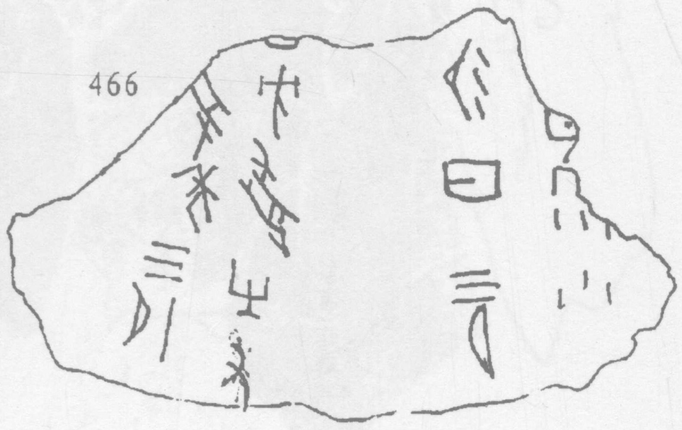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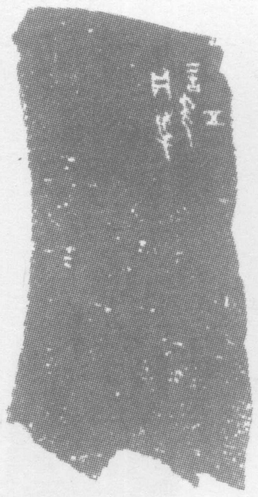
460

461

462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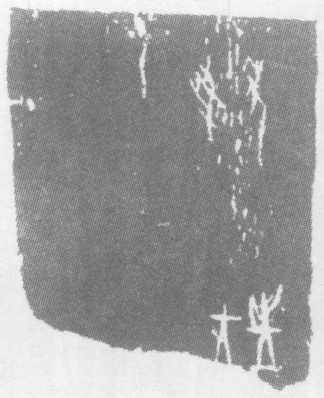
465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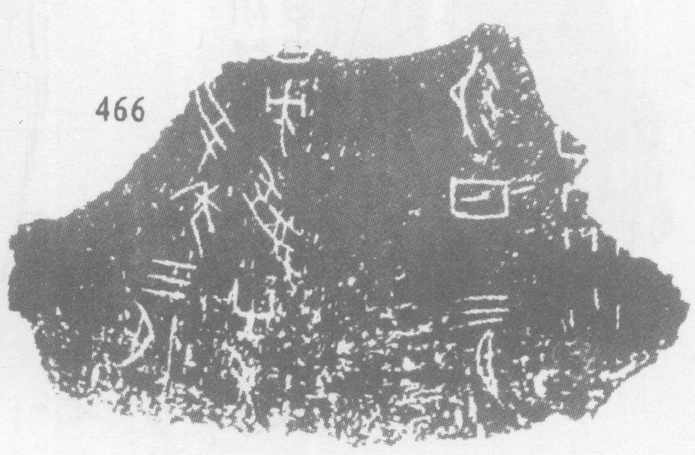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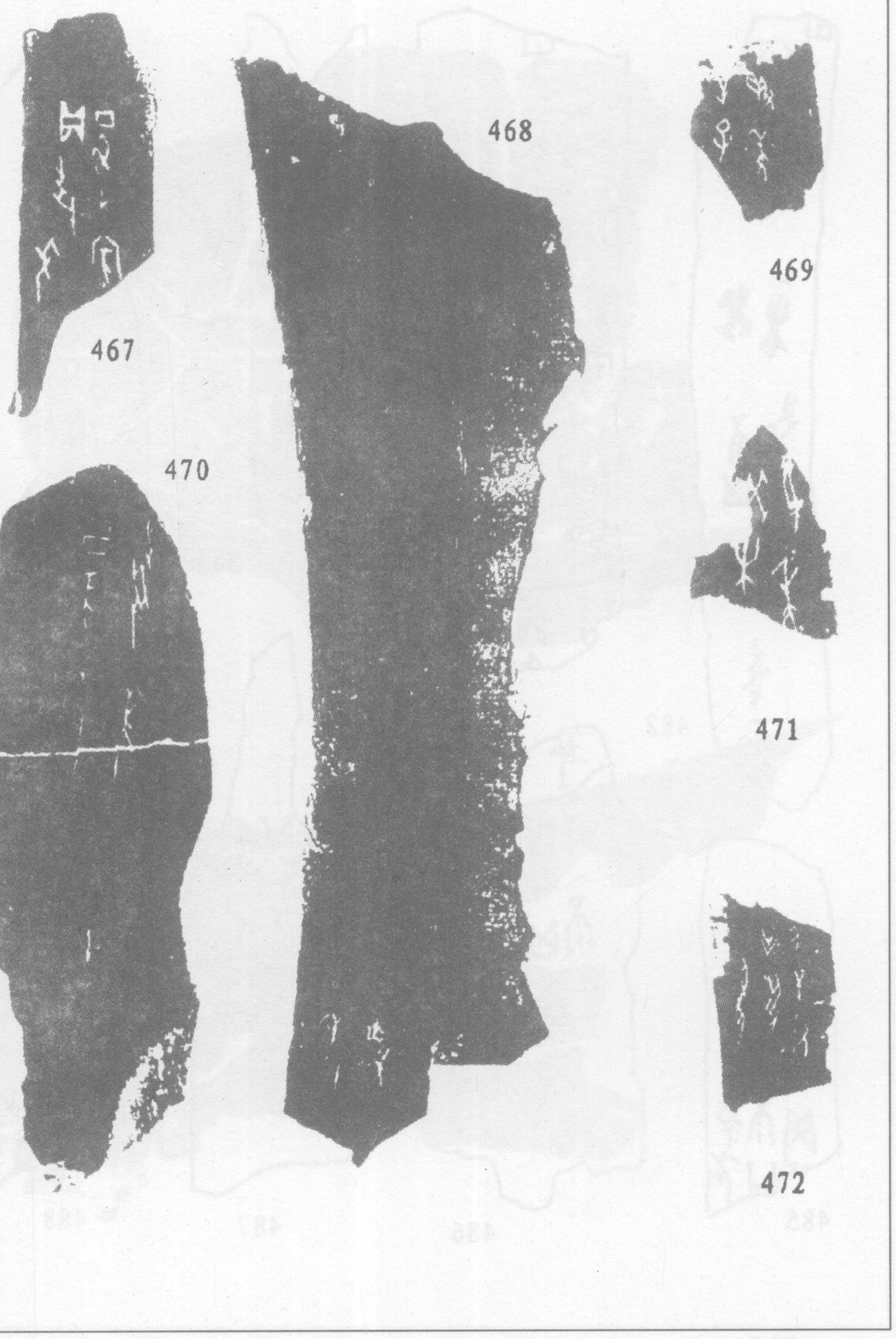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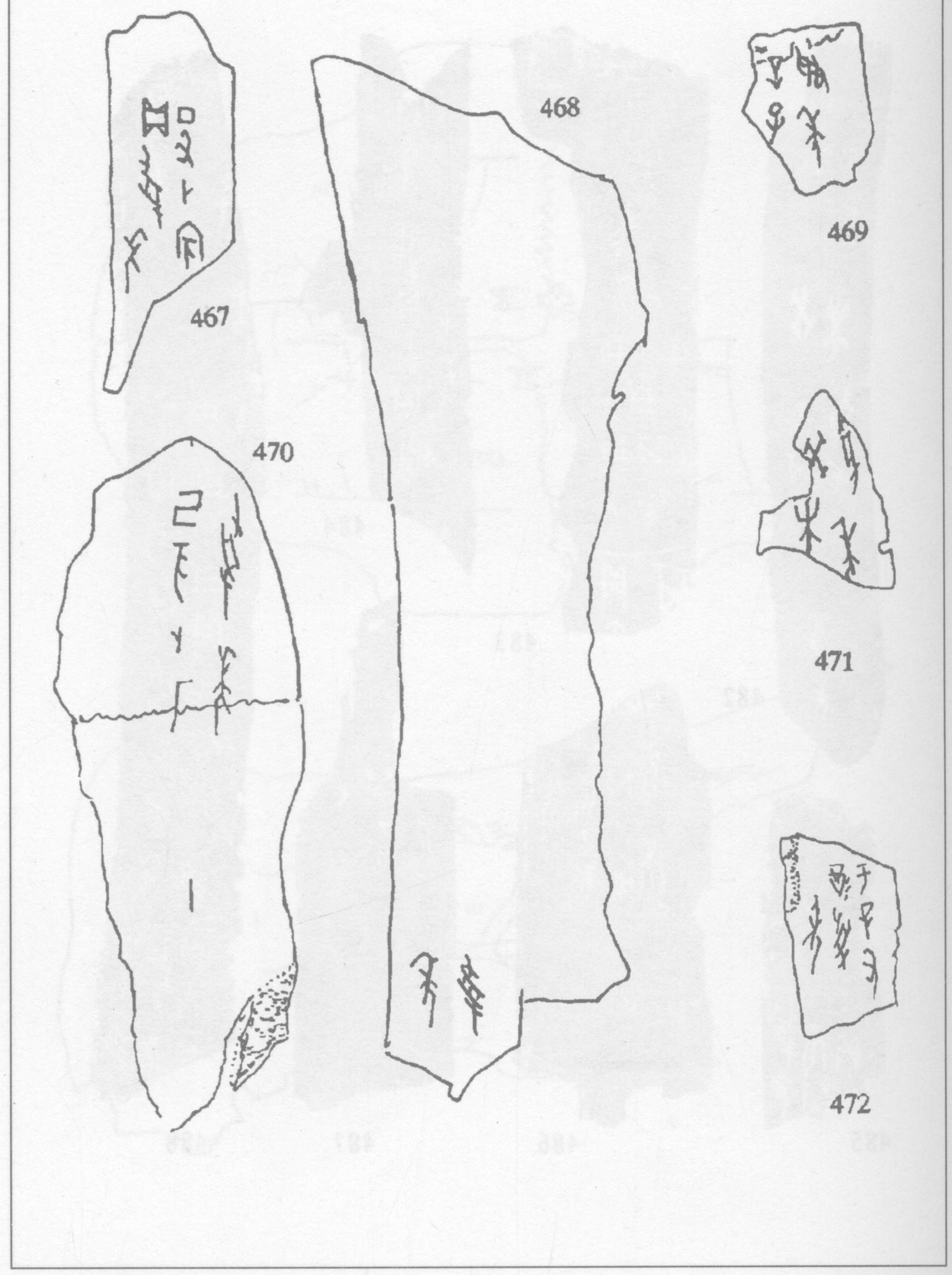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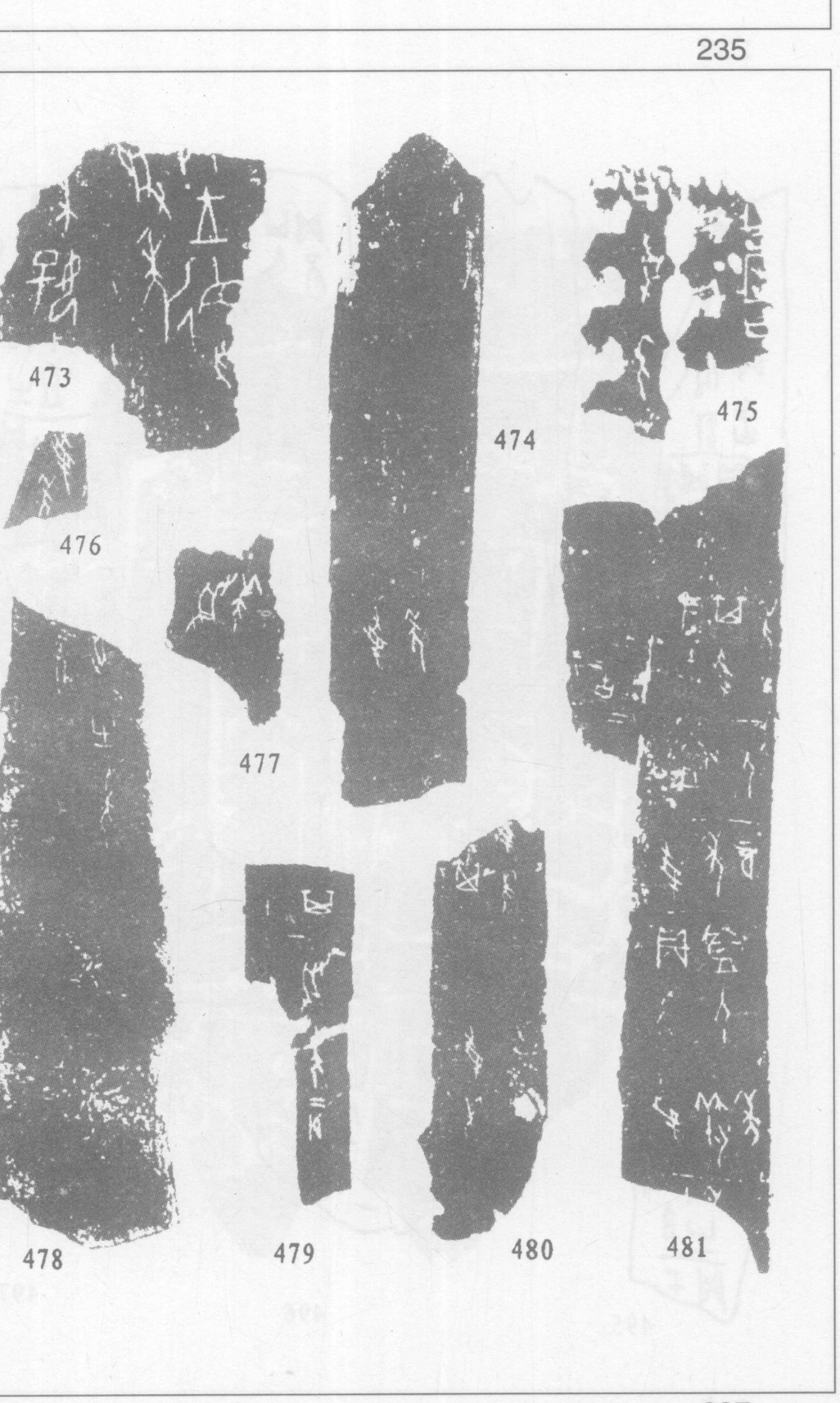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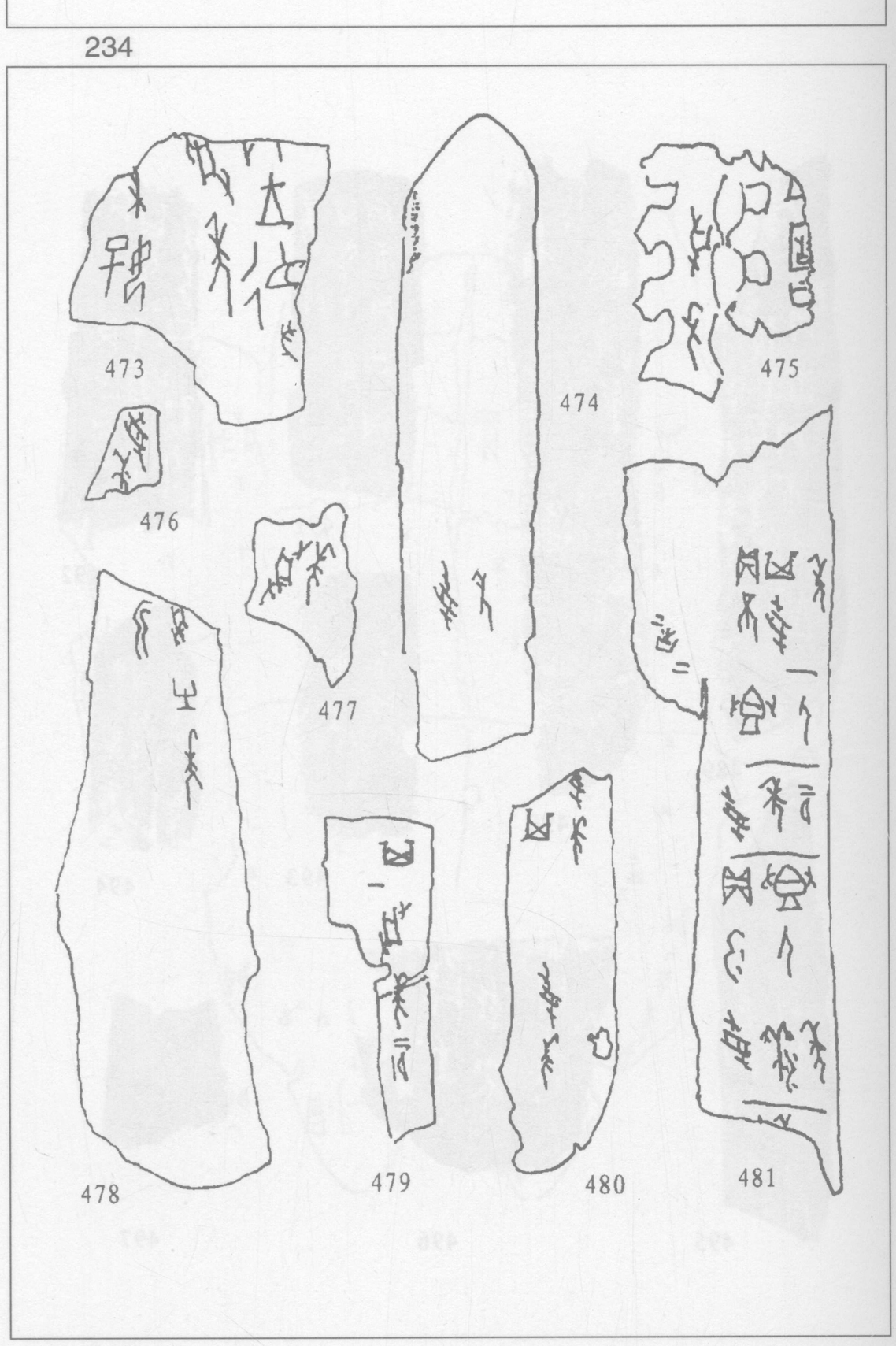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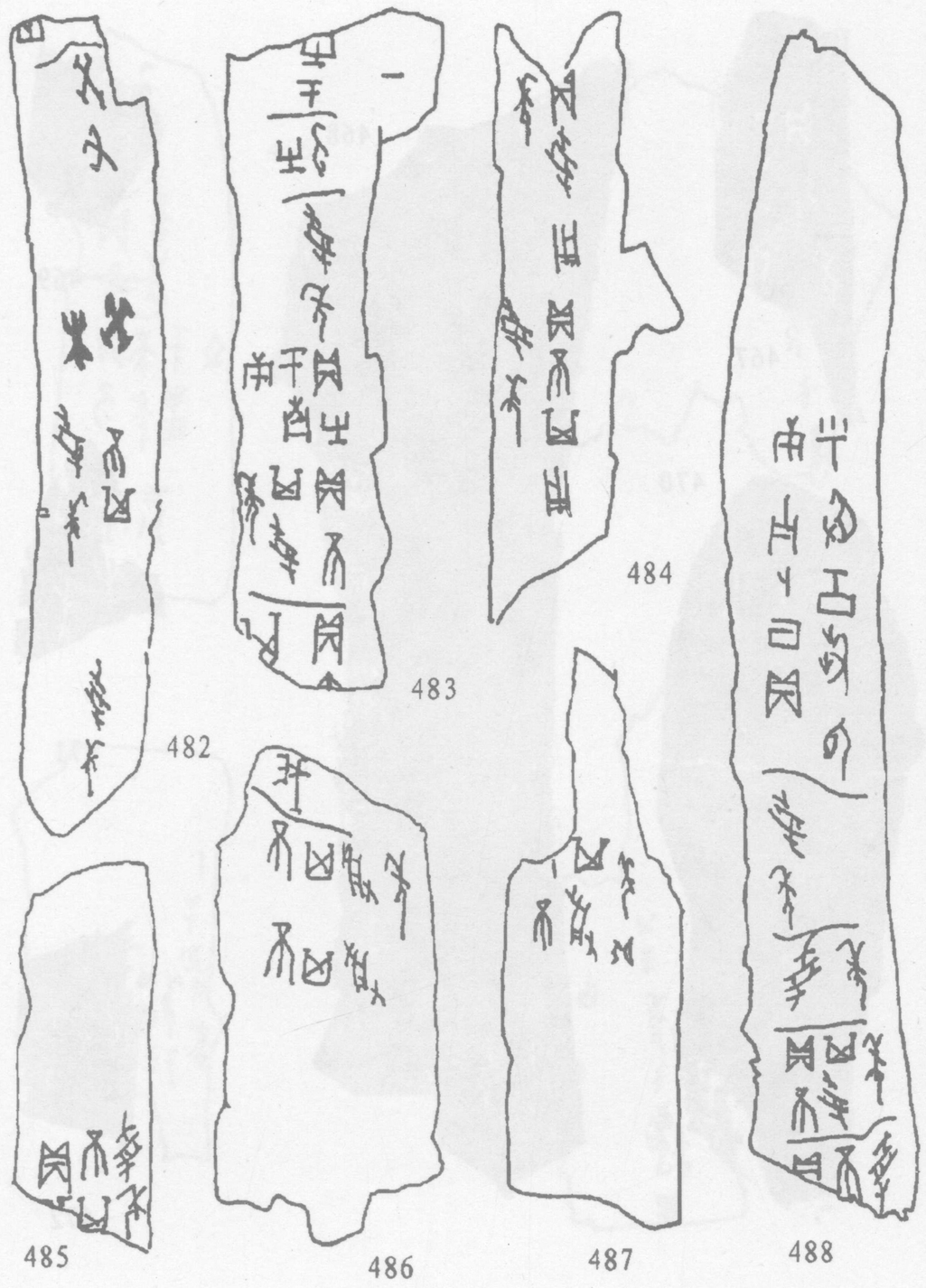
484
483
482
485
486
487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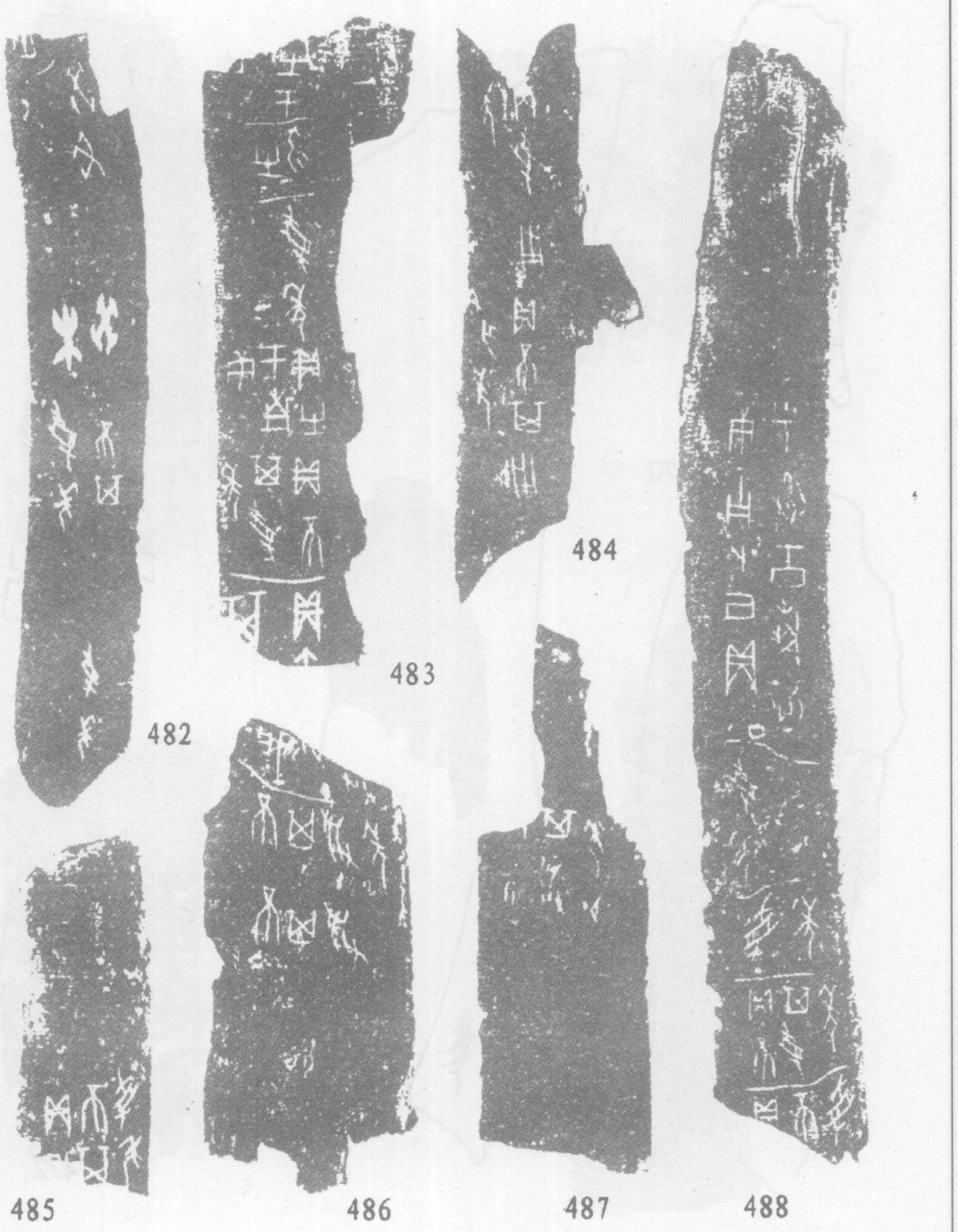
484
483
482
485
486
487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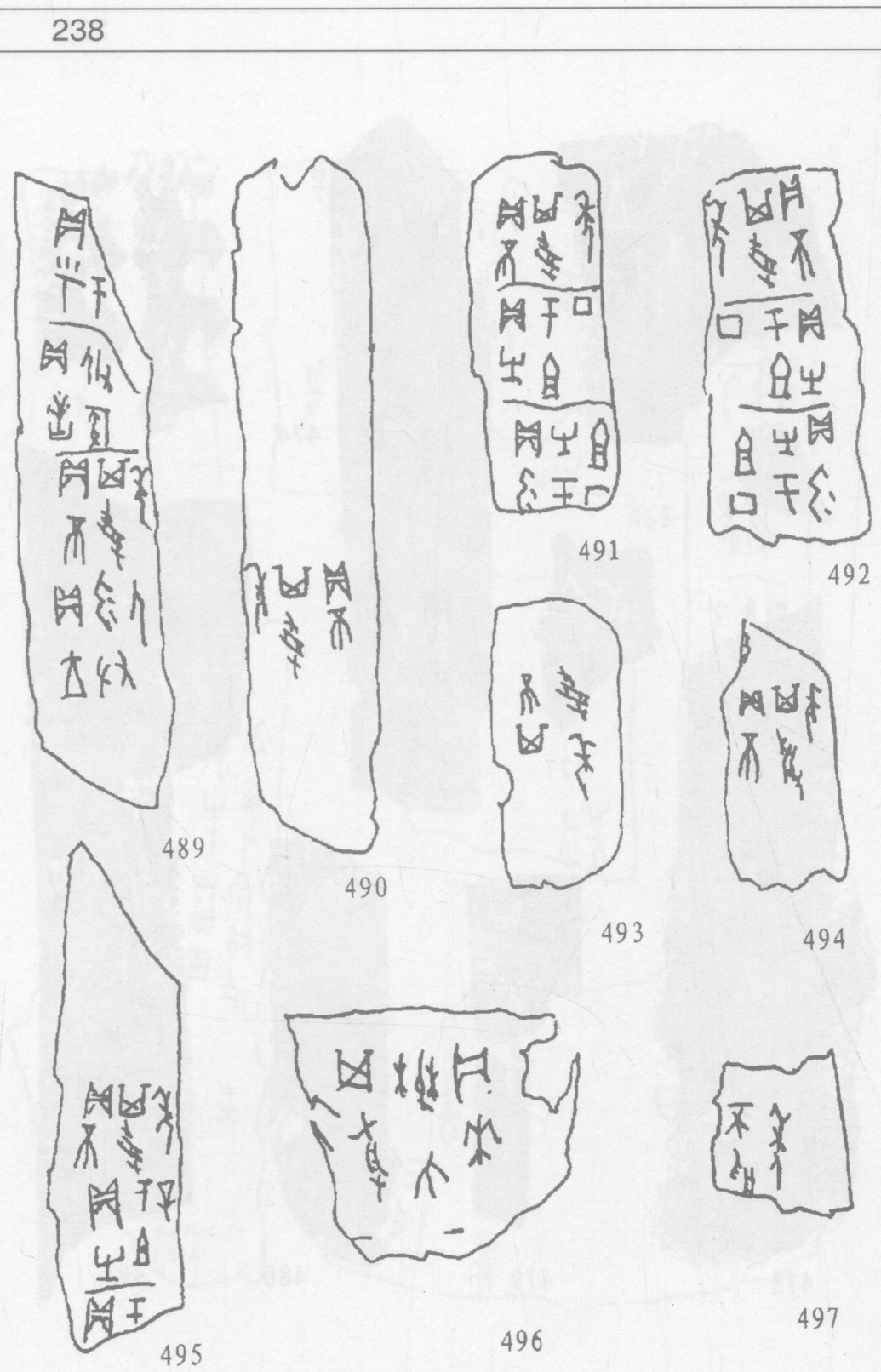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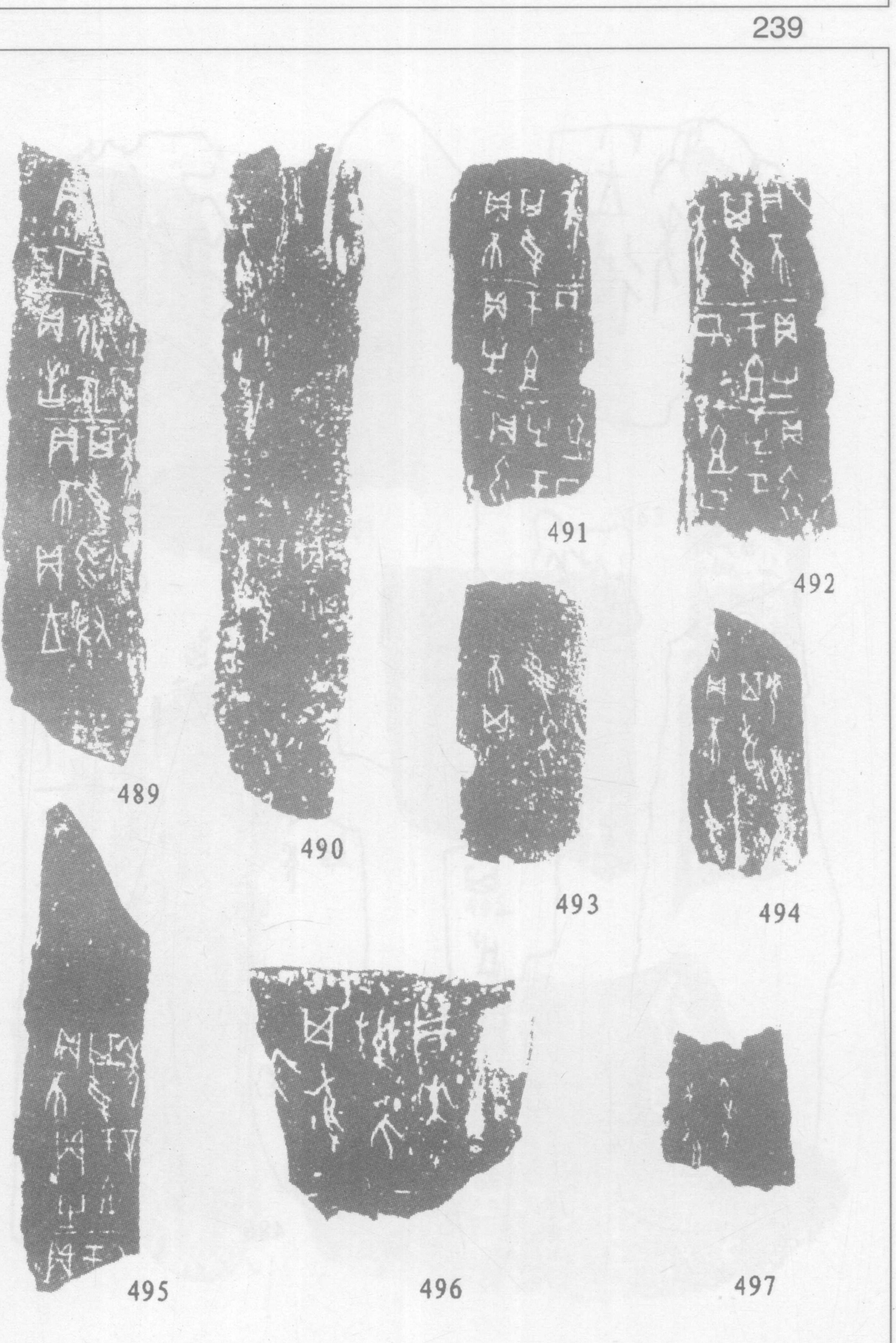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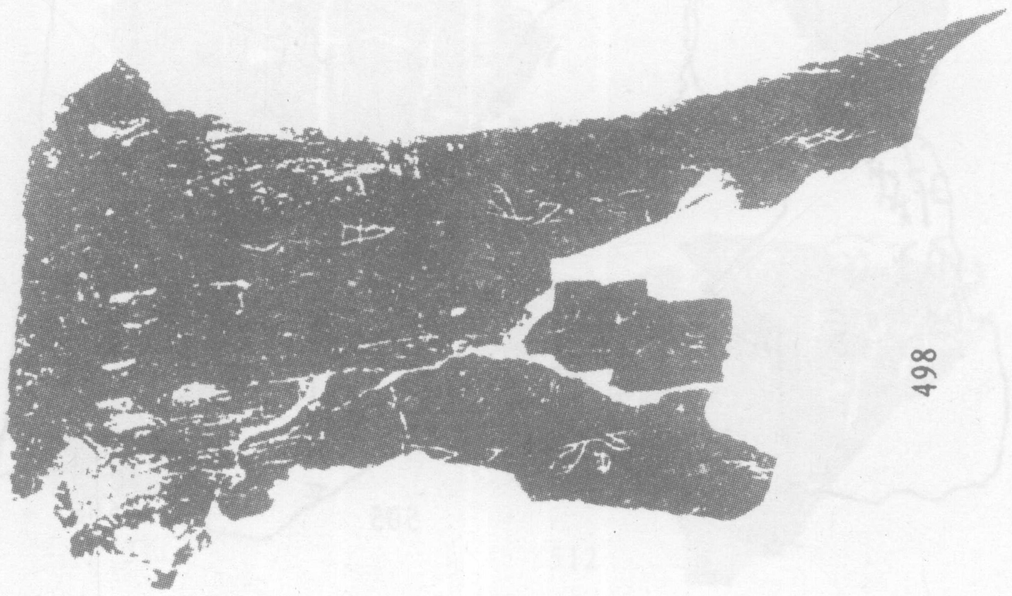
498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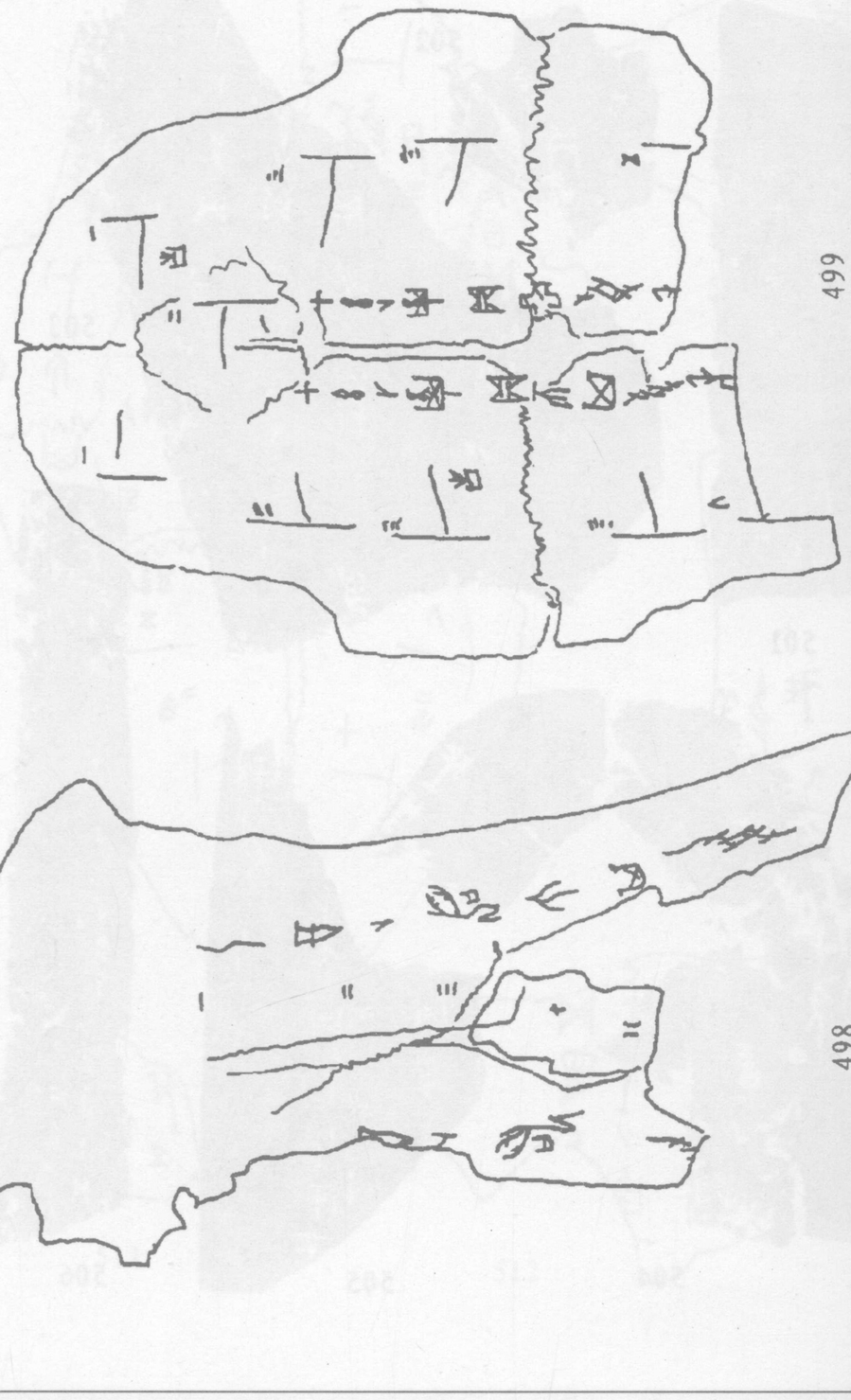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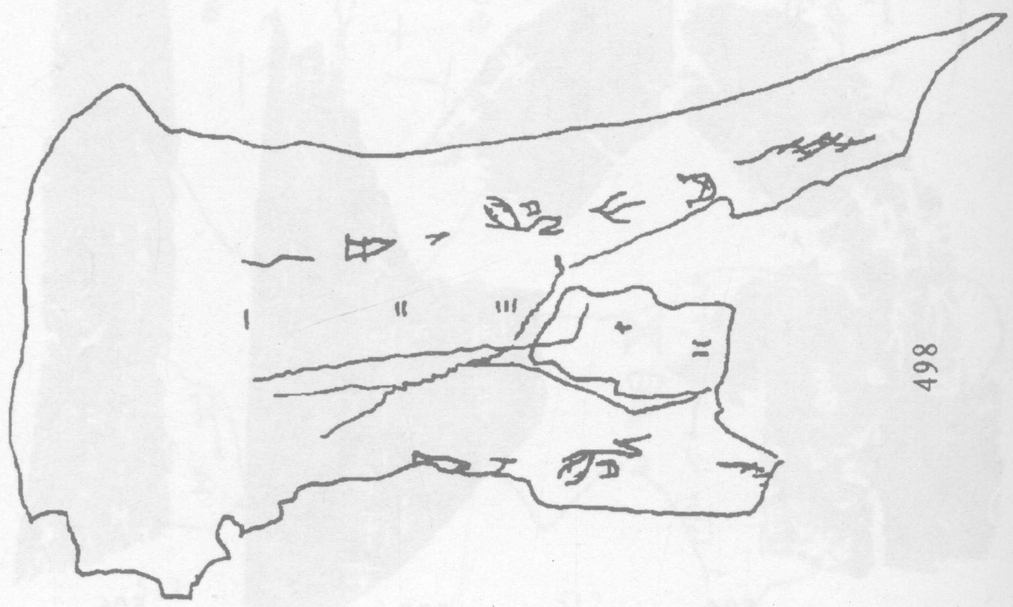
498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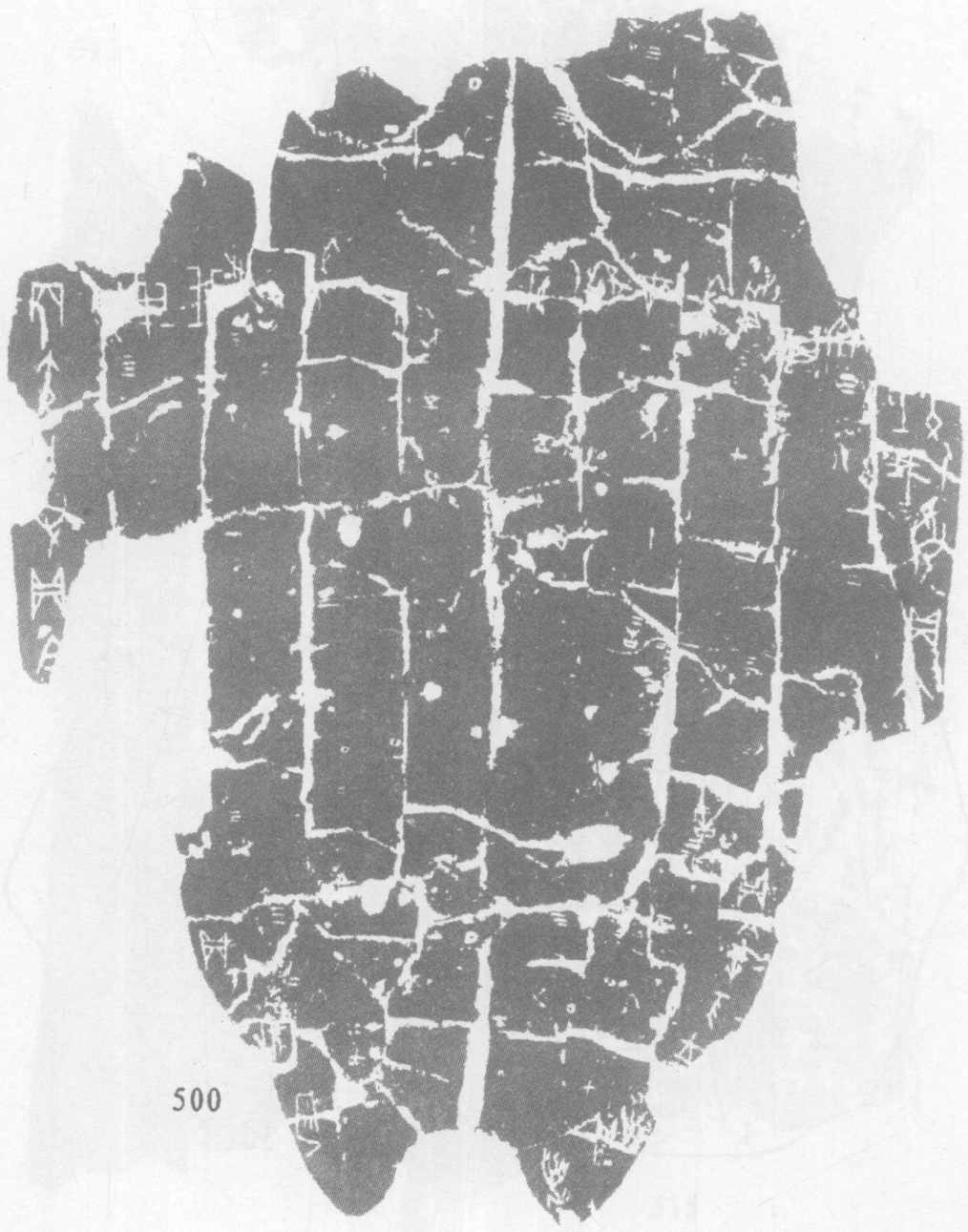
500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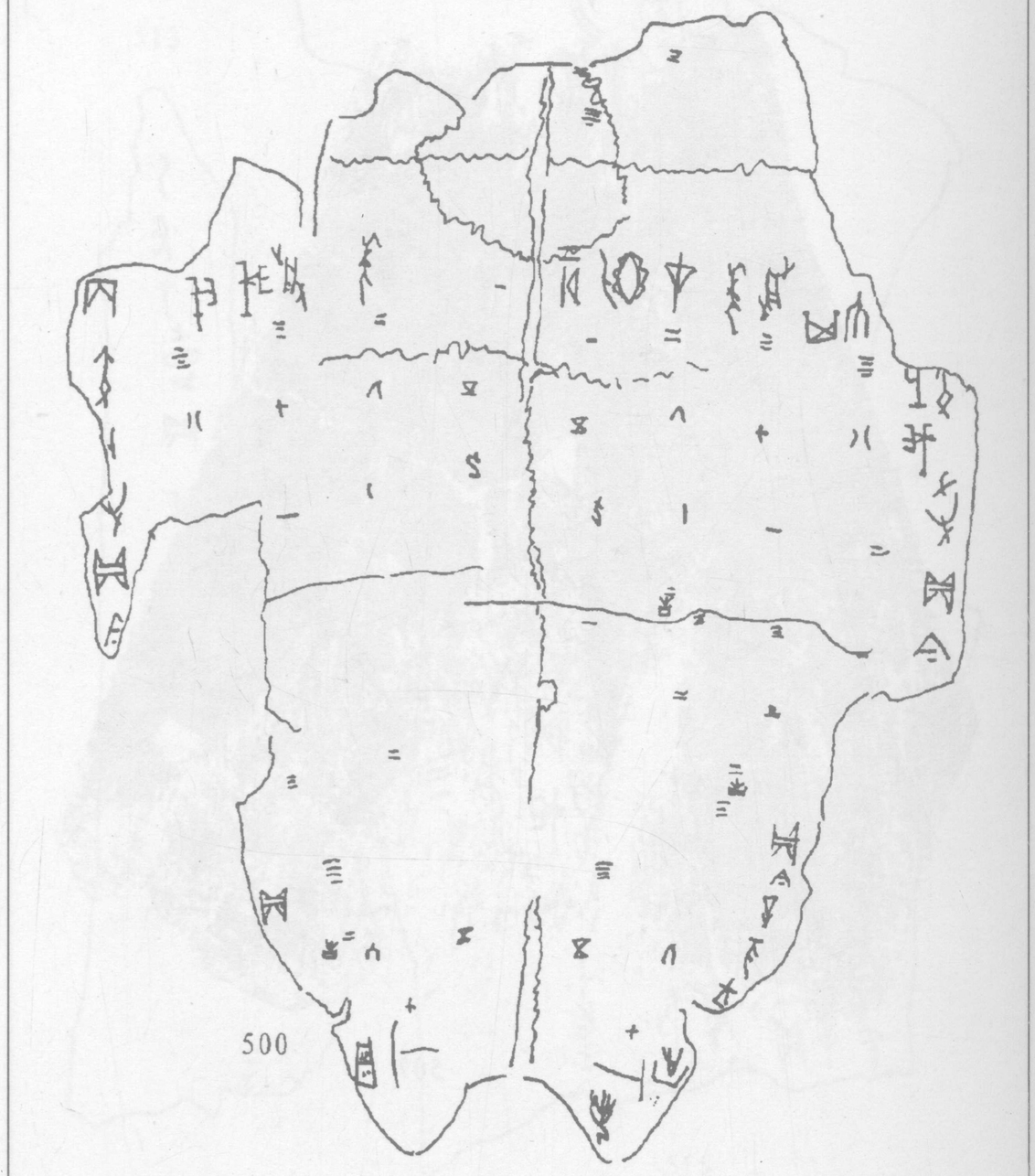
500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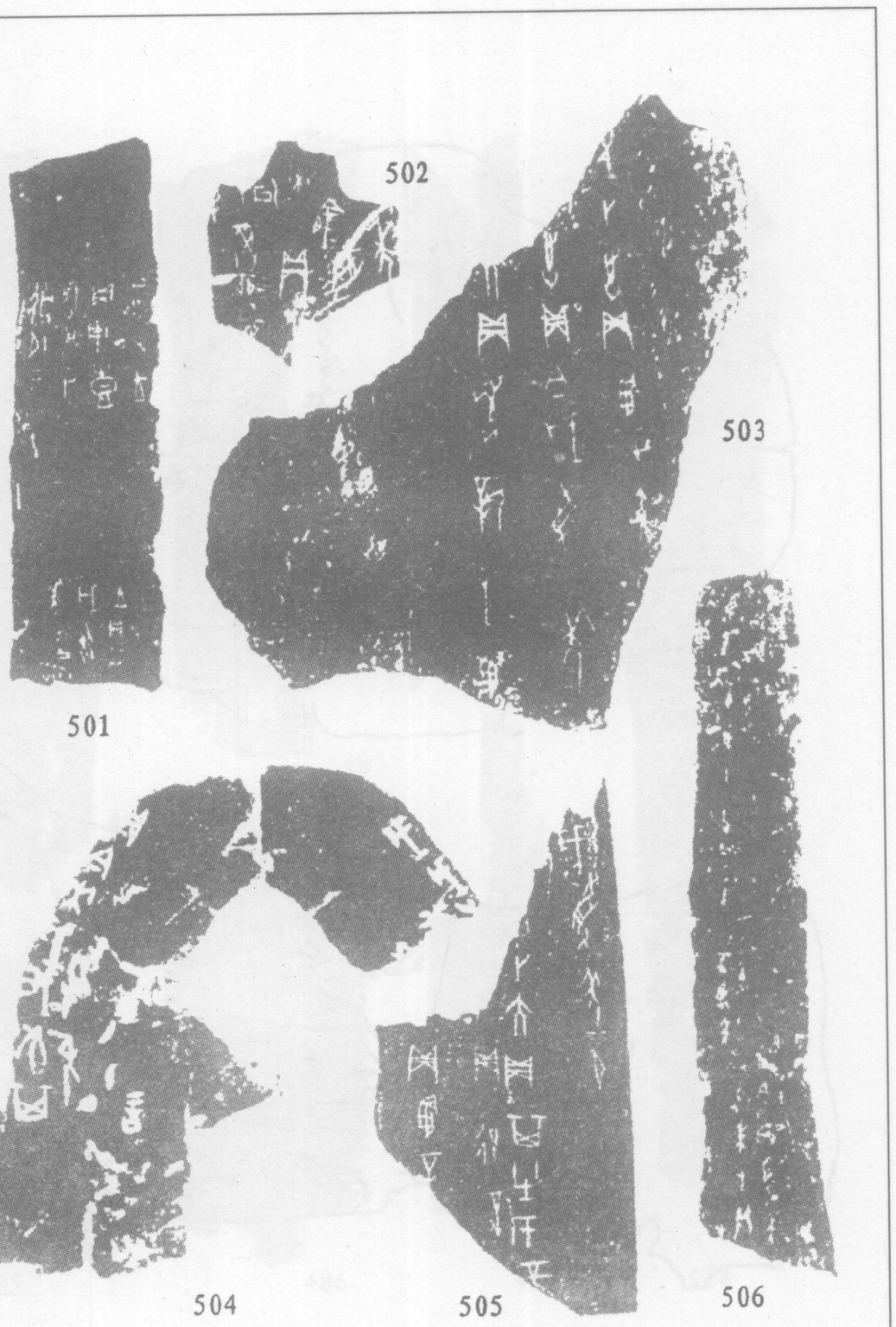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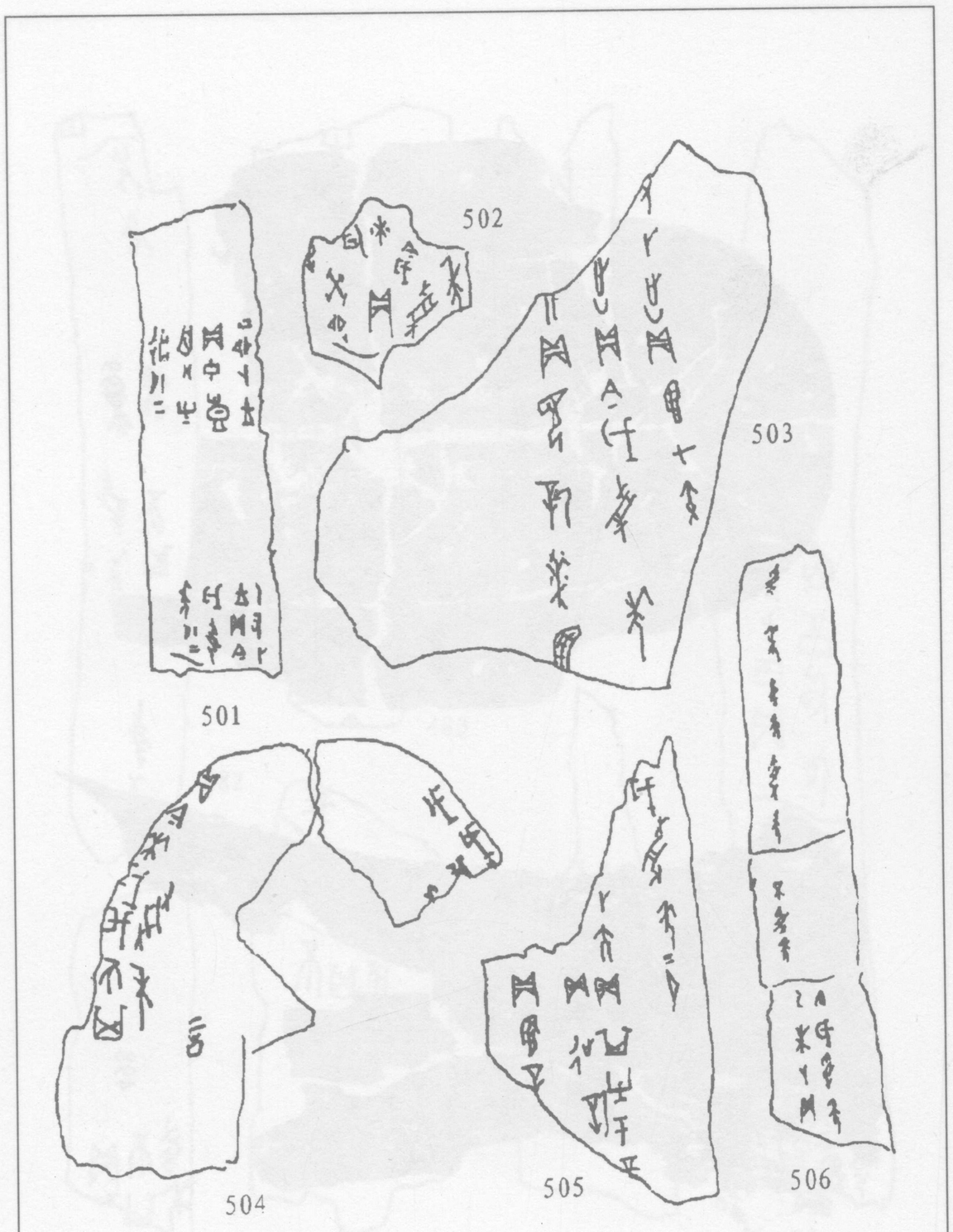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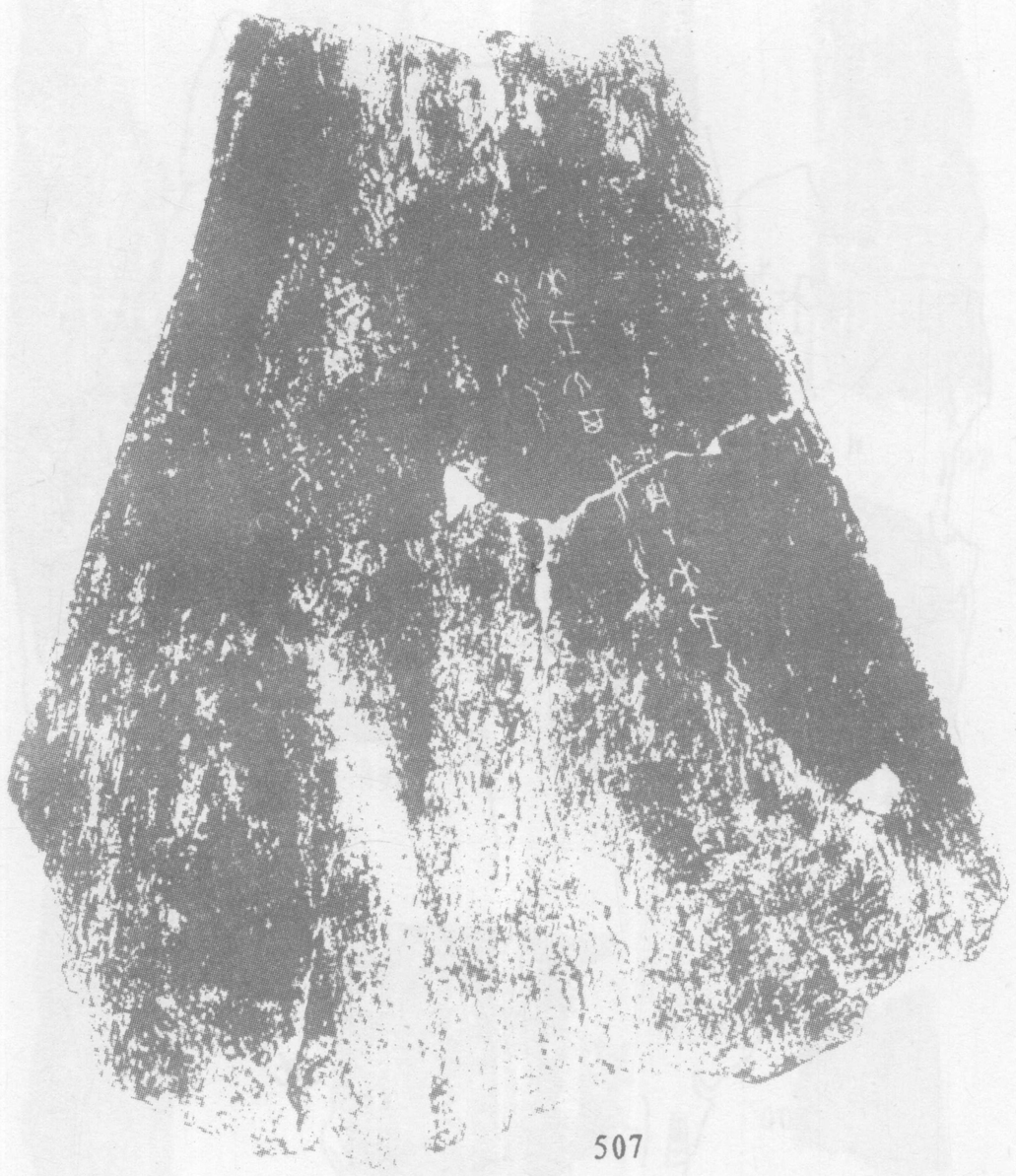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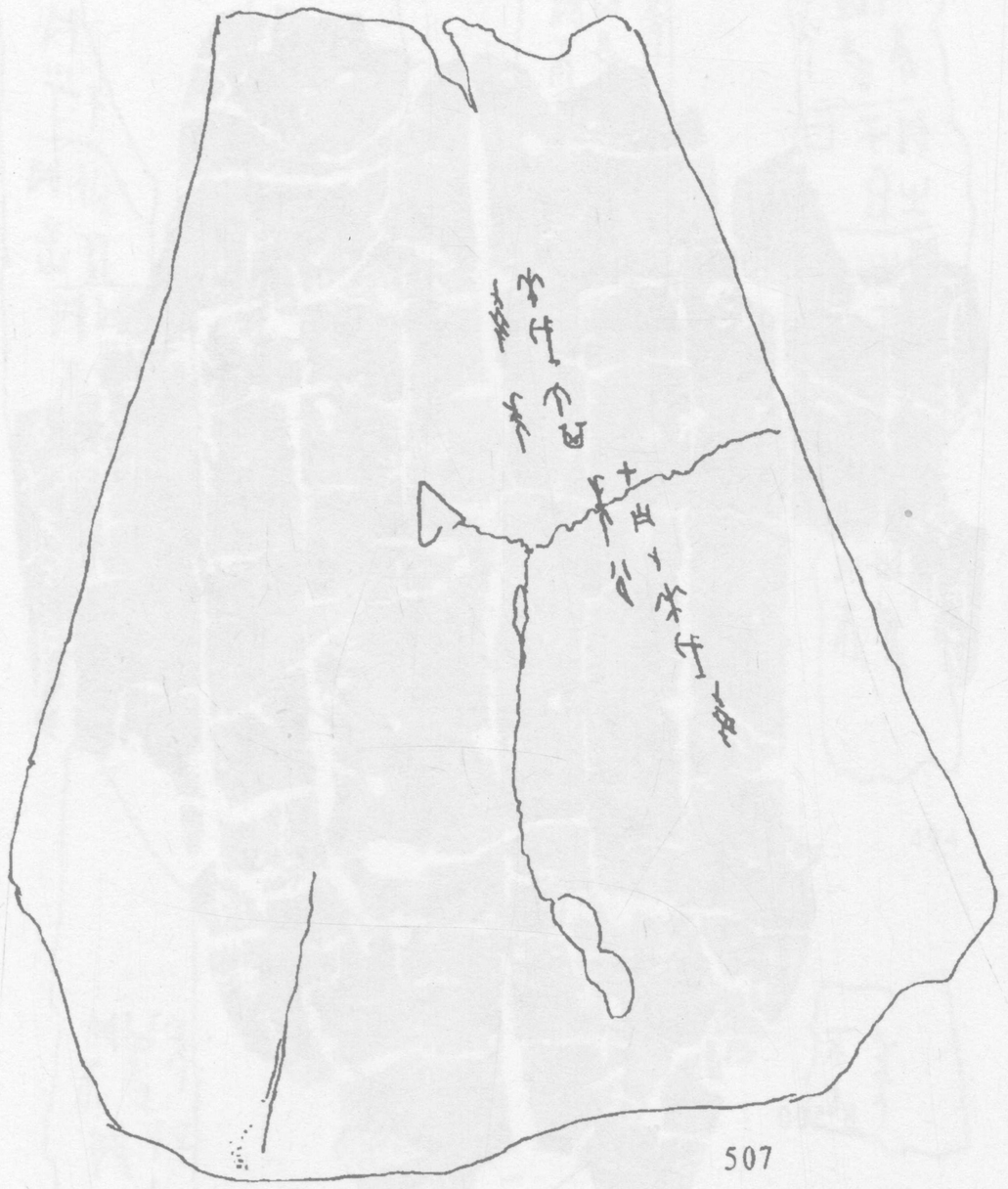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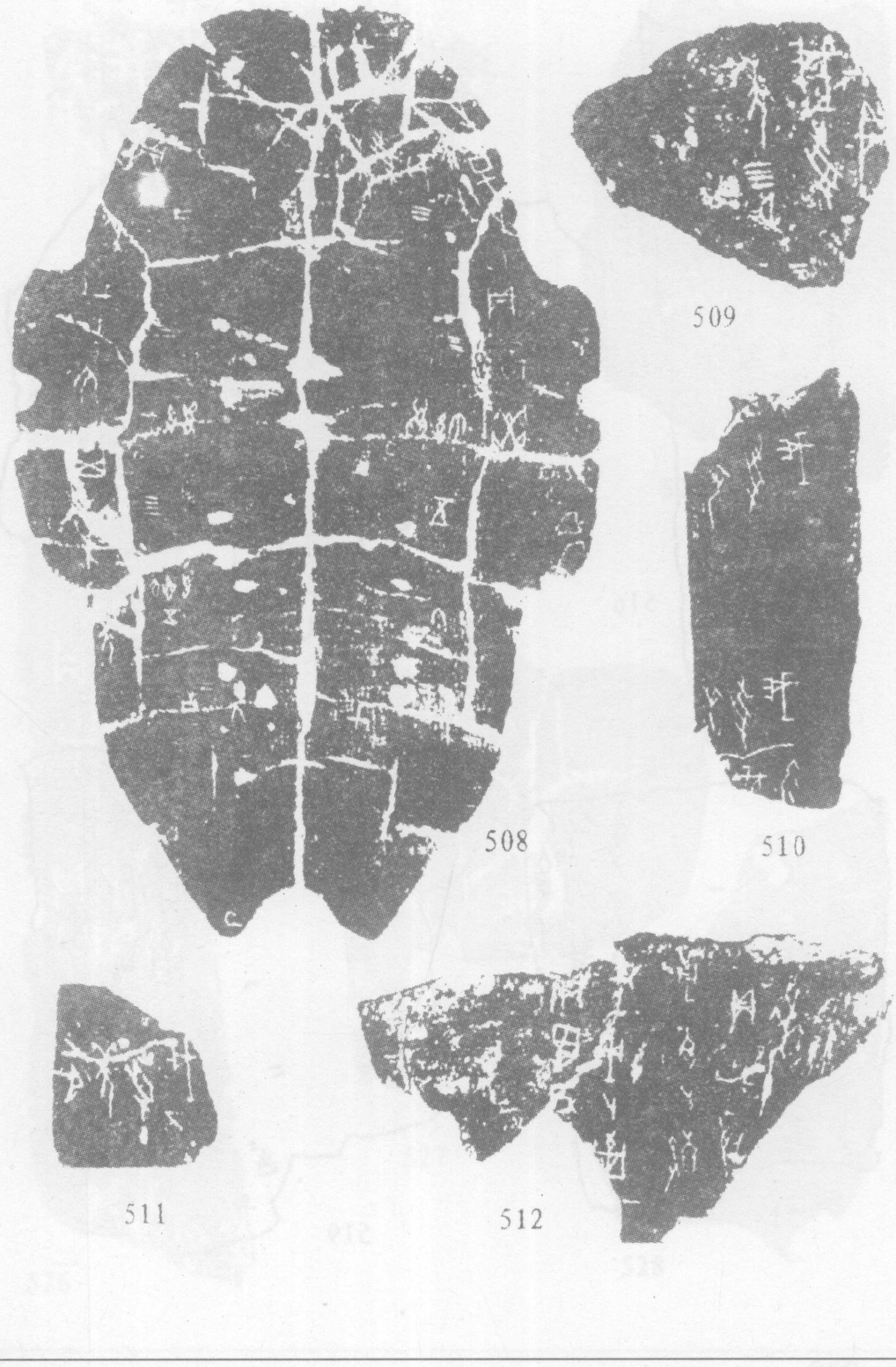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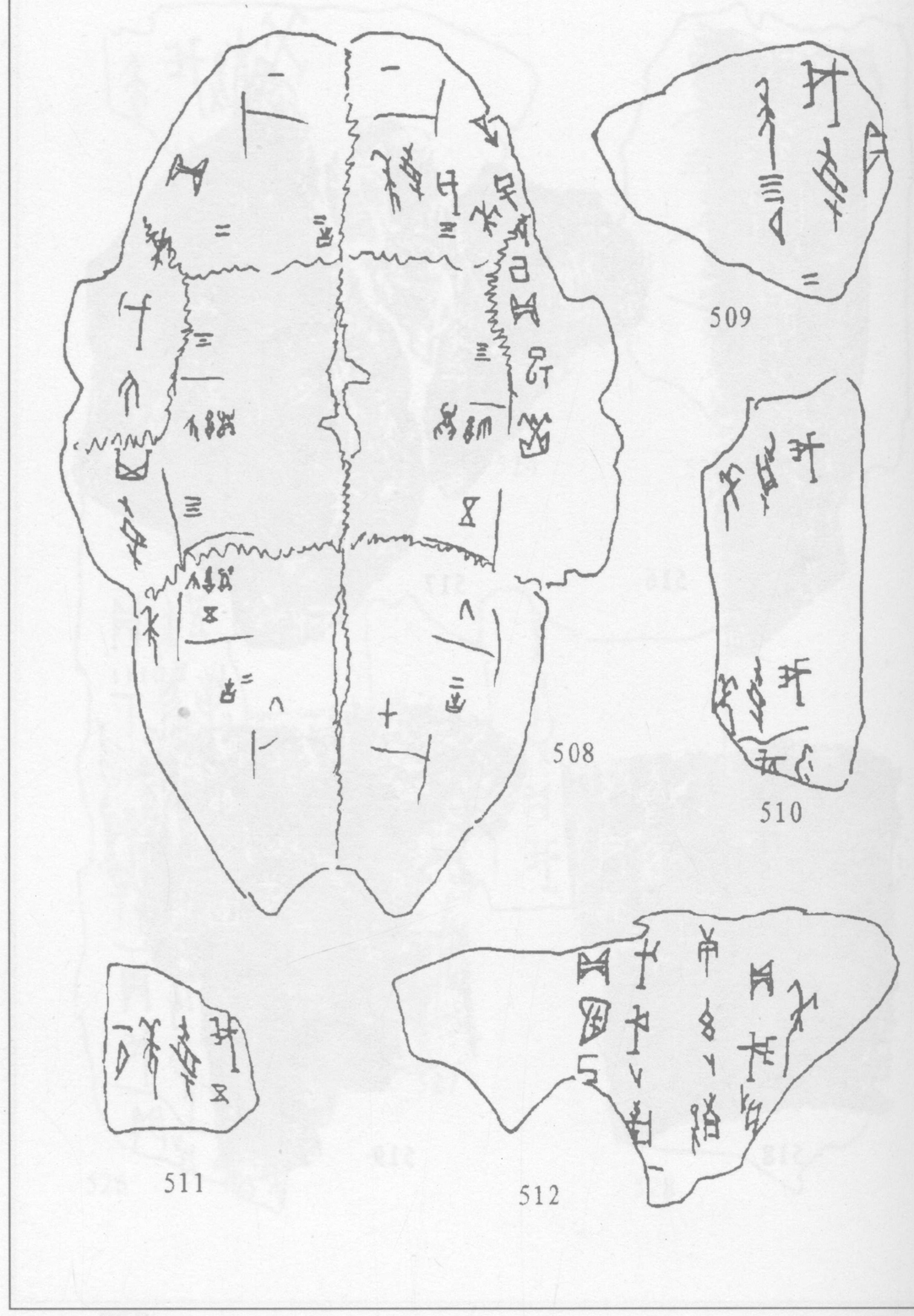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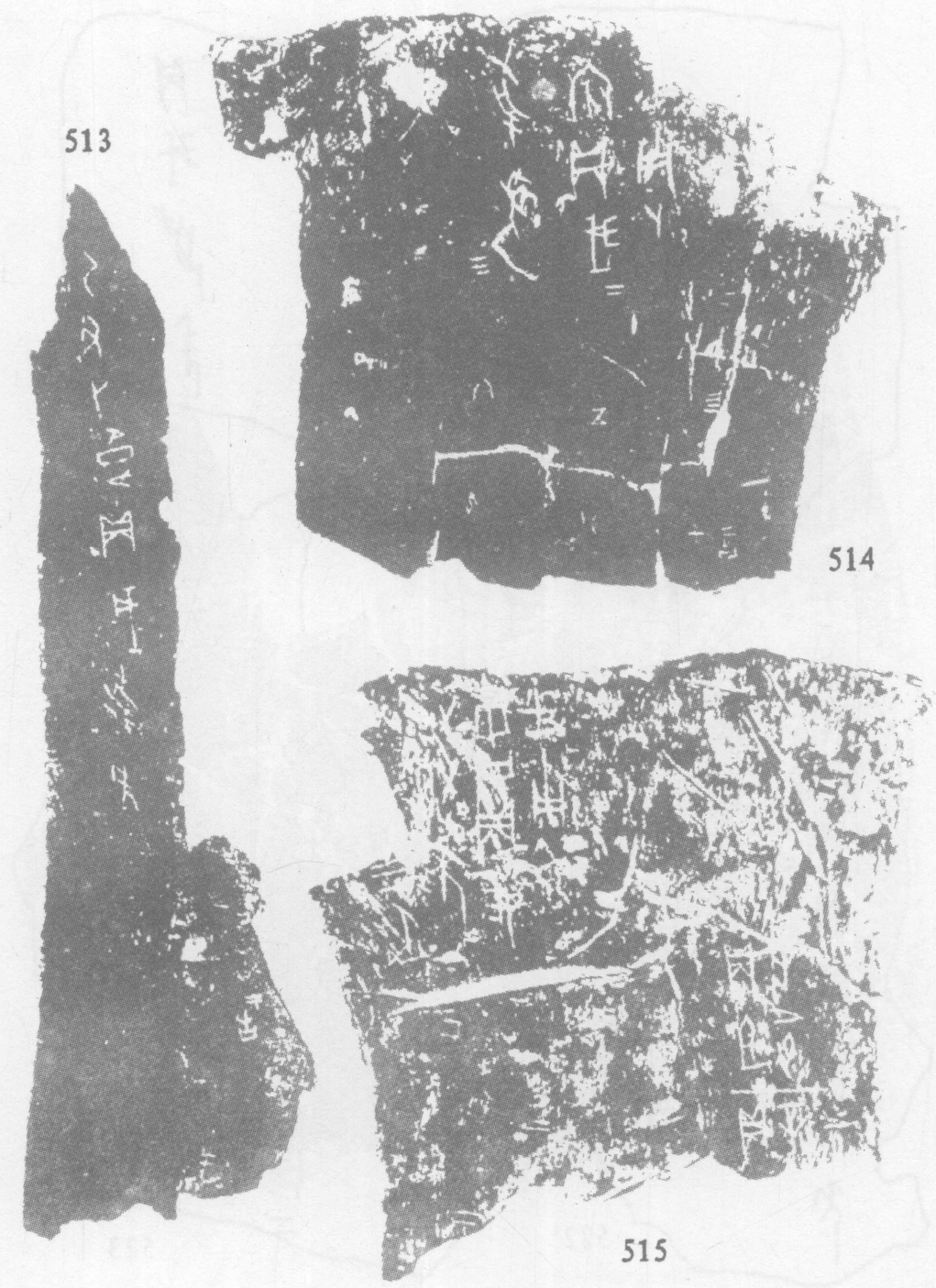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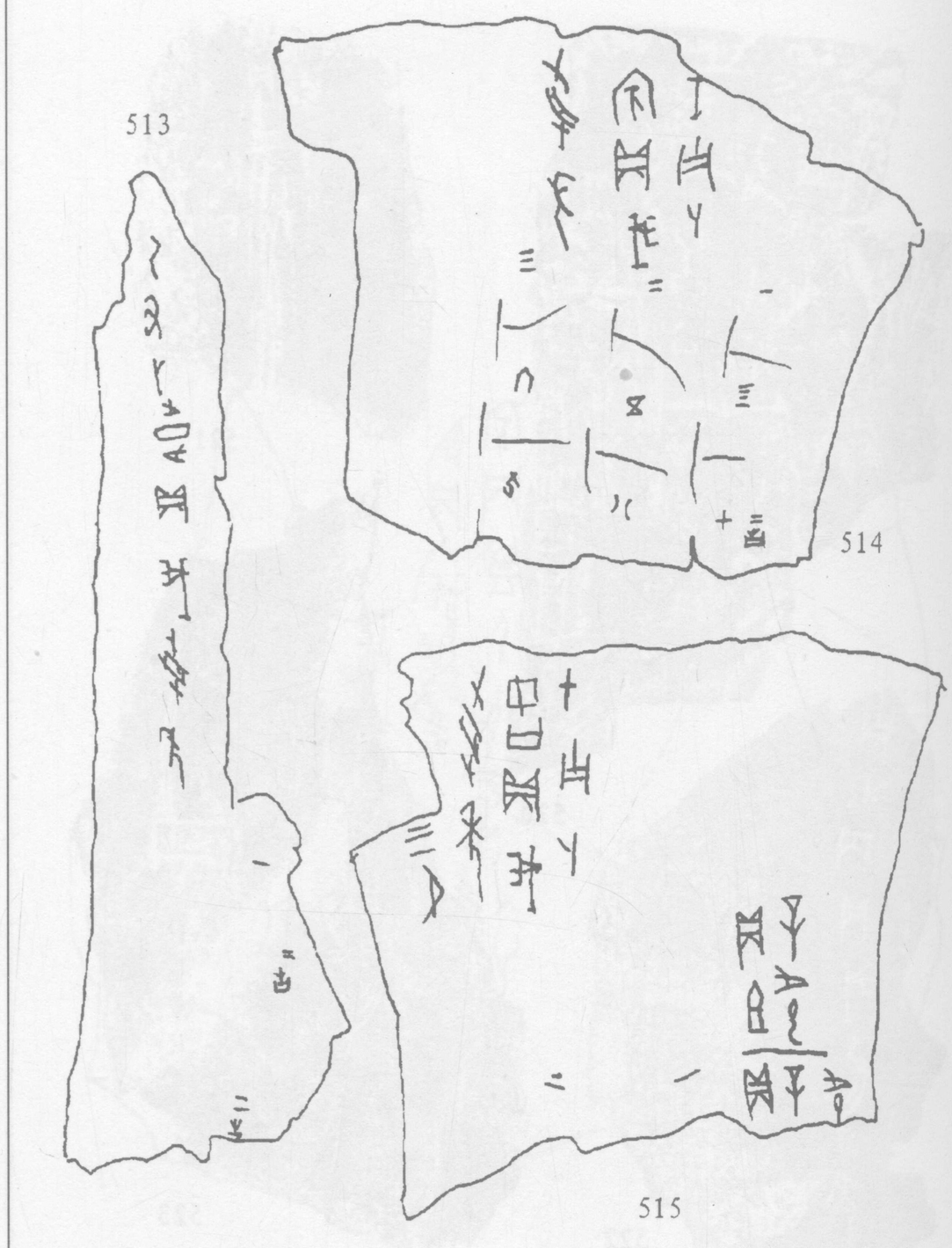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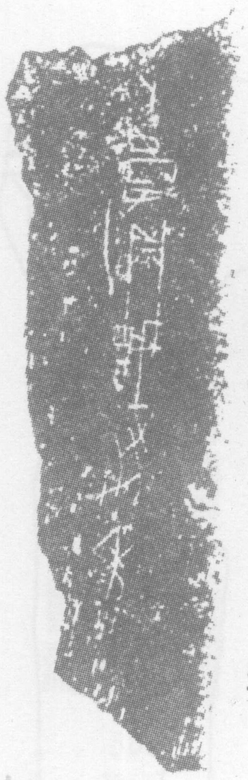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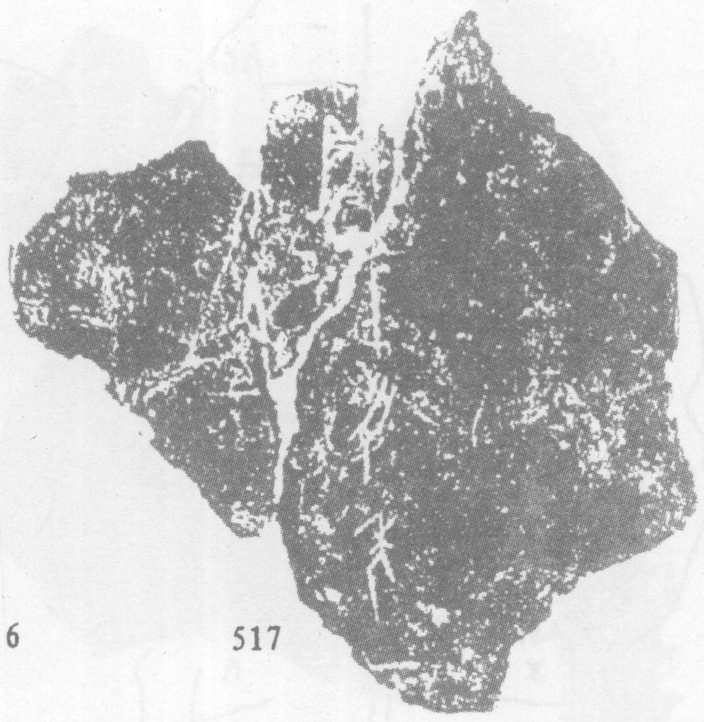

517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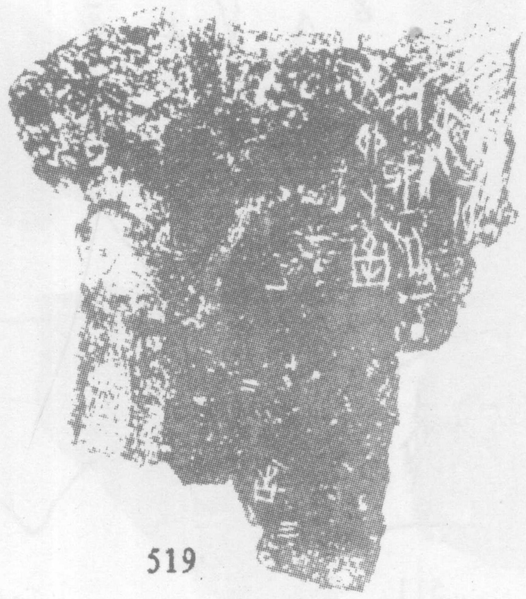

519

255

516

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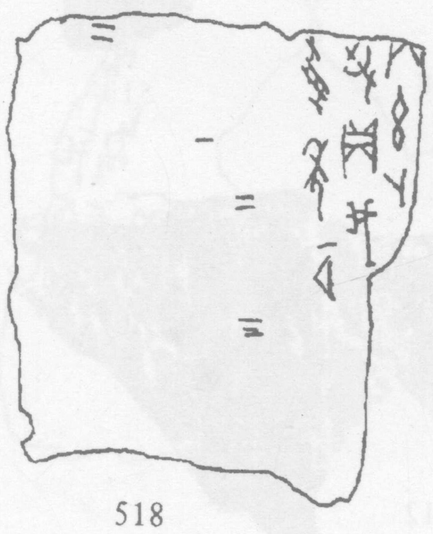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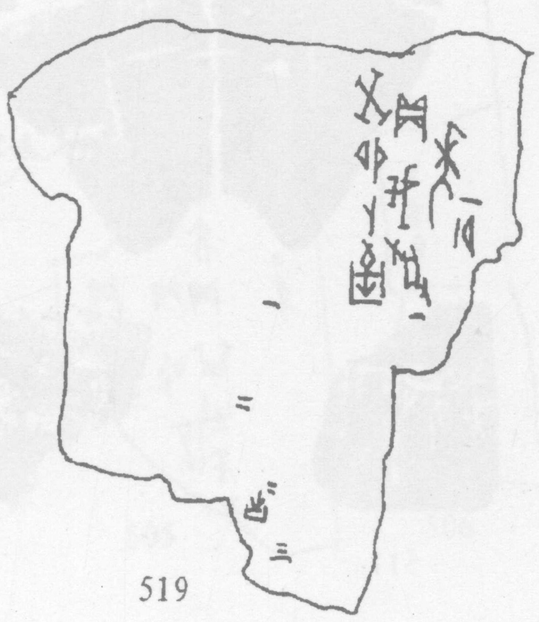

519

254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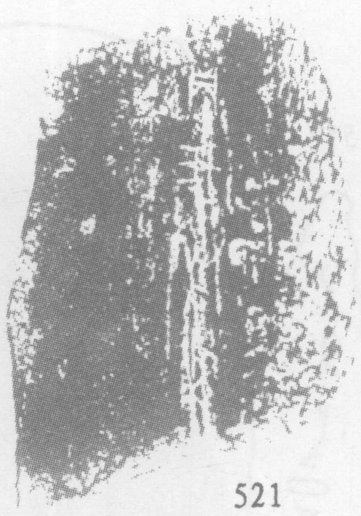

521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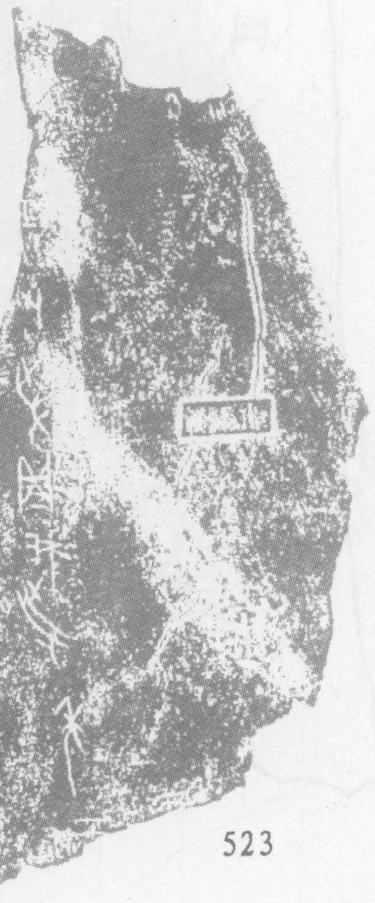

523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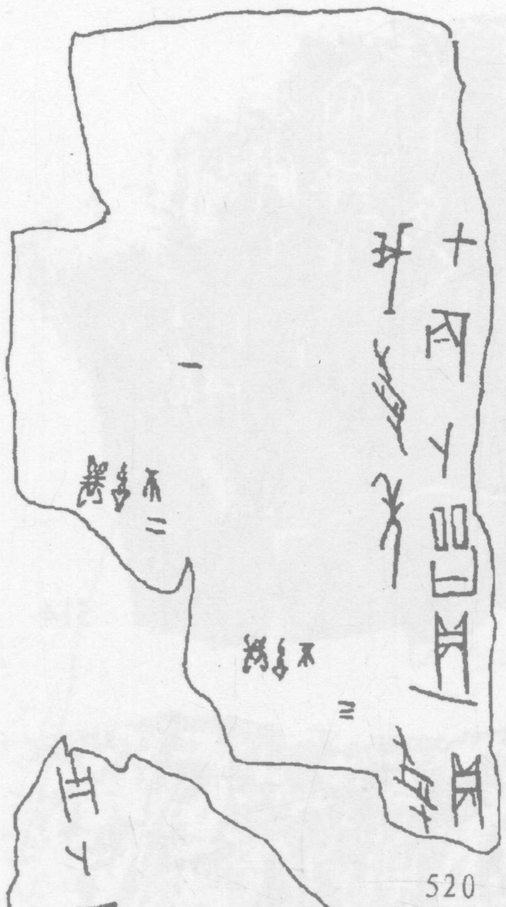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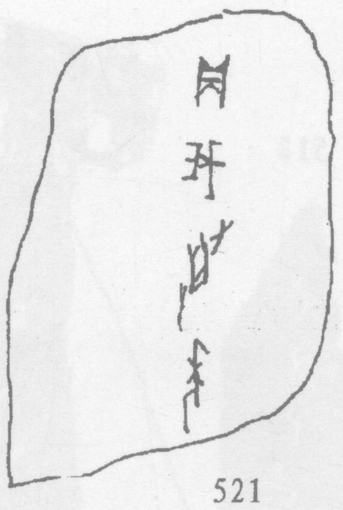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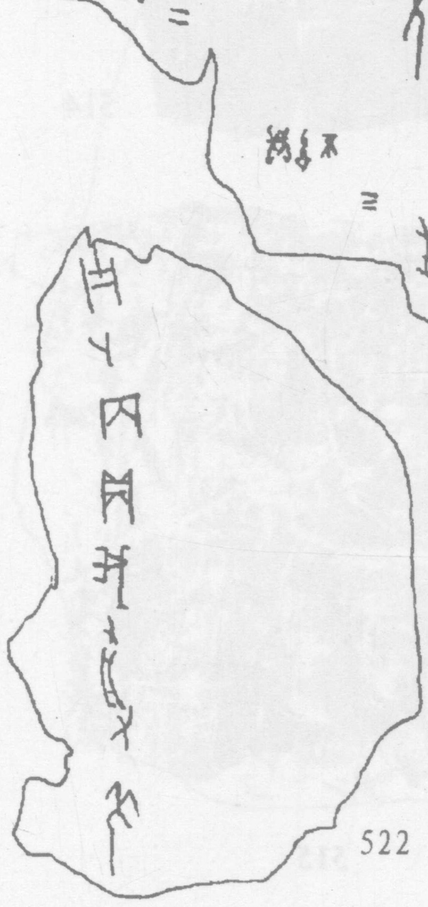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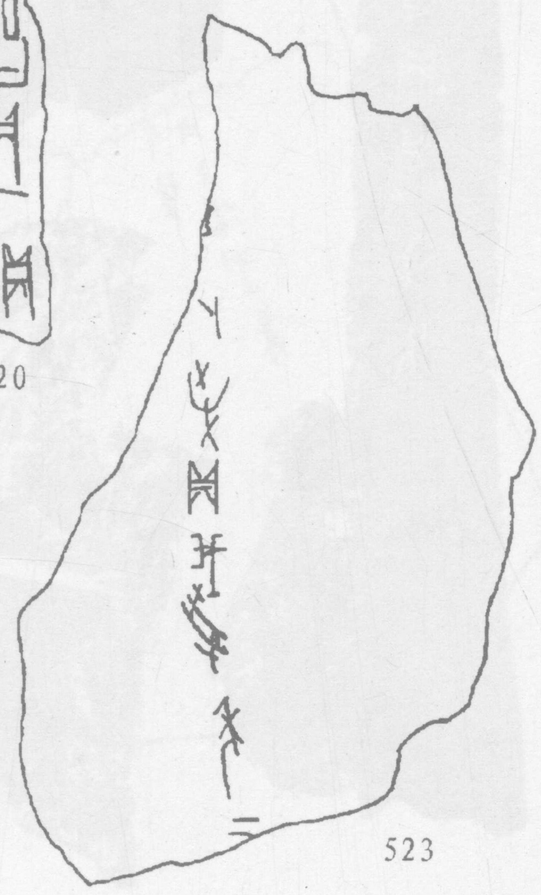

523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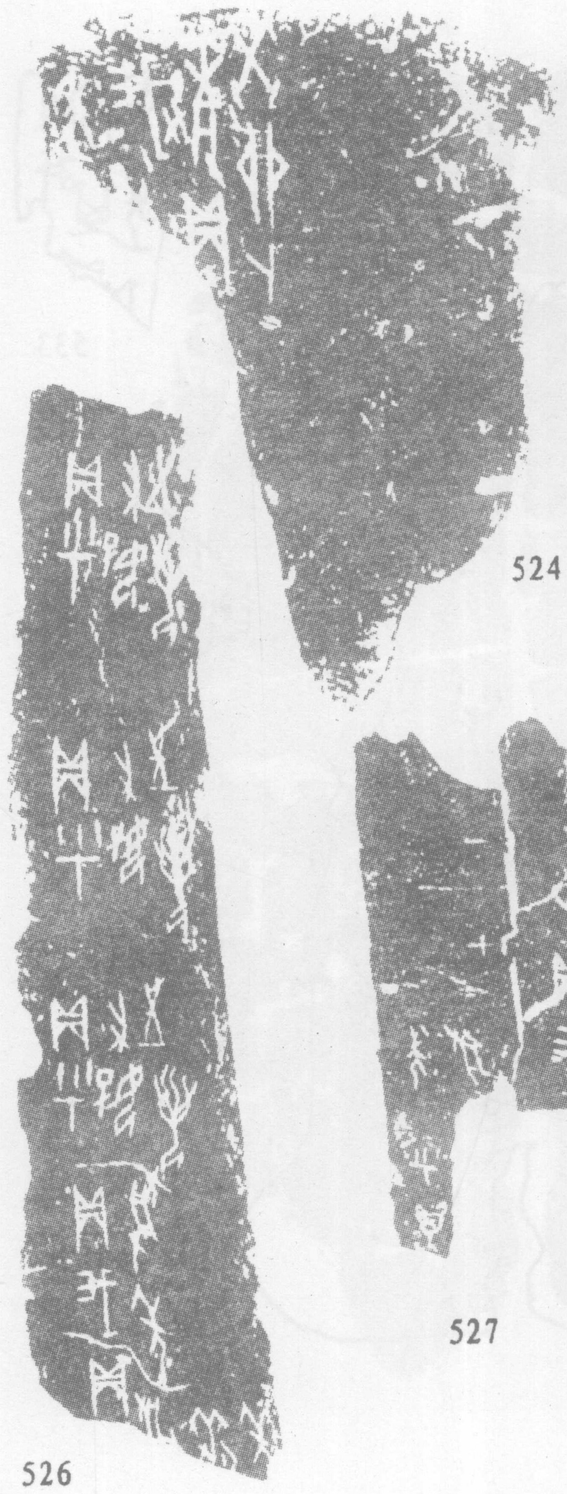

524

525

526

527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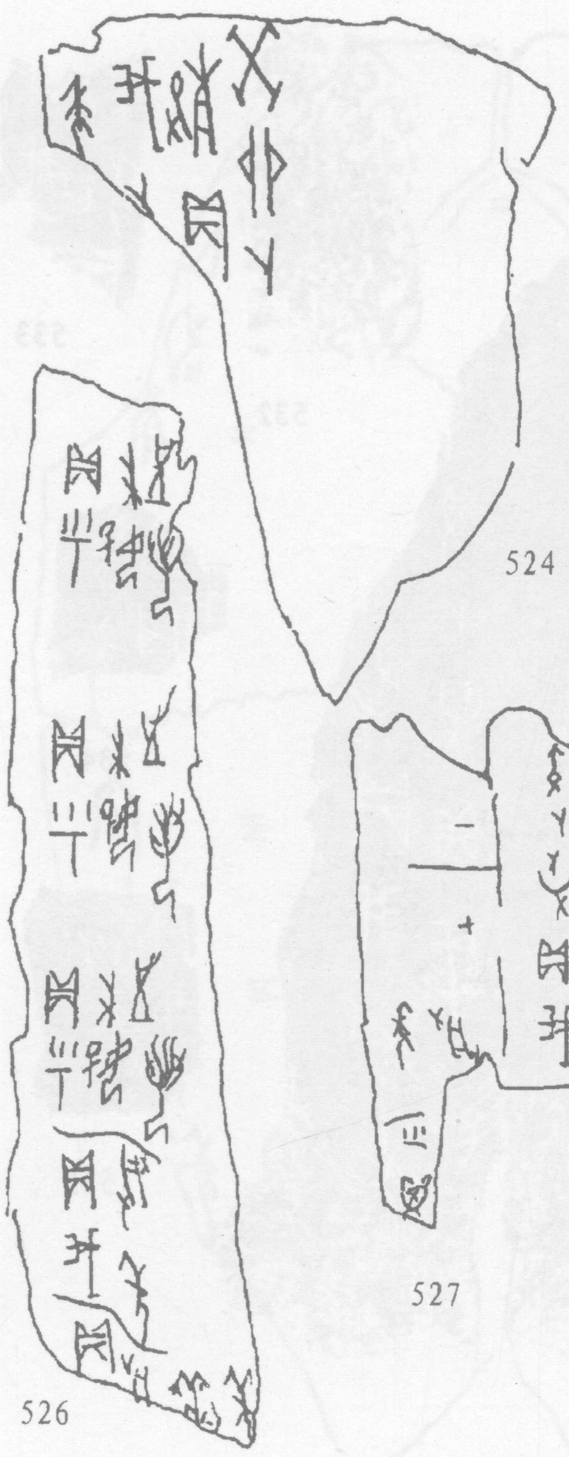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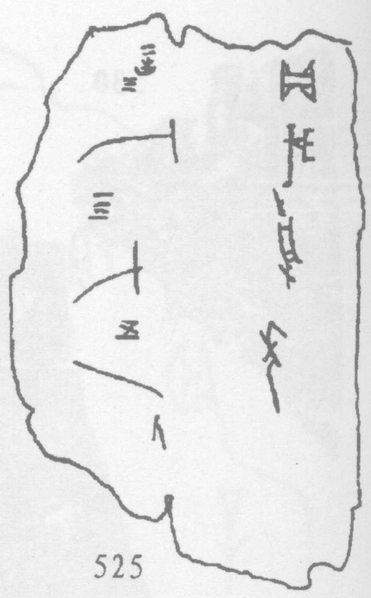

525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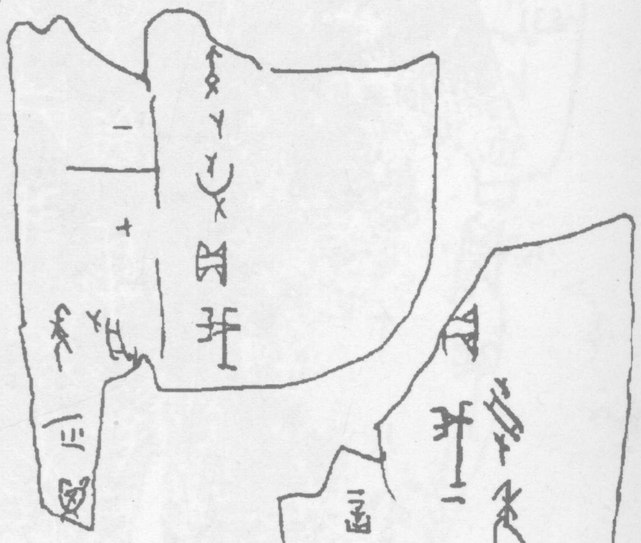

527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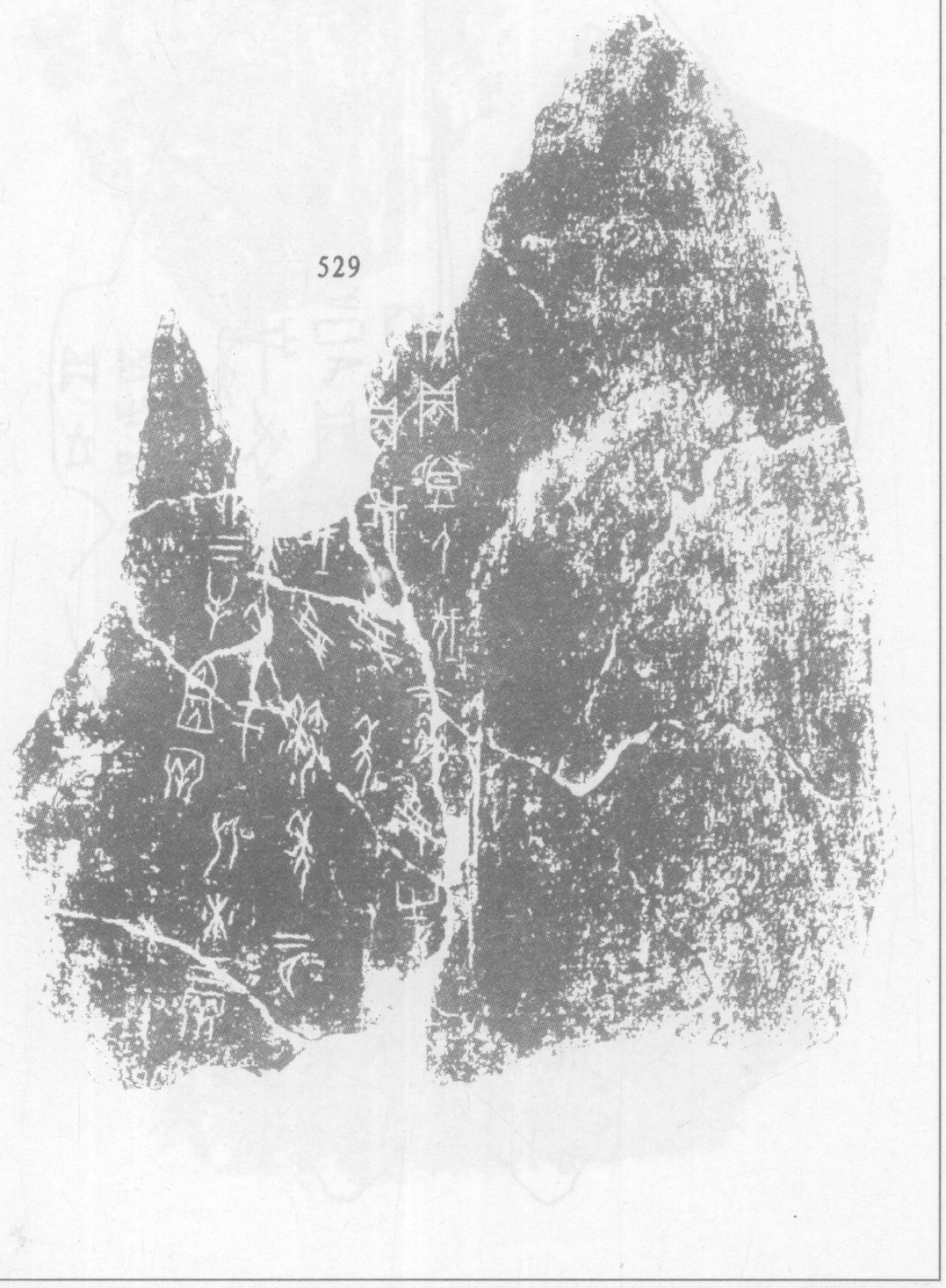

529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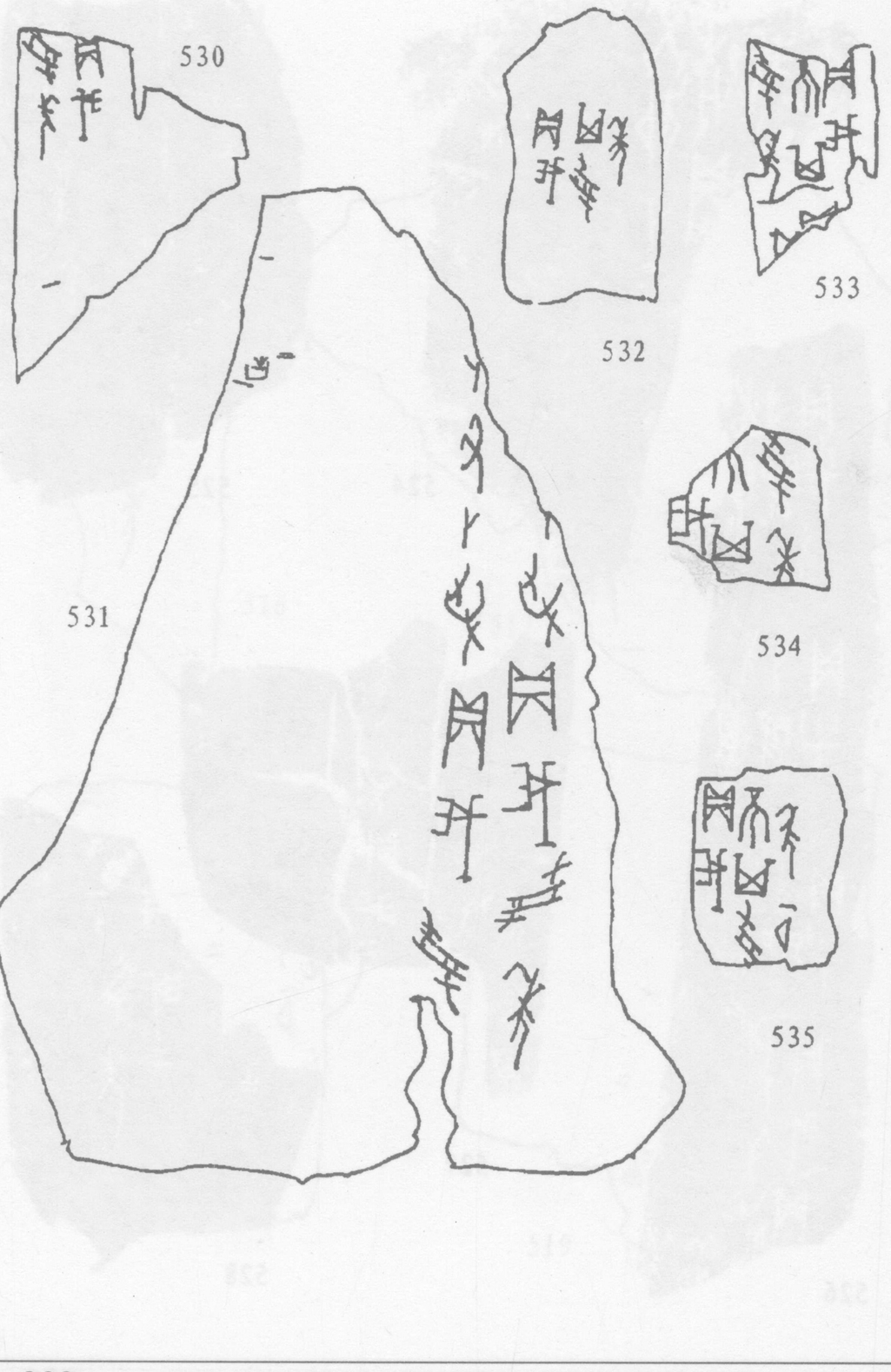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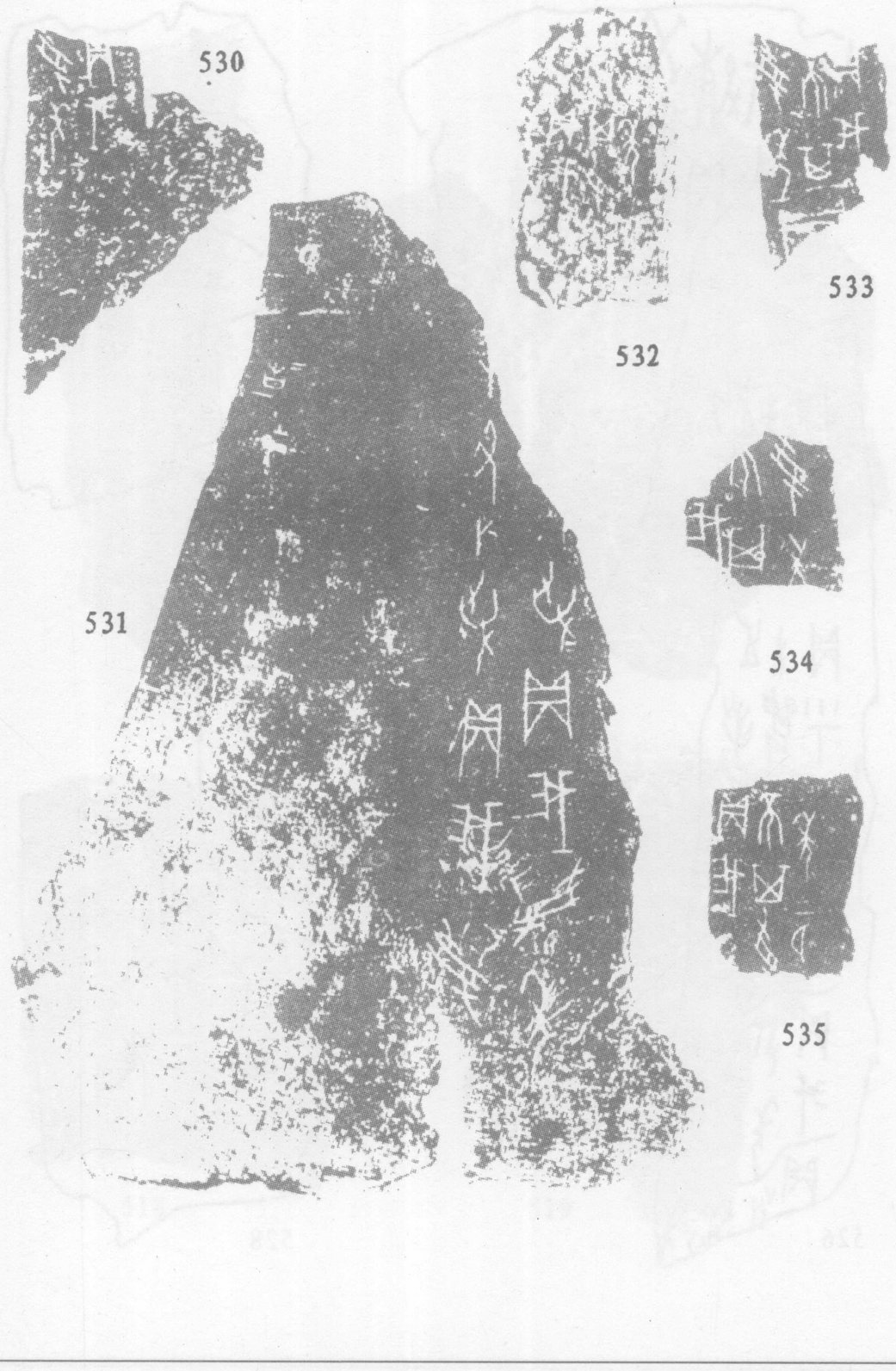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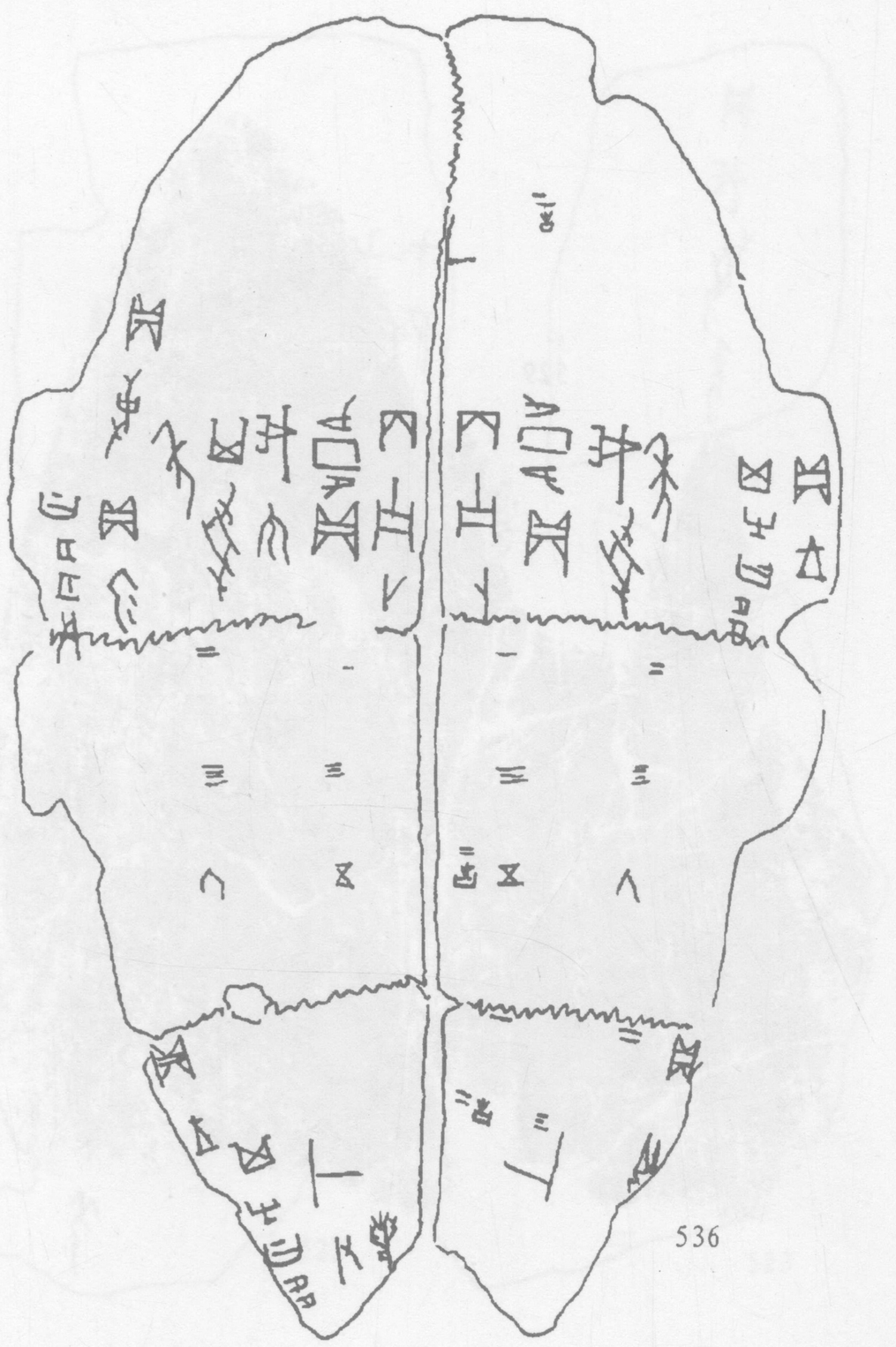

264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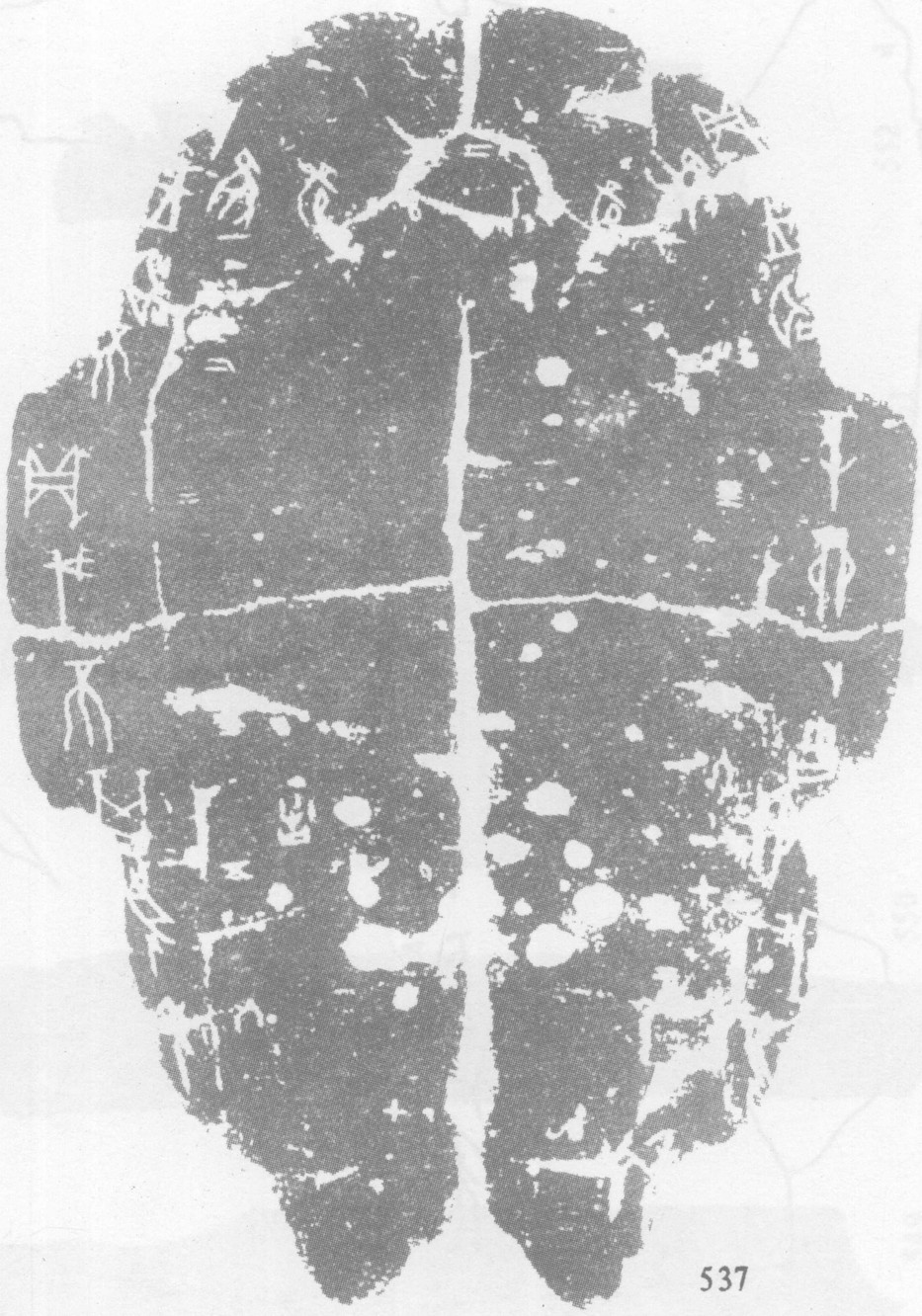
537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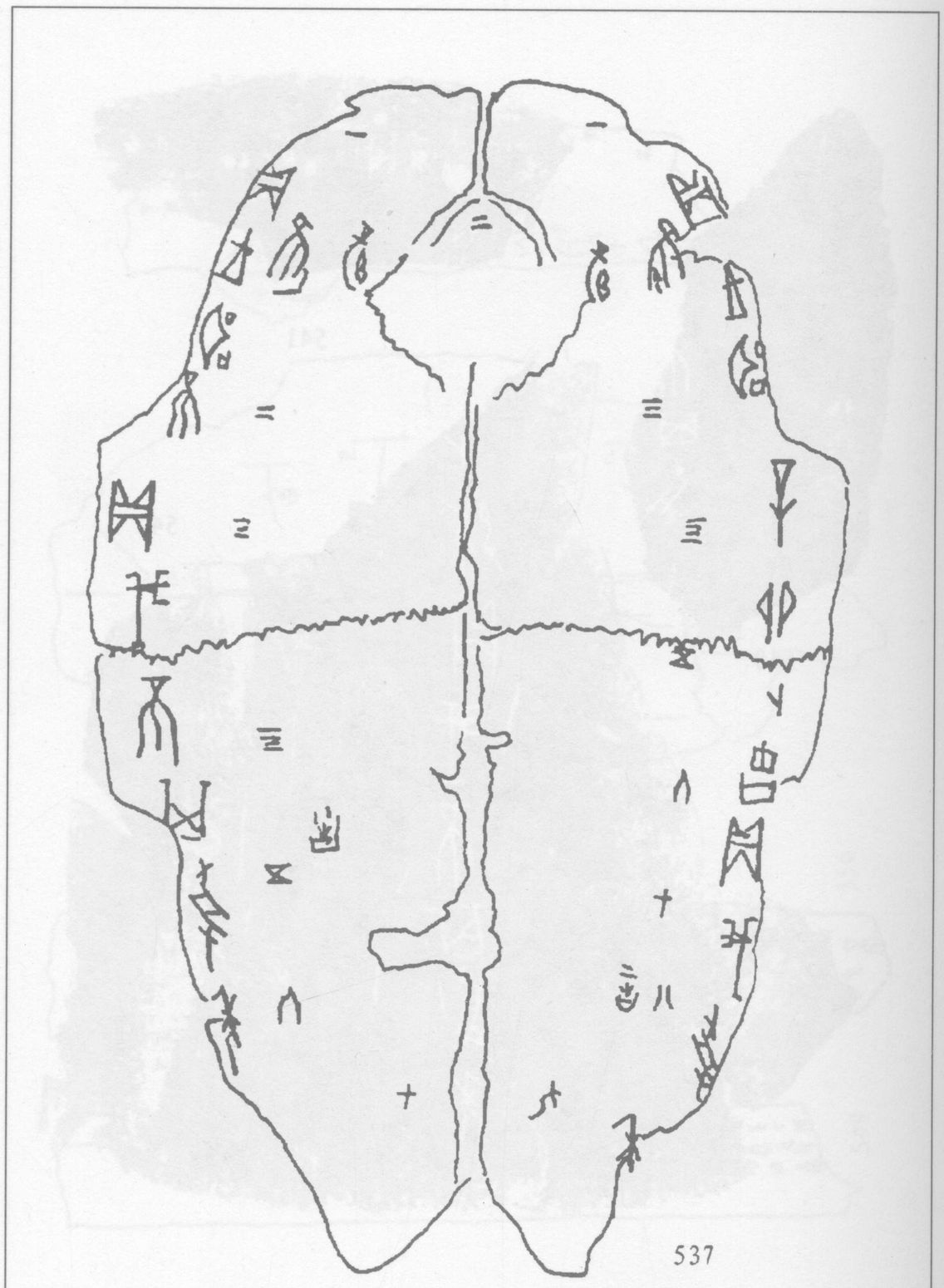
537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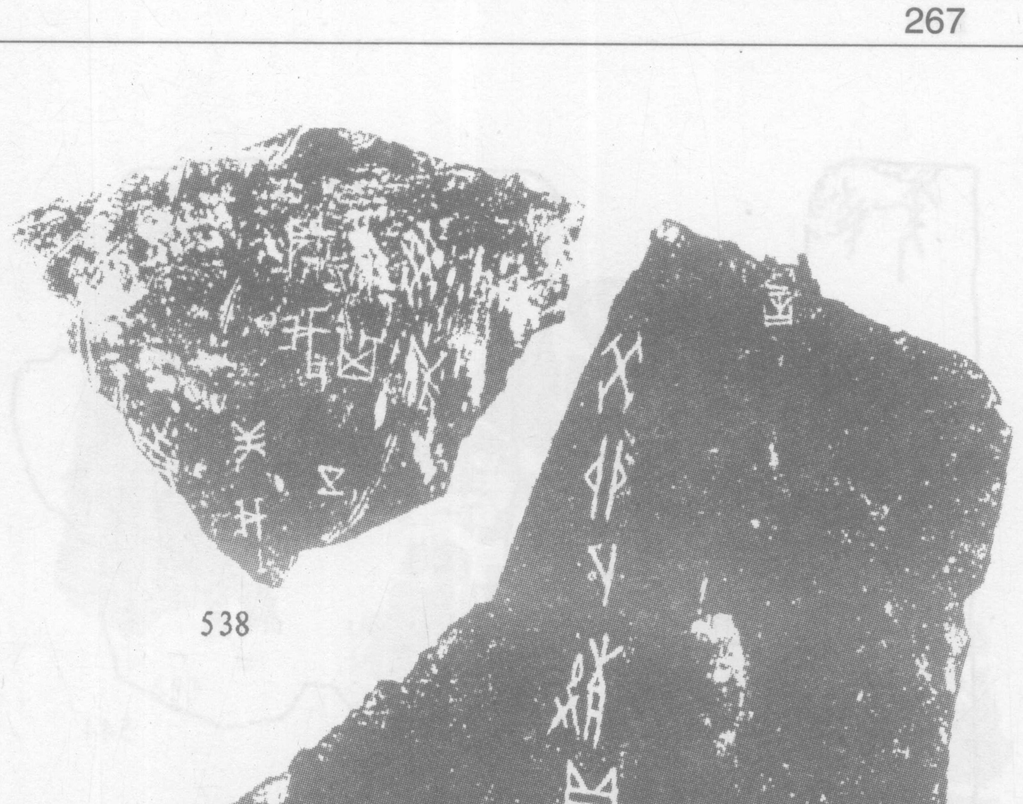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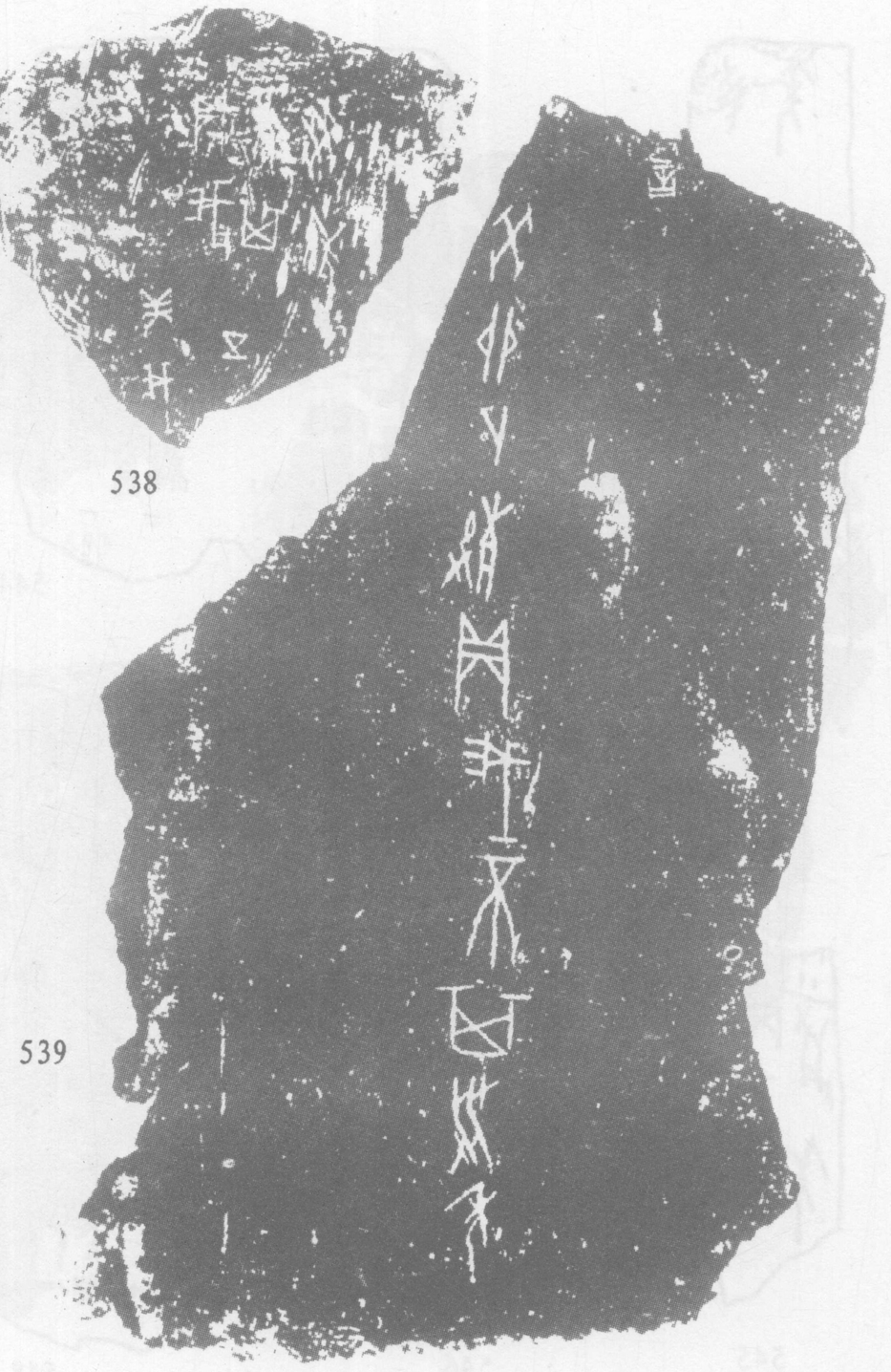
539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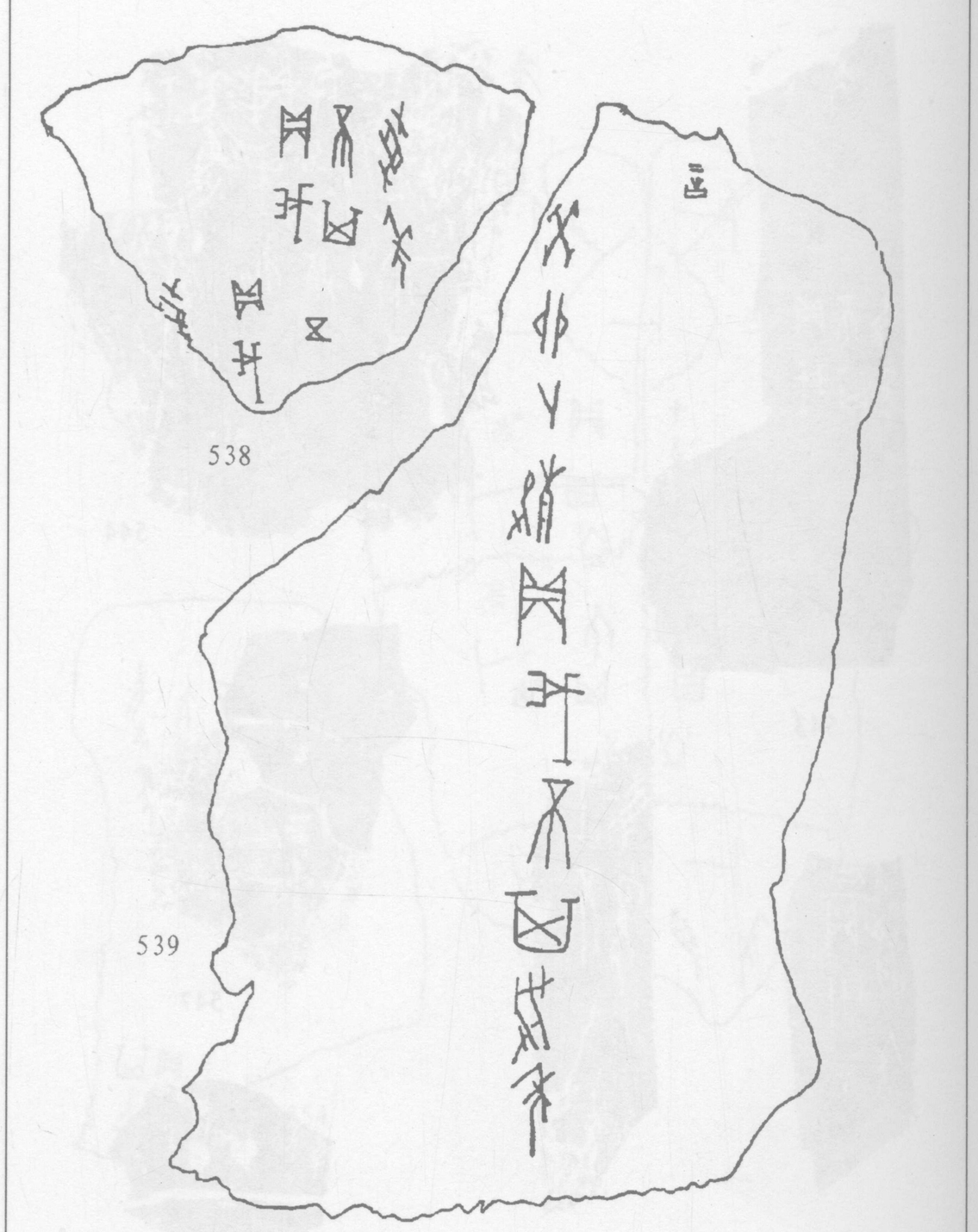
538

539

268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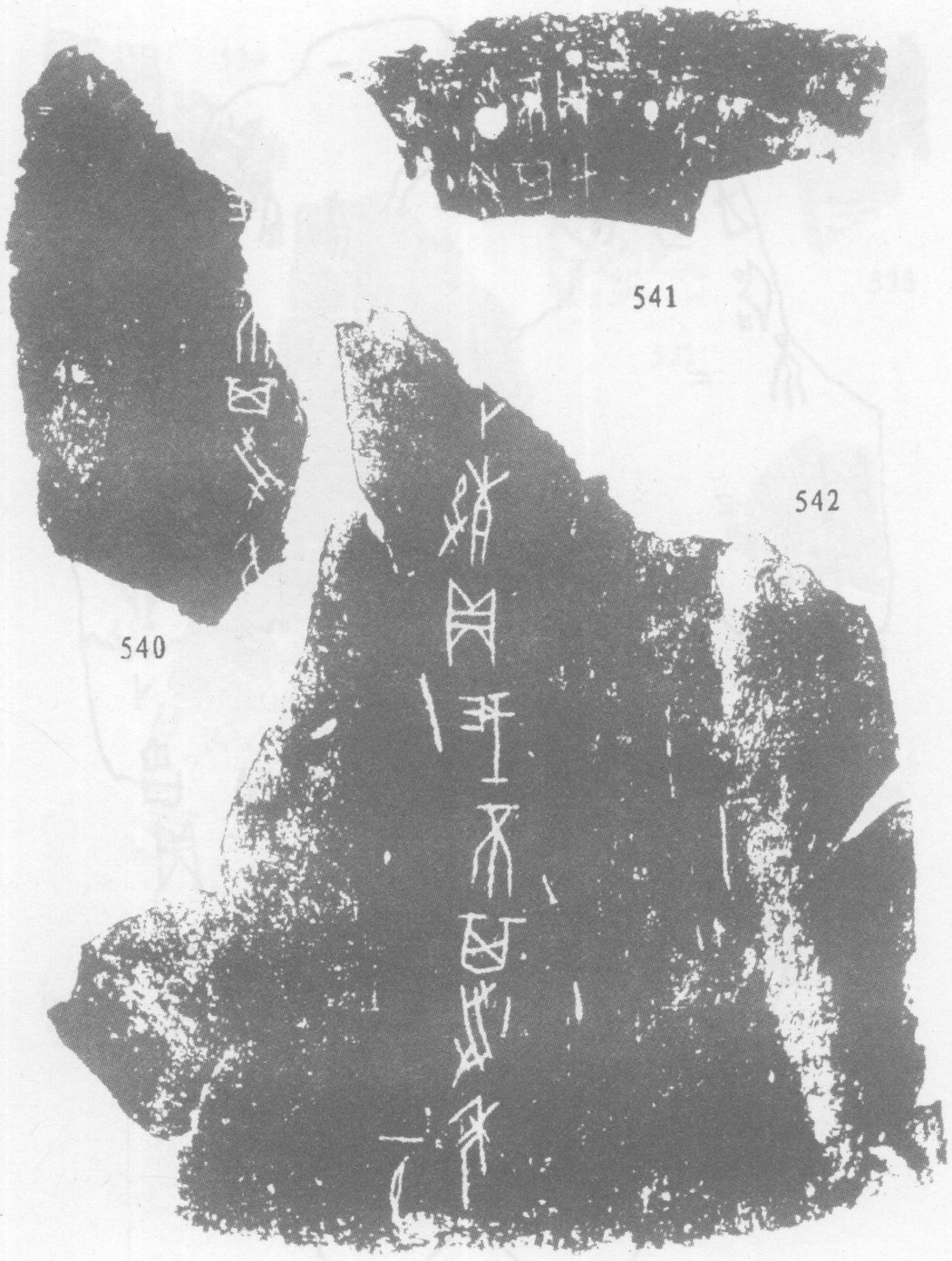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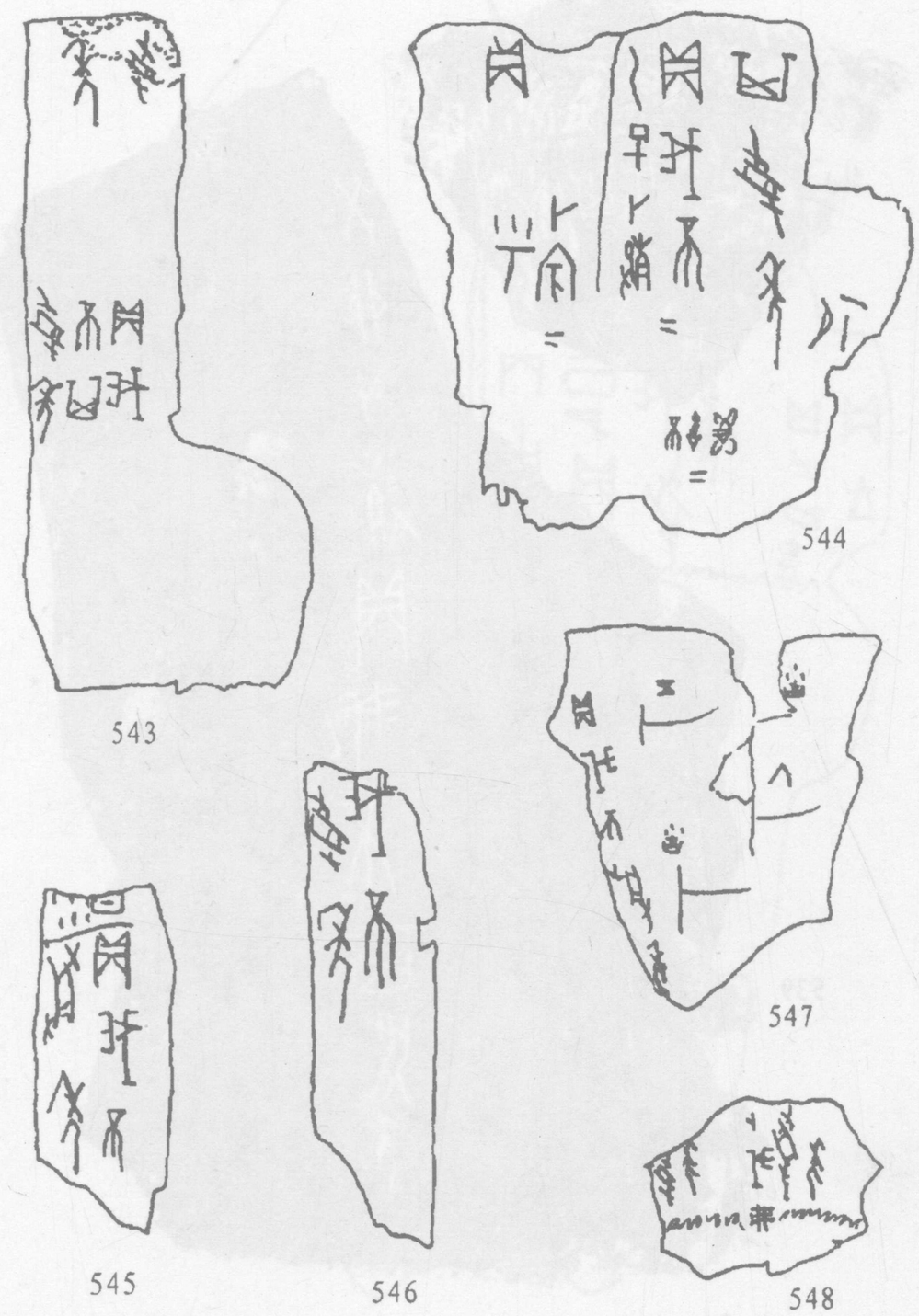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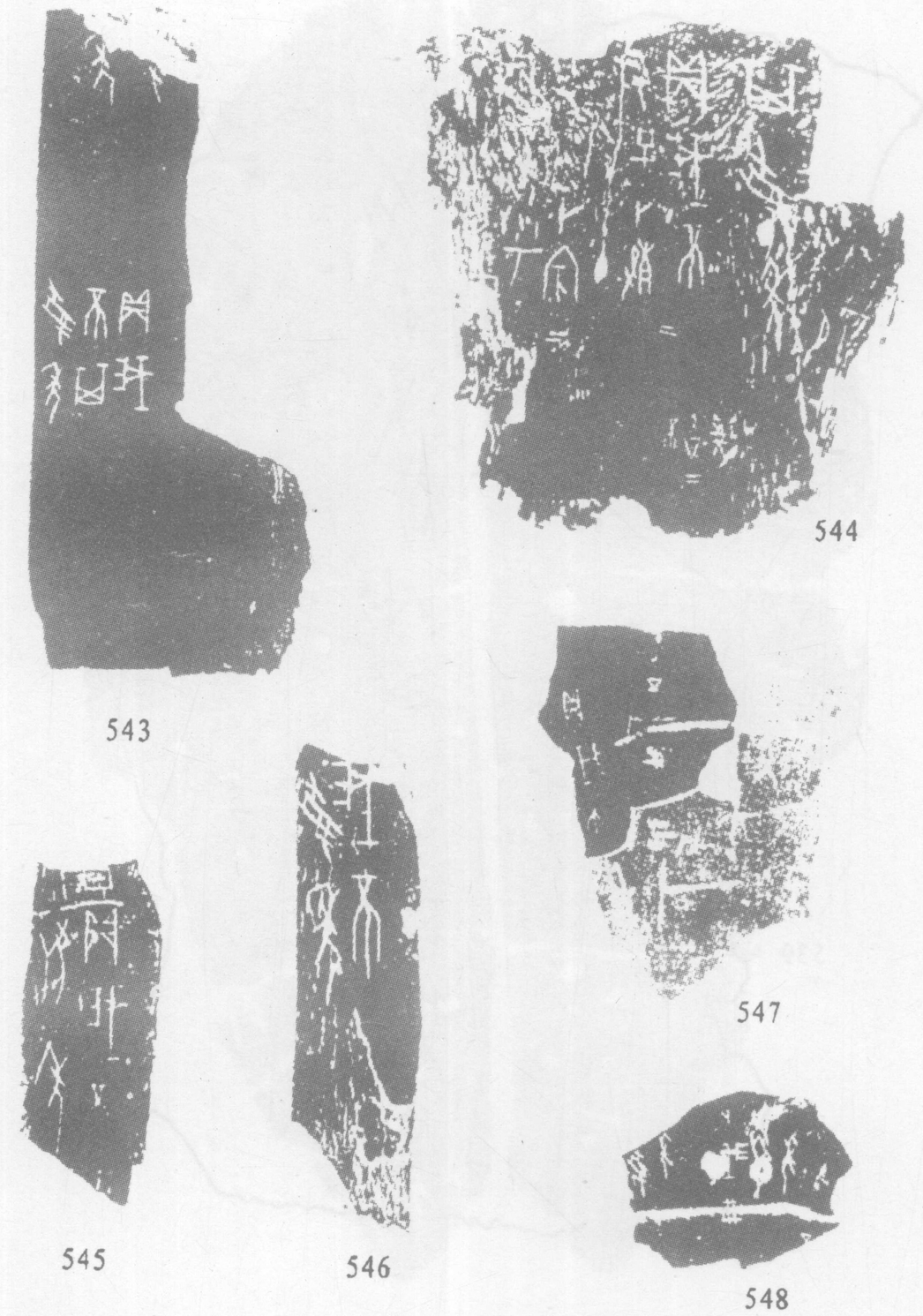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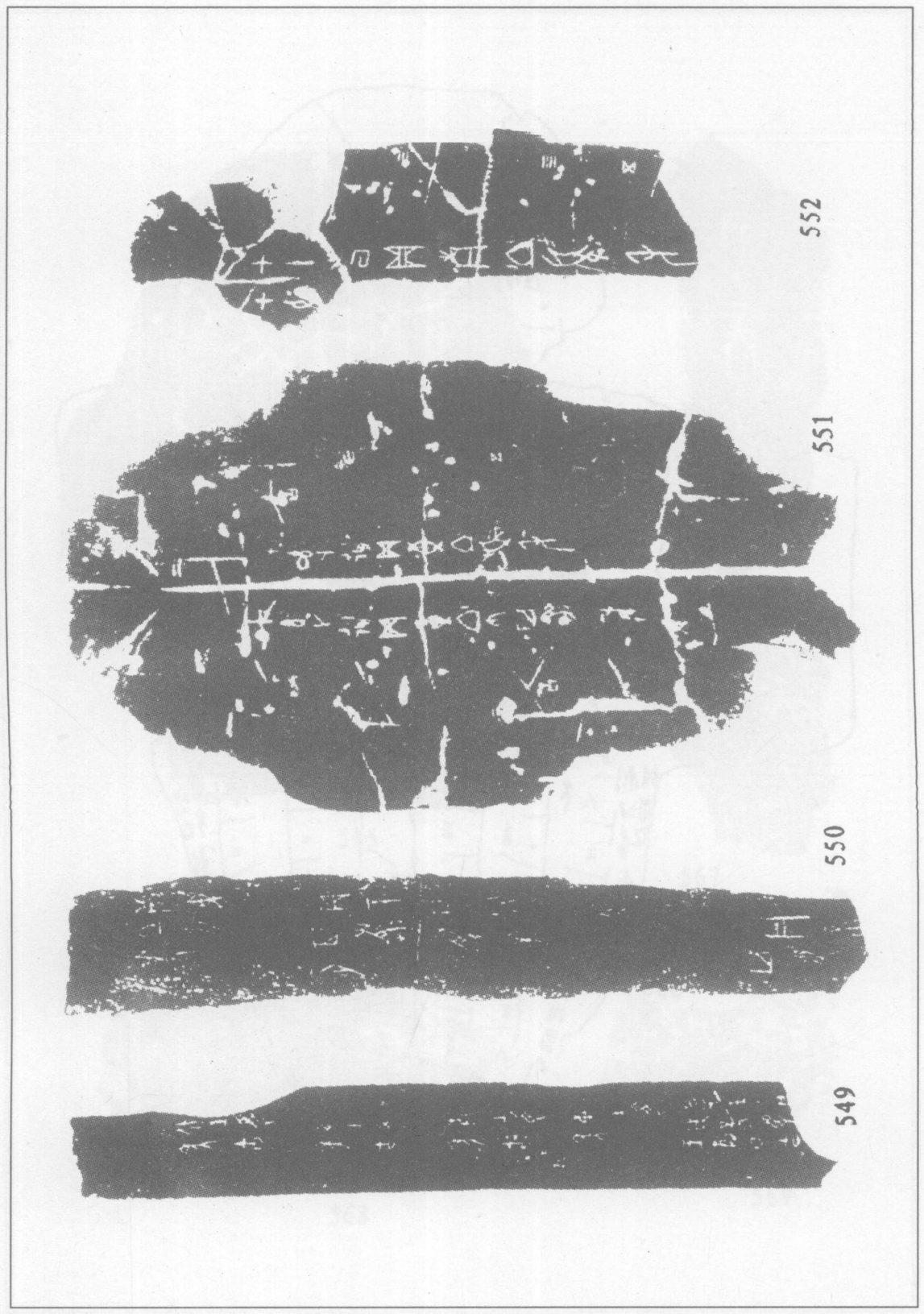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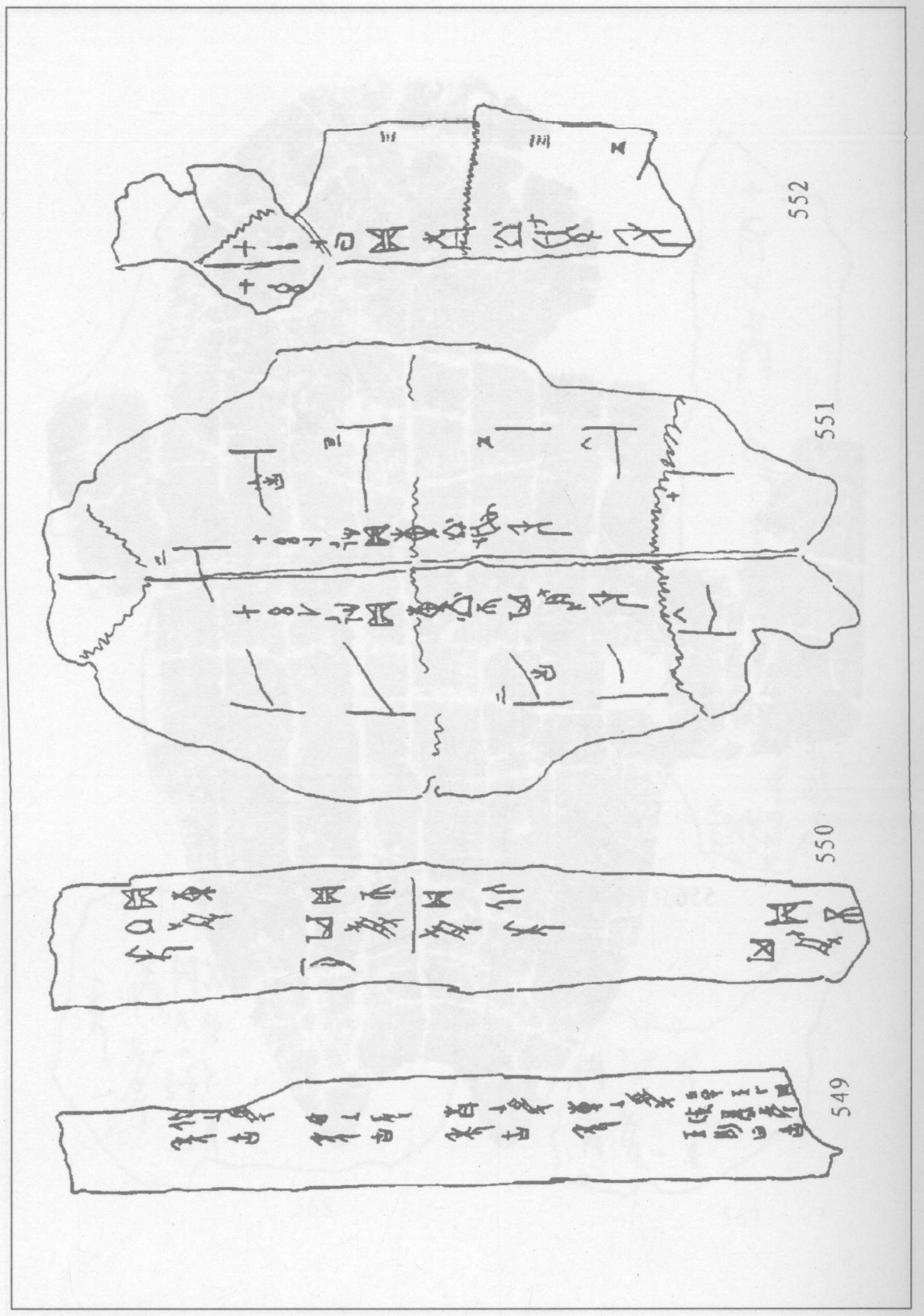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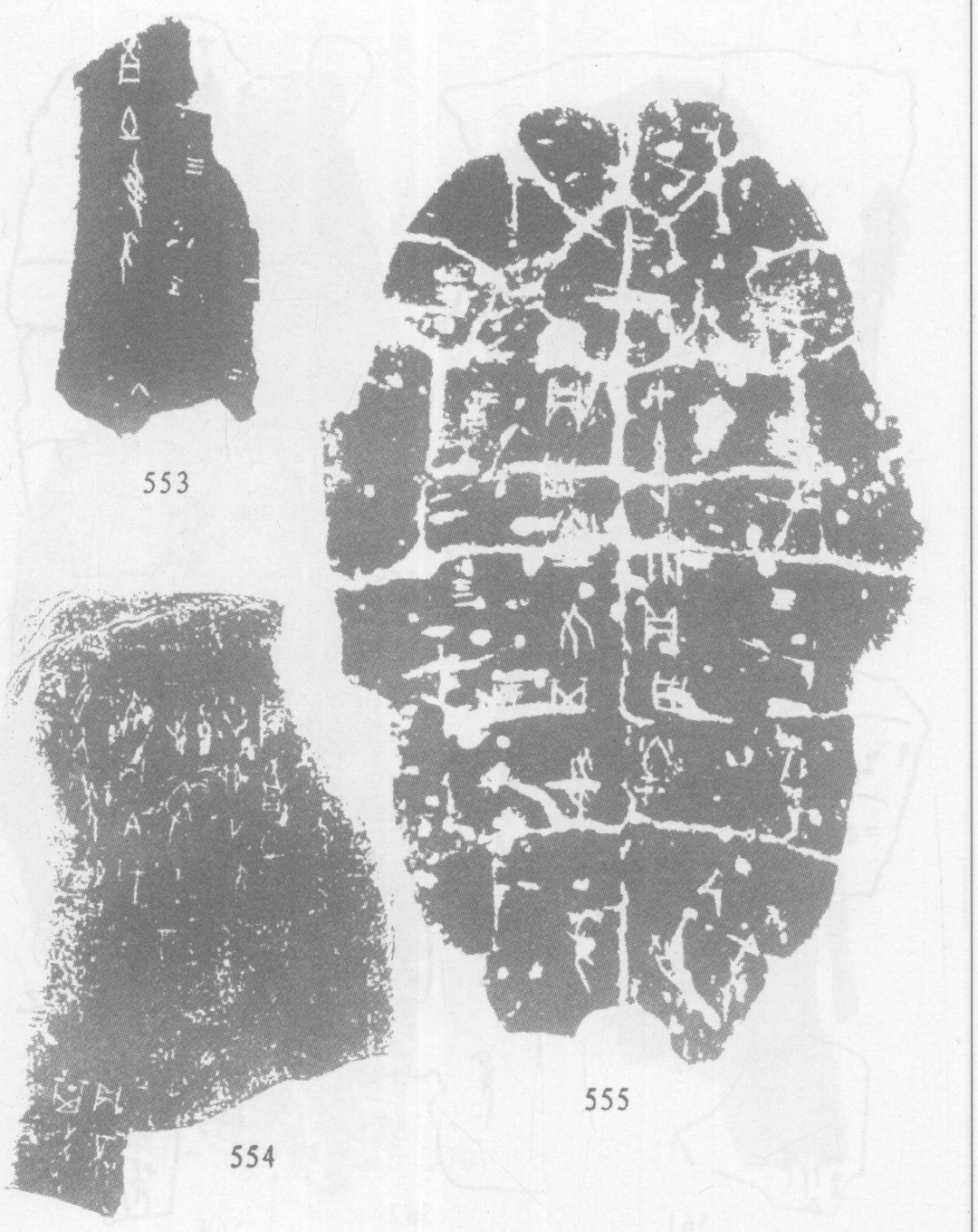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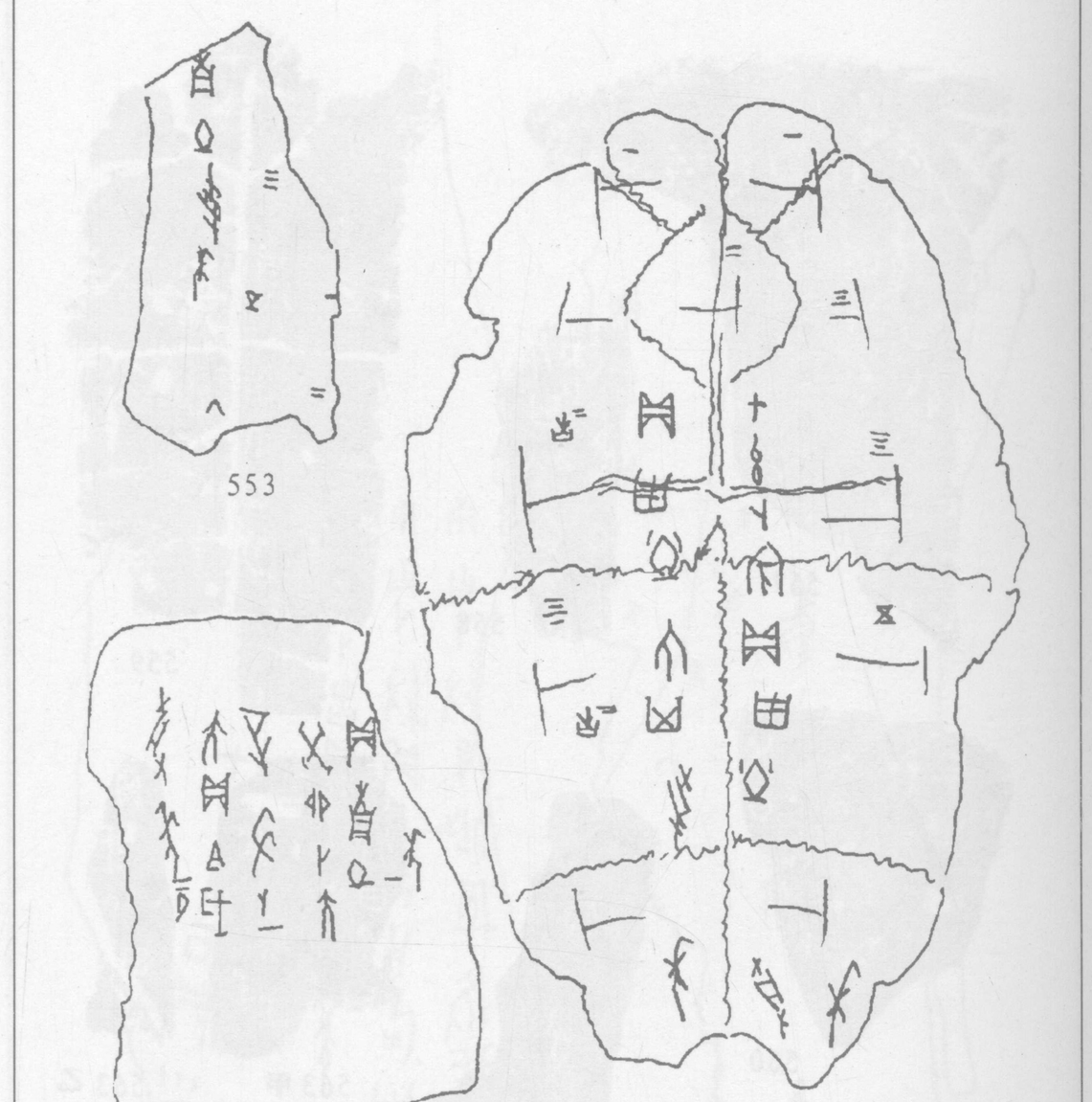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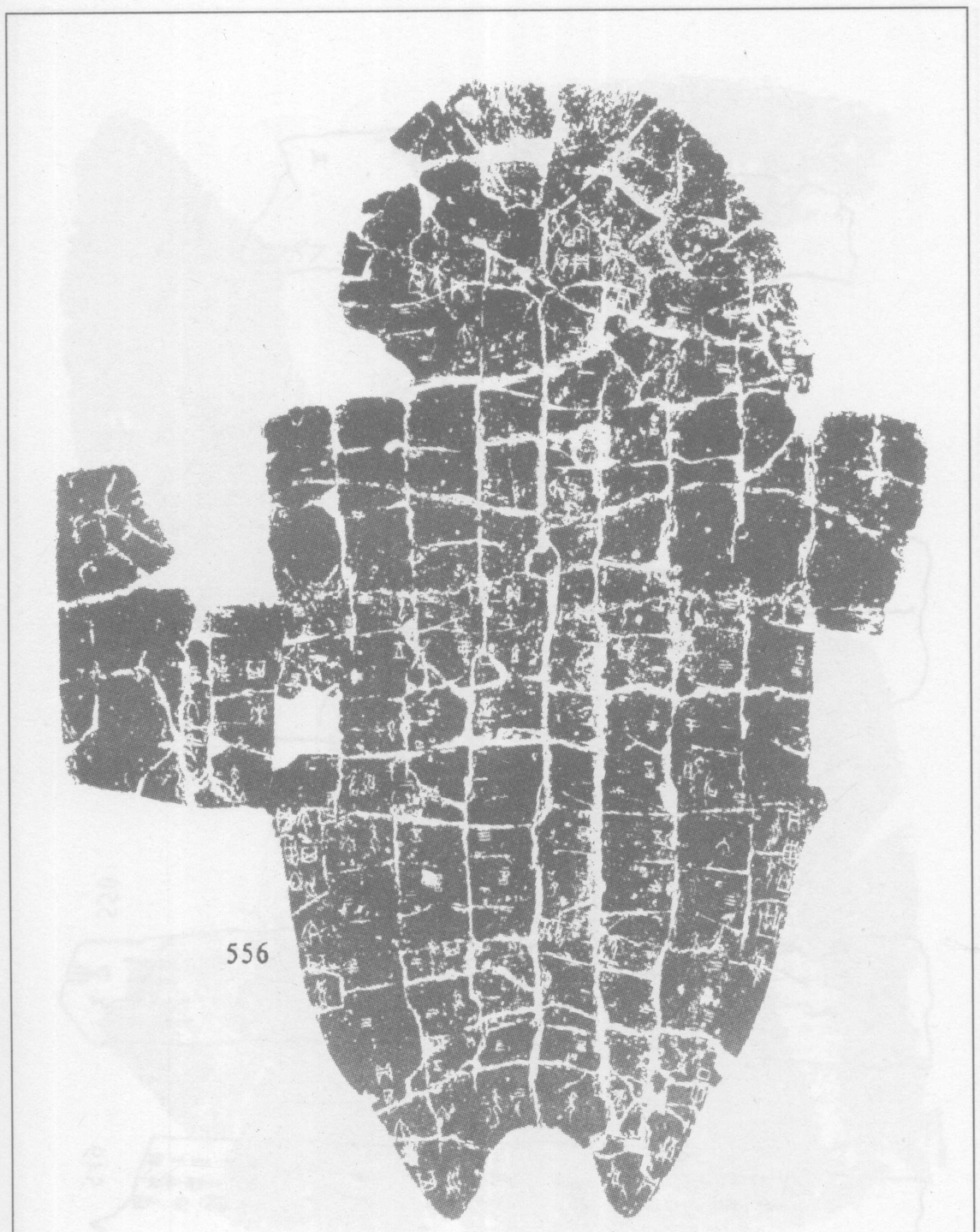
556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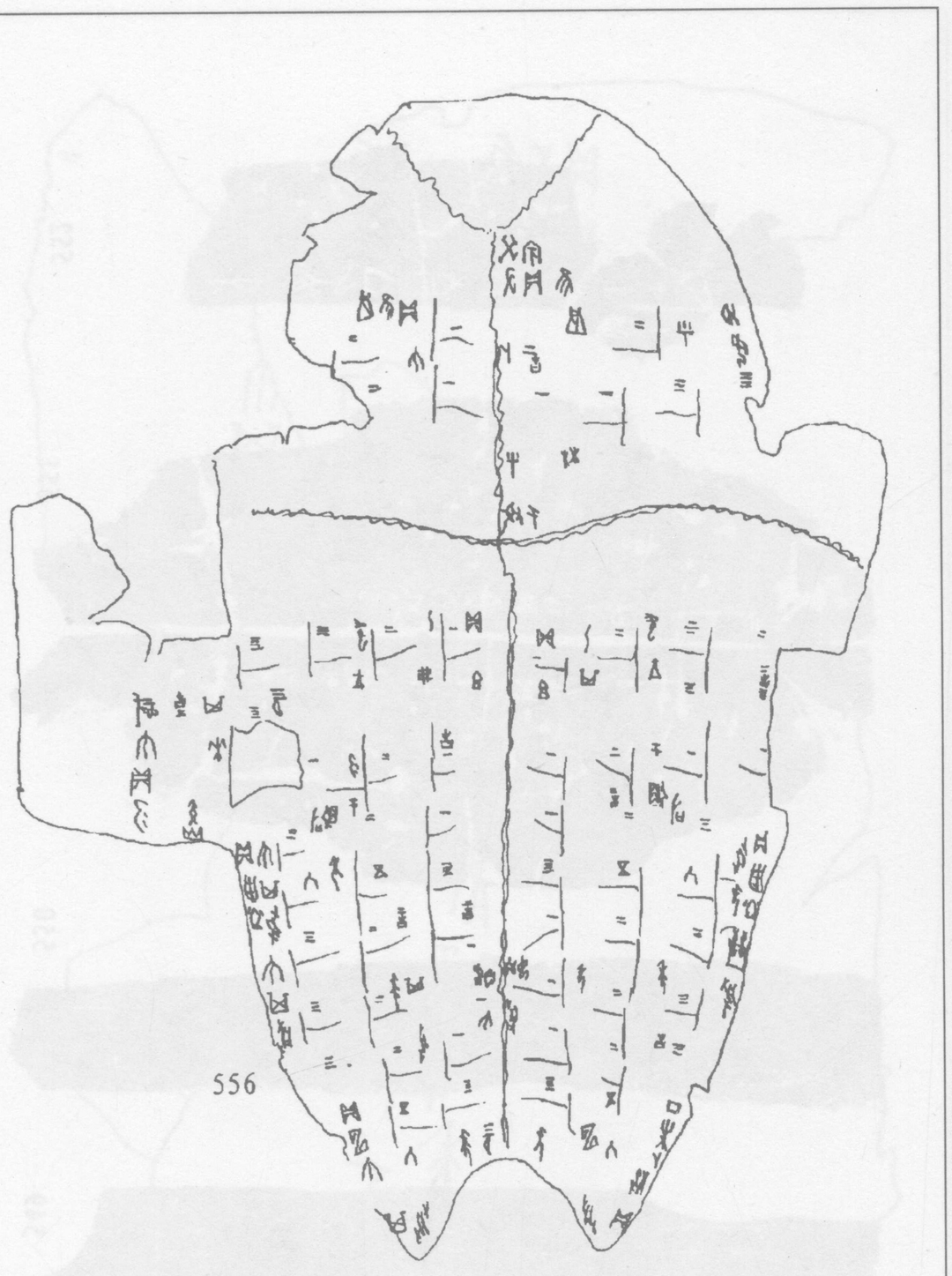
556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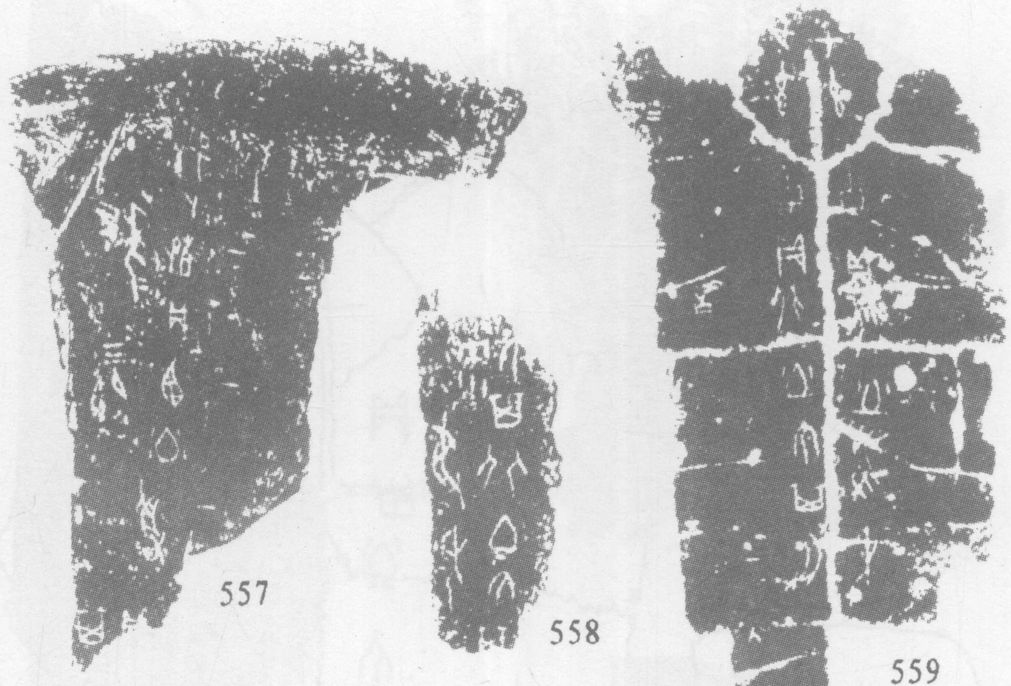
557 558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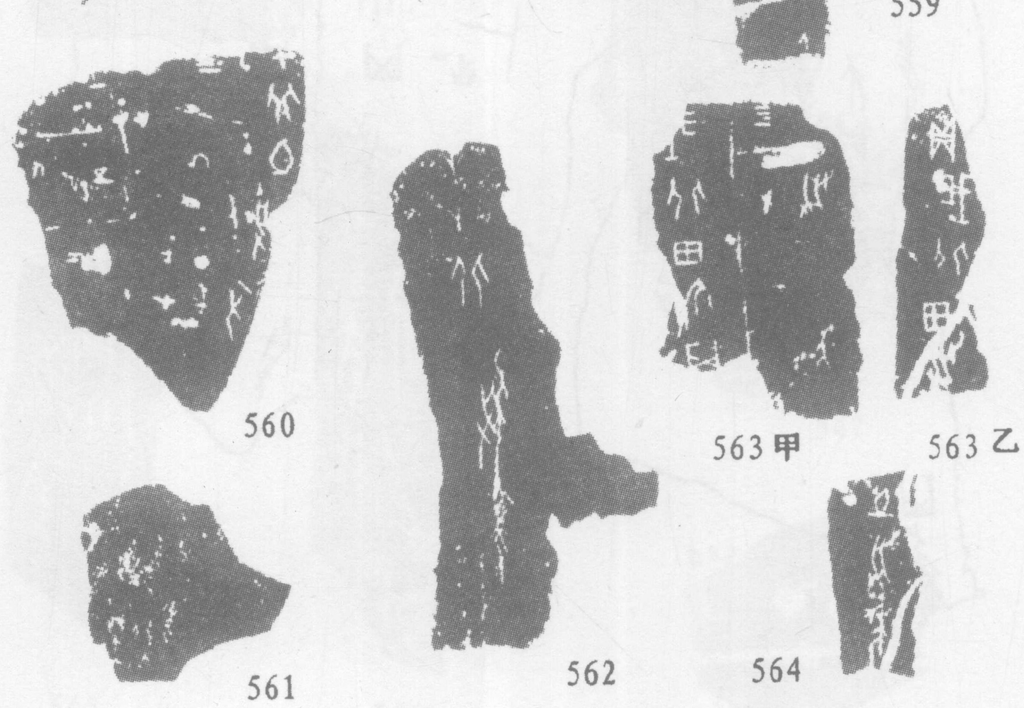
560 563甲 563乙 561 562 564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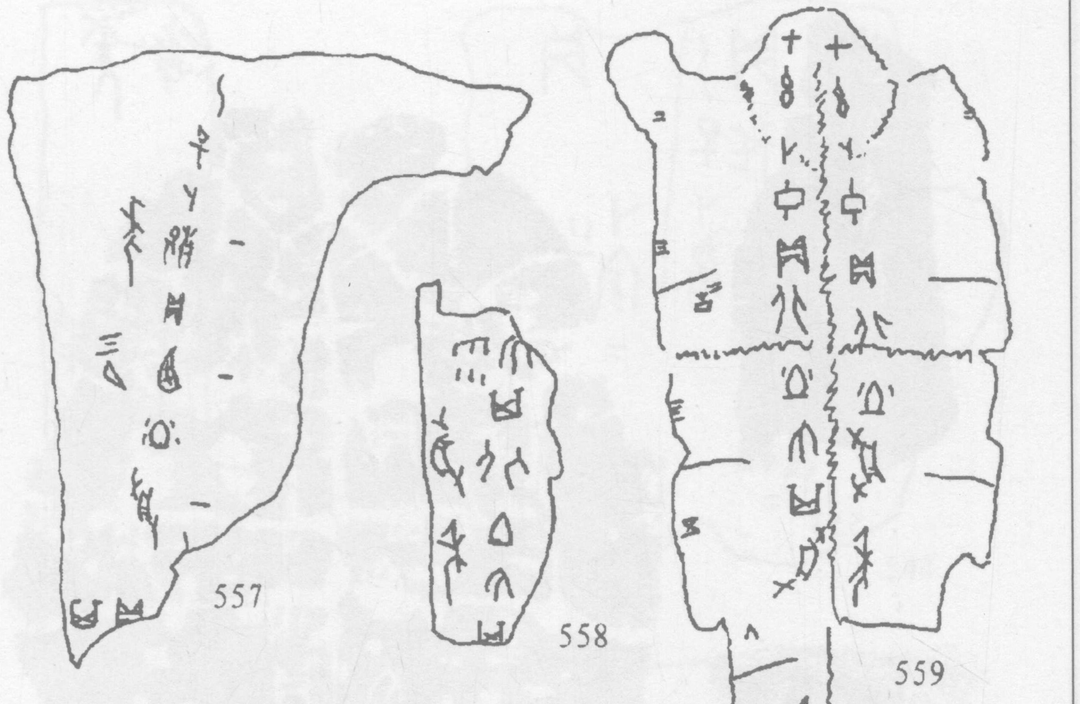
557 558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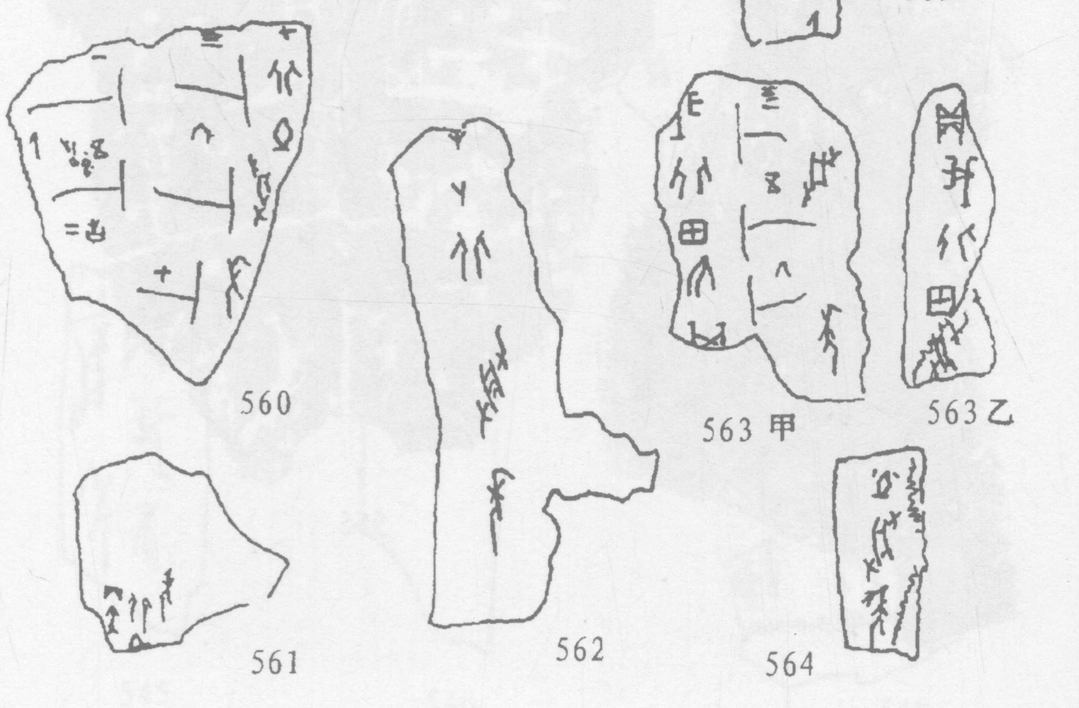
560 563甲 563乙 561 562 564

280

565 566 567 568 569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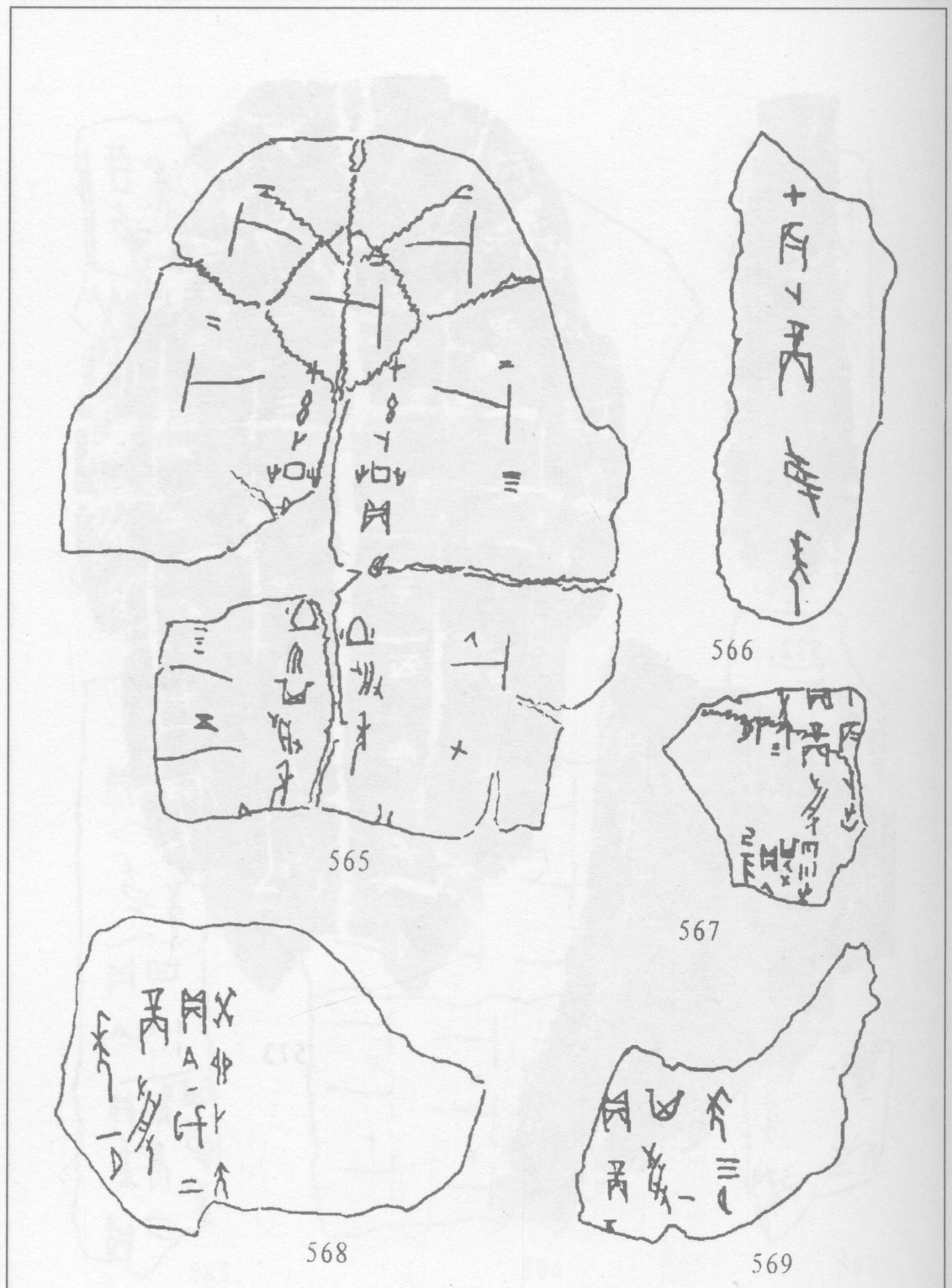

565 566 567 568 569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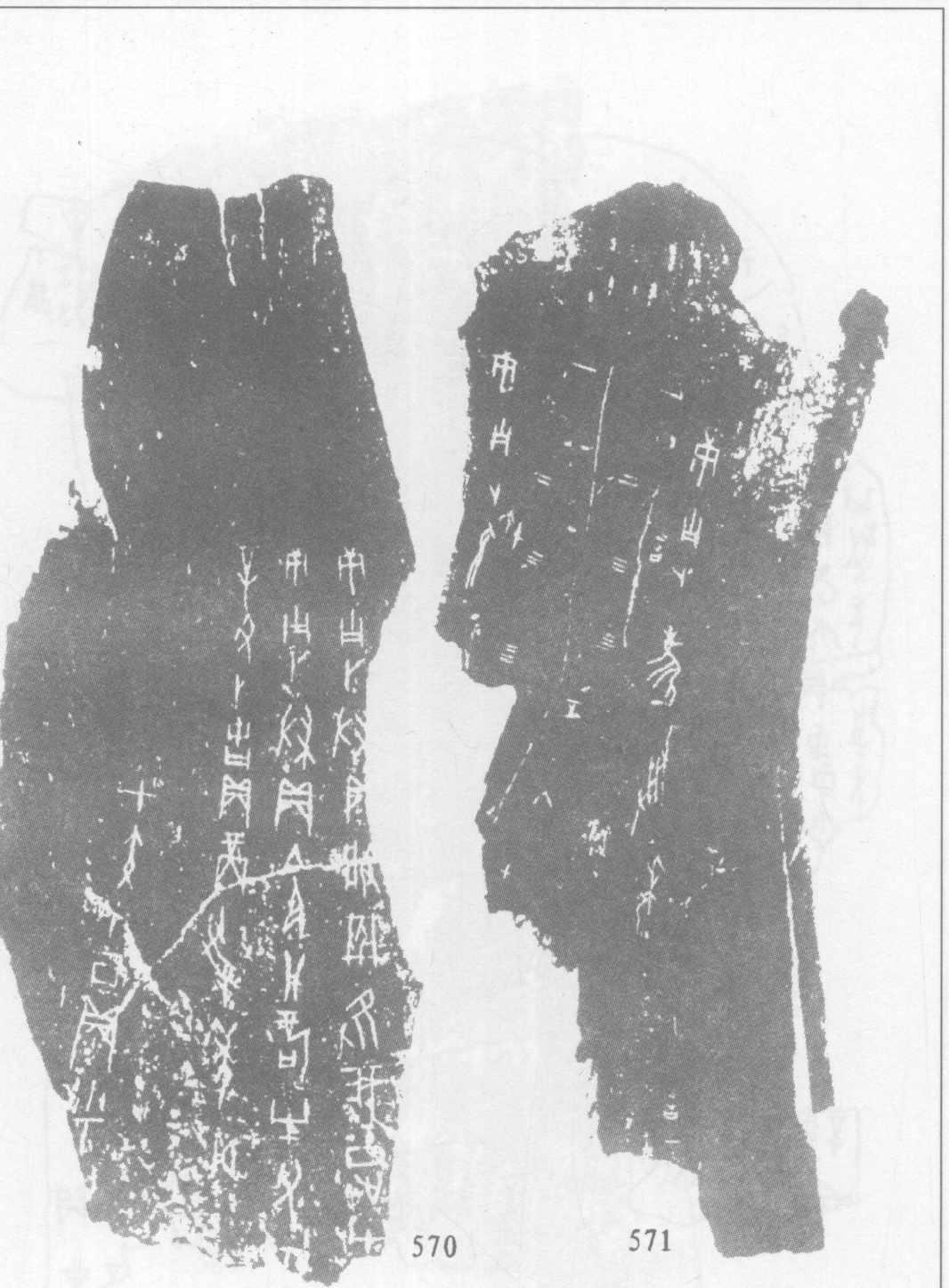

570 571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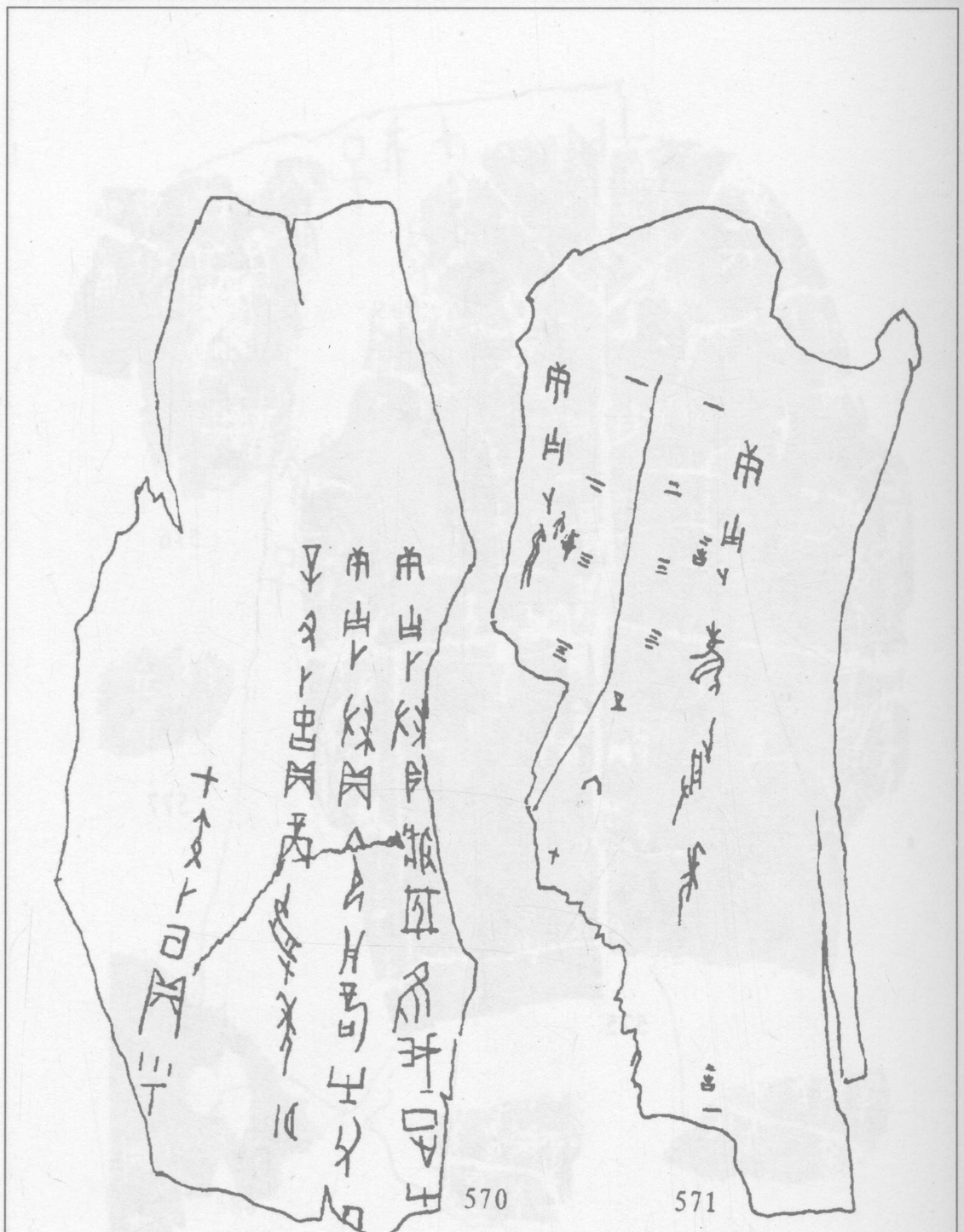

570 571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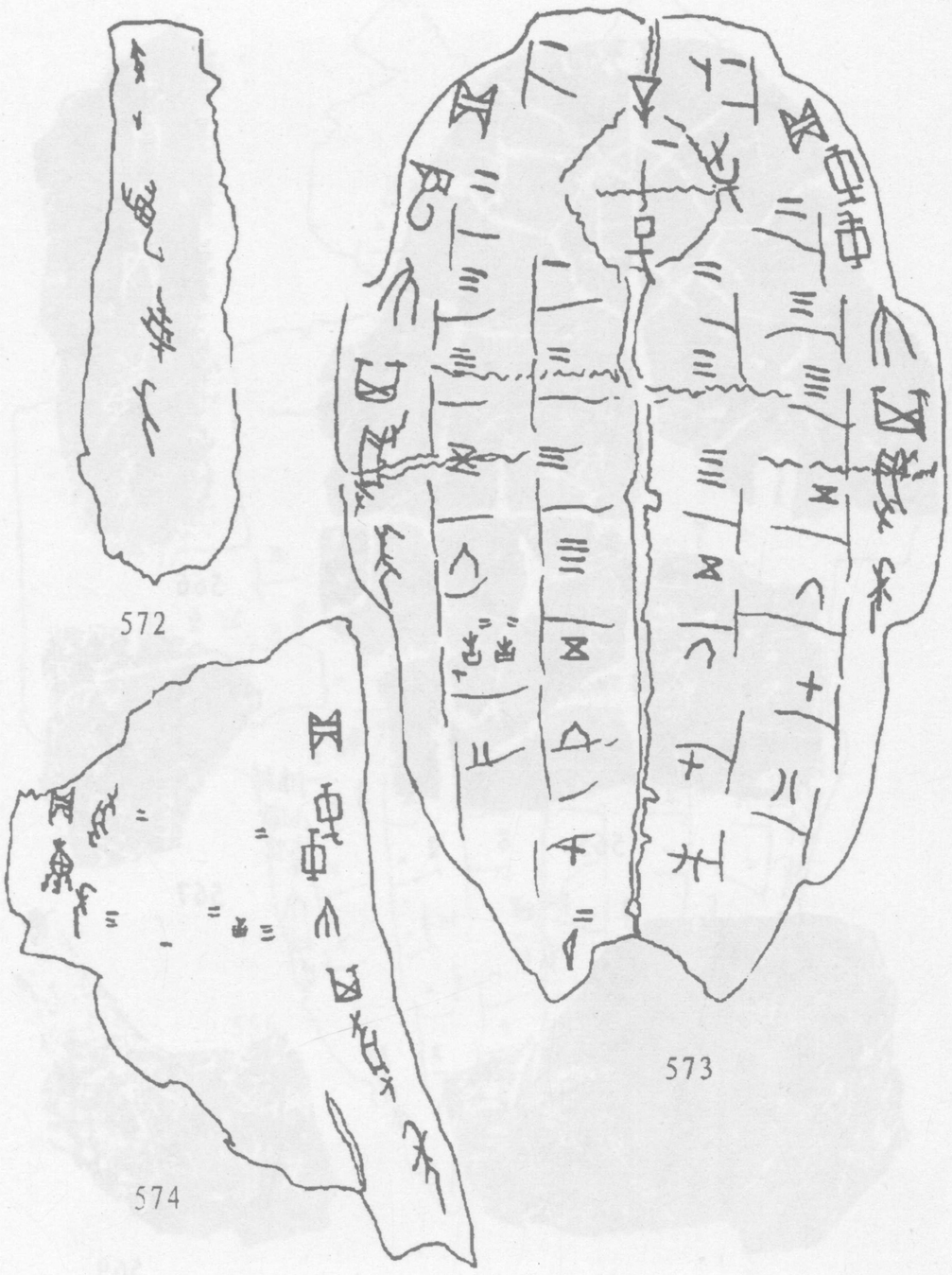

572

573

574

286

572

573

574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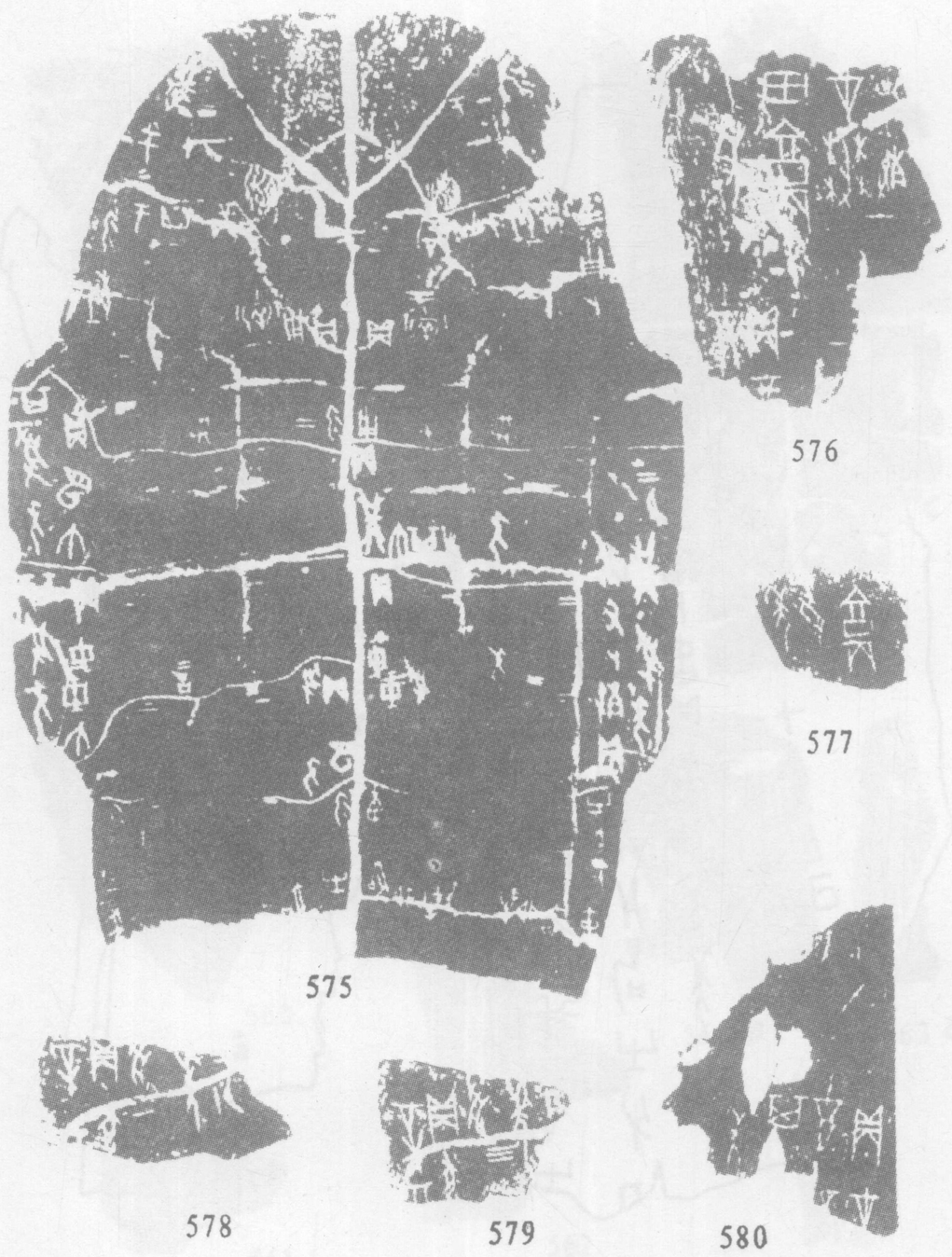

576

577

575

578

579

580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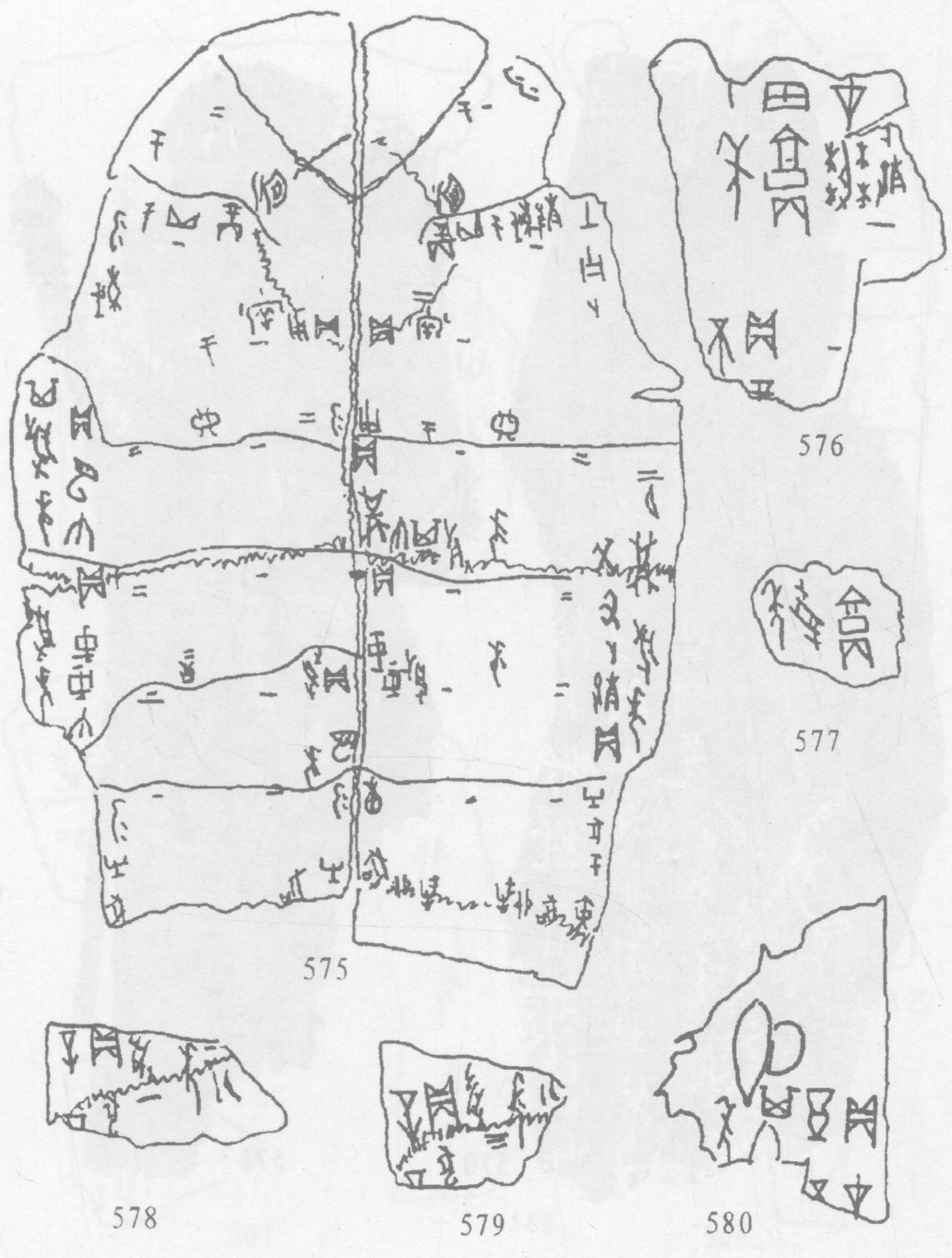

576

577

575

578

579

580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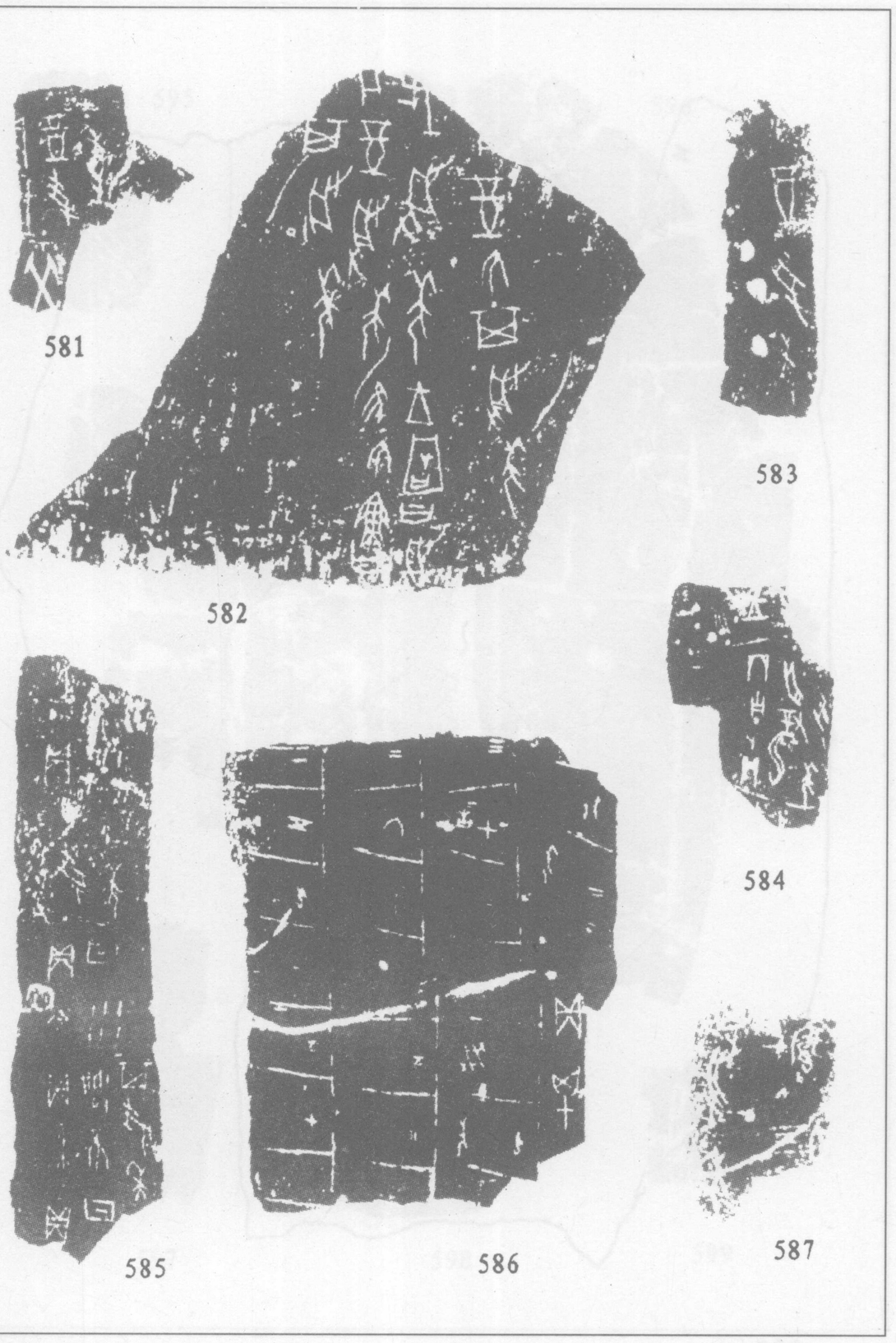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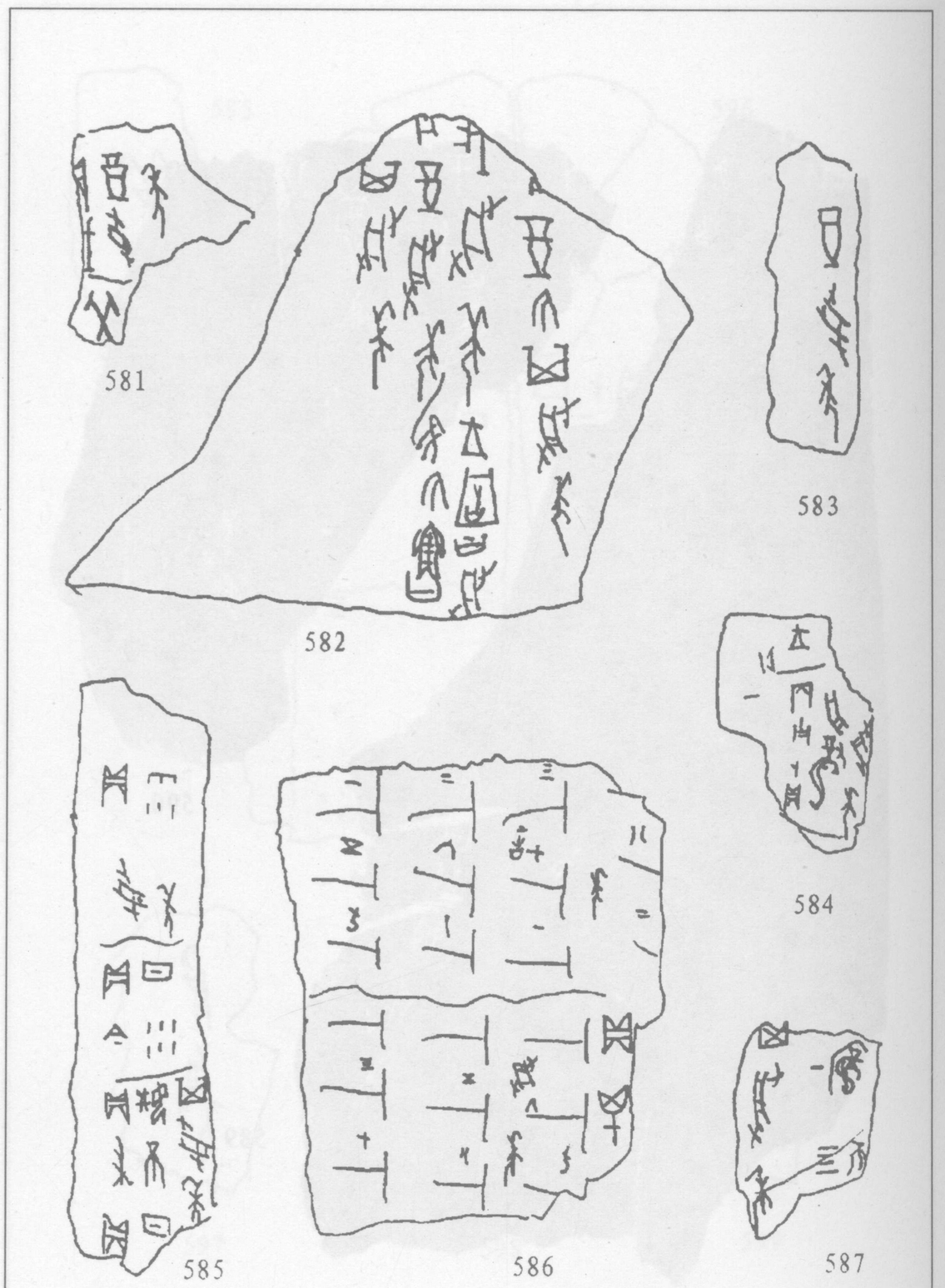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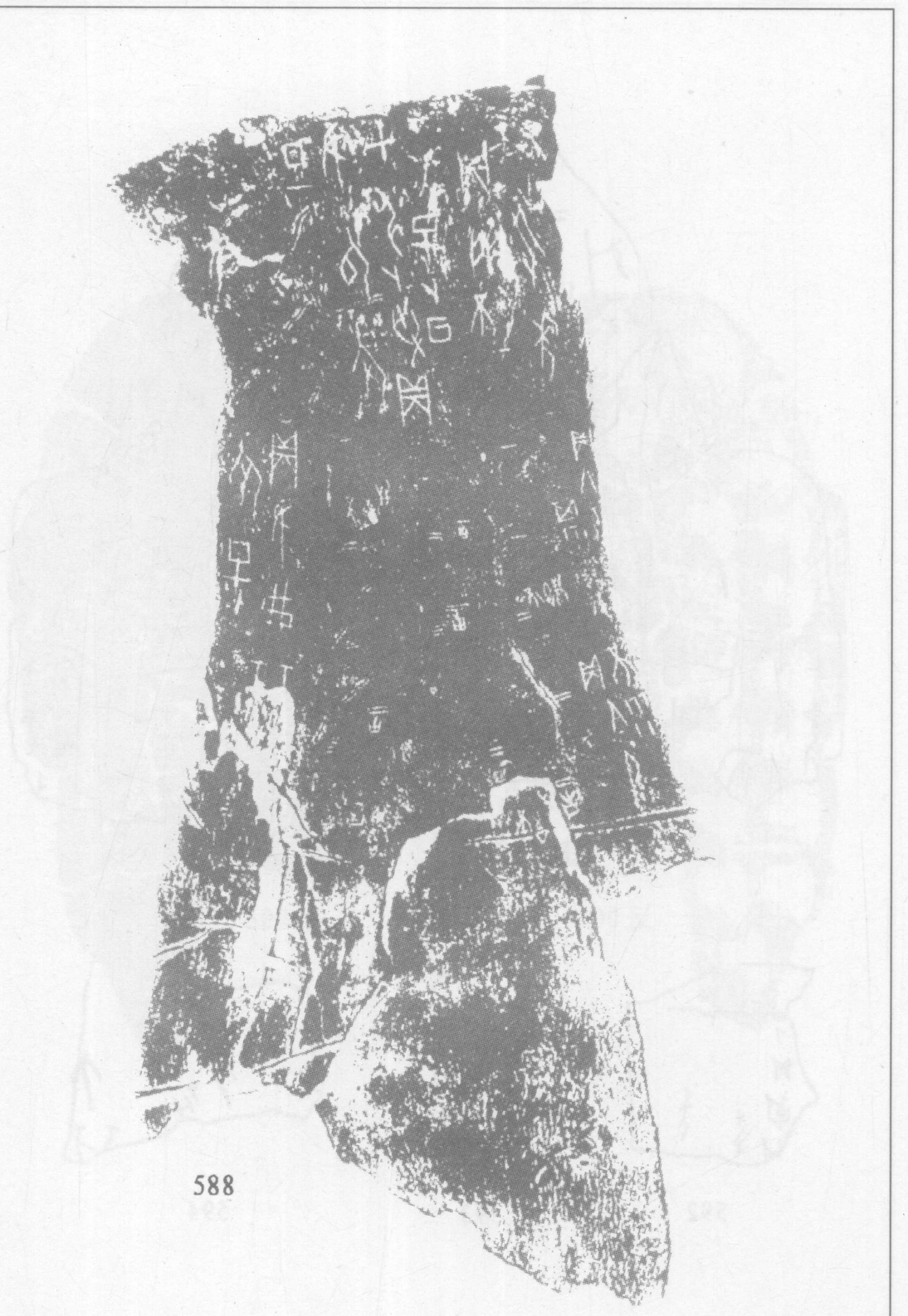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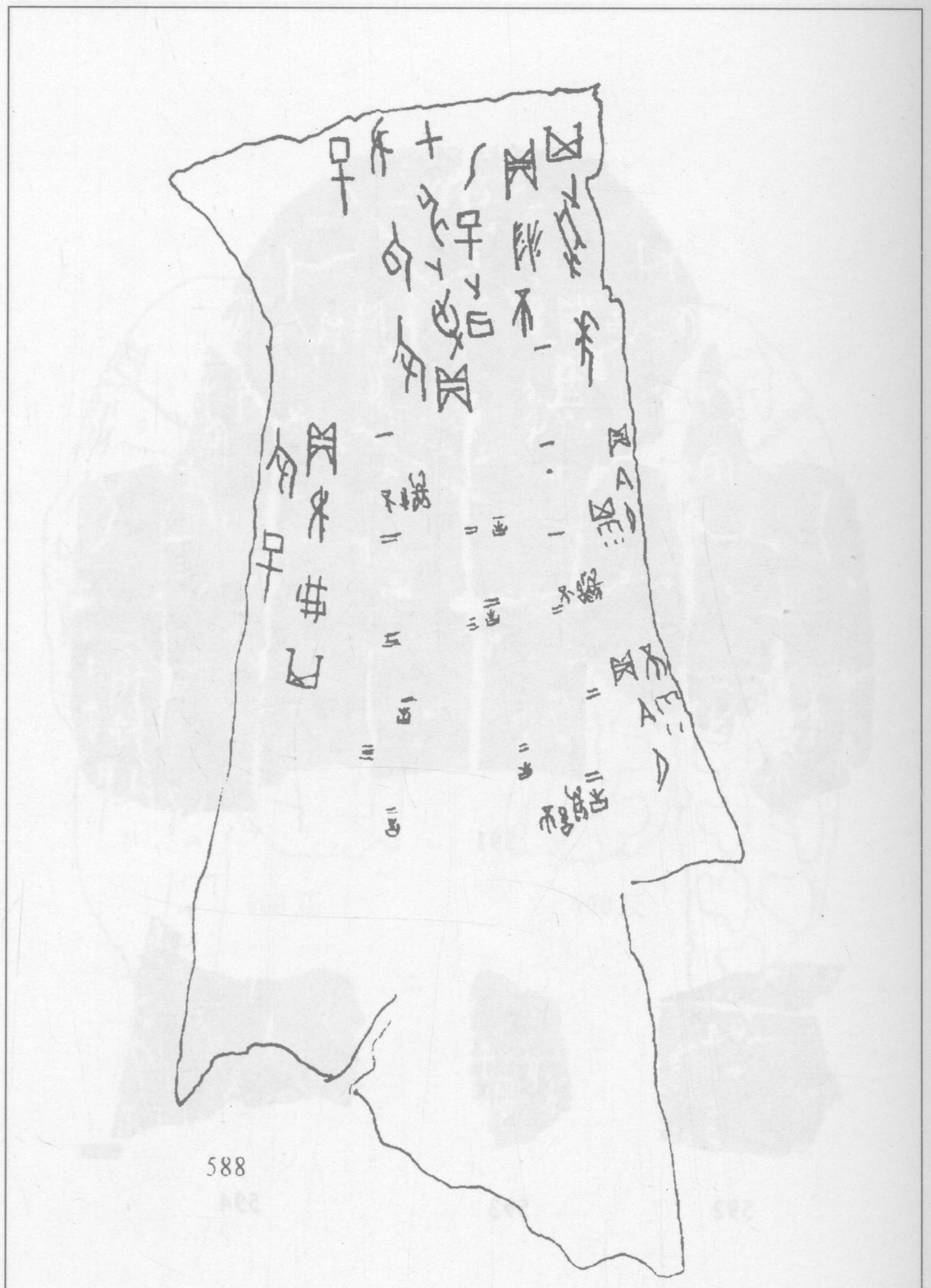

590

589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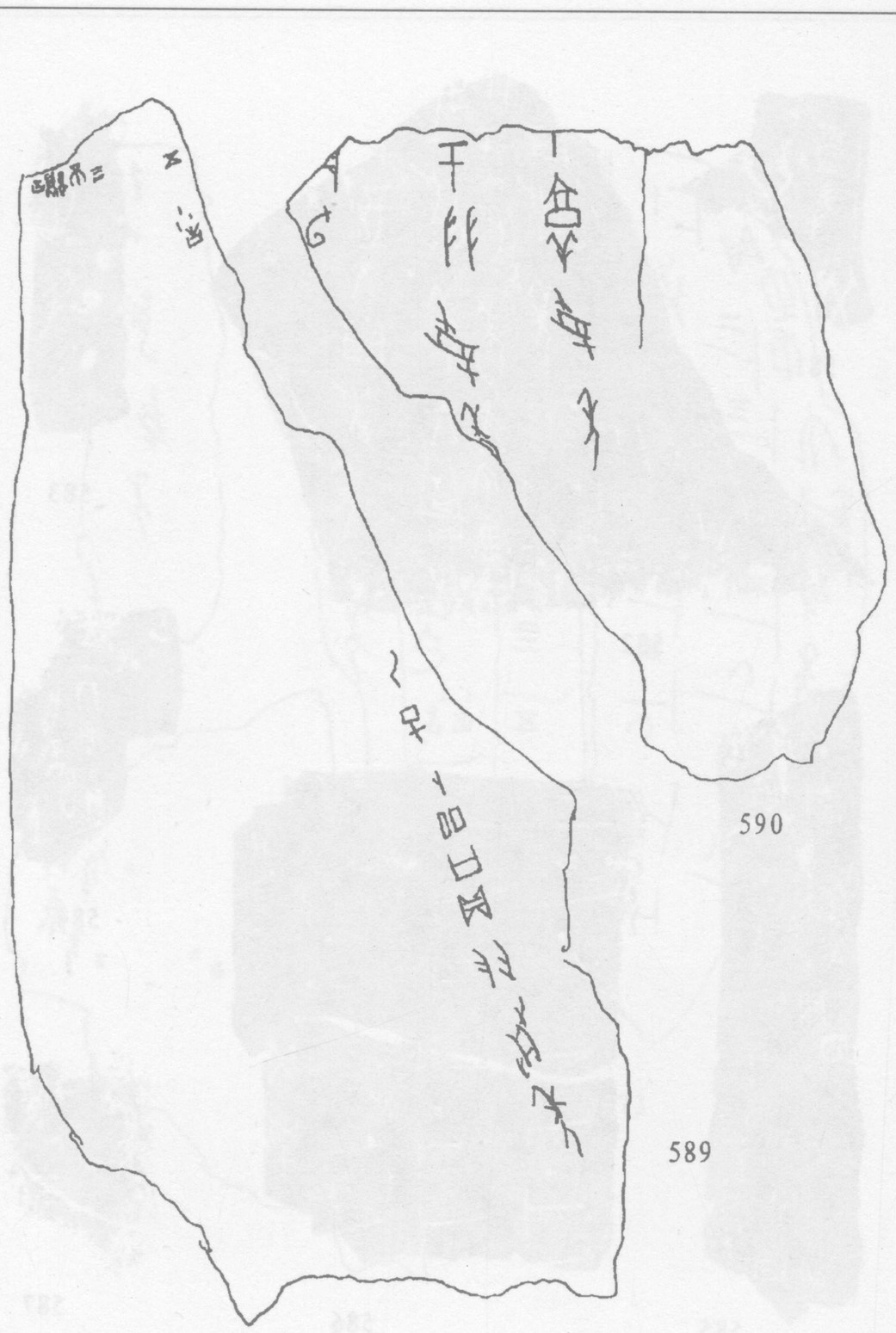

590

589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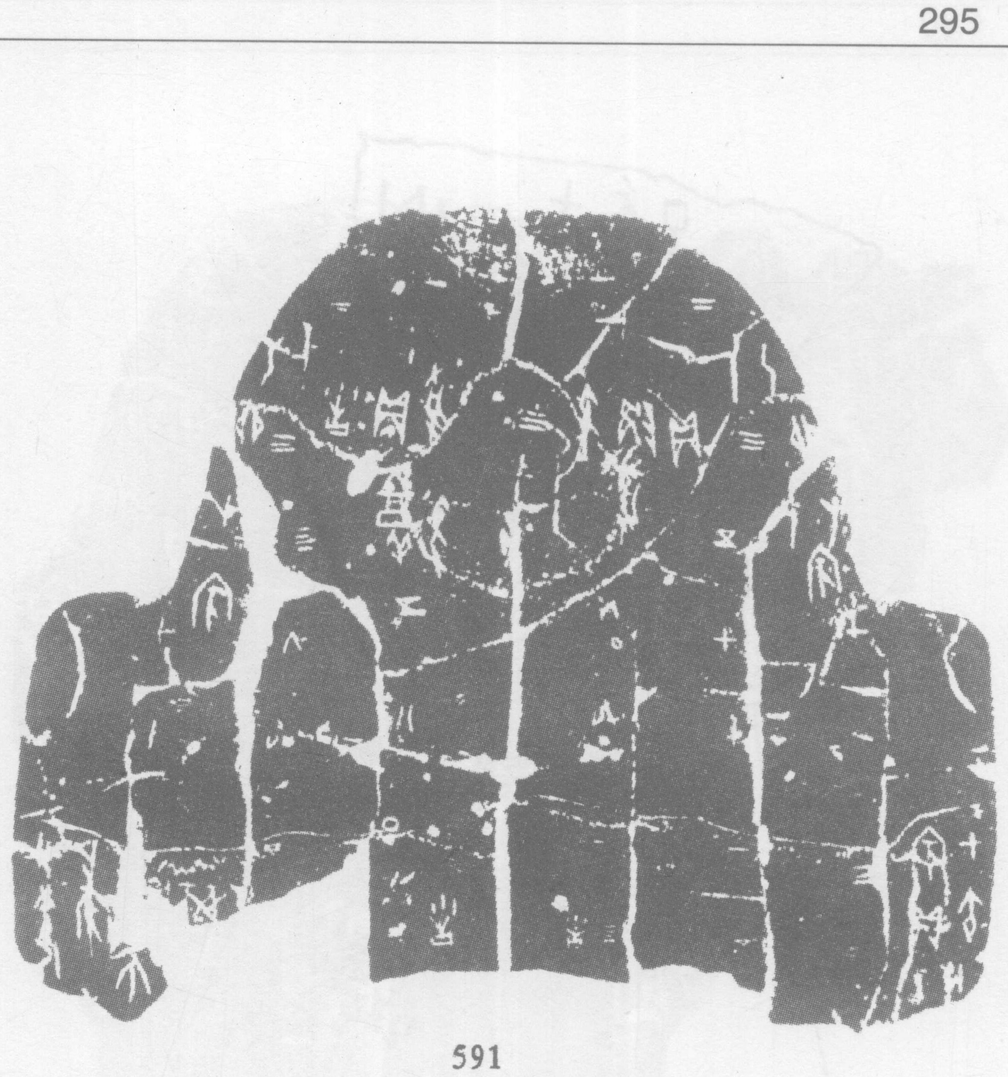

591

592

593

594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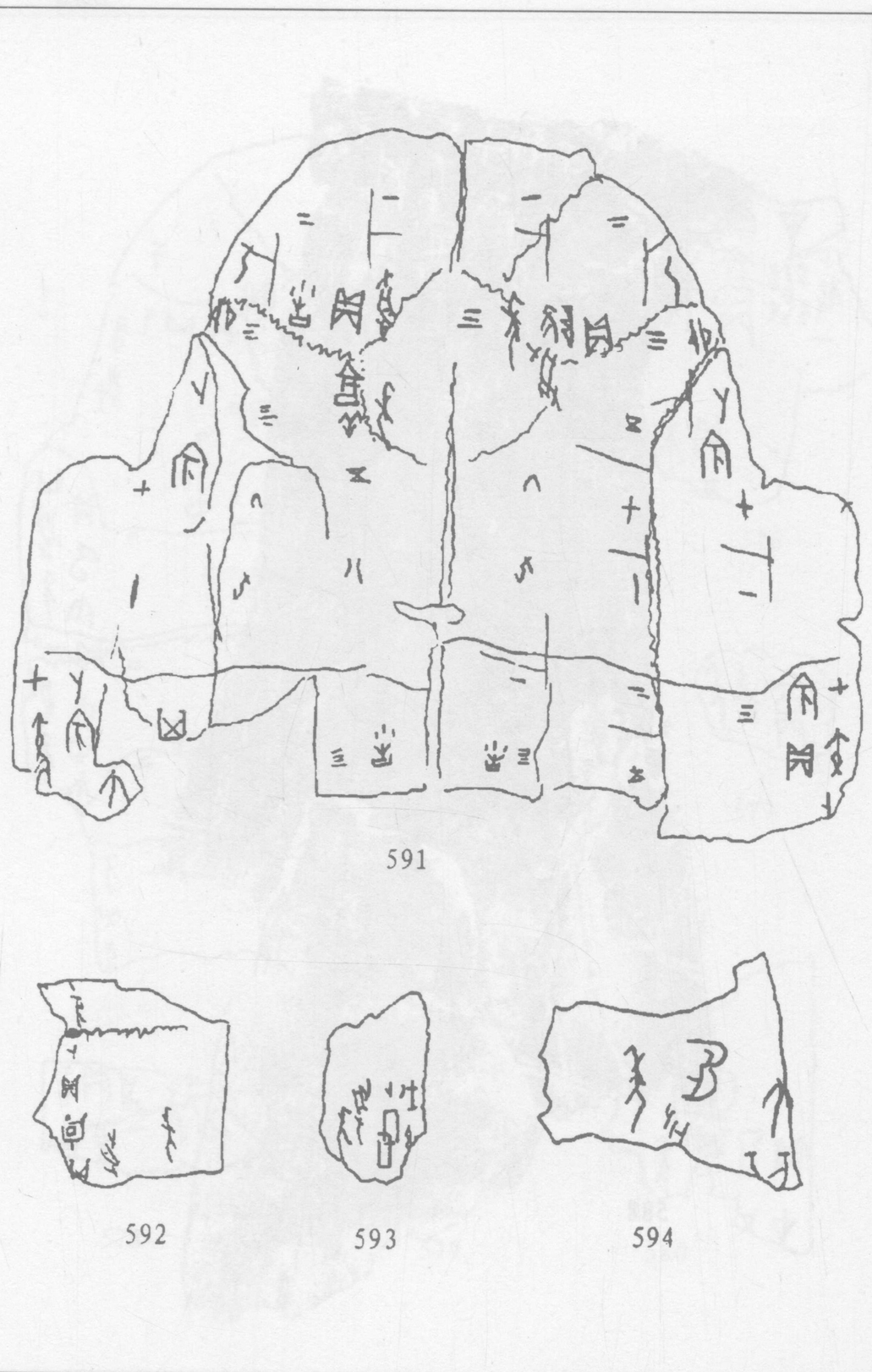

591

592

593

594

296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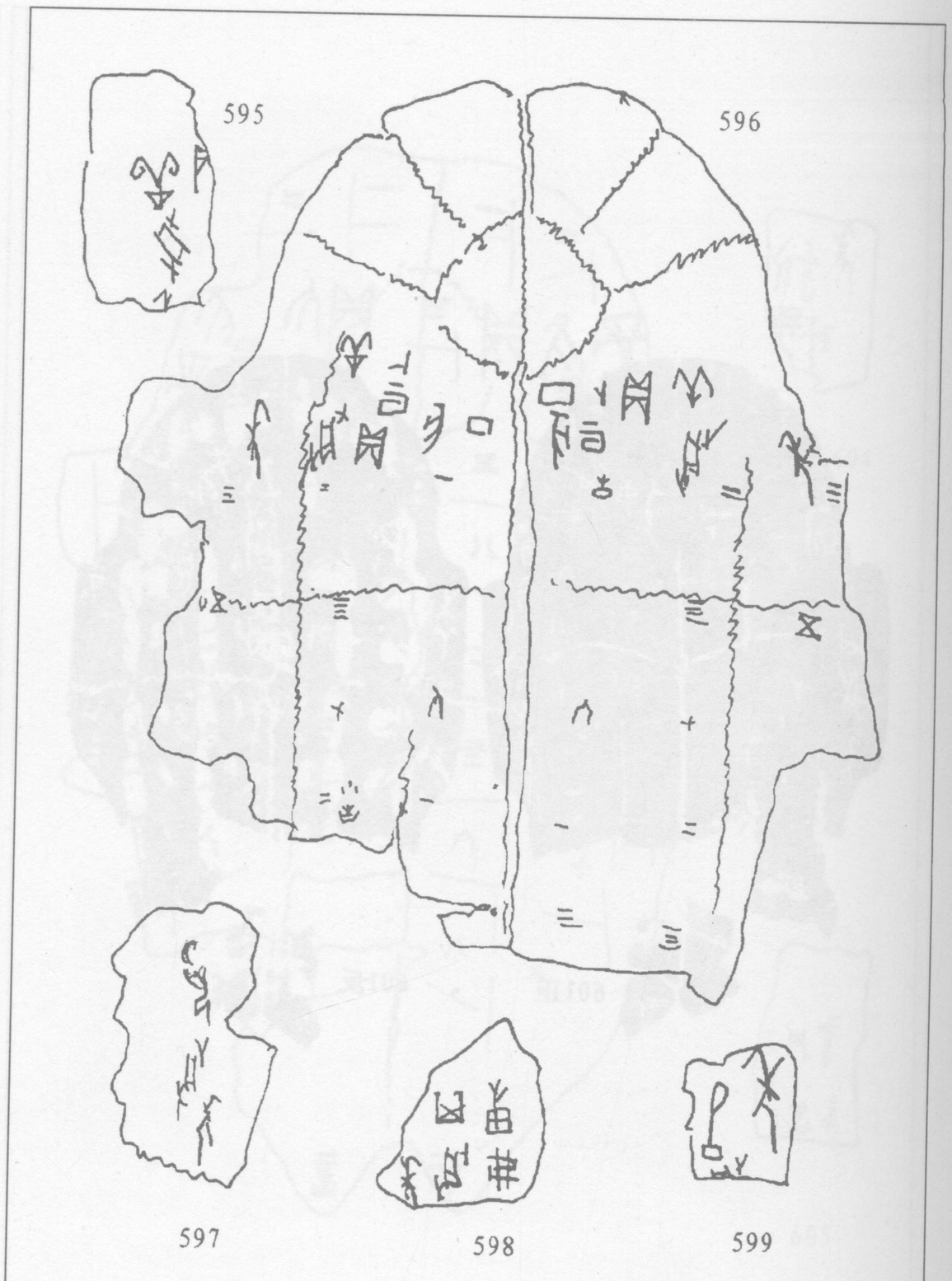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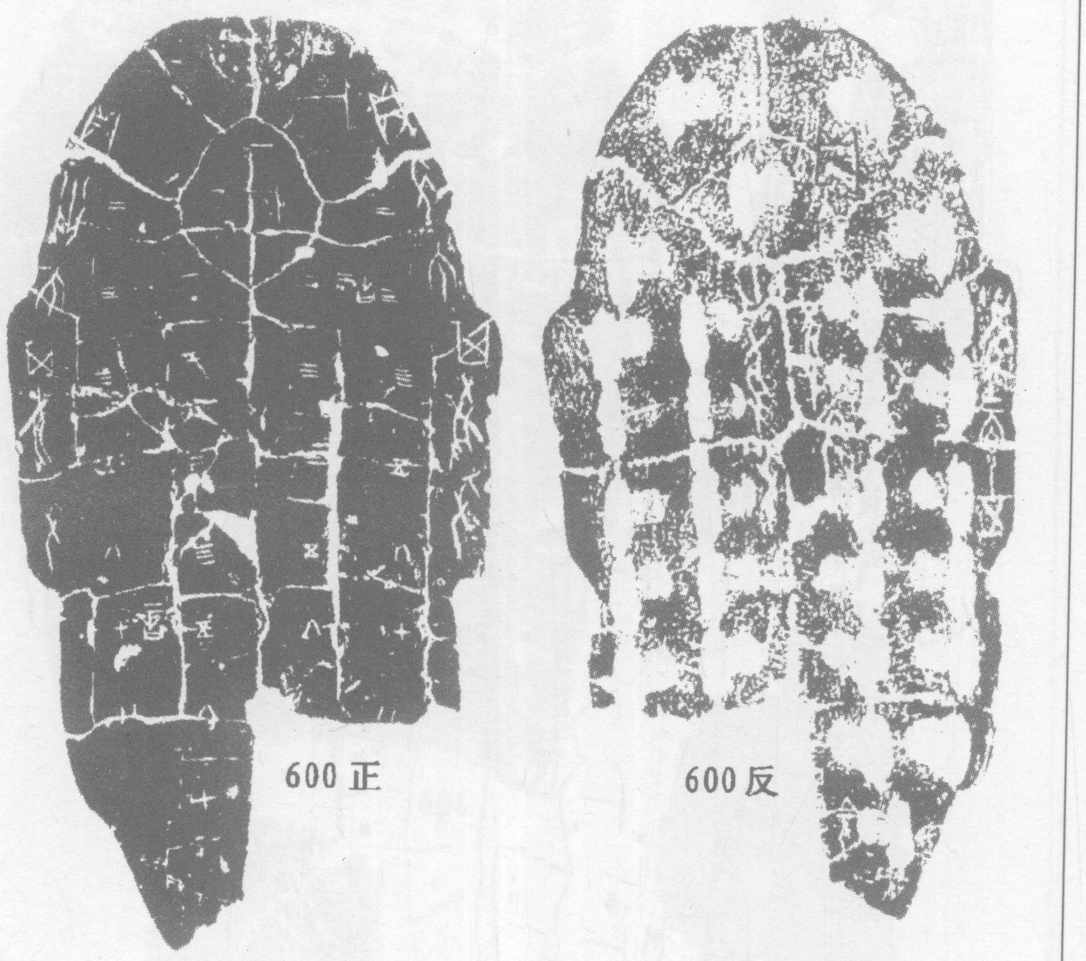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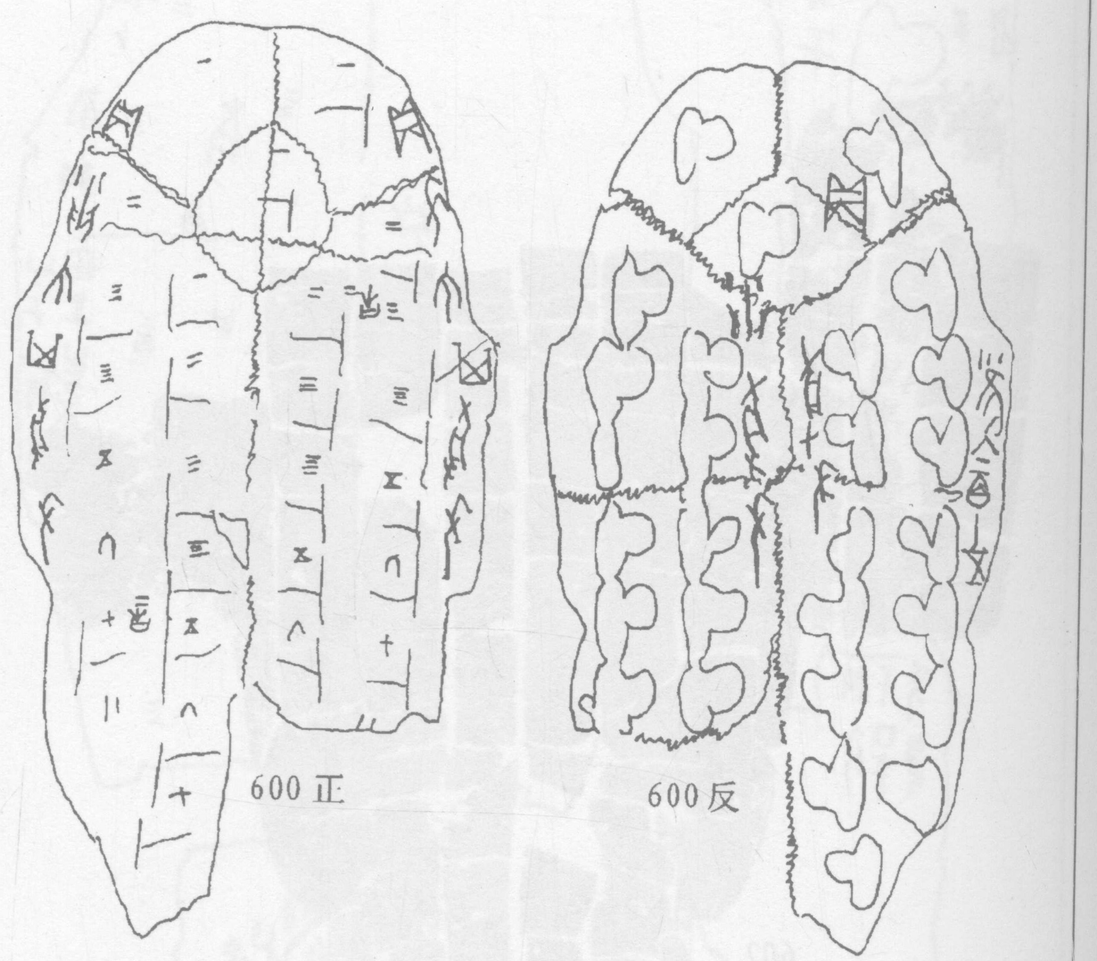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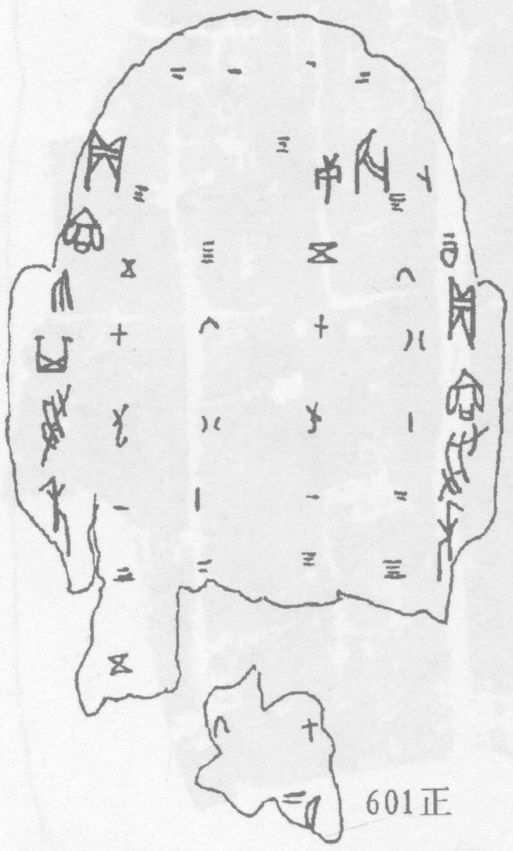

601反

601正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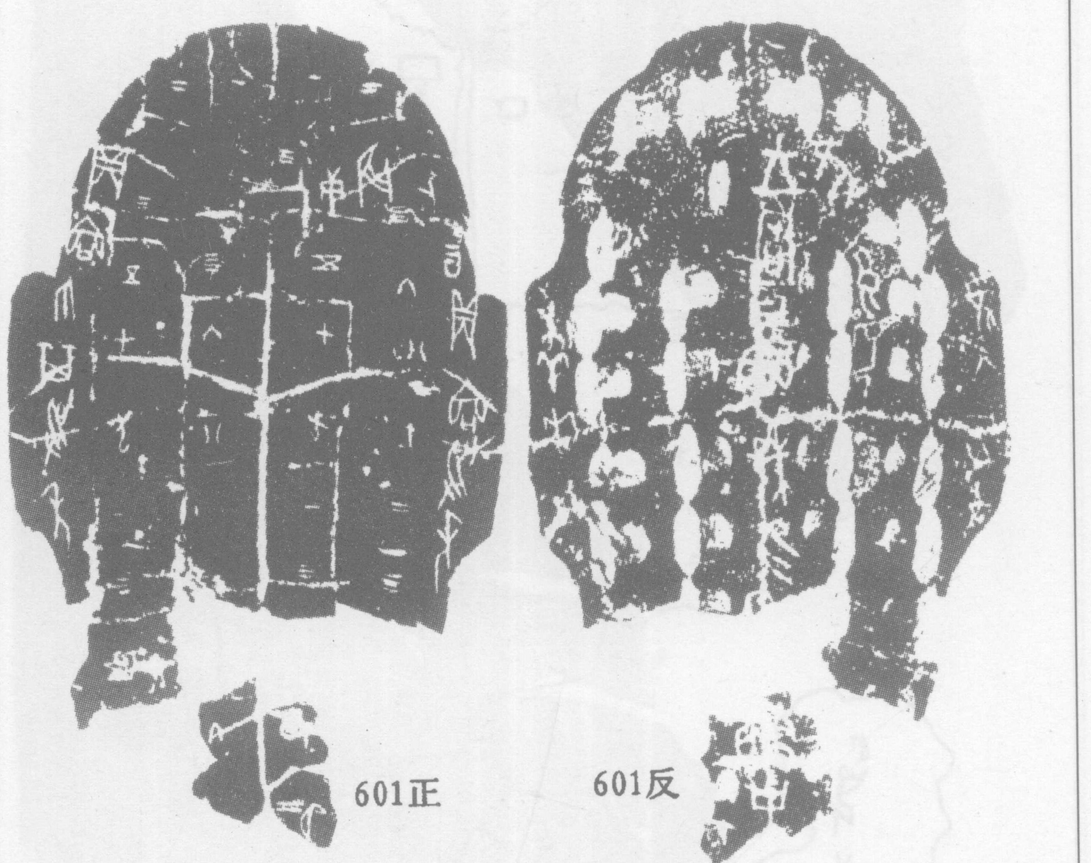

601反

601正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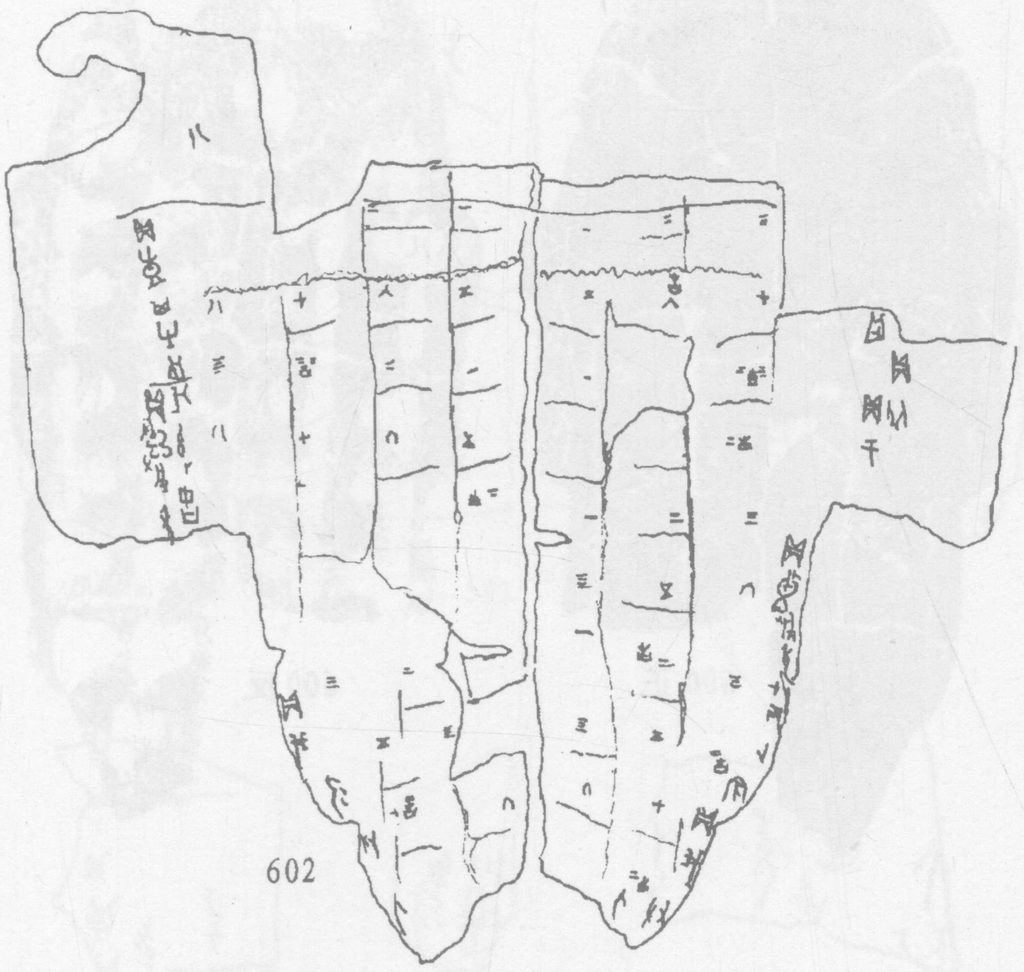

602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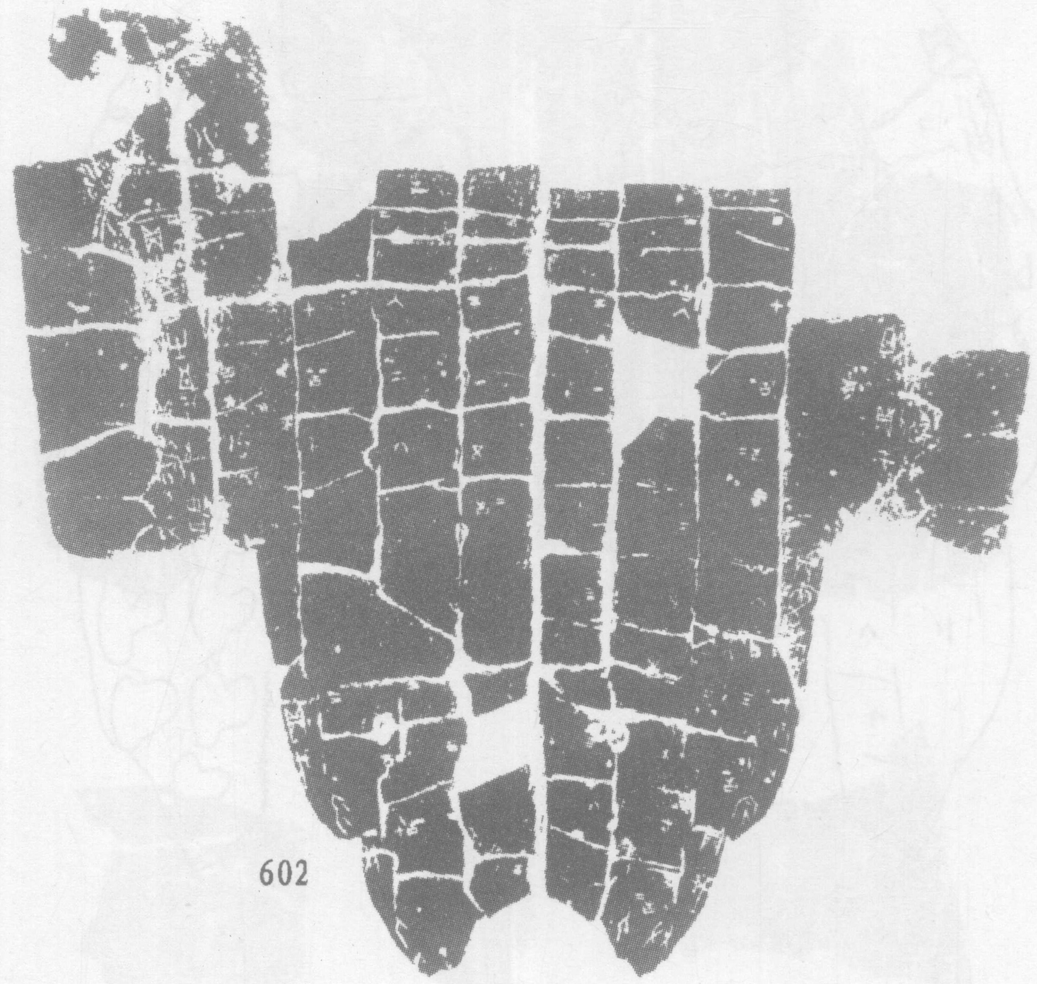

602

305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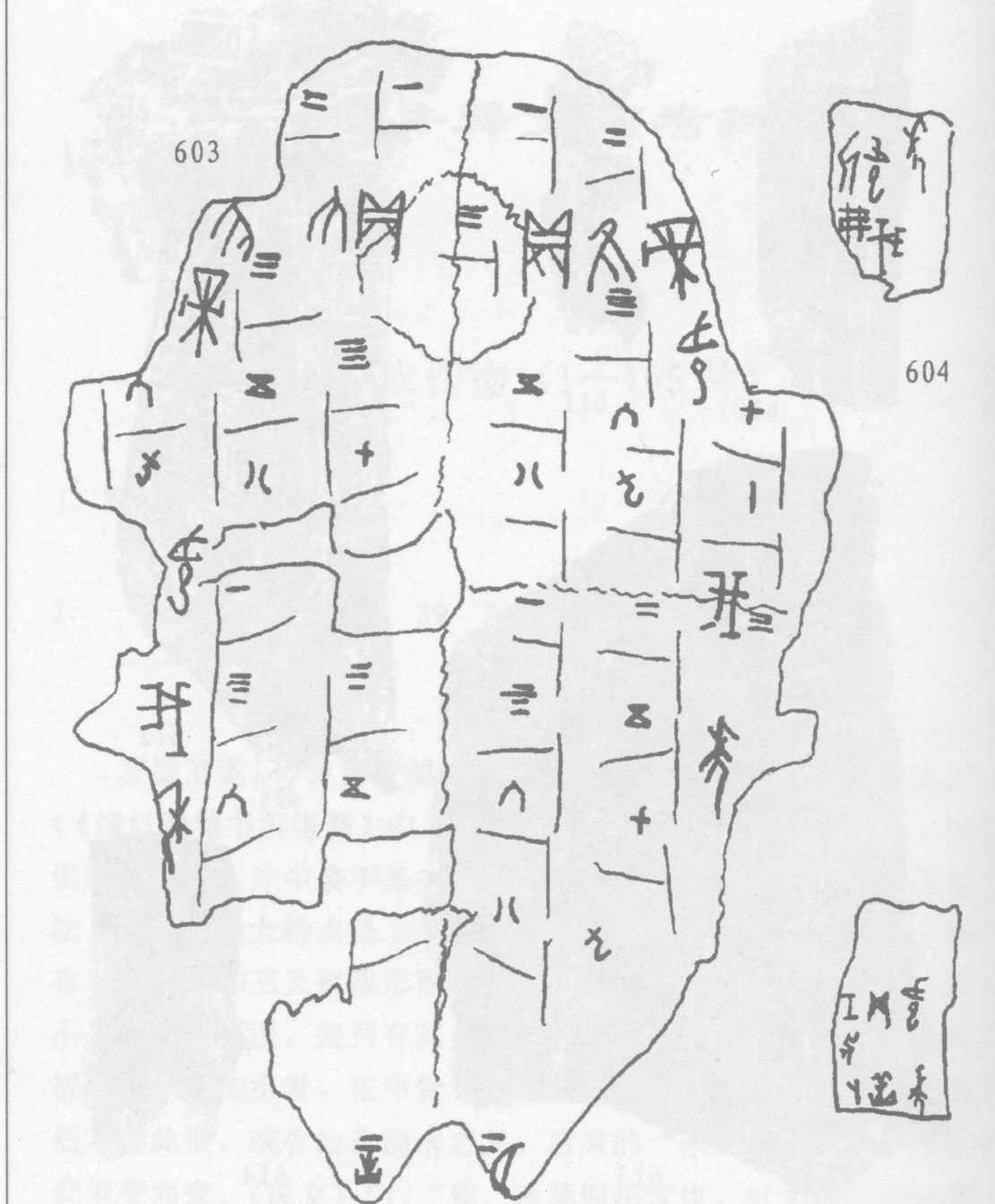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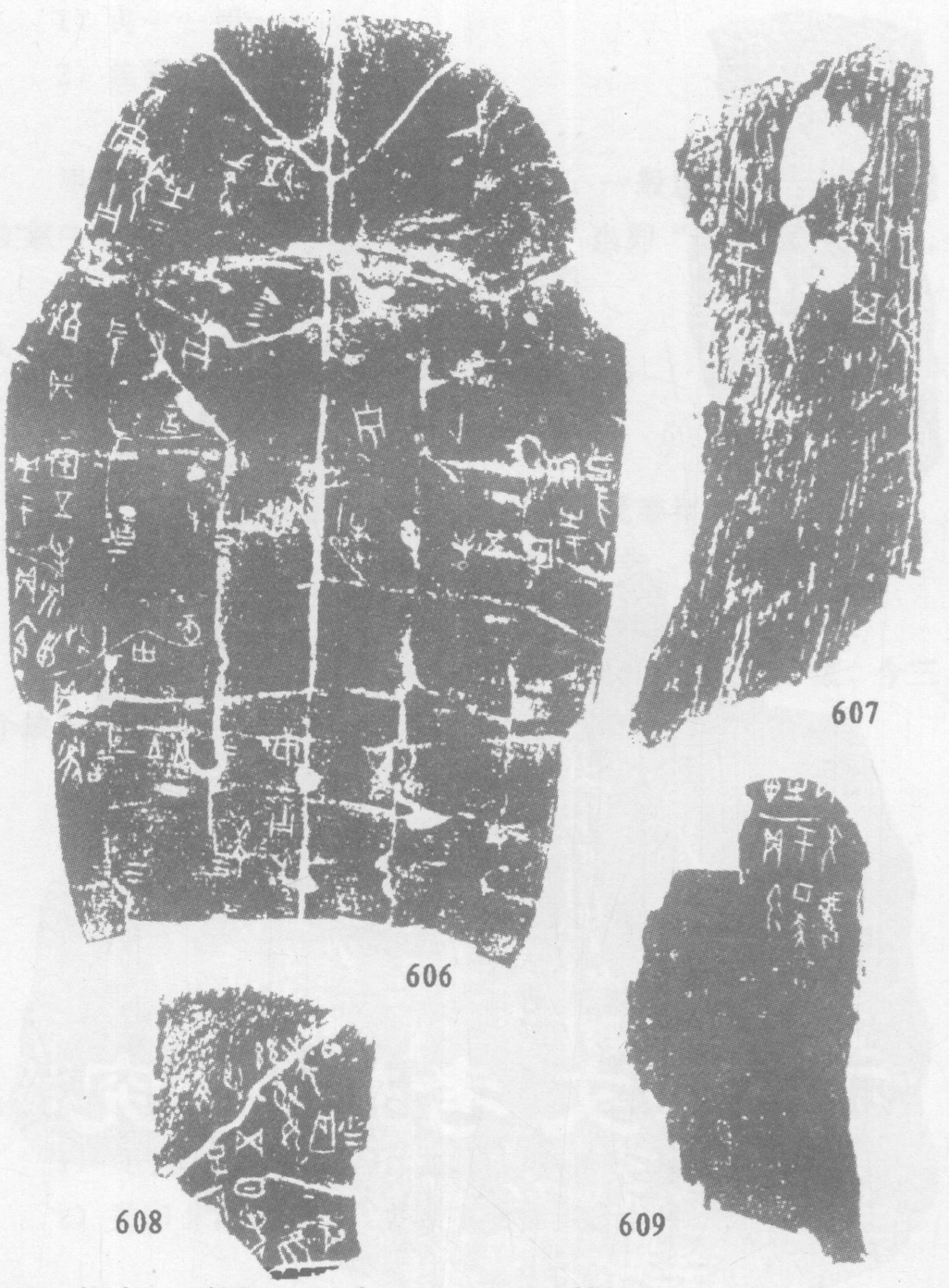

附: 禍年、祟年、𠂤年(607—614片)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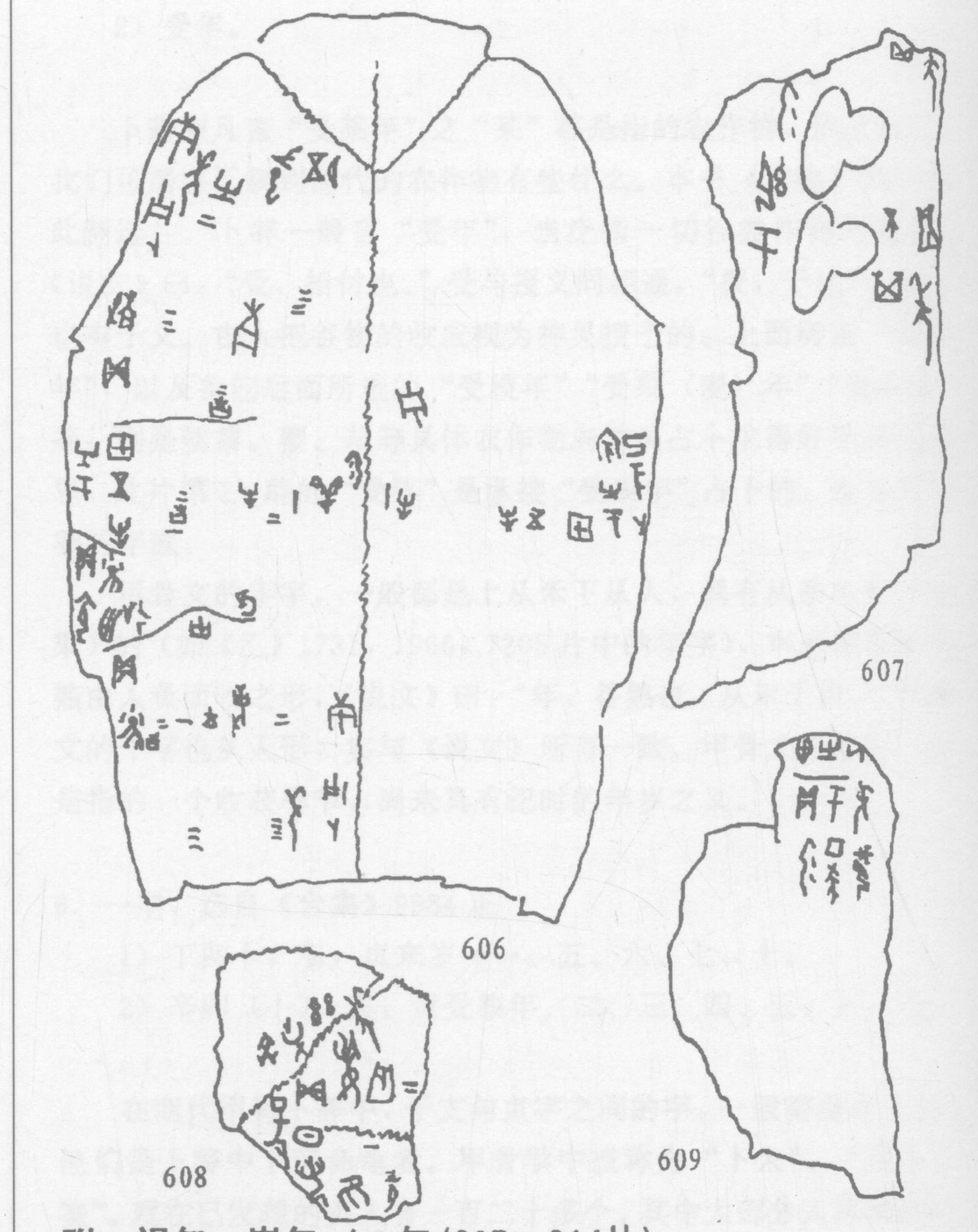

附: 禍年、祟年、𠂤年(607—614片)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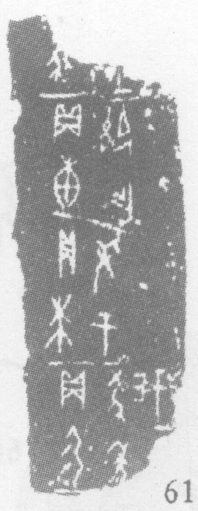
610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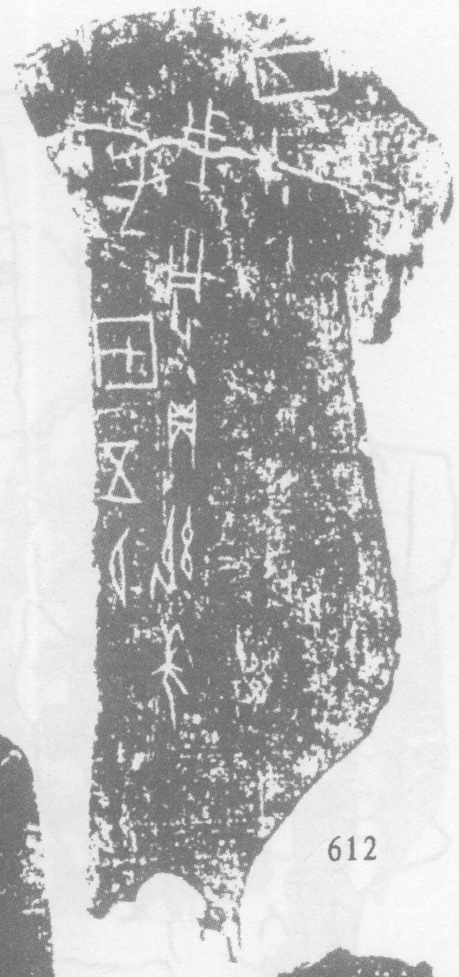
612

613

614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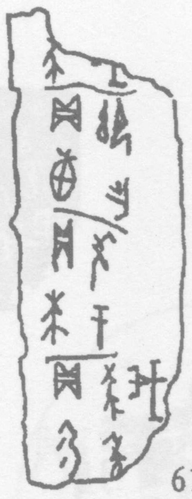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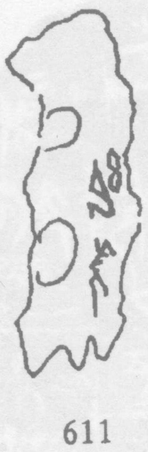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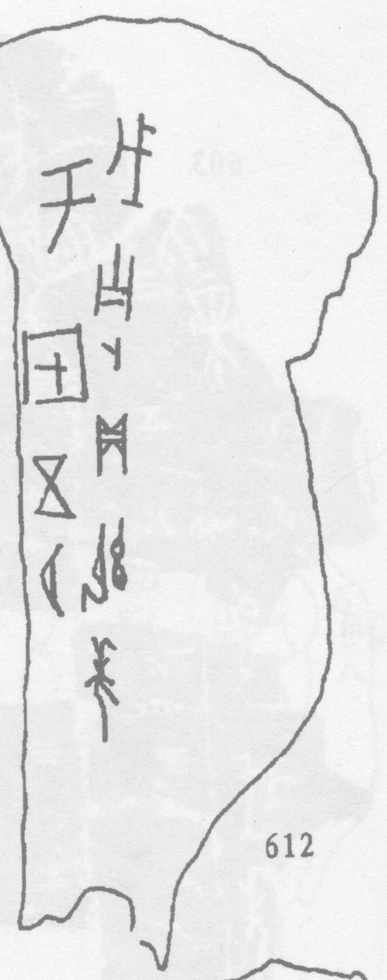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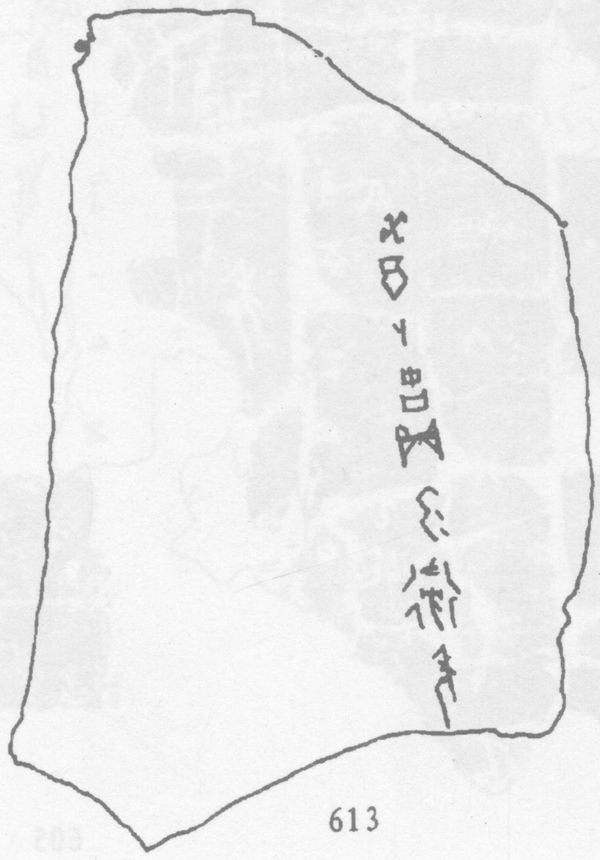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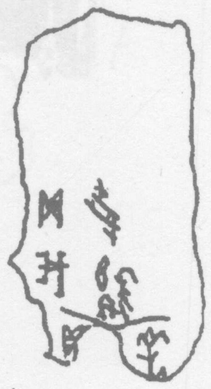
614

310

下.释文考辨.研究

为‘禾入水’。”金文《仲叡父盘》的黍字作形，盖亦误从禾从水（参见《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1期；又《甲骨文字释林·释黍、𥝱、𥝲》）。黍，就是后来北方人称的黍子，也叫糜子，粒较稷子大而黄，故又称大黄米，食之有粘性味佳可口。甲骨文中有关黍的占卜是谷类作物中最多的。胡厚宣先生曾认为：“殷代最普通之农产物为黍与稻，则殷代之酒者，必以黍稻为之也”（《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集《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是黍也是古代用以酿酒的主要粮食。不过，甲骨文是商代王室贵族的占卜文字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必是他们当时的实际；黍类占卜最多，可知黍是王室贵族们的主要粮食作物，不大可能是一般人的主要粮食作物，直到周代，黍都是比较高级的粮食，所以《诗·良耜》笺称：“丰年之时，虽贱者犹食黍”，平常年间一般人（所谓贱者）是难以吃到黍的。

2. 一期，选自《合集》9985，原《前》3. 29. 6
甲申卜，贞〔受〕黍年。

此片黍字写法与一般的略有不同，但仍是黍字无疑，辞中贞与黍之间残缺一受字。

3. 一期，选自《合集》9994，原《粹》894
……〔受〕黍年。三

4. 一期，选自《合集》9987，原《前》3. 29. 5
贞受黍年。

5. 一期，选自《合集》9986

7. 一期，选自《前》3. 30. 1
1）贞……𠂤……
2）隹黍年受。

甲骨文隹字像鸟形，多与鸟字不分。一般用作语词，即后世文献中通用的唯或惟。这里的“黍年受”当即“受黍年”的倒语。

8. 一期，选自《合集》9933
1）丙申卜，〔𠂆〕〔川〕〔人〕……。
2）王占曰：……
3）〔 〕申卜，亘，贞雨。王占曰：受黍年。
4）不玄冥。二、三；二、三，告、二告、二告、告。

第1）辞中方括号内三字，从已刻笔划看，似为亘、贞、今三个缺刻之字。亘为武丁时代贞人。此片或释为：
1）丙申卜，〔𠂆〕〔川〕〔人〕……。
2）王占曰……
3）王占曰：受黍年。
4）〔 〕申卜，亘，贞雨。
5）不玄冥。二、三；二、三。告、二告、二告、告。

9. 二期，选自《合集》24431
1）贞于弗令……归若。九月。
2）癸卯卜，大（?），贞今岁受黍年。十月。

古文字学家对岁字多有异说。《说文》认为先有木星名岁，后有年岁之岁，曰：“岁木星也。越历二十八宿，宣编阴阳，十二月

一、选片释文与考辨

（一）农作物（1—105片）

1. 黍类（1—44片）

1. 一期，选自《前》4. 39. 7
……黍……

罗振玉说：“黍为散穗与稻不同，故作𥝱、𥝲之状以象之。”（《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34页）其说正确，已为学者所公认。这里所选1至3片中黍字基本上代表了甲骨文中此字的三种不同写法。它们的最大特点是上面有三叉斜垂状分枝，下面有须根。偶有非散穗不作三叉斜垂形而作“”（本书所选第17片）形的，若不是契刻的笔误，盖另有其义。三叉斜垂状分枝形的黍字当是其初形，下面加水者，在甲骨文中不少，我疑为有了人工水利浇灌后才有此形，或有给黍浇水之义；后来的“禾入水”之黍，盖由此演变而来。《说文》曰：“黍，禾属而秫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从禾雨省声”。许慎又引孔子曰：“黍可为酒，故从禾入水也。”于省吾先生说：“《说文》既误为‘雨省声’，又引孔子说误

1）受黍年。
2）受年。

卜辞中凡言“受某年”之“某”都是指的农作物，依此例之，我们可据以了解到商代的农作物有些什么。本书《作物》类即依此例选片。卜辞一般言“受年”，当泛指一切谷类作物的收成，《说文》曰：“受，相付也。”受与授义同相通，“授，予也”，故受也有予义。古人把谷物的收成视为神灵授予的。上面所言“受黍年”，以及我们后面所选的“受稷年”“受来（麦）年”“受菽年”等，则是就黍、稷、菽等具体农作物向神灵占卜求得好年成的意思。此片第2）辞的“受年”是承接“受黍年”占卜的，也当是指黍的年成。

甲骨文的年字，一般都是上从禾下从人，偶有从黍与麦（或来）的（如《乙》1731，1966，7205片中的年字），本来像谷物成熟由人负而收之形，《说文》曰：“年，谷熟也，从禾千声。”甲骨文的千字也从人形，实与《说文》所言一致。甲骨文中的年，应是指的一个收获季节，尚未具有纪时的年岁之义。

6. 一期，选自《合集》9984正
1）丁卯卜，韦，贞来岁……。五、六、七、十。
2）辛卯〔卜〕，宾，贞受黍年。二、三、四、五、六、七。

在商代甲骨卜辞中，干支与贞字之间的字，一般都是贞人名，他们是卜辞中卜问命龟者。甲骨学中或称为“卜人”、“贞卜人物”。现在已发现的贞人有一百二十多个。其中大部分人所属的时代已得到甲骨学界所公认，他们是卜辞断代的重要标准，由贞人可确定其甲骨文的时代。这里的韦与宾是商王武丁时代的贞人。

一次。从步戊声。”后世也有学者认为先有年岁字后有木星名岁的。郭沫若则认为，“岁戊古本一字；古人尊视岁星，以戊为之符征以表示其威灵，故岁星名岁；由岁星之岁始孳乳为年岁字；入后岁与戊始分而为二。”（《郭沫若全集》考古篇，第154页；又《甲骨文字研究·释岁》）。其实，甲骨文的岁字像一有柄的半月形切割工具，本义为割穗或刮皮肉之用的月形刃器，类似于后世之镰或刮刀，由收割之器引申而有“年谷之成熟曰岁”。（参见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59—60、95页）；陈梦家先生谓“岁之言穗、言刈”（《殷虚卜辞综述》224页）也是这个意思。当然，甲骨文中的岁，是不是指纪时的年岁，也有不同看法。陈先生就认为：“在卜辞中，岁既不作纪时的年岁解，亦不作岁星解”（同上），而是指的一个收获季节。此辞言“今岁受黍年”，“今岁”连文，且与年在一句中，前面（第5片）我们已说过，甲骨文中的年是指收获季节，尚未有后世纪时之年的意义，此言“今岁受黍年”，他辞还累见“今岁受年”等等，显然岁是一个纪时之字。而且卜辞中不仅“今岁”连言累见不鲜，“来岁”连言也发现不少，还有“二岁”“三岁”诸例，确证岁为纪时之字无疑。是否就与后世的一岁完全一样，则是可以进一步研究的。

10. 一期，选自《合集》9940

我受黍年。

甲骨文中的我字有作第一人称代词的，也作地名的，此盖非人称代词。从第12片“我受黍年”与“妇姘受〔黍年〕”对贞看，我显然是地名或国族名。

11. 一期，选自《合集》9951

1）庚申卜，我受黍年。二。

2）……卜，我受黍年。十月。二。

3）庚申卜，受黍年。

4）庚申卜，……

5）辛（?）酉卜，乙亥不风。

6）乙亥其风。

17. 一期，选自《合集》10021

……我黍受年。

此片“黍”字写法较特殊，似金文《仲叡父盘》中黍字写法（见1片考辨文）。此“我黍受年”与他辞言“我受黍年”同义。

18. 一期，选自《合集》9967

1）……韦，贞我黍受〔年〕。

2）……帚姘受黍〔年〕。

19. 一期，选自《合集》9948

1）贞我受黍年。

2）……于唐。

20. 一期，选自《合集》9964

……卜，我弗其受黍年。

21. 一期，选自《合集》9963，原《续》2. 29. 1

我弗其受黍年。

辞中的弗字为副词，表示否定。甲骨文弗字像用绳索将物品捆绑在一起，使之勿变形，从𠂤象竹条夹具，从𠂢（或𠂢、𠂢左右无别）像缠绕之绳，矫正其物使之端直，所以，《说文》曰：“弗，矫也。”“矫，揉箭箝也。”盖造字时指的把箭杆矫正使其笔直。后来作否定词，应是引申义；矫正使其端直就是对原物弯曲的否定。也有人认为弗就是缚的初字。这条卜辞是从反面设问占卜的记录。其字在这里后接动词有强调的语气，此辞大意是说我地不该当受年？他辞有“其受年”是从正面设问占卜的记录，意为该当受年？

22. 一期，选自《合集》9993、22345重

……弗其受黍年。

此片“黍年”二字当为省写的合文。

23. 一期，选自《合集》9950

1）丙辰卜，𣪊，贞我受黍年。一、二、三、四、五

2）丙辰卜，𣪊，贞我弗其受黍年。四月。一、二、三、四、五、二告。

24. 一期，选自《合集》9947，又《乙》5309

1）贞祖丁鬲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2）贞祖丁鬲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二告。

3）癸未卜，内，贞我受黍年。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告，一、二、三。

4）贞我不其受黍年。八、九、十，一、二、三，一、二、三。

癸卯卜，亘，贞我受黍年。一、二。

12. 一期，选自《合集》9966

1）𠂤于河。

2）贞𠂤于河。

3）甲午卜，亘，贞我受黍年。一。

4）丁巳卜，亘，贞帚姘受……

13. 一期，选自《合集》9949

庚申卜，〔　〕，贞我〔受〕黍年。一。

此辞庚字缺刻横笔，卜与贞之间缺贞人。

14. 一期，选自《合集》9937

1）……贞我受黍年。

2）……，𣪊，贞燎于岳…小宰。

卜辞中，凡小牢之牢字下多从羊，后世文献中只有下从牛的牢字。有学者认为小牢用羊豕二牲，大牢用牛羊豕；也有认为大牢用牛，小牢用羊，卜辞中都作用牲之词，然从牢字有从牛从羊之别观之，显然有牛羊之分。

15. 一期，选自《合集》9935，原《后》下28. 14

1）勿汰。

2）贞我受黍年。

16. 一期，选自《合集》10020，原《合》55

29. 一期，选自《合集》9990，又《后》上 31. 12

1）贞不其受黍年。二月。

2）癸亥卜，殼，贞于𠂤……酒。二、三。

30. 一期，选自《合集》9989，又《前》上 3. 30. 2

贞不其受黍年。

31 正. 一期，选自《合集》10133 正，又《乙》7781

1）𠂤王祸于妣癸。三、四

2）勿𠂤王祸于妣癸。五

3）贞乙保黍年。一、二、三、四、五、六。

4）乙弗保黍年。二

5）丁巳卜，殼，贞黍田年鲁。一、四、五、六。

6）贞取牛。一、二、三、四月。

此片第 3)、4）两辞是正反对贞之辞，这里的“乙保黍年”“乙弗保黍年”的乙应是商代先王名乙者。考武丁前名乙的有小乙、祖乙、大乙（即成汤）三位，还有上甲子报乙。我们从卜辞有“求年”“求禾”于大乙而不见其他名乙的情况推测，此乙也当指大乙。这是向大乙（成汤）祈求保佑黍的收成之卜。保字本像人负子之形，这里的保有安、定、养护等义，“乙保黍年”意即大乙使黍有好的收成，使黍年安好。第 5）辞“贞黍田年鲁”，“鲁”字从鱼从㠯，㠯即坎，泽中水竭，鱼则暴露于坎。故鲁的本义是露。鱼露陈于坎，可以轻而易举的捕获，故鲁也有嘉义。“黍田年鲁”意即种黍的田地年成很好。这是卜问黍田有否很好的收成？有人说鲁即后世文献中讲的野生稻穆的初字，若此，则於此卜辞就费解了。

此辞的鲁应为人名，（卜辞中人名、地名或国族名往往一致）他辞有“鲁不其娶”“鲁娶”“鲁娶，允娶，𢍏（延）祸”（《甲》3000）即其证。将此再与他辞的“妇姘受年”、“妇好受年”；“妇姘娶”“妇好不其娶”等等比较，更可肯定“鲁受黍年”之鲁为人名，鲁即鲁地或鲁这个人所在之地。

34. 一期，选自《合集》9974，又《续》4. 25. 3

1）贞帚姘黍受年。

2）乎田于𢍏。

3）……于……

这里第 2）辞末一字似牛非牛，暂隶定为𢍏，此为地名。辞中的田可能是指农田，由同版为卜黍受年之辞可推知。

35. 一期，选自《合集》9965

1）贞帚姘黍受年。

2）甲午卜，品，贞𠂤于黄尹。

3）……雀……

36. 一期，选自《合集》9970

1）贞帚姘黍受年。

2）……邑……致。

37. 一期，选自《合集》9971

1）贞帚姘黍受年。

38. 一期，选自《合集》9973

5）二、二，一、二、三、二告；三、四、五、〔 〕告、七。

25. 一期，选自《合集》9959

1）有雨。

2）贞我不其受黍年。

26. 一期，选自《合集》9960

甲申卜，宾，贞我不其受黍年。

27. 一期，选自《合集》9956

1）九牛。三、二告。

2）贞我不其受黍年。二、不玄冥；五、不玄冥。

3）九牛。

4）……黍年。

此片第 2）辞旁两见“不玄冥”。“不玄冥”为武丁时代（即第一期）卜辞中多见的卜兆成语，一般刻在卜兆旁边，有时省去“不”字只刻“玄冥”二字。不为否定词，与今天不字同义。《说文》：“玄，幽远也。”“黑而有赤色者为玄。”甲骨文的“冥”字像蛛虫类，郭沫若、唐兰、于省吾、杨向奎等先生均释黾。冥与黾古可通。《说文》曰：“冥，幽也。”“幽，隐也。”则“玄冥”有昏暗模糊之义。“不玄冥”者即不昏暗、不模糊也。在卜兆旁注明此三字，盖特别指明该卜清晰明白，不需再卜了。（见杨向奎《释“不玄冥”》，历史研究，1955 年 1 期）

28. 一期，选自《合集》9991 正

贞不其受黍年。一。

31 反. 选自《合集》10133 反，又《乙》7782

1）王占曰：吉，鲁。

2）王占曰：吉，保。

3）甲寅卜，宦。

4）帚好入五十。

这是前一片龟甲的反面，1）、2）两条分别承前一片正面的“黍田年鲁”“保黍年”而来的，它是商王武丁亲自验视正面卜辞之后的记录。第 3)、4）辞与卜黍年没有关系。由这里的“王占曰：吉，鲁”更可见此不是野生稻之名。

32. 一期，选自《合集》10132，又《佚》531、《续》4. 25. 2 和《南南》2. 19

1）乙丑卜，宦，贞帚姘鲁于黍年。

2）壬（?）允雨。

3）自匿……。

这里的“帚（妇）姘鲁于黍年”的鲁，于省吾先生认为还是作嘉解，认为是“帚（妇）姘嘉赞黍子的年成”之义。然而，徐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卷四鲁字条认为“鲁通旅、胪，陈也，陈祭品于天，是为旅祭。”是书将鲁字作为祭名，并列举了此辞为例。今按上述两解在此辞中皆可通。帚（妇）姘为武丁诸妇之一，卜辞累见。

33. 一期，选自《合集》9979，又《续》5. 6. 10，《余》11. 2

鲁受黍〔年〕。二告。

这里的“登”字像双手奉豆形。豆本是古时一种高脚盘状陶器，可以盛食物，古代也作祭祀的礼器。《尔雅·释器》谓：“瓦豆为之登。”《说文》曰：“登，礼器也，从艹（即两手形）持肉在豆上，读若镫同。”《诗·大雅·生民》：“卬盛于豆，于豆于登”。都是讲的豆盛食物奉献神灵以祭之事。甲骨文中这里的“登黍”，是一种以豆盛黍奉献于神的祭祀，当如《礼记·月令》讲的孟夏“农乃登麦”，仲夏“农乃登黍”，孟秋“农乃登谷”，天子“先荐寝庙”的“登黍”之礼；是一种以新获谷物先荐于寝庙让祖先神灵尝新的祭祀礼俗。

44. 一期，选自《丙》57，又见《合集》11484

1）〔己〕丑卜，宾，贞翌乙〔未〕……黍登于祖乙。〔王〕占曰：有崇，……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有食，乙未酒，多工率条遣。一。

2）己〔丑〕卜，宾，贞勿酒登。一

3）贞正唐。一、二、三、一告。

4）弗其正唐。一、二、三。

5）贞矧。一、二告。

6）弗其矧。一。

7）癸酉〔卜〕，殼，贞于妣〔己〕屮艮十。一、二。

8）癸酉卜，殼，……于。一、二。

9）屮艮妣己禦。

10）勿屮妣己。

11）于高妣。

12）勿于。

13）……于妣庚。二。

14）勿出于妣庚。二。

1）贞……

2）帚姘受黍年。

3）受有又。

39. 一期，选自《合集》9972

1）贞〔帚〕姘〔受〕黍〔年〕。

2）受有又。

3）〔贞〕〔帚〕姘受黍年。

40正. 一期，选自《合集》9968正

1）贞……黍……。一。

2）甲寅卜，宾，贞帚姘受黍年。

3）一、二、三、四、五，二告，不玄冥。

40反. 选自《合集》9968反

…不…受黍〔年〕。

41. 一期，选自《合集》9976正

1）癸亥卜，宾，贞翌甲子邑至。一、二，不玄冥，二告，二。

2）癸酉卜，殼，贞帚姘不其受黍年。二月。一。

42. 一期，选自《合集》9969

1）甲〔 〕〔卜〕，韦，贞帚姘受黍年。二。

2）〔一〕、二、三。

43. 一期，选自《乙》7596

……登黍……

46. 一期，选自《合集》10033，原《前》3. 29. 4

受稷年。

47. 一期，选自《合集》10032

……受稷年。一。

48. 一期，选自《合集》10025

丙戌卜，我受稷〔年〕。

49. 一期，选自《合集》10026

乙酉卜，韦，〔贞〕我受稷年。

这里的贞人韦作三止在方块形的上下和右边，当即韦的异构，常见的作止在方块的上下，或左右。

50. 一期，选自《前》3. 30. 3，又《合集》10024正

庚申卜，〔 〕，贞我受稷年。三月。

51. 一期，选自《合集》787，又《乙》7750

1）壬戌卜，争，贞寅王自往阱。一。

2）贞寅多子乎（呼）往。

3）癸亥卜，争，贞我稷受有年。一月。二、三。

4）贞勿祥稷受年。弗其受有年。二。

5）贞勿祥用。

6）于母己。一。

7）于母己。二。

8）贞兄（祝）于祖宰。一。

第1）条卜辞可以根据前后卜辞的干支补齐而成为一完整卜辞。这里是用黍登祀祖乙。同时记载了六天后的一个夜晚发生了月食。

2. 稷类（45—65片）

45. 一期，选自《前》4. 39. 5

……稷……。二。

过去不少学者对甲骨文中的、、诸形的字，不是混而为一，就是误释了。末一字形，商承祚先生就曾误释为匾（或释为丧）。前三字一般又多释为禾或黍。孙海波在《甲骨文编》中始释为粟。友人袁庭栋从其说，认为：“粟，在卜辞中是‘谷子’之专名”，“因为禾本为谷子，在用为谷类作物之泛称之后，为了使之与作为专名的禾有所别，遂于禾字加上指示符号、、等，表示其为结实之粟，以表示‘谷子’之专称（见《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168页）。于省吾先生释它们为，认为“即稷的初文，今称谷子，去皮为小米”。并指出，“第一至三期字均从禾从三点，间有四至六点者，”“从三期开始，点变为双钩；”即商承祚释作匾字的形体。“其实，禾旁所加的双钩点或实点，虽数目不一，而都是古文字的齐（齐）字，齐在甲骨文与早期金文通作”。所以上所举诸形虽略有变化，而都是从禾从齐，“即字的初文，是没有问题的。”（见《甲骨文字释林·释黍、粟、 》）。《说文》曰：“ ，稷也，从禾齐声，粢、 或从次。”又曰：“稷，也，五谷之长，从禾畟声。稷古文稷。”汉代经学家们都认为稷就是谷子。于先生将这些形体的字从禾、黍中分别出来是十分正确的。

3）弜〔登〕。

56. 一期晚，选自《合》62，又《合集》21221

1）辛丑卜，衍，稷登辛亥。十二月。一。

2）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稷登。十二月。一。

3）勿入。

第1）辞的贞人衍，有时也写作彳亍，为武丁（一期）晚期贞人。“稷登”即“登稷”。

57. 四期，选自《合集》34590，又《南明》696

……子卜，其〔登〕〔稷〕于福。

《宁沪》2. 106片有辞作：“丙子卜，其登稷于福”与此为不同日时的同性质占卜记记录。福字在甲骨文中有多形，但均作有流的酒器形，或以此形之器灌酒于神前状。古代以酒象征生活丰富完备，灌酒於神为报神之福或求福之祭。故《说文》曰：“福，备也。”

58. 四期，选自《粹》166

甲午卜，登稷高祖乙。

59. 四期，选自《邺》三下47. 7，又《合集》22593

……卜，其征登稷于羌甲。

甲骨文的征从彳从止，与《说文》的篆文延字同形。甲骨文的征字也假为延。征、延、延本一字，后世分化为多形。《说文》

65. 四期，选自《合集》32014，又《南明》561

1）于祖乙……升御来羌。三。

2）重白稷登。三。

3）丙辰卜，丁巳帚示垦。三。

4）丙辰卜，帚示垦暮于丁。三。

5）丙辰卜，重丁卯酒升岁。三。

6）于八月酒升岁于丁。三。

7）……帚……。

这里第2）辞言“重白稷登”，重是语词，与一期常用的隹同。“白稷”，《诗·大雅·生民》有：“维秬维秠，维糜维芑”，其中秬、秠、糜、芑四种粮食中，毛亨说：“秬，黑黍也；秠，一稃二米也；糜，赤苗也；芑：白苗也。”孔《疏》引《尔雅·释草》郭璞注，释糜为赤梁粟，芑为白梁粟。甲骨文讲的“白稷”当即《诗》中所说的“芑”。“白稷登”即“登白稷”，向神灵奉献白稷的祭祀礼俗。

3. 麦类（66—86片）

66. 一期，选自《合集》9620，原《前》4. 40. 7

1）〔甲〕午卜，宾，〔翌〕乙未〔有〕〔告〕麦。一。

2）〔己〕亥卜，宾，翌庚子有告麦。允有告麦。一。

3）庚子卜，宾，翌辛丑有告麦。一。

4）……卜，……丙……告麦。一。

麦，罗振玉说：“《说文解字》麦字从来从夕。案此与来为一字，许君分为二字误也；来像麦形，此从夕（降字从之，即古降

9）兄（祝）于祖宰。二。

10）贞虫于妣甲垂艮卯宰。

这里的第3）、4）两辞中是反复卜问稷谷收成之事。辞中言“受虫年”，虫当释为有；“有年”即《春秋偲梁传》桓三年所谓“五谷熟皆为有年也”之有年同义。卜辞多见“受有年”，大意是向神灵占卜祈求赐予作物成熟有收的意思。第4）、5）两辞中的“勿祥”，祥字旧释为羊，郭沫若曾隶定作羍（《殷契粹编》48片释文）。祥与羊虽然都羊头状，但甲骨文的牲羊之羊均作𦍌，间有作𦍋的，而祥则作卷角双目的羊头形，与牲羊字迥然不同。金祖同开始释为祥，谓即吉祥之祥，李孝定从其说（参见《甲骨文字集释》1317—1320页）。这里从金、李所说。

52. 三期，选自《粹》1574

……其登稷于……

登，详43片“登黍”考辨文。

53. 四期，选自《合集》34589

……登稷于……

54. 四期，选自《合集》34588

……其登稷于……

55. 四期，选自《合集》34586

1）弜登。

2）其登稷。

曰：“延，安步延延也。”卜辞中有连绵、延续的意思。“征登稷”，盖连续行登稷典礼的意思。

60. 四期，选自《京津》4025，又《合集》22592

1）弜……

2）癸未卜，其征登稷于羌甲。一。

3）弜征登。一。

第3）辞是承接第2）辞占卜的省略句。

61. 四期，选自《粹》269，又《合集》32606

……重登稷征于南庚。纵用。

62. 一期，选自《合集》10027

辛巳卜，我弗其受稷年。

63. 一期，选自《合集》10035

1）甲辰卜，弗其受稷年。

2）…辰卜，……雀……朕事。二月

3）于盎。

64. 三期，选自《甲》2779

1）……卜，彭，贞其征登稷。

2）……乡父庚父甲宾。

鄉（今简作乡）字像二人面对食器而共食之形，为飨之初形鄉、飨，即古本一字，后世分化为三字，字义亦各异。

辞中亡读如有无（無）之无。卜辞中凡亡字往往读無（无），作为动词。亡字的逃亡、死亡诸义是后起的。

71. 一期，选自《合集》9621

1）丁酉卜，宾，翌庚……有告麦。

2）翌己酉亡其告麦。一。

72. 二期，选自《后》下1. 5，又《合集》24440

月一正曰食麦。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甲、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二月父〔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这是一块六十干支表。原《后》剪去了无字部分，《合集》较全，为少贴版面故选取《后》下1. 5作图版，《合集》摩本附此供参考。

由左往右竖行，前两行中除“食”字缺刻横笔外，从第三行起，凡有横笔者多缺刻横笔。最末缺一亥字。“二月父”后一字不清。“月一正”即“正月”（《合集》23041），一般叫一月。“食麦”即《礼记·月令》所言“孟春之月食麦与羊”的食麦同义。

73. 一期，选自《合集》9626

……翌……亡〔其〕〔告〕麦。

字）像自天降下，示天降之义。来牟之瑞在后稷之世，故殷代已有此字矣。”（见《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34页）李孝定认为：“来麦当是一字，罗说是也。夕本像倒止形，於此但像麦根；以来假为行来字故更制繁体之麦以为来辞之本字”（《甲骨文字集释》1892页）。今按罗、李之说是。麦字在甲骨卜辞中除用作麦类作物的本字外，还有用为地名的。此言“𠂤告麦”，𠂤当释有无之有；“告麦”，旧以为是一种尝新的祭祀典礼，所谓“尝麦先荐寝庙”的祭礼（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胡厚宣先生则认为是侯伯之国来告麦之丰收于殷王（《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32页）。今按胡先生说为是，卜辞凡言“告麦”皆如胡先生说。

67. 一期，选自《合集》9625，又《京津》567

1）翌辛亡告麦。

2）二告。

68. 一期，选自《合集》9624

1）……其告麦。

2）……午（?）有告麦。

3）……麦。

69. 一期，选自《合集》9622，原《前》4. 40. 6

翌乙未亡其告麦。一。

70. 一期，选自《合集》9623，又《契》41

1）翌丁亡其告麦。允亡。

2）……翌（?）亡〔其〕告。

2）丁丑卜，邻……

这里的来不是往来之来而是麦类作物名。《说文》曰：“来，周所受瑞麦来麰也。”其实，来字本就是麦类的象形，罗振玉说：“卜辞中诸来字皆象形”是正确的。余省吾先生认为甲骨文中的来是指小麦；甲骨文中的麦是指大麦（《甲骨文字释林。释黍、稆、秾》）。有人提出怀疑（见游修龄《殷代的农作物栽培》，浙江农学院学报，2卷2期）。友人袁庭栋认为，甲骨文中的来是后世青藏地区所说的“青稞麦”，并说：“在今天的藏语中，仍称青稞为‘来’，与古代称麦类作物为‘来’‘来麰’很相近。”“如果说，殷代已有可能区别大、小麦的话，那么，说‘来’是大麦，‘麦’是小麦，则可能性更大些。”（见《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175页）我以为，商代对麦类有来、麦、秾（详后说）等不同称呼，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由此也必然指的是不同麦类，但何指大麦，何指小麦或青稞麦，则还可进一步研究。此辞言“受来禾”是卜问麦类是否有收成。

75. 一期，选自《续》5. 29. 1

……卜，宫，贞我田有来。

76. 三期，选自《合集》28241

……其田……来。

77. 一期，选自《合集》10037，《乙》7701

……贞[illegible]……秾

甲骨文的秾字不仅与来、禾、黍字有别，而且和稷也有别。它

图1

74. 四期，选自《合集》33260，又《粹》887，《京津》2925

1）乙亥卜，受来禾。二。

尝新礼俗。（参见前面 43 片考辨）

80. 四期，选自《粹》908

癸卯卜，登烝乙祖。三。

此辞所言“乙祖”乃祖乙之倒误。这是卜问是否向先王祖乙行“登烝”之礼。《合集》34107（京人 1832）还有卜辞言：“癸未卜，登烝于二示”，此“二示”当指示壬和示癸两位先祖（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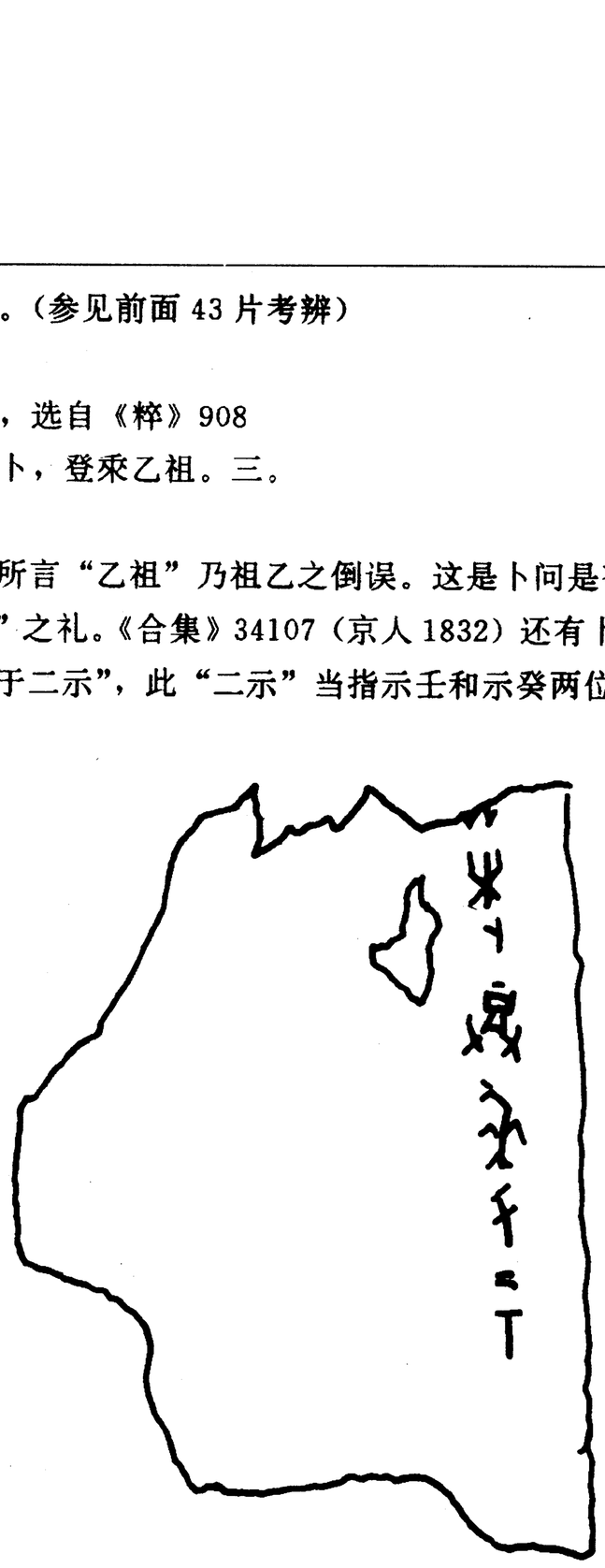

图 2

《甲骨文编》释为圃（3 卷 25 页），此从孙释，辞中作人名，与我们后面的 103 片的“乎圃秜于妣受年”的圃当为同一个人。这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反复卜问圃的烝麦年成好否的记录。

83. 三期，选自《合集》28272，原《甲》3587

1）求年来，其卯上甲……受年。

2）其卯于示壬弜受年。

3）弜卯。

4）弜上甲先酒。

5）𢀛示壬先酒。

6）𢀛今日酒。

7）于翌日酒。

第 1）辞的“求年來”的“来”是指的麦（依于先生说即大麦）。其后的“卯”是祭名，即剖牲以祭。此辞略残，然大意可知是向祖先神上甲剖牲祭祀，求上甲赐给大麦丰收。

84. 四期，选自《英藏》2431，即《金》205

1）𢀛白烝。

2）弜隻。

85. 四期，选自《合集》34601，又《南明》447

1）𢀛白烝。二。

2）丁卯卜，戊辰复旦。兹用。

3）弜复旦其征。二、二。

第 84 和 85 片中的“白烝”，依于省吾先说当即《新五代史》

的最大特点是从来左右加二或三、四点。于省吾先生曾详加区别，指出：“中间竖划像茎，上端像颖，中部左右像叶斜垂，下部像根。左右之点则像麦粒。”“它与稷（㚔）字之区别有三：一、稷字没有省点者，因为省点则与禾字漫无区别；而烝字省点后仍和禾形有别。二、稷字通常以三点，多则可五至六点而无从两点的；而烝字多从两点。三、稷字有从四个或五个双钩点（即像小圈）者，而烝字则无。”（参见《甲骨文字释林、释黍、烝、𥝱》）烝即《说文》秾的本字；《说文》谓“秾，齐谓麦也，从禾来声。”烝与秾应为古今异体。从甲骨文看，烝、來、麦三字区别很明显，但麦与秾都从来，此二字除麦字有作地名外，麦、烝都用为农作物专名——麦类之称，来则多用为往来之义；用作麦类作物之称者则不多（参见前面 66、74 后释文考辨）。

贞后一字丁山释𦎫，谓像以戈破户之形，本义为攻破国门（参见《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1956 年科学出版社，126—127 页），一般释为𢀛，即后来的悖字（见《粹》1426 考释）此辞中似为国族或地名，盖卜问悖地“受烝（麦）”或“告烝（麦）”事的残辞。

78. 一期，选自《合集》10034

1）贞弗其受烝年。一。

2）贞……其……

79. 四期，选自《合集》34587，又《甲》353

甲辰，贞其登烝。

“登烝”，即“登麦”，也即《礼记·月令》讲的孟夏之月”农乃登麦之“登麦”，与“登黍”“登谷”等同为向神灵奉献新谷的

81. 四期，选自《合集》27826 反

癸未卜，登烝。乙酉。二。

此辞大意应为癸未日占卜，问举行“登麦”的祭礼在第三天的乙酉日么？

82 甲. 一期，选自《合集》10022 甲

1）甲戌卜，宾，贞圃受烝年。二、三。

2）贞雨受年。二月。

3）贞……受〔年〕。

4）四、五、六、七、八、〔九〕、十。

5）二、三、四、二告。

6）五。

82 乙. 选自《合集》10022 乙。

贞圃受烝年。七。

82 丙. 选自《合集》10022 丙

圃弗其受烝年。二、三、二告。

82 丁. 选自《合集》10022 丁

……〔圃〕〔受〕烝年。

82 号甲、乙、丙、丁四个部分，盖为一块大龟腹甲上的，因残缺不全不能拼接相连。丙和丁分别为甲尾的左右部分，乙为右甲近甲桥部分，此因版面小不便原部位放置。各辞中的圃字、陈梦家、唐兰先生曾释为苗（《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孙海波

化推之，当读旱声，从米旱声，当即《说文》之糈字。”又说，甲骨文中“𪏭是谷名，当读如稷。《说文》‘稷禾也’。𪏭得与稷通”并引《礼记》“中月而糈”注“古文糈或为稷”为证。又引朱骏声说“稷实与稻同字”，故唐先生释甲骨文的𪏭为稻，学者多从其说。我过去亦从唐说。其实朱骏声也只是疑稷稻同字。于省吾先生在《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57年1期）一文中指出：“唐先生分析𪏭字的偏旁，以为𪏭从旱声，旱字本象巨口狭颈之容器，是正确的。但旱与𪏭声韵都不相近。”于先生进一步从声韵、形义方面考证，认为𪏭字是菽与豆的初文。他认为：从声韵上讲，𪏭从米旱声，旱之音与厚同（金文厚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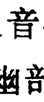 ，从厂旱声）；厚与豆同属侯部，菽属幽部，侯幽通谐。就声纽言，古叔、豆均读舌头音，而厚之读菽豆为喉舌之转。就形义上考之，与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敞口短颈大腹尖底陶鐎同形，古籍中把这种陶器称为罌或瓯。𪏭字从米旱，旱与瓯双声叠韵；用六书的说法就是“𪏭从米从旱，旱象陶器，所以盛米，旱亦声。”段注《说文》米字称：“麦豆亦得云米”，是豆可称米。所以于先生认定甲骨文的𪏭是从米旱声的形声字，也即菽豆的初文，借豆为菽，犹之借菽为𪏭；并认为：“商人称𪏭，周人称菽，秦汉以后称豆”。于说详明，考证精当，优于唐说。温少峰、袁庭栋同志又据于说加以补充伸述。现在看来，甲骨文的𪏭字即菽豆字无疑。𪏭字在甲骨文中除用其本义外，也有作地名用的（如《菁》10. 10），如麦字用为地名相类，盖其地以产麦、菽得名。

菽就是大豆，是古代中原人民的重要粮食作物之一。公认的“五谷”中之一种。考古工作者在商周时代的遗址中不只一次的发现过大豆的遗迹（参见《考古》84年4期，第365页；《考古与文物》1988年5—6期，213页）。

中《四夷》附录第三《回鹘》所说回鹘“其地宜白麦”的白麦（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黍、秝、禾》）。这两处都是卜问是否用白麦祭祀鬼神的记录。

86. 三期，选自《掇续》214

1）弜秝。

2）……足彳……雨。

3）戊……足。

按此片为右甲尾部残片，或释读为：

1）戊戊足秝。

2）……彳……雨。

两种释读均可见其大意为卜问是否用秝麦祭祀求雨的记录。

4. 菽类（87—102片）

87. 一期，选自《珠》455，又见《合集》10055

1）……〔受〕菽年。

2）……令仓侯虎归。

甲骨文的菽字，一般隶写作 ，像米粒在大口尖底容器口部外溢状，故有人疑为象酝酒发酵状。最早是罗振玉释此字为酋（《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72页），后来金祖同又释为粟（《殷契遗珠·发凡》，36页）。郭沫若在《卜辞通纂》考释中从罗说，认为此乃酋之古文。陈梦家又释为秠，以为即黑黍（《卜辞综述》527页）。唐兰先生在《殷虚文字记》中，分析字的偏旁考索音韵，说：“字象米在臿中之意，形或从米从臿，以象意字声

88. 一期，选自《合集》10041，原《粹》870

戊戌卜，㱿，贞我受菽年。三。

《合集》10045正应与此片重。

89. 一期，选自《珠》456

1）癸巳卜，㱿，贞我受菽年。三月。

2）贞王其……。

90. 一期，选自《合集》10047，原《契》491＋《后》上31. 11（左甲尾部分）。

1）〔辛〕亥卜，争，贞令暮白（原缺刻中间一横）于受。月。一。

2）……争，贞……死出子。

3）癸未卜，争，贞受菽年。

4）〔癸〕〔未〕〔卜〕，弗其受菽年。

5）癸未卜，争，贞受菽年。七。

6）〔癸〕〔未〕〔卜〕，弗其受黍年。二月。

7）……口（?）……致。

此版“受菽年”与“受黍年”同时对贞，足证菽与黍同为农作物，生长收获季节盖也近。值得注意者：菽只见与黍同卜，不见与其他作物同卜。

91. 一期，选自《续》2. 29. 3

1）癸亥卜，㱿，贞施羌一百放三游𢀛……

2）甲子卜，㱿，贞我受菽年。

3）甲子卜，㱿，贞我受黍年。

此版也是菽、黍同时对贞。

92. 一期，选自《合集》10042

1）甲子卜，宾，贞我受菽年。三。

2）丁丑卜，品，贞祝往。

3）贞其……不……

93. 一期，选自《合集》10040

贞今岁我受菽年。三、四。

94. 一期，选自《合集》10044

1）……争，贞我受菽〔年〕。

2）〔 〕子卜，宾，贞乎前韦……

3）五。二告。二告。不玄冥。

95. 一期，选自《合集》10050

1）……其〔受〕黍〔年〕。

2）……受黍年。

3）贞不其受菽年。

4）贞我乎往于西。

5）贞……

96. 一期，选自《英藏》822

1）我受菽年。三月。

2）……卜，宾，贞……往步。

3）贞我不其受菽年。
4）贞我受菽年。
5）贞勿令仓侯归。
6）贞令仓侯归。
7）贞勿令仓侯归。
8）𠂤于妣庚。
9）𠂤于妣。

100. 一期，选自《英藏》821
1）贞我受黍年。四。
2）贞我不其受菽年。四。小告。
3）贞我受菽年。四。

101. 一期，选自《合集》10048，又《零拾》31
1）己卯卜，宾，贞今日𣪊吴令葬我于有自乃〔𢆶〕𠂤……。
2）壬午卜，宾，贞翌丁亥乎妹（?）弦。一。
3）甲申卜，宾，贞其佳菽年受。
4）乙酉卜，贞𢆶…令…吴。十一月。
5）丁亥卜，宾，贞取祖乙𢆶。……
6）戊子卜，贞翌庚寅征取…… 一。
7）壬辰卜，宾，王取祖乙𢆶。一、二。
8）贞……吴……
9）贞……

第3）辞的“菽年受”即“受菽年”的倒语，都是卜问菽豆年成有收否的记录。

甲骨文中关於秅的记录很少，目前只止一片，有人误将《合集》40106片作为人名的侃释作从禾尼的秅了（见《农业考古》，1985年2期27页）。

此片尚未有完整的释文，自从于省吾先生在《殷代的谷类作物》一文中引作：

“旆眔殷、甫（圃）耤于姡，受年；贞，弗其受𠂤年。丁酉卜，争贞：乎甫耤于姡，受𠂤年，口丁酉卜，争贞：弗其受𠂤年。”之后，引者或只摘引一句半句，或依于释而征引。甚至说，这是“先言‘耤于姡’，再言‘秅于姡’”用以说明先耤后种（《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177页）。我以为，此片占卜的先后次序恐非先言耤，再言秅。我们依照本版干支提供的先后时间和所卜内容的相互关系，其整版释文的先后次序应当是我们这里的释文为妥。

秅，胡厚宣先生释作秕，读作稗，谓即小米（《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见《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陈梦家先生隶定作秅无解（《殷虚卜辞综述》，533页引《乙》3212）。于省吾先生认为隶定为秅是正确的，并进一步论证引《说文》的“秅，稻今年落来年自生谓之秅，从禾尼声。”段玉裁注曰：“他书皆作穉”“亦作稺”“古作旅。”所以“秅是野生旱稻的专名，其通作穉、旅、秅者，也是一切野生谷类的泛称。”（《甲骨文字释林·释秅》，又见《商代的谷类作物》，载《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57年1期）今按于先生释秅为稻是正确的。

第1）辞的圃为人名（见前82片考辨），姡为地名，是商代重要农作区。第2）辞是承接1）辞省略了“乎圃秅于姡”。秅在这里作动词；卜辞中以农作物名作动词，当作种植作物讲是很多的，如我们后面选有的“王往致众黍于囧”“令帚姘黍”“菽于宫”“乎麦”“令众烝”等等中的黍、菽、麦都是农作物名作动词，即种植该作物。“有年”（见前51片考辨）。第一辞“乎圃秅于姡受有

97. 一期，选自《合集》10046
1）贞我不其受菽〔年〕。
2）贞弗……。

98. 一期，选自《合集》10051
1）贞不其受菽年。
2）甲子卜，敖。
3）贞受黍年。

此片也是菽与黍同卜，另外《合集》10052片与此片同文，或为左右对贞。

99. 一期，选自《合集》10043，又《佚》400，《续存》上180
1）贞……不其受黍〔年〕。
2）贞勿令仓侯归。
3）贞我受黍年。
4）贞……令仓侯归。
5）贞我不其受菽年。
6）𠂤于妣庚。
7）贞…受菽年。
8）𠂤于妣……
9）贞勿令仓侯归。

这是片相间刻辞，即相隔的各辞是同性质的占卜记录。如按相同性质的辞排列亦可作这样的排序：
1）贞……不其受黍〔年〕。
2）贞我受黍年。

102. 一期，选自《合集》10049正，又见《合》212
1）贞田隹冬。一、二、三、五、六。
2）贞田不隹冬。一、三。
3）……受菽年。四、五。
4）贞牛（古）?……二。二告。
5）牛亡其……。二、二告。
6）贞王嫔羌甲日。
7）贞勿嫔羌甲日。二、三。
8）一、二、三、四、五。二告。

5. 秅类（103片）

103. 一期，选自《合集》13505正，原见《乙》3212
1）丁酉卜，争，贞乎圃秅于姡受有年。一。
2）乙酉卜，争，贞弗其受年有。一。
3）旆眔（暨）殷、圃耤于姡受年。二、二。一告。
4）贞弗其受有年。二、二。二告。
5）受年。二、四。
6）弗其受。
7）贞受年。五六。
8）弗其受有年。五。
9）戊戌卜，殷，贞旆眔殷亡祸……告。一。
10）旆眔殷亡祸告。三。
11）贞求于祖〔 〕。二。
12）己亥卜，内，贞王有石在鹿北东作邑于之。一。
13）王有石在鹿北东作邑于之。二。
14）作邑于鹿。

糯稻（见《农业考古》1985年2期27页）。关于《合集》37517片，我们将在田间管理除草选片中选录并加以考辨，此从略。但是这个字像种植在田地上的粗壮直立而头大的农作物，与稷、稻等字形均不相符。裘锡圭同志在《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农业》（刊1985年2月《殷都学刊》增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文中则认为非高粱莫属。不错，考古工作者曾在商代以前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就发现了高粱，80年代还在与商同时代的先周文化考古层中也发现过高粱遗迹。但在商文化的中心地区至今尚发现过。当然不能说考古遗址中没发现，就可断定商代没有。我以为从这个字本身的构形，是不难推知甲骨文讲的畬是什么农作物的。

显而易见，甲骨文的畬字是上从余下从田。因为上面所从的"𠆢"与甲骨文中多见的从余的字一致，如《前》2. 32. 6、7. 28. 1、《龟》1. 26. 6等的字所从之余写法完全相同。依《说文》："畬本为治田，所谓'三岁治田也"。但甲骨文的这个字没有此义。我以为畬可借为苴，苴畬为音近之字，古音同在五部。《诗》云："九月菽苴"，《传》曰："苴，麻子也。"《笺》云："麻之有实者。"大麻在田里显得高大，此与字形亦合。大麻之皮是纺织的重要原料，大麻之子实可供食用，是古代重要农作物，所以《诗·豳风·七月》里菽、苴并举。从甲骨文中关于"畬受年"的占卜可知，畬（苴）在商代也是重要的农作物，故商王为之祈求丰收。

7. 附禾（105片）

105. 一期，选自《合集》10030

〔 〕巳卜，王，贞受禾年。

于省吾先生曾断言："卜辞所说的禾是广义的"，并称"卜辞

3）甲戌卜，宾，贞翌乙亥侑于祖乙用。五月。

4）辛卯卜，宾，贞致子徠往不死。六月。

5）辛卯卜，宾，贞……𢦏。六月。

6）癸巳卜，宾，贞令众人𢍏入绊方垦田。一。

7）贞勿令众人。六月。一。

8）甲午卜，宾，贞取刚于旅。

9）贞勿取。六月。

10）甲午卜，……翌乙未……

11）丁酉卜，宾，贞令圃取兄白……

12）贞令裸保圃。六月。

13）丁酉卜，宾，贞圃戊𠂤令从𣪊王。

14）贞圃戊令从𣪊王。六月。

15）癸卯卜，宾，贞令墉兹在京奠。

16）……奠。六月。

17）癸亥卜，宾，贞令仓侯祟征𢦏。

18）贞勿令仓侯。七月。

19）辛未卜，〔 〕〔 〕奏……之若。

20）丁丑卜，宾，贞侑于丁勿祥宰用。一。

21）戊寅卜，允，贞王弗疾有囚。一。

22）贞其疾。七月。一。

23）庚寅卜，贞翌辛卯王𠂤父，不雨。八月。

24）辛卯卜，贞今日其雨。八月。一。

25）……其征〔 〕沚。

26）己酉卜，宾，贞王心不……

27）乙丑卜，宾，贞侑报于保。

此版的第6）、7）两条是关于垦田的占卜记录。辞中的"众

年"，是卜问令圃种秬于姶地有收成否。

6. 畬类（104片）

104甲. 一期，选自《合集》9946正甲，又《乙》640

1）己巳卜，㱿，贞我弗其受〔黍〕年。

2）于妣庚……

3）弗……受畬年。

104乙. 选自《合集》9946正乙，又《合》138+409

1）巳巳卜，㱿，贞我受黍年。五。

2）贞我受畬年。在斐（?）。五、六。

3）……受畬年。五、六。

4）…受畬年。五、六。

5）贞馈有伐。二、三、四、五、六。一告。

6）勿馈有伐。二、三、四、五、六。

此104片的甲、乙当是不连接的同块大龟腹甲，其部位应如本版所贴。乙1）与甲1）、乙2）与甲3）、乙3）与乙4）各条辞都是左右对贞的。

畬字，陈梦家疑是《说文》的𪊶字，或体作粢，也就是稷了。（见《殷虚卜辞综述》528页）。友人袁庭栋等《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中认为："畬字所从之𠆢，应是余字之异体。""甲文之畬字应是从余从田，当隶定为畬"，在卜辞中当读为稌。依《说文》"稌，稻也。"袁庭栋同志认为是一种"粳稻"（176—777页）。然而，有人认为《合集》37517片确有与农业有关的从禾余之稌字，并认为即《诗·周颂·丰年》的"丰年多黍多稌"之稌，是一种

凡言'受某年'者，受与年中间的名词，一定是谷类的专名，如'受黍年''受𢦏（菽）年''受𥝱（稷）年''受来年'是其例证，可是决没有一个例外说'受禾年'者"（见《商代的谷类作物》，载《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报》57年1期）。裘锡圭同志也认为："不管哪一期或哪一组卜辞，都从来不卜问'受禾年'。"他认为"这应该是由于禾（谷子）的种植量比其他谷物大得多，卜问是否受年，实际上主要就是问是否受年，所以不必再专门为它卜问的缘故（参见《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刊85年2月《殷都学刊》增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我们所选这片甲骨刻辞言"受禾年"确是千真万确的前所未见的一例。我们按卜辞"受某年"者，某一定是作物专名之例，则此禾当也是一种作物专名。陈梦家先生曾认为："卜辞之年、禾亦有广狭两义，凡单称的如'受年'、'受禾'、'年有足雨'都是指谷子，凡称'黍年'、'秬（我们释菽豆）年'之年则泛称谷类"（《殷虚卜辞综述》，526页）。在古文献中禾字也有广狭两义，狭的是指谷类专名的稷，广义的是泛指谷类作物。因此说卜辞中的禾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是有可能的。如是狭义，则有可能是某种谷物的或称。我们收此片附在这里，供读者参考比较。

（二）农田治理（106—154片）

1. 垦田（106—121片）

106. 一期，选自《合集》6，原《甲》3510，《甲释》208图

1）贞其有征。四月。

2）癸酉〔卜〕，宾，贞虎（?）……

田”开荒说最为合理。卜辞中常见的圣字以“㞢”和“㙜”多见，应是繁简两体，其他皆异构。简体从双手从土，繁体则在其间加“用”形；“用”形即古文献中讲的钱镈，今天一般说的铲（参见彭邦炯《从甲骨文的秾字说到商代的农作物收割法》，刊《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㙜”字的本义应即双手用农具（镈）铲土或启土。所以，简体应该即《说文》的“圣”字所由来。《说文》曰：“圣，汝颖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又土，读若兔鹿窟。”又据清人毛际盛《说文新附通证》垦字条引王宗涑：“埏（即墾，今简化为垦）正字当作圣。”所以，甲骨文的圣田就是垦田。关于此，于省吾先生辨析甚详（参见《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考古》1972年4期和《甲骨文字释林·释圣》）。

总上所释，对上面卜辞的大意也就明白了，原来这是商王武丁卜问是否令众人暂缓入绊方垦田的意思。此卜当是先已下令众人去绊方垦田，由于别的原因一时不能前往，故又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是否下令让众人暂缓执行前命；第7）辞是承接6）辞从反面卜问的记录，其间省略了“𢍏入绊方垦田”。卜辞中左右对贞，凡承接上辞者一般都有类似的省略情况。

107. 一期，选自《前》7. 3. 2。又见《合集》22

1）甲子卜，品，贞〔令〕𡆥垦田于……。一。

2）己酉卜，争，贞共众呼从𡆥古王事。五月。

3）癸卯卜，……取……丁人。七月。一。

4）……往……。七月。一。

第1）、2）辞中的𡆥，依郭沫若当释曼（参见《卜辞通纂》），丁山先生从其说。曼地盖即《路史》，说的“武丁封季父于曼，曰曼侯”之封地，在今河北省获鹿县北（详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

111. 一期，选自《合集》9475

贞勿令𠂤垦田。

𠂤为人名，卜辞累见。

112. 一期，选自《合集》9467，又《前》2. 37. 6

戊辰卜，宾，贞令永垦田于盖。

113. 一期，选自《合集》9473，又《卜》413。

癸卯〔卜〕，宾，贞〔令〕𠂤垦田于京。

从110至此113片，垦字只作双手施于土地形，中间省“用”作坚或圣。京在此为地名，是商王朝西郊的农业和田猎区；或说在今沁阳附近（《通纂》672片考释）；也有说是《左传·隐公元年》所讲京城大叔所居之地，即今河南荥阳（《殷墟文字甲编》5310片释文）。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中有说，请参阅。

114. 四期，选自《合集》33210，又见《粹》1221

1）壬申，贞辛卯于……一。

2）己巳，王〔令〕刚垦田……一。

115. 四期，选自《屯南》499

1）甲戌，贞王令刚垦田于龙。三。

2）甲戌，贞其告于父丁。

这里114和115两片的“刚”，郭沫若认为乃刀俎之象形，疑

人”卜辞多见，是商代的农业劳动者，身份较奴隶高。众人后一字，以往均无释，我以为当释𢍏。原形字像手持刷，下面从耳。《说文·耳部》：“聭，聋也，从耳贵声。”“聭或作𢍏，从耳从叔。”但《说文》无叔字，唯《𠂤部》有“𢍏”字，许慎曰：“从草叔声。”段玉裁注：“即聭字”。林义光《文源》卷六谓：“叔即𢍏之古文”。《尔雅·释诂下》：“叔，息也。”这条辞的𢍏字也应是止息、暂停的意思（详拙作《释甲骨文“众人𢍏……”及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89年2期）。

绊方，或释作羊方，商代方国之一，武丁时已臣属于商，其地详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

卜辞中的“垦田”的“垦”字有𡆥、或𡆥、𡆥等形（见本书后附《甲骨文字表》9号及106—121片可见）。本片作“㙜”形。关于甲骨文中的“垦田”，历来说法不一。郭沫若释作“圣田”，以为犹如《诗·豳风·七月》讲的“筑场圃”（《粹》1221片释文）。杨树达则认为是“掘矿”，他将田字释为冏，说冏是方格窗牖的象形，并据《说文》冏读若犷，犷从广得声，与今日矿字同（《耐林庼甲文说》）。徐中舒老师释作“贵田”犹言耨田（《试论周代的田制及其社会性质》，川大学报57年7期）。胡厚宣先生进一步伸其说，以“贵田”为“溃田”即耨田（《说贵田》历史研究，57年7期）。丁山（见《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陈梦家（见《殷墟卜辞综述》537—538页）则解作粪田。张政烺先生在《卜辞“裒田”及其相关的问题》（见考古学报，73年1期）认为与《诗经》的《小雅·常隶》、《周颂·般》、《商颂·殷武》等篇中的裒字同义，有聚积之意，“裒田”就是聚土治田，即开荒。饶宗颐又释为壅，认为卜辞“壅田”是给禾田培土（参见《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申文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258页）。裘锡圭同志从饶先生说。然而比较诸说，还是于先生和张政烺先生的“垦

名辑要考略表》）。这里1）、2）两辞是相联系的，第2）辞虽未明言“垦田”，然“古王事”即指的垦田之事。“古王事”为卜辞多见的成语。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考释五认为：“古与治同，训为故，而故又有使为之的意思。所以，古王事就是治理王事，使为王事之意。”又“古王事”或即《诗·唐风·鸨羽》和《小雅·四牡》中的“王事靡𪎊”，𪎊即古、“靡古”即无止息，“王事靡𪎊”即勤劳王事。卜辞言某人“古王事”，意思是说某人勤劳王事。此指垦田之事。

108. 三期，选自《合集》28198，又《后下》41. 15

弜垦弗受有年。

109. 三期，选自《合集》28199，又《京津》4493

弜垦弗受有〔年〕。

这两片句型一样，由108片可知109片辞未缺一年字。弜与弗在这两条卜辞中都是作副词，表示否定。卜辞中作否定词用的一般有弗、弜、不三个；但商人用法可能有某种区别。然好多句中又似乎可以互用。这两条的大意是说，不垦田就不会获得好的年成。由此可见垦田之重要。

110. 一期，选自《合集》9477，又《前》4. 10. 3

1）〔令〕永垦田于〔盖〕。

2）〔 〕〔 〕卜，宾，〔贞〕令多㠯……𢦏……戈……。

这里的永或释作派，人名。盖或隶写作盇。有人释作庠可商。此为地名。此片与下面的第112片为成套同文卜辞。

7）……于龙垦田。

第1）辞的昳为地名，丁山拟定在河南偃师附近的成皋（《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125页）。昳，徐师认为即昳之所本，本为从目从矢后来误矢为失。昳，意为以目指事，字又作瞚从寅当即从矢之讹，古文字寅与矢形近。瞚字《集韵》作眴，从目旬声，郇与旬通，因疑昳地盖即后来的郇国地，地在今山西临猗西北，其说详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这是卜问是否在昳地开垦农田之事。

第2）辞的“多尹”为官名，西为地名或泛指西边的地方。这是卜问令多尹主持西地的垦田事庄稼有收否？第3）辞是承接2）辞从反面设问占卜的记录。作字在此辞中指的垦田之事，由此可见他辞言“多尹作大田”（104片），亦当是指开垦土地之事。

第6）、7）两辞京与龙二地已见113、115、116片。

118. 四期，选自《合集》33213，又《粹》1222（骨不全）

贞王令多羌垦田。

张政烺先生认为此辞有残，“多”字后缺“尹于”二字，羌当为丬之残字（见《卜辞裒田及其相关的问题》，考古学报，1972年1期）。这里从郭沫若和于省吾先生所释。

119. 四期，选自《合集》33211，又《粹》1223

1）……〔于〕龙垦〔田〕。

2）甲子，贞于下夷刖垦田。

3）〔 〕子，贞于〔 〕方垦田。

为宰之初文，在此读为则（见《粹》1221释文）。今按郭说有待研究。此为人名，他辞累见“刚有擒”、“刚亡祸”（《续存》上741，《外》454）、“刚其有疾”（《前》6.38.1）等可以为证。龙为地名，是要刚去垦田的地方。第四期卜辞中的“田”字与第一期略异，都是农田之田。又胡厚宣先生的《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的《苏74》也有一片“圣田于龙”的摹本，原辞为“戊戌，贞王令刚圣田于龙”。（附图）

图3

116. 四期，选自《合集》33212，又《粹》1544

王令垦田〔于〕龙。

117. 四期，选自《合集》33209，又《京人》2363

1）癸亥，贞于昳……垦〔田〕。

2）癸亥，贞王令多尹垦田于西受禾。

3）贞多尹弜作受禾。

4）戊辰，贞求禾自上甲其赉。

5）癸亥，贞其求禾自上甲。

6）乙丑，贞王令垦田于京。

2. 劦田（122—124片）

122. 一期，选自《合集》1，又

《簠岁》5，《续》2.28.5

1）〔王〕大令众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

2）……受年。

关于“劦”田的卜辞，我们选了下面三片（122—124片）。对“劦田”的解释也有不同说法。对于劦字各家分歧不大，劦即劦，后加十为协，在甲骨文中有作风名用的，甲骨文有“东风曰劦”（《掇二》261，《缀合》158），即《国语·周语》讲的“劦风”。劦字在甲骨文中最常见者是作祭名，劦祭是一种最后联合他种祀典一并举行的祀典，相当于周人文献中讲的“大合祭先祖亲疏远近”的“祫祭”。张政烺先生认为劦田也是一种祭祀活动，与周人的索鬼神而祭之相似。正常的腊祭，每年十二月在国中举行；非常情况，“腊祭”是灾荒时随时随地举行。张先生认为商人劦田也是如此，并认为十一月劦田是年终报功之祭（《殷契劦田解》，载《甲骨文与殷商史》，1983年3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过去还有学者认为劦田是种麦（见董作宾《殷历谱》下篇，卷4.6。又陈梦家《综述》537页）。近来也有人认为是收割麦（见《商代的农业活动》，载《农业考古》1986年2期）。

我则认为：劦字的甲骨文象三具力（犁具）施于地形，原来下面所从的“口”，有如甲骨文“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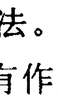 ）像春天植物由土里抽条状；下面的“口”当指土地之局部。劦字初义当与劦力以农具治地有关。《说文》曰：“劦，同力也，从三力。”许慎又说：“古文协从口十”所谓“从口十”疑即甲骨文劦字的异构“”之伪，

第1）辞可据他辞补上“于”、“田”二字。第2）辞的“下夷刖”应是地名。今地在河北邢台西140里（详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从114片到此片的垦字与前两形略异，字作双手向上举土形，一般隶写作垦。

120. 四期，选自《合集》33278

1）贞〔王〕令〔 〕垦田于〔 〕。

2）贞王令〔 〕以子方奠于并。

3）求禾于河燎〔三〕牛沉〔三〕牛。

4）贞求禾于𡍮（𡍮）三牛卯三牛。

5〔甲〕申，贞于兄求禾。

6）癸酉……

7）……卯……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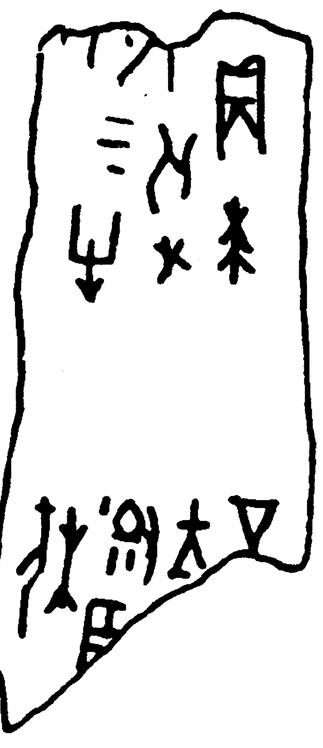

此片1）辞中的垦字与前各垦字略异，土下省一又（手）而有小点，与《合集》34239（《甲》377）片“辛……王〔令〕垦田〔于〕桃”之“垦字相近”。（附图）

121. 四期，选自《合集》33223

又《宁》1.377又《掇》—446

……垦田在……

此垦字与前举诸垦字均不相同，依于省吾、张政烺等先生说应是垦字的异构。

图4

124. 一期，选自《合集》3，又《文捃》807

……人曰𣪊田……

上面两片关于𣪊田的占卜虽然很残，但由前面122片的诠释，可知其为一事多卜的同文卜辞无疑。

3. 耤田（125—139片）

125. 一期，选自《合集》9506，又《前》7. 15. 3，《通》454

1）〔丙〕子卜，乎……耤受年。

2）丙子卜，箙，贞曰……執自于入（?）……

甲骨文的耤字，罗振玉曾误作“持帚埽以除”的埽字（《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其实是像人侧立推耒举足刺地之形”（徐中舒《耒耜考》，《农业考古》1983年1—2期重刊），本为踏履耕作之义。在卜辞中也用作动词，指翻耕土地而言。也有作名词用的，如我们这里的126片的“众作耤”之耤，就是指的王室贵族直接掌握的一种土地，与周代以及后来帝王们“借民力治之”的耤田相类；后来的“耤田”当沿于商代的这种耤。商王室的土地除了由奴隶耕种外，大致相当部分是由当时的农业劳动者——众人为其耕垦的，卜辞中多见的“令众人垦田”“众人𣪊田”等，就是很好的说明（参见拙作《卜辞作邑蠡测》，载《甲骨探史录》，又拙作《商史探微》有关章节）。这条辞的耤是动词，辞虽残而大意甚明：乃是卜问派人（残缺）去督促耕地有否好收成的意思。

126. 一期，选自《合集》8（旅博藏片）

1）〔 〕〔 〕卜，贞众作耤不丧。

了。（或考虑将这里的耤也解作一种土地——“耤田”，意思是在名地的耤田里用牛耕，问有没有好年成。似亦可通释全辞）。此辞是从正面卜问在名地翻耕土地有好年成么？8）辞承接7）辞从反面卜问（在名地畴耤）不会有好年成么？但此辞和下面129片的耤前一字也可释作雷，则雷就是人名（或国族名），辞的大意则成了呼雷耤名地之田了。按：此说似更胜前说。

128甲. 一期，选自《合集》9502甲　《乙》2461

……〔乎〕耤……名……

128乙. 选自《合集》9502乙　《乙》6816

……耤……二。

这是同一块龟腹甲不相连接的两小片，部位不一定如此，为排版计如此放置。

129. 一期，选自《合集》9505，又《乙》7808

1）己卯卜，㱿，贞乎畴、耤于名，享不𢦏，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贞東大玉……三、四。

3）贞……不……祸。三、四。

这里的第1）辞与前面127片的第7）辞意义相近，唯辞末的“享不𢦏”义不明，有可能不属于此辞。

130. 一期，选自《合集》9512，又《安明》531

1）……耤……不……

上面的犁具形伪变为“十”了。那么“𣪊田”又是否如有人说的即《周礼·地官·里宰》讲的“合耦而锄”，或《吕氏春秋》中讲的“协而耨”那种“合耦耕田”（见《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188页）呢？也未必。𣪊字在甲骨文卜辞中除指东风名外，确实多是作祭名，这一点张先生说的非常正确。然而，𣪊田又是否就是“腊祭”或“报功之祭”呢？也是可以商榷的。依个人的看法，𣪊田盖即春耕前开犁时的祭祀典礼，相当于周人的籍田典礼。殷人迷信，各种行动无不占卜祭祀，以求得神灵的指示和保佑。春天开犁前举行祭祀活动，然后才正式的开始大规模翻耕土地，有如《国语·周语上》所载虢文公谏周宣王所说的每年春天开始，王和百官亲往举行的籍礼，这种典礼由王亲自开耕，接着由随行官员公卿大夫做做耕作样子，实际上是庶民为其耕完所有的土田，即所谓“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从甲骨文关于𣪊田的时间是十一月也可得到说明。关于殷历，过去总信传统的殷正建丑说；依殷正建丑，十一月相当于夏历十月。据常正光先生的研究，殷正是建未，（《殷历考辨》，川大学报辑刊《古文字学论文集》第十辑），此说论证详实，在卜辞中能够解决许多生产活动附有月份的而过去难以说通的问题，我以为是可信的。由殷正建未，这条附有十一月的卜辞，可知相当于夏历二月，恰是一年之春。故我以为甲骨文这里讲的“劦田”，盖商人春耕时举行的一种开耕典礼，他是一年中大规模耕种的开始，也是一年中生产的开始，是非常隆重的，所以商王特地为此占卜。周人举行籍田典礼后要由“庶人终于千亩”，商人𣪊田典礼后，则是以众人“终于千亩”，这是非常相似的，周因于殷礼由此亦可得到说明。

123. 一期，选自《合集》2，又《粹》866

……曰𣪊田，其受年。一。

2）〔 〕〔 〕卜，贞鼻……牢。

3）……贞……

4）……其……

这里的作是动词，和“作大田”之作同，作耤乃指为王室耕垦直属土地，即后世的所谓“耤田”。此辞是卜问让众人去耕垦王室的“耤田”，众人是否会逃跑的占卜记录。

127. 一期，选自《合集》9503正，又见《乙》3290

1）〔 〕王有𠂤。二。

2）贞王亡𠂤。

3）勿于寻，有。二。

4）贞祖乙于〔寻〕有。一。

5）令𠂤从畐。二、告、二、三。

6）勿令𠂤从畐。

7）畴、耤在名（明）受有年。一、三、四、五、六。

8）弗其〔受〕有年。

第7）、8）两辞是对贞卜辞。名是地名，卜辞多见。畴，或释雷，但字像耕屈之形，《说文·田部》：“畴，耕治之田也，从田，㚔像耕屈之形，㚔或省。”又有人以为畴是田中之沟浍，认为此辞是卜问在名地作沟浍的记录（《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204页）。从字形看，当与𠂤耕有关。范文澜先生所谓像畜犁地时拐弯的犁纹，己像牛蹄形（《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篇，人民出版社61年版，第115页），此字构形的确如是，与《说文》所讲亦合。若是，这里的畴与耕是指用两种翻耕土地的方法同时在名地进行翻耕土地，可以认为商代已有牛耕，并与耒耜人耕并使

8）贞乎亩归田。二告，三、五、六、七。

9）贞勿乎亩归田。四、五、六、七。

10）〔贞〕妣〔 〕毕〔 〕。二告、一、二、三、四。

11）贞妣己弗〔毕〕王。〔一、二〕三、四。

12）贞有古自示。一、二、三。

13）贞亡古自示。一、二、三。

这里的第7）辞的耤字是动词，意思是耕耤。陚是地名。陚从阜从隹，从阜与从土古可通，所以陚即堆，又堆与敦亦通，《尔雅·释丘》曰："丘一成为敦丘。"郭璞注："今江东呼京堆者为敦"。郝懿行《尔雅义疏》引《太平寰宇记》："敦丘在观城县南二十里。"宋代观城县即今山东阳谷县西南的观城集。卜辞所说的陚地，盖即此（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由这可见商王派往耕耤的地方东边已达于山东阳谷。这是商王卜问派人到陚地耕耤有否好收成的记录。

134. 一期，选自《合集》900正，《缀合》222

1）翌癸未用。一。

2）虫于祖乙宰正。一。

3）丁酉卜，殼，贞我受圃耤在姶年。三月。

4）丁酉卜，殼，贞我弗其受圃耤在姶〔年〕。二告。

5）〔 〕酉，宾，贞姶受年。三、四、五、六。

6）〔贞〕姶〔弗〕其受年。

7）贞侑伐于上甲十又五，卯十，小宰三十。一、一、二告、二告。

8）侑伐于咸。一。

9）甲辰帝令雨，自今庚子于……

2）贞……我……

131. 一期，选自《合集》9508正，原历拓12233正

1）壬午卜，殼，贞乎鞄耤。

2）贞……。二。

此片第一辞呼后为人名，字从率从鬼，这是卜问呼鞄这个人去主持耕耤之事可否的占卜记录。

132. 一期，选自《合集》9509　又《乙》8151

1）乎耤于亩洮北不……四、八。

2）……弗……

此耤也是动词，作耕耤解。亩洮是地名，北是指亩洮的北边。这是派人去亩洮北主持耕耤的占卜记录。不后所缺者可能为"受年"之类。

133. 一期，选自《合集》9504正，《丙》126

1）甲午卜，殼，贞翌乙未侑于祖乙。

2）贞翌乙未侑于祖乙。二、五、七、八、九。

3）贞乙未告……牛。四、五。

4）丙申卜，宙，贞乎见前𠂤刍𢍏。二告，七、八、九。

5）丙申卜，宙，贞乎见〔前〕〔𠂤〕〔刍〕〔弗〕其𢍏。二告，七、八、九。

6）丙申卜，宙，贞王往出田若。三、四、五。

7）丙辰卜，争，贞乎耤于陚受有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这里的3）、4）两辞是右左对贞之辞。耤同样是动词，今是现在时，即现今之义。我是第一人称代词，是商王自称。辞的大意是占问：现在我就进行耕作有好年成么？

136. 一期，选自《合集》5603，《前》6．17．6

1）己亥卜，雚（观）耤。

2）己亥卜，贞令吴小耤臣。

第1）辞耤前一字与甲骨文中专指庄稼收获之雚同形，所以学者多认为雚、矍一字。杨树达还指出，两字音近，故假雚为矍（《卜辞求义》雚字条）。矍即观看之观本字，何处当作收获用，何处当作观看解，于辞中不难区分。此辞即假雚为观看之观。所谓"观耤"，就是观看耕耤的意思。137、138片的雚都作观用。

从第2）辞我们可以知道：商代已有专门管理耕作事务的官使称为"小耤臣"。于省吾先生说："令吴小耤臣，即令耤小臣吴的倒句，也即令主管耕耤小臣吴的省语。旧误认为'小耤臣，疑是殷代农奴'。"（《甲骨文字释林·释小臣的职别》）

137. 一期，选自《合集》9501，《甲》3420

1）己亥卜，贞王往观耤征往。

2）贞勿往。

这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商王是否亲往观看耕作的记录。

138. 一期，选自《合集》9500，又《后下》28．6

庚子卜，贞王其观耤亩往。十二月。

10）至甲辰帝不其令雨。一。

这一版中的3）—6）四条卜辞是互有联系的。有人认为这里的耤"已非耕作踏履之义，似已转为农作物之代称"（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554页）。其实，这里的耤同样是动词，是耕作的意思。我们将此与103片的"旃罘（暨）殼、圃耤于姶受年"加以对照便不难说明。还有人认为这里的圃是指园圃而非人名（《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第184页）。我以为圃字甲骨文象田里长有农作物形，本义是园圃没有问题，但这里应是人名。《粹》1269有言"圃其有疾"，《铁》141．3，《戬》41．11还有"令圃往逐鹿"，这名圃者显然为同一人。此片与103片是同类性质的卜辞，那里的旃、殼、圃都是人名，是卜问他们三人在姶地主持耕作有否好收成；这里则只卜问派圃一人在姶地主持耕耤之事有否好收成。

5）、6）两辞是省略句，只着重卜问姶地有否好收成。

135. 一期，选自《合集》9507正，《乙》2331

1）癸卯卜，宾，贞勿御……

2）癸卯卜，宾，贞有猷（?）𢦏我御𢦚。

3）贞今我耤受有年。

4）其受年。三。

5）贞……雀。三、二告。

6）贞……今……雀

7）〔 〕〔 〕卜，殼，贞自……其雨。

8）……不其……

9）贞翌……

13）勿令尹作大田。三。

此片12）、13）两辞的田字，过去有误释作𠂤（即畎），认为指畎浍一类水利工程，是把田字左上角的骨纹看作“V”形了，原作者早已纠正，惜乃有人误将此辞解释为令尹兴修水利工程。细省原片，实在是田字无疑。所谓“作大田”即建造大面积的土田，《诗·小雅》有“甫田”，也有“大田”。毛传曰：“甫，大也。”《诗经》所讲的是周人的大面积农田。尹是商代地位比较高的官称。此作大田，即开垦大面积农田之事（参见117片“令多尹垦田”）。

5. 附求田、省田等（141—154片）

141. 三期，选自《合集》28278，又《南明》63

1）癸酉卜，于父甲求田。

2）……小王父乙。

这是第三期卜辞，第1）辞中的“父甲”当即康丁之父祖甲。所谓“求田”盖即向父甲的神灵乞求好的土田，很可能是选择开垦农田时举行的一种占卜活动。

142. 三期，选自《合集》28276，又《南明》606

癸酉卜，其求田父甲一牛。

“求田父甲”是“于父甲求田”的倒句。这是卜问向父甲求田用一牛（祭祀用牲）吗？

143. 四期，选自《合集》33312，又《粹》858

的农田。卜辞累见的“省某（地名）田”，过去多理解为田猎活动，其实，不少是指省视农田的农业生产活动。西周时还有类似的说法，如《庚午父乙鼎》有：“庚午，王令帚䜌省北田四品，在二月……”，这里周王下令让帚农省视北地土田的等级情况，对这条铭文，孙稚雏在《三代吉金文存辨正》中认为是仿刻，我想，既是仿刻，当有所本，不同于伪刻，是可作为参证的。而且语法结构还与甲骨刻辞吻合。由第2）辞言及盂田与受禾，更足见这盂田是指农业生产之田。“旬兮”在此意不明，盖他辞写作“ 𠬜（匄）的析书，于省吾先生以为即愒字，是商之先公不见于载籍者（《殷契骈枝》三，34页又《释林》42页），裘锡圭认为可能读为《夏小正》正月的“农率均田”的均，传曰：“均田者，始除田也”。（《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农业》，商史论文集）然而卜辞还有“求禾于愒”（《库》1644）“宁菑于愒”（《掇》二550）。再由卜辞有“求禾于兮”（《甲》690、《拾》2. 9）推测，似兮与愒又像是繁简之别。上举各例中兮或愒都是鬼神名。依此推之，“王其徂〔 〕盂田愒（?）受禾”，盖卜问商王于盂田祭祀愒神有否好年成。

146. 三期，选自《合集》28250，又《安明》1814

1）其𠂤求年灭在𠂤（或释丧）田又……

2）……雨。

𠂤，或释寻。依于省吾释作“酹，此为祭名，指灌酒于地以降神”（《甲骨文字释林·释𠂤》）。年后的“灭”不识，《甲骨文字诂林》等不少工具书均未收录此字，但多收有上从二下从火（或山）的字，有人认为从二火的字是指“大火星”，也有人认为是“二山”的合文，均不妥。不过从有关卜辞看指的是神灵则是肯定的，我们这里暂隶写作此形，此𠂤（或释桑，借为丧）田亦

这是卜问商王要亲自观看耕耤么？其字是加强语气，重在此有强调往的意思。

139. 三期，选自《甲》1369，又《合集》28200

弜耤乘雚（获）其受有年。

耤后一字《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以为是麦字的异构（189页）。其实这个字就是于省吾先生释乘的异构。乘字一般两边作两到三点以像麦粒，此作两“口”形亦像麦粒形（参见《作物》类77片考辨部分）。这是卜问麦类收获后暂不耕翻会影响收成否？

4. 作田（140片）

140. 一期，选自《合集》9472正，又《丙》78

1）丁未卜，㱿，贞𠂤正化受又。三。

2）丁未卜，㱿，贞𠂤正化弗其受又。三。

3）贞𠂤正化亡祸。三。

4）其有祸。三。

5）贞方其𢦏我使。

6）贞方弗𢦏我使。三。

7）贞我使其𢦏方。三。

8）贞我使弗其𢦏方。三。

9）贞我使亡其工。三。

10）贞我使有工。

11）往西多𠂤其致伐。

12）令尹作大田。

1）辛卯卜，求禾田。三。

2）丁酉雨。

144. 四期，选自《京人》2982，又《合集》33309

1）庚寅卜，翌辛卯雨，允雨，壬辰𠂤（《京人》作“亦”误）雨。二。

2）辛卯卜，求禾田，三牛用。二。

3）壬辰卜，夕又工，壬宰。

4）丁酉雨。

5）〔甲〕〔午〕（《京人》释文有，图版上难见此二字）

6）戊戌〔雨〕。

7）丙辰卜方帝。

上选143和144两片中关于“求禾田”的卜辞，旧多释田为“上甲”。细省禾后之字应为田字。甲骨文的“上甲”合文虽与田字近似，但区别确很明显，主要是“上甲”字中间的“十”字均不与四边相接，而田字则一定与四边相连接。若我们再与141、142片的“求田”之“田”字比较更是一望可知“求禾田”绝非“求禾上甲”。所谓“求禾田”者，盖与“求田”义近，是向鬼神请求指示种禾之田地何处为好的意思。

145. 三期，选自《合集》28230，又见《续存》上1793

1）王……盂〔田〕省……不……，

2）癸卯卜，王其𠂤〔 〕盂田旬兮受禾。

第1）辞残甚，由卜辞累见“盂田省”推之，盂后当残一“田”字。所谓“盂田省”当是“省盂田”之倒句，应指省视盂地

2）〔 〕未卜，……令（?）……酉。

这里的田也应是农田，前面我们选有“令㝬垦田”（111片）“令㝬垦田于京”（113片）等例不难推出此“令㝬田”也是指垦田之事。下面所选150、151、152三片也都是这种例证。彼为第一期卜辞，后为第四期卜辞，当然㝬不会是同一人名（有以四期大字为一期者认为是同一人名），而应是国族名，在卜辞中人名、族名、国名相同者不少，接受商王命令的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国族。

150. 四期，选自《合集》33221，又《南明》739

〔 〕〔 〕卜，王令〔 〕田于京。

151. 四期，选自《合集》33220，又《佚》250

〔 〕卯，贞王令㝬田于京。

152. 四期，选自《合集》33218，又《粹》1224

1）𢀛𠂤〔令〕田。

2）𢀛𠂤令田。

3）𢀛㝬令田。

4）𢀛〔 〕令田。

这里的𠂤、𠂤、㝬和4）辞所缺者都当为人或国族之名，应是商王卜问选派谁去垦田的占卜记录。

153. 一期，选自《合集》9，又《零拾》90

1）辛未卜，争，贞曰众人……尊田……。

贞乎黍〔受〕有年。

157. 一期，选自《合集》9530，又《戬》25．12，《续》4.26.1

1）己亥卜，争，贞𠂤侑于且〔 〕。

2）辛丑卜，殼，贞帚姘乎黍丘商。三。

帚（妇）姘，人名，武丁诸妇之一，卜辞累见。丘商，地名，陈梦家认为即商丘，推测当在今河南省商丘附近（《殷墟卜辞综述》257—258页）。然而，据《水经注》，濮阳古也叫商丘，则卜辞的丘商也可能在濮阳（详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丘商条）。

158. 一期，选自《前》3．29．7，又《合集》9540

1）贞乎伐舌方。

2）贞乎黍受年。

159. 一期，选自《合集》9539

贞乎黍不其受年。

160. 一期，选自《合集》9543

〔贞〕勿乎黍……。

161. 一期，选自《合集》9529

1）贞……人……

2）……贞帚姘乎黍于丘商。

第2）辞与157（即《合集》9530）的第2）辞为同文卜辞，又

当与农田有关。

147. 一期，选自《合集》9611，又《前》5．26．1

1）贞凡。

2）丙辰卜，永，贞乎省我田。

第2）辞的“呼省我田”之“我”作第一人称代词或地名均可通读，如依“省盂田”“省噩田”之例，则“我”当为地名或国族名（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有关桑、盂、我等条）。

148. 一期，选自《合集》9556，又《后下》40．14

乙卯……贞乎田于昧（或释为灶）受年。一月。

昧（或释为灶）是地名，具体所指尚有分歧（详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的昧（灶）条说）。卜辞累言“田于某（地名）”，过去也多统统认为是指田猎活动。其实有相当部分应是指的农业生产之农田，其区别有时也很难，与“省某田”一样不大好区分。在古代农田与田猎之地位往往本在同一地方，古时一般多采轮耕，休耕抛荒就是田猎场所，耕种时就是农田，作农田时为了逐兽保护庄稼也同时有狩猎活动，像我们所选这些卜辞中的盂、噩等地既是商王室有名的田猎之地，也是农田区。如果“某田”与“受年”“求禾”“求年”等相联系，我想即是作为农田无疑。我们选出少量作例而已。

149. 四期，选自《合集》33219，又《安明》2721

1）庚申，王令㝬田。

2）……不……其（?）……。

尊后一字《综类》误作“曰”（390页），细省原片确为田字之残。陈邦怀释作尊田，以为是除田间杂草（《甲骨文零拾》考释）。张政烺先生认为“尊田”是聚土作垄亩（《释甲骨文尊田及土田》，1983年，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三辑）。

154. 一期，选自《前》6．55．7，又《合集》7362

〔 〕〔 〕卜，亘，贞乎共𢦏自……

此辞中共后一字（暂隶写作此形），《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从黄琦说“像人拉犁之形”，释为耕之初文，并解此辞为卜问是否呼召集人耕于某地（192—193页），认为是殷代人耕之征。可备一说，然而甚为牵强，收此供参考。

（三）作物种植（155—205片）

1. 种黍（155—180片）

155. 一期，选自《合集》9542

贞乎黍。

黍本为作物名，这里是名词作动词用，意思是种黍。由此至180片的黍都是指种黍。乎即呼叫之呼，在卜辞中与令相当。

156. 一期，选自《粹》892，又《合集》9541

北，地名，商都之北某地。

166. 一期，选自《合集》9537，又《续》2. 28. 6，《簠·岁》23

1）〔 〕〔 〕〔卜〕，宾，贞乎黍于辜宜受〔年〕

2）〔 〕戌卜，宾，贞我受年。

辜，金文与甲骨文同，经传一般作敦。甲骨文中常见有三种用法：一是挞伐、征讨的意思；二是作祭名；三是作地名。此为地名，李学勤先生认为在沁水西岸东，原是“沁水西岸最东的一个狩猎区域”（《殷代地理简论》，17 页）。也有说在山东以西的，然《诗·卫风》“送子涉淇，至于顿丘”，《鲁诗》则作“敦丘”，因疑卜辞敦地即此（详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表考略》敦条）。宜，或释俎，此为祭名。此辞的大意是卜问种黍于敦地有否好收成。

167. 一期，选自《合集》9552，又《前》4. 53. 4，《通》441

1）丁亥卜，……岳石有从〔雨〕。

2）贞……岳石有从雨，戊戌雨。

3）乙未卜，贞黍在龙囿啬受有年。二月。

龙囿，地名，其地待考。囿后一字从来从口，日人岛邦男释为香（见《殷墟卜辞综类》，第 202 页）。按岛氏所释难以通解。郭沫若在《卜辞通纂》释文中说：“㚔字或释为秋，义虽可通而形不合，疑亦啬之异文，从来从口，口象盛麦之器，非口字。”今按郭说可从。啬即农事，此辞乃占卜在龙囿种黍之农事活动的记录。

168. 一期，选自《合集》12，又见《前》4. 30. 2

1）贞𠂤小臣令众黍。二。

称成套卜辞。商人占卜一事多卜，故有同文（成套），今甲骨卜辞中有一套五版的。这两条辞的意思是商王卜问派妇姘种黍于丘商（商丘）吆？当然不是妇姘亲自下地种植，而派妇姘督促她所属的奴隶大众到商丘种黍。

162. 一期，选自《英藏》810 反

贞乎帚姘黍受年。

163. 一期，选自《合集》9536，又《续存》上 178。

贞乎黍于垦受年。一。

这里的垦为地名，旧释豆，非。郭沫若释为鼓之初文（《卜辞通纂》54 页）。丁山释岂。岂、垦古本一字，故地当求之于柢水流域之鼓聚（《殷商氏族方国考》，122—123 页）。《春秋昭公·十五年》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围鼓聚。其地在今河北省晋县境。盖此地亦为商王的一处重要农业区，可能主要是种植黍的地方。

164. 一期，选自《合集》9517，《零拾》113

庚戌卜，〔 〕，贞王乎黍在姞受有〔年〕。

姞，地名，134 片已见。其地盖在今山西平陆西北（详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姞条）。

165. 一期，选自《合集》9535，又《天》55

1）贞……其……年。

2）贞乎黍于北受年。

权《甲骨文与甲骨学》）。此地盖即《通志·氏族略》讲的“毕公高之后封于庞之地（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此为反复卜问种黍于庞地的记录。

173. 一期，选自《合集》11，又《遗珠》788，《通》474

1）丙午卜，𠂤，贞〔令〕众黍于〔 〕。

2）乙巳。

3）丙午。

4）贞弗其𠂤。

174. 一期，选自《合集》10

1）壬寅卜，宾，贞王往致众黍于冏。二。

2）……学……。一月。

第 1）辞的致，像人手挈物形，有送的意思。这是卜问商王致送众人劳动者种黍于冏地的占卜记录。冏是地名，乃商王的重要农业区。有人认为即盟津，恐非。今按冏与景通，《书·冏命》：“伯冏”，《通雅》引杜佑说作“伯景”。此景盖即通常所言的“汤有景亳之命”（左·昭 4）的景地。据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认为其地在河南偃师南 20 里的景山，《商颂》“涉彼景山”即此。卜辞冏地盖即后来偃师南的景山（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

175. 一期，选自《合集》9531 正

1）〔 〕未，卜，敖，贞于乙酉帚（妇）姘往黍。二。

2）〔 〕申乎（呼）帚（妇）……。

3）其致有取。一、三。

2）贞王心（暂隶作此）亡来自。一月。二。

3）贞令……〔射〕倗卫。一月。二。

这里第 1）辞的“小臣”为商王下面的执事官员。《说文》曰：“臣，事君也。”有人说小与少古通，小臣亦可称少臣。商王下面有各种小臣，如管理耕耤之事的有“小耤臣”，管理医药之事的有“小疾臣”，管理众人之事的有“小众人臣”，以及“小多马羌臣”（多马羌为羌人中的一支，“小多马羌臣”盖管理多马羌之官吏）等等。此片言“小臣令众黍”之小臣，盖即“小众人臣”或“小耤臣”之简称。

169. 一期，选自《合集》13，又《续》3. 47. 1

1）……小臣令〔众〕黍。

2）己丑卜，宾，贞令射倗卫，一月。三。

3）……一月。

170. 一期，选自《合集》9549

贞不其黍。

171. 一期，选自《合集》9548，又《南明》53

庚戌〔卜〕，𠂤，贞其黍。

172. 一期，选自《合集》9535，又《续》5. 34. 5

1）庚辰卜，争，贞黍于庞。

2）……黍于庞。

庞，地名，据张秉权先生说在今河南省汝州东南（参见张秉

2）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一。

3）一月，贞王立黍受年。二。

4）〔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二。

5）贞𣪊（画）来牛。

6）贞画弗其来牛。

7）贞画来〔牛〕。二。

8）弗其来牛。二。二告。

1）至4）辞是反复卜问商王种黍的记录。立字旧多作位解，古文字中立与位不分；位者莅也，临也。此辞则是卜问商王亲临种黍现场督促之事，此可备一说。然而，立者，置也，古者置与植也同字（《诗·商颂·那》"置我鞉鼓"《笺》云："置读曰植。植鼓者，为楹贯而树之。"），故"立黍"就是种植黍的意思，此也可通解，且较前说更佳。

2. 种稷（181—184片）

181. 四期，选自《合集》33224，又《甲》592

1）戊寅，贞𡆥王稷。

2）戊寅，贞…弜…。一。

3）戊〔 〕，贞……。

4）戊……

这里的稷本为作物名，此名词作动词用，意为种稷，此至184片的稷都是动词，作种稷讲。

182. 四期，选自《甲》690

4）贞王咸酒登勿宜翌日。一。

5）乙卯卜，㱿，贞王立𪏭。一。

6）贞王勿立𪏭。一。

𪏭，旧多误为稷，实为𪏭字（参见作物类76片关于𪏭的考辨），𪏭是一种麦类。5）、6）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商王种植𪏭麦之事。这一版到189片，共五版，是甲骨卜辞中难得的一套完整占卜记录。这里卜兆旁的"一"不是兆序，因为全版卜兆旁都是同一数字（此为"一"，后面四版分别都是二、三、四、五），他表示同一事一共用了五块龟甲进行占卜；也就是说，同一事一共占卜了五次，即所谓一事多卜。（参见宋镇豪《殷代"习卜"和占卜制度的研究》，《中国史研究》，1987年4期），辞中的立作置，树.种植解（见180片考辨文）。

186. 一期，选自《合集》9521，又《丙》32

1）甲辰卜，㱿，贞王宜翌日。二。

2）贞王咸𠂤登勿宜翌日。二。

3）乙卯卜，㱿，贞王立𪏭若。二。

4）贞王勿立𪏭。二。

从这版甲骨卜兆旁均刻写有"二"可知此为这套卜辞的第二版。

187. 一期，选自《合集》9522，又《丙》33

1）〔甲〕辰卜，㱿，贞王入。〔三〕。

2）甲辰卜，㱿，贞王勿衣入于秜入。三。

3）贞王衣宜翌〔日〕。三。

此言"妇姘往黍"，并非妇姘亲自下地种黍，乃妇姘督促奴隶或众人劳动者种黍之意。此盖选择乙酉日让妇姘前往否的占卜记录。

176. 一期，选自《合集》9519，又《簠岁》21，《续》5. 9. 3

1）徉寅方。三。

2）丁酉卜，争，贞今𣪊（春）勿黍。三。

3）〔今〕𣪊（春）王〔 〕〔黍于〕南……〔于〕南洮。

此片第3）辞与下面178片对照可以互补残辞。而且此片与彼片还是同文（成套）卜辞，此为第三卜，彼为第一版，即第一卜。

177. 一期，选自《合集》9534正，又《京津》563

……〔帚〕姘往黍若。

178. 一期，选自《合集》9518，又《簠·岁》20，《续》1.53.3

1）……交（或寅?）。

2）丁酉卜，争，今𣪊（春）王勿黍。一。

3）今𣪊（春）王黍于南……于南洮。

参见176片释文与考辨。

179. 一期，选自《合集》9533

……乎帚〔 〕往黍。

180. 一期，选自《合集》9525，又《丙》81。

1）庚戌卜，㱿，贞王立黍受年。一。

1）乙亥，贞又升伐自上甲馈至父丁于乙酉。

2）乙亥，贞来甲申酒禾求于兮燎。

3）丙子，又梦丁人于河其用。

4）戊寅，贞𡆥王稷。

5）〔 〕寅，贞……弜……令。

183. 一期，选自《合集》9528

1）我其稷。

2）甲申……不……。

这里的"我"盖商王的自称。"其"可以看作动词前的副词，有强调动词的作用。这条辞的意思是卜问我（商王）应该种植稷了吧？自然不会是商王亲自下地的劳动，只是说我（商王）应该种稷。

184. 一期，选自《合集》10028

庚申王勿稷

这是反面设问的占卜记录，意思是庚申这天商王（武丁）不种稷么？

3. 种麦（185—191片）

185. 一期，选自《合集》9520，又《丙》31

1）甲辰卜，㱿，贞王入。〔一〕

2）甲辰卜，〔㱿〕，贞王勿衣于秜〔入〕。〔一〕

3）甲辰卜，㱿，贞王宜翌日。一。

190. 一期，选自《合集》121正

11）丙戌卜，宾，贞令众黍，受佑。一、二、三、四、五。

2）庚申卜，宕，贞勿祥施于南庚暨用。三、四、二告。

3）贞乎雷藉于名（或释明）二。

第1）辞是卜问众人种黍（麦）之事。第3）辞有关占卜已见前127片。

191. 四期，选自《合集》33225，又《摭续》106

1）弜黍。

2）己卯，贞在囧荷来告莽王。

3）王弜黍。

4）庚辰，贞在囧荷来告莽。一。

5）王弜黍。一。

6）王其黍。一。

7）丁……

这是一片与种植有关的卜辞。黍，旧多释为稷或黍。根据我们在作物类对黍、稷、黍字的考辨（见76片考辨），在此应为黍字。如果注意一下本片“荷来告”之来，此来除无点之外，与黍之所从者一致，更证明释黍是正确的。囧，是商代重要农业区，过去已有说明（见174片考辨）。莽，王贵民同志释作黄，“是作物的稗草”（参见《农业考古》1985年2期，30页）。按释稗草其义可解，但于形、音难通。《安明》S2727有一片，其文为“在囧荷……芳王米”（见右下图）。许进雄释文谓：“芳像以镰割植物之状。‘了’与了字形相似，故或隶为芳。按芳正韵以为陈根草不芟，新草又生，相因仍（芳）也。如是，则芳王米似有再生野稻的意味。

4）贞王咸酓登勿宦翌日上甲。三。

5）贞王立黍。三。

6）贞王勿立黍。三。

从这版甲骨卜兆旁均刻有“三”可知此为这套卜辞的第三版。第1）辞兆旁当是三字。

188. 一期，选自《合集》9523，又见《丙》34

1）甲辰卜，殼，贞王入。四。

2）甲辰卜，殼，贞王勿衣入于稾入。四。

3）贞王宦翌日。四。

4）贞王咸登勿宦翌日。四。

5）己卯卜，贞王立黍。四。

6）贞王勿立黍。四。

此版为这套卜骨的第四版。

189. 一期，选自《合集》9524，又见《丙》35

1）甲辰卜，殼，贞王入。五。

2）甲辰卜，殼，贞王勿衣入于稾入。五。

3）贞王衣宦翌日。五。

4）贞王咸酓登勿宦翌〔日〕。五。

5）乙卯卜，〔殼〕，贞王立黍。五。

6）贞王勿立黍。五。

这是这一套卜辞的第五版。以上五片，都是商王卜问种黍（麦）之事。

4. 种菽（192片）

192. 一期，选自《合集》9551，又《京人》2311

巳丑卜，菽于……亯。二月。

亯，《说文》曰“献也”，就是后来的享字。（依杨树达说，亯字后来分为亨、享、烹三字。）这里是地名，他辞还有“王勿往于亯”（《后上》12. 9）“在亯”（《京人》384反）。此辞虽残，但其大意可知是卜问种菽豆于亯地之事，是选择种植地点的占卜记录。享地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享条。

5. 附：立、圃、𣎵、藝等（193—205片）

193. 一期，选自《合集》9526正，又见《乙》2407＋6918

1）子圃立。二。

2）隹（惟）圃立。三。

3）𠂤。一。

4）𠂤。

此片1）、2）两辞于甲尾左右对贞。子圃为人名，又简称为圃，卜辞中多见。立在此也应是种植的意思（参见本书第180片考辨）。这是关于圃所在的地方种植之事的占卜记录。但圃的本义是指田圃、土田，故有人理解为种植于田圃之事。我们将此片附于此供不同观点者参考。

194. 一期，选自《合集》9488，又《前》4. 12. 3

野稻之生长是不可期望的，与卜问的语气不类。故此字不当以为芳字，当为稻米之收割或种植有关的作业，以字形而论，收割之义较近之。”严一萍《释芳》，认为是“有关农耕之字”，并解本片卜辞为“此卜王拟在囧地种黍而晏（严释荷为晏）之报告云该地旧草不除，新草又生，故王不能植黍。”（《中国文字》16期《释芳》）。又裘锡圭也释芳，认为严氏指出“芳”与农耕有关很正确，但是对这几条卜辞的解释却有问题。并说“告芳应是报告撂荒地上已长满草莱。古代撂荒地上的草莱是主要的肥料来源。这种土地长满草莱后，经过芟夷，火烧等手续，等季节一到就可以下种了”。“所以当时在接到“告芳”的报告后，要卜问王是否在囧地种黍”（《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载《殷都学刊》增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我以为此字当隶写作莽，金文也有同形之字。说者皆以为芳之大篆，实则莽才是其本字。“了”是一种农具，与西藏珞巴族人所用的一种原始木制手锄酷似（参见《农业考古》82年2期，146页，图四）。甲骨文还有从“了”从又之“𠂤”字（《前》8. 6. 1），即以手持此农具状。四角所从之“艸”，《说文》谓“众草也”。显然，莽字的意思是使用曲头木锄在除去众草。这片卜辞是反复卜问囧地名荷的人来向王报告清除了杂草王是否决定在此种植黍麦。严、裘释黍为黍不对。

图5—1

见《文物》78年3期；《考古学报》78年2期）。袁庭栋兄从唐兰先生释秝，“即按一定窝距下种之意”，“当读为《诗·王风·黍离》：‘彼黍离离’之离。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谓：‘离离者状其有行列也’。‘离离’在古文献中又作‘历历’、“蠡蠡”，其义当从‘秝秝’而来。”（《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212页）其说非常正确，“历”甲骨文本作“秝”，是“历历”即“秝秝”，文献作“离离”或“蠡蠡”乃同音假借。我们所选此片与197、198、199诸片的𥝱，都是指的窝种或行种的意思。

197. 一期，选自《合集》9617，又《明》479（即虚479）

辛丑卜……𥝱稷。一。

此稷字旧多误为黍，这是卜问种植稷的记录。

198. 一期，选自《合集》9618，又《馀》16. 1

……不隹𥝱。

199. 一期，选自《合集》9619，又《后》下7. 2

贞今其雨不隹𥝱。三、二告。

袁庭栋兄谓：“窝种之种子，得雨而萌发出土，望之历历在目”，此辞正记其事。即：现在下雨，区种之禾谷，会历历出土吗？（参见《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212页）

200. 三期，选自《甲》1992

1）贞蓺（艺）不雨。

2）贞马弜先其遘雨。

第1）辞的“翌”，在甲骨文中一般有两用：一是作癸名；二是作时间，这里是第二种用法。现在讲的翌日即指第二天，甲骨文中是指当天（今天）以后的某一日，表示未来时。不过，卜辞中当天以后的某一日都是具体的，如言“甲寅卜，㱿，贞翌乙卯易日”（《乙》6385），这是具体指第二天，又如言：“乙酉卜，宾，贞翌丁亥不其易日”（《粹》605），这是当天（乙酉）后的第三天。此片言“翌日壬”是省略的，但也有具体的壬日。“王省桑田艺”即商王省视桑地田间种植之事。

第2）辞的“暮”字像鸟儿归巢形，当为暮字之异构。

203. 三期，选自《京人》1970

1）艺往不雨。

2）……不雨。

这里的“艺”也是指种植之事，辞的大意是卜问：种植去，不会下雨吧？第2）辞可能从反面卜问的记录，“不雨”前残缺数个字。

204. 四期，选自《合集》34399，又《后》下20. 13

1）辛酉，贞在大（？）六三潛其艺。

2）辛酉，贞潛弜艺𢦏禾。

3）……贞…。

这里的“大（？）六”当为地名。“潛”，字不识，暂隶作此形，这里似为人名。“𢦏”，《说文》曰“𢦏，从音从戈”。可见其义许慎已不知。过去有人说字像犁的形状（见《历史研究》，1956年1期，53页），恐为意说。𢦏在甲骨卜辞中多作祭名，此不当作祭名。

〔 〕酉卜，贞翌……王往圃亡〔灾〕。

甲骨文的这个圃字与石鼓文、《说文》讲的籀文圃字同形，所以此释圃是没有问题的。许书曰：“圃，苑有桓也，从囗从有；一曰所以养禽兽曰圃。”苑与圃只是古今叫法不一，《周礼·地官·圃人注》“古谓之圃，汉谓之苑。”甲骨文的圃字本是一个象形字，许说“从口从有”是一个形声字，是许慎据金文圃字说的。“养禽兽曰圃”也是后起之义，后来把皇家的动物养殖场称为苑圃。其实，从甲骨文看，圃原指墙垣所圈围的一块种植区域，是为了保护其地免遭禽兽侵害。此范围内既可种植作物，也可种植果木、菜蔬。所以《夏小正》有“正月圃有见韭”“四月圃有见杏”之说。这条辞和下面的195片的第2）辞，都是卜问商王去到种植园地有无灾害的记录。

195. 一期，选自《合集》9490，又《前》4. 12. 4

1）〔 〕卯……贞……

2）〔 〕酉〔卜〕，〔贞〕翌……王往圃……。

196. 一期，选自《合集》9616，又《戩》44. 9

〔 〕〔 〕卜，宾，贞……〔隹〕𥝱……。二。

这里的𥝱，甲骨文有从三禾的。罗振玉曾释作啬。郭沫若在《卜辞通纂》439片释文中也说：“不隹𥝱者，不其穡也”，并说：“穡作动词用，犹言收敛。”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1883页）也与啬相混为一。其实，啬与𥝱是两个不同的字，《史墻盘》有“夒啬戊𥝱隹辟”句，两字同见，可证啬与𥝱绝非一字。𥝱字《史墻盘铭文》讨论中，裘锡圭释为“稼”，李学勤同志释作“苗”（参

甲骨文的“蓺”字，有人以为像手持燃木形，故释为烛或炬（王献唐《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1979年7月齐鲁出版社出版）。按：应当说像人执苗木形，当释埶。《说文》“埶，种也，从坴丮，丮持种之”。古文献也写作蓺，《左昭·元年》“不采蓺”注曰：“蓺，种也”，后来写作“藝”，今简化作“艺”。《孟子·滕文公》“树艺五谷”，即种植五谷。树与艺可互训，《诗·大雅·生民》“蓺之荏菽”。笺云：“蓺，树也。”卜辞中的艺除作祭名用外，一般就作种植讲。过去多把卜辞中说的“田艺”解作田猎在艺地，把艺作地名。现在看来，所谓“田艺”，当指田间的种植之事（如下面所举诸片中的例子）。此辞“贞艺不雨”乃卜问种植有雨否。

201. 三期，选自《京人》2046

1）今日乙，王弜省。

2）省桑田，雨。

3）王其省田艺，入不雨。

这里桑或释为丧、噩，此为地名（甲骨文中噩、丧、桑三字多同形）。有人认为即《礼记·乐记》：“桑间濮上”之桑音，也即桑间之地。郑玄注：“濮水之上有桑间者……桑间在濮阳南”，即今河南濮阳南（详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这里既是商王的田猎区，也是农业区。这一片以及类似的“省田”诸卜，当指省视农田之事。此片是具体卜问省视丧（桑）地之农田。“省田艺”者，即省视田间种植之事也。

202. 三期，选自《佚》901

1）翌日壬，王田省桑艺不大雨。

2）……暮不遘大雨。

年之计莫如树木”；《孟子》讲：“五亩之宅树之以桑”等等。这些“树”都是栽种的意思。

树（𡎴）字甲骨卜辞中不只一见，但多为残辞，难观其完整之义。我们这里所举一片言“𡎴（树）不其生”一辞，其意甚为明白，此即卜问种植的作物或苗木成活生长否。

（四）田间管理（206—290 片）

1. 省视作物（206—207 片）

206 甲. 一期，选自《合集》9613 正甲，原《缀合》318

王勿往省黍，祀弗若。

206 乙. 一期，选自《合集》9613 正乙，原《缀合》318

……往省黍，祀若。

这是同一龟甲不相连接的两部分。“省”，旧多释为相，不妥。孙诒让、叶玉森，陈邦怀等释为“省”是正确的。《说文》：“省，视也，从眉省从少”。甲骨文与金文“省”字正如此形。卜辞言“省黍”即视察黍的生长情况之义，是商王察看苗情的活动记录。

207. 一期，选自《合集》9612

1）贞不……。

2）贞王勿往省黍。一。

古文献中𢦏与埴通，《禹贡》“厥土赤埴墳”。释文“埴郑作𢦏”。又《说文》：“埴，黏土也。”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释𢦏》也说：“古从𢦏与从直之字多有黏著之义”。由此可见，这条卜辞中的𢦏字，可作黏土解。则第 1）辞应是卜问在大（?）六地方名潛的人种植禾苗否。第 2）辞当是从反面进行卜问，省略了地名，但明确问到种禾的土质，意思是潛不种禾于黏土么?

205. 一期，选自《合集》9555，又见《乙》3634

𡎴（树）其生。三、三。

“𡎴”（今通作树）字像手植苗于土形，有的土上有小点，也有作双手植苗于土形的，则是同字异构。有人都释艺字的异构（参见裘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213 页；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我以为《说文》的𡎴字应是此从单手植苗于土形的讹变，其演变之迹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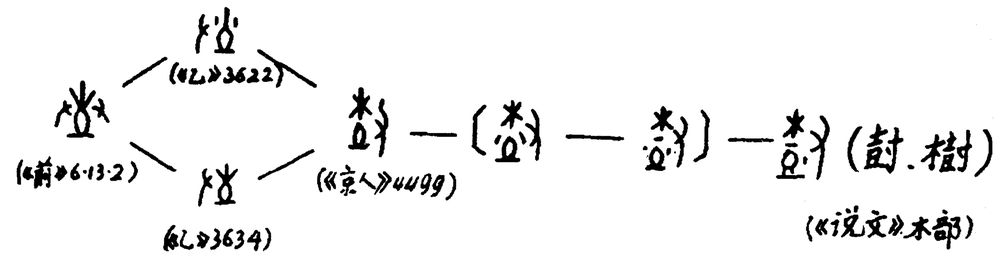

图 5—2

《说文》“𡎴，立也，从𠂇从寸；寸，持之也。”从“𠂇”应是从苗木立于土形之讽。从“寸”应即从又（手），古又、手、寸不分。𡎴字正是以手持苗木立于土形。立苗于土上，当然是种植、栽种的意思。所以在古文献中一直保存有栽种的意思，如《诗·定之方中》有“树之榛栗”；《管子》曰：“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

记·学记》“学然后知不足”即用的此义。卜辞的“足雨”“足年”，就是雨水充足，丰年足食的意思。

商人已经充分认识到雨水与农业的丰歉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故他们常常向上帝祈求风调雨顺获得丰收。卜辞中有关雨水的占卜很多，我们这里所选的，都是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例子。

209. 一期，选自《合集》9731 正，又见《天》24，《掇》1. 464，《续存》上 72，《南南》1. 16。

1）己卯卜，宾，贞自今至于癸……

2）……𢦚，……上甲……勿𠂤……不雨帝受我年。二月。

此片第 2）辞虽然很残，然从“不雨帝受我年”可知，这是向上帝祈求雨水和丰年的占卜记录。卜辞中可以看到，上帝有广大的权力，其中“帝令雨”尤为突出，但不是唯一的“令雨”之神，如还有“河其令雨”“河不令雨”（《乙》3121）。雨水对农业的关系极为密切，但雨和田，受年足年之类相联系的不多，我们这里也只选取了可以看出直接与农业有关的“雨”水片子。

210. 一期，选自《英藏》818

〔 〕〔 〕卜，稷年有足雨。一、二、三。

此辞大意是卜问稷子成熟有充足的雨水吗。

211. 一期，选自《合集》10136，原见《丙》340

1）丙申卜，𢦚，贞妇好伋弗致妇𡍮。二。

2）贞妇伋其致妇𡍮。二。

3）己亥卜，争，贞在媳田有足雨。一。

2. 水（208—240 片）

208. 一期，选自《合集》10139，原《前》1. 50. 1，又见《通纂》363

1）勿侑于祖丁。

2）贞帝令雨弗其足年。

3）贞求年于岳。

4）帝令雨足年。

5）〔贞〕于兄求〔年〕。

这是一块相间卜辞，第 2）、4）两辞都是“帝令雨足年”的占卜，其间隔着“求年”卜辞。而第 3）、5）两辞也是同类卜辞，其间隔着“帝令雨足年”的占卜。

“足年”的“足”，甲骨文与“正、征”字同形，故有人释为征，把“足年”认为是商王征收贡物的记录（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6 年 1 期，48 页）。郭沫若在《卜辞通纂》363 片释文时释作足。屈万里在《丙编》释文（丙 340，即本书所选 211 片）也释作足。陈梦家说，“足”字可能就是“时”字，并举《孟子·梁惠王下》“若时雨降”。《国语·齐语》：“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时雨。”《墨子·七患》“故时年岁善则民仁且良，时年岁凶则民吝恶”，凡此“时”都是及时降雨之谓。故认为“卜辞的‘足雨’‘足年’可能即孟子、墨子的时雨、时年。卜辞的‘及雨’即及时而雨，‘雨不时辰’即雨不适时。”（《卜辞综述》525 页）。我以为依卜辞原字释为“正”亦可通，“正雨”“正年”，尤言雨下的正是时候，下了及时雨；“正年”尤言年成正常有收。若释为“足”也能通释全辞，“足”有满、充足等义，《礼

这也是卜问有否充足雨水使稷子有好年成。

214. 一期，选自《合集》10142

贞丝雨隹年祸。

“丝雨隹年祸”，丝即兹，“兹雨”谓此雨，这场雨的意思。“隹”在此是助词，表示将要产生的后果。“年祸”即祸及年成，影响收成的意思。卜问这场雨将危害收成吗。

215. 一期，选自《合集》10143

1）贞……

2）贞丝雨不隹年祸。

3）呼妇姘黍。

4）……雨……年……。

第2）辞和第4）辞似为同类相间刻辞，4）辞有可能为“贞丝雨隹年祸”之残。其间隔着令妇姘种黍的刻辞。

2）、4）两辞是从正反两方面卜问这场雨是否危害年成丰歉。

216. 一期，选自《合集》10140

1）贞伲致。

2）贞丝雨不隹（惟）年〔祸〕。

217. 一期，选自《续》1. 3. 1，《簠·天》24

1）丁〔 〕卜，争，贞求年于上甲褅三宰卯三牛。一月。一。

2）丁酉卜，宾，贞翌庚子酒母庚。一。

3）勿孽年有雨。二。

4）……侑于妣己……毅卯牝。一。

5）壬寅卜，敲，贞侑于父己宰曰勿卯鼎。一。

6）贞勿侑于父乙宰子奴龙。一。

这是一块难得的完整大龟版，按卜辞干支先后顺序应该是丙申、己亥、壬寅，按兆序应该是己亥、壬寅、丙申，此按干支先后为序。第3）辞，姑是重要的农业区，前已多见（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此卜乃问姑地的农田有否充足的雨水。这充分反映出，雨水对农田的重要性。

212. 一期，选自《合集》10137

1）辛未卜，宫，贞黍年有足雨。一、二、三、四、五、六、七。二告。

2）贞黍年有足雨。一、二、三、四、五、六。

3）贞王饮有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二告。

4）饮无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第1）、2）两辞是从正反两方面卜问有否充足的雨水使黍子有好年成。

213. 一期，选自《合集》10132，又见《前》4. 40. 1

1）己丑卜，稷年有足雨，二、三。

2）二、三。

3）二、三。〔告〕。

4）三。

7）；“戊午雨蔑”等例，显然不作人名或神名。李孝定谓“当训为无蔑雨，无雨也”（《甲骨文字集释》1309页）。我以为，蔑者细小也，《尚书·君奭》：“文王蔑德。”郑注：“小也。”疏云：“小谓精微也。”卜辞所谓“蔑雨”即小雨、细雨濛濛的意思。此辞当言见雨细小而下不大，即不至于因细雨濛濛影响年成丰收。

221. 二期，选自《合集》24933，《珠》454＋《前》7. 30. 1

1）丙寅卜，贞……。二。

2）贞雨不正辰，亡匄。

3）贞不其易日。

4）庚辰卜，大，贞雨不正辰不隹年……。

这里的“雨不正辰”有不同解释。前面我们在208片的考辨中已对“正雨”（即“足雨”）有所论及：陈梦家解作“雨不时辰”即雨不适时的意思，或者说是雨下的不时时候。也有人解此辞的“辰”为农器，认为“辰”在此是动词，用的是“摩蜃而耨”之义。“匄”有乞求之义，“亡匄”就是能得到收成，不再乞求神祐。因而把这片甲骨的两条辞分别读作：“雨不足，辰，亡匄”“雨不足，辰，不隹年”，并解释为：雨水虽然不够，通过薅除，“不仅除了杂草，而且破坏地表层毛细管作用，减少了土壤内水分的蒸发，增强了抗旱能力”，不再乞求神灵保祐也可以有收成了。（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出，第214页）。

我以为此辞应为“雨不正辰，亡匄”“雨不正辰，不隹年……”，所谓“雨不正辰”即雨来的不是时候之义。匄者，害也，“亡匄”，“犹言亡（无）害也”（郭沫若《卜辞通纂》别一、1释文和《殷契粹编》401释文）。“雨不正辰，不隹年”，犹言雨下的不

4）……亡……。二。

第3）辞是关于雨水的占卜记录。辞中的“孽”从郭沫若释（《卜辞通纂》）。《诗·小雅·十月之交》：“下民之孽匪降自天”，《笺》云：“孽，妖孽谓相为灾害也。”此卜辞的孽字正是用的此义。此辞是“有雨勿孽年”的倒句，意思是有雨不会造成灾害吧。

218. 一期，选自《安明》924

……雨隹（惟）孽。

此辞前面有残缺，剩下的这三字意思很明白，意为雨水将造成灾害。

219. 一期，选自《合集》10094

……甲其雨受年。

此版的正面有“受年”（见本书《受年》类第529片）。此言“其雨受年”，即这场雨水将有好年成之义。

220. 一期，选自《合集》10144，原见《前》6. 7. 4

丙申卜，争，贞……见蔑不雨受年。

蔑字在卜辞中多作人名，陈梦家以为与伊尹等同为旧臣。杨树达说：“蔑与密声近殆即《纪年》所记大戊名密之密。”（《积微居甲文说·竹书纪年所见殷名疏证》）。此蔑与雨同见一辞，恐非作人名或神名，与雨同见的卜辞还有“己未卜，宾，贞蔑雨隹𡆥”（《前》6. 7. 6）；“戊寅卜，争，贞雨其蔑”（《后》下37.

禾”部分。

224. 三期，选自《合集》28259

1）湄日……

2）其风。

3）求于河年有雨。

4）……雨。

这里第3）辞的“河”，一般从孙诒让释为沔（《契文举例》），郭沫若、陈梦家均释为河（见《卜辞综述》343页）。河、沔为古今字。容庚以为甲骨文的河即文献上讲的圉（曹圉），也有人推测是《左传·昭元年》讲的高辛氏之季子“实沉”，或即《史记·五帝本纪》所记载的“帝喾”，但都证据不够充分。然而，从卜辞本身可以看出：河，有的地方是先祖神，如和其他先公先王神一样有供奉神主的宗庙，卜辞的“癸亥卜河其即宗”（《粹》4）；有的地方又像是自然神，如卜辞有“河不令雨”（《乙》3121），卜辞中不见其他先祖神支配或命令雨水的。此辞言“求于河年有雨”当为“求年于河有雨”，类似的“求年于某神”的卜辞，某神都是先祖神，故此辞的河当为先祖神，这条辞是向先祖神名河者祈求好的年成，希望有雨水。

225. 三期，选自《合集》28255，

其求年于岳，幺有大雨。吉。

这里的“岳”，一般从孙诒让释（见《契文举例》），也有释羔的。岳的情况与河相似，有时像自然神，有时则为先祖神。作为先祖神，于省吾、容庚都以文献上讲的冥相比拟；也有说是昌若、

虎母”，又见于《合集》28264片（见本文后面“求年”类458片）。郭沫若在《粹》850释文中隶释为虓，无说。我疑是“虎母”的合文。卜辞有“东母”（《续》1. 53. 2、《粹》77等）、“西母”（《后》上28. 5条东母、西母同见）、还有“龙母”（《乙》4507、《珠》899等）。这些盖与四方宿名的青龙、白虎有关。《礼记·曲礼》：“行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疏云：“朱鸟、玄武、青龙、白虎，四方宿名也。”白虎是西方七宿——奎、娄、胃、昴、毕、觜、参之总称。所以《书·尧典》“日短星昴”。传曰：“昴，白虎之中星。”东母、西母盖龙母、虎母之别称，虎母即西母。考古工作者已经发现了仰韶文化晚期的青龙、白虎图案（见《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3期），在商代有青龙、白虎的概念当是没有问题的。商人把虎母作为祈求年成和雨水的神灵来崇拜。

228. 三期，选自《合集》28243，又见《掇》二385

求禾于滴又（有）大〔雨〕。吉。

滴，水名，有人认为即今之漳水（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滴》、葛毅卿《说滴》，载史语所集刊，1939年7期，第四册）。李学勤同志认为即今之沁水（《商代地理简论》13页）。所谓“求禾于滴”，即“于滴求禾”的意思，即在滴地求禾希望有大雨的意思。

229. 三期，选自《合集》28294，又见《甲》885

1）其……弜……

2）于雯求年又（有）雨。

是时候，不致影响年成的丰收吧。

222. 三期，选自《合集》28267

1）……上甲又……

2）其每求年上甲亡（无）雨。二。

3）有雨。大吉。

4）……何先酒……。一、吉。

5）其……。

这里的2）、3）两辞都是关于雨水的占卜记录。2）辞的“每”即晦，昏冥的意思。《老子》曰：“故天下每每”，注：“犹言昏也”。此辞指阴沉昏冥的天象。此片有人认为当读作：“何先酒，有雨。大吉”，似不妥。“何先酒”是从上而下读的，“又（有）雨”怎好又自左而右读?! 这里第3）辞的“又（有）雨”应是承接第2）辞的。

223. 四期，选自《合集》33320

1）……一宰…三牛……。

2）庚午，贞于大示求禾雨。

3）庚午，贞求禾于父丁。

4）癸酉。

5）……岳……雨。

2）辞的“大示”，“示”即神主，文献一般就作“主”。“大示”指自上甲始之先公和直系先王的神主。这是向上甲至先公先王们祈求雨水，确保庄稼获得好收成的占卜记录。第3）辞“求禾于父丁”，“父丁”指康丁。有关“求禾”的卜辞详本书后面“求

帝喾的，因为尚难确证，只能供参考。此是向先祖神名岳者祈求好年成，希望下一场大雨。

226. 三期，选自《合集》28252，原见《粹》16

1）贞……

2）贞即于右宗有雨。

3）其求年𢦏，重酒有〔大〕雨。

“即于右宗”，据郭沫若说：“古人以西为右，右宗者盖谓宗祭于西方也。他辞有言‘其于西宗’（《前》4. 18. 1，《通纂》592）。”“右宗”也可能是位于右边的宗（宗是供奉神祖的地方）。第3）辞“其求年𢦏”，疑年字后漏刻一“于”字。𢦏原形像人倒拿着斧钺之状，有人曾释作钽，也有人释作戮（借为灭）。胡厚宣先生认为是嫢的异文（《殷代的农业》）。于省吾先生又认为即文献上讲的契，各家释读不一，尚难说谁是谁非。此依郭沫若隶定作𢦏。从卜辞可知，在战争卜辞中有攻伐的意思，如言“𢦏舌方”（《前》6. 18. 5等）；此外则多作为神名，也有宗庙，如言“于𢦏宗酒”（《甲》779），是和河、岳差不多的商之先祖神。商王也常向该神祈求雨水和年成，这方面的占卜记录至少有近二十见（有半数是关于雨水的），这里只选取了较完整的部分辞例。

227. 三期，选自《合集》28265，原见《粹》850

1）弜…于……

2）其求年于虎母，重今日酉又（有）雨。

3）重小宰又（有）雨。

第2）、3）辞都是关于雨水和年成的占卜。2）辞的“求年于

文)。甲骨的秋字本像以烟火驱杀蝗虫形,但甲文有时也借用下无火的煌虫形为秋。这样两个字就容易相混,是故后人又加一个禾旁作,这便是《说文》讲的秋字的籀文,籀文秋字以烟火驱杀吃禾苗的害虫——蝗的意思更明显,但因字体太繁,又才简化为从禾火的秋()。省去了吃禾苗的虫形。这样不仅笔划简化多了,原意驱杀害虫保住了禾苗使谷熟有收之义尤存(彭邦炯《商人卜蝨说》,《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所以秋字的谷熟季节之意,也是从以火驱杀害虫,从而保住了禾苗才有谷物成熟有收而引申出来的。

"",在此作动词,有遇着、碰上的意思。"大水"的水字,或以为是雨的异构,因为卜辞多见"不大雨"之辞。然而,我们从下面所举的《安明》2472片(本书235片)同版甲骨中"其雨""亡水""有水"同见不混,可见雨和水是指的不同事而非雨字异构。此片的大意是卜问今秋年成不会遇到大的水害吧。或者说是大的水害不会影响今秋的收获吧。

234. 三期,选自《合集》33352反

1)丙子,贞不水。〔一〕。

2)其水。一。

此骨还有正面,因所卜之事与农业似无关,且残甚故不录。反面所见明显是卜问有否水害。《合集》此片后至33357等片都是关于水害的占卜记录残辞。

235. 四期,选自《安明》2472

1)丙申卜,其雨……。

2)丁未卜,亡(无)水。一。

1)贞勿令〔 〕泥(泜)田。十一月。

2)于……求……。一。

3)已巳卜,实,贞 ……闻(?)……用。一。

4)……勿……于……丁……。

239. 一期,选自《粹》524,《合集》16242

丁卯卜,宾,贞王乞正河新圩(暂隶作此)。允正。

相同内容刻辞还有《后下》16.2片(合集》16243,见附图)。此辞王后作三横划者非"三"字,应为气字,气即乞。卜辞中乞字有三义:一求也;二至也;三,终、尽也(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乞》)。此辞当是用的第三义。"正河"或释"足河"。今按释正为是。郭沫若说有治河之意(《殷契粹编》524片释文),正字本有整顿、纠正之义,孔子曰:"君于正其衣冠"(《论语·尧曰》)就是用的这个意思。新后一字陈邦怀先生谓像器物

图6

形,从于声,释为圩(《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并引《史记·孔子世家》索隐云:"筑堤而扞水曰圩"。袁兄从其说,认为此辞"即卜问殷王是否要将治河治圩的工程进行到底。验辞是"允正",即果然得到了治理(《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206页)"。然而,细省原片对照陈邦怀先生所摹写的此辞新后一字似不从于,故释圩亦有可商。不过此辞与《后》下16.2所记卜辞都与治理河水

,陈梦家释为。认为是求雨之舞,略近于《周礼·舞师》之羽舞。后世求雨之舞常用羽毛为舞具,所以《说文》雩字或体作,犹卜辞之字文献作皇、而《说文》作望。又说:"此处所释之,亦可能是。"(《卜辞综述》601页)

230. 三期,选自《粹》859

1)其又。

2)其兄(祝)求年又(有)大雨。

3)……亡(无)雨。

231. 三期,选自《合集》28295,原见《粹》862

……求年又(有)大雨。

232. 三期,选自《合集》28293

……求年又(有)大雨。

以上所选求雨之卜,都与年、禾直接有关,故必是为农业生产之需而求雨。有关求雨的卜辞非常之多,一般的我们就略选了。省略者不一定是与农业没有关系。古人求雨,可以说都与农业生产有关,这里只选取少量有代表性的一见便知为禾谷所需而求雨者。

233. 四期,选自《安明》2469,又见《合集》32353

贞今秋年不大水。

甲骨文的"秋"字除作本片的形外,还有下面加火的,上面的本为(蝗)虫形(详本书后面《除害》类第275片考辨

3)有水。

4)……劝(?)。

此片先卜问有雨无雨,接着又卜问有水无水,显然是担心雨水为害,向神灵卜问雨水是否会造成水灾而影响农作收成。

236. 一期,选自《合集》10146,原见《甲》3479

1)已卯卜,……翌丁……来……。

2)癸未卜,宾,贞泥()田不来归。十二月。

此片第2)辞的"泥",有的释作泜或坻,认为即甲骨往来之往(甲文中往来之往多用作逃亡解),今按此字释坻(往)可商。此字当释泥,"泥田"是冬闲田浸水以保持地力和利于春耕,即江西农村讲的"腊水田",四川农村又叫"冬水田"。(参见《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庄田》,《中国史研究》1980年3期;又《商代农业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2期。)袁庭栋、温少峰在《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中从罗振玉释作"洗",并引陆宗达先生说:洗洒通,有泼水之意,其义为泼水于地。"洗田"即"洒田"也即"负水浇稼"之意,"是殷人在冬季对越冬小麦进行浇灌的记录"(203页)。然而,据常正光先生研究,殷历正月当夏历四月,卜辞言"泜田"有月分的都是十一、十二月,正是初春,因此,我疑"泜田"是商代春播备耕的农活。

237. 一期,选自《甲》3459,又见《合集》10147

甲戌卜,令泥(泜)田不……

238. 一期,选自《合集》10148,原见《零拾》91

秋字的考辨）。后世“饥馑”一词当因天旱无收民无所食引申而来。

242. 一期，选自《合集》10185

北土亡（无）熯（旱）。

243. 一期，选自《合集》10164，原见《龟》1. 25. 13

1）辛丑卜，贞五……三。

2）〔辛〕丑卜，贞不雨帝隹莫（旱）〔我〕。三。

3）辛丑卜，贞……三。

图 7

244. 一期，选自《合集》1088

……不隹降莫（旱）。

245. 一期，选自《合集》10167

1）贞帝不降大莫（旱）。九月。二。

2）贞……有……

3）……九月。

“我不熯（旱）”当是说“不熯（旱）我”的倒语，意思是神灵是否降旱灾于我。

253. 一期，选自《合集》10179

辛卯卜，内，贞熯（旱）我。

254. 一期，选自《合集》10172

1）辛卯卜，殼，贞帝其熯（旱）我。六。三月。

2）贞受年。五、六。

这里的“熯”（旱）字不仅下面省去“火”而且上面省“口”，然我们只要将此辞例与 255 片“不其莫我”加以对照，便知此为莫的省写。又此片“受年”与“帝其莫我”同卜，更足见干旱与年成关系之密切。

255. 一期，选自《合集》10174

1）己酉卜，亘，贞帝不我熯旱。三、四、五、六。

2）贞不其莫我。三、四、不玄冥、小告。

这是从正反两方面卜问上帝会不会使我受到旱灾。“我”在此应是商王武丁的自称。“不玄冥”是兆词，意思是不昏暗，不模糊，指皆卜兆清晰明白，不需再卜（见前面 27 片考辨）。

256. 一期，选自《合集》10173 正

1）戊戌……

2）贞帝不我熯（旱）。

事有关，作为商代水利的材料则是可供参考的。

240. 一期，选自《前》5. 31. 2

贞作汩。

此辞作后一字从陈邦怀释，字从水丑声（《殷墟书契考释小笺》）。今按甲骨文沚字的“水”也是止间作数点形，与此丑间作数点形相类，故陈释可从。《说文·水部》“汩，水文（有的版本误作吏，钱大昕云：吏当作文）也；又盈（温）也，从水，丑声。”盈，温，蕴古皆作盈。蕴，藏也、蓄也。卜辞这里有蓄水的意思，这是卜问作塘堰蓄水的记录。

3. 旱（241—258 片）

241. 一期，选自《合集》10186，原《后》下 24. 2

……西土亡（无）……熯（旱）。

另有《续存》下 155 片：“甲辰卜，永，贞西土其有降熯。二月”是最完整的一条从正面卜问“西土有降旱灾吗”的刻辞，因为本书原先拟定摹本著录片不选，《续存下》是摹本，故未选入，现补充于此（附《续存》下 155 摹本图）。

“熯”字也可作𤇾”，唐兰先生释的非常正确。《说文》“熯，干貌”。但唐兰先生认为下面无“火”者应读为“僅”（《殷虚文字记》）。李孝定在《甲骨文字集释》中也认为下无“火”者当为僅（3152—3153）。我以下无“火”者仍为熯，243 片（原《合集》10164）有：“贞不雨帝隹莫”，“不雨”与“莫”并见，足见无火者为熯之省，有如甲骨文“秋”字有省火者同（参见 233 片关于

4）贞……

246. 一期，选自《合集》10168

1）庚戌卜，贞帝其降莫（旱）。一。

2）丙寅……乎……监……

247. 一期，选自《合集》10189

丙戌卜，争，贞不莫（旱）。三。

248. 一期，选自《合集》10183

1）贞不莫（旱）。

2）贞不莫（旱）。二。

249. 一期，选自《合集》10181

贞其熯（旱）。三月。

250. 一期，选自《合集》10176

丁巳〔卜〕，宾，贞我其莫（旱）。

251. 一期，选自《合集》10180

……寅卜，我不熯（旱）。四、七

252. 一期，选自《合集》10178

1）贞我不莫（旱）。一月。一．二．三。

2）……其莫。一。

3）不玄冥。

19）一二三四五六七。

20）一二三四。

21）一二三〔四〕。

此片第3）、4）两辞的“我”当是第一人称，是商王武丁的自称。“降我熯”即指上帝降给我干旱；“帝不我降熯”即“帝不降我熯”之倒语。这是对贞卜辞，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上帝是否给商王武丁降下干旱。

4. 肥（259—267片）

259. 一期，选自《合集》9572，原《续存》上166

1）贞其有。二月。

2）庚辰〔卜〕，〔　〕，贞翌癸未屎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

3）戊子卜，宾，贞王逐鹎于沚亡灾，之日王往逐鹎于沚，允亡災，获鹎八。一。

4）贞不𩰫。十三月。

5）……十三月。

屎字从胡厚宣先生说，卜辞的“屎田”就是粪田，即给农田施肥（详见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1953年1期；《殷代农作施肥说补证》《文物》1963年5期；《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1期）。陈梦家先生则认为不当释“屎”，但此字“与农事确乎有关”（《殷墟卜辞综述》，538页）。张政烺释为“肖”，认为卜辞“肖田”即中耕或休闲田的农事（《甲骨文“肖”与“肖田”》，《历史研究》，1978年3期）。也有人释作“尼”（张雪明《释尼》《武汉大学学报》78年4期）。我以为胡厚

257. 一期，选自《合集》10184

1）辛卯卜，殼，贞其（旱）堇。三月。三。

2）辛卯卜，殼，贞不（旱）堇。三。

3）戊辰卜，贞亘亡祸。三。

4）贞亘其有祸。三月。三。二告。

第1）、2）两辞是反复卜问上帝（此省略）会不会降下干旱。

258. 一期，选自《合集》10171

1）甲辰卜，殼，贞我奏丝玉黄尹若。二告。

2）贞我奏丝玉黄尹弗若。二告。

3）戊申卜，争，贞帝其降我熯。二告。

4）戊中卜，争，贞帝不我降熯。

5）丙辰卜，宾，贞重正化戈臿。二告。

6）贞重正化弗其戈臿。小告。

7）〔　〕辰卜，宾，乎（呼）凡丘。

8）贞重佣乎（呼）凡丘。

9）贞乎（呼）𠬜册。

10）贞勿祥乎（呼）𠬜册。

11）贞乎（呼）般。

12）一二三四〔五〕六七。

13）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14）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15）一二三四五。

16）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17）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18）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5）〔　〕〔　〕卜，〔　〕，贞于丁未。九月。

263. 一期，选自《合集》9576，又见《续存》上177

贞令㝬屎有田。

“㝬”字不识，暂隶写作此形。这里为人名。“有”在此盖为地名，他辞有“往于有”（《库》19）。“归于有”（《簠·游》67）等可见是地名。下面264片的“有”也与此同。

264. 一期，选自《合集》9579

贞勿令屎有田。

265. 一期，选自《合集》9570

甲子卜，𠂤，贞于翌乙丑屎𠂤，乙丑允屎𠂤不……

这里的𠂤为地名（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𠂤条）。𠂤是武丁时贞人名。

266. 一期，选自《合集》9585

戊〔　〕〔卜〕，争，〔贞〕……令屎……。

此辞虽残，但乃可看出是卜问令某人施肥于某地的记录。

267. 一期，选自《合集》9587反，《乙》8295

……屎……雨……

此残辞盖为施肥与下雨关系的记录。可见商人施肥已注意到

宣先生释为屎可从，商人农田施肥之事，还有文献记载可供参考，《氾胜之书》曰：“伊尹作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区田以粪气为美，非必须良田也”。《韩非子·内储说上》又说：“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说明商代人非常重肥料。陈梦家说武丁卜辞有：“屎我御史”（《珠》114片），查原片字迹不清，其辞是否如陈说，尚可进一步细省，即便如陈所录，此辞亦可通读。关于此我们可以借用裘兄的解读。好友裘兄认为：“我”是地名，“御史”是官名，其辞应读为“屎我，御史”，意思是：命令御史在我地施肥（参阅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216页）。“西单”，西郊外之地（详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第3）辞中的，严一萍释为鹎，认为即大鹰中的一种，其说可从（见《中国文字》新10期121页）。

260. 一期，选自《珠》405，又《合集》9578

1）已……贞……

2）屎有足〔乃垦〕田。三。

261. 一期，选自《前》5. 27. 6，又见《合集》9480

1）屎有足乃垦田。一。

2）癸未卜，贞翌……

3）〔　〕〔　〕卜，宾，……十一月（?）。

262. 一期，选自《合集》9577

1）……丁屎有足，一月。

2）〔　〕戌卜，〔　〕，贞……祖。

3）壬寅卜，宾，贞有……

4）癸卯卡，争，贞……

藕”之形，至少从商代始，我国农业就有中耕除草了。这里的“亦”借为夜。亩，即廪的本字。“亦焚亩三”即夜里烧毁了三个粮仓。

269. 一期，选自《合集》583反

1）王占曰：“有祟，叡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仆在曼，宰在〔 〕，其〔田〕蓐，夜焚亩三。十一月。

2）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

3）癸酉。

这里第1）辞的“有祟”卜辞常见，灾害祸祟之义。叡、光皆人名，亦是地名，艰即艰难有凶祸的意思。曼（见前107片），此为地名。辞的大意是：商王武丁观察了卜兆后说：卦不好，有灾难，在叡和光两处有灾难来临。到第六天（由此可推知占卜之日为六日的癸巳）戊戌日，果然来了灾难，有奴隶仆和宰分别在曼地与某地（残缺）中耕除草，夜晚则放火烧掉了三座粮仓。

270. 三期，选自《外》65

1）……亩雨。

2）其雨。

3）弜田薅。

这里第3）辞“田薅”之薅与蓐同，田薅即田蓐。此片明显可见是占卜中耕除杂草之农事活动。前讲“其雨”，接着讲“弜田薅”，即不宜中耕除草。

篇》215页）。《玉篇》：“迈，急行也”，这里借为耪。“耪禾”谓中耕松土之事。可备一说。

274. 五期，选自《合集》37517，原见《续》3. 28. 6

1）丁酉卜，在〔 〕……穌（稣）𢦏弗晦。

2）隹（?）出擒。

3）擒。

4）〔 〕〔 〕卜，在敫……田徬（?）〔往来〕亡災。

第1）辞𢦏前一字王贵民同志释为稣，认为即《诗·周颂·丰年》“丰年多黍多稌”之稌，是糯稻（《商代农业概述》，《农业考古》，85年2期）。不过细省原著录片此字并不从禾，而是从釆从余，我疑后来的稌字所从之禾，是釆字之伪，本当写作穌。据毛诗注“稌，稻也”。友人裘庭栋将畬字释作稌恐不可信（参见104片考辨）。“𢦏”，是中耕除草的意思（见191片考辨）。“弗晦”，甲骨文中多指天气晦暝、昏暗之状，弗晦即不晦暝、不昏暗的意思（见222片考辨）。此辞是丁酉日占卜，问在某地（残缺）稻田中耕除草天气不昏暗吧？除草需要有日头的好天，除下的杂草才能很快晒死，所以商王很关心除草的天气。

6. 除害（275—290片）

275. 二期（偏早），选自《文录》687

1）贞〔𡆥〕其至。

2）庚申卜，出，贞今岁𡆥不至兹商。二月。

3）癸亥卜，出，贞今日征（延）雨。

选择合适的时机。

5. 蓐（268—274片）

268. 一期，选自《合集》584反甲＋9498反

1）……田蓐，亦（夜）焚亩三。

2）壬辰，亦有来自西……征我奠戈四……。

3）……王占曰：有祟，八日庚子戈𡆥……人施有圉二人……

4）〔王〕占曰：有祟有见……

5）〔王〕占曰……其……

这里的第1）辞根据胡厚宣先的拼合和下一片（269），即《合集》583反）同文互补可知为：“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仆在曼，宰在□，其田蓐，夜焚亩三。”胡厚宣先生原来没有补足蓐前的田字，后经我室肖良琼同志拼合上9498反，其辞则更完全，然原胡先生所拼另一部分可能位置不对，我们这里从略了。

这里的蓐字，甲骨文上从林，下从又。从林与从艸，从又与从寸古文字无别。《说文》“蓐，陈草复生也”。《说文》又有“薅，拔田草也”，徐灏曰：“蓐、薅、藕古只作蓐。《周礼·园师》：春除蓐，谓除草也。”甲骨文也有作薅者（见下面270、271片），疑即《说文》薅字之伪误。胡厚宣先生说：“卜辞𢦏即《说文》蓐字，其义为拔田草”（《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76年1期）。其说十分正确。“田蓐”即在田间拔除杂草之义，除草是田间管理非常重要的环节，是农业生产进步的反映。《淮南子·氾论》说：“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藕。”蜃就是我们通常讲的大蚌壳，古人以蚌为除草农具。甲骨文的辰字本像“摩蜃而

271. 三期，选自《甲》1978，又见《合集》28087

1）辛未，贞今日薅田。

2）贞王其寻𠂤方伯𢀛于之若。

第1）辞的“薅田”与前两片所言“田薅”同，后世民间往往称除草为“薅田”，与此正合。

272. 一期，选自《合集》10571，又见《六中》108

〔往〕（?）白𠬜田弗……

这里前面一字只胜下半部分疑是往字之残，白在此当为地名，他辞有“在白贞王旬亡祸”（《前》2·5·6，《后》上10. 1，《续存》上2620、下982等多见）又有“往田于白”（《南明》534），“于白东擒”“于白西擒”（《甲》816），可见白是地名。

𠬜字，甲骨文字形像双手持铲形农具在苗间形。裘锡圭同志释作𠬜认为是除草（《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其义是对的，但分析字形有可商之处。裘锡圭同志认为下所从者为𠂤，我以为应为铲形农具，后来误将铲形隶变成了𠂤。此辞白、𠬜二字后可能还有残缺之字，然仍能看出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刻辞。

273. 四期，选自《合集》33235，又见《缀》＝173，《续存》下743

1）癸……迈……

2）弜迈禾。

3）癸卯卜，甲雨。

4）不雨。

这里的迈，依友人裘庭栋释（见《殷墟卜辞研究——科技

277. 四期，选自《合集》33232

1）癸〔 〕……三。

2）〔 〕酉卜，于……告蟲隻。三、三。

“告蟲”，过去不少人释为“告秋”，认为是“尝新之礼”或“告一岁之收获于祖也”（《殷契粹编》2考释）。此说是难以成立的。后面的“隻”是𠬜的繁写（彭邦炯《商史探微》，88年；重庆出版社版，第135页）。《说文》“𠬜，并举也”。这里有大量、大批结集的意思。三字合起来，解作“告秋”显然讲不通，这卜辞的意思应是向神灵（于后所残缺者）举行告祭，有如它辞言“于上甲告舌方”“告土方于上甲”等相类。彼是舌方、土方入侵商王国之时举行告祭先王准备出征的占卜记录，这里则是向神灵举行告祭，蝗虫要成群的飞来了。下面279——285诸片所言“告蟲于上甲”“告蟲于河”等更是显而易见。

278. 四期，选自《京人》2362，又见《合集》33281

1）辛卯，贞于夕令方（防）商。

2）丁酉，贞蟲不隻。

3）其隻蟲。

4）甲辰卜，其求禾于河。

5）甲辰卜，于岳求禾。

这里的2）、3）两条卜辞，都是卜问蝗虫是否成群为害。值得注意的是：此版甲骨还有“求禾”的占卜记录，这更进一步说明虫害与禾苗之间的关系。

279. 一期，选自《合集》9628

这里的蟲，旧以为像蝉形，“蝉乃最著名之夏虫，闻其声而知为夏矣”（《殷契钩沉》）。董作宾也认为“甲骨文中夏之形，象蝉之侧面”（《卜辞中所见之殷历》）。唐兰先生在《殷虚文字记》中批驳了旧说，提出此乃“龟属而具两角者，释为黿，读为虹，假为秋”。郭沫若则认为，“龟属绝无有角者，且字之原形亦不象龟。其象龟甚至误为龟字者，乃隶变耳。今按字形实像昆虫之有触角者，即蟋蟀之类。以秋季鸣，其声啾啾然。”“借以名其所鸣之节季曰秋。”（《殷契粹编》2片释文）我以为甲骨文这个字有多用，有的地方借为秋与下从火的龝字同，但在此是用为害虫。我在《商人卜蟲说》（《农业考古》83年2期）一文中释蟲，即蝗虫，论证极其详实，读者可以参阅。郭若愚同志也以不同的方式论证了这里应是蝗虫（《释黿》，上海师范学院学报，79年2期）。现在主此说者已不少（参阅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218页）。

第2）辞的“今岁”，不是后世说的年岁之义，甲骨文中的岁，指的是一个收获季节，“今岁”指的现在这个收获季节；卜辞还有“来岁”，则是指的未来的，下一个收获季节。这就是说，卜辞中作为季节的岁，可指秋收季节，也可指夏收季节，并不像后世的春或秋那样是四时中的两个季节。

这里的1）、2）辞是反复卜问蟲是否会来到商地，后面有“二月”，约当夏历的五月，是蝗虫开始出现的时候，所以有这样的占卜。

276. 一期，选自《怀特》1600

癸酉，贞蟲不至。一。

这条卜辞也是卜问蝗虫是否来为害。

考辨），第2）辞是接着1）辞从反面占卜，省略了干支和“卜贞”二字。

第4）、5）两辞“𠂤米帝”三字，可能都是祭名，辞意不明，然亦是关于蟲害的占卜可知。

282. 三期，选自《粹》88，又《合集》28206

1）其告蟲上甲二牛？二、二、大吉。

2）三牛？吉。一。

3）四牛？

这是连续卜问告蟲上甲用二牛？或是三牛？四牛进行祭祀。2）、3）两辞省略了“告蟲上甲”，第1）辞左边有“大吉”字。说明用二牛进行祭祀是吉利的。

283. 一期，选自《合集》9627，又见《巴》3.《法藏》7，《铁》325

1）甲申卜，宾，贞告蟲于河，二。

2）己丑，贞雔𠂤疾，二。

3）贞今般葬（或释为死）。二（?）

284. 四期，选自《合集》33229

1）庚〔 〕，告蟲于河。

2）〔 〕午，〔于〕岳告蟲。

上面两片卜辞中的“河”“岳”均为商族人的祖先神，而不是自然的河流或山岳（详本书第224、225片《考辨》文）。

285. 四期，选自《合集》33227

1）丙辰卜，宾，贞其告蟲于上甲不〔 〕隹……隻。

2）丁丑……贞有（?）……

这是因蝗虫为害而向上甲行告祭的占卜记录。与他辞因敌方来犯而向上甲行告祭相类似；如“告舌方于上甲”（《续》1. 4. 6，《前》1. 47. 5、1. 50、6等）“告土方于上甲”（《宁沪》2、3、《粹》1107、《天》60等）。

280. 三期，选自《粹》4，又见《合集》28207

1）戊申……

2）弜其立𠂤。

3）其告蟲上甲。

4）弜。

5）嬖即宗。

6）河〔 〕宗。

郭沫若说：“此片乃以‘戊申’之日‘告秋’，将告于上甲，告于嬖、告于河等等”（《殷契粹编》4片释文）。按郭说非是，此片也是告蝗害之占卜记录。4）辞是“弜其告蟲上甲”之省。

281. 四期，选自《合集》33230，又见《南明》467

1）壬〔子〕，〔贞〕其𣪊，告蟲于〔上甲〕。

2）弜告蟲于上甲。

3）壬子，贞𠂤米帝蟲。

4）𠂤米帝蟲。

第1）辞的𣪊为祭名，读作酹，是以酒灌地之祭（见前146片

卜辞，都是因为蟲害发生，求助于上帝及其执司平息蟲害的占卜。

图 8

287. 四期，选自《合集》33234，《南明》481

1）庚辰，贞其𡆥蟲.二。

2）庚辰，贞其……二。

3）癸巳，贞……二。

288. 三期，选自《合集》28425，又《摭续》216。

1）癸酉卜，其……。

2）弜亡雨。

3）蟲其出于田。

4）弜。

此片的蟲字，友人范毓周同志依字形酷似蝗虫而释作蝗（参见《殷代的蝗灾》，刊《农业考古》，83年2期）。今按蝗即蟲，这片甲骨的第1）辞有了时间"癸酉"曰，所以2)、3)、4)辞均省略占卜时间。

也'。"所谓"鸟畝物"就鸟为害的意思，也有鸟啄食作物的意思。既有鸟害，当然就要驱赶害鸟保护农作的意思（请参见袁庭栋等《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83年，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第220页）。

与此相类的还有《甲》1148的"〔 〕申卜，贞方帝𡆥（宁）畝。九月"，不难看出"宁儌"与他辞多见的"宁风"、"宁雨"、"宁蟲"等同例，都是止住的意思。未一字暂隶作此形，乃商之先祖神之一，具体是文献上记载的那位商人的祖先尚无定说。

（五）收与藏（291—333片）

1. 收获（291—324片）

291. 一期，选自《合集》9602正

辛卯卜，实，贞黍雚（获）。

这里的"雚"，旧多释为蘳即观，也有释为风的。雚，原来是一种鸟，《说文》云…"鸛属……有毛角。所鸣，其民有禍（祸），读若和"。郭沫若因而认为卜辞之雚假为禍，"年雚"，"黍雚"都有不吉之意（《卜辞通纂》447片释文）。陈梦家也据《说文》释为雚，又引《说文》："蘳，规蘳商也，从又持灌，""获，刈谷也，从禾蘳声"，故得出："卜辞之雚即获之初文"，同时指出，"卜辞的雚与蘳有别：雚是《说文》的穫，是刈穀；蘳是《说文》的穫，是田猎所得"（《殷墟卜辞综述》，第535页）。陈说非常正确，这里还要指出的是：第一，今天都简化为获；第二，卜辞除还有借为雚字（疑是蘳字缺漏两口），如《后》下28.16和《甲》3420

〔 〕戌，贞其告蟲于高祖嫢。

嫢商的先祖神，王国维在《殷墟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中认为即文献中讲的帝喾（又见《古史新证》）。郭沫若从其说，认为王说不可易（《殷契粹编》1片考释）。或说是帝喾之子契（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也有人认为是《史记·殷本纪》中讲的昭明（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说法众多，然多主王国维与郭沫若说。

286. 四期，选自《屯南》930

1）于商𡆥水，三，三。

2）贞其𡆥蟲于帝五工臣于日告。

3）甲申蟲夕至，𡆥，用三大牢。

4）入商？左卜固曰弜入商。

5）其雨。

此片中的𡆥即今日之宁字，有止息之义，卜辞多见"𡆥风""𡆥雨"，即风，雨停止了的意思。此言"𡆥蟲"即蟲害止息之义。第2）辞与《粹》12的"庚午，贞蟲大𡆥于帝五工臣。宁，在祖乙宗卜"（见附图）比较参阅，可知这里的"帝"即上帝，天神；"五工臣"之"工"，罗振玉曾释为玉，郭沫若认为"绝非玉字"，改释作丰应读为介。

陈梦家据金文有"玉五工"（《三代》7.34.6），玉、工均作丰，可知丰乃工字，工为玉之单位。《淮南子·道应》"玄玉百工"注"三玉为一工也"。丰像三玉成串之形。"帝五工臣"是上帝下面的官员，即《左传》昭公17年郯子讲的"五鸠五工正"之"五工正"（参见《殷墟卜辞综述》，572页）。此片和《粹》12片

此片明确记录有"蟲其出于田"，称蝗虫在田间，可进一步理解此字为虫害之字。

289. 一期，选自《珠》269

1）贞矢征有疾。

2）今秋其有降畝。

3）癸未……

第2）辞的"降畝"，陈邦怀释作𪉣，认为即《说文》的"𪉣，鸟也"，说卜辞借为魃，旱鬼也，以为这是"卜问其有降旱魃之事"（《殷代社会史料征存·降𪉣》）。友人袁庭栋等在《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用朱培仁说："徵字的隹象鸟形，有手执长杆驱鸟的象征""既有鸟害之义，又有驱逐啄食作物之鸟以保护庄稼之义"。今按陈说借为旱魃之魃牵强，朱说也有不足，此字当为《说文》畝字的本字，隹、鸟古文同形，说右边从攴乃文之伪变。初义当为驱赶鸟，后成为某鸟之专称，大概此鸟对人类危害大，故从手持棍驱赶或鞭打之形。卜辞言"降畝"即指鸟害。

290. 一期，选自《粹》607

1）贞〔宁〕畝于〔兄〕。二。

2）甲戌。易日。

3）甲戌，不易日。

此片第1）辞中的畝字从鸟从攵，前已论及，像持棍驱赶鸟形。朱培仁先生在《甲骨文所反映的上古植物水分生理学知识》（刊《南京农学院学报》第二期）一文中也主此说，他认为："畝字的字形，有手执长杆驱鸟的象征。《广韵》：'士咸切，音馋，鸟畝物

收，没有收成的意思。

297. 一期，选自《合集》9605

贞……不其𥝱（获）。

按："不其获"从卜辞语法看似有不该有收获的意思，其字在这里是强调性的。这种用法在古文献中也有。如《诗·豳风·七月》有："四月秀葽，五月鸣蜩；八月其获，十月陨蘀。"这里"其获"与卜辞的用法完全相同。也有强调收获的性质。

298. 一期，选自《英藏》798

1）贞……

2）贞我不其受年。

3）受年。

4）𠂤王自飨。

5）贞王勿𥝱（获）。

卜受年与卜收获同见，更可见是指农作物的收获而言。此片的"我"盖指地名。

299. 一期，选自《京人》277，又见《合集》9610

1）贞王勿往省〔 〕于敦（𪓔）。

2）〔 〕卯卜，宾，妇姘田其𥝱（获）。五、六。

第2）辞的宾为武丁时代贞人。妇姘见前18. 157片《考辨》文。这是卜问妇姘田里的庄稼有否收获。

304. 一期，选自《合集》9594，原见《前》4. 43. 5

1）……年𥝱（获）。

2）贞勿令析（暂隶作此形，原字待考）归。

3）其……

此片有可能也是相间刻辞，第1）、3）两辞为同内容的一组。

305. 一期，选自《合集》9597

贞年不其𥝱（获）。

306. 一期，选自《合集》9609，原见《龟》682

1）辛酉卜，箙，贞在衡𥝱（获）。一。

2）贞在衡𥝱（获）。一、五。

此片的"箙"为武丁时代的贞人。衡字或作𠂤、𧾷、𧾷、盖繁简的不同。《广雅》有徉字。"徜徉，戏荡也。"在此为地名（或方国氏族名）。佯与陽（今简作阳）古通用，如《大戴礼、保傅》"而箕子被发阳狂。"《韩诗外传》七、《说苑·等贤》、《贾子新书·胎教》等阳作徉。因疑卜辞佯地即周之阳国地，《春秋·闵公2年》齐人灭阳，杜注：国名。其地在今山东沂水县西南的旧阳都城。这是卜问在徉地的庄稼有否收获。

307. 一期，选自《合集》9608正，又见《合》98

1）甲戌〔卜〕，宾，〔贞〕在姮田𥝱（获）。四、〔五〕、二告。六、七、八、二告。

2）……在姮……

3）贞及今四月雨。二告、三、四。

片的"王往观（𦎫）耤"（参见125片"耤"字与136片"𦎫"字考辨）外，还有作祭名用的，如言"𥝱册"（《京人》1875）、"酒𥝱"（《合》205），"𥝱岁"（《南辅》72）等。我们这里所选关于"黍𥝱"之类，都是用的庄稼的收获之义。

292. 一期，选自《合集》9604

……黍𥝱。

293. 一期，选自《合集》9600正

□□卜，宾，〔贞〕……黍𥝱

294. 一期，选自《前》4. 39. 4

1）今世乎（呼）伐舌方。

2）黍𥝱（获）。

3）〔今世乎〕伐〔舌〕方。

第1）、3）辞的世或释春。然甲骨文别有春。

295. 一期，选自《合集》9601

1）……黍𥝱（获）。

2）……不……祸。

296. 一期，选自《合集》9606

……不𥝱（获）。二。

按：此辞虽残，但"不获"二字连文，且用"𥝱"不用"𥝱（蒦）"，由此可以肯定是指的农作的收获与否。"不𥝱"即庄稼无

300. 一期，选自《合集》9598，又见《后下》6. 9，《通纂》447

妇井黍𥝱（获）。

此片妇井的井省女旁，与妇姘当是同一人。

301. 一期，选自《合集》9599，又见《后下》40. 15

1）贞燎。

2）己未卜，宾、贞……燎……。

3）贞燎。

4）妇井黍不其𥝱（获）。

5）贞妇〔井〕黍其𥝱（获）。

这是一块"相间刻辞"，应该是同类的卜辞放在一起，过去一般都由下到上依次释读，不妥。

302. 一期，选自《合集》9607正

1）〔 〕丑〔卜〕，〔 〕，贞妇姘田𥝱（获）。一、三。

2）贞妇姘田不其𥝱（获）。一。二。

303. 一期，选自《合集》9595

1）〔 〕〔 〕〔卜〕，允，贞妇姘年𥝱（获）。

2）贞不其𥝱（获）。

第1）辞的允为武丁时代的贞人。卜辞的"年"像人背着禾谷形。表示谷物成熟（见第5片《考辨》文）。"年获（𥝱）"系指谷物成熟而收获，不是后来年岁之义。第2）辞是承接上一辞的占卜记录，省去了干支卜和贞人。

是卜问商王是否去收获南冏地的黍。

309. 三期，选自《屯南》345

1）暮出采，受年。吉。一。

2）及丝夕出采，受年。大吉。

3）于生夕出采，受年。一。

4）重丁卯出采，受年。一。

第1）辞的暮字，像日落之时鸟归林中形。暮，即天黑之前的时刻。甲骨文中可知，商代人将一日之内分为若干时段，如后世分为十二时辰，今天分为二十四小时。武丁以后的卜辞把一日从早到晚分为昧、旦、朝（或大食）、中日、昃、郭兮、暮（或昏、落日）、夕等等（参见《殷墟卜辞综述》231—233页和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兼论中国古代分段记时制度》，殷都学刊增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302—331页）。第2）辞的“及丝夕”，及表示时间的到达，即到此夕的意思。这里和第3）辞“出”字前都应是夕字而不是月字。这从前面的暮可知是指的一天之内的时段，而不是月字。第4）辞又明言丁卯，也是指的日，而不是月。所谓“生夕”，生表示未来时间，有如卜辞多见的“生某月”（常见有生二月，生八月等等），生夕，即第二天的夕时。

这片甲骨刻辞反映了商人对收获时间的高度重视，一天中什么时辰去摘取穗头最好，商人是要反复考虑的。我们知道：谷物成熟之时，子粒最易脱落，选择在一日的暮或夕时，即太阳西沉天黑之前去摘取，不仅可免劳动时日晒之苦，而且可避免太阳暴晒下子粒一动就落，减少产量。所以反复考虑暮出、夕出，以便最大限度的减少收成中的损失，确保最后的丰收。

2）……秱黍。

此片第2）辞的“秱黍”之秱也为收割之义，“秱黍”即收割黍的意思。从312片至319片各辞中的“秱”都是收割的意思。

314. 一期，选自《合集》9558

贞王往立秱黍。

往后之“立”字，旧均以为是位的借字，即莅临之义，不妥。我以为此应为人或国族名，卜辞有“立入十”（《乙》5049）、“立入十二”（乙1246）等“立”，都是人名或国族名。其地待考。这是卜问商王是否亲往立人或立族所在地去督收黍。

315. 一期，选自《合集》9565，又见《铁》177. 3

辛亥卜，贞或（?）秱来（麦类）

此来当为麦类（详74片考辨），贞后一字疑为或，是人名，即卜辞多见的沚或之省称，这是卜问沚或收割麦秆事。作物的秆是当时的重要建筑材料，故商王对收获秆也很重视。

316. 一期，选自《合集》9563，又见《戬》44. 7，《续》2. 5. 1

1）甲子卜，弜秱稷。

2）……燎……黄……。三、三。

317. 一期，选自《合集》9557正，又见《柏》2

丁丑卜，殼，贞王往立秱延比沚或。

4）弗其及今四月雨。

5）贞……子鼍。一、二、三、〔四〕、五、二告。

6）……其……庚（?）……

姺，地名（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姺条）。这里第2）辞“在”字虽残。尚能见正中一竖笔，可辨出为在字。此为对贞卜辞，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在姺田的农作物收获否。

308. 一期，选自《合集》9547

庚辰卜，宾，贞重王采南冏黍。

这里的重是虚词，也有称发语词的，没有实义。采，依陈梦家说，“《说文》云：‘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或体作穗（《殷墟卜辞综述》536页）”。陈邦怀在《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刊《历史研究》1982年2期）、袁庭栋等在《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中都从陈说。裘锡圭也从陈说，但认为字不读为穗，而应是抽字（《甲骨文所见之商代农业》，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1985年2月辑刊）。各家说法大同小异，其为收获谷物穗头或果实则是没有问题的。从字形本身分析，从又（手）采摘果实形。甲骨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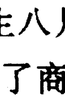 字可见所从者确为果实之形无疑。从单字“”，当即《说文》鹵字。《说文》曰：“鹵，草木实垂鹵鹵然，象形读若调”。据段注：“鹵鹵，垂貌。《庄子》曰：‘之调调，之刀刀’。调调谓长者，刀刀谓短者。调调即鹵鹵也，鹵之隶变为卣”。甲骨文的“”字应即《说文》棗字，许氏解作：“棗，栗木也，从鹵木。其实下垂故从鹵。古文作（《玉篇》也作此）”。依例甲骨文的采字也可作或依隶变作。

南冏，地名，当即南面之冏地（冏字说见前174片考辨），这

310. 三期，选自《屯南》794

1）丁亥卜，其〔 〕采稷，重今日丁亥。

2）……兄……小……又。

311. 五期，选自《后上》18. 11，原见《合集》36982

〔 〕〔 〕卜，在〔 〕贞王采稷，往来〔亡〕戈。

这里的“王采稷”，自然不是商王亲自动手收获庄稼，而是商王前往督促摘取穗头。

312. 一期，选自《合集》9559，又见《京人》143

1）……在……祸（?）……。

2）丁未卜，宾，贞重王秱黍。二。

这里第2）辞的秱字，陈梦家释作，认为是“作造酒”（《卜辞综述》536页）。饶宗颐读为，以为是禾害（《贞卜人物通考》，95页）都是不对的。裘锡圭同志认为：甲骨文的字像一种刀类工具，是刈的初文，刈就是镰或铚（古文字研究，第四辑，又殷都学刊增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217页）。我以为甲骨文的秱字，应是后来的本字。《说文》刀部：“，断也，从刀薛声。”原意应为以镈器砍断收获过穗头的禾秆，其左边所从者即表示收过穗头之秆形，右边从者则是铲的侧视形，在甲骨文的这里，指的是一种收获动词（参见彭邦炯《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从甲骨文的“秱”字论到商代农作物的收割法》）。

313. 一期，选自《合集》9564

1）贞……。小告。

骨文也已有单独的戈字，又何必另造一字呢？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228页释为世，认为字形像枝叶形，枝叶一年一凋，故一世为一年，但又认为不当训岁。《曲礼下》言“去国三世”，《释文》引卢植王肃云：“世，岁也”；世之训岁，仅此一见，未足证。卜辞言“今世”“来世”究其上下文，似有“今时”来时”之义，又引《吕氏春秋·诬徒篇》“世，时也”为证（参见《综述》228页）。但陈梦家认为“今时”“今世”与农业无关之说则非也。所谓“今时”“今世”即现在时间，有立即、及时，不容耽搁的意思，这两条对贞的卜辞，就是关于及时收获秸秆的记录，是关于农业的例证。第3）辞世后之字不清可能是商字异构。这里是地名。

320. 三期，选自《合集》28201，又见《后下》6. 6

1）王其观秉。

2）弜观秉。

这里的秉，叶玉森释为秋（《殷契钩沈》），唐兰释为稍之本字，其义为获禾（《天壤阁甲骨文存》）。郭沫若释为“秆”（《粹编》考释）。于省吾又认为金文的“剌”字与“秉”为一字，两字音同，《说文》“剌”从“束”（《双剑誃殷契骈枝·释秉》），其说也有可商。裘锡圭同志则综合郭于二说，结合音韵考察应释为梨，即穗秆。并说，殷人收获谷物有时另摘取其穗，留在地理的禾秆需另作处理。用作动词的秉，应指处理禾秆的一种行为（参见《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殷都学刊增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29页）。裘说为“处理禾秆行为”是对的，其字形就是将禾秆捆束起来的意思。因为秸秆是重要建筑材料，故商王亲去察看。

此立与315立同为人或国族名。沚或是武丁时代非常活跃的人物，常参加征伐。比，或释从，这里是配合行动的意思，比前可能是徂（延）字。若是则“徂比”即有延长配合行动之义。这是卜问商王武丁前往立族地方收获禾秆是否要沚或配合行动，旧以为用比是军事行动，现在看来，比也可指一般生产活动的配合。

318. 一期，《合集》9567

贞不其秭。三月。

319. 一期，选自《合集》9560. 又见《甲》2121，又见《通纂》大龟四版之二。

1）甲子卜，宾，贞酬在疾不从王眚（?）。

2）贞其从王眚。

3）已丑卜，宾，贞今世商（?）秭。二。

4）今世不其秭。二。

5）甲午卜，宾，贞燎于岳〔〕小宰卯一牢。二。

6）贞燎于岳三小宰卯三宰。一、三。

7）丁巳卜，宾，贞令离易屯食，乃令西史。三月。二。

8）壬午卜，宾，贞御𠂤于丁。三。

9）贞于妇邻𠂤。三月。三。

10）〔 〕〔 〕〔卜〕，贞〔 〕于……

这里的3）、4）两辞是关于收获的对贞卜辞。世字，叶玉森释为春，董作宾从其说，唐兰改叶说为眚，于省吾又释为条，以为即秋字。然而甲骨文已另有春、眚、秋诸字。杨树达先生则释为载，从字形和字义上加以论证，认为甲文有戈字，上所从者正是此字上所从者（《耐林庼甲文说，释咎》）。其说虽有理，然则甲

霖，字从雨从無（今简化作无），无本舞字，是以舞求雨的祭祀活动。“卬”原字像一人立于地，一人跽于其侧有所庶及形。《说文》曰：“卬，望也，欲有所庶及也。”甲骨文中用为人名的多。此处似用为祭名。第3）辞的劓字不识，暂隶写作此形，从字形观之，似以刀具砍物形。“劓秉”，疑是砍收禾秆的一种活动。这三条卜辞，有可能是关于收获禾秆时要举行某种祭祀活动的反映，也有可能是关于以禾秆作道具舞祭以求雨的记录。郭沫若在《粹》848片释文时认为秉应是旱的借字，是一种天旱求雨的祭祀活动，现在尚不能确定其意，特附此供参考。

2. 储藏（325—333片）

325. 四期，选自《合集》33239

〔 〕子卜，令〔 〕省亩。

省，视也，即视察，察看的意思。亩这里与甲骨文冬（终）字形近，但从我们所收录的各片比较，不难看出是亩（廪）之异构。陈梦家说：“亩是积谷的地方，即后世仓廪之廪”（《卜辞综述》536页）。令后所缺者应是人名，由下面所选各片可知。这是卜向选派某人前往省视仓廪的记录之一。

326. 四期，选自《合集》33236，又见《粹》914

1）不受年。二。

2）癸巳卜，令𠂤省亩。二。

327. 一期，选自《合集》9642，原见《前4. 11. 6.

……南亩省。

321. 三期，选自《屯南》335

1）弜庚申其雨。

2）曰庚午秉于疆田不遘大雨。

3）弜庚午其雨。

4）……于……曰不遘〔 〕雨。

第2）辞的疆，或释为丧，此为地名，（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疆田”指皆地的农田。遘字甲骨文与遘通，是相遇意思。此辞大意是说，庚午日收获疆田中的禾秆，不会遇到大雨。

322. 三期，选自《合集》31796

〔 〕〔 〕卜，其秉盂。吉。

这里的盂也是地名（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此乃言收获盂地田里的禾秆事。

323. 三期，选自《合集》31198，原见《粹》780

1）弜……午……

2）〔 〕戌，秉于盂〔 〕冓大雨。

324. 三期，选自《粹》845，又见《合集》31199

1）翊日庚，其秉，乃霖卬，至来庚亡大雨。

2）翊日庚，其秉，乃霖卬，至来庚又（有）大雨。

3）来庚，劓秉，霖亡大雨。

4）……雨。

此片的“南亩”与前辞所说同。语句变成了强调性语气，与前面第328片的第3）辞相同，即呼令名竝之人省视在南地的仓廪所储谷物。

331. 一期，选自《合集》9637，又见《续》5. 58，《京人》35

曺戠令省在南亩。十二月，二。

戠，依罗振玉说，《顾命》郑注：“戠瞿盖令三锋矛”，甲骨文戠字正作此形，故郭沫若认为罗说“无可易”（《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郭沫若全集》考古编1，第188页）。卜辞多见作人名或国族名，在此为人名。此辞意思是卜问呼令名戠的人（或族）省视南地的仓廪。这里将人名置于令动词之前，同样有强调的性质。

332. 一期，选自《前》4. 11. 5，又见《合集》9636

1）庚寅卜，贞曺戠人令省在南亩。十二月。一。

2）……〔令〕〔省〕〔在〕南亩。十二月。

3）贞……。一。

由此片第1）辞所言“戠人”看，戠非私名而是国族之名。

333. 一期，选自《合集》9633，原见《甲》1484。

……贞……𥤎……

𥤎，岛邦男《综类》漏收，我们已经指出：下面从田的𥤎或𥤎字与此有别（见本书196片《考辨》文）。从田者，应是指的种植之事，即行种或行播。此从亩，即啬（嗇）之本字。《说文》曰：“啬，受赋也，从来亩，来者亩而藏之”。又《说文》禾部：“谷可收曰穡，《诗》毛传则谓敛之曰穡。啬与穡本一字，故古文献中互用，穡的本意应是收敛，字本像以禾秆复盖着仓廪之形。

335. 四期，选自《合集》33323，又《邺三》46. 16

1）求禾其九牛。

2）宜三牢。三。

3）壬（?）戌卜，六牛于王亥。

4）……其九牛宜三牢。

这里的第1）辞是卜问向神灵乞求禾稼丰收要用九条牛进行祭祀么。

336. 四期，选自《安明》1044

1）丁……。

2）弜求禾。

弜字在甲骨卜辞中，除用作人名（或国族地名）外，一般多用为否定副词，与不、勿近似。这里的“弜求禾”，即不用向神灵举行乞求禾稼丰收的祭祀之意。

337. 四期，选自《合集》33336，原见《南明》464

1）丙戌……。二。

2）弜求禾。

338. 四期，选自《合集》33324

1）弜求。

2）〔 〕〔 〕贞弜辛卯酒求禾。

此片第1）辞的“弜求”也当是指的求禾之事，即“弜求禾”一类的省语，是承接上一辞（已残缺）的求禾占卜记录。第2）辞

此辞虽残，然从“南亩省”三字连文可知也是关于省视仓库的占卜记录。“南亩省”即省南亩的倒语。

328. 一期，选自《合集》33237，原见《粹》915

1）庚子卜，令吴省亩。

2）曺𠂤令省亩。一。

3）曺竝令省亩。一。

4）〔曺〕垦令〔省〕亩。一。

此片的2）、3）、4）三条辞都是将人名置于令动词之前，有强调的语气，意思同为呼令𠂤、竝、垦等人省视仓亩粮食的储放情况。吴是暂隶定作此形，并非今日吴姓之吴。

329. 一期，选自《合集》9638，原见《前》5. 6. 2

1）己巳卜，贞令吴省在南亩。十月。

2）庚寅卜……郭……。

3）己酉……旃……出。

此片第1）辞言“令吴省在南亩”，当是商王呼名吴之人省视在南地之仓廪的意思。

330. 一期，选自《合集》9639

1）乙未。

2）丙申。

3）丁亥。

4）己〔〕。

5）己亥卜，贞曺竝令省在南亩。

（六）求禾、受禾与𠂤禾（334—401片）

1. 求禾（334—373片）

334. 四期，选自《合集》33327

1）辛卯卜，又妣壬、癸宰。

2）戊戌卜，贞酒求禾。

3）不遘雨。

第2）辞是有关向鬼神求禾的占卜记录。贞后的“酒”本从酉从彡，为印刷方便计均写作酒。有人曾释为酬恐怕不一定对。孙海波《甲骨文编》隶作𣓪，认为是酒祭。叶玉森也隶释为𣓪，并认为：酉即古文酒字，从酉为肜日之肜，𣓪是肜日酒祭的专名（参见《殷墟书契集释》卷1）。我以为叶说值得重视。甲骨文中酒与𣓪有别，酒为祭名，似都与酒祭有关，从酉从彡者，或指酒祭与彡祭并用。

“求禾”是卜辞成语。“求”字郭沫若在《卜辞通纂》第164片释文中说：“《杜伯盨》用‘求寿匄水命’，求亦犹也”。《说文》：“匄，乞也”。求本像裘皮形，未成衣前，有求得之义，后世通作求。“禾”，我们在105片《考辨》中讲过，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之禾为谷类作物之总称，这里是广义的禾，所谓“求禾”就是向鬼神求得禾稼有好的收成，与“求年”同义。学者多认为早期用“求年”，晚期用“求禾”，一般说是如此情况。

必为二牛”疑专指一牡牛与一牝牛，与普通之二牛异”（《释牢》.史语所集刊、八本2分册）。也有认为大牢用牛，字从牛；小牢用羊，字从羊。还有的认为牛、羊、豕同用为大牢，《国语·越语》“天子举以大牢”，韦注：“大牢，牛羊豕也。”《吕览·仲春纪》，高注也说：“三牲具曰大牢。”然而《仪礼》郑注又说：“羊豕曰少牢。”这就是说，对大牢、少牢说法历来就没有统一。不过有一点比较清楚，即大牢一定要用牛，小牢则不用，所以可以一般的说：大牢用牛，小牢用羊。“沉”，也是一种用牲之法。《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狸沉祭山林川泽。”《尔雅·释天》：“祭川曰浮沉。”大概是以牲沉入水中之类的祭祀。“宜”（见166片），也是一种祭名。

341. 四期，选自《合集》33319，原《珠》666

1）求禾大乙。

2）求禾。

这是向大乙乞求禾稼丰收的记录。大乙即文献中讲的商的开国君王成汤，名履，有时也称天乙、武汤、武王。甲骨文中也称为唐或成。

342. 四期，选自《合集》33286

1）乙巳卜，贞𢀛龟（?）……。

2）庚戌，贞求禾于示壬。

3）癸丑，贞𠂤求禾于河。

4）〔 〕丑，贞𠂤〔求〕禾〔于〕高祖〔 〕。

“示壬”，《史记》称主壬。成汤的祖父。河是商之先公，“𠂤”，以酒沃地之祭（见前146片《考辨》）。“高祖”后可能残缺

卷）。此辞后面的意义不大好懂，疑有缺刻，或句读不当如此。

346. 四期，选自《合集》33317，又见《南明》458

1）戊子卜，求禾于示壬。一。

2）求禾于示〔 〕。

3）壬辰其烄小牢。

4）弗執。一。

347. 三期，选自《合集》28271，又《津京》3593

〔己〕卯，贞求禾于示壬三牢。

348. 四期，选自《合集》33314，原《甲》392

1）己卯，贞求禾于示壬三牢。三. 兹用。

2）……自甲申……

3）羌九𠂤自……

第1）辞的“兹用”为卜辞习见的成语。兹即兹，《尔雅·释诂》：“兹，此也”（参见本书104片说）。所谓“兹用”即此用，义意是用此卜。商代在占卜时往往一事反复多卜，然后才决定用否。占卜结果决定用某一卜，即在某一卜的旁边或后面记上“兹用”二字。

349. 四期，选自《合集》33319，原《甲》712

1）乙卯卜，贞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𠂤羊。

2）三、三、三。

“自上甲六示”，指从上甲开始往下算六个先王，即上甲、报

残了干支。辞中的“酒”或隶写作“酌”，而不释作酒，但作为祭名一般都认为是用酒祭祀（见334片《考辨》说）。这条辞的大意是某日（干支）贞，问是否在辛卯日用酒祭祀神灵乞求禾稼丰收。

339. 四期，选自《合集》33321，原见《京人》2366。

1）庚午，贞……。

2）庚午，贞求禾于父丁。

3）癸酉，贞甲戌又（侑）伐于祖乙……。一。

此片为武乙时代卜辞，因而“父丁”应是武乙之父康丁，这是向康丁求禾稼丰收的占卜记录。

340. 四期，选自《合集》33342，原见《缀二》404，《京津》3892

1）丙〔 〕，贞……亡祸。

2）乙巳，贞其求禾于伊。

3）壬子，贞其求禾于河，燎三牢，沉三宜牢。

4）壬子，贞其求禾于河，燎三牢，沉五……。

5）壬子，贞其求禾〔于〕岳……。

第2）辞“求禾于伊”的伊当指成汤时代的名臣伊尹，在卜辞中，也有直称伊尹的（如《后上》22. 3.《南明》500等）。卜辞中还有黄尹，有人以为即伊尹，也有人认为不是，尚不能定。第3）与第4）辞的河、岳请参见前面22. 225片的《考辨》。燎是祭名，甲骨文本像堆柴燃烧形。《说文》解作“烧柴祭天也”。“燎若干牢”是一种用牲之法。盖以火烧牲之类。“牢”，甲骨文有从羊和从牛的不同写法，为印刷之便我们写作通用的牢字，据《国语·晋语》韦昭注：“牲一为特·二为牢。”胡厚宣先生也认为：“牢

具体祖名，但甲骨文中有时也把“高祖某”省称为“高祖”，而不记具体的名号，有时可能是乏指。

343. 四期，选自《合集》33318

1）……求禾……

2）辛巳，贞酒求禾于示壬。

3）甲申卜，又（侑）伊尹五示。

344. 五期，选自《合集》36981，原《南明》459

1）……求禾于示壬，𢀛翊日壬申酒又（有）大雨。

2）……年于示壬𢀛（?）辛（?）用又（有）大雨。

第1）辞求字前所缺者当是“干支，贞”之类。“翊日”有时简作“翊”，甲骨卜辞中往往指当天以后的某日，作未来时用，和我们现在讲的“翌日”有所不同。现代汉语中的翌日都是指的第二天。

345. 三期，选自《合集》28269，原见《佚》892

1）弜以。

2）壬寅卜，其求禾于示壬奭（?）眾酒。兹用。

3）即日。

第2）辞有关求禾的占卜记录，奭在甲骨文中有匹配之义，如多见的某先王“奭祖某”“奭妣某”即用的此义。眾，像目出涕形，卜辞多假为暨，古音涕、暨，眾都在十五部，故得通假（参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1139页）。眾也有作为地名的，有人认为在今河南省武涉县境（参见鲁实先《殷契新诠》之三，幼狮学报，四

本版第3）—8）辞都是直接求禾的占卜记录，其中5）和6）辞只有“高祖”之称，推测此片盖是高祖河或高租岳之省称，也有可能是泛称。最后一天（乙亥日）是关于防止螽害的占卜，有可能此版是关于螽虫危害禾稼之时，而向神灵祈求保佑禾稼免遭虫害而反复占卜的。

353. 四期，选自《合集》33298

1）己酉。

2）己酉。

3）乙巳，贞求禾于高祖。

4）乙巳，贞求禾于岳。

5）〔 〕酉，贞……木……

354. 四期，选自《合集》33274，原《安明》2462

1）己卯，贞求禾于〔 〕。

2）癸未，贞求禾于𣪘。三。

3）癸未，贞求禾于河。三。

4）癸未，贞求禾于岳。三。

5）癸未卜，甲雨。一。

6）不雨。一。

7）酉卜，丁雨。一。

8）不雨。一。

355. 四期，选自《合集》33275

1）己卯，贞求于……

2）癸未，贞求禾于𣪘。

3）癸未，贞求禾于河。

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小示”，一般认为是旁系，与直系先王称为大示相对。“馈，饶宗颐释为馈（见《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于省吾先生认为即《说文》的𢍏字，后世文献多假为几，刉、祈（参见《甲骨文字释林·释刉》）。此为祭名，是一种杀牲取血涂血以祭的用牲法。牛，羊在这里都是用作祭祀的牺牲。

350. 四期，选自《合集》33296，原《墟后》2586

1）丁未，贞求禾于岳寮三小牢，卯三牛。

2）丁未，贞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馈羊。

3）〔 〕酉卜……

351. 四期，选自《合集》33305，原《甲》785

乙卯卜，贞求禾于高，寮九牛。三．三．三．三。

这里的高指某高祖，可能高后漏刻“祖”字或某祖的名号。

352. 四期，选自《合集》32028，原《缀》1．550＋《宁》1．117

1）丁卯，贞酑以羌其用自上甲三示至于父丁。一。

2）丁卯，贞酑以羌于父丁。

3）辛未，贞于河求禾。一。

4）辛未，贞求禾高祖河，于辛巳酒。

5）辛未，贞求其禾于高祖。

6）辛未，贞求禾于高祖燎五十牛。

7）辛未，贞求禾于岳。

8）辛未，贞求禾于河燎三牢、沉四牛、宜牢。一。

9）乙亥，其宁螽于酑。一。

3）辞有可能是承接第2）辞的，第4）辞岛邦男《综类》第383页录作：“辛卯贞求禾河弜𢍏”，求后漏录“于”字。我疑末字有可能与下面360片第1）辞同文。

360. 四期，选自《合集》33284

1）辛〔 〕，贞求〔 〕于河、弜、蔑、𢀛〔丙〕。

2）癸巳，贞求禾于河，燎三牢、沉三……。

3）河燎〔 〕牢，〔沈〕五。

第1）辞与前面359片第4）辞同，郭沫若认为“弜字是地名，盖亦名山大川之类，与同例也”。蔑（暂隶作此）。我疑与下面从戈或从㚔者同一字。都是一种神灵（可能是先祖神，也可能是先王旧臣之名，尚不能确定）。由此可知河、弜、蔑应是平列的三位神灵之名。

361. 四期，选自《合集》33287，原见《掇续》110

庚午，贞㞢〔求〕禾于河。

362. 四期，选自《合集》33280，原见《粹》45

1）癸巳，〔贞〕求禾〔于〕河，燎三〔 〕，沉牛〔 〕。

2）河燎五牢，沉五。

363. 四期，选自《合集》33292，原《南明》449

1）丁酉卜，贞不〔 〕雨。

2）乙卯，贞求禾于岳，燎三小牢。宜三牛。

3）〔 〕卯，贞求禾〔于〕岳，燎三小牢、宜牢。

4）〔 〕〔 〕，贞求禾河……沉三牛，宜大牢。

356. 四期，选自《合集》33276

1）乙巳，贞求禾于𣪘。三牵。

2）……求禾〔于〕河，燎〔 〕小牢，沉三牛，宜牛。

1）辞末一字以往无释，我以为字当释牵。《左·僖33年》“唯是脯资饩牵竭矣”，注曰：“生牲曰牵”。第2）辞可参见340片的3）、4）辞。

357. 四期，选自《京人》2361，又见《合集》33277

1）壬申，贞求禾于河，燎三牛、沉三牛。

2）壬申，贞求禾于𢍏，燎三牛、卯三小牢。

3）〔壬〕〔申〕，贞〔于〕兄〔求〕禾。

358. 四期，选自《合集》33285，又《宁》1．120

1）……又（侑）于大乙。

2）〔 〕巳，酒，禾求于河，燎……宜牢。

3）……以方……

这里的第2）辞言“禾求于河”，也即求禾于河的意思。

359. 四期，选自《合集》33283，《粹》9＋《后上》23．6

1）辛卯……河〔 〕……牛二。

2）辛卯，贞其求禾于河，燎二牢，沉牛十。

3）河燎三牢，沉牛三。

4）辛卯，贞求禾于河、弜、蔑。𢀛丙。

这里都是关于求禾的记录。第1）辞残缺，第2）辞完整，第

5）……雨。

“宜”原形像陈肉于且上。原义盖为一种祭祀方法，这里是作祭名。有人认为就是后来的俎字。第1）辞不字后雨之前有一字，《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释作卣，恐不妥。

364. 四期，选自《合集》33289，原见《南明》450

1）〔 〕酉，贞求禾于岳。

2）……岳。

365. 四期，选自《合集》33293，又《南明》448

1）求禾于示壬。

2）戊戌，贞其求禾于示壬。

3）戊戌，贞其求禾于示壬。

4）贞其求禾于𡆥。

5）壬寅，贞其求禾于岳，燎……。

6）壬寅，贞其求禾于岳，燎三……。

7）其求禾于兄，燎小牢，卯……。

8）……雨。

366. 四期，选自《屯南》3083

1）壬寅，贞其……。

2）雨。

3）贞其求禾于示壬。

4）戊戌，贞其求禾于示。

5）贞其求禾于𡆥。

6）壬寅，贞其求禾于岳，燎三小牢、卯……。

1）丙寅，贞燎三小牢，卯牛于……三。

2）丙寅，贞又（侑）升岁于伊尹二牢。三。

3）丙寅，贞𠂤丁卯酒于兄。三。

4）丙寅，贞于庚午酒于兄。三。

5）丁卯，贞于庚午酒、燎于兄。〔三〕。

6）戊辰及今夕雨。三。

7）弗及今夕雨。三。

8）己巳，贞非祸。三。

9）己巳，贞庚午酒、燎于兄。

10）庚午，燎于岳又（有）从在雨。三。

11）燎于岳亡从在雨。三，

12）壬申……雨。

13）壬申，贞求禾于𡆥。三。

14）壬申卜，贞求禾于河三。

15）癸酉卜，又（侑）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三。

16）癸酉卜，又（侑）燎于六云，九豕、卯羊六。三。

17）己酉，今日雨。

18）佳其雨。

19）三。

第13）、14）两辞是关于求禾的占卜，其余都为求雨之占卜记录，显然这种求雨之祭是为农业之需要而举行的。文献也说商人有求雨的活动，《淮南子·地形》：“土龙致雨。”高诱注：“汤遭旱，作土龙以像龙云从龙，故致雨也。”联系到有关求雨的卜辞看，文献所记是可信的。

369. 四期，选自《合集》33302，又《宁》，1. 121

7）壬寅，贞其取岳雨。

8）贞其求……牢、卯＋（?）……。

9）贞其𠂤求……。

367. 四期，选自《合集》33291

1）己亥卜，……不。

2）丁未卜，又（侑）于岳求禾。二。

3）庚戌卜，又（侑）于岳求禾。二。

4）丁未卜，及夕雨。二。

5）庚戌卜，巫帝羊犬。二。

6）辛亥卜，壬雨至癸。二。

7）不雨。

8）不雨。

9）甲寅，乙雨。一。

10）不雨。一。

11）乙卯，丙雨。一。

12）不雨。一。

13）辛酉卜，佳𣪊𡆥雨。

14）辛酉卜，取岳雨。

15）雨。

16）癸酉卜，乙雨。一。

17）癸酉雨。一。

此版右上角部分为《邺三》39. 1，也即《合集》的34217。第13）辞的𣪊当是与岳差不多的神灵名。

368. 四期，选自《合集》33273，原《后下》23. 8

1）𠂤求禾于㠯。

2）𠂤今庚酒。

第1）辞的第一个字，岛邦男《综类》误为“占”字，把“求”字也误为祟。今按第一字于省吾先生认为与下面无口者为一字，作祭名读为酹，是“以酒沃地”之祭（参见本书第146片《考辨》）。第1）辞末一字不识，暂隶写作此，是与河、岳、兄等类似的神灵。

370. 三期，选自《合集》28247

其求禾于阞。

本辞末一字从阜从心，也有隶写作陘的，字不识，这里是与河、岳等类似的神灵。卜辞还有“求年于阞”（《续》2. 28. 3）的记录。阞字也作地名用（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

371. 四期，选自《合集》33304. 原《后下》33. 5

1）……先又（侑）。

2）己巳〔卜〕，𠂤𡆥先又（侑）。

3）癸酉卜，弜求受禾。

4）癸酉卜，求禾于𡈼。

5）〔〕酉卜，贞受禾。

第3）辞的“弜”是否定副词。“弜求”意思是不用祈求某神，或不用向某神灵祈求。“受”后世多作授，《说文》：“授，予也。”这里的禾是广义的，即禾谷的总称。“受禾”即（神灵）授予禾谷

5）西方受禾。

《粹》905片有“南禾受”之残片，郭沫若在释文中认为当是“南受禾”之倒，并认为与此片为一骨之折。但我们细省两片，觉得难以肯定。

376. 三期，选自《合集》10029

1）乙亥卜，……受禾。二月。一. 二. 三。

2）……雨。二、三。

此片原《合集》分放在一期，然从字体看，当为三期。第1）辞的禾字，初看似“釆”或“稷”，细省，则可见其点乃骨面花纹而非刻笔，因此仍应是禾字。

377. 四期，选自《安明》721

……受禾。

378. 四期，选自《合集》37253，原见《后下》6. 16

辛未，贞受禾。

379. 四期，选自《安明》714

……岁受禾。

卜辞多见“今岁受年”“来岁受年”“今来岁受年”，推之，此片“岁”字前当有缺字。岁应该是一个纪时之词，是否就与后世的年岁义同，尚可进一步研究（参见本文第9片考辨文）。从“今来岁”看，此岁似与后世之年岁字有别。卜辞的岁指的是一个收

丰收的意思。第4）辞末一字不识，暂隶写作此形，也是与河、岳、夒类似的神灵，卜辞中迄今只此一见。

372. 四期，选自《甲》808，又见《甲释》36，《合集》32001正右部

1）乙亥，寅乞寅祸乞。

2）丁丑卜，曳寅往求禾于河受禾。二。

第2）辞的曳是发语词，与甲骨文中常用的隹或文献的惟用在句首的情况相同。寅是人名。此卜辞是卜问名寅的人前往向河神（或祖先神）祈求禾谷，希望河神给予禾谷丰收。或以为寅是时间，即丁丑的次日戊寅似亦可通读。

373. 四期，选自《合集》33271，原见《续》4. 17. 6

1）贞……祖……牛……。

2）己亥，贞求禾于河受禾。三。

2. 受禾（374—393片）

374. 四期，选自《合集》33249，原见《京人》2359

1）辛亥，贞乍（?）燎受禾。

2）贞嬰……。

375. 四期，选自《合集》33244，原见《戬》264，又《佚》256

1）西〔方〕受禾

2）北方受禾。

3）〔 〕方〔受〕禾。

4）癸卯，贞东受禾。

10）庚〔 〕……贞受……。

11）庚辰卜，又〔 〕人南（?）。

12）其北乡。

13）其东乡。

这里的第1）辞是预卜未来王都所在地上的禾谷得到好的收成。占卜的时间是六月戊寅这日。依常正光先生《殷历考辨》（《四川大学学报》，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说，殷历的六月约当夏历九月。第2）辞是承接第1）辞的。

382. 四期，选自《合集》33261，原见《安明》2460

1）辛亥，贞受禾。

2）不受禾。

此片两条辞是相承接的，是从正反两方面卜问神灵是否受予禾谷丰登。

383. 四期，选自《安明》2455

1）辛亥，贞子俏。一。

2）辛亥，贞子俏亡（无）祸。一。

3）己巳卜，受禾。一。

4）己巳卜，不受禾。一。

5）癸酉卜，又（有）𠂤在祸。一。

384. 四期，选自《怀特》1599

1）庚〔申〕〔卜〕〔受〕〔禾〕。

2）庚申卜，不受禾。二。

获庄稼季节。

380. 四期，选自《合集》33240

1）乙〔 〕曳……巫。

2）丁未卜，大邑受禾。

3）……不受禾。

第2）辞的“大邑受禾”，大邑实指一个范围的土地，即王的都邑所在的土地（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19页、321页）。古代的邑实际上包括了居住区四周的农田、牧地等在内，一般只把居住地说成是邑，或把邑与土地分开，应该是理解的错误。《周礼·小司徒》说“九夫为井，四井为邑”，井就是划成方块的耕地。说古代“四井为邑”虽有些理想化的整齐划一，但邑包括有农田之地则是对的。所谓“大邑受禾”，即指王都所在的土地上禾谷被神灵授予丰收之义。第3）辞是承接第2）辞从反面进行占卜时的记录残辞。

381. 四期，选自《合集》33241

1）戊寅，贞来岁大邑受禾。在六月卜。

2）受禾。一。

3）庚辰卜，方不出，一。

4）方其出。一。

5）庚辰卜，纷及（?）东乡。一。

6）庚辰卜，〔 〕〔 〕其南。一。

7）其北乡。一。

8）其又（侑）牛。一。

9）不易日。

不受禾。二。

390. 四期，选自《合集》33263，原见《粹》901

1）王其舟。一。

2）不受禾。一。

3）庚午……。

4）辛未，贞不降役。

391. 三期，选自《京人》1932，又见《合集》28231

1）不受禾。

2）在酒盂田受禾

3）弜受禾

4）在下偪南田受禾。

此片第1）辞前应还有一辞“在×地受禾”，现已残断不可知。第1）辞是承接前一辞从反面设问的占卜记录。第2）辞中，酒和盂都是地名（或盂地又称酒盂）。2）、3）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酒、盂农田是否被神灵授予禾谷以好收成。第4）辞的下偪南田也是地名（或以为南是指方位，即下偪南边的农田）。下面还有第5）条卜辞从反面卜问“弜受禾”或“不受禾”之类，惜已残缺。

392. 三期，选自《合集》28232

1）弗受禾。

2）癸卯卜，今戊（岁）受禾。

3）弗受禾。

此片第1）辞前也缺从正面卜问受禾之辞，第1）是承接所残

3）〔 〕巳卜，……。

385. 四期，选自《安明》2456，又见《合集》33264

不受禾。

386. 四期，选自《安明》2459，又见《合集》33268

1）不受〔禾〕。

2）不受禾。

3）弜（?）受禾。

387. 四期，选自《合集》33256

1）癸卯，贞咸我来戌（当为岁）不受禾。

2）来戌（当为岁）不受禾。

第1）辞非常费解，咸在下辞中一般指“咸戊”，是商的先臣名，罗振玉和王国维曾认为是《尚书·君奭》中讲的巫咸（见《古史新证》），陈梦家也认为“咸戊可能是巫咸”（《殷墟卜辞综述》，365页）。来后的“戊”字疑是“岁”之误，因为卜辞多见“来岁”“今来岁”。而且戊是十二地支之一，如果是指日时，甲骨文中往往只十干之一作简称，没有用十二支之一作为日时的简称的。因此，此辞是卜问来岁咸（戊）是不是受予我禾谷丰收。第2）辞的“戊”字亦可能是“岁”字之误。这是承接上一辞占卜的。

388. 四期，选自《合集》33265

不受禾，一。

389. 四期，选自《合集》33266

17）丙戌卜，岳不𠂤。一。

18）丁亥雨。

19）丁亥卜，宁岳燎牢。一。

20）丁亥卜，弜宁岳。一。

21）戊子，雨。

22）己丑，雨。

23）庚寅，雨

24）辛亥卜，岳其𠂤〔禾〕（?），又（侑）岳。一。

25）辛亥卜，岳弗𠂤禾，弜又（侑）岳。一。

我以为《京人》在作此版的释文时所排的各辞先后不妥，应该是我们这里的排法比较符合情理。𠂤，罗振玉释为它，《说文》：“它，虫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或从虫作蛇。”甲骨文这个字是上面从脚趾形，下面从它（蛇）形，本意应为脚踏着它（蛇）。而脚踏着蛇往往要被蛇所咬，是一件坏事，故有祸患，灾害等意义，也有直接释为害的，其义也顺。但无论如何，卜辞的“有𠂤”“亡𠂤”就是有害无害的意思则是肯定的。卜辞所言“𠂤禾”，就是禾谷受害的意思。此片累言河岳𠂤禾，乃卜问河神与岳神是否使禾谷受害的记录。

395. 四期，选自《粹》11，又《合集》33337

1）庚寅卜，隹（惟）河𠂤禾。

2）庚寅卜，隹（惟）夒𠂤禾。

隹字本象羽禽，甲骨文中为借音，在卜辞中的用法有多种，用在句首的无意义，即一般说的发语词。郭沫若释此片曰：“此乃禾稼受害，卜问是否神祇为害也。”

3. 𠂤禾（394—401片）

394. 四期，选自《京人》2370，又《合集》34229

1）己卯，贞亡（无）𠂤。一。

2）己卯卜，佳河𠂤。

3）己卯卜，隹岳𠂤。一。

4）甲申卜，岳弗𠂤禾。一。

5）〔乙〕酉卜，〔〕弗𠂤禾。一。

6）乙酉卜，岳弗𠂤禾。一。

7）其𠂤禾。

8）甲申雨。

9）乙酉卜，霖。

10）乙酉卜，雨。一。

11）丙戌卜，及夕雨。

12）及夕雨。

13）丙戌，丁亥雨。一。

14）不雨。一。

15）丙戌，戊雨。一。

16）丙戌卜，岳其𠂤。

此辞言“禾亡𡆥”即禾谷无灾害的意思。或认为是“无𡆥禾”的倒语，然考卜辞，乞今未见有“亡（无）𡆥禾”之例，只见有“弗𡆥禾”和某神灵“弗𡆥禾”之语。

400. 四期，选自《合集》33342，原见《安明》2467

1）己亥卜，又𡆥禾。

2）……𡆥禾。

第1）辞言“又𡆥禾”，即“有𡆥禾”，又即有。此言禾谷有灾害的意思。

401. 四期，选自《合集》33288，原见《京人》2357

1）戌……。

2）贞王弘正禾求于河。

3）贞王其正禾求于河。

此片的2）、3）两辞的“正”，或以为甲骨文的正、囧、窔、各、各等一字异构，即文献中的格字，有降也、来也诸义（参见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卷二、九七页）。今案此字与其他各字当有别，宀为房宇形，字从宀从止，示意步入屋内，甲骨有出字，像步出屋宇形，由是推之“正”盖为出之反义，当有进入的意思，应即出入之“入”的本字。入者进也，献也，此二辞盖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进献禾谷求于河，也即卜问有求于河神时，是否要进献禾谷。

405. 三期，选自《合集》28283，原《京津》3897

壬寅卜，其求年于……

卜辞凡言“求年于某”之某必为神灵之名，常见有：夔、河、岳、兄、王亥、上甲、示壬、示癸、高且、大甲、祖乙、父丁、邦社（土），等等（后面我们选有部分例证），个别有言“求年于滴”（《库》133）的，滴本为地名（水名，参见本书228片及《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说），但作为求年对象，也应是指滴地的神灵。

406. 三期，选自《合集》28289

……其求年于……吉。

407. 三期，选自《合集》28282

其求年。

408. 三期，选自《合集》28287，原见《粹》853

其𣪊求年于……。

其后一字，于省吾先生认为与下面无“口”者同，是一种以酒灌地的祭祀，读作酹（参见本书144片说），此辞言用以酒灌地的祭祀向某神（残缺）祈求好年成。

409. 三期，选自《合集》28286

……𣪊求年……

410. 三期，选自《粹》855

396. 四期，选自《合集》33338，原见《戩》21．9

1）隹（惟）岳𡆥禾。一。

2）庚午卜，今其燎牢……。幺用。二。

397. 四期，选自《合集》33339，原见《京人》2358

1）不雨。

2）〔 〕卯卜，〔 〕河于（?）……高祖乙𡆥禾。

高祖乙，王国维认为指大乙（即成汤），郭沫若和董作宾从其说。陈梦家则认为：“自祖甲以后成汤称大乙而不改，只有祖乙与小乙并称‘祖乙’，所以为了区别起见产生两条办法：（1）小乙只在有次序的并列王名中称‘祖乙’，凡单独的‘祖乙’总指中丁子祖乙；（2）小乙与祖乙并列于一辞时，在祖甲、廪辛、武乙卜辞中则祖乙称‘祖乙’而小乙称‘小乙’或‘后祖乙’，而在武乙卜辞中除称‘小乙’以区别于‘祖乙’外，也以‘高祖乙’‘后祖乙’为分别”（参见《殷墟卜辞综述》416页）。这就是说，卜辞中的“高祖乙”一定是指的中宗祖乙（即中丁子祖乙，《史记》说的河亶甲子祖乙）。我以为陈说可取。

398. 四期，选自《合集》33340，原见《京人》2365

1）其𡆥禾。

2）甲寅，贞亡（无）祸。

其字用在句首作发语词，没有实义，不过有强调语气。

399. 四期，选自《合集》33341，原见《安明》2465

贞禾亡（无）𡆥。一。

（七）求年、受年与𡆥年（402—606片）

1. 求年（402—459片）

402. 一期，选自《合集》10123

求年。

求年是卜辞常见的成语，求即祈求的意；年是谷物成熟的意思（参见本书334片和第5片有关《考辨》）。所谓求年就是向神灵祈求丰收年成。商代这种求年之祭，一直流传到明清时代。北京天坛祈年殿就是清代帝王向上天祈求丰年的祭祀场所。

403. 三期，选自《合集》28288，原《粹》861

己巳卜，其求年。

404. 三期，选自《合集》28279

于来辛未求年。

来本是一种麦类作物名（参见本书第74片说），后多用为往来之来，有时也作人名、地名或国族名；用为时间表示未来时，是来日的省称。卜辞中把当日以后的日子叫来日。如《甲》2405、2521有“贞于来日”，有时后面接干支或只接十干，表示具体某一天，如言“来日庚”、“于来日甲午”（《续存》上1929和2229）。这里的“来辛未”即未来的辛未日；这辞是说于未来的辛未这天向神灵祈求好年成。

413. 三期，选自《合集》28275，《甲》1275

1）其求年祖丁先酒又（有）雨。吉。

2）……宗……酒……大雨。

3）……二羊（?）。

祖丁，一般说是指祖辛之子，《史记·殷本纪》载："帝沃甲（卜辞作羌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为帝祖丁。"但三期卜辞可称祖丁者还有武丁、中丁、大丁、报丁。先，本义是走在人前，引申为先后之先。所谓先酒即先进行酒祭和彡祭（参见本书334片说），同时还提到有雨，这是希望风调雨顺年成好的一条很有意义的求年记录。

414. 一期，选自《合集》10115，原《后上》27. 6

癸丑卜，殼，贞求年于大甲十牢、祖乙十牢。二。

这里的大甲即文献讲的太甲，是太丁之子，成汤之孙，《史记·殷本纪》"帝中壬即位四年而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适长孙也。"祖乙即中丁之子祖乙（文献上说是河亶甲子，根据卜辞研究应是中丁之子）。一期卜辞（武丁时期）称祖乙的而名字又在大甲之后的只应是这位祖乙。这是卜问向大甲和祖乙两位先王的神灵祈求丰收年成各献上十牢可不可以。

415. 一期，选自《合集》10114，又《南明》47

贞侑于大甲求年。一。

侑在此是祭名，这是说用侑祭祭祀大甲祈求好年成。

1）往求年。吉。

2）……翊……

此辞往字是动词，即前往、前去向神灵祈求好年成（丰年）的意思。晚期甲骨文偶有旁边加犬形的往字（如《后上》14. 8），应是其繁体。

411. 三期，选自《粹》852。

1）其求年（岳）（?）𠂤用祝。

2）……𠂤丝祝用。

此祝字像人跪于示（神）前有所祷告形，甲骨文祝字也有不从示的。祝字一般用为向神灵祈祷求得神的保护赐给福佑，是一种祭祀活动。第2）辞是承接前一辞占卜的残辞。

412. 三期，选自《合集》28244，又《南明》425

1）其（求）年（于）河。

2）𠂤大牢此有大雨。

3）其求年于方受年。

4）于方、雨、兮、昏求年。

5）𠂤牢。

这里第3）、4）辞的"方"是一个祭祀对象，即一方之神灵，而不是方位。第4）辞"雨"和"兮"也是神灵，他辞有"权雨"（《粹》814），权是祭名；他辞还有"求禾于兮"（见本书182片说），这条辞讲的是向方、雨、兮三位神灵举行酎祭祈求好的年成。

一。

2）丁酉卜，宾，贞翌庚子酒母庚牢。二。

3）勿孽年，有雨。二。

4）……亡……二。

求年与孽年同见一版，所谓"孽年"实与"祸年"（参见本书214、217片说）义近，就是不好的年成，年成有灾害的意思。

421. 一期，选自《合集》10111，原《甲》2905

1）癸亥卜，宾，贞求年自上甲至于多后。九月。

2）甲子卜，宾，贞求年自上甲。九月。

3）己巳卜，宾贞其求年于燎上甲。九月。

4）丁酉卜，宾，大示五牛。九月。

5）〔 〕〔 〕卜，宾，大示三宰。九月。

6）〔 〕〔 〕〔卜〕，〔宾〕，贞大示……九月。

7）〔 〕〔 〕〔卜〕，〔宾〕，贞来乙亥〔 〕其〔 〕王若。

第1）辞末的"多后"之后字本像妇女产子之形，即《说文解字》育之本字，王国维在《戬寿堂殷墟文字考释》中说：育，毓、后本一字是正确的。文献中称先公先王为后，在世者为王不称后（郭沫若《卜辞通纂》）。据此可知，卜辞中累见的"自上甲至于多后"，当是指从上甲到时王以前的诸先王。

422. 一期，选自《合集》10105

1）贞王乡。

2）河。

3）贞于王亥求年。

416. 一期，选自《合集》10112，原《外》1. 8，又《南南》132，

贞求年于示壬。

示壬，《史记·殷本纪》作主壬，以为是报丙之子，根据卜辞《史记》有误，应是报丁子，成汤祖父（参见本书342片说）。

417. 三期，选自《合集》28268，又《宁沪》1. 122

求年于王（示?）壬𠂤翌……

此辞于后"王"字疑是示字之误刻，王壬盖示壬之误。这里翌可能是祭名。

418. 三期，选自《合集》28266，原《粹》854

〔 〕〔 〕卜，其求年于示崇又十……。大吉。

崇，，本是不好的意思，但这里应是求年的对象，是某一种神灵的名称。

419. 一期，选自《合集》10110，

〔 〕〔 〕卜，于上甲求年。〔 〕月。

上甲，商的先祖，《史记》称作上甲微，王亥之子，报乙之父。在周祭卜辞中，上甲往往列于首位；同一祭祀卜辞中也多排列在诸王之首，可见商人对他特别推崇。

420. 一期，选自《续》1. 3. 1，又《簠·地》8.

1）丁丑卜，宾，贞求年于上甲燎三牢卯三牛。一（二?）月。

2）癸未卜，争，贞子央隹其有疾。三月。

3）丙午卜，争贞……白犬（?）一牢……隹〔 〕〔 〕二月。

4）……贞……御于……祖丁……牛。

427. 三期，选自《合集》28254

壬午卜，其求年𡆥。大吉。

末一字构形较特别，疑为𡆥的异体。年与𡆥之间漏一“于”字或是省一“于”字。

428. 一期，选自《合集》10076，原《前》7. 5. 2

1）乙卯卜，宾，贞〔 〕翌日……。十三月。三。

2）戊午卜，宾，贞酒求年于岳、河、𡆥。三。

第2）辞的“酒求年于……”即用酒祭祀岳河等三位神灵祈求好的年成。

429. 二期，选自《合集》10085正，原《佚》886。《铁》216. 1

1）辛酉卜，宾，贞求年于河。二。

2）求年于𡆥九牛。二。

430. 一期，选自《英藏》789

1）贞僮氐（致）。

2）贞求年于河。

3）……不氐（致）。

431. 一期，选自《粹》856. 又《合集》10087

1）辛亥卜，其求年于河，王受〔佑〕。大吉。

2）……于之若。

第1）辞末尾疑缺一“又”（佑）字，王受佑即王受到神灵保佑，得到福佑的意思（参见本书425片说）。

437. 一期，选自《合集》10093，原《铁》196. 3

1）甲申卜，亘，贞臭致（?）……一。

2）贞于河求年。一。

438. 一期，选自《合集》10095

1）丙申。

2）壬寅

3）丙申卜，宾，贞于河求年。

4）……贞勿……圃（?）……。

439. 一期，选自《合集》10090

于河求年。

440. 一期，选自《合集》10091

1）乙巳卜，敖，贞于河求年。一。

2）庚戌卜，品，有兄〔祝〕。一。

441. 一期，选自《合集》10092

乙巳卜，敖，贞于河求年。

第3）辞的王亥，有时也称作高祖亥或高祖王亥，一般省称作王亥。亥字有时在上面加上鸟，胡厚宣先生认为这是商人鸟图腾的遗迹（参见《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载《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中华书局版，又《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载《天物》，1977年2期）。从卜辞可以看到，商的后人对他祭祀特别隆重，后世文献中也有不少关于王亥的传说故事。

423. 一期，选自《合集》10108

贞于王亥求年。

424. 四期，选自《合集》33308

1）其雨丝雨。

2）丙辰卜，丁巳侑岁于大丁不雨。

3）甲子卜，贞求年于高祖。

此片第3）辞的“高祖”当是泛指商人的远祖先公先王。

425. 三期，选自《合集》28249，原见《粹》5

1）其求年于𡆥五……五，王受佑。

2）六牛。

𡆥，商之先祖神（参见本书285片说）。王受佑，即王受到福佑，王受到神灵的帮助或保佑的意思。两个五之间所缺者应是祭祀时所用之牲名。

426. 一期，选自《合集》10067

1）甲子卜，争（?），贞求年于𡆥燎五牛。

1）贞……求……

2）贞求年于河。五。

432. 一期，选自《合集》10082

1）贞……受〔年〕。

2）贞求年于河。

433. 一期，选自《合集》10083

1）〔贞〕……受年。

2）贞求年于河。

434. 三期，选自《合集》28262，原见《甲》1885

1）……翌日（?）辛……𢀛……。

2）丁未卜，其求年于河，𢀛辛亥酒。

435. 三期，选自《合集》28258，原见《南明》424

1）其求年于河，此有雨。

2）于岳求年，此雨。

3）其求年于河，𢀛牛一用。

4）𢀛牢用。

第1）、2）辞的“此”字应读为柴（参见陈邦福《殷契说存》），《说文·示部》：“柴，烧柴燎祭天也。”大概和卜辞多见的燎祭差不多。第4）辞是承接第3）辞占卜的，省去了“求年于河”。卜辞中的“用”字作祭祀用，一般是杀牲以祭。

436. 三期，选自《合集》28260，又《南明》456

2）贞求年于岳。

3）……祸……

445. 一期，选自《合集》10070，又《续》2. 28. 1

1）戊午卜，韦，贞求年于岳，一. 二。

2）己未……戊。

446. 一期，选自《合集》10075 正，原《契》30

1）癸卯卜，亘，贞求年于岳。

2）贞乎爰龙。二告。一。

447. 一期，选自《合集》10099

1）贞于兄求年。

于后一字是商人的先祖神之名（参见本书 290 片说）。

448. 一期，选自《英藏》793

1）燎于河。

2）求年于兄。

3）贞弗其获。

在求禾类我们选了“求禾于兗”(369 片)，同时我们看到求年卜辞也有“求年于兗”(《屯南》3388)。

449. 一期，选自《合集》10102

1）求年于昌。

2）受年。

3）不其受年。

454. 一期，选自《合集》10104，原见《簠·岁》17（不全）

1）丙子卜，宾，贞求年于邦〔土〕。

2）戊寅卜，亘，贞王循方。

3）……四、告、四、二告、四、四、四。

第 1）辞末尾当缺一“土”字，由下面 455 片可知。此辞求年对象是“邦土”，据王国维讲，古邦与封通，土与社同，所以“邦土”也可作封社。社是土地神，据《白虎通》言，古者自天子以下至于庶人都要封土立社，以祈福报功；其所祀的神就叫社，其祀神的场所也叫社。《白虎通》所讲，大概在甲骨文时代已有了，郭沫若曾从音韵学上推测，认为“邦土”殆即相土（见《卜辞通纂》），其说牵强难从。

455. 一期，选自《前》4. 17. 3

1）循，十三月。

2）贞勿求年于邦土。

3）贞吴执往。

456. 三期，选自《合集》28246，原《续》2. 6. 3

其延求年于阭。

这里的延，有释作徙（见杨树达《耐林顾甲文说》），有的又释作诞，读为延（郭沫若《粹》760 片释文）。其实徙、延、廷古可通。在这里作为祭名，祭而复祭叫延。阭是神名，前已收有“求禾于阭”（参见本书 370 片说）。

1）贞……

2）求年于河。

3）沈……牛。

443. 一期，选自《合集》10080

1）贞求年于岳。

2）于河求年。

3）勿求。

4）贞勿隹沚𢦚从。

5）贞亘沚𢦚从。

6）贞勿隹侯虎从。

7）贞亘侯虎从。

这是一版“相间卜辞”，过去一般依卜辞由下向上读就写成：

1）贞勿隹沚𢦚从。

2）贞求年于岳。

3）贞亘沚𢦚从。

4）于河求年。

5）贞勿隹侯虎从。

6）勿求。

7）贞亘侯虎从。

我以为“相间刻辞”应按事类排列比较合情理。其中“勿求”一辞应是承接前面求年于岳与河的省略，指的勿求年于岳或河。

444. 一期，选自《合集》10077

1）其……今……

昌字不识，暂隶写作此形，是一位神灵的名称，有人以为即文献讲的商之先祖相士，然其说恐难令人信服。

450. 一期，选自《合集》10101 正

求年（于）昌。

451. 一期，选自《合集》10100

1）求年于昌。

2）受年。

452. 一期，选自《合集》10130，原《佚》153

1）贞……祟年娥。

2）贞翌庚子侑于母庚牢。

3）求年于昌夕羊燎宰卯一牛。

第 1）辞末一字娥，过去有人认为是商的某一位先祖，甚至认为就是文献上讲的昌若（见金祖同《卜辞讲话》）。郭沫若认为应即《说文》所讲的“帝尧之女，舜妻娥皇”（参见《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篇 1）。郭说甚为有理。此辞虽然有残，然卜辞大意可知为娥皇这位神灵作祟使年成不好。第 3）辞“求年”似为合文，此辞的夕不是月字，因为早期甲骨文的月字中间没有一点，这里的夕是祭名，可能是晚上的一种祭祀活动。

453. 一期，选自《合集》10103，原见《契》130

1）……〔求〕年于昌。

2）……受年。十一月。

3）……日雨小……易日。三月。

在早期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平年为十二个月，闰年则年终置闰称为“十三月”。

467. 一期，选自《合集》9826
丁丑卜，宾，贞受年。

468. 一期，选自《合集》9825
受年。

469. 三期，选自《合集》28219
辛巳……受年。

470. 一期，选自《合集》9816 正
己亥卜，〔 〕受年。

471. 三期，选自《合集》28222
癸未……受年。

472. 三期，选自《合集》28217
于辛丑酒，受年。

473. 一期，选自《合集》9848
1）……妇好……
2）……受年……
3）……〔贞〕王循……

6）贞佑于父辛。
7）贞佑于父庚。

这是一片相间卜辞，《合集》与《戬》不如《续》清晰，故我们这里选取了《续》。辞中的父字与甲骨文的丑字写法近。

464. 一期，选自《英藏》792。
1）贞〔受〕年。
2）受年。二告。三。

此片上半截所刻文字，从字体和文例一看便知为伪刻，所谓“伪刻”就是假造的甲骨文，一般有四种情况：一是利用“殷墟”无字甲骨仿刻真的甲骨文字或卜辞；二是在真的甲骨卜辞的空处加刻；三是甲骨和刻辞均伪。其中第一种情况一般人难以识别，后两种比较好辨别。一般说来，凡伪造者因不懂甲骨学，不识甲骨文，因而往往出现这样一些破绽，如字体没有时期可分，刀法显得生硬，辞例没有规律，文句不通或与卜兆不合。我们这里所选者属于第二种伪刻，即在真甲骨卜辞的空处加刻作伪。伪刻部分一并摹出以供读者参看识别。

465. 一期，选自《合集》9822
1）王往。
2）受年。

466. 一期，选自《合集》9814，原见《契》91
1）……受年。十三月。
2）……〔舌〕方受有又。

豆十丮（犁）牛丮百犁牛”（《续》1. 44. 4《佚》126）。

2. 受年（460—602 片）

460. 一期，选自《珠》457，又《合集》9842
贞受年。二告、五。

此片《合集》不如原《珠》清晰。

“受年”为卜辞习见成语。《说文》曰：“受，相付也。”又“授，予也。”受与授通。“年”为稔，即禾谷熟的意思。“受年”乃泛指谷物的收成。此辞是问神灵是否给予丰收年成的占卜记录，与卜辞习见的“受禾”之占差不多（同时参见本书第 5、334、371 等片《考辨》文）。

461. 一期，选自《合集》9823
1）受年。
2）受〔年〕。

462. 三期，选自《合集》28223
……受年……二牢。大吉。

463. 三期，选自《续》2. 29. 5，又《戬》37. 4，《合集》9827
1）贞乎吴取〔乃〕。
2）贞乎吴取乃。
3）贞乎吴取乃。
4）受年。
5）受年。

457. 三期，选自《粹》851，又《续》2. 28. 3
其求年于𠂤。

458. 三期，选自《合集》29264，又《南明》461
其求年于虎母鼎……吉。

此片虎头上有木，疑与本书 227 片（《粹》850、《合集》28265）的“虎母”同，彼处亦言”其求年于虎母……”郭沫若释为“虓”无据，我疑是“虎母”二字合交，在此为祭祀对象。

459. 一期，选自《续》1. 45. 4. 又《佚》46，《合集》10117
1）贞求年于丁，豆四𠂤牛丮卅𠂤牛。九月。
2）……十牛。十月。

“求年于丁”的丁，当是先王名丁者。考武丁以前商王名丁者，立国以前有报丁，立国以后有大丁、中丁、祖丁等，有可能是诸名丁者的泛称。豆，旧释豐恐非，于省吾先生释为刘（参见《殷契骈枝续编》）。《广雅·释诂》“翏（或作剄），裂也”。因此，甲骨文这里的豆，大概就是剖裂牺牲以祭，与卜辞常见的“卯若干牲”的卯差不多。𠂤（犁），就是杂色牛，犁字文献上有时误为物，所以《诗经·小雅·无羊》说“三十维物”，《传》曰：“异毛色三十也”。丮，罗振玉认为即许书的丮字。《说文》云：“丮，告也，从曰从册，册亦声。”卜辞丮字从口，口与曰同（参见《殷墟书契增考释》中 58 页）。李孝定则认为甲骨文这个字不从口，“口”当为笎，“意为以笎卢盛册以告神也，当与‘工典’‘𠬜册’之意相近。”又说：“丮之对象多为人鬼，非泛指之告。”（参见《甲骨文字集释》1606 页）今按李说可从。与此辞相类的还有“求年于丁，

1）受年。
2）……其受年。

481. 一期，选自《合集》9824
1）受黍年。
2）受年。二月。
3）贞不其受年。二告。二。
4）贞勿登人。
5）登人。

此片为“相间卜辞”，我们这里的释文是依事类相同者集中排放的。卜辞先言“受黍年”，后面的“受年”可能是省略了“黍”字。所谓“受黍年”，即祈求黍之丰收。

482. 一期，选自《合集》9878
1）受年。
2）不其受年。二。
3）癸未。
4）癸丑。
5）……祸。

483. 一期，选自《英藏》60
1）贞不其受年。
2）受年。
3）贞……其……
4）贞侑于南庚。
5）勿侑。

5）庚子卜，亘，贞乎（呼）取工刍致。

489. 一期，选自《英藏》188
1）贞王勿共人。
2）贞不其受年。
3）贞言攸侯。
4）贞乎（呼）〔 〕于……

490. 一期，选自《合集》9883
贞不其受年。

491. 一期，选自《合集》9882
1）贞勿侑于祖丁。
2）贞侑于祖丁。
3）贞不其受年。

492. 一期，选自《合集》9861
1）贞勿侑于祖丁。
2）贞侑于祖丁。
3）贞不其受年。

493. 一期，选自《合集》9584
不受其年。

494. 一期，选自《合集》9885
贞不其受年。〔九月〕。

474. 一期，选自《合集》9828
受年。

475. 一期，选自《合集》9847
1）王占曰……
2）……受年。

476. 一期，选自《合集》9838
……受年。

477. 一期，选自《合集》9834
受年。

478. 一期，选自《合集》9759
1）……受有年。
2）弜。

“受有年”，卜辞不只这一条，如《甲》3430片有“〔 〕辰卜，宾，贞受年有”，《前》8. 10. 3（即本书第51片）有“弗受有年。”《穀梁传》曰：“五谷皆熟为有年也”（桓公3年）。因此，所谓“受有年”也就是神灵赐予五谷丰收的意思（参见本书第51片《考辨》文）。

479. 一期，选自《合集》9864
……其受年。十二月。一。

480. 一期，选自《合集》9841

6）……侑于……。一。

484. 一期，选自《英藏》803
1）贞不其受年。
2）贞受年。
3）用。
4）用。

485. 一期，选自《合集》9707
贞〔 〕不其受年。

486. 一期，选自《英藏》804
1）不其受。
2）不其受年。
3）……我……

此片的下部（这里的第1）辞）“不其受”三字是伪刻（仿刻）。

487. 一期，选自《合集》9882
〔 〕不其受年。九月。

488. 一期，选自《英藏》757
1）贞〔 〕不〔其〕受〔年〕。
2）贞不其受年。
3）受年。
4）受年。

六。

㚔，武丁时代贞人名。亚是人名或国族名，也可能是官名。（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亚条）

500. 一期，选自《丙》69，又见《合集》9668，原见《乙》7811

1）贞今辛亥王出若。二告。二、三、四、五、六、七。

2）贞……祸。二告。二、三、四、五、六、七。

3）〔丙〕寅卜，争，贞今岁我不其受年。在㫃。十二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4）丙寅卜，争，贞今岁我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

5）一、二、三、四、一二、一、

㫃字不识暂隶写作此形，这里作地名，与扈近（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我字，有人认为是地名或国族之名。按此也当为人称代词，和“我奠受年”、“我受黍年”、“我受稷年”、“我受菽年”等等的我字相同，盖指商王或商王国自己。如作地名或国族之名，于辞中似亦可通读，有如“亚受年”的“亚”；然作人称代词解在这里似乎更顺。

501. 一期，选自《合集》9650，原见《文录》347

1）乙丑卜，王，贞今岁受年。十二月。

2）丁卯卜，王，贞宁、𢦏祸凡有疾。十二月。

502. 一期，选自《合集》9645

1）癸卯卜，贞今岁受年。

4）受年。

5）受年。

507. 一期，选自《合集》9659

1）甲子卜，来岁受年。八月。

2）来岁不其受年。

508. 一期，选自《合集》9658正

1）辛巳卜，亘，贞祀岳求来岁受年。二告。一、〔二〕、三、四，不玄冥，五、六、二告、七。

2）贞来岁不其受年。一、二、二告、三，不玄冥，四、不玄冥，五、二告、六。

卜辞中的“祀”是指祭祀，乃专名，当时还不见有“祭祀”二字连文的用法。这是关于祭祀“岳”（神灵）祈求来岁（未来的收获季节）获得好收成的占卜记录。“不玄冥”为甲骨卜兆的兆词，只见于一期甲骨（即武丁时代甲骨）。也有省作“不玄”的。玄字依《说文》有幽远之义，“黑而有赤色者为玄”。冥字按字形当隶写作“𠔃”，与冥古可通。《说文》曰：“冥，幽也。”“幽，隐也。”“玄冥”即昏暗模糊不清。“不玄冥”或“不玄”都在卜辞的兆旁，表示此兆不模糊、不昏暗、清晰明白，不需要再占卜了（参见杨向奎《释“不玄冥”》，刊《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509. 一期，选自《合集》9876

……贞我受年。四月。二。

510. 一期，选自《合集》9689

495. 一期，选自《合集》9881

1）贞〔勿〕〔侑〕于〔祖〕〔辛〕。

2）贞侑于祖辛。

3）贞不其受年。

496. 一期，选自《合集》9660。《粹》881

贞来㫃（春）不其受年。一、一。

㫃即春字（参见本书第176页说）。“来春”盖与明年、来年近似。卜辞还有“今春”（如《前》7. 6. 4.《续》5. 9. 3等）。则近似我们说今年。卜辞也有“来岁”（如《邺》3. 39. 5）“今岁”（如《京津》530）大概就是“来春”“今春”的不同说法。

497. 三期，选自《合集》28221

不受年。

498. 一期，选自《合集》9803，《续存》上179

1）〔乙〕酉卜，㞢受〔年〕。七、八。

2）乙酉卜，㞢不其受年。一、二、三。

㞢字不识，暂隶写作此形。记事刻辞有“㞢入”（如《前》6. 29. 3，《续》4. 12. 5等）。看来是人或国族名。（甲骨文中人、国族或地名往往不分）。

499. 一期，选自《合集》9788，原见《丙》10

1）甲午卜，㚔，贞亚（?）受年。小告。一、二、三、四、五。

2）甲午卜，㚔，贞不其受年。告。一、二、三、四、〔五〕、

2）……洹……燎。

503. 二期，选自《合集》24432正，原见《契》126

1）〔 〕丑卜，出，贞翌甲寅……。

2）〔 〕〔 〕〔卜〕，出，贞今岁受年。

3）〔 〕〔 〕〔卜〕，大，贞见新烄（?）翌……

此版的出和大都是祖庚、祖甲时代的贞人，用五期分法即所谓第二期的贞人。

504. 一期，选自《合集》9654

1）戊戌卜，……我〔受〕〔年〕。

2）贞今来岁我不其受年。二告。

卜辞多见“今岁受年”“来岁受年”之辞，此作“今来岁”，盖“今岁”“来岁”之省。

505. 二期，选自《续》2·29·2

1）……〔 〕岁受年。三月。

2）〔 〕〔 〕〔卜〕，大，贞其侑于……

3）贞辿新。

4）贞翌辛……

506. 五期，选自《合集》36976，又《京人》2890

1）乙未卜，贞今岁受年。

2）不受年。

3）受年。

517. 一期，选自《合集》9690
贞我受年。十二月。一。

518. 一期，选自《合集》9672正
丙午卜，争，贞我受年。一月。一、二、三。二。

519. 一期，选自《合集》9669
1）癸卯卜，箙，贞我受年。十一月。一。
2）一、二、二告、三。

第512片和这里的箙是武丁时代贞人，常见与贞人殼同版。

520. 一期，选自《英藏》796
1）贞受〔年〕。
2）甲辰卜，品，贞我受年。一、不玄冥。二、不玄冥，三。

品也是武丁时代贞人。

521. 一期，选自《合集》9688
贞我受年。

522. 一期，选自《合集》9679原《粹》873
1）〔 〕子卜，内，贞我受年。

内也是武丁时代贞人。

523. 一期，选自《英藏》797

此版的反面见本书219片，彼有文曰“其雨受年”。此正面又“受年”“受黍年”“求年”同见，是一块很重要的关于农业的甲骨。

530. 一期，选自《合集》9686
贞我受年。一。

531. 一期，选自《合集》9674
1）辛丑卜，争，贞我受〔年〕。二告一、一。
2）〔 〕〔 〕卜，争，贞我受年。

532. 一期，选自《合集》9635
贞我其受年。

533. 一期，选自《合集》9721
1）贞……其……。
2）贞我不其受年。

534. 一期，选自《合集》9719
〔贞〕我不其受年。

535. 一期，选自《合集》9720
贞我不其受年。一月。

536. 一期，选自《合集》5611正
1）丙子卜，韦，贞我受年。一、二、三、四、二告、五、六。
2）丙子卜，韦，贞我不其受年。一、二、三、四、五、六。
3）贞御……一、二、三、二告。

1）勿伐。
2）我受年。
3）我受年。

511. 一期，选自《合集》9683
我受年。一月。五。

512. 一期，选自《合集》9700
1）庚午卜，殼，贞我受年。
2）戊戌卜，箙，贞翌已……。一。

513. 一期，选自《合集》9682
1）乙丑卜，韦，贞我受年。
2）一、二告、二告。

514. 一期，选自《合集》9677
壬子卜，宾，贞我受年。一、二、三、五、六。二告。七、八、九。

515. 一期，选自《合集》9679
1）甲子卜，宾，贞我受年。三月。
2）贞祖辛𠂤。
3）贞〔祖〕辛𠂤。一、二。

516. 一期，选自《合集》9673
〔 〕〔 〕卜，韦，贞我受年。

〔 〕〔 〕卜，争，贞我受年。二。

524. 一期，选自《合集》9670，《契》127
癸卯卜，殼，贞我〔受〕年。

525. 一期，选自《合集》9680
贞我受年。二告、三、四、五、六。

526. 一期，选自《合集》9673
1）贞受黍年。
2）贞我受年。
3）贞乎（呼）帚（妇）好往若。
4）贞乎帚好往若。
5）贞乎帚好往若。

527. 一期，选自《合集》9675
1）寅〔 〕卜，争贞我受年。一。七。
2）乎（呼）万（?）。

528. 一期，选自《合集》9687
贞我受年。二告。一。

529. 一期，选自《合集》10094正
1）〔 〕〔 〕〔卜〕宾，贞登人伐下危受有〔佑〕。〔 〕月。
2）〔 〕〔 〕〔卜〕殼，贞我受年。
3）……我受黍年。二月。
4）……求年于河，燎三宰卯三牛宜宰。

543. 一期，选自《合集》9705

1）贞我不其受年。

2）受年。

544. 一期，选自《合集》9715

1）〔 〕〔 〕卜，宾，贞……乎……。二。

2）乙巳卜，殼，贞我不其受年。十一月。二。不玄冥。二。

545. 一期，选自《合集》9725

1）贞我不其受年。

2）……日……雨。

546. 一期，选自《合集》9714

我不受年。

547. 一期，选自《合集》9724

贞我不受年。五、小告、六、七、小告。

548. 一期，选自《合集》9729

1）〔 〕〔 〕卜，我弗其受年。五。

2）……受年。

弗，否定词，与不意近，甲骨卜辞中有时互用。

549. 五期，选自《粹》907，又见《合集》36975

1）己巳，王卜，贞〔 〕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2）东土受年。

2）甲午卜，㞢，贞东土不其受年。二告、六。

此片的㞢是武丁时代的贞人。㞢即后来的延字。

552. 一期，选自《合集》9738

1）甲午卜，亘，贞南土受年。三、四、五。

2）甲午〔卜〕……

553. 一期，选自《合集》9737

……南土受年。二、三、〔四〕、五、六。

554. 二期，选自《合集》24492

1）辛丑卜，大，贞今岁受年。二月。一。

2）癸卯卜，大，贞南土受年。一。

3）贞不其受年。

555. 一期，选自《合集》9742正

1）甲午卜，宾，贞西土受年。一、二、三、四、五。

2）贞西土不其受年。一、二告、四、二告。

556. 一期，选自《丙》332，原《乙》7009，又《合集》9741正

1）丁未卜，殼，贞褭受年。一、二、三、二告、四、五、六。

2）贞褭不其受年。三月。一、二、三、四、五、六。

3）簸受年。一、二告、二、三。

4）不其受。一、二、三。

5）姤受年。一、二、三、二告。

6）姤不其受年。一、二、三。

4）贞王其侑曰多尹若。

5）贞王其侑曰多〔 〕。

6）贞勿曰多尹。

7）贞史。

8）二告。一。

537. 一期，选自《合集》9671正、乙，原《乙》4604

1）贞王耏隹孽。一、二、三。

2）王耏隹孽。一、二、三。

3）辛卯卜，宾，贞我受年。四、五、六、七、二告、八、九。

4）贞我不其受年。三、四、小告、五、六、七。

538. 一期，选自《合集》9711

1）贞我受〔年〕。五。

2）贞我不其受年。

539. 一期，选自《合集》9710，原《佚》54，又《簠·岁》10。

癸卯卜，殼，贞我不其受年。二告。

540. 一期，选自《合集》9706

……我不其受年。二。

541. 一期，选自《合集》9708

贞我不其受年。

542. 一期，选自《合集》9716，又《续存》188

〔 〕〔 〕卜，殼，贞我不其受年。一月。

3）南土受年。吉。

4）西土受年。吉。

5）北土受年。吉。

卜辞的四土受年，应是商王畿外四方的土地，与他辞说的“四方受禾”同（参见受禾类）。东方即东土，南方即南土，西方即西土，北方即北土。所以卜辞也有“四方受年”，如《屯南》2377片有“南方受年”“西方受年”等占卜。此片先卜商受年，接着卜四土受年。由这里也可看出，商人的东、南、西、北、中（即商）五方观念是很明确的。他辞说的“中商”显然指的是商王畿之中心地，陈梦家说是今安阳，可备一说（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

550. 一期，选自《京人》784，又《合集》9734

1）贞不其受。

2）贞北受年。

3）贞不其受。一月。

4）贞东土受年。

这片卜骨，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将第1）辞受后作“…”以为缺一字，又将第3）辞的受后增一“年”字，而漏掉“一月”。其实第1）和3）两辞受字后并没年字，因为它们之间有承接关系，故当时就省略了年字；“不其受”是“不其受年”之省，如556片有言“簸受年”“不其受”。

551. 一期，选自《合集》9735，原见《乙》3287

1）甲午卜，㞢，贞东土受年。二、告、四、五、六、七。

文)。若是，则鬯地不当在商之东土。我以为此西土受年不一定是总问之辞，而是与上面各地是平列的地名。只不过“西土”是概言之，其他三地是具体实指，不一定此三地均属“西土”范围。

557. 一期，选自《合集》9744，原《后下》38. 3

1）乙巳卜，殼，贞西土受年。三月。一、一、一。

2）贞……其……

558. 一期，选自《合集》9794

1）北土不其受年。

2）不其雨。

此版显见“不受年”与“不雨”有关，是商王担心干旱缺雨得不到丰年的占卜记录，辞不多而有意义。

559. 一期，选自《乙》3925，又见《合集》9745

1）甲午卜，中，贞北土受年。二。

2）甲午卜，中，贞北土不其受年。二、三、二告。四、五、六。

中字不识，暂隶写作此形，武丁时代贞人，所见不多，除此外唯《珠》931片的卜雨之辞一见，又《乙》3949的甲桥署名也有此字，陈梦家认为可能为同一人（《殷墟卜辞综述》183页）。今按晚期有地名作亖形（《菁》9. 4，《前》2. 7. 1）或即与此为一字异构。

560. 一期，选自《合集》9747

565. 一期，选自《合集》9743正，又《丙》278

1）甲午卜，韦，贞西土受年。一、二、〔三〕、四、五、六。

2）甲午卜，韦，贞〔西〕土不其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这里的贞人韦，两止分别在口的左右。而一般在口的上下。

566. 一期，选自《合集》9664，原《前》3. 30. 6

甲辰卜，商受年。

卜辞“商受年”之商究竟是指地域还是商族，是有待进一步探究的问题。一般的说，卜辞“其受年”之“某”，常常是一地域。但也有是人名的。不过，卜辞中地名，人名或族名往往又是难分的。所以陈梦家认为卜辞的“我受年”“商受年”之我与商或指商王国或商族（参见《殷墟卜辞综述》257页）。

567. 二期，选自《除》8. 1，又《合集》24428

1）己亥〔卜〕，贞今……其雨……

2）〔 〕辰卜，出，贞商受年。十月。三。

出是第二期（祖庚、祖甲时代）贞人。

568. 二期，选自《契》493，又《合集》24427

癸卯卜，大，贞今岁商受年。一月。一、二。

569. 一期，选自《合集》9666

贞商不其受年。三月。一。

7）贞西土受年。一、二、三、四、五、六。

8）贞西土不其受年。一、二、三、四、二告、五、二告、六。

9）于𠂤司。一。

10）勿于𠂤司。一。

11）贞勿𡆥。一、二。

12）𢦏不其来。三月。一、二告、二、三、四、五。

13）贞祖乙其𠂤王。一、二、三、四、五。

14）贞祖乙勿𠂤王。一、二、三、四、五。

15）癸丑卜，宾，贞隹祸。一、二告、二。

16）贞不隹祸。一、二、三。

17）乎（呼）取〔女〕于林。

18）乎（呼）取女。二、三、四。

第1）2）辞贞后一字依徐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释作鬯，其字《说文》读如父。又父与负古可通，因疑即《左·定公六年》讲的“负黍”之地，其地在河南登封（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然而也有释作畴的。饶宗颐在《贞卜人物通考》中认为即《国语·周语中》：“昔挚、畴之国也由大任”注谓“挚，畴二国任姓，奚仲仲虺之后”。依《左传·定公元年》：“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春秋经·隐公十一年》说“滕侯、薛侯来朝。”杜注：“鲁国薛县。”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薛在兖州府滕县南四十里。箙，应即贞人箙所居之地，箙与服、偪古可通用。卜辞箙疑即古之妘姓偪阳国故地。其地在今山东省枣庄市南（参见本书《卜辞所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姤，商王室重要农业基地（已见本书103片）。有人认为此片卜问鬯、箙、姤各地受年与否。其卜之时间相同，贞卜之人相同，又总问之西土受年，疑鬯、箙、姤各地俱在“西土”（参见《丙编》332片释

1）……北土受年。二、六、七。

2）……施人……。一、五、二告。

561. 一期，选自《合集》9748

丙寅〔卜〕北土〔受〕年。

562. 一期，选自《合集》9746

〔 〕〔 〕卜，北受年。

563甲. 一期，选自《合集》9750甲，《乙》5564

我北田不其受年。

563乙. 一期，选自《合集》9750乙

贞我北田受〔年〕。

第562、563甲、乙三片的北，不是作为方位的北，即不是“北方”或“北土”的省称，应是实指名北之地。他辞有“在北史有获羌”“在北史无获羌”（《丙》29）“在北𢀛册”（《京津》1384）“在北……”（《佚》200，《乙》824，《库》369等），这些北都是具体地名。卜辞言“北受年”之北即这北地，北田即这名北之地的农田。其地大概在商都之北某地。

564. 一期，选自《合集》9753

……土受年。

年字上从黍，或为“黍年”合文（本书22片也有同形之字）。

1）辛巳卜，争，贞𠂤不其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2）贞罗不其受年。二月。一、二、三、四、五、六、七。二告。八。

574. 一期，选自《合集》9776

1）贞𠂤不其受年。一、二、三。二告。

2）贞𠂤受年。二、三。

575. 一期，选自《乙》4518，《缀合》248，《合集》9774正

1）壬子卜，㱿，栽于丘商。一、二。

2）勿栽于丘商。一。

3）贞用二小牢于𣪘。一。

4）贞勿用二小牢于𣪘。一。

5）癸丑卜，㱿，贞𡆥受年。二。二。

6）贞𡆥不其受年。二月。一。二。

7）贞𠂤受年。一。一。

8）贞𠂤不受年。一。二。二告。

9）贞罗受年。一。二。

10）贞罗不其受年。一。二。

11）侑犬（?）于黄奭卯三牛（合文）。一。

12）勿侑犬（?）。一。

13）重豚即三牛。二。

14）勿侑豚。二。

上面各辞中的𠂤、罗、𠂤、𡆥都是国族或人名。其族居地据我的研究，𠂤在今山东博兴南；蜀在今山东汶上西南；𠂤在河南新郑或山西北部；𡆥在山东省东平东（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都是卜问上述地方是否获得好年成的占卜记录。

辛酉，贞犬受年。十（?）月。三。

此片与前一片（578片）为同文卜辞。我们曾提及，同文卜辞有的学者又称成套卜辞。商人占卜，往往同时用数龟（1—五龟）同卜一事，用了几龟就是此事卜了几次（武丁时有多至五龟的）。每一龟甲的卜兆旁均刻同一数字，甲骨学者一般称作卜数。由卜数我们即可知某一卜辞是第几卜。这里只有一卜和三卜。（参见本书185片说）

580. 一期，选自《合集》9769反

贞在奠不其〔受〕年。

奠，在卜辞有作郊甸之甸用的，如言“北奠”“西奠”、“南奠”（如《后下》24. 1，《龟》2. 11. 11），当即《周礼·天官·甸师》之甸，注曰“郊外曰甸。”董作宾认为卜辞言“我奠受年”，乃言“殷王畿之郊甸受年也”（《殷历谱》卷九，38页）。在卜辞中也有借为郑的。则是一个国族或人名（或国族所在之地名），其地有学者认为即郑桓公所迁之地，在今陕西华县境。

581. 一期，选自《合集》9767

1）贞我奠受年。

2）祭……

582. 一期，选自《合集》9768

1）……其受年。

2）奠受年。

3）……我受年。王占曰受，隹不鲁……

570. 一期，选自《合集》9663

1）庚子卜，㱿，贞疒死隹我正有……。

2）庚子卜，㱿，贞令凡𠂤侑父〔丁〕……。

3）辛丑卜，𠂤，贞商受年。十月。

4）甲寅卜，亘，贞乎（呼）……。

571. 一期，选自《前》3. 1. 2，原《合集》9758正

1）庚子卜，𨚕受年。二告。一、二、三、四、五、六、七。

2）庚子卜，弜受〔年〕。不玄〔冥〕。一、二、三、四。

3）二告。

第1）辞的“受年”前面一字当即甲骨文中多见的从止从隹的“𨚕”字之异构，也即文献中的雚字；古文中从止与从走义同。止在甲骨文中作偏旁有行走之义，甲骨文有从止从亘的“𨗉”（《前》2. 8. 7）字，金文写作“趄”（《趄行鼎》、《虢季子白盘》），故甲骨文的𨚕字也可写作雚。雚在这里为国族或人名，其族居地盖《春秋·桓17年》的“公会邾仪父于雚”之地。杜注：“鲁地。”在今山东邹县和曲阜间（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

572. 一期，选自《合集》9812

〔 〕寅卜，萬（今简化作万）受年。

万在此为国族或人名，其族居地盖在今山西沁县南（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

573. 一期，选自《合集》9772正，《乙》6422。

576. 一期，选自《菁》9. 6，又《合集》9784

1）贞……不……。一。

2）〔〕〔〕卜，㱿，〔贞〕在春〔宜〕田㝬受年。一。

春在此为地名。他辞有“已亥，王卜，在春师，贞今日步于淩”（《库》1672）；“甲申卜，㱿，贞在春宜田㝬……”（《续》3. 30. 4）。可以看出春地与淩地近，然在今何处，则难考知。㝬字不识暂隶写作此形，此为人名或国族名，他辞有“令㝬”（《甲》2121）。此辞与《续》3. 30. 4比较，似为同文卜辞，故可互补出贞与宜二字。宜字在此是祭名。这是说，在春地举行宜祭田神的祭仪，希望㝬地能有丰年。

577. 一期，选自《后下》27. 18，又《合集》9785

……㝬受年。

578. 一期，选自《合集》9793

辛酉，贞犬受年。十二月。一。

犬也是人或国族名（也可能是犬官），如是国族名，则可能在西周时代的犬丘。今陕西兴平县东（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

579. 一期，选自《合集》9794

4）贞帚（妇）姘不其受年。

5）受年。

妇姘人名（见本书18. 157片说）。此片是相间卜辞。亦反映了担心雨水对丰年的影响之心情。

586. 一期，选自《合集》9802

1）贞𠂤受年。四、五、六、七、八、九。

2）……〔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二告、七、八、九、十。一、二。

𠂤，人名，卜辞累见，这里指𠂤所属的农田是否得到好年成。

587. 一期，选自《合集》9771，原《佚》578

……庞不其受年。

庞，人名或国族地名（参见本书172片说）。

588. 一期，选自《合集》9790正

1）乙巳卜，亘，贞彗不其受年。一。

2）甲申卜，争，贞尹致𠬜（暂隶作此形）子。

3）贞尹弗其𠬜子。一。不玄冥，二、三、二告、四、二告。

4）贞今夕其雨，不玄冥，一、二、一告，三、二告，不玄冥。

5）贞今夕不雨。二、二告，二、不玄冥，二告。

贞后一字当释彗。此为人或国族名，疑即《春秋·隐公11年》讲的周王与苏忿生之田的隤地；彗与隤古音同部，可以通假。

592. 一期，选自《合集》9801

〔 〕亥卜，贞𠂤其受年。

贞后一字不识，暂隶作此形，地名，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所未见。这是卜问此地有否好年成。

593. 一期，选自《合集》9798，原《佚》734

戊午卜，雍受年。

此从于省吾说释为雝，与雍通（《殷契骈枝》）。此为地名或国族名。

594. 一期，选自《合集》9800

1）贞象受年。

2）……〔象〕不其〔受〕〔年〕。

“象”字原形似象非象，暂隶释作此。这里是人名或国族名。这是关于象地是否获得好年成的反复占卜记录。

595. 一期，选自《合集》9797，原见《摭续》108

〔贞〕羊受年。

羊字作卷角羊头形，有人释作祥，恐不妥，应为羊之异构。此为人或国族之称，其地盖为春秋卫国的羊角之地（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

596. 一期，选自《合集》9792

4）……奠不其受年。

此版都是关于受年的占卜记录。第3）辞的鲁有嘉善之义（参见本书31正片说）。不鲁即不善、不很好的意思。此辞卜问我受年吗？商王亲自验视了卜兆说：（我）受年（有好收成），但不是很好。鲁后可能还有残缺之字。

583. 一期，选自《合集》9766

奠受年。

584. 一期，选自《合集》9772

1）丙子卜，贞舟、拢受年。一。

2）……王。十月。

舟在此为国族或人名。卜辞中有“令舟”“勿令舟”“舟弗其执”“舟人”（参见《前》7. 24. 1，《甲》2240，《契》195等）。拢或释为栊，以为即笼。在此为人或国族之名，字形像以手伏龙之形，疑即《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讲的：“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实甚好龙，以服事帝舜。帝舜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注曰：“豢龙，官名；官有世功，则以官为名。”到商代盖以官为氏了。舟龙亦可能是舟人与龙人的结合体（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

585. 一期，选自《合集》9757

1）贞……日……。

2）贞今日雨。

3）贞雨。

其地在今河南获嘉县北（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这是卜问彗所在之地是否得到好收成。

589. 一期，选自《合集》9789，原《簠·歹》4.

1）乙巳卜，品，贞彗受年。

2）不玄冥。四、五、小告。

590. 一期，选自《粹》863，又《合集》9780

1）贞旬……

2）……于彗受年。

3）……敦受年。

敦，即亳在此为地名，是商王国的重要农业区和田猎之地（参见本书166片说）。

591. 一期，选自《合集》9783正，原《乙》4631，又《丙》282，

1）甲寅卜，宾，贞……一、二、三、小告、四、五。

2）甲寅卜，宾，贞不其……。四，小告。

3）乙卯卜，宾，贞陮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4）乙卯卜，宾，贞敦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陮，地名。他辞言“侑于五山，在陮”（《邺三》（10. 10），此与敦对贞，盖与敦地关系密切，同为重要的农业区（参见本书133片说）。

长和雷都是人或国族名。(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说)。

600反. 一期，选自《丙》374，又《合集》9791反

1) 贞受年。

2) 雷受年。

3) 雀入二百五十。

这是一块龟版的正、反面。受年卜辞是相互承接的，当为这样两组：

一、{1) 贞受年（反面）
　　{2) 贞长不其受年（正面）

二、{3) 雷受年（反面）
　　{4) 雷不其受年（正面）

601正. 一期，选自《合集》9810正，原《乙》7672。

1) 庚辰卜，亘，贞亩受年。二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2) 贞亩不其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3)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一、二、三、〔四〕、五、六。

亩（廪），人名，也是地方或族称。他辞有“乎（呼）亩归田”“勿乎亩归田”（本书133片，《合集》9504正，《缀合》220）。这位亩很可能即妇妥之子。卜辞记载有：“妇妥之子曰亩”（《合集》21727，原《缀合》287）。作为地名盖春秋时之廪延地，即今

3. 𢦏年（603—606片）

603. 一期，选自《合集》10124

1) 贞隹帝𢦏我年。二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 贞不隹帝𢦏我年。二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3)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4)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𢦏字本像蛇咬脚趾形，有灾祸、祸害之义（参见本书394片《考辨》）。年即收成的意思，他辞已有解释。帝字构形，有人认为像花蒂形。甲骨文已是借音字。商代人认为帝是至上神，是居于一切之上的主宰者。卜辞中还有“上帝”和“下帝”的不同。卜辞中也有作祭名的，写法略有不同（也有写法相同者）；作祭名，即后世的“禘”祭，如言“帝于岳”“帝于河”，就是指的禘祭。这片卜辞中的帝指的是帝神、上天、上帝。所谓“帝𢦏我年”就是上天降下灾祸，使我（帝王自称）年成不好的意思。也有人认为我是地名或国族，亦可通释此条卜辞。

604. 一期，选自《英藏》780正

河弗𢦏我年。

605. 一期，选自《京人》146，又见《合集》10126

壬申卜，贞岳𢦏年。

1) 丁亥卜，亘，贞羊受年。小告、二、三、四、五、六、七。

2) 丁亥卜，亘，贞羊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小告。

597. 一期，选自《前》6. 16. 3，又见《合集》9804

舛受年。

此片选自《前》，《合集》不如《前》清晰。舛（夙）当为人名或国族之名。张秉权先生认为在今山东省东平县境（《甲骨文与甲骨学》）。

598. 一期，选自《合集》9779

圃（甫）弗其受年。

圃，人名（参见本书82片说），亦可作地名，即指圃所属的地方（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甫条）。

599. 一期，选自《合集》9796

工受年。

字似工非工，暂隶释作工，此为地名。

600正. 一期，选自《丙》373，又《合集》9791正

1) 贞长不其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二告。

2) 贞雷不其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二告。

3) 一、二、三、四、五、六、七；一、二、三、四、五、六。

之河南滑县境（参见本书《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考略表》）。

601反. 选自《合集》9810反，原《乙》7673。

1) 王占曰：亩秌佳〔　〕鲁。

2) 佳良见。

3) 妇羊来。

4) 雀入。

这片反面的第1）辞当与农作物收获有关。

602. 一期，选自《乙》1966，又《合集》9811正。

1) 甲辰卜，宾，贞我共人。一、二、告、三、四、五、二告、六、七、二告。

2) 贞我勿共人。〔一〕、二、三、四、五、六、二告、七。

3) 戊午卜，宫，贞艾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二告。

4) 贞艾受年。一、二、三、四、五、六。

5) 贞垦其有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6) ……贞祸……一、二、三、四、五、六、告、七。

7) 贞于北。一、〔二〕、二告、三、二告。

这里的3)、4）两辞是左右对贞，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雯地是否得到好年成。甲骨卜辞中多见子雯的人名。雯即画之初文，子画所属之地也叫画。其地据胡厚宣先生考证，认为即孟子去齐宿画之画，在今山东省临淄西北三十里（参见《殷代封建制度考》）。

3）……其……年。

此言“祸年”即祸及年成、收成不好的意思，和他辞言“𠂤年”当相近，都是影响谷物收获的意思（参见本书第214片《考辨》说）。

608. 一期，选自《合集》10145，原见《前》5·17·5

癸巳卜，争，贞日若兹悔隹年祸。三月。一、二。

按此辞“日若兹悔”其意不明，有可能是某种天象的出现，被认为要影响年成的好坏。其辞特殊而罕见，附此供参考。

609. 一期，选自《合集》10128，又见《掇》1·380，《宁》2·11

1）贞勿于丁祟年娥。

2）……重……侑。

卜辞中的娥是指商人的某位祖先神，有认为就是《说文》所说的“帝尧之女，舜妻娥皇。”也有人从音韵学上加以考证，又认为娥就是王亥。然而王亥在卜辞中已多见直称王亥，当不会别称娥。是否即指“娥皇”，也无实据，难以使人信服。这里的第1）辞意思可能是卜问娥这位祖先神作祟影响年成与否。如果结合下面的610片的“贞勿祟年我”看，也有可能是“祟年我”的我字之误。而所谓“祟年我”，则应为“祟我年”的倒置句。祟字本像某种动物或害虫，有灾祸、祸害的意思。用作灾害义则是引申之义，与卜辞中习见的祸、𠂤等相近。然而也有某种不同，如卜辞有“王占曰亡𠂤，有祟”（《乙》6948），𠂤与祟并言，显然又有所不

先释作“衛”（今简作卫）。《说文》曰：“衛，宿衛也”。卜辞有作官称的，如“射衛”“多射衛”；也有守衛、防卫的意思，如“戍衛”。文献中更常用护卫、保卫、防卫之义，所以《易·大畜》注称：“衛”有“助也”、“保护”、“安之也”诸义。卜辞的“衛年”就是护卫年成保证谷物丰收的意思。此片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的记录，还应该有“贞衛年”或“其衛年”之类的占卜刻辞，可能残缺了。

614. 一期，选自《合集》9730，原见《前》6·64·1

1）贞……岳……。

2）贞我受𪒟。

按《金璋》589有卜辞与此同。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在比较了卜辞的句型、语法、用例等情况后认为：“似乎𪒟是年的繁文”（《综述》528—529页）。徐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第四卷446页收有此字认为：“从冓从年，所会意不明”“疑为冓、年合文，或某农作物名”。我则认为这是一个复合的会意字，从构形分析，𠂤即古堆字，《说文》曰：“𠂤，小阜也。”冉，甲骨文像冓的一半，《说文》曰：“冓交积材也，象对交之形”。唐兰认为像两缶（缶）形。郭沫若驳之，认为像竹篝之形（参见《甲骨文字集释》1403—1404页）。其实，甲骨文的冉字本像箕、筐一类的盛物之器，甲骨的冓字就是两器交连之形。年字本像人负禾谷以归，表示收获。收回之谷物当然要盛入筐、箕之中存放。是故甲骨文的这个𪒟字，实际上表示的是谷物收获堆积像小山（阜）一般，是丰收或大丰收的意思。此辞盖卜问我受丰年否。

河与岳在这两片甲骨卜辞中借用来指商的先公神。河这位先公神，有人认为可能即《左传·昭公元年》所讲的高辛氏之子“实沈”或《史记·五帝本纪》所记载的“帝喾”，但都缺少有力的证据，难以认同。岳与河相似，有人根据古文献和音韵学提出即帝喾、昌若或昭明、冥，也都缺少有力的根据（参见本书224、225片《考辨》说）。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里都是指某两位商族的先公神。

606. 一期，选自《合集》10125

1）庚子卜，㱿，贞年有𠂤。五月。二、三。

2）庚子卜，……年……　二、三、四。

3）己亥卜，宾，侑于上甲五牛。

4）侑于上甲五牛。二告、一。

5）贞雀古王事。一。

6）贞令雀西延龙。

7）勿羊（祥）十牛。二。

8）南、四、二告。

9）宁十牛。

第1）2）辞可能为同时卜问有关年成好坏的记录。“年有𠂤”，即年成有灾害或年成不好的意思。

4. 附：祸年、祟年、𠂤年（607—614片）

607. 一期，选自《合集》9879反

1）不其祸年。

2）勿御于……

同。

610. 一期，选自《合集》10127

1）贞勿祟年我。

2）贞求年于（缺刻）。

3）贞重𠂤作。

4）……祟……。

611. 一期，选自《怀特》917

𠂤年……

𠂤即今之御之本字，卜辞中有多种用法：有作贞人名的（武丁时代的，岛邦男定为廩辛、康丁时代的贞人则不妥）；有作官称的，如“𠂤史”；还有防御、治理之义，如言“𠂤羌于某地”；也有作祭名用的，则是一种穰除灾害求得福佑的意思（参见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结合下面的612片看，此卜辞当为御祭，为年成穰除灾害求得丰年的一种占卜祭祀活记录。

612. 一期，选自《英藏》788，又《库》1684，《合集》40115

戊子卜，贞𠂤年于上甲。五月。

这是一条向祖先上甲举行御祭，为年成穰除灾害的占卜记录。

613. 一期，选自《佚》867，又见《合集》9614

癸酉卜，宫，贞勿卫年。

按衜，也有人释作防，罗振玉在《殷墟书契增订考释》中首

（一）历史的考评

一般说来，人类是从采集和渔猎经济开始的，后来逐渐学会了经营畜牧和农业。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对人类历史发展的研究结果看，这是“野蛮时期”低级阶段就产生的。经过野蛮中级阶段到野蛮高级阶段，农业不但发展成了农业民族的主要生产部门而成为社会经济的基础，而且“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发生了进一步的分工。”①

在我国历史上，农业的发展可以追溯到商代以前很远很远。在黄河流域，约当六千年前左右的仰韶文化时期，原始农业就比较发达了。大汶口、龙山文化是距今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揭示出来的情况表明，那时的农业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长江下游的河姆渡人，在更早的七千多年前就以种植稻谷为主。可以认为，在我国黄河、长江中下游地区，早在六、七千年以前，农业生产就已发展成为当时社会生产的重要部门，那些地区的远古居民大都过着农业定居的生活了。

1. 商族立国前的农业水平

其实，商族人也和黄河中下游地区的远古居民一样，他们在“野蛮高级阶段”就已过着农业定居为主的经济生活了。成汤建国以前，虽然畜牧业在他们的经济生活中还占有相当地位，但不难看出，农业已是他们的主要生产部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卷四，161页。

二、商代农业研究

恩格斯曾说：“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具体到商代社会，农业在当时的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如何，发展水平怎样？则是需要具体分析深入研究的。过去，有的学者把商族人“成汤以前八迁”看作是商族人尚处在渔猎畜牧经济为主的阶段；把成汤以后至盘庚迁殷的“五迁”期间，看成是从渔猎畜牧经济向农业定居经济过渡的反映。甚至把盘庚以后的甲骨文时代，也说成是“畜牧业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认为那时的农业也最多不过是“靠火耕漫种取得收成。”① 由此我们不难得知，学术界对商代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以及在当时整个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等问题，还是各说不一，分歧很大的；是很有必要进一步加以探讨的课题。这里在收集整理了大量甲骨文中有关农业资料的基础上，再结合有关文献与考古文物材料，试对商代农业作一全面考察和研究，提出个人的看法，望得到古史工作者，特别是农史工作者的指教。

① 参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卜辞中的古代社会》；傅筑夫《关于殷人不常厥邑的一个经济解释》（《文史》杂志，卷四，5—6期）；冯汉骥《自〈盘庚〉篇看商殷社会的演变》（《文史》杂志，卷五，5—6期）；王玉哲《中国上古史纲》；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等。

生产部门了。考古工作者曾在成汤以前的“先商文化考古”遗址里不只一次的发现过大量的农业生产工具。比如，属于先商文化的邯郸涧沟遗址的一个大型锅底状的坑内，一次就发现石铲150余件，石镰（或称石刀）30余件，石斧7件①。相对而言，则其他器物却出土的不多。这些生产工具，都是农业生产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如果不是农业生产在成汤以前就居于主要生产部门，何以如此集中出土那样多的砍伐、翻耕工具和收获工具？

以上所述，足以说明：成汤立国以前的商族人，农业生产确确实实已成为他们的主要生产部门了。

2. 盘庚前后的农业水平

成汤灭夏以后，商族人取代夏人据有中原地区广阔肥沃的土地，这无疑对商族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有利条件。我们知道，在古时那种人类对自然条件的依赖性很强的情况下，土地的好坏与环境更为重要。恶山恶水不但不利于农业生产，相反还会使原来发达的农业民族停滞不前，甚至于倒退；而良好的自然条件，肥沃疏松的土地，则会使农业生产飞跃向前。加之商灭夏，推翻了旧王朝，政治上较旧王朝也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汤灭夏后，农业生产逐渐步向精耕农业。古史盛传：

“汤有旱灾，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②

如此说可信，表明商王朝建立之初就开始进入了精耕农阶段。“区田”、施肥、浇灌等，是精耕农业的重要内容。即便那只是传说，他也是汤灭夏后，农业较过去进步的反映；传说必有其史影为据。不错，史载成汤至盘庚“五迁”其都。但是，那决非“游

① 《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
② 《齐民要术》引记胜之书说；又万国鼎《记胜之书辑释》，62页。

大致从相土时代起，商人实际上就已跨入了农业社会，原始农业就发展起来了。本来，商族人从契开始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这本身就是农业生产发展的结果。到成汤时代，商族人正处于野蛮高级阶段，他们的农业有了更大的发展，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和恩格斯讲的世界上别的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民族一样，虽然他们没有使用铁犁铧，但他们已经在“大规模的耕种土地，即田间耕作”① 了；甚至有力量去为葛族人耕种土地，而商族人则有“酒食黍稻”“黍肉”享用②。由此不难得知，那时的商族人已不但善于耕作，而且普遍种植黍稻为主要粮食，并且食有余可供酿酒。试想，如果本身农业发展水平不高，那能有足够的力量去为邻近的葛族人耕种？那有“酒食黍稻”享用？再如，成汤伐桀时，原来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商族民众不是都埋怨成汤：“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害正复”（我们的国王太不体贴我们民众了，把我们种庄稼的事都舍弃了而去纠正讨伐夏国的罪过）吆？既然商族的民众埋怨成汤放弃了种庄稼去征伐夏人，可见当时的农业生产已在社会生活中确实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了；在商族民众的眼里，农业生产（穡事）才是最重要的大事。这无疑又是农业成为商族人的主要生产部门的最好说明！

更有说服力的是有关“先商考古”的实物。所谓“先商考古”，主要是指成汤建国以前的早期历史阶段的考古。它是研究商族人早期社会经济和物质文化面貌的一个重要方面。其中特别是商族人早期的农业经济的发展情况，更是具有特殊的意义；“先商考古”的实物，更弥补了文献记载和有关研究的不足。那怕目前有关“先商考古”的发掘与研究还很不够，但现有的资料已能帮助我们说明：成汤以前的商族人，农业确实已经成为他们的主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卷四，22页。
② 《孟子·滕文公下》。

更有当时直接契刻在甲骨上的文字材料可供佐证。这些我们将在后面再加论及。总之，商代的农业生产在不断向前发展，汤到盘庚时代的种种情况说明：当时的农业已经处于精耕细作的传统农业阶段了。

（二）商代的主要农业生产手段

工具是从事生产劳动的重要手段。不同质料的农业工具，是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一种重要标志。

商代的农具已经非常繁多，《管子·轻重》篇所举春秋战国时代农夫必备的工具有耜、铫、镰、锥、铚等[①]；在商代，实际上也早已具备，而且在当时农业生产中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从考古所得实物看，商代农具主要有斧、斨、铲、镬、锸、耒、耜、镰、铚、刀、臼、杵等多种，质料除石、骨、蚌、木外，已有相当数量的青铜金属工具。

1. 伐草木为田的主要手段

伐草木为田是农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特别是要扩大农田，对遍地树木杂草丛生的古代来说更是如此。当时的主要手段是先用斧、斨、镬、锄一类工具伐倒树木杂草，待干枯后放火烧掉才能得到一片农田。

a. 斧斫

斧斫是人类最早制造和使用的工具之一。石器时代考古中已

① 管仲虽是春秋人，但《管子》一书成书非当时，里面反映的这些情况应是春秋战国时代的情况。

长 9.5 厘米，长銎达 18.7 厘米、刃宽 5.5 厘米[①]。河北无极甄家庄也出过一件青铜斧[②]。江西都昌在 1974 年出土有商代铜斧 2 件，大的长 9.7、刃宽 4.8 厘米；小的长 7.3 厘米，刃宽 4.1 厘米，另有原称为锛的铜器 6 件，其中 2 件（即Ⅱ式，图六：3.6）实际上也应是空首斧（或斨），所以这里共出土 4 件斧类青铜器[③]。以上各种形状的斧类计 19 件。还有值得注意的是，郑州南关外发掘的商代铜器作坊遗址中有上千件陶范出土，其中能看出器形的有斧、斫、镈、刀、凿、锥等生产工具的陶范占 60%，其余镞、戈、鬲、罍之类兵器与礼器只有 39%，而斧斫之器的陶范数是仅次于镞范的[④]。这说明了青铜斧斨之类是“伐草木为田以种谷”所普遍使用的工具。需要指出的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熟耕地的增多，斧斨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也逐渐下降，而更多地使用到手工业生产中。然而斧斨在王国边远落后地区和初垦农田时，仍然起着重要作用。

b. 镬锄

可以认为，镬锄是难以区分的，它们都是既可用以伐草木，也可以掘地翻土作初垦之用。所谓镬就是一种大的锄头，《说文》曰：“镬，大锄也。”古文献有时也叫斫，《尔雅·释器》曰：“斫谓之镈。”郭璞《注》曰：“斫，镬也。”《尔雅疏》曰：“斫一名镈。”镈与锄通，也可作钼。可见镈（锄、钼）、镬、斫为一物异名。但是古人有时又认为钼（锄、镈）与斫有别，如《国语·齐语》有：“恶金以镈钼、夷、斤、斸，试诸土壤。”这里的斸即斫，所以韦昭注《国语》说：“斸，斫也”。大概商周时把斫也叫斸。

锄与斫属同类工具，但锄有大小之别，大锄可叫斫，小锄则

① 《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 年 8 期 49 页。
② 《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 年 1 期。
③ 《近年江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物》，1977 年 9 期，60 页。
④ 《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4 年版，39、45 页。

农”[①]经济的反映。相反，倒反映了当时从统治者到一般民众，对农业生产都很重视，农业确确实实已成为当时的主要生产部门。这点我们从《盘庚》三篇中有关文句便可以得到说明。盘庚在劝谕商民迁都时，就特别用农业生产为例去说服不愿搬迁的商族人，比如说：“若农服田穡，乃亦有秋”，“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这意思是，像农夫务农一样，只有尽力耕种，秋天才有好收成。后一句意思是懒惰的农夫心安理得，不好好耕种田亩，便不会有谷物收获。从盘庚这些话看，无疑是商代农业已有相当发展；统治阶级虽然不事田亩，对农业生产过程却非常熟悉。我们试想，如果当时商代不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话，盘庚举农业生产为例能有多少说服力呢？

关于盘庚前后商代农业生产的发展，在文物考古收获中也有所反映。考古工作者先后在河北蒿城台西、山东济南大辛庄、湖北黄陂盘龙城、郑州南关外[②]等一系列商代中期遗址中都发现过农业生产工具。其中蒿城台西一地，仅挖掘松土用的农具就曾发现过 132 件。在各个遗址出土的农具中不仅有不少的石、蚌、骨制的斧、镰、铲、臼、杵等非金属工具，而且不少地方还发现了金属工具。比如湖北盘龙城就曾发现过开土的青铜锸[③]，这无疑表明了农业工具已经发展到了使用金属制造的了。这些都绝好地说明了：农业在盘庚前，不仅已是主要的生产部门，而且有了重大的发展。

至于盘庚以后的情况，不仅有大量文献和考古材料可以说明，

① 迁都原因并不是有人说的是“游农”经济的反映（详见拙作《商史探微》第三章第二节《五迁其都与商王朝的发展》）。
② 依次参见：《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考古》，1973 年 5 期）；《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 年 4 期）；《1963 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和《盘龙城 1974 年度田野考古记要》（《文物》，1976 年 1 期和 2 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③ 《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 年 2 期。

大量出土石斧；从男性墓葬中多伴出石斧可知，原来多为男子所使用。所以古文“父”字作手持石斧形。商代人除沿用石斧外，已使用青铜斧，而且作为生产工具的斧已从战争武器中独立出来。大致从金属工具出现后，斧的种类名称随着金属的可铸造性而形状不同有了不同名称。所以古人有椭銎为斧，方銎为斨的说法。依《说文》“斨，方銎斧也”看，斨还是斧的一种。考古工作者有时也依此加以分别，但有时也不分。我们不妨都统称之为斧类，不必分出斨类来。我们说斧斨是重要的农具，这是因为古代到处是森林杂草复盖大地，开辟农田必先以斧斨砍伐树木，放火烧烬才能开土种植作物，即所谓“伐草木为田以种谷”[①]。所以斧斨对农业生产说是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特别是王朝的边远地区比较粗放的耕作方式中，更是普遍。

据历年各地商代考古发掘的情况看，当时的青铜斧（斨）已经大量使用。根据我们不完全的统计，至少也有近 20 件之多。出土的范围也很广，可以说是涉及黄河长江中下游的广大地区。现将主要遗址和青铜斧（或斨）遗物介绍如下：考古工作者曾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出土 4 件（三件原称斨）。后在随县也出过铜斧（原称斨）两件（原称斧者应为镬）[②]，时间大致与盘龙城差不多。又安阳大司空村曾出 3 件，其中一件原称为斨、一件为銎斧，另一件则与现代通用手斧相似[③]。1971 年冬在山西保德曾出土商代晚期青铜斧两件，都为横安把柄；圆形銎与长条形的斧身成十字形，一件长 16.8 厘米，另一件长 17.1 厘米[④]。山西石楼县 1975 年 7 月也出过铜斧两件（空首方銎一件原称为斨），一件为长銎形，身

① 孙诒让《周礼正义》，《秋官·柞民疏》，卷七十。
② 《湖北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 年 8 期 46 页。
③ 《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 年 9 期。
④ 《保德县新发现的商代青铜器》，《文物》，1972 年，4 期。

的，商代人除沿用石、骨铲外，已使用青铜铲。考古工作者曾发现不少商代青铜铲。1953 年曾在安阳大司空村出土过一件全长 22.45 厘米，刃宽 8.5 厘米，上端有安装木柄的方銎青铜铲①。1960 年在安阳苗圃地也出土过一件，长 21 厘米，刃宽 11 厘米②。1976 年在殷墟妇好墓（即五号大墓）中，除礼器外生产工具出土达 44 件。可定为农具的 16 件，其中青铜铲就有 7 件③。河北满城要庄还采集到一件与安阳大司空村、苗圃地出土的形制相同的方銎铲④。另外，郑州紫荆山、洛阳东郊、河南罗山的蟒张和天湖等地也曾出土过商代的青铜铲，如果再加上广东廉江新华圩的那件（《文物》84 年第 6 期，有可能是西周时代的），则商代的青铜铲至少已发现有 17 件之多。

畬也可写作锸，是一种直插式的起翻土地的重要农具。秦汉时代大致多用以开渠，所以《汉书·沟洫志》说“举畬为云”。师古注曰：“畬，鍫也，所以开渠者也。”这里的鍫即锹。它的刃部即《说文》讲的鐍，也就是畬的金属部分，故《说文·金部》曰：“鐍，河内为锸头金也。”因为畬的功用与形制多与铲、锹差不多，故也有将其互相混称的。我觉得铲锹与畬应有区别。最明显者是畬是直的，可以直插入土，与耜相近，推测金属畬是由木耜刃部加金属套而成。清代的畬很像一个荷包，似斫而宽短偏平。湖北盘龙城所出的两件锸（畬），一件銎扁圆，器身近长方形，口沿有略凸的边，上坡下平；另一件也是扁圆銎，但器身近方形，两者器身均有小孔，用以固定在铲形木柄下端⑤。可以认为，这就是商代典型的锸。1977 年 3 月在湖北随县城南 10 公里许的地方也发

① 《1953 年安阳大司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 年，第 9 册（图版叁拾贰 5 图），又见于《文物》1977 年 3 期，74 页《青铜器小辞典》引。
② 《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版，38 页。
③ 《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 年，2 期。
④ 《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 年 1 期。
⑤ 《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 年 3 期。

从之“耒”则是比较典型的。甲骨文的耤字像一手持双齿耒用脚踏刺土的象形字（参见《甲骨文编》，卷 423，第 0571 号），极其逼真地描绘了古代农夫怎样使用耒耜起土翻地的形象。从考古资料和甲骨文中的耤字可以推想：商代的耒耕是很普遍的。

c. 犁铧——附论牛耕

严格说犁应该包括铧，铧是犁的起土部分的金属三角形器。但新石器考古中说的犁则主要指起土的三角器，因而犁也就成了总称或犁铧并称；也就是一般讲的“三角形器”或“V 形器”，因其形制和秦汉以后的犁铧形状相同，故都以犁或犁铧相称。

说到犁铧自然要和牛耕联系在一起，我们讲商代的犁铧也和畜力耕翻土地相联系的。有同志认为，商代不仅有了畜力拉的犁，而且有了青铜的犁铧①。我以为这是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看法。

我们知道，商族人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利用畜力（牛）作动力的民族。《吕氏春秋·勿躬》云：“王冰作服牛”。王冰，据王国维考证即王亥。《世本·作篇》说：“胲作服牛”。商代的先人“服牛”的事，看来并非子虚！再说犁，这更不是商代才有的罕见之物，因为早在石器时代的考古发掘中就发现了有使用痕迹的石犁②。据报导，考古工作者还发现了商代的青铜铧多件。特别是 1990 年在江西新干大洋州的商墓中发现的两件犁铧，更是通过科学发掘，时代、地层明确，是非常可靠的③。再结合甲骨文从牛**力**的“𠂤”字，我们更可推知当时应当有力耕。“𠂤”字（见附字表 2 号）即犁的初文。𠂤上从刀表示利器，其点像起土之形，这个字在甲骨卜辞中应指牛的一个种类④，或专指用于耕地之牛类，因为

① 许顺湛《商代社会经济基础初探》，1958 年，河南人民出版社。
② 《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 年 1 期。
③ 参见《文物》1979 年 12 期；1991 年 10 期，又《文物报》1990 年 44 期。
④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𠂤犁》，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1 卷。又，从甲骨文看，𠂤也有简作勿的，一般认为指杂色牛，实则应为牛的一种，即土色，用于翻土的牛类（同时参见徐中舒师《耒耜考》）。

不能叫斫，当然也不能叫镬。锄的形状有点像木工的锛，体形小；镬与斧的区别大概只是銎上的不同，前举随县所出的考古工作者称为斧的工具，我认为就是一件典型的镬。据报告，53 年在安阳大司空曾出过十字文的青铜镬①。58 年在山东平阴县也出土过青铜镬（原报告称为斧）②。73 年在河北藁城台西的 14 和 103 号两墓中又各出一件青铜镬③。另外又据报告，还先后在河南淇县摘心台。④陕西武功滹沱村⑤、江西新干大洋洲⑥等地都先后出土过青铜镬。其中河南安阳所出的青铜镬，更与战国时代的铁镬相似。更有值得注意的是：在郑州商代陶窖壁上还发现过使用了铜镬挖掘土时留下的痕迹。这透露出，青铜镬也是商代较早就使用了的农具。

再有前面提及的江西都昌的商代六件“锛”，除两件我们作为斧斯外，另外的几件从形制不难看出也是用于农业生产的镬一类工具。

2. 起土翻耕的主要手段

起土翻耕是精耕农业的重要步骤。一般说可以归于熟耕地上的事，但开辟荒地中也有这样的农事，不过，主要指熟耕地。

a. 铲畬

铲主要用于翻土和除草。古文献中讲的钱、镈、畬（锸）、铫之类应是同类农具的异名。说白了，所谓铲，实际上就是现代北方农村叫做锹的农具，古文献中也叫钱镈。原始的铲是石或骨制

① 《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 年 9 册。
② 《山东阴平县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 年 2 期。
③ 《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 年 1 期。
④ 参见《考古与文物》，1997 年 5 期，100 页。
⑤ 《农业考古》，1981 年 6 期，93 页。
⑥ 《文物》，1991 年 10 期，9 页。

现了一件，器身作长方形，中空，銎梯形圆角，器身上部中央有小孔，刃部同样近凸弧形；此件长 17 厘米，宽 10 厘米左右①。1975 年夏天，在江西南昌市李家庄还发现一件青铜畬，形制比较特殊，呈凹字形，刃宽 6.2 厘米，高 5.8 厘米②；过去也有称作铲的，似有不确之嫌。

b. 耒耜

耒耜本是我国一种古老的农具，相传神农氏斫木为耜，揉木为耒。传统的看法是，柄为耒，尖端刺土者为耜，所以耒耜并称。其实，最早的耒，就是松土的尖木棒，以后在下部绑上短的横木，以便脚踏刺土。初为单齿，后来发展为双齿。龙山文化遗址中曾发现过使用木耒的痕迹。山东汉武梁祠石刻的神农、大禹所手持者，就是这种双齿形耒。商代的耒耜早年曾在安阳大司空遗址中发现了使用耒耜的清晰痕迹，从大司空发现的痕迹可知，齿长 18 厘米，齿宽 4 厘米，两齿间的距离约 4 厘米。使用耒耜的痕迹，在小屯西一个坑壁上也发现过，从痕迹看要比大司空村的更大，齿长有 19 厘米，齿宽有 7 厘米，两齿间的距离为 8 厘米③。1990 年在江西大洋州还发现过两件形制不同的耒耜实物：一件为双扁齿，有椭圆銎，全长 12.7 厘米，宽 8 厘米；另一件平面作上宽下笮的倒梯形，身长 11.5 厘米，肩宽 15.2 厘米，刃宽 9.1 厘米④。不过从此器有卷云纹看，我觉得有可能不是实用器。

从上面的情况看，商代所使用的耒耜与文献、甲骨文中所反的情况也是一致的。

甲骨文中今释作“力”（乂）的字，应该就是最早的耒的象形。而后来典型的耒的独体字甲骨文中尚未见，但甲文的“耤”字所

① 《湖北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 年 8 期。
② 《近年来江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7 年 9 期。
③ 《1958 年 -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2 期 67 页。
④ 《文物》1991 年 10 期。

有齿者为镰。《诗》云："庤乃钱镈，奄观铚艾"（《周颂·层工力》）。《广雅》曰："禾穗谓之颖，截颖谓之铚。"由此看，古人又把收割禾穗的叫铚。铚原本象声，是收割时发出的声音。《释名·释用器》谓："铚获禾铁也，铚铚断禾声也。"

不管把收割工具叫镰或铚，形制大小都差不太多，一般大约有9—15厘米长，最初用石、蚌或骨制成。商代除大量用石、蚌收割工具外，也用先进的青铜收割工具。考古工作者曾在河南安阳殷墟发现过刃部作凹形的青铜刀，形状与我们所说的铚相似，那应就是青铜铚了，其实别的青铜刀也可作农具，发现的就多了。1975年在安徽含山孙家岗，又出土了一件刃部有一排细小锯齿，残长6.9厘米，宽2.8厘米，略呈半月形的青铜工具，这无疑就是商代的收割农具镰①；1953年在山东济南大辛庄也出过一件类似的青铜工具，报道者当时称为铜锯，实则也应是镰②。1990年在江西新干县大洋州又发现了5件青铜收割工具，均作长条单穿，有刃无齿。这里还发现有一种略成长方形有一定弧度，背长20厘米，刃长20.5厘米，宽6厘米，近背处有三个长形穿孔的青铜器。从其形制看，显然也是铚类收割工具③。

据我们研究，商代的收割方式，一般是待作物成熟后先摘取穗头④，这样石、蚌之类的工具是完全适用的。大致也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看到历次所出商代收割工具中，虽也有少量青铜镰或铚，但石、蚌收割工具却又是大量的。比如，1928年秋天第三次发掘殷墟时，在小屯北大连坑一带出过上千件石镰，当时称为"石刀"；1932年第七次发掘殷墟，又在小屯西区一个坑内出土了

① 《安徽含山县孙家岗商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7年3期。
② 《大辛庄遗址堪察记要》，《文物》，1959年11期。
③ 文物，1991年10期。
④ 彭种炯《从甲骨文…"秭"字说到商代的农业收获》，《甲骨文与版商史》，1986年第二辑。

都出土过不少。杵臼是粮食加工不可少的，当然亦可用以加工别的需要捣粹的东西，如药物之类。1970年在妇好墓中所出的石杵臼，体小，臼内尚有朱砂痕迹，这可能是当时王室贵族用以加工药材之物。石制杵臼在我国从石器石代一直沿用到铁器时代。近现代不少农村还广泛见到。

我们也应看到，从上面介绍的商代农业生产工具看，不仅种类繁复，而且制造技术也有很大进步，更重要的是出现了不少青铜农具。青铜农具的出现和使用，应是农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那怕是还不普遍，也是新生产力的重要表现，这在商代以前是没有的。由于金属农具的出现，就可以开辟大片荒地作农田，就可以提高劳动效率，从而大大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当然，实物史料也告诉我们一个事实，即迄今为止所出的商代农具中，还是非金属器占有较大比例，特别是收割用的小型农具中，石、蚌、骨器是大量的。怎样解释这种情况呢？

我以为，一般说来，青铜可以铸造各种工具，可要完全取代石、骨等非金属工具，只有廉价的铁出现以后才能逐渐实现。恩格斯曾举出1066年的海斯丁斯会战还使用石斧。至于农业上就更慢了；即便铁工具普遍用于各生产部门，农业中也还沿用部分非金属工具。战国秦汉已是公认的铁器时代了，但西汉还用木耕①；就是近代的农村，还不是用石臼、木椒、石磨等石、木器工具吆。边远地方不也有用人拉耕犁的吆②。从历史上看，生产工具的发展，先进技术的发明运用总是比较落后和缓慢的；先进技术总是最先运用于战争，其次是官营手工业部门，最后才用于农业。

再说，在商代奴隶制下，虽然青铜手工业已高度发达，但青

① 《盐铁论·水旱》称"贫民或木耕手耨土犹"。
② 清人阮福《耒耜考》说贵州苗族"耕田全用人力，不用牛"（见《皇清经解》，卷1384）。

"犁"字酷似牛拉犁具翻耕土地形。

我们再从牛耕在世界各民族中的发展历史看，古代不少文明民族都是畜力拉车出现以前或后一点便出现牛耕了。古代苏美尔、埃及是在畜力车出现前就出现牛耕的；希腊、罗马也差不多是这样。畜力车与畜拉耕具原理相同，车以畜力带动车轮前进，犁以畜力带动耕具翻土。商代已使用车子不仅有史所记，而且已为考古发掘所一再证实。再有，我国古代西北的羌人，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牛耕的民族，据研究他们早在六、七千年前左右就有了牛耕①。商族人与羌人的关系非常密切，甲骨文中羌人被商朝奴隶主大量作为奴隶与牺牲就说明了这点。因此羌人把牛耕带到商族中是不言而喻的；相传叔均发明牛耕，或受羌人之启发。由上种种可见，说商代有牛耕的犁当是没有问题的。只因当时统治者迷信鬼神，把大批的牛乃至耕牛作了祭祀鬼神的牺牲。加之商代的奴隶来得容易，奴隶主并不觉得劳力缺乏，以至感到役使大批会说话的牲口比不会言语的牲口更便宜。这样，虽已发明了牛耕，也不可能被重视推广。

3. 主要收获工具

商代的主要收割工具是镰与铚。它们的区别大概只是柄的长短不同。古籍中把短柄的镰称作铚，因而，许慎的《说文》曰："铚，获禾短镰也。"而镰又有刃上的不同。刃有齿者为齿镰，无者称为镰刀。也有的认为两端对称成圆角，刃部平直或略呈凹形有两孔的叫做铚；其形成月牙，一端作锐角，另一端而呈圆形，刃部凹形有锯齿者叫镰；这就是说镰与铚的区别主要在有齿与无齿，

① 参见任乃强《羌族源流探索》，重庆出版社，1984年版。

四百四十余件"石刀"和"蚌刀"①。解放后在河北藁城台西，也总共出土了三百三十六件石镰②。

4. 粮食加工手段

收藏的粮食在食用前必须进行加工，诸如去壳、粉碎等等，才能煮食。这一步工作是不可缺少的。从文献和考古实物可知，当时人们主要使用杵臼和碾磨。

碾磨主要是去壳粉碎的手段，从石器时代发现的大量石磨盘和石磨可知，多是下面一块较大的石板（盘），将粮食倒在石盘上，上面用一根便于手握的石棒或圆块进行碾磨，不象秦汉以后使用至今的上下两扇的石磨。商代的碾磨工具出土很少，特别是中原地区极为罕见；考古报导只见在与商代同时的边远地区发现过，比如甘肃的永靖莲花台曾出过石磨盘（《考古》80年4期，299页），辽宁沈阳新乐发现过可能是商周时代的石磨棒（《考古学报》，78年4期，46页）。又据《文物报》报道，浙江玉环三合潭曾发现一件石磨，其时代有可能是商周时代的（参见《文物报》41期，87年2月20日，第二版）。

至于粮食加工用的杵臼，商代考古中则多有发现。我们知道，原始的杵与不过是一根木棒，臼不过在地上掘一个圆坑，即所谓"断木为杵，掘地为臼。"③ 据《世本·作篇》讲，杵臼的发明者是黄帝时的雍父④。考古工作者曾在河南的安阳、郑州南关外、偃师二里头、陕县七里铺、洛阳涧滨；河北邯郸；江苏铜山丘湾等地

① 《安阳发掘报告》第二册249页；第四册594、722—723页。
② 《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年1期，82页。
③ 《易·系辞下》。
④ 《世本·作篇》曰：黄帝之臣雍父作臼杵。《说文》也说："古者雍父作舂。"舂即杵臼。

铜还是来之不易的昂贵之物。商代的奴隶主贵族都是优先将这种先进的技术和原料用于“国之大事”——“祀与戎”所必需的祭器和武器上，或者用到为王室奴隶主服务的手工业生产中。农业上，由于当时奴隶制生产方式所决定，“在这种生产方式内，有这样一个经济原则：只使用最粗糙笨重，并且因为笨重所以难于损坏的工具”①。商代因为奴隶来得很容易，不愁缺乏劳力，倒是怕奴隶们的反抗和损坏工具。所以奴隶主不肯用既减轻劳动强度又提高劳动效率的金属工具。至于普通的农民，由于青铜来之不易，自然又无力大量使用；况且首先还得考虑用青铜去制造服兵役时自备的武器。

还有，青铜农具不像石、木、骨、蚌类非金属品那样坏了即抛弃，而是可以回炉改铸整旧如新的循环使用下去，留下的遗物自然不如石、蚌的多。但是，既已使用金属工具，总不能不遗留下来，所以，即便有上述种种原因，考古工作者仍然发现了不少商代青铜农具，这的确是商代以前所未有过的，它的出现，标志着当时农业生产已发展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阶段了。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卷一，139页注17。

附：商时期主要农业工具出土简表

工具名称		出土地点	资料来源
斧斫类	斧斫(3件)	湖北盘龙城	《文物》,76年2期。
	斧(2件)	湖北随县	《文物》,81年8期,46页。
	斧斫(3件)	河南安阳大司空村	《考古学报》,55年9期。
	斧(2件)	山西保德	《文物》,72年4期。
	斧(2件)	山西石楼	《文物》,81年8期,49页。
	斧	河北无极甄家庄	《农业考古》,82年1期。
	斧(4件)	江西都昌	《文物》,77年9期,60页。
镬类	石镬	河南安阳殷墟M260	《考古学报》,87年1期,99页。
	骨镬	江苏徐州高皇庙	《考古学报》,58年4期,12页。
	角镬	江苏铜山	《考古》,73年2期,72页。
锄类	石锄	河南洛阳西高崖	《文物》,81年7期,45页。
	石锄	湖南辰溪潭湾	《考古与文物》,85年2期,18页。
	石锄	河北邯郸	《考古》,61年4期,201页。
	玉锄	四川广汉三星堆	《文物》,87年10期,7页。
	石锄	上海马桥(四层)	《考古学报》,78年12期,121页①。
	铜镬	河南淇县摘心台	《考古与文物》,87年5期,100页。
	铜镬	河南郑州	河南博物馆藏品。
	铜镬	湖北黄陂	湖北博物馆藏品。
	铜镬	江西大洋州	《文物》,91年10期,7页。

① 推测为商周时代

续表

工具名称		出土地点	资料来源
斤类	石、骨蚌铲	河南郑州南关外	《考古学报》,73年1期。67、71、83页。
	骨蚌铲	河南郑州二里岗	郑州二里岗发掘报告,59年科学出版社。
	骨蚌铲	河南新乡潞王坟	《考古学报》,60年1期,53页。
	骨玉铲	河南安阳妇好墓	《考古学报》,77年2期,71、78页。
	石、玉铲	河南郑州北二七路	《文物》,83年3期,71、73页。
	玉铲	河南郑州商城	《文物》,77年1期,26页。
	铜铲	河南洛阳东郊下福村	《考古学报》,55年9期,97页。
	铜铲	河南安阳大司空村	《考古学报》,55年9期,71页;又文物,77年3期,7页。
	铜铲	河南郑州紫荆山	《文物参考资料》,57年6期。
	铜铲(7件)	河南安阳妇好墓	《考古学报》,77年2期,71,78页。
	铜铲	河南安阳苗圃地	《商周考古》①,73年文物出版社,9、38页。
	铜铲	河南罗山蟒张	《中原文物》,81年4期,6页。
	铜铲	河南罗山天湖	《考古学报》,86年2期,174页。
	铜铲	河南安阳博物馆藏	《文物》,86年8期,80页。
	铜铲	河南郑州石佛岳冈村	《华夏考古》,88年1期,27页。
	铜铲	江西南昌郊区	《农业考古》,85年2期,111页。
	铜铲(2件)	江西大洋州	《文物》,91年10期,8页。
	铜铲	江西萍乡	《农业考古》,85年2期,111页。
	铜铲(2件)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品	故宫博物院院刊,总第2期。

① 邹衡《商周考古》。

续表

工具名称		出土地点	资料来源
铲	石铲	河南偃师二里头	《考古》,92年4期,301页。
	石铲	河南郑州旭奋王村	《考古学报》,58年3期,59页。
	石铲	河南郑州上街	《考古》,66年1期,3页。
	石铲	河南陕县	《考古学报》,60年1期,32页。
	石铲	河南安阳苗圃地	《考古学报》,91年1期,109页,又《考古》,89年2期。
	石铲(2件)	河南郑州陈庄	《中原文物》,86年2期,32、38页。
	石铲	河南郑州新华分社	《中原文物》,84年1期,16页。
	石铲	河南偃师尸乡沟	《考古》,85年4期,333页。
	石铲	河南郑州岔河	《考古》,88年5期,412页。
	石铲	河南辉县丰城	《考古》,89年3期197页。
	石铲	河北邢台曹演庄	《考古学报》,58年4期,47页。
	石铲	河北唐山古冶	《考古》,84年9期,717页。
	石铲	山东曲阜西夏侯	《考古学报》,86年3期,333页。
	石铲	山东济宁	《考古》,83年6期,492页。
	石铲	江苏徐州高皇庙	《考古学报》,58年4期,11页。
	石铲	湖北汉阳纱帽山	《江汉考古》,87年3期,18页。
	石铲	湖南辰溪潭湾	《考古》,80年1期,5页。
	石铲	江西清江筑卫城	《考古》,89年2期,135页。
	石铲	四川广汉三星堆	《文物》,87年10期,9页。
	石铲	陕西武功郑家坡	《文物》,84年7期,7页。
	石铲	陕西扶风监家堡	《考古与文物》,89年5期,8页。
	石 骨铲	陕西耀县北村	《考古与文物》,84年1期,51、52页。

续表

工具名称		出土地点	资料来源
耒耜类	铜铲	广东廉江新华圩	《文物》,84 年 6 期,85 页①。
	铜锸	湖北盘龙城	《文物》,76 年 2 期,26 页。
	铜锸	湖北随县淅河	《文物》,81 年 8 期,46 页。
	铜锸(3 件)	河南安阳西北岗 M1005	梁思社考古论文集,156 页。
	铜锸	传出河南安阳	《邺中片羽》著录。
	木耜(8 件)	河南安阳殷墟 M260	《考古学报》,87 年 1 期,110 页。
	石耜	河南洛阳西高崖	《文物》,81 年,7 期,45 页。
	铜耜	江西新干大洋州	《文物》,91 年 10 期。
犁类	石犁	河北武安赵窑	《农业考古》,82 年 1 期,82 页。
	石犁	江苏南京西善桥	《考古》,62 年 3 期,119 页。*
	石犁(9 件)	江苏镇江马迹山	《文物》,83 年 11 期,43 页。*
	石犁	浙江黄岩	《农业考古》,81 年 2 期,76 页。*
	石犁	浙江金杭北湖	《农业考古》,81 年 2 期,76 页;《文物》,80 年 8 期 70、71 页。*
	石犁	浙江嘉兴	《农业考古》,81 年 2 期,76 页。*
	石犁	浙江桐乡	《农业考古》,81 年 2 期,76 页。*
	铜犁	山东济南	《文物》,78 年 12 期,36 页。*
	铜犁(2 件)	江西新干大洋州	《农业考古》,91 年 1 期,297 页;又见于《文物》,91 年 10 期,8 页;《中国文物报》,90 年 44 期。

说明:后面有 * 号者可能是商周之间的,尚待进一步研究。本表参阅了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94 年江西科技出版社版)中的有关部分。后同。

① 时代可能为商或周难定,供参考。

(三) 商代的主要农作物

农产品的种类,是反映农业生产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种类繁多,表明人们训育植物为人工栽培的能力强,是农业发达的重要表现。

商代农作物的种类已经非常繁多,这是大家都承认的,后世所谓"五谷",可以说都有了;只是由于时代的久远,古今文字和语言变迁关系,在称呼上出现了一些分歧。比如,对甲骨文中所说的各类农作物,究竟是我们今天讲的哪种农作物?即便有考古实物出土,也难以对上号,这就需要我们对此作些深入的研究才能弄清楚。

商人特别迷信鬼神,他们总是反复占卜,向鬼神祈求各种农作物的丰收;这就是卜辞中累见不鲜的"求年""求禾""㞢禾""受年""受禾""受某(一种作物名)年""某(人或地)受年"等等。通过对这些甲骨卜辞的比较研究,可以使我们了解到商代农业生产方面许多考古和文献难以知道的情况;特别是文献缺乏具体记载,考古尚无实物可征的商代主要粮食作物的种类,就是从这些甲骨卜辞中得知的。

根据对有关甲骨卜辞的研究,可知商代的主要农作物大致有如下几种:

1. 黍与稷

黍与稷,还有称作粟的,三者都是同种类作物。这类作物适合北方;是我国黄河中上游地区种植的古老农作物。从文献和甲

骨文可知,也是商代的重要粮食作物。《尚书·盘庚》中有:"惰农自安,不昏劳作,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尚书·酒诰》说商族人"往其艺黍稷"。《诗·商颂·玄鸟》中提到有所谓穋,毛传曰:"穋,黍稷也"。由这些不难看出,黍和稷是商代最常见的两种主要粮食作物。

a. 黍

黍为禾上散穗形,甲骨文一般写作形。(参见本书选片 1—44)。罗振玉释曰:"黍为散穗,与稻不同。"(《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 34)罗说不误,《说文》曰:"黍,禾属而黏者也。"也即《说文》讲的秫;《说文》曰:"秫,粘稷也。"李时珍《本草纲目》也说:"黍乃稷之黏者。"并说有赤、白、黄、黑数种。我以为《本草纲目》所言这些不同颜色的黍类,应是后世不断选育培植的结果。看来黍为稷的黏性品种是没有问题的。只是有人把甲骨文中的稷字与此相混,恐怕是不恰当的①(下面还将论及)。甲骨文中关于黍的记载非常之多,根据我们不完全统计也有 300 多见,其中言"受黍年"的上百条,言"登黍"者也有近 20 见。这里的"受黍年"就是受黍之稔熟的意思,即希望神灵使黍有好的收成;"登黍"是黍成熟季节的尝新祭祀典礼活动,与文献讲的:仲夏之月,"农乃登黍"② 之"登黍"同义,也即向神灵供献新收的黍。从甲骨文可知,大致商代每收获一种主要粮食之时,都要举行这种登献之礼,所以卜辞又有"登麦""登稷""登来"等等。这个"登"字像两手奉献盛有食物的豆(一种高足的器皿)形,两手在豆下左右两侧,与甲骨文中战争征集兵员的"登人"之登(两手在豆形上左右相对)有别。

考古工作者曾在商代的遗址中发现过黍类遗物,比如河北邢

① 日人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台湾鼎文书局译印,494 页。
② 《礼记·月令》。

台曹演庄、藁城台西等都曾发现过。①。

b. 稷

据《说文》和《本草纲目》说,黍既是稷之黏者,则稷当说是形与黍相似而性不粘者,即后世一般讲的谷子、小米、粟子。《史记·殷本纪》和《周本纪》讲,商末纣王帝辛时在钜桥就存放有大量的粟。甲骨文的稷字多作 或 形,与黍字的不同处在禾上的分枝不作三叉形,而且在分枝间突出小点或小圆圈(参见本书选片 45—65)。日人岛邦男把甲骨文的黍和稷混同,郭沫若在《殷契粹编》考释、《卜辞通纂》考释等书中也都将两者相混了。陈梦家曾加以区分,释为粱或粟②。

于省吾先生进一步把它与麦类的来字相区分,认为稷字甲骨文是从二至四点或小圈;点或圈即古齐字,也即从禾从齐,就是《说文》的"穄"字。《说文》:"穄,稷也,从禾齐声";又"稷,穄也,五谷之长,从禾㚔声。穊古文稷"。稷又叫粢或粟,《左传·桓公 2 年》《正义》引舍人曰:"粢一名稷;稷,粟也"。穄是原始字,稷、穊、粢等是后起字,而穄的本字又是甲骨文从禾从若干点或小圈的字③。

卜辞中"受稷年"的占卜至少也有 20 多条,"登稷"至少也有十五、六见。如果加上其它有关稷的记载,据我们不完全的统计,少也有半百以上;和有关黍的记载相比是仅居二位的。但是"登稷"却比"登黍"为多,这反映了稷是商人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

文物考古资料表明:我国北方种植稷的历史也相当悠久,早在商代以前,黄河流域一带的远古居民就已种植稷。西安半坡、临

① 《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 年 1 期。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28 页。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黍、穄、来》。

豆的初文。从声韵上讲，𣪘从米𠦝声，𠦝与厚同（金文厚字，写作 ，从厂𠦝声）。厚与豆同属侯部。菽属幽部，侯幽通；就声纽言，古叔、豆均属舌头音，而厚之读菽豆为喉舌之转。再就形义上考之，与新石器时代的敞口短颈大腹尖底陶鬶同形。古籍中把这种形状的陶鬶称为甗与瓯。𣪘字从米𠦝，𠦝与瓯双声叠韵；用六书的说法就是：𣪘从米从𠦝，𠦝像陶鬶，所以盛米，𠦝亦声。段注《说文》米字称："麦豆亦得云米"，是米可称豆，豆亦可叫米。所以于省吾先生认定甲骨文的𣪘字是从米𠦝声的形声字，是菽豆的初文，借豆为菽，犹之借菽为𣪘。并指出："商人称𣪘，周人称菽，秦汉以后称豆。"于先生所说极是①。

b. 麦（或来）

麦字甲骨文作（今简化为来、乘）或（参见本书选片66—86），它是商代的重要农作物之一。在商代，麦类的品种已不是单一的了。本书前面选了很多关于麦的甲骨卜辞，其中有言"告麦"、"食麦""登麦"；登麦之麦写作（如《库》1061）。这个""不是往来之意，它是麦的一种。《说文》曰："来，周所受瑞麦来麰也、一来二缝，像芒刺之形，天所来也，故为行来之来。《诗》曰：诒我来麰。"段玉裁注《说文》曰："来之本义训麦，加禾旁作秣。"于省吾先生说，甲骨文中的麦指的是大麦，来指的是小麦②。其说当可信。秉即《说文》的秣字，也是麦的异称（参见本书选片77的《考辨》）。

3. 畬与秜

商代有麻，是可以肯定的，因为考古工作者发现过麻子残迹

①②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

之曰："秜，稻今年落来年自生谓之秜。"段玉裁注《说文》曰："他书皆作穞，自生也，亦作稆。《后汉书·献帝纪》说尚书郎以下，自出采稆。古作旅。今之饥民采旅生。"按离、秜、旅一声之转，皆谓"不种而自生者也。"近人何炳隶也认为：稆、穞、秜、离都是野生稻的专名①。在我国，从新石器时代，就开始种植稻谷，有关考古资料甚多不赘举。商代在其中心地区就曾发现过稻谷遗迹，比如安阳殷墟在30年就发现过，50年代又在郑州白家庄发现了稻的遗迹②。不难推知商代确实有稻了。从卜辞秜作动词为种植秜看，显然商代是人工种植稻也称秜，而不是后世学者讲的自生稻。

总之，商代的农作物，从甲骨文提供的情况看至少已有黍、稷、菽（豆）、麦（来）、稻、麻等多种。其中不少在考古发现中也得到了证明。有的在商时期考古中发现了，但甲骨文中尚难以确定。将两者结合起来，可知商代确已超越后世通常讲的五谷是无痛怀疑的事实。现将有关考古所知商代农作物情况附表于下。

附：商时期考古所见农作物简表

品　种	发　现　地　点	资　料　来　源
黍	河北邢台曹演庄	见《农业考古》，82年1期，82页。
	河北藁城台西	同上
稷（粟）	河南安阳小屯	见《考古》，87年3期，298页。
	同上	见《农业考古》，83年2期，243页。
	吉林市猴石山	同上，177页，商周时期。

① 何炳隶《中国农业的本土起源》，《农业考古》，1985年第一期。又于省吾先生在《商代的谷类作物》中亦认为"秜是野生稻的专名。"
② 参见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代文化》，1957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又李济《安阳最近发拙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

潼姜寨、宝鸡石首岭、华县泉户村，甘肃永靖大河庄等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墓葬中，都发现过已经碳化了的稷粒和稷皮（发掘报告称为粟）。吉林西团山也曾出土过稷的碳化物。因为稷有耐旱的特点，所以在少雨水的北方从古至今都种植得很普遍。商时代以不粘的谷子（即稷、粟）作为重要的粮食作物，完全符合当时的历史实际。

2. 菽与麦（来）

菽和麦也是当时人们的重要粮食作物。从文献可知，菽就是大豆，古代中原地区就有，所以《诗经》云"中原有菽，庶民采之"；麦从文献看，是由西北传到中原的所以文献中有"来""来麰"等称呼（参见任乃强《羌族源流考》）。从甲骨文看，这两种作物已是比较普遍的种植了。

a. 菽

菽在甲骨文中是什么构形的字呢？甲骨学界说法不一，我以为它应是甲骨文中上从米下像瓮形的" "字（参见本书选片87—102），一般隶写作𣪘。从《合集》10047片同时卜问"受𣪘年""受黍年"①，完全可知为一种农作物。𣪘字旧有多说，有的释酋②；唐兰先生曾释稻③，学者多从其说。其实唐说的根据主要是从声韵上考证和承朱骏声的说法。今按朱骏声说也只是一种怀疑。于省吾先生认为："唐先生分析𣪘字的偏旁，以为𣪘从𠦝声；𠦝字本像巨口狭颈之容器，是正确的，但𠦝与𣪘声韵都不相近。"于省吾先生进一步从声韵、字形、字义三方面进行考证，认为𣪘字是菽与

① 参见本书第90版图片及考辨，同时见本书第87—102片。
② 见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和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
③ 唐兰《殷虚文字记释𣪘》。

（见《文物》1979年6期），问题在甲骨文中有没有记载。秜在甲骨文中有其字，而问题是它指的是什么作物。这是我们这里要说明的。

a. 畬

甲骨文有"受畬年"（见本书所选录的104片）依他辞累见的"受黍年""受稷年"等等例之，显然也是一种农作物是没有问题的。甲骨的这个字上从余，下从田。上所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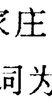 与甲骨文中多见的从余的字相同，如《前》2.32.6、7.28.1以及《龟》1.26.6等的字所从之余写法就与之完全一致，由是可知上面所从之字确为余字无疑，隶定实应作畬。照《说文》的说法是：

"畬，三岁治田也"。闻一多曾指出："'治田'之义最古，'三岁'者，后儒缘饰经书之曲说。"闻一多自注又指出，旧儒"强分菑、新、畬为一、二、三岁之田，其说甚为无谓"①。畬的本义当为耕治田地。甲骨文这里是借为苴。苴、畬为音近字。古音同在五部。苴，是一种麻类作物。此麻上有籽粒，古人作为食物之一。《诗·豳风·七月》"九月叔苴"，《传》云："苴，麻子也"，《笺》曰："麻之有实者"。盖商代种植这种有果实的麻类已先要耕治田地，且其籽粒用以食用，麻皮用以纺织，是商代重要农作物之一，所以商王要为之占卜祈求丰收。

b. 秜

甲骨文有作形的字（参见本书前面所选第103片，即《合集》13505正，原《乙》编3212片）。此字胡厚宣先释作秜，即稗，以为是小米（《卜辞中之所见商代农业》）。其说可商。今按字当隶写作秜，在卜辞中不多见，其辞曰："呼圃秜于姤"。在辞中是作为动词用，意为种植秜于姤地。但秜是何种农作物呢？《说文》有秜字。许慎解

① 《闻一多全集》，三联书店。1992年8月北京版，卷二，561页和562页注（四）。

续表

品　种	发　现　地　点	资　料　来　源
麦	云南剑川海门口	见《考古》，58年6期，10页。
	新疆巴里坤兰州湾子	见《新疆年鉴》，85年，492页。
	新疆哈密五堡	见《文物报》，86年11月28日商或周时期
豆（菽）	吉林永吉	见《考古》，87年4期，365页。
稻	河南安阳殷墟	李济《安阳发掘报告》，4期，576页。
	河南郑州田家庄	许顺堪《灿烂的郑州商文化》，7页。
粳稻	辽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咀子遗址	光明日报，91年8月15日。
稻米	江苏。东海焦庄下层	见《农业考古》，85年2期，103页。粳稻米。
	浙江玉环三合潭	见《文物报》，87年2月20日，商或周时期。
稻穗	云南剑川海门口	见《考古》，58年6期，10页。
大麻子	河北藁城台西	见《文物》，79年6期，37—44页。
高粱	陕西长武碾子坡	见《农业考古》，86年1期，270页。
	辽宁省大连甘井子区大咀子遗址	见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53页。 又见《光明日报》91年8月15日

（四）商代农业生产的全过程

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最能反映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前人关于商代农业的文章不少，可很少有专文具体阐述当时农业生产的过程。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虽有专节标题为《农作的过程》，然今日看来，陈氏所述不仅错误很多，而且难以看出当时农业生产相互联系的过程与步骤。

根据对大量甲骨材料和文献的研究，我们可以比较明显地看到，商代农业生产已是开垦荒地为农田、土地的翻耕、作物的种植、田间的管理与收获等具备的早期精耕细作的锄耕农业了。

1. 农田的垦辟

开垦荒地，是农业发达的重要表现，也是精耕农业的第一步；这个环节，在商代包括了烧毁树木杂草和治作区田——即按火烧过的原野；选择平坦适于耕种之地（因火势随风而行，烧过的地方不尽适于农耕，故有选择必要）；沿边掘土聚垅坎构成一定范围；并在此范围内横竖再掘上一条或数条沟渠，使之成为垅厢。这样就成了最初开垦的农田。这个过程反映在甲骨卜辞中，就是张政烺先生讲的“裒田”①；“裒”字甲骨文早期像双手取土形，到晚期则多在双手下的土之上加“用”；“用”即田器镈（锸）类。晚期也有作双手举土状的（参见本书选片第106—121片）。早期“田”字与今同，晚期甲骨文的田字当中横竖增多而作多方块状。

①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对于甲骨文中的田字，各家的释读分歧很少；对双手取土形的“裒”字，则诸家释读不一。由于对裒字的释读不一，因而对卜辞中“裒田”一词的解释也就众说纷纭了。比如杨树达先曾在他的《耐林庼甲文说》中就释为拙①，把“裒田”解作开矿；徐中舒老师说是“贵田”，犹言耨田②；胡厚宣先生作《说贵田》也主其说③；陈梦家、丁山释作“粪田”，即施肥于田之意④；郭沫若又释作圣田，认为即《诗·豳风·七月》讲的“筑场圃”⑤。于省吾先生也认为是圣田，但认为就是我们一般讲的垦田的意思⑥。张政烺先生在他的《卜辞“裒田”及其相关的问题》一文中释作裒，有聚积之意，甲骨文的“裒田”就是聚土治田，也即开荒。总的说，各家分歧虽不小，但我以为于先生释圣田即垦田最为有据，且通俗易懂；张政烺先生的“裒田”也有这个意思。

卜辞中有关垦田的材料不少，如：

（1）戊辰卜，宾，贞令永垦田于凿。（《前》2、27、6，《合集》9467）

（2）癸巳卜，宾，贞令众人〔　〕入绊方垦田。（《甲》3510，《合集》6）

（3）甲子，贞于下夷刖垦田。

甲子，贞于〔　〕方垦田。（《合集》33211，《粹》1223）

（4）癸亥，贞王令多尹垦田于西，受禾。

乙丑，贞王令垦田于京。（《合集》33209，《京人》2363）

① 杨树达《耐林庼甲文说》。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杨树达文集之五》。
②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2期。
③ 载《历史研究》1957年7期。
④ 《综述》537—538页和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论棷田与仆辜土田》。
⑤ 《殷契粹编》1221考释文。
⑥ 《甲骨文字释林·释圣》。

上举（1）、（2）是武丁卜辞，（3）、（4）是武乙时代卜辞。都是卜向开垦土地之事。同时参见本书《选片图版》第106—121片。

据张政烺先生研究，商人开荒时节都是夏至日和冬至日开始进行的①。商代是否已推知二至还可讨论，但古代开荒种地确实是有一定时节。西藏珞巴人，在过去进行火耕时，就是在每年冬末春初选好火耕地砍倒树木杂草，经过两三个月的风吹日晒木干草枯，再择看风向放火燎之；火自灭后灰烬作肥料，然后不加翻耕就下种，种后也不加管理就坐等收获②。在商人早期的农业生产中，也当有过这种粗放的火耕农业阶段。但商灭夏后，特别是盘庚以后，随着他们农业生产经验的积累，农业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青铜农具的使用，农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在当时商王国内，除了边远后进地区外，一般已不再采用这种粗放的火耕办法；尤其是王室的直属田邑，由于大量使用奴隶和奴役众人，已经发展到以锄耕为主的早期精耕农业阶段了。但是，开垦新荒地仍然要先伐树放火作为开辟农田的第一步，所以甲骨文中虽有以火烧林的“焚”字，然而已不见直接与农业有关的用例；我们见到的，只是作为祭名或田猎的烧林逐兽。这反映出甲骨文时代农业已经比较进步。虽然开荒仍使用火，但已不是原始粗放的火耕，而是还要聚土作成区田。甲骨文田字的构形的演变也反映出了商代农田建设的进步，早期甲骨文田字作“田”，晚期则变成纵横区划增多的“囲”字。

2. 土地的翻耕

经开荒造成块块区田后，商人并不是直接下种坐待收获。他

① 《卜辞“裒田”及其相关的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② 参见杜耀西《珞巴族农业生产概说》，《农业考古》，1982年2期。

3）

（3）圃耤于姶受年。（《乙》3212）

（4）丁酉卜，㱿，贞我受圃耤在姶年。

丁酉卜，㱿，贞我弗其受圃耤在姶年。

贞曰我其受圃耤在年。

（《合集》900正，《缀合》222）

上举各例均属武丁卜辞。（1）例是卜问派某人在陮地翻耕土地是否有好收成？（2）例呼字后缺人名，是卜问派某人去主持翻耕土地有没好收成？（3）、（4）两例圃是人名。陈梦家释为苗，以为苗出而后耤[①]，是不对的。圃是人名，他辞还有“令圃往逐鹿”（如《铁》141.3，《戬》41.11等）“圃其有疾”（《粹》1269）更明白可见圃是人名而非禾苗之苗了。（3）例是卜问派圃这个人去主持翻耕土地于姶（姶是王室农业区之一）有好收成吗？（4）例的“受圃耤在姶年”应与（3）例“圃耤于姶受年”同义。（4）例为倒装句，这是从正反面多次卜问我（商王武丁自称）派圃在姶地主持翻耕土地是否有好收成。

与翻耕土地有关的还有卜辞中累见的“劦田”。对“劦田”的释读各家有分歧，一般从郭沫若说为协力耕治田地。但近有持反对意见者，认为是一种祭祀活动[②]。张政烺先生说是祭祀田祖[③]。其实也是一种为耕治土地举行的祭祀活动，仍然与翻耕土地分不开，大概商朝人在翻耕土地前要举行祭祀土地神的宗教仪式。另外甲骨文中还有一些字的构形，如男字（见附字表12号）像耒具施于田，应是反映了早期农业生产中，男子使用耒治田的事实。同时参见本书《选片图版》第122—139片。

① 《综述》533页。
② 许伟建《卜辞“劦田”新解》，《学术研究》，1982年5期。
③ 张政烺《殷契劦田解》，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们已经懂得翻耕的技术和重要，并在整个农活过程中作为一个重要环节。这个环节见于甲骨卜辞者称为畴、耤。

甲骨文有畴字（见附字表11号），与《说文》畴的省文同。《说文·田部》谓“畴，耕治之田也，从田像耕屈之形。𠬜或省。”范文澜先生说，甲骨的畴字像牲畜犁地时拐弯的犁纹（《说文》所谓“耕屈之形”），𠬜像牛蹄形[①]。甲骨文中畴字有作祭祀名用的，也有作耕治田地用的。

甲骨的耤字（见附字表1号），像人扶耒柄，用脚踏刺土形。商人耕作之状，见此字便可一目了然。《诗·豳风·七月》讲的“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是周人对耤的很好注释。耤字在甲骨卜辞中除组成结合名词，如“小耤臣”（王室主管耕耤之官员）等外，主要也是作动词用的，即指翻耕土地而言。

畴与耤在甲骨卜辞中作动词——翻耕土地解时，一般可见有单言畴，或单言耤，两种情况。单言畴如：

贞…或畴……𠦂垦〔田〕，亡祸，三日……

（《南明》200）

这辞虽然比较残，但主要意思可知。或是人名。畴后所缺者可推知是“于某地”，𠦂是武丁时代有名的人物，垦后所缺者为“田”字，他辞有“𠦂垦田于京”（《契》417，《佚》250等）。这条卜辞大意是卜问派或这个人去主持翻耕𠦂所开垦的某块土地，不会有灾祸吧？后面的“三日”后所缺者暂不明其何。

单言耤的如：

（1）丙辰卜，争，贞呼耤于陮，受有年。（《合集》9504正，《缀合》220）

（2）丙子卜，呼…耤，受年。（《合集》9505，《前》7、15、

① 《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修订本），1961年人民出版社，115页。

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贞王立黍，受年。（《丙》81，《合集》9525正）

（2）己卯卜，㱿，贞王立秉若。

贞王勿立秉（《丙》31，《合集》9521）

（3）戊寅卜，贞王立秉。（《甲》592，690）

有人释立为位，非是。立字有树的意思，《易·说卦传》：“立天之道，曰阴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这立就是树的意思。而树，本来就有栽种的意思（详下）。上举卜辞中的“立黍”、“立秉”其种黍、种秉之意甚明。

甲骨文中有三个形近的字（见附字表13、14、15号字形）。其中13号字像栽插没有枝叶的植物之幼苗于土形。甲骨文土字一般作“𠙵”形，也有作𠙵或𠙵形的。（如《乙》3287、8167的“东土受年”“西土受年”的土）；（14）和（15）形是手持有枝叶的树或苗状栽种于土。这三个字应是一字异构，前人不识。我以为即𡍮（树）字。《说文·木部》：“树，木生植之总名也，从木𡍮声，𡍮籀文。”甲骨文与《说文》讲的所谓籀文“树”字形体一致，只是木下之“土”衍变为“豆”了（这个字形体演变请见本书205片《释文与考辨》）。树字义为种植、栽种，古文献中也多见。《诗·鄘风·定之方中》“树之榛栗”；《管子》讲的：“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孟子》讲的“五亩之宅树之以桑”等“树”字都作栽种讲。卜辞中树字不只一见，但多为残辞，其义难索，唯《乙》3634有“𡍮不其生”之语，当是卜问栽种某农作物或树木是否存活生长（请参考本书《选片图版》155—205片有关释文考辨）。

3. 作物的种植

没有种就没有收，播种是农业生产中最关紧要的环节。今天讲播种也叫下种，对移植苗者又称栽种，或简称为播、种、栽等。具体到某种农作物的种植，则在上举动词后接所种作物名，如种麦之类。从甲骨文反映的情况看，商代略有不同。主要有如下关于种植的称法：

首先，具体到种植某种农作物时往往是以该作物名作动词。如：

种黍，甲文中多以“黍”作动词：

（1）戊寅卜，宾，贞王往致众黍于冏。（《合集》10，《前》5.20.2）

（2）叀小臣令众黍，一月。（《合集》12，《前》4.30.2）

（3）贞呼黍于北，受年。（《合集》9535，《续》2.90.3，《天》55）

（4）贞呼妇姘黍，受年。（《铁》147.3）

上举辞中的“黍”都是指种黍，意思也很清楚。

种麦，甲骨文也以“麦”字作动词：

（1）……麦于……禽虫…（《南师》1、86）

（2）呼麦……（《合集》9533正）

这两例辞虽然很残，但麦作动词，指种麦之事则十分明显。

其次，是别有专称，但也与某种农作物有关，如种稻（见本书前面选片103），卜辞言“贞呼圃秜于姶，受有年。”这里的秜就是名词（稻）作动词用，此辞为呼令圃这个人去姶地种植稻谷。

商代人有时也把种植称做“立”。卜辞有：

（1）庚戌卜，㱿，贞王立黍，受年。

形的“”（参见《前》4·33·4和《乙》498片）。

折字，甲骨文写作“”，唐兰先生认为即《说文》的折字①。其说至确。《说文》曰：“折，断草也，从斤断草……籀文折从手”。金文、甲骨与《说文》说合。《虢季子白盘》、《兮甲盘》铭文的折字左边并作“”，右边“”即斤字。折字在甲骨卜辞中多作地名，但字形与《说文》保留的古义看，确是斩除杂草的意思。

甲文字写作形，左边像生长不齐的三根苗，即《说文》的字；右为曲头农具形，有小点者示意碎土。这是以锄松土除草或给苗培土的写照，字音虽不识，但意义由形可见，可隶写作“”。

芟，甲骨文写作，像双手持铲形农具于苗丛中。裘锡圭同志释作芟②，解作除草是正确的，然认为草下所从者为殳则可商。殳的甲骨文作形像手持捶状，这里所从者为铲形，《说文》从殳应是手持铲形的讹变。甲骨卜辞中尚未见比较完整的辞例，然从《六中》108片的残文“……白…芟…田弗……”看，似与农田除草事有关，盖即指除草之事。

b. 浇水施肥

浇灌与施肥是保证庄稼获得好收成的重措施。原始粗放的刀耕火种时期的农业是没有的，当时全靠天吃饭，地力耗尽则抛荒另辟新地，人工浇灌没有，人工施肥更谈不上。人工浇灌和施肥是农业进步的突出表现。

相传成汤建国后就已注意到了水肥的问题。《世本》说：“汤旱，伊尹教民田头凿井以灌田。”《齐民要术》引氾胜之书也说：“伊尹作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这些记载并非子虚，因为考古已经证明早在商代以前的新石器时代，黄河、长江中游地区

① 唐兰《殷墟文字记》。
② 参见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出。

人排便形，陈梦家释作尿，认为与农田有关，但非屎字①。张政烺先释为屑，认为是一种除草的工具②。胡厚宣先生释为屎，“屎田”即“粪田”③。从胡先生再三论证的情况看，我以为是非常令人信服的，而且在有关甲骨卜辞中也文从字顺，例如：

（1）庚辰卜，贞翌癸未屎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

（《合集》9572，《续存》上166）

（2）贞令离屎田。（《合集》9576）

（3）屎有足乃垦田。（《合集》9480，《前》5、27、6）

这些都是关于粪田的占卜记录，（1）辞为庚辰日占卜，问第三天后的癸未日给西单（商都西郊外地）的农田施肥，会有好的年成吗？后面注明十三月，这是闰月，这时商代是年终置闰。时间大约在冬末初春了，这与我国现代春耕时节向地里运送肥料差不多。（2）例是卜问使离（人名）去粪田吗？（3）将用肥与垦田相联系，更表明了肥料与农田的关系。

c. 除害保收

防治害虫和其他动物损害农作物，同样是确保农业获得好收成的重要内容。甲骨卜辞中可以明显见到有关防治螽（蝗）的占卜记录。甲骨文中有“”字④，旧释为蝉，以为蝉为夏虫故卜辞假为夏。也有释为蚓，认为卜辞假为秋。也有认为是蜜蜂或蝗虫的。我以都不确，此宗在卜辞中有多用：有的假为秋，有的作为人名或国旗之称，也有的指害虫。我以为不是蝗虫而应是蝗类的螽虫，从字形当释为螽。《说文》虫部：“螽，蝗也，从蚰夂声”，冬即夂，古文从夂从日作，今作冬，甲金文则作或，甲骨

① 《综述》，538页。
② 《甲骨“肖”与“肖田”》，《历史研究》，1978年3期。
③ 胡先生有三篇专论施肥的文章，分别见于《历史研究》1955年1期；《文物》1963年5期；《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1期。
④ 参见《甲骨文编》卷三，第0157号字。

4. 田间的管理

农作物种下后收成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田间管理。原始粗放的刀耕火种农业就缺少这一环，什么薅除、施肥、浇水、防虫害等都没有，而是播下种子后听其自然生长，坐等自然的恩赐。商代的农业已很进步，上说一系列管理措施已见于甲骨文和有关文献。

a. 薅除杂草

甲骨文中有薅字，原形作，像手持辰除草松土状。所谓“辰”即蚌器，古时先民多以蚌壳作农具，即考古发现的蚌镰、蚌刀之类。薅字上面从艸（草）与从林（双木）往往无别，古文常见。依《说文解字》的说法，“薅，拔除田草也。”徐灏曰：“薅、薅、薅古只作薅”。甲骨卜辞有用其本义的，如《合集》583及和《合集》584反甲、乙+9498反所记奴隶宰、僕（今简作仆）在受地“田薅”之事，这里的“田薅”即拔除田间杂草的意思①。

另外，甲骨文字中还有象形兼会意的字，诸如芳、析、、芟等字，其构形都与除草保苗有关。

芳字甲骨文写作，金文亦有同形的字，吴大澂释作莽即芳。学者多从其说②。据《说文》芳是草的意思。甲骨文的芳字，实际上像一除草工具在苗丛或草丛之间。“”应是一种农业工具的象形，它与我国西藏地区的洛巴人使用的一种木制手锄酷似③。甲骨文中还有一个作手持这种形状的字（《前》8·6·1片有此字）。“”即苗或草的象形。甲骨文中圜圃之圃字，即作田中四“”

①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反压迫的斗争》，《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② 参见周法高等《金文诂林》卷一，75号字。
③ 参见《农业考古》1982年2期，145页，图四。

的不少遗址就发现了水井的遗迹，比如时代约当距今五千七百年的余姚河姆渡遗址二层的木构水井①；江苏吴县澄湖良渚文化更发现许多土井，看来不只是为生活用水而与灌溉有关②；河南汤阴白营发现的水井③；四壁用木棍以榫口做成“井”字形匡架自上而下累筑共有46层之多；邯郸涧沟、洛阳矬李也都发现过龙山文化时代的水井遗迹④。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涧沟的水井还与沟渠相联系，井内发现很多残破的汲水陶器。如果说一般水井主要为生活用水而掘，则这种水井与沟渠联系在一起的遗迹则应与农田水利有关无疑。

这些考古发现的水井，与文献上所传“黄帝穿井”“尧民凿井而饮”（见《世本》）；“伯益作井”（吕氏春秋·勿躬》）；孟子讲像与瞽叟企图蒙害舜，趁舜穿井之时，下土实井的故事（《万章》）；以及禹“尽力乎沟洫”等等来看，说商初伊尹教民田头凿井溉田就更非枉说了。

商代人工灌溉在甲骨文上也有所反映。比如甲骨的黍和稷除常见的象形字外，还有旁边加水的（参见《甲骨文编》卷七·一五，889号；又附字表3号）。为何会有这种不同写法呢？我以为是向我们透露了人工灌水和排涝的信息。今日通用的“禾入水”的“黍”字，当是由象形字加水旁而来的。

至于施肥问题，除前引文献讲到伊尹教民粪种外，《韩非子·内储说》上提到有“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这也反映出商代对肥料的重视。

在甲骨卜辞中也反映了关于施肥的事实。甲骨文中有屎字，像

① 《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1期。
② 《太湖地区的原始文化》，《文物集刊》，第1期。
③ 《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年3期。
④ 《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中耕除草、浇水施肥、防治鸟虫害等一系列的辛勤劳作，眼看着秋实累累，收获在望。无疑这是农业生产过程中可喜的大事，大概也因为如此，所以，甲骨卜辞中反映收获的记录特别多。

a. 从“获”字说到𥝱

甲骨文的收获的“获”字本像有毛角的鸟形，罗振玉首先释作𦎫（见《殷墟书契考释》）；郭沫若认为是一种名雚的鸟，卜辞借为祸（《卜辞通纂，考释》）。今按罗、郭所释欠妥，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指出：雚原是一种鸟，即《说文》讲的“雚，鸱属，有毛角，读“若和。”卜辞用为收穫（今简化为获）之穫，与从鸟从手的叟（即猎获之获的本字）有别。甲骨文中凡指农业上的收获只用雚（穫的本字）。例如卜辞有：“贞妇姘黍雚（穫，今均简化为获）。”（合集 9598）

“贞妇〔井〕黍其雚。

妇井黍不其雚。”（合集 9599）

本书前面第 291—307 等片中所说的雚，都是指的黍的收获。他辞还有：

“贞妇井田获。”

“妇井田〔不〕其获。”（《合集》9607）

这是卜问妇井所属的农田有否收成，这里的田不是指田猎。他辞又有：

“贞年不其获”。（《合集》9597）

“贞妇井年获。”（《合集》9595）

这里的年不是后来年岁之年，而是指谷物的成熟。这两辞都指谷物成熟有否收获。

雚也用以指收获牧草，但不多见。

表示农作物收获之义的甲骨文还有一些，如字，甲骨文此

（屯南 345，本书所选第 309 片）

这里卜问暮、夕出采，可见是利用太阳下山之时去收取穗头。这个时晨不仅天气比较阴凉，便于工作，而且可防成熟的籽粒脱落，减少收成的损失，保证最终将粮食收到手。

c. 收稈（秆）

农作物的穗头，主要供人的粮食，商人优先收割是很自然的。穗头收获以后，剩下的杆，大麻可以剥取纤维，供纺织之用，黍、稷、稻、麦、菽等不仅可供柴火，烧以取暖煮食，还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可以盖房搭棚。因此，商人对于收过穗头的秸秆也是非常重视的。

考古学和民俗资料也告诉我们，在生产手段比较落后的农业民族，一般也是在农作物成熟之时先用镰、铚一类的小农具收割穗头。这样有利于争取时间，减少作物熟透后的损失，也便于收藏。待抢收毕穗后，再另外砍取其秆作他用。考古工作者曾在云南剑川县海门口的古代遗址就发现过大量无穗头的稻，麦秆①。我国西藏地区的洛巴人，直到近现代仍保留先用小刀割取穗头，然后用铲或别的农具砍取秸秆的原始收获方法②。

甲骨文中有字。孙诒让在《契文举例》中曾释为秅。余永梁在《殷墟文字考》又释作即糵。陈梦家则认为是糵。“指作造酒糵”③。饶宗颐先生在《贞卜人物通考》中又释作孽，以为是指禾害。近有裘锡圭先生认为是刈的异体④。其实甲骨文的秅字应是《说文》的𣏌字。《说文》曰：“𣏌，断也，从刀薛声。”薛古当为镈声⑤。原来的意思就是以镈（铲器）砍断收取过穗头的黍、稷或麦的稭桿。秅字的左边，甲骨文像无穗的禾秆形；右边为镈器的

① 《剑川县海门口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6 期。
② 参见《关于西藏洛巴族的几个调材料》。
③ 《卜辞综述》539 页。
④ 《甲骨文字研究》，《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⑤ 彭邦炯《从甲骨文的“秅”字说到商代的农作物收割》，《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

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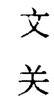 字上面的触角盖后世蟲字所从的各之所本①。卜辞中多见关于“告蟲于河”“于上甲告蟲”都是因为蟲为害而向神灵求助的记录。另外，甲骨文中也有直接提及蟲虫为害农田之事的，如《摭续》第 216 片言：“蟲其出于田”，这片甲骨中的蟲字有人释为蝗②，从直观上看，可通，但我认为是蟲字的异构。若直释作蝗，也说明了商代确有防虫害的记录。商代人不仅仅局限于求神保佑农作物不受虫害，而且已经知道利用烟火驱杀害虫确保收成。甲骨文的秋字上从 下从火（如《粹》1151），本为以烟火驱杀蝗（蟲）形，但因卜辞有时也借下无火的蟲为秋。盖因两者易混，后来又有加禾旁作“ ”，这就是《说文》讲的籀文所本的秋字。这个所谓籀文的秋字，十分形象地描绘出了以火驱杀吃禾苗的害虫状。因为字太繁，后来才省去了虫形而作秋的。从秋字的繁体构形，说明了秋收来之不易，经过除虫害才有了秋天的谷熟，故《说文》曰：“谷熟为秋。”

甲骨文还反映出有驱赶鸟害的事实。甲骨文有 字，原形作 ，像以手持棍驱鸟形。所谓“鸟敃物”即鸟害之义，“又有驱逐啄食作物之鸟以保护庄稼之义。”③

由上可见，商代人有着很强的除害虫害鸟保护庄稼的意识，不仅向神灵求救，而且掌握了烟火驱杀法和以棍棒驱逐害鸟的方法，这在当时已是很了不起的。

5. 收获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粒子”。从垦辟土地、翻耕播种，经过

① 邦彭炯《商人卜蟲说——兼说甲骨文的秋字》《农业考古》，1983 年 2 期。
② 范毓周《殷代的蝗灾》，《农业考古》，1983 年 2 期。
③ 袁庭栋等《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第 220 页。

字写作𥝱或，也有从来从回的①，这就是后来通行的穑（今简作穡）字所从之啬所本者，上面从禾与从来同，来即麦类，下面从田与从回则有别，回即仓廩字之省。《说文》曰：“啬，从来从亩，来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谓之啬夫。”“啬（嗇）夫”，《书·大诰》又写作“穡夫”，是故可知甲骨文的𥝱，等形之字即穡字。《说文·禾部》曰：“穡，谷熟可收曰穡。”它应该就是甲骨文的、𥝱字，指的是庄稼成熟可以收获了。卜辞中𥝱作收获讲之例很明显。参见本书《选片图版》第 333 片考辨说。

b. 摘穗

商人收获庄稼一般是先摘取成熟了穗头。甲骨文有形之字，此字陈梦字先生认为即《说文解字》的采字，“象手采穗形”②。《说文》曰：“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从禾，俗作穗。”其实这个字就是以手摘取穗头形。卜辞有：

“贞勿呼妇姘往采黍。”（南坊 3·17）

“〔 〕〔 〕卜，在〔 〕贞，王采稷，往来〔亡〕灾。”

（后上 18.11，《合集》36982）

前一辞是卜问不派妇姘前往督促收取黍穗么？这是从反面卜问的记录。商人占卜一般都从正两方面进行卜问，这里只残存反面卜问之辞。后一条辞略残，但可知是某日占卜，在某地贞问，商王要亲往某地督收稷穗，问往返有否灾祸。由上两辞不难看出辞中的采（）都用的本义，就是指的收取穗头。从下面的卜辞：

“暮出采，受年。吉。

及丝夕出采，受年。大吉。

于生夕出采，受年。

叀丁卯出采，“受年。”

① 《甲骨文编》卷五，第 697 号字将从田与从回者相混则不对。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36 页。

故谓之亩，从人从回，象屋形。”实际就是亭盖以挡雨淋，下面像堆积的谷物。《诗·周颂·丰年》“亦有高廪，万亿及秭。”《传》曰：“廪，所以藏谷盛之穗也。”《周礼注》又曰：“米藏曰廪”。由此看来，古所谓廪有的是堆放收获的谷穗，有的则是堆放的谷粒。甲骨文的亩字所表示的，恐怕也都两者兼有。甲骨卜辞中的亩除用作人或国族之称外，用其本义，指仓廪者亦不少，如：

（1）“夜焚亩三”（《合集》583反、584甲反）

（2）“癸巳卜，令𠂤省亩”（《合集》33237）

（3）“〔𢀛〕垦令〔省〕亩

𢀛竝令省亩。

𢀛𠂤令省亩。”（合集33237）

（4）“己丑卜令吴省亩。”（屯南204）

（5）“𢀛𠂤令省亩。

𢀛竝省亩。

𢀛〔宁〕垦令省亩。

𢀛马令省亩。”（屯南539）

还能举出很多，这些亩都是指的仓亩。“省亩”即省视、视察仓亩。除第1）例是关于奴隶反抗夜里放火烧毁粮仓外，其他各辞是关于商王派𠂤、垦、竝、马等人前往省视仓亩的占卜记录。时常派人省视，正是怕有人破坏或自然的损失。

2. 脱粒

所有的庄稼收获后都要进行脱粒。商代脱粒这项工作，从甲骨文字中某些字形便可以清晰可见。比如甲骨文的敉、𢍏等字见本书《与农业直接有关的甲骨文字表》26号）本身便是一幅幅形象生动的打麦图。

象形，我们只要和考古发现的古铸器图比较便一目了然①。秾字甲骨卜辞中也确有用其本义的，如卜辞有“秾黍”（京人143、续5·22·5等片）“秾稷”（戬44.7、续2·5·1、5·22·6等）“秾来”（铁177.3）；这里的来即麦的一种。所有这些，显然是指收获黍、稷、麦的稽稈之事。

甲骨文中还有字，其形可隶写作秉。构形像将无穗之稈捆束状，疑即稛（参见《说文通训定声》字也通作捆）的初形。这也是收获禾秆的写照。卜辞有“秉于盂〔田〕，冓大雨”（粹680），“矍（观）秉”（《后》下6·6）。前者是卜问收获盂地农田里的禾秆是否遇到下雨，后者则是占卜观看、察看收禾秆的农活记录。

由上不难看出，商时期对收取禾秆也是非常重视的。

（五）收藏与脱粒

收藏与脱粒可算是农业劳动过程中的一部分，但它们不属田间的生产劳动，所以我们将之独立出来，算是收获以后的粮食储存和初加工的工作。

1. 储藏

粮食从田里收回后的重工作就是保存储藏。甲骨文中已有仓廪字，原形作 、形。陈梦家先生在《殷墟卜辞综述》中说像露天的谷堆形，其说可从。今按字像仓廪形，隶定作亩，即廪的本字。《说文》曰：“亩，谷所振入也。宗庙粢盛，苍黄亩而取之，

① 参见邹衡《商周考古》，38页，图二0.4。

地名是后世的何处？更可帮助我们了解当时的农业分布概况，对商代农业地理的研究无疑是有重大意义的。

确定是否农业地名，我们主要根据下面有关农业的各种占卜记录进行考察判别的：

（1）卜问某处（地方、人物或国族所在地）“受年”“受禾”。如卜辞言“商受年”（《合集》36980）、“𢍏受年”（《合集》9774）、“大邑受禾”（《合集》33240）等等的商、𢍏、大邑都可肯定是与种植禾谷有关的地方。

（2）求年于某地、受年在某地，如卜辞言：“求年于滴”（《合集》40110）、“求年于阭”（《合集》28246）、“我受年在𠬜”（《合集》9946正乙）等的滴、阭、𠬜都是与农业有关的地方。

（3）在某处开垦土田，如卜辞言“于昳垦田”、“垦田于京”、“于龙垦田”（《合集》33209）；“入丵方垦田”等的昳、京、龙、丵方等都是有农田的地方。

（4）在某处耕耤，如卜辞言“耕于姤”（《合集》13505正）、“耤在姤”（《合集》900正）、“耤在明”（《合集》9503正）等的姤、明都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地方。

（5）在某处种植或收获农作物，如卜辞言“黍于冏”、“黍于𠂤”（《合集》9576）；“妇姘田获”（《合集》56）。这里的黍是名词作动词用，意思是种黍。上举的冏、𠂤、妇姘田等，都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地方。

（6）卜辞如言“省视”某处土田、外族侵夺某土田，某地有仓廪，或为军旅提供粮食，等等。则该处地方自然也与农业生产有关。

根据上举种种有关占卜记录，我们寻出了120余个（包括四方四土）商代的农业地名。这些农业生产地，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况：

甲骨文的敉、𢍏字等，董作宾先生曾释作𢍏，认为是反映了古代打麦的情况①。我以为董释其字义是对的，于形与音则可商。甲骨文的这两个字，还有 字，都是一字异构，它们应该是《说文》中的扱字。《说文·手部》：“扱，收也，从手及声。”左边所从的“手”，篆书与隶书很容易与古文的麦字相混；右边的“及”则易与古文的“𠂤”相混。这个字的衍变之迹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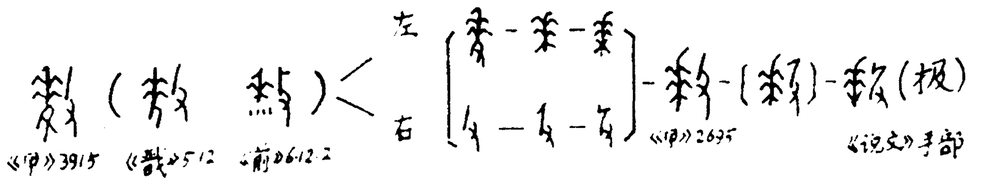

图7

再比如甲骨文中还有一个“ ”（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194页及本书《与农业直接有关的甲骨文字表》27号）字。此字《说文》所无，前人亦未有释者。其字可隶定为“𣪊”。卜辞均为残缺之辞，不知全辞的意义。然而，就字的构形看，其义当为以棒捶打一捆禾谷，其粒已被打下了，故“秉（）不见有籽粒。见此字便自然想到收打粮食的情景。

（六）商代的主要农业之地

甲骨文中的地名约有600多个，而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地名约占五分之一。与农业有关的地名出现的多少，自然是农业发展的反映。因此，研究甲骨卜辞中的农业地名，特别是研究这些农业

① 董作宾《释𢍏𢍏》，《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

根据个人的探索。商王国的农业之地，主要分布在今河南省境内，他们是甲骨文中的：丘商、萑、桑（又释丧或噩）、盂、宫、梌、京、刃、谪、陟、凡田、沚、亩（廪）、敦、麦、北田、灶（或释昧）、雍、冏、舟龙、毓、夫、嵒、妇姘（直属农田）、亚、向、彗、羊、享（亳）、丸、僕、橐、滻、上田、寮、侯、豆、望乘、光侯；陳、冢卫、明、西单田、贯、桃、鲁等46个；其次分布在今山西省境域，他们是甲骨文的“余、吕、甫、姐、冥、沚、昳、示、鬃、雀、长、雀、入、嚣、妻妥、亘、绊方、万、唐录、象等20个；再次是今山东境内所见的农业之地，他们是：隹、冓、舛、鼍、蜀、龙、龙圉、龚、雯（画）、弓、崔、箙、雷、童、黾、缶、徉等17个；另外，今陕西境有：犬、虎、正、毕、仓侯等5个，今河北境内有：尹、追、受、下夷刖、垦等5个。其他如卜辞中的庞、高、工、有、鼻、栅攡、足、善、懋、榦川、垂、侈、吼、虐、祟、下偝等16个，则尚难确知。

现将有关甲骨卜辞所见的商代农业地名作考略列表于后：

附：（1）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目

1. 东土、东方
2. 南土、南方
3. 西土、西方
4. 北土、北方
5. 商
6. 中商
7. 大邑
8. 王
9. 我
10. 奠（或郑）
11. 丘商
12. 萑
13. 桑（或噩）
14. 盂
15. 宫
16. 梌
17. 京
18. 刃
19. 滴（或商水）
20. 陟
21. 凡田
22. 沚
23. 廪
24. 敦
25. 麦
26. 北田
27. 昧（或灶）
28. 雍
29. 冏
30. 舟龙
31. 毓
32. 尹
33. 夫

第一种是“无边”的泛指农业范围。如卜辞的东、南、西、北四方四土“受年”。从理论上讲，方向是可以延伸到无限远，但作为商王国的所辖范围又是有限的，其延伸的极限（尽头）自然是商王国的所辖范围，那怕是没有明确的国界，也是有限度的。

第二种是一定范围的确指，如某个国族或某人所领有的区域。这比之整个商王国，是一个有限的局部范围。

第三是可以确指的具体农业生产地点。这些地点，往往都是王室及其贵族们直接掌握的农田所在地。也都是可以确指的，只是因为时代的久远，有的地方已难以考知其为今日何地。

上面三种情况中的第一种情况，无疑告诉了我们：商王国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农业是王国的主要生产部门，农业是当时人们的主要衣食之源。第二种情况则表明，某个国族或奴隶主所拥有的地区，也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在商王的心目中，那些地区农业的丰欠与王朝至关重要，所以商王为其占卜，祈求丰收。第三种情况则使我们有可能大体了解到商王及其奴隶主贵族直接所拥有的农田占有情况，这些地点越多，越说明他们直接占有的农田数量之大。如果我们能够一一考知第二、三项的农业地名是后世之何地，则可据以复原出商代农业地理来；这对商代、以至整个古代农业地理的研究，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然而，由于时代的久远，材料的缺乏，前人在这方面的研究还是非常薄弱的，不少地名还未有人涉及，更罕见有专门研究商代农业地理的。个人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有限的资料。对所有我认为与农业有关的地名；包括人或国族所在的农业地，进行了一番新的研究，对前人的说法，或择善而从，或提出新解，前人未曾涉及者，亦尽力探索，试图有个比较合理的说法，以便后来者参考，少走弯路。必须说明：我只是一种试探，不敢说就正确。

（2）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1. 东土（） 东方（）	①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 （《合集》36975） ②癸巳卜，争，贞东土受年。 （《合集》9733反） ③贞东土受年。 （《合集》9734） ④甲午卜，㞢，贞东土受年。 甲午卜，㞢，贞东土不其受年。 （《合集》9735） ⑤……东土受年。 （《合集》9776） ⑥东受年。南受年。 （《合集》36976） ⑦〔　〕〔　〕〔卜〕，王……从西眔南，从……受年。北眔东不受年。	我们说过，甲骨卜辞中的农业地名大致可归纳为三种情况：即泛指的农业方位；大范围的确指某个国族或某人所辖有的区域；具体农业生产之农田所在地。这里的东、南、西、北、四土、四方受年或求年的占卜即属泛指的“无边”的农业方位一类。不难看出这些东、南、西、北、四土、四方是不着边际的，没有具体远近距离的。应该是指整个商王国的大范围而言。这足以说明：商王国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或者说商王国是以农业为基础而立国的。

34. 鬲
35. 妇姘（地）
36. 亚
37. 向
38. 彗
39. 羊
40. 享
41. 丸
42. 僕
43. 橐
44. 滻
45. 上田
46. 寮
47. 侯
48. 豆
49. 望乘（地）
50. 受（曼）
51. 光侯（地）
52. 陳
53. 仓
54. 榦川
55. 垂
56. 冢卫
57. 雷
58. 明（名）
59. 西单田
60. 贯
61. 桃
62. 鲁
63. 余
64. 吕
65. 蚁妻妥（地）
66. 甫（或圃）
67. 姐
68. 冥
69. 沚
70. 昳
71. 示
72. 鬃
73. 长
74. 甹
75. 雀
76. 入
77. 亘
78. 嚣
79. 万（萬）
80. 唐录
81. 象
82. 绊方
83. 隹
84. 冓
85. 舛
86. 鼍
87. 罗
88. 龙
89. 龙圉
90. 龚
91. 崔
92. 弓
93. 雯（画）
94. 童
95. 黾
96. 缶
97. 缶
98. 犬
99. 虎
100. 正
101. 毕
102. 追
103. 下夷刖
104. 垦
105. 下偝南田
106. 虐
107. 祟
108. 侈
109. 有
110. 高
111. 春
112. 徉
113. 工
114. 懋
115. 栅攡
116. 淀
117. 善
118. 庞
119. 吼
120. 鼻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集》20652片。 ⑥癸卯卜，大，贞南土受年。 （《合集》24429） ⑦南方受年。西方受年。 （《屯南》2377） ⑧见东土⑧《合集》14295片。	
3. 西土（） 西方（）	①见东土①《合集》36975片。 ②甲午卜，韦，贞西上受年。 甲午卜，韦，贞〔西〕土不其受年。 （《合集》9743正） ③乙巳卜，殼，贞西土受年。三月。 （《合集》9744） ④甲午卜，宾，贞西土受年。 贞西土不其受年。	

576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合集》20652） ⑧辛亥卜，内，贞帝于北方曰夷风、曰施、求〔年〕。 辛亥卜，内，贞帝于南方曰长风、〔曰〕夷、求年。一月。 贞帝于东方曰析风、曰劦、求年。 贞帝于西方曰彝风、曰丰、求年。 （《合集》14295）	
2. 南土（） 南方（）	①见东土①《合集》36975片。 ②……南土受年。 （《合集》9736） ③甲午卜，亘，贞南土受年。 （《合集》9738） ④见东土⑥《合集》36976片。 ⑤见东土⑦《合	

575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甲午卜，宁，贞北土不其受年。 （《合集》9745） ③……北土受年。 （《合集》9747） ④丙寅〔卜〕，北土受年。 （《合集》9748） ⑤北土不其受年。 （《合集》9749） ⑥〔　〕〔　〕卜，王……从西眔南，从……受年，北眔东不受年。 （《合集》20652 ⑦见东方⑧《合集》14295片。	
5. 商（、）	①癸卯卜，争，贞今岁商受年。 （《合集》9661、9662） ②辛丑卜，殼，贞商受年。十月。 （《合集》9663）	由第⑧例不难看出，所谓“商受年”之商，显然是泛指商王国的大范围。卜辞先言“今岁商受年”，接着便是“王占曰：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这足

578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合集》9742正） ⑤贞西土受年。 贞西土不其受年。 （《合集》9741正） ⑥见东土⑦《合集》20652片 ⑦见东土①《合集》36875片 ⑧癸亥，贞王令多尹圣田于西。受年。 （《合集》33209） ⑨见东方⑧《合集》14295片。 ⑩见南方《屯南》2377片。	
4. 北土（） 北方（）	①见东土①《合集》36975片。 ②甲午卜，宁，贞北土受年。	

577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起所言范围，大致相当于后世讲的王畿之地。其实就是王国的中心区域。
6. 中商（）	①丁丑卜，〔王〕，贞商受年。弗受有年。 戊申卜，王，贞受中商年。月。 （《合集》20650）	从卜辞同版一言“商受年”，又言“受中商年”看，“商”与“中商”似有所别。陈梦家认为：“中商”指今河南安阳。安阳于战国属赵，为新中。《春秋地名考略》、《读史方舆纪要》、《都城记》等书都认为“安阳一名中商，即北蒙也。”殷中、中商当有关联（《综述》258页）。
7. 大邑（）	①丁未卜，大邑受禾。 不受禾。 （《合集》33240） ②戊寅，贞来岁大邑受禾。在六月卜。 （《合集》33241）	“大邑”当即“大邑商”之简称（参见5商栏考略）。
8. 王（）	①惟羊王受年。 （《合集》28108）	这里的王应是指商代当时的商王，所谓“王受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③贞商受年。三月。 （《合集》9666） ④辛卯卜，扶，受年商。* （《合集》20651） ⑤癸卯卜，大，贞今岁商受年。七月。 （《合集》24427） ⑥壬辰卜，出，贞商受年。十月。 （《合集》24428） ⑦商受年。 （《合集》36980） ⑧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 （《合集》36975	以说明此点。这个“商”与他辞多见的“王入于商”（《合集》10349等）、王“归于商”（如《合集》7820等）、“大邑商”、“天邑商”，以及与农业有关的“中商受年”的“中商”，都应有所不同。后面这些商都是指一定的小范围。“入于商”“归于商”之商盖指王都（或王城）的小范围。“大邑商”“天邑商”之商盖指王畿范围。商王国的王畿范围已难以确指，据战国时吴起所讲大致是“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战国策·魏策》和《史记·吴起传》）。吴起只是概指，且从军事守备言及商王国王畿四周的险要之地，当时并无“王畿”一说；吴

* “受年商”当是“商受年”的倒语。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合集》585正） ③丙寅〔卜〕，争，贞我受年。 （《合集》801） ④丙申卜，殼，贞我受年。 贞我〔不〕其受年。 （《合集》974正） ⑤乙丑卜，品，贞我受年。 （《合集》2777） ⑥“我受年”（多见，如《合集》5611正、6460正、8806、9154、9655、9654正、9667、9668正、9946正乙，等等）。	“我”可能是个具体的地名（或国族名），如卜辞有“使人于我”（《合集》5528—5527），这个“我”显然是一个具体的地方（地名或国族）。所以，“我受年”之辞也有可能是卜问“我”地年成的丰歉。 我与仪，仪与义为双声叠韵，古可通用。汉帛书《战国策》中的张仪写作“张义”，《春秋繁露》曰：“义者，我也。”丁山先生《殷商氏族方国志》也说：“我，孳乳为仪。”认为我地即春秋时的夷仪。今按：我仪可通是对的，但古之名仪之地还有《论语·八佾》讲的“仪封人”之仪地。郑玄注曰：“仪盖卫（衛）邑。”据《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有仪城，在兰考县北。其地即今河南兰考县北的仪封镇。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②惟甲午王受年。 （《合集》28109） ③其……上甲王受年，有大雨。 ④于祖乙求王受年。 于大甲求王受年。 其求年，在毓，王受年。 （《合集》28274）	年”即商王受年，商王有好的年成。这于卜辞可以通读。但有一种观点认为，商代称王的不光是商人的君主，其他国族的首领，卜辞也有称王的。若是，则王不一定是指商王。可是从这些“王受年”卜辞看，应是指商王自己，不是指别的王。另有以为王是指地名或国族名，有可能即《左·文3年》讲的秦伐晋济河焚舟“取王官”的王地，杜注：王官晋地。江永《春秋地名考实》认为，其地在临晋之东，闻喜之西，即今山西省临晋与闻喜县之间。其说可供卜辞王地之参考。
9. 我（）	①丙寅卜，殼，贞今来岁我不其受年。 （《合集》641正） ②戊午卜，我受年。	“我”本是人称代词，即商王自称；也有泛指的意思，即指商王所辖农业田地，或商王国领有的土地。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10. 奠（）	①贞我奠受年。 ②……奠受年。 ……奠不其受年。 （《合集》9769 ③〔　〕〔　〕〔卜〕， 宙，贞我在奠比龚受年。	卜辞的奠假为郊甸的甸。即指商王都的郊甸。古都是郭外曰郊，郊外曰甸，郊甸都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地方。 裘锡圭同志认为奠是商人安置战败国族之人的地方，一般都安置在鄙野。也即农牧业地区，后来文献中讲的郊甸之地与此有关（《说殷墟卜辞的“奠”》刊台湾史语所集刊，1993年第64本3分册）。 甲骨卜辞中的奠也假为郑。商代作为地名或国族之地的郑，即西周郑国地。据《汉书·地理志》京兆尹华阴有“郑，周宣王弟郑桓公邑”。《括地志》称“郑故城在华州郑县西北三里。其地在今陕西华县西北，此盖卜辞郑地。
11. 丘商（）	辛丑卜，宙，贞妇姘乎（呼）黍丘	卜辞的丘商盖即商丘之倒语，一般都认为即今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商受年。 （《合集》9530）	之河南商丘。（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57、258页） 然而，据《水经·瓠子水注》：“瓠子河出东郡濮阳县北河……，河水旧东河，迳濮阳城东北，故卫也，帝颛顼之墟。昔颛顼自穷桑徙此，号曰商丘，或谓之帝丘，本陶唐氏火正阏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都，殷之相又都之，故《春秋传》曰‘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是也。’”由此可知，濮阳古称商丘，《左·僖31年》说的“卫迁于帝丘”之帝丘乃商丘之误。《纪年》曰：“后相居商邱”正与《水经注》相符。所以，要说卜辞“丘商”即“商丘”，似应濮阳之商丘。
12. 雚（ ）	①弜耤 雚，其受有① 年。	第①例耤后一字或释疆、桑。雚字像有毛角的鸟形，即《说文》的雚字。卜

① 有卜辞一般写作又，这里原辞误为左。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合集》28200） ②妇姘田雚。 （《合集》56）	辞中往往借为收获字。若“雚”为地名。此地名也可省称雚；或者与雚是两地，即卜辞多见的疆地（见疆地说）。雚地盖即《左·昭26年》“王次于雚谷”的雚。杜注：周地。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认为即《后汉书》说的孙坚进军大谷，距洛九十里，“大谷连互至颍阳县，周之雚谷其支经耳。”按颍阳县今废，其地在今许昌西南颍桥镇地方。郑杰祥认为即《水经·洛水注》讲的盘谷（见《商代地理概论》）。
13. 桑（）	①其寻求年示在桑田省……。 （《合集》28250） ②王其省桑田，湄日亡灾。 （《合集》28971） ③重桑田省延至于亡灾，大吉，兹	桑或释丧。丧、桑二字古可通用。《仪礼·士丧礼》：“发笄用桑。”郑注：“桑之为言丧也。”也有释作亟的。今按释桑为是。 甲骨卜辞中的桑地，从下面卜辞可推之。“丙寅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乐”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御。王重宫田省亡灾。 （《合集》28899） ④重桑田省亡灾。 重盂田省亡灾。 重宫田省亡灾。 （《屯南》249） ⑤王重盂田省亡灾。 重桑田省亡灾。 （《屯南》619） ⑥翌日壬，王田省桑艺，不雨大雨。 （《《佚》901） ⑦省桑田，雨。 （《京人》2046）	（《合集》36501）、“己酉卜，在乐，今日步于桑”（《合集》36501）。我以为这里的商是“中商”之省称。前已论及“中商”即今之安阳，当时为商之都城。商王从都城中商至乐为一日程，从乐至桑又是一日程，共两日行程，约一百多里。卜辞桑地盖在古之桑间地方。《礼记·乐记》“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郑注“濮水之上有桑间者，亡国之音于此水出也……桑间在濮阳南。”濮阳在今濮阳南，濮水为河水分支，今不存，故水在今河南延津滑县境。卜辞桑地盖其间一小地名。 又《诗·鄘风》有地名桑中，据《朱传》“桑中、上宫又沫乡中之小地也。”沫乡即牧野，在河南淇县南，则桑中亦当在淇县境。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若卜辞桑地为桑中地，则又在淇县某地。这些名桑的古地名，均与安阳（中商）距离相当。
14. 盂（） 15 宫（） 16 梌（）	①壬寅卜，王其专，于盂田有雨受年。 （《屯雨》2254） ②重盂先受有年。 〔重〕宫先〔受〕有年。 （《合集》28216） ③戊申，王重宫田省。 （《合集》28982） ④王重梌田省。重宫田省。王其省田先从宫田。 （《合集》28835） ⑤在酒盂田受禾。 弜受禾。 （《合集》28231）	盂地旧多认为即西周时的邘国。《左·定8年》有“刘子伐盂”即古盂（邘）国。此邘国据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在怀庆府河内县西北30里，即今河南沁阳西北。 然而从卜辞看，盂和桑、宫、乐（樂）等地关系密切，故亦可窥其大致的方位。 先说宫地，卜辞盂与宫是对贞卜辞，其两地关系非同一般，其邻近的可能性也最大。宫地盖即《左·襄14年》子蛎、子伯、子皮与孙子“盟于邱宫”。杜注：宫近戚地”。戚在今河南濮阳北。可知卜辞宫地当在今河南濮阳北。盂地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公会齐侯盟于扈”的扈地。杜注：“荥阳卷县有扈亭。”其地在今河南原阳的原武镇。卜辞言“王步自于雇”其地也就在今原武镇境了。
19. 滴（）	①……求年于滴。 （《合集》40110为摹本，《英藏》2287为拓本） ②……求禾于滴有大雨。吉。 （《合集》28243）	滴为水名。“求年”“求禾”于此水，可见此水与农业关系很大。有人以声类求之，商与章古音同，认为商水即后来的漳水（漳河），在安阳北边。李学勤先生在《殷代地理简论》中认为，商水为商之宗庙南边的一条水名。武乙文丁卜辞有：“于商王逆以羌；王于宗门逆羌”（《合集》32035）。宗门是宗庙的正门，即商王宗庙的南门。李先生认为，商王逆羌之地或在宗门，或在商水，足见商的宗庙与商水相去不远。李先生认为这里讲的商宗庙应在今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17. 京（）	①京受黍年。 （《合集》9980） ②癸卯卜，宾，贞〔令〕垦田于京。 （《合集》9473） ③乙丑，贞王令垦田于京。 （《合集》33209） ④……垦田于京。 （《屯南》4251）	释京无误。甲骨文中的京地，当即《左·隐1年》讲的京城大叔所居之京。杜注：京，郑邑，今荥阳京县。据《水经·济水注》曰：“济水右合黄水，水发源京县黄堆山。”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谓在开封府荥阳东南20里有京县故城。荥阳今地同。卜辞名言“受黍年”，盖其地以产黍为主。
18. 靭（）	①丙寅卜，争，贞今岁我不其受年。在靭。十二月。 （《合集》9668正） ②己巳卜，殼，贞我受年，在靭。 贞我受年在靭。 （《合集》9946正乙）	此字构形不明，尚未能识，暂隶写作靭形。卜辞中现只见作为地名，其辞有言“贞乎（呼）宅靭丘”（《合集》8119正），可见为一丘名。靭地与卜辞的雇地邻近，卜辞有：“贞王步自靭于雇，亡灾”（《合集》24347）即其证。 雇与扈古通用。王国维《殷墟卜辞地名考》认为即《春秋·庄23年》的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公会齐侯盟于扈”的扈地。杜注：“荥阳卷县有扈亭。”其地在今河南原阳的原武镇。卜辞言“王步自靭于雇”其靭地也就在今原武镇境了。
19. 滴（）	①……求年于滴。 （《合集》40110为摹本，《英藏》2287为拓本） ②……求禾于滴有大雨。吉。 （《合集》28243）	滴为水名。“求年”“求禾”于此水，可见此水与农业关系很大。有人以声类求之，商与章古音同，认为商水即后来的漳水（漳河），在安阳北边。李学勤先生在《殷代地理简论》中认为，商水为商之宗庙南边的一条水名。武乙文丁卜辞有：“于商王逆以羌；王于宗门逆羌”（《合集》32035）。宗门是宗庙的正门，即商王宗庙的南门。李先生认为，商王逆羌之地或在宗门，或在商水，足见商的宗庙与商水相去不远。李先生认为这里讲的商宗庙应在今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之河南淇县，即古之朝歌。考古之朝歌南边，确有一条河。《水经·清水注》曰："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据皋跨泽，悉牧野矣。"《水经注》讲的清水，盖即卜辞之商水。牧野在今河南汲县，是卜辞之商水（清水）在汲县附近。
20. 阭（）	①其徂求年于阭。 （《合集》28246） ②其求禾于阭。 （《合集》28247）	从卜辞言"王往于阭"（《合集8039）、"王其田阭"（《合集》24457）等可知阭也是地名。甲骨文的阭从阜从心，以心得声。阭与沁都以心为声，因而有人认为阭"当以位于沁水沿崖而得名，它应该即后来的沁阳城地方"。《水经·沁水注》曰："怀县北有沁阳城。"熊全贞《疏》引《怀庆府志》"在河内、武陟二县之交，今呼沁阳村。"则卜辞阭地在今河南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21. 凡田（）	①其作龙（垄）于凡田，有雨。吉。 （《合集》29990） ②癸酉卜，中，贞亩茲凡有尤。 （《合集》23650）	第①辞的龙假为垄。《汉书·陈胜传》"辍耕之垄上"，垄即垄亩，"作垄"是一项与农业有关的活动。第②辞的"茲"有种植的意思，故列举作为与农业有关的辞例。 凡，一般都认为即周初封周公子为凡伯国的地方。《春秋·稳1年》："天王使凡伯来聘。"杜注："汲郡共县东南有凡城。"共县即今河南辉县，县西南20里有古迹凡城即其地。
22. 沘（） 23. 廪（、）	①……乎耤廪北沘不……。 （《合集》9509） ②今春王黍于南……于南沘 （《合集》9578） ③庚辰卜，亘，贞廪受年。三月。	廪（亩）字甲骨文有多种写法，且时与鄙字相混用。这里是人名，也是地方或族称。他辞有"呼亩归田"（《合集》9504正，本书133片），从他辞言"妇妥之子曰亩"（《合集》21727）看可能是妇妥之子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贞廪不其受年。 （《合集》9810正） ④王占曰：廪秖佳（惟）鲁。 （《合集》9810反）	的封地。这里的亩（廪）和沘都是地名。沘如同滴一样是水名，他辞有"涉于东沘"（《合集》8345）"在沘"（《合集》8346）等可以为证。 廪地即《左·隐1年》讲的"大叔又收二以为己邑，至于廪延"之廪。杜注：郑邑。据《水经·河水注》曰："河水又东右径滑台城北……城即故郑廪延邑也。下有延津。"滑台即今河南滑县。卜辞的廪地盖即此。由①例卜辞言"廪北沘"可知沘地在廪地北，则沘当在今滑县北不远。据《路史·国名纪》载滑县白马有鄨水，鄨与北、沘都从北得声。鄨水盖即卜辞讲的沘地所在，白马鄨水在今河南滑县东北，正与卜辞所说相合。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24. 敦（）	①乙卯卜，宾，贞敦受年。 乙卯卜，宾，贞陟受年。 （《合集》9783正） ②〔　〕〔　〕〔卜〕，宾，贞乎（呼）黍于敦俎受〔年〕。 （《合集》9537）	敦字原形从亯从羊，即《说文》的羹字。经传多假为敦。其地说法不一，主要有两说：一说在西部，是以沁阳为中心的田猎区里，在沁阳附近。另有说在殷之东部秦山以西。以上两说均不妥。《诗·卫风·氓矣》："送子涉淇，至于顿丘。"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谓"顿丘即敦丘"。《毛诗》作顿，《鲁诗》作敦。同音借用之字。据《诗地理考》，其地当在今河南浚县西北20里，此地盖即卜辞的敦地所在。
25. 麦（、）	①癸巳，王卜，在麦，贞旬无祸。王占曰：吉。 （《合集》36809） ②亩麦田无𢦏。 （《合集》29369） ③亩麦田弗悔无𢦏。	此麦为地名，卜辞多见的为卜田猎，可见这里是王室的田猎区。商代的田猎区不少都也同是农业区。地名为麦，盖此地产麦得名。屈万里认为麦地与敦近。 今按：麦与来本一字，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弗田麦，其悔。（《屯南》736） ④東麦亡𢦏。 東麦焚，吉。（《屯南》2395）	麦地盖即《春秋·隐11年》“公会郑伯于时来”的来地。《春秋传》来作郲。杜注：郲，时来也。荥阳县东有釐城，郑地也。《水经注》引京相璠曰：“荥阳县40里有故釐城”；釐城即郲城。其地大致在今河南荥阳东北40里。此郲城为商代之麦地，与顿丘（卜辞敦地）相去不远，大体相合。
26. 北田（𠂤田）	①……我北田不其受年。（《合集》9750正甲） ②贞我北田受〔年〕（《合集》9750正己） ③贞呼黍于北受年。（《合集》9535）	这里的第③例说的“北”疑是“北田”之省。或以为“北田”指北边的土田，有如“北方”、“北土”，或具体的某处地方北边的农田。 我以为此“北田”或“北”，很可能指名北的地方的土田，盖《诗》所谓邶、庸、卫之邶。西周早期铜器有《北伯卣》（清光绪14年发现于河北省漆

595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合集》24472，《前》2·21·3）	献唐《古文中所见之火烛》，83年齐鲁版）。作为地名，盖古之烛邑，即春秋时烛之武所居之地，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引《水经注》曰：“七里沟水南历烛城西，即郑大夫烛之武邑，又南注于洧。”其地在新郑县。 今按甲骨文中的“炷”与“𤇾”（诸家多释为良，其说可从）显然很近（见这里的第②例）良与梁古可通用，如《左·桓6年》有人名季良。《汉书·古今人表》作“季梁”。战国时秦国有“大梁造”。《战国策·东周策》作“梁”。《史记·商君书》作“良”。考河南新郑西的临汝东古有梁邑。即《左·哀4年》楚所袭之梁，其地与新郑的古烛（炷）地相距约70多公里。

596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28. 雍（𨸏）	①戊午卜，雍受年。（《合集》9798） ②辛酉卜，雍受〔年〕。（《合集》9799）	此当为雝（雍）的初文或省写，甲骨文有𨸏字当是其后来雝字所本，雝雍先后异体字。有人释此字为宫不妥，甲骨文中别有宫字。春秋西周前的雍地值得注意的有二：一为禹后东楼公封地古叫雍丘，《左·哀9年》宋取郑师抢雍丘即其地，即今之河南杞县；一为周成王封文王第十三子于雍称雍伯。《左·僖24年》杜注：“雍国在河内山阳县西，其地在今河南省沁阳修武县之间焦作市西南边。”从卜辞有“子雍”，又有卜问“至雍”“不至雍”看，此盖为子雍封地，商王常往之处。因而第二种可性较大，很可能为今焦作南边某地。
29. 冏（𠙵）	①〔　〕〔　〕〔卜〕，争，贞乙亥登冏黍且（祖）乙。	此字像窗户中有交文形，当即《说文》的冏字。《说文》：“冏，窗牖丽廔闿

597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献唐《古文中所见之火烛》，83年齐鲁版）。作为地名，盖古之烛邑，即春秋时烛之武所居之地，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引《水经注》曰：“七里沟水南历烛城西，即郑大夫烛之武邑，又南注于洧。”其地在新郑县。 今按甲骨文中的“炷”与“𤇾”（诸家多释为良，其说可从）显然很近（见这里的第②例）良与梁古可通用，如《左·桓6年》有人名季良。《汉书·古今人表》作“季梁”。战国时秦国有“大梁造”。《战国策·东周策》作“梁”。《史记·商君书》作“良”。考河南新郑西的临汝东古有梁邑。即《左·哀4年》楚所袭之梁，其地与新郑的古烛（炷）地相距约70多公里。

598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合集》1599） ②戊寅卜，宾，贞王往致众黍于冏。 （《合集》10） ③庚辰卜，宾，贞亩王𠂤（采）南冏黍。十月。 （《合集》9547）	明，象形。”以为牖之文。其地为《左·哀13年》讲的户牖地，杜注在河南外黄县东昏。约当今之兰考县北。 然而冏与景古通用。《尚书·冏命》伯冏之冏。《通雅》引杜佑《省官疏》作景。冏地即景地。《诗·商颂》所谓“陟彼景山。”旧多解景山为大山，不妥。景山实乃指名叫景的山。它就是《左传·昭公4年》的“汤有景亳之命”的景亳。杜注河南巩县西南有汤亭，或言即偃师。《春秋地理考实》认为景亳在偃师。则卜辞的冏地或在今河南偃师县境。
30 舟龙（ ）	①贞舟龙不其受〔年〕。 （《合集》4928乙） ②〔　〕未卜，……	此龙字与前面所引卜辞“垦田于龙”的龙字写法更近金文，释龙无疑。这里的龙字还有从手作御龙形的，我以为乃御龙之专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在卜辞中也有作地名用的，也有作祭名用的。第②例解作地名，则𠂤与毓均作地名。我们这里作为地考虑。 毓地，盖即春秋时的鞠居，毓与育同，又与鞠通。《诗·豳风·鸱鸮》《正义》引郑氏《音义》曰：“鞠一作毓”，经传也有作鞠的，古音同。《左·成2年》“次于鞠居”，杜注卫地。《汉书·郡国志》封丘有鞠地。其地在今河南封丘。 𠂤与逆通，逆地盖即春秋时齐国夏伐晋取曲逆之地，据《春秋地理考实》“在直隶保定完县东南20里。”第②例盖为𠂤地至毓地（即今之河南封丘以北至河北省完县以南的广大地方）一带求年之占卜记录。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31 毓（） 32 𠂤（）	①其求年，在毓，王受年。 （《合集》28274） ②庚寅卜，𠂤自毓求年。 （《屯南》37）	毓字像产子形，从《屯南》37片“庚寅卜，𠂤自毓求年”与“……自上甲求年”对应看，似为一位神灵。然而从这里的第①辞看，显然又是地名。𠂤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33 夫（）	戊申卜，夫受年。 （《缀》304）	字多释夫，可从。夫地疑即《左·成16年》的“退舍于夫渠”之夫地。杜注：宋地。从《左传》所述可知夫渠与沟陵应不远。沟陵在今河南宁陵县南25里。
34 黹（）	丁未卜，㱿，贞黹受年。 贞黹不其受年。三月。 （《合集》9741正）	徐师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释作《说文》的黹字，其说可从。 黹字《说文》读如父，父与负古可通。《淮南子·俶真》“块负之山”，《太平御览》引作“魁父”。《左传·定公6年》有“负黍”杜注：阳城西南有负黍亭。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谓“今河南登封县有负黍聚，一曰黄城是也。”清河南登封今地同。卜辞的黹地盖即此。
35 妇姘（）	①贞妇姘不受年。 （《合集》9756） ②贞妇姘不其受	妇姘为武丁诸妇之一，她拥有不少直属田邑，卜辞言：“妇姘呼黍于丘商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襄14年讲的则远在吴地，在今安徽的怀远县。一般认为济源的向为商田猎区之向。但田猎区也是农业区，故卜辞这里的向当是河南济源县的向。
38彗（）	①乙巳卜，品，贞彗受年。 （《合集》9789） ②乙巳卜，亘，贞彗不其受年。 （《合集》9790正） ③于彗受年。 （《粹》863）	有人以为像羽毛之形而释为羽。然而，甲骨文的“雪”字下所从者一般为“羽”形，因而徐师主编的《甲骨文字典》释为彗之初文是可从的。 彗与隤古音同部可以通假。因疑卜辞所言彗地，为春秋时隐公11年讲的周王与苏忿生之田的隤地。杜注：“隤在河内修武北。”京相璠曰：河内修武县北有故隤城，其地在今河南省获嘉县北。
39羊（）	①丁亥卜，亘，贞羊受年。小告。 丁亥卜，亘，贞羊受年。小告。	有误为“芈”。细省原片乃羊之异构，释羊为是。卜辞的羊地，即春秋襄公26年的“袭卫羊角，取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县西南40里，也即杜注讲颍川长县东北的向城，长县即长葛。
41丮（）	……丮受年。 （《合集》9804、9805）	王襄、于省吾释蓺（即藝，今简作艺）可从。经传从蓺与从爾（今简作尔）之字音近字通。《尚书·尧典》“归格于蓺祖”。《尚书·大传》作“归假于弥祖”。郑杰详认为，甲骨文中的蓺地当即《左·哀12年》讲的宋、郑间的隙地“弥作”。大约在今河南杞县境（《商代地理简论》）。
42僕（）	①……王宧于僕……受年。 （《合集》9815） ②……〔王〕宧于僕乃帝……受年。 （《合集》13572）	甲骨文有字，胡厚宣先生释为奴僕之僕可从。此乃僕之省。僕与濮古音同，故可通。作为地名，盖即《左·隐4年》“卫人杀州吁于濮”之地。杜注陈地。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认为濮水在卫。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年。 （《合集》9757） ③……〔妇〕姘受黍年。 （《合集》6118） 又《合集》9527、9529—9594—9976、《英藏》1810等均见。	受年”（《合集》9529）。丘商就有她的农田。
36亞（） 37向（）	①甲午卜，㞢，贞亚受年。 （《合集》9788正） ②亩亚田省，亩向田省。 （《屯南》888） ③贞亩向田省亡灾。 （《合集》28948）	亚在卜辞中一般为官名。然这里所举《屯南》888片的看，亚显然为地名。亚与向对贞，两者关系必当密切，或与向近。 由“亚受年”可知“亚田省”、“向田省”为省视亚地和向地之农田。向地古有多处，据《春秋》所讲就有隐2年、桓16年、僖26年、宣4年的近于莒的向，地在山东半岛；隐11年、桓7年、宣7年的向在今河南济源县南；襄11年讲的向在今河南尉氏西南；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合集》9792） ②〔贞〕羊受年。 （《合集》9797） ③贞羊受年。 （《合集》28215）	之”之羊角地。古文羊字取头角以像之，羊与别的动物最大特点在羊头上之角，故地可曰羊角。杜注说廪丘羊角城是，但认为其名取左伯据羊角哀事得名则不妥。江永《春秋地理考实》驳之，认为“又名义城，亦后世附会，其地在范县东南。”江永讲的范县在今河南范县东北的山东古城镇地方。
40享（）	①丁亥，贞今来岁受禾，在享卜。 （《苏德》58） ②已丑卜，菽于……享。二月。 （《合集》9551）	甲文亯即享字，享本为宗庙的意思。他辞有“乙卯卜，殼，贞今日王勿往于享（《後上》12.9），五期卜辞还有“贞田享往来亡灾”（《菁》10.15），可见是田猎地，也是与农业有关的一个地方。 享与鄉（今简作乡）、向古通用，疑即《左·襄11年》讲的“师于向”之向地。其地在今河南尉氏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43 橐（）	丁未卜，王，商其……橐不其受年。 （《合集》20654）	字像市中实物以纯约结之形，盖橐之初文。作为地名，疑即《水经·河水注》：河水“又东过陕县北，橐水过橐山”之橐地。其地今河南三门峡市所属。
44 溼（） 45 上田（）	①東溼田𠂤徂受年。大吉。東上田𠂤徂受年。 （《屯南》715） ②東溼𠂤徂受年。 （《合集》28228）	《屯南》715 片“上田”与“溼田”为对贞之辞。他辞有“王步于溼”（《後上》13. 6），可知溼田的溼与上田的上均是地名。 溼字甲骨文与金文同形。商承祚释为溼，可从。溼与隰古通用，《左·桓 3 年》“逐翼侯于汾隰”，《诗·唐风·鸨羽》正义引隰作溼。《左·隐 11 年》周王与苏忿生之田有隰城。杜注：“在怀县西南。”《春秋地理考实》谓，在怀庆府武涉县西南 15 里。即今河南省武涉县西南 15 里。 上田与溼田同版对贞当相去不远。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46 寎（）	①其求禾于河寎受年。 （《合集》28261） ②其求年于何寎受年。 （《续》6. 10. 5）	①例辞拓片不清，若全辞不误，可有两种断句：一为“其求禾于河，寎受年”；另一为“其求禾于河寎，受年”。依后者“河寎”可能为供奉名叫“河”的神灵的庙宇或神庙之名；依第一种读法，并与其他“某（地、国族或人的所在地）受年”比较，寎则可能为地名。若是地名或与古之新城有关。依声类求之，寎字从宀从新得声，寎、新可通。因疑为春秋时代文公 14 年“同盟于新城”之新。杜注在梁国谷熟西，此在宋。其地在今河南商丘西南。
47 侯（）	癸卯卜，宙，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二月，小告。 癸卯卜，宙，贞王勿于黍〔　〕侯…… （《合集》9934	此当是侯字的倒书。侯作地名，盖即春秋的侯氏地（见《左·昭 22 年》）。后来一般写作“缑氏”，据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在偃师县。今河南偃师县南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正）	缑氏镇盖即卜辞之侯地。
48 𠂤（）	①贞乎黍于𠂤受年。 （《合集》9536） ②贞呼王𠂤出黍。 （《合集》9527）	于省吾先生释𠂤，即鎧字。《说文》“鎧，酒器也，从金从𠂤，象器形，𠂤或省金”，其形制如罍壶之无盖者（《甲骨文字集释》）。其说可从。 𠂤在卜辞中读为斷。而古文献中斷与劉（今简作刘）通。如《楚辞·九章》：“巧倕不斷兮”，《考异》：“斷一作刘”。作为地名，盖即春秋郑之刘邑《左·隐 11 年》“王取邬、刘、芳、邗之田于郑”的刘。其地据《春秋地理考实》在偃师县西北。
49 望乘（）	令望乘先归田。 （《英藏》665）	望字像睁目远望，为望之初文；乘字像人乘木之形，当为乘的古体。望乘为国族首领之称，卜辞累见“望乘伐下危”即其证。望当为族名，乘是皆族首领之私名。商代望族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很可能在古之望诸泽附近。《书·禹贡》“被孟豬”，《夏官·职方氏》作“望诸”。《汉书·地理志》引“望诸”作“孟诸”。望诸在今河南商丘东北，接虞城县界。林泰辅的《甲骨地名考》亦认为望族之地在河南虞城县西北望弥泽。
50 受（） 51 光侯（）	①……王占曰：有祟……有仆在受、宰在〔　〕，其〔田〕蓐，亘焚亩三。十一月。 （《合集》583 反） ②甲子卜，品，贞令受圣田于〔光〕侯。 （《合集》22） ③壬戌卜，争贞乞令〔圣〕* 田	受字郭沫若释曼之初文（《卜辞通纂》155 片考释）。丁山从其说。今按释曼可从。卜辞曼地，盖即《路史·后纪下》说的“武丁封季父于河北蔓，曰蔓侯。”蔓、曼音同可通，曼与鄤亦通。春秋时郑有鄤邑，《左·成 3 年》诸侯伐郑，郑公子偃御之，“使东鄙覆诸鄤”。杜注：鄤，郑地邑。高士奇《春秋地名

* 疑此辞“田”字前漏刻一“圣”字。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于光侯。十月。 （《合集》10923） ④癸〔　〕〔卜〕，〔　〕，贞〔令〕受圣〔田〕于光侯。十二月。 （《合集》9486）	考略》谓“春秋郑邑，曼伯国。”然而江永《春秋地实考实》已指出：“诸侯东侵郑，郑公子使东鄙覆诸鄙，则鄙在郑之东。《水经注》成皋有鄙水，成皋在郑之西北，宜非此鄙地。”与武丁所封季父于曼地在河北不符。 丁山认为甲骨文的曼地当是《水经·濁水注》讲的绵蔓县故成，即战国赵武灵王略中山至宁葭地方。《史记·赵世家》索隐曰：“宁葭一作蔓葭，在中山。”其地在今河北省的获鹿县北。今按丁山说可从。 光侯之“光”，也有释先的。均不确。甲骨文别有先、光字。这里暂依旧释隶定作“光”。从卜辞“丙寅卜，争，乎龙光侯專（今简作专）祟祉”（《合集》6834正），可知“光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52陳（） 53仓（） 54福川（） 55垂（）	①乙亥卜，贞令多马亚徙〔　〕兹省陳亩至于仓侯福川比垂侯。九月。 贞勿省在南亩。 （《合集》5708正） ②乙亥卜，〔贞〕〔令〕多马亚……兹省陳〔亩〕至于仓	陳为地名，其地有仓廪，故派人省视察看。仓侯、福川、垂侯很可能为相互邻近之地。 陳字从阜从夷，夷亦声：其地盖即《左·文6年》“晋蒐于夷”。《左·庄16年》晋武所取的夷地。杜注周畿内邑。其地不能确指，然不出今河南西部。 仓字，郭沫若曾释匡，丁山又释作蒙。唐兰释为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侯〕…… （《合集》5809正）	牄（《殷虚文字记》）可从。但唐兰认为即后来的蒋国则欠妥。今按牄从仓得声，不必为蒋。 仓侯又叫仓侯虎，或称侯虎，仓是其国族之称也即该族的聚居地。《左·哀4年》有言“左师军于菟和，右师军于仓野”。杜注：“菟和在上洛东”，即今陕西商县东。”仓野在上洛县”，据《春秋地理考实》在“商州南百四十里”。即今陕西商县南70里。 ①辞川前一字不识，暂隶作此形。其地待考。 垂字从叶玉森释，或释舞。 从卜辞可知多马亚至仓侯之地，再循福川行往垂侯之地。此三地应不远。
56牙卫（）	①〔　〕亥，贞在牙卫来（麦）。 （《合集》32937）	卫前一字不识，暂隶写作此形。“牙卫”为地名或国族之称。他辞有“卫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②……卫来（麦）。癸酉卜，宫，贞勿卫年。 （《合集》9614）	致仆”“卫弗其致仆”（《合集》555　556）。这个卫可能即“牙卫”之省称。从第1例显然可说“来”非往来字而是麦。“在牙卫来”即在卫地种麦的意思。 卫作为地名、盖即《诗》的邶、庸、卫之卫，即今河南省淇县东北朝歌一带，周初康叔所封之地。
57雷（） 58明（）	①贞呼雷耤于明。 （《合集》14正） ②己卯卜，殼，贞雷耤于明。 （《合集》9505） ③……雷耤在明受有年。 （《合集》9503正） ④雷弗其受有年。 （《合集》9503） ⑤〔　〕〔　〕卜，宾，贞〔　〕乙酉……	雷字从于省吾先生释。此为人名，亦地名（即雷所在之地）。雷地，盖即《书·禹贡》说的“雷夏既泽”。《孔传》：“雷夏，泽名”。《周礼》注曰：“雷夏在成阳。”《汉书·地理志》济阴郡成阳，雷泽在西北。其泽故地在今山东荷泽县境。卜辞雷地盖即附近。 明盖即发源于河南睢县北境的明河（又作西洛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黍雷……酌。 （《合集》1626）	河）。河东南流经鹿邑县入安徽亳县。 明河发源地距荷泽古雷泽相去不远。卜辞明地在此河某地。 ×　×　× 又“雷”字或释畴。两字的区别一般从圆圈“。”者认作雷，从口形“　”者释作畴。然从两字在卜辞中的用例看，两者又有混用，如《合集》9503、9505辞的意思一样，但两个字写法则不同，一从口，一从圆圈。因而我认为是一字异构，若释畴、畴与寿可通，《山海经·海外南经》：“与凿齿战于寿华之野。”《淮南子·齐俗》寿作畴。《荀子·大略》：“尧学于君畴。”《韩诗外传》、《新序·杂事》君畴作尹寿。因疑即《左·襄公23年》或《左·昭22年》讲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往一致。所以，余地很可能是余族人所居之地。《纪年》有“大丁（今本《纪年》作文丁）四年，周人伐余吾之戎，克之。”余盖即商代余族。周人称服从于商人之族为戎；其中加吾字，据陈蓬衡《竹书纪年集证》指吾皋戎。余吾戎的居地在今山西屯留县西北。
64 吕（）	①贞吕不其受年。 贞吕其受年。 （《合集》811正）	有人释雍或宫。不确。甲骨文中的雍、宫、吕有别。此当释吕为是。从卜辞有“𠂤方以鬲方敦吕”（《合集》6778正）“癸卯卜，宾，贞旬亡〔祸〕。𠂤方征于吕”（《合集》160）看，可知吕地（或吕族）与𠂤方、鬲方邻近。𠂤方，郭沫若认为“在河套附近”（《通纂》考释）；胡厚宣认为“在山西陕西一带”（《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陈梦家释𠂤方为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许君用《尔雅》：桃，充也。实借光为广。”故桃实与光、广、横可通用。《左·昭21年》宋有横邑，即“乐大心、丰愆、华牼御诸横”之横。杜注：“梁国睢阳县南有横亭”。江永《春秋地理考实》：“睢阳今商邱县。《水经注》睢阳县西南有横城，世谓之光城。”此盖卜辞之桃地。
62 鲁（）	……鲁受黍年……。二告。 （《合集》9979）	鲁作为地名，盖即《左传·昭公29年》蔡墨曰：刘累迁于鲁之鲁，其地即今河南鲁山县境。
63 余（）	已巳卜，贞余受年。 （《合集》21747）	余在卜辞中也有作第一人称的，如“余一人”（《金》124）的余，据胡厚宣先生研究就是商王的自称。 然而“余”在甲骨卜辞中也有作地名或国族之称的，也有贞人名余的。甲骨卜辞中人、地、族名往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59 西单田 （）	庚辰，贞翌癸未屮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 （《合集》9572）	于省吾先生认为在商代的国都四周有“四单”，也即“四台”，是在商邑为中心的四外远郊地方（《甲骨文字释林·释四单》）。这里讲的西单田，当是商都西边远郊地方的农田。
60 贯（）	〔　〕亥卜，贞贯其受〔年〕。 （《合集》9801）	李孝定《集释》从郭沫若说，认为当释毌，毌与干古为一字。郭说可从。干作为地名，盖春秋时卫国的干地。《诗·邶风·泉水》：“出宿于干”。王应麟《诗地理考》卷一：“《地理志》：东郡有发干县。”《郡国志》东郡卫国有干城。其地在今河南清丰县南20里。古干城今名尤存。
61 桄（）	辛……王…… 圣田于桄。 （《合集》34239）	字可隶写作从木从光，《说文》曰：“桄，充也”。《说文通训定声》：“桄字本训，当为横木。”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65 蚁妻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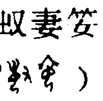 ）	……又来艰自北，蚁妻笌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	蚁妻笌为人名，其人所在之地有农田。辞中言土方从北边入侵可知：蚁妻笌所在地北方是土方。我们再联系到“……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舌方亦牧我西鄙田”看，蚁妻笌之地在沚族的东南方。约当今天的山西省浑源县的南边。
66 甫（）	①……甫弗其受年。（《合集》9779） ②贞甫不其〔受〕𥘅年。（《合集》10022乙） ③甫弗其受𥘅年。二告。（《合集》10022丙） ④贞甫弗其受黍〔年〕。（《合集》10023）	甲骨文的甫字像苗长于田上，即苗圃。甫与圃古通用，如《诗·甫田》，《韩诗》作“圃田”；《左·定4年》“及圃田之北鄙”，《释文》又作“甫田”。甫又与蒲可通用。如《公羊·定公8年》“将杀我于蒲田”，《释文》又作“甫田”。古者名甫、圃、蒲之地很多，但从卜辞有“贞甫弗其𢦚舌方”（《佚》13）。“𠂤甫呼令沚戛羌方”（《前》6. 60. 6）等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正） ③庚戌卜，〔　〕，贞王乎（呼）黍在姶受有〔年〕。（《合集》9517） ④贞冥受年。 贞姶受年。 贞冥受年。（《英藏》808，《合集》90090） ⑤己亥卜，争，贞在姶田有足雨。（《合集》10136）	于有卑”，颜注曰：“卑读鼻，今鼻亭也。”山西平陆西北古有卑耳山（见《史记·封禅记》）。疑甲骨文的姶地与此有关。此地北与甫约120多公里。 甲骨文的冥字构形不明，郭沫若释为冥，读为殄（见《粹》考）。从卜辞看释冥读为殄可通读。冥地与姶地反复对贞。其关系定很密切。冥与鸣古可通《易·豫》：“冥豫。”《释文》曰：“冥，郑读为鸣。”又《老子》21章：窈兮冥兮，其中有精。”汉帛书甲本冥作鸣。《书序》：“汤伐桀战于鸣条之野”。鸣条地虽说法不一，然其一说认为在安邑县北，这就是说山西安邑县北有鸣地是可以肯定的，此鸣盖卜辞冥地所在。
69 沚（ ）	①己卯……沚不受	沚𢦚为沚这个国族的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⑤丁酉卜，争，贞乎甫秜于姶，受有年。 甫耤于姶受年。（《合集》13505正） ⑥丁酉卜，殼，贞我受甫耤在姶年。二月。 丁酉卜，殼，贞我弗其受甫耤在姶年。（《合集》900正） ⑦王占曰：我其受甫耤在姶年。（《合集》900反）	可知甫与舌方、羌方、沚族相邻近。由是推之《左·庄28年》讲的“蒲与二屈，君之疆也”的“蒲”最有可能。据杜注称，蒲地在平阴蒲子县。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说即山西平阳府（今山西临汾市）隰州东北有蒲子故城。清代隰州即今溇县。甲骨卜辞这里讲的甫盖即今山西溇县东北。
67 姶（） 68 冥（）	①〔　〕〔酉〕〔卜〕，宾，贞姶受年。……姶〔不〕其受年。（《合集》900正） ②姶受年。 姶不其受年。（《合集》9741	姶《说文》不见，《集韵》曰：“姶，妒也”。今按：姶字从女自声。自在甲骨文中除作自外，一般作鼻，即人的鼻子。在《说文》皇字下也云：“自读若鼻。鼻与卑可通，如《汉书·邹阳传》的“封之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年。 （《合集》18805） ②……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舌方亦牧我西鄙田。……。 （《合集》6057正）	首领；沚为族名，也是地名即沚族的所在地。卜辞有“贞其沚于姤”（《合集》418正），又有“甫允执沚”（《合集》5857）、“𢀛甫呼命沚𢦚羌方”（《合集》6623）、“沚𢦚称册伐舌方”（《合集》6160）等，可见沚与甫、姤、羌方、舌方、土方等邻近。沚地盖即《汉书·地理志》讲的繁峙之地。沚与峙音义相通，《左·隐3年》“涧溪沼沚之毛”。《释文》：“沚作峙。汉代繁峙据《清一统志》“在今浑源洲西。”清代浑源洲今为县，盖卜辞的沚地在今山西浑源县西。
70 昳（𣅀）	癸亥，贞于昳圣〔田〕。 乙丑，贞王令圣田于京。 于龙圣田。 （《33209》）	昳字从目从矢。甲骨文还有从目从寅的；从矢与从寅乃一字异构，甲骨中寅与矢形近。《说文》有昳，也有瞚，虽分为二字，其音不仅同而且义近。据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71 示（丅） 72 鬷（𩵦）	①己亥卜，示受年。 （《合集》9816正）	示地盖即春秋晋国的祁奚封地。示与祁古通，《左·宣2年》的“提弥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②……长友角告曰：舌方出牧我示、鬷田，七十五人。 （《合集》6057正）	明”，《史记·晋世家》作“示弥明”。《索稳》：邹诞云：“示眯为祁眯，即《左传》之提弥明也。”又据《左·襄21年》“祁大夫”杜注：“祁奚也，食邑于祁，因以为氏。祁县今属太原。”按《清一统志》祁地在山西祁县东南，卜辞讲的示地当在此。 鬷地当示邻近。鬷上从二“至”，与金文的晋字上部所从者形同，似可释晋的异构字。则其地当与古之晋水有关。《议书·地理志》太原郡晋阳县下班固自注：“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叔虞。龙山在西北，有盐官，晋水所出，东入汾。”其水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可见示、鬷地相近，与卜辞所言大体相合。
73 长（𠂤）	①贞长不其受年。	字释长可从。长为国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贞𠂤不其受年。 （《合集》9791正） ②贞长受年。 贞𠂤受年。 （《合集》9791反） ③长受禾。 （《乙》8812、8896） ④……长友角告曰：舌方出牧我示、鬷田，七十五人。 （《合集》6057正）	族名也是国族所在地之名。长有角为长族首领之称，由第④例可知其族与舌方近，也与𠂤近两地相去不会太远。长地多认为即周武（一说周文王）王封纣臣辛甲之地（见刘向《别录》），即春秋晋地长子（见《左·襄18》）。其地在今山西长子县西，卜辞长族之地当在此。
74 𠂤（𠂤）	①贞𠂤不其受年。 （《合集》9791正） ②贞𠂤受年。 （《合集》9791反） ③贞𠂤受年。二月。 （《合集》10022	𠂤各家所释不一。张秉权释为𠂤，其说可从。卜辞常言“西𠂤”、“𠂤告曰：舌方伐我”（《通纂》298、499、500等）可知其地处商之西与舌方邻近。据《通纂》251片考释说，方近河套，大致在今山、陕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76 入（ㅅ）	①〔　〕〔　〕〔卜〕，……雀……入受年。（《合集》9760） ②〔　〕〔　〕〔卜〕，宾，贞王入受黍年。（《合集》9982）	卜辞多见“在入”，可知入为地名，又从①例中雀与入同见一辞，虽然辞较残，但说明他们之间关系密切，或许相去不远。
77 亘（）	癸酉卜，殼，贞廪古。 癸酉卜，殼，贞廪亡在亘。（《合集》6943）	这是对贞卜辞，卜问仓廪有无灾祸，廪是积聚粮食的，从“在亘”可知指亘地（或亘族所在地）的粮库。 亘地一般从胡厚宣、饶宗颐先生说。亘与垣古为一字；《文选·西京赋》“缭垣绵联”，敦煌所出永隆写本“垣”作“亘”。是甲骨卜辞所见亘地，疑即《史记·秦本纪》：“白起攻魏取垣”之垣。《汉书·地理志》河东郡有垣地。其地在今山西垣曲县西 20 里。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甲） ④乙亥，其宁于酋。（《合集》32028）	北部。则酋在今山西石楼至太原间。有人说即古之凿台*，在今榆次县西，近是（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94 年中州古籍出版，298 页）。
75 雀（）	①……雀受年。（《合集》9763） ②〔　〕〔　〕〔卜〕，……雀……入受年。（《合集》9760）	字当释雀无疑。丁山先生曾以为是《穆天子传》中说的雀梁，即今郑州西北贾鲁河地方。其说欠妥。他辞有“崔田旅”（《铁》191. 2），可知雀与旅近。而卜辞又有“吾方其敦旅”（《铁》55. 2）、“令周往于旅”（《续》3. 28. 3），由此不难得知雀与旅、吾方、周亦临近。雀地当与《水经》讲的“汾水义南过冠雀津”之雀有关。郦道元《注》曰：“在介休县之西南。其地与卜辞所言与吾、周、旅等地情况相符。”

* 酋与凿古可通，《说文臼部》：“酋，舂去麦皮也”；《左·桓公 2 年》：“粢食不凿”。可见酋与凿都有加工粮之义，故可通。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贞圃在唐录（麓）。二告。（《合集》8015）	唐土”，唐为地名可知。唐录即唐的山麓之地，其地有圃。古者名唐地很多，其最早者当是周成王封其弟叔虞之地的唐。其地在今山西翼城县南。从卜辞言“作大邑于唐土”看，当指此唐地，因为大邑非一般之邑，如卜辞言“大邑商”指王都所在。大邑建在唐土，则至少当是王的离宫别馆之地，其附近的山麓有园圃也顺理成章。
81 象（）	贞象受年。 〔贞〕象不其受年。（《合集》9800）	疑为像字之别构。若不误，盖即山西太谷县东北象谷水一带地方。
82 丬方（）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入丬方圣田。 贞勿令众人。六月。（《合集》6）	丬字旧释为羌或羊，恐不确。今按字像系纯索于羊头形。疑即牵羊之专字。甲骨文有牵牛之专字，像系纯索于牛头之形（原字作“”）。宋镇豪同志释为牵是正确的。然从牛的牵专指牵牛，从羊之牵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78 （）	贞受年。（《合集》9776）	徐师主编的《甲骨文字典》释作。今按甲骨文的与金文形近（见《公贸鼎》），释可从。 从卜辞有“戊戌卜，宾，今秋吾方其征于”（《续存》550）。又有“乙丑，贞今日王步自于”“丁巳，贞王步自（或）于”（《摭续》164）。由此可见与、近，然不知相邻两地在何。从《续存》550 可知与吾方近，大致在今山西西北某地。有认为在河南新郑附近，显然去吾方太远。
79 萬（）	〔　〕寅卜，万受年。（《合集》9812）	萬今简化作万。有人以为即山西河津县东北 40 里的唐所置的万春县地。其说可商，疑在山西沁县南 40 里的万安山附近。万安山有文中子洞，传隋朝文中子曾居此。
80 唐录（）	〔　〕〔　〕卜，宙，	卜辞还有“作大邑于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则用作牵羊专字。如甲骨文的牧、敉字，从羊的指牧羊一样。牵羊字也有从羊头系纯加手于纯形的（《合集》8546的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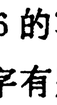 ）。甲文牧、敉字有别，后来牧行而敉废；同样牵字也是从羊的废而通行从牛的牵字了。 牵与坚可通。《易·小畜·九二》："牽複吉"。汉帛书本的牵写为坚。卜辞牵方之地疑在今山西繁畤一带。繁畤古又称坚州，其名来历盖与商代牵人活动于这一带有关。此地西北有舌方，与卜辞之残辞"舌……其致绊方"亦合。 坚（牵）族人其服于商内迁者，可能居于今河南濡（今简为浚）县北，春秋时鲁定公14年"会齐侯卫侯于牵"之牵地。杜注："魏郡黎阳县东北有牵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83 陮（）	①乙卯卜，宾，贞陮受年。 乙卯卜，宾，贞敦受年。 （《合集》9783正） ②丙辰卜，争，贞呼耤于陮，受有年。 （《合集》9504）	《说文·阜部》有陮字，曰："陮，陮隗，高也。"古文字中从阜与从土可通，如《说文·阜部》的阯或从土作址；《说文·土部》的垞或从阜作陮。所以陮也可写作堆。堆与敦亦通，《尔雅·释丘》曰："丘一成为敦丘。"郭璞注："今江东呼堆为敦"。郝懿行《尔雅义疏》引《太平寰宇记》"敦丘在观城县南20里。观城即今山东阳谷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县西南观城集地方。
84 薎（）	癸亥卜，殼，贞薎受年。二月。 贞薎不其受年。 （《合集》9774正）	薎与遵卜辞通用。又遵与逌古可通用，《诗·郑风·野有蔓草》："邂遵相迂。"《释文》云："遵亦作逌。"逌与邮均从后得声，古亦可通。《左·昭25年》有"臧会奔邮。"杜注："邮在东平无盐县东南。"《春秋地理考实》说泰安东平东40里有邮城。是卜辞薎地即今山东省东平县东40里处。
85 （）	受年。 （《合集》9804）	字后世亦写作夙，像人拜月之形。《说文》夙，早敬也，从从夕，其構形正合。此为地名，张秉权先生认为在山东东平（《甲骨文与甲骨学》，448—449页）。 又据《通志·三皇纪和氏族志》古有夙沙国，其后裔有夙沙氏，其地在今山东胶东（《广韵》说为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鲁大夫季孙夙之后，恐误。疑为商代地人之后裔）。
86 （）	贞不其受年。 贞受年。 （《合集》9774正） ②辛巳卜，争，不其受年。 （《合集》9775正） ③贞不其受年。 （《合集》9776） ④己巳卜，争，不其受年。 （《乙》6922）	《粹》1426释作悖。《说文》谓悖字籀文从二或，郭说可从。丁山《氏族方国志》认为即《左·庄8年》的"齐侯游于姑芬，遂猎沛丘"之沛丘地。沛丘后世也称贝丘。《春秋地理考释》曰："青州府博兴县南有贝聚，即古之贝丘。"清代青州府博兴县即今山东省西北部的博兴县地。青州即今之益都。
87 罗（）	①贞罗受年。 贞罗不其受年。 （《合集》9774正） ②贞罗不其受年。二月。 （《合集》9775正）	有以为罗为旬字的异构，疑为古之郇国地方。今按释旬不妥。四期的贞旬卜辞有："癸巳卜，贞旬，在罗"（《合集》33141、33142）同版同条辞中"旬"与"罗"并见，两字迥然有别。可见不能混为一字。孙诒让释蜀之省可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从。此丐地当即《左·宣8年》的“楚于是乎有蜀之役”的蜀地。杜注：“蜀，鲁地，泰山西北有蜀亭。”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引《山东通志》谓汶上西南40里有蜀山，其下有蜀山湖。”汶上今地同名。商之蜀地当在今山东泰安地区的汶上西南40里。
88龙（）	①于龙圣田。 （《合集》33209） ②王令圣田〔于〕龙。 （《合集》33212） ③甲戌，贞王令刚圣田于龙。三。 （《屯南》449） ④戊戌，贞王令刚圣田于龙。 （《苏》74）	这里的②、③两例中“龙”略有不同，当同字异构，一般均释为龙。龙地盖《左·成2年》“齐侯伐我北鄙围龙”之龙。杜注：鲁邑，在泰山博县西南。据《水经注》：“汶水南径博县故城东，又西径龙乡故城南。”博县在今山东泰安东南。
89龙圃 （）	己未卜，贞黍在龙圃宰，受有年。二月。	龙圃为地名无疑。但是指龙地的圃，或别为一专名，尚可讨论。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方在雚亩。 （《合集》20485）	号）的。所以甲骨文的雚也可写作雚。春秋有地名叫雚，《桓公17年》“公会邾仪父于雚”，杜注：鲁地。其地据《春秋地理考实》：“当在泗水邹县之间。”
92弱（）	①庚子卜，弱受年。 （《合集》9758正） ②……弱受有年。 （《合集》9759） ③乙亥卜，弱受稷〔年〕。二月。 （《合集》10029）	王国维《释弼》（见《观堂集林》）谓，“《说文》：‘弼，强也。从二弓。’又‘弼，辅也，重也。’案《说文》说此二字皆误。弱为柔之本字。《既夕礼》‘有柔’注：‘柔’，弓檠弛则缚之于弓里备损伤。《诗》云：‘竹柔绲縢。’今文柔作柒。”王说可从。 今按柒从木比声，因疑卜辞的弱地即春秋时的毗地，毗字从田比声，古可通假。《春秋经·哀5年》“城毗”。《春秋地理考实》谓“当在鲁西境”。丁山《商周史释考证》① 认为即

① 又见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90龚（）	①〔　〕〔　〕卜，宾，贞我在奠比龚受年。 （《合集》9770）	字当释龚，有以龚与共古通用，即古之共国地，恐非。虽然古文献中两字可通用，但甲骨文中两字有别，不见互用。 龚当即古之龚族居地，龚族为皋陶之后，偃姓徐人中的一支，后世文献中因有“舒龚”之称。舒与徐古通“舒龚”即“徐龚”。夏商时代有称作龚的徐（舒）人居于今山东泰安地区的宁阳地方，是以该地留下了“龚丘”的地名（彭邦炯《甲骨文所见龚氏在鲁地考》，孔子研究，93年3期）。
91雚（）	①庚午卜，雚受年。庚子卜，弱受年。 （《合集》9758正） ②戊寅卜，方至不（否）?之日有曰：	雚即雚，甲骨文的止为行走之脚趾形，作为偏旁有行走之义。如甲骨文的“雚”（《前》2.8.7）字从止从亘，金文有作“趠”（《金文编》卷二，0183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鲁国西南的费邑，即山东省鱼台县西南的费亭。也即商之祖乙所迁的庇地。卜辞的弱地盖即此。再从卜辞雚、弱对贞（见《合集》9758正）看，两地关系密切或相去不远。弱在山东鱼台西南，雚在山东泗水邹县间，两地约莫200里许。
93妻（）	①贞妻受年。 （《合集》9811正） ②戊午卜，宾，贞妻受年。 （《合集》9811正）	妻即畫（今简为画）。画在地齐。《史记·田单传》说的燕军入齐，闻画邑人王蠋贤，令军中曰“环画邑三十里无入”。《正义》引《括地志》曰：“戟里城在临淄西北30里，春秋时棘邑，又云澅邑。”今山东省淄博市东北40里许。澅邑因水得名。卜辞亦见有澅水。
94童（）	……圣田于童。 （《屯南》650）	字释童为是。其地盖《公羊·桓公11年》“公会宋公于夫童”之童。《经》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作镛（钟）。杜注：郠地。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谓“兖州府宁阳县盛乡城春秋郠国其北有夫钟里。”大致在今日山东宁阳县西40里许。
95 𠂤（）	①甲子卜，允，贞于翌乙丑屎𠂤。 乙丑允屎𠂤不〔冓〕。 雨……。 （《合集》9570） ②……翌乙〔　〕屎𠂤……屎𠂤不冓……雨。 （《合集》9571）	𠂤当即卜辞和铜器多见的𠂤侯之𠂤地。然𠂤国所在地也说法不一。 一种认为即《左·隐1年》“纪侯伐夷”、《左·桓6年》“四月，公会纪侯于成”的纪。此纪侯在今山东寿光县东南。 又有认为即古之杞国。武王克殷，求禹之后得东楼公而封之于杞。其原地在今河南杞县。然甲骨文另有从木从己之字，盖杞地指此。 还有一个叫纪的古邑，《左·昭19年》“莒子奔纪章”。杜注：莒邑也，东海赣榆县东北有纪城。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96 簋（ ）	簋受年。 （《合集》9741正）	簋字甲文像箭盛于器中形，后代经典多作服或箙。甲骨文中有贞人名簋。服与偪同音可通。卜辞簋族之地疑即妘姓偪阳国故地。《左·襄10年》“晋荀偃、士匄请伐偪阳。”杜注：“妘姓国彭城傅阳县也。”《春秋地理考实》谓“在兖州府峄县南50里。即今山东枣庄南70里处，此盖甲骨文簋地所在。”
97 缶（ ）	乙未卜，㱿，缶其𣪊（廪）我旅。 乙未卜，㱿，缶不其廪我旅。一月。 （《合集》1027）	此例的𣪊像仓廪复有（禾）草形，当是甲骨文中常见廪字之异构。或释畬、𣪊。所谓“𣪊我旅”者，即以库粮供军需也。这说明缶地盛产粮食。 缶，与《说文》篆文的缶字形同，当释缶为是。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缶为瓦器，即陶器，也即陶的初字。缶在卜辞中为国族之称。陈梦家认为其族地在今山西蒲坂境（《综述》方国地理篇）。然卜辞有“王敦缶于蜀”（《合集》6860—6864），是缶与蜀地近之证。前面我们已考知蜀在今山东汶上西南。则陶当即《尚书·禹贡》讲的禹导河“东出于陶丘北”之陶丘。此陶丘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南7里。
98 犬（） 99 虎（）	①辛酉〔卜〕，贞犬受年。十一月。 （《合集》9793、9794） ②戊子卜，宾，贞令犬征族圣田于虎。 （《合集》9479）	犬即犬征族之省。卜辞还有犬侯，当即犬征族之首领。其族聚居地可称犬。卜辞有“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可见与周地不会太远。《世本》有“懿王徙犬邱。”《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槐里，周曰犬邱，懿王都之。”又据《清一统志》“槐里故城，在兴平县东南，本《书》犬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邱邑。”其地在今陕西省兴平县东南。胡厚宣先生认为，周之犬邱当即殷商之故犬地（《殷代封建制度考》）。其地近周。 或以为卜辞的犬侯地即山西临汾县南的昆都聚（见陈梦家《卜辞综述·方国》）。陈先生认为，古昆可作混、畎、犬用。《诗·绵》“混夷脱矣。”《说文》马部就引作“昆夷”、口部则引作犬夷。然此说距周远一点。 虎旧多释虎，然甲骨文中两字迥然有别，当非一字。其地当与犬近。
100 正（）	①正受禾。 长受禾。 （《合集》22246） ②正受禾。 弜受。 长受禾。 （《合集》22247）	甲骨文中足、正、征同字。古文献中正与定可通用。《老子》22章“枉则直”。汉帛书乙本直作正、甲本正作定。又《老子》37章“天下将自定”。汉帛书甲、乙本均作正。《管子·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小匡》："君若欲正卒伍。"《汉书·刑法志》引正作定。 《战国策·齐策》"苏子谓齐王曰：昔魏拔邯郸，西围定阳。"汉于此置定阳县。应劭注：谓在定水之阳。汉定阳县在今陕西宜川，其境古有定河，因疑卜辞正地盖在应劭讲的定河地方。
101 毕（）	贞毕受年。 （《合集》9802）	字或释擒。甲骨文像捕鸟之田网。《说文》曰："毕（今简作毕），田纲也，象形。"此当毕之初字无疑。作为地名，当即《左·僖24年》富辰讲的"毕、原、酆、郇，文之昭也"的毕国地。杜注："毕国在长安县西北。"即今陕西西安西北、威阳北、其地旧有毕原。
102 追（）	贞乎（呼）追其黍。 （《合集》9550）	追为人名或国族之称，当即《诗·韩奕》的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103 下夷刖（ ）	甲子，贞于下夷刖圣田。 （《合集》33211）	"下夷刖"的下字为方位指示词，"夷刖"才是地名。作为地名，疑与《春秋经·僖公元年》的"邢迁于夷仪"之地有关。仪与刖为一声之转夷仪即夷刖。杜注：夷仪邢地。据《元和郡县图志》在龙冈（今河北邢台）县西140里。因县西150里有夷仪岭得名。
104 亘（）	贞乎（呼）黍于亘，受年。 （《合集》9536）	亘字丁山释为岂，郭沫若释为鼓之初文（见《卜辞通纂》）。今按岂、亘、鼓古本一字。作为地名，释鼓为好。《春秋·昭公15》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有晋"伐鲜虞围鼓聚"，此鼓聚盖即卜辞之亘地，据《春秋地理考实》，当在今河北省晋县境。
105 下偁南田（）	在下偁南田受禾。 （《合集》28231）	偁字从再从人，下从土。有人说再、塞音近，即障塞之塞。可备一说。 从卜辞多见"王其作偁于旅邑""于盂偁不雨""作王偁于兹邑"等观之，所谓"偁"应是一种建筑物。很多地方都有。从此例言"下偁南田"，可知此地之偁有上下之分，这是说下偁南边的农田。此农田的具体所在地则待考。
106 虐（）	甲戌，贞王令刚圣田于虐。 （《屯南》499）	甲文中目前尚只此一见，暂隶写作此形，字不识，地待考。
107 祟（）	〔　〕〔　〕〔卜〕，㱿，贞于祟黍受年。 （《法藏》23）	疑即祟字。此辞亦可读作"㱿，贞于祟受黍年"。则祟当为地名。其地待考。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108 侯（） 109 有（） 110 高（、） 114 春（）	①丙申卜，争，贞令侯屎有田受年。 （《合集》9575） ②贞令高屎有田。 （《合集》9576） ③贞勿令屎有田。 （《合集》9574） ④甲申卜，㱿，在春（萯）宜田高受年。 （《合集》9784） ⑤高受年。 （《合集》9785） ⑥贞高不其受年。 （《合集》9786）	侯字不识，暂隶作此形。侯为人名或国族名，其聚居地有农田名𠂤。则𠂤（有）是一具体农田之名。 ②至⑥例的高与侯盖为邻近。高（字或作亯），字从亩（享）从冂（像高台形）。两形当为同一字的繁简之别，也都人名或国族之地名。其地待考。 春字在此亦为地名，从他辞言"己亥，王卜，在春自。贞今日步于淩（《库》1672）"，可知春与淩两地不会太远。然其地亦待考。
112 徉（）	辛酉卜，箙，贞在徉萑（获）。 贞在徉萑（获）。 （《合集》9609）	字释徉，即佯字。其地参见本书第306片考辨文字。
113 工（）	①……工…受年。 （《合集》9795） ②……工受年。 （《合集》9802）	字不释，暂隶写作"工"形。此为地名，其地待考。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114 懋（）	弜〔　〕𢀛懋田劦受祐。 （《合集》29004）	有人释为懋，然细省原片，下面所从的非心，因觉释懋不妥。因而其地也尚有可商。
115 攟 （）	壬戌卜，宦，贞呼攟黍。二告。 （《合集》9544正）	此两字均不识，暂隶写成此形，在此为人名或国族之称，所在地待考。
116 泥（）	壬午卜，争，贞令登取泥黍。 （《怀特》448）	字可隶写作泥，作为地名待考。其地大概多产黍。
117 （）	戊辰卜，宾，贞令泳圣田于。 （《合集》9476）	罗振玉释为，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从其说。作为地名待考。
118 庞（） 麃（）	①庞不其受年。 （《合集》9771） ②庚申卜，争，贞黍于麃。 ……黍于麃。 （《合集》9538）	第①例中的庞字与金文同，字释庞无误。第②例疑即庞字的异体。张秉权先生说庞地在今河南汝州东南（见《甲骨文与甲骨学》）。据《通志·氏族略》："毕公高之后封于庞，因以为氏。"汝州东南之庞地是否即毕公高之后人封地所在，也即卜辞之庞地，

续表

地　名	卜辞辑要	考　　略
		则尚难说。
119 吼（）	乙酉卜，吼不其受年。 乙酉卜，吼受年。 （《合集》9803正）	字不识，暂隶写成此形，作为地名待考。
120 （）	丁丑卜，弜田东（？）……受年。一月。 （《合集》20653）	此字从从冉，《说文》所无。字不识。作为地名亦待考。

（七）简单的结论

通过前面的考察，我们认为：商族人跨入父系氏族社会后，就已步入农业民族的行列。农业生产已成为重要的生产部门，农产品已是商族人的主要衣食之源。如果说成汤以前的"八迁"反映的是"游民"经济的话，成汤的时代则已经结束了。成汤是一位率领商族人走向文明时代的过渡式首领①，《汤誓》清楚地告诉我们，商族的民众已过着以"穡事"为主的农业定居生活。商灭夏后，农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锐利的青铜工具逐渐运用于农业生产。考古发现的商代不同时期的青铜斧、镈、臿、镰、铚（刀）等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物证。商代中后期，由于青铜工具更多地用

① 彭邦炯《试论成汤在商族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中国史研究，1987年1期。

于开荒、翻耕、收获等关键性生产环节，土地得以大规模开垦。农产品得以较大幅度的增长，商代人已大量用粮食酿酒，就是很好的说明。通过我们对商代甲骨卜辞中有关农业地名的初步探索，不仅向我们展示出商王国范围内农业生产地方的密集广泛，而且可以看到当时王室及其贵族们的主要农业生产基地的分布概况。王国范围内，到处都有黍、稷、稻、麦、豆、麻的种植，不少地方还囤聚着大量的粮食。这一切都向我们说明：农业是商代的主要生产部门，商代已经是脱离了原始粗放的刀耕火种阶段，耕种方法和农田管理都比较进步了，已普遍运用了翻耕和不同的栽种方法；人工排灌、中耕除草、施肥、灭虫等先进技术也有了。可以算得上是一种早期精耕农业了。

与农业直接有关的甲骨文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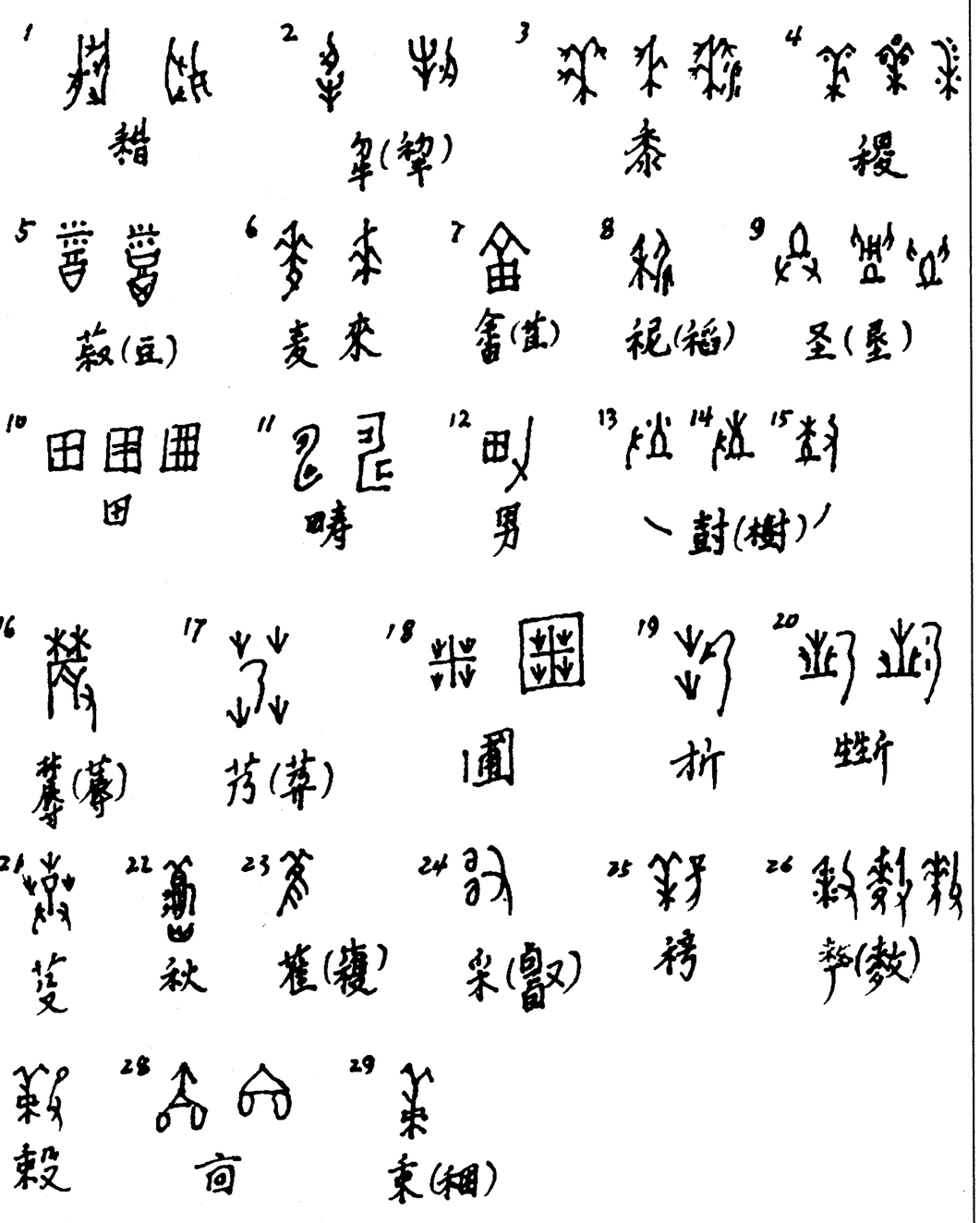

图 9

1. 甲骨商史主要农业论著目录索引

于炳祥	中国文化起源于农业	1921 年《史地丛刊》第 1 卷 2 期
谈文英	农器考古	1929 年《中大农学院旬刊》第 13 期
万国鼎	商民族之农业	1930 年金陵大学《金陵光》17 卷 1 期
徐中舒	耒耜考	1930 年《史语所集刊》第 2 本 1 分册、又 1983 年《农业考古》第 1、2 期
曾　謇	殷周之际的农业的发达与宗法社会的产生	1933 年《食货》第 2 卷第 2 期
王盈川	中国农业起源地的新探索	1933 年《学风》第 5 卷第 8 期
王镇九	中国上古各地产物	1933 年《食货》第 2 卷第 4 期
孙宕越	稻之种植与中国文化	1935 年《自然科学》第 6 卷第 3 期

[英] 金璋（L・C・Hopkins）	苏格兰与中国古代刍形耕作考（The Cas—Chrom V. The Lei—Su. A Study of the Primitive Forms of Plough in Scotiand and Ancient）	1935 年 10 月及 1936 年 1 月《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陆印泉	商民族的农业生产工具与使用	1936 年《内外杂志》第 4 期
吴其昌	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业情况	1937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张菊生先生 70 生日纪念论文集》
洪振烁	中国农业的起源	1937 年《学风》7 卷 14 期
[日] 冈崎文夫著 方哲然译	中国古代稻米稻作考	1937 年《食货》（半月刊）第 5 卷第 6 期
[英] 吉卜生（H・E・Gibson）	商代之农业（Agricul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from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 Inscribed Shang Bone）	1937 年《中国杂志》（The China Journal）Vol XXVL No. 6

胡厚宣	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	1938—1944 年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第 1 册
胡厚宣	殷代焚田说	1939 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9 本第 3 分，原稿抗战期间在上海沦陷，未出版。又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 1 册
[日] 白尾阳光	见于卜辞之殷代农业	1939 年日本《东亚经济研究》第 23 卷第 5 号
齐思和	牛耕之起源	1941 年《经济研究季报》第 1 卷第 1 期
陈安仁	中国上古农业之史的探讨	1941 年《中山学报》第 1 卷第 1 期
何乐夫	耒耜说	1942 年《建国语文月刊》第 1 卷第 1 期
李泰华	殷代之农业与物质文化	1944 年《读书通讯》第 90 期
尚健菴	释畊（从中国古代农具发展探讨古代社会）	1945 年《中山文化季刊》第 2 卷第 2 期
方根寿	我国耕犁之发展史	1947 年《中农月刊》第 8 卷第 1 期

655

[日] 中岛健一	殷代奴隶制度与农业	1953 年日本《史林》第 36 卷第 1 期
胡厚宣	殷代农作施肥说	1955 年《历史研究》第 1 期
钱　穆	中国古代北方农作物考	1956 年《新亚学报》第 1 卷第 2 期
文　嘉	我们祖先在农业生产技术上的创造和发明	1956 年中国青年出版社
孙常叙	耒耜的起源和发展	1956 年《东北师大科学集刊》第 2 期
于景让	黍粟粱与高粱（上、下）	1956 年台湾《大陆杂志》第 13 卷第 3、4 期
[日] 天野元之助	殷代农业及其社会构造	1956 年日本《史学研究》第 62 号
于省吾	商代的谷类作物	1957 年《东北人民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 1 期
邓植仪	有关中国上古时代（唐、虞、夏、商、周）五朝代农业生产的土壤鉴别和土地利用法则的探讨）	1957 年《土壤学报》第 4 期
李墨馨	从男字士字的构造说到古代的重农	1957 年《学术月刊》第 11 期
胡厚宣	说贵田	1957 年《历史研究》第 7 期

657

安之敏	中国史前时期之农业	1949 年《燕京大学社会科学》第 2 卷
陆懋德	中国发现上古铜犁考（附图）	1949 年《燕京学报》第 37 期
齐思和	毛诗谷名考	1949 年《燕京学报》第 36 期
何天行	记江南所发现殷商青铜器耕犁	1949 年《文汇报》11 月 15 日
陆懋德	古代农业上的铜犁问题	1950 年《光明日报》4 月 2 日
[日] 篠田统	五谷的起源	1951 年日本《自然与文化》第 2 期
朱芳圃	耒耜答问	1951 年《新史学通讯》第 1 卷第 3 期
徐中舒	论东亚大陆牛耕的起源	1951 年《成都工商导报》12 月 23 日
[日] 佐藤武敏	殷代农业经营之问题	1951 年日本东京大学出版会《中国古代史之诸问题》
[德] 博论亚斯	耕犁史之研究	1952—1953 年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丁路德大学学报》第 2 册《社会学与语言学》第 5 期

656

游修龄	殷代的农作物栽培	1957 年《浙江农学院学报》第 2 卷第 2 期
朱培仁	甲骨文所反映的上古植物水分生理学知识	1957 年《南京农学院学报》第 2 期
万国鼎	耦耕考	1959 年《农史研究集刊》
孙常叙	耒耜的起源及其发展	1959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年再版
[日] 关野雄	新耒耜考	1959 年日本《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 19 册
[日] 池田末利	腊臘考（古代中国的农耕祭祀）	1959 年日本《东方宗教》第 15 期
[日] 天野元之助	中国的黍稷粟粱考（中国作物史之一出）	1959—1960 日本《东亚经济研究》第 4 集第 1、2 号
邹树文	诗经黍稷辨	1960 年《农史研究集刊》第 2 辑
中国农业科学院　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	先秦肯定有小麦	1960 年《中国农业科学》第 2 期
唐　兰	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农具的初步研究	1960 年《故宫博物院院刊》总 2 期

658

张　哲	释耒麦厘	1962 年台湾大学文学院古文字研究室《中国文字》第 7 期
于景谅	说大麦的起源	1962 年台湾《大陆杂志》特刊第 2 期
曲　辰	蔣秧薅了三千年	1962 年《四川日报》8 月 8 日
史　琳	牛耕小史	1962 年《广西日报》8 月 16 日
万国鼎	五谷的起源	1962 年香港《大公报》8 月 8 日
万国鼎	中国种玉米小史	1962 年《作物学报》第 2 期
周楚生	古代农业与社会生活	1962 年《安徽日报》7 月 1 日
陈义方等	我国纺织史话（一至二十）	1962 年香港《大公报》7 月 24 日—10 月 23 日
黄方昌	关于我国栽培稻的起源及其演变	1962 年《广西日报》6 月 11 日
丹化沙	谈“犁考”	1963 年《黑龙江日报》5 月 19 日
郭文韬	中国古代农作制之史的考察（上、下）	1963 年《中国农报》第 9、10 期

660

何炳棣	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	1969 年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张光直	远东农业的起源	1970 年《古代》第 44 卷
张秉权	殷代的农业与气象	1970 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42 本第 2 分
哈尔兰（J·R·Harlan）	农业的起源：中心与非中心（Agricultural Origins：Genters and Noncenters）	1971 年《科学》（Sciences）第 174 卷
于省吾	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	1972 年《考古》第 4 期
张政烺	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	1973 年《考古学报》第 1 期
[日] 田河桢昭	中国农耕文化的原始形态（仰韶文化的原始农业）	1974 年日本《史学研究》（广岛史学研究会）第 120 期
柳子明	中国栽培稻的起源及其发展	1975 年《遗传学报》第 2 卷第 1 期
赵　峰	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农业和祭祀	1976 年《考古》第 4 期
何　烈	中国牛耕技术的起源	1977 年台湾《大陆杂志》5 卷 4 期
徐中舒	古井杂谈	1977 年《四川大学学报》第 3 期

662

659

[日] 关野雄	新耒耜考余论	1960 年日本《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 20 期
[日] 大嶋隆	耤田考	1960 年日本甲骨学会《甲骨学》第 8 号
[日] 佐藤武敏	殷周时代的水利问题	1961 年日本《人文研究》第 12 卷第 8 期
张仲葛	畜牧史话 4（耕牛的开始）	1961 年香港《大公报》11 月 28 日
史苏苑	中国牛耕的发展	1961 年《河南日报》8 月 6 日
邹介正	耕牛史话	1961 年《新华日报》4 月 4 日
丁　颖	中国栽培稻种的起源问题	1961 年《文汇报》9 月 26 日
陈先煌等	高粱史话	1961 年《中国农报》第 10 期
[日] 大嶋隆	畎晦与牛耕	1961 年日本甲骨学会《甲骨学》第 9 期
王春瑜	我国古代农业施肥简述	1961 年《历史教学》第 10 期
夏　渌	我国最早的施肥记录	1961 年《羊城晚报》9 月 19 日

何兹全	谈耦耕	1963 年《中华文史论丛》第 3 辑
刘仙洲	中国古代农业机械发明史	1963 年北京科学出版社
胡厚宣	殷代农业施肥说补证	1963 年《文物》第 5 期
谢忠樑	中国古代的二牛耕田法	1963 年《江海月刊》第 5 期
倪政样	牛耕与犁的起源和发展	1964 年《文史哲》第 3 期
杨富明	黍稷史话	1964 年《山西农业科学》第 3 期
[日] 井上源吾	稷的原初形态	1964 年日本《九州中国学会报》第 10 号
徐喜辰	“籍田”即国中“公田”说	1964 年《吉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卢永根	我国栽培稻种起源和演变	1965 年《科学大众》第 1 期
[日] 広沢吉平	中国古代社会的农业构造（殷王朝的农业构造）	1965 年《农村研究》第 21、22、23 期
何炳棣	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The Loess and Origin of Chinese Agriculture）	1969 年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5.

661

东　平	犁的演变（人类改造自然的重要标记）	1977年《科学实验》第6期
汪宁生	耦耕新解	1977年《文物》第4期
[日]贝塚茂树	中国古代：殷的谷类	1977年《朝日百科世界的植物》72
Harlan Jack	古代世界谷类农业的起源（The Origins of Cereal Agriculture in th Old World in Origius of Agriculture）	1977 年 The Hague Mouton
Reed Charles·A	近东农业起源模式（A Model for the Origin of Agriculture in the Near East）	1977 年 The Hague: Mouton
张政烺	甲骨文肖和肖田	1978年《历史研究》第3期
闵宗殿	水稻考古	1978年《遗传与育种》第5期
张雪明	释“尼田”（与张政烺同志商榷）	1978年《武汉大学学报》第4期

663

张德慈 (Chang Te－tzu)	谷类及其豆类的起源与初期栽培（The Origin and Early Cultures of the Cereal Grains Food Legumes）	1978年美国加州中国文明起源讨论会论文
Wayne H·Fogg	有关中国谷类农业起源问题（The Domestication of Setaria Italica (L·) Beauv: A Study of the Process and Origin of Cereal Agriculture in China）	1978年美国加州中国文明起源讨论会论文
张政烺	关于肖田问题（答张雪明同志）	1979年《武汉大学学报》第1期
[日]天野元之助	中国农业地域的展开	1979年日本东京龙溪书舍
[日]米田贤次郎	耦耕刍言	1979年日本《东洋学报》第60卷第3、4期
[日]末次信行	麦字考（殷代武丁期卜辞所见麦栽培）	1979年日本《东方学》第58号
中　航 黄展岳	济南市发现青铜犁铧 从出土文物看我国的原始农业	1979年《文物》第12期 1979年《中国农业科学》第2期
王俊杰	论殷周时期有关农业生产者的一些问题	1979年《甘肃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664

吴梓材	从考古发现看中国古稻	1980年《人文杂志》第4期
王贵民	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	1980年《中国史研究》第3期
丁　颖	中国栽培稻种的起源及其演变	1980年《农史研究》第1期
[日]西冈弘	藉田考	1980年日本（国学院大学）《汉文学会会报》第26期
祝瑞开	马牛耕的兴起在什么时候	1980年《人文杂志》第2期
谢忠梁	几种研究我国牛耕起源时代学说的简述	1980年《农史研究》第1辑
戚经文 吴万春 李镇邦等	我国栽培稻祖先（野生稻的调查研究）	1980年《农史研究》第1辑
梁兴商 戚经文	中国栽培稻种起源的研究	1980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史文集》第4集
李　璠	我国栽培植物选种历史及其成就	1980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史文集》第4集
牛文元	农业的起源	1980年《百科知识》第6期

665

张德慈	水稻的起源进化与演变	1980年《世界科学译刊》第5期
陈文华 张忠宽	中国古代农业科学技术成就展览	1980年江西省科协、江西省历史博物馆编印
陈振中 李　民	殷周的耒耜 《尚书》所见商代之农业	1980年《文物》第12期 1980年《山西大学学报》第4期
龙彭年	中国（世界农业起源地之一）	1980年《新浙评论》第1期
谢成侠	中国牛耕的起源和进化	1980年《科技史文集》第4集
陈祖全	耒耜浅谈	1980年《江汉考古》第2期
李根蟠 黄展岳等	再论我国原始农业的起源	1981年《中国农史》第1期
陈文华	试论我国农具史上的几个问题	1981年《考古学报》第4期
许进雄	甲骨文所表现的牛耕	1981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4届年会论文》，又见81年台湾《中国文字》新4期，又89年《古文字研究》第9期

666

游修龄	我国水稻品种资源的历史考证	1981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1982 年《农业考古》第 1 期
孙开铨	水稻品种的发生发展与展望	1981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卜慕华	我国栽培作物来源的探讨	1981 年《中国农业科学》第 4 期
王富德	中国高粱起源和进化浅析	1981 年《辽宁农业科学》第 4 期
沈仲常	东汉石刻水塘水田图象略说（兼说我国古代中耕积肥的历史）	1981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日] 西嶋定生	中国古代农业的发展历程（上下）	1981 年《农业考古》第 1 期、第 2 期
胡厚宣	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	1981 年《社会科学战线》第 1 期第 2 期
范传贤	中国奴隶社会普遍使用青铜农具问题质疑	1981 年《中国古代史论丛》第 3 辑
安志敏	大河村炭化粮食的鉴定和问题（兼论高粱的起源及其在我国的栽培）	1981 年《文物》第 11 期
陈振中	殷代的铚艾	1981 年《农业考古》第 1 期

667

王毓瑚	我国自古以来的重要农作物（中下）	1981 年《农业考古》、1982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日] 米田贤次郎	中国古代麦作考	1982 年日本《鹰陵中学》第 8 期
曹毓英	我国牛耕的起源和发展	1982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黄其煦	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中的作物（关于农业起源问题的探索）（正、续）	1982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1983 年《农业考古》第 1 期
李　璠	中国主要栽培植物的起源和传播（上中下）	1982 年《世界农业》第 2 期、第 4 期、第 6 期
酉代锡	从甲骨文所见试论殷代的农业经济	1982 年《湘潭大学社会科学》第 2 期
陈　旭	商代农耕与农业生产状况	1982 年《郑州大学学报》第 3 期
唐云明	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	1982 年《农业考古》第 1 期
范志文	对我国原始农业发展阶段的一点看法	1982 年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陕西省文物考古科研成果汇报会论文选集（1982）》

668

卫　斯	关于牛耕起源的探讨	1982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严文明	中国稻作农业的起源	1982 年《农业考古》第 1 期、第 2 期
孙声如	关于我国农业起源问题的初步探讨	1982 年《江苏农学院学报》第 3 卷
陈振中	殷周的钱镈（青铜铲和锄）	1982 年《考古》第 3 期
王静如	论中国古代耕犁和田亩的发展	1983 年《农业考古》第 1、2 期合刊
赵世超	殷周大量使用青铜农具说质疑（与陈振 中同志等商榷）	1983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张鸣环	商周没有大量使用青铜农具吗?（与陈文华同志商榷）	1983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张政烺	释甲骨文尊田及土田	1983 年岳麓书社《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 3 集
范楚玉	试论我国原始农业的发展阶段（兼谈犁耕和牛耕）	1983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吴才麟	初探商朝助耕制度	1983 年《财政研究资料》第 4、6 辑

669

徐云峰	武丁时代稻谷生产中的一次旱灾	1983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日　知	农业起源与文明起源	1983 年《史前研究》第 2 期
范毓周	殷代的蝗灾	1983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王克林	略论我国沟洫的起源和用途	1983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曹隆恭	关于中国小麦的起源问题	1983 年《农业考古》第 1 期
李洪甫	江苏连云港将军崖石刻与原始农业	1983 年《农业考古》第 1 期
黄展岳	我国的原始畜牧业及其与农业的关系窥探	1983 年《中原文物》第 3 期
彭邦炯	商人卜螽说	1983 年《农业考古》第 2 期
[日] 栗原圭介	古代农耕汉民族中自然崇拜与其礼的对应	1983 年日本《东洋研究》第 65 期
	雨水与原始心性（古代中国的农耕与自然的亲缘关系）	1983 年日本无穷会《东洋文化》复刊第 51 期
张政烺	殷契酋田解	1983 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 1 辑

670

徐云峰	稻作史的一条珍贵史料（介绍一则卜辞）	1984年《中国农史》（南京）第1期
安金槐	商代的粮食量器（对于商代陶大口尊用途的探讨）	1984年《农业考古》第2期
方酉生	从考古材料看我国中原地区原始社会的农业生产	1984年《农业考古》第1期
童恩正	略述东南亚及中国南部农业起源的若干问题（兼谈农业考古研究方法）	1984年《农业考古》第2期
张之恒	中国原始农业的产生和发展	1984年《农业考古》第2期
王静如	论中国古代耕犁和田亩的发展	1984年《农业考古》第1、2期
夏麦陵	殷商牛耕说献疑	1984年《农业考古》第2期
杜葆仁	我国的粮仓的起源和发展	1984年《农业考古》第2期 1985年《农业考古》第1期
陈文华	试论我国传统农具的历史地位	1984年《农业考古》第1期

671

王治功	中国农业的起源及其经济地位问题	1986年《汕头大学学报》第4期
彭邦炯	从甲骨文的“秱”字说到商代农作物的收割法	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
尚定周	略论农业起源	1986年《农业考古》第1期
李宇峰	西辽河流域原始农业考古概述	1986年《农业考古》第1期
胡厚宣	从甲骨文字看殷代农业的发展	1986年《中国农史》第1期
余扶危等	洛阳农业考古概述	1986年《农业考古》第1期
魏京武等	从考古资料看陕西古代农业的发展	1986年《农业考古》第1期
商志醰	中原地区商周时期出土青铜农具的特点及其与当时的社会关系	1987年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论文
高　建	先秦生态认识与先秦农学	1987年《农业考古》第1期
夏　渌	原始农艺与妇女（释象形文字“妇”的形义来源）	1987年《农业考古》第1期
何双全	甘肃先秦农业考古概述	1987年《农业考古》第1期

673

黄展岳	试论原始农业的经济地位	1984年《农业考古》第1期
[美]何炳棣著　马中译	中国农业的本土起源	1984年《农业考古》第2期，1985年《农业考古》第1期
刘　欣	殷商井田助耕制的性质	1984年《财经科学》第3期
陈国强	农业考古与人类学研究	1984年《农业考古》第2期
张忠培	原始农业考古的几个问题	1984年《农业考古》第2期
王益强	牛耕始于春秋说质疑	1985年《厦门大学学报》第1期
高至喜	湖南商周农业考古概述（兼论有关古代农业的几个问题）	1985年《农业考古》第2期
陈良佐	我国古代的麦（上、下）	1985年台湾《大陆杂志》第70卷第1、2期
白云翔	殷代西周是否大量使用青铜农具的考古学观察	1985年《农业考古》第1期
王克林	殷周使用青铜农具之考察	1985年《农业考古》第1期
段志洪	耒耜研究概况	1986年《先秦史研究动态》第3期（总12期）

672

文士丹	长江中游的先秦农具	1987年《农业考古》第1期
张德慈著　王庆一译	谷类及食用豆类之起源与早期栽培	1987年《农业考古》第1期
徐学书	商周青铜农具研究	1987年《农业考古》第2期
[日]中山久四郎	中国古代甲骨文及金文之田地	日本《历史公论》第6期第2号
顾音海	从卜辞地名看商代的农耕规模	1988年《农业考古》第2期
彭邦炯	商代农业新探（上下）	1988年《农业考古》第2期，1989年《农业考古》第1期
陈文华	劢田新解	1988年《农业考古》第2期
李绍莲	甲骨文中所见之秒田术	1988年《农业考古》第2期
胡厚宣	序《甲骨文农业资料选集考辨》	1988年《农业考古》第2期
彭邦炯	甲骨文农业资料选集考辨（连载）	1988年—1994《农业考古》
白云翔	殷代西周是否大量使用青铜农具之考古学再观察	1989年《农业考古》第1期

674

2. 本书引用甲骨书简称表

简　称	编纂者	原　书　名
铁	刘　鹗	铁云藏龟
前	罗　振　玉	殷墟书契前编
后	罗　振　玉	殷墟书契后编
戩	姬　佛　陀	戩寿堂所藏殷墟文字
龟	林　泰　辅	龟甲兽骨文字
簠	王　　襄	簠室殷契徵文
拾	叶　玉　森	铁云藏龟拾遗
书道(一)	中　村　不　折	书道全集第一卷
书道(二)	中　下　邦　产	书道全集第二卷
真	关　百　益	殷墟文字存真
契	容　　庚	殷契卜辞
通　纂	郭　沫　若	卜辞通纂
续	罗　振　玉	殷契书契续编
粹	郭　沫　若	殷契粹编
录	孙　海　波	甲骨文录
铁　零	李　旦　丘	铁云藏龟零拾
珠	金　祖　同	殷契遗珠

裘锡圭	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1985年《彪都学刊》增刊，1989年《农史研究》第8集
李学勤	力、耒和踏锄	1990年《农业考古》第2期
刘清荣	商周时期的江西农业	1992年《农业考古》第3期
彭印琨	浅议殷人的“田祭”	1992年《农业考古》第3期
彭明瀚	四川广汉三星堆商代祭祀坑为农业祭祀说	1994年《农业考古》第1期
晏昌贵	商周时期湖北的农业开发	1994年《农业考古》第3期

3. 卜辞中的重要农业字词考辨索引

这里所收与农业有关的字词来自本书所选各片，片号也是本书所编之号。

字按隶定笔画多少排列，词句按第一字的隶定笔画排列，同一笔画则按本书片号先后为序。

字　词	片　号
一　画	
乙保黍年	31
二　画	
(無)	
三　画	
下夷刖	119
大田	140
小臣	168
小耤臣	168
小耤臣	168
小众人臣	168
大示	223
大雨	233
大水	233
大乙	341
大邑	380
下偞	391
上甲	419
夕	452
万(萬,地名)	572
工（地名）	599
四　画	
不玄冥	27
勿祥	51
今春（蓍）	176
兮	182

简　称	编纂者	原　书　名
摭　佚	李　旦　丘	殷契摭佚
甲	董　作　宾	殷墟文字甲编
乙	董　作　宾	殷墟文字乙编
摭　续	李亚农(旦丘)	殷墟摭续
掇　一	郭　若　愚	殷契拾掇
掇　二	郭　若　愚	殷契拾掇二编
宁	胡　厚　宣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京　津	胡　厚　宣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续　存	胡　厚　宣	甲骨续存
综　述	陈　梦　家	殷墟卜辞综述
京　人	贝冢茂树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安　明	许　进　雄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明义士甲骨卜辞
法　藏	雷　焕　章	法国所藏甲骨录
屯　南	考　古　所	小屯南地甲骨
缀　合	李学勤等	殷墟文字缀合
丙	张　秉　权	殷墟文字丙编
合　集	郭　沫　若	甲骨文合集
英　藏	李学勤等	英国所藏甲骨集
怀　特	许　进　雄	怀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苏　日	胡　厚　宣	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

字　　词	片　　号
五工臣	286
印	324
王亥（隻）	422
今来世（）	496
今来岁	504
犬	578
五　画	
白稷	65
白乘	85
古王事	107
永	110
龙（地名）	115
臤（𠂤）	146、369
乎（呼）	155
丘商	157
龙圃	167
立（位）	180
匄	221
右宗	226
正河	239
白（地名）	272
允	303

字　　词	片　　号
生月	309
生夕	309
立	315
示壬	342
汎（馈）	349
卯（用牲法）	452
北田	563
六　画	
年（受年）	5
岁	9
帝（）	34
有年（受有年）	51
刚	114
多尹	117
观耤	136
旬兮（）	145
兆序	185
丝（丝用）	214、348
年祸	214
圩	239
有（地名）	263
光（人名）	269

680

字　　词	片　　号
我	10
麦（）	66
告麦	66
来（來）麦	74
坚（垦、圣）田	106、113
作耤	125
求田	141
求禾田	144
喜（享）	192
囿	194
省田	201
秋	233
屎田	259
高	263、576
鬲（）	277
采（棗）	308
品（贞人名）	320
咸（咸戊）	337
南田	391
𠂤、𠂤禾	394
十　画	
圃（人名）	82、193
秜	103
秜于姺	103
昳（地名）	117
致（氏）	174
莽	191
斋	217
冓	233
淮田	236

字　　词	片　　号
叡	267
罙	345
兌	369
堕	311
高祖乙	317
祝	411
娥	452
雨（）	600正
十一画	
曼（）	107
率见	131
陟	133、591
（）	241、254
祟、祟年	269、609
秭（）	312
酒（酓）	334
翌日	344
牽（纠）	356
酒（地名）	391
伪刻甲骨文字	464
商受年	566
雀受年	571

679

字　　词	片　　号
祀	573
甸（）	580
舛	597
八　画	
受年	5
隹	7
帚（妇）姘	18、157
受有年	51
受来年	78
受禾年	105
𠂤（地名）	110
商洮	132
果京	168
宜	166
庞	172
闶	174
雨不正辰	221
河（神灵）	224
岳（神灵）	225
虎母	227
芟	272
秉	320

字　　词	片　　号
盂	322
亩（廩）	325
昏	369
受禾	371
往	410
受佑	425
冃	449
拢（人或国族之名）	584
长	600正
画（隻）	602正
九　画	
食麦	72
乘	76
姺	103
畚	104
垦田（坚田）	106、113
绊方	106
刍（刍田）	112
喜不潧	121
胾（“人耕”）	154
垦	163

682　　681

字　　词	片　　号
疆田	321
燎（烓）	340
醮（犒）	333
衛年	613
十七画	
螽	275
斁	614
十八画	
雚（观）、雚耤	136

字　　词	片　　号
鴦（人名）	152
十九画以上	
鼞	309
爨	285
鬻	371
鱻	324
孽（刍）年	217
雥	592

字　　词	片　　号
𠂤（贯）	592
冓（亩）	601
十二画	
黍（作物名）	1
黍田年鲁	31 正
登黍（黍登）	43、44
菽（尗）	87
菽受年	101
黍（作动词）	155
鄚（地名）	104、500
畴、雷	127、556
敦	166
蓍、榯	176、576
封	205
戡（皴）	289
萑（蒦、获）	291
象	594
十三画	
福	57
尊田	153
啻	167
戠	204

字　　词	片　　号
雯	229
戠	331
十四画	
耤	103
耤于姺	103
滴	228
蓐（蔖、蓐）	268、270
辜	499
鼍	573
十五画	
鲁	31 正、33
稷	45、181
聲	106
𥫱	196
藝（艺）	200
暮	202、309
蔑雨	220
奭	345
蔑（神灵）	360
簋（贞人）	519
十六画	
糁	274

百部，国内不少大图书馆都没有，而且书价高达 2 000 元。[①] 在国内这样昂贵的书，不要说收入低微的我国一般学者个人买不起，就是公家图书馆要购置也不是很顺当的易事。结果，一般学者要查阅有关甲骨文材料还是很难；又何况《合集》巨帙浩繁，还有语言文字上的种种障碍。

近 20 年来，随着各门学科的深入发展，不少人对甲骨文发生了兴趣，不少学科的研究者都希望从中发掘出与本学科有关的材料。但苦于条件所限，难见原片著录书提供的第一手材料，于是《殷墟卜辞综类》一书被一些人视为甲骨材料“宝库”。《殷墟卜辞综类》是日本学者岛邦男博士根据当时所能见到分散于甲骨文著录书刊中各条卜辞逐一抄摘分类编辑成的，60 年代后期在日本出版，70 年代传入我国。岛邦男博士这项工作，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创造性工作，为甲骨文的研究提供了一部颇有参考价值的工具书。但因该书是把同一片甲骨上的各条卜辞分条抄出再分别按内容汇编的，因而与原片各辞失去了联系，如果没有原片著录书对照，就不知各辞在原片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加之各人理解不一，摹录中从句读、内容到原字形的摹绘，以及片号等都难免有误，而这没有原片著录对证又是难以察觉的；而且该书都是摹描原字辞条没有释文，对不太熟习甲骨文的人来说用起来也有困难。若要引以论证问题，也就有一定的危险性。可是，近些年有的甲骨文专著或论文中，显然是据《综类》所录而立言；还有搞其它专史研究的同志，既无《综类》参引，又难得甲骨文原片著录书参阅；由于隔行的关系对甲骨文了解也不多，就只好展转抄录引用他人文章中所引甲骨文材料了。我们知道，甲骨文中不少字词的考释辨认还没有定论。又由于印刷刻字的困难，一些书刊为排印方便计，

① 现每部《甲骨文合集》在古籍书店售价已过万元，且难以寻觅。

后　　记

甲骨文是 3 000 多年前商王室贵族占卜时契刻于龟甲兽骨上的原始记录文字，从一八九九年发现至今近百年。近百年来，先后出土达 20 万片左右，数量极为可观。甲骨文虽然是一种占卜记录，但商人信鬼神，每事必卜，故涉及面很广，内容十分丰富，政治、军事、经济、历史、地理、天文、历法、气象、医学、疾病、交通、建筑、农、林、牧、渔，等等，无不见诸记录。尤其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材料，更是丰富，是研究古代农业科学的一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宝贵资料，海内外农史工作者无不高度重视。

但是，长期以来，在甲骨文的流传和利用上，总是受到很大的限制；一般学者很难见到原骨和拓片著录书刊，有的作者文中引用了甲骨材料，但并未见其原拓真迹，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原片著录书刊太少。物以稀为贵，过去一些人也就秘而藏之不肯示人，少数图书馆有收藏者，也作为善本不肯借阅；偶见有关甲骨著录书刊，价格也特别昂贵。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本世纪 50 年代就有学者着手收集材料汇总编纂一部全集。由于种种原因，直到 70 年代才由老院长郭沫若挂帅，胡厚宣先生亲自主持，率领历史所先秦史研究室 10 多位同志，苦战寒暑，四处奔波，广泛收集分散于国内外公私收藏的原骨、拓本和已不多见的原片著录书刊，总其大成编辑了《甲骨文合集》13 巨册出版，为有关研究者提供了方便。不过还是满足不了学者们的需要，因为该书印量只有几

生产关系等暂不选入，日后看需要再说。我们选出这600余片，除基本上包括了以往有关农史论著中引用的外，还吸收了近些年来甲骨文发掘整理与研究的大量新材料新成果；特别是《甲骨文合集》编完后新出的《小屯南地甲骨》、《怀特氏所藏甲骨》、《法国所藏甲骨》、《英国所藏甲骨集》等国内外的原片著录书中的材料。可以说，有关甲骨文中的农业材料都具备了。为了阅读方便，特一一随附摹本，然后再逐片、逐条、逐字作出释文。重要的字词，特别是与农业有关而众说不一的字词，除扼要简介前人的论点外，并尽量吸取新的研究成果，结合个人心得体会加以考辨，或择善而从，或予以新解。凡涉及甲骨学方面的一些基础知识，也顺便予以简介。凡引用前人有关说法，都尽量注明出处以便读者进一步参阅考索。对每片甲骨中与农业相关又不大好懂的卜辞内容，一般都在字词释文考辨的基础上，进一步释其全辞大意，以帮助读者理解参考。

以上是本书的选片、释文与考辨部分。这部分因为有原拓与摹本复案，又逐字逐条释文考辨，还有甲骨学的相关基础知识简介，因而可供初学者对照阅读，作为古文字与甲骨文入门的读物；即便是对古文字与甲骨文有神秘奥妙之感的读者，当他认真对照阅读过后也会冰释，并能从中学到不少甲骨学知识，认识许多常见甲骨文字；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本书又可说是一本甲骨文入门的科普读物。

本书的另一部分则是有关商代农业方面的总结性研究。殷墟甲骨文发现以前，商代农业的研究全是空白。随着甲骨文的发现研究，特别是商代考古的新成果，促进了商代历史的全面研究，而有关农业的问题也引起了学者们的重视。但在甲骨商史领域中，它还是非常薄弱的一环，系统全面研究评价商代农业生产的专论仍属罕见。30年代末，胡厚宣先生在昆明市郊写的《卜辞中所见之

往往采取以现代通行的汉字代替，或免强隶定以代替甲骨文中尚不认识和难以摹写的原形字。由于各家释读，隶定不一致，再加之某些简化字与古文字形近而义有别，因而造成不少文章引用甲骨材料的混乱和麻烦；不同作者引用同一材料隶写不一是常见的，而同一条材料、同一个字，在同一本书或同一篇文章中前后用作不同论点的根据和例证也时有所见。比如，有本甲骨文研究的书，把《乙》6519片中一条关于农业的材料，前面作为麦（秾）类加以征引，在另一章节又作为稷类的例证引用。类似前后矛盾或误认征引的例子，在别的文章或书中都或多或少的存在。不难看出，这都是他们手边没有原著录书刊查对，或转引了不同观点、不同文字考释的材料所致。就算千辛万苦找来原著录书，但过去所出的书，一般都没同时附摹本和释文（少数有释文而未附摹本，有的只有摹本而无原拓和释文）；加以印刷技术不佳，或原拓就不清，所以，有的原拓著录书也很难看清，难辨真伪。为此，我希望有条件的甲骨学者，不妨分门别类的编些选本，既选取原拓本，也附摹本、释文与考辨，为有关学科的读者提供参考阅读甲骨文资料的方便，我想定会得到有关学科的研究者的欢迎。我这里先从农业方面作个小小的尝试，希望对研究农史的同志提供点方便，使他们花钱不多便可购置一册，费时不多也可找到甲骨文中有关农业方面的原始材料，目睹甲骨原拓的真迹，知道该材料在原片中的地位，及其与同版卜辞的关系。同时借以澄清过去某些文章或书籍中，因不见原拓本而转引第二、三手材料所造成的误解和混乱。

这里精选出600余片，主要是有关作物的种类，土地的垦治、种植、水、肥、蓐除等生产管理过程，收藏以及与农业关系密切相关又是商代卜辞中特有的“求年”“受年”，“求禾”“受禾”的一些有代表性的典型片子。林、牧、渔、蚕桑、农业气象、农业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征稿条例

一、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学术委员会拟每年从全国范围内推选十种左右未曾出版的优秀学术专著，编入《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并拨出专款支持该丛书的出版。

二、《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的内容包括中国传统文化的各个方面，亦即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史等各学科领域，如历史、哲学、文学、语言、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艺术、文物、考古、建筑、天文、地理、农林、水利、工程、冶炼、医药、科技、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等。

三、《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只收学术性研究专著，不收单篇论文（包括已发表和未发表）的合集。

四、凡愿意收入《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的学术专著稿，均需由本学科专家二人分别提出推荐书，同时由接受出版的出版社提出正式推荐意见，并由出版社寄送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办公室。

五、各出版社可以推荐正在审读、排印中的学术专著，申报条件同上。

六、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办公室不受理著作者个人直接投寄的稿件。

七、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学术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学术标准，对书稿进行评议，最后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入选书目，并通知有关出版社，拨付一定出版资助经费。

殷代农业》（40年代编入他的《甲骨商史论丛》续集第一册），是第一个尝试利用甲骨文资料探索商代农业全貌的先行者。时至今日已半个多世纪了，其间虽然随着古史研究的深入，也曾有过商代农业的散论，但实在是再无胡文那样的全面宏论。然而，由于资料和其他原因所限，事实表明：许多问题的论述已经过时；从近几十年新获的甲骨资料和研究成果看，胡文中的一些论题不是论据不足，便是被新的发现和研究所动摇或推翻。这是学术研究向前发展的自然之道。

今天，甲骨文的发现约有近20万片，商代遗址遗物发现更遍布大江南北，长城内外；据不完全统计达20个省市自治区，240余县市，550多处。不少地方都发现了与农业相关的遗迹和遗物。面对这丰富的新材料，自然有必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本书的这一部分就是为此而做的。意欲根据大量的新资料，结合历史文献，参以民族民俗材料，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重新对商代的农业生产状况作出比较全面的评估与探索。中国以农业著称，研究表明，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商代，确实已形成了一个先进、丰富、完备的农业文化体系。当时的商族人，特别是王国的中心区域，已经进入早期的精耕农业阶段了。

彭邦炯

1997年2月1日

八、每一年度征稿截止日期为9月15日。入选书稿须于第二年内出版。

經濟與科技

論文資料

"獲白麟"解

董作賓

"角者,吾知其爲牛;鼠者,吾知其爲馬;犬,豕,豺狼,麋鹿,吾知其爲犬,豕,豺狼,麋鹿;惟鱗也不可知"。——韓愈。

在去年的冬天,李濟之先生從殷墟挖出來一個大獸的頭骨,運到北平研究。半個月之後,我們從開封歸來,才見到這件寶貝。大獸頭骨的額上,原來刻着有兩行大字。這是多麼重要的發現! 除了貞卜刻辭和彝器款識之外,這要算殷商時代惟一的記事文字。這上載有"獲白 "字樣,於是我們就想到這或者就是大獸的名子,我們應該先從認識此字着手。同時我們又想到幾個須要連帶解決的問題。大概是這些:

(一)這個字是什麼獸的名字?

(二)這刻字的是什麼獸的頭骨?

(三)上面所記載的是不是這獸的"本事"和"本名"?

(四)獲這獸是什麼時候?

(五)獲這獸是什麼地方?

(六)其他?

第三項實在是需要先決的問題,解決了他,然後才可以講到別的問題上去。幸而同時,同地出土的,還有一個小小的鹿頭,頭骨上也有刻辭。可惜這刻辭殘缺了下半,恰恰就缺了'獲甚麼鹿的記載,使他不能作一個最有力的證人。但是別的證據也還不少像那成百成千的鐘鼎彝器,他們身上所刻的款識,不都是製器的"本事"和器物的"本名"嗎? 獸頭刻辭,正同此例,當然也是記載他的本事,本名的。在另一方面說,這獸頭又和龜甲,牛骨的用途絕異:甲骨的用途在占卜,必經人工的削治,鑽孔,灼兆,然後刻辭,成爲一種普通的習慣,所以無論那一類的事物都可以記載到上面。這大獸頭骨的刻辭紀事,是一種特殊的情形,與甲骨之可作簡,牘,紙,帛之用者,迥乎不同。這也是解決第三項問題的一個理由。

大獸的名子,我曾猜想過是"麟。" 但是古生物專家來了,他們很謹愼,不敢肯定的說這是何獸的頭骨。他們却毫不客氣的下了一個否定的判決,說"這不是麟。"他們認爲麟的,就是現在非洲產的"長頸鹿,"在動物學上叫做"其拉夫" (Giraffe)。不久,法國的古生物學者德日進氏,又來鑑定了一次,這回却發現了上回所不曾看到的幾個牙齒,他就斬然決然地斷定"這是牛牙!" 於是乎問題更複雜了,離我所要作的獲白麟解的題目,也越來越遠了。

"雖然,麟爲聖人出也,聖人者必知麟。" 還是在殷墟親手獲麟的濟之先生關心這個問題,他偶然翻閱英譯本馬哥孛羅遊記,發現了亞述利亞古代雕刻一角白牛的插圖。又在別處找到了許多巴比倫的一角神牛的繪畫。他找出了牛和麟的關係了,很高興的跑來告訴我。我的"獲白麟"解的題目,同時也從字紙簍中鄭重的檢了出來,濡毫磨墨,重新整理,作成這篇文字。

（圖版1）大獸頭骨刻辭

坑層：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
出土：十一月二十八日
編號：3.6.0066
骨長：0.54米達
骨寬：0.22米達
骨厚：0.13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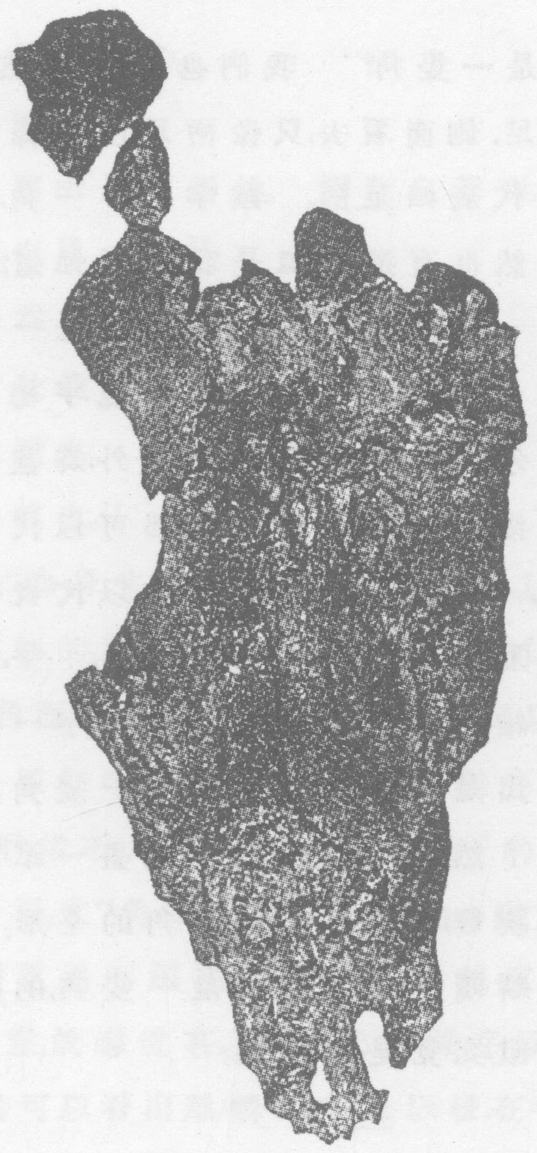

（圖版2）大獸頭骨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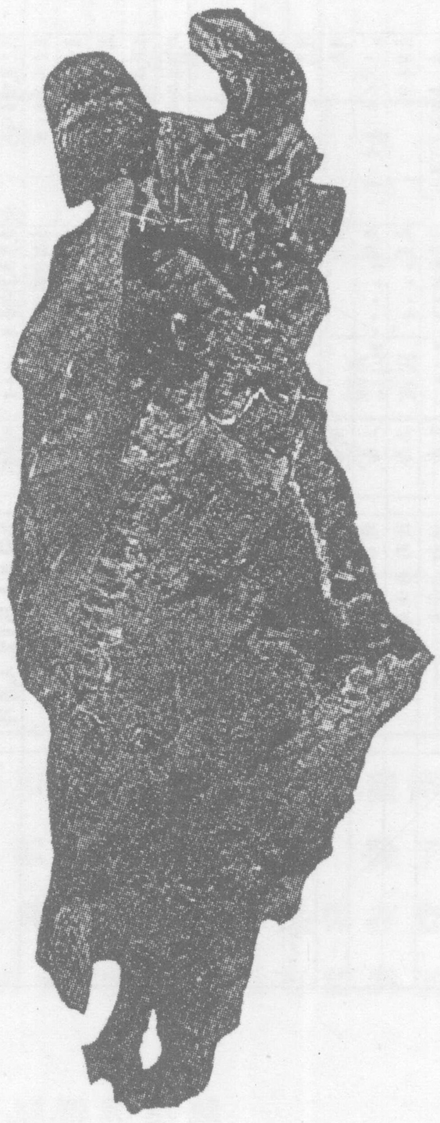

本文上篇是說麟，解決問題一，六。下篇是說獲麟的時與地，解決問題四，五。

在這里我附帶着聲明一句，就是對於本文一面替我找證據，添材料，一面又屢屢同我辯難的李濟之，傅孟眞，徐中舒三位先生，我要謝謝他們。

上篇　說麟

一，動物象形字和麟

獸頭刻辭中的 ，我以爲是一個象形的麟字。要解說此字，須先明白甲骨文中關於動物象形字的通例。這個字在卜辭中也是常見的，但是以前都認錯了，誤以爲是馬。商承祚先生的殷墟文字類編，把他羼入馬羣的，有十三個之多。王襄先生的殷契類纂也同樣的把八個麟字，擺入馬類。並且都從了羅振玉先生之說，强把'麖'來當作'麐'——同麟。這樣一來，只知有'从吝省聲'的麖，而不知有象形的麟字了。這些問題，以下逐一解說。

甲骨文中的動物象形字，大別不外乎鳥，獸，蟲，魚四類。現在單把獸類的列爲一表，(表附次葉)以求他們的公例。(表1)

由此表看來，足見動物繪形的困難，例如象同兕，軀體上固有大小之分，而造成文字，反不能顯示大小；牛，羊與鹿，馬，犬，豕，大畧相似，繪畫側面全形，極易混淆，於是又不得不以正面的頭角表示之。這足見古人造字時，已是鈎心鬥角，煞費經營了。我們看了這許多獸類的形狀，雖然有繁有簡，寥寥數筆，如同寫生，

却都能充分的表現出他們的個性。在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出古人制作這動物象形字的通例，就是"畧圖全形，抽象特點。"

大口，修尾的是虎(4)；長鼻巨牙的是象(3)；猿(1)，狻(2)同形，別於口耳之間；牛(9)羊(10)異角，只看曲直之度；兎(14)體肥，耳大，尾厥，後足特長，故又作善坐的形態；這是兼以動作表示特點的了。鹿(7)與麑(8)都是歧角，有兩角一角之別；麋(11)與鹿都是長頸，在有角無角之分；犬(12)與豕(13)，形極相似，然而尾的長，短，厥，垂；腹的細粗，都顯然的不同。至於馬(5)和麟(6)的易於相混，身，尾，是不用說是完全相同的，有時又可以把麟角當作沒有鬣的馬耳，以致有指麟爲馬之誤。其實，他們又何嘗外乎前面的通例，我們只要認清馬的特點在"項上多鬣，"麟的特點在"頭頂一角，"就不至再將彼此誤認了。

二，關於角

那麟頭上所繪的究竟是不是角？是不是一隻角？這兩個問題，也是須要解答的。

第一，"是不是角？"我們可以決然答說"是的。"我們有甲骨文本身的證據：一個解字，一個角字。

後編下，二十一葉。

簠藏一葉。

前編卷四·五十三葉。

解字要算頂有意思，他上邊的角，很明白的是牛角。此字乃象以兩手解牛角之形，上面的兩點，象解角時的殘靡(依商承祚先生說)，活活的把"解角"的事繪出來。角字，羅氏解釋的也甚詳明，他說："𠂤象角上橫理，橫理本直文，作曲形者，角爲圓體，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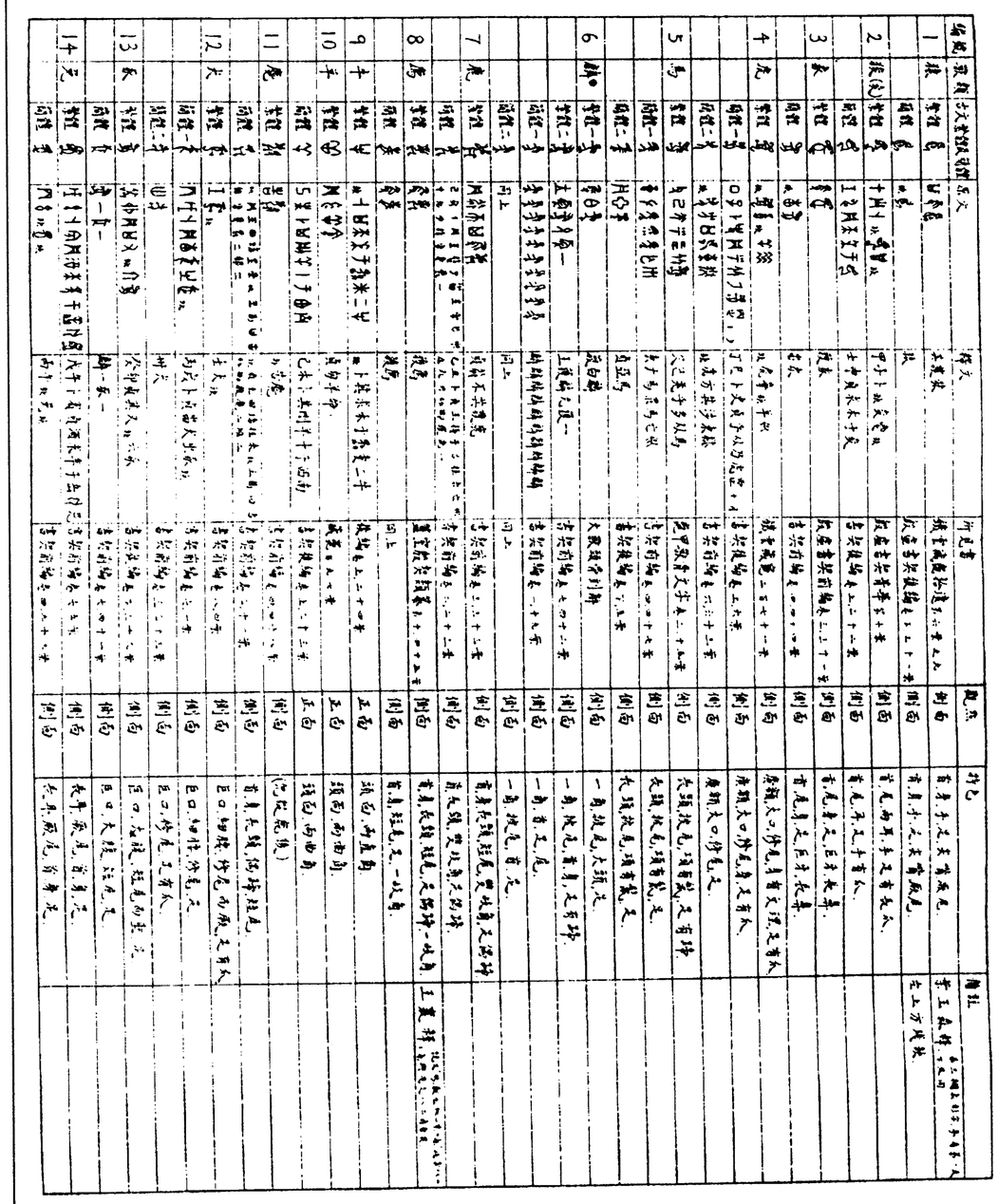

環形則直者以曲矣。'' 這話我可以再補充一句,就是"在前面看角,橫文上曲,如解字, 在後面看角,橫文下曲,如前表中第一個麟字。'' 但有時不拘定如此,也有畫爲橫文,或者只畫角的輪廓而省去橫文的。

解字所從的是牛角,角字也是牛角,麟頭上的一個,又何嘗不是牛角。 因爲我們已經假定中國古代的麟,就是一角的牛了。

第二,"是不是一隻角?'' 我們也可以決然答說"是的。'' 有人說:"獸本四足,側面看去,只像兩足,所以像形的獸類字只畫兩足,是把兩足代表四足的。 麟字畫了一角,焉知不是代表兩角呢?'' 這話固然也有道理,但是我們要知道,側面看的鹿,何嘗不全繪兩角? 一角的鹿,已有人認爲另是一個麃字,即如認爲麃還是鹿,是把一角代表兩角的,然而鹿字總是兩角全繪者多,繪一角者是例外。 麟的一角要是例外,爲甚麼永遠沒見過畫兩角的? 假如你要講側面的一個都可以代表兩個的話,我就要問"一條尾巴,一個腦袋,是不是也可以代表兩條尾,兩個頭呢?'' 況且全繪角形,也是只有一角的意思。 牛,羊的角,都用兩畫來表示。 麟字繪完全的角形,正同"解''字一個意思。 單畫兩手一牛,不能表出是"解牛角,''所以在一隻角上,更繪出完全的角形,使人一見了然。 麟頭上倘然只畫一筆以象一隻角的形狀,那更易使人誤會,所以索性繪出角的全形。

上面解決了麟頭上繪的是角,是一隻角,的問題。 我們要再看古代的一角獸,究竟是不是麟。

三, 一角的獸

在中國古代的記載裏,一角的獸,名目繁多,如麃,犀,兕,麠,麋,騶,辟之類,是否和麟有關? 統統在這裡研究一下:

甲, 和麟無關係的

麃, 說文"解麃,獸也。 似(山)牛一角。 古者決獄,令觸不直。'' 續漢書輿服志下曰"獬豸神羊,能別曲直。'' 注引異物志曰: "東北荒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忠。 見人鬥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 隋書禮儀志引蔡邕曰 "獬豸如麟,一角。'' 漢書司馬相如傳"弄解麃,''張揖曰"解麃似鹿而一角。 人君刑罰得中,則生於朝廷,主觸不直者。'' 解麃的性狀,究竟如何,現在更無從懸揣。 古人說,似牛,似麟,似鹿,又說是神羊,也不過想像其彷彿而已。 它的毛色如何? 角形如何? 在古昔已不可考,何況現在。 至於"觸不直,咋不正,''不過神話而已。 我想此種一角能牴之獸,古或有之,但不知應屬何類。 '解麃'之名,當是後人附會爲之者,因麃音宅買切,略同於牴,以其善於牴觸,所以呼之曰麃。 後來又因他能分解曲直,辨別斜正,所以在麃上又冠以"解''的美名。 論衡也作"觟鷹。''

犀, 爾雅釋獸"犀如豕。'' 郭注云"形似水牛,豬頭,大腹,庳脚,脚有三蹏。 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椎。 好食棘。 亦有一角者。'' 說文云"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 犀牛的角,據郭璞爾雅注,有三隻的,有一隻的,說文則云二角。 現在的犀,普通的只是"鼻上出一角。'' 另外有一種雙角犀,也叫作"非洲犀,''他的形狀是"鼻上有二角,一出自鼻骨,一出自顱頂骨而較短(俱見動物學大辭典葉 1264—1265)。'' 這一種與說文所說的相合。 至於所謂三角的犀大概也就是指雙角犀而言的,不過誤二爲三罷了。

兕, 爾雅,"兕似牛。'' 郭注云"一角,青色,重千斤。'' 說文也說"兕如野牛而青。'' 左傳疏引交州記云"兕出九德,有一角角長三尺餘;形如馬鞍柄。'' 兕角的形狀一定很大的,因爲兕角可以作酒觴,據詩疏引韓詩說,"兕觥,以兕角爲之容五升。'' 可以想見其大了。 在古籍記載裡,兕同犀是兩種動物,這是毫無疑問的。 而動物學裏,却說"犀之雌者曰兕''(動物學大辭典 1264)。是兕與犀,又因雌雄而異名了。

以上三種一角的獸,麃的眞形不明,無從知他和麟的異同所在(王襄先生釋爲'麃'的一角獸,角似鹿,是否鹿之省文猶未可定)。 犀的'雙角,三角'者且不管他,而一角的卻在鼻端。 兕的一角果如"馬鞍柄''形,已異於麟,若爲犀之雌者,則一角亦當在鼻。 是皆和麟的一角在頂,絕無關係了。

乙, 和麟有關係的

麠, 爾雅,"大麋,牛尾,一角。'' 說文也稱"麠,大麋也。 牛尾,一角。'' 郭注爾雅云"漢武帝郊雍,得一角獸若麋然。 謂之麟者此也。'' 據郭璞注,可知漢武所獲的"白麟,''就是"牛尾,一角,''的大麋,並不是眞麟。 我們再看這小於麠的麋,又是何狀?

麋, 說文"麠屬。'' "麠,麋屬也。'' 而麋又訓"鹿屬,''是麋的形狀很難捉摸了。 兩歧角麼? 一直角麼? 無角麼? 顏師古却大胆的注出麋的形狀,他說"麋形似麠,牛尾,一角(史記武帝紀)。'' 是把麋完全繪成一個小麠了。

以上是屬於鹿族的。

騶, 爾雅,"如馬,一角。 不角者騶。'' 郭注云:"元康八年,九眞郡獵得一獸,大如馬,一角。 角如鹿茸。 此即騶也。'' 騶,也

"麐,狼題肉角。含仁,懷義。音中鐘呂,行步中規,折還中矩。遊必擇土,翔必後處。不履生蟲,不折生草。不羣居,不旅行,不入陷穽,不羅罘罝。文章彬彬"。(廣雅釋獸)

這差不多算是集了"麟德"之大成,也可見一個故事,經了若干的時間之後,便會塗脂抹粉,層層裝飾,使得他失盡了廬山面目。即以麟的形體而論,後來也演出許多不同的傳說,更列爲下表:

(表 2)

身	尾	首	角	目	足	色	高	所見書
麐身	牛尾	麐頂	一角					說苑辨物篇
如麐		羊頭	頭上有角其末有肉					孝經古契 初學記引
麐身	牛尾	狼額			馬蹄	有五采腹下黃	丈二	京房易傳 左傳正義引
麐身	牛尾		一角角端有肉		馬足員蹏	黃		草木疏 詩疏引
			一角		五蹏(每一足有五蹏)	白		漢書終軍傳
		狼題	肉角					博雅
		狼額	大角	赤目	五蹄			埤雅

據此表看來,頭和足,記載多有不同,觀察未能精密。體的高度,目的顏色,單文孤義,也無從比較。除了"麐身,牛尾"仍多沿襲爾雅說文之外,只有那"一角"還保存着麟的特點。至於由"戴肉"而易爲"肉角,"我們也惟有認爲這是故事傳說中遞變的公例而已。

丁, 麈,麃,騦,騶和麒麟

鹿族,馬族,都有一角的獸,他們和麟究有如何的關係? 我記載,除了漢武之外,還有王隱晉書裏的兩見"白麒麟。"這樣,我們就可以決斷,所謂鹿族馬族的一角獸和麟,他們實在都是白色牛尾一角的獸,原本同宗,並非異族了。更列表如下: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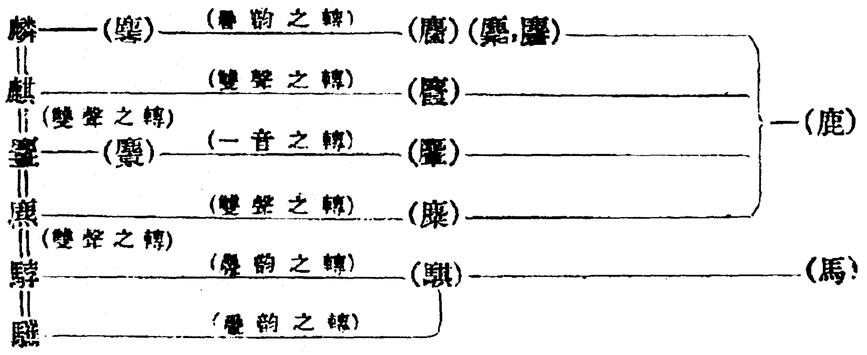

四, 麟的由象形而諧聲

麟字本是象形,爲何後來要變爲諧聲,以致從鹿從馬,使人目眩神迷,不得眞象。這問題關係甚大,關係着文字進化的公例。例如歐洲最古的埃及文字,也是象形,後來由圖畫變爲符號,由目治的變爲耳治的文字。中國古文字的由象形變爲諧聲,也正是走的同樣的道路。不過程度上略有不同,他們走到純粹的音符,我們只走到半音符,那一半還保存着殘餘的圖畫而已。

由象形而變爲諧聲的字,大都有二難:一是"難寫,"一是"難辨。"例如沫是洗面,浴是洗身,澡是洗手,洗是洗足。甲骨文中都有象形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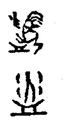
(沫)後編下,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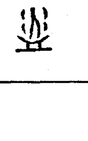
(浴)簠華,五葉

作騏,作騏。王會篇"兪人騏馬。"孔晁注云"騏馬,騏。如馬,一角。不角者騏。"

騶, 玉篇"馬,牛尾,一角。"山海經北山經'敦頭之山旄水,其中多騶馬,牛尾而白身,一角。聲如虎,"水經注河水注云"漢武帝聞大宛有天馬,遣李廣利伐之,始得此馬,有角爲奇。"這同山海經所載的也許是一樣。但他的形狀,很清楚的是"牛尾,白身,一角。"

以上是屬於馬族的。

丙, 麟

麟,麈,在經典中是通用的。爾雅只舉麈,說.

"麈,麐身,牛尾,一角。"

說文把麟,麈分爲二物,麈,麒也有牝牡之別:

"麟, 大牡鹿也。"(玉篇,"麟,大麐也")。

"麒, 仁獸也。麐身,牛尾,一角。"

"麈, 牝麒也。"

爾雅只說麟是"麐身,牛尾,一角。"說文便添上了"仁獸"的徽號。這是原於公羊傳的,公羊哀十四年傳"麟者,仁獸也。"何休注云:"狀如麐,一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爲害,所以爲仁也。"何休因爲要解釋一個仁字,不能不把可以牴觸傷人的角上戴了肉,以申明這是"刑措不用,設武備而不爲害"的意思。於是麟的仁德便又進一層,從"角頭有肉"(爾雅郭注)變爲通體一致的"肉角"了。埤雅則更進而解說命名爲麈的義意。"不踐生草,不食生物,有愛吝之意,故麈從吝,"是又把形聲字講成會意了。我們試一讀廣雅,就可以看出麒麟到東漢以後,在傳說中已成了"箭垛式"的靈獸。

以爲應該從兩點上研究:一是分類,二是命名。

麈,麃,騦,同是"牛尾,一角,"騶也是"一角。"爲什麼有的從鹿,有的從馬? 這種分類的確太主觀了。爾雅郭注所舉的例子,以爲麈是"若麃然,"騶是"大如馬,"若麃'若'到如何的程度不可知,即全體若麃,而麃是麈屬,麈是麎屬,麎是鹿屬。這樣推論,也可以說麈是"若鹿然"了。騶"如馬"的程度,只在體"大,"可知別的地方並不像馬。然而却一則從鹿,一則從馬。可知並不是本物的應屬馬族或鹿族,乃是"仁者見仁,知者見知,"專憑個人主觀,替他們分類而已。這是分類的不可靠。

說文訓麟是大牡鹿,麈是牝鹿。麒是麐身,而麐是麈屬。麈是大麃,而麃也是麈屬。麃却又是麎,史記武帝紀注,"楚人謂麎爲麃。"麈的別名也叫麇,這些可以說都是因形似而隨便命名的。麒同麐,同麈,麎同麃是雙聲;麟同麐是疊韻,麈同麈,同麇,完全是一音之轉。因各地方言不同,或語音稍異,便別造新字,曲爲解說,其實也說不出彼此的區別來。又如因大如馬而形似麒者叫做麒,又叫做騹(尸主切),或叫做騶,其實麒,騹,騶,只是疊韻的轉變,解說者卻又强分爲三:騶是"白身,牛尾,一角,"騹只賸"一角"了,麒又"不角"了。這是命名的不可靠。

打破了鹿,馬的類別,取消了麈,騶等名稱,我們就可以說,他們都是麒麟的一類。這裏有三大證據,就是

"白色,牛尾,一角。

麈,麃是同樣的牛尾一角,而麈是的確有白色的。漢武帝所獲的"白麟"就是他。騶,騹,也同樣是一角,騶又是"白身牛尾。"在最早的商人記載這大獸頭骨上的"獲白麟,"色自然是白色的,"牛尾,一角,"也可以在象形字上看出。在中國古籍中,白麟的

吾友容庚先生的審愼。他在金文編裏也曾收有此字,作 (第十,第二葉)。原注云:"麠,說文所無。秦公敦高弘有麠。"感他注出原文,使我們知道麠字的含義,知道他不是麒麟的麟,而是文采文章的麟。因爲鹿皮是有斑紋的,所以文采文章之麟,要從鹿,這是可以講得通的。即就形體而論,麟角固然"無歧,"但是也不應有二。如秦公敦所著,則又無角,皆不能說是麟的本形了。

諧聲,象形,本來可以同時並有的鷄字是就是顯例。麟字卽有象形,也不妨更有諧聲。但是我們却不能勉强說"文是吝省,"來委曲遷就這諧聲的麠字。

這一節,是要證明:一,在商代只有象形的麟字而沒有諧聲的麠字;二,以前誤認了麠做麠。

六, 麟和牛

麒麟和牛有何關係?根據前節的知識,我們可以很快的答說"尾巴是同牛一樣的。"好像除此之外,就與牛無關。所以古人造諧聲之字,或者取了鹿形,或者取了馬形,從沒有取牛爲形的。實在說起來,麒麟和牛的關係,簡直可以說是同類,或者說麟就是牛的變種。這話乍說覺得新奇,但也並不是武斷的話,我們有許多證據在這裏:

(一)古事 在西方的古國,像亞述利亞,巴比侖,波斯,皆是產麟之地。而亞述利亞,巴比侖之雕刻中,有一角獸名爲野牛的也就是麟。說詳第十一節。

(二)物證 我們這次所獲的大獸頭骨,依記事而論,卽是麟頭,而牙則確爲牛類。

(三)傳說 在河南各地有"牛生麒麟豬生象"的傳說(吾鄉南陽確有之。聞湖北江蘇亦有此種傳說)。可知至少麟與牛形極相似,或者可以成爲牛的變種。

(四)記載 牛生麒麟見於記載。陳鶴明紀第五十一卷,載有天啟七年的春天"山東牛產犢,如麒麟。巡撫李精白圖象以聞。黃立極票旨曰,廠臣修德,故仁獸至。"又元史五行志:"至大年,大同宣寧縣民家牛生一犢,其質有鱗,無毛。其色青黃若麟者。以其鞧上之。"事雖近於荒唐,然與民間"牛生麒麟"之傳說,亦可以彼此互證了。在明嘉靖萬曆間,牛產麒麟之說,尤爲盛極一時,將詳於第十節乙條。

(五)文字 在字形上,麟的一角,甚爲顯然。又角形特別似牛角,有解字可證。有角之獸,羊角曲,鹿角歧,皆不似麟。所以以角而言,也當屬於牛類。

(六)毛色 孫氏瑞圖稱"一角獸者,六合同歸則至。"而一角獸又有五種,色各不同,名也有別。"青曰聳孤,赤曰炎駒,白曰索冥,黑曰角端,黃曰麒麟。"其說近於附會五行,未可盡信。但是白麟,蒼麟之獲,見於記載者甚多,而毛詩義疏又稱麟爲黃色,元史所載之角端,又確爲綠色(卽青黑色)。則五色已證實者四。而牛的顏色,確又是青,赤,白,黑,黃等皆有。是以顏色論,也多相同之點了。

(七)性情 歷史上稱麟性仁厚,"行步中規,折還中矩,不履生蟲,不折生草,不羣居,不旅行。"這種雍容大雅的性情,決不像鹿和馬,只有酷似馴順的牛類了。

(八)尾 麟爲"牛尾,"不僅見於中國古籍的記載,且在象形文字和雕刻繪畫中,也充分的表現出來。牛尾的形狀,是末稍有叢毛披拂的,在文字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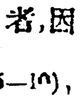 "形者正是。但是馬尾是從尾根披分,卻也同樣的繪出者,因書寫不易別之故。在西洋古代雕繪中一角之獸(見插圖5—10),尾形確是末稍披拂與馬尾不同的。這更是"牛尾"說絕好的證據。

七, 白麟

牛的毛色甚多,麟也是一樣。牛有白色,麟也有白色。西方古代的一角獸,像亞述利亞的里姆,巴比侖的神牛,都是白色的麟(詳十一節)。又如第三節所舉的麠,就是漢武所獲的"白麟,"驊馬也是"白身,"而王隱晉書也有"白麒麟見"的記載。在商代唯一的"白麟"——就是本文的主人翁,麟字上也明明標着"白"色。可見這白色的一角獸——白麟,在古代的確是常見之物。

白如霜雪的色澤,象徵一種純潔高雅的精神,所以白色之物,成爲祥瑞。武王渡孟津得白魚,穆王征犬戎得白狼白鹿,諸侯盟會而刑白馬,大概皆有所取意。商人獲麟甚多,而特別記載這"白麟"的頭骨,也不外此。

八, 殷商卜辭中,關於麟的記載

要考商人關於麟的記載,須先決者兩事:一是麟,二是獲。

麟的象形字異於馬,在第一節已經講過,他們是各有特點的,麟是"頭頂一角,"馬是"項上多鬣。" 金文編裏所收的馬字,

(澡)前編四,二十五葉

(洗)前編一,四十七葉

洗面的沫字,是最難繪的,有全身,有兩手洗面形,有水滴,有面盆。浴是人在澡盆中,身上有水形,而澡手從又,洗足從止,還算易繪,而水滴又無多少之數。不如以未,谷,枭,先,標出他的音,而統統從水爲直捷了當。又如鷄和鳳,和鳥,不易辨別;麟和馬,和象不易辨別。然而寫的時候,雞要畫出他的高冠,長尾,張口而鳴的形狀,麟要畫出他的牛尾,一角,體如麞,馬的形狀。何如更進一步把雞來歸入鳥(隹同)類,在一旁注出奚聲,把麟來歸入鹿類,在一旁注出吝或粦聲,這樣,不但減却目治的困難,而且添上了一半音符,更得耳治的便利。固然他們歸併的各類,並不精密,例如把猿猴從犬,猿猴是人類的近支,那能淪爲犬族?也同麒麟的本非鹿類,而從鹿,是一樣的僅取形似而已。

五, '麠'不是麠

殷虛書契考釋卷中二十九葉,有麠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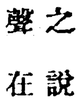 。釋云"說文解字,'麠牝麒也。從鹿吝聲。'此字從 ,似鹿而角異。從吝省聲。殆卽麠字。鹿爲歧角,麠角未聞似鹿,故此字角無歧。許從鹿,殆失之矣。"後此,王襄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卷十,四十五葉;商承祚的殷虛文字類編卷十第三葉,皆曾收入此字,以爲古麠字。

麠字只一見於前編卷四,第四十七葉,原文如下:

"口戌卜貞王口殿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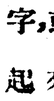 "

按文當是地名。以爲"從吝省聲"之麠,未免曲解。這裏顯可見

,臣 車馬 取,王車子 亦 。" 菁華一。

(14) "甲午卜今日王逐。" (2,2,0185)

丙，其他

(15) "寅馬 口告 。" 前編卷四,四十八葉之七。

(16) "疆 往 三 。" 前編卷四,四十七葉之一。

(17) "北狩。" 殷虛文字四十葉十版,乙。

(18) "貞歸。" 前編卷四,四十六葉之六。

(19) "一豕一。" 前編卷七四十一葉之一。

(20) "" 前編卷四,四十六葉之五。

(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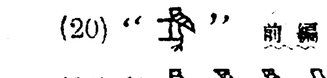 。" 前編卷一,十九葉之六。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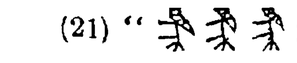 " (2,2,0187)

(23) "壬辰卜,癸巳,在口王狩畢,允十有 。" (2,2,0185)

(24) "甲午卜,今日王逐。" (2,2,0185)

(25) "甲口畢允在云。" (2,2,0185)

(26) "父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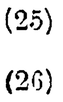 。" "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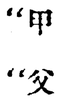 。" (2,2,0469)

觀上列的記載,言獲麟的七,言逐麟的五,言逐而獲的二,言狩的一,言歸的一。所獲的數目,少則一個,多則兩個三個以至六個。最多的有十一個。統計起來,所見的麟字有三十八個之多。而麟又往往與鹿同獲。可見鹿麟同屬狩獵的獸,而商代的麟,確是數見不鮮的了。

九，春秋以來的麟

從商以後到明以前,中國見麟和獲麟的記載幾於無代無有。最早的當推春秋,下及宋,元,以次述之:

甲，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

魯哀公十四的的西狩獲麟,三傳記述各有不同,今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更補充公羊原文,錄如下:

(表 4)

經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傳	左氏	公羊	穀梁
	春,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然則孰"狩"之?采薪者也。采薪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大之?爲獲麟大之也。曷爲爲獲麟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乎來哉!?孰爲乎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	引取之也。狩地不地,不狩也。非狩而曰"狩","大"獲麟也。其不言來,不外麟于中國也。不言有,不使麟不恆於中國也。

據上表,三傳皆未詳麟的形狀,但是都充分的表現出在當時社會上,公認麟是一種祥瑞之獸。公穀都講到麟非中國產,這是很可注意的一件事。公羊"非中國之獸也"一句,孔廣森春秋公羊通義,謂"非魯國中所有,"說甚牽强。陳立公羊義疏,引昭公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之下傳云,"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謂與此同義."皆非中國之物。"今更以穀梁傳"不外麟於中國,""不使麟不恆於中國"證之,陳氏之說是對的。麟的產地不在中國,所以不能常見,偶然見之,便以爲神物,這也在情理之中。

春秋獲麟,和孔子關係得異常親切。說左氏的,以爲春秋是感麟而作;學公羊者,以爲春秋文成致麟(大事表引,汪克寬說)。所以後世竟把春秋喚做"麟經。"故事越傳越眞了,於是孔叢子中便有這樣的一段:

> "叔孫氏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棄之。冉有告夫子,夫子將觀之,泣曰:"予觀于人,猶麟之于獸,出而死,其道窮矣!"乃歌曰"唐虞世兮麟鳳遊,今非其時來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憂!"因此憂憤,作春秋焉。"

家語中也把這故事演述一遍:

> "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採薪於大野,獲麟。折前左足,載以車。叔孫以爲不祥,棄之於郭外。使人告孔子曰"有麕而角者,何也?"孔子往而觀之,曰"麟也。孰爲來哉!孰爲來哉!"掩袂拭面,涕泗沾衿。叔孫聞之,然後取之。子貢問之曰,"夫子何泣爾?"孔子曰"麟之至也,爲明王也。出非其時而見害,是以傷焉。""

這很明顯的是取材於左氏公羊的原義,而加以組合演述。到了好講瑞應的方士派,更會無中生有,把麟與孔子的關係,造成整套的故事,說得有頭有尾,娓娓中聽。王嘉的拾遺記就是這

樣。

"夫子未生時,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人家。徵在知爲神異乃以繒紱繫麟角,信宿而去。魯定公(哀公)十四年,魯人鉏商田於大澤,得麟,以示夫子。繫角之紱,尙猶在焉。夫子乃抱麟解紱,涕泗滂沱。"

這是何等的有趣,那麟從吐了玉書到被鉏商所獲,中間經過了七十多年,這時孔老太太所繫的繒紱,還在他的角上,有勞老夫子親手解下。荒唐到這步田地,豈不可笑。獲麟一事,在春秋的記載,只是寥寥數字,年深日久,便會演成了如此荒唐的故事。無怪乎治古史者要崇尙懷疑的精神了。

乙, 漢武帝郊雍獲白麟

漢武帝所獲的白麟,也就是叫做'璽'的,第三節已經說過。關於此事的記載,見於漢書武帝紀,郊祀志及終軍傳:

"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獲白麟。"(漢書卷六武帝紀)

"郊雍,獲一角獸,若麐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薦五時,時加一牛以燎。"(漢書郊祀志)

"終軍,字子雲,濟南人也。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軍爲謁者給事中。從上幸雍,祠五時,獲白麟,一角而五蹄。時又得奇木,其枝旁出,輒復合於木上。上異此二物,博謀羣臣。軍上對曰:"陛下盛日月之光,垂聖思於勒成;專神明之敬,奉燔瘞於郊宮;獻享之精交神,積和之氣塞明,而異獸來獲,宜矣! 昔武王中流未濟,白魚入於王舟,俯取以燎,羣公咸曰休

哉! 今郊祀未見於神祇,而獲獸以饗,此天之所以示饗,而上通之符合也。宜因昭時令日,改定告元。首白茅於江淮,發嘉號於營丘,以應緝熙,使著事者有紀焉。今野獸幷角,衆支內附,示無外也。若此之應,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襲冠帶,要衣裳而蒙化者焉。"對奏,上甚異之。由是改元爲元狩。"(前漢書卷六十四終軍傳)。

終軍傳裏敘這段故事,總算很詳細的了。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終軍的奏對中所謂"野獸幷角"的一句話,師古註說:'幷,合也。獸皆兩角今此獨一,故云幷也。"這個解說是對的,因爲下句要和"衆支內附"對稱,所以把一角改爲幷角。終軍是親身從漢武幸雍的人,所獲的麟,他當然可以見到。所以從他口中所說的"幷角,"可爲麟是一角之證。別的記載,多屬傳聞之辭,便不敢十分相信了。

事情有極巧合的,相去千載,不約而同。本篇所論的大獸頭骨上的文字,記載着所獲的是麟,是'白麟,'獲到之後,曾殺了去'祭'神,然後刻辭記述。這大概是殷商季葉的故事。一千年後的漢武帝,也曾"獲白麟,"並且聽了終軍的話,也殺麟祭天。事隔千載,遙遙相對,竟能如此巧合,也算奇了。

丙, 章帝安帝時的麟

古今注"章帝建初二年,北海得一角獸,大如麞。"又云"元和二年,麒麟見陳。"章帝紀,"章和元年,七月壬戌,詔曰,"乃者鳳凰仍集,麒麟益臻。"'東觀漢記載"章帝時,麟五十一見。"宋志也稱,"元和二年至章和元年,凡三年麒麟五十一見郡國,"又"安帝延光三年七月,潁川上言麟見。"麟是祥瑞之物,又經過聖經賢傳的鼓吹表彰,所以後世對於麟,都不敢去獵獲了。聽他消遙自在的漫遊中國。章帝時的五十一見,即如回回都是眞見了,也未嘗不是只有一兩個麟,今天這裏見,明天那裏見而已。安帝延光三年(民前一七八八),去章帝的章和元年(民前一八二五),已是四十八年,則安帝時所見的麟,不必是章帝時的麟。而章帝時三年之間,五十一見,決不能說就有五十一麟之多了。

年十二月,獲麟于德州。十一年五月麟見京師之後苑。高宗龍朔三年十月十六日絳州介山麟見。"玄宗開元元年,十二月麟見于陝州。"總唐一代,麟凡六見,獲其一。

辛, 前蜀王建時的麟

孔氏帖載"前蜀王建武成元年十月,麟見璧州,永平二年六月,麟見文州,三年麟見永泰,四年麟見昌州。"

壬, 宋太宗時的麟

宋太宗時,嵐州獻麟。此事見於三處的記載:一是宋史,二是玉海,三是燕翼貽謀錄。錄如下:

宋史卷四,太宗本紀,"雍熙元年(卽太平興國九年),冬十月癸巳,嵐州獻牝獸,一角。幷瑞物六十三種。圖付史館。"玉海"興國九年,十月癸巳,嵐州獻牝獸一角,角端有肉。詔羣臣參驗,徐鉉等以爲祥麟。有司作祥麟曲。"

燕翼貽謀錄,"太平興國九年十月癸巳,嵐州獻獸一角,似鹿無斑,角端有肉,性馴善。詔羣臣參驗,徐鉉,滕中正,王佑等,上奏曰,"麟也。"宰相宋琪等賀。"觀上記載甚詳,初獲只云一角獸,不知是麟,及進獻京師,乃知。又云,"似鹿無斑,"鹿色蒼,當是蒼麟了。

癸, 元太祖所見的麟

元史卷一百六十四,耶律楚材傳:

"甲申,帝(太祖)至東印度,駐鐵門關。有一角獸,形如鹿而馬尾,其色綠。作人言,謂侍衛者曰:"汝主宜早還。"帝以問楚材,對曰:"此瑞獸也,其名角端,能言四方語。好生惡殺。此天降符以告陛下。陛下天

丁, 晉武帝時的白麒麟

王隱晉書"泰始元年,白麒麟見,羣獸皆從。"又"咸寧五年,白麒麟見平原。"又晉紀"太康元年四月,白麟見頓丘。"按泰始元年去太康元年,爲時十六載。泰始不紀見地,而所見皆白麟,當是一物。

戊, 石季龍時的蒼麟

晉書卷一百七,石季龍傳下,云"永和三年,季龍使尙書張舉發近郡男女十六萬,車十萬乘,運土築華林苑及長墻于鄴北,廣長數十里。……郡國前後送蒼麟十六,白鹿七。季龍命司虞張曷杜調之以駕芝蓋。"這段記載,可以注意的:一,是麟的顏色,我們已知有黃,白兩種,並此爲三。二是麟的數量,先後可得十六之多。可惜不知他們的產地。

己, 後涼呂光時的麟

涼州記:"呂光時,張液金澤有麟見,羣獸皆從。改年麟嘉。"按呂光爲後梁的始祖,張液金澤在今甘肅地。

庚, 唐代的麟

冊府元龜:"唐高祖武德三年七月鄯州言麟見。武德九年西麟州言麟見。太宗貞觀三年五月乙丑酋州言麟見。九

（表 5）

民元前	西元	朝代	帝王	年號	見獲	數量	地方	備註
2392	前 481	周	敬王	39年	獲麟	1	大野	今山東嘉祥縣有獲麟堆
2033	前 122	漢	武帝	元狩 1年	獲白麟	1	雍	今陝西鳳翔有故雍城
1835	77		章帝	建初 2年	獲麟	1	北海	漢北海郡治今山東昌樂縣東南
1827—1825	85—87			元和 2年—章和 1年	見麟	51次	郡國	
1803	109		安帝	延光 3年	見麟	1	潁川	在河南許昌一帶
1647	265	晉	武帝	泰始 1年	見白麒麟	1		
1633	279			咸寧 5年	見白麒麟	1	平原	今山東平原縣
1632	280			大康 1年	見白麟	1	頓丘	今河南濮縣
1565	347	東晉（燕）	穆帝（石季龍）	永和 3年	獲苔麟	16	郡國	
1523	389	（後涼）	孝武帝（呂光）	太元14年（麟嘉 1年）	見麟	1	張掖金澤	今甘肅甘州
1292	620	唐	高祖	武德 3年	見麟	1	鄯州	今甘肅碾伯縣
1286	626			9年	見麟	1	西麟州	在今陝西神木縣北

之元子,天下之人皆陛下之子,願承天心以全民命。"

帝卽日班師。"

又據元史卷一,太祖本紀,知爲十九年,卽宋寧宗的嘉定十七年。

"十九年甲申。帝至東印度國,角端見,班師。"

明史西域傳亦載此事:

"渴石(在撒馬兒罕西南三百六十里)有鐵門關,或言元太祖至東印度,鐵關。過一角獸,能人言。卽其地。"

耶律楚材傳稱他"博極羣書,旁通天文,地理,律歷,術數,及釋老醫卜之說。"所以他能認識一角獸,就是"角端。"角端本是黑色麒麟的專名,古來每把綠,黑,青認爲一色,綠就是青黑之色。所謂"如鹿而馬尾,"卻不過舉其大體形象,因爲麟的尾長而披拂,"而馬尾,"不過表示不是鹿尾,近於馬尾,其實仍當以牛尾爲是。至於"能人言,"這大概是隨征將士侍衛和耶律楚材串通了弄的詭計。他們到鐵門關之後,不願再遠征了,所以借瑞獸來造謠,又託楚材去說謊。不然,"汝主宜早還"的話,究竟是印度語乎?中國語乎?蒙古語乎?也只好糊裏糊塗的說"能言四方語"了。

以上十項,春秋以來所見所獲的一角獸麒麟,大致是如此了。明以後的所謂麟,另是一種,特於下節論之。現在更把麟的獲見,列爲一表:

民元前	西元	朝代	帝王	年號	見獲	數量	地方	備註
1283	629		太宗	貞觀 3年	見麟	1	鄜州	今陝西鄜縣
1277	635			9年	獲麟	1	德州	今山東德縣
1275	637			11年	見麟	1	京師之苑	
1249	663		高宗	龍朔 3年	見麟	1	絳州介山	今山西新絳縣
1199	713		玄宗	開元 1年	見麟	1	陝州	今河南陝縣
1004	908	梁（前蜀）	太祖（王建）	開平 2年（武成 1年）	麟見	1	豐洲	今四川綏定北
1001	911			乾化 1年（永平 2年）	麟見	1	文州	今甘肅階州東
1000	912			2年（3年）	麟見	1	永泰	今四川潼川
999	913			3年（4年）	麟見	1	昌州	今四川順慶南
928	984	宋	太宗	熙雍 1年（太平興國 9年）	獲麟	1	嵐州	今山西嵐縣
688	1224	（元）	寧宗（太祖）	嘉定19年（19年）	見黑麟	1	鐵門關	今帕米爾地方

角也變成兩角了。這並不是麒麟自己會變了種,這是明朝人誤認了舶來品"長頸鹿"爲麒麟之故。章鴻釗先生在他的麒麟解中,有幾句話說的很對:

"明史所稱麒麟,實卽今阿非利加洲之產,彼通稱曰'其拉夫' Giraffa,阿拉伯語曰'徂來發' Zurafah, Zarafah,西班牙語曰'其拉發' Girafa。音亦與麒麟相似。如阿丹傳所紀,其形相出處,均無不同。卽麻林,忽魯謨斯,榜葛剌諸國所貢,亦當不外乎是。"

他斷定'其拉夫'就是明史所謂麒麟,是對的。更將明史所載關於貢麒麟的故事,撮錄如下:

"麻林,去中國絕遠。永樂十三年,遣使貢麒麟。"

"阿丹,在古里之西,順風三十二晝夜可至。永樂十九年,中官周姓者往市,得貓睛重二錢許,珊瑚樹,高二尺者數枝。又大珠,金珀,諸色雅姑異寶,麒麟,獅子,花貂鹿,金錢豹,駝雞,白鴿以歸。麒麟,前足高九尺,後六尺,頸長丈六尺。有二短角,牛尾,鹿身。食粟,豆,餅餌。"(以上明史卷三百二十六,外國七)

"天方,古筠冲地,一名天堂,又曰默伽。水道自忽魯謨斯四十日始至。自古里西南行,三月始至。其貢使多從陸道入嘉峪關。宣德五年,鄭和使西洋,分遣其僚詣古里,聞古里遣人往天方,因使人齎貨物附其舟偕行。往返經歲,市奇珍異寶,及麒麟,獅子,駝鶏以歸。"(明史卷三百三十二,西域四)。

"蘇門答剌,在滿拉加之西,順風九晝夜可至,或言卽漢條枝,唐波斯大食二國地。西洋要會也。宣德

十, 明代的所謂麟

甲, 明朝前半,舶來的麒麟長了頸

中國的麒麟,到明朝起了大的變化,前足高了,脖子長了,一

(插圖1)長頸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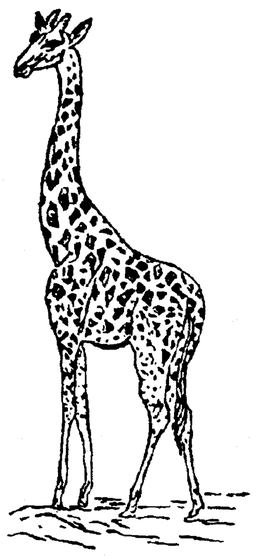

開閉,耳殼小,唇長而薄。牝牡皆有短角一對。牡者較長。不似鹿角之年年交脫。角形如截木,外被皮膚,尖端簇生短毛。胸部小,四肢長。前肢尤長,肩高九尺。尾細長,尖端有叢毛。全體毛色赤橙,散列暗黑色之圓斑。腹及下肢,色較淡。體長丈六乃至丈九。多產於非洲。性溫順,食草木之嫩芽。步行甚速,迅於駿馬。Giraffe 爲阿剌伯語,即速步之義。或謂此即古時之麒麟,然未易確定也。"(動物學大辭典第730葉)

章鴻釗先生麒麟解的結論,承認了長頸鹿就是中國古代的麒麟。他說:"古之麒麟雖不可考,意或即此物也。"其實這是錯的。其拉夫並不是麟。他的論點大概有五項,現在一一加以辨說。

(一)"其拉夫音亦與麒麟相似。"按牡爲麒,牝爲麟,古本單稱,同鳳凰的分雌雄一樣。麒麟合稱,是漢以後的事。章先生在前段曾說里姆,立苗等名,"急讀之,音皆與麟合,"是對的。此處更說"其拉夫"也和"麒麟"的音相似,便不免附會了。況且其拉夫一名,本是阿拉伯語"速步"之意。此語來源,並不與中國所謂麒麟有關,這是不可不知的。

(二)"古人舉其一而遺其二。"章先生以爲現在"阿產麒麟,原有二角,甚短而肥茸茸然覆以皮毛,非若牛角羊角之易見者,明史所稱,蓋指此耳。惟兩目之間,有物突起如錐,或亦名角。古人所謂一角者,疑此是也。"他這樣推想,就斷定古人"舉一遺二,"我們試看古籍所載,明明都稱麟是一角的獸,豈有遺其二角,而反稱肉錐爲一角之理?又豈有一角之說,從春秋獲麟,到元太祖見麟,上下欺騙了一千七百年,及至明朝,才發現是二角之理呢?

(三)"世稱希伯來之里姆爲一角獸,亦曰二角,其例正同。"按這裏所謂一角,二角;或一,或二,顯然有別。不像章先生所說在疑似之間,說他是一角,二角,均可以的,不得引爲同例。亞述利亞的峰牛,古有一角的,現在也有二角的。可知一角獸正是二角獸的變種。說詳下節。

(四)章先生謂三輔黃圖云,"青梧觀在五柞宮西,梧桐下有石麒麟二,刋其脇文字。是秦始皇驪山墓上物也。頭高一丈三尺。案今之麒麟固以長頸著者。明史謂長丈六尺有二(有二,二字誤衍)其說正合。"按墓前石刻,多放大的形像,不可據以考證原物。所謂頭高一丈三尺是從頭至足之高,明史所謂丈六尺,也是從足至頭之高,不是頸長。丈六減去前足九尺,頸長不過七尺而已。若以丈六爲頸長(章先生有此誤會),則由足至頭,豈不要高到二丈五尺?實際上也決無此理。我們只知石麟高一丈三尺,又不知他的頸與足是不是七與九的比例,怎見得"其說正合"呢?

(五)章先生又在小注裏講道:"漢石中如柳敏碑,如山陽瑞像,所圖麒麟,略與阿產其拉夫相彷彿,古今寧有異乎?"其拉夫的圖,前面已有了,我們再看漢石中的兩圖(見附圖2,3,),求其"相髣髴"之處。第一,其拉夫頭上有兩短角,麟頭上有一角矗立。第二,其拉夫前足比後足高三分之一,麟的前足不高於後足。第三,其拉夫的頸比身體長,麟的頸比身體短。就大體說,這已經夠不同了。其拉夫既和麟不"相髣髴,"然則"古今寧無異乎?"

(插圖2)柳敏碑陰刻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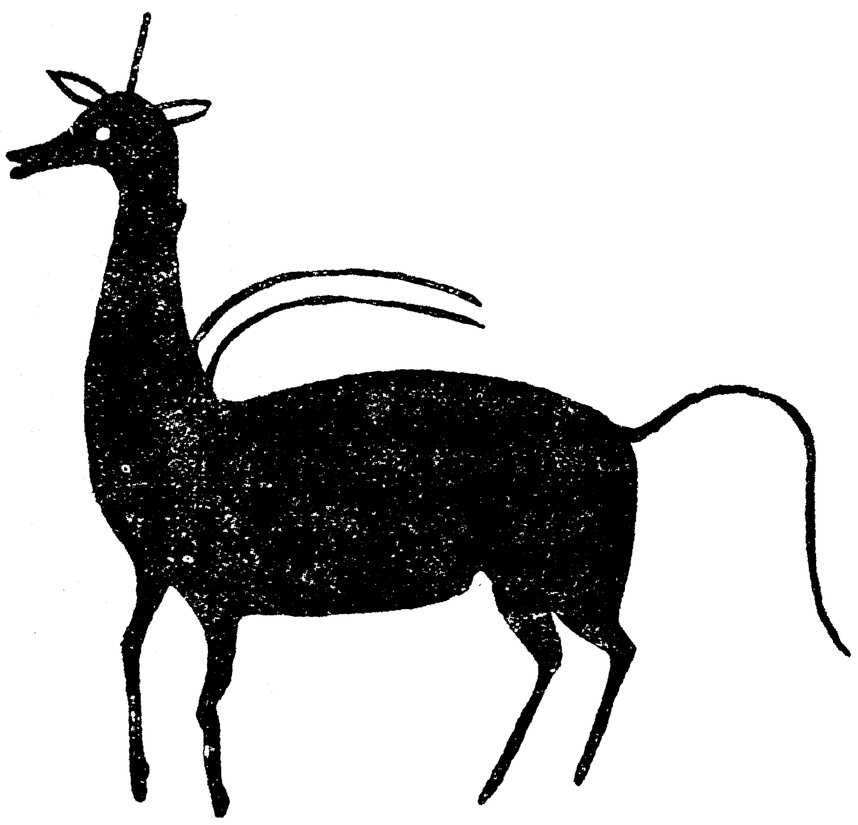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章先生無法講麒麟了,只有拉他和其拉夫認同

八年貢麒麟,"(明史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

"忽魯謨斯,西洋大國也。自古里西北行,二十五日可至。宣德五年,復遣和宣詔其國,其王賽弗丁乃遣使來貢,八年至京師,宴賚有加。所貢有獅子,麒麟,駝鷄,福祿靈羊。"

"榜葛剌,即漢身毒國。正統三年貢麒麟,百官表賀。"(以上明史卷三百二十七外國七)

據阿丹所產的麒麟形狀,確是其拉夫。而同時先後由各國貢市之麒麟,不聞更有異形,自是一物無疑。茲再列爲一表:

(表 6)

民元前	西元	朝代	帝王	年號	來歷	國名
497	1415	明	成祖	永樂13年	貢麒麟	麻林
491	1421			19年	市得麒麟	阿丹
482	1430		宣宗	宣德 5年	市得麒麟	天方
479	1433			8年	貢麒麟	蘇門答剌
				8年?	貢麒麟	忽魯謨斯
474	1438		英宗	正統 3年	貢麒麟	榜葛剌

據上表,二十四年之內,並市,貢的麒麟,舶來中國者六。可謂極一時之盛了。但是這時所謂麒麟,迥異乎宋以前'一角'的麟,其實不過一種長頸鹿而已。

動物學大辭典,記載長頸鹿甚詳。節述如下:

"長頸鹿(Giraffe),形略似鹿,頸甚長,故名。頭頂至趾,高丈八尺,爲動物中之最高者。頭小,眼大,鼻孔能

麐身，牛尾，馬蹄，有角，有鱗。		四平杜家莊	馮忠	嘉靖四十三年	四平縣志
遍身肉鱗，隻角端正，白類紅唇。		隰州趙家峪	馮尚志	萬曆十一年	隰州志
通體鱗紋，色青黑，頂光潤。氤氳若雲氣然，口紅色，頷下有髯，項皆細鱗，具九乳，脇以後具六乳，一字排列。背腹皆巨鱗橫列，長而稍方，腰下微紅，其腰脊近尾處一巨鱗，上有紋，橫三，竪一，如王字形。尾皆細鱗，尾稍一叅鱗褒毛，四足亦細鱗，近蹄二寸無鱗，惟直紋二三見而已。 鳴生，聲如洪鐘。	每夜有赤光上騰如火。	丹徒唐里灣	朱旺一	萬曆二十一年	丹徒縣志
壯大如前麟，微有毛，目赤若流丹，額有紋如王字，近蹄細鱗尤整密，餘皆同前。		丹徒唐里灣	朱旺一之族某家	萬曆二十五年	丹徒縣志

就中丹徒志繪影繪聲，記載更爲逼眞。從此以後，麟又生出鱗來，清代以來的建築雕刻，麟的特點，第一是有鱗，次則頷有髯，身有火光。至於"麐身，牛尾，一角，"反成了不重要的條件了。

十一，西方古代的白麟

這一節才算提出來說麟篇中有力的證據。我們知道麟

"古代亞述利亞(Assyria)有此牛刻像，遺留於阿雲及克(Kouyunjik)地方。可見古代亞洲北部，已有此種之牛矣。"(見附圖)(遊記二〇三頁)

在這注的附圖上，(本篇插圖5)我們才發現了所謂白色峯牛的，只有一角，這實在使我們喜出望外。我們又在三靈解裏，見到了這種"賽布"最古的名叫做"立姆"(Rimn)也就是章鴻釗先生所不敢確認爲麟的(詳下節)。

波斯出麟，曾見於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八十五西戎六)，波斯國土俗物產一條有云：

"出麟，及大驢，白象，獅子。"

可知一角的賽布，在古代波斯也是有的了。

乙，印度的瘤牛

波斯的峯牛'賽布，'也就是印度的瘤牛。動物學大辭典二二五葉，瘤牛條：

(插圖4)瘤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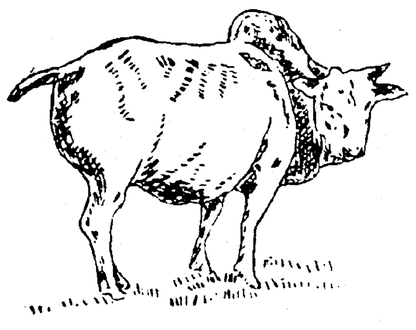

"一名印度牛。產於印度及其附近，近來輸入東非洲及馬達加斯加島供使役之用。變種不少，或體大如常牛，小如犬。肩上常有瘤狀突起。毛色呈乳白，時而帶鼠色或黑色斑紋。筋力强健，故適於負重或耕田。乳及肉皆美。"

這裏我們要注意"變種不少"這句話。波斯的賽布，可以變爲一角。印度的賽布，大概也是可以變爲一角的。三靈解引羌姆勃氏二十四紀字典一〇六七，云"昔希臘羅馬著述家，亦謂一角獸出印度。"就是證據了。

宗，所以便如此的解說。其實這又何必，我們只要知道明朝人誤以舶來的其拉夫爲麒麟，而明以前的一角獸，並不是其拉夫。各還他一個本來面目，就夠了。

(插圖3)山陽瑞像圖之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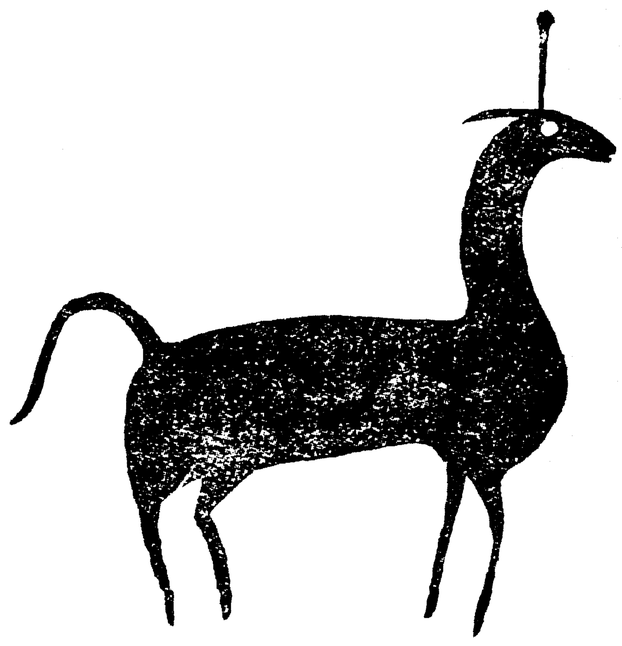

乙，明朝的後半，土產的麒麟生了鱗

在明朝的嘉靖萬曆間，麒麟又變成了一套神話(元王大問已有"牛生麟，質有鱗"之說，見第六節之(五))，一時牛產麒麟之說，甚囂塵上。這種神話的共同點，就是說麟有鱗甲。見於志書的，產地，年代，列表如下：(表7)

麟之形狀	神異之兆	產地	人家	年代	所見書
兩脇有甲，毛從甲孔中出，角栗，形才及犬大。		灤陽	民家	弘治中	異林
雙肉角而鱗，牛蹄，口吐火。	往往夜有火起。	舞陽		嘉靖六年四月	空同子
頭如鹿而一肉角，皮毛青而有鱗甲，蹄亦如鹿，尾如牛尾。	產之時，火光滿室。	新蔡	余廷	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夜	新蔡縣志

不中國的產物，公穀二傳，已說得明白。然則麟的產地究在何處？我們可以斷然的答說在波斯印度和美索不達米亞一帶。

這裏就要講到麟和牛的關係了。在未說到麟以前，我們須要先知道的就是峯牛和瘤牛。

甲，波斯的峯牛

馬哥孛羅遊記中，講到波斯的峯牛，說的是流俄巴雷斯省(Reobarles)的一種白牛，但是並沒有講到是一角二角。他說：

"余將告君其境之牛。身軀碩大，白如霜雪。毛甚短而平滑，蓋因其境天氣熇熱之故也。角皆短而厚，其端不銳。肩間有肉峯一，高約六七寸。世界動物，美麗無過於此，載運貨物時，則跪地，與駱駝相同，貨既加身，乃起立。力甚强健，所載甚重。"(張譯馬哥孛羅遊記第一册一九八頁)。

亨利玉爾氏注有峰牛云：

"阿博脫(Abbott)亦記波斯此境之牛有肉峰，惟甚小耳。鄰近諸地，有教牛跪以受物者。古代麻素提(Masudi III. 27)嘗於萊夷城(Rai)見之，頗爲奇異也。"

"安阿克巴里(Ain Akbari)記謂此爲孟加拉之佳牛種。動物學教科書稱印度有峯牛爲賽布(Zebu)。詳查此名，創自白芬(Buffon)。而白芬又得之於法國博覽會之賽牛者，前此無是名。或爲賽牛者任意造作之辭也，"

這段注很重要，就是說明了這有峯的白牛的名爲"賽布，"是後人妄作的，"前此無是名。"則古代應當有他的專名了。亨氏又注云：

（圖版 3） 巴比倫王獵獲野牛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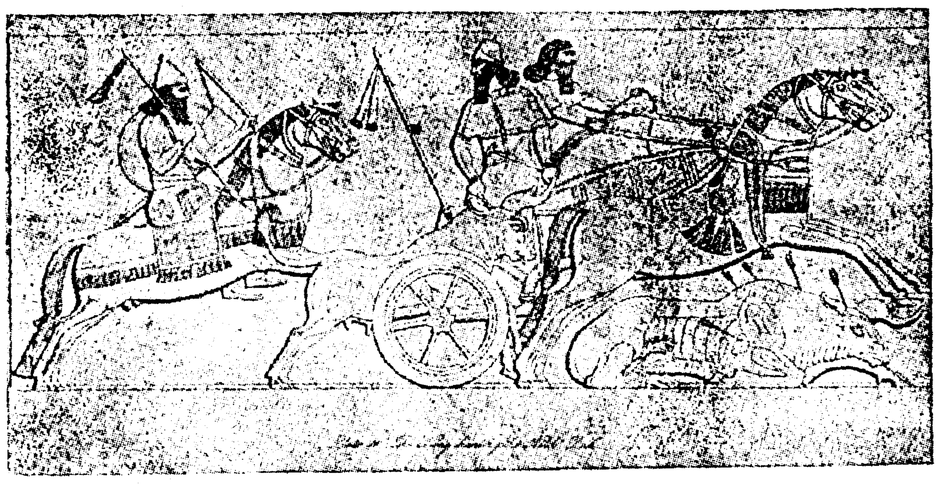

（圖版 4） 巴比倫戰士獵逐野牛之圖

巴比倫立國,前於波斯,後於亞述利亞,約當中國周秦之際。近世所傳巴比倫古代雕像,石刻,壁畫中,往往有一角獸的形狀,後人叫他做野牛 Wild bull。現在舉幾個例子,如圖版 3, 4, 5, 6, 7, 凡五圖。

在這五個圖版上,很可以看到一點巴比倫的遺俗。國王和戰士們打獵時,常有逐獲這野牛的事。又這種野牛,必是很貴重的,不然不會特別的雕繪出來而又繪在壁上,刻在石上。雕牙的野牛像,也可以窺見一斑。

我們與其叫他做野牛,不如直截叫他作里姆,叫他做麟。因爲巴比倫是承繼亞述利亞而興起的國家,亞述利亞所謂一角獸的里姆,也就是巴比倫人所獵逐之物。所以我們也可以認爲就是中國古代所謂麟了。

在這幾個圖像裏,又可以看到里姆的幾種特點:

(一)里姆是偶蹄。圖版 3, 4, 里姆與馬並列。馬是奇蹄,里姆是偶蹄(蹄中有縫,甚爲顯然)。又圖版 5, 並列牛,羊,里姆,皆是偶蹄。

(二)里姆是牛尾。在圖版 5, 可見里姆與牛尾相同,與羊的尾有異。在圖版 3, 4 裏也可見里姆與馬尾的不同。

(三)里姆是一角。在圖版 5 裏,與牛,羊的雙角者比,是很明白的,決不是繪一角以代表兩角了。

(四)里姆是白色。圖版 7, 是壁上的繪畫,原來花邊都有色彩,只有兩個里姆是白的。由此可知里姆的色白。但是據圖版 4 的里姆,與馬相比,則身有斑紋,當另是一種有色的里姆。

丙, 亞述利亞的里姆

亞述利亞立國在今波斯之西,美索不達米亞境內,當底格里斯,阿付腦底斯兩河流域之地。他的時代,相當於商周之際。據三靈解所引"英王傑姆斯 James 所譯之舊約全書,謂一角獸即里姆 Reem, 或即野牛 Wild Ox。里姆,即希伯來語之立姆 Rĕĕm, 亦即亞述利亞語之立苗 Rimu。"可知亞述利亞古本有一角獸之專名。後來從柯雲及克 Kouyunjik 地方得到的古代亞述利亞的峯牛刻像,正是此物。後世不知里姆之名,所以竟把他叫作峯牛了。

（插圖 5）古代亞述利亞的里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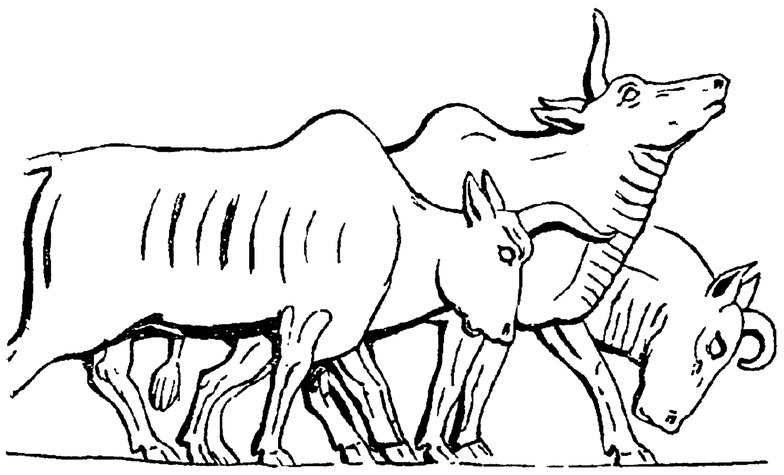

Humped Oxen from the Assyrian Sculptures at Koyunjik.

納爾孫氏百科全書,第十冊第三一一葉,謂"一角獸形似馬,額上有直角,足若鹿,尾若獅。"(三靈解引)覩左圖,里姆之形,額上有直角,身大如馬。鹿是偶蹄,里姆的蹄也是中分爲二的。獅的尾,細長而末端有叢毛,里姆之尾亦然。(其實牛尾也本來如此)。由此可證古代的峯牛,就是一角獸,也就是里姆。再按他的牛尾,(即獅尾),一角,白色,三個條件來看,也就是中國所謂麟,所謂"白麟"了。

丁, 巴比倫的野牛

（圖版 5） 牛,羊,及野牛的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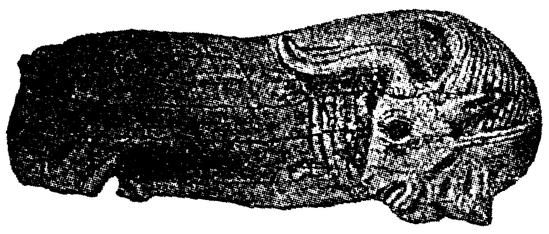

（圖版 6）

野牛的雕像

（圖版 7） 壁畫上的野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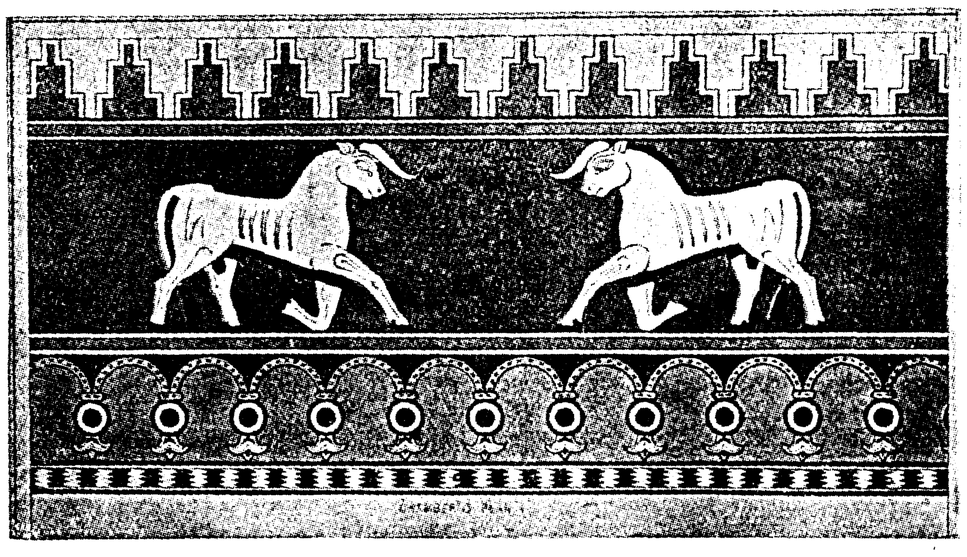

（表 8）

白麟
- 一，商代所獲的——麟
- 二，亞述利亞的——里姆
- 三，巴比倫的——神牛
- 四，山海經所錄的——騶
- 五，漢武帝所獲的——璽
- 六，晉人所見的——麟

→ 白色，牛尾，一角

按後面三個條件，正合於中國古代的“白麟。” 同時又證明了麟是偶蹄。 與牟子理惑論謂“麟，麈身，牛尾，鹿蹄，馬背”（天中記卷六十引）之說相符。 鹿也是偶蹄之類。 可見五趾，馬足之說（見本篇第三節丙項）爲不可靠了。

十二， 關於麟的結案

誰也沒有想到麟會同牛發生這樣密切的關係。 以前，我們都覺得麟字从鹿，有時也从馬作騹（見論衡），應該是鹿類或馬類。 據現在看起來，不得不把他擺入牛類了。 假如造新字，我們應該寫作‘犉’’的。 這是事實如此。

據這次大獸（也可以說是白麟）的頭骨來證，麟的牙同於牛的牙了。 據古代的載籍來證，麟的尾確爲牛尾了。 據西方的雕刻圖像來證，麟的趾又是牛趾了。 在中國傳說中，知道牛的子孫，會變成麟。 在西方的記載裏，又知道牛（牟牛）的祖宗，也便是麟（里姆）。 麟的角似牛角，這是文字，圖畫，皆可證明的。 牛的色有白色，而白色又是麟的特徵了。 牛性馴良，麟性仁厚，不但體質相符，而且性情也同。 這些，實在使我們不能不承認麟和牛的關係之密切了。

白麟，是可以作標準的麟的，他的特點是白色，牛尾，一角。 在西方亞述利亞，巴比倫的里姆，都是白麟。 中國白麟的出現，一是商代，——本文所論；二是漢代；三是晉時。 而山海經所錄，則不著時代。 茲更列爲一表

下篇 說獲麟的時與地

一， 麟頭和鹿頭的刻辭

我們以爲是麟頭的大獸頭骨，出土在小屯村北第三次發掘的大連坑裏。 同時同地（相去不過數尺）又出一個有刻辭的鹿頭。 這兩件東西頗有互相發明之處，所以在講麟頭刻辭的時候，也附帶着講一講鹿頭。

甲， 麟頭的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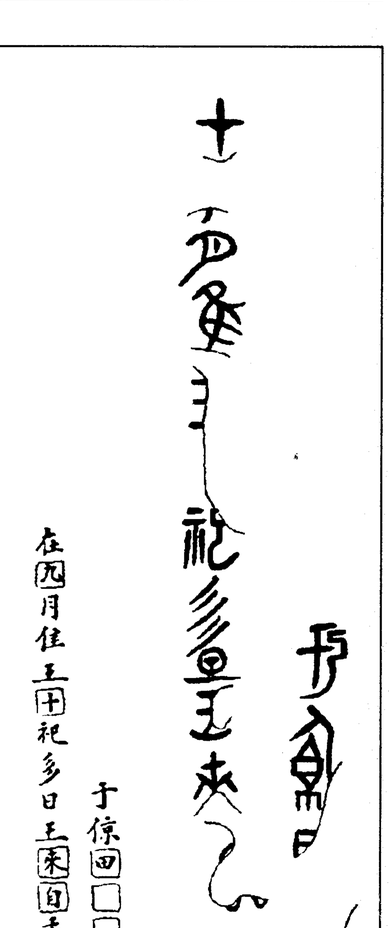

由上篇研究的結果，我們可以說這大獸頭骨是麟頭了。 現在把上面的刻辭，摹錄下來，並以今文釋之。 括起來的，是未敢決定的字。 首行田字下缺的當是獲麟之日的甲子，可惜已殘碎不可識了。 麟字下一字殘餘示字，疑是祭字。 于下當有所祭神祇之名，惜已殘缺。 次行在字下僅餘一斜筆，以數字的形猜度，當是九字。 王字下從中破裂，殘餘之左半無一橫筆，可知僅一直畫，當是十字。 可知是“在九月，惟王十祀”了。 多即肜，下面分明是从日下一橫，似是旦字，旦與日同。 肜旦猶言“肜日。” 盂下尚有二字不可辨識。（首行字原長 0.25 米，次行長 0.2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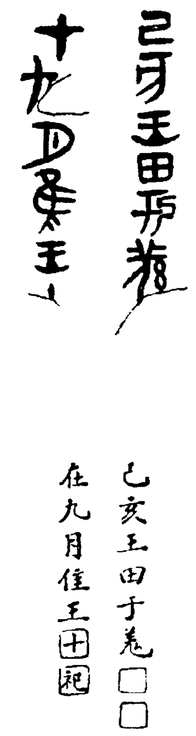

乙， 鹿頭的刻辭

這鹿頭上的刻字，並不曾寫出他的“自名”來。 是我們看到他頭上殘餘的兩個角礎而知道的。 因爲這上面的題辭，已殘缺下半段了。 再譯錄於此。 這下半段眞殘缺得可惜，所缺的恰恰是這鹿的名字，或者就是“獲鹿”二字。 第二行王字下殘餘的上半段直畫，恰在正中，數字裏七，九，十，三字有直畫，七字直畫固在中間，而下面橫畫是長於直畫的，這字右旁存處，並不見橫畫，不是七字了。 九字上面一個就是好例，他的直畫是不在中間的。 既非七，九，當然是十字了（甲文十字只是一直畫）。 這裏就看出麟和鹿的關係了。 他們不一定是同日同地所獲，然而至少是同年同月得到的。

另一個證據，是卜辭中有同時獲鹿獲麟的記載。 本文的上篇第八節之甲，第一項，“獲麟一，獲鹿八，” 第六項“獲麟十一，鹿口，” 第八項“獲麟一，鹿七。” 皆是。

二， 獲麟時代的推測

我們已知道的是獲鹿獲麟，同在“惟王十祀”的“九月。” 但是究竟在何王的十祀呢？ 這個確是難以解答的問題。 現在不過是一種推測罷了。 在這種推測裏，我們也須要先考定的有兩項：（一）是殷虛的時代；（二）是十祀以上的帝王。

甲，殷墟的時代

王靜安先生三代地理小記謂殷爲洹水南的殷墟，並不是亳，舉束晳之說，孔子壁中尚書"將始宅殷"以證今文尚書書序中"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治亳"二字之訛。又舉史記正義中所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遷殷，至紂之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以斷殷墟的時代。但是這裏有應該說明者三事：第一，此文非是竹書原文，是束晳輩的箋譯，或沈約舊注（用王先生說）。第二，竹書稱"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則從盤庚遷殷至紂亡，不能有七百餘年之多，數字必有訛誤。第三，所謂"紂時稍大其邑，"可知紂都已不在殷。而據今殷墟地下情形，則當時必經大水災的淹沒無疑，而水災又必在帝乙之世。所以我們在殷墟時代還未十分考定之前，也只能說是這樣：

殷墟，是曾做過由盤庚到帝乙時代的都城的。

乙，由盤庚到帝乙時代，十祀以上的帝王

殷商年祀，竹書紀年與史記，帝王本紀，通鑑外紀，互有異同，無從定其孰是孰非。現在且把竹書紀年作爲標準，列其年代如次：

盤庚　二十八年陟。（御覽八十三引史記（下同）"盤庚在位二十八年。"外紀同。）

小辛　三年陟。（史記"小辛在位二十一年。"外紀同。）

小乙　十年陟。（史記"小乙在位二十八年，"外紀"二十一年。"）

武丁　五十九年陟。（帝王世紀同。）

祖庚　十一年陟。（史記"祖庚在位七年。"外紀同。）

祖甲　三十三年陟。（史記"祖甲在位十六年。"外紀同。）

馮辛　四年陟。（史記"廩辛在位六年。"外紀同。）

庚丁　八年陟。（史記，"庚丁在位三十一年，"外紀"六年，"又帝王本紀"二十三年。"）

武乙　三十五年，王畋於河渭，暴雷震死。（外紀"武乙在位三年，"帝王本紀同。）

文丁　十三年陟。（史記"太丁在位三年。"外紀同。）

帝乙　九年陟。（帝王世紀"帝乙在位三十七年。"外紀同）

（以上據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引）

丙，時代的猜想是武丁或祖甲

商代年祀，的確是一本糊塗賬，令人無從清算。現在姑且依今本竹書爲憑，則滿足十年以上的帝王，有盤庚，武丁，祖庚，祖甲，武乙，文丁諸人。而盤庚十四年才"自奄遷於北蒙，曰殷"自當除外。史記稱"帝甲（即祖甲）淫亂，殷復衰。""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立殷益衰。"據刻辭，田獵獲麟之地，遠在今陝西，甘肅之間，這種遠行田獵，不是衰世所能有的。況且刻辭有"肜日"之文，祭之明日又祭曰"肜日，"獲麟用以祭神，在武乙那樣僇辱天神的時代，更是不會有的了。祖庚一世，無善可述，祖甲荒淫，更不遑勤於遠略，只有武丁時代，是可以有的。史記稱武丁能得賢佐，又能祀於成湯，"修德行政，殷道復興。"竹書紀年亦載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二十九年肜祭太廟，"更可見他是虔修祭祀了。"三十二年伐鬼方，""三十四年氐羌來賓，""四十三年王師滅大彭，""五十年征豕韋克之。"武功之盛，可見一斑。所以在此時遠行巡狩田獵，是很可能的事。在十年九月，獲白麟與鹿，以祀神祇，刻辭紀盛，也是應有的事了。

其次，也可以說在祖甲之時。因爲祖甲時代，也有十二年征西戎""十三年西戎來賓"的記載。則前兩歲先狩獵於西戎（獲麟鹿之地在西戎，詳下節，）以窺形勢，也是可能的事。

關於獲麟的時代，在其他證據未得之前，我們也只能這樣猜想，不是武丁的十年，便是祖甲的十年。

三，獲麟的地方

獲麟獲鹿既在同年同月，則兩地相去，不能過遠。又麟頭有"王來自盂"一語，知其地當更在盂之西方。茲將刻辭中地名分別考釋於下：

甲，釋惊

麟頭刻辭第一行曰"于惊田，"惊作㚔，从人，从京，予釋爲惊。京字在金文中有作㐭的（靜卣），作㐭的（靜敦），俱見金文編第五，十七葉。甲文京也作㐭（前編卷二，四十三葉），作㐭（前編卷四，十葉），均與㚔形爲近。从京从人，當是惊字了。

惊音同涼，可借爲涼。涼州，平涼，西涼皆古涼地。在今甘肅境內。西涼，涼州，皆今武威縣治，平涼，今縣治。涼之名州，始於漢，因地處西方寒涼之地而名之。東晉時，據其地的，先後有前涼，後涼，北涼，西涼，南涼諸國。我疑心涼的名，不始於漢，當是西方古代民族的一種，和氐，羌相同，所以字又从人。後來沿爲地名，更因在其地建國，而借爲國名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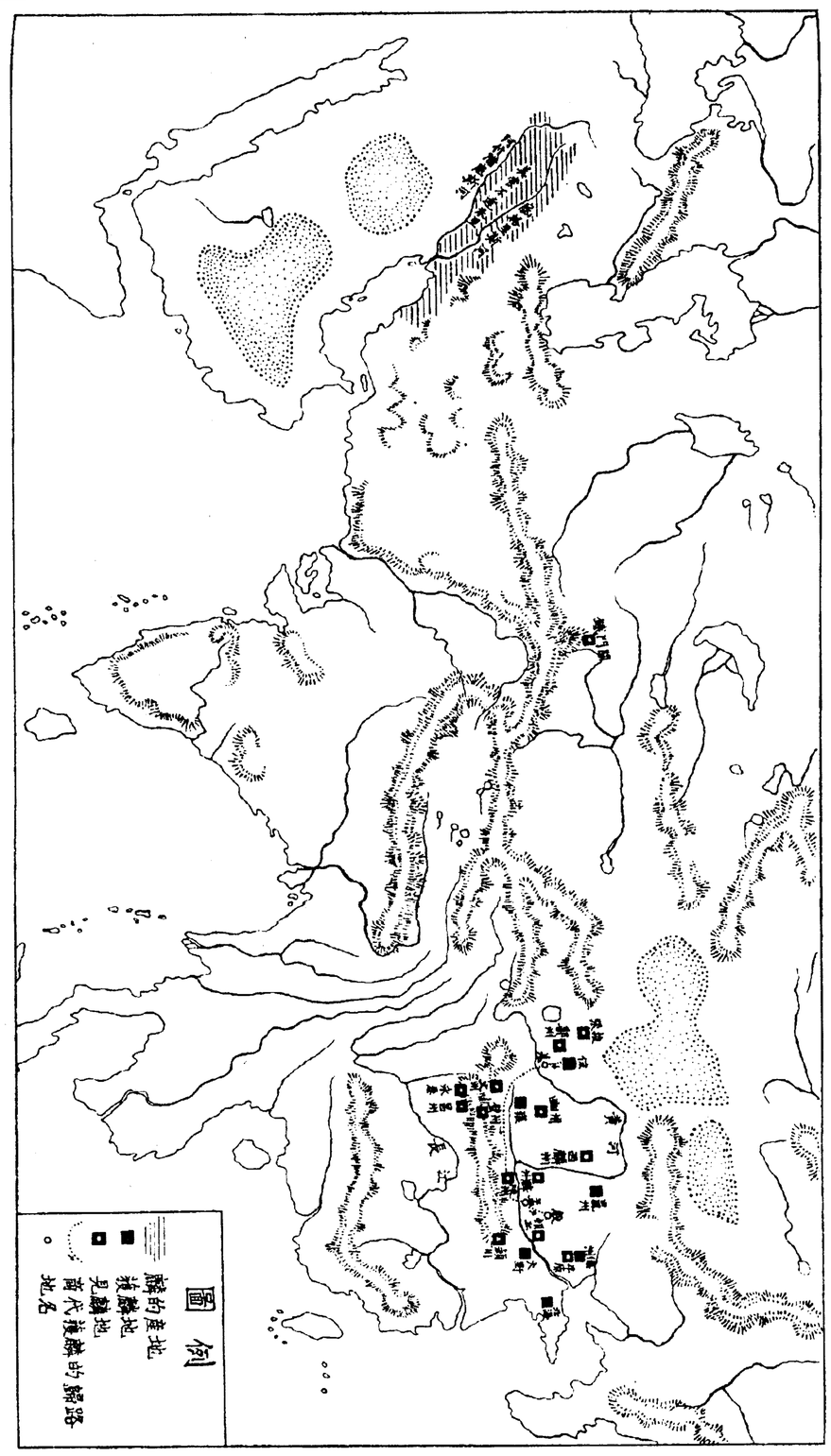

古代產麟，獲麟，見麟地圖

蓋作賓，張蔚然合繪

侑。侑是侑食的樂。詩楚茨"以妥以侑,"傳"侑,勸也。"侑,是祭祀的一種禮節,是一種勸食之樂。一是"伐,"伐字本是人荷戈,征伐之意。但同時也是一種舞。詩皇矣"是伐是肆,"箋云"一擊一刺曰伐。"禮記樂記"天子夾振之而肆伐,"皆是"舞干羽"之遺意。羅雪堂亦以伐爲武,舉左氏言"萬者二人"爲例。山海經海外西經也有"大樂之野,夏后氏於此舞九伐"之記載,可證伐確爲一種舞了。明白了又,伐,是祭祀中樂舞的禮節,就可以知道商人用羌人之法了。

商人使羌人樂舞,以襄祭祀,用的人數也是要卜的,現在舉幾個例子:

王其又(侑)于小乙𢀛(羌)五人,王受又(祐)。 新獲卜辭寫本 百九八

口𢀛十人。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十三葉。

𢀛十人。 九月。 同上。

甲辰貞,又伐于上甲九𢀛,卯牛。

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𢀛五,卯牛。 後上,二十一葉。

其三𢀛三牛。其一𢀛,一牛。 後編上,二十六葉。

第一,所謂"羌五人,"是以五羌侑于小乙的。第二,三,所謂"羌十人,"也很明顯的羌是人,不是羊。但是第四,五,就容易誤認爲羊了。例如說"九羊卯牛,""羊五,卯牛,"皆可講得通。至於"三羊三牛,""一羊一牛,"更易相混了。但是這裏應注意的是"又""伐"乃是樂舞,都須用人的。九羌,羌五,乃是又伐的人數,卯牛是用牲之法。三羌,一羌,是樂舞之人,三牛一牛,是犧牲之數。也同有時只記"五伐,十宰,""五伐五宰"(後上,二十一葉),只記伐,不記人,一樣的是省略之詞。

杜注亦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 注,'今河商懷慶府河內縣'(王說)。"

"孟方,太原府之東北有孟縣。左傳昭二十八年,紀晉分祁氏之邑爲七縣,孟丙爲孟大夫。"(以下林說)

"孟,魯山縣之西北有大孟山。"

由上之三說,證以商帝王往來田狩的頻繁,當以王說爲是。因太原之孟,去殷都較遠,而又阻於大山;魯山大孟,又間大河,皆非。按孟之在河內,爲獲麟歸來的要道,與涼,羌聯成一氣,更可見當爲此地了。

丁, 釋彡日

麟頭刻辭,彡日作"彡旦,"彡旦與彡日同。殷虛書契考釋下卜辭篇,舉卜辭中言"彡日"者三十五條。羅雪堂謂"祭之明日又祭爲彡。" 又考釋中,字第五,彡字條云"卜辭有三日,或作彡彡諸形,正象相續不絕,殆爲彡日之本字。" 其說甚是。按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彡者,祭名也。" 釋天云"繹又祭也。" 周曰繹,商曰彡,夏曰復胙。" 詩疏引孫炎云"彡者亦相尋不絕之意。" 詩鳧鷖箋云"祭天地社稷山川五祀,皆有繹祭。禘祫與四時之祭,明日亦皆爲彡祭。" "按此字作彡,本有繹繹不絕之意。此處似不必爲彡祭。或當爲祭之次日,"王來自孟。" 繹且,猶言次日。不必爲"祭之明日又祭"之義。

戊, 𢀛,羌和孟的關係

因爲麟與鹿的獲得時代,同是十祀的九月,斷定他們是有關係的。決不會是兩個帝王的十祀,在兩個九月,而又同樣刻辭,同時淹沒,同時出土的這樣巧合。在一個月內,兩地方獲了麟和鹿,又在一個地方祭祀,然後歸來。這是刻辭中寫得很清

乙, 釋羌

鹿頭骨刻辭有𢀛字,文曰"王田于𢀛。" 按甲骨文中𢀛,𢀛,𢀛皆是羌字,不是羊字。羅振玉先生皆釋羊,非是。他以爲是"羊甲"的,都是"羌甲,"我們可以說羌,羊同音,彼此可以假借,但是不能竟認爲是一個字。

羌字从羊,从人,明明是牧羊之人,有時他又帶了繩索,表示出牽羊之意。後來有作羌的,當是从𢀛或𢀛的形體演變下來的了。在甲骨文中,很可以證明羌是一個國度,和一種民族。

子, 羌國

王口次,命五族伐𢀛。 後編下,四十二葉。

癸未卜夷命𢀛人𠂤𠂤出𠂤友。 前編卷八,六葉。

歸𢀛妻。 前編卷五,十七葉。

己卯卜𡆥貞,今春命虎田从𢦏至于滴,獲𢀛。 前編卷七,二葉。

戊午卜㱿貞,勿乎御𢀛于九𠂤,弗其獲。 前編六,四十葉。

己酉卜㱿貞,𠂤獲𢀛。 前編卷四,五十葉。

不其獲𢀛。 藏龜之餘,第七葉。

己酉卜㱿貞,王𠂤北𢀛伐。 貞𠂤𢀛。 前編四,三十七葉。

這很可以看出羌是一個大的部落。"命五族伐羌"可見羌人的不易征服。"命羌人,""歸羌妻,"可見商民族和羌是通婚媾,有往還的。又數見"獲羌"之文,所謂獲,大概是俘虜之意。不然若釋爲羊,則羊的不待獲,正同牛馬一樣,因爲他們都是家畜。

丑, 羌人

商人獲到羌人的俘虜,並不殺害,祭祀時使他們作"樂舞生,"這裏須要先講明兩個字,一是"又,"在卜辭中通作侑,也作

從上面兩段看來,可知羌的確是一種民族,一個部落了。

寅, 故籍中的羌

尚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 疏云:"八國皆戎蠻之國,謂西戎南蠻也。" 詩殷武"自彼氐羌,"鄭箋"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 說文"羌,西戎牧羊人種也。" 是羌爲古國,遠在商周之際。" 羌,姜本是一字,後世姜姓之國,都是羌族的苗裔,說見傅孟眞先生新著的姜原。

卯, 羌的所在

括地志云"岷洮等州,以西,爲古羌國。" 蔣延錫尚書地理今釋"正義云蜀都分爲三,羌在其西,故曰西蜀。蘇氏云,先零牢羌之屬,在今甘肅陝西以西,南接蜀漢塞外也。"

漢書地理志,隴西郡下有羌道,注云:"羌水出塞外,南至陰平,入白水。" 水經"羌水出羌中參谷。" 注云,"羌水在隴北。" 是以羌水證之,羌之地,也當在陝西甘肅之間了。

今陝西,漢中的寧羌,甘肅的伏羌(秦昌),安羌(鄧州),懷羌,來羌,制羌,破羌,臨羌(西寧),皆是古羌地。

丙, 釋孟

孟作𡍮,𠬜爲于的繁體,是𡍮仍爲孟了。孟在甲文中爲常見的字,孟爲商代帝王田遊之地,當去殷不遠。王靜安先生三代地理小記,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以孟爲邘城,在今河內縣境。日本,林泰輔氏以孟方爲今太原之孟縣,孟爲今魯山縣之大孟山(見聞宥譯甲骨文地名攷,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一零四,一零五期)。 並舉其說於下:

"孟,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徐廣曰'鄂,一作邘,音于。野王縣有邘城。' 左傳'邘,晉,應韓,'

耒耜考

徐中舒

我們農業史的開端，向來只有幾個傳說：

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易繫辭下

古者垂作耒拾，以振民也。——說文解字耒部

后稷播時百穀。 ——尚書堯典

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美，及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 民皆法則之。——史記周本紀

如果夏商以前，我們就有像後來的耒耜耕農，那豈不是我們的農業從最初到現在就沒有什麼演進？ 從而我們社會上的一切，也完全在停滯之中。 我們的歷史，只要有幾個朝代的名稱，幾個帝王卿相的號證，也就可以表示我們文化之古了？

人類社會的演進，由狩獵，游牧，以耕至稼，應有一定的步驟。 社會學家羅列許多事實，告訴我們。 他們曾舉出許多野蠻民族，和許多文明民族，都由一定的步驟演進。 我們的社會，又何獨不然？

我們現在且從一兩件農具上面試探農業演進的消息。 雖是一兩件農具的演進，有時影響所及，也足以改變全社會的經濟狀況，解決歷史上的困難問題。 例如秦漢以來最難解決的蓄積問題，如王制所說：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 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 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我們由此可以想像那時社會上食糧恐慌的程度。 不過這樣子講蓄積，在近代有統計有組織的國家，猶且辦不到，何況那時？ 所以從管子書到賈誼鼂錯，雖天天在那裏討論“十年之蓄”，與“積貯”，“貴粟”；但終究是紙上空談，無裨實際。 一直到趙過爲搜粟都尉時，（漢武帝末年）他開始改良當時的農具，“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用耦犂，二牛三人……用力少而得穀多”。 於是那時幾‘田野益闢，頗有蓄積……百姓安土，歲數豐穰”（均漢書食貨志語）。 歷史上的食糧問題，從此就不像以前那樣嚴重了。

我們不敢過存奢望，我們古代史料如此缺乏。 但最近因爲甲骨文及有款識的銅器的發見，與印行，使古代史料更有地下材料爲之證明。 關於古代社會的情況，因此也可推測若干；而古文字中由耒耜孳乳之字，又數見不鮮，因取以互相參證，述之如次。

一 文字上的耒

偏旁從耒的字，在甲骨文中有耤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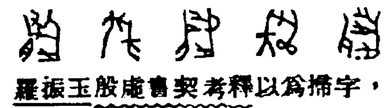

諸形。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以爲播字，未確。 銅器令鼎云：“王大耤農于謀田”，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載鼎（王俅嘯堂集古錄同）云：“令女作嗣土，（司徒）官嗣耤田”。 耤作

從昔聲，確是耤字，令鼎與甲骨文形製尤近，其偏旁昔，仍像足趾形，甲骨文耤字諸條：

己亥卜口令 口耤臣。——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十七葉

己亥卜貞令小耤臣。——同上

缺耤受年。——卷七第十五葉

庚子卜貞王其萑耤往十二月。——後編下第三十八葉

‘耤受年’明是卜農事之辭。‘小耤臣’疑即殷代農奴，亦即晉語之隸農。 以此及金文互相參證，知此諸文確是耤字，其偏旁耒作

當是象耒之形。 銅器又有耒字

象手秉耒之形。 敦文形尤完具。 小篆耒作耎，即此形的譌誤。 說文“耒從木推丰”，朱駿聲說：“耒非推草之用”；其爲誤字甚明。 此諸形釋爲耒字，於義甚允，尤與甲骨文耤字偏旁合。 再以從力諸字證之。 如男甲骨文作

殷虛書契卷八第七葉 藏龜第一三二葉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二葉

男從力田，故力字即象耒形，（惟書去下端歧出形）力耒古同來母，於聲亦通。 甲骨文有劦字

卷六第六一葉 藏龜六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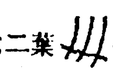 後編上第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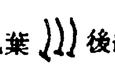 後編下第三六葉

殷虛書契卷一第一葉 第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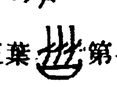 第七葉 第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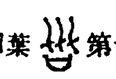 第十七葉

卷四第二葉 三一葉 後編上第三葉

從三力；或從口，從劦聲，當讀爲荔，荔亦耒母，銅器亦從口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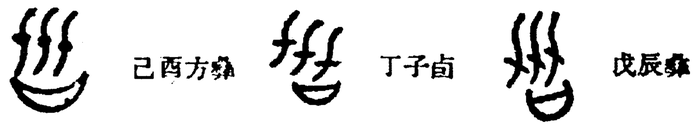

此爲殷代祭名，（銅器己酉方彝丁子卣均見薛書戊辰彝見殷文存均殷人祭器）其義當與協同。 當卿大合祭之祫，協有合力之意，古本與合相通。 如詩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四國”；詩正月“洽比其鄰”，左傳襄二十九年引作“協比其鄰”，書堯典“協和萬邦”，“協時月正日”，史記五帝本紀引作“合和萬國”，“合時月正日”：皆其明證。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 2 期，1930 年）

耒之爲来，又可以麗字證之。　丽或麗，甲骨文與銅器作

葉五二下　　葉四十上　　葉三二下　　後編上卷五第四七葉

丽從兩耒，麗從兩耒兩犬。　(金文從三犬，齊侯鎛鐘又變從狀)，　其所從耒形，與甲骨文金文耤字合，小篆作，古文作，卽耒形筆誤。　麗亦來母，卽從耒聲。　薛書盂鼎鐘云："麗酥萬民"，齊侯鎛鐘云："酥麗而九事"，　麗酥，酥麗，卽堯典之協和。　借麗爲協，與劦音轉爲協例同。　丽象兩耒並耕形，古者耦耕，故丽有耦意，故儷得訓爲伉儷。　說文"兩兩耦也，象兩兩相附之形"，其義則是，其形則非。

(戾忿卽盂鼎麗形之省，從戶係形誤，)

力象耒形，金文中從力之字，有時卽從耒。　如男，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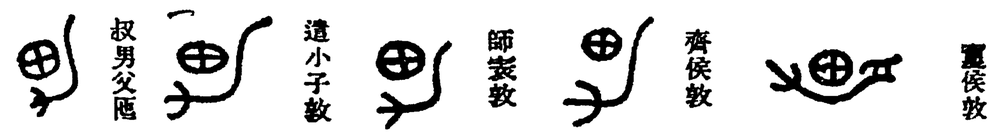

或從力，或從乘力，即耒之異體。　加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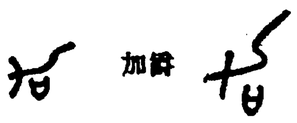

仍從力；而從加之嘉，則從耒。

又如靜字從生從非從耒，象秉耒耕井田中而禾黍孳生之形，當爲耕之本字，耕靜方同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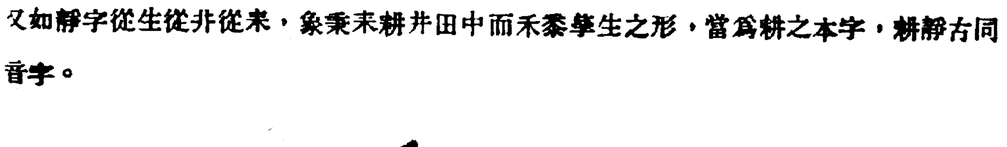

觀靜敦免盤二文，靜之爲耕確然無疑，耕所從之耒，與男，勒，嘉偏旁形同。　卽耒力互通之明證。　(靜爲旁母從耒得形，從青得音，文字孳乳，此例最奇；但亦不僅此字，如郳字分化爲邾，予卽從邑得形，從余得音。)

上文耤，麗，耒三字，其耒形下端皆作歧出形，又可以利，勿，方三字證之。

利，甲骨文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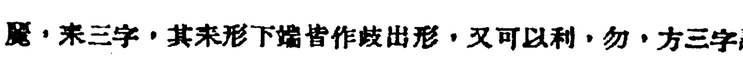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卷二第十八葉　　第三葉　　同左　　卷五第三二葉　　同左

菁華第九頁　　第十葉　　後編下第十三葉　　第十八葉　　第五葉

利所從之、諸形，卽力形之變，象用耒端刺田起土之形，銅器將力旁土移於禾旁，故小篆利或從刀，但古文利，及從利之黎，梨，犁諸字，仍是從，可證從刀，乃是省形。　利來母字，自是從力得聲。　刺地墢禾，故得利義。

利所從之或讀爲勿。勿，利古韻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　勿之本義當爲土色，經傳多借物爲之。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周禮

北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周禮

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周禮

遂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邊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周禮

縣師，凡造都邑，最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周禮

冢人物土。　——儀禮既夕

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左傳成二年

士彌牟營成周……佴溝洫，物土方。——左傳昭三十二年

此諸物字，皆勿之借字。　物地，物土，卽相土色，相地色。　各家注皆訓物爲相，惟鄭司農注周禮載師云："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草人云："以物地占其形色"北人云："占其形色，知鹹墝也"；訓物爲色，爲形色，爲不誤。　物訓色，自非一色，引伸之又得爲雜，說文"旂旗也，……雜帛爲之幅，赤白半"；周禮司常"雜帛爲物"。　旂爲雜帛，則勿爲雜土，物爲雜毛牛，物訓雜毛牛，與犖訓"犖雜文"，(論語何注)"牛不純色"，(淮南說山高注)等義又正相應。　可證從勿，從利，義本相通。　甲骨文物或作勿，皆謂雜毛牛，無作否定詞用者；銅器則全作否定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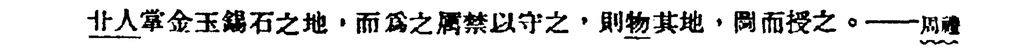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卷六第四葉　　第二二葉　　第五四葉　　卷四第三五葉　　卷五第三九葉

後編上第三葉　　第十九葉　　同左　　龜甲獸骨卷上第六葉　　第二二葉　　卷七第十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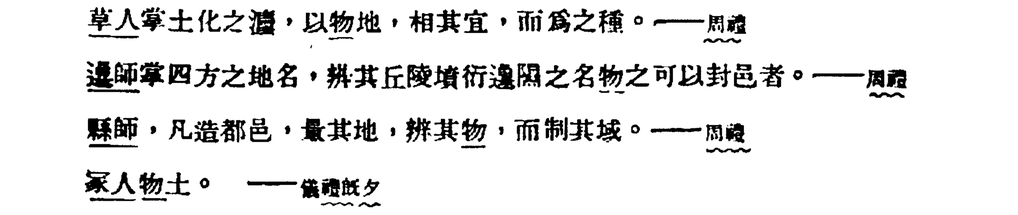

甲骨文及銅器之方，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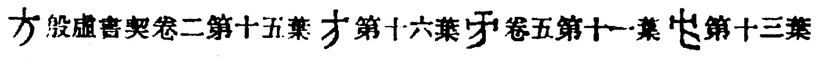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卷二第十五葉　　第十六葉　　卷五第十一葉　　第十三葉

第二三葉　　後編下第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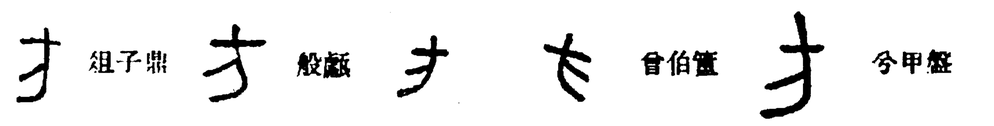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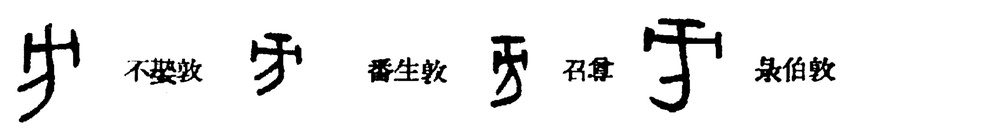

象耒的形製，尤爲完備，故方當訓爲"一番土謂之坡"之坡，初無方圓之意。　(古匡卽方量字)　方之象耒，上短橫　(如番生敦等)　象柄首橫木，下長橫卽足所蹈履處，旁兩短畫或卽飾文，小篆力作，即其遺形。　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方或借伐發墢等字爲之。

直庇則利推，(庇卽耒下端歧出者)　句庇則利發。　——考工記車人

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　——考工記匠人

及籍……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　國語周語

孫詒讓周禮正義說："伐卽坡之借字，其字又通作發，俗作墢"，蓋方，坡，伐，發墢古皆讀重脣音，故得互通。　詩甫田"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冥澮"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方社當卽農家祈年之祭，社爲后土，方自爲連類而及之事。　月令"季冬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　據此文則社卽祠於公社，方卽祠於門閭。　詩楚茨"祝祭於祊"，傳"祊門內也"，說文引作鬃云："門內祭"，正

與此合。舫，社同爲祈年之祭，故字亦可互通。　左傳襄二十四年"以守宗祊"，周語"今將大泯其宗祊"，宗祊，卽宗社。　方，社並稱；祊，社互稱；故知方卽坊之本字。　又詩

既方既阜，既堅既好。——大田

蒔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生民

此兩方字次敍均在蒔穋之先，亦當爲坊土之事。　說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總頭形，從兩舟省"；今觀甲骨銅器中方字，全無象兩舟總頭形之意。　蓋方可訓併，而不可訓併船，爾雅釋水"大夫方舟"，李注："竝兩船曰方舟"；莊子山木篇"方舟而濟於河"，釋文司馬注："方並也"；古者耦耕，故方有並意。　又儀禮柄皆作枋，耒爲曲柄，故聲得轉爲柄。

二　耒的形製

以上文字上耒，偏旁耒，及從耒形孳乳諸字，其耒形上端鉤曲，下端分歧，（除力字外）均屬一致。以此推測古代耒的形製，當無大謬。　武梁祠石室刻神農手執耒耜圖，其耒耜形亦與上文所舉諸字合。　但武梁祠爲東漢時刻石，其所刻耒耜，應爲東漢時通行的形式。　鄭玄注考工記匠人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歧頗兩金，象古之耦也"。　賈公彥疏申其義云：

古法耒下惟一金不歧頭，先鄭云耒下歧（鄭衆注考工記車人爲耒底文）據漢法而言。

其實古者耜不歧頭，後鄭（玄）上注亦云"今之耜歧頭"明古者耜無歧頭也。是東漢時確有歧頗兩金之耜，故武梁祠石刻我們不能就認爲古代耒下端分歧的證據。

從甲骨，銅器，到武梁祠刻石，將及千有餘年，此千餘年中，耒的演變，亦有可徵者。

此器形如古之空首幣，而甚厚重，朱碧鮮好。　考詩周頌臣工"庤乃錢鎛"，毛傳"錢，銚。"陸音錢，子踐反。正義曰："說文云'錢，銚也，古田器'；案古空首幣，亦泉之屬，後世謂泉爲錢，當亦因幣有錢之形，不必以銚兩得名錢也"。　今此器一面純素，當是釋名所云迫地去草之鎛，而形類古幣，則直可以錢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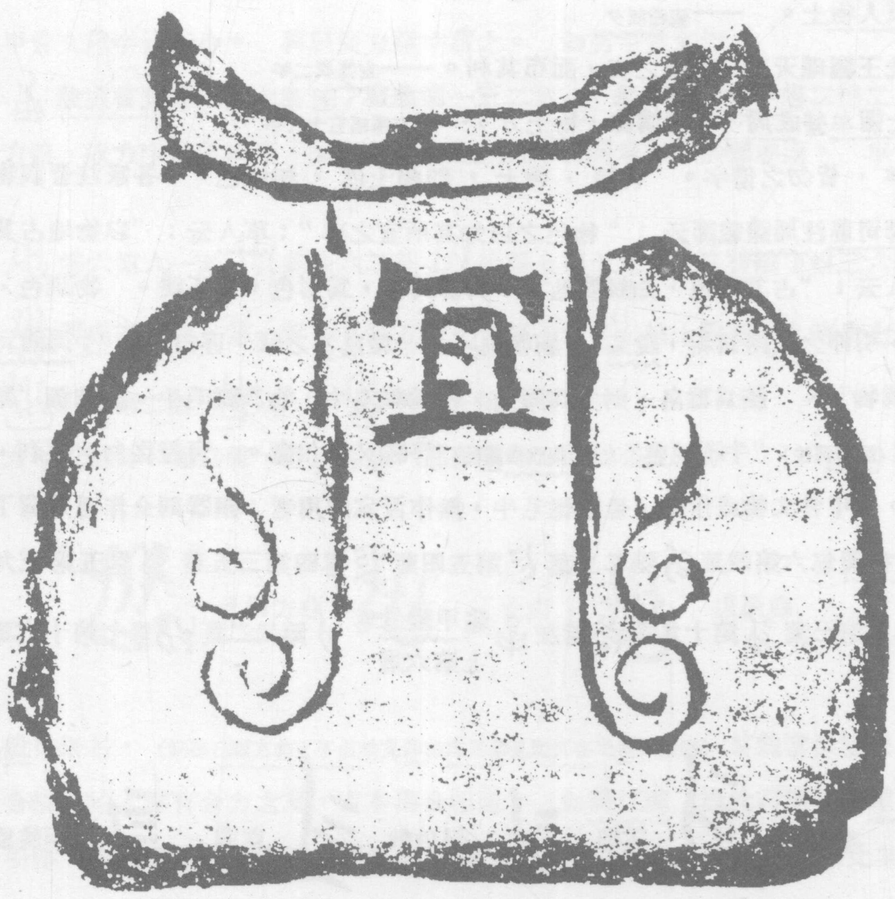

今傳世古錢幣有圓足布，方足布，尖足布者，卽古農具的仿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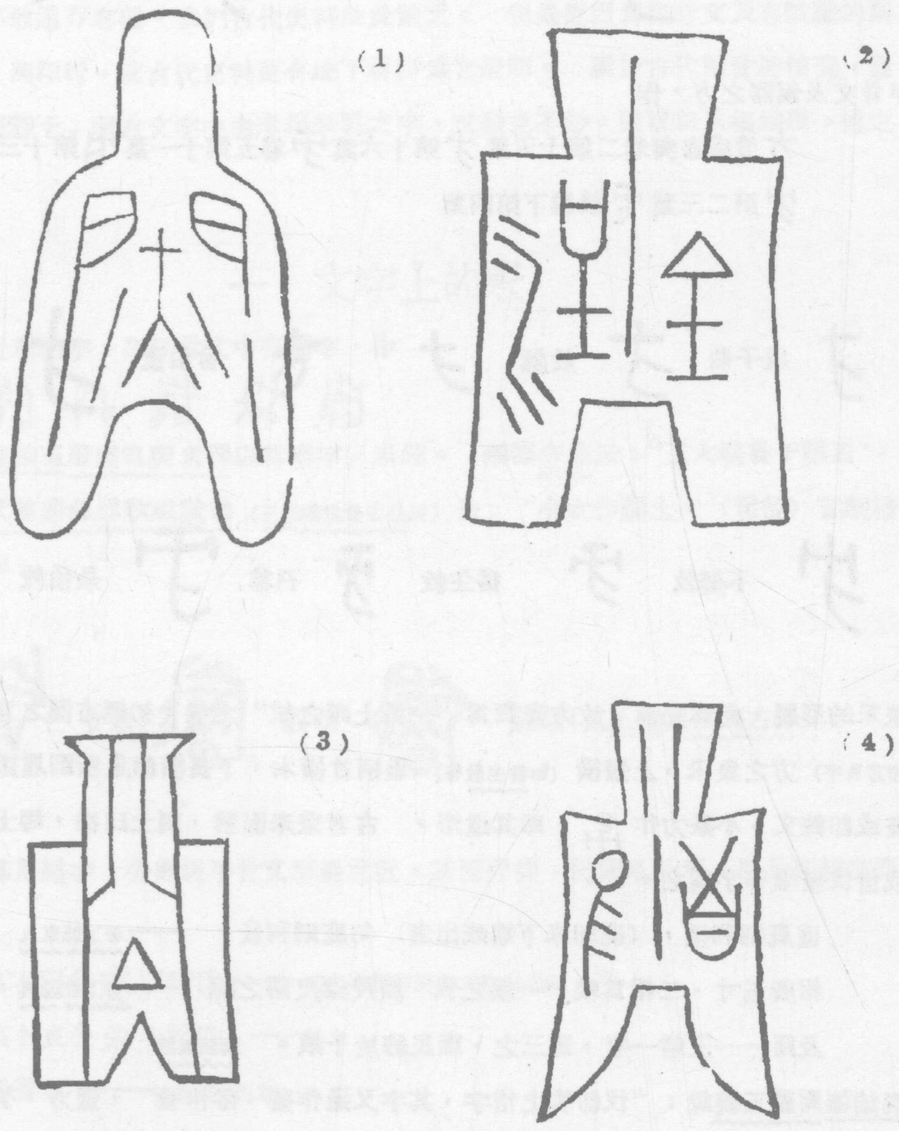

見貨布文字考　1，圓足布。　2，3，方足布。　4，尖足布。

何以知爲古農具的仿製品？　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有宜字鼎，跋云：（第二册第二十六頁）

（5）

空首布，與兩足布（卽圖方尖等布）不同之點，有二：

（1）空首布首端有楔形方孔，兩足布首端扁平。

（2）空首布下端一刃，兩足布下端歧頭。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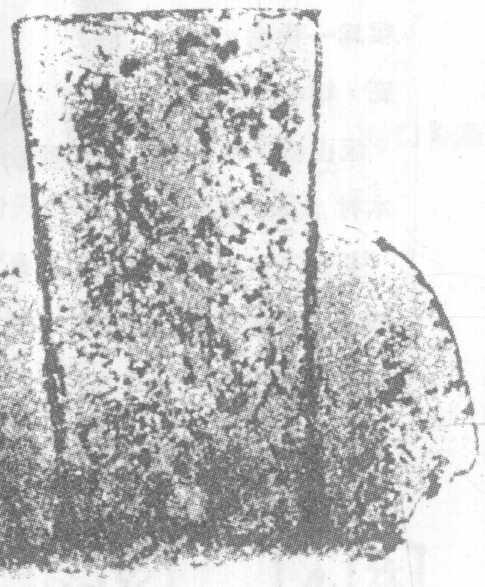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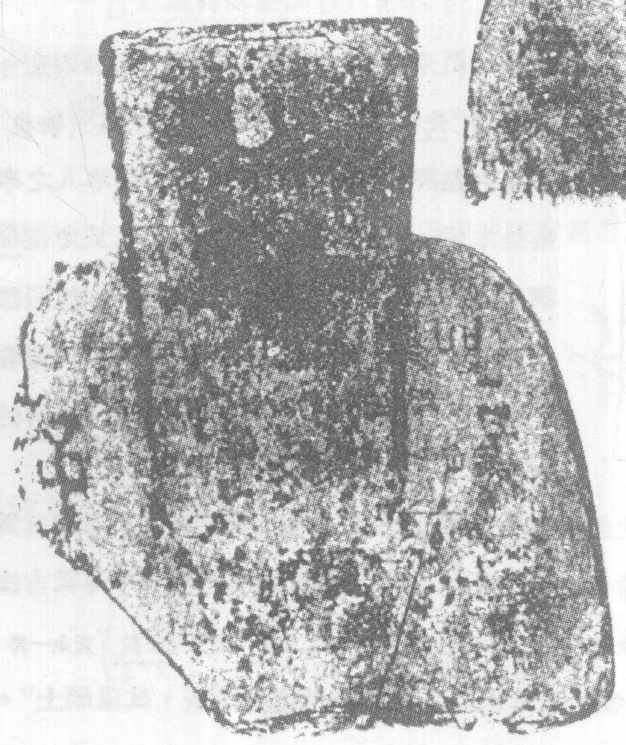

從此兩種不同之點上，我們可以尋出其演變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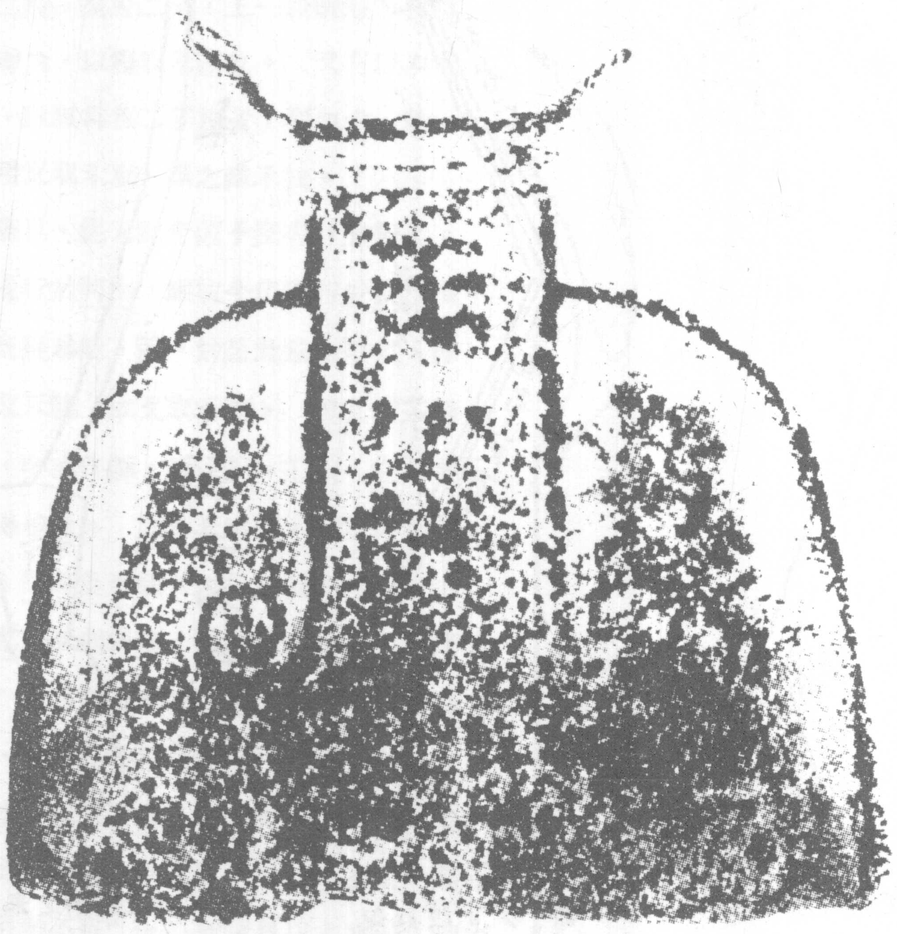

歷史博物館藏安陽出土王小鐵錢，形與宜字犂同，此均農器而"形如古之空首幣"。

金文存（卷六第一百二十六頁）有中山幣，鄒安跋云："製如空首布而厚重，或曰，此非泉"。其後附說云："中山泉模與金石契宜字一器（案金石契無此器疑卽清儀閣之宜字犂）相同。故或疑農器，然不當小至如是"。此正是錢幣仿農具而製的絕好證據。余藏有番字空首布二，其厚重似農器，其大小與中山幣同，右旁二字乃記所值，其空首及下端皆有繫貫之孔，確爲錢幣之製。此均空首幣而形與農器之錢同。

空首布有顯著的特徵，卽首端有楔形方孔，可以函柄。貨幣文字考所圖空首幣，（如周字幣）形製最爲完備。觀此種形製，更可證明其爲農具的仿製品。

銎形均與兩足布同。韓非子五蠹篇說："禹之王天下也，身秉耒臿，以爲民先"；故知此兩刃者爲臿。小篆臿作𦥑，從𠦂，象臿形，從𠬜疑爲從𠂤之誤，臿從𠂤𠬜，象兩手舉臿形，臿頭金謂之鎒，（說文"鎒河內謂臿頭金"），兩足布謂之布，（王莽錢有大布，次布諸品）又謂之幣，幣，鎒，布，古邦並毋，旁紐相通。此兩足布爲農具仿製品之明證。說文"錢，銚也，古田器……亦曰臿，曰鎒"。是臿與鎒，又得稱錢。臿，鎒，錢古清從母，亦旁紐相通。是兩刃之臿與一刃之錢，同爲一種農具之明證。鄭玄考工記注明說："古者耜一金……今之田歧頭兩金"，如鄭說，豈不是由空首幣變爲兩足布的絕好證據？

此說有不能成立之理由二。

（甲）與甲骨銅器諸文字不合　甲骨銅器中諸文字耒下歧出，既如上述。是殷周之間，必有兩刃的農具。如謂古有兩刃，中古（鄭所謂古，恐意當指漢以前）變爲一刃，漢又變爲兩刃；此種演變，似不可能。如謂耒端歧出者爲與耜相接之處，而另有所謂一刃之耜，如考工記說。

下圖爲空首幣之一種。（見Catalogue Chinese Coins又見續古泉匯補遺下）其形製卽介於兩足布，與空首幣之間。由此形我們卽可將兩足布與空首布的關係，連絡起來。

由空足布（9）圖上溯至兩足布，其演變應如次。

(9)←(4)←(3)←(2)←(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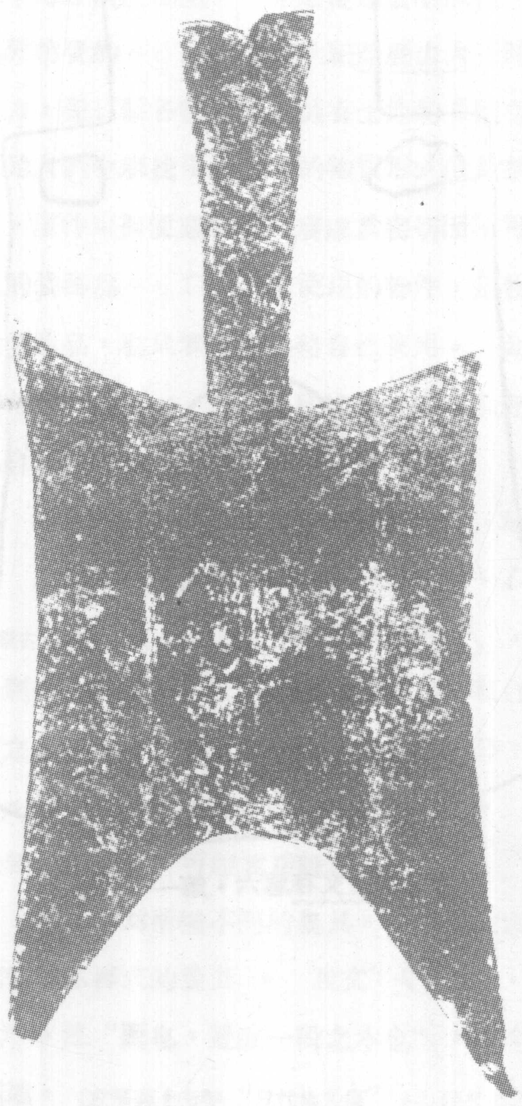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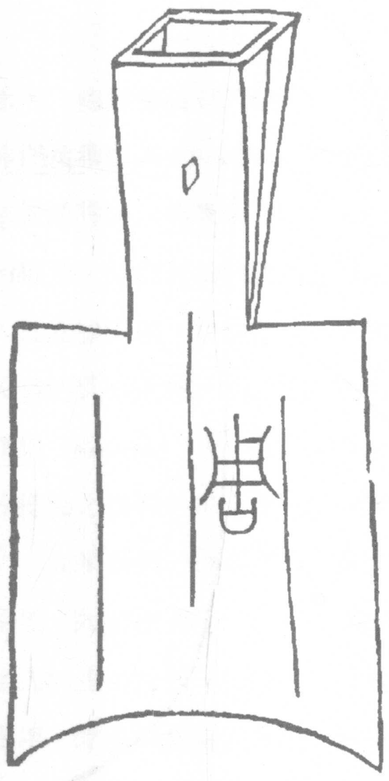

（8）

由空足布（9）圖下溯至平刃空首幣，其演變應如次。

(9)→(8)→(7)(6)→(5)

再就其足形變化繪之如次。

此種變化的次叙，何以知不是由空首布變爲兩足布？卽將其次敍倒轉由(5)→(1)？

兩足布爲農具的仿製品，其形式可徵者，如武梁祠石刻神農所執之耒耜，及禹所執之臿，又後漢畫二人執臿，其

其緣底其自，寸二有尺二者句上，寸三有尺三者直中，寸一有尺長底耒爲人車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

鄭衆注"底讀爲'其類有疵'謂耒下歧"。孫詒讓周禮正義申其說云：

先鄭言此者，以底耜爲一物也。凡底，耜經典多通言，故山虞說耜亦用木材；易繫辭亦云："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易釋文引京房云："耜耒下打也，耒耜上句木也"：此卽先鄭所本。後鄭以耜金，底木，二者異材，故不從。蓋底爲木剌，耜爲金刃，枘鑿相函，故底亦可通稱耜，而此經所言耜與底，實異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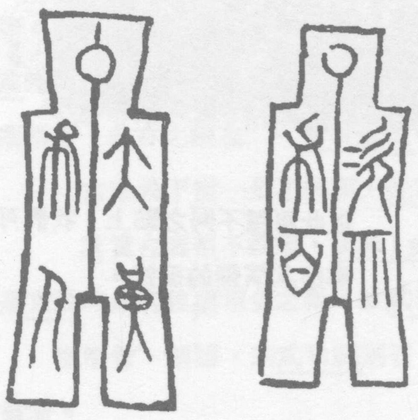

先鄭所謂耒下歧，謂耒，謂耜，原無明文。孫氏謂"先鄭言此者，以底，耜，爲一物也"：未免有點誣枉，孫氏之意以爲底爲車人之事，自是木製，(如攻金之工則段氏之事)故底應從後鄭訓爲棘刺之刺，不得有歧頭形。其說似卽受了戴震考工記圖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的影響。

而戴程兩圖似又受了宋林希逸考工記解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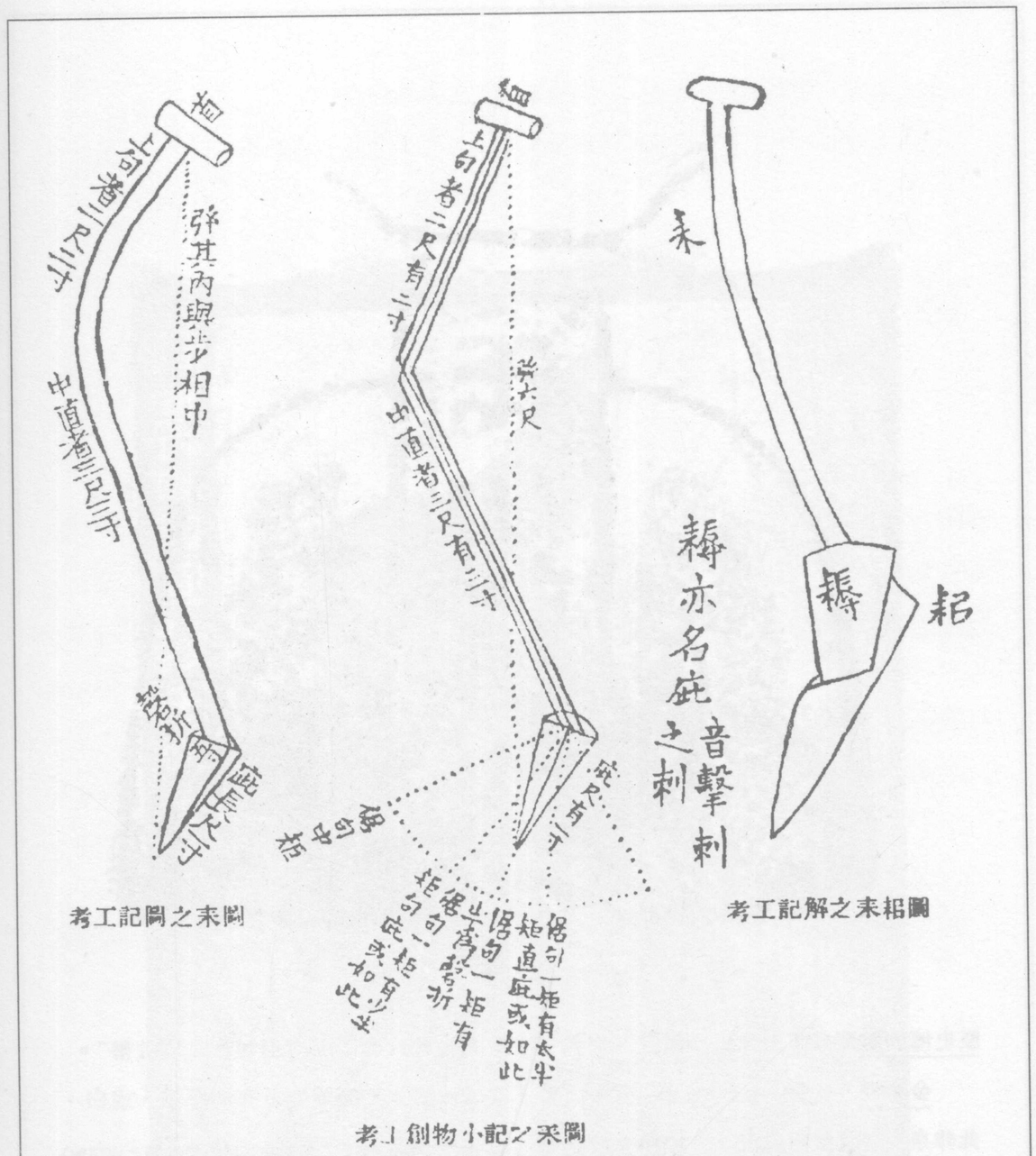

考工記圖之耒圖　　考工記解之耒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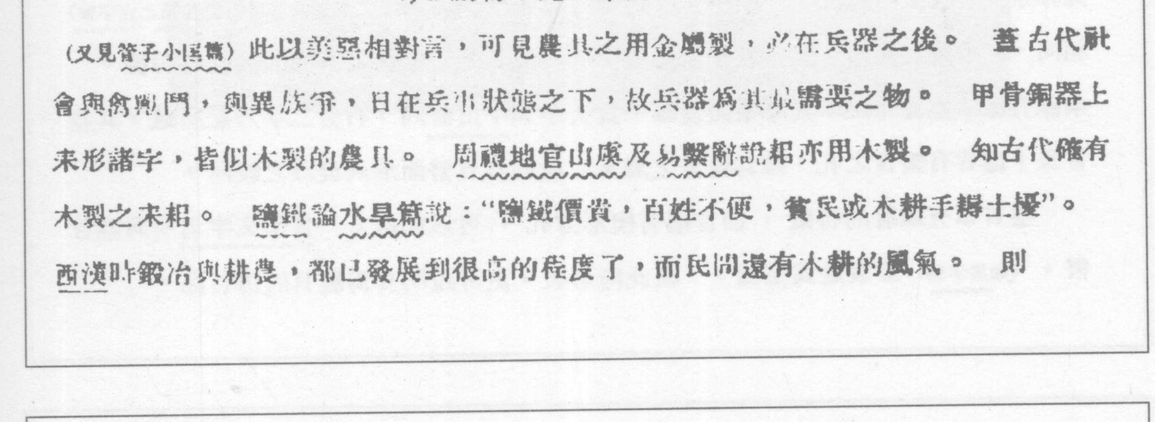

考工創物小記之耒圖

此數家所說，卽使另有所謂一刃之耜，其耒端形製亦與　字上的耒不合，可斷其爲臆造之說，商周之間雖已入於銅器時代，但以銅鑄農器，則爲後來之事。今傳世古錢幣最早者，只能視爲春秋時物。(春秋以前大概卽以斧斤爲貨貝，易之資斧，銅器屠後敦"貯余一斧，舍余一斧"，皆是。)齊語"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

(又見管子小匡篇)此以美惡相對言，可見農具之用金屬製，必在兵器之後。蓋古代社會與禽獸鬥，與異族爭，日在兵事狀態之下，故兵器爲其最需要之物。甲骨銅器上耒形諸字，皆似木製的農具。周禮地官山虞及易繫辭說耜亦用木製。知古代確有木製之耒耜。鹽鐵論水旱篇說："鹽鐵價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擾"。西漢時鍛冶與耕農，都已發展到很高的程度了，而民間還有木耕的風氣。則

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淮南子氾論訓

大概也不至於就是揑造的事實。考工記車人下又云："望地欲直底，柔地欲句底；直底則利推，句底則利發，句倨磬折謂之中地"。是卽用木製之底，爲推發，不必再有接於底上的耜了，且耕稼初興，除天然樹枝或木棒外，更有何物可供人類利用？

甘肅辛店期有牛馬胛骨製的鶴嘴鋤，(見甘肅考古記第十四頁)南澳洲土人，亦有利用石斧，石鎒，鹿角，等物以爲耕作者，但此均須掘地，較木耕尤爲勞苦，故木製歧頭之耒，乃是最自然，最適宜的農具，後來金屬製的兩刃鍬鍤，就是模倣這種樹枝式木製歧頭之耒的形式。銅器中有荆楚之荆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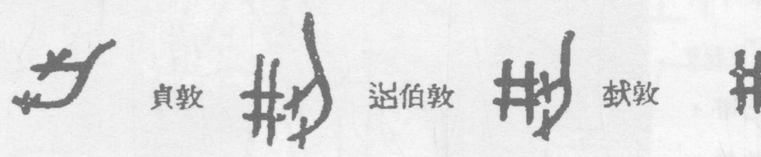

貞敦　　逋伯敦　　毓敦　　師虎敦

從井從刃。(或省井)古文荆作 ，卽 形誤分爲二，象樹枝耕井田中。說文云："荆楚木也"。因用樹枝耕，故得訓爲楚木。字又爲刱，說文'刱造法刱業也"。用樹枝耕，故得爲創始之稱，稻粱之粱從刃，亦當由耕得義。

(乙)由空首幣的空首變爲兩足布的平首爲不自然的演變　從形式上看，空首布形製繁複，較兩足布鑄作稍難。最初金屬製的農具，不過取其刺土的部分較爲犀利而已；柄與金相接的部分，本不是他們所注意的，他們就自然的鑄成一種全體扁平的農具，嵌入柄端，外面再加繩束。夏小正說："正月農緯厥耒"，注"緯束也"，正指此種形式。古兵器如戈，戰，之類，及較古的斧，鉞，其與柲相接處，都作扁平形，其首端之孔，卽繩束處，大約與農具同。此種接榫方法，既不牢固，又甚煩難，同時鍛冶又漸次進步，所以空首農具，及方銎斧之類，就應運而興。如謂農具中先有空首，後有平首，則是接榫方法由簡易趨於煩難，由牢固趨於不牢固；此種不自然的演變，爲事實所不許。

由此我們可以斷定，耒的演變，由木製變爲金屬製，由歧頭變爲平刃，由平首變爲空首。

元王禎農書載有兩種杈，疑卽古代耒的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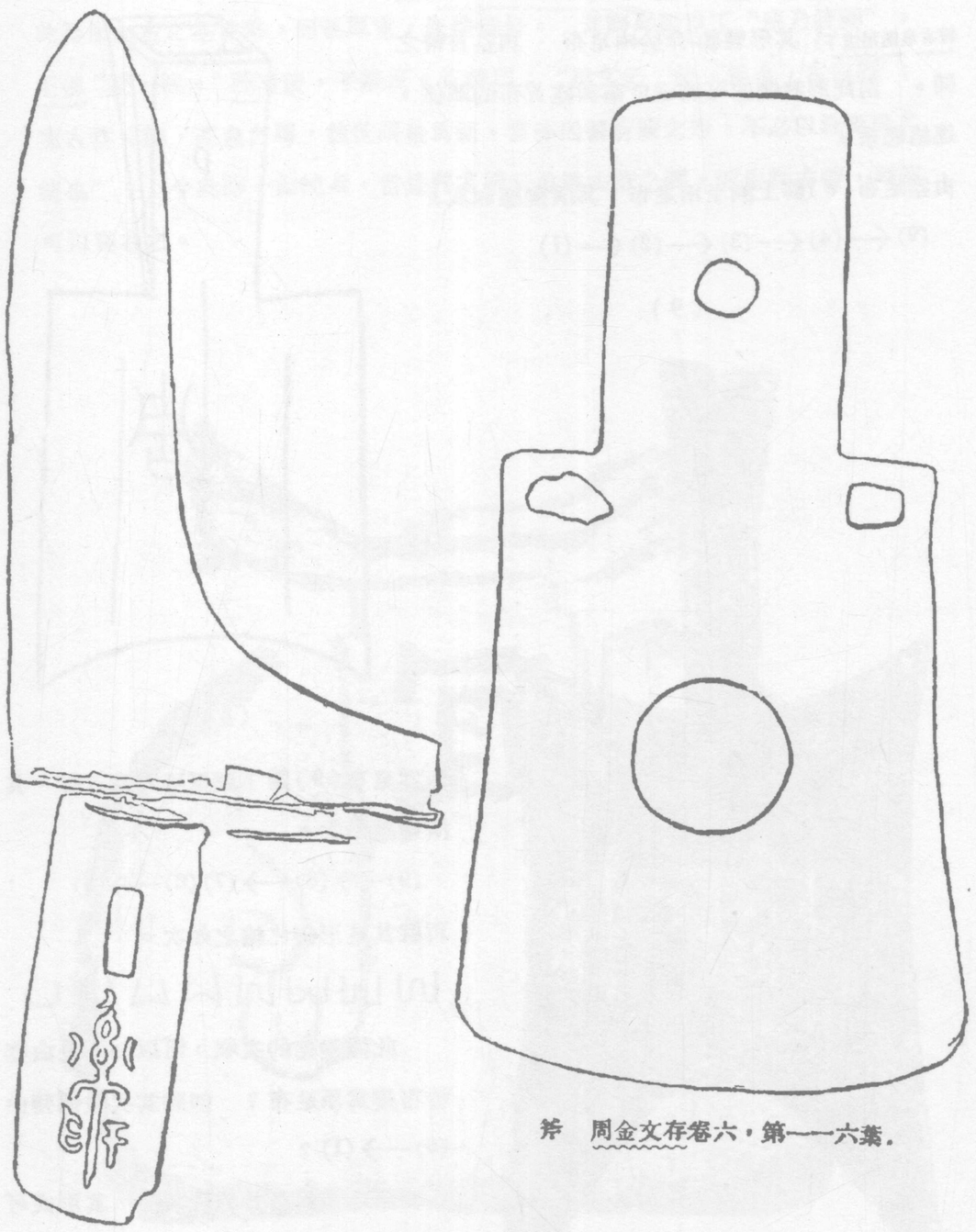

斧　周金文存卷六，第一一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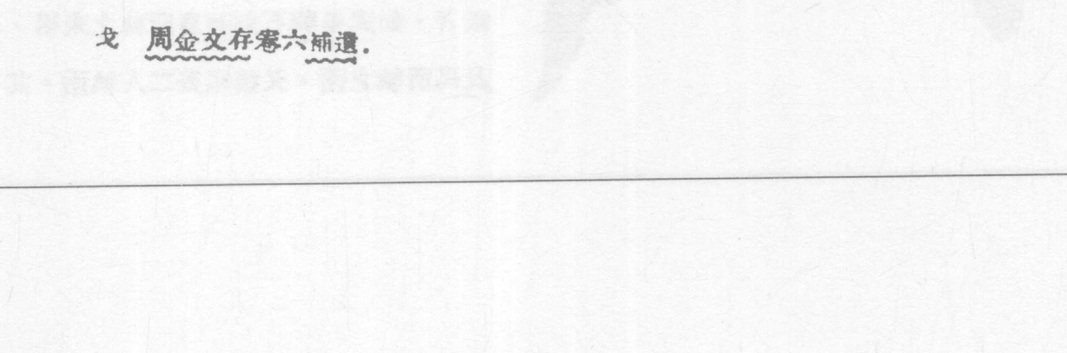

戈　周金文存卷六補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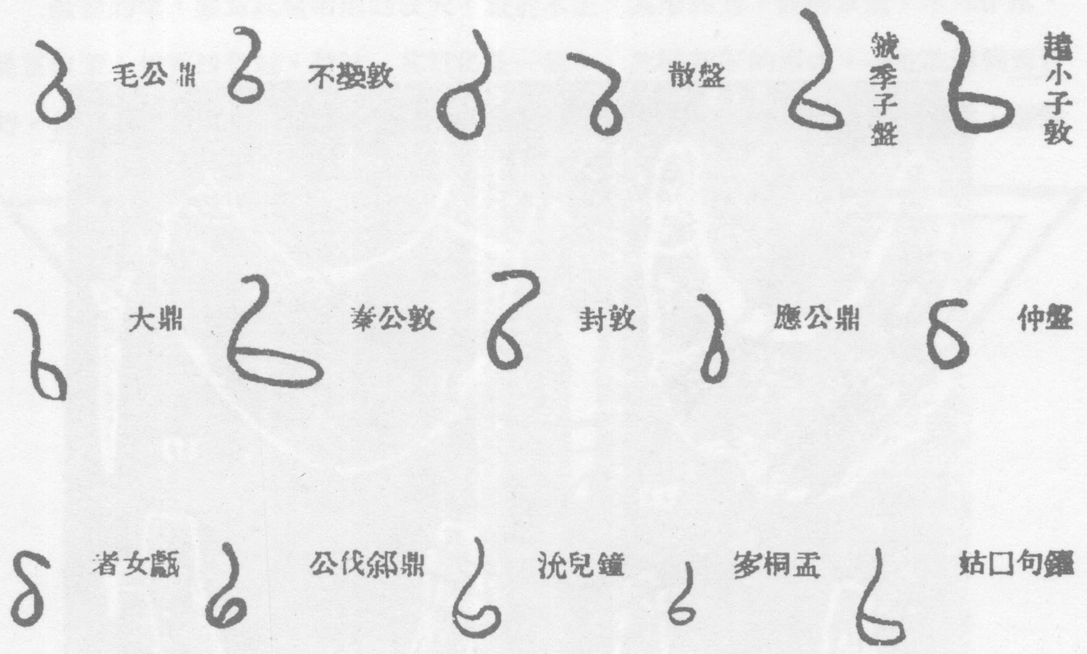

當爲耜之象形字。 甲骨文 作

般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六十一葉 目後編上第二十五葉

羅振玉釋爲私字，但据其文義，

厶爲目又示映 方

乙未貞王米□重□目於

似無私字之義，仍以釋以爲是，銅器以或以台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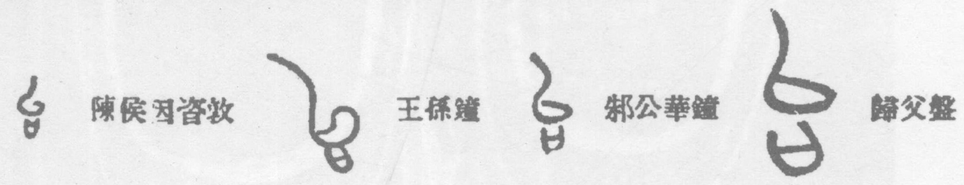

姒姓之妃，或以始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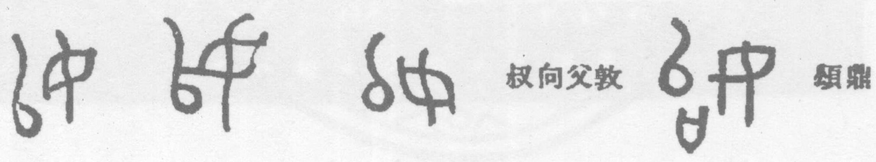

耒之奴，與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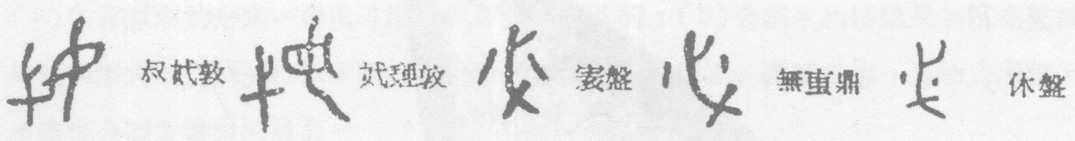

弋作十，卽象木椿形，中橫畫與方字同意， (說見前)弋目古音同在之部。 左傳定姒，公穀作定弋。桑中 "美孟弋矣"，卽孟姒，弋目通用，亦可見弋與目的關係。說文必從弋聲，廣雅釋器"柲柄也"，方言"柲刺也"，柄與刺皆由弋得意，弋爲最初農具，利於刺地而不利於發土，所以後來就在弋下增一圓首平葉木板。易繫辭云："斲木爲耜"，此種木板，卽斲木爲之，與耒之爲揉木者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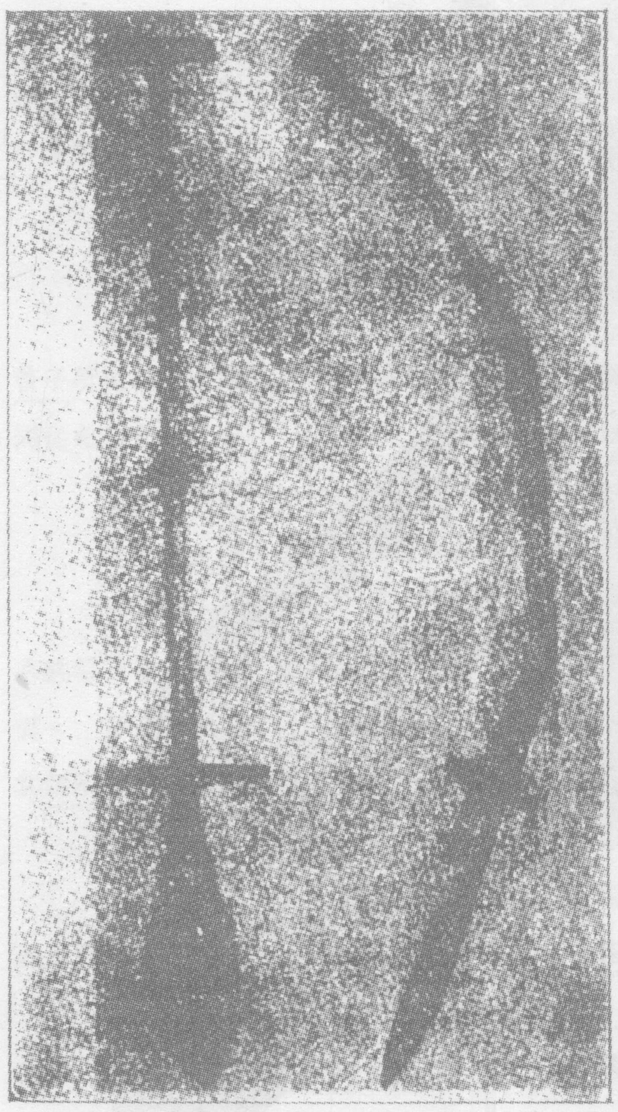

（正面） （側面）

奈良正倉院所藏子日手辛鋤

日本奈良正倉院藏有子日手辛鋤一柄，乃孝謙女帝爲聖武天皇捨入東大寺供養諸佛菩薩之物，長徑四尺三寸二分，上有 "東大寺子日獻天平寶字二年正月" 等銘識。天平寶字二年爲唐肅宗乾元元年，（西七五八）當爲唐或唐以前輸入日本之物。卽古代耜之遺製。 其木板下又嵌入半圓形之金屬製耜，鳥居龍藏氏人類學上古代文化之我見書中又載日本古墳中所發見之鋤， (卽古耜形) 圖中（1）筑前綱島

枚，箙禾具，揉木爲之，通長五尺，上作二股，長可二尺，上一股微短，皆形如彎角，以箙取禾穗也。 又有以木爲榦，以鐵爲首二其股者，利如戈，戟，唯用叉取禾束，謂之鐵禾枚。

此種簡單農具，從元到今似乎沒有什麼變化。木枚今仍通行於河南，鐵枚今仍通行於長江流域，蓋耒既變爲鍬，臿，於是此最初形式，卽被利用箙取禾穗，或叉取禾束。 說文 "耒耑刃臿也"，字或作鏵，鍫，鈑，耒枚，古同在歌部，故得相通。 周禮天官鼈人 "以時簎魚鼈龜蜃"，鄭司農注謂 "以枚刺泥中，搏取之也"。 鄭以枚刺釋簎，簎耤古字通用，"簎魚鼈龜蜃"，卽以枚刺泥中，與耤田以枚刺地狀況正同，故耒亦得稱枚，聲轉爲鏵，鍫，鈑。友人董彥堂（作賓）先生說："今河南通行之枚，揉桑木爲之，長可六尺，極堅實，用以耕耤，似無不可"。 此可見以木爲耒，刺地而耕，亦屬可能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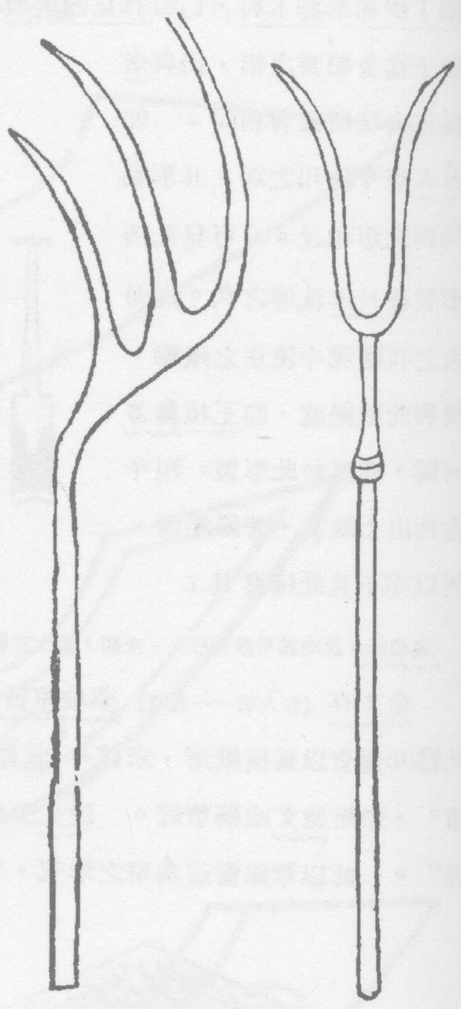

晉 農 枚

三 文字上的耜及其形製

耜，異體甚多。 小篆作相，或作抬，鉏，籀文作辝，或作耜，經傳作耜，廣雅作鉏，從耒，從木，從金，卽表示三種意義：（1）耜之形式與用途近於耒，（2）木製之耜，（3）金屬製之耜。從目卽耜之本字。 目爲用具，故古文借爲以字，以用也。銅器以均作目

故耜亦得從台。 說文或作梩者，東齊謂之梩，(見方言)里耒古同來母，里 古同之部，當爲耒耜二字的合音。

社會學家說原始的人們，不能有個人財產的觀念。 他們生活在氏族共產之中，氏族內部，一切屬於全體，共同工作，共同消費，非洲波希曼人 (Boshiman) 若是捕獲一條野牛，則分割爲許多塊數以送於其餘的人。 旱荒的時候，佛愛奇 (Fuegien) 的少年便沿河而跑，若是運氣好遇著一條死在淺灘上的鯨魚，他們無論餓得要死也不動手，只是迅速的跑回去告知他們的氏族，於是氏族人員立卽跑來，由極年長的人將死鯨平均分割於全體。 卽是農業發明以後，種族或氏族的共有土地，仍是共同耕作，共同消費的。 紀元前四世紀亞歷山大王時代，尼雅格 (Neargue) 大將在印度某幾處地方，還目擊各種族對於共有土地的共同勞動，及收獲物之按照戶口分配。 我們從原始人們中來找個人財產的物質形式的最初起源，（1）如果要使一件東西成爲個人所有，這件東西便應與他體膚成爲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如穿在鼻子，耳朵，或嘴唇上的裝飾品。 （2）日常使用的物件，是物件屬於個人的主要條件，因而由個人做出的製造品，也只看是否供給自己使用。 如是自己使用，才得視爲個人所有。一個愛斯基摩 (Eskimos) 人自己只能具兩個獨木舟，若製造了第三個，便歸氏族處置，因爲凡自己不使用的物件，便是共同財產。

耜爲農具，爲個人日常使用的物件，故得認爲己有，故耜所從之台，得訓爲我。

厶與私亦當爲耜引申之字，耜，私，厶，古同在心母， (古韻耜在之部，私厶在脂部，之脂古不通用，或由聲近相通，) 厶小篆作 ，形與銅器中 字絕相似，私從禾，卽耜之別體，耜爲個人所有，故得引伸爲公私(或作厶)之私，韓非子五蠹篇云："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 (亦見說文引，)此說與古代社會情況不合。 銅器中公作 ，(與小篆公作 不同，) 全無相背之形，可證其爲臆說。

耒與耜爲兩種不同的農具。 耒下歧頭，耜下一刃，耒爲仿傚樹枝式的農具，耜爲仿傚木棒式的農具。 說文"弋橜也，象折木衰銳者形"。 爾雅釋宮 "機謂之杙"，注 "橜也，謂直一段之木也"，用今語釋之，則爲木棒。 其下端衰銳可用以刺地， (左傳襄十七年 "以杙決其脅"，亦以杙刺之證。) 耜，大概卽由此形蛻變，銅器有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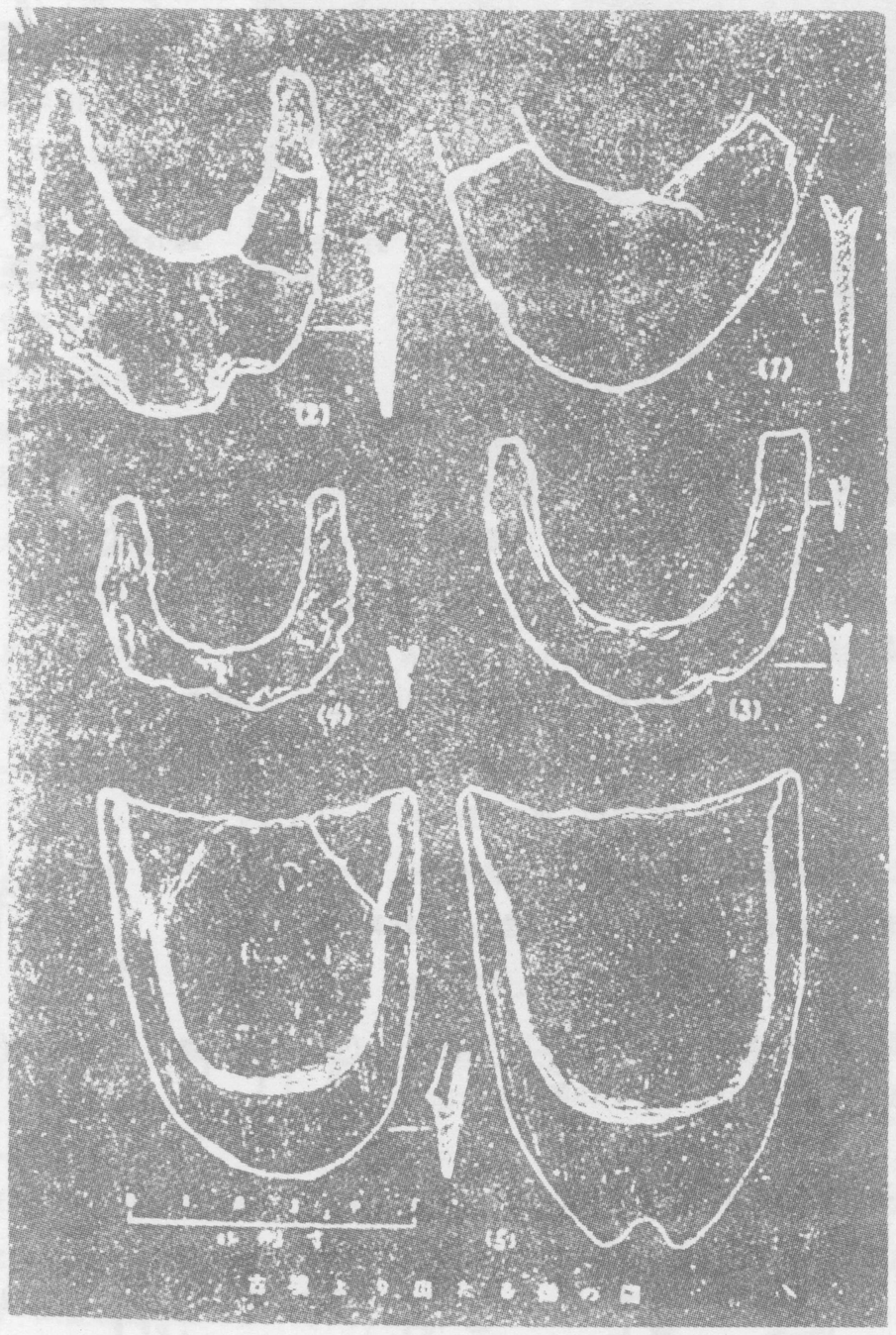

周船寺村古墳發見，(2)後備國雙三郡吉金村，(3)筑前國鞍手郡中山村，(4)信濃國下伊那郡喬木村，(5)石見國美濃郡匹見下村。 此諸鋤，柄及圓木板，均朽，僅餘下端金屬製之耜，仍與奈良正倉院所藏者相同。 卽日本現今使用之鋤，其形製仍與此形相近。 可見此種形製在日本流傳之久。返而求之我國現今使用之鍬鋤，既與此形絕遠，卽王禎農書所圖，亦無如此形製。現今古物出土既富，著錄漸廣，何以亦不見此種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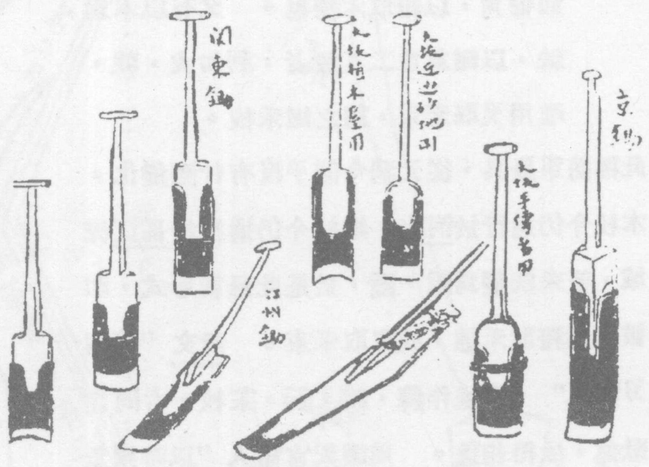

日本社會事彙所載現今使用之鋤

(儀禮既夕說殉葬用器有弓矢，耒耜，出土古物中應有此種農具，或古董家不識此物。遂棄不錄。)

金文存 (卷六第一一五頁) 夢坡室獲古叢編吳大澂古兵器屏條 (商務印書館石印) 載有此器(6)舊皆以爲橫鉞形，未確。 當卽農具中之犂鎛。 爾雅釋樂郭注 "大磬形如犂鎛"，犂鎛說文或稱犂冠。 說文玉部 "瑁諸侯執珪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 此以犂鎛證磬與瑁之形況，犂鎛與瑁之形況，今雖不易見，我們猶可依磬的樣式推度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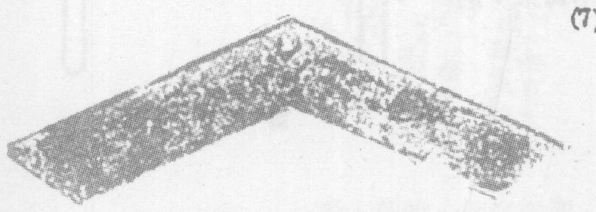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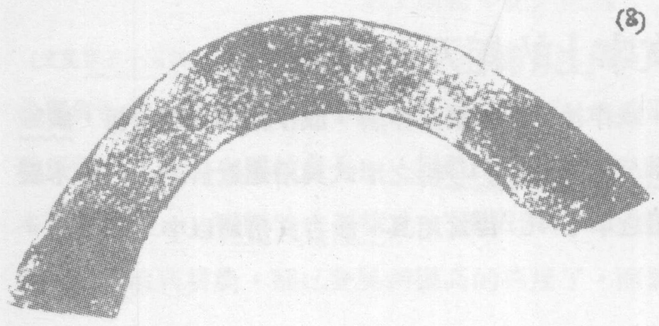

錢幣中有磬幣，及橋幣，(或稱橋梁幣或稱荷葉幣，此圖見 Catalogue Chinese Coins)若倒觀之，其形正與日本奈良正倉院子日手辛鋤及古墳中發見之鋤，極相似，亦與犂鎛之形相似。 此種錢幣甚小而薄，向來錢幣諸書，僅備此一格，而不知其制之所從出。 余近購得此幣數枚，有兩種(11,12,)並爲錢幣諸書所未載，其中作窗格形麗婁相連，似爲由(7,8,9,10,)諸形蛻變至 (6) 之一種過渡形式。 此麗婁相連形，與 (6) 圖中空之柲，皆爲便於與木相接者。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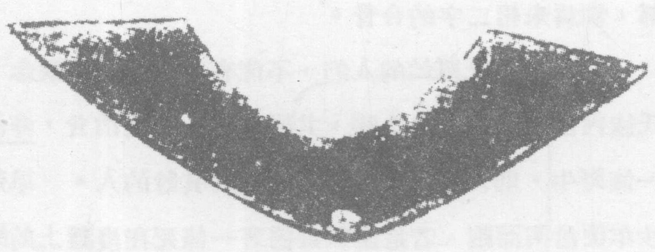

李光庭吉金志存孟鄭錢布統志載有諸幣，較上圖均較大，且有花紋者。

(13,15,17, 見吉金志存)

(14,16,18, 見錢布統志)

錢幣原爲農具的仿製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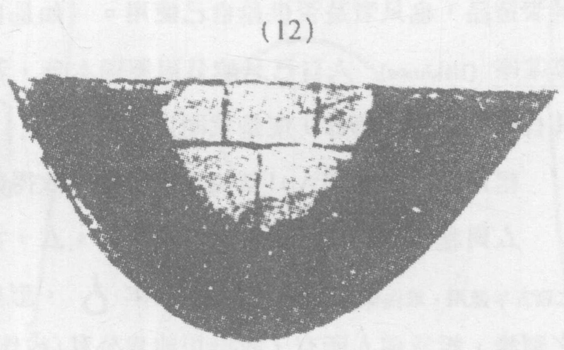

但此種花紋，似爲錢幣特有的飾品，觀其種類繁多，小大殊異，亦可想見其流傳之久遠。 考工記匠人云："耜廣五寸" 呂氏春秋任地篇云："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所以成剛也"；耜之廣博，或說五寸，或說八寸，此種差異，似耜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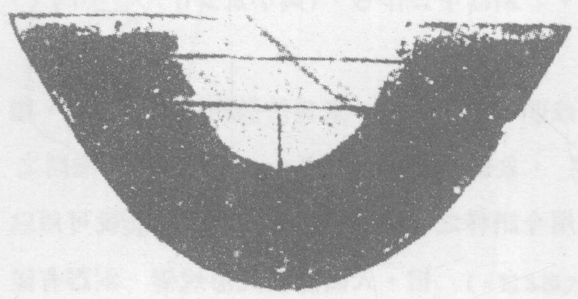

在先秦原有廣狹的不同。 考工記說耒徑長六尺，(看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圖見前。)呂氏春秋亦說 "六尺之耜" 凡柄長與人相中，過長，過短，均不適宜於工作。 此兩書所載，其長既同，則其廣博的差異，自不能認爲尺度的不同，今日本奈良正倉院所藏之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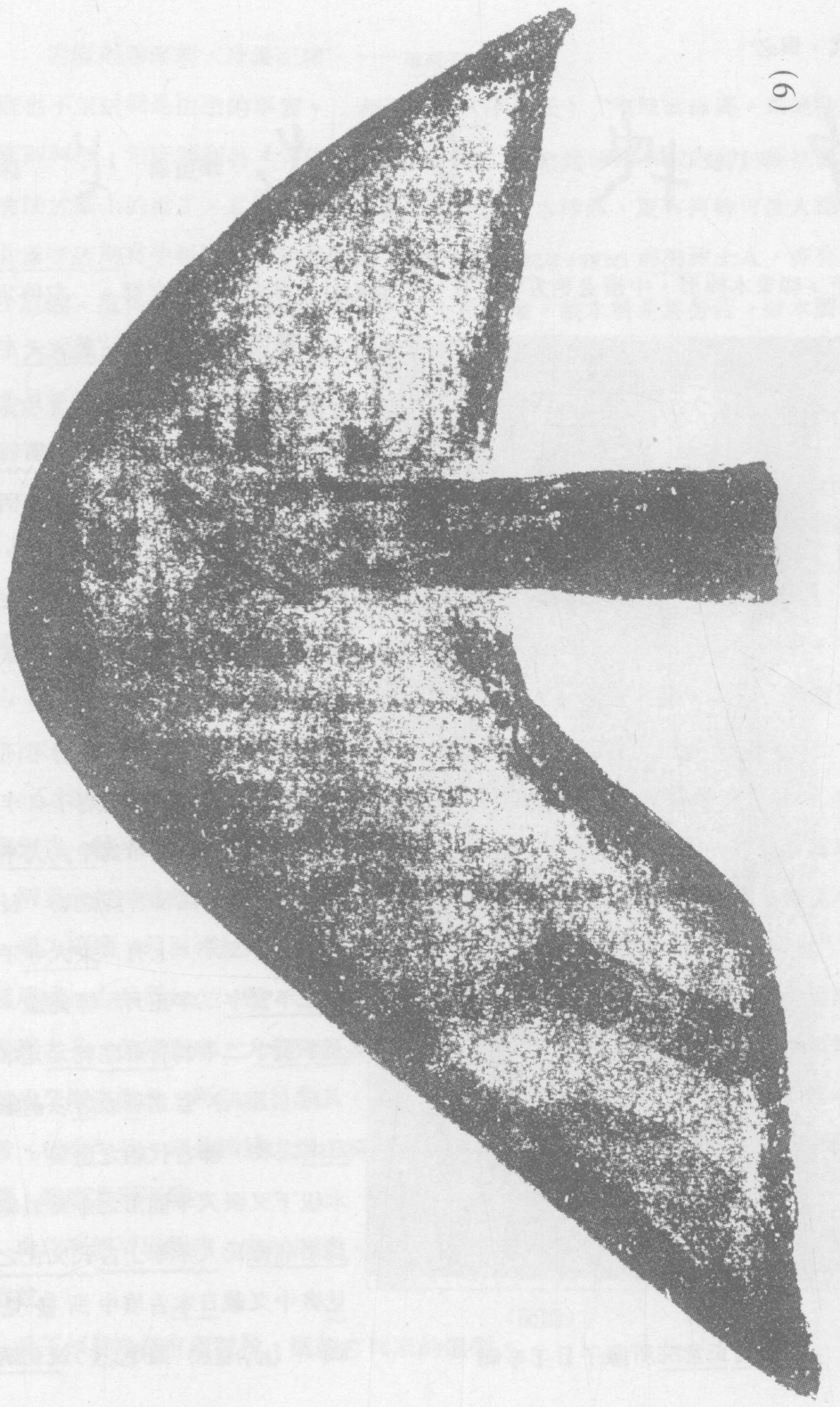

(9)

最初的犁，卽爲此種耜形的放大，戴於木上，其形如冠，故稱犁冠，字或作犂，泥言曰犁，析言曰犁冠，犁犂，其實仍是一物。　此種犁冠的形式，一直流傳到西晉時。郭注爾雅仍以犁犂譬盤的形況，自是當時習見之物。今出土犁及犁范甚多，著錄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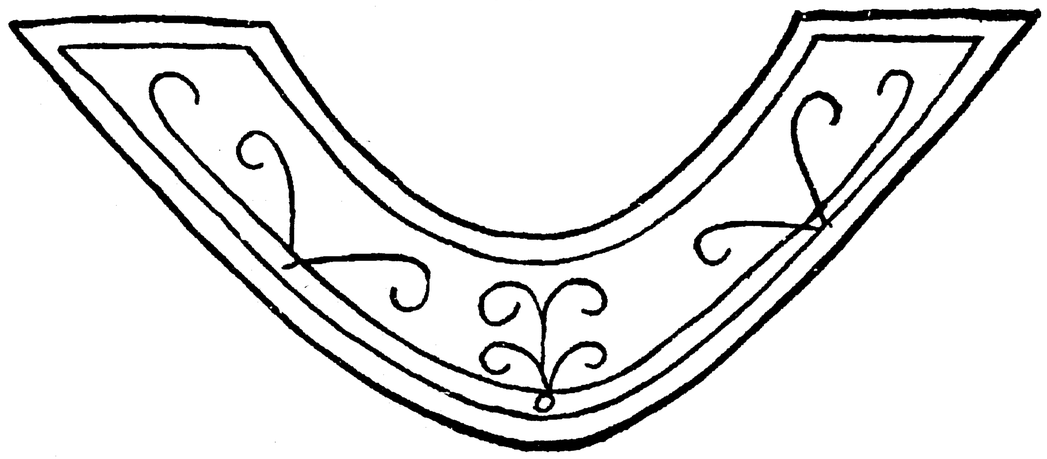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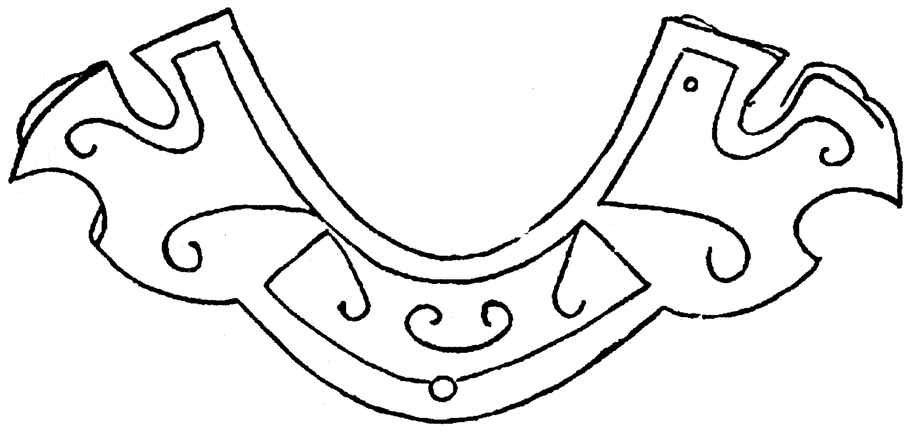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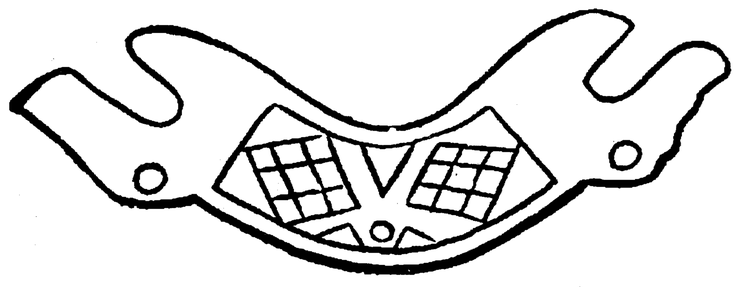

長四尺三寸二分，以此當周尺六尺，則周時一尺卽當今七寸二分，周時耜之廣博自五寸至八寸，卽當今三寸六分至五寸七分六釐。　下圖　13,15,17,18,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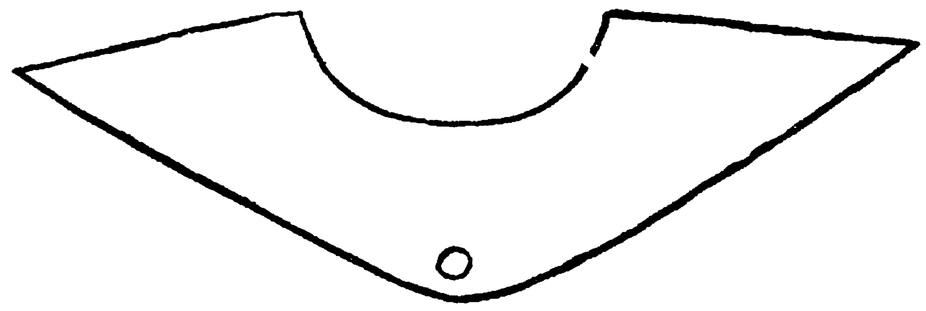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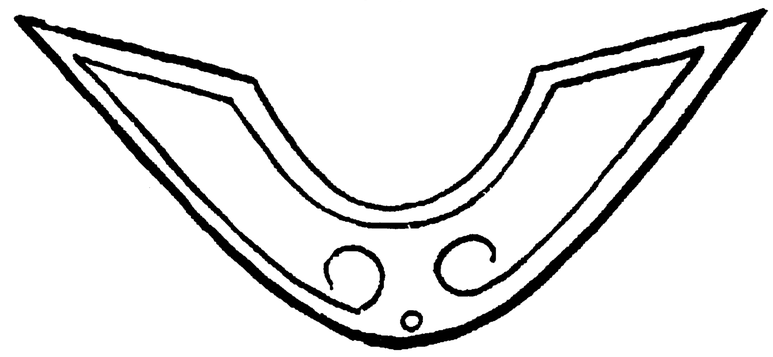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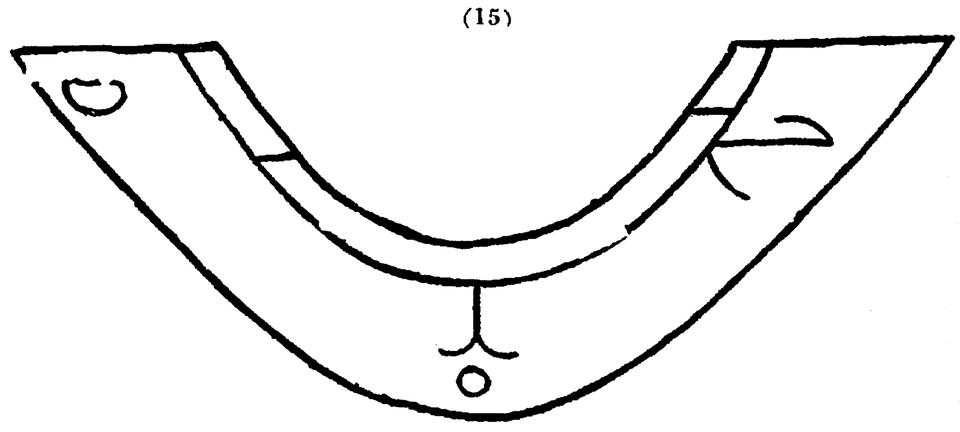

四寸，廣約四寸左右，卽在考工記呂氏春秋兩耜廣相差之中，可證此舊制卽耜的仿製品。

嵌入半圓形的金屬製耜，此種半圓形的構成，在古代社會狀況之下，實有三種理由：（1）保存原來的形式，與兩刃鍬臿保存歧頭形式同；（2）金與木相接處最初沒有鑿枘相函的形式，（說見前）作半圓形還比較的牢固；（3）鋼鐵的產量不多，爲物力所限，不能作全體金屬製的農具。

四　耒耜通行的區域

耒耜爲兩種不同的農具。　由耒變爲鍬臿，由耜變爲耕犁，二者各有其演進的道路，前面已經說得很明白了。　現在我們不免要問古代的耒耜，既同爲耕作之用，爲什麼要保存兩種形式？　當時的農人，是否每人都要備有這兩種農具，如管子所說？

> 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海王篇
>
>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鎒，一鎛，一椎，一鉏，然後成爲農。——輕重乙

管子所說農人必備的農具，前後已不一致，且銚與鍬臿，本是一物，方言作臿，銚臿同從兆聲字，

> 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臿，宋魏之間謂之鍏，或謂之鍤，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臿，沅湘之間謂之畚，趙魏之間謂之梩，（郭注字亦作鍬）東齊謂之揲。——方言五

耒銚耜三者，耒銚只是名稱的不同，銚耜只是形式的殊異，在實際上實無兼備的必要。　管子書既雜亂，此更眩於古今方俗的名稱，而不能辨別其同異，故雜舉之。其禁藏篇云：

> 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銚鎛以當劍戟，蔽蓑以當鎧，苫笠以當眉櫓，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戰巧矣。

此則只舉當時通用之名，故有銚而無耒耜了，莊子外物篇也說：

> 春雨日時，草木萌生，銚鎛於是乎始修。

說文"臿作耒耜"，而釋文引世本云："臿作銚鍏"，亦改從時俗之名。　周禮鄉師注引司馬法云：

> 鎛，一斧，一斤，一鑿，一梩，一鉏。

家皆以爲唐物，其形製大小均與犁冠之形相近。　（如上圖6廣七寸二分銅齋吉金錄原定犁廣七寸五分。）可見近代犁卽由漢晉犁冠演變而來。

耜及犁冠作半圓形者，乃其演進中最適宜的形式，易繫辭下云："斲木爲耜"，最初的耜大概就是木製的圓頭平葉式的農具。　圓頭取其刺地深，平葉取其發土多，到了銅器時代，社會上漸次覺得木製的農具不及金屬製的犀利，於是就在平葉前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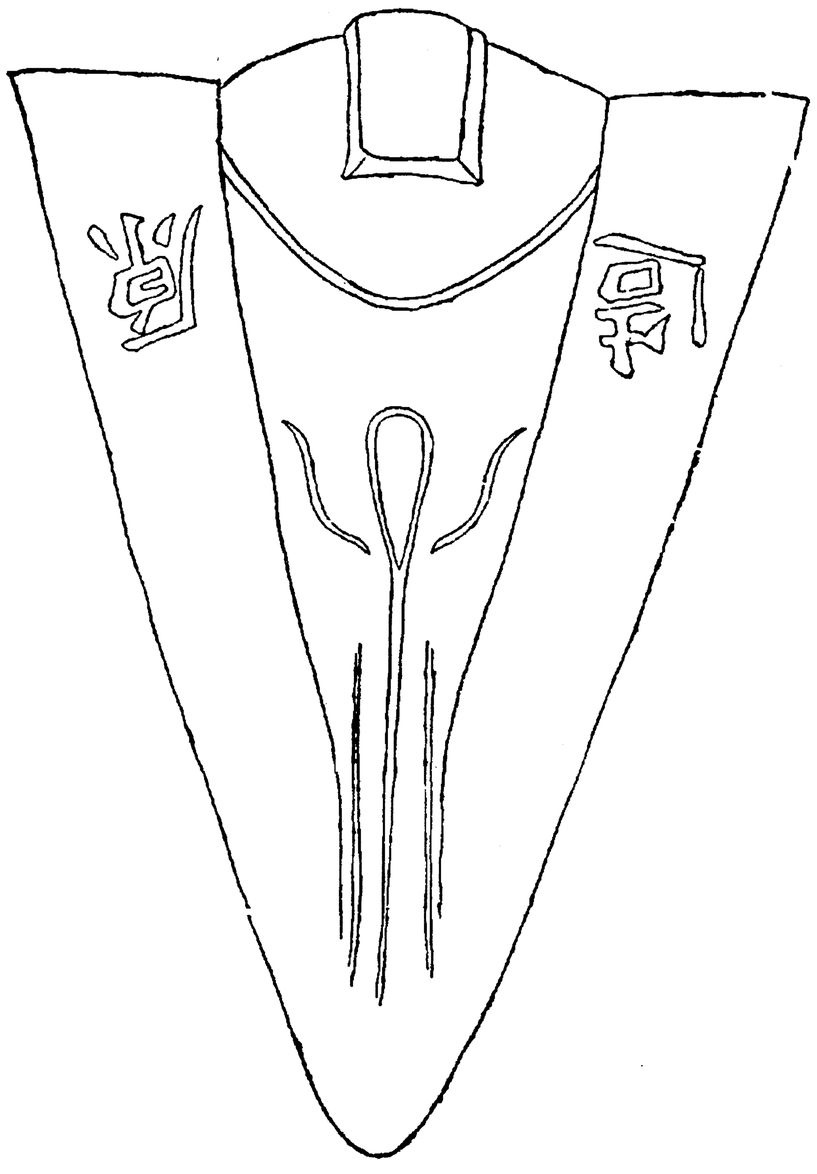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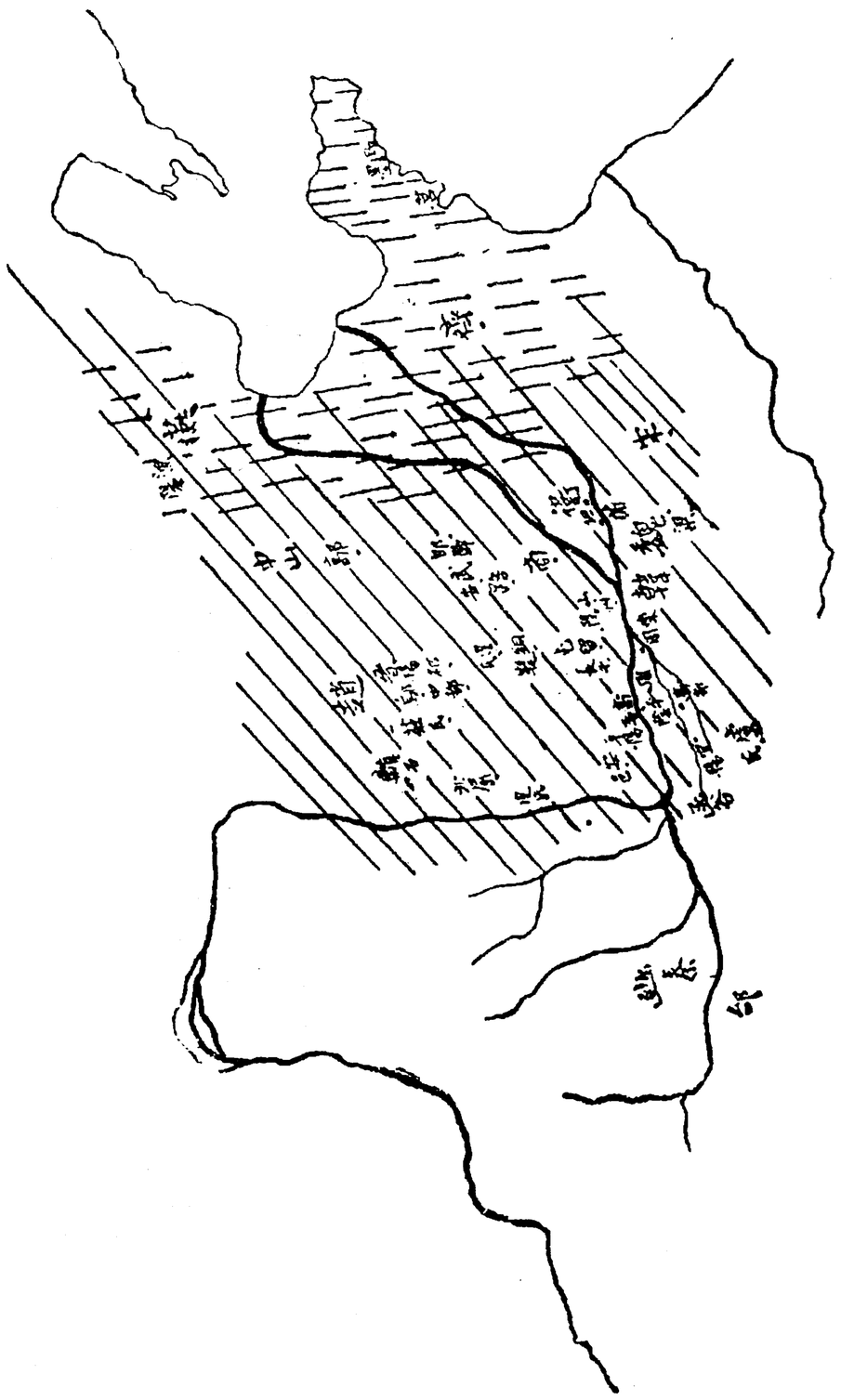

司馬法齊人書，故僅舉東齊通行之耦名，而不及耒耜。　此皆可證管子雜舉之誤。

耒耜兩種形式，農人既不須兼備，而終能遵循各自的道路演進者，乃因耒耜二物，各有其通行的領域之故。

今據與此有關之各項材料，觀其領域，也有很明顯的分限。

耒爲殷人習用的農具，殷亡以後，卽爲東方諸國所承用。

耜爲西土習用的農具，東遷以後，仍行於汧渭之間。

茲分述如下。

傳世的兩足布，空首布，橋梁布，磬布等，既爲農器的倣製品，則此種錢布製造之地，或通行之地，卽其所倣製農器的領域。　出土兩足布空首布其上皆載有地名，除字形奇詭者外，其明白可識者，皆是戰國時三晉（韓趙魏）之地，如圖中塗網處皆兩足布，空首布通行的地方。

韓——屯留，長子，（錢布作鄗子）銅鞮，（同是）涅氏，高都，宜陽，虞氏，平陰。

趙——晉陽，中都，茲氏，離石，鄗，祁，邯鄲，邮，中山。

魏——安邑，垣，皮氏，平陽，北屈，山陽，安陽，梁，蒲。

其在三晉以外者，惟有漁陽（錢布作魚陽，或釋爲晉陽，未確。）之兩足布，兩周（西周東周）與宋之空首布而已。

從大量的估計，戰國時三晉通行兩足布，空首布，燕齊通行刀布。（出土齊卽墨莒等刀布，燕地易水附近出土有明刀布。）兩周在三晉之中，鄭併於韓，宋衛地近魏，燕之北土近於趙，故此諸地風尙，仍與三晉同。此諸兩足布，空首布通行的地域，卽耒通行的地域。

燕齊通行刀布，不足以證其地通行的農具，作何種形式。　但從別方面，我們確知齊地在戰國及東漢時均用耒爲農具。

管子乘馬篇云："丈夫二犂，當五尺一犂"；此犂卽耒之借字。（犂來古同來母。）與後來所稱之犂不同。　鄭懿行證俗文云："古者人耕，二犂爲一耦"；故知此二犂卽二耒，犂或以柣爲之。　孟子滕文公："蓋歸反藁柣而掩之"，趙岐注"藁柣龍插之屬"；以龍釋藁，以臿釋柣。　方言亦謂臿東齊謂之柣。（見前）　臿卽耒之異名，孟子屢言耒耜，此或用齊之方言，如稱"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同。　武梁祠在今山東嘉祥縣，卽戰國時齊地，其所繪神農所執耒耜，仍作歧頭形。　鄭玄高密人，亦戰國時齊地，其注考工記匠人云："古者耜一金……今之耜歧頭兩金"；鄭氏齊人只見"今之耜歧頭兩金"，亦可證東方通行農器爲歧頭之耒。　其一金之耜行於西方，爲鄭氏所不見，遂誤爲古制。　方言的作者，容齋三筆第十五別國方言條，疑非揚雄作，戴震也疑爲依託之書。　此兩家所持理由有八：

（1）雄自序所爲文，初無所謂方言。

（2）漢書藝文志亦不載方言。

（3）雄答劉歆書言蜀人嚴君平與法言稱蜀莊不合。　漢顯帝諱莊雄不應爲顯帝諱。

（4）既云成帝時與子駿書，乃云孝成皇帝，反覆抵牾。

（5）書中稱汝潁之間，先漢人無此語。　必漢魏之際，好事者爲之。（以上見容齋隨筆）

（6）說文引雄說，皆不見於方言。

（7）說文義訓用方言，又不言揚雄。

（8）後漢應劭始稱雄作，其時代去雄遠。（以上見四庫提要戴震說）

近林語堂先生也說：

（9）方言作者雖爲蜀人，而書中言蜀語者絕少，（見西漢方言區域考貢獻旬刊第三期。現在我們看

（10）方言中有歧頭的臿，鐅，鍏，臿，銛，梩，俚，諸稱，而獨無一金之耜，似亦與作者籍貫有關。

合此諸證，我們也可斷定方言作者當是三晉以東之人。　方言所說臿的異名，及其通行的區域，燕之東北，朝鮮冽水之間，宋魏之間，江淮南楚之間，沅湘之間，趙魏之間，及東齊，都可視爲耒所通行的區域。（魏子病報告有兩足布與刀布同時出土。）

橋梁幣，磬幣，出土地不明，幣又無文字，殊難斷定其爲何地之物。　故耜的通行區域，今惟由傳說方面測之。（出土橋梁幣磬幣銅鑄極少，似非出西北高地者，無此乾淨。）

夏都安邑，史記匈奴傳謂匈奴之先淳維卽夏后之後。　從地理及傳說兩方面看，都可視爲西方民族，周起豳岐，秦起西垂，更在安邑之西，此諸西方民族關係如何，今且不論。　所可注意者，卽此諸民族的興起，皆與農業有關。

夏爲姒姓國，銅器姒從女，從目。以目爲其民族的標幟，可見夏民族有史以來，就已跨入農業時代。　後來傳說謂"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奕奕梁山，維禹甸之"，"禹敷下土方"，等，雖是指治水言，似亦與農業有關。　論語憲問篇云："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御覽引世本云，'鯀作耒耜'"；（御覽又引世本云'告鯀作耒耜'鯀與縣字形相近，後人誤鯀爲縣，因增告字。）此爲傳說中夏民族顯與農事有關者。

周民族與農業的關係，更爲密切。　他們所謳歌的始祖，就是教民稼穡的后稷，后稷國於有邰，詩生民"誕后稷之穡…卽有邰家室"，毛傳云："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邰"，說文邑部"邰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右扶風斄縣是也"，此可注意者二事：（1）近人多謂后稷無父而生，當爲母系時代人物，卽姜姓之後，姜爲炎帝後，炎帝在傳說中爲中國農業的創始者。　（2）邰從邑从台，台目同字，以目名國，自是其地以目耕作的特徵。

秦似乎是游牧民族了，史記秦本紀說秦之先大費佐舜調馴鳥獸，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穆王，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周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此皆秦爲游牧民族的徵驗，及周室東遷，秦襄公文公漸啓岐豐汧渭之地，史記秦本紀云：

> 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與兵，封爵之。　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而卒，生文公，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卽營邑之。

汧渭之會地本稱秦，師酉敦云："秦夷"疑卽指此，後秦人攘有其地，因襲用其名，覩史云："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嬴之稱秦由地得名，意極顯然。　秦甲骨銅器作

甲骨文記載田獵雖多至一二三次，但應視爲特權階級間（天子或諸侯）的禮儀，或娛樂，並不能視爲一般的產業。　那時民間的生產，只是農業與畜牧。

殷代的農業，既如上述。　而從耒，及從耒得音，得義諸字，又屢見於甲骨文中，可見耒爲殷人所習用的農具。　我們也可以說因爲殷人有了較好的農具，所以他們纔能離開漁獵生活，而跨入農業與畜牧的社會中。　同樣我們也可以說，因爲西方民族有了較好的農具，所以他們纔有自創的，獨立發展的農業。

五　耒耜名稱的混淆

耒耜二物，在實際上本有明顯的分別，但其名稱則極混淆。　向來注家都以耒爲耜上句木，耜爲耒下入土的刺，或金。

耜耒下刺也，耒耜上句木也。——易繫辭京房注

耒耜之上曲也，耜耒之金也。——月令鄭注

耒耕曲木也，枱耒耑也。——說文解字

耜耒端木，所以施金也。——漢書食貨志顏師古注

入土曰耜。——周語韋注

耜耒頭鐵也。——莊子釋文引三蒼

此種名稱的混淆，本不創於漢人，孟子言以耒耜，鐵基，藝梩，鐵耕，並舉，其界限已不易明。　三百篇中雖有耜無耒，但臣工一章又有"庤乃錢鎛"之語，其混淆似又不在戰國時了。　銅器中目及從目諸字或有從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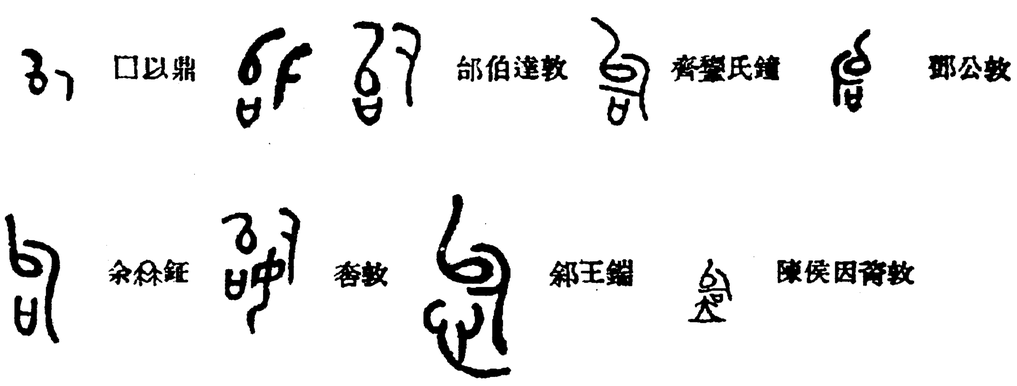

象抱杵舂禾之形，觀其地名，即可想見其地農業的狀況。

總之，西方農業，決不在東方之後。　所以他們的農器，也不至摹倣東方的形式。

甲骨文從耒，及從耒得音，得義，諸字，甚多；而㠯字僅兩見，從㠯之字絕不見。從數字上看，也可曉得耜非殷人常用之物，而上文所述耒的通行區域，又盡是殷人散布的地方；衞爲殷畿內之地，周爲殷頑民遷地，鄭與商人同出自周，（舊解均謂商人爲商賈，非是）　宋爲殷後，魯公之封因於商奄，朝鮮相傳爲箕子遜地，此均殷人散布之地，明白可考者。　惟晉本爲夏之故地，左傳定四年"分唐叔以……懷姓九宗……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啓以夏政"；懷姓據王靜安先生說即鬼方匈奴姓氏。（詳見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其人，其地，與夏的關係密切如此，他們的農具，爲什麼不用耜，而用耒？　此中原因，大約有四，（1）東遷以後，晉與東方諸侯會盟聘享，來往頻繁，故與東方的習俗，易於接近。　（2）晉在春秋國力日形膨漲，必須招徠異國之民以實其地，如孟子梁惠王章云："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即其證。　（3）春秋時晉爲諸侯盟主，垂百餘年，城濮鄢陵邲鄤諸戰，師之所經，使東方農具得有傳播的機會。　（4）晉爲盟主，各國均有貢獻，物力雄厚，爲商賈所必趨，而交易之貨幣，即爲農具，此尤爲易於傳播之原因。

日本小島祐馬先生殷代之產業一文，（見支那學三卷十號）曾就羅氏殷虛書契考釋一書，統計甲骨文中關於農事的記載，有

卜年歲豐凶的二二次，

卜風雨的數次，（共七七次，內中大部分與出入田獵有關）。

關於農事的文字，有農，嗇，圃，畯，禾，黍，麥，米，糠，桑，年諸字，今再檢甲骨文還有耤，𠂤，麗，男，劦，疆，耑，甸，季，棄，稷，穌，諸字，可補小島先生所不及，此諸字自一二見，至數十見不等，還有偏旁與農事有關而字不可識者，尚未寫入，從數量上看，都足以表示殷代農業之盛。　王靜安先生說殷代飲酒之風極盛，傳世酒器彝，卣，爵之類，十之七八爲殷代物，武庚既滅，周公以殷民封康叔於衞，作酒誥以殷爲戒，微子也說："我用沈酗于酒"，又說"殷邦方興，沈酗於酒"，他們飲酒的風氣，甚至於亡國，即此一點，已可證明其農產物的豐富了。　小島先生也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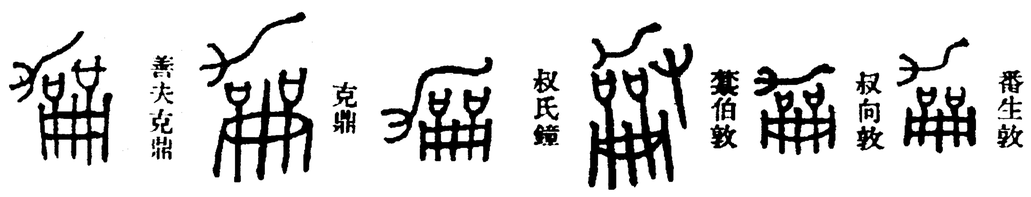

此字阮（元）吳（大澂）諸家，都釋爲穌字，未確。銅器中穌鐘之穌，從不用此字，分別甚明。　王筠刻之古文作勴，從刀，即從力之譌。　釋刻，亦未確。　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微㽙鼎云："用錫康勴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靈終"；薛氏釋勴爲嗣。　此與克鼎"用匄康勴屯右，眉壽永命靈終"，同爲祝嘏之詞，當爲古之成語。　觀以下諸文，應以釋嗣之義爲長。

不顯皇祖考穆，克𢦚厥德，嚴在上，廣啓厥孫子於下，勴於大服。——番生敦

丕念厥聖保祖，師華父勴克王服，出內王命。——克鼎

廣啓禹身，勴於永命。——叔向敦

用廣啓士父身，勴於永命。——叔氏鐘

此諸勴字於文義皆當釋嗣。　"嗣於大服"，"嗣克王服"，與尚書大誥"嗣無疆大歷服"，詩𠂤武"昭哉嗣服"，武"允文文王　克開厥後，嗣武受之"，等語例相同。

上稱祖考，下述繼事，文意相承。　嗣於永命，亦繼世於萬年之意，祝嘏之辭，正當如此。　此諸嗣字，若釋爲穌，不但字形不類，即辭意亦扞格難通。　嗣或從力，即力𠂇相通之明證。　力本象耒形，故耒形又得作𠂇。

銅器又有爵字，作

錄書㠯作以，從人，即𠂇形之譌。　𠂇即耒之倒文。　何以知爲耒之倒文？　銅器鎛，簋，簠，孷諸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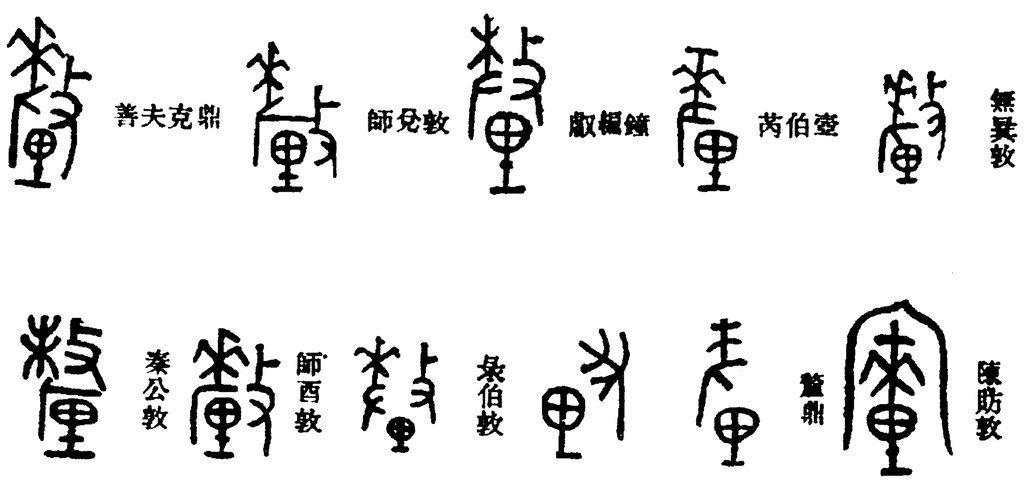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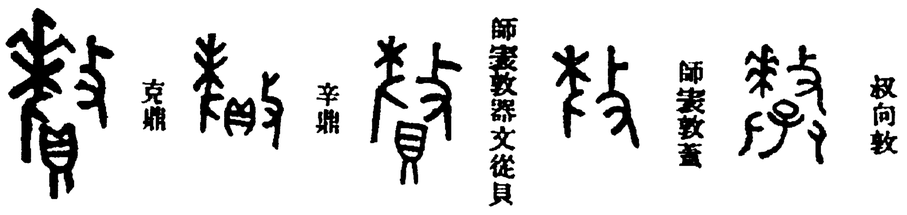

㝬，簠，孷，均從耒，從𠂤二聲，後來耒譌爲未，（如秦公敦辛鼎師㝬敦等）𠂤譌爲厂（師酉敦）爲𠂆，（彔伯敦）爲𠂇，（陳肪敦）於𠂤字得聲之故，既已迷失，故又從里聲作簠，（𠂤𠂇古文反正不分）㝬從𠂆聲，故知𠂇爲耒之倒文。　嗣銅器孟鼎作𠂇亦有從力者作。

父癸尊

爵文

從兩耒（或省從一耒）從冊，說文爵之古文作，從一耒從竹冊，與銅器中諸形相同。（從一耒與爵文同兩耒倒立與父癸尊同。）疑古代爵秩之爵，與彝器之爵，各有專字。此即爵秩本字。銅器中述王冊命之詞，大略相同。茲舉墜敦爲例。

王在周康新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朏父右墜入門，位中廷北鄉，王呼史㲻冊命墜。

此王與史爲耦，墜與宰朏父爲耦，兩耦相向，以行冊命之事，情形正與銅器諸文合。古文爵，及父癸尊所從之耒，均作倒文形，又可證嗣所從之 ，確爲耒形了。（又封建時代世族柄政，爵賜之頒，仍是父子相續，疑嗣之得形，或由爵秩之爵字書變而來。）

從之字，甲骨有二字，（見後編下第九葉）其意義不明。銅器從者，司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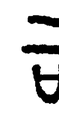 毛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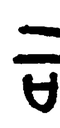 宗周鐘 者女觶 叔向敦 揚敦

嗣字作

孟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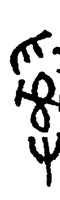 頌敦 免簋 無叀鼎 卯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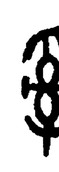 毛公鼎 曶鼎 師酉敦 召伯虎山父簋 子仲匜

上一大改革。周人有了這兩種金屬製的農具，纔能發展他們所謳歌的“如茨如梁”“如坻如京”的新農業。我們要曉得凡是歷史上有價值的文化，決不產生於懸鶉懸罄的社會中。豐富的文化，必建築在豐富的物質上。我們文化上的黃金時代——春秋戰國時代——必有“千斯倉”“萬斯箱”爲其產生的基作。

六　古代耕作狀況

耒耜的形製，已如上述，今更進而探尋其耕作之狀況。

詩七月云：“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毛傳述其義云：

民無不舉足而耕矣。

舉足而耕，乃是耕作時最自然的現象。耒，方二字歧頭上之橫畫，即舉足所加之處。即利用全身重量，將刃壓入土中。今用鍬掘土者，仍是如此。甲骨銅器中之耤字，就是象人側立推耒，舉足刺地之形。故耤之本義，應釋爲蹈，爲履。

籍蹈也，言親自蹈履于田而耕之也。——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五經要義

耤謂蹈耤也。——顏師古漢書文紀注引臣瓚說

籍，耤，耤，古通用字，或轉爲踖。

一人跕耒而耕，不過十畮。——淮南子主術訓

脩脛者使之跕鑺。（鑺太平御覽引作鐸）——淮南子齊俗訓

從容房闥之間，垂拱持案食者，不知踖耒躬耕者之勤也。——鹽鐵論取下篇

民踖耒而耕，負擔而行，勞罷而寡功。——鹽鐵論未通篇

跕，踖，古通用，淮南高誘注“跕蹈也”。此可證蹈履爲耤字正解。（論語民無所措手足，即從此義引伸。）後來耤字爲借義所奪。

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耤田。——詩載芟序鄭箋

古者使民如借，故曰籍田。——風俗通祀典

因別造一踖字，以爲蹈履之踖。

耤爲蹈履，故得引伸爲薦於他物之下意。如馮藉，（成語）“藉用白茅”，（易大過初六）之類是。聲轉爲苴，如漢書郊祀志云：“江淮間一茅三脊爲神藉”，而終軍傳則云“苴以白茅于江淮”，曲禮云：“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者”，鄭注“苴藉

銅器中司嗣二字之用，分別甚明。如

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佳司配皇天。——宗周鐘

余小子司朕皇考，肇帥井先文祖玟明德，秉威義。——叔向敦

司余小子。——毛公鼎

此諸司字均當作嗣解。詩江漢云：“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詩嗣字多用似，文意與銅器諸文同。尚書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王嗣敬民”，是司嗣古多通用。䚉敦“司錫女赤舄市蔥旂”，又一器司作史，是司又與史通。至有司之司，司徒司工司馬之司，銅器中均作嗣。（說文以嗣爲籀文辭。）從無作司者。（叔向敦“司余小子”以司爲嗣“勴于永命”以嗣爲嗣，同一器而嗣字前後殊異，銅器自有此例。）

作以，從，與往典耜形義無別，當爲耜之異文。耜，以從耒，，即耒耜相混淆之證。經典耜字始於何時，今不可考。銅器以，或從以諸字，則爲春秋，或春秋稍前時之物。在文字上可見其混淆之久。又耒耜同爲耕田刺土之具，其形式的不同，本不是當時人所注意的。且其通行的地域不同，一般人亦無互相比較的機會。所以東方人以爲耒即西方之耜，西方人以爲耜即東方之耒，於是此耒耜二名，就漸次形成一物，鑄成一個成語——耒耜。耒耜並稱的由來，當是如此。

上面的猜想如果不錯，我們更進一步問注家爲什麼以耜上句木爲耒，耒下刺或金爲耜？我想只有下面的解釋較爲合理，

古代社會用金屬製的農器總在兵器之後。（說見前）而甲骨文，銅器中耒，及從耒諸字，又都象是木製。兩足布，空首布的鑄作，從文字上都屬於春秋後期，與戰國時代之物，可見其起源甚晚。殷商末期，周與西方，其物力與文化當均在殷人之後；但其農具用金屬製，則似較早於東方。詩經中說耜的，前面都附有銳利的形容詞，如“覃耜”，“有略其耜”，“畟畟良耜”，毛傳“覃剡也”，“略利也”，畟畟猶測測也”，似均爲金屬製者。且橋梁式，鍤式的農具，形式極簡單，即在圓木端嵌一半圓式的金屬片，較兩足式的農具，易於製作。如此則在東方還沒有金屬製的農具時，耜的特點，即所以異於耒者，自是其下端之金。因而謂耒爲木，謂耜爲金。後來東方的耒，也採用金屬製了，耒耜又混爲一名，於是就以耜上句木爲耒，耒下金（或刺）爲耜。此事看來雖是一兩個名稱含義的演變，而實是古代社會生產

也”。又轉爲助，如孟子滕文公上云：“助者藉也”。又轉爲糾，爲徂，如

商人七十而糾，糾藉稅也。——說文引孟子

杜子春云：“莅讀徂，徂藉也”。玄曰：“莅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

——周禮春官司巫注

凡且聲字，多與借相通。租稅之稱，徂糾之名，當即由藉轉變而來。

耕稼之事必須手足共作，蹈履之外，同時仍須用手推發。考工記車人云：

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句倨磬折謂之中地。

推即推之入土，與蹈履是同時並作之事。月令孟春

天子親戴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推之多少，大概與入土之淺深有關。入土深則發時土之墳起者多。孟子所謂深耕，即指此言。堅地欲直庇，亦是入土易深之意。發與墢，坡，伐，方字同。（說見前）即耒耜入土以後，斜抑其柄，使土墳起。說文一畝土謂之坡，即指此墳起之土言。句庇則利發，亦土易墳起之意，周語云：

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

合而觀之，正是三推當一墢，亦可見推難而墢易。古代耕作，即反復的推發，使田中土皆墳起爲止。詩生民傳“方極畝也”，意即極畝盡是發過之土。

此種反復的推發，在戰國以前，大都是兩人共作，謂之耦耕。

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詩噫嘻

千耦其耘。——詩載芟

庸次比耦，以刈殺此地。——左傳昭十六年

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國語吳語

長沮桀溺耦而耕。——論語微子

禹見耕者耦立而式。——荀子大略

且須事先籌備，免得臨時亂了秩叙。

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月令季冬月

以歲時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

三人，耦犁自是就當時的耦耕略加改革的一種耕作。

七　牛耕的興起與耒耜的遺存

牛耕或用他種家畜耕，在世界農業史上，都屬後起之事。 世本云"胲作服牛"，呂氏春秋勿躬篇"王亥作服牛"，王靜安先生謂胲及王亥即殷之先王王亥。 (說見觀堂集林殷先王先公考) 又世本云："相土作乘馬"，相土亦殷代先王。 世本所載多屬傳說，但甲骨文中已有兩馬，或牛，所駕之車。 故古謂服牛，亦僅指駕車而言，籀文駕即從牛作辂。

> 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尚書酒誥
>
> 見輿曳，其牛掣。——易睽六三
>
> 睆彼牽牛。不以服箱。 (毛傳箱大車之箱也)——詩大東
>
> 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矣。 一宿之行，道之遠近有數矣。——管子乘馬
>
> 今夫商……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管子小匡
>
> 楺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淮南子氾論訓
>
> 今夫僦載者，致一車之任，極一牛之力。——淮南子氾論訓
>
> 剝牛皮鞔以爲鼓，以正三軍之衆，然爲牛計者，不若服於輗也。——淮南子氾論訓

古代服牛乘馬，似由戰爭而起。 古書中載周武王的故事有一段說：

> 稅馬於華山，稅牛於桃林，馬弗復乘，牛弗復服，靈鼓旗甲兵，臧之府庫，終身不復用，此武王之德也。——呂氏春秋慎大覽

此故事起源必甚早。 (又見樂記韓詩外傳史記諸書) 僞古文尚書武成篇亦有此語。 孔疏云：

> 華山之旁，尤乏水草，非長養牛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 此是戰時牛馬，故放之，示天下不復乘用。

據此文我們可以猜想當此傳說發生時，牛馬除了戰爭時乘載外，是沒有別的用途的。要表不打戰，只有將這些牛馬放之華山桃林，使其自生自死。 那時民間不但沒有牛耕的習慣，連服牛乘馬，也不多見。 不然，這些牛馬何必要放之自生自死？ 周禮地官備載牛之用途，而獨無耕稼之事。

>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 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 軍事共其槁牛，喪事共其奠牛。 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 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

可見作周禮時尚無牛耕之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云：

> 故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

唐賈公彥周禮里宰疏也說：

> 周時未有牛耦，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 今鄭云合牛耦可知者，(鄭玄注里宰語) 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用牛耦，故鄭兼云焉。

牛耕始於趙過，似覺太晚。 古代交通不便，地方情形各有不同，漢時就有些地方不宜牛馬。

> 內郡人衆，水泉鬻草，不能相贍，地勢溫濕，不宜牛馬。——鹽鐵論未通篇

趙過推行耦犁時，民間"或苦少牛"的就逃亡到澤中做盜賊去了。 (見漢書食貨志) 後漢書說"九眞廬江不知牛耕，每致困乏，任延王景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 (用齊民要術序語) 觀此種記載，我們可以猜想在趙過時必有些地方已經施行牛耕了。趙過不過使這種耕作方法，推行到各地去。 漢書食貨志說：

> 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

此必平都有用人輓犁的方法，所以平都令得舉以教過。 宋葉夢得也說： (見漢書校刊記齊召南引)

> 古耕而不犁，後世變爲犁法，耦用人，犁用牛，過特爲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

周必大秦和曾氏農器譜序並舉出幾個證據來討論牛耕不始於趙過。

> 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爲起於三代。 厥後王莽傳易，以爲稼穡之資。 宋景文公嗣之曰："古者牛唯服車，書'犂牽車牛'，易'服牛乘馬'，漢趙過始教牛耕"；蓋本賈思勰齊民要術。 予謂補闕固失矣，賈氏景文

亦未爲得也。 竊疑牛耕起於春秋之間。 故孔子有犁牛之言，而弟子冉耕亦字伯牛。 彼禮記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 賈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鄭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大率在秦漢之際，何待趙過？

周氏所舉的證據：(1)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2)孔子有犁牛之言，(3)冉耕字伯牛，(4)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5)新書新序載鄭穆公飽牛而耕之言。 此五說宜分別論之。

(1)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　此文出於山海經海內經中。 海內經多漢郡縣名，書最晚出，只能視爲漢代的傳說，即只能認爲漢代實有牛耕的證據，漢以前有無牛耕，則須待他事證明。

(2)孔子有犁牛之言　此出論語雍也篇。 何晏注："犁雜文也"，淮南說山訓"狐丘犁牛，既科以觸"，高注"犁牛不純色"，雜文或不純色之牛爲犁牛，與農耕無關。

(3)冉耕字伯牛　此出史記孔子弟子列傳。 論語只云冉伯牛不傳其名，春秋時名耕字牛者尚有宋司馬牛。 說文牼下引春秋傳宋司馬牼字牛。 段注云："按仲尼弟子列傳宋司馬耕字牛，左傳哀十四年兩書司馬牛不稱其名"許云司馬牼，豈即司馬耕與？外此昭二十年二十一年宋有華牼孟子書有宋牼皆不傳其字"，此兩名耕字牛者，皆出史記。 漢人之說，恐不足據。 論語孔注說，司馬牛一名犁，陶宗儀輟耕錄載張孟兼弟子章句又作司馬犁耕，可見後人展轉附益的痕跡。 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更從字義上反對名耕字牛者與牛耕有關。 他說"古者耕以人耦，不用牛力，作耕非本義也。耕當爲牼，說文牼牛鬐下骨也，引春秋傳曰"宋司馬牼字牛"即司馬耕也……冉耕亦當爲冉牼，古字假借耳"。

(4)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　月令原文云"命有司大儺，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並無"出土牛示農耕早晚"之言。 高誘注："出土牛令之，鄉縣得立春節出勸耕土牛於東門外，是也"。 高氏東漢人所言即漢時習俗，如鹽鐵論授時篇云："發春而後，縣官輟而策土牛，殆非明主勸耕稼之意，而春令之所謂也？" 明是漢代之事。 高氏見漢人以土牛勸耕，因誤認月

周禮里宰

曰比，(齊語'比其耒耜銚芟') 曰比耦，曰次，曰秩敘，曰有司之政令，可見其有一定的秩敘。 甲骨，銅器中的耦字，(見前) 兩耒並列，正象其比耦之形。 古代所以必須耦耕者，大約有兩種原因。 程瑤田說：

> 一人之力，能任一耜，而不能以一人勝一耜之耕，何也？ 無佐助之者，力不得出也。 故必二人並二耜而耦耕之，合力同奮，刺土得勢，以終長畝不難也。

此固是耦耕的重要原因，但'相人偶'亦古代一種習慣。

> 鄭注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曰，相人偶；注中庸仁者人也曰，讀如相人偶之人；蓋古有是語，以相人偶爲耦俱貌合之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偶字注

相人偶至東漢時尚爲通行的成語，可見二人爲耦，在古代極爲普遍。 不獨耦耕是如此，射法亦兩人相對，以決勝負。 (禮記曲禮下君使士射疏語) 如左傳所說"射者三耦"、(襄二九年) 儀禮大射儀則記耦射之事甚詳。

> 遂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司射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 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

此全是古代習慣使然，實與合力同奮無關。 當是耦耕之另一重要原因。

在封建社會裏，世族與平民截然成兩個階級，所以農之子恆爲農，(齊語管仲之言) 耦耕制在這種社會之下，是不會有什麼改變的。 到了戰國以後，世族有時也降爲皂隸，白屋之士或至公卿，農之子於是也不必恆爲農了，那時首先受影響的，自是耦耕秩敘的破壞。 我們看

> 一人跖耒而耕，不過十畝。——淮南子主術訓
>
> 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考工記匠人鄭注

兩漢時人的著作說當時的農事，已經不是耦耕了。

雖然，耦耕之制，沿習既久，亦不至驟然衰歇。 如漢武帝時趙過教民耦犂二牛

令迎寒氣之土牛，亦爲勸耕之用，其不足據甚明。

（5）新書新序載鄧穆公飽牛而耕之言　新書新序都是漢人所著書。　以漢人述古代事，自然要加上許多漢人色彩。　此飽牛而耕，自是漢人色彩，不能就視爲鄧穆公時事。

以上五說，都不足爲牛耕始於春秋的論證。

牛耕的開始，今唯於古代遺物中求之，如前黎館形圖（見本文一五葉）其上黃人（或釋元）二字，確是先秦以前物。　此種大農具，決非人力所能勝任，故由此物即可推知先秦以前已有牛耕。　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　史記載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孟子荀卿列傳

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貨殖傳

李悝即李克，悝克古同來母，故得相通。（漢書藝文志李克七篇在儒家，李悝三十二篇在法家，乃後人誤分，王應麟困學紀聞據此以悝，克，爲二人，非是。）　魏文侯時的李克只能做到盡地力之教。　漢書食貨志云："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　其要點只在勤謹與不勤謹，可見其時的農具還沒有什麼改革。

牛耕盛行以後，耒耜退居於輔助農具的地位，亦未至全然絕迹。　其可徵者，略舉如下。

枋　賈公彥考工記疏云："耒狀若今之曲柄枋也"。

鏟鍬　顏師古急就篇注："耒今之曲把茉(鏟)鍬，其遺製也"。

長鑱　王禎農書云："長鑱踏田器也，鑱比犁鐴頗狹，制爲長柄，謂之長鑱，杜工部同谷歌曰：長鑱長鑱白木柄"即謂此也。　柄長三尺餘，後偃而曲，上有橫木如拐，以兩手按之，用足踏鑱柄後跟，其鋒入土，乃撥柄以起壠也。在園圃區田，皆可代耕，比於鍫斸，省力，得土又多，古謂之踏鏵，今謂之踏犁，亦耒耜之遺製也。

鋒與耨　王禎農書云："鋒古農器也，其金比犁鑱小而加銳，其柄如耒，首如刃鋒，故名鋒，取其銛利也。　地若堅垎，鋒而後耕，牛乃省力，又不乏刃，古農法云："鋒地宜深，鋒苗宜淺"　齊民要術云："速鋒之地，恆潤澤而不硬"；注曰："刈穀之後，即鋒發下，令突起，則潤澤易耕"。　種穀篇云："苗高一尺，則鋒之"，黍稷篇云："苗生壠平，鋒而不耨"。　農書云："無鋒而耕曰耨"，既鋒矣，固不必耨。　蓋鋒與耨相類，今耨多用歧頭，若易鋒爲耨，亦可代也。近世農家不識此器，亦不知名，茲特錄其功用，知不可廢也。

農書之鋒

農　書　之　鑱

以上枋，鏟，鍬，耨，爲耒的遺制。長鑱，鋒，及前述之日本子日手辛鋤，爲耜的遺制。

王禎云："長鑱……今謂之踏犁"，又云"今耨多用歧頭"，足證長鑱與耨尚存於元代。　至於鋒，則元代已"不識此器，亦不知名，"觀此亦可知宋元以後的耒耜，在農事上已無足重輕了。

十八，七，九，初稿。十一，二七，改稿。在北平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 本 1 分，1930 年）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徐　中　舒

曩者余友余永梁先生在甲骨文例後記中，謂商代文化頗受外來影響。　其所持之理由，多本於安得生先生之甘肅考古記。更由安氏之言，推及甲骨文字

最初似從索米特克。　索米特克爲東方文字之源，巴比倫埃及阿利安希伯來阿拉伯文字，均自此來。甲骨文與索米特克相似者，頗多。如鳥，人，山，水，圍等，均似。　與甘肅辛店期彩色陶甕花紋之鳥，人，亦復相似。　而上帝之帝，與甲骨文帝字，絕無二致，形誼全同，然則疑中國文字外來，亦非絕無理也。

余友所舉諸證，以余觀之，適得其反。　代表甘肅辛店期者，爲彩色陶甕，而在安陽出土者則絕無著色之器，（此文草成時，適李濟之先生由安陽來平，攜有殷虛出土之唯一的彩色陶片一塊。　疑非殷虛所產，當由他處攜來者，或即東西兩地已有交通之證。　李先生於此陶片，將著爲論文，謹先介紹於此。）其形式亦復不類。　而甘肅考古記中之鳥，人等，又與銅器，甲骨中，字形迥殊。　其最顯著易見者，即銅器，甲骨中畫鳥獸形，多作側式，兩足之鳥，皆作一足，四足之獸，皆作兩足。此不但與甘肅考古記之鳥，作兩足者不同，即求之巴比倫埃及古物中，亦罕見此形。　即此一端，已可證明東西風尚之不同，而甲骨文字，尤不得與辛店仰韶之文化，混爲一談。

余疑古代環渤海灣而居之民族，即爲中國文化之創始者。　而商民族即起於此。史稱商代建都之地，前八而後五。　就其遷徙之跡觀之，似有由東西漸之勢。　與周人之由西東漸者，適處於相反之地位。　蓋辛店仰韶之文化，本爲西方民族之遺跡。　及商民族西漸時，此文化在東方遂失傳播之機會。　周興西方，其文化本在商民族之下。　及入據中國以後，挾其新興民族之勢力，承用商人舊文化，而稍加改革，如王先生殷周制度論所云者，自爲意中之事。後來遼金元清四代，與此若出一轍。　當此時商民族經周人迫逐，離析爲數部。

其留居故都朝歌者則周人徙之洛邑。及分與衞侯七族，魯侯六族。（見左傳定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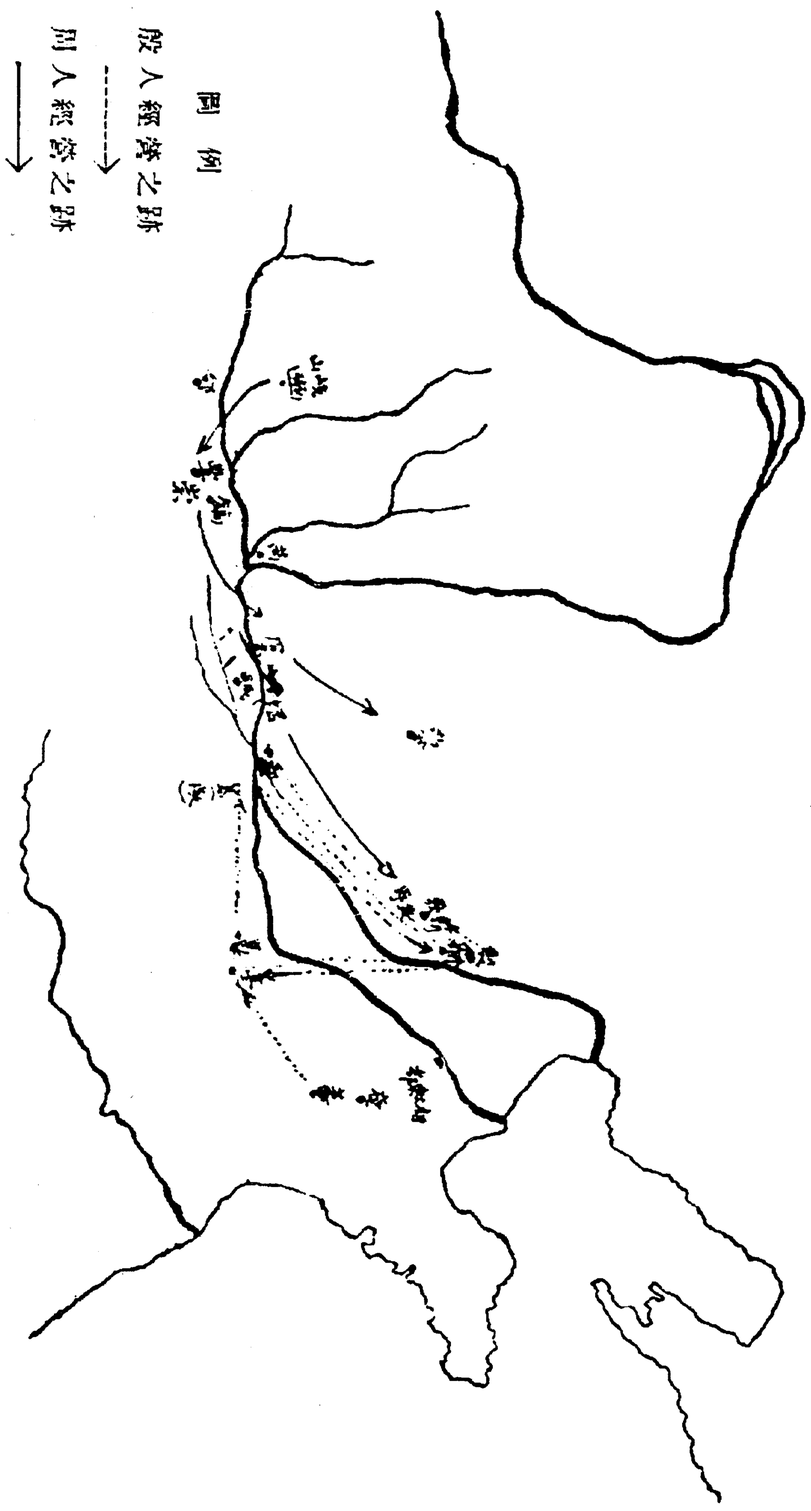

信史之價值。　而殷代河南產象之說，又因此傳說，爲兩重之證明。

禹貢豫州之豫，爲象邑二字之合文。　說文豫從象予聲，從予乃從邑之譌。予爲晚出之字，不見於甲骨，銅器，及較古之書籍。

（1）訓我之予，甲骨，銅器，皆作余，作余；三體石經予，古文作舍。

（2）經典雖余，予，並用，而儀禮禮記左傳皆作余，不作予，

（3）銅器羌鼎之㠯，阮氏釋爲序，未確；此字又見格仲尊，作㠯，乃寫字。

（4）尚書中從予之字，如金縢"王不豫"，說文引作忬；多方"洪舒于民"，困學紀聞云"古文作洪荼"；顧命東序西序之序，大傳作杼，一切經音義九云　'序古文㕓同"，疑卽除字之譌，除爲階除，序爲東西牆，義實相近。

邑銅器作

兩足布則變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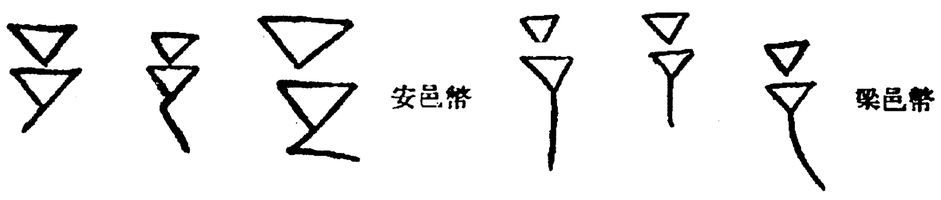

與予字形極相似。漢碑中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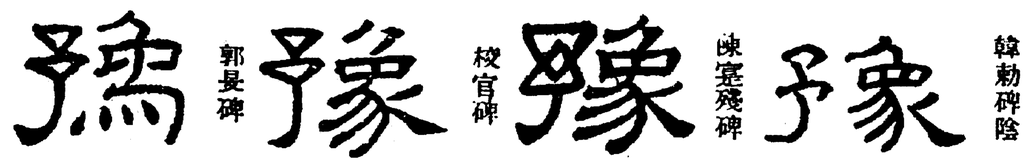

郭昊校官兩碑，豫之偏旁予，直與梁邑幣之邑字無別。再徵之銅器中從邑諸字，如邦，鄙

其東徙者，或留居於宋，或隨箕子遂居朝鮮。　其最後與周人抵抗者，則驅其所服之象，遷於江南。

余作此說，有簡短之理由數則：

（1）殷周顯然爲兩種民族。　（說詳拙著殷周民族之推測，載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號。）

（2）銅器中之周器不見周成王以前之物。　傳世'周公作文王尊彝'諸器，皆僞作。　故周初有無文字，實爲一至有趣味之問題。

（3）文化之進展，應有一定之次第，層累而上。　春秋戰國間，邾魯宋齊之文化，必有歷史上之憑藉，決非驟然興起者。

茲再就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詳述如次。

一　殷代河南實爲產象之區

殷虛甲骨文'獲象'，'來象'之文凡三見。

今月其雨隻（獲）象——殷虛書契前編卷三，第三十一葉。

缺象缺隻（獲）象——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四十四葉。

□□其來象三——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五葉。

此獲象，來象之象，必殷虛產物，與後來馴象之由他處貢獻者不同。羅振玉先生殷虛書契考釋云：

象爲南越大獸，此後世事。　古代則黃河南北亦有之。　爲字從手牽象，（說詳後）則象爲尋常服御之物。今殷虛遺物，有鏤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象，至殷世尚盛也。　王徵君（靜安先生）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王先生說見觀堂別集敘卣跋。）

古代傳說，本多緣飾之詞，但亦當有若干事實，爲其素地。　此若干事實，如在傳說中澄濾而出，卽與信史無二。　而傳說之可信與否，卽視此澄濾而出之事實之多寡而定。　殷虛產象，既由甲骨文爲之證明。　則殷人服象之說，經此次澄濾，實已取得

二　甲骨文爲字從又牽象爲殷人服象之證

甲骨文爲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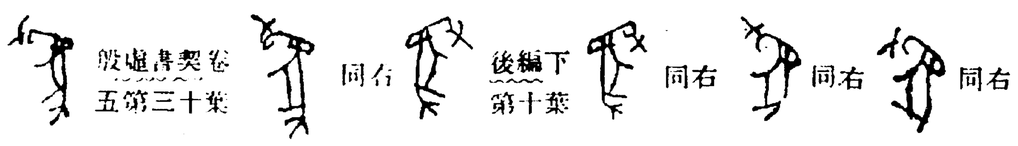

從又（卽手形）牽象，羅振玉先生說：

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馬以前？——殷虛書契考釋

殷人以牽象爲作爲，更可證象爲其日常服用之物。　入周以後，服象之事，雖漸次絕迹於中國，但文字相承，如銅器及石鼓中之爲字，仍存牽象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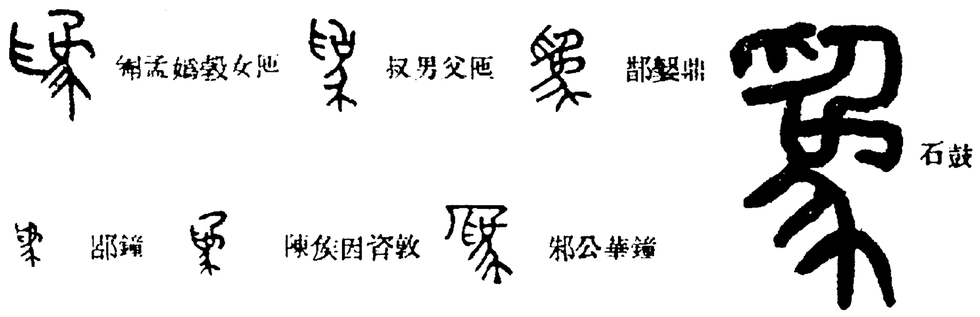

從爪與從又同意。　惟戰國時，黃河流域居民，已不見生象。

白骨疑象。——戰國策魏策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韓非子解老篇

生象旣非其所習見，服象之事當更非其所知。　觀銅器中時代較後之器，其爲字形多譌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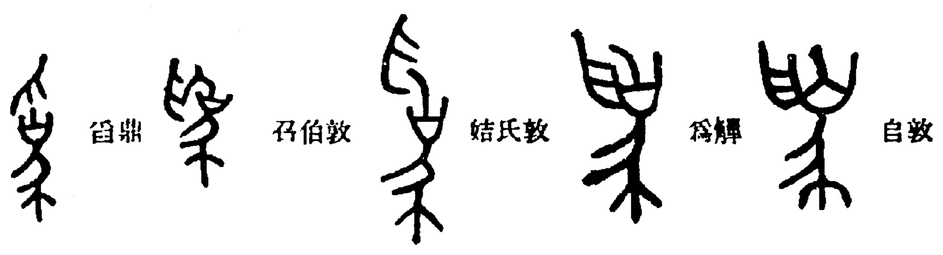

其偏旁邑均與予形相近。　蓋予字之得形，卽由邑字譌變而成。　其得音，與褒，卽由舒字爲之介。春秋隱三年，"徐人取舒"，舒玉篇引作鄃。　說文鄃從邑舍聲，形聲至爲明顯。自後人誤鄃爲舒，於是此偏旁予，遂成一新字，而奪其左旁舍之音義，爲其音褒。　墨子耕柱篇云："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舍余食，卽予余食，舍當讀予。　銅器居簋敦，"君舍余三鋪"；舍作舍，與三字石經中予之古文舍同，是其證。顏師古匡謬正俗謂予無余音，強爲分別，徒增疑謬。

豫爲象邑二字合文，不但予邑二字字形相同，並與古代地名從邑之例相合。說文中之邑字，如鄃邠郁扈鄧鄭……十，九爲地名。　禹貢之徐州字亦從邑，從彳乃誤字。銅器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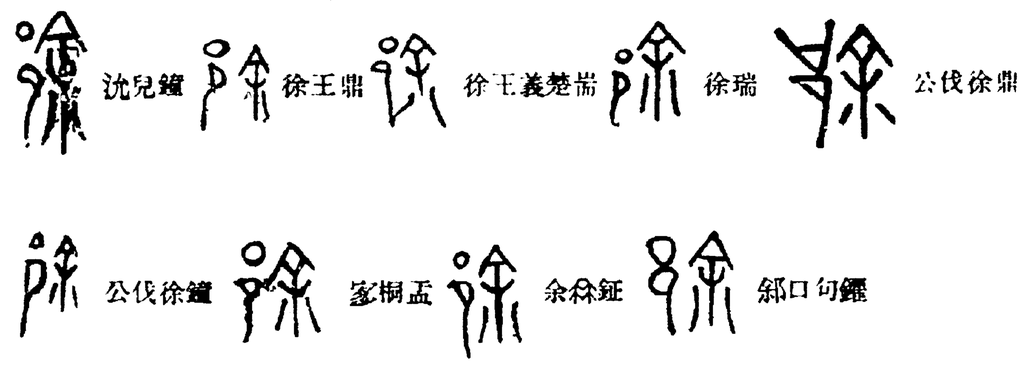

其邑旁均在左，故譌爲彳。　禹貢豫州徐州二地，字均從邑；　其命名之義，徐爲國名，豫當以產象得名，與秦時之象郡以產象得名者相同。　此又爲古代河南產象之一證。

傳書舊舜耕於歷山下，象爲之耕，禹耕會稽，鳥爲之田，蓋以聖德所致，天使鳥獸報佑之也。　世實不然。考實之，殆虛言也。……實者，蒼梧多象之地，會稽衆鳥所居……象自蹈土，鳥自食草，土曝草盡，若耕田狀，壞朊泥易，人隨種之，世俗則謂爲舜禹田。　海陵麋田，若象耕狀，何嘗帝王葬海陵者邪？

——論衡書虛篇

帝王世紀似卽本於論衡。　論衡之說，其誤有二：（1）舜耕歷山，不在蒼梧。（2）古代服象，象爲舜耕不必卽如海陵麋田之狀。　陸龜蒙象耕鳥耘辨云：

世謂舜之在下也，田於歷山，象爲之耕，鳥爲之耘。

正謂象爲舜耕於歷山。史記五帝本紀云：

舜冀州之人也，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

此爲極古之傳說，又見於韓非子難解淮南子原道說苑雜言反質等篇，均言舜耕歷山。史記集解引鄭玄說："歷山在河東，雷夏兗州澤，今屬濟陰，負夏衛地。"　又引皇甫謐說："濟陰定陶西南陶邱亭是也。壽邱在魯東門之北。"　此諸地皆在黃河流域，而歷山在河東卽春秋時之虞地。　尚書堯典云："釐降二女於嬀汭"；僞孔傳云："於所居嬀水之汭"，而不言其所在。　漢書溝洫志云："帝舜處虞之嬀汭"；孔穎達尚書疏云："虞與嬀汭爲一地……嬀水在河東虞鄉縣歷山西，西流至蒲阪縣南入于河"；史記張守節正義云："括地志云：'嬀州有嬀水，源出城中'，（耆舊傳云：'卽舜釐降二女於嬀汭之所），外城中有舜井，城北有歷山，山上有舜廟'，未詳，按嬀州亦冀州城是也"，此皆以春秋之虞。　臆度虞舜之虞之所在。　在各說中，如史記正義所引括地志云，歷山舜井所在多有者，

越州餘姚有歷山舜井，濮州雷澤縣有歷山舜井二所，又有姚墟，云生舜處也，

又嬀州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

則吾人毋寧認歷山在河東爲可靠。　河東產象，在殷商以前，或爲事實。　瑞典學者阿爾納(Arne)在其所著河南石器時代之著色陶器中，述一九二三　法國教士桑志華及德日進氏所組織之科學探險隊，曾遊華北及蒙古等地，在甯夏東部黃土中之粘土層，檢出舊石器時代之器物多件，其化石有馬，犀牛，鬣狗，駝鳥，及數種家畜之骨，在斯加拉阿梭果爾河成層之最下部，又發見舊石器時代遺物多種，此層與黃土中之粘土層相當，器物之形式與甯夏無甚差異，其化石有犀，象，羚羊，捲角羚羊，水鹿，野牛，狼，鬣狗，野豕，駱駝，駝鳥之屬，在油坊頭亦獲舊石器時代之器物數種，及犀，野牛，駝鳥之化石。凡此新發見之事實，已明告吾人舊石器時代，中國北部，曾爲犀，象長養之地。　此種生長中國北部之犀，象，如環境無激烈之變遷，決不能驟然絕迹。如是，則由舊石器時代緜延至於殷商以前，（或虞夏時）仍生息於黃河流域，實爲意中之事。

傳說又有舜弟象封於有庫，或作有鼻。庫，鼻，古實一字。象與鼻有顯著之聯想關係，疑此傳說，卽由服象之事附會而起。

有鼻之封，事既玄虛，而注家務欲質實其地。顧炎武日知錄云："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自注云：

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國名，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表譚傳注："今猶謂之鼻亭"。

又引閻若璩釋地續云：

孟子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　兄居蒲阪，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絕洞庭，往返萬里，親愛弟者，固如是乎？　有庫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爾。　零陵之傳有是名者，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之祠，名爲鼻亭神此爲得之矣。

凡此云云，適足證明舜弟象之傳說，實由服象之事附會而起，水經注卷三十八：

檉水出桂陽臨武縣……又西邪階水注之，水出縣東南邪階山，水有別源曰鼻頭，重嶺衿瀨，湍奔相屬，祖源雙注，合爲一川，水側有鼻天子城，所未聞也。

鼻天子城，酈元之所未聞，而梁玉繩古今人表考八，則以爲象之封地。　路史又以鉅鹿郡之象城當之。

象城漢縣，屬鉅鹿今趙之臨城昭慶鎮西北，古象城，舜弟象居。

象城漢書地理志作象氏。總之，凡地名之以象，鼻，等爲名者，疑皆象曾經棲息之如秦之象郡，明一統志思明州（卽廣門）東之逐象山，汀州府武平縣南之象洞，其尤

邾討鼎並將偏旁爪省去，全失作爲之意。說文至以爲母猴，云"其爲禽好爪……古文爲，象兩母猴相對形"。　時代愈後，則譌謬愈甚。吾人於此，更得一消極之論證。卽呂氏春秋古樂篇所載，殷人服象之事，及孟子卷三所云：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

必爲古代相傳之信史。呂氏春秋與孟子並爲戰國末年之書，其時服象之事，早已軼出黃河流域居民記憶之外，必不能臆造此種傳說也。

三　陳民族與象之傳說

殷人服象之事，疑亦受他民族之影響。史稱陳爲舜後，嬀姓。嬀字從爲，顯爲服象之民族。　傳說中有象爲舜耕之事。

舜葬蒼梧下，羣象常爲之耕。——皇甫謐帝王世紀

著者。

舜居嬀汭，當亦以服象得名。春秋時陳國於宛丘，在禹貢豫州東部，而鄭有蔡，鄧兩地。　左傳隱十一年，"王取鄔，劉，蔿，邘，之田於鄭"，又襄七年"公會晉侯……於鄧"杜注"鄧鄭地"。　鄧地正當河東與宛丘之間，此兩地似卽陳民族由嬀汭東南遷中曾經寄頓之遺跡。　傳說中陳民族立國於東方者，左傳昭八年云："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杜注"遂舜之後，國在濟北蛇丘東北"，（見莊十三年注）其地正在齊魯之間，此與傳說中舜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諸地，合而觀之，其漸次東南遷之趨勢，尤爲顯然。

以上由姓氏，地名，傳說各方面，推測陳民族與象之關係如此。　所可疑者，卽春秋以來，史之所載，陳民族絕無服象之遺蹟。　此或陳遷宛丘以後，地方遐陋，不足以資其蕃息，如呂氏春秋古樂篇所云，"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蓋此時象之蕃息，足以爲虐於人，象之絕迹於陳，或以此歟？

四　周代象之南遷

周起西方，挾其新興民族之勢力，牧野之役，一戰勝殷，立武庚監三監而去，未能撫有東土也。　武庚未叛以前，不但據有殷土，卽王之虛號，亦未貶損。　尚書多士云："惟三月，周公初於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此商王卽指武庚而言。　蓋商之享國，自成湯以來，已六百餘年，湯以前之世次可考者，如相土季王亥王恆上甲報丁報丙報乙主壬主癸等，（見觀堂集林殷先王先公考）皆無年代可紀，其不可考者，尚不知凡幾。　其民族之歷史，悠遠如此，而論其末世之政，如何紊亂，決不能因一戰之故，遂亡其國。如春秋時齊之滅紀，宋之滅曹，鄭之滅許，楚之滅陳，蔡，皆經營累世，而後始有其地。　而鄭之入許，既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處許東偏，又使公孫獲處許西偏，以爲之監，其事與武王立武庚，置三監，絕相似。　史又稱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見史記周本紀樂記，與此大致同，）此自新王之懷柔政策。此諸族亦當各有其土，而武王因而封之。焦，祝，薊，杞入春秋後，皆微甚，其事不彰，陳或較

犀角，而廣南路則有犀，象，瑇瑁，珠璣，之產。其情形正與此同。

章鴻釗先生曾撰中國北方有史後無犀象考，載於一九二六年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二卷第八期。章先生述所以作此文之緣起云：

> 農商部顧問安特生博士，(Dr. J. G. Andersson)一日錄示大亞細亞雜誌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77, P. 20)所載，中國北方古產犀象說云："西元前六百年，中國河南實產犀，象。左傳宣公二年稱其物尚多，皮可爲甲，且用之者非利其皮，乃假其威也。(見僖公十三年)時楚國（今湖廣）亦盛產象齒，犀皮，晉居黃河以北，乃由他處得之。禹貢稱揚州荆州（江北湖廣）貢象齒，及犀，梁州黃狐皮，及熊，孟子稱周公驅虎豹犀象，是當在魯。（今山東）然則西曆紀元以前數百年之間，中國北方，固尚有犀象也。"安氏以此質予所見，乃書此答之。

章先生謂"左傳宣二年（西元前六零六）宋城城者謳。'棄甲而復'，華元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案此當從林注，言時尚多犀兕皮，可爲甲，非謂宋產犀兕也"。章先生欲建立其中國北方有史後無犀象說，故曲解左傳之犀兕爲犀兕皮，其實古代黃河流域產犀，尚有其他證據。

> 發彼小豝，殪此大兕。——詩吉日
>
> 匪兕匪虎，率彼曠野。——詩何草不黃
>
> 陸行不遇兕虎，——老子
>
> 兩虎不鬥於伏兕之旁。——淮南子
>
> 故記曰："殺隨兕者不出三月"。——呂氏春秋
>
> 昔我先君唐叔射兕於徂林，殪以爲大甲，以封於晉。——晉語
>
> 嶓冢之山，其獸多兕。——說文

說文"兕如野牛，青色，皮堅厚，可以爲鎧。"本草陳藏器曰："兕是犀之雌者"。並稱曰犀兕，單稱曰兕，仍是一物。通觀上列諸證之兕，決不能釋爲兕皮。老子淮南作者在淮水流域，呂氏春秋之隨兕在漢水流域，均可認爲黃河流域以南之事。晉語及說文所載則爲黃河流域北部之事。詩吉日何草不黃爲西周鎬京之詩，正在黃河流域。由此可見古代北方產兕區域之廣。

> 秦皇……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仍使尉屠雎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鎮成之嶺，一軍守九嶷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

高誘注。"鎮成在武陵西，南接鬱林，九嶷在零陵，番禺在南海，南野在豫章，餘干在豫章"；南海以南之日南，實非秦皇兵力所及。日本佐伯義明先生有考秦象郡之位置一文，載於一九二八年之史學雜誌，其論象郡之位置云：

> 向以爲漢以後之日南，此則欲以今廣西省賓陽縣爲中心，而比擬其地域。（見史林第十四卷第四號昨年之史學考古學地理學界及北海圖書館月刊第二卷，第六號，去年度之東瀛史界）

此說亦未確。考秦漢時之象郡，其地尚在賓陽縣之北。漢書昭帝紀："元鳳五年，秋，罷象郡，分屬鬱林牂牁"，通鑑地理通釋云：

> 按武帝初置無象郡，昭紀元鳳五年罷象郡，而史不書建置之始，蓋闕文也。考象郡之建置，當在武帝初平南粵之時。史記南越尉佗列傳云："南越已平，遂以其地爲九郡；"漢書兩粵傳舉此九郡之名云："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亦無象郡之名，蓋象郡建置，爲時甚暫，故班氏於武帝建置之初，不列其名，即以元鳳五年以後改置之九郡當之。史記南越尉佗列傳又云："立佗爲南越王……與長沙接境"；漢書兩粵列傳亦云："高皇帝所以介長沙地，朕不得擅變焉"；漢與南粵以長沙爲界，而班氏所舉之九郡，則無與長沙接境者。故知此九郡，已非漢武建置之舊。觀漢昭罷象郡分屬鬱林牂牁，則象郡之地，必與鬱林牂牁爲近。山海經海內東經云："沅水出象郡鐔城西"；鐔城漢書地理志作鐔成，屬武陵郡。晉書地理志同。郝懿行山海經疏云："此經言象郡鐔城，則知秦時鐔城屬象郡矣"。海內東經又云："鬱水出象郡而西南注南海"；郝氏疏云："案即豚水也，地理志云：'牂牁郡夜郎豚水東至廣鬱入鬱'；考象郡爲南粵故地，不得遠至牂牁夜郎，疑象郡之鬱水，即鐔成之澤水。漢書地理志鐔成縣下注云："玉山潭水所出，東至阿林入鬱，過郡二，行七百二十里，入海"。由此可知秦漢時之象郡，必在長沙以南，牂牁以東，鬱林以北，其地在今湖南之西南，廣西之東北，漢時之武陵郡大部分爲其舊壤。

再以象南遷之次第言之。論衡書虛篇云："蒼梧多象之地"。蒼梧在零陵之南，

大，武王以元女大姬妻之，厚結之，以分殷人之勢，其事載於左傳國語。

> 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之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於今是賴。——左傳襄二十五年。
>
> 陳，我大姬之後也。——周語。
>
> 昔武王克商……肅愼氏貢楛矢石砮……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晉語

所謂賴其利器與其神明之胄，全爲後來掩飾之詞。

武庚既滅，殷民族遂分崩離析，一蹶不振。周人更經營洛邑以遷殷民，封建齊，魯，衞，以鎮撫東方。竹書紀年載"成王八年春正月，王初莅阼，親政，命魯侯禽父齊侯伋遷庶殷於魯"。竹書之八年，乃成王莅阼親政改元之年，今文家說，即以此爲成王元年。漢書律厤志引三統厤云："成王元年正月乙巳朔，此命伯禽偉侯於魯之歲也"；其事明在武庚既滅，成王親政之後。象之南遷，當自此始。

考秋戰國之時，象尚生息於長江流域，其可徵者：

> 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盡乎？——楚語
>
> 楚昭王奔隨，使子期執燧象以奔吳師。——左傳定四年
>
> 楚之所寶者……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楚語

巴浦當即漢益州地。山海經海內南經云："巴蛇吞象，三歲而出其骨"；"中山經云"：岷山江水出焉……其獸多犀，象，多夔牛"；此皆益州產象之證。楚王奔隨，使子期執燧象，此必隨地產象，不然倉卒之間，何從得此？雲連徒洲，據章注即楚之雲夢。詩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路南金"；淮夷所獻爲象齒，其地必產象。楚語之齒，當亦爲象齒。淮夷與雲夢所產，並在江淮流域。禹貢荆揚之貢，羽旄，齒革。禹貢荆揚之地，最南部分，仍去長江流域不遠。

其時黃河流域仍爲犀生息之地。唐書地理志載澧郎道郎黔錦施敍夷溪諸州，（今鄂川湘黔諸地，）皆貢犀角，而嶺南道（今兩粵）則貢象，犀，日南郡（兩粵及安南）則貢象齒，犀角。宋史地理志載衡州（今湖南）貢犀，寶慶府（今湖南）貢

說文"犀徼外牛……從牛尾聲"；案犀從尾聲，兼從其義。許氏說"尾微也，從倒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皆然"；從倒毛在尸後，語殊難解。銅器犀作

犀伯鼎

其尾形所從之尸正作人形。古尸與人互通。眉古文作脣，犀銅器作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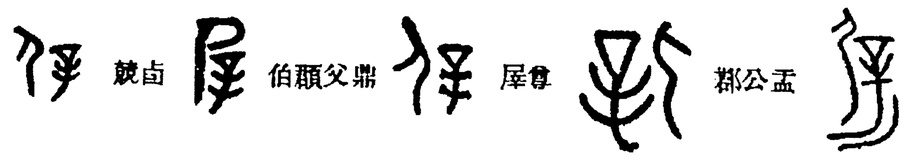

兢卣　伯顏父鼎　犀尊　郡公盂　王孫鐘

說文"尸陳也，象臥之形"；亦謂人臥。尾從人，則人下所從之尒，即象人所飾系尾之形。甲骨文馬，豕，象，諸字，其尾形分張，正與此形相似。說文謂爲毛字倒文者誤。後漢書西南夷傳："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尾所以從人者，蓋人飾系尾，則尾意顯然。疑古代系尾之人，必與犀共同生存於同一地域，故犀即從尾得聲，得義。

上述古代犀既曾生存於黃河流域，則此西南夷，或即黃河流域之民族，而役屬於殷人者？

五　秦象郡之位置

秦漢以來，中原民族漸次向南開拓，象於是益有南遷之勢。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

象郡即以產象得名。章昭云："今日南"。（漢日南即今安南）晉書地理志謂"日南郡秦置象郡，漢武帝改名焉，盧容（縣名）象郡所居"；說較詳而其誤與章昭同。秦漢時之象郡，不得遠至安南。淮南子泰族訓云："趙政……留戍五嶺以備越，築修城（即長城）以備胡"；其人間訓更詳述此留戍五嶺之軍：

故居・

宋順帝昇明元年（四七七）象三頭渡蔡州，暴稻穀及園野・——宋書五行志

攸之爲鎮西將軍荆州刺史……時有象三頭至江陵城北數里，攸之自出格殺之・——南史沈攸之傳

永明十一年白象九頭見武昌・（西四九三）——南齊書祥瑞志

天平四年（五三七）八月有巨象至於南兗州，碭郡民陳天愛以告，送京師，大赦改元——・魏書孝靜紀（孝靜紀元象元年春正月，有巨象自至碭郡陵，南兗州獲送于鄴，丁卯大赦改元；當係一事，而所傳略異・）

承聖元年（五五二）吳郡淮南有野象數百，壞人室廬・——南史梁元紀

建隆三年（九六二）有象至黃陂縣，匿林中，食民苗稼，又至安復襄唐州踐民田，遣使捕之，明年十二月，於南陽縣獲之，獻其齒革・——宋史五行志

乾德二年（九六四）春正月，有象入南陽，廣人殺之，以齒革來獻・——宋史太祖紀

乾德二年有象涉江入華容縣，直過關關門・——宋史五行志

此自象南遷中應有之過程・

象之絕迹於中國，（指自然生存之象言）似爲最近二百年來之事・清初永歷帝吳三桂均有象軍・本所清理明清內閣大庫檔案，有順治十二年李棲鳳揑帖云

舊年征剿西逆，（案卽指永歷言）陣獲象隻・

劉獻廷廣陽雜記亦云：

吳三桂之來湖南有象軍焉，有四十五隻，曾一用之，故長沙人多曾見之・

永歷帝及吳三桂相繼用象軍，象自爲其所在地黔滇桂粵之產，李棲鳳揑帖又云，

隨查前後塘報，一在新會城獲象十三隻，除傷斃二隻，實存十一隻，又在廣西橫州獲象二隻，又據巡海道副使徐炤呈報，外海被風打來香山澳蠔人解到小象一隻，前後共大小象十四隻・

此清初桂粵產象之明徵・自後海禁大開，廣州香港澳門爲南方委輸之總匯，生齒日繁，土地益闢・野生之象，卽幸而不爲人所捕殺，亦無以資其生存・於是此三千年來由北而南輾轉遷徙之象，在中國遂不得不趨於滅絕之一途・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1分，1930年）

去武陵不遠・東漢時之象，既生息於湘桂之間，東漢以前之象，何至遷遷日南？水經浪水篇："浪水出鎭城縣北界沅水谷，注云：'山海經曰，驩過之山，浪水出焉，而南流注於海，是也，下入鬱林潭中"；浪水，鍾玷吳卓信並云卽鎭成之康谷水・是驩過之山，亦當在鎭成・山海經南山經云："驩過之山……其下多犀，兕，多象"；是其地產象之證・

六　南遷後中國之象

五世紀至十世紀之間，象仍生息於荆南閩粵各地・羣書所載如：

伊水口（今廣東曲江）有洲，洲廣十里，平林蔚然，有野象羣生・——王韶之始興記

廣之屬郡潮循州多野象，潮循人或捕得象，爭食其鼻，云肥脆，尤堪作炙・……楚越之間象皆青黑，惟西方拂林大食國卽多白象，余有親舊曾奉使雲南，見彼中豪族，各家養象，負重致遠，若中夏之畜牛馬也・——劉恂嶺表錄異，（以上見太平御覽引）

廣之屬城循州雷州皆產黑象，牙小而紅，土人捕之，爭食其鼻，云肥脆，堪爲炙・——北戶錄

今荆地象，色黑，兩牙，江豬也・——段成式酉陽雜俎

漳州漳浦縣地連潮陽，素多象，往往十數爲羣，然不爲害・惟獨象，遇之，逐人，蹂踐至骨肉糜碎乃去・蓋獨象乃衆象中最獷悍者，不爲羣象所容，故遇之則蹂而害人・——嶺表錄異

昌齡知廣州還，爲檻密直學士言，雷化新自崇恩等州，山林有羣象，民能取其牙，官禁不得賣，自今宜令送官，以半價償之，有敢隱匿及私市與人者，論如法・詔皆從之・——宋史李昌齡傳

乾道七年潮州野象數百，食稼，農設穽田間，象不得食，率其羣圍行道車馬，斂穀食之，乃去・——宋史五行志

野象多至數百，（宋史五行志）可見其繁殖之盛・雲南服象，或卽西南夷舊俗・

此時之象，雖生息於荆南閩粵諸地，但仍不時出現於江淮流域，踽踽於其祖先之

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

吳其昌

——中國文化史國民經濟篇田制章的第一節——

中國歷史無論那一部分，史前屬於地質學，人類學，古生物學，……等範圍以內的，這裏都略置不談；一切斷自有文字以後起。那末自然應該從最原始的初文裏去試探。中國民族最原始的初文是商代的龜甲、獸骨、文字；所以講述中國一切史實，都應該從商代開始，商以前統統屬於「史前」而不在歷史的領地以內，這實在是一個先天的事實限制；講中國古代的土地問題，田制問題，自然也不能例外。

甲　游牧時代的田是什麼用的？

在史前，土地，就是茫茫的一片大地，山陵起伏，江湖流瀦，草木暢茂，蟲獸兇毒，眇小的人類處在這片的大地上，也不過如一蚉一虱而已！有什麼問題可言。等到有一「田」字出現，那就是原始的大地上，開始受着人力加以變動了。甲骨文中的「田」字多作田形，也有少數作

田　續編三，二八，三。

殷代的金文中也有作

田　父丁尊，殷文存，一，二六，四。

田　鼎，續殷文存，一，四，一一，是否確爲田字，尚不能斷。

諸形。這是昭示我們在這漫無邊際的茫茫大地上，無論方圓畸斜，人類已經對於牠有了區限的表示了。所以你若要問：『甲骨文中有沒有「田」字呢？』那不但是有，而且很多。可是決不能再進一步，誤會商朝既然已經有了「田」字，就連帶有什麼田地的制度。問題沒有那麼簡單，究竟商代的「田」是什麼用的？那眞是出乎意料之外，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田」形，是表示這一方區的地面，有野獸可以供給狃獵；不是劃方來種五穀的。「田」就是「狃獵」的狃的本字，是動詞，不大作名詞用。我曾經統計過一下：

㈠鐵雲藏龜　共見「田」字八次，沒有一次是「田地」的意義。

㈡殷虛書契前編　共見「田」字二三四次，沒有一次是「田地」的意義。

㈢殷虛書契後編　共見「田」字六一次，沒有一次是「田地」的意義。

㈣殷虛書契續編　共見「田」字一〇九次，作「田地」意義的二次，作「田獵」意義的一〇七次。

㈤殷虛書契菁華　共見「田」字八次，作「田地」意義的三次，作「田獵」意義的五次。

㈣龜甲獸骨文字　共見「田」字二六次，沒有一次是「田地」的意義。

㈤燕大殷契卜辭　共見「田」字一八次，沒有一次是「田地」的意義。

就用上列七部大書爲例，共見「田」字四七三次，而確實可以解作「田地」意義的，只不過五次而已。餘下的都是狃獵的意義，是動詞，非名詞。這類記載殷王「田獵」的卜辭，時間，地點，休咎，都是寫得非常清楚；最詳細的，把每次田獵所得的禽獲品都一一記上。譬如：

「王田𡆥……獲麋二，鴞二。」　前，二，一一，六。

「田𡆥……獲鹿十。」　前，二，一六，一。

「田羹……獲鹿二。」　前，二，二六，五。

「王田于游……獲鹿十。」　前，二，二九，七。

「王田游……獲狼十一。」　前，二，二九，一。

「田盋……獲狼卅一，麋八，兕一。」　前，二，二七，五。

「田弋……獲狼十又三。」　前，二，一七，三。

「田疆……獲鹿卅三。」　續，三，一七，四。

「田疆……獲大三。」　續，三，一八，一。

「田疆……獲虎七，隹（鳥）卅。」　續，三，一七，四。

「王田于𡆥……獲白鹿一，狼二。」　前，二，二九，三。

「田𡆥……獲狼三。」　前，二，二九，四。

「田𡆥……獲鹿三，麋一。」　前，二，三五，一。

「田𡆥……獲鹿二。」　前，二，四四，五。

「田𡆥……獲鹿一，麋三。」　續，三，一六，一〇。

「田𡆥……獲□二百十五，（五十）雉一。」　前，二，三〇，四。

「田𡆥……獲□隹（即鳥）百卅八，虎二。」　前，二，三三，二。　與下一片，本係一片之碎。

「田𡆥……獲隹（鳥）百卅八，虎二。」　續，三，二四，二。

「田牢……獲兕一，鹿八。」　前，二，三一，五。

「田于泱……獲鹿十又八。」　前，二，三一，五。

「王田于秜……獲狼二。」　前，二，三一，四。

「王田𢦏……獲鹿八。」　前，二，三四，四。

「田𢦏……獲鹿三。」　前，二，三五，一。

「田𢦏……獲鹿十又□。」　前，二，四四，五。

「田𠂤……獲狼廿五，□□六，雉十。」　前，二，三四，六。

「田𠂤……獲狼九。」　續，三，二四，四。

「田𠂤……獲鹿六。」　前，二，三五，一。

「田𠂤……獲鹿二。」　前，二，三七，四。

「田𠂤……獲狼十三。」　前，二，四二，三。

「田𠂤……獲狼七。」　前，二，四三，三。

「王田于𢦏……獲狼□。」　前，二，四四，三。

「田𢦏……獲鹿二。」　前，二，四四，五。

「王田𠂤……獲鹿六。」　前，二，四四，五。

「王田𠂤……獲狼十……馬三，鴞六。」　後，一，一四，一〇。

「王田启東……獲鹿六，狼十。」　前，四，三六，三。

「王田于氒𢆶……獲鹿六。」　後，一，一五，七。

「王往于田，从東，允獲大三。」　林，二，二二，一一。

「田于𡆥……獲兕一。」　續，三，二四，五。

「王田于𡆥……獲狼二。」　續，三，二七，三。

「王往于田，从鼠京，允獲麋二，雉十一。」　續，三，四三，六。

「王田于麥𢆶，獲商（人）哉兕。」　佚，五一八。

「于𢆶田，獲白兕。」　中央研究院藏大獸頭骨。

「王田于□……獲鹿□，狼三。」　前，四，五，六。

「田□……獲狼三，鹿二。」　林，一，七，一三。

「田□……獲兕□。」　續，三，三〇，一〇。　以上皆以上列七書爲例。

單用以上這些卜辭做例，也就很可以明白殷商一代的主要經濟生活是用什麼做基礎的。所以現代學者一致公認商民族還大部在狃獵游牧時代，這大體是無疑問的。——上列的辭例固然是記載國王個人的私生活，但決沒有民衆的私生活倒反較進步於國王私生活之理。——照上列的辭例分析起來，商民族的狃獵生產，是以鹿和狼爲主要對象的。再詳細點造一個表：

品物	數次	數量
鹿	18	133
白鹿	1	1
麋	5	16
狼	17	159
大	2	7
馬	1	3
兕	4	4
哉	1	3
白虎	1	1
□	3	11
雉	5	31
鳥	3	326
□	1	250

從狃獲的次數看來，鹿之類共狃獲二四次，狼之類共狃獲一九次。而量數的總計，鹿之類共得一五〇，狼之類共得一六六。商人狃獵收穫的最大部分爲狼和鹿，正和商

人游牧的最大部分爲牛和羊一樣的可考。這也不但殷民族如此，其他東方民族的狃獵時期差不多也是這樣。所以國語周語上記穆王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賈逵注：『白狼，白鹿，犬戎之職貢也。』可見犬戎狃獵所得，也是狼鹿爲最多。直到後來詩經時代狃獵所獲，依然多是些狼，豳風有「狼跋」之詩，齊風還云『並驅從兩狼兮。』至於麋鹿，古代大衆平民的冬季衣料多仰給着牠。墨子非樂篇上說：『今之麋鹿，以爲衣裘。』司馬談六家指要引墨子遺教也說：『夏日葛衣，冬日鹿裘。』所以甲骨文中記載田獵所得，狼鹿最多，這正是和後世一貫的現象。

此外，記載田獵的卜辭中，還有一些特異的詞句，需要個別的解釋。譬如：

『乎（呼）田……』（續，五九，二。）

『乎（呼）田，舍（捨）省田。』（續，一一四，四。）

『乎（呼）省田。』（前，五，二六，一。）

『弜田。』（續，二三四，三。前，八，九，四。後，一，一四，五。續，五，二四，九。）

（續，六，二〇，九。）

『王弜省田。』（後，一，三〇，六。後，二，二〇，四。）

怎麼叫做『乎田』呢？案：『乎田』和『乎舍』是一樣文法；『乎田，』『乎舍，』又和金文上的『乎漁』一樣文法。今用金文來比較：

井鼎：『……王在莽京，王漁于𣪊（乎）呼井从漁。……』

——集古遺文，二，二二。——

遹敦：『……穆穆王在莽京，乎（呼）漁于大池。……』

——善齋吉金錄，八，八六。——

『呼井从漁』就是「喚井跟去打魚。」所以『乎』的意義就是「呼喚，」「號召，」「召集，」那末以此例彼，『乎田』就是呼集一些人去狃獵，『乎舍』就是呼集一些人去捕獸。（舍獸，即禽狩。本皆爲動詞。）是非常明白的。『省田』和其他卜辭的『省方，』『省視，』『省田』就是去省視狃獵。『弜田』的意義雖然不能徹底懂，但一看「弜」字從二弓，自然與動用弓矢有關，那『弜田』的消息也就不難參了。綜括起來，以上這類特異的詞句，其中「田」字完全是指狃獵，顯然可見。所以，根據殷代甲骨遺文統計的結果，凡是「田」字，狃獵意義的佔百分之九十九弱，土地意義的佔百分之一強。

我們再回頭來檢查一下經典上的史實，到底和甲骨文字的史料，合不合呢？

易師卦六五爻辭：『田有禽，利執言。』李鼎祚集解：『荀爽曰：田，獵也。』

又恆卦九四爻辭：『田无禽。』

又解卦九二爻辭：『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李鼎祚集解：『虞翻曰：田，獵也。』

又巽卦六四爻辭：『悔亡，（亡悔）田獲三品。』

高郵王念孫父子的經義述聞（卷一）早已很精細的告訴我們，凡是易爻辭中的『田』字，都應該解作「田獵」；而爻辭中的『井』字呢，都應該解作「陷穽。」所以井卦初六的『舊井无禽，』和恆卦九四的『田无禽，』是完全一意。至於巽卦六四所狃獲的『三品，』李鼎祚集解引虞翻說，是：『爲狼，爲豕，爲雉。』又引翟玄說，是：『爲鷄，爲羊，爲雉。』那一說對，不去管牠，我們但知道根據周公彝說：『錫臣三品：州人，重人，寧人，』的話（貞松，四，四八。）稿實知道「品」字是專指生物而言，一「品」代表生物三口。所以『田獲三品，』但知田獵禽獲九口生物而已。以上四種爻辭和甲骨文字，完全一致。可見經典上也告訴我們：中國當商朝時代，還儘看見「田獵」之「田」；解作「土地」之「田」，眞不容易見到。——直到詩經時代，鄭風的「叔于田，」「太叔于田」，……等田字，還都是作狃獵解。——

乙　未有農稼以前的主要食料

中國在商以前，既然尚在狃獵游牧時代而尚未發明農稼，那末他們的主要食料，當然不是穀類。我們不妨對這時代取上一個外號叫做「肉食時代。」這是毫不成問題的事，我們祖宗先發明吃肉，很後才發明吃飯。這道理，不必現在，秦漢的人已經知道得很清楚了。所以他們就說：

『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

——禮記禮運——

『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韓非子五蠹篇——

『……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

——新語道基篇——

『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

——白虎通號篇——

『古之時，民人茹毛，飲血而衣皮葦。』

——白虎通號篇——

『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蛖之肉。』——淮南子脩務訓——

『上世之民，飲血，茹毛，無五穀之食。』

——論衡齊世篇——

『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譙周古史考——

以上各書所述的「上古情形」，大致是不錯的。不過所謂「上古」的解釋，站在我們現在的立場上說來，應該是以「商」一爲始罷了。我們知道，游牧時代，是往往『牛羊以谷量』的，有千千萬萬的牛羊充人們的私產，這環境必然的造成人類的肉食。所以我們一看卜辭，那商人每一次祭祀，屠宰牛羊的數量，浪費得教人駭然！一次宰食三百條牛，在當時是稀鬆平常，不算什麼一回事的。

『貞御（禦。說文禦祀也。）㞢（劓）牛二百。』 續，一，一〇，七。
『貞御，㞢牛二百。』 續，一，一〇，七。
『三百羊，用于丁。』 續，二，一六，三。
並且還有用了三牛，更宰一百羊的。
『御太丁，太甲，祖乙，百㸚，百羊，卯三百㠯。』 後，一，二八，三。
『貞御自唐（湯）太甲，太丁，祖乙，百羌，百宰。』 續，一，一〇，七。
至于一次殺一百牛羊的，自然更多。
『癸亥卜貞：㸚，百牛百。』 前，五，八，四。
『求年于丁，㞢十物牛，𢍏（義同殺）百物牛。』 後，一，二八，三。
『……尹寅，伐百牛。（廣雅伐殺也）』 後，二，四〇，二。
『貞：𠂤牛百。』 前，三，二三，三。
『𢍏宰口，百牛。』 續，六五，一。
『……用百牛。』 前，四，四九，三。
『㞢百羊，用。』 續，二，二〇，七。
『貞：𢍏豕百。』 前，六，四二，八。
『……祖妣，用百口。』 前，四，四九，三。
『貣于丁，卯𢍏卅牢。』 後，一，二三，一一。
『御庚妣，……卅牢。』 前，四，八，四。
『牢卅……于妣庚。』 前，八，一二，六。
『于妣庚，……牢卅。』 後，一，二二，一〇。
『㞢于口庚，卅小宰。』 錄，七二，一。
『𢍏（養）于母丙，卅小宰。』 錄，九七，二。
『貞于宗，酒，卅小宰。』 後，一，二〇，八。
『……㔉羊卅，卯十牛。』 前，六，一六，一。
『……卅羊，卯十㠯。』 續，二，二五，四。
『……羊卅，卯口牛。』 前，四，一〇，五。
『貣十牛，……國㠯卅。』 後，一，二三，一二。
二十以下，那眞是數不清，只好從略了。初民習慣：大家分喝神所飲過的酒叫做「福」，分吃神所享過的肉叫做「胙。」（後作祚。）照上列的卜辭看來，單是祚肉已經够商人一輩子吃了。況且我們現在所得到的甲骨，也正就是商人吃賸下來牛羊的骨殖堆積如山的成蹟，那時肉食的情形，也够想見了。所以粗枝大葉的說來，商人大概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以爲主要食料；果蓏天產，以爲副食料的。

『大示（祀）百口。』 後，二，三五，六。
每次殺五十的也不少。
『……㞢（上甲）五十羊。』 後，一，二七，八。
『……于丁，㦰口五十牢。』 後，一，二七，一一。
『……丁，五十小宰。』 續，二，一九，二。
『……祖丁，五十宰。』 錄，三三，一〇。
『……父乙，𢍏五十宰。』 續，一，二八，七。
『貞：𠂤牛五十。』 前，一，二九，一。
至于每次殺牲四十，或三十，或二十的，甚至于說「不可勝舉，」也不爲過。
『貞：𢍏于王亥，卅（四十）牛。』 前，四，八，三。
『貣于王亥，卅（三十）牛。』 後，一，二三，一六。
『于唐（湯）卅羊，卯卅牛。（卯義爲戮）』 續，二，二〇，六。
『太甲，卅宰。』 後，一，二七，五。
『于父丁㠯（祖）卅牛。』 後，一，二七，一〇。
『㠯（劦）于丁，卅牛，貣。』 前，五，三，一。
『㠯于丁，卅牛。』 後，一，二七，一二。

是的，這時代，——商——我們的祖宗雖然還不十分知道吃稻和麥；可是我們祖宗所牧養的畜生，老早已經在茫茫的荒原上亂咬那些天生的野稻野麥的草稈了。

丙　酒醴的發現

游牧時代，人是吃牛羊等家畜之肉的；而牛，羊，馬，……等反芻類牲口呢，又是吃草料的。吃牛羊肉的人，食料不受氣候影響的，春夏秋冬，一樣的可以宰殺。而爲人所吃的牛羊呢，牠們的食料——草類，春夏秋三季，蔓天都是，儘隨你去遊逐放牧；一到冬天，這一羣一羣成千的牲口食料，就會發生恐慌。經驗告訴了人類，以是人類爲不致餓死他們的畜產起見，在秋季不得不預先收聚一些芻豢——草稈，以備牲口的冬糧。自然，那些芻料之中：野草，荒稗，……乃至野稻，野黍，野麥，亂割一起，亂堆一邱。冬天如吃不完，一到春暖，溼熱蒸騰，不免自然要發起酵來，透出了一種異樣的香味。那些『牧人乃夢』的牧人們，有時居然也感覺到了；滴瀝下來的水質不少，好奇的嘗牠一嘗，出乎意外，甘美非常！就是這樣不知不覺的，「酒」之神，便悄然臨到了商代的中國。

這樣的才從亂草中間另眼看待那些野稻，野黍，漸漸單揀這幾種東西，種植栽培起來，意思是專門用牠釀酒。所以「酒」的發明，實在早於「飯」的發明，實在就

是「飯」的發明的前驅。明白些說：就是在我們祖宗「吃」的進化史上，是先由于吃「肉」而漸至于吃「酒」，吃「醴」，而漸至于吃「飯」的。所以最早我們祖宗種稻，種黍之目的，是做酒，不是做飯；這一點吾們必須明白。這不是空口白說，有詩爲證：

——大雅楚茨——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含）斯活。……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

——周頌載芟——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

——周頌豐年——

按：『及』字爲『秉』字之誤文。古金文「秉」作㚔，「及」作㚔，形近故易誤。『秭』，即曾鼎『十秭』，『卌秭』之『秭』。「秉」和「秭」都是古代計算禾黍的單位，那時還不知道用穀或米來計算，都還用稻稈連莖計算，一秉就是手中一把，一秭便是一束。用現代語說起來，『萬億秉秭』相當於「千把萬束」。『稌』和『稻』乃是一聲之轉；毛傳：『稌，稻也。』可證。

這兩首詩告訴我們：在西周初葉（？）周頌的時代，還不知道稻麥百穀是可以直接用來做「飯」吃的。所以詩中並沒有說「萬億及秭，以爲粒食」或其他類似的話；而兩處都說：『萬億及秭，爲酒爲醴。』這豈是偶然的！我們注意：從此可以確切知道那時萬億秭的『百穀』，萬億秭的『黍，稌』都只能用來『爲酒爲醴』罷了。事實上除了爲酒爲醴以外，在那時候，就不知道黍稻之類，竟然還有第二種用法。

那時候，他們吃酒，和我們現在喝酒的方式，也頗有不同。他們是連酒糟一塊兒吃的。這在楚辭，禮記，諸書中早已很明白告訴我們了。

楚辭漁父：『衆人皆醉，何不哺其糟而揚其醨。』

禮記內則：『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孔穎達疏：『此稻，黍，粱三醴，各有清糟。以清糟相配，重設，故云重醴。』

禮記少儀：『其以乘壺酒，……』鄭玄注：『乘壺，四壺也。酒，謂清也，糟也。』

觀此可知古人之所謂「酒」，照例是兼指「汁」和「糟」的。清，就是酒汁；糟，就是酒米。周頌上所說『爲酒爲醴』的「醴」，正是酒米。有下列明白的證據：

禮記雜記：『醴者，稻米也。』

禮記內則：『或以醷爲醴，』鄭注：『醴，……汁滓相將，如今恬（甜）酒矣。』（按今陝西正有「甜酒釀」，連汁和糟，一起幷吃。）

大概我們祖宗當年就是這樣不知不覺中因『哺糟』『設醴』而發現「粒食。」所以「吃飯」實在先從「吃酒」中帶出來的，這也不是杜撰，有詩爲證：

以祀，以妥（綏）以侑，以介景福！』

——大雅楚茨——

『彊場翼翼，黍稷或或。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

——大雅信南山第三章——

（按金文中鄭井叔鐘，「用綏賓」作『用妥賓。』楚茨詩「綏」也還作古文「妥」，可以證明牠本身可信的程度。）注意！這裏兩處都說『以爲酒食，』和以前兩處都說『爲酒爲醴，』顯然是不同了。在宗周一代，周頌是比較早期的詩，大雅是比較後期的詩。周頌中也一樣有「黍稷，」（浪按『黍稷茂之』）同一原料，早期人們只知道黍稷的用處單是『爲酒爲醴；』到後來，才知道黍稷的用處，『爲酒』以外，還可以『爲食，』這豈不明明白白是一種「吃」的進步。從大雅時期以後，我們先民乃正式踏入「吃飯」的階段了。

以上所講的委宛曲折的情形，在殷代甲骨遺文上，也並不是沒有線索可以供我們現在探討的。譬如左圖所列舉的八個「酋」字，（附圖一）作

（一）（二）（三）（六）

等象形字。金文中也有下列各象形字。

（一）父乙卣　（二）父辛尊　（三）父己卣　（四）父丁彝　（五）

父己卣見續殷，二，六七，八。　父辛尊見續殷，一，五四，八。　父乙卣見殷存，一，三三，七——八。　父丁爵見殷存，二，二〇，三。

這類象形字所象之形，是一望可見的：下部是一個釀酒及貯酒的器具，現在殷虛所發掘出來的盛酒漿用的陶甕，瓦缶之類，正和這形狀相像。上部是堆浮起來的米粒之形。後編卷一頁三三片一一的「㫃」字從「㫃」，「㫃」即卜辭的「米」字的簡省，米粒的象形。

這類㫃㫃……等字，至小篆就變成酋字。說文解字：『酋，繹酒也。從酉，水半見于上。……』什麼叫做『繹酒』呢？劉熙釋名釋飲食：『醳酒，久釀酉澤也。』又云：『酒，酉也。釀之米麴酉澤，久而味美也。』可見小篆「酋」字的本義，也是象正在釀酒之時米麴酉澤之狀，故字形結構，也作酉，口之上露米麴屑粒之形。（說文所謂『水半見于上』設玉裁謂指「八」是也。但『水半見』實爲「米半見」之誤認。）殷代喝酒幷「醴，」「醋，」一塊兒同吃；及古代粒食之實在最先發現于吃醴吃醋，在這幾個象形字體上已經很夠給我們一種有力的顯示了。

丁　因培植酒苗——黍禾年——而開始種藝穀類

商人因爲已經發明了「酒」「醴」的緣故，所以需要大量栽培造酒的原料。最適宜的酒苗，當然是「黍。」說文解字引那個冒牌孔子說：『黍可爲酒，故從禾入

水也。」這話倒是並沒有錯。殷代甲骨文字中「黍」字少說也見了六十多次，沒有一次不恰恰象禾稈藏穗倒垂在水中的形狀，那眞是適合極了。更明白的，還有前面所舉的五個例：

（一）貞我受黍年。貞我不其受黍年。
貞我受黍年。貞我不其受黍年。——鐵存，四〇〇。鄴中，二，二七，四。——

（二）甲子卜㱿貞，我受黍年。
甲子卜㱿貞，我受黍年。——續編，二，二九，三。——

（三）癸未卜㱿貞，受黍年。
癸未卜㱿貞，受黍年。——燕大，四一九。——

（四）弗其受黍年，二月。
弗其受黍年，二月。——後編，一，三一，一一。——

（五）貞不其受黍年。
貞受黍年。——林氏，二，一一，二。——

由上述五例看來，卜辭中「受黍年」和「受黍年，」無論在文法上，意義上，都是絕對的相同，並且對稱平行。這更可證明「黍」與「酒」絕對的關連，原來「酒」就是像「黍」粒在陶製的「罒」上釀酒的情狀啦。所以，商人的開始種藝黍，禾，年，目的和功用，都是在「培植酒苗」這一點。——不是做飯——現在看來，商人的酒癮是很高的，（詳下）因有酒癮的緣故而開始種藝酒苗，這在商人，也是很努力的。（商承祚說：「受百年，不受百年，於卜所藏釀酒之黍，蓋百年不熟也。」其說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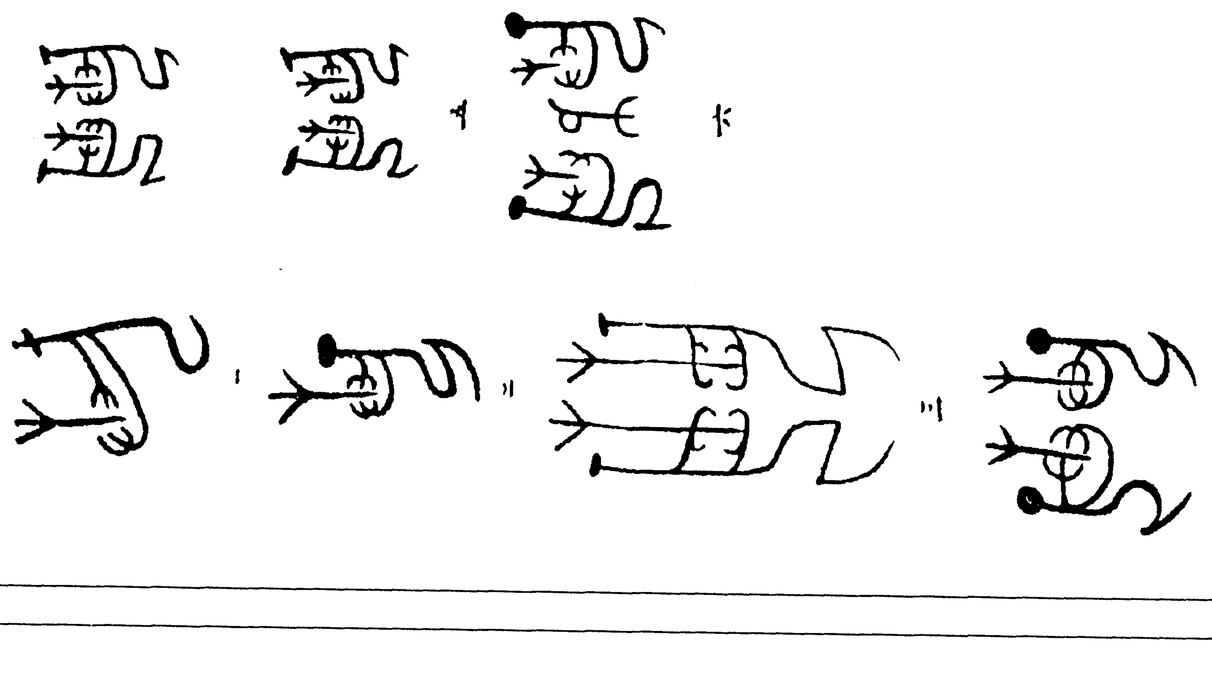

關于商人藝藝植工作致力的概況，在金文中描寫了許多斷片的繪畫，或者是一個人雙手把苗正在種植下去，或者畫兩個人對面跪在地上，手中各把着一枝苗對種；有如下列六個圖像之所示：（一）㝬鼎，見小校經閣金文，五，四七。（二）㠯羊觶，見貞松堂集古遺文，三，三八。（三）㝬鼎，殷虛，一，一四，九。（四）㠯作㝬鼎，一，七四，一。（五）㠯己觶蓋，博古，五，七二。（六）酒彝，攈古，二，四六，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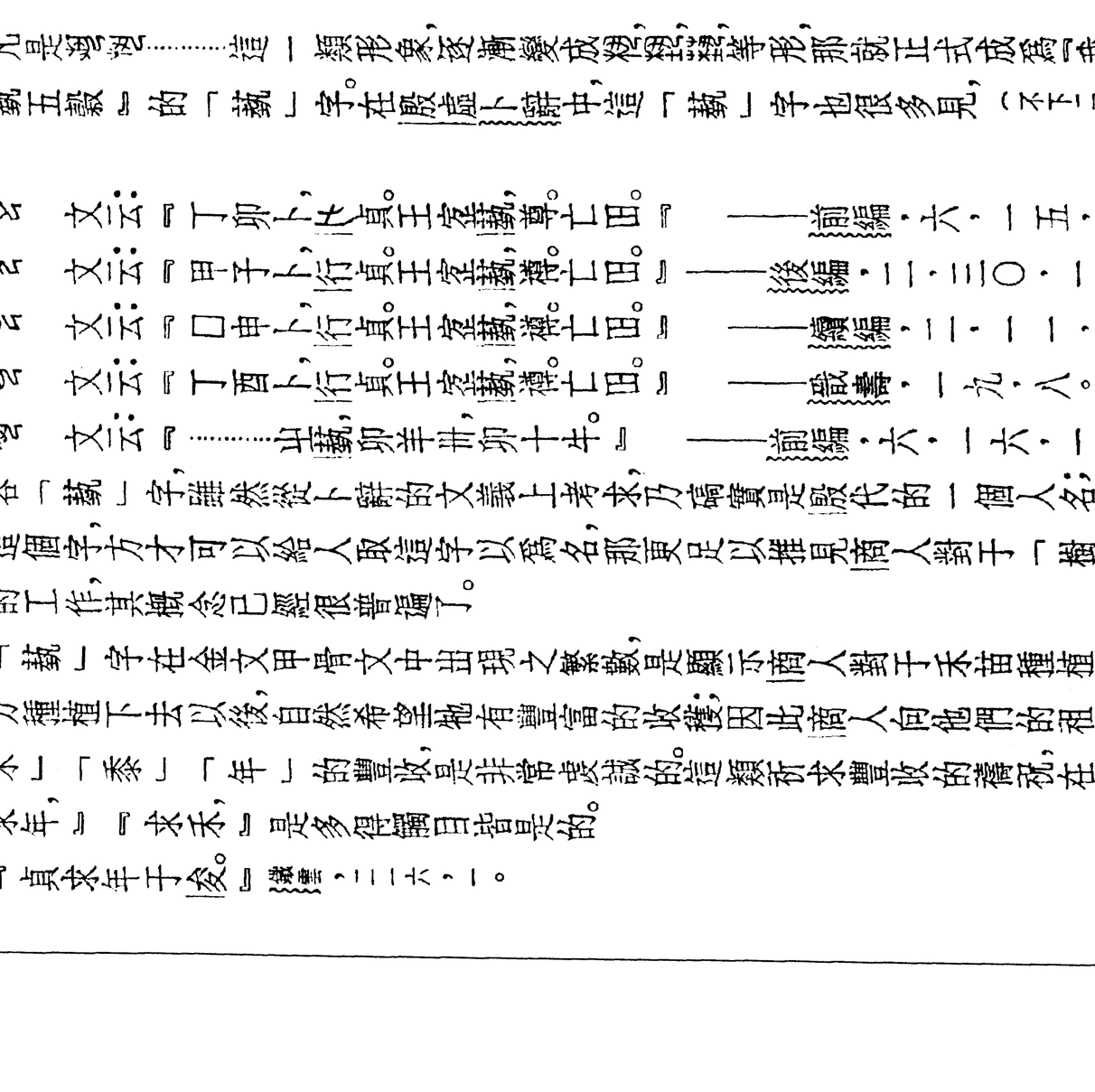

往後凡是藝藝……這一類形象，逐漸變成𠬜，𠬜，𠬜等形，那就正式成爲「我藝黍稷」「樹藝五穀」的「藝」字。在殷虛卜辭中，這「藝」字也很多見，（不下二十條次）譬如：

𠬜 文云：『丁卯卜，㱿貞。王𠬜藝，受㞢。』——前編，六，一五，三。——
𠬜 文云：『甲子卜，行貞。王𠬜藝，受㞢。』——後編，二，三〇，一一。——
𠬜 文云：『口申卜，行貞。王𠬜藝，受㞢。』——續編，二，一一，七。——
𠬜 文云：『丁酉卜，行貞。王𠬜藝，受㞢。』——戩壽，一，九，八。——
𠬜 文云：『……㞢藝，卯羊𠂤，卯十牛。』——前編，六，一六，一。——

以上各「藝」字，雖然從卜辭的文義上考求，乃確實是殷代的一個人名；然而一定先有這個字，方才可以給人取這字以爲名，那更足以推見商人對于「樹藝」「藝植」的工作，其概念已經很普遍了。

「藝」字在金文甲骨文中出現之繁數，是顯示商人對于禾苗種植的努力；既然努力種植下去以後，自然希望他有豐富的收獲；因此商人向他們的祖宗禱祝祈求「禾」「黍」「年」的豐收，是非常虔誠的。這類祈求豐收的禱祝，在卜辭中叫做『求年』『求禾』是多得觸目皆是的。

『貞求年于𡆥。』（續，二，二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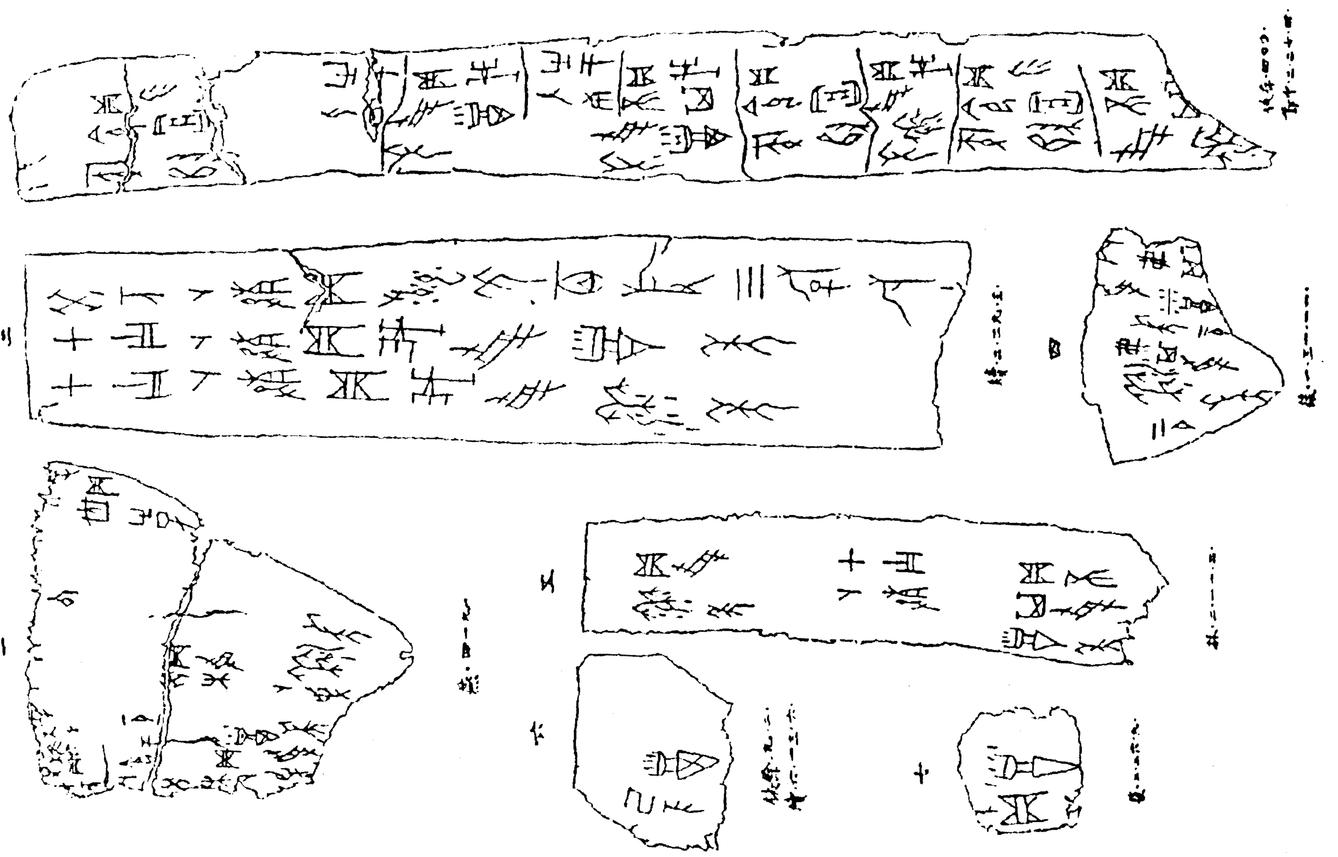

『……祀若(昌若)求年。』燕大，一二八。

『貞求年于兒(王倪)……一月。』鄴中，二，三七，二。

『貞求年于羹。』鐵雲，四五，二。又，一九七，一。前編，一，五〇，一。燕大，三三。佚存，三七五。續編，一，二八，一。燕大，三〇。『貞羹，求年。』前編，六，二四，四。『貞酒求年于羹。十三月。』前編，七，五，二。

『貞于王亥求年。』後編，一，一，一。續編，一，三，一。『……卜，于田求年。』林氏，二，一九，一三。

『貞求年于田(上甲)一月。』續編，一，一三七，一。『……貞求年于𠂤。』鐵雲，二一六，一。林氏，二，一九，八。『貞于𠂤求年。』鐵雲，一九六，三。『……求年口口于𠂤。』林氏，一二一，一四。

『……求年于大乙。』前編，一，四四，五。

『……求年于大甲，十牢。且乙，十小牢。』後編，一，二七，六。

『……求年于𠂤。……一月。』續編，一，一三七，一。『……貞求年于𠂤。』鐵雲，二一六，一。林氏，二，一九，八。『貞于𠂤求年。』鐵雲，一九六，三。『……求年口口于𠂤。』林氏，一二一，一四。

『求年于唐，……』續編，一，四一，六。

『其征求年于𠂤。』續編，二，二八，三。

『……求年于丁，……𣪊(同殺)百物牛。』佚存，一二六。『……貞求年于丁，……』

「年」，即是「禾」；「禾」本質是毫沒有分別的。甲骨文字中「年」字作㚔，像「禾」之連根拔起者。「禾」作㚔，像「年」之齊根割斷者。所以「禾」與「年」就是一種物類，其不同之點，乃在于收穫方法的變遷。連根拔起，用力勞而費時多；齊根割斷，用力省而時間短。同一黍稈，在商時從「年」的稱呼，走到「禾」的稱呼，這就告訴我們是農稼技術上的一種進步，從徒手進步到用器。那時候割禾的工具，大部是用青石磨成薄片的半月形石鐮。

從藝植，祈禱豐收，以後再經過相當時間，眞個收穫期到了。收穫的記載，在卜辭中叫做『受年』。『受年』也是屢見不鮮的：

『癸卯卜……今𢦏(歲)商受年。』燕大，四九三。『甲辰卜，商受年。』前編，三，三〇，六。『戊申卜，……受中商年。十月。』前編，八，一〇，三。『戊辰卜，……商受年。十月。』續編，二，二八，二。

『癸卯卜，……（受）黍年。』佚存，八六七。

『戊午卜，㞢受年。』佚存，七三四。

『口口卜，萬受年。』前編，三，三〇，一五。

『乙巳卜，……西土受年。二月。』後編，二，三八，三。

『貞呼黍于北受年。』續編，二，三〇，三。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受㞢年。二月。』前編，四，五三，四。

『……貞呼黍于亳，……受（年）。』續編，二，二八，六。

『東羊，王受年。』佚存，九二八。

『我受年，一月。』續編，二，二九，六。『……𢦏，我受年，七月。』續編，二，二八，四。

『……我受年，十一月。』佚存，五五〇。『我受年。』燕大，一二七。

『丙子卜，乎𣪊受年。』前編，七，一五，三。

『……今𢦏(歲)受年。』燕大，一二六。『……（今）𢦏(歲)受年，二月。』續編，二，二九，二。

『受㞢年。十一月。』前編，四，七，四。

『受年。一月。』燕大，一三一。『受年。十一月。』林氏，二，四，六。『受年。十一月。』燕大，一三〇。

『受年。十三月。』燕大，九一。『受年。』鐵雲，二四，三。拾遺，一〇，二。前編，四，三三，六。後編，二，二七，一八。續編，二，二九，五。佚存，二四〇。

『其受年。十一月。』續編，二，二八，五。『其受年。』佚存，五七八。

『其求禾于𠂤。』後編，二，三三，五。『其求禾于𠂤。……』後編，一，二三，六。『貞……不雨……受年。』前編，六，七，四。

『求禾于𠂤。』佚存，三七六。

『貞求禾于𠂤。』後編，一，二二，三。『……其求禾于𠂤。』後編，一，二四，九。『貞求禾于𠂤。』後編，一，二二，四。『……其求禾于㱿。』後編，一，二四，九。

『貞求禾于𠂤。』佚存，八九二。

求禾于𠂤。』佚存，三七六。

『……其求禾于示王。』佚存，八九二。

『貞求禾于𠂤。』後編，一，二二，三。

『貞求禾于𠂤。受禾。』續編，四，一七，六。

『求禾于高妣口。』佚存，二五九。

『求禾于三𡆥。』後編，二，三三，五。

以上是求禾的記載。

以上是求年的記載。

『貞求年于母（丙）。』續編，一，四〇，八。

『貞𢆶求年于𡆥(邦社)十三月。』前編，四，一七，三。

『于口求年。』燕大，一三四。『……酒，求年。』前編，六，六六，三。

『……其求年。』鐵雲，一九九，四。又，二一四，三。後編，二，三九，九。林氏，二，三，一〇。燕大，一三二。

以上是受年的記載。

『癸卯貞，東（方）受禾。北方受禾。西方受禾。』續編，二，二九，七。即佚存，九五六。

『辛未貞，受禾。』後編，二，六，一六。

『癸酉貞，受禾。』後編，二，三三，五。

以上是受禾的記載。

『我其圂黍。』燕大，一三三。

『……帝（歸）妍，受黍。……我受黍。』續編，四，二七，三。

『貞我受黍年，口于唐。（湯）』續編，一，七，一。

『我受黍年。二月。』前編，三，三〇，三。

『我受黍年。』續編，一，三七，一。『我受黍年。二月。』前編，四，二八，一四。續編，一，四九，二。又，二，二九，三。又，二，一八，二。續編，四，二五，三。又，二，三〇，二。續雲，二四八，一。

『……貞帝（歸）妍，受黍年。』前編，四，二九，四。又，四，二七，四。林氏，二，一九，五。佚存，七六二。

『貞受黍年。』前編，三，二九，五。林氏，二，一一，二。『……貞受黍年。一月。』燕大，四九一。

『受黍年。』前編，三，二九，四。又，四，三九，六。後編，一，三一，一〇。續編，四，二五，三。又，六，六〇，三。

『貞呼黍，受年。』前編，三，二九，七。『惟黍年受。』前編，三，三〇，一。

『……魯受黍。』續編，五，六，一〇。

以上是受黍年的記載。

在未收穫以前，還得要時常去觀看，循（省）視。卜辭記：

『其蓮（觀）黍，不歸妍。』後編，二，四〇，一五。

『歸并，蓮（觀）黍。』後編，二，六，九。

『蓮（觀）黍。』前編，四，三九，四。

『蓮（觀）年。』前編，四，四三，五。又，六，一四，一。

『貞王參往省黍。』燕大，四九二。

如果缺少雨量呢，還得去禱神，求雨。卜辭記：

『帝（禘），命雨足年。貞帝（禘），命雨弗其足年。』前編，一，五〇，一。

『庚午卜貞，禾出及雨。雨三月。』前編，三，二九，三。

然而，由于天時或其他原因，以致沒有收穫的年份，還是很多。卜辭記：

『庚辰卜，大貞，雨……不圂年。』前編，七，三〇，一。

『乙巳卜，貞，雪，不其受年。』前編，七，四三，一。

『……今夾（歲）不年。』佚存，三〇九。

『貞我不其受年。』前編，一，二七，二。佚存，五四。『貞我弗其受年。』前編，一，二七，一。『貞不其受年。』前編，一，二九，一。『貞弗受又（有）年。』後編，二，二九，一。『貞不受年。』前編，四，三三，六。

『貞不其受黍年。二月。』後編，一，三一，一一。『我弗其受黍年。』燕大，一四一，一。

再就上列卜辭材料而綜合一看，商人「求年」及「收穫」的時令，也頗耐尋味。計「求年」在九月中一次，在十二月（相當于後世閏十二月）中二次，在二月中三次。祈求應該在收穫以前。至于收穫——「受黍年」——計：在七月中一次，十月中二次，十一月中五次，十三月中一次，一月中三次，二月中三次，三月中二次。自秋令的七月起至春令的三月止，都有「受黍年」的記載。而明白宣告「不受黍年」的，二次皆在二月中，恐不是偶然。

以上自蓺植，求禾，求年，省黍，觀年，命雨，以至收受，都有地下遺文可稽，商人對于培植「酒苗」工作，也可以算是勤奮了。雖然目的不在粒食而用以釀酒，然而如果撇開了他們的動機不問，事實上種黍的土田，到底因之而推廣發達了。那末就說商代後期也已經具足了農稼生活的雛形，似乎也不致大謬的。

戊　從「哺糟」進到「博飲」

殷商民族對于酒醴的嗜好，愈到後期，那嗜慾愈高，這在經典古器物古傳說，三方面史料上都有一致的敘述。在經典上有商人自己的敘述，更與出諸周人之口者不同，譬如商書微子：

『微子若曰：……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父師若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

出諸于周人記載的比較更詳。

周書酒誥：『成王若曰：……在昔殷先哲王，罔敢湎于酒。……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惟荒腆于酒。……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

周書無逸：『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古器物上的史料，如：

大盂鼎：『……我聞殷墜命，唯殷邊侯，甸，粤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喪師！』

毛公鼎：『……王曰：父厝！……毋敢湛于酒。……』（此爲周人鑑殷亡國于酒之自警詞。）

先秦傳說上的史料，如：

韓非子喻老：『昔者紂……登糟邱，臨酒池，……紂遂以亡。』

韓非子說林上：『紂爲長夜之飲，懼以失日。……』

史記殷本紀：『帝辛……好酒淫樂，以酒爲池。……』（漢人呂刀有許多怪說，太怕人了，盡刪。）

可見後期商朝上自君王（今後嗣王）中至百官（殷正百辟）下至人民（庶尋）個個染上了濃烈的酒癖，幾于整個民族浸沈在酒尊之內，醺醺兒醉眼陶然！那知正在這歸之於商末亡時期的京周民族的。直到現在還保留着當時京周民族驕傲歌唱的詩篇。

第一個值得歌唱讚美的，是京周民族的開山老祖，同時也就是農稼之神——后稷。他的讚美詩曰：

『閟宮有侐，實實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稺菽麥。奄有下土，纘禹之緒。』

——魯頌閟宮——

毛傳：『閟，閉也。侐，清淨也。實實，廣大也。』釋文引韓詩：『枚枚，閒暇無人之貌也。』鄭箋：『彌，終也。』『重』即『種』，『穋』即『稺』；呂覽任地篇高誘注：『晚種早熟爲稺，早種晚熟爲穋，穋稺早種晚熟爲重。』稙和稺，釋文引韓詩：『稙，長稼也。稺，幼稼也。』秬，鄭箋：『秬，黑黍也。』這首詩是專歌詠后稷發明農稼的功德，可是還不算詳細。更詳細的史詩，在大雅的生民：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履帝武敏歆，……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誕彌厥月，……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上帝不（丕）寧，……居然生子。』（這二章，可和閟宮參攷，即見出于一源。餘詳本書婚姻章。）

『……

『誕實匍匐，克岐克嶷，（從魯詩）以就（求）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穎（從韓詩。即「拔」字。）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從三家詩。毛詩作「菶菶」。）』

『誕后稷之穡，有相（省）之道。茀（從韓詩）厥豐草，種之黃（橫）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衰。實發實秀（透），實堅實好。實穎實粟，即有邰家室。』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從三家詩。毛詩作「搯」。）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軷，載燔載烈。（爛）以興嗣歲。』

『卬（昂）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這是一首后稷的本行讚，一首很詳細的后稷一生的史詩。敏，爾雅釋訓：『敏，拇也。』胖字，毛傳：『胖，辟；辟，字，愛也。』謬。『胖』『庇』古同聲。『字』即易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之『字』。說文『字，乳也。』有知也。』『就』，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論語「就有道而正焉」，即求有道而正之也。』）馬說至碻。『荏菽』毛傳：『戎菽也。』鄭箋：『大豆也。』『旆』，毛傳：『旆然長也。』用現在的俗語來說：「旆旆」即「勃勃」「莘莘」即「蓁蓁」；孟子云：『則苗勃然興之矣。』可證。『相』即前舉甲骨文字『省田』之「省」。「拂」與「拔」同聲，廣雅釋詁：『拂，拔也。』『黃』古與「橫」「廣」爲一字，毛傳：『黃，嘉穀也。』荒謬。「方」「苞」「種」「褒」姑依鄭箋云『苞，亦茂也。方，齊等也。種，生不雜也。褒，枝葉長也。』「秬」「秠」愚按「秬」從「巨」有大之義；「秠」從「丕」亦有大義。毛傳：『秠，一稃二米也。』一稃內而有二米，那稃之大可想。古人都有以丕巨爲名者，例如：鄒侯鼓『鄒侯之孝孫丕巨。』亦祝望豐收稱大也。「糜」「芑」毛傳：『糜，赤苗也。芑，白苗也。』「卭」或作「抗」，說文：『卭，抒臼也。』踩者，玄應一切經音義九引通俗文『踐穀曰蹂。』『釋之……』二句，魯詩作『淅之潼潼，烝之浮浮。』（陳奐詩毛氏傳疏引段玉裁說正義引樊光注引）孫炎爾雅注云：『潼潼，淅之聲；浮浮，炊之氣。』『取蕭……』二句，鄭箋：『取蕭草與祭牲之脂，爇之于神位。』又云：『烈之言爛也。』『卬』當與衞風匏有苦葉『人涉卬否，卬須我友』之「卬」不同；當即爲「仰」字，毛公鼎之『卬紹』，大雅之『瞻卬』，正以「卬」作說文：『仰，可證。胡亶句費解，馬瑞辰云：『廣雅釋詁「胡，大也。」「胡臭」猶上冠禮之「胡福」「胡臭亶時」與士冠禮「嘉薦亶時」句法相似。』按馬說近是。以上把難解的古聲古語，交代清楚。

這首詩，讚美后稷一生的聖功神德。最重要的，這位天神下凡，上帝的兒子，當他匍匐咿啞的年齡，已經知道努力求口食了；他童子時代的成績，就很可觀了：大豆勃勃，禾穗垂垂，麻麥幪幪，瓜瓞唪唪！他很勤苦的省道，拔草種得又廣又茂，又齊又長。那裏有大黑黍，雙稃穀，赤稻，白稻，一畝一包一包背回家去祭祀。注意后稷的重要發明，在這裏了：我們且看他怎麼祭法？他不單是模倣別人『爲酒爲醴』去祭，這位聰明的司先生（后即司，亦即台。）他另有一種米的新鮮弄法。『誕我祀如何？』他怎樣弄呢？這裏詩人問得也眞內行。他……把穀先鋪在地上，用足一踏（踩），踏去了殼。再挪起來一簸，殼都飛了。（或簸或蹂）然後把那去殼的雜米放在石臼內一舂，抒（卬）一遍，再舂一遍，（或舂或揄）糠都丟了。（這裏原詩因爲押韻的關係，不能不把次序倒轉。）他又把這些夾糠的米，用水一淅——淒淒幾聲——糠就淘乾淨了。（淅之淒淒）再放在那

個顱裏一烝，那飯香飽和着熱氣一陣一陣往上浮。（烝之浮浮）得了，就可以抓來吃了。

（摶飯）

這裏需要一點補充說明，是屬于抓飯吃的方式，生民詩上尚未講到，我們可取禮記上的記載來考見。曲禮說：

『共飯不澤手。毋摶飯。毋放飯。……』

那末獨飯時自然是「摶飯」自然是不妨「澤手」「放飯」了。鄭注：

『禮飯以手。澤，謂捼莎也。「摶飯」爲欲致飽不謙。「放飯」去手餘飯于器中，人所穢。……』

孔穎達疏：

『古之禮：飯不用箸但用手，既與人共飯，手宜絜淨，不得臨食始捼莎手乃食，恐爲人穢也。共器若取飯作摶，則易得多，是欲爭飽，非謙也。「放飯」者手就器中取飯，飯若黏着手，不得拂放本器中也。「去手餘飯于器中人所穢」者，當棄餘于篚。無篚，棄餘于會。會，謂簋蓋也。』

以上所講的情形，大致是不錯的。這就是周民族所歷刼難忘的他們祖宗吃飯的大發明。后稷本來是可以沒有這個人的，根本就是一位「穉之神」。周民族大概在商后稷的子孫，周民族遷居于豳的始祖——公劉——的史詩：

『篤（誕）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

『篤（誕）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度其隰原，徹田爲

古代的傳說，后稷的時代，以爲在湯以前。那些初居于邰，（即后，即同。）東遷于涼，更東遷于周的周民族，因發明吃飯之故，變游牧爲農稼；經濟力就充實，土地需要愈就高亢，逐漸沿着渭水東下。他們努力繼續他們祖先所發明的新事業。他們的領袖，也繼長增高，無限制的開拓農地。民衆不斷的歌唱：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式育。（即畝即后。）』

——周頌思文——

『嗟嗟保介，維莫之春；（維春之暮）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命我衆人，庤乃錢鎛，（持厥泉鎛）奄觀銍艾。（艾）』——周頌臣工——

『思文』即「思前文人。」『文』即詩江漢『告于文人』之『文人』的省稱；亦即善鼎昊生鐘，西宮設兮中鐘之『前文人』的省稱也。『來牟，』韓詩作『嘉麰。』（文選典引注引）魯詩作『麳辨。』（漢書劉向傳引）齊詩作『來麰。』（趙岐孟子注引）本來，「來牟」是古代一字的複輔音，（詳清華學報拙作來紐明紐古復輔音通轉考。）說文禾部又作『麥，秣，』孟子告子篇又作『麰麥，』總之只是一箇『麥』字古讀的聲音。『保介，』陳奐毛詩傳疏云：『嗟嗟保介，猶嗟嗟臣工耳。』『維莫之春，』當是『維春之莫』之誤文，上韻爲㘝，此韻爲㘝，下韻爲㘝，剛好符協。可證。『新畬，』毛傳：『田一歲曰新，三歲曰畬。』『庤乃，』即「持厥。」鄭公經鐘『公器是寺，』即『分器是持。』可證。金文「乃」作ㄋ，「厥」作ㄎ，二字極像，頂容易錯，從漢到清終弄不清，劉心源王國維才弄清楚。『錢』即『泉，』篆文「泉」作㫃，像原物的形，本爲農人挑土之器，後用爲貨幣的。故毛傳及說文並云：『錢銚，古田器。』可證。（餘詳本書貨幣章。）『鎛』即「鎛鎛」之「鎛。」古鐘即是合攏農器兩鎛而成的；鐘作㐭形，剖爲兩半，便成凸形，那就是田器鏟土之「鎛」了。所以釋名說：『鎛，鋤類也。』可證。『艾』字依本人的觀察，另外意義，一概都解不通；只恐怕是金文㚔毀㚔卣㚔盉㚔爵㚔觚的艾字，像兩把鏟屬交叉地堆着。古聲古語，大致如此。

這二首讚美詩，是嘅咏着后稷怎樣的在春天，新開墾不上二三年的田裏，叫他的臣工，保介，們用挑子鏟子……等器具去種「麥」的故事。

己　因粒食而培植百穀，推廣農稼。

根據以上的幾首詩，和以下的緜詩，知道周人逐漸發明的農產品，有禾，（又名「年」）黍，稷，（又分爲「重」，「穋」，「稺」，「糜」，「芑」。）稻，（又分爲「秬」，「秠」，「糜」，「芑」。）麥，（來麰）荏菽，瓜瓞，麻，堇荼，等。后稷以後，周人事實上在那裏加速努力推廣。再看看后稷的子孫，周民族遷居于豳的始祖——公劉——的史詩：

『篤（誕）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

『篤（誕）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

這是一首公劉的本行讚，敘述公劉一生史蹟中的重要幾點。再看看公劉子孫公亶父的史詩：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自東，周爰執事。』

——大雅公劉——

這是一首公劉的本行讚，敘述公亶父一生史蹟中的幾個重要點。

——大雅緜——

這是一首公亶父的本行讚，敘述公亶父一生史蹟中的幾個重要點。說文禾部又作『麥，秣，』孟子告子篇又作『麰麥，』總之只是一箇『麥』字古讀的聲音。『保介，』陳奐毛詩傳疏云：『嗟嗟保介，猶嗟嗟臣工耳。』『維莫之春，』當是『維春之莫』之誤文，上韻爲㘝，此韻爲㘝，下韻爲㘝，剛好符協。可證。『新畬，』毛傳：『田一歲曰新，三歲曰畬。』『庤乃，』即「持厥。」鄭公經鐘『公器是寺，』即『分器是持。』可證。金文

『今董葵也。』『荼，』毛傳：『苦菜也。』『時，』與『庤乃錢鎛』之「庤，」及「峙，」「時，」「跱，」皆爲一字；廣雅釋詁三：『止也。』『慰，』方言：『慰，居也。』『宣，』當卽『趕；』牠所從的㠯或㠯，象有水洄環土田之形。這是兩詩古聲古義的大概。

這兩首詩，公劉一首，敘述公劉時代一面因受狄人的侵略而思遷避，一面也因爲要找尋土地的緣故，沿着渭水水流的方向，向東而下；所以把以前從疆場上得來，積在倉裏的乾糧，裹在囊橐之中，遵步向外出走去發展；那是已經吃飯很久的證明。而且他到了豳的地方以後，卽刻又努力相度地勢，水利，着手開墾起原田來了。公劉，聖人的祖宗，統統就是努力開創農業生產的偉人。至于創業的帝王，——如武王，除了恭維他平定東國之外，又恭維他播厥百穀：

——他如何的重視農稼啊！縣，那一首詩，講公亶父從『陶復陶穴』裏面爬出頭來，沿着渭水走馬，走到周的地方，碰見了那位姜姓女首長——姜嫄——以後，同時很快的注意到周地一片平原，膄膄（肆肆）然的肥沃，那裏長着青葱甘茂的野葵，野菜。他定居下來以後，卽刻又努力開墾起田來。這樣看來，凡是周民族所自認爲偉大的聖人，的祖宗，統統就是努力開創農業生產的偉人。至于創業的帝王，——如武王，除了恭維他奠定東國之外，又恭維他播厥百穀：

『綏萬邦，婁豐年。桓桓武王，保有厥土。（事）于以四方，克定厥家。……』

——周頌桓——

『綏萬邦，婁豐年。』

——周頌噫嘻——

『噫嘻成王！既昭假（格）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毛傳：『士，事也。』說是。『厥事，』卽稼穡之事。保有稼穡之事，所以能『屢豐年，』那末武王之努力稼穡可見。『時』卽『是。』堯典『維時懋哉，』史記五帝紀作『維是勉哉。』皋陶謨『成若時，』史記夏本紀作『皆若是。』可證。『駿發，』王先謙三家義集疏以爲卽『急發，』近是。但「發」卽「撥」耳。『私，』說文云：『私，禾也。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又鄭箋：『亦大服事也。』是。『十千』卽浦田詩『歲取十千』的『十千，』似乎是指禾的數量而說。『耦，』卽論語『長沮桀溺，耦而耕』之『耦。』統觀全詩，整個記成王提倡農稼的生產工作。

還有文王，尚書大傳西伯戡耆篇記文王曾經有斷虞人芮人爭田之事，是文王提倡農田的努力，也很可想見。這樣看來，周民族的領袖——創業帝王——沒有一個不是繼續努力于農稼生產的人物。農業時代的成熟及其基礎的鞏固，確實應該推周民族爲最肯努力，最有成績的功臣。

復次，我們還得須要再回頭來檢討一次，當周民族正在極力推廣農稼時期，在東方的殷民族此時的生活情形，變化到如何景況呢？無疑的，會深刻地蒙受着周民族的影響。在殷民族的辭典中，竟然已經發見了「農」字：

『麥……』前編，四，四〇，四。又，四，四〇，五。後編，二，一五，三。

『……其告麥。』前編，四，四〇，六。燕大，四一。

『……𠂤告麥。』前編，四，四〇，七。

『告麥』的意思，大約是告麥類豐收于其先祖。殷代還有一個地名叫做『麥棻』

『王午，王田狽于麥棻……』佚存，五一八。又，四二六。鄴中，二，四七，七。

『麥棻』得名的由來，實在是和後世的「榆林」「榕城」……等一類的名稱同例，是因爲其地產「麥」著名之故，推想殷人麥的收穫量，也並不太弱。

在殷人的田中，到後來，膄畦的整治，作物的茂生，多逐漸着進步；也往往可以從卜辭，金文的象形字中見到一二。看了下列各字，卽可得相當證明。

金文父乙尊，殷存，一，二六，四。卜辭，續編，三，二八，三。

金文母丁鼎，續殷，一，一七，九。

續雲，一四四，二。

續編，六，一九，二。卽佚存，九〇五。續雲，二六二，四。

續雲，二一四，一。

佚存，七三〇。

金文父丁尊，殷存，一，二六，四。卜辭，續編，三，二八，三。

前編，四，五三，四。按此卽石鼓文之圍字。

前編，四，四一，三。卽續編，五，二五，六。

續編，五，三〇，八。

『不隹𠂤。』續編，五，三〇，八。

『貞，今其雨？不隹𠂤。』後編，二，七，二。

卜辭中又有「𤔔」字，或「𤔔」字，如：

前編，四，四一，三。卽續編，五，二五，六。

象一行一行的禾，排列着種在田中的形狀。殷民族農稼生活的程度，在這幾個字上表現得最爲明顯。至于農作物收穫以後，也很知道愛惜與廩藏；觀于下列各字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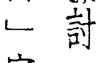 （燕大，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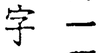 （拾遺，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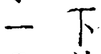 （前編，一，二九，七。鐵雲，二四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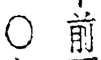 （佚存，七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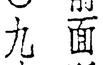 （燕大，二九二。）

（後編，二，三一，三。）

這類形象，恐怕多是像稻稈堆積圈集而成一囷廩之形。直到現在，農家的稻稈囷堆，還是做這樣形狀，在囷堆的極頂上，挑起一束稻稈立着，和上面的字形宛然。「𠆢」又爲後來「𠆢」「𠆢」……諸字之所由出；說文廩字的正體篆文作「𠆢」，那又是從這「𠆢」字變出來的。至於殷人和周初人廩藏的方法，也和後來的廩藏法不同，這裏似乎也有附帶說明的必要：那時候的廩藏，乃是圈積地上割下來的禾，連帶穀穗，一併堆結成爲一個類似塔形的高物，所以在這高物的頂上，還蓬鬆地立着禾稈而成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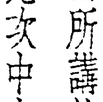 形。（和後世倉藏穀粒或米粒的情形，大不相同。）這說，也並不是沒有明白證據的，周頌「亦有高廩」，毛傳說：「廩，所以藏盉盛之穗也。」可證。

並且，殷人也已經知道打下來的穀粒，需要舂去糠皮；所以在甲骨文中，已經發現「舂」字和「廩」（糠）字。

（後編，二，三七，八。）

「求于羹，御。」（後編，二，三九，二。）

或在卜辭中就是「午」字，也就是「杵」字。在安陽殷墟，曾經出土過一個玉質的杵，見於鄴中片羽卷下第十九頁，可算是地下實物的證明。這字形，從兩手捧杵打在禾上之形，「舂」的意義完全表露了。既舂了，當然有糠。卜辭中「康且丁」的「康」字，就是糠的本字。字形作，也象兩手捧杵，下有小或八小或八穀皮屑碎的形狀，這不是糠嗎？說文解字：「糠，穀皮也。……或省作康。」更可以證「康」爲本字，「糠」和「糠」多不過是後起字罷了。由此看來，連周頌生民詩中所說的「或舂或揄」的技能，殷人也已經完全學得。只有是否即從周人那裏學來？現在我們還不知其詳。

最後，要回頭來檢討一下前面所講的菁華見「田」字八次中有三次作「田地」意義，續編見「田」字一〇九次中有二次作「田地」意義，那五個「田」字的究竟？以結束我們對於殷人「田地」問題的認識：

「王（稽）曰：『，其（有）來自北。𢦏，其來自西。洗告曰：『方（征）于我東，（鄙）我（災）二邑。方亦（牧）或（侵）我西田。』……」

「王曰：『，其來自西。𢦏，其來自北。𢦏，其來自東。𢦏，其來自南。』」（續編，一，二九，七。鐵雲，二四二，二。）

「告曰：『方（征）于我東，（鄙）我（災）二邑。方亦（牧）或（侵）我西田。』……」（佚存，七七二。）

「告曰：『方（征）于我東，（鄙）我（災）二邑。方亦（牧）或（侵）我西田。』……」（燕大，二九二。）

「方，其來自北。𢦏，其來自西。𢦏，其來自東。𢦏，其來自南。』」（續編，二，一八，五。）

「方」和「方」，從卜辭各方面看來，顯然是比殷文化更落後的兩個蠻族。大概殷人已受到農稼生活影響的時候，他們還是滯留在遊牧時代。「歸」字可以譯爲「牧」字，同時又是侵略之「侵」字之所從出。上文所云「方亦歸我西田。」「方歸我示田七人。」「方歸我田十人。」……等一類的話，應該是說殷人已經種植農稼的田中，被方及方兩蠻族的畜羣所放牧，所侵躪；「七人」「十人」「」的義爲有，「來」的義爲麥；頗有似乎指牧夫而言。續編的「……我田來」「」的義爲有，「來」的義爲麥；頗有解作「我田有麥」的可能。（「」有六義，其一爲「有」。詳拙著殷虛書契解詁。）最後一條的「」字，乃像三把耒耜並列之形，（亦詳解詁。）引申之義，彷彿是並耒耦耕的意思；

田，其受年。』的語意，彷彿是「並耒耦耕于田，則可以受豐年！」很合適是「大命衆人」的訓詞。從這一片卜辭上看，殷人推廣農稼的工作，雖不及原來發明農稼的周民族那樣的努力，也算是努力一番過了。

二十五年國慶日脫稿于首義之地武昌。

（原載《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一九三七年）

殷代産業に關する若干の問題

天野元之助

目次

一、青銅器素材の來源
二、稻作はあつたか
三、農業と灌漑の有無

一　青銅器素材の來源

一九二九年秋、河南省安陽縣第一區齊平鄉小屯における第三次殷墟の發掘において、重さ一八・八瓩の孔雀石 Malachite ($CuCO_3 \cdot Cu(OH)_2$) が發見せられ、一度に一二・七瓩の純銅を煉出しうる「將軍盔」即ち陶質ルツボ、ならびに二一・八瓩の煉塊一塊などが出土して、學界の注目をひき、ここに劉燕庭氏が「殷代冶銅術之研究」を『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民國二年刊）に發表した。

この報告を讀んだ當時から、私は殷代青銅器の素材たる銅・錫が、どこから來たのかについて、關心をもつて來た。これに關して梅原末治博士は、「吾々の狹い見聞からすると、現在銅鑛は、割合に廣く支那の各地に分布してゐるが、併し錫と共に其の主要産地は、主として南方にあつて、雲南・貴州の方面に著しく、古代文化の中心地だつたと考へられる黄河の流域に、これを見ない樣でもある。しこ見れば、漢代に著名な丹陽・徐州などの銅山が、更に古くから知られてゐたとしても、銅・錫の合金に關する知見が錫の手近にない地域に於いて、自ら發見せられたと考へることは、何となくふさはしくない感がする。この事は同時に、青銅の知識を外から得たとする想像を導くものであろ」と述べられ、その知識は近東諸國の銅器使用初期の文化と關連ある彩陶文化と伴なつて、東漸したものならんと推定された「支那の青銅器時代に就いて」。更にその後に至つて「南方支那乃至南方地域が、支那の中原と緊密な關係に立つに至つたのは、戰國以降の事であるとは、一般に歷史家の說く所である。併し殷墟出土品の示す考古學上の事實は、か樣に完成加工品・鑄造の遺存 それよりも遙かに遡る時代に、兩者の交涉を認めざるを得ないことになつた。これは、支那古代の文化を攻へる上に、全く新しい知見と言はねばならぬ。いま右の新事象をば、試みに問題となつてゐる古銅器出現に聯關せしめると、象の棲む南方地帶ビルマ・マレー・南支那の雲南・貴州の地方は、現在に於いて銅鑛並に錫鑛、換言すれば青銅の質料の産地として著しい所である。從つて右の南方との交涉は、自ら是等の將來をも考へしめて、問題解釋に新しい鍵鑰たるを思はしめる事になる。殊に支那中原に産出の乏しい錫が同地に多い事實は、その將來によつて著しく青銅を豐富ならしめたとする推測を描かしめて、こゝに南方との交通路が開かれ、か樣に鑛産の將來が、もと木器などで作られてゐた青銅に代へるに至つ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との解釋を加へしめるに、甚だ好都合に見えるのである」と、問題を推し進められた「支那青銅器時代序論」（東亞考古學會刊）。この所說は、私が昨年教授を訪れて直接質ねてみた時にも、中國における銅・錫鑛の所在地を載せた地圖を示されつつ、傾つたところでもある。

關野雄氏も亦「古代中國における銅と錫の生産量は、どう見ても豐富だつたとは思われない。殊に錫の産地が、中原の地に乏しく、ほぼ西南シナの方面に限られていたらしいことは、兩『漢書』に記るされている通りであり、今日の狀態に照しても、推測するに難くない」「中國青銅器文化の一性格」（東方學第二輯昭和二六年八月刊）として、梅原說に近い南方將來說をとられている。

之に對し郭沫若氏は、『周禮』考工記の「吳越之金錫」や『史記』李斯列傳の李斯が客を逐うことを諫めた上書の「江南之金錫」などから、春秋・戰國時代の江南・吳越は、すでに青銅の名産地であつたから、殷は東南夷より冶鑄技術を輸入したものかと見ている「青銅器時代」（『青銅時代』東京刊）三六年刊。ここには青銅素材の來源に觸れてはないが、或いは氏も亦、これらの地方から仰いだものとせられ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

寫伯贊氏に至つては、殷の商人が、長江上游一帶から銅・錫を輸入したとし、「黄河流域には錫を産せず。錫の産地は、みな長江上游一帶に在り。故に殷代當時、必ず長江上游より錫鑛を輸入した。同時に銅の産地も亦、多く西南に在り。故にまた殷人は、まさに亦西南より銅鑛を輸入したものだ」と、丁寧に註さを附している『中國史綱』第一卷一九五〇年刊。

殷が南方と交涉のあつたことは、今日通說と見られるから、梅原・關野說よりも、郭・寫說の方が一段と私には首肯出來るが、西紀前十世紀以上も溯る殷代、すでに吳楚・江南地方が、果たして青銅の名産地であつたか、その立證が郭・寫氏に缺けているようだし、今日の學界で肯定されるところ迄にいたつていない。

この興味ある問題も、一般人が想像するほど、容易なものではない。現在これらの鑛石を出している地方が、すでに採掘され初めていたか、當時採掘された地點が、今日廢坑になつてはいないか、勿論明かにするすべもない。そこで私は、當時の殷の支配圈内で、その探鑛に努力せられ、青銅の素材たる銅鑛・錫鑛がもとめられ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と、想定してみた。勿論今日の中國の鑛産調査では、河南省近隣一帶にその産地を記錄するものが殆ど無い。併しそのまま信ずる譯にゆかぬので、私はその指標として、卜辭にみられる田獵地・行幸地（この中には征討中にみられるところもあり、考察を要する）で地名考證されたものを山・章作氏諸家の說採りつつ、一應安陽から三百粁前後に存する鑛産地を抑えてみることとした。

華北四省における産銅地表

河南省		山東省		山西省		河北省	
安陽縣（自然銅）[1][2]	75km	沙縣（自然銅）[3][4]					
				垣曲縣北山[1]	250km	絳縣横水鎮[1]	200km
				折澤山[2]	250km	聞喜縣鹽湖[3]	210km
				三雄山[3]	250km	平陸縣[3]	210km
				毛家溝[7]	250km	解縣[3]	230km
				絳縣[4]	220km	垣曲縣古城[3]	240km
				曲沃縣[5] 紫金山[6]	250km	夏縣[1] 禹王城[3]	300km
				翼城[7] 澮高山[3]	220km	聞喜縣鴻山[3]	300km
				絳縣[4] 横水鎮[1]	220km	平陸縣[3]	300km
				垣曲縣[1] 古城[3]	240km	解縣[3]	350km
				絳縣[4] 橫水鎮[1]	220km	完縣小茶村[3] 合眼坡[3]	300km
				垣曲縣[1] 古城[3]	240km		
				絳縣[4] 橫水鎮[1]	22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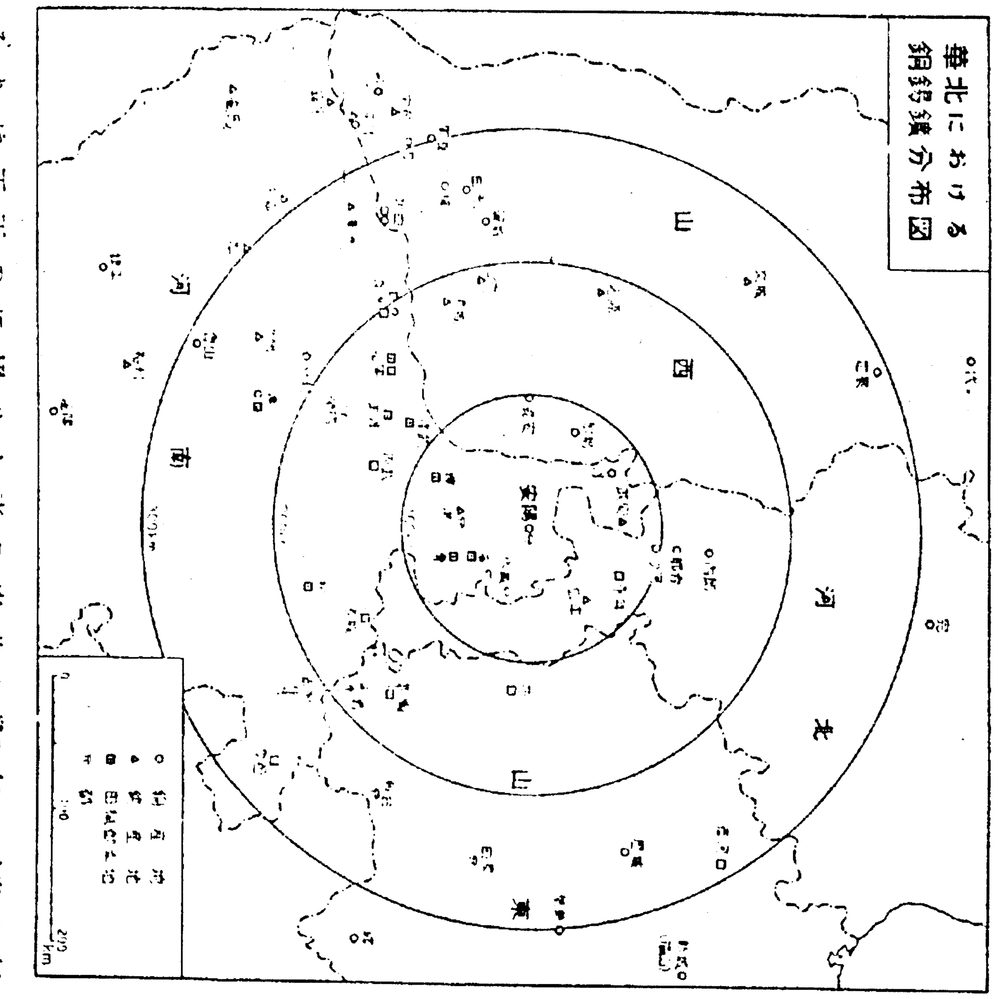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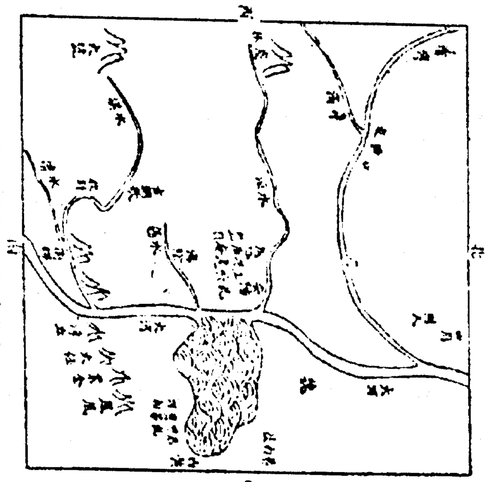
唐山
天津
北京
保定
石家莊
正定
邢臺
邯鄲
大名
開封
鄭州
洛陽
新鄉
安陽
彰德
磁州
井陘
井陘礦
正太鉄路
京漢鉄路
平漢鉄路
道清鉄路
津浦鉄路
隴海鉄路
滹沱河
大清河
子牙河
永定河
衛河
黄河
漳河
滏陽河
滏陽河
滏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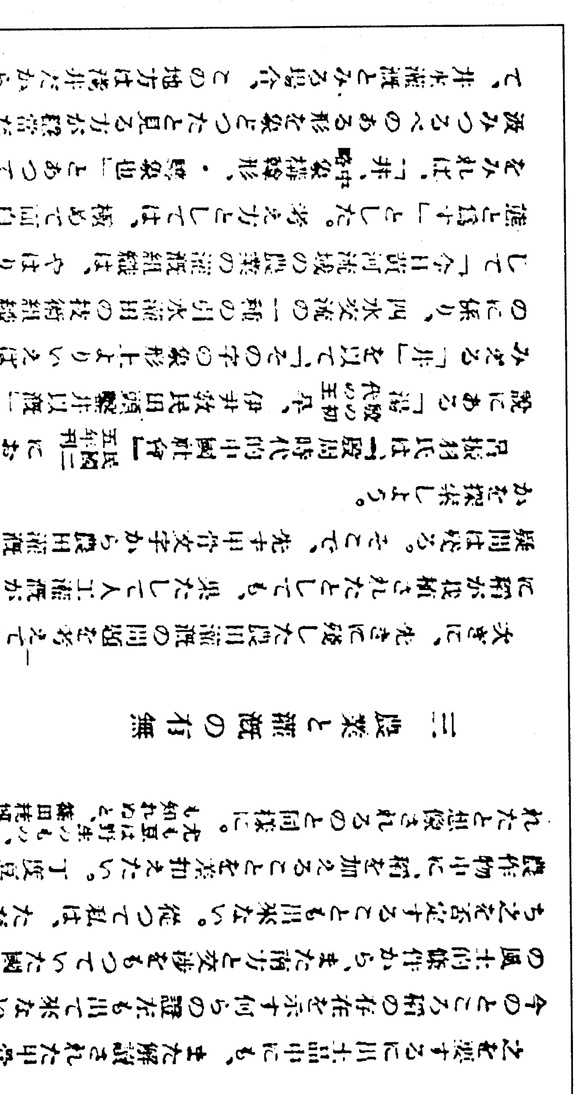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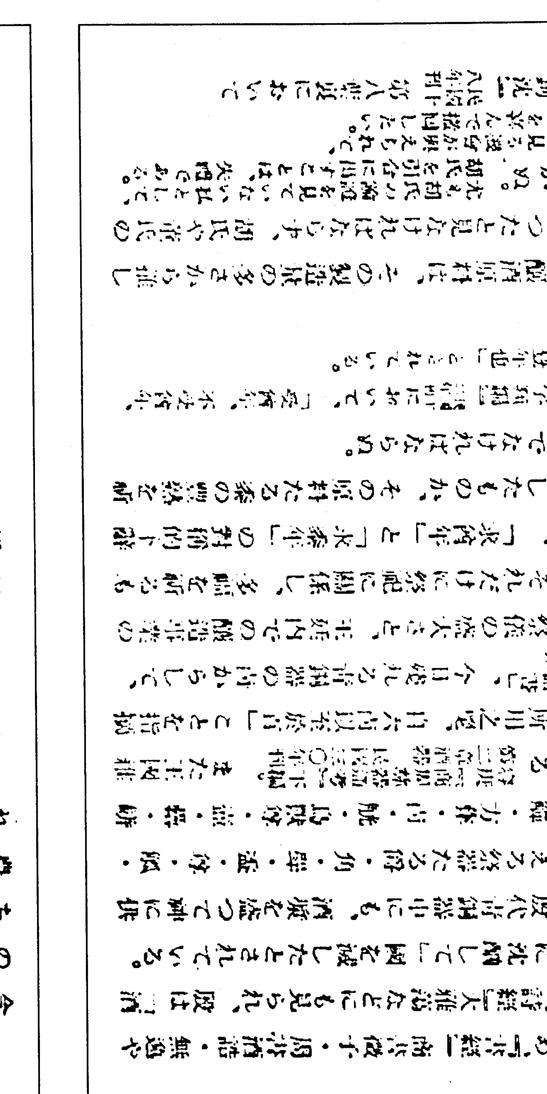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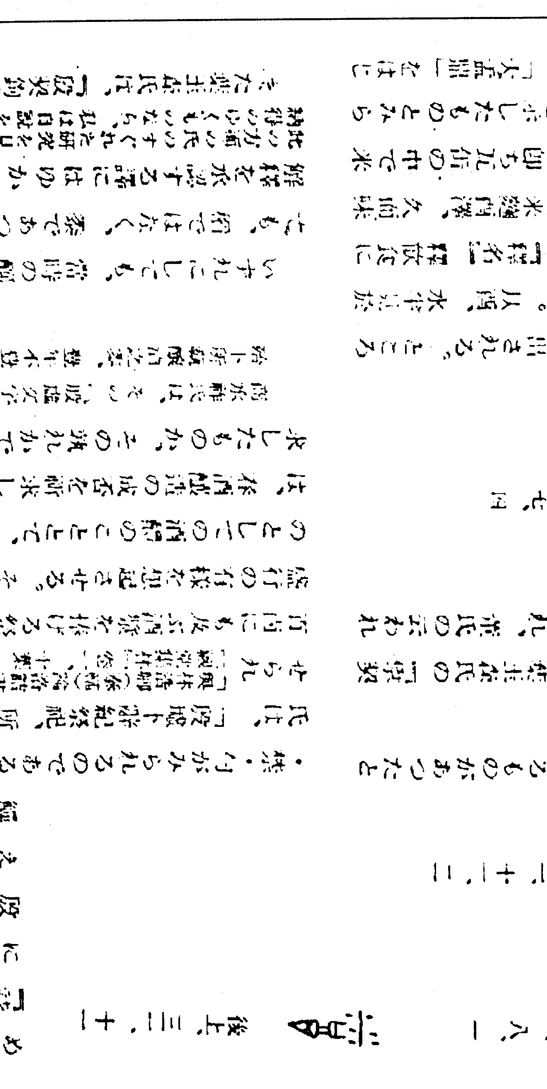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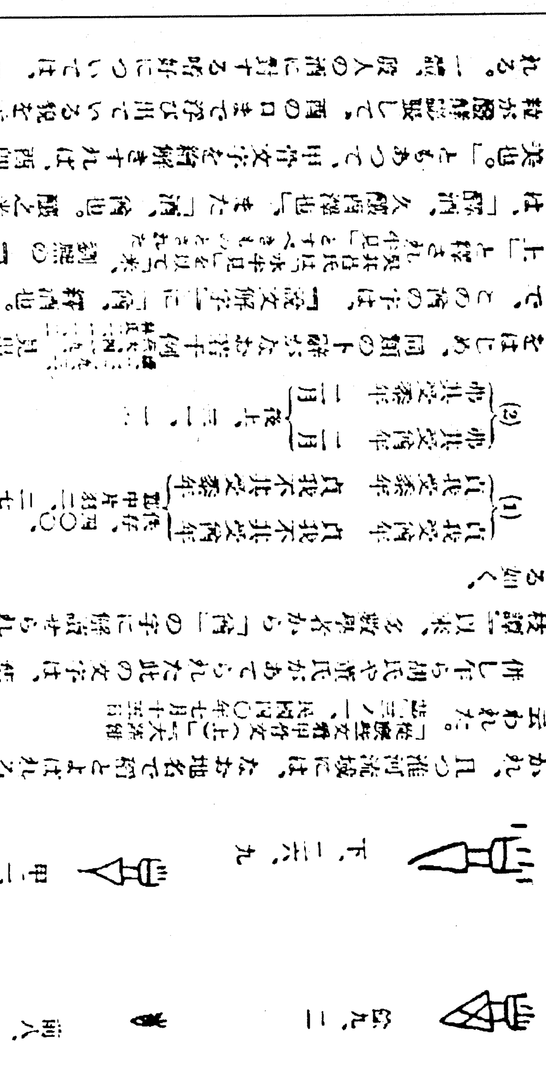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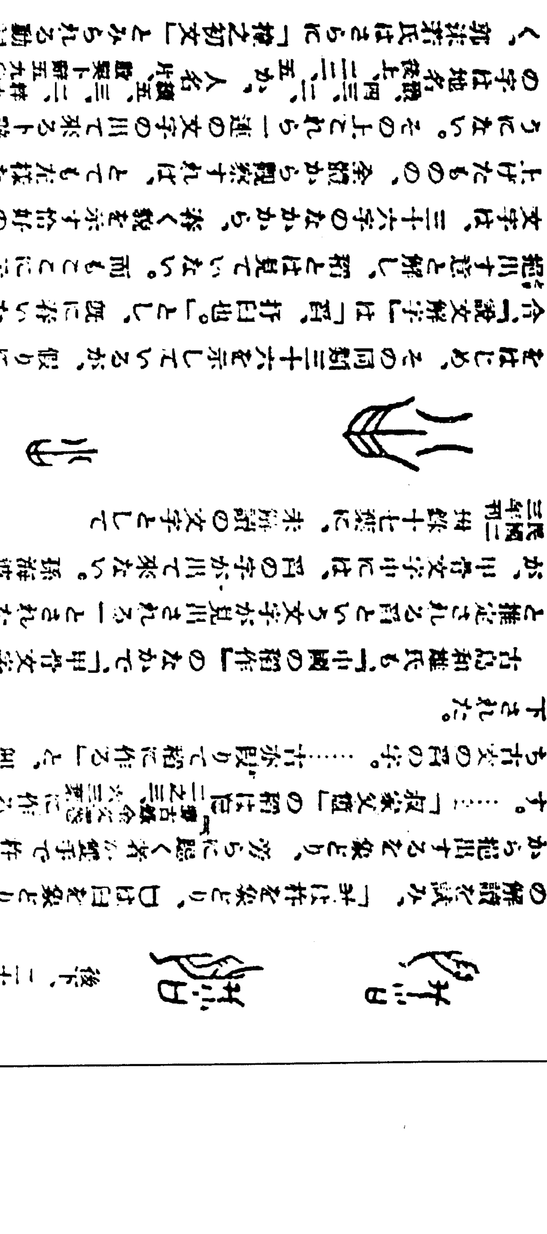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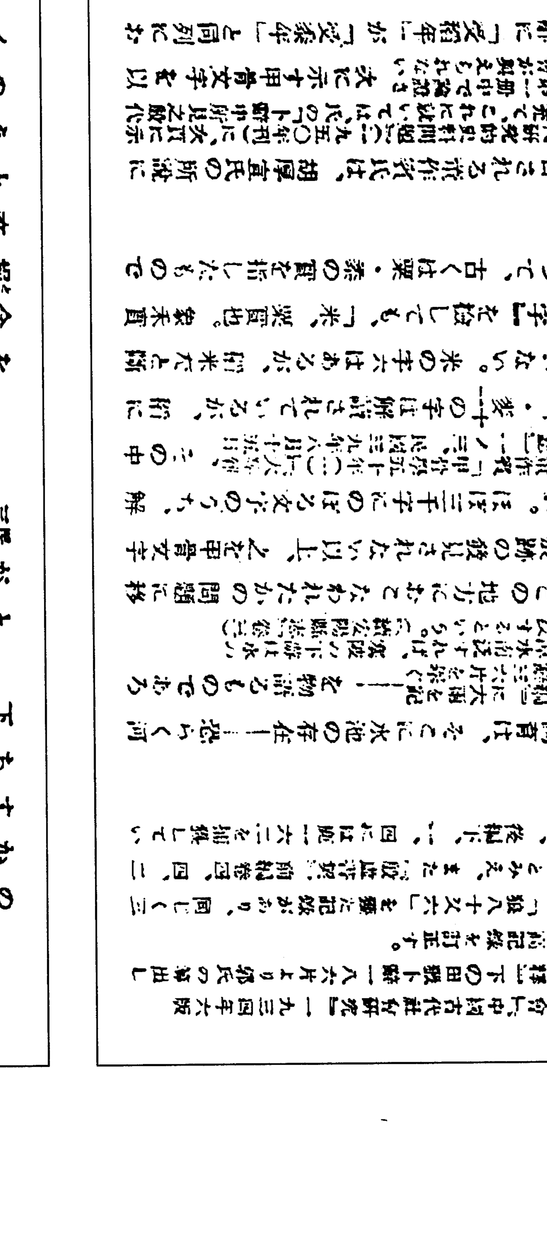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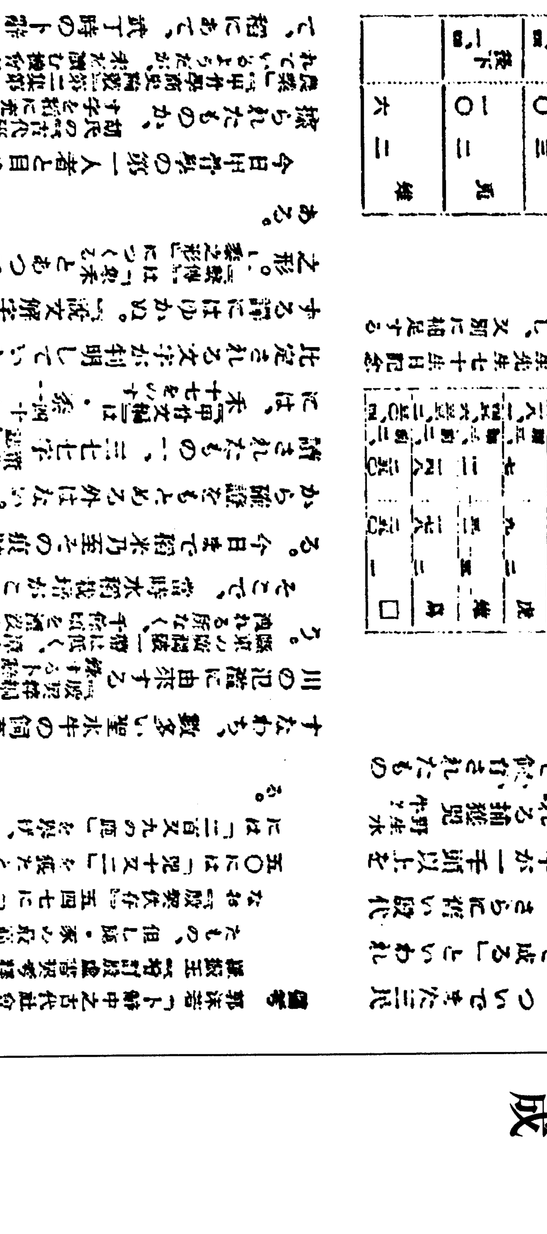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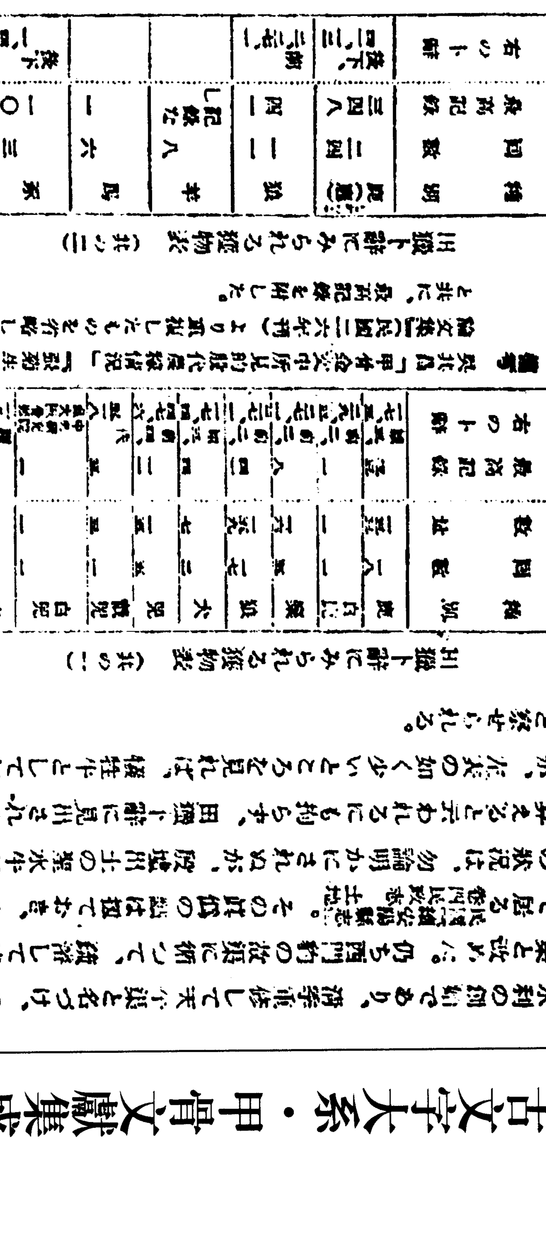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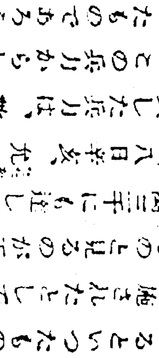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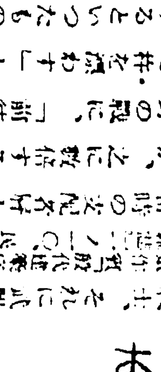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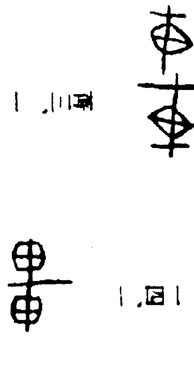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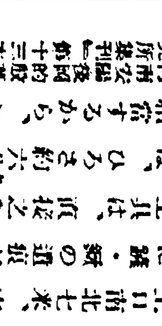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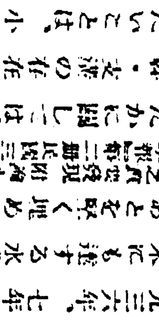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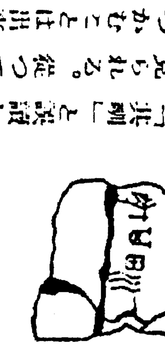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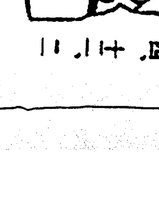

L. C. Hopkins氏がその記事を掲げるとともに、北京城西二里 Nan Hai zu（南海子＝南苑）の帝室の猟場にとおが棲息していたが、一八九四年の洪水で囲壁がこわれて逃げ、飼われた家畜によって交雑させられ（*Records of David's Deer as hunted by Shang Yin Sovereigns.*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land), July, 1939.）、同氏はまたこのについて、「鹿のうち、頭は馬に似て馬に非ず、脚は牛に似て牛に非ず、角は鹿に似て鹿に非ず。そこで「似て非なるもの」四つを具えているところから、四不像（鹿）と呼んだ」のであって、「一八六六年 Elaphurus davidianus という名前で初めて学界にデビューした。……他に Mi-lou deer の名もあるが、これは漢鹿の中国語から来たものである。」

「孟子梁惠王篇」「昭和十二年二月十日朝日新聞」と述べられた。この解説なら、「孟子」梁惠王篇に「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とあり、「詩経」大雅・霊台篇に同じく文王との対話にも、孟子が「臣聞、郊関之内、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とあって、麋や鹿の郊苑に飼育されていたものだが、「左傳」宣公十二年の件には、楚の潘党が晋軍を逐うて河南の敖鄗に来たとき、六匹の麋を見て、楚軍が一麋を射て之を殺したとの記事、また「国語」天官冢人に「冢人は、田獣を掌ることを掌どる。冬は狼を献じ、夏は麋を献じ、皮は革を共す」とある記事等から、明かな説元にはならぬが、なお中原に棲息したものではなかろうか。従つて殷代の気候も、現在と大差なく、今のようには樹木が少くはなかつたろうし、沼沢地も多かつたと想像されるから、少しは湿潤であつたかも知れない。ただ麋に関する貞トが、殷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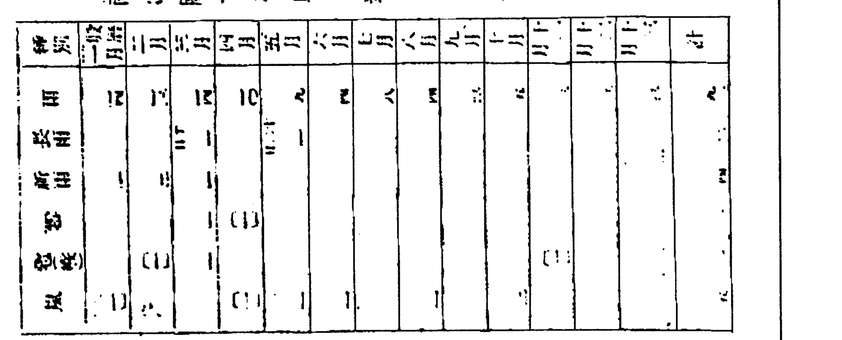

雨に関する貞ト

種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気温 (一)	0度	三・一	最低十七・五	二・六	三・一	四・五	五・六	六・七	五・三	三・八	初雪	一・六	
雨天日 (2)	(2)日	0・3	三・1	八・2	四・0	六・1	七・1	六・1	三・1	2・1	0・1	終雪	終七
降水量 (1) (2)	二・七粍	六・1	七・1	四・1	四・0	一四・1	一四・1	一〇・1	四・1	一・1	一・1	一・1	一・1

備考　(1) は J.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1937, Statistics.
(2) は K. A. Wittfogel, *Meteorological Records from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of Shang.* (“The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30, No. 1, Jan. 1940.)　ウイットフォーゲル「殷代卜辞に現はれた気象記録」（佐古一郎訳、満鉄調査月報、昭和十七年五月）

種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平均気温 (度)	(一)・四	二・五	七・四	一三・五	一三・三	二六・一	二五・七	二五・六	二三・五	一五・〇	八・六	一・六	
降水量 (粍)	〇・一	〇・二	六・四	一・一	一・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〇・一
風向 (実数)	不定 一・四	不定 三・一	南 一・八	南 一・八	南 三・三	南 一・五	南 一・六	東北 一・三	北 一・〇	南 一・五	南 一・五	南 一・六	不定 一・六

備考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より翌年十一月までの観察（同日常隆の観測）。？は欠けたもの。
『北支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第一回実村実態調査（後七所村）昭和十五年刊

河南省安陽における気象状況表

種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気温 (一)	0度	三・一	最低十七・五	二・六	三・一	四・五	五・六	六・七	五・三	三・八	初雪	一・六	
雨天日 (2)	(2)日	0・3	三・1	八・2	四・0	六・1	七・1	六・1	三・1	2・1	0・1	終雪	終七
降水量 (1) (2)	二・七粍	六・1	七・1	四・1	四・0	一四・1	一四・1	一〇・1	四・1	一・1	一・1	一・1	一・1

備考　(1) は J.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1937, Statistics.
(2) は K. A. Wittfogel, *Meteorological Records from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of Shang.* (“The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30, No. 1, Jan. 1940.)　ウイットフォーゲル「殷代卜辞に現はれた気象記録」（佐古一郎訳、満鉄調査月報、昭和十七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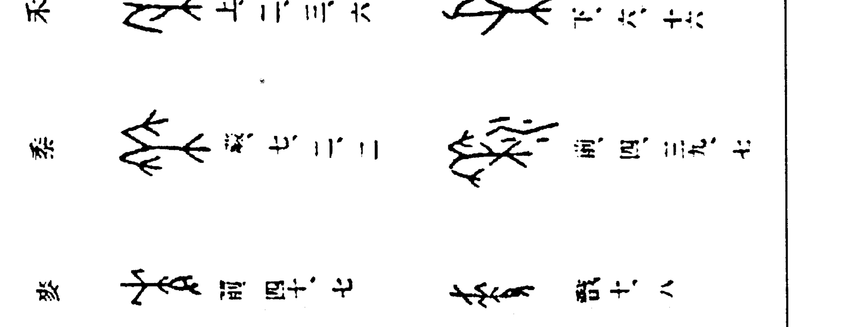

雨に関する貞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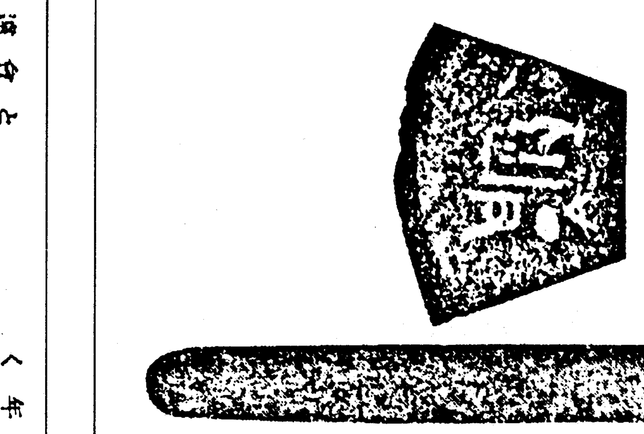

尤もこれらは固より不可分の関係にあるが、今、不可缺な工具や武器の方面から考へて見ると、石刀は、たしかに穀物の刈り取りに用いられたものであらう。石鋒は、矢の鏃として、狩猟や戦闘に使用されたものであらう。石斧は、樹木を伐り倒したり、木材を削ったりするのに用いられたものであらう。石鑿は、木材に孔をうがつのに用いられたものであら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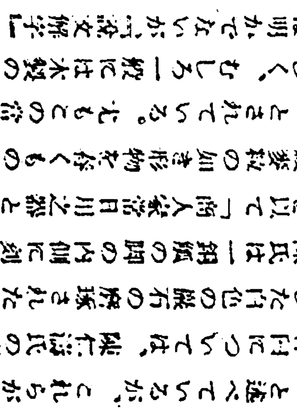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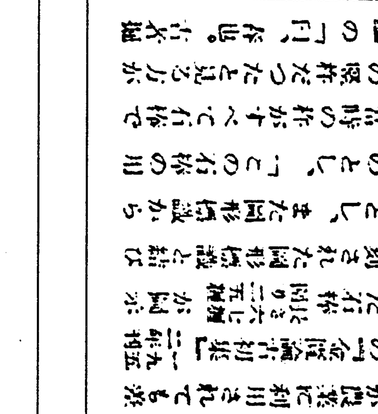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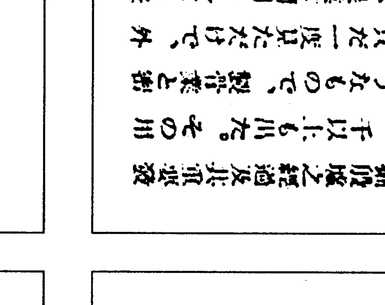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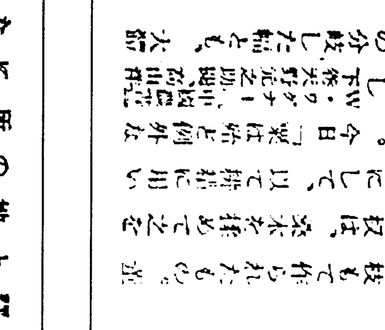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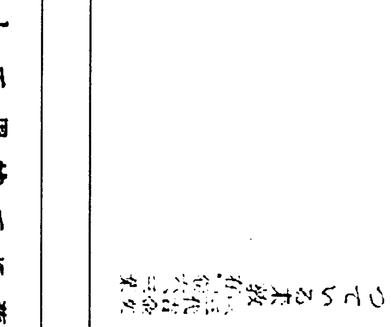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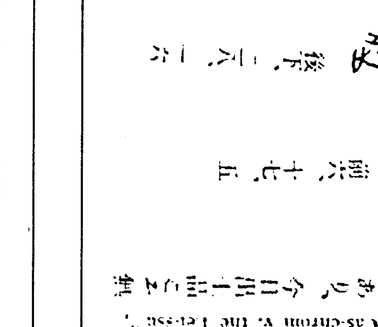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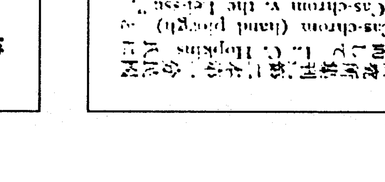

くの被支配民であつたこと、從つて當時の氏族制の內部に、强く社會的分化が現れていたことが窺われるのである。

これまで長い脇道をあゆんだ私は、愈々當時の農業經營のあり方を考察しよう。この頃の同時資料としては、卜辭中に之をたづねねばならぬ。すなわち

(1)戊寅卜、旁貞、王往以衆黍于𠂤。（前、五、二〇、二、通纂、四七三）

(2)貞勿維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通纂、四七八）

(3)丙午卜雨貞、令衆黍于□。（通纂、四七四、別錄、二、九）

(4)大令衆人曰、𢀛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五）

(5)丙子卜、爭□耤受年。（前、七、一五、三）

(6)庚子卜貞、王其𠂤耤惠往。十二月。（後、下、二八、一六）

(7)貞王參往省黍。（通考、四九二、燕大、四九二）

(8)乙未卜貞、黍在龍囿、禹受有年。二月。（前、四、五三、四）

以上の諸卜辭は、王室に關する貞卜であるため、王の支配田（その一例は(8)の囿）と考えられるもので、(5)・(6)を除いて、他はすべて黍（黍の字二形式とも存す）がつくられている。即ち黍は粟より單位收量こそ少いが、美味であつたからであろう。『論語』微子に「丈人留子路一宿、殺レ鷄爲レ黍食レ之」ともあつて、これは客に對するもてなしと見られるから、當時一般の糧食といえば、單位收量の多い粟が主として用いられたのであろう。而も救荒にあてる貯藏粟が、考慮にいれられよう。扨てその黍つくりは、(1)・(2)・(3)・(4)が指示する如く、「衆」であつた。衆の字形は、下の如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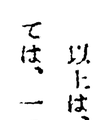

（前、四、二一　後、上、十六、十）

「日下の三人の形」、郭沫若氏はこれを以て「太陽の光の下に勞作する人々」（卜辭通纂「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油印。時代」一九四七年刊）、「卜辭通纂」四七四頁）と解釋している。そして之を管理するものとして、小臣の存したことが、(2)から推せられ、のちの世の「田畯」に比定されている。小臣の字は、『書經』周書洛誥に、「馬・牛其れ風し、臣・妾逋逃す。」といい、また「馬・牛を繫み、臣・妾を誘う。」とあつて、臣・妾と馬・牛とを對照させているところから見れば、臣・妾の身分・地位が低賤であつたこと、また『禮記』少儀に、賜與の物を說いて「牛・馬・犀・象之を右にし、臣は則ち之を左にす」とあり、鄭玄は臣を注して囚俘といい、孔穎達は之を補述して、俘囚捕虜たる臣を賜與するに際し、萬一の異變あるを恐れ、牛・馬等と異なり、左手で臣の右袂を採り、右手を自由にして之に備えるとす。即ち「臣は、來也」（說文の訓は、臣、牽なり）の臣と考えられるもので、(5)・(6)を除いて、他はすべて黍（黍の字二形式とも存す）がつくられている。即ち黍は粟より單位收量こそ少いが、美味であつたからであろう。『論語』微子に「丈人留子路一宿、殺レ鷄爲レ黍食レ之」ともあつて、これは客に對するもてなしと見られるから、當時一般の糧食といえば、單位收量の多い粟が主として用いられたのであろう。而も救荒にあてる貯藏粟が、考慮にいれられよう。扨てその黍つくりは、(1)・(2)・(3)・(4)が指示する如く、「衆」であつた。

一九三四年及び五年には、一千個以上の新石器時代の穀物が出土した。その種類が、恐らく戰爭の捕虜であつたろうことは、卜辭からも想像されるが、その若干は疑いもなく殷人であつたことは、濬山の青銅器と商周ないの字形から、その原來の意義は三つの衆を田に並陳した形象と見、それより轉じて祭の名となつたもので、多數の衆を田中に並べて祭典を擧行したものならんと述べ、又この卜辭は、王が衆人に命じて新年の祭を擧行すると共に、協同作業をおこなつたものならんとし「甲骨金文中所見的奴隸農業情況」。「殷虛書契解詁」「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三ノ二民國二一年刊、唯作賓氏は、殷の十一月は、需降以後のことで、種麥にあたつて王が農田の命を下したもので、農田とは、衆人が同力合作して田畝に從事することだと釋している。（「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叙說）

以上は、王の支配田に關するものであり、一般の農業經營については、一ヨの推定を下すほかない。私は、この點について、夫々の邑土內で、氏族そのものが土地の支配・勞働の單位となつて、主として類醜の手で、自給自足の生產活動が行われたものと見る、すなわちその農業の段階は、未だ粗放農業であつて、粟・黍・麥の類を播種するには、兩手で先端の分岐せる耒を握つて、（片足で踏んで？）地を刺して、二條の播溝をつくつてゆけば、後續者が直ちにその溝中に種子を手播きしつつ、脚で覆土・鎭壓してあとを追う。所謂乾

のと共に埋められていることから知られる。(H. G. Creel, *Studies in Early Chinese Culture*, First Series, 1938, 151—2pp.)

之を家內奴隸とし（甲骨文字の僕は、之を示すものであろう）、平時には衛戍の卒とし（菁、二、五—六）、戰時には戰場に驅り立てた（前四、三一、一、或いはまた牧畜に使役された）。戰三三、十四。臣の字は、『甲骨文編』第三にも二十をのせ、また小臣の名が卜辭に十二人も出て來、『殷契粹編』第一一六二片に「丁酉卜其乎（呼）𠂤多方小子小臣　其敉（敗）𢦚（戎）」とある一多方小臣」は、隸屬國（異姓の邦）のものと推せられるし、またその職責をみれば、或いは車馬を掌どり、或いは祭祀に本に、或いは禁衛の士とし、或いは戰鬪員として仕えたものが算えられ（重作賓「甲骨文同解詁」『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三ノ二民國二一年刊、唯作賓氏は、殷の十一月は、需降以後のことで、種麥にあたつて王が農田の命を下したもので、農田とは、衆人が同力合作して田畝に從事することだと釋している。（「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叙說）

以上は、王の支配田に關するものであり、一般の農業經營については、一ヨの推定を下すほかない。私は、この點について、夫々の邑土內で、氏族そのものが土地の支配・勞働の單位となつて、主として類醜の手で、自給自足の生產活動が行われたものと見る、すなわちその農業の段階は、未だ粗放農業であつて、粟・黍・麥の類を播種するには、兩手で先端の分岐せる耒を握つて、（片足で踏んで？）地を刺して、二條の播溝をつくつてゆけば、後續者が直ちにその溝中に種子を手播きしつつ、脚で覆土・鎭壓してあとを追う。所謂乾

家によつて說かれて來た。生活の根源たる農業生產に對する强い關心は、今日以上のものであつたろう。さらに(4)について、衆人が農の字形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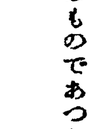

（前二、二八、五、）

の字形から、その原來の意義は三つの衆を田に並陳した形象と見、それより轉じて祭の名となつたもので、多數の衆を田中に並べて祭典を擧行したものならんと述べ、又この卜辭は、王が衆人に命じて新年の祭を擧行すると共に、協同作業をおこなつたものならんとし「甲骨金文中所見的奴隸農業情況」。「殷虛書契解詁」「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三ノ二民國二一年刊、唯作賓氏は、殷の十一月は、需降以後のことで、種麥にあたつて王が農田の命を下したもので、農田とは、衆人が同力合作して田畝に從事することだと釋している。（「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叙說）

以上は、王の支配田に關するものであり、一般の農業經營については、一ヨの推定を下すほかない。私は、この點について、夫々の邑土內で、氏族そのものが土地の支配・勞働の單位となつて、主として類醜の手で、自給自足の生產活動が行われたものと見る、すなわちその農業の段階は、未だ粗放農業であつて、粟・黍・麥の類を播種するには、兩手で先端の分岐せる耒を握つて、（片足で踏んで？）地を刺して、二條の播溝をつくつてゆけば、後續者が直ちにその溝中に種子を手播きしつつ、脚で覆土・鎭壓してあとを追う。所謂乾

燥地帶の播種時にみられる耕・種同時一貫作業—私は之を中國初期の「耦耕」とみている（拙稿「中國農業技術史上の若干の問題」）—が、多數の類醜の集合的勞働として行われたものであろう。それだけに周以後の「耜」による耕・種作業の精細には及ばぬが、之によつて耕・種作業が著しく進捗し、廣い播種面積をもつことが出來たのである。

小野勝年氏は、甲骨文字の圈（拾十三、三、前四、十六、八、餘下、三、十五）から、漢代の明器たる「廁のある豚圈」と關連せしめて「人間の排泄物をば豚の胃腑を通過せしめて、脂肪と蛋白とに變化せしめ、更に豚の排泄物を肥料として、含水炭素の生產手段たらしめるという方法が、遲くとも殷代まで溯り得ることは、甲骨文字によつて認めることが出來る。」「漢字の「圈」と「廁」について」（『民族學研究』十五ノ三、四、一九五一年三月刊）とされたが、私は豚の舍飼は、犧牲に供せられる豚が舍飼されたものとみるから、人糞を豚に供した厠溷結圈式のものを、殷代において否定する。後魏の賈思勰の『齊民要術』養豬第五十八をみると、「圈不厭小。處不厭穢。亦須小廢以避雨雪。春夏草生、隨時放牧。糟糠之屬、當日別與。八・九・十月放而不飼。所有糟糠則煮待窮冬春初」とあつて、その當時、圈こそ設けているが、可能な限り放飼したものと見られ、未だ豚糞に對する充分の價値評價が無かつたようだ。ふるい殷代の世に、豚小舍內の豚糞は勿論のこと、未だ肥料の施投についての知識をもたなかつたものと、私は考えている。

更に中耕については、當時の農具から見て行われなかつたろう。しかし除草に關しては、決定は困難であるが、粟や黍が雜草にも耐えて成長し、また冬麥は今でも除草せぬ地方が少からずあるところからして、更に上述の如く播種面積が廣く及ぶことから見て、播種から收刈までの管理は、一般には殆どやらなかつ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尤も類醜を遊ばせておく手もないから、他に仕事が無いとすれば、除草勞働に服させたとみられもする。併し當時、自給經濟を營んでいたろうから、其の頃の簡單な工具だけに、製作に時を費し、彼らの仕事は絕えず存したろう。

次きに收穫は、勿論集團勞働として營まれ、穗頸を摘採するか、石粟鎌で穗切りし、あるいは石刀の類で粗剛な莖稈を斬り（麥は拔いたかも知れぬ）、脚で踏むか、大地に叩きつけるか、乃至は木條で麥を打つて（重作賓氏は從の字から之を推定せる。「釋殷契掇拾第二集」『北支農村概況調査報告』第四冊、民國二二年刊）脫粒せしめ、これらを貯藏するとともに、必要量づつ臼杵・臼で搗精して、食糧なり、酒つくりに供し、また種粹は家畜の飼料や、屋根葺・燃料なりに供したのであろう。

最後に灌漑の問題であるが、既に述べた如く水溝を掘り開く土木技術を、彼らは承知していたし、また大衆を動員することも出來た。今日安陽では、小麥田灌漑は、播種後約一月位の間に通常二回の灌水を行い、冬期降雨の少い年は、更に四月頃までの間に三回の灌水をなす。粟は播種後灌水し、旱魃時には、多いときは年に六回も灌水を行うといわれる（『北支農村概況調査報告』彰德縣第一區宋村及侯七里店）。それだけに及ぶことがあるといわれる。それだけに灌漑田は、一般の旱田より整頓せられ、土地に對する多大の勞働投下によつて、灌漑が故障なく水地內に行きわたるよう設備されていた。

集地帶の播種時にみられる耕・種同時一貫作業—私は之を中國初期の「耦耕」とみている（拙稿「中國農業技術史上の若干の問題」）—が、多數の類醜の集合的勞働として行われたものであろう。それだけに周以後の「耜」による耕・種作業の精細には及ばぬが、之によつて耕・種作業が著しく進捗し、廣い播種面積をもつことが出來たのである。

小野勝年氏は、甲骨文字の圈（拾十三、三、前四、十六、八、餘下、三、十五）から、漢代の明器たる「廁のある豚圈」と關連せしめて「人間の排泄物をば豚の胃腑を通過せしめて、脂肪と蛋白とに變化せしめ、更に豚の排泄物を肥料として、含水炭素の生產手段たらしめるという方法が、遲くとも殷代まで溯り得ることは、甲骨文字によつて認めることが出來る。」「漢字の「圈」と「廁」について」（『民族學研究』十五ノ三、四、一九五一年三月刊）とされたが、私は豚の舍飼は、犧牲に供せられる豚が舍飼されたものとみるから、人糞を豚に供した厠溷結圈式のものを、殷代において否定する。後魏の賈思勰の『齊民要術』養豬第五十八をみると、「圈不厭小。處不厭穢。亦須小廢以避雨雪。春夏草生、隨時放牧。糟糠之屬、當日別與。八・九・十月放而不飼。所有糟糠則煮待窮冬春初」とあつて、その當時、圈こそ設けているが、可能な限り放飼したものと見られ、未だ豚糞に對する充分の價値評價が無かつたようだ。ふるい殷代の世に、豚小舍內の豚糞は勿論のこと、未だ肥料の施投についての知識をもたなかつたものと、私は考えている。

更に中耕については、當時の農具から見て行われなかつたろう。しかし除草に關しては、決定は困難であるが、粟や黍が雜草にも耐えて成長し、また冬麥は今でも除草せぬ地方が少からずあるところからして、更に上述の如く播種面積が廣く及ぶことから見て、播種から收刈までの管理は、一般には殆どやらなかつ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尤も類醜を遊ばせておく手もないから、他に仕事が無いとすれば、除草勞働に服させたとみられもする。併し當時、自給經濟を營んでいたろうから、其の頃の簡單な工具だけに、製作に時を費し、彼らの仕事は絕えず存したろう。

次きに收穫は、勿論集團勞働として營まれ、穗頸を摘採するか、石粟鎌で穗切りし、あるいは石刀の類で粗剛な莖稈を斬り（麥は拔いたかも知れぬ）、脚で踏むか、大地に叩きつけるか、乃至は木條で麥を打つて（重作賓氏は從の字から之を推定せる。「釋殷契掇拾第二集」『北支農村概況調査報告』第四冊、民國二二年刊）脫粒せしめ、これらを貯藏するとともに、必要量づつ臼杵・臼で搗精して、食糧なり、酒つくりに供し、また種粹は家畜の飼料や、屋根葺・燃料なりに供したのであろう。

最後に灌漑の問題であるが、既に述べた如く水溝を掘り開く土木技術を、彼らは承知していたし、また大衆を動員することも出來た。今日安陽では、小麥田灌漑は、播種後約一月位の間に通常二回の灌水を行い、冬期降雨の少い年は、更に四月頃までの間に三回の灌水をなす。粟は播種後灌水し、旱魃時には、多いときは年に六回も灌水を行うといわれる（『北支農村概況調査報告』彰德縣第一區宋村及侯七里店）。それだけに及ぶことがあるといわれる。それだけに灌漑田は、一般の旱田より整頓せられ、土地に對する多大の勞働投下によつて、灌漑が故障なく水地內に行きわたるよう設備されている。この點に關し、安陽農村調査にあたつた服部滿江氏に對し、詳しく水地灌漑の事情を質ねたが、「十數年前のこととて、殆ど忘却し、正しく答えられぬ」旨の返信があつた。併し米田茂男博士からの指示を得て、二瓶貞一・松田良一兩氏の『北支の農具に關する調査』（華北產業科學研究所　昭和十七年刊）を繙くと、河北省石門（石家莊）郊外での小麥畑の調査例が出ている。即ち「畑地の揚水に際しては、揚水前に畑に水路を作ると同時に、畑を小區劃に區分する。すなわち木杴又は鐵杴を用いて、地面を均平にすると同時に、區劃の整然とした小畦を作る。灌漑の時は、一人が鐵杴・鐵杴を使つて、水路中の水を各區劃內に導くのである。適當の水が一區劃內に入れば、その配水口を塞いで、次ぎの區劃內に導水する」と。これこそ、華北の農園灌漑の法を主作物の栽培地にまで應用したものである。すなわちこうした水地灌漑の樣式を、耒で耕種する殷代の粗放農業下に、私は想定することは出來ぬ。精々のところ田圃に水を氾濫させるか、大旱時に水を汲んで禾苗に注ぐ法しか考え及ばない。木や石製農具を主とし、而もあまり多くの種類もなく、竪穴生活を營み、動物的生活にも近い類醜の農業技術のうちに、農田灌漑の集約的農業を見出すことは、私には考え及ばない。かの殷代青銅器の莊重精緻さに、隸屬とみられはせぬか。さらに當時の栽培作物には、長年の貯藏に耐える粟が存在し、華北に多い實荒に對する備荒食糧として、これが充分とゆかなくても、相當の役割を果たしたものではなかろうか。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二日）

なお本稿と關連する拙稿「中國における原始國家の形成—殷代の社會經濟」（『社會經濟史學』第十九卷第一號及び第二號（一九五三年刊）の參照を乞う。

後記

この殷代青銅文化研究は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方部の歷史、考古、科學史の三研究室と、若干の所外研究者との合作によつて出來たものである。

中國古代史學と東亞考古學の研究とに、一つの大きな時期を劃し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の河南省安陽縣の殷墟發掘は、回を重ねること十五次、昭和十二年日華事變の勃發によつて中絕された。第四冊まで刊行された同所の安陽發掘報告と、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とによつて第九次までの發掘の概況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る。しかしこれらの發掘より、はるかに科學的かつ計劃的に施行され、驚くべき收獲を收めたといわれる第十次以後の發掘については、われわれ日本の學界は殆んど無智の狀態に置かれていたといつてよいであろう。

敗戰後われわれはようやく、日華事變から太平洋戰爭につづく長期抗戰期に、科學研究にはもつとも不適當な四川、雲南の奥地において、董作賓、李濟兩教授を主班とする中央研究院の古代史及び考古學の研究者が、この言語に絕する惡條件を克服して研究を續行して結果を上げていたこと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た。岡府の南京復歸に作つた同院の復原によつて、同院の研究と成果の刊行が一時再興せられたように見えたが、中共革命の成功によつて、同所は北京の中國科學院と亞北の中央研究院とに事實上二分してしまつた。中國科學院によつて殷墟及び鄭縣等の遺跡の發掘が行われ、その速報に接したが、正式報告はなお遠い將來に待たねばならない。

（原載《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冊，一九五三年）

農田，繼續栽種。不知施用肥料。逮若干年後，地力消失，則弃之而另闢新地。蓋猶在原始之自然農業階段也。」〔一〕又像說：「甲骨卜詞，有貞焚卜焚數條。焚何須用貞卜，必以耕作爲目的。每當耕稼之時，預先選定草木繁殖之地，縱火焚之，然後以次起土播種。由此可推想殷人之農作方法，尚爲火耕。火耕時代，不知使用肥料。焚燒草木，引水浸灌，即爲天然之肥料。」〔二〕又像說：「殷人的耕作方法是火耕。卜辭中有幾條關於焚的記載，說文云，焚、燒田也。燒田乃是一種原始的耕作方法，將原野的森林草莽，用大火焚燒之後，把土地耙平，即在灰土之中，撒播種子。」〔三〕又像說：「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所謂焚，就是當耕稼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去，以便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用的方法。」〔四〕除此以外，學者轉相徵引，與此持同樣論調的，還有很多，不能備舉。最近日本人天野元之助作中國農業技術史上的若干問題〔五〕和關於殷代生產的若干問題〔六〕，也說殷代還不知道施用肥料。

其實，甲骨文和說文的「焚」字，到底是什麼意思，還值得重新研究。

說文「焚，燒田也」，王筠說文句讀說，「謂燒宿草以田獵也」。燒田的田，乃指田獵，根本與耕種無關。又「焚」字經典常見，如禮記郊特牲「季春出火，爲焚也」，鄭玄注「謂焚萊也」。周禮夏官牧師「凡田事，贊焚萊」。大司馬「遂以蒐田，……火弊」，鄭注「春田主用火，因焚萊除陳草」。春秋桓公七年「焚咸邱」，杜預注「焚，火田也」。爾雅釋天「火田爲狩」，郭璞注「放火燒草獵，亦爲狩」，邢昺疏引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又如左傳定公元年，

〔一〕萬國鼎：中國田制史五頁，一九三四年。前於此，又見所著商民族之農業，刊金陵光十七卷，一期，一九三〇年。後於此，又見所著殷商之土地制度，刊文史雜誌四卷，五六期，中國經濟史專號，一九四四年。

〔二〕李劍農：中國經濟史講稿第一册，五頁，一九四二年。

〔三〕傅築夫：關於殷人不常獵邑的一個經濟解釋，刊文史雜誌四卷，五六期，中國經濟史專號，一九四四年。

〔四〕陳安仁：中國農業經濟史一七頁，一九四八年。

〔五〕刊東洋史研究十一卷，五、六期，一九五二年。

〔六〕刊東方學報京都第二三册，殷代青銅文化之研究，一九五三年。

殷代農作施肥說

胡厚宣

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耕田篇引漢氾勝之書說：「凡耕之本，在於趣時和土，務糞澤。」宋陳旉農書糞田之宜說：「用糞猶用藥。」元王禎農書糞壤篇說：「惜糞如惜金。」「糞田勝如買田。」又說：「田有良薄，土有肥磽，耕鑿之事，糞壤爲急。糞壤者，所以變薄田爲良田，化磽土爲肥土也。」

李森科院士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在全蘇列寧農業科學院大會上報告說：「家畜飼養和植物營養，是農業科學和實踐的根本問題。我們知道，畜牧發展的最重要條件，是飼料基地愈好，可以獲得的畜產品愈多。土壤愈肥沃，可飼料基地的建立可能性，也就愈大。無論是在提高農作物的收穫量或是在畜牧業中建立良好的飼料基地，最主要的工作都是田間施肥，創造農作物的良好營養條件。」〔一〕

土壤的肥瘠，是決定農作物生產量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改良土壤性質，主要依靠施肥。在古代農業技術史上，知道施用糞肥，便達到了一個相當進步的階段。

甲骨文常見「焚」字，說文：「焚，燒田也。」許多研究殷代的社會經濟史學家們，往往就根據這兩點立說，以爲殷代雖然已達農業時代，但僅是具有粗耕雛形，技術極爲幼稚。不知道施肥，而是使用燒田耕作法的。

像說：「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殆無疑義，惟去遊牧之時未遠。……農業技術殊爲幼稚。耕種之先，用燒田法開闢『田於大陸，焚焉』。韓非子難一「焚林而田，偸取多獸」。呂氏春秋孝行覽義賞「焚藪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淮南子本經訓「焚林而田」，又「焚林而獵」。所謂焚田火田，都說的是田獵。韓非子內儲說上言：「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衆趣救火。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形容燒田逐獸的情況，更爲生動。也都和耕作之事，風馬牛不相及。

甲骨文「焚」字，武丁時作 ，从林或草，从火，所謂「從火燒林意」。惟卜辭以殘文居多，有比較完整的，如：「……其焚𠂤？癸卯允焚，雯冓十一，豕十五，𢦏二十五。」〔二〕（圖一）

這辭乃武丁時所卜，前段有缺，應該是記日的干支和占卜的人名。後段完整。𠂤即捦字。「其焚𠂤」，乃所謂命龜之辭。占卦的人問「用燒草的方法去打獵，能够捦得住麼？」癸卯以下，記徵驗。雯即獲。意思說，「癸卯這天，果然用燒草的方法去打獵了。結果獲得了冓十一頭，豕十五頭，𢦏二十五頭」。𢦏字不識，但爲獸名無疑。這裏的「焚」，很明顯的是田獵的一種方法。「焚」字到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亦作 ，又作 ，都是像用手拿着火把以燒草木之形。或从一手，或从兩手。燃成火把的草木，或一根，或一束，古文束作 ，串亦即束意。卜辭說：

「其田 ， 地，亡𢦚即無災。意思說，「要到這個地方去打獵，用焚燒的辦法，有沒有災害，能够捦得住麼？」又說：

「其田 ， 地名，亡𢦚。」〔三〕（圖三）

地名。滔日疑祭名。殘文應該是一個𢦚字。這是有連帶關係的兩條卜辭，意思說，「要到這個地方去打獵，爲了求得平安，舉行滔日祭，有沒有災害？打獵時用焚的辦法，有沒有災害，能够捦得住麼？」又說：

〔一〕殷虛文字乙編二五〇七。

〔二〕殷虛書契後編上，一四，一一。

〔三〕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八〇。

「翌日乙丑王𢀛㠯田，亡𢦏。大吉。　　𢀛㠯田亡𢦏。吉。　　王𠂤𢀛宄遘𣪊、王于東立逐，㞢。大吉。　　弗㞢。吉。」㊀（圖四）

𢀛讀作唯，語詞。㊁忌和游都是地名。𣪊即山麓林藪的藪字，宄遘𣪊是鑵名。立讀作位，金文這樣的例子很多。逐字從豕亞聲，先生釋。㊂這一條卜辭已殘，只賸下一個言字之外，還有四條卜辭，次序是自下而上。第一辭意思說："翌日乙丑這一天，㱿王到忌這個地方去打獵，有沒有災害？"結果這卦占的是大吉。第二辭說："到游這個地方去打獵，有沒有災害？"結果是吉。第三辭說"㱿王若用𣪊的辦法，在宄遘麓打獵，等火一燃起，王守在東邊的位置，等着追趕獸類，能够擒得住麋？"結果是大吉。第四辭又占同一事情的反面，說："不能够擒得住麋？"結果又是吉。又說：

「甲辰卜，翌令𠂤𣪊（滴）鹿。」㊃（圖五）

𠂤人名，滴地名。意思是，「甲辰這天占卜，問明天命令𠂤這個人用𣪊的辦法到滴這個地方去獵取那裏的野獸，好不好？」此外這類的卜辭還多，我們姑舉這幾條爲例。這些屬于武乙文丁時卜辭裏的「𣪊」字，也都是田獵方法的一種，而決不是說的耕作的「燒田」。

甲骨文和說文的「𣪊」字，既然都是說的田獵，根本與農作無關，那麼，殷代使用燒田耕作法的說法，就很難使人相信了。㊄

說殷代還不知道施肥，是由燒田耕作法推演出來的。論者以爲殷代使用燒田耕作法，既然僅有粗耕的雛形，既然是以原始森林或草原的灰燼爲天然的肥料，那當然就還不知道人工施肥。

但是，由甲骨文字看來，卜辭裏卻有極清楚的施用人工裁肥的資料。武丁時卜辭說：

「庚辰卜，貞翌癸未𠂤（侑）西單田，受㞢（有）年。十三月。」㊅（圖六）

𠂤作𠂤，別的辭也寫作𠂤。㊆𠂤𠂤字同。甲骨文𠂤臣也作𠂤臣，𠂤雨也作𠂤雨可證。宰王國維說「从水从人，殆即許書之㳄字。」㊇商承祚先生說从水「不類，出乃少字，殆从人从少」㊈。今案字乃从尸从少，象人大便之形。唐蘭先生以爲𠂤字，㊉實確不可易。

𠂤即屎字。所从的𠂤𠂤，變而爲𠂤。甲骨文的𠂤𠂤，到戰國初期的陳侯因齊鎛㊊變爲𠂤，即成屎字。𠂤和屎聲也相近。

說文「糞，弃除也。从廾推米埽也。」引倉頡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又「圌糞也。式視切。」徐灝說："糞字所从之米，與圌中之𠂤形近。」㊋皖北田野可均說："圌中之𠂤，即米，則采爲古圌字矣。」㊌屎字所从的米，糞字所从的𠂤，都是由𠂤字所从的𠂤𠂤變來。不是𠂤，不是米，也不是「指爪分辨」，而是像人的糞便之形。

屎字見詩大雅板，「民之方殿屎」，毛傳，「殿屎，呻吟也」。釋雅釋訓，「殿屎，呻也」。今案殿應讀作釋。釋名釋形體「𡰥，殿也」。周禮鄉師「巡其前後之屯」，鄭注「屯或爲殿，鄭大夫讀屯爲譌殿，杜子春讀爲在後曰殿」。王筠說文

㊀ 殷契粹編一二二。

㊁ 商承祚，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片，一九三五年。

㊂ 李旦丘，殷契遺珠考釋第一二二片。

㊃ 殷虛文字乙編二九。

㊄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𠂤，殷代農田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一九四四年。

㊅ 殷契粹編一二三。

㊆ 殷虛文字類編卷四，屎字下。

㊇ 殷契佚存外編，屎字下。

㊈ 桂馥，說文義證，徙字下。

㊉ 殷虛書契前編七，二六，三。

㊊ 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名號上，人部，頁一六。

㊋ 說文解字注箋，糞字下。

㊌ 說文古籀補，糞字下。

句讀說，「殿字常讀如屎」。倫按尾部「屎，呻吟也」。又「殿，擊聲也」。「殿」「屎」雙聲，「殿」「屎」猶言「殿」「呻」。莊子知北游，「道在屎溺」。「然則常殿字當作何字？曰，尸部有屁字，即其本字也。」屁即𡰥字。殷說爲說文沒有𡰥字，也沒有屎字。但徙字的古文作𡰥。紐樹玉說「疑殿屎字」㊀，雹浚說「屎即屎之變」㊁，桂馥說「屎即屎之省文，借徙字也」㊂。古文从尸的字也變作从尾。屎變爲屎，猶如甲骨文的尿，說文變作屎。由屎字又錯成屎字，說成了現在說文徙字的古文了。

屎字經傳又常借作矢字。左傳文公十八年，「載而埋之馬矢之中」。莊子人間世，「夫爨扈者以筐盛矢，以簠盛溲」。經典釋文，「矢或作屎」。荀子榮辱篇，「所謂以狐父之戈鎒牛矢也」。韓非子內儲說下，「浴之以狗矢」，「取五牲之矢浴之」，李斯諫逐客書「擊甕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者，眞秦之聲也」。皆以矢爲屎。

總之，尿變爲屎，屎變爲屎，錯成屎，借作徙。糞便之字，說文以後起的𡰥字當之，經典借矢字爲之。幸而甲骨文裏還保存着這個字的原始形象，意義本來非常明顯。

㊀ 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二，名號上，人部，頁一六。

㊁ 殷契粹編一二三。

㊂ 殷虛文字類編卷四，頁三。

㊃ 殷虛文字類編卷四，頁三引，一九三七年。

㊄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四，屎字下。

㊅ 殷虛書契後編上二三，六。

㊆ 殷虛書契後編下一三，七。

㊇ 殷虛書契後編下一三，七。

「所于南單。」㊀

「…北…北。」㊁

單應讀爲墠。說文，「墠，野土也」。段玉裁注，「郊者郊外。野土者於野治地除草也。」禮記祭法，「一墠」，鄭注，「除地曰墠」。詩鄭風，「東門之墠」，毛傳「墠，除地町町者」，釋名州國爲「鄭，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莊逵經香錄引韓詩，「野猶坦，言平地也」。所謂東單南單西單北單，就是說東郊平地、南郊平地、西郊平地、北郊平地，好比今天四川稱東壩南壩西壩北壩，皖北稱黃湖南湖西湖北湖。

卜辭說："庚辰卜，貞翌癸未𠂤（侑）西單田受㞢（有）年。十三月。」意思是"在閏十三月的庚辰這一天占卜，問由庚辰起到第四天癸未這一天，打算在西單平野的田地上，施用𣪊肥，將來能够得到豐收嗎？」完全確鑿，是一條極清楚的施肥的卜辭。

而且這樣的卜辭也還不只一見，武丁時卜辭又曰：

「…𠂤（侑）㞢（有）足乃囧田。」㊂（圖七）

囧疑讀爲郊，乃囧田就是乃郊田。這是占卜所儲備的穀𡰥，是否是修於郊田的使用。又如：

「辛未口口𠂤（侑）口單…。」㊃（圖八）

這一條也是武丁時所卜，文辭雖有殘缺，然由𠂤字單字看來，毫無疑問，一定也是占卜施糞於某單之田的文字。如此說來，殷人已知施用糞尿於田畝，應該是不成問題的了吧！

㊀ 殷契粹編七三。

㊁ 殷虛書契後編上二三，五。

㊂ 殷虛書契前編五，二七，六。

㊃ 殷虛書契後編下一三，七。

不足。」荀子富國篇「多糞肥田，是農夫衆庶之事也。」非字解老，「積力於田畤，必且蒸溼。」呂氏春秋季夏紀，「可以糞田畤，可以美土疆。」又上農，「地未辟易，不墾殖，不田藝。」又任地，「人肥必以澤，使苗堅而地隙。」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引劉文典說，「肥謂糞田。」淮南子本經訓，「燒田而種穀。」周禮一書的撰著時代，雖然不能早到西周，但亦終不晚於戰國之世。其地宜草人，就是決管施用糞肥以改良土壤。其「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的方法是「凡粟，馬，牛，羊，豕，狗，雁用火，赤緹用羊，墳壤用黿，渴澤用龍，鹹潟用貙，勃壤用狐，埴壚用豕，彊檗用鼠，輕�keyword用犬，皆相視其土之性類，以所宜糞而種之，斯得其理矣。」根據不同的土壤，施用不同獸類之糞便，猶如近代肥料學上所謂「落糞」與「壓肥」。這說明常時對於肥料的施用，已經是極爲精細講究，但是追溯它的起源，則當自殷代的屎田施肥始。

解決了殷代農作施肥的問題，對於殷代農業技術和生產力的發展，對於我們祖先的勞動創造，以及整個古代社會經濟史的了解，都會有所幫助。本文僅是對於這一個問題的提出，誠懇的希望得到指教和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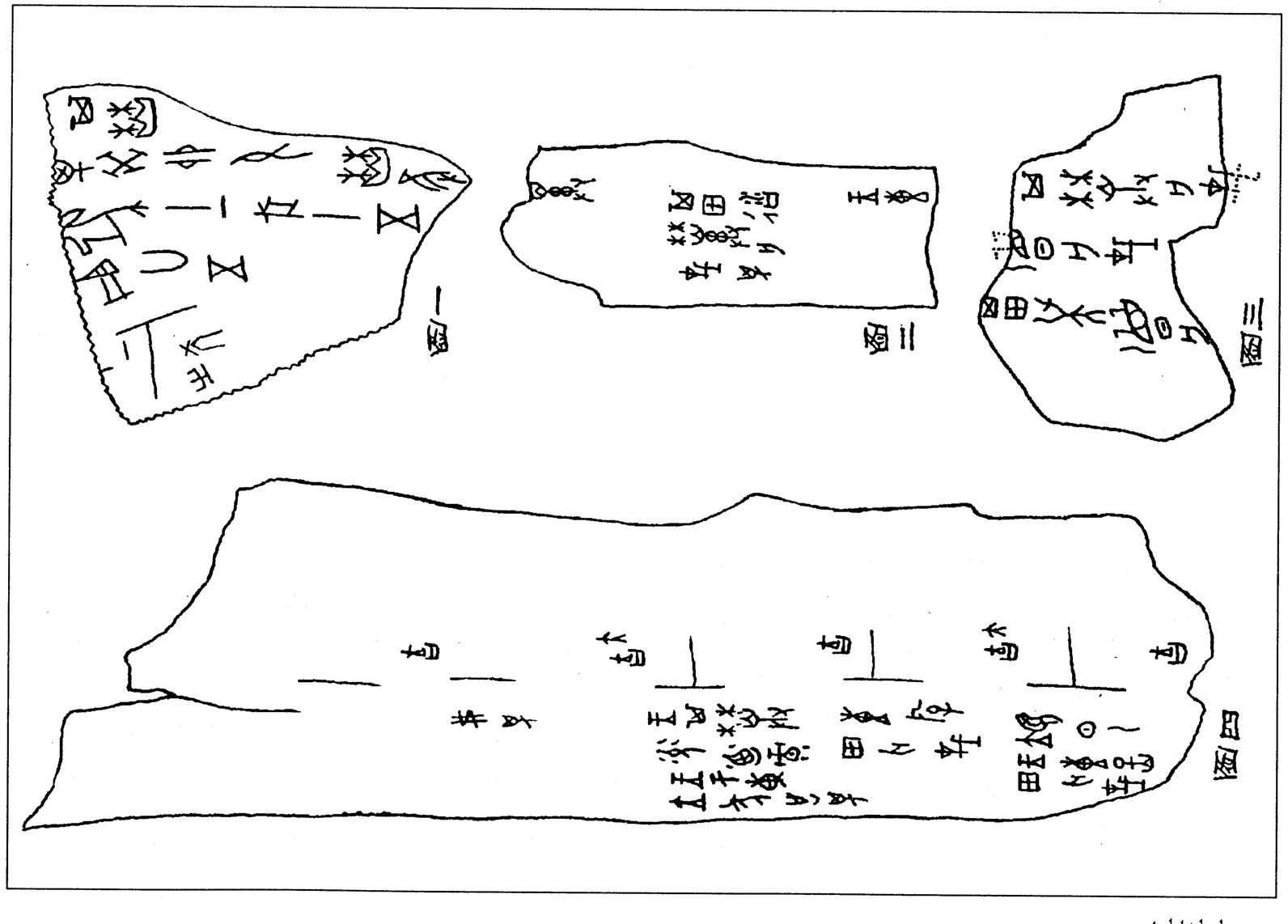

至於殷人對於糞便的儲置，則武丁卜辭有曰：

「甲戌卜，貞般圈氏。」㈠（圖九）

「貞般圈氏。」㈡（圖十）

「貞般圈氏。」㈢（圖十一）

圈字作𡍮，从兩豕在𠂤，𠂤者，上象庇覆，一象其圈。羅振玉釋爲圈字，㈣應該是對的。說文「圈，豕閑也，从口，象豕在口中也。」廣雅釋宮，「圈，閑也。」一切經音義九引蒼頡篇，「圈，豕所居也。」國語晉語，「少溲于豕牢。」韋昭注，「豕牢，厠也。」漢書五行志，「豕出圈。」顏師古注，「圈者，養豕之牢也。」武五子傳，「厠中豕羣出，噬大官囿。」顏注，「厠，養豕圈也。」㈤三國志引魏略，「北方有嚢離之國者，其王侍婢有身，王欲殺之，婢云：有氣如鷄子來下我，故有身。後生子，王捐之於溷中，豬以喙噓之。」可見自古都是以養豕的牢爲厠，一直到漢魏還是如此。㈥近年來，淺薄的學者，每見難以數計的陶厠豬圈等明器，也是很好的證據。㈦到現在廣大農村，厠所就在豬圈，仍舊沿着古代的遺俗。㈧厠所豬圈即是儲藏糞便的地方。這種糞便衆有人糞畜糞，猶如近代肥料學上的所謂「廐肥」。

般，說文，「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段玉裁注說，「般辟，漢人語，謂迭繞旋轉之皃也。」徐灝說，「戴氏侗曰，般，旋舟也，舟在水上，旋渠易焉，故取類於舟。引之爲般辟之義。……又爲般游般樂，通作盤。今俗又因之爲般移之般。頌敦凡言盤旋盤桓本作般。从殳者，梵金云槃之屬是也。」㈨卜辭言般𠂤者，謂旋動圈厠糞便，使之調勻，猶如近代肥料學上的所謂「翻肥法」。氏假作致。說文，「致，送詣也。」甲骨文凡言「氏衆人」，「氏王族」，「氏十牛」「氏十朋」「氏羌」「氏鬼」之類，其義皆爲致送。㈩「般𠂤氏」，意思就是般旋動糞便使它均勻，然後再把它致送到田地裏去。

般般，「屎厠清溷養土壤」，廣雅釋宮，「𠂤圈屏，厠也」。王念孫疏證，「說文，厠，清也，清廁圊也。……屏與通，溷與圈通。」圈厠糞便，所以肥沃土壤。殷人對於耕作，不但知道肥田，而且知道以圈厠儲糞。據近代肥料學的研究，糞便必須經過相當時間的儲藏才好使用，儲藏的糞便，加上別的廢物，又必須常常翻肥。由甲骨卜辭看來，殷人似乎已經初步的曉得了這種方法。

𡍮非子丙儲說上，「殷法刑棄灰」，又說，「殷之法，刑棄灰於衢者」，又說，「殷之法，棄灰於公道者，斷其手」。據說因爲灰可以肥田，所以禁止棄灰。因爲重視農作的施肥，所以對棄灰的人，要嚴加懲辦。

齊民要術引氾勝之書說，「湯有旱災，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區田以糞氣爲美，非必須良田也。」說糞種的事，在商湯伊尹時就已經推行了。今由武丁時屎田的卜辭看來，知道這些記載，縱爲後世傳說，也會有所根據，不見得就是完全無稽之談。

從殷代以後，關於農作施肥的記載，就史不絕書。詩周頌良耜，「其鎛斯趙，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由此可見西周農作施肥的情形。論語公冶長「糞土之牆，不可杇也」，老子「天下有道，却走馬以糞」，這是春秋糞肥的記載。到了戰國時，則農作的人工施肥，更爲普遍。孟子滕文公，「凶年糞其田而又因之爲般移之般。」頌敦凡言盤旋盤桓本作般。从殳者，梵金云槃之屬是也。」㈨卜辭言般𠂤者，謂旋動圈厠糞便，使之調勻，猶如近代肥料學上的所謂「翻肥法」。氏假作致。說文，「致，送詣也。」甲骨文凡言「氏衆人」，「氏王族」，「氏十牛」「氏十朋」「氏羌」「氏鬼」之類，其義皆爲致送。㈩「般𠂤氏」，意思就是般旋動糞便使它均勻，然後再把它致送到田地裏去。

㈠ 見小倉金弥博士編「卜辭通纂」圖版拾壹，一二，三。

㈡ 見小倉金弥博士編「卜辭通纂」圖版拾壹，一二，三。

㈢ 見小倉金弥博士編「卜辭通纂」圖版拾壹，一二，三。

㈣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中卷，頁二三，一九二三年。

㈤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古文字研究」上輯，「豕出圈」，「豕所居也」，「豕牢，厠也」，「豕出圈」，「豕出圈」，「豕出圈

关于殷周土地所有制的問題

斯維至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經典性的著作里，曾經不止一次地指出“沒有土地私有制”是古代东方國家的一个特点。一八五三年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中甚至認为这一点“可以作为了解东方世界的眞正的关鍵”。㊀

毫無疑問，馬克思、恩格斯这一指示对于我們研究古代东方歷史（包括中國）是有極深刻的意义的。依苏联史学者近年來的研究，認为古代东方國家是公社的財產形态，即公社土地所有制，与希臘、罗馬古典的土地私有制是不同的。㊁

但是目前我國史学者对于这个問題尚存着分歧的意見，有的同志竟根本怀疑我國“沒有土地私有制”的特点。㊂本文作者不揣冒昧，意欲根据馬克思的原則对殷周时公社的土地所有制及其破坏做一初步的探索。錯誤之处，在所不免，惟希望讀者們的批評和指正！

一、殷周公社的存在与一般形态

殷周时期農村公社和家族公社是普遍存在的。近人对于西周、春秋时公社的存在，討論得較多，但殷代是不是也有公社的存在，由于史料的缺乏，不免令人怀疑。在我們看來这是不成問題的。

殷王是非常关心農業生產的，他每年往往为大邑商祈年之后，也为全國的公社祈年。如“殷契粹編”第九〇七片云：

“己巳卜貞：（今）歲商受（年）。王稽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

上面是帝乙、帝辛时的卜辭。过去学者可惜大都讀“土”为土地之土，惟王國維和郭沫若先生首先釋为“社”字。㊀这是很正确的。殷人向方、社祈年的風俗在周代也还保存着，如“小雅”“甫田”云：“以社以方，我田既臧。”“云漢”云：“祈年孔夙，方、社不莫。”这是与卜辭的情况完全契合的。旧注以“祭法”之國社等解釋之，这也是正确的，但以为方就是方向的方，却不正确。近人或以为方是祭名“祊”的假借，这恐怕也不妥当。我們認为方即方國之方，如土方、㠯方、尸方等等，这当是原始社会以來的氏族或部落，因此社、方的性質顯然是相似的。卜辭中既祭于方亦祭于社，如：

“己未卜㞢雨于土。”（“后”上一九、七）

“丁丑貞其㞢雨于方。”（“粹”一五四五）

“桑年于方，又大雨。”（“粹”八〇八）

“貞桑年于土，九牛。”（“通”三三六）

以上各“土”字無疑都应讀“社”，即家族公社、農村公社之社。古人向方、社祈年，因为他們相信公社有公社神，氏族有氏族神的緣故，这犹之他們向祖先或上帝祈年一样。因此我們認为土的本义自应是社，而后才引申为土地之土，这情形正像方本为方國之方，但亦引申为方向之方。而有些人認为东土就是东方等等，乃是只知二五不知一十之論。“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宅殷社茫茫”，倘在今人看來，也許認为讀做“殷土”要通順些，但是古代無寧讀做“殷社”來得更合实际吧。这不是别的原因，只是今人已不知“社”在古代社会中的重要地位罢了。

至于殷王为農業收成祭社的故事，在古書中如“墨子”、“尚書大傳”等均有記載，茲引“呂氏春秋”“順民”篇如次：

“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髮，磨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

桑林乃殷商的社名，“尚書大傳”作“桑林之社”可証。这一故事在今人看來未免太神話化，其实只要与上述卜辭一相印証，便知是完全符合古代社会中國王的身分的。一句話，他們是全國的農業生產的領導者。

又卜辭中尚有“邦社”的名称，如：

“貞勿桒年于𡆥。”（“前”四、一七、三）

王國維考釋說：“按𡆥即今祿土字，卜辭假为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宅殷社茫茫’，‘公羊’僖三十一年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以土为社矣。𡆥𠂤即邦社，‘說文解字’邦之古文作𡆥，其字从𠂤，不合六書之旨，乃丰之譌。𡆥从田丰声，与邦之从邑丰声、豐文壯之从土丰声者同。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为國社，古当称邦社也。”㊀王氏这个解釋是極精确的，可惜他后來自信不坚，惟于“邦社”这一条卜辭仍从社字之說外，于其余卜辭所見土字，則改釋土字。其实在我們看來，卜辭中只于相土、土方等少数名字外，似乎無不可以釋做社字者。而卜辭中有“邦社”的名字，这尤其是殷代公社存在的証据。

殷人祖先因常居于亳，故殷人亦有亳社，此犹“詩”称殷社一样。“左傳”定公六年載“陽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國人于亳社”，哀公七年亦載“以邾子益來献于亳社”。公羊、谷梁幷以亳社为亡國之社。这是春秋以后殷人尚存其故社的明証。至“陽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者，这是魯公及三桓都是姬姓，所以他們的社与殷人不同。

由上所述，可知殷代公社的存在是無可怀疑的，但是它的一般形态如何，却不得不借助于周代的史料。

“說文”云：“社，地主也。……‘周礼’：二十五家为社。”案二十五家为社之說，“周礼”幷無其文，許氏的解釋或者是根据后起的情况。“詩”“良耜”云：“以开百室，……百室盈止。”鄭注：“百室者，出必共洫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逸周書”“作雒”篇亦云：“都鄙不过百室，以便野事。”故此，一般地說，西周时的農村公社大概是由一百个家族組成的。

家長制家族公社曾經在巴比倫流行过，在我國西周时也是經常的普遍流行的形态。在家族公社里，父家長是有崇高的地位的。在父家長以外，包括有妻妾、子女以及若干的奴隸。㊁“左傳”桓公二年：“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在子弟上面著一“隸”字，恰好表明家長制家族公社的性質，幷且可知國、家、側室、貳宗就是由家族公社逐漸形成的。

馬克思和恩格斯告訴我們，家族公社或農村公社的主要特征是土地的公有，凡草地、森林、牧場等也都是公用的。耕地虽然分給各个家族使用，但是幷不是他們的私有財產，各个家族所能私有的只是房屋及生產工具而已；至于土地則往往过若干年之后必須重新分配。馬克思把公社这种性質謂之“兩重性”，㊂因为它們一方面保有公有的性

㊀ 王國維：“殷礼征文”，遺書第二集。王氏后來訂正旧說，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相土条，遺書初集，“觀堂集林”卷九。

㊁ 見狄雅可夫及尼科尔斯基編“古代世界史”，日知譯，高等教育部教材編審处印。

㊂ 李亞農先生在其近著“殷代社会生活”一書中，对于亞細亞生產方式和我國沒有土地私有制諸点，頗致怀疑。

㊀ 轉引自“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一九五〇年解放社版，第二〇頁。

㊁ 見狄雅可夫及尼科尔斯基編“古代世界史”，日知譯，第八八頁。

㊂ 馬克思：“答維拉·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見“史学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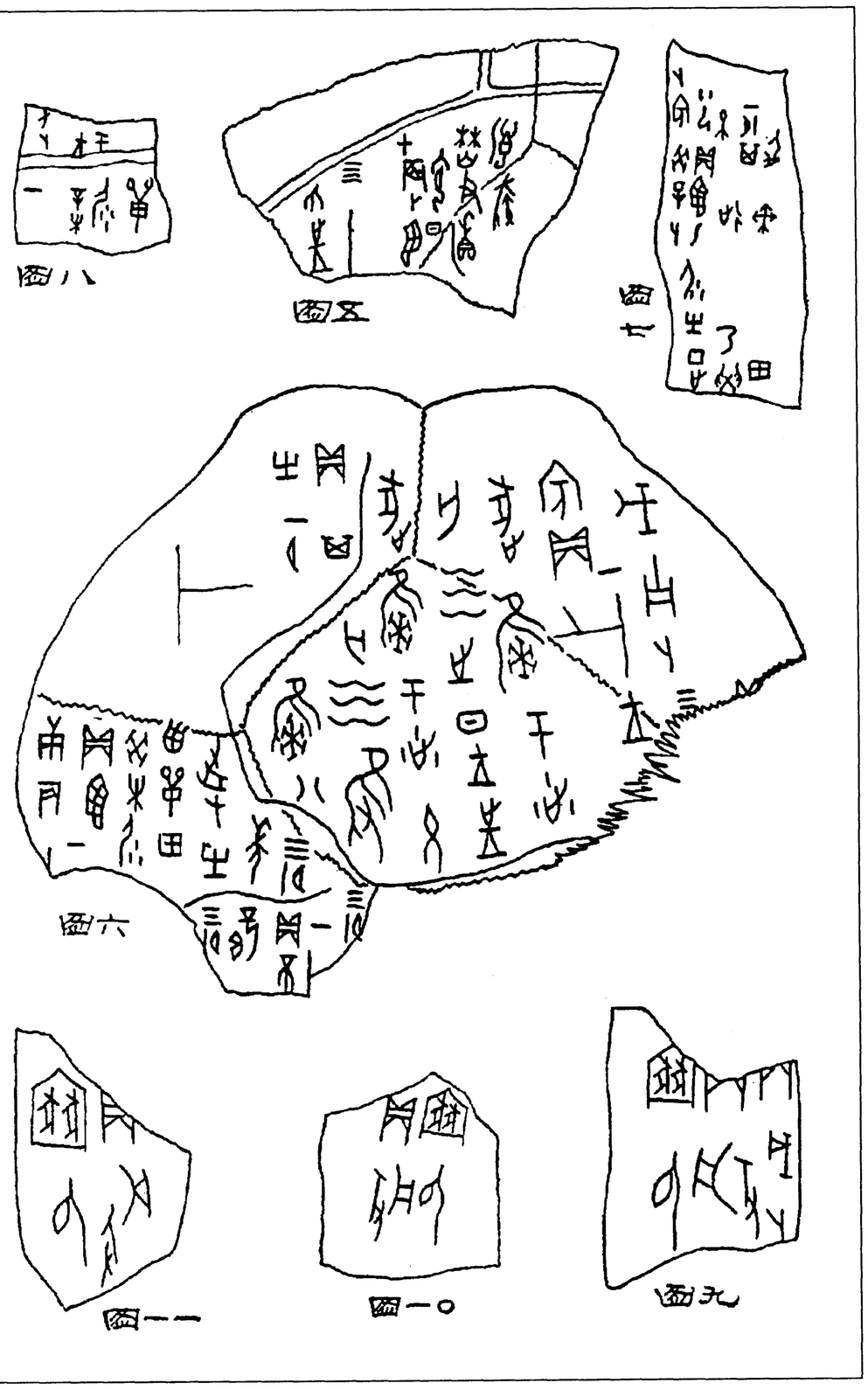

（原載《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周之际三圃制虽已出現，但在同一村公社地区內，土壤肥薄必不能完全一致，因此二圃制和三年輪耕一次的休耕法也就不能不同时并存。其次，为了"使每一个人所分到的一股里都有三种田的成分"，因此休耕法的同时，也就不能不產生互相輪流換耕的方法。"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注：

"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独乐，墝埆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

这說明了輪流換耕產生的理由是为了"財均力平"。三年一換主易居的制度与恩格斯所說的瑪尔克基本上是一致的。

次論公社中公私田的問題。

殷周公社中的土地又分做公田和私田。公田就是農民为"共同体个人"耕作的。私田就是農民各个家族耕种的份地，但它們仍非私有，而只是作为"承襲的占有者"。"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里明白地以公私对举，故"私"决定是農民的私田即份地之意；作为農具或其他解釋是很不确切的。"孟子"所謂"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这必定是有所根据的。

甲骨文中的协田、借田以及"詩經"中的甫田、大田等应該都是公田，它們的面積是很大的，因此在公田里廣泛地進行着集体劳动。如：

"王大令众人曰劦(協)田。其受年。"　("前"七、三〇、二)

"王往氐众黍于囧。"　("前"五、二〇、二)

"惟小臣令众黍。一月。"　("前"四、三〇、二)

劦田的劦，从三力，象耒形。耒系木棒上加石犁的一种原始農具。殷墟遺址中已發現上千的石鏞等集中在一个坑里的情形，这或者農民公田里所用的農具也是由公家發給的。㊀像这样原始性的生產工具，無疑是决定他們非集体劳动不可的原因。

又卜辭中常見"耤""呼耤"的說法。耤字象一人执耒踏地耕作的形狀，即后來古書中的"借"字，它有耕地和借助的兩个意义。"呼耤"就是动員公社農民耕种公田了。如：

"辛丑貞……人三千耤。"　("粹"一二九九)

"丙子卜，呼……耤，受年。"　("前"六、一七、六)

"我弗其受甫耤，在姤。"　("乙"四三〇六)

"人三千耤"在卜辭中是最高的人数了。

㊀ 一九二八年秋大連坑中一次出土上千的石鏞；一九三二年秋在E区一个方窖內出土四百四十余件石鏞和几十件鮮器。

為基礎的農村公社或家族公社，这是古代东方社会最顯著的特点。苏联史学者这里引用了斯大林的話來証明这种关系的可能存在。斯大林說："人們在实現物質資料生產时，也就建立彼此間在生產內部的某种关系，即某种生產关系。这些关系可能是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和互助关系；可能是統治和服从的关系；最后也可能是由一个生產关系形式过渡到另一个生產关系形式的过渡关系。"㊀顯然，馬克思是把东方的農村公社等列入后者这一类过渡形态之內的。㊁

在"前資本主义生產形态"里，馬克思对于这种公社財產形态，公社土地私有制和生產关系有極其深刻的叙述，他說：

"如在大多数基本的亞細亞的形态里面，高居这一切小集团之上的結合的統一体，作为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而出現，而因此实际的公社却不过作为承襲的占有者而出現。因为这个統一体是集体財產之眞正的所有者与眞正的前提，所以它本身可以是一种特殊的、站在这許多实际的各个集团之上的东西，由是在这些集团里边，每一單个的人，事实上已被剝奪了財產，或者說，在这些集团里边，由于当作这許多集团之父而体現为專制君主的結合的統一体，通过各个人所屬的公社而賦予各个人，所以各个人在無机自然界中所發見的他的主观上物体的財產……，对于他只是間接的，……因此之故，……公社之一部分剩余劳动，屬于最終成为一人形式的最高集团，而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現为貢賦（似譯为貢納較妥——引用者）等等的形态，又表現为用以贊揚統一体——一部分是現实的專制君主，一部分是想象的部落存在，也就是神——之劳动的集体形态。"㊂

馬克思这一段話，据我們的初步理解，总括起來有如下三点主要意义：(一) 东方國家就是建立在这些公社的基礎之上的，因此它便是公社土地的唯一的所有者；(二)公社農民对于土地虽然可以是承襲的占有者和使用者，但他們并沒有私有权。他們"每一單个的人事实上已被剝奪了財產"；(三) 公社農民的剩余劳动既表現为貢納等等形态，而又表現为用以贊揚統一体之劳动的集体形态。我們从这三点里也就可以完全了解东方國家作为"共同体个人"的君主与公社成員之間的一种特殊的生產关系。

从我國古代文献中，我們可以看出殷周的國王对于土地是作为神授的資格而出現的；即馬克思所謂"部落的存在，也就是神"的資格而出現的。"大盂鼎"說，"粤我其遹相

㊀ 斯大林："列寧主义問題"，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中譯本，第七二三頁。

㊁ 馬克思在"答維拉·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中說："農業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階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階段，这就是說，它同时也是由建立在公有制上的社会向建立在私有制上的社会的过渡。""世界古代史"作者亦引用此文，惟譯文略有不同。

㊂ 馬克思："前資本主义生產形态"，日知譯，見"世界通史參考資料"，第一輯，第五——六頁。

質，但另一方面却已具有向私有轉化的可能。至于东方國家的公社，如馬克思所說，它們乃是东方專制主义國家的基礎，"共同体的个人"是全國公社土地的最高所有者。

上面所述的这些特征，由"周礼"的休耕換耕制度可以說明。关于"周礼"一書过去資產階級学者随便地屏弃不用，这是沒有根据的。"周礼"遂人职文云：

"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居室)，田百晦(畝)，萊五十晦，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余夫亦如之。"

田，是每年耕种的田，萊，是每年休耕的田。上地每年耕种百畝，休耕五十畝。因上地肥美，故采取耕种三分之二休耕三分之一的三圃制。中地耕种百畝，休耕地亦百畝，因中地較薄，故采取耕种二分之一休耕二分之一的二圃制。下地耕种百畝，休耕地二百畝，因下地最薄，故采取三年輪种一次的休耕方法。

在这三种休耕方法中，三圃制是最進步的耕种方法。"周頌""臣工"："如何新畬。""小雅""采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新畬。"这就是殷周之际三圃制已經出現的証明。"尔雅""釋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本來不錯，只是說得太簡單一点。㊀孙炎注："菑，始灾殺其草木也。"灾殺草木就是積肥，为了准备次年耕种。故菑为休耕的田，新田为休耕后新耕的田，畬为休耕后連續耕种的田。实行三圃制的村公社，就这样把全部可耕的田分为菑、新、畬三个相等部分，按每年輪种三分之二休耕三分之一的方法，就是第一年为菑、新、畬，第二年已轉为新、畬、菑，第三年又轉为畬、菑、新。因为已休耕一年的菑，第二年重新投入生產就成为新田，休耕后連耕兩次，新田又成为畬了。如此周而复始、輪流耕种，地力就自然得到恢复和發展。

恩格斯在叙述瑪尔克的时候說道："凡屬实行所謂三田制的地方——而事实上几乎到处实行的——村落中全部可耕之地总是分成三个相等的部分，每一部分与其他兩部分总是輪流的第一年播种冬天的种子，第二年播种夏天的种子，第三年休息，只犁不种。……在分地的时候，……务必使每一个人所分到的一股里都有三种田的成分，而且还須分量相等。因为只有这样，每一个人才能按照大家的規矩办事而不發生困难，……凡屬輪到休耕的那部分田地又就回到了大家的手里，暫时作为区社公有，可以拿來作为一般放牧之用。那其他兩部分田地，在先后用滿兩年之后，收成一过，也是同样輪作公用的牧場，直到下年播种的时候为止。"㊁我國古代把上面所述的三种休耕法，都叫做"爰田"。爰，亦作轅、袁。段玉裁說："爰、轅、袁、換四字音义同也。"故"爰田"就是換田。殷

㊀ 从徐中舒先生說，見其所著"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質"，一九五五年"四川大学学报"第二期。

㊁ 恩格斯："瑪尔克"，見"世界通史參考資料"第一輯，中譯本，第七二——七三頁。

借田的制度在西周时仍有發展。令鼎："王大借農于諆田。"彔伯簋："王命官司徒官司借田。""國語"："宜王不借千畝。"均其証。从"國語""不借千畝"的記載中，我們还能大略推知原始的借田制度的情况。"詩經"中如"臣工""載芟""甫田""楚茨"等詩也都是描寫集体耕作公田的詩。如"載芟"云：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强侯以。"

这詩里有家長(主)、長子(伯)、次子(亞)、众子弟(旅)，还有奴隸和雇傭(强、以)，这是家長制家族公社共同劳动的絕好描寫。"千耦其耘"是以一千人为耦，而不是以二千人为耦。㊀又"噫嘻"云：

"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農夫，播厥百谷。駿發尔私，終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維耦。"

"駿發尔私，終三十里"是農民的私田，"亦服尔耕，十千維耦"是公田。当公社農民为公田耕作时，統治者对公社農民的私田也应予以关怀，所以"谷梁傳"論公私田的关系說"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宜公十五年)。"十千"是十个千畝的公田，由千夫耕作，每夫又各耕私田百畝，千夫就是共耕私田十万畝。公私田共十一万畝，都分布在方三十里中，所以說"終三十里"。唐樊綽"蠻書"中記載南詔的田制說："每一个人，疆畛連延，或三十里。"可見这是村公社通行的田制。㊁

总上所述，我們不但可以确定殷周时公社的存在，并且其一般的形态也無不与馬克思、恩格斯所指示的原則相合。

二、公社的財產形态与生產关系

上面我們既已分析了殷周时期公社的存在与一般的形态，于是就可進一步討論它是屬于那一种財產形态和生產关系的問題。

馬克思在"政治經济学批判序言"中本已指出过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与現代資本主义的几种生產方式；但对于这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問題中外学者曾引起許多爭論，而終未解决。　直至一九三九年苏联發表了馬克思的遺著"前資本主义生產形态"以后，我們才獲得了比較明确的認識。这就是說，亞細亞生產方式实即一种公社的財產形态，即公社的土地所有制，与古典的私有財產形态——土地私有制不同。㊂

我國殷周时期無疑已是奴隸制社会（早期奴隸制社会），而同时保存着以公有財產

㊀㊁ 关于私田公田之說，从徐中舒先生說。

㊂ 見狄雅可夫及尼科尔斯基編"古代世界史"，日知譯，第八八頁。

也，謂为廩以藏王所借田如寒棄盛也。”这是說，借田的收入藏在神倉里，原是为“支付集团本身的費用”的。“甲骨文字乙編”二，五七片云：“丙辰卜爭貞：呼耤于隹。受有年。貞：呼廩归田。”这里的“廩”，顯然是儲藏借田收入的神倉了。“呼廩归田”是倒裝句法，即呼众人把借田的產品归于神倉的意思。

我們認为殷末周初之际，这种原始的借田制度还是存在的。宣王不借千畝，至多只能說是借田开始破坏，还不是完全破坏。这也就是說，在宣王以前公社成員为借田所支付的剩余劳动还不是眞正的劳役制，他們只是为了“集团本身的費用”而劳动的。因此，在这样的生產关系之下，階級矛盾也尚未十分尖銳。“尚書”“無逸”篇記載武丁和祖甲“旧为小人”时的情形道：

> “其在高宗（武丁）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至于小大，無时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痛苦），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一个國王在未即位以前，竟在外与小人一起劳动；即位之后，“至于小大，無时或怨”，“爰知小人之依”，可見这“小人”决定是自由農民，并且其階級的矛盾未十分尖銳，亦从而可知。在同篇中还說到周文王的情形，“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又“楚辞”“天問”篇亦說，“伯昌号衰，秉鞭作牧”，就是說文王也親自参加耕种或放牛羊。那么，文王时周的社会大概也和殷代武丁、祖甲相仿吧。

然而或以为殷周时公社農民是眞正自由的，并且他們的負担也很輕松，这却不然！因为馬克思曾經說过，东方國家的公社農民“事实上已被剝夺了財產”，“所以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財產，即是公社的統一体所体現的那个人的奴隸”，㊀故此，他們的負担不但很沉重，并且有时确比奴隸差不了好多。当然，这里也应該有一过渡的过程，同时他們后來所以仍然保存着一点民主自由的权利（下詳），这是氏族公社时代所遺留下來的。

依苏联史学者的意見，东方國家在早期奴隸制社会，一般地还保存着家內奴隸，其数量也是不大的，故当时主要的直接生產工作者是自由農民，而不是奴隸。㊁在我們看來，殷周的情况正是这样。公社農民除为了公田耕种以外，还有沉重的徭役和兵役。关于周代公社農民的負担，我們下節还要談到，这里只以殷代为例做一說明。如卜辭云：

“貞师……亡其工。”　　（“粹”一二一六）

㊀ 馬克思：“前資本主义生產形态”，日知譯，見“世界通史参考資料”，第一輯，第六及三〇頁。

㊁ 日知：“奴隸社会之兩个階段与六个时期”，“歷史教学”一九五三年三月号。又苏联“世界通史”序言，題目为“論古代世界史在通史中的作用”，中譯見“世界通史参考資料”，第一輯，第一〇三頁。

先王，受民受疆土”，“尚書”“梓材”說，“皇天既付中國民越（与）厥疆土于先王”（殷代自然也是一样）等等，無不充分地表現了这种神授的观念，这样，土地屬于“共同体个人”“集团之父”也就是理之当然了。“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就是这一观念与事实的絕好說明。

这里我們要問：东方國家的君主一方面既把土地屬于其个人所有，另一方面又把土地交給各个社員耕种，这是怎样一种生產关系呢？或者說，公社成員对于其最高所有者所支付的剩余劳动是剝削呢还是其他？这在前面所說的第三点里本已說明了，但在同文中馬克思还这样指示我們：

> “每一个公社的內部，个别的人則与其家族独立地在分配給他的一份地上劳动（从一方面說，这是为着積蓄公共儲藏品的一定劳动，例如为着保險，为着支付集团本身的費用，也就是为着战爭、祭祀之类；領主的支配〔即財產的处理〕在其最原始的意义上，在这里首先遇到，例如在斯拉夫的公社，在罗馬尼亞的公社等等。在这里为过渡到劳役制等等奠立了基礎）。”㊀

应該注意，这里的公社成員是为了保險、战爭和祭祀之类等集团本身的費用而劳动的，虽然它已为过渡到劳役制奠立了基礎，但这終究只是过渡，而与眞正的劳役制应該有所区别。

由此，我們再回头來看一看我國古代公社農民为借田所支付剩余劳动是为什么也就容易明白。上面已經說过，藉原有借、助的意义。“說文解字”：“藉，帝藉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藉。”“孟子”“滕文公”：“助者藉也。”趙岐注：“藉者，借也，犹人相借力助之也。”由此看來，至少在原始的意义上，藉田只是國王借民代耕，还并不具有嚴格的剝削意味。又“國語”“周語”載“宣王不借千畝”，虢文公大加反对，其理由是很可注意的。他說：

> “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供給于是乎在，和协辑睦于是乎兴，財用蕃殖于是乎始。……王耕一發，班三之，庶民終于千畝。……是日也，……廩于借东南，鍾而藏之，而时布之于農。……是时也，王事唯農是务。……三时务農，一时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于神而和于民矣，則享祀时至，而布施优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弃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求以福用民？”

由上所引，特别加重点的文句里，讀者不难明白借田的目的是为了保險、战爭和祭祀之用的吧？“廩于借东南，鍾而藏之”，韋昭注：“廩，御倉也，一名神倉。东南生長之处。鍾，聚里，而在于：周克殷后，他們对于被征服者殷人的公社制破坏了沒有。这一問題，依我們的回答，是否定的。

“春秋左傳”定公四年記載周初封建諸侯的情形非常詳尽，它在叙述分魯殷民六族，分衛殷民七族之后，緊接着这样一句：“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又于晉國之后說：“皆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所謂商政周索、夏政戎索終究是什么意思呢？

孔疏：“居殷故地，因其風俗，开用其政，疆理土地以周索。”可惜这个解釋依然非常模糊。徐中舒先生認为商政当是殷商以來村公社的旧政，夏政就是夏商以來的村公社的旧政。因为魯、衛之地原是殷人的中心区域，故仍用殷商村公社的旧制度。晉國所在原是夏墟，并戎人雜居的区域，故仍用夏商的村公社旧制度。索，杜預釋为法，其实索就是有一定長短的繩索。“大戴礼”“主言”篇說：“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十尋而索。”这就是說，在魯、衛地区对于土地的丈量則采用周人的新标准，晉國所在也許还在粗耕階段，故丈量也采用戎人的标准。㊀

徐先生这一見解，倘使我們从整个社会發展情况來看，便知是非常敏銳而合理的。顯而易見，周人所以未能破坏被征服部族地区的公社制度，乃是他們当时的生產力还很低的緣故。也就因此，周人虽在軍事上占領了廣大的地区，但在經济上却仍然不得不保存夏、殷的旧公社，而以通过他們的公社來進行对他們的剝削。故此，周初封建諸侯事实上就等于对全國的公社一層層地加以統治而已。“逸周書”“作雒”篇說：

> “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东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畔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焘以黃土，苴以白茅，以为土封。’

这样一來，封建諸侯也就等于是周王大社的分封了。被分封的諸侯虽然在自己的領地內是最高的統治者，但他对于土地則只有占有权而沒有私有权。

其次，周初封建諸侯，我們認为就是一种武裝殖民。征服者周人在進入占領区后，首要的工作就是营建城市，他們即依原來的公社居于城（國）中，叫國人，被征服部族的人民亦依原來的公社居于鄉村（野），叫野人。㊁这样一來，前者对于鄉村就構成一种东方式的城市与鄉村的統治关系。馬克思說：

> “古典古代的歷史，这是城市的歷史，但同时以土地財產和農民为基礎的城市的歷史；亞細亞的歷史，这是一种城市和鄉村不可分割的統一体（在这里，大城市只能看作王公的营壘，看作在眞正意义上只是經济制度的贅疣）。”㊂

㊀ 見徐中舒先生所著“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質”一文，載一九五五年“四川大学学报”第二期。

㊁ 侯外廬先生对于國野的区别闡述甚詳，見其所著“中國古代社会史論”，一九五五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四三頁。

㊂ 見狄雅可夫及尼科尔斯基編“古代世界史”，日知譯，第一五頁。

“……丑卜殼貞令在北（邶）工，登人。”　（“粹”一二一七）

这是征集農民从事工事之例。

“令众人伐羌。”　　（“甲”三五一〇）

“丁酉卜殼貞：今春王登人五千征土方，受有佑。”　（“后”上三一、五）

“……丑卜五族戍，其雉王众。”　（“鄴”三下九、一〇）

“庚辰卜央貞：呼王族人。”

这是公社農民从事兵役之例。众就是众人的簡称。他們应該是自由農民，而不是奴隸。族，甲骨文作𣂏，从𠂤从矢。表示在一个旗帜之下共同作战之意。因为古代的兵制往往是按氏族編制的，引申之，同一血統的集团就叫做族。卜辭中尚有王令子族、三族、五族出征的記載，这就可能是殷代尚存氏族制的兵制。在氏族制兵制的时代，奴隸是决不用來当兵的，就是在奴隸社会，奴隸当兵也是变例，而不是定制。故有人認为殷代的奴隸当兵，是不正确的。

这里还应指出，殷末帝乙、帝辛时是階級斗爭較剧烈的时候，由于頻繁的奴隸掠夺战爭，沉重的徭役和兵役，農民們的生活是更貧困了。卜辭中屢見“丧众”的記載，“尚書”“微子”篇也說：“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卿士师师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这是奴隸的斗爭）。小民方兴，相为敌讎（这是農民的斗爭）。”由此可見，殷末自由農民与奴隸的反抗斗爭的确是嚴重的。殷紂王对周的失敗，这未始不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故周人方面也說，“民情大可見，小人难保”（“康誥”）。这就是周人統治者也引此为教訓了。

然而有些人認为这就是奴隸制的总危机，并且把它作为“奴隸制已經沒有益处，因而滅亡”（恩格斯語）的証明，这就未免誇大其辞。理由很簡單，因为我們并沒有在当时殷周社会內部發現什么奴隸制关系已成为生產力發展的桎梏。苏联学者中过去也曾經对罗馬奴隸社会总危机的时期有过錯誤的估計，其原因也就是由于“把任何起义都看成是整个奴隸制危机的征象”。施塔耶尔曼說：“即令是以各階級武裝斗爭的最尖銳的形式表現出來，也还不足証明它就是奴隸制度的总危机。反之，階級武裝斗爭往往伴随着奴隸制度的進一步發展。”㊀我國殷代尚在早期奴隸社会階段，虽然其滅亡的过程不必跟罗馬奴隸社会完全一样，但是就因殷末有階級斗爭而認为奴隸制的滅亡，是值得考慮的。

三、殷遺民与國野的区别

关于周代“封建諸侯”的問題，目前学者还有很多爭論，但是重要的問題却不在这

㊀ 施塔耶尔曼：“关于奴隸制瓦解的問題”，見尚鉞編“奴隸社会歷史譯文集”，第三四一三五頁。

前所述，殷遺民的公社是并沒有破坏的，所以他們仍保有其土地房屋乃至工具。"尙書""多方"："尙宅尔宅，畋尔田。"就是說你們仍住在自己的房子里，耕种你們自己的田。这里虽沒有說工具，但工具也必定是保有的。其次，殷遺民和黑洛士"國有奴隸"的身份也很相似，因为他們并不是屬于个人的私有奴隸。他們只是整个公社的被奴役，而不是个人的被奴役。至于他們是不是可以屠殺呢？从"尙書""多方"、"多士"等篇看來，他們顯然是可以屠殺的，并且他們的土地也随时可以被沒收的。

过去苏联史学界中对于黑洛士的身分問題，也曾有过爭論，但近年來已漸趋于奴隸一說的意見，其理由是黑洛士虽然保有房屋、土地，但他們并不是眞正私有，而其所以如此，跟当时斯巴达尙处在早期奴隸社会的階段是分不开的。㊀对此問題，我們也可以參考。

然而或問：周代統治者既是通过被征服部族的公社來加以統治的，那么周人自己的公社農民又与殷人的公社農民有何区别？我們認为这区别在于前者与周貴族同是自由民的范疇，即同是所謂"國人"的范疇，而后者則屬于奴隸的范疇，即所謂"野人"的范疇。因为这样，所以他們之間的政治权利与地位也有不同。

一、國人（包括自由農民）当兵，而野人不当兵。㊁由"春秋左傳"所見，凡授兵授甲之事都在國中，如鄭庄公伐許，授兵于太宮，衛懿公御狄，使國人授甲之类，但野人則絕不斗。"國語""齐語"載管仲"參國伍鄙"之制。參國就是把齐國（城）中的士鄉十五分为三个五鄉，士兵三万人，由齐君及高、國兩卿各帥一軍。國中另有工、商之鄉六，韋昭說他們是"不从戎（軍）政"的。这因为工商乃技藝之人，本是从各处搜掠而來的俘虜，虽然居于國中，但仍与野人的地位相同。伍鄙就是把被征服的野人分为五屬，而由五大夫、五正掌其行政与司法。野人因为不服兵役，所以那里沒有軍政，而只有行政与司法。自由農民于耕种服徭役以外，且須当兵，这是当初人們把服兵役原作为一件光荣的任务的，并且与保衛本族的利益有关，所以决不許被征服者的參加。

二、國人有一定的政治权利，而野人却絕对沒有。"周礼""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迁，三曰詢立君。"但这所謂"致万民而詢"的制度，只有國人參加，野人是不能參加的。㊂"春秋左傳"里凡國人都可參預立君、迁國及

㊀ 見伏雅可夫及尼科尔斯基編"古代世界史"，日知譯，第二九一頁。

㊁ 这一問題，前人討論者頗多。朱大韶"实事求是齋經义"、"司馬法非周制說"亦有國人当兵，野人不当兵之說。江永"群經補义"中并为举一例曰："魯之士卒皆近國都，故陽虎欲作乱，壬辰戒都事，令癸巳至。"可見古时軍隊皆駐國都附近。

㊂ 从蒙文通先生說，見其所著"对殷周社会研究提供的材料和問題"一文，載于一九五一年十月廿一日成都"工商導报""副刊""学林"第二〇期。

馬克思区别了"古典古代的城市"和亞細亞的城市的不同，正如他深刻地区别了古典古代社会和亞細亞社会不同的發展过程，是同样有經典性的指導意义的。

奧斯特罗維强諾夫在"資本主义以前諸社会經济形态"中还补充說，东方奴隸社会城市的特征是它的居民沒有与農業分离，例如在巴比倫（是一个巨大的城市）底大部分領土上，到处是田地、菜園、果園。㊀因此，西周城（國）中亦为征服者的公社農民所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关于城市和鄉村的制度，在"周礼"一書中叫做"体國經野"，这是把它作为主要骨干來叙述的。可惜材料太繁，不能具引。茲以"詩""崧高"和"韓奕"为例說明之：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尔庸（城）。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崧高"）

"溥彼韓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实墉实壑，实畝实借。"（"韓奕"）

这是描寫宣王时候申、韓兩國就封的詩。"因是謝人，以作尔庸"，"因时百蛮"，"实墉实壑"，与"左傳"定公四年封魯、衛时說，"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的意义相同。庸、墉就是城，由此可見封建首要的工作就是筑城。"徹申伯土田"，就是徹取公社土地而为申伯的公田。这与"实畝实借"一語相对照，就更明白，因为畝是私田，借就是公田了。

"附庸"是古代習見的成語。"左傳"定公四年作"土田倍敦"，"召伯虎設"作"僕墉土田"，"魯頌"作"山川附庸"，王國維考釋"倍敦""僕傭"就是"附庸"。㊁这"附庸"是什么呢？毫無疑問，就是指附屬于城市的被征服者了。因为筑城的目的就是为了統治他們，故曰"附庸"。

战國时孟子給滕文公談井田制度时，曾提到城市（國）与鄉村（野）的关系道：

"將为君子焉，將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养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㊂

这顯然是一种榨取关系。孟子的話虽然未見得全合西周时的情形，但必定有所根据。問題是这种榨取关系究竟是什么关系呢？奴隸制呢还是農奴制？我國学者对此意見也殊不一致；我們是認为前說比較更合乎事实。

郭沫若先生曾經把亡國后的殷民和斯巴达的黑洛士相比，这是很恰当的。㊃因为如

㊀ 見"政治經济学教程"，三联書店版，第二分册，第六五頁。

㊁ 王國維："毛公鼎考釋"，遺書初集。

㊂ "孟子"，"滕文公"上。

㊃ 見郭沫若先生著"奴隸制时代"及"十批判書"有关各处。

人民流徙的情况。不难想象，这对于当时公社農民是如何嚴重的打击！

春秋时期由于鉄器的出現，生產力更迅速地發展了，因而貴族階級对于土地的慾望也就增長起來。春秋时不少"爭田"的事件，断然不是偶然發生的。孟子所謂"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也断非一朝一夕的事。

公元前五六三年（魯襄公十年）鄭國的貴族們竟聚众作乱，把当时执政子駟也殺死了。在乱事中，"臣妾多逃，器用多丧"。这無疑是当时一件大事情，因为二十年之后子產（子駟的兒子）繼續执政，他就对于当时公社的土地做了一番改革。据"左傳"襄公三十年記，子產这次改革之后是重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了。我們現在可惜不知他終究是怎样改革的，但从都鄙云云看來，却似乎并沒有破坏公社的土地所有制。对于正在破坏着的公社这样也許起了暫时的維系的作用吧，故三年之后众人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春秋战國时期，各國社会的發展是不平衡的。公元前五九四年（魯宣公十五年）魯國"初稅畝"，这件事表示魯國公社的破坏却要比鄭國早些。我們前面已經說过，畝是私田（份地），借是公田，因此初稅畝的意义就是國家向農民的私田开始征稅了。本來農民为借田（公田）耕种，只是助耕，統治者自己也只認为"借民代耕"，但如今"國家官吏和私人"不但把借田認为是必須的徭役，而且向農民的私田（份地）也开始征稅了，这不能不說是一件翻天复地的变革，故此無怪乎春秋家对此一致加以嚴重的抨击了。"公羊傳"說：

"稅畝者何？殽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借。……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

"左傳"也說：

"初稅畝，非礼也。谷出不过借，以丰財也。"

这里我們推想应該有这样一个过程：就是第一步是先变借田的义务劳动而为一种徭役劳动，第二步則于借田之外又向私田征稅。因此，租的產生必定是在借田的助耕（义务）变为徭役劳动之后。助是义务劳动，而租顯然是一种賦稅形态。又稅是向農民的份地征稅，故其產生当在"初稅畝"之后。总之到了这时，正如馬克思所說，"原來自由的但对这种土地仍然有共同耕作义务的自耕土地所有者，因此变为負有义务要做徭役劳动或繳实物地租的人；共有地的掠夺者則变为地主"了。

春秋战國时期加速公社破坏的原因还有頻繁的掠夺战爭。当兵原是公社農民的光荣任务，但这必須是他們占有一部分土地以供給其生活資料为条件，而在土地已被掠夺了的情况下，則当兵只能給他們加速破產。恩格斯在談到瑪尔克的破坏时說道：

"原先，每一个自由農民是照例要服兵役的，他不但要自己裝备自己，并且在服役的外交等等大事，如僖十五年晋惠公被秦所虜，作爰田，作州兵，且立新君，都召國人征詢意見。又如哀公元年吳使召陈怀公，怀公朝國人征詢意見，"欲与楚者右，欲与吳者左"都是其例。但是野人呢，我們不但沒有看到这样的情形，相反的，他們是"野处而不暱"（"齐語"）。这簡直是不被統治階級所親近的人們了！

四、公社土地所有制是怎样逐漸破坏的

公社土地所有制是怎样逐漸破坏的？这是我們最后应該討論的問題。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談到波蘭、罗馬尼亞等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破坏时，曾有过如下的一段話：

"土地一部分屬于个别的農民，由他們独立去耕作。别一部分是共同耕作的，它会形成一种剩余生產物，那是部分地被用來应付公共的支出，部分地当作歉收等等情况下的准备，但剩余生產物这兩个最后的部分，并且最后全部剩余生產物，連生長这种剩余生產物的土地，都漸漸为國家官吏和私人所掠夺；原來自由的但对这种土地仍然有共同耕作义务的自耕土地所有者，因此变为負有义务要做徭役劳动或繳实物地租的人；共有地的掠夺者則变为地主。"㊀

現在我們根据馬克思的这一指示來看，便知我國古代的公社土地所有制也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被逐漸破坏的。因此这里首先应該研究这些公社土地是怎样被掠夺的情况，其次就是公社農民是怎样逐漸地被奴役的。

早在西周厉、宣之际，公社土地所有制已开始破坏了。据"國語""周語"記載，荣夷公好專利，厉王用他为卿士。这專利終究是什么呢？"周語"里說："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載亦有始、生的意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由百物天地云云看來，当指商品和土地川澤之利，故此可知，那时商品經济已經初步發展，土地私有化亦在开始進行但顯然这是違犯过去土地公有的習慣的，因此引起了一般周人的反对。三年之后，厉王也就終于被他們驅逐出國。

宣王于"共和行政"之后十四年即位。他首先來了一个"不借千畝"。这与上面厉王專利一事联系起來，便知它不是偶然的。宣王期間虽然号称"中兴"，不过并沒有对当时土地私有化的問題予以解决。宣王之后，幽王即位，那时宗周一帶發生嚴重的旱灾、地震，再加以戎狄的入侵，公社農民的負担与痛苦就格外加深了。西周末年人民的流徙現象是应該特别注意的。在幽、厉期間的詩歌里，如"終远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莫我肯顧"（"葛藟"），"旻天疾威，天篤降丧。瞻我飢饉，民卒流亡"（"召旻"），都深刻地反映了

㊀ "資本論"，第三卷，第一〇四八——九頁。

要譏刺他們了。又如鄭子產作丘賦，國人竟公开罵他"蝎子尾巴"。

公元前四八三年(魯哀公元年)魯又用田賦。这件事已晚于作丘甲百余年。孔子当时对此也頗不滿，說："……先王制土，借田以力而征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于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已。"("國語""魯語")我們对于当时田賦的內容虽已不可确知，但它总不外乎是擴大軍賦和兵源。

在列國公室日益腐化墮落了的时候，有一些卿大夫却尽力爭取人民的支持。如齐國的田氏是最出名的，他以大斗大秤借出而用小斗小秤收入。因此公社農民在受不了公室的剝削时，便流水一样地归于田氏了。又魯國三桓瓜分公室之后，季氏是"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的办法來爭取人民。入者当如后世的"帶地投充"相似，就是破產的公社農民如果自願帶着土地去求他的"庇护"的話，那么他不征稅，不然的話則加倍征稅。而当时孟孙氏的办法是"使半为臣，若子若弟"，叔孙氏是"使尽为臣，不然不舍"。"臣子弟"与桓公二年的"隸子弟"同义，故孟孙氏、叔孙氏必然是仍旧保留着家族公社的老办法了。由此可知，"貴族地主之間的彼此掠奪，迫使自由農民一个一个的不得不找个主兒好得到一点庇护"的情况了。

在列國中秦是比較落后的國家，所以他們直到公元前四〇八年才"初租禾"，秦孝公时(前三六一——三三八年)才由商鞅着手改革公社土地所有制。"漢書""地理志"說：

"〔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开阡陌，东雄諸侯。"

轅与爰同。但商鞅的轅田制終究是怎么一回事呢？顏师古注引孟康曰："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也。"班固在"食貨志"里也記載一种田制，可以与此印証，但他末了也特別附上一句，"自爰其处"。由此可見，爰田应有兩种：一种就是我們最初所說的"三年一換主易居"的爰田制，另一种則是班固所謂"自爰其处"的爰田制。应該注意，在第二种爰田制里，公社農民对于土地虽然也非私有，但他于分得之后，却只是自行換耕，而不与其他農民換耕了。譬如他受七田百畝，他便可以按照三圃制的方法在自己的土地上分做三个等份自行換耕；如受中田、下田，便可以在自己二百畝、三百畝中間按二圃制或年年休耕的方法自行換耕。这样就是"自爰其处"了。土地既不互換，住宅就更不互換了，这就对于土地私有制的發展提供了極其有利的条件。

由上所述，我們还可知道第二种爰田制乃是第一种爰田制破坏了以后的產物，它一方面虽然仍旧保存着公社制的形式，但國家对于農民的統治和剝削是加强了。李悝在魏國所实行的"尽地力之教"的办法，当是商鞅爰田制的先声，如他所說"五口之家，百畝之田"乃是当时國家授田的一般标准，但是由李悝的估計，当时一个農民一年的收入却远不能与其支出相抵。㊀又商鞅对于戶籍的什伍編制云云，顯然也是为了加强对農民的統治而提出來的办法。

在自由農民当兵的制度破坏之后，我國并沒有像埃及、巴比倫等國一样实行傭兵制，相反的却实行了全國皆兵的征兵制，这应該与当时新的爰田制的实行有关。各國統治者为了進一步鼓励士兵的勇气，曾采取了"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左傳"良公二年)及"复其身，利其田宅"("荀子""議兵篇")等等的政策，这样一來必然有一部分公社農民很快地上升为小土地私有者了。

商鞅变法中还特別提出"开阡陌封疆而賦稅平"，阡陌封疆原是公社的旧田界，商鞅为了擴大耕地面積，故把旧的田界也开裂了。杜佑"通典"說："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这固然不是商鞅变法初起时的現象，但生產力發展的結果势必如此，并且因此必然有些公社農民仍趋沒落了。

"呂氏春秋""審分覽"篇說："今以众地者，公作則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則速，無所匿其迟也。"又"韓非子""詭使"篇說："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备难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匿附托有威之門以避賦徭而上不得者万数。"由此可知，到秦末年地主私有制的產生已成为必然發展的趋势。

但是更須指出，这里商品經济的發展乃是公社最后破坏的主要原因。恩格斯曾經說过，公社的產品愈是采取商品的形式，公社也就愈迅速地遭到自己的破坏。㊁战國时期商業的發达情况，自可不必贅述。这里我們只須举出一件事实，就是当时農民之紛紛离开鄉村而从事末業。"史記""貨殖列傳"說："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綉文不如倚門市，此言末叶貧者之資也。"他們進入城市之后，或做"傭保"或做大商人的帮手，或甚至做"劫人作奸，掘冢鑄幣"的冒險行为。

董仲舒說："……除井田，使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㊂倘使把这种現象全归罪于商鞅的变法，这是不公平的，但是把它看做公社土地所有制破坏后的結果，却是正确的。

㊀ 見"漢書""食貨志"。

㊁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联書店版，第二〇一頁。

㊂ 見"漢書""食貨志"。

(原載《歷史研究》1956 年第 4 期)

論殷代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

朱 本 源

前 言

一直到今天，我國的歷史学者对殷代的社会性質的看法并未取得一致的意見，虽然在解放后視殷代为奴隸社会的看法取得了支配的地位。郭沫若先生在其"中國古代社会研究"一九五四年版的"新版引言"中如是說："从今天所有的材料看來，殷代已進入奴隸社会是不成問題的。"可是就在同年出版的尚鉞先生主編的"中國歷史綱要"中就提出了殷代尚未進入奴隸社会的看法。

郭沫若先生在其"新版引言"中認为"对于古代社会的看法，在学者之間很难取得一致，主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关于中國古代的史料苦于不多，而这苦于不多的史料却又苦于包含着很多困难的問題"。这完全是实情。可是，如果我們把我國先進的歷史家們关于殷代社会性質研究的成果，利用我們在解放以來所提高了的歷史科学水平來予以衡量时，我們將会感到还有一个形成大家对古代社会意見分歧的主要原因，即大家对歷史科学方法論的运用上和对某些重要的歷史科学的基本概念上，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見。本文將着重于歷史科学理論方面的有关問題的討論。

如众所周知，一个社会形态的性質是决定于它的經济基础，亦即生產关系。而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又是对生產关系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斯大林在規定政治經济学的对象时，曾明确地指示出來：

"政治經济学的对象是人們的生產关系、即經济关系。这里包括：(甲) 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乙) 由此產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產中的地位以及它們的相互关系……(丙)完全以甲乙二項为轉移的產品分配形式。"㊀

由此可見，我們要認識殷代的社会性質，必須从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入手。但是我國的先進史学家們对殷代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是研究得很少的。这固然是因为苦于史料之不多，但也可以視为与方法論有关。譬如說，我們的進步史学家在过去多把注意力

㊀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六五頁。

的充分發展，而古代东方社会则是早期的奴隸社会。"㊀

我們在本文中不准备討論古代东方奴隸制社会与古典的希臘罗馬的奴隸制社会的差异。我們只想提出这样一个問題來研究：在古代东方，区别原始公社制社会形态与奴隸制社会形态的标帜是什么？既然古代东方的奴隸社会，一般地說，与古典的奴隸社会有着类型上的差异；那么，用以区别原始社会与奴隸社会的标帜在古典世界中所適用者，就不一定能完全適用到古代东方諸國。

如众所周知，区分歷史时代的标准是人們的生產关系，特别是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就我們所涉及的問題而言，大家都記得斯大林的指示："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產关系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公有制"；"在奴隸制度下，生產关系的基礎是奴隸主占有生產資料和占有生產工作者，这生產工作者便是奴隸主所能当作牲畜來買賣屠殺的奴隸。"这指示是有高度的原則性的，惟其如此，当我們应用起來时，就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我們想研究一下，在怎样的歷史情况下，特别在古代东方社会，怎样才算是原始公社制度已崩溃和奴隸制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已成为生產关系的基礎。为了更好說明問題起見，我們且从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过程說起。

原始公社制瓦解的过程是一个比較緩慢的过程，而且由于各地区自然条件和生產發展方向的不同，这个过程在各地区進行得頗为不平衡。苏联歷史家B.K.尼科尔斯基就世界上重要的國家区别出原始公社制瓦解过程的兩种类型：

"歷史上最古的國家，出現在古代东方，亦即出現在那些畜牧業与灌溉園藝業的發展道路融合在一起的國家里。在这里，在向金屬过渡的时期，远在鉄器时代以前，就出現了階級与國家。

然而，在那原始社会是按着旧世界的典型的畜牧業道路發展起來的地方，原始公社制度解体的过程則進行得很慢，而且在青銅时代犹未完成。在这些國家中，僅只从鉄器时代起，階級社会方在原始公社制度的廢墟上出現。"㊁

如所周知，古代东方許多國家都是在銅器或青銅时代就進入了階級社会，而古代希臘和罗馬是在鉄器时代才進入奴隸社会的。

按畜牧業道路發展的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進程，是典型的進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那部經典著作中，即以之來說明階級和國家的起源。我們知道，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生產資料公有制是以劳动生產过程之共同性为其先决条件。所以苏联学者視母权制氏族公社时期是原始公社制的典型階段，因为母权制氏族公社是以共同所有和共同生產为其特征。而父权制氏族公社則是原始公社制度的最后階段，它的解体的階段。就典型的進程而言，父权制氏族公社形成于新石器末期和青銅时代。在此时期家長制（即父权制）家庭仍为一共同生產和共同所有的家庭公社，而且土地仍为部落·氏族所公有，因此这时期仍然是原始公社制关系占支配地位。到了鉄器时代，父权制氏族公社便向着如下的兩个方面而崩溃。在一方面，由于農業与手工業分工的結果剩余生產品就成为商品。这样一來，如恩格斯所指出：

"公社的生產品采取商品的形式者越多……那末，公社各别成員的財產狀况，也越加变成不平等。旧的公社土地所有制也越加深刻地被破坏，公社也越加迅速地趋于瓦解，而轉为小所有者——農民所組成的村庄。"㊂

在另一方面，由于生產过程日益个体化以及个体經济和个体財富發达的結果，家長制家庭便分裂为一夫一妻制家庭，这样一來，

"各个家庭首長之間的財產差别——恩格斯寫道——在旧的共產制的家庭公社还保存着的地方都突破了它。同时，这种公社所行的共同耕作制也滅亡了。耕地分配給各个家庭使用——起初是暫时的，后來便成为永久的，終于随着……進到一夫一妻制而逐漸地并平行地進到完全的私人所有制了。个体家庭便成为社会底經济單位了。"㊃

总上所述，原始公社制的特征是：以共同所有和共同劳动的氏族公社或家庭公社作为社会的經济單位。因而它的瓦解就表現为共產制家庭公社和共同耕作制之被破坏。代之而起的是：以对生產資料（主要是土地）之完全私有制的个体家庭（即一夫一妻制家庭）作为社会的經济單位。所謂完全的私有制，如恩格斯所指出，乃"对土地的完全而自由的所有权，不僅意味着可以毫無阻碍和毫無限制地占有它，而且意味着也可以出售它㊄"。

这样看來，就原始公社制瓦解的典型進程而言，区分原始公社制社会形态和奴隸制社会形态的标帜是顯而易見的：即从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去看，当个体家庭对土地之完全的私有制已成为生產关系的基礎时，那么原始公社制就已結束，奴隸所有制就已开始。

但是在許多东方國家中，情形便不完全是这样了。許多东方社会，在銅器和青銅时代，就"第一次分裂成奴隸主階級和奴隸階級，并產生了原始公社时期还不曾見过的特殊的專制國家"。㊅而且，如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在东方專制國家中并沒有形成土地集中在殷代直接生產者的社会地位上，热烈討論殷代奴隸是否可以屠殺或買賣的問題；其偏差所至，竟从殷代殉葬奴隸的数目去推断殷代是否奴隸社会。毫無疑問，我們应当重視奴隸主集团和奴隸集团在生產中的地位以及它們的社会关系，但是如果我們不从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去看这个問題，就不免犯了方法論上的偏差。再举一个例，我國的史学家中也有不少的人企圖僅僅从殷代的生產力狀况去解决殷代的社会性質，而忘掉了生產关系。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中繼續强調生產力是生產中最活动的、最革命的力量这一正确的思想。但是他又指示我們，如果拋开了生產关系即經济关系，并使生產力与生產关系脫節，那便陷于片面的和空洞的生產工藝学的錯誤。我國歷史家在研究殷代社会性質时，多少有生產工藝学的偏向。在較早的时候，学者們从史料上推測殷代在生產力上还是金石并用时代和以畜牧为主要生產，于是以此为重要理由而断定殷代为原始氏族公社制度的末期。后來又从史料和实物上明确了殷代已是青銅时代后期和以農業为主要生產，因而便認为殷代已進入奴隸社会。其实，我們知道世界上有在銅器时代就進入奴隸社会的古代國家，如埃及的古王國；也有在青銅时代尚处在原始公社制度末期的社会，如荷馬时代的希臘。总而言之，我國的史学家在研究殷代社会性質时，对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是重視不够的。本文的最終目的就在于嘗試地說明殷代的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以便从这一基本方向來窺探一下殷代的社会性質。

一　在古代东方区别原始社会和奴隸社会的标帜是什么？

我國歷史学者对殷代社会性質的不同看法集中在这一点上：殷代是在原始公社制的最后階段，还是已進入了奴隸社会？我們知道，这不同的看法之產生是有其理論上的原因的。这就是說，在古代东方，原始公社制社会与奴隸制社会間的区别本來就不像在古典世界中那样明顯。苏联古代东方史家H·M·尼科尔斯基說过："古代东方社会制度最顯著的特色，便是它的兩面性，即公社生活和已經以私有財產为基礎的奴隸制同时并存，也就是原始公社制度所固有的社会形态与階級社会所固有的社会形态同时并存。"㊆但是，这是否說，在古代东方各國根本不可能区分出原始社会和奴隸社会呢？决不是的。H·M·尼科尔斯基告訴我們道："苏联东方学者遵照……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的方針，对于古代东方社会結構的类型問題，得到了正确的解决。他們已經共同承認，古代东方社会是階級社会，也就是已經越出原始公社制的范圍，……亦即必須屬于奴隸制的結構。但是古代东方社会与古典社会有别，在古典社会里，奴隸制关系达到它

㊀ B.H.狄雅可夫和H.M.尼科尔斯基合編："古代世界史"，第六〇頁。

㊁ B.K.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翻譯課，作家書屋版，第九八頁。

㊂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張仲实譯，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五七頁。

㊃ 同上書，第一六〇頁。

㊄ 恩格斯："反杜林論"，吳黎平譯，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一六六頁。

㊅ 馬克思："不列顛在印度的統治"，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莫斯科版，第一卷，第三二七頁。

㊆ B.H.狄雅可夫和H.M.尼科尔斯基合編："古代世界史"，日知譯，高教部教材編審处出版，第五九頁。

㊇ B.H.阿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莫斯科一九四八年俄文版，第五頁。

㊈ 參看"通信書簡"，轉引自"古代世界史"，第五八頁。

㊉ 恩格斯："反杜林論"，俄譯本，一九五二年版，第三三四頁，（按此頁在俄譯本"反杜林"的附錄中，中文未譯出）。

㊊ 馬克思："不列顛在印度的統治"，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莫斯科版，第一卷，第三二七頁。

㊋ B.H.阿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莫斯科一九四八年俄文版，第五頁。

殷代土地制的性質，呂先生認为"在殷代大概系由'侯'从王那里分領土地，侯再以之分与公社內的人民"㊀。因此"大抵殷代土地，形式上系經过國家分配，为土地所有权属于國家之一种形态"㊁。呂先生从殷代已实行分封制証明殷代國有土地制——即我們所說的國王对全國土地之最高的所有权——已形成，这在邏輯上是完全正确的。不过呂先生証明殷代已实行分封制的史料根据，乃对"需敉受黍年"，"需敉田于公"等卜辭的解釋；而这种解釋是頗成問題的。所以呂先生非常謹慎地只作了"大抵"如此的論斷。侯外廬先生主張"土地國有制——侯先生又称之为'生產資料的氏族貴族專有'——是周代的特点"㊂，而"支配殷代的生產方式，是氏族公社所有的畜牧和農業生產資料与氏族成員主要的共同劳动力二者間之結合"㊃。不过，侯先生对殷代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是講得很含糊的。所以侯先生居然把他所断定的以氏族公社所有制为特征的青銅时代的殷代，比之于青銅时代的"巴比倫"㊄。而我們知道，青銅时代的巴比倫（即巴比倫第一王朝）是典型的东方專制國家，土地國有制早已形成。总而言之，我國史学家在講述殷代土地所有制时，是語焉不詳的，而其主要的原因之一顯然是文献之不足征。

在無可奈何中，我們認为孟子的井田論不失为研究殷代土地制度的有价值的史料。自美帝國主义的走狗和中國人的敗类胡適，别有用心地和毫無根据地否認了孟子井田論的歷史性后，許多人在胡適流毒的影响下，不敢应用这有价值的史料。其实，誠如郭沫若先生所指出，从卜辭的某些字看，"殷代确实实行过井田"，㊅"孟子式的井田說也并不是毫無根据"，㊆所以我們应当重視这种史料。不过孟子向滕文公講三代制度乃發表政論，难免不以他自己的看法去解釋古代的制度，所以我們还要批判地应用这种史料。孟子論井田的一段話是大家所熟悉的，为了討論方便起見，我們还是援引如下：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实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

㊀ 呂振羽："中國社会史綱"，第一、二卷，增訂本，耕耘出版社版，第二四〇頁。
㊁ 呂振羽："中國社会史諸問題"，東北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二一頁。
㊂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会史論"，人民出版社版，第八一頁。
㊃ 同上書，第五七頁。
㊄ 參看上引"中國古代社会史論"第五四——五五頁，侯先生在此地"古代巴比倫"一詞，得用很含糊，就他所提到的巴比倫范疇的史实而言，他所說的"古代巴比倫"不僅包括"古巴比倫王國"（即巴比倫第一王朝），并且包括新巴比倫王國（即迦勒底巴比倫），所以侯先生在此地的"比較"是非常不適当的，至于迦勒底巴比倫已是鉄器时代。
㊅ 郭沫若："奴隸制时代"，第七頁。
㊆ 郭沫若："十批判書"，第二四頁。

地屬于这个最高的統一体。……公社的一部份剩余劳动屬于这个最終作为一个人而存在的最高集体，而这种剩余劳动在貢賦等等的形式中表現出來，也在集体的劳动形式中表現出來，这种集体的劳动形式是用以表彰統一体的——一部份是現实的專制君主，一部份是想像的部落本体，也就是神。"㊀

"在亞細亞財產的形态下……單独个人从來不能成为財產的所有者，而只不过是一个占有者，所以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財產，即是公社的統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隸，而因此奴隸制在这里并不伤害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关系的本質。"㊁

在这里，我們不僅可以看出古代东方專制國家为什么屬于奴隸制社会的結構的原因，而且也看出了在古代东方用以区别原始社会与奴隸社会的标帜。我們似乎可以作如下的結論：在古代东方一如在古典世界，原始社会与奴隸社会的基本差别也是表現在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上，不过所表現的方面有所不同。在古典世界，当个体家庭对土地之完全的私有制成为社会的生產关系的基礎时，便表示原始公社制已結束；在古代东方，当專制君主对全國土地之最高的所有权一經形成，便可視为已進入了奴隸社会。

由此可知，我們要确定殷代是否已經進入了奴隸社会，首先，我們要从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去看：在殷代全國土地之君主的最高所有权是否已經形成？

二　論兩种農村公社——向階級社会过渡时期的農村公社和作为古代东方專制國家基礎的農村公社——的差别

要說明殷代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基本上就是要說明殷代的土地所有制。因为在古代世界中"土地所有制和農業構成經济制度的基礎"㊂。我國的先進的史学家們对于殷代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討論得很少的，而且語焉不詳。例如范文瀾先生認为"夏朝世襲制代替了"禪讓"制，也就是財產私有制度破坏了公社制度"，而成湯革命是"私有制度進一步的完成"。㊃可是范先生沒有明白告訴我們，殷代私有制之完成是什么人对什么生產資料的私有。我們从范先生之重視由禪讓到世襲以及商王行分封制去推測，他所說的私有制之完成可能是指：殷王对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权代替了原始公社制度下的土地所有制。不过，我們这推測未必符合范先生的原意。呂振羽先生明白地指出了

㊀ 馬克思："資本主义生產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六頁。
㊁ 同上書，第三〇頁。
㊂ 同上書，第一八頁。
㊃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一編，第一一〇頁。

態与第二形态的交替期間。它不是介乎氏族社会与階級社会（奴隸所有主的或封建的社会）之間的特殊階段，而是原始社会的余波，它出現于階級社会的形成过程中，而保留于階級社会的內部，直至商品关系的有力發展足以促使它的毀滅为止。"㊀如众所周知，古代埃及的農村公社保存在埃及奴隸制專制國家中达三千多年，一直到亞力山大征服埃及时才崩潰。印度的農村公社存在得更久，它是在近代被英國資本主义所破坏的。由此可見，農村公社虽然是發生在原始社会到階級社会的过渡时期，但是它并不就此而止；在一定的歷史条件下它可以繼續存在于奴隸制社会或封建社会中。因此，我們主張，農村公社在其長期保存的情况下，是有着階段性的或者类型上的差别的。在本文有关的范圍中，我們想区别出兩种農村公社：一为在階級社会形成时期（即由原始社会到階級社会的过渡时期）的農村公社；一为作为古代东方專制國家基礎的農村公社。

我們先討論过渡时期的農村公社，它是農村公社的典型。馬克思明白指示道：

"農業公社既然是原生的（按中文或譯为'第一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階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中文或譯为'第二的'）形态过渡的階段，这就是說，它同时也是由建立在公有制上的社会向建立在私有制上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是包含着建立在奴隸制上和農奴制上的一系列的社会的。"㊁

農村公社既然發生在原始社会到階級社会的过渡时期，它必然在所有制形式上表現出馬克思所指出的"二重性"的特征，即在公社內部同时存在着公有制和私有制。如就日耳曼人的農村公社說，"其中的耕地成为農民的私有財產，可是森林、牧場、荒地等等仍然是公有財產……。"㊂（点为馬克思自己所加）不过在开始时，農民的耕地并非眞正的私有財產，而僅是經常要实行定期分配的份地。農民对于份地只有占有权，而無所有权，这是份地的特点。恩格斯論及日耳曼人的農村公社时，即如是說："那以前共有的耕地及草地，就用人所共知的方式，分配于新形成的各戶之間了，这一分配起初是暫时的，后來便成永久的，至于森林、牧場及沼地依然是公共的。"㊃因此，在正常的情况下，如馬克思所指出：

"在農村公社中，虽然耕地仍归村社公有，但在村社各个成員之間已經進行定期分配，因此，每一个農民是用自己的力量來耕种分配給他的一份田地，并且把从耕作得來的果实留为己有。"㊄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养公田。公事畢，然后敢治私事……。"

夏后氏的貢法可以存而不論。至于殷代的助法与周代的徹法顯然是兩种不同的制度。二者的主要差别在"惟助为有公田"，孟子本人是掌握了这一差别的。但是他为了宣傳他自己的实行助法的主張故意含糊其詞地說"虽周亦助也"。如果我們認为只具有"方里而井……其中为公田"这一特征的，才算是助法，才算是嚴格意义的井田制，那么井田制只是殷制而不是周制。旧注釋家也看到这一点，如焦循"孟子正义"引万斯大"学春秋随筆"云"孟子言三代田制，莫善于助。言助法之形体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养公田'。非謂成周之徹法如此也。'漢書''食貨志'直本此以言周制，后儒多相因不变。若是則周人乃百畝而助矣，何名为徹哉？惟趙岐'孟子注'云：'周人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为賦'。斯言得之矣。"㊀周代虽然仍有"公田"，但已不是"八家为井，其中为公田"的公田（本文最后部份中將要詳細討論这一点）。焦循又引周柄中"辨正"云："……徹本無公田，故孟子云'惟助为有公田'。言惟助有而徹無，以明其制之异。……若徹原是助，則人人共知，孟子何用辭費。徹無公田，詩曰'雨我公田'者，商家同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九夫为井，公田在私田中……。"㊁根据以上所述，在討論殷代井田制以前，我們首先应当掌握这一点：孟子"死徙無出鄉……"那一段話是孟子本人对助法的解釋，其特征为"惟助为有公田"，而这样的井田制僅僅是殷代的制度。

漢朝以后的旧注釋家都是以东方封建國家的田賦制度去理解殷代的助法，以及助法与周代徹法的差别。因而他們的注釋基本上缺乏科学性。解放以后的歷史学家以馬克思主义歷史科学中的"農村公社"这一概念去理解井田制的內容，这种研究方向是完全正确的。惟有根据馬克思主义歷史科学所揭示出的社会發展的階段性，我們才能正确地理解某一歷史时期的社会制度的內容。不过"農村公社"是一个比較复雜的概念，除非我們能正确理解这概念本身，我們才能以之去說明殷代的井田制。所以我們在这里先要分析一下"農村公社"的意义。

在苏联曾經流行过这样的一种意見：即視農村公社僅僅是介乎原始公社制社会和奴隸制社会之間的特殊階段，因而只有農村公社的解体才引起階級与國家的發生。这种意見顯然是違背史实的。B.K.尼科尔斯基曾經批判了这种意見，認为它是民粹派思想的殘余。尼科尔斯基指出了如下的正确的看法："農業公社發生于人类社会的第一形

㊀ 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第一三二——一三三頁。
㊁ 馬克思："答維拉·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見"史学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三期，第二三頁。
㊂ 同上書，第二一頁。
㊃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三七頁。
㊄ 馬克思："答維拉·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見"史学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三期，第七頁。

㊀ 焦循"孟子正义"，商务印書館國学基本叢書簡編本，第二册，第六五頁。
㊁ 同上書，第六六頁。

公社才能領得自己的份地。正因为份地的所有权在法律上屬于專制君主，所以每一公社成員的剩余劳动屬于这个最高的統一体。这样的農村公社顯然是作为專制制度的基礎而存在：它一方面保持了農民从公社領取份地的形式，因而妨碍了个人的土地私有制之發展；一方面它自己只是公社土地之世襲的占有者，因而成为專制君主之全國土地的最高所有权的体現者。这种農村公社之存在只不过使公社成員成为馬克思所說的"公社的統一体所体現的那个人（即專制君主）的奴隸。"所以作为东方專制制度基礎的農村公社，完全是屬于階級社会的范疇的东西。在这种公社中，農民的剩余劳动既然作为貢賦或課稅上交給專制君主，那么像罗馬尼亞公社中那种公有地——它所形成的剩余劳动是用以支付集团本身的費用的——便不可能存在了。

無疑地，作为專制制度的基礎的農村公社应当是从过渡时期的農村公社發展而來的。这就是說，古代东方專制國家中的農村公社最初也应当是类似于曾經保留在波蘭和罗馬尼亞的那种"古代土地共有制的殘余"。就古典的希臘、罗馬世界而言，發生在从原始社会到奴隸社会的过渡时期的農村公社，是随着奴隸制的發展而崩潰了的。如馬克思所指出："在罗馬人那里，奴隸制的發展、土地的集中、交換、貨幣关系、征服等等，正是起着这样的作用"，㊀——即"促使公社的經济前提解体。"㊁恩格斯也說："只在公社崩潰的地方，人民才以自身力量，沿着發展的道路前進，他們最初的經济進步，是在于利用奴隸劳动，來增加和進一步發展生產。"㊂但是，在古代东方社会，發生在向階級社会过渡时期的農村公社則繼續存在于階級社会中。所以恩格斯說："古代的公社，在其繼續存在的地方，于数千年中，曾經是最殘暴的國家形式（东方君主統治）的基礎。"㊃馬克思并指出东方農村公社繼續存在的社会經济的原因——"亞細亞的形态必然保持得最牢固也最長久。这在亞細亞形态的前提里面已經奠定了基礎：各个人对公社的关系不是独立的、生產的范圍只打算保証自己的生存、農業和手工業之結合为一等等。"㊄我們在此地不准备討論農村公社在东方繼續存在的原因，我們只想指出古典世界的農村公社和古代东方世界的農村公社在發展方向上的差异。馬克思說过："……農村公社时期乃是从公有制轉向私有制、从原生形态轉向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但是，这是不是說，不管在什么情况之下'農村公社'的發展都一定要依循这条途徑呢？絕对不是的。"㊅就發

㊀ 馬克思："資本主义生產以前各形态"，第二一頁。
㊁ 同上書，第二〇頁。
㊂、㊃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一八七頁。
㊄ 馬克思："資本主义生產以前各形态"，第二〇頁。
㊅ 馬克思："答維拉·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第七——八頁。

至于農村公社的公有的財產并不一定限于森林、牧場等使用价值較差的土地，有时農村公社都保留一部份耕地作为公有財產。馬克思举出了这种过渡时期農村公社的具体例子，他說：

"古代土地共有制的殘余，在过渡为独立的農民經济以后，例如，还在波蘭和罗馬尼亞保留下來。……土地一部份屬于个别的農民，由他們独立去耕作。别一部份是共同耕作的，它会形成一种剩余生產物，那是部份地被用來应付公共的支出，部份地当作歉收等等情况下的准备。但剩余生產物这兩个最后的部份，并且最后全部剩余生產物，連生長这种剩余生產物的土地，都漸漸为國家官吏和私人所掠夺；原來自由的但对这种土地仍然有共同耕作义务的自耕土地所有者，因此变为負有义务要做徭役劳动或繳納实物地租的人；共有地的掠夺者，則变为地主。"㊀

在这种農村公社中，公社的大部份土地作为份地以分配給農民，并由其独立耕作；另一部份的土地由公社保留下來作为"共有地"，由大家共同耕作。最值得注意的是：共有地上的剩余生產物最初是用來应付公共的支出，或如馬克思在旁的地方所說的"支付集体本身費用㊁"，如战爭、祭祀和歉收时的准备等等。但是随着时間的進展，農村公社中的私有制因素战勝了公有制因素。到了份地的占有权由暫时的变为永久的，以及公有地被特权者所掠夺时，農村公社便随着作为公社制度之基礎的財產关系一起滅亡了。

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古代东方專制國家中的農村公社。这种農村公社，如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正是东方專制國家的牢固的基礎。馬克思曾指出这种公社的实質：

"……在大多数基本的亞細亞的形态里面，那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按指農村公社——作者）之上的結的合統一体从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資格而出現，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襲的占有者而出現……在这些集体里边，每一个單独的人事实上已經失去了財產，或者說，由这單独的人在無机自然界的形态中發現的、作为他的主体的一种物体的財產……在他也只是間接的財產，因为那是由以作为这許多集体之父的專制君主实現出來的統一体通过这單独的人所屬的公社而分配給他的。所以那在立法上虽然确定为一种經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成果的剩余生產品，却不言而喻地屬于这个最高的統一体……。"㊂

由此可見，在东方專制國家中，農村公社对于公社土地也只有繼承的占有权，作为一切公社之父的專制君主才是全國土地之唯一的所有者。每一个别的人只有通过其所屬的

㊀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四八——一〇四九頁。
㊁ 馬克思："資本主义生產以前各形态"，第六頁。
㊂ 同上書，第五——六頁。

表示数目不大而已，誰也不能說每一農家必須永久保持八口人；同样，每一農村公社也不可能都是由八家組成。因此八家为井，不过表示狹小的農村公社而已。馬克思指出过，印度的農村公社的生產面積最小的只有一百英畝。我們推測，剛發生在原始社会末期的農村公社，其范圍不可能是很大的。"八家皆私百畝"的私田，無疑地，就是農村公社成員的份地。傳說中的殷周的授田法和"田里不鬻"的規定可以作为旁証。从"私"字去体会，每家的份地是由自己独立耕种，并且是把收穫物留为己有的。最使我們注意的是孟子所說的"其中为公田"一句話。公田当即我們在前節所說的農村公社的共有地。"同养公田"，就是說公社的共有地由公社成員來集体耕种，这正和罗馬尼亞的農村公社一样。孟子明明說，"惟助为有公田"和"殷人七十而助"，因此，"死徙無出鄉……"一段应当視为孟子所知道的（他也許是根据当时的傳說）殷代井田制的大略。現在我們要涉及一个关鍵性的問題：即公田上的剩余生產物如何分配？如果它們被用來支付集团本身的費用，則表示殷代的農村公社尚处在原生形态的社会到次生形态的社会的过渡时期；如果它們是作为力役形式的課稅而交給國王，那么殷代的農村公社便已成为專制國家的基礎。对这問題我們將要作較詳細的探討，因为它牽涉到"完全以生產关系为轉移的產品分配形式"的問題，亦即关系于殷代社会的性質；同时过去注釋"孟子"的人对这方面有所誤解。

关于殷代公田中的收穫物如何分配的問題，孟子的回答如下："……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实皆什一。徹者徹也，助者藉也。"我們要能正确地理解"助者藉也"这一短語，以及它与"徹者徹也"的区别，我們便能知道殷代公田中的收穫物如何分配。正因为这几句話太簡單了，使得后代的注釋家們聚訟紛紜。不过漢朝以來的注釋家有一个共同的出發点，即用封建社会中的不同的地租形态來理解藉与徹的差别。用現代的科学術語來表达，即視藉为力役地租，徹为实物地租。例如鄭玄注"王制"中的"公田藉而不稅"云："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于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趙岐注"孟子""公孙丑"篇中的"助而不稅"云："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横稅賦，若履畝之类。"由此可見，漢儒是把殷代農村公社中的公田理解为殷王的徭役田，因而殷代的助法就被理解为如下的內容：農民在農村公社的共有地（公田）上的劳动乃作为力役形式的賦稅交給國王；至于農民在自己份地（私田）上的收穫物則完全归自己享有，不再交納实物稅。周代的徹法是漢代以來的注釋家最感头痛的一个問題，关于这一方面我們不想討論，不过我們可以指出，后代的注釋家基本上都是把徹作为实物形式的賦稅來理解。如焦循"孟子正义"引姚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徹之名义嘗屢求其說而不得。……鄭氏'公刘'箋云：'什一而稅謂之徹'。……趙氏'孟子'注：'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为賦，

展方向言，在古典的希臘、罗馬世界，農村公社的份地虽然开始是由每一个体家庭暫时使用，但是不久就成为永久的，因而份地成为私有財產；随伴着份地之私有化的進程而同时出現的，是共有地之被部落或氏族貴族們所掠夺。因此在農村公社中私有制战勝了公有制，而農村公社本身也就崩潰了。在古代东方，農村公社的共有地是被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最高軍事首長所掠夺，他于是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这种結合的統一体的代表，因而農村公社的份地的分配形式繼續得以維持，不过農村公社本身不再是部落·氏族的土地所有制的体現者，而是專制君主的土地所有权之体現者。農村公社虽然繼續存在，但已改变了性質——即"实际的公社却不过作为繼承的占有者而出現"。正因为古典世界的共有地的掠夺者是少数的貴族們，古代东方的共有地的掠夺者是"最終成为一人形式的最高集团"，所以古典世界和古代东方最初出現的國家也表現为共和制与專制这一差别，如馬克思所指示：

"部落制度內部的共同体还可能表現为：結合的統一体由部落家族的首長一人所代表，或者結合的統一体便是各家族家長的相互联系。与此相应，这种社会的形态于是往往或者是較为專制的，或者是較为民主的。"㊀

我們为什么要在这里区别出兩种性質不同的農村公社呢？因为据我們初步研究的結果，殷代的井田正具备了由原始公社制到东方奴隸制專制國家的过渡时期的農村公社的特征；到了周代，这种農村公社已發展成为东方專制國家的基礎。以下我們再詳細討論殷代的農村公社制——即井田制。

三　殷代生產資料所有制的过渡性——从原始公社制到东方奴隸制社会与專制國家的过渡

農村公社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权制家庭公社發展而成的。如恩格斯所指出，日耳曼人較早的社会經济單位是家庭公社，"后來因人口增加的結果，鄉村公社才从这种家庭公社中發展起來"㊁。不过農村公社在社会关系方面异于以往的公社的地方为：比鄰关系代替了血統关系。"農村公社則是自由的、沒有血緣联系的人們的第一个社会联合組織"㊂。孟子所說的"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那一段話，顯然是在描寫"八家为鄰"的農村公社。孟子喜欢用"八"字，如云"八口之家"。"八"并不是一个确数，只不过

㊀ 馬克思："資本主义生產以前各形态"，第七頁。
㊁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一三七頁。
㊂ 馬克思："答維拉·查苏里奇的信第三次草稿"，見"史学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三期，第二二頁。

說，那什一是作为"賦"而被人"徹取"去了。而"徹"字在漢人的詞彙中是有"剝奪"的意思的。"詩經""豳風""鴟鴞""徹彼桑土"，毛傳："徹，剝也。"不过趙岐在旁的地方所提到的"公家"和專制君主是同样的概念。在漢儒的思想体系中已不可能嚴格区别前階級社会的公家和階級社会中的"公家"。

第二，我們可以采取"以經注經"的办法，从孟子自己的"助而不稅"一語的眞义去体会他所說的殷代助法的精神。孟子"助而不稅"一語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提出的：

"关，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于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于其野矣"。("公孙丑")

这兩段話在形式和語法上是完全一样的，而且同屬于孟子所标举的"仁政"。因此"关譏而不征"和"耕者助而不稅"应当具有同样的社会意义。可是漢代以來的注釋家对于前一段話的注釋和后一段話的注釋，是不能同时存在于同一社会制度之內的，即他們对"关譏而不征"的解釋只能視为存在于前階級社会的現象，而对"耕者助而不稅"的解釋只能是階級社会的現象。因此他們的解釋是違背歷史邏輯的。不过，我們認为他們对前一段話的解釋是正确的，因此，我們应当抛弃他們对后一段話的注解，而应当从他們对前一段話的注釋去体会"助而不稅"的意义。就前一段話而言，如趙岐"孟子注"云："言古之設关，但譏禁异言、譏异服耳，不征稅出入者也。故'王制'曰：'古者关譏而不征'。'周礼''大宰'曰：九賦，七曰关市之賦。'……'王制'，謂文王以前也。文王治岐，关譏而不征。'周礼'有征者，謂周公以來。孟子欲令复古去征，使天下行旅悅之也。""孟子正义"引"王制"注云："譏，譏异服，譏异言。征，亦稅也。"由此可見，漢儒至少根据傳說認为周公以前是沒有关稅的，設关的目的不过檢查异服异言的人。这种禁止非本集团的"外人"進入本集团的習慣，在原始部落·氏族公社时代即已發生(例如美洲湯普遜河的印第安人就是如此)。在文王治岐时，尚未实行关市之征。而文王治岐的办法，無疑地，应当屬于殷代的社会制度的体系。不管漢儒这些看法是否有根据，但却闡明了孟子"关譏而不征"的意义。在战國时代，"征"字和"稅"字是同义字，"不征"即"不稅"。因此"耕者助而不稅"就不能解釋为"借民力治公田(國王的徭役田)，不稅民之所自治"——即不能解釋为力役形式的課稅。既然"不征"就是"不稅"，"譏"与"助"也应当有同样的社会內容。如果"助"是一种賦稅形式，它就不能与"禁异言、譏异服"的公共行为平列了。所以我們認为孟子"助而不稅"一語正是强調"不稅"这一点，即謂沒有任何形式的賦稅。

第三，我們还可更有力量地从歷史科学的理論去証明：殷代公田上的收穫物不是作为力役形式的賦稅。在东方專制國家中，國王对全國土地的征稅权，必須以國王对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权为前提。馬克思說：

"假設相对出現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亞細亞一样，是那种对于他們(指直接生產者——作者)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國家，地租和課稅就会合并在一起，……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國范圍內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在这里，因此也就沒有土地私有权，虽然对于土地，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㊀

"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現的經济形态；并且地租又总是以土地所有权……作为假定。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共同体的个人，在亞洲、埃及等地就是如此……。"㊁

"因为直接生產者不是所有者而只是占有者，从法理說他的剩余劳动必須全部屬于地主……。"㊂"不管地主是私人还是國家。"㊃

根据馬克思这种經典的指示，我們对于殷代土地所有制問題可以从兩个方面去探討：或者能从史料方面直接証明殷代國王已有权决定全國土地的稅率及征收方式，即事实上殷代已在征收賦稅，那么我們就可断定殷王对全國土地之集中的或最高的所有权已形成；或者我們能从政治社会方面的史料直接証明殷王已有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权，那么我們也能断定殷代的助法就是"什一而籍"的力役形式的課稅。但是，就前一方面而言，如我們在第一和第二論証中所指出，根据殷代土地所有制方面的史料或傳說，我們很难肯定殷代已有力役形式的地租或課稅。現在，我們再討論一下，是否尚有政治、社会方面的史料可以証明殷王已有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权。在这里的关鍵性的問題就是分封制的問題。

我們所說的分封制，即國王把全國土地的一部份賞賜給貴族、朝臣或僧侶。而不問受封者对封地上的農民的榨取和統治的形式，因此旧史家所說的周代的"封建制"和漢以后的分封侯王的制度都是分封制。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分封制之实施即表示國王对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权已形成。但是当分封制尚未出現时，是否表示國王对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权尚未形成呢？我們先得回答这一問題。我們認为分封制和古代东方專制國家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如本文前面所指出，在古代东方，原始公社制發展为奴隸制專制國家，而專制國家的特点为土地私有制的缺乏和國王之最高土地所有权的存在。但是就階級观点而言，國王不过是整个剝削階級和統治階級的代表，这个統治集团只是最終成为一人的形式。國王只是法律上的全國土地之最高的唯一的所有者，而不是事

㊀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論叢""殷代封建制度考"，第二九頁。

㊀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一〇三二頁。

㊁ 同上書，第八二八頁。

㊂ 同上書，第一〇三五頁。

㊃ 同上書，第一〇三七頁。

因此，就殷代的社会制度而言，它应当表現出这样的兩面性：作为上古公社生活殘余的農村公社公有制的成份与以东方奴隸制为基礎的專制制度的萌芽，这二者的同时并存。关于前一方面我們已經討論了，現在我們再繼續討論东方專制制度的萌芽狀态。

可惜我們沒有足够的史料來說明我國古代專制君主对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权是怎样逐步形成的。不过，我們可以根据我們对某些甲骨卜辞的理解，說明殷王从農村公社自由民身上搾取剩余劳动的兩种原始形态，而这兩种形态就是在萌芽狀态中的东方專制君主的权力。第一种剝削形态为：殷王有时征集農村公社的自由農民在"王田"上从事强迫性的農業劳动。我們現在根据史料來解釋一下这一剝削形态。我們可以推測，东方專制君主的前身当系部落联盟的軍事首長，其性質相当于希臘荷馬时代的"持節之王"(σκηπτοῦχος βασιλεύς Sceptred Basileus)或罗馬"王政时代"的"王"(Rex)。希臘的"王"(巴西琉斯)們，最初也和一般農民一样，从公社領得一塊"份地"，但是由于掠夺性的战爭和交換的發展等等原因，他們就占有較大的和肥美的特殊份地。如希臘史家B.C.塞尔格叶夫所說："荷馬时代巴西琉斯的庄園是十分富裕的。農場是自然經济，但是大規模使用自由民的及奴隸的劳动來經营。"㊀殷代的情况与之相类似。从卜辞中所表示出的殷王的职权去看，殷王应当是軍事民主制时期的部落联盟的軍事首長。他也是特殊份地的占有者，这份地就是所謂的"王田"。殷王的"王田"除在王畿者外，还有远在邦方的。殷王的特殊份地有作佃区用者，也有作耕地用者，卜辞中"王佃于某地"和"王以众黍于某地"之类的紀載是相当多的。我們所关心的問題是：殷王的"王田"是由誰來耕种？在回答这一問題前，我們先提出一个普遍的事实，即在奴隸制关系的萌芽时期，奴隸劳动多用之于家內服役，很少用之于生產部門。如荷馬史詩"奥得賽"中所紀載，巴西琉斯們的庄園中所用奴隸很少（例如有名的巴西琉斯奥得苏斯的農田与果園中所用的奴隸不出二十人），而大規模地使用自由民——这种自由民在希臘文叫做"色特"(thêtes)，是失去了份地和氏族关系的貧窮的公社成員。阿克琉斯的巨盾上所描繪的庄園，如荷馬史詩"伊里亞得"所載，是大規模使用"色特"从事農耕的巨大庄園的实例。

"……肥沃的田土，深耕过三次；許多農人
在田里赶着双牛犁……
每逢轉了个拐弯，到了田疇的尽端，
便有人拿一杯蜜酒遞給每个農民，
送到他手里；然后他又轉身朝着耕痕，
急忙忙赶向这深耕的田疇的那一边。
……巴西琉斯的庄園，
農人們正在收穫……
君王默然站在中間，
在麥行的那边，手执王杖，心里暗自高兴……。"㊀

㊀ 塞尔格叶夫："古希臘史"，經灵珠譯，高等教育出版社版，第一一六頁。

自由人的統率权，后者的具体表現为最高的軍事指揮权、司法权及最高祭祀权。因此，我們認为殷王貞卜各部落之受年和各部落之向殷王走告軍情，只不过表示殷王的軍事指揮权和最高祭祀权而已。再就胡先生所說的納貢而言，更可看出此点。胡先生認为一有納貢就是表示有分封的关系。但是我們就卜辞中的貢物看，主要貢物为龜、骨笏和牛。便可看出此种納貢制是非常原始的。而原始的納貢制在部落联盟时代即已出現。如恩格斯在論"易洛魁人的氏族"时所指出，易洛魁人的"永世联盟"曾經征服了它四周的廣大土地，把这些地方的部分居民驅逐出境，部份地使之納貢。㊀恩格斯提到墨西哥的屬于印第安人的阿茲切克人时，曾批判了西班牙資產階級作家对阿茲切克人社会制度的誤解。恩格斯說："摩尔根……証明，墨西哥人曾处于野蛮中級階段。……他們的社会制度……是跟下面的情形相適应的，即：这是三个部落的联盟，这个联盟征服了其他几个部落而使之納貢，并且是由一个联盟議事会与一个联盟軍事首長來管理的，西班牙人把这个联盟軍事首長变成了'皇帝'。"㊁胡厚宣先生正是这样把殷王（部落联盟的軍事首長）变成了"周天子"（皇帝）。还是王國維說得对："当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称王。蓋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于'牧誓''大誥'皆称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㊂总上所述，我們認为胡厚宣先生的分封制始于殷代之說，是不能成立的。这也就是說，殷王尚無对全國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因而我們沒有理由認为殷王有对全國土地的税收权。那么，殷代農村公社中公田的收穫物就只有用來应付集团本身的支出了。

我們上述的三个論証旨在証明殷代農村公社中的公田尚未作为國王征收力役税的对象。至于農民的份地呢，大家都知道是"不税民之所自治"的。由此我們就可断定殷代的農村公社还是从第一形态向第二形态的过渡时期的農村公社，而不是作为專制制度的基礎的農村公社。惟其是在过渡时期，就絕对不可能只有單一的經济成份。所以馬克思認为農村公社"內部就具有破坏它自己的因素。"㊃農村公社是不可能長期維持其共有地上的生產資料公有制的殘存形式，份地也不可能長期維持其村社公有的性質。就罗馬尼亞式的農村公社的發展趋势而言，共有地是漸漸为國家官吏和私人所掠夺，"他們不僅变为被掠夺的共有地的所有者，并且也变为農民土地的所有者了"。㊄在东方農村公社的公田和私田的所有权最后都被"最終成为一人形式的"專制國家掠夺而去。

㊀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八九——九〇頁。
㊁ 同上書，第一〇三頁，注二。
㊂ 王國維："观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論"一文。
㊃ 馬克思："答維拉·查苏里奇的信第三次草稿"，見"史学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三期，第二二頁。
㊄ 馬克思："資本論"，卷三，第一〇四九頁。

令众人曰入羌方穜田（甲，三五一〇。）

这一类卜辞是大家所熟悉的，但是大家对它們的解釋并不是一致的。我們的解釋为：殷王征集農村公社的自由農民耕种"王田"——即殷王的特殊份地。其理由如下：就直接生產者的"众"和"众人"而言，今天的学者中已有不少的人主張是自由民而不是奴隸，我們同意这主張，我們将專文批判視众和众人为奴隸的看法。就耕种方式言，每一个学者都認为是集体性的劳动，我們也不能例外。就殷王在生產中的地位而言，有人認为他是生產的組織者与領導者，有人認为他是在下令强迫奴隸去劳动；而我們折中于二者間，認为是殷王下令征集自由民从事强迫性的劳动。因为卜辞中的"乎"(呼)和"以"等字有征發調用之意，多数学者都同意殷代行征兵制，殷王征兵时即用"以""乎"等字，如卜辞"乎妇好先奴人于龐"，"王勿令𠂤以众伐𢀛方"，"登人，呼往伐𢀛方"等等。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众人是在耕种誰的土地？我們的回答为"王田"（即殷王的特殊份地）。大家都承認众人是在从事集体劳动（协田），如果我們承認殷代是以"古代社会形态的最近类型"（馬克思語）的農村公社为經济單位，而不再是以"共同劳动和共同所有"的原始氏族公社为單位，那么殷代的集体劳动只可能見之于兩种地方：一为公社的共有地上，一为殷王的特殊份地上，而不可能見之于農民的份地上。因为馬克思已經明白指出过，農村公社的特点之一就是：每一公社成員用自己的力量來耕种他的份地。这样說來，像王大命众人协田这一类的卜辞是否可以解釋为王令众人到農村公社共有地上去劳动呢？我們認为也不可以。因为在原始社会的崩溃时期（像希臘的"英雄时代"），部落联盟的軍事首長（如希臘的"持節之王"）已不再是生產之組織者，而僅是生產的監督者；并且，如我們所理解，殷代農村公社的共有地上的收穫物乃支付集团本身的費用，故農民在共有地上的劳动乃例行的而且是大家乐意干的事，勿須由殷王來征集和監督。卜辞中的"命"字顯然有强制之意。此外我們还可看到，殷王的征集農民尚是不定期的，尚沒有制度化，故卜辞中可以見到殷王有时"勿令众人"黍于某地。由此可見，"王大命众人协田"这一类的卜辞只有一个可能的解釋：殷王以不定期的征發調用的方式强制農村公社的自由民集体地來耕种"王田"（殷王的特殊份地）。孟子所講的殷人祖先的一个傳說可以証明这点，这傳說为"湯居亳，与葛为鄰"，"湯使亳众往为之耕"。作为部落首領的湯既然可以征集其人民为鄰近部落耕种，当然也可以为自己的特殊份地耕种。孟子"使亳众往为之耕"的詞句与上引卜辞的句法何等相像！

說到这里，一定有人要提出这样的問題：我們既然承認殷王征用民力以代耕"王田"，为什么我們又要否認古代注釋家对殷代助法下的"助者藉也"的"藉"字的解釋呢？我們所謂的"王田"也不就是鄭玄等所說的"借民力治公田"的"公田"么？其实这完全是

希臘在軍事民主制时期，为什么会有較多的貧窮的公社成員在領取食物报酬的条件下替巴西琉斯耕地呢？恩格斯告訴我們道："希臘早在英雄时代……土地也主要是由独立的農民耕种，貴族及氏族首長所有的較大的地產是种例外，而且很快就消滅了。"㊀这也就是說，在希臘，原始公社制的土地公有制是向着个人的土地私有制發展的，農村公社迅速崩溃，故失去土地的農民是相当多的。在古代东方情况有些不同，原始公社制是向着專制國家的國有土地制發展，農村公社轉变为專制國家的基礎而頑强地存在着；土地私有制未發展，因而失去土地的人，一直到奴隸社会初期，还是不多的。所以在殷王的特殊份地上的耕种者中不可能有大批雇傭性的領取食物工資的貧窮自由民。殷王的"王田"上的耕种者应当只有兩种人，一为奴隸；一为像征集战士一样征集來的農村公社的自由民。在甲骨卜辞中，我們只發現了一条可以解釋为殷王使用奴隸（战俘奴隸）从事農耕的証据，即：

王命多羌坴田（粹，一二二二。）

我們認为这类卜辞之如此罕見，并非偶然的事；而一定是因为殷王事实上很少命奴隸耕种王田。（我們認为在殷代，即在奴隸制关系萌芽时期，只有战俘奴隸而尚無債务奴隸，因为如恩格斯所說，"奴隸制起初虽僅限于軍事俘虜，但已經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可能性。"㊁在起初奴隸僅限于軍事俘虜，而奴役同族人［即債务奴隸］只有可能性而已。所以我們可以断定作为軍事俘虜的"多羌"是奴隸無疑。关于殷代奴隸制本身，我們将專文討論之。）至于殷王征集自由民以从事耕种的卜辞証据是很多的，略举数片于下：

王往以众黍于田（前，五、二〇、二。）
惟小臣令众黍（前，四、三〇、二。）
王大命众人曰协田，其受年（前，七、三〇、二。）
帚妌乎黍王商（續，四、二六、一。）
乎耤，受年（前，七、一五。）
乎黍，于臺，受年（續二，二八。）

㊀ 轉引自塞尔格叶夫的"古希臘史"，第一一六——一七頁。
㊁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一八二頁。
㊂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一〇三頁。

件。如众所周知，劳役地租的特征在于：農民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界限在时間上和空間上都是分开來的。其所以如此分开，乃因为地主所有的土地和農民占有的土地在空間上是分开來的。在东方專制國家中，國王对全國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基本上表現为：國王直接决定全國賦税的税率和形式的权力以及使用税收的最后决定权。國王并不是像領主有支配其采地那样來直接支配全國土地。因此國王征收全國賦税时不可能采取力役形式——即在全國農村公社中保留共有地，而以之作为徭役田；使農民的必要劳动花費在份地上，而使農民的剩余劳动花費在徭役田上，然后將徭役田上的收穫物交給中央政府。这种露骨的而且極其麻煩的榨取方式假定事实上被采用的話，那么，國家就一定要設立非常龐大的監督和書記机構，而这种机構本身的开支势必消費掉了農民的剩余劳动，專制君主及其朝廷必將毫無所得。如果对農民在"公田"上的監督稍有不够的話，"其弊必有如何休所示，不尽力于公田者"。这也就是說，力役地租方式的榨取办法是不可能作为專制國家的賦税制度的。所以我們主張在古代东方專制國家中最早出現的賦税是实物形式的。在原始社会末期已出現了貢賦，貢賦本來就是实物形式的。到了國家形成后，貢賦自然發展而为实物形式的賦税制度。

以上我們簡單地討論了殷王榨取農村公社自由民的剩余劳动的兩种形态。这兩种榨取形态之存在正意味着东方專制制度虽已萌芽而尚未形成。不过它們已部份地掠夺了農民在農村公社的共有地上的剩余劳动。等到農村公社共有地上的剩余生產物的最后部份以及整个公社的土地所有权都屬于最終成为一人形式的最高集团时，过渡时期的農村公社便轉变为作为东方專制國家基礎的農村公社。这也就是說國王对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制已形成，亦即东方奴隸制專制國家已形成。据我們看來，一直到殷朝被滅亡时，殷王对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权尚未形成。但是西周，無論如何，是一个已形成的东方專制國家。因此殷周之际正是中國社会的第一次根本变革之际——"建立在氏族联系上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階級冲突的結果而崩溃了，組成为國家的社会代替了它的位置。"（恩格斯語）

在本文中，我們不准备詳細討論西周的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但是为了說明殷与西周在社会性質上的明顯差异，我們需要从史料上指出：在殷代社会母胎中萌芽着的东方專制制度，到了西周便完全形成。我們一再指出过，东方奴隸制專制主义的特征为國王对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权。而此种所有权主要表現在如下的兩个方面：一方面为國王把全國土地当作他的私人意志的專有領域，这一方面具体說來即分封制或"錫田受土"制；另一方面为國王具有对全國農村公社的土地的征税权以及对土地的税率及征税方式的决定权。

兩回事。首先我們可以指出，孟子所說的殷代助法下的"公田"，依我們的解釋，应当是農村公社中的共有地。至于我們所說的殷代的"王田"，即殷王的特殊份地，最初只相当于農村公社中的份地——即孟子所說的"私田"。这里有一个原則性的区别：如果我們認为殷王借民力以耕的王田，就是全國農村公社內的"公田"，而且此种"公田"上的收穫物乃交給國王，那么我們就得承認殷王已具有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权；如果我們認为王田只是殷王的特殊份地，那么，它就可以与農村公社的共有地在一定意义下并存，因而借民力以耕王田的事实只不过意味着东方專制君主权力的萌芽。此外我們还可以从耕种技術上推測，王田不是農村公社內的共有地。从卜辭"人三千耤"去看，殷代王田上的集体劳动的規模是相当大的，因此王田必須是集中于一定地区的范圍相当大的土地，而不可能是分散在全國每一農村公社中的土地。关于这一点，我們在下面討論周天子的"藉田"时还要提到。

征集農民在"王田"上从事耕种，这只是殷王榨取農村公社成員的剩余劳动的一种方式。我們在卜辭中还看到另一种方式，即貢賦。殷王常常收到各种貢物如龜、牛、馬及其他。入貢者有兩类：一为明顯屬于殷部落联盟的部落和被征服之地，如井、𠂤、麗、羌、衛……等；另一类为卜辭中的"邑、郊、𡆥、雾"（董作宾解釋为"首都之四郊及公所"），顯然是指殷王所屬的部落中的農村公社。前一类地方所貢之物当然也是各部落首領从其公社成員手中征收來的。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貢物中完全沒有農產品；而殷代的農業已是主要生產部門，貢物中的手工業品也是很少見的，除非我們把"示屯"中的屯解釋为絲織品。并且殷代的貢賦，如卜辭所見，尚無固定的数量和次数。因此我們断定殷代的貢賦还是相当原始的。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过，在原始社会末期，貢賦即已出現。在这里，我們再進一步指出，殷代的貢賦是專制國家的实物税的前驅。为了說明这点，我們又要涉及一个理論問題：即依我們看來，在古代东方專制國家中，最早的賦税形式是实物；并且在东方專制國家中力役形式的賦税是不存在的。这也就是我們在前面所以反对把殷代的藉法解釋为力役税的一个重要理由。現在我們來說明这看法。今天的学者中頗有人視殷代的助法为劳役形式的賦税或地租，而周代的徹法为实物地租。由助而徹，似乎正合于地租發展的規律。其实不是这么一回事。这不僅因为我們認为殷周都不是封建社会，就是对封建社会言，地租形态的更替并不完全是依照这个方向。如苏联的一位歷史家所指出："不应該認为劳役地租随时随地都一定是最早的。在許多國家中，时間上最早的是实物地租。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中顯然表明他描述了經济形式的更替，但沒有描述以条件、地点和时間为轉移的具体歷史現象的必須的更替。"㊀特别就古代东方的專制國家而言，我們認为根本沒有產生劳役形式的賦税的条

㊀ 引自"封建主义基本經济規律問題的討論"一文，見"史学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第七九頁。

頌，故鄭玄注曾孙为成王，郭沫若先生認为是泛指周天子）。至于我們耕种者則在自己的份地（按"我疆"之疆顯然是名詞，"我疆"是"我理"的受格，"我疆"即我的份地）上从事耕种，而份地的区划是向东或向南（按大約是指灌溉的溝洫的方向）。如果我們的說詩可以成立，那么在这几句詩中我們可以看到殷代農民〔是通过農村公社〕从周天子領得份地，而这办法是始自成王。

最后我們还打算根据在很大程度上保存了周代制度的"周礼"，來說明过渡时期的殷代農村公社轉变为作为东方專制基礎的周代農村公社的轉变之迹。在殷代的井田制下，如我們所理解，公田和私田在空間上是明顯分开的：即農民在私田上的劳动是他的必需劳动；在公田上的劳动是他的剩余劳动。这有点像劳役地租制度下的情况。但是，我們一再說过，公田上的農民的剩余劳动是不能作为交付給殷王的劳役地租的，并且說在專制國家不可能出現劳役形式的租税。因此只要我們看到公田和私田在空間上分开时，我們就可推定这社会尚在向階級社会和國家的过渡时期。反之，如果在已進入了东方奴隸制專制國家的農村公社中，公田和私田在空間上分开的形式就不可能存在，因为征取实物税时，完全沒有保留公田的必要。从理論上推測，周代的"井田制"中是不可能有在空間上与私田分开來的"公田"的。"周礼"的紀載果然合于我們的歷史邏輯。"地官""遂人"中講到鄰遂土地制度时，僅謂以十夫为單位，完全沒有提到公田；而且在那种土地制度下，不可能有公田。"考工記"中講到都鄙的土地区划时，只有九夫为井或一井九百畝之类的說法，也沒有提到有公田的存在。不过九夫为井的制度有点像孟子所說的"八家为井"，故后代注釋家中有人主張九夫为井下也应当有公田；不过也有人主張無公田。我們認为無公田的主張是正确的。"孟子正义"引周柄中之說是有参考价值的。周氏說："商家同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九夫为井，公田在私田中。"他所說的公田在私田外，正是我們所說的公田和私田在空間上是分开的。他所說的"公田在私田中"，也就是說在形式上已無公田，不过在实物税的征收方式下，如税率为什一，則耕百畝份地的農夫，就等于在其私田（份地）中有十畝是"公田"。誠如姚文田所指出："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至敛时則巡野观稼，合百一十畝通計之，而取其什一。"（轉引自焦循"孟子正义"）我們認为不管周代税率是多少，而周代的"公田"不僅形式上并未和私田分别开來，而且它在实質上只是作为税率而存在，因此它和殷代的公田——其收成乃支付公社本身的費用——已有本質上的不同。嚴格地說，作为農村公社共有地的公田，到了周代已經消失了。公田的不存在正意味着：全國范圍內的農村公社的賦税制度已形成，亦即全國范圍內的公田和私田的所有权都已集中于國王的手中。这也就是說殷代的过渡性質的農村公社已轉变为周代的作为專制國家基礎的農村公社。

先討論國王对全國土地的最高所有权之第一方面的表現。就分封制而言，我們前面已討論过，我們不能正面地直接地从甲骨文証明殷代已有了分封制。因而我們还只能从王國維之說，断定分封制形成于周初。有利于这方面的古籍中的史料是很多的，我們勿須征引。最值得注意的是周金文中有很多"錫田""受土"之类的紀載，而甲骨文中一点也沒有。如果殷王已有分賜土地于左右的事实，而在那么多傳世的卜辭中却沒有留下一片紀載，未免是太离奇了。因此我們認为比較合理的解釋是：殷王尚無依其私人意志册封土地于臣下的事实。但是在周代康王时的"大盂鼎"中就有了"相先王受民受疆土"的紀載。"大盂鼎"只是我們所發現的最早的关于受土的确鑿史料。再証之以追述成王分封事的"詩經""魯頌""閟宮"中的"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之句，我們是可以相信分封制始于周初的。

再就國王的税收权而言，我們完全可以肯定税收制度是國家形成以后的產物。恩格斯論及國家的特征之一——公共权力的創設——时，說道：

"为了維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繳納捐税了。捐税是氏族社会所完全不知道的。"（重点为恩格斯所加）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完全沒有賦税，这是誰都知道的事实。就是在原始社会向階級社会的过渡时期，也应当沒有賦税制度。如"明史"描寫河套中蒙族时說道："世以畜牧为雄長，仍故俗，無科徭。"（"項忠傳"）"北史""烏落侯國傳"中說："無賦税，有事則均納。"我們在前面已經論証过，古代东方專制國家的最早的賦税是实物形式的。在殷代我們完全找不到有关实物形式賦税的任何可信的史料。但到了周代，金文"毛公鼎"上就有了"勑（蔑）小大楚（𡰥）賦"的話。多数考古家認为"毛公鼎"是成王时的彝器，郭沫若先生考訂为宣王时。"詩經""大雅""崧高"篇有"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粮）"之句，申伯乃宣王大臣。因此我們可以断定：在宣王时周代已出現了实物税。"周礼""地官"司稼条所規定的"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的制度，应当是实錄而不是后人的伪造。周代已有了賦税制度，即周代时國家已形成。这是誰都承認的事实。我們在这里不过借分封制和实物税之出現，証明周天子已具有全國土地的最高所有权而已。"詩經""北山"篇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应当視为周人对于东方專制主义之正确的直观的体会：經济上的依賴关系决定政治上的臣屬关系。國王对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制在周初始出現，这有詩为証。"小雅"信南山"篇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孙田之。我疆我理，南东其畝。"这几句詩，我們認为应当作如下的解說。南山一帶是禹治水土以后开垦出的地方，而这一帶田地現在归"曾孙"所有（按"田之"的田字应当解釋为占有田地，而不应当解釋为耕种田地，因为詩經中的"曾孙"往往作为权威人物來歌

不能解釋殷代助法下的"八家为井，其中为公田"的公田。由于孟子的故意混淆，漢朝及漢以后的注釋家們就不能从本質上去区别殷代的公田和周代的"公田"，特别是不能分别出周代"公田"的兩种意义。如我們所指出的，周代的"公田"有兩种意义：一指在形式上不存在而实际上乃作为实物税的税率而存在的私田中的一部份；一指直接屬于周天子支配而由農民代耕的王室私產。我們看到，在"國語""魯語"中尚能注意到此种分别，如云："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远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后一句話顯然是指孟子所說的徹法或"周官""司稼"中所說的"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亦即我們所說的全國范圍內的实物税。至于"藉田以力而砥其远邇"，顯然是指借民力以耕天子所直接支配的土地。周天子对这种土地一定要去巡視或举行一个親耕的仪式。韋昭注"國語""宣王即位不藉千畝"时說："藉借也，借民力以为之，天子藉田千畝，諸侯百畝。"可見"藉田"决不是在全國范圍內征取力役形式的賦税。韋昭注"漢書""藉田"时，也說："藉，借也，借民力以治之以奉宗庙。"誰也不能說漢文帝时尚在实行全國性的力役地租制度。漢儒往往把周天子的"藉田"办法擴大为全國性的力役地租，一直到范文瀾先生还采取这样看法。漢及漢以后的学者中也有不少的人以周代的"藉田"來理解殷代農村公社中的"助而不税"，其錯誤就更嚴重了。

簡短的結論

关于殷代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的討論，我們暫止于此。我們的結論是：从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去看，殷代的生產关系屬于"由一个生產关系形式到另一个生產关系形式的过渡关系"（斯大林語）。具体地說，殷代是由原始公社制到东方奴隸制和專制國家的过渡时期。

研究殷代的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我們特别感到郭沫若先生所說的"史料苦于不多，而这苦于不多的史料又苦于包含着很多困难的問題"。如果我們对于史料的选擇和解釋不至于太成問題的話，我們就很容易地看出殷代社会在經济基礎方面的过渡性：一方面为原始公社制度所固有的公社生活之殘存——它表現在農村公社的共有地之存在；另一方面为东方奴隸制的專制制度之萌芽——它表現为殷王的"王田"和貢賦制对農村公社共有地上的農民剩余劳动之不断的掠夺。因此我們認为殷代是正在形成中的东方專制國家，而不是已形成的东方專制國家。依我們看來，古代东方專制國家——其基礎为國王对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权——在我國是形成于西周。这也就是說西周是中國奴隸制社会的开始。

我們本來打算还根据斯大林的指示，从奴隸生產中的地位來探討殷代的生產关系。

說到这里，一定有人要問我們怎样解釋"詩經""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句中的"公田"。这种"公田"顯然在空間上和私田分别开來，因为它不是指徹法下作为税率而存在的私田中的一部份。可是，在我們看來，它也不能解釋为力役地租形式的天子的"藉田"（如范文瀾先生的解釋）。如果我們把"大田"和"甫田"这一类詩詳細推敲一下，我們会看出周代詩人所謂的"公田"实指皇室的私產：相当于后代的皇庄。我們知道，在一般古代东方專制國家中，國王除了是全國土地之最高所有者外，往往还在農村公社占有的土地以外保留了大量直屬于國王支配的土地（在埃及和古代巴比倫王國都是如此）。这种土地往往由奴隸耕种或征集農村公社的自由民代耕。周天子的这种王室私產就是"詩經"中所謂的"公田"。范文瀾先生的看法可供参考，如云"周天子有大量公田，称为大田、甫田……这是天子收入的主要部份。公田里天子有藉田千畝，諸侯百畝，名义上是天子諸侯親自耕种，实际自然是農夫代耕，在公田上耕种的人就是領得私田的農夫"。㊀不过范先生把作为王室私產的"公田"或"藉田"解釋为全國性的力役地租形式的"藉田"，因而断定这是封建社会的生產关系。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至于范先生認为"公田"屬于天子所有，并且由領得私田的農民來代耕，我們完全同意。可是我們認为周天子的"公田"顯然不是分布在全國每一農村公社內，而是集中在一定的地区的，因为"詩經"中明明指出这种"公田"的耕种方式是大規模的集团劳动——"千耦其耘"；这种耕种方式决不可能施之于每一農村公社內的公田上。我們并且可以断定周天子的"公田"也不是指对全國土地的最高的所有权，而是指对特定的部份的土地的所有权，因为韋昭有"天子藉田千畝，諸侯百畝"的說法。因此我們主張"詩經"中所說的周天子的"公田"就只能解釋为直屬于國王所支配的王室私產。这种"公田"（或称之为"藉田"）正是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殷王的"王田"——起源于農村公社的特殊份地——的繼續存在。从这里也可看到，殷王借民力以耕的榨取形态，在專制國家中，并未發展为力役形式的賦税，而是依样保留下來。甚至于到了漢代，我們还可看到周代詩人所謂的"公田"——它在漢代还是直屬于國王支配的王室私產，而且由農民代耕。例如"史記""外戚世家"褚先生补云："武帝奉酒錢为寿，奉錢千万、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甲第以錫姊。""漢書""文帝紀""其开藉田"，韋昭注："藉借也，借民力以治之，以奉宗庙。"說到这里，我們發現了漢以來的井田制的注釋家的錯誤根源。首先孟子本人应当負責。孟子是知道殷代的公田和周代詩人所謂的"公田"的差别的，所以他說殷代行助法，而"惟助为有公田"。但是他为了宣傳他的理想中的助法，武断地說周代也有助法的性質；而其唯一根据就是周代的詩人說，当时也有"公田"。而"詩經""大田"篇中的"公田"，如我們所論証的，只是天子的私產而此外还想从殷代上層建筑方面來探討它所反映的社会基礎。关于前一方面，我們認为殷代奴隸制基本上处于"家長制奴隸制"（патриархальное рабство）階段，而尚未進入"家庭奴隸制"（домашнее рабство）階段。就后一方面言，我們認为殷代的社会制度表現出馬克思和恩格斯所說的"軍事民主制"的特点，誠如侯外廬先生所說，殷代盤庚以后的时期"略当于希臘英雄时代或罗馬王政时代"㊁。我們本來打算用这兩方面的論証來加强我們視殷代为过渡时期的观点。不过，限于篇幅，我們准备以專文來討論这兩方面的問題。

㊀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第六九頁。

㊁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会史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五八頁。

（原載《歷史研究》1956 年第 6 期）

HUNTING RECORDS, FAUNISTIC REMAINS AND DECORATIVE PATTER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by

LI CHI

140 The hunting records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recovered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have from very early time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students of antiquities. Lo Chen-yü in the 1914 Edition of his *Yin hsü shu ch'i k'ao shih* extracted no less than 121 items under the category of game hunting; the names of the animals chased or captured were still preserved in the records in forty cases. Of these more or less complete records, there are twenty two instances of deer-chasing, six of goat chasing, two of boar hunting, and three of horse-chasing; in seven cases the names of the animals given in the text are still undecipherable. In a later edition, the list of these records was considerably augmented, there were mentions about captures of pheasants and hares. But big game was still not included in this new list, althou it was well known that the capture of elephant and tiger was frequently recorded in the inscriptions.

When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of the Academia Sinica started excavation at Hsiao-t'un, the faunistic remains,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were given special attention and the collection soon reached a considerable size.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the Hsiao-t'un fauna were soon placed in the expert hands of 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Dr. C. C. Young for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s.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of these two scientists were published in a fascicle of the PALAEONTOLOGIA SINICA with the title: 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Fascicle 1, Volume XII, Series C).

The animal bones from the collection at this site were identified and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as a result of the study by these two scientists; they are respectively:

a. The wild indigenous animals, which include the Racoon dog, the Bear, the Badger, the Tiger, the Panther, the common Rat, the Hare, the Water-deer, and the Sika deer.

b. The domesticated animals which include the Dog, the Pig, the Sheep, the Goat, and more tentatively, the Elaphurus, the Bos, the Water buffalo and the Macacus.

c. The foreign and imported group, in which are included the Whale, the Elephant, the Tapir and the small Bear.

The above important conclusions were based on materials from the earlier collections; later diggings added greatly to the original collection but the World War II interrupted a second study of these new materials. It was not until after the Japanese

*Read before the Junior Sinologues Conference.

still many characters of animal names unidentified or unidentifiable; and correspondingly, many of these twenty nine mammalian animals described by the palaeontologists have not yet found a place in the word family of the Yin-Shang period. But on the whole one is justified to say that there is more agreement between these two branches of investigations than one is entitled to expect;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oracle bone records has been abundantly testified to by the faunistic remains that have been proved to be existent in this period.

But the economical basis of the society of this period was a continuation of the neolithic community organized on agriculture, only in a more advanced stage. The large number of big sized potteries produced in this period are definite symbols of such a development. So the game huntings mentioned in the ancient inscriptions were evidently pursued for pleasure and excitement rather than for economic necessities as occurred in the late paleolithic period. Moreover, these pleasure-seeking activities were evidently confined to the royalties and the aristocratic class. If such pursuits were the monopolies of a privileged class, so were the articles of luxuries created and invented to satisfy their wants and meet their fancies. This provides an important background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some of these luxuries that were produced at this time and survived the ravage of time. The artifacts under this category that were discovered recently by the spades of archaeologists consist mainly of the following groups of articles:-stone carvings, bronzes, ivories, bone carvings, jades, inlaid articles of wood, bone and laquers etc.

I shall confine myself however to the more concrete objects of which there have been discovered reliable examples. The main thesis of this paper is to trace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animal motifs as found on the art objects of the latter part of the Shang dynasty discovered recently by the archaeologists. I shall occupy myself with the task to show that majority of the animal patterns employed by the decorative artists of this period, whether carving a stone, casting a bronze, inlaying a wooden article, moulding a clay object, polishing a piece of jade, had originally an indigenous and naturalistic background.

It may be convenient to start with the group of horned animals. In the list provided by Teilhard and Young, the following animals possess horns: the deer, the ox, the buffalo, the goat, the sheep, the antelope, and the rhinoceros. Of these the deer, as noticed above, appeared most frequently both according to the inscriptions and the number of antlers left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mains. That this animal, endowed with a variety of the most fantastically shaped antlers, should have seized the imagination of the decorative artists in a very early period is no wonder to modern historians; it is abundantly proved by its frequent appearances on the many art objects as the main part of the ornamental design. The most important example recovered recently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is the deer head on the *Chi*-tetrapod; known also, erroneously I believe, as *Fang-ting*. It is recovered from the royal cemetery of Hou-chia-chuang. The main figure in the whole decorated field of this is the buffalo head that adores the biggest bronze tetrapod discovered by modern archaeology; it is a company piece of the deer tetrapod mentioned above, but much bigger in size, with a height of 74 centimeters. This symmetrically arranged buffalo face was executed in deep relief, the two horn curves almost duplicated the buffalo horns of the specimen described by Telhard and Young. The horns of these cattle were utilized in a variety of ways by the decorative artists of the Yin-Shang period and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facial elements of the head of other animals, it helped to contribute to the creation of a rich variety of animal masks.

One of the most piquant piece of animal representation on the Yin-Shang bronzes is the horned animal that covers all the four corners of a square *Yu*, a wine can with an inverted U-shaped handle which was found from one of the Hsiao-t'un tombs. This square article is completely covered by ornamentation from the tip top of the lid to the very base of the ring-foot. What arrests one's attention first and foremost however are the protruding horns that point out at the four corners of the body of the vessel. These horns spirals out almost screw-fashion, in a way that suggests the morphology of the horns which decorate the head of a Sonoran Bighorn. The horns of Ovis shangi however do not seem to possess such a sharp curvature, so it may be the representation of another species of the genus Ovis, living in this period, but its remains are not yet discovered. The more graceful curves of the ram horn were quite popular with the artists when they tried to decorate the terminals of a U-shaped handle for the *yu*.

Of the hornless animals, tiger and elephant are the most frequently represented. There is a complete marble figure of the tiger in the round; and another head of the same animal also carved in the round, althou much eroded in its appearance, but still retaining the vigor pertaining to a tiger and the bold lines rendered by the master. There are, in addition, several pendents of jade carved into the shape of this animal. It was frequently incised on musical stone, and cast on bronze fittings for chariots. All in all, it seems to be one of the most popular subjects for the artists.

The elephant is another one of the hornless animals that the Shang artists loved to depict on the art objects, especially thru the medium of jade. The biggest jade article recovered from the Hou-chia-chuang royal tombs, which measures 27 cm. long, is an elephant with, unfortunately, both the trunk and the tail broken off. There is a number of small elephants in our scientific collection, most of them being perforated. So far no bronze elephant has been discovered by the expedition; but since it is known in some authentic collections, it may be taken as good as the excavated one.

One piece of marble that came to us as a pleasant surprises is the figure of a bear carved in a sitting posture, which in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might have cheered the heart of many a modern child; unfortunately it is greatly eroded, and retained the barest outline when it was first taken out.

Among the domesticated animals, horse was medelled not infrequently; but only the head was rendered and usually as the terminal end of a pointed, backed knife; there

surrender, when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returned to Nanking, that Dr. C. C. Young was invited to study these additional data collected by the Institute's later expeditions. He found, however, that most of these new materials were specimens already described in the first monograph; the five species which were not described before are: a cat, a fox, a new species of rat, a rhinoceros and a new species of antelope. The last two animals are of particular interest to archaeologists as well as palaeontologists. Dr. Young was also able to make a statistical study of the numerically more important animals; in the statistical list he compiled, Sus vittatus (pig), Bubalus mephistopheles and Elaphurus menziesianus (deer), were each represented by more than 1,000 individual specimens in the Hsiao-t'un collection. The domesticated oxen, sheep, goats and dogs were quantitatively much inferior, and the number of horses ranked only with that of tigers, bears, bamboo rats and hares. It is to be remembered that these figures were based on the counting of the actual specimens that reached the Nanking headquarter and survived the ravage and bombardment of the World War II. So, by no means can it be taken to represent the true picture of our original collection. The number of horses may be taken to illustrate this point; from the chariot pits, there were usually a number of horses buried together with the cart; altogethe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horse specimens taken out from the Hsiao-t'un site is definitely greater than that of the bear or the tiger, which in Young's statistics occur as frequently as the horses. And again, rhinoceros is represented in the statistics by only one specimen, which disagrees violently with the hunting records, if one accepts the reading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aracter *shih* (兕) as the correct equivalent of rhinoceros. The number of *Shih* captured by the hunting party as recorded in the oracle bone is certainly much more numerous than that of bears; and up to the present time the character for bear is not even identified. All these show a discrepancy which may be clarified by further investigation; but it is important to bear in mind that such discrepancy exists.

Stimulated by the zoological discoveries, our paleographers have also been busy in compiling the oracle bone records. There have been a great deal of mutual confirmations in these two branches of archaeological studies, as for instances the high frequencies and the great number recorded of the chasing and capture of members of the deer family;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names for these animals in the ancient Chinese scripts, and the number of deer captured in one chase may be as many as four hundred and fifty. All these serve to corroborate with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s gained from the uncovering of great quantity of antlers of the Elaphurus and Pseudaxis. The records about the hunting of wild animals as fox, hare, wild boar, goats, antelopes, tiger and elephant can all be confirmed by their skeletal remains present in the faunistic assemblage in the stratified deposits of the Yin-Shang period. But there is not without some discord: the case of the bear has already been mentioned; and the dispute among the paleographers about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 *shih* (兕), whether it was a wild ox, buffalo, or rhinoceros is also a well known case. Besides, there are large bronze vessel which measures 62 cm. in height, is evidently the portrait of the head *en face* of a sika deer. It appeared four times on the body of the vessel and four times on the legs. The antlers were rendered in perfect symmetry, and appeared quite natural too. The deer head is flanked on the broader side of the vessel by two pairs of birds, all facing outwardly. This central figure was rendered in bold relief with its eyes, ears, horns and the under jaw all in a natural position; the flange protruding in the middle of the facial area, which takes up the position of the frontal head and the nose of the animal, is the only part that gives one the impression of stylization, a process which probably had alreadily started, when this bronze was designed. Nevertheless its naturalism is preserved in the main; there seems to be no comparable piece in all the known collections of the Chinese bronzes.

Antler head is also a motif for the bone carvers; there is from the Hsiao-t'un collection a fragment of bone carving which shows two deer in vertical succession; the animals were shown in profile, with the horn branching off into five tines. It was evidently an effort to portrait a different variety of deer from the one which appeared on the tetrapod. In a catalogue of C. T. Loo about the collection of the archaic jades of China, it includes quite a few pieces of deer, carved both in the round and as plaques. The antlers shown are also of two varieties. All these serve to corroborate with the data from the faunistic remains of the family cervidae, which the palaeontologists found it necessary to divide into more than one genus. It is possible that a more intensive study of the art objects with a deer head scattered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 may show that antlers of different species as well as different ages all be represented in the art of this period. To what extent the various shapes of deer's antler contributed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t'ao-t'ie*'s mask, which adores the majority of the sacrificial vessels of the Yin-Shang and the early Chou dynasty, certainly deserves some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Less striking but more important are the decorative motifs derived from the buffalo and the ox group. These horned cattles were almost certainly domesticated in the latter part of the Shang dynasty. For a long while since the scientific digging started in China, there was a buffalo problem;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buffaloes were imported or domesticated in North China from the descendent of a pleistoscene ancestor, which abounded in both the Yellow River and the Yangtze River valley. At any rate the tradition goes back to very early time that among the illustrated heroes on the ancestral roll of the House of the Shang dynasty, one of them subdued both the ox (and buffalo!) and the horse. In the Yin-Shang site at Hsiao-t'un the bones of thousands of buffaloes and hundreds of oxen were picked, it may be said, at random. So it occurred no surprise, when it was discovered that some of the most beautiful pieces of stone carvings are those of the buffalo and the ox or their head. They are all good sculptures carved in the round with a tradition that might go back many centuries. On the bronzes, they were represented frequently as free animals' head; but one of the most magnificent and distinguished artistic achievements of the Yin-Shang period

been left in the tomb (m 1217). The drum heap still retained the traces of the reptile skin, and on the wooden sides the inlaying pieces made of mother-of-pearls were still kept intact.

From this discovery and similar finds in other tombs, it is quite clear that the woodcarving art was developed side by side with an inlaying technique. The materials used for the inlaying purpose consisted mainly of the mother-of-pearls, which were cut into the shapes of many kinds. The shellcraft was a highly developed industry in the Yin-Shang period; many complete pieces of object d'art survived in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in Anyang. But majority of these shell works are those cut into indvidual units in the shape of an eyeball, an ear, a horn, an underjaw with teeth, an individual tooth, an eyebrow etc, etc. Their function seems to be, to use a modern term, almost mechanized. Viewed as individual pieces, as most of them were so discovered in the disturbed strata, they may mean anything; but when they were discovered in situ and undisturbed, the whole thing reads like a book.

The discovery of these inlaying fragments of the shiny shells reveal a secret about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decorative art that never before were suspected to have existed. The really important point is that this inlaying technique in parallel with the woodcarving art actually must have given the artists, when manipulating these mechanically cut units of shells, a sense of freedom, never enjoyed by the woodcarvers who had only stumps of wooden timber to deal with. It must be especially true, when the inlaying technicians were faced with the problem as how to delineate a plastic object on a flat background. Their solution was to split a tri-dimensional animal body into two equal halves and arrange the split units in the most symmetrical fashion on the plane of a two-dimentional decorative field. The success of this new arrangement created in the mind of these artists a sense of freedom that led them to indulge their imagination further in this direction; they started to manipulate the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hole body after this fashion and began to take liberty to transplant the part of the body of one animal on that of the other and vice versa, or exaggerate one part of the animal at the expense of the other part; such imaginative wanderlust was restricted only by the boundary of the decorative field. The decorative artists must have been perfectly delighted with this new sense of freedom; and soon, the sculptors, the potters, the jade carvers, and the bronze founders all followed suite. So the tiger's head may be attached to a simian body, and a pair of horns may be planted on a human skull. These monstrous creatures so freely created by professional creaftsmen must have given them a real delight, which provided them the impulse that drove them to work assiduously and perfect their workmanship. They were quite satisfied to leave to the latter historians busy with possible interpretations about what they created. Nevertheless it is important to observe, the elementary materials with which these artists worked were all taken from their direct contact with the physical world in which they live. There is really nothing fanciful as far as these elements are concerned.

(原載《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 9、10 期, 1957年)

are two examples from our archaeological finds. It is, however, never found either in marble or in jade as far as scientific diggings are concerned. But the dog, the oldest friend of man and the most faithful company of the ancient hunters, was completely neglected as a subject for art by the people of the Shang dynasty.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at least one piece of marble that represent the genus Sus, a fat animal with a full round body and the merest trace of legs, which looks very much like the product of a modern breeder. The same animal is also recognized in a haphazard way, as incised on a piece of *Chüeh* pottery.

Animals other than the mammalian group also appeared frequently as decorative motifs as well as models for individual carvings. Birds, reptiles, insects, amphibians, fishes, worms, were all utilized either as part of a decorative patterns or as an independent piece of art work, thru the media of bone, ivory, marble, jade, pottery and bronze; these materials have preserved the representative art of this period in the most concrete way, and proved the most substantially that there was an element of naturalism which must have already developed a long time before the coming of the fully matured style that characterized the major portion of the art objects of the Yin-Shang period. And even in this period, many of the animals carved in marble or cast in bronze are amazingly naturalistic. What is really significant is that they are in each and every case, representations of animals, indigenous in north China in the 2nd millenium B. C.. There seemed to be no extraneous element, as far as the undistorted animal figures are concerned.

The existence of an earlier stage of the animal style which flourished in the Shang dynasty and led to a continuous development in the following period may be traced back on two sets of evidences. The less noticeable but really important set are the series of heads of bird molded as a knob on the top of pottery lid which have been discovered from the remains of the Black Pottery Culture. In the Yin-Shang period, many bronze wine cans possess covers topped by a flying bird, partly as a knob but mainly as an ornamentation. The square *yu* mentioned above is a typical instance of this kind. Vessels of the square shape in the bronze age evidently derived their shape from a wooden prototype, otherwise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account for the shape of the body itself. There are definite evidences that the T-shaped and the straight line scores of the flanges on various bronzes were originated from the inlaying technique with which the mother-of-pearls were inserted into the decorative field on a wooden background; and the flanges themselves, in which such scores were most commonly found, and which had become entirely decorative on the bronze vessels, were a structural part of articles made of wood. Viewed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ese vestigial structures as well as some of their decorative elements became perfectly intelligible.

In the Hou-chia-chuang royal tombs, the field workers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traced a number of magnificent remains of decorative art left from linen, laquers, wooden articles and other perishable materials. The most interesting example is the drum and its supporting frame which were restored from what had

中國酒之起源

凌純聲

詩云：爲此春酒，以介眉壽。
漢書曰：百禮之會，非酒不行。
左傳曰：酒以成禮。
謹以此文，爲元任先生壽。

一、引　言

近十年來著者從事於臺灣山地族的實地研究，發現他們的土著文化甚爲複雜。現存的山地土著人口，雖僅十六萬人，然能分成九族或十族，昔日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番亦可分成十族，在這三萬六千方公里的一個島上，土著分族之多，還可說是各族的來源有別，或同一來源而遷入的時代不同，所以構成文化複雜的現象。臺灣土著的語言文化主要的屬於南島 (Austronesian) 系，而南島系分支的印度尼西安 (Indonesian)、美拉尼西安 (Melanesian)、玻利尼西安 (Polynesian) 和米克羅尼西安 (Micronesian) 四族文化都曾經過或留存在臺灣，此外尚有古亞洲系 (Palae-Asiatics) 及小黑人系(Negritos)。在遠古史前時代，古亞洲系在東亞北部，南島系在南部，爲東亞兩系主要文化，分佈區域自蒙古高原和西藏高原以東而迄於海，因這一地帶東濱海洋，著者稱此二者爲海洋文化；這一海洋文化在太平洋的西岸自東北亞至東南亞成長與發展，向東移殖橫渡太平洋或道經伯令海峽，而遠達太平洋東岸的南北美洲。又在中國自大陸的華夏文化西來到達東亞之後，與土著的海洋文化，互相涵化而形成了中華文化，所以著者主張中國文化的基層是古代東亞的海洋文化(註一)。臺灣地處大陸與海洋之間，東北亞與東南亞海道交通的腰站，在古代海洋文化時代，因地處衝要，故南北

(註一) 凌純聲，中國古代海洋文化與亞洲地中海，海外月刊，第三卷，第三期，民國四十三年

兩系的海洋文化均曾到達。自秦皇漢武厲行海禁政策以後(註一)，臺灣從此孤懸海外，後雖有東吳征夷洲與隋討琉球的兩次戰事，然直至明末，漢人始大批的移殖；且西來的印度與回教文化，雖到達東南亞而未能北抵臺灣，故臺灣在明末清初尚保存着東亞原始的海洋文化。三百年來的西部平埔番雖多涵化，然高山及東部平原的山地族，至今尚保存不少固有文化。所以臺灣民族學的材料，是研究中國古史、大洋洲及南北美洲民族文化的比較珍貴的資料。本文就是一例，著者近年研究太平洋區的嚼酒文化(註二)，臺灣現存的山地八族及昔之平埔番多有嚼酒(註三)，這一文化特質在整個太平洋區的分佈，東亞中國大陸的華北及東北，沿海島嶼北自庫頁島，中經日本琉球，而南至臺灣，東經太平洋中大部份的羣島，再遠抵中南美洲，在此廣大的區域，這一嚼酒文化特質，我們發見酒的名稱，嚼釀方法，所用酒器，起源傳說，日常飲用，會飲儀式，祀神祭禮，用酒治病等等，多數相同或大同小異。各地嚼酒如此類似或相同，如說他們是獨立發生的，恐天下無此巧事。著者敢說太平洋區的嚼酒文化是起源於東北亞，橫渡太平洋而東抵中南美洲。著者近來研究東亞——太平洋——美洲的文化接觸問題，已發見類此的文化特質甚多，嚼酒爲其一例而已。

臺灣土著釀酒方法，除咀嚼之外，尚有壞飯與草麴二種，中國古代造酒的起源，有咀咬，藥造，穢飯及麴造四種，而臺灣有其三，且多保存其原始方法，而美洲亦有咀嚼與藥造等法。所以本文是利用太平洋區諸民族的原始造酒方法，而來比較研究中國酒之起源。在此要特別聲明的，本文是用民族學的方法來研究中國古史的一個新例，雖說是新例，實是舊方法，古語有之，禮失而求諸野，孔子也早就說過：「天子失官，學在四夷」，不過今日中國民族學上之野，誠如李濟之先生所說的是西起烏拉爾山與印度洋以東，亦即東徑九十度以東的亞洲大陸，環太平洋的各羣島，從北極到南極，包括南北美洲(註四)，較之孔子時代的四夷，更爲廣大耳。

二、酒之起源傳說

酒在中國起源甚古，然古書所載，多爲傳說，甚少信史可據。

(註一) 凌純聲，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註二) 凌純聲，太平洋區嚼酒文化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期。
(註三) 凌純聲，中國與東亞的嚼酒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期。
(註四) 李濟，中國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問題，民主評論，第五卷，第四期。

黃帝內傳：

王母會帝於嵩山，飲帝以讙神養氣金液流暉之酒，又有延洪壽光之酒。

黃帝內經素問：

湯液醪醴論篇，岐伯曰：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爲備耳。

神農本草經卷三：

藥性有宜酒漬者，亦有不可入湯酒者，並隨藥性，不得違越。

如此則酒不僅始於唐虞，遠在炎黃之世已有之。故路史卷十二注有云：

儀狄初作酒，非虞酒養老，而岐伯有醪醴，黃帝內傳有王母之酒，而神農爲醴酪，其來尙矣。

再推而上之，則又有酒之起源神話，謂天有酒星，酒爲天乳，或天之美祿，則酒之始與天地並矣。春秋緯曰：

酒者乳也，王者法酒旗以布政，施天乳以哺人。

春秋元命苞：

酒旗主上尊酒所以侑神也。

石氏星經：

酒醪五齊之屬，天文酒旗星主之。

宋史天文志：

酒旗三星，在軒轅右角南，酒官之旗也。

漢書食貨志：

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病，百福之會，非酒不行也。

以上中國酒源之傳說與神話，古人亦多懷疑，宋人寶革子野酒譜有云：

酒之源，世言酒之所自者，其說有三：儀狄始作酒，與禹同時；又曰：堯酒千鍾，則酒作於堯，非禹之世也。其二曰：神農本草，著酒之性味，皇帝內經，亦言酒之致病，則非始於儀狄也。其三曰：天有酒星，酒之作也，其與天地並矣。予以謂是三者，皆不足以考據，而多其贅說也。夫儀狄之名，不見於經，而獨出於世本，世本非信書也。其言曰：儀狄始作酒醪，以變五味；少康始作秫酒。其後趙邠卿之徒遂曰：儀狄作酒，禹領而甘之，遂絕旨酒，而疏儀狄曰：後世其有以酒敗國者乎。夫禹之勤儉，固嘗惡旨酒而樂讜言，附之以前所云則贅矣。或者又曰：非儀狄也，乃杜康也。魏武帝樂府亦曰，何以消憂，惟有杜康，予謂杜氏本出於劉累，在商爲豕韋氏，武王封之於杜，傳國至杜伯爲宣王所誅，子孫奔晉，遂有以杜爲氏者，士會亦其後也。或者康以善釀得名於世乎，是未可知也，謂酒始於杜康果非也。堯酒千鍾，其言本出孔叢子，蓋委巷之說，孔文舉遂徵之以賣曹公，固已不取矣。本草雖傳自炎帝氏，亦有近世之物始附見者，不觀其辨藥所生出，皆以二漢郡國名其地，則知不必皆炎帝之書也。內經言：天地生育五材，休王人之壽夭繫焉。信三墳之書也。然考其文章，知卒成是書者，六國秦漢之際也，故言酒不以據爲炎帝之始造也。酒三星在女御之側，後世爲天宮者或考焉。予謂星麗乎天，雖自混元之判則有之，然事作下而應乎上，推其驗於某星，此隨世之變而著此也。如宦者墳墓，孤失河鼓，皆太古所無，而先有是星，推之可以知其類。然則酒果誰始也，予謂智者作之，天下後世循之而莫能廢，故聖人不絕人之所同好，用於郊廟享燕，以爲禮之常，亦安知其始於誰乎。古者食飲，必先祭酒，亦未嘗言所祭者爲誰，茲可見矣。夏書述大禹之戒，歌辭曰：酣酒嗜味。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夏書所記當時之事，孟子所言追道在昔之事。聖賢之書言可信者無先於此，雖然酒未必此始造也，若斷以必然之論，則誕謾而無以取信於世矣。(註一)

古來論酒之起源者，以此爲最詳，故不殫煩而錄其全文，然寶氏僅對酒源的傳說與神話，作消極的批評，而無積極的創見，祇說：酒果誰始也，予謂智者作之。

中國酒之起源，古書所載雖多傳說與神話，固不能視爲信據，然古史考的古有醴酪，路史的神農爲醴酪，世本的儀狄始作酒醪，少康作秫酒，這許多傳說，證之以歷史的，民俗學的和民族學的比較材料，可以探討中國酒之起源與其演進之跡。根據傳說，歷史，甲骨，金文，中國最古之酒有醴，酪，醪，鬯四者。古代的酒類，以其釀造的原料而言，可分爲穀酒與木酒。唐玄惲法苑珠林：

酒有二種穀酒木酒：穀酒者以諸五穀雜米作酒者是；木酒者或用根莖葉果，用種種子果草雜作酒者是也。

古代酒類的醪、醴與鬯皆穀酒，酪或爲穀酒，或狹義的木酒卽果酒，酪又可稱乳酒。今之世界釀造酒類可分兩大類：(一)單醱酵酒類，如果實，植物汁液，蜂蜜，獸乳等是由天然酵母菌，使原料中所含糖類醱酵而成酒；(二)複醱酵酒類，是利用細菌類，唾液，溫熱，發芽種子，絲狀菌類，先使原料糖化，再醱酵而成酒類。酪是屬於前者，醪與醴與鬯爲後者，下文試探此四者之起源。

三、酪之起源

漢譙周古史考僅言：古有醴酪，宋羅泌路史有神農氏爲醴酪，至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九云：

古史考曰：古有醴酪。禮運曰：昔先王未有火化，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以爲醴酪。注云：烝釀之也。酪，酢截。蓋其物出自燧人作火之後爾。

禮記雜記下：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注曰：酪，酢截。

又祭義：

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取之，敬之至也。

鄭氏兩次注酪曰：酢截。玉篇：酢，酸也；截，米汁也。則酪乃酸米汁，而又稱酸漿。廣雅疏證卷八上云：

禮運'以爲醴酪'，鄭注云：'酪，酢截也。'說文'截，酢漿也。'鄭注內則云：'漿，酢截也。'

這種古代之酪，是以穀物蒸釀而造的酒類。所以集韻謂：'酪，魯故切音路醴屬。又酪有乳酪，韻文：'酪，乳漿也'。玉篇：'酪，漿也，乳汁作'。釋名：'酪，澤也，乳作汁，所以使人肥澤也'。

宋戴侗六書故：

酪，酒類也，北方以馬乳爲酪，因謂潼酪，而酥與醍醐皆因之。

至於乳酪的製法，元忽思慧飲膳正要有云：

用乳半杓，鍋內炒過，入餘乳煮數十沸，頻以杓縱橫攪之，傾出罐盛，待冷酪取浮皮爲酥。入舊酪少許，紙封貯卽成酪。又乾酪法，以酪就日曝使結，掠去

(註一) 轉引石橋四郎和漢酒文獻類聚頁一七五。

癸未卜，貞醳豐宙𠂤酉用。十二月。(後下8.2)(註一)

貞其乍(祚)豐于伊御。(粹540)(註二)

丙戌卜，叀新豐用。(甲1366)

叀舊豐用。(粹232)

上舉四例中，祇見豐又有醳豐之名，且有新豐舊豐之別而已。至於醴之釀造起源始見於商書文侯之命：

若作酒醴，爾惟麴蘗。

禮記禮運：

醴之于人，猶酒之有蘗也。

楚辭大招：

吳醴白蘗，和楚瀝只。王逸注云：再宿爲醴，蘗，米麴也。瀝，清酒也。言使吳人釀醴和白麴，以作楚瀝也。

呂氏春秋重已篇：

其爲飲食酏醴也。高誘注云：醴者以蘗與黍相體，不以麴也，濁而甜耳。

可見醴由蘗造，至於製蘗之法，許氏說文：

蘗，牙米也。

劉熙釋名：

蘗，缺也。濆麥覆之，使生芽，開缺也。

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八：

作蘗法，八月中作，盆中浸小麥，卽傾去水，日曝之，一日一度著水卽去之，脚生，布麥於席上，厚二寸許，一日一唐以水澆之，牙生便止。卽散收，令乾，勿使餅，餅成則不復任用，此煮白餳蘗。若煮黑餳，卽待芽生青成餅，然後以刀劚取乾。欲令餳如琥珀色者，以大麥爲其蘗。

本草綱目卷二十五：

蘗米，集解宗奭曰(註三)：蘗米，粟蘗也。時珍曰：別錄(註四)止云：蘗米不云粟

(註一)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篇下卷，簡稱後下。
(註二) 郭沫若，殷契粹編，簡稱粹。
(註三) 寇宗奭，宋人，著有本草衍義。
(註四) 名醫別錄，梁，陶宏景著。

浮皮再曝，至皮盡却，入釜炒少時，器盛再曝，作塊收用。

此外，酪尙有果酪，漢書食貨志云：

分遣大夫謁者敎民煮木爲酪，註如淳曰：作杏酪之屬也。

由上可知，中國自遠古以來，酪有果酪、乳酪、米酪三種。前二者是屬於單醱酵酒類，因果實與獸乳，可源天然酵母菌醱酵成酒。後一如前引集韻謂：酪爲醴屬則已是複醱酵酒之一種。人類至今用單醱酵法製酒，其中果酒，或最早起源於猿猴，中國亦有實例，蓬櫳夜話(註一)：

黃山多猿猱，春夏採雜花果于石窪中，醞釀成酒，香氣溢發聞數百步，野樵深入者，或得偷飲之，不可多，多卽減酒痕覺之，衆猱伺得人必擲死之。

又陸祚蕃粵西偶記亦載：

平樂等府深山中，猿猴極多，善採百花釀酒，樵子入山得其巢穴者；其酒多至數石，飲之香美異常，名曰猿酒。

中國南方造果酒較多，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二十五：

醋，集解：藏器(註二)曰：蘇(註三)言蒲萄大棗堪作醋，緣渠是荆楚人，土地儉薑，果敗則以釀酒也。

至今雲南蒙自縣產一種雜果酒，係用石榴，梨等果肉搗爛醱酵而成，亦係天然酵母菌所引起之醱酵現象(註四)。所以果酪之起源，在人類未發明火之前，或已學猿猴之採集果實而製果酪。至如高承所謂：蓋其物出自燧人作火之後，則爲穀酪也。

又據花木考云：

山梨味極佳，漫用大甕儲百枚，以罐蓋而泥其口，意欲久藏，旋取食之，久則忘之。及半歲後，因至園中，忽聞酒氣薰人。清冷可愛，湛然甘美，眞釀也，飲之輒醉。回回國葡萄酒蓋類此。始知梨可釀，前所未聞也。

四、醴之起源

中國古代以穀釀酒，似以醴爲最古，禮記明堂位云：'殷尙醴'，可見醴在殷代是主要的酒類，卜辭中之醴已見不少，茲舉數例：

(註一) 引自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禽蟲典，第86卷，猿猴部記事之六。
(註二) 陳藏器，唐人，著有本草拾遺。
(註三) 蘇　恭，唐人，著有唐本草。
(註四) 魏岳壽，臺灣花蜜酿中酵母菌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研究報告，第一輯，民國三十六年。

可見日本先有口嚼醴，而後有蘗造醴，二者或皆是去自常世國。中國古史雖無口嚼酒的傳說，然中國道家稱人之唾液謂之金漿玉醴，本草綱目卷五十二有云：

口津唾，釋名：靈液，神水，金漿，玉醴。時珍曰：人舌下有四竅，兩竅通心氣，兩竅通腎液；心氣流入舌下爲神水，腎液流入舌下爲靈液；道家謂之金漿玉醴，溢爲醴泉，聚爲華池，散爲津液。

道家之玉醴與醴泉，至少可見唾液與醴有關的痕迹。後世正史四夷傳，尙有嚼酒的記載：魏書卷一百與北史卷九十六勿吉傳均載：

嚼米醞酒，飲能至醉。

又隋書卷八十一靺鞨傳：

嚼米爲酒，飲之亦醉。

大明一統志，外夷女直風俗條云：

嚼米爲酒，以屍餌貂。食生肉，飲糜酒。

由此亦可說，中國古代醴之釀造，在用蘗造之前，亦用咀嚼之法。禮失求諸野，今之蝦夷及琉球與臺灣之土著，至今尙保存嚼酒之法。遠在太平洋羣島，幾乎釀酒多用咀嚼法，更遠在美洲，北美有用蘗造酒，例如 Apache 印第安人，做 *tesvino* 又名 *tiz-win* 酒，使穀物發芽，晒乾，磨碎而醱酵成酒(註一)。南美則多數嚼酒，亦有用蘗法，並有兩法兼施者(註二)。

至於嚼酒法之起源，如山崎百治謂嚼酒起於母親嚼碎食物以喂幼兒(註三)。Titcomb 氏亦言及夏威夷人除嚼碎食物以喂嬰兒外，巫醫亦用咀嚼法於藥物(註四)。中國古代藥物亦用咀嚼法，本草綱目卷一上，陶宏景名醫別錄，合藥分劑法則有云：

凡湯酒膏藥云咬咀者，謂秤畢擣之如大豆，又吹去細末。藥有易碎難碎，多末少末，今皆細切如咬咀也。註寇宗奭曰：咬咀有含味之意，如人以口齒咀嚼，雖破而不塵，古方多言咬咀此義也。李果曰：咬咀古制也，古無鐵刃，以口咬細，令如麻豆煎之，今人以刀剉細爾。

(註一) La Barre, W. Native American Beer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40, p. 227.
(註二) Cooper, J. M. Stimulants and Narcotics, Hand book of South American Indians Vol. 5.
(註三) 山崎百治，東亞醸酵化學考論，頁23。
(註四) Titcomb. Kava in Hawaii, Bishop Museum Bulletin No. 19, p. 114

作也。蘇恭言：凡穀皆可生者是矣。有粟、黍、穀、麥、豆諸蘗，皆水浸腫，候生芽曝乾去鬚。

作蘗之法，甚爲簡易。上錄齊民要術作蘗用以煮餳，而未言造酒，日人山崎氏謂中國在後魏時，用蘗造酒之法已亡。此言不確，因在宋時造飴酒尙用麥蘗，宋朱翼中北山酒經卷下：

飴米，酒母也，今人謂之脚飯，蒸米成糜，策在案上……金波法一石糜，用麥蘗四兩，炒令冷，咬盡米粒，酒乃醇醲。

此可證明，至宋用蘗造酒，至少尙部份應用。迄明宋應星著天工開物卷下又云：

古來麴造酒，蘗造醴。後世厭醴味薄，遂至失傳，則並蘗法亦亡。

宋氏之言，亦應修正，完全用蘗造酒之法或已失傳，然蘗法未亡。中國自古以來製飴餳用麥蘗或穀芽，至今猶然。

至於蘗之起源，自人類從事於農業之後，收穫穀實，偶稍受溼卽可發芽，經過煮炊或與飯粥相混，甚易醱酵成酒，此雖係原始複醱酵法，然較之單醱酵的果酒之酪，不易到處發生，故蘗造酒的分佈，限於非歐兩洲，北亞與東北亞而美洲，蘗在中國似祇限於北方，且蘗是否起源於中國，抑是外來，至今尙難斷言。

中國醴酒之起源，由於蘗造外，尙有早於用蘗的咀嚼法，亦卽利用人類唾液的酵素(enzyme)名爲 Ptyalin，醱酵而造醴之法。中國古史雖無咀嚼造醴的記載，但在日本應神天皇以前，釀造之醴又名天甜酒是用咀嚼法，日本決釋云(註一)：

應神天皇之代，百濟人欲曾已利(人名酒公)參來，始習造酒之事。以往之世，未知釀酒之道，但殊有造酒之法。上古之代，口中嚼米，吐納木槽，經日酣酸，名之爲醴。故今世謂釀爲嚼，是其法也。

日本在應神天皇前之崇神天皇與神功皇后時代都有嚼酒記載，並謂這酒(口嚼酒)來自常世國(註二)，而常世國在中國之山東或韓國。故日本至今釀酒謂之伽彌(kami)(註三)。後世日本醴亦用蘗造，如喜延式造酒司云：

醴酒九升粢，米四升，蘗二升，酒三升。又醴酒者，米四升，蘗二升，酒三升，和合釀造得醴九升。

(註一) 石橋四郎，和漢酒文獻類聚，頁一七引。
(註二) 飯田武郷，日本書紀通釋，卷三，頁一九六一
(註三) 松岡靜雄，日本古語大字典，頁四四。

古史考曰：'古有醴酪'，路史曰：'神農爲醴酪'，至黃帝時，或始有醪，黃帝內經素問湯液醪醴論篇云：

帝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爲而不用何也。岐伯曰：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爲備耳。

素問血氣形志篇又曰：

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注：醪藥謂酒藥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注上文醪云：字亦作醪。儀禮聘禮有云：

壺設于東序北上二以並南陳，注曰：醪白酒也。

醪由酸(壞飯)造，故又名酸，醪，世又稱白酒。然醪醪二者名稱既異，其不同究何在？說文曰：

醪，汁滓酒也。從酉翏聲，魯刀切。段注：米部糟酒滓也。許意此爲汁滓相將之酒，醴爲一宿孰之酒。

通訓定聲云：

汁滓酒也者，後漢書馬融傳注引同書寇恂傳注又引作兼汁滓酒。一切經音義二引作有滓酒也。廣韻，濁酒。集韻醪謂之醪醴。顏注急就篇汁滓酒曰醪。詩七月爲此春酒，傳云：春酒凍醪也。漢書文帝紀，爲酒醪以靡穀者多。李廣傳持糒醪遺廣，顏注並云醪汁滓酒也。袁盎傳買二石醇醪，顏注醪汁滓合之酒也。後漢書樊儵傳又野王歲獻甘醪膏餳，注云：醪，醇酒汁滓相將也。劉伯倫酒德頌捧罌承糟，衝杯漱醪。齊民要術有造神麴粳米醪法，漉麴汁於甕中，卽酸飯候米消，又酸八斗，消盡又酸八斗，凡三酸畢，若酒苦者，更以二斗酸之，此合醅飲之可也。

朱駿聲上集古來醪的解釋有汁滓酒，兼汁滓酒，汁滓合之酒，汁滓相將之酒，汁滓相將之醇酒，合醅飲之酒。此酒的飲法，是捧罌承糟，衝杯漱醪，以此汁滓相將之酒，飲其汁而棄其滓。亦可食滓飲汁，楚辭漁父

何不餔其糟而歠其醨。注云：餔食也，歠飲也，糟醨皆酒滓也。以水釋糟曰醨，醪薄酒也。

朱熹集註，以水釋糟曰醨，但五音集韻曰以木釋醨。詩小雅醨酒有萬，傳曰：以筐曰醨，以歠曰淸。故朱註：醨亦酒滓，恐不甚確。醨或醪爲醪去糟之酒，僕漓土奧通，明齊溲酒，集韻溲與酸同，明齊註曰新水。醪酸二者之別，汁滓相將曰醪，分開之後，滓曰醋，汁曰酸，曰醨，或曰醪，其色白故曰白酒。

以上從古書上搜求醪之起源，所得的論證，總是使人將信將疑，每不如民族學上的現實材料來得親切，幸而臺灣土著族尙有知道並還有能做用壞飯造酒。現在所得的資料有三例：

(一) 阿美族　根據花蓮縣光復鄉馬太安社報告人何有柯 Unak Tabon 七十八歲，翻譯人陳阿順 Vasa-Dawas 四十五歲，臺灣因煙酒公賣，在二十年前，已禁止住在平地的土著釀酒，故該族在四十以上之男婦，多知壞飯造酒之法。

壞飯造酒阿美語謂 *nisapukawan*，其法甚簡易，先做酵母，以小米或陸稻的剩飯，放在一小籧內攤開，上再蓋一籧，置於火塘上的弔架上。經三四日卽發霉，霉菌土名 *potsapotse*，成絲狀，短的約一公分，長的至二三公分，霉菌以不到一公分最好，以之釀酒色白而味恬，長的下部變黑做酒色黑而味苦，再久則霉菌變黃而紅色，則不能做酒。酵母做成以後，乃以陸稻或小米，糯或粳均可，煮成飯，攤開在籧內，使稍冷卽拌入酵母，用一籐筐，圓口方底，土名 *vurat'a*，用大蕉葉先墊筐底，倒入酒醅，卽用蕉葉包起，經三或四天，醱酵成汁滓相將之酒，土名 *lao*，與古代之醪音相同。可以乾吃，如吃酒釀。再放入鍋或盆內加水，用蕉葉紮口，再覆以蓋，經過四天，卽可取飲。用一籐製濾器如匙形下尖，土名 *sapisasa* 可將汁滓分開，汁名 *saran-no-lao* 卽酒，滓名 *lakare-no-lao* 卽糟也。日常飲用或接待普通賓客，飲以汁滓相將之酒，如宴貴賓須敬以濾去酒糟的淸酒。故壞飯造酒，先濾去糟，儲藏淸酒以待不時之需。又糟可加熱水冲濾，但味薄有時略酸。茲舉實例言之，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約請花蓮馬太安社阿美族的頭目等五人到南港做詢問及錄音故事等工作，彼等來時帶有棗餅等點心，數日忘却未吃，打開紙包餅已發霉，卽將霉餅切成小塊，拌以乾飯三碗，經三數日卽醱酵成醪矣。

(二) 霧社番　泰雅族中霧社番的一小社名 Parang 社，亦知用壞飯作酵母。以蒸煮之粟或剩餘的飯，攤在笊內，上蓋草葉，放在火塘上的弔架上，四五天後，卽見附生着桃黃色的，或草綠色的黴菌，又以蒸煮之粟，拌以黴飯，有時加入舊的乾酒糟粕而來製麴。以之做酒，將蒸熟之粟七升，飯麴二升，水十五升之比，裝入甕中，口蓋草葉，約過五日卽可成酒，冬日置甕爐旁，促其醱酵。酒成用籐編的濾袋搾取，搾出之糟粕加水在當時或過兩三天再搾，前後可共搾酒三次。據云泰雅族中的白狗番、Marepa 番、Saramao 番、Sikaojao 番多用此法釀法。

(三) 平埔番　昔日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番的北路諸羅番的大甲、竹塹等社亦用壞飯做酒。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云：

黍米蒸熟，置罌缶中，俟發變，曬乾舂爲麵，拌黍飯藏於瓮，數日後試其味，則投以水，蒸其液爲酒。

我們讀了上述三例，對於酒誥所謂'有飯不盡'，和酒經的'空桑穢飯'說的醪之起源，乃恍然大悟。初成的醪，滓汁相將可稱醇醪，'明齊溲酒'而得酸，卽醪加水搾出的頭道酒，楚辭的餔其糟而啜其醨，恐是第二三次加水搾出的酒，故曰醨，薄酒也。楊愼升菴外集云'醑，首酒也，今曰頭酒；醨，尾酒也'。

六、鬯之起源

鬯亦爲中國古酒，日人山崎百治稱之爲神酒，但不見於古代酒之起源傳說，而甲骨，金文及經傳所記甚多。卜辭所見之鬯，據胡厚宣在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所集已有四十八條之多，茲舉數例如下：

1. 丁亥卜，㱿貞昔乙酉𣪊祉御𠂤大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牢。(後上28.3)(註一)
2. □戌卜，貞□鬯其酒𠂤于大甲□□于丁。(前4.17.2)(註二)
3. □□田，鬯，貞𠂤御于𠂤于且丁𠂤十牛十𠂤鬯彭。(甲3512)(註三)
4. 癸卯卜貞彈鬯百牛百，用。(前5.8.4)
5. 巳未卜，貞賓彭鬯酒大甲(後上3.3.1)
6. □□卜，旅𠂤五宜。(戩25.9)(註四)

(註一)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上卷，簡稱後上。
(註二)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簡稱前。
(註三) 孫海波，甲骨文編，簡稱甲。
(註四) 殷壽堂殷虛文字，簡稱戩。

例如日華子諸家本草：

秫米，主治犬咬凍瘡，嚼傅之。

陶弘景名醫別錄：

秫米，北人以此米作酒煮糖，肥軟易消，方藥不正用，惟嚼以塗漆瘡及釀諸藥醪。

咀嚼食物喂幼兒，咬咀秫米以作傅藥，今日臺灣土著泰雅族尙有如此者，眉原番咀嚼煮熟的粟，貯藏瓢內，以供幼兒及病人吃(註一)。又霧社番供病人飲用之酒，只把糯米咀嚼，裝入瓶中，灌以熱水，擱置爐邊釀成(註二)。此可說是醴酒用咀嚼釀造法起源的最好的論證。臺灣本島昔日西部平埔族與今之山地族可說多有嚼酒，著者已有文(註三)詳述，不再贅。

今日之醴，俗稱酒釀或酒孃，又有甜酒，糵頭酒，十八仙十八春等名，多以酒藥釀造，夏日氣溫在攝氏八十度左右，一宿卽熟。由此可見中國一宿熟之醴，自古以來，其釀製法已三變，最早咀嚼，次以糵造，今用酒藥。現限於篇幅，不能多述，著者擬撰醴與醪考一文詳論之。

五、醪之起源

江統酒誥云：

酒之所興，肇自上皇，成之帝女，一曰杜康。有飯不盡，委之空桑，鬱積成味，久蓄氣芳，本出於此，不由奇方。

朱肱北山酒經亦曰：

古語有之，空桑穢飯，醞以穅麥，以成醇醪，酒之始也。說文酒白謂之酸，酸者，壞飯也。酸者，老也；飯老卽壞，飯不壞則酒不甜。

江統晉人，朱肱宋人，先後懷疑酒爲儀狄與杜康所始作的傳說，謂酒醪起源於壞飯，儀狄與杜康或爲善釀酒者，如前引酒經卷上云：

酒之作尙矣，儀狄作酒醪，杜康秫酒，豈以善釀得名，蓋抑始於此耶。

(註一) 杉木良，專賣制度前的蕃灣之酒，頁462，昭和七年。
(註二)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紗績族，頁42，大正六年。
(註三) 凌純聲，中國與東亞的稻酒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期，民國四十六年。

不喪匕鬯，王注云：鬯香酒。

尙書洛誥：

予以秬鬯二卣。孔傳以黑黍酒二器。正義：以黑黍爲酒，煮鬱金之草，築而和之，使芬香調暢，謂之秬鬯。

又書文侯之命：

用賚爾秬鬯一卣。孔傳云：黑黍曰秬，釀以鬯草。

詩經旱麓：

瑟彼玉瓚，黃流在中。毛傳云：黃金所以飾流鬯也。釋文云：以黑黍米擣鬱金草取汁而煮之和釀其酒，其氣芬芳調暢，故謂之秬鬯。

又詩江漢：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毛傳曰：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鄭箋云：秬鬯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鬯也。正義：禮有鬱鬯者，築鬱金之草而煮之，以和秬黍之酒，使之芬芳條鬯，故謂之鬱鬯。鬯非草名，而此傳言鬯草者，蓋亦謂鬱爲鬯草。何者，禮緯有秬鬯之草，中候有鬯草生郊，皆謂鬱金之草也。以其可和秬鬯，故謂之鬯草，毛言鬯草，蓋亦然也。

周禮春官：

鬱人，鄭注：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

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玄注云：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鄭司農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以煮之鬯中，停於祭前。鬱爲草若蘭。

同書：

鬯人。鄭注：鬯釀秬爲酒，芬芳條暢於上下也。秬如黑黍，一秠二米。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鄭注秬鬯，不和鬱者。

禮記曲禮：

凡摯，天子鬯。鄭注：摯之言至也。天子無客禮，以鬯爲摯者，所以唯用告神也。

又王制：

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賚鬯於天子。鄭注：圭瓚，鬯器也。鬯，秬鬯也。

禮器：

諸侯相朝，灌以鬱鬯。

郊特牲：

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

周人尙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鄭注：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

祭義：

加以鬱鬯，所以報魄也。正義：以魄在地下，鬱鬯灌地。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秬鬯一卣。杜云秬黑黍，鬯香酒，所以降神。

又昭公十五年：

鍼鉞秬鬯。杜云：秬黑黍，鬯香酒。

以上經傳中所見之鬯，除卜辭金文已見之鬯與秬鬯外，又多鬱鬯，此三者之中，當以鬯之起源最早，秬鬯次之，鬱鬯又次之。依次試探其源。

(一)鬯酒名，非香草名，因古今書傳，香草無稱鬯者。亦非一種草之專名，凡草用之能釀鬯酒，皆可稱鬯草，如製草麴之草有多種，均可稱之爲麴草。所謂鬯者，酒成則氣芬芳調暢，故呼爲鬯。許氏說文：

鬯，以鬯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段注音祕)，凵器也（段注凵盧飯器)，中象米(段注※卽斜米字)，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

許氏此說鬯字，似與下之鬯很少分別，且必釀以鬱草又與鬱鬯相混。漢儒未見辭卜，故解經每以鬯卽秬鬯。鬯釀以黑黍之一秠二米，以爲此是嘉穀，不易多獲，所以金文及經傳常見秬鬯一卣，至多僅見二卣，而卜辭中之鬯，一次祭祀用鬯多至廿卅卣最多至百卣，由此可推測殷代釀造鬯之原料，非必須用秬，商周時代，釀酒用的穀類，如詩豐年：

多黍多稌，爲酒爲醴。

7. 鬯異彭。(胡1394)(註一)
8. 貞鬯三卣鄉。(甲2795)
9. 乙丑卜，彭御于庚妣，伐廿，鬯卅。(前1.35.5)
10. 其稱新鬯，二𠂤一卣王𢀛又。(戩25.10)
11. 丁亥卜，貞王賓康且丁代口人卯三牢，鬯二卣亡尤。(胡1413)
12.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前1.18.4)

在上摘錄的十二例中，可以見到：(一)卜辭中祇有鬯，而無金文與經傳所載秬鬯和鬱鬯；(二)祭祀所用之鬯，自一卣至六卣，多至二十，三十卣，最多至百卣；(三)鬯又有新鬯之名，想對舊鬯而言，因卜辭中之醴亦有新舊之稱；(四)在上 2.3.4.5. 四個例中，除鬯外有'彭'，此'彭'在卜辭中係祭名，此卽灌或祼祭，以酒祭神，臺灣土著不論何族，在祭神，祀祖，會飲等儀式，必先行祼祭，口呼諸神或列祖之名，以右手中指蘸酒，中指與大指做成杯狀，不斷彈酒；卽使日常飲酒，飲前亦必向上下彈兩次。南勢阿美族尙須口作 *pets'i* 之聲。又這種祼祭馬太安社阿美族祼祭土名 *miftek*。凃萬里先生曾告我謂山東民俗，飲酒之前以指蘸酒在桷角上點酒三點或滴酒於地。至今蘇俗民間祭享，用杯或壺瀝酒於地以侑神，此皆彭祭。

在金文中所見之鬯，亦舉數例如下：

戊辰彝，鬯廿卣（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冊，頁13)。

令　彝，鬯，金，小牛（同上，頁40)。

大盂鼎，鬯一卣（吳大澂憲齋集古錄第四冊，頁14b，大盂作盂)。

吳　彝，秬鬯一卣（同上第十三冊，頁8b，吳彝作吳尊，秬作𥝱)。

曶　壺，鬯鬯一卣（郭沫若兩周金文大系圖錄，頁84)。

伯晨鼎，鬯鬯一卣（憲齋集古錄第五冊，頁6b，鬯作𥝱)。

毛公鼎，鬯鬯一卣（同上第四冊，頁8b)。

上錄七例中，可注意者有兩點：(一)在商彝中祇見鬯，而卣數尙多至二十；(二)周鼎中則有秬鬯，而尊數多是一卣。

經傳所載之鬯，始見於周易震卦：

(註一)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

又禮記內則：

飲，重醴，稻醴淸糟，黍醴淸糟，粱醴淸糟。

可見殷周時，黍、稌(卽稻)、粱皆可造酒，而用黍較多，故孔子曰：黍可爲酒。造鬯酒之草，則可名之曰鬯草。尙書中候(註一)：

鬯草生郊。

禮緯(註二)：

鬯草生庭。

論衡儒增篇：

周時天下太平，倭人貢鬯草。

宋書卷二十九符瑞志：

黃帝時，南夷乘白鹿來獻鬯。

上引禮緯與中候之文，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則曰：禮緯云：鬯草生郊，中候云：鬯草生庭，緯書多是輯佚，難說誰是誰非，且以草釀酒，常用多種草類，或取之庭園，或野生郊外，如傳說中的鬯草，倭人所貢或南夷來獻，亦可說明鬯草有多種，並非一草之專名。用穀米與鬯草，如何造酒，下文當舉實例說明之。

(二)秬鬯，卜辭商彝及周易祇有鬯，尙未見秬鬯。秬鬯始見於書詩。書洛誥秬鬯二卣，孔傳：'以黑黍酒二器'，又文侯之命，孔傳：'黑黍曰秬，釀以鬯草'。詩江漢秬鬯，毛傳：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鄭箋云：秬鬯，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鬯也。以上孔毛鄭三家，對於秬鬯釀造，多說得很明白，卽以黑黍之秬，釀以鬯草，毛氏並述釀的方法，以黑黍與鬯草，經過築(舂)、煮、合而鬱之爲鬯，所謂鬱之爲鬯，段玉裁注說文鬯字云：

蘊謂鬱者蘊積，鬯者條暢。凡物必蘊積而後條暢，秬釀非不可言鬱，香草未嘗不言暢也。則秬草二物，固可各彙二名矣。

由此可見鬯與秬鬯的不同，秬鬯用黑黍名秬而釀造，卜辭中未見秬鬯，此黑黍之秬是後起的，且有外來的傳說，孫氏瑞應圖云：

(註一) 黃奭學，黃氏逸書考，第四十三册，尙書中候。
(註二) 趙在翰，七緯卷十九附錄禮緯。

上文中有‘二米之秬，貴此鬯酒’，古來學者對於稱黑黍之秬，是否有一秠二米？有一秠二米之秬，是否爲黑黍？頗多爭論，宋羅願根本否定前人之說，爾雅翼卷一云：

> 今百穀之中，一秠二米者，唯麥爲然，捨麥未有二米者。說文解秬，亦云一秠二米。詩曰：誕降嘉種，維秬維秬，天賜后稷之嘉穀也。而解來字云：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皆后稷所受於天，皆一秠二米，則是秬者正此來麰爾。但生民臣工所稱不同，來麰又爲釐麰，古者來釐丕三字相通。

如羅氏之說果確，秬是來麰，則秬鬯是用黑黍來麰以釀，正如春秋題辭所云：

> 爲酒據陰乃動，麥陰也，黍陽也，先潰麴而投黍，是陽得陰而沸乃成。

題辭之言，雖稍涉神秘玄妙，但是中國用麥麴釀黍造酒最古的記載，或是釀造秬鬯之一法。又抱朴子名實篇云：

> 元鬯傾棄而不羞。

此元鬯可作玄鬯，或爲黑黍所釀之秬鬯。

(三)鬱鬯，鄭注春官鬱人之職云：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此與郊特牲中經文鬱合鬯相合，卽以鬱金之汁以和鬯酒。但許氏說文云：

> 鬱，芳草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爲鬱，从臼缶一鬯，彡其飾也。一曰鬱鬯，百草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草，合釀之以降神，鬱今鬱林郡也。

許氏說文，僅以百草之華，合釀之稱鬱鬯，而鄭注云以和鬯酒。又許氏祇說，鬱芳草；而鄭言鬱金香草。李時珍本草綱目在鬱金釋名下引朱震亨語曰：

> 鬱金無香而性輕揚，能致達酒氣於高遠，古人用治鬱遏不能升者，恐命名因此也。

朱氏說鬱金無香，確是事實，故許說鬱爲芳草，較鄭注爲妥，但鬱釀鬯與鬱合鬯，則未知孰是。至後世又有鬱金香，這是外來的一種香草，與鬱金是二物，于景讓先生有文辨之甚詳(註一)。鬱金香與古代鬱鬯無關，不再贅述。

由上所考，可以推知中國古代的鬯，秬鬯，鬱鬯三者是以草麴，酒藥，或麥麴釀造，而且有起源於南夷及倭人的傳說，現以民族學的材料來說明之。

(註一) 于景讓，鬱金與鬱金香，大陸雜誌，第十一卷，第二期，民國四十四年。

黃帝時南夷來獻鬯。

山海經大荒南經第十五：

> 維宜芑、苣、穋、楊是食，有雕頭之國。郭璞註云：管子說地所宜云，其種穋、秬、黑黍皆禾類也。苣，黑黍今字從禾旁。

呂氏春秋本味篇：

> 飯之美者，南海之秬，高註云：秬，黑黍也。

孝經援神契云：

> 王者德及於地，則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

南齊書卷一太祖紀：

> 秬草騰芳於郊圃。

根據上錄，呂覽及大荒南經所言，南海產秬有名，所以南夷來獻，秬生中國則成祥瑞，如援神契所云：王者德及於地，則秬鬯出，及宋書符瑞志云：

> 巨鬯三禹之禾，一秠二米，王者宗廟修則出。
>
> 漢章帝元和中，秬秠生郡國。

郭璞爾雅注卷三

> 秠，一秠二米，郭注：此亦黑黍，但中米異耳。漢和帝時，任城生黑黍，或三四實，實二米，得黍三斛八斗是。

此傳說中的黑黍之秬，用造秬鬯者須一秠二米，鄭玄注周禮鬯人云：秬如黑黍，一秠二米。許氏說文亦云：

> 鬯，黑黍也，一秠二米以釀。

周禮正義，釋鄭注鬯人云：

> 秬如黑黍，一秠二米者，案爾雅云：秬黑黍，秠，一秠二米，此爾雅上文云，秬黑黍是一米之秬，直以秬爲名，下文云，秠，一秠二米，亦是黑黍，但無黑黍之名，但二米之秬，貴此鬯酒，用二米者，故鄭云：秬如黑黍，此據爾雅下文二米之秬，其狀如上文黑黍者。若然爾雅云：秠，一秠二米，不言黑黍者，爾雅主爲釋詩，生民詩云，維秬維秠，爾雅云：秬，黑黍，卽是維秬者。爾雅云：秠，一秠二米，卽是維秠者也。

masalai 或 *gahalegnai masai*，能促速醱酵，又飲酒過多，能令酒吐出；5. 毛柿葉 *papano gamaia* 幫助醱酵。

(二) 藜實　藜的學名爲 Chenopodium sp. 英名 pig weed，番名 *syurisu*。山地族昔以藜與粟爲主要食糧，亦以藜製麴而釀粟爲酒，其法蒸煮粟米，拌入藜粉，放在芭蕉葉上或笊內，用足踏之，做成丸子，或包以草葉，置於爐旁三四日醱酵成麴。造酒以粟與麴七與三之比，加酒盛入甕中，置爐旁三四日卽成酒。

(三) 樹膠　泰雅族之南澳番等，以蒸煮之粟放在草葉上，拌入楓樹之膠汁及煙灰，做成丸狀，置爐旁醱酵卽成。

(四) 鳩麥　鄒族的阿里山番，以鳩麥製麴而釀酒。其製法，未見詳細紀錄。

在大陸南方，古來草麴釀酒的記載甚多，略舉數例如下：

楊孚異物志：

> 文草作酒，其味甚美，士人以金買草，不言貴也。

晉稽含南方草木狀卷上：

> 草麴南海多矣，酒不用麴糵，但杵米粉以衆草葉，治葛汁滌溲之，大如卵置蓬蒿中，隱蔽之經月而成，用此合糯爲酒。

劉恂嶺表錄異卷上：

> 南中醞酒，卽先用諸藥劑，淘漉秔米漉乾，旋入藥和米搗熟，卽綠粉矣，熱水溲而團之，形如餡飣，以指中心刺作一竅，布放簟席上，以枸杞葉攢罨之，其體候好弱，一如造麴法，既而以藤蔑貫之，懸於煙火之上，每醞一斗用幾個餅子，固有恒準矣。南中地煖，春冬七日熟，夏秋五日熟，既熟，貯以瓦瓮，用糞火燒之。

唐房千里投荒雜錄：

> 新州多美酒，南方不用麴糵，杵米爲粉，以衆草葉兼胡蔓草汁溲大如卵，置蓬蒿中，蔭蔽經月而成，用此合糯爲酒。

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九儋州土產：

> 醞酒不用麴糵，有木曰艖樹，取其皮葉，搗後清水浸之，以粳釀和之，數日成酒，甚能醉人。又有石榴亦取花葉，和醞釀之數日成酒。

現在先說古代鬯的釀製，是以黍和草築（舂）煮合而鬱之曰鬯。這明是以草麴釀酒，在中國臺灣和大陸南方，可以找到的實例甚多，如在臺灣，從前住在臺灣西部平原的平埔番和現存的高山族，多知製草麴釀酒之法，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云：

> 北路諸羅番一　新港等社，酒凡二種：一將糯米蒸熟，拌麴入簍鎖置甕口，津液下滴，藏久色味香美，遇貴客，始出以敬客，必先嘗而後進。
>
> 北路諸羅番四　大傑巔等社，酒用糯米炊熟，燒禾草作麴，攪米飯藏甕中，過六日取出，沃水而飲。
>
> 北路諸羅番五　內優等社，酒亦用黍稈燒灰，攪成米麴，發時飯或黍秫和人，旬日便新成酒。
>
> 北路諸羅番八　大肚等社，酒用黍米浸水，越宿舂碎，和以草麴，三五日發氣，水浸飲之。一將糯米炊飯，拌麴置桶中，逾三日澄汁蒸酒，番極珍之。
>
> 南路鳳山傀儡番二　山猪毛等社，酒以黍米合青草花同舂，草葉包煮，四五日外，清水漉之，貯甕一二日卽有酒味。

現存的山地族製草麴方法甚多，且各自秘傳而不許輕易外洩，現將諸法歸類約分四種：

(一) 草汁　如南部的排灣族，是以芸香科，荳科，菊科，櫻草科，藜科等酵母菌寄生較多的草葉製麴，著者親自看過屏東來義鄉排灣族造麴。先以粟穗五斤半烤乾，舂三次去皮與糠，淨餘兩斤七兩。以草葉約五把放在鍋內，加水三碗，煮半小時後，成草汁一碗，再將煮過的草葉，絞擠出半碗。舂淨的粟加水一碗，使溼半小時舂成粉末，如有大粒再舂一次，放入木盆，拌以葉汁，揉成粉糰，再分搓成長粉條，摘成小段，搓而捏成如銀元大小的餅塊，以一笊底舖粟桿，將餅醭陳麴粉置草上，在室內陰乾三天，再晒兩天卽成新麴，約過六七天又晒一天，否則易生蟲，但卽使生蟲，亦仍可用。卑南族、泰雅族及阿美族亦用草木葉製麴，常用者爲菊科與艾草，著者曾調查過，阿美族馬太安社是以五或六種草與樹葉和粟或米同舂，故初成淺綠色粉末，搓成丸子，晒兩天後，成白色硬餅。馬太安阿美族所用草木葉有五種：1. 蓪艾葉土名 *iagnalai* 爲主要原料，味有藥香而略刺鼻；2. 橘樹葉土名 *papanomam*，能保持酒餅性味；3. 芧葉卽嚼檳榔用葉土名 *bila*，能使酒色白不變；4. 鷄屎藤土名 *antol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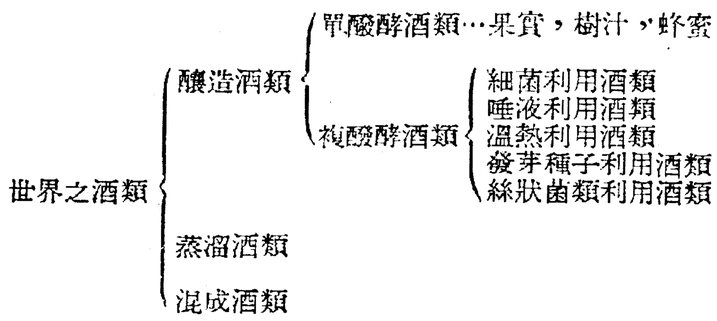

中國的酒類在上表中，釀造酒類除溫熱利用酒類外，餘均早已存在。蒸溜酒在中國之釀造甚遲，或謂始於唐朝(註一)，或謂元時(註二)輸入中國，混成酒係混合酒類，與酒之釀造起源無關，茲不贅述。釀造酒類的單醱酵酒類由自然界之果汁，樹液，蜂蜜，獸乳等自然醱酵而成，由來甚古，猿猴亦知利用，中國早有猿酒猴酒之名，且世界各地多有，不能說起源於某地，或爲某一區域的文化特質。其餘四種複醱酵釀造酒類，僅限於世界某一地域，或可說是某地的文化特質。

中國古代利用唾液，蘗(穀芽)，酸(壞飯細菌)，麴(絲狀菌類)四種複醱酵所釀之酒，古酒之醴先用唾液，後由蘗造，酸釀醪，麴造鬯。此四者起源的先後層次，唾液最古，蘗次之，酸與麴又次之。今日吾人釀造僅知有麴，此一文化層次的假定，是利用民族學的方法，例如臺灣土著四十歲以上之人，多知酒有三種：口嚼酒，壞飯酒，草麴酒，嚼酒爲最古，祭神必用此酒。又中國口嚼與蘗造之法，似起源北方，壞飯與麴造之酒則起源於南方。以整個太平洋區而言，東亞最古之嚼酒，由華北或東北亞向南分佈太平洋中諸島而遠達中南美洲，穀芽釀酒或由東北亞而東抵北美再南向至中南美洲，後起的壞飯與麴造酒法，其分佈地區似限於東亞，未能遠播。以嚼酒與蘗酒分佈之廣，其起源必甚古，古傳儀狄始作醇醪，杜康作秫酒，豈二人最先用南方起源的壞飯與麴造酒法，釀醇醪，作秫酒耶？至於始作酒者誠如魏岳嶠先生所說：

> 迨耕始作酒者誰？此爲極難考證之問題。古者地廣人稀，於果實盈野之域，不須劬勞，俯拾仰攀即可得食。然因一年之中，氣候變遷，不得不略事貯藏，以備匱乏。歷相當時間，前之桑葉滿罐者，今已醺然酒矣。蓋果皮上附有野生酵母，使果實中糖類醱酵而爲醇也。先民想此現象，乃摹倣之以釀酒，是殆酒之始乎？

他又說：

> 迨耕稼事興，以五穀爲主要食物。穀之主要成分爲澱粉，其變化爲酒，自不若果實及乳酪中糖類變化之易易。書曰：若作酒醴，惟爾麴蘗。麴者乃麥穀爲醱酵微生物繁殖所成。蘗者米粟發芽之稱。以二者，樹藝五穀者慣見之，與飯粥相混合之機會自不在少，偶成佳釀，當屬可能，於是傳習摹倣，以至於今。……是故釀穀爲酒亦偶然發見之事也(註一)。

魏先生是醱酵化學專家，所以借他研究結論，作爲本文的結語。又酒究始作於何時？據日本專究東亞醱酵化學家山崎百治氏之推測(註二)，果酒於舊石器時代已有之，穀酒始於新石器時代，則誠可謂，酒之興其來尚矣。

(註一) 魏嶽嶠，葡萄酒，工學小叢書，民國二十四年。
(註二) 釜田純，自然酒，子景譯，大陸雜誌第十四卷，第一期。

同上書同卷瓊州風俗：

> 有夷人號曰生黎，性好酒，每醞釀用木皮草葉代麴糵，熟以竹筒吸之。

蘇軾酒經：

> 南方之民以糯與秔，雜以卉葉而爲餅，嗅之香，嚼之辣，揣之枵然而輕，此餅之良者也。吾始取麪而起肥之，和之以薑汁蒸之，以十裂繩穿而風戾之，愈久而益悍，此麴之精者也。

以上所舉臺灣與南方(亦稱南中或南海)的草麴釀酒諸例，多數以衆草葉(亦有用樹皮花籽)造酒，最好的是上舉山豬毛社酒以黍米合青草花同舂，草葉包煮的一例，這可說與鬯的釀法完全相同。

秬鬯則可有兩種釀造方法，其一與鬯的造法相同，唯原料有別，所用爲黑黍之秬；另一法如羅願所說，用原料名秬的黑黍，釀以名秠的來麰，亦可說用黑黍釀以麥麴。

至於鬱鬯的釀造亦有兩法，一爲如許愼所說：'鬱鬯，百草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草，合釀之'。即以芳草製的酒藥(可稱藥麴)合釀之，今中國許多酒藥，含有香藥如白芷，瓜蒂，川芎，官桂，木香，防風，杏仁等。又一即所謂'鬱合鬯'，以芳草(香藥)浸酒。

由以上的研究，我們可以說鬯酒是以麴造，鬯以草麴，秬鬯或以麥麴，鬱鬯或以藥麴，麴是起源於南方，最原始的草麴又稱小麴，傳至華中多藥麴(俗稱酒藥)，後至北方始有麥麴(又稱大麴)。古代傳說有南夷來獻鬯，南夷來獻鬱，倭人貢鬯草，魏岳嶠先生研究酒麴，曾搜到標本六百餘種，他的結論亦謂草麴是起源於南方的。

七、結　　語

上文我們研究中國古代醪、醴、醪、鬯四種酒的起源，此四種酒的釀造代表世界上人類發明釀製複醱酵酒類的多數重要方法。世界之酒類(註一)如下表：

(註一) Emerson and Putmann'son, Beverage, Past and Present. 1908.

耤田考

大嶋隆

耤田とは、所謂封建的礼制下に於ける王侯の親耕儀礼田である。王侯にのみかゝる儀礼の存することは、それが起源の古さと封建的礼制による変貌とを物語る。本稿は主として耤田の起源と其の変遷とを論ずる。

一

耤田及びこに関するものの文献に記載せるものは

(イ)是(孟春)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耤(礼記月令)

(ロ)是故昔者天子為耤千畝、…諸侯為耤百畝(礼記祭義)

(ハ)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礼記祭統)

(ニ)甸師掌師其屬而耕耨王耤、以時入之、以共齊盛(周礼天官)

以上は礼経に見えるものであるが、この外に

(ホ)宣王即位、不耤千畝(周語上)

(ヘ)天子躬耕帝耤田(呂氏春秋孟春紀、月令と同文)

(ト)是故天子親率諸侯、耤帝耤田(呂氏春秋士容論)

(チ)藏帝籍之收於神倉(呂氏春秋季秋紀)

等がある。これによると耤田は單に耤とも稱せられた。又耤田祭は全く独立の儀礼とされているが、(イ)(ヘ)によればそれが新年祭中の一祭なる事を伺わしめる。①左傳に言う所の郊天後の耤田耕作が②これである。

王侯の耤田設置の理由に就いては千寶が(イ)粢盛を宗廟に奉じ親しく考を致す(ロ)百姓に勧農を訓う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9 本下册, 1958 年)

(ハ)子孫に稼穡の艱難を知らしめる③

と言えるをもって要を盡くせりと言えるが、要するに後世の儒学的説明に過ぎない。(イ)は一部において関する所なきにしも非ずであるが起源的意味と大いに異なるものである。

藉田なる名称の意義に就いては(一)借力説と(二)耕作説とがある。(一)は周礼記記鄭注、許愼説文、應邵風俗通義祀典篇、国語韋注等これであり、(二)は左昭二十八年傳服虔注、盧植月令解詁、⑭漢書文帝紀顔注引臣瓚説等これである。(一)は、藉田耕作に民の参加するのは事実ではあるが、王侯の親耕に儀礼の最重要義が存する以上妥當とは言えぬ。況や周礼に於いては天子藉田の耕作に従う者は旬師の官属徒三百人なれば一般の民と異なる。藉は朱に従う青聲の字であるが、借力説はこの音聲を借と解するのであるが、藉字の契金文を見ればその誤なる事は言を要せぬ事既に諭ぜられている通りである。⑤従って語源的には(二)を以て是とすべきである。然しながら後に諭ずる所によって明らかなるが如く、起源的には、王侯の為に民が耕作する。ものなる故、兩説を合することによりその眞を得るとすべきである。

儀礼田としての藉田はその存在は唯だ一つなる事は言うまでもない。又その所在に就いては、国都から一日に往復可能の近郊なりとの孫詒讓の常識的見解で當面の問題には充分であらう。⑥

藉田の起源は社との関聯に於いて解明すべきである。何故なら藉田の中に社が存したからである。そこで先ず該問題に就いて検討する。礼記祭法に社の種類階級を述べて

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国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とある。即ち大夫以下と異なり王侯は、民の為の社と自己の為の社との二社を有したと言うのである。これは甚だ興味ある事であるが、この王社侯社は祭法に一見するのみで他経に見えず、又何故か鄭玄も注していない。⑦そこで孫希旦の如くその存在を否定すれば問題はないが、⑧祭法の記事は無視し得るものではない。王侯の各二社の在所に就き主要なるものとして二説ある。(一)は⑨二社同處説、(二)は異處説である。大社国社は周礼に

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小宗伯)とあるこれであり、宮中庫門内に在るものである。遥周書作雒解にも乃建大社于国中と明言している。そこで両説とも王社侯社の場所に就いての問題に帰するが、(一)に従うものに賈公彦があり、於中門之外右辺、設大社大稷王社王稷と言い、⑩同處の理由に就いては陳祥道は

国語王藉、則司空除壇、農正陳藉礼、而歴代所祭先農而已、不聞祭社、故詰曰春藉田而祈社稷、非謂社稷建於藉田也⑪

とし更に秦愚田は、民の為に立てる大社ですら国中に在るからには自己の為の王社が国外に存すべき筈はない、⑫と主張する。(二)に属する者に孔穎達があり

崔氏云王社在藉田、王自所祭以供粢盛、今從其説、故詩頌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其諸侯国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藉田⑬

と説く。金鶚は自為立社と為羣姓立社とは、異其事宜異其地との見地から

(イ)大社尊於王社、宜與宗廟並亘、(ロ)藉田為王之田、王社亦王之社、故王社宜在藉田之中、(ハ)詩序春藉田而祈社稷は王社在藉田の證である⑭

と主張し更に孫詒讓は金鶚説を全面的に承認して異處説に従っている。⑮遽かに一是を決し得ないが(二)を正しとすべきである。というのは藉田の起源は社田であるからである。この事を明らかにする為に社に就いて検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ぬ。

二

社に関しては聚説の存する所であるが今要点に就き論ずる。そこで原義に就き検討するに順序として説文を見ると

社、地主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為社、神、后礼、⑯二十五家為社、各樹其土所宜木、とある。即ち(イ)社は地を祀る。(ロ)人格神である。(ハ)神体は土地に適した樹を植えたものである。(ニ)二十五家一社の制(所謂里社)であると言っている。これは社の内包するものに就き必要條件を述べていると思う。

(イ)の地主の解は社字が土に従うから當然であるが、契文社は土に作って居り社は土の孳乳後造字に過ぎぬ。土字に就いて説文は、

土、地之吐生万物者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一物出形也

とある。契金文を見れば許解の篆体に基ずけるもので妥當ならざるは明瞭であるが、土を万物育成の本源と言うは自然の見解であると思う。⑰土字の契金文は封土の形象と思う。封土して地の万物育成の靈力を象徴し地神の憑依するものとしたと思う。某社とは某土の守護靈であった。一体文献に於いて社と方を併称することが多い。⑱既に卜辞に於いても土(社)を中心とする四方観が存する。方祭とは外界の畏怖を避ける呪術行為である。祓禳により消極的に外界の悪靈をはらうと共に、進んで積極的に四方百物神を祀ってこれが祐助を得んとする方祭になった。故に方の観念は社と同時に発生したと言うべきである。殷卜辞に於いて方祭に祓禳と新年報功とが存するというのは⑲これが為であり、従って社祭には方祭が伴った。(ロ)地神と言えば自然神であるが必ずしも斯く考えられていたものではない。社の自然神なりやに就いては既に経学上の問題であったが、⑳社を人格神とする考えは古い。㉑左傳に於いても然りであるが、卜辞に於いても土は河岳等の自然神や先公先王神と同じき権能を有し、同じような祭祀が行なわれている事に徴しても言い得る。端的に言えば、四方の中心たる土地は社神の生ぜるものであり、社は土の祖と考えていたとすべきである。たゞ祖の個人(家)的なるに対して社は集團的であった。㉒社主は各時代各地方に種々あったが、樹木を社神としたということは社の原初的形態を示唆するものがある。一体支那特に華北鹵性の地に在っては、草葦樹木の繁茂し禽獣魚の棲息する原隰の地、所謂藪澤の地は古代人にとっては、聖地靈所と考えられて崇拝された。㉓かゝる聖地は所によっては山岳や河川であることもあった。地靈の宿る所であったから一般的にかゝる聖所は土(社)と稱せられた。これが社の起源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と思う。かゝる數次に亘して最初の農耕地も開拓されたと思う。聖地を祭り地靈を馮依せしめるものとして

(イ)大社尊於王社、宜與宗廟並亘、(ロ)藉田為王之田、王社亦王之社、故王社宜在藉田之中、(ハ)詩序春藉田而祈社稷は王社在藉田の證である⑭

と主張し更に孫詒讓は金鶚説を全面的に承認して異處説に従っている。⑮遽かに一是を決し得ないが(二)を正しとすべきである。というのは藉田の起源は社田であるからである。この事を明らかにする為に社に就いて検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ぬ。

二

社に関しては聚説の存する所であるが今要点に就き論ずる。そこで原義に就き検討するに順序として説文を見ると

社、地主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為社、神、后礼、⑯二十五家為社、各樹其土所宜木、とある。即ち(イ)社は地を祀る。(ロ)人格神である。(ハ)神体は土地に適した樹を植えたものである。(ニ)二十五家一社の制(所謂里社)であると言っている。これは社の内包するものに就き必要條件を述べていると思う。

(イ)の地主の解は社字が土に従うから當然であるが必ずしも斯く考えられていたものではない。社の自然神なりやに就いては既に経学上の問題であったが、⑳社を人格神とする考えは古い。㉑左傳に於いても然りであるが、卜辞に於いても土は河岳等の自然神や先公先王神と同じき権能を有し、同じような祭祀が行なわれている事に徴しても言い得る。端的に言えば、四方の中心たる土地は社神の生ぜるものであり、社は土の祖と考えていたとすべきである。たゞ祖の個人(家)的なるに対して社は集團的であった。㉒社主は各時代各地方に種々あったが、樹木を社神としたということは社の原初的形態を示唆するものがある。一体支那特に華北鹵性の地に在っては、草葦樹木の繁茂し禽獣魚の棲息する原隰の地、所謂藪澤の地は古代人にとっては、聖地靈所と考えられて崇拝された。㉓かゝる聖地は所によっては山岳や河川であることもあった。地靈の宿る所であったから一般的にかゝる聖所は土(社)と稱せられた。これが社の起源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と思う。かゝる數次に亘して最初の農耕地も開拓されたと思う。聖地を祭り地靈を馮依せしめるものとして事宜異其地との見地から

(イ)大社尊於王社、宜與宗廟並亘、(ロ)藉田為王之田、王社亦王之社、故王社宜在藉田之中、(ハ)詩序春藉田而祈社稷は王社在藉田の證である⑭

と主張し更に孫詒讓は金鶚説を全面的に承認して異處説に従っている。⑮遽かに一是を決し得ないが(二)を正しとすべきである。というのは藉田の起源は社田であるからである。この事を明らかにする為に社に就いて検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ぬ。

二

社に関しては聚説の存する所であるが今要点に就き論ずる。そこで原義に就き検討するに順序として説文を見ると

社、地主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為社、神、后礼、⑯二十五家為社、各樹其土所宜木、とある。即ち(イ)社は地を祀る。(ロ)人格神である。(ハ)神体は土地に適した樹を植えたものである。(ニ)二十五家一社の制(所謂里社)であると言っている。これは社の内包するものに就き必要條件を述べていると思う。

(イ)の地主の解は社字が土に従うから當然であるが必ずしも斯く考えられていたものではない。社の自然神なりやに就いては既に経学上の問題であったが、⑳社を人格神とする考えは古い。㉑左傳に於いても然りであるが、卜辞に於いても土は河岳等の自然神や先公先王神と同じき権能を有し、同じような祭祀が行なわれている事に徴しても言い得る。端的に言えば、四方の中心たる土地は社神の生ぜるものであり、社は土の祖と考えていたとすべきである。たゞ祖の個人(家)的なるに対して社は集團的であった。㉒社主は各時代各地方に種々あったが、樹木を社神としたということは社の原初的形態を示唆するものがある。一体支那特に華北鹵性の地に在っては、草葦樹木の繁茂し禽獣魚の棲息する原隰の地、所謂藪澤の地は古代人にとっては、聖地靈所と考えられて崇拝された。㉓かゝる聖地は所によっては山岳や河川であることもあった。地靈の宿る所であったから一般的にかゝる聖所は土(社)と稱せられた。これが社の起源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と思う。かゝる數次に亘して最初の農耕地も開拓されたと思う。聖地を祭り地靈を馮依せしめるものとして

(イ)大社尊於王社、宜與宗廟並亘、(ロ)藉田為王之田、王社亦王之社、故王社宜在藉田之中、(ハ)詩序春藉田而祈社稷は王社在藉田の證である⑭

と主張し更に孫詒讓は金鶚説を全面的に承認して異處説に従っている。⑮遽かに一是を決し得ないが(二)を正しとすべきである。というのは藉田の起源は社田であるからである。この事を明らかにする為に社に就いて検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ぬ。

二

社に関しては聚説の存する所であるが今要点に就き論ずる。そこで原義に就き検討するに順序として説文を見ると

社、地主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為社、神、后礼、⑯二十五家為社、各樹其土所宜木、とある。即ち(イ)社は地を祀る。(ロ)人格神である。(ハ)神体は土地に適した樹を植えたものである。(ニ)二十五家一社の制(所謂里社)であると言っている。これは社の内包するものに就き必要條件を述べていると思う。

(イ)の地主の解は社字が土に従うから當然であるが必ずしも斯く考えられていたものではない。社の自然神なりやに就いては既に経学上の問題であったが、⑳社を人格神とする考えは古い。㉑左傳に於いても然りであるが、卜辞に於いても土は河岳等の自然神や先公先王神と同じき権能を有し、同じような祭祀が行なわれている事に徴しても言い得る。端的に言えば、四方の中心たる土地は社神の生ぜるものであり、社は土の祖と考えていたとすべきである。たゞ祖の個人(家)的なるに対して社は集團的であった。㉒社主は各時代各地方に種々あったが、樹木を社神としたということは社の原初的形態を示唆するものがある。一体支那特に華北鹵性の地に在っては、草葦樹木の繁茂し禽獣魚の棲息する原隰の地、所謂藪澤の地は古代人にとっては、聖地靈所と考えられて崇拝された。㉓かゝる聖地は所によっては山岳や河川であることもあった。地靈の宿る所であったから一般的にかゝる聖所は土(社)と稱せられた。これが社の起源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と思う。かゝる數次に亘して最初の農耕地も開拓されたと

とあり、明白に社神と稷神とがあって、社の土地神なるに対して稷の田正となっているのは、社神に内包される農業神の要素を独立せしめ、社を抽象的な地神とするようになった封建制下の考えである。陳夢家が

殷人只有社而無稷、周人的社稷包括培植農作之土的農作培植之穀物（卜辞綜述）

というのは誤ではないが、殷人の社は周人の社稷を包括するとすべきである。

さて社を中心とせる一族一邑は共同耕作を行ない社に於いて春の耕作新年祭と秋の豊穣感謝祭とを行ない歌舞饗宴して祭しんだ。社稷に春秋二回の常祭ありしことは経傳に明示する所である。周礼遂人に以興耡利甿とあれば共同耕作のありしことと知るべきである。詩に於いても命我衆人（豳二）十千維耦（噫嘻）と衆閙耕作の様を示している。卜辞に於いても衆乃至衆人による共同耕作の行なわれていた事は周知の通りである。従ってそこには社を中心とせる強い團結があり、社と邑とは一体であった。周礼大司徒に

各以其野之所宜之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とある如く、邑名と社名の同一なる場合もあった。

さてこの社を中心とせる一邑或は一族の内部において未だ支配関係の生じない時には、現物的にも労力的にも租税に相當するものはなかった。但だ祭祀の用として社に供せられる衆盛があったことは礼記郊特牲に

社稷郊衆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

とあるによっても伺い得る。社に粢盛を供する為に社に属する社田或いは聖畝が一部に設けられていた場合もあった。金文・詩・左傳に見える土田の語はそれであり、この土田は社田と解すべきものである。[33]所が族長乃至邑長が支配者となるに伴い社の祭祀をも独占支配するようになった。蓋し族長は多くの場合雨師であるか雨師を兼ねるものであったと思う。社祭祀権の支配は社に属する土地の支配でもあった。殷世王侯の園乃至禁苑と耕せられるもの或は靈囿がそれである。これらは元来は所謂藪澤の地であり、祭祀の期間中にのみ出入し得る聖地であった。孟子の所謂斧斤以時入山林とは、経済政策よりして言われたものではあるが、元来は宗教的事実であった。周礼大司馬に春秋田狩の際禽を社に致すことを以て鄭玄は社の臨時祭であり方祭と解するが、元来社祭に際して社の藪澤に於いて田狩して社に供せる事の名残りである。[34]社祭の籍田祭に射礼の行なわれたのもそれである。即ち令鼎銘に

王大耤農于諆田、餗、王射、有司畢師氏小子縢射

とある。戦国時代には、元来祭祀の時にのみ開放せられた聖地も経済的開発の手が加えられ、宗教的性格が掃拭された事は、秦漢統一国家への発展の一つの道であった。[35]

社田も支配者の手に帰することになったが、これを含めて更に廣い土地が支配者に帰することになり、族民の協力による共同耕作が行なわれた。これが籍田である。この籍田に於ける共同耕作労力即ち籍が税法に言う所の助であり、籍田は民の私田に対する公田と稱せら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のである。孟子に惟助為有公田と言う所以である。だ孟子に言う井字型の田制の現実的存在は考えられぬが、公田の集約的存在はこれを認めるべきである。さて籍田は社田の擴大発展したものとすべきである。端的に言えば、籍田は社田と同一であり、少くとも同一視せられていた。共同の社田から私的な籍田へと轉化せるものとも言い得る。籍田は支配者の世俗的支配即ち統入権と、宗教的支配即ち社祭祀権の合一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そこで社（土）に籍即ち租税の義が生じた。[36]司徒とは司籍であり徴税官の義であった。[37]詩大田に

曽孫来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

とあり、南畝に饁し、来って方を禋祀すと言えば、社の祭祀権の曽孫に属する事、又この社が郊外社たる事は明白である。又甫田に

以社以方、……曽孫之稼

とあるによれば、支配者たる曽孫に甫田の收穫の歸することも明白である。

こゝで籍田の構造に就き検討する。籍田は廣大なる故大田或は甫田の稱も生ずる。大田に

大田多稼、……以我覃耜　俶載南畝

とあり、又饁彼南畝と言えば、南畝は大田中の一部たること明白である。南畝に饁すとは、大田の支配者曽孫が、南畝に耕作する農民に食せしむるのではなく、南畝に於いて田神に饁するのである。それ故に田畯が至り饗するのである。田畯は田神であり、具体的には田神の神尸たる者である。周礼秋官士師に

若祭勝国之社稷、則為之尸

とあり、鄭注は以刑官為尸、略之也とある。略と言えば略にせざる普通の社に於けるや知るべきである。況んや天地の祭祀に立尸するをや。[38]田神は田祖とも稱した。

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甫田）

田祖有神　秉畀炎火（大田）

とある。かくの如き被祭者の稱呼の変化は、祖先の廟享の場合ではあるが、小雅楚茨にも見られる。先祖是皇（二章）　神保是饗（二・三章）　神嗜飲食（四章）

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鍾送尸、神保聿歸（五章）

即ち右の各名稱は、その内容の相違はあっても、要するに同一物である。かくの如く南畝では田神を祭った。従って南畝には祭壇が設けられ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る。周語にては籍田祭の時には籍田中に壇を設けることを言って居る。詩定之方中に

升彼虚、以望楚宮矣、望楚宮與堂、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

靈雨既零　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

とある。これは国都造營の際の事を述べたものであるが、京宮に祭り、又田中に於いて祭官に命じて祝誦せしめている。桑田に祭土が設けられていたとすべきであり、従って桑田は該侯国の籍田であった。

南畝は右の如く祭祀を行う場所であるが、又田中の小部分であった。一体南畝の語は詩中に七見する。俶載南畝とは単なる耕作に非ずして、儀礼的耕作、謂はば「鍬入れ」をすることである。田神を祭り、又耕後の饗食もあったであろうから終日耕作するのではない。南畝の耕作は社祭の農耕儀礼中の一節と言うべきであるから、當日の耕作面積は僅少なものに過ぎない。かく耕作祭を行う場所が南畝である。朱子の集傳に俶載を始事と解するは、語義はともかくとして、詩意を得たりと言うべきである。何故なら南畝に俶載するのは當年最初の耕作だからである。

すると南畝とは南方の田畝の意ではなくて聖畝の意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説文に南陛也とある。書盤庚に賢人遜任が見える。これは宗教人である。論語子路篇に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礼記緇衣作不可以為卜筮）

とある。南人とは南国人の意に非ずして任人の意である。[39]蓋し南畝とは起源的には甫師に属する田畝であったが、後に耕作祭を行う場所にもこの名稱が行なわれたものと思う。西周の賢敦銘に

惟九月初吉庚午、公叔初覲于衛、賢從、公命事畝、賢百畝瓚帛、[40]用作宝尊彝。

とある。これは衛国に於ける耕田祭に地方の領主公叔が参加した時、公叔の輩下の賢が耕作儀礼に當ったことを言ったものであるが、この百畝も南畝と同じ意に解すべきものと思う。

南畝には又田稼の收藏所があった。こゝで農耕の收穫物の處理に就いて一言するに、收穫物は田中に一時的に集藏された。周語中に野有庾積、場功未畢とあって非政とされて居り、甫田にも

曽孫之稼、如茨如梁、曽孫之庾、如坻如京、

とある。未束のまゝ堆積する場合も脱穀處理して假藏する場合もあったろうが、脱穀等の共同作業場が場圃である。故に豳風七月の詩にも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

とある。かゝる場圃即ち共同作業場は邑門の近くに在る場合もあったらしい。[41]最後に邑中の倉廩に搬入された。甫田に

乃求千斯倉、乃求万斯箱、

とある。さてかゝる田中の假收藏所が囿である。

説文に

囿、苑所以養禽也、从口从有、象屋形、中有户牖

とある。この説解が篆体に基ずけるものであり妥

當ならざることは、契金文を見れば明瞭であるが、敦所載入の辨は正しい。契金文は

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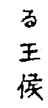

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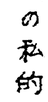

に作る。これは正しく露天の穀堆の形象であり、陳氏の論ずる所蓋くして餘すなしと言うべきである。[38]亩の孳乳後造字が廩栗であり、說文では或字とされているが、廩は勿論恒久的な所謂倉廩である。亩は孳乳して畐字を生じた。これは鄙の原字である。邑の缶岡上に在るに対し、畐は邑外に在るものであり辺鄙の義となつた。[39]卜辭に於いても

(1)癸巳卜、令㞢省亩、不雨年（粹九一四）

(2)己亥卜貞、令㞢省在南亩、十月（前五・六・三）

(3)庚寅卜貞、重癸人令省在南亩、十二月（前四・一一・五）

の如く省亩の場合と

(4)土方征于我東畐、我二邑、[40]方亦侵我西畐田（菁三）

(5)癸卯卜、……在攸侯喜畐永（南七八六）

の如く鄙邑の場合とは、[41]神倉の意に解すべきであると思う。さて假收藏所は田耕時に作られたらしい。周語上に

是（藉田）日也、瞽帥音官以省風土、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於農

とある。藉田の當日に廩所を設けたとあるがこれは天子儀礼田の場合なる故、通常は田耕時であつた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ぬ。儀礼田の中に廩所が存するとすれば、逆に本来の藉田南畝の中に廩所が存したと考えるべきである。かゝる藉田中の聖處たる南畝の形式が後の儀礼的藉田に殘つたのである。故に後に王社侯社は藉田中に建てられるようになつたのである。

さて氏族制時代に於いても各邑各族の間に爭斗が行なわれ消長興衰を繰返しながらも、漸次强族が弱者を統合し統一的国家組織へと進んで行つたと考えられる。かゝる際强族の屈邑に対する支配も世俗的と宗教的との両面に於いて行なわれた。そこで屈邑に対する支配の象徴として、從前の社の外に、別に社を建設することになつた。この事を物語るものが所謂勝国の社である。[42]このような社は邑門の外に設けられたと思われる。邑が擴大発展するにつれてかゝる社は邑内に存する事になつたが、これが後の封建制下に於ける宮内社たる大社国社の起源である。屈邑社の建設は、屈邑に対する支配でもあつたが、自己の祭祀系列の中に屈者のそれを組み入れることでもあつた。且つ屈邑からの租税は旧に從つて、主としてその藉田に於ける收穫であつたと思う。それ故に藉田即ち公田は複數として各地に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これが孟子の主張する所の、野に於ける理想的井字型田制の原初的形態である。

さて社田（藉田）と言えば、其の固有の社と、社田を耕作する農民とを内包する。故に両者は不離一体のものであり、やがて地域的社会集團となり、授受收奪の單位とされるようになる。これが土田僕傭[43]の語を生ずる所以である。

かくの如く自然発生的な郊外社は儀礼的藉田に設けられる王侯の私的社に変化したのに対し、後起の宮内社は一国全体の公的社に発展し、一国の土地の象徴とされるようになつたが、藉田に於ける親耕儀礼はなお昔時に於ける族長以下全員による共同耕作の理想を殘存せるものであつた。

三

さて殷代の事実に就いて検討しよう。殷の社會は氏族部族の連合による王国組織であつた。又末期には封建制国家組織の段階に入りつゝあつたとされている。卜辭には

(6)己亥卜、田率、𡆥土犬、[44]犬、河犬、岳[45]（粹二三）

(7)癸巳卜、王寧土河岳（京二九二）

(8)癸未卜爭貞、𡆥于土、𡆥于岳（乙七七九）

とあるが如く土は祭祀の対象とされて居り、しかも殷王朝の河岳等の自然神、[46]等の先王先公神と併祭されているから土神であり、社と解すべきは言うまでもない。卜辭には又

(9)癸丑卜、其又亳土、東祐（甲一六四〇）

(10)狩于父丁、其五十小宰、于亳土㞢、于[47]㞢……（粹二〇）

とあるは亳社と解すべきであり

(11)丙子卜賓貞、𡆥年于岳田（簠歲一七）

(12)貞、勿𡆥年于岳土（前四・一七・三）

とあるは甫社と解すべきである。王国維は甫社を解し邦社乃ち国社としたが、[48]後世の国社に相當はするが、統名としての国社の稱が卜辭に見えるとは思われない。これ等国社が該地の原初的なものなりや、又各地域の社の統合として立てられたものなりや、邑内に在りしや野に在りしやは斷じ得ない。前の土は明らかに自然の原初的なものではなく各族国の社の統合として立てられた封土形式のもので、殷王國の大社に相當するものである。正確に言えば、大社圜丘を兼ねるものであつたとすべきである。さて

(13)㞢于土、(反)方帝（乙、一九四二）

(14)庚午卜、𡆥雨于岳、圂年卜、方帝三豕出犬、卯于土宰、𡆥雨（佚四〇）

とある。商承祚は王国維に從つて土を社と解し、

此辭日方帝、乃祭四方之統名、日土則是日併祭于社而乞雨也（佚存四の考釈）

と言つている。土を中心とせる四方鼎の確立していた事を知る。從つて農耕の祭土も四方の田に設けられていた。

(15)癸亥貞、命多尹省圃于西、乙酉貞、命省圃于京、戊申貞、𡆥年于白上甲、其𡆥（平凡書道全集一、一〇、三）

と、京を中心に東西南北に在つた。京丘下水辺の地に土が設けられていたと思われる。又京地に王朝の藉田もあつた。殷墟の癸未尊銘に

癸未王在圃觀京

とある。京丘下社に伴う藉田を中心にして、王国四方の農穫を祈る為に四方に祭土があつたのである。所で西周豊京には、鹿鹿鳥魚の遨遊する、靈囿の水沼に囲み靈台が設けられていた。詩靈台に

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

王在靈沼、於牣魚躍

とある。詩侯に在つては靈台が藉田中に設けられる場合があつた。左傳に

衛侯為靈台于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哀二十五）

とある。すると周王朝の藉田も靈囿の地に在つたと思われる。殷の京丘下の土は周の靈台に相當すると思われる。後世文献に於ける王社侯社は、それ故に藉田中に在りとする理由はこれでもある。

さて方の帝祭と社祭は併せ行なわれることが多いが、

(16)帝于河（乙五七〇七）（）癸未卜、帝下乙、（乙四五四九）

(17)貞、帝于王亥（続一、二、一）

の如く、諸神に行なわれている。然るに土には行なわれていない。方祭に於いては又

(18)戊申卜㱿貞、方帝、𡆥于土、[49]、卯上甲

と、土に併せて[50]や上甲の、又(14)の如く岳の祭祀も行なわれている。これは帝とは望祭に相當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だと思う。[51]祭祀とは本来神靈の来臨する定所に於いて行うものである。方に帝祭するのは土に方神を望み迎えるからであり、土に帝祭しないのは土に於いて方祭するからである。

方祭に際しては、必要に應じ岳神や先王神も配祀された。配祭とは宗教現象に於いては本来的なものではなく後起的なものである。從つて帝祭とは土に於ける四方百神の配祭と言うべきである。土は下祗であり、之に対して上帝は上祖である。

(19)貞、勿住王征[52]方、下上弗若、不我授又（続三、三、二）

(20)貞、勿伐[53]、帝不我其𡆥又（前六、五八、四）

(19)(20)によれば上帝は單に上祖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く、上下両祗を兼ねる至上神である。上帝は土に降臨し、土に於いて祀られた。土は靈台であり後の圜丘であり郊社である。周に於いて帝の外に天の觀念が生じたが、それに伴い相対して土の外に地の發生を見た。そこで王朝に於いては土から分化して宮内社たる大社を生ずることになつたものと思う。

さて殷王朝は農作に際しては

(21)貞、王勿沚黍、受年（乙九九六四）

と王自ら臨御して黍作を行い、

(22)貞、妍黍、受年（続四、二七、四）

の如く婦妍をして行なわしめた。黍は婦妍の專掌する所であるが、それは婦好の軍事に於けると対比されるものである。從つて帝祭とは

(23)囚未ト、王勿命自般𠂤、四月（佚大一五）
(24)貞、東小臣令衆𠂤　一月（前四、三〇、二）
の如く、師般や小臣令の祭官があつた。すると𠂤とは𠂤礼の義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ぬ。又各地に人を派して𠂤を行なわしめている。
(25)貞、仲𠂤于北、　受年（続三、三〇、三）
(26)庚辰ト爭貞、𠂤于𣪊（続五、三四、三）
又王自ら往いて衆を率いて
(27)貞、王往以衆𠂤于囧、　一月（前五、二〇、二）
行っている。かくの如き𠂤礼の行なわれる地は殷王朝の直領地や或る特定地であつた。具体的には直領地の公田、盟服族国の藉田に於いて𠂤礼が行なわれたものと解すべきである。然しながら族国のすべてに於いて𠂤礼を行なわしめたのではなく、各地域の族国の𠂤礼を特定地に於いて統合的に行なつたのであろう。それ故に王自ら又は専掌者祭官を派したのである。これは又単に宗教的な意味ばかりではなく、盟服族国の公田に於ける收穫を徴取する實際的必要から行なわれたものと解すべきである。然つては收穫時には徴税官を派して省

廩せしめたのである。
𠂤とは裡𠂤であり、王自ら又は専掌者祭官が初𠂤を行い、終つて後衆人による𠂤の為の共同耕作が行なわれた。従つて王の號呼の下に
(28)王大令衆人「協田、其受年」十一月（続二、二八、五）
の如き共同耕作の儀があつた。𠂤にはそれ故に禮礼を伴つた。
(29)貞、婦妍𠂤其𥘅、婦妍𠂤不其𥘅（後下四〇、一五）
(30)貞、婦妍𠂤𥘅
𥘅は又、
(31)貞、王勿往省𠂤（ト四九二）
の如く省とも言われている。従つて𥘅は観に解すべきであり、㊙𠂤とは単なる農作ではなく裡𠂤の為の共同耕作の藉田礼の事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ぬ。𥘅を伴うものに藉があり
(32)庚子ト貞、王其𥘅藉、東往、十二月（後下二八、一六）
(33)貞、王往𥘅藉、在（甲三四二〇）

(34)癸巳般貞藉于妣、受又年。貞、𠂤于祖乙（こ三二一2）
(35)乙卯ト般貞、曦藉于田岳（乙七八〇八）
(36)从藉𠂤𥘅、其受又年（甲一三六九）
の如く癸・般・般・曦・从等の祭官㊙に行なわしめている場合もある。それ故に
(37)甲午ト般貞、亜乙未出于祖乙。
丙辰ト爭貞、𠂤藉于隹、受又年（乙四の五七）
とあるのも単なる農作ではなく、祭官に命じて隹地の藉田儀礼を執行せしめたものとすべきである。又𥘅に伴う田があり
(38)貞、婦井田𥘅（甲三〇〇一）
と、婦妍をして田耕を観省せしめているからこれも藉田礼と解すべきである。𠂤といい、藉、圃藉といい、田といつて語に相違はあるが、皆耕田の意である。
藉田祭は諸神祐助の下に行なわれた。
(39)癸亥ト爭貞、我𠂤、受又年、一月、貞勿㞢（省）𠂤、受又年、帝其受又年。貞、祝于祖辛、

祝于祖辛。貞、又于妣甲、𡆥（舞）服、卯宰（乙七七五〇）
即ち諸神を祀り加護を祈つたが、藉田祭は又社祭に於ける一部祭というべきである。社は四方百物諸神の来臨する靈台であつたから、社に於いて諸神を祭つた。周諮に藉田は上帝に仕うる所以と言つているから、藉田の為の社祭に於いては上帝は社に降臨した。一体殷代に於いて上帝は自然を支配し、人事に禍祐を下す最高の権能を有する至上神であるのにト辞に於いては、上帝の祭祀は殆ど見えないのは問題とされているが、上帝は諸神来臨の最後に降臨し社に於いて祭られたからである。月令に穀を上帝に祈るというのは、上帝は下山川四方の諸神を兼ねる至上神なるが故である。左傳に帝を郊に祀り、后稷を配祀するというのも、社に於ける上帝の祭祀をいうものであつた。

のであつた。
⑱左昭十八大為社、被禳於四方、墨子明鬼篇引逸書用代祝方社、雲漢祈年孔夙、方社不莫、雲漢は雩祭の詩である事は左の性格を物語る
⑲陳氏ト辞綜述
⑳郊特牲孔疏に許鄭王の説に就き詳論している。
㉑周礼校人に馬社あり馬祖を祀るとされる。
社祖同視の例である。
㉒別錄「十藪考」に詳論する
㉓鄭駁異義に有国及治民之大夫、乃有社稷（祭法疏）とある。礼の下降的擴大の解釈である。
㉔鄭駁異義（祭法疏）
㉕管子乗馬篇方大里為社の如きはそれである。
㉖淮南子精神訓今夫窮鄙之社也、叩盆瓮、相和而歌、自以為楽矣とあるは社の集團娯喜の地であつたことの一證
㉗雲漢の祈年方社、詩以社以方
㉘加藤常賢博士「書社及社考」　掘稿「土田陪敦考」
㉙「十藪考」に詳論する。一例を挙げると墨子明鬼篇に、宣田風田に狩して杜伯に射たれたという。杜伯もまた祭官であつた。
㉚「十藪考」
㉛祖藉の語がある。管子軽重乙篇国蓄篇
㉜說文解字に作司土、官司藉田とある。司土は文献に司徒に作り司祭の義とせられるようになつた。殷では藉臣と言つた。
㉝社稷は地祗である。鳥鼠鄭箋に喻祭天地之尸也と言う。池田末利氏「立尸考」参看
㉞加藤博士「巫祝考」参照
㉟說文は禦に従う習東聲の字であり、習東は東聲に従う字であると考えるが、原義に就いては未だ解を得ぬ。饗或は餉饋に解する
㊱周頌毛傳廣、所以藏蓋歴之徳也。又吳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業情況」
㊲別錄「東門考」
㊳卜辞綜述
㊴赤塚忠氏「西周初期金文考釈(一)」—甲骨學第七號
七〇頁。
㊵勝国の社は周の滅殷による殷民族分割政策の実

①新年祭に就いては赤塚忠氏「中国倫理思想の淵源」—世界倫理思想史叢書第四巻—に示教せられた。

際から礼化したものであり、はじめから宮内社であった。

(41)拙稿「土田階敦考」なお文献の土田は既に祝田の意に変化している。

(42)殷礼徴文

(43)別稿「東門考」に詳論する

(44)呉氏前掲論文

(45)加藤博士「巫祝考」、「殷金文」―河出書道―参照

(原載《甲骨學》第八號，日本甲骨學會，一九六〇年)

土牛考

山田勝美

フレイザー J. G. Frazer の「金枝篇」(The Golden Bough)に、ほとんど中国全土の農民の間に行われた習俗として、つぎの如きものがあることが報告されている。すなわち、(1)三月の三日から四日にあたる春の第一日、それは同時にシナの新年のはじめでもあろうが、都市の総督又は長官は行列をととのえて町の東門に赴き、人体に牡牛の頭をもつものとして表わされている神農に犠牲を献げる。この祭には、牡牛・牝羊又は水牛の大きな形を作り、それを東門の外に立てて傍に諸種の農具をおく、この形は盲人の手によってか、巫術師の指図によってか、骨組の上に五色の紙片を貼りつけてつくる。色紙の色は来る年の性格を予兆する。赤が多ければ雨と洪水が多い。その他の色にもそれぞれ意味がある。役人どもはゆっくりと牡牛のまわりを歩きながら、一歩ごとに色とりどりの棒でそれを強くたたく、それには五穀がつめてあるので、棒の打撃で牛形が破れると外にこぼれ出す。それからこの紙屑に火がつけられ、燃える紙屑を手に入れようというので大騒動がもちあがるが、これは誰でも紙片を取った者は、その一年を通じて確かに幸運であると一般に信じられているからである。つぎに一匹のほんものの水牛が屠殺され、肉が役人たちの間に分けられる。他の記述によると、かの牡牛の形は粘土でできて居り、総督がうちたたいた後で、群衆が石を投げて粉々にうち壊してしまうが、「こうして彼等は豊年を希うのである」と。

石の叙述は極めて興味深い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は(2)東京夢華録などにも見える、いわゆる春牛・祭に土龍を設けた董仲舒や劉歆によって信奉されたことが論衡の亂龍篇や龍虚篇に記されているから、漢代においては盛に行われていたとみられる。然し一方において王充は、当時既にこれに対してその唯物的立場からの批判を加え、その効果を否定し去っている。

そもそも牛が何故に農耕儀礼と関係があるかというに、(3)民俗学者の言うところによれば、原始力の象徴としての牛崇拝なるものは、農耕文化の発生以後、また恐らくは家畜化された牛が農耕に結び付いて以後、特に顕著な形をとって旧大陸の南縁の母権的＝太陰神話的信仰の世界に登場し来っ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といわれている。この考説を承認するならば、立春に土牛を立てるという漢代の風習は一應の説明がつくと言ってよいであろう。然し一歩進んで、更に考察を深めるなら、少くとも古代中国において、牛が他の諸獣に比して特に崇拝されたという証據は乏しいようである。もちろん牝牡や犠牲などの諸字の病旁がいずれも牛に从っている点からすると、牛を以て諸獣を代表せしめる考えの存したことは認められるが、それが直ちに牛崇拝とつながるかと云えば、その答はむしろ否定的である。そこで何故に牛が農耕儀礼と結合するに至ったかということの解答は、少くとも中国に関するかぎり、民俗学者の説明以外に、別に他に求められるべきであろう。

ところで土牛を祭ることは、右に述べた以外に礼記月令篇や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淮南子時則訓などにも亦見えている。ただこれらの場合にはいずれも季冬の行事として見えて居るのに対し、塩鉄論や論衡などには立春の行事としているのが異ることに注意される。この二者は漢代において一応区別して考えられていたらしい証として、後漢書礼儀志上には

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師百官、皆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吏、皆服青幘、立青旛、施土牛耕人于門外、以示兆民。

とある如く立春説を挙げているが、同じく礼儀志中には季冬説を出して

是月也(十二月一筆者注す)立土牛六頭於國都郡縣城外及地、

以送大寒、

と見え、その注に

月令章句曰、是月之會、建丑、丑為牛、寒将極、是故出物類形象、以示達之、且以升陽也、

とあるから、後者は明らかに礼記月令を承け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こで注目すべきは、「丑為牛」という説明であるが、いわゆる十二支を動物名に配当しているのは、王充論衡の物勢篇へ物勢篇には十二種の動物名の配当が悉く出揃って居り、その内の一部だけのものは、同じく言毒篇、譏日篇にも見える）に見えて居り、これらが必ずしも漢代に始るとは言えぬかも知れぬが、下文の丑地というのも恐らくは方位を十二支により示したもので、ともかく漢代に盛に行われた考え方であるらしいことは略ぼ確かである。とすると、この月令章句の説明も、大体漢代的思惟に基ずくものとみて誤ないであろう。この説明は元来は礼記月令篇の相当部分に加えられた解釈であり、特に月令の「出土牛」を、月令章句では「出物類形象」と言っているのは、礼儀志が「立土牛」と言っているのに比し、一層原文に忠実としてよみすべきであるが、然し「出」字を解釈していないのは遺憾である。礼儀志が「出」字を承けるに「立土牛」とある如く「立」字を以てしているのは、やはり、それはそれで別に意味が認められるが、月令の鄭注に、「出猶作也」と言っているのは、大儒鄭玄のことであるから、或は基づくところのある訓詁かも知れぬが、筆者からみるといかにも場あたりらしくて、これをそのまま頂くわけには参らない。問題はどうも「出」字の解釈にあるらしい。それはさておき、立春説が農耕儀礼であるのに対し、季冬説は丑地、すなわち國都城外の北々東の地において執行された払穢儀礼の痕跡らしく考えられる。しかも、ともに「出土牛」なる模倣儀礼を根幹とし、しかも実施の時期が片や季冬であり、片や立春であり、時期的に接近しているところを以てすると、起原的にはこの儀礼は一つのものからの分化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ことが想像されるのも所以なしとしないであろう。この想像を究明するの鍵は、一にかかって「出土牛」なる語句の解明に求めら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こで便宜上、結論を先に述べることが許されるならば、月令所見の「出土牛」の出は、契金文の「之」字の誇変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そこで契金文に見える「之」字と「出」字につき、以下若干の根本的考察を試みることとする。

二、

卜辞屢見の文字に出字があり、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以来これを「之」と釈していることは人の知る如くである。孫氏の説に、

凡云「之」者甚多、其義皆為適。爾雅釈詁云、「適・之、往也。」皆云貞今(令)夕(夕)雨(雨)之者、有云今(令)夕(夕)雨(雨)之者、有惟云之者。蓋並謂卜適其廟而祭。猶儀礼特牲饋食礼、命筮曰、「孝孫某来日某、適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是也。(契文挙例上)

と。羅王二氏も同説である。按ずるに孫氏は特牲饋食礼の「適其」を以て卜辞の「出于」を解釈して居り、その着想は当時としては洵に敬服に値するが、未だ截切とは云えない。然るに郭沫若は却って字形上より見て「出」字は「之」と釈すべきではないとし、

今按出與之、字有異。卜辞「之」字作出若出、金文亦如是。羅謂、「从止从一、入所之也」者、是也。出非从止。有省作出者、亦與止形不類。凡卜辞用此字、均與「又」字、義相同。如卜辞通纂五三〇片「甲辰卜：旬出二日乙卯」(日本中村不折藏)云云、甲辰至乙卯相隔十二日、則「旬出二日」者、乃「旬又二日」也。前四・八・二片之「乏出(上)」乃「五十又六」也。出殆又字之異文。(卜辞通纂一册三頁八)

という如く、「出」字を「又」の異文とみている。この郭氏の「出」が「又」に通じて使われるという見解は正しい。が然し②それは卜辞中にそうした使用例も存するというまでの事であり、無論それが凡てではない。況や出と出、若くは出とが異るなどという議論は、郭氏が卜辞における「之」字一連の衍変の迹を審かにしていないことを告白する以外の何物でもない。そこで吳其昌氏は萬餘片の甲骨文を綜合し、悉くその出字を索め、始めて「出」の一字はその賦形に五あり、その涵義に六あることを明かにした。すなわち

「出」又作「出」、人所習知(例証繁多、字又作「屮」見前編卷一頁六片一)例証詳下。「出」「屮」「屮」又通、

『出于高□□』、『出于高妣庚』(前編卷三頁三片三、即『出于高妣庚』(藏家片三七『出于高妣己』(材氏卷二頁片九、其明証也。「出」「出」又通、『徙出于』(材氏卷二頁二八片一九)又作『徙于出』(藏家七四、其明証也。是故「出」「出」又通、『出月』(菁華片三『出』(菁華片七又作『屮』(続編卷六頁三片五、其明証也。知「出」「出」之實爲一字、則画視説文『出出也、象艸過上、枝茎益大、有所之也。一者地也』之訓知許君実曽見甚古之字、而非臆壁虚造矣。(殷虚書契解話(一))

と。その涵義に六あることは暫く措くとして、甲骨文編を案ずるに、この外にも出(拾二・二。出(戩四五・五などの諸形がある。今試みに甲骨文編所見の諸々の「之」字衍変を迹づけてみると、大体左の如くなる。

説文に見える「之」字の篆体出の衍変の位置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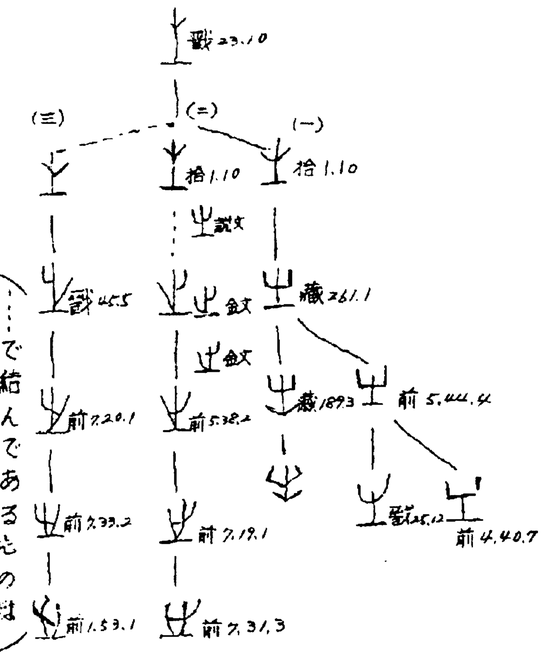

右の表に示す如くであるが、金文所見の「之」字は、其右旬鐘の出に作り(三)の系統に属する以外は余はこれを屮と考える。説文中部に

屮、艸木初生也、象一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為艸字、讀若徹。

とある。正に艸木初生の象形である。その讀は徹の若しというが、禮記檀弓上、墳池の鄭注に、

墳池、當為賁徹、壑之誤也。

とあって、徹を読んで池と為している。壑の誤とはナマリというほどの意で、これ池徹の二字は倶に②舌上音で古音通転した証である。加之、王煦によれば、

古池即陀字、故経傳譲池音如陀。至鄭氏周官咸池注、池之言施也、則與陀音別矣。王篇・廣韻、池陀音義俱別、遂成兩字。(説文五篇上、卷五拾遺)

とあれば、漢代において徹音に讀まれた屮も、その古音は池・匕至は施であったろう。

次に説文之部に

出、出也、象艸過屮、枝茎漸益大、有所之也。一者地也。凡出之属皆从出。

とあって、やはり象形で説明されているが、その音は明示されていない。然し説解中に、出也とあり、また有所之也とある、出と之とは略ぼ同義と考えられる。而も契文の明示する如く、この字の上部は屮であること誤ないからして、その音が既述のごとく池・施に近いことが推せられる。章太炎は出の古音を説いて

出、古音本如臺、亦或在脂、故愛易急茲。艸木多益也。(文始八)

というごとく「茲」としている。羅振玉がこの字の上部を止形とみたのは、全くその契文演変の迹を審かにしない為であり、止形に作るのは單に契刻の筆法上、屮の諸したものにすぎないことに気づかなかった為である。しかも、そこに既に「出」字の契文出と混同する契機が存し、全体として出と之との契文の相違は、その下部の一画が横直かの上向の曲線かの差にすぎなく、書刻或は判読上きわめて紛れやすい関係にある。

更に説文才部を見ると

才、艸木之初也。一上貫一、將生枝葉也。一、地也。凡才之属皆从才。

とあるが、契文の才字を見ると、

藏、五、四

四九、四

餘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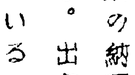
前七、三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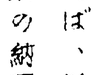
後上十、九

等の諸形があり、特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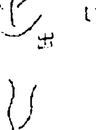 （後下三五、一）などは、この字の性格をよく示していると思う。即ち草木が繁かに芽を地表にのぞかせている形象である。これに関連して、さきに引いた の古音を疊の如しという草木芽生の語も所以ありと言うべきであろう。この場合の疊は擡頭の擡の意である。金文も略ぼこれと同じであるが、ただ空隙をいずれも塡実している。ここで注意すべきは、に似て非なるものに（ ）があることである。は説文中部に、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屈曲之也とあるから、これも本中字一類のものである。その他、「生」「 」などがあるが、要之、（ ）が原字で、今それら演化の迹を図示すれ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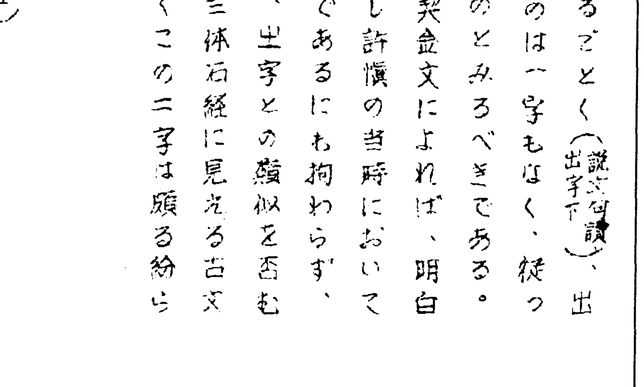

となり、横画一は地で、その位置の上下により、或はとなり、或はとなり、従って の二字は、古音は同じとみられる。我の契文を （前四、十三）に作り、また （前二、三四、二）に作っているなどは、その明証で、この場合、 は倶に声符である。「生」は金文 のみで契文は未見、「 」の頭部は契文では悉く止形、すなわち 或は に従っているが、金文では（陳逆簋）のごとくに従い、なお原始意を存している。前者は契刻の際の刀筆の勢に左右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

要之、これらは皆、 （ ）に関する一連の文字である。これらに対して、「出」字は説文に 進也、象艸木益茲上出達也。とある如く、やはり草木にかけて説明されているが、既に王筠が指摘しているごとく（説文句讀）、出字の部中には草木に渉るものは一字もなく、従ってこの字は人事に関するものとみるべきである。すなわち、この字の上部は契金文によれば、明白に足趾の形象である。ただし許慎の当時においては既に、この字の上部が止形であるにも拘わらず、草木の中と見誤られたほ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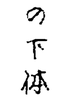 字との類似を否むわけにはゆかない。殊に魏の三体石経に見える古文のごときは、左に見るごとくこの二字は頗る紛らわし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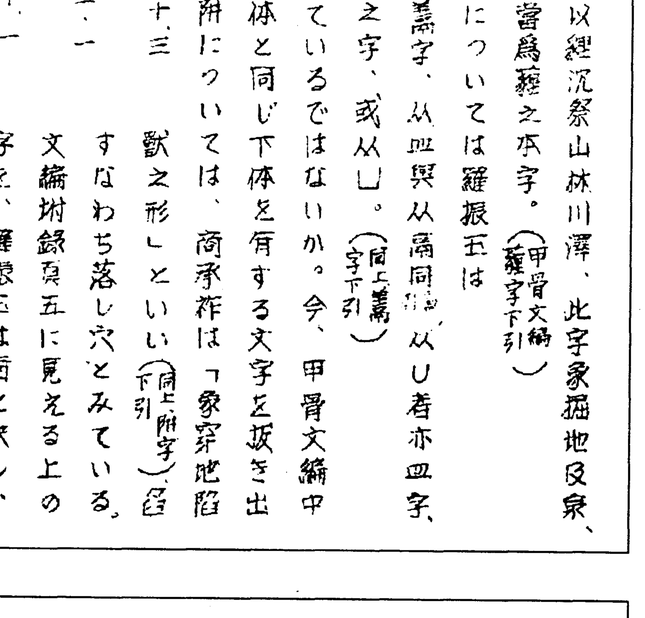

序でに出字の字形について、もう一言附け加えて言えば、説文の解釈の誤は既に弁じたが、呉大澂以来の納履説（説文古籀補）も未だ安からざるものがある。出字の下部を履と見て、全体を会意で説明しているのは納得がゆかない。その下部には大体 ととの二形がある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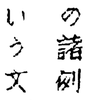 （前一、三二、六）（二三七、七）の下部も履で説明できるであろうか。前者について羅振玉は

藏一、一

六、五八、五

六、五八、六
（自、迺）

六、四一、一

七、四十、一
（附）

藏百十三
（同上附字下引）

（同上萬字下引）

（甲骨文編履字下引）

（同上从字下引）

（同上附字下引）

（同上迺字下引）

（同上迺字下引）

（同上迺

字は契文では 、若くは などに作るが、金文では 、 などの諸形に作る。金文で第三字のごときは、きわめて「士」字に酷似して居り、第一字・第二字のごときは、きわめて「生」字に酷似している。㋐士は牡器の直立している形象で、契文の士字は恐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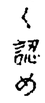 に作る。牛に従い士に従う文字は、説文を待つまでもなく「牡」の牡である。小屯乙編七。九四片に「倗牛」とあるが、この牛を土牛と釈すべきか、或は士牛の合文とみて牡と釈すべきかは問題であろう。金契文における土・士二字の紛らわしいことは、 (鼎刻)が牡と釈せられていることによっても明白である。士の横画の二線は、その長さが均等であり、後世の字のごとく士、土によって長さに区別がつけられていない。つぎに土の金文の第一字第二字の上部のふくらみは、往々にして化して横画に書か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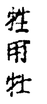 のごとくなることがある。これ金文書写の際における習法である。すると、これは金文の「生」字である。金文の生字に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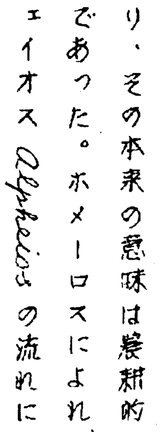

などの語形がある。第五字に至っては土字と全く別ち難い。従って土牛の合文は、生牛の合文、すなわち「牲」と紛れやすい。否、逆に「牲」字が「土牛」二字に読まれる可能性を考えられるわけである。参考までに金文の牲字を示す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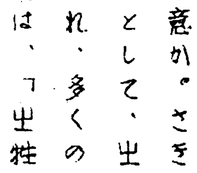

などのごとくであり、さきに引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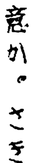 た刺鼎の牡字といかに近いかを比較されたい。

さて、ここで問題を整理して、

一、土牛を牡字と読む時、牡とはいったいどんな意味か。

二、土牛を牡字に読む時、牡とはいったいどんな意味か。

の二つに要約される。

先ず「牡」とは何か。それは牡牛を殺して犠牲に供する意にふっう解せられる。マスペロ G. Maspero によると、牝牛は決して犠牲とはされなかったが、牡牛は祭壇に供えられ、その肉の一部は供犠饗宴に際して食べられた(セム族の宗教(下)永橋訳二九頁)という。然し今契文を検すると、牡牛は勿論牝牛を供犠にされた証拠が多く存する。すなわち

貞勿牝牛。(小屯、乙四五九。)

貞牝犬。(同四七三)

庚寅トト祭牝豕。(同五三一)

丁亥トㄓ一牛。(同五三三六)

と。胡厚宣は「繹宰」なる論文中において、一牝一牡を宰というとしているが、この解釈は従来ミスの立場からは否定され、牝は種族蕃殖上の必要から決して供犠にはされなかったと説かれてきたが、前掲の契文例のみよりしても、その然らざることが明らかとなった。而してまた、これらの契文によって「牡」とは、契文当時より牡牛を犠牲に供する意なることが判明した。淮南子、時則訓に「犠牲用牡」なる句が見える。古代地中海の沿辺に普く認められた習俗として、水神に牛を擇げる供犠があり、その本来の意味は農耕的、豊饒儀礼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ホメーロスによれば、神聖なるアルフェイオス Alpheios の流れには、アルフェイオスの河霊とポセイドーンに対して各、一頭の牡牛が投ぜられて居り、降って羅馬の勝ヴィテリウス Vitellius が軍をユーフラテス河の岸に進めた時にも、河神を鎮めるため、本国の儀式によって豚・牡羊・牡牛をこの河に擇げ、同時にテイリダテス Tiridates が馬を斬って犠牲に供へたことをタキトウスは記している。(石田氏、河童駒引考一三三頁)してみると、牡牛の供犠は洋の東西において、かなり古くより行われていたとみえる。その意味は、古代中国においては主として祖先神を対象としていたらしいが、なお農耕的豊饒祈願の意が込められていたかも知れない。

つぎに土牛を牡字に読んだとして、「牡」とはいかなる意か。さきに引いた呉其昌の字六義の内の第二として、字に「用」の意が存することが挙げられ、多くの証例が引かれている。今これに従う時は、「牡」は「用牡」の意であり、用牡は石の成語である。その用例を古書中に求めると

(イ)用牡于社于門。(尸佼、存二五)

などがあり、これを金文に求めると

用牡于京宮…用牡于康宮…用牡于王。(矢彝矢尊)

とあり、剌鼎に

用牡于大宮。

とある「用牡」も用牡と同意であろう。これはまた契文の

牛于丁。(後一、二五、六)

牛二十?。(小屯、乙、三四五六)

の「牛」とも同意であろう。「牛」は用牛すなわち用牲の略と考えられるから。周易に

王用亨于帝。(益、九二)

公用亨于天子。(大有、九三)

王用亨于岐山。(升、六四)

と見える「亨」の本字はで説文に「用也、从亨从自、自知臭、讀若庸同。」とある。明亨は双声畳韻の連言で、その意味は超典籍文に用亨 許庚反、通也。馬鄭陸王肅、許兩反。馬云、祭也。鄭云、獻也。(升卦)

とあるのが当っていると思う。蓋し犠牲を殺して祭る意で、上下の二字は同義である。用亨は「用享」にも作り、金文中では「用考」にも作っている。すなわち、

用考用亨于我皇祖文考。(曽伯簠)

とあるごとく、これは用考と用亨とを連用している。要之、用牡・用牲・用牛・用亨・用享・用考はみな一連の同義語であり、動物犠牲を殺して神を祭ることで、それが文献では「出土牛」と誤られたものと思われる。その原始義が拂攘儀礼であったことは、さきにも少しく触れておいたが、更にその痕跡を示す我が国の文献を引けば、公事根源に、

慶雲二年、天下疫癘さかりにして百姓多くうせたりしかば、土牛をつくり追儺といふ事はじまりき。

とあり、また続日本紀にも

慶雲三年、十二月己卯、是年天下諸國疫疾、百姓多死、始作土牛大儺。

と見えることからしても明かであろう。然らば何故にそれが農耕儀礼になったかというに、それは恐らく農耕時代に入ってから当時役畜として使用された牛が豊穣祈念の供犠とされるに反んで、かくして拂攘儀礼と農耕儀礼とが結合するに至ったも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でなければ、季冬に土牛を祭るとする月令などの記述と、それを立春に行うとする塩鉄論・論衡などの記録の並存する理由がつきにくいであろう。元来は生牛を使用したものであるが、追々に生牛を屠ることの手間を省き、これを儀礼化して土牛を以て立春えるに至り、この事実に即して「出社牛」の文字が逆に「出土牛」と改められるに至ったと考えられないであろうか。「出」の字が、論衡では立土牛で「立」の字になって居り、塩鉄論では築土牛で「築」になっていて極めて浮動しているのは、この間の消息を語るものではなかろうか。「立」の字はまた契文「」の一体たる「」に近似している。

土牛を叩いてその豊穣を祈念することは、今日なお柿の木などの樹幹を傷つけ叩くことにより生産を促す習俗は存在して居り、古くは phallicism の

(ロ)用牡于庭。(礼記、郊特牲)

(ハ)用牡于社。(尚書、召誥)

〔注〕

㋐金枝篇(三)、岩波文庫、永橋卓介訳二八。一二八一

㋑東京夢華録のみでなく、夢梁録・武林舊事・帝京景物略、京都風俗志、燕京歳時記などにも與

味深い記事が見える。

③石田氏、河童駒引考（注）四七九に引かる。

④金祓篇(三)、二九一頁

⑤河童駒引考、一。二頁

⑥説料堂所藏殷虚文字の第一葉に、「癸亥ト又土癸羊五々」とあり、この「又」などは「出」の意である。王國維は又を釈して「侑」としているが、之部幽部は通轉するから、いきなり「出」と釈して一向差支えないと思う。

⑦殷大師によれば、古は舌上音はなくてただ舌頭音があるのみであった（養新録、巻五、二七頁）というから、それに従って今音の微母は透母に発音されたかも知れないが、ともかくそれが通轉したことは事実だろう。

⑧論衡の順鼓篇にも、「社、土也」との解釈が二見している。

⑨孫詒讓は「札迻」の中に、土の原義を説明して物を以て地中に立つ、或は插すとしている。なお加藤常賢博士の「漢字ノ起原」七の土字下を参照。

⑩出口米吉氏、「白馬節会につきて」、人類学雑誌二八巻一号。

（原載《甲骨學》第八號，日本甲骨學會，一九六〇年）

「梅栂」攷

水上靜夫

一　はじめに

中国の古代称謂特に名物称謂には、時代差の異同は勿論同時代でも地方差によってはその実体が全く相違する事例がある。そのため後世この異同・変遷が判然とせず往々重大な過失を犯し、尚自ら悟らず古代研究に大きな齟齬を繰返す場合が多い。一体如何なる瑣細なことでも、その実相が判明しなくてどうして古代社会の真相が明かにされよう。これらの向題解明の鍵は、近時吾々に種々の資料が与えられている。がとりわけ契金文の文字学上の先人の業績利用は、極めて多くの便宜を吾々に与えてくれる。それは文字に対する正しい把握は他の偶然性を含むものより、古代漢民族の意識された世界観が含まれているからである。

そこで本小論では該向題解決の一例の提示に、古訓詁に往々「梅、栂也。」とある樹木称謂の検討を採り挙げて見よう。該訓詁は従来多くの学者が酸果樹の梅と混同し、その議論に時に疑問を抱いても結局判然としないものである。具体的な一例を挙げると、詩中には栂称謂が五詩篇に詠まれている。が古代の梅樹には木正の狭木中でも実に三種が認められる。にもかかわらずに実体追求不足のため、主題の別出に混乱を生じる結果となっている。そこで以上の吾栂に留意して該向題を考察して見ることにしよう。

二、「梅栂」称謂の植物学的検討

中国古代の「梅栂」称謂の植物学的検討は、今日梅に邦訓「くすのき」を当てるが、植物分類学上は誤りであ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は古くは我国でも江村如圭氏の詩経名物疎解でも指摘し、現在の植物学者も凡て同意見である。即ち楠は樟例「なむ」（Phoebe nanmu Gamble）で中国独自の我が邦には植栽されていない樹木である。以上によって梅栂の植物学的実体は略々窺われたと思われる。

三、「梅栂」称謂の文字学的検討

イ　梅字の文字学的検討

梅字は許慎の説文解字には

梅栂也、可食。从木每聲、楳或从某。

と解釈されている。これは明かに酸果樹の梅字と楠の梅字を混同したものである。即ち酸果樹の梅字は「某」字で、これは「甘」と「木」の合字の象形である。以上によって「梅栂」の梅が酸果系の「每」「某」と「木」の合字でないとしたら、本来如何なる形象から表た字形で、その文字義は一体何であろうか。これを最も端的に知る手掛りは、葉玉森氏の「每」字に関する所説である。葉氏は殷虚書契前篇集釈巻二で、

> 森按羅氏釈敏固未安、胡氏釈海、董氏釈晦、若以読本辞曰王弗𣪊、王弗晦、均難索解。他辞有云『王其𠂤[illegible]』者、如読王其𣪊、王其晦、亦不可通。予最疑卜辞[illegible]字、象一人臥而理髮俠順形、易有孚永若、荀注若順也。卜辞之若均含順意。[illegible]象髮遷乱故須手理始順。从象髮分披上旦加笄形飾物。如[illegible]為已順之象、当仍含順意。疑[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変体。巻五第十八葉五版甲乙二辞内、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演変之跡顕然。凡卜辞云『王弗每』『其每』『王其每』『田某地每』『王田某地每』諸辞每字、読若均無不通。姑妄言之用備一説。（ボ二葉・六）

と、契文の「每」字と「若」字の通用を提示している。尤もこれによる卜辞の読法に就いては異論がある。即ち池田末利博士は殷虚書契後篇釈文（甲骨学第六号十二・一）でこれを否定している。勿論「若」・「每」の字形は別系統の文字で、句出も「弗每」は、今日梅に邦訓「くすのき」を当てるが、植物分類学上は誤りであ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は古くは我国でも江村如圭氏の詩経名物疎解でも指摘し、現在の植物学者も凡て同意見である。即ち楠は樟例「なむ」（Phoebe nanmu Gamble）で中国独自の我が邦には植栽されていない樹木である。以上によって梅栂の植物学的実体は略々窺われたと思われる。

三、「梅栂」称謂の文字学的検討

イ　梅字の文字学的検討

梅字は許慎の説文解字には

梅栂也、可食。从木每聲、楳或从某。

と解釈されている。これは明かに酸果樹の梅字と楠の梅字を混同したものである。即ち酸果樹の梅字は「某」字で、これは「甘」と「木」の合字の象形である。以上によって「梅栂」の梅が酸果系の「每」「某」と「木」の合字でないとしたら、本来如何なる形象から表た字形で、その文字義は一体何であろうか。これを最も端的に知る手掛りは、葉玉森氏の「每」字に関する所説である。葉氏は殷虚書契前篇集釈巻二で、

> 森按羅氏釈敏固未安、胡氏釈海、董氏釈晦、若以読本辞曰王弗𣪊、王弗晦、均難索解。他辞有云『王其𠂤[illegible]』者、如読王其𣪊、王其晦、亦不可通。予最疑卜辞[illegible]字、象一人臥而理髮俠順形、易有孚永若、荀注若順也。卜辞之若均含順意。[illegible]象髮遷乱故須手理始順。从象髮分披上旦加笄形飾物。如[illegible]為已順之象、当仍含順意。疑[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変体。巻五第十八葉五版甲乙二辞内、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演変之跡顕然。凡卜辞云『王弗每』『其每』『王其每』『田某地每』『王田某地每』諸辞每字、読若均無不通。姑妄言之用備一説。（ボ二葉・六）

と、契文の「每」字と「若」字の通用を提示している。尤もこれによる卜辞の読法に就いては異論がある。即ち池田末利博士は殷虚書契後篇釈文（甲骨学第六号十二・一）でこれを否定している。勿論「若」・「每」の字形は別系統の文字で、句出も「弗每」は、今日梅に邦訓「くすのき」を当てるが、植物分類学上は誤りであ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は古くは我国でも江村如圭氏の詩経名物疎解でも指摘し、現在の植物学者も凡て同意見である。即ち楠は樟例「なむ」（Phoebe nanmu Gamble）で中国独自の我が邦には植栽されていない樹木である。以上によって梅栂の植物学的実体は略々窺われたと思われる。

三、「梅栂」称謂の文字学的検討

イ　梅字の文字学的検討

梅字は許慎の説文解字には

梅栂也、可食。从木每聲、楳或从某。

と解釈されている。これは明かに酸果樹の梅字と楠の梅字を混同したものである。即ち酸果樹の梅字は「某」字で、これは「甘」と「木」の合字の象形である。以上によって「梅栂」の梅が酸果系の「每」「某」と「木」の合字でないとしたら、本来如何なる形象から表た字形で、その文字義は一体何であろうか。これを最も端的に知る手掛りは、葉玉森氏の「每」字に関する所説である。葉氏は殷虚書契前篇集釈巻二で、

> 森按羅氏釈敏固未安、胡氏釈海、董氏釈晦、若以読本辞曰王弗𣪊、王弗晦、均難索解。他辞有云『王其𠂤[illegible]』者、如読王其𣪊、王其晦、亦不可通。予最疑卜辞[illegible]字、象一人臥而理髮俠順形、易有孚永若、荀注若順也。卜辞之若均含順意。[illegible]象髮遷乱故須手理始順。从象髮分披上旦加笄形飾物。如[illegible]為已順之象、当仍含順意。疑[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変体。巻五第十八葉五版甲乙二辞内、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演変之跡顕然。凡卜辞云『王弗每』『其每』『王其每』『田某地每』『王田某地每』諸辞每字、読若均無不通。姑妄言之用備一説。（ボ二葉・六）

と、契文の「每」字と「若」字の通用を提示している。尤もこれによる卜辞の読法に就いては異論がある。即ち池田末利博士は殷虚書契後篇釈文（甲骨学第六号十二・一）でこれを否定している。勿論「若」・「每」の字形は別系統の文字で、句出も「弗每」

を「死梅」とする池田氏の意見が勝れている・しかし契文の原始形は異ったものでも、近縁の契文が後に書写され篆隷楷の文字に書かれるときに混淆される可能性は容易に予期される・

これに就いて本論のテーマ解決に使用する素材で最も有力な証拠となるのは「若木」と「梅栂」の樹観の酷似である。即ち「梅栂」は山海經の郭璞注に

栂、大木葉似桑、今作楠・

とあり、又三蒼にも「葉似桑」とある・これに対し「若木」は扶桑を中心とする椎盤木の桑科類の称謂であり、雩祭の請雨呪物である（結末参照）・この両者に共通するものは枝葉の翳鬱とした樹観の酷似である・更に類語を求めると、詩の「扶蘇」・史記の「蝟木」・山海經等の「扶木」・「樽木」或は「樽桑」等の語がこれである・これは文選呉都賦の「神榕之木」の劉注に

楠榕水之盤結者・

とあるものによっても裏付けられる・予二にはその字形の近似であるが、この源流に遡くまで前者に含まれている・一体契文の毎字は「𣏌」・「𣏌」・「𣏌」・「𣏌」等に書かれていて・即ち毋が頭に「屮」（符）の飾物を着けた象形である・これに対し「若（叒）木」の若の契文は「𣏌」・「𣏌」等で、私は「巫女が雩祭に頭髪を飛乱逆散させ神霊降霊する象形」と見ている・これは更に「桑」樹という雩祭請雨の呪物をもって踊る覡とも見られる・又契文の妻字の「𣏌」・「𣏌」等を併考し、前掲葉氏説の「𣏌」字は「𣏌」字の変体との説を思い合わせると、当然両者に共通する可能性を認めることができる・婦人、頭髪の関連性は無関係ではない・かくてかかる樹観の楠樹に「𣏌」字に書かれ、これが後に「梅」字に書か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も偶然ではないことが判明する・このことは更に「柏」・「檍」・「楢」等の文字に関係する契文「𣏌」字と併考して見ても首肯される・それは契文「𣏌」字は、桑王森は「当象方春之木枝條抽発阿儺無力之状」としている・かこれも桑・楊の如く桑弱婀娜とした樹木類の如きもののごとあろう・するとこれに於いても女・頭髪等と相通じることが裏書きされる・又別にこれに関しては層簡の假虚文字記号頭の「釈毛台」の論文が示唆に富み興味深いが、後に掲示するので参考願いたい・

以上梅栂の「梅」字の文字学的原義は、字形は本来「𣏌」或は「𣏌」系統の字形で、字義は枝葉の翳鬱なる桑弱なる喬木の意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する・

2. 栂字の文字学的検討

次に梅栂の「栂」称謂を文字学的に検討することにしよう・栂字は説文には

栂、梅也・从木丹声・

とある・そこでその旁の「丹」字を説文に照すと

丹、毛丹丹也・象形・凡丹之属皆从丹・

とある。即ち毛髪のふさ〳〵と垂れ下る貌の象形と見ている・清の邵瑛の説文羣経正字には

栂俗作楠、亦誰収不梅科諸本多栂、陸氏釈文本本作栂。按丹説文部首毛丹丹也、凡衣郊栂華顔蚶之類从此。倫旁作冉者乃从叢省之字、如再称偶字乃从叢省不从丹也・不得相混・

とあれば、栂樹が楠樹で字形も「丹」に従うことは明白であろう・更に墨子の「樫栂」・史記の「樫楠」・文選の「樫楠」・尸子の「樫栂」・山海經の「樫栂」「櫨栂」は同語で、宋起鳳は「栂楠楠三字、同音通用・」とあれば、栂・楠・楠は同字で古今の文字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する・

この「丹」字の契文は「𣏌」（前二・七・二）「𣏌」（後下九・一）に・又金文は「𣏌」（余丹・𣏌）「𣏌」（師害・𣏌）「𣏌」（鼎）等に作っている・これらの字形に就いては、又周に「簪」の形と見る考えもある・が何れにしても桑弱なるものが重下していることには変りはない・

従顧の説文解字生氣に

幾曰秝從二毛連属之形・故曰毛丹丹・其訓為桑弱下垂看皆引申義也・雛雖老丹丹其猶至今木取重尽之意・小雅巧言簡荏染柔木毛伝荏染柔意也・荏染即荏苒・文選嵇安仁悼亡詩荏苒冬春謝與丹丹同意・荏苒雙声悉言之則為丹丹・

とあり、又章炳麟の文始に

秝與而説之次対転、其所孳乳齒有耎弱温厚之義、故秝孳乳為艮柔皮也・艮字相沿入柔部・縛森従

が「亜若」は「阿姥」となり、又「猗儺」となるから、音義俱に近しごはなく、全く転語の同一語である・女の「なよなよ」とした美しさを形容した語で、それを草に就いて言うたに過ぎない・「阿姥」「委蛇」「委隋」と其他同意の形容語があるが、これを人に就いて言へば、「くねくね」した身体の屈服人である・この点からも、「亜若」が畳韻の連語で、「亜」と「若」とは同義語であることは明白であると同時に、余が前来古書の「阿姥」などの意を以つて「亜若」を解釈したのが、正しいことが判るであろう・

と述べている・これによって類推しても「丹」と「若」、引いては梅栂の「梅」の音関係が無関係でないことが判明する・尤もかく見ることによって・梅栂の「梅」の字音は今日の厥果樹の「梅」の如く「莫回切」等の音で読むことが誤りであることが予測されるからである・かと言って今日では梅栂の「梅」の古音を正しく知ることは極めて困難のことである・がそれが柔弱な樹木の意をもつ「若」音系統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は想像に難くない・

3. 「杭粟梅」の検討

梅字が酸果樹の梅と別系統のものが存在することを知るには、更に尓疋釈木の「杭粟梅」の梅の検討によって知られる・該句には郭璞は「杭樹状似梅子如指頭、赤色似小柔可食・」と注しているが、これも実は酸果樹の梅字に拘泥された解釈である・郝懿行の尓疋義疏には

唐本草赤瓜木一名羊桃一名羊桃、崇圃経又名紫棣、皆山櫂也・棣與杭同・今山櫂有二種、小者高数尺葉枝柯葉鋭而多岐其華白核若牽牛子、大者高丈許葉倶同有有刺者實大経霜乃赤謂之紫棣子、其小者今呼山櫂也・齊民要術引廣志曰杭木易長多種之為薪又以肥田・釈文繋樊本作櫂、工尼反・按廣韵十二齊云棗苦異切・引尓雅則魂若期、杭古音如羈・梅如悉、然則杭粟雙聲、又與梅疊韵也・

とあり、又この郝説の植物学的判定は本時珍の説と異るのでしばらく保留し、先ず字形と音関係とを

其名為櫻・」とあれば、自らこの疑問は氷解する・更に中国古典には往々「棣栂棠章」の句があり、時に栂は楓に変えられ隊は椽で杼栗或は椽栗であり・するとこの四木は凡て大木でしかも桑樹類近似の枝葉のくねくねするものなので、栂の性格もほぼ明瞭となるわけである・

以上によって「梅栂」は仮りに同一樹木でたくても、枝葉の柔弱で垂下する大木という樹観で一致することが判明した・そこでここに「丹」字「若」字とが相通じる文字であり明証を更に挙げ是論の正当性を証明しよう・それには加藤博士と島邦男氏の意見が参考となるが、今ここでは加藤博士の「王若曰攷」（二松学舎大学創立八十週年記念論集）の所説を眺めるとしよう・即ち該論に

又石鼓文に「亜若其車（汧四鼓）」の一句がある・この「亜若」と分問題にしている「亜若」とは同語である・郭沫若の石鼓文研究を見ると

三国雑云、亜若與猗儺、音義俱近、亜若其車、猶詩言猗儺其車・（舊説亜若）

と三国雑説を引いている・三国雑の説は正しい・

検討して見よう。最初に「杭」字の字形にであるが、「九」字は契文では「𠂇」・「𠂇」・「𠂇」、金文では「好仇」に作り、未起鳳には「仇述同声通用」といっている。この字義は丁山が「九」は肘字で骨節の象形で糾屈の意があるといっている。この字形から導き出されるものは、この「杭」字が「枇」・「柢」字と近似の形で、容易に混淆される可能性である。書顧は誤症文字記で

余謂屯本作屮若木者、実象枇形。説文𣏌古文作𣏌、小徐以為従丑。皆傅紛紛叢之、不知作𣏌仍是従屯也。木字変為𣏌。正猶由変為桑耳。説文枇或為櫨、頗主急就篇椿字或作櫨、蓋説文無椿字、枇即椿字也。中山経或侯之山、其上多櫨木、注以椿、材中車轅・按椿乃今之奠椿、椿本作枇者、当即今之壺椿也、屮字正象椿木衣條虬曲之状、作𣏌則並象其根英。然則屯字本象枇形、後世誤析為屯枇二字、屯字遂浸失其本義矣。

といっている。すると「杭」樹もこの枇・枇等の樹木類に樹統が混同されることは充分予想される。

又郝氏は「採与杭同」といっているが、諸の同声通用篇の「好仇」を尓雅郭注・後漢書・文選等では「好述」に作り、未起鳳には「仇述同声通用」といっている。又淮南子等では「田鳩」に作っている。更に詩漢広篇では「休・𣏌」・破斧篇で「銚・道・休」・絲衣篇で「載・桀・休」・長発篇で「球・休・載・桀・道」・氓労篇で「休・述」等が叶韻である。するとが尓疋釈木の「樸其実桲」・「桲繁実李」等の句も注目される。「休」字は契文には「𣏌」とあり、この「木」は樹木の「木」でなく、相・宋の「木」であり、桑樹類の如き桑弱なる枝葉を表わす文字である。又求駿声は

按桲即樸也、草斗也、其実聚生故木謂之求、外有裹葉故謂之苞橚矣。

といっている。樸・柞蚕糸桑樹類であるので、未説は別しても無関係ではない。しかもこれらの「𣏌」・「𣏌木」字は、卜辞では凡て地名となっている。これはかかる樹木の社会的効用価値の特異性から、その繁茂が土地の象徴から地名になったのであろう。

次に「楳梅」の「梅」字を検討して見よう。前掲の義疏には「杭古音如雅・梅如述。」とあるが、これが一つの手掛りとなる。するとこの「楳梅」は或は「楳述」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今日の楳述は又別名「英述」であり、義疏には「模糊一名楳述、楳述亦作英述。」といい、形態が「檀」と相似ているといっている。この樹貌が檀と似るということは、詩の鄭風将仲子篇の「樹桑・杞・檀」・鴇鴞篇の「蓺(樗)・穀・檀」の樹木対比と勘案して甚だ興味深い。これらで考える限り楳梅は檀の形状に似る楳述である可能性は濃いわけである。

次にその音関係から眺めて見ると、山海経南山経に

有木焉、其状如穀而黒理、其華四照、其名曰迷穀、佩之不迷。

とある「迷穀」が着目される。この「迷」字の音は「米」＝「爾」＝「若」＝「曰」と相通じる。しかも郝漢はこれに注して

吉有光欧也、若木赤志、其光照地亦此類也。見

であろう。

次に「楳梅」の「梅」字を検討して見よう。前掲の義疏には「杭古音如雅・梅如述。」とあるが、これが一つの手掛りとなる。するとこの「楳梅」は或は「楳述」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今日の楳述は又別名「英述」であり、義疏には「模糊一名楳述、楳述亦作英述。」といい、形態が「檀」と相似ているといっている。この樹貌が檀と似るということは、詩の鄭風将仲子篇の「樹桑・杞・檀」・鴇鴞篇の「蓺(樗)・穀・檀」の樹木対比と勘案して甚だ興味深い。これらで考える限り楳梅は檀の形状に似る楳述である可能性は濃いわけである。

次にその音関係から眺めて見ると、山海経南山経に

有木焉、其状如穀而黒理、其華四照、其名曰迷穀、佩之不迷。

とある「迷穀」が着目される。この「迷」字の音は「米」＝「爾」＝「若」＝「曰」と相通じる。しかも郝漢はこれに注して

雖経経。

と迷穀と若木系との類似を指摘している。これは前掲の将仲子篇の併読から見ても、楳梅が本来「若木」系の文字であったので、かく言かれる訳になったことを裏書きしている。尤も遅きに失したが、この「杭楳梅」の句読に異論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王引之は

引之謹案、朴者蔣、益即枕之別種。猶下文言白者棠、柏者槚、皆承上文言之。朴即下文之下句曰朴也。銭曰杭楳疑与上文之貴養為一物。賢相近也。梅字当属下句謂梅之朴者名蔣也。景純断句似失之。案信如銭説、梅之朴者名蔣、則当在上文梅朴之下、不当別於此。

と該句読の適正を指摘しているので、肯て向趣にしなくても良い。若し蔣と関係あるとしても、「蔣」字の古字は「酋」であり更に兴味をそそるものがあるが今は省略する。

々　梅朴系の梅称謂の社会義

梅字の一系統の形・音が稍々考察を終えたので、その字義である社会的意義を検討することにしよ

う。私は楳樹系一連のものが雩祭の巫女の請雨の呪物であり、又伎優人と関係のあることも既に明かにした。そこで進んでこの「每」・「求」・「九」等にもこの字義が含まれていることを窺いたい。先ず、「每」字に就いては陳夢家の饒毒説疑に、

易咸卦咸其腓志末也。解訓末猶上謂五志感於上也。荘子外物篇釈文引李注末優腓使也。淮南子堅形訓注末犹脊也。此経腓字応訓夾脊肉。説引子夏伝訓在脊曰腓。馬融訓腓背也。三蒼訓腓在背而夾脊。釈文引鄭訓腓脊脊肉也、則末之訓背脊、正与比経合。説文曰腓背肉也。

という一論がある。又「求」字に就いては淮南子脩神訓に

子求行年五十有四而病伛僂、脊管高于頂、腸下迫頤両膝在上、燭営指天。

という一文がある。これは楊或は楷が伛僂人に使われると同旨と思われる。これは斜屈、背僂等の句法人或はその状貌の類似から未だものと思われる。が実はこれらの樹木が巫祝の呪物の社会的効用価値から表わした文字記で

余謂屯本作屮若木者、実象枇形。説文𣏌古文作𣏌、小徐以為従丑。皆傅紛紛叢之、不知作𣏌仍是従屯也。木字変為𣏌。正猶由変為桑耳。説文枇或為櫨、頗主急就篇椿字或作櫨、蓋説文無椿字、枇即椿字也。中山経或侯之山、其上多櫨木、注以椿、材中車轅・按椿乃今之奠椿、椿本作枇者、当即今之壺椿也、屮字正象椿木衣條虬曲之状、作𣏌則並象其根英。然則屯字本象枇形、後世誤析為屯枇二字、屯字遂浸失其本義矣。

といっている。すると「杭」樹もこの枇・枇等の樹木類に樹統が混同されることは充分予想される。

又郝氏は「採与杭同」といっているが、諸の同声通用篇の「好仇」を尓雅郭注・後漢書・文選等では「好述」に作り、未起鳳には「仇述同声通用」といっている。又淮南子等では「田鳩」に作っている。更に詩漢広篇では「休・𣏌」・破斧篇で「銚・道・休」・長発篇で「球・休・載・桀・道」・氓労篇で「休・述」等が叶韻である。するとが尓疋釈木の「樸其実桲」・「桲繁実李」等の句も注目される。「休」字は契文には「𣏌」とあり、この「木」は樹木の「木」でなく、相・宋の「木」であり、桑樹類の如き桑弱なる枝葉を表わす文字である。又求駿声は

按桲即樸也、草斗也、其実聚生故木謂之求、外有裹葉故謂之苞橚矣。

といっている。樸・柞蚕糸桑樹類であるので、未説は別しても無関係ではない。しかもこれらの「𣏌」・「𣏌木」字は、卜辞では凡て地名となっている。これはかかる樹木の社会的効用価値の特異性から、その繁茂が土地の象徴から地名になったのであろう。

次に「楳梅」の「梅」字を検討して見よう。前掲の義疏には「杭古音如雅・梅如述。」とあるが、これが一つの手掛りとなる。するとこの「楳梅」は或は「楳述」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今日の楳述は又別名「英述」であり、義疏には「模糊一名楳述、楳述亦作英述。」といい、形態が「檀」と相似ているといっている。この樹貌が檀と似るということは、詩の鄭風将仲子篇の「樹桑・杞・檀」・鴇鴞篇の「蓺(樗)・穀・檀」の樹木対比と勘案して甚だ興味深い。これらで考える限り楳梅は檀の形状に似る楳述である可能性は濃いわけである。

次にその音関係から眺めて見ると、山海経南山経に

有木焉、其状如穀而黒理、其華四照、其名曰迷穀、佩之不迷。

とある「迷穀」が着目される。この「迷」字の音は「米」＝「爾」＝「若」＝「曰」と相通じる。しかも郝漢はこれに注して

雖経経。

と迷穀と若木系との類似を指摘している。これは前掲の将仲子篇の併読から見ても、楳梅が本来「若木」系の文字であったので、かく言かれる訳になったことを裏書きしている。尤も遅きに失したが、この「杭楳梅」の句読に異論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王引之は

引之謹案、朴者蔣、益即枕之別種。猶下文言白者棠、柏者槚、皆承上文言之。朴即下文之下句曰朴也。銭曰杭楳疑与上文之貴養為一物。賢相近也。梅字当属下句謂梅之朴者名蔣也。景純断句似失之。案信如銭説、梅之朴者名蔣、則当在上文梅朴之下、不当別於此。

と該句読の適正を指摘しているので、肯て向趣にしなくても良い。若し蔣と関係あるとしても、「蔣」字の古字は「酋」であり更に兴味をそそるものがあるが今は省略する。

々　梅朴系の梅称謂の社会義

梅字の一系統の形・音が稍々考察を終えたので、その字義である社会的意義を検討することにしよう。私は楳樹系一連のものが雩祭の巫女の請雨の呪物であり、又伎優人と関係のあることも既に明かにした。そこで進んでこの「每」・「求」・「九」等にもこの字義が含まれていることを窺いたい。先ず、「每」字に就いては陳夢家の饒毒説疑に、

易咸卦咸其腓志末也。解訓末猶上謂五志感於上也。楳樹系一連のものが雩祭の巫女の請雨の呪物であり、又伎優人と関係のあることも既に明かにした。そこで進んでこの「每」・「求」・「九」等にもこの字義が含まれていることを窺いたい。先ず、「每」字に就いては陳夢家の饒毒説疑に、

易咸卦咸其腓志末也。解訓末猶上謂五志感於上也。荘子外物篇釈文引李注末優腓使也。淮南子堅形訓注末犹脊也。此経腓字応訓夾脊肉。説引子夏伝訓在脊曰腓。馬融訓腓背也。三蒼訓腓在背而夾脊。釈文引鄭訓腓脊脊肉也、則末之訓背脊、正与比経合。説文曰腓背肉也。

という一論がある。又「求」字に就いては淮南子脩神訓に

子求行年五十有四而病伛僂、脊管高于頂、腸下迫頤両膝在上、燭営指天。

という一文がある。これは楊或は楷が伛僂人に使われると同旨と思われる。これは斜屈、背僂等の句法人或はその状貌の類似から未だものと思われる。が実はこれらの樹木が巫祝の呪物の社会的効用価値から表わした文字記で

余謂屯本作屮若木者、実象枇形。説文𣏌古文作𣏌、小徐以為従丑。皆傅紛紛叢之、不知作𣏌仍是従屯也。木字変為𣏌。正猶由変為桑耳。説文枇或為櫨、頗主急就篇椿字或作櫨、蓋説文無椿字、枇即椿字也。中山経或侯之山、其上多櫨木、注以椿、材中車轅・按椿乃今之奠椿、椿本作枇者、当即今之壺椿也、屮字正象椿木衣條虬曲之状、作𣏌則並象其根英。然則屯字本象枇形、後世誤析為屯枇二字、屯字遂浸失其本義矣。

といっている。すると「杭」樹もこの枇・枇等の樹木類に樹統が混同されることは充分予想される。

又郝氏は「採与杭同」といっているが、諸の同声通用篇の「好仇」を尓雅郭注・後漢書・文選等では「好述」に作り、未起鳳には「仇述同声通用」といっている。又淮南子等では「田鳩」に作っている。更に詩漢広篇では「休・𣏌」・破斧篇で「銚・道・休」・長発篇で「球・休・載・桀・道」・氓労篇で「休・述」等が叶韻である。するとが尓疋釈木の「樸其実桲」・「桲繁実李」等の句も注目される。「休」字は契文には「𣏌」とあり、この「木」は樹木の「木」でなく、相・宋の「木」であり、桑樹類の如き桑弱なる枝葉を表わす文字である。又求駿声は

按桲即樸也、草斗也、其実聚生故木謂之求、外有裹葉故謂之苞橚矣。

といっている。樸・柞蚕糸桑樹類であるので、未説は別しても無関係ではない。しかもこれらの「𣏌」・「𣏌木」字は、卜辞では凡て地名となっている。これはかかる樹木の社会的効用価値の特異性から、その繁茂が土地の象徴から地名になったのであろう。

次に「楳梅」の「梅」字を検討して見よう。前掲の義疏には「杭古音如雅・梅如述。」とあるが、これが一つの手掛りとなる。するとこの「楳梅」は或は「楳述」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今日の楳述は又別名「英述」であり、義疏には「模糊一名楳述、楳述亦作英述。」といい、形態が「檀」と相似ているといっている。この樹貌が檀と似るということは、詩の鄭風将仲子篇の「樹桑・杞・檀」・鴇鴞篇の「蓺(樗)・穀・檀」の樹木対比と勘案して甚だ興味深い。これらで考える限り楳梅は檀の形状に似る楳述である可能性は濃いわけである。

次にその音関係から眺めて見ると、山海経南山経に

有木焉、其状如穀而黒理、其華四照、其名曰迷穀、佩之不迷。

とある「迷穀」が着目される。この「迷」字の音は「米」＝「爾」＝「若」＝「曰」と相通じる。しかも郝漢はこれに注して

雖経経。

と迷穀と若木系との類似を指摘している。これは前掲の将仲子篇の併読から見ても、楳梅が本来「若木」系の文字であったので、かく言かれる訳になったことを裏書きしている。尤も遅きに失したが、この「杭楳梅」の句読に異論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王引之は

引之謹案、朴者蔣、益即枕之別種。猶下文言白者棠、柏者槚、皆承上文言之。朴即下文之下句曰朴也。銭曰杭楳疑与上文之貴養為一物。賢相近也。梅字当属下句謂梅之朴者名蔣也。景純断句似失之。案信如銭説、梅之朴者名蔣、則当在上文梅朴之下、不当別於此。

と該句読の適正を指摘しているので、肯て向趣にしなくても良い。若し蔣と関係あるとしても、「蔣」字の古字は「酋」であり更に兴味をそそるものがあるが今は省略する。

々　梅朴系の梅称謂の社会義

梅字の一系統の形・音が稍々考察を終えたので、その字義である社会的意義を検討することにしよう。私は

中山延一、更に「樛枏讒章」が西山經一であるが、杆・椒・櫌・讒章は前にも少しく触れたが凡て若木系に類似するものである。するとこれによっても枏樹が酸果系のものでないことが判明する、以上商単であるが山海經の梅枏称謂叙述上にも、中国の古代社会に於ける梅枏の実体が如何のものであるかを知る有力な資料があるわけである。

四、詩と風詠「梅」称謂との性格関係

ノ、詩中の「梅」称謂風詠詩篇

篇名＼性格		臨中植物			詩篇の性格				備考
		同詩篇中	毛伝	鄭箋	末子		聞一多		
召南 摽有梅	梅	興	興	興	賦	恋愛	ネラグ	婚姻	(毛伝) 盛極則墮落者梅也。(朱子) 梅木名。華白実似杏而酢
召南 殷其雷	梅								
召南 何彼襛矣	棣								
召南 采蘋	蘋								
召南 甘棠	棠								
召南 野有死麕	白茅								
召南 小星	参								
召南 江有汜	渚								
召南 采蘩	蘩								
召南 采蘋	蘋								
召南 草虫	蕨								
召南 采蘋	藻								
召南 甘棠	甘棠								
召南 行露	角								
召南 羔羊	羔								
召南 殷其雷	石								
召南 摽有梅	梅	興	興	興	賦	恋愛	ネラグ	婚姻	(毛伝) 盛極則墮落者梅也。(朱子) 梅木名。華白実似杏而酢
召南 小星	三五在東								
召南 江有汜	以我								
召南 野有死麕	白茅								
召南 何彼襛矣	何彼襛矣								
召南 騶虞	騶虞								
邶 柏舟	柏舟								
邶 綠衣	綠衣								
邶 燕燕	燕燕								
邶 日月	日月								
邶 終風	終風								
邶 擊鼓	擊鼓								
邶 凱風	凱風								
邶 雄雉	雄雉								
邶 匏有苦葉	匏有苦葉								
邶 谷風	谷風								
邶 式微	式微								
邶 旄丘	旄丘								
邶 簡兮	簡兮								
邶 泉水	泉水								
邶 北門	北門								
邶 北風	北風								
邶 静女	静女								
邶 新台	新台								
邶 二子乗舟	二子乗舟								
鄘 柏舟	柏舟								
鄘 牆有茨	牆有茨								
鄘 君子偕老	君子偕老								
鄘 桑中	桑中								
鄘 鶉之奔奔	鶉之奔奔								
鄘 定之方中	定之方中								
鄘 蝃蝀	蝃蝀								
鄘 相鼠	相鼠								
鄘 干旄	干旄								
鄘 載馳	載馳								
衛 淇奥	淇奥								
衛 考槃	考槃								
衛 碩人	碩人								
衛 氓	氓								
衛 竹竿	竹竿								
衛 芄蘭	芄蘭								
衛 河広	河広								
衛 伯兮	伯兮								
衛 有狐	有狐								
衛 木瓜	木瓜								
王 黍離	黍離								
王 君子于役	君子于役								
王 君子陽陽	君子陽陽								
王 揚之水	揚之水								
王 中谷有蓷	中谷有蓷								
王 兔爰	兔爰								
王 葛藟	葛藟								
王 采葛	采葛								
王 大車	大車								
王 丘中有麻	丘中有麻								
鄭 緇衣	緇衣								
鄭 将仲子	将仲子								
鄭 叔于田	叔于田								
鄭 大叔于田	大叔于田								
鄭 清人	清人								
鄭 羔裘	羔裘								
鄭 遵大路	遵大路								
鄭 女曰鶏鳴	女曰鶏鳴								
鄭 有女同車	有女同車								
鄭 山有扶蘇	山有扶蘇								
鄭 蘀兮	蘀兮								
鄭 狡童	狡童								
鄭 褰裳	褰裳								
鄭 丰	丰								
鄭 東門之墠	東門之墠								
鄭 風雨	風雨								
鄭 子衿	子衿								
鄭 揚之水	揚之水								
鄭 出其東門	出其東門								
鄭 野有蔓草	野有蔓草								
鄭 溱洧	溱洧								
齊 鶏鳴	鶏鳴								
齊 還	還								
齊 著	著								
齊 東方之日	東方之日								
齊 東方未明	東方未明								
齊 南山	南山								
齊 甫田	甫田								
齊 盧令	盧令								
齊 敝笱	敝笱								
齊 載驅	載驅								
齊 猗嗟	猗嗟								
魏 葛屨	葛屨								
魏 汾沮洳	汾沮洳								
魏 園有桃	園有桃								
魏 陟岵	陟岵								
魏 十畝之間	十畝之間								
魏 伐檀	伐檀								
魏 碩鼠	碩鼠								
唐 蟋蟀	蟋蟀								
唐 山有枢	山有枢								
唐 揚之水	揚之水								
唐 椒聊	椒聊								
唐 綢繆	綢繆								
唐 杕杜	杕杜								
唐 羔裘	羔裘								
唐 鴇羽	鴇羽								
唐 無衣	無衣								
唐 有杕之杜	有杕之杜								
唐 葛生	葛生								
唐 采苓	采苓								
秦 車鄰	車鄰								
秦 駟驖	駟驖								
秦 小戎	小戎								
秦 蒹葭	蒹葭								
秦 終南	終南								
秦 黄鳥	黄鳥								
秦 渭陽	渭陽								
秦 権輿	権輿								
陳 宛丘	宛丘								
陳 東門之楊	東門之楊								
陳 墓門	墓門								
陳 防有鵲巣	防有鵲巣								
陳 月出	月出								
陳 株林	株林								
陳 澤陂	澤陂								
檜 羔裘	羔裘								
檜 素冠	素冠								
檜 隰有萇楚	隰有萇楚								
檜 匪風	匪風								
曹 蜉蝣	蜉蝣								
曹 候人	候人								
曹 鳲鳩	鳲鳩								
曹 下泉	下泉								
豳 七月	七月								
豳 鴟鴞	鴟鴞								
豳 東山	東山								
豳 破斧	破斧								
豳 伐柯	伐柯								
豳 九罭	九罭								
豳 狼跋	狼跋								

二前述によつて中国古代の「梅」称謂が一種類でないことが判明した。そこでそれが詩中に諷詠される場合、その本義と詩篇の興義との間の如何なる関係があるかを検討して見よう。このことは取りも直さず、自然現象を正しく類別した古代漢民族の知性を示し、それを利用して自己の感興を表現した発想法を表わすものである。便宜上詩中に梅称謂を諷詠した詩篇の性格一覧表を左に掲示すると

篇名	性格	備考
召南 摽有梅	梅	(毛伝) 盛極則墮落者梅也。(朱子) 梅木名。華白実似杏而酢
召南 殷其雷	梅	
召南 何彼襛矣	棣	
召南 采蘋	蘋	
召南 甘棠	棠	
召南 野有死麕	白茅	
召南 小星	参	
召南 江有汜	渚	
召南 采蘩	蘩	
召南 采蘋	蘋	
召南 草虫	蕨	
召南 采蘋	藻	
召南 甘棠	甘棠	
召南 行露	角	
召南 羔羊	羔	
召南 殷其雷	石	
召南 摽有梅	梅	(毛伝) 盛極則墮落者梅也。(朱子) 梅木名。華白実似杏而酢
召南 小星	三五在東	
召南 江有汜	以我	
召南 野有死麕	白茅	
召南 何彼襛矣	何彼襛矣	
召南 騶虞	騶虞	
邶 柏舟	柏舟	
邶 綠衣	綠衣	
邶 燕燕	燕燕	
邶 日月	日月	
邶 終風	終風	
邶 擊鼓	擊鼓	
邶 凱風	凱風	
邶 雄雉	雄雉	
邶 匏有苦葉	匏有苦葉	
邶 谷風	谷風	
邶 式微	式微	
邶 旄丘	旄丘	
邶 簡兮	簡兮	
邶 泉水	泉水	
邶 北門	北門	
邶 北風	北風	
邶 静女	静女	
邶 新台	新台	
邶 二子乗舟	二子乗舟	
鄘 柏舟	柏舟	
鄘 牆有茨	牆有茨	
鄘 君子偕老	君子偕老	
鄘 桑中	桑中	
鄘 鶉之奔奔	鶉之奔奔	
鄘 定之方中	定之方中	
鄘 蝃蝀	蝃蝀	
鄘 相鼠	相鼠	
鄘 干旄	干旄	
鄘 載馳	載馳	
衛 淇奥	淇奥	
衛 考槃	考槃	
衛 碩人	碩人	
衛 氓	氓	
衛 竹竿	竹竿	
衛 芄蘭	芄蘭	
衛 河広	河広	
衛 伯兮	伯兮	
衛 有狐	有狐	
衛 木瓜	木瓜	
王 黍離	黍離	
王 君子于役	君子于役	
王 君子陽陽	君子陽陽	
王 揚之水	揚之水	
王 中谷有蓷	中谷有蓷	
王 兔爰	兔爰	
王 葛藟	葛藟	
王 采葛	采葛	
王 大車	大車	
王 丘中有麻	丘中有麻	
鄭 緇衣	緇衣	
鄭 将仲子	将仲子	
鄭 叔于田	叔于田	
鄭 大叔于田	大叔于田	
鄭 清人	清人	
鄭 羔裘	羔裘	
鄭 遵大路	遵大路	
鄭 女曰鶏鳴	女曰鶏鳴	
鄭 有女同車	有女同車	
鄭 山有扶蘇	山有扶蘇	
鄭 蘀兮	蘀兮	
鄭 狡童	狡童	
鄭 褰裳	褰裳	
鄭 丰	丰	
鄭 東門之墠	東門之墠	
鄭 風雨	風雨	
鄭 子衿	子衿	
鄭 揚之水	揚之水	
鄭 出其東門	出其東門	
鄭 野有蔓草	野有蔓草	
鄭 溱洧	溱洧	
齊 鶏鳴	鶏鳴	
齊 還	還	
齊 著	著	
齊 東方之日	東方之日	
齊 東方未明	東方未明	
齊 南山	南山	
齊 甫田	甫田	
齊 盧令	盧令	
齊 敝笱	敝笱	
齊 載驅	載驅	
齊 猗嗟	猗嗟	
魏 葛屨	葛屨	
魏 汾沮洳	汾沮洳	
魏 園有桃	園有桃	
魏 陟岵	陟岵	
魏 十畝之間	十畝之間	
魏 伐檀	伐檀	
魏 碩鼠	碩鼠	
唐 蟋蟀	蟋蟀	
唐 山有枢	山有枢	
唐 揚之水	揚之水	
唐 椒聊	椒聊	
唐 綢繆	綢繆	
唐 杕杜	杕杜	
唐 羔裘	羔裘	
唐 鴇羽	鴇羽	
唐 無衣	無衣	
唐 有杕之杜	有杕之杜	
唐 葛生	葛生	
唐 采苓	采苓	
秦 車鄰	車鄰	
秦 駟驖	駟驖	
秦 小戎	小戎	
秦 蒹葭	蒹葭	
秦 終南	終南	
秦 黄鳥	黄鳥	
秦 渭陽	渭陽	
秦 権輿	権輿	
陳 宛丘	宛丘	
陳 東門之楊	東門之楊	
陳 墓門	墓門	
陳 防有鵲巣	防有鵲巣	
陳 月出	月出	
陳 株林	株林	
陳 澤陂	澤陂	
檜 羔裘	羔裘	
檜 素冠	素冠	
檜 隰有萇楚	隰有萇楚	
檜 匪風	匪風	
曹 蜉蝣	蜉蝣	
曹 候人	候人	
曹 鳲鳩	鳲鳩	
曹 下泉	下泉	
豳 七月	七月	
豳 鴟鴞	鴟鴞	
豳 東山	東山	
豳 破斧	破斧	
豳 伐柯	伐柯	
豳 九罭	九罭	
豳 狼跋	狼跋	

と称している。これによると詩五篇は凡て興詩であり、五篇中召南摽有梅篇のみが酸果樹の梅の諷詠で、それは恋愛或は婚姻の性格をもつ詩篇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する。これに対し終南・墓門・鴟鴞・四月篇は大木の楠樹系のもので、該詩篇は凡て讃え・怨む・ほめる・そしる等の喜怒哀楽の情を表現する詩篇である。二の感情表現に楠樹を使い、又同章句或は同詩篇中に條・杞・棠・棘・桑・槐・棗等の樹木が併諷されていることに注目される。これらは多く共通する要素を持っているので、これらを併考しながら検討しよう。

2. 酸果樹の梅諷詠詩篇の性格

梅諷詠詩篇の性格を正しく理解するためには、従来の梅の性格の三流として知られた詩篇の性格も一応知って居く必要がある。これに就いては次の二つの事柄が当意される。一は酸果樹の梅は懐妊呪物であり（拙者酸果伝説起原攻巻照）、歩二はそれが中国古代の変愛婚姻の標果の風習を歌った詩篇であることである。一に就いては拙者を参照して戴きたいが、二については聞一多は風詩類鈔で

と解釈している。是等は目加田博士も取るところであり、木瓜篇に木瓜・木李・木桃を女が恩う男に投げ、男は代りに佩玉等を送る古代標果の風習に関連するものと見るのである。がかかる風習の成立の社会的背景も、梅が酸果樹としての懐妊呪術的信仰心が底流となって成立したことは疑いを入れない・かかる感興が酸果樹の梅の社会的意義であった。

3. 梅枏の梅諷詠詩篇の性格

前項の酸果樹の梅が詩中で恋愛、婚姻の雰囲気を醸し出す作用をなすのに対し、梅枏の梅は詩中で如何なる働きをなしているであろうか。先ず泰風終南篇を眺めると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顔如渥丹、其君也哉。

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　黻衣繡裳、佩玉将将、寿考不忘。

と諷詠されている。二章の「紀」・「堂」は雖詩学派並びに王引之の経義述聞では、各々「杞」・「棠」と見ている。第一章の「條」・「梅」に対比して至当であろう。すると該詩に終南山に條・梅・杞・棠等の植物群の繁茂の林相によって、ある主題を呼び起こす興詩である。この句法を正しく諒解するには小雅四月篇を併考するのが便利である。即ち該篇では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廃為残賊、莫知其尤。

と詠じている。これによると該詩五篇は凡て興詩であり、五篇中召南摽有梅篇のみが酸果樹の梅の諷詠で、それは恋愛或は婚姻の性格をもつ詩篇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する。これに対し終南・墓門・鴟鴞・四月篇は大木の楠樹系のもので、該詩篇は凡て讃え・怨む・ほめる・そしる等の喜怒哀楽の情を表現する詩篇である。この感情表現に楠樹を使い、又同章句或は同詩篇中に條・杞・棠・棘・桑・槐・棗等の樹木が併諷されていることに注目される。これらは多く共通する要素を持っているので、これらを併考しながら検討しよう。

2. 酸果樹の梅諷詠詩篇の性格

梅諷詠詩篇の性格を正しく理解するためには、従来の梅の性格の三流として知られた詩篇の性格も一応知って居く必要がある。これに就いては次の二つの事柄が当意される。一は酸果樹の梅は懐妊呪物であり（拙者酸果伝説起原攻巻照）、歩二はそれが中国古代の変愛婚姻の標果の風習を歌った詩篇であることである。一に就いては拙者を参照して戴きたいが、二については聞一多は風詩類鈔で

と解釈している。是等は目加田博士も取るところであり、木瓜篇に木瓜・木李・木桃を女が恩う男に投げ、男は代りに佩玉等を送る古代標果の風習に関連するものと見るのである。がかかる風習の成立の社会的背景も、梅が酸果樹としての懐妊呪術的信仰心が底流となって成立したことは疑いを入れない・かかる感興が酸果樹の梅の社会的意義であった。

3. 梅枏の梅諷詠詩篇の性格

前項の酸果樹の梅が詩中で恋愛、婚姻の雰囲気を醸し出す作用をなすのに対し、梅枏の梅は詩中で如何なる働きをなしているであろうか。先ず泰風終南篇を眺めると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顔如渥丹、其君也哉。

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　黻衣繡裳、佩玉将将、寿考不忘。

と諷詠されている。二章の「紀」・「堂」は雖詩学派並びに王引之の経義述聞では、各々「杞」・「棠」と見ている。第一章の「條」・「梅」に対比して至当であろう。すると該詩に終南山に條・梅・杞・棠等の植物群の繁茂の林相によって、ある主題を呼び起こす興詩である。この句法を正しく諒解するには小雅四月篇を併考するのが便利である。即ち該篇では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廃為残賊、莫知其尤。

と詠じている。これによると該詩五篇は凡て興詩であり、五篇中召南摽有梅篇のみが酸果樹の梅の諷詠で、それは恋愛或は婚姻の性格をもつ詩篇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する。これに対し終南・墓門・鴟鴞・四月篇は大木の楠樹系のもので、該詩篇は凡て讃え・怨む・ほめる・そしる等の喜怒哀楽の情を表現する詩篇である。この感情表現に楠樹を使い、又同章句或は同詩篇中に條・杞・棠・棘・桑・槐・棗等の樹木が併諷されていることに注目される。これらは多く共通する要素を持っているので、これらを併考しながら検討しよう。

2. 酸果樹の梅諷詠詩篇の性格

梅諷詠詩篇の性格を正しく理解するためには、従来の梅の性格の三流として知られた詩篇の性格も一応知って居く必要がある。これに就いては次の二つの事柄が当意される。一は酸果樹の梅は懐妊呪物であり（拙者酸果伝説起原攻巻照）、歩二はそれが中国古代の変愛婚姻の標果の風習を歌った詩篇であることである。一に就いては拙者を参照して戴きたいが、二については聞一多は風詩類鈔で

と解釈している。是等は目加田博士も取るところであり、木瓜篇に木瓜・木李・木桃を女が恩う男に投げ、男は代りに佩玉等を送る古代標果の風習に関連するものと見るのである。がかかる風習の成立の社会的背景も、梅が酸果樹としての懐妊呪術的信仰心が底流となって成立したことは疑いを入れない・かかる感興が酸果樹の梅の社会的意義であった。

3. 梅枏の梅諷詠詩篇の性格

前項の酸果樹の梅が詩中で恋愛、婚姻の雰囲気を醸し出す作用をなすのに対し、梅枏の梅は詩中で如何なる働きをなしているであろうか。先ず泰風終南篇を眺めると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顔如渥丹、其君也哉。

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　黻衣繡裳、佩玉将将、寿考不忘。

と諷詠されている。二章の「紀」・「堂」は雖詩学派並びに王引之の経義述聞では、各々「杞」・「棠」と見ている。第一章の「條」・「梅」に対比して至当であろう。すると該詩に終南山に條・梅・杞・棠等の植物群の繁茂の林相によって、ある主題を呼び起こす興詩である。この句法を正しく諒解するには小雅四月篇を併考するのが便利である。即ち該篇では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廃為残賊、莫知其尤。

と詠じている。これによると該詩五篇は凡て興詩であり、五篇中召南摽有梅篇のみが酸果樹の梅の諷詠で、それは恋愛或は婚姻の性格をもつ詩篇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する。これに対し終南・墓門・鴟鴞・四月篇は大木の楠樹系のもので、該詩篇は凡て讃え・怨む・ほめる・そしる等の喜怒哀楽の情を表現する詩篇である。この感情表現に楠樹を使い、又同章句或は同詩篇中に條・杞・棠・棘・桑・槐・棗等の樹木が併諷されていることに注目される。これらは多く共通する要素を持っているので、これらを併考しながら検討しよう。

2. 酸果樹の梅諷詠詩篇の性格

梅諷詠詩篇の性格を正しく理解するためには、従来の梅の性格の三流として知られた詩篇の性格も一応知って居く必要がある。これに就いては次の二つの事柄が当意される。一は酸果樹の梅は懐妊呪物であり（拙者酸果伝説起原攻巻照）、歩二はそれが中国古代の変愛婚姻の標果の風習を歌った詩篇であることである。一に就いては拙者を参照して戴きたいが、二については聞一多は風詩類鈔で

と解釈している。是等は目加田博士も取るところであり、木瓜篇に木瓜・木李・木桃を女が恩う男に投げ、男は代りに佩玉等を送る古代標果の風習に関連するものと見るのである。がかかる風習の成立の社会的背景も、梅が酸果樹としての懐妊呪術的信仰心が底流となって成立したことは疑いを

である。以上何れにしても該詩は簡潔な二章畳詠の短詩型で、技巧の繁茂する植物群によって、自然の壮大でしかも恒常不変な状態を画蔵に表現したものである。しかもこれをもって、君主の偉大・繁栄・不滅の象徴を呼び起したものである。一体詩中の「君子」の語には、君主・恋人・佳き婿れた人の善差がある。が該詩は疑うことなく君主である。又後詩も君主を言うものであるが、前詩の句法が一つの成語化して、殿て君子と言わずとも聞く者をして直に首肯させる形式化したものである。即ち在位者が貪欲残忍で諸国が怨乱しているのは、あたかも山に高い木の栗、梅がある如く君主善政当然人民が幸福であるべきに反し、それが放置されていることがあるの詩意である。これも即ち栗・梅は本来良き君主の共詩としての佳木の意である。以上二篇の梅は本来佳木で山にあるか本然の性質である梅林であることが窺われる。

次に陳風墓門篇を見ると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国人知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

墓門有梅、有鴞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顚倒思予。

と諷誦されている。この詩は曽風鴟鴞篇と併存するのが便利である。同詩には

鴟鴞在桑、其子七兮、女人君子、其義一兮、其義一兮、心如結兮。

鴟鴞在桑、其子在梅、女人君子、其帯伊絲、其弁伊騏。

鴟鴞在桑、其子在棘。……

鴟鴞在桑、其子在楚。……

と諷誦されている。両詩で注目されるのは、前詩の諷誦植物が「梅」・「棘」であり、後詩が同じく「梅」・「棘」と「桑」・「楚」であることである。ここで両詩共通の「棘」であるが、これは従来「いばら」と解し荊楚の属と見ている。が尓雅釈木に「棘酸棗」の語があり、郭璞は「食酸棗」と注し、郝懿行の尓雅義疏には「棘即杶類其画為杶歯」とあれば、「やまぐわ」の属と見るべきである。これも枝茎のしなやかな大葉の木である。即ち棘は王萩・檉柳の如く檉木の一つである。か

く見ることに依って後詩を眺めると、均衡・調和・中庸或は平均の美徳をもつ鴟鴞が佳木の桑に止り、その子は同類の梅・棘・楚に止ることも亦宜しいことである。そしてこれが君主の公平専一を讃える原則・基準となって、詩の共詩となっているのである。すると梅は桑・棘・楚とともどもに佳木・善木であり、梅林の類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する。かかる観点を把握すると前墓門篇は、従来の解釈と全く異る新しい見方が想定される。即ち墓門は王引之の経義述聞によると陳国の城門の一つである。しかもこの門は城の北門であり、城内から墓場へ或は葬列が通る不浄の門である。ところが梅・棘は当然日当りの良い場所にあるべき佳木・善木である。すると梅・棘がかかる北側の裏門のしかも陰湿にあることは、当然生える場所が不適当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する。しかもそれに加えて「斧以斯之」・「有鴞萃止」の事柄は、何れも不浄の行為・現象である。そこで該詩はかかる不当・不浄の感興の雰囲気を救し、もって不良の人を怨む共詩の普尾を整え、主題の喚起をした句法と見るべきであろ。これによると梅は又梅林の属で本来山地或は陽処にあるべきものが、あるべからざる処即ち陰湿に生えているここからして、所在の変則をもって変則的の在伝者を怨む共詩に使用されたと見ることができる。かくて墓門詩の共象は解されよう。

以上によって詩諷詠の梅は標有梅篇のそれを除く他の四篇は凡て梅林系であり、その性格も枝葉の稠繁たる佳木的の大木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した。又梅字には酸果樹以外の系統が存在して、その時性が古代漢人の生活の中に生きていたことも併せて証明されたと思う。

（原載《甲骨學》第九號，日本甲骨學會，一九六一年）

畋晦と牛耕

甲骨文に畋字が存在するかどうかは問題とされている所である。説文にはく（播文・周礼考工記匠人）の訓（古文・漢書食貨志）畋（篆文・春秋経伝）の三字が異体一字として収めてある。そこでかつては「畋」（前四・十二・二）が後の訓字ならんとされ（商承祚「殷虚文字類編十二・八）関野雄氏これに従わない、殷代灌漑施設の或る程度の存在という事を主張した（「殷王朝の生産的基盤「中国考古学研究」）が、甲文のこの字は「田」と「攵」との二字を表って一字に合して読んだものであることは、天野元之助氏と松丸道雄氏とにより態々論ぜられたことで、最早問題にならぬ。⑦

次に左の次をめぐって論議がある。この字材既に試いて徐仲舒（未紹看「集刊」の一）姜王森（前編集釈五・五一）は霍字に釈し両耒両犬の形に象どることなし、郭沫若は臘と釈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巻二）また耤とも釈している（甲編考釈十三）馬叙倫は耽又が我の原字と言うも（天壺閣考釈三九）

討するに

⑦庚辰貞、旦又雨、其告于父丁、用九牛、在𣪊（粋五五）

の如く、𣪊は地名であり

⑧王重𣪊田、亡𡆥（甲二一四九）

⑨戊子卜貞、王其田𣪊、亡𡆥、辛卯卜貞、王其田

とあり、既に論ぜられている如く、田猟地たることは明白であり、更に

⑩弜田𣪊、其雨、重𠂤田、湄日、亡𡆥（粋九二七）

とある。すると𣪊を一字に解せずニ字となし「𣪊に田す」と読すべきは明白である。鳥利男氏は𣪊字二十一例を挙証されているが（殷虚卜辞研究三五五頁）すべて地名と解される。そこで後編下二三・十三の一片を検討するに⑩の例に同じく

田𣪊・毎・翌日其田𣪊、湄、亡𡆥。

と釈すべく、毎は天象として晦に解すべきである。次に金文に於き検するに父丁尊の銘文は

三吉飲田𣪊二作父丁尊流

とあるが、これが解に両説が考えられる。即ち一は、王、攸に祐し、𣪊に田す。𣪊、父丁の宗を作る。況

であり、二は

王、攸𣪊に祐す、𣪊、父丁の宗を作る。

である。前者は甲文の例から同様の句法と見るのであり、後者は𣪊を𣪊の繁体乃至は畋への中間的字体と考えられるからである。

さて呉汝は𣪊字を犬耕と解し胡厚宣もこれに従っているが、とうてい考えられぬ。犬耕が行われたとすれば、当然牛耕も惹起して行われたと考えられる。故に胡氏も牛耕の存在さえも主張するのだが（商文論双・殷代農業）殷代に於ける犬耕、従って牛耕の存在を認めれば、周代の牛耕の発達と伝播とは相当な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ぬ。

しからば𣪊字を何と解すべきか。甲金文において地名として使用されているから、原義を知り難きに苦しむが、これが畋の原字かと考えられる。説文に畋字に就いて、六畝為一晦とあるのは、勿論一畝六尺は六畝の分に相当するの謂である。漢書食貨志に趙過の代田の法を述べて曰く

過能為代田、一晦三甽古法也、広尺深尺曰甽、長終畝曰甽、甽中working、working間也、播種於甽中

と。殷玉裁は

播種於甽中者、明中working甽間、播種於両甽之間也

と言っている。また段氏のみならず畋及び畋中に関しては異説があるが、食貨志の後文を解するに畋中とは畋と甽との間の高所の壟（うね）ではなくて、壟間の畋のなかとすべきである。即ち土を

大嶋隆

呉汝は両耒両犬と釈し犬を用いて耕作する意の字という（古代史）。この字の意義はとも角くとして、両耒両犬の𣪊字とすべきである。以上と異なり𣪊を独立の字と見るものに加藤常賢博士があり、甲文の𣪊（後下二三・十三）と金文父丁尊（両𣪊田尊）の𣪊とをあげ、𣪊と田とを合して一字とすべく、甲文を経伝常見の畋晦の二字に解し、金文は田と𣪊と犬の三を合して一字とし、一畝三畋の意を示すもので畋の原字と解される（𣪊字の起源㈦）。次字條・殷の金文概説「河出書道全集一の一五二頁」）。

そこで甲金文を通じて実際の使用例に就いて検討するに

⑦庚辰貞、旦又雨、其告于父丁、用九牛、在𣪊（粋五五）

の如く、𣪊は地名であり

⑧王重𣪊田、亡𡆥（甲二一四九）

⑨戊子卜貞、王其田𣪊、亡𡆥、辛卯卜貞、王其田

掘り起して低くなった部分が畎であり、そこに下種し灌工鎮圧する。除草を兼ねて高所の壅土を畎中の苗根に寄せる。何回か之を繰返すと壟は低くなり、畎は高くなって、壟と畎とは略ぼ同じ高さになる。根は深くなり、風と旱とに能く抵抗利用する乾地天水農法である。灌漑農法ではない。殷代の農法も、古法なりと言われる趙過代田の示唆するが如き天水農法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

ところで畎は田間の溝、或は小流でもあるが、「く・甽・畎」の語の示すものに自然の小流或は小溝もあったであろうが、殷代及び其の後に於いても、堀土し下種覆土し鎮圧した幅一尺の部分は、当然両側より低い溝になっているので、その故に「畎」に言われたものであろう。後に灌漑農法が行なわれるようになり、田間に小溝を作るようになると、これも畎と称せられたために、下種する小溝と水流との二義のものの間に混同が生じたのであろう。

さて甲文の畝はまさに壟間低所の下種を行う畎・の原字である。畝は二耒二犬というべきではなく、二耒というべきである。耒は耒に従がう犬声の字で、二耒なるは一畴数(三)畝の意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る。金文において二耒三犬なるは、二耒二犬の耦字に一つの犬字を附して一畴三畝の意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る。三犬乃至三耒を横書せざるは作字の便に従がったまでである。

畴字は金文も同じく畴に作り、毎声に従がっている。畴の重文は畝、篆体の表に作る。畴字と大いに形を異にしているので、説文でも田と十と久とに分解している。そこで後世これに基づいて諸説がなされている。最近でも藤堂明保氏は董学凍の文字系に久の字は人が後足で支えて前進する形とあるに従い、十と田と久との組合せはまさしく「十歩だけ歩測してできた田」を意味すると言っているが(中国人のはかり方「東京支那学報第一号」)、篆体に基づく説解で根拠がない。畴は金文では疇に作るが、既に林義光も文源に於いて言う如く、偏旁毎字の上部は十に類し、下部は久に類しているため十と久とに訛変したものなることは、諸形を通観すれば極めて明白である。故に畝及び畴の字形からは畴の原義を云云する事はできない。また確かに数字上の計算によれば一畴の面積は十歩四方になるが、古代の農法及び田制から考えるに、東方諸国では一畴の長さ百歩、秦では二百四十歩であったことからしても考えられるように田地の面積は最初は畝の数で決め、畴の長さは地方によって異なる場合があったと思う。畴は勿論一歩即ち六尺幅でこれは自然の成立として共通のものであった。それが漸次畴の長さが百歩、それに応じて畴の数も百の一夫百畴の田として固定して来たものである。秦は西隴に在ったので東方と異なっていたのである。そこで一畴三畝の制は勿論殷時代には明らかに存在したと言うべきである。

牛耕の開始に就いても諸説紛紛である。食貨志の言う如く牛耕も亦先秦の古法であることは間違ないが、文献上の證拠としては晋韓九の

中行寅氏不恤庶難、而救覆晋国、今其子孫将斬於音、宗廟之牲、為畝畝之勤

が引き合いに出される。これによれば春秋時代には牛耕の行われたことは確実である。ところで殷代に既に牛耕のあった事を主張する者が特に中国の学者に多い。その理由の中特に甲文の物字を以て牛耕と解する事が大きい要素となっている。甲文に見える物字即ち𤰔はその使用例から雑色牛と解すべきであることは既に論せられているのに③牛が耒をひく形と解するは全く強弁である。若し甲文の物字を牛耕の義に解すれば、𤰔字を何と解するかに苦しむ事明白である。甲文は一般に象形字が多いと言われるが、形声字も亦多い。使用例に応じて畴の数も百の一夫百畴の田として固定して来たものである。秦は西隴に在ったので東方と異なっていたのである。そこで一畴三畝の制は勿論殷時代には明らかに存在したと言うべきである。

牛耕の開始に就いても諸説紛紛である。前述した様が大耕を示すものとすれば鉏とでも書すべきである。

甲文の牛字は単に𤰔と書する場合が多くかまた𤰔、𤰔、𤰔等の如く、角に一横乃至二横を附したものがある。徐中舒は既にこれに就いて、

これは犂即ち犂木であり周礼地官封人の掌職であると論じた。⑤詩経閟宮に

夏而楅衡、白牡騂剛

とあり、国差壇に穿棄環の牛の図あるをもって、漸く春国の国佐の頃に牛鼻を穿する事が起ったとも言っている。天野元之助氏は、牛の鼻に栓係の環がはめられ出した春秋の末頃に牛耕が行われたと主張されるが妥当な見解であると思う。⑥鼻環を通す事により牛を自由に使えるから、それも牛耕を発達させる事になったと言える。

牛の鼻環に栓係を用いた理由に就いて私は左のような考えを抱くようになった。栓係は栓動でしかも強いという特性が鼻環に適したものである事は確かであるが、栓は古代に於いては神木として宗教的な意義を有するものであった。栓山や桑林は雨請いの行なわれる場所でもあった。桑山や桑林に委して桑田があり、それは所謂社田でもあった。牛は農耕に利用される以前は、専ら祭祀用の犠牲であり、犠牲牛の飼育とその供養とは、祈年の宗教的行為である。そういうところから桑係が牛の鼻環に用い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ものと思う。

この事に就いては別稿「桑田考」に於いて論じたい。

注

①天野氏は殷代産業に関する若干の問題「東方学報京都二十三」中国古代農業の展開「東方学報京都三十」など、松丸氏釈𤰔「甲骨学第七号」

②桑の畴が東方諸国のそれに比して長かったことに就いて、牛耕が早く行われたために畴の長さが延びたからとの見解もあるが、私見では牛耕とは無関係と解する。禾易長畝(禾はのび畴は長し)「詩小雅甫田」とあるように、畴の数より長く畴を作ることに関心がむけられている。

③王国維の釈物、孫海波甲骨文編

④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釈

⑤古代行溝図象考「蔡元培六十五歳論文集下五八四」

⑥中国農業技術史上の若干の問題「東洋史研究十一の五、六」など

(原載《甲骨學》第九號，日本甲骨學會，一九六一年)

卜辞金文中所见

社会经济史实考释

李平心

一 賞与賚

金文中蕴藏异常丰富的社会经济史料，在古史研究上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例如，租赋与职贡，习见于先秦经籍，若能从金文找到佐证，必大有助于我们对殷周社会经济和国家制度的探索。这类史料出现于彝器铭文中并不太少，需要系统地爬梳分析。一九六五年我曾就《兮甲盘》和《师袁簋》二器铭文初步解读，考定貯即赋之本字，賚与职贡有关，但语焉不详。后来又发见一些新证据，益发坚定了我的自信。兹就二字及有关铭文续加诠释。

先释貯。

《兮甲盘铭》:“王令兮甲政嗣成周四方賚，至于南淮尸；淮尸旧我貯畮人，毋(毋)敢不出其貯，其賚。”

《师袁簋铭》:“淮尸繇我貯畮臣，今敢博厥众叚，反厥工吏，弗资我东域(国)。”

金文家释貯为帛，读畮(亩)如字，把貯畮臣(人)解为贡献布帛和耕种田亩的臣。属，或把貯畮人三字分训，释为币赋、田亩籍和人役三者，这些诠解都反映了一部分史实。但是，究竟貯畮二字的本义是什么，貯畮臣(人)又指什么，却没有得到解答。

关于貯畮二字，郭沫若先生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作过如下训释。

与不毛，而皆使出里布，此为额外之征。”《周礼》为战国时人所作，所述里布与夫布，与古代赋税制度未必相合，但透露了古代有廛税与丁税的史影。孟子继承孔子“施取其厚，敛从其薄”的思想，故主张废除夫里之布。

赋，《说文》训敛，《广雅》训税，《汉书·食货志》说周法云：“有赋有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虞衡之入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刑法志》亦云：“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赋与税对文则异，散文则通。古代有田赋、军赋、车赋、丘赋诸征，皆取诸民，以供国用。赋有差等，故《荀子·王制、富国》谓之等赋，所谓“相地而衰政，理道之远近而致贡”，即是等赋。《书·禹贡》九州之赋划分级别，也属于等赋。金榜《礼笺》：“赋者岁入之总名也”。凡征敛财贿租税，统谓之赋。《周礼·大宰》及《司会》列举九赋，实质上概括了赋与税二者。

《兮甲盘》《师寰簋》二器所说的貢，与《周礼》《管子》所说的布或赋不是一回事，它是指南淮夷对周室所贡献的赋。献赋当用实物，但未必只是帛。这从《乖伯簋铭》可以窥见消息：

“王命盫公征眉敖。盫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见，献貢。”

眉敖当即《小臣謎簋铭》所说的海眉的酋长，王称敖，与楚语可以互证。眉敖所献的貢，当然不仅仅是帛，而是赋贡的泛称，故貢从贝作，与員实为一字。《召伯虎簋》一器铭文云：“余献寇氏以壶”，壶与員、貢同韵，召伯虎所献之壶，即眉敖所献之貢。《召伯虎簋》另一器铭文云：“公赐用狱谏为白”，白即是員或貢（赋），犹胥伯即是胥赋、楚赋。为白即治赋，与献壶、献貢之义相近。不同的是，召伯虎是以臣属对王室献赋，为王室治赋，而眉敖是以“裔邦”之君对周室献赋。因此，可以肯定，《兮甲》《师寰》二器铭文所说的員，《乖伯簋铭》所说的貢，并为东夷、南夷对周室的职贡。

“貢与《乖伯簋》之貢为一字，余意即贝布之布之本字。晦当读为贿，《一切经音义》四‘贿古文晦同’，正从每声，《仪礼·聘礼记》：‘贿在聘于贿。’注云：‘古文贿，皆作悔’，知贿与悔通，则知晦与贿通矣。布帛曰贿，故此貢晦连文，‘貢晦人’者犹古言赋贡之臣也。”

《考释》读貢为布，读晦为贿，远胜旧说。由于此书的启发，我释貢为赋贡之赋，释晦为方贿之贿。

貢是从贝白声之字，与赋相通，毫无可疑。《书·多方》：“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尔罔不克臬”，胥伯《尚书大传》引作胥赋，胥伯、胥赋正相当于《毛公鼎铭》之楚赋。伯既与赋通，貢自可读赋；赋当为后出字。

郭沫若先生认为貢即贝布之布之本字，非常精当。古布赋二字也常相假。《诗·蒸民》：“明命使赋”，《毛传》：“赋、布也。”《吕览·慎大》：“赋麇台之钱”，高注：“赋、布也。”《广雅·释诂》与《小尔雅·广诂》并训赋为布，可见赋布二字音义俱通。《管子·霸形篇》：“市书而不赋”，《戒篇》作“市正而不布”，尤足证赋布为一事。《孟子·公孙丑》：“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民，皆说（悦）而愿为其民矣。”《周礼·闾师》：“凡无职者出夫布”，《载师》：“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孟子》之夫里之布，即《周礼》之夫布、里布，而里布实即里赋。《国语·鲁语》：“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与《孟子》、《周礼》之文义可互证。夫布、里布之布，先郑读为“抱布贸丝”之布，后郑读为泉布之布，都不妥。作名词用之布古有三义：一为布帛，二为泉布，三为赋税。里布、夫布盖即廛税、丁税。纳税以泉布计，故称布。《管子·山至数篇》与《轻重甲篇》皆言“邦布之籍”，孙诒让以为邦布即《周礼·闾师》之夫布，亦即《载师》之里布。今按《管子》之邦布与《周礼·外府》之邦布，同指邦国泉币，与夫布、里布有别。江永云：“凡居廛之民，不问其有职无职，而皆使出夫布，亦不问其毛

《书·禹贡》：“莱夷作牧，厥篚檿丝。”伪《孔传》：“莱夷地名，可以放牧。”王引之云：“莱夷作牧，言莱夷水退，始放牧也。”今按作牧与放牧义别。《禹贡》言莱夷、嵎夷、和夷、西戎，皆指“四裔”言。莱夷非地名，实乃族名，所居在今山东胶东，其地非游牧之区，莱人亦非游牧之族。训牧为放牧，与下云“厥篚檿丝”文义亦不相属。古牧与埅通，《诗》、《书》牧野古文作埅野，《水经注》作坶野，可以为证。《禹贡》之牧当读晦（贿、贿），作训为，故《史记·夏本纪》改作牧为为牧，为训施，与贡义相通；“莱夷作牧”与《召伯簋铭》：“公赐用狱谏为白（赋）”文例相同，意即莱人献赋，所贡者为檿丝。

末释賚。

《兮甲盘铭》云：“王令甲政嗣成周四方賚，至于南淮尸”，又云：“毋敢不出其員、其賚”，金文家读賚为委积之积，与原义不相切合。或谓“政嗣成周四方賚”与《颂鼎铭》“官司成周貯”语义相同，不知“貯”下尚有“廿家”二字，貯二十家乃以人言，不以物言，不能把二语看成同一文例。如果政嗣成周四方賚是指管理委积，“至于南淮尸”一语就颇费解；何况下文“其賚”与“其員”连文，无论读員为帛或读員为赋，都与委积之义参差。《召伯簋铭》甲器云：“余考止公仆庸土田多谏弋”，乙器云：“公赐用狱谏为白”，谏与賚并从束声，统观有关文句，可知二字为同文异作。古代以罪隶从事劳役，狱谏正属此类劳役。广义地说，凡力役布缕之征，统称为谏；更广义地说，诸侯与四裔对周天子的贡献亦得称谏。賚或谏即古籍中的责或绩。《左传》昭公二十年：“使有司宽政，毁关去禁，薄敛己责。”杜注：“除逋责”，除逋责实即豁免积欠租税，而不是如后世经师所解免除欠债。《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建武二十二年九月地震，诏制曰：“赐郡中居人压死者棺钱人三千，其口赋逋税而庐宅尤破坏者勿收责”，正可与《左传》己责之文互证。《兮甲盘铭》云：“淮尸旧我員晦人，毋敢不出其員、其賚”，显然是指淮夷有贡献赋役的义务，

次释晦。

晦重文作畮，自来皆训百步为晦，或读为畎晦、垅晦。惟除此二义外，晦（亩）尚有财贿贡献之义。可惜汉代经师不解此旨。《诗·韩奕》：“实墉实壑，实亩实藉。”郑笺：“藉、税也。韩侯之先祖微弱，所受之国多灭绝。今复旧职，兴灭国，继绝世。故筑治是城，濬脩是壑，井牧是田亩，收敛是赋税，使如故常。”训藉为收敛赋税，自是不错，训亩为井牧田亩，则很不妥。考诸诗义，墉与壑相偶，则藉与亩亦必对文。亩正相当于《兮甲盘铭》与《师寰簋铭》之晦，当照郭沫若先生说读为贿，此处用作动词。实亩（晦）实藉，即是收敛财贿，征取租税。

只有读晦为贿，《兮甲》《师寰》二器铭文才豁然可通。《尔雅》《毛诗故训传》《说文》并训贿为财，故《左传》《国语》《周礼》皆以财贿、货贿连言。《周礼·大宰》：“以九赋敛财贿”，郑注：“财、泉谷也。”《礼记·坊记》：“先财而后礼”，注：“财、币帛也”、郝懿行谓财实泉帛谷粟之通名。《玉篇》训贿为赠送财，《聘礼》注亦谓予人财为贿。《左传》屡以赠贿连文，《穆天子传》：“贿用周室之璧”，贿即是赐。《贤簋铭》：“晦贤百亩粮。”晦读贿，与《兮甲》《师寰》二器之晦相同；惟前者训赐，故贿兼财货赐赠二义，引伸为贡物。《国语·鲁语》：“使各以其方贿来贡”，《晋语》：“远人以其方贿归之”，韦注：“各以居之方所出货贿为贡也”，货物为贿，则贡献亦得称贿。贡与赠赐其义相因，孔子弟子端木赐字子贡（赣），可为明证。贿与贡为同义辞无疑。《说文》：“贡、献功也。”《广雅·释诂》：“贡、税也。”训财货与赠赐之贿，亦当有献功纳税二义。彝铭員（赋）晦（贿）连言，《大雅》亩（晦）藉对文，并可证晦（亩、贿）义与贡税相通。所以《兮甲盘铭》所谓“淮尸（夷）旧我員晦人”，《师寰簋铭》所谓“淮尸（夷）繇我員晦臣”，与《国语·吴语》诸稽郢所谓“越国固贡献之邑也”，语义颇相近。

土田及租税多项赏赐召伯。下文又云："白氏从许：公宕其参，女则宕其贰，公宕其贰，女则宕其一"，白氏之白读员（赋）或庾，宕从石声，当读藉（后变入阳韵）铭文是说，职掌财赋之有司规定：田赋与职责公家取三分，召虎取二分；公家取二分，召虎取一分。所规定的正是谏弋（绩与职）的主要内容。这与齐桓公赏给管仲以三归很相仿佛。不同的是，桓公赏给管仲的是市租，而宣王赐给召虎的是田租与职绩。

《兮甲盘铭》《师袁簋铭》所说的赁与《召伯簋》所说的谏，虽属同文，性质却不同，后者是天子赐予臣属的租税，而前者却是淮夷对周室所献的职贡，与《谷梁传》僖三十年"贡职不至，山戎为之伐矣"之贡职及《鲁语》"处大国之闲，缮贡赋以共从者"之贡赋意义相同。《诗·泮水》云："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可知淮夷对周鲁的职贡，是以各种实物献纳。读员为帛，读晦如字，皆不得其解。周人征服淮夷，主要是强制后者贡纳财贿，提供劳役。淮人不断掀起武装反叛，正是为了要摆脱姬周的奴役剥削。东夷反抗殷纣，其目的大致相同。他们与周人夹攻殷纣，加速了殷纣的灭亡。淮夷正是东南夷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但在周人克殷商之后，他们又被迫隶属周鲁。卜辞和金文都在这些方面反映了很多史实。

二　*嗽与嗽人（附释**庚）

《兮甲盘》《师袁殷》《虢季子白盘》《不娶殷》《敔殷》等器均有"折首执嗽"之文，嗽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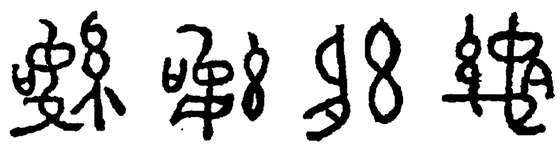 是从口从系奚声（或略口从系奚声）之字。古从女之字或从人作，奚当即允字。陈介祺始释此字为讯，引《诗》"执讯获丑""执讯连连"、《易》"有嘉折首"为验。他的考释是对的。金文这种义务是用暴力强制执行的。铭文前云："政嗣成周四方赉，至于南淮尸。"是指王命兮伯吉父主治成周与四方的赋贡，远至于淮夷的赋贡，也归他职掌。《师袁殷铭》云："淮尸繇我员晦臣，今敢博厥众叚，反厥工吏，弗速（迹）我东域。"是说淮夷本来是周室的赋贡之臣，如今竟敢犯上作乱，对我东国不纳赋贡。速即迹字，亦即是绩，当动词用，训献赋进贡。《书·皋陶谟》（伪《古文尚书》入《益稷》）："苗顽勿即工，伪《孔传》："三苗顽凶，不得就官"，不知即古训予（金文例证甚多）、训献，工读功或贡，原义是说三苗不纳赋贡，故下文云："帝其念哉！"念读戎，即《尔雅·释诂》训克的戡，明明是禹请尧征讨不纳赋贡的三苗。这一节书文同《师袁殷铭》合读，不难明了古代宗主国强制被征服民族纳贡，是与国家的暴力密切相联的。

《书·禹贡》屡言"底绩"，伪《孔传》均训致功，函胡不通。其实，绩即是金文之赉或谏，底绩即致职贡。"覃怀底绩，至于衡漳"，是说陶唐及鬼方（怀姓九宗）致贡，直到衡漳二流域为止；"和夷底绩"，是说居住梁州的和夷致贡；"原隰底绩，至于猪野"，是说雍州平原隰地的居民致贡，直到猪野泽为止。同篇又云："三邦底贡"，底贡正是底绩。绩古训功，又训业。就赋贡来说，功就是《禹贡》底贡之贡，业就是《鲁语》"职业"之业。《鲁语》记孔子之言："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职业正相当于《召伯虎殷铭》之谏弋，古弋职二字同属之母定纽，例得相通，谏正是训业之绩。《周语》记祭公谋父之言："今自大毕伯士之终也，犬戎氏以其职来王"。所谓职即《史记·刘敬传》所说的"八夷大国之民，效其贡职"之贡职，而贡职亦就是谏弋。

《召伯虎殷铭》："以王命：'余考止公仆庸土田多谏弋'"，考当读好，即《左传》昭七年"好以大屈"之好，止当读诒，即《诗·天保》"诒尔多福"之诒，并训赐予；铭文是说，奉天子命，以公家之附庸、即是私自掠夺奴隶，这是严重破坏奴隶所有权的罪行，所以必须用死刑禁止。《书·费誓》："无敢寇攘，踰垣墙，窃牛马，诱臣妾，女则有常刑。"与盨铭对读，可以想见古代奴隶所有权是用暴力保障的。

三　**寅　与　楚

彝器铭文常见寅字，即贮的古体，下列诸铭值得研究：

《颂鼎铭》："命女官嗣成周寅廿家，监嗣新造、寅用、宫御。"

《格白殷铭》："格白受良马乘于倗生，厥寅卅，田则析。"

《中鼎铭》："厥人尹廿夫，厥寅者（诸）言。"

《沈子殷铭》："休沈子攺、鬲、敉、骚、寅、赛。"

《兮甲盘铭》："淮尸（夷）旧我员晦人，母（毋）敢不出其员、其赛。其进人、其寅，母（毋）敢不即諫（次）即舍，敢不用令（命），劓即井（刑）鬘（扑）伐。其佳我者厌（诸侯）百生（姓）厥寅母（毋）不即舍，母（毋）敢或入蘇（蛮）窒寅，劓亦井（刑）。"

《毛公鼎铭》："勿雍律庶民寅。"

寅金文家或释为租，或解为价，或读为储，都不能贯通诸铭。特别是《颂鼎铭》的官嗣成周寅廿家，用上述任何一义，都无法说明。管理成周价或储二十家固然不成话，管理成周租税二十家，于理也讲不通。

金文常记锡臣或锡仆，少则四五家，多则三百五十家，奴隶有家，是我国古代蓄奴制的一个特点。寅以家计，当亦为奴隶之类。"官嗣成周寅廿家"，即是管理成周的官徒二十家。下文"监嗣新造、寅用、宫御"，新造也是一种官奴婢；楚国有官职名新造盩，当即管理官奴婢之官。宫御即宫廷阉寺。寅用合称，用读庸或甬，为贱隶，则寅亦必同类。他们与新造、宫御同受监治，则被官嗣（管治）的寅二十家，除非解为奴隶，是很难说得通的。屡见"嗽讼""嗽讼罚"之辞，其义相当于《汉书·张汤传》之"鞫讯论报"，与《兮甲盘》等器铭文正可互证。

《礼记·王制》："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伪《孔丛子·问军礼》篇袭《王制》之文作："既至，天子有司以特牲告，舍奠于帝学，以讯馘告。"讯馘即是金文中的嗽。《逸周书·世俘》："武王乃夹于南门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先馘也就是《诅楚文》的敘或，亦即《礼记》之讯馘，亦即金文之嗽，毫无可疑。

古代兵刑往往不分，俘虏也就是罪隶，可以杀戮，亦可以奴役，《王制》云："出征执有罪"，有罪实指嗽或讯馘，故讯有鞫讼论罪之义。讯为囚徒，又为奴隶。在古代别的国家也有类似情况。例如，罗马就曾将一部分罪犯贬为奴隶，特别在奴隶来源不足的时期，强迫罪隶服役，曾是奴隶劳动的一种重要补充形式。中国古代奴隶制度有一个重大特点，即奴隶有很大一部分来自刑徒。《周礼·司厉》："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藁"，郑玄注："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正说明了这种情况。俘虏被当作罪人，与这个历史特点不无关系。但是，这并不妨碍古代俘虏成为奴隶来源之一。甲骨文有𠂤人（敬字从𠂤，古称奴隶为敬）服役农作的记录，金文中也屡见锡夷仆、夷臣之文，明明是用俘虏充当奴隶。《师訇殷铭》记王锡师訇尸允三百人，尸允即是夷嗽，也就是外族奴虏。西周社会生产力水平并不很高，尸允如不从事生产劳动，要主人养活三百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自然，即使有大量奴隶存在，当时的社会性质是否属奴隶社会，还需要有更多的证据，才能确定。

嗽或允由俘虏变为奴隶，还可以从《盩盨铭》得到佐证：

"厥非正命，迺敢庶嗽人，则惟辅天降丧，不庭唯死。"

庶从广夫声，即古之捕字，捕字见于《庄子·秋水》，亦作搏，《左传》庄十一年："傅公右颛孙生搏之。"杜注训搏为取。庶嗽人，

洪绶云:"《说文》:'绍、紧纠也。'昧与末通。《内业篇》:'气不通于四末'注:'四末四支';《左传》昭元年传:'末四支也'。绍末断绝,谓以绳缠系其支体断绝之也。"这些解释也是望文生训。其实,昭昧即胥靡之转语,古胥靡可当刑罚解(说详后),昭昧为刑名,非胥靡不足以相当。古代奴隶常以被奴役之民族命名,黑颅僮得名于Helot,鬼薪得名于鬼亲①,便是佳证。胥靡或绍昧最初当是部族名。《吕氏春秋·任数》:"西服寿靡",胥靡盖即寿靡之对音,其族为商、周诸夏所奴役,以后胥靡(寿靡)遂变为奴隶刑徒通称。春秋郑邑有胥靡,其地当为胥靡族所聚居,否则即为幽禁刑徒之圜土。以声类地望推求,寿靡殆与余吾、徐吾亦即余无之戎同族,《国语·郑语》称为徐蒲。余吾实来自西方,其后迁居于朔方、上党诸地,卜辞屡见之下余,(说详拙作《释下余》。)即是此族。

郭沫若先生曾谓《吕览》之寿靡为Sumer(苏末、苏美尔、苏马连)之对音。按苏末人古史家多谓由东方迁入两河流域,其族形貌颇类蒙古人,与徐吾(余吾、余无)同出一源,非不可能。我尝疑春秋赤狄廧咎如为Kangar, Kangäres, Канглы之对音,苏联东方古史学家关于Канглы的种属,目前尚无一致的结论,我以为Kangäres, Канглы即康居,廧咎如即康居游牧东方的一部,其后廧咎如西迁,与月支、大夏、匈奴西迁,事颇相类。设想远古苏末人由徐吾族聚居之地徙入两河流域,不能说纯出臆测。Sumer亦作Shumer,与徐吾、余吾、余无、徐蒲、寿靡、胥靡声颇相近。徐吾(胥靡)即留处东方的苏末人,他们与苏末人的关系,好象小月氏和大月氏的关系。

寿靡《王会》作州靡,《井侯殷铭》"锡臣三品",首称州人,州人即州靡人。《荀子·君道》:"夫文王非无便嬖也,侗然乃举太公于州人而用之,岂私之也哉?"州人《韩诗外传》作舟人,正可与《井侯殷铭》互证。《荀子》说文王举太公于州人,犹《墨子》等书言武丁举傅说于胥靡,州人、舟人即他书所谓逐夫,实即穷而无告的隶人。《国语·郑语》:"禿姓舟人,则周灭之矣。"韦注:"禿姓、彭祖之别,舟人、国名。"是舟人明明为大彭族,为周人所灭,遂沦为奴隶。其后奴隶遂通称舟人,推而广之,贱官亦称舟人。《诗·大东》:"舟人之子,熊罴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试。"舟人毛诗训为舟楫之人。其实,舟人即《郑语》《吕氏春秋》《韩诗》之舟人,亦即《井侯殷铭》《荀子》之州人。诗人讥刺西方奴隶贱卒"熊罴是裘""百僚是试",以与东人之子"职劳不来"的情况对照,形象极为生动。

至于胥靡何时由族名变为奴隶刑徒通名,现无可考,假如《墨子》等书载傅说为胥靡之事确有所据,则役使胥靡之法当始于商代。古代君臣关系实即主奴关系,故奴隶名常变为官职名。《诗·文王》:"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予曰有奔奏,予曰有御侮。"疏附与先后、奔奏(走)、御侮皆文武臣工类,传笺疏义均不得其解。《师询殷铭》被锡之贱官,有"先虎臣后庸",我以为正相当于《诗》之先后与御侮。疏附《尚书大传》作胥附,正是胥靡之转语,也是奴隶之变名。

前面已就《颂鼎铭》"嗣成周贾廿家"与"贾用"作了简要的解释。下面试再就《兮甲盘》诸器包含贾字之铭文逐一简释:

《兮甲盘铭》:"其进人、其贾,毋(毋)敢不即睗(次)即舍",与《周易·旅》:"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贞"合读,可悟古代奴隶有一定居所;又云:"毋(毋)敢或(有)入蛮(蛮)奠(寇)贾,馘亦井(刑)",与《书·费誓》:"无敢寇攘,踰垣墙,窃牛马,诱臣妾,汝则有常刑"合读,亦可悟古代严禁私人任意掠夺奴隶。

《格伯殷铭》:"格伯受良马乘于倗生,厥贾卅,田馘(则)析",于训与,意即格伯受王所赐良马四匹及贱官(倗生非人名),并受臣仆

---

① 说详拙作《释鬼薪与顾山》。

三十名。田则即田采。《段殷铭》:"王……令龚姒追(贻)大馘(则)于段",郭沫若先生说则即《周官·大宗伯》"王命赐则"之则,实即采地。析训分赠,作被动词,田则析即被赐土田采邑。旧以田属上读,因训贾为价,谓以三十田换取倗生之良马乘,恐不确。

《中甗铭》:"厥贾者(诸)言",言即《书·召诰》"畏于民碞"之碞,碞旧训僭非是,民碞连言,犹《国语》民用(庸)连言。古言讯互训,言即折首执讯之讯,本指俘虏,转义为庶众。《立政》庶言与庶狱、庶慎并言,慎狱皆罪隶,引伸为狱讼,言为俘虏(说本闻一多),故与慎狱同畴。贾与诸言并举,亦可证属于奴隶类。

以上三器铭文皆称厥贾,与《尚书》之厥若、《盂鼎铭》之厥匿、《牧殷铭》之厥讯、《辛鼎铭》之厥剿、《静殷铭》之厥仆,辞例相同。厥若或厥匿初义亦为臣仆,引伸为臣民①。剿即《书·立政》之艾人,《叔尸钟铭》称朋剿,盖指寮友言,寮友与臣属义亦相近;至于厥仆义为臣仆,更不待言了。

《沈子殷铭》:"休沈子妀、肅、毄、骚、贞、贲",贞贲即胥鬲,亦即《麦彝铭》之者戈臣,与妀肅(陪敦)、毄、骚(倗簋),并为奴隶②。

《毛公鼎铭》:"勿雍律庶民贞",庶民贞连言,犹民碞、民用连言。

《𢦚殷铭》记周王锡𢦚"楚、走马",或以楚走马连读,训为楚之走马,不知走马为官名。郭沫若先生说:"楚即毛公鼎《大小楚赋》之楚,亦即《周礼·小司徒》'以比追胥'之胥,走马即趣马,盖同职中之贱者,臣职官为赐,与《大克鼎》锡史小臣同例。"至确。《毛公鼎铭》之楚赋,即《尚书大传》之胥赋,亦即《尚书·多方》之胥伯。《立政》列举官名有"大都小伯",都伯正是胥伯、胥赋、楚赋。楚、走马即胥与走马。楚与金文之贞、卜辞之宁都是胥靡之略称,为贱官

---

① 说详拙作《甲骨文金石文劄记》。

② 说详拙作《沈子殷铭试释》。

所评："一𠂤、𠂤二、𠂤一、十𠂤、三𠂤，均与牲数相参错。如读𠂤为毂，毂亦牲也。同为一牲，契文无如此再三复举之例。"不仅如此，卜辞有赍新𠂤之辞，畜子或小豕无所谓新旧，尤其是此说很难克服的障碍。

诸说皆不可通，惟有从金文和经籍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线索。

《颂鼎铭》记王令（命）颂"官嗣成周贾廿家，监嗣新造、贾用、宫御"。贾与贾、宫御（驭）皆指臣仆言（说详本文第三节），则新造必为同类。楚有官职名新造盩，当即管理奴隶之官。造读簉或遭。《左传》昭公十一年："僖子使助遫氏之簉"，杜注："副倅也"，《小尔雅·广言》："簉、倅也。"卒《说文》训隶人给事者，是簉、遭、造并为徒隶之确证。古代官职多得名于奴隶，君臣关系实即主奴关系。《诗·酌》"蹻蹻王之造"与《泮水》"矫矫虎臣"语例相近，造即虎臣之类。但它的初义实为奴隶，后始转义为武将或官职之名。秦爵上造、秦相大良造，《令𣪘铭》王逆造，恐亦溯源于此。

造从告声，本指俘虏与罪隶。告为牛触人角著横木；牿为牛马牢，又为牛角楅；梏为手械，与桎并为拘挛罪人的刑具，二字皆从告得声，可以想见金文中告造得名之由。

《蔡𣪘铭》："厥非先告蔡，母（毋）敢庆又入告"，古大夫二字通作，庆从广从大，实即《曼𣪘铭》之庚字，庚读捕或搏，训俘取；又读宥，即《书·梓材》"戕败人历、人宥"及《谏𣪘铭》"覣嗣王宥"之宥；卜辞作艾，原为俘虏名；入训收留接纳，"庚又（庚宥）入告"与《兮甲盘铭》"入蛮𡍮（寇）贡"语例相同，意即捕取俘虏收留罪人为徒隶。

卜辞之𠂤与金文之告，古音同隶见纽幽部，实即《颂鼎》等器之造新𠂤当即新造，为俘虏奴隶。殷人常用奴虏与畜类同为献祭之牺牲，从下列数例可见一斑：

七𠙵用父丁（《后上》五页之九）。

重新𠙵用三（《佚》二一一甲）。

毋，幽鱼二部古亦相通。《汉书·司马迁传》颜注引晋灼曰："臧获，败敌所被虏获为奴隶者。"臧与谷既是臧获，在奴隶社会，他们被当作人牲献祭，毫不足异。卜辞言卯五𠂤，即杀五名俘虏或奴隶，言𠂤十𠂤，即以十名俘虏或奴隶献祭，言卯四豕四羊𠂤二，即是杀戮四只猪、四头羊、俘虏二名，言卯十牛𠂤一，即是杀戮十头牛、俘虏一名，余类推。

附记：甲骨文和金文包含大量的社会经济史料，是研究殷周史最可信的原始材料，其中有不少可以补典籍的阙文，也有不少足与典籍记载互证。十余年来，我发见了这类史料百余则，作了初步考释，其中有一部分读解曾揭载于《华东师大学报》。惟当时掌握的材料还不充分，而学报印数有限，向学术界求教的机会亦不多。以后打算将札记继续整理发表，希望提供一些研究古史的重要参考资料。本文节题右角加有**号者，都是一九五六年来的新释，如贲与赍、贡与楚、新𠂤与新造；加有*号者，为最近对前人考释所作的补证与发挥，如嗓与嗓人。读者如发见，在此以前他书有同样考释的，望赐告。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原载《李平心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

名，实亦得名于奴隶。

前面说过，昭昧即胥靡的转语，为刑名，这在古书中也可找到旁证。《史记·儒林传》："戊立为楚王，胥靡申公。"徐广谓胥靡即腐刑。"昭昧断绝"实即腐刑，也就是"薰胥以刑"。胥靡可用作动词，则与胥通段之贮也可用作动词，但不一定作施腐刑解，使人服劳役，也可称贮。《左传》襄三十年："子产从政一年，舆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及三年，又诵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与嗣之？'"《吕览·乐成》："子产始治郑，使田有封洫，都鄙有服。民相与诵之曰：'我有田畴，而子产赋之。我有衣冠，而子产贮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后三年，民又诵之曰：'我有田畴，而子产殖之。我有子弟，而子产诲之。子产若死，其使谁嗣之？'"杜预以下皆训褚（贮）为畜，盖误以衣冠为衣裳冠冕。实则前后田畴互见，则衣冠与子弟亦当为互文①，《左传》之褚与《吕览》之贮即金文之贲。褚（贮）与赋对文，当训力役，力役即由奴役义引伸。"褚之"或"贮之"犹《史记·儒林传》云"胥靡申公"（《汉书·楚元王传》云"胥靡之"），这是名词用作动词之例。"胥靡之"，谓楚王戊使申公受腐刑，"贮（褚）之"，谓子产使郑子弟服力役。《吕览》之贮与金文之贲正为同文。

四　**新𠂤与新造

甲骨文常见以𠂤献祭的记录。𠂤字诸家初释南，后释为百谷之谷，继读为训小豕之豰，更进而解为畜子之通称。但卜辞屡言卯𠂤，卯义为杀，用谷不能言杀；且用𠂤自一至十数不等，也足证𠂤非谷物。读𠂤为豰，训小豕或畜子，虽稍胜前说，但诚如于省吾先生

① 说详拙作《衣冠与子弟》。

𠂤在金文中读作宝，当为从𠙵得声之字，宝与俘古音相同。"七𠙵用父丁"，即是以七名俘虏献祭于父丁；重新𠙵用三，即是卜问是否以三名俘虏献祭。新即是先馘之先，说详后。

伐𠂤十，卯五宰（《粹》二三九）

又伐于上甲九𠂤，卯牛（《上》二一·一三）

其又𠂤十人又五（《粹》五九四）

𠂤原为族名，后泛指一般俘虏奴隶。此字甲骨文家多释羌，其实为敬的初文，郭沫若先生已有考释。卜辞有"示先𠂤"之文，先𠂤当即《书·梓材》的先敬，实指奴隶，古先新二字互通，有姺又作有莘可证；𠂤最古音当在屋部，𠂤甲即沃甲可证（𠂤后变入歌、元、耕、支、脂诸部，但声母不变，始终在见纽。古沃与鬲通，故沃甲之沃也在见纽），先𠂤很可能与新𠂤新造同名而异文。自然，这个假设还需要更多的凭据才能证实。但初步可以肯定，新𠂤与先𠂤都泛指俘虏奴隶。卜辞的新𠂤与新𠙵（俘）决不能从新旧的意义来理解，新与先与𠂤一样，最初也是族名，即《孟子》《楚辞》的有莘，《吕览》的有侁，《列女传》《汉书》的有娀，《左传》的姺，《师酉𣪘铭》的新，《小盂鼎铭》的亲；莘、姺、侁、娀、新、亲，都是鬼亲或狉狉的略称。鬼亲与狉狉正是一声之转（鬼古读如今粤音之九，狉从敢声，与鬼（九）为幽侵对转，鬼变入脂部，当在晚周），后来先与新遂变为俘虏奴隶通名。

《逸周书·世俘》："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与卜辞燎新𠂤的记载正可互证。《诅楚文》："幽约敉彧"，即是虐杀俘虏。敉彧与先馘为一，它们实质上与卜辞之新𠂤相当，而新𠂤与《颂鼎铭》的新造同出一源，𠂤与《蔡𣪘铭》的告同出一源，尤无可疑。

𠂤为俘虏，在古籍中也可找到旁证。《庄子·骈母》："臧与谷二人相与牧羊，而俱亡其羊。"《荀子·礼论》："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敦犹且羞之。"按谷、敦与臧对文，实即臧获。谷与获古音在见

殷商祭祀用牲之來源說

金祥恒

卜辭中祭祀卜辭，每每用牲，多則數百，少則幾牢，如

大甲且乙百羌百羌卯三百牢

丁亥卜，㱿貞：昔乙酉酌𠂤卯

貞：卯，晝牛三百、　卜　二六

（佚五四三（後上二八・三）（圖一）

甲辰卜，㱿貞：來辛亥𠂤于王亥三十牛　卜　三二

癸卯卜貞酌𠂤示一牛，二示羊立夐十一豕四干亦牢四王

（戩一九（佚八四・續一・二四）

丙　三九二

己卯貞，求禾于示壬，三牢

牢牢為牝牡兩隻，則三百牢為六百隻其數之多，可想而知矣。殷朝祭祀名目繁多，如翌、祭、彡、肜、夾、不勝其繁瀆，而用牲又如是之夥，則其牲或牛羊，或犬豕，從何而來？以卜辭考之，乃由諸侯納貢，或天子徵求而得如：

口亥卜㱿貞：王其乎奴𠂤白出牛，允足。

貞：勿乎奴𠂤白出牛，不其足。

（乙三三二八（圖二）

四年，包茅不共」之共共牲注：「供也」，孔疏：「貢也」故奴牛者獻牛也。而奴出牛者猶左傳僖公廿八年「且曰獻狀」之獻，謂獻出之也。或言來牛者如：

庚戌卜，貞：王立泰，受年。

貞：王勿立泰，弗其受年

貞：晝弗其來牛。

立泰其受年

口口口受年

貞晝來牛

弗其來牛。　乙六九六四（圖七）

來牛者亦貢來牛也。晝來牛，晝納牛也，猶甲橋刻辭乙編七四四「晝來廿」亦有言求之者，如：

丙子卜，求牛于且辛　乙八四〇六（圖八）

所謂求牛，殆即禮記祭義「古者天子諸侯有養獸之官：犧牲祭牲，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求亦徵也。所謂君召牛也亦有册命諸侯獻者如：小屯丙編一二四圖：

丁巳卜爭貞降𠂤千牛

不其降𠂤千牛千人　乙五三九三十五一五七）（圖九）

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經籍多假策為之。如左傳僖公廿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諸侯為侯伯」之策。尚書洛誥：「王命作冊逸，祝冊唯告周公其後。」在金文中亦常見之，如師虎敦：「王乎內史吳曰：『冊命虎』頌鼎：「王乎史虢生冊命頌。」降者下也，自上而下曰降。如金文毓且丁卣：「辛亥王在庚，降令曰。」歸福于我多高攸易楚」之降。降𠂤者下詔令也。卜辭降冊千牛下令徵千牛也。或此乃武丁卜辭，王訊召白伯共（供）出牛也。向諸侯徵牛固已之需要而勿向白伯共（供）出牛，則其有不足之感，故貞卜勿訊召白伯共（供）出牛結果，允足可知徵之而足也。

貞：奴雀牛　新二一三四（圖三）

奔以牛以奴，為許書所無，其義殆與出同。

壬申貞：不奔。　新三〇四六（圖四）

此片雖上下殘缺，所謂不奔者為何物，蓋不可知，其義與奔牛之奔則一也。

貞：乎吳奴牛。　佚六六九

貞：乎奴牛。　乙七九五五

貞：奴牛于奠。　乙六九八三

出貞：乎奴牛。　珠七二六

貞：奴牛于𠂤　（圖五）

貞：勿出于且乙　珠二五

奴牛與奴出牛，奴奔牛，其語氣器有分別，其意義則相同。奴牛之奴猶左傳僖公四年，包茅不共」之共共牲注：「供也」，孔疏：「貢也」故奴牛者獻牛也。而奴出牛者猶左傳僖公廿八年「且曰獻狀」之獻，謂獻出之也。或言來牛者如：

庚戌卜，貞：王立泰，受年。

貞：王勿立泰，弗其受年

貞：晝弗其來牛。

立泰其受年

口口口受年

貞晝來牛

弗其來牛。　乙六九六四（圖七）

來牛者亦貢來牛也。晝來牛，晝納牛也，猶甲橋刻辭乙編七四四「晝來廿」亦有言求之者，如：

丙子卜，求牛于且辛　乙八四〇六（圖八）

所謂求牛，殆即禮記祭義「古者天子諸侯有養獸之官：犧牲祭牲，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求亦徵也。所謂君召牛也亦有册命諸侯獻者如：小屯丙編一二四圖：

丁巳卜爭貞降𠂤千牛

不其降𠂤千牛千人　乙五三九三十五一五七）（圖九）

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經籍多假策為之。如左傳僖公廿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諸侯為侯伯」之策。尚書洛誥：「王命作冊逸，祝冊唯告周公其後。」在金文中亦常見之，如師虎敦：「王乎內史吳曰：『冊命虎』頌鼎：「王乎史虢生冊命頌。」降者下也，自上而下曰降。如金文毓且丁卣：「辛亥王在庚，降令曰。」歸福于我多高攸易楚」之降。降𠂤者下詔令也。卜辭降冊千牛下令徵千牛也。或言入也如

己卯，𠂤入牛五。　甲三八六八

曰卜爭，入牛。　續存三二九

此雖殘片，以甲橋刻辭例衡之，入乃說文云納也。如：

貞：入五。　乙二五九七

乙未卜，貢貞：辰入馬眾其墊　菁九・五　十一〇・五

猶左傳僖公十五年「秦小駟，鄭入也」入為進貢之意，與此同意如：

己丑卜，宇貞，翌庚午令入于人　　前七、三四、二

入亦納也。如：

癸未方于人芻，馬廿內之月在㠯　　前四、九、一（圖十）

內字氏前編考釋釋為丙非也。丙與內在卜辭中顯然有別，丙作內內作內。殆至金文父丙卣鼎作內，始與內相混，金文內多作內，从门从入，散氏盤封于矛導內，陟矛」之內作內，始與丙相混。說文內入也，與入為轉注，內猶納貢也。禮記雜記「納幣一束」穀梁莊公二年「納幣，大夫之事也」。此卜辭納馬，諸侯之事也。天子祭祀用牲之牛，由諸侯納貢或徵求之所用之羊、豕亦然，如

叙貞，鄉祝叙百豕　　佚一五八

貞勿乎叙羊、

貞勿桑于河　　續一、三五、三（圖十二）

勿乎叙羊

貞，出于且丁　　前一、三四

周禮天官冢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鄭司農云「祀貢，犧牲包茅之屬」月令季冬「天子乃與士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至于庶民，士田之秩，而賦物畜，以共山林名川之祀」雖非殷制，以卜辭考之天子册命納貢牛羊或豕，以給祭祀之用，殷商亦然。孔子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論語八佾）其文化制度之因革演變，其源有自，該可知也。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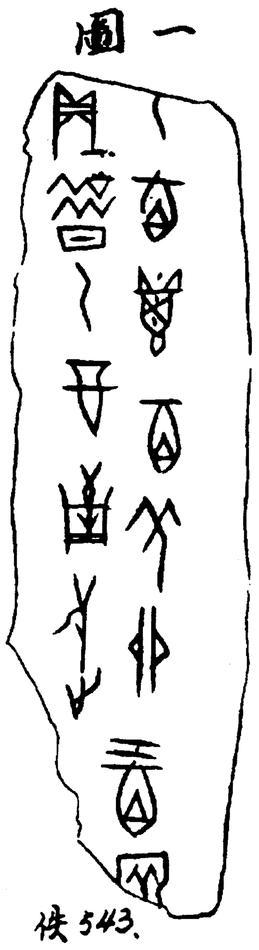

佚543.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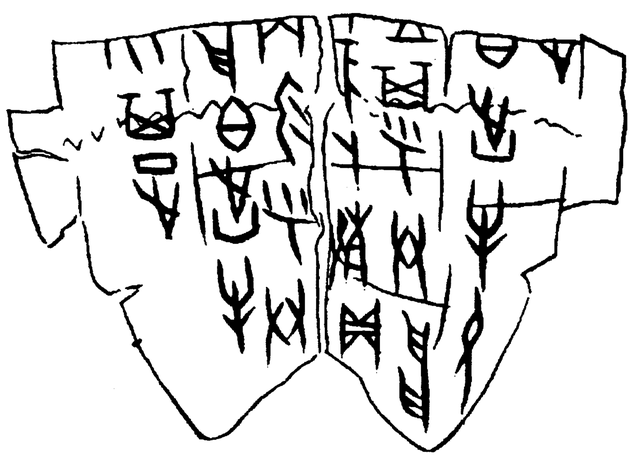

Z. 3328.

圖三

郭2134

圖四

新3046.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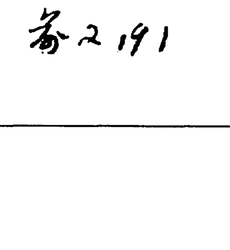

佚669.

圖十一

奢2191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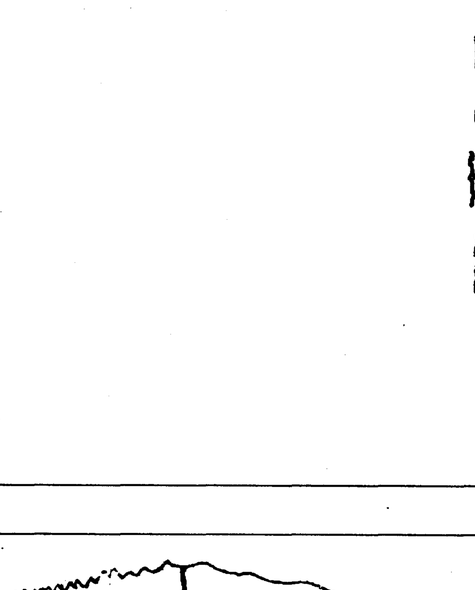

丙編104.

Z. 8406

不全摹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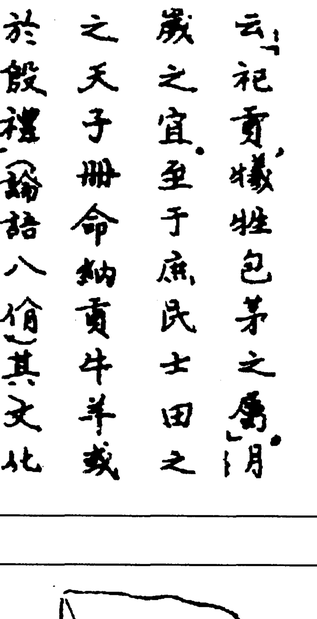

Z. 8483

續存339

圖十

續1.353.

殷代农作施肥說补证

胡厚宣

1954年6月，我从上海复旦大学应邀去长春东北师范大学讲学，讲毕承师大招待，参观东北各地博物館，在旅順博物館所藏罗振玉旧藏的甲骨文字中，看到有殷武丁时龟腹甲前胸一版，刻辞說：

庚辰卜，貞翌癸未尿酉单田，受㞢年。

十三月。（封二图1）

全文完整，意义明确。这版龟甲，后来1955年著录在拙編《甲骨續存》下卷166片，1956年又著录在陈梦家《殷虚卜辞綜述》图版貳拾上，原甲現在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館陈列中。"尿"亦作"𡰥"，两字相同，即《說文》的"粪"和"菌"，《詩經》作"屎"，义为粪便，在这里用作动詞。"单"讀为"墠"。《說文》，"墠，野土也。"段玉裁注，"野者，郊外也；野土者，于野治地除草。"《礼記·祭法》，"一坛一墠。"郑玄注，"封土曰坛，除地曰墠。"《汉书·文帝紀》，"坛場珪币"。顏师古注，"筑土为坛，除地为場。"段玉裁說，"墠即場也。"《詩·郑風》，"东門之墠。"毛傳，"墠，除地町町者。"《釋名·州国篇》，"郑，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段玉裁說，"町町，平意。"《华严經音义》引《韓詩傳》，"墠犹坦，言平地也。"由此看来，"单"的意思，犹"墠"、"坦"、"場"，除地平平，就是說在郊野开闢的平地。"西单"甲骨文常見，除本辞外，如說，"敘云自北，西单雷。"① "西单"之外，也有称"东单"、"南单"、"北单"的，如說，"庚辰，王卜，在㞢，貞今日其逆旅，以执于东单，亡𢦏"；② "庚辰卜，㞢，貞爰南单"；③ "岳于南单"；④ "南单"；⑤ "北单"。⑥ "东单"、"南单"、"西单"、"北单"，犹言东南西北四方郊野开闢的平坦田地。所以又称"西单田"。"𠂤"卜辞用作"有"，"受𠂤年"就是"受有年"。全辞大意說，在殷武丁某年冬天十三月的庚辰日占卜，問由庚辰起到第四天癸未日，在西郊平野的田地上，施用粪肥，将来能否得到丰收。完完整整，是一条极清楚的有关农作施肥的卜辞。

在已著录的甲骨卜辞中，有下列两条：

辛未□，□𠂤□单□。（《殷虚书契后編》下12·7）

𠂤㞢足，乃𡳿田。（《殷虚书契前編》5·27·6）

也都是武丁时所卜。辞虽殘缺，但由旅順博物館一辞的启示和补充，意思仍然可以明了。第一辞"辛未"后所缺当为"卜貞"，"𠂤"后所缺当为东南西北四方之一字，"单"后所缺当为"田"。全辞大意說，辛未日占卜，問施用粪肥于某方郊野的田地，好不好？第二辞"㞢足"，犹其他卜辞說"年㞢足雨，"⑦ "黍年㞢足雨"，⑧ "在舶田㞢足雨"⑨的"㞢足"。"𡳿田"的"𡳿"我尝从徐中舒先生說釋"貢"①，"貢田"犹言"耨田"。②全辞大意說，施用粪肥充足了以后，乃耕耨农田。

我于是遂作《殷代农作施肥說》③一文，把这样一个問題提出。

几年以来，在已著录和未著录的甲骨文資料中，不断地續有所得，④給这个說法增加了一些新的证据。如已著录的武丁时卜辞說：

𠂤田雨。（《殷虚文字乙編》8295）⑤

尿㞢田。（《殷契遺珠》405。《书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208）⑥

第一辞卜問施粪肥于农田是否下雨？第二辞卜問是否要施用粪肥于农田？"㞢田"即"有田"，有在这里用为語助詞。王引之《經傳釋詞》說，"有，語助也。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若虞、夏、殷、周皆国名，而曰有虞、有夏、有殷、有周是也。推之他类，亦多有此。"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釋》說，"有，語助也。有字为語助，必位于名詞之上。""田"为名詞，"有田"即田意。以后各辞，并同于此。

解放初期，我在上海，从文海书店购得甲骨文字拓本数册，其中有一片，后来收在拙編《甲骨續存》上卷177片。其辞說：

貞令𠆢𠂤㞢田。（封二图2）

后于故宫博物院所藏已故馬衡先生旧藏甲骨文字中，又見一片，刻辞說：

貞勿令𠆢𠂤㞢□。（《甲骨續存补》874）（封二图3）

两辞乃武丁时同时貞問一件事情的正反两面。第二辞最后殘缺一字，以第一辞例之，当是"田"字无疑。"𠆢"是一人名，亦見《殷虚书契前編》。⑦第一辞卜問命令𠆢去施用粪肥于农田好么？第二辞卜問不要命令𠆢去施用粪肥于农田好么？

又《殷虚文字甲編》1167片有辞說：

□□卜，㞢，□□侯□㞢田□年。（图版壹：1）

內容重要，可惜上端已經殘缺。考甲骨文字，有出土时破碎，到拓印出书时，經过拼合成为完整的；也有出土时尚完整，到拓印出书时反而破碎的。《殷虚文字甲、乙編》，就不乏其例。出土时破碎，經过拼合成为完整的例子，这里暫且不說。出土时完整，拓印时反而破碎的例子，如《殷虚文字乙編》下輯7731片，有辞說，"甲申卜，㱿，貞帚好冥，不其幼。三旬㞢一日冥，允不幼。"最后还有很重要的两个字"佳女"，关系着殷人生育重男輕女的問題，⑧在早年所攝照片中，还非常清楚，見《中国历史参考图譜》。⑨到拓印《殷虚文字乙編》时，原骨像是破了一个洞，剛好"佳女"两个字就殘去了。《殷虚文字乙編》7731号拓本，这一孔洞，虽然也拓了黑墨，但圓洞痕迹，隐隐約約的还看得出来。中間的黑墨，显然是"伪装"。《殷虚文字甲編》1167片，也是这样一个例子。虽然在《殷虚文字甲編》拓印出版时，原骨已經碎掉一块，結果成了殘辞。但我們在中国历史博物館看到所藏董光忠旧藏殷虚第三次发掘所得甲骨文字照片，系早年甲骨出土后不久所攝，其第2、1、445册58頁，有《殷虚文字甲編》1167片原骨影本，就全辞完整，一字不缺。其辞說：

甲申卜，㱿，貞令侯尿㞢田受年。（图版壹：2）

"㱿"为武丁时貞人，刘鶚釋"哉"，①孙詒让釋"戈"，②柯昌济釋"发"，③葉玉森釋"杀"，④胡光煒釋"爭"，⑤唐兰先生釋"牵"，⑥于省吾先生釋"曳"，⑦后又改从胡說釋"爭"。⑧"侯"也是一个人名，又見《殷虚书契后編》，和《甲骨續存》，也都称"令侯"。⑨卜辞大意說，甲申这一天占卜，貞人㱿問卦，問要命令侯这个人在农田上施用粪肥，将来能否得到丰收？其农作施肥的意义，尤为明显。

武丁时卜辞𠂤某地之田的"田"字，有时也被省略，如說：

甲子卜，允，貞于翌乙丑𠂤冓。乙丑允𠂤冓不□□。（《甲骨續存补》218。北京图书館藏2099。）

貞于翌乙丑𠂤冓不冓雨。乙丑□□□□□□。（《殷虚书契前編》3·18·4）

翌乙□𠂤冓。□𠂤冓不冓□。（《殷契卜辞》634）

"允"，武丁时貞人名。陈梦家先生釋"充"。⑩"冓"地名。《集韵》《类篇》都說，"冓，古国名。"卜辞常見，如說，"在冓貞"，⑪"王在冓𢦏"。⑫又或称"冓侯"。⑬"冓侯"之称，亦見殷周金文，詳王献唐《黄县冓器》。⑭三辞乃武丁时同时占卜一事。第一辞最后所缺，当为"冓雨"二字。第二辞"乙丑"以下所缺，当为"允𠂤冓，不冓雨。"第三辞"乙"后所缺，当为"丑"字，两"𠂤冓"之間所缺，当为"允"字，"冓"后所缺，当为"雨"字。第一辞較全，第二、三辞都省去了卜日和貞人，其余也都互有詳略。卜辞大意說，甲子日占卜，貞人㱿問卦，問次日乙丑施用粪肥于冓田，会不会遇到雨？"乙丑允"以下，乃記占驗，說次日乙丑日，果然施用粪肥于冓田，沒有遇到雨。

武丁时卜辞又說：

壬□□，㞢，□令尿𠂤（《殷虚书契前編》5·42·6）（图版壹：3）

"㞢"亦武丁时貞人，唐兰先生釋"古"。⑮"𠂤"字王襄先生釋"剔"，⑯葉玉森釋"断"，⑰乃地名，卜辞常見。如說，"九月在𠂤"，⑱"十月在𠂤"，⑲"在十月在𠂤"。⑳又說，"貞乎宅𠂤丘"，㉑"王步自𠂤于屋亡災。"㉒知𠂤者，确为殷王常常居留之地。武丁时卜辞又說：

己巳卜，㱿，貞我受黍年。□𠂤。

己巳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

貞我受㲋年。在𠂤。

□□弗□受㲋年。（《殷虚文字乙編》639，640，771，773，1044合）（图版壹：4）

又說：

丙寅卜，㱿，貞今来岁我受年。

□寅卜，㱿，貞今□岁我不其受年。在𠂤。十二月。（《殷虚文字乙編》4229，7811合）（图版貳）

知𠂤地在殷武丁时，又确实是一个重要的农业地区。这片卜辞大意說：壬某日占卜，貞人㞢問卦，問若是命令施用粪肥于𠂤田，好

---

① 刘鶚《铁云藏龟自序》3叶。1903年。
② 孙詒让《契文举例》上卷7叶。1917年。
③ 柯昌济《殷虚书契补釋》7叶。1921年。
④ 葉玉森《殷契鉤沈》。《学衡》24期，又单行本。1933年。
⑤ 胡光煒《說文古文考》上卷49叶。前中央大学讲义本。
⑥ 唐兰《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35叶。1939年。
⑦ 于省吾《双劍誃殷契駢枝》，《釋曳》。1940年。
⑧ 于省吾《双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爭》。1943年。
⑨ 《殷虚书契后編》下22.1。《甲骨續存》下479。
⑩ 陈梦家《殷虚卜辞綜述》断代章。1956年。
⑪ 《殷虚书契續編》3.30.6。
⑫ 《殷虚文字甲編》2877。
⑬ 《殷虚书契前編》2.2.6。
⑭ 王献唐《黄县冓器》，第二部分。1960年。
⑮ 唐兰《古文字学导論》下編40叶。1935年。
⑯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4卷21叶。1920年。
⑰ 葉玉森《說契》，《学衡》31期，又单行本，1924年。
⑱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569。
⑲ 《战后南北所見甲骨录》，坊5.44。《殷契拾掇》二，457。
⑳ 《殷虚卜辞》132。
㉑ 《殷虚文字乙編》1410。
㉒ 《殷虚书契后編》13.2。

（原載《中國文字》第八册，一九六二年六月）

方殷屎，乃屎之省。"① 雷浚說，"說文无屎字，是部徙古文屎，屎即屎之变。"② 薛傳均說，"菌俗体作屎，屎盖屎字之訛。"③ 案甲骨文"尿"字，象人"遺矢"形，本来很明显。后来尸变作尾，少变作似米而非米的"米"，即成了"屎"字。"尿"变作"𡰥"，亦犹甲骨文"尿"《說文》变作"𡰥"。"𡰥"訛而成"屎"，即今《說文》"徙"字的古文。再省即成了"屎"字。所以說，屎即屎，亦即尿字。《說文》既以"屎"为"徙"，粪屎之字，乃另以"菌"字为之。

其实"屎"字見《詩·大雅·板》，說，"民之方殿屎。""殿"讀作"臀"。《釋名·釋形体》，"臀，殿也。"段玉裁說，"殿即臀之假借字。"④王筠說，"殿字当讀如屁。"⑤"屁"即"臀"字。"殿屎"犹言臀着于屎。《庄子·知北游》，"(道)在屎溺"。又《人間世》，"夫爱馬者，以筐盛矢。"《經典釋文》，"矢或作屎。"疏，"爱馬之屎"，是成玄英本正作"屎"字。《韓非子·內儲說》下說，"浴之以狗矢"，又說，"取五牲之矢浴之"，李瓚注，"矢一云屎。"《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三遺矢矣"索隱，"矢一作屎。"是古代本有"屎"字，用为粪便之义。

"屎"字史傳中又常借作"矢"。除前举《庄子·人間世》、《韓非子·內儲說》下及《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之外，又如《左傳》文公十八年說，"杀而埋之馬矢之中。"《荀子·荣辱篇》，"所謂以狐父之戈钁牛矢也。"又前举《庄子·知北游》，"(道)在屎溺"，《經典釋文》說"，"屎本作矢。"段玉裁說，"官溥說，粪字之上，似米而非米者矢字，是汉人多用矢也。"⑥

总之，甲骨文的"尿"，后来变作"屎"，"屎"又变作"𡰥"，簡化成"屎"，假借作"徙"。粪便之字，《說文》就以后起的"菌"字当之，史傳又假借"矢"字为之。幸而賴有《詩經》、《庄子》、《韓非子》、《史記》等书，粪便之字作"屎"，《說文》"徙"之古文作"屎"，又"胃""菌""粪"字所从似米而非米之矢字，实与甲骨文"尿"字所从的少字相类同，才可得知"尿"本就是粪便之屎字，从尸从少，乃象人大便之形。这样，甲骨文凡称"尿田"的卜辞，遂能以讀通，而殷人农作施肥的占卜，始从而弄得明白。

但考"尿"字，早年王国維曾釋作伀，說，"此字从水从人，殆即許书之伀字。"⑦案甲骨文从水旁的字很多，无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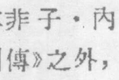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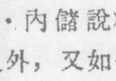 明明是小， 明明是少，小少字通。所以商承祚先生說，"疑从水与此字不类， 乃少字，殆从人从少。"⑧从人与尸同，伀即尿。

近年胡小石先生发表《讀契札記》，其中有"屎侏"一条。⑨一方面既釋作"屎"，另方面又釋作"侏"，謂即《說文》之"敉"。似乎还犹豫在两者之間。案甲骨文自有"敉"字，称"敉侯"，如說，"雀戈敉侯"，⑩"令雀伐敉侯。"⑪其字从米从攴。卜辞又屢称"米众"，如說，"其米众"，⑫"不米众"，⑬"令叕米众"。⑭"米"亦讀作"敉"，并不作"侏"。又《說文》"敉""侏"，实从米得声。甲骨文"米"字作，⑮又有糈⑯⑰⑱⑲等字，其

① 郑珍《汗簡箋正》，屭字条。
② 雷浚《說文解字外篇》，屎字条。
③ 薛傳均《說文答問疏》，菌字条。
④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臀字条。
⑤ 王筠《說文句讀》，臀字条。
⑥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菌字条。
⑦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編》，《待問編》4卷3叶引王說。1923年。
⑧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編》，《待問編》4卷3叶。1923年。
⑨ 胡小石《讀契札記》。《江海学刊》1958年1期。
⑩ 《殷契佚存》604。
⑪ 《殷虚文字甲編》183。
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809。
⑬ 《鉄云藏龜拾遺》4·16。
⑭ 《鉄云藏龜》72·3。
⑮ 《殷虚文字甲編》903。《殷契粹編》227。又228。
⑯ 《殷契遺珠》455。《殷虚文字乙編》2592。又4151。《故后京津新获甲骨集》556。
⑰ 《殷契遺珠》646。《殷虚文字甲編》1990。
⑱ 《殷契佚存》663。
⑲ 《殷虚书契前編》4·20·5。

不好？

卜辞又說：

己亥卜，大，貞乎般𠂤屮𠂤。(《殷虚书契續編》6·21·10)

己亥卜，大，貞乎般𠂤屮𠂤。(《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66)

两辞同文。① 第一辞拓印不清，第二辞是摹写本，两者相互参照补充，乃得明晰。"大"是祖庚祖甲时貞人。但"般"为武丁时人名，又称自般，或以为即武丁之师甘盘。②这有两种可能：或者两辞为武丁时所卜，大在武丁时就作了貞人；或者两辞为祖庚祖甲时所卜，在那时般还沒有死。我們以为前者的可能性，或者更大一些。"乎"讀为"呼"。"屮"为"有"，在这里仍然用作語助詞。"𠂤"卜辞不多見，当是地名。卜辞大意說，己亥这一天占卜，貞人大問卦，問要呼唤般这个人去施用粪肥于𠂤地之田好么？

以上六辞，虽然都省却了田字，但仍然是极清楚的有关农作施肥的卜詞。

为什么說"尿"和"𡰥"为粪便之义呢？字在甲骨文作③④⑤，象人"遺矢"形。从尸从，字通，甲骨文"臣"也作"臣"，⑥"雨"也作"雨"，⑦"宰"也作"宰"⑧可证。故"尿""𡰥"字同。唐兰先生釋"𡰥"，謂"𡰥"即"屎"字。說，"屎即𡰥字，古文少象沙形，而𡰥則象人大便之形，𡰥屎声近，古相轉。"⑨这种說法是完全正确的。

《說文》，"胃，谷府也。从肉𠙵象形。"又，"菌，粪也，从草胃省。"又，"粪，粪除也。从廾推米棄采也。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徐灝說，"粪下云，似米而非米者矢字，謂米也。与𠙵中之形近。"又說，"米即菌之省。"⑩王筠說，"菌之中与采相似。"⑪錢坫說，"𠙵中之，其形近于矢。"⑫姚文田、严可均說，"草部菌，粪也，从胃省。肉部胃从𠙵象形。𠙵中之即采，則采为古菌字矣。"⑬是"粪字所从的"米"与"胃"字"菌"字所从的""，同象粪便之形。其字实由甲骨文𡰥字所从的演变而来，所以虽像米而幷非米。"胃"字从肉𠙵，象粪便尚在腹中，《抱朴子》所謂"欲得不死腹无屎"。"粪"字《說文》"从廾推米棄采，"甲骨文作⑭⑮⑯，象手持箕箒扫除粪便。"菌"字从草𠙵会意，示粪便被粪除于草野。甲骨文𡰥字則生动的象人"遺矢"之形。

《說文》无"𡰥"字，也沒有"屎"字。但"徙"字下面有"徙"字的古文作"𡰥"。鈕树玉說，"𡰥古文徙，疑殿屎字。"⑰陈璚說，"徙之古文为𡰥，疑即屎字。"⑱桂馥說，"詩民之方殿屎，屎即𡰥之省文。"⑲錢坫說，"說文引詩曰，民方唸叩，今詩作殿屎，屎古文徙，为𡰥字之省也。"⑳吳云蒸說，"屎字应作𡰥省。"㉑郑珍說，"古文徙作，詩民之

① 关于卜辞同文的例子，看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本，1947年。
②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論文集》上册。1935年。陈梦家《殷虚卜辞綜述》366頁。1956年。
③ 《殷虚书契前編》5·42·6。《殷契遺珠》405。《书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208。《殷虚文字甲編》1167。《甲骨續存》下166。
④ 《殷虚书契前編》5·27·6。《殷虚书契后編》下12.7。《殷契卜辞》634。《殷虚书契續編》6.21.10。《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16。《甲骨續存补》218。北京图书館藏2099。
⑤ 《殷虚文字乙編》8295。《甲骨續存》上177。《甲骨續存补》874。
⑥ 如《殷虚文字甲編》2904。
⑦ 如《殷虚文字乙編》16。
⑧ 如《殷虚文字甲編》2937。
⑨ 唐兰《名始》上篇《人部》，16頁。1933年。
⑩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菌字条，又糞字条。
⑪ 王筠《說文釋例》，菌字条。
⑫ 錢坫《說文斠詮》，菌字条。
⑬ 姚文田、严可均《說文校議》，糞字条。
⑭ 《殷契摭佚續編》125。又161。
⑮ 《殷虚书契后編》下8·14。
⑯ 同上8.15。
⑰ 鈕树玉《說文解字校录》，徙字条。
⑱ 陈璚《說文引經考证》，唸字条。
⑲ 桂馥《說文解字义证》，徙字条。
⑳ 錢坫《說文解字斠詮》，唸字条。
㉑ 吳云蒸《說文引經異字》，唸字条。

所从"米"字亦作，固絕无作者。則"𡰥"即决非"侏"字，自不待言。

至于陈梦家先生說，"武丁时卜辞云，𡰥我御史（珠114），釋屎則无法說通。"① 查金祖同《殷契遺珠》114片，原釋作"辛未卜，我入商介御史"。案金釋"介"字下遺一"我"字，"我"字上一字略模糊，但細审原拓，絕对不是"𡰥"字，則可以断言。惟金釋"介"字亦非。其字作，亦見《殷虚文字乙編》8965，从人从水，与《殷契佚存》616片的""字相同，其字固当釋"伀"，从与不同，决不能与"𡰥"混为一字。②

因此，根据前引比較完整的十几条材料看来，我們认为殷代农作施肥的史实，还是很清楚的。但这究竟是一个重要問題，乃不厌煩复，补充論证，以就正于世之古文字学和古农史学专家。　　1962年10月。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綜述》538頁。
② 看胡厚宣《說貨田》。《历史研究》，1957年7期，6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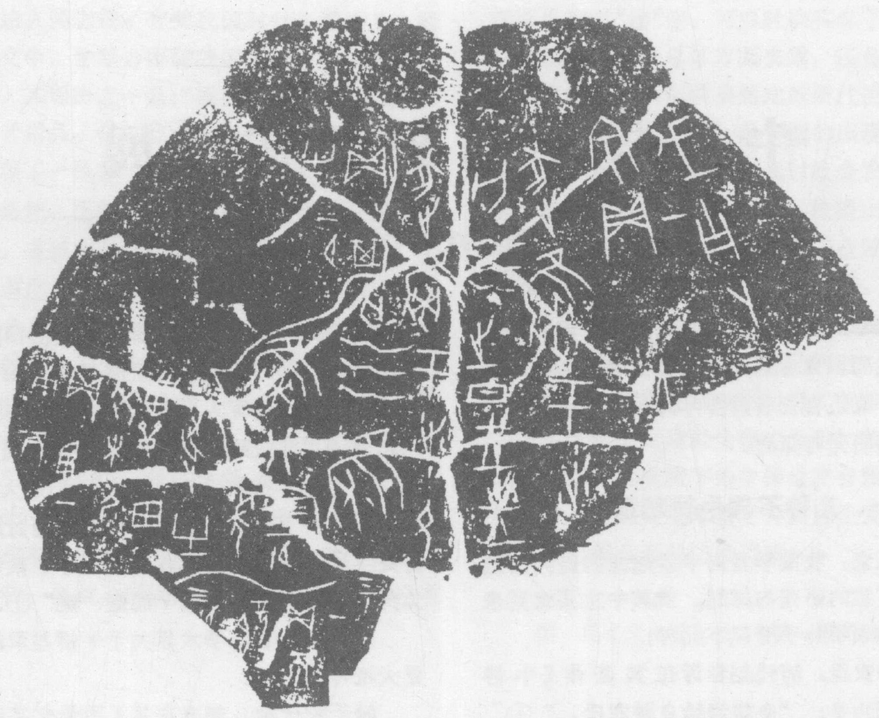

1　甲骨續存下166（旅順博物館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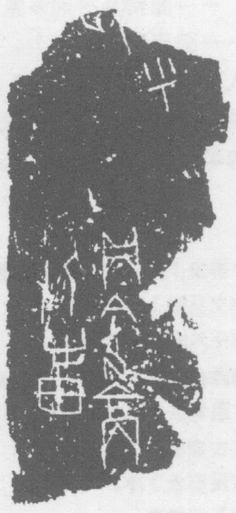

2　甲骨續存上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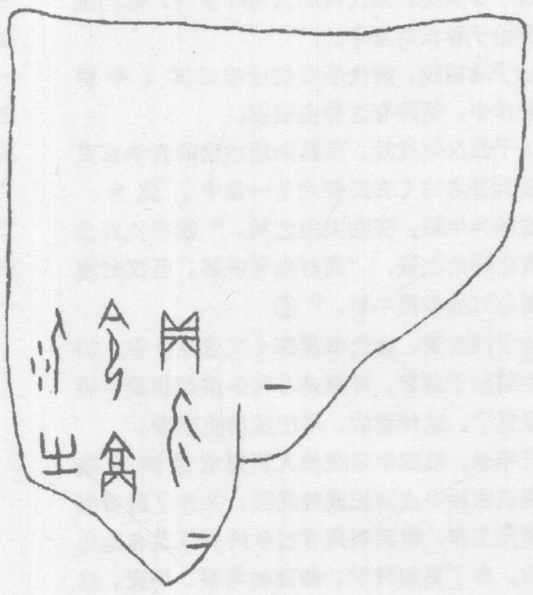

3　甲骨續存补874

图 版 壹

1 殷虚文字甲編 1167
（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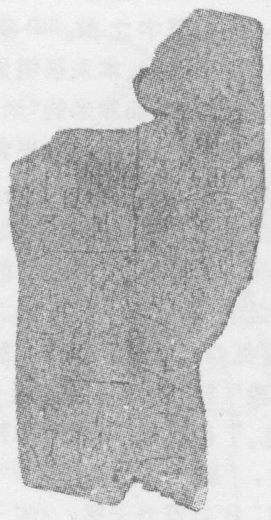

2 殷虚文字甲編 1167
（照片，中国历史博物館藏）

3 殷虚书契前編 5.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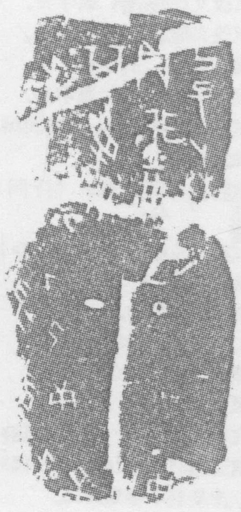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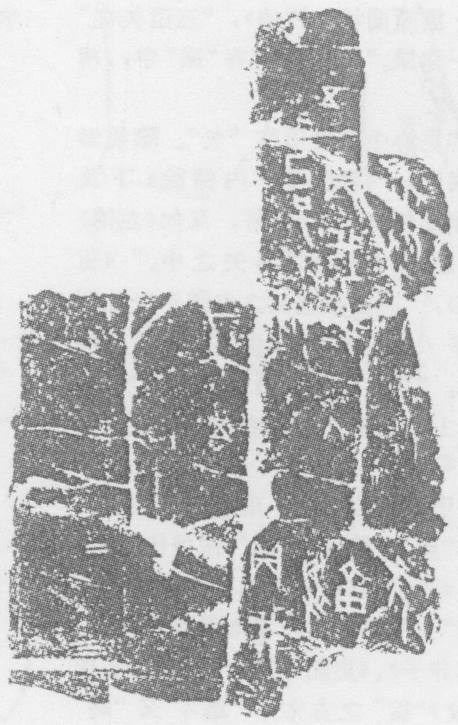

4 殷虚文字乙編 639, 640, 771, 773, 1044 合

图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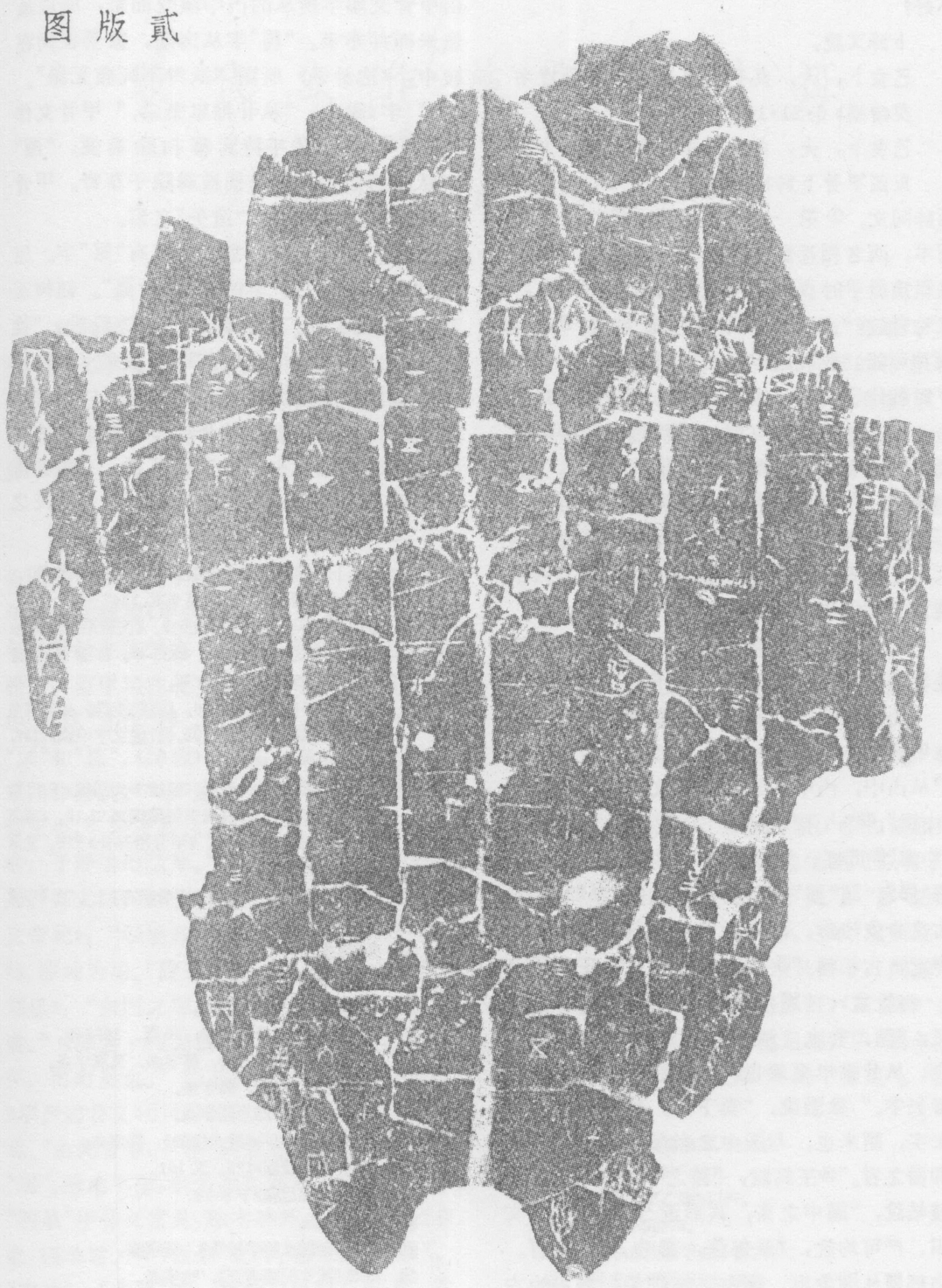

殷虚文字乙編 422, 7811 合

（原載《文物》1963 年第 5 期）

牛耕与犁的起源和发展

倪 政 祥

牛耕与犁的起源，在我国說来有着极其悠久的历史。然而，自古至今有关我国牛耕与犁的起源与发展，也还存在着許多不同的看法值得我們作进一步的研究与探討。

一、几种不同牛耕起源說

自古以来，我国学者对牛耕起源的时代問題作了許多有益的研究与探討。就其中主要意見来講，归納起来不外乎有以下几种：

始于神农說。清代赵春沂在其著作《牛耕說》里，認为是："牛耕当始自神农氏。"①

始于古代周族始祖后稷之孙叔均說。战国文籍秦汉时又有增补的《山海經》，大約是首先正面接触到这一問題的文献，它認为："后稷是播百谷，稷之孙叔均是始作牛耕。"②

始于春秋說。宋代周必大与叶梦得，他們認为牛耕始于春秋时期③。

始于战国說。清代学者杭世駿在其《牛耕說》著作中，便持有这种主张④。

始于西汉赵过說。后魏末期杰出的农学家賈思勰在其著名的《齐民要术》一書中，認为："赵过始为牛耕，实胜耒耜之利。"⑤唐代賈公彥也有这样的主张，"周时未有牛耕，至汉时搜粟都尉赵过始教民牛耕。"⑥

始于西晋說。唐代李善在《文选注》中，却主张牛耕始于西晋，可算是各种牛耕起源說中偏晚的意見了。这种看法，早已成历史旧說。

近年来，我国学者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突破古籍中点滴記載的局限，又作了許多深入的研究工作。特别利用考古学的成果及各地出土实物，作了更加科学、細致的考察、研究。这对进一步闡明我国牛耕与犁的起源与发展，作出极其可貴的貢献。然而，这場几乎是从战国以来的学术辨論并沒有因此而告終。恰恰相反，持有不同学术見解的人往往更发展与充实自己的論点。不久前，还有人再提起这个問題。如，达人同志便以《有关战国时代牛耕的几个問題》为題，对"史学界很流行的看法"提出大胆的質疑。主张："战国是我国牛耕的开始时期"，并将史学界所普遍公認的各地出土∨形鉄犁鏵，認为并不是什么"鉄犁鏵"而是"耜"⑦。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关于牛耕与犁的起源意見大抵可归納为：

始于殷代說。郭老在其《甲骨文字研究》和《奴隶制时代》二書中，从"㓝"、"𥝱"甲骨文犁字的考証，很象牛牵犁发土的形状，主张牛耕起源于殷代。郭老說："㓝㓝实辡（犁）之初文，辡耕也。此字从刀，其点乃象起土之形。其从牛作㸚若犁者亦即辡字从牛之意；字稍后起。以卜辞征之，㓝㓝字多見于武丁时（公元前1324—公元前1286年），……而㸚犁字則多見于帝乙之世（公元前1191——公元前1155年）。"后来又着重指出："殷人已經发明了牛耕。"又說，"乃即象犁头，一些小点象犁头起土。辡在牛上，自然就是后来的犁字。这可証明殷代是用牛耕种了。"

① 赵春沂：《牛耕說》見《皇清經解》卷一千三百八十六《經义丛鈔》。
② 《山海經》第十八卷《海内經》。
③ 周必大：《周益公文集·平园續稿·曾氏农器譜題辞》。《通考》第一卷《田賦考引》。
④ 杭世駿：《道古堂全集》卷二十四。
⑤ 賈思勰：《齐民要术》序。
⑥ 《周礼·地官》里宰疏。
⑦ 达人：《有关战国时代牛耕的几个問題》見《文史哲》1963年1月第51—54頁。

徐中舒的《耒耜考》①和《論东亚大陆牛耕之起源》②，齐思和教授的《牛耕之起源》③和《少数民族对于中国文化的伟大貢献》④，孙常叙教授的《耒耜的起源及其发展》⑤等文，都認为我国牛耕起源最早不会超过春秋时期。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遺产研究室与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遺产研究室合編的《中国农学史》（上册），主张在牛耕以前我国北方曾先出現了馬耕，而牛耕的出現应在西汉时期⑥。

陆懋德先生却又肯定：我国在銅器时代之內，确已使用銅犁耕地。他进一步肯定，"銅犁头之年代，至迟当在西周以下及战国以上。而最晚亦是春秋时代普遍盛行牛耕之阶段矣。"⑦

尽管学术界关于牛耕起源这一問題众說紛云，但是經过长期的研究与爭鳴，同意郭老意見的人越来越多。原来一些持有不同看法的人，經过学术上的"百家爭鳴"逐漸修改或放弃自己原来看法，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和大量考古出土实物面前，改成贊成郭老的意見。例如，清华大学刘仙洲教授原来在《中国在原动力方面的发明》⑧一文中，主张牛耕出現于春秋时期，最近改成支持郭老的意見。他在《中国机械工程发明史》⑨和《中国古代农业机械发明史》⑩二書中認为，"牛耕至晚应开始于殷代武丁到帝乙时（公元前1324——公元前1155年）"。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結論：（一）关于我国牛耕起源問題自古以来，就是学术界一个爭論問題。（二）关于我国牛耕起源問題至今我国学术界，虽然各种不同看法有着日趋統一的趋势，甚至史学界已經有了"很流行的看法"，但爭論并沒最終結束。就主要論点来看，目前还有起源于殷代、春秋、战国三种。

二、耒耜和犁

我們的祖先在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中所使用的整地农具是一开始就发明了犁，还是在发明犁之前有其一段特定发展过程呢？如果有，那末这个过程又是怎样的呢？正确的回答这一問題是进一步探討与研究我国牛耕起源問題的关鍵。

我国农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初期和中期。新石器时代的农业經营方式是刀耕火种，往往是用磨光了的长方形圓刃式石斧来砍倒树木、披荆斬棘，待草木晒干用火烧掉。接着又用石鏟、弯柄短木鋤、尖头木棒来整地翻土或播种。这里所謂的"尖头木棒"，正是耒的先身。

"耒"与"耜"是一种农业生产工具上的两个不同部件。就其发展先后次序来看，先有耒后有耜，耜是耒发展而来的。最初的耒为了劳动的方便在靠近尖头的下端加上脚踏横木。后来又为了減小破土时人們的俯身角度，将耒身直木柄改成为曲木柄。这可以有四点理由来說明：（一）甲骨文里的"力"字写作"𠂤"、"𠂇"等形状，成为耒的形状眞实写照，也是古"耒"字。（二）《易系辞》中有"揉木为耒"，而《說文解字》更直接释为曲木。（三）《汉書·食貨志》上記載为"煣木为耒"，更进一步說明古代是用火等办法使直木柄弯曲。（四）从农业生产实际或力学原理来看，曲柄耒常常更适宜于劳动。但是，当时的耒本身就是一种簡单却又完整的生产工具，并无其它附件。

耜一作梩，从"耒"或"木"正說明是从"耒"发展而来的。耜只是代替"耒"的下端

① 徐中舒：《耒耜考》見《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29年11月第二本。
② 徐中舒：《論东亚大陆牛耕之起源》見《成都工商导报》1951年12月23日《学林》副刊。
③ 齐思和：《牛耕之起源》見《經济研究季报》一卷一期。
④ 齐思和：《少数民族对于中国文化的伟大貢献》見《历史教学》1953年7月。
⑤ 孙常叙：《耒耜的起源及其发展》1959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⑥ 《中国农学史》（上册）1959年科学出版社，第79頁、第123頁。
⑦ 陆懋德：《中国发現之古銅犁考》，見《燕京学报》1949年12月第37期。
⑧ 刘仙洲：《中国在原动方面的发明》，見《机械工程学报》1953年10月第一卷第一期。
⑨ 刘仙洲：《中国机械工程发明史》第一編，科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45頁。
⑩ 刘仙洲：《中国古代农业机械发明史》科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1頁。

出汉代犁床的鮮明特征。

就山东安丘、河南中牟县等地出土的鉄犁鏵来講，汉代的犁壁与犁鏵不呈連續的曲面。犁壁是在犁鏵之上的。从东汉起犁鏵头部的角度逐步趋向減小，其中現存較小的犁的重量，也只有一斤多一些。耕种时頗为省力。犁的鉄刃加寬、两刃側交接处向后延伸，又使得鏵头坚固耐用，有利于深耕。在不太高的牛耕速度（大約每小时三公里）情况下，能达到深耕与碎土的作用。具有不同土質地区所出土的汉代鉄犁鏵、犁壁，也具有不同的形状与特征，这恰好說明当时鉄犁的因地制宜。一般地来講，土壤松軟、熟地所采用的犁壁，常常是比較弯曲，便于翻轉土垡与碎土。用于开垦一些生荒地与坚硬土壤的犁壁，往往是比較平，这样阻力就会大大減小。但在东北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遺址里，也发現过一件巨型鉄制犁鏵，长四十公分、寬四十二公分、高十三公分。值得指出的是，犁鏵的作用只限于破土沒有破碎翻轉土壤的作用。犁壁的功用正弥补了这一缺限，起着破碎翻轉土壤的作用。犁壁的采用，是由原始耒耜发展为犁以后又一次重大的改进。

到了唐代，据《耒耜經》所載，当时的犁全长已达一丈二尺①。它的构造也远比秦汉时期的犁复杂与完备得多。它由犁底、压鏵、策額、犁箭、犁轅、犁梢、犁評、犁建、犁槃等九个多部件組成。这些部件也都各有其特殊功能，而且它們的大小和式样也都有一定的相对比例与合理形状。如，犁鏵长一尺四寸、寬六寸，犁壁长寬大約都有一尺，它們是用来起土翻土的。犁底长四尺、寬四寸，犁底与压鏵等将犁头紧紧地固定下来。犁轅长有九尺，犁轅与犁評等起着支配犁的动作功用。耕地时，可以依据实际需要，进行深耕或浅耕，还能每次調整耕地的寬窄。

应該說，《耒耜經》中所記載的犁上有調整入土深浅的装置，已經是十分完整、十分先进了。陆龟蒙这样写道，“轅之上又有如槽形，亦如柄焉，刻为級，前高而后庫，所以进退曰評。进之則箭下，入土也深，退之則箭上，入土也浅。以其上下类激射，故曰箭。以其浅深类可否，故曰評。”这就是說，由于使犁評的进退，从而調节犁箭的上下来改变牵引点的高低，最后控制犁耕的深浅度。唐代这种犁的結构已經与現代各地的一些犁完全相同；而其調节耕地深浅、寬窄的原理，也被今天新式牵引鏵式犁所采用。

我国唐代的犁在前代的基础上，更能适应各地的自然条件，能更好地达到一定的精耕細作的农艺要求。唐代的犁更加突出的运用了“犁垡”的原理，当犁耕时，土垡受到犁的作用向右方翻轉断續倒下。犁的耕地寬窄一般对耕的深度并无太大的影响，相反地能使得深耕大于寬耕。一些采用“滾垡”原理的西洋犁則不然，土垡受到犁的作用后立即翻轉倒下，留下一道連續垡条。深耕受到耕寬的很大制約，否則就容易产生复草不严、翻轉不良。要加深深耕势必要加大耕寬，阻力又必然加大，要求更高的动力牵引。在古代用牛作动力，我国犁更具有优越性。所以，日本的“和式犁”正是选择了我国犁的結构特点。

元代我国劳动人民还使用过一种叫“劃刀”。劃刀也就是犁刀。根据元代王禎的《农書》所載，犁刀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单独結构的犁刀，常使用于正式犁耕之前。也就是說，“常見开垦芦葦蒿萊等荒地，根株緊密，虽强牛利器，鮮不困敗。故于耕犁之前，先用一牛引曳小犁，仍置刃裂也，辟及一壠，然后犁鏵随过，复壠截然，省力过半。”另一种是附装在犁轅之上。也就是王禎所說的，“又有于本犁轅首里边就置此刃，比之别用人畜就省便也。”②后一种犁刀，也是現在新式犁所采用的。

在犁耕中采用繩索牵引方面的发明創造，可以追溯到明代。明代王征的《諸器图說》里《代耕图說》，曾提到当时利用繩索牵引的絞关来耕地。絞关应用輪轉原理，以达到提高耕地效果却节省人力的功效。耕地两头放置两座絞关，若田长三丈則繩长为六丈，每座絞关一人操縱，另有一人扶犁。这种犁耕农具效率是极高的，清代屈大均在他的《广东新語》中認为，可抵两牛之力。所以，人們普称其为“木牛”。尽管这种“木牛”在我国封建社会里，并未得到应有的推广与不断改进、完善，但这种創造发明在我国农业生产工具发展史上是值得大書而特書的。

① 唐尺每大尺約合0.3030公尺，每小尺約合0.2520公尺。

② 王禎：《农書》卷十一《农器图譜》五《鉏艾門·劃刀》。

四、关于鉄犁鏵

鉄的发現大約是在西周末年。鉄的发明对于我国的农业生产工具改革和新式农具的創造与发明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战国时期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鉄器的使用。这是因为：第一，根据各地出土的鉄制农业生产工具来看，不仅品种多、数量大而且分布很广。尽管紅銅器与青銅器发現更早，但它們的使用价值与使用范圍都受到很大的局限。第二，手工业方面的鉄制生产工具的采用，从而也間接的促进木制农具的改进与提高。使得由簡单的独木結构农具，发展到多木結构比較复杂、完备的农具，以及最終代替原始石器或最后发展为新式农业机械化，創造了牢靠的物質基础。第三，鉄的使用价值比石头、銅都要高得多，并且又比銅的价值低廉。

战国时期已經有了鉄制犁鏵，其形状为等腰三角形呈“∨”字状，刃口十分鋒利。虽然犁鏵的鏵首过大和可能缺少翻土的犁壁，因而往往发土和起翻的效果都不如汉代的鉄犁，但是比較以前的石犁、木犁，无疑是一个极大的进步。至于說，有人認为战国根本沒有“鉄犁鏵”，或将“∨”形鉄犁鏵解释成为一般起土工具，我們認为是不可信的。这是因为：（一）战国时期鉄制农业生产工具已經比較普遍，而犁耕到了战国时期也有所发展。因而鉄制犁鏵的出現符合农业生产工具的发展規律。解放以来在湖南、四川、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等省，先后都发現过有战国中、晚期的鉄制农具。仅1955年在石家庄市庄村赵国遺址里，就发現鉄制各种农具竟然占这个遺址所出土的其它鉄制、石制、蚌制、骨制工具的60%。可見，当时鉄制农具的使用已經如何普遍了。况且我們在河南輝县、河北易县燕下都等遺址里，都已經发掘出战国鉄犁鏵的实物，經过考古学界再三鑒定被确信无疑。（二）我們将所出土的战国鉄犁鏵，与汉代鉄犁鏵、唐代鉄犁鏵、乃至清代鉄犁鏵和改革前的現代鉄犁鏵相比，就会发現它們之間的形体变化是一脉相承的。比如，甘肃古浪陈家河台出土的汉代鉄犁鏵、河南三門峡市郊出土的唐代鉄犁鏵等，完全可以看出一方面汉代、唐代的鉄犁鏵就是战国鉄犁鏵发展的結果，另一方面汉代、唐代的鉄犁鏵从結构到形体都繼承了战国鉄犁鏵的优良传統。唐以后的各种鉄犁鏵其結构原理与形体，大抵都是差不多的。如果認为战国时期根本不存在什么“鉄犁鏵”，就是这件事也是难以解释的。（三）战国鉄犁鏵呈等腰三角“∨”字状是合乎科学原理与农业生产实践的。就农业生产来看，由原始“耒耜”发展为“犁”耕的过程，也就由原始耒耜向下掘土的整地工具发展为向前破土穿入犁耕农具的过程。所以，尽管历代犁头的角度有大小的不同，或不同区域的犁头角度也有大小的不同，然而犁头呈“∨”状的等腰三角形却自古至今保留这种形体。1950年河南輝县固固村出土的鉄制“∨”形犁鏵，斜边长17.9厘米、中央尖部寬6厘米、两側寬4厘米，而且犁刃頂端都至有銳。实在来講，这种鉄犁鏵在当时已經是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了。尽管它还限制夾木双叶的张度，但由于它主要是向前破土犁耕，依靠犁轅、凭借着犁床(即犁底)的强力結构，是足以經得住牛拉的，况且犁头呈“∨”形尖状因而阻力大为減小。（四）将“∨”形鉄犁鏵与陕西綏德县、江苏睢宁县所出土的汉画象上牛耕图①，比較起来更可以看出是鑲接其上的。当然，随着冶金事业和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到了汉代某些整地农具象鍬一类的“舌”鑲有鉄套那是可能的、也为史实所确証的，不过这与鉄犁鏵是有区别的。特别是当鉄犁壁出現以后，鉄犁与其它某些工具的鉄套就更有显著不同了。象后来王禎在他的《农書》里所說的，“无壁而耕曰耨”的“耨”、“劃所过，犹小犁一遍”的“劃”等，因为它們本身也是犁耕一类农具，当作别論了。（五）我国古代的农具其用途往往是多方面的、而其名称也往往各地、各代不統一的。至少从战国时期起至唐宋时期“耒耜”之名，也象“弓矢”泛指武器一样泛指整地农具的。达人同志在《有关战国时代牛耕的几个問題》一文中，曾竭力否認战国的“∨”形鉄器是鉄犁鏵，其理由之一是：“根据記載，‘弓矢耒耜’是殉葬常用品。弓矢已多发現，唯独沒有耒耜，反而发現了‘鉄犁’，显然，这并不是真正的鉄犁，而是耜。正如矢的木把已經腐烂，只留下矢鏃一样，耒耜的耒也腐烂了，只留下了耜。”①事实正与达人同志所說的相反，从各地遺址出土的实物来分析，不仅有“矢鏃”、还有其它作战用的兵器；也不仅有“∨”形鉄器，也还有鍬、鏟等其它农具。可見，所謂“弓矢”并非仅仅指弓箭而言的，而是兵器的泛指；同样的道理，所謂“耒耜”也并非仅仅就整地鍬一类工具而說的，而是作为一般农具的泛称。我們也不能因为战国文献里沒有直接提到犁耕与鉄犁鏵，就否認鉄犁鏵的存在。例如，在战国时的文献里，也还沒有直接見到过“鋤”字，可当时确实有了鉄鋤。战国以前我国犁耕就总体方面来講，还是处在原始阶段。战国时期的犁耕虽然比較前代使用范圍有所增加，特别是鉄犁鏵、鉄犁壁的出現以后更促进了犁耕的推广。但是由于当时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农业生产技术还未全面系統提出精耕細作等原因，牛耕与鉄犁鏵、鉄犁壁在全国更大范围内的推广与普及，那还是在汉魏时期。应当指出的是，不能由此得出这样的結論：战国时期的犁耕和鉄犁是“稀少的”罕見。与此同时，也要看到由于我国各地經济发展的不平衡，鉄犁在全国都被采用不仅整个封建社会都沒做到，就是解放前国民党反动派所統治下的中国也沒有做到。只有在解放后，我国传統犁耕才得到真正发揚光大，并正在向机械化犁耕方法迈进！

① 見《文史哲》1963年第一期第54頁。

① 《陕北东汉画象石选輯》，文物出版社1959年。
《江苏徐州汉画象石》，科学出版社1959年。

（原載《文史哲》1964年第3期）

殷王田獵考（上）

壹、田獵卜辭之分類

逐清末年，甲骨出土於殷故都安陽，迄今已有六十又五年矣。在此數十年中，甲骨出土之總數量，雖無精確之統計，然已達十萬餘片之數則可斷言也。此十萬餘片之刻辭中，涵有頗爲豐富之殷代歷史資料。若祭祀、天時、年成、征伐、田獵、疾病、旬夕等。其中田獵卜辭所佔之分量頗多，總計約在一千五百片以上。其中可資參攷應用者，亦有一千五百片左右。由此觀之，田獵之於殷王，乃一重要而普遍之活動也。在一千餘片田獵刻辭中，依其文例歸納所得，共有九種不同名稱之田獵卜辭；曰田、曰省、曰獸、曰逐、曰步、曰逐、曰射、曰焚、及其他等。此九類名稱雖異，然其爲田獵卜辭則一也。茲分別舉例說明于后：

一、言田者　此類卜辭所佔分量最多，而義亦最顯。大抵卜問王於某日田獵有無災禍，或有無風雨之阻礙也。如：

戊子卜，貞：王其田，亡𢦚？　甲五〇八

庚申卜，翌日辛，王其田，亡𢦚？　甲六八二

王往田，湄日不遘大風？　甲六一五

壬，王其田，湄日不遘雨？　甲一四九七

于壬王廼田，湄日亡𢦚？不雨？　甲七一五合七一六（圖一）

或卜問王田於某地，或由某地至某地田遊有無災禍者：

王惠牢田，亡𢦚？大吉。　甲六五三（圖二）

惠𠂤眉田，亡𢦚？吉。　甲七七四

惠盆田，亡𢦚？　甲四七八

惠宕田，亡𢦚？

己亥卜：王其田幷，亡𢦚？

辛亥卜，貞：王田雚，往來亡𢦚？王固曰：吉。

乙巳卜，貞：王田柰，往來亡𢦚？王固曰：弘吉，在四月。

戊辛卜，貞：王田雞，往來亡𢦚？王固曰：茲御；隻伐二。　前二·三六·七

王其田滴至于勞，亡𢦚？　京津四四七〇（圖三）

二、言省田或田省者　此類卜辭蓋言王往田獵，或省視某地田狩之事也。其文例與第一類言田者相似，亦爲卜問王省田於某地有無災禍，或是否遘遇風雨之卜辭也。如：

于壬王廼田省，亡𢦚？　後下二〇·四

壬王弜田省？

王惠田省？

弜省盂田，其每？　寧滬三八一

辛巳卜，翌日壬王惠田省，湄日亡𢦚？　外四八（圖四）

甲午卜，翌日乙王其省田，湄日☐？吉　外三九

☐王其省田埶，入，不雨？　京都二〇四六

于辛省田，亡𢦚？不遘雨？　京都二〇五四

乙王其省田，湄日亡𢦚？　京都二〇七二

暮省田埶，入，亡𢦚？　京都二〇七五

☐暮其省田惠宮☐？

惠盂田省，亡𢦚？

惠雚田省，亡𢦚？

惠戊省㠯田，亡𢦚？不雨？　續存下八一八

王惠雚田省，亡𢦚？　續存下八一七

案：田，狩獵也；故以上卜辭所稱田、省田（或田省）者，皆有田狩之義。其稱省田，或田省者，即省某地之田也。（見續存卜八一七、八一八）

又卜辭中或有以「田」字爲地名者。如：

貞：王往于田？　乙四五三"

王勿往于田？　乙六三九六

王往于田，弗至且丁眾父乙隹止。　京津一四〇八（圖五）

戊申卜，貞：王往于田，从雚从☐？　外二七三

壬子卜，出貞：今☐尤？在田。

故或以爲「王省田」之辭乃指殷王往省視「田」一該地之情形者。案省田一類之卜辭，所省視者皆爲殷代主要田獵區，如雚、盂、召、向、衣、埶、宮等。故雖有以「田」一字爲地名者，而非殷王所常往狩獵之地區也。「省田」二字之義，猶即「田狩」，故卜辭中

之言省田者，當歸屬田獵卜辭一類。

三、言獸者　獸，卜辭作，或省作，羅雪堂氏謂「獸狩實一字」。此類卜辭之體例，係卜問狩獵有無所獲，或記有該次狩獵結果之驗辭。如：

其獸亡𢦏？

京津四四一四（圖六）

羽癸卯獸？㞢？

丙九八

羽癸卯勿獸？一

甲二二七〇

乙卜，王其獸，𡆥？

前一・四四・七

貞：獸勿至于？九月。

甲六二

☑卜，品貞：王獸唐，若？

續四・三五・四

貞：王其獸于 ？

貞：王勿獸于？

前一・四四・七

壬辰貞：癸巳在☐王獸，㞢？允十㠯一，十☐。　甲六二

☑殼貞：今我其獸，☑隻？㞢鹿五十又六。　前四・八，一

乙貞：勿獸？㞢二百六十九。

續四・四一・一

☐寅卜貞：王徃于㠯，徃來亡𢦏？茲御，隻鹿。

此類卜辭記有驗辭者，當屬田獵卜辭無異。又或一版之中，徃、田並貞者。如：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田，徃于安亡𢦏？弘吉。

京津四五八一

辛亥卜，貞：王徃于㠯，徃來亡𢦏？

壬寅卜，貞：王田于𣪊，徃來亡𢦏？茲御。隻鹿十。前二・二六・七（圖十）

丁酉卜，貞：其徃于宮，徃來亡𢦏？

戊戌王卜，貞：其田𪓛，徃來亡𢦏？

前二・三一・四

癸卯卜，王其徃☐盂，田 ？

續存一九七三

以此觀之，卜辭中言徃于某地者，其所徃之地雖爲田獵區，但如無狩獵驗辭，則未必爲田獵刻辭也

五、言逐者　逐，卜辭作，或等形，象獸走壞而人追之，蓋逐獸而獵，爲田獵之一法，如：

甲六二〇（圖十一）

甲午卜，今日王逐兕？

甲二〇七九

貞：㝬豕逐，亡𢦏？弗每。

戊午卜，殼貞：我獸獻，㞢？之日獸，允㞢。☐虎一，鹿四十，狀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圍炎出隻，二炎小☐四☑。　丙二八四（圖七）

又有田、獸並用者。如：

貞：王其田獸，亡𢦏？

王其田獸，湄日亡𢦏？

甲一六五六

京津四四一八

此「田獸」二字並用，猶「省田」或「田省」二字之合用也。

四　言徃者　王靜安先生曰：「徃與陟同，訓行，訓往。」卜辭言王徃于某者頗多，其文例有二。其一爲「干支卜貞：王徃于某，往來亡𢦏？」如：

乙巳卜，貞：王徃于㠯，徃來亡𢦏？

丁未卜，貞：王徃于宮，徃來亡𢦏？　前二・二二・一（圖八）

此卜問王徃某地，徃來有無災禍也，其形式與田獵卜辭相似。其二爲「干支卜貞：王徃于某，徃來亡𢦏？在九月，茲御，隻獸。」如：

己丑卜，貞：王徃于㠯，徃來亡𢦏？茲用；隻鹿一。　前二・二三・二（圖九）

☐貞：王徃于㠯☐茲御；隻麋一。　前二・二四・一

辛未卜，旦貞：徃逐豕，隻？

辛卯卜，王㝬虎鹿逐，亡𢦏？

乙卯卜，賓貞：王逐于隙京，若不？

丙申卜殼：我其逐㚔，隻？

丁未卜，王其逐在㚔，隻？允隻七；一月。

甲三三三九

續三・四四・四

續存七四四

丙二九一

乙三二一四

六、言射者　射，卜辭作 ，象張弓注矢之形，或向左，或向右，亦爲田獵之一法。此類卜辭爲數亦多，體例與上列獸、逐者類似。如：

王射大豕？

甲一四七〇

弜射虩鹿，其每？

王乎射㞢，弗每？

弜乎射，其每？

㝬戊射虢兕，亡𢦏？

戊王其射𠂤伏，湄日亡𢦏？㞢。

其乎𠂤伏，㞢？

甲六二一（圖十二）

甲三五八四

後下四一・一三

王涉滴射兕鹿，㞢？

王恵今日壬射隙鹿，㞢？

☑其射牛亡𠂤？

續三・四四・三

續存一九六八

寧滬三九〇

七、言焚者　焚田爲殷代田獵方法之一，即爾雅所謂火田爲狩也。屈翼鵬師曰：「焚山鹿爲田狩；詩鄭風大叔于田言『火烈具擧』，孟子滕文公言『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皆其證也」。（甲編考釋九三葉五九八條）。卜辭所記焚田而文句完整者不多，殘片中往往能見此焚字，其爲殷人以焚田之法狩獵，不若其他方法之多歟？卜辭言焚者如：

𠂤寅，王恵辛焚𣏌衆，亡𢦏？衍王。　甲五九八（圖十三）

羽癸卯其焚，㞢？癸卯允隻。隻𠂤十一，豕十五，虎𠂤，麑廿，一二。

𠂤，麑廿。一二。

續三・四四・三

八、言步者　卜辭丙八八云：

丙申卜，爭貞：王其逐㕛，弗？

丙申卜，爭貞：王步？

續存一九六八

寧滬三九〇

九、其他　此類卜辭包涵有四：㈠卜辭只記田獵時所用方法，如网、𢀛、𣪊、㞢等，與焚、射、逐等類似，然數量不多。㈡言「犬」告其地或某地有獸者。㈢言某地有獸。王不躬親往狩時，而乎其臣屬往逐者。凡此種種，以其文例稍有區別，故以爲殷。

㈠言田獵方法者

辛丑卜，王翌日寅我网鹿，隻？允隻。

甲二九五七（圖十七）

甲戌卜，𣪊：𢀛，㞢？隻六十八。

庚戌卜，𣪊：𢀛，不其㞢？十一月，茲夕風　甲三一一二（圖十八）

貞：我其𣪊，㞢？五，上吉。

己卯卜，殼貞：弗其㞢？五。

內八〇

壬申卜，殼貞：恵㞢㕛？內子靡允㞢二百又九𠂤。　前四・四・二（圖十九）

乙卯卜，殼貞：我其𣪊，㞢？

乙二二三五

乙卯卜，殼貞：弗其㞢？

乙七七五

壬戌卜，叟貞：恵王自王𣪊？

寧滬四〇九（圖二〇）

于旂鼓，㞢？

張秉權先生曰：「卜辭中的步逐，步是逐獸也。」（丙編上輯㈠葉一二〇）又「『逐㕛』與『步』對貞，可見卜辭所謂『步』，就是出去田獵的意思。」（丙編上輯㈡葉一六九）案：與丙一〇二卜辭同例而見于他書者有：

丁亥卜，在㱿貞：王步亡𢦏？㞢？茲御。隻伏五。　續三・二〇・二

𠂤在㱿𠂤王步于𠂤亡𢦏？王𠂤隻伏八。　前二・七・五

恵宮田省亡𢦏？

其乎犬步？

京津四五六八

甲申卜，殼貞：王步獸𠂤？

前四・一一

庚戌卜，徂：恵翌日步，射兕于㠯？

甲三〇〇三（圖十五）

是「步」即田獵之證，張氏之說可信也。此外，前二・二一・三卜辭云：

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𢦏？在良。

丙辰卜貞：王其步于良，亡𢦏？

內辰之日卜問王步于良吉否，翌日即狩獵於該地，此亦可爲一步一與田遊有關之佐證。

（圖十六）

貞：王其田獸，亡𢦏？

甲一六五六

王其田獸，湄日亡𢦏？

京津四四一八

㈡言「犬」告某地有獸者

乙未卜，在𡆥，犬告有鹿？

甲六九二

乙未卜，王往田，亡𢦏？

戊辰卜，在漭，犬中告㕛，王其射，亡𢦏？

粹九三五（圖二一）

㈢言乎往逐獸者

貞：𣪊鹿？一

乎多馬逐鹿，隻？

𣪊虫鹿？二，上吉。

乎多馬逐鹿，隻？二。

丙八三

以上九類田獵卜辭，悉由甲骨刻辭歸納所得。本文以下所述各項，亦以此爲裒輯資料之標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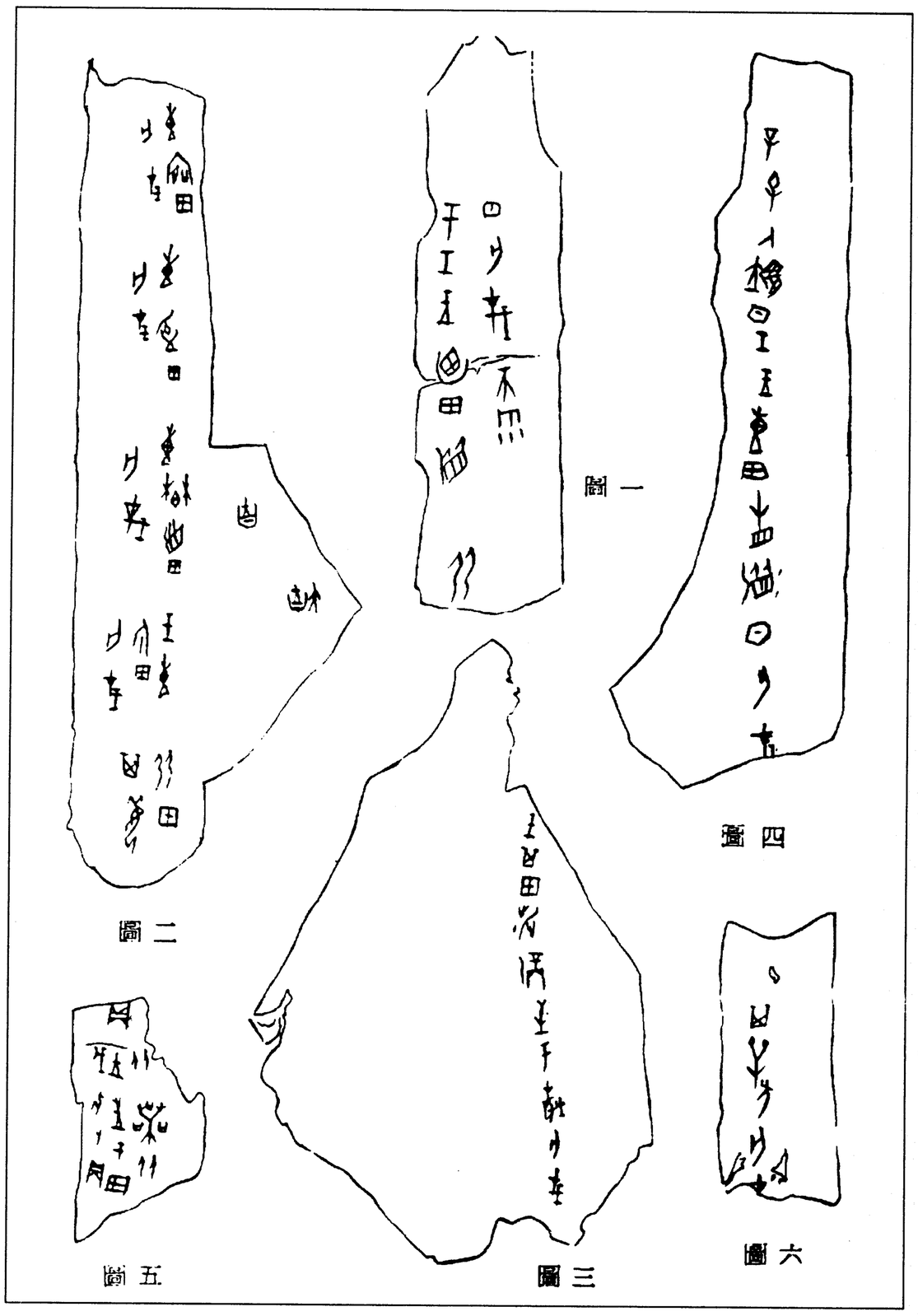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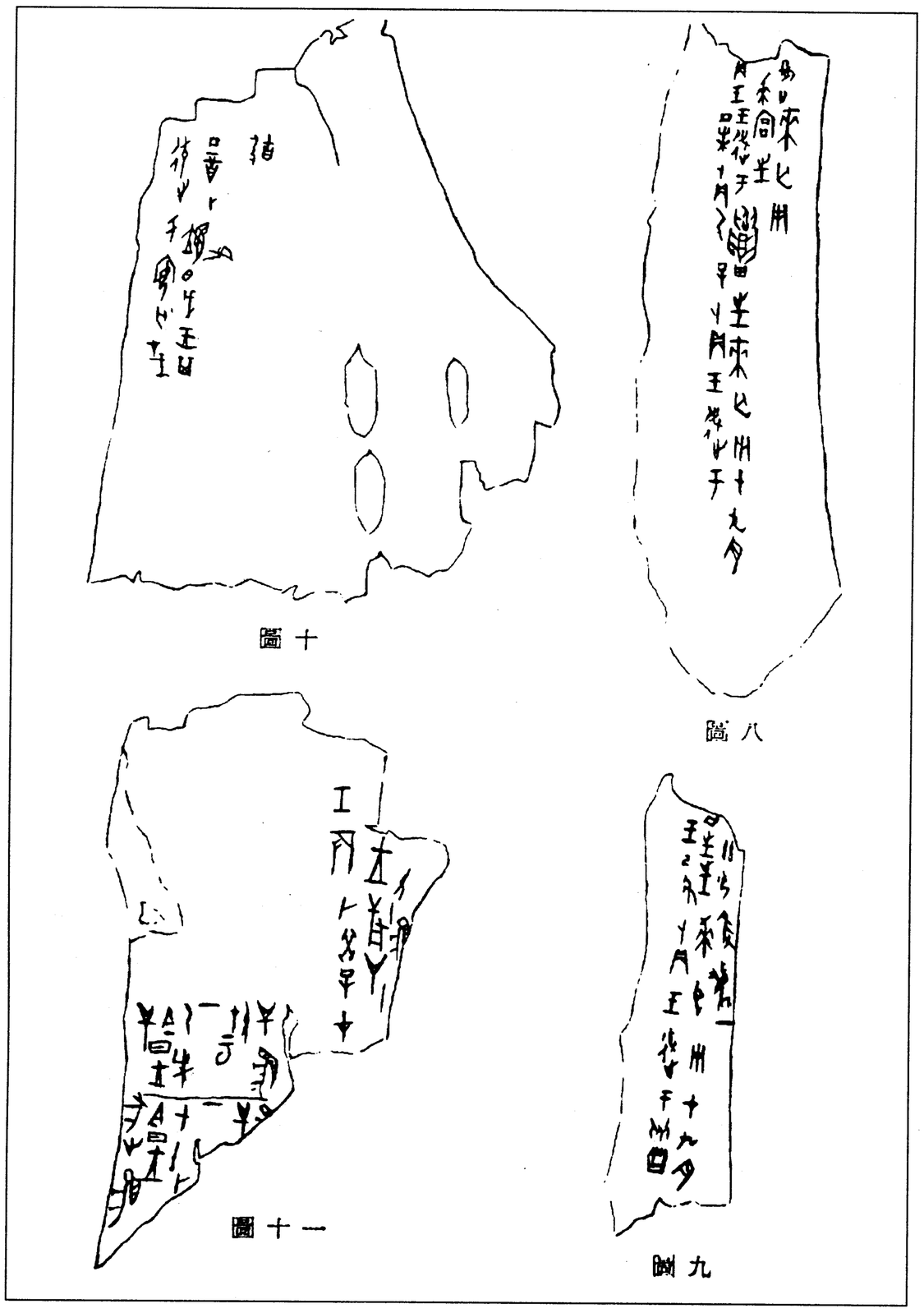

圖七

圖八

圖九

圖十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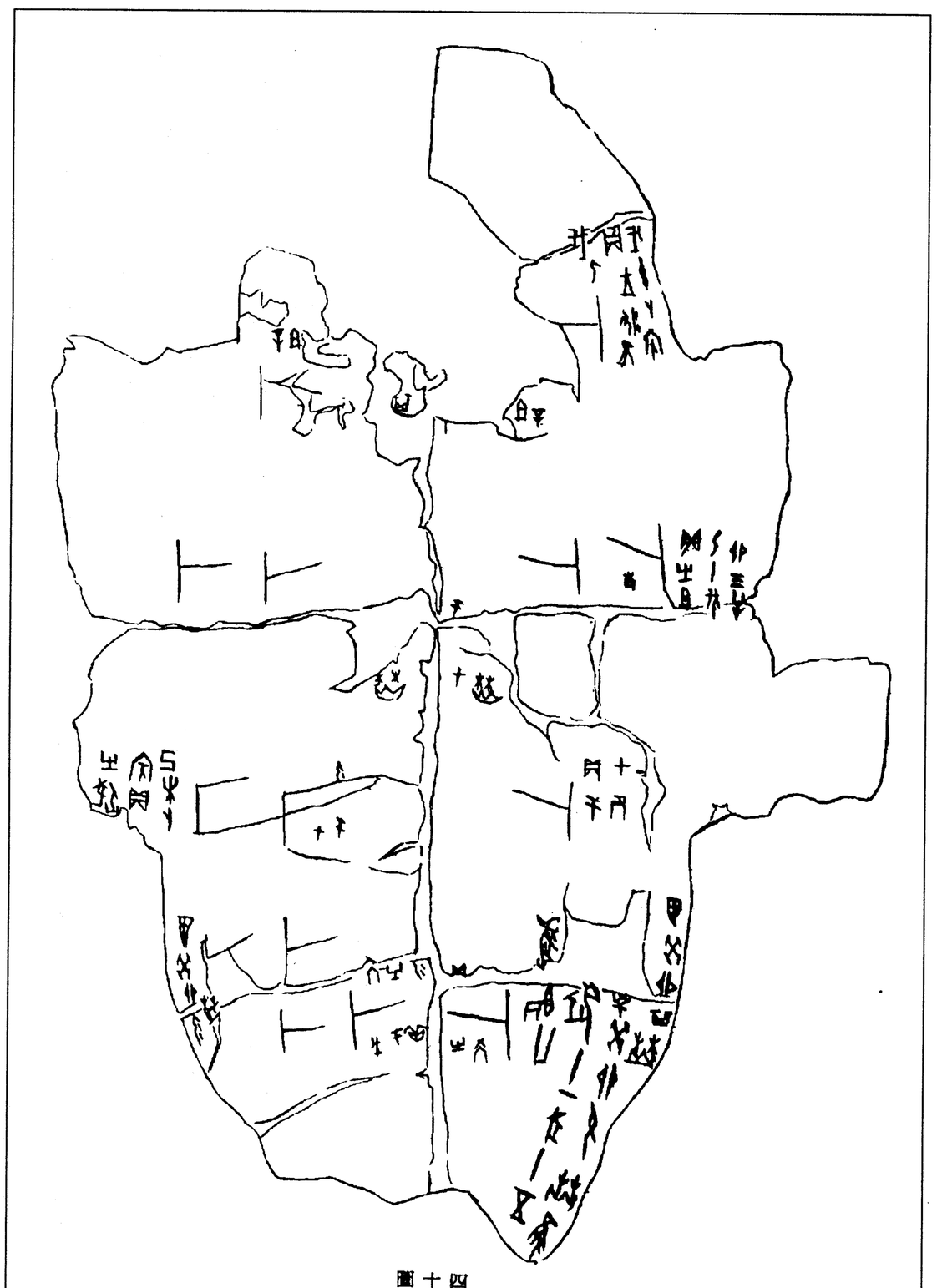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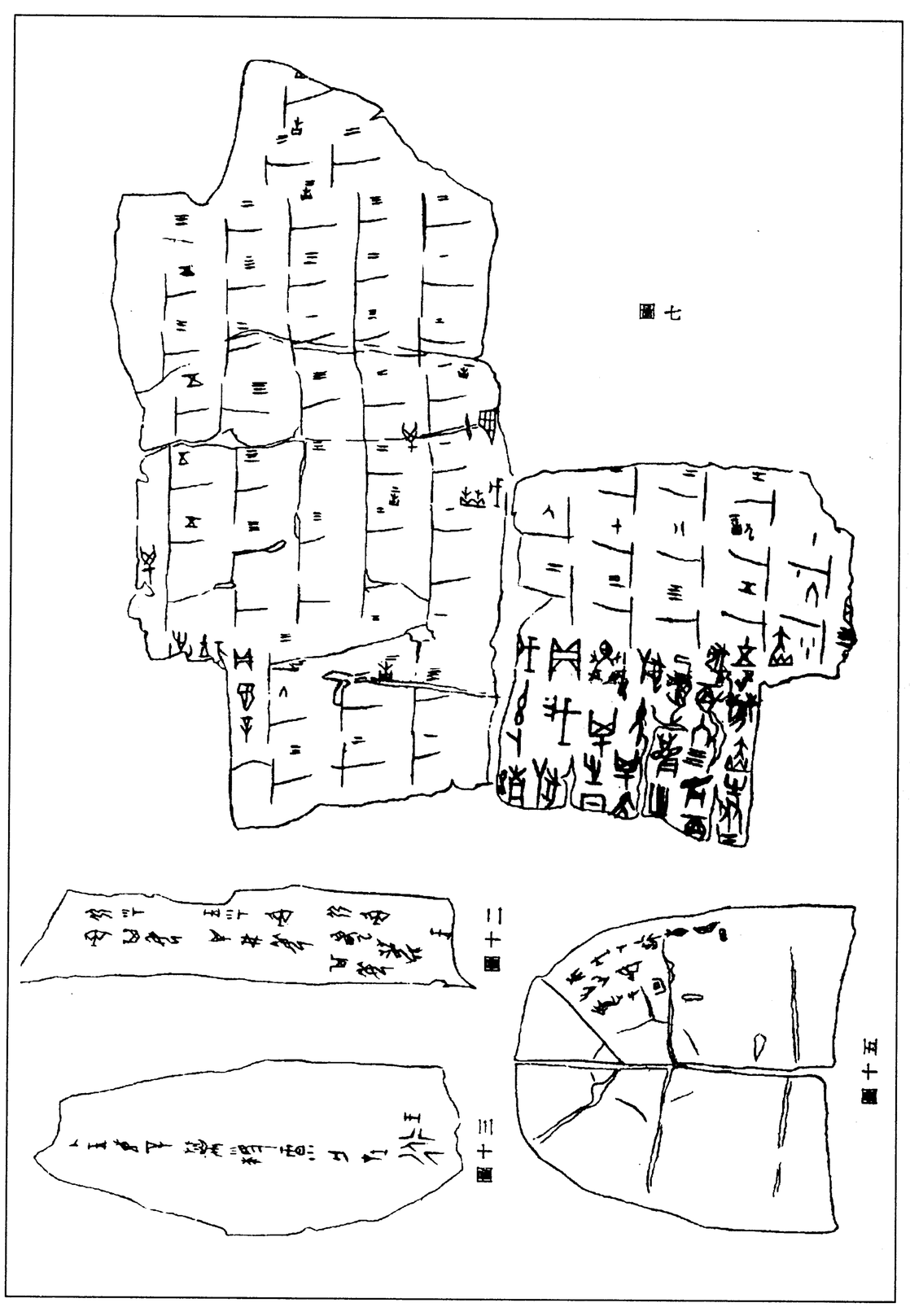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圖十三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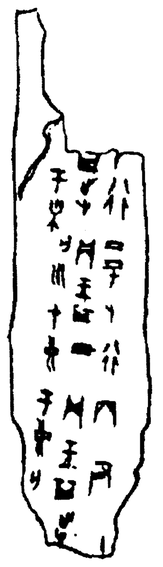

六十圖

七十圖

二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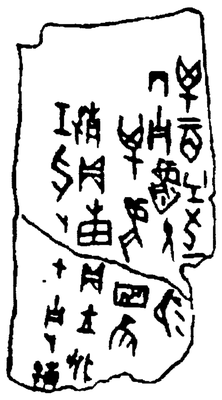

九十圖

一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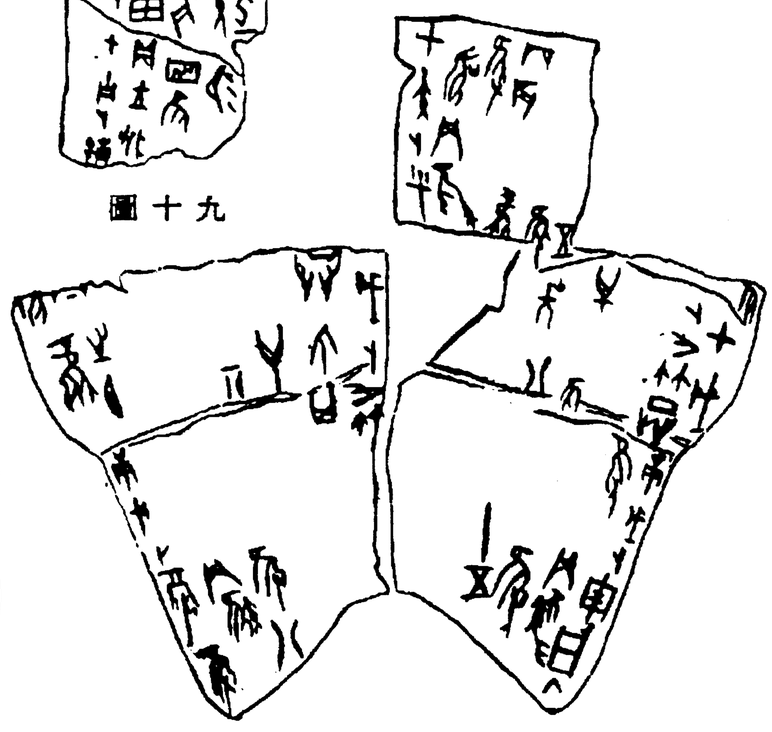

八十圖

貳、田獵卜辭中之諏日及其他問題

殷王田獵，於行動之前先卜問神靈于某日往某地田獵之凶吉。如：

甲午卜：翌日乙王其省田，湄日亡𢦏？　外三九（圖壹）

辛巳卜：翌日壬王叀省田，湄日亡𢦏？　外四八

甲戌卜：翌日乙亥王獸[illegible]？　續存七二七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田，後于安亡𢦏？弘吉。　京津四五八一

丙戌卜，㱿貞：羽丁亥我獸𡆥？　丙一〇〇

刻辭中除記當日卜問之干支外，另記王擬于某日田狩之干支日及地名。在一千五百多片之田獵刻辭中，有干支紀日可資辨認者約八百餘片。經分類比較，知殷人卜問田獵之紀日幾遍及六十紀日干支。由此可知殷王田獵，隨興之所至，即可卜問神靈，祈求指引吉凶，然後前往狩獵。惟在近百次紀日中，雖遍及六十紀日干支，而其次數有多寡之別。經分類統計，知殷王田獵諏日以乙、丁、戊、辛、壬爲多，而其中以戊、壬、辛三日爲甚。茲列表以明之：

由上項之統計，值得吾人注意之現象有：

㈠殷王田獵諏日之次數在百次以上者計有：

戊　（一六四次）

壬　（一五一次）

辛　（一〇六次）

次數在五十次以上者有：

乙　（八十五次）

丁　（七十五次）

至于卜辭中只記天干一字之卜辭如：

壬于壬廼田，湄日亡𢦏？　京津四五三六

丁丑卜翌戊王其田，湄日亡𢦏？　京津四五三九（圖貳）

庚午卜貞：翌日辛王其田，馬其先𠂤，不雨？　京都二〇四九

翌日戊王其田，叀[illegible]田，弗每？　京都二〇五〇

于辛省田，亡𢦏？不冓雨？

次數	干支	次數	干支	次數	干支
1.		5.		9.	
6	子	22	子	26	子
4	寅	18	寅	35	寅
6	辰	28	辰	25	辰
3	午	22	午	1	巳
4	申	42	申	23	午
3	戌	32	戌	22	申
26		164		19	戌
				151	
2.		6.		10.	
10	丑	1	丑	2	卯
11	卯	5	卯	1	巳
10	巳	5	巳	4	未
20	未	3	未	2	酉
18	酉	3	酉	2	亥
16	亥	6	亥	11	
85		23			
				11.	
				16	乙
				2	丁
				44	戊
				2	庚
				27	辛
				42	壬
				133	
3.		7.			
2	子	1	子		
2	丙	4	寅		
6	丙	5	辰		
5	丙	8	午		
20	丙	4	甲		
		7	戌		
		29			
4.		8.			
16	丑	19	丑		
15	卯	22	卯		
10	巳	18	巳		
9	未	15	未		
14	酉	16	酉		
11	亥	16	亥		
75		106			

今日壬王其田，不遘大雨？吉。　　寧一〇〇

此類卜辭共計有一三二條，而次數最多者亦爲戊、壬、辛三日。（見第一一葉表11）

計：

戊　（四十四次）
壬　（四十二次）
辛　（二十七次）

其次爲乙、丁兩日。

由此可知，殷王田獵諏日以乙、丁、戊、辛、壬三日爲甚。蓋殷人於此數日別具觀念，或當時風尚如此，于文無徵，莫能知也。

(二)殷王田獵諏日極少在癸日者；在七百餘次之卜問中，只有十餘次在癸日卜問前往田狩之凶吉，而于癸之日往田狩之卜辭極少。如：

壬戌卜貞：翌癸卯王往逐𠂤？　　外三〇八（圖叁）

翌癸卯其焚，㞢？癸卯允焚兕十一，豕十五，虎𠂤，麋廿；一二。　丙一〇二

此或因癸日爲殷王卜旬之期，王須于是日求一旬之禴福，故不往田遊取樂，以示鄭重其事也。

田獵卜辭除刻有干支紀日外，偶或于驗辭下記有月份者，如：

丁未卜，王其逐在𡆥？允隻七；一月。　乙三二一四（圖肆）

己丑卜貞：王復于召，往來亡𢦚？在九月。茲御；隻鹿一。　前二·二三·二

甲戌卜，𠂤，旦，不其㞢？在十一月。玆夕風。　甲三一一二

𠂤卜貞：王田𢀛，𠂤亡𢦚？在十月又二。　續二·二四·二

然此類卜辭數量不及半百，據此統計，田獵卜辭中所記之月份有：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等十一個月。其中一、九、十二月爲最多次。其比例略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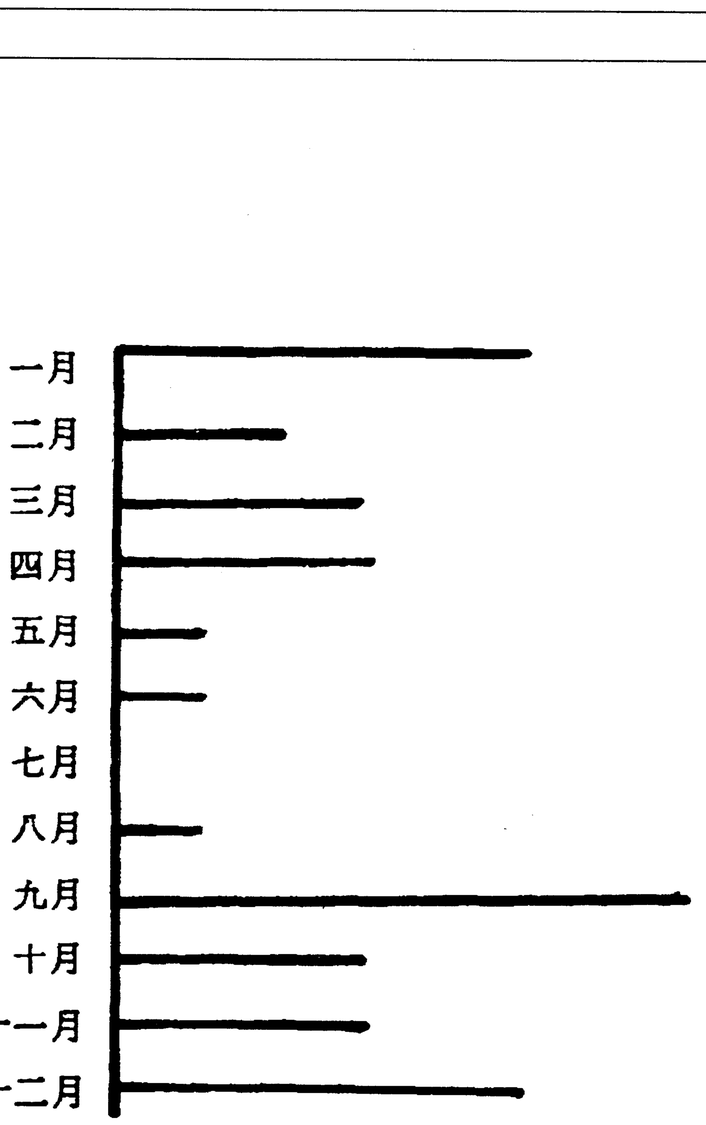

由上圖觀之，殷王田獵多在九月至一月間。如「三正」之說可信，則殷之九月爲夏曆之八月；殷之九月至一月，相當于夏曆之八月至十二月。八月正值白露秋分之季，九月以後爲最宜於田獵之時。卜辭記于二、三、四、五、六、七、八月田獵者不多，而五月至八月份尤尠。此時爲夏曆春夏之季，動物孕育之時，殷人或際茲萬物生長期間，不往狩獵，使獸類得能繁殖孳乳也。

殷王田獵除卜問田狩之期、吉凶、有無所獲而外，其于狩獵期間有無風、雨、及天氣陰晴之變幻亦甚爲重視，因而反複卜問，以求靈驗。此蓋殷人尚鬼神，以爲大自然之幻變皆操諸鬼神，疾風雷雨于田獵之安全關係重大，故多卜也。茲分別舉例以明之。

(甲)卜雨者　田獵卜辭中，卜問有無降雨之辭頗多，蓋降雨于狩獵行動有所影響之故也。卜雨之辭可分爲二類，其一只卜問「不雨」或「遘雨」者，乃泛卜是日有無降雨，或田狩時是否遘雨。如：

辛亥卜，王往田，亡𢦚？不雨？　　寧一〇五（圖伍）

辛丑卜，王往田，亡𢦚？不雨？　　續存一九七〇

辛王省田，湄日不雨？

王其田，湄日不遘雨？

遘雨？　　京津四五三四

☑日啓？　　甲一五〇五

(丙)卜日中或暮者　殷王出外狩獵，一日之中，或于日中，或于暮，蓋視天氣之晴雨而定也。如：

暮省田埶，入，亡戈？

京都二〇七五（圖玖）

☑暮其省田東宮☑？

續存八一七

王其田勢，湄日不☐？吉。

中日往，不雨？吉。

大吉。　甲二〇五二（圖拾）

(丁)卜風者　風雨皆足影響田狩，故卜問之。如：

王東田省，亡戈？

不風？

其風？　京都二〇〇三

壬寅卜貞：今日王其田專，不𢦏大風？

王東乙往于田，丙廼啓，亡戈？

寧三六七（圖捌）

東盂田省，亡戈？

不遘大雨？　京都一九九六（圖拾壹）

辛丑卜，貞：今日☑不遘大風？　前三・二六・四

卜辭或有于驗辭中記當日有無風雨者。如：

甲戌卜，𡆥：昜，不其啓？十一月；一，玆夕風。

甲寅卜，乎鳴网𢦏？丙辰風，𢦏五。　甲三一一二

癸未卜，翌日乙，王其☐？玆用，不風，大吉　續三　二五・一

由此可見殷王田獵期間，對氣候轉變之重視也。在此類卜風雨陰晴之卜辭中，有一事值得吾人注意者，即卜風或卜雨時，無風而兼卜者，皆各自獨成一辭而不相混。

☑丁至昏不雨？

東盂田☑？

京津四四五（）

其二爲卜問是否遘遇一大雨」或「小雨一者。如：

壬王其田，湄日不遘大雨？　甲一四九七（圖陸）

乙丑卜，狄貞：今日乙王其田，湄日亡戈？不𢦏大雨？大吉。　甲一六〇四

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隻，不𢦏大雨？　前二・二八・八

戊辰卜，貞：今日田𠂤，不𢦏大雨？　前二・四二・六

東宮田省，亡戈？

京都二〇六〇（圖柒）

其𢦏大雨？

☐☐小雨？

其中京津二〇六二刻辭，卜問王往田于宮之地將遘大雨抑小雨，此蓋殷王田獵之時，雖或有小雨，而尚不足爲礙；如降大雨則不便，故特舉大雨、小雨而卜之。

(乙)卜啓者　此或因連日霪雨，乃卜問于某日是否啓晴以便田狩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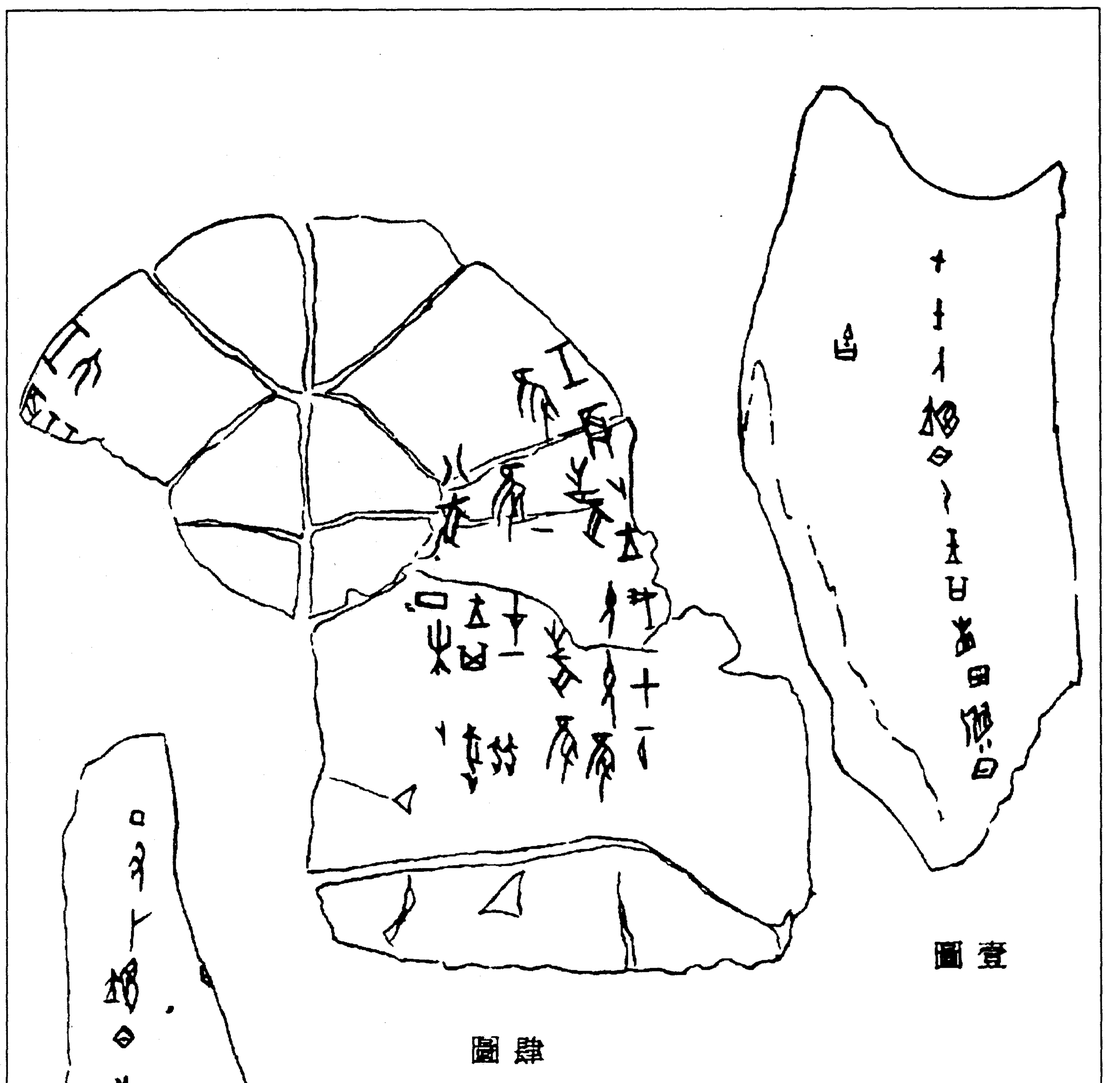

壹圖

貳圖

參圖

陸圖

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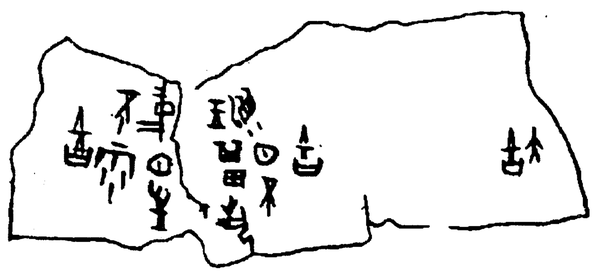

圖拾

圖拾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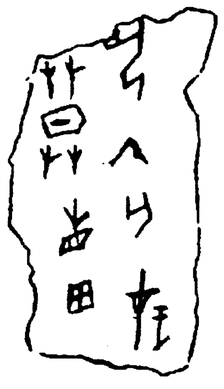

圖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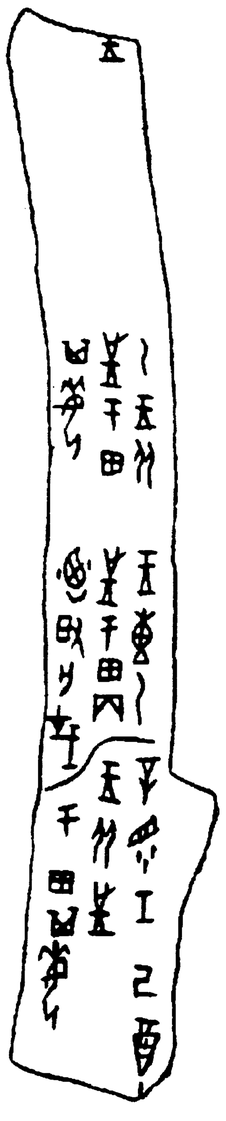

圖捌

圖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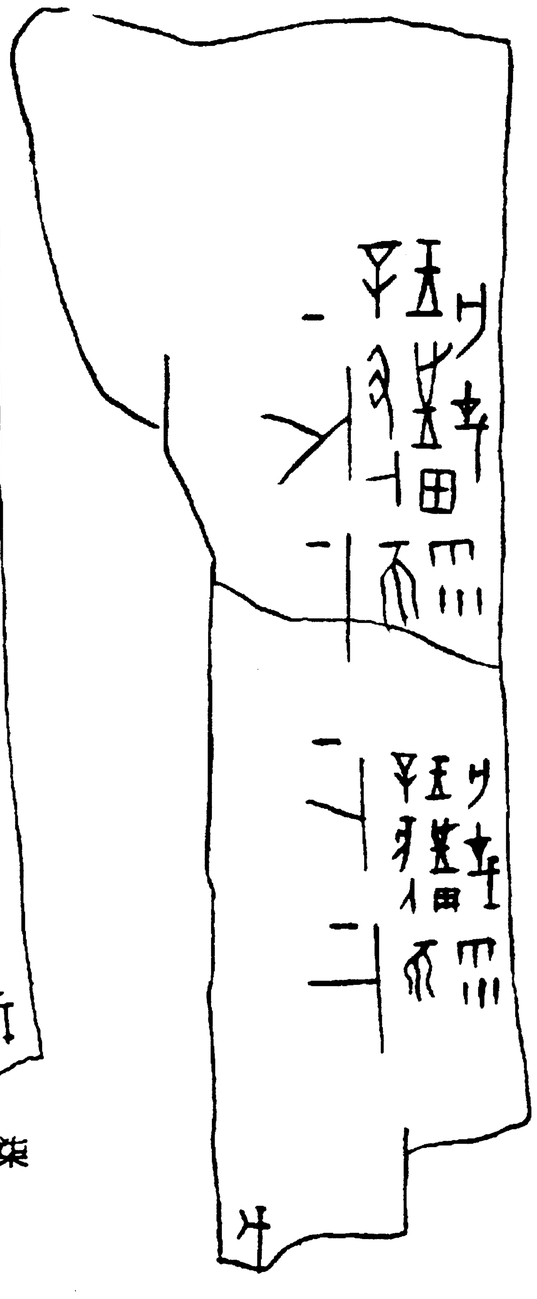

圖伍

參、田獵之方法

殷王田獵所用之方法，見于卜辭者約有十餘種，茲分述如下：

焚　焚，說文作𤎩，謂燒田也。王筠曰：「謂燒宿艸以田獵也。」（說文句讀）卜辭中之焚，與說文所記之義同，謂以火燒艸而田獵也。如：

羽戊午焚，㞢？　丙二八四

羽癸卯其焚，㞢？癸卯允焚兕十一，豕十五，口麑廿。

羽癸卯勿口？

貞：于甲辰焚？

勿于甲？

于甲口焚？

口于口焚？　丙一〇二

殷王焚田狩獵，除卜問以焚田之法以狩有無所獲外，並屢卜于某日焚田是否適合，此蓋因風向晴雨之故也。又殷人焚田，或焚平原宿艸，或焚山麓草木以逐獸，蓋獸之所在，或于艸莽，或于山丘樹叢中。如：

羽戊寧焚于西？　丙一一二

此卜焚西方之地可否也。

東泉焚？　京津四四七八（圖一）

此卜焚山麓之艸木以逐獸之出也。以焚田之法獵獸，殷代以外，後世亦然。如春秋桓公七年曰：「春二月己亥焚咸丘。」其法蓋以火燒田獵區之草木，使獸外奔，而於其下風狩之也。

射　說文躲云：「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卜辭中之射，謂以弓矢射殺禽獸。弓矢爲原始武器，中外有之，由近制遠，爲狩獵至有效用之方法。殷王田狩亦以之射殺獸類；據卜辭所記，殷王以弓矢射殺之動物計有：𤰔、兕、麋、大豕、鹿等。如：

戊王其射閘𤰔，湄日亡戈？㞢？

其乎射閘𤰔，㞢？　後下四一・一三（圖二）

王叀辛囧射兕，亡戈？　京都二一二七

其田遘麋，王其射，亡戈？　甲一五五一

王射大豕？　甲一四七〇（圖三

射鹿囚？

庚戌卜，㱿：惠翌日步，射兕于㠯？　甲三〇〇三

此外甲一二八四、二六九五、二七六六、三六三六、三九一四；寧滬四〇二等皆爲殷王以弓矢獵獸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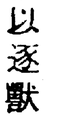

張秉權先生曰：「亞字有獲或捕殺之義，疑即迄之或體踝字，通爲阬（俗作坑）。史記項羽本紀：『於是楚軍夜擊，阬秦卒二十餘萬人。』阬有陷殺之義。卜辭言『亞弗𠂤兕，隻豕二』者，是說沒有捉到用阱陷捕之兕，但捕獲了二頭豕。這是記事之辭。它辭有曰：

貞：戉弗其亞𧰼？　鐵一三二三（圖十一）

貞：勿亞豕？　契卜二三四

亞字的意義亦與此相同。」（丙編上輯㈡考證一八〇葉。）案：張氏之說蓋可信。

𦎫　𦎫字从网从，象設網以待之形，與說文𦎫字之形甚相近，疑即𦎫字。說文𦎫云：「捕鳥覆車也。」王筠曰：「以雙繩貫柔條，張之如弓，繩中央縛兩竹，竹之末箕張，亦以繩貫之，而張之以機，機上繫蛾，鳥食蛾則機發，竹覆于弓而縗其項矣。」（說文釋例）則𦎫爲捕鳥之法也。卜辭云：

癸酉卜㠯𦎫？　續存下三四九

𦎫其隻？

𦎫不其隻？　乙二九〇四（圖十二）

乙七四九〇云：

王其逐麂于𣪊，𢦏？

勿逐麂？不其𢦏？　（圖十六）

𢦏於此疑爲狩獵之方法，謂王往𣪊地逐麂，用𢦏之法可否也。𢦏字楷定爲𡍮，亦似未的。蓋卜辭省見之虎字，其尾皆上翹，而𢦏所从之𢦏與虎形不類。此類卜辭未能多睹，存以待考。

𢧐　徵　掇二三九七云：「𠂤鹿南徵，𠂤？」（圖十七）胡厚宣氏謂𢧐爲田獵之法，惟同例卜辭不多，其義未詳，姑存以待證。

本文撰寫期間，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資助，謹此申謝。

㠯貞𠂤？　津四三六、粹一五九四（圖十三）

𢧐　象設網以待之形，亦爲狩獵之一法，惜其辭意簡略，未能深究其所獲者爲何種動物矣。

𢧐　甲編六三八卜辭云：

惠今日辛𢧐，𠂤？　（圖十四）又寧滬四〇九：

于𣪊𢧐，𠂤？

屈翼鵬師曰：「（𢧐）疑即𠂤之繁文。𠂤字有征伐之義，此𢧐字蓋圍獵之義也。」（甲釋六三八）。以字形觀之，𢧐象獵者于獵獸之區，內外夾逐，圍獸出而捕殺之形。又甲三九一六：「貞：其兄允𠂤？乙王其𠂤兕，吉。」疑𠂤即𢧐之或體，義與𢧐同。

𢦏曰　丙編一七九云：

王往田𢦏曰麂？

不𢦏曰𠂤？　（圖十五）

張秉權先生楷定作𡍮，以爲地名（丙編上輯㈡考釋二六一葉）。案：𢦏曰，非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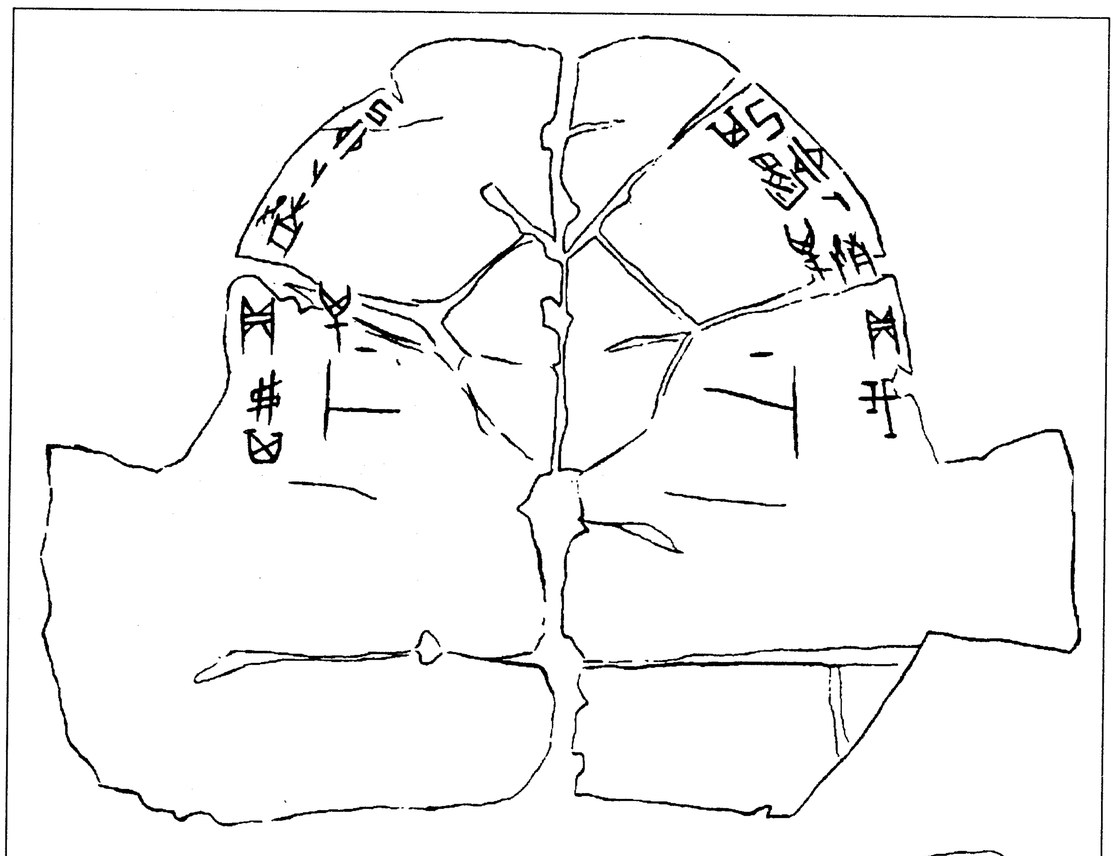

四圖

一圖

三圖

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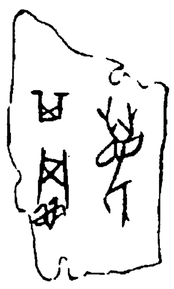

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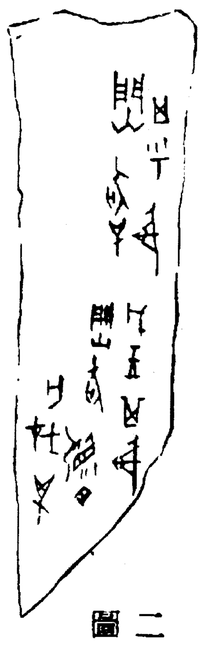

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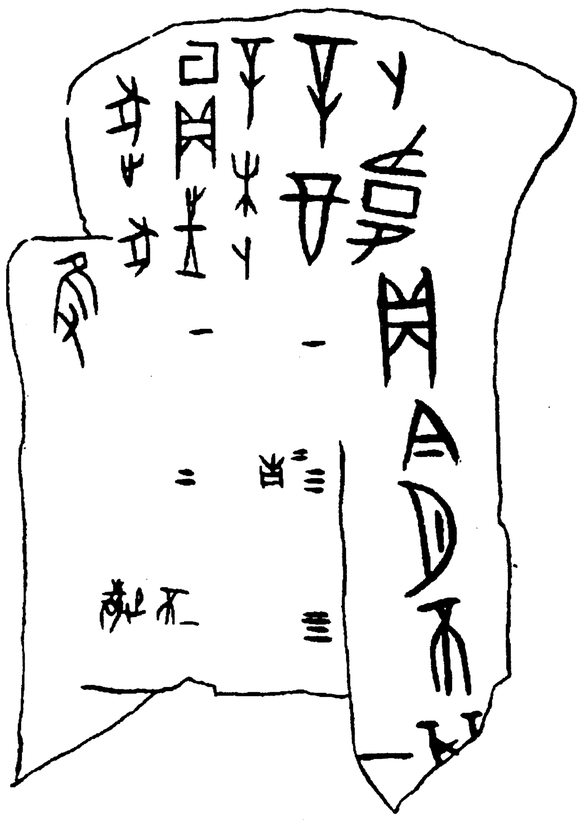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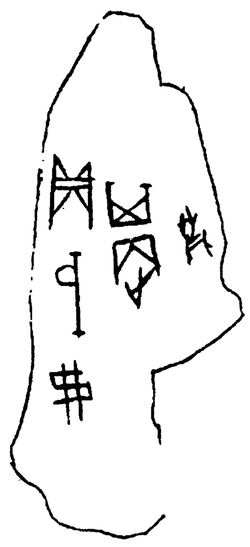

圖九

圖十一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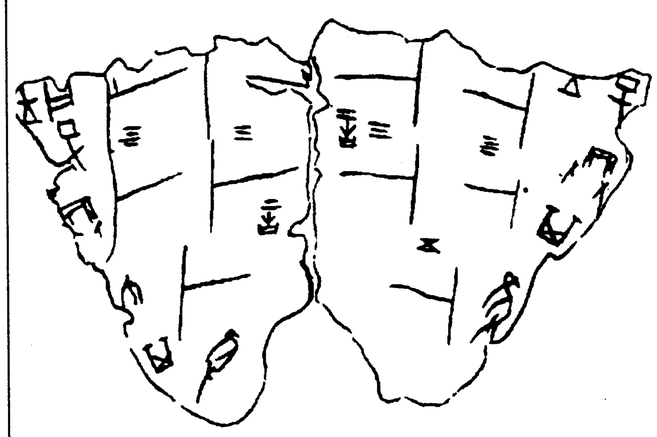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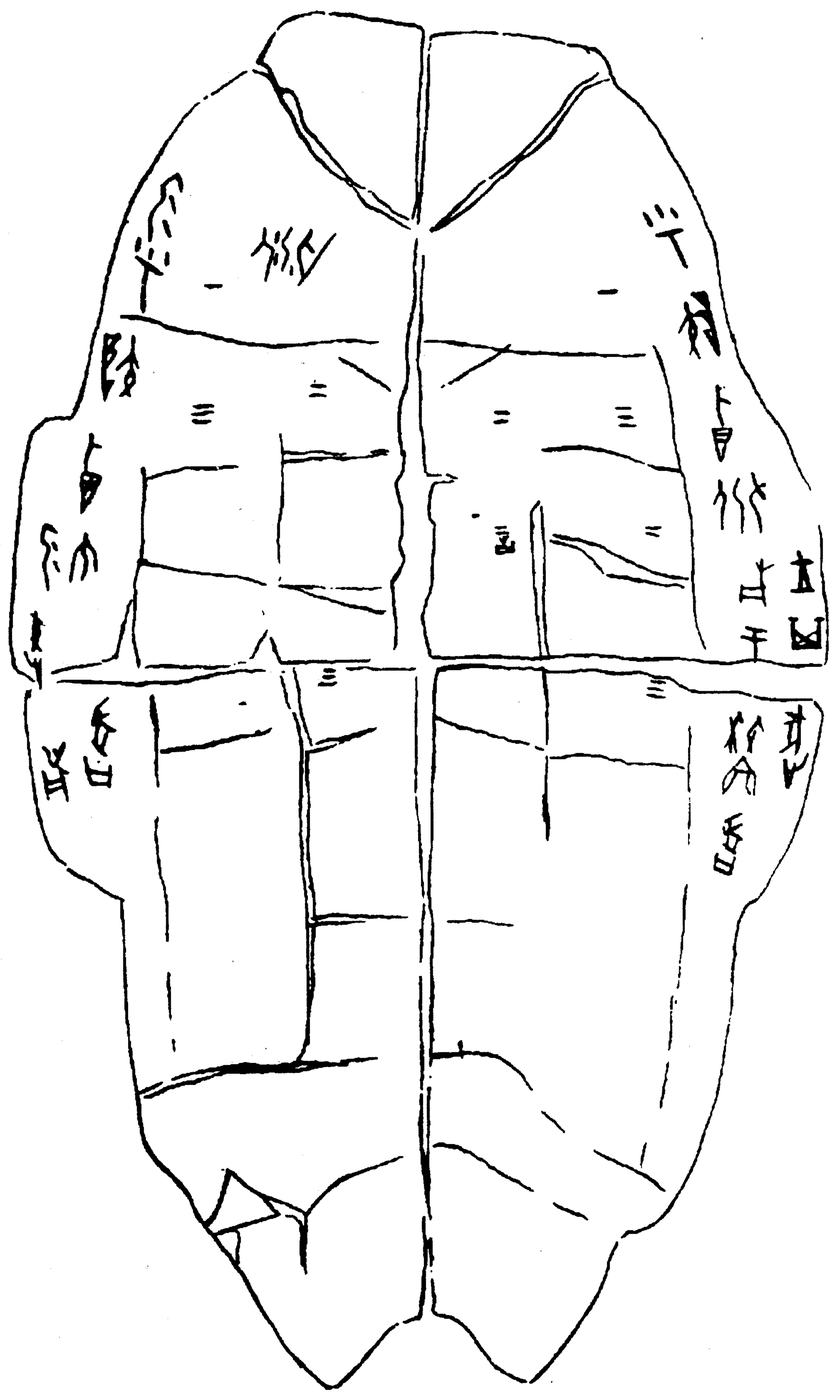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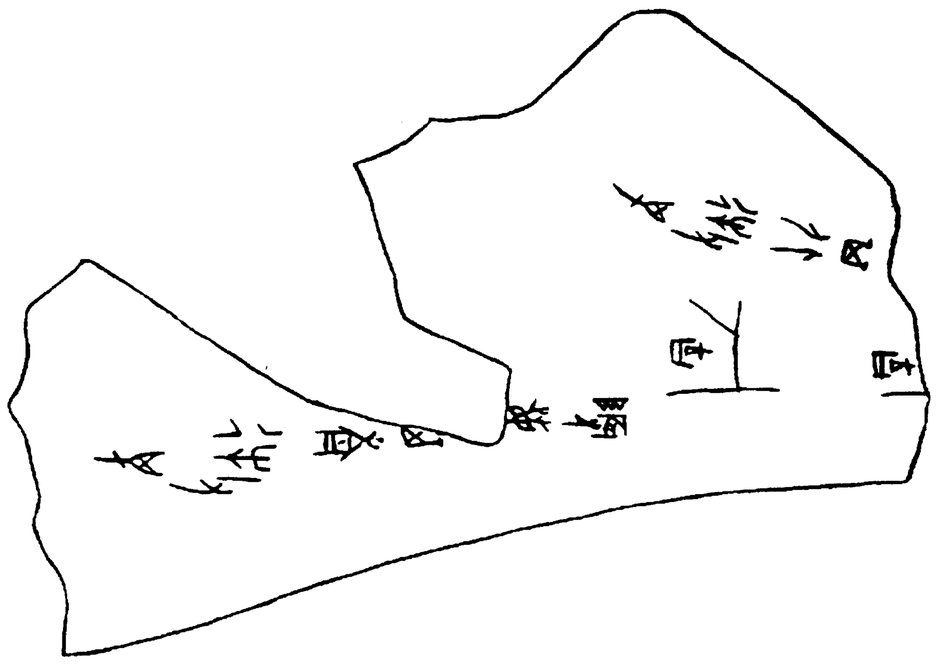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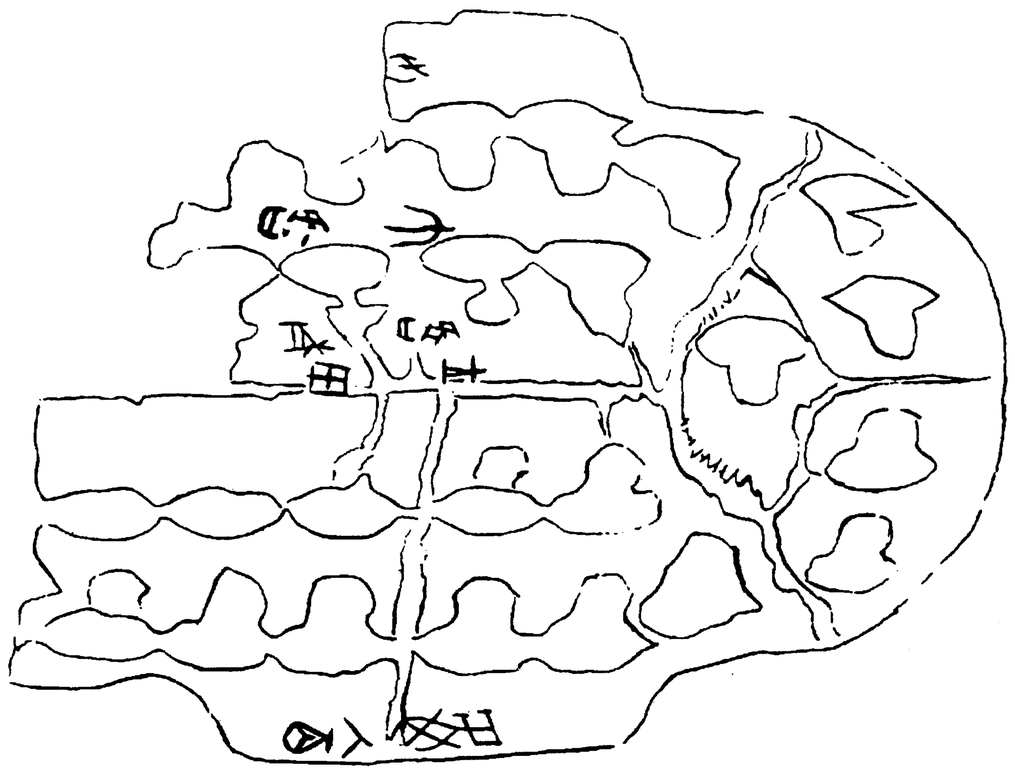

圖十五

殷王田獵考 (中)

黃然偉

肆、田獵之禽獲

殷王田獵，目的有二：一爲娛樂，一爲祭祀祖先之犧牲而田獵。殷人祭祀所用之犧牲爲牛、羊、豕、兕、羌人等。除羊與羌人未見于田獵卜辭外，豕與兕，及用以爲牢之牛，殷人皆有狩獵。卜辭中所見之獵物種類頗多，有飛禽，亦有走獸。有于今安陽一帶已絕跡之象，亦有其他產于熱帶地區之虎豹　野豬等。茲將見于卜辭之動物種類分述如后：

兕　爾雅釋獸云：「兕似牛。」郭注：「一角，青色，重千斤。」殆即今所見之犀也。卜辭記一次所獲得之兕，最多者有三十頭：

□卒？茲御隻兕卅，鹿二，𤰔一。

續三　四四・八（圖一）

其次爲十二頭、十一頭不等：

□辰卜，□王徃于□，□來亡𢦏？茲御，隻兕十又二。

佚三五〇

□其獸□隻兕十一、麑□。

前四・四七・六（圖二）

□丝御□兄一。　　京津五三二一

己酉□王田□來亡□？丝御□兄一。

□田于 往□？□御兄一。

壬子貞：田盘往來亡戈？王固曰：弘吉，丝御，隻伏四十一，麑八，兕一。

前二・二七・一（圖三）

總計所見獵兕卜辭之紀錄，殷王曾獲兕共計在五十八頭以上。殷人祭祀其先祖，亦有以兕爲犧牲者，蓋因其象牛而罕有之故也。然以兕用作祭祀之數量，遠不逮牛、羊、豕之多。卜辭云：

丙辰卜大□：其鼎兕三？

丁父鼎，三兕？

其五兕？

甲八四

其鼎兕祖丁？

其二兕？

其鼎兕父丁？

甲一六三三（圖四）

丁亥卜，翌日戊王叀盂田？弘吉。丝御，王卒豚卅又七。寧滬三九二（圖七）

其他如京都二一三三等有驗辭而無數字記錄者，無從統計。

　屈翼鵬師疑爲豕之一種（甲釋一五九），字見甲一五九片。

鹿　卜辭記狩獲最多一次爲一百六十二頭：

丁卯□獸正□卒獲□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一。後下一・四（圖八）

鹿性溫馴，然聽臭覺極敏銳，此一次而得百頭以上，可見殷王田獵規模之一斑矣。其次有獲四十頭者：

戊午卜，殼貞：我獸獻卒？之日獸允卒虎一，鹿四十，狀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

闌亦出雙，二亦小□四□。　　丙二八四（頁八圖七）

其他記狩鹿而有驗辭之卜辭有：

前二・十六・一	獲十頭	
前二・三三・四	獲十頭	
前二・三五・一	獲六頭	
前四・四七・七	獲六頭	

其二兕？　　寧一九三　（圖五）

由此觀之，其用爲犧牲者，最多約五頭，其次爲三頭、二頭不等，蓋兕之來源不易之故也。

豕　蓋即德日進、楊鍾健二氏所鑑定之腫面豬（安陽殷虛之哺乳類動物羣）。原產於南方，而殷人常用以爲祭祀之犧牲。卜辭記一次狩獵最多者達百頭之多：

戊圍田，□楚獸□三日庚辰□眾雚□隻兕□豕□。　京都二六四（圖六）

其次爲十五、十六頭不等：

□卒？壬申允獸，卒兕六，豕十又六，麑一百又九。　乙七六四

翊癸卯其焚，卒？癸允焚隻兕十一，豕十五，虎□，麑廿。

丙一〇二　（頁九圖十四）

此外乙三二一四記獲八頭；丙一二〇二頭；丙二八七一頭。又乙二四九〇記曰：「□獸隻虎一，豕□又六。」此次當獲得十頭以上。總計所獲，共約一百四十頭以上。

豚　方言曰：「豬，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豯。」卜辭所見一次獵獲最多者計有三十七頭：

京都二七九　　獲九頭

甲二六四二　　獲三頭

總計所見獲鹿卜辭，共有二百三十頭以上。

麋　鹿屬，形似鹿而體龐大，爲寒帶地區之動物。殷王曾於一次狩獵中獲得四百五十一頭：

隻不？

允隻麋四百五十一。　　丙八七（圖九）

其次獲四十八頭：

□在貞：□卯往來□？丝隻麋四十八，狀一。　續三・三一・六（圖十）

其他計：

乙三二一四	獲七頭
續三・四三・六	獲二頭
後上十五・七	獲六頭
前二・三二・四	獲八頭

前二・二六・七　獲十頭

總計共獲麋約五百三十頭以上。

麋　鹿子也。卜辭記一次獵獲最多者爲百五十九，簡交出雙，二交小口四口。

戊午卜設貞：我獸獻，㞢？之日獸允㞢，口虎一，鹿四十，㹜百六十四，麋百五十九，簡交出雙，二交小口四口。　丙二八四（頁八圖七）

其次爲「〇九頭：

☐㞢？壬申允獸，㞢獲兕六，豕十又六，麋百又九。　乙七六四（圖十一）

其他計：

前三・二四	一頭
前二・二七・一	八頭
前二・十一・五	一頭
丙一〇三	二十頭
續存七四六	一頭
續存下九二二	一頭

戊辰☐田雞☐亡𢦏？☐日吉，隻㹜卅又七。

壬子卜貞：田盂往來亡𢦏？王固曰弘吉，茲御隻㹜卅一，麋八，兕一。　前二・二七・一（圖三）

其他計：

京津五三一九	七頭
卜辭一〇〇〇	八頭
續存二三七四	十五頭
續三・二四・四	九頭
續三・三〇・二	五頭
續三・三一・六	一頭
續三・四四・八	一頭
後上十四・十	十頭
前二・二七・五	十三頭
前二・三二・五	二頭

甲四七八（圖十三）

羽辛亥出于王亥四十牛？　丙一一七（圖十四）

共計獲麋三百頭以上。

麈　即麅，說文謂：「獸長脊，行多多然。」卜辭記獵麅者不多，有驗辭者尤尠。其中一次狩獲最多者爲五十六頭：

☐設貞：今我其獸☐隻㞢麅五十又六。　前四・八・一（圖十二）

其次爲十頭及一頭：

☐隻麅？允隻五。

☐隻？允隻麅五。　前七・十三・二

王固曰：之出隻麅一，豕一。　丙二八七

計共獲得六、七十頭而已。

㹜　狀　即狼。田獵卜辭中，以獵狼之辭爲最多見，且狩獲甚豐。計獲得三百七十頭以上。其中一次最多者有一百六十四頭：

戊午卜設貞：我獸獻㞢？之日獸允㞢☐虎一，鹿四十，㹜百六十四，麋百五十九，簡交出雙，二交小口四口。　丙二八四（頁八圖七）

前二・三四・六　廿五頭

前二・三六・七　二頭

前二・三七・二　二頭

前二・四一・八　十頭

前二・四三・三　七頭

前二・四三・四　七頭

前四・五・六　四頭

甲三一八　四頭

共計有三七四頭。

牛　田獵卜辭中有射牛之紀錄，如寧滬三九〇云：「☐其射牛，亡☐？」惟此類刻辭甚爲罕見，有驗辭者更未曾睹。殷人祭祀，所用之犧牲以牛羊爲主，而其所用牛之數量至多，有一次用數十頭者。如：

酒河五十牛？

羽辛亥出于王亥四十牛？　丙一一七（圖十四）

□戌□生十一月其土，卅牛？　甲釋九五四（圖十五）

□黃尹百牛？　外四四六（圖十六）

由此觀之，殷人祭祀用爲犧牲之牛，必非僅以狩獵所得者。其供作祭祀用之牛，疑爲經人服用畜養之家牛，而殷王所獵者殆野牛也。若殷人獨以狩獵所得者爲犧牲，則田獵卜辭中記田牛之辭，當與其他獵豕、㺉、麑等數量相近。

虎　猛獸也。卜辭記獵虎而有所獲之辭不多，蓋不易捕獵也。計：

乙二四〇九，亯頭（圖十八）。丙二八四，亯頭。續存上二三七二，叁頭。續存上二三七四，貳頭（圖十九）。總計共獵得七頭而已。

象　象本爲熱帶氣候地區之動物，惟確曾生存於殷代今河南省一帶（本徐中舒先生「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說，集刊二本一分）。又據德日進、楊鍾健二氏之研究報告，謂殷虛之象蓋來自南方（安陽殷虛動物羣），可知殷及其以前年代，北方確曾有象生存。殷王狩獵，象亦爲其對象之一。如：

今夕其雨？隻象？　前三・三一・三　（圖二十）

貞：又象？　乙七五八九、（圖二十一）

貞：矢象？

王固曰吉，其□象。

曰象來？

勿曰象來？　丙一七

于獵象之卜辭中，未見有獲象若干之記錄，此蓋殷代之象已爲人所馴服，供作勞役之用，而可狩獵者或僅限于少數之野象矣。

兎　獵兎之卜辭數量不多，茲所見者有二，計共獵獲二十八頭。如：

壬□貞：田往來亡𢦏？王固曰：茲御兎八，兕□。

乙亥王卜貞：田噩往來亡𢦏？王固曰吉，隻兎七，雉卅。

辛未王卜貞：田喜往來亡𢦏？王固曰吉，隻兎十，雉十又□。

京都二九二八、續存上二三六七　續存上二三七〇　室游八六綴合。

□卜貞：王田□？□御隻伏十□，兎三，雉六。　後上十四・十

以上爲田獵卜辭中所見之哺乳動物類。至于飛禽則有：

雉　續編三・四三・六（圖二二）。續三・十七・三。續三　十八・一。後上十四・十。前二・三一・十一・五。京都二九二八。　游八六。續存上二三七〇。續存上二三六七綴合。

鳧　乙三七六四。（圖二四）

雀　京都二八九。（圖二五）

燕　續存上七四六。（圖二六）

　甲三一一二。（圖二七）

鴞　丙二八四。（頁八圖七）

其中鳥之狩獲最多，一次達二百四十八隻（續三・二四・二）。其次爲雉，計一次狩獵而得三十隻　以上之記錄者有兩次（前三・十七・三及前三・十八・一）。燕亦有一次獲十隻者（續存上七四六）。其他因多缺驗辭，未能盡悉。

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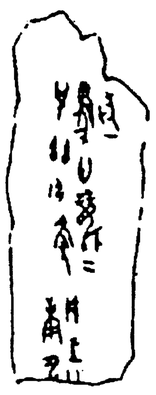

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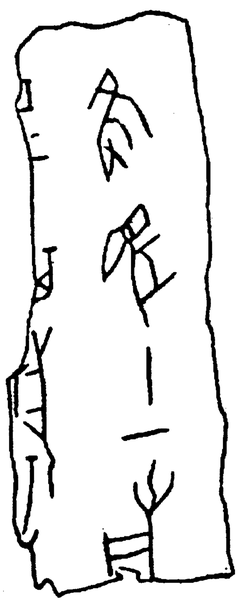

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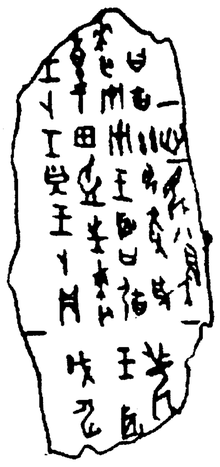

四圖

五圖

六圖

八圖

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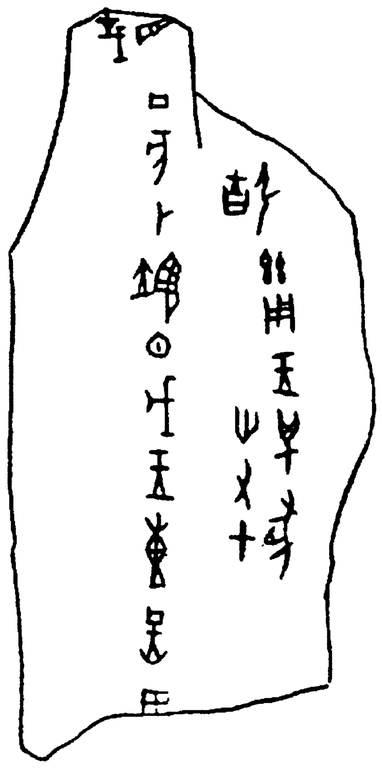

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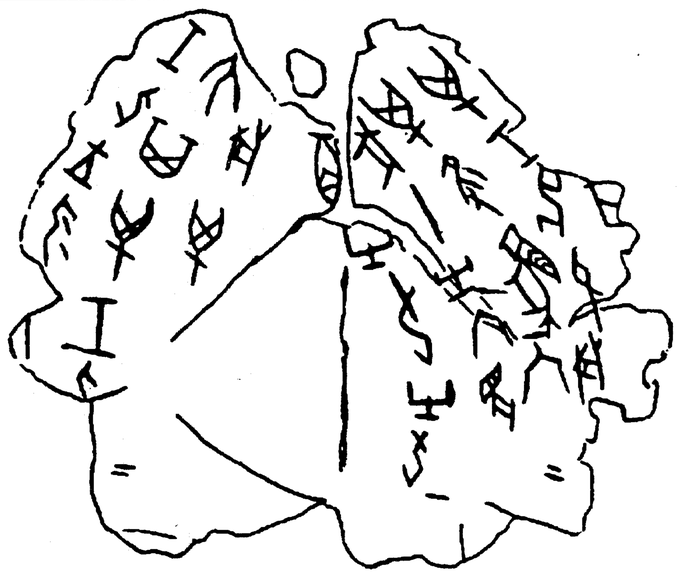

十一圖

十二圖

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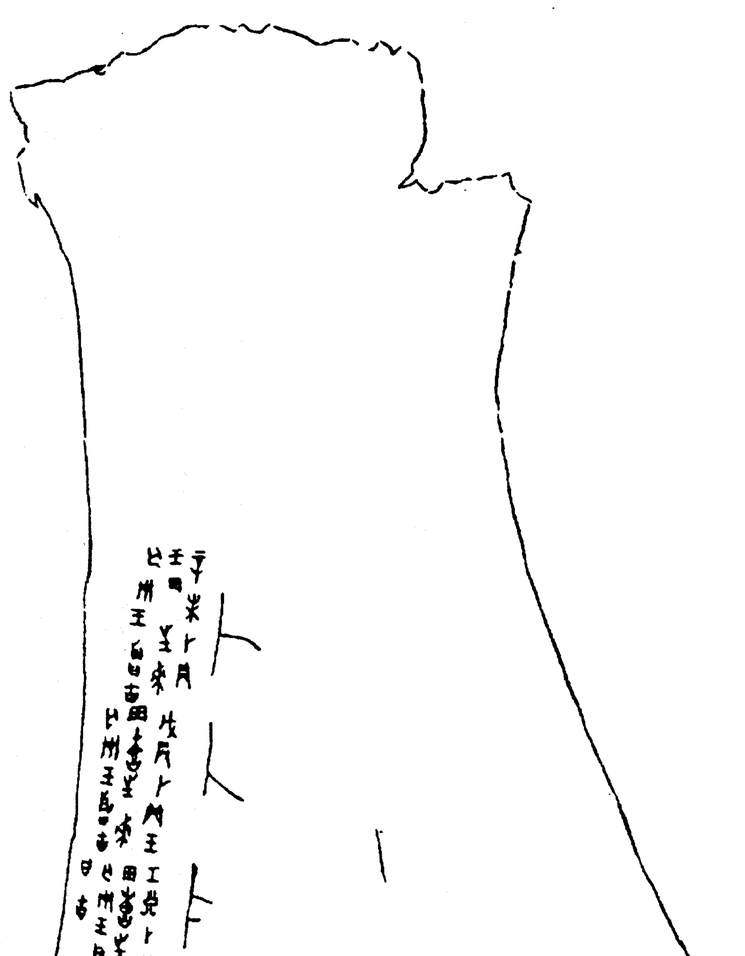

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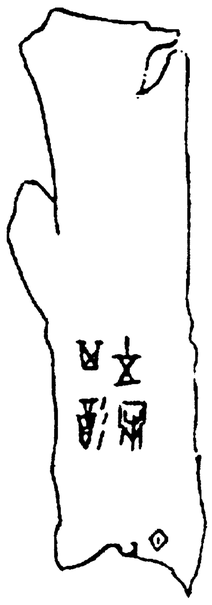

七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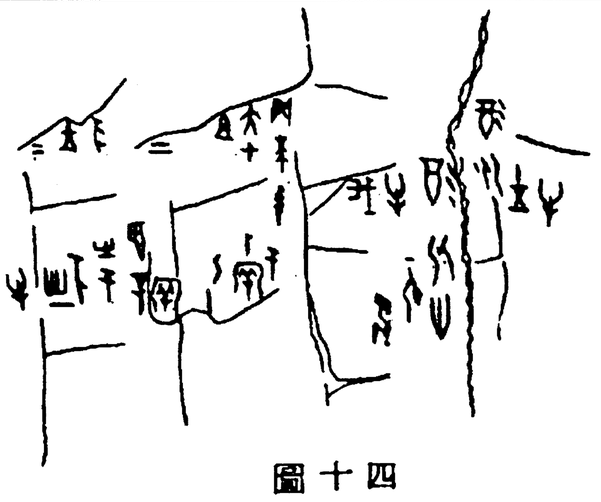

四十圖

八十圖

五十圖

二〇圖

二二圖

六十圖

圖二三

圖二七

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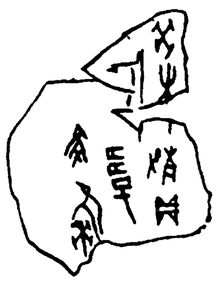

圖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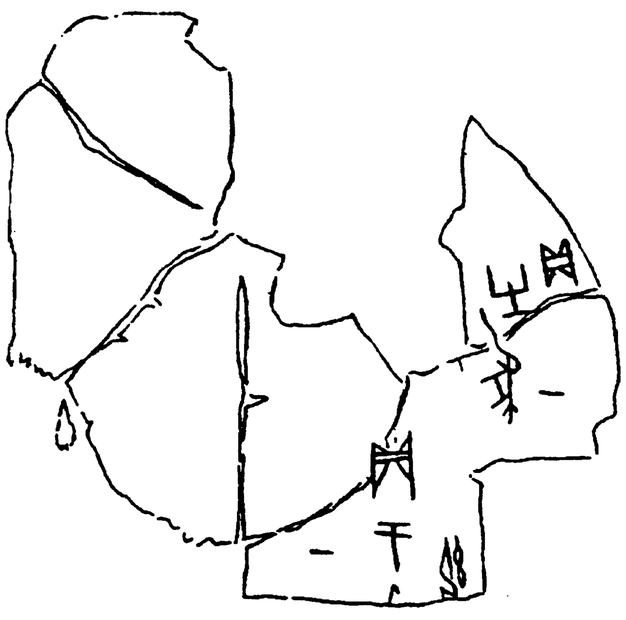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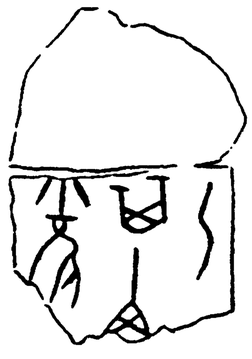

圖二五

丙　商　卜辭中地名稱商者有：

㈠商

□卜設貞：□于商𡆥□。　京津一四二七（圖一）

貞：不至于商，五月。　前二・二・二

甲戌卜設貞：今六月王于商？　前二・一・一

乙巳□王田商兕□？　續三・二八・五

㈡丘商

甲子卜□獻于丘商？

勿獻于丘商？　乙四五一八

㈢中商

戊申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前八・十・三

□己卜，王貞：于中商乎御方？　佚三四八

㈣大邑商

丁卯王卜貞：今囚巫九𡆥，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𡉉，東衣翌日步，亡

伍、田獵區域

研究殷代田獵卜辭，最重要工作之一乃爲尋求田獵之地區。卜辭中往往有王步于某、後于某、涉于某、或田于某之辭，皆謂王至于某地也。據陳夢家氏之統計，卜辭所記之地名約有五百個以上（綜述方國地理篇），其材料之豐富，實非甚料所及。惟甲骨文字出於遠古，其中固多經考證而確知者，然不可識之字爲數亦不少。故卜辭中之地名，有可隸定考釋者，亦有其字不見于字書，而無從論定者。數十年來，甲骨學者于殷代地理之考釋，有鑑於此，因而所採用之方法亦有不同，約可分爲二；一爲依據金文或其他古文字以隸定一字，然後核諸古籍所見之地望，以證該地之所在。以此法考定者有董彥堂師、王靜安諸先生，另一法爲據同版卜辭中所見之地名，依其所記之支干而求各地間之距離。此法乃因文字不可考釋而後用之，故不若上一法之直接。以此法推考者有董彥堂師、陳夢家、李學勤及日本島邦男諸先生。

本章所述田獵卜辭之地名，其可考定者悉依上述第一種方法求之；字不可識，或不見於經傳者，以其同版之地名與干支推比。此法雖不如第一種方法之可靠，然想亦不至有千里之謬也。

十；自上下于𡆥示，余受又又，不冒𢦏？告于大邑商，亡𡆥，在㞢？□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甲二四一六

𢦏余酒𣪘禾，余正夷方，三𢦚示□受㞢，告于大邑商，亡𡆥，在九月，遘上甲，隹王十祀。　前三　二七・六

卜辭又有稱「天邑商」者（綴一八二　一八三），或謂此「天邑商」即「大邑商」陳夢家以爲兩者當有區分（綜述方國地理）。田獵卜辭中，「商」爲殷王之田狩區，彥堂師謂其地在今河南商丘縣（殷曆譜下卷九葉六一六二）。

〈衣　「衣」于卜辭，其義有二：一爲祭名，一爲地名。地名之衣讀爲殷。郭鼎堂曰：水經沁水注「又東逕殷城北」。注引竹書紀年云：「秦師伐鄭，次于懷城殷。」其地在今沁陽縣（通纂六三五）。衣爲殷王重要田獵區之一，卜辭屢見有「王田衣」之刻辭。如：

壬申卜，狄貞：王其田衣，亡𢦏？吉。

戊子卜□王田衣亡□？

□亥卜□貞□衣逐亡𢦏？

甲三九一四（圖二）

前二・三二・二

後上十一・七

囚卜在鬯貞往來亡𡆥？𡆥曰：王固曰：吉。其往。三日丙申允𡆥自西。旬二。

乙巳王卜貞：田𠂤往來亡𡆥？王固曰：吉。其往。三日丙申允𡆥自西。旬二。

庚申卜貞：旬亡𡆥？

庚申卜貞：旬亡𡆥？

庚申卜貞：旬亡𡆥？

口亥卜口𠂤貞𠂤衣逐亡𢦏？

又前二・十五・一卜辭云：

戊午卜在𠂤　貞：王田衣逐亡𢦏？

𠂤又與𠬝、𠂤、𠂤同見一版卜辭：

口子卜貞口𠬝往口亡𢦏？王𠂤吉丝御𠂤鹿二。

壬辰卜貞田𠂤往來亡𢦏？王固曰吉。

戊戌王卜貞：田𠂤往來亡𢦏？𠂤曰吉，丝御，隻鹿一。　前二・三四・四

𠬝在清化鎮，𠂤與𠂤皆在黃河北岸，爲與衣相近之田獵區，疑𠂤亦在沁水一帶。

𠂤　與𠂤同見于一版卜辭：

戊寅卜，貞：王往田𠂤往來亡𢦏？

戊子卜貞：王田𠂤往來亡𢦏？　續三・十六・七

又與𠂤、𠂤同一版：

戊午王卜貞：田𠂤往來亡𢦏？王固曰吉。

辛酉王卜貞：田𠂤往來亡𢦏？王固曰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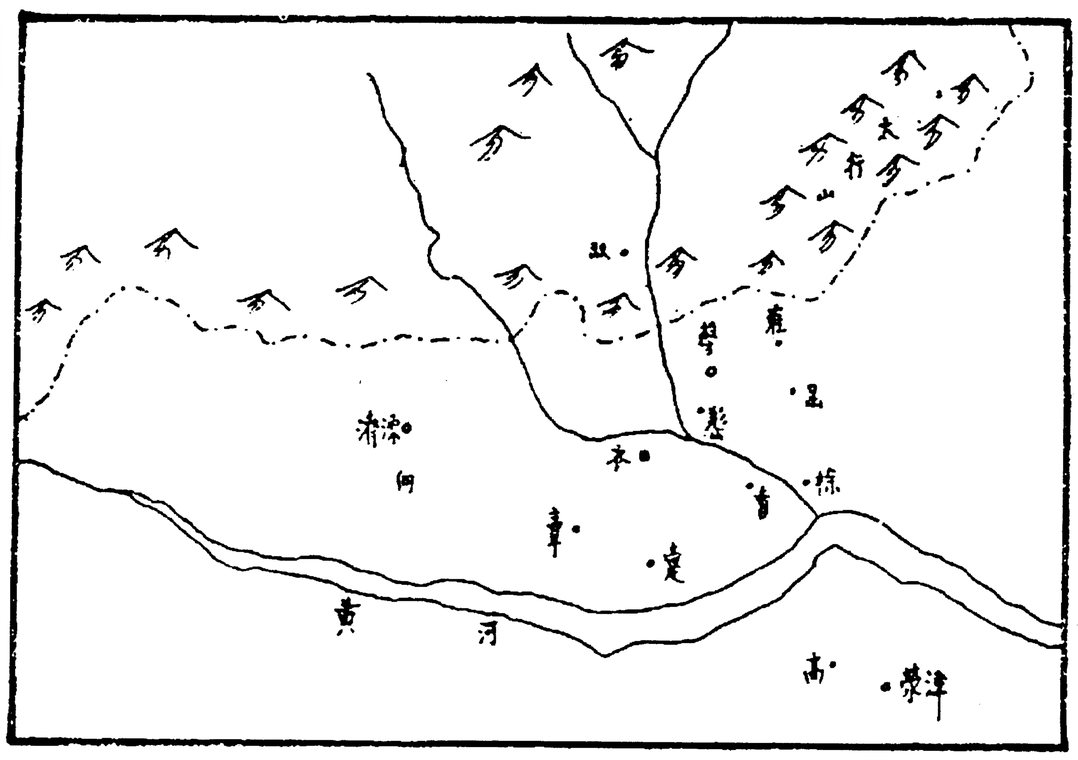

壬戌王卜貞：田𠂤往來亡𢦏？王固曰弘吉。丝御隻𠦝一。　京津五二八四

戊午卜田于𠂤，後三月辛酉卜田于𠂤；翌日壬戌卜田于𠂤。𠂤、𠂤兩地只有一日行程之距離，相距最近。

𠂤又與尚同見一版：

辛卯口在向口王田口亡𢦏？

口卯卜口𠂤王田口逐𠂤？　卜辭一一三二

向，在今河南省濟源縣南，與衣相近。𠂤，在武涉之西，沁水下游，疑𠂤在𠂤、向之間，與衣相近。

𠂤　爲殷代重要田獵之一，卜辭記王田于𠂤者頗多。如：

隻𠂤田，湄日亡𢦏？　甲五七三

隻𠂤田，湄日亡𢦏？　京都二〇六六（圖八）

隻𠂤田省，亡𢦏？

𢀛日王其田于向𠂤？

于𠂤亡𢦏？　京津四四二二

戊子王卜貞：田𠂤往來亡𢦏？王固曰吉。　續三・十八・二（圖七）

戊口王卜貞：田𠂤往來亡𢦏？王固曰吉。丝御口犬三。　續三・十七・四

乙亥王卜貞：田𠂤往來亡𢦏？王固曰吉。隻口七，雉卅。　續三・十八・十

王靜安先生曰：「𠂤，當即鄂侯之鄂。」（戩釋葉二三）陳夢家氏疑即仲丁居𠂤之𠂤。𠂤，史記殷本紀作隞，謂即敖山（綜述方國地理葉二六二）。案：陳氏疑𠂤即𠂤字，非是。𠂤，鄂侯敦作𠂤，與甲文作𠂤之形相似。𠂤，𠂤伯盤作𠂤，字雖亦从𠂤，惟其他所从與甲文𠂤不類，當非𠂤字。鄂之地望，島邦男氏以爲在殷之東南，商之東北（墟研三七四葉）。以卜辭覘之，其地與孟、徐、沁等田獵區相近。寧滬四一二云：

于徐亡𢦏？

于孟亡𢦏？

于𠂤亡𢦏？

又𠂤與沁相隔僅一日之程。

乙丑卜貞：王其田𠂤亡𢦏？

戊寅卜貞：王其田沁亡𢦏？　京都二五〇六（圖十）

除在沁陽縣東三十里武涉境，孟在沁陽東北，而沁在沁陽附近，與孟相鄰（甲五三九）。

王隻𠂤𠂤？

隻宮田省亡𢦏？

隻孟𠂤？大吉。京津四五六九

𠂤卜王隻𠂤田省亡𢦏？大吉。　寧三七五

此外京都、前編、後編、京津等記田于𠂤之卜辭頗多。殷王常往田于𠂤，或因其地獸類衆多之故。卜辭記狩于𠂤所獲得之獸類有兕、鹿、犬、雉等。如：

隻戊𠦝？

異戊其射在𠂤兕，𠦝？　京津四四八七（圖九）

王其逐𠂤鹿？　京津一四七六

梌、阭、盂皆在黃河以北，太行山之南，分布沁水兩岸，疑噩亦在此區域內。

盂　卜辭續存八一二：

盂田，湄日亡𢦏？　續三・二五・六

王叀盂田省亡𢦏？　綴存一九七二（圖十一）

王其田盂至𢀛，亡𢦏？

盂爲殷王重要狩獵區之一，其地設有「犬」官專司其事：

盂犬告鹿，其从𠂤？　續存下八二一（圖十二）

王靜安先生以爲卜辭之盂，即左傳二十四年傳「邢、晉、應、韓、武之穆也」之邢（觀堂集林別補三）。杜注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邢城。」又水經沁水注：「其水南流逕邢城西，故邢國也。城南有邢台，今故城當太行山南。」陳夢家亦謂盂即左傳隱公十一年周王取於鄭、郎、劉、蒸、邢之邢。又即定公八年「劉子伐盂」之盂，盂爲邢之本字。其地在沁陽西北，今爲邢台鎮（綜述方國地理二六〇葉）。可信。

王靜安先生以爲卜辭之盂，即左傳二十四年傳「邢、晉、應、韓、武之穆也」之邢（觀堂集林別補三）。杜注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邢城。」又水經沁水注：「其水南流逕邢城西，故邢國也。城南有邢台，今故城當太行山南。」陳夢家亦謂盂即左傳隱公十一年周王取於鄭、郎、劉、蒸、邢之邢。又即定公八年「劉子伐盂」之盂，盂爲邢之本字。其地在沁陽西北，今爲邢台鎮（綜述方國地理二六〇葉）。可信。

𢀛　卜辭續存一九七三：

王其田盂至𢀛，亡𢦏？　又（圖十一）

王叀𢀛田亡𢦏？　京都二一〇三

𠂤卜貞王田于𢀛亡𢦏？茲御隻𠂤。　前二・四四・三

𢀛，陳夢家謂其地在今沁陽以北三十里清化鎮（綜述方國地理二六一葉）。案：卜辭有「王其田涉滴至于𢀛」（京津四四七〇）之辭（圖十三）。滴即沁水，此謂殷王涉沁水東至于𢀛而田也。又續存一九七三云：「田盂至𢀛，亡𢦏？」盂在沁陽西北，亦由西至東而田獵，陳說蓋可信。與𢀛同在一版之田獵區有：

戊申卜貞：王其田牢，亡𢦏？

辛亥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

壬子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乙酉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

向、盂二地相距最多有三日之程，而寧滬三七三所記則兩地僅有一日之程而已：

辛亥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

壬子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圖十四）

向、噩間相距稍遠，兩地相隔在三日行程之內：

乙卯卜貞：王其田噩，亡𢦏？

戊午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寧三七三

壬午卜貞：王　田向亡𢦏？

乙酉卜貞：王其田噩亡𢦏？

壬子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乙卯卜貞：王其田噩亡𢦏？

戊午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京津四四二一

皆相隔三日一卜。向在濟源，盂與之相近，在沁陽西北，沁水之傍；噩與向相距較遠，當在向之東。噩之確切地望雖不可知，而其在黃河以北，太行山之南，與衣、盂，相近則可知也。陳夢家以爲在黃河之南滎陽一帶（綜述插圖九卜辭所見地名圖），疑非是。

𠂤　牢，地望未詳。卜辭寧三七三記牢與盂、向之距離爲：

戊申卜貞：王其田牢亡𢦏？

辛亥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

壬午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與盂相距一日之程，與向則相隔四日，疑牢在黃河北岸，與衣等田獵區相近。

𦎫　莫　卜辭三・十五・五：

壬午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乙酉卜貞：王其田莫亡𢦏？　（圖十五）

疑莫亦在沁陽、向兩地之間，與向僅有一日之程：

𦎫　陳夢家曰：「今沁陽縣東三十里沁水南岸有徐堡鎮，東爲武德鎮，西爲尚

香鎮，卜辭之桋或在此。」（綜述二六一葉）卜辭記王田於桋之紀錄頗多，可知該地亦爲一重要之田獵區也。如：

壬子王卜貞：田桋往來亡𢦚？　前二・三三・五

辛亥卜貞：王田桋往來亡𢦚？　前二・三三・七（圖十六）

壬子王卜貞：田桋往來亡𢦚？王固曰吉。　續存二三六七

戊戌卜貞：王田桋往來亡𢦚？

辛丑卜貞：王田桋往來亡𢦚？　續三・二五・八

桋與亳相距最近：

壬戌王卜貞：田桋往來亡𢦚？王固曰吉，茲御隻擒。

辛酉王卜貞：田亳往來亡𢦚？王固曰吉。　京都二九二七

兩地僅有一日行程，亳在桋之西，在沁水下游，兩地只有沁水相隔。

㐱　山名。卜辭前二・二八・三云：

戊申卜貞：王田于㐱麓，往來亡𢦚？（圖十七）

其地與桋、𣪊、盂相近。寧四・一二云：

于桋亡𢦚？

于𣪊亡𢦚？

于宮亡𢦚？

于盂亡𢦚？

翊日辛王其從于㐱亡𢦚？

于桋亡𢦚？

又與安僅有一日之程：

戊午卜貞：王其田㐱亡𢦚？

辛酉卜貞：王其田亡𢦚？

壬戌卜貞：王其田安亡𢦚？

乙丑卜貞：王其田亡𢦚？　卜辭一四二

李學勤謂安近於𣪊（地理簡論二四葉）。㐱蓋在太行山之南，沁水以東，與桋、盂、𣪊等田獵區相近。

雞　或省作奚（續三・三〇・一；京津四五三五（圖十八）；甲七八三（圖十九）等）。寫作雞者多爲晚期卜辭（甲四七八、七一四；前二・三六・六；前二・三六・七（圖二十））。卜辭記狩於雞所得之獵物皆爲𢦚，與其他地區所獲或鹿、或豕者不同。如：

戊申卜貞：田雞㞢亡𢦚？王固曰隻𢦚二。　前二・三三・五

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亡𢦚？王固曰隻𢦚十三。　前二・三七・二

戊辰㞢田雞㞢亡𢦚？吉，隻𢦚卅又七。　前二・四二・三。

田獵卜辭中，記王田於雞者頗多，蓋因其地多產𢦚，而往狩獵也。

雞與桋相近，卜辭前二・三六・七記兩地相距在三日行程之內：

乙未王卜貞：田桋往來亡𢦚？王固曰吉。　甲四七八

戊申卜貞：王田雞往來亡𢦚？王固曰吉，茲御隻𢦚二。

疑雞在黃河一帶，與桋相近。

大　卜辭前二・二八・一：

㞢卜貞：㞢田大往來㞢𢦚？王㞢曰吉。

大或稱大泉，山名也。如：

丁卯卜貞：王田大往來亡𢦚？　前二・二七・八（圖二一）

㞢申卜貞：㞢大泉㞢來亡𢦚？　續存下九二三　（圖二二）

陳夢家謂大可能即大陸，引水經清水注曰：「魏獻子田大陸卒還於寧。……大陸即吳澤。魏土地記曰：『修武城西北二十里有吳澤水』……」（綜述方國地理二六一葉）。案：今武修西北有衛河支流，其北爲太行山，卜辭稱大爲大泉（麓），蓋指太行山側某區而言。

亳　卜辭前二・三六・四：

辛酉卜貞：王田雍往來亡𢦚？

㞢戊卜貞：王㞢亳往㞢𢦚？

雍、亳相距僅一日之程。陳夢家謂雍在今修武縣西，亳與雍南隔沁水，其地在大邑商所在之沁陽田獵區（綜述方國地理三〇八葉）。案：亳與其他在黃河以北，沁水兩岸之桋、𣪊、盂等地相距甚近，寧四・一二卜辭桋、亳、盂等同見於一版。亳亦當與沁水相近。

亳　字形與相近，而非一字。續三・十六・十兩字同見于一版卜辭：

戊申王卜貞：田衷往𠂤？王固曰吉，在九月玆御，隻鹿四𩵦三。（圖二三）

辛亥王卜貞：田喜往來亡𢦏？王固曰吉。

續三・十八・三喜與喜、雞、𧰼皆在黃河之北，疑喜亦在其間。

㫃。噩　王靜安先生以爲即左僖二十四年傳「邘、雍、曹、滕、文之昭也」之雍。杜注云：「雍在山陽縣西。」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山陽邑有雍城」（觀堂集林別補三）。故地在今河南沁陽縣東北，修武之西，與寧相近。雍與其他田獵區如喜、噩、雞等相距甚近。

辛酉卜貞：王田噩，往來亡𢦏？

壬戌卜貞：王𠂤喜，往來𠂤𢦏？　前二・三六・四（圖二四）

辛酉卜田于喜，翌日壬戌田于喜，噩、喜之距離當在一日行程之內。

㫃一㫃　丙一〇〇：

丙戌卜㱿貞：羽丁亥我獸𠂤。

貞：羽丁亥勿獸𠂤？

羽丁亥勿焚𠂤？

羽丁亥勿焚𠂤？乙五五九四

𠂤即寧；陳夢家謂地在今河南省獲嘉、修武境（綜述二六一葉）。案：左傳文公五年曰：「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寧，寧嬴從之。」杜注：「寧，晉邑；汲郡修武縣也。」又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勒兵于寧。」寧、寧一字。故地在今河南獲嘉縣西北修武。卜辭之𠂤或即此。又後上十五・八三云：

乙丑卜行貞：王其步于滴亡𢦏？在八月。

𠂤卜行貞：王其田𠂤亡𢦏？

八月。

滴，楊樹達氏謂即漳水（積微居甲文說釋滴）；水源于山西，經沁陽注入黃河。此辭謂殷王涉漳水而東往田于修武境之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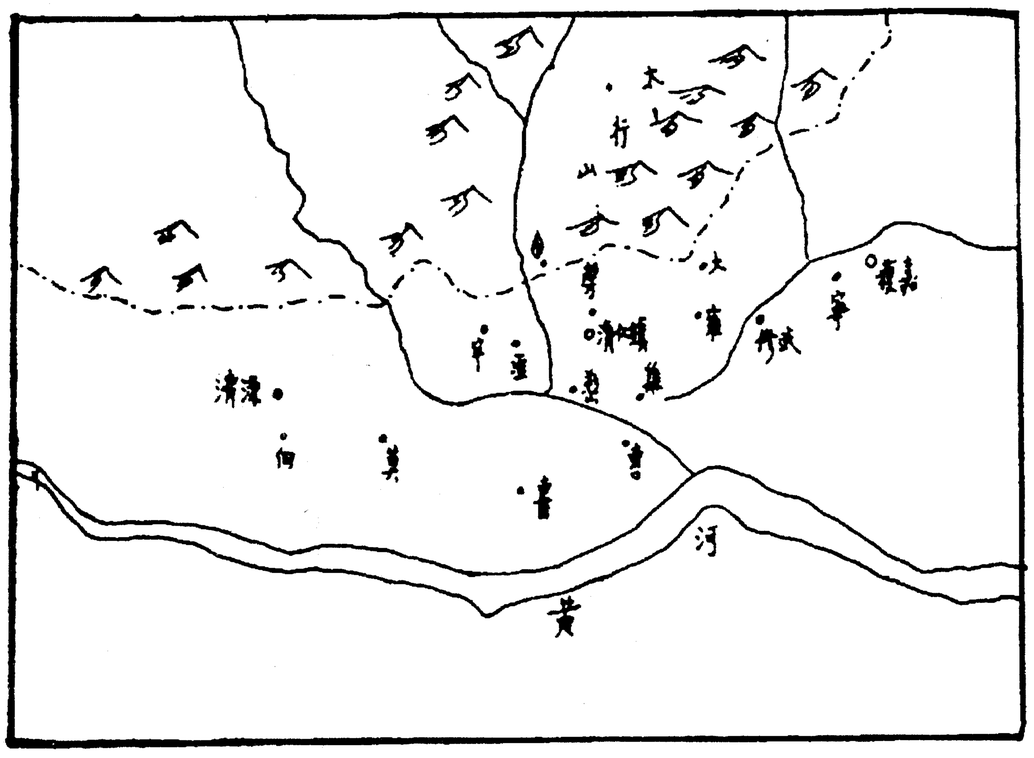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圖十

圖十一

圖十二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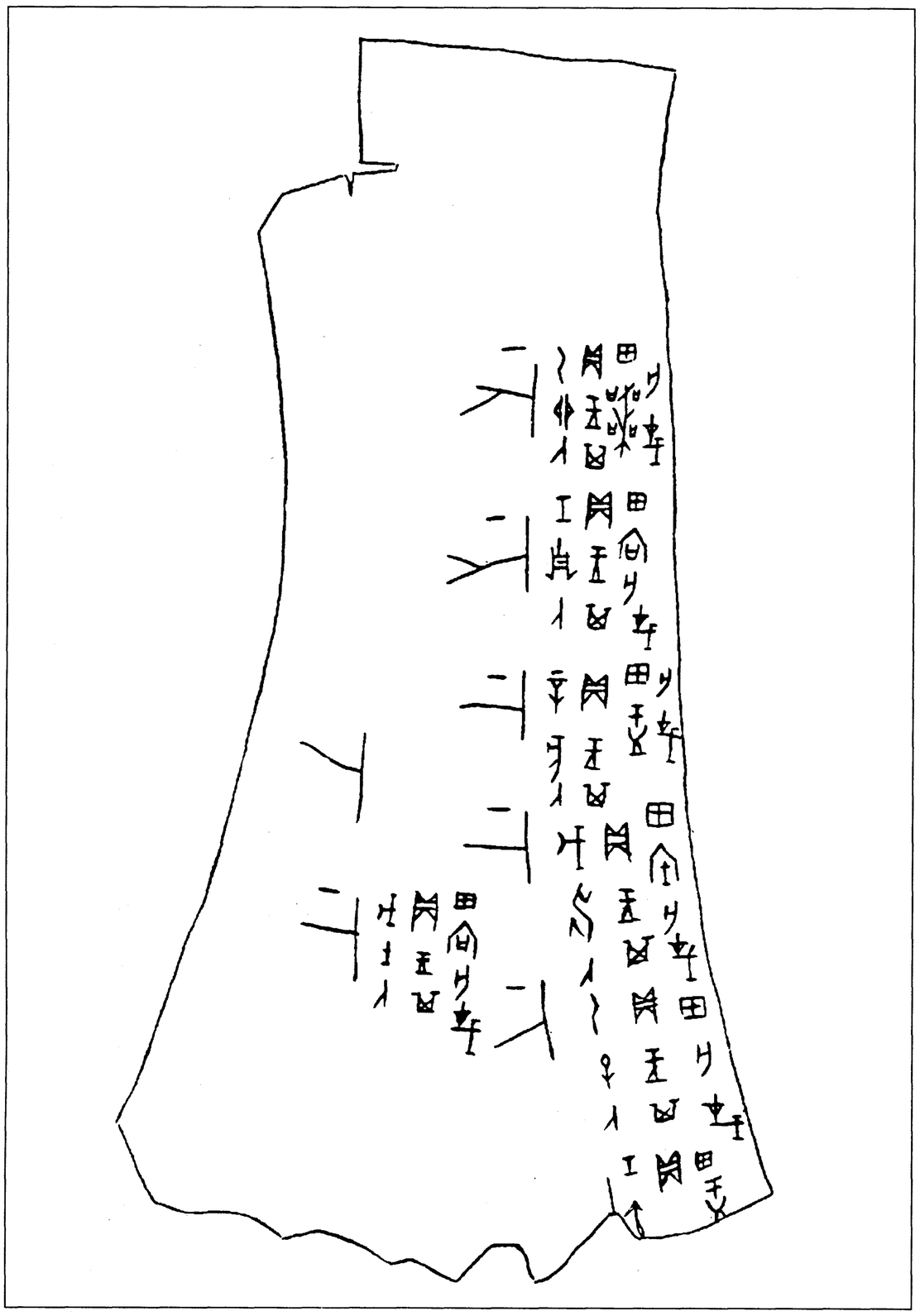

六十圖

七十圖

九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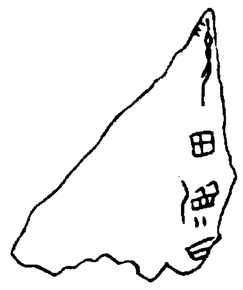

八十圖

三十圖

二十圖

一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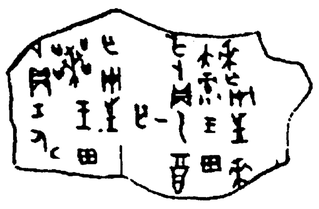

二二圖

三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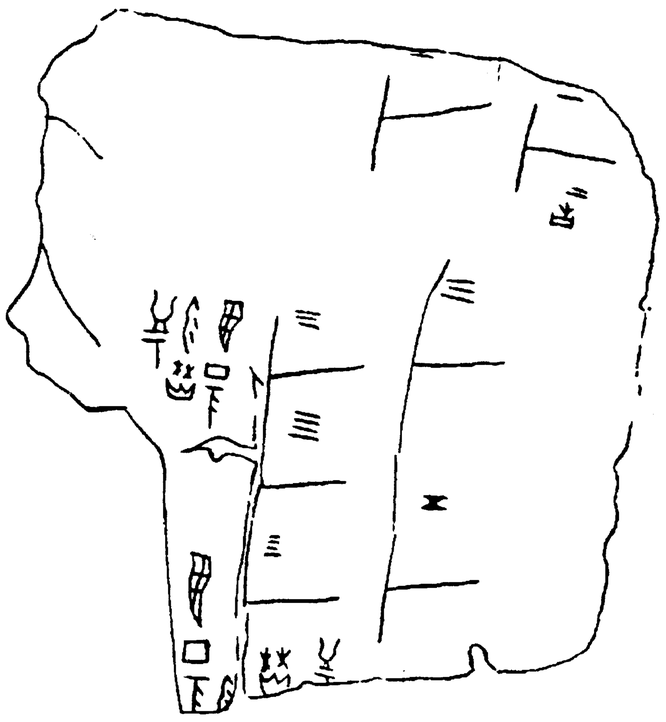

五二圖

四二圖

殷王田獵考 (下)

黃然偉

來　甲二四二云：

己未卜，今日不雨？在來。

此爲武丁時卜于來之辭。其地亦爲一田獵區。寧滬三九三云：

□往田于來，𠂤□？

來地與盂、亳、宮等田獵區相近。續三・十八・六：

丁亥王卜□田盂往□亡𢦚？王固曰吉。

辛卯王卜貞：田亳往來亡𢦚？王固曰吉。

盂與來相距僅一日之程。又：

乙卯王□田于宮□？

丁巳王卜貞：王田于來往來亡𢦚？

戊辛王卜貞：其田于宮往來亡𢦚？

來與宮亦僅有一日行程之距離。案：來蓋即左隱十二年傳：「夏，公會鄭伯于來，謀伐許也」之郲。郲在今河南滎陽縣東四十里（見程發軔先生春秋地名圖考師大學報第

六期），其地與盂、𠂤、宮等田獵區只有黃河之隔。

宮　地望未詳。但與梌、𠂤、盂等地同見于一版卜辭，其地蓋亦在黃河北岸，與𠂤、沁等地相近。卜辭寧滴四一二：

于梌亡𢦏？
于𠂤亡𢦏？
于盂亡𢦏？
于宮亡𢦏？
翊日辛王其後于宮亡𢦏？

梌在武涉西北，宮蓋與沁水鄰近，而與𠂤相距最短，僅有一日之行程：

丁巳王卜貞：其田于𠂤往來亡𢦏？
戊午王卜貞：其田于宮往來亡𢦏？

又：

丁酉王卜貞：其後于宮往來亡𢦏？

續存二二六六

戊戌王卜貞：其田于𠂤往來亡𢦏？

疑宮在黃河之北，沁水以西。

滴　京都二〇九九：

東滴田亡𢦏？
弜田滴？　（圖一）

又：

口丑卜口獸滴？　甲二八六
乎子商从滴，𠂤鹿？　乙八〇七五

田獵區滴，蓋河水名，而其附近爲田獵區，故殷王常往狩獵。滴與𢀛及𢀛等地同見于一版卜辭：

戊戌卜在滴，今日　雨？
壬寅卜在𢀛貞：王田衣逐亡𡆥？
戊申卜在𢀛貞：王田衣逐亡𢦏？

前二・三一・四

𢀛　之確切地望未詳，然卜辭記在𢀛貞而卜田于衣，疑與衣相距不遠。𢀛在　太行山北　丹河之西岸，與沁陽相距不甚遠，滴或與𢀛相近。

滴，早期卜辭作萬。如：

壬午卜，王弗其隻在萬鹿？　乙七六八〇（圖二）
貞：乎逐从萬隻？王固曰：其乎逐隻！　丙一五九
壬寅卜，王其逐在萬𣪊？二告，允獲五。　乙三二〇八
口午卜殼貞：口逐鹿于萬口？　京都二六六

其他如前三・三〇・五；乙一四五、一二一五、二九五六等，皆爲第一期卜辭。其从水作滴者，多爲第一期以後卜辭。

𢀛　郭鼎堂以爲即左襄二十三年「戊鄟邵」之邵，省作召。後漢書郡國志東垣縣有邵亭，今垣曲縣東邵源鎮即古之召（卜辭通纂六一五）。卜辭有「後于召」、「田于召」之辭，召蓋爲殷王常往田遊之地：

乙巳卜貞：王後于召，往來亡𢦏？
乙未卜貞：王後于宮往來亡𢦏？　前二・二二・一
東召田亡𢦏？

王其田𣪊至于目北，亡𢦏？　京津四四六八

巳丑卜貞：王後于召往來亡𢦏？在九月𢀛用隻鹿一。

此外，前二・二三・二；前二・二一・五、二・二二・五及二・二六・七等，皆爲卜往召之辭。

𢀛　李學勤定作𢀛（地理簡論三二葉）。卜辭三・二七・三云：

口貞卜王田于𢀛口來亡𢦏？在十月口御隻𡆥二。

𢀛或稱𢀛彔，如續三・二二・三：

口貞：口𢀛彔口來亡𢦏？口四𡆥。　續三・二二・三

是以𢀛爲山名也，與召同見于一版卜辭。如：

口卜貞：召口亡𢦏？
口卜貞：口𢀛彔口來亡𢦏？𡆥四　。
辛卯卜貞：今日王其田于召，𢀛御。
丁酉卜貞：翌日己亥王其射𢀛彔口？　續存上二二八三

召即今之召源鎮，𢀛爲山名，當在召之西北部太行山側，與山西交界處。

殽　其地與𣪊相近，卜辭有殽、盂同見於一版者：

戊辰卜貞：王𠂤殽亡𡆥？

辛未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　萃九七二

兩地之距離相隔三日。殽或稱殽泉，亦爲山名。後上十五・七云：

王田于殽泉往𠂤？茲御隻麋六鹿口，九月。

案：水經沁水注曰：「又東南出山逕郟城西，城在山際。……京相璠曰：『河內山陽西北六十里有郟城』。竹書紀年梁惠王元年趙成侯倗、韓懿侯若伐我葵，即此城。」卜辭之稱殽麗相合。其地在今河南省修武縣西北，太行山側。

𣪊目　京津四四六八：

貞召田亡𢦏？

王其田郟至于目北亡𢦏？　（圖三）

又續三・二八・四：

貞目田亡𢦏？

𣪊雩田，亡𢦏？

目之地望未詳。惟以上列卜辭覘之，其地當在雩、殽之間。雩在今河南省沁陽縣以北三四十里清化鎮一帶，殽在修武西北，疑目在今山西、河南交界，即雩之北，殽之西，約在今太丹河中游一帶。

𣪊　確實地望未詳，但卜辭中有𣪊與其他地區同卜之辭，蓋皆相近。如前二・二六・七：

辛亥卜貞：王徃于召，往來亡𢦏？

壬子卜貞：王田于𣪊往來亡𢦏？茲御隻麋十。

辛亥卜徃于召，翌日田於𣪊，獲麋十頭，則召與𣪊之距離當在一日行程之內。又𣪊、向兩地見於一版卜辭：

貞向田亡𢦏？

貞𣪊田亡𢦏？　京津四四一六

向、𣪊二地當相近。𣪊或在召、向之間，與在東面之其他田獵區如噩、牢等距離稍遠。

𣪊，島邦男氏以爲在黃河河套之西北岸（𡉈研卜辭地名關聯略圖三八三葉）。疑非是。案前二・一・七卜辭曰：「貞：商至于來，十月在𣪊。」此辭在𣪊貞，問從商至于來可否也；商在今河南省商邱縣，來在滎澤與滎陽間，商、來兩地相隔頗遠，疑𣪊不與二地相鄰近，而在今山東西面，與河北南部交界之黃河南岸一帶。該地爲黃河由東轉流東北之地區，黃河屢次遷道皆由此爲起點。該地或因水患頻興，爲害最大，故殷王田于此時，恆以剝祭祀河，以求河神之庇佑也。又卜辭佚二七三云：

𣪊杞　後上十三・一云：

己卯卜，行貞：王其田亡𢦏？在杞卜。

又前二・八・六：

丁亥卜貞：王𠂤田噩亡𢦏？

戊子卜貞：王其田𣪊亡𢦏？

辛卯卜貞：王其田噩亡𢦏？

壬辰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丁亥卜田于噩，翌日戊子卜田于𣪊，相隔僅一日。又甲三五八六卜辭云：

丁丑卜翊日戊，王徃𣪊田亡𢦏？大吉。

徃𣪊田亡𢦏？

𣪊、𣪊同卜，兩地當距不遠。疑𣪊亦在黃河以北，與沁陽相近。

𣪊或作𣪊。張秉權先生隸作荀（丙編上輯(二)一五五葉）。卜辭記殷王田于𣪊者，幾必有「剝于河」之辭。如：

貞：王其田于𣪊，剝于河？吉。

貞：其兄𣪊？乙其𣪊𣪊兄，吉。

王其田𣪊剝于河？　甲三九一六

後上十五・四（圖四）

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𢀛亡𢦏？

庚寅卜，在敖貞：王步于杞亡𢦏？

杞，郭鼎堂謂即今河南杞縣（通纂七四〇）。案：左隱四年傳云：「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孔穎達謂杞，妣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人，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卜辭之杞或即此。

𠂤剌　後上十四・三云：

壬辰卜貞：王田剌亡𢦏？

又前二・八・六：

甲午卜，在𢀛貞：王步于剌亡𢦏？

張秉權先生謂剌，即史記項羽本紀「與漢戰滎陽南京索間」之索。索之故城又在古滎陽北四里，約在今河南滎陽縣東南十六里，與杞縣相距約二百里（丙編中㈠釋文二九四葉）。

𠂤率　前二・四二・三云：

戊辰王卜貞：田率往來亡𢦏？隻伐七。

其地望未詳，或即左成十一年「晉郤至與周爭鄇田」之鄇田。其地在今河南武涉西南，與鄄相距甚近。

𠂤黃　卜辭二・三二・三：

☐卜在黃☐田衣☐亡𢦏？

戊午☐祝貞：田衣☐亡𢦏？

☐田于黃，往來亡☐？☐隻鹿十又八。

庚申卜在黃貞：王田衣逐亡𢦏？　甲三九三八

黃之地望未詳，惟卜辭有「在黃貞，田于衣」之辭，則其與衣之距離當不遠。又與祝同版，祝與召相近（前二・三二・五），黃與祝蓋在召之東面與衣相近也。

𠂤麥　殷王常田狩於此，甲一二一八；續三・二八・六；續三・二五・三及京津三四五七等，皆爲卜田于麥之辭。麥之地望未詳，然南師二・一二五・二有貞于曺而田于麥之辭，又與臺同版：

丙戌王卜在曺貞：田麥往來亡𢦏？

☐亥王☐臺☐今日王步于☐亡𢦏？

又寧滬二三〇：

隻率鹿射，弗每？

率之地望未詳，疑亦在沁陽一帶，與衣、臺相近。前二・四三・一云：「辛巳卜在貞：王田率衣亡𢦏？」衣即今之沁陽，臺在衣之南，曺之西。此辭率、衣同卜，則率在沁陽附近可知也。

田田　甲七五六：

隻勞田田，亡𢦏？茲用。　（圖六）

勞下田字爲地名。田獵卜辭中有兩地同卜者，如：

王其田斿，㞢亡𢦏？　甲一九九一（圖七）

壬申卜在𠂤貞：王田衫、衣亡𢦏？　前二・十二・三

其他記田爲地名之卜辭有：

王往于田，从鼄从☐？　京津一四〇八（圖八）

壬子卜出貞：今☐尤？在田。　外二七三　（圖九）

王往于田，弗氏且丁眾父乙隹止，二。　乙六三九六（圖十）

由此觀之，麥當與曺相近，與臺亦不遠，疑在沁陽一帶。

𠂤比　地名。卜辭甲七七八云：

王其田比？

不遘雨？　（圖十一）

又：

☐卜王往田比，來希豕，㚔？　寧三九四（圖十二）

翊日戊王其田，在比亡𢦏？　續存八一三

貞：乎往于比，不若？　丙編二二七

由上卜辭觀之，比爲殷王田獵區也。公羊哀公五年傳曰：「春，城比。」比，左傳作毗；杜注云：「備晉也。」其確實地望未詳，然其故地當在魯西境，即今山東河南交界處。卜辭中之比，或即公羊傳所記之比。

𠂤𠂤　後上十五・一：

庚寅卜尹貞：其田于𠂤亡𢦏？在一月。

己巳卜，王弗其隻在𠂤兕？一月。

又：

□卜王隻？在，允隻。　乙八六一

地望未詳，卜辭前二・二一・三有「步自良于 」之辭。良，郭鼎堂謂在今江蘇徐海道邳縣北六十里（通纂七〇八），與 當相距不遠。

田獵區之一，與盂、向相隔不遠。如粹九八二：

辛亥卜貞：王其田盂，亡 ？

壬子卜貞：王其田向，亡 ？

乙卯卜貞：王其田亡 ？

壬子卜田于向，後三日乙卯卜田于 ，其間相隔僅三日之程。又 與喜、梌二田獵區相距尤近，卜辭寧滬四一三云：

辛丑卜翊□後于喜□？

于梌亡 ？

于亡？

喜、梌在沁水下游，疑爲沁水津渡之一。

良　卜辭前二・二一・三：

丙辰卜行貞：王其步自□于良亡？

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在良。

□卜行貞：□其步□良于？

郭鼎堂謂「左傳昭十六年：『晉侯會吳子于良』，或即此良地。漢爲良城，屬東海郡，在今江蘇徐海道邳縣北六十里。」（通纂七〇八）

枫　卜辭記殷王田于枫者頗多，爲殷王常往田狩之地區。如：京都二〇七五：

□暮省田枫，入亡？

戊申卜王往田枫？　前二・二七・四

丙午卜戊王其田枫亡？　寧二・二六九

王其田枫湄日不□？　甲二〇五二

枫之地望未詳，蓋與牢、斿等地相近。後上十四・六云：

王其田牢、枫湄日亡？

又甲一九九：

日辛王其射斿？

王其田斿、枫亡？

牢、斿約在向（濟源縣）之南，黃河之北，枒蓋與之相近。

　後下三九・十四：

戊王其田　枫亡？

地望不詳，或與枫相近。

呂　卜辭記殷王田于呂者有：

王其田枫湄日亡？

于呂王廼田亡？　京津四五四六

與枫同見一版卜辭，而枫與牢、斿相近，呂蓋亦相距不遠。

虎、其地與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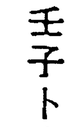 等地相近，續存一九六九：

壬午卜貞：王其田向亡 ？

乙酉卜貞：王其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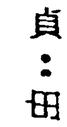 亡 ？

戊子卜貞：王其田虎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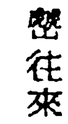 ？

卜田于 之後三日又卜田于虎，兩地相距當在三日行程以內。又前二・十六・一：

戊申王卜貞：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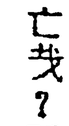 往來亡 ？王固曰吉。

壬子卜貞：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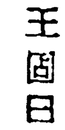 往來亡 ？王固曰吉，隻鹿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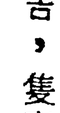 與 亦只有四日行程。向、、皆在黃河北岸，虎或亦相近。

　或釋家，或釋浴。甲八三六云：

乙未卜王隻　兇口亡？

□射，？衍王。

與同見一版，地望未詳。又京都二〇五四：

隻田，亡？不雨？

隻虎田亡？不雨？

疑、一字，卜辭作者爲第三期刻辭；作者屬第四期；字蓋之異體。

浴　甲八九二：

王其田浴隻□？大吉。

又後上十四・十一：

其田𠂤，焚亡𢦏？

其地蓋與宮、噩、𣪊、𣪘、𣪊相近。京都二五〇五：

戊寅卜貞：𠂤田𣪘亡𢦏？

辛巳卜貞：王其田𠂤亡𢦏？

壬午卜貞：王其田宮亡𢦏？

戊子卜貞：王其田噩亡𢦏？

辛巳卜田于𠂤，翌日壬子卜田于宮，兩地僅隔一日行程。又京都二〇四七：

壬王夷𣪊田亡𢦏？

夷𠂤田亡𢦏？

由以上兩同版卜辭推之，𠂤當在宮、噩、𣪊等田獵區附近。左文公十三年傳云：「衛侯會公于沓」。杜注曰：「地闕」。卜辭𠂤始即沓字。今由卜辭覘之，蓋在沁水下游與沁陽近。

𠂤　卜辭三五八三、一一六三；前六・四一・七；續三・二五・五；京津四四五二等皆爲卜王田狩于𠂤之辭。𠂤與𠂤、宰、𥫱、宕等同見一版。如甲六五三：

王夷牢田，亡𢦏？

夷𥫱眉田，亡𢦏？

夷宕田亡𢦏？

又前二・二七・一：

王卜𠂤𠂤𠂤來亡𢦏？𠂤曰吉。

壬子卜貞：田𠂤往來亡𢦏？王固曰弘吉。茲御隻伐卅一，麑八，兕一。

案：𠂤始即溫字，溫或省作沚，水名，即溴水，在今河南省魯山縣。卜辭中之𠂤或即此。

宕　甲六五三：

夷宕田亡𢦏？

王夷牢田亡𢦏？大吉。

夷𥫱田亡𢦏？

夷𠂤田亡𢦏？

辛丑卜貞：王田于𠂤往來亡𢦏？

𣪘與𠂤同版，兩地相距當不遠。

𠂤　後上十三・十一：

壬戌卜王田𠂤往來亡𢦏？

𠂤　甲三九一四：

乙丑卜，狄貞：王其田衣入亡𢦏？

庚午卜，狄貞：王其田于利亡𢦏？

壬申卜，狄貞：王其田衣亡𢦏？

又甲三九一八：

庚申卜貞：王夷麥𡆥逐？

庚申卜貞：王勿𠂤利南𡆥？

宅與牢、𥫱、𠂤同卜一版，其地設有「犬」官，專司狩獵之事。如寧滬三九六：

𠂤夷宕犬先比亡𢦏？　（圖十三）

案：宕或即汝南項之宕鄉，項國，僖公十七年夏爲魯所滅，其地在今河南省項城縣。

𠂤　𠂤　前二・四二・三云：

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亡𢦏？

丁亥卜貞：王田𠂤往來亡𢦏？

戊子卜貞：王田𠂤往來亡𢦏？

辛卯卜貞：𠂤𠂤于𠂤𠂤來亡𢦏？

丁亥卜田于𠂤，翌日戊子卜田于𠂤，兩地只有一日行程。𠂤在沁陽之南，與𠂤相隔不遠，𠂤蓋亦相近。

𠂤　𠂤　前二・三八・四：

壬辰卜貞：王田于𠂤往來亡𢦏？

戊戌卜貞：王田于𠂤往來亡𢦏？

疑前與來相距不太遠。

貞：門　縡存下八〇八：

囚下纲日戊王東門田，酒日不遘囚？

又甲二二九、一八〇八；京津四四七五、

詳。

鉄　後上十三・十二：

壬寅囚貞：囚田向囚。

乙巳卜貞：王其田鉄亡災？

戊申卜田于孟亡災？

壬寅卜田于向，乙巳卜田于鉄，戊申

其，與向、孟相近。

鉄　甲五七三：

東噩田酒日亡災？

貞　田亡災？惣？王坐。

惣　田亡災？惣，王坐。

東鉄田亡災？惣，王坐。

東惣囚貞：亡災？惣，王坐。

東鉄田亡災？惣，王坐。

翌日戊王其田，東鉄田弗囚？

等地近。

鉄　京都二〇四九：

東惣囚貞：囚田向囚。

壬寅囚貞：囚田弗鉄，亡災？惣，王坐。

乙巳卜貞：王其田鉄？

戊申卜田于孟亡災？

壬寅卜田于向，乙巳卜田于鉄，戊申

其，與向、孟相近。

鉄　甲五七三：

東噩田酒日亡災？

貞　田酒日亡災？

戊子王田步　往囚亡災？

乙未王田桑囚亡災？

其確實地望未詳，與桑同一版刻，當與桑相鄰近。

鉄　甲三九一九：

丁丑卜貞：王其田于孟彡南沈立？

丁丑卜狀貞：王其田鉄往？

孟在兇陽西北，鉄同在丁丑卜往田，

鉄　前二・八・二：

乙酉卜在鉄貞：王往田亡災？

庚寅卜在鉄貞：王往田亡災？

乙酉在鉄卜往田，庚寅在鉄卜往田，

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鉄于來亡災？

地望未詳，疑與囚田之北，與桑

戊寅口貞：囚田鉄亡災？

東鉄　田酒日亡災？

貞　申卜田于孟，各相距三日，疑鉄亦在雷河北

利，地望未詳，孟近沁陽，與桑相距甚近。

鉄　申三五八四：

東戊口ソ口亡災？

東戊射饋兇亡災？

ソ在今河南山東相交處，饋或與之相近。

鉄　申三九一九：

丁丑卜貞：王其田于孟彡南沈立？

丁丑卜狀貞：王其田鉄往？

孟在沁陽西北，鉄同在丁丑卜往田，

鉄　前二・八・二：

乙酉卜在鉄貞：王往田亡災？

庚寅卜在鉄貞：王往田亡災？

乙酉在鉄卜往田，庚寅在鉄卜往田，

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鉄于來亡災？

三二三：十二・十一又後上十二：

辛巳卜貞：王其田𠂤亡𢦏？

壬午卜貞：王其田宮亡𢦏？

戊子卜貞：王其田𠂤亡𢦏？

與𠂤相距三日之程，與宮相隔四日，其地又與向相近。粹一〇一云：

貞在𠂤？

翌日壬王其徙于向亡𢦏？

以此覘之，或亦在黃河北岸，與𠂤、𠂤、宮及向等地近。

唐　續存四・三四・四：

□卜㠯獻唐，若？

又甲一一一〇：

□卜□乎先□犬𣪘？在唐九月。

案左昭二十二年傳云：「尹辛敗劉師于唐。」杜注曰：「唐，周地也。」故地在今河南省洛陽縣東之唐聚，卜辭之唐，或即此也。

京津三四五五：

王其田亡𢦏？

，嚴一萍先生釋作道，以爲之省文。引漢書地理志王先謙補注云：「濛水自狐氏來，東逕道人縣故城南。」道，在今山西省大同縣北之陽高（中國文字第七期）。案：大同縣在山西省北部，與沁陽相距殊遠，兩地間有恆山、五臺山、太行等大山脈相隔，道途遙阻，疑非殷代交通所能及，嚴氏之說似尚可商榷。

行　甲七〇三：

貞行南𠂤又豚？吉。

又前三・三一・一：

癸未卜，王曰貞：又豚在行，其又射□？

行之地望未詳。

荀　京津四四六五：

□荀田亡𢦏？

貞壬射荀兕弗𠂤？

荀或稱荀泉（粹九八七），蓋山名，地望不詳。

缶　前三・三三・四：

缶不其隻豕？十月。

又粹九三九：

缶隻兕二。

屈翼鵬師謂讀爲寶，古通保（甲釋二二四）。陳夢家曰：「缶疑即陶，漢水注卷四：『漢水又南逕陶城西。……陶城在蒲坂北，城舜所都也，南去歷山不遠。』今永濟縣」（綜述二九四葉）。

井　甲七七四：

乙亥卜貞：王其田井亡𢦏？

又京津一四一五：

□卯卜□今田□井？在十二月。

佚九五：

貞殷乎田于井？

地望未詳。屈師曰：「殷王田獵區，多在河南沁陽一帶。此井疑亦距沁陽不遠，然則古傳說十二州之井州或與此井有關」（甲釋七七四）。

楚　丙編二八六：

楚于東𠂤鷹。

貞：圉亡其鷹？

貞：𠂤鷹？

亡其鷹？

又粹一五四七：

于楚又雨？

□孟□雨？

楚爲地名。案左僖二年傳曰：「春王正月，城楚丘。」此楚丘，或與卜辭楚有關，其地在今河南省滑縣東六十里。

替　卜辭六五二：

王貞宰田亡𢦏？大吉。

貞眢眉日亡𢦏？

東盆田亡戈？

東宕田亡戈？

與牢、盆、宕同見一版。又粹九八五：

丁丑卜戊王東替田，亡戈？

替，屈翼鵬師疑即淮南子俶眞篇「琳琳欲所知之兒」之琳。地望未詳，以甲六六三卜辭覘之，當在河南省境內。

㊀白　南北明五三四：

庚子卜王往田于向？

又撫續一二二：

癸未貞：王其獸白？

于白東㞢？

癸未卜，在白貞：王旬亡𡆥？　甲八一六

白爲殷王所田遊之地。左哀十六年傳謂太子楚建之子勝，受召處吳竟爲白公。其地在今河南省光州息縣東七十里，卜辭之白或即此。

又續存八二三：

東在淩亡戈？㞢。

淩从水从㚔，蓋㚔地之河水名，或即㚔之或體。

㲻沈　甲三九一六：

貞：其涉兕㲻沈？

屈師曰：「沈，水名。故跡無可考。度邶當因沈水得名，其流域當在漳水北。㲻沈疑沈水之分名。」（甲釋六二三葉）

⑪函　京都二七四：

貞：東函豕逐，獲？

又四四六六：

☐㞢函㚔？吉。

前二・三二・二：

☐在口貞☐田函☐？

案：左僖卅年傳曰：「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于楚也。

㲻敵　卜辭京津四四五四：

王其田敵☐？

敵或稱敵泉，當爲山名。如：

乙丑☐貞：翌口卯王其口敵泉，㞢？

乙丑☐貞：翌丁卯獸敵泉，弗㞢？

地望不詳。

㲻隻　甲三六三九：

戊王其田于隻，㞢大豕？

又續三・二五・七：

東隻田亡戈？

隻，白川靜氏以爲即肅字，即春秋時之蕭國，故地在今江蘇蕭縣（甲骨金文論叢七股代雄族考）。

㲻漯　續存八一〇：

弜田漯？

晉軍函陵，秦軍氾南。」函陵在今河南省新鄭北十三里，與東氾水相近，洧水流經其北。卜辭之函或即此。

⑪涵　京都二〇一二：

王田涵湄日亡戈？

又四四六六：

東涵口湄日亡戈？

弜田涵其每？

涵疑指函地某水，函之東有氾水，又洧水流經其北，涵或即此二水之一也。

㲻虎　京都二八一：

戊午卜，賓貞：令犬征族㲻田于虎？

又粹九八九：

辛酉卜，王其田東虎省？

虎之地望未詳。

㲻虩　甲三九〇：

隹虢田亡𢦏？

又甲六二一：

弜射虢鹿，其每？

叀虢犬射，亡𢦏？

虢，字書所無，地望不詳。

又乙七四九：

貞：乎逐在𥘅鹿，隻？

貞：弗其隻？

又乙六七二：

王其逐鹿于𥘅，𠂤？

勿逐鹿，不其𠂤？

又乙六七二：

𥘅𠂤鹿？

𥘅之地望不詳。

下列各地名，因文字未經考定，或因所見之卜辭數量不多，未能盡釋，凡此皆存以備考。

八　商承祚釋兆（前釋二・四五・一引）。甲三四六；前二　四五・一；京津四四七二。

克　甲三四五二；卜辭三一八九。

敲京　續三・四三・六；外四三三

攸　續存七四六：

㚔　㚔　丙二一六；京津一四七九。

豆　豆　甲一六一三。

㱿　㱿　京都二六八。

㠯　嵩　前二・三七・六。

陟　破　後上一四・十二

十　弋　前二・二七・五。

㚔　兕壺　續存七二三。

阱　陷　前二・四四・七。

㠯　續存七二六。

㠯　後上十五・二。

㠯　續三・四〇・五。

㠯　寧三〇七九。

㠯　寧三七二。

㠯　寧七〇。

㠯　前二・二七・六、二・二七・七；京津五二九一。

㠯　山名　甲三九三九、三九四〇。

㠯　甲二二〇八。

㠯　山川名　續存一九七三。

㠯　甲三三四〇。

㠯　乙三二一四。

㠯　續存七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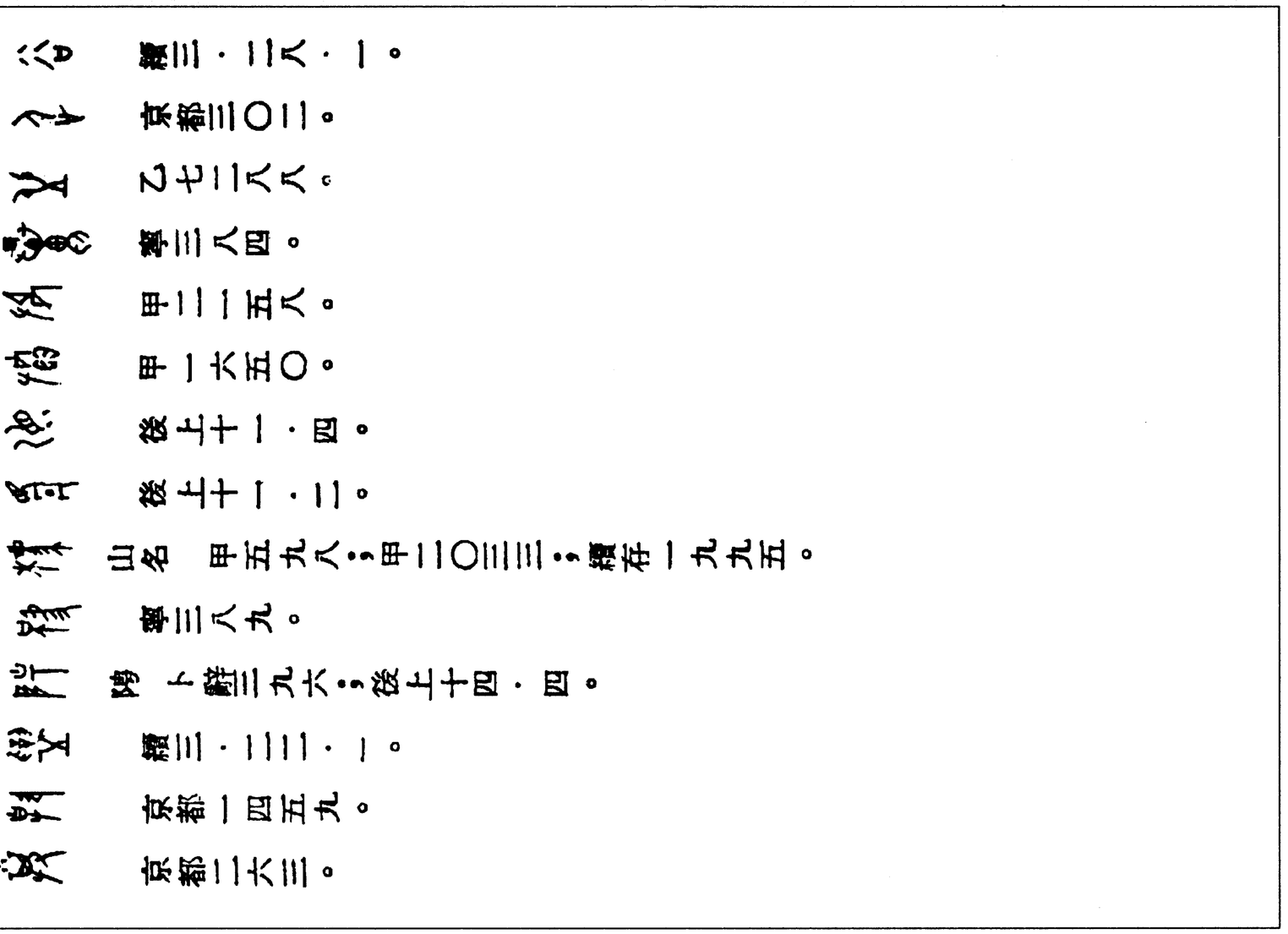
續三・二八・一。
京都三〇二。
乙七二八八。
拿三八四。
甲二一五八。
甲一六五〇。
後上十一・四。
後上十一・二。
山名　甲五九八；甲二〇三三；續存一九九五。
拿三八九。
陟　卜辭三九六；後上十四・四。
續三・二二・二。
京都一四五九。
京都二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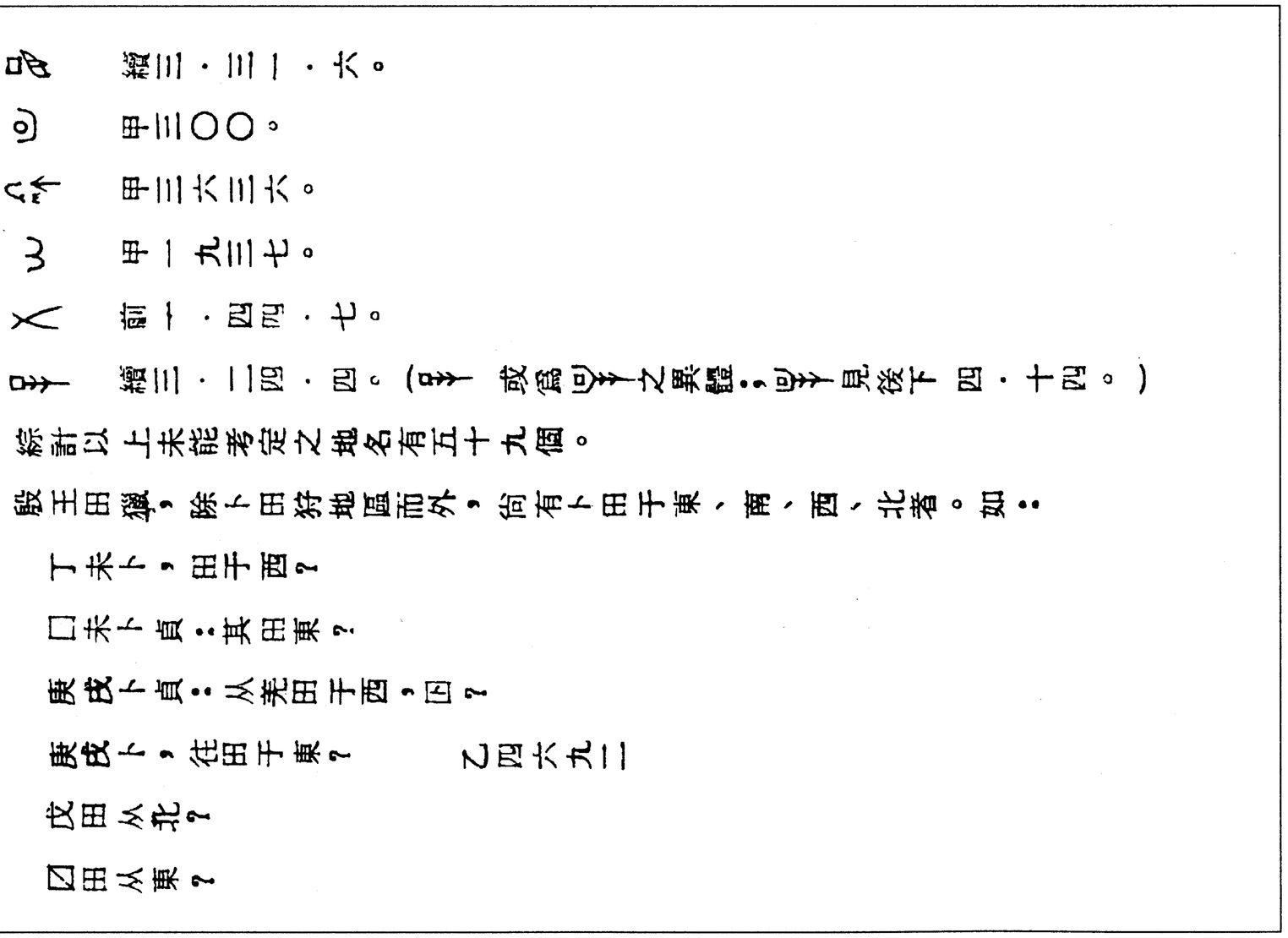
續三・三二・六。
甲三〇〇。
甲三六三六。
甲一九三七。
前一・四四・七。
續三・二四・四。（ 或爲 之異體； 見後下 四・十四。）
綜計以上未能考定之地名有五十九個。
殷王田獵，除卜田狩地區而外，尚有卜田于東、南、西、北者。如：
丁未卜，田于西？
口未卜貞：其田東？
庚戌卜貞：从羌田于西，𠂤？
庚戌卜，往田于東？　乙四六九二
戊田从北？
𠂤田从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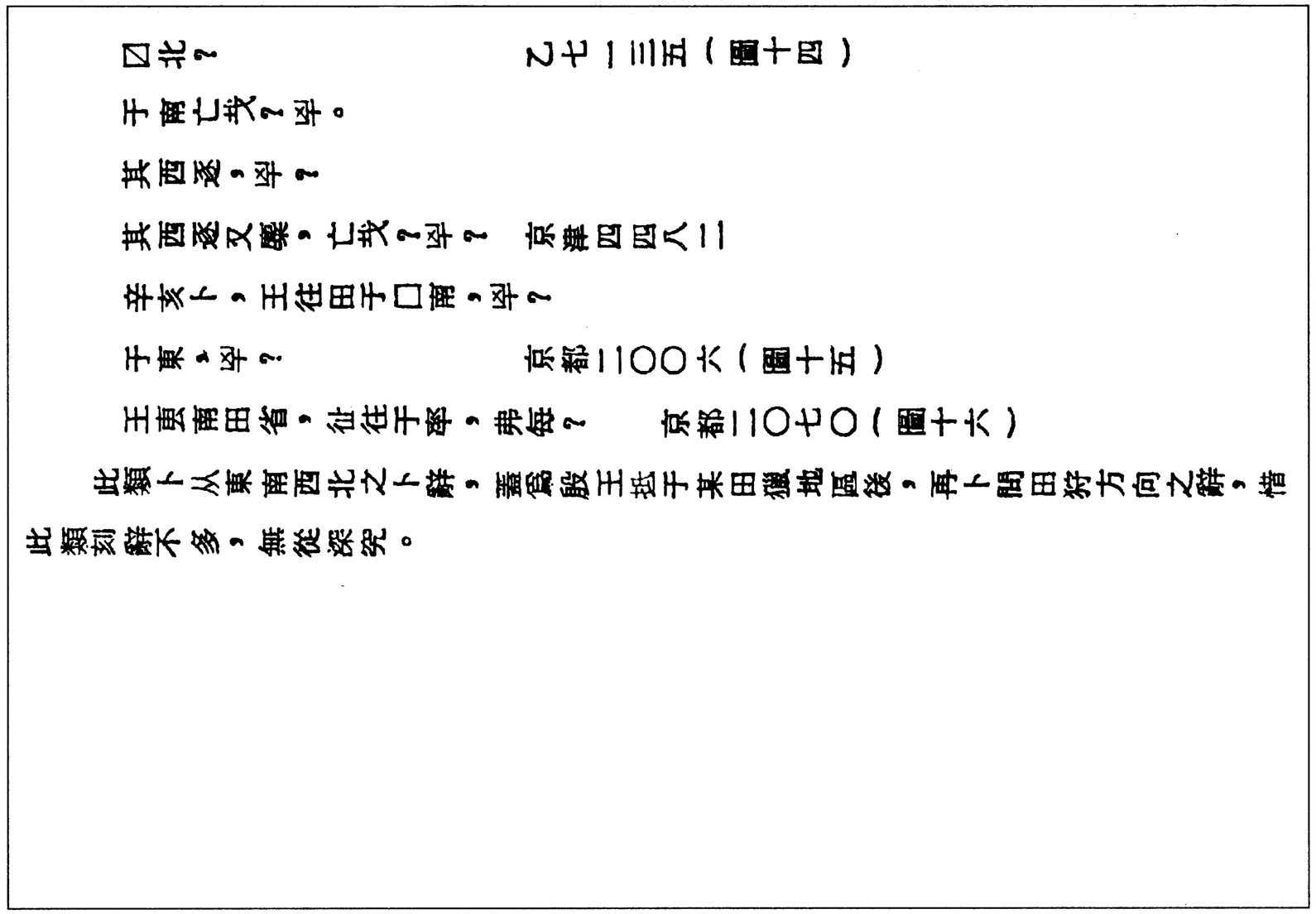
𠂤北？　乙七一三五（圖十四）
于南亡𢦏？㞢。
其西逐，㞢？
其西逐又𡆥，亡𢦏？㞢？　京津四四八二
辛亥卜，王往田于口南，㞢？
于東，㞢？　京都二一〇〇六（圖十五）
王重南田省，𠂤往于𡆥，弗每？　京都二一〇七〇（圖十六）
此類卜从東南西北之卜辭，蓋殷王巡于某田獵地區後，再卜問田狩方向之辭，惜此類刻辭不多，無從深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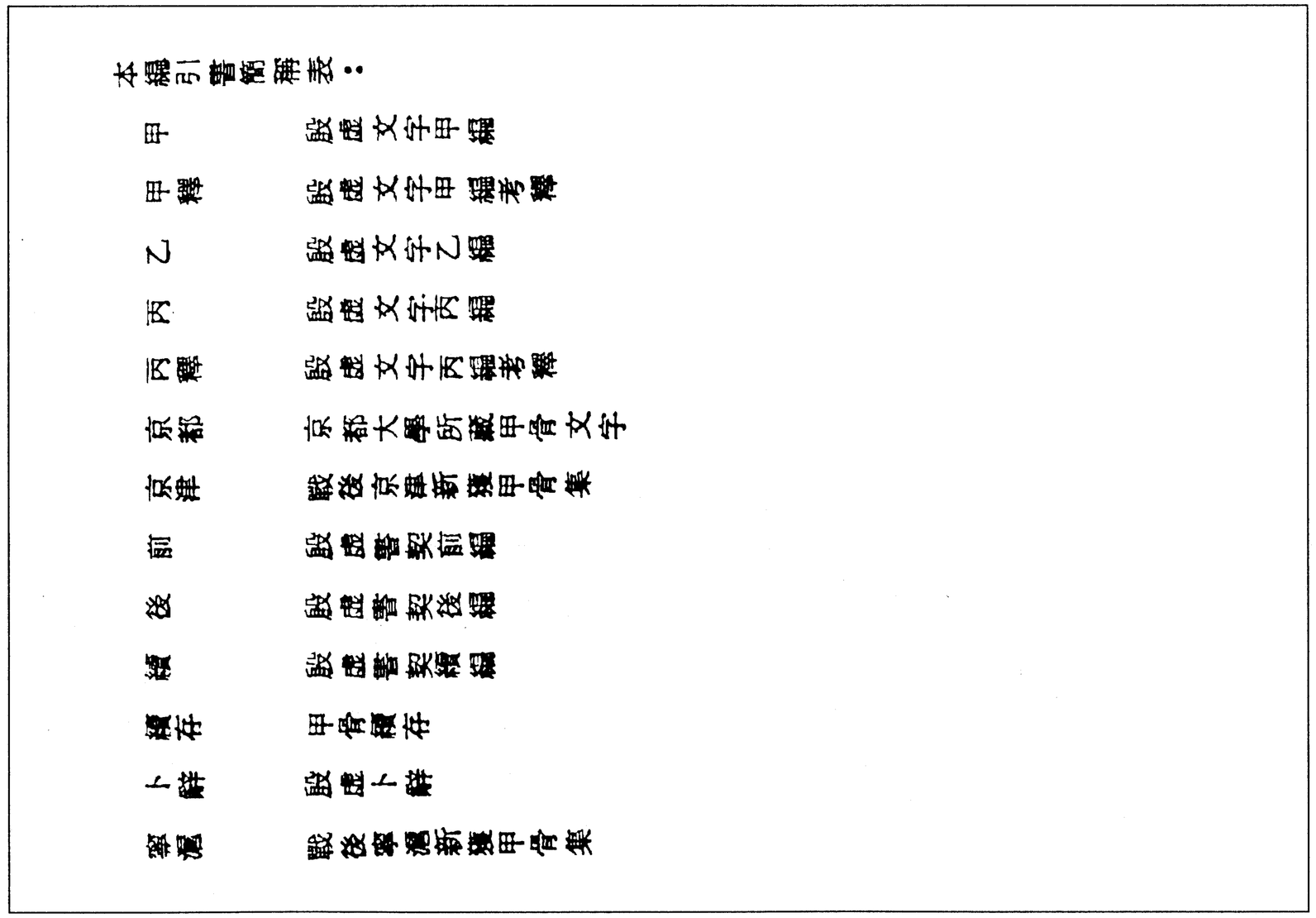
本編引書簡稱表：
甲　殷虛文字甲編
甲釋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乙　殷虛文字乙編
丙　殷虛文字丙編
丙釋　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京都　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京津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前　殷虛書契前編
後　殷虛書契後編
續　殷虛書契續編
續存　甲骨續存
卜辭　殷虛卜辭
寧滬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外　殷虛文字外編
前釋　殷虛書契前編考釋
摭續　殷契摭佚續編
南北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佚　殷契佚存
粹編　殷契粹編
墟研　殷墟卜辭研究
戩釋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綜述　殷虛卜辭綜述
通纂　卜辭通纂
地理簡論　殷代地理簡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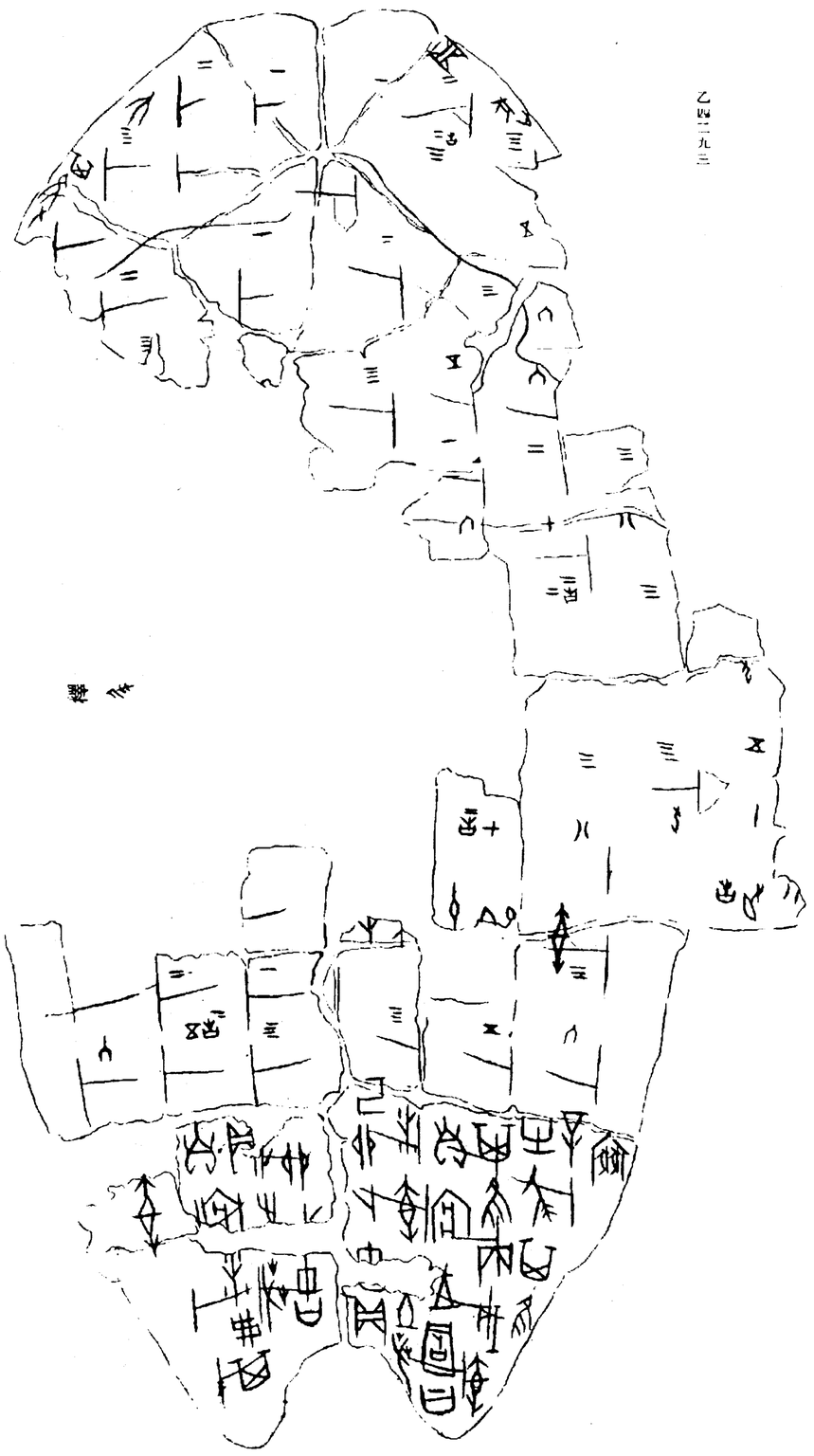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圖十二

圖十三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重定本）

陳　　槃

壹、先秦兩漢間田祭歧說釋義
貳、殷代之田祭
附錄一　『矢』義補述　張孟劬先生示書　古層冰先生示書
附錄二　射魚風俗紀聞之續

壹、先秦兩漢間田祭岐說釋義

古君子之言曰：『禮失而求諸野』。以今觀之，此爲常識。晉釋慧遠曰：『中國之所無，或得之於異俗，其民不移，故其道未亡』。（沙門袒服論）。慧遠之言，爲道而發。然而吾人治學，未嘗不可就此而觸類旁通。『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舊史之晦昧而不爲今人所習知者，亦云多矣。槃往嘗以民俗學之方法，試爲古史材料之理董，成春秋公矢魚于棠說（初稿刊本所集刊七本二分。增訂本載於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七頁十一——三四）。雖其力有未逮，然頗亦有志于此。今茲之作，猶夫此意也。

古舊文籍，因作者時地之不同，往往一事一義，其說互歧，致令後世之讀書者不知所以適從。影響所屆，古史面目，遂無從得其眞實；復因此一事之冥昧，而古學之思想原流，亦無從而辨別其遞嬗變衍之蹤跡；古史料、古思想，至是遂若雜亂無章，茫無頭緒。

古史中之問題，又往往其理解本近在日用飲食之間，俯拾卽是。而爾儒學究，亦有鴻生通人，必求之高深，致之玄遠，是其義初在耳目之前，一旦乃謬于千里。尤其禮俗問題，大不乏此例。

槃今茲提出此古代田狩與祭祀關係之一史事，其論據實至平庸不足道。然而于考論古史、古籍，欲求其怡然理順，洽于人情、不詭乎史實，是或一道耳。予其何嘗好辯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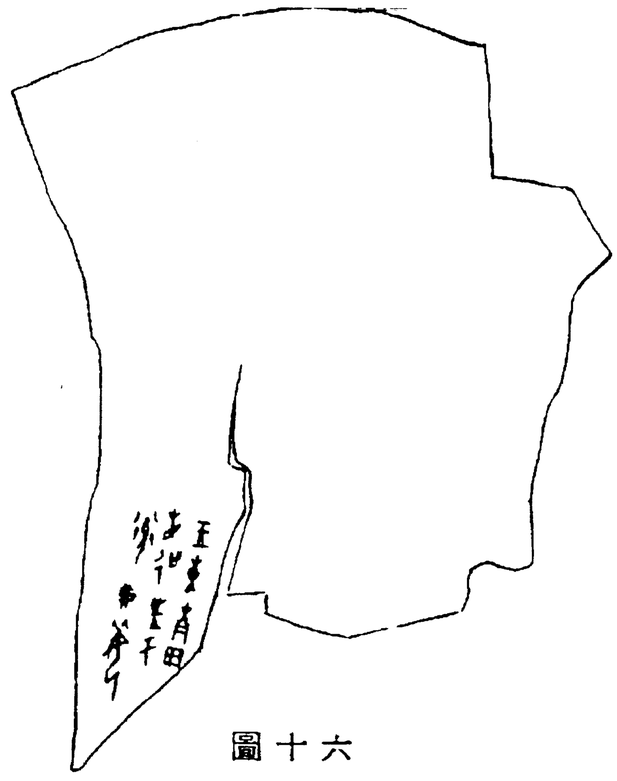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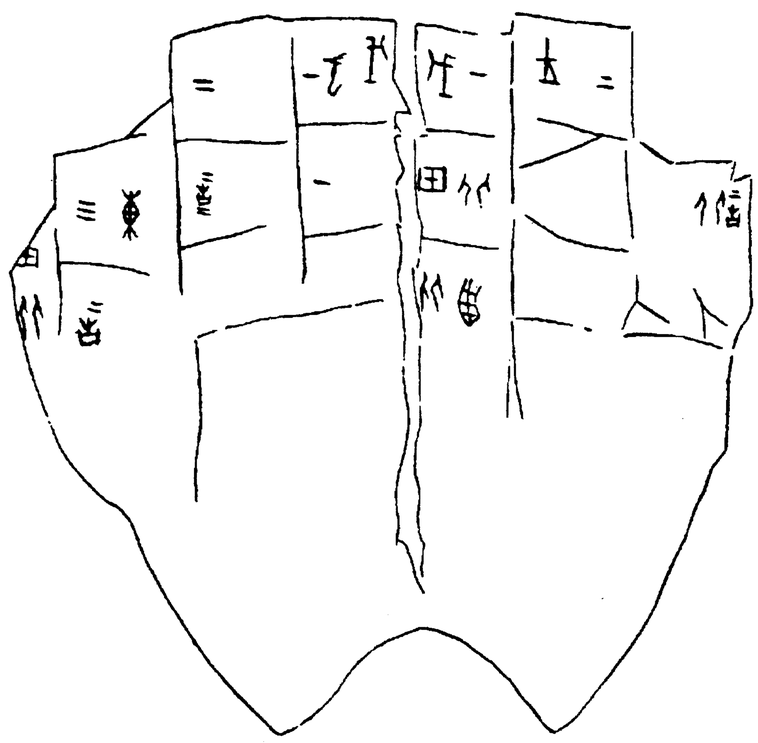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四册，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主三時說者，則有公羊桓四年傳、禮記王制、說苑修文及春秋運斗樞。(王制疏引)。彼皆言夏不田，故止得三時也。

其實無論其爲歲三田、抑或四田，都無非舉行儀式而已。王制曰：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按說苑修文同，綏作緌。　鄭注：綏，當爲緌。緌，有虞氏之旌旗也。)，大夫殺則止佐車。

韓詩內傳曰：

天子抗大綏，諸侯小綏。辟小獸禽其下，天子親射之泮門(御覽同上條)。

淮南時則篇曰：

季秋之月，天子乃厲服廣飾、執弓操矢以射，命主祠祭禽四方。

案天子之田，雖嚴服盛飾，然由辟小獸所禽獲，因而射之于泮門；『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亦甚從容不迫，則知所謂天子諸侯之大獵，不過奉行故事，備禮而已。

天子諸侯則曷爲而有親田之禮乎？周語上曰：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韋解：料，數也)，仲山父諫曰……王治農於籍，蒐于農隙(解：春田曰蒐)，震穫亦於籍，獮於既烝(解：秋田曰獮)，狩於畢時(解：冬曰狩)，是皆習民數者也(解：習，簡習也)，又何料焉？』

管子小匡曰：

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

桓四年公羊傳曰：

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豆(注：豆，祭器。)，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王制曰：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說苑修文同)。

桓四年穀梁傳曰：

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

韓詩內傳曰：

春曰畋，夏曰搜，秋曰獮，冬曰狩。天子抗大綏，諸侯小綏。(太平御覽八三一)。

左氏、周禮、穀梁亦均主四時說。左氏隱四年傳：

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周禮夏官大司馬：

中春，教振旅……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遂以蒐田。中夏……遂以苗田。……中秋……遂以獮田。……中冬……遂以狩田。……致禽饁獸于郊……

穀梁桓四年傳：

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案四時田狩之名，互不同，蓋義各有取。左氏、穀梁之說，對諸侯而發，未言其制是否與天子共之。獨韓詩內傳明言天子諸侯。蓋內傳說詳。左氏、穀梁因事而發，斷章取喻，故其言從略也。

古人田狩與祭祀，有連帶之關係。大抵已舉行田狩，即以其所獲得之物供祭，已祭而後食。此通俗，無貴賤上下皆然。

謂古人之田與祭有連帶關係，首先吾人必須承認所謂『禮俗』者，俗先于禮；禮基乎俗。約定俗成，稱情立文，然後制定，于是始有所謂禮，斯所謂『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禮記曲禮)；是故史記禮書曰：『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漢書禮樂志亦曰：『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即民之心，稍稍制作』。按史公以『禮』與『儀』對舉，『儀』者，儀式，即備禮之形式、動作。已有禮，必有儀，而儀由乎禮；故儀之於民情風俗之間，當然亦互相銜接。孟眞師曰：『前一世之實用、習慣，每爲後一世之典禮。禮惟循舊，故一切生活上所廢者歸焉：後王之儀仗，固古之戰器也；今日之明器，亦昔日之用具也』。(跋春秋公矢魚于棠說)。師說是也。

依於此，然後吾人對諸先秦、兩漢間、關于天子諸侯田祭種種不同之說，不難瞭解；且可以更進一步推見其與古田漁社會息息相通之關係；而于後出之駁說，紛錯之曲解，亦可隨之一舉而認清，顯示其所代表之歷史面目。

案上古天子諸侯有親田之禮。其在殷代，王親田狩，甲骨文所記，辭指章顯，無論已。其見書于後來之載籍者，多言天子諸侯有四時之田，韓詩內傳曰：

春曰畋，夏曰搜，秋曰獮，冬曰狩。天子抗大綏，諸侯小綏。(太平御覽八三一)。

左氏、周禮、穀梁亦均主四時說。左氏隱四年傳：

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周禮夏官大司馬：

中春，教振旅……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遂以蒐田。中夏……遂以苗田。……中秋……遂以獮田。……中冬……遂以狩田。……致禽饁獸于郊……

穀梁桓四年傳：

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案四時田狩之名，互不同，蓋義各有取。左氏、穀梁之說，對諸侯而發，未言其制是否與天子共之。獨韓詩內傳明言天子諸侯。蓋內傳說詳。左氏、穀梁因事而發，斷章取喻，故其言從略也。

春曰畋，夏曰搜，秋曰獮，冬曰狩。……夫田獵，因以講道、習武、簡兵也(御覽八三一引)。

案以上所引周語、管子、韓詩內傳之說，純從軍事立場言之，此周制，不可謂古。穀梁之書雖後出，然而遺辭舊義，具備于是矣。曰『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曰『乾豆』者，宗廟之事也。此事特重，故曰『唯其所先得』者爲之。王制曰『無事而不田曰不敬』，是亦與古義有合。然穀梁復云：『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昭八年傳)。是又與前說微爲矛盾。蓋前者本乎舊義，而後者則又不免雜時王說也。

舊又有祭社與祀祊之說，周禮夏官大司馬：

中春……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中夏……遂以苗田……獻禽以享礿。……中秋……遂以獮田……致禽以祀祊。……中冬……遂以狩田……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案中夏獻禽享礿，中冬享烝，『礿』『烝』爲宗廟之祭，不待論。若社則土神。祊者，鄭注：『當爲方，聲之誤也。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詩曰：以社以方』。禮記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由是言之，社與祊之祭，均不得謂爲宗廟之事。然而無害其爲古義。說在下。

天子諸侯特爲宗廟之事而親田，其義何居乎？說苑修文曰：

聖人舉事必反本。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去禽獸害稼穡者，故以田言之。聖人作名號，而事義可知也。

白虎通田獵曰：

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爲田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總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

王者祭宗廟，親自取禽者何？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以上並據陳立疏證本所輯佚文)。

公羊桓四年傳注曰：

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爲田除害。

案諸說紛綸，大類猜謎。說苑之論，全從『田』字上着想，望文生義。蓋其說後起，無當于古義，白虎通已云爲田除害；又主簡集士衆；復云尊重先祖，故自加功力。蓋徒能聚斂前人之記，不知所以抉擇。何休之注公羊亦爾。

今案白虎通所譔集諸說，唯『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云云，信其爲舊說之僅存者。考穀梁昭八年傳曰：

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于射宮(屈翼鵬先生曰：小雅車攻毛傳說同，唯『射宮』作『澤宮』)。

禮記射義曰：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

案古者天子躬親田狩，以其所獲得之一部分爲射宮習射之用。此其習射，乃祭宗廟以先之一種儀式。射中者可以參加祭禮，其餘則否。雖天子諸侯亦然，故楚語曰：

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

即此一端，可見天子諸侯躬親田狩之意義與祭祀祖宗之關係，如何密切。又周禮夏官司弓矢鄭玄注曰：

射牲，示親殺也。

此與上引白虎通『尊重祖先』之說，亦互相發明。

于此處有一事焉，不可不加以補充說明者，即此天子習射于射宮之犧牲，其一部分固爲四時(或三時)田狩時『辟小』所獻；其別一部分，蓋天子專官之所供奉，故周禮有如下記載：

天官冢宰獸人：掌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

地官司徒遂人：凡國祭祀，共野牲。

遂師：凡國祭祀，共其野牲。

……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案如余前論，最初漁獵社會，由生活而產生之意識，當曰國之大事在祀。古人之立君也，曰以爲『社稷主』；國之亡也，曰『不祀』。此恆言也。又曲禮下：『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襄十四年左傳，師曠對晉侯曰：『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又二十六年傳，衛獻公謂甯喜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吳語上，吳王夫差謂董褐曰：『天子有命，周室卑約，貢獻莫入，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無(韋解：無以告祭於天神人鬼)，姬姓之振也』。此等處，並謂一國之君主、以奉鬼神主祭祀爲無上職責，其思想語源，最爲有本。今左傳乃曰『在祀與戎』，祀以外復有戎。蓋此其歷史，亦已由漁獵社會更進一步而爲有羣體組合抑或國族形式之階段矣。至如司馬法仁本曰：『天下既平，天子大愷，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晉書禮志上：『武帝泰始四年……詔曰：國之大事，在祀與農』。此其解說，抑又不同。蓋前者其書出于戰國閒人之手，故以爲天子諸侯之有春秋田狩，指在習戰；後者當吳、蜀已平，天下無事，急需與民休養生息，故以爲國之大事不在祀與戎，而在祀與農矣(周語上：『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此言『民之大事在農』，亦等于謂『國之大事在農』。然以『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爲重農之第一義，則猶不失爲近古。莊十一年左傳：『秋，宋大水，魯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雖指並同。而晉武之詔，其義不在此也)。蓋由有此種種不同之社會、歷史，故自然而然有此種種不同之需求與觀念。禮記禮運曰：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義』也者，事之宜也。禮必合乎事宜，事宜不離乎生活習慣；生活習慣因時因地而不同；亦卽一時地有一時地之禮，先王雖無是禮，苟合事宜，則亦不妨創制。禮不必同，要之合乎事宜而已。

古人生活與其禮俗之形成，自有其不可分離之關係，余更願提出一事，用爲佐證。案天子諸侯因親田狩而有宗廟之事，此其祭品，無疑其爲野牲也。豈惟野牲，凡可供食用之物事，無乎不可，故禮記祭統曰：

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

其見之于呂氏春秋者則——

季夏之月……令四監大夫，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供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祀宗廟社稷之饗(季夏紀)。

季冬之月……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供皇天上帝、社稷之享；乃命同姓之國，供寢廟之芻豢；令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之犧牲，以供山林名川之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供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季冬紀)。

依呂氏春秋此說，則天子祭祀犧牲之來原，範圍尤廣。無論如何，天子祭祀，射于射宮之牲，其中有由外來之供，必不止于四時(或三時)田狩之所得，可想而知之。蓋唯『後世』天子隨時取鮮以供祭祀，事勢有所不可；而其禮不可廢，故射之射宮，用備禮意耳(諸侯祭祀及習射之牲，蓋亦一部分取之官司或庶民之供獻，觀于魯公之親魚，而又有水虞『登川禽而嘗之寢廟』〔國語魯語〕一事，可推而知之)。

射牲之外，復有天子親相牲，君親牽牲、親制器、親刲、親擊、親割、親取水火；夫人親薦盎、薦酒之等(別詳拙稿訂本春秋公矢魚于棠說)：此亦尊重祖先，『自加功力』之用意，可互爲比較參證者也。

由此言之，諸云天子諸侯親田，所以爲田作除害、以及簡集士衆之等說者，後王之義。蓋農業封建之社會，田漁生活，已不被重視。生活之與禮俗政教，固隨時互爲連系。田漁生活與農業封建社會之禮俗政教，不相照應、脫節，此固不足爲異。彼田漁社會、生活單簡、其所祈求、所信奉、唯有鬼神。此農業封建時代，鬼神以外，田作與軍事，同其重要。明乎此，則知同一對于天子諸侯之田狩，而有或曰尊重祖先、或曰爲田作除害、或曰簡集士衆之種種解釋者，蓋元始禮意，以時移世易，觀念茫昧，浸習時禮，久焉而不能察，于是而歧說起矣。或曰歲四田，或曰歲不過三田，隨意以爲因革損益之禮說，遂亦莫衷壹是矣。若晉溫嶠所謂『舊置藉田廩犧之官，今臨時市求，既上黷至敬，下費生靈，非所以虔奉宗廟蒸嘗之旨』者(晉書溫嶠傳，蓋卽國要務七事)，則知不特天子諸侯親田狩之禮，至此已完全廢而不講，卽廩犧之官亦付闕然矣。

然古初傳統之義，亦非完全無可推考、無可蹤迹者。成十三年左傳：

中止于春秋二祭(亦或主四祭或三祭，爲便文，故以春秋爲例)，此其義非古，乃後王之制，亦不言可知矣。

謂古人食必先祭，由迷信食物爲鬼神所恩賜，有據乎？曰有。兩周彝器每言『朝夕用亯』，用亯卽祭。易隨卦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用亨卽用享，古文作亯也。案周禮天官膳夫：

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王燕食(注：日中與夕食)則奉膳羞祭(案周語上：『先王之制，邦內甸服〔注：邦內，謂天子畿內千里之地〕。……甸服者祭〔韋解：供日祭也〕。……日祭〔解：日祭，祭於祖考，謂上食也。近漢亦然〕。……有不祭則修意』。周語此處所謂『日祭』，與周禮所謂日中、夕食皆有祭者，殆是一義。韋昭以爲漢時猶然，則周禮、周語非虛語矣)。

古人每食必先祭，故云『朝夕用亯』矣。所以者，淮南說山篇曰：

先祭而後饔則可(注：禮，食必祭，示有所先。饔，猶食也)。先饔而後祭則不可(注：爲不敬，故曰不可)。物之先後，各有所宜也。

又周禮天官膳夫注曰：

禮，飲食必祭，示有所先。

疏曰：

凡祭，皆祭先造食者。曲禮云：殽之序，徧祭之。

案食必先祭，由于古人認爲所以禮敬賜予之鬼神，此等處，說得最爲明白。襄二十八年左傳：『(齊侯封)遂來奔……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祭(杜解：禮，食有祭，示有所先也。汜祭，遠散所祭，不共也)』。此又食祭事例之可徵者也。推此義也，古人之詩：

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蟊賊，稼穡卒痒(毛詩大雅桑柔)。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植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同上臺灣開宮)。

或曰天不予人以稼穡，故蟊賊爲害；或曰上帝降生后稷，教民耕植，固是其一致之觀念。祭義曰：

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爲上祭，貴天賜，且尊宗廟也。孔子受君賜則以祭，況受天賜乎？

至于以野牲奉祀，如穆天子傳：

甲辰，天子獵于滲澤，於是得白狐、玄狢焉，以祭於河宗(卷一)。

仲冬丁酉，天子射獸，休于深藿，得麋、麚、豕、鹿四百有二十；得二虎、九狼，乃祭于先王(卷五)。

左傳：

(鄭)豐卷將祭，請田焉(杜解：田，獵也)，子產弗許，曰：唯君用鮮，衆給而已(解：衆臣祭，以狩獲爲足)(襄三十年)。

又傳：

楚子合諸侯……宋大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王使往，曰：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杜解：言爲宗廟田獵)，寡君將墮幣焉，敢謝後見(昭四年)。

此一禮意，漢人猶有能道其本末者，風俗通祀典曰：

謹按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爲臘。臘者，獵也，言田獵取獸，以祭祀其先祖也。

又漢武封禪，以一角獸薦五時，以麃祠甘泉，以狸牛祠太一之等(史記封禪書)，亦可信其爲古禮俗之遺。自古禮俗則如此，而尉繚子乃曰：『野物不爲犧牲』(治本)。蓋時代生活之有不同，又失于考實，故爾其言不無褊蔽。諸云天子諸侯之田狩爲農事、爲簡習士衆之等說，其爲昧古，亦當視此矣。

白虎通以爲天子諸侯爲尊祖而自加功力，因之有田狩之事，是則然矣。然而猶未達一間。

案古人迷信，以爲凡資以生活之事物，壹是皆鬼神所恩賜；而『神嗜飲食』，亦與生人同，故食必先祭，所以報功。彼古人因田或漁而生活，是以有時固亦特爲媚于鬼神而舉行田狩或取魚，因而奉祀；有時則直爲生事所需要而爲田或漁，因以報祭。此種禮俗之遺傳至于後世，前者如每歲以一定時期，舉行祭祀大典，所謂『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者是矣；後者無定期，或有時因田或漁，則因而『用鮮』；不然則享以隨宜之物，所謂『王燕食則奉膳羞祭』、『祭而後食』之類是矣。而禮記祭義乃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謂一年之

春秋傳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卜辭中書田獵者，雖無用鮮明文，然大率爲祭祀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案『率』，約數。『大率』，猶言『大約』。槃以爲甲骨文中田狩與祭祀之卜，甚爲頻繁。殷商一代已有其高度文化，農業發達，不特已有軍國組織，且已具封建型態，無疑其距離田漁社會已經甚遠。若謂其凡田狩皆爲宗廟之事，亦卽凡祭祀用鮮必舉行田狩，此殆事勢有不可能。然『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兩周之世流傳之舊義尙然，則謂殷王于一年之中有若干大祭必躬行田狩(一年唯春夏秋多四時舉行田狩祭祀，當是周制。殷之視周，距田漁時代爲近，則田狩祭祀自必更爲頻數，不祇限于一年四事，亦可想而知之矣)，宜無不可。其次則驅禽獸爲農作除害、簡兵事、習戎政，隨殷代國家社會之進步，容亦有之。而如帝紂之多取禽獸以實苑囿(參下文)，娛嬉荒政，則末流之弊矣。

卜辭中田狩與祭祀關係之可考者，如殷虛書契續編：

庚□□曰□□亥，其田，隹彤衣？在二月(三、二八、一)。

案『衣』，祭名(詳殷虛書契考釋禮制篇)。『彤』亦祭名(楊樹達曰：『殷人彤夕，以王名先一日祭；而彤日以王名之日祭』。詳積微居甲文說下。葉五二)。此卜可否田祭。

殷虛文字甲編3914叁、屈萬里考釋：

(1) 戊午卜，狄貞：　隹衆，于大乙隹示？　大吉(元釋：『隹衆之隹，當是隻〔獲〕字之省假，2,3 兩辭同。「于大乙隹示」，意謂「隹示于大乙」也。示，祭名，例已數見』)。

(2) 戊午卜，狄貞：　隹衆，大丁隹示？　吉。

(3) 戊午卜，狄貞：　隹衆，于大甲隹示？

(4) 戊午卜，狄貞：　王賓？

(5) 戊午卜，狄貞：　王弜賓？　吉。

(6) 乙丑卜，狄貞：　王其田衣入，亡災？　一(元釋：『田衣入，謂獵狩於殷地旋歸也』)(葉四八九——四九〇)。

案此完整大龜，全文二十一則。1至6，自戊午至乙丑，前後八日。所卜者，是否能田狩獲衆以祭大丁、大甲之事也。衆非豢養之牲，故曰獲曰田。『賓』，敬也(說文六下貝部)。經典亦作『儐』(俗作儐)。禮運：『山川，所以儐鬼神也』。釋文：『皇音賓，敬也』。古人之信念，蓋謂其德不嗣，則鬼神亦怒而『不歆其祀』(昭元年左傳等)。『王賓』者，王問可否敬禮鬼神也。敬禮鬼神，不敢冒瀆，恐其不肯『頤予烝嘗』也。復次『賓』又爲賓客，名詞，同時亦可爲動詞。『禮賓客無不敬』(洪範八政，七曰賓，某氏傳)，故賓又有敬義。襄十四年左傳：『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君于神爲主，則神爲賓矣。故曰王賓于神，卽王敬禮于神，亦卽以神爲賓而敬禮之矣。

右甲文第八日(乙丑)王田祭已畢，問王歸是否亡災。同甲7至21亦卜田狩，則另是一事，與上文不相蒙，今故從略。

又3916叁，屈氏考釋：

(1) 癸酉卜，貞：　其劉于河，王賓？　吉(元釋：『劉，隸定之當作剿。綜述〔五八八頁〕謂與剿、劋、刜同，亦卽一期之絞，乃祭法之一種。其說可從』)。

(2) 貞：　弜賓？

(3) 貞：　王其田于𠂤，劉于河？　吉(元釋：此云『劉于河，知𠂤地當在黃河附近』)。

(4) 貞：　弜。

(5) 貞：　其兄，允𠂤？——乙，王其𠂤𠂤衆？　吉(元釋：『此乃倒裝語法，意謂：「貞：乙，王其𠂤𠂤衆，其兄，允𠂤」也。𠂤，當是各之異體，於此乃格鬥之義。兄，讀爲祝，謂禱於神也』)。

(6) 貞：　弜兄？

(7) 乙亥卜，狄貞：王衣入，亡𡆥？(元釋：『衣入，入殷也』)(葉四九二)。

此亦完整大龜，全文十有七則。1至7，自癸酉至乙亥，前後八日。所卜者欲田狩禽(𠂤)衆以爲祀河之用。第三日(乙亥)歸殷又問是否亡災也。

又3918叁，屈氏考釋：

(4) 庚申卜，貞：　王衣麥麋逐？(元釋『麥，地名，已見1218片』)。

(5) 庚申卜，貞：王勿利南麋？(元釋：『利，地名，已見3914片。利南，利地之南也。勿下疑脫逐字』)。

(6) 庚申卜，狄貞：　衣辛田？

(7) 庚申卜，貞：　衣壬田？

(8) 庚申卜，狄貞：　王衣𣪊麋用？　吉(元釋：『此卜問以田𣪊所得之麋用以祭祀也。𣪊，地名，前已數見』)。

又春秋繁露郊祀篇載郊祀辭曰：

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敬拜皇天之祐。

案祭義出于孔門後學之手，郊祀辭蓋漢人之辭。然而其觀念則可謂古矣。因之余又憶及現存之夷人中，猶尙有保留此種初民社會意識之事例：

他們有一種牢固的信念：此地的一切事物，是神與宣慰土司的；故他們所得的任何事物，須先向神與宣慰土司進奉，才敢享受；尤其是漁獵所得的，須先祭神，進奉宣慰土司後才平分(土俊思普邊地剪影。見民國二九年星期中央日報副刊)。

又宋朱輔蠻溪叢笑：

山猺祭祀，必先以生物呈獻，神許則殺(說郛五引)。

案山猺之用意，與雲南思普夷人之信念同。又叢笑此文，湖南通志四十風俗條亦引之(清光緒十一年刊)。意其俗亦至今尙存。其實亦何嘗限于夷、猺？以余所知，至今鄉人，偶獲入山狩獵，必先祭所謂山神；而春秋社祭報祀先農，則各地皆然矣。初民意識遺傳至今，此其顯然可驗者也。

吾人唯其承認田狩報祀，其信念中心爲萬物皆出鬼神恩賜之一說，然後古今禮俗，可以絕對不隔；而于先秦、兩漢間人之曲說，不致再爲所迷惑；從而以上所舉周禮夏官大司馬條之所以云，天子諸侯四時田狩，于宗廟一事外，復有『中春』『獻禽以祭社』及『中秋』『祀祊』之二事者，亦可以得一通脫之瞭解，知其說之非駁。蓋『先造食者』固不止一神，實不妨其同時『徧祭』，如禮記月令孟冬下云：『是月也，大飲烝，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又郊特牲云：『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令聚萬物而索饗之』。注：『萬物有功加於民者，神使爲之，故祭以報焉』。同日而異祭，無乎不可也。

貳、殷代之田祭

以上所論列者，大都爲先秦、兩漢間之載籍，其說有近古者，亦有後出者。此類資料，一經利用民俗學之方法加以解釋、整齊，遂不失其條理，得備覩眞相。至于殷商，羅振玉氏(？)有言曰：

(9) 辛酉卜，貞：　衣𡆥，亡？(元釋：『衣，蓋謂殷祭。𡆥，疑是山名，例見1110+1117+1132+1147+1152片。亡下脫〝𡆥字』)(葉四九四)。

此亦完整大龜，全文共二十有二則。自4至9共爲一事。庚申卜獵麋，卜以『𣪊麋用』。翼鵬先生謂用𣪊地所獲麋爲祀，是也。春秋僖十九年：『宋人執鄫子用之』；同年左傳：『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昭十一年春秋：『用隱大子于岡山』；論語雍也：『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卜辭之稱『用』，義與此同。次日辛酉卽卜殷(衣)祭，是其文前後正相應。

又3919叁，屈氏考釋：

(1) 丁丑卜，貞：　王其射，叟，御？(元釋：『此卜問王其射而有所獲，以爲御祭之用，其吉否也』)。

(2) 貞：　弗𠬜？

(3) 丁丑卜，貞：　王其田于盂𠂤，南沚立？(元釋：『南沚，蓋沚水之南段也。立，讀爲位。此作動詞用，蓋謂佈置田獵之處也』)。

(4) 貞：　乎(呼)北沚立？

(5) 貞：　勿巳？(元釋：『巳，讀爲祀』)。

(6) 丁丑卜，狄貞：　其遘雨？

(7) 丁丑卜，狄貞：　王田，不遘雨？

(8) 丁丑卜，王田衷乙？

(9) 丁丑卜，貞：　王田，衷丙？

(10) 丁丑卜，狄貞：王其田𢦏，往？

(11) 丁丑卜，狄貞：　王往𢦚御？(元釋：『5辭言勿已，此言御，則此御蓋謂御祭也』)。

(12) 丁丑卜，狄貞：王田，𠬜？

(13) 弗𠬜？(葉四九五——四九六)。

此大龜背甲尙存半龜四分之三，其文不全。然就其餘存者觀之，知爲丁丑一日之卜：初問射獲獻祭，次問有無禽獲(𠬜)，次問狩獵地，次問可否祭祀，次問是否遇雨，次問是否改日，次問可否往別一狩獵區，次問可否往祭，次問田狩是否有獲。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下輯6396：

（2） 來辛亥，𠂤雚報酒祖辛？ 一

（3） 隹𡆥𢦏？ 一

（4） 不隹𡆥𢦏？ 一上吉

（5） 壬戌卜，㱿貞：𠂤于祖〔乙〕𠂤？

（6） 𠂤于祖乙五宰？ 一

（7） 三宰？ 一

（8） 𠂤一牛祖乙？ 一二

（9） 𠂤伐酒于祖乙？ 一二

（10） 貞： 妾于娩？ 一

（11） 妾勿于娩？ 一二

（12） 丁丑卜，㱿貞： 𠂤隻羌？九月 一

（13） 貞： 𠂤不其隻羌？ 一上吉

（14） 今日勿酑𠂤祖丁宰？ 一

（15） 貞： 王其逐兕隻？弗𢀛兕。隻兕二。 一

（16） 弗其隻兕？ 一上吉

（17） 貞： 其逐兕隻？弗𢀛兕。 一二

（18） 貞： 𠂤？ 一（葉一七五、一七六）。

此卜祭祖辛、祖乙、娩（娩亦祖先名，張秉權先生說）及祖丁，同時亦卜祭品，祭祖丁而卜是否獲兕，是擬獵兕以祭矣。

同上編圖版壹伍柒、一六六，張氏釋文：

（1） 貞： 卯？

（2） 勿卯？

（3） 王勿歸𠂤乎？

（4） 貞： 王歸？

（5） 乎酒登？

（6） 貞： 示？

（7） 勿示？

（1） 王弗𠂤祖丁眔父乙，隹之？ 一

（2） 王往于田，弗𠂤祖丁眔父乙，隹之？ 二

（3） 王弗𠂤祖丁眔父乙，不隹之？ 三（承張秉權先生檢示）。

此小龜，但係全甲，文字亦完整無闕。𠂤（或釋睪、或釋氏、或釋氐），祭辭。第二事卜王田狩是否祭祖丁及父乙也。

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圖版柒玖、八六，張秉權釋文：

（1） 戊戌卜，〔㱿〕：𠂤□□𠂤？

（2） 癸丑卜，㱿，隹兄丁？ 一上吉二

（3） 癸丑卜，㱿，不隹兄丁？

（4） 王隻麑？允隻。 一

（5） 不其隻？ 一

（6） 貞：𠬜麋？ 一二

（7） 貞：弗其𠬜麋？ 一二上吉

（9） 王弗其隻兕？ 一

（10） 王隻兕？ 一二

（11） 甲寅卜，㱿貞： 賓于𠂤土 一

（12） 一二三上吉四五

（13） 一二三四五

（14） 𠂤宰，𠂤一人？ 一

（15） 𠂤𢀛犬，𠂤羊，𠂤一人品（葉一一七、一一八。承張秉權先生檢示）。

上引卜辭1，文義不明。2至10卜祭兄丁、卜田狩所獲，日在癸丑。11至15卜祭𠂤土，卜祭用人與羊，日在甲寅，此癸丑之翌日也。二事同屬卜祭、卜供祭之物，而前者問可否獲麑？獲麋？獲兕？後者問可否用人（以人爲犧牲）？用宰？以後例前，則卜可否獲、可否獲麋、獲兕用以祭獻明矣。麑、麋、兕皆非家畜，故曰『隻（獲）』曰『𠬜（禽）』矣。

同上編上輯二圖版壹壹貳、一二〇，張氏釋文：

（1） 乙未卜，㱿貞： 來辛亥，酒雚報于祖辛？七月 一二

（8） 勿乎田？

（9） 令戊田？

（10） 己酉卜。

（11） 于羽（翌）庚申（御）〔王〕？

（12） 勿〔于〕〔羽〕〔庚〕（申）〔王〕？

（13） 貞： 今日（其）（雨）？

（14） 不其雨？

（15） 庚戌卜，㱿。

（16） 甲寅卜，㱿。

（17） 貞： □𠂤于羌甲？（葉二四五、二四六）。

以上『示』『申』並祭辭。『申』，元作 ，諸家釋『御』（詳楊樹達甲文說上頁十七）。它辭或作（前編一、一三、二）、或作（後編上五、九）、或作（又上二七、一），或省作（前編二、二六、四）。說文示部作『』，云『祀也』。今云『御王』，卽祀王也。『𠂤于羌甲？』，卜侑祀羌甲也。曰『卯』、曰『𢀛』、曰『登』，並處理祭品之辭。曰『乎（呼）田？』則卜可否令田狩取鮮供祭也。

卜辭田狩祭祀示例，今姑止此。案數十年來，甲骨文之出土，前後雖近十萬片，然而大都皆殘闕斷爛，故其文輒首尾不具，無由屬讀，卽亦各自孤立，前後上下左右不相連系，無由窺見其事迹之本末終始。上舉殷虛文字丙編三例，係據友人張秉權先生尋究無數斷片連綴而使之復元之物。此種工作，成書不易，而貢獻亦甚鉅。無此書，則史料之湮沒不章者有之矣。張氏此書現已印行三冊（上輯一、二冊；中輯一冊。並本所出版），取資之斷片數以千計，綴合而爲圖版二百八十有三，其中有已復元者，有尙闕二之一或三之一、四之一者。種種不等，氏之此一工作，今仍繼續從事，則卜辭中田狩祭祀之例，吾人將來自必更能陸續有所發見，蓋可無疑也。

以載籍言之，則殷人之迷信意識，亦有可以供吾人玩索者。商書微子曰：

微子若曰：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案佚周書度邑解：『王曰：嗚呼旦！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周本紀作麋鹿〕在牧，飛鴻過〔本紀作滿〕野。天自幽，不享于殷，乃今有成』。以爲殷畜獸滿郊牧，天自不歆享殷之犧牲，似與微子說相反。其實不然。蓋一謂天之不享，一謂民自攘竊食之，各自爲說耳）。

案卜辭所記商王之田狩祭祀，經常必先貞卜，緣殷人亦如初民之相信食物皆鬼神所恩賜，凡所取用，必須得其同意。乃『今殷民』竟有『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食而以爲『無災』者，此微子所以致慨。又史記殷本紀曰：

帝紂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慢於鬼神。

此與周書牧誓所謂『今商王受昏棄厥祀，弗答』；逸周書克殷解所謂『侮滅神祇，不祀』，是一事。謂殷紂喜田狩而不祭祀；以爲田狩不祭祀爲慢於鬼神，爲亡國原因之一。然則與田狩同時而來之主要典禮，厥爲祭祀。不然，如兩周以後之說，田狩所以簡軍，所以爲農作除害，則殷紂雖不祭祀，何致遂加之以亡國之罪？以此推之，則自古殷王之田狩，實與祭祀有密切關係，以祭祀爲『國之大事』，亦斷可知矣。

乃淮南泰族篇曰：

湯之初作囿也，以奉宗廟鮮犒之具（許注：生肉爲鮮，乾肉爲犒），簡士卒習射，以戒不虞。至其衰也，馳騁獵射，以奪民時，以罷民力。

如此說，則似殷自成湯時已有園囿以豢養宗廟之犧牲，天子已不親田狩，卽田狩亦于囿內舉行之，聊備禮數而已。然則卜辭中明記殷王卜田獵祭祀，此又何說？秦宓云：『成湯大聖，視野魚而有獵逐之失』（獨志本傳華陽國志書）。案成湯亦親漁，此當是史實。自古天子諸侯亦親漁以奉祭祀（詳批春秋公矢魚于棠說），成湯蓋亦不例外耳（張秉權先生示余小屯乙編6751大龜，其文曰：（一）『辛卯卜，㱿貞：王往𡆥魚，若？』；（二）『辛卯卜，㱿貞：王勿𡆥魚，不若？』；（三）『壬辰卜，㱿貞：又祖辛二牛？』；（四）『又祖辛二牛？』（頁捌玖壹）。案此文第一日辛卯卜王往漁，未明言其爲祭祀，而第二日壬辰卜祭祖辛以二牛，則知第一日亦爲祭祀祖辛而卜漁，祖先名則或省或不省耳。殷王未嘗不親漁奉祀，此其例矣）。秦氏以後世之禮俗繩之，故以此爲成湯『獵逐之失』，而其實誤矣。成湯親漁，何以獨不親田？何以卜辭所記則殷王亦未嘗不親田？蓋成湯作囿以豢養犧牲以備不時之需者是一事，而親田又是一事，二者當並行不悖。淮南之說，蓋有所爲而發，而其實殆不免于『斷章取義』矣。

述有殷一代之田狩與祭祀之關係，就此爲止。夏代益荒忽矣。唯天問中有一則，記夏時諸侯夷羿射豕烝祭之故事，曰：

帝降夷羿，革孽夏民，馮珧利決（王注：珧，弓名也。決，射鞲也。），封狶是射。何獻

放，放卽射，則吾師古層冰先生論之矣。

槃之讀『矢魚』說也，先師古先生暨故張孟劬丈並嘗讀而喜之，且有所啓迪。彼時因拙作匆促出印，故二先生示寄不及刊載，今輒附錄于此云。

張孟劬先生示書

得惠書並大著『矢魚』考，辨說詳明，痛快之至。僕經術久荒，無以贊足下之高深。然不能無疑者，『矢魚』誠如尊說，公、穀雖作『觀魚』，『觀』卽游觀之觀，謂以矢魚爲游觀，意亦自通，故公羊有『登來』、『美大』之言。左氏經作矢魚而傳仍主觀說，三家各據見本，大義並通。公、穀出口授，往往以訓故後師之義易本經，如史公之引尚書，此自漢儒通例，不足爲異。若謂左氏卽襲公、穀，深文之言，尚待明證。鄙見如是。但尊考自佳，較之劉申受輩實高，未嘗不可自成一說。經無達詁，隨人領悟可也。原件仍交郵奉上。復頌著安。爾田頓首。(槃謹案張丈此札，作于二十六年七月，但不復記憶係何日矣)。

古先生層冰示書

前知文駕已發滬瀆。頃奉手教，知抵家園。詩不云乎：『來歸自鎬，我行永久』。一萬里之關山，十七年之契闊。開春發叢，談讌有期。反覆書疏，勞結爲開。尊著左氏春秋義例辨五巨册，連日奉讀，尙未卒業，但體大思精，自可斷言。一日之長，一飯之先，愚管所及，且欲以塵益泰岱，露增滄海也。今次其說如左：

一、『公矢魚于棠』說

爾雅釋詁：『矢，弛也』。郭璞注：『弛，放』。放卽射矣。莊子田子方：『適矢復沓』。注：『矢，去也』。去卽射矣。陳孔璋答曹孟德曰：『矢在弦上，不得不發』。方言『矢魚』，而射已畢也。

二、『陳魚而觀』說

『陳』本『陣』字，『觀』爲『貫』之假借字。王念孫曰：古字通用，皆以聲音，如周語注，吾，猶魚也；水經注，吾山，卽魚山；左傳注，如，而也。是其例。『觀』古玩切，『貫』亦古玩切。音同，故通用矣。爾雅，『灌木』亦作『樌木』。此其顯

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注：蒸，祭也。后帝，天帝也。若，順也。)

夷羿喜田狩，亦見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左氏襄四年傳)。案天問之中，數載神話。唯此一事，富于初民社會之意識，殆其言之有本。夏時諸侯亦射猏供祭，此蓋其一例矣。

附　錄　一

『矢』義補述

歷史上所謂田漁社會，田與漁，本是二事。但由古代田漁社會之生活意識，蛻遺而爲兩周之祀典禮俗，雖田之與漁，二者之間範圍各有不同，而其演變之方式，則有極相似處。其屬于漁之部分，槃已于舊作春秋公矢魚于棠說一文中論之，今不復贅。唯有一事當補述者，卽春秋經云『矢魚』，矢固當作動辭訓射，然而稽考舊籍，獨莊子田子方『適矢復沓』(列子黃帝篇『適』作『鏑』。張注：『郭象曰：矢，去也。箭鏑去復往沓』)、『方矢復寓』(列子同。注：『郭象曰：箭方去未至的，以復寄杯於射，言敏捷之妙也』)(王叔岷先生莊子校釋三、五九：『案御覽七四五引「方矢」作「放矢」』。槃案以上引列子及張注證之，作『放』者非也)，二『矢』字並亦作動辭訓射，可以爲比。若南宋俞成螢雪叢說所引周禮『矢其魚鼈而食之』一事，則今本周禮無其文，則未知周禮有脫佚歟？將俞氏記憶之誤歟？槃已取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一文而重訂之，偶檢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二圖版壹陸壹、一七〇張氏釋文曰：

(1) 貞：　矢象？

(2) 王固曰：　吉。其□象。

(3) 曰：　象來？

(4) 勿曰：　象來？(葉二五二)

張氏所附考證，矢某之辭，又有『小母矢奚？』(前一、三、四)、『由矢狄？』(又四、五一、三)、『𢦏矢狄？』(又四、五一、四)、『其矢？』(摭六八〇)、『矢𠂤？』(乙編七一)、『矢若？』(又三五八九)、『乎(呼)矢𠂤牛？』(又三六二一)、『其矢？』(又八三三〇)諸等例，槃乃今知『矢』之訓射，載籍雖不數覯，而卜辭則固習見。于省吾釋矢乃據爾雅、杜預左傳注等，訓矢爲『陳』，則不知爾雅釋詁第二更有『矢，弛也』(郭註：弛，放也)一義；弛卽

附　錄　二

射魚風俗紀聞之續

拙譔春秋公矢魚于棠說，于古今中外射魚風俗偶有引述。文已印行，復有所得，因附錄于此：

東北黑龍江等地有射魚風俗，乾隆欽定滿州源流考卷十九，鱣鰉魚詩：『跨岸釣難投美餌，鑿冰射要繫長緡』。元注：『魚出黑龍等江，非釣所能得。捕之者以網圍至岸邊，伺魚首向岸，挽强射之；魚負痛，一躍而上至陸地，卽易於掩取』。此書承王之屏先生檢示。時同客西川南溪李莊之栗峯。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南京和平日報副刊載白鴿新聞社稿東印度各民族型像一文，其中記關于射魚者二事：(1) 沙蓋族 (Sakai) 捕魚狩獵，用毒流或毒矢；(2) 民大威族 (Mentaway) 用弓矢射魚。

槃于增訂本春秋公矢魚于棠說中，引兩城山石刻畫象，證東漢世山東濱海之地有射魚之俗。友人屈翼鵬先生讀之，惠書云：『兩城山漢畫石刻之兩城，地處濟寧魚臺之交界處，距「保有鳧、繹」之鳧山，不及十里。棠邑在魚臺境之北部，與兩城密邇。今縣境尙有魯隱公觀魚臺(元注：魚臺縣，由此命名)，距兩城不及三十里。此臺雖未必魯時舊迹，然春秋「矢魚」之處，與兩城出射魚畫石之處，固甚近也』。案此事甚堪玩味。意春秋之棠地，卽今魚臺一帶，射魚之俗，東漢時尙存。石刻自表現其東漢王國之當時故實，不期而與春秋隱公之『矢魚』，上下數百千載，俯仰相望，斯亦異矣。然而其事湮沒而不爲人所知者，亦千有餘歲矣。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亟爲記。

來臺後續有所見，併錄之：

明陳霆曰：『春秋隱五年，公矢魚於棠。按矢魚者，射而取也。宋史交州傳：黎桓跣而射魚。意卽古之矢魚耳。公、穀皆作觀魚，謂陳魚而觀之也。於矢義欠通』(兩山墨談卷五)。

阮大鋮詠懷堂詩外集甲部村翁見招止之飲：『村居容晏起，乃見秋林閒。夢聞剝啄聲，野老來扣關。……邀我過其廬，爲破苦蘚斑。余感此意眞，坐對怡心顏。射魚

證。案古有驅禽之禮，易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王弼注：『夫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孔疏：『三驅之禮，先儒皆云，三度驅禽而射之；褚氏諸儒皆以爲三面著人驅禽』。周禮大司馬：『設驅逆之車』。鄭玄注：『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詩騶虞：『壹發五豝』。毛傳：『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孔疏：『多士注，翼，驅也』。小雅吉日：『漆、沮之從，天子之所』。毛傳：『驅禽而至天子之所』。又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毛傳：『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之射』。據此則古時天子田獵，虞人必驅禽獸以待射。射禽如此，射魚亦當如此。陳魚而觀，猶之驅禽而射矣。

三、『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說

易小畜九五：『富以其鄰』。虞翻注：『以，及也』。王引之據此以釋易剝初六『剝牀以足』，六二『剝牀以辨』，六四『剝牀以膚』爲及足、及辨、及膚、是矣，而獨置六五『貫魚以宮』不釋，此殆未喻宮爲射宮之故也。今案『貫魚以宮』爲句，『人寵』爲句，『无不利』爲句。『貫魚以宮』，卽貫魚及宮。與及足、及辨、及膚，詞例一律。及，至也。逮也。天子、諸侯由王宮、公宮而至射宮，故曰及宮矣。此可卽漢事爲例。漢明帝永平二年，初臨辟雍，行大射禮，張衡賦之曰：『春日載陽，合射辟雍。天子乃撫玉路，乘六龍。攝提運衡，徐至於射宮』。徐至射宮，卽及宮之注脚也。明帝於行宗祀光武於明堂禮畢，詔令天下：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於臨辟雍行大射禮、養老禮畢，詔賜天下三老酒肉、存耆耋、恤幼孤、惠鰥寡。此則普天率土皆受其寵矣，卽『人寵无不利』之注脚也。

四、『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說

『來』爲『采』譌，當從麋季平說。『金』爲『斤』，當從孔廣森說。公曷爲遠而觀魚？欲貫得魚，登俎爲物采也。其魚不必皆百斤，而公則擇其百斤者而貫之也。詩曰：『弓矢斯張』。張弓，猶云『彎弓』。賈誼論：胡人『不敢彎弓而報怨』。曰『張』，曰『彎』，而射意已顯矣，故但曰『公張之』也。上言『貫』而下言『張』，互文見義，古人文法，往往如此。

以上四說，皆自以爲創獲。其言之不慚，恃惠子之知我也。呵凍草此，復頌大安，不既。直頓首。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殷代的農業與氣象

張秉權

一　緒言
二　殷代的氣象
　1. 殷人的天文曆象知識
　3. 殷代的氣候問題
三　殷代的農業區域
四　殷代的農業技術與產品
　1. 殷代的農業技術
　　甲　農具與牛耕的問題
　　(一)　農具的問題
　　(二)　牛耕的問題
　　乙　灌溉的問題
　　丙　施肥的問題
　　丁　坐田菑田與籍田
　　(一)　坐田
　　(二)　菑田與籍田
　2. 殷代的農業產品
　　甲　黍　　乙　稻（稻）
　　丙　麥（來）　　丁　秜
　　戊　𥝱　　己　𪎩
　　庚　蠶桑
五　殷代的農業管理
六　殷代的農業禮俗
　1. 求年的祭祀
　2. 祈雨的祭祀
　　甲　姣雨
　　乙　舞雨
　3. 登嘗之禮
　　甲　登黍之祭
　　乙　登來（麥）之祭
　　丙　登米之祭
　　丁　登酒之祭
　　戊　用醴之祭
　　己　登鬯之祭

一　緒　言

殷代的農業，已經相當發達，而且相當普遍。這一歷史上的事實，無論從傳統的文獻記載裏，或在新出土的地下材料中，都有一些線索可以追尋。

就傳統的文獻上的記載來說，中國的農業，早在神農、黃帝之世，已經開始。但這些傳說，還需要更多的地下材料，來加以證實。我們現在姑且存而不論。至於有一些與殷代有關的記載，却很值得我們加以珍視和參考的。譬如：商湯求雨的故事，在先秦、兩漢的文獻中，記載得很多。現在經過甲骨文中『姣雨』卜辭的證明，這個傳說中的故事內容，似乎並非完全是空穴來風，羌無故實。又如：商湯伐桀的故事，尚書、商書、湯誓中所說的：『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夏正」。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在那一段話裏，稱百姓爲『有衆』或『衆』，與甲骨卜辭中的口氣，完全一樣。那些『有衆』，平時所從事的工作，是『穡事』。這也與甲骨卜辭中的『王大令衆人，曰：𦎫田！其受年？十一月』等等的記載相合。至於『上帝』這一觀念，在殷代業已存在，從甲骨文中，也是可以獲得證明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儘管湯誓的著成時代，也許並不太早，但是它所敍述的事情，却未必全無根據。至少，我們可以相信，這個故事，在戰國以前，已經流傳得很久很廣的了。那末，它的歷史價值，究竟何在？現在且先分析這一傳說的要點如下：第一，商湯伐桀，是順應輿情，『致天之罰』。第二，所謂輿情，也就是當時從事稼穡的那些『有衆』的意見。第三，商湯伐桀的主力，亦即其部隊的主要兵源，便是當時不滿夏桀虐政的那些『有衆』。換句話說：成湯革命的主力，是由當時的農民所組成的。由此，可見夏、商之際的社會，農業部分，已經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了。所以在殷代初葉，農業應已相當普遍的了。這一結論，並非完全是從商湯伐桀的故事中，推演出來的。因爲現代的甲骨學者，研究卜辭的結果，都已承認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農業，已經極爲進步發達（註一）。而卜辭所記載的時代，是從盤庚遷殷，以至帝辛滅亡。從盤庚上溯至商湯，亦不過三百五十六年（註二）。盤庚以後的一段時期，農業既已極爲進步發達，則其以前自必應有一段長時間的歷史背景，而農業社會的演化過程，又比較緩慢，短短的三、四百年歷史，實在算不得一段太長的時間。何況在天文、曆象等等與農業有關方面的知識，無不指向這一文化，應有其漫長的歷史背景。而近代的考古學家，已經發現石器時代的仰韶遺址中，已有人工培植的粟（小米）和稻穀等作物和石、蚌、骨製的農具的存在。這些都可以證明中國境內的農業，在新石器的仰韶文化時代，業已開始。因此，如果說夏、商之際的社會，已以農業爲主，應該是可信的。至於盤庚以後，自有當時的實錄——甲骨卜辭可作有力的說明。但是傳統的文獻記載，如商書盤庚中的一些話，仍然有其歷史價值。譬如：『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雖則那不過是些譬喻訓戒之辭，但也可以看出當時的社會背景了。盤庚的話，是針對『遷于殷，民不適有居』而說的。他所以要遷於殷的目的，無非是爲了要『安定厥邦』。求安定的生活，原是農業社會的特色。而當時那些百姓的『不適有居』的感覺，也正是安土重遷的農民們的正常反應。到了祖甲以後，據周書無逸所說的是；『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這與甲骨卜辭中所顯示出來的現象，正相吻合。在甲骨文中，武丁之世，有關農事的卜辭很多，而祖甲以後，則以占卜田獵之辭居多。這一現象，固然可以用『新舊兩派，卜事之異』來加以解釋。但亦未嘗不可以用無逸中的話，來加

芙蓉陵，招豆藤花間』。

清陳朗題蘭泉先生三泖漁莊圖：『返照宜脩網，澄潭好射魚。春申浦畔路，絕勝五湖居』（湖海詩傳三一、一六）。

原始矮人記呂宋島上滋巴爾斯山脈的深山裏，『那裏有一種奇怪的小矮人部族，自稱爲阿本倫人……他們……用帶鉤和叉的箭去射鳥或魚』（四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屈翼鵬先生著臺俗求野錄，記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陳列室有能高區峙加耶孟社（高山族人）之射魚照片（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新生報集納版）；莊申慶先生著射魚與叉魚，載黃璋瑜臺海使槎錄卷八射魚詩、連雅堂臺灣詩乘卷一所收阮蔡文淡水紀行詩、郁永河裨海紀遊第二十七頁、彰化縣志所收鯤鼎元記水沙連（水沙連，今名日月潭）；又唐人張說之寒塘曲、明人李日華六硯齋筆記卷二、剌木學（Ramuio）增訂本馬可孛羅遊記第三卷三十五章記 Scoira 居民、美國人類學家羅維（Robert H. Lowie）人類學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第十五頁記薩摩人（Samoans），或詳射魚風俗，或談射魚工具（大陸雜誌九卷十二期。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屈、莊二先生文皆已印行，今並從略。

巴西（Brazil）儒里安那河（Juruena）上游艾里巴查印第安人（Erigbaagtsa Indian）以弓箭獵魚圖，作者 Harald Schultz 實地所攝，見 National Geographic 一九六四年五月號（Vol. 125, No. 5, p. 736）。

此文初稿，卒事于民國三十六年，編入本集刊第二十一本。今十七年矣。寓中偶一檢省，覺有未安者，因竭半月之力，重爲訂定。其間增加事例二十有餘，爲文數千，而妥洽者亦不在少，但主指則絲豪未變。證史實則如此，屈已以從人，未知其可也。增訂已畢，承友人屈翼鵬、張秉權二先生惠閱一過，有所啓示，隨文注明，今並志謝于此。

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時客南港舊莊。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6 本上册，1965 年）

代農業經濟的學者們，對於這一類的資料，似乎並不重視，甚或恣意曲解，發爲異論。他們不是認爲：『商人在當時是一種粗耕的兼田漁遊牧的經濟生活的民族』，便是認爲：『殷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惟去遊牧之時未遠』，更有認爲：『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種族。這時的主要生產是畜牧，耕種似漸進爲主要的生產』的。甚至，連那些對於甲骨文字，頗有修養的人，也認爲：『商代是金石併用的時代。產業狀況，已經進展到牧畜的最盛時期。農業已經發現，但尙未十分發達』。『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爲主』。諸如此類的說法，不下數十餘家(註六)。其中以吳其昌氏的論文，最爲特出。他在民國二十五年（公元1936），利用甲骨文、金文、易、書、詩等經書，以及其它許多傳統文獻中的資料，寫成了二萬多字的一篇專論——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註七)。那是他的中國文化史、國民經濟篇、田制章中的第一節。在那篇文章裏，他把殷代列進了禮記、韓非子、新語、白虎通、淮南子、論衡等書中，所描述的茹毛飮血的『上古』階段。那與本書所稱的上古史的上古，顯然有着實質上不同的意義的。把殷代列在上古，原無問題。但是吳氏心目中的『上古情形』，却是『茹毛飮血』『未有火化』的原始生活(註八)。則與殷代史實，大不相符。他利用了殷代晚期的甲骨文中的一些有關田獵的卜辭，作爲統計的資料。根據統計的結果，他認爲：『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田形，是表示這一方區的地面，有野獸可以供給狃獵，不是劃方來種五穀的。田就是狃獵的狃的本字，是動詞，不大作名詞用』(註九)。『所以現代學者一致公認商民族還大部在狃獵遊牧時代，這大體是無疑問的』(註一〇)。『商人大概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以爲主要食料；果蓏天產，以爲副食的。是以，這時代——商——我們的祖宗，雖然還不十分知道吃稻和麥；可是我們祖宗所牧養的畜生，老早已經在茫茫的荒原上亂咬那些天生的野稻野麥的草稈了』(註一一)。此外，吳氏又認爲商人爲了要替他們所豢養的牛羊，屯積芻料，準備過多，而那些芻料，如果在多天吃不完，經過春天的發酵，於是變成了酒。酒是這樣地被牧人們在無意中發現的。因此，他說：『最早我們的祖宗種稻種黍之目的，是做酒，不是做飯』(註一二)。又說：『所以商人的開始種藝、黍、禾、年，目的和功用，都在培植酒苗這一點——不是做飯』(註一三)。而甲骨文中有關

以詮注。譬如說那些『不知稼穡之艱難』的殷王們，只顧『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去了，而對於當時的農事，却懵然無知，漠不關心。所以有關農事的卜辭少了，有關田獵的卜辭多了。殷紂王帝辛的亡國，固然與東征人方，耗盡國力，大有關係，但是他對於農業生產的漠不關心，亦未始不是原因之一。同樣地是用兵于四方，在武丁之世，雖則也曾大舉征伐鬼方、土方、人方、井方等強敵，却造成了殷室中興的局面，而在帝辛之世，則造成了亡國的慘局。一則以興，一則以亡。其中的關鍵，恐怕還是在於能否親民與務農。何況殷紂之世，更有『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在那裏提倡農業，收拾民心，待時而動，乘機而起！一個朝代的興亡，其間因素，自然很多，不過本章敍述殷代農業，其論點也就不免側重在這一方面。『小人』卽當時從事稼穡的農夫的向背，既能影響一代的興亡，那末也就不難看出農業在當時社會中的普遍性與重要性了。此外，在殷代亡國以後的若干記述中，也可以反映出當時農業普及的情形。譬如史記微子世家裏，有着這樣的一段記載：『其後箕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謌詠之。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所謂狡童者，紂也。殷民聞之，皆爲流涕』。董彥堂先生說：『箕子歌辭所表現的，確是實在情形，因爲在甲骨文中，可以知道殷人種麥是冬天，種禾黍是春天，在春夏之交，那正是「麥秀漸漸，禾黍油油」之時，並且太行西峙，洹水東流，也和我們三千年下今天所見的景物，大致是一樣的』(註三)。這，也可以說明，殷代亡國之後，政權雖已傾覆，宮室雖已毀壞，但是殷代的遺民，却仍舊留在那裏，耕種他們的田地，而且連往日宮室的廢墟上，也被種滿了禾黍。試想當時的農業，如果並不發達和普遍，如何能有這種景象？箕子雖則貴爲殷紂王的親戚，而又廁身在『不知稼穡之艱難』的貴族羣中。但他却不是『惟耽樂之從』的那一流人物。他不但深知『百穀用成，治用明，畯民用章，家用平康』(註四)和『百穀用不成，治用昏不明，畯民用微，家用不寧』(註五)的大道理。而且還有着豐富的氣象和星象等與農事有密切關係的知識。可惜那個狡童紂王，對他並不重用。否則又何至於弄到社稷傾覆，國破家亡的地步呢！像上舉的那些文獻上的記載，本來都可以用作敍述殷代農業狀況的重要參考資料。而且大致說來，也都與實情相去不遠。可是，在三十多年以前的一段時期裏，那些研究殷

明』的『吃飯』，還不能算爲『正式踏入吃飯的階段』？此外，他還收集了商書微子、周書酒誥、無逸、大盂鼎、毛公鼎、韓非子、喻老、說林、史記殷本紀等有關商人釀酒的材料，來說明『商人的酒癮是很高的，因有酒癮的緣故，而開始種藝酒苗，這在商人，也是很努力的』(註二二)。『商民族對於酒醴的嗜好，愈到後期，那嗜好愈高。』(註二三)『幾于整個民族浸沈在酒尊之內』(註二四)。總之，在他的那篇文章裏，充滿了主觀的偏見。最明顯的是他認爲周人種田，是爲了吃飯，而商人種田，却爲了飮酒。但是他不知道甲骨卜辭之中，已有『食麥』(註二五)和『食來』(註二六)的紀錄，可見殷人從事稼穡，並非只是爲了培植酒苗，他們的主要目的，還是爲了糧食。吳氏雖則注意到無逸中『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的話，却忽略了『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的那一節警語。無逸原是周公進戒成王的話，勸他不要耽樂，不要酗酒，並且列舉殷、周的那些長壽之君的勤勞業績，加以勸勉。試想，假如殷人的『稼穡』只是爲了培植酒苗，那末，不知其『艱難』，豈不更妙，又何必要引以爲戒呢？這些都是吳氏在處理材料時，有欠考慮的地方。至於其它方面，胡厚宣氏另有評論，留待下文再說。吳氏的論文，是在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發表的。同年六月，英人吉卜生 (Harry E. Gibson) 著中國商代的農業 (Agricul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一文(註二七)，收集了三十四個與農業有關的甲骨文字（耤、田、疇、野、畋、埶、農、耡、禾、米、麥、秦、黍、粟、利、秉、糠、畜、芻、稷、木、樹、林、森、鬯、栗、桑、朱、杏、東、杞、果、采、囿），附以金文篆書，加以詮釋討論。吉氏之文，雖無創見，但亦可見當時的外國學者對於這一問題的注意，而且也沒有郢書燕說，妄逞臆斷的謬論，這是那一時代比較平實而嚴謹的文章。到了民國二十七年，胡厚宣寫了一篇十四萬字的長文——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發表在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出版的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中，他對於那時的有關殷代農業的種種學說，作了一次總批駁，今略述如下：

胡氏對於各家認爲殷人還兼有漁撈經濟生活的說法，是從漁字在卜辭中的用法上去加以駁斥的。他說漁字在卜辭中的一般用法有二：一爲人名；一爲地名。至於用爲漁撈之漁的例子，却是很少。但是各家都把人名或地名的漁字，當作了漁撈的漁字，

『藝植、求禾、求年、省黍、觀年、命雨、以至收受』(註一四)等等的卜辭，在吳氏看來，都屬於『培植酒苗』的『工作』。其『目的不在粒食，而用於釀酒』(註一五)。至於談到粒食——也卽吃飯——的問題，在吳氏的文章裏，雖則引用了很多的資料，但却顯得非常凌亂。使人感覺到他本身的論點，就有許多矛盾。譬如：他一面引用了詩經周頌載芟和豐年中的『億萬及秭，爲酒爲醴』的話，來證明『在西周初葉（？）周頌的時代，還不知道稻麥百穀，是可以直接用來做飯吃的……從此可以確切知道那時萬億秭的百穀，萬億秭的黍稷，都只能用來爲酒爲醴罷了。事實上除了爲酒爲醴以外，在那時候，就不知道黍稻之類，竟然還有第二種用法』(註一六)。一面又引用小雅（吳氏以爲大雅）楚茨和信南山中的『以爲酒食』的話，來證明『從大雅時期以後，我們先民乃正式踏入吃飯的階段了』(註一七)。並且還特加說明『在宗周一代，周頌是比較早期的詩，大雅是比較後期的詩，周頌中也一樣有黍稷，同一原料，早期人們只知道黍稷的用處單是爲酒爲醴，到後來才知道黍稷的用處爲酒以外，還可以爲食，這豈不明明白白的是一種吃的進步』(註一八)。在這裏，他已經明明白白地指出了周人發明吃飯，是在大雅時代以後（其實應該說是小雅時代以後），而大雅時代，又較周頌時代爲後，周頌時代，則被他認爲是在西周初葉（？）。換句話說，周人發明吃飯，按照吳氏在這一段文章裏的意見，應該是在西周初葉以後的事情。但是他在另一段文章裏，却又引用了大雅生民中的：『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作爲『這就是周民俗所歷劫難忘的他們祖宗吃飯的大發明』的證據(註一九)。這樣說來，發明吃飯的，就應該是后稷了。可是他又認爲：『后稷本來是可以沒有這個人的，根本就是一位稷之神。周民族大概在商之中葉左右已經發明吃飯了，所以想起后稷的故事，好像已經老遠老遠的了；所以古代的傳說后稷的時代，以爲在湯以前。那些初居於邰，東遷於京，更東遷於周的周民族，因發明吃飯之故，變遊牧爲農稼，經濟力就充實，土地需要慾就高亢，逐漸沿著渭水東下。他們努力繼續他們祖先所發明的新事業』(註二〇)。他並且根據大雅公劉之詩，證明公劉時代，周人已經『吃飯很久』的了(註二一)。這與他在前面所說的『從大雅時期以後，我們先民乃正式踏入吃飯的階段』，豈不自相矛盾？難道他所說的『周民族在商之中葉左右』所『已經發

原是吳其昌氏最先發現的，所以胡氏反問吳氏關於這一現象，是不是也可以說商人以人肉爲主要的食料？胡氏又說吳氏因爲誤將稟字，釋爲酋字，所以認爲商人種藝禾黍是爲了培植酒苗，而不是爲了做飯。那是跟吳氏認爲要等到殷代末年，纔開始具有農業的雛形，同樣地是一種不準確的說法。

胡氏對於各家認爲商代文化還停留在石器時代或金石併用時代的說法亦表示了不同的見解。他以爲從殷墟出土的銅器形製與數量種類等方面去看，殷代不但已進入青銅時代，而且已經達到青銅時代的最高峰了(註二九)。

胡氏的這篇論文，對殷代農業的研究而言，是一篇十分重要，而且很有貢獻的文章。因爲它不但對以前的種種歪曲事實的說法，有摧陷廓清之功，而且對以後的研究，開闢了一條正確的途徑。

二 殷代的氣象

1. 殷人的天文曆象知識

天文曆象的知識，與農業生產的關係，十分密切。從這一方面的知識程度，也可以蠡測當時農業發展的情形。有關殷人對於天文曆象方面的知識，現代學者，根據甲骨文研究的結果，大都認爲殷人在這一方面的知識，已經相當豐富。譬如甲骨文中，已有：大歲、鳥星、大星、火星、以及日食、月食等等的記載。可知當時的人，不但對於天文星象，已有相當知識，並且對於日食、月食等將要發生的時間，亦能加以預測。關於氣象方面的記載，亦有：風(大風、大𩔖風)，雨（大雨、小雨），啓（大啓），雺（霧），雪、霓、蜺虹等等。孔子因魯史，作春秋，也往往把上列那些現象，記入史册。他的筆法，與甲骨卜辭中的作風，極爲相似。把當時的若干天象附記在人事之後。這，大概是一種由來已久的習慣了。也許這正是所謂『周因於殷禮』的一部分。而甲骨文中的這一習慣，與干支紀日的方法一樣，自然還應該有著相當久遠的文化背景的。說不定那還是『因於夏禮』而來的呢。不過，夏代文化，還沒有很清楚而豐富的地下材料中的紀錄，可資佐證，我們還不敢遽下結論。所謂干支紀日，是中國古代文化中的一大特色。那是以十個天干，配合了十二個地支，組成了六十之數的一個週期（自甲子以至癸亥）。可以周而復始，不斷地循環應用，以紀日數，至於無

天中的「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的說法作爲根據。但是在卜辭中雖則沒有看到過『惟王若干年』或『惟王若干歲』的紀錄，却並非完全沒有用『年』或『歲』來紀年的痕跡。譬如：年字在甲骨文中，除了『來年』之外，更有在年字之前冠以數字的例子，如：

(1)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𠂤五，王豐？（續一，四四，五）

(2) 保十年？（餘一九）

(3) □□卜，貞：宜至于十年☑？（粹一二七九）

(4) ☑年，方白其𠂤于☑？（粹一三一六）

(5) 癸未卜，貞：賚于𠂤十小牢，卯十牛，年，十月，用？（前四，七，八）

上舉各辭，除了第四、五兩條，是否以數紀年，尚有問題而外，其餘各條，雖與『惟王若干祀』的用法，有點不同，但是其中的『年』可以用數目字來計算，那是沒有問題的。甲骨文中的『年』字，象一個『人』的頭上頂著『禾』的形狀。這也就是說文：『年，穀熟也』之義的來源。孫炎以爲：『年，取年穀一熟也』。春秋，桓公三年，經：『有年』。穀梁傳的解說是：『五穀皆熟爲有年』。春秋，宣公十六年，經：『大有年』。穀梁傳：『五穀大熟爲大有年』。春秋時代的所謂『有年』，也就是甲骨卜辭中『受𠂤（有）年』的『𠂤（有）年』。普通穀類，在黃河流域，大概一年一熟。所以以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爲一個年，是很合於農業社會的條件的。殷人自然也可能用這樣的『年』來計算他們所度過的歲月的。至於歲字，在甲骨文中，除了『今歲』『來歲』等習見的語詞而外，亦有以數計歲的例子，如：

(1) 癸巳卜，貞：二歲其𠂤田？（甲編二一六一）

(2) 貞：其于十歲酒𠂤足？（金璋五七一）

(3) 辛未卜，自今三歲毋𡆥？（甲室殷骨）(註三四)

因爲在卜辭中，還沒有發現過『惟王若干年』或『惟王若干歲』的紀錄。所以我們對於上舉的以數計『年』或『歲』的那些現象，只能說它是紀年的痕跡。但無論如何，研究卜辭的學者們，大都認爲它們與農業方面，有著密切的關係的。而且認爲那是已經發達了的農業社會裏的產物。

3. 殷代的氣候問題

來作爲殷人還兼有漁撈經濟生活的例證。那是十分錯誤的。

至於各家認爲殷人的主要生產是牧畜事業的說法，胡氏亦對各家所提的例證，逐一加以糾正。首先，他對各家所引的『𠂤方出，牧我示𩵦田七十人五』，『𠂤方亦牧我西鬲田』，『土方牧我田十人』等卜辭中的『牧』字，認爲應該按照唐蘭的解說，釋爲『𠫓』，也就是『侵』字，而不是『牧』字。至於郭氏所引的『甲戌卜，宂貞：才（在）昜牧隻（獲）羌』，『貞：往于敦』等辭中的昜牧和敦，胡氏認爲那些也只是地名而已。對於郭氏因『用牲之數多至三百四百』而認爲『殷代牧畜必爲主要產業』的說法，胡氏引用了秦德公祀鄜時用三百牢以及左傳『吳人徵百牢』的典故，來說明用牲之多，並不能作爲牧畜就是主要產業的證據(註二八)。他認爲甲骨文中，眞正提到牧畜之事的卜辭，實在是很少的。而郭氏對於這一現象的解釋是『其所以罕爲芻牧貞卜者，蓋已包含於祈年之例中』。但胡氏認爲祈年的年字是從禾字演變而來，只有農業意味，而與牧畜之事無關。譬如卜辭中的『𠂤年』『𠂤禾』『受黍年』『受稻（稻）年』等等，都與牧畜之事拉扯不上任何關係。

卜辭中有關田獵的記載很多。胡氏認爲那些大都是廩辛康丁以後的卜辭，並且這一現象正與尚書無逸中所說祖甲以後的殷王們，大都『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的那些話，正相符合。所以他認爲那時的田獵，只不過是爲了國王們的遊樂，而不是爲了生產，所以不能把它當作生產的事業。

對於吳其昌氏的『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的那種說法，胡氏列舉卜辭中的田地之田，以及種田之田的一些實例，加以駁斥。譬如：『土方𩵦我田』等卜辭中的田字，都是田地之田。又如：『王大令衆人曰：𢍏田！其受年？』，『乎田于𡆥，受年？』等卜辭中的田字，都是以田地之田的名詞，當作耕田之田的動詞來用的，與田獵之事也沒有關係。

吳其昌氏又因卜辭中有用大量牛羊來祭祀祖先的現象，於是就認定『商人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爲主要食料』。胡氏則認爲那是跟吳氏的『吃稻和吃麥是牛羊』的說法一樣，完全是爲了遷就他的商代是『肉食時代』的謬說。胡氏並且舉出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以人爲牲，祭祀祖先的例子，譬如武丁祭大乙曾經用到一百人。殷代的人祭

寫。它融合了十進位與十二進位二種不同觀念的紀數方法，配合而成，可以說是一種非常進步的方法了。甲骨文中，有著若干十分完整的干支表，那也可以算是殷人的日曆。此外，殷人的記時方法，在甲骨文中也可以看出：他們是把一個整天（二十四小時），分爲『日（白晝）』與『夕(黑夜)』兩個部分。而白晝的部分，又分爲『明』『大采（或朝）』『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或暮）』等七個階段。而新派卜辭，更在『明』以前增加了『妹』與『㣇』二段；『暮』以後，增加了『昏』一段。他們把十日合爲一『旬』。三旬爲一大月，二十九日爲一小月。平年有十二個月分；閏年有十三個月分。置閏的方法，據董作賓先生研究的結果，可以分爲新舊兩派：㈠舊派，以無『節氣』之月爲置閏標準。當閏之年，置閏月於年終，而稱之爲『十三月』。㈡新派，亦以無『節氣』之月爲置閏標準。當閏之年，置閏于無節氣而當閏之月，以上一月之名爲名（註三〇）。至於殷代的曆法，董作賓先生以爲與古代的四分術的方法相合。即以二九・五〇八五一〇六日爲『朔策』（即爲一太陰月之長）；以『節氣』所在爲『月建』；以『建丑』之月爲『一月』或『正月』。月有大月、小月、頻大月、閏月。以三六五・二五日爲『歲實』（即爲一太陽年之長）。以『節氣』（小寒）爲曆法起算之元。以『十九年七閏』爲閏法。他認爲殷代所用的年，是『陰陽合曆之年』。那是因爲殷人所用的月是太陰月（以月的圓缺一次爲一月）；年是太陽年（以溫涼寒暑遞變一次爲一年）的緣故。董先生並且認爲：『殷代卜辭中，雖不見月建及二十四氣之紀錄，然由今考之，即無其名，亦有其實，此由其置閏之法，可以證明者』(註三一)。至於春夏秋冬四時的觀念，胡厚宣認爲在殷代『確已有之』的了(註三二)。甲骨卜辭中，雖則沒有很明確的四時的紀錄，但是『春』與『秋』是極爲常見的。並且用來代替一年的稱謂。譬如卜辭中的『今春』『來春』『今秋』『來秋』與『今歲』『來歲』或『來年』的意義是一樣的。這和後世之稱『今年』『來年』的意義，應該是沒有什麼不同的。甲骨文中，雖未發見『今年』一詞，但『來年』的說法是有的，例如：『受來年黍？十一月』(註三三)。至於殷人對於年代的記法，只有在晚期的卜辭中，才出現『惟王若干祀』的記錄，繫在卜辭之末。那也是很偶然地留下來的。絕大多數的卜辭，都是不繫年的。因此，有人以爲殷人紀年，只用『祀』，而不用『年』『歲』等字眼。這些話固然可以這樣地講，而且也還有爾雅釋

(3) 乙丑卜，王即賓祉？

勿即賓祉，冓雨？允。六月。（續五九，四）

(4) 壬辰卜，何貞：王不冓雨？七月。（粹七七〇，契五〇二相合）

(5) 貞：冓雨？八月。（粹七二一）

董先生認爲『卜月雨』是由於從經驗中知道，在那個月中，往往不常下雨，或竟全月無雨，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占卜。反之，『卜遘雨』是由於從經驗中知道，在那個月中，常常會下雨，所以要問會不會遇雨。換句話說：『卜月雨』應該是在雨量少的月分中舉行的；『卜遘雨』應該是在雨量較多的月分中舉行的。而卜辭中所顯示出來的現象，殷人占卜月雨，僅在一年之中的十月到三月的那一段時間裏舉行。從四月到九月的那一段時間裏，非但沒有『卜月雨』的紀錄，而且相反地，倒往往有『卜遘雨』的事情，常在舉行着。董先生又認爲殷代的月分，與現代國歷的月分約略相當，而從近代安陽測候的紀錄中，可以看出從十月至三月，雨日極少，甚至，往往全月不雨；四月至九月，則雨日較多，而以七月爲雨量最多的月分。這與卜辭中所見的現象恰巧相合。所以他認爲：『僅雨日之關係，已可見殷代之氣候，與現今無甚差異』的了(註三六)。至於從十月到三月的那一段時間裏，甲骨文中，常有占多雨或大雨的卜辭出現。按照董先生的解釋，那是與農事有關係的，因爲種植禾黍稷以後，需要雨水，尤其在二、三月間，需要及時之雨，以便禾黍能够『有年』，所以殷人極爲重視，頻加貞卜，例如：

(1) 貞：之一月不其多雨？（佚三四九）

(2)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𡆥大雨？（前三，一九，三）

(3) 丙申卜，亘貞：今二月多雨？（天二二）

(4) 丙戌卜，爭貞：今三月多雨？（鐵二四九，二）

(5) □□卜，㠯貞：今三月帝令多雨？（前三，一八，五）

(6) 貞：大今三月雨？（粹八〇九）

(7) 己酉卜，黍年，𡆥足雨？（前四，四〇，一）

(8) 庚午卜，貞：禾𡆥及雨？三月。（前三，二九，三）

二、三月間，如果沒有足够的及時之雨，恐怕會造成乾暵的災害，影響年成的收穫。

有關殷代的氣候，究竟是不是跟現代的華北一帶相同？或較現在爲暖？這一問題，曾經引起一些學者們的推測和討論。歸納起來，大概可以分成兩種不同的意見：其一是董作賓先生的主張。他認爲殷代的氣候，與現代華北一帶的，並無多大差異。另一是胡厚宣氏的主張。他以爲殷代的氣候，遠較現代的華北一帶爲熱，而與今日長江流域以南的氣候，約略相當。他們所根據的，都是地下出土的新資料，以及甲骨卜辭中有關卜雨等辭的記載。只是他們對於那些資料的解釋上，有所不同而已。現在簡略地分別介紹於下：

甲　董作賓先生的學說

董先生是根據各期卜辭中的材料，列舉『雨日』『雨雪』『大風』『雨霰』等四項證據，以證明『殷代氣候與近世無大差異』(註三五)。首先，他舉出卜辭中的『卜月雨』和『卜遘雨』的紀錄，作爲『雨日之證』，例如：

㈠ 卜『月雨』者：

(1) 貞：今月雨？十月。（契五一四）

(2) 丁丑卜，爭貞：今十一月其雨？

貞：今十一月不其雨？（續四，一九，三）

(3) 乙亥卜，十二月雨？（摭六，九，二）

(4) 貞：及今十三月雨？（前一，四一，六）

(5) 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珠七九一）

(6) 己丑卜，貞：今月不雨？一月。（河一〇四）

(7) 丁未卜，㠯貞：及今二月雨？（前七，一六，四）

(8) 今二月，帝令雨？（鐵一三，一）

(9) 乙未卜，宁貞：及今三月雨？（歷九）

(10) 貞：弗其及今三月雨？（續四，一七，八）

㈡ 卜『遘雨』者：

(1) 囚不冓雨？往于夕福？允不冓雨。四月。（默一，一九，一二）

(2) 貞：不冓雨？五月。

庚子卜，爭貞：王般其冓？之日般，冓雨。五月。（前五，二七，五）

因此便要加以卜問，例如：

(1) 壬寅卜，宁貞：若茲不雨，帝隹茲邑𠬜，不若？三月。（珠六二〇）

(2) □丑卜，貞：□不雨，帝隹冀我？（默一，二五，一三）

癸巳卜，爭貞：日若茲敏，隹年𠂤？三月。（前五，一七，五）

其次，董先生又舉出由四版背甲綴合而成的文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二條大風的紀錄，作爲『大風之證』，如：

(1)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冟祉。大風自西，㓝云率雨，女蔑日。

(2) 癸亥卜，貞：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啓。壬申，大風自北。（乙編一二，一六三，三〇三，四七八相合；丙編待刊；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二，四四頁）

那兩次大風，一在二月，一在四月。這正與胡煥庸黃河志（第一篇第五章第一節）所說的『黃河流域，大部，冬季以西北風爲多，夏季則多東南風』的現象相合。所以董先生認爲從『大風之證』也可以知道殷代的氣候，與現在華北的氣候相去不遠。

然後，他又以卜辭中有三月、四月、五月卜雪的記載，作爲『雨雪之證』，例如：

(1) 己酉卜，貞：亞从之𡆥雪？三月。（後下二五，九）

(2) 己酉卜，雪，今夕雨？不雨。四月。（乙編一九九）

(3) 己卯卜，貞：今夕小子𡆥雪？

貞：翌庚辰小子𡆥雪？五月。

小子𡆥雪？（鐵七九四，七九五，八四相合）

現在華北一帶下雪的時期據黃河志（第一篇第五章第三節）說是：『黃河流域下雪日期，普通多自十一月至三月。如塘沽平均晚雪爲二月二十六日，最遲晚雪，則爲三月二十二日』。殷之四月、五月，相當於夏之三月、四月。而武丁時代，因爲置閏必在年終，所以氣節常常會往後游移，月名常常會往前游移。譬如舊曆三月，常常包含着『清明』和『穀雨』兩個節氣，而在武丁曆譜中的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等年中的『穀雨』，都在『五月』之中。『清明』前後，在現代的安陽一帶，是有下雪的可能的，而卜辭中所顯示的現象是四、五月間，還在『卜雪』。這不但可以證明殷代冬季並不比現代華北一帶爲暖，而且還可以證明殷代的氣候與近代無異。

最後，董先生又列舉卜辭中『雨霰』的紀錄，作爲『雨霰之證』，例如：

(1) 癸巳卜，㠯貞：雨霰？十月。（後下一，一二）

(2) 乙丑〔卜〕，〔貞〕：之一月其雨？七日壬申，霰。（前三，一九，三）

(3)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霰。（乙編四七八）

(4) 癸酉卜，貞：旬？二月。大采日，各云自北，霰。（乙編一二）

(5) 貞：及今二月，霰？（乙編五二九）

(6) 囚（大）采各云自西北㞢，霰。囚鵹星。三月。（前七，二六，四）

這些卜辭，都有『雨霰』的記錄，並且都附有月分可資查考。但是那些月分，只限於十月到三月之間的一段時期，却不見四月到九月之間有卜霰或雨霰的記錄。冬日雨霰亦與現在黃河流域的氣候相同。

乙　胡厚宣氏的學說

胡氏列舉八項證據，證明『商代後半期，即甲骨文時代，我國北方，黃河流域之氣候，必較今日爲熱』(註三七)。他的原文很長，今略述如下：

㈠ 雨雪的記載　胡氏收集了一百五十一條卜辭，加以統計，統計的結果，認爲殷代一年之中，無月不在卜雨。因此『無月不可降雨』(註三八)。又以『卜辭中之雪，每雨雪兼卜，或雹雪兼卜，足證殷代之雪，當不甚大，不甚純，常雨雪雜下，或雨後成雹，雹後成雪』(註三九)，或『於夜間天氣較涼之時降之』(註四〇)，『又隨記中日雪，知殷人亦必以中日降雪爲不祥，爲禍祟之兆，蓋殷代中日降雪之機會必不甚多，故被認爲災異之事』(註四一)，『而今日黃河安陽一帶，則多季數月，恒降大雪，嚴冬降雨，乃絕無之事，則殷代北方黃河流域之氣候，必遠較今日爲熱可知也』(註四二)。

對於胡氏的說法，董作賓先生曾經提出相反的意見。他說：『至於毛詩中言雨雪者，凡八見，無一不作下雪解者……無一處解爲下雨兼下雪而可通者』(註四三)。至於胡氏所說的『雹後成雪』的雹字，董先生認爲應該是『霰』字，他說：『雹是與暴雨同下的，決沒有與雪同下之理，與雪同下的，只有霰』(註四四)。

及其他古代文獻的比較』而『發現自史前至今日黃土區域的樹木種型並沒有顯著的不同』(註五二)。這一結論和發現，對於殷代氣候問題的研究和認識，有着極其重要的啓示和價值。因爲植物的生長和分佈，所受的自然氣候的影響和限制，較諸動物，更爲嚴格。所以用它來作爲證據其可信的程度，也就愈高。此外，他對於張光直的『從歷史時代以後，至於今日，華北的樹木，幾已砍盡，一半是由於新石器時代開始的伐林，另一半也可能由於氣候的漸趨乾冷，與歐洲冰河時代以後的植物分佈史相似。沼澤的數量逐漸減少，土地日益乾燥，可能是氣候變冷與伐林二者並進的結果』的說法(註五三)，也表示了不同的意見，他除了在各章節中，逐條辨駁張氏的『指向一個較今日華北爲溫暖潮濕而富森林沼澤的自然環境』的『六種證據』而外(註五四)，又根據『美國耶魯 (Yale) 大學專攻更新世的地質學教授 Richard J. Flint 和美國地質調查所以研究奧國 (Astria) 古氣候著稱的 Friedrich Brandtner，根據丹麥 (Denmark)，荷蘭 (Netherlands)，奧國平原，美國加州南部，北美大湖區及聖羅連河 (Great Lakes St. Lawrence)，及南美哥倫比亞首都 Bogota 等六區有關古氣候的多方面科學資料所製成的『六條調整簡化的溫度變化曲線』來說明『大約距今一萬二千至一萬年之間，冰川時間已經結束，溫度開始上昇。距今一萬年至五千年間，溫度上昇較速。距今五千年左右，溫度到達高峯。此後溫度很緩慢的下降，但下降不多。五千年前高峯溫度，和現在的溫度不過相差攝氏表兩度或三度。如就近七萬年氣溫總趨勢而言，最近五千年的溫度，是遠較全期平均溫度爲高』(註五五)。經過何炳棣先生的一番努力研究之後，董作賓先生對於殷代氣候與今日華北一帶的並無多大差異的學說，可以說已經有了堅實的科學上的證據了。

三　殷代的農業區域

殷代的農業區域究竟有多大多廣，雖則很難加以確定。但是從一些有關農事的卜辭中，去推測一個最小限度的範圍，還是可以試一試的。譬如：在甲骨文中，常見貞問某地受年之類的卜辭。從那些卜辭中，我們可以知道這些曾被提到的地方，在當時必定有相當面積的農業作物。再從這些地名中，整理出一些可以考定的地望，加以歸納，聯繫，便可以鈎劃出當時農業分布的一個大概的梗廓了。雖然，有一些地名的考

(二) 聯雨的刻辭　胡氏因卜辭中屢見『征（延）雨』之辭，所以認爲殷代的聯綿雨必定很多。並且舉出了武丁時代記載九月裏連雨十八天的一版卜辭(註四五)，來證明『殷代安陽一帶的雨量，必遠較今日爲豐』(註四六)。因此，斷定『古代黃河流域之氣候，必與今日長江流域或更以南者相當』(註四七)。

(三) 農業的栽培與收穫　胡氏從祈年與受年等卜辭的月分中推測殷代的黍與稻，都能一年兩熟。所以他認爲『其氣候必大與今之北方不同，而略當於今之長江流域或其以南，大約近於無冬之狀態也』(註四八)。

(四) 稻的生產　胡氏舉出卜辭中糎（卽稻字）與黍並貞的例子，認爲稻是殷代最普通的農產品，也是殷人最普通的糧食，而稻原是南方炎熱地區的產品，所以那時北方的氣候，一定與今日不同。

(五) 水牛的普遍　胡氏認爲卜辭中所常見的『勿牛』卽爲『犁牛』，也就是水牛。現代中國的水牛，都產於長江流域以南，而殷代的水牛，則在北方十分普遍。所以他認爲那時北方的氣候，與今日並不相同。

(六) 兕和象的生長　兕和象都是南方熱帶的動物，而卜辭中有獲象以及很多獲兕的紀錄，所以胡氏也用來作爲殷代氣候較現在爲熱的證據。

(七) 殷虛發掘所得的哺乳動物羣的骨骸中，有竹鼠、貘、腫面豬、獐、聖水牛等均爲南方熱帶森林中的產物，而在安陽發現，所以胡氏以爲那時的氣候遠較現代爲熱。

(八) 殷代的森林與草原　胡氏從卜辭中記載獵獸數目與種類的繁多，以及一些用林麓等字爲名的地方，推測殷代北方黃河流域，必有面積廣大的森林與草原，而現在那些動物和森林草原，都已絕跡。因此，他認爲這也是氣候不同的緣故(註四九)。

要判斷以上兩種學說，誰是誰非，的確非常困難。陳夢家說『這些推測』都『不很準確』，而且『對於討論殷代農業，也沒有很大的幫助』(註五〇)。這實在是一種偸懶，而且不公平的說法。最近，何炳棣先生在他的新著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中，曾經以『詩經和其他古籍中所反映的草木植被特徵，與近年植物孢粉分析的結果互證互釋之後』，獲得了『一個相當肯定的結論——古代黃土區域確是具有半乾旱草原的自然景觀』(註五一)。他是『由植物孢粉分析和當代部分留存「原始」植被的調查與詩經訂，至今還有若干爭論，但是比較全無依據，總要略勝一籌，而且我們在選擇的時候也會儘量地採用一些比較可信的說法。

在殷代，五方的觀念，確已存在。他們以故都大邑商的所在地，爲天下之中，而稱中商，或大邑商，天邑商，環繞着中商的四方，則以太陽爲準，順着太陽的轉向，而稱爲東，南，西，北，或東土，南土，西土，北土。這一點，胡厚宣在論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註五六)，及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農業中，已經指出。商是殷代的故都之一，而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還被稱爲中商，或大邑商天邑商，可見『中國』或『中邦』『中土』的觀念，早在盤庚遷殷以前，應該已經存在的了。殷人不但自居於天下之中，而且還認爲他們的政治權力，來自『天命』，所以在祭祀的時候，他們的祖先，往往可以配享天帝(註五七)。例如殷虛文字丙編三九，有着如下的一些記載：

(1) 貞：咸賓于帝？
(2) 貞：咸不賓于帝？
(3) 貞：大甲賓于帝？
(4) 貞：大甲不賓于帝？
(5) 貞：下乙〔賓〕于帝？
(6) 貞：下乙不賓于帝？(丙編三九)

這是武丁時代的一版復原完整的龜腹甲，在貞卜着是否要將咸、大甲、下乙等祖先配祀天帝。其中的咸就是大乙（成湯）的別稱，下乙就是祖乙。那是在卜辭的本身中也可以找到證據的。譬如在下列二條祭祀『五示』的卜辭中，『咸』的次序，都是在上甲與大丁之間，而大甲以後，則爲祖乙：

(1) 羽乙酉，𡆥伐自咸若？
　羽乙酉𡆥伐自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丙編四一)
(2) 辜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乙編五三〇三)

而在其它一條『十示』之祭的卜辭中，他們的序列却是這樣的：

□未卜，辜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佚九八六)

在這一條卜辭中，可以看出十示的次序，在上甲與大丁之間，則爲大乙（成湯）。所以從上舉二組卜辭中的祖先的序列去看，可知『賓于帝』的那個『咸』，實非大乙（成湯、唐）莫屬。殷人的祖先，死後的享祭，既可以上配天帝，那末活着的時候，自然是自以爲秉承『天命』，而統治天下的了。所以像詩經中的『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等等的思想，在殷代，也應該是早已存在的了。這一點，在他們卜問『有年』，徧及四方的那一事實中，就可以看得出來的了。例如：

(1)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不其受年？(乙編八六七)
(2)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前八，一〇，三)
(3) 癸巳卜，爭貞：東土受年？(乙編五二四五)
(4) 甲午卜，征貞：東土受年？
　甲午卜，征貞：東土不其受年？(乙編三二八七)
(5) 癸卯卜，大貞：南土𠂤〔受〕年？(京津五三〇)
(6) 南土受年？(粹九〇四)
(7) 甲午卜，韋貞：西土受年？
　甲午卜，韋貞：〔西〕土不其受年？(丙編二七八)
(8) 甲午卜，宁貞：北土受年？
　甲午卜，宁貞：北土不其受年？(乙編三九二五)
(9)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粹九〇七)

上舉卜辭中的東土、南土、西土、北土的『土』字，有人以爲當假爲『社』字，和東方、西方的『方』字，當假爲『祊』一樣，都是動詞，也就是詩經甫田中所說的『以社以方』的意思。但是那種說法，在甲骨文中，是難以成立的。這一點，胡厚宣氏已

(5) 貞：𠂤不其受年？（丙編三一一）

(6) 貞：西土受年？

貞：西土不其受年？

𣪊受年？

𣪘受年？

丁未卜，㱿貞：𠂤受年？（丙編三三二）

(7) 貞：𠂤不其受年？

貞：𠂤不其受年？（丙編三七三）

(8) 甲戌卜，宅貞：𠂤受黍年？（乙編六五一九）

(9) 戊午卜，𠂤貞：𠂤受禾？（乙編七二〇五）

(10) 貞：𠂤受年？（粹八三三）

(11) 乙丑貞：王令竝田于𠂤？（京都二三六三）

(12) 庚子卜，𠂤受年？（前三，一，二）

像這一類的地名，出現在卜辭中的，大約有五十多處。其中有許多甚至連它們的方向，都還沒有辦法可以考查；有一些倒還可以根據卜辭，推測一個大概的方向；只有極少數的一部分，曾經若干專家考證過它們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地方。現在將這些地名，分別列述於下：

㈠ 無由確知地望者，有二十六處，如：

隹 萬 冏 名 主 娩 亞 龔 亶 虎 𣏌 吼 𠂤 吕 夫 魯 鐘 敦 𣪊 貪 乘 𠂤 帚 秦 婦姘 子漁（註五九）

㈡ 僅知其在某一方向者，有二十四處，如：

(1) 在殷都以西或北者，有十七處，如：

𠂤 雀 𠂤 𠂤 簋 長 𠂤 示 鬘 𠂤 𠀠 乙 𠂤 𠂤 媚 婦好 西單

(2) 在殷都以東或南者，有七處，如：

京 戈 雚 𠂤 宮 永 雚（註六〇）

㈢ 可以考知地望者，有十五處，如：

(1) 商（大邑商、天邑商、中商）——在今河南商邱（註六一）

經指出（註五八），因爲它們雖有時稱東土、西土，或東方、西方，但是有些時候，則逕省稱東、南、西、北。例如：

(1) 癸卯貞：東受禾？

北方受禾？

西方受禾？

〔南〕（方）〔受〕（禾）？（佚九五六，續二，二九，七，敦二六，四）

(2) 北眾東不受年？（南北，簠友二，四六）

(3) 西眾南从北眾東不受年？（外編六一）

(4) 囚東受年？（粹九〇三）

(5) 南受年？（𢀛一五八八）

(6) 癸亥貞：王令多尹坚田于西受禾？（京都二三六三）

(7) 我北田不其受年？（乙編五五八四）

(8) □卯卜，北受年？（粹九〇六）

東、南、西、北四方和四土，既然都可以稱省爲東、南、西、北。那末它所指的，應該不是四祊或四社了，否則的話，省稱的東或南，究竟指的是祊或是社？就很難理解了。再從『我北田不其受年』一辭，就可以了解，卜辭中的『東土』『南土』之土，和『東方』『南方』之方，實在應該是四方之方，和四土之土。

從貞問四方，或包括中商（或商、大邑商、天邑商）的五方受年的卜辭中，雖則無法推斷殷代農業區域的大小，但其一統天下的思想和封建帝國的形態，却可從這些卜辭中，看出來了。至於農業區域的分布，及其最小範圍的幅員，還得從那些專問某地受年以及其它有關農事的卜辭中去尋求。例如：

(1) 甲午卜，羅貞：亞受年？（丙編一〇）

(2) 丙辰卜，爭貞：乎耤于隹受㞢年？（丙編一二六）

(3) 癸丑卜，㱿貞：𠂤受年？

貞：𠂤受年？

貞：𠂤受年？（丙編一六七）

(4) 乙卯卜，宅貞：𠂤受年？（丙編二八二）

甲骨文中的耤字，作𠂤之形，象一個人的雙手操持着耒耜（耜）在耕作的樣子。這個字的偏旁，側視的人形，足趾部分，特別顯明，那是表示在耤田的時候，不但要用手推，而且還要用脚幫忙。又有犁牛的犁字，作𠂤形，象徵着用耒起土的形狀。此外，如：男、劦、𠂤、𠂤、𠂤、𠂤、幼等字，所从的力字，徐中舒先生以爲力、耒原來是一個字，都是象耒之形（注七六）。可見殷人耕作，至少已經有了犁田的耒，作爲工具。至於耒的質料，按照許愼的說法，是木製的。說文四下，耒部：『耒，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古者垂作耒耜，目振民也』。不過，許氏的意思，是將耒分爲二個部分的，上端的柄，稱爲耒，下端的刺，稱爲枱（卽經典中的耜）。說文六上，木部：『枱，耒耑也。从木台聲。鉏，或从金台聲』。集韻：『枱，說文耒耑也，或作耜』。枱字有从木與从金二種不同的異體，可見在小篆時代，已經有了用金屬製造的枱了。殷代的耒耜，究竟是用什麼製成的呢？它上端的柄，卽耒，是用曲木做成的，大概是不成問題的。問題是在它下端的刺。有些學者，認爲是用木或石製的，例如陳夢家的卜辭綜述中，就說：『古代王室（包括貴族）所作的兵器及其工官所用的工具，可以是採用更好的質料與作法的。這就是說，當已知道了青銅鑄造術以後，首先作的是王室工官所用的工具，王室師旅所用的兵器和王室所用的祭器。自由農固無力製作青銅農具，從事耕作的奴隸，亦自不允許用貴重的農具……由發掘或由其它方式出土的殷代銅器中，有大量的兵器、祭器，有不少也不太多的工具、而幾乎沒有農具。這種現象決不是偶然的。戰國以來鐵製農具已經普遍地施用了，而西漢時代仍有木耕的，如鹽鐵論水旱篇所說：「貧民或以木耕手耨土擾」。由上所述，則殷代青銅農具之不見，是合乎歷史條件的。我們對於殷代農具，應著眼於木製、石製、蚌製、及其它材料所製的』（注七七）。但是胡厚宣氏却持不同的見解。他認爲殷商是銅器鼎盛的時期，就殷墟發掘所得以及其它傳世的銅器來看，其製作之精美，紋飾之工細，都不是周代以後的那些作品，所能比擬的。而殷代的銅器，如鐘鼎尊彝，以及鏟箸和車馬等的裝飾品，種類繁多，足見鑄銅工業的發達。況且殷人對於生產事業，十分重視，所以胡氏認爲不可能沒有銅製的農具；也不可能祇有木製的農具。儘管殷人所用的農具中，可能也有一些還是木製品，但他不贊成所有的農具都是木製品的說法（注七八）。他對於殷墟的青銅遺物中，沒有發現可以確認的農具，以及卜辭中沒有使用農具的記載的解釋

(2) 𠂤——在今河南沁陽附近（註六二）

(3) 貧——在今河南鄭縣與新鄭間（註六三）

(4) 盂——在今河南睢縣西北（註六四）

(5) 若——在今河南淅川西（註六五）

(6) 龐——在今河南汝州東南（註六六）

(7) 𠂤——在今陝西興平東（註六七）

(8) 亘——在今山西垣曲（註六八）

(9) 蜀——在今山東泰安汶上一帶（註六九）

(10) 雪——在今山東臨淄（註七〇）

(11) 𠂤——在今山東臨淄附近（註七一）

(12) 龍——在今山東泰安東（註七二）

(13) 𠂤——在今山東東平（註七三）

(14) 羊——在今江蘇睢寧以及蘇皖二省交界之處（註七四）

(15) 亳——在今安徽亳縣（註七五）

綜合上列各地，可知殷代農業區域的分布，東至今山東臨淄縣境，西至今陝西興平縣境，南至江蘇睢寧縣境，北至山西垣曲縣境。大約包括現在的河南、陝西、山西、山東、江蘇、安徽等六省之地。這祇是最低限度的估計，實際上，無法考知的地名，比較可以考知的地名，還要多出二倍有餘。從農業區域的分布上看，也可以知道殷代農業的普遍與發達的概況了。

四　殷代的農業技術與產品

1　殷代的農業技術

有關殷代農業技術的問題，曾經被提出來討論過的，約有數端，卽農具、牛耕、灌溉以及施肥等事項。不過，這些都是很難獲得一致結論的問題。現在分別將它們略述於下：

甲　農具與牛耕的問題

㈠ 農具的問題

過牛耕在殷代已經開始的話(注八七)。不過殷代已有牛耕的說法，郭某在他的釋勿物一文中，雖已有了這樣的觀念，却未明白地說出來(注八八)。最早提出這一問題，而有詳細討論的，當推胡厚宣氏。他說：

> 勿者舊釋爲物勿，非。董彥堂先生釋爲黎之初文，郭沫若釋爲辮之初文，其說皆是也。勿字作𠂤𠂤𠂤𠂤，正象以辮起土之形。惟在卜辭則皆叚爲黎黑之黎字。多言勿牛，言勿馬者，僅一二例。其只言勿者，當爲勿牛之省稱。勿牛者，黎黑之牛，卽今長江流域以南最普通之水牛也。
>
> 物與牷者，皆與勿爲一字。蓋武丁時僅有勿字，叚爲黎黑之黎。專用以形容水牛之顏色，卜辭中所常言之『勿牛』，卽水牛也。其有僅言勿者，乃牛之省稱。至祖庚及廩辛康丁時，恐一『勿』字，義不明顯，乃加一牛旁作『物』而『勿』字尙沿用之。至帝乙帝辛時『物』字皆作『牷』：而勿字亦廢而不用。
>
> 考卜辭勿字象耒形，而『勿牛』之勿，則叚爲黎。然象耒形之字，何以叚爲黎色之黎。此一至可注意之問題也。蓋勿字本象耒，卽犁形，而曳犁耕田之牛者，卽水牛，其色黑，故引申而勿有黑義。由文字本義借義之次序觀之。必先有勿物，而後有勿色，必先有勿田之牛，而後有勿色之牛。今卜辭中之勿物牷者，均已用爲顏色之字，則其用爲勿物及勿田之牛之本義者，必更早自卜辭時代之先。由此乃知殷代必已有牛耕之事也。且殷人駕車，多數用馬，亦知用牛。馬之行也遠，牛之力也大。駕車所需者速也，耕田所需者力也。今殷人於駕車且知用牛，安有於耕田尙不能用牛者乎？
>
> 又殷人或有以犬耕之事，此由卜辭藝字象兩犬各曳一耒者以知之。考北冰洋埃斯基摩族，日本阿夷叔族，以及中國松花江下游之赫哲族皆有以犬曳橇之事。阿拉斯加之礦，用狗搬運食物及郵件。法國及比利時人，或用狗駕車搬運出產品，由鄉赴城。布魯塞爾送牛乳之婦人，每日皆乘狗車，分送牛乳。殷人之牛耕，或尙不甚發達，則以犬曳犁，亦可能之事也。(注八九)

胡氏的殷代已有牛耕的說法，是建立在文字學的理論基礎之上的。但是因爲還有一些問題，未能澄清，所以有一些學者，對於他的說法，仍表懷疑，而未加採信。譬如：李孝定兄的甲骨文字集釋就說：

> 𠂤字象歧頭田器刺地啓土之形，辭則後起之形聲字(注九〇)。

在這一句話的下面，他又加了雙行的注脚說：

> 犁非牛耕之會意字，說見下(注九一)。

所謂『說見下』，大概指的是：

> 至犁亦訓雜文，或牛不純色者，蓋（𠂤）之本義爲刺地啓土，而土色各殊，和以草根，尨然襍陳，故有雜色之義。牷字从此，遂爲牛不純色之專字。卜辭用此，皆與牛字連文，是用其本義，爲形容辭，無用爲動詞之耕者。犁之訓耕，義屬後起。蓋當自有牛耕之後始(注九二)。……
>
> 徐文雖不能確言牛耕創於何人，始於何時，然就其所舉諸證觀之，牛耕之始，當不甚早，則可確信。果誠如世本及山海經諸書所載，則契文中諸𠂤若牷字，不應無一具有田器或牛耕之義者。此點可爲徐說一有力佐證(注九三)。

李兄既說：『𠂤象歧頭田器刺地啓土之形』，那末這個字的本義就應該是『刺地啓土』。『而土色各殊，和以草根，尨然襍陳』的『雜色之義』，便不能算是本義，而應該是引伸之義了。但他又說：『卜辭用此，皆與牛字連文，是用其本義，爲形容辭，無用爲動詞之耕者』，這裏所謂的『本義』，顯然是指『雜色之義』。其目的在說明那個『𠂤』字『無用爲動詞之耕者』，『辭則後起之形聲字』，『犁非牛耕之會意字』，『犁之訓耕，義屬後起，蓋當自有牛耕始』。其實，『𠂤』字的解釋，誠如郭氏所說是『犁的初文』，它象以耒起土之形，是從象形的耒（勿）而得聲的。耒和犁均在段氏古音第十五部，所以說犁字的聲音來源是耒字，是可以講得通的，它的本義就是犁田。黎黑不過是它的假借或引伸之義。至於怎樣會從犁田假借或引申到黎黑的意義，胡氏的解釋，並不比李氏的遜色。所以這個字的解釋的關鍵，並不在於形聲或會意的分別。卽使是形聲字，它的聲旁，有時也是有意義的，例如牛部的牡、牝、犗、犉、犥等字，都是形聲字，而非亦聲字，但他們的聲旁，都與本字的意義，有着密切的關係的。再如李氏所說的犁字的『雜文或牛不純色』之義，也是從它的聲旁『𠂤』字的意義中得來的。還是與犁田啓土脫不了關係的。李氏不過相信徐氏的說法，認爲『牛耕之始，當不甚早』。所以有『犁之訓耕，義屬後起』的判斷。其實，徐氏不相信世本及山海經所記牛耕之事的理由，也是十分勉強和主觀的。至於李氏否定殷代已有牛耕的另一理由，是甲骨文中的『𠂤』或『牷』字，在卜辭中無一具有田器或牛耕之義。更是不成問題的。譬如甲骨文中有龜字，但亦無一具有龜卜的意義的，難道我們便能據此而認爲殷代還沒有龜卜嗎？同樣地在甲骨文中，還有許多象器物之形的文字，但是在卜辭中，却很少用作器物的名稱，難道我們就能根據這一現象便否定那些器物的存在嗎？事實上，那些器物，在遺址中被發掘出來的，已經不少。至於田器，只不過是一般農民的常用之物，所以在宗廟朝廷或墓葬的遺址中，不容易被發現。而卜辭又只是王室的一些占卜紀錄，文辭簡略，語焉不詳，卽使提到農事，也只是極爲簡單的一二句話，自然不可能涉及瑣屑的田器等等。這和卜問酒祭而沒有提到用什麼樣的酒尊；卜問用牲而沒有提到用什麼樣的盛器，是一樣的道理，又何足怪？在殷墟的發掘中，雖然沒有發現犁的實物。但在其它的一些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中，却有不少石犁的發現。譬如北方的熱河省赤峰紅山後曾發現很多殘碎的大型石犁(注九四)。在南方的浙江省餘姚上林湖曾出土二件大型的石犁(注九五)。吳興錢山漾遺址的第二層和第四層，各出石犁一件，雖已殘缺，但亦尙能觀其全形，而其它殘缺不全的有一二五件(注九六)。據發掘者說：『第二層應是戰國時期的擾亂堆積』(注九七)。『我們初步認爲下層（第四層）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上層（第一、二、三層）已經進入銅石併用時代』(注九八)。又杭州水田畈遺址的下層（第四層）也出土石犁一件（注九九）。據發掘者的判斷，這個遺址的年代是：『整個遺址分上下兩箇文化堆積。上文化層的（下部）……時代相當於春秋之際。而上文化層的上部……時代可以晚至戰國末期。從下文化層的遺物觀察……因此將它定在新石器時代末期』(注一〇〇)。這是很明白地指出這一石犁的年代是在春秋時代以前的新石器時代末期。以上幾種石

是『蓋農具本爲民間之物，其不入於王朝之庋藏典策宜也』(注七九)。以上二種不同的說法，都可以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胡氏對於沒有發現可以確認的銅製農具的解釋，固然很有道理。但是他所舉殷代不能沒有銅製農具的理由，就顯得有點勉強了。殷代的鑄銅工業固然已經十分發達，但是由於原料——銅與錫等——的開採和冶鍊，都不是十分容易的事情，而其主要成分，銅的價值，本來就很高貴，這可以從銅器銘文所記『錫金』之事，看得出來。加以器物的鑄造，又需要專門的技術，而國之大事所需的祭器與兵器的數量，極爲龐大，尤其兵器的消耗，更需要不斷地加以補充。因此，對於一般銅器，卽日常用具的鑄造，無論在原料或技術上的供應，都難望有十分充裕的來源了。又因這一方面的發展，受到了客觀條件的影響和限制。所以它的產品，也就無法普及，在這樣的生產情況下，恐怕也祇有當時的貴族才能享用，至於一般平民是否能够負擔得起昂貴的銅製農具的費用，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且看古時的一般諸侯，鑄了一件銅器，便要『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可見銅器在那個時代，還是十分珍貴的東西(注八〇)。此外陳夢家又將一些龍山文化以及殷代遺址中所出的那些有刃蚌具分成蚌鋌與蚌鐮兩類，認爲『都是收割之具』(注八一)。並且還把一些有刃石刀，認爲是石鋌和石鐮，列爲收割的工具(注八二)。他的推論是否準確，自然也不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而且陳氏似乎也沒有完全否定殷代有銅鑄的農具的可能性，不過他說：『金屬的農具，卽使有，也不會是一般直接耕種者所用的』(注八三)。這一問題，在目前如果要作肯定性的結論，似乎爲時尙早。

(二) 牛耕的問題

要討論到殷代的農業技術，就不免會接觸到牛耕的起源問題。漢書食貨志以『趙過以牛輓犁』爲牛耕之始。賈思勰的齊民要術相信漢書食貨志的說法，而認爲牛耕始於漢代。周必大的泰和曾氏農器譜序，以爲牛耕起於春秋時代。徐中舒的耒耜考，則以爲牛耕起於漢代似嫌太晚，起於春秋又嫌過早。所以他主張『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注八四)。友人李孝定兄的甲骨文字集釋，對於徐氏之說，極爲贊同（注八五）。最近，李宗侗先生爲本書所寫的封建的解體，也是相信徐氏的說法的（注八六）。陳槃厂先生在該文的審查書中，曾經提出不同的意見，而對於徐氏的說法，亦表示懷疑。並且指出唐蘭在春秋戰國是封建割據時代一文中，曾提到郭某說

畝之間的一些較小的溝渠，也未始沒有可能。說文田部：『田，陳也。樹穀曰田。象形。□十，千百之制也』。對於許叔重的這一段文字，各家的解釋，要以段玉裁的注，說得最爲曉暢明白。他說：『象形，各本作象四，今依韻會正。今人謂爲从□从十，非許意也。此象甫田之形，毛公曰：「甫田謂天下田也」。……□十、千百之制也。此說象形之恉，謂□與十合之所以象阡陌之一縱一橫也。各本作阡陌，旨部無此二字，今正。周禮遂人曰：「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百夫之涂，謂之爲百，千夫之道，謂之爲千。言千百以包徑、畛、路也。南畝則畝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川橫。遂、徑、畛、涂、道、路、縱橫同之。東畝則畝橫遂縱，溝橫洫縱，澮橫川縱。徑、畛、涂、道、路之橫縱同之。故十與□皆象其縱橫也』。周禮遂人和稻人等部分所說的溝洫疆理的那一套，固然太過整齊，令人難以相信，若說它與古代的田制，毫無關係，却也未免過於武斷。周禮中保留着不少古代留傳下來的制度，和古史的材料，這是一般學人都承認的事實。況且殷代溝洫的建築，在小屯的遺址中，亦曾發現。在石璋如先生的殷虛建築遺存中，敍述那些水溝，有的深而大，有的淺而窄。有些水溝的兩旁，且有相對的樁柱遺蹟，似爲護堤之用。更有長方形的水櫃，以供蓄水之用。有的溝中還有控制水流的水閘的遺痕。有的溝底還鋪有石子(注一〇四)。這些水溝，據石璋如先生的解釋，是穴居之時，爲了防止雨水流入穴中而築的。此外，在西安半坡仰韶時代的遺址中，也曾發現一條大溝和兩條小溝(注一〇五)。吳興錢山漾的遺址中也有兩條被稱爲亂溝的，其中一條，通到漾裏(注一〇六)。這些水溝雖則都在居住之區，但無可否認的，那時的人，已有建築溝渠疏通積水的知識了。至於這種知識是否能够應用到農事灌溉上去，自然是另一問題。不過有一點事實，却值得加以注意的，即近代田野考古所發掘的地方，往往是些有文化遺存的居住或墓葬之區，即使在那些居住之區中所發現的一些溝渠的遺蹟，也往往只挖了其中的一截，或斷斷續續的幾段，就停頓了下來，很少有人把那些溝渠的來龍去脈，完完全全地發掘出來的。至於那些沒有文化堆積的田野裏，即使有溝洫的遺跡，自然更沒有機會被發掘出來的了。論語泰伯所記孔子的話說：『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所謂『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的溝洫，歷來注疏家都說是田間的通水之道，關於夏禹治水，是不是信史，這箇問題太大，這裏姑且不加討論。但我們看詩經中周人追述他們的祖先在農事方面的功績時，往往與夏禹比美，例如：『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注一〇七)，『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植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國，纘禹之緒』(注一〇八)。可見周人認爲他們在農業方面的成就，在於能够繼承夏禹的緒業。而夏禹在農業上的貢獻正如孔子所說的是『盡力乎溝洫』。因此，我們現在對於殷代農業灌溉方面的瞭解是：一、甲骨文中已有象阡陌之制的田字。二、殷代及其以前的人，已經有了建築溝渠的知識。三、傳說中的溝洫之作，起源甚早，夏禹時代已經盡力於溝洫了。四、周人稱頌他們的祖先在農業方面的功績，往往說是能够纘禹之緒，可見夏禹對於農業方面，是有很大的貢獻的。歸納以上各點，加以參互研索，那末胡厚宣的殷代已有灌溉之事的說法，似乎並不是不可能的，而且也不祇是僅僅一個象形的田字的證據了。

丙　施肥的問題

有關殷人耕種施肥的問題，甲骨文中有兩項記載，曾經引起討論過的。其一是卜辭中的『焚』字；另一是『屎』字。今分述於下。

最初，有一些學者，因爲看到甲骨文中曾經出現『焚』字，便以爲那是殷人燒田、施肥的紀錄。那時，他們所根據的不過是幾條殘缺不全的卜辭，例如：

(1) 貞：楚𠂤焚？(前一，三三，一)

(2) 𠂤余𠂤焚？(鐵八七，一；後下九，二)

(3) 𠂤焚𠂤虘𠂤？(後下九，三)

(4) 戊申卜，𠂤焚？(後下四，五)

這些殘辭的意義，本來就不很明確。但是馬乘風的中國經濟史却根據了這些材料，就說：『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就是當耕稼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掉，以便進行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常用的方法。大概在商代存在着這種現象的』。陶希聖的中國社會史和中國政治思想史也說：『初期的農業，是用石鍤抉土，然後播種，在抉土以前，燒草闢田，即用草灰做肥料，沒有別的肥料。所以甲骨文有貞焚、卜焚，焚、說文說，燒田也』。馬元材的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狀態也說：『當時商人所用的耕作法，還是一種原始形式的燒田法。卜辭焚字作𤎫，或作𤎫。公羊傳謂：焚，火田也。說文：焚，燒田也，從火燒林意也。案燒田是最初將森林或草原改變爲耕地時所用的一種耕作法』(注一〇九)。因爲當時一般學者，大都認爲殷代的農業還不十分發達。所以這些說法，幾乎成了一種風氣。後來，在民國三十三年，胡厚宣發表了一篇殷代焚田說，辨正甲骨文中的『焚』，只是爲了狩獵，而非爲了耕種。他所根據的是經傳注疏以及一片新出的甲骨文材料，那就是後來經過綴合復原而刊載於殷虛文字丙編圖版玖肆，拓本一〇二的第(1)辭，其復原後的全文如下：

(1) 羽癸卯其焚𡆥？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虎□，麑廿。

(2) 羽癸卯勿焚？

(3) 貞：于甲辰焚？

(4) 勿于甲？

(5) 于甲辰焚？

(6) 勿于甲焚？(丙編一〇二)(注一一〇)

在這一版甲骨文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殷人焚田，確是爲了狩獵，而不是爲了耕種。此外，還有一些復原了的甲骨卜辭，可以作爲胡氏之說的佐證，例如：

(1) 羽戊宁焚于西？(丙編一一二)

(2) 羽戊午焚𡆥？

(3) 𠂤𡆥？

(4) 貞：羽辛亥王出？

(5) 戊午卜，殼貞：我狩獸𡆥？之日狩。允𡆥獲虎一，鹿四十，狐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麋赤牝雙，□赤小□四□。(丙編二八四)

又如殷虛文字丙編第一〇〇片中說：

(1) 丙戌卜，殼貞：羽丁亥我狩寧？

(2) 羽丁亥勿狩寧？(丙編一〇〇)

而殷虛文字乙編第五五九四片中却說：

(1) 羽丁亥勿焚寧？

(2) 羽丁亥勿焚寧？(乙編五五九四)

爲說不通了。它的原文，如果加上標點以後，應該是這樣的：

辛未卜，㞢貞：入于商，屎，我御事？（珠——四）

這有什麼難懂的呢？商是殷代的農業地區，卜辭中常見『商受年』這一類的話。史與𠂤在卜辭中可以釋爲史；也可以釋爲事，在這裏應該釋爲事，而不當釋史。『御事』是卜辭常見的習語，例如：

(1) 貞：乎𡆥入御事？（續五，一五，六）

(2) 囚乎入御事？（乙編三四一二）

(3) 己酉卜，㱿貞：方囚馬取乎御事？

貞：勿乎取方囚馬？（乙編七三六〇）

(4) 貞：乎𠂤眾𠂤入御事？（前四，二八，三）

(5) 其御又事王受又？（粹五四四）

『御事』就是『治事』的意思。國語周語：『百官御事』，韋解：『御，治也』。這一條卜辭，不是很明白地在問有關入於商而從事糞田的事情嗎？陳氏讀了破句，又把事字釋爲史字，自然是講不通的了。所以胡氏的說法，還是可信的。此外，陳祖槼的中國文獻上的水稻栽培中也說：『左傳裏有二處記述，似乎是積肥的反映。一處在隱公六年（公元前717年）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薀崇之（刈殺積聚之）」。又一處在文公十八年（公元前609年），仲襄殺了惠伯之後，把屍體埋到馬矢中。這種把芟除的雜草和馬矢大量堆積起來，不是爲了有計劃的積肥，似乎不會這樣的』（註一一六）。那是說在東周的公元前七一七年以前的人們，就已有了積肥的經驗了。關於左傳文公十八年的記載，胡氏的文章裏也曾提到過的，但陳氏似乎說得更清楚些。

丁　坰田與𠂤田和籍田

卜辭中有『𠂤田』與『坰田』等的記載，都與農事有關。今分述於下：

㈠　坰田

卜辭中常見『坰田』的記載，例如：

(1) 戊辰卜，宧貞：令永坰田于𣪊？（前二，三七，六）

(2) 戊子卜，宧貞：令犬徂族坰田于𡆥？（京都二八一）

(3) 癸卯〔卜〕，宧貞：令𡆥坰田于京？（𢀛四一七）

(4) 癸亥貞：王令多尹坰田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坰田于京？（京都二三六三）

(5) 癸□〔卜〕，□貞：令(㚔)坰〔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虛六二〇）

坰字的意義，從字形上看，上从兩手，下从土，正是致力於地的會意字。余永梁以爲這就是說文中的『圣』字（註一一七）。說文十三下土部：『圣，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者曰圣，从土又』。大多數學者，都認爲余氏的解釋是可信的。董作賓先生說圣字在卜辭中常與田字相連成文，確是致力於地的意思。圣田是包括耕種墾植的事情（註一一八）。圣田的時令，在卜辭中可以考得的，只有第(5)辭十二月的一條。

㈡　𠂤田和籍田

卜辭中又有『𠂤田』的記載，例如：

(1) □□〔卜〕，□貞：〔王〕大令眾人曰：𠂤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五；簠雜四五）

(2) □□〔卜〕，㱿貞：王大令眾人〔曰〕：〔𠂤田，其〕受年？（前七，三〇，二）

(3) □□〔卜〕，□〔貞〕：〔王大令眾人〕曰：𠂤(田)，其受年？（粹八六六）

這些卜辭，雖則都是一些殘缺不全的句子，但是合起來看，就可以知道所卜問的都是『王大令眾人𠂤田』的事情。𠂤字的解說，葉玉森、柯昌濟、徐中舒諸家都釋爲『協』（註一一九）。胡厚宣認爲就是說文的『劦』字（註一二〇）。說文十三下劦部：『劦，同力也，从三力』。𠂤田就是合力耕田的意思。按照徐中舒的說法，力字也是古代耒耜的象形字。劦字从三力，正是眾耒並耕的會意字。後世典籍中所記的耦耕之事，如詩經周頌噫嘻：『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周頌載芟：『千耦其耘』。論語微子：『長沮、桀溺耦而耕』。呂氏春秋長利篇：『協而耨』等等，大概都是從殷代武丁之世的𠂤田制度中，演化而來的。𠂤田的時令，在卜辭中可以看出來的，只有第(1)辭十一月的那一條。也許十一、二月之間，正是殷人坰田與𠂤田的時間。

從甲骨文中看來，不但眾人耦耕的𠂤田之事，在殷代武丁之世，已經施行，即如後世的天子親耕籍田的制度，在殷商武丁時代的卜辭中，也有痕跡可以追尋，譬如：

一則稱『狩』，一則稱『焚』，更可以看出殷人的焚田，的確是爲了狩獵。但是儘管古籍或卜辭中所記的焚田，其目的只在狩獵，而其結果，却在無意中肥了田野。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胡氏在否定了殷人焚田是爲耕作的說法之後，仍有一些學者認爲殷人在農業方面只知燒田耕作，而不知施用肥料，如陳安仁的中國農業經濟史和日本天野元之助的中國農業技術史上的若干問題，關於殷代生產的若干問題等等（註一一一），因此，他又在民國四十四年，發表了殷代農作施肥說。認爲殷人在農作方面確已有了糞田施肥的知識。他舉出下列一些卜辭，例如：

(1) 庚辰卜，貞：羽癸未屎西單田，受㞢年？十三月。（續存下一六六；旅順博物館藏）

(2) 屎㞢足，乃𡆥田？（前五，二七，六）

(3) 屎㞢足，田？（珠四〇五）

屎字卜辭作𠂤，唐蘭釋尿（註一一二）。胡厚宣說：『尿卽屎字，所从的∴∵變而爲⁝，甲骨文的𠂤𠂤到戰國初期的陳侯因齊鎛變爲𠂤，卽成屎字。尿和屎，聲也相近。說文：「糞，棄除也，从廾推𠀠采也」，引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又「𢀛，糞也，式視切」，徐灝說：「糞字所从之米，與𢀛中之※形近」，姚文田、嚴可均說：「𢀛中之※，卽采，則采爲古𢀛字矣」。屎字所从的米，糞字所从的似米非米的采，和𢀛字所从的※，都是由尿字所从的∴∵變來，不是沙，不是米，也不是「指爪分辨」，而是像人的糞便之形』（註一一三）。胡氏以爲上列那些有屎字的卜辭，就是殷人糞田施肥的紀錄。他並且引述了齊民要術中所記氾勝之書的『湯有旱災，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區田以糞氣爲美，非必須良田也』的說法，和韓非子內儲說上的『殷法刑棄灰』『殷之法棄灰于公道者，斷其手』等的記載，認爲殷人早已有了耕種施肥的技術。但是陳夢家却說：『武丁卜辭云：尿我御史（珠114），釋屎則無法說通。我們以爲此字不當釋屎，但與農事確乎有關』（註一一四）。李孝定兄也說：『原辭影本漫漶，不能通讀，御字但餘彳字，或是他字。屎字在此辭亦當讀爲他字也』（註一一五）。其實殷契遺珠第一一四版，不是武丁時代的卜辭，而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文字雖已不太清楚，但也不至於無法通讀。只是陳夢家讀了破句，所以變

(1)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丙編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

(2) 庚戌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貞：王立黍，受年？一月。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丙編八一）

這些都是貞問時王親自立黍的卜辭。胡厚宣以爲：『王黍者，並非王自黍也，乃王率領眾人以黍之也，王者不過爲一監視之人而已』（註一二一）。但是卜辭中，時王親自立黍與令眾人立黍是有分別的。在另外的一些卜辭中，明明有着令眾人立黍，而非時王親自立黍的例子，如：

(1) 貞：𠂤小臣令眾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2) 辛丑卜，㱿貞：帚姘乎黍〔于〕商？（續四，二六，一）

(3) 貞：勿令帚姘黍其𡆥？（續四，二七，六）

(4) 戊戌卜，𠂤貞：乎𠂤𠂤黍？（前五，五，三）

(5) 貞：乎黍受年？（前三，二九，七）

在這些卜辭中，都是指明某人黍，或小臣令眾黍，黍是動詞，也就是立黍的意思。所以前舉各辭中的『王立黍』，所指的自然應該是時王親自立黍，是時王親耕的例證。況且後世的籍田制度，據祭義月令所說的天子親耕，也不過三推而已（註一二二）。那也只是做做樣子給老百姓看看，以示尊重農事罷了。至於李孝定兄在甲骨文字集釋中所舉殷虛文字甲編六一五版的『王耤田湄日不雨大風』，作爲『殷時已有王親耤田之禮』的證據（註一二三），那是誤將『耤』字釋爲『耤』字，所以是不能作爲證據的。此外，另有幾條卜辭，倒似乎可以作爲王親籍田的證據的，例如：

(1) 已亥卜，貞：王往𦎫耤衂往？

貞：勿往？（甲編三四二〇）

(2) 庚子卜，貞：王其𦎫耤𠂤往？十二月。（後下二八，一六）

這二條卜辭中的『𦎫』字，有人釋爲『觀』。如果照那樣的解釋，就不能作爲王親籍田的依據了。不過『𦎫』在那二條卜辭中，似乎應該當作地名講的。在其它的一些卜

釋上，也還有着許多問題。譬如：上舉卜辭中的黍字，究竟是不是當動詞講，也還是問題。不過，就卜辭的用法上來看，黍字作動詞講，似乎也沒有錯，例如：

(1) 庚申卜，㱿貞：昔祖丁不黍惟南庚𠂤？

(2) 庚申卜，㱿貞：災祖丁不黍不惟南庚𠂤？（丙編三九四）

(3) 王固曰：（不吉），南庚𠂤，祖丁（𠂤），大示祖乙、祖辛、羌甲𠂤。

（丙編三九五，卽三九四的反面拓本）

這一版上的卜辭的意義，原來是十分難懂的。但是經過綴合復原以後，使得龜甲正面第(1)(2)兩條命辭，和反面的第(3)條占辭，可以合在一起來看，也就變得容易瞭解得多了。它的意思是說因爲有了災禍，使得黍不能種，沒有收成，不知道是不是祖丁與南庚他們在作祟。這裏的『不黍』，顯然是沒有種黍的意思。所以胡氏說黍字可以作動詞用，並沒有錯。諸如此類的問題，自然還多得很，這裏也不能一一細說。因此，在目前我們也只能歸納各家的意見，選擇一些比較可信的說法，加以敍述和介紹。

甲　黍

從甲骨卜辭中的記載看來，殷代的農業產品，毫無疑問的應當以『黍』爲最重要的了。當時的國王，不但有親自『立黍』的禮節，而且還有『省黍』和『挈黍』等的行動，例如：

(1) 貞：王勿往省黍？（粹四九二）

(2) 戊寅卜，㱿貞：王往挈衆黍于囧？（前五，二〇，二）

此外，更有『登黍』的祭祀，例如：

(1) 〔己〕丑卜，㱿貞：羽乙〔未〕黍登于祖乙？（丙續五七）

(2) 甲午卜，登黍高祖乙？（粹一六六）

(3) 東登黍𢍏于南庚？（粹二六九）

(4) 辛丑卜，衝，酒黍登辛亥？十二月。

(5)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十二月。（甲編三四〇九合於三〇八九）

『登黍』之祭，在卜辭中記有月分的，只有十二月及一月。但是在那二條卜辭中都是與『酒』字連文，而稱『酒黍』，不知在這裏所指的究竟是『酒』和『黍』，還是用黍做成的酒。如果按照一般卜辭的通例來講，應該指的是酒祭和登黍之祭，那末黍的釋』，注：『古文穅或爲糠』是其證。

朱駿聲疑『糠實與稻同字』，殊有見地。糠通𥹦，擇米也。後漢有𥹦官令，主舂御米，是舂而擇之也。而稻字金文每作䅌，禾旁或作𥝱，是既舂而抒之也。是不僅聲同，義亦相近也。卜辭以𦎫年與黍年同卜，𦎫必爲重要穀類可知。𦎫稻糠蓋三名而一實，𦎫象容米於𠂤，稻象抒米於臼，故可引申爲同一穀名矣。卜辭之『受𦎫年』當卽『受稻年』，故與『受黍年』並重也(註一二四)。

一般的甲骨文字學者都同意唐氏的這一解釋。但是有一些學者，却不同意唐氏的說法(註一二五)。例如陳夢家認爲糠不是稻，而是『禾（小米）的一種』。他說：『這種穀物，在河北省中部，稱爲雞爪穀，福建莆田凡多穗的小米叫做 tai 卽糠』。他的證據是許愼說文糠字下引司馬相如曰：『糠，一莖六穗』。他認爲糠不是稻的理由是：『稻是水田作物，若不引渠水入田，使旱田變爲水田，是不能種的……安陽一帶，若要種穀，必需引漳洹之水，而此種溝渠的興築，似不甚古』(註一二六)。關於司馬相如封禪文中所說的『糠一莖六穗』的『糠』字，當作『擇米』講解，段注說文已經指出，唐氏當然不會不知道的。至於說殷人不知灌溉之事，所以不能種稻，那也只是些揣測之辭而已。殷代的人，很可能已經有了灌溉的知識，前文已經說明，這裏無庸贅述。事實上，華北一帶，早在殷代以前，已經有了人工栽培的稻穀。例如：河南濿池仰韶村出土的一片陶片上，遺留着穀殼的印痕，經過植物學專家鑑定爲人工栽培的稻穀的外殼。陝西華縣柳子鎭在仰韶文化層中，也曾發現類似稻穀的遺跡(註一二七)。所以安陽一帶，在殷代卽使還沒有灌溉的溝渠，也可以種稻，似乎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的(註一二八)。因此，唐氏的說法，仍然是可以採信的。

𦎫在殷代，也是重要的農產品之一。它與黍同樣地被十分重視。在卜辭中，『受𦎫年』與『受黍年』往往是同時並貞的。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知道𦎫是當時的主要農作物之一。殷人貞問『受𦎫年』的占卜，常在二、三月間舉行。現在將上列的現象在卜辭中的情形，略舉數例如下：

(1) （貞）：弗其受𦎫年？二月。

（貞）：弗其受黍年？二月。（後上三一，一一）

辭中，也可看到𡆥是地名的例子，譬如：

(1) 甲戌卜，㱿貞：在媳田𡆥？（丙編三九〇）

(2) □丑□貞：帚姘田𡆥？

(3) 戊午(王)〔卜，貞〕：田𡆥〔亡𡎴？茲〕邑(隻)𠂤。

已未王卜，在𡆥貞：今日步于𢍏亡𡎴？（前二，二六，一）

(4) 辛酉卜，㱿貞：在衛𡆥𠂤？（虛六八二）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下面的一條卜辭：

弜耤秉𡆥其受又年？（甲編三四二〇）

這一條卜辭，不但說明了𡆥是地名，而且也可以有助於瞭解前舉二條卜辭中的『𡆥耤』也就是『耤𡆥』的意思。像這一類在文法上把受辭放在動詞之前的例子，在卜辭中，也是常常可以見到的。譬如：『牢用』也就是『用牢』的意思。因此，前面所舉的那二條有關『王往𡆥耤』的卜辭，似乎還不失爲可信的證據。如果，再加上前面所舉的那些貞問『王立黍』的卜辭，就可以看出在殷代似乎已經有了天子親耕籍田的制度了。正因有了這樣的制度，所以那些『不知稼穡之艱難』的國君，便成了被指責的對象了。

2. 殷代的農業產品

殷代的農業產品，見於卜辭記載的有：黍、𦎫（卽稻）、麥（在卜辭中亦稱來）秜（或釋秫）、𥝱、𥝱等等。這些名稱，不過是根據古文字學家們所考定的。至於實質上，是否和後代所稱的那些東西完全一樣，那就很難說了。譬如：許愼說文解字中所說的黍是：『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故从禾入水也』。但是卜辭所記種黍的時間，却不是大暑，而是在一、二月間，例如：

(1) 貞：亩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2)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𡆥受㞢年？二月。（前四，五三，四）

那二條卜辭中的『黍』是動詞，也就是種黍的意思。這與許氏所說的種黍時間，差得很遠。所以說文所說的黍，是否就是卜辭所記的黍，不無疑問。這些問題，都將有待於農業專家們來加以解決。本文只能就卜辭中的材料，來加以敍述。而卜辭本身，在解收穫，似乎應該在十二月間了。但是卜辭中又有一、二月間貞卜種黍的事情，可見在殷代所種的黍，品種很不一致，有早種早熟的，也有晚種晚熟的。播種和成熟的早晚，除了品種以外，其它如地區等自然環境亦有關係。此外，在卜辭中有一現象，也值得加以注意，卽殷人卜問黍的受年與否，常常是在從十二月到五月的那六個月分之間，其餘的六個月分，却不見有這一類的卜辭，這可能不是偶然的現象。也許從十二月到五月的那一段時期，正是他們的種黍時期，而從六月到十一月的這一段時期，已是收穫季節，所以不必再問受年與否了。

殷代產黍的地區，在卜辭中可以考得的，有下列數處，例如：

(1) 辛丑卜，㱿貞：帚姘乎黍于商？（續四，二六，一；戩二五，一）

(2) 貞：帚姘受黍年？（前四，三九，六）

(3) 庚辰卜，爭貞：黍于麃？

貞：乎黍于𡆥受年？（續存一，一七八）

(4) □□〔卜〕，㱿貞：于𡆥黍受年？（巴黎一四）

(5) □□〔卜〕，宁貞：乎黍于亳宜受〔年〕？（續二，二八，六；簠雜時三二）

(6)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𡆥受㞢年？二月。（前四，五三，二）

(7) 𠂤黍于𡆥(受)年？（遺珠九三八）

(8) 戊寅卜，宁貞：王往挈衆黍于囧？（前五，二〇，二）

(9) 戊戌卜，□貞：王乎黍在媳受㞢年？（陳氏零拾一一三）

可知在殷代，東至山東半島，南至河南汝州，北至殷都，西至殷都以西一帶，都有黍的出產。

乙　𦎫（稻）

卜辭中有『𦎫』字。但是最初被羅振玉等人誤釋爲『酋』字，到了唐蘭作殷虛文字小記時，始釋爲『𦎫』，讀爲『糠』，也就是稻字。他說：

𦎫字象米在𠂤中之意，或从米从𠂤，以象意字聲化之例推之，當讀𠂤聲。從米𠂤聲當卽說文之𦎫字，𠂤聲既變，後人改之爲𠂤聲耳。卜辭常云『受𦎫年』，每與『受黍年』同出，則𦎫亦穀名也。𦎫是穀名，當讀如糠。說文：『糠，禾也』。𦎫得與糠通者，士虞禮記：『中月而

字，所以又在來的下面，另外又加了一個表示行走的夂旁，而成爲麥字。因此，麥字成了指稱麥子的新字，而麥亦稱來，那是由來已久的習慣上的稱呼。這一文字上演變的過程，應該遠在卜辭時代以前，卽已形成。因爲在卜辭中，麥字不但用來指稱麥子，而且亦有用作地名的例子，所以麥子的從外處傳入的時代，也應該遠在殷代使用卜辭的時期以前。

甲骨文中有關祈年的卜辭，沒有『受麥年』的記錄，只有下列一辭，似乎還可以解釋爲祈求麥子的豐年的，如：

來年來，其卯上甲𠂤受年？（甲編三五八七）

此外，便祇有『告麥』和『食麥』『食來』和『登來』等的占卜了，例如：

(1) 〔己〕亥卜，宂，羽庚子𠂤告麥？允𠂤告麥。

庚子卜，宂，羽辛丑𠂤告麥？

〔甲〕午卜，宂，〔羽〕乙未〔𠂤告〕麥？〔允〕𠂤告麥。（前四，四〇，七）

(2) 丁酉卜，宂貞：羽庚子𠂤告麥？

羽己酉亡其告麥？（盧二三二）

(3) 羽乙未亡其告麥？（前四，四〇，六）

(4) 月一正，日食麥。甲子，乙丑，丙寅。（以下爲干支表，不具列）（後下一，五）

(5) 亞𠂤來？

食來？

父乙來？（丙編三二）

(6) 登來于祖乙？（粹九〇八）

(7) 登來于二示？（摹一〇六一）

至於麥（來）的產區和播種收穫的時節等等，在卜辭中都沒有明確的記載，可資考查。

丁　秜（秅）

秜（秅）字卜辭作𥝱。胡厚宣最初隸定爲秅，疑讀爲稗。他引用說文：稗，禾別也。以及朱駿聲所說的『梁曰禾，禾之別有稗，今之小米也』，以爲秜就是現在的小米（註一三一）。從前我也相信胡氏的說法的，後來覺得陳夢家把這個字釋爲秜字（註一三二），似乎比胡氏之說，更勝一籌，而且也更符合這個字的形體結構，因此，我現在改從陳氏之說，也把它釋爲秜字。說文七上禾部：『秜，稻今年落，來年自生，謂之秜。从禾尼聲』。段玉裁注：『淮南書：「離先稻熟而農夫耨之，不以小利傷大穫也」。注云：「離與稻相似，耨之爲其少實」。疑離卽秜。玉篇廣韻秜皆力脂切，則音同也。他書皆作穧，力與切。埤蒼：穧，自生也。亦作稆。後漢書獻帝紀：尙書郎以下，自出采稆。古作旅。史漢皆云：鴈觸主葆旅事。晉灼曰：葆，采也。野生曰旅，今之飢民采旅生。按離、秜、旅一聲之轉，皆謂不種而自生者也』。可知歷來的解釋，都認爲秜是一種不種而自生的野生稻。可惜卜辭中的秜字，僅祇一見，它出現在成套卜辭的一句之中，今錄其成套卜辭的全文如下：

(1) 丁酉卜，𡆥貞：乎𠂤秜于𠂤受𠂤年？一

丁酉卜，𡆥貞：弗其受𠂤年？一

(2) 𠂤耤于𠂤受𠂤年？二三

弗其受𠂤年？二三

(3) 受年？四

弗其受。四

(4) 貞：受年？五六

弗其受年？五六（乙編三二一二）

這一件事情，在一塊大龜腹甲上，左右各卜六次，而在卜兆的旁邊，左右各記了四條詳略不同的卜辭。從(1)(2)兩辭的文例上去比較推測，那末第(1)辭中的秜字的意思，正和第(2)辭中的耤字相當，是一個動詞。所以陳夢家的卜辭綜述和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在敍述殷代農業的時候，都沒有把它當作是一種農產品。不過在卜辭中，有些名詞有時候是可以當作動詞用的。譬如『黍』字，有時就作『種黍』之用。所以這裏的『秜』字，也許就是『種秜』的意思。那末秜在殷代似乎不是野生的稻，而是已經受人工栽培的稻的一種了。秜的產區，卜辭未詳。但𠂤在殷都以西，卜辭本身可以證明。至少我們可以知道在殷代安陽以西的地方已有秜的生產了。

戊　𥝱

卜辭中的𥝱字，陳夢家釋爲𥝱。他說：『字从田从𠂤，疑是說文：「糜，稻也」（糜檢按說文：「糜，穅也」，陳氏引文有誤），或體作穅。爾雅釋草：「穅穧」注：「今江東呼粟爲穅」。左傳桓二正義引舍人曰：「穅一名穧，穧粟也」。齊民要術引孫炎爾雅注同。凡此皆以穧爲穀子，其米爲小米，卽粟』（註一三三）。李孝定兄以爲『二者字形懸遠，說宜存疑』（註一三四）。𥝱是否就是陳夢家所說的小米，的確還是問題。不過它在卜辭中，與黍同時貞卜受年，則爲事實，例如：

(1) 貞：我受𥝱年？在𣏌。

(2) 〔貞〕：〔我〕（弗）〔其〕（受𥝱年）？

(3) 〔貞〕：我受𥝱年？

(4) 〔貞〕：〔我〕弗其受𥝱年？

(5) 已巳卜，𡆥貞：我受黍年？〔在〕□。

(6) 已巳卜，𡆥貞：我弗其受黍年？（乙編六三九，六四〇，七七一，七七三，七七四，一〇四四，一二〇九，一三八九，一七二三等九片相合；丙編待刊）

由此可見𥝱也是當時的一種重要的農作物了。可惜它在卜辭中，也只有僅此一見，所以它的產區與播種收穫的時令，全都無法推測。

已　辡

卜辭中還有一個不常見的辡字，例如：

(1) 貞：我受辡？（前六，六四，一）

(2) 貞：我受辡？

貞：我受黍年？（金璋五八九）

它究竟是那一類的農作物，甚至是不是農產品，都很難說。陳夢家以爲『似乎辡是年的繁文，而此「年」，乃是專名之禾，曲禮下：「歲凶，年穀不登」，年穀卽禾穀』，因此將它列入『小米』一類之中（註一三五）。但是年字的繁文，沒有作辡的道理。所以陳氏之說，也不過是些猜測之辭罷了。但它與黍年同時並貞，似乎也可能是農業產品的一種。

庚　𥝱桑

在卜辭中，雖則還沒有發現關於育𥝱種桑等的直接記載資料。但是甲骨文中卻已有了桑、𣏌、絲、帛等的文字。而且還有不少的从𣏌之字。此外，更有一些可能是𥝱

(2) 甲子卜，𡆥貞：我受𥝱年？

甲子卜，𡆥貞：我受黍年？（續二，三九，三）

(3) 貞：我受𥝱年？

貞：我不其受𥝱年？

貞：我受黍年？

貞：（我）不（其）受（黍）〔年〕？（佚四〇〇）

(4) 癸巳卜，𡆥貞：我受𥝱年？三月。（通別二，四，一二；遺珠四五六）

(5) 我受𥝱年？三月。（庫一五六四）

至於𥝱（稻）的播種收穫的季節，在卜辭中却沒有可資考查的記載。關於殷代產𥝱（稻）的區域，在卜辭中同樣地沒有明晰的記載可以考查。不過近數十年來的考古工作，可以證明早在殷代以前，中國境內出產稻穀的區域，十分遼濶，幾乎徧及南北。最近何炳棣先生綜合各項考古報告，加以研索探討。他認爲：『史前稻穀的發現，在核心區內，至少已有仰韶村一處，很可能華縣柳子鎭於仰韶時代已經有稻；在核心區以外，東南方有安徽肥東大陳墩、江蘇南京廟山、無錫仙蠡墩、浙江吳興錢山漾、杭州水田坂等五處；在核心區之南，有湖北京山屈家嶺、朱家嘴、天門石家河、武昌放鷹臺等四處。我國史前稻穀的發現，以出處言，至少已有十處之多，以時代論，上起仰韶，下迄殷商前夕，前後相距，可能兩千年之久』（註一二九）。由此可知在殷代，稻穀的生產地區，至少不會比這個範圍更小的了。至於那些區域是否爲殷人的政治勢力所能達到，那是另一問題，這裏暫不討論。

丙　麥（來）

卜辭中有麥字，但大多數都是用作地名，或加水旁作滲，胡厚宣認爲當以其地產麥而得名（註一三〇）。從字形上看，麥字从來从夂。來是麥的象形字，夂是表示行來之意。在卜辭中，麥子的麥，亦稱爲來，許愼說文五下來部，對於來字的解釋是『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𡍮，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貽我來麰』。所以從字義上看，麥子應該在造字的時候就被認是外來的品種了。至於象麥之形的來字，有往來之來的意義，也正因爲麥子是從外面傳來的緣故。在殷代的卜辭中，來字早已有了往來之來的意義了。正因爲象麥之形的來字，經常被用作往來的來

犬侯的封地。假如諸侯對土地沒有主權，那末卜辭中就不會有某地某人受年的現象了。假如國王沒有自已的田地，那末卜辭中也不會有我受年等等的現象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殷代的土地所有形態，應與周初的情形相差不會太遠。換句話說，周代的封建制度，應從殷代演化而來。諸侯受封於殷王，對於王室自有相當的義務，就農事方面來說，在卜辭中有記載的，就有下列的一些情形，如：

㈠ 墾田

(1) 戊辰卜，宂貞：令永𠂤田于𠂤？（前二，三七，六）

(2) 戊子卜，宂貞：令犬𠂤族墾田于𠂤？（京都二八一）

(3) 癸卯〔卜〕，宂貞：令𠂤墾田于京？（粹四一七）

(4) 癸亥貞：王令多尹墾田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墾田于京？（京都二三六三）

(5) 癸□〔卜〕，□貞：令(𠂤)墾〔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虛六二〇）

㈡ 耤田

(1) 貞：乎𣪊耤于𠂤？

丙戌卜，宂貞：令衆黍其受㞢〔年〕？（丙編四九二）

(2) 己卯卜，殼貞：乎𣪊耤于𠂤享不𢦏？（乙編七八〇八；丙編待刊）

(3) 〔貞〕：𣪊耤在𠂤受㞢年？

𣪊弗其受㞢年？（乙編三二九〇）

(4) 丁酉卜，爭貞：乎𠂤耤于𡆥受㞢年？

𠂤耤于𡆥受年？（乙編三二一二）

(5) 丁酉卜，殼貞：我受𠂤耤在𡆥年？三月。

丁酉卜，殼貞：我弗其受𠂤耤在𡆥年？（丙編三八一）

(6) 王固卜曰：我其田𠂤耤在𡆥年。（丙編三八二，即三八一之反面，亦即上二辭之占辭）

(7) 戊寅卜，在韋師，自人亡𢦏異其耤？（京都二一四一）

(8) 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前六，一七，五）

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

己亥卜，〔貞〕：□雀耤囚？（前六，一七，六）

(3) 甲辰貞：𠂤目衆𠂤伐旨方受又？（粹一一二四）

(4)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庫三一〇）

(5) 貞：今囚从冒侯虎伐𢀛方受㞢又？（前四，四四，六）

(6) 辛丑卜，宂貞：𠂤雪令𢦚戈人伐𠂤方𢦏？十三月。（金璋五二二）

(7) 戊寅卜，殼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𠂤方弗受㞢又？（獸二，二七，六）

(8) 庚寅卜，殼貞：勿𠂤人三千乎𡆥𠂤？（外編一〇七）

(9) 乙巳卜，爭貞：乎多臣伐𠂤方受㞢（又）？（簠征伐五）

(10) 貞：王勿令𠂤𢦚衆伐𠂤方？（後上一六，一〇）

像這一類的卜辭，在甲骨文中，多得不勝枚舉。在古代，兵農往往合而爲一，平時是種田的老百姓，戰時就是執干戈以衛社稷的武士。周禮遂人所謂：『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正是這種情形(註一四一)。此外，更有進貢納稅的義務，在卜辭中，亦有若干記載，例如：

(1) 甲辰卜，殼貞：奚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

甲辰卜，殼貞：奚不其來白馬五？（丙編一五七）

(2) 貞：𠂤來牛？一

貞：𠂤弗其來牛？一

貞：𠂤來牛？二

弗其來牛？二（丙編八一）

(3) 貞：𠂤來犬？

𠂤不其來犬？

𠂤來馬？

不其來馬？

貞：妾乎取白馬𢦚？

妾其來？

不其𢦚？（丙編三四二）

(4) 貞：□其來象三？（後下五，一一）

(5) 𠂤來自南𢦚龜？

的象形文字，以及一條可能是祭祀蠶神的卜辭(註一三六)。從那些現象看來，在殷代似乎不會沒有蠶桑的事業的。而且在瑞典的兩個博物館所藏的二件殷代銅器的銅銹上，曾被發現有絲縑的遺跡(註一三七)；在吳興錢山漾遺址的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地層中，也有殘絹片與細絲帶的發現(註一三八)。可見事實上，殷代已有蠶絲紡織的存在了。在殷代以前，早在仰韶文化的時代裏，已有人工劃裂的蠶繭。這是李濟之師於民國十七年在西陰村的遺址中所發現的(註一三九)。至於殷代以後，詩經中提到蠶桑和紡織之事的，就不下二十餘篇之多，這些大都是黃河中下游地區的民間詩歌，大約相當於現在的河南、河北、山東、山西和陝西等幾個省分。例如大雅瞻卬的『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豳風七月的『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祈祈，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衞風氓的『氓之蚩蚩，抱布貿絲』，碩人的『衣錦褧衣』等等，都可以看出西周和春秋時代的蠶桑和紡織事業的一般情形了。從上述的種種情形看來，我們相信育蠶種桑與紡織等等，在殷代的生產事業中，應該佔有相當的地位的。

五　殷代的農業管理

殷代的農業管理制度，是與當時的封建制度相輔而行的。提到封建制度，就不免會牽涉到殷代是不是奴隸制度社會的問題。有一些人，因爲看到西洋的古代史中，有着奴隸社會，於是就拉扯了一些甲骨、金文以及古代典籍中的不正確或不相干的證據，認爲殷代就是奴隸制度的社會。其實，那些只是戴着有色眼鏡的偏見。胡厚宣的殷代封建制度考與殷非奴隸制度論(註一四〇)，早已從事實上與理論上對那些謬說，加以駁斥過了。所以在這裏可以不必再加討論。至於殷人認爲他們的政治權力的來源，得自天帝，以及那時已有『溥天之下，莫匪王土，率土之濱，莫匪王臣』的觀念，前文亦已有所說明，這裏也可不必多加贅述。因此，我們可以明白當時的土地所有權是屬於國家的，也就是國王的。由國王再分封給諸侯的那些土地就屬於諸侯的了。所以在卜辭中，有貞問『我受年？』，也有貞問『雀受年？』或『犬受年？』等等的現象。『我』是指國王自已的田地，或泛指全國的田地。雀是指雀侯的封地；犬是指

㈢ 種植

(1) 貞：𠂤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2) 辛丑卜，殼貞：帚姘乎黍于商？（續四，二六，一）

(3) 貞：勿令帚姘黍其𠂤？（續四，二七，六）

(4) 戊戌卜，𠂤貞：乎𠂤𠂤黍？（前五，五，三）

(5) 丙戌卜，宂貞：令衆黍其受㞢〔年〕？（丙編四九二）

(6) 辛未卜，殼貞：我登人气才黍不𠂤受㞢年？

貞：我弗其受黍年？（乙編二七三四）

(7) 戊辰卜，貞：宁或魚黍不才茲？（前四，三三，七；後下四〇，一〇；續二，二八，四）

(8) 戊寅卜，宂貞：王往𢦚衆黍于𠂤？（前五，二〇，二）

(9) 丁酉卜，爭貞：乎𠂤𠂤于𡆥受㞢年？（乙編三二一二）

上面這些都是王令諸臣及衆人從事於各種農作的記載。其中的吳被稱爲小耤臣。有人以爲小耤臣就是殷代的農奴。其實殷代的小臣，地位是相當崇高的，歷史上有名的伊尹，便是被稱爲小臣的。這裏的小耤臣吳，在卜辭中看來，也應該是很有地位的一位人物，例如：

(1) 貞：𠂤吳令途子畫？（粹一六）

(2) 貞：令吳省在南𠂤？（前四，一一，五；前五，六，二相合）

(3) 貞：吳弗其𢦏羌龍？（鐵一〇五，三；粹六四六）

(4) 貞：吳弗其𢦚王臣？（鐵一，一）

(5) 貞：吳不其𢦚射？（獸二，三，一〇）

單就上舉各辭而言，已經可以知道他曾受命討伐子畫與羌龍等地方。他有權力可以提𢦚王臣與射官等等。可見不是一位泛泛之輩，更不會是農奴。

此外，諸侯更有捍衛王室的義務，每逢國家用兵之際，他們就奉命禦敵，或征伐叛逆，例如：

(1) 己卯卜，𠂤貞：令多子族从犬侯戮周古王事？五月。（鐵五，二，二）

(2) 貞：令多子族从犬眾多𠂤古王事？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戮周古王事？（前五，七，七；前六，五一，七相合）

(1) 貞：隹帝𡆥我年？二月。

貞：不隹帝𡆥我年？（乙編七四五六）

王固曰：不隹帝𡆥。隹𠂤。（乙編七四五七，即七四五六之反面，爲上二辭的占辭）

(2) 乙酉卜，羔弗𡆥禾？

乙酉卜，其𡆥禾？（京都二三七〇）

(3) 河弗𡆥我年？（庫四〇七）

(4) 庚辰〔卜，貞〕：黃尹〔𡆥〕我〔年〕？

貞：黃〔尹〕弗𡆥我年？（丙編二三五）

又如下列一版上的卜辭：

(1) 庚申卜，㱿貞：昔祖丁不黍，隹南庚𡆥？

庚申卜，㱿貞：災祖丁不黍，不隹南庚𡆥？（丙編三九四）

(2) 王固曰：不吉。南庚𡆥，祖丁𡆥，大示祖乙、祖辛、羌甲𡆥。（丙編三九五，即三九四之反面，上二辭的占辭）

那是因爲有了災害，黍不能種，以致收成不好，所以在貞問是否南庚在爲祟作𡆥。經過國王武丁親自占驗的結果，認爲不但南庚在作祟，而且還有祖丁、祖乙、祖辛、羌甲等祖先也在作祟。爲了想使年成豐收，於是便對那些冥冥之中能作主宰的鬼神，常常舉行一些盛大的祈年祭祀，例如：

(1) 辛巳卜，亘貞：祀羔𡆥來歲受年？

貞：來歲不其受年？（乙編六八八一）

(2) 戊午卜，㱿貞：酒𡆥年于羔河𡍮？（前七，五，二）

(3) 癸丑卜，㱿貞：𡆥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後上二七，六）

(4) □子卜，爭貞：𡆥年于祊，𤔔十犛牛，酉百犛牛？（佚一二六）

(5) 貞：𡆥年于祊，𤔔三犛牛，酉三十犛牛？九月。（佚四六）

(6) 癸亥卜，㱿貞：𡆥年自上甲至于多后？九月。（甲編二九〇五）

(7) 乙巳貞：其𡆥禾于伊？（摭二，四〇四；京津三八九二）

(8) 辛未貞：𡆥禾高祖河于辛巳酒奏？

辛未貞：𡆥禾于高祖奏五十牛？（燕續二；寧滬一，一一九）

不其𡆥？（乙編六六七〇，丙編待刊）

至於農產品的進貢，卜辭中雖無明確的記錄，但在登嘗之禮中，亦偶而有所記載，例如：

(1)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亩乙亥？

己巳貞：王米囧其登于祖乙？（甲編九〇三）

(2)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亩乙亥？（後下二三，五）

(3) 乙未貞：王米亩父丁𠂤于囧？（後上二五，七）

這是說所登的米，是從囧（或稱南囧）地所進貢來的。囧爲產黍之地，已詳前文。又如：

𠂤𡆥來？

食來？

父乙來？（丙編三二）

這是說祭父乙之來（即麥），是由𠂤所進貢的。至於『告麥』之辭，雖未說明來自何方，但它可能是由於時王關心麥的進貢，所以有『告麥』的占卜。

由上所述，可知殷代的農業管理，是透過封建制度，由各地諸侯負責管理他們自己封疆以內的生產事業，以其成果的一部分，貢獻於王朝，並且還負擔起王朝所需的各項勞役。在中央可能還有一位專管農業的小耤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的，無論在中央或在地方，都是被稱爲衆人的老百姓，而不是奴隸。

六　殷代的農業禮俗

在殷代，與農業有關的禮俗，從卜辭中可以看得出來的，有求年、祈雨以及收穫以後的登嘗之禮等等。現在將它們分別作一極爲簡略的敍述於下：

1. 求年的祭祀

甲骨文中，貞問有關年成豐歉的卜辭，大約可以分爲求年與受年二類。貞問求年的卜辭，大都說出所求的對象，包括上帝以及一切先公、先王、先妣、先賢等等的神鬼。因爲殷人相信上帝和那些鬼神，都能主宰年成收穫的豐歉。所以遇到災害或歉收的時候，就要卜問究竟是那些鬼神在作祟。例如：

(9) 辛亥卜，羔弗𡆥禾？弜又羔？（京都二三七〇）

其中最妙的是第(9)辭，在卜問如果羔不𡆥禾，就不要祭祀他了。換句話說，如果羔𡆥禾，就得趕緊祭祀他，充分地表示出殷人的天眞的口吻和現實的思想。祭祀時所用的犧牲，大都爲牛羊之類，有時竟用上一百頭牛，亦可見其盛況的一斑；以及殷人對於農業生產的重視程度了。用牲的方法有𠂤、卯、𡍮、沉、𡆥等等。求年的時令，在卜辭中，往往只見於一月、二月、四月和九月。大約相當於現在的冬春之際與秋季。至於貞問受年的卜辭，大都沒有說出所問的對象，只是卜問某人某地是否受有年，或者某種農作物是否可以有年。這一類的占卜，一年之中，幾乎每月都在舉行。這也可以看出當時的殷王，尤其是武丁，對於有關國計民生的農業生產的關切之深了。

2. 祈雨的祭祀

雨量與農業生產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在雨水不够的時候，要祈求降雨，雨水太多的時候，又要祈求止雨。有關商湯求雨救旱的故事，流傳很廣，記載亦多，譬如墨子兼愛、荀子大略、尸子、呂氏春秋順民、尚書大傳、史記殷本紀、說苑君道、韓詩外傳、淮南子、論衡感虛以及今本竹書紀年等書，都有類似的敍述。大意是說商湯之時，久旱不雨，他雖貴爲天子，但是爲了拯救百姓，不惜把自己去當作犧牲，用火焚身，來向上蒼祈求甘霖，以蘇民困，於是天乃大雨，救了他的命，也救了全國的老百姓。這個故事，固然帶着不少傳奇和神秘的色彩，是否可信，值得懷疑。但是從甲骨文中有關求雨卜辭的內容及其數量來看，可見姣人求雨的習俗，在殷代武丁之時，已經流行，在這以前，自當有其一定的歷史背景。商湯求雨的故事，也許就是這一背景的一個總代表。在舊派卜辭中，尤其是武丁時代，有關求雨的事情，記載得很多。在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等時代的新派卜辭中，則記載得很少，即使有卜雨之辭，那也只是爲了田遊，無關農事，這正和那時不見卜問求年受年等的情形相合。求雨的對象，和祭祀的儀式，與用牲的種類和方法等等，大致說來都和求年的差不了多少。只是在求雨的時候，往往用『舞』和『姣』的儀式，那是在別的祭祀中所沒有的。舞是執羽而舞，以求甘霖。甲骨文中的舞字，作𡆥或𡆥等形，正象一個人兩手執羽而舞的形狀。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郭注：『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說文：『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𠂤、雩或从羽，雩舞羽也』。周禮鼓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鄭注：『雩，吁嗟而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以配先帝也。自韎韐至祝敔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可見舞而求雨，是一種又叫又跳，又有歌唱或多種樂器伴奏的一種盛典。至於甲骨文中的姣字，作𡆥𡆥等形，正象一個人交股被火焚燒的形狀。說文：『姣，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燎柴天也』。說文與玉篇等的說法，也許是較晚的習俗。在甲骨文時代，姣是專門用來求雨的一種祭祀儀式。按照字形來講，似乎應該是以人爲犧，用來焚燒，而求降雨的一種風俗。這種風俗，在春秋時代，似乎還未絕跡。譬如：春秋僖公二十一年左氏傳：『夏大旱，公欲焚巫尪』，便是焚人求雨的例子。現在把甲骨文中所記姣雨與舞雨的情形，略舉數例如下：

甲　姣雨

(1) 亩妣姣𠂤雨？（乙編一一二八）

(2) 勿隹姣亡其雨？（乙編五八三六）

(3) 貞：姣聞𠂤从雨？（續存二，一三六）

(4) 勿姣聞？（續五，一四，二）

(5) 于丙姣雨？

于壬姣雨？（京都二三七二）

(6) 戊申卜，其姣三每？（續存二，七四四）

乙　舞雨

(1) 王舞？

貞：王勿舞？（乙編二五九二）

(2) 王舞？允雨。（京都三〇八五）

(3) 貞：我舞雨？（丙編七一；七三）

(4) 壬申卜，多冃舞，不其从雨？（續存一，一〇四一）

(5) 貞：羽丁卯奏舞𠂤雨？（乙編七二三三）

(6) 丙辰卜，貞：今日奏舞𠂤从雨？（粹七四四）

的意思，所以寧雨之祭，也就是止雨之祭，例如：

(1) 癸酉卜，貞：寧雨于羔東囚？（前五，一八，四）

(2) 己未卜，寧雨于土？（後上一九）

(3)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粹一五四五）

(4) 乙亥卜，寧雨若？（續存二，七四二）

(5) 戊申卜，寧雨？（寧滬一，一四）

此外，更有寧風之祭，例如：

(1) 甲戌貞：其寧風三羊三豕三犬？（續二，五，三）

(2) 癸卯卜，宂貞：寧風？（粹五五八）

(3) 癸未其寧風于方又雨？

宙甲其寧風？

宙乙寧？（京都一九九四）

(4) 〔其〕寧風伊奭一小牢？（粹八二八）

(5) 癸酉卜，巫寧風？（後下四二，四）

風太大了也會造成災害，所以要舉行祭祀，祈求止息。總之，殷人對於天然災害，非常關切，而又無法控制，只有祈求神鬼的保佑了。

3. 登嘗之禮

在古代，每當農作物收穫以後，往往以其收穫所得，舉行登嘗之禮，祭祀祖先。關於這一習俗，禮記月令中記載得十分詳細，譬如：『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等等，而其所登之物，也不完全都是農業產品。在殷代，似乎也已經有了這種風俗，例如：

(1) 己亥卜，行貞：羽庚子其登于父庚宙羊？（粹三二四）

(2) 癸巳卜，何貞：羽甲午登于父甲鄉？（甲編二七九九）

(3) 癸亥貞：危方㠯牛其登于來甲申？（南明四九九）

(4) 甲申卜，何貞：羽乙酉其登祖乙鄉？（京津四〇〇二）

(5) 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登眾歲亡尤？（庫一〇二一）

(6)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東）乙亥？（後下二三，五）

(7) 乙未卜，今夕奏舞出从雨？（前三，二〇，四）

在丙編第一七五版上，有八條卜辭，記載着連續幾天的姣雨和舞雨的事情，結果，求到了雨，那是記載在這一塊龜腹甲的反面，即丙編第一五八版上的。現在把它列舉如下：

(1) 貞：今丙戌姣𡆥出从雨？

貞：𡆥亡其从雨？

(2) 舞羔出？

勿舞羔？

(3) 宙己丑奏？

勿隹今己？

(4) 于羽庚奏？

勿于庚？（丙編一五七）

(5) 王固曰：隹□丁不雨。戊雨。

(6) 庚寅出从雨。（丙編一五八，即一五七之反面）

可見姣雨和舞雨的祭祀，往往可以連續不斷地在好幾天中舉行，恐怕要等到下了雨，才會停止。

在甲骨文中所記載的卜雨之事，固然未必是完全爲了農業生產，但是爲了農業生產，則必須求風調雨順。這在卜辭中，也有很明顯的記載的，例如：

(1) 辛未卜，㞢貞：黍年出足雨？

貞：黍年出足雨？（丙編二八〇）

(2) 己亥卜，爭貞：在𡆥田出足雨？（丙編三四〇）

(3) 壬寅卜，𡆥貞：不雨隹茲商出乍禍？

貞：不雨不隹茲商出乍禍？（丙編二〇三）

前二辭是在問是否有足够的雨量，可使年成豐收；後一辭是因爲好久沒有下雨了，商邑會不會遭到災禍，當然也是與年成的豐歉有關的。

至於求雨之祭的時節，往往是在一、二月或三、四月之間，那正是農作物需要雨水的時候。也有一些時候，遇到天時不正，雨水太多，於是就有寧雨之祭。寧是止息

至於農作物的登嘗之祭，在卜辭中可以考查得出來的，則有：『登黍』之祭『登來（即麥）』之祭和『登米』之祭，例如：

甲　登黍之祭

(1) 〔己〕丑卜，宂貞：羽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固曰：出希，□不雨，六日〔甲〕午夕，月出食，乙未酒，多工率條遣。（丙編五七）

(2) 癸未卜，其徂登黍于羌甲？（京津四〇二五）

(3) 㞢登黍徂于南庚？（粹二六九）

(4) 于宗登黍？（佚五六三）

(5) 辛丑卜，𠂤：酒黍登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十二月。（甲編三〇四九與三〇八九相合）

(6) 甲辰貞：其登黍？（甲編三五三）

(7) 貞：登黍？

勿登黍？（丙編四四八）

(8) 丁丑卜，登黍至于囚？（甲編六四二）

乙　登來（即麥）之祭

(1) 登來于祖乙？（粹九〇八）

(2) 登來于二示？（庫一〇六一）

(3) 辛未卜，酒來登祖乙乙亥？（甲編八九九）

(4) 甲辰卜，酒來登祖乙。（庫九九五）

(5) 亞𡆥來？

食來？

父乙來？（丙編三二）

(6) 月一正曰食麥。（後下一，五）

丙　登米之祭

(1) 癸巳貞：乙未王其登米囚？（後下二九，一五；粹九〇九）

(2)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㞢乙亥？

己巳貞：王米囧其登于祖乙？（甲編九〇三）

(3)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東）乙亥？（後下二三，五）

(4) 乙未貞：王米宙父丁㠯于囧？（後上二五，七）

(5) 貞：囚其登米于祖乙？（外編五）

(6) 甲申貞：王米于㠯祖乙？

庚寅貞：王米于囧㠯祖乙。（粹二二二）

(7) 壬子貞：𠂤米帝龜（秋）？

弜𠂤米帝龜（秋）？（南明四六七）

(8) 壬〔子〕貞：〔𠂤〕米〔帝〕龜（秋）？

弜𠂤米帝龜（秋）（𡆥）？（外編四二八）

此外，更有『告龜（秋）』與『告歲』之祭，大概也都是秋收以後的一種祭祀禮節，例如：

(1) 囚貞：其告龜（秋）于高祖夒六□？（粹二）

(2) 其告龜（秋）于上（甲）二牛？（粹八八）

(3) 甲申卜，宂貞：告遘（秋）于河？（佚五二五）

(4) 乙未卜，宂貞：于上甲告龜（秋）再？

乙未卜，貞：于𢦏告龜（秋）？（續存一，一九六）

(5) 壬寅卜，□貞：告（歲）不冓雨？（續四，一五，八）

至於『登酒』『用醴』和『登鬯』等等的祭典，所用的都是一些由農作物來釀造的產品，例如：

丁　登酒之祭

(1) 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上甲？（丙編三六）

(2) 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丙編三四，三五，三七，三八）

(3) 乙卯卜，弜登丁卯酒品？（粹四三二）

(4) 弜酒登？（佚四〇七；六条頂，二；續存一，一八三〇）

(5) 囚甲申酒登？（庫一〇〇八）

戊　用醴之祭

(1) 丙戌卜，東新豐用？

附　註

（註一）見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列入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册（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5）一三五頁。

（註二）據董作賓先生說。見殷曆譜上編，卷四，（四川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45）八頁。

（註三）董作賓先生，甲骨學五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二〇至二一頁。

（註四）史記宋微子世家（光緒十年同文本，卷三十八，八頁）。尚書洪範畯作俊；治作乂。

（註五）同上書。陳槃先生說：『麥秀之詩，宋世家以爲箕子作，而尚書大傳則以爲出于微子。百穀用成等語，見于洪範。箕子作洪範說，見于尚書大傳及宋世家。然其成書時代，不無問題（參劉節洪範疏證、屈萬里先生尚書釋義葉五九）。此類史事，非不可徵引。然已有問題，則似當附辦，或者附注』。棗權案：麥秀之詩的作者，雖有箕微不同的說法，但其內容則爲敍述殷商亡國以後的一些景象，所以他的作者，不論是箕子也好，微子也好，它的參考價值，並沒有多大差異。況且司馬遷作史記的時候，對於黃帝時代的種種傳說，尚且抱着『擇其言尤雅者』的態度，可知他所採取的資料，自有相當的根據和來源。關於洪範的成書時代，劉節以爲在戰國之末（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期），屈萬里先生以爲在戰國初年。其爲先秦作品，則無疑問。所以他的資料，還是值得珍視的。

（註六）上引各條，見胡厚宣，同上書，一頁。

（註七）載張菊生先生七十紀念論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三二三至三六八頁。

（註八）同上書，三三二頁。

（註九）同上書，三二四頁。

（註一〇）同上書，三二八頁。

（註一一）同上書，三三六頁。

（註一二）同上書，三三七頁。

（註一三）同上書，三四一至三四二頁。

（註一四）同上書，三五一頁。

（註一五）同上書，三五一頁。

（註一六）同上書，三三七至三三八頁。

（註一七）同上書，三三九頁。

（註一八）同上。

（註一九）同上書，三五七頁。

（註三五）董作賓，同上書，卷九，四五頁。

（註三六）同上，下編，卷九，四七頁。

（註三七）胡厚宣，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列入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册，二〇頁。

（註三八）同上，二七頁。

（註三九）同上，二九頁。又同（註一）一三頁。

（註四〇）同上，二九頁。又同（註一）一三頁。

（註四一）同上，二九頁。又同（註一）一三頁。

（註四二）同上。

（註四三）董作賓，再談殷代氣候，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五卷，八至九頁。（成都華西協合大學，1936）

（註四四）同上。

（註四五）同（註三六），三一頁。又同（註一），七頁。

（註四六）同上。

（註四七）同上。

（註四八）同上，三五頁。

（註四九）以上各條，說詳同上書，三五至四九頁。

（註五〇）陳夢家，同上書，五二三頁。

（註五一）何炳棣，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學，1969）八五頁。

（註五二）同上，六五頁。

（註五三）張光直，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集刊第三十本，上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二六四頁。

（註五四）同上，二六五頁。

（註五五）何炳棣，同上書，三二至三三頁。

（註五六）胡厚宣，列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二册（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

（註五七）陳槃先生說：『案謂殷人有自居天下之中與政治權力來自天命之觀念，此是也。祭祀時，以先王配天帝，此亦有之。然以爲此配天帝之觀念，與前二觀念的互相關系，則未見所據。尚書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史記宋世家作：「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祀明德，帝無不配天者」）。然則殷王惟「明德恤祀」，然後可以配天，與自居天下之中與天命觀念無涉。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此亦謂后稷有功德，可以配天，正是殷商以來相傳古義』。棗權案尚書多士所說的殷王『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的那些話，只是周人對殷遺多士的一些說辭。其實，這些話，恐怕連周人自己也未必相信。我們且看尚書無逸：『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

古舊豐用？（粹二三二）

(2) 惠茲豐用？

弜用茲豐？

惠茲豐用，王受㞢？（佚二四一）

(3) 癸未卜，貞：釀豐宙出酒用？十二月。（後下八，二）

(4) 丙戌卜，戊亞其𨸏其豐？（南明四四三）

己　登嘗之祭

(1) 癸亥卜，㞢貞：其登嘗？

貞：其登嘗在祖乙？（續存一，一四九七）

(2) 其登新嘗二牛用？（粹九一〇）

(3) 癸亥卜，何貞：其登嘗于祖乙惠羽乙丑？（甲編二四〇七）

(4) 其登嘗自妣？（甲編六五七）

(5) 癸未卜，宗歲又嘗？

弜又嘗？（京津四二三二）

由上所述，可知在殷代與農業有關的禮俗，是相當繁複的，大致說來，每當農事操作進行的時候，往往向各類鬼神，用大量的犧牲，舉行求年的祭祀，並且常常占卜是否能够受年。又有祈雨與寧雨寧風的祭祀，祈求風調雨順以利農作。求雨的時候，除了用牲畜祭祀之外，更有焚人和奏舞的儀式。等到農事收穫以後，則有登嘗之禮和告秋告歲的祭祀。登獻的農作物，有黍、來（麥）、米以及它們的釀造品酒、醴和嘗等等。這些又都與後世載籍所記的『嘗新』之禮，大致相同。

附識：

① 本文爲中國上古史稿第二本第八章。審閱人屈萬里，陳槃二位先生。

②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註二〇）同上書，三五七至三五八頁。

（註二一）同上書，三六一頁。

（註二二）同上書，三四二至三四三頁。

（註二三）同上書，三五二頁。

（註二四）同上書，三五三頁。

（註二五）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下册，第一頁，第五版。

（註二六）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甲骨拓本第三二版。

（註二七）載 The Chain Journal, Vol. XXVI No. 6 June, 1937, pp. 301—309.

（註二八）陳槃先生說：『案「用牲」へ「用人」之「用」，皆是祭辭，甲骨文左傳並然。周書世俘：武王「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三千七百有一」。此其祭祀用牲之多，比于卜辭所記，與秦德公之祀鄜時，有過之，無不及。秦德公時代，固不可謂以牧畜爲主要產業時代；周武王時代，亦不可謂非農業時代也（逸周書此篇多古義，屈萬里先生謂周書世俘篇，亦嘗論之）。郭說固殊繆。然胡氏引吳徵百牢一事，亦僞非其倫。哀七年左傳：「公會吳于鄫，吳來徵百牢。……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此吳以霸主自居，徵享獻牲物于魯，非祭禮之例，固不可以爲比。此等處，並不可以無辨』。棗權案胡厚宣所舉的例子，和他那一段話的根據，是唐蘭的說法。唐說見於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六六一葉。胡氏原文附有註脚，說明出處。唐胡二氏的原意，只在舉例說明使用牲畜的多少，並不足以斷定那個時代是否爲牧畜時代，其重點只在牲畜的多少，而不一定是在比較他們的祭禮；祭祀用牲之多，固然可以反映出那個社會裏的牲畜多；享獻牲畜的多，同樣地也可以反映出那個社會裏的牲畜多，所以我覺得唐胡二氏提出『吳人徵百牢』的例子，來作比擬，似乎也並沒有什麼很大的不妥之處。至於『用牲』的『用』，雖則有很多地方，都是祭辭，但也似乎並非完全一定只限於祭辭。譬如禮記郊特牲：『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孔疏：『謂天子巡守至諸侯之國，諸侯致膳於天子則用犢也』。不過陳先生所舉的周書世俘的那一條材料，的確是十分重要，而值得珍視的，特附於此，以饗讀者，並致深切的謝忱。

（註二九）見胡厚宣，同上書，二至三頁。

（註三〇）董作賓，同上書，上編，卷一，一一頁。

（註三一）同上書，卷二，九頁。

（註三二）胡厚宣，同上書，一三三頁。

（註三三）日本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日本商周遺文會，1921），卷二，四頁，第六版。

（註三四）見陳夢家，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二四四頁所引。

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就可以知道周人對他們自己人所說的，却是另一番話。再看史記殷本紀：『帝小甲崩，弟雍巳立，是爲帝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河亶甲時，殷復衰。……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帝小辛立，殷復衰，……帝甲淫亂，殷復衰。……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帝乙立，殷益衰』。像這一類的殷王，那裏能够算得上是『明德恤祀』的賢君，所以崔述說：『學者當善求其意，不可以詞害志，而謂帝乙以前，皆賢君也』。然而那些不明德，不恤祀的殷王們，據說也都可以配天！那末『明德恤祀』似非可以配天的唯一條件了。此外，多士中所說的『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恐怕才是殷王們可以配天的眞正原因。詩大雅文王說：『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多少顯示了配上帝與天命之間的關係。又殷人自稱其邑爲『天邑商』（卜辭與多士均有天邑商之名），天與大固可相通，天邑商自然也可以解釋爲大邑商，但卜辭中的『大雨』『大風』，從來沒有寫作『天雨』『天風』的，所以『天邑商』與『大邑商』似乎不是完全沒有分別的，它們應是當時的人對於商邑的兩個同時並行的稱呼。殷人自稱其所居爲『天邑』，自然與『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詩商頌玄鳥）的傳說不能沒有關係。而『天邑商』『大邑商』又稱『中商』（雖則陳夢家認爲三處並非一地，那是不足信的），則又與他們自以爲居天下之中有關的了。周書召誥『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鄭註：『言王今來居洛邑，繼天爲治，躬自服行教化，於地勢正中』；『稱周公言其爲大邑於土中，其用是大邑配上天而爲治』。然則居天下之中，與配天，似乎也不能無涉的了。

（註 五 八）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三二頁。

（註 五 九）陳槃先生說：『哀四年左傳：「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虎本蠻夷，故系以「夷」。其地近楚，常爲楚患，故楚欲謀北方，必先克夷虎而後可也。卜辭之虎，疑卽此夷虎。然其早年，或于殷商爲近，遠爲殷商所伐，然後南下，始近楚耳』。又說：『呂卽呂，夏禹時封國，在太嶽，卽今山西霍縣。河南嵩山地區亦有其遺址，如今南陽縣城西三十里有呂城；上蔡縣西有鄏亭（卽呂亭）；新蔡縣治有大呂亭，蓋遷移所至。再次則向東移殖，故今山東莒縣有東呂鄉、東呂里；江蘇銅山縣北五十里有莒城（別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增訂專刊本〕册五，葉四一九——四三四）』。又說：『鬯，鬯也。初封在今河南鬯山縣（傅孟眞師說），後遷今山東曲阜縣（別詳前引拙書册一，葉二一——二二）』。又說：『案以上資料，固不足以說明殷代虎、呂、鬯等地之所在，然藉供參考，似亦聊勝于無』。秉權案：陳先生的意見，很寶貴。因此，我願把他的說法，附註於此，以饗讀者。不過，以鬯爲鬯，考釋甲骨文的人，固然有此一說。如果僅從字形上來講，未

始不可這樣地解釋。但是按諸卜辭辭例，這個字究竟是鬯是魚，實在很難辨解。譬如殷虛書契後編三一葉上有二片拓本的卜辭說：『乙亥貞：其𩵦衣于亘，雨，十一月。在亩魚』（後上三一，一）。『貞：其雨？在亩鬯』（後上，三一，二）。一作『在亩魚』；一作『在亩鬯』。而甲骨文中，有些文字，尤其是專名，往往在下部加一『𠙵』形之後，而其義仍舊不變的，如商字作𠔃亦作𠔃；毓字作𠫓亦作𠫔等等。

（註 六 〇）陳槃先生說：『案春秋有兩京；其一鄭邑。今河南滎陽縣東南二十里有京故縣城（許江永春秋地理考實隱元年京）；其一周邑，在今河南伊水之南，洛陽之西南（許前引書昭二二年京）。疑京本殷周間舊國，蓋嘗遷居，故春秋時有二京』。又說：『案春秋時之邑，在宋、鄫間（襄四年左傳杜解）』。又說：『昭二六年左傳有崔谷，杜解：「周地」。春秋釋纂：「案漢書，孫堅進軍大谷，距洛九十里，其谷連亙至潁陽縣。何進設八關，大谷其一也。周之大谷、施谷，其支徑耳」。案崔疑卽崔谷』。又說：『昭二二年左傳有侯氏。地理考實：「彙纂：疑卽緱氏。今按，緱氏今在偃師縣」。案卜辭之侯，蓋卽左傳之侯氏。或云卽緱氏，可備參』。

（註 六 一）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六二頁。

（註 六 二）郭鼎堂，卜辭通纂考釋（東京株式會社開明堂，1933）一四四頁。

（註 六 三）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二，1969），葉五九。日本、白川靜殷代雄族考（甲骨金文學論叢五）。又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同上書，初集，第一册，葉七）以爲殷代的𩵦在今陝西華縣。

（註 六 四）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四四頁。胡氏說：『案春秋有四孟：左氏襄十一年傳：「王取鄫邑之田于莒」，邳亦作孟。定八年：「劉子伐孟」卽邳也，此鄭地也。傳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杜註：「孟，宋地也」。昭二十八年：「孟丙爲孟大夫」。哀四年：「齊伐晉取孟」。此晉地也。定十四年：「衛侯獻孟于齊」，此衛東地也。卜辭之孟，由前節觀之，乃帝乙帝辛時之田獵區域，當在殷之東，或卽宋之孟也。高士奇地名考略曰：「杜氏曰：襄邑西北有孟亭，哀二十六年宋大尹盟六子于唐孟卽此，今睢州有孟亭」。日人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曰：「宋孟在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北」』。陳槃先生說：『孟，舊籍亦或作「于」，或作「邘」。本殷時國，周文王嘗伐之；武王滅之；成王以封其弟邘叔。其地在今陝西郿縣禮村。今河南睢、沁陽；山西孟等縣及春秋時衛國東境，並亦有其遺址』。又說：『卜辭之孟，據島邦男所考，以爲甚近殷都東北，帝乙之世，嘗叛亂，費一年之力始敉平之（殷墟卜辭研究葉四一四至四一五）……文王所伐邘，殆不在殷都東北。如其仍在殷都東北，則文王越國伐遠，加兵于殷肘腋之旁矣。衡量情勢，有不然者矣』（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册四，三三七頁）。

（註 六 五）胡厚宣，同上書，四四頁。

示來葉。又如襄公十二年左傳：『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鍾，以爲公盤』。那是對於莒人之鍾的鎭撫功用，並未重視，只不過拿它來做爲襄公之盤的原料罷了。又如桓公二年左傳：『夏四月，取鄾大鼎于宋，戊申納於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今滅德立違，而置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鄾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臧哀伯以爲鄾鼎在廟，將昭違亂。其無鎭撫作用，殆亦不難想見。又如國語卷三，周語下記載：『周景王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作重幣以經民資（秉權案：此乃指二十一年鑄大錢之事），又鑄大鍾，以鮮其繼，……今王作鍾也，聽之弗及，比之不度，鍾聲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節，無益於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三年之中，而有離民之器二焉，國其危哉！王弗聽。問之伶州鳩，對曰：……聖人保樂而愛財，財以儲器，樂以殖財……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於歡，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卒鑄大鍾。二十四年，鍾成。伶人告和。王謂伶州鳩曰：鍾果和矣！對曰：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對曰：上作器，民備樂之，則爲和。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焉，懼一之廢也。王曰：censor老耄矣，何知！二十五年，王崩。鍾不和』。這一大鍾的鑄造，可以使得『財亡民罷』，則其價值的昂貴，可想而知。

（註 六 六）同上，四五頁。

（註 六 七）同上。

（註 六 八）同上，四六頁。

（註 六 九）同上，四二頁。

（註 七 〇）同上。

（註 七 一）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六一頁。

（註 七 二）胡厚宣，同上書，四三頁。

（註 七 三）同上，四四頁。

（註 七 四）同上。

（註 七 五）董作賓，同上書，六二頁。

（註 七 六）徐中舒，未刊者，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0）一三至一八頁。

（註 七 七）陳夢家，同上書，五四一至五四二頁。

（註 七 八）胡厚宣，同上書，八〇至八一頁。

（註 七 九）同上，七二頁。

（註 八 〇）陳槃先生說：『案古代貴族（不限諸侯），遇有功伐慶賞之事，往往鑄器以紀榮寵而垂示來葉，後之人卽以鎭撫其家國、宗廟、社稷（參僖二五年、襄十二年、十九年、昭十二年、十五年、定四年等左傳），是故子孫寶之。又不惟其子孫而已，雖他人亦重之寶之，是以以彝器爲賂遺賞賜之品者有之矣（桓二年、莊二一年、成十年、襄十九年等左傳）。強索豪奪者亦有之矣（宣三年、襄六年、昭十五年等左傳）。此與當時銅產品「昂貴」與否，無絲毫關係』。秉權案：我對於陳先生上述的意見，不敢完全苟同。陳先生所舉的，固然是銅器之所以珍貴的原因之一，但是古代貴族，鑄造銅器，並非完全祇爲『紀榮寵』『示來葉』，銅器的功用，也不僅是『鎭撫其家國、宗廟、社稷』而已。此外，它們還有更實際的用途與價值。譬如：青銅武器，是保衛國家的必需之物，自有其實用的價值，其它的一般銅器，除了供祭祀之用以外，在貴族們的日常生活中，也有其實際的用途。例如定公三年左傳：『鄭子在門臺臨廷，閻以姘水沃廷，鄭子望見之，怒閻曰：夷射姑旋焉。命執之。弗得。滋怒。自投于牀，廢於鑪炭，爛遂卒』。說文十四上，金部：『鑪，方鑪也』，金文如：邵鐘、鄭公華鐘、曾伯簠、居簋等器上的鑪字，亦均从金，可知它是銅器。鄭公的鑪，當時盛着炭火，靠近牀邊，可知其爲日常用具。又如殷虛出土的一些有足容器的外底，還遺留着燃燒過的痕跡；也有一些的器身有着修補過的痕跡，足徵當時，曾經使用。再就銅器的銘文來說，紀榮寵的，固然不少，但是沒有記載榮寵之事的，却也很多。可見鑄器目的，並非完全爲了紀榮寵，而垂

（註 八 一）陳夢家，同上書，五四四至五四五頁。

（註 八 二）同上，五四六至五四八頁。

（註 八 三）同上，五四九頁。

（註 八 四）徐中舒，同上書，五八頁。

（註 八 五）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三二三至三二九頁。

（註 八 六）李宗侗，封建的解體，文史哲學報第十五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66）三二一至三二二頁。

（註 八 七）同上，三三七至三三八頁。

（註 八 八）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二至三頁。

（註 八 九）胡厚宣，同上書，七八至八一頁。

（註 九 〇）李孝定，同上書，三二三頁。

（註 九 一）同上。

（註 九 二）同上，三二六頁。

（註 九 三）同上，三二九頁。

（註 九 四）日本濱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紅山後（日本東京、東亞考古學會，1938）五四頁。

（註 九 五）見金祖明，浙江餘姚出土大型石犂，考古通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第九期，七一至七二頁。所述石犂出土情形說：『1957年11月間……石犂是上林湖北端西岸猫頭山水庫取水時在一處一米餘深的地方發現的。這二件石犂較完整，磨制平成三角形，和現在農村中舊式的鐵犂十分相近。其中一件

（註一一一）見東洋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五、六期，1952，及東方學報，京都，第23册，殷代青銅文化之研究，1953。

（註一一二）唐蘭，名始上篇，人部，一六頁。1933。

（註一一三）胡厚宣，殷代農作施肥說，歷史研究1955，1。一〇一頁）

（註一一四）陳夢家，同上書，五三八頁。

（註一一五）李孝定，同上書，二七五四頁。

（註一一六）見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學院、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農史研究室刊第二册（北京科學出版社，1960）八二頁。

（註一一七）見所著殷虛文字考（刊清華研究所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號，1926）

（註一一八）董作賓，同上書，下編，卷四，旦至譜六頁。

（註一一九）見葉玉森，殷契鉤沉（刊學衡第二十四期，1923，又單行本），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第一卷（上海大東書局，1934），一八頁。柯昌濟，殷虛書契補釋，1921。徐中舒耒耜考。

（註一二〇）胡厚宣，同上書，七四頁。

（註一二一）同上，七〇頁。

（註一二二）陳槃先生說：『案國語周語上作：「王耕一發。班三之（韋解：班，次也。王耕一發，一耦之發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發，廣尺，深尺。三之，下各三其上也。王一發，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也）」傳聞異辭，理宜附註』。

（註一二三）李孝定，同上書，一五五四頁。

（註一二四）唐蘭，殷虛文字小記（北京大學講義，石印本，1934）二至四頁。

（註一二五）例如于省吾的商代穀類的作物（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一期，1957）。郭寶鈞的中國青銅器時代（北京三聯書店，1963）。

（註一二六）陳夢家，同上書，二五七頁。

（註一二七）參閱何炳棣，同上書，一四〇至一四一頁。

（註一二八）陳槃先生說：『案陳說殊誤，張先生辨之，是矣。檢史記司馬相如傳，其遺札言封禪事云：「蘗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觡共抵之獸，獲周餘珍收龜（漢書本傳作「獲周餘放龜」，無「珍」字）于蛟，招翠黃、乘龍于沼」。此類皆讖緯書中瑞應嘉祥之物。所謂「一莖六穗」之穀，亦不能例外。東漢一代，光武生時，復有所謂嘉禾「一莖九穗」（後漢書本紀論）；和帝元年及順帝、桓帝間，並亦云「一莖九穗」（前說見藝文類聚八五等引伏侯古今注；後說見華陽國志巴志），皆其比矣。蓋時人迷信圖讖，故好事者因之作誣，本無是物、並亦無是事也。今陳氏乃以爲小米之一種，是亦郢書燕說之類也。抑前引相如之文，每句首一字皆動詞。「蘗」亦動詞，訓詁自當從說文段注甚明。以上二義，遏去學人尚未有發之者，今輒聊爲此說更進一解而附見于此云』。

（註一二九）何炳棣，同上書，一四四至一四五頁。

，從尾部至犂頭長 22.8 厘米，兩葉最寬處18厘米，尾部最厚處 1.3 厘米，最薄處的鋒刃部分0.5 毫米，犂頭角度75°。葉與犂頭斜度相差 9 厘米。從頭部至尾部中央鼓起一棱，兩刃向下斜收。葉間有圓孔，孔徑2.5厘米，孔距頭部 13.5厘米，距後尾4厘米處有一缺口，兩邊各一個缺口，略呈三角形。這三個缺口和一個孔，都是有規律的。很顯然，孔和缺口是裝置引犂前進的木柄用的。另一件比前者略短而寬，后尾兩葉向後伸出，只有兩個缺口，而中間沒有缺口，通長20厘米，兩葉寬21厘米，犂頭角度61°，其他與前者相同，這兩件石犂的石質堅實。適用于耕作農具。

（註九六）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0，2，第八四頁記述1956及1958二次發掘中石犂的出土情形說：『石犂，有二件，均殘。第二層和第四層，各出土一件，雖殘，尚能觀其全形。犂呈三角形，兩邊叉，叉部稍呈弧形，中間有穿孔。此外，第一層至第四層，共發現有125 件殘石器，從殘器的型式看來，似屬於石犂一類。這種石犂器形較大，並且經常接觸硬土，容易破碎，以致很難發現完整器物』。

（註九七）同上，七六頁。

（註九八）同上，八七頁。

（註九九）同上書，杭州水田畈遺址發掘報告第一〇一頁記述1959年8月發掘的石犂：『第四層，爲下文化層，出土的遺物有石器類：犂，1件。出自T 5。平面呈等腰三角形，腰18，底寬16厘米，中間有一圓孔，與現在南方鐵犂頭相仿，只多了一個圓孔而已』。

（註一〇〇）同上，一〇四至一〇五頁。

（註一〇一）陳夢家，同上書，五二三至五二四頁。

（註一〇二）于省吾，從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第二、三期合刊，一〇三至一〇四頁。

（註一〇三）胡厚宣，同上書，八一至八二頁。

（註一〇四）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殷虛建築遺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一五至一六頁。又二〇二至二七二頁。

（註一〇五）西安半坡，四九至五二頁。

（註一〇六）同註，九一。

（註一〇七）詩經，小雅，信南山（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四六〇頁。

（註一〇八）同上，豐年，閔宮七七六頁。

（註一〇九）見胡厚宣，殷代焚田說所引，列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一頁。

（註一一〇）按此版的一部分，亦見於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等的殷虛文字綴合（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一九四。但其復原部分，不如本版之多。

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此以井牧之法定軍賦也。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此以井牧之法定都鄙之貢賦也。六軍之眾，出於六鄉。序官：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之大夫即以六卿兼之，故凡軍旅田役，皆鄉官帥民而至。大司馬云：軍將皆命卿，命卿即六鄉也。然則小司徒定其民，大司馬掌其政。夏官簡首言五兩卒旅師軍，與小司徒同。六鄉七萬五千人，故大司馬定軍額曰：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諸經皆言六師，明王畿千萬乘，軍賦止於此數。其六遂及都鄙盡爲農，故鄉中但列出兵法，無田制。遂人但陳田制，無出兵法。兵自爲兵，農自爲農。謂兵、農爲一者，不察之論也。……」（詳同上引文）。如朱說，是遂人此文，不可以爲古代兵農合一之證也。案朱氏有據。鄭注未可從也』。秉權案：尚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來夾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似爲說苑所本，可作殷商時代兵農合一的一項證據。至於周代，按照傳統的說法，是兵農合一的。但清儒朱大韶等，則以爲六卿之眾，出於六鄉，其六遂及都鄙盡爲農，兵自爲兵，農自爲農。但是遂人：『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以令師田』，『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遂師：『軍旅田獵平野民』等等都與軍旅田役有關，如果六遂及都鄙盡爲農，農自爲農，那末，這些經文又當作何解釋？而小司徒：『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也說正徒以外，還有『其餘』的『羨』，『羨』非正徒，仍是平民，而羨卒也要參加『田與追胥』的事情。大司徒：『大軍旅，大田役以旅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等等。軍旅田役之事，都由平民參加，而朱氏自己也說：『故凡軍旅田役，皆鄉官帥民而至』。可見兵民未嘗劃分。陳槃先生又說：『卜辭記登某某方國人若干伐某，張先生以爲此所登之人即農民，未見旁證，未知然否』。秉權案：殷契粹編一二八七片：『癸巳卜，貞：令登眾人？』一〇八二片：『丁未卜，爭貞：勿令𠦂𢦏眾伐舌〔方〕？』；殷虛書契後編上，十六葉，一〇片：『貞：王勿令𠦂𢦏眾伐舌方？』；前編卷七，三二葉二片：『己酉卜，爭貞：登眾人乎从𡆥古王事？五月』；鐵雲藏龜文字卷二，十一葉，十六片：『辛亥卜，爭貞：登眾人立大事于西𡍮𠂤？六月』；卷二，十八葉，二片；『貞：𠂤其喪人？』，殷契佚存五一九片：『貞：其喪眾？』，四八七片：『貞：我其喪眾人？』，眾人或稱眾，或稱人，是當時耕田的農民，卜辭辭例，已見本文，今從略。

（註一三〇）胡厚宣，同上書，八九頁。

（註一三一）同上，八九頁。

（註一三二）陳夢家，同上書，五三三頁。

（註一三三）陳夢家，同上書，五二八頁。

（註一三四）李孝定，同上書，四五二一頁。

（註一三五）陳夢家，同上書，五二九頁。

（註一三六）殷虛書契後編上，二八頁，第六版上的卜辭說：「囚十寧茲五寧𢦏示三寧？八月。」可能爲祭祀置示之事。

（註一三七）VIVI SYLWAN, "Silk from the Yin Dynasty"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9 (1937) pp. 119-126.

（註一三八）同註九一，七五頁，八七頁，八九至九〇頁。

（註一三九）李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北平，清華大學，1927）二二至二三頁。

（註一四〇）見于省吾商史論叢第一册（成都，齊魯大學，1944）。

（註一四一）陳槃先生說：『案春秋之世，兵、農已分。江永（羣經補義。經解本卷二五七，葉六）、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說二司馬法非周制說。續經解本卷七四〇）二氏並有說，極詳核。然亦不無例外。參考管子乘度：「今天下起兵加我，民弃其耒耜，出持戈於外」；又形勢解：「故萬民竭盡其力，而樂爲上用，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出則盡節死敵，以安社稷」；宣十五年左傳：「楚師將去宋……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杜解：築室於宋，分兵歸田，示無去志）。是春秋時兵，農不分之例也。（秉權案：墨子耕柱篇：「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似亦可爲兵農不分之一例）。然宣十二年，左傳，隨武子曰：楚莊王「荊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是又謂楚兵、農已分。而隨武子以楚兵、農之分，爲楚莊善政而加以贊美，亦可知其時之晉，殆猶兵，農未分，故自度以爲弗如矣。此何也？意者亦因時、因國而有不同？故未可以一概論耶？至于殷商，兵、農是否合一，槃則未敢妄有所論列（說苑卷五貴德：「武王克殷，召太公而問曰：將奈其士眾何？……周公曰：使各居其宅，田其田，無變舊新，唯仁是親」。是謂殷耐之世，兵、農合一矣。然說苑此文，未詳所出。即使可信，然周不可以概殷，亦猶殷不可以概周）。但如以周禮遂人之說爲證，此則不無可商。檢張先生所引遂人此文，鄭注云：「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此謂六遂之民皆如六鄉，須依軍制服兵役者也。而朱大韶之說異是。朱氏曰：「周官兵制，小司徒云：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

27 中國文獻上的水稻栽培（陳祖槼撰，農史研究集刊，第二册，科學出版社，北京，1960）

28 殷虛文字考（余永梁撰，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號，清華研究院，1926）

29 殷契鉤沉（葉玉森撰，學衡第二十四期，南京，1923）

30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葉玉森撰，大東書局，上海，1934）

31 殷虛書契補釋（柯昌濟撰，1921）

32 殷虛文字小記（唐蘭撰，石印本，1934）

33 商代穀類的作物（于省吾撰，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一期，1957）

34 中國青銅時代（郭寶鈞撰，三聯書店，北京，1963）

35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李濟撰，清華大學，北平，1927）

36 Agricul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Harry E. Gibson. The China Journal Vol. XXVI No. 6., Shanghai, 1937)

37 Silk from the Yin Dynasty (VIVI Sylwan,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9. 1937)

(二) 甲骨文書目及其簡稱

38 甲編 殷虛文字甲編（董作賓撰，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商務印書館，上海，1948）

39 乙編 殷虛文字乙編（董作賓主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南京，上輯，1948，中輯，1949，臺北，下輯，1953）

40 丙編 殷虛文字丙編（張秉權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臺北，上輯一，1957，二，1959，中輯，一，1962，二，1965，下輯，一，1967）

41 前 殷虛書契前編（羅振玉編，影印本，1912）

42 後 殷虛書契後編（羅振玉編，影印本，1916）

43 續 殷虛書契續編（羅振玉編，影印本，1933）

44 粹 殷契粹編（郭鼎堂撰，文求堂書店，日本，東京，1937）

45 金璋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Hopkins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美國方法斂 Frank H. Chalfant 摹，美國白瑞華 Roswell S. Britton 校 General offset Company，美國，紐約 New York，1939）

46 侯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董作賓撰，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考古報告，即中國考古學報，第一册，1936）

47 契 殷契卜辭（容庚編，哈佛燕京學社，北平，1933）

48 珠 殷契遺珠（金祖同編，中國書店，上海，1939）

引用書目

(一) 一般參考書

1. 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二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臺北，1955）
2. 史記（司馬遷撰，同文書局影印本）
3.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胡厚宣撰，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册，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成都，1945）
4. 殷曆譜（董作賓撰，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李莊，1945）
5. 甲骨學五十年（董作賓撰，藝文印書館，臺北，1955）
6. 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吳其昌撰，張菊生先生七十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上海，1937）
7. 卜辭綜述（陳夢家撰，科學出版社，北京，1956）
8.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胡厚宣撰，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册，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成都，1945）
9. 再談殷代氣候（董作賓撰，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五卷，華西協合大學，成都，1936）
10 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何炳棣撰，中文大學，香港，1969）
11 耒耜考（徐中舒撰，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1930）
12 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1965）
13 封建的解體（李宗侗撰，文史哲學報第十五期，國立臺灣大學，臺北，1966）
14 羅振玉（郭鼎堂撰，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文求堂書店，日本，東京，1934）
15 甲骨文編（孫海波撰，大業印刷局，北平，1934）
16 續甲骨文編（金祥恒撰，藝文印書館，臺北，1959）
17 赤峯紅山後（濱田耕作、水野清一合撰，東亞考古學會，日本，東京，1938）
18 浙江餘姚出土大型石犁（金祖明撰，考古通訊1958年第9期，科學出版社，北京，1958）
19 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撰，考古學報1960，2，科學出版社，北京，1960）
20 杭州水田畈遺址發掘報告（梅福根撰，考古學報，1960，2，科學出版社，北京，1960）
21 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于省吾撰，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二、三期合刊，1957）
22 殷虛奠築遺存（石璋如撰，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1959）
23 西安半坡（考古研究所編輯，文物出版社，北京，1963）
24 殷代奴田說（胡厚宣撰，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成都，1944）
25 名始（唐蘭撰，1933）
26 殷代農作施肥說（胡厚宣撰，歷史研究，1955，1）

殷代的蚕桑和丝织

胡厚宣

关于蚕桑丝织，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的国家。我国劳动人民种桑养蚕用丝纺织，约在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已经出现①，到奴隶社会的商朝，则已经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

一

周秦古籍像《山海经・大荒东经》、《楚辞・天问》、《荀子・解蔽》、《吕氏春秋・勿躬》及《世本・作篇》等书，有一普遍传说，说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②。《易・系辞》说，“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管子・轻重戊》说，“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书・酒诰》说，“肇牵车牛，远服贾。”可见立帛牢，服牛马，引重致远，以为民利，乃是一种商业行为。而商业的媒介则有帛。

先秦诸子又有一普遍传说，说汤之时，七年大旱，汤乃以身祷雨于桑林。这一传说，先见于《墨子・兼爱》、《荀子・大略》、《管子・山权》、《尸子・君治》、《吕氏春秋・顺民》，后见于《尚书大传・汤誓》、《淮南子・主术》、《论衡・感虚》、《说苑・群道》、《韩诗外传》、《帝王世纪》及今本《竹书纪年》③。

又传说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即伊尹。其说始见《楚辞・天问》，又见《列子・天瑞》，而《吕氏春秋・本味》、《水经・伊水注》述之为详。

《管子・轻重甲》又说，“伊尹以薄（亳）之游女工文绣，纂组一纯，得粟百钟于桀之国”。

《书序》又有一个“桑谷之祥”的传说，说“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史记・殷本纪》因之，说，“帝大戊立，伊陟为相，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一暮大拱。”

同样的传说，又见《汉书・艺文志》、《说苑・君道》、《论衡・顺鼓》和《感类》、《孔子家语・五仪》、《帝王世纪》、《通鉴外纪》、《古史》、《皇王大纪》及今本《竹书纪年》、《尚史》等书。

这个“桑谷之祥”，又或说产生在汤时。见《吕氏春秋・制乐》及《韩诗外传・三》。

又或说产生在武丁时。见《尚书大传・高宗之训》、《汉书・五行志》、《说苑・敬慎》和《君道》、《论衡・异虚》及《刘子新论・祸福》。

《汉书・艺文志》及《天文志》，大戊、武丁两说并存。《说苑・君道》既以大戊、武丁两说并存，在《敬慎》篇，又以为时在武丁。

高诱注《吕氏春秋》，颜师古注《汉书》，刘知几《史通・书志》，王应麟《困学纪闻・二》以及马骕《绎史》、崔述《商考信录》等，力辨汤、武丁二说乃是传述之误。李锴《尚史》则力主武丁时之说。

惟周婴《卮林》说，“桑谷生商朝者三，而均为兴商之祥，未必尽非也。”主张三说并存。

《说苑・反质》引墨子对禽滑釐说，“纣为鹿台糟丘，酒池肉林，宫墙文画，雕琢刻缕，锦绣被堂，金玉珍玮，妇女优倡，钟鼓

49 河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摹本）

50 鐵 鐵雲藏龜（劉鶚編，抱殘守闕齋，石印本，1903）

51 獸 龜甲獸骨文字（日本，林泰輔編，日本，商周遺文會，1921）

52 佚 殷契佚存（商承祚編，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南京，1933）

53 天 天壤閣甲骨文存（唐蘭撰，輔仁大學，北平，1939）

54 錄 甲骨文錄（孫海波撰，河南通志館，1938）

55 京津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胡厚宣編，群聯出版社，上海，1945）

56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姬佛陀編，王國維釋，賡盦學寉，藝術叢編，影印本，上海，1917）

57 南北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胡厚宣編，來薰閣書店，北京，1951）

58 外編 殷虛文字外編（董作賓編，藝文印書館，臺北，1956）

59 虛 殷虛卜辭 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加拿大明義士 James Mellon Menzies 編，Kelly & Walsh Limited，上海，1917）

60 京都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日本貝塚茂樹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日本，京都，1959）

61 續存 甲骨續存（胡厚宣編，群聯出版社，上海，1955）

62 巴黎 巴黎所見甲骨錄（饒宗頤撰，Too Hung Engraving & printing Co. 香港，1956）

63 簠 簠室殷契徵文（王襄撰，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5）

64 通 卜辭通纂（郭鼎堂撰，文求堂，日本，東京，1933）

65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美國方法斂摹，美國白瑞華校，商務印書館，上海，1935）

66 掇二 殷契拾掇第二編（郭若愚編，來薰閣書店，北京，1953）

67 摭續 殷契摭佚續編（李旦丘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特刊，1950）

68 寧滬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胡厚宣編，來薰閣書店，摹本，北京，1951）

69 零拾 甲骨文字零拾（陳邦懷編，線裝本，天津，1959）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2本2分《慶祝王世杰先生八十歲論文集》，1970年12月）

痕[24]。就在这些仪仗的残迹里，有时也还清楚地看出保存有一片一片的红色布纹[25]。

1956、1958年，浙江文物管理委员会，两次发掘钱山漾遗址，在黑陶文化层中，发现了大量的盛在竹筐里的丝织品，"有绢片、丝带、丝线等"[26]。如前所述，黑陶文化在南方虽近似新石器时代晚期，在中原则相当于殷周时期[27]。

三

至于殷人的衣服，因为年代久远，当然不容易保存。但考古发掘曾发现一些玉石人像，或者还可以借以考察那时的服装。

如1929年殷墟第三次发掘，在小屯大连坑发现一件石刻，是"一个半截抱腿而坐的人像，胫腿均刻有花纹，图案与花骨刻纹一致"[28]。

1935年殷墟第十二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HPKM1217墓发现一件石刻，是"一无头人像之右半身，肩以上截断"[29]。梁思永说，"观此像所着之交领右衽短衣，短裙，裹腿，翘尖鞋，可见殷代一部分人之装式。衣缘、裙褶，腰带之纹饰，皆常见于铜器、陶器、室壁、仪仗之纯粹殷花纹"[30]。

1943年传说安阳四盘磨出土殷代石刻人像[31]，"作袒胸曲腿竖膝两手支地箕居而坐之状，头戴平顶而周郭稍高之圆帽。身穿无纽对襟衣，衣上刻目雷纹，胯下刻饕餮纹。""其上身花纹有衣褶痕，疑下当有裳"[32]。

又有安阳殷墓出土的玉人立像，流传到美国，先为温兹柔普(G. L. Winthrop)所有，现归哈佛大学福格美术馆(Fogg Art Museum, Harvard University)收藏。梅原末治说，"像高九厘米左右，硬玉雕成，表面风化，细部不明。但结发着冠，上衣右衽，则非常明显"[33]。

又说，此像"头上结发，戴圭形高冠垂于背后，足履沓鞋，上衣广襟，下衣背面有长裾，前面刻出垂饰，可以看出当时服装的实际情形"[34]。

1937年殷墟第十五次发掘，在小屯H358深窖中，"出了若干具殷代陶俑。就其形状，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头顶秃光，臂向后缚；一类头有盘发，臂向前缚；双手均被纳于蔡中"[35]。前者为男，后者为女，乃是一种奴隶。像极粗糙，但似亦穿有衣服。身着连衫裙，领圆，腰间有带。

1935年，殷墟第十二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HPKM1550墓发现一件"戴冠跪坐人形佩玉"，"显示形式极复杂之高冠之轮廓"[36]。"头上装饰品之整个轮廓，前高后低，顶上则作斜面[37]。""这一佩件所刻划的是十足的蹲踞像，虽没有著地的足，上耸的膝与下悬的棒，都显露得很清楚[38]。"

1937年，殷墟第十五次发掘，在小屯M331号殷墓中发现玉质人形饰件，"此人形的雕刻，仅至颈部而止，颈饰三环纹，若高领的样子。人形为侧面，头上戴一圆帽，帽上有网形纹饰，帽中当头正顶处，倒立一鱼尾形突起。形态颇为异致"[39]。

又《金匮论古初集》著录一"殷代玉人璜，小屯出土作箕居之式"[40]，"头上戴有高冠，冠向后背，且向下卷，周边有觚棱形突出"[41]。

这些石刻人像、玉人立像、人形玉佩、人形佩件及奴隶陶俑等等，有的是表现殷人服饰的实际情形，有的是研究殷人服制的绝好资料。如奴隶主或者高冠，或者圆帽，衣服讲究，鞋履齐整。奴隶们则装饰粗糙，简陋不堪，而且盘发秃头，带有刑具，其阶级对比，甚为显然。在奴隶主贵族统治阶级的一些华丽的服装里边，必定会有丝绢纺织一类的衣料。

四

现在再从甲骨文字来看，姑以孙海波重编的《甲骨文编》[42]及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43]为据，甲骨文中有桑、蚕、丝、帛等字。又有断丝的𢆶，束丝的束，用丝线钓鱼的斿，用丝网擒获的罕，以及用丝帛制成的衣、巾、旂等类文字很多。

另外从蚕的字有婐。

从桑的字有𣏌、嫏、𣐈、𣑭。

从𢆶的字有劉、鱳、灓、灋。

从巾的字有帛、敝、帚、帀、帨。

从罕的字有𩇦、罢、𦎫、𦍌、𦎫、𠂤、𠂤、𠂤、𠂤、𠂤。

又有从衣的字21。

从网的字29。

从旂的字35。

从束的字46。

丝字又可分为系丝繙三体，计从系的字81，从丝的字16，从繙的字3，总共100字。更是不胜备举。

可见蚕桑丝织业，在商朝已经相当普遍。

甲骨文有八桑[44]、桑[45]、𣏌[46]、上丝[47]，用为地名，又有地名衣[48]、帛[49]，又用丝线钓鱼的斿字，亦多用为地名[50]，也都与蚕桑业有关。

除了这些单字之外，也还有一些有关蚕桑的完整卜辞。

武丁时卜辞说：

□□□，□省于蚕。三(后下11，9)
(图版叁：1)

□子卜，□省于蚕。四(宁3，79)
(图版叁：2)

□子卜，□省□蚕。八(南坊4，56)
(图版叁：3)

戊子卜，乎省于蚕。九(续补7402)
(图版叁：4)

这四条卜辞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51]。四版牛胛骨卜辞，不但这一则卜辞同文，即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文亦相同。可以帮助相互补充。

四条卜辞中，以第四条卜辞最为完整。由九字在卜兆旁边，又另一则卜辞的卜兆旁边也有一九字，又据一至三辞对照看来，知九字乃记兆序，并非与卜辞连称九蚕。

第一至三条卜辞，文皆残。以第四条完整卜辞相互补充，乃可通读。第一条卜辞由于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是第三卜，知此辞亦当为第三卜。第二条卜辞由于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是第四卜，知此辞亦当为第四卜。第三条卜辞由于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是第八卜，知此辞亦当为第八卜。

由这四条卜辞看来，知道这一组卜辞至少当有九版。九版卜辞，现仅存三、四、八、九等四版，一、二、五、六、七版卜辞尚未发现。

蚕字从叶玉森[52]、郭沫若[53]、闻一多[54]、陈邦怀[55]及《续甲骨文编》[56]释。于字王引之《经传释词》说，"《尔雅》曰，于曰也，曰古读如聿，于聿皆语词。"卜辞"乎省于蚕"，于犹《诗》言"黄鸟于飞"，"于以采苹"，"王于兴师"。"王于出征"之于，乃语词。乎读为呼。乎省于蚕，犹言呼省蚕。

由是知武丁时呼人省察蚕事，占卜至少有九次之多。则蚕桑之业，在当时必已为非常重要之一种生产。

甲骨文中又有祭蚕神的卜辞，如武丁时卜辞说：

辛酉卜，宁，□□子彭𠂤年□□□
十牛，蚕□□□至□□。(前6，66，3)(图版叁：5)

宁，武丁时贞人名。这是武丁时某年某月辛酉日占卜求年于蚕神之辞。

祖庚祖甲时卜辞说：

□□□，大，□□□十宰，𠂤五宰，蚕示三宰。八月。(后上28，6)(图版叁：6)

大，祖庚祖甲时贞人名。𠂤也称作𠂤示[57]。郭沫若同志说，"𠂤与蚕示盖均神名"[58]。陈邦怀同志说，"蚕示，蚕神也"[59]。宰为一牲羊一乳羊之合称[60]。这是祖庚或祖甲时某年八月某日占卜祭某神用十宰，祭𠂤神用五宰，祭蚕神用三宰之辞。

祖庚祖甲时卜辞又说，

贞元示五牛，蚕示三牛。十三月。(续补9999)(图版叁：7)

这辞无贞人，看字体知为祖庚祖甲时所卜。示，唐兰同志[61]及《祖庙与神主之起源》[62]以为即主字，主即庙里的神主，本意是用木主拟鬼神而祭，所以主字示字其意即为鬼神。元示指上甲[63]，这是祖庚或祖甲时某年十三月某日占卜祭元示上甲用五牛，祭蚕示用三牛之辞。以蚕神与上甲微并祭，可见其被崇拜之程度。

廪辛康丁时卜辞说，

丙寅贞，𠂤𠂇吕羌𢍏蚕于𡆥示用。(南明468)(图版叁：8)

卜辞无贞人，以字体知为廪辛康丁时所卜。𠂇原作乎，据拓本应作𠂇。𠂇乃地名，他辞说"在𠂇"[64]可证。吕羌即以羌，羌就是奴隶。𢍏祭名，犹他辞言"𠂤黍𢍏小丁"[65]，"𠂤其𢍏小乙"[66]，"癸卯卜，何，贞其𢍏祖乙"[67]。于之意为与，他辞说，"庚申卜，王，贞母又于且辛于母辛"[68]，"癸巳，贞既賓于河于岳"[69]，即其例。卜辞大意说，廪辛或康丁时，某年某月丙寅日占卜，𠂇地吕羌来，𢍏祭蚕示与𡆥示而用之。

是殷代蚕有蚕神，称蚕示，或与𠂤示同祭，或与𡆥示同祭，或与上甲同祭，乃被崇拜为远古神灵之一。祭蚕示或用三牛，或用三宰，或用羌，典礼十分隆重。又每于蚕神求年，知蚕桑之业，与农业生产一样，亦为一年的重要收成。

五

王若愚同志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采用各种纹样织布的国家之一，并且首创了提花织机。从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丝绸印痕上可以看出，早在三千多年前，人们已经会织出斜纹，花纹等比较复杂的纹样"[70]。

夏鼐同志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养蚕和制造丝绸的国家。并且在一个长时期中是唯一的这样一个国家。远在三千多年前，殷周人民便已有了养蚕业，并且已有了华美的暗花绸和多彩的刺绣。后来又发明罗纱和织锦。"[71]

佐藤武敏根据西尔凡的研究总结说，殷代的纺织物，皆属于精巧之品，显然系由专门工人负责制作。其技术已出现绫织，所使用机器，极为复杂。在技术上已达高度阶段[72]。

以上关于殷代丝绸实物的专门研究，同文献传说，考古发掘和甲骨文字所表现的完全一致，充分说明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蚕桑丝织业的国家，远在三千多年前的殷代，蚕桑丝织业已经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

六

关于蚕桑丝织业，我们中国就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的国家。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全国考古工作者与工农兵相结合，开展了一系列的考古发掘工作，发现了极为丰富的重要文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大量的丝织品，其制作的精致，保存的完好，尤其惹人注目[73]。

特别是最近在长沙市郊出土的一座两千一百多年前的汉墓，更是考古发掘工作中极为罕见的重要发现。这座古墓埋葬女尸一具，尸体包裹各式丝绸衣着约二十层。随葬器物，数量很多，其中丝织品包括目前所了解的汉代丝织物的大部分品种，有绢，罗纱，锦，绣，绮等。最珍贵的是覆盖在内棺上的一幅彩绘帛画。为我国古代帛画中前所未见的杰作。是我国现存两千一百多年前唯一的一件画在丝织品上的绘画珍品[74]。

于是对于我国蚕桑丝绸的历史，以及有关汉、晋、唐代丝织品的专题讨论，随着考古工作的蓬勃发展，也掀起了一个研究高潮。对于认真落实毛主席关于"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和"古为今用"的伟大方针，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因就平日翻检所及，对于殷代的蚕桑丝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国亡，为天下戮，非惟锦绣綵纡之用邪？"

《帝王世纪》也说纣"多发美女，以充倾宫之室，妇女衣绫纨者三百余人"[4]。

从这些桑林空桑的地名，桑谷的祥瑞，采桑的说法，立帛牢的制度，工文绣的游女以及锦绣绫纨等等传说看来，商朝从早期到晚期，或者早已有了比较发达的蚕桑丝织业。

二

在考古发掘方面，首先，殷代墓葬出土有玉蚕。如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的殷墓，其随葬器物，就有蚕形玉，长3.15厘米，共有七节，保存完整，白色，扁圆长条形[5]。1966年，在山东益都苏埠屯的殷代大墓里，也发现了形态逼真的玉蚕[6]。

传世的殷代玉蚕，见文化大革命前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历史陈列[7]和故宫博物院的历代艺术馆的展品中[8]。

殷代青铜器花纹中有蚕纹。传世青铜器，如饕餮纹簋，见《武英殿彝器图录》42叶；又一器，见《武英殿彝器图录》43叶；伯索方鼎，见《使华访古录》图七；父癸鼎，见《邺中片羽》二集上册七叶[9]。其图中蚕纹形状，"头圆而眼突出，身体屈曲，作蠕动状。饰于器的足部口部和腹部"[10]。

蚕纹亦见于江南出土的黑陶花纹中。1959年江苏吴江梅堰遗址出土的黑陶，其纹饰中就有蚕纹[11]。这一黑陶遗址，属于南方的良渚文化，在南方虽近似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但在中原，其年代相当于殷周时期[12]。

再有，就是在一些青铜器上，常有为铜酸保存下来的残留的丝绢

解放前，在安阳殷墟发掘所得的青铜器上，就附有"为铜酸所保存的纺织物遗痕"[13]。

1929年殷墟第三次发掘，在小屯村西北地18.2号殷墓里，出土戈形兵器，其上面有"极显著的布纹"[14]。

1934至1935年，殷墟第十至十一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的HPKM 1001号殷代大墓中，出土有铜爵、铜觚、铜戈，其上面除了席纹麻纹之外，还有显著的细布遗痕。如在一个铜爵上，"流外侧及器口外缘之土锈上，似有编织物或纤维之遗痕。"在一个铜觚残片上，"内面绿锈上有布纹。"在一个铜戈上"一面及刃上满布细布纹锈。"又一个铜戈，"援内两面有细布遗痕"[15]。这里所谓布纹和细布纹锈，就是丝绢之类的遗迹。

解放后，1950年，在安阳武官殷代大墓中发现有三个铜戈，其上面"皆有绢帛"的痕迹，有的"裹有极细绢纹"，有的"以銎受柲，裹布纹"[16]。

"1955年，在郑州出土的商代铜盆上，亦发现附着有布的痕迹"[17]。

传世的殷代青铜器，象故宫博物院所藏的铜斧，就"有丝织物的痕迹"[18]。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亦有"带丝织残痕铜片"[19]。

瑞典丝织物学者西尔凡(Vivi Sylwan)在1937年曾发现在马尔米博物馆(Malmö Museum)所藏殷代青铜觶上，及远东古物博物馆(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所藏殷代青铜钺上，都有绢丝断片，并进行研究，认为在殷代觶与钺上所附着的绢织物，其技术已发达到所谓绫织的阶段[20]。

所以郑振铎说，"特别重要的是，丝织品在那时候已是很进步的。今日在铜器上尚常常见到绢的遗迹。绢的织纹是有各种型式的。当时把铜器作为殉葬物，恐怕其外面常是包有绢帛之类的。就那织纹看来，殷代的织工已达到高度的发达境地"[21]。

另外，1934至1935年殷墟第十至十二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殷代大墓木椁的顶上一层，普遍发现送葬的仪仗，仪仗的原物，已经腐朽，但从粘在黄土上的残余的颜色雕花和镶嵌的蚌石牙骨的分布，还可以约略看出它们原来的形状[22]。这种仪仗的残迹，本地人叫花土，日本学者称之为木器印影片[23]。最近我国考古工作者名之为木雕印

织业，也提出自己的一点看法，除文献传说和考古发掘方面的资料外，并涉及一些甲骨卜辞的问题。仅以请教于世之学人及广大读者。

① 王若愚：《纺织的来历》，《人民画报》1962年2期。
② 参看王国维：《古史新证》，清华研究院讲义本，1925年；《国学月报》2卷8—10号合刊，1927年；《燕大月刊》7卷2期，1930年；来薰阁影印本，1935年。
③ 参看郑振铎：《汤诰篇》，《东方杂志》30卷1号，1933年，又1957年单行本。
④ 《后汉书·桓帝纪》注引《帝王纪》，据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1964年。
⑤ 马得志、周永珍等：《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9册。
⑥ 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124页，1972年。
⑦ 见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简介》，1965年。
⑧ 见故宫博物院：《历代艺术馆》，1959年。
⑨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116—117页，1941年。
⑩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116页，1958年。
⑪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6期。
⑫ 参看尹焕章、张正祥：《对江苏太湖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一些认识》，《考古》1962年3期。
⑬ 梁思永：《国立中央研究院参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出品目录》，1937年。又收入《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959年。
⑭ 《佣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
⑮ 梁思永等：《侯家庄》1001号大墓上册，311、319、325页，1962年。
⑯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5期，17、18、19页，1951年。
⑰ 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代文化》18页，1957年。又《商代社会经济基础初探》30页，1958年。
⑱ 王若愚：《纺织的来历》，《人民画报》1962年2期。
⑲ 见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简介》，1965年。
⑳ 西尔凡(Vivi Sylwan)：《殷代的丝织品》(Silk from the Yin Dynasty)，《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9期(BMFEA Vo. 9)，1937年。
㉑ 郑振铎：《伟大的艺术传统》，二，《殷代的艺术》下，《文艺报》4卷3期，1951年。
㉒ 见梁思永等：《侯家庄》1001号大墓，1962年。
㉓ 见梅原末治：《殷墟发现木器印影图录》，1959年；又《殷墟》，1964年。
㉔ 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3期。
㉕ 见梁思永等：《侯家庄》1001号大墓上册，58页，1962年。
㉖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
㉗ 参看夏鼐：《中国原始社会史文集》序言，1964年。
㉘ 《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又《跪坐蹲居与箕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本，1953年。又《中国文明的开始》(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1957年。
㉙ 见《跪坐蹲居与箕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本，1953年。又梁思永等：《侯家庄》1217号大墓，1968年。又《侯家庄》1004号大墓，1970年。
㉚ 梁思永：《国立中央研究院参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出品目录》，1937年。又收入《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959年。
㉛ 《金匮论古初集》，1952年。
㉜ 《金匮论古初集补正》，《金匮论古综合刊》第一期，1955年。
㉝ 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物之研究》，1941年。又《支那古玉图录》，1955年。
㉞ 梅原末治：《殷墟》，1964年。
㉟ 《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8下，1957年。
㊱ 梁思永：《国立中央研究院参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出品目录》，1937年。又收入《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959年。
㊲ 《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8下，1957年。
㊳ 《跪坐蹲居与箕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本，1953年。
㊴ 《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8下，1957年。
㊵ 《金匮论古初集》，1952年。
㊶ 《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8下，1957年。
㊷ 孙海波：《甲骨文编》(重印本)，1965年。
㊸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1967年。
㊹ 前1，6，6。后上11，11。菁9，3+9，4。
㊺ 后上11，10。前4，41，4。龟2，20，9。
㊻ 前2，19，6。前6，13，4。后上13，1。缀合编189。
㊼ 后下8，6。后下8，7。通别2，4，11。
㊽ 粹1041。京3989。
㊾ 前2，12，4。
㊿ 前5，45，4。甲1085。乙7191。契525。邺3，42，2。京1571。京3512。宁1，331。宁2，41。佚926。
(51)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9本，1947年。
(52) 叶玉森：《契枝谭》，1924年。又《铁云藏龟拾遗考释》，1925年。又《殷墟书契前编集释》，1933年。
(53)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群众》9卷20期，1944年。又收入所著《十批判书》，1945年重庆群益版，1950年上海改排版，1954年人民版，1956年科学版，1961年《文集》15卷。
(54) 闻一多：《释桑》，《闻一多全集》二册，1948年。
(55)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叠示》，1959年。
(56) 《续甲骨文编》，1959年。
(57) 后上28，6。虚518。粹854。续存下184。
(58)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167叶，1933年。
(59)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卷下7叶，1959年。
(60) 胡厚宣：《释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1939年。
(61) 见容庚：《殷契卜辞考释》引唐说，1933年。又唐兰：《怀铅随录》(续)，《释示宗及主》，《考古社刊》6期，1937年。
(62) 见《文学年报》3期，1937年。又《殷虚卜辞综述》440页，1956年。
(63) 如前3，22，6说："出自上甲元示。"
(64) 前2，7，4。续存下340。
(65) 京4039。(66) 金20。(67) 甲2882。
(68) 戬7，8。(69) 佚146。
(70) 王若愚：《纺织的来历》，《人民画报》1962年2期。
(71) 夏鼐：《古代中国丝绸和丝绸之路》，《人民画报》1972年3期。又《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年2期。
(72) 佐藤武敏：《中国古代工业史研究》，1962年。
(73) 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1期。《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简介》，《文物》1972年1期。夏鼐：《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考古新发现》，《考古》1972年1期。
(74) 新华社1972年7月30日讯，《人民日报》1972年7月31日。又《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简报》，1972年7月。又《考古发掘的重要发现》，《人民画报》1972年10期。

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

张政烺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目　　次

一　释圛
二　裒田考
三　几个有关问题
四　裒田者
五　总结

一、释　圛

圛与埶
臼的音读问题
《诗经》裒字三义
裒即抔
裒田、裒爽、裒兕

甲骨文有

《殷虚文字·甲编》(以下简称《甲编》)3510

《殷墟书契·前编》(以下简称《前编》)7·3·2

从臼、从用、从土，表示双手取土，而用是盛土笼。卜辞所见有几种用法，即1. 圛田，这种用法最多，皆是第一期，也行于第三期；2. 圛爽，仅第三期一见；3. 圛兕，皆见于第五期。甲骨文又有一个常见的字

《前编》2·37·6

皆见于第一期，只有"埶田"一种用法，和"圛田"文义完全相同，其字从臼、从土，表示双手取土，

图版叁

殷代的蚕桑和丝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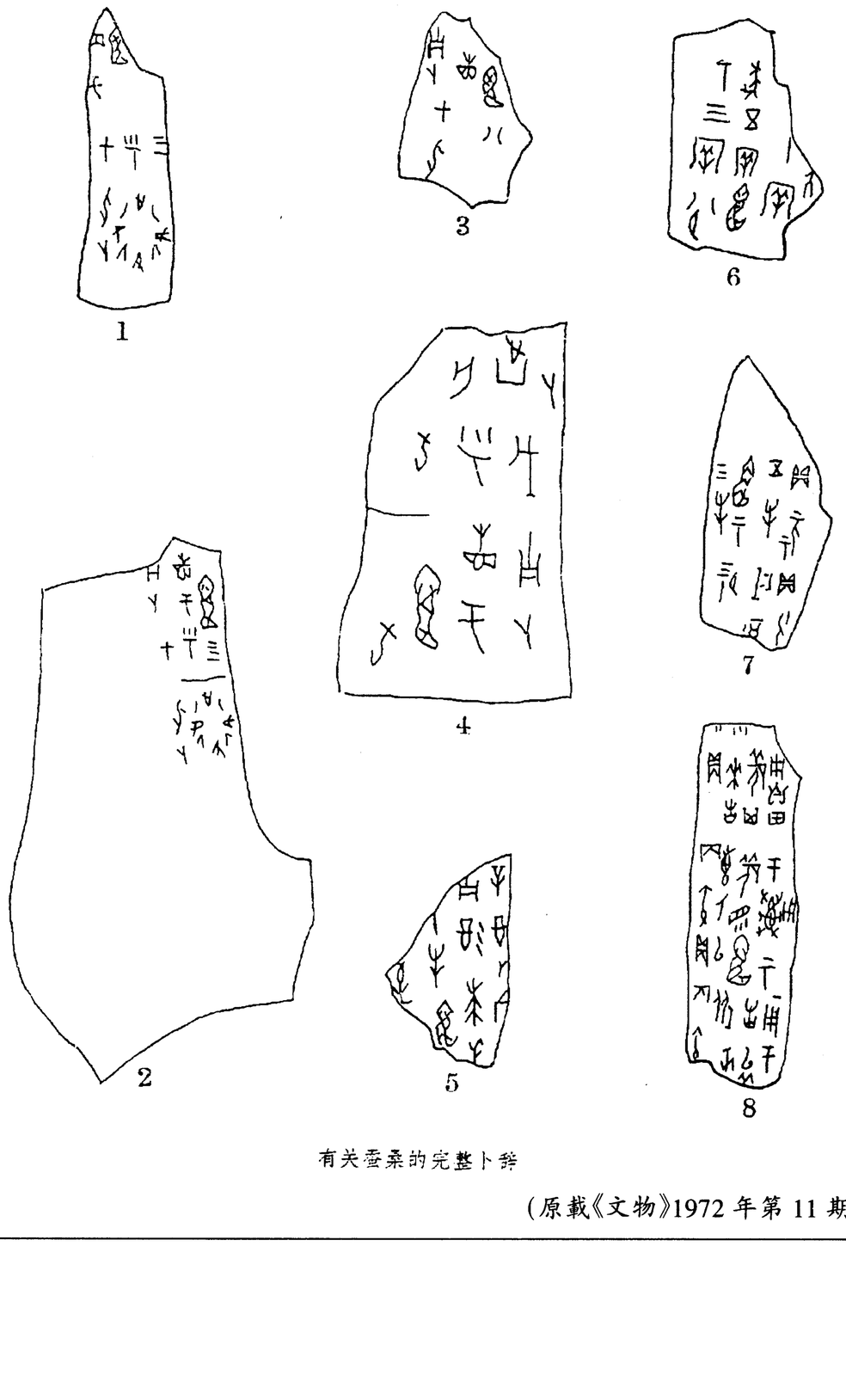

有关蚕桑的完整卜辞

(原载《文物》1972年第11期)

一带的一些方音里也还清楚可见。臼字的第三种读法是蒲侯切，始见于《经典释文》，当陆德明作书时一定见过《说文》和《玉篇》，他独标"臼，蒲侯反"一音必有所据，他的态度是认真的严肃的。这应该是古代经师相传的旧音幸而流传下来的。《集韵》平声侯第十九"蒲侯切"下有

裒、褒、臼　《尔雅》"聚也"。或作褒、臼。

这里臼读蒲侯切和《经典释文》相同，保存了这一古音，以臼为裒的或体，解决了向来聚讼不决的裒字的偏旁问题，使我们可以判断它是从衣臼声。总之，根据《经典释文》、《集韵》我们知道1. 臼音蒲侯切，和抔字音近义通；2. 臼和裒是一字，义为聚。这很重要，是解决甲骨文垦、垦的关键。

《诗经》有裒字，凡三见，用法不同而皆与甲骨文垦相合。《小雅·常棣》：

原隰裒矣，兄弟求矣。

《毛氏诂训传》：

裒，聚也。

按《说文》(十二篇上)手部(段玉裁注本)：

捋　引聖也。从手，孚声。《诗》曰："原隰捋矣"。抱，捋或从包。

又(十三篇下)土部：

坏　积土也。从土，聚省声。

可见裒即捋，是用手刨土。捋字在汉代通行较广，《诗·大雅·緜》"捄之陾陾"句郑玄《笺》：

捄，捋也。筑墙者捋聚壤土，盛之以蒉而投诸版中。

这里用捋释捄，是古人所谓声训。聚壤土是捋字之义，和《说文》相同。又郑玄《礼记·礼运注》：

田，人所捋治也。

甲骨文垦、垦从单字讲就是"聚壤土"，垦田或垦田就是"捋治田"。汉代垦裒既不通行，代替的字不限于捋抱，如《说文·手部》：

培　把也，从手，音声。今盐官入水取盐为培。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卷三十八：

《史记索隐》引作"抱也"。戴侗引唐本作"捋也"。本书刮"培，把也"。《一切经音义》二："《通俗文》手把曰培"。《释名》"把，播也，所以播除物也"。《汉书·郊祀志》"培视得鼎"注云："培，手把土也"。《贡禹传》"农夫捋草把土"，注云"把，手培之也"。《后汉书·百官志》"盐官培坑而得盐"。

把就是现代习惯用的扒或爬字。培和捋裒音义相同，故《玉篇》《广韵》等书以为一字。上文所举见于《礼运》的抔字，《集韵》以为捋之或体，清代文字学家桂馥、王筠等皆从之，这个字的"手掊"一义在汉代很常用，如《汉书·张释之传》："假令愚民取长陵一抔土"。师古曰："抔，音步侯反，谓手掊之也。"宋祁云："新本抔作掊"。可见裒捋培抔是一个词，除刨土(扒土)之义外，还有捧土一义，这一点很可注意。第四期甲骨文有

帝王皆祖妣异庙，祖祔于祖，妣祔于妣，祭时迎妣庙之主合飨于祖。这条卜辞记的是，巳未这天占卜(大约问的是第二日庚申)是否聚父庚的配偶在宗庙行祼礼。

《诗经》中裒字的第三种用法，如《商颂·殷武》：

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

《传》"裒，聚也"。《笺》"俘虏其士众"。瑞辰按：裒即捋之别体，……《广雅》"捋，取也"与《尔雅》训"俘"为"取"同义，故传训裒为聚而笺以俘虏易之。《说文》"俘，军所获也"，获即取也。《一切经音义》卷十二，"俘取"注引贾逵曰"伐国取人曰俘"。取与聚义本相成，而读捋为俘则以笺说为允。捋之或体作抱，隐五年《谷梁传》"苞人民、殴牛马曰侵"，苞亦即俘之假借也。

简单地说裒取就是捕捉。卜辞中裒字也有这样意思，如裒兕。卜辞裒兕皆见于第五期，如

丁酉卜，贞：翌日壬寅，王其垦兕。《甲骨缀合编》203

戊午卜，在潢，贞：王其垦大兕。《卜辞通纂》730

丁卯卜，在去，贞：畣告曰兕来羞，王惟今日垦，亡灾，擒。《前编》2·11·1

兕是一种野生的青牛，偶然也有白色的。裒是捕捉。刘向《说苑·君道》：

楚庄王好猎，大夫谏，……王曰：吾猎将以求士也。……其搜罠搏兕者，吾是以知其劲有力也。

这里说搏兕就是卜辞的裒兕，搜和搏不使用兵器，所以知人有劲力。《史记·殷本纪》说商三纣"手格猛兽"，这和第五期卜辞常见王裒兕是相合的。这样得到的兕当是活的。唐杜甫《冬狩行》"幕前生致九青兕"(《杜工部集》卷五)，兕是猛兽，活捉显着特别威武。从殷到唐，裒兕之风大约流行了两千多年。

《诗经》里裒字凡三见，用法不同而皆与甲骨文垦相合，甲骨文垦曾多次出现，却都不出此三义，所以断定甲骨文垦就是《诗经》的裒字。

二、裒田考

夏至、冬至裒田

裒田用牺

《周礼》柞氏、薙氏职即裒田

菑、畬、新田

聚埒亩、作疆球

以上费了许多篇幅作文字训诂的考证工夫，主要目的是为了说明殷代裒田之制。卜辞记

而把"用"这个偏旁省掉了。双手取土是字的基本构成部分，"用"是盛土笼，可有可无，不占重要地位。垦和垦是动词，臼象双手向下对着用力，土是劳动对象。字虽从土而劳动是主要的，在这种情况下，按照甲骨文的惯例，垦垦和臼的读音可以是一致的。甲骨文中类似的例子有许多，如极常见的"攸人"的攸字，也写作𢦏、𢦏、𢦏，字形虽加了一个器皿，其音仍"当从攸声"，"读皆如攸"(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57)。垦垦当从臼声，正复相似。按照这样推断，运用古文字学分析偏旁的方法，可以仿效许慎《说文》作出这个字的解说：垦，取土也，从土、从用、从臼，臼亦声。垦，垦或省用。

臼是一个冷僻的字，书上不大常见，读音容易发生分歧，古书所记有三种读法，即1. 居玉切，2. 居六切，3. 蒲侯切。三者之中，蒲侯切一读是正确的。今略作疏记，于其所以出现异读的原因也稍为说明。第一种读法是居玉切，这应当溯源于许慎，《说文》(卷三上)臼部：

臼　叉手也。(烺按"要"字从之，义手意即义腰)居玉切。

居玉切三字是徐铉校刊《说文》时根据《唐韵》加上去的，许慎不曾注音，但是他在教部(卷三下)學字下说"臼声"，而在其他几部里说是"學省声"的又有覺等八九个字，这样便意味着臼字的音和學覺等字差不多，居玉切与之符合。清代古音学家特别重视《说文》的形声系统，所以对居玉切都信之不疑，其实这并不可信。根据甲骨文金文，學、教二字皆由爻得声(参考林义光《文源》、陈邦怀《殷契拾遗》)，"臼自为一字"也无所谓"學省声"(参考徐灏《说文解字注笺》、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义》)，所以臼和學覺等字根本扯不上谐声关系，而所谓居玉切也就不一定可靠了。第二种读法是居六切，出于《玉篇》(卷六)，这是把臼和匊看成一字。《玉篇》(卷二十八)勹部：

匊　居六切，两手也、满手也、四指也、手中也、物在手也，古文作臼。

《说文》臼、匊分列两部，音、义有别，所以段玉裁不以此为然，《说文解字注》(卷九上)匊字条：

《玉篇》曰"古文作臼"，此语尤误。臼者叉手也。又者手指相错也。《广韵》以"两手奉物"训臼，误矣。

事实上《玉篇》的臼是两手奉物，《说文》的臼是叉手，音、义各不相同，许慎、顾野王各有自己的看法，《说文》未必是，《玉篇》未必非，段玉裁不能证明叉手是臼的古义(甲骨金文也没有材料证明这一点)就不能说《玉篇》不对。前人所说"由音求义，即义准音"是对的，我们不要陷在字形的框子里。陆德明《经典释文》所作的《礼记·礼运》"汙尊而抔饮"句郑玄注"抔饮，手掬之也"音义：

抔　步侯反，手掬。

掬　九六反。本亦作臼，音蒲侯反。

掬可以写作臼，说明这两个字音近义同，通用已久。《玉篇》把它当作一字，就说臼居六切(即九六反)。《经典释文》辨析精微，故注明"臼音蒲侯反"。当时尚无成熟的韵书，《玉篇》以义为主，审音的尺度宽，《释文》以音为主，反切自然要严格。沈兼士《吴著经籍旧音辨证发墨》对于"臼之分为匊、裒二语"曾有所解释(见《段砚斋杂文》)，这种喉音和唇音的关系从现代闽粤和长江

从攸、从土，只有"裒田"一种用法，即第一期卜辞之垦田，当无疑义。古文字中从攸和从臼有别，习惯上不相混淆，攸当读拱，不得读裒(《殷虚文字甲编》3933"克𢦏二人"𢦏或"疑为孚"，《说文》"鬷，攸亦声"，都有问题，不足以为攸有臼声之证。)那么，垦何以会变成裒呢？推测殷代裒这一个语词已经包含刨土和捧土二义，刨土是主要的，所以经常写作垦垦，捧土是引申义，并不普遍，但是既有了这个引申义也就可以按照甲骨文表现方法把它写作两手奉土的纯会意字而成𢦏了。这个引申义虽别具了这个字形，但其音义究与本字很相近，因而个别卜人便把它用来代替本字。武乙时期卜人喜写怪字，犹如"裒田"的田字也都写成井田的样子，不同于第一期卜辞。

卜辞裒田，各期及不同写法各引一条为例：

戊子卜：[王]令□垦[田]　《诚斋甲骨文字》372

戊辰卜，宾，贞：令永垦田于𠂤。《前编》2·37·6

弜垦，弗受又年。《殷虚书契后编》(以下简称《后编》)2·41·15

□□贞：三令多[尹][于]羊裒田。《粹编》1222

头两条是第一期的，第三条是第三期的，末一条是第四期的。裒田是捋治田，是造新田。土要刨，要引聚(积土)，使平原下隰变成耕地。

《诗经》"原隰裒矣，兄弟求矣"两句，《毛氏诂训传》的作者肯定是会讲的，但"裒，聚也"这样的注解很不具体，所以后来的学者没有人懂得。郑玄《笺》随文敷衍，不知所云。朱熹《集传》更是莫明其妙。清代考据家只谈训诂，不管大意，所以至今找不到一个明白的解释。我们的看法，这两句诗是讲农业生产的，裒是裒田。原隰开垦可以耕种了，就需要兄弟相助了。古代行耦耕，个人无能为力，在这种场合下，首先要想到的自然是兄弟。《诗经》中有许多篇是用旧歌稍换几句新词，有时则在新诗中夹杂一些旧句，象这两句就不一定是贵族诗人的创作，所以会谈到农业生产上的问题。向来的注解家意识不到这方面，因此无法作出正确的解释。今天有了卜辞的材料，对研究《诗经》的训诂可以有许多帮助，这仅是其中的一例。

《诗经》中裒字的另一用法，如《周颂·般》：

敷天之下，裒时之对，时周之命。

《毛氏诂训传》"裒，聚也"。郑玄《笺》"对，配也。"孔颖达《正义》：

徧天之下山川，皆聚其神于是，配而祭之。能为百神之主，德合山川之灵，是周之所以受天命由此也。

诗中这个裒字是说把许多神聚在一起配成对，好进行祭祀。卜辞中垦字也有"聚而配之"这样一个用法。如

己未卜：其垦父庚奭，祼于宗，兹用。《粹编》322

奭即仇，义为配偶。这是康丁时的卜辞，所谓父庚指殷王祖庚，父庚奭就是祖庚的配偶。古时

殷人裒田究竟要作些什么具体工作，卜辞材料贫乏，但有一条可以稍作说明：

肖有足，乃埜田。《前编》5·27·6

1963年夏我曾写过一篇《释甲骨文肖与肖田》（未刊），对于这条卜辞已作了一番解释，为了避免繁琐，这里只作简单说明。卜辞中肖字都应当读作趙，最常见的用法是“肖田”，肖当读作《诗·周颂·良耜》“其镈斯趙”的趙。据毛氏《传》、郑玄《笺》、孔颖达《正义》，鎛是锄类，趙是“刺地”即剷除草。唐宋时期韵书如《刊谬补缺切韵》、《广韵》（平声，肴韵，所交反）有“捎”字，注“芟也”。现在河北省南部广平、新河一带，春夏间田间除草叫作“捎地”，所用农具叫作“捎”，似锄而小，也叫小捎。在这条卜辞里肖是名词，即肖田的农具，犹如锄地的农具叫锄，捎地的农具叫捎。卜辞肖田在年底进行，是耕休田的准备工作，就是《管子·中匡》说的“及寒击槁除田”，《荀子·富国》说的“刺草殖谷”，其所使用的工具不外锄捎之类。这条卜辞说的意思是，捎子具备了才裒田，可见裒田也是要“击槁”“刺草”。这虽然不一定是裒田的唯一的劳动，但也应当是主要的内容之一。

殷王占卜命令裒田在夏至、冬至，裒田劳动的进行主要在六月、十二月，他们把劳动的时日安排得这样机械，简直令人惊奇。夏至虽热尚可忍耐，冬至天寒地冻格外艰苦，这样对工作有些什么好处呢？这主要是因为当时生产工具和技术水平低下，要尽可能地利用自然条件，如日光雨雪和气温冷热的威力解决除草木的问题。古代黄河中下游的沼泽比现在多，林木也比现在多，地表的湿度和温度要比现在稍微高一点，每年的降雨量也会比现在稍微大一点，但不会相差很远。在这种条件下，草和灌木容易滋长，所以要垦田便有个除草木的问题。殷代是青铜器时代，许多青铜都被奴隶主统治阶级作了兵器和礼器，农夫难得金属农具，一般使用的还是石、蚌、骨、木等器。利用这样简陋的生产工具和丛木蔓草作斗争，劳动自然是十分艰苦的，经过漫长的岁月，他们就在劳动过程中积累了一些特殊经验。他们的方法得之不易，主要是劳动经验的总结，但有时却会托之于神意，一成不变地世代相传，我们今天看来觉着不合情理，容易发生怀疑，说是古今气候不同，历法不同等等，其实最主要的是古今生产力不同，社会制度不同。

为了充分地了解殷人裒田之制，应当把《周礼·秋官》的柞氏职和薙氏职加以说明，这样作也可以揭发古今学者聚讼不决的菑、畬、新田一系列名词的内容。我们的看法是，《周礼》柞氏薙氏的职掌就是裒田的重要工作，而菑、畬、新田则是裒田工作过程中的三个阶段。试述于下。

《周礼·秋官》（郑玄注，卷十）：

>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阳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剥阴木而水之（刊、剥互言耳，皆谓斫去次地之皮。生山南为阳木，生山北为阴木。水之、火之，则使其肄不生）。若欲其化也，则春秋变其水火（化，犹生也，谓时以种谷也。变其水火者，乃所火则水之，所水则火之，则其土和美）。凡攻木者掌其政令（除木有时）。

柞氏职务是“伐草木为田以种谷”，和山虞、林衡的职掌不同，所以这里根本不提材用问题，而注意“变化所攻草木以粪土使肥”（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七十）。殷周是青铜器时代，农夫使用的主要是石器，用石斧伐木是有困难的，所以发明了剥树皮的办法，在夏至最热天气把向阳树木靠根的皮剥光并用火烧它，在冬至最冷天气把背阴树木靠地树皮剥光并泼水来冻它，以速其死，等它枯槁便容易斫倒了。最后还要火烧成灰，水沤成汁，使它变成肥料。王昭禹《周礼详解》（卷三十二）：

> 除木曰柞，《诗》曰：“载芟，载柞”，皆除木之谓也。盖先王欲其材木以为用，则立虞衡之官而养蓄之，《诗》所谓“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兑”是已。欲其地作室以宅民，治田而稼穑，则刊剥而化之，《诗》所谓“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例；启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是已。

这段注解发挥王安石的《新义》，很解决问题，引证《诗·大雅·皇矣》可以说明柞氏攻草木之法在周代早期已经有了。柞氏的这套办法可以分成两个阶段，即“攻”和“化”，因为要“春秋变其水火”，一年之内也许不能完成，会拖到第二年，大体说来第一年主要是攻，第二年主要是化。

《周礼·秋官》（郑玄注，卷十）：

> 薙氏，掌杀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绳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萌之者，以兹其斫其生者。夷之，以钩镰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茭矣。含实曰绳，芟其绳则实不成熟。耜之，以耜测冻土剔之）。若欲其化也，则以水火变之（谓以火烧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则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烧薙行水，利以杀草，如以热汤”，是其一时著之）。掌凡杀草之政令。

薙氏的职务和柞氏一样，也是开辟田土而不是一般的耘耨禾稼。工作虽然安排在四时，却以夏日至和冬日至为重点，这也是为了利用最热最冷的气候。这个工作也可以分成两个阶段，即“杀”和“化”，因为要“以水火变之”，一年之内如果作不完，要等到第二年的雨季才可以完成（见郑玄注引《月令》）。大体讲第一年主要是杀，第二年主要是化。

古代治田有所谓菑、畬、新田等称，见于《周易》、《诗经》等书，这是连续的三个阶段。“田一岁曰菑”，古说皆同，没有相反的意见。关于畬和新田则分两派。《诗·周颂·臣工》：

> 如何新、畬？

这里新在畬前，所以和《诗》注有关的一派，如《尔雅·释地》、《毛诗·采芑、臣工传》都说“田，二岁曰新，三岁曰畬。”《易·无妄·六二爻辞》：

> 不耕获，不菑畬。

这里畬接菑后，所以和《易》注有关的一派，如许慎（《说文》畬字解）、郑玄（《礼记·坊记注》）、虞翻（《周易·无妄注》）都以为“二岁曰畬”（虞翻）。两千多年来许多训诂学家纷纷聚讼，我们破除经师家法的成见，肯定郑玄所说“田，一岁曰菑，二岁曰畬，三岁曰新田”是对的。《诗·臣工》是四言诗，有个修辞的问题，因而把畬字放在新字之下。《周易·无妄》久失其解，尚秉和著《焦氏易诂》，引《易林》解释，义渐明白。单就这个问题讲，《易林·复之无妄》云“草莱不辟，年岁无有，”《未济之无妄》云“草木不辟，秋饥无年”，都是对《六二爻辞》“不菑畬”讲的，可见菑畬是辟草木，即开荒。菑、畬事实上就是上文讲的“攻”（或“杀”）和“化”。《诗·大雅·皇矣》：

> 作（柞）之、屏之，其菑、其翳。

《毛氏诂训传》：

> 木，立死曰菑，自毙为翳。

木立死、自毙，当是由于刊剥的原因。孙炎《尔雅注》：

> 菑　始灾杀其草木也。《毛诗正义》卷十七《采芑》引

这都是《周礼》柞氏攻草木之法。董遇《周易注》：

> 菑　反草也。《经典释文·周易音义》引

郭璞《尔雅注》（卷中）：

> 今江东呼初耕地反草为菑。

这都是《周礼》薙氏杀草之法。开荒的第一年主要是攻木杀草，所谓田一岁曰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畬字之义，古人说者不多，孙炎《尔雅注》：

> 畬　和也，田舒缓也。《毛诗正义》卷十七《采芑》引

这是对的。上引《周礼》柞氏、薙氏职文都有“若欲其化”之说，化就是变化（郑玄注化训为生，未得其义，详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七十），具体办法是“以水火变之”，这样土壤会起些变化，得到一定地舒缓（松活），所以郑注一再说“其土和美”（郑玄《诗·周颂·载芟笺》也说“将耕，先始芟柞其草木，土气烝达而和，耕之则泽泽然解散，于是耘除其根株。”），虽不能估计过高，总是有了初步的改善。开荒第二年的主要效果就是化，土和田舒，所以便叫作畬。毕沅《诗沽》：

> 一岁为畬，始反草也。二岁为畬，渐和柔也。三岁为新，谓已成田而尚新也。《说文解字义证》卷四十四，畬字注引

这是十八世纪的著作，距周代已远，但解释是合理的，可信的。

卜辞裒田究竟包含一些什么内容是一大问题。从上面引用的一些材料看，下命令是在夏至、冬至，必是为了攻木杀草，以此开端，接着便是以水火变化，然后再转到平整土地，裒田这个词应当是从这后一步来的。裒田就是造新田。整地的工作很不简单，首先是刨地，扒高垫低，使之平坦，然后再打垄。《淮南子·本经》：

> 菑榛秽，聚埒亩，芟野茨，长苗秀。

这是讲古人开荒治田的过程，俞樾《诸子平议》（卷三十）说：

> 言榛秽之区皆灾杀之，而集成埒亩也。……聚埒亩故长苗秀也。

俞氏这几句解释是对的。上文引的裒和捋字的注解“聚也”、“引聚也”指的都是聚埒亩。这是裒田一语的由来，也是这个工作最关键的一步。先说埒字，史游《急就篇》：

> 顷、町、畦、亩、畦、埒、封，疆、畔、畷、陌、表、犁、锄。

颜师古注：

载裒田的不算少，其记月份的有：

>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入羊方墨田。
>
> 贞：勿令众人。六月。《甲编》3510
>
> 己酉卜，争，贞：叛众人，乎从裒，出王事。五月。
>
> 甲子卜，品，贞：令裒墨田于□，出王事。《前编》7·3·2
>
> 癸□[卜]，□，贞：□□令裒墨[田]于先侯。十二月。《前编》6·14·6
>
> ……今日墨田[于]先侯。十二月。《殷虚卜辞》620

这都是第一期卜辞。头一条是癸巳日占卜，卜人名叫宾，贞问是否命令众人进入羊方去裒田，又从反面贞问是否不要命令众人，最后注明卜日癸巳的月份是六月。第二条是己酉日占卜，卜人是争，占问是否征集众人，叫他们随从裒为王服务，最后记明这个卜日己酉是在五月。过了十五天是甲子日，卜人品又占卜，贞问是否命令裒在某地（地名残缺）裒田。第三条是占问是否命令裒在先侯土地上裒田，卜日癸□的月份是十二月。第四条是占问是否今天在先侯土地上裒田，命令些什么人去工作已经残缺，卜日也不可见，月份是十二月。这里最可注意的是裒田的月日问题。第一条癸巳卜，在六月。第二条甲子卜，未记月份。上文己酉卜在五月，甲子在己酉后十五天，如果己酉在五月下半月则甲子在六月，己酉在五月上半月，则甲子也接近六月（差不到半个月）。第三条、第四条皆在十二月。殷历以建丑之月为岁首，六月为建午之月即“夏至月”，十二月为建子之月即“冬至月”。裒田要听候殷王的命令，而皆于“夏至月”和“冬至月”举行，这很值得注意。关于这一点，卜辞还有一条更为重要的材料：

> 埜，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殷虚文字乙编》（以下简称《乙编》）15

这是第一期晚期的卜辞，过去一些甲骨学家对这条卜辞常常征引，但解释不是很对，现在有必要稍作说明。这是一条卜辞的占辞，按照卜辞惯例，占辞前应当有“王占曰”三字，但第一期晚期的卜辞常把“王占曰”三字省掉，这是一时卜人的习惯问题，也可能这类字体的卜辞根本就不是王占。占辞通常是和叙辞命辞接着写，但有时也分着写（参考《殷虚书契菁华》第一、二、四、八等页），这条卜辞就是因为不曾写在一起，所以显得很突然。这条卜辞的叙辞命辞已经失掉了，大约是“某日卜，贞于某地埜田”等字，占者根据卜兆所反映的情况加以判断说“埜，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这类字体的卜辞的纪日法是从卜之明日起算，五百四旬七日是547个整日，加上卜日的半日（不足一日）共547.5日，这是回归年一年半的日数。这条卜辞是在六月即“夏至月”占卜的，等着过了五百四十七日半，到明年十二月的日至（即冬至）丁亥这天，照卜兆行事，开始裒田。这条卜辞的卜日（干支）虽然缺失，推测当在庚辰，即夏至日。关于殷人卜卦判断吉凶的标准我们还毫无所知，推测这次卜兆所反映的大约是正的，但是迟缓的，所以要延期执行。卜辞裒田记月份的有六月、有十二月，大约以半年为一期，五百四旬七日数目虽大，不过是推迟三期罢了。这条卜辞，只有这样理解才能明白，不然，就无法解释为什么要拖这么多日子去挑选一个丁亥日。

记》叙述田间水道较详，引如下：

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甽。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周礼》卷十二

这种水利系统古人简称"畎浍"(《尚书·皋陶谟》)，也简称畎，《梓材》所说"疆畎"即此，殷代早已有了，第一期卜辞：

令尹作大𠂤。

勿令尹作大𠂤 《殷虚文字缀合》136

按"大畎"一词曾见于《吕氏春秋·辩土》，大小对言，说"大useless小亩"，意思畎不要大，畎太大了，亩就小了，不好，指的是亩间的沟和垄。这条卜辞里的大字独用，是非常的大畎，自然不是垄间的小水，应当就是指的畎浍这类系统的水利工程。

第四期卜辞有：

甲子，贞：于下夷刖𡆥田。

甲子，贞：于□方𡆥田。 《粹编》1223

己巳，王[令]刚𡆥田于□。《粹编》1221

王令𡆥田[于]𪜈。 《粹编》1544

𡆥即哀。田字的写法复杂，有田、田、田、田四种形状，反映了殷王武乙时期疆畎的现实情况。甲骨文出于象形文字，尚在发展变化中，有些字并未定型，只要写字的人不嫌麻烦，随时可以出现一些象形之作，反映一点客观存在，只有到了第五期才走上了比较严整的文字道路。殷代的田就是这个样子，有疆埒畎亩，而所谓哀田也就是要作到这一步才算最终完成。

三、几个有关问题

释多尹弜作

唐宋的畬田

猎与哀田

商代的亩田

土地国有的扩大

古人开荒，只要工作进行顺利，三年就可以完成，但不是要等到三年才下种(只有贾公彦《周礼疏》才说"后年乃种田")。古代开荒，如果在夏至后开始，第一年肯定是不种了，第二年就要播些种子，搞点收成。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耕田》说，"凡开荒山泽田，皆七月芟艾之，草干即放火，至春而开垦"，决不会开垦后让地白闲着。如果"林木大者"斫杀后，不等地面清除干

埒　谓田间埒道也。

亩在今天是计算田地面积的单位，在古代则有固定的形式，《国语·周语》"或在畎亩"，韦昭注：

下曰畎，高曰亩。亩，垄也。

亩就是宽一步、长百步的一条狭长地段，在一步宽的范围内要作出三条平行的长垄，所以《左传》记载晋人败齐后命令"齐之封内尽东其亩"，为的是"戎车是利"(杜预注："晋之伐齐，循垄东行易。")。埒和亩都高出地面，是由人工积土堆成，所以说聚。其实古代治田工作中需要积土的项目不止这两件，这是用埒亩概括一切。《淮南子》较晚，是公元前二世纪的著作，而在殷周文献皆可找到左证，《尚书·梓材》记载周公告康叔说：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陈修，为厥疆畎。

王先谦《尚书孔传参正》卷二十：

言譬若计田，既勤力以敷土反草，当思修治之，为正其经界，犹治国之先正其纲纪也。

这里谈政治问题，却反映了周人治田的过程，从敷土反草开始，最终要作其疆畎。这和上引《淮南子·本经》"聚埒亩"是一致的，疆与埒相类，而畎与亩相当。不过这段材料比《淮南子》早一千年，和殷代最接近。作疆畎在卜辞中可以找出来。第一期甲骨文有

𤰞 《后编》2·2·17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卷十三)说：

《说文解字》"畺，比田也。""畾，界也。从畺；三，其界画也。"或从疆、土作"疆"。案此从弓，从畺。吴中丞曰："《仪礼·乡射礼》'侯道五十弓'，疏云：'六尺为步，弓之古制六尺，与步相应'，此古者以弓纪步之证。"古金文亦均从弓，知许书从疆土之或作，非也。又此从畺，象二田相比，界画之谊已明，知畺与畾为一字矣。

这片卜辞已残，文义不明，但以此说明殷代田有疆界可无问题。第一期甲骨文又有：

𠂤 《乙编》1155

𠂤 《乙编》2044

从田、从𠂇，当即畎字。《说文》(第十一篇下)巛部：

巛　水小流也。《周礼》："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巛"。倍巛谓之遂，倍遂曰沟，倍沟曰洫，倍洫曰𡍮。

𡍮　古文巛，从田、川，田之川也。

畎　篆文巛，从田，犬声，六畎为一亩。

𠂤所从之𠂇即巛，而训则𠂤之演变，畎又后起之形声字。上引许氏说解皆据《考工记》，今本《考工记》畎作甽，从田、从巛。按巛是浍字，见《说文》，畎、浍是二物，广和深都差四倍，畎和浍声音又不相近，所以不当从巛作甽。我疑心《考工记》的畎字本来作甽，即甲骨文𠂤字侧转，后人嫌田旁巛太单调了，为求重叠美观(古人写字曾有过这种错误的趣向)才出现了甽、畎等形。《考工

畎亩，停止在缓田状态，刀耕火种，随时抛荒换地，年复一年，成为一种独特的耕作方式，便叫作畬田。这样简陋的生产技术对地形、土壤要求不高，耕地面积容易扩大，虽然得不到理想的谷物(如小米、大米)，却可以养活更多的人。读唐宋人诗集常会遇到有关畬田的诗篇，知道当时长江和珠江流域草木繁茂的山区还是火种，叫作烧畬。唐宋时畬字有两种读法，除余音外又有馀音，如刘禹锡《竹枝词》"长刀短笠去烧畬"(《刘宾客文集》卷九)，沈辽《和张宝臣即元韵》"自欲归耕老蔇畬"(《云巢集》卷二)皆押麻韵。字音的这个变化，《唐写本切韵残卷》(王国维手写影印本)还不记载，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上才见鱼、麻两韵重收畬字(故宫旧藏两本皆同)。这种现象，可能是由于唐代诗人写南方火种之事而采用了南音，这个语音从而收入韵书所致。其实鱼、麻两韵相通的例子很多，音理上没有什么难解，同一地区可以有古今的演变，同一时代可以有方音的影响，读音和语音发生这点轻微歧异是不足为奇的。

唐宋人所写畬田的诗很多，如刘禹锡《畬田行》：

何处好畬田，团团缦山腹。钻龟得雨卦，上山烧卧木。惊麏走且顾，群雉声咿喔。……下种暖灰中，乘阳拆牙蘖。苍苍一雨后，苕颖如云发。…… 《刘宾客文集》卷二十七

这首诗，公元816年作于连州(今广东连县一带)，那里是山区，所以多缦田，因为要"以水火变之"，事先用龟卜，有雨才烧畬。这类诗太多了，不能尽举，再引范成大一首，《劳畬耕》并序：

畬田，峡中刀耕火种之地也。春初斫山，众木尽蹶，至当种时，伺有雨候，则前一夕火之，借其灰以粪。明日雨作，乘热土下种，即苗盛倍收，无雨反是。山多硗确，地力薄，则一再斫烧始可艺。春种麦豆，作饼饵以度夏，秋则粟熟矣。……

峡农生甚艰，斫畬大山巅，赤埴无土膏，三刀财一田。颇具穴居智，占雨先燎原，雨来亟下种，不尔生不蕃。麦穗黄剪剪，豆苗绿芊芊，饼饵了长夏，更迟秋粟繁。……何曾识秔稻，扪腹尝果然。…… 《石湖居士诗集》卷十六

这首诗作于1175年，描写的是巫山(今四川省巫山县一带)的景况。唐宋时的畬田可以说是从殷周古法流传下来的，先用火烧，后以水灌，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是由于铁器的使用，斫伐树木容易了，不需要等待夏至、冬至，加以南方雨季早，所以蔇畬合并举行，把操作过程缩短了。南方山区少平地，不适合作畎亩。所谓"赤埴"即红土的酸性大，需要草木灰中的碱性来中和。有这种种自然条件的关系，长久火种不打垄，地力一尽就抛荒。最有趣的是还保留着钻龟打卦的风俗，可能是从殷代传下来的，已经成了历史的包袱，所以范成大说"伺有雨候"，即靠劳动人民的经验办事情，钻龟占雨不过是走走形式罢了。

吕温《道州观野火》：

南风吹烈火，焰焰烧楚泽。阳景当昼迟，阴天半夜赤。过处若篝扫，来时如电激。岂复辨肖兰，焉能分玉石。虫蛇尽烁烂，虎兕亦奔迫。积秽已荡除，和气始融液。尧时既敬授，禹稼斯肇迹。遍生合颖禾，大秀两歧麦。家有京坻咏，人无沟壑戚。乃悟焚如功，来岁

争，只要"叶死不扇，便任耕种。"因为都还没打垄，所以是"漫掷黍稷"，等到第三年才可以整治成谷田。根据一些材料看，开荒的第二年是有收获的，但不是主要的谷类。古代北方重谷(小米)，其次是稻，对土地要求都高，条件不具备收成就不行，所以只能撒播别的农作物，北方习惯种黍稷，南方或种豆麦。明知产量不高，但是也帮着解决过生活问题。

殷人哀田，修造疆畎需要投入很大的人力物力，否则是办不成的。《吕氏春秋·上农》：

量力不足，不敢渠地而耕。(高诱注：渠，沟也。)

这是公元前三世纪后期铁制农具相当普遍使用后的情况。早一千年的殷代，农夫使用石铲、蚌壳、骨版、木耒之类工具，修治疆畎实不容易，所以殷人开荒不都能及时作成新田。第四期卜辞有：

癸亥，贞：于奚𡆥[田]。

癸亥，贞：王令多尹𡆥田于西，受禾。

癸亥，贞：多尹弜作，受禾。

癸亥，贞：其𠂤禾自上甲。

乙丑，贞：王令𡆥田于京。

于𪜈𡆥田。

戊辰，贞：𠂤禾自上甲，其燎。《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简称《京都》)2363

这片卜骨和上面引的《粹编》1221—3，1544条，字体相同，干支相接，记事相类，大约是一回事情。第四期卜辞习惯用禾字代替年字，受禾就是受年(得到好收成)，𠂤禾就是𠂤年(祈求有好收成)。这里费解的是"多尹弜(勿)作，受年"一句，不劳动会有收成，这是什么道理呢？第三期卜辞有：

弜𡆧，弗受又年。《后编》1·41·15；《京津》4495

凡两见，都是说不要哀田，不受它的收成。弜(勿)和弗(不)是一致的，事情容易懂，这里说"弜(勿)作受年"却是什么意思？我们的看法"多尹弜作"是勿作大畎，上引《缀合》136"令尹作大畎"和"勿令尹作大畎"对贞，这里也应当有对贞之词，可能是"癸亥贞：王令多尹作大畎，受禾"这样一条，因为骨版残破已不可见，也可能"多尹弜作，受禾"这条就是和前一条"癸亥，贞：王令多尹𡆥田于西，受禾"对贞，因为作畎就是哀田工作的一部分，而且是极为要紧的一部分。

作疆畎的田成为正式的田，即新田。最好的是"不易之地"(岁种之)，其次是"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又下是"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但是也永不抛荒了。不作疆畎的田叫作"缦田"(见《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缦田，谓不为畎者也。")，停留在畬的阶段，只能漫天撒种，也有收成，地力尽了得不到收成就抛荒(一般是每岁一易)。古代耕具简陋，技术差，肥料不足，新田和缦田的产量差别不会很大。在地多人少的情况下，用作畎的人力去开更多的荒地，总生产量有可能多，不一定是减少，所以会有"贞：多尹弜作，受禾"这样的卜辞。

畬本来是过渡期，很快要转成新田，但由于人工物力缺乏或自然条件较差，不能及时作成

完全改称"田",这个田字已经变成田猎的动词了。这类例子特多,何止千百,这里就不举了。从这些情况看,推测殷代某些农田就是猎场,猎场随时可以改成农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口滋长,烧种日多,田野日辟。李学勤同志《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北京)第一章讲"商西猎区",其第五节"盂区"说道:

盂是此区中最重要的地方,有卜受年的卜辞,所以也是一个农业区域。盂、噩、宫、磬都称为"田",都植有作物。

李学勤同志引用的卜辞有:

丙寅卜,狄,贞:盂田其儳楸,朝有雨? 《殷契佚存》292

盂田禾稷,其御吉符?弜御吉符? 《殷契佚存续编》137

……受盂田年? 《京津》4437

癸卯卜,王其征乞盂田,旬壬受禾? 《续存》上1973

其燎于宫田,有…… 《续编》3·16·4

惟磬田田,亡𢦏?兹用。弜田? 《甲编》756

关于这个问题,我完全同意李学勤同志的意见。当时的猎区很多,逐渐转化成农区的自然也不止盂地一处,大概都要经过裒田,而其中不作大畋的也许不在少数,材料缺乏,这里不能细考。

古代中国土地广大,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夏商时期还有许多落后地区停留在采集渔猎或牧畜生活,随着生产斗争的发展,农业经济显示出其优越性,逐渐取得了主要地位。殷代耕田和打猎本来是两回事,在焚山烧泽这一点上统一了,许多猎区终于不免变成农田。前引卜辞有:

癸□[卜],□,贞:□□令夏裒[田]于先侯。…… 《前编》6·14·6

……今日裒田[于]先侯。…… 《殷虚卜辞》620

先侯自然是古代的诸侯,既为侯国当有封疆,为什么要等殷王派人去裒田呢?又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人羊方裒田。…… 《甲编》3510

殷代的方就是国,和殷王国的关系比起诸侯来更富于独立性,卜辞所见有很多,关系复杂,有的服属,有的敌对。羊方有自己的疆界,所以这里说"人羊方"。殷王国到其它方国去开荒种田,这种事有些奇怪,但也不难理解。古代的许多方国,经济生活不一样,社会发展不平衡,农业的先进国人口增多了,有了开垦的要求,四出找荒地,把邻近的猎区和牧区变成农田。这在古代有个词叫寄田,《汉书·西域传》就有下列几处提到:

鄯善国,地沙卤少田,寄田、仰谷旁国。(颜注:寄于它国种田,又籴旁国之谷也。)

蒲犁国,寄田莎车。

依耐国,少谷,寄田疏勒、莎车。

山国,寄田籴谷于焉耆、危须。

四、裒田者

众人、族、尹

卜辞的族和《周礼》的族

卜辞所见师、田、行、役

《汤誓》中的夏、商众人

裒田者的敌人

最后应当说明卜辞中所见之裒田者。这个问题太大了,现在主要对文章中已经引用过的材料和接触到的问题作初步探讨,不详不尽之处,希望在日后写文论殷奴隶制国家的阶级结构时再作补充。

第一期卜辞: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人羊方裒田。

贞:勿令众人。六月。《甲编》3510

己酉卜,争,贞:叙众人,乎从夏,出王事。五月。

甲子卜,品,贞:令夏裒田于□,出王事。《前编》7·3·2

这两片卜辞前面已经引用,现在只谈裒田者的问题。头一片占问是否命令众人进入羊方去裒田,至于由什么人率领却未提到。后一片先是问是否征集众人,叫他们随从夏为王服务,过了十五天又占问,是否命令夏在某地(地名残缺)裒田,这里裒田者自然也是众人了。这种"众人"是可以随时征集来的,由王指拨给某人(如夏)带着去裒田。

戊子卜,宾,贞:令犬征族裒田于虞。《京都》281

这是第一期卜辞,戊子日占卜,是否命令犬征这一族到虞这个地方去裒田。犬征在卜辞中常见,也有关于农业生产的记载,如

丙戌卜,贞:令犬征田于京。 《殷契卜辞》53

这是第一期卜辞,丙戌这天占问,是否命令犬征在京地从事农田上的工作。又

□寅卜:令犬征田享。《甲骨续存》1853

这是第三期卜辞,占问是否命令犬征从事享地的农田工作。这两片卜辞中间隔两三个王,时间约半个世纪以上,可见犬征不是一个人的名字而是族名。所谓犬征族应当有族长(大约就叫犬征),有族众(就是众人),在接到殷王的命令后,由族长带领着族众去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类似的情况还有一些材料,如

癸卯[卜],宾,贞:[令]𠂤裒田于京。《殷契卜辞》417

这是第一期卜辞,殷王占问,是否命令𠂤在京地裒田。又

终受益。《吕和叔集》卷二

这首诗写于公元810年春天,开头描写火势之猛,最后归到丰收之益。我们从这诗中得知两事:(1)野火中可以猎兕虎,其他小兽自然更不用提了;(2)野火使农田开辟,得到增产。唐宋诗中这类的尚多,不必遍引。《大戴礼记·四代》记载孔丘和鲁哀公的一段对话,

子曰:平原大薮,瞻其草之高丰茂者,必有怪鸟兽居之。且草可财也,如艾而夷之,其地必宜五谷。

财和薅、灾古音相同,可以通假,"草可薅"即草可灾杀。"艾而夷之"即《周礼》薙氏的杀草之法。看来,古代最好的猎场通过焚烧便可变成最好的农田,这连"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孔丘也还有些知识。

古代,烧种是一事,焚田(打猎)又是一事,看来极有关系,古书上却从未明白地讲过,只有细心考查卜辞可以辨出。卜辞第一期中称田土是田,如

庚辰卜,贞:翌癸未肖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续存》下166

肖田就是现在河北省南部广平、新河一带人说的"捎地",即用小锄去草。不过,殷代是在季冬大寒时节举行,是耕休田的准备工作。西单在殷代都城的西郊,这里的田字是名词,即土田。这时田字也用作动词,即耕种,如

贞:勿令𠂤田于京。 《殷契卜辞》52

卜辞常见𠂤率众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京是一个著名的农业区。第一期卜辞称打猎作兽,即狩,如

壬戌卜,宾,贞:翌癸亥王兽,擒。《铁云藏龟》34·1

有时也说"王往于田",如

贞王往于田。王勿往于田。《乙编》4538

戊申卜,贞:王往于田,从桑…… 《京津》1408

壬戌卜,贞:王往于田,步…… 《京津》1409

在以后的卜辞中偶然也有这类记载,如第二期卜辞

戊寅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灾。在十二月。《粹编》930

又如第三期卜辞

己酉卜。

辛及壬,王从,往于田,其每。

王惟乙,往于田,丙乃启,亡𢦏。

乙,王从,往于田,其每。《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367

这些都是关于田猎的记载。在这些例句中,往是动词,田在介词之后是名词,即打猎之地。(《诗经·郑风》有"叔于田"和"大叔于田",那里田是动词,于是语中助词,无义。叔于田即叔田,等于叔狩,与此不同。)可见打猎和种植有共同的地点,更可注意的是,从第三期以后,把打猎几乎所谓"寄田"就是到"旁国"种田。这样开垦的田地,耕种久了,自然不肯放弃,殷人所裒田必然要变成殷王疆土之一部分。《孟子·滕文公下》根据《尚书》叙述商代开国的历史:"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雠也"。葛是夏代的诸侯,是东夷嬴姓之国。大约是渔猎生活,缺少牛羊黍稻。渔猎民族和农耕民族经济生活不同,风俗习惯不同,宗教信仰也会不同,商汤便责问他为什么不祭祀。汤使亳众往为之耕,如果套用卜辞的文体,可以说"叙众人,呼从某裒田于葛伯"或"今日裒田于葛伯"。其结果是汤灭了葛,很清楚"为其杀是童子"只不过是一个借口。卜辞"人羊方裒田"的羊方,不知是现在的什么地方,推测也许是牧区,是一些牧羊的人。这个羊字写法很特别,象羊头上套了一个绳子扣。曾把卜辞中有关记载抄出,除残缺文义不明者,按断代排了一下。第一期记载"人羊方裒田"外,还有"羊人五"(《乙编》4512),这是甲桥刻辞,说明羊曾向殷王贡纳了五个龟甲(参考胡厚宣同志《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和《殷代卜龟之来源》,皆见《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一集),可见这时殷和羊方也许是不平等的,但是相安无事。第三期卜辞:

今秋……惟□告,戊羊。…… 《甲编》1792

这是廪辛时的卜辞。"告"字前所缺的字当是殷王祖先的名字,乃为戊羊而行祭告鬼神。又

癸巳[卜],于一月伐羊及召方,受又。《京津》4382

……羊方其用,王受又。 《京津》4381

这都是廪辛时卜辞,前一条贞问伐羊方和召方是否能受到保祐,后一条贞问把伐羊方得到的俘虏用作祭品,王是否能受到保祐。说明殷和羊方曾是交战国。第四期卜辞:

□□,贞:令多[尹][于]羊裒田。《粹编》1222

这是武乙时卜辞,羊不称方,大约已被殷灭了,或部分土地被殷夺取,变成了殷王国的一部分,殷王命令多尹率众到这里裒田。总起来看,殷和羊方的关系,先是裒田,后是征伐,终于把羊变成殷王疆土的一部分,其全部过程和汤灭葛是一致的,只是把时间拖长罢了。

第四期卜辞又有:

甲子,贞:于下夷刖裒田。

甲子,贞:于□方裒田。《粹编》1223

这是武乙时卜辞。方前一字残缺,不知究是何方,但于此可见殷王向方国裒田始终未停,从武丁以来,或者说得更早,从商汤以来,一直到武乙都这样作。所以,卜辞有关裒田的记载,无疑就是耕地面积扩大的记载,到某方裒田,也就包含着殷王疆土的扩大。从这件事上也反映了两个阶级的不同面貌:农夫裒田,扩大耕地,增加食粮;统治者下令裒田却是为了掠夺劳动果实和扩大土地所有权。

惟三族马令。

及令三族。

乙酉卜，于丁令马。

惟一族令。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506

卜辞中惟字后的宾词倒置在动词之前，故惟三百令即令三百，惟三族马令即令三族马，惟一族令即令一族。这是乙酉日卜问要在丁这天（当是丁亥）使令马。卜辞文义多重复，令三百和令三族实是一事，即三族是三百人，而一族是一百人。这几片关于马的卜辞，中间隔着四五个王，约数十、百年，可见这种族的组织相当稳固，不会轻易改变。

通过以上的考证，可以断言殷代的族是一百人，这是一百个男子，他们是怎么来的呢？参考周代文献，推测当是出自一百家，每家一人。《周礼·地官·司徒》叙述六乡的编制，从"五家为比"起，层累而上，中有"族"这一级，郑众注"百家为族"，郑玄注"族，百家"，各家皆无异义。族人要当兵服役，其出人的办法按照《小司徒》的规定是"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百家百人，殷周的族基本上相同。百家的首领叫作尹，周代文献中也有类似的材料。《礼记·杂记》"里尹"，郑玄注：

《王度记》曰：百户为里，里一尹。其禄如庶人在官者。

孔颖达《正义》（卷五十二）：

案《别录·王度记》云，"似齐宣王时淳于髡等所记也。"……其"百户为里"未知何代，或云殷制。

古代儒家说礼，见与周制不合者便托为"殷制"，借此解围，未必真有什么根据。《王度记》说百户一尹与殷制相同，但殷人名族不名里，里是居住地区的名称，按地区来划分国家管制下的人民，显然要比族晚多了。周代一族也称作"百室"，《诗·周颂·良耜》歌颂丰收，描写粮食堆积如城，接着说"以开百室，百室盈之，妇子宁之"。郑玄《笺》：

百室，一族也。……其已治之，则百家开户纳之。……一族同时纳谷，亲亲也。百室者，出必共洫间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祭酺合醵之欢。

《良耜》是周王室"秋报社稷"的乐章，其目的是麻醉劳动人民，利于继续进行剥削。郑玄顺着诗旨讲去，所以片面性欺骗性很大，完全掩盖了农夫遭受剥削和压迫的痛苦，但也反映了一个落后面，即百家一族的农业共同体。百家成为一个劳动组合，互相帮助和支持，有共同的宗教节日，"出必共洫间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的情况，我们推测殷代的农夫也是如此。

现在可以谈一下殷人裒田的规模。卜辞记载裒田象前面已经引用过的那些材料，大约一般都是一族，即一百人。有称"多尹"的即多族，但也不会太多。卜辞记载殷人出兵打仗，平常总是"三百人"或"三族"、"五族"，裒田大约也是这样。如：

癸亥贞：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京都》2363

癸亥贞：三尹即于西。《铁云藏龟拾遗》3·4

□卯，贞：王令卓裒田于京。《殷契佚存》250

这是第四期卜辞，占问殷王是否命令卓在京地裒田。这两片卜辞中间隔着四五个王，相去约数十、百年，可见卓是族名，不是人名，裒田的劳动自然也是由族众即众人负担了。京地大约是一个比较大的区域，所以长期开垦不尽，这也说明当时裒田的力量是有限的。

殷代的族长叫作"族尹"，卜辞中所见如：

丁未卜，争，贞：令庸氏有族尹申有友。五月。《前编》7·1·4

庸是人名。氏之义为致。有是语助词，无义。"庸氏有族尹"这类句子卜辞中常见，如

辛酉卜，争，贞：羽氏有族从矜伐兒。《殷虚书契菁华》11·7

羽是人名，矜也是人名，兒是方国名。

……僤氏王族，从亩芻出王事。六月。《前编》7·38·2

僤是人名，亩芻是人名。

乙丑卜，率，贞：令羽及鸣氏尹尹，从亩芻出事。《前编》7·23·2

羽和鸣是人名。尹是族名，卜辞中常见，殷代和周初青铜器铭文中也常见，说明这一族的组织很强，殷亡后还依附周王以存在（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录编上卷又一四页）。以上这四条都是第一期卜辞，内容相似，把它放在一起比较：

令庸氏有族尹

羽氏有族

……僤氏王族

令羽及鸣氏尹尹

可以看出"族尹"这样记载最完整，称"族"或"尹"事实上也是"族尹"，大约是族必有尹，尹可以代表族，所以参互错见。又如：

贞：惟多子族令，从亩芻，出王事。

贞：惟尹令，从亩芻，出王事。《后编》2·38·1

这也是第一期卜辞，尹和族相提并论，尹也就是族尹。族尹当是一族之长。

这种族的组织究竟有多么大呢？从殷代的军队组织看，一族是一百人。关于这个问题，卜辞中有一些材料，现在举几条最明显的为例，如：

丙申卜，贞：旺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编》3·31·2

□□[卜]，宾，[贞]：勿旺多[马]人三百。六月。《邺中片羽三集》下47·8

旺惟人百。《铁云藏龟》63·4

这都是第一期卜辞，旺是一个动词，有征召之义。马是为殷王养马的人，很多，不止一族。这几条卜辞占卜动用三百人或一百人，而三百人分成左、右、中三个部分，一部分还是一百人。第四期卜辞有：

乙酉卜，惟三百令。

这两条都是武乙时卜辞，日期和地点都相同，可能贞问的是一回事，三尹是三百人，多尹可能是三百人或几百人。开荒是一种艰苦烦重的劳动，人少了打不开场面，必须众人协作，但人太多了工具、住宿都成问题，"老弱馈食"也不容易，所以一百人至多到三五百人是适合的。这是受技术水平、生活条件种种因素的限制的，比起《诗经》所见周人春耕时"千耦其耘"还不如，比"十千为耦"就更差的远了。

为了比较深入地了解殷代裒田者众人，还要作历史的考查。先看《周礼》中所反映的族的组织。《周礼》提到族，给人一个深刻的印象是族葬的问题，如《大司徒》："以本俗六安万民，二曰族坟墓"又"族，使之相葬"，《乡师》："族共丧器"，《墓大夫》："令国民族葬"等，好象族的最大要点是埋在一块坟地。可见当时一族之中血缘关系相当浓厚，以致氏族的旧风俗还未消灭。奴隶主统治阶级十分注意维持这种旧文化，无非是为了把人民牢固地束缚在农业共同体中，以便于他们进行残酷无情的剥削，如果认为那里还有什么原始的平等，则是错误的。以下解释几段《周礼》的原文。《周礼·地官·司徒》（叙官）：

族师，每族上士一人。（郑注：师之言帅也。）

又《族师》：

族师，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郑注：政事，邦政之事。）

可见族师是一族的官吏。毫无疑义，他是一个剥削者。

……以时属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众寡，辨其贵贱、老幼、废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车辇。

族师一年四季招集人民检查登记本族的人户多少，要"辨其贵贱"，可见阶级分化，随时都有奴隶增加或逃跑的问题。检查六畜车辇，说明贫富分化，产业不均，登记是为了定征发额。

……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以受邦职，以役国事，以相葬埋。

这几句讲族众的生活情况。表面上"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这就是"相保"。"死徙无出乡"（引文皆见《孟子·滕文公上》），若是有人从一个村落迁移到另一个村落去，他们不能将自己的耕地或共同住宅一部分的占有权让给外人，他们必须把这种权利留给同族人，这就是"相受"。实质上是要控制族众，使族众结成连环保，刑罚相及，庆赏相共。"以受邦职"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永久不变。"以役国事"是非常任务，额外负担，即下文的"师田行役"。"以相葬埋"是氏族的本俗，有利于维持族的组织。

若作民而师田行役，则令其卒伍，简其兵器，以鼓铎旗物帅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罚。……

"作"是兴起，"作民"就是召集人。"师田行役"按照贾公彦的说法是"师谓征伐，田谓田猎，行谓巡狩，役谓役作"（《周礼疏》卷十二《州长》）。这都是临时任务，《周礼》六乡本来是按军事编制，可以随时征召会聚，贾公彦《周礼疏》（卷十二）说：

族师主百家，家出一人即为一卒，卒长还使族师为之。

按《周礼·夏官·司马》"百人为卒"，卒长就是百夫之长。

以上节引《周礼》族师职掌，从这些引文中可以清楚看出《周礼》中族的组织。族众被牢固地束缚在农业共同体，个人对土地没有所有权，车辇六畜可以随时征用，要服兵役徭役，征集调拨毫无限制，也就是说生命财产都操在奴隶主统治阶级的手里。殷、周年代有先后，卜辞的族和《周礼》的族不可能完全一样，但有些性质会是相似的，如百家为族，家出一人，不过殷代族长不叫族师或卒长，而叫作族尹。

现在引一点卜辞中有关师田行役的材料。有的称"众人"，有的称"众"，事实上是一样的，某些场合有简称"人"的也是"众人"。有的称"族"，有的称"尹"，也是一样的，都是一族百人，其实际承担兵役和徭役的也是"众人"。

卜辞记载众人当兵打仗的比较多，如第一期卜辞：

贞：王勿令卓氏众伐吕方。《后编》1·16·10

卓是一个族长的名称，已见上引裒田卜辞。氏即致。吕方是殷代的一个敌国。这种"氏众"征伐的卜辞常见，不需多引。

贞登人三千，呼伐吕方，受有祐。《续编》1·10·3

登是征召会聚。这里的"人"即众人。三千是三十个族。呼有命令之义。第四期卜辞：

弜登戍受人。《粹编》1189

戍是守边。受是地名，卜辞常见戍受记载。这里说勿登人戍受，可见出戍的人是征集来的。第三期卜辞：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宙。《粹编》1149

宙是地名。又

戍𠂤，弗雉王众。

戍崙，弗雉王众。

戍囚，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何，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邺中片羽》第三集下38·2

𠂤、崙、囚、逐、何是五个地名。五族戍五地，每地一百人。雉字相当于第一期卜辞的氐字，用法相同，盖同音假借。王众是直属于王的众人。第四期卜辞：

以人八千，在驭。

丧驭众。《粹编》119

"以人"卜辞常见，与"以众"无别。驭是地名。八千是八十个族，人数太大，当是出征而不大可能是戍守或屯田。丧众即丧师，卜辞常见"丧众"，大概都是这个意思。

卜辞记载众人参加田猎的，第一期如：

常见"氐邑",如第一期有

令内氐邑。《龟甲兽骨文字》1·20·10

内是人名。

乙卯卜,宾,贞:曰氐乃邑。《殷契卜辞》173

贞是殷王贞,曰是殷王曰,故带有命令之义。乃是指示代词。

贞:行氐有自及有邑。《乙编》7385

行是人名或官名(如行人之类)。两个有字是语助词,无义。自和邑对言,词性相同,卜辞有:

丁酉,贞:王作三自,右中左。《粹编》597

《殷契粹编考释》:"自乃古堆字,然多用为屯聚之屯。此亦当以读屯为适,言作左中右之三营以屯聚三军也。"同书又有:

庚辰,贞:今夕自亡震。《粹编》1201

这和上一片都是第三期卜辞。这是占问当天夜晚自(屯)有无震惊。而第一期卜辞则有:

乙丑卜,殼,贞:兹邑亡震。《续编》3·1·3

贞:兹邑其有震。《铁云藏龟拾遗》4·9

邑人震。《乙编》3093

可见邑和自皆是众人聚居的地点,而邑震是邑人震,"氐自及邑"是氐自人及氐邑人。"立邑"等于"立众人",也就近似"氐众人"。"墉商"的墉字义为城墙,在这里是动词,即修城墙,如《诗经·韩奕》"实墉实壑"的墉字,《毛氏传》说是"高其城"。墉商是把商的城墙培修加固。"立邑墉商"是说征聚众人城商。这就证明筑城是殷代徭役中的一项,是殷代众人的沉重负担之一。

最后谈殷代众人为王种田的负担。先选引几条完整的卜辞:

壬寅卜,宾,贞:王往氐众黍于冏。《前编》5·20·2

贞:惟小臣令众黍。一月。《前编》4·30·2

丙辰卜,争,贞:呼耤于隹,受有年。《乙编》4057

己亥卜,贞:令吴小耤臣。《前编》6·17·6

贞:惟吴呼小众人臣。《续存》476

这都是第一期卜辞。头一条,黍是动词即种黍,卜辞中常用名词作动词,种黍称黍犹如前引卜辞"作墉"称"墉"。冏是地名。这条卜辞占问是否王去致众人在冏地种黍。第二条,占问是否命令小臣管理众人种黍。大约因为一岁之计在于春,所以在一月就作出这个安排。第三条,耤是动词,是一种耕田的方法,隹是地名。这条卜辞占问叫人耕隹地的田能否得到收成。第四条,吴是人名,卜辞中常见。这条卜辞占问是否命吴作小耤臣。这是要他管理耤田,所以这样称呼。第五条,"惟吴呼"等于呼吴,这条卜辞占问是否叫吴作小众人臣。这和前一条卜辞内容相同,小众人臣和小耤臣相当,耤田者是众人,所以管理耤田的小臣也称小众人臣。甲骨文耤字(《甲骨文编》新版卷四 23—24 页)象一个人两手扶耒,再用一足踏耒而耕的情状。这样简陋的农具

贞呼众人[逐]麋…… 《甲编》3538

这是殷王占问是否命令众人逐麋。第三期卜辞:

惟畯田,亡灾。以众。弜以。《甲编》393

翌日壬,王其以众。《甲编》1439

田省。以众。《京津》4573

这都是关于田猎的卜辞,以众即使众。这都是殷王亲自出猎,如果这也算是巡狩,则是《周礼》所谓"行"了。

再看徭役。《周礼·春官·大宗伯》"大役之礼,任众也。"任是使令。郑玄注"大役"是"筑宫邑"。卜辞记筑宫邑多不载劳动者是什么人,如:

丁卯卜,作𠂤于洮。

勿作𠂤于洮。《乙编》5061

辛未卜,作𠂤。《乙编》8812,8896

戊子卜,殼,贞:我勿作宗。《龟甲兽骨文字》2·7·8

其作亚宗。《后编》2·27·1

□□卜,大,贞:作王寝于□……《前编》4·15·5

甲午,贞:其令多尹作王寝。《续编》6·17·1

这些都是关于作宫室的卜辞,前四片是第一期,第五片是第二期,第六片是第四期。只有最后一片说"令多尹",尹是族尹,多尹不知究为几族,其劳动者自然是众人。卜辞记"作邑"的极多,皆不提作工者是什么人,如第一期卜辞:

贞王勿作邑。《缀合》260

己亥卜,内,贞:王有石在鹿北东,作邑于之。

王有石在鹿北东,作邑于之。

作邑于鹿。《乙编》3212

邑就是城。此外还常见"作墉"、"作堕"等卜辞,墉是城墙,堕就是塞、但皆未记劳动者是什么人。只有一个残片有:

……立众……立众人……

……立邑墉商……《缀合》30

这是第一期晚期的卜辞,可惜太残破了。"立众"和"立众人"即它辞的"立人",如

[辛巳卜],宾,贞:立人。辛[巳卜],宾,贞:勿立人。

[辛巳卜,宾,贞]:惟翌甲申立人。

辛巳卜,宾,贞:勿惟翌甲申立人。《乙编》6696

丙辰卜,𣪊征立人三百。《京津》2346

立即涖,义为临,有征召会聚之义。"立众"犹如卜辞常见的"氐众","立邑"也就是"氐邑。"卜辞

抗就要坚决镇压了。"我后不恤我众"一句,过去注解都把"我后"说是"桀也",所以文义搞不清楚。章炳麟《古文尚书拾遗定本》说"我后自指汤言",这是对的。汤能考虑众人的意见,进行解释,这就是古代的民主。众人关心自己的收获,要自己解决家人的口粮问题,可见都是农夫,是征集来的士兵,不是职业的军人。战争中可以进行掠夺,立功有赏,容易促进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他们不听从誓言,有的就要转化成奴隶了。

《汤誓》中还有一点重要的是关于夏桀罪恶的几句话。这几句很难直译,但意思还是可以懂,即夏王榨尽了众人的劳力(当指兵役、徭役言),破坏了"邑"的组织,众人都不愿意和他合作。这反映了夏代末年阶级斗争的情况。那里有压迫那里就有反抗,殷周的众人也会是这样。

殷周时期"百家为族"是怎样起源的?如果我要对此加以阐述就会离题太远,现在只谈具体问题以了结此章。众人是农夫,是当兵打仗的人。他们在奴隶制国家的统治下,经常处于卑下的地位,和奴隶主贵族相对立。他们对于土地没有所有权(当时只有大贵族对土地才有所有权),被牢固地束缚在农业共同体中,受奴隶主统治者的支配,当兵、纳贡、服徭役。当兵被俘要变成奴隶,不当兵不卖命要一家人(父母妻子)立刻变成奴隶。他们的生命财产都掌握在王和贵族手中,他们实质上是王和贵族的工具和财富。周人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在商代和周代是一致的。

卜辞中一般的尹,大约都是在官食禄而位置不高,已经脱离农业上的主要生产劳动。至于𠬜、𠂤、永、犬征等在本族是族尹,为世代殷王所亲信,他们已经担任更多的职务,成了显赫的世袭贵族。在最冷最热的气温下,他们执行殷王的命令率领农夫裒田,作烦重的劳动,与裒田者处于敌对的地位。

五、总　结

1. 这里新考释的甲骨文:𡧓、望即《诗经》之裒,《说文》之捋。𣪊即《礼记》之抔,《说文》之掊。𠂤即《考工记》之郙,《说文》之𠂤、剖、畎。

2. 卜辞裒田的主要工具是𣪘,用以𣪘杀林莽,皆于夏至月、冬至月行之,与《周礼》𡈼氏、雍氏职同。

3. 裒田是开荒,大约分三个阶段,须要三年完成,即周人所谓菑、畬、新田。菑才耕,畬火种,最后作疆畎,聚埒亩,成为新田。

4. 殷人裒田不尽能及时作畎,靠火耕漫种取得收成,沿袭既久成为一种特殊的耕作方法,即唐宋以来所谓畬田。

5. 卜辞裒田皆在王命下进行,其土地所有权属于王,而人某些方国裒田也就标识着殷王的国有土地的扩大。

和原始的耕作方法,"劳疲而寡功",众人集体生产,靠彼此互助,离开农业共同体个人就无法生活。众人为殷王耕田也是这样进行的,这就叫作"耤"。《春秋穀梁传》(宣公十五年)和《礼记·王制》都说:"古者公田,耤而不税。"这是说古代设公田,行耤法,没有实物地租。《说文》第四篇下》耒部:"耤,帝耤千亩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谓之藉。"古代的训诂家喜欢讲声训,玩弄字义,使问题更迷惑。假定藉法的开始是"借民力以为之"吧,年年借,世世借,久假而不归,这笔血汗债也就算不清了。这是经常不变的,永久摆脱不了的负担。至于上边考证过的"裒田"、"作大畎"等事,可能象筑宫邑那样,是大役而不是常徭。

根据以上这些卜辞材料和考证,可以看出,殷代众人在师田行役种种负担上,和《周礼·族师》的记载是一致的。殷周奴隶主统治阶级有意识地维持百家为族的组织,把众人牢固地束缚在农业共同体内,就是为了进行这种无偿的师田行役等剥削,事情也是很清楚的。

关于商代的众人,《尚书》中《商书》的《汤誓》和《盘庚》都有反映。过去的学者多喜欢用《盘庚》说众人。《盘庚》三篇内容复杂,不容易讲明白,不如《汤誓》简单明了。现在试说《汤誓》。先录原文,标点分段如下:

王曰:"格(来)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我)小子敢行称(举)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今尔有众汝(如)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征)。

"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何)?'夏王率遏(抑)众力,率割(侵夺)夏邑,有众率怠弗协(合),曰:'时(是)日曷丧,予及汝偕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

"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赐)汝,尔无不信,朕不食(饰伪)言。

"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无)有攸赦!"

译成白话文便是:

王说:"你们众庶靠前来,都听我讲话!不是我敢于造反,夏的罪恶太多,天意要消灭它。

"现在你们众人好象在说'我们的首领不体恤我们众人,不管我们的收获却搞什么征夏'。我是听从你们众人的话。夏确是有罪,我怕上帝不敢不征伐。

"现在你们要问:'夏的罪恶该是怎么样'?夏王遏抑众人的力气,侵害夏邑,众人怠工不和它合作,说'这个老天爷哪时毁灭,我和他一道毁灭'!夏的德行就是这样,现在我们必须前去。

"你们还是帮助我执行天的惩罚,我要普遍赏赐你们,你们不要不信,我不说假话。

"你们不遵从这次的誓言,我就把你们或以为奴,或加刑戮,无有所赦免!"

这是汤伐桀时的誓师之词,讲话的对象是众人。这种誓师大会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所保留的古代军事民主主义的残余形式,从字里行间还流露一点这种气息,但主要是发布命令,如果违

THE P'OU T'IEN 裒田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SOME RELATED PROBLEMS

by
Chang Chêng-lang

The present paper discusses, on the basis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such texts as the *Chou Li* (Rites of Chou), the problem of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Yin Dynasty and the enslavement of the labourers engaged in the work. It then criticizes the erroneous view which denied that China has ever gone through an age of slavery. It is divided into five sections which contain the following main points:

1. Judging by its script form, pronounciation and meaning, the character 𠂤 (sometiems written as 望 or 裒) found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is equivalent to the character 裒 of the *Shih Ching* (The Book of Odes).

2. The term *p'ou t'ien* found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denotes land reclamation. The implements used were the *chao* 梢 hoes and the dates set for the work were the summer and winter solstices of the year. Scholarly opinions have long differed as to the meaning of the terms *tzŭ* 甾, *yu* 畬 and *hsin t'ien* 新田 mentiond in the *I Ching* (The Book of the Changes), *Erh Ya* (The Literary Expositor) and *Shuo Wen* dictionary.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y represent the three successive stages, each lasting a year, of the land reclamation work. In the first year, which is designated by the character *tzŭ* 甾, trees were felled and grasses weeded. The second year, which is designated by the character *yu* 畬, called for the loosening of the soil. In the third year, which is designated by the characters *hsin t'ien* 新田, the work of digging irrigation ditches, levelling land and making furrows and ridges completed the process and the reclaimed land thereby became the *hsin t'ien* (new fields).

3. In the Yin Dynasty, the *p'ou t'ien* land reclamation usually did not go beyond the *yu* stage wihch was equivalent to the *yu t'ien* 畬田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later. This was due to the low level of production techniques of the time but it also gave a spur to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 the Yin Dynasty.

4. The fact that the Yin people engaged in land reclamation beyond their own realm in the land of other tribes attests to the expansion of their cultivated land as well as their territorial aggrandizement.

5.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ou t'ien* and the status of its labourers.

The autho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labourers engaged in the *p'ou t'ien* land reclamation were called *chung jen* 众人. These *chung jen* were organized into tribes under their respective chiefs who were called the *yin* 尹. Each tribe of *chung jen* consisted of a hundred families and each of these families had to send one man to form a work unit for the *p'ou t'ien*. The *chung jen* were peasant-warriors who had their own families. But they were all bound to the agricultural community of the tribe and subject to many kinds of heavy corvée. They stood, therefore, in opposition to the ruling class of slave-owners.

Finally, the author points out emphatically that ever since the emergence of written records in China, the class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working people and their exploiter-rulers has been irreconcilable.

(原載《考古學報》1973 年第 1 期)

6. 裒田的直接生产者是众人，有族的组织，一族百家，头目叫作尹。裒田的劳动组合大约是一百人，多时可以有三百人或几百人同时进行劳动。

7. 众人是农夫，是战士，有个人的家庭，处于百家为族的农业共同体中，为殷王担负师、田、行、役等徭役。他们被奴役，受剥削，和奴隶主统治阶级处于对立地位。

8. 众人裒田，扩大食粮生产。殷王下令裒田却是为了扩张土地所有权，掠夺劳动果实。从有文字记载以来劳动人民和剥削统治者的阶级矛盾就是不可调和的。

商代卜辞中的冶鑄史料

燕　耘

商代有着相当发达的青铜冶铸业，这是人所共知的历史事实。但是，在当时的卜辞中，有关的记载却颇为罕见。在帝乙帝辛时代的王室卜辞，有这样一条："王其铸黄吕，奠血，重今日乙未利？"（见《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第 511 版。）

辞中"铸"字写法，和金文铸字写法一致，但因是摹本，为《甲骨文编》所未收录。

"黄吕"一词，又见于《小屯殷虚文字甲编》第 1647 版，那是廩辛康丁时代的王室卜辞，全辞稍残："丁亥卜、大𠂤……其[illegible]黄[吕]，……作凡（盘）利重……"。

春秋初年有个曾伯黍簠，铭文中说："余择其吉金黄鑮，余用自作旅簠。"金文中的黄鑮，就是甲骨文中提到的"黄吕"。因为，古代从虘声的字，和从吕声之字读音相通。《说文》指出，膚字古代又写作臚，而《左传・定四年》"鑪金初官于子期氏"，据《经典释文》所说，鑪字一本作鑢。《玉篇》中把铝、鑪当做一字。郭璞注《方言》时说"铝音虑"。文献记载中春秋时代的莒国，金文中写作𠂤或鄘。这些都是很好的证明。曾伯黍簠铭提到用黄鑮铸簠，而上举两条卜辞中，一条说"铸黄吕"，另一条则是用黄吕作盘。是完全一致的。由曾伯黍簠是铜器，可知黄吕是铜料。

黄吕的黄，是指颜色。金文中提到的铸器原料还有"赤鑮"（邾公华钟）、"非（绯）吕"（玄鏐戈）、"铢（赪、黄白色）吕"（玄鏐剑）等多种。可见吕或鑮有不同的色泽，而且显然不是指当时主要的铜矿石——蓝绿色的孔雀石。有很大可能象唐兰所推测的那样，是由矿石冶炼而成的铜料块。

早期金文中吕字也填实作[illegible]。铜器铭文中有赏赐此物的记载，如："王赐[illegible]，用作彝。高（族徽）"（三代 13·30·1）；"休王赐效父[illegible]三，用作厥宝尊彝。[illegible]（族徽）"（三代 6·46·3）。从文字偏旁来看，金文中的"金"字早期都从[illegible]，"钧"字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都可作为吕或鑮是金属的强证。而"段"字作[illegible]形，正象鎚锻金属之形。冰之从[illegible]，亦取金属能由液态转为固态之意。

"铸黄吕"既可肯定是指铸铜，可以进一步解释何为"奠血"。《说文》解释奠字意义是"置而祭也"。《孟子・梁惠王上》记载："王坐于堂上，有牵牛而过堂下者。王见之，曰：牛何之？对曰：将以衅钟。"赵岐注："新铸钟，杀牲以其血涂其衅郤，因以祭之，曰衅"。可见古代有用牲血祭新造铜器的习俗。安阳苗圃商代铸铜遗址中，解放后发掘过一个埋牛坑，坑中别无它物。可能和以牲血祭新造铜器有关。甲骨文中"奠血"的记载，与此是一致的。

甲骨卜辞中反映，当时铸铜器要卜择吉利的日子，这和铜器铭文中常提到在某一"吉日"作器，可以互相印证。可以推想古代人们由于对铸铜这一相当复杂的技术，最初因不易掌握而产生某种神秘观念，所以形成了在铸铜时的一些迷信习俗。但当商代尸位素餐的奴隶主们，把铸铜当作一种神秘的事情，而若有其事地向神灵求卜的同时，在烈火旁终日辛劳的工匠们，却通过一代又一代的生产实践，不断地打破青铜冶铸业的奥秘，创造出灿烂的文化。

（原載《考古》1973 年第 5 期）

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农业和祭祀

赵　峰

一、前　言

1974年，江西省博物馆的同志与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的工农兵学员，在发掘吴城遗址过程中，发现了刻划着文字的陶器4件。本文所讨论的即其中的三件(见图版玖)。

这是一次重要的发现。它标明殷代统治力量不仅在长江以北，而且直达江南广大地区。直到目前，我们还未看到足以了解殷代长江以南农业发展水平的材料，陶文则给我们一个很好的说明。这些陶文记载了殷代的一些宗教祭祀活动，如果与殷墟卜辞的有关材料联系起来，就可以了解殷代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一些问题。同时，也可以看出，春秋战国时期儒家所鼓噪的"天命论"，其历史渊源，不能说与殷代唯心主义有神论无关。

二、陶文考释

为着了解陶文的思想内容，对陶文及其时代，有必要进行一番考证。但是，这种考证只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

(一) 第一号陶文(图版玖，4)考释：

释文："依(殷)□于千𠂤，巳五。"即：殷祭于千𠂤(人名)，五祀(五年)。

" "，甲骨文衣字有二形：一为""，一为""，前者较多，后者较少，""、""、""① 与陶文衣字同。陶文""字或即依字。古衣、依通用，《礼记·曲礼》："天子当依而立"。释文："依本为扆"；《明堂位》："天子负斧依"，释文："依本作扆"；《书·顾命》："设黼扆"，汉《石经》作"黼衣"，可见，衣、依二字古通用。

衣即殷祀之殷。《礼记·中庸》："齐人言殷如衣"。衣祀见于甲骨文的约有两种：

(1) 合祭，此类屡见，其中多为祭殷人先公"上甲"，如："庚戌卜，即贞，翌，辛亥，乞酒彡祉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𡆥，在十一月"②。"癸未，王卜贞，酓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③ 祭其他殷先王的为数不多，如："…卜贞，王宾…自武丁至于武乙衣。"④ 这些，都有介词组"自…至于…"连接"上甲"与"多后"，或者连接两个以上的殷先王。但是，也有个别省去介词组的，如："甲辰卜贞，王宾𡆥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⑤

(2) 非合祭，此类较少，但言"衣某"或"某衣"，如："贞其于且丁衣。"⑥ "庚子卜衣且辛。"⑦ "丁酉卜大贞告其𠂤于唐衣…"⑧。见于西周早期金文的如：《大丰簋》："衣祀于王"。

""即于字。甲骨文于字二形，一为""、""⑨，一为""⑩，前者与陶文同。按照甲骨文词位的通例，于字较多的作为介词，往往在人、时、地的前边，表明动作与人、地、时的关系，如："𡆥于河五牛……"；"于河𡆥年"；"于征京北""于壬子"⑪。也有作为连词的。陶文于字在句子中作介词较适宜。

""，《说文》："千、十百也，从十从人。"甲骨文千字作""、""⑫，后者与陶文""字相似，疑即千字。"千"当即人名，不仅由上述例句，而且由《大丰簋》的词位所证明。此人或即祭祀者的祖或父。

""，""即巳，亦即祀字。巳字甲骨文通常作""、也有作""、""、""⑬。""字与《说文》五之古文近似。"祀五"，即五祀，亦即五年。甲骨文"祀六来秋。"⑭"祀六"，即"六祀"，与陶文例同。

(二) 第三号陶文(图版玖，3)考释：

释文："人土(社)、材田"，即：祭祀田神，犁翻田地。

人字甲骨文作""、""、""、""⑮。

"土"即社。《说文》："社，地主也，从示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诗·甫田》"以社以方"，传云："社，后土也。"《左传》昭二十九年："社为后土。"所谓后土，据《礼记·祭法》说：共工之子"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社在古代传说中，当为主管田地的神。

""字见于甲骨文的大致有以下三类：

(1) "丁巳卜，今方其大出，四月。""丙戌卜今方其大出，五月。""壬寅卜争贞，今王伐方，受又，十三月。""丁亥卜出贞，来王其叙丁𣪊新……"。⑯

(2) "…归女(?)来，余其从。""于。"⑰

(3) "丙寅卜，甲戌酌岁不雨。""丙寅卜…酌……不……"⑱

由上述例句可以看出：1. ""字有四形：""、""、""、""、2. 字的意符有简有繁，但其声符基本不变。3. ""字在各个句子中，其含意、用法均不同：(1) 类表示时间；(2) 类表示某地；(3) 类用作副词或动词。过去，诸家考释此字，由于未全面考察字的形体结构及各种用法，所以有时其说可通，有时就很费解。如上述(1)类的一、二两例，释为秋，似无不可，然于第三例就很难解释。""字杨树达释为载，谓载字甲骨文作""、""，所以"今""来"，即"今载""来载"⑲。其说固然触及到根本，但只局限于一形一义，缺乏全面分析，在许多情况下仍然不能作到文通字顺。

字《说文》谓"从戈才声"。甲骨文既然有""、""二形，则为才字无疑。""字从木才声，即材字，而""""即才与材的繁体。此二形可隶定为杗或旊。

才字古读与哉同。马王堆三号墓出土帛书中的古本《老子》，哉字写作才。古哉、载通。《诗·文王》："陈锡哉周"，《国语·周语》："陈锡载周"。据此，甲骨文之"今才"或"今杗"、"来才"，当读为"今载"、"来载"，即"今岁"、"来岁"，亦即今年、来年。

陶文之"材田"即"载田"，《诗·大田》："俶载南亩"笺云："俶读为炽，载读为菑栗之菑。时至民以利耜炽菑发所受之地趋农急也"。故"载田"即菑田，亦即犁翻地里的杂草，以便播种。

(三) 第四号陶文(图版玖，1、2)考释：

释文："中(仲)才材目，𡆥且(祖)之上甲"，即：仲这个人在材目(地名)𡆥祭祖与上甲。

中字甲骨文多作""，也有作""的，如："宗"⑳。仲也可以作""，如"仲丁"㉑。似乎二形在甲骨文区别不大，但在西周金文则泾渭分明。此仲字疑即人名。

"才"字甲骨文多作""，亦有作""形，如：""、""㉒。

"材目"，疑为地名。

𡆥字，甲骨文作""，或着二点于左右，或着四点于上下，亦有着六点于上下左右，繁体并从火，而径作""者甚少，且均竖立，中间有一竖画㉓。中间无一竖画，却着点于其上，如：""㉔。陶文""字无点，亦无竖画，其形与""、""略同，当为𡆥字无疑。

""字，不见于甲骨、金文，然为祖字无疑。《古文四声韵》且作""，与此全同。

""即之字。甲骨文多写作""形。《说文》先字从儿从之。甲骨文多写作""，也有写作""㉕、""㉖形。""，殷人先公名上甲微，殷墟卜辞写作甲上，且均系合文。武丁时期的卜辞有写作""㉗与此略同。

"仲在材目𡆥祖之上甲"等九字，绕陶罐颈部一周。我们之所以这样读，是以殷墟卜辞和古文献语法、词位为依据的。

这是一个完整的简单式句形，为卜辞古汉语所常见。"仲"即主词，"𡆥"即动词，"祖之上甲"是宾词组。才在此为介词。古汉语中，在字作为介词，表示处所与时间。表示处所的如："在岐、梁、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㉘。表示时间的如："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㉙ 卜辞中有关例句也不少，今略举几例说明：

表示时间的如："贞枚其至，在二月。"㉚

先表示时间，后表示处所的如："…在十月又二，征人方，在𠂤。"㉛"…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㉜ "𡆥"字在卜辞里多为动词，一般在主词之后，宾词之前。其用法大约有二：一为祭祀，二为用牲的方法。用于祭祀的如："壬午卜，𡆥土。""贞𡆥于土。""今日勿𡆥于土。""酌𡆥于上甲。"㉝ 作为用牲的方法如："河𡆥三牛。""𡆥上甲十牛。""…辰卜，𡆥土三宰。""甲辰卜，争贞，翌乙巳，𡆥于土牛。"㉞ 陶文𡆥字用于祭祀，其意与前四例同。

之字，在此为连词，位于两名词之间。古文献之字作连词用的如：《左传》文十一年："皇父之子死焉。"杜注："皇父与穀甥及牛父皆死。"卜辞之字通常作为指示词，或指示代词，作连词用的不多见，而且往往与数词、干支相连，表示时间，其意与的同，如："乙酉卜旅贞，王其田于…往来亡，才一月之乙酉，彡于且(祖)乙。"㉟ 陶文之字与卜辞之用法有别，而与古文献相同，词位在两宾词之间，构成一宾词组。祖与上甲是并列的两个宾词，其间以"之"相连。这个宾词组，对我们了解进行𡆥祭的主人之族属是很有帮助的。他们虽居住于今天的清江县，远离中原，但仍是殷人的一支，祭祀其远祖上甲，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据。

三、陶文的时代

毛主席说："**有比较才能鉴别。**"如果把陶文同甲骨文、金文的有关资料，加以分析、对比，陶文的时代，便一目了然了。(见附表)

(一) 材字，武丁至祖庚卜辞均为繁体，从才从口，写作""、""二形㊱。康丁以后则省口作""形，或更省木作""㊲。据此，材字繁体，见于早期卜辞，而不见于中、晚期。省形多在中、晚期，而不见于早期。然而，不论繁体或省形，均不见于金文。由此可见，材字的四种形体，只盛行于殷代，而不见于西周。

(二) 殷人先公名上甲，只见于殷墟卜辞。武丁至祖甲卜辞多写作""形㊳。写作""形的，多见于祖甲卜辞㊴。祖甲、廪辛及其以后的卜辞，多作""。陶文上甲""与武丁卜辞作""形相近㊵。可以说，这种写法是殷墟卜辞早期的一种变体，其例少见。

(三) 𡆥字，早期的殷墟卜辞多作""形㊶。中、晚期卜辞𡆥字的变体较多，有作""形的㊷，也有的作""形㊸，还有作""的㊹。陶文""形与此三形相近。另外，中晚期卜辞中出现一些繁体，如""、""等形。西周金文𡆥字仅一见，下亦从火，与卜辞繁体同㊺。

(四) 田字在殷墟卜辞中，不论早、晚，基本形态大体一致，只在中期或稍晚出现一些变体，即在"□"内增加横或竖画。自武丁至廪辛卜辞基本形态大致是""形㊻。有时，也有例外，如武丁卜辞""与""在一版上㊼。一般说来，在中期以后，便出现一些变体，如作""形㊽，与陶文田字全同。但是""形仍为主要形态，直至西周金文仍作""㊾，""㊿。可见，陶文田字，仅见于殷墟卜辞的中晚期，是一种时兴一时的变体。

(五) 土字，早期的卜辞均作""或""(51)，中晚期较多的作""形(52)，个别也有作""形的(53)。陶文作""与早期卜辞第二形全同。西周金文土字作：""(54)、""(55)，与殷墟卜辞及陶文的基本形态没有多大区别，只是前者虚勾，后者填实罢了。

(六) 于字，早期的卜辞比较多的作""形，少数作""形(56)，而中晚期多作""形，如康丁、武乙时期的卜辞往往写作""形(57)，少数也有作""形的(58)。西周金文恰恰与此相反，早期多作""形(59)，而作""者只少数几例(60)，晚期则多""形(61)，却不见""形。陶文于字与早期卜辞通行的于字同。

(七) 之字在殷墟卜辞大致均作""形，从之从儿的先字作""形的见于晚期卜辞(62)，但早期卜辞也有作""形的(63)。之字在西周金文，其形体大体一致，早、晚期只是写法上稍稍不同。早中期多作""(64)，晚多的作""、""形(65)，与陶文相近。

(八) 祀字在殷墟卜辞有两种形体，即""与""，前者为省形，后者为繁体。这两种形体，在殷墟卜辞的早、中、晚三期都曾流行，只是""形较多见于早、中期(66)，晚期所见较少(67)。祀字在西周金文，""形占绝大多数，""形所见极少，如《孟鼎》："故丧师祀，女妹辰又大服"祀作巳。陶文""字，前边冠一数字五，作纪年用。

(九) 在字，殷墟卜辞作""与""形。前者虽早、中、晚三期都有，较多地却见于早、中期，晚期较少(68)。""形只见于中、晚期卜辞(69)。西周金文与卜辞""相近的""形，多在西周早期，如《矢方彝》、《矢簋》、《盂鼎》。也有少数作""形，如《小臣谜簋》。一般说来，""形比较多地见于中晚期，如《颂鼎》、《大簋》、《毛公鼎》、《散盘》、《休盘》等，均与晚期卜辞及陶文作""形相同。

由上述字例的分析、对比，可以看出：

有些字仅见于殷墟卜辞，不见或很少见于西周金文，就是说，这些字只盛行于殷代，到西周已被淘汰了。如："材"字作""，合文上甲作""。用作祭祀的𡆥字在西周虽较少见，却与陶文迥别，陶文𡆥字不见于西周。据此，如果说陶文与殷墟卜辞同一时代，是恰当的。

有些字尽管与西周金文相同或相近，如："之"、"于"、"在"等，但是，这些字在中、晚期卜辞已出现相同或相近的形体。因此，陶文的下限应不晚于殷墟卜辞的晚期。

附　表

		材	上甲	𡆥	田	土	于
陶文							
甲骨文	早	粹1108 佘13.2	乙3411 林1.22.19	后上23.14	人281 佚323	乙3409 库1549	后上7.11 后下42.9
	中	铁184.3 人615	粹148 外57	甲903 粹433 粹10	人2363	粹18 𢦏1.1	乙1474 外50
	晚		前3.28.5		缀 3.28.5	粹907	甲3659
西周金文	早					盂鼎	大丰𣪘 沈子𣪘
	中				卯𣪘		
	晚				扬𣪘	散盘	大克鼎

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无疑起着进步作用。然而，这绝不是奴隶主阶级的"仁慈"，而是奴隶阶级与奴隶主进行长期斗争的结果。

五、祭祀——套在奴隶身上的精神枷锁

陶文记载了殷代奴隶主阶级的祭祀活动，三件陶器是奴隶主阶级祭祀所用的器皿。这些陶文和陶器就是殷代奴隶主阶级残酷剥削和压迫奴隶的罪证。

祭祀在殷周奴隶制社会，是奴隶主阶级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活动。历史上的一切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其统治，总是暴力的与"和平"的反革命两手交替使用。正如列宁所说："**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刽子手镇压被压迫者的反抗和暴动。牧师安慰被压迫者，给他们描绘一幅在保存阶级统治的条件下减少痛苦和牺牲的远景（这些话说起来就特别容易，因为不用担保'实现'这种远景……），从而使他们忍受这种统治，使他们放弃革命行动，打消他们的革命热情，破坏他们的革命决心。**"（《第二国际的破产》）《左传》曾直言不讳地说："祀，国之大事。"又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㉔国家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机器。这里的所谓国，就是奴隶主阶级统治奴隶的工具。所谓"戎"，就是奴隶主阶级所拥有、并用以镇压奴隶的军队。在奴隶主阶级看来，军队与祭祀是同样重要的两件大事。也就是说，暴力镇压同宗教祭祀活动都是奴隶主阶级压迫奴隶的工具。由此可见，陶文所记载的祭祀活动，其实质就是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套在奴隶身上的精神枷锁，它起着欺骗奴隶的"**牧师的职能**"。

三件陶文，其中两件是祭祀祖先的，这同殷墟卜辞中大量祭祀祖先的记载是吻合的。殷人之所以对祖先的祭祀非常重视，原因在于：一、殷王朝是一个种族奴隶制国家，由于血缘关系，他们崇拜祖先的观念非常浓厚。他们以为祖先同上帝一样会永远保佑着他们，于是，殷人的祖先就成了人格化了的宗祖神。二、远离中原的清江，陶文上关于祭祀上甲的活动，也屡见于卜辞，这说明，殷人的祭祀祖先，起着维系奴隶主阶级内部团结的作用。三、殷人大量地、隆重地祭祀祖先，起着保持奴隶主阶级威严的作用。在奴隶主阶级看来，只有他们才有祭祀的权利，因为他们是上帝、宗祖神的子孙，而奴隶只能同牛马一样被奴役，甚至与牛、羊、猪一起被当作祭祀用的牺牲。陶文的祭祀祖先，就是殷人崇拜祖先神灵的具体表现。

我们虽然还未直接看到殷墟卜辞关于"天命论"的明确记载，但是，"天命论"的思想却暴露无遗。殷人事无大小都要请示天地鬼神。这种遇事必卜的本身就说明：一切都是由上帝安排好了的，做事要符合天命神意，就得每事必问上帝鬼神。一年的农业生产，能否得到好收成，这是由天神地祇决定的。陶文的祭祀田神，就是这种天命观的反映。

阶级斗争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哪里有阶级压迫，哪里就有阶级斗争。毛主席说："**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给予人的认识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实践论》）奴隶们经过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实践，认识到奴隶主阶级的那些宗教祭祀统统都是骗人的伎俩，那些所谓"上帝"、"宗祖神"之类，都不过是一些欺人之谈。奴隶们要解放，必须同奴隶主进行斗争。殷墟卜辞关于奴隶逃跑这一实事说明：奴隶们已不相信他们被奴役是什么"天命"所注定。据《尚书·商书·微子》记载，殷纣王有一次祭祀上帝，奴隶起来造反，把祭祀用的牛、羊、猪、都给抢光、吃光了。㉕这种革命行动，实际上就是对唯心主义有神论的有力批判。

陶文的时代大约在公元前11世纪中叶，过了六、七百年，就是春秋时代，奴隶制社会已"日薄西山，气息奄奄"，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已登上历史政治舞台。就在这个大变革的时代，孔丘逆历史潮流而动，跳出来叫喊什么"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这种论调其实就是殷代奴隶主阶级"天命论"的翻版，它的老祖宗就是殷代奴隶主阶级的唯心主义有神论，其目的是为了复辟奴隶制社会。但是，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孔丘的声嘶力竭，只不过是奴隶主阶级的几声哀鸣。

四、"材田"所反映的农业生产发展水平

陶文"材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殷代清江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如前文所述，这种农业耕作技术与《诗·大田》所记载的情况大体相同。《诗·大田》一章写的是耕种情况：用我锋利的犁，犁掉南田里的杂草，百谷种子都播下了，苗儿长得肥壮又挺直……。㊱二章是祈求田神消灾除害：别叫虫子害了我的田禾，田祖显显你的神灵吧，把它们放进大火里烧……㊲陶文第一句是祭祀田神、第二句说的是耕种。"材田"就是"畬田"，即犁掉田地里的杂草，然后播种。《大田》是西周末叶的作品，它所反映的是西周中原地区农业生产情况。可见，殷代末叶，今天的清江地区，农业生产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

但是，就生产力的发展来看，还是比较低的。我国云南省的兄弟民族佤族，在民主改革前的情况与陶文、《诗·大田》所反映的情况颇相似。当时佤族在社会历史的发展阶段上，处于原始社会即将瓦解，阶级已在萌芽，社会上的富裕阶层如"窝郎"、"头人"、"魔巴"、"珠米"等，或占有少数奴隶，或雇工、畜奴，或放高利贷。他们在政治、经济上都处于非常优越的地位。这种情况，正如恩格斯所说：已"**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是说，即将进入隶奴占有制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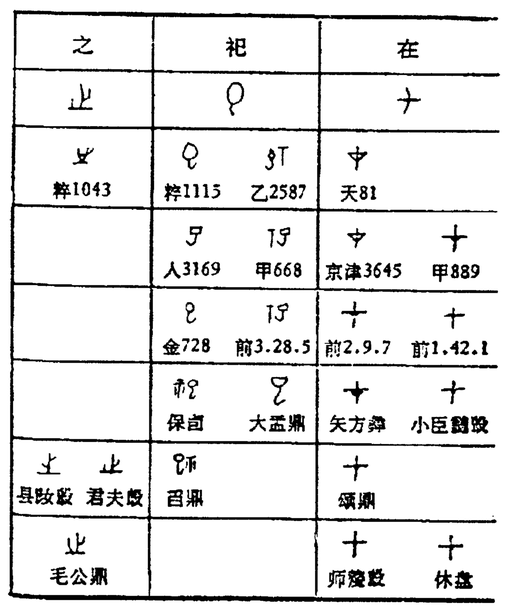

之	祀		在	
止	♀		十	
屮 粹1043	♀ 粹1115	𠂤 乙2587	中 天81	
	𠂤 人3169	𠂤 甲668	中 京津3645	十 甲889
	♀ 金728	𠂤 前3.28.5	十 前2.9.7	十 前1.42.1
	祀 保卣	♀ 大盂鼎	十 矢方彝	十 小臣謎殷
屮 止 县妀殷 君夫殷	祀 曶鼎		十 颂鼎	
止 毛公鼎			十 师酉殷	十 休盘

在阶级社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推动生产力向前发展，就是说，革命促进生产。马克思说："**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最后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哲学的贫困》）殷代末叶，随着奴隶主阶级对奴隶愈来愈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奴隶主阶级与奴隶之间的"阶级对抗""也愈益尖锐。殷墟卜辞中的"丧众"，就是阶级斗争的反映。"众"就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奴隶们不堪忍受奴隶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只好逃跑。

殷王朝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覆灭了。周王朝取代殷王朝的统治之后，仍然是奴隶占有制社会，而杀殉奴隶的现象较殷代少了，这

六、结　语

陶文有力地说明：远在公元前11世纪，今天的清江地区，不仅有着同中原一样发展的农业生产，而且有着同一语言、文字。过去总以为，古代的江南，其经济文化落后于中原，事实证明，这种看法是片面的。

作为思想意识形态的宗教祭祀，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在殷代，则为巩固奴隶占有制服务。"殷人尚鬼，以祀为重"，这种说法之所以错误，不仅仅因为它只触及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还在于它抽掉了阶级内容。

殷墟卜辞有关"戊"的记载，范文澜同志以为即"越国"㊽。这批有文字的陶器，从地望来看，可能就是殷代古越国的遗物。

1975年7月

注　释

① 《前》1、16、4，《前》3、27、7，《京津》4072 裨字偏字。
② 《林》1、21、7
③ 《前》3、27、7
④ 《后上》20、6
⑤ 《后上》20、5
⑥ 《甲》2813
⑦ 《佚》798
⑧ 《后下》39、4
⑨ 《前》1、53、1，《甲》436，《乙》3400
⑩ 《前》8、11、3
⑪ 《前》2、9、3，《佚》375，374，《乙》396
⑫ 《后上》31、6，《佚》34
⑬ 《前》7、38、1，《粹》1115，1117，《诚》316
⑭ 《佚》991，"戊戌卜，壳贞，祈祀六来秋，彡。"与《甲骨文录》687"今岁秋，不至兹商"。词位大致相同，指示词均在动词的前面，说明动作发生的时间。
⑮ 《铁》49、2，《佚》247，720，《卜》141
⑯ 《后上》29、10，《铁》151、2，《存上》627 《余》13、2
⑰ 《掇合》乙455，《人》721，《前》6、56、3
⑱ 《邺初》下32、4
⑲ 《竹书殷王疏证》，《积微居甲文说》页39
⑳ 《甲》1264
㉑ 《甲》187，1581
㉒ 《甲》889，《佚》518
㉓ 《甲》903，《后上》23、4，24、1
㉔ 《戬》9、7，《甲》733
㉕ 《佚》383，《拾掇》2、129
㉖ 《后下》24.9
㉗ 《林》1、22、19
㉘ 《汉书·匈奴传》
㉙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
㉚ 《戬》35、10
㉛ 《前》2、5、1
㉜ 《甲掇》189
㉝ 《人》3221，《缀合》乙165，《卜》232，《粹》105
㉞ 《粹》39，93，《人》2978，《乙》4733
㉟ 《金》123
㊱ 武丁卜辞：《佚》979，《续》3、8、9，《乙》7818，《粹》1053，《库》1554，《人》915；祖庚卜辞：《余》13、2，《卜》29
㊲ 《京津》1199，《福》3，《铁》184、3，151、2，《粹》1143，《人》615
㊳ 武丁卜辞：《乙》3411，《续》1、3、1，《甲》2029，《粹》107；祖庚卜辞：《铁》19、3；祖甲卜辞：《粹》157，《存上》1483，《林》1、21、7
㊴ 《佚》557，318，《明》307，192，《人》1252，《拾掇》1、172，参看《殷墟卜辞综述》页405、406
㊵ 同㉗
㊶ 武丁卜辞：《后上》23、11，《缀合》乙162，《续》1、53、2，1、3、1，《卜》15；祖甲卜辞：《京津》3309，《存下》599
㊷ 《粹》10，《人》2299
㊸ 《甲》903
㊹ 《粹》433
㊺ 《鄘伯簋殷》
㊻ 武丁卜辞：《卜》417，《乙》5347；祖庚卜辞：《甲》2679；祖甲卜辞：《甲》2828，《金》25；廪辛卜辞：《甲》2729，《戬》39、1
㊼ 《佚》323
㊽ 《人》2363，《佚》250
㊾ 《农卣》、《农鼎》
㊿ 《卯簋》、《扬簋》
(51) 武丁卜辞：《库》1549，《续》3、10、2，3、8、9，《乙》3409

注　释

㉑ 《粹》18，《摭续》91，《人》3221，《乙》466，《后上》19、7
㉒ 《戬》1、1
㉓ 《孟鼎》
㉔ 《大保簋》
㉕ 武丁卜辞：《后上》23、11，《续》1、3、1，《后下》42、9；祖甲卜辞：《后上》7、11，《京津》3309
㉖ 《乙》1474，《后下》43、1，《前》8、4、7，《佚》11
㉗ 《外》50，《摭续》91
㉘ 《大丰殷》、《矢方彝》、《大保殷》、《井侯殷》
㉙ 《沈子殷》
㉚ 《克鼎》、《番生殷》
㉛ 《佚》860
㉜ 《后下》24、9
㉝ 《县妀殷》，《君夫》
㉞ 《毛公鼎》、《善夫克鼎》
㉟ 由《续》4、34、5："我勿已宾，不若。"及《粹》1114："辛卯……贞，我已宾"可证，已为祀，在句子里为动词。武丁卜辞：《粹》1115，《佚》119，《续》6、9、5，《粹》1117；廪辛卜辞：《甲》3915，《金》3，《甲》2674，《京津》4836
㊱ 《金》728，《人》3169
㊲ 武丁卜辞：《乙》8370，《天》81；祖庚卜辞：《后下》10、1，《南诚》78；祖甲卜辞：《文》275，《佚》271；中期卜辞：《京津》3645，《后下》15、1，《乙》1834；晚存卜辞（帝乙帝辛）：《金》574，《前》4、11、4，2、9、7
㊳ 《甲》889，《后上》32、11，《前》1、42、1
㊴ 原文是："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既庭且硕……."
㊵ 原文是："无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㊶㊷ 《云南佤族的社会经济情况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一些问题》，《民族研究工作的跃进》110页，1958年。
㊸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世界书局阮刻本，页1839、1911。
㊹ "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牲牷，用以容，将食，无灾。"又杨荣国《简明中国哲学史》页5。
㊺ 《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页120。

（原載《考古》1976年第4期）

商品货币与殷商奴隶制

贾 谷 文

商品货币的存在是和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当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社会分工，开始了交换，产生了私有制。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发展，出现了货币。**“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使人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恩格斯：《反杜林论》）奴隶制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的。在我国，三千多年前的殷商奴隶制王朝，相传就是以经商著称的商族建立起来的。追溯它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与商品货币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

据《史记·殷本纪》的记载，商族的始祖契和尧、舜、禹是同时期的人。契“佐禹治水有功”，被舜任命为“司徒”，说明他们曾共处于一个部落联盟中。传说中的契为其母简狄“见玄鸟坠其卵”遂“取而吞之，因孕生契”，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说明商族也和世界上其它各族一样，经历过漫长的母系氏族社会阶段。到契时，完成了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契以下的世系基本上是按父系排列的。由契至主癸（即示癸）为先公时期，大体相当历史上的夏代；由大乙（即成汤）至帝辛为先王时期，即历史上的殷商奴隶制王朝。文献所载殷代的世系，自契以后的诸先公、先王，在甲骨文中基本上都得到了证实。

父系氏族社会的建立，是与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相联系的。这时我们的祖先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积累了生产经验，改进了生产工具，使原始锄耕农业有了新的发展。猪狗马牛羊鸡等家畜、家禽，得到普遍繁殖和驯养。手工业中，开始使用了快轮制陶，出现了红铜。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必然促使农业畜牧业的分工以及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的发展。恩格斯指出**“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随着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首先是牲畜，其次是奴隶和其他财富，逐渐成为氏族首领和富有家族的私有财产，原始氏族社会逐渐瓦解，奴隶社会开始形成了。

商族一开始是以有比较发达的畜牧业而见诸史籍的，如“相土作乘马”（《世本·作篇》），“胲（亥）作服牛”（《世本·作篇》）等。商代金文中反映出来有以牧字作族徽的氏族，牧字有从羊或其他家畜，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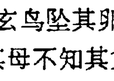 等①不同写法，这说明商部落早有专门从事某项畜牧业的氏族。相传王亥之父冥“勤其官而水死”（《国语·鲁语》），和契一样，为发展农业曾与水患作过斗争。这表明商族的农业，也早已发展到较高水平。

商族农业和畜牧业的发达以及分工的精细，使他们能有更多的剩余，比周围部落要强大和富有一些。“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诗·商颂·长发》）的诗句，说明商族领袖相土在东方已是赫赫有名的了。畜群成了商族首领的私有财产，他们经常往来于现今的山东、河北、河南之间，与其它部落进行交换。从母系氏族社会晚期起，牲畜就被看做财富的标志。以猪、羊的头骨或下颚骨随葬，正是现实生活中牲畜成为私有财产的反映。这种例子在仰韶文化晚期、大汶口文化、青莲岗文化、屈家岭文化及其后的遗址和墓葬里，发现过不止一处。这说明牲畜可能已经起到**“在不同公社间的物物交换中变成商品的那些特殊使用价值”**（《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作用。这种作用在关于王亥的传说里，反映的更清楚。

《周易》中有“丧羊于易”（《易·大壮》）、“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易·旅上九》）的爻辞。屈原在《楚辞·天问》中，有“该（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即有易），牧夫牛羊？”的记述。讲的是这段历史：商族部落首领王亥秉承他父亲的意志，赶着牛羊到河北有易部落去经商，起初很顺利，但王亥的大量财富刺激了有易人的贪欲，他们劫夺了牛羊，杀死了王亥。屈原还写道：“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昏微遵迹，有狄（即有易）不宁”。参照《古本竹书纪年》，可知讲的就是王亥被杀后，其弟王恒向有易讨还被劫夺的财富，反被扣留。以后王亥的儿子上甲微，借助河伯的力量，发动了对有易的战争，杀死了有易部落的首领，夺回了失掉的财富——牛羊。

上甲微发动的对有易人的战争，决不仅仅是为王亥、王恒报仇。由于氏族内部产生了贫富分化和对财富的贪欲，决定了这时期的战争不再是血亲复仇的性质，而主要是为了掠夺财富和奴隶。王亥和上甲微时期，商族已进入这样的历史阶段，在这**“古代部落对部落的战争，已经开始蜕变为在陆上和海上为搜夺家畜、奴隶和财宝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变为一种正常的营生，一句话，财富被当做最高福利而受到赞美和崇敬，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从甲骨文中也可以看到王亥和上甲微特别得到他们后世子孙的隆重祭祀。如向王亥祈求丰年（“贞，于王亥𡆥年”。契234），祈求战争的胜利（“丁巳卜，穷，贞賚于王亥，十㞢，卯十牛，三𠂤，告其从望乘正下危”。南师1.19）。祭祀王亥所用的牺牲牛多至三百头（“贞𠂤于王亥，𢀛三百牛”。后上28.1），羌人多至九人（“𠂤翌辛亥，酒𠂤王亥，九羌。”通317）。而且在王亥的亥字头上往往加一鸟字②。商人自己认为是玄鸟的后裔，把商族祖先崇拜的象征加在王亥头上，足见在诸祖先中王亥是有特殊地位的。对上甲微的祭祀更为隆重，《国语·鲁语》说：“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把上甲微和商族的始祖并提。卜辞对先王的大宗合祭都是自上甲微开始（“癸丑卜，争，贞𠂤𠂤伐自上甲至于多后”。前5.42.5）。我们从这里也可以推测，商族的历史在王亥至上甲微这一时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商族自契以后部落首领成为世袭。他们窃取了社会的剩余产品，特别是自王亥以后，进一步把持了对外交换，从对外战争中获得大量财富和奴隶，从而也更进一步加强商族首领的地位和权力，就是这样，部落组织变成了阶级压迫的机关，国家逐步形成了。在甲骨文中，商奴隶主贵族把他们的祖先“亥”称作“王亥”，就反映了这一历史的变化。

深入分析“自契至于成汤八迁”的历史，我们也可以看到自上甲微以后，商族历史发生的深刻变化。契至上甲微八世进行了六次大迁徙，而上甲微至成汤灭夏七世才有二次迁徙③，说明商族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和奴隶劳动的使用，农业和畜牧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有所增强，河南地区早商遗址的大量发现，以丰富的地下资料证实了这一点④。偃师二里头早商遗址尤为典型，1959年以后连续多次发掘，获得了大量的科学资料⑤，这里是一处成汤和他以前商族的重要活动地点⑥，州⑧、安阳殷墟⑨等地的殷代遗址和墓葬的历次发掘，都有大量的贝出土。在殷代的甲骨文中，亦有不少“取𠂤贝”（铁104.4）、“逮取贝百，□取贝六百”（侯17，《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光取贝二朋，在正月取”（侯27，同上）的记载和不少从贝的字。这一切，都说明了贝自殷代中期以后，已经比较广泛地深入到人们的经济生活领域里去了。虽然，在自然经济为主的殷商奴隶制社会里，物物交换仍占不小的比重，我们对这一点应予足够的估计；但不可否认，自货币出现后，在一定程度上，尽管不能完全排除物物交换，但在使它逐步解体。

随着殷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贝已具有以下几种职能：《易·益》“或益之十朋之龟”，说明殷代货贝具有价值尺度的职能；甲骨文中的买字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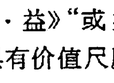 （佚462）、 （甲276）、 （乙8738）等形，从网从贝。《说文》卷六（下）：“买，市也，从网贝”。殷人在“戊寅卜，内，乎雀买；勿乎雀买。”（乙5329）时，以贝为货币，网贝有市利的意思。耐人寻味的是，1953年大司空村发掘的车马坑，在这辆战车的车舆中偏西发现了50余枚货币⑩，象征着死后到阴间还要使用贝币，说明了货贝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甲骨文中有贮字，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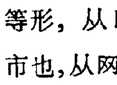 （后下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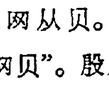 （乙3477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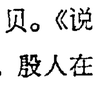 （乙6693反）等形，“无总于货宝”（《尚书·盘庚》），就是把货贝藏于容器之中，贮藏起来。宝字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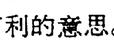 （后下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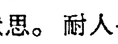 （甲3330）等形。 象屋宇，把货贝与玉一起珍藏室内，就是宝字。可见货贝已成了贮藏手段；商代的货贝可以和奴隶一起赏赐，“庚戌□，□，贞易多女𠂤贝朋”（后下8.5），赏赐也是支付的一种形式。有的奴隶主把得到了殷王赏赐给他的货贝视为大事，铸重器以资纪念。如《戍嗣子鼎》铭文写道：“丙午，王商（赏）戍嗣子贝廿朋，才（在） 𠂤。用乍（作）父癸宝（鼎）。惟王卲大室，才（在）九月。犬鱼。”⑪这些，都说明了货贝在当时已具有支付手段的职能了。

殷王朝后期，由于奴隶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金属铸币——铜贝。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晚殷墓葬中发现的三枚铜贝就是证明⑫。铜币的出现，标志着殷王朝商品交换进入了新阶段。

殷代的商人们，日夜计算着“亿丧贝”、“意（亿）无丧”（《易·履》），“得其资斧，我心不快”（《易·旅》），“丧其资斧，贞凶”（《易·巽》）；就是在他们死后，还要以大量的贝去殉葬。不仅大小奴隶主商人和一些平民商人如此，就是一般平民小墓中，也要以十几枚、几枚、甚至一枚货贝去殉葬。甲骨文有 字（乙8859），象货贝成堆。甲骨文有 字（京4364），活灵活现地勾划出人们拜倒于货贝之前。这些都说明了当时殷人崇拜货贝的心理和对货币拜物教的信仰。

殷代货币的出现是商品交换经过相当长时间发展的必然结果，货币的出现也标志着殷人商品生产有了相当发展。**“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资本论》）殷代中期以后，由于整个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奴隶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不仅手工业与农业进一步分工、而且手工业内部也有了进一步的细致分工。近年考古发现的大量材料，特别从冶铸、制陶、制骨作坊的遗址，充分反映了这一情况。

冶铸业集中反映殷商奴隶制时代特点和最高工艺水平的是青铜铸造业。殷商中期铸铜遗址在郑州发现二处：一是南关外铸铜遗址，一是紫荆山铸铜遗址⑬；晚商铸铜遗址在安阳苗圃北地和孝民屯等地被发掘出来。苗圃北地铸铜遗址面积达一万平方米以上，发现有坩锅、陶范、陶模等。值得注意的是不见

为我们展现了早商奴隶制国家的社会情景。

在二里头早商遗址中，发现了大量制作较精，种类繁多的骨、石、蚌制的农业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中，陶器种类增多，器形加大，特别是大量的酒器，显示出农业产品有了较多的剩余，农业生产已成为商族的主要生活来源。畜牧业仍在经济生活中有重要地位。手工业也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冶铜、制骨、烧陶的作坊，酒器的出现还标志着酿酒业的发达。青铜工具的应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改进了生产技术。新的手工业部门的出现，劳动场所的相对扩大，新的生产技术的掌握，要求各个生产部门有一支比较稳定的生产队伍，手工业和农业进一步分离了。因而**“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有海外贸易。”**（《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里头遗址里印纹硬陶、松绿石片及条形玉饰、海贝等，是商族和远方部落交换的证明。这里发现的海贝以及石贝、骨贝，随商品交换的发展，从单纯体现使用价值的装饰品，成为交换过程的媒介物，而作为货币使用了。马克思曾指出过，货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不仅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二重性，还具有直接的和普遍的交换的属性。它能够直接地与其他任何商品交换，它的专门职能系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而商代的贝，在商品流通中，就起了货币的作用。

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的货币，**“它究竟固定在哪一种商品上，最初是偶然的。但总的说来，有两种情况起着决定的作用。货币形式或者固定在最重要的外来交换物品上，这些物品事实上是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的自然形成的表现形式；或者固定在本地可让渡的财产的主要部分如牲畜这种使用物品上。”**（《资本论》）贝之成为殷代货币，是由于贝非殷王国版图内所产，是外来品，而殷人要取得它，需要长途跋涉，花费较多的劳动。贝光泽、滑润，携带方便，也便于保存，十个一系的“贝朋”又有计算方便的优点。因此，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它可以与想得到它的任何凝聚一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商品交换。于是它就逐渐代替了那些在物物交换中变成了商品的那种特殊使用价值，如奴隶、牲畜、金属块等“最早的货币”形式，成为一切商品价值的表现物，可以直接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它直接体现着社会劳动。

商品货币的发展，加剧了贫富分化。二里头宫殿基址和自由民的墓葬差别正是这一史实的再现。二里头的宫殿基址达一万平方米，连同它周围分布着的冶铜、制骨、烧陶作坊的遗址，说明它已是一座有相当规模的早期城市。这座古老城堡的布局和规模宏大的宫殿，象征着早商奴隶制国家奴隶主阶级权力和地位。这里的自由民墓葬，有的随葬较多的陶器，此外还有酒器、玉石和贝币；有的只随葬一两件陶器而无酒器和装饰品。这反映了商族内部，少数人上升为贵族奴隶主，大多数人贫困了，成为奴隶的后备军。随着奴隶制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汤灭夏前后的一系列战争中，掠夺了大量奴隶和财富，奴隶的使用更加普遍。奴隶们创造了大量财富，却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甚至惨遭杀害。二里头墓葬中那些没有任何随葬品而被捆绑埋入灰坑、灰层中，或被砍杀抛掷在乱坑中的死者，就是广大奴隶阶级被奴役和虐杀的铁证。

二

贝币的大量出现是在殷代中期。《尚书·盘庚》说：“具乃贝玉”，有人考证“殷时，玉与贝皆货币”⑦，我们认为是符合历史实际的。考古工作者在殷代中晚期遗址和墓葬里，发现了大量的贝。解放前，在安阳殷墟十五次发掘过程中，就有不少的贝出土；解放后，在党的关怀下，考古工作广泛展开，郑

当时殷人的商业交通范围很广，《毛诗·商颂·玄鸟》说殷王武丁时“邦畿千里”。近年的考古发掘，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大量发现，更加扩大了对殷人活动范围的认识：北到内蒙古克什克腾、辽宁喀左，西到陕西城固，南到湖南宁乡、常宁、江西清江，东到山东海阳。

在如此广阔的区域内，商人们携带货贝，引重致远，长途贩运。他们出外经商，有时用人挑 （荷贝鬲㉓）或“服牛乘马”；有时用车载，甲骨文的车字写成 （续存上743）形，由轮、舆、辖、轴构成，与上引大司空村车马坑载贝之车相同；或用船运 （殷饕纹鼎，上海博物馆藏）。特别应指出的是，殷王朝奴隶主阶级建立了驿传制度，这在甲骨文中有所反映㉔。这虽然为加强对各方国控制的政治需要而设，但也便利了商人的远地贸易，加强了各方国与殷王朝的经济联系。

郑州、安阳商代遗址和墓葬发现的大量遗物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郑州、安阳发现的釉陶和印纹硬陶，都非当地所产，大概是从东南沿海和安徽、江西一带运来；郑州、安阳出土的大量海贝、占卜用的大量龟壳，安阳第四次发掘出土的鲸鱼肩胛骨，可能是从东海或南海一带贡入或交换而来。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以殷王为首的大小奴隶主贵族，通过对奴隶和平民的残酷压榨，极大地扩张了他们的财富。虽然奴隶主贵族把榨取来的财富大部分作为消费品浪费掉了，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是作为商品，投入交换领域。通过商品和货币交换，取得了远方的“狗马奇物”，“野兽蜚鸟”。“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史记·殷本纪》）使得更多的货币和财富，聚集在奴隶主贵族手中。奴隶主贵族“衣其宝玉衣”（《史记·殷本纪》），“造倾宫，作琼室瑶台，饰以美玉”，“其大三里，其高千丈”（《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纪》），“以酒为池，悬肉为林”，过着“靡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夜”（《诗经·大雅·荡》）的穷奢极欲的生活。

与此同时，与殷奴隶主贵族出自同一族的自由民，由于奴隶主阶级的盘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日益两级分化。他们有的由于破产，一无所有，正象《尚书·微子》所说的：“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牷牲用”，靠偷窃祭祀天神、地祇的供物来糊口。或者象《史记·宋微子世家》所描述的：“殷既小大（指自由民和部份破了产的奴隶主）好草窃奸宄”。“集解”引孔安国解释为“草野盗窃，又为奸宄于外内”，说这些破了产的人靠“盗窃”和“作奸犯禁”过活；有的手中握有大量的货币和财富，地位在逐渐上升。这种自由民两极分化的现象，在殷代晚期平民墓葬中也有明显反映。上引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报导了166座（其中一座为车马坑）殷代小墓，上引1958年春大司空村发掘简报报导了51座殷代小墓，这些平民墓既别于奴隶主贵族墓葬的规模之大，殉物之丰，殉人之多；也不同于身首异处，四肢不完，没有葬具的奴隶葬坑。53年一批165座殷墓中，有贝的达83座，多者20枚，少者一枚，以出一枚货贝者为数最多。58年发掘的一批51座殷墓中，有贝的11座。其中最多者为83枚，其余多少不等，亦以一枚者为多。这从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货币已广泛深入到平民的生活中。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加速了平民阶级的分化。有的墓大些，因之随葬物略多；有的墓小些，随葬物略少。1953年165座墓中有5座有奴隶殉葬，而7座墓中竟一无所有；58年春大司空村发掘的墓34，虽然墓型属于仅有棺没有腰坑、二层台的最小型（V型）竖穴土坑墓，但随葬物有陶壶、簋、罐、豆、各一件，玉器2件、玉戈一件，并出贝达83枚之多。推测此墓墓主可能是由最低层平民（从墓葬结构看）上升为较富有的阶层，所以随葬物较多，地位在逐步上升。

殷代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使那些与商族奴隶主同族的“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罚”（《尚书·盘庚》）的自由民破产，促进了阶级的分化。不少自由民，由于负债或“犯罪”，沦为奴隶，阶级矛盾也更加尖锐了。“小民方兴，相为敌雠”（《尚书·微子》）、“咨汝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乎由行，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诗经·大雅、荡》，就是自由民反抗奴隶主阶级尖锐的阶级斗争的写照。

自由民的破产壮大了奴隶的队伍。这种自由民的反抗与奴隶的大批逃亡和暴动汇成一股巨大的革命洪流，动摇着殷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基础，是推动我国奴隶社会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

三

殷商奴隶社会的发展和商品货币的关系表明：商品生产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产生以后，加速了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奴隶制的形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它又反过来促进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促进了财富的集中和阶级之间的对立尖锐化。

商品货币在历史上曾为奴隶制度服务过，它促进了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和繁荣。经过封建社会，直到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它发展的顶峰，并逐步走向它的对立面。

毛主席最近指出：我国“**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由于生产品不够极大丰富，还存在着两种公有制，生产品不够，人们的思想觉悟也没有极大地提高。所以，社会产品还不能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而必须实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因此，在现阶段，还必须采取用商品货币制度来为社会主义服务，用它来加强两种所有制的联系，巩固工农联盟，满足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以达到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的目的。

但是，作为商品货币，它是私有制和阶级社会的产物。因而，它仍然保持着昔日的某些特征：劳动产品被当作商品，仍然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这两重性，它可以通过交换换取货币和其他商品；货币的五种职能还存在，它仍是财富的象征，领取消费品的凭证；反映商品货币关系的私有观念，还有它存在的客观基础。这些就是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地方。就是反映旧社会痕迹的资产阶级法权。它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这些痕迹，如不加以限制，任其发展，少数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的人，就会利用某些合法的途径和采取种种非法手段，攫取大量的商品货币，进行投机倒把，甚至雇工、放高利贷剥削，等等。资产阶级思想就会泛滥，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也就会产生出来，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就会只剩下一个外壳。当他们在经济上的力量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会要求政治上的特权，要求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苏修叛徒集团正是这样把列宁斯大林所缔造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蜕变为一小撮官僚垄断阶级的所有制，把无产阶级专政变成资产阶级专政、法西斯专政。所以，今天我们来回顾历史上商品货币的作用，正确认识现实的商品货币的作用，自觉地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是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的。

注　　释

①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403，305。
②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2《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60年田野工作的主要收获》，《考古》1961年4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9期。《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10期。
⑤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⑥ 夏鼐：《我国近五年来的考古新收获》，《考古》1964年10期。
⑦ 同③卷3《说珏朋》。
⑧⑬⑮㉒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⑨ （一）《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二）《1958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10期。（三）《1958年—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⑩⑫㉑ 同⑨（一）。
⑪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⑭⑯ 同⑨（三）
⑰ 《1955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3期。
⑱ 《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60年8、9期。
⑲ 《1958年邢台地区古遗址古墓葬的发现与清理》，《文物》1959年9期。
㉓ 荷贝鬲。见《介绍陕西博物馆的几件青铜器》，《文物》1963年3期。
㉔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驷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2期。

（原载《考古》1976年第1期）

铜矿石，这说明它是一处专门铸造铜器的遗址。这可以清楚地表明，当时铸造和冶炼的场地分开了⑭。

殷商制骨和制陶遗址也被发现出来。殷商中期的制骨遗址在郑州紫荆山北⑯，晚期制骨遗址在安阳北辛庄⑱和大司空村⑰。殷商制陶遗址在郑州、安阳、河北邢台等地都有发现。

在郑州和安阳，这些冶铸、制骨、制陶遗址不但本身非常集中，而且各类遗址之间又都有相当距离，这表明手工业内部的进一步分工。郑州、安阳等地的制骨遗址，生产范围大多局限于一、两种主要产品内，且多以生活用品为主，就中尤以骨笄及笄帽为最多；不宁唯是，制陶业也出现了同样情况。郑州铭功路一处商代中期14座陶窑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盆、甑和烧坏了的同类器物。特别是这些器物都是泥质而没有夹砂的，说明生产品不仅单一化，而且当时烧制泥质灰陶器和夹砂陶器已有了分工⑱；在河北邢台贾村遗址发现的四座晚商陶窑遗址中，在窑内及其附近，只出陶鬲和陶鬲残片。在一座陶窑内发现21件完整陶鬲，分作三迭，一仰一覆摆在窑膛一侧。由此可见，这是一处专门烧制陶鬲的窑址⑲。殷商制骨和制陶作坊，生产大量单一种类的生产品，除了供给他们自身需要以外，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无疑会有相当大的比重。商品交换甚至侵入到专门为死人作的随葬品中。53年和58年先后在大司空村殷代墓葬里发现的铅制和锡制⑳㉑的明器可以为证。

诚然，即使有了社会分工，劳动产品也并不一定成为商品。正如马克思深刻指出的：“**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资本论》）只有社会分工和作为独立的私有生产者出现的时候，他们之间的商品交换才能发生。殷王和“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各级奴隶主和平民拥有生产资料和生产品。《左传》定公四年记载的“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肖氏、索氏（绳工氏族）、长勺氏（酒工氏族）、尾勺氏（酒工氏族）”，“殷民七族”：“陶氏（陶工氏族）、施氏（旗工氏族）、繁氏（马缨工氏）、锜氏（锉工或釜工氏族）、樊氏（篦笆工氏族）、饥氏、终葵氏（锥工氏族）”。这十三个族，“以事名官”或“以氏名官”，都拥有本氏族的生产资料，而且其中专门从事某种手工业的氏族竟达九个之多，他们拥有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资本论》）因此，殷商手工业内部的进一步分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便发生了第三次有决定意义的大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殷代的大奴隶主阶级就是最大的商人，此外中小奴隶主和一些平民也从事经商。郑州殉贝460多枚的殷商中期大墓117㉒的墓主可能就是奴隶主兼商人。殷商晚期大司空村墓地殉贝较多的墓主，可能就是平民商人。

殷商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居住在城市里及其周围。“**城市工业本身一旦和农业分离，它的产品一开始就是商品，因而它的产品的出售就需要有商业作为媒介，这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这是不言而喻的。**”（《资本论》）殷代城市遗址除早期的二里头外，中期城址在郑州商城和湖北盘龙城，晚期有安阳殷墟。考古材料表明，这些城市不仅是当时的政治中心，也成为当时经济中心。在城市里，有《楚辞·天问》所说的“师望在‘肆’昌何识”的“肆”。据《战国策·秦策》记载，姜尚（即吕望）就是“肆”里的“朝歌之废屠”，他曾“鼓刀扬声”（《楚辞·天问》），作为屠牲卖肉的商人。在城市的宫殿群里，“宫中九市，车行酒，马行炙”（《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纪》），好不繁华。不少商人就在这些“肆”、“市”里进行着商业活动。

先秦數學的發展及其影響

陳　良　佐

緒　言

數學是一門抽象的科學，但它的發生和發展，人類生活的實踐，却是它的泉源和動力。Smith 云，數學不是一堆靜止的知識，而是隨著人類的需要不斷的發展[1]。換言之，數學是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不斷的改進和擴充。據此，世界古代的文明民族，或多或少，在某種的範圍和程度之內，產生了他們自己的數學。

人類在現實的物質世界裏，首先所體驗的是物體的形態，其次是數量。由於生活的需要和長期經驗的累積，「形」和「數」在人類的思想中便逐漸的有了清晰的概念和發展。

從新石器時代開始以後，人類的文明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諸如：農業生產、曆法的制定、商業性的物物交換行爲等等，必然擴大了人類對數的知識和運用；陶器、石器、弓箭等等工藝品的製造以及住宅的建築，都使人類由物體形狀的具體化而產生了抽象的概念。西安半坡是一個新石器時代農業文化的遺址，其房屋的基地是圓形、長方形或正方形；這是說明在史前時期，就有了幾何圖形的概念。

商代是我國信史的第一個朝代。優美的青銅器代表了商人高度文化的發展。殷人用六十甲子紀日；曆法是四分曆；甲骨文中的十進位紀數，是古代最進步的表數方法。因此可以推測，商代在幾何和算術方面，一定有不少的成就。

周代的文化是建立在殷人的基礎上，繼續向前發展。到了春秋戰國，在政治、社會和經濟各方面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新的生產工具——牛耕和鐵犁——促進了農業經濟的發展，進而刺激了手工業和商業，因而產生了多方面的影響。新的賦稅制度的建立，度量衡的制定，大的水利工程和軍事工程的修建，以及國際間的商業活動，貨幣的使用，大兵團的軍事行動等等，無一不是促成實用數學發展的有利條件。我國傳統的數學基礎，大部份是在這個時期奠定的。

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四本之一章，審閱人：張秉權、劉世超、沈君山、許倬雲四位先生。寫作期間，楊希枚先生提供許多資料特致謝意。

戰國末期的墨家和名家，他們的邏輯思想和數學觀念，有助於當時的數學擺脫實用的範疇，建立起理論的數學。但非常可惜，秦漢統一之後，這兩個學派便迅速的滅亡了。因此理論數學在我國未能得到充分的發展，其中對幾何學的影響尤其大。

漢代的數學，以九章算術中的算術和代數而言，比同時代的其他民族都要進步。吾人確信，漢代的數學是承接先秦時代而來的。但是先秦是否有數學專著？却無法詳考。因此當討論這個時期的數學，常感文獻無徵。然而若從先秦的典籍與地下遺物，披沙淘金，利用其點點滴滴的資料，綴合彌補，並藉助漢人所編輯的數學和前人的研究，則大致可將古代數學的面貌，勾畫出一個模糊的輪廓。自然，誤解和附會，在所難免。

甲、表　數　法

一、數的起源與原始表數法

初民對數的觀念，非常模糊，可能有一個很長的時間，人類沒有數的語言。他們大概只有對具體物件多寡的感覺。在他們的思想中，數不能脫離物而單獨的存在。數的觀念，是從人類生活實踐中漸漸產生的；它是由計物而生。

數在人類歷史中的發展，非常緩慢。人類最初所用的數很有限。在澳洲和非洲一些原始部落，使用二進位的數，用一和二可以表示六個以內的對象；超過了六，他們統稱爲「一堆」(heap)[2]。北美的 Crow 部落，直到現代，他們通常計算用的數不超過一千[3]。

人類擴大數的知識，是由於實際的需要，如計算財物，物物的交換，曆法的制定等等。這些事的發生必須是人類進入定居的農業聚落時期以後。書寫的數字符號和制度也是發生在這個時期[4]。

我國關於數的起源，世本云，「隸首作數」。宋衷注，「隸首，黃帝史也」。此說自然不可靠。不過古人主張在黃帝時代有了數，仍然有其可信的成分。照傳說中的黃帝，正是新石器時代的人物，當時發展了農業，並且可能已脫離了原始聚落的社會生活，進入了部落或部落聯盟的組織。

數在人類中發展的歷史，可能經過了幾個不同的過程：數的概念——語言數——符號數——文字數。

人類最初並無數的抽象觀念，他們計算的時候，必需藉助實物，如手指、石子、豆粒、果核、草莖、樹枝等等，隨手可得之物[5]。當時計算的方法，是用一個手指，或一個石子對應要統計的某一些目的物，即所謂「一一對應」。

人類所用的記數制度，以5、10、或20進位最常見[6]。這三種進位，均是由初民用手和脚表數而來。5，是用一隻手的五指作集合單位(Collective Unit)或底(base)；10，雙手；20，雙手和兩脚[7]；例如，一些原始語言，5的意思是一隻手 (Once my hand, or simply hand)；10，雙手 (both hands)；20，我的雙手，我的雙脚 (My hands, My feet)[8]。

五進位者，見於北美的印地安人和愛斯基摩人[9]。就是歐洲的某些方言，仍然殘留著以5爲底的表數遺跡，例如 Yokshire、Comberland、Westmorland 和 Lincolnshire 等地[10]。

20進位，見於 Yucatan 的馬雅人 (Maya)。法語，從60到100，很明顯的表示古代曾經使用20進位的計數法[11]。

初民用豆粒、果核、石子或結繩作記數的工具，按其形狀可歸爲一類——圓形的小物體。例如，有些非洲黑人用石子或堅果作計算的工具；其法，滿5，就放在一邊成一堆[12]。據 Herodotus 的記載，「埃及人用卵石計算，由右往左；而希臘人則由左往右[13]。」

蘇美爾人 (Sumerian) 的神廟中有一塊作賬單的泥磚 (C. 3500 B. C.)，其中的牛、麥、魚的數量，便是以圓形表之（圖一）[14]。又阿根廷的 Mendoza 收藏了一件印地安的圖畫文字。它是敍述如何教育兒童。兒童的年齡，便是用圓圈表之；例如14歲，便畫十四個圓圈（圖二）[15]。上述兩例，表數的圓圈，可能表示當時以石子或果核計數。

我國典籍中記載以圓圈表數者，尚未發現。不過朝鮮曾用石子或銅錢作計算的工具[16]。我國山東某些地區的農民，也用銅錢來計算[17]。此種現象，不知是否由古代用石子或豆粒等表數的遺跡。

用樹枝表數，據 Cajori 的記載：「南海島民 (South Sea Islanders)」用椰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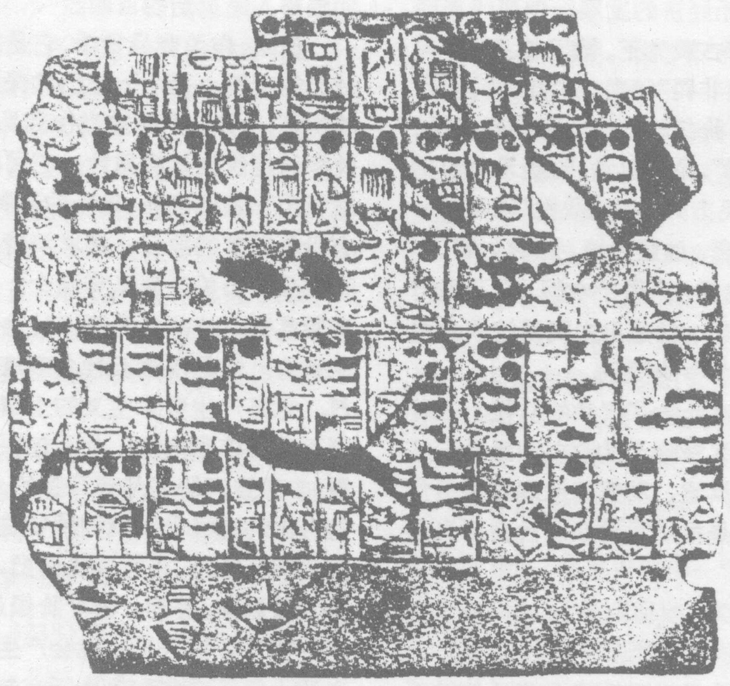

圖一　蘇美爾神廟的一塊泥磚賬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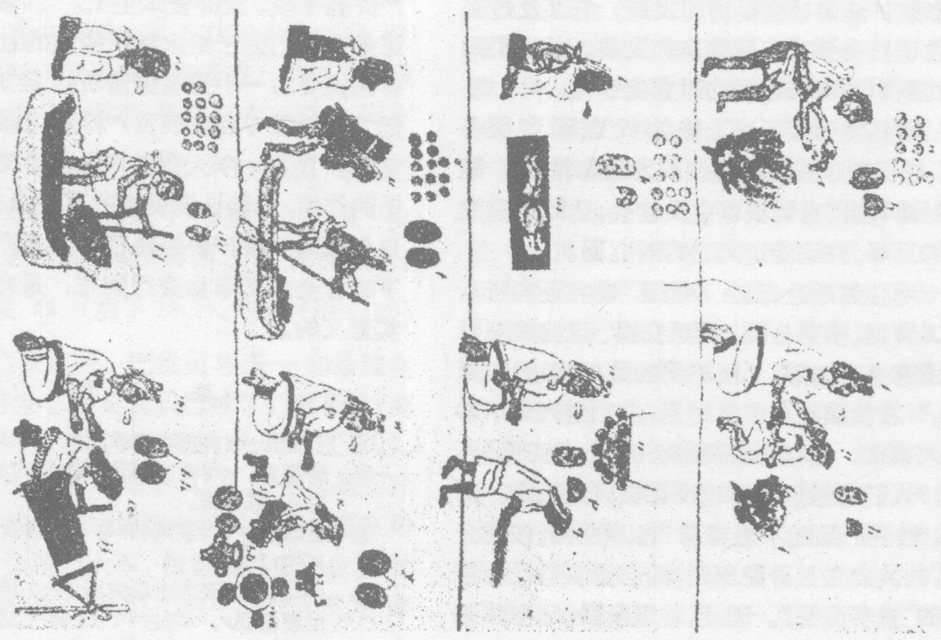

圖二　印地安的兒童教育圖

帶柄（Coconut stalk）計算，每當算到十的時候，放置一根小帶柄於一旁；滿100，則放置一個大的[18]。

Yucatan 的 Maya 人，有一些數是20進位，以"・"表1；"—"表5。據 Smith 云，Maya 人書寫的數字，是以石子（Pebble）和木棒（rod）爲基本成分（basic elements）；並認爲使用木棒可能與亞洲有關。而亞洲使用木棒計算，以蘇美爾人爲最早[19]。美國的印地安人，直到十九世紀仍然有縱畫表數者（圖三）[20]。此種表數可能與木棒（或手指）有關。

結繩紀數，據西方的記載，有琉球、祕魯和玻利維亞的印地安人[21]。在印加（Inca）帝國境內，除了結繩以外，沒有其他記數方法。祕魯人的結繩有多種方式，其個位數是以聯「結」的個數定之，例如三個結相聯，卽代表3；有時可作多位數的加法（圖四）[22]。

我國境內一些少數民族，現在仍然用結繩紀數。例如雲南紅河元陽哈尼族人，買賣土地時，用「單股麻線打結，標誌田價銀子，每結代表一兩銀子，結與結之間距離相等，卽是單位相同。如最後距離只有一半，卽代表半兩」（圖五）[23]。

我國古代，必然也用過結繩記數。老子第八十章：

使民復結繩而用之。

又易繫辭下傳：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以書契[24]。

木上刻痕表數，有的民族持續的時間相當的長。古埃及用木刻（tally stick）記數。在歐洲更爲普徧，英國直到十九世紀才完全放棄[25]。我國雲南的拉祜族，民國四十六年（1957）以前，記家禽、家畜的賬目，仍延用木刻。今舉雞賬一種爲例：

木刻正面和側面，都刻著缺口。側面一個缺口，代表千隻雞；正面一個缺口，代表十隻雞。木刻側面有四個口，正面有二十個口，卽四千二百隻雞，在木刻一端剖開一縫，夾雞毛一節，以別夾豬毛或馬尾的豬、馬賬[26]。

雲南省博物館內保存了許多木刻和結繩，多數是記銀錢或家畜數的賬目[27]。

木刻記數，我國古代的典籍也有記載，如墨子公孟第四十八：「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愈樾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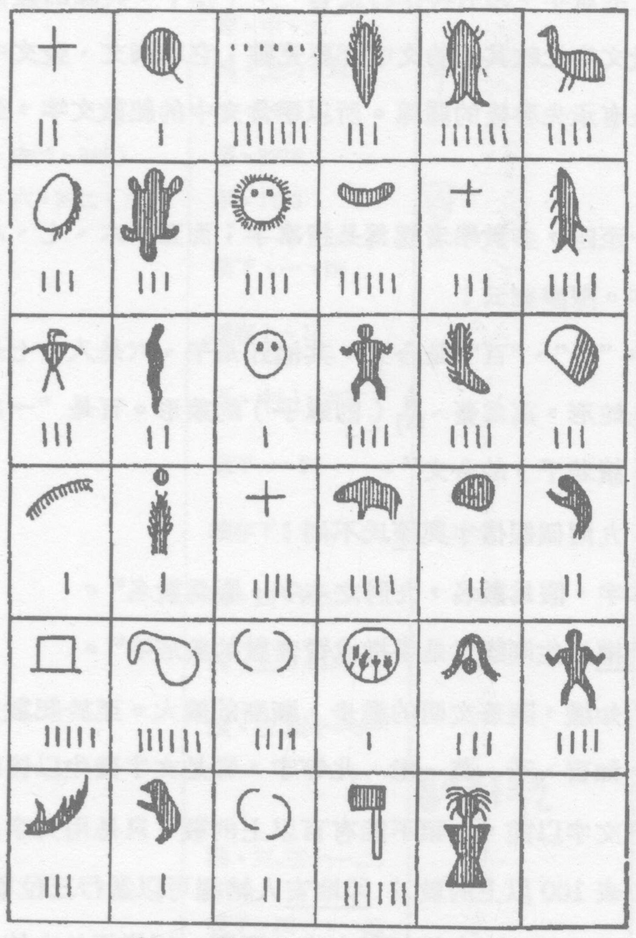

Census roll of Indian band at Mille Lac, Minnesota.

圖三　Mille Lac 地區的印地安部落戶口册

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刻者如齒，故謂之齒[28]。

又列子說符云：

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29]。

以上數種初民表數的方法，我國古代可能都曾用過。不過歷史發展的結果，照後世籌算發展的情形來推測，用木棒或草莖表數，大概是最流行的方法。

揚雄方言云：「木細枝謂之杪，……燕之北鄙、朝鮮、洌水之間，謂之策」[30]。策就是表數用的籌。這是說，當時中國邊境地區，仍用樹枝作爲計算的籌。

我國古代占卦用的筮，可能與草莖表數有關。左傳禧公（十五年）：「筮，數也。」尚書洪範疏云：「龜曰卜，蓍曰筮。」說文：「蓍，蒿屬，生千歲三百莖，易以爲數。」這裏所謂之數，雖然不能視爲數學上的數，但與古代以草莖表數一事，却甚有關係。漢書律曆志第一（上）：「伏羲畫八卦，由數起。」這個數，應當就是指計算的數而言。因此，易經中的卦，原來可能是由數演化出來的。所以占卦用的蓍草，大約是最初用草莖表數而予以神祕化。西人 Barde 竟主張易經中的神祕占卦符號，是遠古算術的退化[31]。這個觀點值得重視。

綜合上述，可知初民表數必需藉助於實物。表數的基本方法，是一對一，無論是用手指、樹枝、木刻、石子、結繩，或是其他的東西，皆是同一原則，卽「積累」法，積五畫代表5，積六結而爲6。最初，就是10以上的數也是用此法。及至創立了進法，10（或5或20）以上的數便用其他的方法表之。這種原始表數方法，雖然笨拙，但數字符號却是由此孕育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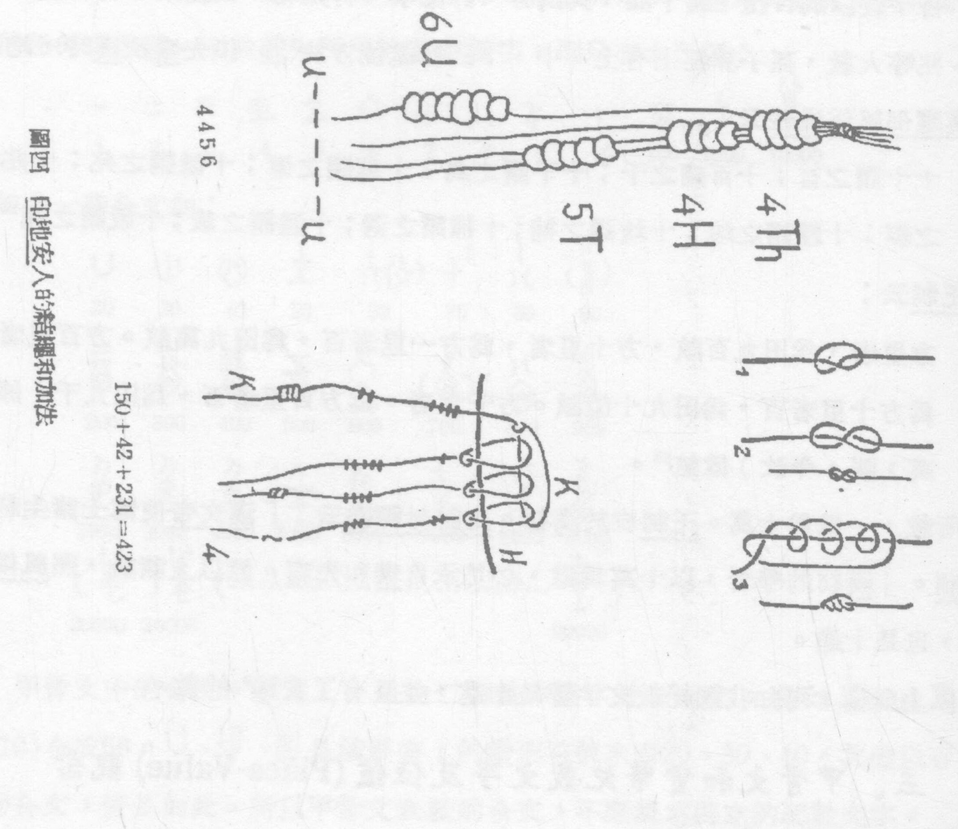

圖四　印地安人的結繩和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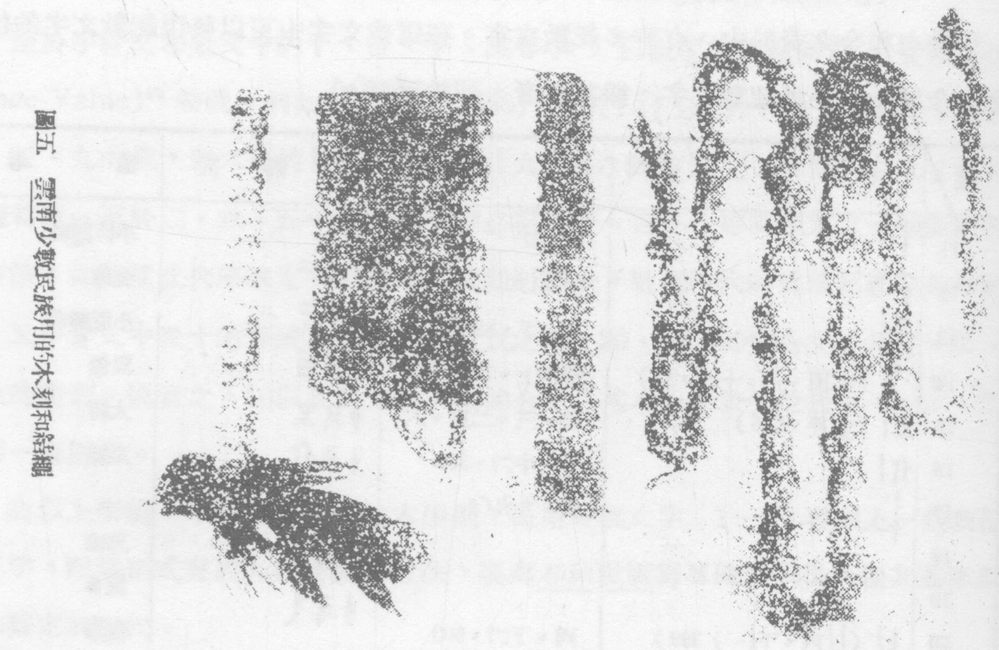

圖五　雲南少數民族用的木刻和結繩

二、紀數文字

古代的陶器、甲骨、銅器和錢幣上，留下了許多的紀數文字。其中以殷商的甲骨和戰國的錢幣爲最多。首先討論戰國以前的紀數文字。

西安半坡（4000～3500 B.C.）和二里頭（1751 B.C. 稍後）的陶文紀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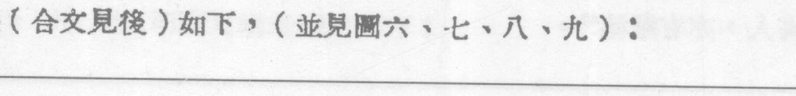

[32]

殷墟甲骨文紀數是用一至九，十、百、千、萬以及一些合文來表示。這些文字的寫法（合文見後）如下，（並見圖六、七、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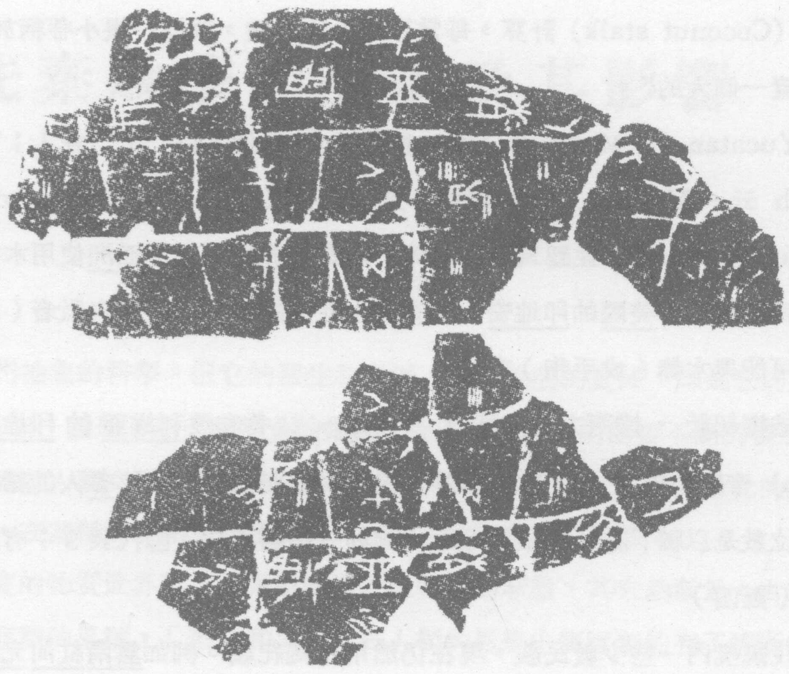

圖六　甲骨文紀數：1-10（丙、中二，圖版 397）

圖九　甲骨文，萬（後下、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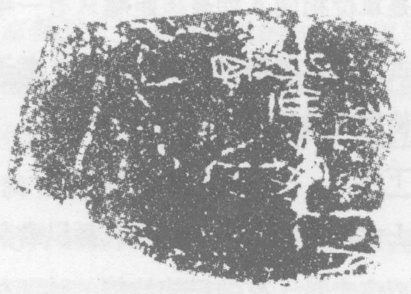

圖七　甲骨文，四十一、百（後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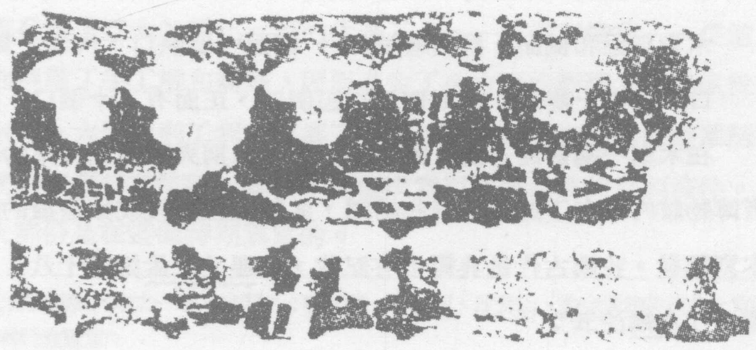

圖八　甲骨文，千（丙　中一，圖版 185）

一　二　三　三　X[33]　介(人)　十　丬　ナ　丨
1　2　3　4　5　6　7　8　9　10

百　千　[34]。
100　1000　10000

周代的鐘鼎文的數字，四有時作㠯或[35]，十作丨，其餘的數皆與甲骨文同。

卜辭中的紀數文字比較其他的文字都要完整；它和陶文、金文中的紀數文字可以清楚的看出其間是有承先啓後的關係。所以甲骨文中的紀數文字，最具有代表性，應當詳細申論之。

甲骨文字，一至四，多數學者認爲是指事字；而五、六、七、八、九、百、千、萬等數名是假借字。陳夢家云：

> 假借字中"千"、"百"是合文，其他五是午、六是入、七是切、八是分的初形，九是蛇形，萬爲蠆、[高]（卽蠍子）的象形。百是"一白"的合文，千是"一人"（讀若千）的合文[36]。

李孝定先生對五、九兩個假借字與陳氏不同：

> 五[X]之本字，假爲數名，九肘之本字，假爲數名[37]。

一至十等數，張秉權先生則認爲是手指或臂表數的象形字[38]。

按人類對數的知識，隨著文明的進步，漸漸的擴大。至於紀數文字更是如此。我國表大數的文字，如百、千、萬、億、兆等字，當是文字發生以後假爲數名。（這並不是說，未有數名文字以前，人類不能有百以上的數。只是用文字以外的方式表之而已。例如木刻可以表 100 以上的數；印地安人結繩可以進行三位數的加法，有的結繩，則表4456[39]。）至於一至九等紀數文字，竊疑，可能都是木棒或草莖表數的象形字。當吾人尚未討論這個問題以前，首先考查其他古代民族的紀數符號。

古巴比倫的數字符號，1至10：

r　rr　rrr　rrr r　rrr rr　rrr rrr　rrr rrr r　rrr rrr rr　rrr rrr rrr　<[40]。

古埃及，1至10：

|　||　|||　||||　|||| |　|||| ||　|||| |||　||| ||||　||| ||| |||　∩[41]。

合十數以訓百體，考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垓極[50]。

億、兆等大數，孫子算經上有上、中、下三種進位方法[51]。但先秦及漢時，均爲十進。漢應邵風俗通義云：

> 十十謂之百；十百謂之千；十千謂之萬；十萬謂之億；十億謂之兆；十兆謂之經；十經謂之垓；十垓謂之補；十補謂之選；十選謂之載；十載謂之極[52]。

又禮記王制云：

> 方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千（原文萬，誤，今改）億畝[53]。

由王制所載，一億爲十萬。王制成於漢初。史記封禪書云：「漢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漢初的學者，以十萬爲億，必是承自秦和先秦。億以上諸數，照風俗通義所言，也是十進。

由以上所論，可知我國紀數文字皆是十進，並且有了表10^9的數。

三、甲骨文和貨幣紀數文字及位值(Place-Value)觀念

甲骨文和金文資料中，有許多紀數文字。在這些文字中可以發現紀數文字的位值觀念。今將十以上的紀數文字，擇其要者，列於下表。

數	甲骨文	備考	鐘鼎文	備考
11	十一	甲、37	十一	小臣謎簋
12	十二	甲、131	十二	走簋
13	十三	乙、下、6299	十三	小臣謎簋
14	十四（[十]前、八、十一、三）	續存上、1492[54]	十四	段簋
15	十五（[十]粹、586）	前、三、二三、六	十五	大鼎
16	十六	丙、中[二]、305	十六	克鐘
17	十七	佚、九九〇		
18			十八	克鐘
19			十九	晉姜
20	廿（[廿]丙、下[一]399）	丙、下[二]、503	廿	頌鼎
25	廿五	粹、中、二	廿五	

公元前第五世紀 Cormth 一塊石碑殘文中，8 爲 ||||||||；Cyprns，6 爲 |||||；Crete，丨(1)，|||(4)，—(10)，|||—(14)[42]。古印度最早的紀數符號是 King Aśoka 時代所留下來的。當時有多種符號，而 Karosthi 符號，也是直立的縱畫：

丨　‖　〔|||〕　||||　|||||[43]

Maya 人，1至19[44]：

·　··　···　····　—　≐　≡　≡　≡　𝌆

≐　≡　≡　≡　≡　≡　≡　≡　≡[44]

這些紀數符號，無論是由手指表數或由木棒、木刻、石子而來，都是「積累」而成。就是十以上的數，埃及和巴比倫也是用符號重複的原則（repetition of symbol），例如：59，埃及爲 ∩∩|||||；巴比倫，<<< rrr / rrr / rrr [45]。

綜合前述，可知初民最早的表數符號，是根據原始表數的重複原則，「積畫」或「積圈」。經過一段時期之後，始予簡化。例如前述埃及象形文字，2至9是積畫。可是以後一種僧侶用的草書體，放棄了麻煩的符號重複方式，而代之以簡單的符號。例如，以橫線「一」代替|||(4)；𓍢，代替||||/|||(7)；∩∩||||/|||| (28)爲=𓎆[46]。

由此而論，如果西安半坡陶器上確是數字，則必然是經過了簡化以後的符號。（那時能有如此進步的紀數法，筆者甚表懷疑。）前曾論及，我國古代用樹枝、草莖表數最爲流行。最初也是用「積累」法。以後，從五以下的數，便加以簡化了。簡化後，僅只當書寫時有的變成了曲劃，但實際計算時仍用直的木條或草莖。所以那些紀數符號一定可用直線條表之。

陶文和甲骨文中，一至五，七，十均是直劃，顯然可用木枝表之。六、八、九三字是曲劃，仍可改成直線條，象木枝表數，如：介，爲六；八爲八或X；九爲ナ。因此作者認爲甲骨文一至九數是用木枝或草莖表數的象形字。

百、千、萬等數名，當是假借字；當未借用這些字以前，是如何表示，則無法詳考。

我國古代，萬以上的紀數文字還有億、兆、經、垓等，如：

> 一人有慶，兆民賴之[47]。
>
> 萬億及秭[48]。
>
> 尌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49]。

1000	𠂤	粹、1586	𠂤𠂤𠂤	大盂鼎
1050				
2656	𠂤𠂤𠂤	後下、四三、九		
3000	𠂤 (𠂤 前、七、二五、二)	粹、1299	𠂤	齊侯鎛
4000				
5000	𠂤	前、七十五、四		
6000	𠂤𠂤	佚、四三八		
8000	𠂤𠂤	粹、119		
10000	𠂤𠂤	後下、一九、八	𠂤	庚贏卣
13810			𠂤𠂤𠂤	小盂鼎
30000	𠂤	粹、1177		

金文的紀數文字和甲骨文中的2656，原爲下行而左。金文資料，見於兩周金文辭大系，只有齊侯鎛見於容庚的金文編。

甲骨文中表示「數詞」者有多種形式。根據陳夢家先生的研究，最常見者可歸納爲三種形式[55]：

(一)楷數—名詞—連詞—零數，如：十羌又五[56]。

(二)整數—名詞—連詞—零數—名詞，如：十犬又五犬[57]。

(三)名詞—整數—零數，或整數—零數—名詞。如：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圖十）[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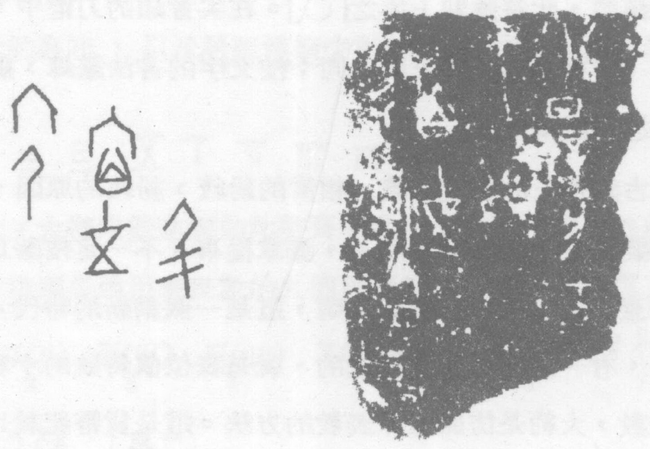

圖十　甲骨文，2656人（後下、四三、九）

最後的一種表數形式，與近代表數法並無任何的不同。今討論其在數學方面的意義。

28			實鼎
30	𠀧 (𠀧 丙、下(一)、399)	前、一、三五、五	𠀧	酉鼎
31				
40	𠀧 (𠀧 丙、中(一)、267)		𠀧𠂤	齊仮从鼎
41	𠀧𠀧	佚、四三		
48	𠀧𠀧	考、中、二		
50	𠀧𠀧	丙、上(二)、143	𠀧	盂鼎
68	𠀧𠀧	甲、3113		
70	𠀧𠀧 (𠀧 丙、中(二)、346)	甲、2278		
100	𠀧𠀧 (𠀧 前、六、四二、八)	甲、1133	𠀧	令簋
114	𠀧𠀧	後下、一、四		
130	𠀧𠀧	續存上、14		
159	𠀧𠀧	丙、中(一)、267		
162	𠀧𠀧	後下一、四		
180	𠀧𠀧	續存下、915		
209	𠀧𠀧	前、四、四二		
250	𠀧𠀧	丙、上(二)、181		
269	𠀧𠀧	續、三、四十一、一		
299	𠀧𠀧		𠀧𠀧𠀧	鄂鉦
300	𠀧𠀧	前、三、三十一、二		
348	𠀧𠀧	後下、四一、一二		
400	𠀧𠀧	明、1517		
451	𠀧𠀧	丙、上(一)、80		
500	𠀧𠀧	丙、中(二)、373	𠀧	虢季子白盤
510	𠀧𠀧	續存下、五七		
659	𠀧𠀧		𠀧𠀧𠀧	大盂鼎
800	𠀧𠀧 (佚、五一二)	粹、1079		
900	𠀧𠀧	庫、一五六		

由此等紀數文字可以瞭解當時民間表數的方法。下文所論貨幣紀數文字的問題，目前尚不能成爲定論。因爲作者引用的資料大多是清人的著述。其所繪製的古錢圖形，可能與原物有異。即使完全的正確，其眞僞的問題，尤難判定。近代出土了大量的戰國明刀，其紀數從一到五千應有盡有[61]，如將這些紀數文字加以徹底的研究，這一問題必可獲得最後的結論。不過就近年發表的有限資料而言，其中所見的紀數符號與清人所述者，並無差別，因此清人的著述其可信的程度甚大。

先秦貨幣上的紀數文字，從一至四，通常爲 一二三 三 ，如武安的尖足布即是如此[62]。四有時作XX，或此字的變形[63]。一至五有時作 ‖ 𝍠 𝍡 𝍢，如畿氏的尖足布[64]，此等符號不是20或40等數。因爲在同類的錢幣，20、40作 ‖十 、𝍢十[65]。

五，通常作X，變形體爲X 或X[66]，有時作三[67]。

六，通常作介或介、八，如晉陽、平周的尖足布[68]。

七，在貨幣中多數作𠂇，如畿氏的尖足布[69]；明刀作𠂇[70]。七，有時寫成𠂇[71]，或七、或𠂇[72]。

八，各國皆相同，作)(或八，如武安的尖足布和明刀[73]。

九，武平的尖足布和明刀作𠂆[74]。泉布中，九常作𠂆或𠂆，如武安和鄂的尖足布[75]。𠂆或𠂇大約是九的變體字[76]。

貨幣紀數，有如後世算籌符號者，如 一二(𠀧)三三[77]。這四個符號，前輩的學者皆釋爲六至九這四個數，不過照甲骨文，這四個符號也可能表11至14等數。

十，在錢幣中至少有三種：十、丨，𠂇。隸(梁)布[78]中，有一個紀數爲十三，另一個同類的布爲十三[79]，可見十與丨乃表同一個數——10。左字明刀的紀數中，有作十，也有𠂇、丨與殷和西周表十的字相同[80]。貨布中的十(10)字，可能是戰國的新字。

就以上所述，貨布上所見的一至十紀數文字有多種。歸納言之，最常見者，大致如下：

一 二 三 三 X三 介八 𠂇𠂇 𠂇𠂇 𠂇𠂇 十丨

1 2 3 4 5 6 7 8 9 10

貨布上所見的多位數，以二位數爲最多，最大數是二千。今選明刀、畿氏等數種錢布，而紀數又明晰可辨者列之如下：

甲骨文所見的最大數是三萬。照甲骨文紀數的方法，殷人能够表十萬甚至百萬以內的任何自然數。至於殷人所用的基本數字，則只有十三個：

一 二 三 三 X 介 十 𠂇 𠂇 丨 百 𠂇 𠂇

1 2 3 4 5 6 7 8 9 10 100 1000 10000

再加上一些合文如：

∪ ∪∪ 𠀧 X 介(𠂇) 十丨 𠂇丨 (𠂇丨)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百 百三 百四 百五 百六 百七 百八 百九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𠂇) 𠂇 (..... 𠂇)

20000 30000 90000

甲骨文中的合文，事實上，是由二個基本數字拼合而成。例如十X是由X(5)和丨(10)合成50。∪、∪∪、𠀧是積豎畫丨的變形符號來表20、30、40。其他以百、千、萬的合文，皆是如此。所以甲骨文表數的合文，不應視爲獨立的紀數文字。

至於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十、百、千、萬等字，以數學的觀點而言，實際是位值(Place-Value)[59]符號。例如𠂇𠂇𠂇(2656)、𠂇𠂇𠂇(299)中的千、百、十是二、六、五、九的值，表六百的「六」，九十的「九」與六個的「六」，九個的「九」都是同一個符號。至於二、六、五、九的值，則必需用千、百、十等符號定之。如能用其他的方法，如位置或次序來定，則此等符號即可略去。戰國時代的貨幣紀數即是如此。

又甲骨文中表十的符號「丨」是「一」直立之形，20、30、40等合文，是二、三、三直立的變形。換言之，10以及20、30、40的合文，基本上與表個位數的一、二、三、三是同一個數字。

由以上所論，甲骨文表數的基本原則，是用九個文字（1—9）再加上一些表位值的文字，雖然正式完成九數表數的方法，要到春秋戰國籌算確立以後，但其基本原則却是奠定於商代。

春秋戰國的貨幣，其中有許多記有數字符號。此等數字原來是「作籌之次第」[60]。

戰國貨幣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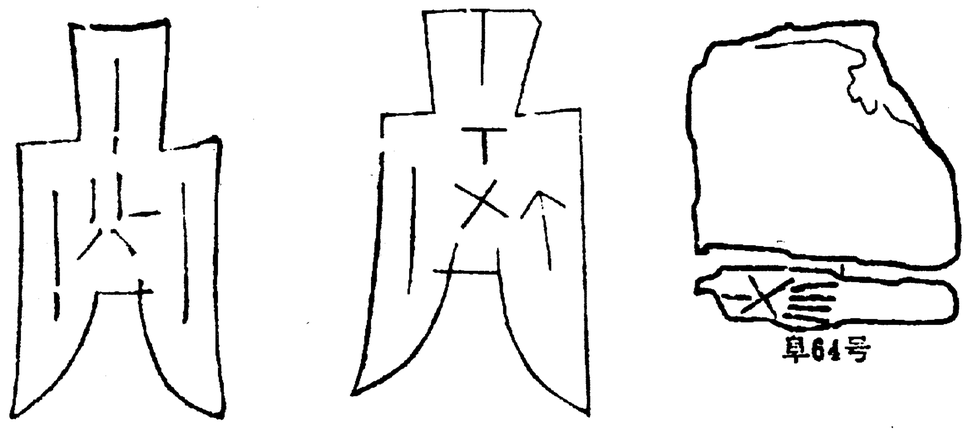

圖十一 281　　圖十二 647　　圖十三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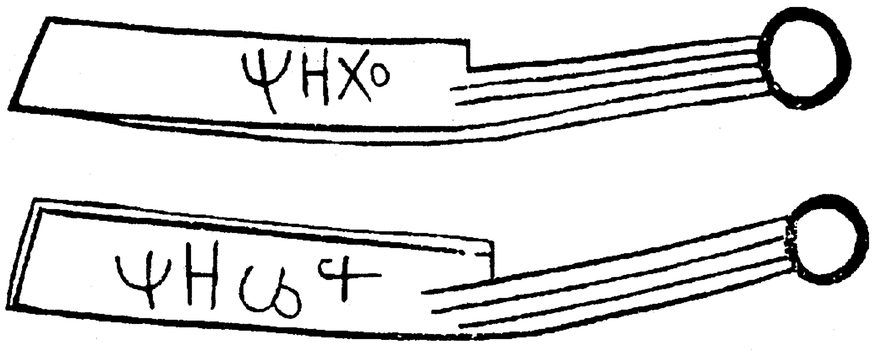

圖十四 千、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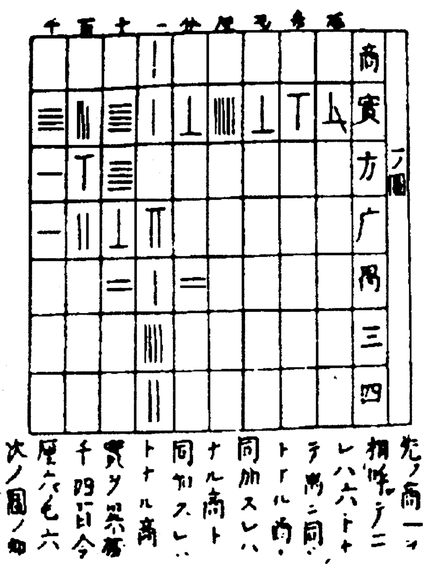

From Nishiwaki Richyū's Sampō Tengen Roku, 1714.
圖十五 日本算板

From Miyake Kenryū's Shojutsu Sangaku Zuye, 1716.
圖十六 日本算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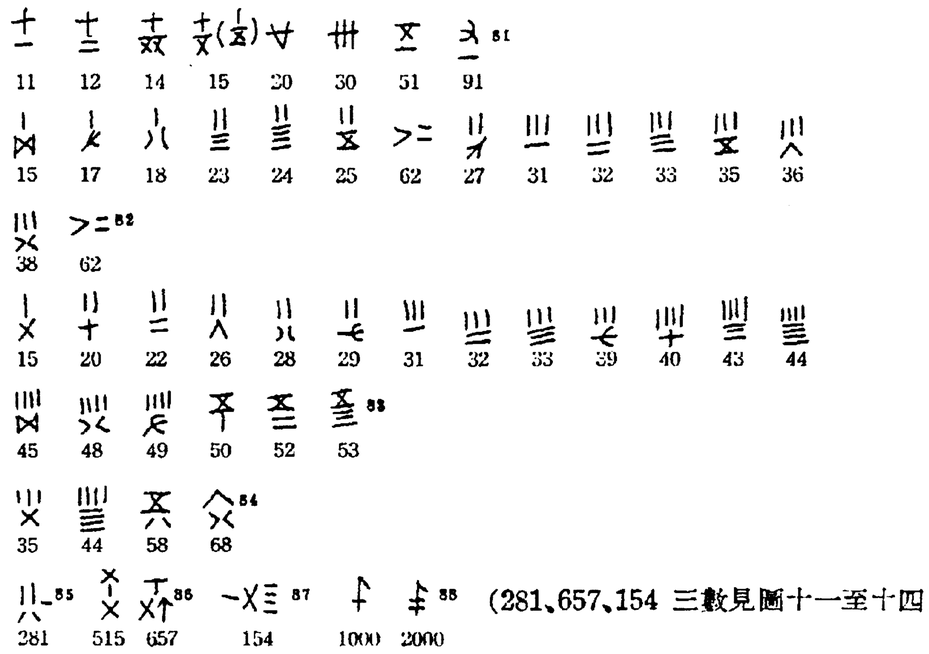

(281、657、154 三數見圖十一至十四)

泉布上還有二個符號，即「○」與「・」，這兩個符號就目前的資料而言，雖然有時具有零的作用，但其主要的目的是用來表十。左字明刀有一紀數爲𠂤，李佐賢釋爲50（圖十三）[89]，明刀中還有一些紀數，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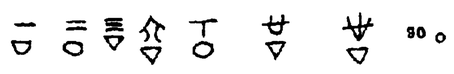

[90]。

李氏釋▽爲口字；竊謂，此符號即上述之「○」。在尖首類的刀幣中，又有幾個符號，如)(、)(、)([91]，「・」可能亦與以上所述同；按文字的書法籀繹，前二者是80、18；第三個是80或18，還不能確定。

由以上所見，古錢幣上的紀數符號，相當的紛歧，紛歧的原因，除了時間與空間的因素外，其最主要者，是鑄工只求簡易，潦草從事，不一定按著正規的書法，也不盡爲合理，有時隨意爲之。不過，也正說明，這是一個創新的時代。

在貨幣紀數中，有一點特別值得注意的，就是表位值符號的十和百，絕大多數予以省略[92]，此種記數，大約是仿照籌算表數的方法。這是貨幣紀數比之甲骨文、鐘鼎文進步的地方。

大體而言，戰國時代的貨布紀數，除了用零（○或・）的情形還不甚清楚，其他的一切，都接近現代的九數表數法。

四、算籌表數法

(一) 算具——籌與算板

據 Smith 云，古代的數字不適於計算；在近代演算的制度未完成之先，藉助於算具在世界各地是具有普徧性的[93]，古埃及曾用石子計算；古羅馬也用過石子，以後用象牙、彩色玻璃珠等[94]。計算（Calculus）這個字，原來就是石子（Pebble）[95]的意思。古代的埃及、巴比倫、希臘和羅馬，都用形式不同的算盤（Abacus）[96]。同樣的情形，我國甲骨文和鐘鼎文的紀數，也不完全是運算時的表數符號，乃是書寫時所用的文字。

我國古代可能也用過石子、果核等類的實物幫助計算，不過用草莖、木條大約是最爲普遍；由此而演變成後世所謂之籌算。由前述甲骨文的紀數（一至十）以及二十、三十、四十等數的合文來看，商代大概有了籌算。文獻的記載首先見於老子第二七章：

> 善數不用籌策。

籌的其他名稱有：策、算、籌算、算籌、算子等[97]。籌最初是用竹製。說文：

> 𥫱：長六寸，計歷數者，從竹，從弄，言常弄而不誤也。

又漢書律曆志(上)云：

> 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

按一漢尺約 0.230 公尺[98]。六寸合 13.8 厘米。考古學家在一座戰國的古墓中，發現了四十根竹籌，每根長14厘米。有的學者主張是計算用的籌[99]。

算板是運算時置籌的平板，日本用的算板刻有方格如圍棋盤，布算時，籌置入方格內(圖十五、十六)[100]，方格甚爲重要，用以定位。並用空格表零。明程大位（1593年）算法統宗，師生問難圖，其中的算板[101]是否爲布籌用的算板，目前尚難確定。

古代的文獻，未有算板的記載。梅文鼎云，古人將籌「縱橫列於幾案」[102]，不過照算的字形，古代可能有算板。說文竹部有二個算字，一個爲𥫱；另一個：

> 筭：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算。

這兩個算字不是重文，應當有別。段玉裁注云：

數，大致可以推測出來。

左傳有一則，說明算籌符號與位值的觀念，襄公三十年（542 B.C.）：

「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

左傳注云：

亥字，二首在上，併三(個)六爲身，如算之六，下亥上二畫，竪置身旁[109]。

按金文中，以二爲首的亥字有許多，大致都可拆成三個𠆢（籌算的六）。金文有一亥字爲 [110]，照左傳注，把亥字拆成 ||⊥⊥⊥〔〕，卽 26660[111]。在這裏有一點值得注意，卽是勿需表十、百等紀數文字。

根據墨經的敍述，可以看出幾個籌算符號，以及籌算的數與「位」的關係：

經下：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位[112]。

經說下：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

此段經文，如用十進位的籌算來解釋，則十分清楚。它的意思是：

經：個位的一(1)少於個位的＝(2)，如將表個位「一」的籌建在十位上，它所表示的數是10，則大於五。

說：個位的三(5)有一；如將表個位的一建在十位上，則成爲10，10中有5，並且是二個5[113]。

根據王莽時代的泉布，以及居延漢簡少數的紀數文字，漢代的九個籌算符號，是：

[114]。

至於先秦時代，大概未能達到如此整齊的地步。如照左傳、墨經以及刀布上的紀數文字而言，春秋戰國各地用來表數的九個算籌符號，大致不出以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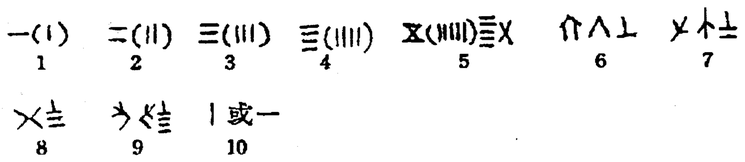

先秦用來表數的籌算符號，雖然各地有異，但不論用何種符號，就貨幣紀數以及左傳所載，顯示當時用籌表任一自然數，在原則上，僅有九個符號。

我國籌算制度，以空位當零，文獻無明確的記載，不過在一些資料中顯示出有力的佐證。由前引述墨子經文，可知用籌表數，必先建位，以後把每個數碼擺在其當佔的位上。例如用籌表 209，一定在百位上布算籌二，在個位上布 （或三）。於是在十位上就成了一個空位。

關於我國籌算制度以及運算法則，典籍的記載，首先見於第四、五世紀的孫子算經。該書卷上的主要內容是講籌算的乘除法。其中有一條：

以九乘一十二得一百八[118]。

根據孫子所述乘法法則[119]，其運算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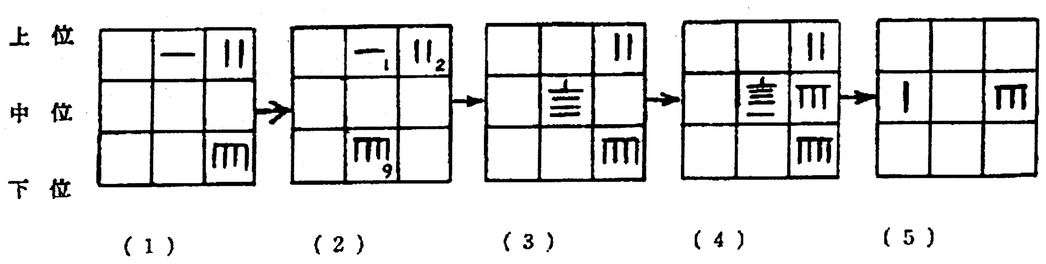

（照孫子乘法法則，算板上可以不劃格子，但必需定位，算籌數碼之位置及乘數位置由左而右的移動，不能亂。）

(5)圖中，丨 𝍠 卽108。所以一百八的讀法與寫法就是表示算板上百位與個位之間是一個空位。這是說明我國文字紀數是算板表數的具體寫照。此種文字紀數，在典籍中常有發現。例如管子地數：「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120]。又漢文帝十二年的一個墓葬，發現了一部天文書，所記錄的資料是秦始皇元年（246 B.C.）到漢文帝三年（177 B.C.），其中論及木星會合的周期是「三百九十五日百五分」[121]。

此外，有一個問題值得加以討論。我國商代十進位的紀數，所表示的位值觀念非常清楚又完整。但在西方，只有古巴比倫六十進位法，有位值的含義[122]。至於印度到了公元前第二世紀(？)才有極少的數含有位值[123]。我國何以如此早的時代就能建立起這樣進步的表數系統？這個問題似乎很難解決。若是吾人稍微留意西方數學的發展，也許可以得到答案。

由前述可知，西方在算板上運算，與我國的籌算在基本原則是一致的，也是用空位當零。唯一不同之處，我國造了九個籌算符號，而西方只是單個的算子。至於紀數

算爲算（ ）之器，算爲筭之用。二字音同而義別。

段氏之意：筭爲運算用的工具，是名詞；算是用算具來進行運算，是動詞。段氏所論甚是。用籌（ ）擺成數碼，卽「數也」。許氏解釋「筭」字的時候，說它是六寸長的竹籤。但後面加了一句「常弄而不誤也」，又使二字的界說混淆不清。按：弄，動詞。說文廾部：「弄，玩也，從廾，持玉。」竊謂，筭字最好的解釋：从竹、手、王。「王」不釋成「玉」，而釋成刻格子的板。換言之，筭是指籌和算板。當算板劃有格子時，才「能常弄而不誤也」。因爲春秋戰國時用九個籌算符號和零（空位）表自然數（詳後），並用之進行運算，如無縱橫線製成的格子來定位、表零並間隔數碼，則易生錯誤。所以「王」釋爲算板比釋爲「玉」更爲合理。（玉指石作的算板亦非不可能。例如在 Salmis 發現古希臘的算板，就是一塊刻有平行線的大理石板[103]。）剪二個算字爲動詞，故當从目，从手[104]。

至於方格座標，我國古代並不陌生，例如古代的井田。西周「大克鼎」的文字就是刻在整齊的方格內[105]。

據 Smith 的研究，西方古代的算盤刻有縱線或橫線，有的刻凹槽；如第一行代表個位，次一行是十位，第三行卽百位，如此類推[106]。

綜合以上所述，從籌算運算時的實際需要，以及說文算的字形等等的情形來看，竊疑我國古代較複雜的運算，算板上可能劃有格子，或者在運算之時，先定位。至於一般的運算，只在一平面上布籌而已，或在平地，或在几案上，後世相鄰的二個算籌符號(1～5)必須縱橫相間，原因就是避免發生混亂。（關于算板及其縱橫線的問題，詳見拙文，我國古代籌算的空位——零——及其相關的問題[107]。）

（二） 籌算符號——九數和零

我國從商代便奠定了九數表數的基本原則。到了春秋戰國的時代，十進位的籌算表數，僅有九個符號。周禮把小學的數學課程，稱爲九數，正是說明此意。又黃帝內經素問三部九候論：

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108]。

也透露出我國用九個數字符號表數這個事實。

先秦所用之九個籌算符號，典籍中無明確的記載；不過根據少數文獻以及貨幣紀

十進位的表數法，以九數表數爲最科學，此卽近代所用者。此種方法必須具備三個條件：九個簡便的數字符號，建立地位制以及零的使用。位值觀念，殷人已具備了。甲骨文中紀數法，便是九數表數的原則。戰國時代的九個籌算符號，大致與後世相去不遠。我國古代以文字表數，「又」具有零的功能，例如 209，甲骨文，爲二百又九。又如逸周書世俘篇云：「鹿三千五百有八」[115]。至於在籌算中，是以空位表零。

以空位當零，是以九數和算籌表數的必然結果。就是西方用算子（Counter）在算板上加減運算，也是用空位表零。歐洲從古代的羅馬、十世紀的 Gerbert，到十六世紀的 Albert 就是如此[116]。如，213＋1450＋2378＝4041，在算板上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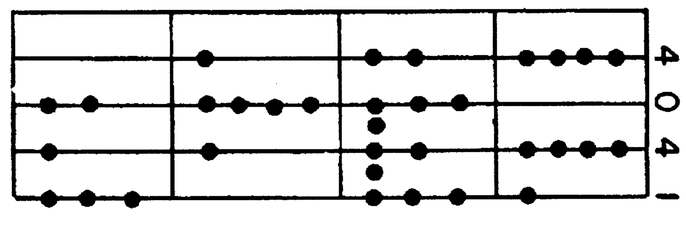

按：格上橫線每個算子代表1，兩線之間，表5。圖見 D.S. p.184.

至於古希臘，由 Salmis 所發現的一塊完整的大理石算板（與前略同，劃有平行線）以及其他古希臘算板碎片，再根據歐洲中古算板上運算的情形來推測，其中的空位也是當零（圖十七）[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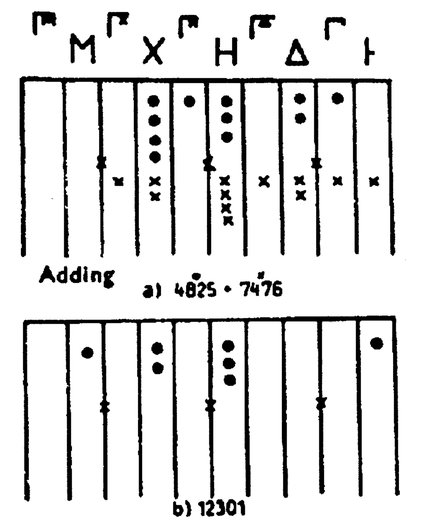

Fig. 129 4825 + 7476 = 12301 on the Salamis Tablet.

圖十七 Salamis 算板上的加法

郭氏云：「照它們的重量算來，大約小者兩枚當一銖……，大者，五枚當十二銖」[129]。若此說屬實，則十爲12，則是數是由左而右的排列。

乙、算　　術

一、引　　言

我國古代的數學，與希臘大異其趣。古希臘在幾何方面有非凡的成就，但對演算的技術（Art of Calculation）却甚少貢獻[130]。而我國恰好相反。從文獻的記載，可以看出古代的兒童數學教育就是以算術爲其主要內容（即使幾何上的問題，恐怕也是用算術的方法來處理）。如漢書律曆志論及籌算時：「其法在算術，宣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之。」周禮地官云：

> 以鄉三物教萬民，……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131]。
>
> 養國子之道，乃教之六藝……六曰，九數[132]。

「數」和「九數」，大概是指幼童認數一——九個籌算符號或數字的書寫以及九九歌訣和簡單的整數四則運算[133]。所以從「數」和「九數」等詞來看，其內容是與算術有關。

我國先秦在數學方面有不少的成就，却無一本數學專著流傳下來，周髀算經是我國最古老的一本天文數學書；其中含有西周初年以及春秋戰國的資料[134]，但據近人的研究，它成書的年代却在公元前一百年前後[135]。

九章算術是我國另一本古老的數學專著；它是「從周、秦以至漢代中國古代數學發展的一個總結性的著作」[136]；其中某些章節，如「方田、粟米、衰分、少廣、商功等章的內容，絕大部分是產生于秦以前的」[137]，（按：方田、粟米等章，就算術的性質而言，包括了分數的約分、通分和加減乘除法則，各種比例，開平方、開立方等）。

秦漢時的張蒼，善曆數。史記張蒼傳云：「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魏劉徽認爲九章算術是張蒼等人因舊文之遺殘，刪補而成。九章算術注序云：

> 往者暴秦焚書，經術散壞，自時厥後，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蒼等因舊文之遺殘，各稱刪補[138]。

但實際此書之編定，據近人的研究，却是晚至東漢初期（50～100 A. D.）[139]。

因之，當討論先秦數學的時候，周髀算經和九章算術，不能毫無選擇的引用。

先秦諸子之中，偶而涉及一些數學問題，這些零星的文獻，是討論先秦數學的主要資料，除此以外，並以周髀和九章算術以及其他少數文獻補之。因此，關於先秦數學，這裏所論及的問題，可能百不及一。

二、整數四則運算和九九歌訣

我國古代四則運算的程序如何，文獻中均無記載，不過根據前述籌算一節，以及從竹的算字來論，古代一切的運算都用籌算術。先秦列數的形式，大概與後世同，由左而右。加減法，因其簡單，數學書均不說明其運算的程序。乘除法，起初，無疑問的使用累加和累減法（repeated addition, repeated subtraction）。後世始用九九歌訣。周髀云：「矩出於九九八十一。」趙君卿注云：「九九者，乘除之原也」[140]。又夏侯陽算經云：「夫乘除之法，先明九九」[141]。乘除的法則，在孫子算經和夏侯陽算經中講得很清楚。至於先秦，乘除必然也是利用九九表；其運算的程序和形式，則無法深究。

乘、除，我國古代稱「倍」、「分」（見後）。詩經大雅瞻卬，「如賈三倍」。周孝王（909～910 B.C.）時之曶鼎，其銘文云：

> 東宮迺曰：「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如來歲弗償，則倍卅秭[142]。

其中含有加法和乘法二個運算：

10秭＋10秭＝20秭

20秭×2＝40秭

有時倍字略去，如考工記所載（見後）。

漢書食貨志(上)引魏李悝之言：

>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每)石三十(錢)，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錢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143]。

在這一段敍述中，含有加減乘除四種運算，列爲算式是：

$1\frac{1}{2}$石×100＝150石　　30錢×45＝1350錢

150石－(150石÷10)＝135石　　1350錢－300錢＝1050錢

$1\frac{1}{2}$石×5×12＝90石　　300錢×5＝1500錢

135石－90石＝45石　　1050錢－1500錢＝－450錢

古代之九九歌訣與近代者略有不同。漢簡，是從「九九八十一」開始到「二二而四」，缺「一九如九」至「一一如一」等九句[144]。先秦時代的九九歌訣，大概也是如此。

九九歌訣，春秋時代，可能已普徧流行於民間，韓詩外傳（卷三）：

> 齊桓公設庭燎，爲便人欲見者，暮年而士不至。於是東野有鄙人以九九見者，桓公便戲之曰：「九九足以見者？」鄙人曰：「……夫九九薄能耳，而君猶禮之，況賢於九九者乎！……」[145]

此外如劉向說苑的尊賢篇[146]，漢書梅福傳，三國志劉廙傳，裴松之注引戰國策[147]，皆述及此事。

九九歌訣在先秦時代的著作中，只留下片斷的句子，如：

九九八十一	（戰國策）[148]
七九六十三	（管子地員）
七八五十六	（管子地員）
七七四十九	（管子地員）
六七四十二	（管子地員）
五七三十五	（管子地員）[149]
三七二十一	（呂氏春秋，制樂）[150]
二七十四	（管子地員）[151]
六六三十六	（荀子大略篇）[152]
五六三十	（管子海王第七十三）[153]
五五二十五	（逸周書武順解第三十二）[154]

方面，希臘用字母；羅馬用符號（I. V. X. L. C 等）配合著加減法。這種情形，均不能產生位值觀念，更不能有九數表數法。

據西人 Karl Menning 的研究，各民族對於語言數與書寫數之間，甚多矛盾。用文字表示語言數，獲得成功的，嚴格的說，只有中國[124]。Karl 所言，甚是。我國從商朝直到近代，書寫的數與語言數完全一致。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單音節語言和非拼音的文字的關係。我國語言中僅有 420 個不同的音，加上四聲，也不超過1700[125]。因此在語法上就必須採用最經濟的原則，盡可能利用已有的語位以組成新的詞彙。例如十一這個數，在拼音語文的民族，可以用二個以上不同的音節造一個新的語彙或文字。但在單音節語言的民族，則甚受限制。我國是使用已有的十和一，組成十一。即使有的方言並不嚴格的遵守此一原則，例如僮州語裏，八與十的發音是 bat↓, tɔp↑，而八十八爲 bal↑ bat↓。但因我國使用非拼音文字，不易爲88再造一新字，只得仍用八與十兩個數字符號去組合。所以我國的表數的符號受了很大的限制，使之不能隨意增加。九個數字符號和位值觀念，於是由此而生。西人 Florian cajori，論及阿拉伯數的時候，曾說：

> 良好的讀數法結合著良好的記數符號，在有效的（Proficient）表數工作中，是不可缺的。據云，亞馬森的 Yanos 沒有三以外的數，因其不能以更簡於 Poettarrarorincoaroac 的語彙以達其意[126]。

此說可以爲前述之佐證。

在十進位法中，關於零的符號的產生，除了前述九數結合著位值這一個基本因素以外，籌算也是必需的條件。西方的希臘、羅馬和印度流行用筆在沙盤（灰盤或蠟盤）上運算[127]。而我國一直用籌算進行各種運算，甚至用來解聯立方程式和高次方程式。因此零的符號不能在中國產生，這是必然的。就是當隋唐時代，印度的筆算和零——一點——傳入中國後，但是並未受到重視，也未採用。

此外關於數的排列問題，後世籌算數的排列是由左而右。立成算經云：「大數左眸，小右廂」[128]。至於先秦時代是如何，以現存的資料，尚無法肯定。不過從一些資料來推想，由左而右的可能性爲最大。戰國梁幣可分三種等級：甲種，二錢左右；乙種，三錢以上；丙種，重八錢以上，文曰：「梁充釿五𠂤（原拓片爲$\frac{五}{十二}$，或$\frac{五}{十三}$）尚多」。

十分之三；十分之五；什九[167]。

十分之二，十分之三，十分之四，十分之五，十分之六，十分之七[168]。

戰國策：

三分之一[169]。

趙卒之死於長平者，已十七八，言十分死其七八分[170]。

上文之分數以現代之符號表之：

$$\frac{1}{10},\frac{2}{10},\frac{3}{10},\frac{4}{10},\frac{5}{10},\frac{6}{10},\frac{7}{10},\frac{8}{10},\frac{9}{10},\frac{1}{3},\frac{2}{3}$$

$$\frac{1}{5},\frac{2}{5},\frac{3}{5},\frac{4}{5},16\frac{1}{5}。$$

周禮考工記爲戰國齊人的著作，常用分數表示工藝產品各部分尺寸的比；表示的方法，除了用長度單位以外，又有下列三種方式[171]：

1. 如A的長度是B的長度的n分之一，可以說成，「n分B，以其一爲之A」。例如考工記：「叁分弓長，以其一爲之臂」[172]。即臂的長爲弓的三分之一。

2. 如A的長度是B的長度的n分之 n−p（即 $A=\frac{n-P}{n}B=B-P\cdot\frac{B}{n}$），可以說成「n分其B，(B)去P以爲A」[173]。例如考工記云：「五分其轂之長，去二（原文爲一，照鄭注改）以爲賢；去三以爲軓」[174]。此即賢$=\frac{3}{5}$轂，軓$=\frac{2}{5}$轂。

3. 如將A的長度n，分爲兩部m與n−m，於是得到兩個分數$\frac{m}{n}$與$\frac{n-m}{n}$。考工記矢人[175]：

鋸矢參分，茀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

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

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

周禮正義疏云：「三分其稾之三尺，則一尺在前，二尺在後。以後二尺之重與前一尺相等，則稾前之鐵爲極重矣」[176]。此即鋸矢前$\frac{1}{3}$與後$\frac{2}{3}$重量相等。其他的兵矢、殺矢亦皆準此。

考工記表示分數的方法雖有多種，但最常見者，爲b分之a，此即近代所用者。

關于分數運算，管子記載了數則。如輕重五：

三、分數與分數運算

分數由除法而來[155]。周髀算經中，被除數稱「實」，除數稱「法」[156]，這些術語，不知是否確爲先秦所用的。古代最初可能以「分」表示除。按分有平均分配之意，呂氏春秋仲春紀和仲春紀云：「是月也，日夜分。」高誘注云：「分，等；晝夜鈞也」[157]。左傳襄公九年：「知吾子曰，吾三分四軍……」。又昭公五年：「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取其一」。這種平均分配法，在數學上就是累次相減的除法（repeated subtraction）。分數$\frac{a}{b}$，我國古代稱b分之a，它的意思是以b平均分a。

商朝可能就使用了分數。商代的曆法是四分曆，歲實爲$365\frac{1}{4}$日[158]。淮南子（公元前第二世紀）中有一帶分數是$29\frac{499}{940}$[159]。九章算術有系統的完成了分數的加減乘除通分和約分等運算法則。所以先秦時代對於分數定有相當的成就。可惜文獻不足，無法詳細闡明。不過在古籍中也留下了一些有關分數和分數運算的片斷資料，今就所見列之如下。孫子兵法軍爭篇：

三分之二[160]。

孟子滕文公上：

什一[161]。

墨子七患第五：

五分之一；五分之二；五分之三；五分之四[162]。

商鞅量：

（秦孝公）十八年（344 B.C.），齊遣卿夫二衆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一六尊五分尊(之)壹爲升（圖二十一）[163]。

按：尊爲寸[164]，此處是立方寸，積是容積，銘文最後一句的意思是：「十六又五分之一立方寸爲一升」，即一升$=16\frac{1}{5}$立方寸。

周禮考工記：

十分寸之一[165]

鞇，參分寸之二[166]。

管子度地第五十七、輕重一、地員第五十八：

……鹽百升而釜。……今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分彊，半強也。令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升加半合爲強而取之，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爲之強）。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177]。

管子中量的單位是十進位，即一釜百升，一斗十升，一升十合[178]。分彊、一彊、二彊是$\frac{0.5}{10}$、$\frac{1}{10}$、$\frac{2}{10}$[179]。因此管子的意思：一升鹽價，如增$\frac{0.5}{10}$（分彊），則一釜鹽售價，增收五十合。於是上述的運算以今式表之是：

$$(1+\frac{0.5}{10})\times100升=100升+5升=1釜+50合$$

$$(1+\frac{1}{10})\times100升=100升+10升=1釜+100合$$

$$(1+\frac{2}{10})\times100升=100升+20升=1釜+200合$$

此外，如管子輕重五關於鍼、刀、耜，輕重十關於鹽等問題[180]，都與上述同，屬於分數運算。

周髀算經中有許多複雜的分數運算，如前舉淮南子每月的日數是$29\frac{499}{940}$日，周髀算經云：

置周天度數（$365\frac{1}{4}$），以十二月十九分月之七除之，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則一月日之數[181]。

即：

$$365\frac{1}{4}\div12\frac{7}{19}=29\frac{499}{940}$$

周髀中的天文知識，有的確屬先秦時代。而錢寶琮先生云：「周髀的內容主要是西漢初年建立的蓋天學說」[182]。即使錢氏之論確鑿無疑，吾人必須承認，其中的數學知識，一定是在蓋天說未建立以先就具備了。

關於管子輕重篇，有些學者認爲是漢人的作品[183]，不過先秦我國就有了分數運算，則是毫無疑問的。最有力的證據是「商鞅方升」。方升的容積爲$16\frac{1}{5}$立方寸。據唐蘭研究以「劉歆銅斛尺」測之，長、廣、深分別爲五寸四分（12.474厘米）、三寸（6.93厘米）、深一寸（2.31厘米）[184]。劉歆銅斛尺與周尺以及秦尺均相同，合2.31厘米[185]。不過最近對「商鞅方升」實測的數值，與上述略有出入，其三邊分別爲12.5、7、2.27～2.3厘米[186]。這個微小的差數，是由于製造的技術和磨損（指深而言）等因素。所以此方升容積的計算，其數值仍然應當依照唐氏，即方升的容量$=5.4\times3\times1=16.2=16\frac{1}{5}$。按十進的小數，古代都是用分數來表示[187]。所以上式當化爲分數乘法，即：

$$5\frac{2}{5}\times3\times1=16\frac{1}{5}$$

古巴比倫通常以60爲定分母，羅馬爲12；反之，埃及和希臘則用定分子，常變其分母，例如埃及以$\frac{1}{6}$、$\frac{1}{18}$兩個分數表$\frac{2}{9}$[188]。西方直到文藝復興的時代，仍然使用這種分數[189]。而我國似乎沒有定分母或定分子的分數，最晚到戰國時代便有了普通分數（general fration），並且有了較複雜的分數運算，如乘除等。

四、指　　數

管子地員有這樣的話：「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190]。李儼先生的解釋是：

$$1\times3^4=9\times9=81$$[191]

若是李氏的解釋不錯，這是說明管子成書的時候，運算中已有了指數。

五、負　　數

九章算術方程章引入了負數和正負數的加減運算法則。李儼先生認爲負數出現於秦漢之際[192]。李氏可能是根據劉敬叔（劉宋時代）的異苑。該書曾有這樣的記載：

晉安帝（原文，平）有越王餘算箸，長尺許；白者似骨，黑者如角。古云，越王行海，曾於舟中作籌算……[193]。

按九章算術，以赤籌表正數，黑籌表負數[194]。算籌如只表正數，一種即可，勿需以二種顏色不同的籌。由此來推論，越王所製的黑白兩種算籌，可能是正負兩種籌。越王大概是趙佗，當秦亡時（206 B.C.），自立爲南越武王。若異苑所述屬實，負數可能出現於戰國末年。至於說，越王創立了負數，必不可信。

戰國時代，是否產生了負數，姑且不論；不過當時有了負數的概念，則無疑問。如前述李悝之言，五口之家，一歲的開支「不足四百五十」，就減法而言，就是−450。

關於等比級數，殷墟書契前編（三、二三、六）記載了一組數：

五十犬　　五十羊　　五十豚

三十犬　　三十羊　　三十豚

二十犬　　二十羊　　二十豚

十五犬　　十五羊　　十五豚

這一組數，相鄰二數的差：

$50-30=4\times5$

$30-20=2\times5$

$20-15=1\times5$

李儼先生云，此三數含有等比的概念[198]。

又莊子天下篇記載，戰國的辯者提出的一個命題：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199]。

這個命題，就數學的意義，是一個無窮等比級數，相當於：

$$\frac{1}{2}+\frac{1}{2^2}+\frac{1}{2^3}+\cdots\cdots+\frac{1}{2^n}+\cdots\cdots\longrightarrow 1$$

而且其中也含有了極限的觀念，即一個收斂的無窮級數的和是一個定值。就幾何的意義而言，一個有限的線段，可以用無窮多的線段的和來表示之。

丙、幾　　何

一、引　　言

幾何學的發展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是以幾何圖案作裝飾；第二，從測量或求積，產生了直覺的非證明的幾何學；第三，演繹推理的幾何學。世界各古文明民族，如古埃及、巴比倫、印度和中國，在幾何學方面，毫無例外的都是屬於經驗性的[200]。把幾何學從直覺的經驗，轉變成抽象的邏輯推理的科學，這是希臘人的功績。我國在這一方面僅作了開端的工作。

西安半坡是一個仰韶時期的文化遺跡，在那裏發現了房屋的基地呈正圓形或方形[201]；有的陶瓶，外面呈正六角形（邊略微內彎），內爲正圓[202]。又如甘肅蘭州出土的新石器時代的陶器，繪有圓、菱形、三角形、正方形等幾何圖案[203]。這是說明，仰韶時代的人，已經從生活的實踐中產生了幾何觀念。

古希臘的幾何學，原來名稱的意義是 "earth" and "measure"，即（土地）測量（surveying）之意；到了歐幾里得（Euclid）始稱爲原理（elements）[204]。這是表明幾何最初是作測量之用。我國古時亦復如此。史記夏本記論到大禹治水時，「左準繩，右規矩」。準繩和規矩都是測量用的工具。又周髀算經趙爽注云：

禹治洪水，決流江河，望山川之形、定高下之勢……乃勾股之所由生也[205]。

勾股定理是由測量而發現，可謂不移之論。周髀云：「髀者，表也。」表是垂直地面的一根八尺長的竿子，用來測量日影之長[206]。

此外如工藝和土地面積的計算都是經驗幾何學產生的重要因素。詩經大雅生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鄭箋云：「穀……成熟則穫而畝計之。」又春秋魯宣公15年（594 B.C.）記載，魯國「初稅畝」，即按畝收稅。所以對各種形狀的土地面積，便需要加以計算。於是矩形、三角形、梯形面積的算法，便漸趨完備。這些面積計算法最初都是未證明的。又如車輪、容器以及其他工藝的製造，必然的會產生有關於圓、體積、角度等等的幾何知識。

終之，我國古代的幾何知識絕大部分都是經驗性的。至於理論幾何學肇始於墨家和名家。可惜秦漢一統之後，這二個學派，瞬即衰亡了。因此理論幾何學未能繼續的發展。

二、製圖工具——規和矩

規和矩是平面幾何學所使用的二種工具。規即近代的圓規；矩，直角三角尺。世本云：「垂作規、矩。」宋注云，垂，黃帝工人，或堯臣[207]。此說恐非事實。就商代工藝進步的情形而論，例如，口爲正圓形的青銅器以及車輛等，造這些工藝品的過程時，使用規和矩，這是極爲可能的。

戰國時代的典籍，墨子、孟子、荀子、莊子、韓非子和周禮等書，均提及規矩[208]。如荀子賦篇第二十六：

圜者中規，方者中矩[209]。

關於規和矩的式樣，由漢、隋五處的畫像來看：規如剪刀形的兩足木器，𐌉或𐌉；矩如𐌋或𐌋（圖十八）[210]。又據說文：矩，即巨，從工。所以工大概也是古代用的直角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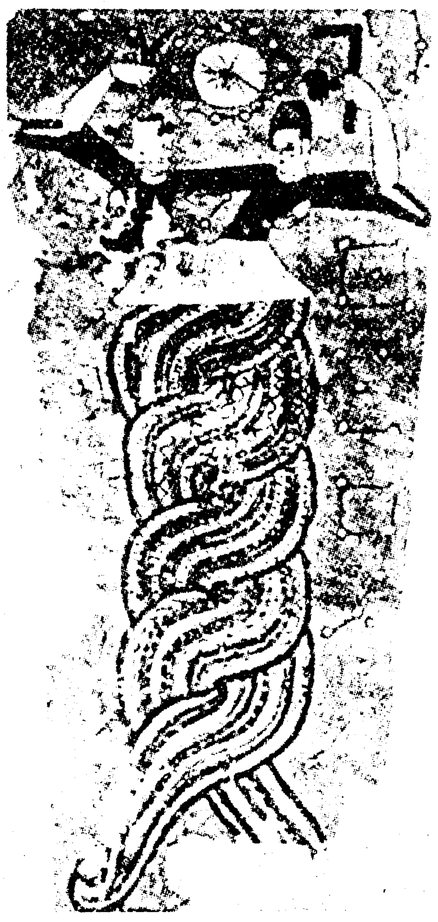

圖十八　唐高昌墓出土的絳綃天文圖

三、考工記中的實用幾何學

考工記記錄了古代手工業的製造和規格。其中透露了一些古代實用數學的知識。以幾何而論，包含了角度的名稱和定義。考工記：

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戟廣寸有半，……倨句中矩[211]。

爲磬，倨句一矩有半[212]。

六、級　　數

我國古代的文獻，關於級數，只能見到等差和等比兩種級數。

周髀算經中的「七衡圖」，是以北極爲中心的七個同心圓。內衡（最內的圓）的直徑是二十三萬八千里（令其爲a），衡間（相鄰二同心圓）的距離皆相等，爲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一百步（令其爲d），於是七個同心圓的直徑長成一等差級數。周髀算經云[195]：

七衡周而六間，……一衡之間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之一，三分里之一，即爲百步。欲知次衡徑，（一）倍而增內衡之徑。（倍一衡間數，以增內衡。即次二衡徑。）二之，以增內衡徑。（二乘所倍一衡之間數，以增內衡徑。即得三衡徑）。次衡倣（原文爲放）此。（六之，以增內衡徑）。

內一衡徑二十三萬八千里……。

次二衡徑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

……

次七衡徑四十七萬六千里……。

照周髀原文，這個等差級數的代表項是：

$$L_n=(n-1)(2d)+a$$

故第七衡的直徑是：

$$L_7=(7-1)\left(2\times19833\frac{1}{3}\text{里}\right)+238000\text{里}$$
$$=238000\text{里}+238000\text{里}=476000\text{里}$$

李約瑟先生云，「七衡圖」很類似古巴比倫（約公元前十四世紀）Hilprech 書板上，一個古老的宇宙理論[196]。「七衡圖」直徑成等差級數，可能是先秦的數學知識。

周髀算經中，還有一則也是屬於等差級數；即晷影之長，在24節氣的時候，以九寸九分又六分之一分，遞爲增減（由夏至到冬至，遞增；反之，則遞減）[197]。這一則可能雜有漢人的資料，因爲24節氣的名稱，到了漢代始完成。呂氏春秋只有立春、雨水等十個名稱。

以上所述「是用圓心角的大小來規定弓背的曲率」[223]。中國古代天文學家把一周天分爲 $365\frac{1}{4}^{\circ}$，而太陽的視運動每日行走一度（約 5′98″），也是用圓周的長度來量度圓心角。因此，我國古代對數學上弧度的問題，有了清晰的觀念。

此外，由以上所述還可推測古代可能還有以下兩種幾何知識：

1. 等弧對等弦。

2. 圓周可以六等分，順次聯接其分點，則成一正六邊形。

古代取 $\pi=3$，可能卽由內接正六邊形得來的。

四、周髀算經中的幾何知識

周髀算經雖然成書於漢代，但它却是「集結周秦以來適應天文學上的需要逐漸積累起來的科學研究成果而寫成的」[224]。其中的一些幾何知識並不深奧，包括了圓、畢氏定理和相似直角三角形對應邊成比例等等。它們絕大部分可能都是先秦已有的幾何知識。今分述如下：

1.「合矩以爲方」[225]，卽：二個全等的直角三角形合成一個矩形，或一正方形。

2.「環矩以爲圓」[226]，卽：以股（或勾）的一端爲圓心，（弦爲半徑），旋轉矩，則勾的端點的軌跡，卽成一圓[227]。或以弦的中點爲圓心，旋轉矩而成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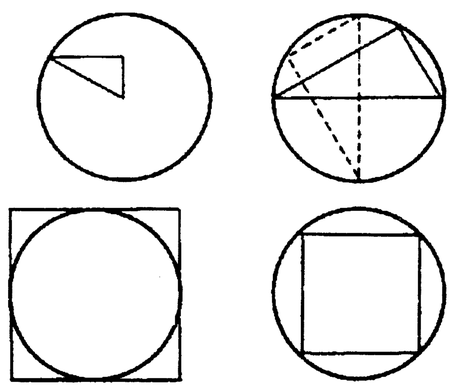

3.「方中爲圓者，謂之圓方；圓中爲方者，謂之方圓也」[228]。按：圓方是圓內切於正方形；方圓是圓外接於正方形[229]。

4. 圓周的長等於直徑乘 π，π 取 3。周髀：「內一衡徑二十三萬八千里，周七十一萬四千里」[230]，卽：$714000=238000\times3\ (=2r\pi)$。

5. 相似直角三角形對應邊成比例：周髀中某些天文上的測量問題，都是利用相似比。如周髀云：

> 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髀者股也，正晷者句也。以髀爲股，以影爲句。股定，然後可以度日之高遠。正晷者，日中之時節也。正南千里，句一尺五寸；正北千里，句一尺七寸。日益表南，晷日(影)益長。候句六尺，……從髀至日下六萬里而髀無影。從此以上至日，則八萬里[231]。

此段的意思：夏至時立一 8 尺長的竿子（$\overline{AB}$），垂直地面，稱爲髀。髀向正南移一千里，則日影短一寸；向北，多一寸。當日影（$\overline{AC}$）六尺時，則正南六萬里的地方（$\overline{AD}$），髀無影。從此處，髀頂至太陽（$\overline{GE}$），高八萬里。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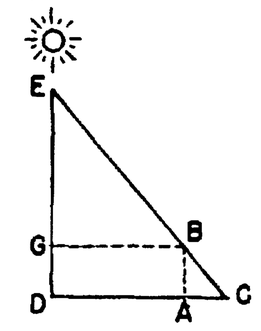

$\overline{BA}$、$\overline{ED}$ 垂直 $\overline{DC}$，又 $\overline{BG}//\overline{DC}$

$CA=6$尺$=60$寸　　故 $AD=1000$里$\times60=60000$里

因爲，$\Delta DEC\backsim\Delta ABC$，故 $\frac{DE}{8(AB)}=\frac{CD}{6(CA)}$

所以，$DE=8\times\frac{60000\text{里}+6\text{尺}}{6}=80000\text{里}+8\text{尺}$

$EG=80000$里

關于測量的問題，周髀有這樣的話：「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知遠」[232]，這一段所包含的問題，共有四種情形：

(1)「平矩以正繩」，如圖(A)設 $\overleftrightarrow{xy}$ 爲一鉛直線，$\overline{CD}$ 與之相交，置矩如圖，若矩的一邊 $\overline{EB}$ 與 $\overline{CD}$ 相合(平)，則 $\overline{CD}$ 爲水平線。

(2)「偃矩以望高」，如圖(B)

(3)「覆矩以測深」，如圖(C)

(4)「臥矩以知遠」，如圖(D)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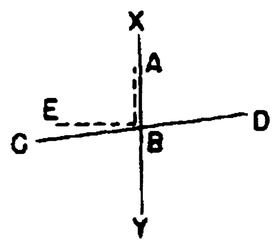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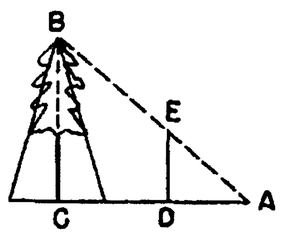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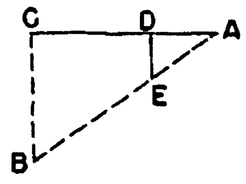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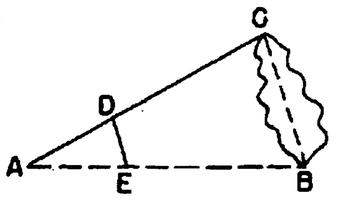

圖(B)、(C)、(D)，$\overline{AD}$、$\overline{DE}$ 爲矩之直角邊，$\overline{AC}$ 之長可直接量之。令 $\overline{ED}//\overline{BC}$，於是 $\overline{BC}$（高、深、遠），根據相似三角形對應邊成比例：

$$\frac{BC}{ED}=\frac{CA}{AD}\qquad\text{所以 }BC=\frac{ED\cdot CA}{AD}$$

6. 畢氏定理（Pythagoras Theorem），我國古代稱爲勾股定理。垂直地面的表稱股，日影爲勾，斜邊爲弦，或稱斜至日。勾股定理最初僅是一個特例，如「勾廣三，股修四，徑隅(弦)五」[233]，以後始發現它的一般性，如「勾、股各自乘，並而開方除之得邪至日」[234]，亦卽：

$$\text{弦}=\sqrt{\text{勾}^2+\text{股}^2}$$

勾股定理，周髀並未證明；直到三國時代的趙君卿始予以證明[235]。

五、九章算術中的幾何知識

九章算術是我國第一本水準很高的數學專著，編定的時代是在東漢初年（最遲是東漢中期）[236]。它是「積累了許多世紀數學家們的智慧，經過許多人增刪修改，而後寫定的」[237]。九章算術所包含的各種算法是在秦以前所立定的，漢人又加以補充和修訂[238]。這部書一共收了 246 個問題，其中有的是秦以前傳下來的，例如「方田、粟米、衰分、少廣、商功等章的內容，絕大部份是產于秦以前的」[239]。而其中一些簡易的幾何問題就如下文所舉者，當是先秦流傳下來的。今舉其直線形數則：

1. 矩形：九章算術中的方田，就是矩形的田；矩形的底稱廣，高爲從（卽縱），方田術曰：

> 廣、從步(長度的單位)數相乘得積步，以畝法二百四十步除之，卽畝數[240]。

令 a, b 爲矩形的底和高（步數），則矩形面積和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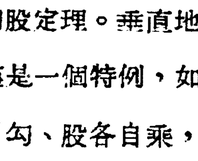

$$S=a\cdot b\qquad\text{畝數}=\frac{a\cdot b}{240}$$

方田中求面積，有許多的問題必須用分數乘法，同時也立下了分數的乘法法則。乘分（分數乘法）術云：

> 母相乘爲法，子相乘爲實[241]。

漢書食貨志(上)，當論及古代井田制度的時候，也是說「步百爲畝」。古代的封國，大概多數用百步爲一畝的制度，但秦國却是240步爲一畝。段氏說文注（田部）：

> 晦……步百爲畝。秦田二百四十步爲晦。秦孝公之制也。……[247]

九章算術方田中，也是用240步爲一畝的制度，所以其中的一些問題，可能就是秦國流傳下來的。

古代的一畝，不論是百步或240步，都是說明了單位土地面積的計算法，從而可以推得一般的矩形土地計算法則。土地面積的計算，最初可能只限於正方形和矩形，隨著社會的進步，以後又擴及其他的形狀。大概到了戰國時代，對許多直線形面積的計算，大致都已達到正確無誤的程度。

九章算術商功一章中，有多種體積的計算。其中最簡單的一種是長方體。如商功中的一例：

> 今有方堠壇，方一丈六尺，高一丈五尺，問積幾何？
>
> 答曰：三千八百四十尺。
>
> 術曰：方自乘，以高乘之，卽積尺[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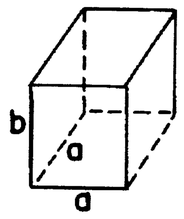

如右圖，體積 $V=a\cdot a\cdot b=a^2b$

上述體積的計算，當是先秦時代的知識，吾人可以由戰國時代遺留下的量器推得。近來發現了一個方形的古器物，柄上的銘文，「𠂤斗𠂤」。據研究，此器是戰國的方籥，籥的口徑，「當今1.75厘米見方，內深也是1.75厘米」（圖十九）[249]。由此可以知得，一般的正立方體體積計算當是：

$$V = a^3$$

又前舉「商鞅方升」（圖二〇），1升16 $\frac{1}{5}$ 立方寸。但根據實測有誤差[250]。此正說明16 $\frac{1}{5}$ 立方寸，絕非「量」出來的數據，而是由公式算出來的結果。所以一般的長方體體積，其計算的公式應當是：

$$V = a\cdot b\cdot c \quad (a, b, c, \text{爲長方體三邊的長})$$

此外九章算術中，表示體積的容量稱之爲積，這與「商鞅量」所用者是同一詞。由此亦可證明九章算術是承接著戰國的數學而來的。

2. 三角形面積：方田中的「圭田」卽三角形的田；底(a)、高(b)稱廣和正從，面積的算法，術云：

> 半廣以乘正從[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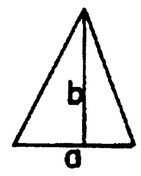

故三角形的面積 $S=\frac{1}{2}ab$

3. 梯形面積：方田中的「邪田」或「箕田」卽梯形的田。梯形上底稱「踵」(a)，下底爲「舌」(b)，高爲「正從」(h)，梯形面積的求法，術曰：

> 並踵、舌而半之，以乘正從[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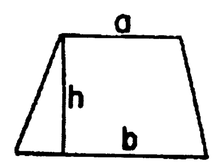

故梯形面積 $S=\frac{1}{2}(a+b)\cdot h$

4. 圓面積：方田中的圓田，卽圓形的田，面積的算法，術曰：

> 半周、半徑相乘得積步。
>
> 周、徑相乘四而一（卽$\frac{1}{4}$）。
>
> 徑自相乘，三之，四而一[244]。

令圓周的長爲P，直徑爲 D(=2r)，又取 $\pi=3$；據術，圓面積：

$$S=\frac{P}{2}\cdot r=\frac{P\cdot D}{4}\left(=\frac{\pi\cdot 2r\cdot D}{4}\right)=\frac{3\cdot D^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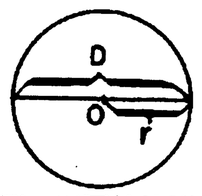

關于古代面積的算法，李儼先生的意見：

> 古代計算田地面積，從正方形、長方形到三角形、圓形、梯形、四不等邊形等，這是有不同的社會基礎。這變化大概也在春秋、戰國之際[245]。

按古人對面積知識，主要的是從田地的大小獲得的。孟子滕文公上、周禮小司徒均提及井田的制度。井田的制度，一般的情形是封建貴族將一百畝土地分給一夫耕種，八家共一井，中間爲公田。當封建制度漸次崩潰，土地變爲私有，國君便開始「稅畝」。公羊傳（魯宣公十五年）「履畝而稅」；注云：「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250]。所以古代的政府無論是爲著分配土地或是征收賦稅，都需要有計算土地面積的知識。就是農民本身而言，也需要具備此等知識；例如，一塊土地需要的種子和勞動力，收穫的數量，多少的土地始能維持一家的生活，都與土地面積有關。

古代土地面積以畝爲單位。周禮鄭注引司馬法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246]。

六、墨家和名家的幾何概念

幾何學的發展，是先由經驗性的直覺，再進入證明的理論幾何學。歐幾里得的幾何學是先立定義，設立一些公設（Postulate）和公理（axiom），再利用演繹推理的方法，證明幾何學上的定理（theorem），從而建立起來一種體系嚴密的數學。

在我國傳統知識的領域中，邏輯學是最弱的一環。所以像西方歐幾里得式的幾何學不易建立。不過戰國時代的墨家和名家，不僅對邏輯有興趣，並且從他們所留下的殘章斷簡之中，發現了一些有關幾何學的定義、公理和命題。雖然不知他們是否曾對幾何命題加以證明，不過可以相信他們是朝著這個方向邁進，並且有可能建立歐幾里得式的幾何學。

(一) 墨家的幾何學的定義

墨子經上、經說上、經下、經說下四篇，包括了一些邏輯、數學和物理等論題。

經上，經說上完成的時代，大約在公元前第四世紀[251]。經上有許多條是敍述幾何學定義。經說是經文的補充說明。墨經，字簡意賅，又有錯亂，多數不可解。學者們的註釋亦不盡相同。下文，參照各家的說法，只舉出其意義比較明確者。

1.〔61〕[252]〔經〕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　〔說〕端，是無間也[253]。

此條是關于幾何點的抽象定義。Needham云，與歐幾里得的第一、第三條定義同[254]。

2.〔62〕〔經〕體，分於兼也。　〔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譚戒甫云：「體言其分，兼言其全，故曰，體分於兼也……尺，卽幾何學所謂線，尺之端者，線之點也」[255]。按，此條與歐幾里得公理第五條，「全量大於其任一分量」(the whole is greater than the part)[256]相似，又有「直線是點的集合」之意味。

3.〔57〕〔經〕直，參也。　〔說〕

此條的說，缺。它是說明三點共線的條件是任何二點的聯線都要「直」。劉徽在海島算經所謂的「參相直」[257]，便是表示三點共一直線[258]。按，墨經的「直」又有歐幾里得幾何學「二點之間以直線爲最短」的含意。

4.〔53〕〔經〕同長，以正相盡也。　〔說〕同，楗與狂之同長也。

譚氏云，楗卽門閂，狂乃函門之框。門與框皆同長[259]。

圖二〇　戰國商鞅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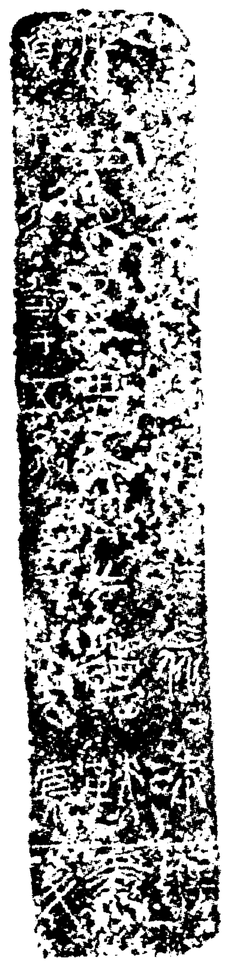

圖二一　商鞅量的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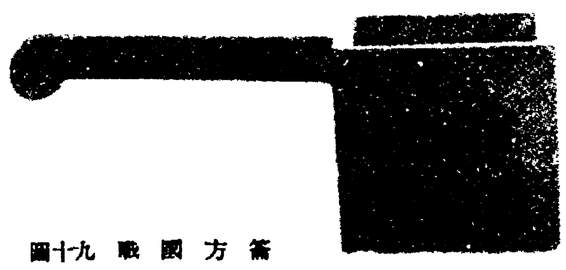

圖十九　戰國方籥

此條係指體積而言。高亨墨經通詮云，說，當作「惟無厚，無所大」[272]。按，厚指體積。說文：「厚，山陵之厚」，體積有容積，故能有所大。說的意思：抽象無厚之面不能累積成體積。因此就「無所大」（大，指容積的大）。

墨經中還有其他與幾何有關的條文，但因其意義不够明確，故予以刪略。

在以上的十二條，墨家討論了幾何上的點（1～2）、線（3～6）、圓（9～10）、空間和體積(11～12)。從這些片斷的句子，可以清楚的看出，墨家對幾何學，有意擺脫感性的直覺知識，嘗試著建立起抽象的幾何觀念。

（二） 名家的幾何觀念

戰國有一個學派稱爲名家。他們與後期的墨家同樣的提出了一些屬於邏輯的命題。此派的末流雖然不免陷於詭辯之弊，但其中不乏科學性的思辯和抽象幾何學的概念。

莊子天下篇引惠施的歷物，其中與幾何有關者，二條：

1.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少無內謂之小一。

從哲學的觀點而言，「大一」是超越了時空的「本體」；「小一」類似印度、希臘的原子[273]。從數學思想出發，可以用空間的整體解釋「大一」的「至大無外」；用空間的一點或時間的瞬時來解釋「小一」的「至少無內」[274]。實際，照數學的觀點，「至大無外」、「至少無內」和無限大、無限小的意義相同。無限大，是指一個很大的變數，它永遠大於所指定的任何數。至大無外，如指空間而言，乃是說：沒有比整體的空間更大的空間；如指數，沒有比此數再大的數。「至少無內」，亦同。

2. 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

幾何學裏的線和面都是「無厚」而「有所大」（面與線的大）。惠施肯定的說，累積線段不能成面，累積面不能成體，對於線和面的觀念，比墨經更爲進步[275]。

莊子天下篇留下了辯者桓團和公孫龍的一些言論。其中關于幾何學有四條，莊子天下篇：

1. 矩不方。

2. 規不可爲圓。

矩和規是畫方、畫圓的工具，但用此等工具作出來的方和圓，不是幾何學上眞正的方和圓[276]。

3. 輪不輾地。

此條是說明車輪與地面接觸的僅有一點，具有圓與直線或平面相切的概念。

4. 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李儼先生云；

> 在這個命題裏，指出一個數學理論，就是：一個有限的線段（一尺）可以被無限多個線段之和（日取其半）表示出來。後來劉徽的「割圓術」（按：利用內接正 n 邊多邊形的面積求 π 的值），也許是由這個理論體會出來的[277]。

按「割圓術」最基本的觀念是極限，當增加內接正 n 邊多角形的邊時，其周界與面積以圓爲極限。劉徽云：

> 割之彌細，所失彌小，割之又割以至於不可割，則圓、周合體而無所失矣[278]。

劉徽在這裏表示出的極限觀念是非常明確；與辯者之言，可謂一脈相承。

戰國名家的著述，所留下來的比墨家更少。惠施雖然「多方，其書五車」[279]，但他的言論所留下來的，不過片言隻字。其他的辯者，亦復如此。所以吾人很難瞭解他們對理論的幾何學究竟達到一個什麼樣的程度。僅以現有的數條資料來看，他們的觀念似乎比墨家更進一步。

5.〔68〕〔經〕仳，以有相櫻有不相櫻。　〔說〕比，兩有端而後可。

譚氏釋：「仳，比之繁文也」[260]。梁啓超云：「櫻，相接觸也」[261]。此條是關于線段大小的比較。比較兩線段相等或不等，必須線段上有二個固定點，卽「兩有端而後可」。

6.〔52〕〔經〕平，同高也。　〔說〕謂盍執者也，若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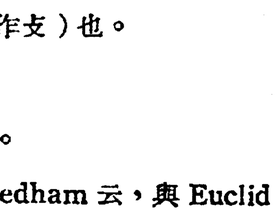

據譚氏云，此條是二線平行的定義，如右圖：$\overline{CD}$、$\overline{EF}$ 垂直且等於 $\overline{AB}$，則 $\overline{CE}//\overline{AB}$，Needham 亦從譚氏。按上條，多數學者都認爲經說缺[262]。所以此條能否如譚氏和 Needham 所言，尙難確定。不過這是一條幾何命題，當無疑問。

7.〔41〕〔經〕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說〕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錢寶琮先生認爲此條是解釋「有窮」和「無窮」（有限，無限的線或面）。錢氏：

> 用尺來度量路程，如果量到前面只剩不到一尺的餘地，那麼，這路程是「有窮」的。如果繼續量過去，前面總是長于一尺，那麼，這路程是「無窮」的[263]。

8.〔59〕〔經〕方，柱隅四讙也。　〔說〕方，矩見交也。

譚氏云，柱，方之邊；隅，方之角。讙，卽權，正也。四讙，四個直角[264]。又孫詒讓云：「見交，疑亦當爲寫交」[265]。說的意思：方是用矩畫成的。Needham 云，此條與 Euclid 定義30、31同[266]。

9.〔54〕〔經〕中，同長也。　〔說〕中，心；自是往相若也。

譚氏云：「此言幾何學圓心及半徑之理。幾何原理云：圓者，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267]。

10.〔58〕〔經〕圜，一中；同長也。　〔說〕圜，規寫交（原作支）也。

此條與上條同，Needham 云，與 Euclid 定義17類似[268]。

11.〔40〕〔經〕宇，彌異所也。　〔說〕宇，冢東西南北。

冢，據胡適云，卽蒙字[269]，包括的意思，係指空間而言[270]。Needham 云，與 Euclid 的公設（Postulate）1、2類似[271]。

12.〔55〕〔經〕厚，有所大也。　〔說〕厚，惟無所大。

數觀念，在戰國中期便產生了。

我國傳統的數學，以算術和代數的成就爲最高。其最根本的原因，是我國最早發明了用九數和零的表數法。而九數位值制的表數法又可能是由於我國使用的象形文字和單音語言的關係。

我國用籌作運算的工具，對於我國數學的發展確有貢獻，但同時也是一個障碍。因爲一切運算都用籌進行，所以數學符號無從發生，用符號表示的定理和公式都付闕如。

古代的幾何學都是由經驗而來。在這個範圍內，爲著實用的目的，我國古代獲得了不少的幾何知識，就如前述，有關矩形、圓、直角三角形、角度等等的問題。至於直線形的面積、體積以及圓面積的近似值等等計算的方法，畢氏定理以及與直角三角形有關的一些知識，先秦時代都已具備了。

依據一些幾何定義和小數的公設、公理，再利用邏輯方法所建立的理論幾何學，這是希臘人不朽的傑作。我國未能完成歐幾里得式的幾何學，此事對我國的科學思想的發展，可能相當的不利。

西方幾何學的發展是從直覺經驗的幾何學到理論的幾何學，我國亦不例外。吾人可從戰國的墨家和名家窺其端倪。他們對邏輯方法有興趣，並且試圖擺脫直觀而轉入抽象的概念。墨家和名家對幾何學上的基本要素，如點、線、面以及一些幾何圖形，都給予比較抽象的界說。幾何學上的公理，在墨經中也有一些痕迹。墨家和名家是否曾依據定義、公設、公理，使用邏輯方法去證明一些幾何定理？抑或只限於一些幾何學的定義和一些命題？此事殊難遽下斷言。今本墨子、公孫龍子皆殘缺不全，惠施的言論，僅在莊子天下篇留下了「歷物十事」。因此，今日無法窺見墨家和名家思想的全貌，及其對幾何方面的成就。但吾人可以斷言，如果這個學派在秦漢一統之後，仍然繼續存在和發展，則歐幾里得式的幾何學可能會在我國出現。可惜，這二個學派很快的就消滅了，並且他們的思想對我國的學術發生的影響似乎非常少。我國未能建立起歐幾里得式的幾何學，Needham 根據三上義夫和傅斯年先生的意見，認爲我國形式邏輯未能發展成熟，以及過强的關聯式的思想所致[280]。此問題若從表層來看，確乎是如此。實際，其中還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

戰國名家的著述，所留下來的比墨家更少。惠施雖然「多方，其書五車」[279]，但他的言論所留下來的，不過片言隻字。其他的辯者，亦復如此。所以吾人很難瞭解他們對理論的幾何學究竟達到一個什麼樣的程度。僅以現有的數條資料來看，他們的觀念似乎比墨家更進一步。

丁、結　　論

初民表數的方法有多種，而我國最常用者可能是木條或草莖，此種工具的使用，大概始於商朝以前，歷經殷、周，到了春秋戰國便完成了算籌表數和運算的法則。

我國是用十進位，一至十的紀數符號，最初可能都是木條或草莖表數的象形字。商代甲骨文表數文字中，有了位置觀念和九數表數的原則。最晚到了戰國末期便完成現代十進位表數法。卽以九個算籌符號（1～9），加以空位表零，來表任一自然數。

古代整數四則運算都是用籌算進行。我國對分數的處理，有極高的成就，先秦時代，可以自由的表示任何種分數，並用籌算進行分數加減乘除四則運算。

先秦大約有了算術、等比兩種級數。負數出現於戰國末年或秦統一之後。不過負

徵引書目之代號

D.S., David Engne Smith, History of mathematics, vol. II. 1952。

F.C., Florian Cajori, A History of Elementary mathematies, 1897。

S.C.C.,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III, 1959。

T.D., Tobias Dantzig, Number, the language of science, 1930。

D.S., Donald Smeltzer, Man and number, 1958。

K.M., Karl Menning, Number words and number symbols, 1970。

數史， 錢寶琮，中國數學史，1963年，科學出版社。

簡史， 李儼、杜石然，中國古代數學簡史。

史料， 李儼，中國古代數學史料。

古， 李佐賢，古錢滙。

前、(卷)、(頁)、(片)，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

後、(卷)、(頁)、(片)，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

續、(卷)、(頁)、(片)，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

考、(卷)、(頁)，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

存、(上編)、(拓片)，(下編)、(摹片)， 胡厚宣，甲骨續存。

佚、(片)， 商承祚，殷契佚存。

粹、(片)， 郭沫若，殷契粹編。

明、(摹片)， 明義士，殷虛卜辭。

庫、(摹片)， 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

甲、(片)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

乙、(片)，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

(上) (一)、(二) 上輯 (一)、(二)

丙、(中) (一)、(二)、(圖版)，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中輯 (一)、(二)

(下) (一)、(二) 下輯 (一)、(二)。

我國傳統的數學，雖有很大的成就，但始終未能跳出實用的藩牢，成爲純理論性的獨立科學，此中最根本的原因，可能是數學一直掌握在政府的官吏手中。換言之，數學是爲曆法、建築、水利、運輸、賦稅、商業等等而服務。數學在實用的範圍之內，抽象的觀念，邏輯的證明，是不會得到鼓勵的。古埃及、巴比倫的幾何學，和我國同樣的情形，以實用爲主。但是當轉移到希臘哲學家的手中以後，數學便從實用的目的，變成純理論的科學。希臘的數學家，塞勒斯（Thales）、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伯拉圖（Plato）、亞力斯多德（Aristotle）、歐幾里得(Euclid)，無一不是哲學家或教師。但在我國適得其反。古代的數學家是掌天文的瞽人和計吏[281]。吾人可以斷言，數學若不經過哲學家的邏輯思辨的洗禮，（我國先秦諸子，可以稱爲政治思想家。）數學只能作天文、工藝和商業的奴僕。

至於三角學，我國傳統的數學中，毫無建樹。古代雖然曾利用直角三角形邊的比作測量工作，但所謂三角函數則從未出現。

總之，若從全面觀察我國數學發展的歷史，漢代是一個重要時期。它不僅是承先啓後，而且塑造了我國傳統數學的獨特風格。然而漢代數學却是承接先秦的知識向前推展。錢寶琮先生討論漢代數學的時候，他說：「九章算術所包含的各種算法是漢朝數學家們在秦以前流傳下來的數學基礎上，適應當時的社會需要而補充修訂的」[282]。就作者之淺見，確乎是如此。我國傳統數學的特點，可以說在先秦時代便孕育成形；不論是它的長處，或是缺點，都深深的影響了我國數千年數學的發展。例如十進位的表數法和籌算，促使了我國算術、代數的發達，以及後世珠算的出現。但同時也限制了它的發展和數學符號的發生。墨家和名家未能完成理論的幾何學。此後，在幾何方面的發展，始終未能完成一套邏輯嚴密的幾何學。從而，證明的數學，是我國數學上最弱的一環。在先秦時代，就目前所有的資料而言，沒有三角函數的蹤跡。而我國對三角學方面，可謂毫無貢獻。三角函數雖然曾由印度傳入，但我國的數學家並未予以重視，更未能進一步向前發展。

由以上所論，先秦時代的數學發展，對我國傳統數學的影響，可謂非淺。

附　註

1. David Engne Smith, *History of Mathematics*, Vol. II, Preface, p. III, 1925年。又見，Donald Smeltzer, *Man and Number*, p. 25, 1958年。
2. Tobias Dantzig, *Number, the Language of Science* (1930), p. 14。
3. Donald Smeltzer, *Man and Number*, (1958), p. 25。
4. 同前。
5. 陸懋德先生在中國古文數各考原中，引西方人類學家之言：「現存野蠻民族之計數，有用手者，有用足者，有用豆粒者，有用果核者，又有用石子者。凡此又各隨各族之環境而異其用途者也。」（燕京學報40期，p. 155, 1951年）。
6. Florian Cajor, *A History of Elementary Mathematics*, 1897年，p. 1。
7. D.S. p. 21。
8. D.S. p. 15。
9. F.C. p. 3。
10. D.S. pp. 21-22。
11. D.S. pp. 22-23。
12. F.C. p. 17。
13. F.C. p. 27。
14. Charles Singer E. J. and A. R. Hall,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Oxford，1956年, p. 745；圖746。
15. William A. Mason,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New Yark, 1928年，p. 119 圖 p. 120。
16. D.S. p. 174。
17. 作者幼年所見。
18. F.C. p. 17。
19. Smith, p. 45, 68。
20. William A. Mason,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p. 81, 圖 p. 80。
21. Karl Menning, *Number Words and Number Symbols*, 1970年 pp. 252-255。
22. K.M. pp. 254-255。
23. 李家瑞，雲南幾個民族記事和表意的方法，文物，1962，1，pp. 14。
24. 十三經注疏，卷8，p. 80。
25. D.S. p. 55。
26. 文物，1962 (1) p. 14。
27. 同前，p. 14。
28. 晏子閒話，卷12，p. 18。
29. 楊伯峻，列子集釋，卷8，p. 173。
30. 古今遺史，卷2，p. 26。
31. S.C.C., Vol. II. p. 343。
32. 李孝定，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史語所集刊第45本p. 362, 366。鄭德坤，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第一期抽印本，p. 45，這些符號的解釋也不盡相同，例如于省吾先生釋卅爲二十，見關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1973, 2, p. 32。
33. 甲骨文編第十四與甲骨文集釋有一字爲，釋爲五，此字採、李二氏根據龜甲獸骨文字（卷一，頁十八，第十三版） ，該數字符號最上一橫，只有一半。又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圖版查捌壹，有一字爲，經張秉權先生與作者檢查該龜板，確是橫刻五劃，絕非殘損。但此字確是四字誤刻，因按照此龜板上占卜的序數，不可能是五。除此以上兩例，作者所見，甲骨文無五字作。

34. 同版 丙編中一，同版共存五（1～10）；甲1133，(100)；粹1586，(1000)；後下一九、八(10000)。
35. 呂鼎，大梁鼎，金文正續編，第十四、十六。
36. 卜辭總述，p. 109。
37. p. 378。
38. 甲骨文中所見的數，史語所集刊，四十六本，第三分，pp. 351-357。
39. K. M. p. 236; pp. 254-255。
40. D. S. p. 33。
41. D. S. p. 46。
42. D. S. pp. 47-48。
43. D. S. p. 65。
44. D. S. p. 44。
45. Carl B. Boyer, *A History of Mathematics*, 1968, pp. 28-29。
46. 同前，p. 13。
47. 尚書，呂刑。
48. 詩經周頌丰年。
49. 左傳昭公24年，引尚書太誓。
50. 國語周語，卷16（四部備要），p. 4b
51. 算經（商務），册四，p. 126。
52. 太平御覽，卷750，p. 3a，按：風俗通義原爲三十卷，宋時只剩十卷，明文、今本無。
53. 十三經注疏，卷13，p. 24b。按最後的千字，原文爲萬，誤。宋陳鵠耆舊記集說云：「若以億言之，當云九千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經文誤也。（香港啓明書局影印嘯芬閣藏本，卷三，p. 81）。陳氏所論甚是，不然，則不合。
54. 金祥恒，甲骨文無十四月辨（大陸雜誌，第33卷，第10期，pp. 11-13）金氏認爲明義士殷墟卜辭1568片誤讀；前八、十一、三，三是兆序；存1492月旁之「十」有骨紋，誤讀爲十四月。就作者仍細檢查原拓片，「十」書法清晰，絕非骨紋。
55. 殷墟卜辭綜述，第七節。
56. 粹，75。
57. 佚，一九四。
58. 後下，四三、九。
59. Donald Smeltzer 稱十、百、千、萬等字爲 label（標記）(Man and Number p. 41.) Karl Menning，稱 rank（順序），(number words and number symbols p. 450.) Needham，則認爲是位值（Place-Value). K. M. 有時亦稱爲 Place-value (p. 13)。
60. 藝雲，談藪，卷2 p. 7b。
61. 陳鴻鈞，一種古代常見的明刀，文物，1959 (1) p. 38。
62. 倪模，古今錢略（光緒丁丑刊本），卷5，p. 35。
63. 李佐賢，古泉滙，同治三年，1834年，享六，p. 2b。
64. 古錢滙，元七，pp. 1b-2a。見於蒿陰、中都的尖足布；見元六、八，p. 8a, 5a。
65. 同前，元七，p. 4b。
66. 古泉滙，元六，p. 10a；9b；享六，p. 3a，明刀。
67. 古，元六，p. 14a。
68. 古泉滙，元五，p. 9a；元六，p. 11b, 14b。
69. 古，元七，p. 2a。
70. 古，享八，p. 4b。

106. D. S. Vol. II pp. 158-167。
107. 大陸雜誌，54卷，5期，pp. 238-250，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108. 四部備要，卷6，pp. 7a-8b。
109. 十三經注疏，嘉慶二十年，阮元審定本。卷40，pp. 3b-4a，左傳本文作「二萬二千六百有六旬也」，二千之二，當爲六，今據阮氏校勘記，改正。
110. 金文編上（第十四，p. 43-），亥字共有53個，以二爲首的亥字有24個，可以拆成三個六(亠)的有23個。
111. 張謇，金石大字典，卷2，p. 30。李書華，籌算與珠算（慶祝黃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p. 332，民國49年，臺北。）引梅文鼎古算器考云：「亥字……春秋時有此字證"𠂤"」。按：此字不見於金文編，梅氏古算器考（觀海珠廬）亦未見此字，不知李氏何所本。
112. 譚戒甫，墨經易解，p. 317，位，原文是住；譚氏照曹耀湘校改。
113. Needham，將「一有五焉」，釋爲算籌一在數碼T(6)中有代表5者，（按：指「丨」而言）。筆者認爲此種解說甚爲牽强。
114.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四，p. 32b，居延漢簡圖版之部，81葉有 一 二 三 三 ㄨ，又39葉有八個丄，不知是否爲算籌六的符號。
115. 四部備要（中華），卷四，p. 11a。
116. *Number Words and Number Symbols* p. 372; Smith, pp. 180-185。按 Albert 所用的算子與歐洲一般所用者不同：Albert 的算子爲角製，其上寫1-9的數字，因此有人主張，Albert 受到西班牙的阿拉伯人的影響。見 F. C. p. 114, 118。
117. *Number Words and Number Symbols*, pp. 300-302, Fig. 129。
118. 四庫全書，卷上，p. 11a。
119. 同上，卷上，p. 3a。
120. 卷23，p. 1。
121. 中國天文史上的一個主要發現，文物，1974 (11) p. 28, 34。
122. Man and Number, pp. 36-37。
123. D. S. pp. 65-66; K. M., p. 50。按關於印度碑銘紀數的時代，甚難確定。Needham 主張，印度位值的發生在公元第五世紀以前；Kaye的說法，不能早過第八世紀，(S. C. C. vol. III pp. 10-11)；而錢寶琮，認爲是在第六世紀（數史，p. 109）。
124. *Number Words and Number Symbols*, p. 53。
125. 同上，p. 452，此種情形，僅指國語而言（語言學家丁邦新先生見告）。
126. F. C. p. 145。
127. Smith, pp. 157-158。
128. 見敦煌卷子，立成算經，首頁（Stein Rolls No. 930 史語所影印本，第27函，108册）。
129. 郭氏，奴隸時代，p. 36。
130. F. Cajori, p. 26。
131. 卷十，p. 7b。
132. 卷14，p. 3a。
133. 鄭司農的注云：「九數：方田、粟米、衰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卷14，p. 3a）。鄭氏所論不實，惹鄭注是以九章算術之內容爲依據，此書除了複雜的算術外，還有代數和幾何，是一部水準很高的數學專著。其中較易者，亦不適於作兒童教材。
134. 高平子，學曆散論，p. 45; S. C. C. Vol. III, p. 20。
135. 錢著，中國數學史，pp. 29-30；李著，簡史，p. 36。
136. 李著，簡史，p. 45。
137. 數史，p. 14。

71. 古今錢略，卷4，p. 45a；卷5，p. 20b。
72.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光緒28年，卷13，趙刀一，p. 19a；卷14，趙刀二，p. 2b。
73. 古，元五，p. 3a；亨五，p. 5a。
74. 古今錢略，卷5，p. 20b；古泉匯，亨六，p. 4b。
75. 元五，p. 3a；元七，p. 9b。
76. 元六，p. 15a；元七，p. 6a。
77. 古錢大辭典上編，刀布類，p. 35a, 29b, 32b, 33b；古泉匯，亨五，p. 4b，元六，p. 10a。
78. 隶，古梁字（馬昌，貨布文字考）（道光十二年），卷2，p. 3a。
79. 古，元一，p. 5b-6b。
80. 古，亨五，p. 5b；古今錢略，卷4，pp. 9-10a；「丨」亦可能是一。
81. 丄，見古，元八，p. 9a；亨六，p. 6a；亨八，p. 6b-7a。
82. 古，元六，pp. 10a-19b，平周尖足布。
83. 古，元七，pp. 2b-4b，錢氏尖足布，𠂇，見元八，p. 2a。
84.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亨十九，方肩尖足布，p. 21。
85. 古今錢略，卷5，p. 16b，倪氏釋爲28。
86. 古錢匯，元七，p. 3b；元八，p. 5b；ㄨ，李氏釋爲五十五，輾疑，非是。按李氏所舉同類錢氏尖足布中，就二位紀數而言，55當爲ㄨ。
87. 安徽阜陽地區出土的楚國金幣，考古，1973 (3) p. 164，據該文作者云，此等數字符號，可能屬於金幣的編號。
88. 古，亨五，p. 6a, 7a。
89. 古，亨五，p. 7b。
90. 古，亨六，pp. 7a-8b。
91. 古，亨九，pp. 16a-17b。
92. 二位數的貨布紀數，有表位值十者，就古泉匯所載，只有「關」字幣一枚，61作𠂤，元九，p. 3a。
93. D. S. Vol. II p. 156。
94. 同前，p. 160、165。
95. 同前，p. 165。
96. Smith, pp. 160-168。
97. 李儼，籌算制度考，燕京學報第六期，p. 1129-1130。
98. 楊寬，中國歷代尺度考（商務），p. 71。按：各家對漢尺之測定略有不同。足利喜六測定爲 0.230 公尺，合賴（Grenard）和侯門（Herrman），一漢尺＝0.222 公尺强。王國維於現存歷代尺一文舉出三個漢代尺度：一、劉歆銅尺長工部營造尺七寸二分，九英寸又十二分之一；二、漢牙尺長工部營造尺七寸二分六釐，九英寸又五分之一；三、後漢建初銅尺長工部營造尺七寸三分七厘，九英寸又二十四分之七。
99.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1963，p. 106；又嚴敦傑，中國古代數學的成就，（1956年，北平，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出版）p. 40，註5（原文誤作註7）；照文物參考資料 1954 (12) 所記，古墓出土的骰，每根是12公分。
100. D. S. Vol. II. pp. 172-173。
101. 圖見於 S. C. C. Vol. III p. 70。
102. 古算器考（觀海珠廬），p. 1b。
103. D. S. Vol. II. pp. 162-163。
104. 李約瑟主張日代表算板上的橫線，S. C. C. Vol. III p. 4。
105. 兩周金文辭大系，p. 110。

138. 算經册一，p. 63。
139. 數史，p. 33。
140. 卷上，p. 1。
141. 算經，第三册，卷上，p. 7b。
142. 兩周金文辭大系，釋文，p. 979a。倍，彝可均釋；而郭氏釋付。
143. 卷24上，p. 1125，標點本（鼎文）。
144. 羅振玉，流沙墜簡，小學方技書，p. 5a（圖版）；考釋一，pp. 9b-10a。
145. 漢魏叢書，册二，p. 9。
146. 漢魏叢書，卷8，p. 10b。
147. 漢書，卷67，標點本，p. 2920；三國志，卷21，標點本（鼎文出版），p. 615。
148. 卷1，p. 1b，四部備要。
149. 卷19，pp. 1a-2b，四部備要。關于地員篇的年代，近人有不同的見解。郭氏認爲戰國農家之言（管子校釋，p. 900），友于則主張是漢武帝時代的作品，見管子度地篇探微，農史研究集刊（1959年）p. 1。
150. 卷6，制樂，p. 15a。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世界書局出版。
151. p. 2b。
152. 荀子集解（世界），卷27，p. 327。
153. 卷22，p. 12b。
154. 四部備要本，卷3，p. 13b。
155. 最原始的分數，可能是指一個單位量以下的量，如一斗、一日是一個單位量，以一升、一個時辰就是分數1/10、1/12，此即所謂古代的單位分數之由來。參看 Smith, Vol. II, pp. 208-209。
156. 卷下，p. 41，商務，算經十書。
157. 尹仲容校釋，卷16、22，p. 175, 222。
158. 董作賓，中國古代文化的起源（大陸雜誌），三卷，12期，p. 28。
159. 天文訓（卷3）「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月」（世界，p. 42）。
160. 今本十一家注孫子，河洛圖書出版社，p. 110。
161. 十三經注疏，卷5上，p. 7a。嘉慶二十年，阮元審定。
162. 墨子，卷1，p. 9a，四部備要。
163. 兩周金文辭大系，釋文，pp. 250b-251a。馬承源照原器物銘下的銘文，與郭氏不同之處：「齊遣（率）鮑大夫（合文）來聘」。見馬承源，商鉄方升和戰國量制，文物，1972 (6) p. 17。
164. 同前註。
165. 卷39，p. 13a，四部備要。
166. 卷39，p. 11a，四部備要。
167. 卷18，p. 6b, 8b，卷21，p. 19b，四部備要。
168. 卷19，pp. 5b-6b，四部備要。
169. 四部備要，秦策三第五，p. 7b。
170. 中山第三十三，p. 6a。
171. 此段係由錢著數學史（p. 14）加以補充和修改，第三條改動的較多。
172. 卷39，p. 13b，四部備要。
173. 錢氏原文，n-1, 1；今改 n-p, p。
174. 卷39，p. 9b，四部備要。
175. 卷41，pp. 5b-6a，四部備要。
176. 卷81，p. 1，四部備要。

177. 備要，卷32，p. 2b。
178. 按：齊國古量，一釜是六斗四升，即64升。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漢書律曆志(上)：「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一斛即一釜。管子中量的單位，必須爲十進；否則不合。
179. 史料，p. 6，第一版。
180. 卷22，p. 4，卷23，p. 3b。
181. 册一，卷下，p. 53，算經十書（商務）。
182. 數史，p. 29。
183. 馬非白主張輕重篇是王莽時代理財學家的著述。見關于管子輕重篇的著作年代問題：歷史研究，1956 (12) p. 29。郭氏則認爲著於文景之世。見管子集校，校畢書後，p. 2。
184. 商鞅量與商鞅量尺，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五卷，第四號，p. 120。
185. 同上，p. 123。
186. 馬承源，商鉄方升和戰國量制，文物，1972 (6) p. 17。
187. 錢著，數史，p. 126。
188. F. Cajori, pp. 20-21，又 Smith云，古巴倫也有普通分數(General Fraction)，如 $\frac{2}{3}$、$\frac{2}{18}$、$\frac{4}{18}$、$\frac{5}{6}$，Vol. II, p. 213。
189. Smith, p. 213。
190. 卷19，p. 2a。
191. 史料，p. 6。
192. 史料，p. 6。
193. 說庫，卷二，p. 2a。
194. 卷8：劉徽注，p. 48，（算經，册二）。
195. 卷上，pp. 23-27。
196. S. C. C Vol. III, pp. 256-257，陳遵媯則認爲「七衡圖」的成立，大概在秦昌平君以及到西漢末的揚雄時候，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1955) p. 163。
197. 卷下，pp. 39-41。
198. 史料，p. 5。
199. 莊子（四部集要），卷10，p. 22b。
200. Smith, pp. 270-271。
201. 西安半坡，(1963) p. 19, 27。
202. 西安半坡，圖版 163。
203. 隨州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存，考古學報，1957 (1) 圖版叁。
204. Smith, p. 273。
205. 卷上，p. 2。
206. 卷上，p. 15。
207. 秦嘉謨輯，世本八種，張澍粹集補注本，p. 16。
208. 墨子天文志上、經上，孟子離婁上、盡心下，莊子徐無鬼，韓非子有度篇六，周禮冬官與人。
209. 卷18，p. 314；清王先謙，荀子集解，世界本。
210. (1) 漢武梁祠，(2) 漢規矩鏡圖，(3) 東漢石刻，(4) 高昌壁畫內神像圖，(5) 高昌阿斯塔那墓室彩色絹畫。史料，p. 8，第一版。又第二個規形，乃作者照唐朝高昌墓出土的畫像。見陳遵媯，中國天文學簡史，p. 75，圖20。
211. 卷40，pp. 6b-7b，四部備要。

251. 數史，p. 16。
252. 墨經的標號〔 〕和其中的號碼是根據譚戒甫之墨經易解。
253. 經與說依錢氏改。數史，p. 17。
254. S. C. C, p. 92。
255. 墨經易解，p. 77。
256. Smith, Vol. II, p. 281。
257. 算經，册二，p. 125。
258. 簡史，p. 27。
259. pp. 135-136。
260. pp. 151。
261. 墨經易解，p. 149。
262. 李漁叔，墨辯新注（57年，商務出版），p. 90；錢著，數史，p. 17；李著，簡史，p. 27。
263. 數史，p. 19。
264. p. 141。
265. 墨子閒詁，卷10，p. 30。
266. S. C. C. Vol. III, p. 93。
267. p. 136。
268. S. C. C, Vol. III, p. 94。
269. 中國古代哲學史，p. 84。
270. 同前註。
271. S. C. C., Vol. III, p. 94。
272. 見數史，錢氏引。
273. 郭氏，十批判書，1956，pp. 264-265。
274. 數史，p. 20。
275. 數史，p. 20。
276. 數史，p. 21。
277. 簡史，pp. 28-29。
278. 九章算術，卷一，p. 77。
279. 莊子天下篇，p. 220。
280. S. C. C. p. 15。按三上義夫的原文：「常用之文句，多以連想爲基礎，用連鎖的敍述」。（見中國數學的特色，林科棠譯，p. 83，商務，民18年出版）。
281. 史記周本：「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曠人子弟分散。」又淮南子人間訓：「(魏)文侯……解扃東封，上計而入三倍。」
282. 數史，p. 33。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9 本 2 分，1978 年）

212. 卷41，p. 5a。
213. 卷42，pp. 4b-5a。
214. 卷80，p. 14b。
215. 卷78，p. 5a。
216. 卷78，p. 7a。
217. 卷80，p. 14a。
218. 錢氏，中國數學史，p. 15，民國52年（1963）。
219. 卷40，p. 6b。
220. 王獻唐，齊國刀幣的三個階段，考古學報，1963（11）p. 263。
221. 梓溪，青銅器名辭解詁，文物，1958（12）p. 58。
222. 卷42，p. 15a。
223. 數史，p. 15。
224. 簡史，p. 33。
225. 卷上，p. 7。
226. 卷上，p. 7。
227. 見勘乃疆，新嘉量五量銘釋，國學季刊，第五卷，第二號（24年），p. 78，李濂先生的解釋：「直角三角形固定弦，其直角點的軌跡便是圓」（見史料，p. 9）。竊謂，李說不如顧說更合原意。即使李說對，似乎應改成：「固定弦的中點，其直角頂點的軌跡便是圓。」
228. 卷上，p. 21。
229. 周髀算經中的原圖（不知是何時的圖）與本文所述恰相反，誤。
230. 卷上，p. 24。
231. 卷上，pp. 9-10。
232. 卷上，p. 7。
233. 卷上，p. 1。
234. 卷上，p. 10。
235. 見趙爽，勾股圓方圖。周髀，卷上，pp. 2-3。
236. 數史，p. 32；簡史，p. 47。
237. 簡史，p. 48。
238. 數史，p. 33。
239. 數史，p. 32。
240. 卷1，（册一），pp. 67-68。
241. p. 73。
242. p. 75。
243. p. 76。
244. p. 76, 79。
245. 史料，p. 11。
246. 十三經注疏，卷16，p. 14b。
247. 第十三篇下 p. 12a（世界影印）
248. 卷5，p. 69（商務）
249. 紫溪，古代量器小考，文物，1964（7）p. 42。
250. 按實測方升三邊的長爲 7, 12.5, 2.3 厘米，如取 2.3厘米爲 1 寸，則方升的長和寬都超過 3 寸和 5.4寸，它的容積比16⅛立方寸略大。

甲骨文"肖"与"肖田"

张 政 烺

见 字之各种用法简单解说于下。

卜辞中 字皆可释为肖，读为赵。如：

"贞：于翌乙丑肖𢦏，不遘雨？乙丑〔允肖𢦏？不遘雨〕。"（《殷虚书契前编》三・一八・四）

"翌乙〔丑〕肖𢦏？〔允〕肖𢦏，不遘雨。"（《殷契卜辞》六三四）

𢦏是地名，甲骨文金文常见之，其地在今山东省境内。卜辞"肖𢦏"之肖当读为赵，《说文》（第二篇上）走部：

"赵，趋赵也。从走，肖声"。

《广雅・释言》：

"遹、赵，及也"。

赵之义犹到，上举卜辞是占王在第二天乙丑到达𢦏地途中是否会遇着雨。

"戊戌〔卜〕，争。贞：方肖 ？"（《殷虚书契后编》下三五・七）

方是殷的一个劲敌，殷王常占卜它的行动，如：

"癸丑卜贞：方其出？"（《铁云藏龟》二〇七・一）

"方其来于沚？方不其来？"（《殷虚书契前编》七・二九・一）

"癸亥卜，王。方其敦大邑？"（《殷虚书契前编》八・一二・二）

这类记录很多，都是有关方的军事活动，"方肖 "大约也属于这一类。 字还不可识，词性不明，肖的字义也不好定。如果 是地名，则肖读为赵，解释作及，这条卜辞是问方是否到达 这个地点。另一个想法， 从彳，也许是说明行动的动词，那么这个肖字要读为稍（即《说文》的𢛳），不过可能性不大，因为卜辞缺乏这类例子。

"辛未卜。我入商，肖我御事？"（《殷契遗珠》一一四）

这条卜辞问，在入商邑的路程中是否"肖我御事"。御事是执事人员，即为王服务的人。肖读为赵，可有两种解释，一为及，即赶上我的执事人员；二为超，即丢下我的执事人员。后一种用法见《穆天子传》（卷三）：

"己卯，天子北征，赵行口舍。"（郭璞注：赵，犹超腾。舍，三十里。）

这是周穆王驾八骏马巡行天下，在北行的路程中超越了几站（数目字阙）的记载。古代的统治者多喜欢养好马，为了炫耀马力常常超群轶众，不是紧密地和大队在一起，卜辞问"肖我御事"可能就是这种情况。从走肖声的赵字，今日所见最早的考古材料是《禹邗王壺》（参考《金文编》卷二第十六页），有"赵孟"（即赵朔，见《左传》哀公二年），《侯马盟书》有赵字，同时也写作肖。前者作于公元前四八二年，后者年代还要稍早一点，皆晋国赵氏之物。以赵为氏自是假借字而非从走之本义，疑即因赵氏之先世造父为周穆王御，善于"赵行"（今言超车），所以其氏其地就皆称为赵了。

甲骨文"肖"与"肖田"

张 政 烺

《甲骨文编》（一九三四年北京印本）附录四五页有：

 （《殷虚书契前编》四・二八・七）

 （《殷虚书契前编》五・四二・六）

编者当年因为不识这个字，把它放在附录。新版《甲骨文编》（一九六五年中华书局印本）改收在卷八第四页人部之后，释作㣇，加了一条解说，今录如下：

" ……从人，从少，《说文》所无，其义与少同，'㣇雨'即少雨。"

因为过去的甲骨学专家不大注意这个字，不曾作专文考证，所以时过三十年，编者还是无所取材而作了如上的解说。今案 当是形声字，从人是形，小或少是声。甲骨文小和少通用无别， 是小， 也是小，如少牢即小牢，少臣即小臣，少雨即小雨。这个字或从小，或从少，事实上是一样的。《说文》无休（或㣇）字，依形、音、义求之当即肖字。《说文》（第四篇下）肉部：

"骨肉相似也。从肉，小声……"。

 从，小声。 从，小声。声既相同，形亦近似，故疑即由演变而来。甲骨文有相同的例子，《甲骨文编》新版卷十四第十六页毓字之后有：

 （《殷虚书契前编》一・三〇・五）

 （《殷虚书契后编》一・二〇・一一）

 （《殷虚书契后编》二・二二・七）

即《说文》（第十四篇下）之字，经前人考释，证据确凿（参考《观堂集林》卷九，《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里的《多后》一节）。变为犹变为，其演化完全相同，所以我们有可能定即肖字。《说文》解释肖字是"骨肉相似"，这是肖之一义，但不一定是本义，卜辞中字凡数十，尚未见此义，然无不可以谐肖声之趙字（简化作赵）释之。古代字少，其后形声相益，孳乳渐多，赵从走表示人行，犹是字从人之意。今将卜辞所

父工是人名。有是语助词。龚是地名，卜辞常见“田龚”（《铁云藏龟拾遗》六·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六五二），又有：

“我在莫，从龚受年？”（《殷契遗珠》一六三）

可知龚是一农业区，肖字仍是刺草之意，不过把田字省掉了。

“壬口〔卜〕，古。〔贞〕：令肖剔？”（《殷虚书契前编》五·四二·六）

剔是地名，卜辞常见，如：

“口寅卜，争。贞：今岁我不其受年？在剔。十一月。”（《殷虚文字乙编》七八一一）

殷王常在剔卜年，知是一农业区，则“令肖剔”当是卜问王是否命令众人刺剔田的草，田字也省去了。

“……余勿……乎田余……乎肖……”。（《殷契拾掇》二·二七三）

这片卜辞内容很不寻常，可惜字多残破，呼是吩咐，肖是肖田，余字不明何意，按卜辞有：

“……余……焚……”。

“……余……焚……”。（《铁云藏龟》八七·一）

余字义或与此相同，推测当与农田有关，或是畬田的畬，也可能是除田的除。焚是焚莱，即烧种。古人烧种有两种情况，即1：开天荒，2：耕休田。卜辞常见“裒田”，皆以“冬至之月”和“夏至之月”举行，与《周礼·秋官》的“柞氏”、“薙氏”职同，推断是开天荒，关于这问题已在《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一文中有详细的考证。古代田分三等，“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汉书·食货志》）。这样，休不耕的田就很多，任其生长杂草小木，待耕前剔除，曝干焚化以作肥料。卜辞十三月肖田与《荀子》“刺草殖穀”相合，大约即是耕休田。因此，想到了一个字，《说文（第十四篇下）阜部》：

“埶，耕以钮，业出下垆土也。一曰：耕休田也。从丮、从土，召声。”

埶和肖声音相同，埶之一义“耕休田”可能就是从肖田这个词演化来的，那么埶当是肖的后起形声字或假借字了。休耕之制中原地区早已不实行，所以埶字的使用也就不广了。

卜辞又有：

“肖又足，乃裒田。”（《殷虚书契前编》五·二七·六）

肖在这里是名词，即肖田的工具，犹如锄田用锄，犁田用犁，劳动和工具的名称一致，这类的例子在古代汉语中举不胜举。“裒田”二字在卜辞中常见，其具体内容是开荒。这条卜辞是说，肖这种工具齐备了才开荒。裒田而用肖田的工具，可见这两种工作的性质相近，即裒田的劳动主要也是刺草。

北京到保定一带，通常使用的农具中有一种叫“小薅锄”，在河北省南部（广平、新河一带）叫作捎，也叫捎子，形状和锄差不多，惟刃小而柄短，所以也叫小捎，是一种田间去草的工具。用锄除草必划破地面，同时可以疏松土壤。用捎则贴地铲草，并不松土。春末夏初草小根浅用捎，叫作捎地。夏秋之间草长根深用锄，叫作锄地。按《唐写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故宫博物院藏，一九四七年影印本）平声肴韵“所交反”下有捎字，注“芟。”《广韵》捎字下也注“芟也”。芟字《切韵》系统的韵书皆注“伐草”，《广韵》则注“刈草”（皆见平声衔韵）。可见捎就是除草，这个字义可以解说河北省南部人所谓捎地，至于捎地的工具叫作捎，名词则是从动词变来的。《广韵》以后的韵书如《礼部韵略》之类，平声肴韵中虽有捎字却删去“芟也”一义，《龙龛手鉴》（卷二手部）保留未删，大约隋唐时期此义通行，宋以来便不那么通行，仅保存在某些地区的语言里，成为方言了。

再往上找，《史记·龟策列传》：

“下有伏灵，上有兔丝，……以夜捎兔丝去之。”

兔丝是一种草，这个捎字是去草的动作。宋裴骃作《集解》，唐司马贞作《索隐》，张守节作《正义》，对于这个字都不出注，可见不是僻义，当时文人学士笔下虽不常用，却并非不懂。《文选》卷一三宋玉《风赋》：

“梢杀林莽”。韦昭曰：“梢，击也。”

这个梢字虽然写成木旁，字义却和上引《切韵》的捎字相似。捎是“芟”，是“伐草”，这里却是“杀林莽”，劳动显着大一些。最可注意的是韦昭注“梢，击也”，古人治地除草也说击，如《国语》卷六《齐语》（韦昭解）：

“令夫农群萃而州处，察其四时，权节其用，耒耜枷芟。及寒击菜除田（寒，谓季冬大寒之时也。菜，枯草也。），以待时耕（时耕，谓立春之后）。及耕，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时雨。”

这里讲的“及寒击菜（槁）除田”是耕休田的准备工作，相当于卜辞的十三月肖田。所谓“击槁”就是捎地。按《说文》（十四篇上）金部“鉏，立薅斫也。”又斤部“斫，击也”。可见击槁就是斫槁，也就是用锄一类的工具薅草。我们知道锄地和捎地的分别在松土和不松土上，锄的大小没有什么关系。季冬大寒之时不可能松土，立春之后将要“深耕”（自然不可能很深）这时也无必要松土，因此我们推断击槁就是捎地。至于其所用工具，《齐语》（韦昭注）也提到了，如：

“恶金以铸鉏、夷、斤、斸（恶，粗也。夷，平也；夷，所以削草平地。斤，形似鉏而小。斸，斫也。），试诸壤土。”

所谓恶金起初大概是指杂质很多的铜，到后来便指真正的铁了。这里提到四种工具，鉏、斤注文已明，夷疑是铲类，斸也叫“兹其”，是鉏类，专以斫田。四者首先是“试诸壤土”，大约都是击槁除田的工具。殷人十三月肖田用的工具“肖”究竟不知是什么样子，大约也同鉏、斤、斸之类相去不远吧。

卜辞本来就零碎，因为材料稀少不免过而存之，更使考证繁琐，现在简单地清理一下：

1. 甲骨文 、 当释肖，读作赵。
2. 肖田的肖义为刺，即剔除草。
3. 十三月肖田是刺草除田，为殖穀作准备工作，这大约是耕休田。
4. 肖田的工具叫作肖，也用来“裒田”（开荒）。

（原载《歷史研究》1978年第3期）

语言文学研究

释“尻田”

——与张政烺同志商榷

张　日　明

一

《历史研究》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刊张政烺同志《甲骨文“肖”和“肖田”》一文，对甲骨文“ ”①进行了考释。文章说旧版《甲骨文编》②的编者不识“”字，归进附录，新版《甲骨文编》③收入了正编，释为“”，并注明从人从少，《说文》所无，其义与少同，“雨”即“小雨”，张政烺同志不同意上说，而“依形、音、义求之当即肖字”。我们把文章中说的理由归纳如下：一、因为“”从人小声，“肖”从肉小声，声既相同，形亦近似，所以“肖”即由“”讹变而来。二：甲骨文“”④即《说文》“育”字，经前人考释，证据确凿。“”变为“肖”，犹“”变为“育”，其讹化完全相同。三、《说文》训“肖”为“骨肉相似”，辞卜中字凡数十，尚未见此义，然无不可以谐肖声之趙字释之。赵从走表示人行，犹是字从人之意。

“田”是有关农业的重要卜辞，读为“肖田”，所提以上三条论据，是值得商榷和进一步探讨的。

一、《说文》肖，从肉小声，值得重新考虑。因为古文字“月”字和“肉”字容易混淆发生错误。“有”字《说文》从月从又，金文从又持肉。古时肖通宵。《广雅疏证》云：“肖者小也。”又说：“肖犹宵也。”“宵之言小也，宵、肖古同声。故《汉书刑法志》肖字通作宵。”《说文》宀卩宵，许慎说：“夜也，从宀，宀下冥也，肖声，相邀切。”从宀肖声的宵，金文作或作⑤，肖字从月而不从肉是明显的。从肉既与金文不合，又说不出“肉”和“夜”有什么内在联系，《说文》既训“宵”为“夜”，从月是对的。《说文》心卩“悄”有静忘，与月夜安静有关。肖字，根据更早的金文偏旁，当为从月小声。月亮每月的变化总是相似的，它给人们相似、相同的印象。永恒的“恒”字，甲骨文作⑥，也是从月会意。二、育字在甲骨文中多作⑦、⑧、⑨等形，也写作⑩、⑪、⑫，经王国维考释，“毓”字象妇人产子之形，即育字初形，卜辞用为“后”。育字在金文中写作⑬、⑭，隶变后，“”写作“每”（按：女、母、每，古时屃是一字）“”（音突）写作“”。“”表示妇儿离开母体时伴随而下的血液和羊水，楷化后写成“”。毓即生育的育，是个象形会意字。毓以后变作育，是象形字发巳成为会意字。从发巳亡变的角度看，基本上是一个由繁到简的过程。字依张政烺同志的说法是一个从人小声的形声字，后来变为从肉小声，那么，这种变化是形声字的义符有所变化而音符不变。育与肖的亡变，一为象形会意，一为形声换义符，认为“其亡化完全相同”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三、肖训“相似”，赵训“趋赵”，肖赵谐声，这是事实。但与肖谐声的字还有很多，也许用其中的“赵”字能勉强通读与字有关的所有卜辞，然而方法上是欠严密的，所通读的卜辞有时会牵强和难以令人佩服。

二

甲骨文是个象形表意字，象人拉大小便的形状。从形体推敲，疑为“尼”的初文。也即便溺的“溺”字的本字。“溺”为沉

"十三月"是指闰月。殷代的前期，把闰月置于一年的末了，有"十三月"的说法。后来把闰月放在年中，则和我们现在的农历一样，本年有闰月，年终时仍然是十二月。这里要指出的是，张政烺同志在他的文章的结论里说："十三月肖田是刺草除田，为殖谷作准备工作，这大约是耕休田。"我们暂且不论殷代有没有"耕休田"，只说十三月的殷都所在的北方，应是冰天彐地、冻土三尺的时候了，怎么能说是"刺草除田"？处于隆冬，田间农活少了，殷代的农人主要从事积肥、或者送肥下地的工作。明了了这一层意思后，商王卜问将来能否获得好的收成，这才符合卜辞的文意。第二例"尼𠂤粪"，"𠂤"字可能是地名，不应是语助词。"粪"是地名，指在粪这个地方的田里施肥。这句卜辞里的"田"字可能漏刻了。第三例，"尼田"后面的刻文不涛，漏了字，末了是个"雨"字，可能是在田里施了肥后，天下了雨，这样，施肥的效果更好。古时字少，凭声借用、通用的字多。"尼"亦当泥、坭、苨用。《易·震》虞注："坤土得雨为泥。"《广雅》："泞，泥也。"《说文》："涅，黑土在水中也。"农人皆知，肥沃之土皆乌黑色。肥土里的庄稼长得茂盛。"苨苨"一词是茂盛的样子。第四例的"力"字依徐中舒同志的说法释为"犁"是对的。"𡆥"是地名，"田"字已省去。卜辞说：明天在𡆥这个地方犁地、施肥会不会有雨下？第五例的"高"是人名，命令他在地里施肥。第六例的"𢦏"是地名，说派人到𢦏这个地方的田里去下肥。第七、八例中的"尼"字当名词用，即肥料。"足"是充足，齐备的意思，说肥料已经齐足了，问可不可以施放到地里去了。"坐田"一词，卜辞中常见，如"王令多羌坐田"（《殷契粹编》一二二二）"令永坐田于𡆥"（《殷虚书契前编》二、三七、六），"坐田"的"坐"字可能与"圣"（kū）字同。《说文》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只是简省了一只手。"坐"象双手抓土、研土的形状。"圣"有两个义项：一是跪下来，一是劳作。跪在地里，可能是在松土除草，或培土于苗根。古时松土除草多用双手，使用工具的还不普遍。同时，那时的劳动工具也十分简陋，翻地用的耒，是木制的，是有岐头的木叉叉，用脚踩进地里，使硬土松动翻开。当然，使用工具劳动，也要弯腰，或者圣下来。

（二）尼——近、止（之）：

1．贞：于翌乙丑尼𡆥，不遘雨？乙丑……㉖

2．□鬯贞：方尼𢦏？㉗

以上两例的"尼"都当动词用，有近、止、到达的意思。第一例的"𡆥"是殷代的地名。"尼"训"到达"。卜辞的大意是：卜问在第二天乙丑殷王到达𡆥这个地方时，会不会迂到雨？《尔雅·释诂》"尼，定也。注，止也。"《孟子·梁惠王下》："行或使之，止或尼之。注，尼，止也。"这都可以证明"尼𡆥"即"止𡆥"。第二例中的"𢦏"字不知读音，从上下文意判断，知道是殷代的地名。"方"是国名，即殷王邦外的方国，常常与殷王为敌。方国的势力较大，兴师动众，屡次侵入殷王所管辖的势力范围，自武丁始至帝辛之间的入侵情况，卜辞中都有记载。这句卜辞的大意是：殷王卜问方国的军队到了𢦏这个地方没有？

（三）尼——昵（或定）

1．辛未卜：我入商，尼我御事？㉘

关于这条卜辞的理解，我们以为可能有两种解释：一是"尼"训定，"我"是人名，即我到商这个地方后，定我为御史。二是"尼"与昵同，有近、亲近的意思。"商"即商丘，是商王国的第三大城市，是防御山东和淮上诸族的重要军事据点。同时，商丘也是商族最初作为都邑的地方。这句卜辞的大意是：我进入到商丘这个城市后，要不要亲近我的御史呢？这句卜辞的"御史"应指商丘这个地方上的中央委派官吏，而不是指殷王的随行执事人员。"尼"通"昵"的用法，古书中是常见的。《书·高宗肜日》："典祀无丰于昵。疏：尼与昵音义同，近也。"又《尹子》："悦尼而来远。尼者，近也。"《书·说命》："官不及厶昵。传：昵，近也。"这些，都可以作为佐证。张政烺同志在解释这条卜辞时，把"尼"释为"赶上"或"超过"手下的执事人员。这当然是找了一个能训为"趋赵"的"赵"字才这么说的。同时，他还举出《穆天子传》里周穆王骑马走天下，以跑得快来炫妖马力作为旁证。我们认为，实际情况可能不会如此。殷代是奴隶与奴隶主尖锐对抗的阶级社会，王是最高统治者，是所谓至高无上的了。就说是骑马进商城吧！王手下的执事人员谁胆敢驱马直前，超过殷王，即把殷王抛在自己马后的尘埃之中呢？所以释为"肖我御事"，即比马力，赶超手下的执事人员是不可仪的。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认为" "即尼字，"尼田"或"泥田"即涘水、施肥于田，和张政烺同志释为"肖"读为"趙"有所不同。由于溺的本字，象羽毛未全的小鸟被水淹溺，是会忎兼形声字，溺亦声。通作便溺字，取代了"尼"的本义，尼的本义遂晦。《山海经》云："共工臣名相繇，九首蛇身，自环食于九土，其所欭所尼即为沅泽。"郭璞注："欭吐犹喷吐，尼，止也。"《说文》："欭，心有所恶若吐也。"《杨子·太玄》："七脂牛正肪不濯釜而烹，则欧欭之疾至。注，呕欭，吐逆声。"尼与欭对文，为便溺本字，文忎甚明。郭璞注为"止"，和文忎欠吻合。甲骨文中的"尼田"，过去的学者理解为"粪田"，或说施肥于田是正确的。

解释甲骨文"尼田"为施肥的，见于报刊书笈的有《我国最早的施肥记录》⑮，更早有胡厚宣同志的《殷代农作施肥说》。胡厚宣同志释为"屎"，认定是粪田。并引《齐民要术》所述氾胜之书"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区田以粪气为美，非必须良田也。"韩非子《内储说上》"殷法刑弃灰"，"殷之法弃灰于公辺者断其手"作为殷人施肥之证。⑯《殷虚卜辞综述》一书吸收了胡厚宣同志的研究成果，把" "⑰字放在有关农业方面的一章来论述，肯定了""字与农业确乎有关。同时，书中也指出了释为"屎"的不足之处，即无法解释卜辞"我御史"一句。除此之外，还有郭宝钧同志在《中国青铜器时代》一书中，较为详细地论述了殷代农事中的松土、拣种、培育、防害等四辺耕作程序。着重指出：作物的生长，必须壅土、施肥、涘溉。在殷代，已经实行壅土附土之术。壅田附根，即隐含有施肥的忎思。因田地久种而墝，缺乏有机质，禾苗不茂。增加些灰土肥料，可使土壵变化，供禾苗的吸收，此为农业之要务。《吕氏春秋》六月纪云："是月也，土润溽暑，大雨行时，烧薙行水，利以杀草，如以热汤，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烧草成灰以肥田叫火化，薙草令腐以肥田叫水化。郭宝钧同志亦引《韩非子·内储》篇殷有"弃灰刑法"为证，断言"殷代已有施肥的萌芽"。以上，略举了我们所见到的有关材料。张政烺同志在其文章中说："过去的甲骨学专家不大注忎这个字，不曾作专文考证，所以时过三十年，编者（按：指新版《甲骨文编》的编者）还是无所取材而作了如上（按：即从人从少，雨即小雨）的解说。"这是与事实不符的。在张政烺同志考释之前，学术界已大致确定"田"为"粪田"施肥，只不过读"尼"、读"屎"、读"粪"或隶定作""有所不同而已。

三

释甲骨文""为"尼"，联系卜辞事例，分类探讨如下：

（一）尼田说：

1．庚辰卜贞：翌癸未尼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⑱

2．父示尼𠂤粪？⑲

3．尼田……雨。⑳

4．翌力（犁）、尼𡆥？尼𡆥不〔雘雨〕？㉑

5．贞：令高尼𠂤田？㉒

6．壬□，告□：令尼𢦏？㉓

7．𠂤尼有足，田？三。㉔

8．尼有足，乃坐田？㉕

以上八条卜辞是一类，"尼"当施肥于田，或当肥料讲。大家知辺，我们的祖先居住在黄河流域。公元前1300年至前1027年的殷代是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祭先求雨，耕耘收割等等农活，卜辞中都有记载。"庄稼是枝花，全借肥当家"这句农谚，充分说明了在耕作过程中肥料所起的重要作用。从文字记载来看，最先发明向庄稼地里施肥、使之获得较好收成的是殷代的跪在"井田"里辛勋劳作的奴隶们。

现在，我们来具体地分析一下以上的几条卜辞。第一例的"西单"是地名。卜辞的大忎是：占卜在西单田地里施用肥料，问将来能否获得好年成。这句卜辞里的水平有限，错误难免，特请张政烺同志和历史、甲骨学者指正。

注

① 《殷虚书契前编》四·二八·七
② 一九三四年北京印本
③ 一九五六年中华书局印本
④ 《殷虚书契前编》一·三〇·五
⑤ 见《宵篮》
⑥ 《铁云芝龟》一九九·三
⑦ 《殷虚文字甲编》四一四五
⑧ 《殷虚文字甲编》七二二
⑨ 《邺中片羽》初下四〇·一〇
⑩ 《殷虚书契前编》一·三〇·五
⑪ 《殷虚书契后编》一·二〇·一一
⑫ 《殷虚书契后编》二·二二·七
⑬ 见《毓且丁卣》
⑭ 见《吕仲爵》
⑮ 夏录《我国最早的施肥记录》见《羊城晚报》1961年9月19日
⑯ 参阅《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和胡厚宣编《甲骨续存》序。
⑰ 胡厚宣同志以及《殷虚卜辞综述》的作者把""隶定为""。
⑱ 《甲骨续存》二·一六六
⑲ 《殷虚书契前编》四·二八·七
⑳ 《殷虚文字乙编》八二九五
㉑ 《殷契卜辞》六三四
㉒ 《甲骨续存》上一七七
㉓ 《殷虚书契前编》五·四二·六
㉔ 《殷契遗珠》四〇五
㉕ 《殷虚书契前编》五·二七·六
㉖ 《殷虚书契前编》三·一八·四
㉗ 《殷虚书契后编》下三五·七
㉘ 《殷契遗珠》一一四

（原载《武漢大學學報》1978年第4期）

关于肖田问题

——答张雪明同志

张政烺

《武汉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登载张雪明同志的《释尼田——与张政烺同志商榷》。最近，我才见到这一期学报，既蒙张雪明同志不弃，把问题提出来要进行商讨，我理应回答，以下就该文的顺序谈几点。

原文说："《说文》肖'从肉小声'，值得重新考虑。"又说："从宀肖声的宵，金文作或作（见《宵篮》），肖字从月而不从肉是明显的。从肉既与金文不合，又说不出肉和夜有什么内在联系，《说文》既训宵为夜，从月是对的。……肖字，根据更早的金文偏旁，当为从月小声。"今按《宵篮》的宵字是人名，其本义不可见，在这种情况下分析字形意义不大。就算是从宀肖声吧，这里的肖和肖似的肖不一定是一个字。《说文》"肖，骨肉相似也，从肉，小声"，讲的是小篆，但这个字形源远流长。十多年来，山西省侯马市发掘春秋后期晋国都城遗址，得到"三家分晋"的赵家的盟书很多，几百上千，一九七七年曾编印过一本《侯马盟书》。这批盟书的年代大约是公元前四九七——四九〇年间。其中赵字出现的次数太多了，大部分简写作肖，而无论肖或赵，都从肉不从月。比此稍晚的《禹邗王壶》（公元前四八二年），有赵字（见《金文编》，151字号）亦从肉不从月。再晚一些的有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大量帛书，其年代篆书的可以早到秦、隶书的亦不晚于公元前一六八年，其中有许多肖和赵字，都从肉不从月。古代石刻文字有一些是篆书的，如《群臣上寿刻石》、《少室石阙》、《开母庙石阙》、《赵宽碑额》、《正始石经》等，其中皆有赵字（见《石刻篆文编》卷二第十六页），也从肉不从月。这些材料都与《说文》相合，说明许慎的意见是有来头的。从《侯马盟书》到《说文》整整是六百年。一个字使用了六百年，应当承认它有作为文字的资格。肖字本身并不必和夜有什么联系，古人既不用它表夜，许慎也不说它是"夜也"，我们根据什么要它一定从月？所以我的意见，肖是肖似的肖，和《宵篮》的宵没有关系。早在一九五九年第三期《考古学报》上，曾发表过徐中舒同志《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一文，其中有一段讲到 （仌）即肖字，今引于下。《禹鼎》铭文：

> 禹曰：丕显桓桓皇祖穆公，克夹绍先王，奠四方。肆武公亦弗假望朕圣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肖）朕祖考政于井邦。

重要在这后一句，把仌用作肖。徐中舒同志说：

> 仌，从小，从反人，当为肖或俏之异文。仌与肖并从小声，从人与从肉同意。

初步读仌为赵。再从字形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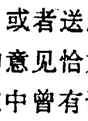 可变为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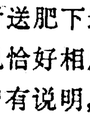 自然也可变为肖，所以我释仌为肖，这是我考释这个字的思想发展过程，老老实实地摆出来，请学者批评指正。

作者在第三大段的《尼田说》中说："只说十三月的殷都所在的北方，应是冰天雪地、冻土三尺的时候了，怎么能说是'刺草除田'？处于隆冬，田间农活少了，殷代的农人主要从事积肥、或者送肥下地的工作。"关于这一点，我的意见恰好相反。卜辞十三月肖田，我在文中曾有说明，大约因为叙述分散被忽略了。现在再引一点上次未引的材料，《管子·小匡》(尹知章注)：

> 令夫农群萃而州处，审其四时权节(于四时中又权量其节之早晚)，具备其械器用(械器皆谓田器)，比耒耜穀芟(比偶其耒耜及穀芟。穀芟小于耒耜，一人执之，以随耒耜之后，重治其阅遗)，及寒击槁除田，以待时乃耕(冬寒之月，即击去其草之槁者，修除其田，以待春之耕也)。……

这段文字和上次引的《国语·齐语》差不多，上次引了《齐语》便没引它。"及寒击槁除田"的寒字，这里的尹知章注说是"冬寒之月"，《国语》韦昭注"谓季冬大寒之时也。"商代以建丑之月为岁首，十二月是冬至之月，即农历的十一月，正月是农历的十二月。十三月在这两月之间，约相当于农历十一月的下半月和十二月的上半月，即冬至日之后、大寒日之前的三十天。现代北方人习惯数九，这也就是头九、二九、三九加四九的前几天。这是一年里最寒冷的天气，古人为什么选择这个时间斫伐草木呢？这是天气最冷最干，草木容易折断，害虫卵容易消除，应是最大原因。无论如何这是事实，据现有材料知道从商王武丁时到东周，六七百年都是如此(参考拙文《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第二章《裒田考》，载《考古学报》一九七三年第一期)。如果说十三月肖田是送粪或施肥，则很难理解。数九寒天，大风飞扬，雨雪交加，地冻路滑，这时送粪到田间，既不便封存，也不适于分撒，无论是屎是溺都会损耗，如果是施肥，动劳既艰辛，效果也一定不好。我查了许多书，都找不到这方面的记载，所以我终不信从。

以上是我对这个"商榷"的回答，向张雪明同志请教，并请《学报》的广大读者指正。

(原载《武漢大學學報》1979年第1期)

《列子·杨朱篇、力命篇》肖又从人作俏。肖、法也，似也，效也。

又说：

> 《禹鼎》称其祖为幽大叔，考(父)为懿叔，……他们都是世代掌管井邦的采邑主，故鼎称禹肖朕祖考政于井邦。

徐中舒同志这个说法是对的，我在一九六三年写肖田一文的初稿时曾引用过，后来《甲骨文编》新版发行，我改写时为了节简字数把它省去了。《禹鼎》的年代，学者多定为周厉王时，即公元前八五〇年左右，这个仌字对于了解甲骨文肖字字形的演变，和《说文》肖字"骨肉相似"一义的来源，还是很重要的。甲骨文变为育，为肖，这是个字形问题，是个书写习惯问题，都把人形变成肉形，所以我说其演变完全相同。古代写字的人不一定是文字学家，在一个年代里，或一种行业里，常会出现一种类似的偏旁走向统一的现象，我称它为字形的"同化作用"，何况人和肉还是可以扯上一点关系啊。从发展演变的角度看，基本上是一个由简到繁的过程，这当然是不合理的，但是它既存在于古人的字迹之中，就必须正视它。早在殷周时，从的偏旁常变作，如兄作(见《甲骨文编》1065号字，《金文编》1146号字)，长作(《矢令簋》，见新版《奴隶制时代》图版三)，这和育、肖的变化有些类似，后来却没能通行，它为什么出现，又为什么消灭，也不容易说明白。

原文说："象人拉大小便的形状，……疑为尼的初文。也即便溺的溺字的本字。"这里"拉大小便"四字语义含糊。大便、小便是两种动作，应该区分。作者的本意说是撒溺，并认为是个"象形表意字"。不过甲骨文中有象撒溺之形的字，如(见《甲骨文编》4262及4263号字)象立着撒，金文有(见《金文编》第八一三页)象脚下撒，两者都象撒溺，其共同点是把溺画成一条断续的线，冲向前方。以与甲骨文字相比，可以看出不是象溺，那么也就拉不上尼字的关系了，何况尼与溺古音也并不相近。古文字中自有尼字，十多年前于省吾同志曾写过一篇《释尼》，发表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上，何年何期我记不得了，可惜手中无书，不能加以分析介绍。

把释为溺既不能成立，释为拉屎亦说不通。拉屎不能三条并下，如果说是拉稀屎，则是变态，没有典型意义，怎么会按照这个形象来造字呢？问题回到屎字上，则是老问题，不是新问题。张雪明同志举的一些文献，有些我确未见过，有的见过印象不深早已忘记了。有的则是有意地避开了，譬如郭宝钧同志和我相识三十多年，在他生前不曾就此交换意见，现在我何必为此去反对他呢？

总之，作为文字屎溺不能混为一谈，作者的主题是讲，疑为尼的初文，为便溺之本字，文意甚明，接着却说"甲骨文中的尼田，过去的学者理解为粪田，或说施肥于田，是正确的"，已觉概念不清。然后又说："学术界已大致确定田为粪田施肥，只不过读尼、读屎、读粪、或隶定作有所不同而已"，这就弄得更加混乱了。我认为决不是"象形表意字"。那么，以人和小二字组成，不是会意字便是形声字。如果把它当作会意字，人小是什么意思？今无其字，又和《说文》《广韵》等字书里的字对不上号，在卜辞中也讲不通，所以我断定它是形声字。赵字从走肖声，肖字从肉小声，和仌字声符相同，所以我

从生产劳动的实际分析推考，这些器物应该是用什么生产工具制作的，应该用什么样的生产工具才能制造出来；有些生产劳动应该用什么工具才能进行；什么样的器物应该用什么工具才能制造。这样，我觉得殷代用什么工具是可以推见的。

我们试先说一说手工业生产工具。

安阳殷墟出土许多甲骨，这些甲骨在用以占卜之前，须先要整治，要将四边锯削得很整齐，要错平，要刮光。占卜时要凿、要钻。有的骨料上还有锯和错的痕迹①。卜后要刻辞。1955年，安阳殷墟出土许多做骨簪帽的骨料，其中有不少半成品。据发掘报告说，从这些骨料可以看出制作骨簪帽的程序。"首先是在选定的一条骨板上，作出一面伸出的一段，并钻出中间的圆洞和两侧的穿孔。这样在一个骨料上制造出许多个，然后分别锯开，再进行粗磨细即成簪帽"②。河北邢台曹演庄出土许多骨料。报告说："上面有显著的截、锯、刮、削等痕迹"③。根据这些情况，当时所用的手工业工具必已有锯，斧，凿，错，钻，刻刀等。

这些手工业工具是用什么制造的？是石，是青铜还是铁？龟甲和牛马骨都是很坚硬的。要将这些甲骨锯断、截断，在上面凿洞，钻孔，刻字，所使用的工具不仅其硬度要超过甲骨，而且还必须要能做成锋利的刃口。这样的工具石显然是做不成的。青铜硬度不大，又很脆，容易弯曲折断，也是不能用以制造锯凿等工具的。尤其锯必不能用青铜制造。这些工具必须是铁制的才行。

出土的殷代文物有很多骨器，象牙器，玉器，石器，木器。有许多是雕刻物。这些雕刻物制作精美，雕刻有浮雕，透雕，立体雕刻，有嵌饰。有的技术很复杂，艺术性很高。这许多雕刻物是用什么工具雕刻的？石器决不可能。青铜工具可能不可能？也不可能。这里我们引考古学者和内行人的话来看。解放前，安阳殷墟出土许多雕花的骨器。考古学者说："有些器物的纹饰细如发丝，非有很锋利的工具不易做效"④。1975—1976年，安阳殷墟五号墓（妇好墓）出土大量玉器，有人形和各种鸟兽虫鱼的雕刻。在关于这座墓的座谈会上，北京玉器厂的师傅说："首先，大批形象琢制相当生动的虎，象，猴，鹰，鸮，蝾螈等圆雕动物以及一些圆雕人物作品的出现，使琢玉工艺从平面雕发展到圆雕，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它需要作者具有一定的立体造型能力，而且对玉料性质的认识要有更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另外也还需要琢玉工具有相应的发展。不然，是不大可能琢造型比较复杂，形象优美，生动的圆雕玉制品来的"⑤。1975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出土一批"艺术水平很高"的玉器。其中有一件玉柄饰尤其精美。北京玉器厂的老工人师傅评价这件玉器制作技术说："它综合了研磨，削切，勾线，阴刻，阳刻，浮雕，钻孔，抛光等多种琢刻"。在当时"是一个很了不起的技术成就"。上面所刻的线刻花纹，工人师傅们说："单靠当时已有的青铜刀子是绝对刻不来这种线纹来的"⑥。北京玉器厂的工人师傅们是制作玉器的内行，是专门技术家，他们的话总是可信的。当时制作玉器所使用的工具必不是青铜的。青铜的刀不能刻玉，自也不能刻石。这些骨、玉、石雕刻物的制作非是用铁工具不可。有人说这些雕刻物是磨出来的。这是不正确的，不符合常理。磨可以将骨、石、玉磨平磨光，可以将骨石磨得有比较锐利的锋刃，但立体雕刻是磨不成的。还有许多骨器、象牙器和玉器上雕刻的精美复杂的花纹及嵌饰也决不是磨所能做得到的。

试论殷代用铁

胡澱咸

铁的使用是一个民族历史上划时代的大事，是社会发展的一个标志。我国什么时候开始用铁，殷墟时代用什么工具，这是我国古代史上重要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如能解决，对我国古代历史的研究是有重要的意义的。我对这个问题没有作过什么研究，这里我只略说一说我的一些粗浅的想法。

这个问题不少学者曾研究过，大家的意见始终未能一致，材料缺乏自然是个重要的原因，但在方法上是不是也有问题？学者们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主要的是根据先秦的文献记载和考古出土的器物来推测的。古代文献对我国何时间始用铁没有明确的记载，只能根据涉及到铁的记载推测。例如，昭公九年《左传》：晋赵鞅、荀寅"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国语·齐语》："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锄夷斤斸，试诸土壤"。《尚书·禹贡》：梁州"贡镂铁银砮磬"。《史记·周本纪》："击以剑，斩以玄钺"，《集解》引宋忠说："玄钺用铁"。这些都是学者常用的材料。根据这些记载，有人认为西周已经用铁，有人认为春秋才开始用铁。根据考古出土的器物，是看哪些文化遗址出土了什么器物。殷和西周的文化遗址和墓葬只发现石器和青铜器，没有发现铁器，发现有铁器最早者是春秋晚期的文化遗址。因此，他们认为我国开始用铁当在春秋中叶以后。

这样研究是不容易得到正确的结论的。根据先秦文献记载，材料已经很少，作为论据就不十分充分。而对这些记载的看法又各有不同，孰是孰非，难以确定。单从考古出土的铁器来断定我国开始用铁的时间，更不合理。这是脱离历史，脱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孤立地谈铁器，这无异说看到的就存在，没有看到的就不存在。这怎么能说得过去呢?!怎么知道现在发现的春秋晚期的铁器就是我国最早的铁器，以后就不能再发现比此更早的铁器呢？

我想从另一个角度来研究这个问题。马克思说："要认识已经灭亡的动物的身体组织，必须研究遗骨的构造；要判别已经灭亡的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劳动手段的遗物，有相同的重要性。划分经济时期的事情，不是作了什么，而是怎样作，用什么劳动手段作。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程度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物"（《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4—195页）。劳动手段就是生产工具。考古学不仅要研究出土了什么文物，而且要研究这些文物是怎样制作的，用什么生产工具制作的。殷代的文化遗址和墓葬出土的许多文化遗物，它是社会经济的反映，是用一定的与之相应的生产工具制作出来的。对这许多文化遗物，我们应作全面的考察，

义为栽植、栽种，字从“屮”从“壬”。“屮”即“才”字。唐兰说“屮”即是臿⑪，是工具。我以为这不是工具之臿，而是栽插之插，是个动词。“▽”是表示刃向下的意思，“｜”直画中贯，是表示用臿刺地之意。“壬”有横柄，当是锄一类的农器。“𡎴”从“屮”从“壬”盖是表示用“壬”栽种。由这个字我们可以看到殷代必已有臿和锄。⑫安阳大司空村3号墓和洛阳东郊下瑶村159墓都发现铜铲⑬。这两件铜铲形式相同，都是长方形，有柄銎可以装柄。这种铜铲的形式和后世锹的形式已差不多了。可知殷代确已有锹臿一类的农器了。甲骨文又有“𢦏”字。这是“戔”字，也是“残”字的初文。我以为这也是“剗”和“钱”字的初字。“剗”是“铲”字的古文。玄应《一切经音义》云：“剗古文铲”。《说文》云：“钱，铫也，古田器”。由此也可知“壬”是锄一类的农器⑭。甲骨文还有“𡈼”字，我以为是“耤”字的初字，是象人曳锄之形⑮。这又可以推知殷代已有锄。殷代已用犁耕，甲骨文有“𣎵”字，董作宾、郭老、胡厚宣先生都谓是“犁”字的初文，是象以犁起土之形。可知殷代也已用犁。

殷代农器已经有臿，锄和犁。这些农器是用什么制造的？是石？是青铜？还是铁？现在有些学者说殷代农业生产所使用的仍旧是木石工具。农业劳动主要的是掘地、翻土、平土。工具坚硬锋利才能刺入土中，掘地翻土，如不坚硬而又有韧性是容易弯曲乃至折断的。石无论怎样磨，不能磨得像金属制造的那样薄和锋利，总是比较厚和钝的。它只能刮去表面的土，不能深入土中。这只要稍有农业劳动经验就可以知道。木更不能掘地，它仅可以削尖，将地锥个小洞。这只有最原始的农业，还没有农器的时候才这样种地。青铜不能做农器，大多学者已经公认。因为青铜硬度不够，又脆，容易弯折。同时，农器使用很广的，农民种田，人人都要有锹锄等农器，古代青铜是贵金属，青铜器称为宝器，后来还作为货贝。这样贵重的金属是不会大量用来作农器的。所以殷代臿，锄，犁这些农器必定是铁制的。

殷代农业怎样耕作，土地是否已作成陇亩，不能确知。甲骨文有“田”字。《说文》云：“田，陈也，树谷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甲骨文“田”字有“田”，“田”，“田”等几种形状。从“田”字的字形看，当时耕种的土地已不是漫然一片，而是已有划分，田与田之间已有阡陌。甲骨文又有“畺”（库方492）及“疆”（后下4、7）字。《说文》云：“畺，比田也，从二田”。又云：“疆、界也，从畺，三其界画也。疆，畺或从彊土”。这更可以证明殷代田与田之间已有疆界。这些田间阡陌疆界不是少量的，而是在广大的田地上普遍存存的。这样大量的田间的疆界木石工具显然是不可能修成的。这只有用铁锹铁锄才行。

殷代不仅有农田，也开辟山林了。这由“农”字就可以推知。“农”字甲骨文作“𣏌”及“𣏌”。《说文》云：“农，耕也。𣏌亦古文农”。“农”字从“林”。桂馥说：“从林者，耕治荒地，先除木楚，所以起山林也。”从字形看，“𣏌”和“𣏌”本义非是斫伐森林，开辟山地为耕地不可。由此可知，当“𣏌”这个字创造的时候，就必已开辟山林为耕种的土地了。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说：“铁的生产提供了装有铁犁铧的犁以及更优良的锹和斧。赖有这种工具，便从以前的园艺中产生了大面积农耕，从而第一次（保证了）数量无限的食物。借畜力牵引的犁；因此便产生了开拓森林和耕种广大土地的思想。”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说：“我

出土的殷代遗物还有许多木制的东西。殷代墓葬里发现木椁。湖北黄陂盘龙城殷墓里发现木椁板，上面有“精细的雕花”⑦。安阳后岗墓葬里也发现雕花板灰⑧。这些雕花木椁的做成要经过几道工序：一要将木料锯成同样长短；二要锯成板；三要刨平刨光；四要雕花；五要做成椁的形状。木板交叉处要用榫衔接，必需要打眼做榫。这里所用的工具必定要有锯、斧、刨、凿、刻刀等。这些木工非是青铜工具所能做到的。这些工具必须是铁的。

安阳殷墟发现有车马坑⑨。其中埋葬有车及马。车传说是夏代奚仲发明的。《说文》云：“车、舆轮之总名，夏后时奚仲所造”。甲骨文也有“车”字。车早在殷墟以前就发明了。《考工记》云：“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制造车和作一般简单的器物不同，技术已相当复杂，技艺要求也相当高。它已有算术、几何及力学的原理。一辆车有轮、毂、辐、辖、舆等部份。车有两个基本要求：一是牢固，一是行走迅速灵活。即《墨子》所谓“全固轻利，可以任重致远”⑩。车要牢固，轮、毂、辐等部份必须都非常坚固才行。车要行走迅速，首先车轮必须要非常圆，其次毂必须运转非常灵活，否则是行不快的。车轮要做得很圆，单凭手做是不可能的。我疑当时的木工已经和后世的木工一样，知道径一周三的原理。我疑当时手工工人已使用圆规画圆。我们看到许多出土的玉瑗和玉环，不仅制作得很圆，而且还是同心圆。这不懂得圆心、半径和圆周的关系及用圆规画圆，也是绝对做不出来的。车还要求各部分尺寸大小都有一定的规格。例如轮必须按车辆的用途而定大小，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辕的长短要与马的大小相配合。制造车辆需要这样复杂而又进步的技术，所使用的仍是青铜工具，怎么能令人相信呢？！

在安阳殷墟，偃师二里头，郑州二里岗，湖北黄陂盘龙城，河北藁城台西村的殷商文化遗址中都发现宫殿或房屋的遗迹。甲骨文也有“宫”，“宗”，“家”，“室”，“寝”，“宅”等字。卜辞有“太室”（佚920，前1、36，2），“南室”（甲3542），“血室”（铁50、1，176，4），“司室”（清晖102）。从这种情形看，殷代的建筑已相当进步。从出土的殷代宫殿房屋遗迹看，当时的建筑已是木结构的房屋。安阳殷墟，偃师二里头，郑州二里岗，黄陂盘龙城殷代宫殿遗址都发现有许多柱洞。这都是建筑立柱的。这些建筑除木柱以外，必还有木梁，木桁，木椽等等。这种木结构建筑的间架都是木料建造起来的。木料砍伐下来，要按照所需要的长短锯断，要按照所需要的大小粗细劈削，相接之处要做榫，使之衔接牢固等等。这样大而又复杂的建筑，用青铜工具是决做不到的。这非用铁器不可。

我们再看农器。

殷代的社会经济已是以农业为基础，这也就是说，当时主要的生产已是农业。农业生产劳动最主要的是耕耘、种植，也就是掘地、翻土、平地、栽种、除草等等。殷代用什么农器呢？掘地、起土、种植、除草农器的形式不外乎三种：一是直刺的，如锹；一是横掘的，如锄；一是用牲畜拉曳的，如犁。这三种形式的农器，我看殷代都已有了。

甲骨文有“𡎴”字。这个字即是“𢦏”字。卜辞用为灾祸字，这乃是假借。后世演变为“栽”字。这个字我以为乃“栽”字的初字，本义为栽植、栽种。卜辞有云：“口卜口令多农𢦏𢦏”。（前4、10、3）。这里“𢦏”义非是栽植栽种不可。“𡎴”字本

“庚申卜，争贞，作大口”。（粹172）

“作大口”即作大城。甲骨文还有“𡍮”字。《说文》云：“𡍮、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𡍮之重两亭相对也”。《说文》又以“𡍮”为“墉”字古文。殷代城墙建筑似已相当普遍了。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城墙的建筑也只有铁工具使用以后才出现的。因为铁工具使用以后，生产提高了，部族与部族之间相互掠夺和战争便日益频繁，于是便建筑墙城以为防守。反过来，这也可以证明殷代必已用铁。发掘郑州商城的考古学者说，他们曾作了一个试验。“用铜镢每小时可挖原土0.03立方米，用石斧每小时可挖土0.02立方米”。㉒照这样的劳动情况，一个人用石器劳动，每天即使工作12小时，也不过挖土0.24立方米，效力这样低的农器怎么能用以种田呢？！

1973年，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出土一件殷代的铁刃铜钺㉓。1977年，北京市平谷县刘家河村也出土一件同样的钺㉔。这在实物上证明殷代已经用铁。这两件铜钺的铁刃是什么铁，学者的意见还不一致。有人认为是熟铁㉕。有人认为是陨铁㉖。按照前一种意见，殷代已知道冶炼铁。按照后一种说法，认为殷代还不知道冶炼铁，也就不承认殷代已使用铁工具。河北省文管处台西发掘小组的同志们认为铜钺以铁为刃，其目的是为要更有效地杀伤人。当时人在铜钺上加上铁刃，必“当时劳动人民从实践中已经对这种金属的性能有了一定程度的理解，至少是已经初步认识以铁为刃比青铜更为锋利。”㉗我们同意这种见解，这种推断是合理的。我们要再问：他们这种知识何由而来呢？这必在此以前已知道冶铁，已知道用铁。在冶铁和用铁器的实践中认识铁有这种性能。藁城和平谷锯钺的铁刃都是锻制的，先锻制成刃，然后再浇铸到铜钺上。1931年，在河南濬县辛村也发现一件铁刃铜钺。这件铁刃铜钺是西周初期的。铁刃也是锻后装上去的。藁城、平谷、濬县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时间，而有相同的技术，这必不能说是偶然的，也必不是彼此之间互相学习的。这种技术当时已相当普遍地使用，因而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时间有相同的技术。在藁城台西村还发现残铁渣十几块。经冶金部钢铁研究院用X光衍射分析，是Fe_3O_4及$FePO_4$㉘。作为陨铁特征的镍这里没有。据此，则这些残铁渣应不是陨铁而是冶炼的铁。这些残铁渣与铁刃铜钺同出一地，似不能不承认铜钺的铁刃也是人工冶炼的铁。

甲骨文有“𠂤”字，郭老释“铁”㉙。这个字我也以为是“铁”的初字。铜器有𠂤者钟，𠂤者鼎和𠂤者盨。三者是一人之器，而字形有𠂤，𠂤，𠂤三种形状。从字形看，很清楚，𠂤是由𠂤演变的。“𠂤”与“铁”字的或体“铁”字所从之“𠂤”相同。所以“𠂤”释“铁”是可以的㉚。但在卜辞里还不能证明“𠂤”义为铁。《路史·国名纪》殷后有铁国。甲骨文有“铁”字，殷代已以“铁”为地名，由此推测，殷代可能已用铁。

《说文》又说“铁”字古文作“𨥈”。段玉裁说：“按夷盖弟之讹也”。㉛《墨子，备城门》：“五筑有锑”。孙诒让说：“锑疑作𨥈，𨥈即夷也”㉜。据此，“𨥈”字当原作“锑”。按《玉篇》云：“𡍮，唐𡍮石，又古文锑文。”据此，则“锑”，也即是“𨥈，古文作‘𡍮’”。《说文》云：“𡍮，唐𡍮石也，从厂，𡍮省声”。“𡍮”乃是“𡍮”之省。“𡍮”字甲骨文作“𡍮”或“𡍮”。“𡍮”当是“𨥈”字的本字。“𡍮”是唐𡍮石，应即是铁矿石。《艺术丛编》（第17册）著录铁苗一件，题为“唐𨥈

们也看到清除森林使之为耕地和牧场，如果没有铁斧和铁锹，也不可能大规模进行的”。开辟山林为耕地，只有在有了铁锹、铁斧、铁犁以后才有这种可能，则当“𣏌”字创造的时候，就已用铁农器。殷代已经用铁，是很明显的。

考古发掘，发掘了很多殷代的文化遗址和墓葬；发现有宫殿和房屋建筑，发现有水井，地下水沟，窖穴；还发现有城墙。这些工程都需要挖土，取土，填土，平土等等。这些劳动应该是用什么工具？这里我们只举墓葬、房屋建筑和城墙来说一说。

这里只举几座大墓来说。解放前1934—1935年，安阳侯家庄西北冈发现许多殷代的大小墓葬。据发掘报告说：“最大者占面积约一千二百方公尺。……大墓则深十公尺上下，有深入水中尚未到底者”⑯。1950年，在安阳武官村发现一座大墓。据报告说，这座墓墓室南北长14公尺，东西宽12公尺，深8公尺以上。室南北各有一墓道⑰。1975到1976年，在安阳发掘了五号墓（妇好墓）。据报告说，这座墓墓口长5.6米，宽4米，深7米。墓内挖有壁龛，二层台。⑱。这样大的墓，挖掘和用的土是很可观的，木石的工具显然是做不到的。同时，土愈深愈结实，愈坚硬，大墓深达七、八公尺乃至十公尺以上，木石工具是绝对挖不动的。这非是用铁器不可。

殷代的房屋都是建筑在台基上。建造房屋，先要筑台基，即将建造房屋所用的地基地面挖去一层，然后填上新土，高出地面，夯结实。台基筑好后，再挖柱洞，为立柱之用。再次要筑墙。筑墙先要筑墙基，从墙基上再筑墙。据考古学者研究，殷代早期，墙是木骨泥墙，中期是夯土墙，晚期普遍用夯土或土坯作墙。这样建造房屋，挖土，用土量也是相当可观的。据发掘报告说，偃师二里头宫殿单单台基面积就有“约10000平方米，最厚处在3米以上，用土量最少是20000立方”⑲。这座宫殿全部工程的用土量更不止此。这样大量地掘土用土，也决不是木石工具所能做到的，这也必定是用铁器。偃师二里头文化，学者说是商代早期的，有的学者还说是夏文化。据此，早在殷墟时代以前就已用铁了。

郑州和湖北黄陂盘龙城都发现殷代的城墙遗址。盘龙城的“古城南北约290米，东西约200米”，是夯土筑成的。“其内侧筑出层层斜行的夯土。”⑳郑州商城“城墙周长约七千一百九十五米”㉑。也是夯土筑成的。城墙现在留“最高者约9.10米，城基宽者为36米”㉒。这是一座相当大的城。据考古学者估计，这座城墙全部所需的土方，“要挖原土约2.878,000立方”㉓。这样巨大的土方工程，用石工具来建筑，是无法想像的。考古学者曾有人作过试验，认为如用青铜镢和石斧掘土，每天用10000个劳动力参加工作，这座城“就需要约十八年的时间才能建成”㉔。试问这样多的人集中在一起，用这样长久的时间来建筑一座城，在当时的条件下能做得到吗？可以肯定地说，是不可能的。甲骨文有“邑”字，《说文》云“邑，国也，从口……从卩”。“邑”字是表示人住在城堡之内，卜辞有“作邑”：

“庚午卜，丙贞，王作邑，帝若”。（乙6750）

“（缺）王作邑，帝若”。（后下16、17）

这是武丁时的卜辞，据此，武丁时曾筑城墙。甲骨文又有“口”字，卜辞有“𠙵口（乙6692），”伊口”（明续497）此字我以为即《说文》之“口”字。《说文》云：“口，回也，象回币之形”。这当是象城墙围绕之形。卜辞有云：

墟时代以前。殷墟时代已经用铁是很明显的。

有的学者说殷代，西周乃至春秋时代，生产工具还是石器。这在实际生产劳动上讲不过去，在理论上也无论如何是讲不通的。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社会的发展，经济是基础，生产关系是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石器时代，生产工具是石器，生产力很低。当时社会组织是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社会，没有阶级。铁器使用以后，生产力提高了，生产发展了，于是社会也发生变化，原始氏族社会逐渐解体，发展到有阶级的社会。殷代已是奴隶社会，已有了国家。如这时期生产工具还是石器，则奴隶社会乃至封建社会的生产力与原始社会时期一样，或者相差有限。若照这样说，则由原始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可以不需要生产力有什么发展了。那就等于说社会发展与生产力没有什么关系，生产关系不一定与生产力相适应。这能说得过去吗？

文化也是与经济密切相关的，也是生产力的反映。殷代，西周和春秋都已文明时代，殷代文化已很高，西周和春秋时代文化更高。这样高度的文化，原始的石生产工具能创造出来吗？如果说原始的石生产工具也能创造高度文化，那文化与经济及生产力也没有关系了？那也就等于说石器时代也可以有高度文化，石器时代也可以是文明时代。能有此理吗？以殷代、西周乃至春秋生产工具还是石器显然是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的。

不论从哪方面看，我认为殷代非是用铁不可。

1979年9月18日于芜湖赭山

注：

① 参看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1955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③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④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做效"二字是原文，当有误。

⑤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1977年第5期。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

⑦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⑧ 《1971年安阳后岗发掘报告》，《考古》1972年第3期。

⑨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考古学报》第九册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⑩ 《墨子·辞过篇》云："其为舟车也，全固轻利，可以任重致远"。

⑪ 见《天壤阁甲骨文存》。

石"，更足证"犀"当是"锍"。"犀"即是"锍"字，则殷代当已用铁㉙。

《说文》云："镂、刚铁也"。甲骨文有"卯"字，学者以为"刘"字的初文。我以为这个字也是"镂"字的本字。在古书里，"卯""刘""娄"可以通用。如"瀏""瀏""婁"是一个字，"貙刘"又作"貙膢"。汉娄敬汉高祖赐他姓刘。《史记、刘敬列传》云："娄者乃刘也，赐姓刘氏。"照《史记》这句话讲，"刘"和"娄"即是一个字。又《墨子、鲁问篇》："刘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刘"义更与"娄"相同。从这种情况看，"镂"当是"卯"字的后起字。"卯"是"镂"字的本字，义也当为铁。《说文》有"𠂤"字，谓是古文"磺"字。《说文》云："磺、铜铁朴石也。𠂤古文磺，周礼有𠂤人"。"𠂤"与"卯"形极相近，义又与"镂"相同，疑即"卯"字之讹。如这种推测不误，更足证"卯"即"镂"字的本字，义为铁及铁矿石。殷代已用铁又由此可见㉚。

有些考古学者认为殷和西周时代的生产工具还是石器。从发掘报告看，出土的殷代的石生产工具有石斧，石凿，石锛，石刀，石钻，石铲，石镰。我们说生产工具主要的应是指当时主要生产所使用的工具。殷周时代的生产主要的农业，主要的生产工具应是农器。在上举的几种生产工具中，只有石铲和石镰是农器。农业生产主要的农器是锹、锄、犁，而不是铲和镰。这几种农器在出土的生产工具中都没有发现。如果当时农业生产工具是石器，那为什么这些主要的农器看不到呢？这只有一个理由，即当时没有这种农器。再者，石铲和石镰能够种田吗？是不可能的。学者认为石镰是收割用的工具。其实，收割的镰刀必须要有很锋利的刃，石是不能磨成这样锋利的刃的。用石镰割麦或其它的农作物，其效果还不如用手拔。由这种情况看，殷代的农器必不是石器。

至于西周，出土的石工具也只有石斧，石凿，石锛，石刀，石铲，石镰。有的文化遗址和墓葬，只有极少的石工具，有的甚至石工具都没有，如河南濬县辛村，陕西扶风召李村，北京昌平白浮，河南新郑唐户，陕西宝鸡市茹家庄，陕西扶风贺家村都没有发现石生产工具。这种现象怎样解释呢？这当是西周时代石工具已趋于消灭了。殷代主要的农器不见有石制的，西周时代石器已趋于消灭，说这时候还是用石器生产，怎么能说得过去呢?!

一个民族什么时候开始用铁及铁器使用以后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重要作用，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有明确的论述。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说："野蛮高级阶段，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马恩选集》第四卷第21页）又说："下一步把我们引向野蛮高级阶段，一切文化民族都在这个时期经历自己的英雄时代，铁剑时代，但同时也是铁犁和铁斧时代。"（同上第159页）恩格斯在这里说得非常明白，非常肯定，铁的冶炼是在野蛮高级阶段之初开始的，它是一个民族社会发展进入野蛮高级阶段的标志。冶铁发明以后，经过一个野蛮高级阶段，也即一个民族的英雄时代，然后因文字的发明使用而进入文明时代。这也就是说铁的发明和使用是早在文字发明以前。恩格斯所说的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历史上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发展都要经历这样一个野蛮高级阶段，中国自也不能例外。中国的野蛮高级阶段，中国的英雄时代是在什么时候呢？无疑是在殷墟时代以前，因为殷墟时代已有文字和文字记载，已是文明时代。据此，中国开始用铁应早在殷

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

王贵民

古代世界，农业是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土地所有制和农业构成这个时代经济制度的基础。因此，研究古代社会的土地制度无疑是了解当时社会的生产方式的重要一环。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研究商代土地制度的直接史料甚为贫乏。史学界对商代王田或籍田问题的看法也不一致，大体说来有两种：一种意见认为是商王占有公社的公有地，征集公社成员耕种，以贡赋的名义掠取剩余产品；另一种意见认为是奴隶制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奴隶主驱使奴隶集体耕作，并把它看作是整个商代社会农业上的生产关系。无论哪种观点，对这个问题都还缺乏集中的充分的论证。本文就殷虚甲骨文里有关材料，并参照其他国家、民族的情况，试图说明商代后期的王室田庄这一土地所有制形态及其发展变化，从一个侧面来探索商代的奴隶制生产方式。

一、商王室田庄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粗具规模的农业经济系统

在现有十余万片的甲骨文里，农业生产及其相关的刻辞仅次于祭祀、征伐、田猎等事类，而占有重要地位。其中，有一类占卜年成、水旱等刻辞多数属于整个商王国范围的农业问题，不属于本文论述的对象；而一类占卜农业生产活动的刻辞，则为本文所探讨的问题提供了直接的证据。

商王称一些农田为"我田""我某田"："丙辰卜，永，贞：呼省我田？""……卜，古，贞：……我田有来？""我北田不其受年？""肖西单田，受有年？""在妣田有足雨？""在酒、盂田，受禾？在下鄘南田，受禾？"〔1〕甲骨文的"我"字除了有些是地名外，多用作第一人称代词的多数，意指商王室或商王国这种集合体的代称〔2〕。这里明白提及境内农田所在，当是商王室的自称，"我田"就是商王室的农田，"我北田"是指王室在首都北郊的农田，"西单田"是指西郊平坦地区的农田〔3〕，"酒、盂田"等都是指具体地点的农田，商王占卜它们的年成，当是王室所属的农田；"妣田"是指王室在妣（以下省作"自"字）地的农田，王室在此地的农业活动很多，后面还要提到。总之，这些都是对王室农田所在具体地

⑫ 详拙作《释𠂤才𠂤》

⑬ 见郭宝钧、林寿晋：《一九五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期。

⑭ 详拙作《释𢦏》。

⑮ 详拙作《释𡆥》。

⑯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⑰ 中国科学院：《殷墟调查发掘组工作概括》，《文物参考资料》1950年1—6期。

⑱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⑲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

⑳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1974年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㉑㉒㉓㉔㉕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城遗址—殷都》，《文物1961年第4—6期合刊。

㉖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年第5期。

㉗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㉘ 《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附录：《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院试验报告》，《考古》1973年第5期。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管处台西发掘小组：《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第8期。

㉙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附录夏鼐《读后记》，《考古》1973年第5期。
黄展岳：《关于中国开始用铁和使用铁器的问题》，《文物》1976年第8期。
叶史：《藁村商代铁刃铜钺及其意义》，《文物》1976年第11期。
李众：《关于藁城商代铜钺铁刃的分析》，《考古学报》1976年第2期。

㉚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管处台西发掘小组：《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第8期。

㉛ 同上

㉜ 《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铁器出土》，《人民日报》1956年9月8日。

㉝ 详拙作《释𢦚》。

㉞ 《说文解字段注》。

㉟ 《墨子闲诂》。

㊱ 详拙作《释犀》。

㊲ 详拙作《释卯》。

（原載《安徽師大學報》1979年第4期）

（19）丙午卜：令黍于囧？（山博藏片）

（20）贞：呼黍于北？（续2.30.3）

（21）……王呼黍在自，受〔有〕年？（甲零113，七T 6）

（22）壬戌卜，宾，贞：呼黍于敦，𥝢，受〔年〕？（续2.28.6）

（23）庚辰卜，争，贞：黍于龚？（续5.34.5）

（24）辛丑卜，殼，贞：妇邢呼黍于〔丘〕商（戬25.12）

（25）于乙酉〔呼〕妇邢往黍？（历拓10024）

（26）贞：王呼黍于豆（？），受有年？（续存上178）

同样，实际劳动的仍然是“众”，亦有小臣监督他们：

（27）戊寅卜，宾，贞：王往以众黍于囧？（前5.20.2）

（28）贞：唯小臣令众黍？一月（前4.30.2）

种黍的地方也是多处。又有种稻：

（29）乙丑卜，贞：稻于☐享？二月（京人2311）

（30）癸巳卜，殼，贞：我受稻年？三月（珠456）

（31）辛未卜，王稻兹☐？（京2355，第二期）

稻字从米从舀，唐兰先生释为稻，可从〔5〕。稻也是用作动词，就是种稻，文句与种黍卜辞同例，第一期受稻年的卜辞将近二十条，记时的四条都是二、三月，和种黍同卜。还有种稷〔6〕：

（32）……稷于商：（铁214.1）

（33）贞：我受稷年？在剔（缀合407）

还有种麦、来（大麦）〔7〕：

（34）呼麦？（善斋拓本25113）

（35）其麦？（南京大学藏片）

（36）麦于☐高（？）……？（南师1.86）

（37）……我田有来？（续5.29.1）

“呼麦”“其麦”和“呼黍”“其黍”文例全同。此外，还有引种野生稻：

（38）丁酉卜，争，贞：呼甫秜于自，受有年？（乙3212）

秜是野生的旱稻，这里亦是动词，反映商代已知对野生稻加以人工培植〔8〕。（38）辞与前引（8）辞同为一版，所从事的人物与农田所在地都相同，这两种农作可能是连续进行的。

再次，是田间管理，有一项所谓“肖田”：

（39）庚辰卜，☐，贞：翌癸未肖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后下12.7）

（40）贞：于翌乙丑肖箕（？），不遘雨？（前3.16.4等片）

（41）……肖有足，乃垦田？（前5.27.6）

肖田也是命令在多处进行：

（42）甲申卜，争，贞：令☐（人名）某肖有田，受年？（甲1167）

区的确指，它们和泛指全国所有农业地区的收成如东南西北方（或土）的“受年”“受禾”，有着明显的区别。据此，从称名上看，王室有它自己所属的农田。

卜辞告诉我们，商王室对所属农田是直接经营管理的，举凡农作物的播种、耕锄、田间管理直至收割和贮藏，商王都要频繁地派出官员甚或亲自去督率生产者进行，还要对农田、农作物、粮仓等经常进行巡视。现将有关材料择要列出。首先是春耕，当时称“籍”〔4〕：

（1）王勿籍？（乙6584）　（2）贞：今我籍，受有年？（乙7720＋7726）

（3）丁丑卜，我，贞：我及籍于尸？（菁11.19）

这是说商王或商王室要进行耕籍，并要命令官员：

（4）贞：呼籍？（续存上175）　（5）呼籍于廪北沚？（乙8151）

（6）丙辰卜，争，贞：呼籍于隹，受有年？（缀合220）

（7）壬午卜，殼，贞：呼𠂤(?)籍？（尊大室藏片）

（8）旆暨殼、甫籍于自，受年？（乙3212）

（9）丁酉卜，殼，贞：我受甫籍在自年？三月（缀合222）

（10）己卯卜，殼，贞：畴籍于名享，不册？（乙7808）

这里，“呼籍”是命令开耕，“呼某籍”是命某人去督率开耕，如𠂤（？）、旆、殼都是人名，也是王室的官员，这些受命的官员也仅是督率耕作，实际劳动的是生产者“众”。还设有掌管耕籍的农官，商王只是前去视察（称作“观籍”）而已：

（11）…卜，贞：众作籍，不丧？（旅博藏片）

（12）己亥卜，贞：令吴小籍臣？

己亥卜，……观籍？（前6.17.6又前6.17.5）

（13）己亥卜，贞：王往观籍，唯往？十二月（后下28.16）

（14）勿籍来，观？其受有年：（甲1369，第三期）

籍字象人踏耒启土而耕之状，是个生动的会意字。读音应和刺地的声音有关。在这里，主要用作动词，即耕地，所谓“借助”之义纯属后起〔4〕。（13）辞记十二月，（9）辞记三月，是备耕和春耕的时令。耕籍的地方有尸、廪北沚、隹、自、名享等处，显然不是后世所谓天子只有在南郊的千亩籍田；商王分别命令官员们到各处督率耕籍，还设有专职农官“小籍臣”，就说明既非所谓籍田之礼，也不是所谓氏族公社或农村公社社员共耕公有地——那种传统的自发活动。所以，我们认为这里只能是王室农田的春耕。

其次，是进行农作物的种植活动：

（15）丁酉卜，争，贞：今春王勿黍？今春王黍于南？（簠地36十簠岁20）

（16）王其黍？（续存下168）

（17）戊寅贞：唯王黍？（甲592，第四期）

（18）己卯贞：在囧荷来告黄，王勿黍？（摭续106，第四期）

和籍字同样，这里的“黍”也是动词即种黍。也说王要种黍，而更多的也是命令他人进行：

（55）辛未卜贞：咸～来？（铁177.3）

（56）商～？（山博藏片）　商人～？（旅博藏片）

（57）乙丑卜，宾，贞：今秋商～？贞：今秋不～？（甲2121）

（58）贞：不其～？三月（前4.5.3）

（59）……不～？十三月（旅博藏片）

（60）王占曰：廪(?)～惟☐?(乙7673反，乙7672正为“廪受年?廪不其受年?”的对贞)

（61）……〔呼〕小～臣？（乙5915，参见乙2813）

（62）……唯……～？（虚2024，第五期）

～字，裘锡圭同志考证为刈割字的初文〔14〕，～黍～来就是割黍割麦。上述材料，反映收割的场面：有商王亲自莅临观察，有常见的官员督率，有在商都进行，当地人参加，还有专职的“小～臣”〔15〕，他同“小籍臣”一起，一主春耕，一主收获，管理田庄上耕、获两件大事，也充分说明这里的收割黍麦是王室的农事。这是具体的收割活动，而对一般作物登场，卜辞则称为“秿”〔16〕：

（63）呼秿？……（戬41.2）

（64）☐其亦秿？☐不亦秿？（金739＋库1811）

“呼秿”就是商王命令收纳谷物入仓。

有了千斯仓万斯箱的收入，自然“亦有高廪”用以贮藏了。

（65）乙亥卜，贞：令多马亚☐、遣、☐省陕廪至于……九月

贞：勿省在南廪？（续存上66）

（66）己巳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前5.1.2）

（67）庚寅卜，贞：唯戮人令省在南廪？十二月（前4.11.5等）

（68）……王过(？)于廪？（南师1.729，第五期）

这些卜辞都反映了从武丁至商末王室都设有仓廪〔17〕，有在陕地设立的仓廪，更多见的是“南廪”，联系前引（5）辞的“籍于廪北沚”，可见仓廪多设在王室农田的南面，大概是选择避风雨和便于看守的所在。周人所说的籍田收入“廪于藉东南，钟而藏之”是有事实根据的，也许就是源于商代的经验。商王还经常派人省视这些仓廪，对之严加保护。

同农田一起，商王室还建设了圃囿池沼，作为农业的附属，以增加王室经济收入，保证贵族们“廪人继粟，庖人继肉”的骄奢淫逸生活。如云：

（69）癸亥贞：令多尹再圃于西？

乙酉贞：令再圃于京？（书道1.10.3）

圃，原文作甫〔18〕，再有举办构成之义〔19〕，西、京都是王室垦田（详下文）种黍之地，即是就农田所在地建圃。卜辞多言“在圃鱼”，似乎圃中亦有池沼有鱼可捕〔20〕。故卜辞又见“王渔”“我渔”“大获鱼”“获鱼其三万”，以及“罟鱼”“漉渔”“王渔”“勿渔”等〔21〕有关商王室捕鱼活动的纪录，而且获鱼的数量很大。从文字构造看，捕鱼方法或以网捕，或以手

（43）贞：令高(?)肖有田？（续存上177）

（44）壬☐卜，古，〔贞〕：令肖剔？（前5.42.6）

（45）……呼肖？（佚745）

肖字在屈躬人字下缀数小点如小、少字，胡厚宣先生释粪即农田施肥，张政烺先生释肖田即捎田，为中耕除草或耕休闲田〔9〕，两说虽不同，但都是田间管理的事情。前引(18)辞的“来告黄”，是占问在囧地的某人报告田里出现野草，王不种黍吗？〔10〕，反映商代确有中耕除草的农作活动。第五期的卜辞亦云：“丁酉卜：在〔逆〕…稌黄弗每？”稌也是稻的一种〔11〕，这是问稻田生了稗草能好吗？卜辞还有：“……癸酉，有仆在曼宰在☐薅……”（宁二·29）“辛未贞：今日薅田？”（甲1978）薅，薅田即是锄草。

除了对全国农业占卜雨水问题之外，商王对王室所属农田雨水、灌溉更为关心。如前引卜辞“在自田有足雨？”《乙编》3285同版纪录“黍年有（亡）足雨”的对贞和“王饮有（亡）它？”的对贞，如果这两个对贞之间互有关联，正表明黍子的年成要依靠充足雨量，从而决定王室用黍子酿酒能否有所保证。卜辞还有：

（46）癸未卜，宾，贞：禽泥田不来归？十二月（甲3479）

☐戌卜令禽泥田，禽呼不……（甲3459）

（47）贞：勿令泥田？十一月（甲零91）

泥字，原篆上从沚，止本是足趾字，下从土，则可为从泥从土会意，泥在古书里有濡湿润泽之义，此处应是引水灌田〔12〕。两辞记时均在冬季，农村常在冬闲田里潴水以保护地力并利于春耕，俗称“腊水田”，大概商时也知道这种办法。这里，由禽这位常在王室活动的人物从事，表明王室很重视这项农作活动。

商王还要对农田耕作和农作物进行观察和巡视。多次占卜“王立黍”“王勿立黍”，“立”为“涖”之初文，是说商王要亲自莅临种黍的场合视察；还有多辞言“王省黍”，省字意思是省察，这就是商王要巡视黍子的长势和产量，跟周代司稼的“巡野视稼”相近。

最后，是收割农作物和贮藏农产品：

（48）庚辰卜，宾，贞：唯王叡南囧黍？（文捃779）

（49）贞：勿呼妇邢☐叡黍…？（南坊3.17）

（50）己丑贞：王酌〔黍〕……弗受禾？（粹900，第四期）

（51）……贞：王……叡黍……往来〔弗〕每？（后上18.11，第五期）

从武丁到商末商王都有叡黍、酌黍的活动，叡、酌分别作一手抓持一个或两个禾穗之状，应是当作物成熟时摘取穗子〔13〕，用作所谓“先荐寝庙”即“登黍”“登来”的祭祖仪式，实则用以判断年成和产量，估量剥削收入，这是王室田庄收获季节到来的前奏。接着是正式的收割：

（52）贞：王往立秾黍？（以下秾字概作“～”号）（文捃782，柏俗博藏片）

（53）丁未卜，宾，贞：唯王☐～黍？（京人143）

（54）甲子卜：勿～黍？（戬44.7）

"作大田"就是造作大面积的农田，在周代也还称"大田"、"甫田"（《诗经》），是集体劳动的大面积农田的一种专名。这种造作大田一般是在新垦的土地上进行。甲骨文出现了"垦田"这项活动。甲骨学者对此作了大量的文字考释和史实论证工作，从多数意见和事实本身看，我们暂从"垦田"说〔26〕。主要的卜辞是：

（72）戊辰卜，宾，贞：令尹垦田于羊？（前2.37.6等）

（73）癸卯卜，宾，贞：〔令〕禽……垦田于〔敦〕？（契417）

（74）戊子卜，宾，贞：令犬延垦田于虞？（前5.27.6）

（75）己酉卜，争，贞：供众人呼从曼协王事？五月

甲子卜，品，贞：令曼垦田于⊠方？协王事？（前7.3.2）

（76）癸⊠卜，⊠，贞：……令曼垦田于先侯？十二月（前6.14.6）

（77）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入纡方垦田？

贞：勿令众人？六月（甲3510）

这是第一期卜辞，下面是第三、四期的：

（78）勿垦，弗受有年？（后下41.15，京4495）

（79）丁卯贞：王令禽〔垦〕田于〔京〕？（佚250）

（80）甲子贞：于下尸刖垦田？……于匚方垦田？（粹1223）

（81）癸亥贞：于哭垦〔田〕？

癸亥贞：王令多尹垦田于西，受禾？

乙丑贞：王令垦田于京？于龙垦田？（京人2363）

（82）……王〔令〕垦田〔于〕珑？（粹1544）

（83）……王令多〔纡〕垦田？（粹1222）

（84）己巳，王〔令〕刚垦田？（粹1221）

（85）辛〔酉〕贞：王令吴垦田于〔先〕侯？（津博藏片）

这是目前所见的从武丁到文丁时期的王室垦田活动的材料。这里，出现了更多的受王命督率垦耕的官员，从事劳动的也还是众人，另有多纡；和前述农事活动一样，垦田的地区在各处，而且范围更扩大到异族部落和方国；从（75）辞说的"协王事"可知这是王室的事务；同时，它一方面说众人跟从曼(?)协王事，一方面又说命令曼(?)去某方国垦田，胡厚宣先生指出："知道他们曼(?)乃是带领着众人从往，所以直接劳动者还是一些众人。"张政烺先生也有相同而更详尽的阐述〔27〕。这里又证明，商王室一般农事或垦田活动都是由官员督率，众人等担负着实际的劳动任务。现在，让我们分析垦田地区来认识商王室田庄形成的途径。

垦区可分两类：一是商王国直辖区如西、京、敦等，一是当时的异族地区如哭、纡方、匚方等。纡方在长时期内时叛时服〔28〕。但（77）辞纪录了武丁时命令到那里垦田，（83）辞纪录了武乙文丁时期直接命令多纡垦田，表明此地从方国部落变为商王国辖区的过程。起初，商王派人到那里垦田，其性质正如张政烺先生指出过的，系类似于后世的"寄田"，本来已是一种扩张王室田庄的活动。经过长期的冲突，结果它被商王朝彻底征服，当地的人民"多纡"也就成为王室田庄的徭役劳动者。我们还发现哭（下用△代号）地也出现了相同的情况：武丁时占问"侯弗敦△？"（虚146）"进侯弗戈△？"（前53.9.）这是此地被征伐，又占问"雀宅△亡祸？"（续6.26.1）则是让雀族人到该地营建住宅，所以到祖庚祖甲时代卜辞则说："在次△卜"（文666.683），意思是它已成了商王朝辖区的一个邑落了，这可以看出，这地也经历了由商王朝征服到殖民的过程。因此，到武乙文丁时期则有"于△垦〔田〕"的纪录。据此，商王室田庄形成的途径之一是征服和掠取他族土地，奴役他族人民为之开垦和耕种。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假如与土地一起，也征服了作为土地有机从属物的人本身，那末，他们就也征服了作为生产条件之一的人，这样便产生了奴隶制和农奴制，奴隶制和农奴制迅速地改造和改变了一切集体的原始形态，本身就变成了它们的基础。简单的组织因此便具有否定的意义了。"〔29〕这也是古代世界经常遇到的情形，发展形态的如亚述帝国王室田庄的占有方式，原始一些的如美洲红种人部落中间那种占领居地的方式〔30〕。不同的是在商代还只看到占领垦荒的土地而已。

我们再探索另一类垦田地区的情况。这一类是商王国辖地的农业区，可知者：垦田于"西"应和前面农事活动如种黍的"北"、"南"，肖田的"西单田"属一类。"敦"也是种黍的所在，"下尸"可能和（3）辞籍田的"尸"在一处，两辞记录垦田的"京"是商王频繁来往的地方。这里，应是已治农田外，再开生荒，这里虽然不存在征服、掠取的情况，但是仍存在着土地占有性质问题。在古代，只要存在公社制度的地方，各部落之间的荒地也是本部落成员用强力保护的公有地。商王室到处开垦的农田当然属于王室所有，那么这就可以看到王权的到处遂行，因此把这些王室农田看成和公社公有地相仿的所谓"特殊份地"的性质，则是一种未加具体分析的结论。

我们知道奴隶制的固有属性往往制约着社会上各种事物，就是在辖区内的田庄，商王在继续扩大的同时，也在继续移民定居。前引（8）辞在自地耕耤，同版又占问就在这里的山麓东北建立邑落："在麓北东作邑于之（此）？"是否在农业中奴役新的居民，我们没有肯定的证据，但是，可以肯定的是，（1）王室田庄这种土地形态的扩大也就是奴隶占有制的扩展；（2）在新地营建邑落的徭役劳动确是落在当地居民身上的：

（86）贞：供进（？）人呼宅进土〔士〕？（丙601）

这是说征集进地人并命令他们作宅于进地〔31〕，辞意不是说他们自己作宅自己住，而是为王室在当地建宅移民居住，很可能也和扩大田庄相关。这样逐步发展，就使田庄分布在很多邑落，像埃及古王国时期法老的领地分布上下埃及的各个村落一样，他们以村落为一个经济单位，其庄主"海卡"就是管理田庄的头目，使用奴隶和当地农民耕种。乌尔第三王朝发展最广泛的王室农庄，起初亦是以村社为单位附属于寺院的经济，后来转入王室，村社就完全受国王支配，社员也就被雇为劳动人手了。

二、商王室田庄的形成——奴隶制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过程

商王室田庄怎么形成的，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弄清这个问题既有助于我们认识这种土地形态本身的性质，也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商代社会奴隶占有制度的特点。现仅就有关甲骨文和有限的文献资料互相参证，作出一些论证和推测。

从甲骨卜辞得知，这个时代商王室是不断地在建造农田的。

（71）令尹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丙78）

膏腴的农业区的王室田庄也有它们形成的历史。古代世界史上，贵族和官吏侵占公社公有地，像波兰、罗马尼亚那样，先是侵吞公地上的剩余产品，后来进一步侵占这生产剩余产品的公地，连同在公地上生产的生产者也成了他们的徭役劳动者。最后这些劳动者本身的土地也为他们所有，这是奴隶制或农奴制形成的一种典型过程。至于王室田庄占有土地的方式，较原始的如：希腊荷马时代巴西琉斯的领地即是从公社土地中分割出来的，亚述帝国中期，国王从各大族的土地上保有一份土地。这一类情况，在商代还难看出来，不过甲骨文里有所谓"归田""致邑"的卜辞：

（87）令望乘先归田？（金586）

（88）贞：呼麋归田？贞：勿呼麋归田？（金220）

（89）……归田？九月（前4.6.8）

这也许是向王室献田的事情。还有：

（90）贞：行致右师暨右邑？（乙7385，又6433）

（91）勿呼取右邑？（龟2.8.1）

（92）贞：呼从奠取⊠、⊠、鄙三邑？（前7.21.4）

（93）……呼从臣沚有册三十邑？（乙696）

取，在卜辞中亦作取得讲，册亦可为册命之册，引申为登记于册。这里致邑和册多少邑可能和春秋时期的"致书社几百"相同。那么，很可能这也是商王室田庄形成的方式之一。

另一种方式是在国有土地上直接为王室规划良田，如古代的两河流域，前三十世纪之初，由国家开拓出来的河流灌溉的土地就不再属于个别公社而是国家的财产。到前二十四世纪，阿卡德王朝把苏美尔城周围天然灌溉的好地就归之于国王和寺院，成了他们的领地。商代，这种情况的发生，可以追溯过去迁徙的历史。商代多次迁徙，号称"前八后五"，汤以前的八迁或盘庚前的五迁，基本上是逐步从东向西发展，其原因不外乎避开水患寻找良田和政治斗争发展需要。《书序》说"祖乙圮于耿"，《盘庚》篇说："荡析离居，罔有定极"，迁殷是"视民利用迁"，找到了合适的农业区，"用永地于新邑"。经过迁都，振兴了商王朝，对巩固奴隶制国家和发展生产提高社会经济水平都起了历史作用。〔32〕商族迁都到洹水南岸的殷虚之后，他们在"体国经野"的过程中无疑会出现上述苏美尔城划分土地的情况，由于"新邑"原来也一定有民居沃壤，就会出现对当地居民的征服和奴役，那么在今天甲骨文中所能看到的武丁及其以后进行耕作的农田，在那时也出现像此时对纡方、哭地的相同的经路过程，而经营多年之后的这些地方，到商代晚期也就是肥沃的田野了。说明武丁诸王实是继承盘庚的业绩。

由此可见，商王室田庄的形成方式无论哪一类，都说明了有奴隶制占有的特点，也充分显示了奴隶制固有的经济规律和国家政权的作用。这些，都已经远远超出了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土地形态，也说明了商王朝已经确立了全国最高的土地所有权。

于黍年？”“妇邢黍观？”〔33〕可以推知，她的土地为王室所授，她为王室田庄督率耕作，以代替贡纳并维护与王室的隶属关系。其他一些人物也有类似情况，如前述“甫籍于自”，而又占卜“甫受黍年？”（乙3682，5579）“甫勿其受黍年？”（珠940）这种再分配方式在当时是很可能的。从史料反映，商王朝的贡赋制度比较原始，甲骨文里纪录贡纳的物品主要是兽、畜、龟、贝、人身或兵器珍玩等，还不见农产品，也绝少手工业品，所以这些贡纳只是表示一种政治上的隶属关系，本身很难作为王室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王室对官员的俸禄赏赐只能通过上述方式。

关于商王室田庄上生产者的身份，从已经提到的卜辞材料看，可以肯定田庄上主要的劳动者是众人。举凡耕籍、种黍、垦田提到直接生产者的地方都有众或众人。多绊只在垦田劳动中出现，他们的身份明显为被征服的异族奴隶。那末，众人身份问题，既关系对商代社会性质和奴隶制类型的认识，自然又关系到这里所研究的王室田庄的生产方式的性质。

从现有甲骨文材料，可以看到商代众人有如下特点：（1）众人是当时社会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不仅本文论及的范围如此，就是王室田庄以外的农业生产也如此，众人也是一些军事活动（包括战争和戍守）、田猎、其他王室事务（可能有手工业）等等的服役者；（2）众人是一种集体，通常被征集，王室有专门管理他们的官员，如“小众人臣”，“小籍臣”也主要是管理众人耕作的；种黍时也是小臣或王率领他们；（3）王室专有一批众人称“王众”，各贵族也有众人，如禽、并、弜、斗、微等，往往占问他们的众人“丧”亡与否〔34〕；（4）对众人可以加以摧残杀戮，如“贞：王途（屠）众人？”“贞：王勿往途众人？”〔35〕还有对众人一种行动称“𢍏”（以下此字用▽号代替），这个字意为用工具捕兽，甲骨文只用在对付羌人和攻伐异族上，如“……亘贞：▽羌？”（摭续91）“……呼于亚，▽一羌三牛？”（佚993）“▽㠯（方国）”（后下34.7），现在却用之于“众”，如：“唯丙午▽众？唯丁未▽众？”（甲2572＋2691）这就表示王室对众人同对待羌奴隶和异族一样，视同兽畜和仇敌；（5）众人常常逃亡，卜辞习见“丧众”“不丧众”“某某丧众人”的占问，甚至在耕籍中也会发生逃亡问题，（如前引（11）辞）足见众人处于受强制的恶劣境地；（6）众人和羌、仆、臣等又不完全一样，不见经常被用作祭牲、杀戮、处刑，间或受到一点安抚和关照，如占卜“敉众”“众有灾？”等，或直接领受王室差事，如“呼众御事”等等。概括这些特点，可以说众人是王室和贵族所属的，受政府官员管理监督的，受压迫而经常逃亡、反抗、斗争的生产者，这样的生产者只能说是商代社会的一种奴隶，只不过被奴役的形式比较缓和而已。

论者多半认为众人是古代东方型的公社成员或者族众，但是，卜辞的纪录，却有反证。第一，公社成员或族众在形式上是自由的身份，而众人却由专职“小众人臣”管理。第二，公社成员或族众应该冠有族名，应该在本族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但是卜辞极少纪录“某（族）众”的名称像“进(?)人”“戠人”“戈人”“东土人”……那样的称呼，而且由商王提调往囧地种黍或者由官员率领往⿴方、绊方垦田（见前引（18）、（75）、（77）辞），这些都反映众人是失去族或公社组织联系的人，这种状况，在古代应该是“坠命亡氏”的结果，就是说，他们是被征服而沦为奴隶的。他们熟悉农业生产，待遇又较虏掠来的羌族奴隶和臣仆等家内奴隶稍好一些，因此，应是臣服较久的一种人。我们推测这就是商王畿本土曾被征服的居民。前面已经说到盘庚迁殷的情形，当时所掠取的土地和对当地居民的奴役形式，进入甲骨文时代不会有大的变化，武丁及其以后的时代就继承着这种业绩而不断地发展，上述对绊方等部落方国的经略，就是明证。商族的祖先成汤，在前八迁的最后徙居亳地，把当地居民贬为奴隶，称之为“亳众”，也是可以随便提调去经略葛伯国的土地，从而可以认识彼时众人的身份，与此时是一脉相承的〔36〕。到西周春秋也还出现相同的历史现象：周宣王改封申侯于谢地，就是使用当地居民的徭役劳动，所谓“因是谢人，以作尔庸（佣）”，同时又彻取其土地（《诗经·崧高》）。晋文公勤王有功，周王赐他一片领土，当他接收“原”地的时候，也是“其俘之也，而出其民。”（《左传·鲁僖公廿五年》）这都是迁居新地的统治族对当地居民掠取土地，又加以奴役的惯技，所以，中国古代的奴隶制多半是这种由一族对他族的征服而形成的，有的史学家名之为“种族奴隶制”。“种族”一词今天看来不够妥当。但这种观点是可取的。商代的众人就是这类性质的奴隶，因而商代奴隶制的类型也不妨这样去考虑。既然承认众人是商代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他们也就是这个社会主要经济部门的基本力量。这样一来，要说构成商代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不是奴隶而是公社成员，当然是比较困难的。

马克思说：“奴隶对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没有任何联系；相反地，劳动者本身，无论在奴隶的形态中和在农奴的形态中，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是处在与其他自然界的生物同列的，与牲畜并列或作为土地的附属物的。”〔37〕众人的生活情况，也没有直接资料足以说明，不过，已知他们失去了族的组织联系，尽管尚留有一定的共同体形式，而不被商族统治者所承认。经常逃亡，即使有家庭也是很不值得留恋的。斯巴达的黑劳士这种奴隶形态已为人所共知，古巴比仑汉谟拉比时代，奴隶有娶自由民女为妻的情况，即便如古罗马，在共和国末期的大庄园中奴隶也被允许有自己的财产和被指给的配偶（瓦罗《田园什事》）。众人在生产中可能有一般的木制耒耜，他们使用的重要生产工具则被王室控制，他们住在商都地区的土窖中。考古学上的发现可供我们参证〔38〕。这样，众人对王室田庄上的分配也就很明白，那就是与客观劳动条件没有任何联系的众人，根本谈不上分配问题或向王室贡纳问题，甲骨文中也没有这种反映，他们只是从奴隶主那里取得一点恶衣恶食，以维持其继续劳动所需要的躯体的再生产而已。

古代世界各国王室农庄上的生产者大致是三种身份：一是战俘奴隶，如古埃及、赫梯和亚述帝国比较典型；二是完全丧失生产资料的农民和债务奴隶，如乌尔第三王朝的“古鲁什”，古巴比仑王国的“伊沙库”等等；三是各种形式的雇工。在形式上商王室田庄主要生产者众人与第二类相似，都是劳动沉重，备受折磨、一无所有，受严格的管制，但实际身份不同，因为第二类生产者仍保留农民身份。多绊近乎第一类的身份，他们同为众人的前身，众人是他们臣服若干时日以后的结果。如果可以比较的话，大致如此。至于第三类的人身，

三、商王室田庄上出现的是奴隶制生产关系

前面论述了王室田庄经营管理情况和土地占有性质，说明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中各阶级所处地位，也涉及产品分配的问题。下面再作一些集中的分析，重点论证生产者的身份问题。

就已论述的一批督率耕作的人物来看，绝大多数都可从其他材料看出他们经常活动在祭祀、征伐、田猎及其他王室事务中，有的确知是某种专职官员，如任小籍臣的吴又兼任小众人臣。殷、永是武丁时专司占卜的贞人，垦田和作大田的尹也当是官名，《说文》：“尹，治也”，是治事之官，多尹应如“百僚庶尹”，即各种治事官，有些名字如吴、禽、犬延在第一期、第四期都出现，可见是以族名为名的各该族首领人物，但是这并不妨碍他们仍是王室的官员。前面提到古代埃及的“海卡”既是村社的首领，也是国家的官吏。王室专职的“小籍臣”“小耤臣”和“小众人臣”所从事的活动，当然是王室的事务。就是所谓族首领所从事的农作活动也绝非该族或公社的农作活动。一般说来，古代族名与地名是同一的，但事实上并非完全如此，如前引（8）辞𠂤和殷、甫等是到自地耕籍，（9）辞是暖到名（享）地去耕籍，（19）辞是王提调众人往囧地种黍，（24）辞是妇邢叫人到丘商去种黍，并不是像“供进人呼宅进〔士〕”那样，“王以囧众黍于囧”，“妇邢呼黍于邢”那样的文例。这就是商王和王室官员为一方的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役使“众人”等奴隶阶级从事王室田庄上的全部劳动，从而掠取其全部剩余产品的奴隶制生产关系。

还应该进一步指出的是田庄上产品属谁的问题。前面说到商王占卜黍子雨水、年成而关系到王室酿酒问题，我们还可以看到，著名种黍地区的囧邑，生产的黍子就是直接由王室用于祭祀祖先：

（94）……争，贞：乙亥登囧黍〔于〕祖乙？（吉博藏片）

（95）丁巳贞：王其登南囧米唯乙亥？

乙未贞：王米唯……以于囧？（后上25.7＋后下23.5）（参见甲903、粹227第四期）

这表明从武丁到文丁时代的卜辞，在这一长时期内，王室都一直用囧地的黍米祭祀祖先，难怪卜辞记录在囧地种黍时，还特别提到商王亲自率“众”前往。

田庄上收获的产品归于王室，那么督率耕作的官员、专职农官和其他王室官员是否参加分配？这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再分配问题。这个问题很少直接的材料，世界古史上一般不外两种方式：官员们直接从王室田庄（农庄、领地）上支取谷物，或者王室分给他们田庄。在商代，前一种方式还待探索，后一种方式，有的史学家认为商代有分封子、妇、功臣乃至侯伯的制度，受封者则对王室负有防边、从征、贡纳、耕作的义务。如妇邢一方面为王室田庄督率种黍等农作，一方面她本身也有种黍的土地，商王为她占卜：“妇邢田其观？”“妇邢鲁

四、商王室田庄的发展变化和甸服制的形成

商王朝后期二百七十三年这一较长时期内，王室田庄应该有所发展变化。后世所称服制中的“甸服”的来源可在其中找到一些线索。

本文前述商王室的农事活动，第一期是最全面的。从第二期以后直至商末则大为减少。中期只出现一些耕垦活动。这种现象恐不能以各时期的现有甲骨文中各事类出土的不平衡来解释，因为各期农业祈求年成的卜辞都差不多一直延续下去。周人口中的商代自祖甲以后“立王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的话，应当有些事实根据，其所以如此，除剥削阶级本性之外，也因前代较有作为的君主，较多地从事一些经济管理活动，使社会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为其后诸王坐享其成创造了条件。更可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田收获量的提高，田庄上的剥削方式有所变化

武丁时期常见“多奠”这一名称，从中期以后就消失了，而出现了“多田”的名称。从这一点可以窥见王室田庄上生产管理方式的某种变化。

第一期有卜辞：“邛方征于我奠？”“今日勿步于奠？”“南奠不其受年？”“供众人

最后转变为农奴的例子〔45〕。一个奴隶制王国生产关系的改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里，只能说在商代后期几百年的经营中，王室田庄上生产方式里某些环节有所发展变化而已。

〔1〕顺次为前 5.26.1，续5.29.1，乙5584，6183，丙340，续存下166（第三、四期）。为简便计：（1）甲骨著录用简称，不打书名号；（2）有些卜辞或不引全辞；（3）凡未注明期别的卜辞概为第一期；（4）甲骨文原篆尽量隶定，有必要考释的也只作简单描述，因减去原篆加上用简体字，难免有不确切之处。

〔2〕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94页；参见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3、4期合刊101—102页。

〔3〕单、殆即墠之初文。《说文》："墠，野土也。"《尚书·金縢》："为三坛同墠"，孔疏："墠，除地。"合上两说，单，墠即指野外除治好的平坦地区。《诗经·大雅·公刘》"其军三单"讲的也是到新地开辟农田，三单应即指三方平坦地。甲骨文还有东单、南单、西单、北西单，文献中有"南单之台"。

〔4〕为方便计，字一律隶定作"籍"，对籍字本身的解说各家是一致的，但对其含义、用法，颇有歧异，这牵涉到对土地制度的看法。有人至今还认为当时有"借助"之意，籍田就是借民力以助耕公田，其实，仅就籍字本身来说，原始意义就是耕地，籍字之音也就是以原来刃刺土的语音，这是可以证明的：甲骨文"籍"字原篆，其所从之耤具作方形即方字，徐中舒先生《耒耜考》首发其义，因其能发土，文献中称伐、垦、发，后来称布、称镈，这些字发音部位相近，布的初形作𠂤，乙2461，6816，7396伕700等片的籍字就从这个偏旁，殷虚窖穴遗址墙壁上留有此种痕迹（见下面38注）。后世布币形基本如此，《考工记·轮人》称耒尖为庇，用之耕地如刺地，故称刺，《庄子·胠箧》："耒耨之所刺"；籍也同刺，《周礼·鬯人》"以时籍鱼鳖龟蜃"，郑司农注："以权刺泥中搏取之也"，正是用刺训籍，籍与籍同音，所以籍也就是刺地启土，耜的偏旁𠂤，原是以、台的初形，实与耒耜的刃形完全无关，它不是耜的义符，而是音符，以、台和庇所从的此，字音都在古韵之部。籍、藉、刺韵部后来与之部有距离，但声纽与上述几字相同。所以，籍字就是耕地刺土，本来和"借助"的意思完全无关。"借助"之说，纯粹是奴隶社会崩溃之后，人们不了解其本义，又对用奴隶无偿地为主人耕作的剥削形态无解，籍又与借字同音，只好提出这种解说。

〔5〕原文从米从覃，此从唐兰先生《殷虚文字记》所释。另有释酋、释粟、释秬、释豆（菽）等。

〔6〕《综述》528页说，字上从齐，下从田与禾同义，疑即《说文》之"齋，稷也"，或体作粢。其所缺引之（32）辞，上部之齐正作三出芒穗形，更近齐之原文。

〔7〕《诗经·臣工》"于皇来牟"，《说文》"来，周所受瑞麦来麰也，"又有秣字，均今之大麦。

〔8〕稆字，从于省吾先生释，见所著《商代的谷类作物》，载《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一期。

〔9〕分别见《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1955年第一期，《施肥说补证》《文物》1963年第五期；《甲骨文的肖和肖田》《历史研究》1978年第三期，本文"肖"字皆据此文隶定。

〔10〕爽之原文作㚔中从人，古人、尸、爽为一，㚔与艸相通，故此字为爽。《孟子·告子》"苟为不熟，不如荑稗。"注云"荑稗之草"，《尔雅·释草》荑，注谓"爽（又作蓷）似稗布地生秒草，"字亦可隶定为芳，芳在《正韵》为"陈根草不芟，新草又生，相因仍也。"义均相近。

〔11〕续3.28.6片，稌，从黍旁，禾与黍有时通用。《说文》稻稌互训，《诗经·周颂·丰年》"丰年多黍多稌"，稌即稻。甲骨文可能第一期作稻，第五期则作稌。

〔12〕《说文》"浞，濡也。"《广雅·释诂（二）》即以濡，浞同训渍。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第八需部解濡字、浞字认为《诗经·信南山》之"既霑既足"足乃浞之假；霑在古书里都解为润泽之貌。

〔13〕此二字原篆，一作以手持二卤，一作以手爪持一果实形（似甲骨文西字，《说文》之栗字，篆本作桌，足证西、卤实相通变）。均象摘取谷实之会意字。《说文》："卤，艸木实垂卤然"，"粟，木也，其实下垂。""粟，嘉谷实也，"均为谷实下垂意。其源应即甲骨文此形，后经伪变，遂几卤之卤字甲骨文亦作此形，故易混。此省禾或木，只突出其颖粒，采摘之意尤显，字音尚未可读，而其义可知。

〔14〕〔15〕见裘锡圭所撰《甲骨文字考释五篇》《释𥝱、秭》，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年会（广州）论文油印本。释秭为刈之初文。又卜辞一记三月，一记十三月，此时收割何种作物，尚待研究。

〔16〕文献中已使用稽字，《尚书·盘庚》"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说文》有穑，说"谷可收曰穑"；又有畬，说"畜（麃）而食之"。后者与甲骨文原篆密合。

〔17〕廩字原篆，作：上有顶盖，下面两旁垒有厚实的墙壁形，或中加门阑（以便出纳），隶定之即《说文》解为"谷所振入"之亩字，《说文》又云"从𠔃回象屋形，中有户牖。"所解均近原义。

〔18〕王襄、罗振玉释圃，唐兰等释苗。又此字时或为人、地名。

〔19〕《说文》"𠬜，并举也。"《说文通训定声》（升部第二）谓："从爪从𠬜省，会意。木交加为𠬜，故会一手举二之意。"从𠬜省，应含有构造之义。

〔20〕"在圃鱼"辞见前 4.55.6，4.55.7，后上31.2等。可作两解：一如郭沫若同志《通纂》考释为地名，甫鱼即夫于。一可以鱼为敉之动词，即在圃中捕鱼。五期卜辞云："在甫，王步于𠂤？"（前2、8、4）句意从甫行至𠂤，甫，𠂤均为处所，不似专名，即王从圃步行到城𠂤之处。

〔21〕顺次见掇二54，前6.50.7，南诚36，珠760，粹1171，乙282，续6.10.9，佚656，粹1565等。

〔22〕鱼字，第一期"王渔"字作上下左右四鱼游于水中形，此处作动词如敉字义。乙282"留鱼"（第三期）之"留"作一篓形置流水中，应即《说文》之罾，其或体作罾是今之鱼篓。甲骨文此字作动词用，即以罾捕鱼。第四期"渔"字原篆作双手持网，中置一鱼，会以网捕鱼之意毕肖。

〔23〕《诗经·大雅·文王》歌颂文王的囿中有灵台、灵沼，灵沼中"于牣鱼跃"。

〔24〕（法）杜丹《古代世界的经济生活》第二编第二章《希腊化世界的经济生活：农业》，商务版 1963 年第112—113页

〔25〕有关世界各国古代的王室农庄的情况，主要参考周一良、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上古部分（齐思和主编），1962，人民版；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一卷（中译本）；间或参照格拉德舍夫斯基的《古代东方史》。凡有关问题均引用他们的有关章节，不一一注出。

〔26〕垦，原篆作𠂤、𠂤、𠂤形考证分别见郭沫若《殷契粹编》1221片考释，胡厚宣《黄田说》载《历史研究》1957年第七期，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载《考古》1972年第四期，张政烺《卜辞的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载《考古学报》1973年第一期。我们从垦田说，还有一些补证，此不赘述。

〔27〕〔27〕见注〔26〕胡文和张文。

〔28〕第一期卜辞："丁卯卜，宾，贞：娶绊（下用～号）。伯㠯用"（后下33.9，后下22.12）是用～方酋长祭祀商王的祖先，记事刻辞："～入五"（乙4512）则是～方向商王室贡龟，第一期晚期卜辞："令～？"（前8、6、1）（参见京2976，宁1.439）是此时又有隶属关系。其晚期卜辞云："王执～"（后下12.16）又有武装冲突。第四期卜辞："祭已〔卜〕：于一月伐～方监召方，受祐？"（邺初下40.2）此时又征伐～方，详情参见"裒田说，"该文有精到的论述，本文有关内容悉本之。

〔29〕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1956年人民版第27页。

〔30〕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版，5—6页。

〔31〕宅字，古书多训释为居住，甲骨文此辞似可作建宅解，正如城、郭用作动词则为筑城、建郭之意，《左传》有其例。

〔32〕参见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下），载《历史学》季刊1979年第二期第44—48页。

〔33〕见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及《殷代封建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初集）。引卜辞顺次为续4.35.2，龟2.13.2，京人277。

〔34〕顺次为宁三，43，佚549，后下35.1，续存上1013，南师二，103，京2332，佚487。

〔35〕途有屠杀、道途两解，此从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考释。引卜辞顺次为前6.25.5，续3.37.1。

〔36〕见《孟子·滕文公（下）》。此处论述，"裒田说"发之在先，本文仅对众的身份确定与之稍异。

〔37〕同注〔29〕第25页。

〔38〕安阳在1928、1932年大连坑和E区分别出石镰千余把和444把，应是王室收藏之物，马得志等《1958—1959年殷虚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二期）记云：殷虚窖穴道址中有农具木柄的痕迹。此类窖穴有台阶以供人们出入上下之用，认为可能是奴隶住所。联系到众人的特点，我们以为这里可能即是众人的住所，其木柄即众人自备之农具。至于收藏之石镰，取材与加工都较木柄为费事，且锋利可伤人，故由奴隶主所控制。

〔3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2页。

〔40〕顺次为缀合117，乙8680，文据1081，龟2.11.16，掇续145，京人2307，后下24.1，京4254。

〔41〕奠字原篆为酒尊下加底座即酋字下再加一横划，《说文》解为"置祭"，接近原义，古书中用法早已从置酒尊引申为奠定、放置、停住之义，韵书注音与定字同。《尚书·禹贡》"奠高山大川"，"奠厥攸居"都是奠定之意。王畿之始称奠，殆取义于"体国经野"开辟土地，定居务农之地。奠、甸字音相同。

〔42〕顺次为乙4973、2424、6583、8461、4539、4055，缀合276，库188，前7.29.4，续存上773、774、佚910。

〔43〕见《尚书·酒诰》《召诰》《顾命》及《令彝》《孟鼎》。

〔44〕参见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45〕马曜、缪鸾和《从西双版纳看西周》载云南《学术研究》1963年第四期，第24页。

商代的馬和养馬业

王宇信

甲骨文中有一个用"金"——即铜的颜色表示馬色的"𩵦"字。商代虽是青铜时代的高峰，但青铜主要用于铸造华美、庄严的礼器、乐器、兵器等，极少用于铸造生产工具。铜的颜色、性能虽在日常生活中已为人们所熟悉，但这是一种非常宝贵的、为广大奴隶可望而不可及的金属。因此，用铜的颜色——即"金"来表示馬色，说明馬在商代还是一种比较珍贵的役畜。

商代的馬是奴隶主贵族在战争和狩猎时用于驾驭的主要畜力。因此，商奴隶主统治阶级对养馬业特别重视，而且还设有专司养馬的"小臣"。养馬业较其它动物的驯养有了突出的发展。

我国古代的养馬业，自进入阶级社会起，就处在国家政权的直接控制之，其管理机构成为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关古代"馬政"及养馬的技术成就，不少学者将《周礼》等古代文献、各代史书《职官志》的有关记载，以及考古、文物等材料结合现代养馬科学进行研究，发表了不少宝贵意见，写出了专门的养馬史著作。但关于商代养馬业的研究，由于"文献不足征"，很少有人全面涉及。我们利据甲骨文中的材料，探索一下商代的馬和养馬业发展的情况。

〈一〉商代的馬和"相馬"

野生的馬被人类驯化为役畜，在世界各民族历史上，都较其它各种家畜为晚。我国仰韶文化遗址中虽有馬骨的发现①，但当时是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期，生产处在原始的锄耕农业阶段，男子主要从事的狩猎活动，只不过是生活资料的一种补充。只有到了畜牧业有了较大发展的父系氏族社会，男人们成为"畜群的主人"，馬的驯养才有可能。我国馬的驯养，最早当始于龙山文化时代。山东省历城县城子崖的龙山文化层里，发现了馬骨与牛骨，数量仅次于猪骨、狗骨，在各种动物骨骼中占第二位②。可能从公元前二千八百年前的原始社会末期，馬才开始被人们驯化为役畜。

商族的祖先，以从事畜牧业而著称。相传"相土作乘馬"③。到了盘庚迁殷以后的商代晚期，养馬业更有了较大的发展。

立大事于西奠……"第四期也还有"以人于北奠次？"和"危方奠"等等〔40〕，既然有"我奠"、"南奠"、"西奠"、"北奠"还有"危方奠"，可见"奠"这不是一个专有地名而是一种地区，那就是王畿之"甸"〔41〕，故有"奠臣""奠女子"等，可能即是在其中服役的农业奴隶头目和奴隶。多奠一方面受商王命令进行活动："癸酉卜殼，贞：令多奠依⿰邑郭？"又有繁重的杂役，如"贞供牛于奠？""贞：勿供牛于多奠？""贞：勿呼省牛于多奠？""供奠臣""贞：勿呼取奠女子？"还有不少奠与刍连言的卜辞〔42〕，反映甸地是提供牛牲、供给刍牧奴隶的处所，和周代的甸服及其甸人或甸师的职掌内容相近。第四期以后尽管还沿用奠字，但以"多田"取代了"多奠"的名称：

（99）多田亡𢦏？（京4563）

（100）……以多田亚任……（粹1545）

（101）……余其从多田于（与）多伯征盂方伯炎？（甲2416）

（102）以多田伐有邦，……（河北大学藏片）

（103）……贞：今⿰屯盂方西戊典西田，⿰妥余一人，从多田甾正……（甲零92）

（104）乙丑王卜贞……余其降启告侯田册叙方、羌方、徉方、辔方，余其从侯田酋伐四邦方？（续3，13，1，补缺刻横划）

（103）辞《甲零》释文认为"典西田"和周代《克盉》铭文"典善夫克田人"相同，（100）辞，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据以考证商代的服制，两辞均与农田事务有关，（104）辞两次称"侯田"和周人常言殷之"侯田"或"侯甸"一词完全相同〔43〕。他们又参加征伐，那是因为当时商王室官职分工尚不严明的状态的反映。我们可以推测：早期的"多奠"管理整个"王畿"的所有事务，田庄农事则专设几种"小臣"分理，随着王室田庄的扩展，农事日繁，则由"多田"集中主治田事，其职务较为专门化，而地域则更为广泛，凡有田庄处，俱可称甸地，这样就形成了甸服，所以商亡之后周人还称"殷边侯、田""侯田男卫"。侯、卫指在军事上征伐与守卫，田、男是总管农业尤其是王室本身的农业生产的经营。〔44〕由于王室田庄的奴隶劳动，其农官也都是些大小奴隶头目，职位不高，却又掌管这个重要经济部门，贡献不小，实权很大，所以一方面春秋时人说："卑而贡重者，甸服也。"另方面甸师又很有实力。他们有武装，司理公族的刑法，参加公族的斗争，其源盖出于此。

经过这种变化，商王逐步从农事的具体指挥活动中摆脱出来，故减少了这方面的占卜内容。《周礼》中甸师徒属三百人，是人数最多的部门之一，在商代可能就是由小籍臣、小𠬝臣、小众人臣这一类人逐步扩充为"多田"，职位也逐步提高了，商王就将指挥权力下放，从而更增强政治的统治，所谓"立王生则逸"也可能是周人对商代这种变化了情况的曲解。

还可以进一步推断：随着生产技术和收获量的提高，王室就有可能逐步放弃一些直接经营的方式，而增加对贵族的封赐，并且还可能给一些直接生产者去经营，而坐收定额的剩余产品。这在古代也不乏其例，汉谟拉比时代就是把田庄土地分成小块交"伊沙库"耕种。我国解放前的傣族被认为是封建农奴制社会，也有一个田庄上劳动者由家内奴隶转变为隶农，

（原载《中國史研究》1980 年第 3 期）

甲骨文保存了不少关于商代的馬和养馬业的史料。商代的馬，不仅用途多样，而且名目繁多。有的按毛色命名，有的按其特点命名，也有的命以专名。

按毛色区分的馬有如下几种：如铜色的馬。

〈1〉"辛卯卜，在　贞，⿰王其步，𤰔鐧□"。（历史研究所拓辛ㄨ００一号，山东博物馆藏）

"鐧"即铜色的馬。形容馬色的"金"字即是商代的铜（对此我们将另撰专文，告不赘言）。步为祭名，假为酺④。此片为第五期帝乙、帝辛时代的卜辞。意思是辛卯日卜问，王用铜色的馬为祭牲么？

白色的馬。郭沫若同志说："金文用白为白色之者罕见，《作册大鼎》云：'公赏作册大白馬'，仅告而已"⑤。而甲骨文中的白馬却颇有几例：

〈2〉"甲辰卜，㱿，〔贞〕奚来白馬。王占曰：吉，其来。　甲辰卜，㱿，贞奚不其来白馬五"。（乙3449，丙157）

〈3〉"贞𠂤乎取白馬氏"。（丙342）　〈4〉"⿰白馬⿰"。（龟2·15·14）

以上均为第一期武丁时之卜辞。奚为奴隶的一种身分⑥，在此也可能用为管理奚奴的人名；𠂤为人名。第二辞是甲辰那一天，贞人㱿从正反两方面问卜，首先问：是派奚贡入白馬五匹么？又从反面问：不是派奚贡入白馬五匹吧？殷王看了正面一辞的卜兆后说：吉利，会将白馬贡来吧！第三辞是问，𠂤这个人命令取白馬贡来么？赤色的馬：

〈5〉"乙未卜·贯，贞在宁田，□□赤馬⿰"。（菁9·15＋10·5，通732）

〈6〉"癸丑卜，贯，贞左赤馬其踢，不𣪊"。（铁10·2）

〈7〉"乙未卜，贯，贞自贮入赤馬，其踢，不𣪊，吉"。（后下18·8，通733）

"左馬，右馬，盖馬种之名也"，"𩰫字，'左旁从采，采字一作穗，从禾惠声。疑均假为緌"⑦；于省吾先生谓此"谓通惠"，又谓"禾即来，'来有棱廉棘刺之意'，'其惠不古，言其顺不棘也。不棘谓馬之驯顺，无棱廉棘刺，不驿突，利于服驾也"⑧。此说可从。此三辞均为第三期廩辛、康丁时所卜。第六辞是说，癸丑日占卜，贞人贯问：左边的赤馬很温顺不暴烈吧？第七辞是乙未日占卜，贞人贯问：自贮这个人贡来的赤馬，很温顺，不暴烈，吉利么？

〈8〉"𤰔鐧眔鐧子亡灾"。（前4·47·5，通730）

此为第五期帝乙、帝辛时之卜辞。鐧，"从馬利声，殆是许书之騾字，《广韵》騑同騾，《汉书·西域传》'西与犁靬条支接'注'犁读与骊同'古利丽同音，故鐧字右亦从丽作"⑨。《说文解字》骊"馬深黑色，从馬丽声"，鐧殆即深黑色的馬。这种深黑色的馬黄脊者为騮及小騮。

〈9〉"𤰔鐧眔騮亡灾"。（前4·47·5，通730）

〈10〉"𤰔鐧眔小騮亡灾"。（前4·47·5，通730）

〈11〉"戊午卜，在潢贞，王其⿰大鬼，𤰔鐧眔騮亡灾，㞢"。前（2·5·7下，通730）

此亦为第五期卜辞。騮字唐兰先生谓："似以训骊馬黄脊为优"⑩。⿰字于省吾先生说

:"应读作窜……，窜作动词用，即用窜穴以陷獸"⑪。最后一词是戊午日卜，在潢地向，王要用窜穴陷大鬼，用鐧馬及深黑色黄脊的馬（騮）去逐赶，没有灾祸么？这一卜应验了，擒得了大鬼。杂色的馬：

〈12〉"𤰔並駁"。（甲298）　〈13〉"庚戌卜，贞，王⿰于庆驳鐧"。（前4·47·3，数71，蜀239）

並，二者相俱为並。駁，《说文》云"馬色不纯"。此駁馬，即杂色的馬。庆为地名。第十二辞是问：用两匹杂色的馬为祭牲么！

在甲骨文中，除了用铜、白、赤、深黑、黄、杂色来形容馬或为馬名外，还有时用某种动物来表示馬的某些特点，並用生种动物为馬命名。

有用鹿来表示馬的特点的。如上引第四辞之騑即是。鹿类俊速温顺，伶俐机敏，奔跑迅速。此馬可能在性格或外形上具有鹿类的某些特点，故名之曰騑。

有用豕来表示馬的特点的。如上引第十一辞之騩即是。豕驯化以后，躯体肥胖，行动迟滞；而野豕则悍，善于奔突。此辞之馬为田猎用，当具有野豕的某些特点，故名騩。

也有时用表示馬匹外形的专字。上引第十辞之驫即是。"驫字旧不识，驫即《说文》驫也，驫从馬彪声，字书所无，其义为馬名，以声类推之，疑即骄之或体，《说文》：'馬高六尺为骄'⑫，或因此馬躯体健壮雄伟，故名之曰骄。不仅如此，有时还给心爱的馬直接命以专名。如馬（上引第七辞）、𩰫（上引第八辞）、騩（上引第十三辞）。还有：

〈14〉"⿰于馬⿰騩逅"。（前4·47·4，通729）

馬在此辞做地名用。"騩逅"者，谓並驾二騩"⑬；此外，还有騩、騩、𩰫、騩、騩、騩馬等。如：

〈15〉"𤰔小騩用"。（福29）　〈16〉"戎其归于騩，王弗每"。（京人2142）

〈17〉"𤰔鐧眔騩用"。（盨典62，续2·25·11）　〈18〉"𤰔鐧用"。（福23）

〈19〉"乙未卜，贯，贞旧乙，左騩其惠，不来。　乙未卜，贯，贞□史入騩，王其惠，不来。　乙未卜，贯，贞□子入騩，王乞惠。"（后下18·8，龟2·26·7，通733，珠318）

□史、旧乙等为人名。此辞是乙未日卜，贞人贯问：旧乙这个人，左騩驯顺，不暴烈吧？又问：□史贡入的騩，王觉得驯顺，不暴烈难驭吧？最后问：□子进贡来的騩，王和乙都觉得驯顺否？

〈20〉"𤰔左馬眔馬亡灾"。（前4·47·5，通730）

凡此种种，是跃然于甲骨之上的商代"名馬图"。

商代的馬有上述各种命名，可能是这些不同的馬在祭祀、戎事或狩猎时有不同的用途与性能。有时商王反复卜问究竟是哪匹馬合适，原因也就在于此。有关这些卜辞，应是我国最早记载"相馬"的文字。

此，自贮能给商王贡入赤色的名馬，倒是十分值得玩味的。还有：

〈31〉"乙未卜，贯，贞辰入馬，其惠"。（菁9·16＋菁10·5，通732）

"入"字有进贡之意⑭。这是乙未日卜，贞人贯问：辰这个人贡入的馬，还驯顺吧？这些氏、来、入的馬匹，与其它馬匹一起，饲养在商王专设的馬厩里。

〈32〉"⿰卜王其作堕枼于寓⿰"。（京4831）

〈33〉"王畜馬在丝寓⿰毋戈王受□"。（宁1·521）

〈34〉"⿰丝寓⿰"。（宁1·522）　〈35〉"⿰畜馬在丝寓⿰"。（粹1551）

此均为第三、四期卜辞。畜字"从幺从囿，明是养畜义，盖谓系牛馬於囿也，字变为畜"。寓字"为庶之初文"⑮。"王畜馬在丝庶"，即把商王拥有的馬养畜在专设的馬厩里。此庶和《周礼·夏官·司馬》"校人"中所读的"天子十有二闲"之"闲"，当为同制。管理商王馬匹的官吏有"馬小臣"。

〈36〉"⿰来告大方出，伐我自⿰𤰔馬小臣令"。（粹1152）

〈37〉"丙寅卜，𤰔馬小臣⿰"。（粹1156）

此"馬小臣"和《周礼·夏官·司馬》所设的校人、趣馬、巫馬、牧师、廋人、圉师、圉人等职掌管馬的教养、乘御、医疾等事者不多。春秋时代的"校正"（左·襄九年）及"馬正"（左·襄廿五年）就是专司养馬的官吏。周代馬官所掌握的一些养馬技术，在甲骨文中就已开始了先河。

每年春季，当母馬受孕以后，便将头一年所生的小驹使之"离之去母"（《大戴礼记·夏小正·四月》），以避免馬驹伤害孕馬。这在《周礼》校人、廋人职中，叫做"抗驹"。有人认为"抗驹便是驯练小馬驾车"⑯。这不仅是为了对小馬进行调教，使之利于服乘；而且对于保证馬匹的顺利繁殖也有一定意义。

甲骨文中虽不见"驹"字，但有"𩰫子"（上引第八辞）。这当与鄘县李村出土《驹尊》盖铭之"騅子"、"騋子"相同。据考证，"騅、騋是小馬母亲的名字，小馬尚未命名，所以称騅子、騋子"⑰。騅子、騋子就是所赐之驹。因此，甲骨文中的"𩰫子"当是𩰫馬所生之驹。驹因才生下不久，尚不能服乘，甲骨文中又称子馬。

〈38〉"甲辰卜，㠯子馬自大乙"。（粹135）

这里的"子馬"，应和"𩰫子"一样，当同指馬的小驹而言。甲骨文中有叟驹：

〈39〉"□酉卜，角叟〔鼿〕。　角不其叟〔鼿〕"。（龟2·12·5＋龟2·12·6）

此为第一期卜辞。角为人名。叟字原为以手抓鸟，假为获，有抓而获得之意。鼿为象意字，馬旁之早表示为馬之子，此字当即驹之初文。此辞是先从正面问：某酉日卜，（殷王命令）角去叟驹么？又从反面问：（殷王命令）角不去叟驹么？这个名为角的人，当为商王朝的馬官。叟驹，就是将馬驹抓获，很可能就是"抗驹"。商王关心"抗驹"，可见"抗驹"已成为"馬政"中一重要事项；到了周代，"抗驹"成为馬政中的重典。如《驹尊》铭载"王初执驹于敦"⑱，国王参加"抗驹"典礼，说明了对馬政的重视。

随着养馬业的发展，为了提高馬的利用价值，即增强馬的性载力以及选择优良品种

我国古代的"相馬"，即今天所谓的"馬匹外形学"，对馬匹优劣的鉴定和优良品种的选择是有着重要意义的。我国人民所熟知的相馬家伯乐、九方皋，在战国时就广为流传关于他们"相馬"的故事了。其记载见于《战国策·楚策四》及《列子·说符》。此外，诸如《庄子》、《吕氏春秋·观表篇》等也都提到了一些古代相馬的名家。但甲骨文的记载表明，"相馬"的开始，要比这些人早的多⑲。因此，作为我国"相馬"的滥觞期，应从商代开始，至今最少已有三千年之久。

〈二〉商代的养馬业和"馬政"

在甲骨文中，我们发现：武丁期战争卜辞及与之交战的方国，远较其后各期为多；而且就在第一期（武丁期）的全部卜辞中，战争卜辞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毋庸置疑，武丁及其后各朝所进行的历次战争中，是需要不少馬匹为之役用的。不仅如此，奴隶主统治阶级还要用不少馬（或馬与车一起）去祭祀祖先或死后随葬；而殷王经常的田遊，也是驱车逐馬，厮役相从，这在甲骨文中不乏记载。因此，我们可以想见商代的养馬业一定很发达。

商代馬匹的数量是不少的，见于甲骨文的数字有五十匹

〈21〉"⿰馬五十两"。（续1·29·4）

此为第一期卜辞。"两"即为匹⑳。有廿匹：

〈22〉"⿰癸未⿰方于⿰𠂤⿰馬廿两出⿰月，在昃卜"。（前2·19·1）

此亦为第一期卜辞。此辞因残，几不能卒读。有人根据残泐补齐全辞，说："由此可知𠂤方人是驭馬的"㉑。所残者是否为𠂤方之𠂤字，我们姑且不论，但此辞所载馬数当为二十匹以上。这么多的馬匹，除了在商都附近繁殖以外，有相当一部分为贡纳而来：

〈23〉"甲申卜，㱿，贞氐馬"。（乙7647）

〈24〉"贞氐馬"。（乙3943）

〈25〉"□辰卜，㱿，贞𠂤乎取馬于𠂤氏，三月"。（簠地44，续5·4·5）

〈26〉"𠂤氏馬自西，十二月，允氐三两"。（乙4718）

〈27〉"⿰𠂤⿰馬"。（铁30·4）　〈28〉"⿰取弜馬，弗其氐在𠂤"。（续5·8·3）

此外，还有前引第三辞之"取白馬氏"。以上皆为第一期。"氐"应读底训致㉒，有致送之意。𠂤、昜、𠂤为地名，𠂤、弜为人名。其名为弜者，即弜方国之首领，或为弜方国之名。此人与武丁之妻妇好有着一定的关係㉓，著名的殷墟五号墓出土之大圆鼎及五个一组的铜镜当为其贡入㉔。

〈29〉"𠂤来馬。　不其来馬"。（丙342）　〈30〉"⿰弜⿰来馬⿰丞"。（后下30·12）

此外，还有前述第二辞之"奚来白馬"。"来"有贡奉之意。除氐馬、来馬，还有入，前引第七辞之"自贮入赤馬"、第十九辞之"入騩"即是。此自贮当为廩辛、康丁时一名武将，其名还见于《摭续》41。我们可从该片得知，此人曾参与商王朝与𠂤伯美及伐望的战斗。因

还会因病致疾，引起死亡。

〈45〉"馬其死"。（甲零 140）　〈46〉"貞馬不死"。（邺初下 38·3）

〈47〉"馬〔不〕死"。（簠文 13）　〈48〉"☑卜，宁，□馬其死"。（珠 485）

以上四辞为武丁时卜。使马致死的原因固然多样，但病疫当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为了使珍贵的马匹不致死去，商王惜助占卜，冀求神明的庇佑。除了通过这种"巫术"手段为病马治疾以外，可能还会对病马施以某种治疗。虽然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这方面的材料，但"周因于殷礼"。《周礼·夏官》巫马"掌养疾马而乘治之"，相医而药攻马疾，受财于校人。马死则使其赍粥之，入其布于校人"的记载，使我们有理由推测：可能商代也出现了相当于"巫马"的马医。

〈三〉商代馬匹的使用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奴隶主统治阶级把马匹主要用于祭祀和战争这些国家最重大的事情中。

甲骨文里有奴隶主阶级用马做祭祀时牺牲的记载。

〈49〉"癸未，贞重今乙酉又文□岁于祖乙五馬(二)，纵燎"。（甲 696 + 甲 697）

此为第四期卜辞，为第二卜。此外还有佚 883 与此同文，为第三卜。这是癸未日问：惟今乙酉这一天侑祭文某並岁祭祖乙用五匹马么？结果此卜施行了，将五匹马做了祭牲。　〈50〉"其三馬，重不纵馬，凡𠂤"。（通别一·何 8，佚 203）

此为第二期卜辞，凡𠂤即康丁称其凡廉𠂤。纵字郭沫若同志隶定为力，谓即辞之初文，有一意为黑色讲[27]。这一辞是卜问祭祀凡𠂤时，用三匹马么？不用黑马？还是用黑马？这种"用马为牲，即春秋时宋人犹有此習。《左传》襄九年"宋災，说宋用马于四墉，祀盘庚于西门之外"即其证[28]。

〈51〉"贞𢦏馬"。（京 257）

此为第一期卜辞。𢦏字为用牲之法，于省吾先生说："卜辞𢦏字，初义为以朴击蛇，引申为割杀之意[29]，此辞是问：割杀马做祭牲么？

有时还用马驹（即子马）为祭牲。此即上引第三十八辞"甲辰卜，𡆥子馬自大乙"（粹 135）。𡆥字祭名，"字習见，上佳字倒均倒书，或以𠂤以倒提之。罗振玉疑是'荐鸡之祭'。然此言'𡆥子馬'则所荐不必是鸡"[30]。这是卜问用子马祭自大乙以下的祖先否。

这种用马做祭牲的遗迹，于安阳殷墟多有发现。殷墟第十一次发掘时，曾发现几座专门埋马的马坑。最小的马坑内埋马一匹，最大的马坑埋马卅七匹。其它还有一坑埋马四匹，八坑各埋马二匹的。坑中之马，多带笼头，有铜饰[31]。《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见《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披露，在武官村大墓之北墓道"开马坑三个；得马骨十六架，轡饰多件"。在南墓道中"亦得马坑二处，马骨七架，轡饰多组，及正中跪葬人架一"。此跪葬人架，可能为牧马奴隶。此外，1973 年小屯南地发现有埋一匹马之祭祀坑，坑中埋有五具人架，其中三具成年，当为牧马奴隶[32]。近年在安阳小屯又有新的发现。

与祭祀同等重要的戎事，也大量使用马匹。在商代的战争中，马主要用于驾车，因此马往往与车联系在一起。在一次战斗中，商王朝曾俘获马、车等战利品。

〈52〉"☑小臣𤰔从伐，𠂤（擒）危美☑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𠦂百，☑丙，车二丙，𠂤百八十，函五十，矢☑。又白琅于大乙，用𩰫白印☑于祖乙，用美于祖丁，堕甘京，卯☑"。（续存下 915）

这是十分重要的虏获战利品的记录。危为方国名，美为此方国之首领。而即馘。𤰔为盾牌之类。堕字"为城塞之塞"[33]。此为第五期卜辞，追述了某次战争，有小臣名𤰔者被率出征，抓到危方首领名美者，俘虏二十四人，馘一千五百七十，𠦂百，焉若干匹，车二辆，盾牌之类一百八十，函五十付，矢若干。把一个首领白馘用于祭祖先大乙，把另一个首领𩰫匄用于祭祖乙，把美杀了祭祖丁。並筑城塞于甘京……。这说明，不仅商王朝使用车马，而且周围一些方国也使用车马作战了。可见当时车马之普及。有人根据殷墟第十三次发掘时发现一人马合葬小墓，推测骑射之制当自殷代始[34]。于省吾先生则更根据甲骨文材料，论证了殷代的单骑和骑射已经盛行了[35]。但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起初马匹大概仅用于驾车，至少在军事史上战车比武装骑手的出现早得多"[36]。在我国骑兵的出现也在这以后的事。

除了用马拉车去打仗，狩猎时还要用马拉车去逐兽。

〈53〉"癸巳卜，殼，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有𡆥。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馬硪，馭王车，子央亦坠"。（菁 1·1，通 735）

"若偁谓如录（笔者按：即占辞）所云也"。馭字"盖倾覆字"[37]。此为第一期卜辞。大意是癸巳日卜，贞人殼问：这一旬没有𡆥祸吧？王看了兆以后说：这恐怕要有𡆥祸吧！以下是验辞：果然如王所说的那样，甲午那一天王驾着马车去逐兕兽，小臣驾车，马突前冲，撞坏压翻了王的车子，子央也从车上掉下来了。与此辞内容相同者还有掇一 454（与外 462、宁 2·24、续存上 972 重）、前 4·46·2 等，虽然辞残，但仍可据五十三辞补全辞文。

〈54〉"□亥卜，殼，贞旬亡祸。王占曰☑丁卯王狩戠硪车馬☑在车，𠂤馬亦☑"。（佚 980、簠游 122、续 3·40·2、殷 26）

〈55〉"☑亡祸，王固曰出（有）𡆥☑戠硪车☑车，𠂤馬☑亦有𡆥☑"。（前 7·5·3）

此二辞同文，可互补全其辞。这是说某日贞人殼问：此旬亡祸否？王看了兆以后说有𡆥祸。果然出去狩猎时，车马出了事。其它还有前 5·6·4（铁 114·1）、电 1·7·11（珠 1368）与上二辞同文，虽残缺过甚，但亦可据上二辞补全辞意。

狩猎时，商王使用他豢养的好马。如前引通 730 各辞，反复卜问用哪一匹名马，最后逐中了鹿及鹏，终于使兕陷入窟穴。

商代的车和马，用于战争和狩猎，也用于做祭祀时的贡献。近年安阳发现了几座完

注释：

1 山西省文管会：《晋南五县古代人类文化遗址初步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九期。

2 《城子崖》，第九一页，一九三四年版。

3 《世本·作篇》。

4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二六页。

5 郭沫若：《金文余释》，《金文丛考》。

6 于省吾：《殷代的奚奴》，《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7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一五六页。

8 于省吾：《释来》，《双剑誃殷契骈枝》。

9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第二九页。

10 唐兰：《殷墟文字记》，第十页。

11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考古》，一九七二年，第四期。

12 唐兰：《殷墟文字记》，第一七页。

13 14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一五五页。

15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释》，第九页。

16 商代"相马"的发明，谢承佚先生曾举《通》730 为证。见所著《中国养马史》，第四八页。

·最早的马匹去势术也发明出来了。《周礼》校人"夏祭先牧，颁马攻特"，贾疏云："攻其特，为其跡蹩不可乘用者，亦谓驌逸跡蹩者也"。郑司农云："攻特谓驌之者"。《说文解字》第十（上）驌，"搤马也"，《广雅·释兽》驌，"犗攻牡也"。孙诒让在《周礼正义》中解释攻特"谓割去马势，犹今之騸马"。根据甲骨文中的材料，"攻特"在商代可能就出现了。

在甲骨文中，母马和其它的动物母畜一样，较为常见。一般在畜牲旁加一"匕"字（即牝）以表示之。如：

〈40〉"𩰫"（前 6·46·7）　〈41〉"☑卜☑𩰫于☑"（前 6·46·6）

此二辞为第一期物。第四十一辞马字稍残，但仍可并出马形，可隶定作驴。还有小牝马：

〈42〉"☑少（即小）驴☑子白☑不白"。（续 5·26·8）

此亦为第一期卜辞。少即小。小驴即小的牝马。值得注意的是，马和其它畜类不同，甲骨文中不见用"𠂤"表示的牡马（即特马）。这並不是说商代没有特马，而只能用商代为了提高马的经济价值，大部分都经过去势的处理，只留下了较少的优良特马——即种马来解释。动物的去势处理，在甲骨文中有所反映。如豕去势后，写作豕形，据闻一多先生考证，"腹下一画与腹连者为牡豕，则不连者殆即去势之豕，固也，此字当释为豕字，其本义当求之于经传之椓及剔毄等字"[38]。既然别的家畜已进行去势的处理，那么马的去势也不是不可能的。

〈43〉"□酉□𩰫"。（历史研究所拓本 5475）

此为第一期武丁时卜辞，原骨现藏故宫。此辞之𩰫字，于马腹下加一𠂤形。此𠂤形在甲骨文中不为罕见，还有作𠂤形者。如：拾 11·11；后下 42·5；京 2458；金 556；乙 8909；京人 3245 等。𠂤即表示双手所持。𠂤形与汉代遗址发现之铁剪形近，但商代遗址迄今尚未发现此类铜质实物，因此很可能为皮条（或绳索）。我们认为此字可能是表示用绳（或皮条）为套，将马势绞掉。

因此甲骨文中之𩰫字，可能为表示马匹去势之专字。据研究生物学史的同志谈，将风干后的动物筋做成皮条（如农村弹棉花用的弓弦），其效果比用刀、剪给动物去势还好，一直到近代我国农村还沿用此法。

马匹经过去势处理，既可免去牡马对怀妊牝马的伤害，保证了马匹的顺利繁殖；而且还可使经过去势处理的马体强壮，增强了任载力；同时，可把不纯之劣种淘汰掉，保证优良马种的繁衍。且不谈传说的黄帝时代就已经有了马匹去势的技术，就我国甲骨文中记载的商代马匹去势术的采用，在世界养马史上也是名列前茅的。

养马技术的改进，使商代马群繁衍，马种改良。而养马业的发展，还必须不断战胜马群的天敌——兽害和马疾。商代为患马群最烈者当为虎害：

〈44〉"贞我馬有虎，佳祸。　贞我馬有虎，不佳〔祸〕"。（丙 201正）

这是商王武丁在贞问：我的马群里出现了老虎，造成了祸害吧？又从反面问：我的马群里寧来了老虎，没有造成祸害吧？马群不仅有时受到自然界动物的攻击，而且可能

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

胡厚宣

后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耕田篇》引汉《氾胜之书》说，“凡耕之本，在于趣时和土，务粪泽。”宋陈旉《农书》《粪田之宜》说，“用粪犹用药。”元王祯《农书》《粪壤篇》说，“惜粪如惜金。”“粪田胜如买田。”又说，“田有良薄，土有肥磽，耕农之事，粪壤为急。粪壤者，所以变薄田为良田，化磽土为肥土也。”

土壤的肥瘠，是决定农作物生产量的一个极重要的因素。改良土壤性质，主要依靠施肥。在古代农业技术史上，知道施用粪肥，便达到了一个相当进步的阶段。

在中国古代农业技术史上，究竟从什么时候才开始知道施肥呢？这问题前人研究的不多，间或有人根据后世的文献传闻立说，也未必可信。

今由甲骨文字看来，至少在殷代就已经知道施肥了。因为在卜辞里，已经有了极清楚的施用粪肥的资料。

一

殷武丁时甲骨卜辞中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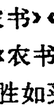 ① ②③，象人“遗矢”形。从尸从 ， 字通，甲骨文“臣”也作“ 臣”④，“雨”也作“ 雨”⑤，“ 宰”也作“ 宰”⑥可证。故“ ”“ ”字同。唐兰同志释“ ”，谓“ ”即“屎”字。说，“屎即 字，古文少象沙形，而 则象人大便之形， 屎声近，古相转。”⑦商承祚同志也说，“《说文》， ，古文 延。按金文陈侯因咨镫作，口部唸，吚呻也，《诗》曰，民之方唸吚，今《诗》作殿屎，则屎为本字，吚借字，此乃屎之古文，借为徙。”⑧舒连景也说，“按陈侯因資镫铭，屎嗣趄文，屎作，即屎字，亦屎字，屎徙音近，古文盖借屎为徙。”⑧这些说法是完全正确的。

《说文》，“胃，谷府也。从肉 象形。”又，“ ，粪也，从艸胃省。”又，“粪，弃除也。从廾推艸弃采也。官溥说，似米而非米者矢字。”徐灏说，“粪下去，似米而非米者矢字，谓 也。与 中之 形近。”又说，“即 之省。”⑩王筠说，“ 之中与采相似。”⑪钱坫说，“ 中之，其形近于矢。”⑫姚文田、严可均说，“草部 ，粪也，从胃省。肉部胃从 象形。 中之即采，则采为古 字矣。”⑬是“粪字所以的“采”即“胃”字“ ”字所从的，乃是之省，即古字，又借为矢，实象粪便之形。其字乃由甲骨文字所从的演变而来，所以虽像米而并非米。“胃”字从肉，象粪便尚在腹中，《抱朴子》所谓“欲得不死腹无屎。”“粪”字《说文》“从廾推艸弃采，”甲骨文作⑭⑮⑯，象手持箕帚扫除粪便。“”字从草会意，示粪便被粪除于草野。甲骨文字则生动的象人“遗矢”之形。

《说文》无“”字，也没有“屎”字。但“徙”字下面有“徙”字的古文作

10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五年，第二期。
17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六五页。
18 于省吾：《释𢦏》，《双剑誃殷契骈枝》。
19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20 《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21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
22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二〇七页。
23 24 李学勤：《鄀县李村铜器等》，《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七年，第七期。
25 郭沫若：《盂鼎铭考释》，《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26 闻一多：《释𢦏》，《古典新义》，（《闻一多全集》选刊二）（下），第五四〇页。
27 郭沫若：《释𢦏》，《甲骨文字研究》。
28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别录，第一二页，何八。
29 于省吾：《释𢦏》，《双剑誃殷契骈枝》。
30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二五页。
31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八二页。
3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
33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别录之一，第十页。
34 石璋如：《殷墟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田野考古报告》，第二册。
36 恩格斯：《骑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一四卷，第二九八页。
37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一五八页。
38 殷代发现的车马坑，杨泓同志在《殷周时代车子各部尺寸表》中有详细统计。见《战车与车战》，《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原載《中國史研究》1980 年第 1 期）

字，“我”字上一字略模糊，但细审原拓，绝对不是“”字，则可以断言。惟金释“介”字亦非。其字作，亦见《殷虚文字乙编》8965，从人从水，与《殷契佚存》616片的字相同，其字固当释“”，从与不同，决不能与“”混为一字。㊷

所以我们认为甲骨卜辞屎等字，实乃古代典籍所称粪便之屎字。

三

知屎为屎，则甲骨文里好多殷人农作施肥的占卜，就都可以讲得明白。

武丁时卜辞或言西单田，如旅顺博物馆藏㊸有武丁时的半个龟甲，卜辞说：

1．庚辰卜，贞癸未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甲骨续存》下166）

就是一条完整的贞问在农田上施用粪肥能否得到丰收的卜辞。

“”亦作“屎”，两字相同，即《说文》的“”和“”，《诗经》作“屎”，义为粪便，在这里用作动词。“单”读为“”。《说文》，“，野土也。”段玉裁注，“野者，郊外也；野土者，于野治地除草。”《礼记·祭法》，“一坛一。”郑玄注，“封土曰坛，除地曰。”《汉书·文帝纪》，“坛场珪币。”颜师古注，“筑土为坛，除地为场。”段玉裁说，“即场也。”《诗·郑风》，“东门之。”毛传，“，除地町町者。”《释名·州国篇》，“郑，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段玉裁说，“町町，平意。”《华严经音义》引《韩诗传》，“犹坦，言平地也。”由此看来，“单”的意思，犹“”、“坦”、“场”，除地平平，就是说在郊野开辟的平地。“西单”甲骨文常见，除本辞外，如说，“敆云自北，西单雷。”㊹“西单”之外，也有称“东单”、“南单”、“北单”的，如说，“庚辰，王卜，在，贞今日其逆旅，以执于东单，亡灾；”㊺“庚辰卜，，贞爰南单；”㊻“于南单；”㊼“南单；”㊽“北单。”㊾“东单”、“南单”、“西单”、“北单”，犹言东南西北四方郊野开辟的平坦田地。所以又称“西单田。”“”卜辞用作“有”，“受年”就是“受有年”。全辞大意说，在殷武丁某年十三月的庚辰日占卜，问由庚辰起到第四天癸未日，在西郊平野的田地上，施用粪肥，将来能否得到丰收。完完整整，是一条极清楚的有关农作施肥的卜辞。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某单田：

2．辛未□，□□单□。（《殷虚书契后编》下12.7）

辞虽残缺，但由旅顺博物馆一辞的启示和补充，意思仍然可以明了。“辛未”后所缺当为“卜贞”，“”后所缺当为东南西北四方之一字，“单”后所缺当为“田”。全辞大意说，辛未日占卜，问施用粪肥于某方郊野的田地，好不好？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有足：

3．屯足。二月。（《甲骨续存补编》7195）㊿

4．屯足，乃田。（《殷虚书契前编》5.27.6）

屯读为有。“屯足”犹其他卜辞说，“年屯足雨，”(51)“黍年屯足雨，”(52)“在田屯足雨”(53)的“屯足”。3辞大意说，在二月间，施用粪肥，要充足。“田的“”，我尝从徐中舒同志说释“贯”，(54)“贯田”犹言“耨田”。(55)全辞大意说，施用粪肥充足了以后，乃耕耨农田。

武丁时卜辞或言田，或有田：

5．田，雨。（《殷虚文字乙编》8295）

6．屯田。（《殷契遗珠》405。《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208）(56)

5辞卜问施粪肥于农田是否下雨？6辞卜问是否要施用粪肥于农田？“屯田”即“有田”，有在这里用为语助词。王引之《经传释词》说，“有，语助也。一字不成词，则加有字以“”。钮树玉说，“古文徙，疑殷字。”(57)陈璞说，“徙之古文为，疑即屎字。”(58)桂馥说，“《诗》民之方殿，即之省文。”(59)钱坫说，“《说文》引《诗》曰，民方唸吚，今《诗》作殿，古文徙，为字之省也。”(60)吴云蒸说，“字应作省。”(61)郑珍说，“古文徙作，《诗》民之方殿，乃之省。”(62)雷浚说，“《说文》无字，部徙古文，即之变。”(63)薛传均说，“俗体作，盖字之讹。”(64)案甲骨文“”字，象人“遗矢”形，本来很明显。后来尸变作尾，少变作似米而非米的“采”，又省而为米，又成了屎字。“”变作“”，亦犹甲骨文“屎”《说文》变作“”。“”讹而成“”，即今《说文》“徙”字的古文。再省即成了“”字。所以说，即，亦即字。《说文》既以“”为“徙”，粪之字，乃另以“”字为之。

其实“”字见《诗·大雅·板》，说，“民之方殿。”“殿”读作“臀”。《释名·释形体》，“臀，殿也”。段玉裁说，“殿即臀之假借字”。(65)王筠说，“殿字当读如。”(66)“”即“臀”字。“殿”犹言殿着于。《庄子·知北游》，“（道）在溺。”又《人间世》，“夫爱马者，以筐盛矢。”《经典释文》，“矢或作。”疏，“爱马之，是成玄英本正作“”字。《韩非子·内储说》下说，“浴之以狗矢”，又说，“取五牲之矢浴之，”李瓒注，“矢一云。”《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三遗矢矣”索隐，“矢一作”。是古代本有“”字，用为粪便之义。

“”字史传中又常借作“矢”。除前举《庄子·人间世》、《韩非子·内储说》下及《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之外，又如《左传》文公十八年说，“杀而埋之马矢之中。”《荀子·荣辱篇》，“所谓以狐父之戈钘牛矢也。”又前举《庄子·知北游》，“（道）在溺，”《经典释文》说，“本作矢。”段玉裁说，“官溥说，粪字之上，似米而非米者矢字，是汉人多用矢也。”(67)

总之，甲骨文的“”，后来变作“”，“”又变作“”，简化成“”，假借作“徙”。粪便之字，《说文》就以后起的“”字当之，史传又假借“矢”字为之。幸而赖有《诗经》、《庄子》、《韩非子》、《史记》等书，粪便之字作“”，《说文》“徙”之古文作“”，又“臀”“”“粪”字所从似米而非米之矢字，实与甲骨文“”字所从的小少字相类同，才可得知“”本就是粪便之屎字，从尸从小少，乃象人大便之形。

二

但考“”字，早年王国维曾释作吚，说，“此字从水从人，殆即许书之吚字。”(68)案甲骨文从水旁的字很多，无作者，明明是小，明明是少，小少字通。所以商承祚同志说，“疑从水与此字不类，乃少字，殆从人从少。”(69)从人与尸同，从人从少的，即是屎字。

近年胡小石氏发表《读契杂记》，其中有“侏”一条。(70)一方面既释作“”，另方面又释作“侏”，谓即《说文》之“”。似乎还犹豫在两者之间。案甲骨文自有“”字，称“侯”，如说，“雀戈侯”，(71)令雀伐侯”。(72)其字从米从。卜辞又屡称“米众”，如说，“其米众”，(73)“不米众，”(74)令米众”。(75)“米”读作“”，亦不作“侏”。又《说文》“”“”，实从米得声。甲骨文“米”字作，(76)又有(77)(78)(79)等字，其所从“米”字亦作，固绝无作者。至于金文经籍《说文》，或作屎，所以从米者，乃东周以后，由小少，讹变，并非即从米字。其原始文字，本来从尸从小少，象人大便之形。则屎即决非侏字，乃明白可知。

又如陈梦家氏说，“武丁时卜辞云，我御史（珠114），释屎则无法说通。”(80)查金祖同《殷契遗珠》114片，原释作“辛未侚卜，我入商介御史。”案金释“介”字下遗一“我”

“𠂤”，武丁时贞人名。“𠂤”地名。《集韵》《类篇》都说，“𠂤，古国名。”卜辞常见，如说，“在𠂤贞”，[60]“王在𠂤𢀛。”[61]又或称“𠂤侯。”[62]“𠂤侯”之称，亦见殷周金文，详王献唐《黄县𠂤器》。[63]四条卜辞乃武丁时同时占卜一事。12辞最后所缺，当为“𩅦雨”二字。13辞“乙丑”以下所缺，当为“允𠂤𠂤，不𩅦雨。”14辞“乙”后所缺，当为“丑”字，两“𠂤𠂤”之间所缺，当为“允”字，“𠂤”后所缺，当为“雨”字。15辞“乙”后所缺，当为“丑”字，“𠂤”字后所缺，当为“𠂤”字，“乙丑”后所缺，当为“允𠂤”二字，“𠂤”后所缺当为“不𩅦雨”三字。12辞较全，13、14、15三辞都省去了卜日和贞人，其余也都互有详略。卜辞大意说，甲子日占卜，贞人𠬜问卦，问次日乙丑施用粪肥于𠂤田，会不会遇到雨？“乙丑允”以下，乃记占验，说次日乙丑日，果然施用粪肥于𠂤田，没有遇到雨。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𠂤[64]：

16. 壬□□，𠂤，□令𠂤[64]。（《殷虚书契前编》5、42、6）

“𠂤”亦武丁时贞人，字唐兰同志释“古”。[65]“[64]”字王襄氏释“剔”，[66]叶玉森释“断”，[67]乃地名，卜辞常见。如说，“九月在[64]”，[68]“十月在[64]”，[69]“在十月在[64]”。[70]又说，“贞乎宅[71]丘”，[72]“王步自[64]于雇亡灾”。[73]知[64]者，确为殷王常常居留之地。武丁时卜辞如《殷虚文字乙编》639＋640＋771＋773＋1044又说，“己巳卜，㱿，贞我受黍年。□[64]。己巳卜，㱿，贞我弗其受黍年。”又说，“贞我受𥝱年。在[64]。□□弗□受𥝱年。”又如《殷虚文字乙编》4229＋7811也说，“丙寅卜，𥝱，贞今来岁我受年。□寅卜，㱿，贞今□岁我不其受年。在[64]。十二月。”知[64]地在殷武丁时，又确实是一个重要的农业地区。这片卜辞大意说：壬某日占卜，贞人𠂤问卦，问若是命令施用粪肥于[64]田，好不好？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𠂤有𠂤：

17. 己亥卜，大，贞乎般𠂤[74]𠂤。（《殷虚书契续编》6、21、10）

18. 己亥卜，大，贞乎般𠂤[74]𠂤。（《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66）

两辞同文。[75]17辞拓印不清，18辞是摹写本，两者相互参照补充，乃得明晰。“大”一般地认为是祖庚祖甲时贞人。但“般”为武丁时人名，又称自般，或以为即武丁之师甘盘。[76]这有两种可能，或者两辞为武丁时所卜，大在武丁时就作了贞人；或者两辞为祖庚祖甲时所卜，在那时般还没有死。我们以为前者的可能性，或者更大一些。“乎”读为“呼”。“[74]”为“有”，在这里仍然用作语助词。“𠂤”卜辞不多见，当是地名。卜辞大意说，己亥这一天占卜，贞人大问卦，问要呼唤般这个人去施用粪肥于𠂤地之田好么？

以上七辞，虽然都省却了田字，但仍然是极清楚的有关农作施肥的卜辞。

五

至于殷人对于粪便的储置，则武丁时卜辞说，

19. 甲戌卜，贞般[77]氏。（《铁云藏龟拾遗》12、3）

20. 贞般[77]氏。

21. 贞□(勿)氏。（《殷虚书契前编》4、16、8，《甲骨续存补编》5494）

22. 贞般[77]氏。（《殷虚书契后编》下3、15）

23. 贞般[77]氏。（《甲骨续存补编》2056）

或者就是翻动厕肥的卜辞。

[77]字卜辞作[78]，从两家在[79]，[79]者，上象庇覆，一象其闌。罗振玉释为[77]字，[80]是对的。《说文》，“[77]，豕厠也，从□，象豕在□中也。”《广雅·释宫》，“[77]，厠也。”《一切经音义》九引《苍颉篇》，“[77]，豕所居也。”

《国语·晋语》，“少溲于豕牢”，韦昭注，“豕牢，厠也。”《汉书·五行志》，“豕出[77]”，颜师古注，“[77]者，养豕之牢也”。又《武五子传》，“厠中豕群出，坏大官灶，”颜师古注，“厠，养豕[77]也。”《三国志》引《魏略》，“北方有稟离之国者，其王侍婢有身，王欲杀之。后生子，王捐之于溷中，猪以喙噬之。”可见自古以来，都是以养豕的牢为厠，一直到汉魏，还是如此。[81]近年来地下汉魏墓葬所发现难以数计的陶厠猪圈等明器，也是很好的证明。[82]即如今天广大农村，厕所连着猪圈，仍旧沿着古代的遗俗。[83]这种厕所猪圈，便是储藏粪便的地方。

般，《说文》，“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段玉裁注，“般辟，汉人语。谓退缩旋转之貌也。”徐灏说，“戴氏侗曰，般，旋舟也。舟在水上，旋莫易焉，故取类于舟。引之为般辟之义。又为般游般乐，通作盘。今俗又因之为般移之般。灏案，凡言盘旋盘桓，皆本作般。从殳者，楚金云檄之属是也。”[84]卜辞言般[77]者，谓旋动[77]厕粪便，使之均匀。

氏读作致。《说文》，“致，送谒也”。甲骨卜辞凡言“氏众人”，“氏王族”，“氏十牛”，“氏十朋”，“氏羌”，“氏麂”之类，其义皆为致送。[85]卜辞说，“般[77]氏”，意思或者就是说，般动粪便，使之均匀，然后再把它送到田地里去。

《急就篇》说，“屏厕清溷粪土壤”。《广雅·释宫》，“圂[77]屏，厠也”。王念孙疏证，“《说文》，厠，清也，清与圂通。屏与屏通，溷与[77]通。[77]厕粪便，所以肥沃土壤。殷人对于耕作，不但知道施肥，而且知道以[77]厕储粪。粪便必须经过一个时期的储藏，才好使用，储藏的粪便，加上别的废物，又必须常常翻肥。由甲骨卜辞看来，殷人或者已经初步地晓得了这种方法。

《韩非子·内储说》上说，“殷法刑弃灰。”又说，“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又说，“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据说因为灰可以肥田，所以禁止弃灰。因为重视农作的施肥，所以对于弃灰的人，要严加惩治。

《齐民要术》引《氾胜之书》说，“汤有旱灾，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区田以粪气为美，非必须良田也”。以为粪种之事，在商汤伊尹时，就已经推行。今由武丁时[77]田的卜辞看来，知道这些记载，虽为后世传说，也会有所根据，不见得就完全是无稽之谈。

又考古代农业史上，有所谓“砍倒烧光”的农业，即是所谓灰肥。畜牧业发达以后，牲畜对于农业，还有另一种帮助，即是粪肥。殷代农业已经有相当的发展，统治阶级对于农业，非常重视。畜牧业已非主要生产，但也还相当发达。殷人祭祀用牲，一来就是几十几百，最多的或达五百牛，[86]五百宰。[87]则除了厕肥之外，也使用畜粪肥田，当亦极属可能之事。

六

从殷代以后，关于农作施肥的记载，就史不绝书。《诗周颂·良耜》说，“其镈斯赵，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释文》，“朽，烂也。”朱熹集传，“毒草朽则熟而苗盛。”郭沫若同志说，“杂草肥了田，庄稼茂盛了。”[88]这是西周使用绿肥肥田的情形。

《左传》隐公六年说，“周任有言曰，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蕴崇之。”杜预注，“芟，刈也；夷，杀也；蕴，积也；崇，聚也。”又文公十八年记襄仲杀惠伯，说，“杀而埋之马矢之中。”陈祖棻说，“这种把芟除的杂草和马矢，大量的堆积起来，不是为了有计划的积肥，似乎不会这样的。”[89]这是春秋有关积肥的记载。

《孟子·滕文公》说，“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又《万章》说，“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又《说苑·建本篇》引孟子说，“人知粪其田，莫知粪其心。”《荀子·富国篇》说，“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也。”《韩非子·解老篇》说，“积力于田畴，必且粪灌。”《吕氏春秋·季夏纪》说，“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又《上农》说，“地未辟易，不操麻，不出粪”。又《任地》说，“人肥必以泽，使苗坚而地隙，”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引刘文典说，“肥谓粪田”。这是战国有关施肥的记载。

又《周礼》一书，其撰著时代，虽然不能早到西周，但亦终不晚于战国之世。[90]其《地官·草人》，就是专管施用畜肥以改良土壤的官。其“以物相其宜，而为之种”的方法是，“凡粪种，骍刚用牛，赤缇用羊，坟壤用麋，渴泽用鹿，咸泻用貊，勃壤用狐，埴垆用豕，彊檗用鼠，轻爂用犬。”江永《周礼疑义举要》说，“种字皆当读去声，凡粪种，谓粪其地以种禾也。”陈专《农书》说，“《周礼·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别土之等差，而用粪治。且土之骍刚者，粪宜用牛；赤缇者，粪宜用羊；以至坟壤用麋，渴泽用鹿，咸泻用貊，勃壤用狐，埴垆用豕，彊檗用鼠，轻爂用犬。皆相视其土之性类，以所宜粪而粪之，斯得其理矣。”根据不同的土壤，施用不同兽类的粪便，这说明当时对于畜肥的施用，已经是极为精细讲究。

又《管子·地员篇》，是我国最古的一篇有关生态植物学的论著，是专门根据土地与植物的关系来论述那一种土地适用于那种农林生产的。其时代有人说是汉或汉以后人作，[91]有人则以为当属于战国。[92]我们以为当作成于战国末年。其文曰：“芬然若泽若屯土。”郭沫若同志说，“泽当假为擇，《说文》，草木凡皮叶落移地为擇。屯土者，殆如今之堆肥，农人积草藏腐之以为肥料者也。此既言若擇，于意尚未尽，故申之以若屯土。此正证明堆肥之法，古已行之。”[93]可知在战国末年，就早已发明了堆肥的方法了。

至于汉代以后，则施肥的方法，就更为发展，这里不再赘述。但是若追溯起施肥的起源来，至少当自殷代甲骨卜辞的𠂤田始。

解决了殷代农作施肥的问题，对于殷代农业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对于我们祖先的劳动创造，以及整个古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都会有所帮助。

1973年3月

注：

① 《殷虚书契前编》5．42．6，《殷契遗珠》405．《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208，《殷虚文字甲编》1167，《甲骨续存》下166．

② 《殷虚书契前编》5．27．6，《殷虚书契后编》下12．7，《殷契卜辞》634，《殷虚书契续编》6．21．10，《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16，《甲骨续存补编》218．

③ 《殷虚文字乙编》8295，《甲骨续存》上177，《甲骨续存补编》874．

④ 如《殷虚文字甲编》2904．

⑤ 如《殷虚文字乙编》16．

⑥ 如《殷虚文字甲编》2937．

⑦ 唐兰，《名始》上篇《人部》16叶，1933年．

⑧ 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刊《金陵学报》4卷2期，1934年．

⑨ 舒连景，《说文古文疏证》12叶，1937年．

⑩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圂字条，又粪字条．

⑪ 王筠，《说文释例》，圂字条．

⑫ 钱坫，《说文校诠》，圂字条．

⑬ 姚文田、严可均，《说文校议》，粪字条．

⑭ 《殷契摭佚续编》125，又161．

⑮ 《殷虚书契后编》下8．14．

⑯ 同上8．15．

⑰ 钮树玉，《说文解字校录》，粪字条．

⑱ 陈璞，《说文引经考证》，念字条．

⑲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徙字条．

⑳ 钱坫，《说文解字校诠》，念字条．

㉑ 吴云熹，《说文引经异字》，念字条．

㉒ 郑珍，《汗简笺正》，粪字条．

㉓ 雷浚，《说文解字外编》，屎字条．

㉔ 薛传均，《说文答问疏证》，圂字条．

㉕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臀字条．

㉖ 王筠，《说文句读》，臀字条．

㉗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圂字条．

㉘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待问编》4卷3叶引王国维说，1923年．

㉙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待问编》4卷3叶．

1923年。
㉚ 胡小石，《读契札记》，刊《江海学刊》，1958年1期。
㉛ 《殷契佚存》604。
㉜ 《殷虚文字甲编》183。
㉝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809。
㉞ 《铁云藏龟拾遗》4．16。
㉟ 《铁云藏龟》72．3。
㊱ 《殷虚文字甲编》903，《殷契粹编》227，2228。
㊲ 《殷契遗珠》455，《殷虚文字乙编》2592，又4151，《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556。
㊳ 《殷契遗珠》646，《殷虚文字甲编》1990。
㊴ 《殷契佚存》663。
㊵ 《殷虚书契前编》4，20，5。
㊶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538页，1956年。
㊷ 看胡厚宣，《说贵田》刊《历史研究》1957年7期62页注⑬。
㊸ 文化大革命以前，曾在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陈列。
㊹ 《殷虚书契前编》7．26．3。
㊺ 《甲骨续存》下917。
㊻ 《殷虚文字乙编》3787。
㊼ 《殷契粹编》73。
㊽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491，《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2056。
㊾ 《殷虚书契后编》上13．5。
㊿ 拙作《甲骨续存补编》一书，1957年编讫，其所引用公私藏家名称，具见序言。今该书尚未出版，谨先对各藏家敬致谢意。
(51)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40。
(52) 《殷虚书契前编》4．40．1，《殷虚文字乙编》3285＋3319。
(53) 《殷虚文字乙编》2028＋3184。
(54)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刊《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2期。
(55) 看胡厚宣，《说贵田》，刊《历史研究》，1957年7期。
(56) 《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四，刊《甲骨学》9号，1961年。
(57) 《殷虚书契前编》6．1．6。
(58) 看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1944年。
(59) 《中国历史参考图谱》第三幅商，学术文化栏，1953年。
(60) 刘鹗，《铁云藏龟自序》3叶，1903年。
(61) 孙诒让，《契文举例》上卷7叶，1917年。
(62) 柯昌济，《殷虚书契补释》7叶，1921年。
(63) 叶玉森，《殷契钩沉》刊《学衡》24期，又单行本，1933年。
(64) 胡光炜，《说文古文考》上卷49叶，前中央大学讲义本。
(65)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35叶，1939年。
(66)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释曳》，1940年。
(67)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释争》，1943年。
(68) 《殷虚书契后编》下22，1，《甲骨续存》下479。
(69) 《殷虚书契续编》3，30，6。
(70) 《殷虚文字甲编》2877。
(71) 《殷虚书契前编》2，2，6。
(72) 王献唐，《黄县异器》，第二部分，1960年。
(73)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下编40叶，1935年。
(74)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4卷21叶，1920年，又1929年。
(75) 叶玉森，《说契》，刊《学衡》51期，又单行本，1924年。
(76)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569。
(77)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坊5，44。
(78) 《殷虚卜辞》132。
(79) 《殷虚文字乙编》1410。
(80) 《殷虚书契后编》上12，12＋13，2。
(81) 看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9本，1947年。
(82) 看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5年。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66页，1956年。
(83)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23叶，1914年；又增订本中卷13叶，1927年。
(84) 看程树德，《说文稽古篇》，卷上《养豕在厩中》1930年，又1957年。
(85) 看小川胜年，《汉字之圈与厕》，刊《民族学研究》15卷3，4期，1951年。
(86) 看杨树达，《释圂》，收入《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1937年，又1955年。
(87)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般字条。
(88)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释氏》，1940年。
(89)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81，《殷虚文字乙编》866。
(90) 《殷虚文字乙编》9098。又《殷虚文字乙编》5085＋5157＋5227＋5393说"降酉千牛千人，"并不是祭祀用牲之意，看白川静，《作册考》，收入《甲骨金文学论丛》二集，1955年。
(91) 看郭沫若，《由周代农事诗论到周代社会》，收入《青铜时代》，1945年，又1954年，1957年，1961年。
(92) 看陈祖榘，《中国文献上的水稻栽培》，刊《农史研究集刊》第二册1960年。
(93) 看张心澂，《伪书通考》，1939年。
罗根泽，《管子探源》，1931年。
(94) 夏纬瑛，《管子地员篇校释》《校记》《论地员篇的著作时代》，1958年。
(95) 郭沫若，《管子集校》，1956年。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1981年第1期）

甲骨文所表現的牛耕

許進雄

物質的獲得是人們生活、社會成長的基礎。一般地說，一個社會的經濟力，與其時生活資料取得的方法，即生產工具、生產方式的發展程度，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爲生產工具的改善可以提高生產力，從而促進生產方式和社會結構的改變。所以對於一個沒有文獻遺留的古代社會，生產工具往往是研究其文明程度的一項很重要的指標。但是，它並不意味，某種工具或生產方式的出現，其社會一定會達到、或在某段期間內會達到某種階段。因爲社會的內涵頗爲複雜，其中有許多因素可以促其速度，或遲緩其進度。因此討論古代文化時，要兼顧其他相關的因素。有些人不願承認殷代已有牛耕的知識，可能是基於殷代的社會階段與牛耕所反映的現象尚有點距離的緣故。

商朝所處的地域是宜於農作的平原地區，其國力的强弱必然與其農業的生產力有直接的關係。生產力又與生產工具和方式有連帶關係，故商代是否使用青銅農具、是否施行牛耕，施行的範圍如何？常是談論商代農業成就，甚至是文明階段的重要話題。牛耕對於提高生產具有莫大的效果，可以算是古代農業的一項技術突破，當然也是估價一個社會生產力的很好標準。所以開始牛耕的時代也是個重要的探討問題。根據後代的觀察，一牛之力可以抵上五個人。宋朝周去非於嶺外代答之踏犂一條云：

> 靜江民頗力于田，其耕也，先施人工踏犂，乃以牛平之。……余嘗料之，踏犂五日可當牛犂一日，又不若牛犂之深於土。問之，乃惜牛耳。(1)

從以上這一段話，可知牛耕起碼有兩個好處。一是深耕，深耕可加速土地養分的恢復，從而縮短休耕的期間或施肥的份量，即可以擁有較少的土地而獲得相等的收獲，有助於人口密度的增加。一是省力，個人的耕作面積可以增加，舒緩人力從事其他非糧食生產的活動。這兩個優點可以豐富社會的內涵，提高文明程度。牛耕既有如此的益處，應該是古代農業發展、社會進步的一個很大推動力，榮爲人們所推廣。本文試爲探討殷商時代是否已有牛耕知識。如果有，何以文獻不像當時有大力推廣的樣子，從而推測爲何這種重要的農業革新技術，沒有一開始就得到應有的重視和推展的原因。

中國何時才有牛耕的討論，主要有三種意見。一是早至殷商時代既有牛耕，(2)二是到了春秋時代才有牛耕，(3)三是牛耕起源甚晚，要到戰國初期，(4)或甚至是遲至西漢時代。西漢才有牛耕的意見少有人接受，而前三種意見所提出的論證也都不是沒有爭論的餘地，故學術界對於此問題還沒有較一致的意見。以下先略爲介紹他們的意見。

認爲商代已有牛耕的說法，主要基於文字學上的推論。其第一個證據是甲骨文有犂字，字形演變如圖一所示。(5)犂的說文解字訓解是耕，耕是普通用以表示拉犂的耕作方式。甲骨文的犂字由一牛及一犂之象形字組合而成，卜辭用以形容牛的顏色。論者以爲當時有以水牛曳犂耕田之事，故借以形容灰黑的水牛膚色。(6)反對者則以爲，踏犂刺地起土，土色各殊，且和以草根，必然雜陳，故有雜色之義，因而用爲牛不純色之專字，其事與牛耕無關，且卜辭也無以之用爲動詞之耕作者。(7)這兩種解釋都有相當道理，難斷孰是孰非。第二個證據來自說文字，其甲骨文及金文的字形如圖二。(8)論者以爲此字象兩犬各曳一耒。殷人之牛耕或尚不甚發達，以犬曳犂之事有其可能。(9)認爲牛耕爲甚晚或戰國初期才有的學者，並不否認此字表現兩犬並耕之現象，(10)或根據出土的新石器時代石犂形制，承認至遲殷周時代出現了可能人力牽引的耕犂，(11)但並不因此就認爲殷代已有牛耕。想來是認爲牛耕與犬耕或人耕雖爲同類的技術應用，其意義大有分別。因爲犬與人之力氣遠遜於牛，對於生產量的提高沒有什麼太大的效果，對社會結構起不了決定性的影響力。

中國的傳說，牛拉的車要比馬拉的車發明的早，(12)殷代兩匹馬拉的車已經製造得非常進步，(13)其發展的時間應該相當長，傳說牛車發明於夏代應該沒有問題。根據研究，世界上文化發展較早的地區，有些畜力拉犂出現的時間相差不遠，如古代希臘和古代羅馬。有些利用畜力拉犂還出現在畜力拉車之先，如古代埃及和蘇美爾。(14)到了商代，利用牛來拉車既已積有相當的經驗，如又有以犬曳犂助耕之事，從實用觀點來說，很難否認殷代沒有以牛曳犂的知識或應用。問題應該是施用牛耕的範圍有多大。

認爲戰國初期以前沒有施行牛耕的，對於春秋時代已有牛耕的論據一一提出反駁，並提出牛耕之起甚晚的證據。其反駁的要點爲：一、關於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論者以爲此說出自海內經，海內經多漢之郡縣名，只能視作漢代的傳說，不足以證漢朝以前之事。二、於論語雍也篇孔子有犂牛之子騂且角之言。論者舉何晏注釋犂爲雜文，意爲不純色之牛，與牛耕之事無涉。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載冉耕字伯牛、

司馬耕字牛，當時顯然有以牛爲助耕之具。反駁者以爲史記爲漢人著作，著於先秦的論語及左傳只提到冉伯牛及司馬牛，其名字有耕乃後人所附益。四、呂氏春秋月令篇有季多出土牛示農耕早晚之記載。但今月令原文爲出土牛以送寒氣，與牛耕無關。漢代雖有出土牛以勸耕之俗，不能以之例先秦之俗。五、新書及新序載鄒穆公飼牛而耕。論者以新書新序皆漢人著作，敍述前代事加以漢人色彩，不能視作鄒穆公時已有牛耕之事。(15)

認爲戰國時代才有牛耕的，又舉出周禮地官牛人一職，備載牛用於吉凶賓嘉等禮儀及軍事上的諸種用途，獨無以牛助耕之事。(16)又舉周武王克商後有縱馬華山、放牛桃林，以示天下不復用兵之意。以爲牛如有助耕之大用，不會任其自生自滅於山林中。推論民間不但無牛耕之習，連服牛乘馬之事也不多見。(17)或舉春秋時代有以牛馬爲田賦，以充軍事用途，以爲表示牛尚未被用以助耕作。(18)強調文獻無可證明先秦有牛耕之事。但因地下出土遺物有非人力所可勝任的先秦時代大青銅犁，推知先秦時代已有牛耕，但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19)

如果文獻的記載，都如以上的戰國以前無牛耕論者所解釋的，則顯示文獻常無法正確地反映實際的情況。既然可以大青銅犁鎗的存在以證先秦時代有牛耕。以同樣的方法，我們也可以更前期的大型石犁以證其時有牛耕之事，不必理會文獻有無牛耕的記載了。根據考察，可能是牽引使用的大石犁，不但發現於春秋時代，甚至是新石器遺址也有出現的，(20)未必戰國時代才有大型犁頭的出土。其實上引的戰國以前沒有牛耕的辯解也不是非常合理的。到底要在何種條件、情況下，後人對於前人事蹟的記載才可相信，實在是件很難處理的問題。國語晉語有一段竇犨對趙簡子所說的話，被戰國才有牛耕說的學者所忽略了。其答話如下：

> 臣聞之，君子哀無人，不哀無晦。哀無德，不哀無寵。哀名之不令，不哀年之不登。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令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人之化也，何日之有。(21)

這一段話，竇犨惋惜牛本爲供奉宗廟的大牲，地位高超，備受寵貴，但時世改變，淪爲耕田服勞力的工具，受農民的驅策。以之比喻范中行氏的子孫，本爲名族之後，應受廟堂之任，統率下民。但因范及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被趙氏所敗，弄得其子孫被放逐於民間，同下民一樣得自耕種以謀生活，因以勸戒趙簡子。很顯然，談話的兩方都很明白牛耕是什麼回事，下民之事務能成朝廷談話取以比喻的對象，必是已相當普遍的東西。趙簡子的時代與孔子同，其時牛耕已極普遍，孔子弟子名耕字牛正是時代的反映，很難這些事蹟都是出自後人的附會。再退一步說，國語晉語的記載只能表現國語編輯時代的知識，但國語編輯時代早於周禮著作的戰國末期。(22)既然戰國末期以前牛耕早已盛行，就算周禮作者不知有牛耕之事，也不能以之爲戰國沒有牛耕的證據。其實牛人一職之所以沒有提到牛有耕田之用，主要是因爲牛耕非爲牛人職責所在，故不提及，並不是周禮作者不知有牛耕之事。牛人爲中央政府的一個小機構，所管的只是國家行禮及軍事需用的牛隻。無能力也無必要飼養全國耕田所需牛隻。而且，牛耕之事屬事典，也許作者會在已逸或未完成的冬官部分談到。至於周武王放縱牛馬以示息兵的決心，可能是爲了宣傳武王有仁德而創作的，就算實有其事，也要考慮到到底所放縱的只是軍用的那部分，或是連祭祀和農耕的部分也全部放縱。殷周時代，牛有享祀鬼神的大用，是古代治理國家的重要行事之一，武王縱有不戰的仁心，也不會放棄牛在祭祀上的用途。因此周武王放縱牛馬的故事，只能證明牛有其軍事上的用途，不足以證明牛沒有祭祀或耕田的用途。同理，牛馬之爲田賦征收的對象雖是基於軍事上的需要，不能因之說沒有軍事以外的其他用途。民間既有平時飼養牛馬以待田賦的事實，爲數必多，也必然有其他的用途，不會閑耗草料無所用事。所以戰國才有牛耕的論據也不足採信。以下試爲說明殷代已有牛耕的新證據。

甲骨卜辭有一田獵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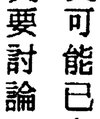 ，學者對於其造字的含意迄無滿意的解釋，(23)筆者認爲它就是說文解字襄的古文字形的來源，如圖三所示。(24)說文解字對襄字的解釋是：

> 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从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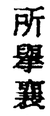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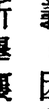 ，古文襄。(25)

段玉裁的注爲：

> 此襄字所以從衣之本義惟見於漢令也。引伸之爲除去，爾雅釋言，詩牆有茨，出車傳皆曰：襄，除也。周書謚法云：辟地有德曰襄。凡云攘地，攘夷狄，皆襄之假借字也。又引伸之爲反復，大東傳云：襄，反也。謂除此而復乎彼也。釋言又曰：襄，駕也。此驤之假借字。凡云襄上也，襄舉也皆同，又馬注皐陶謨曰：襄，因也，謚法因事有功曰襄。此又攘之假借字。有因而盜曰攘，故凡因皆曰攘也。今人用襄爲輔佐之義，古義未嘗有此。(26)

許愼未能見到較早的字形，故說文解字一書對於訛變較甚的字形結構常有差錯，但對於字義，一定有所依據，不會隨意訓解。此字的篆文與古文字形非常的不同，很顯然不是來自一源。解衣而耕的意義亦不見於古籍，想來解衣之義近於篆文字形，因爲它是以衣爲義符的。耕則可能爲古文字形的意義。也許因音韻相近或字義相通，兩字誤合爲一而有「解衣而耕」兼顧的訓解。這在許愼的說文解字並不是孤例。筆者曾草一短文，解釋法的古文字形應來自金字，是青銅鑄模與鑄型套合捆縛以待鑄或已澆鑄的象形，金另有一模型的意義，因與法的典型、規則的含義有相通之處，因而被誤合於法字而視爲古文，(27)從段玉裁所舉襄字的種種引伸或假借義，辟地、反覆、舉駕、攘除等，都多少與耕田之事有關。辟地爲使用牛耕之利，反覆可能來自往返犁地或翻轉土塊，舉駕則因牛要上軛曳犁，攘除則來自開荒墾田。襄字篆文字形有解衣之義是如何造成，因現在所見最早字形的金文可能已有訛變，難以推知其創意，(28)可能只是形聲字，沒有什麼特別的創意，也不是本文要討論的。本文討論的目標是耕意義的創意。從其種種衍生義來看，其有牛耕的意義是不成問題，且是由古文字形而來的。因爲古文襄字的字形已有訛變，難以看出其初原的造意，學者雖有種種解釋，(29)但亦無令人滿意的。可是，如果以之與甲骨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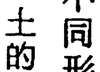 字比較，其相似的程度，可以使我們了解它們就是一字的早晚不同形態。甲骨文字形的 或 與古文的同爲表示兩隻手。兩隻手所把持的東西，甲骨文作 ，古文作 ，基本形狀一致，變橢圓爲三角，爲橫畫，應是犁頭的不同形狀，下尖的橢圓或下銳三角形，其上有把柄。甲骨文字形更有犁頭插入土中的，翻土的現象更形明顯。

甲骨文的四小點變成兩小點及兩小點相連的八形。表示汗水下滴成鋤地所激揚的細泥或灰塵。至於犁前的東西，甲骨文是個側視的動物輪廓形，古文雖訛變成似女字的，還可以看出是把動物的脚趾連成一線所致，其訛變還不太離譜。由於古文的此部分頗像女，而女性一向不是從事犁田的勞動者，故學者很少把襄的古文看成一幅耕田的圖畫。現在我們把字形和訓解結合起來考察，應很容易了解它表示以畜力拉犁助耕的景象。全形描寫雙手把持有柄的犁，犁頭作可破土的下尖橢圓或三角形，有時更刻成犁頭已插入土中。犁前有一頭家畜曳拉，偶而也有一頭以上家畜的，(30)與不少漢畫象石兩牛共拉一犁的情況一樣，大概是硬地上的操作情形。犁地不免要翻起塵土四揚的土塊，或滴下勞動的汗珠。至於曳犁的家畜，其側形雖如豕字，其實應是牛。豬沒有足夠的力氣拉犁耕田。除頭部有角等特徵外，牛羊犬豕等家畜的外形輪廓是相像的。爲分別種屬起見，有角的牛羊就以頭部代表其種屬，無角的犬豕則以身軀的肥瘦及尾巴的上翹下垂來區別。耕田所要表現是曳犁的動作，不是家畜的種屬，故所畫的是牛的全身而不用其頭部。不但襄字裏的動物是牛，就是表現所謂犬耕的姒，其動物有時雖作尾巴上翹的犬形，大多數還是作尾巴下垂的。犬雖可以拉動雪撬，運送牛乳、郵件等較輕便的東西，對於插入土中的犁恐怕無能爲力。因此甲骨文的襄和姒應都是表示與牛耕有關的字形。

其次要談犁的形制。甲骨文的上部與可能表現相同的動作。可能就是插入于土中而附有犁壁的犁形，與甲骨文旁字所表現的爲同類的工具。旁字自甲骨文以來字形的演變如圖四所示。(31)此字的說解雖不少，(32)但很少注意到它與犁制的關係。此字從方上有一橫長形的東西。首先看方是什麼東西。徐仲舒的解釋是：

> 甲骨文及銅器之方，……象耒的形製，尤爲完備，故方當訓爲一番土謂之坡之坡，初無方圓之意。方之象耒，上短橫象柄首橫木，下長橫即是所蹈履處，旁兩短畫或即飾文，……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方或借伐發墢等字爲之。(33)

方爲耒形之說爲一般所接受。旁與方的不同，從字形看在於有無一塊橫而長的東西。文字的創造，對於抽象的意義，除了用音的假借外，就是以有關的事物來表示。旁有四旁、旁邊之義，其意義與犁耒的形制或操作有關的，除了犁壁以外，沒有其他更恰當的東西了。犁頭之用在於刺地起土，犁壁的作用則是把犁起的土塊分開到兩旁去，其物設在犁頭的上邊。故旁字有側旁的意義，很可能得自它在犁的旁邊，有四旁的意義則來自把土分開到四旁去。犁壁的形狀，簡略的只是一塊橫板。講究的則製成中間有棱突起，可以增加把土塊分開的效果。甲骨文襄字作形，可能就是這種較進步的犁壁。甲骨文旁字所表現的是比較原始的形制。犁壁是爲拉犁的操作方法而設計的。踏犁一刺地起一塊土，拉犁則使犁常在土中，拉曳之使不斷的起土，因此需要犁壁把土分開以減輕拉曳的力量。既然殷代有使用附有犁壁的犁，就一定有使用拉犁的耕作法。其他學者也有從出土犁形推定爲拉犁之具的。(34)拉犁雖不一定表示牛爲必然拉曳的動物，人也常見爲拉犁的動力。但以殷代已懂服牛乘馬的技術，又有以動物曳犁的字形，很難不以牛馬應用到耕田上的。甲骨文旁的字形就有把它畫在犁頭上端的。旁的正面形制可能就是如圖五所表現的。(35)此字常與田合用，或以爲與同字，爲墾殖或開荒的農作活動。(36)以爲象雙手以桶或盛土籠移土之形。(37)其主要的表現在於移土，盛土或移土之器非必要的工具，故可省之而作。但是此字雙手所持的東西絕不像有底可承土的桶或籠形。而且該物與似土形的東西總是連成一體，明顯表示不是由用與土合成的圖畫，應是一件渾成一體的東西。其意義既然是墾殖或開荒，鋤地爲必然的工作，倒不一定要搬土。搬土是建造水壩、房基一類要填土的工程才需要。掘地才是開荒最必要的工作，楊樹達以爲掘的初文，(38)可能道出此字創意的要點。象雙手抓緊石斧掘土之象。石斧爲初期的掘土工具，後來才改進成鋤、犁一類較能使力的工具。因此所表現的是，雙手持犁起土揚起土塵。所持的工具，橢圓形的即爲犁，犁上的橫長方板即爲犁壁，此長板有時寫成似用字，應是類化的訛變。總之，殷代非常可能已有附設犁壁的犁，曳拉的是牛。

從以上兩點討論，殷代文字有示以家畜曳犁的動作，有示屬於拉犁的形制，殷代有牛耕之事應可無疑。問題在於，到底這種技術的推行有多廣。商代的主政者不能不對農業關心，因爲那應是食物的主要來源。但他們所關心的必是比較原則性的問題，如降雨是否及時，墾殖能不能順利，收成會不會好。至於具體的細節，如要怎樣鋤地、除草、耕種，恐難以出現在王的占卜紀錄。故我們簡直沒法判斷到底有多少人用牛耕種，那一地區比較常用拉犁耕作。不過從詩經周頌噫嘻篇，其歌辭作：

>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39)

此詩言亦服爾耕，必是有上駕的拉犁形式。耦耕的意義雖然爭論很多，但三十里地而用上萬人以上來耕作，恐怕不是甚有效力的牛耕而是效力差的人耕。(40)既然西周時候不像普通遍地驅使牛隻以耕田的時代，殷商時代的牛耕大概應用也不廣。如果一牛之力可抵五夫，何以殷人已知牛耕之用而仍不加以推廣呢？這是本文要探討的。

關於牛耕技術的推廣，約可以從兩方面來考慮。一是當時有沒有必要發展更進步的食物生產技術，一是牛在當時有沒有比生產食物更重要的任務。在古代，技術的革新往往是因境況所逼，如果生活的基本條件沒有什麼困難，很少有人願自動去改變它。爲勢所迫是農耕文化萌芽的基本條件之一，其改良也應是如此。拉犁的耕作方法主要效用在於節省人力，節省時間。如果當時對於這二者都不太缺乏時，牛耕的意義就大減而不會有太多人去積極的推廣。農業社會對於時間的觀念本較差，何況在古代的社會。如果有充分時間完成作業所需的工作，想來人們也沒有理由要趕工提早完成。而且食物生產太多，吃不了，又無長期儲存的技術，也是白浪費人力。如果當時的收穫量可滿足人們的需要，實在沒有必要太講求增產的技術。雖然殷代食物供應情況還不清楚，供應不缺應也是人們不積極增產的可能之一。殷人酒器種類及數量之多，地下發掘可爲明證，周人也有以殷人群飲爲戒的文告，(41)可見當時食糧生產供應殷人需要甚有餘，否則不會以果腹的穀物釀酒而養成群飲、好飲的習慣。再看人力供應的問題。殷人的農業生產到底有多少是由俘虜來操作的，雖然也不是頂清楚的事。不過殷人以俘虜祭神、殉葬倒是很平

常的，遠較周代爲多。根據胡厚宣的統計，只武丁一期，有關人祭的卜辭，言及人數的一〇〇六條共用人牲九〇二一人，沒有言及人數的有五三一條，以及一次用人最多的是五百。(42)雖然不是每條卜及人牲的都眞正用了人牲，其數量還是相當驚人。如以眞正使用的人牲爲例，黃展岳對歷年來在殷墟發掘所發現的人牲人殉的統計，也有一六四五人之多。(43)如果當時有以俘虜服勞役的設施，其人源必不缺乏，(44)否則不會如此大量的殺戮。再從人牲與其他犧牲數量的多寡，也可以看出其供應量的程度。小屯乙組第七號基址用牲共有人牲六〇一、牛一〇、馬一五、羊一八、狗三三。(45)人牲的使用十倍於家畜，可見人力來源充足。根據後代的觀察，牛犁的效用約是踏犁的五倍，這可能是使用鐵犁頭以後的事。在牛犁剛使用時期，恐怕其效用遠遜於五倍踏犁或人力拉犁。似乎當時沒有壓力要施行牛耕以釋放部分人力從事他種活動的必要，宜乎人們不積極發展牛耕的技術。

再從牛隻有無比生產食物更重要的任務看。左傳成公十三年有一句話「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在神權設教的時代，物質對於社會生活雖然重要，在堪可滿足的時候，沒有比祭祀和戰爭對於一個國家更重要的事了。而牛對於祀與戎又都有很大的作用。殷人對於祭祀的重視可以從占卜的內容看出，祭祀在每一期都是卜問最多的事項。殷人事事要徵求神意，爲了獲得鬼神的眷顧、保佑或避免災難，就得用祭祀犧牲來取悅、報答鬼神。其祭祀品目繁多，食品一類的供物以牛爲最尊貴。牛之被尊貴到底是因爲它是體格最高大，味道鮮美、或是具有神奇可感召鬼神，雖不可知，其被殷周人們認爲是家畜中最貴重的祭品可從數事看出。卜辭言及祭品的大牢時，絕大多數以牛在牢中表示，小牢則以羊在牢中表示，犬豕不在大小牢之列，其貴重順序可知。當言及同時祭大宗及小宗的先王時，大宗常以牛，小宗則以羊。(46)很顯然牛的地位高於羊豕犬。就是先秦時代，牛高貴的風氣仍在，以禮記所載爲例，少儀「其禮，大牢以牛左肩臂臑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犢豕則以豕五肩五箇」、玉藻「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47)後代重視牛可能還有耕田、運輸原因，非止祭祀之用，而其身價高於羊豕則是不變的。牛既然是商代最貴重的祭祀品物，當然會特予照顧，不隨便用於其他非緊要的用途。也許有人認爲殷人對於宗教重於產業的想法有點不可理解。但是從上文所談到的饗犨回答趙簡子的話，那時已是春秋末期，政治幾已脫離神權設教而進到人治的時代。勞動者從經濟的觀點，也許會認爲牛耕的意義較之祭祀品物對社會的意義重大。但身爲統治階級的饗犨，却認爲以牛耕田是牛身價的低降，頗有惋惜的意思。我們可想見殷代的統治階層更會有這種觀念，定然對牛耕的推廣有所阻碍。

再看牛在軍事上的用途。卜辭提到車子的例子不多，而且大都與田獵有關，很少涉及軍事，更無與牛同時提到的情形。但這也應看作文獻非絕對可反映現實的一例證。因爲卜辭有不少入貢的記載，安陽也發掘到很多從他地貿易或入貢得來的東西，其中必有不少經陸路以牛車運來的。傳說殷人的祖先王亥作服牛，西周早期文獻也談到要殷遺民「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48)周易睽卦六三有「見輿曳，其牛掣」，(49)表明牛有拉車之用。呂氏春秋愼大覽有「稅馬於華山，稅牛於桃林，馬弗復乘，牛弗復服，釁鼓旗甲兵，藏之府庫，終身不復用，此武王之德也」。(50)明顯說明周代武王伐紂時，牛有軍事上的大用，殷代應也有以之爲軍事用途的。馬車在殷代是否用於衝鋒陷陣，或只是利用其快捷的機動性爲傳達訊息、下佈指令之用，雖還是待研究的問題。但軍需緇重的運送，恐怕非牛不爲功。卜辭表現殷人與四鄰的爭端代代有之，召集三千、五千的兵員是常事，(51)帝乙或帝辛的征人方、孟方之役，更是跋涉在外經年，(52)隨行或補給的糧食軍需必然不絕於途，這種大量的運輸非仰賴牛車不能奏效。牛既有如此重要的軍用，關係國家的存亡，當然多少會阻碍牛耕的推廣。

從以上討論，牛於平時有祭祀鬼神的神聖任務，戰時又是運輸緇重所需，均爲古代治國的要務。尤其殷代祭祀頻繁，用牛時機甚多，一百、三百之數數見，甚至有用至千牛之問，(53)雖然使用這麼大數目的禮儀不一定是殺戮。但是殺戮三十、五十之數則甚常見。這些祭祀使用的牛隻，加上爲軍事行動預備的數目，恐怕沒有多少可以應用在耕田上了。再者，當時勞動力充分，糧食生產有餘，貴族實無必要以貴重的牛來減輕賤價的奴隸的體力負擔了，(54)故而牛耕技術得不到重視。至於什麼時候中國才積極推廣此技術，恐怕要等到春秋諸國相互交鋒，兵士漸成職業化，專業農民漸少，同時鐵器的應用又日廣，才漸漸發展此節省人力，增加生產效果的牛耕，當然其具體的情形尚有待研究。

楷書　犁

(漢)隸書　(秦)篆文　辮

(周)金文　(商)文骨甲

(一圖)

(二圖)

楷書　襄

(漢)隸書　(秦)篆文　襄

(周)金文　(商)文骨甲

(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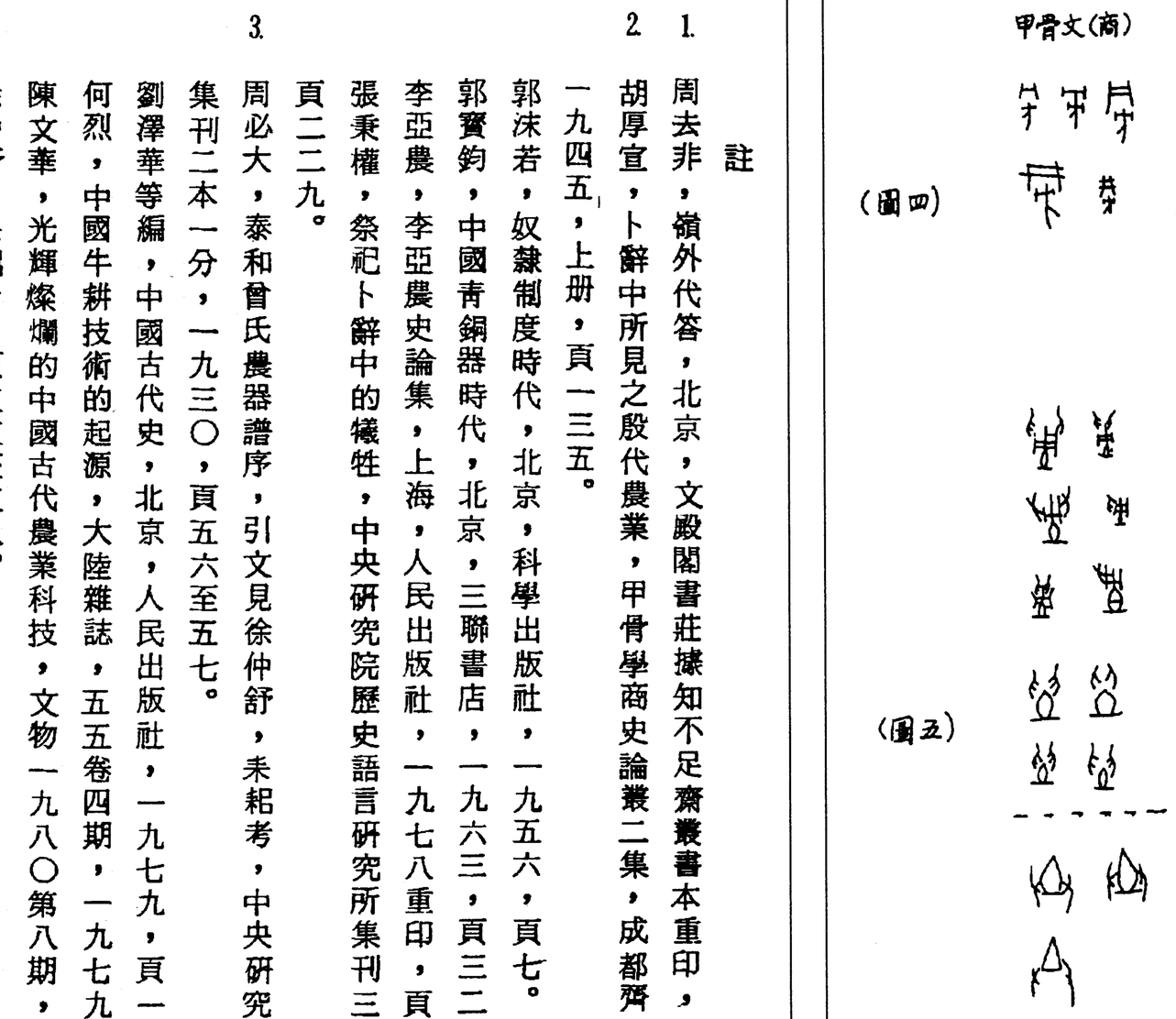

(四圖)

(五圖)

註

1. 周去非，嶺外代答，北京，文殿閣書莊據知不足齋叢書本重印，一九〇〇，頁五五。
2.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一九四五，上册，頁一三五。
3. 周必大，泰和曾氏農器譜序，引文見徐仲舒，耒耜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一九三〇，頁五六至五七。
4. 徐仲舒，耒耜考，頁五五至五八。
5. 甲骨文字形見，校正甲骨文編，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四，頁三七。
6.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頁一三五。
7.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五，頁三二六。
8. 甲骨文見，校正甲骨文編，頁八三五。
9. 金文見，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一，葉三〇。
10.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頁一三五。
11. 徐仲舒，耒耜考，頁一四。
12.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三一三八。
13. 陳文華，光輝燦爛的中國古代農業科技，頁七〇。
14. 太平御覽卷七七三引蜀漢譙周古史考「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少昊時駕牛，禹時奚仲駕馬。仲又作車，更廣其制度也。」
15. 楊泓，戰車與車戰，文物一九七七第五期，頁八二至九〇。
16. 方壯猷，戰國以來中國步犁發展問題試探，考古一九六四第七期，頁三五五及頁三六二之注二、注三。
17. 徐仲舒，耒耜考，頁五七至五八。
18. 同上，頁五六。
19. 同上，頁五五。
20. 李宗侗，封建的解體，頁三二二。
21. 徐仲舒，耒耜考，頁五八。
22. 張秉權，殷代的農業與氣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二本二分，一九七〇，頁二九三至二九四。
23. 陳文華，光輝燦爛的中國古代農業科技，頁七〇。
24. 國語，商務印書館據士禮居叢書本排印，一九三七，頁一七八。
25. 李孝定的甲骨文字考釋似乎不收有關此字形的考釋。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編，頁五二七有此字考釋。
26. 甲骨文字形見，校正甲骨文編，頁四〇七。最後一型見，許進雄，ORACLE BONES，多倫多，一九七二，第二〇二五片。
27. 許進雄，識字有感(2)——金文字形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四，頁五二二五。
28. 有關金文襄字的討論請見，周法高，金文詁林，五二二五至五二二七。
29. 邱德修，魏石經古文釋形考述，台北，台灣學生書局，一九七七，頁一八六至一九四所引諸說。

30. 見圖三最後一形。
31. 甲骨文字形見，校正甲骨文編，頁四至五。
金文字形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頁五九。
32.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三三至三四。
周法高，金文詁林，頁五九至六八。
33. 徐仲舒，耒耜考，頁一七。
34. 張秉權，殷代的農業與氣象，頁二九三至二九四。
陳文華，光輝燦爛的中國古代農業科技，頁七〇。
徐仲舒，耒耜考，頁五八。
35. 甲骨文字形見，校正甲骨文編，頁五一九。
36 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墾殖，考古一九七二第四期，頁四〇至四一，四五。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三第一期，頁九三至一一八。
37. 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墾殖，頁四一。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頁九〇。
38. 楊樹達，耐林廎甲文說，上海，群聯出版社，一九五四，頁六下。
39 詩經，十三經注疏，二，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五五年影印，頁七二四至七二五。
40 漢書食貨志上，「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晦。……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二十五史，三，漢書補注一，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頁五一四）。根據所敍，詩經噫嘻篇的三十里地的平方應是八一〇〇頃，合八十一萬晦。今假所耕之地皆田，不包括山澤邑居，十千維耦如以耦爲兩人計算，則爲二萬人，計一人所耕之地才四十晦，其效果少於李悝時的百晦甚多，故大半不用牛耕。
41. 酒誥，見屈萬里，尚書釋義，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一九五六，頁八三至八八。
42 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一九七四第八期，頁五六。
43. 黃展岳，我國古代的人殉和人牲，考古一九七四第三期，頁一五八。
44. 逸周書世俘解言「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磿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逸周書集訓校釋，台北，藝文印書館，頁九〇）所言俘虜之數可能有點誇大，其數目必相當大。如以賞賜爲例，大盂鼎（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三三至三四）言「錫汝邦嗣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此器爲周康王時器，一次賞賜人夫一千七百多，可見當時的人源必不缺乏。
45. 黃展岳，我國古代的人殉和人牲，頁一五九。
46. 約舉數例如下：
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宄羊？（南明四五七）（甲編七一二）
酒求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宄羊？（續存一・一七八五）
其求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後上二八・八）
47. 禮記，十三經注疏，五，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五五年影印，頁五四六及六三八。
48. 屈萬里，尚書釋義，頁八五。
49. 周易，十三經注疏，一，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五五年影印，頁九一。
50. 伊仲容，呂氏春秋校釋，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一九五八，頁二八，愼大覽。
51. 其例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大安株式會社，一九六七，頁一之以人，登人條。
52 董作賓，殷曆譜，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五，下編，卷九，頁四八至六三，帝辛日譜。
丁驌，重訂帝辛正人方曰譜，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頁一六至三五。
53. 張秉權，祭祀卜辭中的犧牲，頁一九五至一九六。
54.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九六至九九，孝王時的曶鼎說五夫之值約當馬一匹絲一束，則在商代其值更低，以牛代人力耕作的成本並不合算。

（原載《中國文字》新四期，一九八一年）

甲骨刻辭狩獵考

姚孝遂

甲骨刻辭中有关田猎的記載，占着相当大的比重。这些記載反映了当时人們社会活动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这些記載牵涉到諸如当时动物的种类，狩猎的方法和手段；地理疆界，气候环境；参加狩猎人员的身分地位；牲畜的驯化过程，以及狩猎的性质等。如果我們把甲骨刻辭的这些記載和考古发掘所获得的有关遗物、遗迹綜合起来加以考察，这对于深入地探討商代的社会历史，是会有很大帮助的。

本文着重于甲骨刻辭有关記載的文字考釋，然后在此基础之上探索一下这些記載所反映的商代狩猎活动的实际情况。

壹　狩猎手段

甲骨刻辭所見殷代的狩猎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对于同一种野獸，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猎获手段；而对于各种不同的野獸，也可以采用同一种猎获手段。

一、设陷阱以猎

陷阱是一种非常古老的，然而又是長时期以来一直沿用的狩猎手段，直至今天，还广泛地加以采用。

卜辭的「陷」字有各种不同的形体，乃根据不同的猎获对象，而用不同的专有名称。这是甲骨文所常見的現象，和牝牡之与乳赴、豕豨是一样的。这些不同的符号，在当时区分极为严格，绝对不能相混。

(一)　𡍮、臱

卜辭𡍮字象掘地为坎以陷麋之形，而臱字則象掘井以陷麋之形。这兩种形体的用法，在卜辭中沒有区別。《说文》以「𡍮」为「小阱」，而以「阱」为「大陷」（据玄应《一切经音义》引）。然則「𡍮」与「阱」只是掘地为坎的大小深浅之别，至于其用以陷獸，則是一致的。

过去諸家考釋，多以从人之𡍮为「𡍮」，是不恰当的。字均当释「𡍮」。卜辭以陷人者为𡍮，陷麋者为臱，陷罷者为𡍮。陷罷者为𡍮，不复区分。于思泊师《甲骨文字釋林》二七〇頁，曾详加论及。

卜辭「𡍮」、「麃」、「罷」諸字的形体结构与「𡍮」相同，毫无疑问是篆文「𡍮」之初形，是卜辭諸字均当释「𡍮」，而不得释「阱」。

《说文》「阱」字的或体作「穽」，其古文作「𠂤」，张禽獸者谓之「阱」，古代本无此区分。

卜辭「臱」字从「井」，可見張禽獸者亦谓之井。「阱」是「井」字的孳增字，这和「陷」是「𡍮」的孳增字是一样的。𡍮和臱在卜辭中用法完全相同，均用作动词，是臱字当释作「𡍮」，不得释作「阱」。

卜辭亦丁时人名有「子臱」，也作「子𡍮」（前七·四〇·一），这也是「臱」、「𡍮」同字的有力佐证。

(二)　𡍮

陷麋谓之𡍮，其辭例为：

「贞：令𡍮」

(三)　罷

陷罷（麋）谓之罷，其辭例为：

「我其罷，𠂤？」

(四)　罟

陷兕谓之罟，其辭例为：

「其罟，隻？𠂤？」

「？罟，𠂤？」

二、设网罟以猎

利用网罟狩猎，这和设陷阱一样，既非常古老，而同时都一直沿用到现在。

(一)　网

卜辭网字作𠆢、𠆢、𠆢諸形，正象「网交文」形。《礼记·月令》「田猎置罘罗网毕翳」，「罘」、「罗」、「毕」、「翳」均为网之专名，卜辭亦有「罘网」、「罗网」、「毕网」、「翳网」之称。

卜辭以下諸辭例均指猎罷（麋）而言。

「王𡍮罷」

「壬申卜，㱿贞：丙子，𡍮，允𠂤二百廿九。」　《佚》六四

「其罷臱」　《前》四、四、二

𡍮、或臱所禽获者必定是罷，而不是任何其它獸类。据此，則𡍮、罷、罟等也当分别是指擒获麋、罷、兕而言。

(二)　𡍮

陷麋谓之𡍮，其辭例为：

「贞：令𡍮」　《京津》四四九六

(三)　罷

陷罷（麋）谓之罷，其辭例为：

「我其罷，𠂤？」　《前》六、四一、四

(四)　罟

陷兕谓之罟，其辭例为：

「其罟，隻？𠂤？」　《乙》二二三五

「？罟，𠂤？」　《京都》二一二三

二、设网罟以猎

利用网罟狩猎，这和设陷阱一样，既非常古老，而同时都一直沿用到现在。

(一)　网

卜辭网字作𠆢、𠆢、𠆢諸形，正象「网交文」形。《礼记·月令》「田猎置罘罗网毕翳」，「罘」、「罗」、「毕」、「翳」均为网之专名，卜辭亦有「罘网」、「罗网」、「毕网」、「翳网」之称。

卜辭以下諸辭例均指猎罷（麋）而言。

「王𡍮罷」

「壬申卜，㱿贞：丙子，𡍮，允𠂤二百廿九。」　《佚》六四

「其罷臱」　《前》四、四、二

𡍮、或臱所禽获者必定是罷，而不是任何其它獸类。据此，則𡍮、罷、罟等也当分别是指擒获麋、罷、兕而言。

(二)　𡍮

陷麋谓之𡍮，其辭例为：

「贞：令𡍮」　《前》六、四一、四

(三)　罷

陷罷（麋）谓之罷，其辭例为：

「我其罷，𠂤？」　《乙》二二三五

(四)　罟

陷兕谓之罟，其辭例为：

「其罟，隻？𠂤？」　《京都》二一二三

「？罟，𠂤？」　《宁沪》一、四〇〇

二、设网罟以猎

利用网罟狩猎，这和设陷阱一样，既非常古老，而同时都一直沿用到现在。

(一)　网

卜辭网字作𠆢、𠆢、𠆢諸形，正象「网交文」形。《礼记·月令》「田猎置罘罗网毕翳」，「罘」、「罗」、「毕」、「翳」均为网之专名，卜辭亦有「罘网」、「罗网」、「毕网」、「翳网」之称。

卜辭以下諸辭例均指猎罷（麋）而言。

「王𡍮罷」

「壬申卜，㱿贞：丙子，𡍮，允𠂤二百廿九。」　《佚》六四

「其罷臱」　《前》四、四、二

𡍮、或臱所禽获者必定是罷，而不是任何其它獸类。据此，則𡍮、罷、罟等也当分别是指擒获麋、罷、兕而言。

(二)　𡍮

陷麋谓之𡍮，其辭例为：

「贞：令𡍮」　《京津》四四九六

(三)　罷

陷罷（麋）谓之罷，其辭例为：

「我其罷，𠂤？」　《前》六、四一、四

(四)　罟

陷兕谓之罟，其辭例为：

「其罟，隻？𠂤？」　《京都》二一二三

「？罟，𠂤？」　《宁沪》一、四〇〇

在当时区分极为严格，绝对不能相混。

(一)　𡍮、臱

卜辭𡍮字象掘地为坎以陷麋之形，而臱字則象掘井以陷麋之形。这兩种形体的用法，在卜辭中沒有区別。《说文》以「𡍮」为「小阱」，而以「阱」为「大陷」（据玄应《一切经音义》引）。然則「𡍮」与「阱」只是掘地为坎的大小深浅之别，至于其用以陷獸，則是一致的。

过去諸家考釋，多以从人之𡍮为「𡍮」，是不恰当的。字均当释「𡍮」。卜辭以陷人者为𡍮，陷麋者为臱，陷罷者为𡍮。陷罷者为𡍮，不复区分。于思泊师《甲骨文字釋林》二七〇頁，曾详加论及。

卜辭「𡍮」、「麃」、「罷」諸字的形体结构与「𡍮」相同，毫无疑问是篆文「𡍮」之初形，是卜辭諸字均当释「𡍮」，而不得释「阱」。

《说文》「阱」字的或体作「穽」，其古文作「𠂤」，张禽獸者谓之「阱」，古代本无此区分。

卜辭「臱」字从「井」，可見張禽獸者亦谓之井。「阱」是「井」字的孳增字，这和「陷」是「𡍮」的孳增字是一样的。𡍮和臱在卜辭中用法完全相同，均用作动词，是臱字当释作「𡍮」，不得释作「阱」。

卜辭亦丁时人名有「子臱」，也作「子𡍮」（前七·四〇·一），这也是「臱」、「𡍮」同字的有力佐证。

卜辭以下諸辭例均指猎罷（麋）而言。

「王𡍮罷」

「壬申卜，㱿贞：丙子，𡍮，允𠂤二百廿九。」　《佚》六四

「其罷臱」　《前》四、四、二

𡍮、或臱所禽获者必定是罷，而不是任何其它獸类。据此，則𡍮、罷、罟等也当分别是指擒获麋、罷、兕而言。

(二)　𡍮

陷麋谓之𡍮，其辭例为：

「贞：令𡍮」　《京津》四四九六

(三)　罷

陷罷（麋）谓之罷，其辭例为：

「我其罷，𠂤？」　《前》六、四一、四

(四)　罟

陷兕谓之罟，其辭例为：

「其罟，隻？𠂤？」　《京都》二一二三

「？罟，𠂤？」　《宁沪》一、四〇〇

二、设网罟以猎

利用网罟狩猎，这和设陷阱一样，既非常古老，而同时都一直沿用到现在。

(一)　网

卜辭网字作𠆢、𠆢、𠆢諸形，正象「网交文」形。《礼记·月令》「田猎置罘罗网毕翳」，「罘」、「罗」、「毕」、「翳」均为网之专名，卜辭亦有「罘网」、「罗网」、「毕网」、「翳网」之称

四的「网雉」，当读作「网兔」二字，这是要审慎加以区别的。

(二) 罟、罝

卜辞的「罟」、「罝」诸字，各家考释有很大的差异。王国维释「罟」（《戬考》六九），《尔雅・释器》：「麋罟谓之罘」，其说较为近是。

「贞，罟𪓛鹿𠂤？」《粹》一〇〇三

「罟」为动词，这乃是贞问「罟」𪓛地之鹿是否能够有所擒获。陈梦家《综述》五一四页谓「罟是动词……乃是设网以猎」，这种解释是对的。

「重王以戍罟𠂤？」《鄴》二、三八、三

孙海波《甲骨文编》三三页把这一片释读作「重王以伐罟𠂤」，认为「罟」是方国名。这和叶玉森《前编》四、九、二片《集释》以「罝」为地名同样是错误的。

「戍」指「戍卒」，这片刻辞是说商王使戍卒去「罟」猎，「戍」为「伐」，更是错误。卜辞戍字作「𢦏」，象人荷戈；伐字作「𢦚」，象以戈断人首，两者是截然不同的。孙海波由于误以「戍」为「伐」，所以进一步造成了以「罟」为地名的错误。

(三) 𦎫

卜辞𦎫字，从𠂤，从隹或从倒隹，或增丫作「𦎫」，隶定之亦可作「𦎫」或「𦎫」，为了书写方便，统一隶作「𦎫」。

「𦎫」字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四九释「罹」，认为「古罹、离为一字」。唐兰先生《天壤阁甲骨考释》二九首详细论及罗振玉释「𦎫」为「罹」的错误。唐兰释「𦎫」为「𦎫」。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释》又指出唐兰释「𦎫」之不当，而从罗振玉释为「罹」，训为「遭」。所有这些说法，全都不可靠。

《掇》二、三九九有一片较为完整的卜骨，其中有辞云：

「辛巳卜，在𡆥，今日王逐𠂤，𦎫？允𦎫七𠂤。」

这片卜骨同时也著录于《摭续》一二五，但文字已有缺损。

「𦎫」之意为擒获，至为明显，李孝定先生训为「遭」，与卜辞例不合。我们可进一步比较以下诸辞例：

「壬戌卜，宁一贞」，翊癸亥王获，𠂤；」《铁》三、四一

「□卜，王其获，𦎫？」《甲》二二七〇

「贞，王获，𦎫？」《乙》八一四

「□𠂤又𠂤」《宁沪》一、三八七

「允𦎫七𠂤」《掇》二、三九九

「𠂤」与「𦎫」都是擒获之意。「𦎫」字旬其文字的形体结构来看，应该是利用罗网以捕鸟。在殷代，其概念已进一步加以引申，不限于以罗网，亦不限于鸟。不能单纯依据字形以推求字义。

「𠂤」与「𦎫」的用法，有其共同处，也有其差异处。

「𠂤」的对象只限于禽兽，它是一种通称，不是一种具体的狩猎方法与手段。既可以是「罝𠂤」（佚七一五），也可以是「射𠂤」（甲二六一）或「罟𠂤」（京津四五〇一），而「𦎫」则是一种具体的擒获方法与手段，亚且其对象可以包含「敌人」：

「𠂤𦎫𠂤方」《录》六三七

「弗其𦎫土方」

「𦎫」字的这种用法，是「𠂤」字所没有的。因此，我们认为「𦎫」与「𠂤」还不能断定为同字。至于「𦎫」究竟相当于后世的什么字只能存以待考。

三、利用弓箭以猎

在火药发明以前，利用弓箭一直是狩猎的主要手段之一。卜辞有着大量的关于「射」猎的记载，小至狐鹿，大至虎兕，皆可以用「射」：

「射隻鹿𠂤？」《粹》九五五

「乎射冏狂𠂤？」《后下》四一、一三

「戊辰卜，在逮，大中告𡆥，王其射，亡𢦚，𠂤？」《粹》九三五

「□涉漘，至𣪘，射又虎，𠂤？」《粹》九五〇

「王其射𤔔兕𠂤？」《外》五四

射狐鹿是大家所熟知的，射虎兕、尤其是射兕，是甲鎧中最为珍贵、最为坚固的一种，《周礼・考工记》所谓「兕甲二百年」。后世传言兕甲刀枪不入，当然是有点夸大，兕皮异常坚厚则是事实。典籍所记，猎兕亦是用射。《诗・吉日》：「既张我弓，既挟我矢，𡆥彼大兕」；《战国策》：「楚王遊于云梦……有狂兕，王弯弓而射，发而𡆥」，这都是赞美猎兕者的武勇。因为只有在极近的距离，用极大的力量，才有可能将兕射死。

四、围猎

「围猎」是所有狩猎活动中规模最大的一种。《周礼・大司焉》所叙述的春蒐、夏苗、秋猕、冬狩，就其内容来看，都毫无疑义属于「围猎」的性质。这种狩猎方式需要动员很多的人员在一个大规模的范围内，力求将所有野兽驱出巢穴，尽可能地聚而歼之。由于这种狩猎活动与军事行动极其类似，因此，古代也以此作为军事训练的一种手段。

「围猎」本身，也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就甲骨刻辞的记载而言，属于「围猎」性质的有下例各种名称：

狩

卜辞狩字作𤰞、𤰞、𤰞诸形体，隶定之作「獸」、即「獸」或「狩」字。古文字「狩」与「獸」是无所区别的。魏三体石经狩之古文即作獸。

《丙》二八四通版所记，都是有关田猎之事。其中有一段刻辞为：

「戊午卜，㱿贞，我獸𤰞，𠂤；之日獸，允𠂤，擒虎一，鹿四十，狌百六十四，罷百五十九……」

张秉权《考释》转引董作宾之说，谓「在殷代，猎为狩，而新派自祖甲起，都称之为田，不称狩，和农田之田，竟是一个字。恐怕是因为打猎有时会践踏禾苗，名之为田，以便顾名思义，时加警惕的意思罢；」（董作宾《乙编序言》已曾有类似的说法）

这种说法缺乏根据，乃是揣测之词，且与事实不符。卜辞的「田」是田猎的通称，「狩」是一种具体的狩猎手段，二者断然有别，不能混同。试看以下的辞例：

「贞，王其田，獸亡𢦚？」《甲》一六五六

「辛丑卜，翊日壬，王其田，獸（七）（戋）？」《佚》四二〇

《甲》一六五六则毫无疑问是廪康

时期的刻辞，属于董氏所说的新派，仍然称「狩」，且和「田」是相对而言，「狩」在此只能是田猎的一种方式。

上述《丙》二八四的记载，在一天的时间内就用「狩」的方式猎获了一头虎，四十只鹿，一百六十四只狐，一百五十九只麂，这应该是一种大规模围猎的结果。此外，如《乙》七六四，一次即狩猎了六只兕，十六只豕，一百九十九只麂，《后下》一、四，一次即狩猎了一百六十二只鹿，一百四十只豕。这些用「狩」的方法所猎获的野兽数量，根据卜辞的记载，远，超过用其他手段所猎获的野兽。

《说文》训「狩」为「犬田」，段玉裁、王筠等均认为「犬」是误字，当依《韵会》所引作「火田」。《尔雅·释天》：「火田为狩」。卜辞火田为「焚」、为「燹」，「狩」是否为火田，在卜辞则得不到证明。围猎有各种不同的方式，火田只是其中的一种。我们只能肯定卜辞的「狩」为围猎的某种形式，其具体内容尚有待于进一步的追索。

逐

卜辞逐字，或从豕从止作𢍏，或从犬从止作𢍏，或从豕者为其主要形体，三者通用无别。

其所「逐」之獸有「豕」、有「鹿」、有「麑」（麋）、有「兕」、有「象」。《说文》「逐」和「追」转注，而卜辞「逐」与「追」的用法，区别极为严格。卜辞「逐」之对象为「人」、「獸」，「追」之对象为「人」，二者从未不相混淆。典籍则「逐」可施之于人，如《左传》隐十一年：「颍考叔挟毋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追」亦可施之于兽，如《孟子》：「如追放豚」。

「逐」在卜辞乃指某种具体的狩猎手段而言，根据大量有关辞例的观察，应该是围猎之一种形式。《缀》一七六有刻辞为：

「其逐𥝱、鹿、自西、東、北，亡𢦏；
自東、西、北逐𥝱、鹿，亡𢦏；」

这种「逐」的方式，显然是一种围猎的方式。围猎一般的情况都是三面包围，将野兽从其隐藏的森林中逐出，然后加以捕获。又《合》一一六通版都是「逐鹿」的记载，其中有一段刻辞为：

「我𠂤𠂤鹿逐：允逐，獲十六。一月」
「𠂤鹿逐」，也显然是围猎鹿群，结果是捕获十六。《综类》录作「允逐，获十」，脱「六」字，「六」字非常清晰，而且可以肯定不是兆序。

焚、燹

围猎的主要方式是焚烧山林以驱逐野兽，然后聚而捕杀之。这种方式多于冬季举行，也不能经常举行，愈到后世，其限制愈严。这可能与保护森林及保护野生资源有关。「火田」有点近于竭泽而渔，《礼记、王制》所谓「天子不合围，诸侯不掩群」，「昆虫未蛰，不以火田」，都是为了对焚田的规模、时节，有所限制。

卜辞「焚」。我们认为这两种形体在结构上很难说就是一个字。

「翌癸卯，其焚：㞢？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鹿，𠂤廿。」《合》一九四。「焚」字在卜辞均用为焚烧之意，无例外。除火田积焚外，《佚》九八三、《守沪》二、二九都有「焚亩」的记载，乃指仓廪被焚燬而言，是一种灾祸，所以《字

沪》二、二九认为「焚廩」是「王固曰，出希」的一种占验。

「王其燹𠂤迺录，王于東立，虎出，㞢」

李旦丘《考释》疑「燹」为「樵」，又误「虎」字之误。这都是以意为之。他举不出任何例证来支持他自己的说法。

卜辞燹字有𤇾、𤇾、𤇾等形体，象执火炬以燃烧草木的形体。《说文》：「燹，烧也，从火，㚔声」。关于这个字将专文加以考释。

《摭续》一二一的大意为：商王焚燹「𠂤迺画」之鹿，商王于東边寽候，佚兕出，则加以擒获。「虎出」二字，诸家或读为「犬出」，或读为「逐」，都是错误的。一系见《殷契考释》辨正举例》一文）。

「乙卯卜，：燹：雨：」

风和雨都是燹田所必须考虑的因素，所以卜辞在燹田的同时，也卜问风和雨。

卜辞燹田，就目前所已见的资料，其猎取的对象只有虎（除《摭续》一二一外，尚有《乙》四七一）。未见有其他野兽，是否这就是卜辞「焚」和「燹」的区别，是否可以理解为：「焚」是焚烧草木以驱兽，而「燹」则只是执火炬以驱兽，𤇾象焚草木形，「燹」则象执火炬形，有人以为𤇾乃「焚」字形体无知所造成的误解。或𤇾是一个完整的形体，不得加以分割，有的可以省简作𤇾，则是反字，与「尹」判然有别。

《诗·大叔于田》「火烈俱举」，这可能就是卜辞的尹字作𤇾，其手在上。如果手在下在典籍中不仅常见，而且规模都很大。《列子、黄帝》「赵襄子率徒十萬，狩于中山，

《京津》四四九四

《摭续》一二一

三八二

藉荐犧林，扇赫百里」，「率徒十萬」可能有点诱张。迹而围猎的范围，方园百里，典籍并不罕见。百里的范围之猎，参加的人员是不可能太少的。因此有的时候，行动，会造成邻国的误会，以为是軍事行动。《太平御览》卷八三二引《春秋后语》：说赵王行猎，造成魏国的恐惧，「于是北境举烽火，传言赵寇至」。

总的说来，我们的看法是，卜辞的围猎，通称田「狩」，围而驱之，不执火曰「逐」，执火则曰「燹」，火田则曰「焚」。

五、其它

卜辞还见有一些狩猎的手段，我们目前尚难以弄清楚其具体的方法究竟是什么，有待于进一步之追索。

（一）𠂤

卜辞「𠂤」字除用作名词乃祖妣之「妣」外，尚有一较为特殊之用法，即指某种狩猎之手段：

「于辛田，㞢；王𠂤，㞢。」

屈万里《考释》以为「𠂤」当读为「比」，引《史纪、吕后本纪》「又比杀三赵王」，《索隐》：「比犹頻也」，断言「王𠂤㞢者，言王頻有擒获也」。《吕后本纪》「比杀三赵王」是否当如《索隐》训为「頻」，在这里姑且不论，卜辞之「王𠂤，㞢」，乃验辞，我们可以肯定，「𠂤」不可能训作「頻」。

「甫㞢酒：丙子酒，允㞢二百出九」
「今日王逐兕，隻：允隻七兕。」

《甲》六七三

《前》四·四·二
《掇》二、三九九

「乚」和「𠂤」、「隻」一样，都应该是指某种狩猎的手段而言。「乚」字象这类的用法尚见于下列诸辞例：

「乙丑卜，王𢦏壬乚虎，𠂤？」《南明》七三四

「𢦏乚，𠂤？」《宁沪》一、二八三

「𢦏乚兕，𠂤？」《南辅》八三

「癸卯卜，戉，王其乚虎，𠂤？」《粹》一一四八

郭沫若先生《粹》一一四八《考释》读「乚」为「从」，释「虎」为「犬」，是错误的。

上述的这类「乚」字，当读如「畢」。王筠《说文释例》在说解「乚」字的时候曾论及「《诗》『有捄棘匕』，《毛传》『匕所以载鼎实』。《疏》引《杂记》云：『匕用桑，长三尺』。郑以为助载鼎实，则亦是匕也」。王说论「匕」「畢」典籍可通是对的。《诗、豳风》：「畢之罗之」毛传谓「畢所以掩兔之网也」。实际上「畢」字的引申义，乃泛指掩捕禽兽而言。从以上所引的诸辞例来看，所「乚」的有「兕」，有「豕」，是不限于「雉兔之属」，也不一定是以网。

(二) 𢦏

《粹》九五五：「𢦏𠂤𢦏，隻又大鹿，亡𢦚？」

郭沫若先生《考释》以「𠂤𢦏」为地名，可能是误读「𢦏」为「𢦚」。《甲》三五七也有「𢦏」字，其辞为：

「弜𢦏𠂤」

屈万里《考释》谓當为「狩猎之義」，這是对的。「𠂤」为地名，「𢦏」为动词，乃是贞问于𠂤地狩猎，能否有所擒获。根据《佚》二九七：

「丁丑卜，狄贞，王𢦏𠂤𢦏，亡𢦚？」

录在此即假作麋，足以证明「𢦏」是动词，不得读作「麋」。

(三) 望

卜辞或称「望田」，与耕作有关；或为祭名；其另一用法则为狩猎方法之一种。诸家虽然有一些考释，但都难以得出最终之结论。与田猎有关者极罕见，其辞例为：

「戊午卜，在漬贞，王其望大兕，南炀眾鹿亡𢦚，𠂤？」《前》二、五、七

「丁卯卜，才𠂤贞，𠂤告曰，兕来𢦏，王𢦏今日望，亡𢦚，𠂤？」《前》二、一一、一

「望」为动词，是猎兕的一种方法。目前还未曾见到有施之于其它禽兽的辞例。

虢（一虢）

卜辞有「𢦚」字，从戈从虎，隶定当作虢，裘锡圭先生释虢是正确的（见《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二期）。《存》一、七四三有一片残辞：

「□王往虢□，允亡𢦚」

上段为贞辞，下段为验辞。第二个「虢」字只剩下虎形，但根据辞例，这应该是虢字之残，而不是虎字，则是可以肯定的。

《契》六四三有残辞为：「□隻虎□虢□」，容、㬎《考释》以「虢」为「戈虎」二字，是错误的。

《诅楚文》「虢」字已稍讹变，乃汉隶「虢」字之所本。典籍则通作「暴」。《周礼》则「虢」、「暴」互作。《易、繫辞》「重門擊柝，以待暴客」，《释文》「郑作虢」。《文选、燕城赋》「伏鼈藏虎」，李善《注》引《字书》：「虣，古文暴字」。

《诗、大叔于田》：「襢裼暴虎」，《毛傳》：「空手以搏也」。《论语、述而》、「暴虎馮河」《疏》「空手博虎为暴虎」。卜辞的「虢虎」即「虢虎」，亦即典籍所多见的「暴虎」，乃是一种猎虎的手段。历代传注家以「暴虎」为空手、徒手搏虎，恐非事实。从卜辞虢字的形体结构来看乃从戈从虎，是会意字，其原始的概念谓以戈击虎。以戈击虎，已足见猎人的勇敢，没有必要进一步铃张为「徒手」。

𢦚

卜辞「𢦚」字多指俘获敌方人员而言，但有时对于狩猎所得亦谓之「𢦚」。如：

「𢦚兕」《粹》九四一　《京津》一四六九

「𢦚𠂤隻」《京津》一四七二

「令戈𢦚𠂤」《甲》三三九八

这里的「𢦚」字可能是泛指，相当于「𠂤」字，但也有可能富有某种具体狩猎手段之含意，姑且附之于此。

貳　狩猎物的种类

商代所狩猎的究竟有哪些动物，我们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去加以探讨。一是考古发掘所得的当时动物骨骼；一是甲骨刻辞中有关的文字记载。陈梦家先生曾在《殷墟卜辞综述》一书的《农业及其它》这一章中进行了大量的论述。由于甲骨文中有关禽兽的名称，各家的见解比较分歧，尤其是对于其中某些文字的形体，长期以来一直混淆莫辨，造成了很多误解，有进一步加以申论的必要。

一、鹿

卜辞鹿之主要形体有：𦎫、𦎫、𦎫、𦎫、其作𦎫或𦎫者，或释作《说文》训为「似山羊一角」「解廌」之「廌」。「解廌」六作「獬豸」。

文字符号，不能等同于图画。文字的考释，必须综合地、全面地加以考察。否则，只能是增加困扰。

𦎫或𦎫象鹿之反盼回顾形，故有时只见其一角；𦎫则为正视形，故又须有两角。𦎫为𦎫之进一步符号化。《后下》一、四所获之对象，且其数量很大，其为鹿而非廌是很明显的。

二、麋（麇）

麋即今「麋」字。《急救篇》颜《注》：「麋似鹿而大，目上有眉，因以为名也」。甲文麋正从𠂤，突出其目上有眉的形状。实际上麋的目上有白斑，看上去似眉。

三、罷（麉）

卜辞罷字从网，似鹿而无角，与麋字从𠂤（眉）又判然有别。罷乃今之「麉」字。《尔雅、释兽》：「麉、其子麜」，《释文》谓：「本或作麉」。《论语、乡党》：

「素衣麑裘」，《释文》训麑为「鹿子」。是「麑」亦即「麝」字。《说文》训麑为「狻麑」，训麝为「麋子」，典籍则作「狻猊」不作「狻麑」。卜辞「罝」乃麑子，田猎获罝，多数是与鹿同时猎获，且其数量均多于鹿。

四、兔

卜辞「兔」字作𠂤、𠂤、𠂤与「罝」的区别在于：「罝」字均有颈作𠂤，而「兔」字则无颈，其首与身紧々相连。

又「兔」与𠂤字也容易混。𠂤字张口露牙，字当释「𠂤」，卜辞均用作人名，未见有作动物名者。陈梦家《综述》五五三即将「兔」与「𠂤」相混。

岛邦男《卜辞综类》二二四——二二六区别这几种形体是对的。

五、虎

卜辞虎字的初形作𠂤、𠂤等，甚至金文亦有虎之原始图形作𠂤（《金文编》八三八）。这种形体容易辨识。

虎字的形体到了廪辛、康丁时期，则已逐渐线条化。释契诸家没有能够察觉到其发展变化，或误混入犬字，或误混入豕字。

卜辞线条化、符号化之后的「虎」字有下列诸特徵：

虎头略呈三角形作「𠂤」，并突出其有牙，有的虎爪作「𠂤」形。其详细的论证请参见《契文举例》一文。

卜辞又有「豹」字作𠂤、𠂤等形，其特徵为文理作圆斑或圆点形，头部也与虎差异。王襄《类纂》九、四三释豹是正确的。「豹」字在卜辞均用作人名，无一例外。《说文》「豹，似虎圜文」，卜辞豹字正突出其「圜文」的特徵。不得混同于虎字。

六、豕

卜辞的「豕」字作𠂤，其特徵是「腹肥尾垂」。「犬」字则作𠂤，其特徵是「腹瘦尾拳」。「犬」字可省去其腹形，「豕」字则不得省去其腹形。因此，任何省去其腹形者，均不得释作「豕」。

七、象

卜辞「象」字之作𠂤者，突出其长鼻的特徵。亦作𠂤，其有号化的程度要高一些。这些形体，诸家均释象，无异辞。晚期乙辛卜辞有作𠂤形者，陈梦家《综述》五五五释「罝」以为即今之「貍」，这是错误的。

𠂤乃是「象」字的进一步符号化。金文「豕」形演变而来。

尊，姞氏簋等均是。这显然是由甲骨文𠂤形演变而来。

根据甲骨文、金文，我们可以看到「象」字由图画逐渐发展到文字，以及其日趋线条化、符号化的整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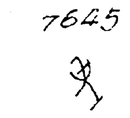

且辛鼎 《前》3.31.3

《乙》7342

《乙》7645

《续》3.24.2

师湯父鼎

弘尊「丂」字偏旁

八、𠂤

过去关于「𠂤」字曾有很多不同的解释，经过长期的辨论，现已渐趋于一致。或其长鼻的特征始终是突出的。

《乙》三七六四：「癸未卜，設貞：多子：𠂤隻（獲）十，豕一，罝一」。

「：：往逐𠂤（弗其𠂤）」。

当为禽兽名，或释逸，不可據。

十五、佳隹

《乙》三七六四：「癸未卜，設貞：多子：𠂤隻（獲）十，豕一，罝一」。

《存》二、一六六：「戊子卜，宁貞，王逐𠂤（獲）于沚，：之日王往逐𠂤（獲）于𠂤隻（獲）十，豕一，罝一」。

卜辞雉字的形体很多，基本上以𠂤、𠂤二形为主，或从矢，或从隹，都是形声字。隹定之则为「雉」或「鷕」，与小篆及其或体同。《合》三五四有𠂤则为独体象形的「雉」字。

十二、旨

《后下》一、四「：隻（獲）鹿百六十二；豕十四，豕十，旨一」。作为兽名的「旨」，卜辞所仅见。陈梦家《综述》五五五以为即《说文》训作大麋的「麈」字，或体作「麋」。待考。

十三、佳

卜辞「佳」多用为语词。晚期则有用其本义者，如：

「王田𢦏，往来亡灾；隻（獲）佳百四十八，象二。」《续》三、二四、二

「隻（獲）佳二百：」《全》七四二

《说文》以「佳」为短尾鳥，卜辞「佳」乃鳥类之通称。

十四、𠂤

「：：𠂤隻（獲）十，豕一，罝一」。《存》一、七四六

沚，允七𠂤，隻佳𢦏八。」

卜辞「佳𢦏」字皆用作禽兽名，无例外。陈梦家《综述》以《存》一、一九一六有用作动词者。实则《存》一、一九一六下从止作「𢦏」与此有别，二者不同字。

十六、𠂤

《掇》二、二〇三记所猎获之兽中有名𠂤（希）者，不知何兽。《说文》以为脩毫兽，一曰河内名豕也。今称之曰野猪，不知是否。

十七、鳥

《存》一、七〇五：「乎多射鳥隻」。《说文》作鵰，训为「鷲鳥」，即今之「大鵰」。

卜辞尚有麋、豹等字，但未见用作兽名者，陈梦家《综述》五五五以「碗」为「翹」，谓是「白虎」。卜辞作𠂤，乃地名，不当理解为野兽名。

叁、狩猎的参加者

大多数的卜辞在有关狩猎的记载中，仅仅提到「王往田」，但有时也记载除商王以外的参加狩猎人员。这些人员中有些是商王的臣属，如雀、戛、𠂤、子𤰔等，在此不加详列。有些则是集体的人员。

一、眾人

但「馬方」可省称为「馬」，这在卜辞中得不到证明。卜辞单称「馬」，多指牛馬之馬。再则如陈梦家先生所言：「马、亚都是官名……馬受命征伐与射猎，很可能是馬师，后世司馬之官或从此出」（《综述》五〇九）。

五、犬、多犬

《乙》五三二九：「乎多犬网鹿于麓」

《簠杂》一一八：「多犬習」

郭沫若先生以为「犬」即《周官》之「犬人」（《粹考》九三五）。陈梦家先生以为「犬本为饲猎犬之官，进而为田狩之官」（《综述》五一四）。

六、亞、多亞

《合》一〇五：「乎亞隻逐」

「亞」为官名，商周铭刻多见。其地位比较尊崇。陈梦家《综述》五五五以「碗」为五一一有详细之论证。

七、戍

《甲》一五五四「重戍射卑？」

《京津》四五〇一：「重王以戍習卑？」

卜辞「戍」或用作动词，乃戍守之义。又用作名词，陈梦家先生以为官名。我们认为「戍」也有可能为軍事组织名。指戍边之軍旅而言。

八、多子

《乙》四〇五一：「多子隻鹿？」

《乙》三七六四：「多子隻隹𢦏？」

「貞，乎眾人出……𠂤克……」

我们在这里不准备详细论证这些狩猎人员的社会身份，因为这需要大量的篇幅。我们只是直接了当地提出我们的見解（下同）。

「众」或「众人」的身份不可能是奴隶。没有一条卜辞足以证明他们的身分是奴隶。他们是商代从事劳动生产及参加軍事组织的基本人员。是具有自由身份的氏族成員。

二、人

《京都》二六九：「令㪚氏人田于𣪊」。「人」在卜辞中是种通称，并不表明某种社会身份。

三、多羌

《续》四、二九、四：「乎多羌逐兎隻？」

「多羌」乃是殷人所虜获的羌方人员，而役使其从事狩猎者。其身分应该是奴隶。根据卜辞的记载，多数俘虜的命运，是被杀掉作为祭祀时的牺牲。而殷墟王陵周围大批排葬坑中身首异处的累々白骨，则是其物证。但也有一部分被活着保留下来加以役使，「多羌」参加田猎，即屠此类。

四、馬、多馬

《粹》九四三：「重多馬乎射卑？」

「重馬亡乎射卑？」

《丙》八三：「乎多馬逐鹿隻？」

張秉权先生《丙释》谓：「此称多馬，是指许多馬方的人」。卜辞确有「馬方」，

卜辞的「子」既可以是父子或子孫的「子」，也可以是王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其详细情况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

肆　狩猎的性质

甲骨刻辞中连篇累牍地记载着有关商王田猎的情况，这一点是大家所熟知的事实。然而田猎的性质是什么？大家的认识则不一致，有加以深入探讨的必要。

郭沫若先生在《殷契辑编考释》（一一二七頁）中曾经这样说过：

「殷王之好田猎，诚足以惊人，《書·无逸》谓殷自祖甲以后，「文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保𩔖之艰难，不聞小人之劳，惟耽乐之從」，足見其生的意見很明確，完全同意《書·无逸》的看法，认为商王田猎，不過是「惟耽乐之從」，純粹属于盘乐的性质。

陈梦家先生在《殷墟卜辞综述》（一五五二頁）中，也持这样的意見。他认为：「卜辞中所有关于田猎的记载，都是时王为逸乐而行的遊田，並无关乎生产。」

郭、陈两位先生并没有能够举出任何一片甲骨刻辞的内容来支持自己的结论，这种结论是难以令人信服的。《书·无逸》所说的「生則逸」，「惟耽樂之從」是否就是指田猎而言？周为商的仇敌，他们对于商王的评价是否完全正確？有无诬大失实之处？

我们认为，通过对甲骨刻辞中大量有关商代人们的狩猎活动，以考察这些活动的性质，应该是较后世的传闻和推测要来得可靠一些。

一、与軍事的关係

甲骨刻辞经常可以見到商王于出征途中，或者是凱旋归来时，举行田猎的记载。这种田猎的性质，都应该是与軍事行动有关。

《周礼》大司馬之职，于四时教民習戰阵，都是通过狩猎活动来进行的。所谓「仲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仲夏教茇舍」，「遂以苗田」；「仲秋教治兵」，「遂以狩田」。《周礼》对于有关的内容，曾有详细的叙述。郑玄注云：「兵者凶事，不可空设，因蒐狩而習之。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习战也。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通過狩猎活动以教民习战的办法，直至春秋战国时期犹盛行。所以《穀梁》昭公八年说：「秋，蒐于紅，正也。因蒐狩以习用武事，礼之大者也。」

根据典籍的记载，我们必須承认这一事实：在古代社会，田猎与軍旅活动，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平时在田猎的過程中，可以寓有軍事训练的内容。在作戰凱旋时，每举行大蒐，藉以炫耀盛功，簡阅車馬徒眾。《左傳》昭公三年所謂「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軍实」，就是指此而言的。《逸周书·世俘解》记載武王克殷之后，举行大規模的告捷典礼以炫耀武功。接着还举行了大狩，擒获了大量的虎、犀、麋等动物。

我们再进一步看一看商代的有关情况。

《甲》三九三是一片兕头刻辞，其辞为：

「：于𠂤麓，隻白兕，：隹王九祀乡曰，王来征𢀛方」

又《甲》三九四〇是一片鹿头刻辞，其辞为：

「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祉；：王来征；：」

这些都是商王在凱旋时举行大蒐，获兕，获鹿的记載。陈梦家先生以为「王来征人方」「是说来于征人方，指其归程」，这种理解是对的（見《綜述》三。四頁），「王来征𢀛方白」亦指征𢀛方之归程而言。

《乙》二九四八也属于同一性质，其辞为：

「辛未卜，爭贞，帚好其从𢀛伐𢀛方，王自东𢦏伐夷，𣪊，于帚好立」

这段刻辞的大意是：婦好率領𢀛去征讨𢀛方，同时商王武丁則自東𢦏去征讨夷方。然后与婦好会猎。

在《论甲骨刻辞文学》一文中（吉林大学《报》一九六三年第二期），我曾经误释「𣪊」为设伏以陷敌。卜辞陷人为「𣪊」（详見于思泊师《甲骨文字释林》），陷鹿为「𣪊」或「羣」；陷兕为「𣪊」，陷虎为「𢦏」。「𣪊」不可能是陷敌，今附正于此。

晚期乙辛卜辞曾连续记載了某一次征伐人方的田程約为一〇六日，来正人方的去程約为九九日」（《綜述》三。九一）。

在这一次征伐人方的过程中，沿途都要行猎。这既是训练士卒，习軍讲武，同时也是猎兽以补充食用。我们很难设想，在當时交通运输条件十分落后的情况下，被剎斩棘，千里以赴敌，还能够携带全部所需要的口粮，或者是完全仰仗于后方的输送。它必然要有某些补充手段，例如狩猎、劫掠等等。

行軍途中的狩猎，我们很难把它都说成是「惟馳乐之从」。田猎与战爭甚至有较此更为直接的关係。

二、与畜牧业的关係

从卜辞中所見到的商代有时甚至用成百上千的牛羊祭祀神祖的情况看来，当时的畜牧业应是一个很重要的生產部门。由于畜牧事业的发达，大批放牧的牛羊，很容易引起敌对双方的覬覦，彼此互相虜掠。与此同时，当时草泰未闢，野兽出沒，大量的畜群，难免要受到野獸的危害。卜辞曾非常明確地反映了这方面的问题。

「我馬有虎隹𠂤」

「我馬有虎不隹𠂤」

在放牧的同时，既要提防敌人的侵袭，又要提防野兽的侵袭。反击敌人的侵袭，可以俘获敌方人员，这就是卜辞所记载的：

「在昜牧隻羌」

「牧获羌」

有关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可参見《商代的俘虜》一文。

《前》七、二、四
《錢》一七五、一
《乙》一四三
《合》二一一
《珠》七五八
《庫》四二

三、与日常生活的关係

商代田猎的性质究竟是什么，我们最好从田猎与当时人们日常生活的相互关係中寻找答案。

尽管陈梦家先生完全否定了田狩具有生产的性质，断言「都是时王为逸樂而行的遊田」，但却不得不承认：「当然也利用猎获的兽类的肉、毛、骨、角作为王室享用品，肉可以食，皮毛可以御寒，骨和角可制为器物。利用这些部分，正是田猎的目的之一」（《綜述》五五二）。

陈先生的论断是自相矛盾的，既然利用猎获物的皮、毛、骨、角是「田猎的目的之一」，为什么又「都是时王为逸樂而行的遊田」呢？

在古代社会，当生产尚有很大的局限性，在这种情况下，某些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尚不得不依賴于狩猎所获得的时候，狩猎就不可能是一种单纯的遊乐性质，即使是商至于对付野兽的侵袭，有时则可以捕获野兽：

「其南微𠂤：」

「其北微𠂤？」

「微」即「牧」字的繁体。卜辞「𠂤」字除了《乙》一四三的「𠂤印」这一例而外，其余所有的「𠂤」字，都指捕获野獸而言。「其南微𠂤」、「其北微𠂤」，当理解为捕获野獸。

《字沪》一三九三

在放牧的同时，捕获到的野兽，这也标是一种狩猎活动。它既是与畜牧有关，也不能不说是与生产有关。我们不可能将这类的狩猎活动归之于盘乐性质。当然，这不属于商王本身的狩猎活动。

王本身的狩猎活动也不例外。

卜辞有「告麥」、「告芻」，也有「氏芻」，这些都和对「多方」的虏掠活动有关。在掠夺经济尚存在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说，狩猎活动「並无关乎生产」。《礼记、王制》：「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乾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无事而不田曰不敬田」。《谷梁传》桓公四年有与此完全相同的说法。既然承认利用猎获野兽的皮、毛、肉、骨是当时「田猎的目的之一」，既然「无事而不田曰不敬田」，则田猎不能不属于当时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王制》、《谷梁传》所反映的是春秋、战国甚至可能还要晚一些时期人们的观点，商代则更是如此。

(一)、殷人崇尚鬼神，几乎是每一天、每一件事都要求神祭祖。而祭祀所用的牺牲除了战争的俘虏、牧养的牲畜之外，则是来源于田猎所获的野兽。其种类有豕、鹿、牡、兕、虎等。笼统地说来，都属于「充君之庖」之类。

(二)、卜辞有很多关于猎狐的记载，最多的一次曾猎获到一百六十四头。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在有关的繇辞中，每々将狩猎获狐称之曰「吉」、曰「大吉」、曰「弘吉」、

「□□吼曰弘吉，□□牡四」。

「戊辰□田雚□七𠂤□曰吉□隻牡卅又七」。

「□田于雚，往来亡𡆥□弘吉，丝卯，隻牡八十又六」。

「王吼曰大吉，在四月，丝卯，隻牡十又三」。

「□之日獸，允𠂤，隻虎一，鹿四十，牡百六十四」。

《甲》三一八　《前》二、二七、五
《甲》四七八　《乙》二九。八
《佚》五四七
《摭》九五六、《存》一、二三七二还有这种情况在猎获其他野兽时是比较少见的，《摭》九五六、《存》一、二三七二还有

猎获「白牡」的记载，《诗》所谓「取彼狐狸，为公子裘」，猎狐为裘，不能不是狩猎的目的之一。

以兽皮为裘，是古代衣着的主要来源之一。典籍所载，有鹿裘、麑裘、狼裘、羔裘、豹裘、虎裘、豹裘；其特异者则有狐裘、貂裘。《史记》《孟尝君列传》：孟尝君曾有求于秦昭王之幸姬，姬向他勒索狐白之裘作为交换条件。狐裘已是相当贵重的了，而白狐之裘，更是希世之珍，这就是卜辞为什麽要以获狐为「吉」，尤其重视猎获「白狐」的原因。

(三)、商代的手工业是当时很重要的一个生产部门，根据殷墟考古发掘的资料，大量堆积在为手工业原料以及半成品的骨料坑中，既有牛羊骨，也有人骨，再就是各种兽骨。所谓甲骨刻辞除了龟甲、牛羊骨、人骨之外，同样也有各种兽骨，而商代精美绝伦的骨雕，牙雕，也是为大家所熟知的。

食肉寝皮，利用其羽毛骨角，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不是狩猎的目的之一。我们在确定某一时代，某种范围内的狩猎性质的时候，必须全面地加以考察，弄清楚其主要的目的是什麽。执其一端，以意为之，是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

四、与祭祀的关系

卜辞习经记载，以狩猎所擒获的野兽供祭祀时的牺牲：

「子宾隻鹿，𪒚于□」

「其𢍏虎于父甲𡆥」

「𢍏兕于且□」

「父丁鼻三兕」

《天》八二
《掇》二、七七
《拾》三、一一

其五兕」

「用壮于丁」

卜辞「𪒚」或「𢍏」字，所从之「隹」或倒或正；或从「又」，或不从「又」，各家隶定不一。郭沫若先生隶作「𪒚」（《粹》一三五《考释》）；吴其昌先生隶作「𪒚」（《书契解诂》一三九）；唐兰先生隶作「𪒚」（《天》二八片考考释》）；李孝定先生隶作「𪒚」或「𢍏」（《集释》一〇五）。农先生释「𪒚」（《摭续》二七）；李孝定先生隶作「𪒚」是祭名，有两种不同的内容，而都与田猎有关。上面所引证的诸条卜辞是既猎之后，以其所获的野兽致祭于神祖。

另一种「𪒚」祭则是未猎之前，「为田祷多获禽牲」。《周礼、甸祝》：「禂牲禂马，《注》引杜子春云：「禂，祷也，为马祷无疾，为田祷多获禽牲」。《周礼》大司马之职，仲春蒐田「献禽以享礿」；仲秋狝田「致禽以祀祊」；仲冬狩田「献禽以享烝」。《周礼》戍书敍晚，但所叙述的情况，都是古礼的子遗，可作为卜辞以禽牲致祭于先祖的注脚。《谷梁传》桓公四年「四时之田，皆为宗庙之事也」，这种说法是有一定根据的，是符合于古代社会的实际情况的。

「祭祀」是商代人们社会生活的一个非常重要方面，狩猎的目的之一又是为祭祀提供牺牲，那么，狩猎的性质就不可能是单纯为了逸乐。

五、与贡纳的关系

甲骨刻辞中有许多关于各臣属或各方国向商王进纳贡品的记载。而贡纳品之中有一些是属于野生动物，这些野生动物只能是狩猎所获。那么，从猎获物的用途来说是贡纳品，而从这类狩猎的性质来说，则不能不是狩猎的目的之一。

甲骨刻辞中有关贡纳动物的种类如下：

「黄𢍏兔」；

「亩氏鹿」；

「戊辰卜，𡆥氏象。」

「己巳卜，𡆥氏𤔔；允氏」。

「隻来𢍏鹿？」

「□□其𢍏□象？」

「□𢍏，其氏齿？」

在古代，象牙可以称作「齿」，典籍习见。卜辞「氏齿」当是指贡纳象牙而言。贡纳品中最为大量而且常见的则是龟，一次贡纳有达五百一十的（《存》二、五七）。未曾见有商王猎龟的卜辞，而祭祀占卜则大量用龟。龟的来源主要是臣属的贡纳。《乙》六六七〇「出来自南氏龟」，当能说明一些问题。

《甲》八四〇
《后下》一五、一二
《乙》四七一八
《庫》五二七
《乙》九九
《后下》五、一一
《前》六　四五、二
《七下》一

伍、有关的问题

从甲骨刻辞的有关记载中，还反映出下列的各种问题：

一、从有「获生鹿」（《粹》九五一）的记载，以及猎鹿、麋、麈等许多用陷阱的情况看来，商代应该是有了鹿类的驯养。

二、由于辨认出多为乃是「象」字，从而可以看出，在商代晚期仍然盛行猎象，

所谓「殷人服象」，既可以是用来从事生产，也可以用来作战。今日东南亚地区及非洲某些地区有些民族也是如此。

殷墟出土有精美的牙雕，甲骨刻辞有「氏齿」的记载，利用象牙，当也是猎象的目的之一。

三、从记载的数量来看，商代对于渔业，似乎是远不如狩猎的重视。渔与猎在当时人们生活中所占的比重，应该是悬殊的。

四、从当时猎获物有大量的犀、象等看来，这些都属于热带或亚热带的动物。当时中原地区的气候应该是比现在要温暖得多。过去大家早已注意到了这一点。然则甲骨刻辞所记载的「生一月帝其弘令雷（《乙》六八〇九）」、「帝佳今二月令雷」（《丙》六六）也就不足为怪了。

商代的狩猎，如果仅仅是统治阶级荒淫佚乐的生活内容之一，加以详考，那就毫无意义可言；如果它和当时广大人们的生产及生活息息相关，则应该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通过对当时狩猎活动的探讨，以便从一个侧面对商代的社会历史，进行深入的了解。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甲骨文中有关野生动物的记述

——中国古代生物学探索之一

毛树坚

人类自从进入历史，就必须不断地猎食虫鱼鸟兽，与自然界中的动物有广泛的接触。由于这种接触，人类在漫长的岁月里逐渐累积起许多有关动物的知识，人类的动物学也就在其中孕育而萌芽。可惜，远古缺乏有效的记载工具，因此有许多知识，都无形地消失了。

在离开现在三千多年以前的殷商时期，曾经使用过一种甲骨文字。这种甲骨文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我国最古老而又较为完备的一种文字①。本文就是想从这种文字中整理出一些有关野生动物的记述，作为对我国古代生物学的一点探索。但是目前所见到的甲骨文并不是殷商时期使用的全部文字，而只是存在在当时卜辞中的若干文字。这种卜辞的文辞简短，记事局限，要从这些文字中探求当时动物学萌芽的水平是有很大困难的。因此只能是作一点尝试，管窥一下古代科学文化的一斑。

据不完全的统计，甲骨文中有已能释出的动物名称约七十余字，代表三十多种动物。另外还有少数是表示动物大类的字，如畜、兽、鸟、鱼、贝等。三十多种动物中有二十多种是属于野生动物，如象、虎、兕、鹿、狐、彘、雉等，在卜辞中常有被猎获多少的记载②，因此属于野生动物是无疑的。也有一些字，如鼠、堆、雀、燕、雀等，在卜辞中只见用作族名、人名、地名，但从这些字的形制来看，还是不难看出字的本义应该是一些动物的名称。

下面是卜辞中可以见到的几类动物：

①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发展》载《考古》，1972年3期，第2—13页。

②卜辞如："田𢀛……隻（获）佳百卌八，虎二"（续3.24.2）

"丁卯卜贞，王狩，正口𢀛（擒）隻（获）鹿二百六十二，百十三豕，十一兔，一口"（后下1.4）

"今夕其雨隻（获）象"（前3.31.3）.

"王往于田，……允隻（获）麑二，雉十，十月"（续3.43.6）

《尔雅·释兽》中将鹿分成三大族，共有十五个名称，其中麋、麑、麈、麚、麖等五个字是《说文》所无。因此就《说文》与《尔雅》两处即有二十六个字属于鹿类动物的名称。据《说文》："麋，麈也"；"麈，麋属"；《史记·五帝纪》注："楚人谓麋为麈"。因此麋、麈、麑、麈等似乎都是同一动物。《尔雅·释兽》所载："麈，大麈，牛尾一角"；"麋，麝身，牛尾一角"。麈与麋所异者一是大麈，一是麝身。而大麈者即麋，也即麈即麋。麋的籀文本作麝。因此麈与麝又似乎是一物。说实在，古籍中这些名称都是辗转传录，有许多是因各地方言的不同或语音的差异而随便命名的，因此要从古籍中去搞清鹿类动物的这些名称是不可能的。我们不能被古籍中这些五花八门的名称所迷惑。

甲骨文的四个鹿类动物名称，是古代的人们根据田猎实践中所遇到最多的几种鹿类动物来创造的。这些名称虽然还没有象现代动物学那样严格的类别概念，但是比起以后古籍中的记载来却要清楚得多。根据现代动物分类学的知识，在我国有鹿类动物15种，分属10属①。《中国经济动物志》中录有14种，分属9属。这14种鹿类动物是：驯鹿、麝、麂、麈、毛冠鹿、黑鹿、麂、小麂、驼鹿、麋鹿（四不象鹿）、水鹿、马鹿、梅花鹿、白唇鹿。据安阳殷墟出土的动物骨骼研究，出土数目在1000以上的鹿类动物有四不象鹿，出土在100以上的有梅花鹿和麈②。

四不象鹿即麋鹿，现在已经没有野生的了，但在三千多年以前的殷商时期显然是很多的一种野生动物。麋鹿的角分歧而长大，与甲骨文 字的形制一致，因此 应该是指的麋鹿。

或 ，无角，腹下有禾字或 形。禾，实是香字的省文。香，甲骨文作 （续3.28.5），小篆作 。以禾代香这种省写，在甲骨文中是可以找到不少类似的例子的。如冬字，甲骨文作 （前6.51.2）、（前4.53.4），也可省去 与 ，写作 （甲2123）、（林1.14.3）等。兽字，甲骨文作 （拾6.3），但也可省去 ，写作 （佚926）。就以香字来说，在金文《方尊》铭中也省去 ，作 。因此，禾即省写的香字，是可以相信的。腹下加一香字，表示腹下有香物。鹿类动物中有一种麝，雄麝腹下阴蹊部有麝香腺，香味很强，在动物中是很突出的。所以殷人在鹿腹下加一香字表示这种麝。有的在腹下加一 形，，是以手拿钩挖取麝香的象形，也是会意麝的腹下有香物。可见殷人不但知道这种麝的动物而且还挖取麝香加以利用。在甲骨文中，常有以某个偏旁的形制会意某字的含义。如御字，甲骨文作 （前2.18.6），郭沫若认为" 当是索形，殆御马之辔也"③，用 寓意御马，正与以 寓意有香物

①寿振黄主编《中国经济动物志·兽类》第439—482页，科学出版社，1962年。

②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55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朱芳圃《甲骨学·文字篇》，上册，卷二，第11页，御字条。

鹿

据186条有关田猎的卜辞统计①，猎获数量最多的是鹿类动物：

被猎物	次数	一次猎获最高数量
鹿类动物	24	384 头
狐	11	41 头
豕	3	113 头
兔	2	10 头
兕	6	6 头
雉	2	6 头

又据另一次统计：猎获的头次鹿类动物是24次，150头；狐是17次，159头；犬是2次，7头；马是1次，3头；兕是6次，8头；虎是3次，11头；雉是5次，31头②。也是以鹿类动物的数量为多，其余虎、兕、犬、马、象等都较少。由此可见殷时的野生动物是以鹿为最常见。《史记·周本纪》有："麋鹿在牧，飞鸿满野"；《诗·灵台》也描写帝王游猎的场所："王在灵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鸟鹤鹤"，说明在殷以后野生的鹿是很多的，大概殷时也是这样。由于鹿类动物的众多，因此使殷人对鹿类的了解也较其它的动物为多。

卜辞中属于鹿类动物名称的字很多，有各种写法。但细察各字的形制，可以概括为四个字，即：（甲3821）；（前7.28.4）或 （续2.25.10）；（前4.47.7）；（前4.47.3）或 （前2.26.7）。

，有长大而分歧的角，因其形象鹿，原被释作鹿字。

 或 ，无角而腹下有 或 ，原释为麋或麝字。

，无角，被认为是鹿子无角，原释为麝字。

 或 ，有较短的角，腹下有 或省略，原释为麈或麈或麚。

古籍中关于鹿的名称很多，如《说文》中属于鹿类动物的名称共有二十一字，除鹿字本字外，还有下列各字，即：

麚、麒、麌、麐、麗、麒、麈、麋、麈、麈、麈、麈、麈、麈、麈、麈、麈、麈、麈、麈。

①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19页，科学出版社，1960年。

②吴泽《中国历史大系　古代史》，第220页，棠棣出版社，1949年。

到一块大兽骨，刻有“获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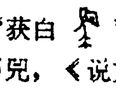 ”等字，被释为麟字①。现一般认为应释为兕②，或也有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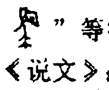 字。 即兕，《说文》：“ ，如野牛而青，象形，…… 兕 ，古文，从几”。据《山海经·海内南经》：“兕，其形如牛，苍黑，一角”；《尔雅·释兽》：“兕，似牛”郭注：“一角，青色，重千斤”；《诗·七月》：“称彼兕觥”疏：“兕觥，角爵也”，《说文》：“觥，兕牛角可以饮者也，从角，黄声。…… 觥，俗觥从光”。具一角的牛，而角可以制饮酒器者，就是现代的犀牛。在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中，有《小臣艅尊》，作犀牛形，造型逼真。在殷墟也曾发掘到犀牛的骨骼。可见，犀牛在殷商时期是见到较多的动物，因此殷人对犀牛的形态特征也比较熟悉，常常与鸮、蝉等动物一样被作为铸器的模特儿。

犀牛与象都是热带的动物，在我国云南的西双版纳也有，据说在西藏的南部也发现过。但在三千多年前的我国黄河流域却也有这些动物，因此当时黄河流域的气候一定比现在要暖热得多。象除了有野生的以外，可能有少数是被豢养的了，甲骨文的为字作 （前5.30），即人牵象服役的形象，因此有所谓“商人服象，为虐东夷”及“舜葬于苍梧，象为之耕”的说法。

豕、马、犬

豕、马与犬都是当时的家畜，但在卜辞中也有作为猎获物出现的③。这说明当时也有野生的豕、马、犬存在。据殷墟出土的动物骨骼研究，豕类的骨骼有两种，一为肿面猪，一为猪④。大概肿面猪是家畜而猪就是当时的野猪。野猪在甲骨文中作 （前4.51.3），作矢穿豕体状，即野猪非射不可得的意思，大约与 （乙1047）、 （后2.3.15）等字刚是对立的吧！但在卜辞有关猎获物的记载中，也常写成豕，这说明殷商时期虽然有野猪与家猪的概念，但在文字使用上仍以豕为总称。野猪在甲骨文中还有另一个名称叫希，写作 （前4.50.4）或 （拾12.15）。《说文》：“希，脩豪兽，一曰河内名豕也”，《玉篇》：“希，狸也，又猪也”。殷商时期因为野猪为害田圃，成为人的灾祸，被视作害兽，因此希字也被引申为祸、祟的含义⑤。

野生马现在已经很少了，目前世界上仅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布多省最南端与我国接壤的北塔山东北麓戈壁地区还有几个小群野生马群残存⑥。殷商时期一定比现在多一些，因此在田猎中也偶尔可以被猎获。在古籍上有利用野生马与家养马杂交的记载，据《汉书音义》说：“大宛国有高山，其上有马，不可得，因取五色母马置其下，与交，生驹汗血”。但是野生马在甲骨文中无专门的字，通称为马。

犬在甲骨文中也无野生与家养的区别，这大约由于人类饲养马与犬的历史早在殷商之前很久，在殷商时期已经很少看到野生的了，因此没有引起殷人的特别注意。野生犬的是否曾经存在，现代动物学上没有定论。但从卜辞看，当时确实有野生的犬或相似于犬的某些野生动物，而且这种动物也不一定就是狼，因为狼在甲骨文中另有其字，作 （前6.48.4）。卜辞中有关野生犬的记载或许可以作为研究家犬起源的一点线索。

①董作宾《“获白麟”解》载《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第287—335页，1930年。

②唐兰《获白兕考》载《燕大史学年报》，第4期，第119—124页，1932年。

③卜辞如：“王田……隻（获）狐十……马三，鸡六”（后上14.10）

“王往于田，从东，允隻（获）犬三”（林2.22.11）

“贞乎（呼）逐豕，隻（获）”（粹947）

④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55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⑤卜辞如：“旬有希，王病首……”（前6.17.7）

“已亥贞，月有希”（林2.16）

⑥寿振黄主编《中国经济动物志·兽类》，第428页，科学出版社，1962年。

鸟

甲骨文中有 （甲3112）、 （甲2948反）等字，是鸟与隹两字的象形。鸟与隹是指长尾与短尾两大鸟类，《说文》：“鸟，长尾禽总名也”；“隹，鸟之短尾总名也”。可见，殷时对鸟类动物已有分类概念的萌芽。

卜辞中除有“获隹”等记载外，常有获雉的记载①。雉字甲骨文作 （京都2129）或 （后2.6.4）等，也是用箭射获的形象，这就是野鸡。此外，还有堆、雀、燕、雀等鸟类动物。

堆，甲骨文作 （续3.31.7）、 （后1.9.12）。《说文》：“堆，鸟肥大堆堆也，从隹工声，或作鸿”。据《汉书·司马相如传上》：“鸿鹔鹄鸨，鸳鸯属玉”注：“鸿，大鸟也”，“鸿，古鸿字”；《楚辞·悼乱》：“鸿雁之卒”章注：“雁之大者曰鸿”；《礼·曲礼》：“前有车骑则载飞鸿”郑注：“鸿取飞有行列也”。这种大型而飞时有行列的鸟，即鸿雁一类的候鸟。

雀，甲骨文作 （铁121.2）、 （粹147）等，旧释为鹳，作观字解。但郭沫若认为作观字解在卜辞中读不通，按字形应释为雀字②。《说文》：“雀，鹪属，从隹从小，有毛角。所鸣，其民有厩（祸），……读若和”；《尔雅·释鸟》：“雀，老鹳”郭注：“似鹞鹘而小，兔头，有角，毛脚，夜飞，好食鸡”。因此，雀当为现代的鸺鹠。从字的形制看，确象鸟的头上有毛角，特别是写作 （明藏543）的，有圆而大的眼，与鸺鹠酷似。鸺鹠的鸣声有的成“hooloo-hooloo-hooloo”，与“祸”音相近，而且鸣声凄厉，因此历来都把鸺鹠当作不祥之鸟③。卜辞中有“黍雀”（前4.39.4），雀假为祸字，即“黍有祸（收成不好）”的意思。

但殷的青铜器中有众多的鸮尊及其它鸮形器，鸮的形态逼真而多变，造型优美，有的还可以从鸮的体态上大体辨别出不同的属种（如长耳鸮，短耳鸮，角鸮等）。有人认为鸮是一种夜鸟，殷统治者常常酗酒通宵，愦过“靡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夜”的生活，因此对这种夜鸟有一定的感情。这种说法可能偏于简单，如果说殷人确实好鸮，那也不只是出于感情上的偏爱，而是殷的统治者借鸮的性情凶猛而提倡尚武崇勇的精神；也或许是借以作为镇邪护身的动物形象。当然，殷人对鸮的好恶观，这里不需要作过多的讨论，但是从生物学的角度看，殷人对鸮的形态、习性、生态种种是有相当的了解的。

燕与雀，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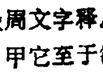 （前4.17.5）与 （铁92.2）。相传，殷的先妣有娀氏简狄吞燕卵而生契，因此《诗·玄鸟》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楚辞·天问》上也有：“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嘉”。殷人的祖先以燕为图腾，在甲骨文中殷的先祖亥，被写为 （沪1.14.1），在亥字上加一鸟形，就是因为图腾的缘故。卜辞中有所谓“帝燕”。燕者，有谓是殷先公的人名；有谓是神名。帝燕即是以最隆重的典礼祀燕①。由于殷人与燕有这些渊缘关系，因此殷人对燕是比较熟悉的。雀，在甲骨文中也可看作是小隹两字的合文，这与雀的形态特征相符合。

龟与蛇

甲骨文中有龟字，作 （乙6670）、 （甲984），与龟的形态毕肖。在龟类动物中有鼋、鼍两字。鼋，甲骨文作 （粹195），头大，与身体相比，显然不能缩入甲内。我国有一些大头龟，如大头平胸龟（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等，鼋可能就是指这类龟。鼋，甲骨文作 （乙8552）或 （陈92）。疑即《龟策列传》中所称大龟为玉灵的本字。《尔雅·释鱼》：“龟俯者灵”，“二曰灵龟”；《周礼·春官·龟人》：“天龟曰蠹属”，可见古时确有所谓灵龟。鼋从黾或省作雨，《说文·雨部》：“霝，零雨也”。大龟一般在雨濛濛中出外觅食，平时不易见到，鼋字大约就是来源于此。也有些龟生活在水中，因此甲骨文中有从水的龟，作 （甲279）。与龟相近的还有 （后2.37.13）字，从黾从兽，释为鼉字。《说文》：“鼉，水虫，似蜥蜴而长大，所皮可为鼓”，当为现代的鳄。除龟、鳄之外，在爬行动物中殷人还对蛇有较仔细的观察。甲骨文中的蛇可分三类：一类写作 （铁163），有人释为巴字②。字形象张大口的蛇，《说文》：“巴，虫也，或曰食象蛇”，《山海经》中也说：“巴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巴是一种大型的蛇，大概与现代的蟒蛇相当。蟒能吞食体重达二、三十斤的鹿或山羊，可能殷商时期也有这种蟒蛇的见闻。另一类写作 （铁46.2）或 （前2.24.6），释为虫字或它字，即蛇。《说文》：“虫，一名蝮，博三寸，头大如人擘指，此自一种蛇名为蝮虺”，又疏：“江淮以南谓虺为蝮，……有牙最毒”。它，可能即现代蝮蛇一类的毒蛇。因此有卜辞特别记载在受它害后仍能生育的情况③。再一类写作 （前7.9.4）或

①卜辞如：“田途……隻（获）佳百卌八，虎二”（续3.24.2）

“王往于田……允隻（获）鹿二，雉十，十月”（续3.43.6）

②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447，东京文求堂书店（日本），1933年。

③郑作新等《中国动物图谱·鸟类》，第99页，科学出版社，1966年。

兕和象

卜辞中有兕和象，也是当时所能猎获的野生动物，卜辞中常有记载①。兕，甲骨文作 （粹937）、 （甲620）等，形似有独角。过去曾误释为马字；1927年在殷墟发掘

①卜辞如：“王其□兕隻（获）”（粹937）

“甲午，王往逐兕……”（菁1）

“隻（获）象”（前3.31.3）

①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燕字条，中华书局出版，1962年。

②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龙字条，中华书局出版，1962年。

③卜辞：“自甲它至于毓（育），亡（无）巷”（前2.24.8）。意即：自甲受它害后，生育，无灾。

卜辞“酋田”新解

许伟建

“〔王〕大令众人曰酋田其受年十一月。”（《续》2.28.5）是一条为人们所熟悉并被经常援引的甲骨卜辞。

到目前为止，历史学界对于“酋田”的认识是一致的——“酋田”就是协力耕田。这种认识的主要根据是郭沫若同志在《由周代农史诗论到周代社会》中所提出的“酋田”就是“大规模的耕耘”① 的论断和《说文解字》中许慎对“劦”字所作的说解。

从我们现在所掌握的甲骨卜辞材料来看，“酋田”的“酋”字作协力解释是甲骨卜辞中的“酋”字里唯一不作祭名用的特例；“酋田”的田字也是甲骨卜辞中作动词用的田字唯一不作田猎解释的特例。

一般地说，对于特例的解释应该比通例有更多和更充分的根据支持才能令人信服。郭沫若同志认为“酋田”就是“大规模的耕耘”，但他并没有阐明为什么“酋田”必须作这样解释的理由。《说文解字》第十三卷“劦”字条下说解云“劦，同力也。”这“同力也”只是解释了劦字的形体结构而已，完全无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甲骨卜辞里通作祭名的酋字在“酋田”一辞中要作协力解释的问题。“〔王〕大令众人曰酋田其受年十一月”与甲骨卜辞中王令某从事农业生产的惯例不类，也和甲骨卜辞卜问“受年”的类型不合。②

如依旧说，主张“酋田”就是协力耕田，那么，“酋田”的“田”字就必须是动词；由于“酋”字最多也只能表示“协力”的意思，所以“酋田”的田字就必须也是动词了。然而，在甲骨卜辞中作动词用的田字却通为“田猎”字，例如：

戊戌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之灾？（《甲》2165）

辛卯卜贞：田㠯。往来亡灾？王固曰：吉。（《续》3.239）

因为至今尚未见有作动词用的田字是准确无误地表示耕田种地的铁证，所以，与其说“酋田”是协力耕田倒不如说“酋田”是协力田猎更令人满意。但是，由于甲骨卜辞是占卜之辞，所以卜问的目的都是十分清楚的。从“〔王〕大令众人曰酋田其受年”的语气来看，“酋田”无疑是一件目的十分明确的事情，因此，“酋田”的解释就不可能既是协力耕田又是协力田猎这样模棱两可。如果认为“田”字不是动词，那么就只能是名词。“田”字是名词，不但协力耕田的说法不能成立，而且“酋”字也不能解释为协力了。基于上述情况，我认为仅凭两条理由不充分的根据就论定“酋田”就是协力耕田显然是不够慎重的。

我认为，“酋田”的酋字其意义和用法均与卜辞中的酋字的通例无别，同是祭祀的名称。例如：

乙亥卜，行贞：王宾小乙，酋，亡尤。在十二月。（《粹》279）

甲子卜，王宾上甲，酋，亡尤。“（《合》49）

在甲骨卜辞里，祭田的方式除了“酋”之外，还有“𠂤”“酒”“𠂤”“𢍏”，例如：

𠂤田。（《存》1.177）

酒田。（《存》2.75.5）

辛未卜，争贞，曰：众𠂤田。（《零》90页）

癸酉卜，𢍏田、父甲，一牛。（《南明》606）

癸酉卜，于父甲、𢍏田。（《南明》631）

其中“酋”和“𢍏”都是合祭。祭田的目的是求地利，报地功，这和卜辞中的祭土、𥘅年于社的意思是基本相同的。“酋田”就是协力耕田的说法显然是和“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③ 每旬必祭，无日不卜，无事不卜以及崇拜自然力量的殷代社会宗教观格格不入的。在殷代统治者看来，年成的好坏完全取决于上帝、诸神及祖先的是否“受又”，而与“协力耕田”毫不相干。“酋田”如依卜辞通例释读为祭田，则无牵强作解之弊，且于全辞释读亦文从字顺。

①《沫若文集》第16卷99页。

②依照卜辞惯例，商王命令某从事农业生产的卜辞一般都会有具体的内容和地点，例如：“王令多羌垦田”。（《粹》1222）“𠂤小臣令众黍。”（《前》4.30.2）卜辞卜问“受年”的类型大体可分为四种：（1）卜问某种农作物的收成，如“受黍年”。（2）卜问某耕作地点的受年，如“𥘅于某地受年，”（3）卜问商王国的受年，例如“我受年”。（4）卜问大邑商受年。

③《礼记·表记》。

（原載《學術研究》1982 年第 5 期）

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

王宇信　杨宝成

1978年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在殷墟王陵区发现了一座象坑，坑中埋一象一猪。殷墟发现如此完整的象骨架，这在解放以后还是首次；早在此坑发现以前的1935年秋，亦曾在这附近发现过一座象坑。该坑为长方形竖穴，长5.2米，宽3.5米，深4.2米。坑内埋大象一匹，象奴一人①。此坑连同1978年发现的这座象坑，是自1928年殷墟科学发掘以来仅见的两座。特别是1978年发现的象坑，为我们提供珍贵完整的资料，对研究三千多年前殷墟附近的动物种类以及当时的气候，是有着一定意义的。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89页。

（后1.22.5），释为𠂤字。𠂤从止从它，止即足，象征它常危害足部。因𠂤有毒，威胁人的安全，因此也视为灾害动物，并引申为灾害的意思。卜辞中常有“无𠂤”、“有它”等成语①。从甲骨文对蛇字的几种写法以及所引申的含义看，殷人能辨别无毒蛇与毒蛇。巴为无毒蛇，它与𠂤为毒蛇，特别是以止会意蛇的危害，构思很是巧妙。

昆虫

在昆虫中，甲骨文有蚕、蜀、吴、蝉、蠭等字。蚕是饲养的昆虫。蜀，甲骨文作（后2.30.10），《说文》说：“葵中蚕也，从虫，上目象头形，中象其身蜎蜎”，大约是一种野蚕，也泛指昆虫的一些幼虫。吴，甲骨文作（粹34），有人认为可能是蜻蛉之类的昆虫②。蝉字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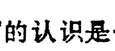 （粹1536），字形的头部、背部的翼及足等都与蝉相象；与殷墟出土白陶片上的蝉纹也酷似③。殷人对蝉很喜爱，在青铜器上常有生动的蝉纹，在殷墟和殷墓发掘中也有许多玉蝉发现。蠭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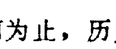 （铁153.2），唐兰释为蠭字，读若秋，认为是龟属而有两角的动物。郭沫若认为字形象昆虫而有触角，是蟋蟀一类的秋虫④。蟋蟀鸣声啾啾，所以殷时借鸣声读若秋，而又借意为秋季的秋。卜辞中的“告蠭”即为“告秋”，是殷王派出的官吏向殷王报告秋季作物成熟的意思。以蟋蟀寓意秋季，这是反映出殷人对昆虫与季节的关系有一定的观察和了解，是物候学与昆虫生态学的萌芽吧！

除了上述的几类动物，甲骨文中还有熊、猬（鼬）、鼠、兔、猿、猱、龟（蛙）、鱼、蠭（蜘蛛）、蔦（蝎子）、蛊（腹内寄生虫或泛指害虫）等动物的记载。这些动物在卜辞中所见较少。此外，甲骨文中还有不少形似动物的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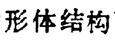 （存下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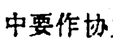 （京津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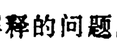 （前4.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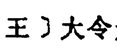 （铁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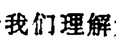 （前6.64.8）、（乙6298）、（存下166）、（伏441）等。这些字或许是某些动物的名称，或许是某些与动物有关的词。可惜我们现在还不能一一释出。但是可以相信，随着考古事业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古代生物学的面貌将愈来愈多地被探清。我们伟大祖国四千年来科学技术上的灿烂历史将激励我们向新的科学技术高峰前进！

①卜辞如：“贞，病耳，隹有𠂤”（铁87.1）

“……育，无𠂤，二月”（明219）

②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111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538片，科学出版社，1965年。

④郭沫若《殷契粹编》，第2片，科学出版社，1956年。

（原載《杭州大學學報》第 11 卷 2 期，1981 年）

商代的象究竟是否为当地所产？这是多年来学者们聚讼不决的问题。有些学者认为：象不是商王国所产，而是“南来”的①；也有的学者虽然承认“象之为物，殷代实有”，但对商代的象究竟外来还是本地所产不置可否，我们从其对“商代气候较今为暖”表示怀疑，认为“尚无坚实的证据”②来看，应是倾向“南来”说；而有些学者则主张商代的象应为殷王国本地所产③。我们赞成殷墟所发现的象应为殷王国本地所产的看法。本文拟就根据甲骨文中保存的有关象的记载和历年考古发掘的材料对这一问题以及商代象的用途及其在中原绝灭的时间作进一步的探讨。

---

① 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学志》，丙种第十二号，第1册；又，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57页。王国维：《象齿考》，《观堂别集》。

③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册。

（一）

在商代，象是人们非常喜爱的动物之一，成为殷人创作的艺术形象的重要主题。殷墟出土的大量艺术珍品中，就曾多次发现用玉石雕刻而成的象形装饰品和玉象。如著名的殷墟五号墓，就出土了两件玉象。象作站立状，长鼻上卷，小眼、细眉、大耳，四肢粗短，尾下垂，造型十分细腻、真切①。在出土的殷墟铜器上，有的铸有精美瑰丽的象纹。特别是近年在湖南醴陵发现的用大象的造型铸作的青铜象尊，更是栩栩如生，是一件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②。

甲骨文中也有不少“象”字。象字一般写作胖体长鼻之形。如 （《乙》8423）、 （《前》3、31、3）、 （《后》下5、11）、 （《乙》641）；或突出长鼻，身作单线，如（《前》2、33、2，《通》21）；更有酷似图画，如 （《甲》2422），画一怀妊之母象，一幼象紧随身旁，形象十分逼真。

甲骨文象字是一个象形字。特别是上揭《甲》2422这个象字，与大象惟妙惟肖，俨然是一幅写生画。文字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象的象形字如此形象、逼真地概括了象的形态特征，正说明了书写者当时对象的生态观察的细微和深刻。

而甲骨文中象字的产生和殷墟铜器、玉器上许多象的艺术形象，又说明商人对象这种动物是非常熟悉的。

三千多年前，中州大地，“麋鹿所伏，鸧鸿遍野”①，在那些还未开发的森林、草丛、丘陵、沼泽之中，栖息着大量的野兽。在甲骨文大量商王田猎的卜辞中，就有不少关于商人狩猎时获象的记录。

---

① 《史记·周本纪》。

---

①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集，下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图版贰拾捌5左、5右。

② 熊传新：《湖南醴陵发现商代象尊》，《文物》，1976年，第6期，及该期图版一之彩色插图，图版贰1、2、3。

“于癸亥省象，易日。”

《粹》610，《京》3812

此为第四期卜辞。省字，郭沫若同志谓：“当读为狩。《礼·明堂位》‘春社秋省’，注云‘省读为狩，狩秋田名也’又《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注亦云‘省当读为狩，狩秋田也’”①。易日即为旸日，“乃卜日之阴晴”②。此辞是说，于癸亥那一天狩象，天气阴晴了么？

“今夕其雨，隻象。”

《前》3.31.3，《通》377

此为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卜辞（以下凡引用第一期甲骨文者，皆不再注明），卜辞中的隻字即获字。此辞是说，今天晚上下雨了，能捕获到大象么？

殷人狩象，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在猎象前，是经过仔细侦察的。

“贞令𠂤目象，若。”《乙》6819

目即瞭望、观察。若即顺利。这一辞是问：

---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26页。

② 同上，第7页。

令人去察看象的行踪，顺利么？

由于经过周密观察，掌握了野象出没的规律，所以猎象时每有所获。有一次获七匹象：

“乙亥王卜贞，田噩，往来亡災，王占曰吉，隻象七，雉卅。

壬……，田𢀛，……亡災，……。茲〔御〕，…象…，……。”　《簠游》86＋《簠游》92

此为第五期卜辞。噩、𢀛均为田猎地点。茲御，就是这一卜实行了①。这两辞是说，乙亥日王卜问，田猎于噩这个地方，往来亡災么？王看了卜兆以后说，很吉利，果然打到了七匹大象，三十只雉。又在壬某日卜问，田猎于𢀛地，此卜应验，也获大象若干头……

又有获二匹象者：

“……王卜，贞田桒，往来亡災。王占曰吉。茲御，……百四十八，象二。”　《前》《前》2.33.2，《通》21，《前》2.33.2，《通》21

此亦五期卜辞。象字写作𢆶。郭沫若说：

① 胡厚宣：《释丝用丝御》，《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2分册。

“𢆶亦象字，象大耳长鼻之形。……又阳甲作𢆶甲，以音而言，亦非象莫属”①。此辞是说，殷王田狩于桒地，抓获大象二匹。

五期卜辞中有关猎象的记载还有：

“……隻狼十，麋…，虎一，……一，象…，雉十一。”　《掇二》203

“辛巳卜贞，王……，往来亡〔災〕，擒隻……，象一。”　《历史研究所招夲》616

上引有关狩象的卜辞说明，商代有不少野生象存在。牠们和其他各种动物一样，成为商王狩猎的对象。特别应该指出的是，上述获象地点诸如噩、桒、𢀛都在沁阳附近的田猎区。据考证，“此田猎区以沁阳为中心，西不过垣曲县东之邵源镇，东及原武，北界为获嘉、修武、济源，南以大河为界。是在太行山沁水与黄河之间，东西150公里，南北50公里，地处山薮与藪泽之间”①。而这一田猎区与当时的殷王都相距不过百数里。这也就更进一步证明了徐中舒先生关于“豫州可能就以产象而得名”②的论述是可信的。

商代的象除了商王狩猎所得，有时还来自贡纳。

“贞〔不〕其来象三。”　《后下》5.11

来即贡来。这是在问，不进贡来三匹大象么？此“来象”的记载，并不能说明大象就一定是商王国外“南来”。因为商王国的疆域(包括周围各方国)，相当于今天行政区域的山东、河北、河南三省和安徽、江苏两省的北部，而以河南、山东两省为主要部分③。即使是“贡入”的象，也当是从与商王朝有着贡纳义务的一些方国而来；或者就是商王朝封在都城以外的大奴隶主进贡而来。

“〔自〕般𠂤乎氏象。”　《乙》7676

自般为武丁时著名大将。氏字有贡纳之义。这辞是问：師般不命令进贡大象么？这说明，向商王进贡大象的，还包括奴隶主贵族。因此，从上述有关“来象”、“氏象”的卜辞记载的情况来看，我们有理由推测这些贡纳给商王的象完全有可能为商王国本土所产，而没有什么理由将此解释为是从商王国以外进贡而来的。

通过打猎和贡纳而取得的象（贡纳的象有的也可能已经过驯化），有一部分当逐渐被驯化。甲骨文的“为”字，写作以手牵象之形。徐中舒先生在《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一文中已经指出：“殷人以牵象作为，更可证象为日常服用之物”。商人经过长期实践，将野象调教驯化为驯象，既可供人役使，又可繁殖家象。

上引《甲》2422片，可以说是商人创作的一幅“写生画”。怀孕母象及旁随小象，形象生动、安詳。众所周知，野象喜欢群居，人们难以接近二、三十头为一群的象群，特别是象在怀妊、哺乳期更是如此。这幅“画”的作者，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262页及插图9。

②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册。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11页。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0页；此字董作宾谓是虎字（见《甲骨文研究断代例》，《史语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唐兰先生谓“由此象之长耳厥尾诸特点，断以为兔字”（见《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29页）。我们在这里从郭沫若同志的说法。

徽，可能该部族是商王朝一个善于驯象的部族。商代常“以官名氏”或“以事名官”，此名象者很可能是商王朝专司蓄象的氏族首领，或是以为商王驯象而见宠的一个奴隶主贵族。我国古代文献中也有关于商人服象的记载。相传远在商以前“传书言舜葬于苍梧下，象为之耕”①，象就被人们驯化了。此外，传说中的舜与其弟象的斗争，战胜并制服了他，很可能与野象的驯化有关。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象这种动物已为商人所十分熟悉。商王室所拥有的象主要来源于狩猎和贡纳所得。与此同时，在商代有一部分象也被驯化并用以繁殖幼象。特别是甲骨文中所记载的商人猎取野象的噩、桼、寇等地，都在现在的河南省。这些，无可辩驳地说明商王国的田猎区内，有不少野生象出没。因此，所谓商代象“非土著”说，是缺乏根据的。

① 王充：《论衡·书虚》。

当是通过对繁殖中家象的深刻观察，才创作出这幅“作品”来的。这说明商人掌握了繁殖家象的技术。

考古发掘的材料也证明了商人已经掌握了驯象和繁殖家象的技术。1978年春发现的象坑，其中之象体高1.6米，身长2米，门齿尚未长出，说明是一匹幼象，很可能是自繁的；而且这匹幼象身上还系一铜铃，这又说明牠是一匹已经驯化的小家象。象这种动物，成熟期甚迟，二十五年到三十年始产子，每五、六年生育一次，越九十年平均产六子，哺乳期约二年。在甲骨文里和考古发掘中有小象存在，说明商代一定会有更多的成象供人们役使。

甲骨文里亦可找到有关商人驯象的线索。在武丁时期就有一名大奴隶主贵族名叫“象”者，卜辞里就有关于象主持祭祀、率将出征，向王室贡纳羌奴等方面的记载。商代铜器《祖辛鼎》① 和《父辛鼎》② 上，以象的形象为族

① 《续殷文存》(卷上)·12·2。

② 《续殷文存》(卷上) 16·4。

象作祭牲么？

此外，还有先王祖乙。

“……，穷，贞〔氏〕象又（侑）祖乙。”

《合集》8983

祖乙，在卜辞中又称下乙①，是商王朝著名的一个国王。“帝祖乙立，殷复兴”②，“祖乙之世，殷道复兴，號为中宗”③。因其对商王朝的发展曾作出过贡献，与大乙汤、大甲及武丁并列，號称“天下之盛王”，受到后世子孙隆重的祭祀。这一辞是说，某某日卜，贞人穷问：进贡来的象侑祭于祖乙么？

1935年秋和1978年春发现的两座象坑，都在殷王陵区。据考证，这片遗迹当为殷王室祭祀其祖先的场所④。而这一带先后发现的两次

①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册。

② 《史记·殷本纪》。

③ 仝本《竹书纪年》。

④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9年，第1期。

（二）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奴隶主统治阶级为了求得上帝、鬼神的护佑，冀求延缓他们的统治和掠夺更多的财富、奴隶，把不断举行的各种祭祀和经常对外进行的战争，作为奴隶制国家的头等大事。

商代的象也和奴隶（战俘）、牲畜、财富一样，被用于祭祀。

“癸未卜，殼，贞王象为祀，若。”

《前》5.30.5

若即吉利。这一辞是说，癸未日占卜，贞人殼问：王的象用于祭祀，吉利么？这说明商王本人也拥有大象。

被祭祀的对象有先公：

“丁酉卜，争，贞[illegible]象。”《乙》7645

[illegible]，有人解为王俅。此人“屡与河、岳，夔同列于祀典”，郭沫若同志说“其非王俅”①，但此人为殷人之一先公是没有疑问的。这一辞是说，丁酉日占卜，贞人争问：祭祀先公，用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5页。

必不盛羹于土铏，则必犀玉之杯。玉杯象箸，必不盛菽藿，则必旄象豹胎”。《史记·龟策列传》亦云：“纣有谏臣，……数为象廊，……象箸而羹”。象骨和象牙制成的器皿(或用具)，已经成为奴隶主统治阶级奢侈生活中的一部分。这在殷墟考古发掘中，也得到了充分的证实。

还是在殷墟科学发掘以前，这里就曾多次出土过象牙和象牙雕刻的器物①。

自1928年殷墟科学发掘以后，也曾多次发现过象的脊椎骨、颚骨、肢骨和牙齿等；此外，还发现大量用象牙、象骨雕刻成的装饰品和器皿。其中最为精美者为1935年春在王陵区西区大墓中发现的一件镶嵌松绿石的雕花象牙碗和一件雕花长齿高背象牙椅②。

解放后，殷墟的发掘和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在发掘的大量珍贵的商代遗物中，亦有不少象牙雕刻器出土。就中最佳者为1976年殷墟

① 见《殷墟古器物图录》及《河南安阳遗物之研究》所收。

②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95页。

西、河南等省多处旧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了大量象的化石；特别是在殷墟周围，诸如安阳县、林县、浚县、鹤壁、郑州等地都发现过旧石器时代象的化石。这说明远在数万年前，我国中原一带就是盛产象的地区之一。

象是一种热带型动物，性喜温暖潮湿。我们之所以说商代的象是当地所产，还因为当时中原一带具有大象生活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我国“在近五千年中的最初二千年，即从仰韶文化到殷墟，大部分时间的平均温度高于现在2°C左右。一月温度大约比现在高3—5°C”①，当时殷墟一带属于亚热带型气候；这时的雨量也很充沛，胡厚宣先生根据甲骨文的记载，考证出“殷代自一月至十三月，终年可以降雨”，“殷代安阳一带之雨量，必远较今日为丰”②；再从当时的地理环境来看，殷墟周围有高山、

①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②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

象，就是殷王祭祀祖先的牺牲品，这与甲骨文中将象用于祭祀祖先的记载是一致的。

必须指出：象在商代是一种较为珍贵的动物，只有在举行极其隆重的祭典时才用牠做为祭牲。因此在王陵区已发掘的成千座祭祀坑中，用象者仅见两座；而在数万片甲骨文中有关用象祭祀的记载也寥若晨星，而所祭对象乃是殷代著名的先公先王。

虽然甲骨文中尚没有将象用于戎事的记载，但古文献中关于“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①的传说，却为我们提供了商人可能将象用于战争的线索。但是，象不会善遍使用于战争，“因为这种动物怕火，它们对自己军队的危害甚于对敌人的危害”②。

商代使用象的范围远非如此。殷人还用象的骨和牙制作成各种艺术工艺制品。《韩非子·说林上》载：“纣为象箸而箕子怖，以为象箸

① 《吕氏春秋·古乐篇》。

② 恩格斯：《军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18页。

五号墓中出土的三件象牙雕刻制品。二件为镶嵌松绿石雕花象牙杯，一件为雕花带流筒状器，皆为一整块象牙雕成①。其中的镶嵌松绿石象牙杯为最精。该杯器型完整，雕技娴熟，花纹繁缛细密，镶嵌富丽多变，是一件十分珍贵的艺术品。

总之，商奴隶主阶级将象用于祭祀祖先，间或也服用战争，而且还将象骨和象牙雕刻成各种艺术品，供其骄奢淫逸的生活享用或殉葬。凡此种种，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在商代不但有不少野生象的存在，而且还有经过驯化并进行自行繁殖的象存在。

（三）

象生活在中原地区，源远流长，并不自商代始。

解放后，我国科学工作者就曾在山西、陕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并参看：图版35，2及图版31，。

为虐于东夷，周公以师逐之，至于江南”。

《孟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成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

我们是不赞成中原的象自成王以后开始南迁这一看法的；而且把造成大象南迁的原因归之于周公挥师驱象这一人为的因素，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首先，周公不可能也没有力量在几年之中就把大批蕃息在森林草原、崇山峻岭之中的野象全部消灭殆尽；其次，周公所能驱逐的，也只不过是商王朝军队中服用的象，充其量也不过是将商王朝所驯养的象全部驱赶到南方；而且即使把灭国以后商王朝的象暂时赶跑，但适合大象生存的自然条件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还会“吸引”着“南迁”的象。牠们仍然可以一有机会，就跑回故地继续繁衍后代。因此，我们认为象之南迁决非周公一人所能为，也决不会在成王以后南迁。

那么，象南迁的原因是什么呢？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大象所赖以生存的客观条件，特别是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这必然要引起整个动物群（包括象）的变化和迁徙。根据现有文献记载和研究，我们认为象的南迁应是以西周中期的孝王以后。

首先，自西周中期以后，中原一带的气候发生了巨大变化。《竹书纪年》载：“孝王七年，冬，大雨雹，牛马死，江、汉俱冻”，气候变冷，连长江、汉水都结了冰。竺可桢先生在《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一文中指出：“这就表示公元前第十世纪的寒冷”，而且这段寒冷的时间延续了“一、二个世纪”。这样寒冷的气候是大象不堪忍受的，牠们必然要逐渐向南方温暖地带迁徙，去寻找适宜生存的新天地。

其次，中原一带的地理环境也逐渐发生了变化。在中国奴隶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周代较商代的生产力有了一定的进步。奴隶们在井田上“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①，“千耦其耘”②，进行大规模的“耦耕”。而且又

部分使用了金属工具，“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①。考古工作者也发现了周代刃口锋利的青铜锯②。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大规模协作的加强，促进了土地的开垦。到了西周晚期以后，由于各国“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藋”，开垦的土地逐渐增多；而到了春秋时，由于铁器工具的使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更大地提高了人们改变自然环境的能力，连较为偏僻的地区，昔日“狐狸所居，豺狼所嗥”的荒野，经过“剪除荆棘，驱除狐狸豺狼”③，也变成了可耕土地，自然环境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商周以来中州大地自然环境的巨大变化，严峻地提示人们：人类在不断地改造自然界的同时，也在不断地破坏自然界，改变着它原有的动物群和植被。而随着人们改造自然能力的不断增长，人们破坏自然界的程度也在不断加剧。这一提示不仅有助于我们认

丘陵，亦有广阔的平原。在广袤的中原大地上，甲骨文的材料表明，“殷代黄河流域必有面积极大之森林与草原”①。这样的气候条件与地理环境，正是适合大象活动和繁殖的场所。因此，殷墟象骨与共宅的哺乳动物，诸如水鹿、竹鼠、貘、水牛、野猪、犀牛等属于热带或亚热带型的动物骨骼并存②，就绝不是偶然的了。

昔日活跃于殷王国广大森林里和草原上的大象，究竟何时逐渐销声匿迹以及为什么在中原大地上“绝灭”了呢？

有的学者认为，自入周以后，武庚被诛，成王亲政，“象之南迁，当自此始”，归之于周初统治阶级（特别是周公）的“武功”所造成。其根据主要是：

《吕氏春秋·古乐篇》云：“商人服象，

①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

② 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12号，第1册；又，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

① 《诗经·臣工》。

②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图68。

③ 《左传》襄公十四年。

① 《诗经·噫嘻》。

② 《诗经·载芟》。

识商代象的命运变迁，而且对现代人类也是很有现实意义的。正如恩格斯指出："但是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①。

从上述的历史回顾中，我们可以看到：自西周中期（孝王）以后，中原一带气候的急剧变冷，是迫使大象南迁的决定因素；而地理环境的逐渐变化，也加速了象南迁的进程。象自孝王时逐渐南移，经过一、二个世纪寒冷天气的折磨，中原一带的象就完全绝迹了。

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艺术，是现实生活在人们头脑里的反映。历年出土的大量青铜礼器上各种大象形象的写实花纹，"通行于西周前期或商末"②；而在传世铜器中，还有三件商末、西周前期铸成大象形象的象尊③。但自西周中期以后，那种写实的象纹和象尊，就逐渐被淘汰了，这也为我们上面关于大象绝灭的时间的论述增加了一个佐证；到了战国以后，我们从当时"人希见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图以想其生也，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①。这些关于"象"字的解释，以及"白骨疑象"②的记载看来，象应早已在中原大地上绝迹，成为当时人们感到非常陌生的一种动物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②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126页。

③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册），第369、370页。图696乙、697、698。

① 《韩非子·解老》。

② 《战国策·魏策》。

（原载《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殷契啚田解

張政烺

殷墟第一期卜辭有：

□□卜，㱿，貞：王大令衆人曰：啚田，其受年？十一月。

《前》七·三〇·二，《簠·歲》五（《續》二·二八·五同），《粹》八六六，《京》五八〇（見附圖）

同文卜辭在已發表的著録甲骨文字的書中凡四件，文皆殘缺，殘辭互足，可寫定如上。除了干支字缺無法補齊外，這條卜辭可以説是完整的。

㱿是第一期卜人，那麽這裡的王應當是殷王武丁了。

"貞：王大令"卜辭常見（《契》一八七片兩見，又有"貞：王勿大令"見《龜》二·二八·一〇，則是對貞之辭），"令"是動詞，即命令；"大"是副詞，有廣大之義，後世帝王常有什麽"大酺"、"大赦"，意思説明王所令者不專指一個人或幾個人。

"衆人"是族衆，包括平民和家長制下的奴隸，是殷代的農業生産者，也是當兵打仗的人。

"啚"在卜辭和殷代銅器銘文中常見，是一種祭祀，過去學者多説相當于周代的祫祭，即合祭，《甲骨學·文字編》（第一三卷文頁）：

葉玉森曰：卜辭屢見啚日，金文亦數見，按啚似從㠯從日，《説文》無之，

圖一 《粹》五〇五

圖二

補白　殷墟卜辭有用羌于農業生産的記載嗎　崑崙

研究殷商史的人常將《粹》一二二（圖一）釋為「貞王令多羌坓田」，作商晚期將俘虜由犧牲變為奴隸的證據。雖早有人提出這種讀法不對，但没有引起史學界注意。正確的讀法應如張政烺先生所釋：「□□貞，王令多□尹坓田。」因為第一、坓字前實羌字，甲骨文寫作羊，此辭雖殘仍可見從羊，與同期從人的羌字（圖二）結構明顯不同。第二，宅屬歷組卜辭，該組基本不見以貞字起首下接命辭的形式，所以這是一條殘辭，貞和羌字上面各缺二字。第三，卜辭中對羌、寇等奴隸但用呼、執，絶不用令。受令坓田者皆泳、𠭯、𠭯、丮征族等强宗大族首領及其族衆，歷組更見「王令多尹坓田」（《京人》二三六六），知此辭受令者當為多尹。他辭又見「令衆人曰入羌方乃𡆥田」（《甲》三五一〇）故此羌當為坓田地點。從多方面考察商代的確存在生産奴隸，但目前尚未見到甲骨文有用羌于農業生産的直接記載。

惟劦部有協字，古文作叶，叶：協之本字固當作曾。《說文》協，衆之同和也。《方言》協，合也。又《說文》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詩・雝篪》祫，合也。是協、祫古文聲誼並通，殷祭之嘗當即周之祫祭。徐中舒曰：殷代祭名其義當與協同，蓋即大合祭之祫。協有合力之意，古本與合相通，如《詩・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中國；《詩、正月》洽比四鄰，《左（襄廿九年）傳》引作協比其鄰；《書・堯典》協和萬邦、協時月正日，《史記・五帝本紀》引作合和萬邦、合時月正日；皆其明證。

這些說法是可取的。嘗在這條卜辭中當是動詞。

「田」在卜辭中最常見的用法有兩種，一是田獵，二是田土，這條卜辭下文說「其受年」，自然是田土。

「嘗田」是一種祭祀，最早這樣講的是王襄，他說「嘗，祭名。田，即田祖」（《簠室殷契徵文》考釋第五編第一頁）。《詩・小雅・甫田》：

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

毛氏傳：

田祖，先嗇也。

鄭玄箋：

臧，善也。我田事已善，則慶賜農夫，謂大蜡之時勞農以休息之也，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御，迎；介，助；穀，養也。設樂以迎祭先嗇，謂郊後始耕也，以求甘雨，佑助我禾稼，我當以養士女也。

周代祭先嗇之禮以《禮記・郊特牲》及鄭玄注為最詳，引如下：

天子大蜡八（「昕祭有八神也」）。伊耆氏始為蜡（伊耆氏，古天子號也）。蜡也者，索也（謂求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歲十二月，周之正數，謂建亥之月也。饗者，祭其神也，萬物有功加於民者，神使為之也，祭之以報焉，造者配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先嗇若神農者；司嗇，后稷是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農，田畯也。郵表畷，謂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閒之處也，《詩》曰：為下國畷郵。禽獸，服不氏所教擾猛獸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水庸，溝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此蜡祝辭也）。……

這裡的祭祀對像很複雜，以先嗇為主，而先嗇沒有固定的名字，只是指神農一類創造農業的人物。有「禽獸」、「貓虎」、「昆蟲」。還有非生物若郵表畷、坊、水庸，它們當然也有神，數量太多，也許是各地農民自己安排的。這種祭禮，周以後延續了三千年，其起源却不清楚，大約是長期農業生產中逐漸形成的，殷代嘗田未必完全是這樣，而嘗田所祭者却肯定已經包含在蜡祭之中。

「其受年」是卜辭中的成語，祈求豐收之意，翻譯成現代口語是「該得到好收成嗎？」《周禮・春官・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鄭玄注：「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呂氏春秋・孟冬紀》「孟冬之月……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周秦皆有祈年之禮，與殷代同。

「十一月」是殷曆。殷曆以建丑之月為正月，故夏至在六月，冬至在十二月（參考拙作《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第一期）。十一月是建亥之月，相當于夏曆的十月，周曆的十二月。這時收穫已過，場功亦畢。殷周時期農業方面最艱苦繁重的勞動，如開生荒、耕休田，包括斬木、除草、起壟，作渠等事，皆從冬至開始，在小寒、大寒中進行，史料很多，已另作說明（參考拙作《甲骨文月與月田》，見《歷史研究》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十一月中，舊的生產過程已經結束，新的生產過程還未到來，正是「農隙」之時，一年之中只有這幾天農民可以稍微輕鬆一下，古代的帝王不在這時安排田土上的重大勞動而是盡量地利用這個機會搞迎神、賽會、慶豐收、祈來年一類麻醉農民的把戲。《禮記・雜記下》（鄭玄注）：

子貢觀于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怪之。）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蜡之祭，主先嗇也。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汝所知，言其義大。）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絕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

這是春秋末期魯國的事。「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兩句中的「蜡」，義為乾肉，這幾句是說農民忍受長期乾癟才換得一會兒的溫潤（參考俞樾《群經平議》卷二十一）就算是國君之恩澤，所以說是「義大」。殷王舉行的嘗田也是如此，是一種祭儀，是欺騙勞動人民的手段，不是生產勞動。第一期卜辭有：

辛巳卜，亘，貞：祀岳，𥎦來歲受年？

貞：來歲不其受年？　《乙》六八八一

「岳」是卜辭中常見的一個被祭祀的神名。「𥎦」舊釋舉，是祈求的意思。祀岳以求來歲受年和這裡問嘗田受年，事正相類。

關于嘗田這個問題，過去一些甲骨學專家差不多都注意過，也作出過不少的解釋，我認為以王襄的說法為最好，這是唯一的一家把嘗田說成祭田祖。《簠室殷契徵文》一書發表很早，不過一向受甲骨學界的歧視，這點意見自然也就引不起應有的重視。最通行的意見以為嘗田是合力以耕田，董作賓更具體地把嘗田說成種麥，他說：

殷十一月，在霜降以後，禾、黍與稻均已收穫，田者，言衆人同力合作，以事田畝，非種麥之事蓋莫屬矣。（《殷曆譜》下編卷四，第六頁下）

故此月在霜降以後，下至冬至皆種麥之時，卜辭嘗即種麥也。（同上，第七頁上）

可是殷曆十一月相當于夏曆的十月，這個月的節氣是立冬和小雪，就算這年節氣晚，怎麼樣也差不到一個月，所以只能說「在霜降以後。」講節氣用殷曆有些捉摸不定，也許說不清楚，用現在通行的陽曆則很簡單，譬如一九六二年，二月四日立春，五日

是夏曆壬寅年正月元旦，雖非朔旦立春，只遲一日，總算接近標準時令了。這年秋冬間的節氣是這樣：

一九六二年　夏曆壬寅年
九月八日，白露　八月一〇日
二三日，秋分　二五日
一〇月九日，寒露　九月一一日
二四日，霜降　二六日
一一月八日，立冬　一〇月一二日
二三日，小雪　二七日
一二月七日，大雪　一一月一一日
二二日，冬至　二六日

這些節氣的日子，從陽曆看是比較穩定的，年年如此，小有變化，前差後錯不過一天。種冬小麥的季節性很強，過早過晚都不成。一般說來，現在北京一帶白露開始，到秋分前後，河南南部可以在寒露霜降之間。董作賓說「霜降以後，下至冬至皆種麥之時」，按照上表就是一〇月二四日至一二月二二日這六十天內皆可種麥，怎能使人相信？中國土地廣大，我不敢說全國範圍內霜降時絕對沒有種麥的地方，但霜降畢竟是農曆九月的中氣，任憑怎麼樣也劃不到十月裡去。我們知道，各地種麥早晚，要看當地秋季氣候條件的，通常認為在晝夜平均氣溫大約為攝氏十六到十八度的時候播種最適宜，而這段時期是不長的，決不會是六十天內皆種麥之時，如果有人拖到冬至種麥，怎能出苗成活。我們且看古代的記載，《呂氏春秋・仲秋紀》說在夏曆八月時，

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

這是公元前二四〇年秦國宰相呂不韋主編的書，通行于關中平原，漢代還延續使用。《氾勝之書》：

種麥得時無不善。夏至後七十日可種宿麥，早種則蟲而有節，晚種則穗小而少實。

這是公元前一世紀的書，通行于關中平原。夏至後七十日是白露前五日，和現在北京附近種麥的時間相同。崔寔《四民月令》：

凡種大小麥，得白露節可種薄田，秋分種中田，後十日種美田。

這是公元一世紀的書，說的是現在的北京往南到河南省一帶的情形，美田出苗快，薄田出苗慢，所以白露開始種薄田，寒露前種美田。賈思勰《齊民要術》：

小麥宜下田，八月上戊社前為上時，中戊前為中時，下戊前為下時。

這是公元六世紀中期的書，說的是黃河中下游的情形，八月上旬種麥最好，下旬還勉強可以，前後相差約二十來天，簡單說即秋分前後。以上引四種書，大約作于公元前二四〇年到公元五六〇年，這八百年的時間之內，說的是黃河中下游一帶的情形，都說農曆八月種麥，沒有分歧，和今天這些地方的實際情況也完全相合，也就是說兩千年來沒有變化。從秦始皇往上推一千年就是殷王武丁時期，能有重大氣候變化麼？怎麼理解這個問題？明代沈榜所作《宛署雜記》是一部地方志性質的書，記載宛平縣（今北京市）的一些故事，卷一「宣諭」條：

祖制：朔旦，文書房請旨，傳宣諭一道，順天府府尹率宛（平）、大（興）二縣知縣自會極門領出，府首領一員捧之前，至承天門橋南，召兩縣耆老面諭之。月一行，著為令。語隨時易，惟正月，十二月以農事未興，無文。其初，蓋重農意，欲其自識內布之天下也。……

明代皇帝的「宣諭」和上引卜辭中的「王大令」，可以說是一類性質的東西，都是通告國中，都有重農之意。《宛署雜記》所載宣諭條文很多，今引一條有關種麥的，如：

正德十四年……三月，說與百姓每，趁時耕種，不要懶惰農業。……八月，說與百姓每，田禾成熟，都要及時收斂。……十月，說與百姓每，天氣向寒，都着上緊種麥。……

明代通用夏曆，即今農曆，種麥當在八月，這裡排在十月，即殷曆十一月，却也正和董氏的說法相合。正德十四年十月朔日是一五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正交霜降，北京地區天氣已冷，皇帝到這時才勸種麥，真是講廢話。《宛署雜記》說農民不肯聽宣諭，大約也就為這類原因。據《春秋夢餘錄》（卷八殿門一）的記載，舉行宣諭禮儀要「內閣先期擬諭詞上進」，可見這類條文都是出自大學士（即宰相）之手。封建官僚階級知識分子四體不勤，五穀不分，不接觸勞動人民，像這樣說渾話是必然的，估計殷代君臣還未必如此脫離實際，也就是說啓田決不會是種麥子。

第一期卜辭又有：

貞：重辛亥啓田？　《甲零》八九

這條卜辭完整，「重」即惟（參考《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片），這是殷王貞問在辛亥這一天啓田是否適宜。從這裡可以看出：一、啓田要擇日舉行，二、啓田者是殷王。殷王是殷國的最高宗教領袖，他主管祭田祖的禮儀是完全合理的。

第三期卜辭有：

這塊骨版見于《京人》二〇六二號，原件保存得不好，表皮腐朽，字畫磨滅，剩下來的筆道很淺，拓本極不清楚，我們只能參考原書編者貝塚茂樹教授的摹本來進行解說。先說下一段：

「弜耤」桑舊田，不受又（有）年？

這條卜辭殘缺，《甲》一三六九片：

弜耤桑舊「田」，其受又年？

字體相同，是同時之物，字句符合，殘辭互補，文義始完。「桑」是地名，卜辭常見，絕無可疑。「舊」常與新對言，放置在名詞田前，意義明白。「舊田」蓋久已開發，歲歲耕種之田。「耤」是一個象意字，像人踩耒而耕之狀，學者釋為「籍」字是正當的。「又」讀為「有」，「受有年」是得到好的收成。

這塊卜骨的上面一段卜辭是：

弜巳災，重懋田啓，受又年？

「弜」在卜辭裡是否定詞，義與勿字相近（參考裘錫圭《說弜》，見《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說文・巳部》：「巳，巳也。」「弓巳」，卜辭常見，構成一個詞，常在動詞前，當是副詞，如：

癸卯卜，狄，貞：其𠂤（祝）？
癸卯卜，狄，貞：弓巳𠂤（祝）？
其𢦏日？
弓巳𢦏日，吉？　《前》四・四・四
其御？
弓巳御？　《戩》三三・一七
其𠂤，王受又？
弓巳𠂤，于之若？　《粹》三三五

在一些卜辭裡「弓巳」和「其」對言。其是該，表示一種試問的語氣，和其簡單地相對的是「弓」，是否定的語氣。「弓巳」和「弓」不同，它處于另一個極端，是全面肯定的語氣。這個詞在古書上可以找到一些痕迹，《老子・德經》（第三十七章）「天無以清將恐裂」以下數句，馬王堆帛書《老子》（據甲本，缺字用乙本補）作：

謂天毋已清將恐裂，謂地毋已寧將恐發，謂神毋已靈將恐歇，謂谷毋已盈將恐竭，謂侯王毋已貴以高將恐蹶。

這裡一連串出現五個毋已，義為「無休止地」，用普通話來說就是「沒完沒了地」（參考《老子》河上公章句），卜辭「弓巳」義正相同。第五期卜辭常見「弓改」，疑即「弓巳」之演變。改字從攴，巳聲，見于公元前五世紀的《侯馬盟書》和前四世紀的《詛楚文》，文義明白，就是今天通行的改字。卜辭如：

弓改，其唯小臣臨令，王弗悔？　《前》四・二七・二

「弓巳」、「弓改」都是不停、不變的意思，大約是同一個詞。「弓巳災」的㚔字，從川・才聲，原是水災，應寫作洚，今無其字，寫為通行的災字。此字卜辭常見，與戕、𢦏無別。《管子・山權》和《荀子・富國》皆言湯七年旱，《尚書・序》言祖乙圮于耿，《竹書紀年》言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絕，可見殷代的自然災害是很多的。古代生產力低下，在自然災害面前顯弱無力，便向鬼神求饒，《周禮・地官・大司徒》：

大司徒之職，……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大約是同一個詞。

這裡把「索鬼神」列為救災十二政之一，按「索鬼神」一語又見《周禮・地官・黨正》（鄭玄注）：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也。）

《周禮》兩處索鬼神的意義不同，後者就是上引《禮記・郊特牲》「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時間是周正十二月（即殷正十一月），地點是國中，這是慶豐收時的報功。前者則是災荒降臨後的應變行為，時間無定，地點無定，而所祭的對像和實行的禮儀却又應當是相同的。說明了這一點，對解釋這條卜辭的下一段就不困難了。

「𢦏田𠂤」是賓語倒裝句法。「𢦏」讀為唯，的，才用唯字。唯字後的動詞常放置在賓語之後（參考楊樹達《甲文中之先置賓詞》），見《積微居甲文說》六一頁）所以「𢦏田𠂤」就是着重說「𠂤𢦏田」。「𢦏」字按照詞例當是地名，「𢦏田」是𢦏地的田土。前引卜辭「貞𢦏辛亥𠂤田」是殷王占問𠂤田的日期，這條卜辭則是殷王問𠂤田的地點。殷王占問在𢦏田舉行𠂤祭是否可以受有年，是想改變災荒的局面，所以對像仍當以田祖為主。周代的蜡祭把一些非生物，如郵表畷、坊與水庸皆列入，則殷祭𢦏田不足為奇，何況這些非生物必然都有個主宰的鬼神。

通過以上一些考證，企圖說明殷人的𠂤田相當于周人的蜡祭，都是索鬼神而祭之。蜡祭有正常的，每年十二月（即殷曆十一月）在國中舉行；有非常的，由于災荒隨時隨地舉行。𠂤田也如此，十一月𠂤田是歲終報功之祭，而為了災荒則擇時擇地舉行。應當聲明，我不是甲骨學專家，掌握材料不够全面，甲骨學語言也不熟習，論述不充有外行的地方，求大家多多指教！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改訂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商代田獵性質初探

孟世凱

在「殷墟」甲骨卜辭中，有大量占卜商王田獵的記載，對這些卜辭進行探討，正確認識田獵活動在商代社會生活中居于什麼地位？具有什麼性質？有助于我們了解商代社會生產發展的進程。

古籍中關于商代田獵沒有明確的記載，對于古代田獵的性質和作用也各說不一。較早的文獻說它是遊樂活動，如《尚書・無逸》記載周公的話：「文王不敢盤於遊田。」《正義》云：「《釋詁》云：盤，樂也。遊，謂遊逸。田，謂畋獵。」後來人們逐漸總結出田獵的性質和作用，就有比較明確的記載，如《春秋公羊傳・桓公四年》：「諸侯曷為必田狩？」解詁曰：「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白虎通義》中說得更明確：「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為田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這裡說的：「為田除害」、「簡集士衆」基本上合於商代田獵的實際情況。

《尚書・無逸》中周公稱頌商王高宗武丁是能知稼穡之艱難，「不敢荒寧，嘉靖殷邦」的一代英主。按理他應是個不敢「盤于遊田」的人物。但事實上正是在武丁時期的卜辭中，有關田獵的記載不但多，而且也較全面和具體。大量的田獵卜辭說明商代田獵不是一種遊逸活動，而是一種社會生產和軍事行動，具有為農田除獸害和軍事演習之性質。它起了為農田開墾作準備，保護已開墾的農田和農作物，以及擴大農業區域，發展農業生產的作用。

如果我們根據《禮記・王制》中所說的：「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這樣一些商代以後的記載來推測商代田獵的性質和作用。那末武丁時期有關田獵的卜辭中許多問題就無法解釋。而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商代田獵區域、田獵方法、禽獸種類，田獵和農業的關係等等，都是從這時期卜辭的記載中得知的。

田獵本身是一項生產活動。在商代這個農業較發達的社會中，它只居于從屬地位，是農業和牧畜業的一項補充。《周禮・天官・獸人》中有這樣的記載：

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凡獸入于腊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

疏云：「腊人乾之為脯腊等，又入之膳府也」又：「獸人所得禽獸，其中皮毛筋疏云：「腊人乾之為脯腊等，又入之膳府也」又：「獸人所得禽獸，其中皮毛

擇取堪作器物者送入于玉府，擬給百工飾作器物。」

應當說商代在利用獵獲禽獸的皮、毛、肉、骨，南方面與周代應當是一樣的，考古發掘出大量的商代資料也證明了在許多方國、部落中，田獵還是人民獲取生活資料的一種主要手段。所以對田獵的直接經濟效果，也不可忽視，但本文對此不作重點叙述。

本文主要根據武丁時期卜辭中有關田獵的資料及有關文獻對商代田獵活動的性質和作用作一些初步的探討。

一、有關商代田獵的幾個問題

武丁時期田獵卜辭數量不及農業和征伐的多。但是農業、征伐都與田獵有密切關係。武丁在位五十九年，使「殷國大治」[一]。他有兩項突出的貢獻：一是解除了四周幾十個方國、部落對商王朝的不斷侵犯，同時擴大了商的疆域；二是進一步開發土地，發展農業生產，促進了社會經濟的繁榮，從而為商王朝進一步鞏固和統一奠定了物質基礎。

在闡述商代田獵和農田開發情況之前，首先應對當時的自然環境有所了解。雖然卜辭中沒有這方面的記載，但我們可以從距商代不遠的西周和春秋時期的有關記載來分析。商周主要活動地區都是在黃河中下游，當時這一帶還有許多地區未被開發。《周禮・職方》中所列的九州之澤藪，大片的森林也不少。西起今天陝西的寶鷄、六個在這一地區。這一地區不但澤藪多，就有甫田、孟諸、大野、弦浦、楊紆、昭餘祁等鳳翔，東至潼關一帶地方就有林[二]、平林[三]、中林[四]、桃林[五]。在黃龍、韓城一帶森林中，有麋、鹿、熊、羆等動物出沒[六]。黃河以東，汾水下游的山地和低下隰地還長滿了茂密的楓、榆、栲、杻、漆、栗等林木[七]。在這些大片的森林中，最著名的是桃林。《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桃林在陝州桃林縣西」，又引《山海經》：「夸父之山，其北有林焉，名曰桃林，廣員三百里，其中多馬。湖水出焉，而北流注于河。」此桃林即《左傳》文公十三年中的「桃林之塞」。杜預注：「桃林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這是一片方圓三百里的原始森林。春秋初年，鄭桓公從關中遷至東方立國時，那裡還是「虞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左傳》昭公十六年）晉國更是如此，其先所賜南鄙之田是「狐狸所居，豺狼所嗥」的荒野。總之，自西周至春秋初期中原地區還是人烟稀少，叢林密佈。可想而知，在商代這裡更是一派「麋鹿在牧，蜚鴻滿野」（《史記・周本紀》）的自然景象。

商代後期也確實是如此，武丁時期的諸方國，經武丁征伐，應當說大多數已臣服於商王朝，是商王國的一部份。然而其疆土經武丁至帝辛約二百年的開發，仍有不少地區未能觸及。還有許多地方保留着遠古時期「草木暢茂，禽獸繁殖」（《孟子・滕文公上》）的自然狀態。故「周公相武王誅紂……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孟子・滕文公下》）

《孟子》一書中的這段記載，還可以說明商周時期的軍事行動與田獵的關係。「滅國」是軍事行動，「驅虎豹犀象」就是田獵活動。這種關係在卜辭中也有充分的反映，如帝乙、帝辛時期征人方的卜辭中，商王往返途中，在不少地方就進行了田獵活動[八]。

商周時期中原地區的自然環境還可以從周初的田獵活動中得到進一步的印證。《逸周書・世俘解》中有這樣一段記載：

「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麈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鹿十有六、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

「武王狩」，未說明是一次或數次。若是一次田獵就能擒獲上萬頭野獸，一定是一次規模不小的活動，至少要有上萬的兵力參加。若是幾次之合稱，則每次擒獲之野獸亦算不少。同樣在武丁時期的田獵卜辭中也有一次田獵活動能擒獲百頭野獸的記載[九]。這就說明自商至西周時期還有不少未開發的土地仍為林木澤藪。因為林木澤藪多，鳥獸必然至，這是一種常見的自然現象。

在勞動生產工具比較簡陋的情況下，要把莽莽叢林開辟成可耕的農田，是一項艱巨的勞動。周族的先公古公亶父由豳遷到林木叢生的周原時，是用人工砍伐樹木，芟除叢林才逐漸把它開辟為聚居地[一〇]。周原畢竟是一個範圍不大的地區，能用人工砍伐林木開辟。但在更大範圍、更多的地區開發土地，用何方法呢！《孟子・滕文公上》有一段描述夏商以前開發土地的情況：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

在「洪水橫流」，「草木暢茂」，「禽獸逼人」的自然狀況下，要大量開發土地，墾殖農田，僅用木、石、蚌製成的生產工具，是難以辦到的。所以舜才使益為火正，專掌火攻。所謂「烈山澤而焚之」，也就是放火焚燒林木。焚林可以燒出大片空曠土地，既可驅逐禽獸，又有所獲。這種開發土地的方法，也伴隨以田獵活動。一般說來，在土質較松軟地區，焚燒林木草叢以後，草木灰是一種有機肥料，只要用簡單的生產工具稍加墾殖，播下種子就有所收獲。這就是後世所謂「刀耕火耨」的原始農作方法。若是要將焚燒以後空出的土地開墾為真正農田，耕種穀類作物，使其能得到較好的收成，則需要有一個改造過程。因為所謂真正的農田，不光是土地的開墾，還要修建水利、道路等設施。而且原始林木長期生長，盤根錯節，要徹底鏟除，並非易事。不過楚林畢竟為開墾農田準備了條件。

古代開墾林木澤藪的荒地多用「焚林而田」這種簡而易行的方法。學者們有兩種解釋：一認為「焚林而田」就是原始農業。二認為「焚林而田」就是打獵。其實兩者有不可分的關係。從卜辭來看，打獵叫田、農耕地也叫田。田字寫法除少數形體稍異外，都寫作田。說明二者在起原上有密切關係，即都起自「焚林而田」。張政烺先生認為：

「古代中國土地廣大，社會經濟發展不平衡，夏商時期還有許多落後地區停留在採集漁獵或牧畜生活，隨着生產鬥爭的發展，農業經濟顯示出其優越性，逐漸取得了主要地位。殷代耕田和打獵本來是兩回事，在焚燒山澤這一點上統一了。許多獵區終于不免變成農田」[二]。

武丁時期卜辭中也反映了商代廣大疆土上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商王畿四周的大大小小方國、部落，大多還停留在游牧階段。如舌方和土方，就是還過着「隨畜牧而轉移」，「逐水草遷徙」的生活[三]。所以才發生常到商王畿農業區內搶奴之事。卜辭中的「舌方出，授我示糜田」，「舌方亦授我西鄙田」，「土方征于我東鄙」、「土方授我田，十人」[四]。這些搶奴規模雖然不算大，不過是搶些農作物，抓走十多個人[五]。但這兩個方國同時還對沚、𢦏、𣪊土、戈這些臣服於商王朝的方國、部落屢有侵犯。這就給商王朝造成了威脅。因此才有占卜「舌方出」？「舌方不佳禍」的卜辭。[六]舌方和土方經武丁多次用兵，終於遠遁。這樣商王朝的統治勢力也隨之向西北方發展了。

武丁對諸方用兵，王朝軍隊必然披荊斬棘，深入其地。征服後除派兵戍守外，在新開拓的疆土上需要開發、墾殖農田。這種墾殖措施在卜辭中反映得很清楚。如卜辭中有：

(一) 戊辰卜，宁貞：今永裒田于𢀛。《甲》三五一〇
(二) 己酉卜，爭貞：共衆人呼从受，古王事。《前》六・一四・六
　甲子卜，𠂤貞：令受裒田于☐方，古王事。五月。《前》七・三・一二
(三) 癸巳卜，宁貞：令衆人☐入羊方裒田。《前》二・三七・六
(四) 癸☐☐，☐貞：令受裒〔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

這四條卜辭中的「𢀛」、「某方」、「羊方」、「先侯」都是方國或部落地區[七]。

商代用「焚林而田」這種既是打獵，也是開發土地的方法，把不少地方開發成農業區。不過即使是在農業區，也會經常有田獵活動。因禽獸害禾稼，毀五穀是一種自然災害，為了保護莊稼，就要為田除害。

二、卜辭中獵區和農區的關係

商代田獵區域是隨着疆域開拓而漸增的，農業區域又是隨着田獵區域的增加而擴大的。所以卜辭中有的田獵地同時又是農業種植地。

武丁卜辭中有「京」這一地方。郭沫若認為：「地與亳相近，當亦今沁陽縣附近之地」[八]。屈萬里認為：即《左傳》隱公元年的「京城大叔」之京，杜預注：「京，鄭邑」。「今滎陽京縣」[九]。沁陽和滎陽兩地相去不遠，沁陽為商王的田獵中心。卜辭中有：

(五) 癸卯〔卜〕，宁貞：〔今〕禽裒田于京。《契》四一七
(六) 貞：勿令禽田于京。《契》五二
(七) 癸亥卜，宁貞：令禽〔田〕于京。《前》四・四五・五
(八) ☐戌卜，貞：令犬征田于京。《契》五三
(九) 貞：勿令犬征田于京。《京》五六九

以上卜辭中之田為開墾種植之農田，在京開墾農田一直延續到廩辛至文武丁時期。例如：

(一〇) 丁卯貞：王令禽裒田于京。《佚》二五〇
(二) 癸亥貞：于翼裒〔田〕。
　癸亥貞：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裒田于京？
　于龍裒田。《京人》二三六三
(三) 己巳卜，敦受年。《日見》七
(三) 于敦受年。《粹》八六三
(四) 乙卯卜，〔宁〕貞：敦受年。《乙》四六三一
(五) ☐，宁貞：呼黍于敦，宜，受〔年〕。《續》二・二八・六
(六) 庚子卜，亘貞：勿牛于敦。《粹》四二一
(七) 丙寅卜，㱿貞：王往省牛于敦。《南・輔》七
(六) 貞：王勿往省牛于敦。《佚》四
(元) 貞：于敦大𢀛。《前》四・三五・一

第(五)辭中之「宜」，郭沫若釋：「宜有肴羲，當由用牲之法來。」[一〇]在此乃是祭名，用宜祭來祈求在敦地種黍得到好收成。第(六)辭中的「勿」字，即犁字。犁牛為雜色牛。《論語・雍也》：「犁牛之子騂且角。」朱熹《集注》：「犁，雜文。騂，赤色。」「犁牛于敦」，意為在敦地畜養雜色之牛。(六)辭中「省」字，義為視。《說文》：「省，視也。」「王往省牛于敦」，意為商王到敦地巡視畜養的牛。(元)辭中的「𢀛」，為𢀛牧之𢀛。《周禮・地官・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𢀛之三月。」鄭注：「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養牛羊曰𢀛。」「大𢀛」者，其義為肥美。《詩・小雅・大田》：「大田多稼」，鄭箋：「大田謂地肥美可墾耕，多為稼，可以授民者也。」「于敦大𢀛」，即在敦地畜養肥美之牛羊以備祭祀之牲牷。由上舉各辭來看，敦地為武丁時期一重要之農牧基地。武丁常至敦地視察。如：

(三) 戊申王卜，貞：田敦，往來亡災。《續存》下三七一
(三) 戊辰王卜，貞：田敦，往來亡災，王乩曰吉。《乙》七七六七
(三) ☐辰王卜，貞：田敦，往來亡災，王乩曰吉。

敦地在商末仍為一個田獵場所。如第五期卜辭中有：

(四) 戊子卜，貞：王田敦，往來亡災。《前》二・一六・一
(五) 卜辭中的「𠂤」字，既是地名，也是人名。有釋為甫、有釋為𠂤。唐蘭釋𠂤較確[三]。𠂤為商王朝西部田獵地方，在今河南濟源縣西十五里[三]。卜辭中有：
(六) 甲戌卜，宁貞：𠂤受來年。《乙》六五一九
(六) 𠂤弗其來年。《殷綴》四五八
(七) 貞：𠂤不其〔受〕來年。《乙》六五一三
(六) 𠂤弗其受年。《京》五六九
(元) 貶眾殷，𠂤藉于𠂤，受年？《珠》九四〇

貞：弗其受出年。

丁酉卜，爭貞：于苗秏于妣。

受出年。

丁酉卜，爭貞：弗其受出年。

以上前四條「苗」是地名，後一條「苗」是人名。皆占卜農稼是否有好年成。卜辭中還有「呼苗」、「令苗」和「苗有疾」之記載[三]。故苗應是一個氏族名。其代表人物就叫苗，族居地也叫苗。此地宜種麥、稻。因「來」和「秏」兩字，據于省吾先生考釋：「來」即「秾」字，即今之小麥。「秏」是野生的旱稻，商人已有人工培植[三]。又《周禮・職方》：「河南曰豫州，……其穀宜五種。」苗地古屬豫州區，地處黃河與沁水之間，其地宜種「五種」中之麥、稻。這可以說是商代農業生產中因地制宜的資料。

（三）……卜，令苗……麋擒。

（三）丁巳卜，……苗……獲鹿。

由這三辭可知：苗地多麋、鹿。苗人善獵，一次能獲麋二百零九頭。《春秋》莊公十年：「冬多麋」。杜預注：「麋多則害五穀，故以災書。」苗地多麋、鹿。故「令苗」進行田獵，以保護苗地之莊稼，即「為田除害」也。

商王朝東部有一農牧地方叫「晝」，此字亦隸定為晝。在今山東臨淄西北三十里處[四]。《史記・田單傳》：「燕之初入齊，聞晝邑人王蠋賢，令軍中曰『環晝邑三十里無入』」。《正義》認為晝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因晝水而得名。卜辭中之「晝」又為氏族名，其族居地就是晝。

（三）戊午卜，宮貞：晝受年。

（四）貞：晝受年。

（五）貞：晝來牛？貞：晝弗其來牛？

貞：晝來牛。

（六）癸未卜，晝貞：晝來我兕。

《乙》七一六六

《乙》七一六六

《甲》三六三九

《粹》九五三

《戩》一一・二

《粹》九八六

《粹》九三五

《乙》二〇五

《乙》一九六六

《丙》七四

《七》十一

（七）狩晝，擒

（八）戊，王其田，于晝擒丞。

（九）隹射晝鹿、擒？射晝鹿，吉

（一〇）重晝田，亡戈。

（一一）重晝田，亡戈，擒。

（一二）戊辰卜，在晝，大中告麋，王其射，亡戈，擒。

《粹》九三五

貞：弗其受出年。

丁酉卜，爭貞：于苗秏于妣。

受出年。

《乙》三二一二

丁酉卜，爭貞：弗其受出年。

以上前四條「苗」是地名，後一條「苗」是人名。皆占卜農稼是否有好年成。卜辭中還有「呼苗」、「令苗」和「苗有疾」之記載[三]。故苗應是一個氏族名。其代表人物就叫苗，族居地也叫苗。此地宜種麥、稻。因「來」和「秏」兩字，據于省吾先生考釋：「來」即「秾」字，即今之小麥。「秏」是野生的旱稻，商人已有人工培植[三]。又《周禮・職方》：「河南曰豫州，……其穀宜五種。」鄭注：「五種，黍稷菽麥稻。」苗地古屬豫州區，地處黃河與沁水之間，其地宜種「五種」中之麥、稻。這可以說是商代農業生產中因地制宜的資料。

（三）……卜，令苗……麋擒。

（三）丁巳卜，……苗……獲鹿。

《前》四・四・二

《戩》四一・一一

《鐵》二三〇・四

由這三辭可知：苗地多麋、鹿。苗人善獵，一次能獲麋二百零九頭。《春秋》莊公十年：「冬多麋」。杜預注：「麋多則害五穀，故以災書。」苗地多麋、鹿。故「令苗」進行田獵，以保護苗地之莊稼，即「為田除害」也。

商王朝東部有一農牧地方叫「晝」，此字亦隸定為晝。在今山東臨淄西北三十里處[四]。《史記・田單傳》：「燕之初入齊，聞晝邑人王蠋賢，令軍中曰『環晝邑三十里無入』」。《正義》認為晝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因晝水而得名。卜辭中之「晝」又為氏族名，其族居地就是晝。

（三）戊午卜，宮貞：晝受年。

（四）貞：晝受年。

（五）貞：晝來牛？貞：晝弗其來牛？

貞：晝來牛。

《乙》七一六六

《甲》三六三九

《粹》九五三

《戩》一一・二

《粹》九八六

《粹》九三五

《乙》二〇五

《乙》一九六六

《丙》七四

《七》十一

（六）癸未卜，晝貞：晝來我兕。

（七）狩晝，擒

（八）戊，王其田，于晝擒丞。

（九）隹射晝鹿、擒？射晝鹿，吉

（一〇）重晝田，亡戈。

（一一）重晝田，亡戈，擒。

（一二）戊辰卜，在晝，大中告麋，王其射，亡戈，擒。

《粹》九三五

晝與澭是一字，因澭水為名，故增水旁。又因時代作風不同而寫法不同。

就武丁時期田獵卜辭來看，所獵獲物中以麋、鹿最多。目前所見總數已達兩千頭。其中又以麋為最多。如：

《乙》三二一二

（四）王獲鹿？不其獲？允獲四。

貞：擒麋？貞：弗其擒麋？

王獲兕？　《丙》八六（正）

王弗其獲兕？　《丙》八七（反）

獲不？允獲麋四百五十一。

此為武丁時期一條正反相接之卜辭。亦是目前僅見一次獲麋最多的記載。

《禮記・月令》：孟夏「驅獸毋害五穀。」鄭注：「獸，麋、鹿之屬，食穀苗，驅之令勿害也。」商代田獵卜辭中所見之野物，除麋、鹿之外，還有虎、象、兕、豕、犳、貍、兔、猴、雉，鳥等幾十種。其中大多為食草性之禽獸。「禽獸多則傷五穀。」要發展農業，為田除害，必須田獵。

三武丁時期的田獵方法

武丁時期打獵活動的田與農田之田有明顯之區別。如：

（四）壬戌卜，爭貞：王往于田，若。　《續》三・三五・二

（五）……之日，王往于田，从瀕京，允獲麋二，雉十，十月。

《佚》九九〇（《續》三・四三・五，《天》七三重見）

（六）貞：王田，不其獲，□□　《京人》二九五

（七）貞：王其往田，其雨。　《續存》下三九一

以上卜辭中之「田」都是動詞。與「田于某受年」，「作大田」、「授我田」等農田之辭例完全不一樣。我認為作動詞之田，應是商代打獵活動的總稱。

田獵卜辭中也常見「狩」。這是商代田獵方法的總名。武丁卜辭中田獵方法有焚、逐、阱；工具有射（弓箭）、網、羅、鉤等等。具體使用時各有不同。如兕、象、虎，未見其用阱或網。在草木茂盛，禽獸橫行的原始荒地，最有效之方法是「焚林而田」。焚燒草木以後，野物無處藏身，然後可用車逐、可用網羅、可以弓箭。有的學者認為「殷人焚田狩獸的方法似並不普遍。」[三]根據是卜辭中狩獵用焚只有《乙》二五〇七片這一條。其實除第五期之外，田獵卜辭中較明確的用焚就有十條以上[四]。

焚林而田在商代以後一直為各代所採用。見於古文獻記載者如：

《春秋》桓公七年：

「焚咸丘」。杜預：「焚，火田也。咸丘，魯地。高平巨野縣南有咸亭。」

《左傳》定公元年：

「田于大陸，焚焉。」杜預注：「《禹貢》：大陸在鉅鹿北，嫌絕遠。疑此田在汲郡吳澤荒蕪之地。火田，并見燒也。」

《韓非子・難一》：

「焚林而田，偷取多獸。」

《呂氏春秋・義賞》：

「焚澤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

《淮南子・本經訓》：

「焚林而田。」「焚林而獵。」

《說文》：

「焚・燒田也。」王筠：《說文句讀》：「謂燒宿草以田獵也。」可見自春秋迄至漢，從中原至河水流域的廣大地區仍用焚林而田的方法。

武丁時期卜辭：

(四)貞：翌癸卯，其焚麓？　《乙》二五〇七

(五)貞：翌癸卯，其焚麓？　《續存》下三四六

(六)翌戊午，焚，獲兕十一，豕十五，麋二十一。　《乙》二五〇七

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麋二十一。

(七)翌戊午，焚麓？

戊午卜，設貞：我狩敦，之日狩，允擒虎一、鹿四十，豝百六十四。　《丙》二八四

麋五十九。

用焚之方法有其特點：一、所獲野獸種類較全；二、所獲數量較多；三、易獲兕虎之類凶猛大獸。

狩與焚有密切關係。《說文》：「狩，犬田也。」打獵用犬，自古有之，不自商始。商代之犬還用為官名，專司田獵之職。胡厚宣先生說：

「甲骨文有掌田獵的官名叫犬，担任着發現了野獸，就向殷王報告，如說：『在盂，犬告又鹿，王田』。『在盂，犬告豕于菜，王其从。』『王其从盂犬曰田，亡𢦚，其雨』。『在澭，犬中告麑。』『在鷄，犬告見一鹿』。今本書下編八二一說『盂犬告鹿，王其从，擒』即其例」[三五]。

雖然在卜辭中未見有「犬逐」、「犬擒」等詞。並非商代田獵不用獵犬。獵犬是田獵之工具，但不一定每次田獵必用犬。故許慎釋狩為「犬田」未完全得其義。

《爾雅・釋天》：「火田為狩。」郭璞注：「放火燒草亦為狩。」對於「火田為狩」，清代的注疏家們有不同解釋[三六]。今以卜辭證之，在商代焚林而田就是狩的主要方法。茅咒辭中可以看出，焚與狩是一致的。故《爾雅・釋天》所說「火田為狩」是存其古義的。

武丁時期卜辭中，用狩者很多，如：

(八)丁卯：狩正：擒？獲鹿一百六十二，：百一十四、豕：十，旨一。　《後》下一・四

(九)：未：壬申，王勿：不其擒？

壬申：狩擒？

：其：擒？壬申，允狩，擒，獲兕六、豕十有六，麋百九十有九。

(十)乙未卜，今日王狩𢀛，擒？允獲□：多二十，□七。　《丙》四二三

甲午其擒，吉，：麋：。

(十一)：卜，貞：勿狩：，擒二百六十九。　《天》七九

(十二)：貞：今日我其狩：？

狩獲？擒鹿五十有六。　《前》四・八・一

(十三)戊：埶狩：，三日庚辰：㞢眾宦：，獲兕，二，豕：。　《京人》二六四

(十四)：狩南：允獲：鹿二：。　《金》四七九

：狩旂，允：。丁：翌戊：狩有：

(十五)：狩，獲：麋七十有三：。　《盥游》一二一

(十六)：狩，獲虎一，豕十有六：。　《乙》二四〇九

(十七)：狩：虎：鹿：。　《續存》下三四六

在這些卜辭中，所獲的野獸同樣具有種類較全、數量較多、有兕虎一類凶猛大獸的特點。所以狩的具體方法仍應是焚。當然焚只能起到驚燒和驅趕之作用，捕獲野獸還必須配合其他方法和工具，如車逐、箭射、設阱、網羅等等。《韓非子・內儲說上》記載了這樣一個故事：「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眾趣救火。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這一次救火行動因燒出了不少的野獸來，眾人都去逐獸，好似一場生動的焚林而田活動。

卜辭中帝乙、帝辛時期打獵活動完全以田稱之，不再見有焚。這只是一代文風的變化。就卜辭的內容分類來看，武丁時期類別多而記載逐漸簡單。這也說明武丁這位「中興賢王」振興商王朝時，在文化思想上是一種務實的作風。

狩是商代田獵方法的總名，是以焚為主的綜合方法。焚林而田必須配合用兵車圍逐，弓箭射殺，設阱捕捉，張網羅獲等方法。商代田獵使用兵車有卜辭可證，如：

(十八)癸巳卜，設貞：旬亡𢦚，王固曰：乃茲，亦有𢦚。　《菁》一

兕，小臣叶車馬𢦚，馭王車，子𪒨亦墜。

(十九)王狩敦，祝車馬：企，在車，禽馬亦：。　《佚》九八〇

(二十)：亡𢦚、王固曰，有祟，「王狩」中，祝車：禽馬亦有企：。　《前》七・五・三

(二一)：逐：在車：網麋，獲：。

《鐵》一六〇・三（《戩》四四・一，《續》三・四五・七重見）

(二二)：卜，王其逐鹿獲？允「獲鹿」八，王車：。　《南坊》三・七一

此五條卜辭中，(二三)、(二四)係一事兩卜。(二五)條雖有殘缺，亦可知是用兵車打獵。前兩條中還可看出參加狩獵者除商王外，還有子𪒨、禽這些近臣、武將。郭寶鈞認為：

「田獵須駕車馬，合徒眾，執兵戈，進與禽獸搏鬥，故田獵尚不止含有娛樂意義，經濟意義，且有治兵的重要意義隱于其間，後遂演為周人的大蒐之禮。」[三七]

可見商代「因田習兵」于卜辭中是屢見不鮮。

四、小結

商周時期在我國廣大疆域上，不少地區還保持「草木茂暢、禽獸逼人」的自然狀態。

武丁是位有作為的商王。在長期統一戰爭過程中，把周圍處於孤立、隔絕狀態的方國、部落逐漸統一到商王國中。為了改變一些地區的落後面貌，不斷採取開發土地、墾殖農田、發展農業生產的措施。

在人少地多，林木沼澤遍佈，禽獸漫生的大地上，採用「焚林而田」的打獵方法不僅僅是為了獲取野獸，主要是為開闢土地，墾殖農田準備條件。這樣許多原來的獵區就逐漸變為農區，或是獵、農交替的一些地區進一步擴大了農業種植，發展了農業生產。

商代的田獵，從武丁時期來看，具有為農田除害，保護莊稼，促進農業生產和軍事演習的性質。同時它還給人們提供了部份吃穿用的生活資料，也是一項不可缺少的

社會生産活動。

注　釋

〔一〕《史記・殷本紀》

〔二〕唐蘭：《伯戔三器銘文的譯文和考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三〕《詩・小雅・車舝》、《大雅・生民》

〔四〕《詩・小雅・正月》、《大雅・桑柔》

〔五〕《史記・周本紀》

〔六〕《詩・大雅・韓奕》

〔七〕《詩・唐風・山有樞》

〔八〕帝乙征人方的卜辭記載了他所經過的地方，如：商、亳、樂、𣪊、犾、栗、杜等，都有田獵活動。見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附圖第一六、二一版。

〔九〕如：「允獲麋四百五十一」（《丙》八七）、「獲鹿二百」（《餘》一二・三）「獲鹿百六十二、口百十四、豕十、豸一」（《后》下一・四）等片。

〔一〇〕《詩・大雅・皇矣》

〔一一〕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一二〕《史記・匈奴列傳》

〔一三〕《甲骨文合集》第六〇五八至六〇七二片。

〔一四〕《菁》第五片。

〔一五〕《甲骨文合集》第六〇七八至六一二七片。

〔一六〕同〔三〕，又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

〔一七〕《通》考釋六七二片。

〔一八〕《甲編考釋》五三一〇片。

〔一九〕《粹》考釋一八片。

〔二〇〕《天》考釋三〇片。

〔二一〕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二六〇頁。

〔二二〕見《鐵》一七二・二，《粹》一二六九、《甲》三五一〇、《乙》四〇七等片。

〔二三〕于省吾：《商代的穀類作物》，《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二四〕尹世積：《禹貢集解》豫州注。

〔二五〕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

〔二六〕同〔三〕，第三一八頁。

〔二七〕依次見于：《乙》五三〇五片、《庫》六二四片、《鐵》二七二・一片。

〔二八〕丁驌：《契文獸類及獸形字釋》（續）《中國文字》第二二册，一九六六年。

〔二九〕見《乙》二五〇七片、《丙》二八四片、二一一片、《掇續》二一片，《京人》二一〇五片、《後》上四・一一片、《金》八一片、二片、《甲》五九八片、六二六片、《乙》二九片、《粹》一二四八片等。

〔三〇〕《甲骨續存》序。

〔三一〕見殷玉哉：《說文解字注》、桂馥：《說文解字義證》、郝懿行：《爾雅義疏》等。

〔三二〕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第一六一頁。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甲骨文中的鳥類

龐秉璋

※

“文翰若翬雉，一名鷮鳳，周成王時蜀人獻之”。《尔雅》：“鷮雉，今日鶅也，江东呼白雗，亦名白雉”。王国维认为古“从、臤为一字，此殆许书之鶅”。

综上所述，鶅有两种说法：一为赤羽，即天鸡；一为白色，即白雗。如按赤色，天鸡证之如下：据《齐民要术》、《艺文类聚》、《太平御览》：“东南有桃都山，上有大树，名曰桃都，枝相去三千里。上有一天鸡，日初出，光照此木，天鸡则鸣，群鸡皆随之鸣”。《古玉图谱》：“蓬莱之东，岱舆之山，上有扶桑之树，树高万丈，树颠常有天鸡为巢于上，每夜至子时则天鸡鸣，而日中阳乌应之，阳乌鸣，则天下之鸡皆鸣”。郭沫若说：“关于桃都树和天鸡的传说可能即是汉代所产生，为汉以前所未见”。1969年在河南济源县西汉晚期古墓中出土的陶树，树顶上站立着一种鸟，它的头上有浅冠，长颈，象鸡。郭沫若认为这就是所谓天鸡。我细辨其图，除冠之外，尚有肉髯。根据栖在树上，以及它的鸣叫习性和羽色形态，我认为天鸡即野生的原鸡。由此看来，我国境内的红原鸡，从前不仅产于我国的南部，而且广泛分布于黄河、长江流域一带。如按白色，白雗证之：鶅即鹇。《蟋范》称鹇，又名、鶾、鸟鹇白雉、白鶅、闲客，并曰：“似山鸡，色白，有黑文如涟漪，尾长三四尺，红颊，赤喙，丹爪，性耿介，行且闲暇，”其黑者为鸟雉，亦名黑鹇。《逸周书》说文翰为象翬雉的鸟。《西京杂记》：“南粤王献白鹇，黑鹇各一。雗雉和鶅雉都是白鹇（或白雗），如今白鹇在国内有8个亚种分化。

6.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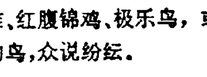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的凤字，形如长尾之鸟，末一字尾末有圆形眼斑。卜辞中有“于帝史凤二犬”，“甲戌贞𡆥凤三羊三犬三豕”，可见当时有凤。《山海经》中的《大荒西经》：“有五采鸟三名；一曰皇鸟，一曰鹙鸟，一曰凤鸟”，按述则凤与鳳为两种不同的鸟。但在《南次三经》：“丹穴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鸡，五采而文，名曰凤皇”，则又将凤与皇作为一鸟称凤皇。《尔雅》：“雄曰凤，雌曰鳳”，《禽经》：“雄凤，雌鳳”，按此则凤与鳳为雌雄之别。我认为凤鳳之名初为凤，而鳳之名可能是据凤为百鸟之皇而加上，其后再从凡成鳳，而为凤鳳。

凤之体色，蔡衡云：“赤多者凤”。“凤，南方朱鸟也”，据此则凤为红色，今民间犹称丹凤，而在《山海经》中则说是五采鸟，颇有出入。我认为凤之红色，亦可能因见于丹穴之山而讹为丹凤，由此以为红色。

凤的量度，古来记载不一。《韩诗外传》为高四、五尺，《文献通考》为五尺，《尔雅注》为六尺许。

关于凤的形态和生态，古籍描述及记载甚多，经各家考释，有不同说法。有的认为凤是已经灭绝的鸟，也有的认为凤是孔雀、环颈雉、白冠长尾雉、红腹锦鸡、极乐鸟，或是神话中的鸟，众说纷纭。

---

* 谨以本文纪念甲骨业师陈梦家先生

在可识的汉字中，甲骨文是最古的文字，其中辨认确凿的有雀、雉、鸡、燕、鶅、凤等字，这是最早见于文字记载的鸟类。对此进行考释，可以为鸟类学和生物史的研究，以及动物志的编写提供颇有价值的材料。

1.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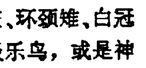

《说文》：“雀，依人小鸟也”。《本草纲目》：“雀，短尾小鸟也，从小从隹。隹短尾也”。若说依人小鸟则常见而接近人的小鸟当为麻雀（从隹未必短尾，如雉）。

2.雉

我国雉类很多，《尔雅》载有翬雉，鷮雉，鸧雉，翟雉，鵗雉及海雉六种。《说文》谓雉有十四种。单一雉字，当指常见的环颈雉，今国内有19个亚种分化。

3.鸡

关于鸡的故乡，说法不一。一种说法认为在东南亚，原鸡驯化为家鸡在这里开始。另一种说法认为在印度。从考古发掘半坡遗址发现，鸡和牛、羊等一些动物，当时可能已处于驯养阶段。据历史记载，我国尧舜之时（约在公元前2200多年）已养鸡司晨。《燕书》：“尧舜虽大圣，司晨必以鸡。”《潜溪邃言》：“鸡司晨犬警夜，虽尧舜不能废”。从鸟类区系分布看，今日我国境内尚有原鸡分布。考古、历史、地理分布或古文字都表明，在我国鸡的驯化甚早。现今，一般认为家鸡的祖先是红原鸡。国内有两个亚种分化。

4.燕

燕别名玄鸟、乙鸟、鹯鸟、鹳鹊、游波、天女。常见的燕有家燕及金腰燕两种。《诗经・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礼记・月令》有所谓：“仲春之月玄鸟至”。“仲秋之月玄鸟归”。古称社燕，“春社来，秋社去”作为物候之鸟，通常系指家燕。国内有4个亚种分化。殷墟地理所在，今有普通亚种分布。

5.鶅

鶅亦作雗、翰。《尔雅》：“鶅，天鸡”。《尔雅注》：“鶅鸡，赤羽”。《说文》：“翰，天鸡，赤羽也”。《逸周书》：

* * *

本民间习俗对此鱼特别嗜好，每逢生男育女、生日、婚宴、庆寿等吉日，均须此鱼请客。

古时称真鲷谓过腊或棘鬣。《闽中海错疏》云：“过腊，头类鲫，身类鳜，又类鲢鱼。肉微红，味美。尾端有肉，口中有牙如锯。好食蚶蚌。以腊来春去，故名过腊。”《海错百一录》云：“过腊按福州呼棘鬣，以其鬣如棘也。兴化呼桔鬣，以其鬣红紫也。泉州呼鬯鬣，又呼奇鬣。味丰在首，首丰在眼。十月蒸藏酒尤珍，”上述为福建所见。福建沿海真鲷的生殖季节为10月下旬至12月上旬，此际，生殖鱼群游来近岸产卵，也是鱼汛期。产完卵后又离去。即所谓的腊来春去。

又有《记海错》云：“嘉鱏鱼，登莱海中有鱼，厥体丰硕，鳞蓄赭紫，尾尽赤色。啖之肥美。其头骨及目多肪腴有佳味。率以三、四月间至。经宿味辄败。京师人将冰船货到都下。因其形象谓之大头鱼，亦曰海鲫鱼。土人谓之嘉鱏鱼”。此为山东所闻，山东沿海过去盛产真鲷。莱州湾为真鲷的著名产卵场。5—7月间为其生殖季节，5月为产卵盛期。故曰3、4月间游来的正是产卵的鱼群。

此外，更早的记载见于《水经》江水注，书云：“江之左岸有巴乡邨人、善酿酒邨侧溪中。有鱼其头似羊，丰网少骨，美于余鱼。”

真鲷，体大、肉丰、味美、色艳，逗人喜欢。该鱼味美在头，其眼之味尤佳。喜居栖于岩礁多藻海区。其口咽长有豆状臼齿，能将贝壳磨碎，故常以贝、虾、蟹、鱼为食。黄渤海过去盛产此鱼，因酷捕，如今鱼市场上难得一见。南方亦有此品，为数不多。南、北真鲷，由于生殖季节截然不同，南在冬季，北在春天。显然属于两个不同种群。

1965年，日本开始了真鲷人工养殖，其后又在内海区增殖放流。如今，日本海鱼养殖，除鲕鱼外，鲷的产量名列第二位。近年来，我国也着手工作，种苗人工繁殖已取得初步成效，成鱼养殖亦已开始。黄渤海真鲷资源的增殖恢复，也迫在眉睫。

（原載《博物》1983年第3期）

据卜辞纪录，推定大致为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带，东及山东中部连接苏皖北部，南至汝颍、浙川，西至豫陕之交，北至山东临淄⑧。今天田野考古的发展，局面则大为改观。在东方，著名的大汶口文化等一系列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都反映了山东地区的农业很早就发达，不仅印证了上述研究结论，而且农业文化延伸至胶东半岛；在南方，已经越过长江，远在鄱阳湖——赣江流域的著名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在这个典型的青铜文化中，大批农具遗存，与殷墟甲骨文同一体系的陶文也有象征沟洫制度的田字"田"，都说明这个地区农业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在西方，周族所在地的陕西关中是商朝疆域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古代中国农桑发祥地之一，后人歌颂后稷——公刘——古公亶父几个时代经营农业，一片繁荣景况的诗篇⑨，并非完全虚饰，有今天周原考古发掘的青铜文化作证；在北方，当时正处于考古学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时期，在今河北、内蒙、辽宁等省区之间的燕山南北、长城内外，以商族一个古老的孤竹国为中心，遍布商代青铜文化，也进入农业为主的历史阶段，有人烟稠密的村落、石砌围墙的"石城子"，石制农具普遍出现，谷物遗存出土，家畜饲养业发达⑩。

这样，商代农业区就差不多和她的疆土一样辽阔，即以黄河流域为中心，东渐于海，南越长江进抵湘、赣流域，西及关中渭水流域，北至长城内外。这样大的农业区域，不仅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也为同时期的世界其他文明古国所望尘莫及。在这个范围内也不是只有点、线，而且是连成片的。从殷墟甲骨文纪录的农业活动许多地点看来，至少在中心地区，农业地点相当密集，推知其他地方不会相差很远。

三、农作物

商代的农作物，缺乏文献记载，只有一处提到成汤时用"酒食黍稻"饷葛人，⑪一处是前述"越其罔有黍稷"一语。但是考古发现和古文字资料却提供了研究的依据。

黍：商代种黍比较多，甲骨文纪录种黍活动最多，地区有"南"有"北"，有囧、娟、丘商、豆、庞、敦等⑫，特别是囧地简直是王室种黍的特区，参与种黍的督率人员和生产者也广泛，其中妇妍成了种黍专家。当然，这反映的仅是王室需黍酿酒的情况。此外邢台曹演庄遗址也发现了黍的遗存。⑬

稷：古代"黍稷"连言，反映了古代华北农业生产的实际。稷就是粟，古代或称禾，今天俗称谷子或小米，过去以为是高粱或穄，是错误的。⑭它是古代西北黄土高原及华北平原便于种植的最广泛的旱地作物，在这片广大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较普遍地出现粟的炭化遗存，可能它就是在黄河流域首先被驯化的⑮。甲骨学者从以前混同于黍字中的 字认出是稷⑯，尽管考证此字带有"齐"（与稷同音）的音符不确，但从整个字形和在卜辞中占有的地位来看，这个发现应该是可信的。卜辞云：

癸亥卜争贞：我稷受有年？

《甲骨文合集》787⑰

贞：勿其受稷年？	10034
庚申卜贞：我受稷年？三月	10024
令众稷，受有年？	14正
甫往稷，受年？一月	20649

用即种秫之意，是栽培野生稻。说者意为商代还处在驯化野生稻过程中，但如上述稻既早已存在，此处野生稻或是旱稻的一种，作为水稻的补充。据说水稻栽培是早于旱稻的。

麻：古代以雄麻子为食物，直到《礼记·月令》里还记载天子食麻。商代已发现麻织物，邢台曹演庄遗址发现麻籽⑱，说明当时是种麻和以麻籽为粮食的。

总之，商代的农作物目前能考见的是黍、稷、麦、稻、麻，就算是当时的"五谷"吧。麦有大麦、小麦，稻有水稻、野(旱)稻，稷中还有白稷的品种。有说豆为商代谷类作物之一，是可能的，但以鍪为豆的证据不足，也缺乏考古实物作证，暂且缺疑，留待新的发现。

四、农业工具

商代农业上使用的工具，比前代大为进步，有多种形制、用途和质料，基本上具备了先秦时代农具的各种类型。从形制和用途方面可分四类：

(1) 单尖刃的启土工具 (力)—犁：力在文字里只用作劦、男、幼、劝等字的偏旁，少见单独使用，据研究它是原始的耒⑲，可商代还没有发现发现实际使用，可能已被淘汰，为别的形制所代替。有说它发展为犁，在语音上可通，但还应有中间环节。甲骨文中假为"在"字的很像古耒的发展形态，这字已大量用作假借，但也用为本义，如"我供人黍"(795)一辞中还是指种黍的动作，它应是"畬"，古畬也正用于启土和名为犁铧的，《释名》解畬为"插地启土"，《说文》解耒(铧)为"两刃臿"。实际它就是手犁，由古耒加尖铧，再发展为耕犁。我国江南地区早在新石器时代就使用等腰双刃三角形和斜把单刃的石犁，从其形制推知原装有木柄或犁床等附件。这与当地水田农作有关。而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华北也出现了石犁⑳，说明在商代以前数千年已经实行犁耕。河北武安赵窑商遗址就出土了平刃三角形石犁，刃部锋利，有使用痕迹㉑。还有青铜犁铧的出现㉒。商代有犁耕应该是可以考虑的。

甲骨文的" "字，争论纷纭，有说是犁字，有说是物字，但是和(勿)在当时用各有别，不相混淆。字表明犁铧启土的形状甚为明白，形似刀非刀，也非双齿，应和上述江南石犁装有犁床的说法相合，文字只能示其匡廓而已㉓。至于此字是否表示犁与牛的结合，为何用它形容牛牲诸问题，则需要详细研究。从"王大令众人曰咎田"看，当时人力耦耕还可能占主导地位，我们估计，古代有相当长的时期犁耕和耦耕是并行不悖的。

(2) 双叉刃状的"耒耜"：这类农具有两式，树枝式的斜分叉和两齿直垂平行叉，两者都在甲骨文的"耤"字上出现，但前者没有实物印证，后者在商代及其以前的遗址土壁上留有清楚的印迹，河姆渡遗址出土的一种骨耜也与后者相似。前者是否还在实际使用，也可以存疑，这类农具肩部之上装有横木，作为脚踏入土的着力点，与古书"踏耒而耕"记载相符，"耤"在甲骨卜辞大量用于耕地的农作活动中㉔。一般称此类农具为耒，其实古代既称耒，也称耜，故"耒耜""耒臿"连言。㉕

(3) 平刃状的铲、镢：主要用于垦荒、开沟、中耕等铲土挖土的农事中。铲在古代使用普遍，商代出土石铲蚌铲最多，青铜农具中铲也是出土最多的一种。甲骨文"垦"字有作、形，其中间农具部分就是此类器形，用（即用，古书作镛）、由都似铲形㉖。镢(锼)也是平刃启土器，它与铲的区别在于刃窄而较长，刃部与柄呈垂直折角，即今天锄草的锄并近于鹤嘴锄；在使用时与铲往前推向下按不同，而是往下挖向后拉，古称"立耨"就是这种锄草的

商代农业概述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王贵民

一、基本的估计

谈论商代的农业状况，必须先有一个基本的估计。过去说商代社会处在"游牧时代"或"游农"阶段，经过几十年来新中国考古发现、古文字资料的深入研究，这些看法显然已不符合史实了。史实表明，商代从前期起就有着高度发展的青铜文化；如许精美的青铜器皿、高明的冶铸技术、精湛的雕琢、造型艺术，等等，都说明了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存在着相当长的时间；大规模的建筑工程，完备的官制和军事组织，一群从事科技文化、意识形态的人员，这一切无疑都依靠农业生产剩余产品的供应。这是一个明摆着的客观事实。马克思说："超越于劳动者个人所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① 商代不能例外。

商代社会嗜酒成风，不止是文献记载人们酗酒弄到"俾昼作夜""式呼式号"的地步，考古实物也充分证明：从早期遗址出土的青铜器就是酒器当先，往后越来越多。据统计，前期的青铜酒器占到青铜器总数的三分之二，晚期一处四座墓葬中出土四十三件青铜器，酒器就有三十五件，几乎占了六分之五②。这种情况也不仅限于王室、贵族，社会普遍如此，大片中小型墓葬的随葬品，不是青铜酒器，就是陶制酒器。远离商都的今河北藁城台西遗址还留存着一块重达八·五公斤的酿酒酵母③，于此可见一般。

当时粮食储藏量日益增多，各处商代遗址出了不少属于藏粮的窖穴，愈到晚期愈大④，甲骨文里记载商王室多处建立仓廪，频繁派人巡视所谓"省廪"。纣王时已是"盈巨桥之粟"了。这种情况并非突如其来而是有悠久的前行历史。就在商都南北地区，如河北武安磁山、河南郑州大河村、新郑裴李岗等新石器遗址就发现谷物遗存和大量的储粮，像磁山遗址八十多个储粮窖穴，堆积的粟计算多达十多万斤！⑤这种繁盛的农业文化自然为夏商所直接继承下来。

农业是商代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构成人们日常谚语。如说从事征战会"舍我穑事"、说"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隋农自安不昏(勉)作劳，越其罔有黍稷"！⑥

由此可见，商代是农业生产为主导经济的社会，而且农业达到一个新阶段，标志是：农业技术有新的发展，如田间管理（除草治虫等）技术的发生，人工栽培作物和良种概念的出现，青铜农具的创制，农时的认识和掌握，农业经济范围的扩大，种植业各部门逐渐齐备，从而确立中国传统农业的雏型。⑦

二、农业区域

农业区域体现一个时代农业经济的规模和发展程度。商代的农业区域，甲骨学者过去依

这是为稷祈年和种稷的活动，只是时间都在春季，却需待研究。还有一些"登稷"即进献宗庙的卜辞，其中有白稷：

丁卯〔卜〕：登〔　〕于〔　〕乙，唯白稷？　　34601

唯白稷登？　　32014

白稷就是白粟，与文献上相合，《诗经·生民》提到秬、秠和糜、芑的四种作物，注家认为前二种是黍类，后二种是稷。糜是赤粟，芑就是白粱粟⑱。那末卜辞的白稷就相当于芑了。另外，还有个""字，有说字从齐声，与字同，即是稷⑲。但是在卜辞中出现很少，取证不多，暂难确定。

：商代种麦是没有疑问的，见之卜辞："呼麦"（8553正）"麦于……〔　〕高"（《南师》1.86）这里麦字为动词，即种麦的意思；又有"月一正日食麦"（《后下》1.5），和《礼记·月令》的季春天子"食麦与羊""乃为祈麦实"意义相同，只是时令有异。还有"告麦"(9620—9626)一词，与卜辞"告秋"和后来记载"甸人告麦"例之，应为向王室报告麦熟将收的事情。

古代小麦为来，大麦为麰，"麦"包括大小麦。后来"麦"逐渐用作小麦的专称。商代有"麦"又有"来"或作""，当是分别为大麦和小麦。来见之卜辞较麦为多，如：

丁卯卜宁贞：我受来年？　　995,正

……卜古贞：……我田有来？　　《续》5,29,1

癸未卜：登于二示？　　《库》1061

癸卯卜：登于乙祖？

丁未卜：登于辛祖？　　《甲》690

辛未卜：酒登祖已，乙亥？　　32534

辛亥卜：凡咸秵(刈)来？　　《铁》177.3

即来的原始写法，从这里有为来(麦)祈年，田里种来，向祖先进献来和收割来等项看，来比麦更显得重要，当是小麦。

关于黄河流域栽培麦的起源和华北种麦是否普遍等问题，目前农史学界正在讨论。不过从商王室的"告麦"与"告秋"相当于夏收和秋收两大收获季节来看，商代种麦似已颇广泛。

稻：甲骨文的字，唐兰先生以古书稻通鞫，则亦通稻⑳，多为学界承认，有释豆者，证据不足。甲骨文关于稻的占卜有二十余例，多为祈年内容，也有少数种稻者，如：

乙丑卜贞：于……？二月（《京人》2311）。

时在二月，祈稻年或记月分的也多在二月、三月，与种稻季节相当，因为占卜均为实际播种时间之前，那时黄河流域气温比现在高。据农史学者考证，黄河流域稻作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从长江流域传来㉑，已经发现有多处稻谷遗存，商代遗址的郑州白家庄和安阳殷墟亦有发现，推测商代稻作区大致在黄河中下游至山东半岛的一些河谷地带，如果说周族祖先已得稻的"嘉种"之有可信的话，则陕西关中地区也已种稻。还有一个品种糯稻"稌"，西周已有，《诗经》说"丰年多黍多稌"，商代也有这个品种：

丁酉卜：在〔　〕(地)……稌弗悔？（37517）。这是晚期的一片甲骨，辞虽残缺，但稌字千真万确，辞意也还清楚，表明某地的稌中长了稗草()是否有害的意思。

另外，还有野(旱)稻品种，卜辞云："呼稻于，受有年？"(13595)"其令稻？"(40106)依据《说文》解字为"稻今年落来年生者"，推断这是野生稻㉒。这两条卜辞的字亦作动词

情。黍稷虽是耐旱作物，但在生长初期和分蘖拔节时仍然需要水量。三四月间麦子孕穗需雨，故有"达今三月雨"之卜，禾本作物有需水临界期，故有"禾有及雨"之贞，所以学者提出这时已经产生了植物水分生理学的概念[33]。商代人们要求的是，既有充分的雨水，又有充分的光照，才对农作物生长有利，希望雨水调匀，"雨不是辰，不为年[祸]？"(24933)"是辰"之雨就是"时雨"。

更多的是耽心天阴久雨和河水泛滥。如卜辞有："日若兹晦，惟年祸？三月"(10145)"今岁亡大水——其有大水？"(41867)、"河弗告我禾？"(40116)、"洹作兹邑祸"等等频繁的贞问。盘庚讲迁殷之前"今我民荡析离居"，而迁殷之后，商都仍靠近黄、洹、淇、沁等河川，同样难免水患之虞。是否当时有防水患的措施呢？前代夏禹治水，商先祖"冥勤其官而水死"据说也是治水殉职，商代的农田沟洫排水作用也很明显，商人应知据此建造一些扩而大之的排水设施。洹河的危害在卜辞中有所反映："河[illegible]，[illegible]？一河[illegible]，不其[illegible]？"(14621)"河其[illegible]？"(14622)"河不其[illegible]？"(14623)[illegible]字尚未有考释，而为河决之形象甚显。[illegible]字从可从[illegible](司)，隶定之当为𠂤字，可为河之省，司为声兼义，司音有治理、主管之义，𠂤字则当有治河之意。还有一辞"王乞(迄)正河新[illegible](𠂤)，允正！"(16242,16243)新字之后一字有释为垒形，也可能为堤圩之形，文意是商王决定(迄)治(正)河，造作新的堤圩。还有"贞：令逆河？"(14662)一辞，逆字多用于战事，为迎战之义，逆河也就有堵截河水冲决的意思。这样，长期生产斗争的经验，使商人懂得造作某些农业水利设施，应是情理中事。

(4) 中耕除草：卜辞云："在囧荷来告莫，王弗稷？"(33225)。莫，是作物中的稗草[34]，辞意是在囧地有名荷的人来报告田中长了稗草，商王是否还去种稷。前引卜辞："徐黄弗悔"，是说耤稻田中生了稗草，足见人们对田中长草很是警惕，故有锄草的活动，这就是薅，"其弗薅？"(9492)"辛未贞：今日薅田？"(28087)"臣薅"(9498反)"有仆在曼，宰在[illegible](地名)，薅，夜[illegible]三"(583反，584反，9498反)等均是，尤其是后一辞记载奴隶们白天在薅草，晚上三个仓廪被烧掉，意谓这两事有联系，也许反映了某种形式的阶级斗争。总之，就目前所知，商代农业上的中耕技术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

(5) 施肥：武丁时代的卜辞有一个"[illegible]"字(隶定为𡈼)，占问"𡈼西单田"，"𡈼有田？"，"𡈼[illegible](地)""𡈼剔(地)和"𡈼有足乃垦田"等辞(9570—9584)。有的甲骨学者据此认为人粪肥田的活动[35]。但也有释"肖田"即中耕或耕休闲田的农事[36]。有一种意见认为商周时代还只有绿肥。《诗经》只说"荼蓼朽之，黍稷茂之"，沤积杂草肥田，商周都没有粪肥[37]。不过，商代有豢养牲畜的牢、厩，又有圈猪的溷，长期的观察和生产经验，商代用粪肥应该是可能的。所以，这时的施肥当是绿肥与粪肥、草木灰肥并举，确定了此后历史上使用农家肥的基本成份。

(6) 治虫：关于商代农业治虫，近年来有说[38]，仅是初步的探索。《诗经》记载治虫很详细，商代后期应有此举。提到卜辞的秋字蟲，有各种解说，主要的是：一以虫鸣秋为释；一以此字或从焦，有敛聚义，会秋时收聚五谷之意[39]。两说虽歧异，但都认此字与昆虫有关，它多数用为秋，是没有问题的。说它是蝗虫，很有可能。要从字形本身考究如何变成龟字，一些说解则勉强扞格。甲骨文的𧊅字有用作灾害意义的，说者失引而能说明问题的卜辞有：

乙亥卜：其宁𧊅于𡆥？　　32028

甲申𧊅夕至，宁，用三大牢？

贞：其宁𧊅于帝五介臣、于日，若？

根据祈年活动集中在一二三月和九至十二月两段时间内，推知秋冬以后至春初是收获和准备播种的季节，黍、稻等的种植必在春季[40]。"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9934正)，这是年终预卜来春种黍的收成，所谓"黍侯"即指选定种黍的季候。卜辞有成批的"告麦"和"告秋"，也明白反映夏、秋两大收获时令。"告麦"有不同的解释，但古籍里有"告麦"是指报告麦子收成，以便君王"食麦"并"先荐寝庙"，情形是一致的。

从播种到收割的农事过程中，人们都关注着作物的成长和结果，播种之前预卜"艺，不其生？"(9554，9555)"呼耤，生？——不其生？"(904正)播种之后，田间管理也很殷勤，"呼省我田"(9511)"省北田"(《商父乙鼎》)，"王往省黍？"(9612，9613)和"往视""不其观"等等。到了收获时节，先是要"斜黍"掐黍穗以鉴定成熟程度和贡献王室尝新，接着就是收割，割庄稼称"秝"即刈，如"秝来""秝黍"，整个收获过程称"穑"，如"呼穑""穑稷""不亦穑"等，这些都要占问可否收割和天气条件。盘庚说："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语言与甲骨文一致。收割了的谷物藏进仓库，王室建有多处粮仓如"南廩""陈廪"等。这样一套完整的农事活动过程，这么重视农作物生长和耕耘所得，若谓商代历法粗疏，时令错乱，是不能使人信服的。

七、桑林渔牧

商代既以农业为主，又有桑蚕林果、渔猎畜牧的综合经济。

蚕桑业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成汤时就有桑林、空桑的桑业区，大戊时桑谷共生于朝，晚期更有若干以桑为地名之处，甲骨文的"桑"字据说反映有树桑、地桑的不同种类，还显示着采桑时悬筐于枝头的情景。蚕字和考古发掘的玉蚕，器皿所饰的蚕纹，都表现为已经驯化的家蚕形态。旧说祭祀蚕神的"蚕示"或说是"它示"，是非尚待探究。西土周族的养蚕织丝业的发达已如前述。考古发掘出的大麻纤维，经分析已用沤麻脱胶法、用纺缚掐纹出不同粗细的麻纱，适用于平纹、斜纹织物的需要，并推知当时纺织工具也脱离了原始状态。商代出土的丝织物，有绢、帛、绮、縠、罗纱等精美织品。文字中有系、丝、巾、衣、裘等等，与出土玉石雕塑人象的衣着冠带褶襞文绣，可互相印证。

当时可能有人工的培植的果林，藁城台西遗址出土了桃、毛樱桃、郁李等三十余种植物果仁，所见这样集中，并非偶然。甲骨文已认出的有林、森、柳、杞、柏、杜、栗、楚、杞、朱、果、竹等树木。这时有园圃，圃字原形就是植有草木的。《夏小正》说"圃有见韭""圃有见杏"。甲骨文有"王往圃亡祸[祸]？"(9488)"黍在龙圃"等。

至于商代的畜牧业，在社会经济中更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仅从王室祭祀用牲，数字大得惊人，三十、五十、一百头数，随时可见，三百、五百间亦有之，最高达到一次用五百牢或"千牛"的巨额；既用牛羊豕犬，也用马牲；还要选择毛色、性别、齿数；田猎、战争用马也不在少数，亦有多方挑选。可见其平时存栏量之丰富。养牲之处，内有甸地(奠)，外有牧地；甸地有"多奠""奠臣""牛臣"，牧地有"牧"等职吏管理，有称为"刍"的奴隶打草饲养；王室经常来"取牛""取羊""供牛于多奠"。所谓商代先世是"立皁牢、服牛马，以为民利。"[41]直到中后期以发展的农业为基础，畜牧业仍然蕃盛。此时，马有宫(厩)，牛羊有牢，猪有溷；有多肉的豚，嫩小的豰，阉割的豕；马匹有执驹、攻特、去势之术。[42]说明商代已经认识和掌握繁殖和改良牲畜品种的技术。

耒式。所以又称此器为耤，《说文》解为"耕器也"，而薅即"拔去田草也"。甲骨文作"[illegible]"，手持农器锄去草根之象十分明晰，古书说"摩厉而耨"，正与此字构形一致。厉即蚌类，蚌制农具，出土很多，不过商代出土蚌铲少见。而此类农具使用金属质料较多，如殷墟出土十多把青铜铲，郑州南关外商代的铸铜遗址就有专门铸造镬的作坊，留下了不少镬范。

(4) 长条形的弧背平刃钰、弧背凹刃或锯齿的镰，相同形制的刀：此类主要用于收割庄稼。镰是截割作物的秆秸；钰则是掐取作物的穗，《小尔雅·广物》说："禾穗谓之颖，截颖谓之钰。"甲骨文多有"[illegible]黍"之辞，表示用手摘采黍穗的形象，实际上是用钰掐穗的。

刀，还有斧、斤之属，农业与手工业上都使用，主要的是上面四类。

关于农具使用的质料，大部分还是石制蚌制，其次是木制；少部分用青铜。其中，镰、钰或铲、刀均是石蚌制为多，殷墟曾经两次发掘出将近一千五百把镰、钰、刀，都是石制的，这还是王都之内的情景；耒耜多有木制的；青铜制的铲镢相对地较多发现，已见上述，即是说青铜农具集中在第(3)类，似乎是有缘故的，也许与此项农事艰巨耗力有关。此外只在安徽含山出土一把铜镰，山东济南出一铜犁。整个说来青铜农具为数甚少，但是考古发现还是日见增多，虽不能说商代青铜农具广泛使用，但也不如有人曾经说的根本不用或极少使用。有关这一问题讨论很热烈，还会持续下去。有一种意见比较中肯：就目前青铜农具出土情况，地区颇广泛，有些单位比较集中，绝不是个别现象，铸造有一定的程序，种类也比较齐全，反映其成熟性。[43]还是说明青铜农具的创制，发挥其轻巧锋利、坚固耐用的先进性，促进整个农业生产的发展，这种历史作用是不能忽视的。

五、耕作技术

农业耕作技术，在商代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可概述如下：

(1) 重视农田基本建设：甲骨卜辞云：

令尹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　　9742

是说商王将命令治事之官"尹"去督率生产者造作大面积的田亩。王室经常垦田扩产，经营田庄，在新垦的土地上必须整治，才能种植作物。所谓亩，古代即是垄，垄的两旁开沟即称畎，这样亩畎相间，横直成行，就是"井田"，表现在文字上就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状的田字。这首先是农业耕作需要的自然形态，沟畎利于排水，控制土壤的湿度，垄亩则利于耐旱作物的需要。同时视土地高下形势有不同的利用，所谓"上田弃亩，下田弃畎"，说的是后世情况，推测商代亦已存在。这种井田形式，当然也同时用作面积、劳动量、赋税等计算单位，所以又具有生产关系的性质。那时的[illegible]字，也显示田畴的规整形状。

(2) 深耕：现有甲骨卜辞纪录"耤"的活动将近三十例，耤就是启土深耕；从有记录月份的卜辞来看多是在冬春之际，当是播种以前的深耕。耕耤的处所分散在各地，显然不是后世的"籍礼"，而是实际的耕作。时有商王前去"观耤"，那也同"观黍""省田""省[illegible]"一样，表明统治者对这项耕作的重视，当时并无其他的礼制深义，应看作当时已认识到深耕的作用。

(3) 灌溉：甲骨卜辞有关雨水的占卜有相当大的篇幅。其中可分攘除水害和盼望雨水的两种情形。如说："不雨，惟兹商有作祸？一不雨，不惟兹商有作祸？"(776正)，是对雨水的利害表示一种疑问；而占问"黍年有足雨"(10137正)，"稷年有足雨？"(40116)则明显为盼雨的心

于商宁水？　　《屯南》930

这两辞"宁𧊅"就是止住𧊅害之意，同版有"宁水"，他辞有"宁风""宁疾"之词，明显为制止某些风、水、疾病之害。商人迷信，灾害是上帝降下来的，所以向帝臣、日神等祷告"宁𧊅"，还有卜辞说："有庶𧊅，惟帝令"(《前》5.25.1)是说"庶𧊅"乃帝所命令降下来的，当然，这里也不排除同时进行灭𧊅的实际活动。

此外，甲骨文中还有一些耕作技术内容的卜辞，还有待正确的解释。如"[illegible]田"：

辛未卜争贞：众人[illegible]田？　　9

有的研究为"[illegible]田"，是聚土作垄亩[44]。还有"洼田"(10146—10148)也是一种农事，我曾解释为"浞田"，浞浞即灌溉，时在冬季，当是冬闲田浸水以保持地力和利于春耕，江西农村称作"腊水田"。[45]也有其他的解释。[46]

六、农业气象与农时

气候对收成丰歉紧密攸关，人们不得不系心于气候变化，反映在卜辞里，当时观察天气特别认真仔细，从而形成了古代最早的气象学。甲骨卜辞有关这项内容占去很大一部分。他们占卜风、雨、阴、晴、晦、[illegible]、雾、雪、虹霓、雷电等，可说应有尽有。而且各种气象有细致的区别，雨有纵雨(即暴雨)、大雨、中雨、小雨、多雨、少雨、延雨(即久雨)、霖、[illegible]雨(即微雨)、[illegible](零雨)等类，还有雨来的方向；风有大[illegible]风(即飑风)、大风、小风、延风(久风)，亦有风来方向和四方风名各自的性质；起风、下雨都有时间的纪录。阴天为晦、为昏日；晴为姓，有"大姓""其姓"；开天为启，有"大启""延启"，[illegible]，已知其因，云"大风惟[illegible]"，"兹雨不为[illegible]"；雾作[illegible]字，有"某日雾""雾不雨""延雾"等；雪有"某时雪""今日雪""翌日雪""中日雪"和夹雨的"雨雪"；虹有"自北饮干河"的生动描绘；雷电有"西单雷"的方位观测。如此众多的天气占卜，有些是统治者出行方便的需要，有相当部分确是农业生产上的需要，譬如讲大风、阴雨是否"惟年祸"就是明证，长期的气象观察，也积累了初步的物候学知识，如有卜辞说："龟至有大雨？"也认识到气象之间的关系："兹云其雨"，"兹雷其雨"等等。

需要提到的是《尚书·洪范》对这方面的总结[47]。文中第八项"庶徵"讲雨、暘、燠、寒、风"五者来备，各以其叙，庶草蕃庑。"要求它们均匀调和的"时"，不要某种气候过头的"恒"认为"一极备，凶；一极无，凶。"过之和不及，都带来灾害。同时讲到时令的重要性："岁月日时无易，百谷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时令不错乱，农业经济和社会秩序都好，反之则一切都不好。看来这与商代后期的情况相合。

甲骨文反映的商代历法是比较进步的，这与农业要求季节准确密切相关。古代观象授时，至此已有悠久的历史。这时能纪录日食、月食，比世界上其他文明古国都早，还能观察"新星""大星"以及纪录一些恒星如"火"、"鹑星""大岁"等，如果说"新星"是今天所说的"变星"，说明商代已经认识和掌握了天体星象的概貌，从而也就观测到日、月运行的规律，作为制定历法的科学基础。事实上，当时已有置闰法，年终置一闰月，故有十三月的名称，也有年中置闰，这样来调整朔望月与回归年长度的差额，所以此时是使用阴阳合历，有较固定的季节概念，平年有十二月，月有大小，一年分春和秋两大季，春以赅夏，秋以赅冬，年、秋都是表示农业收成的文字，可能还有"日至"的测定。

王室园囿中池沼养有鱼类，有“呼渔”“王渔”“在圃渔”的频繁活动，一次能“获鱼其三万”(10471)，还几次捕有“鲨”即鲔鱼，亦即古时“春献王鲔”的美味；捕捞多在冬季，反映古代控制捕渔季节、禁止竭泽而渔的规定，乃肇源于商代[46]。捕鱼工具有网、罾(箔)、罾（𠂤一幼）、钓(鲛)等。

这些方面的详情，应分门别类研究，这里不可能赘述。

总之，商代以农业为主的同时，桑林渔牧等业也相应发展起来，建立了一个完整的经济体系。

八、农业管理

这里说的农业管理，是指后期商王朝对其直接经营的农业的管理，只可作为尚缺乏记载的全国性的农业管理的一个缩影。

商代土地已经王有，这包括：一是“溥天之下，莫非王有”的概念，体现在王室垦田可以到四面八方乃至异族方国；二是王室经营的田庄，一切农作都由商王命令官吏督率劳动者进行，王室称土地为“我田”“我北田”，也就是王室所有。另外还有向王室贡纳农产品，王室对臣下赐予廪禄等迹象，都体现这种所有制。

王室设有一系列的农官，分掌各种农事行政，专司耕耤的有“小耤臣”，专管主要生产者众人的有“小众人臣”，专司收割的有“小秭臣”，在甸地还有管理刍牧饲养的“臭臣”“多臭”，管捕鱼的有“司渔”，外地垦牧的有“牧”，等等。和同时别的部门官职比较，农业经济中的官吏是比较全的。而且在一些具体农活中，还多半随时调遣各个宗族组织的族长或贵族督率其事，卜辞称为“协王事”，甚至还有外地之侯参加如“攸侯耤”(9511)，时或派遣某些军职巡视仓廪等。于此可见统治者对农业的重视程度。

《尚书·洪范》中第三项“八政”把“食”“货”提到首位，其次是司空、司徒，也都是生产之官；前述第八项“庶徵”中，把自然气候同农业收成以及政治、社会的好坏联系起来，尽管其中有些语言是后世的，但是这种思想与商代重视农业、加强对农业的管理的情况是相符的，《洪范》似乎是商代农业经验的部分总结，旧说为箕子向武王陈述的“大法”，不会完全子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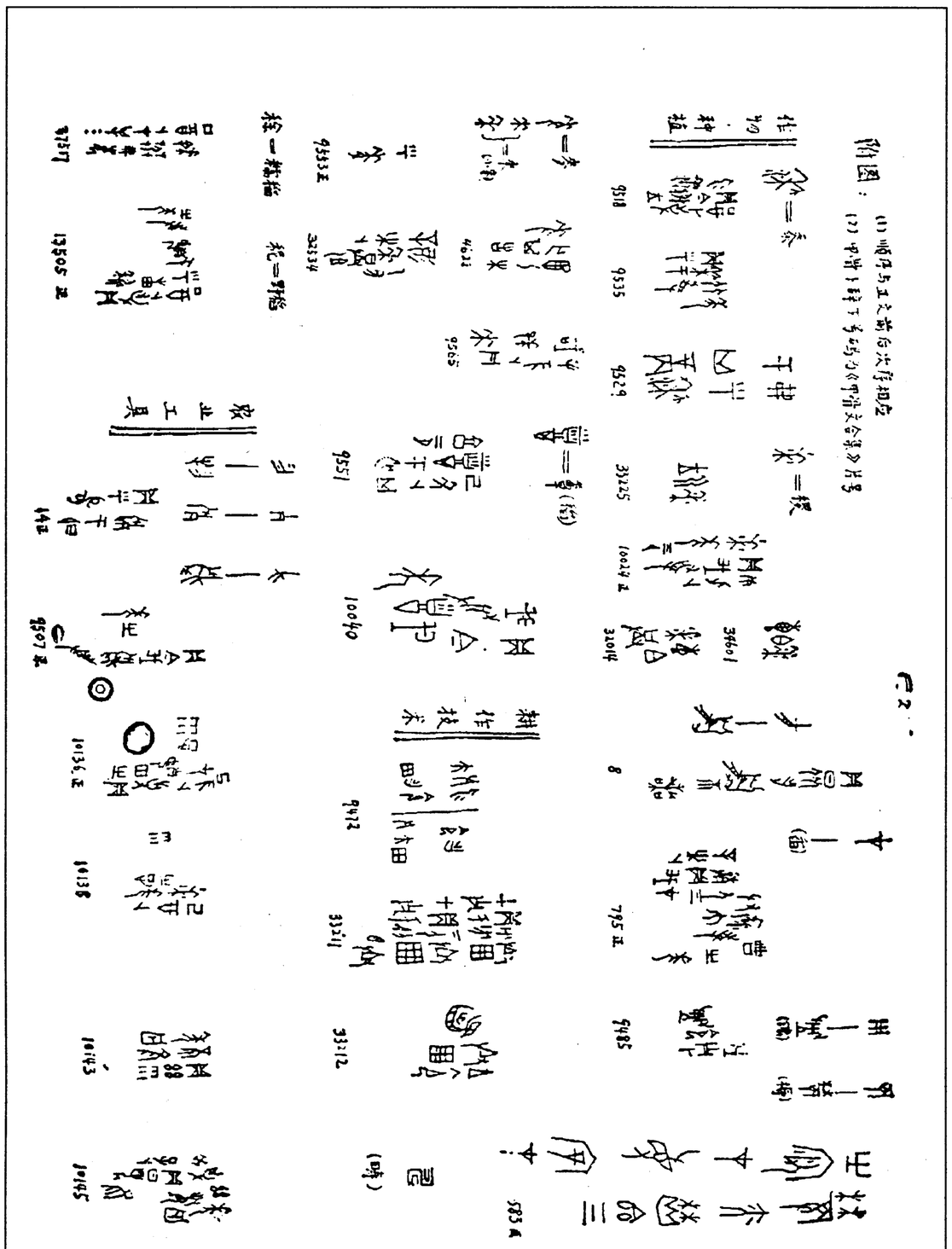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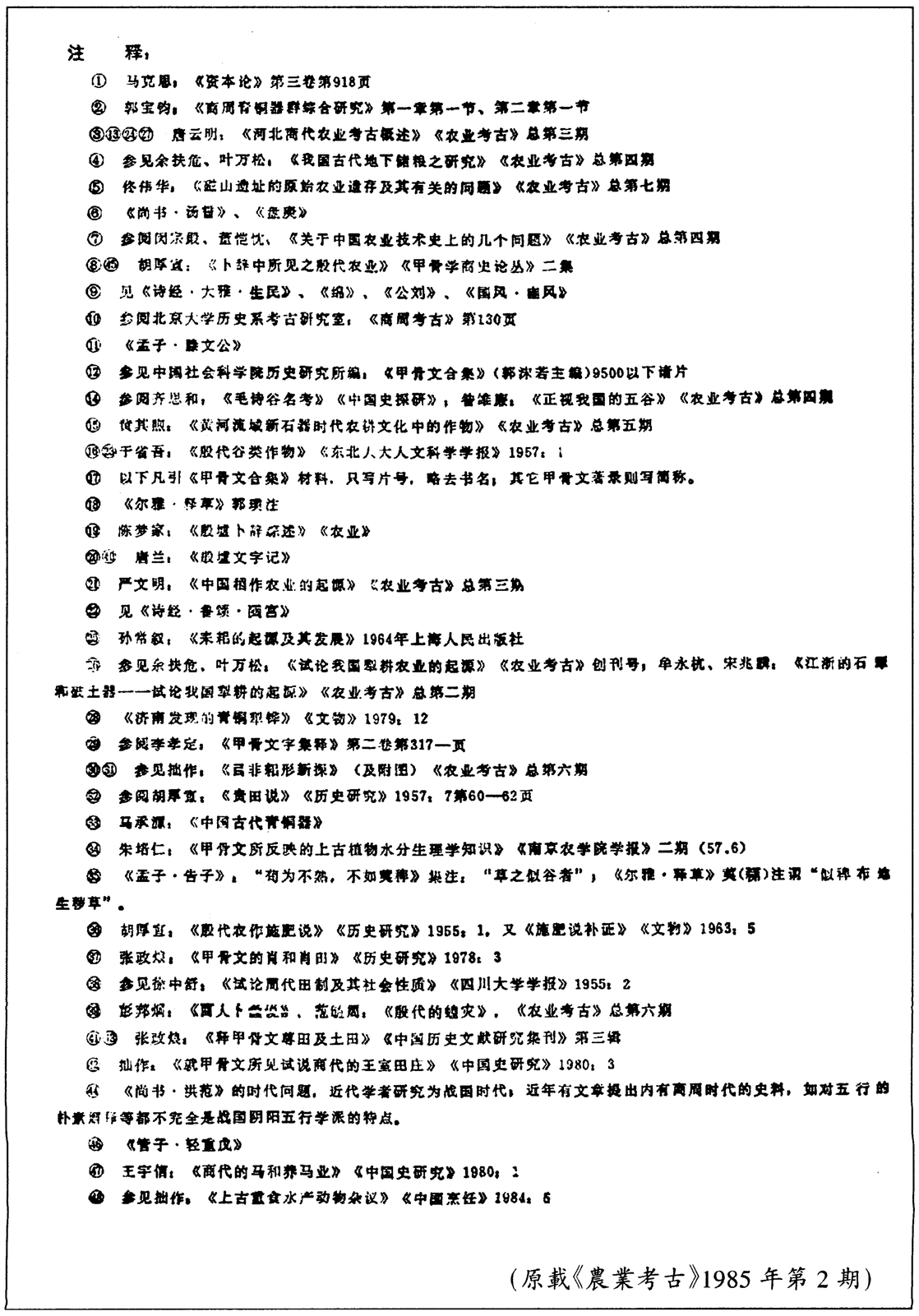

注　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918页

② 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一节

③⑬㉔㉗ 唐云明：《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总第三期

④ 参见余扶危、叶万松：《我国古代地下储粮之研究》《农业考古》总第四期

⑤ 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存及其有关的问题》《农业考古》总第七期

⑥ 《尚书·汤誓》、《盘庚》

⑦ 参阅闵宗殿、查恺忱：《关于中国农业技术史上的几个问题》《农业考古》总第四期

⑧㉕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

⑨ 见《诗经·大雅·生民》、《绵》、《公刘》、《国风·豳风》

⑩ 参阅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研究室：《商周考古》第130页

⑪ 《孟子·滕文公》

⑫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郭沫若主编)9500以下诸片

⑭ 参阅齐思和：《毛诗谷名考》《中国史探研》；曾雄廉：《正视我国的五谷》《农业考古》总第四期

⑮ 俞其照：《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讲文化中的作物》《农业考古》总第五期

⑯㉙ 于省吾：《殷代谷类作物》《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1957：1

⑰ 以下凡引《甲骨文合集》材料，只写片号，略去书名；其它甲骨文著录则写简称。

⑱ 《尔雅·释草》郭璞注

⑲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农业》

⑳㊶ 唐兰：《殷墟文字记》

㉑ 严文明：《中国稻作农业的起源》《农业考古》总第三期

㉒ 见《诗经·鲁颂·閟宫》

㉓ 孙常叙：《禾耤的起源及其发展》1964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㉖ 参见余扶危、叶万松：《试论我国犁耕农业的起源》《农业考古》创刊号；单永杭、宋兆麟：《江浙的石犁和铁土器——试论我国犁耕的起源》《农业考古》总第二期

㉘ 《济南发现的青铜犁铧》《文物》1979：12

㉙ 参阅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二卷第317—页

㉚㉛ 参见拙作：《昌非耤形新探》（及附图）《农业考古》总第六期

㉜ 参阅胡厚宣：《黄田说》《历史研究》1957：7第60—62页

㉝ 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器》

㉞ 朱培仁：《甲骨文所反映的上古植物水分生理学知识》《南京农学院学报》二期（57.6）

㉟ 《孟子·告子》：“苟为不然，不如莠稗”集注：“莠之似谷者”；《尔雅·释草》黄(疏)注谓“似稗布地生秽草”。

㊱ 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1955：1，又《施肥说补证》《文物》1963：5

㊲ 张政烺：《甲骨文的肖和肖田》《历史研究》1978：3

㊳ 参见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四川大学学报》1955：2

㊴ 彭邦炯：《商人卜雨探源》、范毓周：《殷代的蝗灾》，《农业考古》总第六期

㊵㊷ 张政烺：《释甲骨文尊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三辑

㊸ 拙作：《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1980：3

㊹ 《尚书·洪范》的时代问题，近代学者研究为战国时代；近年有文章提出内有商周时代的史料，如对五行的排序相生等都不完全是战国阴阳五行学派的特点。

㊺ 《管子·轻重戊》

㊻ 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1

㊽ 参见拙作：《上古重食水产动物杂议》《中国烹饪》1984：6

(原载《農業考古》1985 年第 2 期)

商 殷 林 考

北京林学院 张钧成

一、商殷时期的中原大部地区是草木茂畅、禽兽逼人之区

商代以盘庚迁殷大致可划分两个时期，前一时期三百余年，都城屡迁，已发掘者如河南偃师城西商城遗址及郑州商城遗址等都曾经是这一时期政治经济的中心，后一时期二百七十余年以殷（今河南安阳）为政治经济中心。此六百年间势力所及远远超过夏王朝，特别是武丁统治的五十余年是殷王朝最强盛的时期，他不仅征服西北，“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即济》），并且“奋伐楚荆，深入其阻”（《诗·殷武》），其统治达到长江以南。当然，就整个商殷时期而言，其主要区域还是黄河中下游一带。

关于古代黄河中下游的森林状况，早在二十年代陈嵘教授著有《中国森林史料》一书，有所阐述，他认为“混沌之世，草昧未辟，土地全部，殆皆为蓊郁之森林。自有巢氏构木为巢，而森林乃逐渐开发”。相继史念海教授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著有《河山集二集》，他认为“就平原地区而论，则泾渭下游关中平原的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华阴西关堡、山西西南部汾涑流域的夏县东下冯，河南西部伊洛河流域的洛阳王湾、锉李和偃师二里头等处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皆发现有遗存的木炭，临潼姜寨的遗址中还发现木柱和木椽，经过放射性炭素测定年代，皆可确知为新石器时代遗物。当时蒙昧初辟，交通尚不发达，而材木重物，又不易从远处运来，皆当取之于附近各处。西安半坡遗址中还发现榛子栗子朴树子等。凡此皆足以证明这些平原地区在那时一定都有过大片森林”。关于丘陵地区他论证了渭河上游、湟水和大夏河流域以及黄河以东等地的森林。关于古代山地的森林在古籍中论述更多，《诗经》《山海经》均有记载。上述史料和论断对于判断商代森林状况非常重要。

从郑州发掘的商城遗址看，其宫殿基址比殷墟大两倍，从其木结构的建筑规模推论可知商城附近必有高大林木和茂密森林，从其出土的狩猎工具看这附近的森林还是野兽出没的地方。盘庚迁都后殷地周围更是一片未经开发的森林，《诗·殷武》有“陟彼景山，松柏丸丸”之句，可见殷墟附近有高大的松柏林无疑。更为重要者是殷墟甲骨卜辞的发现，成为商殷历史的直接见证。从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出这一带的森林状况：

首先，从已知卜辞文字中见到的树木种类即有桑、竹、栗、柏、榆、栎、柳等（见图1），还有些木字编旁的卜辞今天尚无法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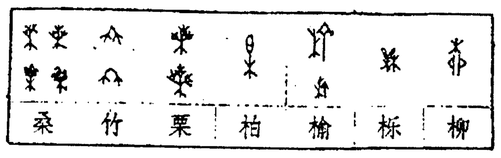

图 1

其次，从甲骨卜辞中可以发现有关畋猎的记载非常之多，并且畋猎中所捕获的野兽种类与数量均非常可观。当时太行山南麓和中条山一带是殷王和贵族经常狩猪之区，从捕获的野兽可见这一带森林之多，仅举几例：

“允获麋四百五十一”（《殷虚文字丙编考释图版》八七）；

“获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一”（《殷墟书契后编》下一·四）；

“获虎一，鹿四十，狼一百六十四，麋一百五十九”（《殷虚文字乙编》二九〇八，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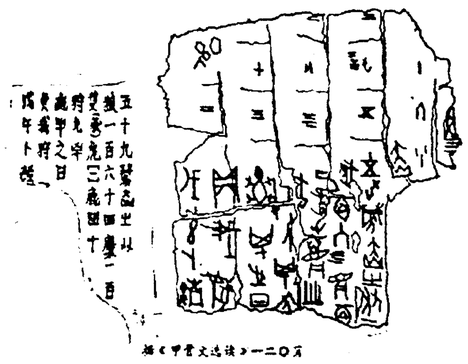

图 2

再次，从甲骨文字的象形字的构成可以看出森林在商殷人民日常生活中的地位。现仅举几个与森林树木有关的文字，即能判断在创造文字人们的视野中是茂密的森林。如日出林中为东，其形为日在木中（见图3①）；日出月没于丛林或草原之中为朝，其形如日月同时悬于丛林中（见图3②，此说据罗振玉释，孙海波释此字为荫）；林中落日为莫，其形为日落于丛林中（见图3③，莫字郭沫若释为暮）；林间之土为野，其形为土地在林丛中（见图3④）；甲骨卜辞中做为地名的象形字有楚与蒿，楚字为林间有开垦之地，其形为林间有开阔之地（见图3⑤，较早指楚丘，为今河南滑县，后亦指湖北一带）；蒿字为林间之京，其形为林中有夯台的木结构建筑（见图3⑥）；还有两个与林木有关的动词，一个是析，以斧伐木为析，其形若以斧砍木（见图3⑦）；一个是采，形若以手收集树叶果实状（见图3⑧）；还有一个春字，其形为在林间开始耕地（见图3⑨）。从商殷这些甲骨文字中可以看出当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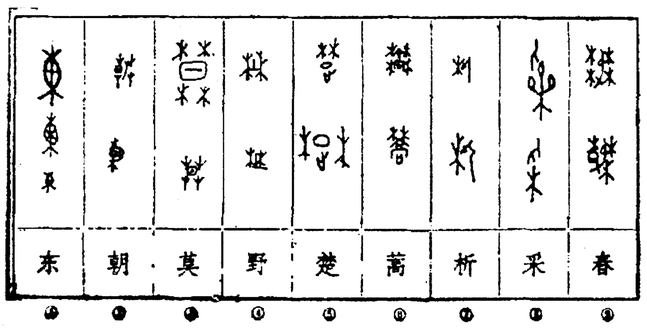

图 3

是在商殷时期，此时期仅王都即变迁五次，这种发展的结果是森林成片的消失，一方面是需要大量建筑用材，另一方面是大量的烧柴。商殷时期已经有了各种类型的木结构建筑，从商代考古的发掘中可知这一时期的都邑，不仅规模宏大，并且有各式建筑和种种设施，有巨大的宫室和宗庙建筑，有各种作坊，有平民住房，有贵族和平民的墓地等等，其大型建筑已发展为重檐式，消耗木材的数量非常大。我国采伐木材修建宫殿庙堂最早的记述是《诗·商颂·殷武》，诗中写道：

陟彼景山，（登上那高高的山），
松柏丸丸。（松柏长的茂密而修长）。
是斫是迁，（于是砍伐，于是运下山来），
方斫是虔。（于是截断，于是进行加工）。
松桷有梃。（松木方椽是那样的长）。
旅楹有闲。（成排的楹柱是那样的粗）。
寝成孔安。（寝庙落成，一切平安）。

读了此诗不难理解我国几千年建筑的发展是以大规模砍伐森林为前提，也不难理唐代杜牧有“蜀山兀，阿房出”的描绘，从研究我国森林消长和建筑的角度，此诗堪称史诗。

综合上述，农业和城邑的发展是商代文明与进步的重要标志，它不仅建立在对奴隶进行阶级压迫的基础上，并且也建立在森林急剧减少的基础上，这也是人类文明所付出的代价。

三、商殷时期是我国林业比较发达的时期

商殷时期是我国林业比较发达的时期，所以发达有其物质基础和思想基础。其物质基础除丰富的森林资源外，铜器的使用是一个重要方面。其思想基础与当时对大自然认识的进步有关。现分析如下：

（一）商殷时期林业思想的萌芽。自夏代以来，在与洪水的搏斗中产生了我国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五行说”，即把世界看成由水、火、金、木、土五种原素组成，并从禹治水中得出结论，要正确处理这五种原素。这种“五行说”，对迷信盛行的古代来说是一种思想进步，是一次思想的闪光。这反映在《尚书·洪范》中，周武王打败商殷，释放了被纣王囚禁商臣箕子，问他以兴亡之道，箕子讲了“洪范九畴”（九类国家根本大法），他说“我闻昔鲧陻洪水，汩陈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斁”。（我听说过去鲧堵截洪水，胡乱处理水火木金土五种物质。上帝神灵生气，不给予他治国的九类大法。正常的伦理都受到破坏。）显然，他认为鲧之所以失败是由于对五行处理不当所致。这种正确处理五行的思想也包括正确地对待森林，这种思想在商汤革命之初即已形成，如《史记》所载“成汤以攻伐得天下，必不逸焚毁林场以作阵地”就是证明，实际商初即已形成反对战争毁林保护森林的思想。箕子还对“五行”做了进一步的阐发，他所说的“洪范九畴”第一条就是“五行”，他对“五行”做了如下的解释“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曰稼穑”，这里他论述了世界上的五种物质，并讲了五种物质的性能，对“木”他提出“木曰曲直”，意思是木材可曲可直，可以利用木材的木性加工成各种物品，这种认识是当时木材利用业发达的反映。综合上述保护森林和木材利用的思想是我人们与森林有何等密切的关系。在甲骨文字创造者的眼中，周围是茫茫的林海，不仅日出其间、日落其间，并且要伐木、要采集桑叶和果实，要在林间经营农业，都离不开林。

商殷时期森林茂密之区还有今陕西的关中平原，南之秦岭，北之岐山等，是一片肥沃之土，周代的祖先凭借其农林牧业的技术，在此聚居，史念海教授亦著专文《周原的变迁》，考证了自石器时代以来此地森林的演变。在先秦古籍中对殷商时期这一带林貌有不少描绘。如《史记·周本纪》叙述了周之先祖在这一带的兴起经过“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说明渭水之南是采伐林木的地方。又如《诗经》中对这一带森林土壤的描绘：

“周原膴膴，堇荼如饴”（《诗·大雅·绵》）

“芃芃棫朴，薪之槱之”（《诗·大雅·棫朴》）

“瞻彼旱麓，榛楛济济”（《诗·大雅·旱麓》）

从这些描绘中看出当时的周原是一片未经开垦的处女地。史念海教授认为黄河中游平原地区的森林基本消失于秦汉魏晋南北朝之间。

二、殷商时期是城邑发展、农耕土地扩大、森林日益减少的时期

殷商时期是森林逐渐减少的时期，其原因一方面是农耕土地的扩大，另一方面是城邑的发展。

殷商时期农业已相当发达，尽管史学界也有认为农业与渔猎并重的说法，但对此时期农业的进步已无可置疑。《诗经》中“自天降康，丰年穰穰”（《烈祖》）“稼穑匪懈”（《殷武》）等谅非虚语。联系殷商酿酒业的发达和殷亡国之际“散鹿台之财，发巨桥之粟”（《尚书·武成》）的革命场面可以看出殷商之际粮食生产已达到了相当水平。

从甲骨卜辞中一些有关文字可以看出在被开垦的林丛草原上出现经过平整的土地、整齐的田亩和灌溉的沟壑。如“田”字（见图4①）《说文》释为“树谷曰田……阡陌之制也”，文字图形为被分成四、六、九、十二块之田亩；如“畴”字（见图4②）《说文》释为“耕治之田也，象耕屈之形也，笔者认为其象为有灌溉沟的田地，即水利化了的农田；又如“圃”字（见图4③）其形象为有围墙之园，有的是树木，有的是草本，是一种精心经营的象征，反映了当时的农业已脱离了粗放经营阶段。如进一步探讨此种开垦、平整与精心经营，便会发现是建立在森林与草场缩小的基础上，甲骨文“农”字给人描绘了林间垦殖的形象（见图4④），此字从林从辰，从造形上看农事是在林间进行无疑（对辰字学者尚解释不一），可以证明农业对森林的影响，如再进一步探讨，如何开垦农田？从甲骨卜辞可知直至商代仍沿用火田之法，因为在草木畅茂，禽兽逼人的莽莽林野，要大量地开垦农田，靠简单的农具是不可能办到的，所以结合猎取野兽用焚烧森林的办法①，甲骨文“焚”字（见图4⑤）留下了这一形象。从武丁时期甲骨卜辞中有不少“焚擒”“焚获”的记载，是放火烧林，捕捉野兽的证明。这是此时期森林减少的重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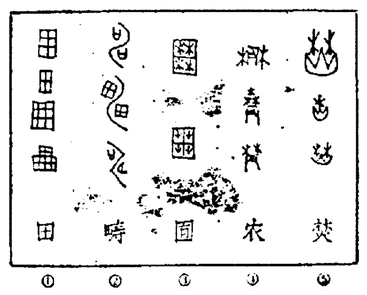

图 四

第二个原因是城邑的发展。传说中城邑的发展是在夏代之前“鲧作城郭”（《世本·作篇》），但大规模地兴建城邑

意，《小尔雅广诂》释："封，界也"，故《左传·襄三十》有"田有封洫"的说法，李孝定称"古之畿封实以树为之也，此事于今犹存，然其事起乃远在太古之民，多利用自然树木以为族与族间之畛域，西方学者所称为境界林者也"（见《甲骨文集释·第十三》）。关于这种境界林在恩格斯所著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以美州红种人为例也曾谈及："人口是极其稀少的，只有在部落的居住地才是比较稠密的，在这种居住地的周围首先是一大片广大的狩猎地带，其次是把这个部落隔离开来的中立的防护森林"。可见边界林在中外历史上有相似之处。

3.经济林木的经营。

商殷时期有经济实用价值的林木已经被广泛地注意和经营。甲骨卜辞中"桑"、"竹"、"栗"等都是有所记载，《尚书·说命》中有"唯尔梅盐"之句，说明以梅子做为饮食中不可缺少的调料。此时期对桑树的经营也颇为重视，殷代的丝织业比较发达，蚕被祀为神明，甲骨卜辞中有以牛祀蚕神的记录。对"桑"字闻一多先生曾作过专门的考证④，今人周匡明在此基础上也做了进一步的论证⑤，从他们的论证中可以看出商殷时期桑树的经营规模。另外从我国以桑树命名的地名也可见桑林分布之普遍，比较著名的是商汤王于桑林祷雨的故事，其它如桑丘（一在河北徐水西南，一在山东县）、桑里（一在江苏省江都，一在河南确山）、桑坡集（在河南孟县）等。后来随着奴隶社会的瓦解，桑蚕成为家家户户经营的农事，农桑成为立国之本，"桑梓"成为称呼自己乡里的代名词。此时期著名的史诗《诗·幽风·七月》中有关于管理桑树的描绘：

"蚕月条桑，取彼斧斯，以伐远扬，猗彼女桑。"

漆树也是商殷时期的重要经济林木，反映在我国先秦古籍中与漆树有关地名也非常之多，如漆水（在陕西省邠县西，源出旧同官县，注入渭水）、漆里（春秋时卫国邑名）、漆乡（在今山东邹县境内）、漆县（今陕西邠县）、漆室（春秋时鲁邑名）、漆园（庄子为吏处，相传山东曹县、安徽定远、河南商邱皆有漆园）、漆滩（见《水经注·沔水注》）等，可见漆树分布之广。此时期出土文物中已有漆器出现，其花纹类似青铜器的花纹，由黑红两色配成，可知漆已应用于器皿。在木工的技艺中亦有漆的使用，下边在车的制造中还要谈及。

上述三个方面是有关人工植树和林木经营的概貌。

（四）商殷时期由于手工业的进步已有发达的木工技艺。虽然殷墟出土尚有不少石器，但已基本结束了石器时代进入了青铜时代。特别是此时也开始出现了铁器锻造，对生产发展有划时代意义。从此时期的出土文物中已看到有各种从事木工工艺的工具，如斧、锛、凿、钻、铲等这些金属工具的使用，推动了各项木工工艺。当时的木工据古籍记载大致分为七类。据《礼记　曲礼》孔颖达疏称"木工轮、舆、弓、庐、匠、车、梓也，此七物并用故称木工也，轮车轮也，舆车床也，车难，不能一人独成，各有所善，故轮舆不同也，弓能作弓者也，庐能作戈戟秘者也，匠能作宫室之属者也，车谓能做大车及羊车也，梓谓杯勺为筍虡之属也。"（虡音jù巨，筍虡为古代悬钟磬之架，横木称筍，直木称虡）。殷代木结构的建筑已有相当规模，不仅不是"茅茨土阶"而是比较华丽的宫室台榭，因之周武王征讨殷纣王时把"惟宫室台榭陂池侈服以残害与尔万姓"（《尚书·泰誓上》）做为罪状来宣布。至于造车这一行业分工较细，从甲骨文"车"字（见图6）可见车的结构已比较复杂和完善，这一形象在《诗·烈祖》得到印证，商殷的后人在歌颂其先祖时，把当时值得炫耀的车马也写进了诗篇，"约軧错衡，八鸾鸨鸨"（軧音qi其，为车毂，约軧是用红漆涂过的皮革套在车毂上，衡是车

国古代人民在长期实践中的总结，是我国古代林业思想的萌芽，对照商殷之前"有虞之王，枯泽童山，夏后之王，烧增薮，焚沛泽"（《管子》），殷商之后能够明确提出保护森林和利用木材，不能不说是认识上的一次飞跃。也是此时期林业发达的重要标志。

（二）商殷时期已有林业管理和木材利用的政府机构和专职人员。　我国夏代之前管理林业的官名为"虞"，相传舜时"虞"为九官之一，古籍记载较早担任此项职务的是伯益②，《尚书·舜典》称"伯益作虞育草木鸟兽"。这说明林业官的职责是保护草木繁殖鸟兽。但据古籍记载当时的林业官也还有另一种职责，就是主管放火烧林，因为要发展农业必须驱除禽兽，驱除禽兽就要放火烧林，《孟子·滕文公》称"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禽兽逃匿"。

《礼记·曲礼》中谈到古代官制有六大（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卜）；五官（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冠）；六府（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六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郑玄注称这种官制"殷时制也"；他对"司木"的注释为"山虞也"；对"木工"的注释为"轮舆弓庐匠车梓也"。从这些注释中可以看出管理森林和木材加工在商殷已经各有专责，并做为政府机构的一部分，反映了当时林业生产的发达。

（三）商代已有人工植树造林和林木的经营管理。　这种植树造林活动和林木的经济管理并非如同现代基于对生态的认识，或者对森林的重要性有所认识，而是基于迷信思想和政治上经济上的需要。从下列几个方面可见一斑。

1."社"前植树。《论语·八佾》有孔子学生宰我对"社"前植树的议论："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说明商殷之际在社前种植柏树③。社是祭祀土神的地方，相传自夏代即有土神的神社，"自禹兴而兴社祀"（《史记·封禅书》），当时祀奉的神为共工之子后土（亦名句龙）"共工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礼记·祭法》）；"句龙能平水土死为社祠"（《汉书·郊祀志》）。在社前要植树，相沿成习，称之为"社木"，社木要选择当时认为适宜种植之树，《春秋传》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各植其土所宜木"，沿至周代社前植树称之为社丛，但仍为制度，《周礼》明确规定管理社丛者为封人，"掌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社丛"（《周礼·地官·封人》）。古代兵书《六韬》有"无燔人积聚，无坏人宫室，冢树社丛勿伐"的规定，所以这种带有宗教迷信色彩的社木有不少被较长时期地保存下来，先秦和汉代古籍中尚不乏这方面的记载，如《庄子·人间世》记载社树有的栎树"其大蔽牛，絜之百围，其高临山，十仞而后有枝"；又据《汉书·眭弘传》中也有"枯社木"的记述。

甲骨文"树"字（见图5）为动词，此字形象地说明在社前人工植树，该字由木、豆、力三部分组成，豆为古代盛肉的器皿，可做祭器，社前陈列祭器以力植树，对"力"字有的甲骨文学者释为"耒"，认为是树艺之耒，《说文》释为"树立也，从壴从寸，寸持之也"。无论释为"力"，或释为"耒""寸"，都是人工植树的形象无疑。

图五

2.边界植树。商代虽然是统一王朝但仍然是部落林立的时代，区域划分有内服、外服及方国等，内服为商王直接统治之区，外服为封地，四周还有方国，称之为"方"或"邦方"，见之于甲骨文时方国有三十余个。内外服和各邦封地之间往往以树为之，甲骨文中有一封字（见图5）其形象为树根带土，如树木移植时之树苗，金文散氏盘封字为二手植树状。由于各邦边界以树为之，所以古代"封"字释为边境之

商代晚期的家畜和家禽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陈志达

一

商代是一个具有较高文化的奴隶制国家，农业在社会经济中居于主要地位，在此基础上，手工业、牧畜业和商业等部门都有较大发展，文化、艺术也得到相应发展。

考古学上对商文化的分期及各期的年代问题，目前存在分歧意见，本文采取下列说法：1.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二、三期或三、四期为商代早期；2.郑州二里岗文化为商代中期；3.殷墟文化一至四期为商代晚期（或称殷代）。

商代晚期，人们已积累了豢养牲畜的丰富经验，加上殷王室对某几种牲畜的特殊需要，更促使了六畜的空前蕃盛。同时，新石器时代以来，未被驯养的禽鸟，这一时期可能已被驯养，从而出现六畜兴旺的图景。本文主要利用考古发掘资料，对商代晚期的家畜、家禽作一概述。

二

据考古发掘资料，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我国传统所说的六畜（马、牛、羊、鸡、犬、豕）大都已为人们普遍饲养。但由于居住在各地区的原始氏族，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在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最早和最主要的家养动物是猪、狗和鸡；在南方是猪、狗和水牛。"[1]有些同志认为，"北方的氏族部落主要驯养了黄牛、羊和马，南方的氏族部落驯养了水牛、鸭或鹅"。[2]这些无疑为商代的畜牧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商代早期的畜牧业在社会经济中占有一定地位。马、牛、羊、猪的骨骼在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中有大量的出土，狗在墓葬中也有发现。牛、羊、猪主要是食用的，它们的骨骼往往被用作占卜的原料，有些还被制成骨镞。马是否已被用作畜力，还难以确切断定。不过殷墟发现的殷代马车，其结构已相当完善，无疑经历了一个发展历程。由此推测，在商代早、中期，可能已出现比较原始的马车。

商代中期的郑州二里岗文化遗址曾出土过不少动物遗骸，品种有牛、羊、猪、鹿、狗、马、兔以及龟等，除鹿、兔、龟可能是捕猎者外，其余当为家养。这一时期的猪，除食用外，已较多地应用于祭祀。如二里岗期的一个灰坑中，内埋成年人骨十数具和猪骨数架，两者分层埋置；在另一个长方形坑中，则有四个成年人骨架、四个人头和一副猪骨分三层埋置[3]。狗已成为人们喜爱的家畜，因此人死后，往往以狗随葬。牛、羊、猪的骨骼仍被用作占卜的原料。多数家畜已被蒙上一层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往后愈演愈烈，到了商代晚期，表现在祭祀、随葬、占卜用料等方面尤为突出，成了人们社会生活中不可离开之物。

车辕前端横木，错是涂金为文饰，鸾为马颈所系之铃，殷时一马系二铃，鸨音qiang枪，鸨鸨为车马急驰的声响。）金色的车衡，红漆的车轴套，四匹高头大马驾驶的车，奔驰在通往商都的大路上，从这一番描绘中可以看出当时造车业的发达，同时，也印证了漆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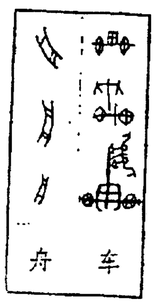

图六

《礼记》中没有提到关于舟的制造。从甲骨文"舟"字形象（见图6）和《尚书·说命上》"若济巨川用汝作舟楫"等语判断，当时已经不是"刳木为舟，剡木为楫"（《易·系辞下》）了，而是发展为木板结构。何况商人有传统的航海经验，《诗·长发》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相土是商汤的祖先，相传他不仅会造马车，是马车的发明者，看来他也会造船只，因此可以和海外进行贸易、联系商汤之后南征北战，没有舟船是无法进行的。

① 见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二〇八页，孟世凯文《商代田猎性质初探》

② 参阅《中国农史》一九八三年四期，王希亮：《中国古代林业职官考》一文。

③ 闻一多先生认为殷社应为桑林，据《吕氏春秋·顺民篇》"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他认为"'殷人以柏'其说无征，盖妄言之矣"。见《闻一多全集》第二集566页。

④ 见《闻一多全集》第二集。

⑤ 见《农业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原载《農業考古》1985 年第 1 期）

葬：殷墟有些小墓中，有用牛头、牛腿、羊腿或其他兽骨随葬的。如安阳小屯西地的一座殷代晚期墓中，出土牛头1、牛腿3、羊头6和2只羊腿[13]。1982年发掘的一座殷代晚期墓，则用牛、羊、猪腿各一条随葬[14]。

牛在当时，主要作为食用和祭祀，但也用于随葬。殷王室、贵族和民间都重视牛的饲养和繁殖。王室和贵族往往用玉石雕琢成牛的形象，如妇好墓出土的四件玉牛和两件石牛，其中的一件石牛作伏卧状，大角上竖内弯，极似水牛（图二、4，照片二。），在它的下颌上刻有"司辛"二字。长25厘米。我们分析，这件石牛可能是殷王武丁为祭祀其配偶妇好而制。另一件用墨绿色玉雕成，作跪卧回首状，形象真切（图三、1，照片三。）。在它的前后肢下部正中分别刻有小槽，大概作镶嵌之用。可注意的是，牛的鼻隔有小孔相通，应是牛穿鼻的真实写照。长11厘米。至于铜器上的牛头纹，在某些礼器上也屡见。反映出人们对牛的特殊爱好。

这里附带谈谈殷代有无牛耕的问题。早在五十年代，有的学者根据甲骨文的"物"字，认为象犁头启土，誤在牛上自然就象后来的犁字，从而证明殷代是在用牛从事耕种了。[15]不少学者多从此说。近年有的学者对此字持不同意见，认为"物"字，本来表示以刀屠牛之意，从而否定殷代已有牛耕之说[16]。

殷代的牛，已用作畜力大概无甚问题。《世本·作篇》有"胲（亥）作服牛"的传说。妇好墓出土的一件玉牛，鼻隔相通，应是牛穿鼻的写照。我们知道，穿牛鼻子是制服和役使牛的一个重要措施。据小屯村老农说，现代小屯一带畜养的耕牛，凡要抵人的公牛皆穿鼻，母牛多数不抵人，不用穿鼻，仅在牛头上作一简单笼头即可。但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而另方面，在殷墟几乎没有石犁或铜犁（那怕是最简单的）的出土，没有犁，即使有穿鼻的牛，也难以进行耕田。郭宝钧先生采取慎重的说法："同意殷代已知犁耕且知牛耕的，但未通行。"[17]殷人在殷墟建都达二百七十三年之久，即使牛耕未通行，但总该留下一些犁的残体吧！殷墟发掘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各种石质工具有大量的出土，各种铜工具也有或多或少的出土，唯独不见犁头，因此，我们认为，在殷墟或其他地区的殷代遗址中，在未发现石犁或铜犁的前提下，殷代牛耕仍是一个存疑的问题。

3.羊　是殷人的食用畜之一，同时，也被用于祭祀和随葬。甲骨文中有大量用羊祭祀的记载，如："贞邻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综类518页）"辛亥卜，王贞，曰父乙百宰，十一月"（乙，五四〇八），等等。三十年代，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在小屯村北发掘殷代宫殿宗庙区的丙组基址时，曾在丙一基址附近发现羊坑多座，其中的M338坑，内埋羊七犬三[18]；M339坑内埋羊三只[19]。这些无疑都是祭祀的遗迹。至于用整羊或羊腿随葬的，在殷墟小型墓中也屡见不鲜，如西区墓M429、M467各用羊一只随葬[20]；有些把羊腿装在陶簋或其他陶容器中。羊在当时，很少作为雕刻题材，在妇好墓中，只发现两件玉羊头，均为大卷角，似为绵羊[21]。反映殷人并不重视羊。

4.豕　畜养较多，主要作食用和祭祀，少数也用于随葬。甲骨卜辞有"丙寅卜，又伐于司，𠂤卅羌，卯卅豕"（粹，四三〇）；"丁酉卜，王其酒苗，奭，重犬十枭豚十，又大雨……奭重羊十豚十……"（粹，二七）等记载，可见其数量之多。1978年在殷墟王陵区发掘的一个坑中，内埋一象一豕[22]，大概是祭祀的遗迹。至于用豕随葬，在殷墟少数墓中也有发现，如西区墓M1029的二层台上殉豕一只，但骨架已朽，不能辨别其大小。这时的豕，可能饲养较精，因此遗留下来的头骨，有的颇硕大。也许因豕的外形丑陋，其形象极少被雕成装饰品，在铜器上也未见豕纹。但是，却有以猪的形象铸成铜器的，如湖南湘潭县的一个古窖藏中，曾出土一件形态逼真的商代青铜豕尊[23]。在殷墟出土的青铜礼器中，有用"豕"字作徽识的，如1982年小屯西地M1的一件小方鼎上，有"庚豕父丁"铭文（"豕"字重文）。反映豕在殷代某些氏族或方国是受珍视的家畜。

5.狗　是主要家畜之一，数量甚多。殷人常以狗作祭品，普遍用狗随葬，大概不作食用，因此遗址中很少有零散的狗骨。甲骨文中多次提到用狗作祭品，而且数量相当可观，如："丁巳卜，又奭于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综类216页）。1976年在殷墟王陵区曾发现狗坑一座，内埋狗架十具，人骨架三具[24]。这些都是奉献给祖先的祭品。至于用狗随葬，则更为普遍，少的一只，多的达六只；也有殉二、三只的。殉一犬的多埋在腰坑中，少数放在二层台上或填土中，也有放在壁龛内的；用二犬或三犬的，一般分放于腰坑和填土中；妇好墓的六只犬，一只在腰坑中，余五只埋在椁顶上层。多数殉犬放置规整，系杀后而埋；少数有捆缚痕迹，作挣扎状，当是活埋。用狗随葬，其用意在于守卫。

6.鸡　是殷人的主要食禽。同时，也用于祭祀和随葬。郭沫若同志说："用鸡祭祀的痕迹在彝字中可以看出，彝字在古金文及卜辞均作二手奉鸡的形式"[25]。在殷墟发掘中，鸡骨多见于墓中，一般盛置于陶器皿内；遗址中极少见。大概因为鸡骨细嫩，容易腐烂的缘故。

殷人除重视六畜的饲养和繁殖外，还驯养象。在殷墟出土的玉石雕刻品中，有用鹿、兔、鸭、鹅和鸬鹚等作题材的，反映这些动物有的可能已为人们所驯养，有的可能是捕获的。

7.象　《吕氏春秋·古乐篇》称："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在殷墟，曾先后发现象坑两座，其中一座埋象一头和象奴一个[26]；另一座埋一象一猪。象的颈下系一铜铃，据鉴定为一头小象[27]。妇好墓出土的两头作站立状的玉象，小眼细眉大耳，长鼻上伸，体肥硕，四肢粗短，稚气可掬（图二、3，照片八。）似为两头小象。其中一件长6.5、高3.3厘米。既有小象，又有专司豢养象的奴隶，可见象已被殷人所驯养。殷墟有水牛，已如上述。由此说明当时豫北一带，气候较今温和，适宜于象和水牛生存的自然条件。杨钟健、刘东生二教授指出，殷墟"水牛之多，殆为气候与现在不尽相同之明证"[28]。我国著名的气象学家竺可桢教授认为："在近五千年的最初二千年，即从仰韶文化到安阳殷墟，大部份时间的年平均温度高于现在2℃左右。一月温度大约比现在高3℃—5℃"[29]他们的研究结论，无疑都是正确的。

象在当时，可能用作观赏、负重和战争。象牙则作为雕刻的原料，如妇好墓出土的三件象牙杯[30]，雕刻都极精细，其中两件还镶以绿松石片，瑰丽悦目，技艺精湛。当然，殷人也捕猎野象和接受方国或族所贡纳的象，此处不赘述。

8.鹿　甲骨文有"禽鹿"、"隻（获）鹿"等记载。如："□巳卜，……贞王其田羌亡𢦏，禽鹿十又五（综类228页）；"……卜贞……田羌往来亡灾，王固曰吉，兹邻隻鹿五十"（综类228页）。1950年春发掘的武官大墓中曾发现一具鹿骨[31]。在殷墟遗址中，时有鹿角出土。侯家庄西北岗一〇〇四号大墓出土的一件青铜大方鼎上，铸有形态逼真的鹿头纹和"鹿"字铭文[32]。妇好墓出土的一件玉鹿，圆眼小耳，前后肢均屈于腹下（图一、3，照片四）。从形象观察，似为幼鹿。这给我们以启示，当时可能已知道驯鹿。

9.兔　在以往的殷墟发掘中，出有较多的兔骨。以兔作题材的玉石雕刻品，在殷墟也有少量的出土。如妇好墓出土了三件玉兔，其中一件作奔跑状，圆眼长耳，张口露舌，短尾五爪，体较肥短（《殷墟妇好墓》彩版三〇，3），长10厘米，有人认为可能是家兔，另两件作拱身觅食状，大头长耳，体较长，短尾（图三、2）。长10厘米余。有人认为可能是野兔。兔性温顺，易于驯养和繁殖，殷时有家兔是完全可能的。

10.鸭　甲骨文无"鸭"字，但在殷墟发掘中，却有石鸭和玉鸭的出土。1975年小屯北地一座殷代房子（F10:1）内所出的一件石鸭[33]，作昂首游水状，造型真实生动（图一、1，照片五。）；西区墓出土的一件玉鸭（M861:5）。亦作游水状，体较肥[34]。这时的鸭，大概已为人们所饲养。

11.鹅　甲骨文中无"鹅"字，殷墟亦无鹅骨的出土。然而，在妇好墓中却出土了三件玉鹅。都作站立状，阔脸扁嘴，长颈前弯，凸胸短翅，（图一、4，照片六）。其中一件高10.1厘米，另二件稍小，高各为8.8、7.8厘米。它们的形态与今日的鹅相若，应是殷代家鹅的写照。

12.鸬鹚　亦名水老鸦、鱼鹰、鹈等，渔人驯养它用以捕鱼。张仲葛先生在《鸬鹚小史》一文中，转引《古农书简介》的作者石声汉先生的话："驯养鸬鹚捕鱼，大概起源于秦岭以南河源地区、三国（公元220—280年）以后，开始推广[35]。石先生主要是根据文献资料得出的结论。

有意思的是，妇好墓出土了一件玉鸬鹚和一件石鸬鹚。前者作伏状，两眼甚大，长喙弯胸前，垂翅，双足屈于翼下（图二、2）。长5、高2.6厘米；后者亦作伏状，圆眼，长喙紧贴胸前，长尾略内卷。背后有长方形竖直榫，可立方形柱（图二、5，照片七）。可能是建筑物上的一种装饰品。长40、高28厘米。据说这种鸟十分容易驯化。殷人将此种鸟作为雕刻题材，有可能已驯养了它。如果这一假定能够成立，那么我国驯养鸬鹚的历史可追溯到殷王武丁时期了。

13.鸽　妇好墓出土的一件玉鸽，作站立状，尖喙圆眼，双翼并拢，两足前屈，短尾。高约5厘米（图二、1）。姿态自然。由于资料过少，难以断定它是家鸽抑或野鸽。

四

商代晚期的畜牧业仍处于萌芽时期。郭沫若同志说："当时牧畜发达的程度真真可以令人惊愕"[36]。有关资料证明，牛、猪、狗、羊在六畜中占多数，贵族和民间都普遍豢养；马主要为殷王室和贵族所拥有，民间极少养马；鸡的出土数量不多，主要是鸡骨不易保存，并不是饲养得少。象和水牛殷代时存在于中原地区，并为人们所驯养。鸭、鹅、鸬鹚三种禽鸟很有可能已被驯养成为家禽。当时，饲养牲畜已有比较完善的措施，郭宝钧先生根据甲骨文的记载，认为当时"圈牛于牢，圈羊于宰，圈犬于宾，圈猪于家，圈马于驾"[37]，对于大牲畜，如牛、羊，大概已放牧于野，如甲骨文称："卜贞从牧，六月。"，"贞于垦，大吉"[38]等。这是我国古代驯养牲畜以来的一大进步。

殷墟是商代晚期的都城，殷王朝在此建都时间达二百七十三年之久，殷墟所发现的殷代家畜、家禽的资料，既有它的特殊性，也有其普遍性。在殷王朝统治范围内，由于地区、气候条件的差异，畜牧业的发展不可能是一致的，所豢养的牲畜可能也有所侧重。

三

对商代晚期动物群的研究，首推杨钟健、刘东生二教授。早在四十年代，他们将殷墟出土的大量动物骨骼进行了鉴定和研究，指出："安阳之哺乳动物，迄今为止，共二十九种"、"在一千以上者仅肿面猪、四不像鹿及圣水牛三种……。其在一百以上者为家犬、猪、獐、鹿、殷羊及牛等六种……。在一百以下者，为数最多，计有狸、熊、獾、虎、黑鼠、竹鼠、兔及马等八种。至在十以下者，为狐、乌苏里熊、豹、鲸、田鼠、貘、犀牛、山羊、扭角羚、象及猴等十二种。"又说："在一百以上者，均为易于驯养或猎捕之动物"，"一百以下之八种，有四者为肉食类，……无饲养之可能。"[4]另外，他们对殷墟出土动物骨骼中多水牛少马的现象也进行了解释。他们的科学报告，今天仍是我们研究殷代家畜、家禽的重要文献。

新中国成立后，殷墟考古工作有较大的发展，历年发掘出土的除了完整和零散（包括卜骨）的动物骨骼以及经过加工的骨料、骨器外，还有各种动物形象的玉石雕刻品和铸在青铜器上的各种动物纹。如果我们剔除传说中的龙、凤和夔夔之类，撇开不能驯养的虎、熊等猛兽，将余下可驯养的动物作为探讨殷代家畜、家禽的一项补充材料，也是很有意义的。分述于下：

1.马　在殷墟的殷代居址中，很少见到马的零散骨骼；一般中小型墓中，也罕见用马随葬。反映出殷代"民间"很少畜马，这大概与马的骄贵和不易饲养有关。但这并不是说殷代少马。据我们所知殷墟马架，主要出土于：（1）车马坑：据有的同志统计，在殷墟已发现车马坑十四座，其中十三座为一车两马；一座则为一车四马[5]。大部为乘车，少数为战车。它们多属大墓墓主的随葬品；有些可能与祭祀有关。（2）大墓内的马坑：如1950年发掘的武官大墓北墓道中，有马坑三个，内共埋马十六匹[6]；南墓道中部，有马坑三个，内共埋马十二匹[7]。（3）单独埋在坑内：如殷墟西区M150坑，内埋马两匹，马背皆向外，四肢相对，作侧卧状[8]，可能是一种祭祀的遗迹。种种遗迹现象表明，大量马匹为殷王室和贵族所占有。他们生前用以驾车（有的可能作骑乘），死后则以车马随葬；有的用多匹马随葬或祭祀。

有的同志根据甲骨文的记载，认为商代的马，"不仅用途多样，而且名目繁多"。并认为，当时已知"相马"术和"去势"术（即今之骟马）[9]，这是从原始氏族社会驯马以来的一大进步。由于殷王室对马的依重，大概设有专司养马的官。另外，他们还用美玉雕刻成马的形象，作为随身佩带的饰物。1976年殷墟妇好墓出土的两件成对玉马即是一例。玉马作行走状，张口竖身，"目"字形眼，颈部鬃毛细密，长尾上有节突，长6.3厘米。形象逼真（图一、2，照片一）。这是目前我们所见到的马的最早形象，是研究殷马种属的重要资料。

2.牛　殷代已大量饲养，其数之多，在六畜中似占首位。我们可以从下列材料得到证明：（1）殷墟出土的大量有字卜骨和无字卜骨，多数取材于牛的肩胛骨。（2）用于祭祀：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用牛祭祀的记载，如"……出贞，业于唐卅羌，卯卅牛"（综类，17页）[10]；"贞业于王亥卅（四十）牛，辛亥用"（综类，479页），等等。在殷墟发掘中，曾发现专门埋牛的祭祀坑，如安阳苗圃北地的一个圆坑，内埋蜷曲伏卧、四肢被捆缚的牛架一具[11]。牛头甚大，骨骼粗壮，据初步鉴定为水牛。1960年春安阳白家坟西发现牛角一堆，共四十余支，大的长40余厘米；小的长20余厘米，但放置无甚次序，象是一次祭祀的遗迹[12]。（3）用于随

从甲骨文材料中看商代的养牛业

卫　斯

商代是我国第一个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朝代。自一八九九年甲骨文问世以后。在历史研究方面，对商代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揭示出崭新的一页。尤起在农业考古方面，不少学者通过对甲骨文中有关文字的考释和卜辞中有关材料的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据笔者初步统计，建国以来发表的专门探讨商代农业的甲骨文论文有四十余篇①。涉猎到农业各个方面，而且对不少问题作了专题研究，如于省吾先生的《商代的谷类作物》②、《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③；胡厚宣先生的《殷代农作施肥说》④、《殷代农作施肥说补证》⑤、《殷代的蚕桑和丝织》⑥；游修龄先生的《殷代的农作物栽培》⑦；王宇信先生的《商代的马和养马业》⑧；王贵民先生的《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⑨等等。关于商代的养牛业，学者们在研究过程中也有所提及，但作为专题还未深究。笔者初次学习甲骨文，就自己接触到的一些资料，试对商代的养牛业作以探讨。

一、商代的养牛规模及其管理

我国的养牛业在史前已经开始，全国发掘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普遍有牛的骨骸发现，如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良渚文化遗址都发现了水牛骨，这证明，在距今四千年以前我国南方已经开始饲养水牛。再据甘肃齐家文化遗址与松辽平原西部的大安、双辽等地的文化遗址中所发现的大量牛骨，证明距今四千年左右，在我国北方也开始饲养黄牛或耗牛⑩。到了商代，我国的养牛业已走过了大约二千年的漫长道路，根据出土的实物资料与甲骨卜辞的记载，商代的养牛业在商代的畜牧业中占有突出的地位。从一八九九年起，殷墟已先后发现有文字材料的甲骨十五万余片⑪，除龟甲之外，绝大多数是牛的肩胛骨和头骨。其它兽骨，如鹿、虎、猪、羊骨片占取的比例很小。据估计，这十五万余片甲骨，可能包括数万头牛的骨片。虽然这些骨片不是一年数年所积累，但在有限的时间（盘庚迁殷以后）和范围（安阳小屯）之内，能够掘得仅用于占卜的牛骨片就有如此可观的数量，可想商代的养牛业如果不发达的话，是不可能的。我们再看一下，卜辞的记载有两条说一次祭祀就用牛三百。

“贞御宙牛三百”。（《前》4、8、4）

“丁亥卜×贞，昔日乙酉，艏武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芳，卯三百×〔牛〕”⑫。（《后》上28、3）

另外甲骨文里还有用“千牛”（《乙》5058＋5157＋5227＋5393）祭祖的记载⑬。可以看出，商代的养牛规模是很大的。

殷人是怎样对牛管理的呢？为了使牛免遭风雨、冰雪、严寒之袭，殷人在牧畜过程中首先为牛建造了“牢”。有人认为：“卜辞用牢字并非记载牧畜生产、养牛，而是卜记祭祀用牲，因而牢字代表牲种及其数量，其初意或相当于现在说‘一棚牛’或‘一圈牛’吧？”⑭笔者认为，牢虽是单位名词，也可能代表牲种，但殷人建牢圈牛的目的，首先还是对牛加以妥善地保护。甲骨文中把数量词与牢相贯的例子很多，如：“一牢”（《甲》571、747；《佚》38、560；《邺》三下41、10）“二牢”（《甲》569、747；《后》1、22、3；《佚》560；《粹》565）“三牢”（《甲》747；《后》2、12、5；《佚》199、243；《明藏》434、488）“五牢”（《佚》229、79、749；《诚》272；《明藏》663；《京都》2338）“十牢”（《粹》581；《诚》274；《明藏》663；《京都》2338）我们可以想象，在殷人的牧场周围有如此众多的“牢”，对牛的管理该是多么严格。

为了积极地、稳妥地发展养牛业、保证四季牧牛都有饲料场地。殷人不仅在水草旺盛的夏秋季放牧于野，而且专门种植刍秣牧牛于田。

卜辞中有这样几条记载：

“庚辰卜宂贞，受㞢于□”。（《乙》7119）

“贞于𦎫，大㞢”。（《前》4、35、1）

“土方牧我田十人”。《（菁华》2）

㞢字的甲骨体象牧畜张口吃草状的简形。引伸一下，㞢即牲口吃草的专用词或者是牲畜饲草的统称。殷人牧牛于田，田中“种植的是以牧畜为对象的刍秣”。郭沫若指出：“最古的田是种刍秣的田”⑮。

在牛的优种选育及繁殖管理方面，殷人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甲骨文中有“牡”、“牝”分别作“𤰇”（《后》1、25、10）和“𤰈”（《后》1、2520），康殷同志释牡、牝分别为“种牛”与“母牛”之专称⑯。《说文》释：“牡、畜父也，从牛、土声”。“牝、畜母也，从牛、寺声”。另外，殷代的牝牛在产犊后，对小牛经过一段哺乳，很快就与小牛隔离。为不使小牛遭其它大牛的欺辱，殷人还专门为小牛建造了“小牢”（《甲》1394、2671、2959；《前》4、7、8；《后》1、26、15；《佚》131、651；《乙》4518；《存》2338、4000）。“小牢”当释为“小牛圈”。殷人使小牛与牝牛及早隔离的目的在于小牛断奶后，牝牛能够及早受孕，或在怀妊期间能保证怀犊的正常发育。这样做有利于加快繁殖速度，保证牛犊质量。

二、商代牛的用途

上面我们讨论了商代的养牛规模及其管理，从所引证的资料来看，商代的养牛业是十分发达的。那么商代的牛究竟用途如何呢？

郭沫若先生是殷人牛耕说的创立者，他把甲骨文中的“𠂤”（《前》6、4、5；《后》1、4、15；《粹》216；《存》2398；《宁沪》2、142，《京都》1917）或“𠂤”（《戬》6、7；《后》1、19、9；《林》2、16、5）释为犁，他说：“𠂤即象犁头，一些小点象犁头启土，譬在牛上自然就是后来的犁字”⑰。笔者认为𠂤或𠂤与犁并无关系。“𠂤即𠂤的完文，刀旁加碎点以示屠牛时牛血迹溅沾刀之意，因而相当于屠，或即刿字。在卜辞中也是屠意的动词，或省作为，卜辞‘物牛’即‘屠牛’”⑱。所以“物”字在商代是屠牛的专用词。有人认为“物”为杂色牛之专称不妥。

我们说商代的牛在当时是主要的屠宰对象。这在甲骨文中还可以找到另外一个屠杀的专用词，即解字，甲骨文写作“𠂤”（《后》2、21、5）。王国维释解谓“从两手判牛角，与从刀判牛角同意”⑲。康殷说：象双手由牛头上拔脱牛角之状，··代表血滴形，后用这一动作代表全部分解已屠的牛体，引申则泛指分解。由此可见，家畜家禽中最先被作为分解的对象是牛，而不是羊或马或豕。商代人为什么要物牛、解牛呢？因为商代的牛主要用于祭祀和通常的食肉，卜辞记载的殷人用牛祭祀数量之大，而且方式之多之惨。从下面几例可见一斑。

一、卯牛，将牛活剥，甲骨文中的卯字作“𠂤”形，康殷说“𠂤，卜辞常作为用牲法，卯牛……有分剖牲体之意”⑳。卜辞云：

“酒于上甲九羌，卯一牛”（《后》上28、2）。

辛巳卜×贞，埋三犬……卯四牛，一月”（“《前》7、3、3）。

二、𤇾牛，𤇾烧也，即用火将牛活活烧死，这是殷人祭祀处牛的基本方式之一。卜辞云：

“甲子卜争贞，……𤇾六牛”（《甲》3512）。

“己酉卜，㱿贞，𤇾于东母，九牛”（《续》1、53、2）。

三、伐牛，即将牛斩首处死。甲骨文中的伐字作“𢦏”（《前》下7，15，4）状，象人头被戈所割。卜辞载：

“庚寅贞，酒彳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八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存》上1786）。

四、岁牛，即先斩断牛的四肢，然后将牛处死。甲骨文中的岁字作“𢦚”（《余》1，1）或“𢦚”（《明》2235）形，象钺或斧断人的双脚之惨状。甲骨文中有“岁牛”二字，作“𢦚”（《乙》4549）形，象用钺或斧砍向牛头的样子。

五、𠂤牛，即用箭将牛射死。《说文》云：“𠂤矢，𠂤也”。卜辞中有这样一条：

“丙午卜，𠂤一牛，于宗用，八月”（《林》2、3、11）。

六、御牛，即将牛置于坑内，用棍棒活活打死。卜辞云：

“御小宰，三牢”（《佚》151）。

“贞御宙牛三百”。（《前》4、8、4）

七、𤇾污牛，即将牛用开水烫死。卜辞中有一例：“癸卯卜，㱿贞，𤇾污一牛”（《乙》5157）。

另外在甲骨文中，还可以找到将牛强致水中淹死的专用字沈。笔者揣测，这可能也是殷人杀牲祭祀的方法之一。

从以上征引的资料来看，殷人把牛用于祭祖、祭山、祭水、祭天。下面的卜辞证明还用于祭蚕：

“贞元示五牛，蚕示三牛，十三月”（《续补》9999）。

殷人如此任意地杀牛，在屠杀方式上又如此之惨忍，这正好说明了牛作为人的肉食对象及其在祭祀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杀牛祭祀，不仅在商代如此，就是到了西周以后，这种遗风仍然相当盛行。一九七六年在陕西扶风云塘西周遗址的第21号灰坑，出土的八千多斤骨块中，就包含了1036头牛的骨片。就整个遗址出土的骨头来说，牛骨约占百分之八十㉒。这一事实告诉我们：牛在西周尚是人们食肉和祭祀所用的对象。在商代岂能用于拉犁或驾车吗？由此我认为，商代的养牛业虽然十分兴旺发达，但并未用于犁耕和驾车。其主要用途还是人们的食肉对象和祭祀物。

---

①笔者辑录：《建国以来发表的有关农业考古的甲骨文论文目录》。

②③于先生的两篇文章分别载于《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1期；《考古》1972年4期。

④⑤⑥胡先生的这三篇文章分别载《历史研究》1955年1期；《文物》1963年5期；《文物》1972年11期。

⑦游先生的这篇文章载于《浙江农学院学报》第二卷，第二期，1957年12月。

⑧王宇信先生的这篇文章载于《中国史研究》1980年1期。

⑨王贵民先生的这篇文章载于《中国史研究》1980年3期。

⑩参见拙著：《关于牛耕起源的探讨》，《农业考古》1982年2期103页。

⑪参见胡厚宣为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书所作的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⑫参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82页。

注释：

① 周本雄：《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家畜》，《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198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② 宋兆麟、黎家芳、杜耀西：《中国原始社会史》266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③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71页。

④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

⑤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表一，《考古》1984年第6期554页。

⑥ 郭宝钧：《一九五〇春殷墟发掘报告》20页，《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等：《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31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59页。

⑨ 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100页，103—104页。

⑩ 《综类》指岛邦男编：《殷墟卜辞综类》，汲古书院，1977年版。

⑪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殷墟出土的陶水管和石器》，《考古》1976年第1期61页。

⑫ 安阳发掘队资料。

⑬、⑭ 安阳发掘队资料。

⑮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7页，科学出版社，1963年。

⑯ 康殷：《古文字新论》10页，荣宝斋出版，1983年。

⑰ 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32页，三联书店，1963年。

⑱、⑲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表一二三，台湾南港，1959年。

⑳同⑧，49页。

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图版一三五，3、4，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㉒ 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甲骨探史录》467页，三联书店，1982年。

㉓ 熊传新：《湖南战国两汉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229页；参见本刊本期116页。

㉔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等：《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26页。

㉕ 郭沫若：《卜辞中的古代社会》，《中国古代社会研究》227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

㉖ 胡厚宣：《殷墟发掘》89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㉗ 同注㉕，476页。

㉘ 同注④，151页。

㉙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35页。

㉚ 同注㉑，215—217页。

㉛ 同注⑧，22页。

㉜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图版叁零贰—叁零叁，台湾台北，1970年。

㉝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图一一，8，《考古》1976年第4期图版柒2右。

㉞ 同注⑧，图七四，16。

㉟ 张仲葛：《鸡的小史》，《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163页。

㊱ 同注㉙，232页。

㊲ 同注⑰，41页。

㊳ 转引自注㉕，224页。

（原载《農業考古》1985年第2期）

从甲骨文看商代养猪技术

山西省平陆县博物馆　卫　斯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把野猪驯化为家猪的国家之一。根据考古学家和古生物学家对西安半坡与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文化遗址出土的猪骨研究表明：早在距今六、七千年以前，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就已经把野猪驯化为家猪了。① 到了殷商时期，我国的养猪业已经走过了三千年的漫长道路。从甲骨文材料所揭示的情况来看，殷商时期的养猪成就在我国的早期历史阶段已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材料来看，在商王朝的统治地区，养猪业遍及各个家庭，甲骨卜辞中有"家"出现的地方不少。郭宝钧先生认为：殷商时，"牛圈曰牢，羊圈曰羊，犬圈曰突，豕圈曰家……"。② 其实"家"字的本意并不与豕圈有关，而是与殷人普遍以豕为家祭分不开。据有人考证：牛是奴隶主的祭品，羊是巫师的祭品，豕是士庶以下普通平民的祭品③。"陈豕于室，合家而祀"这正是"家"字的本意。正如吴大澂所云："古家字从宀从豕。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士庶民无庙干寝，陈豕于屋而祭也"。④ 由此看来，殷商时，为家必养猪，若一家不养，何以用于家祭。甲骨文中还有这样一个字"豢"。其甲骨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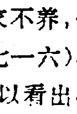 （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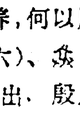 （河七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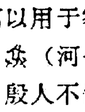 （河七一七）都作双手捧豕形，这是殷人用全豕祭祀的象形。从卜辞中我们还可以看出，殷人不仅把猪用于家祭，而且用于其它祭祀。其用豕数量也因祭祀的对象不同而多寡悬殊甚大，下面略举几例：

"于祖戊御，羊、豕、及"。（乙四五二一）

"其宁风，三羊、三犬、三豕。"（续二、一五、三）

"□贞奏四羊四豕"。（戳二五、八）

"贞有犬于娥，卯𡿺。"（前四、五二、二）

"辛巳卜□贞埋三犬，奏五犬五𡿺，卯四牛，一月"，（前七，三、三）

"十五豚、二十豚、三十豚、五十豚"。（前三、二三、六）

殷人的养猪方法，是采取放牧和槽喂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的。据郭沫若生前的研究，殷商时已有专门种植的刍秣供牧畜所用。⑤ 养猪业是殷人畜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猪当然也是放牧的对象。卜辞中有不少关于放牧于田的记载。到了冬季和初春寒冷季节，殷人就将猪圈在设有窝棚的圈栏内进行槽喂饲养。一般不再进行放牧，因为这时不仅田野里草木皆枯，而且天气寒冷，猪不肯活动。甲骨文中的" "字有两种写法，一作 （存一、三六九）、（明一八三五）、（佚六九二）、（京津二五四三）；另一作 （拾一二、三）、（前四、一六、八）、（后二、三、一五）。前者代表露天圈栏；后者代表圈栏内设有窝棚。置豕于露天圈栏与置豕于圈栏内的窝棚里自然是两种情形。很明显，第一种情形是用于天气暖和之时，后一种情形主要是用于天气寒冷之时。如果拿商代时设有窝棚的圈栏与我国北方现代设计的猪圈相比，可以看出是一脉相承的。

殷商时期，我国的养猪业不仅仅局限于殷人的活动地区，与其同时代的方国中有以专养母猪和肉猪而闻名于世的。卜辞中有这样两个方国名，一个是""；一个是" "。

""见于（铁、八一，三）、（佚四五六）、（乙二三三一）、（拾四、一三）、前七、一二、一）与甲骨文中的""（续五、二九、八）、（佚七七九）实属同字异构体。据唐兰先生考证：""及""今字并佚，从之字，后世或改从。以声求之，则字似即之本字。广雅释兽：'，豵，豕牝也。'玉篇：'，老母豕也。'声或读为，与声同在从母"。⑥ 由此可见，""当为母豕之专称，作为方国名，定是以专养母猪而闻名于世。

""见于（后二、三六五）、（后二、四二、四）、（京津三一三）。它的甲骨体与另一个被学者们认为是合文"用豕"的甲骨体十分相似。""的甲骨体作（后二、四二、四）或（后二、三六、五）形；"用豕"的合文作（乙五三八四）。笔者认为属同字异构。就字的本意来讲，应该是肉猪（能用的猪）的专称。它是一个形声字，因为古时"由"、"肉"读音相近，表其意通其音，故作为肉猪的专称。那么国必与专养肉猪有密切关系。甲骨文中有""字，作（前八、五、四）或（佚六二一）形，康殷先生把它释为"牡猪"的专称，他说："现在北方某些地区方言称牡豕、种猪作'芽（译音）猪'，芽概即声的稍转"。⑦ 其实康先生的说法并不完全准确，笔者家乡北方，我们家乡一般把自幼去势后的牡豕称为"芽（译音）猪"，把未经割阉的小牝豕和自幼割阉后"大牝豕"都称为"草（译音）猪"。把专供配种的牡豕称为"狼（译音）猪。"把专门繁殖的"牝豕"称为母猪。把自幼去势后"牡豕"与自幼割阉后的"牝豕"统称为肉猪。把中途割阉的"牡豕，牝豕"称为杂猪或改窍猪。根据闻一多生前的考证，豕去势后写作""。腹下一画与腹连着为牡豕，则不连着殆即去势之豕⑧。这说明殷商时期我国人民不仅对"牡豕"普遍进行去势，而且命以专名，以示区别。对"牡豕"普遍进行去势，主要是为了提高肉猪的质量，和加快肉猪的饲养速度，另一方面是为了选育优良品种，淘汰劣种，限制牝豕与牡豕的任意交配。因为在当时的条件下，对幼小"牝豕"进行割阉还不可能，饲养肉猪当以"猪"为主。若牝豕未经割阉当作肉猪来养，势必效果不佳。因牝豕三个月龄后性即可成熟，而且发情不限季节，这样一来，若作肉猪之用，早杀太小肉少，晚杀出槽周期拖长而且肉质太差。何况性成熟后的"牝豕"不易强制圈养，常常因发情而逾墙奔走，自寻交配对象，殷商时期，对"牡豕"的普遍去势是我国养猪业技术史上的重大成就之一，几千年来一直为我国养猪业所运用。

注释：

① 参引李璠等：《生物史》（第五分册）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105页。

② 郭宝钧著：《中国青铜器时代》第41页，三联书店，1963年7月版。

③ 参引王仁湘：《新石器时代养猪的意义》、《文物》，1981年第2期，第82页。

④ 同上。参见姜亮夫：《"家"字之来源与中国古代士庶庙祭考》、《民族杂志》第一卷。

⑤ 参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184页—185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⑥ 引自唐兰：《殷墟文字记》第35页，中华书局，1981年5月版。

⑦ 参见康殷：《文字源流浅说》第220页，荣宝斋，1979年11月版。

⑧ 转引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第104页。

（原载《中原文物》1985年第1期）

卜辞殷代医药卫生考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詹郁鑫

甲骨卜辞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文献资料。虽然它是专用于占卜吉凶的迷信品，但卜辞里却保存了殷代从武丁到帝辛时期的许多有价值的史料，并且甲骨文字本身也提供了许多研究古代社会的线索。当然，甲骨文字与今天的文字有很大的距离，不仅有许多文字今天还不认识或认识得并不正确，对有些资料的理解，各家也有分歧。本文综合前人对甲骨文的研究成果①，参以个人的研究心得，试将甲骨卜辞中有关人体和疾病的资料作一番整理和介绍，供中国医药卫生史的研究者参考。有些文字由于前人无释或虽有旧释而本人有不同看法，所以略从形音义诸方面作简略的论证，以取信于读者。为了避免烦琐，凡诸家说法一般均不说明和引据出处。不妥和错误之处，望乞方家赐教为幸。

殷人对于人体的认识

从甲骨文看，殷人对于人体的构造，已经有相当细致和具体的认识了。不过这种细致和具体，还只停留在表面器官的分析，而不是解剖的分析；是按部位的分析，而不是按生理系统的分析。后世关于人体表面部位的名称如首、面、耳、目、口、鼻、项、身、手、肱、腹、臀、足、膝、趾等等，都已见于甲骨文；但关于人体内部的器官，除了心以外，其他五脏六腑的名称至今尚未在甲骨文中发现。《尚书》的《盘庚》篇据说是比较可靠的殷代档案文献，里面有"心腹肾肠"的称呼。如果《盘庚》篇确实可靠，那就说明殷代已有肾、肠等内脏名称，只是尚未见于甲骨文而已。

兹将甲骨文中有关人体结构的文字列下，并略加说明。至于这些字在卜辞中作为疾病部位的具体用例，则详下文关于疾病的介绍中。

首　面　耳　目　自　口　舌　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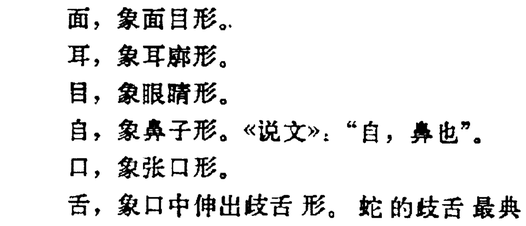

项　肘(手)　肱　身　腹　臀　足　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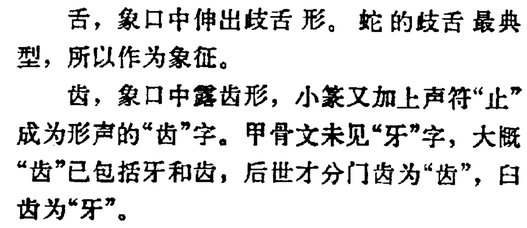

趾　心　骨　血　须　髭　鬊　发

首，象侧面头形。

面，象面目形。

耳，象耳廓形。

目，象眼睛形。

自，象鼻子形。《说文》："自，鼻也"。

口，象张口形。

舌，象口中伸出歧舌形。蛇的歧舌最典型，所以作为象征。

齿，象口中露齿形，小篆又加上声符"止"成为形声的"齿"字。甲骨文未见"牙"字，大概"齿"已包括牙和齿，后世才分门齿为"齿"，臼齿为"牙"。

项，这字旧不识。按字形象人的后颈部加上指事符号，造字方式与肱、臀、膝等相同（详下文）。《说文》："项，头后也"。古人称脖

① 胡厚宣先生有《殷人疾病考》（一九四三年），收于《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陈世辉又有《殷人疾病补考》（一九六三年），载《中华文史论丛》第四辑。新出版的《殷虚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

（原载《農業考古》1985年第1期）

字也有从女与从子两种写法一样，一定是本义与生育有关的专字，而不可能是假借字，所以也不可能是“娈”而假借为“嘉”。从读音上看，妨或劝都从力得声。因声而求义，与“力”的古音相近的字，多有理、顺之义。如：理，《广雅·释诂一》：“顺也”，《说文》：“顺，理也”，则“理”与“顺”可以互训。枋，《说文》：“木之理也”。防，《说文》：“地理也”。泐，《说文》：“水之理也”。① 所谓“木理”“地理”“水理”，意思是说它们顺着天然纹理而坼裂，毫不勉强障碍。勑，《广雅·释诂二》：“顺也”。勑，《广雅·释诂二》：“理也”。勠，《说文》：“顺流也”。鳖，《周颂·臣工》郑玄《笺》：“理也”。以上各字古音都属之部来纽，与“力”相同，意义都有顺其天然的含义。显然，“妨”的本义表示生子如瓜熟蒂落而毫不困难。

乳，象妇女抱子哺乳形，“子”口中含着乳头，宛然如画。

下面再选几例有关生育哺乳的卜辞略加介绍：

(1) 乙亥卜，自(師)贞；王曰，有孕，妨？扶曰：妨。(《佚》584)

乙亥，占卜的日期。自、扶，皆卜官名。贞，问。全句意思是：乙亥日占卜，自问：王说有孕，能顺利生产吗？扶说：顺利。

(2) 辛丑卜，殷贞：妇好有子？三月。(《遗》620)

“贞”前一字是卜官名，下同。“妇好”是商王武丁的宠妃。“三月”是占卜的月份。

(3) 戊子卜，贞：妇巡有子？

戊子贞：妇垦有子？

戊子贞：妇来有子？(《乙》4504)

这是同一日卜问三个王妃是否怀孕有子。

(4) 丙申卜，殷贞：妇好娠，弗氏(禔)，妇死？(《乙》6691)

氏，通禔；安也。这句问：妇好妊娠而不安，会死吗？

(5) □辰王卜，在兮[贞]：[妇]娀毓(育)，妨？[王]占曰：吉。在三月。(《前》2，11，3)

这句问妇娀生育是否顺利，王占卜的结果是吉祥。

(6) □亥[卜]，妇井毓？(《佚》967)

(7) 戊辰卜，殷贞：妇好冥(娩)，不其妨？五月。(《合》405)

其，语气词。这句问妇好分娩不顺利吗？

(8) 丁亥卜，亘贞：子商妾鉴冥，不其妨？(《粹》1239)

子商，王子名。这句问王子商的妾分娩是否顺利。

(9) □□卜，争贞：妇姘冥，妨？王占曰：其惟庚冥妨。(《殷》34)

占卜的结果说，只有庚日分娩才顺利。

以上各辞，例(2)、(3)是关心是否有孕，例(4)是怀孕期间得病，担心孕妇死亡，其他各句都是担心分娩难产。这类卜辞最极多。可见分娩难产是当时的重要问题。在古人看来，难产是一种灾难，顺产便是无灾。《诗·大雅·生民》在叙述周代先祖后稷诞生时说：

诞弥厥月，先生如达。

不坼不副，无菑无害。

这几句说，后稷足月而生，象生小羊一样顺利。产道不破不裂，可谓无灾无害。与此相反，难产不仅是灾害，而且影响到母亲对儿子的感情。《左传·隐公元年》载：“庄公寤(牾)生，惊姜氏，遂恶之。”“寤生”即逆生难产。由于郑庄公是难产儿，便遭到母亲姜氏的终生厌恶。这也反映了古人对难产的畏惧感。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卜辞中屡屡卜问分娩的顺利了。

(10) 辛丑卜：呼爰(援)够乳。妇如子疒，不爰，徙。(《乙》8896)

这句说，呼令援引妇够来哺乳。妇如的儿子病了，不援引妇够，病就会迁徙转移。有关哺乳的内容，卜辞中仅见这一条。由这例可见，殷人已认识到婴儿疾病与乳母的密切关系。

殷人对梦的认识

“梦”字《说文》写作“寤”，甲骨文有好几种写法，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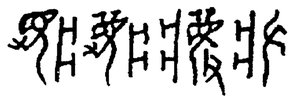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丁

初形(甲)象人卧寐于床而目有所见，手有所扪之形。(乙)形在人目上加眉毛，是以“眉”兼作声符。眉、梦一声之转。(丙)形又加手持棒形，可能是表示驱鬼逐魇。可以隶定为寢，与《说文》的字形很相近了。(丁)形可能是(甲)形的简笔字。

古人不明白做梦的道理，以为梦中所见是人的灵魂所遇，具有现实的价值。《伪尚书·说命·序》说：“(商)高宗梦得说，使百工营求诸野，得诸傅岩”。即以梦境为真事。所以殷人凡梦都要占卜吉凶祸福。卜辞云：

(11) 庚辰卜，贞：多鬼梦，不至(致)祸？(《后》下3，18)

“多鬼梦”是宾语提前的句式。这句问：梦见许多鬼，不会招致祸害吗？

(12) 庚辰卜，贞：多鬼梦，亩(惟)疒见(现)？(《簠·杂》65)

(13) 贞：亚多鬼梦，亡(无)疒？四月。(《前》4，18，3)

(14) ……王梦，子亡(无)疒？(《京》1660)

例(13)的“亚”是官名。后三例都是卜问做梦会不会招致疾病。甚至商王的梦还会涉及王子的疾病。这种把梦作为疾病的征兆，也见于春秋战国的著作中。《黄帝内经·脉要精微论》说：

> 是知阴盛则梦涉大水恐惧，阳盛则梦大火燔灼，阴阳俱盛则梦相杀毁伤，上盛则梦飞，下盛则梦堕，甚饱则梦予，甚饥则梦取，肝气盛则梦怒，肺气盛则梦哭，短虫多则梦聚众，长虫多则梦相击毁伤。

当然，《内经》的说法还具有一定的辨证思想，而卜辞的附会则纯属愚昧无知了。

殷人对疾病的认识

在甲骨卜辞里，疾病称为“疒”，字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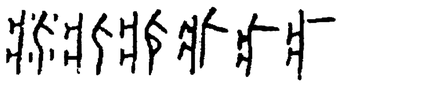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字形象人生病躺在床上，浑身的点滴可能是象征大汗淋漓。(丙)形从身不从人，当指身腹的疾病。金文早期的写法(丁)与甲骨文(乙)相同，中期以后的写法(戊)人形和床形合并，就是小篆字形(己)的来源。《说文》：“疒，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音“女厄切”。“疒”与“疾”同义，但两者读音不同，看来并不是一个字。有的书把它释为“疾”，恐怕并不合适。

卜辞中关于疾病的名称很多，已发现的有二十多种。兹将各种疾病各举一二例，并略加解释如下：

(15) 甲辰卜，出贞：王疒首，亡(无)徙？(《后》下7、13)

这句问商王的头病是否迁徙转移。

(16) 贞：疒耳。惟有害？(《遗》271)

“害”指鬼神作祟为害。

(17) 贞：有疒目，龙(宠)？(《乙》960)

“龙”通“宠”，指受到鬼神的宠祐而病愈。

(18) 贞：有疒自，惟有害？(《乙》6385)

“自”指鼻子。

(19) 贞：疒口，御于妣甲？(《合》123)

“御”是御除疾病的祭名。“御于妣甲”即祭祀妣甲以御疾。殷人以为疾病是先人的鬼在作祟，所以要祭祀先人以御除疾病。

(20) 贞，疒齿，惟父乙害？(《乙》4626)

(21) 勿于甲御妇妨龋？(《合》232)

“龋”字甲骨文写作 ，象牙齿生虫之形。把龋齿看作虫蛀牙，民间至今犹然。“妇妨”是王妃。“甲”指祖甲，也是御祭的对象。

---

① 各本“水”下有“石”字，此从段注删。

② 金文《大盂鼎》也有这个字，并加了声符“此”，可证这个字音“此”。《说文》：“髭，口上须也”。字形正象口旁长须形。这个字的考释是听裘锡圭老师说的。

③ 本文的甲骨著录简称除《小屯南地甲骨》称为《屯南》以外，一如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不赘述。

① 会意而兼声的字是有的，但所兼的声旁字与该字必有语源上的关系。这是一个复杂的理论问题，本文不能赘叙。

象小虫盛在器皿中。大概古人把人体内排出来的虫(蛔虫、蛲虫之类)养在皿中，作为一种怪异而加以神化。这点可以从《说文》中得到证实。《说文》：“蠱(简化字作蛊)，腹中虫也。《春秋传》曰，皿虫为蛊。晦淫之所生也。枭磔

子的前部为“颈”，后部为“项”。

手，象手臂形。它与“又”字相似，但有区别，主要表现在手臂写得较长而曲。“寸”与“又”古文字相近，从“寸”得声的字如守、纣、酎等古音都与“肘”相近，所以这个字也有人释为“寸”即“肘”字。“肘”与“手”古音也相近，而且字形也象手形，很可能“肘”的本义就是手，后来意义转移，才专指肘关节处。与“止”情况相似。

肱，甲骨文只作“厷”，象人手的肱部加上指事符号，后世又加“肉”旁作“肱”。《说文》：“厷，臂上也。肱，厷或从肉。”这个字有人释为“肘”，是不对的。

身，象人的胸腹部加上指事符号(或说象大腹形)。本义指人体身腹，与后世泛指全身的意义有别。《战国策·秦策》“首身分离”，“身”也仅指躯干而不是全身。

腹，甲骨文从身复声，是形声字。这字于省吾先生释为匐[1]，是不对的。

臀，甲骨文只作“尻”，象人的臀部加上指事符号。若再加上坐几会意，就成为“尻”字，“臀”是后起字。《说文》：“尻，脾也。脾，尻或从肉隼(声)。臀，尻或从骨殿声。”

足，象脚形。

膝，象人的脚膝部加上指事符号。这字或释为“胫”[2]，按胫是膝以下部分，与字形所指不合。

趾，甲骨文只作“止”，象人的脚掌形，后世又加上“足”旁作“趾”。本义指脚，与后世仅指脚指头的意义有别。

心，象心脏形。这是甲骨文唯一的内脏名称。

骨，象占卜用的牛肩胛骨形。卜辞里也用以指人骨。

血，象祭祀时盛血于皿中形。后来也泛指人血。

鬚，甲骨文只作“须”，象人面上胡须形。

髭，象人的口旁生髭形。①

鬻，甲骨文只作“而”，象下巴须鬻形。后世又加上“髟”旁作“鬚”，实即“鬻”字。而、冉一声之转，只是古代的方言区别。《集韵》：“髯，颔毛”，“颔”即下巴，与“而”的字形正吻合。

髮，象人头有毛发形。这字旧无释，暂拟为髮字。

殷人对生育的认识

甲骨卜辞中有关生育的文字和内容特别多。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从政治上看，生育是关系到宗法制度的大事；从医学角度上看，当时的接生手段很原始，难产往往威胁妇女和孩子的健康甚至生命。所以殷人对生育问题很关心，凡怀孕分娩都要占卜吉凶。

甲骨卜辞中有关生育哺乳方面的字词主要有这几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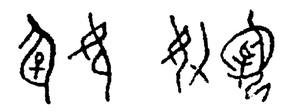

孕　娀(娠)　妨　乳

孕，象人怀孕腹中有子形。另外，卜辞也把怀孕称为“有子”。

娠，象女人大腹形。这个字与“身”字(见上文)构形相似，改从“人”为从“女”而已，其实就是《集韵》的“娠”字，是“娠”的异体字。《诗经》的“大雅·大明”有“大任有身”一语，“身”也读为“娠”。

妨，读音同“理”，表示分娩顺利。这个字自从郭沫若(《殷契粹编》1233片考释)释为“娈”，读为“嘉”以后，几乎得到普遍的承认，但实际上是不可信的，所以有必要稍加论证。“妨”字卜辞中有时也写作“劝”或“力”(如《乙》1424、《甲》211、《人》3166[3]等)，证明这个字从女(或子)力声，不可能读为“嘉”。从用例看，这个字除个别地方作人名用以外，都专用于妇女生育的卜辞，并且字形从女或从子，与“娩”

---

[1] 金文《大盂鼎》也有这个字，并加了声符“此”，可证这个字音“此”。《说文》：“髭，口上须也”。字形正象口旁长须形。这个字的考释是听裘锡圭老师说的。

[2] 本文的甲骨著录简称除《小屯南地甲骨》称为《屯南》以外，一如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不赘述。

考之古籍记载，以针治病起源很早。《内经·异法方宜论》说："其病皆为痈疡，其治宜砭石"，王冰注云："砭石，谓以石为针也"。《山海经·东山经》云："高氏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箴(针)石"，郭璞注："可以为砭针治痈肿者"。针用石制而不用金属，其源必在金属发明以前，可见早在新石器时代，祖先就发明了砭针疗法。《异法方宜论》又说："其病挛痹，其治宜微针"，"微针"则指金属针，是对砭针的继承和发展。

(丁)字见于新出的《小屯南地甲骨》(2219)。由于过去无人考释，所以有必要简单加以论述。

古人用火，不论是照明，还是作引子点火，都用火炬，其法用干草或细木枝束成火把，有时还用绳索捆扎在一起，有时又浇上树脂松油以助燃。这种东西，甲骨文写作"主"，后世又写作"燭"或"炷"(主、炷、燭古音相同)。甲骨文的"主"写法很多，如：

(甲)(乙)(丙)(丁)(戊)(己)

这几种写法虽然各不相同，却都象火把形。(甲)、(乙)二形象木端燃火，(丙)形的木枝加上了绳索的捆束，(丁)、(戊)二形又象束扎的草把燃火形，(己)形则是(甲)形和(丁)形的综合形，顶端的"⺌"是"火"字。

如果是人持火把，甲骨文写作 ，

这字象人持火炬形，旧释为"爇"。按释为"爇"从意义上看是对的，但从字形上看，则应写作"热"。如果持火炬的不是人而只是人的手，甲骨文写作

这些字也应该释为"热"。至于"爇"这个字形，也见于甲骨文，写作

象手持火炬焚烧林木形。由以上各字形的分析，可知甲骨文的(甲)字所从的(乙)是"热"字的省文。

(甲)　(乙)

从字形上看，"爇"字象手持束扎的草炷灸燕人的腹身形。它的六书结构应该是从勹从热会意，热亦声。所以，这个字正是《黄帝内经》"灸焫"的"焫"字。"焫"是后起形声字。《异法方宜论》说："藏寒生满病，其治宜灸焫"，王冰注云："火艾烧灼谓之灸焫"。甲骨文的"焫"字，手所持的草束火炷虽不能肯定是否艾草，但无疑是用以治病的草炷。实际上，古人发明用"灸焫"治病，起初只取其温热而驱寒，并不限于什么特定的草，后来才知道选用艾草。至于专取艾茸来制造草炷，则是很迟的事了。

"爇"字在卜辞里并不用其本义，而是假借为天热的"热"。所以，卜辞里并没有直接有关针砭和灸焫的记载。但我们从"殷"和"焫"两个字的结构上，可以间接地知道，用针砭和灸焫的方法治病，至迟在殷代就已经有了。

关于药物，有两条卜辞是值得注意的：

(51) 戊子卜，宾贞：毕酒在疒，不从王古？

贞：其从王古？(《甲》2121)

"毕"是武丁时的大臣。于省吾先生解释说："毕酒在疒，是说毕因为饮酒而处在疾病期间。古与故乃古今字。故，事也。不从王古，即不从王事[5]。"根据卜辞大量关于酒祭的记载、《尚书·酒诰》等史籍关于殷人饮酒的记载和出土的殷代酒器之多来看，殷代无疑是一个酒业极发达的社会。酒之为物，饮之过量可以致病，饮用适度则可以治病。所以《内经·玉版论要篇》云："其见大深者，醪酒主治。"《说文》"医"字下也说："酒所以治病也，《周礼》有医酒"。作为药用的酒，殷代无疑是已有的。

(52) 丙戌卜，贞：疫，用鱼？(《库》1212)

"疫"是"疒"字的繁文，意为身腹疾，已如前述。一般来说，腹疾多由胃肠中阴寒结瘀所致，而鱼之性古人正认为可以"热中"。《异法方宜论》说"鱼者使人热中"，正合此意。由这例卜辞可知，殷人已知道用某些食物来调理疾病了。

综上所论，可知殷代已经有了按摩、针砭、灸焫等治病手段和一些食物作调理疾病的药物。

殷人的卫生习惯

卜辞里很少有直接关于卫生生活的记载，但我们可以从一些文字的构形中看出古人的卫生习惯。这里试举几个有关清洁卫生的古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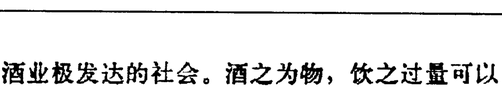

粪(叁) 粪(繁体)　盥 盥(金文)頮(沫) 湅(沐) 湔(洗) 溫

叁，《说文》的本义是扫除，"读若粪"。甲骨文则写作"粪"，象手持叁箕倒垃圾之形。繁体又加"帚"，象一手持帚一手持箕打扫之形。"粪"用来表示粪便那是后来才产生的引申义。

盥，《说文》的本义是洗手。金文写法象两手在盆皿中盥洗。甲骨文仅作单手，旧释为盥。此暂从旧释。

沫，《说文》的本义是洗面。甲骨文象人临于盆上两手洗面形。

沐，《说文》的本义是洗头发。旧以为"沐"、"沫"古为一字。上举字形是金文的写法，象人临于盆上沐头，另有两手持覆盆往人头上淋水。由此可知古人洗头往往要别人帮助淋水冲洗。这字金文通常借为"眉寿"的"眉"。

洗，《说文》的本义是洗脚。甲骨文写作"前"，即《广雅》释为"洒(同洗)"的"湔"字(古音洗、前相近)，象人脚在盆中洗濯形。

温，象人在大盆中洗浴形。洗澡水既不可太凉，也不可太热，所以古人用来表示"温"(不冷不热)。

必须指出的是，殷代的贵族不仅用"汤"(热水)沐洗，而且还用煮热的淅米泔汁来沐发洗面。据说这样能够使皮肤保持白嫩光滑。关于这点，可以从《殷虚文字外编》451号著录的下面两个字考证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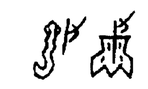

𣪊　敽

这两个字，过去一直误认为象蚕和桑叶。其实第一字即甲骨文里常见的"𣪊"字，《说文》里通作"施"，意思是陈列。第二字从鬲从攴，就是金文《匽羌钟》的"敽"字。这字《说文》讹作"敲"，但《玉篇》不讹。这字从鬲从攴鬲亦声①，读为"鱼绮切"。据《说文》释义，"敽"是专门用来煮淅米汁的三足锅(古称为"鬲")。甲骨文的字形正象手持棒条在鬲中搅淅米水之形。古人把煮热的淅米汁称为"潘"，用途就是供给人洗面沐发。这种做法，古书里有不少记载。《礼记·玉藻》说："日五盥，沐稷而沐粱"，孔颖达《疏》解释说："取稷粱之潘汁，用将洗面沐发，并须滑故也"。《礼记·内则》云："子事父母，三日具沐("沐"指沐汤)其间，面垢煗(煮)潘请沐，足垢煗汤请洗"。因为脚不需要白嫩，所以沫面用"潘"而洗脚用"汤"。古代国君，还有专人供给潘汁。《周礼·天官·宫人》云："共(供)王之沐浴"，《疏》云："宫人，掌洁清之事，沐用潘，浴用汤"。另外，给死人洗濯也用"潘"，《仪礼·士丧礼》即载有陈列鬲具准备为死者煮潘沐洗的仪式，此不备述。卜辞里关于陈列"敽"的记载，证明了商代贵族也讲究用淅米潘汁来

① 许慎根据讹变了的字形，认为从支声，其实这个字与鬲字古音很相近。从鬲得声的獻、隔等字，古音都属匣母等牙音，与"鱼绮切"相近。

死之鬼亦为蛊"。所谓"腹中虫"，即指蛔虫蛲虫之类。《说文》："蛕(同蛔)，腹中长虫也"，"蛲，腹中短虫也"，可证。许慎说的"腹中虫"便是"蛊"的本质，而"枭磔死之鬼亦为蛊"则是"蛊"的传说。古人不明腹中何以生虫，便认为是死鬼在作怪了。古代还设有专门除蛊的官职。《周礼·秋官·庶氏》"掌除毒蛊，以攻说禁之，嘉草攻之。"郑玄注："毒蛊，毒物而病害人者。攻说，祈(祷)名，祈其神求去之也。嘉草，药物，其状未闻。攻之，谓火燻"。郑众注："禁，除也"。这段记载说明"蛊"有两重性质：从虫的本质出发，药物可以除去之；从神的传说出发，祭祀可以祈其神而求去之。卜辞的"蛊"也正好具备这种两重性。作为病因，一方面认为是蛊虫为虐，一方面又祈求母丙的在天之灵不要为蛊作害。如果我们不进一步追究殷人对蛊虫的来历如何认识，仅就虫害与疾病关系这点上说，这是古人病因论的一种唯物的进步。前举的"龋"字象虫蛀之形，实际上也是古人所说的一种蛊害。"龋"和"蛊"古音是很相近的。例(42)造成"疒齿"的"蛊"，很可能也指"龋"虫。

殷人对疾病的治疗

殷人既然认为疾病的原因是上帝的降灾和鬼神的作祟，那么，凡有疾病、损伤、难产、蛊病等发生，理所当然地主要依赖于求神祷告，乞祈病祛灾除。前举有关疾病的卜辞已经反映了这个事实，这里再举几例：

(46) 贞：疒齿，御于父乙？(《前》1,25,1)

前举例(20)说"疒齿惟父乙害"，这句说"疒齿御于父乙"，可见是谁在作祟，就祭祀谁，以求御除疾患。

(47) 贞：勿于父乙告疒身？(《乙》5839)

这句问：不要向父乙祷告疾身吗？"告"《说文》写作"梏"，也是祭名。

(48) 乙未卜，殷贞：妣庚龙王骰？(《乙》3066)

这句说妣庚宠祐使王病得愈。

(49) 丙辰卜，贞：福告吴疒于丁，新鬯？(《续》1,44,6)

"福"是奉酒祈福的祭名。"新鬯"，新酿的鬯酒，用作"福"祭的供品。"吴"是暂拟的字，作人名。"丁"指父丁。

(50) 癸巳卜，殷贞：子渔疒目，福告于父乙？(《佚》524)

"子渔"是王子名。

关于医药，卜辞里没有很明确的记载，但这并不意味着殷代就没有医药事业。我们可以从一些甲骨文的构造中看出当时的一些治病手段——按摩、针砭和灸焫。药物中则至少有鱼和酒。下面分别加以论证。

甲骨文中反映了治病手段的字有下面几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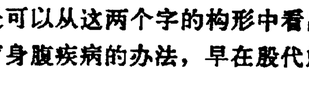

(甲)疒(乙)身(丙)殷(丁)𣪊

(甲)字和(乙)字在卜辞中是连在一起使用以表示疾病的。根据甲骨文一字多形的特点，从词例和字形上分析，这两个字其实就是"疒身"二字的繁文。那么，为什么"疒身"二字分别要在人腹上加"又"形呢？原来这是甲骨文灵活性原始性的一种表现形式。大凡人身腹有疾，多要用手去按摩揉搓，所以书写者就在这两个字的人腹上加上手形，表示按摩，但仍然保留"疒身"的读音而不变。这里涉及到甲骨文构形规律的理论问题，岂不去说它。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可以从这两个字的构形中看出，用按摩法治疗身腹疾病的办法，早在殷代就已经有了。

再看(丙)字，按字形可以隶定为"殷"。它与(乙)字结构相似，区别在于手上又拿着一把尖利的家伙。于省吾先生解释说："象人内臆有疾病，用按摩器以治之"[4]。其实，古人按摩都用手，未闻有"按摩器"。字形中手所持的"𠂆"形物与其说是"按摩器"，不如认为象针灸之形。可见，"殷"的构形就是用针治病的形象。

参考文献

1. 于省吾编．《甲骨文字释林》．影印本．中华书局，1979：378．
2. 孟世凯．《殷虚甲骨文简述》．115．
3. 李孝定编．《甲骨文字集释》．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0：2527．
4. 同1．322．
5. 同1．318．

(原載《中華醫史雜志》第16卷1期，1986年)

商代建筑技术考

王 慎 行

土木建筑，在殷商时代是属于一种综合性的手工业。由于宫室建筑的发展和需要，此类行业的专门化程度日趋完善，工种愈分愈细，遂使商代的建筑技术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一、夯土术

夯土术本源于穴居时代的拍打穴帮、坚实地面，为增强土壤的耐压力而产生。发展到殷商时代，它被广泛地应用于宫室建筑之中：殷人利用它以增高地面则为堂，增高堂的层数则为台，连台则为堤、为城；掘城土所遗者为池、为隍，掘台土所遗者为沼。可见，夯土术的基本方法则是土方工程和坚土技术的综合利用。

关于商代夯土术的实际情况，我们可从考古发掘资料中进行考察。郑州商城的全部城墙均系用夯土分段筑成[①]，城垣夯土层的厚度为 3——10 厘米或 20 厘米，每层夯土面皆密布“夯窝”，其直径多为 2——4 厘米，深约 1——2 厘米，可见殷商早期筑城用的夯具，是以直径 2——4 厘米的细木棒作成的，故可推断其营建宫室时，用于筑土为堂、积土为台的夯具当亦如是；而晚期的建筑基址上的夯印直径为 4——5 厘米，每层夯土厚度约在 7——10 厘米之间[②]，可推知其夯具是用直径 4——5 厘米的园木棍作成，为增强土壤的耐压力而加粗夯具，不但节省人力，而且缩短了施工时间，足证殷商晚期的夯土术比早期有所进步。

二、版筑术

版筑土墙技术的发明，为地面建筑创造了有利条件，这在中国古代建筑史上是一大进步。

《孟子·告子下》云：“傅说举于版筑之间”，这是一个古老的关于商王武丁选贤与能、起用版筑工匠傅说为相的传说，是较为可信的。可见版筑术在商代的土木建筑中已经普遍应用，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早期建筑遗址中，至今仍保存了高达 2.5 米的版筑土墙[③]，即其实证。同时，甲骨文的字形也形象地揭示了商代版筑土墙的技术。

甲骨文有“爿”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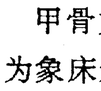 （乙 2778）、 （掇 2. 132）形，旧释“床”之古文，以为象床形[④]，不确。因为它在卜辞里均作竖立状，从不作横放的 形（床形）。《说文》有“片”而无“爿”字，段玉裁《说文注》根据《六书故》云：“唐本有爿部”，遂补“爿”字于片部之末，并谓：“反片为爿，读若墙。”段说至确，张参《五经文字·爿部》曰：“爿音墙”；《九经字样》鼎字《注》云：“下象析木以炊，篆文 ，析之两向，左为爿，音墙；右为片。”李阳冰亦云：“木字右旁为片，左为爿、音墙。”均为“爿”字读若墙之佐证。今按《说文》凡言某字读若某，下一某字不仅拟其声，也往往用其字以为假借，故笔者以为甲骨文“爿”字似应为“墙”之假借字。有的学者认为甲骨文“爿”字，象版筑土墙时，“版”、“干”的侧视面略形[⑤]，其说颇具新意，可从，兹示意如下（图一）。揆其初，象形字无法表现墙壁的形状，遂假“爿”字之音，并用这套筑墙的设备以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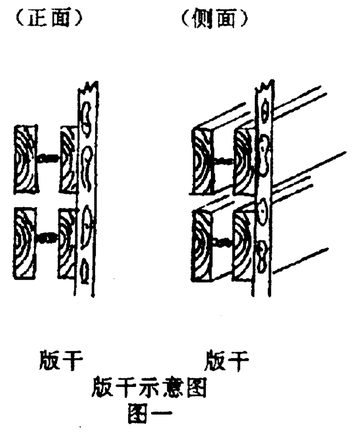

版干示意图
图一

甲骨文另有作（前 6·31·5）、 （粹 373）、 （佚 194）诸形之字，隶定为“ ”，疑即“将”字，正象筑墙时用双手竖立版干之状。于此，我们可推知殷人的版筑之法：版筑即指建筑墙壁时，在一堵预筑墙的四角竖四根立柱，称之为“干”，柱间固定木板，称之为“版”；相对之版，两两夹住以为框，填土于版夹之中，再以杵层层夯打而筑之，一版筑好，再向上移夹第二版，如法填土夯实，再向上移夹第三版、第四版……终成一墙。这种版夹杵打而成的墙垣叫做版筑墙，筑墙用此法，故谓之“版筑术”。关于版筑土墙的尺寸，古代典籍中亦有记载：

《诗·小雅·鸿雁》：“百堵皆作”《毛传》云：“一丈为版”。

《左传·隐公元年》：“都城过百雉”《孔疏》引《五经异义》云：“一丈为版，版广二尺”。

《礼记》引《韩诗说》：“八尺为版，五版为堵，五堵为雉。”

《礼记·儒行》《郑注》云：“五版为堵，五堵为雉。”又《檀弓》《郑注》亦云：“版盖广二尺，长六尺。”

由此可知，先秦时代筑墙所用之“版”，宽均为二尺，长有一丈、八尺、六尺三种。一般是杵打五版而筑成一堵墙。而商代的版筑尺寸，从考古发掘资料中亦可窥其大概，早于安阳殷墟的郑州商城，其全部城墙均系夯土分段版筑而成，从“主城墙”的横断面，可以看出版筑的木版痕迹：每块木版长约 3 米左右，板宽约 0.15——0.3 米[⑥]。根据商代的尺度单位，每尺折合公制为 0.169 米[⑦]来换算，当时的板宽约为 0.9——1.8 尺，与文献所载的“版广二尺”基本相合，可见先秦的文献记载当有所本，自应可信。

三、木架结构

由于时代久远，商代宫室建筑的地面部分已不存在，但从有关甲骨文的字形尚可窥见其屋架的结构。

甲骨文字与宅、宫、室、家、宗、宕、宿、寇诸字所从之“”，均作、形，尚能看出房屋的前后立柱和椽子的方向；从仓字所从之形能看出屋架的大梁；从高、京、高、墉诸字所从之形，能看出屋架的纵向轮廓和椽子的走向。再从殷墟建筑基址的础石附近和柱洞内发现木柱的余烬来看，

可证商代后期已经有了相当宏大的木构架建筑。若按照发掘所获建筑基址的柱础排列情形，可推知商代居室的木屋架之构造：其木架结构是在每行的立柱上支搭一条连续梁（由数节短梁连续成一长梁），使内柱上的梁位高出于檐柱上的梁位，作为前后两斜坡，然后架上檐、腰、脊五条横檩（前后各两条檐、腰檩，均由数节短檩联成一通檩），再两两顺搭剪刀形的椽子，木屋架工程就完成了。其工序是竖木为柱，联柱为梁，梁上架檩，檩上搭椽，构成一个整体骨架，以承受全屋的重量。郭宝钧氏曾根据现在湘滇等地的民房，试作过殷墟甲四基址的屋架结构复原图（图二）[⑧]，与近年在河北藁城台西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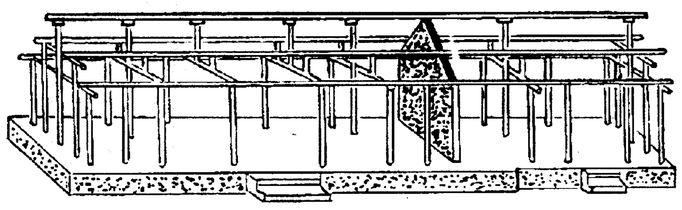

1、屋架结构的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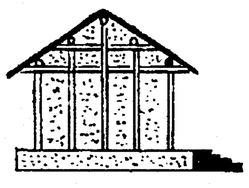

2、屋架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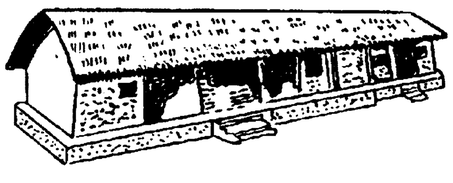

3、屋顶的复原

图三　商代居室的屋架结构、屋顶复原图

不能排水。因此，石璋如氏曾推测这是泥水匠用水测平的办法[①]。《周礼·考工记·匠人》云：

“匠人建国，水地以县（悬）”《郑注》谓：“于四角立植而县（悬）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为位而平地。”

殷墟的建筑基坑大都略呈水平状，当时很有可能已采用《考工记》所说“水地以县”的方法测定水平了。这种以水测平之法，一直沿用至近代的中国建筑技术上。

六、建筑程序

通过对商代土木建筑技术的初步考察，我们可大略拟定其宫室的营造程序。先在地面量准所要造的房屋尺寸，划线后，进行地基处理工程：一种是填基法，即把原来的洼地或早期遗迹如窖穴等填实夯筑而成；另一种是挖基法，即先在地面上挖好房基，然后填土用夯层层打实，打得高出地面约一米为止，为的是要房基坚牢，载重稳固。显然，后者是一种进步的建基法，从二里头文化时期到商代前期已经一直使用。殷墟发掘的宫室基坑深浅不等，浅者一米左右，深者可达三米左右。

第二步工序就是置础。当地基工程即将完成时，在最后两、三层夯土中，分别在立柱的位置，各埋入不加琢磨的天然鹅卵石以为垫石（即柱础），其直径一般为30——60厘米，厚度10——20厘米。埋时平面在上，以便立柱，周围都固以夯土。考究的宫殿还有在础石的薄夯土层上垫一铜锸（即铜柱础）者。殷墟甲十一基址东西一排残存的25个柱础中，有11个檐柱皆有铜础[⑫]。铜础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特制的，呈锅状或器盖状，上面平滑稍凸，下面中心微凹，易于放平（图三），铜础径约15厘米，厚约3厘米；另一种是呈不固定形状的铜片。在铜础与石础间还发现有深约20厘米的灰土，大约是木质之类支垫物的残迹。柱子则直接立于铜础上，根据铜础上面发现的炭烬及铜础的大小，推知柱子的直径约为15厘米左右。

现的商代前期版筑墙房子[⑧]颇为相似，可资参考。

四、日影定向

从考古发掘的资料来看，殷墟建筑基址的方向，东西向者居多，南北向者较少，与一律南向的后世宫殿有所不同。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的宫殿基址都接近磁针的正方向，即正南北或是正东西，这说明当时不但知道定向和注意日照采光，而且测定方向的技术也已经相当进步。郭宝钧氏谓：“就南向的主房中轴说，都合于磁针北偏北东五度的方向，东西房方向与之相应，似测日影定向的道理，他们（指殷人——引者注）已经有理解且习于运用”[⑩]。《周礼·地官·大司徒》云：

“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

土圭就是度圭，是平躺着放置在地面接收表影的标尺。土圭的安放不仅要求水平与正北方向，而且要使圭与表保持固定的相互垂直状态，这便要求掌握勾股弦定理，足以说明运用日影定向的技术是比较复杂的。周代既然已有日影定向，而史载周承殷制，周人的土圭之法当是从殷人那里继承而来的。可见用土圭测量日影而定向之法，当时已被殷人熟练地运用于宫室建筑之中。

五、以水测平

殷人在营造宫室时，不但运用日影之法，而且也能用水来测量地基和柱子的平与不平。在第十三次殷墟发掘中，曾经发现一条水沟，就平面看：一种呈𠂤形，两边有对称的外突，它的体积宽而深，可称之为干沟；另一种呈𠂆形，没有外突，它的体积窄而浅，可称之为枝沟。不论干沟或枝沟，其切面均呈▽状的楔形，其中皆填着很结实的夯土。由于这些水沟既没有木板的痕迹，又没有秽腐的遗存，坡度太小，不易流水，而且其中满实夯土，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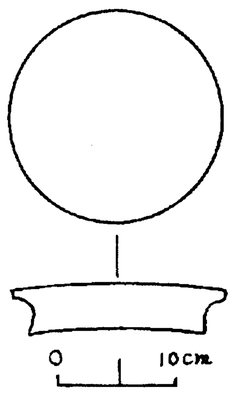

殷墟宫殿基
址甲十一之铜础
图 三

第三道工序应该是立柱架梁和筑墙盖顶了。殷墟宫殿的地上部分几乎全无保留，但从上揭甲骨诸象形文字和地下未发现砖、瓦残片看来，大概正如《吕氏春秋·恃君览》所说的“茅茨土阶”和《大戴礼记·明堂》所谓“以茅盖屋”了。其屋顶构造系以木架为骨，以草、泥为皮，最初可能是“泥抹顶”，即用掺有植物茎叶的草泥涂抹屋面，由于“泥抹顶”本身太重，加之逐年修葺，越抹越厚，重量愈加，为减轻原始木构架的负担，遂改用茅草铺顶，故文献中有殷人“以茅盖屋”、“茅茨不翦”的记载。

商代在土木建筑中，广泛使用的夯土术、版筑土墙术、木架结构以及日影定向、以水测平之法，之所以能够达到上述水平，这和宫室建筑的高度发展以及奴隶的长期劳动实践是分不开的。

商代的农耕活动

河南大学　郑慧生

商代的农事耕作活动，以往尚没有人作系统的论述。这是由于商历何时建正没有确定好的缘故。商历某月相当于现今何月弄不清，商代农事活动的规律就无从考察起。殷历正月，旧说建丑（即相当于现今夏历十二月），也有认为建子（即相当于现今夏历十一月）的、认为“似乎卜辞的正月相当于农历的二、三月”的……但这些说法统与甲骨文中的商历凿枘。我个人是主张殷正建未（即相当于现今夏历六月）的，其意见已在《史学月刊》八四年一期《殷正建未说》发表。今则依建未之说，对商代农业耕作活动再来一次全面考察，一方面总结一下商代的农事活动，另一方面也顺便再来验证一下殷正建未说。

商代农业耕作活动与建未说月份对照列表如下：

商代农事耕作与夏历殷历月份对照表

月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夏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殷历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农耕				耤田 3	圣田 2 获 2	肖田			耤 1 获 2		获 1	圣田 1	获 2

现对商代农事耕作活动叙述如下：

耤　田

武丁卜辞说：

王大令众人曰〔耤田，其〕受〔年？十一月〕（《前》7.30.2）

〔王〕大令众人曰耤田，其受年？十一月（《续》2.28.5）

〔王大令众人〕曰耤田，其受年？十一月（《粹》866）

“大令”，张政烺先生认为：“令是动词，即命令；大是副词，有广大之义”[(3)]。耤田，王襄认为，是一种祭祀：“耤，祭名。田，即田祖。”[(1)]张政烺先生完全同意他的意见[(2)]。但是张先生没有说明，耤田为祭祀，何必曰“大令”？祭祀是一种自觉行动，心不诚则不灵，祭祀而需“大令”，则何诚之有？

董作宾认为，耤田即是种麦。“耤田者，言众人同力合作，以事田亩，非种麦之事盖莫属矣。”[(8)]陈梦家先生也是这样主张。他说：“耤田在十一月，当是种麦。”[(4)]董先生是主张建丑说的，依此说，则十一月耤田在夏历十月，这不是应当种麦的时间。

商代安阳气候，较现时为暖。竺可桢认为其正月份的平均温度，会高出现在3°——5℃[(5)]。这样一来，它就和现今汉江流域的气候相当了。今之汉江流域种麦农谚说：“白露种高

注　释

①⑥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1期第21页。

②郭宝钧：《一九五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1951年第5期第1——62页。

③⑨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第8期第44页。

④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七，总2331页。

⑤康殷：《文字源流浅说》，荣宝斋1979年11月版，第337页。

⑦刘敦桢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0年版，第416页《附录三》。

⑧⑩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134页及图版16。

⑪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第2期第1页。

⑫石璋如：《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三种。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于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研究室

（原载《古文字與殷商文明》，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

豳·风七月》说："九月筑场圃"，"十月涤场"。"涤场"之后的十一月，就该深翻、整理土地了。

肖　田

甲骨文有肖字，王国维释仆[16]，商承祚释伐[17]，孙海波亦释伐，认为与少字通用[18]，屈万里释仆[19]，胡厚宣释屎[20]，唐兰释厉[21]，徐中舒释为肖，认为"从小，从反人，当为肖或俏之异文。俗与肖并从小声，从人与从肉同意……肖法也，似也，类也"。[22]。

此字张政烺释之为肖，读为赵，认为有超、及之义；肖田读为赵田，是"划除草"；并引《诗·周颂·良耜》"其镈斯赵，以薅荼蓼"为证[23]。

武丁卜辞《存》下166说：

肖西单田，十三月。

肖田即除草。"其镈斯赵，以薅荼蓼"镈的是荼——陆草，赵的是蓼——水草。赵有超义，赵蓼就是把稻田里的水草踏入泥里，让它沤烂以肥田。这种除草沤肥的方法叫做涵秧，至今还在采用。肖字作人后数点，那些点，就是人踏草前行留下的印痕。商代有水稻种植，肖田当即肖稻田。商人肖田在十三月，依建未说，在夏历五、六月间，我曾于五八年七月在豫北封丘应举社为秧苗踏草沤肥，也正是这个时间。

张政烺先生是相信建丑说的，他以为殷十三月相当夏十一、二月，"这时刨的草是枯草"，"是清理来年要种的田，是春耕的准备工作"[24]。但是，农人于冬季清理田地，只能以烧荒除枯草，这样可以烧坏草籽，以免来年再生，而划草则会使草籽落地，来年又生的。

立　黍

武丁卜辞说：

一月，贞：王大（立）黍受年？立黍弗其受年？（《乙》2217＋6964）

"立黍"就是种黍（说详拙作《殷正建未说》），殷人一月种黍。后人几月种黍呢？

《说文》："黍，禾属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种。"大暑在夏历六月，依建未说，殷一月种黍恰当夏历六月"大暑而种"。

耤

甲骨文耤字，象持耒耨地松土。余永梁释耤[25]，郭沫若释耤[26]。《说文》："帝耤千亩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谓之耤。"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汉书·文帝纪》"开耤田"，师古注："臣瓒曰：景帝诏曰：朕亲耕，后亲桑，为天下先。本以躬亲为义，不得以假借为称也。蔡为蹈藉也。"耤字以足踏耒，义为蹈藉为宜。耨地松土，就是一种踏耒蹈碎土块的活动，所以耤田就是耨地松土。

武丁卜辞说：

"我受苗耤在姺年？三月。"（《乙》3154）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在苗地妇姺的田里耨地松土，可以获得丰收吗？三月。"

殷历三月，依建未说，正当夏历八月，是高粱、黍子灌浆抽穗的季节。此时耨地松土，可以起到除草、保墒、培土护株的作用。

获

甲骨文有萑字，罗振玉释蒦[27]；孙诒让释萑[27]；郭沫若"疑即假为祸"[28]；杨树达以为"萑观音近，故假萑为观"[29]，又说"按蘬为飘之省文"[29]；陈梦家说："字当释萑，即获之初文。"[30]

卜辞"王往萑"、"年萑"、"萑刍"……萑字与农业有关，不当释祸。陈梦家以为"获之初文"是对的。《说文》："获，刈谷也。""刈，芟草也。"《离骚》王逸注："草曰刈，谷曰获。"刈、获都是收割的意思。甲骨文不见刈字，获字又即刈字，就是割草。武丁卜辞说：

王其获[illegible]？亩往？十二月。（《后》2.28.16）

贞：其……斫获……宾……十二月。（《河》548）

王往获[illegible]，三月。（《续》5.19.7）

王[illegible]获[illegible]，三月。（《京津》1557）

舌方出，王获，五月。（《师友》1.62）

乎……获刍，七月。（《佚》570）

贞：来辛亥彭获，匚于祖辛？七月。（《乙》2728）

殷人十二月、三月、五月、七月获，依建未说，当夏历五月、八月、十月、十二月。五月"获耤"是锄草松土；八月"往获"是视察收割，《诗·豳风·七月》："八月其获"，郑笺"获，禾可获也"；十月"王获"是王田收割，《七月》："十月获稻"；十二月"获刍"是收割枯草作越冬饲料，《诗·大雅·板》"询于刍荛"，疏："刍者饲马牛之草"，"彭获"是祭祀于收获，若"农乃登黍"之于登尝之礼，登尝是尝新，彭获则是祭告收获完成。

山，寒露种平川"，夏历十月已交立冬，白露、寒露早过去一个月了，"大令"种麦，岂不成了马后炮。

陈梦家先生是主张"似乎卜辞的正月相当于农历的二、三月"[6]的。按照这种说法，殷历十一月当在十二月、一月之间，这更不是种麦的时间了。

𢍏田，"应该是集体耕作的意思"[7]；"大令"，则是总动员。在农事活动中，哪些是刻不容缓的劳动，需要商王"大令"呢？农谚"麦熟一晌"，必须紧急收割，所以"大令众人曰𢍏田"是大令众人收麦。

解放前殷虚第二次发掘，在小屯村北的大连坑B_1及其稍北，一次就发掘出了上千把石镰[8]。收割工具多而集中，显示了商王收割活动规模之大。也只有这样规模的收割活动，才值得商王"大令众人"一次。

商王"𢍏田"，𢍏何人之田？答：𢍏个人之田。周人土地是王有制，"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诗·小雅·北山》）。商制不同，王田与私田分开，甚至商王武丁和自己的妻子都是各有自己土地的：

辛丑贞：帚姘田获？（《甲》3001＋3118）

己亥卜，争，贞：在姺田，有足雨？（《乙》2028＋3184）

我北田不其受年？（《乙》5584）

我田与姘田、姺田分开，可见商王有自己独立的田地。有自己独立的田地而去号召众人"𢍏田"，当是为自己𢍏田无疑。

卜辞𢍏田在十一月，依建未说当夏历四月。今汉江流域多在端阳前后割麦，夏历四月底"大令众人"进行收割动员则是适时的。

圣　田

卜辞有圣（音kū，非圣贤之"圣"，下同）字。《说文》："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又土，读若鸟鹿窟。"该字于山以为叁之初文[9]，陈梦家"疑即粪字"[10]；徐中舒释贲[11]，胡厚宣认为"贲田即溃田亦即耤田"[12]；余永梁释圣[13]、郭沫若释圣[14]，杨树达认为"实掘或揣之初文"[15]。

上述意见，从农事活动的实质上讲，实际是两种：一为施粪肥田，一为整理土地。

商代圣田一年有两次，一在十二月：

今日……圣田……先侯……十二月。（《明》六二〇，武丁卜辞）

癸……贞：……令孳圣〔田〕……于……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武丁卜辞）

一在五月、六月：

共众人乎从孳叶（协）王事，五月。令孳圣田于先〔侯〕叶（协）王事〔六月〕。（《前》七、三、二，武丁卜辞）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入羌方圣田？贞：勿令众人？六月。（《甲》三五一〇，武丁卜辞）

"圣田"不是"粪田"，农民粪田，在农作物生长季节中，无时不可施之。一年分两次圣田，当如许慎所说，是"致力于地"即整理土地（包括耕翻、平整）。依建未说，殷十二月当夏历五月，五月麦收后就当整理土地；殷六月当夏历十一月，十一月秋收后当整理土地。《诗·

本文所用甲骨文字形摹写

（1）《殷墟发掘报告》考释第五编第一页。
（2）《甲骨文与殷商史·殷契𢍏田解》。
（3）《殷历谱》下编卷四第六页。
（4）《殷虚卜辞综述》第537页。
（5）《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载《考古学报》1972年一期。
（6）《殷虚卜辞综述》第541页。
（7）《商周考古》第37页。
（8）《安阳发掘报告》2：249，4：594。
（9）《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38页。
（10）《殷虚卜辞综述》第538页。
（11）《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载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二期。
（12）《说贲田》，载《历史研究》1957年七期。
（13）《殷历谱》下编卷四日至谱六页引《殷虚文字考》。
（14）《殷契粹编》考释1221。
（15）《甲骨文研究·释耤》。
（16）《殷虚文字类编·待问编》卷四第三页引王氏语："此字从水从人，殆即许书之休字"。
（17）《殷虚文字类编·待问编》卷四第三页："从水与此字不类，卣乃少字，殆从人从少。"
（18）《甲骨文编》（1965）卷八第346页"㞢雨即少雨。"
（19）《殷虚文字甲编考释》414页。
（20）《殷代农作施肥说》，载《历史研究》五五年一期。
（21）《名始》上篇人部。
（22）《考古学报》1959年三期，《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
（23）《甲骨文肖与肖田》，载《历史研究》七八年三期。
（24）《新获卜辞写本后记》或，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
（25）《甲骨文字研究·释耤》。
（26）《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33页。
（27）《契文举例》下第45页。
（28）《卜辞通纂》第35页。
（29）《卜辞求义》第19页。
（30）《殷虚卜辞综述》535页。

（原载《農業考古》1986年第2期）

商代的养狗业及狗在商代的用途

卫　斯

商代的养狗是商代家畜饲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狗在商代称犬。*1969*年至*1977*年在殷墟西区发掘的*939*座墓中、就有*339*座墓中有狗殉葬。据统计，卜辞中用狗进行各种祭祀活动的记载大约有二百余条。商代的方国中，有以犬为名的。狗在当时不仅有专门的"突"，而且有"犬侯"、"犬中"、"多犬"、"犬"一类的官员负责其饲养、驯练活动。就是在殷正百辟中也有养狗戏狗之风。在商代，狗肉与马、牛、羊豕、等肉比较是属于上品。仅从甲骨文中的"献"字看，我国商代对狗肉的制作、除了烤作以外、起码还有蒸、煮等做法。

商代大规模地养狗不仅仅在于狗肉能吃、狗皮能穿，也不在于专门为祭祀和殉葬，更重要的是狗还具备以下五种职能：一、猎犬，甲骨文中的臭字作犬形上加鼻形之状，说明殷人早已懂得狗的嗅觉最灵敏。二、战斗犬，所谓犬侯，指有犬随的侯，不然，犬侯这种官衔在商代是无实际意义的。*1969*—*1977*年殷墟西区所发掘的*166*座有兵器出土的墓葬中，就有*70*余座墓有狗殉葬，占该类墓葬的*43%*还多，据研究，凡出兵器的墓中人架皆为男性，生前不少人是充当过战士的。三、警戒犬，甲骨文中有突字。《说文》释突"犬从穴中暂出也。"商代的狗有专门的突，殷人在造字时以突区别于突。突字只说明狗在房屋式的圈内，它是一个名词，指的是静物，而突字则是形容一个动物在一个静物周围活动的情形。四牧羊犬。五、走狗。走狗即赛狗。走狗的习俗在商代比较盛行。从殷墟发掘的许多有狗随葬的墓葬中都发现有铃铜、这些铃铜的出土位置多在犬骨的项圈中，说明随葬的犬活着的时候许多脖颈上带着铜铃的。（原文*5000*字）

（原载《殷都學刊》1986年第3期）

略论殷代的制酒业

郭胜强

殷商时代我国处在奴隶制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阶段，农业是当时的主要生产部门。殷代农业生产已达较高水平，农作物品种较多，计有黍、稷、麦、稻等，这些粮食除作食用和饲料外，有相当一部分被用于酿酒。酿酒业已成为商代手工业中一个重要行业。甲骨文中有不少关于殷王亲临视察酿酒的记载："丁丑卜，壳贞，王往莅𪒗。"（柏24）。"贞，王往莅𪒗。"（胡厚宣摹本）。这说明殷统治者对酿酒业的重视。甲骨文中还载有"小𪒗臣"，"鬯小臣"，他们是专门负责酿酒的官吏。从有关资料来看，我国的酿酒业在夏代已较发达，到殷商时代就更普遍、更兴盛了。

殷代酿制的酒，品种是较多的。从甲骨文记载中可以看到有三种，即酒，醴，鬯。酒是专指用黍酿成的酒。黍现在仍叫黍子，加工去皮后即是黄米，黍酿成的酒叫秫酒。甲骨文"乙卯卜，贞，酒大乙"（粹133）。大乙即商汤，常受后人祭祀。这里的"酒"，一个意思是祭名，再就是用酒祭祀。

醴是用稻谷酿成的甜酒，《诗经·豳风·七月》载："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汉书·楚元王传》载："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常为穆生设醴。"颜师古注："醴，甘酒也，少曲多米，一宿而就。"用稻米加少量的酒曲，经过短期发酵而成，现在我国都还酿制这种酒。其味甘美，性平和，《诗经·桑扈》中"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就是说这种酒柔美。

鬯是一种特制的香酒，许慎《说文解字》解释："以秬酿郁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秬是一种黑黍，郁是郁金香一类的香草。这种酒是专门用来祭祀的，《礼记·表记》载："粢盛秬鬯，以事上帝。"郁气味芳香，可以入药，具有活血散瘀，行气解郁的功效，可见当时殷人已掌握了炮制药酒的技术，用药酒来治病。成书于战国时代的《黄帝内经》里《素问·汤液醪醴论·第十四篇》就有"上古圣人作汤液醪醴"的记载，"醪醴"即是药酒。

殷代制酒的产量也是较高的。甲骨文中殷人用酒祭祀的内容很多，每次用酒量也很大。胡厚宣先生在研究殷代人殉人祭时，曾列出了祭祀妣庚的四条卜文①：

1.乙丑卜，酒御于妣庚，伐廿，鬯卅。（前1，35，5）

2.戊寅卜，贞三卜，用血三羊，𠂤伐廿，鬯卅，牢卅，及二肉于妣庚。（前8．12,6）

3.癸未卜，御庚妣，伐廿，鬯卅，卅牢，及三止。（前4，8，2）

4.来庚寅酒，血三羊于妣庚，𠂤伐廿，鬯卅，牢卅，及三肉。（后上21，10）

妣庚是祖丁的配偶，这是盘庚或小辛、小乙祭祀其先妣的卜文。四条卜文最早分别著录在《殷墟书契》中，均出之罗振玉之手，很可能是同一时期的东西。四次祭祀之日期分别是乙丑、戊寅、癸未、庚寅，这样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单为妣庚一人就举行了四次祭祀，每次用酒都是"鬯卅"，共达一百二十卣。

甲骨文中有鬯、𣪘、𣪊诸形的字。这个字很有意思，它本身就是一条重要的农业史料，通过对它的正确释读，我们可以了解到商代农业生产过程中一个重要环节的具体情况。

这个字孫詒讓在《契文舉例》中曾釋作「耗」，也有人曾釋作「耘」即𣪘（余永梁《殷虚文字考》）。孫海波在《甲骨文編》卷七·一四第〇八七八號隸定為秭，並稱「從禾從旁，《說文》所無，地名。」陳夢家則認為是「𣪘」字，「指作造酒𣪘」（《殷墟卜辭綜述》，第五三九頁）。香港學者饒宗頤讀為「𣪊」，以為指禾害而言（《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四五頁）。近有裘錫圭同志提出新解，以為即「刈」的異體（《甲骨文字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我以為裘說近是，但仍有可商。

甲骨文的秭字構形，一旁的「禾」，當指收取過穗頭的黍、稷、麥等類作物剩下的稭稈形，而非一般的禾苗形。甲骨文的禾苗之禾，一般多作「禾」形，而秭的禾旁則多為「来」或「禾」形，像割去穗頭的「来」（黍）、「来」（来）、「来」（稷）、「来」等形。而這些個字一般又多指農作物長大抽穗，或果實成熟的意思（說詳後），割去其穗頭則成為「秭」字的「禾」旁形。

另一邊的「𠂤」旁，裘錫圭同志以為甲骨文中還有下從刀的「𠂤」字，當是鐮刀一類收割工具。王國維在《釋𣪘》（《觀堂集林》卷六）中認為「𠂤」讀為從𣪘得聲的「𣪊」，而𣪘即「絕」字，「絕禾」即「穫禾」。王氏之說是正確的。

對於甲骨文中有少部份下從刀的「𠂤」，我認為是因為鑄器的口似刀刃，可起刀的砍斷物的作用之意。甲骨文的「秭」字構形是從鑄這種工具鐮斷已收取過穗頭的稭稈形。稭稈形的「禾」下近根部一橫劃與鐮相近，這是示意鐮從「禾」的這個部位砍斷。它有如刀字加點為刀，示意刀口這個部位為刀刃一樣。由上可見甲骨文的「秭」字就是從𠂤，從禾，𠂤是表聲兼表意字無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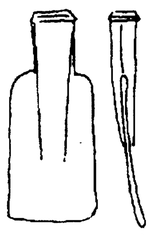

甲骨文還有個「呼」字，此字當為《說文》口部的「呼」字，許慎雖入口部，但謂「讀若𣪊」。我們知道《說文》的「𣪊」、「𣪘」、「𣪊」等字，雖然許慎將它們分別入了木、子、米、刀各部，可都是從𣪘得聲的字。「呼」字讀若𣪊，也明顯地是𣪘聲之字，這就是說，這些字都應該是從「𠂤」字放在「𠂤」部，並說「從𠂤，𠂤聲」（讀私列切，今音nie），不知許慎根據什麼說的，我懷疑許氏此說有誤。因為甲骨文的𣪘字寫作「呼」（《前編》六·四·一）或「𠂤」（如《粹》四八七）等與「呼」字寫作「呼」都是從「𠂤」，而不是從「𠂤」。甲骨文的𠂤、𠂤（𠂤）兩個字相近，但有區別，不應相混；前者下作曲筆，天干的辛下作直筆。𣪘、呼既然都是從𠂤得聲的字，則後來𣪘寫作從辛當為𠂤之形近而譌變的結果。這也和「辟」字一樣。甲骨文本寫作「𠂤」，偶有作𠂤（金文寫作𠂤同），本來都是

①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8期。
②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③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⑤ 梁思永：《国立中央研究院河南安阳殷墟出土品说明书目录》，《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⑥ 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
⑦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⑧ 郭沫若：《中国史稿》，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95页。

（原载《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彭邦炯

從甲骨文的「秭」字說到商代農作物的收割法

甲骨文中有𣪘、𣪊、𣪘諸形的字。這個字很有意思，它本身就是一條重要的農業史料，通過對它的正確釋讀，我們可以了解到商代農業生產過程中一個重要環節的具體情況。

這個字孫詒讓在《契文舉例》中曾釋作「耗」，也有人曾釋作「耘」即𣪘（余永梁《殷虚文字考》）。孫海波在《甲骨文編》卷七·一四第〇八七八號隸定為秭，並稱「從禾從旁，《說文》所無，地名。」陳夢家則認為是「𣪘」字，「指作造酒𣪘」（《殷墟卜辭綜述》，第五三九頁）。香港學者饒宗頤讀為「𣪊」，以為指禾害而言（《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四五頁）。近有裘錫圭同志提出新解，以為即「刈」的異體（《甲骨文字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我以為裘說近是，但仍有可商。

甲骨文的秭字構形，一旁的「禾」，當指收取過穗頭的黍、稷、麥等類作物剩下的稭稈形，而非一般的禾苗形。甲骨文的禾苗之禾，一般多作「禾」形，而秭的禾旁則多為「来」或「禾」形，像割去穗頭的「来」（黍）、「来」（来）、「来」（稷）、「来」等形。而這些個字一般又多指農作物長大抽穗，或果實成熟的意思（說詳後），割去其穗頭則成為「秭」字的「禾」旁形。

另一邊的「𠂤」旁，裘錫圭同志以為甲骨文中還有下從刀的「𠂤」字，當是鐮刀一類收割工具。王國維在《釋𣪘》（《觀堂集林》卷六）中認為「𠂤」讀為從𣪘得聲的「𣪊」，而𣪘即「絕」字，「絕禾」即「穫禾」。王氏之說是正確的。我以為「秭」字的「𠂤」旁，當是表聲兼表意字無疑了。

對於甲骨文中有少部份下從刀的「𠂤」，我認為是因為鑄器的口似刀刃，可起刀的砍斷物的作用之意。甲骨文的「秭」字構形是從鑄這種工具鐮斷已收取過穗頭的稭稈形。稭稈形的「禾」下近根部一橫劃與鐮相近，這是示意鐮從「禾」的這個部位砍斷。它有如刀字加點為刀，示意刀口這個部位為刀刃一樣。由上可見甲骨文的「秭」字就是從𠂤，從禾，𠂤是表聲兼表意字無疑了。

甲骨文還有個「呼」字，此字當為《說文》口部的「呼」字，許慎雖入口部，但謂「讀若𣪊」。我們知道《說文》的「𣪊」、「𣪘」、「𣪊」等字，雖然許慎將它們分別入了木、子、米、刀各部，可都是從𣪘得聲的字。「呼」字讀若𣪊，也明顯地是𣪘聲之字，這就是說，這些字都應該是從「𠂤」字放在「𠂤」部，並說「從𠂤，𠂤聲」（讀私列切，今音nie），不知許慎根據什麼說的，我懷疑許氏此說有誤。因為甲骨文的𣪘字寫作「呼」（《前編》六·四·一）或「𠂤」（如《粹》四八七）等與「呼」字寫作「呼」都是從「𠂤」，而不是從「𠂤」。甲骨文的𠂤、𠂤（𠂤）兩個字相近，但有區別，不應相混；前者下作曲筆，天干的辛下作直筆。𣪘、呼既然都是從𠂤得聲的字，則後來𣪘寫作從辛當為𠂤之形近而譌變的結果。這也和「辟」字一樣。甲骨文本寫作「𠂤」，偶有作𠂤（金文寫作𠂤同），本來都是

從辛，後來也誤作從辛了①。這就告訴了我們，從甲骨文看，薛、哱、辟都是從辛得聲的字。

然而，「辛」恐非王國維說的讀若「槷」，王氏這裡大概受許書所惑。我認為「辛」應該讀為《國語・齊語》的「序乃鐵鎛」的鎛（音博bó）。辛為鎛形，大概讀音與鎛刺地之聲有關。薛、哱、辟三字，古音。辟讀為必益切，今音bì，鎛、辟一聲之轉，都是邦母字（發音都是b，即聲母相同或者叫同紐）。由此可見，我們從形、音、義三者看，「辛」都是指的農具鏟形的鎛無疑。

「辛」既為鎛，則甲骨文的「秝」字就應為從禾（無穗之稭稈），從辛（農具鏟形），辛亦聲，讀如鎛，為以鎛器鏟斷收取過穗頭的稭稈的表意字。此字當為《說文》刀部「剪」字的初文②。《說文》曰：「剪，斷也，從刀薛聲」。前已論及，薛古當讀為鎛聲；今讀剪為阽（niè）音，照古代應讀為鎛（bó）音。《說文》剪字大致由下從刀的「秝」衍變而來的。

我們說「秝」是以農具鎛鏟收已割取穗頭的稭稈，在甲骨卜辭中也講得通。此字在卜辭中的用法有作地名或國族名用的，但主要是作動詞用，當作收穫講。如卜辭多見的「秝黍」（如《續》五・二三・五、《京人》一四三等）、「秝稷」（如《戩》四四・七等）、「秝來」（如《鐵》一七七・三等）之類，都是指的收穫黍、稷、麥等稙稈。後來才用以表示收穫之意。卜辭還有「小秝臣」、「秝臣」（如《乙》二八一三・五九一五），當有如卜辭的「小耤臣」，指管耤耕王田的小頭目；此「秝臣」亦當為專管收穫諸事的小頭目（參見王貴民《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三期）。

我們再從民俗學、考古學的有關材料，亦可以證明古代這種特有收穫方式的存在。在古代，由於生產手段比較落後，一般都是在農作物成熟之時先用鎌刀一類的小農具收割穗頭。這樣既可爭取時間，也可因熟透作物易掉籽粒造成損失；同時又便於收藏。待搶收完穗頭以後，再另外砍取其稭稈作為他用。考古工作者曾在雲南省劍川縣海門口的一處古代遺址就發現過大量無穗頭的稻、麥稭稈（見雲南省博物館《劍川海門口古文化遺址清理簡報》，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第六期）。我國雲南、西藏等西南邊遠地區一些兄弟族，直到近現代都還保留有這種古老的收穫方式。據民族調查材料，我國西藏的米林縣、墨脫縣等地的珞巴族人，就保留有先「用小刀割取穗」頭，然後用鏟或別的農具砍斷稭稈的作法（參見一九七八年鉛印的《關於西藏珞巴族的幾個調查材料》）。近現代因為鐵器工具廣泛使用，砍取稭稈可用多種工具，不必盡用鏟，但古代農業生產上用鏟斷取先用鏟類小農具割掙穗頭的稭稈一定很普遍。商代人也是先收取穗頭，這在甲骨文中也是有反映的。甲骨文中有一個寫作「𠂤」的字，就是指的收取穗頭的事。先看下面兩條辭例：

貞，勿乎婦井往𠂤黍？（《南坊》三・一七）

□□卜，在□貞，王□𠂤稷□？（《後上》一八・一一）

前一條是卜問：「不要叫婦井（人名，卜辭多見）前往督促收割黍穗麼？」這是從反面卜問的卜辭。商人占卜多從正反兩個方面多次反復卜問。後一條辭雖然有殘缺，然意思是明白的，是某日卜，在某地問，商王要親往督促收割稷穗，往來有無災禍？這天曾在殷墟一次就掘得石鐮上千件（參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冊二四九頁和第四冊五九四頁），一九三二年第七次發掘時，在一個方窖內出土了四百四十多件（同前第四冊七二二—七二三頁），當時稱為「石刀」，其他還有蚌鐮也都是類似的收割穗頭的小農具。這應該是商人農業生產過程中，在收穫時先集中力量搶收穗頭的收穫方式在考古發掘上的一種反映。

收割了穗頭的稭稈，一般則不用搶時間，大致是等待干枯發脆易於折斷時，再用鎛類農具齊地面近根處鏟斷。甲骨文的「秝」字，就是這種收穫過程的寫照。在商代大概收取稭稈也很重要，因為它不僅可作燃料，而且是蓋房屋的重要材料。考古發現商代的房基遺址不少，然而房基處幾乎不見有蓋房的瓦片，這應該是商代蓋房屋多用稭稈代瓦的說明。就是商王的宮室廟寢，據考古工作者估計，也主要是用所謂茅草（或稭稈）覆蓋的，用瓦蓋房在西周以後才有發現，文獻上到春秋時代才提到「瓦屋」（《春秋》隱公八年言「盟於瓦屋」。瓦屋為地名，是有瓦的反映）。正因為收穫稭稈很重要，所以商王朝把管理收穫的官吏也稱做「小秝臣」或「秝臣」。

注釋

〔一〕甲骨文的辟，多作𡍮，偶有作弜（如《甲》一〇四六）的，與金文全同。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釋》不少誤摹作從「𠂤」，細審原書，其實是從「弓」，下面是曲筆，個別有直筆似辛的，當是契刻的筆誤，甲骨文中筆誤是常有的。

〔二〕《說文》刀部還有「劈」字，從刀辟聲。作破講，根據本文的釋讀，也自應為從辛得聲，辛也是𠂇之譌。劈字是一個後起字，後來人不知甲骨文的辟是從鎛器，有刀之義，另加一刀，其實

辭字構形就是以鑄器從背後勞殺跪着的人形，已是古代刑法的寫照。

〔三〕金文已無㲋字，但還有一個表示收取田中農作成熟的穗頭之字，那就是《眉縣大鼎》的「㲋」字（《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七期，圖版五，3）。其字上從禾，但像穗帶着兩葉片，不從田，意為長在田的農作物穗熟了，旁加刀表示割取，意思和甲骨文的㲋字應是相同的，郭沫若認為是刈字，「田有禾穗被刈之意」（《釋眉縣大鼎銘》，《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七期），有可能商、周人對收穫穗頭一事有不同的叫法吧。

簡訊：「殷商文化研究會」籌委會成立

一九八四年十月七日至十三日，在商朝故都所在地——河南省安陽市舉行了第一次「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出席會議的有全國五十多個科研、高等院校和文博單位的一百零八名代表，提交論文五十六篇。會上老專家教授和中青年科研、教學工作者，聚集一堂，對商代的歷史、考古和甲骨文等問題，進行了熱烈而深入地討論。為促進對商代社會的研究，在與會代表建議下，成立了「殷商文化研究會（籌備會）」，一致推舉著名甲骨專家胡厚宣為籌委會主任，並設秘書處於安陽市。準備在下次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上正式建立研究會，作為團結國內外殷商文化研究者的常設學術組織。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商和西周时期献禽制初探

孟世凯

夏、商、周三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农业生产一直是占主导地位，畜牧和田猎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从总的来说，我国自古就是以农立国，畜牧业和田猎是农业经济的补充。可是我国自古就是一个幅员广大的，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国家，在一些农业不发达的地区，畜牧和田猎仍然占主要的地位。从目前已知的资料中可以看出，田猎在夏、商、西周的社会生活中仍然起着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夏代的情况因直接资料不多，目前还说不具体。商代有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和其它有关考古资料，可作为探讨的根据。西周可以从先秦文献和后人的论述中进行研究。我曾根据甲骨文资料结合古文献有关记载，对商代田猎性质作过初步探讨①。同时也接触到一些商代和西周两王朝在田猎活动中有献禽的资料，本文试图对商代和西周时期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献禽制度作一个初步探讨。

西周武王伐纣灭商后，政局很不稳定。武庚和“三监”的反叛，使得西周新政权处于困难时期。周公费了不少的时间和精力，平服了武庚和“三监”的反抗。之后，又营建成周，安抚和分化了商遗民的势力，在对周族分封建侯之同时，制定了西周的礼乐制度。商是一个具有六百年左右历史的统一王朝，有一套自己的礼乐典章制度。周灭商以前是商王朝的一个诸侯国，甲骨卜辞中称之为“周侯”、“周方伯”，周人自称是“小邦周”，所以在文化方面无疑是接受了不少商王朝的东西。周初周公的“制礼作乐”，也无疑是继承了许多商的礼乐制度。故孔子说：“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损益就是继承后在某些方面又加以改革，最后形成周王朝的礼乐制度。《周礼》这部书中所载的各种职官及其职事，就包含有周初的某些制度。当然，《周礼》中渗入了战国时期人们的思想意识和政治观点，有的不完全是周公原来所定，但是也可以看出有许多基本资料保留在其中。因为有些制度在其它古文献中也有相同的记载，有的资料也从金文中得到了佐证。

① 拙文《商代田猎性质初探》载《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占卜田猎的卜辞和有关田猎的记事刻辞约占全部甲骨文的1/9。通过对这部分甲骨文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商代已产生了“献禽”制度。虽然古文献中缺乏商代“献禽”的具体资料，但是从西周及其以后有关“献禽”的记载来看，这一制度最迟也是自商代后半期就已形成。

关于我国古代的田猎在古文献中有不同的记载。《左传·隐公五年》：“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谷梁传·桓公四年》：“四时之田，皆为宗庙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尔雅·释天》：“春猎为蒐，夏猎为苗，秋猎为狝，冬猎为狩”。这就是“四时之田”，名称虽略有不同，但都说明春夏秋冬四季都有田猎活动，而且四季的田猎活动与军事演习是密切相关的。《周礼·大司马》中对此作了具体的叙述。在春秋时期有“大蒐之礼，就是由田猎演变而成的，但是这种“大蒐”已成为以军事演习为主了。

《周礼·大司马》中还有“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献禽以祭社。中夏，教茇舍，遂以苗田，献禽以享礿。中秋，教治兵，遂以狝田，致禽以祀祊。中冬，教大阅，遂以狩田，致禽馆兽于郊，入献禽以享烝。”《礼记·月令》也有季秋，天子“命主祠祭禽于四方”。孔疏：“主祠，谓典祠祀者。禽者，兽之通名也。四方，四方有功于方之神也。四时田猎皆祭宗庙而分时各以为主也。”这种分四时献禽以致祭的礼制，是在商代以后形成的，也是古文献中所见最早的献禽制度。

周人继承了商代文化，在一些礼制上有所改革和发展，献禽就是一例。在商代这一礼制还没有这样的完善，更没有这样明确区分为四时田猎的献禽。根据目前的甲骨文资料，我所见到有关田猎卜辞的统计，比较明确是占卜田猎而又记有月份的情况是：1月8条，2月8条，3月5条，4月3条，5月7条，6月9条，7月1条，8月9条，9月12条，10月15条，11月7条，12月11条。从这个初步的统计中可以看出，商代后半期商王每个月都有田猎活动，而且次数较多是头一年的9月至次年2月这6个月中，这是与商代一年只有两个季节有关。春、夏、秋、冬四个表示一年四季的字，到目前为止，在甲骨文中只见春、秋两字，而这两字在卜辞中都是表示一年的意思，是否表示春、秋为四季之二，还应深入研究②。故目前还不能说商代已形成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的田猎礼制。但是从田猎卜辞中看出商代确已有了献禽之制。

武丁时期的卜辞中有这样一些记载：

1. 乙丑卜，㱿贞：𠂤致擒…。（《铁》60.4）
2. 戊辰卜，雀不其致𠂤（以下用△代替）十二月。
   戊辰卜，雀致△，
   戊辰卜，雀致△。
   己巳卜，雀不其致猴，
   己巳卜，雀致猴，允致。十二月。
   己巳卜，雀取，致马。（《丙》304）
3. 庚子卜，王〔命〕致兕。（《前》6.47.1）
4. 〔　〕丑卜，…𠂤致鹿。（《库》527）
5. 见致麑于上甲。二月。（《龟》1.25.11）
6. 致𠂤其于…。（《戩》42.9）
7. 贞：其率致麂麑。（《前》1.11.5）
8. 勿呼致△（与2中原形相似，但非一字，仍以△暂代替）。（《乙》7677）
9. 贞：擒？来王，隹来。允致龟，𩵦八，𩵦五百一十。（《续存》下.57正）
   王占曰，隹来。（《续存》下.58反）

② 近年来，有学者撰文认为商代已有四季，但所举的夏、冬两字在卜辞中并无表示季节之意。

10. 丙申卜，㱿贞：龟致。（《续存》下.64）
11. 有来自南致龟。（《乙》6670）
12. 贞𠂤不其致龟。（《南》辅1）
13. 贞：龟不其南致。（《前》4.54.5）

以上所引卜辞中的致，甲骨文原形作𠂤（或左向）。于省吾释氐，训致③。于形义皆通。《周礼·大司马》：“中春献禽以祭社”。郑注：“献，犹致也”。又“中冬，致禽馆兽于郊。入，献禽以享烝”。致和献是一个意思。致字在卜辞中还有其它之义，但用为致物者大多为进献。甲骨文中亦有献字，在卜辞中用作动词的只一见④。

禽字，按《说文》之解为：“禽，走兽总名，从𠙵，象形”。而《尔雅》之释是：“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释鸟）。其它古文献中对禽字的解释亦各异。《白虎通义·田猎》谓之“禽者何？鸟兽之总名”。此应为后起之意。甲骨文中的禽字，除用作人名（或族名）和地名外，都是动词，隶定为擒，乃擒获之意，其原形因时期之不同而异⑤。故在卜辞中禽字尚无“鸟兽之总名”的意思。通观甲骨文中“二足而羽”的字，除燕和少数目前还未释出是何种鸟外，皆称为鸟。

卜辞中亦有擒和狩连用之例。如：

“壬戌卜，㱿贞：翌癸亥王狩擒”（《铁》31.1）

“辛亥卜，王贞：呼沁狩擒”。（《铁》5.1）

甲骨文中之狩字即兽字，亦可隶定为兽。原形从单从犬，但无“四足而毛谓之兽”的义。而是用作动词，为狩猎之狩。“狩擒”是指打猎是否有所擒获。如武丁时期的一条占卜商王武丁去狩猎的卜辞，贞问在壬申这一天是否有所擒获。因此条卜辞的前半部份残缺较多暂略，其验辞是：

“…壬申允狩擒，获兕六，豕十有六，麑一百九十九”。（《丙》423）

目前所见卜辞中狩擒所获之物都是兕、虎、鹿、麋之类为多。故“四足而毛谓之兽”的兽字，是专指野生动物，就是由狩擒获得这类动物而得其义，但为一个后起之字。禽为“鸟兽总名”亦是一个后起字。准此，再来分析前引的13条卜辞，就比较明确商代献禽的情况。

第1条中的“𠂤致擒”。𠂤是人名，此人只见于武丁时期的卜辞中，是常向商王朝进献猎获物的一位重臣。他若是久无进献，商王还要占卜他“弗其致”⑥。或是卜问“今四月𠂤至”⑦，这里的致，是进献。至是指他本人能否到来之意。第1条卜辞中“致擒”就是指进献田猎中的猎获物，因为下部分残缺，不知是些什么动物。

第2条中的“致马”，应当是野生的马。所以才和△、猴同时占卜。卜辞中亦有占卜“致马”，“致牛”者，如：

“甲申卜，㱿贞：致马”。（《乙》7617）

“贞：致马”（《乙》3331）

“贞“追致牛”（追，人名）（《𢦏》9.8）

“〔　〕未卜，𠦂致牛”。（𠦂，人名）（《龟》2.4.12）

“致牛四百”。（《𢦏》1517）

这一类所进献的牛马是“六畜”中家畜，与猎获所致的马不同。

第三条中的“致兕”，是王命所致。兕是野生大青牛，古文献中皆谓“皮坚厚，可为甲”，是凶猛野兽，不易猎获，一般的一次只能猎获一二头，最多不过10多头，因此商王才命其进献。

第6条中的豕，是依形隶定。田猎卜辞中的豕是野猪，此形是野猪中的牡猪。

③ 《双剑誃殷契骈枝》初编。
④ 《甲》2082。
⑤ 因甲骨文原形字刻印困难，暂省略，下同。
⑥ 《前》6.6.5。
⑦ 《续》3.38.4。

吏，使用比从前更先进的工具来猎获更多的野兽。这样就促使中央王朝有一套完整的制度来保障其供应。如《兽人》所司之职，要四时献兽物，用于“祭祀、丧纪、宾客，共其死兽、生兽。凡兽入于腊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这些主要用途和内容应当说自商代已有之。因为商代人们也要祭祀，也要食其肉，衣其皮羽，用其骨角。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卜辞中常见的“来牛”、“来马”、“来犬”、“来鹿”、“来我兕”等等⑮，都是属于进献制度之列。

总之，在我国古代这个农业发展的社会中，田猎虽然在某个时期或一部份地区是农业和畜牧业的一种补充，但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仍然是一项不可缺少的生产活动。从目前所见的资料来说，商周时期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就要扩大农业种植面积；为了保护农田和农作物，使其有良田和更好的收成，就要经常进行田猎活动。商代的田猎活动，不仅各地氏族、方国首领要亲自参加，就是商王也要经常参加。它不是单纯的游乐，它既是一种军事演习，也是一种社会生产。在商代的田猎活动是不受时间的限制，根据需要随时可以举行，所以每个月都有，但更多的是集中在头一年的9月至次年的2月，因为这6个月是一年的收获和播种时间。商王为了生活所需，常命其臣服于商的氏族、方国进献田猎中所获的猎物，这就形成了向商王朝贡纳关系中的一项固定的内容。一直到商末的纣王还“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⑯。这些狗、马、野兽、蜚鸟，至少有一部份就是命各地进献的。这就是商代献禽制度的一个方面。

入西周以后，田猎仍是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生产活动，田猎中的献禽制度则更加具体和完善，因为祭祀、丧纪、宾客要用，还是衣食用所依。故随着西周社会性质的变化，社会生产的进步，这一制度就更加完善，进而设置了专门管理的职官，各司其职，有的职官人数多达数百。而且将一年的田猎活动按春、夏、秋、冬四季加以区别，献禽也按四时田猎来规定。“四时之田”对于益害大小的禽兽也加以区别，这种田猎已不再是原始的任意捕杀、随时猎取，而是按季节、按制度来进行，使其有生有捕，不至于捕尽杀绝。这种田猎献禽制度，在我国历史上延续了很长的时期。

⑮ 依次见于《前》7.4，《乙》5305，《京》1470，《七》T1。

⑯ 《史记·殷本纪》。

（原载《史學月刊》1987年第5期）

第7条中的𢦏字，各家隶定虽有所不同，但都认为是象兔在网下。𢆶字在卜辞中是一个多义字，可用作畜牧饲草，畜牧奴隶人名、地名。这条卜辞中应为雏之初文。卜辞有：

“呼取生𢆶鸟，勿取生𢆶鸟。”（《乙》1052）

“庚申卜，呼取豵𢆶，勿呼取豵𢆶。”（《缀合》59）

“𢆶鸟”即雏鸟。“豵𢆶”即雏豵。故“𢦏𢆶”即是用网捕捉到的雏兔。

第9至13条为进献龟，这些龟应是活龟，其中𪓔、𪓕（依原形隶定）为龟的名称。“有来自南致龟”和“龟不其南致”，说明这些龟是来自南方。殷墟出土的龟甲曾经专家鉴定，有一部分腹龟只产于我国的广东、广西、福建、台湾和海南岛⑧。

上引卜辞中的𠂤、雀、𠂤、吴。第12条中的𠂤，是同一字的繁简，在甲骨文中是常有的。𠂤、𠂤，从辞例中来看，应是氏族或方国首领。武丁时期卜辞中还有占卜𠂤至不至（见前所引）和“𠂤𢦚犹”⑨。这说明只有首领才能被商王关心至不至，𠂤才会侵犯犹。雀是商王朝的诸侯。卜辞中又称作“侯雀”⑩。甲桥刻辞中有“雀入二百五十”，“雀入百五十”，“雀入百”，“雀入二十”等记载⑪。故雀也是常向商王朝进献方物的一个重要诸侯。吴（暂隶定为吴）是商王朝一方国首领，常在王朝供职，勤劳王事的人物。武丁时期卜辞有“吴古王事”⑫。甲桥刻辞中有“吴入五十”、“吴入二十”、“吴入五”等记载⑬。故吴也是常向商王朝进献方物的一个重臣。

商王朝设有田猎之官，卜辞中叫“犬”其职能是专管向商王报告各地区野兽活动的情况，以供商王决定是否进行田猎⑭。但是商代的犬官还没有《周礼·天官·兽人》那种“掌罟田兽，辨其名物。冬献狼，夏献麋，春秋献兽物”的职能。从前引第3条卜辞的“王命致兕”来看，商代似还没有设立专门管理田猎献禽的职官。商代所献野兽主要是根据商王所需来献，但是已经是作为商王朝各种制度中的一种固定制度。因为这种进献禽兽都是由臣属于商的氏族、方国作为勤劳王事的一种表现，也是向商王朝贡纳内容之一。

氏族、方国或臣僚们献禽于商王，首先要用于祭祀。前引第5条卜辞的“见致麋于上甲”，就是用进献的小鹿来祭祀先公上甲。当然，祭祀之后，还是供商王和贵族们生活所用，这方面和西周后逐渐形成的“四时献禽”之礼制是相同的，也就是说西周是继承了商代，其后加以发展而成为一种完善的礼制。

西周以后，田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仍然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所以王朝设官分职来管理，而且分工是很细的。《周礼》一书中有关田猎和献禽之制虽不全是西周时期周公所定的礼制，但是它反映了从商代、西周、春秋这样一个发展历史时期在某些制度上的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天官·冢宰》所载有关田猎和献禽的职官，就设有“兽人”、“渔人”、“鳖人”、“腊人”专司其职。分职就有“士”、“府”、“史”、“胥”、“徒”。人数最少者也有20余人，最多者是“渔人”，共有342人。要为一个庞大的王朝提供各种野生禽兽，也並不是很容易之事。尤其是自西周以来，随着社会生产进一步的发展，人口逐渐增加，土地日渐开发，山林川泽也不完全是野兽的天下。各地诸侯为了生活所需，亦设有专司其职的官

⑧ 卞美年：《河南安阳龟》，《中国地质学杂志》17卷1号。

⑨ 《前》7·12·1。

⑩ 《甲》440。

⑪ 依次见于《　　》3300，4730，7480，4510。

⑫ 见《前》7·4·7，7·1·4；《甲》2670，3337等。

⑬ 依次见于《乙》7127，《续存》下2，《乙》2597。

⑭ 见胡厚宣：《甲骨继存·序》。

时商人还无在黄河上架桥的本领，文献中记载在黄河上临时造浮桥是在春秋时，据《左传·昭公元年》：“后子享晋侯，造舟于河，十里舍车　自雍及绛”。

（四）、考古上至今仍没有发现船，但是殷墟妇好墓中出土一物叫“铜多钩形器（三二九），⑦对此我同意杨升南老师的看法，应为停泊船只用的铜锚。

那么，船作为交通运输工具主要用于殷代生活的那些方面呢？

（一）战争：主要作用是运送军队和战车、给养等辎重。

对此，文献中有明确记载，如《史记·周本纪》说武王观兵孟津渡黄河时“白鱼跃入王舟中”，师尚父命令说：“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这是用船运送军队的例子。另外，《诗经·殷武》载商军曾经“奋伐荆楚”这说明商代军队已过淮河、黄河、长江作战。甲骨文中记载乙、辛时代征人方时曾过淮水、黄河，历时达二百日左右⑧，而且参加人数也不会少，需要大量的给养，众所周知，到商代后期，战车已成为作战主力，因此商代军队过河用船运兵和给养，战车等辎重是自然的事。

（二）运送青铜矿石、玉石等手工业原料

大家知道，安阳殷墟出土很多青铜器，据化验多是铜、锡合金，安阳附近没有铜矿，有人考证商代安阳殷墟周围铜矿采场主要在河南济源、辉县和汲县，山西的中条山、河北涞源及湖北大冶一带，而开发锡矿或初步冶炼金属锡在湘、赣及东南沿海一带⑨。那么商代人要到那些地方开矿或冶炼成半成品运到殷墟一定要翻越许多高山峻岭，涉渡黄河，淮河、长江等大河，因而人们不难想到，运输它们陆地需要精良的车辆，而且还可能用畜力；过河，由于河宽、浪大、流急，所需船只不仅应当非常坚固而且必须是大船，水手的驾驶技术也不会很低。

玉器，安阳殷墟出土很多，仅妇好墓就出土玉器七百五十五件⑩。《逸周书·世俘解》有：“凡武王俘商旧玉亿有百（八）万”。经过对这七百五十五件玉器的初步分析鉴定基本上是新疆籽玉⑪，也有人认为有些来自南阳玉⑫。同样道理，运输这些东西仍要翻高山、渡大河，因而用优良的车辆和船只是必然的事了。

（三）用于贸易

商代商业比较发达，有了从事贩运的商人，他们陆行用车，水行驾舟，引重致远从事贸易活动。上海博物馆藏的“殷饕纹鼎”上铸着一个人挑着许多贝站在船上，另一个人在后划桨的情景，这显然是用船去做买卖的生动体现，对此李亚农谓：“有人挑着货币（贝）站在船上到另一地区去，去做什么？当然是做生意”⑬

（四）作为驲传工具

商代已有驲传制度⑭，在战争卜辞中，如和各方作战的卜辞中，已透露出当时已有专门从事军事情报传递工作的人。卜辞中有“有闻”“来闻”⑮和某一方国来告的记载⑯，并且有一片甲骨上表明商王朝已知舌方侵入某地，王先往伐即逆伐的记录⑰。舌方，陈梦家认为在“太行山西北地区”⑱，这一地区有黄河及其支流纵横其间，因此那些情报人员的驲传工具，陆地需要马或马车，水路则非舟不可。

（五）用来捕鱼和龟甲等

当然，鱼可以用其他方法捕得，但是殷墟第四次发掘而得之大鲸鱼骨⑲，则应是由大船捕获的。殷墟出土了很多龟甲，这些龟甲不仅数量大，而且有许多大龟，这些大龟的捕捞相当一部分也得靠船到海内或河里去获得。

略论商代的两种交通运输工具

——舟船和牛

李雪山

商代的交通运输工具主要是：舟船、车、步辇、牛、马、象六种。对此已有人论述①。本文不揣浅陋，试图利用甲骨文、古文献和考古资料，对其中的两种谈一点自己的看法，不周之处，请各位师长指正。

舟　船

甲骨文中舟字作 （《前》七、二一、三） （《前》七、二四、二）、 （《戬》四、七）、 （《粹》一〇五九）　商代金文中舟作 （《三代一一、一〇）、 （《三代》一三、三）等形。

商代用船是可以肯定的，主要依据是：

（一）、在甲骨文中有许多字是由舟字构成的。如 （《合集》一一四七八）、 （《合集》一一四七七），于省吾先生以为皆应隶定作𠂤古盘字，乃进行盘游之意②； （《合》三〇三）和 （《合集》一一四六七）象人立舟船上撑竿行进之意。

（二）、卜辞中记载

（1）□丑卜，行贞：王其寻舟于滴，无灾《合集》二四六〇八

（2）癸子卜，复枚舟，《合集》三三六九〇

（3）□午卜，𠂤大甲析舟……𠂤小甲析舟

……𠂤吴令析舟。

《邺》三、三九、三

（4）癸丑卜，贞𠂤：今春𣪊舟，昌。

《存》二、二八、六

第一辞中，“寻”字郭老释为“浮泛”之意③。第二辞中“枚”字犹言“汎舟或操舟”④第三，四辞中的析舟和𣪊舟即索舟，是系舟的意思⑤，这些都是用船的例证。

（三）、《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观兵从猛津过河时，师尚父是曰：“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这是舟用于战争之例。《尚书．盘庚》中有：“盘庚作，惟涉河以民迁”，“河”指黄河，“涉”字，商承祥以为是“以舟为涉”⑥。《合》一〇九中“……甲戌臣涉，舟延，弗告……”正说明这一点。迁都要运输许多东西，过河无疑要用船，那

（一）用于贸易

如前所引《山海经·大荒东经》有："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中"郭璞注引《古本竹书纪年》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楚辞·天问》有："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这些都是讲的王亥牵牛到有易部落去做生意而被杀的故事。另一可靠证据是《尚书·酒诰》记载周武王劝告殷遗民要："肇牵车牛远服贾。所谓"车牛"就是用牛拉的车。

（二）用于军事

在古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代更是如此，这从卜辞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因为重视战争，商代中原地区又大量产牛。因而有被用于战争的可能。《吕氏春秋·慎大览》记载武王克商后，"税马于华山，税牛于桃林，马弗其乘，牛弗其服，"以示天下罢兵之意。《史记·周本纪》也说是"纵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墟"。据上面材料，我认为卜辞中屡言"登牛"正如"登人"，许多人被用于战争那样，所登之牛也应有为备战所用的。牛服务于战争，可能是牛或者是牛车。但是牛车不会直接和对方作战，而只能用于运载粮草这一类工作。这是因为牛拉车迟缓、不灵活，不如用马更适应战争需要；但是牛力大相当于四、五个人，而且有耐力，长途爬山走平地比用人扛粮或拉车优越的多。

总之，商代用牛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商代人对于祭祀非常重视，而祭祀品中牛又最为尊重，其原因或许是它体格健壮，肉味鲜美而对神有感召作用吧。因而从卜辞中看到祭祀用牛有一百、三百乃至千头者，再加上占卜所用大量牛骨以及制作手工业用品用的牛骨，因而就大大限制了牛从事交通运输工作的数量和规模，其应用范围也很狭窄。

应当指出：

①、商周时候气候较今温暖，降雨量丰富，有时甚至下雨达十八天者⑳，据古书和甲骨文记载那时黄河流域河流、湖泊众多。这是商代人用船的客观条件。另外，由于森林茂密，又有取之不尽的造船材料。

②、到商代用船已有悠久历史。商代以前已有舟船使用的例证，如新石器时代的河姆渡遗址曾出土一支精美的船桨㉑。《竹书记年》记载夏第九代帝王芒曾东"狩于海，获大鱼"于海内获大鱼，已非小舟。《史记·夏本纪》载禹讲其治水时"陆行乘车，水行乘舟……"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舟船已发展到一定的规模，殷墟第四次发掘时所获的鲸鱼骨应是很好的说明。商代时舟船已经有了载物过大江大河的能力，因而我们通过以上的分析，商代的船已决非独木小舟，而应是比较大的木板船，这是本篇的第一个结论。

由于以上的探讨，我们知道舟已广泛地应用于商代的军事、政治、经济诸方面，这时的舟船已经成为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种交通运输工具，这是第二个结论。

牛

甲骨文中牛作 （《乙》三三六）、 （《粹》三九）、 （《拾》一、一四、 （《戬》十七、十八）等形。

牛的饲养史很早，在我国许多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过许多牛骨，众所周知，商代殷墟出土的动物骨骼多是牛骨。甲骨文中"牧"字作 形，是作手握鞭赶牛状。"牢"字呈 形圈牛于圈中之意，这是证明商代已养牛。

商代牛的主要用途是用来祭祀，但此时也用作交通运输工具，证据如下：

（一）、商代对牛已相当熟悉，并且有牵牛的工具。商代的牛已有颜色之别，如黄牛、黑牛或黑黄色牛、杂色牛等。有雌雄之分，如牡牛和牝牛。甲骨文中有 字，似牛角上著几画，象是牵牛用的东西。对此，徐仲舒先生认为是穿牛鼻以前系牛的方法㉒。

（二）《世本·作篇》有："胲作服牛"，《吕氏春秋·任数》有："王冰作服牛"、《管子·轻重戊》讲商人之王："立早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山海经·大荒东经》云："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王国维已证明"冰"字与"胲"字即是亥，仆牛即服牛。他对服牛的理解是："盖夏初奚仲作车或尚以人挽之，至相土做乘马，王亥作服牛而车用之益广"㉓。意思指牛用来拉车载物。郭沫若先生亦认为是驯养牛马，作为运载工具。㉔

（三）、从甲骨卜辞看，虽然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下面一辞却也透露出一点信息。

（4）贞：气般祐登左牛《合集》八九四三这条卜辞虽是祭祀卜辞，但我们抛开这一层，仅看"左牛"、在商代已有左中右的观念，如卜辞：丙申卜。贞：戎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三、三一、二）按商制，车上按左中右排三个人，"左右中人三百"那是百辆车上的人数，所以说"左牛"是针对拉车的左边的牛而言的。

牛作为交通运输工具其应用范围如下：

---

①⑭ 参见于省吾：《商代的交通工具和驯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55年第二期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绎消》93—94页中华书局1979年第一版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117页科学出版社 1983年第一版 ④ 郭沫若：《殷契粹编》137页科学出版社 1965年版 ⑤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祈舟》283—285页中华书局1979年第一版⑤ 商承祚《殷墟文字类编》卷十一8页决不移轩刻本1923年版⑦ 社科院考古所：《殷墟妇好墓》图版80文物出版社 1980年版⑧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01—312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⑨ 参见申斌：《商代科学技术的精华——青铜冶炼业》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431～432页《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版⑩⑪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殷墟妇好墓》114页文物出版社 1980年版 ⑫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4页 1982年版⑬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李亚农史论集》47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年第一版⑮ 见：《甲骨文合集》6077片6077片等⑯ 参见《合集》6057正反⑰ 参见《合集》6131正，6199⑱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74页科学出版社 1956年版的⑲胡厚宣：《殷墟发掘》59页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 1955年版⑳ 参看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 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1935年版㉑ 劳伯敏：《一支七千年前的船桨》《光明日报》1981年10月12日第四版㉒ 参见徐仲舒：《耒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1分册㉓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王国维遗书》8页上海古籍书店 1983年版㉔ 郭沫若：《中国史稿》156页人民出版社 1979年版。

（原载《甲骨學研究》第1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7年）

『贝』『朋』新论

乔志敏

关于贝曾经做为一般等价物来使用这个问题，古人在史书中多有记载。所谓"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①。"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利，通有无者也"②。"先民有作，龟贝为货"③。"古者货贝而宝龟"④。此外，在甲骨文、金文中也多有记载。现在，大多数的考古学者和钱币学者都接受了这个观点，把它做为原始社会末期到春秋战国时期流通的货币看待。但是关于贝货的使用单位"朋"，自汉以来多有分歧，本文拟就这方面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首先，让我们对前人的观点做一个概述。

先秦典籍没有每朋多少枚贝的记载，对朋的注释始于汉代。郑氏毛诗笺云："古者货贝五贝为朋。"《汉书·食货志》载："大贝二枚为朋。"由此看来，每朋几贝，在汉代已有争议。到近代，王国维又说："古者五贝一系，二系一朋。后失其传，误为五贝一朋耳。观珏、玕二字，若止一系三枚，不具五者，古者三以上诸数，亦以象之，如手指之列五，而字作乂，许君所谓指之列，不过三也，余目验古贝，其长不过寸许，必如余说，五贝一系、二系一朋，乃成制度，古文字之学，足以考证古制者如此。⑤"郭沫若先生也持此说⑥。现在十贝一朋说在学术界比较流行，似乎已成定论。特别是《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中国古代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诗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程俊英译注）等重要辞书、教科书和古籍图书都毫不解释地引用此说，笔者认为欠妥，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中国钱币史，商、周时代的经济制度等一系列重大课题，所以应该慎重对待，实有重新探讨之必要。

第一，从贝货的种类来看，我国古代使用的贝货至少有十七种之多。其中自然贝六种，包括货贝〔Monetariamoneta（Linnaeus）〕、拟枣贝〔Erronea errones（Linnaeus）〕、阿文绶贝〔Mauritia arabica（Linnaeus）〕、虎斑宝贝〔Gyrdea Tigris（Linnaeus）〕、环纹货贝〔Monetaria annulus（Linnaeus）〕、黍斑眼球贝〔Erosaria miliaris（Gmelim）〕、加上伶鼬榧螺（oliva mustelima Lamarck），共有六种之多⑦。仿贝则更多，已知有铜贝、石贝、金贝、银贝、鎏金铜贝、洮贝（蚌贝）、玉贝、骨贝、铅贝、陶贝等十种，其中除陶贝有可能是冥贝之外，其它都应是实用贝货（见表）。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据不完全统计），从新石器晚期的柳湾马厂开始，每个时代使用的货贝种类，都在三种以上。柳湾马厂有货贝、石贝、骨贝、洮贝；二里头有货贝、石贝、骨贝；商代有货贝、拟枣贝、阿文绶贝、虎斑宝贝、环纹货贝、伶鼬榧螺、石贝、骨贝等九种；西周有货贝、虎斑宝贝、黍斑眼球贝、石贝、骨贝、洮贝、玉贝、陶贝、铜贝、鎏金铜贝等十种；春秋有

货贝、环纹货贝、骨贝、洮贝、玉贝、铜贝、鎏金铜贝等七种；战国有货贝、铜贝、鎏金铜贝、铅贝、金贝、银贝等六种。特别是商代多达九种，西周多达十种，同一时期使用这么多种类的贝货，其种类不同，重量不同，大小不一，材料不同，势必造成其价值不等同。贝货本身的不等价，也就不可能按同等数量组成价值等同的朋。否则，就违背了价值规律，起不到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如此，商周货贝经济非但不是进步，而是落后到了没有一点价值观念的地步。

马克思说："一种商品变成货币，首先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换句话说，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⑧。我们反对朋有定数的种种说法，不仅是因为它们缺乏考古材料，更重要的是它们都违背了一般的价值规律，从而不能成立。汉代郑氏毛诗笺以及《汉书·食货志》的说法，我们已经不知道他们提法的依据了。但有一点我们是清楚的，说明在当时已经没有一个可靠的记载和统一的结论，否则就不会出现二贝一朋说和五贝一朋说的分歧了。近代王国维的结论依据是古文字材料，通过字形分析得出的结论，缺乏说服力。实际上我们还可以根据字形得出其它结论。

考古材料告诉我们，不仅每个时代使用多种不同种类的贝货，即便是同一墓葬，也往往随葬有二种以上不同种类的贝货。例如在著名的妇好墓中出土了大量的贝货，其中还有石贝和阿文绶贝⑨，阿文绶贝同货贝相比，体积要大得多，而且背更加丰满，更加华丽珍贵。如果货贝按照十贝一朋（或二贝一朋、或五贝一朋）的说法，阿文绶贝该几贝几朋？石贝又该几贝一朋呢？再如殷墟西区M620出土铜贝和伶鼬榧螺⑩，一种属于不珍贵的代用贝，一种是用比较珍贵的金属做的仿贝，材料不同，质量不同，大小不同，能用同等数量组成具有同等价值的朋吗？

这种例子还有许多，这里不一一列举了。

第二，所谓的二贝一朋说、五贝一朋说、十贝一朋说，在考古发掘材料中找不到证据。笔者收集了一些这方面的材料，能符合这三个字数的极少。

浚县卫墓出土的贝货，"有成系而出的，每系数且有22枚、24枚、26枚的。常二系或三系并列"⑪。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出土的串贝中，有一组由贝和圭形小玉片相间，即每4贝或7贝之间夹一圭形小玉片⑫。

在后冈的杀殉坑中，也有类似的殉贝情况，特别是第二层27号人架的殉贝，是挂在腰际而发现在骨盆上的，有海贝3串，计3_5枚，排列很整齐，第一串20贝，第二串10贝，第三串5贝⑬。

在侯家庄西北冈的大墓中，其中M1001出贝127枚，M1002出贝295枚，M1003出贝122枚，M1004出贝478枚，M1217出贝123枚，蚌贝1016枚⑭。

1958年，大司空村发掘的第34号墓出土贝83枚⑮。

殷墟西区的第272号墓，随葬贝350枚⑯。

1950年，清理安阳后冈南坡祭祀坑时，发现五十四具人骨架中，有七具葬贝，"贝的数目多少不一，最少一枚，最多达三百枚左右，有的放在口中，有的压于胸下或腹下，也有成堆装在麻布袋中的"⑰。

1971年，山西保德林遮峪公社林遮峪村一座商晚期墓出土铜贝109枚，海贝113枚，与车马器同坑出土⑱。

从以上这些典型例子中，我们难以得出一个统一的二贝一朋说、五贝一朋说或十贝一朋说的结论。墓葬制度是当时社会生活的反映，在以上所举的例子中，大部分贝都有穿系的迹象，这说明它们在随葬时，都是论朋穿在一起的。可是通过对商代皇陵大墓和

总而言之，甲骨文给我们的印象是：朋是串成一个圆圈的贝的组合，如同甲骨文所表现的，贝数可多可少，是个大约数，没有具体限制。所谓的系也不存在，它是朋套在人项后，自然垂分两边的贝圈的一部分。

第四，在甲骨文、金文中，不仅有称贝作朋的，也有直称其贝的例子。如“遘取贝百”㉕。西周小臣𡍮簋铭：“自五齠贝”。

第五，商代的贝货在西周和春秋战国时代使用的范围更大，种类更多。如无文铜贝、楚贝都是直接从商贝中演化而来的。特别是楚贝，使用时间长，范围广，制作规则，无可怀疑，它是贝货发展史上的成熟时期，但我们却没有在大批的楚贝发掘资料中找到一点关于每朋多少贝的迹象，而且连论朋计贝的一点痕迹都没有，所以，我们不能苟同“朋”有定量贝数的种种说法。

总之，我认为古代货币史上使用的贝货的价值，还应该按贝来计算，朋在当时只是沿袭了做装饰品的习惯，是一个为了携带、贮藏和支付方便的手段，是串在一起的贝的名字，而决不是贝货的价值单位，因此没有一定量的数额限制。

① 《史记·平准书》。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郭璞：《文贝赞》。
④ 许慎：《说文解字》。
⑤㉔ 王国维：《观堂集林》143—145页，《说珏、朋》。
⑥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⑦ 朱活：《古币三谈——谈我国先秦货币的龟贝、珠玉、金银》，《中国钱币》1983年创刊号。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3卷113页。
⑨ 《殷墟考古发掘的又一重要收获》，1977年《文物特刊》第26期。又《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⑩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7—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⑪ 《浚县辛村》67页。
⑫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4期。
⑬⑰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⑭ 李济等：《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
⑮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队：《1958年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10期。
⑱ 吴振禄：《保德县新发现的商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⑲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七七七。
⑳ 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卷一第30页。
㉑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六七三八。
㉒ 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卷五第10页。
㉓ 黄浚：《邺中片羽》三下四五、四。
㉕ 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

（原载《中原文物》1988年第2期）

我国古代使用货贝种类一览表

种类＼时代		柳湾马厂	二里头	商代	西周	春秋	战国
自然贝	货贝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拟枣贝			有			
	阿文绶贝			有			
	虎斑宝贝			有	有		
	环纹货贝			有		有	
	黍斑眼球贝				有		
	伶鼬榧螺			有			
仿贝	石贝	有	有		有		
	骨贝	有	有		有	有	
	蚌贝	有		有	有	有	
	玉贝				有	有	
	陶贝				有		
	铜贝			有	有	有	有
	鎏金铜贝			有	有	有	有
	铅贝						有
	金贝						有
	银贝						有

其它一些墓葬的简单分析，我们就会发现朋的贝数十分混乱，并无一定的数额限制。

第三，朋无定数。甲骨文中的朋字大约有五种写法，其一，写作𠂤⑯；其二，写作𠂤⑳；其三，写作𠂤㉑；其四，写作𠂤㉒；其五，写作𠂤㉓。单从文字笔画来分析，第一种写法是每系三贝，每朋六贝；第二种写法是每系二贝，每朋四贝；第三种写法是一系三贝，一系二贝，每朋五贝；第四种写法如同第一种；第五种写法可分析如同第二种。这里就存在着四贝一朋说，五贝一朋说和六贝一朋说三个问题，但由于是象形文字，我们同意王国维先生“三以上诸数，亦以象之”的论点㉔；但王国维先生又据此得出十贝一朋说的结论，则是建立在猜测基础上的，不能令人信服。

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第三和第五种写法的下端封口，是象形串贝的绳子的两头是结在一起的。这说明不但朋的贝数不限，而且也不分作两系，系是近人根据古文字字形提出来的。为什么这么说呢？不仅有古文字的证明，而且因为朋是套在人脖子上的项饰，是一个由贝组成的圆圈，如果不结两头，结成圆圈，一则是朋容易从人脖子上脱落，二是贝容易从穿绳上脱落，就是作货币流通也同样不易携带。所以第三和第五两种写法更原始一些，反映了朋的原始形状。至于后来，朋字演变成为“𠂤”、“𠂤”两种写法，大概是因为契刻文字笔画不易圆滑之故吧。

任土作贡。”篇中除导山导水之外，一是说贡，二是说赋。说贡部分很详赡，九州之地各以所出物产进贡，大抵是：

冀雍梁——皮服、皮毛、玉石或金属；
兖青豫——漆、丝或磬、石；
青徐——海产或丝织物；
扬荆——羽毛、齿革、木材、铜锡、丹、贝、大龟。

其中容有夸饰，但应有基本事实为主干，可以说三代贡纳的格局不外于此。

《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哀公七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楚辞·天问》：“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方。”① 《古本竹书纪年》：“〔后相七年〕于夷来宾”，“少康即位，方夷来宾”，“后芬三年，九夷来御”，“后发元年，诸夷宾于王门”，“桀伐珉山，进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尚书·多方》：（桀时）“罔不惟进（赆）之恭（共），洪舒（荼）于民。”“劓割夏邑。”这些记载都是说的各方国部落向夏王朝朝贡，到夏桀时已成了残酷的搜刮。

这些记载出于后代，真伪杂揉，明显傅会者：夏统治区尚未达到荆扬梁等州；各类金属亦非夏禹时边远地区所能有；“铸鼎象物”也非当时冶铸技术水平所能为；贡品中没有兽畜和人身两类，亦与那时社会现实不符。《禹贡》以一州为单位来作贡品的分类，正如前人指出：“计一州大者纵横数千里，岂能均负此职贡耶？而各国所产固甚不一致，此作书者百虑之一疏也。”②

至于孟子说的“夏后氏五十而贡”，和《禹贡》里的九州田赋一样，则是指的田税，与上面说的贡显非一事，夏代是不可能出现田税的。（详后）

（三）商代的贡，记载见多，事实上也有发展。

《诗经·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天命多辟（君），设都于禹之绩，岁事来辟（王），勿予祸适。”长发篇云：“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受小共大共（供），为下国骏厖。”③ 《帝王世纪·殷商第三》（辑存本）：“及夏桀无道，……诸侯咸叛桀归汤，同日职贡者五百国。”《荀子·解蔽》：汤用伊尹、文王用吕望、取代夏、殷王朝，“而受九有，远方莫不致其珍”。都是说各方国部落向商王朝进贡之事。《逸周书·王会解》有一节为“伊尹朝献”的《商书》，④ 说成汤要求各方国部落“因其地势所有献之”，伊尹就作《四方（献）令》，规定正东的符娄等国以鱼皮等、正南瓯邓等国以珠玑珍禽异兽等、正西昆仑等地以丹青白旄等、正北空同等地以异兽良弓等为贡品进献。所言地方与物产名称，多与《山海经》相类，反映成篇甚晚，但与

① 游国恩主编：《天问纂义》云：“献功，即指贡献民所功力者。”
② 高重源：《尚书·禹贡篇的真伪》，载《国立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第一卷第四期，一九三一年
③ 共，即贡纳本字，供给、提供之义。《淮南子·本经》登字高诱注：引此诗作“受小拱大拱”。拱即《说文》之𢍏字，解“竦手也”，训为奉、承，也就是奉献。甲骨文正有𢍏字，两手合拱之形，用于贡纳、征调。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三0779字。
④ 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陈逢衡《逸周书补注》谓《王会解》中“伊尹朝献商书”一语，应作《伊尹朝献·商书》，为单独一篇，与前面记载周朝受四方朝贡的事并列。此说近是。

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

——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

王贵民

关于贡、赋、税，历来的研究注重于汉代以后，对先秦时期的研究很不充分，又往往与后世的概念相混淆。所用史料，大都以《周礼》为主，很少能说明贡赋税各自的源流衍变。因此，对这一课题作一集中的系统的探讨，是有必要的。

贡、赋、税三者，起源有先后，性质各不同。贡是某种共同体向管辖它的统治者或集团的献纳，赋是有纳赋义务的成年男子向各级政权交纳的军需费用，税则是国民上缴给国家的有关土地、人户和家财或经济事业的捐税。在中国历史上，贡最先出现，赋、税在其后，税以力籍形式为早，而表示实物税的“税”字最为晚出。总起来说，贡、赋和税都属于国家为行使其政治与经济职能向国民或其所隶属的下级征集的财政收入，它们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对生产者进行经济剥削的各种形式，具有不同的性质。

一、贡的起源和演变

贡，起源最早，而“贡”字却出现很迟，迄今所见古文字资料和较早文献，“贡”的原形是“共”字，即提供、供给于上之意，有时也有用入（内）、来、以、献（见）、归等字表示贡纳。文献中则多用“贡”字，也用“献”“来”“来享”“来王”“宾”，间有用“以”字。

贡的主要含义是某种集体向统治者的贡纳，在历史早期，曾有过被征服族向战胜族的首领或贵族献纳贡品的事实，但不久就转化为统一王朝的纳贡。

（一）贡在原始氏族社会末期开始流行。美洲易洛魁人在亲属部落联盟“达到了极盛的时候，便征服了它四周的广大土地，把这些地方上的居民一部分驱逐出境，一部分使之纳贡。”① 中国有类似的情况，《尚书》佚篇《九共》尚留有《书序》和伪孔《传》的说明，云是记述帝舜时制地分族，治理四方之事。前人研究认为，“共”就是供给，《九共》即各方来朝，述其土地所生美恶，“为了贡赋政教”，就是九州所供给于上的献纳，大致可信。② 孟子也说过：舜弟象封于有庳，“天子使吏治其国，而纳其贡税焉”③。可以互相比照。只是当时还没有“天子”和“国”，说的实是“部落联盟”和“部落”而已。

（二）夏代有贡，是毫无疑问的。《尚书·禹贡》开宗明义讲“禹别九州，随山浚川，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0页。
② 曾运乾：《尚书正读》引江永据宋·薛季宣《书古文训》所说。
③ 《孟子·万章（上）》

经济意义外，主要的还是表明政治隶属关系。是故有人说："在研究最重要的隶属因素即税收制时，我们发现向国王纳的贡是宝贵的稀有之物。因此，朝廷和贵族并不依靠诸侯国的纳税谋生，而只是依靠国王自己的部落的税收为生。"① 此说较为符合商代情况，不过商王依靠谋生的是王室奴隶制田庄和手工业作坊等收入。②

（丙）贡纳地区：

（1）边远方国部落：此指商王直属政区侯、伯、子以外的地区，③如"奚来白马"（9177），"共在东牛"（8946），"奚来牛"（9178），"呼见(献)羊于西土"（8777），"卢方〔 〕入戈五"，"有来自南以龟"（7076），"某王入（龟）"（9375，40532），"危方以牛"（32896，3319），"用夷牛"（32374，33709），"呼取女于林（方）"（9741），"周（弗）以嫊"（1086），"禾来夷（人）"、"矣来夷（人），(《英藏》1925，2417)还有绊（方）、龙（方）、虎（方）的贡龟等等。龟从南方贡来，同于《禹贡》，按此推之，则马牛兽类可能多来自西北。

（2）侯、伯：此系商王直属政区，如"某以马自薛"，（8984）"侯弗其以骨？"（8990）"王其呼供帅（？）伯出牛"，(8947)"挚弗其以姝？"（1087—1089）和侯𠂤的贡龟等。

（3）重要族邑：主要是王室分出的多子族和旧族。如贡牛、齿（牙）、"大"族俘虏的毕，有时称子毕；贡牛、兕、龟的画，多称子画；贡牛、猱、玉石和大批龟甲的雀，虽未见称子，可参与王室祭祀，当是王室的懿亲旧族。次一等的，如贡马、牛的𠂤、畯（？）(常称沚畯(？))、吴等，这些族都有宗邑，且参与王室重要的军事田役的督率活动，推测他们都是大族，有的与侯、伯的地位接近。

（4）另有相当一批的贡献物品者，可以称为王室臣吏。其中有子、妇、贞人、牧、事、小臣；还有许多频繁活动于商王左右的、冠以族名的人物。我们知道，商朝职官除有官称之外，大多数没有官名只有族名，实际是族邑之长而入为王室臣吏的。④推测他们在王都左右和中心区域，可能没有对王室贡纳义务，而是负责为王室向四方征集贡品的，并非其本人的贡纳。如卜辞常见的句式是："令某取某（物）"，"某（人）以有取"，意思是王命某人到某地去征取，某人"以"的贡品是征取来的。还有"呼某取某（物）于某（地）"，"某入若干（龟）在某（地）"，骨臼刻辞："干支，某乞自某（地）若干屯"，都是表示某人在某地征到或索取到卜龟、卜骨、因此，过去把这批人都作为贡纳者，看来应当重新认识。

还有一种情况，即有部分物产并非取自各地，而是取自王室直接经营的农业、牧畜部门。因为，商王室设有自己的田庄、牧场、苑囿，⑤需要物产则派人向那里提取，如"呼吴共牛"（8937），"呼共牛于多奠（甸）"（8938），"呼吴曰毋以犬？"（945），当是

① 马伯乐：《历史研究》第141—142页，一九五〇、巴黎。见郝镇华编《外国学者谈亚细亚生产方式》第243页注文。
② 参见拙作《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载《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③ 关于此种政区划分，见拙作：《商代的社会结构和政权结构》，载《中州学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④ 见拙作：《商朝的官制及其历史特点》，载《历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⑤ 参见拙作《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载《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禹贡》相较，都是当时这种贡纳体制的反映，各方所贡物产种类也基本符合实际。

商代后期的甲骨文，真实而大量地记录了贡纳活动，弥补了史籍的不足。有关的卜辞和记事刻辞甚多，①我们加以综合分析如次：

（甲）贡纳品种：

（1）牲畜：马、牛、羊、犬、豕，

（2）野兽：鹿、麋、鬯、象和异兽，

（3）骨、牙、玉石，

（4）谷物：黍、禾(秉)，

（5）有关财物"贮""宁"及个别丝织品

（6）大宗的卜甲、卜骨。

（7）人身——奴隶：羌人、某方人、女奴等。

（乙）数量：这里只提出最大和较大的数字。畜兽类中，马和野兽没有记数，只有次数，表明贡数有限；牛的最高数字是"四百"（《甲骨文合集》8965片，以下只列片号），其次是一百、五十各两见（8966、9178和8967、8968）；羊，最高数字是"登羊三百"(8959)，其次是百羊（8952）；犬有二百、一百各一见（8979、8980）；玉戈一次贡五柄，见妇好墓玉戈铭文："卢方〔 〕入戈五"；有关财物"令取贝宁廿"（20279）；卜甲最高数是千，"我以千"（116，838，2530反等出现二十八例），其次是八百（9018等）二例，五百（8996、9182）等四例，四百一例（2260），以下三百、二百五十、二百皆有，一百较多；卜骨最高数字为八十对（屯），其次三十对为多，十对以下各数均有；奴隶类，最高数字一次贡五十羌（226），②其他均是"以羌""以某（该族名）""以女"（女奴）等，无数字者甚多，上述各类贡品均同。

贡品中第（5）项不甚明确，尚须商榷。所谓丝织品的是"𢦏"字，目前只见两例："蛊以𢦏？"（9002）和"令告凡𢦏宁？"（39786）𢦏字《字汇补》音纰，释为镜。很不易解，如果纰音义与纠同，则勉强可解作丝束，但仍不敢遽定。关于财物有"贮""宁"，二字是否同义，亦不能定。贮字在金文中，解者多家，难以统一。有释予者，在卜辞中不合，因不作动词用；有释贾或价者，凡"某贮"均为某地的商贾，当是王室所属的官贾，对此时商业又估计偏高；宇书多释为"积也"，即是一种财物贮积，我们暂从此说。卜辞为："取𠂤贮"（8877）"共（供）贮自（次）"（777），更多的作"宁"，如"令取亳宁"（7061）"以光宁"（41020）"令取贝宁"（20279）"取龙宁"（20630）等，都是提供某地之"宁"，即某种财物。还有一种是贝朋，云："车不其以朋？"（《铁》140.1）辞意明白。

综合观之，商代贡品是以兽畜和卜甲卜骨为大宗，其次是奴隶，此外是玉石牙骨等珍玩之类。与文献记载夏代和周代（详下）的相近。日常基本生活之需的极少，黍、秉、禾各一例，还可能是取自王室自营的农业部门。卜甲卜骨数量大，与王室占卜频繁相应，此类贡品属于宗教性质，很少经济意义。远方贡物以（1）（2）（6）（7）类为多，除有一定的

① 主要见《甲骨文合集》第一期的《贡纳》与《祭祀》类。
② 《小屯南地甲骨》1540片残辞"…干羌…于…"似为祭祀用羌非一次贡献羌人之数。

朝对南夷、东夷、淮夷索取贡献的严厉而日，特别指明了夷族地区对周王朝严格的臣属关系，贡献的项目包括财物和人身的进献，一旦违抗，则兴师征伐，直至掠夺奴隶、牲畜和青铜。从而补充了史籍的失载。

以后的《曾伯霖簠》铭文也说到"克（遏）淮夷……金道锡行"，征淮夷能得到铜锡。《诗经·泮水》："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亦与金文相同。故《禹贡》安排荆扬二州贡铜锡、大龟齿革等，是有根据的。

周代大抵形成了一定的贡纳制度。例如：《国语·周语（上）》载祭公谋父谏穆王曰："……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把贡献义务按"服"区近远排列，时间间隔渐远渐稀。其中固有人为的痕迹，然而基本制度和观念是当时的，如内三服祭、祀、享，侯甸等服靠近王朝，多为王室懿亲及臣僚；要服为贡，从此是边远方国，分这种层次是合古制的。这个雏型流传到整个东周时期，《周礼》的几处职文，均依此法炮制，《荀子》中也见引述。当然，它究竟实施到什么程度，则难以断言。《左传·昭公十三年》子产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卑而贡重者，甸服也。郑，伯男也，而使从公侯之贡，惧弗给也。"精神都大同而小异，说甸服的贡重，则是源于王田的剥削制度①，此时虽有变化，但仍带奴隶制色彩。同时，也规定了朝聘的制度，时间间隔各说不一，总的趋势，记载愈晚者愈见稀疏，大概是王朝式微的现象。②

（五）春秋时代，贡纳继续盛行并有所扩展。霸国以为王朝征贡之名义而兴师问罪于人，甚而作为灭国的理由。如《左传：隐公九年》记郑国以"宋公不王"而伐宋，十一年因"许不共"而郑鲁联合灭许，僖公四年齐人责楚国不向王室贡包茅，结果"使贡丝于周而反，荆州诸侯莫敢不来服"（《国语·齐语》）。五年，晋灭虢，顺道灭虞，"而修虞祀，归其职贡于王"。十二年，黄人不归楚贡而被灭。

霸主国也向周王朝交纳部分贡品，僖公七年记齐桓公时，"诸侯官收方物"，即齐之官府收受诸侯所贡地方物产，并献于天子。③自然，他们亦从中渔利；有些中等国家亦向小国和异族方国征贡，如鲁对淮夷，"陈侯午以群诸侯献金"作器（《镦》铭文）之类。

这时，大国又以为天子征讨不庭，有军事开支为名，把军赋纳入贡中，向中小国家征"朝"，统称为"职贡"，形成残暴的勒索。如《左传》记襄公二十二年郑人向晋国说："寡君尽其土实，重之以宗器，以受齐盟，遂帅群臣随于执事，以会岁终。"二十九年，鲁国说它对晋国是"职贡不乏，玩好时至"。昭公十三年，郑游吉说："以敝邑居大国之间，共其职贡。"弭兵大会规定中小国同时对晋楚两国交纳双份贡物，郑国只好"牺牲玉帛，待于二境"。（昭公十年）更有，定公十三年追述卫国惧晋，向晋国贡献在邯郸的五百家，实是以前人身献纳

① 参见拙作《卫服的起源和古代社会的守卫制度》，《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② 见《左传·昭公十三年》及《昭公三年》、《国语·鲁语（上）》、《礼记·王制》、《公羊传·桓公元年》、《周礼·大行人》《小行人》等。
③ 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引朱彬《经传考证》。

从甸地提取牲畜的卜辞。因为吴是任小耤臣、小众人臣之职，负责田庄农牧业的管理，所以那里的产品也由他提供。以此类推，则"呼取黍"（10613）、"行以秉"（4907）、和"取某贮（宁）"之类，极有可能也是从王室农业和某种积贮财物之所取来的物品。因此，这一类或许都不能归入贡纳的范畴。

卜辞中有相当数量的"某（人）以羌"的记载，是指以某些战役所获俘虏献进王室，与甲骨文中另有贡纳奴隶的记录，也当有所区别。

总之，商代的贡纳盛行，正规的制度也还是各方国部落侯伯向王室贡献，多具政治隶属性质。

（四）周代的贡，继商代而发展，逐渐形成制度。

前引的《逸周书·王会解》，以"成周之会"为背景，详列四方的方国部落各以珍禽异兽和玩好等为贡。作者把商周视为一体，这是对的。更值得注意的是，文中用了"以"字为贡纳动词，如："……正北方，义渠以茲白，央林以尊耳，北唐戎以闾闾，渠叟以鼨犬，楼烦以星施，卜卢以纨牛，……"一连用了十七个"以"字，落脚也没有再用别的动词，和卜辞的"某人以某物"的句式一样，表明古有此用法，并非偶然巧合。以往都释甲骨文"以"字为"氏"或"氐"，转义为"致"，徒生迂曲。①于此也可知《王会解》有其真实性。

有关周代的贡纳还有如下记载，《国语·周语》："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八蛮，使各以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砮。"《尚书·序》："西旅献獒，太保作旅獒。""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尚书·无逸》："以庶邦惟正之共。"《国语·鲁语（上）》："天灾流行……大惧乏周公太公之命祀职贡业事之不共而获戾。"《古本竹书纪年》："穆王　北唐之君来见以一骝马是生绿耳。""夷王二年　蜀人吕人来献琼玉，宾于河用介珪。"《尚书·顾命》记康王即位时太室陈设有"越玉五重"、"夷玉"和"胤之舞衣"、"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均当是越、夷、和、垂等地方的贡品。

西周金文，有更具体而真实的纪录：

《静钟》："服子乃遣间来逆邵王，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

《兮甲盘》："王令甲，政司成周四方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帛（币）畮人，毋敢不出其帛、其积、其进人、其贮；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命则即刑扑伐。"

《师袁簋》："王若曰："师袁！…淮夷繇我帛畮臣，今敢博厥众叚，反厥工吏，弗迹东国。今余肇令汝率师……征淮夷，……俘俘士女羊牛，俘吉金。"

《驹父盨》："南仲邦父命驹父即（叚？）南诸侯，率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堇夷俗，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 〕具逆王命。"

《兮伯吉父》："王命益公征眉敖，……眉敖至见，献帛。"②

这些记载，都一致地说明西周的贡纳与夏商相同。这组铜器铭文，共同的记述了西周王

① 用"以"字又见《荀子·正论》："称远迩而等贡献……故鲁人以桂，卫人用柯，齐人用一革。"又《古本竹书纪年》说穆王时"北唐之君以一骝马是生绿耳。"详见拙作：《甲骨文"以"字新证》，待刊。
② 三个"帛"字，原从白从贝，非布帛之帛，乃币贿之类。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里面讲“地征”“地贡”，更是田税无疑。所以，都不能作为西周军赋的研究依据。

《周礼》下列职文，说的才是军赋。《小司徒》在“乃令万民之率伍而用之”后，讲军队编制，最后是“以起军旅，以作田役，此比追胥，以令贡赋”。《闾师》和《遂人》《遂师》都说掌管登记郊、遂人民、六畜、车辇及夫家的多少及其老幼废疾等项而确定师田行役的承担者，并定其“贡赋”，这些规定掌握的项目与军事所需要的内容相应，所谓“贡赋”应当指军赋，只是用了后世的词句。当时，军赋的承担主要是人，故说“夫家之众寡”。而在族邑中按人口授田，有人必有土，所以《夏官·大司马》说“凡定赋，以地与民制之”，根据上中下地之美恶不同、一家能“用者”多少为率，与《小司徒》的“均土地以稽其人民”一家能“任”者多少相对应。这里，都是按夫家征集兵员，以及民间所能提供的“六畜、车辇”之类军用实物，但是还没有说及按井田系统分出几个等级，依次出士、徒及车辇、马牛等等严密的制度。

这大抵是西周后期至春秋前期的情形，可谓军赋的第一个阶段。

（二）春秋时代，军赋盛行，形成征富制度。根据《春秋左传》的记载，“赋”的含义大致有四种：

（1）指军赋：如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冬，臧宣叔令修赋、缮完、具守备。”二十五年，楚国“子木使庀赋，数甲兵。芳掩书土田，……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楯之数”等等。

（2）“赋”直指军队（数量）：《左传》成公二年，齐国佐说：“不腆敝赋，以犒从者。”指明军队同晋作战。昭公五年，楚人说晋国是：“韩赋七邑，皆成县也。……因其十家九县，长毂九百；其余四十县，遗守四千。”此处赋以言军，正是一县百乘之制。

（3）军赋的征收：国家向卿大夫制定赋额，卿大夫向所属采邑征集；霸主按中小国家的爵级、拥有军队车乘数额向中小国家索取军赋。卿大夫“有禄于国，有赋于军”，执政者有时对采邑大夫“令倍其赋”。（昭公五年、十二年，哀公七年、十三年和襄公二十二年）

（4）“赋”开始用于其它征敛：如昭公二十九年“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哀公十一年“初，辕颇为司徒，赋封田以嫁公女”。

综合这几点，足见此时期军赋已有固定的制度，国以军额定赋；大国向中小国家，国家向卿大夫采邑和直属公邑，宗邑向军役负担者征赋；常征之外有暴征；赋敛物则扩大到军需品以外。从公元前548年楚国书土田而定军赋到鲁国于前483年“用田赋”，半个世纪中完成了军赋按田亩征收的转变。这可算是军赋的第二阶段。这一阶段的史料充分说明“赋”的本义是军赋，后期才用作其它的征敛名目。这种发展次序明确，不能作逆向的解释。

这期间，有两个问题需要明确一下。

（1）关于军赋摊派制度。即负担军赋的人户，如何出赋？对鲁成公元年“作丘甲”，和后来郑国“作丘赋”，学界解说不一，但有一点是清楚的：这是军赋改制，而且是按丘出甲、出赋，丘是井田系统中的一个等级，说明军赋按井田体制定下各级负担的数额而征收，如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丘出一甲、匹马三牛，甸则有一乘战车的士卒之军赋等等。

其具体征发，于史难征，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只有由经学家引证的《司马法》，与军赋有关的有两处，也就是两种体制：

的孑遗。

这是贡纳在春秋时代的一度变化。战国时期，周王朝已名存实亡，无所谓贡。不过，地方向朝廷贡纳这一基本制度，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至汉朝，规定诸侯王十月朝献，地方按人口出钱给“献费”，远方有献千里马的，郡国献异味、名酒、黄金，大珠之类。① 如此贯彻到封建社会晚期。其间，虽有较开明之主，所谓“弛贡”“诏罢”，但官吏之媚上邀功，并借机中饱，贡纳始终不废，往往征敛无度，就成了广大人民的一项沉重负担。

至于史学界历来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古代有“贡纳制”，即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并看作一种生产关系。我们认为此说不能成立，其根本问题：一是混同了国家财政（哪怕是原始的）和生产方式的本质区别；一是混同了阶级社会和其以前时代的不同历史现象，以局部代替全局。限于篇幅，当另文详论。

二、赋的本义，军赋的定制：从“丘乘之法”到“用田赋”

“赋”字的构形和音义，经传注解除说明其用法如“敛财”“兵赋”“田赋”等之外，其音训为布，即班（颁）布；为敷，即铺陈，如用于赋诗。② 赋字从贝为义指财物，以“武”为声，固然有布、敷之音，其实，武字亦具义，与军事攸关，即以军赋为本义。所以赋字应作“从贝、武，武亦声”，是个“亦声字”。

殷墟甲骨文还没有出现赋字，西周后期金文《毛公鼎》铭始有“艺小大楚赋”，《尚书·多方》亦言“越惟有胥伯（赋）小大多正”，但所述内容并不具体，历来有不同解释，不过或许能说，西周后期产生了军赋。

（一）所谓军赋，是指形成一种军需的征收制度，当是在西周后期出现。因为，在历史早期，凡有权利、义务当兵者，是氏族——宗族成员，他们平时务农，战时参战，兵器饿粮自备。当时战役时间短促，军需消耗无多。出现了车战，则战车、马匹、甲胄、铜兵由族邑首领设作坊备置，有苑囿养马，临战颁授，战毕收回。无所谓征赋。文献中记载三代的军事活动，若夏之《甘誓》，商之《汤誓》，周之《牧誓》，只见车徒之制、干戈之用，军行号令之严，不见征发的具体内容。商代甲骨文记载了频繁的武装行动，给我们很多感性认识，他们临战集合兵员，多以族为单位，陈师鞠旅，车马、射手、兵徒、首领俱备。西周金文有关军事的真实纪录亦称详实。但是，它们都没有给我们透露一点军赋的讯息。《诗经·大雅·公刘》篇，追叙先周时代迁豳行动是“乃裹餱粮，于橐于囊，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即是自带干粮、兵器上路；又说“其军三单，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即是兵农结合之意。较为具体的，是《尚书·费誓》的记载。那是周初鲁国抗击淮夷、徐戎时，动员军队出征的誓辞，从中可以看出：凡甲胄、弓矢、戈矛以及干粮，由士兵自备、磨砺；战争需用的工事木材和刍荛，则由三郊三遂地区人民供给。似乎除此之外，再没有什么专门的军赋征敛。

讲“赋”很集中的是《周礼》，但多庞杂无纪，用词不纯，内容包括各种税敛，可以看到其编写时间很晚。《天官·大宰》：“以九赋敛财贿”的九赋，实际说的是田税；《地官》

① 《文献通考·土贡》卷七。

② 参见阮元：《经籍纂诂》卷六十六《去声·七遇》。

流应当说比较清楚。《司马法》是可以相信的。不过，它不是西周的制度，而在春秋时据以施行，相反，它恰恰是春秋时代军赋改制后的产物，后人托名为“周之礼法”而已①。这样认识，才能解释春秋的军赋制度。前人不明于此，以《司马法》为西周固有的“礼法”，怎么能使春秋时的“丘甲”“丘赋”与之有变化，于是或揣测，或加减其甲士马牛之数，总是扞格难通。殊不知《司马法》成、甸之甲士，就是由其下的井田级中提供上来的。至于怎样具体分摊，并非关键问题。

（2）还需讨论另一问题：征收军赋，是直接征集马牛车辇兵器等实物呢，还是一律征敛谷物或财物以作备置军需实物之资呢？主张前者的依据《周礼》和《司马法》，就是按“夫家”或“丘甸之法”出马牛、车毂和兵器。主张后者的则根据各书记载，国家畜养马牛，兵器、车毂要求精良，非民间所能制造；《周礼》各职都分别有专司兵甲旗鼓，战时则授兵、授甲，均非丘甸所出。他们还认为丘出甲、用田赋，都是春秋时期才有，更源于《管子·乘马》所载一丘出一马七甲，一乘（甸）出乘车、四马及二十八甲，鲁作丘甲即效法齐桓公②。

后说基本上是对的，参之于今日考古发现，如战车均出于王、侯、大贵族墓葬；商周所出土兵器都铸有族徽铭文；战国则铸有政府兵库、工师等名号，都在县一级以上。春秋中后期，工商业发展，从作丘甲以来，始由丘甸出车马兵甲，此时情况已有变化。但是这一派说法，也有绝对化的地方。他们说所有军用实物都由各级政府部门备置，又说以田出军赋是春秋时“重伤民力”之制，那末，民间的军赋又出什么内容呢？他们说“《大宰》有刍秣之式，《大府》以四郊之赋待之”，此种四郊之赋又究竟出于谁人？也没有交代清楚。事实应该是：精良的战车、兵器、战马当由政府统一备置。而为军事服务的一般车辇、牲口、粮草（刍）、建材等，则由民间预备提供，最基层的井、邑交纳谷物刍荛。到春秋时代丘一级或许可造甲，甸一级可以造毂，数百户的地方当有一处手工业作坊，其资用取之于一井所“出稷禾、秉刍、缶米”而已。

（四）春秋后期，军赋全按田亩摊派，扩大征赋面积，逐渐与亩税合流，赋字含义展延。

这一变化，始于前548年的楚国“书土田”“量入修赋”，终之于前493年鲁国的“用田赋”。后者似乎是因它承接前者军赋改革的模式，已是习见之事，不需多说而自明，故记载简略。后人不解这一发展线索，生出许多歧义。《国语·鲁语》关于此事记述了孔子的一段议论，孔子举了“先王之制”籍田以力、里中户税、人丁力役等三项征敛，最后才说到“军旅之出”，出多少？“其岁收，田一井出缶米、秉刍、稷禾，不是过也！”这就是原来的军赋所出，韦昭注：“其岁，有军旅之岁也”，是正确的。全篇顺次说明四项征收，通顺明白。那末，鲁国以前已是井出军赋，现在用田赋，也是军赋出在田上，前后究竟有何区别，值得大书特书呢？有说“田”为“甸”，一井出一甸之赋，有说在丘赋（甲）上再倍加一赋，都是揣测之词。其实，“用田赋”就是一律按田亩征军赋，其重敛是指扩大征

① 参见兰永爵：《春秋时代的步兵》

② 两说分别参考：沈彤《果堂集》，《皇清经解》卷四十六；王夫之：《春秋稗疏》，“经解”卷四，惠士奇：《礼说》《春秋说》，“经解”卷二十九、三十。

其一：郑玄注《周礼·小司徒》引云：“《司马法》曰：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为匹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为成，〔方成十里〕，百井，三百家，革车十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为终，终千井，三千家，革车百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终为同，同方百里，万井，三万家，革车千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论语·学而》“道千乘之国”下马融所引同。

其二，杜预注《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云：“《周礼》①：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出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戎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士卒七十二人，〔戈楯具〕。”

这两段史料姑称为（一）制（二）制。不同是明显的，由于都是九夫为井起数，所以郑玄注时认为都是“造都鄙”“采邑制井田”，而“异于乡遂及公邑”之制。因后者是十夫起数的沟洫制。它们分别与《考工记·匠人》和《地官·小司徒》所述田制相同。但从九夫为井之后，两者进位制截然有别，于是郑玄在（二）制上“旁加”里数，作为治沟洫者之地，无端加出超过三分之一的踩地来，极为牵强附会，历代经师有的跟着去算数，有的找出好一点解法，②然而还以贾公彦疏谓（一）制是甲士多、步卒少，（二）制反之的说法近乎事实。我们认为，这两制应该是来自不同的田制、军制和赋制。

汉儒以十夫和九夫两种田制区分乡遂公邑和都鄙采邑，一用贡法一用助法的不同。当今史学界据之以区分两种地区居民阶级身分的差异，军制和赋制也相应不同。大别之，乡遂为统治族、国人，家出一人为兵，其中甲士多；野鄙为被统治族，本无当兵资格，但仍要服徭役和军中厮养杂务。迨后，条件变化，野鄙之人亦可当兵，春秋前期晋国作“州兵”当为这种变化的开始。尽管如此，野鄙的征调和乡遂还会有所不同，如甲士少，徒卒多。《司马法》两制当是渊源于此。问题只在于如把它所述都作为九夫为井的都鄙采邑之制，而无王圻国都之制，则严重的残缺不全。所以，它的两制应该是两种田制，这两种田制最大的区别在于（一）是十进位的井—通—成—终—同，（二）是四进制的井—邑—丘—甸，不能勉强合一。前者与乡遂制度相近，后者才是都鄙井田制。至于九夫还是十夫起数，则非关键问题。正如有的学者指出，都鄙九夫耕九百亩，余一百亩为公田，与乡遂十夫耕千亩，两者的面积是一样大小。③九夫与十夫可以变通，但两种进位制度则判然有别。

可以肯定的是：《司马法》的丘甸之制正可与春秋时期的“丘甲”“丘赋”相互参证，它说明一个时间内军赋是按井田系统摊派的。至于《司马法》的由来，前人疑信参半。据《史记·司马穰苴列传》所载，它与司马穰苴有关，而穰苴为齐景公时人，那是公元前547—490年间，正是上述各国军赋改革完成之际。推算约当前520年前后，齐国掌管军事的司马将既成之事实综合编制成册，同时也参照齐桓公原有的丘甸赋制，④到战国时，王者大一统思潮兴起，齐威王则命司马官颁布出来，与当时成书的《周礼》并行，补充其中所不足者。这一源

① 孔颖达疏说：“此注多是《司马法》文，而独以《周礼》冠之，以司马法追述周礼，其所陈者即是周法，言此是周之礼法耳，不言《周礼》有此文也。”并作了未句的补充。

② 如江永《周礼疑义举要》，以（一）制为调发之通制，（二）制为丘乘之本法。又以为计里为虚数，以井田为实数而制赋。金榜又以为（一）为正卒（二）为羡卒。等等。

③ 杨向奎：《有关中国古史分期的若干问题》载《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五期。

④ 见惠士奇：《春秋说》，《皇清经解》卷三十。

鲁国，一在晋国。

在税亩之前是否就没有税呢？当然不是。早在国家建立以前，部落联盟的机构和人员，由于处理社会事务的需要，就开始向居民征税。国家建立以后，征税更不必说，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税收"是行政权力的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①。中国自不例外，春秋去古已远，国家不会待到此时方才施行征税，以前是有税的，主要是田税，但不称税而叫"籍"，就是农民耕籍公田的收获物，交给集体或政府作为公用开支。春秋时期才以税亩制度取而代之，成为后世封建社会的"田赋"。其他人户、关市、山泽之税也跟着出现，从而成为奴隶制转变为封建社会在国家税收上的反映。

（一）古代"籍而不税"、实际上是籍等于税。或叫"籍田以力"，或称"什一而籍"，是最早以力役形式出现的土地税，实行了相当长的时期。

古文字的"藉"其原形本是"跖耒而耕"，亦即后来的耕作字。原始社会氏族公社里，有一块公田，作为氏族长率先开耕以示重农和祈年的场地，故称"籍田"；其全部农作则由分得份地的社员共同承担，所得谷物归于公社，用作备荒、祭祀、水利等公共事业的支出。进入阶级社会，公田的形式未变，而其收入逐渐归族邑行政收纳管理，因为这时行政管理公共事务，这种收入实质上就与政府的税收相等。再者，人们起初有一种宗教意识，土生万物，公田和社员份地都是大地所赐，公地收入之一用于祭祀地（社）神，以报本返始。后来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思想产生，公地收入归之于政府，也就是天经地义了。这种观念一直贯彻到封建社会的田亩税中。

这就是最早的籍田，前引孔子讲的"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就是耕种籍田的情景。在《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税亩"条下，"三传"都举出"谷出不过籍"、"古者什一籍而不税"以证明《经》记此事是讥评所作之非礼。籍田和税亩是同一性质的事物，而形式不同，故《说文》解"籍"字为"税也"，解籍之异体"耤"字为"籍税也"。

关于古代籍田的形式，孔子说的朴实，孟子说的"殷人七十而助"，"助"就是"籍"亦即"耤"，并说这种田制是"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则渗进了理想成分。他又说："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说明商周都实行这一制度，则是对的。《谷梁传》讥评"初税亩"而说的"籍"制明显是孟子说之翻版。关于税率，《左传》和孔子都没有说明，《谷梁》《公羊》都说"什一而籍"，孟子是说"九一"而籍。其实，一个公社或邑落，户数也不一定，共同所耕的一块公地，占总耕地面积的比例，也会有出入。所谓什一而籍，恐怕是后来一般的说法。这种制度，经过长期实行，逐渐稳定在什一之率上，则是可信的，所以孟子又说夏贡、殷助、周彻，"其实皆什一也"。因为这种税率比较适合于一般人民所能承受的负荷，《汉书·食货志》记载魏国李悝"尽地力之教"，计算一个五口之家百亩之田的农户上交的田亩税即是什一之率。当是传统的一般定制。

对于这种"籍"法，史学界曾经认作封建制的劳役地租或奴隶制剥削农业奴隶的方式，今天看来，都不能成立。因为无论是什一还是九一而籍，这种剥削率，无论对于奴隶制或农奴制都是过轻，而离开事物的固有属性。这是把国家财政税收和剥削形态混为一谈，也是把古代中国实际存在两种性质不同的"籍田"混为一谈。因为除了这什一而籍而外，商周时代的确还存在着奴隶制田庄式的籍田，那是商、周王室和诸侯公室，以及卿大夫等贵族，分别由分邦建国时占有、赏赐禄田和垦殖的土地，利用奴隶劳动进行耕作的田庄。① 此种籍田设置在多处，面积很大，实行集体和监督的农作劳动，奴隶的剩余劳动全部为田主占有，不存在九一或什一的分成问题，这是中国奴隶社会占主导的经济剥削形态。只因它起初也是以"籍田"为名，统治者也把那一套重农和祈年的宗教仪式搬来，并利用之作为督率生产者、占取收获物（如供祭祀用而藏入神仓、御廪）的手段；到"税亩"时，这种田庄也已经瓦解，农业奴隶分田耕作，和一般农民类似，政府也向他们按亩收税，形式上亦由"籍"而"税"，两种籍田起点和终点都能重合，以致后世不易区分。

（二）"初税亩"——土地税制的确立，国家财政税收的重大变革。春秋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税亩"，言"初"者，在鲁国是第一次也。前面我们已作过解释，古代是"籍而不税"，如今反之，是"税而不籍"，废除长期以来农民共耕公田、以收获物上缴当税的制度，实行按凡占有田亩者收取其实物税。"税"字从"禾"的偏旁，表明是收取谷物之义，很可能由于"税亩"所作之字，后来推广于用作其他税收。

根据《谷梁传》说"初税亩"是"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表明税亩也是什一而税，那就是说在税率上和"什一而籍"没有区别。既然如此，为什么鲁国要改变税制，为什么说他是"以丰财也"？杜预注说在公田收益之外再税私田，但是一次增加一倍税额，于情理难通。并且，明说是"去公田而履亩……"自当不会保留耕籍公田的旧制。一种可能是原来的籍田以力不到什一税率，可是多少人都说是"什一而籍"。因此，只能有一个解释，就是税亩制所征敛的对象和土地的数额扩大了。其理由同于前引王夫之对鲁国"用田赋"所分析的事实。虽然时间在那以前的一百年，而社会的发展是渐进式的，其趋向是同一的。早在税亩以前的半个多世纪，齐国已经"相地而衰征"了。

正如"用田赋"的道理一样，原来"一易""再易"的菜田，逐渐成为连种的熟地，过去公田之籍不能包括它们，如今都按亩收税，增加税敛亩积恐怕会达到一倍之多，这还是一个方面。因为这里还只是说到一般占有份地的农民。在奴隶制时代，占主导地位的奴隶制农业经济，却是国家财政税收一个重要方面。当奴隶制稳固的时候，贵族的田庄土地，本是上级赏赐的禄田，禄田本不纳税；至于他们所辖的采邑，也只向国家按其采邑大小交定额的军赋，是否交籍税还不一定。即使交纳，公田收入以宗教祭祀和地方公益事业为名，税额会有很大的随意性；而利用奴隶开荒的土地（数额会比一般农民个体开荒的更多），更不承担田税，因为这里没有所谓公田的收入。如今履亩而税，采邑农民和田庄的土地都一律向国家纳税，当是无可置疑的了。尤其是，此时奴隶制在崩溃，田庄的奴隶劳动，在铁农具和犁耕的推广而掀起的个体生产积极性浪潮的冲击下，愈益不得人心，人们发出"毋甸甫田，惟莠骄骄"的感慨，于是或先或后，田庄"析产"给奴隶自耕，由分成交纳到最后定额交租，逐渐变成百亩五口之家的农户，和原来的大面积不一样，必须也履亩而税。更有如晋国那样，大贵族的采邑被没收置县，所有的土地都由国家直接管理，税亩更不在话下，推想这也不光是一个国家或到春秋晚期才有的现象。鲁国在襄公二十二年臧武仲为惩戒御叔的不敬而"令倍其赋"，而没有说"令倍其税"，说明采邑还交军赋，而田税则由公室统一征收了。

另外，长期以来，民间对公田的耕籍日趋懈怠，旧制"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也难贯彻，故有"不尽力于公田者"，所谓"政令不信，上下相诈，公田不治"（《汉书·食货志》）。这也是实行税亩的一个重要原因。

所以说，税亩制的实行，不仅是中国古代财政税收史上一大变革，从此确立了以后两千多年间土地税（后泛称田赋）征收制度；而且，税亩制确是反映了中国古代社会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深刻变化。由此各国都先后实行税亩制度，并连锁反映，军赋也按田征集，逐渐税与赋合流，合称"赋税"。

新出土的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有一篇《孙子兵法·吴问》，记述了晋国六家的田制和按田收税的情形。简文云："吴王问孙子曰：六将军分晋国之地，孰先亡，孰固成？孙子曰：范、中行氏先亡。……智氏为次，……韩、魏为次，赵毋失其故法，晋国归焉。……范、中行氏制田，以八十步为畹，以百六十步为亩，而伍税之。其〔制〕田狭，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置士多，主骄臣奢，冀功数战，故曰先亡。"下面依次说到智氏，韩、魏制田的面积递增十步、二十步，但都是"制田狭"而"伍税之"，依次败亡。末了说赵氏制田宽而又"无税"，故"晋国归焉"。这段文字，不一定是孙武言谈的实录，有后人编造的痕迹，个别词句也不易解释。但是，它说明田税按亩计征，税额轻重系于亩积的大小，并反映了轻税薄敛的要求。这些，都是春秋战国之际的现实，不可能是虚构的。

以此为基准衡量，先秦古籍中凡言以土地出赋、税者，均为税亩之后之事实，最早也只能上推到齐国的"相地衰征"的时代。如《周礼·大司徒》说"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职，以令地贡，以敛财赋。"以及《小司徒》《载师》《闾师》《遂人》的有关职文直至《司稼》的"巡野视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都是税亩以后的行为，有的是归纳了楚国书土田、堪察九种土地的内容，《禹贡》甸服的"赋纳"谷物，九州分九等土田，也应作如是观。

从此，战国诸子讲田税、讥重敛比比皆是，与春秋时代大不相同。如《管子·大匡》的"赋禄以粟，案田而税"，《幼官》的"今日田租者百取五"，《墨子·贵义》的"今农夫入其税于大人"，《荀子·富国》的"重（轻）田野之税"，《韩非子·显学》的"夫吏之所税，耕者也"，《逸周书·大聚》的"分地薄敛，农民归之"等等议论，春秋时代政治家、思想家都不可能说到这一层。秦国的"初租禾"和"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是这一阶段的总结。

（三）几种主要税项的形成和确立。这里，主要是户、口税，关市的商税，山泽税。三者也均在春秋后期形成，战国时代确立为制度，定为常征。

（1）户、口税：西周时代，族落林立，人户清楚，生产经济单调，只有征役之事。周宣王曾因"丧师"而"料民于太原"，仲山甫说，不必如此，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因有"司赋的土地，并不在于增加赋率；其改制不在于字面上，而体现了社会深层结构的变化。王夫之说："用田者，言不用户口也。……周制……盖田止供粟而人以赋兵。至于春秋之世，莱田渐垦成熟，（更有垦荒成田）……宣公"税亩"，已无不税之田；而兵制未改；成公"作丘甲"，兵渐增而犹据画井之丘甸旧籍之夫家为率。至于此，则用田亩起赋，不问人之众寡，但有田若干亩而即赋一兵"（《春秋稗疏》、《皇清经解续编》卷四）。此说明白有据。

我们还可补充的是：第一、春秋时代战争频繁，军赋开支浩繁，统治者只有多方开辟赋源，田赋即应运而生。第二，也是最本质的问题，原来奴隶阶级无资格当兵，不出军赋。随着社会发展，阶级结构变动，居野鄙的被征服族人，田庄上的农业奴隶，或由籍田以力变为分田税亩，或"析产"而为隶农，逐步成为小生产者，人身解放而能当兵，初期晋国的"作州兵"开其端，公元前493年赵氏誓辞"人臣隶国免"继其后。这偕大一批人户，长时间内虽入军而无名籍，今一律按田征赋，可谓水到渠成。第三、用田出军赋，反映了社会结构的变化，按丘甸、夫家出赋，基于井田制的存在。这种田制适合于宗族组织人户比较稳定、"死徙无出乡"的情况。而耕地面积扩大，人口繁衍，阶级分化变动，个体农户大量涌现，宗族一井田的体制趋于瓦解，原来依此体制施行政令、军事、征敛，也势必要被新的行政体制和以田亩为基准征赋的方法所取代。

以田出赋之后，就和早已实行的按亩出税的制度，渐趋合一。尽管二者性质有别，如果军赋不是征集军需实物，实际就是一回事。于是，有如"贡赋"合称，而今也"赋税"合称了。从这个用词的角度看，我们就可以检验史籍，如《周礼》中征敛方面的用词及其实指的内容，可判断它成文的时代性。几乎与鲁国用田出军赋的同时，陈国辕颇就"赋封田以嫁公女"，显然这不是军赋，但仍用"赋"田的形式。故又有"赋铁""赋丈"之语。（《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三十二年）当然，这也不仅是用语的变化，随着赋的概念展延，混用，也就为横征暴敛开方便之门。

三、税的概念，从什一而籍到税亩，主要税项的确立——社会性质的转变

税字原始的音义相当于"脱"字，① 引申为"舍""释""遗人"之义。② 因而，税字用在征敛上，从主动方面就是脱去、挩取，从受方来说就是舍去、遗人一份财物。后来才与贡、赋混用，解为赋、敛、租等等，③ 成了政府征收的总称，叫作"捐税"。

税字的出现比"供"（贡）"赋"都晚，迄今在殷墟甲骨文和商周金文中还没有发现。最早的税应推《春秋》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嗣后，是《左传·哀公二年》的记载："初，周人与范氏田，公孙庞税焉。"两事都发生在春秋中期以后，彼此相隔一百年，一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8页、697页；第二卷第64页。

① 《左传·庄子九年》："及堂阜而税之"，襄公二十八年："税服而如内宫"，《孟子·告子（下）："不税冕而行"，《礼记·文王世子》："不税冠带"，等等"税"字都是"脱"字。又，王力：《同源字典》22、月部、透之母。

② 见《尔雅·释诂》，《方言》七，《文选·西征赋》，《汉书·叙传（下）》集注，《吕览·慎大》注，《礼记·檀弓》注及释文。

③ 参见阮元：《经籍纂诂》卷六十七去声八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泰部第十三。

① 参见拙作：《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周代的籍田—奴隶制田庄剖析》，摘要载《北京社联通讯》一九八六年第六期。

关者，勿征于市；征于市者，勿征于关。”《揆度》篇说：“其在途者藉之于衢塞”，使之“国无游贾”。都是说的此时关征情形。

市，起初与关、门一样无征，古人多言“关市讥而不征”或“廛而不税。”。① 西周前后，都是“工商食官”，自无所谓征税。大概西、东周之际，个体商人开始出现，如说郑桓公同商人订盟，卫文公“通商惠材”，晋文公“通商”“轻关易通”。② 故有“如贾三倍”的成语。待到个体商人较为普遍的时候，方才有税可征。前面说的关、门之征的对象就是他们。开始一段时期，大概抽取一份货物，后来则收钱，《周礼·廛人》：“掌敛市〔之〕絘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就是征收五种市税的钱，税项很多，还说对屠宰商要收集宰牲的皮角筋骨。已是铢锱必取。《韩诗外传》第六卷记载晋平公依靠征取市税，来供养两千门下人的口食。战国时，李牧守雁门，设置机构官吏，“市租皆输入莫府，为士卒费”（《史记·廉颇蔺相如传》）。

（3）山林川泽税。上古之时，山林川泽既无税，也不设禁区，人民可自取材用。后来，人烟繁衍，自然资源相对缩小，为保护生态环境，开始有禁，但尚不征税。大致到西周，一方面国家设官司守，对民间“以时禁发”；同时，王室和列国公室自己专山泽之利，如同他们经营籍田一田庄一样。某些大贵族也有山林之利。④ 其间，或王室垄断过甚，或贵族势力增长，发生矛盾斗争，厉王的“专利”及其失败，都应该看作这类性质的事件。这种斗争反复持续到春秋时代“壅利”“专利”。事实上，各国君主照旧专利，后期齐国是“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泽之萑蒲，舟鲛守之……”（《左传》昭公二十年）故说：“问国君之富，数地以对—山泽之所出。”（《礼记·曲礼》）可见垄断山泽的情景。

另方面，全部的山林川泽毕竟不可尽专，必然有相当一部分，起初由政府“以时禁发”。当社会经济发展，民间工商业兴起，需要山泽资源，国家也需要扩大财政收入，于是开放山泽。起先大概征取实物，如《周礼·泽虞》《掌葛》等载明，要向“山泽之农”敛取各种物产，或亦称“贡”。后来，就征收税泉，如：《礼记·月令》：“季冬，乃命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管子·轻重甲》：“寡人欲藉于林木。”《山国轨》：“今四壤（按指四种泽地）之数，君皆善官而守之，则藉于财……”原来的虞、衡之官成为收税吏之。

（4）到战国时代，税收越来越多。以齐国为例，据《管子·国蓄》《海王》《轻重甲、乙、丁》诸篇所载，其时有房屋税、人口税、六畜税、户税、林木税、织品税以及“泽渔之征”，甚至还有赎徭役的“重泉之戍”。这时，苛征问题已成知识界议论中心之一。这方面墨子、荀子、老子、孟子诸家都有对苛敛尖锐的批评。

这一时期税收的激增，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生产发展，经济构成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国家机器本身的变化也是其重要方面，表现为各级政府官吏的增多和由禄田制改行俸禄制。春秋时期原先的分封宗族贵族虽已没落，但未退出政治舞台；而逐渐形成的县郡各

① 顺次见：《礼记·王制》《孟子·梁惠王（下）》，《大戴礼·王言》，《荀子·王制》，《管子·立政》等，《周礼·地官》中的山林川泽的虞、衡等官的职文也基本如此。
② 顺次见《左传·昭公十六年》，闵公二年，《国语·晋语》。
③ 见西周《卫鼎》（2）铭文。

民”之官管理，① 当时只有户口管理没有户、口之税。春秋而后，宗族组织变动分解，逐渐建立行政系统，所谓“正户籍”，“庐井有伍”，直至什伍相司。孔子说：“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可能是户税的萌芽。

《周礼》有关户、口税的，如《载师》：“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闾师》：“凡无职者出夫布”。从经文看，还是一种规戒性的手段，但是已经出现对里、屋、夫家之征，所以有的解经者以为：这类人户不按正常人户出赋税，但须同正常人户出这些布、粟，则认为是常征。是否如此？不过后来是成了常征。

《管子·轻重甲》：“泽渔之征，伯倍异日，则无屋粟、邦布之藉。”《山至数》：“邦布之藉，岁终十钱。”《乘马》：“（手工业者）则视贷离之实而出夫粟。”《孟子·公孙丑》：“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其氓矣。”
说明里布、夫布、屋粟渐为正税。春秋时代后期，《国语·晋语（九）》记载赵简子使尹铎按户数征收晋阳的茧丝，是最早的以丝帛充户税之事。《周礼·闾师》也有“贡布帛”之说，后来秦惠文王并巴中，“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镞”②，似乎是后代户调的滥觞。孟子、荀子都讲“布帛之征”。秦在商鞅变法时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为繁育人口也为收户税。睡虎地秦简的秦律规定：“使弗出户赋”的称“匿户”，就是隐瞒户税。（《法律答问》）。

上引《闾师》的“出夫布”，当是口税之始见于记载。据说口税渊源于力役，因不能赴公役，使出夫布以当之，犹后世之丁钱、户役钱。③ 不过力役之征与口税还有区别，力役之征要按丁壮而论，有年龄限制。《管子·轻重丁》：“请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谷菽粟决其籍。”这才是口税。秦汉时代的口税是“头会箕敛”，无年龄限制，每一人口都出税。

（2）关、市之征。古代的关、门起初是从封邦建国、划分疆界，维护治安而建置的。所谓“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奴隶制度限制人身自由行动很严，由此及彼，都要“旌节而行”，“关，讥而不征”④。后来，行商往来渐多，需要通行，也必须交税。

关、门之征最早记载见之于春秋前期。《左传·文公十一年》：“（宋）鄋瞒伐齐，司徒皇父御之，秸班御皇父……以败狄于长丘，宋以门赏秸班，使食其征，谓之秸门。”这是一段追述，事情发生在春秋初期。

《左传·文公二年》记鲁臧文仲被指责为“三不仁”，其一是“置六关”以征税⑤。《左传·昭公二十年》：齐国是“逼迩之关，暴征其私。”可见，愈到后期，关征愈重，已经是“今之为关也，将以为暴”。孟子还以“攘其邻之鸡者”来比喻当时关市之征，抨击十分激烈。《周礼·遗人》：“门关之积以养老孤”，贾公彦谓即国门、关门收出入人之税留作此种用度。《司门》职文亦同。《司关》：“司货贿之出入者，掌其治禁与其征廛。”“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管子·问》篇说关“是外财之门户也”，又说：“征于

① 《国语、周语》“司民”职见于《文献通考·户口》在论述《遂大夫》条下引云：“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
③ 《后汉书·南蛮传》卷六十八。
③ 见江永：《周礼疑义举要》、《皇清经解》卷三十二。
④ 均见《礼记·王制》，《孟子·公孙丑》（上），《管子·五辅》《王霸》《戒》，《荀子·王制》《王霸》。
⑤ 本作“废六关”，然《孔子家语》作“置六关”，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级行政系统，又吸收一批新贵和士人阶层，各国统治者都在努力强化政治军事力量，在创造集权制的官僚体系，结果官员大量增加。西周实行禄田制，形成“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官宰食加”的格局。那时每封一贵族即赏赐土地和奴隶或贵重器物，王朝（诸侯）不再开支官俸。春秋后期则实行了俸禄制，从孔子开始，就可以见到他的弟子已经领取以钟、釜计的谷物，作为薪俸；《管子》《孟子》诸书就经常谈到，并开始以若干镒的金来计算俸费了。这些俸禄不再出于奴隶制的农业经济，当然只靠于税收了。从下列史料的两种纪录，可以看到由禄田制到俸禄制的变化。《国语·郑语》记周幽王时史伯说：“故王者居九垓之田，收经入以食万民。”而在《楚语（下）》中，楚观射父对昭王则说成：“天子之田九畡，以食兆民，王取经入焉，以食万官。”与原话就有很大的出入。原话只是对土地王有制度的一般表述，是说王者授民土地耕食之意，到楚昭王时则说成是天子还要以土地上的敛取而养万官，显为俸禄制时的观念。

总之，从税制变化的这个侧面，也可以折射出社会性质变革的历史背景来。

• • •

本文说明的问题，概括起来是：贡起源于虞夏，发展于商周。其原义为“共”，起初是方国部落向征服者提供物产以示臣服，嗣后成为诸侯国、地方行政向王朝的进贡。商朝贡品繁多，显示奴隶社会性质，西周亦然，并形成了一定的制度。春秋时期，诸侯国经由霸主向王朝进献，大国中饱，军赋纳入其中，合称“贡赋”，征索苛重。此后，贡仍与赋别，定为封建社会地方向朝廷的“进贡”常制。在一定时期局部地存在过近乎生产关系性质的贡纳，但不能构成整个社会的生产方式，史籍里讲的“贡赋”，实际上多是后世田税的伪托。

赋，就是军赋，比贡出现为晚，约出现于西周后期，尚较疏略，无固定赋制。赋在春秋时期显示最充分，随着军事活动繁频，军需消耗增大，列国实行过改革，按井田等级系统征赋，大小国家、卿大夫都按车乘数额制定军赋任务，主要的军用器物由政府备置，井田的丘甸等级提供一般车辇马牛，基层则按井出谷物，作为军用器物的修造经费。《司马法》讲赋制即据此种情况而总结编次。春秋后期，“用田赋”，旨在扩大承担军赋的对象，援税亩之法，增加军赋收入。随之，赋也用于其它征敛项目，扩展了赋的内涵。

税，出现最晚，它和税亩相联系。土地税古已有之，但不称税而为“籍田以力”，春秋中期开始实行“初税亩”，废除公田籍税法，按照长期以来耕地面积扩大，人身解放，可纳田税的农民剧增等现实，履亩而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至春秋晚期，普遍推行，从而确立了数千年封建社会的“田赋”制度，是赋税的一大变革。此时期内，开始了户口、关市、山泽等项税收，反映了社会工农商业经济的发展和军政开支浩繁，国家机器的强化和官僚制俸禄制的开始。中国古代的几项税收从此确立。

贡赋税制的变化，虽只是国家财政的范畴，但是，却深刻反映古代社会性质的一次转变。其中核心的问题是奴隶身份的解放，得到人身自立，土地占有使用，有当兵资格，大大增加了军赋和田税以及户税口税等征收对象，体现了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社会性质变革。

商代农业生产者的身份初辨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李绍连

商代以其精美的青铜器和罕见的甲骨文著称于世。然而，不应忽略这个灿烂文化的社会基础是农业。尽管它仍然使用石铲、骨铲、石镰、耒、耜等木石生产工具，仍沿袭烧荒垦田、锄耕种植的耕作方式。但是，它已开始制造和使用铜铲、铜钁、铜锸等青铜农具，在一些地方开始用牛耕，而且在耕作技术和作物管理方面也有了明显的进步。农业生产已懂得平整土地，把农田划分成若干块，利用田间沟洫排水和灌溉。他们还懂得施用粪肥以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当时农田主要种植禾（谷子）、黍、稷、麦和稻等五谷，以及桑、麻。由于使用金属工具，实行牛耕、施肥和灌溉，农作物的产量有很大提高。诚然，要准确地衡量农作物的产量是困难的，不过，我们可以从下列三个方面进行估量：其一，在安阳殷墟等地发现了不少储粮窖穴；甲骨文中有“仓”、“廪”之字，当有仓廪之实；《史记·殷本纪》中有钜桥的大粮库，周武王克殷后，曾“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赈济百姓，足见社会上有较多的储粮。其二，农业既要养活大群不劳而食的奴隶主贵族，又为几万常备军和大批手工业者提供粮食，还要用大量粮食酿酒。甲骨卜辞中有不少关于酒的文辞，大小墓葬多出酒器，“沈酗于酒”是当时的社会风尚，消耗大量粮食。其三，商王贵族祭祀要用大量的牲畜，每每用牛或羊等牲数十头，有时多达三、四百头。这些家畜饲养也是农业生产的一部分。由此可见，商代的农业是比较发达的。也正是农业发达，才促进手工业、商业和交通的发展。由于农业生产效率低，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肯定要比其他所有生产部门的总和还要多。那么，从事农业生产者是些什么人？是奴隶还是自由民？或两者兼而有之？目前，学者对商代手工业者争议较少，大多认为在王室手工业作坊的生产者是奴隶，而对农业生产者身份的认识则有很大的分歧。有的认为农业生产者是“众”即奴隶①，有的学者则不以为然②。关于商代农业生产者的身份问题，是商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因为它牵涉到商代奴隶制的发展水平。以唯物史观辨别农业生产者的身份，对于正确论断商代的社会性质具有重要意义。笔者不揣学识浅陋，拟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商王室拥有一定数量的农业奴隶

商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利，全国土地都属于他所有，他把土地分赐给贵族和诸侯，而自己则拥有直接管理王畿大片肥沃的土地。商王和王室贵族的生活消费，除了接受“四方”“四土”诸侯和臣属方国的进贡外，还要靠经营王畿土地。因此，对于这块土地的种植和收成，商王十分关注。从甲骨卜辞可见，商王经常占卜求雨，并祭祀诸神，祈求丰收，直接发布耕作命令，甚至亲临田野“观耤”、“观黍”或“省牛”。当然，无论商王

（原载《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年第1期）

中的“众”作“日下三人形”，即象几人在烈日下劳作，并认为《尚书·盘庚》篇中的“奉畜汝众”和“汝共作我畜民”等句说明众与牲畜无异，应是奴隶⑤。我认为“众”作日下三人形不能断为奴隶，因为监督奴隶者也站在田间日下，而且自由民也躬耕于烈日之下，何况甲骨文中的“众”字也有不从日者，也有二人形者；而金文中“众”字则作目下三人形者。至于商王对他的臣民使用“畜”字，例如“畜汝众”或“畜民”，这是因为在奴隶社会里，王是至高无上的，把一切臣民都当作卑贱的人，正如在封建社会里皇帝使用“牧民”一样，这个“畜”、“牧”字都是动词，无非是要显示王的至尊。王和皇帝自认为是上帝之子，天之子，而庶人百姓却象牲畜一样低贱，因此，这些词并不能说明臣民百姓是奴隶。况且，《尚书·盘庚》篇是商王盘庚为了说服臣民迁都的训词，决不是对奴隶讲话，这里的“众”是有一定社会地位的臣民而不是奴隶。道理很简单，奴隶对于商王和奴隶主来说，不过是会说话的牛马，奴隶同意不同意迁都是用不着考虑的，更用不着至尊的商王亲自做思想工作。况且“王命众悉至于庭”，如果“众”是奴隶的话，数千奴隶全部都拥到王宫庭院听训，不惟对商王的自身安全是一种威胁，实际上也没有那么大的地方容纳这群人，也就是说，这是不可能有的事。只有人数不多的群臣和奴隶主或与商王同族的自由民代表才有幸到庭听训。再则，盘庚篇文中有这么几句：“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由此可知，听者的祖、父辈都是盘庚同族臣民，而奴隶则大多是俘虏来的外族人。“我先后绥乃祖乃父”，这里用“绥”字，就是安抚之意，也决不是对奴隶用语。“凡尔众，其惟至告，自今至于后日，各恭尔事，齐乃位，度（杜）乃口，罚乃尔身，弗可悔”。这是盘庚劝告众人，从今以后要尽忠职守，不要胡言乱语，否则自身受到刑罚，不要后悔。其实在《尚书·汤誓》篇中也有同样的口吻，商汤劝告众人舍“穡事”参加伐夏之战时，也曾警告众人说：“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女，罔有攸赦！”很明显众不是奴隶，否则用不着把他们降为奴隶。奴隶身份的重要标志，不仅是为奴隶主无偿地做苦工，而且他们的人身也属于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一样买卖和杀戮。在商代，奴隶被当作猪狗一样为奴隶主殉葬，或被当作人牲，或随意施加各种形罚予以残害者，屡见不鲜。然而，根据一些学者详细考证，“卜辞中却没有对众滥加残害的记录，同时也不见被用为人牲”⑦，可见无论《盘庚》篇、《汤誓》篇中的众和众人，或者是甲骨卜辞中的众和众人，他们的身份显然和奴隶有本质的区别，至少他们的人身是有保障的。

那么，卜辞中的“众”或“众人”是什么身份呢？有的学者认为卜辞中的“众”就是《盘庚》篇中的“众”，“众人”是《盘庚》篇中的“民”，皆不是奴隶，“众人”是“自由的公社成员”，而“众”属于统治阶层⑧。或认为“众”是“家长制家庭公社的成员”⑨。我认为，如果“众”是一般奴隶主，“众人”是自由的公社成员或家庭公社成员的话，这两个词的涵义应有明显的差别，但在卜辞中看不出这种差别。例如：

（4）亩小臣令众黍，一月　（《前》4·30·2）

（5）王往氏众口黍于口　（《前》5·20·2）

（6）王大令众人曰𣪊田，其受年，一月　（《续》2·28·5）

（7）癸巳卜宪贞令众人口入羌方𡍮田。贞勿令众人，六月（《甲》3512）

如上四条卜辞中，无论“众”还是“众人”皆受王命从事农作，看不出其社会地位的高低，不会分别属于奴隶主和自由民两个阶级。这两个词都是代名词，如果有差别，只能是“众人”比“众”所代表的人数更多，而不会有本质上的差异，因此，说“众”是奴隶主，“众”人是自由的公社成员或家长制家庭公社的成员，这种说法是不适宜的。再说，“众”如果是奴隶主，“众人”是公社成员的话，他们都有自己耕种的土地（不是所有权），自行安排生产即可，毋需商王直接发布命令进行生产。商王所关注的和直接指挥进行生产的，应主要是他直接拥有的土地，而这些土地正如前面说过的那样是由羌鬲等异族奴隶耕作的。商王也不会直接指挥奴隶耕种，也不可能亲自站在田间监督奴隶劳动，甚至王室贵族也不会这样做。商王只能通过他的臣僚或任命一些官吏去监督奴隶进行生产。由于农作是在若干小块土地上分别进行的，所以监管奴隶劳动的官吏或称小头目的数目也不会很小，即构成“众”或“众人”。为什么说“众”或“众人”是监管农业奴隶的小头目呢？我们且看上面（6）条卜辞，即“王大令众人曰，𣪊田，其受年，一月。”这里的“𣪊”字，王襄释为祭，田即田祖，全句大意是：王命令众人去祭祀田祖，祈求丰收。张政烺认为“𣪊田”相当于周人的蜡祭，十一月𣪊田是岁终报功之祭⑩。如“𣪊田”释为祭田祖，则此“众人”不是奴隶，奴隶无资格也不会去祭祀田祖。也有的学者把“𣪊田”释为“协作”，认为是当时已有简单的协作生产⑪，我认为这样解释较为合理。如是，句中的“众人”更不可能是奴隶，因为被奴役的人不可能进行协作生产的，即使一般自由民也不可能实现，只有通过监管奴隶的头目方能实现。上面第（7）条卜辞是命令众人进入新征服的羌方地域受田，也就是命令众人监督奴隶殖耕被征服的羌方土地。可见，此“众人”既非奴隶，亦非一般族众或自由民，而是具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人，方能得到商王授田。这种授田不是封爵，所以说“众人”也不是功臣或奴隶主，而为监管奴隶的头目更为合理。这样说来，所谓“令众黍”或“众黍于口”（《珠》788），不是命众去种黍或收割黍，而是由众头目监督奴隶去种或收割黍的省文。诚然，羌、鬲等异族奴隶有些原是牧民不会务农，众也有教会他们种田的义务。卜辞“戊寅卜宪贞，王往氏众黍于冏，教，一月”（《前》5·20·2）就是王去观看众教奴隶种黍。

有些学者把甲骨文中“丧众”作为奴隶逃亡的例证。但是，“丧”字除了“逃”，还有“亡”和“损失”之意。“众”和“众人”作为一个监管奴隶的小头目，社会地位也比较低下，常被征调出征作战，他们战死不也可叫“丧众”吗？就是众被征调服其他差役，不堪其苦；或者因触怒上司，为避免刑罚而逃亡，也在情理之中。无论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削官为民，贬民为奴之事时有发生，“众”因某种过失触怒上司，畏罪而逃当不足为怪，更不能因此而认为“众”或“众人”是奴隶。

应该指出，“众”和“众人”只是监管农业奴隶的头目统称，至于管理农业生产的官吏另有职称。上面卜辞（4）的“小臣令众黍”，其意即是小臣令众率领奴隶去种黍。小臣有多种职责，这条卜辞说明，至少有一种小臣可命令众，证明他比众高一级。

此外，在卜辞中还可看到其他管理农业的官吏。例如：

（8）巳亥卜，贞令吴小耤臣（《前》6·17·6）

（9）令吴耤臣？（《前》6·17·5）

“耤”字从耒，象人执耒耜而操作之形，与农业有关。对“耤”字有不同的解释，但对于“耤臣”一词，笔者赞同陈邦福的见解，即认为耤臣是殷之农官⑫，而不是“农奴”⑬。耤臣和小臣一样是管理农业的官吏。从甲骨卜辞看，这两类小臣都是管理农业的下级官吏，其上面还有“多田亚”（《粹》1545反面）之类的官员。而高级农官可能是“尹”或“多尹”。“多尹”即尹之众谓，有的学者把“尹”或“多尹”看作“族长”，也有的学者说是“史官”⑭。但从卜辞看却是另一回事。例如：

（10）令尹乍大田，勿令尹乍田　（《丙》71）

（11）癸亥贞，多尹𢍏乍，受禾　（《京人》2363）

卜辞中的“大田”即王田或王室之大片田，“令尹作大田”即是商王命令尹去管理大田之耕作。而“𢍏”字有不同解释，从“弓”，姑释为疆，“𢍏乍”即“乍𢍏”，就是开垦边疆之土地。两条卜辞皆有管理农耕之意，他们当为农官。诚然，在奴隶社会，无论是众，或是臣尹，对于商王贵族来说，他们都处于奴仆的地位；不过，对于奴隶来说，他们又是执鞭的统治者，不可与奴隶相提并论，尤其在研究中更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

三、自由民是商代农业的主要生产者

商代是奴隶社会。构成这个社会的两个基本阶级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前者压迫和奴役后者。但是，除了这两个阶级之外，是否存着其他阶级或介乎两者之间的阶层呢？有迹象表明，介于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人群是存在的，他们是些拥有土地和家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自行从事农业和各种职业，以谋生计。由于这个人群上升可以变为奴隶主，下降即沦为奴隶，故不能作为一个阶级存在，只能是介于奴隶主和奴隶两阶级之间的中间阶层。这个阶层在欧洲古国中也是存在的。鉴于这个阶层的人具有人身自由又自谋职业，为区别于奴隶主和奴隶，史家习称之为“自由民”、“平民”和“庶人”等，本文姑以“自由民”称之。

在殷商社会里，即使在王畿内除了贵族奴隶主和奴隶之外，还有众多的自由民，由于手工业多操纵在王室，役使奴隶作工，所以自由民多从事于农业生产。存在这种现象并不奇怪，因为奴隶制还处于早期阶段，还不善于把大量的异族战俘象后来的周代那样通过设市买卖或馈赠等手段转化为奴隶，除了少数成为商王和奴隶主贵族的家奴和生产奴隶外，大多数被当作人牲和殉人害死了。这方面的人数不能确知，仅殷墟西北冈已揭露的二百多个祭祀坑中就掩埋人牲达1330人。又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卜辞记载的人牲至少有14197人⑮，这么多人，若作为生产奴隶，该为社会创造多少财富。奴隶的主要来源是异族的战俘，当时毫不吝惜地处死数以千计的战俘，那就很难想象商人会把自己同族人大量当作奴隶役使。这不仅因为同族人都同祖同宗，长期劳动和征战在一起，有个宗族自爱的观念；而且被征服的土地需要开垦，对异族战俘变为奴隶需监管，这些事由同族人去做才比较可靠。不过，拥有奴隶和监管奴隶的只有王族和其他宗族的少数奴隶主家族，无论王族、子族和多子族中的多数人，还是没有奴隶可役使的自由民，他们需要耕种土地以养活自己，并向商王纳贡。关于纳贡情况，甲骨文中不乏方国、异族给商王纳贡的记载，而国内有爵位的奴隶主也要纳贡。如“贞呼取，惟户白”（《师友》、《南北》80）；“贞呼取长白”（《乙》2155），这两件卜辞中的“白”即“伯”为伯爵，“取”此即收，即要收取伯的贡。此外，还有一类卜辞：“贞𡆥先氐岁”（《卜》621），“子美见氐岁于丁”（《前》7·28·2），“呼取禾”（《乙》3468）。这里的“氐岁”和“取禾”当为“岁贡”，即用粮当作贡品进贡，此外，还有“……氐其取牛”（《乙》2372）、“贞般及王室贵族，绝不会亲自执耒耜翻土种地，而是役使大批奴隶进行耕作。这样说并不是猜想或推论，而是有根据的：

其一，仅从安阳殷墟第二至七次发掘期间，出土的石镰总数达3640件，其中，在殷墟宫殿区一个窖穴（E181）内，出土440把石镰；在小屯村北大连坑B14及其稍北的堆积中一次出土上千把石镰，有些留有使用痕迹⑯。这些在王宫区域内出土的石镰，当属王室所有。如此众多的石镰，绝不会由王室贵族自己使用，因为他们绝不会直接参加农业生产，也不会到田间收刈禾、黍、麦、稻。如果奴隶主贵族陪同商王去“观耤”和“观黍”时偶作示范的话，也不会使用木、石农具，而是使用珍贵的青铜铲和刀。在殷墟出土的15件铜铲中，有12件分别出自妇好墓、西区M2947、M1713和西北冈M1005等四座奴隶主贵族墓中，便是明证。大奴隶主贵族墓随葬品中有青铜铲，反映他们经营农业。那么，大批石镰由谁使用？如果王畿土地由域内自由民耕种，那是服劳役，要自带农具，王室不会为他们准备工具的。这样合乎逻辑的结论只能是：供农业奴隶使用。奴隶没有土地，连自身都属于奴隶主，自然也就没有自己的工具，耕作时由奴隶主提供农具，一项劳作完毕，由监管奴隶的人，将奴隶使用的农具收回，仍由奴隶主保藏。所以上述窖藏石镰有使用痕迹是不足为怪的。从窖藏石镰数推论，当时的农业奴隶必有数千人。

其二，王室使用奴隶耕作的事，亦见于一些甲骨卜辞记述：

（1）戊午卜㱿贞，翌呼御羌于九田，弗其口（《续》5.16.8）

（2）贞，王令多羌坚田（《粹》1222）

（3）口翌口亥其鬲黍（日本京都0144）

上面（1）条卜辞中的“羌”和（2）条卜辞中的“多羌”是当时我国北方的少数民族“羌”。商王伐羌，俘虏很多，其中大部分被商王当作人牲处死祭祖了，小部分变为奴隶。所谓“呼御羌于九田”就是令羌奴去耕种九田。（2）条卜辞中，田象土地划分为若干块，应是田字。至于“坚”字有多种解释，胡厚宣从徐中舒说释为“贯”，认为“贯田盖犹言耨田”；杨树达释为“掘字的初文”；于省吾释为“圣”，“圣田”即垦田⑰。无论何种解释，无不与耕作有关，可以“耕”字概括之，这句卜辞可释为“王令多羌耕田”。上列（3）条卜辞的龟甲，为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贝冢茂树和伊藤道治先生将“鬲”字释为炊器鬲，“鬲黍”释用鬲蒸煮黍以供神⑱。我认为“鬲”字当是商王多次征伐的北方少数民族之一，在甲骨文中有“……取鬲……”（《戬》42.6）和“丙戌鬲𠂤”（《前》7.37.1）等记述。商的俘虏被用为牲，见卜辞“壬寅贞，来丁巳𡆥鬲于父丁，㞢卅牛。乙卯贞，其𡆥鬲又𣪘，勿羌，重牛。”（《后》上27.10）也有用于服劳役者，如“辛亥口王口王众敫，一月”（《卜》647）。“敫”为有鬲的合文。在周初金文中，鬲也是奴隶。所以，上列卜辞（3）中的“鬲黍”，应释为使鬲奴去种黍或收黍。虽然要识别所有在王室土地上耕种的奴隶是困难的，但是，从上述卜辞可知，在王畿土地上耕种的奴隶至少有羌、鬲等异族奴隶。

二、“众”和“众人”不是奴隶，而是监管农业奴隶的小头目

在商代农业生产者的身份问题中，争议最多的是“众”和“众人”的身份。认为“众”和“众人”是奴隶者，有著名的学者郭沫若、陈梦家、李亚农等。郭沫若认为卜辞

是自由民。

至于其他地方发现的商代墓中，大、中型墓和殉人墓屈指可数，大多是小型的墓葬。这种情况，反映了除商王直接统治的王畿外，其他广大地方，只有一些拥有少量奴隶的奴隶主，不见有大量使用奴隶劳动的迹象。在广大的地域内，承担农业和手工业劳动的人，主要是自由民。这些自由民也饱受压迫和剥削，生活也十分艰苦，所以死后只有几件日用陶器，还有些人一无所有，但他们不是奴隶。

商代之所以存在广大的自由民阶层，既表明商代奴隶制尚不发达，也与当时存在强大的宗法势力有关。在甲骨卜辞中，关于族的记述不乏其例：

（12）已亥贞，令王族追旨方，及于口（《明续》616）

（13）戊午卜师有（侑）子族　（《甲》3047）

（14）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　（《明续》224）

（15）罕令三族　（《下》26·16）

（16）王重夙令五族伐羌　（《下》42·6）

由此可见，殷商有王族、子族、多子族以及三族、五族之称。《左传》定公四年提及："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醜，以法则周公。……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樊氏、饥氏、终葵氏……以供王职"。周克殷后利用殷宗族势力进行分治，足见殷宗族的强大。以"辑其分族，将其类醜"来看族人与类醜是有区别的，"醜"即为奴隶，此亦可反证殷族有自由民存在。这里提到殷民的"族"，当有宗族组织，故有"王重夙令五族伐羌"之说。陈梦家曾推断殷商有家族制度，有姓、宗、氏、族四层亲疏关系，以宗法组织维系②。在殷墟周围的墓地和藁城台西的殷商墓地，大小墓葬混葬在一起，可能就是此类族墓地。其中，大、中型墓是奴隶主和族中有权势者，而小型墓墓主则是族中的自由民，他们是有地可种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比奴隶要好些。根据甲骨文中的田字作田、甲等形，以及《周礼》记载的周代井田制推论，殷商可能有井田制，至少也会有类似划分土地为份地的耕作制度，自由民应是这些份地的主要耕种者。

综上所述，商代的农业生产者的身份比较复杂，既有一定数量的奴隶，也有众多的自由民。在不同的地方，情况还有差别。商王贵族直接管辖的王畿土地，主要由"众"或"众人"这些监管奴隶的小头目去监督奴隶耕作，部分土地属于商王的自由民耕种。在王畿以外的土地，虽不排除个别奴隶主使用少量奴隶耕种，但大部分土地是由自由民耕作。这些自由民虽拥有一些土地和社会地位，人身也是自由的，但同样受到商王和大奴隶主的奴役和剥削，他们不仅要承担劳役和随军出征，而且要向商王贡献自己的粮食和猪羊等。由于商王大批杀戮战俘，而不把他们变为生产奴隶。致使农业等主要生产部分主要仍由自由民进行生产。这种现象反映了商代奴隶制发展不足，仍处于低级阶段。

注释：

①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八章身分。

园氏"（《前》4·16·8）、"贞，呼取马于省氏，三月"（《续》5·4·5）等卜辞，所谓"氐牛"、"氐豕"、"氐马"，也就是以牛、豕、马进贡。方国、异族和国内公侯伯子男爵的进贡已有明白的说明，这里的"岁贡"当是指一般自由民。而把"取禾"和"岁贡"相提并论，也反映了这些自由民务农。

关于自由民阶层存在的情况，也见于商代的墓葬考古资料。三十多年来，仅在安阳殷墟周围地区就发掘近三千座小型墓葬③。这些墓葬长约2米，宽不足1米，一般都有葬具和随葬品。随葬品以陶器为主，计有鬲、簋、罐、豆、壶等实用器，以及陶觚、陶爵等明器。这些墓葬即与那些拥有大量青铜礼器和奴隶殉葬的贵族大墓有天壤之别，又与同地十余座拥有一些青铜礼器和少数奴隶殉葬的小奴隶主墓有着明显的差别。这种小奴隶主墓在大司空村发现5座，殷墟西区11座，都拥有青铜礼器随葬。每座墓都有奴隶殉葬，少者1至2人，多者3至10人。而那些只有小墓穴、有葬具、有少量随葬品的墓葬，肯定不是小奴隶主的墓。因为既没有那么多奴隶主，也不会那么贫穷。当然，这种小型墓也不会是奴隶的墓。奴隶是不会受到个别安葬待遇的，奴隶除了为主人殉葬外，便是随地抛弃废坑之中。1958年在安阳后冈一个圆形坑就掩埋54个奴隶，这些人架没有固定的姿式，或全躯，或身首异处，个别骨骼中留有刀砍的痕迹④。1971年在大司空村也发现一个乱葬坑，内埋31个个体，没有随葬，显然也是奴隶⑤。象这种乱葬坑和杀戮后随意弃置奴隶尸骨的现象，屡见不鲜。经过对比，上面殷墟周围近三千座小墓，包括没有随葬品者在内，当是属于自由民阶层的。由于在王畿内手工作坊多由王室控制并使用称为"宰"的奴隶作工，所以如此众多的自由民，当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这种自由民，在王畿以外的"四方"、"四土"，恐怕更多。多年来，在郑州、辉县等地也发现数百座殷商墓，但没有大型墓，中型墓也只有几座，其余全是只有觚、爵、鬲、罐等陶器随葬的小墓，仅有个别墓随葬几件铜器。这些墓的墓主也当是自由民，而不是奴隶。在郑州商城遗址二里岗期堆积或灰坑中，就发现了奴隶尸骨和猪、狗同坑合埋。1974年在郑州商城遗址一条土沟中，发现近百个青年奴隶头骨，有的头骨还留下切割或锯的痕迹⑥。不过，尽管郑州也是商代的大都邑，考古资料表明，此地的奴隶数量要比殷墟少得多，不仅大奴隶主墓没有发现，连中小奴隶主墓也很少，有奴隶殉葬者更少。白家庄发现2座中型殷墓，其中只有3号墓，拥有鼎、觚、斝、爵、鬶等9件铜器，以及象牙梳、玛瑙珠等珍贵品随葬品，在二层台上有一殉人⑦。这座墓虽然不大，却是郑州地区商代奴隶主墓的突出代表了。可见，此地的奴隶主不大也不多，奴隶数量也就有限了。即使在郑州以北而比较靠近殷墟的辉县，情形也颇为相似。在辉县琉璃阁发掘的53座殷墓中，只有大型墓1座，中型墓4座，有殉人现象者3座。而其余48座小型墓中，只有个别随葬几件铜器，大多只有少量的陶器、石器随葬，尚有15座没有任何随葬品⑧。这些小型墓的墓主亦当是自由民。从2座小型墓的随葬品中，既有穿孔石斧，又有铜戈或石戈等武器随葬看，他们既从事农业生产，有时也随军出征。诚然，随葬武器者仅7座，因此，可推知不是所有自由民都要随军出征，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务农，间或也兼营手工业。

距离殷墟较远的河北藁城，在台西发掘的112座殷墓中，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的墓，才有鼎、鬲、爵、觚、斝、鬶等青铜器随葬，只有9座墓殉葬一至二名奴隶，其他百余座为小型墓，只有少量的鬲、罐、豆、盘等陶器随葬，甚至一无所有⑨，这种墓的墓主，亦当

②⑧宋进波：《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6年第1期。
陈福林：《试论殷商的众、众人与羌的社会地位》《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3期。
③分别见载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722——723页。《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249页
④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32页。
⑤日本贝冢茂树、伊藤道治合著：《甲骨文研究》，同朋舍，1980年出版。
⑥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75、9页。
⑦张永山：《论商代的"众"人》《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21页。
⑨赵锡元：《试论殷代的主要生产者"众"和"众人"的社会身分》《东北人民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第4期。
⑩张政烺：《殷契晋田解》《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2页。
⑪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六章537页。
⑫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四卷第1549页。
⑬见朱芳圃：《甲骨学商史编》第七。
⑭分别见于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陈家梦：《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五章百官。
⑮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载《文物》1974年第8期57页。
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232页。
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⑱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大司空村殷代杀殉坑》《考古》1978年第1期71页。
⑲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商城遗址内发现夯土台基和奴隶头骨》《文物》1974年第4期。
⑳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0期。
㉑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㉒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省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
㉓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四章亲属。

商代宫室建筑考

宫室建筑是商代手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殷人社会活动的一个主要方面。如果我们将殷墟卜辞中有关居室建筑的字形，与考古发掘所获得的资料综合起来加以考察，这对于深入研究商代的手工业生产工艺和社会生活，无疑是会有裨益的。本文拟以甲骨文字、考古资料与先秦典籍相互参证，来考索商代宫室建筑的实际情况。

殷商一代，由地下的穴居，进化为在穴帮加培低墙的窝穴①，再发展到地上的宫室建筑，是经过奴隶长期劳动和建筑技术不断实践的结果。大概在相土时代，殷人已掌握营造宫室的技术，迨至殷族侵入中原，尤其在盘庚迁殷以后，宫室建筑又得到了高度的发展。

商代的宫室可分为中小型平房和大型宫殿建筑两大类。

一、中小型平房

（一）屋顶的形状

由于时代久远，商代平房的地面部分已不复存在，但从甲骨文的宅、宫、室、家、宗、宕、寇诸字所从之"宀"，还可窥见其屋顶的大概形状。《说文·宀部》云："宀，交覆深屋也，象形。""交覆"系指居室的人字形屋顶。甲骨文第一期的"宀"字作 （乙5849）、（乙5061）、（京津4345）诸形，先师于思泊谓："宀字本象宅形，也即宅的初文"②。甲骨文中虽宀与宅互见，但用法有别：宅字均作动词，训为居住之居，故《尔雅·释言》云："宅，居也"；而宀字均为住宅之意，系名词，兹条举辞例于下：

（原载《農業考古》1988年第2期）

"叟"。"厅"字作 (明藏677)、(前6·29·6)形，从宀从耳(听)，表示用耳在室内听音；"宄"字作 (前6·16·1)，象索宅打鬼之状；"寂"字作 (宁沪1·517)，从宀从取，即《说文》之"寂"字，训为积，以示聚积物品于宅内之意；"宝"字作 (甲3330)、 (后2·18·3)，从宀、从朋或从玉，象在室内贮藏宝物之状；"宁"字作 (甲2722)，表示在室内举行祭祀，有得福而康宁之意。

上举的"宀"字和从宀的内、安、宿、寝、宴、厅、宄、寂、宝、宁诸字，形象而生动地为我们展现了一幅殷人的居室生活图。

甲骨文字中有用作偏旁的"厂"，均作 形。《说文·厂部》云："厂，山石之崖岩，人可居，象形。"旧说均以山崖之形为解。笔者据《说文》"人可居"三字推测，"厂"当也是一种房屋的形状，上揭甲骨文寝字从宀与从厂互作无别，即其证。是知" (厂)"必为屋宇之形无疑，笔者以为甲骨文"厂"象省去后墙的单坡屋面的平房侧视图(图二)，与甲骨文偏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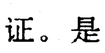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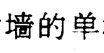 ("广")即屋形 ("宀")的省化者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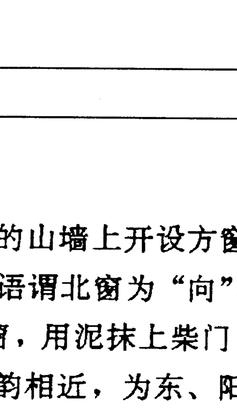

单坡房屋侧视图

图 二

通过对上揭有关宫室诸字的形体考察，可以推知商代中小型平房的屋顶形状：有两坡式和单坡式两种。

(二) 墙壁的构造

关于商代宫室的墙壁构造，虽从甲骨文字形上难以考知，但是考古发掘资料却使我们得到了圆满的答案。筑墙材料——砖，迄今在商代的遗址中还未曾发现，用砖砌墙这一点是完全可以排除的。在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早期的中小型建筑遗址中[5]，共发现了十一座房基，除一座半地穴式房子和一座单间房子外，其余九座房屋的墙壁，都是下半部为版筑土墙，上半部用土坯垒筑，坯间抹有草拌泥。现存土墙最高者达2.5米，这是目前发现的商代建筑中保存最高的土墙。考古发掘资料证明，商代的房屋，其基础部分仍以版筑土墙为主，上部墙身则用土坯垒成。版筑土墙之术，有典籍可徵，《孟子·告子下》云："傅说举于版筑之间"，这是一个很古老的关于商王武丁选贤与能、起用版筑工匠傅说为相的传说。孟轲之世，去古未远，此说当有所本，是较为可信的，可见商代已经有了版筑之术[6]。

"丁卯卜，作宀于兆；勿作宀于兆。" (合295)

"辛未卜，作宀。" (乙8896)

"宀亡祸。" (乙8833)

"于东宀。" (京津4345)

"屮东宀。" (存上812)

这是殷人营造住宅、在室内生活的占卜记录。从"宀"之字形可见当时的平房屋顶多作前后两坡的∧形，∧下的||形是柱、抑或是前后沿墙的剖视图；小屯殷墟房屋基址上的础石，便是两两对称的排列着[3]，与甲骨文"宀"之字形正合。以整体来看：形，象从山墙方向望去的平房侧视图；形，则突出平房屋脊和屋面出檐的特点(图一)。所以，清人王筠在解释《说文》"宀"字时说："乃一极两宇两墙之形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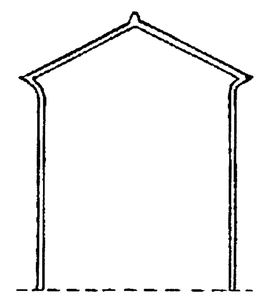

平房侧视图

图 一

甲骨文"宾"字有作(甲2268)或 (甲2437)形者，其所从之，也是两坡屋面的平房侧视图，但着重显示有大梁的屋架结构之形。而令、命、合、食、仓诸字所从之A，亦象屋面的侧视形，只不过重点表现了屋面的坡度及出檐的长短。准此，甲骨文中这些显示屋顶的部首，其象形职能是各有侧重的。

甲骨文庞、庵、家诸字所从之"广"，作、 、 形，似应象平房住宅 (宀)的省化，即省去一堵沿墙之状。

甲骨文"入"字作 (乙6820反)、 (拾4·15)，也是屋宇之盖的形状。正因为两坡形的房屋是人们的出入之所，故读为"出入"之入。"内"字甲骨文有作 (燕253)、 (前4·28·3)形者，从 (宀)以象住宅，从 (入)以示入室，合二体以构成会意字，表示房屋容纳人之意。又"安"字作 (甲288)、 (乙4251反)，象妇女在室内之状；"宿"字作(粹970)，象人在室内的席上休息之形；"寝"字作 (乙232)、(戬25·13)，亦有作(后2·29·4)者，属于变例，象人手持帚打扫房屋之形；"叟(叟)"字作 (前4·29·2)，象人手在屋中举火之状，故有搜索、寻找之意，后世遂借为"搜"字，亦假为老人之

象镶有十字格的方形窗。

甲骨文"向"字作 (前2·29·7)、 (粹975)，象在房屋的山墙上开设方窗之形。《说文·宀部》云："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古语谓北窗为"向"，故《诗·豳风·七月》云："塞向墐户"，意谓冬天堵上北窗，用泥抹上柴门，以备御寒。"向"字韵在阳部，"窗"字韵在东部，二字古韵相近，为东、阳旁转。兹以字形和声韵求之，疑"向"字似应为"窗"之初文，后世"窗"行而"向"废，"向"之造字本意遂晦。

甲骨文"定"字作 (前6·24·6)，表示人脚进入有方窗的房屋，故《说文》训"定"为安，引伸则为安定之义。甲骨文还有"宜"字作 (前2·4·5)，象人足出入有长方形窗棂的房屋之形。从上揭甲骨刻辞的这些象形、会意字中，可知商代宫室之门窗的大概形状和式样。

(四) 室内的布局

商代的中小型平房，其室内大都有隔间和套间，这已被甲骨卜辞和考古发掘资料所证实。

甲骨文"宫"字作 (明藏749， (粹990)、 (前4·15·3)、 (前4·15·2)诸形，前两体象室内有相对的房间 形，后两体象室内有联毗的房间之形。甲骨文"宣"字作 (后1·24·7)，象室内套间或里外间之形。卜辞云：

"今二月宅东寠。" (燕595)

"于西寠；于东寠。" (京津4614)

"寠"即"寝"字的初文。寝室既有东、西之称，则所住的是东房、西房。小屯殷墟西北冈出土的晚商铜盂[8]，有铭曰："寠小室"，可见"小室"当是附属于寝的；寝之中又有小室，其必为寝室的小套间无疑。在已发现的商代早期遗址中，河北藁城台西村就有双间或三间的长方形房屋的基址残存[10]；郑州商城发现的中小型房基，其室内就是用版筑界墙相隔，将房子分为正方形的东西两室[11]，这正与卜辞所记载的"东寝"、"西寝"之内容及甲骨文"宫"、"宣"字所示的形状相吻合。

以"间"为单位构成单座建筑的平面布局，这正是商代中小型平房室内

(三) 门窗的式样

商代宫室的门窗式样，亦可从甲骨文字的形体上窥其大概。

卜辞中的门和户，二者应当是有区别的。就字形看：双扇称门，单扇称户。甲骨文"门"字作 (前4·16·1)形，正象左右有两根立柱，上加一根横梁，在立柱上安置双页门扇(图三)；也有作 (前4·15·6)形者，象以闩关门之状，可见当时门上已装有扃镢之类的闩插构件。甲骨文"户"字作 (后2·36·3)，象单扇小门之形；"启"字作 (河135)、 (乙4155)形，象用手开门之状；又有作 (师友2·32)形者，下部所从之"口"，与"仓"字下部所从全同。甲骨文"仓"字作 (通别2·10·7)：上部从A，表示两坡屋顶；中部从户，象单扇门形；下部从口，以示门槛或门碓榍，这就形象地勾画出单扇门的小屋外形来(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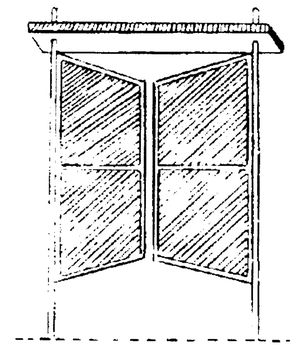

双扇门示意图

图 三

殷墟发掘的长方形建筑基址中，常有从墙壁处伸出的础基，当是门之所在。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中[7]，有的房屋门道狭窄，仅能容一人出入，其必为单扇小门无疑；而有的房屋则门道宽敞，每边又有柱洞两个，此处必为双扇大门，可能还有门楼之类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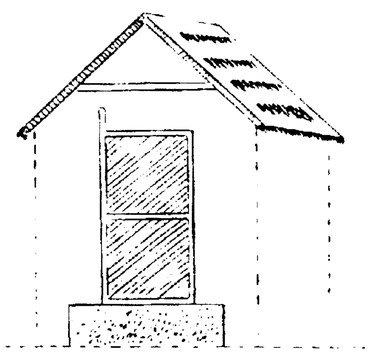

仓字示意图

图 四

至于窗的式样，甲骨文"明"字有作(乙64)、(前4·10·4)形者，、 为月， 、 为窗，从月光透过窗棂以示明亮而会意，这是一种圆形的窗子。先秦典籍中也有关于圆窗的记载，《礼记·儒行》云："儒有一亩之宫，环堵之室，筚门圭窬，蓬户瓮牖。"《孔疏》："瓮牖者，谓牖窗圆如瓮口也；又云以败瓮口为牖。"今案以破瓮口垒置墙上用作圆窗，近世乡村犹存此制，实乃商代屋置圆窗之孑遗。甲骨文中还有 字(前7·43·2)，旧不释[9]，今以"明"字形体结构例之，似应为"明"字的异构，所从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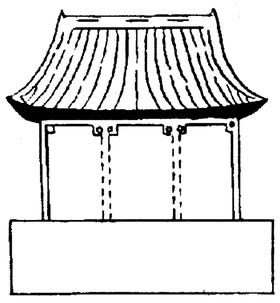

高字示意图
图 五

五)。甲骨文"高"字作(后1·6·7)、(存310)、(乙1275)诸形，均象在高大的台基上建筑高墙和屋顶，正如《说文·高部》云："高，崇也，象台观高之形。"而其下部所从之"口"，则表示登堂的台阶。从上举的"高"、"高"诸字形体，可知殷人是在堂基之上建筑宫殿的。而今天我们所看到的明、清建筑，其筑殿于堂的格局基本上承袭了殷商宫室建筑之旧制。

商代宫殿建筑的这种堂基之制，已为考古发掘所证实。在殷墟已发现了无数版筑基址和夯土台基；所谓基，就是土台，或宫殿建筑的地基，用夯打土而成，有整齐的边沿、坚硬的土质，在当时应该是高出于地面的。郑州早商的宫殿基址，仅夯土台基就高约0.8——2.5米[14]。殷墟发掘的晚商宫殿基址56座，其台基形状大都呈矩形、凹形、条形数种。而甲骨文"匚"字作 (甲2667)、(存1770)，则正是宫殿建筑物凹形台基的平面象形。

筑土为堂，殷墟已见。积土为高台，考古发掘虽未发现，但文献中却不乏殷纣营筑鹿台之记载。

《说苑·反质》引墨子语："纣为鹿台。"

《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如淳曰"鹿台其大三里，高千尺。"

是知鹿台为高台建筑；《韩非子·喻老》谓殷纣时"广室高台"，即其例。卜辞中有四单之名："东单"(存下917)，"西单"(前7·26·3)，"南单"(库491)，"北单"(于省吾之摹本)。先师于思泊谓："四单的单字应读作台，单、台双声故通用，台乃后起字"[15]。可见，四单即四台，《尔雅·释宫》："四方而高曰台"《注》谓："积土为之"。积土为高台已被文献记载和卜辞内容所证实。

商代确系有高台建筑物，从甲骨文字形即可得到证明。甲骨文"京"字作 (掇2·111)，象建筑在高台之上的"京观"侧视图（图六）。《左传·宣公十二年》云："君盍筑武军而收晋尸以为京观"，可见直至春秋时代，还盛行着在战败者的尸体上，建筑"京观"以显示武功的风习。《说文·京部》云："京，人所为绝高丘也"，甲骨文"京"字形象地勾勒出人造高丘上的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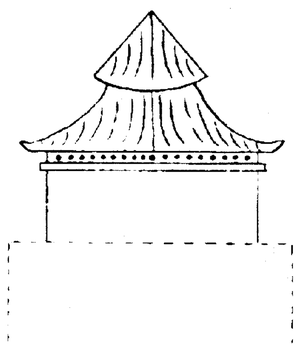

高字异构示意图
图 七

米处的地方，还有一圈小柱子洞或柱础石，排列的情况往往是两个小柱子洞附衬着一个大柱子洞，每对小柱子洞相距均为1.5米，小柱洞直径0.18——0.20米。这一圈小柱子洞可能是支撑殿堂出檐的挑檐柱所在，挑檐柱洞的发现，证实了当时挑檐柱的存在，这正是《考工记》所谓的"四阿"，即四坡出檐式屋顶的有力佐证。

甲骨文有字(七S29背)，虽不识，但尤象屋上架屋之形，此乃"殷人重屋"在字形上所得之佳证。

甲骨文有(后2·39·11)、(铁934)字，象亭阁之形，《甲骨文编》收在"京"字内，研契诸家皆释为"京"，均无异辞。笔者以为京字作形，与、字下部所从判然有别，疑即"亭"字。《说文·高部》云："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楼；从高省，丁声。"综上所考，是知商代宫殿中当有楼阁亭榭之类的建筑物。

（三）宫 城

商代的宫室愈修愈华丽，财富愈聚愈多，商王欲长享其乐，不受他人劫夺，故筑城之风遂盛。城郭就成为当是统治阶级保护财富和维护权力的堡垒，也是宫殿、苑囿的外围，用以划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一个大界线，它实为人类社会由野蛮步入文明的标志。

商王的宫殿区外围应当是有宫城的，迄今殷墟虽未发现，但从甲骨文"庸"字的形体，似可窥见其宫城的大概轮廓。甲骨文中有 (前4·11·1)、(甄40·14)、(粹652)、(前8·101)、(京都3241)诸形之字，研契诸家均隶定作""，释为"庸"。而""字与《说文》"墉"之古文""，形体相合，故庸、墉为古今字，《说文》："墉，城垣也"，《诗·大雅·崧高》："以作尔庸"《毛传》云："庸，城也"，庸、墉均训城，即其古今字之证。庸、墉或从邑作鄘，《左传·昭公十八年》："祈于四鄘"《杜注》云："鄘，城也"，即其例。《说文·部》云："，度也，民所度居也"《段注》谓："按城字今作郭，郭行而废矣。……即今之廓字也"，是知"郭"乃城廓之"廓"的

布局的一个简明的结构特点。

二、大型宫殿建筑

盘庚迁殷以后，历代商王在殷都大兴土木、营造宫殿，遂使土木建筑行业高度发展。传至帝辛纣时，其宫殿建筑不但外观宏伟壮阔，楼台亭榭彼此相连，以构成各种形式的组群；而且室内雕梁画栋、金壁彩绘，更是异常豪华，这在文献上是有连篇累牍的记载。

《说苑·反质》引墨子语："宫墙文画，雕琢刻镂，锦绣被堂。"

《吕氏春秋·过理》："作为璇宫，筑为顷宫。"

《文选·东京赋》与《吴都赋》李善《注》引《汲冢古文》云："殷纣作琼室、立玉门。"

《史记·殷本纪》："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飞）鸟置其中"《正义》引《竹书纪年》云："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

此乃殷纣营造宫殿之证。从殷墟发掘所获的遗物中，也足以证明上述文献的这些描写并非过甚其辞：侯家庄大墓出土的石虎、石鸮、石蟾等白石雕刻，均系宫殿的柱脚傍饰；武官村大墓出土的挂壁石兽头、虎纹石磬、托磬的刻花涂硃大木板及椁室中许多雕花硃木器等残块[12]，足见其雕工之精美；再徵之洛阳东郊摆驾路口第二号殷人墓的红、黄、黑、白四色的布质画幔[13]。则所谓"宫墙文画，雕琢刻镂"者洵非虚语，当日商王和奴隶主贵族的宫室之豪华、生活之奢侈，于此可见一斑。

（一）台 基

商代的宫殿大都建筑在高出地面的夯土台基之上，称之为"堂"。甲骨文"高"字作 (京津1046)、(京津1554)形；晚商金文《子鼎》(三代2·11)铭""字所从之"高"作形，均象营造在宽大台基上的一座庑殿式建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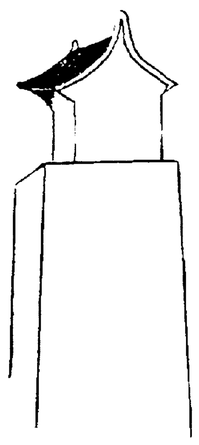

京字示意图
图 六

之壮观。足证台上起屋之制当始于商代。

商代的奴隶主贵族营造宫室，多选择爽垲之处，这也正是《礼记·月令》仲夏之月所谓的"居高明"。从上揭甲骨文"京"字的形体来看，殷人最初营"高明"之技似甚拙，须于平地累土为台，然后于台上起屋，其劳民力尤甚。后来，殷人傍山依坡，借助地利而筑宫室于高亢爽垲的丘陵之上，有卜辞可徵：

"……（寨）于（兹）丘，王…" (粹1200)

"王其作（寨）于旅邑…受又" (后下4·8)

"其作王（寨）于（兹）衍…" (宁沪2113)

"于孟（寨），不雨" (粹779)

"丁卯，王其爰（援）宰（寨），其宿。斯宿，其每（晦）" (粹1199)

从第一辞可知，殷人是筑寨于高丘之上的；通读其余各辞，是知商王和称名""、"宰"的奴隶主贵族，就是居住在寨子里的。寨子筑于高丘上，既便于防御野兽侵扰和敌人进攻，也可以避免洪水泛滥为灾。

（二）亭 阁

商代后期已经出现了高层建筑物，宫殿的屋顶已不是单层的了，有典籍可徵。

《周礼·考工记·匠人》："殷人重屋，堂修七寻，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郑注》云："四阿，若今四柱屋；重屋，複笮也。"

今案"四阿重屋"即屋顶呈四坡形的重檐建筑。晚商金文有(《父乙卣》)、(《父丁》)诸形的徽号文字，疑即"高"字的异构，正象重檐四坡屋面的建筑物侧视之形（图七）。在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中[16]，曾发现一座埋没于地下将近四千年之久的宫殿基址，在其殿堂四周的檐柱洞外侧0.6——0.7

“延”有继续义，“庸”在此用作动词，该辞意谓丁是否继续在我这里修筑城墙。以上卜辞证明，商代后期在殷墟是筑有城墙的，至晚在武丁时期，殷都已有城墙存在了。而早于安阳殷墟的郑州商城[12]和武汉江左的盘龙城[13]，均已发掘出城墙遗址。通过对文献记载、卜辞内容及考古发掘资料的综合考察，足以佐证晚商的王都安阳肯定是有城垣的，这终究将会被考古发掘所证实。故据此推知，商王宫殿的外围当亦有宫城存在，其形制如甲骨文“庸”字字形所示，亦当由城楼与四合封闭式的城垣所组成。

（四）组群格局

商代的宫殿建筑之所谓宏大豪华，不在于单座建筑的雄伟壮观，而在于主屋、从屋，或宫殿、楼阁、门廊、亭榭之连接组合，以构成庞大的建筑群。其组群大抵采用东西南北屋两两相对、中为广庭的四合院之格局。

卜辞中有“中室”（甲624）、“南室”（明635）、“东室”（乙4699）、“东寝”（京津4345）、“西寝”（京津4614）之类的宫殿居室，又有“大室”（库1669）之称。陈梦家谓：“南室可能如金文南门之例，是在南边的，它在正室（恐是大室）之南，大室背北而向南”[14]，故“大室”当为坐北朝南的北屋。根据卜辞记载的宫殿居室的名称和方位，既然东、西、南、北四方都有房屋，其建筑群当为均衡对称的四合格局者无疑。而“中庭”之制，也已被考古发掘资料所证实，在殷墟E区的第七次发掘中[15]，曾发现一凹形基址，在凹入部分，有四行夯墩自成一长方形，它可能是附属于凹形建筑物的基础，似应为“中庭”之类的有顶无壁的厅堂。郭宝钧在殷墟发掘中，曾发现了四组这种四合院的房基[16]，虽然都有残缺，但其规模基本可察。

三、杀人奠基置础

殷人是十分迷信的，他们敬事鬼神，崇尚占卜，典籍中不乏记载。《小戴礼记·表记》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即其证。商王和奴隶主贵族尤其怕鬼，当他们大兴土木，在宗庙、宫殿建造的过程中，每当举行奠基、置础、安门、竣工等仪式时，常常杀牲甚至杀人进行祭祀，以作厌胜之用。他们不惜牺牲人、狗、牛、羊等生命，来达到自己祓灾求福的目的。

在殷墟的发掘中，于宫殿基址之下或夹在基址夯土之中，以及础间、门侧或基址周围，经常发现人或兽的葬坑，这就是建造宫殿过程中，举行上述仪式时留下的祭祀遗迹。一般是奠基和安门时用人和狗，置础时用人、牛、羊、狗。考古学者曾在一座较小的宫殿基址发现，奠基和置础共用了一人、十牛、五羊和廿一狗；一座较大的宫殿基址，奠基和置础时竟牺牲了二百五十五个生命：其中一人、卅狗、一百一十一羊、七十八牛[17]。安门时，埋的多是武装侍从，分置在门的两侧和当门处，有的持戈执盾，有的仅持戈，多作跪跽之状；人数多者竟达五至六人，其中不少是被活埋的，尤其残忍的是埋在门下者还有小孩。这些宫殿或宗庙的基础下布置着如此森严的守卫，无非是为了防止死鬼作祟来侵扰。

商代的的王族和奴隶主，在宫室地面有人和狗替他们警防盗贼，在宫室地下也有牺牲的人和狗替他们驱禁妖魅不祥，在重重的保护当中，他们便可以在美仑美奂的宫殿里，尽情作乐而高枕无忧了。

四、结　　语

通过甲骨文字、考古资料与先秦典籍的综合考察和研究，对于商代的宫室建筑情况，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一）商代的中小型平房，其屋顶形状分两坡式和单坡式两种；其墙壁的基础部分以版筑土墙为主，上部墙身则系土坯垒成；房门有单扇与双扇之分，门上已装有扃鐍之类的闩插构件；窗子有圆形、方形、长方形数种；室内已有了互相毗连的隔间和小套间，以“间”为单位，是其室内布局的一个明显的结构特点。

（二）商代的宫殿是营造在高出地面的夯土台基之上，内由主屋、从屋、楼阁、门廊、亭榭相连而构成一庞大的建筑组群，其外有封闭式的城垣和亭式的城楼将之环围。宫殿的单体建筑，已成为双层四坡出檐式屋顶的“四阿重屋”之形制，虽然外观宏伟壮阔，室内雕梁画栋，甚至用铜作柱础[18]，柱脚

本字。《说文·土部》“墉”字下云：“[illegible]，古文墉”《段注》谓：“古文墉者，盖古读如庸，秦以后读如郭”，是知墉、郭本为一字，盖因墉属东部字、郭属阳部字，古韵东、阳旁转使然。庸、墉之训为城，实乃先秦典籍之通诂；而上揭甲骨文“庸”字的各种形体，正是商代城垣的象形字，典籍之训诂与甲骨文之字形若合符节。甲骨文“庸”字中部所从之“□”或“○”，正象方形或圆形的四合式城墙之状，甲骨文“卫”字作[illegible]（乙2118）、晚商金文作[illegible]（《且己爵》），“正”字作[illegible]（后上15·8），其所从之“□”、“○”，均为城垣之象形，即其证；其周围或上下所从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诸形，均象两个或四个城门上耸立的用以了望的门亭或门楼。据庸字形体可知，商王宫殿的宫城，有的修筑成相对的两座城门，门上各有一楼；有的筑成四门，相应的门上亦有四座城楼。故《说文·亩部》解释[illegible]（[illegible]）字的形体时云：“从回，象城郭之重，两亭相对也；或但从□。”汉儒许慎博采通人之说“从□”，与甲骨文字形正合。商代金文《乃父丙鼎》（《续殷》上）有[illegible]字，下从门，上部象亭楼之形，此乃城门上建亭之佳证。《汉典略》云：“雒阳十二城门，门一亭”，可见城门上亭楼之制，汉代亦然，其由来之久，当滥觞于殷代。

殷墟商都至今虽未发现城垣，但文献记载则认为殷墟是有城郭的。《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北蒙曰殷墟，南去邺四十里’，是旧邺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阳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谓北蒙者也。”可见唐代时殷都之城郭犹存，否则唐贤是不会明文记载“西有城名殷墟”的。卜辞中更有殷人在殷都修筑城堡和出入都城的记载：

“甲申卜，我庸于西，多氏人；甲申卜，我庸于西，七月。”
（库1507、1562，缀编136）

“己丑子卜，贞，余又呼出庸；己丑子卜，贞，子[illegible]呼出庸；子[illegible]呼出庸。”（前8·10·1；京都B3241合；缀编330）

“乙亥子卜，丁延于我庸。”（南北47）

上揭三条均系武丁时期的子组卜辞。第一辞“庸于西”之“庸”，用作动词，意谓修城；第二辞“出庸”之“庸”，似有两解：用作名词，意即出城；用作动词，意即出去筑城，此两解均可通其读。第三辞之“丁”当为人名，

以白石雕刻为傍饰，但仍不免“以茅盖屋”（《大戴礼记·明堂》）、“茅茨土阶”（《吕氏春秋·恃君览·召类》），尚不能以砖瓦建造。

（三）商代的宫室建筑已采用了四合式的组群格局，创中式庭院之始，开明堂太室之端，为中国古代建筑的前殿后寝和纵横对称式布局奠定了雏型。

（四）商王和奴隶主贵族在建造宫殿的过程中，当举行奠基、置础、安门、竣工等仪式时，便杀人祭祀，以作厌胜之用，活生生的奴隶却做了替主人驱除不祥于地下的牺牲者；加之当时生产力水平较低，而大兴土木，旷日持久，劳费民力尤甚。所谓强大的商代奴隶制国家，就是这样在压迫和剥削广大城乡劳动人民，特别是奴隶大众的基础之上发展建立起来的。

注　释

①王慎行：《商代穴居考》，《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6年总第8期。
②⑮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33、129页。
③⑳ 石璋如：《第七次殷墟发掘E区工作报告》，《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1933年6月版。
④清·王筠：《说文释例》卜字下，武汉市古籍书店1983年4月影印本。
⑤⑩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第8期。
⑥㉓ 王慎行：《商代建筑技术考》，《殷都学刊》1986年第2期。
⑦河北省博物馆等：《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年第5期。
⑧《甲骨文编》列入附录上七十·字号4139。
⑨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1954年第7期。
⑪⑭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⑫郭宝钧：《一九五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1951年第5期。
⑬郭宝钧、林寿晋：《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
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
⑰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1期。
⑱湖北省博物馆等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⑲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版，第481页。
㉑郭宝钧：《B区发掘记之二》，《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1933年6月版。
㉒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第2期。

一九八二年九月于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研究室

（原载《古文字與殷商文明》，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

定的限量就会变脆，可塑性差。因此，需要坚韧的钟鼎之类的礼器，锡的含量就小，而兵器需要坚硬锋利，锡的含量就大一些。总结商周时代手工业生产经验的《周礼·考工记》中就记载了这种比例。

金（铜）有六齐（剂）：

六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钟鼎之齐。

五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斧斤之齐。

四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戈戟之齐。

三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大刃之齐。

五分其金而锡居其二，谓之削杀之齐。

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

这张调剂表经科学鉴定还是很正确的，对殷墟出土的一些青铜器进行成份化验，与上表基本相符。这说明殷代金属冶炼铸造技术和数学知识都达到了一定的水平。

殷代在数学方面的重要成就，还有一项是对“黄金分割”定理的认识和应用。“黄金分割”又称“黄金律”、“中外比”，把一线段分成两部分，使其中的一部分对于全部的比等于其余部分对这部分的比：

$$x:L=(L-x):x$$

其近似值约等于0.618。这种比例在造型艺术中具有美学价值，现在已在生产生活中广泛应用。

早商时代人们还没认识到这一点，如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铜器杜岭一号方鼎其造型虽然也雄厚庄重，但显得呆板笨拙。殷代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一点，方鼎的设计正面鼎身长和宽的比例基本符合黄金分割，这样器物既雄伟庄重又精巧美观。如司母戊大方鼎鼎身净高66公分，长110公分，66：110=0.6。

1976年发掘的殷墟五号墓（妇好墓）中有青铜鼎31件，其中方鼎5件，它们的鼎身比例大都接近黄金分割。如司母辛大方鼎一对二件，全鼎高80.1公分，耳高15.3公分，足高31公分，鼎身净高80.1－15.3－31=33.8公分，鼎身长64公分，其比33.8：64=0.53，接近0.618。1984年在安阳殷墟重点保护区外的戚家庄发掘一座殷墓，出土青铜鼎4件，其中方鼎1件。鼎身长约15公分，净高约9.1公分，其比例9.1：15=0.606。

早年在殷墟西北岗1004号大墓中出土的牛方鼎，在湖南宁乡出土的殷代大不人面铙方鼎，在辽宁喀左北洞出土的殷代冀侯方鼎，鼎身的比例也都基本符合黄金分割。

如果只有一件殷代方鼎鼎身比例符合黄金分割这还可以说是偶然巧合。而众多的殷鼎符合，说明殷人已认识了这一定理并运用于生产生活之中。不少资料在记述黄金分割定理时，都说是古希腊著名数学家毕达哥拉斯最先应用的，而早在三千多年前的殷代我们的祖先对这一定理的应用，比毕达哥拉斯要早700多年以上。

（原载《史學月刊》1988年第4期）

教学参考

略谈殷代在数学上的成就

郭胜强

我国古代有着丰富的数学知识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远古时代的结绳记志和陶器上的线段符号，可视作数学的开始，古代壁画中伏羲氏手执矩，女娲氏手执规的图象更是运用数学的生动反映。苏联学者鲍尔加尔斯基曾指出：“中国的文化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化之一。中国很早就开始积累了数学知识，出现了数的写法……产生于古代中国的最初的数学概念，则促进了居住在现在的朝鲜，印度支那半岛，尤其是日本这些邻国人民数学文化的发展。”（《数学简史》潘德松译，知识出版社，1984年）

殷代是我国有文字可考历史的开端。这时，以汉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开始形成，农业、手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文化和科学技术发展迅速，作为基础学科的数学开始形成了我国独特的体系，奴隶制经济呈现出繁盛的局面。

从甲骨文中可以看出，殷人能记从一到十万以内的任何自然数。记数单字有一（一）、二（二）、三（三）、四（四）、五（五）、六（六）、七（七）、八（八）、九（九）、十（十）、百（百）、千（千）、万（万）。

殷人采用了十进位法，这和人们最早用十个手指记数有关。今天看来这是十分平常的，但也经历了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在世界文明古国中也是处于领先地位。从二十到九十的十的倍数都已具备，几十几、几百几等采用数字同位值名称相结合的方法，如（二十）、（四十）、（五十）、（三百）、（八百）、（五千）、（三万）、（五十六）、（二百零九）等。甲骨文中所见记数内容有人、货币、牲畜等。这种记数法简便明了，易于掌握，英国著名学者、中国科技史专家李约瑟博士曾指出：“总的说来，商代的数字系统是比古巴比伦和古埃及同一时代的字体更为先进，更为科学的……在中国，只用九个数字同位值名称相结合的记数法，早在商代（公元前十四世纪）就已经出现了。在印度则直到公元六世纪，才放弃了对十的倍数所采用的专门符号；而在这方面，印度却又比欧洲更为先进，因为在欧洲，关于‘印度数码’的最早记载，出现于公元976年的西班牙文手抄本中”。（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三卷，科学出版社，1978年）

殷代在使用十进位的同时，还采用六十进位制，这就是干支记时法。即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配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从甲子开始到癸亥为一轮，一轮六十日。殷代甲骨文和青铜器铭文中，记日均采用这种方法。甲骨文中曾发现一些从甲子开始到癸亥的完整干支表，这可以说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日历。

殷代在天文历法和医学方面的成就也很突出，这与数学是密不可分的。殷代的历法是一种阴阳合历，它计算精确，把月亮的一次盈缺算作一个月，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全年十二个月354天，为了解决与回归年实际长度的矛盾，采取置闰的措施。在医学方面，殷代在妇产科中已能准确的推出妇女的预产期，不少学者都认为这在世界医学史上也是一个奇迹。甲骨文载：

辛未卜，殼贞，妇妌娩，嘉。王占曰：其唯庚娩，嘉。三月，庚戌娩，嘉。（《合》94）意思是说辛未日贞人殼主持占卜，卜问妇妌将要分娩，是否吉利。商王看了卜兆后说，在以后的庚日分娩吉利。果然在四十天以后的庚戌日顺利分娩。

殷代还掌握了比例关系，在铸造青铜器时，所需原料铜、锡和铅的用量，根据青铜的铸造性能和机械性能，不同用处的器具采用不同的比例。含锡量增大会使熔点降低硬度增强，但锡的成份超过一

这里，先有个附带的问题要解决。虽然武丁卜辞只占一期，但却长达59年，则我们所谓“同时同地”，便有“同地不同时”之疑。按现代眼光看，半个世纪的人为破坏，确能使自然资源蒙受较大损失。然而远在青铜时代，情形则不然。试以同一地不同时的农猎关系来说明。

如由猎向农发展的仅“万”一地，且只具一条卜辞；由农向猎及由农向亦农亦猎发展的也分别只有敦、商一地，而占总数一半的苗、盂、主、向、桑、𡆥六处均是由亦农亦猎向猎场发展。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可能是由于自祖甲以后“立王生则逸，不知稼穡之艰难”，沉湎于田猎游乐之中，也可能是剥削方式发生了变化。[8] 然而我们所注意的是，这种状况同时说明：经过了自武丁开始的近二百年的开垦，至商末仍有十分茂密的丛林。故而几十年内要使丛林发生沧桑巨变是不太可能的，何况还要受到人力及农具不足而低下的限制。

现在来探讨同时同地亦农亦猎问题。

有一种观点，似乎可以替上述问题作出解释。这种观点认为：商代实行休闲制，卜辞中的“肖田”即是耕休田；同时，在杂草丛生的休田上又可放牧，在放牧过程中，家畜会受到猛兽侵袭，为保护牛羊，牧人便去擒获野兽。这样，殷代的某些农田便是猎场。[7] 即：休田＝猎场＝牧地。我们认为，这个说法有不妥之处。

首先，猎场不等同于牧地。“敦”是唯一亦猎亦牧的地点。在敦有王“省牛”的记录四条（如《南辅》7），属武丁卜辞；另外七条“田敦”卜辞则属第五期（如《前》2.16.1）。故在敦的牧、猎之事不在同期进行，则猎场等于牧地的说法至少缺乏地域上的证明。另外，我们又发现一些同时同地亦农亦猎（狩鹿）的记录（主，《前》6.43.5、《后》下40.14；苗，《前》4.4.2、《乙》6519；画，《粹》953、《乙》7205）。因此，退一步说，假如在耕地旁的休田上可以放牧的话，又何以为保护家畜而去捕鹿呢？鹿科动物会袭击牛羊之说实难成立。

其次，猎场不等同于休田。休田的特征是杂草丛生，因而在同时同地亦农亦猎的卜辞中没有发现捕获到虎、豹等典型森林动物的记录；然而，有关捕到狐（释“狐”或“狼”）这种可能出没于休田的犬类动物的记载，却也仅限于“桑”一地（如《京》5284、《前》2.41.8）。并且，桑地是否属同时亦农亦猎，还不能确定。

关于这个问题，运用猎获数量最多的动物记录来加以分析，推断其生活环境，也许更有说服力。

从猎取的动物种类看，以鹿类最多。卜辞中，用作动物名称并属于单体的鹿形字至少不下四种[9]，总的数量不下300条，居卜辞获取动物记载之首。[9] 而安阳殷墟出土的野生动物的骨骼，也以鹿类数量最多。[10] 在具体品种的鉴定上，若只将出土品种与卜辞字形加以附合，是不够科学的。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我们只能依据当时的气候等自然条件，参照今天的分布情况，推测当时的鹿科种类。夏武平先生列出了当今具代表性的鹿科动物十三种[11]，分布于华北的仅三种。[12] 但据研究，当时的年平均气温较现在高2℃左右，属于温和气候时代；商代西安和安阳地区有十分丰富的亚热带植物种类和动物种类。[13] 当时华北地区有亚洲象、犀、孔雀等典型热带动物及森林动物虎的分布，这些动物的分布北线现已大大南移。[14] 因此，完全有理由说，现在南移的鹿科动物，当初都有可能分布于华北。

在十三种鹿科动物里（夏武平，1964），我们剔除了明显是高原动物的三个种。[15] 根

从卜辞地名看商代的耕田规模

上海博物馆　顾音海

关于商代的农业生产水平，以往学者多从生产工具、作物品种、生产技术等方面来阐述，而很少涉及耕地规模——这一衡量农业发达水平的重要标志。[1] 不论是商代已出现大面积可耕地[2]，还是因当时森林密布，不可能出现方整大片的井田的观点，[3] 都过于简略，未作基本统计。但是，要确切知道商代农田的规模——耕地的连续分布范围的大致数值究为多少，却相当困难，因为商代农田亩积的大小尚不清楚。[4] 所以，只能从最基本也是最早的地域单位——卜辞地名入手。

我们知道，农业的发展，农耕区的扩大，就意味着当地森林的减少。农区与林区的关系，总的说是互相消长的关系；我们又知道，大型哺乳动物一般都以丛林为生存环境，行猎之处必然林木茂盛，而卜辞正记载有大量行猎、农作内容。因而，如果利用带有地名、行猎、农作内容的卜辞，去探讨一定时间里不同地域间的农猎关系（即农区与林区的关系），就有可能粗略地划出农田的范围，从而对耕地规模定一个大致可能的轮廓。

首先，有必要了解卜辞农、猎地名的总比例。

我们根据种植作物、祈求年成、视察农田、召集耕作等农事内容，统计出农业点64个；又根据商王行猎、获取动物等田猎内容，统计出狩猎点97个，从而得知农、猎地点总比例为64：97，狩猎点较农业点多三分之一强。同时发现，双方有12个地点重复，除去之后，比例为52：85，狩猎点所占比重提高。因此，尽管这个统计不够完全，然而依据农、猎地点数目差距较大的事实，可以说：在人迹所到的范围内，自武丁始至帝乙帝辛，总情况是丛林面积大于垦田面积。

由于有12个地点重复，可知商代的农、猎地点之关系并非简单的互为消长关系，即不是非此即彼而可以是亦此亦彼的，可以亦农亦猎于一地的。这样，农、猎之事可行于一个地名所包含的范围内，我们接着可以用时间这个要素介入，去探讨不同时期内农、猎点间的关系。

我们把上述12个亦农亦猎地名加入时间因子，并按农、猎内容排开，其中有八处都属于同时同地亦农亦猎的场所，占三分之二。属于第一期（武丁，59年[2]）的地名有：黍、沚、主、苗、画；第三、四期（廩辛、康丁〈10±〉，武乙、文丁〈35＋、11＋〉）的地名有：𡆥、盂，第五期（帝乙帝辛〈40＋〉）的地名有：商。从时间延续上看，最长达59年。故而大致可以说：同时亦农亦猎于一地的情形，能持续近半个世纪。

台贾村约0.05km²；㉙南大郭村约0.07km²；㉚东先贤村约0.08km²㉛）。尽管在上述遗址中出土了不少农具，尽管就考古遗址范围而言，居住区与耕作区较难严格区别，但两者毕竟有所不同，上述村落遗址范围不能完全等同于耕作区范围。这样，我们认为：耕田范围的下限，不会大于三平方公里，这该说是个比较审慎的数字。

综上所述，我们得出总的结论如下：

一、以殷墟一带为中心的华北地区，在商代广布着以常绿（或夏绿）阔叶林、针叶林或混交林为主的植被，农耕地呈据点状散布于丛林之中。二、一个农业点的范围，因人口、地势不均而各自不同；可大到二、三十平方公里，小至三平方公里以下。三、在农业据点范围内，并非纯一色的耕地，而是耕地与撮撮丛林杂处。

（**编者按**：原作附有《卜辞农事地名表》等4个表，限于篇幅暂略，请见谅。）

注释：

①关于商代的农业区域，胡厚宣先生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中划出了大致的轮廓。陈梦家先生《殷墟卜辞综述》及李学勤同志《殷代地理简论》也略有涉及。日本学者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研究》对此问题论述较多，但仅限于列出地名，依此推知农业区的大概，未进一步指出每个地名所包含的范围、农田的大致规模。

②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147页。

③陈昌远：《周代井田制度简论》《人文杂志》1982年增刊。

④梁方仲先生认为："至西周青铜彝器中，始有土田的数字可稽。"并考察了曶鼎铭文，"知七田每年所产远在禾三十秭以上——按每秭为半秅，当二百秉。《说文》：'秉者，把也。谓刈禾盈一把也'，则七田的收成尚不及六千把，可知一田的面积并不甚大。"（见《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4页）若殷周之制相去不远，则商代一田也应较小。

⑤此处商王在位年数均依《殷墟卜辞综述》。

⑥王贵民：《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王田》，《中国史研究》1980、3。

⑦张政烺：《甲骨文"肖"与"肖田"》《历史研究》1978年第3期。《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又《古文字研究》第六辑姚孝遂文。

⑧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226—229页。

⑨统计均依上书。

⑩见《殷墟卜辞综述》第555页杨钟健先生的鉴定表。出土个体在1000种以上的，有肿面猪、圣水牛、四不象鹿，但前二者肯定是家畜，故四不象鹿为野生品种出土骨骼之最多者。其次，出土个体在100以上的，除去四种家畜之后，余下的梅花鹿、獐亦属鹿科。

⑪夏武平：《中国动物图谱·兽类》。

⑫麈、麝、马鹿。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经济动物分布图》（1979年版）。

⑬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第18、35页。

⑭文焕然等：《历史时期中国野象初步研究》《思想战线》1979年第6期；《中国历史时期孔雀的地理分布及变迁》，《历史地理》创刊号；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55页。又，《中国野生犀牛的灭绝》（《武汉师院学报》自然科学版1981年第1期。）

⑮驼鹿、驯鹿、白唇鹿，其生态环境见《中国动物图谱·兽类》。

⑯依据同上书。

⑰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17页。

据另外十个种的生态环境，可以确切了解商代多数狩猎地点的环境（植被类型）。⑮真正适合于完全生活在杂草丛生的休田上的，仅以獐、赤麂、小麂最有可能。但这三种动物里，獐无角，后两者仅具极短的小角；卜辞中大量记载的巨冠鹿类，在同时亦农亦猎场所猎获的鹿类，显然绝大多数都不是在休田上捕得的。

既然猎场不是牧地，又非休田，而在猎场上捕得的动物多以丛林为生存环境，所以猎场大多意味着丛林。

我们并不否认商代采取休闲制，只认为休田并非猎场；倒是从"农田（按作者原意是指休田）就是猎场"的误解中，可窥见休田与丛林的关系极为密切；又因休田与现耕地是一脉相承的关系，故而可说：在同时亦农亦猎的场所，耕地与林木是杂处的。这种与林木杂处的耕地，其分布范围的基本限度，即为一个地名所包容的范围。以下便来讨论一个地名的范围问题，以推测耕地规模的限度。

我们可以根据田与林相互消长原理，由同一时期不同地点的农、猎关系，来推测农业点范围的上限。在十二个亦农亦猎地名里，我们选取了相距较近的盂和桑（两地距一日⑱）。在同一时期，桑有狩猎记录，盂有农事记录，说明两地于同时尚处在田、林的不同状态中，两地间的分界线，当是田与林的分界线；以下便来计算两地范围的最大值。盂的地望，据考证是在今天的西向镇，桑在沁阳。⑱从现有地图上，测得两地相距12.5公里，⑲则两地范围的最大值是：各自不超过30平方公里左右，⑳约同现在北方农村（平原地区）一个公社的占地面积相仿。㉑当然，靠纯数学的方法很难解决问题，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由于人口分布的不均匀及地理形势的千姿百态，各农业点上的耕地未必都能达到上述规模。

商代遗址的规模是较为直接而可信的证据之一。商代城市周围的土地称"鄙"，农业奴隶就居于鄙内的乡邑中，这便是当时的农村。㉒我们意欲探求耕田规模的上限，须着眼于较大的"鄙"。就已发掘的遗址看，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规模最大，均属王都。郑州商城的城垣周长达七公里，整个城区约3平方公里（城垣长度：南、东墙1700米；北墙1690米；西墙1870米），包括城外郊区的总面积达25平方公里，㉓则知郊区为22平方公里。殷墟的情况与之相仿，整个面积在24平方公里以上，只是未发现城垣。㉔值得指出的是，在这二十余个平方公里之内，并非清一色皆耕地，还有墓葬、手工作坊等遗址，耕地仅围绕在居民点（如郑州二里冈）周围。

耕地规模的下限，以卜辞地名间的关系较难估测出大概。卜辞地名间最短的距离为"一日内"，如𠂤和盂，㉕具体数字不确，无法算面积。但𠂤被称作"𠂤麓"（《南》2.20.7），为一山丘；它又属于盂，在𠂤地获得的猎物由在盂的"犬"来掌理；㉖两地同期有行农纪录。据此可知：𠂤只是在山上开出的一片坡地而已，规模可想而知是很小的，它之所以不能同盂合并，很可能是位居山上的缘故，因山得名；而不太可能是出于两地间的差距。

在郑州商城的城区遗址内，曾发现不少农业生产工具。"由此推测，在偌大的郑州商城内，可能有若干空地进行农业种植，这也正是早期城市的特点。㉗如前所述，郑州商城城内面积共约3平方公里，建有宫殿、住所等，故作物种植面积必远远小于三平方公里。

在邢台、邯郸发掘的几处商代遗址，由于发掘时未见重要的建筑遗迹，被认为可能都属村落遗址。㉘其中以邯郸涧沟最大，达三平方公里，㉙其余均在0.1平方公里以下（邢

⑱盂的地望，《殷代地理简论》定在河南沁阳（是书第23页）；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第11—12页）定在河南西向。桑的地望，《殷墟卜辞综述》定在河南荥阳（是书第257页）；谭先生定在沁阳（同前书）。沁阳为重复隶定的地点（就说明二地相距极近）。若盂在沁阳，桑在荥阳，则相距不止一日程，故只可取盂在西向、桑在沁阳说。

⑲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地图出版社，1976）。图上1cm=25km，两地测得距0.5cm，则实距12.5km。

⑳要保证桑、盂相距12.5公里，则两地的面积若按平均计（作圆形），只能是以6.25公里为直径的圆面积。居舍（假设为一地之中心）必须在圆面积内，这样，两地面积最远为25公里。

㉑见《咸阳市地名志》（咸阳地名办公室，1984）。

㉒安阳文化局：《殷墟》第75页。

㉓杨育彬：《河南考古》第93、95页。

㉔同上，第119—120页。

㉕同（17），第11、12页。

㉖同（17），第11页。

㉗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第17页。

㉘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235页。

㉙涧沟遗址面积为2000×1500m，详邯郸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刊《考古》1959年第10期）。

㉚见《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0期。

㉛同上，1957年第3期。

㉜见《考古》1959年第2期。

甲骨文中所见之耘田术

浙江省衢州市　徐云峰

根据多种材料研究，商代稻作已有耘田术，其内容大致可以表述如下：

在锄翻田内灌以薄层水；耘田队尽占田宽，横列成阵；领班站于一侧陛上以目测田面水平，且击缶拊石领唱对歌指挥；副领班率众应对唱和，以保证列队行动统一与和谐；列队耘者在磬缶点子与对歌的节制下，以一足支地另一足进行操作旋耘旋退；为防退行颠蹶耘者每持锄支撑于身后，亦有不仗支持物而靠双手摆动保持身躯平衡；足耘者裸裼下田，盖因水土扰攘泥浆飞溅故也。

现在，就甲骨文、民俗学、古文字等三方面，分别论述如下：

一

甲骨文中有一𠂤字，亦作𠂤，省为𠂤①。此字一旁作人形，一旁作水点；所从人形变化不大，所从水点有二、三、四乃至五点不等，然以四点为常见。四水点字，后世延长其上点成竖，延长其下点成撇，即今之少字。所以，上揭甲骨文是从"亻"从"少"的合成字，可隶定为"𠂤"。由两形合成的𠂤字是会意字，其少指水少。因为四水点字是从三竖点发展来的，而三竖点字后世写成"巛"。《说文》："巛，水小流也。…倍巛谓之遂，倍遂曰沟，倍沟曰洫，倍洫曰𡍮"。《虞书》："濬巛𡍮距川"。《说文》："言深巛𡍮之水会为川也"。可见，古人是以"巛𡍮巛巛"的重笔多少来区别流量大小的，由三点"巛"发展成四点"少"，表明古人于此是重在水的数量而非流量。人与少量水联缀是什么意思？尤其"𠂤田"连称又指什么？熟悉农业生产的人，大家都知道，具备这些特定要素的农作，是水稻生产中的耘田工作。水田耘治一定要求田面有水，但不能过深，过深失去平准作用，而且无法施耘；也不能过浅，过浅泥土胶结，更无法施耘。所以，《江南催耕课稻编》提出："仅湿土面寸许而已"。水深寸许，其少可知。𠂤字最后从"少"不从"小"，足见古人为求字义精当，是下过一番取舍工夫的。从而，𠂤字是特定的会意字。

𠂤为耘之初文。就字形而言，𠂤之变耘，犹偶之变耦。《庄子·齐物论》释文云："耦，本又作偶"；陆玑《文赋》"徒悦目而偶俗"，注云"耦与偶，古字通"。二人共耕曰偶，其重在人则从"亻"，其重在器则从"耒"；耘唯人足则从"亻"，耘已有器则从"耒"。《广韵》𠂤耘同音，均注"初教切"；《集韵》并为"楚教切"。这表明𠂤字本义虽已久湮，其音读后世犹存。所以，从音韵看，𠂤耘本一字，证据也至为简明。《说文》

（原载《農業考古》1988年第2期）

整句外，还有一条残辞。因断佚，残辞只留下："…卜宁…命…允…十三月"。在残辞与整辞之间有一短横，残辞在上，整辞在下。从版面，行文及横线等方面看，"十三月"是残辞结句，它下面的"其企"两字是属于下辞的。但下辞从"癸巳…束田"，至为完整，所以，"其企"两字当是下辞的占辞。

卜辞中的命辞与占辞，是问与答的关系。这就给我们一种可能，即以占辞所答的辞义，来反证命辞所问的辞义。一如上述，本条的命辞是问未来的乙日，协平新开垦的束地之田行不行，对此，占辞回答很简明，即"其企"两字。其企之其，《尚书》常见，如《皋陶谟》"帝其念哉"，《盘庚》"其克从先王之烈"，《洛诰》"女其敬识百辟享"，《无逸》"嗣王其监于兹"，为加强语气之命令副词。其企之企，《说文》云："企，举踵也"，同作此解有《字林》、《一切经音义》十五引《通俗文》、《集韵》等书。于是，十分显见，占辞是从正面回答：可以举足而耘！占辞"企"正切命辞"协"，互为两证，其间实不容他顾。

如果将协读成屎，"协有正"解为"屎有足"，谓施足粪肥，那么与占辞对读将是文不对题：

问的是：可以施足粪肥吗？

回答却是：可以将足举起来！

所以，将协训足耘，"其企"两字实为不可移易之极佳内证。

如果，上述种种不谬，那么，我们可以知道：

第一，商代稻作生产中确有耘田技术；

第二，此种水田耘平是用人足进行的；

第三，当时即将此术谓之耘亦谓之企。

二

甲骨文中省略后的耘字作𠂤，象人一足支地之形。为强调此字着重点在足胫，《甲合》21650片的耘字便在足胫部加一个小圆圈，这就是所谓指示符号，表示此字重在足上功夫。这足上功夫在农业生产实践中，是自古相传和屡见不鲜的。比如旱作的拨土掩种，水作的踩肥入泥，尤其是稻作生产中的耘田，不少地区至今犹用人足操作，这与人足耘田堪称足上功夫的孪生兄弟。

一般说来，耘田是在大田稻株有行伍布置基础上进行的，行伍布置可从点直播获得，亦可从秧移植获得，不论何种定植方法，均要求田面先行精细耘平，所以从发生学上讲，同是足上功夫的足耘与足耘，应该是足耘的发明在先，足耘是因袭足耘而发展起来的。从而，足耘从形式到内容，都免不了深深打上因袭足耘的烙印。正因如此，我们可以从足耘中保存下来的古老遗俗，上窥运古足耘盛行风貌。

关于足耘，古农书有如下记载。清·刘应棠《梭山农谱》云："农人耘草以足也，其运动全在身，农力歉者，恐运动过劳，或有颠蹶，故制为杖，以授右手，使身有所凭，手足相应，动无咎矣"。《农桑通诀》也说："又有足耘，为木杖如拐子，两手倚之以用力"。明代《天工开物》还绘有足耘图。有趣的是，此图与四川省新都县出土的东汉画象砖"薅足秧图"，几乎如出一辙。均是以一足支持身躯，另一足进行操作，并且手执木杖使身有所凭。

尤可注意是元代《王祯农书》的如下记载："薅田有鼓，自入蜀见之。始则召集其来，既来则节其作，既作则防其所以笑语而妨务也"。王祯，山东省东平县人，曾任安徽旌德与江西永丰（今广丰）县尹，他说："薅田有鼓，自入蜀见之"，大概是经水道溯江入川，中途或少停居。事实上，"薅田有鼓"，湖北全省皆是，非但有鼓而且有歌，此歌统称对歌，云南省亦行此俗，不独四川如此。最近，《农业考古》刊登一篇报导[8]，对此风俗有了很好的叙述。报导说："在四川江油、梓潼、三台等地，建国以前土地集中程度高，…地主的田地除了一部分租给佃户耕种外，其余的土地则雇佣长工耕种。由长工经营的秧田，到了秧田薅草等大忙季节，只靠长工无法及时将草薅完，需要请短工帮助。地主为了提高薅秧效率，在请短工的同时，也要请锣鼓手[9]。薅秧开始，长工短工排成一行向前薅，锣鼓手则坐在田埂上敲锣击鼓，边敲边唱。有谁落后或动作不快，锣鼓手便用歌声点名催促。在锣鼓手领唱的同时，参加薅秧的人们中有'连手'带领其他人与锣鼓手唱和呼应，造成了一种节奏，一种气氛，劳动者一方面不敢动作迟缓，一方面也不致于过分厌倦。"这是一种经过改造以适应封建地主需要的劳动模式，但也显而易见，其中不少是极古老的民俗，非封建地主们所能创造的。例如，锣鼓手敲打的锣鼓点子，还有由他领唱的对歌，不可能因为"提高薅秧效率"，而由地主们创造与倡导而成；再有将薅秧者排成行，以刻板模式向前操作，也非薅秧操作所必需，它反而是一种提高功效的束缚，东汉画象砖便是两人面面相向单独操作的；还有"坐在田埂上敲锣击鼓"的锣鼓手，其"督促作用"完全可由把作长工去完成，如果不是当地稻作生产有集体劳动的习俗，此人完全多余。在该省川甘边境偏僻地区，保存下来的"塘匠班子"[10]，更是此种习俗极为古老的见证。"所谓塘匠，就是一些无地的雇工与有地的农民组成的'塘匠班子'中的成员。有地的农民参加塘匠班子是为了互助，无地的雇工参加塘匠班子是为了生活。这个班子有草先生和领班等，其中草先生专门敲鼓击锣领唱歌曲，是塘匠班子的核心，待遇也最高，其余的人在领班的率领下参加薅草。草先生边敲锣鼓边唱，鼓动塘匠们多干快干，同时也有娱乐助兴的作用"。其歌曲称《塘匠歌》，是种套曲；锣鼓点子则称《锣鼓草》。从这里我们不仅看到地主们确实利用古老习俗，而且从"互助形式"的塘匠班子还看到更古老的东西。首先在命名上，所谓塘匠的"塘"指什么？读杜甫诗：《秋行官张望督促东渚刈稻向毕清晨遣女奴阿稽竖子阿段往同》中，"丰苗亦已穊，云水照方塘"；《行官张望补稻畦水归》："更仆往方塘，决渠当断岸"，可知唐代有将水稻田称作"塘"的。更令人惊异的是，甲骨文中也有将稻田称作"塘"的。《甲骨文合集》第21727片是一块很完整的龟版，它上面在问了一连串的刈麦之后，接着便问"我亡作塘？亩不𠦂（莳）我？弗已塘、莳佑"？大意是说：我不要作水田不要莳秧吗？是不是作水田莳秧都能得到保佑？所以，稻田中劳作的农人可称"塘匠"，确能从中上窥商代习俗。还有"草先生"和"锣鼓草"的"草"，显然报导者只取其音近字罢了。"草"字在此明显地毫无意义，就足耘的历史根源上见，这个"草"应是"耘"之讹。如果说，"草先生"在塘匠班子中的"核心作用"，只表现在从旁说说并鼓鼓劲，那他的"核心作用"实在是非常有限的；又如果这位草先生是"耘先生"，则他将确实是"核心"，因为一字排开的耘田队，靠行列中人自行其事是耘不平田面的，必需有一人在旁随时目测水准方行，这目测水准的人，为了指挥列队行动统一，以及随时更正一些人的不协调行为，其需要借助于锣鼓点子与对歌，就是必然的了。正因如此，耘先生在耘田班子中有很高威望，成了核心，实乃生产实践需要之必然；其后虽然足耘废除只剩足耘，而相沿成习的风俗，仍令耘先生保有崇高地位，也就可以理解。如果说有什么不同，耘先生是必须追随列队亦步亦趋，既敲打锣鼓领唱对歌，更重要是随时测定田平，因此是很劳累的；而草先生只需"坐在田埂上"，敲敲打打，鼓鼓干劲，如此而已，事实发展至此，他的历史使命也快完成了。

关于"始则召其来，既来则节其作"，具体内容又是怎样的？报告说[11]："例如江油等县薅草锣鼓，有起头歌，排字头、歌气等曲调，歌词则由锣鼓手和薅秧者根据情况临时编造。起头歌多由锣鼓手唱，…以后就是比较严肃的正歌。休息歇气之后，调子一转，秧歌内容为薅秧对山歌一类轻快的恋歌了"。"塘匠"歌有一套完整的调式，首先是'扎盖子，（即起头），…其次是'正歌'，…再其次是'耍歌'，…最后还有'尾歌'"。从湖北长阳的薅草锣鼓"叫歌"来看[12]，"起头"是一种节奏稍慢的散板歌曲，这种板式很适合"始则召其来"之用，加之大段的《十八长锤》锣鼓点子，其召集作用更强烈。正歌的内容各地不同，但几乎一致的都取2／4拍子，即每小节二拍，这是一种进行节拍，很能表达劳动节奏。甘肃康县的休息歌也是2／4拍子，不过节奏变慢，歌词是："打个凤凰鸡，头高尾巴低，等不到天亮就要起"[13]。内容固定，已是一种工间休息的信号了。虽然这些都是现代的民歌，但如南北朝时期著名的《绵州巴歌》所载："豆子山，打瓦鼓；阳平山，下白雨"，清初时彤《绵州道中》诗："瓦鼓声中白雨多"，这"瓦鼓"所代表时代，甚至远远超过南北朝。《尚书·尧典》有"击石拊石"，《诗·陈风·宛丘》"坎其击缶"，这"石"有解石磬的，其实它是由石刀演化来的；这"缶"本是盛水的瓦器，"秦人鼓之以节谣"（《说文》语），就是"瓦鼓"的滥觞。以农具石刀和盛水用的瓦缶作乐器，以节制田间劳动，这是商代奴隶们所能做到的。四川绵阳出土的东汉秧鼓俑所悬挂的"秧鼓"[14]，很可能也是一只翻过来的瓦盆。所以，从现代的薅秧民歌和薅秧锣鼓中，只要剔除其进化了的成份，还是可以从中看到一些远古习俗内容的。这些内容无疑会充实我们对业经亡佚足耘陈式和内容的了解。在西南边远少数民族当中，仍有足耘习俗。他们在耘治之前，先驱牛踩烂田泥，然后用足耘平田面。无牛者则用人先踩后足耘[15]。

既然因袭于足耘的足耘现仍保存上述种种古老习俗，从而不妨想象，商代栽秧季节田间是非常热闹的，一队队塘匠班子在领班用石刀瓦盆作乐器的节制下，对歌此起彼落。当然其中不乏象"我说老板是条牛"[16]咒骂奴隶主。

三

水田耘治未有农具之前，盛行足耘，在文字学上也有许多证据。

𠦂字即其中之一。今本《辞源》解此字云："𠦂，忧虑，担心"；《说文解字》却完全是另一种解释："和之行也"。段玉裁还约略知道这个字的本义，注云："《商颂》毛传曰：'优优，和也'，《广雅·释训》'𠦂𠦂，行也'，行之状多，而𠦂𠦂为龢之行，和当作龢"。又于龢字下云："言部曰：调，龢也。此与口部和，音同义别。经传多假和为不收协耘；《玉篇》载协字，有"弥小切"与"初教切"，前音训"小儿"为别一义，后者无释；《康熙字典》云："协，《广韵》初教切，去声，惊悚貌"，今本《广韵》不见此解，或别有所本。协字训惊悚，犹《玉篇》𢜔字训"悚惧也"，两字本指耘田（说详下），于此为引伸义。盖因古时耘田，一足支地，一足行耘，单足独立，久必身摇，状若"悚惧"。

兹再择文义完整卜辞如下，以睹耘字用法一斑。

庚辰贞，翌癸未耘（协）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　《甲合》9572片

壬子卜允贞，于翌乙丑耘（协）𠂤；乙丑允耘𠂤不？　《甲合》9570片

癸巳卜贞，翌乙耘（协）有正乃𡆥（圣）束田。　《甲合》9480片

第一例问耘西单田能否获得丰收。卜辞除西单亦见南单、东单和北单，《甲骨文字释林·释四单》以为"商之四单即四台，是以商邑为中心的四外远郊"。观《缀遗》二一、二六族徽有南单，《三代》一六、七族徽有西单，是西单为族名，西单田指西单族地内之田。第二例问来日乙丑耘𠂤地之田行不行。𠂤为族名，王献唐先生根据山东黄县出土𠂤器研究，认为"古代𠂤国在莒县北部"[17]。第三例的"耘有正"之正作平字解[18]，命辞是问来日乙耘平新开垦的束田行不行。束亦族名，具此族徽的铜器近出土于陕西长安花园村[19]，亦与黄国器同出土于湖北京山[20]，花园村为该族显贵墓葬，系任职西周王朝故尔，鄂北才是该族之故地[21]。

以上耘田均在属国境内进行。在属国境内屯垦，可以给商王朝带来如下好处：1、扩大耕地面积，增加收益；2、防线设于周围属国，增强本国安全度；3、有利于就近监督与控制属国。所以，在属国境内屯田军垦，是商王朝奉行不渝的国策之一。见于卜辞的屯垦点，除上述数处，尚有先侯、衢、绊方等等。甚至将之推进到敌邦边境，"方不耘（协）×"（《甲合》9574片）便是这种反映。"方"为商之敌邦，常与攻战。辞末一字为地名与"方"毗邻，甚或竟是"方"地界，卜辞是问敌邦"方"会不会耘占去开垦在上述之地的田。还有一则卜辞云："行𡆥（圣）五百四旬七日，至丁卯从，在六月"。（《乙》一五片）这是说屯垦一年半时间，至六月的丁卯日换防。

古文字学家唐兰先生，曾将协字隶定为𠂤，"𠂤则象人大便之形"。此说为胡厚宣先生充实发挥，作为商代农田施肥的证据[22]。商代农田是否有施肥是一广泛问题，应从多方面研究，至于协字是否可以隶定为𠂤即屎字，是可以商榷的。首先，如果此字确为"人遗矢形"的象形字，则它不得再简省，因为省却任何一部分均不复再"象人遗矢形"，但实际它是可以简省的，甚至在同版之内简省；其次，退一步说，若古人有特殊的省略习惯，根据上说则其重点在"大便"而不在"人"，省形应留"少"，然而我们在《甲合》9570片中看到的事实恰恰相反，省留的不是"少"而是"亻"；第三，与此字联缀的若"𠂤"与"束"，与安阳均相去千里，能否说千里迢迢去那儿就为了施肥，而且千里之外何来充足粪肥；第四，若"方不协×"云云，是否可解为"方不施肥于某地"；第五，《甲合》21662片有"贞归协"，能否解为："归来大便"或"归来施肥"，如此等等。

事实上，协即耘乃是用足耘平田面，在甲骨文本身已有极佳内证，这项内证见于《甲骨文合集》9480片。

先申说一下此条的版面情况。此版的质地是牛肋骨，有两条卜辞，除上引第三例的完

耘田要"解衣"，清《泽农要录》载楼琦《耘田诗》曰："脱裤下田中，…扶犁均泥滓，…薄暮佩牛归，共浴前溪水"；晋萧广济《孝子传》："每农月，耕者恒裸裼，此亦古义之仅存"；《管子·小匡》："税衣就工，…沽体涂足"，均指此。甲骨文中亦有证明，于侧形"㚔"字中，间有刻出阳具者，或以不雅训，故多以夸张手法，勾尾间骨以示其裸体。后世不明古制，至将此等字解作："贪兽也"、"神魑"、"一足兽"等等，妄生无稽之谈。然于此亦透露，足耘术在我国约于春秋之后，便渐绝迹，至孔老夫子对"夔一足"也莫明其妙。《汉令》曰："解衣而耕谓之襄"，于古文字中可看出确有来历。比较春秋时代的《鄂君启节》，即知前者"襄"字将"衣"字写在外层，就为了强调"解衣"之意。"解衣"是为了耕作，也可从上两器"襄"字均从"土"旁得到证明。此种加"土"旁的作用，与前述《石鼓文》《上启卣》"㚔"字从"土"，道理是一样的。但此处"襄"字尚从"又""又"本手的象形，可春秋时器《胥匜盘》就不从"又"而从攴，西周时代的《散氏盘》也从"攴"，可见"又"是"攴"之省。"攴"是手执卜杖的象形，常用于奴役性字眼。晚商《祖辛爵》襄字无"攴"，知西周以后增繁，其用意在于强调：解衣而耕的人，是在卜杖驱使下的奴隶！《祖辛爵》襄字写成 ，于省吾先生说："象人赤足之形，上从，不知所象，待考"。其实，只要比较甲骨文中的"㚔"，金文中的"㚔"，就可知道，《祖辛爵》中的，也是耘田奴隶的头饰。㚔㚔是图象化的文字，是文字化的图象，表达形式不同，其实为一。耘田奴隶何来头饰？一如上述，耘田既然要解衣裸裼，那这解下的衣置于何处？置之首上。奴隶们的所谓"衣"，竟或一幅长巾而已。长巾一幅，耕时缠于头，闲时佩于身，于古于今，不乏其例。前引《塘匠歌》起头一首曰《扎盖子》，扎同紮为动词，"盖子"俗曰盖兜乃名词，三字系动宾结构古短语。《考工记》"轮人为盖"，《释名·释车》"盖在上，覆盖人也"，遮阳御雨之具，古称盖今称伞，此对统治者言；《广韵》"盖，覆也，《通俗文》张帛也"，此对奴隶而言。张扎蔽体之帛覆之于首若今之笠，为"解衣而耕"行将开始准备工序，故《扎盖子》遂成起头歌名。所以，襄字本义指足耘，考之古文字古风俗也是至为明白的。

就文字造型而言，《祖辛爵》之襄，是由甲骨文"企"字增繁而成的。试比较 两型便可了然，后者无非增一头饰而已。此种增，其用意使文字更接近摺衣成笠、裸体下田足耘奴隶的形象实际；而其"耕"义，完全是沿袭甲骨文中与"㞢"对举而言的"企"字来的。因此，"解衣而耕"的源头，可以一直追溯到商代。事实上，再进一步剖析，还可以看出"企"是从"㞢"演进的，因为两形，后者不过在形象上强化前者的足上功夫。这就难怪卜辞的"㞢"可简省为""，而不能简省为"少"。但甲骨文中""字单独使用时，用于"人"义者更多，亦与尸夷通用。大概因此之故，它用于耘田时，更加或，成与；只有在意义不被误解的场合，如"㞢㚔"与"㚔"同版相见，才用""这一省体。而就足耘这一范畴言，一一三体显然是一脉相承，逐步增繁演进的。因此，我们说"襄"字是足耘古制例证，不但从古注中找到根据，而且从文字造型上也看清它发展的脉络所在。

甲骨文中既然有㚔㚔㚔这类图象化的足耘形象，为何又要别造㞢企襄这类文字化的象形来重复？这是由商代的独特风俗决定的。因为商王室历代都将㚔㚔㚔这类足耘奴隶的形象，当作他们高祖王亥的画象，充满神圣观念，加以虔诚崇拜。其崇高地位与岳河相提并论，亦即与天地同列。而且越往后信仰越笃，竟至将这位高祖㚔当作双夏收种的保护神[19]。这种信仰只有从商族发展的历史中去寻找答案。商族原是游牧民族也兼营商业，有一次大变故，就是他们的高祖王亥被有易氏没收牛羊，连人也当了俘虏成为奴隶[20]。至于其结局，传说不一，或曰杀了，或曰窜了；有关有易氏的背景，也众说纷纭。如果我们相信商王室自身的崇拜，不妨作如下推测：有易氏是农业民族，而且以稻作为主，王亥被俘失去全部财产当了奴隶，由此亦学得稻作技术，并且终于逃归本族，传播此术，完成本族定居务农的伟大历史转捩，使商族因此兴旺发达，终成大国；王亥有此大功，所以才被历代商王立其宗、画其象，缅怀始终。这段话是反推出来的，要不无法解释，商王室何以不嫌猥亵，要拿一个裸体足耘奴隶形象，作本族最高神高祖王亥的画图，顶礼膜拜。可是，商族的高祖，周族不作兴，于是商亡亦连带此类字也贬为普通字。周族人用此字为"耨"，耨与耘均指平治田面而言，恰证它的本义，于西周之世还是一清二楚的。《集韵·小》："躈躟，足动，是宋人亦晓这联绵字古义所在，只是后世擾攘行而躈躟废，本义遂湮。

四

最后，我们还可根据已知材料，对足耘的历史，作进一步的论述。

一、甲骨文有如下记载：

1、高祖王亥（《后上》二二）

2、高祖亥（《哈氏拓本》）

3、惠高祖㚔祝用，王受佑（《甲合》30398）

4、戊戌贞酒 于高；

贞告秋至㚔。（《甲合》33228）

㚔是高祖王亥的图象，王亥是成汤的七世祖，成汤是商王朝的开国君王。既然，一般都认为，商之前确有一个夏王朝，那么王亥是生活在夏代的人，也就无可置疑。从而，根据商代人自己确认"㚔"为其高祖形象，夏朝已经有水稻田的足耘技术，自可推定。

二、《尚书·尧典》："帝曰：㚔！命汝典乐"；《皋陶谟》："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礼记·乐记》："㚔始制乐以赏诸侯"，注云："㚔，舜时典乐者也"，被称作乐官。今已知㚔为足耘者形象，则所谓"㚔典乐"，当即"塘匠班子"中的"耘先生，或者说是能通晓各种对歌套曲，又善于自编自唱的"高级耘先生"。三代禅让传统，是新石器时代部落联盟制的反映，"㚔"有资格被禅让，自非奴隶，应为某一稻作民族中的能人，此人以杰出耘田手著称，因而被推参与联邦事务会议。耘田手在三代露面，是其时已有足耘术的佐证。参以浙江钱山漾良诸文化遗址中耘田器的出土，距公五千年前有足耘术，是完全可能的。

注释：

①《甲骨文合集（以下称《甲合》）9570、21530片。

②王献唐：《山东古国考》158页

③《离骚》"名余曰正则兮"，盖因屈原名平，原正平义相因；《周礼·大司马》"平列陈如战之阵"，注云："平犹正也"；《月令》"同度量，均衡石，角斗甬，正权概"，郑氏注："同、角、正，皆谓平之也"。

④《文物》1986年1期12页

⑤《文物》1972年2期《毳乎殷》铭

⑥拙作：《上启卣、上启尊铭文考释》，待刊稿。

⑦胡先生著作见：《历史研究》1955年1期；《文物》1963年5期；《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1期。

⑧⑩⑪⑭孙华等：《汉代秧鼓俑杂说》载《农业考古》1986年1期。

⑨重点是引者加的。

⑫见《中国民歌》第一册433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

⑬同注12，第140页。

⑮承李根蟠先生面告。

⑯同注12、第429页，为湖北江陵薅草歌名，其词曰："日头落土又转东，拜上老板要收工，老板说他自己好，我们说老板是一条牛，他把月亮当日头"。

⑰见附表，以下古文字同此，不注。

⑱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兀。》。

⑲《甲骨文合集》：

a.戊午卜宾贞求年于岳河㚔（10076片）

b.甲子卜争贞求年于㚔，燎六牛（10067片）

c.己卯贞求禾于□。

癸未贞求禾于㚔

癸未贞求禾于河

癸未贞求禾于岳。

癸未卜甲雨，不雨？

乙酉卜丁雨，不雨？（33274片）

d.庚寅卜惟河告禾；

庚寅卜惟㚔告禾？（33337片）

⑳有易氏或作有扈氏。见《焚辞·天向》、《竹书纪年》卷四"帝泄十二年"，《山海经·大荒东经》等。

商代赋税制度刍议

郭胜强

赋税是国家用强制手段使公民交纳的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行的费用。马克思曾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赋税的产生和发展是与国家的产生和发展密不可分的。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大家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赋税。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人占有的出现，开始出现了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对广大奴隶的统治，建立了奴隶制的国家机器。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赋税也就开始出现了。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用费——捐税。"（《马恩全集》第四卷）

《尚书·尧典》载："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贽。"原始社会解体时期，各地已开始向首领纳贡，这是文献记载中我国最早的赋税形式。

《尚书·禹贡》载："禹别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贡。"根据各地不同的自然环境，土质优劣等，规定了不同的赋税等级，如冀州"厥土惟白壤，厥赋惟上上错。"豫州"厥田惟中上，厥赋错上中。"最后又强调臣民要按时交纳赋税，及交纳赋税的办法："四海会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财赋。咸则三壤成赋，中邦锡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这说明我国在进入奴隶制社会初期的夏代，就已形成一套完整的赋税制度。《左传·宣公三年》也记载："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

《禹贡》成书的年代学术界存在着不同意见，有人认为是西周时代的作品，也有认为是春秋时期的，顾颉刚先生认为写作于战国时期。尽管成书的时代存在着分歧，它的史料价值却是众所公认的。同时学术界也都认为，其内容有后人的增益和润色。《禹贡》所载的一套完备的政治经济制度，不可能完全形成于奴隶社会早期的夏代，内中应当有很多商周时代的成份。孔子曾说过："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因此，从《禹贡》中，我们也可以窥视到商代赋税制度的轮廓。

商代处在我国奴隶制经济进一步发展阶段，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进一步强化了国家机器，它不仅拥有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僚行政机构，也拥有较为庞大的常备军，制定了刑法，在各地设立了监狱等。与此相适应，税收也加强了。

吕振羽先生曾指出："在殷代，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表现形态，除土地由国家分赐外，则为国家向各邑（公社）征收赋税，这在《商书·微子》：'用乂雠敛'，《诗·荡》：'敛怨以为德'，《史记·殷本纪》：'厚赋敛以实鹿台之财，而盈钜桥之粟'，均说有这种赋税的存在。"①为了加强税收，商王室还设置了专门的官吏"小臣"。甲骨文中常见臣，小臣，王宇信同志曾分析到："臣和小臣的身分虽比较复杂，需要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但有一部分当为管理王室具体事物的'臣'官。……有的小臣还能参与祭祀活动或负责贡纳，检视甲骨。"②

从历史文献记载和商代社会生活的真实记录甲骨文及商代考古实物中，可以看到商代的赋税基本有三种形式：一是力役赋税，二是实物赋税，三是货币赋税的雏形。

力役赋税是以商王室为首的奴隶主阶级驱使平民和奴隶为他们无偿耕种土地，从事手工业生产和戍守边境，拓疆打仗。甲骨文载：

（1）乙巳卜，殼贞：王大令众人曰田，其受年。（《粹》868）

（2）壬寅卜，宁贞，王往氐众黍于商。（《前》5202）

这是商统治者命令"众"、"众人"进行农业生产的情况。关于"众"的身份学术界存在着分歧，有些学者根据其甲下三人字形，认为这是奴隶集体耕作的象征。另有学者则认为"众"是自由民，即平民，持这一看法者目前渐趋增多。有人曾进一步指出："众"的内部已分化为二个阶层，"上层可随商王进行籍田之礼的活动，政治上享有一定的特权，经济上拥有一定财富，并能驱使一个，两个或几个奴隶。其下层占'众'的绝大多数，他们从事农业生产，是商王朝军队的主要来源，还要服役和被征调去戍守，也参加一些狩猎活动。"因此，"众"的上层已是跻身于统治阶级的小奴隶主，而下层是"拥有自己的经济，享有一定的政治权利，其身份地位不同于奴隶"的商代平民③。

商代的平民是商代社会的主要生产者，也是商代赋税的主要承担者，甲骨文中还有商统治者征发平民进行狩猎，戍守等项活动的记载：

（3）贞：呼众人……禽。（《甲》3538）

（4）立众人，曰立众人……立邑墉商。（《合集》30）

（5）丁未卜，争贞：勿令 氏众伐舌方。（《粹》1082）

除商王室直接控制的平民、奴隶要为商王服役外，商王分封到各地的中小奴隶主头子所控制的平民，奴隶也担负着为商最高统治者服役的义务。商王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常把一些亲属，功臣和臣服部族的首领分封到各地、建立方国行使统治。这些被封者称为侯，伯、男、田，属商王朝的"外服"官吏。"外服"官要为商王室进贡服役，戍守边境，出征打仗。

（6）辛巳卜，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呼伐羌。（《库》310）

（7）甲申卜，殼贞：呼妇好先收人于庞。（《前》5123）

收是双手捧物状，其意为贡献或供给，登同征，这是商王在妇好等人的封地，征发兵员进行战争的记录。

甲骨文中还有耤田的记载：

（8）告攸侯耤。（《合集》9511）

（9）伯吹作耤，徵其受有佑。（《佚》966）

藉田是商王在方国部族中直接占有土地，并由方国部族代为耕种。杨升南同志认为这是一种"劳役地租"，并指出："诸侯将国内一部分土地划归王室，并为其耕种，产品由王室收获，是诸侯向王室承担的贡纳农产品的义务。"④

力役赋税是商代赋税的基本形式，历史文献中关于殷周井田制的记载也说明了这种情况。《孟子·滕文公上》记载："方里为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

实物赋税是商统治阶级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诗经·商颂·殷武》载："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王"指朝觐，"享"指献纳。商朝的势力已达到广大的范围，在武丁时代东至大海，西到陕甘一带，北达辽宁、内蒙，南方已到长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因此，商王室的赋税来源也是很广泛的。

实物赋税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奴隶，一是各种财物。奴隶社会中，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他们同土地、牲畜、玉帛等一样，成为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商统治者获得奴隶的途径是通过战争掠得俘虏变为奴隶和各方国部族的贡献。武丁时代有如下卜辞：

（10）壬辰卜……贞𠂤其来五十羌。𠂤不其来五十羌。（《乙》921+1091）

（11）乙未卜，贞𠂤隻𢦏，十二月。允隻十六，氐羌六。（《前》784）

"𠂤"是人名，胡厚宣先生曾指出："殷武丁时有武将名叫𠂤，也常见于殷金文。他是一个在殷王武丁以下地位相当高的奴隶主，能够统率军队，常常手持大刀率领师旅去征伐西北的羌方。在西北征伐羌人，得到了大批战俘，还要向殷王贡献，或者用以祭祀先王"。⑤第（10）条是说𠂤会不会俘获来五十个羌奴，第（11）条说𠂤获得十六个俘虏，将其中的六个贡献来。

战争是商王室补充奴隶的重要来源，但是战争的掠夺毕竟是有限度的。武丁在位时，商王朝曾对外发动过一系列的战争。武丁之后战火大都平息下来，除少数的局部冲突外，直到帝乙，帝辛以前，很少对外有大规模战争。因此，大量的奴隶补充，主要还是靠各方国部族的贡献。

甲骨文载：

（12）庚午卜，出贞王陆曰：氐先、宁、齐。（《金》78）

（13）贞毓氐羌 自高妣己，妣庚于后。（《粹》）397）

（14）王贮氐㚔。（《铁》2721）

陆、毓、贮是人名，是方国部族的王侯。（12）是说陆侯送来先、宁、齐三个部族的奴隶，后二条是说毓侯和贮侯送来用于"祭"和"㚔祭"的人牲。

（15）自光致羌刍五十。（《珠》620）

（16）取竹刍于丘。（《粹》918）

（17）呼取郑女子。（《殷缀》276）

刍是从事牧畜业劳动的奴隶，（15）、（16）是说从光部，竹部贡来牧畜奴隶，（17）从郑部贡献来供驱使的女子。商王是多妻的，武丁有名的妻妾就有六十多人，其中有叫妇姘妇周、妇杞、妇羌、妇嬑的等。妇姘是井方的女儿，妇周是周人的女儿，妇杞是夏人的女儿，妇羌是羌人的女儿，妇嬑是燕人的女儿，她们都是被征服部族给商王的贡献。殷纣王爱妾苏妲己本是有苏氏部族的女儿，殷纣王征服有苏氏后被贡献来。

1928—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对安阳殷墟进行了大规模的科学发掘，在武官村一侯家庄以北的西北岗殷王陵区附近，发掘出大批身首离异的人头骨，前后共采集了四百余具。这里是殷王室的祭祀场，人头骨是被用作人牲的奴隶。五十年代李济先生和美国人种学家孔恩曾对这批人头骨进行了研究，指出他们是属于异种系多元性的族群。以后，杨希枚先生又主持了对这批人头骨的研究，进一步将他们区分为五大组：第一组属古典类蒙古族类型，第二组属海洋类尼格罗人种类型，第三组属高加索人种类型，第四组属爱斯基摩人种类型，第五种尚未确定种系。这些人头骨体质存在的差异，就更进一步说明了商代的奴隶来

附：甲骨文、金文有关文字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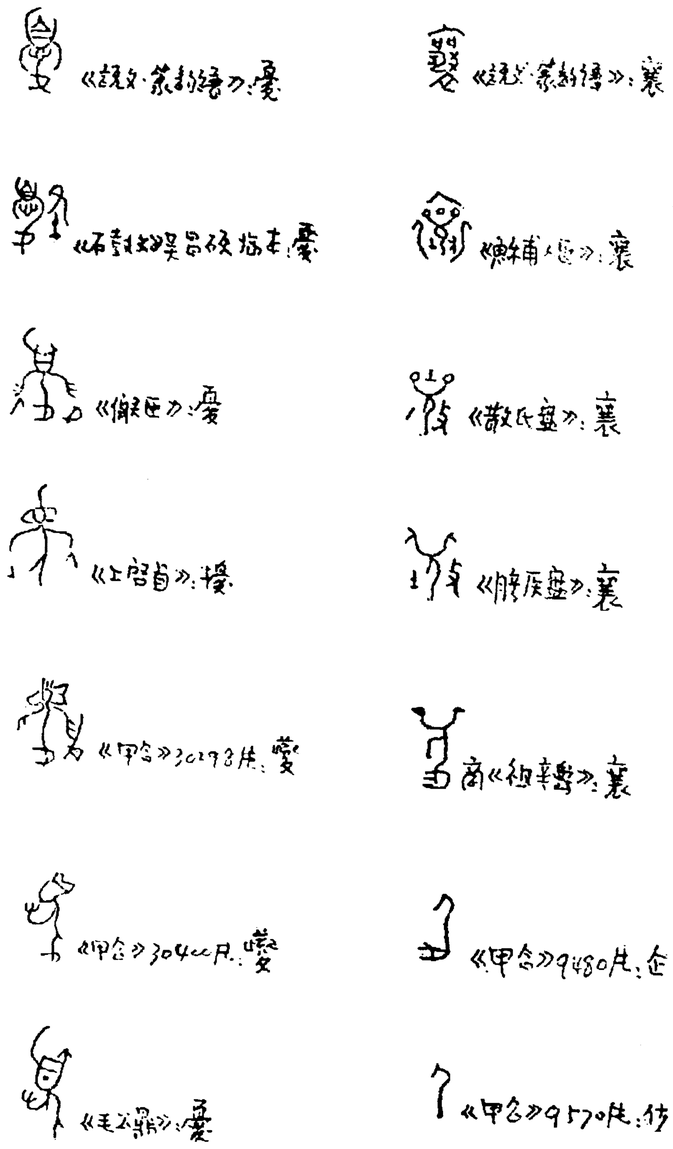

（原载《農業考古》1988年第2期）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占卜是商王室十分重要的一项活动。占卜的原料是龟甲兽骨，由于龟被人们视作"通神灵物"，而更喜用龟甲。龟的产地主要是在东南地区，商王室占卜所需要的大量龟甲，则由东南方的方国部族贡献而来。《尚书·禹贡》载："九江纳锡大龟。"孔疏："尺二寸言大龟，出于九江水中。""九江"泛指长江中下游广大地区。甲骨文中有许多"甲桥刻辞"：

（20）郑入二十。（《乙》5407）

（21）虎入百。（《合集》9272）

（22）贮入十。（《丙》40）

胡厚宣先生指出："龟腹甲中部两边，有与背甲相连接之骨骼，因似腹甲渡于背甲之桥梁，故学者名之曰骨桥。将龟之腹甲与背甲锯开，背甲将其圆边锉使平匀之外，其腹甲往往使两边各带有凸出之桥骨，武丁时在此种桥骨之背面，多写刻一种简单之记事文字，吾人名之曰'甲桥刻辞'。"（《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郑、虎、贮都是商王朝的方国部族，此乃记载他们向王室贡龟的情况。

货币赋税是商代的第三种赋税形式。商代的货币赋税是贡贝，它同时也具有实物赋税的性质，与后世的货币赋税是有所不同的，因此，我们称之为货币赋税的雏形。

在原始社会解体，奴隶社会逐步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用于产品交换的中间媒介——货币。最早人们曾以牲畜或某种生产工具等为货币，后来逐渐被美观耐用，携带使用方便的贝所代替。古货币学家朱活先生曾指出："贝这种重要的外来交换品，在我国古代社会中曾充作货币，是没有疑问的，它是我国最古的钱币，并且行使的时间很长，秦始皇统一中国改革币制时才'废贝行钱'，但是在中国南部的云南地区，贝一直沿用到清朝初年。"⑩早在夏代贝已开始作货币使用，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中曾出土有海贝。西汉桓宽集《盐铁论·错币篇》也记载："故教与俗改，币与市易，夏后以玄贝，周人以紫石，后世或金钱刀布。"

商代使用贝作货币更为普遍，早在盘庚迁殷以前，商贵族已在大量地聚敛货贝，《尚书·盘庚》记："兹予乱政同位，具乃贝玉。"商代墓葬中更发现大量的殉贝现象，郑州商城白家庄一座贵族墓中，出土穿孔贝460多枚（《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山东苏埠屯一号大墓中出土海贝3790余枚（《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在殷墟西区发掘的一片平民墓葬中，其中336座墓中有殉具共2497枚（《1969—1977年殷墟西区发掘报告》），而妇好墓（五号墓）中竟出土海贝近7000枚。

甲骨文中贝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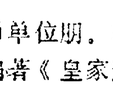 （铁104.4）或 （甲777），是贝的形象。在使用时将中部钻出孔用绳子穿起来，逐渐形成固定的货币单位朋。郭沫若认为十贝为朋，也有认为五贝或十贝为朋的。加拿大华裔学者许进雄先生编著《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收入一片龟甲刻有"其五朋，其七朋，其八朋，其三十朋，其五十朋，其七十朋"（SO142）"七十朋"是甲骨文中计朋最大的数字，王宇信同志认为这片甲骨"对研究商代奴隶社会的商品货币关系是不可多得的珍品"⑪。虽然原辞残缺看不出其全意来，但是以说明当时的商品货币关系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从出土的实物分析，用作货币的贝类主要有货贝、环纹货贝、拟枣贝大型阿文绶贝等，它们均产自东方或东南方沿海水域。商王室征收赋税的时候，贝币成为当然的物品。甲骨文载：

源于不同的广大地区。

商王征收实物赋税除奴隶外，还有各种具体的财物，如金属和金属制品，玉和玉器，牲畜，占卜用龟等各地的土特产品。杨升南同志在研究商王与方国诸侯关系时曾指出："在经济方面，诸侯要向商王室供纳各种物品，卜辞中的'氐'（致），'收'（供）、'入'、'来'这几个字是这种关系的用词⑥。"

传世和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数量是相当多的，早在北宋时代，安阳小屯一带就不断有青铜器出土，元代考古学行家纳新在《河朔访古记》中，曾记载了宋神宗元丰二年（公元1079年）安阳河（洹河）涨水，冲破小屯岸畔古冢，人们在古冢中得到青铜器的情况。解放前后在殷墟发掘中更得到大量青铜器，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著《商周考古》指出："生产规模的扩大，青铜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自然都有增加。历年来出土的晚商礼器，虽无精确统计，根据估计总可达到数千件之多；其它兵器，车马器、工具等或当数以万计。如果加上商朝亡国以后历代流失，毁坏的铜器，数目更不止此了。"在近年来的殷墟发掘中，仍有青铜器大量地出土。1976年在小屯西侧发掘的一座殷代贵族中型墓葬（五号墓）中，就有青铜440多件。1985年在殷墟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刘家庄发掘了殷代平民墓地，在已清理的62座中小型墓葬中，得到青铜器119件⑦

一般说来，晚商的青铜器以庄重厚实为特点，而且巨型铜器在逐渐增多。如妇好墓（五号墓）中二件形式相同的方鼎通高都在80公分以上，其中一件重117.5公斤。著名的司母戊大方鼎通耳高133公分，横长110公分、宽78公分，重达875公斤，是古代世界青铜文化中所仅见的。

青铜器的主要成分是铜、锡和少量的铅。铸造如此众多的青铜器，必须有这些大量的原料。而这些原料特别是铜、锡在安阳及其附近不出产或出产较少。申斌同志根据全国铜矿、锡矿分布情况和商代青铜冶金生产活动范围的研究指出："商代青铜冶铸的金属铜的主要采炼场所应在河南省济源、辉县和汲县，山西省的中条山，河北涞源及湖北大冶一带"，"锡矿的开发在江西赣州和广东汕头地区可能性更大。"⑧这些地区多是当时商朝势力所及地区，成为商王室青铜器生产的原料来源地。这些原料的得来，除战争掠夺和贸易交换外，大部分是这些地区直接或间接作为赋税贡纳而来。

玉和玉器在商代被人们视为"货宝"，"璧、瑗、环、璜、玦、琮、圭、璋、觿、管、珠、牌和各种动物形佩等玉石器，除了作为佩带和服饰外，同时也是一种礼器，是经常用于祭祀的瑞宝，或当作统治权力的信物。"⑨而殷墟一带也是不产玉的，《山海经·西山经》载："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注云："此山多玉石，因以名玉。"《穆天子传》称之为"群玉之山"，毕沅注以为在肃州西七十里，昆仑之连麓。因此许多学者指出玉出产于西方和西南方，当在今陕甘之间，或更远在新疆境内。玉成为这些地区的方国部族向商王室交纳实物赋税的重要内容。在妇好墓中曾出土一件作为仪仗的玉戈，上刻"卢方皆入戈五"。（《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甲骨文中也有关于卢方记载：

（18）其呼卢邦事。（《合集》32969）

（19）用卢氏羌。（《前》664）

可知卢方也属商朝的方国部族，又由于卢方给商王室送来羌奴，估计其地望当据羌方不远，也在产玉的西方，玉戈上的刻字乃是卢方入贡五把玉戈的记录。妇好墓中同时出土的还有一件石磬，其上刻有"妊竹入石"，此乐器乃是竹方贡献来的。

（23）丁亥卜，光取贝二朋。（《侯》27）

（24）[illegible]取贝百，取贝六百。（《侯》29）

"取"是商王取，商王的取得必然是方国部族的贡献。

商代青铜器中，常见"荷贝形"铭文，刘体智《小校经阁金石文字》就录有荷贝形鼎、父丁卣、祖癸爵、父乙盘等七种。其铭下面是船，船上立二人，一人操桨划水，一人荷贝而立。一些学者认为这是商人带着货贝乘舟到远方作买卖的形象，这固是一种可能，但何尝不也是各地臣民带着货贝，跋山涉水来殷都缴纳赋税的反映。

商统治者得到了大量的财贝除自己享用外，还分赐给部属臣下，供养官吏军队，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维护自己的统治。甲骨文中有赐贝的记载：

（25）庚戌卜，贞，赐多女有贝朋。（《后》下85）

青铜器铭文中赐贝的记载更多，如《[illegible]》铭文："王赐小臣邑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惟王十祀彤日，在四月。"《阳亥殷》铭文："阳亥曰，遣叔休于小臣贝三朋，臣三家。"上述初步分析了商代赋税的三种形式，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①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②王宇信：《商王朝的内外官职》，《文史知识》1983年11期。③聂玉海：《卜辞中"众"与周之"国人"比较》，《殷都学刊》，1985年4期。④⑥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学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⑤胡厚宣：《甲骨文[illegible]字说》，《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⑦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3期。⑧申斌：《商代科学技术的精华—青铜冶铸业》，《全国商史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⑨北京大学历史系：《商周考古》。⑩朱活：《古币探源—试论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古钱新探》齐鲁书社，1984年。⑪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释卜辞「众人聲……」及相关问题

彭邦炯

武丁卜辞中有一条重要史料，是学者们研究商代农业、土地制度，阶级结构和社会形态诸问题时所经常征引的，这就是：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 入羊方圣田。一、

贞勿令众人。六月。一。

（《甲编》3501，《甲释附图》贰零捌，《合集》6）

从《甲释》者始一直未有人释读。我们在编纂《合集》时，反复细省此片，"众人"之后确有这样一个字，字迹十分清晰（见附图一）。可是，以往征引此辞者都略而不录，若无其字，似乎没有此字也无关紧要。

其实，此字在这里是至关重要的一个字，正确释读此字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有关甲骨文中众人的诸多问题。

一、释

 字上所从的 ，甲骨文已有单字（参见《乙》3449），常见为 形（参见《甲骨文编》3.19，第391号），在复合字体中也有简作 形的，则与甲骨文的尹字同形了。但尹字也偶有作前者的，《邺》三下39.7有一字从上下文看显然为尹字就写作 形。

或 一般都释为聿，聿字秦以后加"竹"头作笔，聿、笔原本一字。笔在某种意义上也算是一种刷子。这样，我们就可以确定 字上边所从者实为手持笔或刷形，释者只当此字为聿，实则还可释为"[illegible]"。

《说文》无单独的"[illegible]"，但草部收有"从草[illegible]声"的"[illegible]"字。段注："读若怪切，即聝字。"然又云："[illegible]字左边所从不知何物。"我以为此所从者就是 形，象捆扎的毛或草刷。考林义光《文源》卷六就说：[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古文"又说：[illegible]，"束刍形，又象手持之。"林说非常正确。我们不必拘泥于"束草"，事实上，草或毛发均可束之作笔刷用，所以"[illegible]"与甲骨文 字上所从手持者应为同类之物。聿、[illegible]原本同形，后来才衍分为二字，其衍变之迹当如附图二：

再说 下所从者，王襄曾释为耳（《簠室殷契类纂》）。《说文·耳部》："耳主听也，象形。"甲骨文的这个字确为耳的象形，它与金文中所见耳字或从耳的字完全一致，如

（原载《殷都學刊》1988年第2期）

部的字，声相近者不少，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快和赍二字。

先看快字。

《说文·心部》"快，喜也，从心夬声。"段注："引伸之义为疾速，俗字作駃。苦怪切，十五部"。又据《经籍纂诂》卷六十九（又见《说文·艸部》段注）𢘑下称"𢘑本作快"。（按应说"快本作𢘑"）快作为疾速，只是引伸之义，在先秦文献中尚不见用此义。《孟子·梁惠王》："然后快于心""吾何快于是"。《国策·秦策》"文信侯去而不快。"宋玉《风赋》"快哉此风"等等，都是用的欢喜、称心、快意、高兴的意思。此解引回原辞，应为"令众人高兴入羊方圣田"。众人奉命去为王室服劳役，只有劳役之苦，不可能有高兴的心情。诗人所美化的周文王"经始灵台""庶民子来"（《大雅·灵台》），把被役使的民众说成是出于自愿而心情愉快的踊跃参加，不见得就是符合实际的。显然作喜悦解也难以通释全辞。

再看赍字

《说文·草部》："赍，草器也，从艸贵声，㚔古文赍，象形。《论语》曰：'有荷㚔（今本作赍）而过孔氏之门，'"段玉裁在注《说文》时也引"孟子曰，'不知足而为履，我知其不为赍也。'知赍是盛物之器，原来可能是草编的筐器，后来也有竹编制的，所以也有作竹头的"篢"字，《论语·子罕》"譬如一山，未成一篑。"包注："篑，土笼也。"郑玄亦谓："篑，盛土器。"先秦文献中已有从竹之"篢"，但《说文》中却未见此字。

如果说甲骨卜辞中这个𢘑与赍可以互借通用，也解作盛物的筐器，则这条卜辞就成了："贞令众人筐器入羊方圣田"，众人被命令可以理解，筐器是物则怎么命令呢？且从音韵学上也有值得考虑的地方。赍与𢘑古音同部，古汉语中同部通假是常见的；然而，我们迄今未在先秦文献中见到他们通假的先例。一般说来，虽然同部可以通假，但无先例则需慎重不可武断。基于此，卜辞"令众人𢘑……"之𢘑不能假为赍。

（三）再从"𢘑"的字义上看，我们已经知道了：𢘑、蔽、𢘑或快古文献中可以通假，虽然后来形与义有所变化，古音都在十五部。前面我们已经论证过，"快，喜也"、"聝，聋也，""蔽，草也"诸义于原辞"众人𢘑入羊方圣田"都讲不通，现在还有一个《说文》不见的"𢘑"字的意义需要进一步考索。

据《尔雅·释诂》："𢘑，息也。"当然，𢘑也可能作"息也"。郭璞注《尔雅》谓："息，苦劳者宜止息。"考之先秦文献，息也多作止息、休息、歇息、暂停等义解，如《诗·召南·殷其雷》的"莫敢遑息"、《唐风·葛生》的"谁与独息"，《大雅·民劳》"民亦劳止，讫可小息"，《管子·七法》说的"犹左书而右息之"等等，都是止息、停止的意思。息还有慰劳之义，如《仪礼·乡饮酒》："乃息司正"（卷十）之息即慰劳的意思。其实这也由止息引伸来的，劳而后息自然觉得是一安慰。又《说文·心部》"息，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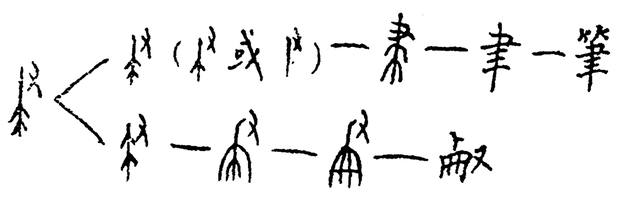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聝鼎》（《三代》2、45；2）《耳卣》（《三代》13、36、6）等所见之耳字均与甲骨文的 字同形，足见释此字为耳是正确的，亦为学者所公认。

由上，我们完全可将此字隶写作"𢘑"字。这就是许慎讲的聽字的或体。

《说文·耳部》："聽，聋也，从耳㤅声。𢘑，聽或从𢘑。"由甲骨文看，聽本从𢘑，但此字的聋义在"令众人𢘑入羊方圣田"中是讲不通的，故需要进一步探索𢘑字在此卜辞中作何解。

二、关于"众人𢘑……"的探讨

甲骨文一个字认识否，不应该只解决了形音义就算了，必须要放入原辞中去检验看看是否读得通全辞。所以有必要作进一步探索。

（一）从𢘑字构形上看，原形作 ，它与甲骨文尽字 、 、都是同类构形的字，尽为洗涤器皿之形，则𢘑字可说是洗刷耳之形。唯一不类者是 字的耳略偏左下方。其实，这正是洗涤耳的特点，因为耳在人的头部两侧，耳孔也分向左右两边，用刷时不可能上下，只能略为侧偏方可进行。后世的理发师傅有"取耳"一项活，（现在没有了），就是用耳刷，耳勺除去耳垢，耳刷就是一种小巧的束毛之器——象笔一样的小刷， 字的本义当指除去耳疾使之利于听。耳有疾则会聋（耳有垢也会防害听觉），《说文》𢘑的聋义或由此出。

但在这条卜辞中显然不是用的"涤刷耳"义，也不是用的聋义，因为于此辞不可通读。当然，甲骨文中不用造字时的初义的情况已不少，如"𠬜"字作人腋下两点形，示意人的两腋所在，为腋下之本字，但卜辞中已借为副词，用于谓语动词之前，表示"又"、"也"（如《前》3．19．3，《丙》18，《续》4．32．5等）或借为夜晚字（如《合集》583反。再如甲骨文的"隹"字，本象鸟形，初义指鸟，卜辞中往往用作助词，用以加重语气明确目的，常置于人名、时名或地名之前，如"隹王几祀"等"隹"的用法。总之，卜辞中假借字已不少。"众人𢘑"的"𢘑"看来也已假借为与洗刷耳治耳疾的原义无关的另外意思了。

（二）从𢘑字的音韵上求解。

据《说文》我们已知道聽即𢘑，段玉裁注曰："读五怪切，十五部"。考古音在十五

从别的奴隶主或国族中征调，征收的。所谓"共"牛羊等，是向其牛马主人征收。

卜辞也言及"以众"与"以羌"、"致众"与"致羌"，从所"以""致"的羌看确为可任意杀害之奴隶，那么是否又说明众人和羌奴隶无别呢？也不是的！

卜辞中的"以""致"与"共""登"是不完全相同的。"以"与"致"同义，"共"与"登"相通，虽然他们的意义有相近处，然又有不同。"以""致"有率领、遣送的意思（参见李旦丘《铁云藏龟零拾》）。当众人被征调以后，自然要由各级官吏率领遣送到到指定的服役地点，所以卜辞有"某人以众……""某人致众人……"之类记录。

由上不难看出：众人与奴隶有别。奴隶主在役使众人时，必先向神灵请示报告，取得神灵的认可。不仅如此，还要看众人肯不肯应征？虽然奴隶主可以寻找任何借口役使众人，但为何要有这套迷信方法呢？这表明了众人比奴隶有一定程度的人身自主权，或许如丁山所说，众人受日神保护的（《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他们与不当作人、得不到神灵护佑，反而被神灵吃掉的奴隶有所不同，所以奴隶主在役使众人前要进行占卜，借助于神灵，取得奴役众人的合法性。

（二）"𠂤众""侏众"。《小屯南地甲骨》（附三）有：

⑥𠂤众于祖丁，牛，𠦝癸盟系。

𠂤字郭沫若释作治理，"𠂤众""是治理众人"（《出土文物二三事》26页）是不妥的。他辞有：

⑦𠂤帚好于父乙，豆羊又系冊卜牢（乙3395）

⑧𠂤帚姘于母庚（外6）

⑨𠂤子渔于父乙，又一伐，卯宰（京津807）

辞例完全一致，这是为帚好、帚姘、子渔这些统治者消除灾害的祭祀占卜。所以"𠂤众于祖丁"云云，也应是为众人消除灾害的有关记录无疑。卜辞还有："贞众有灾，九月。在敏"（前5．43．3）。这应是卜问众人有无灾祸的占卜记录，与他辞多见为奴隶主贵族们卜问有无灾祸的占卜是一致的，如："贞𠂤有灾"（前6·45·3）"贞𠂤亡灾"（前4·14·2）"贞戊亡灾""戊有灾"（龟1·8·9）"子麾其有灾"（戳44·2）"〔子〕麾〔 〕亡灾"（戳9·4）等等是一致的。迄今为止我们所知卜辞中，没有为奴隶进这种占卜的。有人说，卜辞还有"𠂤羌"，羌不是奴隶么？！其实，我们查阅有关"𠂤羌"卜辞。都与"𠂤方"一类战争卜辞同，这"𠂤羌"乃为防𠂤羌方或羌人的意思，羌在这里不是指的羌奴。

卜辞还有：

⑩贞令翌米众。（合集71）

⑪王告余不米（缺刻横笔）众。（合集72反）

⑫〔 〕寅卜，〔 〕，贞米众。（合集70）

米字正如陈梦家所释为侏或救（《综述》608页）。《说文》"救，抚也"。所以"米众"就是商王抚慰众人的意思。这还可以从卜辞言：

"王食众人于洫"（合集31990）

得到佐证。这里的洫是地名，《诗·甫田》讲周王劳农夫给陈米饭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王食众人"与此相同，卜辞讲的商王在洫地犒劳众人之事。这应是汤使亳众为葛伯耕

段注："气舒曰息，引伸为休息之称。"《说文·口部》又训"喘，疾息也。"可见还有短暂、暂时、暂停等意思。

我们再将止息、暂停等义代入我们讲的：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𢘑入羊方圣田

贞勿令众人。

就可作这样的解释，即：癸巳日占卜，贞人宾问卦，问：下令众人暂停（停止）入羊方圣田么？对贞之辞省略了"𢘑入羊方圣田"，意思是问：不下令众人（暂停入羊方圣田）？商王进行这样的占卜，显然是先有命令发出要众人入羊方圣田，或者众人已经行动，但在此过程中出现了别的情况，故又才有这种是否取消成命，让众人暂停入羊方圣田的反复占卜记录。这正是𢘑（𢘑）者息也，"苦劳者宜止息"的反映，也是商王对众人实行安抚政策的一种表现。我们作出上述的诠释和理解，不仅于"众人𢘑……"之辞可以言从字顺，而且使我们联想到商王关于众人的其他占卜之辞的理解。

三、重释有关众人的几组卜辞

甲骨文中关于众人的占卜记录不少，据不完全的统计也有160多条。其中特别值得注意又为以往学者征引和注释最多的有："冓众……""共众……"，"𠂤众…""侏众，""途众""𡍮众"等。下面拟对这类众人卜辞提出一些个人的不同看法。

（一）"冓众"与"与"共众"。卜辞有：

①己丑卜，其冓众告于父丁一牛。（粹369）

②己亥卜，其冓众告〔于〕父丁。（后下38、9）

③罚冓众，不出。（续存下755）

冓字的繁体甲文作上从两鸟形（即隹）或一鸟形，简体鸟形只以一支爪代替。《说文·冓部》："冓，并举也。"这里有大量结集征用的意思。前两辞是商王准备大量征发众人而向先王举行告祭，取得先王的赞同和保佑的占卜。第③辞是卜问征发众人愿不愿应征服役的记录。

④己酉卜，争，贞共众人乎从𠂤古王事。（合集22—23）

⑤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六月。（龟2．11．16）

这里的共，杨树达《卜辞求义》中认为：共与登同，登借为征，其说极是。④、⑤都是准备征发众人服劳役的占卜记录。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共"字，迄今未见用在可确定为奴隶如臣、仆、宰、奚、刍等身分之前；也无一处用到有名号的奴隶主身分者之前，为何？因为奴隶主之间有上下统属的关系，但他们之间是任命与派遣的问题，故多见用乎（呼）、命之类动词（奴隶身分的"多臣""多仆"前面也用"令""乎"这样的动词，但往往在让其参加征战或类似战争的准军事行动——狩猎活动时才用，一般情况下则不用）。奴隶，在主人看来是"会说话的工具"，主人的财产，是无条件的听从主人的驱使。

"共"字也用在牛、马、羊之前，组成"共牛""共马""共羊"等，这是否是说众人同于牲畜？不，恰好证明商王需用的马、牛、羊、除自己的奴隶直接为其畜养供给外，还有

《盘庚》中提及的“小人”和甲骨文所讲“众”或“众人”相当。《盘庚》篇中没有提及奴隶，这是因为：奴隶是主人的财产，是会说话的工具，他们是无条件地听从主人支配当主人搬迁时，怎能和他们商量呢？作为工具，主人如果有必要就可以走到那就携带到那。所以，盘庚的讲话不需要传到他们耳里，而只说：“无或敢伏小人之攸箴”。即不许隐瞒商王盘庚对小人的劝谕之言。商王要那些在王庭上听过讲话的人回去转告，不得对小人有所隐瞒。这也说明“小人”是不能上王庭的，但迁国大事还得使他们知道，并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这种“小人”也就是同篇说的“检民”，检就是小的意思。

小人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书·无逸》中也得到证实：

> “鸣呼！君子所其无逸，先知稼穑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劳稼穑，厥子乃不知稼穑之艰难乃逸。……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

周公讲的情况告诉我们：小人是祖祖辈辈种庄稼的。这正和“亳众”为葛耕种；“舍我穑事而割正夏”的族众一贯从事农业劳动是一致的。甲骨卜辞多见众人从事农业生产，这也是一脉相承的。所以，“小人”“众人”只是甲骨文和文献上的称呼不同，实际上都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基本群众。由上也使我们看到了众人的衍变历程。正因为众人有这样的历史。故商王及奴隶主贵族不能把他们作为奴隶对待。

（二）众人的地位。由众人的来历便决定了众人的地位：不是居于统治阶级的，也不是居于被统治者的最低层。众人是世世代代从事穑事的农业生产者，他们虽是受压迫奴役和剥削，但商王奴隶主对他们采用了比较缓和的形式。总之，他们是商代社会中一个比较特殊的社会阶层，这个阶层在古代东方不少奴隶制王国里都存在过。古代巴比伦王国内，一般称之为自由民的两个阶层——阿非鲁和穆什根努，前者是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后者是没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在法律地位上两者也是不相同的，少数穆什根鲁还有少量奴隶（参见周一良《世界通史》上古部分，197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88页）。在近代尚处于相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后进民族中也曾有过。比如民主改革前彝族奴隶制社会中的“曲诺”就与商代的众人相似。

对于曲诺的阶级属性，研究者也存在分歧，有奴隶、农奴和自由民诸说。但这样的事实是比较清楚的：即曲诺处于被统治等级中，人身自主权不完整，黑彝主子虽不能任意杀害他们，却可以转让；曲诺虽有自己的土地或少量奴隶，却不能随意处置。曲诺要负担劳役和兵役，受着黑彝统治者的种种剥削和奴隶。由于这种特点，所以不便简单地把曲诺这个等级定为奴隶、农奴或自由民。我同意这样的看法：“曲诺不是奴隶，而是介于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个体生产者、隶属农民”即“奴隶制隶属民”（周自强：《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人民出版社，1983年，289页）。

甲骨文中的众人，我们可以说：他们不是奴隶，也不是自由民，而是奴隶制下处于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半自由的农业生产者，除自耕而食外，还要负担兵役和劳役。

种使“老弱馈食”的继续和发展，当时是派不能耕作者去送饭，卜辞和《诗》所讲则是君王亲往馈食以示慰劳。

同样值得我们注意的是：“𠂤众”“米众”“食众人”等词也不见用于奴隶，这与“劳而后息”给众人以暂时喘息之机的“众人 聲 ”也是一致的。

（三）“途众”“𡰥众”与“丧众”。这是主张众人为奴者用以说明众人受到非人待遇与奴隶无别的重要根据。（过去说者很多，原辞从略）

我以为“途”借为屠戳，“𡰥”本字也像以手持纲捕获豕形。释“丧”为逃亡，在字面上也是很有道理的。但我们应该知道，即便是“丧众”是众逃亡的例证，“𡰥众”是抓捕众人，“途众”是屠杀众人，我们以为也不是随意而为，这完全可以理解为：众人被征发从事各种繁重劳役中，不堪忍受劳役之苦而逃跑、反抗。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阶级自然要进行追捕、镇压，有如历代统治者对逃避劳役和兵役的民夫，都要追捕镇压，给予严厉惩处一样。我们不能单看到这些现象，就认为众人与奴隶无别，而看不到更多不同于奴隶的种种情况。

再者，我们从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一些常用于对战俘、奴隶的捕获、拘执之词，诸如俘、获、拿等等动词，也从未发现用于众人。这无疑又反映了众人与奴隶或战俘是有别的。

四、释众人的来历和地位

商王奴隶主贵族对众人为何有上述种种不同呢？原因也许可以举出很多，但我们以为主要是他们的来历与地位所决定的。

（一）众人的来历。我以为，商代的众人主要是由商族人内部分化出来的；大致还融合了部分早被征服了的别的氏族部落以及少数被释放的奴隶，前者是主要的，现有史料虽比较残缺，但这方面的线索还是比较清楚的。

《孟子·滕文公下》讲，在汤尚未立国前，曾有过汤使亳众为葛耕种的历史事实。这实际上是氏族部落首领派自己的族众到葛地耕垦，“亳众”就是商族的族众。当时商人尚处于文明的大门口，成汤也不过是商族的一个类似“勐克斯、巴赛勒斯、提乌丹斯”等类人物，虽然首领可以驱使他们去为外族耕种，但地位还是比较高的。

《书·汤誓》中有：“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成汤灭夏主要靠了商族的族众；他们平时以“穑事”为主，战时则披坚执锐以战。但是，随着首领地位的巩固、权力的扩大——这是随着不断的军事征伐而来的——对族众的统治权也形成和发展起来了，而族众的地位则随之下降。《汤誓》中反映出，成汤不仅可以不顾一切硬要族众出征，还可以对不听其驱使者大加惩罚，甚至于把他们罚作奴隶（参见彭邦炯《论成汤在商人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随着商人对夏的胜利、奴隶制国家的建立，不可抗拒地要引起商族人内部的两极分化之加剧。原来的族众，部分人上升成了奴隶主，挤进了统治阶级，另一部分由于贫困降为依附于前者而处于被统治地位。然而，他们是本族人，又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群众，不同于通过暴力掳掠过来的异族奴隶。这种下降的族众，在文献上也称作“小人”。

《书·盘庚》中提到有三种不同身份的人：一是奴隶主贵族，他们包括自称“余一人”的商王和“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二是原有族众上升者，即“王命众悉至于庭”的“众”。上面两种人可以直接上王庭面见君王，听取训谕。第三种则是没有上王庭面见君王之人，他们只能听传达转告，即所谓“无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的“小人”。

殷代奴隶制与商品经济

程德祺

一

殷代奴隶制国家是在殷商族内部发生阶级分化的同时，对邻近各族进行征服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从考古发现来看，在这个国家形成前后，殷族及其邻近各族的农业、手工业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分工，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商品交换。但对这种商品交换的发展程度和社会作用，我们必须作正确的估价。

《楚辞·天问》：“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每每有人解释为商族首领王亥秉承他父亲的意志，赶着牛羊到有易部落去经商。其实，这里明说是“牧”，应是放牧，并无经商之意。有扈即有易，因篆文扈、易二字形近而讹；有易即有狄，古易、狄二字同音互通，《白虎通·礼乐篇》：“狄者，易也”。其地据考在今河北易水左右①。狄族是我国古代北方以游牧为主的部落。《天问》在此句下有“有扈牧竖，云何而逐”？意为有狄的牧人，怎么会碰见王亥的呢？古之为市，是“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国语·齐语》）。有狄作为畜牧部落自有牲畜，王亥怎么还会赶着牛羊到那里去出卖呢？这同一件事，《山海经·大荒东经》载：“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其中也没有经商的意思。因此不能以之来过高估计殷族建国以前的商品交换关系。

商品交换的发展，是促使旧的公社瓦解的重要因素，某些类型阶级国家的发生即是以此为前提的。古代雅典国家的发生便是如此。但是，在古代东方一些实行专制制度的国家中，商品交换根本没有发展到使旧的公社完全瓦解的程度。殷商就是这种古代东方类型的奴隶制专制国家。商品交换虽早已存在，并在其各族原始公社制度瓦解、阶级制度的形成过程中起过相当的作用，然其发展程度十分有限，未能使旧的土地公有制彻底埋葬，使旧的公社完全瓦解。因此，殷代社会具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一再明析过的东方特点，并由此决定了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长期缓慢。

二

探讨殷代的商品货币问题，必须考察当时的社会关系、生产结构。

在殷代社会制度下，殷族血缘的亲族关系仍紧密地维系着，他们是国家的统治者，被他们征服的部族则处于被统治的奴隶地位。无论是奴隶主阶级还是奴隶阶级都还基本上保存着旧有的、但已改变了原始性质的氏族——宗族——家族公社组织。特别是介于氏族和家族之间的社会亲族集团——宗族，演变成为统治阶级权利的基本体现者和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②。殷商青铜器铭文中的族徽，当即宗族或大家族的标记。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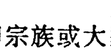 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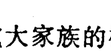 亚，两个不同的亚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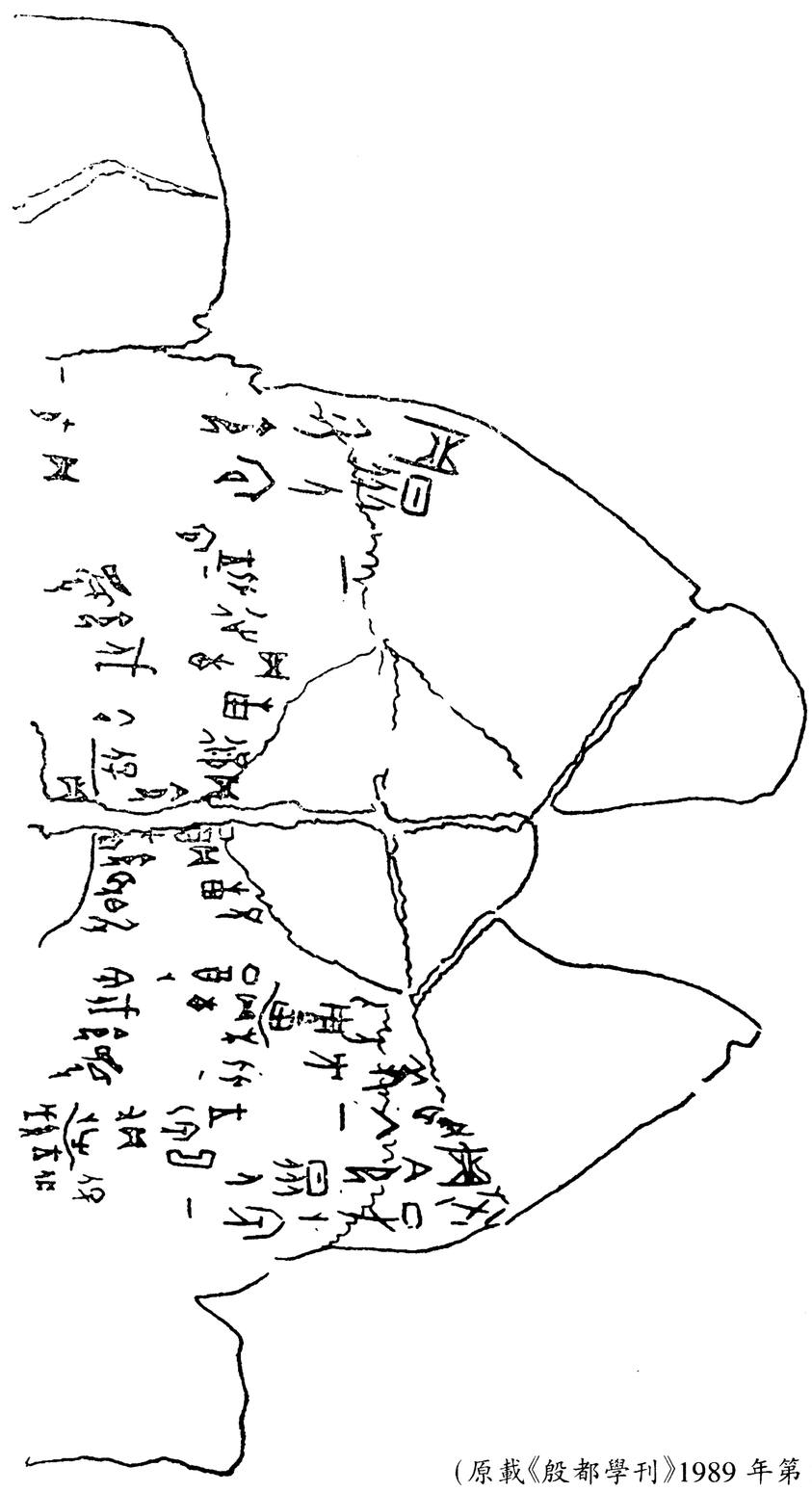

（原载《殷都學刊》1989年第2期）

之形”⑧，而不是挑着货币外出经商。贝在殷代，珍贵稀罕。《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收录一片龟甲有“其五朋、其七朋，其八朋，其三十朋，其七十朋”（So142）等文字。“七十朋”是至今十多万片甲骨中计朋最大的数字⑨。一朋作十贝计，七十朋也不过700贝。殷王赐贝，一般是一朋二朋。“癸巳，王易臣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十二家吉金图》贮11），这是仅见的最高赐额。殷代的大臣受到国王赏赐的几朋贝，就视为莫大的尊贵和荣幸，受宠若惊地铸宝尊彝以为纪念。由此可以推知，当时的个人无论怎样富有，所得之贝根本不可能多得用担挑。并从而产生表示挑贝的象形文字。朋字，应如郭沫若先生所说，在甲骨文中象颈饰之形，乃是古人的颈饰⑩，特别是殷代统治者用以显示尊贵和富奢的标志。所谓荷贝铭正是颈上饰朋的象形。

在殷代，贝常被用作殉葬品。如郑州白家庄一个早商贵族墓葬，殉贝460多枚；安阳小屯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殉贝7000多枚；在大司空村曾发掘160座左右平民墓，有83座殉贝⑪。从贝放置的部位看，有些象是作装饰品用的，有的含在口里或握在手里。殷墟五号墓是贝与玉一起放在棺内。殉贝当有着特定的宗教意义，如以玉随葬一样，是用来保护尸体、特别是灵魂的。妇好死后用贝、玉随身而葬，其目的有如后世大贵族死后穿玉衣入葬。因此，显然不能一发现殉贝就说是货币。

郭沫若先生曾经指出：贝转化为货币的过程“是到周代才完成了的”；“殷末周初已经在宝贵贝玉，或者竟以之为货（商品），但不是已成为价值媒介的纯粹货币”；“殷末的商业只能在物物交换的阶段”⑫。郭宝钧先生也曾指出：“贝在殷代，尚停止于装饰和财富的阶段而不为货币”⑬。这是他们多年从事研究的结论，是符合殷代社会实际的。至于在大司空村等晚殷墓葬中发现的铜贝，因数量太少，且均无铭文，也还不能证明其就是金属铸币。

殷代还没有形成真正的货币，这与当时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达情况似乎是不相适应的；但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这样的事实是可能存在的。

三

马克思指出：“亚洲的历史是城乡浑然一体的历史；（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认为是帝王的军营，那是真正经济结构上的赘疣）”⑭。殷代的情况正是这样。在殷代宗族奴隶制度下，城市只是村社联合体的首府，是王公和其他奴隶主贵族掠夺奴隶、平民剩余劳动和镇压奴隶、平民反抗斗争的营垒。

固然，在偃师二里头早商都邑（或夏代都邑）遗址中发现了冶铜、烧陶、制骨等作坊，意味着农业和手工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分工；在郑州和安阳的殷代都邑遗址中，可以发现各类手工业作坊都扩大了，其内部也有了一定的分工⑮。关于这种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关系，要作具体分析。殷代都邑中的手工业作坊都是直接属于国家王室的，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宫廷的需要，绝大部分是礼器、武器、贵族的生活用品和装饰品。产品完全由王室支配，在满足宫廷需要（包括对外需要，如出征、赏赐等）之余，才有可能转化为商品，去换取王室所需要的其它一些物品。因此，这种手工业作坊决不是进行商品生产的，我们不能将殷代的手工业作坊同后代那种自产自销的“肆”等量齐观。

由于“工商食官”（《国语·晋语》），国家王室直接管理和经营工商业，在殷代还没有形成独立的工商业者阶层。在都邑作坊中生产的那些手工业家族或宗族，原是从各部族或

---

①《观堂集林·商三句兵跋》　②见拙著《原始社会初探·宗族公社若干问题试探》；《殷周宗族探析》《苏州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　③晏琬《北京、辽宁出土的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　④《资本论》第1卷395页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资本主义以前诸社会形态》341页；　⑥（苏）A·B·叶菲莫夫、C·A·托卡列夫主编《拉丁美洲各族人民》中译本上册371页　⑦《甲骨文编》卷七　⑧《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科学出版社1962年，296页　⑨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198页　⑩《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⑪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编《商周考古》54—55页；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86页　⑫《十批判书·古代社会的自我批判》　⑬《中国青铜器时代》94页，⑭同⑤310页　⑮《商周考古》16—21页、43—54页　⑯贾谷文《商品货币与殷商奴隶制》《考古》1976年第1期。

（原載《殷都學刊》1989年第1期）

属“”，据考这两个字当为孤竹③；孤竹是殷商族分封的同姓侯国，为墨胎氏（《史记·伯夷列传》索隐）。在殷周时代，“姓”相当于氏族，“氏”相当于宗族或大家族。孤竹墨胎氏便是殷商子姓氏族里的一个宗族；、等亚氏是属于孤竹宗族的次级宗族或大家族。

《左传》定公四年：

>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分唐叔以……怀性九宗。

这里可见殷民子姓之下有诸氏，怀姓之下有九宗，宗氏之下有分族。姓相当于氏族，分族相当于家族，宗氏即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宗族，类丑是宗族奴隶；他们本来是属于殷人的，经分封后随原主人一起按族成了周人的奴隶。在殷周时代，宗族和宗族之间的关系、宗族内部的关系，都是建立在奴隶制原则的基础上的；而奴隶主阶级的政权又基本上是通过宗族之权来实现的。这种政权和族权结合一体的奴隶制度，可称之为宗族奴隶制。

在殷代宗族奴隶制度下，公社正如马克思所述的印度那样，“就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以及固定分工之上”；“这种公社都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生产整体，……产品的主要部分是为了满足公社本身的直接需要，而不是当作商品来生产的”；“变成商品的只是剩余的产品，而且有一部分到了国家手中才变成商品”④。土地的公社所有制表现为宗族奴隶制国家的君主所有制，国家通过各级公社组织几乎剥夺了一切剩余劳动，“私的生产”受到极大的限制，加上自给自足的生产结构，使交换，特别是“私的交换”缺乏发展的条件和要求。因此，殷代宗族公社的商品交换不过如古代斯拉夫公社那样：“不是或者很少是出现在个别公社内部，而是出现在它的边界上，出现在与其他公社的交往中”⑤。

《尚书·酒诰》：“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可见当时商品交换只是在农闲季节进行，往往需要长途跋涉。这与古代秘鲁的情况相仿。古代秘鲁只是在沿海和山区居民之间，在规定的时期，主要是在收获之后，在一定的地点会合，进行交换；从山区运来毛、肉、皮张、金银和金银制品，从沿海运来谷物、蔬菜、果品、棉花以及鸟类等。⑥古代秘鲁私的交换不发达，也是跟保留着公社制度相关的。

在这种情况下，商品交换还没有打破地方的限制，商品价值还没有完全发展成为人类劳动一般的体化物；因之，作为担任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货币，也还没有真正的出现。

对殷代使用货币的情况，不能估计过高。《说文》卷六：“买，市也，从网贝”。但甲骨文中从网从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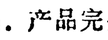 字不一定是指商品货币交换。甲骨文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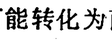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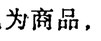 、 、 、 等字⑦，都是用网捕取该种动物的意思；甲骨文中的字，也应是用网捞取贝的意思。

殷代青铜器铭文中的图形文字“荷贝铭”，应如郭沫若先生所说“是一人在颈上着贝环

村社中征调来的，他们的身份是奴隶。殷代王室手工业的发展和分工，与全国广大地区村社或家庭中的手工业一样，不是促使商品经济发展的因素，而是巩固自给自足经济的因素。

《楚辞·离骚》：“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洪兴祖补注：“吕尚为老妇之所逐，卖肉于朝歌”。《天问》：“师望在肆昌何识？鼓刀扬声后何喜？”这样的资料能不能用来说明殷代都邑中存在着自由经营的店肆和商人呢？我们认为，这种传说故事当形成于战国时代，反映的是宗族奴隶制度已经瓦解，新的封建生产关系破土而出时期的社会情况。我国商品货币关系划时代的发展，私营工商业的流行，正是在战国时代。《韩非子》一书中就载有市履者、沽酒者、鬻矛者、卖鱼鳖者等等所谓“商贾之民”（《五蠹》、《难一》、《外储说》、《说林》等篇）。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生产关系变革促进社会经济蓬勃发展的生动写照。“鼓刀而屠”也是战国时流行的职业，《史记》中好几处写到了当时城市中的“屠者”（如《魏公子列传》、《刺客列传》等）。吕望鼓刀在肆的传说故事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才能产生出来。这样的传说故事显然不能当作殷代的社会经济史料来引用。

实际上，固定店肆的不存在，乃是早期奴隶制世界的一般情况。在早期希腊城邦中，也只是在城市的中央设置一块地方，定期举行集市贸易。古代的波斯人则“从来不在公开的市场上进行买卖，而全国实际上也没有一个市场”（希罗多德《历史》I、153）。在殷代，城市或村社内部就是存在着商品交换现象，恐怕也只是所谓“相聚汲水，有物便卖，因成市，故云市井”（《史记·刺客列传》正义）。固定的店肆和专业的商人，在当时是不存在的。

偃师二里头早商都邑（或夏代都邑）遗址中有印纹硬陶，松绿石片及条形玉饰、海贝等外地物品，郑州、安阳的殷代都邑遗址中有釉陶、印纹硬陶、海贝、龟壳、鲸鱼肩胛骨等外地物品⑯。其是否说明这些城市与外地存在着经常的、活跃的商品交换呢？我们认为，获得外地物品的方法，不是只有商品交换一种，还可以通过掠夺、纳贡等途径。甲骨文中关于掠夺和贡纳的卜辞大量存在，而关于商品交换的卜辞可以说是没有，这是对问题最好的说明。

在殷代宗族奴隶制度下，贡纳制是一种主要的剥削形式。甲骨文中关于“来王”、“示”、“取”、“氐”、“入”的卜辞都是关于贡纳制的资料。《诗·商颂·殷武》：“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贡纳常常伴随着赏赐；如《竹书纪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穀，马八匹”（《太平御览》八十三引）。贡纳赏赐成了当时物品交换的一种重要方式，商品货币交换这一方式的发展不能不因此受到压抑。

四

关于殷代交换情况，还应当提出的是，殷代没有显著的把人当作商品的奴隶贸易。在古代希腊、罗马等奴隶制国家中，奴隶贸易十分兴盛，在商业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在殷代宗族奴隶制度下，奴隶一般附着于公社，不能随便地当作商品交换。贵族所有奴隶，主要来源是通过征服、掠夺、纳贡和赏赐，而不是购买。所以甲骨文中只有大量关于征服掠夺人口、贡纳赏赐奴隶的卜辞，而没有确切可以算作奴隶买卖的卜辞。

总之，殷代宗族奴隶制所规定的生产结构的特点决定了殷代商品货币关系的不发展，而商品货币关系的这种不发展又反过来强固了宗族奴隶制生产结构的特点，两者是密切联系，互相制约的。《周礼·地官》：“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侯者质剂焉”，说的只能是周代后期宗族奴隶制没落时的情况，而不是殷周奴隶制盛世时的情况。

殷商畜牧技术初探

马　波

（西北农业大学古农学研究室）

从甲骨资料和考古成就中可以看出，殷商畜牧业极为蕃盛，畜牧技术也很发达。马、牛、羊、猪、鸡、犬六畜饲养普遍，鸭、鹅似已被家养，三大家禽齐备。象、鹿、兔的驯化也极有可能。畜禽除用于祭祀、食用外，还参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活动，如骑乘、运载、狩猎等。殷人已知对奶、毛、皮革、血等畜牧业副产品的利用，其中奶的取得在畜牧史上的意义尤为重大。殷代设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畜牧业，并出现兽医的活动。放牧与舍饲相结合是殷人的饲养方法，放牧分群以保护母畜和仔畜并开始人工种植牧草。选种、执驹、去势、相畜技术出现，去势和相畜之法已有很高的水平。可以说殷商时期是我国畜牧业的奠基时期，此时传统畜牧技术项目大致具备，对后世的发展影响颇大。

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甲骨学研究和考古工作的深入，商代畜牧业发展状况越来越清晰地再现于人们面前。从商朝武力之强大，征伐之频仍，以及商人用牲畜作为祭祀牺牲的数量之众，显见商代畜牧业前所未有的蕃盛，其发达程度，值得研究。

一、畜禽种类、用途及畜产品利用

在新石器时代，我国马、牛、羊、犬、猪、鸡六畜就已齐备，大型家畜饲养普遍，家畜体质形态基本与现代家畜相同①。六畜在甲文中多有反映，殷墟出土六畜骨骼数量甚众，六畜构成商代畜牧业的中坚。经初步鉴定，牛有黄牛、水牛之分，羊有绵羊、山羊之别。从卜辞中还可以看出，当时，象、鹿也是人们饲养的对象。商代，中原地区气候温润，大部分时间年平均气温高于现在2℃左右，一月温度大约比现在高3℃—5℃②，故有一些热带、亚热带动物生息。卜辞有“今夕其雨，获象”③的记载，捕获的象，人们加以驯养，以作骑乘，因此便有“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④之说。卜辞中有许多“禽（擒）鹿”、“获鹿”以及一些部落“致鹿”的记载，殷墟曾出土很多鹿骨鹿角。在侯家庄西北岗1004号墓出土的1件青铜鼎上，铸有形态逼真的鹿头纹和“鹿”字铭文，妇好墓曾出土1件玉鹿，形似幼鹿，耳小眼圆，屈肢腹下，似为驯养鹿①。按杨钟键等人的研究报告，安阳出土鹿骨在100具以上，为易于驯养或猎捕之动物，极有饲养可能②。

考古发掘表明，商代，兔、鸭、鹅可能业已家养。殷墟已出土了不少兔骨。妇好墓曾出土3件玉兔，其中2件形似野兔，另外1件作奔跑状，眼圆耳长，短尾五爪，体肥身短，与其他2件对比鲜明，似为家兔。兔性温顺，易于驯养。野兔圈于笼中，悉心饲喂几月，便可与之亲近，并能与家兔交配繁殖。如果是幼小的野兔，家化过程更短。应该说，殷人家养兔子是合乎情理的。鸭、鹅最初在历史上出现，很有可能在商代。河南辉县琉璃阁殷墓、安阳小屯村出土过铜鸭和玉鸭③，妇好墓出土石鸭、玉鹅④。安阳小屯出土的玉鸭“作昂首游泳状，双翼并拢，短尾下垂，外形很象家鸭”。妇好墓出土的3件玉鹅，“作站立状，圆眼扁嘴，凸胸短翅，……它们的形态与今日的鹅相若，应是殷代家鹅的写照”。由此观之，鸡、鸭、鹅三大家禽极可能在商代就已齐备。

畜禽除用于祭祀、食用外，还在人类的生产活动中起着辅助作用。马、牛、象作为动力役用，犬则是人们狩猎时的得力助手。卜辞中“车马””连文多见，在殷墟先后发掘出十几座车马坑，说明商代已有以马驾车之事。车马相联，便很快为田猎和战争所使用，围猎野兽，追亡逐北。但从畜牧业发展的推论看，用马拉车并非马类最初的役用，用马驾车当是有了车和挽具才有的事。马经驯化后，最原始的役用应该是驮物，由此演进到驮人，即产生骑术，以马代步⑤。殷墟卜辞中有“ ”字，象人骑马之形，古文字家或释为“奇”，即“骑”之初文，殷墟曾发现人马合葬的坑，这都是骑乘的证明。再看《诗·大雅·绵》云：“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就是说周之先王亶父原住邠地，为了避狄人侵扰之难，他骑着马逃走，迁居到岐山下边。由此推测，殷人当知骑马，因此，我们便不能排斥骑马田猎和骑战的可能性。至于商代是否用马犁地，学术界尚无定论，有待深究。于省吾先生认为殷人已有驿传之制。卜辞有“乎省专牛”。“专牛”即“传牛”⑥。牛性力大耐劳，用之作为长途运载的畜力，最好不过。殷时是否已有牛耕，目前亦无定论。当时，犬的用途很广泛，它不仅作为牺牲品，肉食品，还作为逐兽之猎犬。“卜辞狩字作兽，犬用以田猎，则是家畜”⑦。时至今日，尚且如此。

起初，畜禽仅被视为一种肉类的潜在来源。出于祭祀、消费的需求，殷王室需征收大量的牛、羊、猪等。从甲文材料看，祭法有“砍” （将牺牲置于柴上焚烧）、“伐”（解肢处死）、“卯”（活剥）、“簝”（用箭射杀）、“河祭”（抛于河中）等，祭祀品少部分被浪费，大多还是被贵族们享用。殷平民食肉也不少，晚商时殷都已有卖肉店，相传太公吕望就是“朝歌之废屠”，“师望在肆，鼓刀扬声”⑧。生意还相当兴隆。《周礼·礼运》说古人“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已知利用皮、毛、血等副产品。夏时有韦豕氏，殷革夏命后，其一部分投降商朝，相传他们擅长养猪，食猪肉，衣猪皮。《周礼·天官·兽人》云：“……凡兽入于腊人，皮毛筋骨入于玉府”。疏云：“兽人所得禽兽，其中皮毛筋角，择取堪作器物者，送入于玉府，拟给百工饰作器物”。周承殷制，应当说，殷人在利用皮毛骨角方面与周人是相同或相近的。畜产品已成为手工业生产的一种重要原料。从卜辞中似乎可以看出殷人已知食奶。卜辞有：“…其合（盒）氏（氏）乃”（《合》670）、“呼吴取乃”（《戬》7.1），袁少峰等人认为，“氏”训“致送”，“乃”是“奶”的本字。乃本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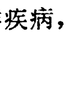 ，似妇女乳房高耸之奶头，是“奶”的本字，在上卜辞中引申为牛奶、羊奶之“奶”。而“合”即“盒”，为“盒”之本字，“其合氏乃”者，概谓以盒装奶致送①。这一解释，不违情理，古人从妇女授乳、子兽吮乳等现象中受到启发，生挤奶吃奶之俗，是极为自然的事情。早在3000多年前，西亚两河地区的人们也已知食奶。当然，商时奶产量不会很大，奶的食用只局限在少数贵族阶层，但奶的取得，无疑是畜牧业发展史上的一场革命。这样可以毋须杀死牲畜，毋须动用本钱而获得食物来源。也正因为如此，古人才对产奶兽予以优待珍惜。

二、畜牧业管理以及畜群保护

古人认为国之大事在于祀和戎。频仍的战争需求众多的车马，规模庞大且又频繁的祭祀要耗费成群的牲畜，社稷之安危与畜牧业发达与否息息相关，因此，商王朝对畜牧业颇为重视。殷王不但经常卜问各方国、部落是否将“致牛”、“致羊”、“致鹿”以及畜群是否有灾等，并且频频亲自外出省牛、省羊，以表关心重视。卜辞记载，殷王经常派人“凡豕”、“凡牛”、“凡羊”，即盘点猪牛羊的数目，了解畜牧业发展状况，以便考核评估工作。另外，卜辞中“告刍”一词多见，“刍”或指饲牛马之草，或指草食动物，都说明畜牧业受到统治者的重视。

商王朝还设有专门的畜牧业管理机构，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司养马之官有“马小臣”、“小多马羌臣”、“马”、“多马”、“马亚”、“多马亚”等。商时战争以车战为主，马与武装联系紧密。因此，司养马之官又多为军职，后世司马职名由此而出②。“牛臣”是司养牛之官；“犬”与“多犬”是掌养犬和狩猎之官；“刍正”为司理刍牧之官。此外，有“牧”，似为司牧之官，《周礼》中有所谓“牧人”，“掌养六牲而阜蕃其物，以供祭祀之牲牷”。二者概一脉相承。

现代畜牧学把牲畜疾病、伤害的防治列入管理范围，故在此讨论牲畜保护问题。卜辞中有不少卜问畜群是否有“虎患”之辞，考虑当时黄河中下游地区气候温和、多雨湿润、草木茂盛、河流湖泊星罗密布的自然状况，其意不难理解，问题的关键在于商代是否已有兽医之说。目前所见记疾的卜辞，多为武丁时的作品，有疾首、疾目、疾耳、疾口、疾齿、疾舌、疾言（喉病）、疾胸、疾自（鼻病）、疾身（腹部疾病）、疾足、疾趾、疾尿、疾手、疾胫、疾骨等③。当然，很难截然分开这些疾病是人疾还是兽疾。例如，卜辞中“疾骨”，“骨”作 ，其形象似家畜之骨，骨体关节粗大。此字尤其似马之蹄裂状。商代，马还是一种较为稀少珍贵的动物，一些名马受到统治者无比宠爱。俗语云好马四蹄，而蹄裂又是一种常易发生的蹄病，殷人书契记之，或有可能。商代祭法有活剥、解肢等，人们便可从中获得丰富的家畜生理解剖知识，奠定了治疗兽疾的科学前提。《周礼·天官》中已有兽医的记载，并把兽病分为内外两大科。“兽医……掌疗兽病，疗兽疡。”疗法有口服汤药，手术割治等。夏官之属巫马，《夏官》：“掌养疾马而乘治之，相医而药攻马疾”。虽然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殷人医兽的任何直接材料，但“周因于殷礼”，既然周代出现了小有规模的兽医，商代出现与之职能相近的医巫不分的原始兽医是有可能的①。殷王频频卜问畜群疾病，是冀求神明、祖先的护佑，同时就可能委派有“巫术”的兽医去治疗病畜。

三、放牧与舍饲相结合的饲养方法

据说商先王“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②，就是说相土、王亥先后发明用马牛来驮运东西和拉车子。用马牛负重或驾车，必须把马牛驯服并加以训练，需要人们具有丰富的调教经验，同时应该改变群放散养的办法，因此“殷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③，设立了放牧与舍饲相结合的饲养方法。

甲文有“牧”字，作 或 ，象手执鞭放牧牛羊之形。“牧”指放牧之事无疑。有很多关于放牧之事的卜辞，如：

1.…牧，王受祐。（《粹》1589）

2.□卯卜，王牧。（《前》623·5）

3.贞：呼王牧羊。（《乙》2626）

4.…卜，贞，从牧。六月。（《林》1·26·1）

这些卜辞反映出统治者对放牧的关心。对于第二条卜辞，学者们的解释不尽相同，但无论是“叫商王亲自牧羊”④，还是指“举行开放之礼”⑤，无疑都表明放牧被重视的程度。为了积极稳妥地发展畜牧业，殷人还专门种植牧草，牧畜于田。卜辞有：

1.贞，于□大刍。（《前》4·35·1）

2.庚辰卜，□贞，受刍于□。（《乙》7119）

3.土方牧我田十人。（《菁》2）

人工种植刍秣，保证了饲料来源，增加了畜牧业的活力和能动性，同时也促使了牧业基地的形成。卜辞有：“…又（右）牧于 ，攸侯甾鄙？中牧于乂，攸侯甾鄙？”（《辍》二132）从此虽难以肯定殷人放牧分为诸路，但殷人已知分群放牧是无疑的。联系《周礼·夏官·校人》和《夏小正》中“颁马”的记载，殷人或许已知将孕马分开放牧。马多在春季产驹配种，夏季放牧时将马分类，为的是防止公马或马驹任性活动，伤害有孕母畜，这是保障正常繁殖的一项有效措施。殷人对孕畜的重视不只在马，甲文有“ ”字，“象征用双手捧着腹中有仔的母猪，说明怀孕母猪受到精心饲养和精心照顾”⑥。上述二者可互为参证。

*本文承蒙李凤岐研究员、张波、樊志民老师审阅斧正，在此致以衷心感谢！

① 陈志达：《商代晚期的家畜和家禽》《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② 杨钟键　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1949年第4册

③ 《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6　《一九七五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⑤ 谢成侠：《中国养马史》科学出版社　1959

⑥ 于省吾：《商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第2期

⑦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⑧ 《战国策·秦策五》《楚辞·天问》

① 胡厚宣：《殷代的气候变迁与农业》《历史研究》1954年第1期

②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③ 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3·31·3

④ 《吕氏春秋·古乐篇》

① 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② 《世说·居篇》

③ 《管子·轻重戊》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牧》

⑤ 袁少峰　温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　四川社科院出版社　1983

⑥ 张仲葛：《我国传统畜牧科学技术的成就》《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

① 袁少峰　温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　1983

② 王贵民：《就殷墟甲骨文所见试说“司马”职名的起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③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台湾大通书局出版社　1972

犊的正常发育。对于幼畜来说，适时断乳离母，一可扩大食物来源，促进幼畜消化系统的发育，二可早日得以调教驯服，投入生产，获取经济价值。

五、家畜外貌学的萌芽

在我国几千年的畜牧史中，能使我们值得特别自豪的就是最早发明了去势术和历史悠久的相畜学。所谓相畜，就是从家畜的外形观察评定家畜的优劣，现代畜牧学称之为家畜外貌学或外形学。这门国学在春秋战国时期便形成了系统的理论，但早在商代，其已滥觞。

卜辞反映牛以颜色分有黄牛、黑牛、杂色牛、白牛、赤色牛；如以性别区别则有牡牛、牝牛。甲文有 ，其实甲文中还有 、 、 ，在牛字角上加一、二、三、三，或许是表示牛之年龄。卜辞有“取牛不齿”（《遗》152），择取牛时观察齿况，其目的大概是为了鉴别牛龄，由之，殷人也许已有“看牙口”以判断牛龄之法。

商代，马在政治、军事、经济上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其与国家之盛衰息息相关，因此，殷人相马之法尤为先进。甲文反映马有白马、赤马、铜色马、深黑色马、杂色马等。有表马匹外形的专字，骄之或体，《说文》：“马高六尺为骄”。可见这种马驱体健壮，高大雄伟。甲文还有用某种动物为马名者，以表示马的外形和特点，如“ ”似鹿之俊逸机敏、伶利善跑；“ ”似野猪之肥腯，又具有较好的爆发力；“ ”似犬之警惕聪慧，易驯服，通人性。现代养马学将马分为骑乘型、挽用型和兼用型。骑乘型马外形表现清秀，头轻颈长，四肢高长，体高和体长几乎相等，全身肌肉坚实，体质细致，气质活泼灵敏，行动敏捷，跑速快；挽用马外形表现低身广躯，敦实强健，头重颈短，背长腰短，尾部长宽，四肢短粗，体长大于体高，全身肌肉发达丰满，关节粗大，具有强大挽力；兼用马外形匀称紧凑，体质结实，头中等大，颈宽，肩长而倾斜，四肢强健，高度中等，系部长短适中，全身肌肉发育良好，行动灵敏，具有轻快的步伐，并具有一定的挽力和驮力。在此，如把殷人对马的认识和上述现代分类标准加以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二者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基本合乎骑乘马的外形特点，“”似属挽用马，“”则介乎二者之间，宜视为兼用型。可以肯定殷人相马已具一定水平，他们能从外表毛色透视内在性能，进而决定其用途。

正象其他一些东方部落一样，商人有擅长畜牧的传统。世代相继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动物学知识和饲养经验。商代林草繁茂、湖泊棋布的自然景观，为畜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盘庚居殷之后，种植业的突飞猛进又为畜牧业蓄盛提供了前提和基础，殷商的畜牧技术也因之得以发展。综上所述，我认为殷商是我国传统畜牧业的奠基时期，传统畜牧技术项目此时大致具备，为以后几千年畜牧业的发展开创了格局。

（原载《中國農史》1990 年第 1 期）

殷人很早就开始舍饲家禽，“圈牛于牢，圈羊于宰，圈犬于突，圈豕于家，圈马于厩”①。使家畜免受风雨冰霜严寒之袭。卜辞中也多见“刍”，如“刍于兹麓”，并且有专职割草饲马的“羌刍”，种植牧草刈割贮藏是舍饲的需求。殷人已圈养猪、马等单胃动物，推测殷代已使用谷物作精饲料。《周礼·夏官·槁人》：“掌豢祭祀之犬”。《说文》：“豢，以谷圈养豕也。”《诗经·小雅·鸳鸯》：“乘马在厩，摧之秣之。”毛传：“秣，粟也。”这一先进技术想必不是周这一农业部落发明的，而是因承于殷吧。也有人认为所谓牢，指牛羊经圈养而肥者。陈梦家先生曾说甲骨文牢是牲品，“乃指一种豢养的牛羊”。圈养催肥，应当有精饲料的适量投入。

四、选种、去势和执驹技术

甲文有“牡”、“牝”，《说文》：“牡，畜父也”。“牝，畜母也”。康殷先生释牡、牝分别为“种牛”与“母牛”②。卜辞有：“又史入驶土（牡），其剌？不尔？”（《通》733）“剌”通“惠”，温顺之意。整个卜辞的意思是从善驰的马中择取性格温顺者，作为种用，繁衍后代③。说明殷人进行良种选择之工作。《周礼·夏官》将马分为 6 种，首列种马，可作参证。从甲文资料中有关名马的记载看，殷人只是采用尤重外貌的个体选择法。

商时已产生去势术。甲骨文有豕作 ，又有“ ”字，二形偶并见于一辞，闻一多先生在《释豕》中写道：“腹下一画与腹相连者为牡豕，则不连者殆即去势之豕，因之，此字当释豕”。确信无疑。殷人对牲畜之去势，不仅限于豕。卜辞有“寮十豕羊卯…”（《铁》86·3）。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十豕羊者，去势之羊十也”。相传黄帝时就知马的阉割，甲文有相关的字，据王宇信先生考释说，“可能是用绳（或皮条）为套，将马势绞掉”④。这一解释也较贴切合理，用皮条绞去马势之法，在今日北方农村应用仍很普遍。这种去势方法的优点是所需工具简单、经济，利用钝力不造成创口，因而不易感染。殷代的宫刑，或许源于家畜去势技术。我国人民对去势技术的应用走到了世界前列，这也是商代畜牧技术达到一个较高水平的标志。动物去势之后，性激素分泌减少，性情趋于温顺，易于管理，骨骼变得细致，肉嫩鲜美。同时，去势也是一项重要的选种技术，存优弃劣，促进了优良品种的形成，保证了良种繁殖。

《周礼·夏官·校人》、《夏小正》中有“执驹”，甲文中虽无此词，但似乎反映出殷人已掌握了这一技术。卜辞有：“惟□令取？”（《遗》279）。，小猪之意，象“贮积物体之器形”，取意思是为小猪立圈舍，即与母畜分圈饲养⑤。卜辞还有“驹”，驹，马之子，为驹之初文。“驹”即获驹，即将马驹抓获使之离母断乳⑥。幼畜生长一定时期以后，与母畜隔离饲养，对母子均有好处。对于母畜来说，奶喂子畜便会延迟发情，错失交配时机，降低繁殖率；或母畜已受孕，妊娠期需大量能量，奶喂幼畜便不能保证所怀仔

①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 1963
② 康殷：《文字源流浅说》荣宝斋 1979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
④ 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 1 期
⑤ 袁少峰 温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社科院出版社 1983
⑤ 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 1 期

所论尤为详细，见其《释》一文③，其要点王恒杰同志文已作摘引，同时还引及于先生一九八三年提出的两点补充意见，即：“在甲骨文中，‘耒’和‘力’的偏旁可以互换，二字本代表一器；‘耒’和‘力’二字，从声韵学上看，是一声之转。”

前几年裘锡圭同志著有《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一文，篇中有“力和耒”小节，见解有所不同④。他同意“力是由原始农业中挖掘植物或点种用的尖头木棒发展而成的一种发土工具，字形里的短画象踏脚的横木”，但并不同意“力”、“耒”是同一种农业工具。他说：“耒跟力性质相近，因此有时作为表意符号可以通用。例如甲骨文里的‘’字偶而也有写作从‘力’的。这并不足以证明‘耒’、‘力’是一个字。‘耒’、‘力’二字声音虽然相同，古韵却不同部（‘耒’属微部）。‘耒’跟‘力’在语音上的关系，不如‘耜’跟‘力’的关系密切。从形制上看，力、耜、畚为一系。由木棒式原始农具发展而成耒则应由用树杈做的原始农具发展而成。”按“耒”字古音是来母微部，“力”字是来母职部，职部为之部的入声，这是裘说的依据。

“力”字，学者从来都认为是一个象形字。《说文》云：“筋也，象人筋之形。”人筋何以如“力”字之形，有些费解。徐锴《说文解字系传》解释说：“象人筋其身作力劲健之形。”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则说象筋之条理，两说都显得牵强。因此，林义光的《文源》放弃了“象人筋”的说法，改为“象奋臂形”。我们看周代金文“嘉”、“男”等字，所从的“力”往往上端增从“爪”形，可见“力”是一种可以用手握持上端的具体东西，不是筋上的纹理，也不是竦身或奋臂之形。

《说文》“筋”字下云：“肉之力也”，与“力”字互训。这种解释的好处是可以由筋推导出“力”的意义。人筋是肌肉所以有力之处，所以“力”有了力气、力量等涵义。许慎分析“筋”字说：“从力从肉从竹，竹，物之多筋者。”这类说法固然不准确，但“力”总应与肉体有关，而且应该是一种结实有力的东西。

我觉得，杨树达先生关于“力”字的解释可能是对的。他曾撰有《释力　》一文⑤，篇中说：“树达窃谓力象人脊骨横列之形，盖即肋之初文。……加肉为肋，犹云之为，臣之为颐，乃力之后起字矣。”他又解释“”字说：“《说文》十三篇下　部云：‘，同力也，从三力。’肉部别有‘’，云：‘两胁也，从肉，声。’愚疑‘’亦‘’之初文。……许君别力、肋为二文，又分、为二文，殆皆失之矣。”据此，“力”和“”都是象形字，“力”象单独的一根肋骨，“”则象骈列的几根肋骨，这和甲骨文两字的形状殊为吻合。肋骨是一种特别坚硬有力的骨头，“力”的较晚的意义当即由此推导而得。

甲骨文“力”字作，其小横并不在曲笔的转折处，这和“耒”字的小横笔位置有别，所以它也许不是耒类农具横木的象形，而只是表示肋骨的粗壮一端。“力”是“肋”的初文，并不妨碍此字与农业工具有某种联系。不妨设想，我国上古人民曾利用大脊椎动物的肋骨作为发土工具，这和利用脊椎动物的胛骨作翻土工具（如河母渡的“骨耜”）是一样的，后来才“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这还能够说明为什么耒柄是弯曲的，和民族调查中所见尖头木棒有所不同。因为肋骨正是这样弯曲的，只要对其粗壮一端略予加工，便适于发土之用。这个想法希望在考古工作中能取得证明。

由甲骨文、金文的“耒”字，可以看出当时的耒已比较发展了。其下端是岐尖的，但靠上一点便联为一片。这种农具如何使用，前人论述已详。甲骨文中的“(藉)”字，“象一人手持双齿的耒用脚踏剌土形”⑦，已为学者所公认。其实，甲骨文这个字的人形，脚并未踏在耒的横木上，还不可说是象形维妙维肖。

力、耒和踏锄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李　学　勤

《农业考古》的出版已满十年，这是值得我们大家祝贺纪念的。这分刊物每册的篇幅，在我国文物考古期刊中是最多的，十年来不仅对中国农业史的研究起了非常大的推动作用，而且开拓了考古专科研究的新路，对整个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有着重要贡献。俗话说“秀才人情纸一张”，这篇短文就算我出的贺礼罢。

日前在刚出版的《古文字研究》上读到中央民族学院王恒杰同志的论文《“耒”、“力”一器考》①，感到很大的兴趣。文中根据在云南怒江和德宏地区的实际调查，列举所亲见的若干木制原始农具，以印证于省吾先生“耒”、“力”为同一种农业工具之说，并提出“力”先“耒”后，耒后来又分别发展为耜和犁的观点。这样将民族调查与考古学、古文字学熔为一炉，颇能发人深思。

“力”字本象耒形之说，始于徐仲舒先生六十年前发表的名文《耒耜考》②。于省吾先生于此

殷商时代田猎活动的性质与作用

孟世凯

在殷商史研究中，田猎活动一直被学者们所忽视，这是因为先秦文献中记载商代田猎的直接资料极少，偶有涉及也多将其看成是统治者的一种游乐活动。如《尚书·无逸》中周公将商王们的田猎说成是"游田"，认为这是导致商灭亡的原因之一，故"文王不敢盘于游田"。历代的注疏家也主此说，其原因是未见过有关商代田猎的具体资料。目前所见古文献中记载田猎的资料都是商代以后的。如《左传·隐公五年》："故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周礼·夏官·大司马》也有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的叙述。这种"四时皆田"的制度已演变为"大蒐之礼"，与商代田猎活动的情况不合，因为目前所见甲骨文中看不出商代有春、夏、秋、冬四时之分。《谷梁传·桓公四年》说："四时之田皆为宗庙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四时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为乾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此说与商代田猎的性质与作用也不尽相合。汉人著作中对古代的田猎活动做了进一步的总结。《白虎通义》说："王者、诸侯所以田猎者何？为田除害，上以共宗庙，下以简集士众也。"这基本上合于商代田猎的部分情况。

由于古文献中缺乏商代田猎的具体资料，故近四十年来一些中国古代史或通史中都无关于商代田猎的论述。自从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殷墟甲骨文发现以后，祭祀卜辞和记事刻辞中才发现有大量的田猎资料，可是这种商王朝的第一手资料也未引起学者去深入研究。郭沫若在1930年3月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将甲骨文中所见的渔猎专列一节做了较具体的叙述，但受《无逸》的影响，其结论是："当时渔猎确已成为游乐的行事，即是当时的生产状况确已超过了渔猎时代。"仍把商代田猎看作是商王的一种单纯的游乐活动。郭老的这种观点在1937年4月出版的《殷契萃编》中有更明确的表述，该书975片的考释说："殷王之好田猎，诚足以惊人。《书·无逸》谓殷自祖甲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足见并非溢恶之辞。"陈梦家于1956年7月出版的《殷墟卜辞综述》中谈到商代的"田猎与渔"，结论也是："卜辞中所有关于田猎的记载，都是时王为逸乐而行的游田，并无乎生产。"日本学者岛邦男于1958年7月出版的《殷墟卜辞研究》中认为"田猎是训练军队的手段。"并指出陈梦家的"卜辞中所有关于田猎的记载，都是时王为逸乐而行的游田"和吴其昌的"田猎游牧时代"之说法"都是不妥当的"。但他对于商代田猎的性质和作用未做深入探讨，所引卜辞也过于简略。60年代初郭老主编的《中国史稿》第一册（1976年7月公开发行），将商代渔猎在第二章第三节中用三百余字加以叙述，尽管仍然认为商王打猎是为了"猎奇"，但同时指出：这是"农牧业经济的补充"，商王"通过田猎进行练兵。"这是史学界在新中国成立后所编的通史中第一次肯定了田猎在商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自60年代起，国内外一些学者写过不足十篇论述商代田猎的文章，可是多为考证具体问题。80年代以来，有的文章开始探讨田猎在商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我在参加郭沫若主编的《甲骨文合集》缮纂过程中，注意到甲骨文中的田猎资料，在拙著《殷墟甲骨文简述》①一书中列为一节叙述。当时我虽然认识到田猎"在商朝社会生产中，是农业和畜牧业经济的一种补充。""也是开发土地、为农田除禽兽之害和军事演习的行动"。可是仍未完全摆脱《无逸》中周公批评商王游田亡国的影响。其后我又写过几篇小文，对商代田猎性质、商周献禽制和田猎与军事训练的关系作了初步探讨。

近年来商代甲骨文不断有新的发现并公诸于世，据笔者就目前所见资料的统计，商代甲骨文中占卜田猎的卜辞和有关田猎的记事刻辞，约占全部甲骨文九分之一强。因此感到对这大量的田猎资料有综合起来进行探求的必要②。

一

研究商代田猎，首先应探讨当时的自然环境。成汤灭夏后建立起来的商王朝疆域有多大，目前学术界中尚无统一认识。从文献记载看，一是《战国策·魏策一》载吴起说："殷纣之国，左孟门，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二是《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载吴起说："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具体地名虽有不同说法，但大体上不出今河北中南部及河南北部一带，这应是商末王畿的范围。就商王朝之势力范围来说，则远不止于此。商族起源于东方，自先公时代起就活动于东方海滨。以后逐渐向四面发展。《诗经·商颂》所提到的"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是指东方；"挞彼殷武，奋发荆楚"、"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是指南方；"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是指西方。《易·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是指北方。这些记载都是反映商势力所及的广大疆域。《淮南子·泰族》说"纣之地，左东海，右流沙，前交趾，后幽都"。较具体地指出商末的疆域四至，这虽然是汉人的地理观念，但与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商王朝势力范围是大体相合的。

近四十年的考古资料表明，在山东的胶东地区、江苏的连云港地区都发现和发掘出商代的文化遗迹和遗物。如潍坊地区的益都(今山东青州市)苏埠屯大墓，徐州市铜山县丘湾祭祀遗址。在南方的江淮流域和长江以南的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商代的遗址和遗物也发现不少。湖北黄陂盘龙城就是举世闻名的商代方国遗址。在山西、陕西和四川，也发现和出土过商代的文化遗存和遗物，如山西石楼县多次出土殷商青铜器，陕西汉中地区滑水下游两岸自1955年起断续出土过各类青铜器400多件。在北方的北京、河北、内蒙、辽宁亦发现和出土过商遗址和青铜器。如北京市平谷县刘家河商中期墓葬，河北藁城商中期遗址，邢台市曹演庄商中期文化遗存等。这些四方的商文化遗存和遗物，足以说明商代疆域的广大。

甲骨文中有占卜商和四土的卜辞："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907)"受年"即祈求禾谷熟之意。辞中四土的观念很明确，是指商王畿以外的四方土地。大体上讲，东起今山东、江苏北部为商之东土，西至今陕西为商之西土，长江以南为商之南土，商之北土已达今河北东部一带。

从文献、甲骨文和考古材料所反映的情况看，直到商末，在上述疆域范围内还有大片的地区未开发而保持原始的自然状态。《禹贡》、《周礼》中都有所谓"九州之泽薮"，这些泽薮就是还保存着原始自然面貌的地区。如《周礼·夏官·职方》中所列的具区、云梦、甫田、望诸、大野、弦蒲、杨纡、昭余八个泽薮就是其中的一部分。《诗经·郑风·大叔于田》："叔在薮，火烈具举"。毛传："薮泽，禽之府也。"泽薮是禽兽赖以生存之处。除泽薮外，还有大片的原始森林。据《左传》和《诗经》所载，在西起今陕西宝鸡、凤翔，东至今潼关一带就有棫林、平林、中林、桃林，其中以桃林为最大。《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桃林在陕州桃林县西。"又引《山海经》："夸父之山，其北有林焉，名曰桃林，广员三百里，其中多马，湖水出焉，北流入河也"。此即《左传·文公十三年》中的"桃林之塞"。据《诗经》记载，在今陕西的黄龙、韩城一带森林中常有麂、鹿、熊、罴等野兽出没①。黄河以东、汾水流域的山地和低湿之地还生长有茂密的枢、榆、栲、杻、漆、栗等林木②。《国语·晋语八》载叔向说"昔吾先君唐叔射兕于徒林，殪，以为大甲，以封于晋"。此徒林在周初仍然是一片原始森林。据《左传·昭公十六年》载，西周末郑桓公从关中迁国至今河南新郑一带时，率领族人和商遗民"甫次比费，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藋，而共处之"。可知在春秋初黄河中下游许多地方还是处在丛林密布的自然状态中。而"麋鹿在牧，蜚鸿满野"，更是商末周初自然景观的写照。《孟

① 《诗·大雅·韩奕》。

② 《诗·唐风·山有枢》。

来这类农具，实物在后世仍有存留，不过是在我国之外。徐中舒先生《耒耜考》已引有日本珍藏的子日辛锄为证。子日辛锄下端尖锋，和岐尖的耒尚有差异。实际岐尖的耒类农具见于朝鲜，还没有学者介绍过，下面试作一简单叙述。

附图所示，是一件盾形青铜器的拓本，见于日本奈良县立橿原考古学研究所东潮和埽女子短期大学田中俊明二氏合著的一本书⑧。这件盾形青铜器下部已残，传为南朝鲜大田出土，系公元前三世纪至二世纪前半之物。器及器上的纹饰均为铸成，其上端似屋宇形，有六个方形小穿孔。两面都有花纹，一面饰云纹边框，框中央有竖置的细栉纹带，将器面分为左右两侧，两侧都饰有树枝形，枝上栖有立鸟。另一面饰栉纹带边框，框中央也有竖置的栉纹带，左侧有一骑马人形，骑者头上有立髻，马首前有一罐；右侧则饰有一人脚踏耒类农具，下面还有图形，可惜已残缺，难以辨识。踏农具人头上有很长的羽状饰物，很是奇特。

盾形青铜器上这个脚踏耒类农具的人形，和甲骨文"耤"字的构形近似，只是人形两足前后跨开，以前足力踏农具刺土，形象更为生动，使我们清楚地看到这种农具的使用方法。还不难看到，耒类农具的下端前伸岐尖，而且相当的长。

这种农具，东潮、田中俊明二氏书中称之为"タヒ"(踏锄)。据介绍，大田的韩南大学校博物馆尚藏有现代踏锄实物，其形制和盾形青铜器图形所见非常类似，下端是岐尖的。由此可见，图形中的踏锄下端绝非板状，而是一种岐尖的耒类农具。

据东潮、田中俊明二氏说，盾形青铜器起源于辽宁，后经辽东半岛由海路传入朝鲜。

我们还应注意到图形中踏锄下方的并列平行线，这是由条形畎构成的田地的形象⑨。在锄尖前的那条畎，只画出一半，是表示踏者正在用农具作　。这种农具的性质功能，于此已表露无遗，可供我们研究耒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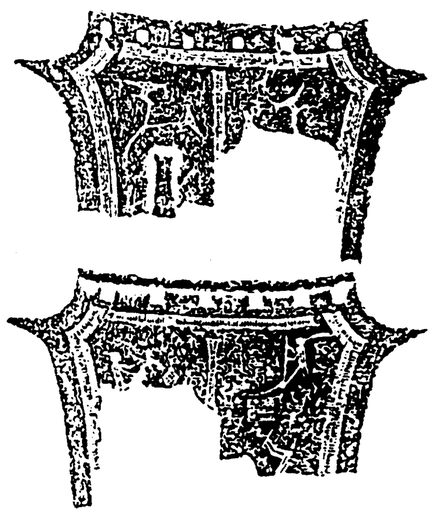

盾形青铜器两面拓本

注　释：

①王恒杰：《"耒""力"一器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1989年。

②徐仲舒：《耒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1930年。

③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卷《释　》，中华书局，1979年。

④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八集，农业出版社，1989年。

⑤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科学出版社，1955年。

⑥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1549。

⑦彭邦炯：《商史探微》第198页，重庆出版社，1988年。

⑧森浩一监修，东潮、田中俊明编著：《韩国の古代遗迹》1《新罗篇(庆州)》第41－42页，1988年。

つ古代遗迹》1《新罗篇(庆州)》第41－42页，1988年。

つ古代遗迹》1《新罗篇(庆州)》第41－42页，1988年。

⑨参看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文物》1982年第10期。

(原载《農業考古》1990年第2期)

① 文物出版社1980年11月版。

② 由于印刷困难，本文所引甲骨文尽可能隶定，有的只能依形暂定。

古代中国土地广大，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夏商时期还有许多落后地区停留在采集渔猎或牧畜生活，随着生产斗争的发展，农业经济显示出其优越性，逐渐取得了主要地位。殷代耕田和打猎本来是两回事，在焚烧山泽这一点上统一了，许多猎区终于不免变成农田。①

二

商灭夏后，经过约三百年的发展，到了商代后半期疆域已有较大的扩展，其势力所及已不仅是中原地区。但是在这广大的疆域上各地区经济发展是极不平衡的。这种情况在卜辞中也有所反映。商王畿以外的大大小小氏族、方国，不少还处于游牧生活阶段，如武丁时期的卜辞中常见的吾方和土方。郭沫若认为："吾方乃猃狁之一族"，"卜辞中习见之土方与吾方必为猃狁之部族无疑"②。它们过着"随畜牧而转移"，"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的游牧生活。所以商王有占卜土方、吾方侵入商王畿的农田，掠夺农作物的卜辞。又如方、羌等也是常侵扰商的一些游牧氏族、方国，因此武丁才不时地以兵征伐。终商之世，历代商王对诸方国的征伐一直不断。在这种征伐中，商王朝的军队必然披荆斩棘，深入其地。征服后除派兵戍守外，在征服的地区就需要开发土地，从事农业种植。这种开垦农田在卜辞中叫做"垦田"。目前所见卜辞中的垦田资料约有三十条。较完整的如：

（1）戊辰卜，宁贞：命永垦田于茜。（《合集》3467）

（2）癸巳卜，宁贞：命众人……入羊方垦田。贞：勿命众人，六月。（《合集》6）

（3）丁卯卜，王命禽垦田于京。（《佚》250）

（4）甲戌贞：王命刚垦田于龙。甲戌贞：……告于父丁。（《屯南》199）

（5）贞：王命羌垦田。（《合集》33213）

从上举几条卜辞中可知，从武丁时期到武乙、文丁时期的商王都不断开垦农田，而开垦的地方也不断扩大。

农业是商代社会经济的基础，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农业生产是伴着垦土的扩大和农田的开垦增多而发展的。由于采用"焚林而田"的方法开发土地，因此就出现许多农牧猎、农猎相结合的地方。如卜辞中的敦、茜、京、盂、羊、𠂤、方、沁、长、圭等，都是农牧猎或农牧结合的地方。在卜辞中有的地方只有占卜田猎的记录，未见有"受年"，"求年"的记录。如阑、凡、𠂤、陷、来、游、宫、疆、𠂤、𠂤、磬、率、

① 《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② 《卜辞通纂》第493、494片考释。

焚田狩兽的方法似并不普遍"①，这是一种误解。不算帝乙、帝辛时期，甲骨文中明确用焚田猎兽的卜辞就有十余条，而且往往是焚狩互用。武丁时期用狩的田猎卜辞很多，目前所见约有120条。凡用狩的田猎卜辞中多见猎获兕、虎这类大而凶猛的野兽。故狩与焚都是"火田"，即"焚林而田"。

武丁时期的田猎卜辞数量很多，而商王武丁是被周公称颂为"不敢荒宁，嘉靖殷邦"的有作为商王。如果商代的田猎是一种统治者们单纯的游乐活动，那么这位能使"殷道复兴"的一代英主，在位59年，怎么可能沉湎在频繁的田猎中？卜辞中有不少占卜征伐四方、垦田、求年、受年的内容，明显地反映出武丁及其历代商王的田猎活动具有开发土地、垦殖农田、为农田除禽兽之害、保护农作物的正常生长、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训练军队的性质。同时，田猎也为商人提供了一部分生活资料，如禽兽之肉可吃，皮毛可制作衣物，骨角可制成用具和装饰品。从总体上看，田猎是商代农牧业经济中一项不可缺少的补充生产。对当时一些落后的氏族、方国地区来说，还是一种主要的生产。所以从卜辞和记事刻辞来看，田猎活动不仅商王朝需要，各氏族、方国也需要经常进行，而且猎获物还要向商王进献。如"雀致猴"、"雀取，致马"、"王命致兕"，"见致麂"，"允致龟"等卜辞，都是献禽的记录。

三

商代田猎与军事活动有密切的关系。通过田猎活动来举行军队的战阵演习，以达到训练士卒的目的，这也是田猎活动频繁的原因之一。较大规模的田猎活动不仅训练了士卒的战斗意志和实战能力，同时还可以加强军事情报、物资运输等辅助系统的工作能力。关于商代田猎活动与军事后勤的关系，我曾有专文论及，这里不再赘述②。

纵观商代田猎卜辞，据其内容大体可分为：田猎规模、商王亲自出猎、命近臣出猎，命军队出猎，商王"省卫"，命近臣"省田"，田猎情报等类。

商代的军队从卜辞中来看，是由王室的中央军和诸侯、方国的地方军两部分组成。卜辞中的"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等，都是以族为基本单位组成的军队。"王族"是商王的近卫军，相当于后世的御林军。"多子族"、"三族"、"五族"是王室的嫡系部队。这两种军队为王朝直接管辖的中央军。诸侯、方国的军队是服从王朝调遣的地方军。征伐卜辞中的"𠂤人"、"登人"都是商王征调的地方军队。从卜辞中可以看出，自武丁至商末征伐连绵不断，故从中央王朝到诸侯、方国都拥有一支战斗力很强的军队，而且兵力也不少。如占卜"𠂤人五千征土方"，"登人三千呼伐吾方"，都

① 丁山：《契文兽类及兽形字释》，《中国文字》第21册，台湾大学文学院中国古文字研究室编辑印版。

② 《夏商时期军事后勤问题探讨》，收入《中国古代军事史论文集》，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

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武王诛纣……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可以说明商末周初的军事行动与田猎活动的关系。"灭国"是军事行动，"驱虎豹犀象"就是田猎活动，在甲骨卜辞中田猎与军事的关系有充分反映。

土地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在古代，对土地开发利用的多少，说明了社会进步的程度。"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①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以农立国。相传尧舜时期对土地的开发利用就很重视。《孟子·滕文公上》有这样的描述：

> 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氾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偪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尧独忧之，举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禽兽逃匿。禹疏九河，瀹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

在洪水横流、草木畅茂、禽兽逼人的原始自然环境状况下，要大量开发土地、垦殖农田，用木、石、蚌制成的生产工具是非常艰巨的，因此不可能是大面积的。所以舜才使益为火正，专掌火攻。所谓"烈山泽而焚之"，就是焚烧林木草丛，这样能烧出大片空旷土地，同时可驱逐和捕获禽兽，这就使开发土地和猎兽同时进行。古代处于自然状态下的土地，一般都较松软，焚烧后的草木灰就是一种高效的有机肥料，只要用简单的生产工具稍加开垦，就可当作"农田"播种。只要不遇特别大的自然灾害，在这种"农田"中种植的作物就能有所收获。这也就是"刀耕火耨"的原始农作方法。

对于这种开辟原始土地的简而易行的"焚林而田"的方法，学者历来有两种解释。一是认为"焚林而田"就是原始农业；一是认为"焚林而田"的田是指打猎，或叫田猎。实际上在上古时代两者是不可分的。甲骨文中的田字其形状除少数稍异外，都是作"田"。卜辞中农田的田、田猎的田都是用同一的田字。如武丁时期卜辞：

（1）丁巳卜，敲贞：黍田年受？（《乙》7881）

（2）我北田不其受年？（《乙》5584）

（3）之日，王往于田，从𩵦京，允获麂二、雉十，十月。（《佚》990）

（4）贞：呼妇姘田于兆。（《前》2，45，2）

第（1）是占卜在鲁地种的黍是否有好收成。第（2）是占卜在商王朝北面种的庄稼是否有好收成。第（3）是商王到𩵦京这地方去打猎，结果猎获二只小鹿、十只野鸡。第（4）是叫妇姘到兆地去打猎。农业和打猎为什么都叫田？其原因即在于二者在起源上密切相关，都是源于"焚林而田"。张政烺先生认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5页。

鸡等。细查全部田猎卜辞，这类只有猎而无农牧内容者占的比例很大。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直到商末不少地区还是"麋鹿在牧，蓝尾满野"的自然景观。而即使是在经过垦田改造为农业种植区的地方，也需要经常进行打猎，因为禽兽害禾稼、毁五谷是一种常见的自然灾害。为了保护农作物，就需要围捕野兽为农田除害。如《左传·庄公十七年》："冬多麋。"杜预注："麋多则害五稼，故以灾书"。另一方面是随着商王朝政治方面起的变化，占卜内容也有所变化。众所周知，"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所以才凡事都必须通过祭祀占卜而后决。在殷墟甲骨文分期的五个时期中，卜辞的内容以武丁时期最为广泛、详细。若从田猎卜辞看，此时期的占卜内容很具体，农牧业与田猎的关系在这时期的卜辞中反映得较明确。自祖庚、祖甲时期起，田猎卜辞内容渐趋于简略化，出现了较多的"王其田，往来无灾"和"王其田，无灾"的田猎卜辞。到了武乙、文丁时期，这一类田猎卜辞中出现了与风雨气象相关的内容，如"王其田，不雨"；"王其田，不遘大雨"；"王其田，不遘大风"等。这类卜辞的出现，与田猎中的军事演习有关。帝乙、帝辛时期的整个卜辞内容远不如武丁时期广泛，大体限于祭祀、征伐和田猎，而田猎卜辞的意义主要在于与军事有密切关系。前举的一些只有猎而无农的地方，并不一定是无农，而是占卜内容变化所致。这种变化应当说是自武乙时就出现了。从文献记载来看，武乙时期是商王朝神权与王权斗争的一个转折点。《史记·殷本纪》："帝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足以说明武乙蔑视神灵，自信王力。从卜辞中看，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时期，"转达上帝鬼神之意"的贞人（史官）大大减少，代之的是"王贞"或者"王卜贞"，即是由商王亲自占卜、断决，这是王权加强的反映。这两个时期征伐卜辞较多的原因是商末诸方国时叛时服，商王们不得不集中兵力对付方国。在这种对叛商诸方国的征伐中，在当时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田猎的作用就更显得重要。

前已述及，甲骨文中农猎之田都是同一个字，其意义要根据具体内容来区别。而狩字则一看就知其义。甲骨文中的狩是个象形字，字形比较固定，左从单、右从犬，作动词用，为狩猎之狩。《尔雅·释天》："火田为狩。"《说文·犬部》："狩，火田也。"对于"火田为狩"，古文献皆称"冬猎为狩"。此是商代以后才形成的"四时皆田"的礼制，商代只有春秋两季，无四时田猎的礼制。就笔者目前所见的甲骨文资料统计，比较明确的田猎，记有月份的情况如下：一月8条，二月8条，三月5条，四月3条，五月7条，六月9条，七月1条，八月9条，九月12条，十月15条，十一月7条，十二月11条。可知在商代是每月都有田猎活动。当然，也可以看出从头年九月至次年二月这六个月中田猎活动较多，而这六个月中就包括有后世四时的冬季在内，因此可以说是"冬猎为狩"的滥觞。

狩是商代田猎的总名称。"火田为狩"是合乎商代田猎的实际的。有学者认为"殷人

麋是草食性动物，喜群居，常食毁五谷。目前所见占卜猎麋的田猎卜辞有近150条，猎获的总数已逾千头。猎麋的方法多用射和阱。甲骨文阱字原形大多从鹿、从麋，从麋者又多于从鹿。武丁时期卜辞有：

丙戌卜，丁亥王阱擒？允擒三百又四十八。（《后》下41，12）

辞中阱字从麋，故知擒获的348是麋。麋虽不属凶猛野兽，但奔跑迅速，且习挖坑设阱方法，然一次要获数百头，没有数百、甚至上千的兵力参加，恐也难以获得。

兕，古文献中又称犀，名异实同，是一种野生大青牛。《说文·牛部》："兕如野牛，青色，其皮坚厚可制铠。"商代防身的甲已不仅是用鱼皮或一般兽皮制作，而是用质地坚厚的兕皮。从有猎获兕的卜辞来看，除残缺之辞外，已有近二百头。猎获十头以上的卜辞有多条，如：

（1）擒，丝御，获兕四十，鹿二，狐一。（《续》3，44，8）

（2）□卯卜，庚辰王其狩……允擒，获兕三十又六。（《屯南》2357）

（3）翌癸卯，其焚擒？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麋二十一。（《丙》423）

上举卜辞中第（3）是武丁时期的卜辞，记载用焚林的围猎方法擒获兕、豕等动物。对于体重达千斤的野生大青牛，也只有用这种焚林围剿的方法来猎获。在以弓箭、刀、矛为主要兵器和战车作追逐工具的情况下，要在一次田猎中获得数十头，没有上千的兵力按其战阵围歼，是难以收效的。

历代商王对田猎都很重视，常亲自率军参加。如著录于《殷墟书契菁华》中的第3片卜辞，记载武丁于甲午日田猎时追逐兕，小臣叶所驾的王车撞于石上，随王逐兕的子央也被撞翻坠地。可想而知，在大规模的田猎中，一般士卒的伤亡会更多。因此才出现"王其田，无灾"和"王其田，往来无灾"的卜辞。

田猎卜辞中有一类是无商王参加的，如"子太追鹿获"，"子央臣，允隻获"，"呼多犬网鹿"，"其命雀田于……"，"勿呼多子追鹿"，"多子获鹿"等[1]。辞中子太、子央是王室诸子，多犬是掌田猎之官，雀是诸侯之一，多子即多子族。可知商王还要命近臣、诸侯或军队去田猎。诸侯的猎获物要向商王进献一部分，这属于贡纳性质的献禽。

卜辞中还有不少"王其省田"一类记录。《说文》："省，视也。""省田"即视察田猎。"省田"大多见于祖庚、祖甲以后，以康丁至文丁时期最多。所谓"省田"就是商王检阅田猎中的军事训练。有的卜辞还反映出是视察夜战。如"王其省盂田，不雨？暮往，夕入，〔不〕遘雨？王其省盂田，暮往，晦入，雨？夕入其雨"[2]。辞中"暮"即指黄昏日落时；"夕"是指入夜至天明这一段时间；"晦"有二意，一为悔，一为天黑无光，此为后意。全辞中未见有猎获物，说明是夜战刚开始的最初阶段。

商王朝职官中有"犬"一职，是田猎情报的专职官，司观察野兽出没情况，一旦发现及时向商王报告。如以下卜辞：

（1）戊辰卜，在洹，犬中告麋，王其射，无灾，擒。（《粹》935）

（2）盂犬告鹿，王其从，擒。（《续存》下821）

（3）乙酉卜，犬来告有鹿，王往逐。（《屯南》997）

这种田猎情报官和"有来艰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征我东鄙"，"长𠂤角告曰，吾方出，侵我示𢦏田"的军事情报性质相同，这也说明了田猎与军事的密切关系。

总之，在3000年前的商代，我国广阔的疆土上，还有许多未开发的地区是处于"草木畅茂，禽兽逼人"的原始自然状态。商代后半期的甲骨文资料说明，历代商王为了巩固王朝的统治，扩大疆域，开发土地，发展农牧业，对未臣服于商的氏族、方国进行了不断的征伐。由于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少氏族、方国还处于游牧生活阶段。征服这些氏族、方国之后，就需要在这些地区开发土地，从事农业种植。在当时，开发土地最简而易行的是采用"焚林而田"的田猎方法，这样就将田猎与农业统一起来。"焚林而田"空旷出来的土地，需经过开垦为农田才能种植农作物，这在卜辞中叫"垦田"。所以卜辞中出现不少农猎或农牧猎结合的地名。有许多狩猎地虽未见占卜"受年""求年"的内容，但也不排除有农作种植，因为田猎的目的之一便是保护庄稼，清除禽兽之害。同时，田猎也是一项军事活动。通过田猎可以演习阵战，锻炼士卒实战的意志，加强军事后勤的能力。这在当时征战频繁的情况下。其意义是不可低估的。所以，商代的田猎是当时不可缺少的社会活动，具有开发土地，垦殖农田，保护庄稼，补充部分生活资料和军事训练等多方面的性质和作用。

〔作者孟世凯，1935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原载《歷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① 以上依次见《合集》10314、《后》下4.7、《乙》5321、《簠》游118、《合集》10306、《乙》3411。

② 《屯南》383。

商代养牛业简论

江西省文物局　彭明瀚

我们的先民在新石器时代已训养包括牛在内的六畜，到商代，养牛业已相当发达。《世本·作篇》云："王亥作服牛。"我国先秦文献比较少，生活在春秋时代的孔子也曾叹息，文献不足证。一八九九年在安阳殷墟发现的甲骨文为此尤其是为殷商史的研究提供了大批第一手资料。本文拟从甲骨文中的有关材料来探讨商代的养牛业。

在我国，家畜训养历史悠久，一九七三—一九七八年，考古工作者在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中发现了四十八种动物遗骨，经鉴定，其中的猪骨和狗骨是训养种的遗骨，[1]可见，约在七千年前的原始社会早期，人类已懂得家畜训养了。到商代，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郑州二里岗和安阳殷墟等地的殷商遗址中发现了马、牛、羊、猪、狗等家畜的遗骨。[2]这一点在甲骨文中也有所反映，如：

（1）畜马在兹牢。

《合集》（《甲骨文合集》）29416

（2）王畜马在兹牢。……母戊，王受……

《合集》29415

（3）贞，呼作[宰]于[牢]

《乙》（《殷墟文字乙编》）811

"[宰]，厕也。"[3]为豢养之所；畜，有畜养义；[4]牢字在甲骨文中作象畜养马、牛、羊等牲口在栅栏中之形，但卜辞中的牢当读为《周礼·充人》："祀五帝，则系于牢，刍三月。"牢是专门用来豢养已选定作为牺牲的牲口之所，故经这样豢养过的牛、羊便称为牢、[牢]。"[5]

正因为先民很早就已训养牛一样，对牛的迷信也产生得比较早。早在新石器时代，人们就认为牛有灵性，用牛骨来占卜，以定吉凶。据不完全统计，在河南新乡、洛阳，河北唐山、＊县等五省八个地方的新石器遗址中出土了卜用牛骨。[6]殷人特别迷信，除用牛骨占卜外，还大量用牛来祭祀神灵。（至于什么时候开始用牛为牺牲，史籍缺文，不得而知）。

殷人用牲，有时区分得很严格，有毛色，牝牡，大小、多少之别，有时还要经过特别豢养，称之为牢。

有毛色之别：

（4）丁丑卜，妣庚事，惟[黑]牛其用，惟羊、牛。

惟幽牛，

① 以上依次见《缀合》284、《契》53、《天》84、《契》52。

(18)贞，燎于土，四小牢，卯二牛，沈一牛。

《前》1.24.3

(19)丁巳贞，庚申燎于[illegible]，二牢，祖大牢。

《粹》68

牛经过特殊饲养之后就是牢，大的称大牢，小的称小牢，[illegible]在祭祀中，小牢比牛隆重、大牢又比小牢隆重，从第(19)辞可以看出二小牢也比不上一大牢。卯是指一种对剖的用牲方式，沈是把牺牲四足捆起来扔到水中的用牲方式，第(18)辞意即卜问祭祀社神，是用四头经过特殊豢养的小牛，还是把二头普通牛对剖或沉一头普通的牛到水中更合适。

因为牛是祭祀的重要牺牲，商王特别重视养牛事业，他有时亲自或派人前往养牛基地视察牛的生长情况：

(20)贞，呼省[illegible]牛。

《殷墟文字缀合》220

(21)丙午卜，房贞，呼省牛于多[郑]。贞，勿呼省牛于多郑

《合集》11177

(22)贞，王往省牛于敦，贞，王勿往省牛[于敦]。

《英国所藏甲骨集》459

(23)丙寅卜殷贞，王往省牛于敦。

贞，王勿往省牛，十三月。

《合集》11171

(24)贞，王往省牛。

贞，王勿往省牛。

《合集》11176

商王常去[illegible]、敦、郑等地省牛，知这里为养牛基地，商王有时还向祖先乞求，要他们死去的祖先保祐牛能繁殖、顺利生长：

(25)贞，惟父乙[illegible]牛。

贞，不惟父乙[illegible]牛。

《乙》4599

(26)丙子卜，[illegible]牛于祖庚。

《乙》8406

[illegible]有作祸义，第(25)辞大意是因牛有病，商王武丁为了弄清是不是他已死去的父亲小乙作祸而进行占卜。[illegible]有祈求义，卜辞中常见"[illegible]禾"，"[illegible]年"，均为祈求农业有好的收成，"[illegible]牛"即祈求牛能繁殖。

从上文的论述可以看出，殷人已能把牛按年龄分为小牛，牸、犉、犗等；按毛色分为白牛、幽牛、[illegible]牛、黄牛、物牛等；按性别分为牝、牡，知殷人的养牛业很发达。

惟黄牛。　　大吉。

《屯南》(《小屯南地甲骨》)2363

(5)惟白牛，惟……

《粹》(《殷契粹编》)548

(6)惟幽牛。

《粹》550

(7)其用[illegible]牛。

《粹》551

(8)贞，燎十物牛又五，[illegible]……

《前》(《殷墟书契前编》)4.54.4

(9)惟物牛，王受祐。

《粹》595

[illegible]为赤色，[illegible]幽为黑色[illegible]，物为杂色。[illegible]第(4)辞大意是在丁卯这一天祭祀庙号为庚的先妣，卜问用红色牛，未出现吉兆，接下来又卜问用一般的牛、羊、黑牛，均未出现吉兆，直到卜问用黄牛，才呈现"大吉"之兆，于是商王就决定用黄牛来祭祀妣庚。

有牝牡之别：

(10)翌乙巳[illegible]祖乙，牢又牝。贞，勿有牝，惟牡。

《乙》1590

(11)壬申卜，母戊岁，惟牡。

《粹》381

(12)惟牡，王受祐。

《粹》553

有大小之别：

(13)惟幽小牛，有黄牛。

《乙》7120

(14)惟犉。

《前》5.46.2

(15)呼雀用犗。

《乙》5317

(16)翌癸丑[illegible]祖辛，犗。

《乙》3216

《说文解字》卷六牛部云：犉，二岁牛。犗，三岁牛。[illegible]，四岁牛。

有多少之别：

(17)惟辛巳[illegible]，王受祐。

十牛，王受祐。

二十牛，王受祐。

三十牛，王受祐。

《屯南》3542

因为牛是祭祀中的重要牺牲之一，商王特别关心养牛业并亲自举行祈牛之祭，时常去养牛基地视察牛的生长情况。因此，在商王的直接关心下，养牛业兴旺发达。殷人特别迷信，一次祭祀有时就要杀数头、数十头至数百头，至于殷人是否将牛于农耕，目前尚缺证据[19]。

注释：

①浙江省博物馆自然组：《河姆渡遗址动物遗存的鉴定研究》，《考古学报》1978年1期。

②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

③《说文解字·□部》卷二。

④郭沫若：《殷契粹编》一五五一片考释。一九六五年，科学出版社。

⑤⑩姚孝遂：《牢、[illegible]辨》，《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

⑥参《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页二七六，一九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⑦前引郭沫若书页五0一。

⑧同上页五00。

⑨王国维：《观堂集林·释物》卷六，一九五九年，中华书局。

⑩拙作：《中国牛耕起源研究评》，《江西文物》1991年3期。

商周土地国有制试析

孙　健

关于商周土地所有制问题，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商周时期土地所有制形式，主要为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有人则主张商周时期为土地国有制；也有人认为，商代为奴隶制社会，而西周开始进入封建社会，因此西周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我个人同意商周土地国有制的意见。不过我认为，商周时期的土地国有制是属于古代东方奴隶制类型的土地国有制。

中国古代的奴隶制度，不同于西方希腊罗马古典奴隶制，它属于古代东方奴隶制类型，其主要特征是：土地归国王所有，即土地国有制；没有土地私有制发生；农村公社普遍存在并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农村公社成员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他的身分极不自由，实质上是国王的奴隶；国家政权形式不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制，而是国王个人专断的君主专制制度等。因此，商周时期的土地国有制，是属于古代东方奴隶制类型国家的土地国有制。

一

在商代，商王是全国土地最高的所有者。商代，归商王国（国王）所有的土地，甲骨文里叫"我田"。如："丙辰卜，永，贞：乎省我田"（前5．26．1）"……卜，古贞：……我田有来？"（续，5．29．1）；"我北田不其受年"（乙，5584）。

"我田"，据陈梦家解释："我田是商王之田"②。在商代，商王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是商王国意志的直接体现者。甲骨文中称为"王"，"王自称有时为'余一人'，表示他的大权独揽"③。商王拥有绝对的权力，正如马克思分析古代东方社会的情况那样，国王是"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④，是"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⑤，是"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和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⑥所以，卜辞中的"我田"，就是指商王直接所有的土地。"我北田"乃是属于商王的商王国北部的土地。

另外，再从卜辞中商王亲自占卜农业受年的情况，也可间接看出商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他有权支配全国的土地。如："癸卯卜，亘贞，我受黍年，二月"（卜通别二）；"贞我不其受年"（粹，868）；"辛巳卜，我弗其受黍年"（铁，241.1）；"西方受禾"（戬，26．4）；"北方受禾"（戬，24.4）；"大邑受禾"（佚，653）；"今岁商受年（燕，493）；"乙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illegible]曰：吉。东土受年，吉。南土受年，吉。

因为牛是祭祀中的重要牺牲之一，商王特别关心养牛业并亲自举行祈牛之祭，时常去养牛基地视察牛的生长情况。因此，在商王的直接关心下，养牛业兴旺发达。殷人特别迷信，一次祭祀有时就要杀数头、数十头至数百头，至于殷人是否将牛于农耕，目前尚缺证据[19]。

注释：

①浙江省博物馆自然组：《河姆渡遗址动物遗存的鉴定研究》，《考古学报》1978年1期。

②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

③《说文解字·□部》卷二。

④郭沫若：《殷契粹编》一五五一片考释。一九六五年，科学出版社。

⑤⑩姚孝遂：《牢、[illegible]辨》，《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

⑥参《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页二七六，一九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⑦前引郭沫若书页五0一。

⑧同上页五00。

⑨王国维：《观堂集林·释物》卷六，一九五九年，中华书局。

⑩拙作：《中国牛耕起源研究评》，《江西文物》1991年3期。

（原载《農業考古》1991年第3期）

具体分析起来，这种土地国有制（即王有土地），又有三类情况：

（一）国王直接控制和管理的土地 在商周时代，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但他并不是把全国所有的土地都自己掌握起来自己经管，而只是将全国土地的一部分划分出来，作为自己直接控制和管理的土地。这种土地叫“王田”、也叫“大田”、或“甫田”、“公田”。卜辞中有：“令尹乍大田”（乙，1155）；“求中田”（乙，4471）；“贞成保我田”（乙，6389）。陈梦家解释说：“大田、中田当是王之田”⑨。所以，“大田”，就是商王直接控制和支配的土地。大田由商王直接派官吏经营。商王经营大田，卜辞中叫“乍田”，或“作大田”。“乍”，就是作，是治理经营的意思。“乍大田”，就是治理和经营土地。上引“令尹乍大田”，“令尹”，是商王的官吏，“令尹乍大田”，就是商王的官吏（令尹）经营商王的土地的意思⑩。

国王在自己控制的土地上，派遣官吏管理，并征集农村公社成员进行集体劳动，这种形式叫籍田。如商朝甲骨文记载：“王大令众人曰：𤰞田，其受年。十一月。”（前，7.30.2）；“人三千𤰞”（粹、1299）；“乎𤰞受年”（前、7.15.3）等。众人是被征集的农村公社成员。𤰞田是进行集体劳动（有人能解释是一种祭名。但在此处，从上下文义看，释集体耕作为好）。𤰞就是借，借是借民力耕公田的意思⑪。就是征集农村公社成员无偿地来耕种国王直接控制的土地。“乎𤰞”，是征集公社成员来耕公田。“人三千耤”，说明征集来耕公田的人数很多。

在西周，这种归国王直接控制的土地叫甫田或大田。如《诗·小雅·甫田》：“倬彼甫田，岁取十千”。甫田就是大田，就是国王直接掌握的土地。在这种土地上，国王征集了广大农村公社成员进行无偿的集体劳动。因为土地面积很大（《诗经》里形容为“大田”、“甫田”），劳动人数很多（《诗经》里形容为“十千维耦”“千耦其耘”），因而收获量很大，每年可以收取“十千”。“十千”有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十千”是十个千亩土地上的收获物。有人说“十千”是一万，言其多的意思，并非指具体数字。

再如《诗·周颂·噫嘻》：“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又《诗·小雅·大田》：“大田多稼，既种既戒，既备乃事。”“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里的“大田”、“公田”就是国王直接掌握控制的土地。“终三十里”是土地面积广阔。“十千维耦”，是被征集来的公社成员有一万人在进行耦耕（不一定确是一万人，言其多的意思）。

在古代印度的国有土地中，也是有一部分土地由国王直接掌握。据《政事论》记载，国王直接掌握的农业性土地有两种：一种是移民开垦的土地；另一种是王室农庄。这种王室农庄很象中国殷周时期国王直接掌握和管理的那部分土地。古代印度的王室农庄，是国王直接掌握的土地，它的经营管理是由国王指派农业主管人（即农业官员）主管。和中国不同的地方是，中国殷周时期，国王直接掌握的土地上的劳动者是被征集来的农村公社成员，其身分极不自由，实质上是国王的奴隶。而在古代印度王室农庄上的劳动者，不是农村公社成员，而是“奴隶、雇工、以个人劳动清偿罚金的人”⑫。其身分比较复杂。使用奴隶，则国王与奴隶是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但使用雇工，国王与雇工，则是一种雇佣关系了。

（二）国王封赐给贵族、诸侯的土地 商周时期，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同时也是全国政治上的最高统治者。他除了有权将全国土地划分出一部分，由自己亲自掌握，派遣官吏经营外，还有权把一些土地和人民封赐给他的宗室和诸侯、臣下。如《左传·定公四年》中记载周初分封情况，其中分封土地和人民：分鲁公（周公之子伯禽）以“殷民六族”、土田倍敦”；分康叔，“殷民七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等。再如《诗·鲁颂·闷宫》叙述对鲁公的分封是：“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⑬。

周王不仅把土地分封给他的宗室，而且也分给他的臣下。如《诗·大雅·崧高》叙述申伯到谢地受封情况⑭：“揖揖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亦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再如《诗·大雅·韩奕》（叙述韩侯受封后，前来朝见周王，受王命后回国。诗中谈到土地问题）：“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籍，献其貔皮，赤豹黄黑。”⑮《诗·大雅·江汉》中叙述召穆公征服淮夷后，周宣王加封土地给他，“锡山土田，于周受命”。

另外，金文中也有赏赐土地的记载。如《召卣铭》：“王……赏毕土，方五十里”。“方五十里”与《诗·小雅·大田》中“骏发尔私，终三十里”，都是大片平整肥美的土地、这样大片的土地，就是由国王赏赐给他的臣下的。

以上材料说明，周王拥有对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和支配权，他有权将一部分土地封赐给他的宗室和臣下。他的宗室和臣下，虽然也可将得到封赏的土地再往下封赐给卿大夫等，但他们并没有对土地的所有权，土地的最高所有权仍归国王所有（即天子所有）。诸侯、卿大夫接受了天子封赐的土地后，必须效忠于天子，并尽自己应尽的义务，如果违反，就要被贬爵、削地，天子仍有权将土地收回。如《孟子·告子》：“（诸侯）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当然，到了奴隶社会后期，这时土地实际上就归这些诸侯、卿大夫所有了

另外，周天子封赐给诸侯的土地，各诸侯间也不得私相接受。同时，周天子有权将采邑收回，这一点金文中都有记载。从国王有权赐封土地给别人也有权收回这一点来看，说明国王对土地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的和唯一的所有者。

在古代印度，国王同样也有权向他人赐赠土地。接受国王赐赠土地的人，主要是宗教僧侣、婆罗门和世俗官员。国王有权向他人赐赠土地，是国王拥有土地所有权的重要标志。印度国王赐赠的土地通常称“梵分”或“梵封”（Brahmadeyya），如《佛本生经》中提到国王曾赐一个婆罗门5个村子，100个女奴，700匹马。关于什么是“梵分”，自古以来就有争论。有人认为“梵分”并没有把土地所有权赐给接受者，接受者所得到的，只是本来应该由国王得到的那一份收益（赋税）。有人则认为，连土地所有权也赠给了土地接受者⑯。应该说，在笈多以前（公元前6世纪到前4世纪），“梵分”，“梵封”，主要是指土地上的收益权，后来，才发生赐赠土地所有权的现象。国王赐赠他人土地（“梵分”、“梵封”），实际上是把土地的收益权，赐赠与他人，而土地所有权仍归国王所有。被赐赠土地的人，由此而得到土地上的收益（如赋税收入），实际上是国王对他们的一种报酬。从公元前6世纪以后，永久赐地明显增加，后来逐渐将土地所有权也赐赠他人了。

古代印度，国王赐赠土地的对象与中国古代国王赐封土地的对象虽不尽相同，但，这种赐赠（赐封）土地所体现的国王对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则是一致的。

（三）各地普遍存在农村公社的土地 商周时代，在国有土地制度下，仍然存在着农村公社对土地的占有。农村公社并未解体，仍然普遍存在并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这一点也是商周社会性质属于古代东方奴隶制的又一特征。商周时代农村公社的形式是邑，邑是社会生产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

在商代，卜辞中关于邑的记载很多。如：“告于大邑商”（前，3.27.6）；“丁未卜，大邑受禾”（佚，653）；“贞、王乍邑，帝若”（铁，2.20.3）。

从文献上看，邑很早就是人们聚居之处。《史记·五帝本纪》载，舜耕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于是耕者让畔，雷泽人让居，河滨皆不苦窳，于是“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聚是聚落，邑为聚落之大者。可见，人们最早聚族而居的地方，就叫邑。邑的面积有多大，尚无确切材料证明。不过我们可以从地下发掘的一些遗址看出当时人们居住的村落情况。如与殷文化有直接关系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就有关于村落遗址的情况。梁思永先生在《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一文中说，龙山文化的人民“一定是许多人在一起，住在繁盛的恒久的村落里的。村落的广度不等，小的只有600平方米……。这个文化的占有者常常选择地面稍倾斜的河谷做他们的村落。他们选择这一类地带，说明他们容易达到的经常供应的水源，也需要有天然的排泄剩水的通道。……一个村落很少孤立，四面总是邻村。以安阳城区周围为例，洹水河岸15华里一个地段就有19个居住区。日照和寿县也有同样的情况。……有时居集区全部有一个厚实而打紧的夯土围着”⑰。梁思永先生关于早期人们居住村落情况的介绍，与上面对邑字的解释是完全一致的

另外，我们从另外一商代遗址的发掘材料，也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居住的村落的情况。如山东平阴朱家桥晚商遗址，就是一个典型的居民村落遗址。在这个村落遗址的230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了21座房屋遗迹。这些房屋主要密集在遗址的中心区和中心区的东边，这是一个居民的小村落⑱，也就是一个邑。

邑在商代仍然是人们聚居之处，同时也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如卜辞：“土方正（征）于我东鄙（鄙）戈二邑，𢀛方亦𢦏（侵）我西鄙（鄙）田”（𠂤，2）。这条卜辞是商王朝的地方官向商王的报告。鄙是鄙，是边界地区的意思⑲。只有边境地区，才会首先遭到敌人的侵袭。从报告内容看，殷王国边境地区中有许多邑，邑中有田（井田）。可见，邑为商代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⑳。同时也是农村公社形式。邑往往与田连用，田乃包括在邑中。邑中之田，一方面是指田地，另一方面也是指井田。

邑与田连用在古文献中也有记载。如《尚书·多方》篇：“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尔室不睦，尔惟和哉！尔邑克明，尔惟克勤乃事。”《尚书·多方》篇是周公、成王伐奄后，诰四方诸侯之语。这是一篇讲话，也是命令。主要是对殷人讲的，要他们在被征服后，很好地服从周人的统治。讲话中谈到田，“今尔尚宅尔宅，畋尔尔田”（即：你们现在仍然住着你们自己的房子，种着你们自己的地”）。也讲到邑。“尔邑克明，尔惟克勤乃事”（意思是，你们居住在邑中的人，如能勤勉从事，那你们就能治理好自己的事）。这表明殷人当时虽然在周族的统治之下，但周人仍然允许殷人有自己的住宅和使用的土地，并且聚居在邑中。

在西周时代，农村公社形式在广大农村中更是普遍存在着。上面说到，商代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邑，邑是农村公社的形式。一个邑中有若干井田。这种情况在西周时更加普遍。

早在西周初期，周人祖先古公亶父率领族人由豳地（今陕西邠县）迁到岐山（陕西岐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戊寅卜，王贞：受中商年。十月”（粹，907）。《说文》：“年，谷熟也，从禾千声”。“受年”，就是农业生产上有好的年成。殷人尚鬼神上帝，认为人们的生死祸福，皆由上帝鬼神所安排。卜辞中的占卜“受年”，就是殷王亲自占卜或由殷王国负责占卜的官吏占卜，祈求上帝赐于好的年成。

以上卜辞中的“我受年”，是指归商王统辖的商王国的土地有好的年成。“商受年”、“中商年”、“大邑商受禾”，都是指商代的都邑，即商王所在地，有好的年成⑦。“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是指商王国内天下四方（以商王都所在地为中心）都有好的年成⑧。

另外，从卜辞中还可以看到商王占卜一些具体地方受年的情况。如：……于羽受年。”（粹，863）；“辛酉贞，尤受年。十月”（粹，883）；“乙未卜，占黍在尤囿眔受㞢（有）年，二月”（前，4.53.4）；“贞羊受年”（小屯甲2.61）；“贞孟受年”（小屯甲2.61）；“庞不其受年”（佚，578）；“庚子卜，邕受年”（佚，734），这些卜辞中的、羽、尤、尤囿、羊、孟、庞、邕、等都是地名。可见，商王十分关心各地农业收成，他占卜时，不仅要问商王国受年、商王国的都城受年、四方受年，而且还卜问商王国内的都城受年。这种情况，充分说明，商王是全国最高的土地所有者。

在西周时代，土地所有制形式和商代一样，主要是王有土地，即一般土地都是归周王所有的，国王对全国土地有最高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这一点，文献上有明确记载：如《诗·小雅·北山》：“溥（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反映了这种情况。

周族统治者不仅认为土地应该为国王所有，人民也该归他所有，而且认为土地和人民乃是上天所赐。所谓“皇天既付中国民越（与）厥疆土于先王”（《尚书·梓材》），“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大盂鼎》），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正是因为周王拥有全国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权，所以《左传·昭公七年》才有记述楚国芈尹无宇的话：“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

由上可见，商周时代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主要是王有土地。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没有土地私有制、也没有土地买卖的现象发生。如《荀子·王制》中所说：“田里不鬻”，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中国的土地私有制和土地买卖情况是在战国时期发展起来的。如《左传》记载秦将王翦“请美田宅甚众”。《汉书·食货志》中引董仲舒讲述土地制度演变的话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由于废除了井田制度之后，土地私有制和土地买卖现象才发展起来的。

可见商周时期没有土地私有制发生，土地归国王所有（土地国有），这是中国古代社会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特征。

二

商周两代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国有土地（王有土地），这是从总的方面来说的。如果

战或备荒，向仓库缴纳粮食；国王生子的缴纳等）。此外，公社成员还须为国家服劳役（每年若干天）等。

中国商周土地国有制下的农村公社土地制度，乃源渊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土地制度。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氏族公社转变为家族公社，后来又转变为农村公社。在农村公社中，土地被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共耕地，另一部分是分给公社成员的“份地”。共耕地由农村公社成员集体耕作，收获物用于公共开支，如祭祖、救济等。分配给公社成员的“份地”，是按土地的好坏，平均分配给公社成员各户人家，由各家自己耕作，收获物用于维持公社成员的生活。“份地”一般是按劳动力平均分配使用，年年老时收回。另外，还实行定期重分土地的制度，以便调济。

进入奴隶社会后，国家出现。国王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如夏王朝在征服西方一些部落后，曾把统治的广大地区“画为九州”㉓，并“铸九鼎，象九州”㉔。夏朝的最高统治者，最先称“后”，如夏启，被称为“夏后启”，到少康时称“王”。到了商朝，王的权力更大。商王常自称“余一人”，以示天下为其一人所统治，天下万物（土地、人民）为其一人所据有，由其一人所支配。于是土地国有制形成。不过，当时农村公社仍然保留下来，只是性质已经改变。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权已归国家所有；公社土地制度变成了剥削和掠夺的工具。以国王为代表的奴隶主阶级通过公社对广大农村公社成员（实质上是国王的奴隶）进行剥削和奴役。原来农村公社中的共耕地，变成了“公田”（或称籍田）。原来的共耕地是由农村公社成员集体耕作，收获物用于公共开支；现在的“公田”，却为国王所有，征集农村公社成员进行强制性集体劳动，成果由国王（或贵族、诸侯）占有。这种剥削形式叫做“助”（或藉）。原来公配给各户的份地，现在称为“私田”。这种“私田”，虽然还保留着平均公配和定期重分的制度，但土地所有权已归国家所有（即王有土地）。这时的农村公社，已成为奴隶主国家的基层社会组织单位，有代表国王的官吏进行管理。农村公社成员被编入户籍，不得随意迁徙。他们随时会被国王（或贵族诸侯）征集去服各种无偿劳役（在“国”中的公社成员，还要服兵役。后来“野”中的公社成员也服兵役了），人身极不自由。

另外，再从土地所有制内部关系看，有四个方面的人物：一是国王，他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和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二是被赐封土地的贵族诸侯；三是，负责管理农村公社的基层官吏；四是，广大农村公社成员。他们四者对土地的关系有，所有、占有和使用的关系。四者之间的关系，并非平等关系，而是国王、贵族诸侯和农村公社负责人为一方，广大农村公社成员为一方，两者之间为统治被统治、剥削被剥削，奴役被奴役的关系。前三者为奴隶主阶级，后者广大农村公社社员，其身分实质上是国王的奴隶㉕。前三者的利益是一致的，他们分享土地上的收益（当然主要部分为国王占去），以后随着赐封土地的发展，贵族、诸侯除享有土地上的收益外，还享有行政权，后来逐渐拥有土地所有权了。

注　释：

①参见拙文：《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的特征》，载孙健编：《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1987年8月版。

②陈梦家：《卜辞综述》第539页。

③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第207页。

④⑤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43、473页。

山）时，就“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史记・周本纪》）“邑别居之”，据《集解》徐广说：是“分别而为邑落”的意思。可见，周初时，邑已是社会的基本单位。

邑就是几十户人家聚居在一起的农村公社小村落。邑也叫里。这在文献中有不少记载。如：《周礼・地官・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酇，五酇为鄙”；《汉书・食货志》：“在壄（野）曰庐，在邑曰里。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乡二千五百户也”；《周礼・小司徒》中讲到野（都鄙）时说：“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周礼・地官・遂人》和《汉书・食物志》中的“里”，就是《周礼・小司徒》中的邑。几十户人家组成的邑或里，这种小村落是有专人管理的。管理人叫“里君”（《尚书・酒诰》）、“里宰”（《周礼》）、“里胥（《汉书・食货志》）、管理人的职责是，接受上级命令，负责组织和监督生产、征收赋税等。如：《周礼・地官》：“里宰掌比其邑之众寡，……以岁时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趋其耘耨，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征敛其财赋。”

《汉书・食货志》中曾记述了古代农村公社成员集体劳动的情形。其中说：“在壄（野）曰庐，在邑曰里。……春令民毕出在壄，冬则毕入于邑。……春（秋）〔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右）〔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轻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出而合习俗也。”在这种农村公社的小村落（邑）中，有管理者（里胥、邻长）来安排并监督农村公社成员的劳动生产，公社成员在规定的时间里进行集体劳动（“毕出在野”）。他们在田野里进行春种、夏耘、秋收劳作，到了冬天，因为天气寒冷，才“毕入于邑”，不再到田野里干活了。妇女的活也不轻松，她们要“相从夜绩”，一个月得做45天的活。这样的农村公社，其性质已不同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而是存在剥削、压迫和奴役的关系，它是一种具有古代东方奴隶制特色的农村公社。公社成员的劳动是在公社的管理者（里胥）的组织安排和监督管理下进行，他们在公田上进行集体劳动，为统治者提供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不过，农村公社对于土地并没有所有权。土地是归国王所有的。这一点正是古代东方奴隶制社会的特征。马克思曾经指出“……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㉑

商周时代农村公社的土地虽然仍然存在，但已经改变了原来的性质，它对土地已失掉了所有权，只有占有权，“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土地是归奴隶制的国家所有，即归国王所有，国王才是土地唯一的所有者。每个农村公社成员通过公社领到的类似“份地”的土地（“私田”），其所有权也是归国王所有的，因为在古代奴隶制下，“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㉒。这样，农村公社成员集体耕“公田”，“公田”上的收获物，自然也是归国王所有的。

古代印度也存在着农村公社对土地的占有情况。在孔雀王朝时期（公元前324—前185年），国王是印度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农村公社仍然存在。每个公社约为50—100家人家。村社的耕地归国王所有，由村社分配给各家使用。各家份地之间隔有公用的灌溉沟渠，份地面积大小仅够一家耕种。村社有自己的管理机构。国家有权向公社征收租税，税额通常为收获物的1/6，有时是1/4。公社成员除负担向国家缴纳租税外，还有杂税（如，为了作

商代的土地制度

杨　升　南

商代的土地所有制形态，是商代社会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目前史学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还十分歧异，有认为商代土地是国有制；有认为是王有制；有的主张商王没有实际上的土地所有权，全国土地形态处于一种自发性的公有制状态；有的认为是一种氏族公社或家庭公社的共同体所有制等等①。我认为商代的土地所有制形状基本上是一种国有制。商代是继夏代之后我国出现的第二个统一王朝（当然，商代所能统一、控制的地域和政权体制的结构，皆与秦汉以后的统一王朝有所不同）。在君主专制的统一王朝内，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是国王，在这种情况下，国有、王有并无实质上的差别。

我们说商代土地制度基本上是一种国有或称为王有制，但贵族和普通平民也并非处于完全无土地权的地位。国家、贵族和平民在土地的权限上，又各有自己的个性和特点，所以，我们拟分国家、贵族和平民这样三个层次，来对商代的土地制度作一考察。

一、国家（或商王）对土地所拥有的权力

在商代，国家或处于最高统治地位的国君商王，对所辖领土范围内的土地拥有实际上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商王可到全国各地圈占土地，建立田庄、经营农业。在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商王根据需要，可到全国各地垦田，如卜辞云：

戊辰卜，宾，贞令永裒田于盖。　　合集9476.9477.

癸卯卜，宾，贞令禽裒田于京。　　合集9473

戊子卜，宾，贞令犬延族裒田于虎。　　合集9479

“裒田”是一种农事活动，张政烺先生说是垦荒造田②。又如：

戊寅卜，宾，贞王往致众黍于冏。　　合集10

贞呼妇井黍于丘商，受〔年〕。　　合集9529

贞呼黍于敦宜受〔有年〕。　　合集9537

上引诸辞中的“黍”为动词，意为种黍。盖、京、虎、冏、丘商、敦皆为商王国内地名。永、禽、犬延、妇井为人名，是商王朝的官吏或贵族。令和呼为甲骨卜辞中的使令动词，其发布“令”、“呼”者或为商王，或是作为王朝中央政权的职能部门。上面这些卜辞是商王或王朝中央向其贵族或

⑦商、中商、大邑商，都是指作为全国政治中心的商王国的王都所在地。“受禾”也是受年的意思，即占卜农作物禾（可能也是指一般农作物），是否有好的年成。

⑧“东土”、“西土”等，卜辞中也称“东方”、“西方”，指商王国的天下四方。

⑨陈梦家：《卜辞综述》第539页。

⑩“大田”在西周仍然存在。如《诗・小雅・大田》：“大田多稺”。郑笺：“大田，谓地肥荒，可垦种多为稼，可以授民者也。”这一解释不一定正确，但从“可以授民”看，可知土地乃归国王所有。

⑪《孟子》赵岐注：“藉，借也，借民力而耕公田之谓也。”又《礼记・王制》郑玄注：“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

⑫《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24，第149页。（R.P.Kangle The Kautiliya Arthasastra. Part Ⅰ）

⑬“土田附庸，”据郭沫若解释，即《左传》的“土田陪敦”。“附庸土田”或“土田附庸”，便是规整的一块方田之外附有墙垣。

⑭申伯，姜姓，封国在今河南省南阳，是周宣中兴之臣，后改封于谢（今河南之邵阳）。这首诗是叙述申伯受封于谢地，颂扬其功绩的情形。宣王命召伯虎为申伯经营并使被征服的谢人为之筑城。又命召伯彻申伯土田，彻申伯土田，即划出一部分土地，作为申伯的“采邑”，并派遣“傅御”（近臣）把申伯的“私人”（家内奴隶之类）迁出去。

⑮韩侯原封在陕西韩城，周宣王时改封于河北省固安。

⑯见季羡林：《罗摩衍那初探》，第51—52页。

⑰《考古学报》第7册。

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

⑲在商代，商王国中心地区称商邑或天邑。边境地区称“鄙”《左传・隐公元年》：“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杜注：此鄙即为郑之边邑。春秋时，鄙仍为边鄙之鄙。如“夏、齐孝公伐我（鲁国）北鄙。”（《左传・僖公二六年》）北鄙即北部边境。

⑳如另一卜辞：“大方伐□畺（疆）廿邑”（粹801）。可见殷边境地区有许多邑，邑是基层社会组织单位。

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等46卷上，第473、481页。

㉓《左传・襄公四年》。

㉔《汉书・郊祀志》。

㉕关于殷周时代农村公社成员身份问题，请参阅拙文：《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的特征》载，孙健编：《中国经济史论文集》。

（原载《思想戰綫》1991年第2期）

緊相关连的，言田即包括邑，言邑亦含有田在内。邑是居民聚居之地，田在邑外，为邑中居民赖以生存的条件。鲁桓公元年《公羊传》云："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这种解释并不确切，杨树达先生1954年作《六年瑣生簋跋》文时指出，在西周金文中"邑字与田字有关"，他在金文中列举五例证明器铭中言邑实指田⑤，其说至确。其实，在甲骨文中，田、邑也有互用的例子，如："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捷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东鄙称"邑"，西鄙称"田"，实邑、田相对同义。同版有一条卜辞讲到敌人侵"田"时，却抓走若干"人"："长友角告曰：邛方侵我示至田七十人五。"（《合集》6057正）邛方侵长友角所辖示至之地的"田"，而掠走七十五个人。实则邛方所侵入的是聚居地邑，"示至田"实为"示至邑"，不然何有人被掠走？是田和邑相关连之事实，甲骨金文中皆是相同的。

上引《合集》7074是商王从郑侯国内取走三个邑，实指三个邑所领有的土地。这三个邑所领有的土地原本是郑侯的，商王则派人将其取走，以归王室。"取邑"的卜辞还有："〔呼〕取三十邑〔于〕彭、龙。"（《合集》7073）这条卜辞当与"贞勿令师般取……于彭、龙"（《合集》8283）相关。彭是商时一贵族，在康丁甲骨中他曾担任贞卜人物。龙是一方国，如"王惟龙方伐"（《合集》6583）龙方后来大概被商征服而臣服商王朝，卜辞有"龙来致"（《合集》9076），"致"是卜辞中的一个贡纳用词。商王曾在龙地行猎，甲骨卜辞有"王从龙东兔"（《合集》902）。兔为一动词，即猎兔之意。上引《合集》7073是占卜商王下令从彭和龙两地取回三十个邑所领有的土地。从龙地取来的土地，由王室直接经营："乙未卜，贞穋在龙圃奢受有年。二月。"（《合集》9552）圃为精耕细作的农地，甲骨文此字象在方块田中种植禾稼之形。穋是黍类作物之一种，穋即糜，是一种不粘的黍类，《说文》"黍，禾属而黏者"，又"穋，糜也"。齐思和先生云"黍分粘与不粘两种，其不粘的一种称为糜，也称为穋"⑥。上引卜辞中的穋是一动词，即种穋，其地在龙圃内。圃后一字从来从口，当是龙方之一小地名，为圃之所在。商王还派遣"众"这种人到龙地去："戊戌卜，贞令众涉龙西北，无祸。"（《怀特》1654）"涉"字在甲骨金文及文献中，除有"涉渡"之义外，还有"过"、"入"、"到"等义，如《格伯簋》铭云"涉东门"，杨树达谓"东门既非水名，不得以涉渡为解。《汉书·高帝纪赞》云'涉魏而东'，注引晋灼曰：'涉犹入也'。然则涉东门，正谓入东门矣"⑦。卜辞"令众涉龙西北"之涉字，其义亦即入，谓商王命令众进入龙方的西北地。众是商代的农业劳动者，商王令其到龙地，与前引《合集》7073辞中，商王从龙和彭地取走三十个邑是相关连的。"取"字是从商王角度讲的，在古文字中，这个"取"字是君对臣，上级对下级的一个用语。《韩诗外传》中有一则孔子正假马之名的故事，就是讲"取"字的这种用义，其文云："孔子侍坐于季孙，季孙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马，其与之乎？'孔子曰：'吾闻君取于臣谓之取，不曰假。'季孙悟，告宰通曰：'自今以后，君有取谓之取，不曰假。'故孔子正假马之名而君臣之义定焉"⑧。"君取于臣谓之取"，此乃犹如取自己所有的东西、物件一样。臣以田邑给君，甲骨文称为"致"，如下面两条卜辞，就是从两个不同角度讲同一件事：

〔贞〕勿呼□取右邑。　合集7072

贞行致右师暨右邑。　合集8987

一辞从商王角度讲，是"取右邑"，一是从臣下，王室贵族角度讲是"致右邑"。行是商时一贵族，祖庚祖甲时担任贞卜之官。致，即致送，《说文》"致，送诣也"。商王有时还下令贵族官吏下令，要他们到指定的地方去垦荒造田或种植农作物。这些垦辟出的土地即为王室田庄，其收获归王室所有。如冏地的农作物，成熟时，就由商王直接收割："庚辰卜，宾，贞惟王采南冏黍。十月。"（《合集》9547）采即摘取禾穗③。商王以冏地黍祭祀祖先，如："贞登冏黍祖乙"。（《合集》1599）冏地大约在商王室之南，故称为"南冏"，而在王室之南，或王都的南郊，设有仓廪，称之为"南廪"："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合集》9638）"己亥卜，贞惟并令省在南廪。"（《合集》9639）"南廪"，很有可能是储藏南冏地所产之谷物。可见冏地之耕垦，是作为王室田庄地的。其他的地方，也当是类似的。在甲骨文中，商王常亲自到某地进行农事或派人到某地进行农事活动，在这类卜辞中，涉及到不少的地域名，为省篇幅，就不一一列举了。

上引卜辞中的地名，是在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内之地，商王还派人到诸侯、方国中去占地耕作，如卜辞云：

贞令叟裒田于先侯。十二月。　合集9468

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　合集9934正

贞令多〔尹人〕羊方裒田。　合集33212

贞令众人取(趋)入羊方裒田。合集6

先侯、黍侯，为商时的诸侯国④《合集》6的"羊方"之"羊"字从"幺"，当是与《合集》33212为同一方国名的不同写法。是商王命人到诸侯、方国中去垦地造田活动。所垦辟出的土地，作为王室田庄，为商王或国家直接经营，如《合集》9934辞中所言，商王在黍侯的国土上"受黍年"，即获得黍的收成。

由上面引证的甲骨卜辞内容可知，商王可到他所能控制的领土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垦土造田，建立王室田庄。这种情况，只有在王有或国有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二）商王称所垦辟的土地为"我田"，如甲骨文云：

丙辰卜，永，贞呼省我田。　合集9611

贞我北田受年　合集9750

贞我奠受年。　合集9767

甲骨文中还有大量占卜"我受年"的卜辞，这些辞中的"我"，皆与上引卜辞一样是商王的自称。所谓"我田"即商王的田，"我北田"即指商王在王朝北部的农田。"北田"为王室所有，还见于商末铜器《作册羽鼎》，其铭文云"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在二月。""寝"为官名，主王之宫室事务，为内官，"农"其名。省即视察、巡视、省视。品有等差、种类之意。此铭意为商王派遣掌王宫的寝官农去视察王室北地的四种田地。商王派内官去省视的"田"，当是王有的土地。奠即甸地，"我奠"即商王的甸地。卜辞常见的"我受年"亦即是卜问商王的农田是否获得好收成。这种屡见于甲骨文中的以"我"相称的土地，完全是一种土地主人、所有者的语气。

（三）商王对诸侯、方国和贵族所占有的土地拥有支配权，卜辞云："贞呼从奠(郑)取烁甫鄙三邑。"（《合集》7074）奠即郑，是商王武丁时一贵族，被封为诸侯之一，卜辞有"子郑"（《合集》3195），又有"侯郑"（《合集》3351），知郑是由商王之子或子姓贵族之受封为侯者。上引卜辞内容是卜问商王下令从郑的烁甫地之边鄙上，取走三个邑。古时邑和田是紧相关连的，言田即包括邑，言邑亦含有田在内。邑是居民聚居之地，田在邑外，为邑中居民赖以生存的条件。鲁桓公元年《公羊传》云："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这种解释并不确切，杨树达先生1954年作《六年瑣生簋跋》文时指出，在西周金文中"邑字与田字有关"，他在金文中列举五例证明器铭中言邑实指田⑤，其说至确。其实，在甲骨文中，田、邑也有互用的例子，如："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捷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东鄙称"邑"，西鄙称"田"，实邑、田相对同义。同版有一条卜辞讲到敌人侵"田"时，却抓走若干"人"："长友角告曰：邛方侵我示至田七十人五。"（《合集》6057正）邛方侵长友角所辖示至之地的"田"，而掠走七十五个人。实则邛方所侵入的是聚居地邑，"示至田"实为"示至邑"，不然何有人被掠走？是田和邑相关连之事实，甲骨金文中皆是相同的。

上引《合集》7074是商王从郑侯国内取走三个邑，实指三个邑所领有的土地。这三个邑所领有的土地原本是郑侯的，商王则派人将其取走，以归王室。"取邑"的卜辞还有："〔呼〕取三十邑〔于〕彭、龙。"（《合集》7073）这条卜辞当与"贞勿令师般取……于彭、龙"（《合集》8283）相关。彭是商时一贵族，在康丁甲骨中他曾担任贞卜人物。龙是一方国，如"王惟龙方伐"（《合集》6583）龙方后来大概被商征服而臣服商王朝，卜辞有"龙来致"（《合集》9076），"致"是卜辞中的一个贡纳用词。商王曾在龙地行猎，甲骨卜辞有"王从龙东兔"（《合集》902）。兔为一动词，即猎兔之意。上引《合集》7073是占卜商王下令从彭和龙两地取回三十个邑所领有的土地。从龙地取来的土地，由王室直接经营："乙未卜，贞穋在龙圃奢受有年。二月。"（《合集》9552）圃为精耕细作的农地，甲骨文此字象在方块田中种植禾稼之形。穋是黍类作物之一种，穋即糜，是一种不粘的黍类，《说文》"黍，禾属而黏者"，又"穋，糜也"。齐思和先生云"黍分粘与不粘两种，其不粘的一种称为糜，也称为穋"⑥。上引卜辞中的穋是一动词，即种穋，其地在龙圃内。圃后一字从来从口，当是龙方之一小地名，为圃之所在。商王还派遣"众"这种人到龙地去："戊戌卜，贞令众涉龙西北，无祸。"（《怀特》1654）"涉"字在甲骨金文及文献中，除有"涉渡"之义外，还有"过"、"入"、"到"等义，如《格伯簋》铭云"涉东门"，杨树达谓"东门既非水名，不得以涉渡为解。《汉书·高帝纪赞》云'涉魏而东'，注引晋灼曰：'涉犹入也'。然则涉东门，正谓入东门矣"⑦。卜辞"令众涉龙西北"之涉字，其义亦即入，谓商王命令众进入龙方的西北地。众是商代的农业劳动者，商王令其到龙地，与前引《合集》7073辞中，商王从龙和彭地取走三十个邑是相关连的。"取"字是从商王角度讲的，在古文字中，这个"取"字是君对臣，上级对下级的一个用语。《韩诗外传》中有一则孔子正假马之名的故事，就是讲"取"字的这种用义，其文云："孔子侍坐于季孙，季孙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马，其与之乎？'孔子曰：'吾闻君取于臣谓之取，不曰假。'季孙悟，告宰通曰：'自今以后，君有取谓之取，不曰假。'故孔子正假马之名而君臣之义定焉"⑧。"君取于臣谓之取"，此乃犹如取自己所有的东西、物件一样。臣以田邑给君，甲骨文称为"致"，如下面两条卜辞，就是从两个不同角度讲同一件事：

〔贞〕勿呼□取右邑。　合集7072

贞行致右师暨右邑。　合集8987

一辞从商王角度讲，是"取右邑"，一是从臣下，王室贵族角度讲是"致右邑"。行是商时一贵族，祖庚祖甲时担任贞卜之官。致，即致送，《说文》"致，送诣也"。商王有时还下令贵族官吏下令，要他们到指定的地方去垦荒造田或种植农作物。这些垦辟出的土地即为王室田庄，其收获归王室所有。如冏地的农作物，成熟时，就由商王直接收割："庚辰卜，宾，贞惟王采南冏黍。十月。"（《合集》9547）采即摘取禾穗③。商王以冏地黍祭祀祖先，如："贞登冏黍祖乙"。（《合集》1599）冏地大约在商王室之南，故称为"南冏"，而在王室之南，或王都的南郊，设有仓廪，称之为"南廪"："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合集》9638）"己亥卜，贞惟并令省在南廪。"（《合集》9639）"南廪"，很有可能是储藏南冏地所产之谷物。可见冏地之耕垦，是作为王室田庄地的。其他的地方，也当是类似的。在甲骨文中，商王常亲自到某地进行农事或派人到某地进行农事活动，在这类卜辞中，涉及到不少的地域名，为省篇幅，就不一一列举了。

上引卜辞中的地名，是在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内之地，商王还派人到诸侯、方国中去占地耕作，如卜辞云：

贞令叟裒田于先侯。十二月。　合集9468

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　合集9934正

贞令多〔尹人〕羊方裒田。　合集33212

贞令众人取(趋)入羊方裒田。合集6

先侯、黍侯，为商时的诸侯国④《合集》6的"羊方"之"羊"字从"幺"，当是与《合集》33212为同一方国名的不同写法。是商王命人到诸侯、方国中去垦地造田活动。所垦辟出的土地，作为王室田庄，为商王或国家直接经营，如《合集》9934辞中所言，商王在黍侯的国土上"受黍年"，即获得黍的收成。

由上面引证的甲骨卜辞内容可知，商王可到他所能控制的领土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垦土造田，建立王室田庄。这种情况，只有在王有或国有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二）商王称所垦辟的土地为"我田"，如甲骨文云：

丙辰卜，永，贞呼省我田。　合集9611

贞我北田受年　合集9750

贞我奠受年。　合集9767

甲骨文中还有大量占卜"我受年"的卜辞，这些辞中的"我"，皆与上引卜辞一样是商王的自称。所谓"我田"即商王的田，"我北田"即指商王在王朝北部的农田。"北田"为王室所有，还见于商末铜器《作册羽鼎》，其铭文云"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在二月。""寝"为官名，主王之宫室事务，为内官，"农"其名。省即视察、巡视、省视。品有等差、种类之意。此铭意为商王派遣掌王宫的寝官农去视察王室北地的四种田地。商王派内官去省视的"田"，当是王有的土地。奠即甸地，"我奠"即商王的甸地。卜辞常见的"我受年"亦即是卜问商王的农田是否获得好收成。这种屡见于甲骨文中的以"我"相称的土地，完全是一种土地主人、所有者的语气。

（三）商王对诸侯、方国和贵族所占有的土地拥有支配权，卜辞云："贞呼从奠(郑)取烁甫鄙三邑。"（《合集》7074）奠即郑，是商王武丁时一贵族，被封为诸侯之一，卜辞有"子郑"（《合集》3195），又有"侯郑"（《合集》3351），知郑是由商王之子或子姓贵族之受封为侯者。上引卜辞内容是卜问商王下令从郑的烁甫地之边鄙上，取走三个邑。古时邑和田是紧相关连的，言田即包括邑，言邑亦含有田在内。邑是居民聚居之地，田在邑外，为邑中居民赖以生存的条件。鲁桓公元年《公羊传》云："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这种解释并不确切，杨树达先生1954年作《六年瑣生簋跋》文时指出，在西周金文中"邑字与田字有关"，他在金文中列举五例证明器铭中言邑实指田⑤，其说至确。其实，在甲骨文中，田、邑也有互用的例子，如："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捷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东鄙称"邑"，西鄙称"田"，实邑、田相对同义。同版有一条卜辞讲到敌人侵"田"时，却抓走若干"人"："长友角告曰：邛方侵我示至田七十人五。"（《合集》6057正）邛方侵长友角所辖示至之地的"田"，而掠走七十五个人。实则邛方所侵入的是聚居地邑，"示至田"实为"示至邑"，不然何有人被掠走？是田和邑相关连之事实，甲骨金文中皆是相同的。

上引《合集》7074是商王从郑侯国内取走三个邑，实指三个邑所领有的土地。这三个邑所领有的土地原本是郑侯的，商王则派人将其取走，以归王室。"取邑"的卜辞还有："〔呼〕取三十邑〔于〕彭、龙。"（《合集》7073）这条卜辞当与"贞勿令师般取……于彭、龙"（《合集》8283）相关。彭是商时一贵族，在康丁甲骨中他曾担任贞卜人物。龙是一方国，如"王惟龙方伐"（《合集》6583）龙方后来大概被商征服而臣服商王朝，卜辞有"龙来致"（《合集》9076），"致"是卜辞中的一个贡纳用词。商王曾在龙地行猎，甲骨卜辞有"王从龙东兔"（《合集》902）。兔为一动词，即猎兔之意。上引《合集》7073是占卜商王下令从彭和龙两地取回三十个邑所领有的土地。从龙地取来的土地，由王室直接经营："乙未卜，贞穋在龙圃奢受有年。二月。"（《合集》9552）圃为精耕细作的农地，甲骨文此字象在方块田中种植禾稼之形。穋是黍类作物之一种，穋即糜，是一种不粘的黍类，《说文》"黍，禾属而黏者"，又"穋，糜也"。齐思和先生云"黍分粘与不粘两种，其不粘的一种称为糜，也称为穋"⑥。上引卜辞中的穋是一动词，即种穋，其地在龙圃内。圃后一字从来从口，当是龙方之一小地名，为圃之所在。商王还派遣"众"这种人到龙地去："戊戌卜，贞令众涉龙西北，无祸。"（《怀特》1654）"涉"字在甲骨金文及文献中，除有"涉渡"之义外，还有"过"、"入"、"到"等义，如《格伯簋》铭云"涉东门"，杨树达谓"东门既非水名，不得以涉渡为解。《汉书·高帝纪赞》云'涉魏而东'，注引晋灼曰：'涉犹入也'。然则涉东门，正谓入东门矣"⑦。卜辞"令众涉龙西北"之涉字，其义亦即入，谓商王命令众进入龙方的西北地。众是商代的农业劳动者，商王令其到龙地，与前引《合集》7073辞中，商王从龙和彭地取走三十个邑是相关连的。"取"字是从商王角度讲的，在古文字中，这个"取"字是君对臣，上级对下级的一个用语。《韩诗外传》中有一则孔子正假马之名的故事，就是讲"取"字的这种用义，其文云："孔子侍坐于季孙，季孙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马，其与之乎？'孔子曰：'吾闻君取于臣谓之取，不曰假。'季孙悟，告宰通曰：'自今以后，君有取谓之取，不曰假。'故孔子正假马之名而君臣之义定焉"⑧。"君取于臣谓之取"，此乃犹如取自己所有的东西、物件一样。臣以田邑给君，甲骨文称为"致"，如下面两条卜辞，就是从两个不同角度讲同一件事：

〔贞〕勿呼□取右邑。　合集7072

贞行致右师暨右邑。　合集8987

一辞从商王角度讲，是"取右邑"，一是从臣下，王室贵族角度讲是"致右邑"。行是商时一贵族，祖庚祖甲时担任贞卜之官。致，即致送，《说文》"致，送诣也"。商王有时还下令贵族

强调了田邑之所属。

从商王的角度，亦以所封之人名名其地，如：

王呼取我夹在臀鄙。　合集7075

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　合集36484

乙酉……〔妇〕好邑……。　合集32761

捷望乘邑。　合集7070

商王对受封者之邑，有时径直接称作"乃邑"："乙卯卜，宾，贞曰：致乃邑。"（《合集》8986反）"乃邑"即你的邑。《广雅·释言》"乃，汝也"。在文献中则有称为"尔邑"、"尔土"，如《尚书·多士》周公对商遗民贵族讲话时说："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尔乃尚有尔土……尔不克敬，尔不奭不有尔土，予其至天之罚于尔躬。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所谓"尔土"、"尔邑"、"尔居"，即甲骨文中的"乃邑"。可见，周初周人对商贵族拥有的土地权也是承认的。

受封者以"我田"、"我奠(甸)"、"我鄙"这样的用语来称封邑封地的现象，胡厚宣先生作了恰当的解释，他说："对殷王而自称我某人之田，则土地已为封建侯伯所有可知"，"以殷王而称在攸侯喜之鄙，则疆土既封，遂不复为王之属，又昭昭然明矣"⑩。这种现象，又显然是与前述土地王有或国有制是相矛盾的。其实，这种矛盾现象，正合于历史的本来面貌。恩格斯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历了或长或短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⑪。所谓的"中间阶段"，就是土地从公有制到私有制的转变时期，或名之曰"过渡时期"。研究我国古代土地制度史时，注意这个"中间阶段"是很重要的⑫。当然，我们这里讨论商代（也包括夏代和西周、春秋时期）的土地"公有"问题，已不是原始社会时期的"自发的土地公有"，而是作为王有或国有的性质出现的。在我国先秦时期，这个"中间阶段"就是指从王有或国有形式的土地所有制形态，转变为家族或个人的土地私有制。

中国土地制度演变的这一"中间阶段"，延续的时间是相当长的，其开始可追溯到夏，其下限则要到战国，而商和西周、春秋，则是处在这一转变的重要时期。其特点就是贵族所拥有的土地具有国有（或称为王有）和贵族家族私有这样两重性格。一方面，国家（或国王）可以根据需要处置贵族领有的土地，或"取"回，或令其"归田"，或转赐（如西周时期的《大簋》铭所载）；另一方面，土地领有者又可以像处置其他物品一样，处置他所占有的土地、田邑（如西周时的《伯格簋》等），显现出国有（或王有）与贵族私有的两种性格并存的状况。这种矛盾现象正如神话中的"人首蛇身"或"狮身人首"，其头已进化到人类而身子却还停留在动物世界。在这个"中间阶段"中，如果我们认定只能有一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就会把这一时期复杂的土地所有制现象简单化了，对两种土地所有制并存的事实，就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这与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有关。中国古代贵族获得土地财富的途径，不像古代希腊罗马那样，在希腊罗马贵族土地的获得主要是通过经济手段，通过购买。而中国贵族主要是以政治手段获得土地财富的，是靠国王或上司的封赏赐予。这些贵族大多是在国家的各级政权部门任职，所谓"官有世功，则有官族"⑬即指此。封赏的土地具有将邑致送于王室："乙卯卜，宾，贞曰：致乃邑。"（《合集》8986）此辞的"曰"字用法与呼、令义相近。"乃邑"即你的邑，即贵族的田邑。商王"取"田邑于贵族，贵族则送诣于王室，此乃说明贵族之田邑，其所有权在王。

贵族、诸侯所占有的田邑，商王还直接命其"归"于王，如："贞呼宫归田。"（《合集》9504）"令望乘归田。"（《合集》665）宫是贵族。望乘是武丁时一员武将，甲骨文中常见商王命他去征讨下危。他有土地，卜辞中有"望乘邑"（《合集》7070）。其田邑之所有权在商王，故卜辞有令其"归田"之占卜。

（四）商王以册封的形式，将土地授予各级贵族："呼从臣沚又册三十邑。"（《合集》707正）沚是商代武丁时一诸侯，为王室之臣。册字从口从册，甲骨文册字从口与不从口之间的用法，我们已指出是相同的⑭。此辞中的"册"字是一动词，有"册封"之意。此辞大意是商王让沚将三十个邑书之于典册以封赏给某一贵族。册上登录有土地邑名（甚至可能有四至的范围），以此册授予被封者，被封者则以为凭信，拥有册上所登录的土地。

商王（或国家）可将田邑以典册的形式封赏给诸侯、贵族，同时又可随时令其归还于王室而将其"取"回。可见土地所有权在商王（或国家），它对土地提出要求时，土地占有者则随即"致"送于王室。甲骨文中所反映出的这种关系，是商王（或称为国家）拥有实实在在的土地所有权的表现，而不仅是名义上的"领土主权"或"国家疆域"的概念。

二、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权

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权，呈现出复杂的状况，从总体上来看，是一种占有关系，即使用权。但是，这种占有是承袭性的，且付予法律上的认可。如在前节指出的"册三十邑"，是商王封赏给贵族、臣僚的土地还有"册"——契约凭证。土地一旦封赏给贵族，他人就不得涉足，如卜辞："丁丑，贞王令阁归侯以田。"（《屯南》2273）此大概是贵族阁侯侵占了某诸侯的田，故商王下令让其归还给侯。

在西周金文中常见到在土地赐予或转手时，必须踏勘疆界之四至，此举称作"履"。并在疆界处作上标识，称为"封"（如《散氏盘》）。商代还没有类似的材料发现，但受封者或土地占有者的土地范围是清楚明确的。在甲骨文中常见有某人之"鄙"的用语，如前引《合集》7074郑地的"鄙"上有三个邑，《合集》6057是沚国的首领向商王室报告说土方征伐他的东鄙，捣毁了两个邑，邛方又侵入其西鄙。《合集》32982，36484有"攸侯叶鄙"，"攸侯喜鄙"，《合集》7075有"臀鄙"等。"鄙"即边鄙，《公羊传》庄公十九年"伐我西鄙"，何休注云："鄙者边垂之辞"。《礼记·月令》"四鄙入保"，郑玄注谓"鄙，界上邑也"。沚、攸侯，是商代的诸侯，郑、臀是商代的贵族（郑也称侯，为贵族受封）。他们所占土地有"鄙"的存在，且鄙上还设有邑落，知其必是与相邻地域有较为确定的边界划分。

土地一旦被占有，就打上了占有者的印记，占有者称其地为"我田"，如："右妻竹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长友角告曰：邛方侵我示至田七十人五。"（《合集》6057）或曰"我奠"(甸)"长友化呼告曰：邛方征于我奠(甸)丰。"（《合集》6068）丰是贵族长友化领地上的邑名。或如前引诸辞言"我东鄙"，"我西鄙"等，以"我"这种主格用语，

（二）指商王朝的王都，卜辞中的“兹邑”（《合集》7895,7853,7854），“天邑商”（《合集》11758,36541,36542）⑬。

（三）指方国、诸侯或贵族的封地，如卜辞的“妇好邑”（《合集》32761），“望乘邑”（《合集》7071），“柳邑”（《合集》36526）。妇好是武丁之妻，有封地，故称“妇好邑”，望乘为武丁时大将，柳亦为贵族。

（四）商王室或方国内的次级政治中心所在的大邑，如“西邑”（《合集》6165，7863）“左邑”（《合集》6356）等是。

（五）指一般居民聚居的小村落。这样的聚落在甲骨文中常用若干个邑来计量。见于甲骨文的计数从“二邑”起，最多的是三十邑：

土方征于我东鄙捷二邑。　　合集6057
酉告曰……夷方相二邑。　　合集6063
呼从郑取炻甫鄙三邑。　　合集7074
邛方征于我……三邑。　　合集6066反
……四邑。　　合集7866
……其多兹……十邑……　　合集28098
……大方伐亘二十邑。　　合集6798
〔呼〕取三十邑〔于〕彭、龙。　　合集7073正
呼臣沚又册三十邑　　合集707正

用数字计量邑，在金文中也常见，如《鬲从盨》铭中有二邑、三邑，十又三邑等计数，《命簋》铭中有“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这种以数字计量的“邑”，皆是一些小聚落。

邑本是居民聚居之处，《史记·五帝本纪》：“舜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刘熙《释名·释州国》：“邑，犹偪也，邑人聚会之称也。”但是邑在古时候又作为一个行政建制单位名称，《周礼·地官·小司徒》云：“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郑玄注云“邑方二里”。《小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则一邑之人为三十六家。邑之规模《管子》和《尚书大传》又有不同的说法。《管子·小匡》云：“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六轨为邑，邑有司，十邑为率，率有长。十率为乡，乡有良人。三乡为属，属有帅，”是《管子·小匡》以三十家为一邑，比《周礼》之规模为小，《尚书大传》则规模大，其《洛诰》传文云：“古者八家而为邻，三邻而为朋，三朋而为里，五里而为邑。”是《尚书大传》以三百六十家为一邑。郑玄注《大传》文云“此盖虞夏之数也”，也是一种推测之语。其实《尚书大传》与《周礼·小司徒》的制度是一个系统，《大传》只是将《小司徒》的家数扩大十倍。

上述文献中三种有关邑的规模之不同记载，可能有时代的不同与地域的相异有关。但它们皆与古书上讲的井田规划土地有关。“九夫为井”是“井”字形的规划耕地制度。《孟子·滕文公（上）》云：“方里而井，井九百亩”，一夫治田百朋，可供九夫之耕，故云“九夫为井”。孟子又云“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实为“八家共井”，《尚书大传》之“八家为邻”似当与八家共井相关涉。古文献记载还有“十夫”为单位的授田制，见于《周礼·地官·遂人》：“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这是一种“十夫为井”的制度。田昌五同志认为“九夫为井行之于国人，十夫为井则行之于庶人。”“孟子和以后的人讲井田，显然是把这两种田制混而为一了，故老说不清。其所以会弄混，同国野制的消失是有关系的”⑱。管子《小匡》的三十家为邑，就是十夫为井的制度。

邑和田是相关的。在古文献中田和邑直接挂钩的如《周礼·小司徒》的“四井为邑”。而甲骨文中的田字，是和文献中所讲的井田区划相一致的。甲骨文中的“田”字，除作正规汉字的“田”形外，还有作六个方块状的（《合集》33210,33209，《屯南》2260,65）；八个方块状的（《合集》6528、33212，33218）；九个方块状的（《合集》33211，《屯南》102,499）；十二个方块状的（合集》21999）。还有一种是在不规则的田地上划分的方块，见《合集》22097、24173。甲骨文中“田”字的构形，正作“井”字状。有在规整地块上的划分，也有在不规整地块上的划分，即在奇零之地块上作“井”字划分。这些不同形状的“田”字，无疑是当时土地划分的实况在文字上的反映。

甲骨文中把土地这样划成较为整齐的方块，是与当时的土地分配制度相关的。恩格斯在《马尔克》一文中，描述了德国摩塞尔河畔和霍赫瓦尔特山区的“农户公社”土地制度情况，他写道：“在那里……每隔三年、六年、九年或十二年，总要把全部开垦的土地（耕地和草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分成若干‘大块’。每一大块，再划分成若干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块数多少，根据公社中有权分地者的人数而定；这些地块，采取抽签的办法，分配给有权分地的人。所以，每一个社员，在每一个大块中，也就是说，在每一块位置与土质各不相同的土地上，当初都分到了同样大小的一块土地”⑲。无疑，甲骨文中的“田”字形状，是与恩格斯所描述的“马尔克”中分配耕地的制度相关的。这种棋盘状的方块耕地划分，就是古代公社存在的证据，马克思说：“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陇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你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⑳。在商代甲骨文中，与这种棋盘状耕地相结合的小聚落“邑”，就应是一种“公社”的社会组织㉑。田之被划分成小块，是便于在公社成员中定期分配。恩格斯在《马尔克》中讲的“农户公社”中的土地分配制度，在我国古代也是存在过的，《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云：“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墝角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三年一换土”之制，在银雀山出土的竹书《田法》中也有记载，其文云：

> 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
>
> □□居焉，循行立稼之状，而谨□□美亚（恶）之所在，以为地均之岁……□巧（考）参以为岁均计。二岁而均计定，三岁而壹更田赋，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亚（恶）□均之数也㉒。

“三岁而壹更田赋”，整理者谓“疑谓国家授予农民之田三年更换一次……简文‘赋’字亦当训为‘授’或‘班与’”。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古佚书，根据篇题木牍有《宁法》《宁令》十三篇，称“法”不称“律”，知此十三篇当成书于商鞅变法之前㉓。是知在商鞅变法之前，在我国古代确曾实行过定期交换耕地的制度。商代甲骨文中“田”字的各种形状，就应是这种换田制存在“禄”的性质，所以在中国古代的“贵者即富者”。这样的“禄”田，授予者可根据政治形势的变动而加以变更，从而表现出国有或王有的性格。但是，贵族得到土地后，一般是长期地固定地占有下去而很少变动。这样长期地、固定不变地占有，深化了私有因素，于是就逐渐形成事实上的私有⑭。在商代，贵族称所占有的土地为“我田”，“我鄙（甸）”，“我鄙”，商王称某贵族所占有的地土为“某人之鄙”，所占有的国邑为“乃邑”，就显露出贵族土地私有的端倪。在西周，贵族可将其占有的土地进行交换，或赐予他人，是土地私有化性格更为明朗的表现。当然，这里还须指出的是，贵族土地私有化的程度，是与王权强弱的程度相表里的。中央王权的削弱，无力对贵族实施有效的控制，贵族自行处置其所占有土地的权力就增大，私有的性格就显得更为突出。

三、邑人——公社成员的份地

商代的平民阶级，在以往的论著中，或称为“氏族成员”，或称为“公社成员”，或称为“自由平民”，目的是要同奴隶这类身份的劳动者相区别，若按照甲骨文中的称呼，似应称作“邑人”为好。甲骨文中常见有“邑人”这一名词，如：“贞呼邑人出羊牛。”（《合集》9741）邑人能出羊和牛，是他们有自己的财产，古语云“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知羊牛是古时财富的标志。卜辞又有：“癸酉卜，王，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见（献）方俘不其见（献）方执。一月。”（《合集》799）俘是俘虏，执是指带手铐的人，方是指敌对方国。从敌对方国俘获而带手械，可能是指敌方之首领人物，因其抵抗顽强，败而不服，故给他们带上施之于罪人的刑具手枷，以防其逃跑。一般俘虏，可能是不带手枷。邑人所献的是一般俘虏，带刑具手枷的“执”，或由出征的将领进献于商王，以便请功。邑人参加献俘之典礼，是邑人有作为战士的资格。甲骨文又有：“有来孽，邑人震。”（《合集》14211反）孽是灾祸之意，“来孽”即有灾祸降临，邑人震恐。此片甲骨正面两辞云：“戊戌卜，争，贞帝疾兹邑。贞帝弗疾兹邑。”疾之来于帝，是帝降灾于兹邑中，故反面说有来孽，邑人发生震恐。是邑人之休咎，商王甚为关注。从上引诸辞看，邑人之身份当为自由民。在古文献中也有关于邑人身份的记载，《易·讼》九二云：“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高亨谓此爻辞言“奴隶主虐待邑人，邑人讼之于上级奴隶主，其人败诉，将受惩罚，乃归而逃走，其邑人三百家得免于灾难”⑮。《易·无妄》六三云：“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得之，邑人之灾”。意谓邑人系其牛于某处，而己离去，又无人看守，牛挣脱缰绳走失，被过路人得到，邑人因粗心大意失其牛，故云“无妄之灾”。高先生认为这是讲的两个“古代故事”，当实有其事。《周易》一书是西周初年的作品⑯，书中所记载的这两个“古代故事”，当比成书时的周初要早，很可能就是发生在商代的。能使上司败诉的“邑人”，当不是无权的奴隶可知。有牛羊，当是邑人有财产，可见《易·讼》卦和《无妄》卦中“邑人”的身份，与甲骨文中邑人的身份是一致的。

甲骨文中的邑字，除用作人名外，作为地域范围名称，所界定的地域范围，有五种：

（一）指商王国内由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如卜辞中的“大邑”（《合集》32176，33240，33241），“大邑商”（《合集》36482,36507）⑰。

的图象实录。前已指出田和邑是相关连的，故知商代的“邑”，确实是古代的一种“公社”组织。邑人所耕种的土地，要定期分配，更换，是一种份地制。

商王可以将“邑”赐与贵族臣僚，如前引《合集》707正商王下令臣沚册封某贵族三十个邑。“邑”还可以从贵族手中收归王室，可见“邑”是属于国家或王的，其土地是属于国家的。邑作为集体占有而在其成员“邑人”间进行分配。邑人耕种着国家或王的土地，必须为国家负担各种义务。就甲骨文中看，其重要义务是服兵役，《合集》799载“邑人其见（献）方俘”，就是例证。在武丁甲骨文中常见“登”三千、五千人出征的卜辞，这些被“登”来作战的“人”，就是“邑人”㉙。邑人耕种着国家的土地，则必须用服兵役的形式来换取这种使用权，马克思说：“土地所有权靠社会的存在来保证，而社会的存在则又以社会成员采取服兵役等等形式，用他们的剩余劳动来保证”㉘。邑人虽然还没有土地私有权，但承袭性的、长期的使用权，是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及财富的保证。邑人之服兵役，也是为了保证这种使用权。甲骨文中常见边境守将向商王报告敌情，言敌人来侵“伐”我多少邑，“捷”我多少邑，掠走我多少人，如“土方征于我东鄙捷二邑”（《合集》6057），“邛方征于我……〔捷〕三邑”（《合集》4066反）、“大方伐亘二十邑”（《合集》6798）“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等。“捷”是一战争用词，张政烺先生指出，卜辞此字与征、伐、敦一样，都是动词，其行动都和战争有关，此字与征、伐、敦的区别是它属于战争的细节，行动比较具体。征、伐、敦是前题，捷则表示战争的“成果”㉗。所谓战争的“细节”、“成果”，是指打败其对手，捣毁其城邑，劫掠其人畜财物。到这种时候，最受苦最遭殃的是普通民众，即“邑人”。故“邑人”之服兵役，在这个意义上说，确实是为保证份地的使用权。

四、商代“公社”——邑的性质

我们在上面论证了甲骨文中的“邑”是一“公社”组织，但“邑”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公社”，研究者间有着很大分歧。弄清这种“公社”的性质，对认识“邑人”份地的特点是必要的。

按照马克思的意见，“公社”的形式主要有两种：血缘氏族公社和地缘公社。马克思说：“所有其他公社都是建立在自己社员的血统亲属关系上的。在这些公社中，只容许有血统亲属或收养来的亲属。他们的结构是谱系树的结构。‘农业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㉘。“农业公社”即是“农村公社”，这两个词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含义是相同的。

“邑”中成员间的关系，在甲骨文和古文献中皆无明确的记载，但从考古发掘中却给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在山东平阴县朱家桥的殷代遗址中，发掘230平方米，出土房屋基址21座。房屋皆小型化，大者面积不足12平方米，小者仅7平方米左右。这样集中的房屋，当是商代的一个邑。每座房基内都有一个灶坑（火膛），一套陶制生活器皿和劳动工具（农业的和狩猎用的）㉙。说明“每一社员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给他的地，并把产品留为己有”㉚。即是各家单独进行生产（当然不排除其间的协作，但是必要的协作）和生活的。

一般说来，墓葬的情况，最能反映出死者间的生前关系，特别是较集中的大型墓地。商代这样的墓地经发掘而资料报导详细的有河北藁城台西遗址、安阳小屯殷墟遗址。我们试对这两处墓地的埋葬情况作一简略剖析。

个区。我们选取第六区加以分析。

第六区共有商代墓葬146座，其情况如下：

（1）头向：东向(46°—135°) 6墓，南向(136°—225°)63墓。西向(226°—325°) 6墓。北向(326°—45°) 71墓。

（2）葬式：仰身葬43墓。俯身葬43墓。屈肢葬6墓，葬式不明54墓。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的墓54座。无腰坑的墓83座。其余不明。

（4）随葬品情况：一等墓8座，二等座36座，三等墓52座，等四墓29座，五等墓21座[8]。

殷墟西区其他七个区中的情况，大致与第六区相似。后岗墓葬群各墓间的情况，也大致与西区第六墓区差不多。

从以上揭示出的三个墓区的情况，可以看出：

（1）各墓间的头向不是一致的；

（2）各墓间埋葬的姿式是不一致的；

（3）各墓间墓室的结构是不一致的；

（4）各墓间的随葬品差别是较大的，如一等墓葬有青铜礼器，有的还有奴隶殉葬；而第五等则无一件随葬品，显然处于赤贫状态。这里还要说明一下的是，随葬品的等级是与葬式无关的。三种葬式(仰、俯、屈)的墓，其随葬品五个等级的都有。

在这四个不同的要素中，（1）—（3）项是反映埋葬习俗，不牵涉到财富问题。就如腰坑来说，在埋葬时于墓底挖一个小土坑，是不需要何种财产的，所以腰坑的有无，全是一个习俗，即传统，其埋葬方向，葬式就更反映的是传统习惯。第四项是财产多寡，地位高低的区别物。如陶礼器的有无，反映的是祭祀权的有无，四等以下墓中的主人，大致是无权参予祭祀的。商代墓葬群中的这些现象，被一些用以研究商代氏族制度的学者们所忽视，其实这是不应忽视，也不能忽视的重要现象。埋葬习俗是古代民族的一个极重要传统，荀子云："氏羌之俗也，不忧其系累也，而忧其不焚也"(《大略》)，可见埋葬习俗（即处理尸体的方式）对一个民族是十分重要的。关于埋葬习俗与民族的关系，李济在《俯身葬》一文中说："埋葬死者的样式，不像我们现在穿衣服似的，可以随时变动。他多半代表一个民族极坚决的信仰，在那神权的时代尤为如此，所以习于火葬的，总是火葬；习于鸟葬的，总是鸟葬；屈肢的总是屈肢，仄身的总是仄身。这种习惯要变迁，差不多就代表那民族文化本身的一种极剧大的变动。考古学家因此可依靠葬式的研究发现古民族在一个区域内的兴替……俯身葬这种习惯，我们可以认定它代表一个区域内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普遍习惯"[9]。李先生这个意见是极为重要的。在商代墓葬群中仰身、俯身、屈肢葬式的墓主，应从其民族不同角度来考虑它们之间的这种区别。

埋葬制度差异的现象，对殷墟所出商代墓中的人骨体质特征的研究，也得到相同的结论。李济先生根据吴定良先生对三十年代出土于殷墟西北岗的一百多具头骨测量的数据判定，提出西北岗头骨属"异种系"的论点。随后杨希枚先生对100具西北岗头骨进行的34项测量，并对其测量指数进行分析，将西北岗组头骨加以形态分类，认为这些头骨"分别类似布里亚特蒙古种、海洋尼格罗种、北欧种、爱斯基摩蒙古种（鼻骨呈锐三角形）和不十分确定但怀疑与波里尼西亚头骨相似的五个分组"[10]。西北岗是商代王陵所在地区，所出的头骨是用以祭祀

墓葬中的随葬品差别，也是十分悬殊的，从以前所举台西的112座葬墓之间、殷墟西区内第六区146座墓间，就可以十分清楚的反映这一现象。随葬品的多寡，是生时贫富差别的反映。这些现象所反映的只是"个人的发展"而不是血亲同胞间的"同财共济"。这种差异，正是"小土地劳动"所产生的"牲畜、货币，有时甚至是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结果。在这样的前提下，份地的私有化，只是时间问题了。

商周是一个统一王朝，国家机器比较强大，王权较强。国家或国王不会主动地放弃对土地资源的控制，所以，在我国古代公社中，社员份地的私有、不可能自发地实现，而是通过国家的手段，通过不断的改革来实现，但是"邑人"间的财富差异，宅旁园地的私有、个人动产的积累，动摇着份地制的基础，必然促进和推动改革的到来。

① 林甘泉、李祖德、田人隆：《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页二二八——二三一，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中国史研究》编辑部：《中国古代史研究概述》，页三八——四二，江苏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②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一九七三年一期。
③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八辑，一九八五年五月。
④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⑤⑦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页二七〇、二二五，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⑥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载《燕京学报》三六期（一九四九年六月）。
⑧ 《韩诗外传》卷五第三四章。
⑨ 杨升南：《周原甲骨族属考辨》，载《殷都学刊》，一九八七年四月。
⑩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
⑪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三页一七八，人民出版社。
⑫⑬ 林甘泉：《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文物与考古论集》页一八六，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⑭ 《左传》隐公八年。
⑮⑯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页一一五、《自序》页一，齐鲁书社，一九七九年。
⑰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页九五，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
⑱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页二五七，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⑲ 田昌五：《古代社会断代新论》页一一三，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㉑ 恩格斯：《马尔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一九页三五五，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
㉒㉓㉔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一九，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
㉕ 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页四九，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㉖ 《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一九八五年四期。
㉗ 《唐律疏议》："魏文侯师于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商鞅传授，改法为律。"
㉘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
㉙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
㉚ 张政烺：《释戠》，《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此字管燮初先生释为"捷的初文"（见《中国语文》一九七八年三期），本文中此字皆从管先生释为"捷"字。
㉛ 《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一九六一年二期。
㉜㉝ 河北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表四；《墓葬登记表》，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台西陶器中无觚爵礼器，故分四个等级。这点与殷墟稍异。
㉞ 马德志等：《一九五三年秋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一九五五年）。
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一九七九年一期。
㊱ 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一九三一年。
㊲ 杨希枚：《数年来关于殷墟头骨及殷代民族种系的研究》，《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㊳ 杨升南：《商代人祭身份的再考察》，《历史研究》，一九八八年一期。
㊴ 韩康信、潘其凤：《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殷墟祭祀坑人头骨的种系》，载《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原载《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

在藁城台西清理了112座墓，绝大多数属于商代中小墓葬，即一般民众的埋葬。墓葬的分布似有成群集中的现象（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图四：台西遗址遗迹分布图）。这112座墓的情况，我们对埋葬的头向、埋葬姿式、墓底腰坑的有无和随葬品的有无、多寡四个方面，作一统计，其情况如下：

（1）头向：东向(46°—135°) 38墓，南向(136°—225°)47墓，西向(226°—325°) 7墓，北向(326°—45°)8墓。不清5墓，

（2）葬式：仰身葬50墓。俯身葬35墓。屈肢葬12墓，葬式不清15墓。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34墓，无腰坑78墓。

（4）随葬品情况：有青铜礼器或殉人和其他器物随葬的有12墓，有青铜工具、兵器（无礼器）和其它器物者有7墓。无青铜器而有陶器等随葬的有60墓，无任何随葬品的有33墓(其中6墓有挠乱)。

在已发掘的遗址西南部，即探方6、8、11、15等四个探方内(T7、T8、T11、T15)共清理出48座墓，其墓葬分布密集，为一墓区。这四十八座墓葬之间的情况，我们也像上面一样，对其头向、葬式、腰坑有无，随葬品有无、多寡，统计如下：

（1）头向：东向(46°—135°) 15墓，南向(136°—225°)22墓。西向(226°—325°) 2墓。北向(326°—45°)3墓。不清6墓。

（2）葬式：仰身葬18墓。俯身葬20墓。屈肢葬5墓，葬式不明5墓。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的墓21墓。无腰坑的墓27墓。

（4）随葬品情况：有青铜礼器或殉人及其他器物者3墓。有青铜用具及其他器物者(无青铜礼器) 6墓。无青铜器而有陶石器等者有26墓，无任何随葬者12墓（其中2墓有挠乱）[8]。

在安阳殷墟范围内，历年都有较为集中的中小墓区发现，其中以殷墟西区和大司空村、后岗几处最为突出。现选择大司空村和殷墟西区中的各一组墓地加以分析。1953年考古研究所在大司空村清理商代中小墓166座。这些墓按地域分成东区、南区、北区三群，在各群中，墓葬比较集中。我们选取墓葬分布较密集的北区加以分析。

北区墓群共有97座墓葬，而北区墓区还可细分为若干群组，其中以西部两沟之间的一群墓葬最集中，我们暂将其称为A组。A组有墓葬59座，我们将这59座墓按以下标准分为五个等级：第一等：有铜礼器如鼎、卣、觚、爵及殉人者（铅礼器包括在内）；第二等：有铜器兵器、工具而无铜礼器或殉人者（铅兵器、工具包括在内）；第三等：无金属器而有陶礼器（指有陶觚爵或其一者）；第四等：无金属器及陶礼器而有其他陶、石器者；第五等：无任何随葬品者，即为赤贫。按照藁城台西墓葬的分析要素，大司村北区A组墓葬的情况是：

（1）头向：东向(46°—135°)6墓。南向(135°—225°)15墓。西向(226°—325°)3墓。北向(326°—45°)33墓。不清：1墓。

（2）葬式：仰身葬20墓。俯身葬11墓，葬式不明28墓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的墓41座，无腰坑的墓18座。

（4）随葬品情况：一等墓8座，二等墓13座，三等墓18座，四等墓13座，五等墓（赤贫者）7座[9]。

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清理中小墓九百余座，按墓室的分布情况，发掘者将其分为八

或殉葬用的人，这些人其身份低下，不是奴隶就是战俘[10]。韩康信、潘其凤对武官村祭祀坑人头骨和殷墟中小墓（即平民墓）所出人骨的体质特征分别进行了鉴定，他们的结论是：祭祀坑人头骨的体质特征与中小墓的人头骨体质特征是相同的。无论是祭祀坑还是中小墓中的人种，都是单种系的，即都属于蒙古人种为主干的东亚成分。这个结论与李济、杨希枚先生不一致。但同时他们又指出，在蒙古人种这个大种系下，又有东亚型、北亚型和南亚型这样几个"亚型"，即在同种系下，又可分为不同的"型"[11]。但人种和族是不能等同的，不同的种系当然不可能有血缘意义上的"族"，就是在同一种系下的人，也不一定就是有血缘意义上的"族"。在今日中国境内的各民族，除少数几个外，大多数都属于蒙古人种，但并不同族，更无血缘意义上的"族"，这在古今是一样的。所以，无论是多种系说的"种"之异，还是单种系说的"型"之别，"种"或"型"间都不可能会有血缘关系的"族"。殷墟人骨体质不同的"种"或"型"之存在，与墓葬中葬式的不同正相契合。

从对殷墟墓葬的葬式和人骨"种"系或"型"的研究可以看出，埋葬在殷墟的人其民族成分是很复杂的。埋在同一墓地中的人，他们之间并不都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一群人（当然并不排除其中部分人间的血缘关系），所以，我们不能把这样的墓区称作为具有血缘意义的"族"墓地。这些人生前同居于一个邑内，死后埋于同一墓地中，当是他们生时聚居在一起，或生时被编制在同一个社会组织团体中。他们之间的关系应是如马克思指出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说这种墓葬群是同一血缘氏族或家族的"族墓地"，显然无法解释考古学上给我们提供的这些新鲜材料。

从上述考古材料考察，甲骨文中作为邑人聚居的"邑"，不是一种血缘组织，而是一种地域组织，不是氏族或家族公社，而是农村公社。农村公社与血缘氏族公社有三个不同的特点：（1）农村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氏族公社只是血缘亲属的组织，不容有外来户。（2）农村公社中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是农民私有的；氏族公社是实行公共住房的集体所有制，故无住房和宅旁园地的私有。（3）农村公社社员的份地是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产品归自己，即"公有私耕"；氏族公社是共同生产，产品共同消费；即"公有共耕"[12]。在农村公社时期，耕地、山林、河湖是公有的，但是各个家庭单独占有房屋和园地，小土地经营和私人占有产品这种固有的"二重性"，成为公社解体的契机，亦即公社成员份地私有化的萌芽。农村公社的这种二重性，就是恩格斯指出的土地私有化过程中的"中间阶段"。

私有制的因素在商代"邑人"中存在，是毫无疑问的。从山东平阴朱家桥，河北藁城台西，河南安阳小屯殷墟等商代遗址中，都发掘出不少房屋基址。就在同一遗址内（殷墟宫殿基址为王宫非一般邑人所居，排除在外），房屋的大小结构是很不相同的。像朱家桥房基大者有12平方米，小者仅7平方米。在藁城台西的房屋建筑分为两种形制，一种是十分简陋的半地穴式房屋，面积有的仅4平方米左右。有的房屋则比较宽敞，建筑考究，像二号房屋，为双间式，面积有30多平方米，是一种硬山式的地面建筑，地基经过夯打，以防潮湿。在建筑过程中，为保房屋主人的"平安"无灾，还用人和牲畜祭祀鬼神。作为奠基、安门、落成等"礼"的祭神，就杀用了八个人。像四号房子，也是一种地面硬山式的建筑，有50平方米，分为三间，在土坯砌的山墙上还有"风窗"[13]。这与半穴式的房屋相差十分大。

这是商朝末代君王帝辛也就是纣王"征人方"战役中的一则卜辞。辞中的"立"是随王东征的史官,"𣪊"是离"淮"不远的一处地名;而"淮"则是现在江苏省的淮阴。学术界对此已一致认可。辞意是:史官"立"卜问商王帝辛要进军淮阴有没有灾祸?

丙戌卜,在淮贞:王步于𣪊亡�𡆥?　　(《合》36968)

丙戌是乙酉的次日。一般说来,卜问欲往何地都是在当天早晨,卜后便出发上路。这样可知,纣王是乙酉傍晚就从"𣪊"到达淮阴,经宿又离淮阴他往。他往的目的地就是括号中补全的那字。所以要如此补全的根据,随后将有卜辞证明。因为这个地名极端重要,这就必须要求首先对它确认。上面写的是隶定字,历来古文字学家全都将它作为一个整体字看待,因此,虽可隶定却无法释读,更说不上考证出它的确切所在。其实,这是一个合文字,上从"沁",下从"⿱禹皿"。字或省水或省火,可见基本构件为"心"、"⿱禹皿"两字。不省水之"沁"有多种音读,或如心、或如渗、或如瘙、或如痒等;其义:一为水名,一为渗透,一为汲水。细审原字可知,其所从⿱禹皿形往往作破损状。因此,字可作"沁⿱禹皿"亦即"渗⿱禹皿",音读自可径直读成"渗⿱禹皿"。作为地名,"渗⿱禹皿"的确切地望在哪里?作者以为:就是如今已被洪泽湖湮没之古时重镇"破釜塘"。⿱禹皿渗必破,釜破必渗;⿱禹皿炊具,古今皆知。准此,帝辛征人方中的"沁⿱禹皿",即今洪泽湖底之"破釜塘",可以确指。

王培棠编《江苏省乡土志·洪泽湖》云:

"洪泽湖亦名富陵湖,古为淮浦县之洪泽村,淮阴、濠、泗间之官通,在安徽、江苏之间。环湖各县,在江苏省泗阳、淮阴两县;在安徽有泗县、五河、盱眙三县。本为数十小湖之一,嗣以淮泄不畅,湖底升高,……。至明,淮被黄遏,诸湖合并,面积始大。康熙时,黄决入淮,洪泽、泗州沦陷,遂成巨浸,周围八十余里,较太湖尤大。"

《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亦云:

"洪泽湖亦名富陵湖,在江苏安徽间,长八十里,……江苏之淮阴、泗阳;安徽之泗县、五河、盱眙诸县环之。……此湖往代三之二皆民田,自全淮壅注,地势陷落,遂成巨浸。……按洪泽本古小湖之一,旧曰破釜塘,一曰破釜涧。隋炀帝幸江都,经此宿,时元旱,至是降雨,因改破釜为洪泽浦。"

由此可见,洪泽湖之今名本导源于旧时之破釜塘,其改称时在隋炀帝幸江都,原为淮阴、濠、泗间之官道,明清之季方始沦陷终成巨浸。据此事实,再读卜辞,帝辛行踪,历历在目。这位君王抵达淮阴后,立即挥戈西向,抢占当时之交通枢纽重镇破釜塘。之所以有此举动,乃由攻击人方之宗主国"林方"军事目标所决定。

庚寅,王卜,在沁⿱禹皿:𣪊林方,亡灾?

壬辰,王卜,在沁⿱禹皿:至于沱口师,灌祖乙,往来亡灾?

甲午,王卜,在沁⿱禹皿:今日步于𥝱,亡灾?惟十祀十月二。彡。(《合》41757)

"𠂤",师次也,亦即行军途中临时驻扎之营地。"沱口"原篆亦合文,今安徽五河县有沱河于此入淮,或即古之"沱口"。灌,祭名;彡,亦祭名。"𣪊林方"即攻打林方。《卜辞综述》第307页以为林方在今安徽凤阳县,引据甚多,然要皆以"林离"音近为说,凤阳古称钟离。若以战局度之,知其非是。纣王乙酉日抵淮阴,丙戌日离淮阴赴破釜塘,庚寅日从破釜塘营地发起攻打林方之战役,若此林方在凤阳,凤阳与破釜塘相去百余公里,纣王攻打林方之后的壬辰日又出现在破釜塘,自庚寅至壬辰首尾三天,来回奔波二百余公里,为事实之不可能。其实,此"林方"当指古婪用"黎"。《集韵》曰:"夷从大从弓,或不从大从犬。"从"犬弓"者,即卜辞从"犬吕"字。盖因此"弓"为"吕"之草体,"鞠躬尽瘁"之"躬"亦书成"𧾷",即缘此理。县东夷之"夷"实导源于卜辞之"猏"。迨至周世,稻名黎与族名黎,俱用一"黎"字统之,不再区别;旋又以关西方言之"稻",替代商代之"黎",后者由是以废。准上所述,是古徐国人将稻称作"秣","伊缓"之前身或曰"×秣"。纣王征人方则按商族习惯用一"𥝱"字名之,此亦如周族用"善稻"译"伊缓"。所以,从古徐国本土曰娄林(秣),至商纣征人方途中地名𥝱—伊缓—善稻—盱眙,这一沿革看来,甲骨文中之"⿱禹皿",就古人本意讲,只能指稻读如吕。盖因此篆下部为脊骨象形,本当曰吕。从而,曰酋、曰⿱禹皿曰菽或豆之初文、曰熟酒等,都是没有根据的臆说。

① 《金璋传习录》

(原载《中國農史》1992年第1期)

帝辛征人方途中的稻名印证

徐云峰

甲骨文"⿱禹皿",曾被隶定为"稻"字,音读亦如之,但持异议者仍有人在。字未论定,这就妨碍与此字关联数十条卜辞之利用。古人选此字本意为何?商末纣王"征人方"途中用此为地名可以窥知。此字地名乃商代林(秣)方,西周徐国之旧地,春秋时为句吴占领并以本族语译称"伊缓",《谷梁传》作者又汉译曰"善稻",春时始名"盱眙"。从而确证骨文为稻称,字当隶作"𥝱",音读如吕。盖因此篆下部宜脊骨象形,本曰吕。

甲骨文中有一"⿱禹皿"字,常见与"黍"字对卜,自从30年代唐兰先生在《殷虚文字记》中认定为"稻"字以来,至今已过去半个多世纪。但它是否指"稻"这一谷物,以及是否应当读成"稻"字这个音,迄今还没有成为不可争议的定论。此字在甲骨文中凡数十见,时代绵延二百余载,也就是从商代的武丁王朝,到帝辛(即世称之纣王)为止,它都被使用着。因此,它的悬而不决非但严重妨碍商代稻作史的研究,进而也妨碍对当时的农业史、经济史乃至政治、军事和古地理等等方面的探索。

持不同见解的著名学者是郭沫若先生,他在《卜辞通纂考释》第94页中说:此"乃酋字之古文。知者,以卜辞猎字……所从酋字同此。酋,就也、熟也";在考释444片时,他进而强调"必为酋字"。于省吾先生在《商代的谷类作物》一文中,亦认为不应读作稻,是"菽与豆的初文"①。近年,赵锡文先生从罗振玉、陈梦家之说,曰:"罗振玉释酋字是对的。酋,是用粮食酿制时间较长的熟酒",所以"受酋年"即"受有年。"此字不是谷物名称②。

凡此,都是后人考证之说,只要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均可成为一家之言。然而,古人的本意究竟如何,诸家之见是否合于古人本意?这是今天所必须考虑与研究的。事实上,在众说纷纭的时候,也只有求得古人本意才能作到明断是非;否则,将漫无标准,后来人最多只能择优而从。

作者近来研究商纣行踪,在"征人方"成套卜辞中,发现将此字作地名使用,若能考其所在,和述其沿革,似可说明本骨文的古人本意是什么。现缕述如下,以就正于方家。

乙酉卜,在𣪊,立贞:王步于淮,亡灾?　　(《合》41762)

①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1期

② 赵锡元:《甲骨文稻字及其有关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8年1期

用"黎"。《集韵》曰:"夷从大从弓,或不从大从犬。"从"犬弓"者,即卜辞从"犬吕"字。盖因此"弓"为"吕"之草体,"鞠躬尽瘁"之"躬"亦书成"𧾷",即缘此理。县东夷之"夷"实导源于卜辞之"猏"。迨至周世,稻名黎与族名黎,俱用一"黎"字统之,不再区别;旋又以关西方言之"稻",替代商代之"黎",后者由是以废。准上所述,是古徐国人将稻称作"秣","伊缓"之前身或曰"×秣"。纣王征人方则按商族习惯用一"𥝱"字名之,此亦如周族用"善稻"译"伊缓"。所以,从古徐国本土曰娄林(秣),至商纣征人方途中地名𥝱—伊缓—善稻—盱眙,这一沿革看来,甲骨文中之"⿱禹皿",就古人本意讲,只能指稻读如吕。盖因此篆下部为脊骨象形,本当曰吕。从而,曰酋、曰⿱禹皿曰菽或豆之初文、曰熟酒等,都是没有根据的臆说。

林。《后汉书·郡国志》下邳国:"徐本国有楼亭,或曰古婪林";杜预曰:"在僮县东南,《伏滔北征记》曰:县北有大冢,徐君墓,延陵解剑之处"。今知季札解剑之徐君墓在泗洪县崔集乡,那里至今犹有"挂剑台"。破釜塘不仅紧通崔集,而且离沱河入淮处之五河县亦不远,纣王分兵淮阴,进驻破釜塘北攻林方(崔集),并以沱口为倚角,完全合理。于此,我们还附带知道,纣王所征伐之人方是以古徐国为主要对象的。

有了以上讨论的基础,就可进而讨论主要目的地"𥝱"。此处隶定的"𥝱"即原篆的"⿱禹皿"。现在,先讨论这个地名的确切所在。甲午是壬辰的第三天,看来纣王攻打林方没有费大力,甚至可能是不战而胜,所以甲午日便可离开破釜塘前往"𥝱"地。纣王是甲午日当天到达"𥝱"地的。因为:

乙未卜,在𥝱贞:王步于陆,不遘[雨]?　　(《合》36630)

乙未是甲午的次日,这就证明纣王确于帝辛十祀十二月甲午日在"𥝱"地过夜,并于此举行彡祀以祭先祖,然后于次日启程赴"陆"。军行一天约三十公里,从里程和地望求索,此"𥝱"即今安徽盱眙县(现属江苏)。因为:

第一,破釜塘在淮阴、濠、泗之交叉点上,以此点测之,至盱眙恰约三十公里,合一天行程。

第二,《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云:"盱眙县春秋时吴善道邑,秦置盱眙县。……许慎曰:张目为盱,举目为眙,城居山上,可以远眺,故名。"盱眙突出地理特征,善道其古名也。

第三,《左传·襄公五年》:"故孟献子、孙文子会吴于善道。"但,《谷梁传·襄公五年》善道作善稻,曰:"句吴谓善伊,谓稻缓"。则善道实善稻。"道"为"稻"之借字。善稻在吴语中曰伊缓。

第四,清代刘文淇《左传旧注疏证》与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六亦曰善稻即今盱眙。

互参可见,今盱眙春秋曰善稻,句吴谓伊缓,卜辞曰𥝱,义正相因。伊是善好之意,缓则是禾变读,南方习俗禾指稻。将盱眙称"好稻",想来古时此地以产良种稻而名,《谷梁传》作者犹知此古谊故有是解。这样,从地名重叠可以确证,本篆文在商族人词汇中确指稻这一谷物。可是,从沿革还可知道,伊缓并非句吴固有领土,而是从古徐国旧地分割而来。因此,其地名亦当沿袭于古徐国。即古徐国对此当有自己的命名音读。然而,善好优良之稻在古徐国语中又是怎样说的?惜乎没有这方面的直接证据。不过,民俗学告诉我们,古代氏族多有以某种动物和植物为本族命名的,从而不妨看看古徐国氏族自称是什么,能否从中得到一点有益的线索。古徐国是以族立国的,其居住地名亦往往即其族名。据《后汉书·郡国志》"徐本国有楼亭,或曰古婪林"的记载,所谓"本国"即徐国历来固有之居住地,其居留地即曰"楼亭或曰古婪林",楼婪俱从娄声,是为一字异写,"亭"者于古史中是国灭族散其遗留旧地之特称。由此看,古徐国其自称族名当为"娄林"。可以印证的是:纣王征人方正将其称"林方";洪泽湖亦称富陵湖,陵林音近。"娄林"半舌音,快读但闻林、陵或秣。故卜辞谓之"林方",湖名俗称曰富陵,均极自然。但"娄林"汉义为何?甲骨文林秣互用,故林方即称秣方。而从两禾字又或从两黎,于商代为糯稻古称①。故娄林人或自认是古糯稻族之一支。"秦"字古篆本从两禾,与林方或可作秣方,同用"秣"字为族名。《史纪·秦本纪》曰秦祖少皞后裔或在江淮或在夷狄。在夷狄者"秦",在江淮者"林"亦即"秣"。如此一来,古徐国甚或与从两禾之秦族,尚有血缘关系。"秦"一曰禾名,其源实出于此。但商族于甲骨文称稻用"黎"或"𥝱",称黎(即稻)族则仅用"吕",贬其称书成"猏"(即郭公之猪),而不

① 徐云峰:《稻作起原中之酋名问题》,待刊。

商代的畜牧业

杨 升南

畜牧业在商代是与农业具有同等重要的一个生产部门。有学者甚至认为，商代畜牧业经济的比重要超过农业[①]。这个估计虽不免有些偏高，但畜牧业在商代社会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却是事实。在商代甲骨文中，商王及其臣僚、贵族们，大量使用牲畜祭神。一次用牲牛羊猪等多达数十、数百甚至上千，若无发达的畜牧业，这样大量用牲是不可能的。

商代的畜牧业，不但牲畜种类齐全，而且还有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体制。对这些成就加以研究，对认识商代社会的经济结构，了解三千年前我国劳动人民的才智，都是很有益的。

一 畜牧业在商代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畜牧业是商人的传统经济行业。他们有经营此业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的经验，有关畜牧经济中的一些重要创制都与他们有关。商建国后顺其势而有更大发展，成为社会中的一个独立经济部门。畜牧业的发达还推动了手工业的发展，从而为商代社会的繁荣提供了物质保障。

（一）悠久的畜牧业传统

商族的祖先，常以畜牧业著称。据《世本·作篇》载“相土作乘马”。相土是商始祖契之孙。《管子·轻重戊》云：“殷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皂牢”即槽牢，养马牛的食槽和牢圈。契的五世孙名曹圉，曹当即槽。圉，《左传》昭公七年“马有圉”，杜预注云“养马曰圉”。《说文》圉字下云“一曰圉人，索马者”。养马之人称圉，而圉之本义为监狱，当是以牢圈养马而得名。是曹圉名当与以槽牢从事养牲畜有关。曹圉所处的时代为夏朝，说不定他与后世的冥主夏朝水利之职一样，担任夏王室中的养马官，如秦人之祖非子给周孝王养马一样。

商人的另一位祖先王亥，据传他曾发明了牛拉车的技术。《世本·作篇》云“胲作服牛”，胲，王国维考证即亥，亦即甲骨文中的王亥[②]。服牛，宋衷注《世本》云“能驾牛”，又云“始驾牛”。王亥曾赶着牛羊群到有易部落去放牧，结果被有易君长绵臣杀死，从而引发一场战事。王亥到有易放牛羊被杀的故事，最早见于《周易》：

丧羊于易，无悔（《大壮》六五）。

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羊于易，凶（《旅》上九）。

商亡后，此故事还流传于南方，屈原《天问》中云：

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

据王国维考证，此该即《世本》中的胲，甲骨文中的王亥[③]。王亥的故事还见于《山海经·大荒东经》，其文云：

在困民国，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

郭璞注引《竹书纪年》云：“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杀其君绵臣也”。王亥赶着牛车到有易去，可见畜牧业在商族中的地位。王亥的被杀，当是他的仆牛刺激了有易国君的贪婪心欲。

在成汤伐灭夏桀的战争中，畜品成了他与桀战争的另一种武器。他用畜品去结交诸侯：

汤献牛荆之伯。荆之伯者，荆州之君也。汤行仁义，敬鬼神。当是之时，天下未从，汤于是乃献饰牲牛以事。荆伯乃媿（愧）然曰：失事圣人礼，乃委其诚心。此谓汤献牛荆之伯也（《越绝书·吴王内传》）。

汤对他的近邻葛伯，也是使用的这一手段。《孟子·滕文公下》篇载：

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

后来汤借口葛伯不祭祀祖先、杀助耕者而将其灭掉。此即所谓“汤始征，自葛载”，载即开始。汤以大批牛羊馈赠他国，当是其本国有发达的畜牧业。

（二）商建国后的畜牧业——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

成汤灭夏建立商王朝后，其畜牧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对商代遗址的考古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的家畜骨骼。如在商代中期的郑州商城内，就发掘出不少马、牛、羊、猪、犬的骨骼，尤其以牛、犬、猪为多。仅在郑州商城东北角的一条探沟中，埋犬之坑就达八个，用犬九十多只，最多一个坑内埋犬23只[④]。在二里冈遗址中出十骨碎片12802块，探沟中出骨料20116块，据观察，一般以猪骨为最多，牛羊骨次之，还有少量的马、犬骨[⑤]。在河北藁城台西的商代遗址中，发现用成批的牲畜殉葬、祭祀，如在M102中，随葬有圣水牛角一对，羊肩胛骨一对，猪腿骨四只，有的认为此即文献中的“大牢”。在M102旁有一殉兽坑，其内有牛肢骨120块，约有15头牛，羊或猪骨116块，应有羊或猪15头。同样的殉兽坑，在M111旁也有发现[⑥]，可见专用以埋牲畜的祭坑，不在少数。在台西商代遗址中，还发现很多用作占卜用的牛肩胛骨，皆是当时畜牧经济发达的反映。

在商代晚期的安阳殷墟遗址中，用马、牛、羊、豕、犬随葬、祭祀，更为普遍。专门用作祭祀的畜兽坑，在遗址内有多处发现，如1935年春殷墟第十一次发掘中，在西北冈王陵东区发现埋马坑，最多一坑埋马三十七匹[⑦]。1987年在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场内，发现三十个埋马的祭坑，每坑埋马少者一匹，多者达八匹，共埋马一百一十七匹。马身上皆无饰物。据探测，附近还有类似的祭坑八十个，亦皆多埋马。若以已发掘的三十坑平均每坑三至四匹马计，埋马当有二百四十至三百二十匹之多[⑧]。

商人以牲畜的骨、角制作工具及生活用器。在白家坟曾发现一坑中埋牛角，共有四十余只，最长的有40余厘米，短的也有20厘米以上[⑨]，每牛二只角，这堆牛角有20多头牛。在大司空村、北辛庄等地，都设有制造骨器的作坊，其中有半成品和骨料。在大司空村的一处制骨作坊内，发现有骨料三万五千多块，角料二百多块。在北辛庄的一处制骨作坊中，发现骨料五千多块，能辨出的动物种类有马、牛、羊、猪、犬、鹿等[⑩]。

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记载商人用以祭神的牺牲牛、羊、猪、犬等，少则一头、数头、十数头，多则数十、数百、甚至有上千头的，如：

丁巳卜，争，贞降册（册字从口）千牛。

不其降册千牛千人。　《合集》1027正（《缀合》301）

这是贞问用一千头牛、一千个奴隶祭祀。商人祭祀用牲，常是多种牲畜共用，如：

口口卜，争，贞𠂤册（册字从口）百羊、百牛、百豭、五十南。

《合集》40507（《金》570，《英藏》1256）

豭是公猪，南是小猪。这次用牲牛羊各一百头，公猪一百头，小猪五十头，共计三百五十头，其数亦相当大。甲骨文中用牲还常以牢计，其数亦可观，如：

……兄丁祉三百牢，雨。衣宗口。　《合集》22274

关于牢的牲数，古文献中有大牢、少牢（小牢）之分，朱骏声《说文通

三、郊不留人(《逸周书·酆谋解》)。孔晁注云:"虞,乐也。设此三禁,所以悦民。"悦民,即是取悦于商民,为的是使商朝的人民满意。这"三虞"中的二是"道不驱牧",就是禁止在进军途中驱赶、捕捉商人放牧的牛羊。可见商人放牧牛羊较为普遍,它已成为人民生计的重要来源。《礼记·曲礼》说"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畜产是民众财富的标志,故周公有此禁令。

畜牧业在商代已成为一个独立经济部门,其标志是它已作为当时人们食物的重要来源之一。这从甲骨文中,商人向其祖先献祭时所用的食品种类中可得到印证。从目前已发现的十余万片甲骨中考察,作为食品献祭的有三类:

(1) 粮食制品,如粟、黍等:

丙子卜,其登黍于宗。 《合集》30306(《掇一》438)

甲午卜,登黍于高祖乙。 《合集》32459(《粹》166)

"登黍"就是以黍献祭神灵。这些"黍"当然是给祖先及诸神们果腹的。

(2) 酒、鬯等饮料:

贞来辛酉酒王亥。 《粹》76

丙寅卜,争,贞来甲寅酒大甲。 《合集》11497反

翌庚寅酒大庚。 《合集》10936正

酒祭,在甲骨文中是最常见的,反映商人饮酒风气之盛。除常见的酒祭外,甲骨文中还有鬯祭,如:

乙亥卜,登鬯三祖丁,牢。王受佑。 《合集》27180(《掇一》457)

戊午卜,贞祭,多宁以鬯自上甲。 《合集》32113

鬯的计量以卣为单位,如:

鬯一卣。 《合集》15759

鬯五卣,有正。 《合集》30815

……鬯十卣卯…… 《屯南》504

三牲,即水牛角一对,羊肩胛骨一对,猪腿骨四只(第111页)。盘、豆、簋、鬲皆是食器,表明这些殉牲是供死者食用的。可知在甲骨文中出现的大量牲畜献祭,也是供祖先的神灵食用的。在甲骨文中作为食品献祭的三种中,以畜品为主而粮食类比较少。向神灵献祭的物品,应是以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实际需要为蓝本的。甲骨文中献祭祖先神灵的食物构成,正是商代人们食物结构的反映。以牛羊等牲品为主献祭,反映在商代人的食物中,至少是在贵族阶层中,畜类食品是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的。按普通的规律,先要有以牛羊猪犬等为活着之人的食物,才能用它们去祭祖享神。所以,商人养畜牲,主要目的是获得肉食产品。以生产食品为主要目的养畜业表明它已构成一个社会中的重要经济部门。

(三) 由畜牧业所推动的有关手工业

《礼记·曲礼下》云:"天子之工六: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革工。"郑玄注云:"此亦殷时制也,周则皆属司空。"六工中的"兽工",就是利用畜品的骨、角、筋、皮作原料的一个部门。甲骨文中有"多工"和"百工",或以为是指从事手工业劳动的生产者[14],或以为是主管手工业的官[15]。"多""百"表示其多。"多工"、"百工"表示有多种手工业部门。《曲礼》中的天子六工,在商应已具备,而"兽工"的职事郑玄说是"函鲍韗韦",唐孔颖达疏云:

此物并用兽皮,故曰兽工。函谓能作甲鎧者,鲍谓能治皮供作甲者。韦,熟皮为衣及韎韐者,裘谓带毛狐裘之属者。韎韐,古人称为蔽膝,今日叫作围裙[16]。古人行跪拜礼,故贵族要带上这个东西。为使其坚牢而用皮革制做。

在殷墟已发现皮制鎧甲[17],当是"兽工"之所为。在甲骨文中有弓、弹、射等从弓从矢的字。弓的制作,离不开弓弦,弦则必用动物的筋,主要是牛筋。因弓的优劣,在冷兵器时代,常关系到战争的胜败,故制弓的牛筋和制甲的兽皮,被列为战略物资。如五代时的后周郭威,曾下令整顿民户向国家交纳兽皮兽筋制度,郭威的诏文训定声》牢字下云:

《周礼·大行人》:礼,三牲备为牢。《吕览》仲夏以大牢祀于高禖。注:凡三牲曰大牢。《仪礼目录》云:羊豕曰少牢。所谓三牲,是指牛羊豕各一。甲骨文中的牢字,有从牛与从羊之别,有的学者认为从牛者为文献中的大牢,从羊者为文献中的少牢。但甲骨文中有连用牛羊豕三牲各若干(如上举《合集》40507)而不言牢若干的,也有言用羊豕各若干而不言用若干豕羊作小牢的。可见三牲、二牲说皆不合于商人实际。胡厚宣先生对大量的甲骨材料进行研究,得出甲骨文中从牛的牢是一对牡牝牛,从羊之牢是一对牡牝羊,此即文献中的"大牢"、"少牢"[11]。此说当是。上引《合集》22274祭祀兄丁用"三百牢",即用六百头牡牝牛。商人祭祀,一次成百上千地宰杀牲畜,没有发达的畜牧业为基础,当是不可能的。

商代畜牧业始终不衰,周武王灭商后,掳掠回大批牲畜,在一次祭祀中,用了成百上千的牛羊。《逸周书·世俘解》里有这样的记载:

乙卯,武王乃以庶国馘祀于周庙,……断牛六,断羊二……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于誓社。曰:惟予冲子,绥文考至于冲子。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

郭沫若认为,周武王所用的牲畜是商人的,他说:

这一些超级的数字,旧时的人不大相信,如孔晁注便以为"所用甚多,似皆益之。"但我以为《世俘》的这一篇倒可算是真实记录,以后人的头脑,就要夸张也夸张不到的。但周武王所以能够这样慷慨地用一次,并不表示周人养猪养羊特别的讲究,而是因为用的是商人的遗产!而且只慷慨了这一次,以后便倒楣了。在历史上只留下了这么空前绝后的一次[12]。

郭沫若的这个推断是有道理的。周人在伐商前,周公曾向周武王献伐商策略,其中有一项是"三虞",即:一、边不侵内;二、道不驱牧;

卣是一种盛酒器,在商代墓葬中常有出土,如1976年在殷墟妇好墓中,就出土一对青铜提梁卣,一件高25.7厘米,重3.1公斤,一件高24.6厘米,重3.2公斤[13]。鬯有时也作为计量单位,如卜辞:

丙寅,贞今日其用五十鬯于父丁,兹…… 《合集》32686

勿用二十鬯。 《合集》30914

口亥,贞王侑百鬯百牛。 《合集》32044

五十鬯、二十鬯、百鬯,即鬯五十卣、鬯百卣、鬯二十卣。鬯和酒之别,可能与西周时郁鬯与秬鬯之别同。礼书中有一种郁鬯,郁是一种香草。用这种香草浸泡过的酒,香醇可口,周人称为"郁鬯"。没有用这种香草浸泡过的酒,则称为"秬鬯"(见《说文》鬯字及段玉裁注)。秬是一种黑黍,用以酿酒,故有秬鬯之名。酒和鬯,由粮食制成,献祭神,是用以助餐中之兴的。

(3) 是畜产品。最常见、最多的是牛、羊、猪、犬等牲畜。这样的例子太多,不胜枚举。牛羊猪等牲品是作为食物供神食用的,这在考古发掘中,已得其确证。在商代的墓葬中,常发现有牲品放置于食器之内,如在殷墟苗圃北地发现:

以牛头、羊腿或其他兽肢随葬的有十四座墓。少的用羊腿一只或其他兽肢一只,一般的用兽肢数块,较多的用羊头一,羊腿二,牛腿一;最多的用羊头六、牛头一、牛腿三。羊腿骨或其他兽肢骨多数放在陶器皿内(如盘、豆、簋、鬲),少数的单独放在二层台上。小屯西地GM233的牛、羊头系分散放置……羊腿则放在漆盘内。由此可知漆盘在当时是作盛食用的(《殷墟发掘报告》第213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这种现象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墓葬中也有发现。据《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记述道:

墓内放有祭食的共十七座,它们大都放置于人架头前的陶器内,也有少数放陶器于一侧二层台上的……祭食种类以狗居多…其次是猪,有的为猪腿骨,再次是羊……M102殉有

二　家畜的品种

动物的驯化是畜牧业的基础。动物被驯化品种的多少，是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从殷墟甲骨文、考古发现和古文献的记载，我们可以确知，在商代构成后世畜牧经济的牲畜品种，都已具备，现分述如下：

（一）马

马在我国被驯养，大约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在山东历城县城子崖的龙山文化层里，发现马骨，在各种动物骨骼中仅次于猪而居第二位，据研究马骨是被驯养的家马[19]。龙山文化的年代在4000年之前。

马以其快捷健走、力大的优点，很快被人类认识，商人的祖先相土就是在长期与马接触的畜牧中，认识到马的这一特点而首先利用它来驾车（《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马"）能发明用马来驾车，说明商人养马已具有相当长的历史了。

用马驾车的实物，在河南安阳殷墟、山东益都苏埠屯、滕县前掌大、陕西西安老牛坡等地的商代遗址中，都已发现。在安阳殷墟范围内，自1928年开始发掘以来，共发现车马坑十八个[20]。一般用两马，也有四马拉一车的。有作为代步的乘车，也有战车。像1936年春在小屯东北地的宫殿乙七基址南，发现五座车马坑，皆南北向，作品字形排列，呈战斗队列状。保存较好的M20，内埋车一辆，马四匹和三个人。车舆的内外，有三套作战用的兵器：铜戈、镞、弓形器、兽头刀、石戈、石镞、砺石以及两条玉制马鞭的柄[21]。这是一辆由四马驾的战车。在西安老牛坡商代遗址中发现的一座车马坑，埋一车二马，马在车舆前[22]，是两马拉一车。

马坑在商代遗址中亦有不少的发现，除前面已提及用于祭祀的埋马坑外，有的马坑往往与人同埋。在老牛坡的一个马坑内，埋一马一人和一只狗，似为一位骑马的猎人。1987年在安阳郭家庄发现一马坑（M51），内埋两马和一十岁左右的少年。马头上有铜泡等饰物，有马镳[23]。这种人马合埋，其人当是养马者或是赶马者。甲骨文中有以马驾车打猎的，如：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有祟。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马硪驭王车，子央亦堕。　《合集》10405（《菁》11，《通》735）

这是商王武丁出行打猎，在追逐兕牛的途中，小臣叶驾的车马出了毛病，撞了商王乘的车子，乘在王车上的子央从车上摔了下来。卜辞中还有商王训练马匹的内容：

王学马无疾。　《合集》13705

学马即训练，调教马匹，使之习于驾车。战国时人吴起曾说，参加战争的马匹必须使"习其驰逐，闲其进退，人马相亲，然后可使"（《吴子·治兵》）。

商代马的品种优良，体形高大。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M175号车马坑中出土的一车二马，据保存的马骨推测，此两马高145厘米[24]。1972年在殷墟孝民屯M7发现的车马坑中，两马的前肩高度实测为140—150厘米[25]。这与目前国外的良种马一般高150—160厘米上下的体态相差不多，而优于我国现在的一般马。我国现在的各种马，体高多在130厘米上下，如蒙古马平均体高120—135厘米，河曲马平均体高为126—140厘米，西南马（或称川马）为105—131厘米，三河马（内蒙、东北一带产）的公马平均高146.2厘米，母马141.1厘米，伊犁马为136厘米[26]。商代的马体高达140厘米以上，在今日视之，也算得上良种。

（二）牛

牛的饲养在我国比较早。在山东滕县北辛仰韶文化早期和宝鸡北首岭的仰韶文化中，发现有黄牛的骨骼，据推测，有可能是家养的。在大汶口文化的大汶口遗址和王因遗址中，都发现有作为家畜的黄牛和水牛骨。我国南方距今七千多年的河姆渡文化中，就已养畜了水牛。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北方黄河流域，既养水牛，也饲养黄牛[27]。商人不但有养牛的传统，到王亥时还发明了用牛拉车（《世本·作篇》："胲作服牛"）。甲骨中有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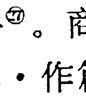 形，从牛、从幺、从口，宋镇豪同志释为牵，认为是"殷人称牛车的专用字"[28]。此字在甲骨文中是一个量词，如卜辞云：

丁亥卜，品其五十牵。　《合集》34677（《佚》196）

戊子，贞品其九十牵。

[品]其百又九十牵。　《合集》34674

品有率领之意。品五十牵，品九十牵，品一百五十牵，是指率领牛车的辆数。一次率领牛车一百五十辆，其规模也不小。《尚书·酒诰》说"妹土"之人（即殷人）"肇牵牛车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是商灭亡后，其遗民还保持旧习，赶着牛车四处经商谋利，以养家口。在殷墟的妇好墓中出土两件石牛，牛的鼻隔有小孔相通，推测当是已知对牛穿鼻子的技术[29]。牛穿鼻更便于役使。1978年在武官村北的M19中，发现埋牛二只，颈部各系一铜铃[30]。系铜铃之牛，当为役使用的。

商代养牛的规模相当大，在甲骨文中祭祀用牛常成百上千，在此略举几例：

丁巳卜，争，贞其降册（册字从口）千牛。　《合集》1027正

乙亥[卜]，内，册大[乙]五百牛、百伐。　《合集》39531（《英藏》1240）

登大甲牛三百。　《怀特》904

……黄尹百牛。　《合集》3948

……兄丁征三百牢。　《合集》22274

《合集》21117是占卜用一百头三岁牛祭祀"季"的。季即《史记·殷本纪》中的冥。牛繁殖慢，一次要备齐同年出生的牛一百头，也可见其养牛业之盛。一次祭祀用牛成百上千，必有发达的畜牧业和大批

说：

累朝以来，用兵不息。至于缮治甲胄，未免配役生灵，多取于民，助成军器。就中皮革，尤峻科刑，稍犯严条，皆抵极典。乡县以之生事，奸滑得以侵渔。宜立新规，用革前弊。应天下所纳牛皮，今将逐年所纳数，三分内减二分，其一分於民户苗亩上配定。每秋夏苗共十顷纳连角皮一张，其黄牛纳乾筋四两，水牛半斤，犊子皮不在纳限。牛、马、驴、骡皮、筋、角，今后官中不得禁断，只不得将出化外敌境（《旧五代史·太祖纪第三》）。

动物的皮、角、筋是战略物资，国家控制十分严格。商代战争频繁，弓矢是商人常用的兵器，畜牧业为它提供了原材料。

甲骨文中有"裘"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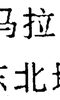 形，像人之衣而外有毛，乃是由带毛的动物皮制做。裘皮的原料，当是以羊皮为主。商代的羊，经鉴定有绵羊和山羊。绵羊皮保暖性好，是制裘的原料，今日我国北方还多取绵羊皮为衣以御寒。

动物的骨、角是制造生产工具、生活用品的材料来源。在商代遗址中出土大量的骨制工具，如骨铲、骨锥、骨匕、骨箭头等。骨制工业中，制笄当是一项具有很高技术的精工部门。商代人男女皆长发，须用束发的笄。从考古发掘中，发掘出商代的骨笄样式多，做工精细考究，不但实用，还具有很高的艺术性，而成为贵族的收藏品。像妇好墓中，出土骨笄就达499件，大部分装在一个木匣内。根据骨笄笄冒的样式，可分为七种不同型式[18]。妇好一墓出土如此多的骨笄，当不仅仅是供她一人使用的，可能带有收藏性质。在白家坟发现的一堆牛角，共40余只，皆是制器物用的原料。在北辛庄、大司空村制骨作坊内出土的骨料，多为马牛羊骨。是畜牧业不但为商人提供肉食、畜力，还为手工业提供原料。由于有发达的畜牧业，为"兽工"行业保证了原料的供给，由此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

牛。在台西商代M56号墓中，出土一块黄牛的肩胛骨，长33厘米[36]。是黄牛分布北已到今河北境内。

甲骨文中还卜问用白牛的，如：

乙丑其侑升岁于祖乙白牡三，王在𠂤卜。 《合集》22904

白牛惟二，有正。

白牛惟三，有正。

白牛惟九，有正。 《合集》29504

“白牡三”即白色的公牛三只。白色牛少见，甲骨文中作为祭祀牺牲也少见。

（三）羊

羊之成为家畜，大致在仰韶文化到龙山文化时期。在仰韶文化早期的一些遗址中，零星地发现羊骨或陶塑羊，古生物学者谓皆不能断定其是否为家畜。北方黄河流域家羊骨骼发现于三门峡庙底沟二期文化中[37]。庙底沟二期文化属龙山文化，经炭素测定年代有两个，公元前3910年和公元前2780年[38]。前一年代偏早，估计我国家养羊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到龙山文化时期养羊业就比较普遍。商族的祖先有着悠久的养羊业史，《周易·旅》上九“丧羊于易”，系指王亥事。顾颉刚先生说“王亥在丧羊时，尚无大损，直到丧牛时才碰到危险”[39]。是王亥到有易时，牛羊是分开的，故先丧失羊而后丧失牛。

商代的羊有绵羊和山羊两个品种。绵羊古生物学家们称为殷羊。在殷墟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中，杨钟健、刘东生二氏的鉴定是殷羊骨骼在100以上，山羊骨骼在10以下[40]。山羊骨骼之少，可能有采集品的偶然性在其中，不一定反映出真实情况。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有麻布，在麻布内发现有山羊的绒毛[41]。是此地亦饲养山羊。

在甲骨文中，商王用羊祭神的数字也很大，如卜辞云：

五百宰。 《合集》20699

牛群才有可能。

商代牛的种类分水牛和黄牛。杨钟健、刘东生1948年曾对安阳殷墟出土的哺乳动物骨骼进行鉴定，其中圣水牛的骨骼数达千件以上。二位先生认为：“在100以上者，均为易于驯养或捕获之动物。此等动物，无疑的是为当时猎捕或饲养之对象。”又云“而水牛之多，殆为气候与现在不尽相同之明证”[31]。我国著名的气象学家竺可桢教授经过多年的研究，对我国五千年来的气候状况作出了科学的概括，他说：

> 在近五千年的最初二千年间，即从仰韶文化到安阳殷墟，大部分时间的年平均温度高于现在2℃左右。一月温度大约比现在高3℃—5℃[32]。

这个气温大致与现今秦岭以南长江以北相差不多，故有利水牛的繁殖生存。在殷墟的更北，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也发现有水牛的骨骼，裴文中、李有恒鉴定为圣水牛，并认为“台西遗址的水牛可能是驯养的”[33]。在商遗址所出铜器纹饰中的牛纹，也多是带节而弯曲度较大的水牛角[34]。以水牛头作为铜器纹样，是商人很熟悉水牛。甲骨文中有幽牛、勿牛，胡原宣先生谓“勿牛者，即黎黑之牛，即今长江流域以南最普通之水牛也”[35]。甲骨文中也有黄牛之称，如：

惟幽牛又黄牛。 《合集》14951正（《乙》7120）

乙卯其黄牛正，王受有佑。 《合集》36350

黄牛即今北方常见的黄牛。前述场钟健，刘东生的鉴定中，除圣水牛外，还有一种仅称为“牛”的骨骼，其数量亦在100以上。按杨、刘二氏的意见，是易于捕获及驯养的动物，当是黄牛。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工作站的陈列室内，陈列出一具完整的牛骨架。1989年9月在安阳召开“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期间，参观该陈列室时，我曾询问法国学者雷焕章先生这头牛是水牛还是黄牛。他说此牛之角生在靠前额，是黄牛的特征，是一只黄

庚寅卜，㞢取豕祖庚。 《合集》22045

豭即公猪，豕即母猪。《天理》300一辞是卜问用一百只白色的公猪，可见当时白毛猪是较多的猪种。有时卜问用去势的猪，如：

□□卜，争，贞枭册百羊百牛百豕南五十。

《合集》40507（《英藏》1256）

豕字作𠂤形，象公猪的生殖器被割断之状，闻一多释为豕，即去势之猪[41]。去势之猪易于育肥，是献给祖先神以肥猪。南是小猪。小猪甲骨文中又作豚，如卜辞云：

贞戠丁百羊百犬百豚。 《合集》15521

百豚是一百只小猪。《说文》“豚，小豕也”。在祭祀中献牲对猪的要求最为讲究，有卜问毛色，牝牡、大小、去势与否等，此亦是养猪业发达的表示。

（五）犬

犬作为家畜的历史悠久，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中，就发现有家养犬的骨骼。在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常发现用犬作为守门的奠基或墓中殉葬。在墓葬中多埋于腰坑内，这种现象十分普遍，可见犬作为家畜饲养的普遍性。以犬祭祀的，如前面已指出的郑州北墙东段的八个埋犬坑，共埋九十二只狗，最多的一坑埋二十三只。且八坑在同一平面上，方向一致，分三排排列，推测当是同时埋入的[42]。

甲骨文中的狩字从单从犬，陈梦家认为此“犬用以田猎，则是家畜”[43]。商人用犬祭神，其数亦不小，常用几十上百只，如卜辞：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二十犬，二十羊，二十豚。

三十犬，三十羊，三十豚。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豚。 《合集》29537（《前》3·23·6）

这是卜问祭神用犬羊豚各十五只、二十只、三十只还是五十只。由

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㞢百羌卯三百宰。 《合集》301，302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 《合集》300

甲午，贞御于父丁百小宰。 《屯南》4404

御是拔除灾祸之祭，卯为刘字初文，有杀伐义。从羊之牢，甲骨文中称为“小牢”，一小牢是一对羊。五百宰是一千只羊，三百宰是六百只羊，百宰是二百只羊。一次祭神用如此多的羊，也反映商人养羊业的规模是可观的。

（四）猪

猪作为驯养动物的历史比较早，在广西桂林的甑皮岩（距今约11310至7580年）和浙江余姚河姆渡（距今约6310年）遗址中，都有家猪的骨骼出土[44]。在北方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如磁山、裴李岗也有家猪骨骼发现。猪是杂食性动物，繁殖力强，易于喂养。养猪与农业有密切的关系，商代农业发达，为养猪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在商代早期遗址中，所出土动物骨骼以猪骨为多，如在郑州二里冈出土的三万多块骨料中，主要是猪骨[45]。在杨钟健、刘东生对殷墟哺乳动物骨骼的鉴定表中，有两种猪，一是肿面猪，其骨骼数在1000以上，一是猪，其骨骼在100以上，皆属易于驯养的动物。在甲骨中祭祀用猪时，卜问其毛色，如：

惟黄豕，王受有佑。 《合集》29544

惟豕。

惟白豕。

[惟]黄。 《合集》29546

黄，或释为堇，郭沫若谓是赤色（《粹编考释》第80页），杨树达认为“字实作黄字用”（《卜辞求义》第50页）。商人以猪为牲时还卜问牡牝及去势与否，如：

丙午卜，御方九羊百白豭。 《天理》300

甲子卜，㱿二豭二豕于内乙。 《合集》22276

（六）象

《吕氏春秋·古乐篇》"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服象与服牛乘马义同，乃是利用其力，如今日南亚各国，用象作为乘骑。河南古称豫州，《逸周书·职方解》"河南曰豫州"，豫州之所在则云"其镇山曰华山，其泽薮曰圃田，其川荥雒。"华山即今日之华山，地在陕西河南间，圃田在今河南中牟县境，荥即荥泽，在今河南省荥阳县东。雒即今洛阳之洛水。《职方氏》所指划的范围，大致在今河南西部地区，亦是商代王畿范围内。《说文》"豫，象之大者也。"段玉裁注云："此豫之本义，故其字从象。"之所以称为豫，乃是古时这一地区产象。甲骨文中有商王打猎捕获到象的，武丁时卜辞云：

今夕其雨，获象。　《合集》10222

帝乙帝辛时卜辞中获象的记载较多，甲骨文中有此时一次狩猎获象多至十头的，如：

辛未王卜，贞田冓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十、雉十又一。　《合集》37364

一次捕获十头象，当时的野象当不在少数，故商人有条件"服象"。甲骨文中有向王室贡象以用作祭祀的：

□□[卜]，宾，[贞]致象……侑祖乙。　《合集》8983

在殷墟用象祭神的象坑，也已发现。1935年秋在1400号大墓附近，发现一象坑，内埋一人一象，其人应是饲养象者[47]。1978年在武官村北地的祭祀场内，发现一象坑，内埋一象一猪，象身上有一铜铃[48]，说明此象已被驯养。《合集》21472正面刻一母象图画，象的腹中怀一子，其旁有幼象相随，是一幅"母象产子图"。只有在驯养象的情况下，才能对象的怀孕、产子有如此细微的观察。甲骨文中有"省象"：

壬戌卜，今日王省。于癸亥省象。易日。　《合集》32954

省即省视、视察、巡视。只有驯养在一定地区的动物，才可言"省"，如卜辞中之"省牛"即是。"省象"之辞中，所省的象，乃是商王室已驯养的象。商王还派属员"省象"：

贞令亢省象，若。　《合集》4611正

亢是王室贵族。甲骨文中的"为"字，是以手牵象鼻之形（见《合集》15179—15188），表示驯服象就是有作为，这也说明象可以驯化。甲骨文不是中国文字的始创时期，牵象为"为"之义，其产生当比甲骨时代要早，这反映了驯养象在我国已有较长的历史。

（七）鹿

在甲骨文中，从字形结构上分析，商代的鹿类动物特别多，可辨识的有鹿、麋、麀等。商王在狩猎中，获鹿类动物数最多，如：

丁卯……狩正，……擒，获鹿百二十二……　《合集》10307

丙午卜，王陷麋，允擒三百又四十八。　《合集》33371

□□贞乙亥陷，擒七百麋，用皂……　《屯南》2626

狩猎一次擒获数百只鹿或麋，可见其多。狩猎捕获的鹿或麋，当然是野生的。在安阳殷墟动物骨骼中，鹿骨在100件以上。四不像鹿骨骼在1000件以上[49]。四不像鹿即梅花梅，谢成侠认为四不像鹿是"已进入驯养阶段"的鹿，并说商纣王的"鹿台"并不是聚集钱财的地方，其实就是"供游乐的鹿苑"[50]。我国古代确有养鹿的传统，在《诗经》里就有关于周文王在灵囿里养鹿的颂歌："王在灵囿，麀鹿攸伏"（《灵台》），毛亨传云："囿所以养禽兽也，天子百里，诸侯四十里。灵囿言灵道行于囿也。麀，牝也。"孔疏云："《春秋》成十八年筑鹿囿。昭九年筑郎囿。则囿者筑墙为界域，而禽兽在其中，故云囿，所以养禽兽也。"筑囿养兽在我国先秦时期当是有的，战国时的齐宣王问孟子云"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犹以为大，何也？"（《孟子·梁惠王下》）是齐宣王有囿方四十里，与孔颖达举《春秋》时诸侯筑鹿囿、郎囿，正相表里。

周文王是与商王室的文丁、帝乙、帝辛同时的人物，古本《竹书纪年》载"文丁杀季历"。季历为文王之父，《史记·周本纪》"古公亡卒，季历立，是为公季……公季卒，子昌立，是为西伯。西伯昌曰文王。"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中有"酢周方伯"（H11:84），"典酢周方伯"（H11:82）的内容，酢，典酢"周方伯"，是商王加于周文王的一种行为，是周文王与商王间发生的关系。由是知文王为商末时人且与商王室有交往。周文王有"灵囿"以养鹿，商人当亦会有之。且周文王的灵囿之设，大约还是仿效商人的鹿台。周文王的灵囿是设在灵台四周，亦即灵台设于灵囿之内，正与商的鹿台相同，皆称为"台"，周人仿商之迹可见。

（八）家禽的饲养

在商代除养畜马、牛、羊、猪、犬、象、鹿等牲畜外，也饲养家禽。此虽不可纳入畜牧业经济范畴，但亦是商人取食肉类的来源，故在这里也略加申说。在商代作为家禽的主要是鸡、鸭、鹅三种，现分述如下：

（甲）鸡

《尚书·牧誓》中有一段关于反对母鸡司晨的话，云：

王曰：古之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

孔传云："言无晨鸣之道，……索，尽也，……雌代雄鸣则家尽。"孔疏云"牝鸡，雌也。"雌鸡即母鸡。母鸡不能报晓鸣叫，若谁家的母鸡鸣叫报晓，那一家人就有灾祸降临。周武王说此话是引"古之人有言"。这个"古"字，说明以雄鸡报晓，已有很久的历史了。下云"惟家之索"，这个"家"字也很重要，它表明在当时养鸡是家家皆有，犹如今日之农村人家，说明其普遍性。

养鸡的用途当然是食其肉，也可能食其蛋。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M105号墓内，发现"陶豆内放一些鸡骨"[51]。豆是当时人们的进食用具，与今日餐桌上的盘相当。盛放于豆内的鸡，显然是献给死者食用的。在殷墟的一些不大的墓葬中，鸡骨也一般置于陶制器皿内[52]，也是供死者食用的。甲骨文中有一片用鸡祀神的卜辞：

此知犬与羊豚在商人心目中是一样的。一次用以祭祖百只的在甲骨文中，亦不在少数，如：

甲午卜，侑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　《合集》32698

丁巳卜，侑𡆥于父丁百犬百豭卯百牛。　《合集》32674（《京津》4065）

癸巳卜，𣪊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　《屯南》503

用犬百只以上的还有，此仅举几例。商王用犬有的是从诸侯、贵族那里贡入的，如：

贞古来犬。

古不其来犬。　《合集》945正

古是人名、武丁时贞人。"来"是贡入，此辞是贞问古向王室贡不贡犬。有时贡犬的数量相当大，如：

……兹致……二百犬……口易。　《合集》8979

……致百犬。　《合集》8980

一次用上百只犬以祭，一次贡入王室多达二百犬，看来应是有专门的饲养。向祖先献祭时不仅用犬数量多，而且与牛羊等一起献祭，这当不是作为猎犬献给祖神供他们在另一个世界中去打猎用，而应是供神灵食用的。我国古代食犬肉之风是很盛的，《礼记·月令》记载，孟秋、仲秋之月中，天子皆"食麻与犬"，并"以犬食麻、先荐寝庙"，其事还相当隆重。《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载鲁国叔孙诺被囚于晋国，他随身带有一只善吠的犬，负责监守叔孙诺的小吏想要这只犬，叔孙诺一直不同意。当晋国要放他回国时，在临行前叔孙诺乃"杀而与之食之"，把这只犬杀掉与小吏一起共享。叔孙诺是一贵族，可见在春秋时期贵族中还喜食狗肉。《孟子·梁惠王上》载孟子对梁惠王说"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也。"将狗与鸡豕一道称为"畜"，而作为一般农家肉食品的来源，可见在战国时，一般百姓人家也养狗吃肉。这吃狗肉的传统，其源可溯于商代。

了畜牧业的一套生产技术。这些生产技术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工放牧

放牧是畜牧业生产的一种基本生产方式，凡食草动物都可以放牧。但放牧有野放和人工放牧两个阶段。

野放是较原始的放牧方式。它是把牲畜赶到野外，任其自由觅食与活动，既无专人照管，亦无栏圈。牲畜的繁殖是任其自然杂交，需要吃用时，才去捉拿，甚至需要用狩猎方式如射捕等去抓获。如我国解放前的云南西盟佤族的许多村寨，就是把牛羊放到野外，日夜不归，无人看管。我国东北地区的鄂温克人驯养鹿也是这种方式，他们没有鹿圈，让驯鹿在附近山中自由活动，采食食物，晚上也在外面露宿，有时人们喂它一些盐[57]。在这种野放过程中，有的家畜甚至恢复了野性。

在商代，从甲骨文中的文字结构可知，已是由人工放牧而不是这种原始的野放。甲骨文中的牧字，有从牛从攴作 形（《合集》36969）“攴”表示赶牛用的鞭子。有从羊从攴作 形（《合集》32982，《屯南》1024等），有从马从攴者，见于铜器铭文（见周法高等编《金文诂林附录》第482页）。有从鹿从攴者，作 形、形，（《合集》31997，4605等），皆象人持鞭赶马牛羊鹿状。甲骨文还有从三羊之牧字者，作 形（《合集》11404），象赶着群羊放牧之状。“三”表示其多，三羊表示群羊。甲骨文中还有从行从牛羊之字，作 （《合集》16226）， （《屯南》149）、（《合集》7861）形。 为行字，表示四通之道路。这些赶着牛羊群行走于道，表示出牧或牧归。《屯南》149一字从止，止是表示人之足，其为人赶牛于道上之义更为明显。周武王伐纣前，周公曾建议武王发布禁令，周军入商境要“道不驱牧”（《逸周书·酆谋解》），就是不准抢劫商民放牧的牛羊。甲骨文中的这些造字，是当时畜牧业生产实际的反映，表明放牧无论马牛羊鹿，皆有专人管理。

或是舍饲，相互补充，两者结合，当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牲畜的舍饲栏圈，在甲骨文中称为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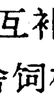 形。是养牲畜的栏圈，下方缺口是栏圈之门。是牲畜进出的道，之所以要从门处再向前伸出一段狭道，是控制牲畜进出时乱窜乱撞，拥挤成一团，将门撞坏。有此狭道能使其保持进出有序，与今日人多的公共出入口两旁设一段栏杆的作用有些近似。这样的栏圈，在青海都兰县诺木洪遗址中，已发现其遗迹。在该遗址的第二层下部，有一平面呈卵圆形的建筑遗存，长7.3米，宽6.6米，有出口一个，在北部，宽1.22米。出口两侧各有一根园形的木柱，当是出入口的栅门材料。栅栏的壁是用树枝做成的篱笆形墙，其外立有木柱，以支撑篱笆墙。栏圈内堆积有厚约15—20厘米的羊粪，中杂以少量的马、牛、骆驼的粪便，是一处圈养羊为主的畜舍[58]。很有意思的是，这个栏圈的平面形状，与甲骨文中牢字所从的外框相同。甲骨文字作方形转角，是便于契刻。诺木洪牲畜栏圈遗址，为我们了解商代甲骨文中的牢字之所由来和商代圈养牲畜栏圈的构造，提供了极好的佐证。其实，这样的栏圈形式，在今日内蒙古牧区有些地方还可以看到。

根据甲骨文字形分析，用这样的牢栏养的牲畜有牛、羊、马三种：

养牛的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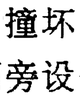 ，从牛，表示其中养的是牛。

养羊的牢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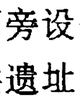 形，表示所养者为羊。羊的牢圈还有作两宰并列者，作形（《合集》19799，《乙》407），两牢并列相连，其上之弧形，是表上有避雨之顶棚类物。

养马的牢圈作 形，中从马，表示养马。此字见于《合集》29415，29416，其辞云：

王畜马在兹宫，……母戊王受佑。

[王]畜马在兹宫……

郭沫若释为厩云：

贞惟鸡……《粹》1562

鸡字在甲骨文中，多用作地名，当是此地盛产鸡，或专为王室饲养鸡之地，而此辞应为以鸡祭神。

（乙）鸭、鹅

鸭和鹅是我国农家传统的家禽，有很高的食用价值。在安阳殷墟鸭、鹅的骨骼还未辨认出来，但用玉或石雕塑的鸭、鹅却有发现。1975年在小屯北地的一座编号为F10:1的房屋内，出土一件石鸭，长5厘米，高5厘米。作昂首游水状，双翼并拢，短尾下垂，圆眼微突，造型生动逼真[59]。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的M861号墓中，出土一件玉鸭，呈乳白色，长3.8厘米，作游水状，体态肥硕[60]，具有家养鸭的特征。家养鸭古籍中称为鹜，《说文通训定声》：“鹜，飞行舒迟，驯挠不畏人，今之家鸭也。”鸭肉在古人食谱上是比鸡肉要逊一筹的肉食，《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载，齐国给大臣的办公用餐是“日食双鸡”，主管膳食的官吏则“窃更之以鹜”，因此使贵族子雅、子尾十分生气而大闹一场。由此故事也可见古人食鸡鸭肉的传统习惯。

鹅的雕塑品出土于妇好墓中，1976年发掘该墓时，从墓中出土三件玉质浮雕鹅。三件雕塑品都作站立长颈垂首，体态把壮。一件高8.8厘米，一件高7.8厘米，一件高7.2厘米[61]。参加该墓发掘的陈志达同志认为可能是商人饲养的家禽[62]，其说当是。

综上，在商代畜牧业的家畜品种有：马、牛、羊、猪、犬，可能还有象、鹿等，家禽有鸡、鸭、鹅。后世畜牧经济中的大牲畜种类，商时已具备。这些牲畜和家禽，给后世的畜牧业经济奠定了基础。

三　畜牧业的生产技术

在商代的畜牧业生产中，对牲畜的饲养、管理，已脱离原始野放而进入比较精细的人工管理方式，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掌握

商人还设有专供畜牧的牧场，它们分设于商王畿和诸侯国内。关于商代畜牧场的设置情况，将在下节专门叙述，此从略。从牧场的设置已知商代畜牧已非逐水草移徙的游牧而是比较固定的牧场放牧。

马牛羊可以放牧，作为杂食性牲畜的猪，也可能是牧放的。古书中记有放牧猪的事，《汉书·公孙弘传》：

公孙弘，菑川薛人也。少时为狱吏，有罪免。家贫，牧豕海上。

海上即海滨。公孙弘为山东薛县人，故可牧豕于海滨。河南至今仍有放牧猪的习惯，1970年我们下到设在河南省息县的“五七干校”时，还看到当地人将猪成群地放牧于野，生产队派一、二专人看管，称为“猪倌”或“猪娃”。这种习惯可能就是上古流传下来的。

牛羊的牧群皆有数，一般不太大，《诗经·小雅·无羊》云：

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

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犉。

犉是指肥大的牛。是羊以三百为一群，牛以九十。根据现代畜牧生产的经验，这是一个比较理想的畜群规模，过大则不易管理，过小者浪费人力。

（二）栏圈饲养

栏圈饲养又称为舍饲。商朝人在立国前就早已采取此技术，我们在前面已指出，商之祖先有名“曹圉”者，曹圉，即槽圉。槽是牛马食槽，圉是圈栏，圈养马牛者。此即《管子·轻重戊》“殷人之王，立皂牢”的皂牢。皂牢，槽牢也。商祖之名“曹圉”，当有可能他与“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相似，为曹圉立皂（槽）牢，是商王先公中对畜牧业和利用畜力的三大发明创制者之一。因“立皂牢，服牛马”之创制，对民之生计有重大影响，故“天下化之”，天下之人都学习这些技术，而拥戴其为首领。这是科技和政治在我国古代的一次有机结合。当然放牧仍是其不可少的，根据季节的不同，或是放牧，

闻一多释为豕，云：

> [豕]腹下一画与腹连着者为牡豕，则不连者殆即去势之豕。因之，此字即当释为豕。……豕之本义当求之於经传之椓及剧歰等字。……椓剧歰并与豕音同义通。豕去阴之称，通之於人，故男子宫刑亦谓之豕[61]。

甲骨文中还有一字作 形，从豕从刀，过去或释此字为豝，认为是母猪的专字。但在卜辞中从刀之字作 形，与代表雌性的匕字作 者有别，从刀之豕应隶定作剁字，其意为经过阉割之豕[62]。甲骨文中表示对猪阉割的字有两个：豕与剁，两者之别有可能豕字是施之于公猪去势的专字，这从甲骨文字形就反映出来。剁字是对施于母猪阉割的用字。经阉割后的猪性情变温顺，易于饲养，且易肥而肉质优。《齐民要求·养猪》云经阉割后的猪"骨细多肉"，未阉割的猪则"骨粗少肉"。对猪的阉割是获得优质肉的保证，在我国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商代，已认识这一道理并运用于生产的实践之中，这在当时是很先进的技术。

对马的去势，王宇信同志已有专文论及[63]，当是可能的。相传马的去势是黄帝时的通微真人[64]，显然是不可信的。商代用马驾车，以乘车代步，作为战车攻击敌人，故对马的饲养、管理，商人是十分精心的。去势首先能使马变得温顺，易于调教。其次马是放牧群处，若随意交配，让其自然繁殖，会使马的品种变劣。为留优汰劣，将体质劣的公母马阉割，不让其繁殖。为保证有优良的马匹，对其施以阉割是很必要的，周人沿用此技术，谓之"攻特"。《周礼·校人》云："夏祭先牧，颁马攻特。"郑玄注云：

> 夏通淫之后，攻其特，其为蹄啮不可乘用。郑司农云：攻特谓騬之。

孙诒让《正义》云：

> 《广雅·释兽》云"騬，攻犗也"。谓割去其马势，犹今之扁马。

《说文》"畜，田畜也。"淮南王曰："玄田为畜"。此作 乃从玄从囿，明是养畜义，盖谓系马牛于囿也。字变而为畜，淮南非其朔。亏字……为厩之初文[65]。

郭老释畜、释厩皆是。"王畜马在兹厩"，是商王有专设的马厩。兹，此也，"此厩"指"这一个马厩"，看来商王之马厩不止一处。《周礼·校人》云"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闲即是厩。商时之制，是否有十二厩，不得而知，不过有多处养马之厩是有的。在甲骨文中还有一从牢从马的字作 形（《合集》29420，36985，36986），是一种马的私名。此马之得名，当与由牢圈饲养有关。

饲养猪的栏圈作 （《合集》6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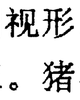 （《合集》11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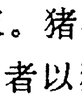 （《合集》22050）、 （《合集》136）等形，是表示猪圈的平面或侧视形。作侧视的后两字，表示圈之上部有人字形屋顶，一般释作家。猪在早期人类生活中，是财产的象征，如在大汶口的墓葬中，死者以猪头随葬，以显示其富有程度[66]。前两种形式之字释作圂，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

> 圂，厕也。从豕在口中，会意。亦曰圈，《苍颉篇》"圂，豕所居也。"《汉书·五行志》"豕山圂壤都灶"，注"养豕牢"。"养豕牢"，养猪称牢是周人的用语，《诗·大雅·公刘》"执豕于牢，酌之用瓠"。孔疏云："晋语曰：'大任溲于豕牢，即牢是养豕之处，故云搏豕于牢'"。豕牢，商人称圂，甲骨文中有商王下令营造豕舍的：
>
> 贞呼作圂于专。
>
> 勿作圂于专。 《合集》11274正

专是一地名，甲骨文中有"侯专"（《合集》20065，6834）知专为一诸侯国，是商王命令在侯专之领地建造王室的养猪栏圈。

（三）牲畜的阉割

在商代的刑罚中，有宫刑，已见于甲骨文中，其字象以刀割去男子生殖器（见《合集》525，5996—5999）。对人的去势之刑必先有对牲畜的去势之技术。甲骨文中，对猪去势（生殖器）的字作形，西周时"颁马攻特"已成为一个制度，设有专人管理，其"攻特"之术当源自商人。

甲骨文中有"貯牛"（《前》6·2·1）一辞，唐兰先生读作"戠牛"，谓即"割牛"[67]，有的人认为"割牛"是对"牛的阉割"[68]。李孝定先生认为《铁云藏龟》卷八第六页第三片上有一条卜辞为"寮十豕洋"的"十豕洋"为"去势之羊十"[69]。由上可见，在商代对马、牛、羊、猪等几种畜牧业中的主要牲畜，皆施以阉割术，可见其运用之普遍。这种普遍性我们从对猪的阉割中可见其一般。甲骨文中常见用豕祭祖神，最多的一次竟用到一百只。已如前述。一次用百只去势的公猪为祭，可见去势在商代的畜牧业生产中，是常采用的一种技术。

对牲畜施以阉割，其目的有三：一是育肥。去掉牲畜生殖器官的效果，是能很快育肥长膘多出肉，出好肉。在长期从事畜牧业生产中，商人已认识这一道理，故常采用之；二是选种。将劣种、体弱之牲畜去势，不让其繁殖以达到留优汰劣的目的。商人用此法，已收到良好效果，如商代的马体高达140—150厘米，品种优良，这不能不归功于对马的选种技术之运用。选留良种最有效之方法就是将劣者阉割；三是改变牲畜性格。特别是马，其性情暴烈，甲骨文中常有卜问马"刺不刺"的（《合集》29418），即烈不烈。经阉割后之马性温顺，易于调教服用。由于采用阉割技术，使商代的畜牧业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为王室祭祀，肉食提供大量优质的牲畜，并为战争提供了优良的驾车之马。商代晚期战争频繁，像甲骨文中反映武丁时战争不断。商王室之所以能一一战而胜之，在战车和车战逐渐兴起的时代，优良战马的保证供应，是其重要因素。

（四）对牲畜外形的观察

对牲畜外形的观察，是辨识其优劣的重要手段。它是畜牧业生产中的一种专门的学问，今日称之为"外形学"。我国古代称之为"相"，如"相马"，"相牛"，就是今日之这种外形学。《隋书·经籍志》有《相书》四十六卷《相经要录》二卷，《相马经》一卷，注谓：梁有伯乐《相马经》、《齐大夫宁戚相牛经》、《王良相牛经》、《高堂隆相牛经》、《淮南八公相鹄经》、《浮丘公相鹤经》、《相鸭经》、《相鸡经》、《相鹅经》、《相贝经》各二卷。此梁指南朝时宋齐梁陈之梁，即肖梁。这些"相经"当时都还存在。可见对畜禽的外形学在我国古代颇为发达。对牲畜外形进行观察，在商代主要在四个方面：性别、毛色、年龄、体态。

辨牲畜之性主要是为其繁殖所需，以便选择良种。其次也是祭神所需，商人祭神常要求对牲品有性别的献祭，如用雄性或雌性，是否去势等，都要区别开来。甲骨文中在牲旁加一土字表示雄性，猪有时则在腹部下加一斜画与腹相连，以表示雄猪。雌性则加匕符，阉割去势之牲于猪则字作腹下"根"断形，或在一旁加刀形。对毛色的观察则凭直视可知，甲骨文常见的牲色有勿（青色）、白、黄、幽（青黑色），骍（赤色）、物（杂色）等。但在一般情况下，不标明毛色。

在年龄辨识方面，对小牲畜则加一"子"字，如称小马为"驹（《龟》2.15.5），称小猪为豙"。（《珠》279、《续存下》229）或以专名称南或豚[70]。对牛的年龄辨别更为细致，可在文字上标识出几岁牛。其方式是在表示牛字角上加横画，如 表示一岁牛（《合集》1291，2214，14358）、 表示三岁牛（《合集》1051正，2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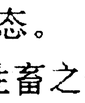 （《怀特》168）字从牛从土，角上有三画，表示三岁公牛，还有按上法刻写表示四岁和六岁公牛之字。有的研究者认为这是一种"看牙口"之法以判定牲畜的年龄，当是。这种"看牙口"以判断牛的年龄，在今日农村中仍是一有效而可行的方法。

牲畜的特性，可从其体态观察获得，商人当已有此技术。在甲骨文中马有各种名字，反映商人的爱马之心，而这些名字，有的就可能是根据其体态特征取的，如有马名"驶"，当是以行动疾速而名；有马名 ，释为骄，是以"高大雄伟"而名；有马名骇，是以像野

在马厩四周建立防护设施：

口口卜，王其作僤于宫(厩)。 《合集》30226

僤即塞，关塞。此辞是卜问商王在马厩之地建立防塞，以防止马受到猛兽(如虎)的侵袭。

对牛羊猪的灾患商王同样很挂心，而卜问其吉凶与否，如卜辞：

贞惟父乙𡆥牛。

贞不惟父乙𡆥牛。 《合集》2551(《乙》4599)

贞祟勿牛。《合集》11157

丙子卜，祈牛于祖庚。 《乙》8406

𡆥字意为灾祸。罗振玉云："《说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或从虫作蛇'。卜辞中从止从它"[69]。"父乙𡆥牛"是卜父乙之神灵是否为害于牛群。祟即作祟，为害，制造灾祸。"祟勿牛"是卜问神灵是否为患于水牛。这两辞是牛有病，是不是祖先或神灵在作祟，以找出牛病根源而采取对策。祈即祈求，祈求神灵保佑无灾无祸。"祈牛于祖庚"是祈求祖庚的在天之灵保佑牛群无病无灾，兴旺发达。十分迷信鬼神的商人，此举不能不说是他们关注牛群的重大措施，虽然在今日看来是可笑而滑稽的。甲骨文中有卜问羊的安全情况：

贞祟我羊。 《合集》16974，16975(《前》4.50.4)

是卜问神鬼是否为祟于我的羊群。

丁未卜，王，贞盘不佳丧羊，若。 《合集》20676(《前》8.11.4)

是卜问盘的羊不会有损失，不会逃散，顺利吗？若，《说文》"顺也。"

羊允死。 《合集》11189

"允"是应验之辞，"允死"是要死，此是卜问羊要死亡，当是羊有病，已无挽救的希望。

商代统治者利用龟、骨卜问马、牛、羊牲畜有无灾祸，逃散不逃散，死不死，以希求神的保佑，这当然是一种迷信。但是古时巫和医往往是不分的，有不少科学技术成就被裹上迷信的外衣，或者说在迷信的外壳中求得发展。如甲骨文中有一片甲骨是卜问妇好何时生孩子，卜得结果说到某日将要生，结果在那一天果然妇好生下一个孩子(见《合集》14002正)。此事若仅从迷信就无法解释，这当是人们在当时已能推算预产期的医学成就。又如《合集》11267片上有这样一条卜辞：

……东……其有 ……

这最末一字像一只母猪的腹内有一子，将临产。但腹内小猪仔的头却朝前，是表示胎位不正的难产。猪的两旁(腹、背)各有一手，表示用人工助其产子。能认识猪的难产是胎位不正，说明当时人对牲畜的产子已不只是求助于祖神。他们在求神的同时，也采用较为合乎科学的手段，作适当的处理。

马在商代的牲畜中，是最为重要的畜力。马拉车，引重致远，长途奔驰，靠的是四足，四足以四只蹄着地，于是商人开始注意对马蹄的保护。在甲骨文中有的马字的足蹄外契刻成一个小方框，作形(《合集》11041)、或足下一横作形(《合集》11019，11020，11021等)。一横是方框的减化。这蹄的方框或一横，当是马蹄上所着物，即是用以保护马蹄的草履或革鞮。在马蹄上钉铁蹄以前，人们在马蹄上穿草或革作成的履，以保护马蹄。《盐铁论·散不足》篇中说"古者庶人贱骑绳控，革皮荐鞮而已。"《方言四》"履，禅者谓之鞮。"革鞮即革履，指用皮革制的马履。草履着于畜，今日南方贩牛者，在山区中行走，还有给牛穿上草履的。商人已知用革制作皮甲，用皮革制马履当也是可能的。总之，在甲骨文中马字足下的方框或一横，表示马足着履以保护蹄足，当是没有什么疑问的。

四 牧场的设置

中国自古以农业为主，而注重畜牧业。但农业和畜牧业经营方式不同，故在地域上自古就注意将其分开，以免畜群损坏农作物，《尔雅·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晋人郭璞注云："邑，国都也，假令百里之国。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清人郝懿行《义疏》谓"牧者，牧放之地。《诗·出车》传：'出车就马于牧地'。《静女》笺'自牧田归荑'，《戴师》云'以牧田任远郊之地'。远郊在郊外，牧田在远郊，是郊外谓之牧矣。"是古人放牧畜群之地设有专域。《史记·殷本纪》"周武王于是遂率诸侯伐纣。纣亦发兵距之于牧野。"《集解》引郑玄云"牧野，纣南郊地名。"牧野之名，照《尔雅》之义，当处牧与野之间，可能就是商王国内的一个牧地。《尔雅》所载当然有理想成分，一个国内必地形复杂，不可能那样整齐。但牧地专设，不与农耕地相混，则是古制。在商代则有专设的牧场，甲骨文中有"牧鄙"，如：

癸酉卜，古，贞呼彶取𣪊于牧鄙。 《合集》11003

"牧鄙"就是牧地的边鄙、边沿地带。可知商代的牧场是有一定范围的。

商王室的牧场不止一两处，在甲骨文中有二牧、三牧、九牧等：

乙丑卜，宾，贞二牧又……用自……至于多[后]。 《甲》1131

辛未，贞三牧告。

辛未，贞于大甲告牧。 《屯南》1024

……爰兹三牧……于唐…… 《合集》1309(《续存下》192)

王其祈惟九牧告。

弜祈。 《天理》519

猪一样善于奔突而名；有马名骆，是以行走平稳耐久而名[70]。这些都应是以体态、性状特征命名，也是对马外形观察和对性状的了解而得到的对该马的认识。

(五) 对牲畜的保护

畜牧业是商导的重要经济部门，它不但是祀神牲品的来源，且更为重要的是为人们提供肉食和畜力。故商代统治者对牲畜的生死、疾病、灾祸都很关注。甲骨文中常有商王卜问马有无灾祸，会不会有死亡，如：

口口[卜]、争、贞我马无[祸]。 《合集》40179(《英藏》1611)

贞马其有[祸]。 《合集》1102

口口卜，宾、贞马其死。 《合集》11026

贞马不死。 《合集》11024

马的灾祸、死与不死的占卜，当是马有无疾病。马的灾祸除疾病外，还可能受到野兽的侵袭，如常卜问有无虎患：

贞我马有虎佳祸。

贞我马有虎不佳祸。 《合集》11018

是卜问虎会不会为害于马群。商代虎对人畜常构成威胁，甲骨文中有卜问是否有虎患：

戊申卜，㱿，贞其有虎。 《合集》

戊申卜，㱿，贞其无虎。 《合集》13149正

在商代青铜器上，常有虎食人的图案，如在著名的司母戊大鼎的耳部上，纹饰为对称两虎，大张其口，两口间为一人头。妇好墓出土的一件大铜钺上(编号为799)，"钺身两面靠肩处均饰虎、人头纹，人头居于两虎口之间。虎作侧面形，大口对准人头，作欲吞噬状"[71]。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龙虎尊上，其肩下铸有三只虎，皆以口衔人[72]。以上这些铜器纹饰与甲骨文中占卜有无虎祸相关连，反映出商人的恐虎心态。所以卜马有无虎祸当是为防范虎祸的发生。如

管芻牧。山西有教水、教山。教水出垣曲县北，南流注入于河，胡厚宣先生考证，此教水、教山即甲骨文中的“教”地[75]。教地或即商王室的北牧场。卜辞还有左、右牧：

迄于右牧。

于左牧。 《合集》28769

左牧、右牧当是东西牧场。这南北东西（左右）四牧场，当是王室近畿内的牧场。

甲骨文中有“某牧”之称，是指设于该地的牧场，如卜辞：

辛未，贞在丂牧来告辰卫其从史，受佑。 《合集》32616

口口卜……在丂牧。 《合集》35240

“丂牧”是商王室设在丂地的牧场。卜辞有商王室向丂地输送芻牧的劳力：

贞奠、酉致芻于丂。 《合集》101（《京人》424）

奠、酉是人名。致为致送。芻是进行畜牧劳动的放牧者。致芻于丂与丂地牧场之设置，正相一致。

在盖地的牧场：

甲子，贞盖牧称册。 《合集》13515（《乙》8935）

“盖牧称册”是盖地的牧官受命称册。盖地还设有犬官：

惟盖犬从，亡𢦏。 《屯南》4584

“盖犬”是盖地的犬官。犬是狩猎者和牧人的助手，盖地有犬官，说明此地是一狩猎地和畜牧地。

在苋地的牧场：

贞苋牧。 《合集》5625

苋是一地名，商王常到此地活动，如：

贞翌庚寅步于苋。 《合集》8235

……往于苋。 《合集》8234

商王往苋，当与此地的牧业之事有关。

在𠂤地的牧场：

贞王往省牛于敦

贞王勿往省牛于敦。三月。 《合集》40181（《英藏》459）

“省牛”是视察牛群。商王前往敦地“省牛”的卜辞还见于《合集》9610、11171、11177等。可见卜辞言“芻于某地”者，其地皆是牧场。

从事畜牧业的生产者是“芻”（见后），故凡有“芻”的地方，当是畜牧之地，亦即商王室的牧场之所在，如：

牧致芻于执。 《合集》104，105

执是地名，牧是主管畜牧业之官吏。向执地派送从事畜牧生产的劳动人手，其地无疑是设有牧场。

取竹芻于丘。 《合集》108

丘是地名，竹是一个诸侯，见于青铜器铭文，称为孤竹[76]。其地在今河北省的卢龙县境到辽西一带。甲骨文中有“令竹”（《合集》20333）、竹向王室入贡（《合集》902反）。“竹芻”是竹国的芻牧者，其先当在丘地放牧，此是将其取走。

在益地有芻牧者。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又𠂤芻自益十人又二。 《合集》137正（《菁》2）

𠂤字，从止从立。胡厚宣先生谓：“止有向前之义，立与位同，象人本来安居其位，因受逼迫而出走，其义为逃亡”。又谓“卜辞亦有亡字，但皆用为有无之无，绝无用作逃亡之义者。凡逃亡之字皆作𠂤”[77]。其说甚是。“𠂤芻”是芻逃亡了。“又𠂤芻”说明芻的逃亡不止一次。益地的芻牧者不断地逃亡，可知益地聚集有不少芻牧之人，当是一牧场之所在。

在穷地有芻牧者：

贞𠂤芻自穷，[不]其得。 《合集》135正甲

己卯卜，古，贞沐幸芻自穷。 《合集》136正（《乙》4293）

“得”是获得。“不其得”意为不会捕捉到，从穷地逃亡的芻不会被捉到。沐是人名，幸字象拘捕罪人的手枷形，此辞中为动词，有捕捉

二牧、三牧、九牧是牧场的数量，是实指而不是虚数。此指两个、三个、九个牧场。“告”是商王要这些牧场的管理者，向王室报告其经营情况。《屯南》1024片上一辞“于大甲告牧”，即是向大甲的神灵报告畜牧之事，以求其保佑畜群兴旺而无灾。

王室牧场由王室派专人管理，其职名称为“牧”，如著名的人物禽，就作过牧官：

口口卜，扶，令羊……禽牧白林…… 《合集》20017

禽主管右牧场地的畜牧，故卜辞称他为“右牧禽”：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禽告启。 《合集》35345

癸酉卜，戍伐。右牧禽启人方，戍有𢦏。弘吉。 《屯南》2320

禽在王室为重臣，其官为亚，称为“亚禽”（《屯南》580，1051，2378），为王之亲信而称为“小臣禽”（《合集》5571反，5572反，5573）。“小臣”有的地位很高，像辅佐成汤的开国元勋伊尹，被称“伊小臣”（《叔夷鎛》铭）。

商代的国家体制分为内外服制，即商王室直接控制的“王畿”部分和诸侯国地[78]。商王室在王畿内外，皆设有牧场。

（一）设于商王室畿内的牧场

在甲骨文中有南、北牧场：

贞于南牧。 《合集》11395（《乙》3935）

隮鹿其南牧擒。吉。

其北牧擒。吉。 《合集》28351（《宁》397）

南牧、北牧即是南北两牧场。南牧可能是指商周会战之地牧野地区，北牧当在今日河南安阳殷墟之北。今日的河北、山西省境内，皆有商王室牧地，如山西省垣曲县境有教地，为商时一牧场：

戊戌卜，雀芻于教。 《合集》20500（《甲》206）

“雀”，人名，王室贵族。芻为动词，即芻牧、放牧，《周礼·充人》“芻之三月”，郑玄注云“养牛羊曰芻。”“雀芻于教”即派雀到教地去主

贞惟𠂤牧。

惟……王禽。

…阭……戍。 《屯南》2191

“𠂤牧”是𠂤地的牧场。“王禽”是一狩猎用语，商王曾在此地狩猎，（见《合集》28353，38799等），是一田猎地，此地亦设有犬官，如：

惟𠂤犬陳从，亡[𢦏]。 《合集》27898

与上述盖地设置相同。犬是助狩猎，畜牧者。甲骨文中还有“分牧”（《合集》11398），分当即汾，是设在汾地的牧场。

卜辞言“牧于某地”及“芻于某地”，无疑此地是一牧场。牧于某地的卜辞如：

贞令牧于𠂤，不…… 《合集》11396

言“芻于某地”的卜辞有：

贞弓芻于戈。 《合集》151正（《乙》3422）

庚辰卜，宾，贞朕芻于鬥。

贞朕芻于丘剌。 《合集》152正（《乙》6899）

奠劳芻于晻。 《合集》114048正（《佚》910）

贞芻于旬。 《合集》11407

贞雔芻于秋。 《合集》150正（《缀合》225）

贞𠂤芻于庙。 《合集》249（《乙》3331）

贞于敦大芻。 《合集》11406（《前》4.3501）

朕是商王自称。弓、奠、雔、𠂤是人名，戈、鬥、丘剌、晻、旬、秋、敦、庙是地名。芻是动词，即“养牛羊曰芻”之义。“芻于某地”反映此地是王室的放牧区，即牧场，像上引《合集》11406的敦地，就是以放牧牛为主的一个牧场，如：

庚子卜，亘，贞勿牛于敦。 《合集》11153

“勿”字在卜辞中为一否定词，“牛”为动词。有放牧牛之意。“勿牛于敦”是贞问不要在敦地放牧牛吗？但事实上敦地是王室的牧牛场地，如：

癸酉卜，戍戈。右牧禽启人方，戍有戈弘吉。《屯南》3200

"右牧禽"乃是禽为右牧场的管理者，此"右牧"是禽的官职名。此辞中的"右牧"非王畿内之右牧，由其"在攸"地贞卜禽的活动可知。对于禽这个人，我们在前面曾指出过，是王室臣官，甲骨文有"亚禽"，又称"小臣禽。"由王官去管理的牧地，当然属于王室所有。

(2) 在易伯境内的牧场：

甲戌卜，宾，贞在易牧获羌。《珠》758(《通》462)

易是商时一诸侯，甲骨文称为"易伯"

辛亥卜，殼，贞王惟易伯𢦏从。《合集》6460

"𢦏"为易伯之私名，与前"攸侯叶"之叶同例。"易牧"即是在"易伯"境内的牧场。易牧之地有牛和犬，卜辞云：

兹易伯牛……勿……《合集》3393

……兹致犬二百……易……《合集》8979

是易地向王室提供的牛和犬。易的地望由其可获羌知在今西北一带。因羌族居于今陕西北部一带，易牧既能获羌，其地当距羌人居地不远。

(3) 在侯𠂤境内的牧场：

𠂤 芻于𠂤。《合集》249

𠂤是商王室一官吏，如卜辞：

乙酉，贞王令𠂤屠亚侯。右。《合集》32911(《邺初下》49.9)

甲午卜，争，贞呼𠂤从王……《合集》8282

𠂤卜辞称为侯：

贞王从侯𠂤……《合集》3355正(《京人》423)

侯𠂤来。《合集》3354

口口卜，王从侯𠂤……《合集》32813

知为商时一诸侯。其地近涿：

三日乙酉又来自东涿，呼𠂤告旁戎。《合集》6665正

呼取雇伯。《南师》1.80

雇地在征人方的途中：

癸亥卜，黄，贞旬亡祸。以九月，征人方。在雇彝。《合集》36487

雇的地望王国维认为在河南荥阳卷县北之扈亭，郭沫若认为其地应在今山东范县东南五十里的顾城[81]。

(7) 在肱地的牧场。

在商代青铜上有"肱牧"一词。1978年10月在西安袁家崖的一座商代晚期墓中，出土一件铜爵，其上有铭文"肱牧"二字。肱其人在甲骨文中称为"王肱"(《合集》1532)、"中子肱(《合集》21565)，或竟称"肱"(《合集》10419)。甲骨文中的"王"一般指商王，若在私名前或后加上一"王"字，则为边鄙之地的小国君长之称，其地位与常见的侯、伯、男、子无异[82]。此"肱"既称"王肱"又称"中子肱"就是其例。"肱牧"即在肱地的牧场。西安老牛坡曾发现商代大批墓地和遗址，传说是商时崇侯的领地。肱当为其地的一小国，由"肱牧"之铭文知，其境内有牧场。

(8) 在专地的养猪场。卜辞云：

贞呼作圂于专

勿作圂于专。《合集》11274(《乙》811)

圂字，从豕从口。口是养猪圈栏的平面视图，字像豕在圈栏内，即今呼之"猪圈"。辞意为命令建造猪圈于专地，还是不建造猪圈于专地。是卜问在专地造猪舍之事。甲骨文占卜之事，往往是正、反贞问，行此事是否吉利。而所卜之事即是商王要进行之事，一般是将要实施或准备实施。专是一诸侯，卜辞称为"侯专"：

癸酉卜，王，贞余从侯专。八月。《合集》3346(《前》5.9.2)

专还曾是王室的史官，为贞人，[83]与王室关系甚密切，故商王在其境内建造养猪场。

义。此地有芻逃亡，有芻被带上手枷，知此地亦有不少芻牧者，为一牧场无疑。

贞幸雝芻。《合集》122

雝是人名，前引《合集》150片有"雝芻于秋"的内容，是商王命他到秋地去管理芻牧之事。甲骨文中人名往往与地名同名，此辞的"雝芻"之雝即是地名，意为捕捉雝地之芻牧者。是雝亦为一牧场。雝的地望，王国维认为即《续汉志》河内郡山阳县的雍城，在今河南省修武县西[84]。

(二) 在诸侯国境内的牧场

在诸侯国境内的牧场，就甲骨文所见，有以下一些侯国：

(1) 在攸侯境内的牧场，卜辞云：

戊戌，贞右牧于𠂤，攸侯叶鄙。

中牧于义，攸侯叶鄙。

[左牧于口，攸侯叶鄙]。《合集》32982(《掇二》132)

口卯，贞右牧[于𠂤，攸侯]叶鄙。《屯南》242

《合集》32982一片甲骨上，"左牧"一辞残去，按商人习惯，有右牧、中牧，必有左牧存在，故可补足全辞。叶是攸侯的私名，鄙即边鄙。"攸侯叶鄙"即在攸侯叶之国的边鄙地区。商王室在这里设有右、中、左三牧场。右牧场在𠂤地，甲骨文中称为"𠂤牧"：

在𠂤牧……在虎……方……《合集》36969(《前》4.45.3)

甲辰卜，在𠂤牧征启又……邑……在涿。弘吉。《屯南》3200

𠂤可称为𠂤牧，是"中牧于义"之义地，也可称为"义牧"，即义地的牧场。在攸侯叶边鄙的三个牧场，是属于王室的。知此乃是由王室官吏去管理，如卜辞：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禽告启……《合集》35345(《簠征》38)

(《后下》37.2)

涿地在今山东临淄附近[85]。"旁"为一方国，卜辞有旁方(《合集》6666)。此辞意为东涿地有变故，商王命令侯𠂤去传达王命，让旁方首领去平息此事。"戎"此为戎兵，有平息之义。旁方之首领曾为王官，称为"亚旁"(《合集》26953)，故得执行王命。而𠂤与涿、旁地望，由此辞可知是相近的。"𠂤芻于𠂤"，是商王派他去管理𠂤侯国内的芻牧之事，其牧地当由王室经营。

(4) 骨境内的牧地。

癸未子卜，芻骨……《龟》2.22.6

乙亥子卜，芻骨，入。《合集》21713

庚辰卜𠂤，芻骨，入。《续存下》585

"芻骨"是卜问到骨地芻牧之事。入，进入骨地芻牧。卜辞有"子骨"(《合集》20051，《缀合》390)"骨任"(《续》4.28.4，《天》87)，任即五等诸侯中的"男"[86]。骨地设有王室牧场，故卜辞有向骨境致送芻牧劳力者：

贞侯致骨芻。允致。《合集》98正

……允叶，率致骨芻。《合集》97正

"侯致骨芻"是商王使侯向骨地致送芻牧人手，"允致"是验辞，表示侯已经向骨地致送去了芻牧之人。王命人向骨地输送畜牧人手，其牧场属于王室。

(5) 在奠境内的牧场，卜辞云：

贞芻于奠。《合集》11417

"芻于奠"是在奠地行芻牧，奠为商时之侯国：

贞勿曰：侯奠。《合集》3352

甲寅卜，王呼致，侯奠来…… 《合集》3351

(6) 在雇境内的牧场：

雍芻于雇。《合集》150正

此是商王命雍到雇地去主管芻牧之事。雇在甲骨文中称为"雇伯"：

要求提供羌人的“牧”，当是王室的畜牧业主管者。

在商代的青铜器铭文中常见有“亚牧”的徽识，罗振玉编的《三代吉金文存》和《续殷文存》中都有收录[81]。1952年在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一件铜爵上有铭文“亚牧”二字（见《中原文物》1988年1期），与已著录的铜器铭文相同。“亚”为商时地位较高的职官。在铜器铭文中还有“牧正”徽识。1959年在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中，有“牧正父己”觶，徐中舒先生认为这批铜器为商代物[82]。有“牧正”之铭文铜器还见于1976年陕西宝鸡竹园沟七号墓所出的铜觶，1977年陇县韦家所出的一件铜尊[83]。这两件铜器皆为晚商时物，与竹瓦街铜器群的制作时代大致相当。牧、亚牧，牧正应为同类职司的官吏，为王室畜牧业的主管者[84]。

甲骨文中有“芻正”：

贞呼芻正。　《合集》141正

“芻正”当是一官职名，《尔雅·释诂》“正，长也”，郭璞注谓“官长”。芻指芻牧之人，“芻正”即是管理芻牧之人的职官。商时畜牧业发达，从事其劳动之人多，故设专职官吏主管其事，如管理农业劳动者的“小众人臣”一样。

对各种牲畜也设有专职主其事。甲骨文中有以马名官的，如马亚、多马亚、多马：

贞多马亚其有祸。　《合集》5710

贞其令马亚射麋。　《合集》26899

贞令多马卫于北。　《合集》5711

商代用战车，战车要以马牵引，上述马亚、多马亚、多马当是商时的武职官名[85]。具体主司马者，当是“马小臣”，

丙寅卜，惟马小臣……　《合集》27881

……来告，大方出伐我师，惟马小臣……　《合集》27882

“马小臣”与“小藉臣”主管耕藉事一样，当是主管养马事宜。甲骨文中还有“多马羌”和“多马羌臣”两种官名：

贞令多马羌。　《合集》6763

口寅卜，宾，贞令多马羌御方。　《合集》6761

……多马羌臣……　《合集》5718

丁亥卜，宾，贞惟羽呼小多马羌臣。十月。　《合集》5717

羌是商代畜牧业生产的劳动者。“马羌”是马的饲养者羌人之意。作为一种官职名，意为管理养马的羌人。马由羌人饲养，主管养马的羌人之职，当然是主管养马事务，此与《周礼·司马》的属官“校人”地位相当。

主管牛的官职，称为“牛正”或“牛臣”。在商代一件铜尊上，有“父癸牛正”铭文[86]。“牛臣”之辞见于甲骨卜辞：

……前牛臣芻。

……[牛]臣……呼前有芻。　《合集》1115（反）

“牛正”与“牛臣”，即是主管牛的饲养之官。甲骨文中，主管羊、猪、犬的官称为“司”，如：

癸卯卜，今日侑司羊。用。七月。　《合集》19863

……羊豕司。　《合集》19210

惟豕司。　《合集》19209

惟㚔司。用。　《合集》19884

惟豭司衔，吉。　《合集》19212

甲午卜，白，司犬。　《合集》20367

“司”即其事之职掌者。《说文》“司，臣司于外者，从反后”。段玉裁注云：“外，对君而言，君在内也。臣宜力四方在外，故从反后。《郑风》‘邦之司直’，《传》曰：‘司，主也’。凡主其事，必司察恐后，故古别无伺字，司即伺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按后，君也，在内治事。从反后为臣，司事于外也。”司羊或羊司，是主管羊业之职，其他豕司、犬司亦是豕、犬家畜的主管者。在商代的青铜器上，有不少以马、牛、羊、豕、犬为徽识者，即铸器者的族徽。“官有世功则有官族”（《左传》隐八年），这些铜器的制造者，其先祖当是商王室主管这种牲畜的职官。因其有“世功”，而以“官”的族。

商王对牧场的经营十分关注，各牧场的管理人选皆由商王委派，并通过“灵龟”占卜，征得神灵的认可，如卜辞云：

雍芻于雇。　《合集》150正

贞弓芻于戈。

贞弓勿芻于戈。　《合集》151正（《乙》3422）

贞𠂤芻于兹苜。　《合集》249（《乙》3331）

雍、弓、𠂤是人名，雇、戈、苜是地名。是卜问派这些人到所指的地方去主管芻牧之事，是否可以。这些由中央王朝派往各地主持畜牧业的官吏，后来就演变成统治一方的诸侯。像穷地，前已述及是一牧场。西周时的“豆闲簋”铭中有“穷俞邦君”，是此地由商时一牧场，而变为一诸侯国。所以，在古书里，“牧”也用作对诸侯的称呼[87]。

派往牧场去的人选是否合适，派某人到何地去主其事为好，要经过反复卜问而决定。从下面一片甲骨上有关派雍到何地芻牧之事的占卜，可反映出这一事实：

雍芻于秋？

雍芻勿于秋？

贞雍芻于秋？

雍芻勿于秋？

贞雍芻于秋？

[雍芻勿于秋]？

雍芻于雇？

[雍芻]勿于雇？　《合集》150

商王让雍主管一地的芻牧之事。但是派他到秋地还是雇地去主其事，商王要在龟甲上反复多次占卜以决定之。“卜以决疑”（《左传》桓十一年），经多次占卜，才使商王下了决心。可见商王对派谁人到何地去主持畜牧之事的重视。

商王为掌握各牧场的经营情况，各牧场的管理者要定时向王

从上面列举商代牧场情况可以看出，其牧场的设置是较多的。在地域上，遍于全国各地，就牧场所在地而言，有设在国之边鄙者，如攸侯叶鄙的三个牧场。有设在商王的狩猎地者，如雍、丘刻。也有的设在农业地区，如戈、敦。卜辞有在此地卜问受年的，如：

辛巳卜，争，贞戈不其受年。　《合集》9775正

贞戈受年。　《合集》9774正

乙卯卜，宾，贞敦受年。　《合集》9783

在农耕区芻牧，虽有农牧争地的矛盾，但也有以农作物之禾稈作饲料的有利方面，若处理得当，可收相得益彰之效。只要加强管理，农牧争地的矛盾，当可得到解决。今日在农区的间隙地内，还有利用其放牧牛羊者。在京广铁路沿线的河北、河南境内，本为农区，但可时时看到群群的羊放牧其空隙地间。如农作物收成后的农闲地，更是绝好的牧地。古人农田有不易之地（年年耕种），一易之地（耕种一年休耕一年），再易之地（耕种一年，休耕二年）。在休耕地上放牧，还可增加土地的肥力。在农区进行放牧，说明商人已能较好地处理农牧业间的矛盾，而反映出所具有的管理水平。

五　畜牧业的管理体制

畜牧业是商代一重要经济部门，其牧场遍设于全国各地，为使其正常从事生产活动，在王室内建立了一套管理畜牧业的行政体制。

在甲骨文中所见总管王室畜牧业的职官称为“牧”，如卜辞：

戊戌卜，宾，贞牧匄[羌]，令莤致受。　《合集》493正（《前》5.27.1）

匄读为丐，有乞求、要求之意。“牧匄羌”是牧要求提供羌人以补充畜牧业中的人手（羌是畜牧业劳力的主要成分，说见下）。“令莤致受”是商王命令莤将羌人送往受地，以补充那里的畜牧劳力。这里

政”。郑玄注谓“马政谓养马之政教也”。在颁布养马之政教时，当会有赏罚之举。如西周铜器《盠驹尊》铭载，周王参加“执驹”的典礼(幼马升为服马的典礼)时，就曾亲自颁赏。作为制度，马政年年在仲夏之月(五月)颁布。每年利用颁马政之机，实行奖优罚劣，将会收到最佳功效。文献记载，周人颁马政在五月，与上举甲骨卜辞记商人赏赐畜牧者之在六月，时间亦相近。若按传统的“三政”说，夏人建寅，商人建丑，则夏之五月，正是商之六月。商人在六月对“牧”“行赏，其作用正与夏、周“颁马政”的用意同。

六　畜牧业的生产者及其身份

在商代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劳动者称为芻。卜辞中有芻和牧直接相连构成一词，称为“牧芻”，如卜辞：

贞呼取牧芻。　《合集》111(《乙》5026

□□卜，争，贞羽致牧芻。　《合集》409(《天》36)

“牧芻”即放牧牛羊之芻牧者。甲骨文中的芻字作𠂤形，象以手割草，《说文》“芻，刈草也。”正是其本义，《说文》又云芻之形“象包束草之形”，唐兰先生已指出其说“非是”[⑧]。对古文献中芻字的训义，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其文云：

> 芻，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按象断草包束以饮马牛者。此字兼象形、会意……《小尔雅广》“物稈谓之芻”，又生曰芻。《诗》“白驹生，芻一束”。……《礼记·月令》“共寝庙之芻豢”，《孟子》“犹芻豢之悦我口”。谓食芻之牛羊也。又《周礼·充人》“芻之三月”，《注》“养牛羊曰芻”。

据朱骏声的解说，芻义有三：(1)指饲养牲畜的饲草，即“物稈”；(2)饲养牲畜的行为，即“养牛羊曰芻”之义；(3)指食芻草的牲畜，即《孟子》讲的“悦口”之芻豢。甲骨文中的芻字，有言“芻于某地”的，如“芻于雇”(《合集》150)，“于敦大芻”(《合集》11406)，“芻于教”(《合集》20500)是(2)义，指放牧牲畜这种活动。朱氏所言第(1)、(3)两种用义，卜辞不见。在甲骨文中除作为动词用，义为放牧、饲养牲畜这一行为之外，作为名词则指从事畜牧业的生产者。甲骨文中有芻逃亡的，如

贞𠂤芻得，不其得。王占曰：吉。其得。　《合集》133 正、反

“得”是追而捕获、得到之意。知所亡之芻不是牲畜而是牧人，如前引：

“亡芻自益十人又二。”

□戌□……仆龟芻𠂤自爻圉六人。六月。　《合集》138 正

自某地逃亡之芻有若干“人”，可见此所逃亡的芻是人而不是牲畜，芻是畜牧生产者，在本节开始所引有关“牧芻”的两条卜辞已得到证明，下面我们再举一条卜辞：

贞□奠、酋致芻于丂。　《合集》101(《京人》421)

贞字后所缺之一字，当是“令”、“呼”一类使令动辞。奠、酋为人名。致，即致送。丂，地名，前已指出此地设有牧场。商王命奠、酋二人向丂地致送“芻”，当是为该地畜牧业提供人手。

芻主要是羌族人，在甲骨文中“羌”和“羌芻”有时可以互用，如卜辞：

侃至，告曰：酋来致羌。

止(之)日侃至，告曰：酋来致羌芻。　《合集》39496 正、反

(《库》1794，《英藏》756)

这两辞是一片甲骨上正反面的刻辞。正面辞说侃将要到来报告说，酋会来向王室致送羌人。反面是正面一辞的验辞。其辞意说：到了那一日侃果然来报告说，酋要向王室致送“羌芻”。正面辞说是“致羌”，反面辞则说是“致羌芻”。是“羌”与“羌芻”为同义语。另外，甲骨文中有“馭芻”(《合集》96 正)，此“馭”在他辞中称为“羌馭”(《合集》22134)，亦可证芻为羌人。

朝报告本牧场的情况，如卜辞云：

□子，贞牧告楙……《屯南》194

辛未，贞三牧告。　《屯南》1024

王其祈，惟九牧告。　《天理》519

“牧告”即牧向王室报告本牧场的经营情况。“三牧告”、“九牧告”是三个牧场、九个牧场的管理者向王室报告情况。

商王为了督察、掌握牧场的经营情况，或亲自、或派员到各牧场去巡察。这在甲骨文中称之为“省”，如卜辞云：

贞王往省牛于敦。

贞王勿往省牛于敦。三月。　《合集》11171

贞王往省牛。　《合集》11175

贞王勿往省牛。十三月。　《合集》11170

是商王亲往敦地去视察牛的饲养情况。派专人去视察的卜辞，如：

贞呼省牛于多奠。　《合集》11177

贞呼省专牛。　《合集》9504(《缀合》220)

省馭马。　《合集》36990

“呼省”是商王下令让臣下去视察各地的畜牧生产情况。其结果由他们向王室报告，以便王朝之中央政府掌握、了解各牧场的牧情。

对经营好的，商王要给以奖励。如卜辞：

贞勿商牧。六月。　《屯南》附 19

壬辰卜，贞商牧。

壬辰，贞勿商牧。六月。　《合集》5597

此“商”是赏赐之赏的假借。在西周金文中，此种用例常见，如《小子省卣》铭“子商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商”，《令簋》“王姜商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铭文中的“商”字皆用为赏赐之赏。刘心源谓“商用为赏，古刻通例”[⑨]。卜辞“商牧”即“赏牧”，是对经营有成效的牧场管理者给以赏赐。《夏小正》五月有“颁马”之举，《周礼·夏官》校人有“夏祭先牧，颁马攻特”，《礼记·月令》仲夏之月有“班马

“羌芻”是从羌族中抓获的俘虏转变而来的，如卜辞：

丁未卜，田于西。

[丁]未卜，贞其田于东。

丁未卜，贞令戊光又获羌芻五十。　《合集》22043

此片甲骨上三条辞，其中两条卜田猎，一条卜令戊和光二人去抓获五十个羌人充作畜牧人手。商代田猎的重要目的之一是进行军事训练。[⑩]，故行猎时常有捕获到异族俘虏之事，如：

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　《合集》195 正

乙卯卜，争、贞今载令多田，从戠至于滴获羌。王占曰：艰。

《合集》199(《前》7.2.4)

《合集》22043 中言“又获羌芻五十”，意为命令他们去捕获五十个羌人，作为畜牧生产中的劳动力。《合集》94 一辞。恰与此相印证：

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占曰：其呼来。气至惟乙。

旬有二日乙卯，允又来自光，致羌芻五十。

由前引《合集》22043 片甲骨知，此辞中光所致送于王室的五十个“羌芻”是从战场上抓获的。王室羌芻的来源主要由各贵族、诸侯提供。在甲骨文中称为致、取、来等，如言致的，除上面所引卜辞外，他如：

乙未卜，滨，贞致武芻。　《合集》456

贞吴率致罔芻。　《合集》95

乙丑卜，殼，贞即致芻其五百佳六。

贞即致芻不其五百佳六。　《合集》93 正(《乙》6869《丙》39)

“即”是人名，祖庚祖甲时甲骨文中担当贞人之职，当是一贵族。《合集》93 卜问他是否向王室送来五百又六个芻牧生产者。一次向王室输送五百多个从事畜牧生产的人手，此可见当时畜牧业所需劳动力的数量很大，亦可见其畜牧生产的规模是相当可观的。

“来芻”是从中央王室角度卜问，某人是否向王室送来芻牧劳

杀，如卜辞有云：

来芻陟于西示。 《合集》102

“示”是神主牌位[89]。“西示”当是置于宗庙中西侧的神主牌，此犹后世的昭穆制。陟字为一祭名，《说文》“陟，登也”。即升，有奉献之义。此辞意为：某人向王室送来芻牧劳动者，用以升祭于西示。又如卜辞云：

乙酉卜，左口己芻。 《合集》22062 反

左后所缺一字，当是先祖或先妣之庙号名的区别字。此片甲骨为武丁时所卜。武丁之前祖先庙号名己者惟雍己一人。先祖配偶之庙号为己的有仲丁、祖乙二人。此“口己”是雍己还是妣己，虽不可确知。但以芻祭祀名“己”之神则无疑。

芻由于是处在被奴役的地位，其劳动是被迫的，他们不堪忍受这种奴役而常常举行逃亡来反抗，如卜辞云：

贞𠂤芻得。 《合集》133 正

贞𠂤芻不其得。 《合集》131

甲寅卜，争，贞𠂤芻需得。 《合集》130

𠂤即逃亡，得是捕获得到。是卜问逃亡芻能否捕获。甲骨文中有一辞载逃亡的芻要在第八日之后才能捕获：

己卯卜，古，贞沐幸𠂤芻自穷。王占曰：其惟丙戌幸，有尾。其惟辛家。 《合集》136 正（《乙》4294）

“有尾”之尾“读为祸祟之祟”。家“读为嘉”，义为美、善、祥[90]。辞义为从穷地逃亡的芻牧之人，在丙戌日去捕捉，会有灾祸，不吉利。到辛日去捕捉，则吉利，嘉好。丙戌是己卯后第八日，丙戌后的第一个辛日是辛卯，距己卯日为十三天。可见逃亡的芻牧之人，要捕回之不易。搞不好，还会“有祟”，对捕手产生不利。从“有祟”这一占辞可以想见，这些逃亡者已不仅仅是消极逃跑，而是有对抗追捕者的能力和手段。

商统治者对被抓回的逃亡者，投入监牢之中，但他们还是设法再次逃亡，如卜辞：

……己未仆龟芻𡍮自爻圉。 《合集》138（《后下》41.1）

癸亥卜，争，贞旬亡祸。[六日]戊辰龟芻𡍮自爻圉六人。八月。 《合集》139

圉字卜辞作 形，从口从幸从口。从幸从口象梏手刑具连有项枷之形。从口者，表示受刑而且被拘于牢狱之中[91]。𡍮字不见于字书。或释为辜，或释为桎梏之桎。胡厚宣先生谓其字与𠂤字同用。字从止从幸，“象罪奴被以刑具，终亦挣扎而逃脱，其为逃亡之义则一”[92]。爻为地名，“爻圉是爻地的监狱[93]。卜辞义为：在爻地的监牢中，有六个芻牧之人逃亡掉了。

商代统治者把芻牧之人当作牲畜一样，从他们对逃亡芻捕捉时的用辞可见其义。如：

……𡆥芻于…… 《合集》149

吴率致𡆥芻。 《合集》95

𡆥字从网从兔，其本义是狩猎时以网网兔，是商时一个狩猎用语。商承祚先生释为《尔雅·释器》“兔罟谓之罝”的罝字[94]。卜辞有“𡆥豕”（《合集》10726），“𡆥虎”（《合集》20710），故不仅用为捕兔的用语。“𡆥芻”则是视捕捉逃亡之芻与猎获豕、虎一类动物一样。

为了防范芻在劳动中怠工、逃跑，商统治者对他们加以严密监视，如卜辞：

……萑芻。七月。 《合集》294

此片甲骨现藏法国巴黎中国学术研究院，雷焕章收入所编《法国所藏甲骨录》一书中的第一片，他在《释文》中云：萑字释为“观察”是最恰当的解释。又谓芻“当为名词似较允当，意指‘割草之人’”[100]。此辞虽甚残，但“萑芻”二字完整，此“萑芻”应是对从事芻牧之人的一种监视行为。

综上可见，商代畜牧业中的直接生产者是芻。芻来于被俘的羌人。羌族本西北一个民族，善于畜牧业。《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风俗通》说“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故商人用其所长，将其民捕获以为商统治者从事畜牧生产劳动。芻的身分，由其被当作牛羊一样，用作祭神的牺牲，无疑为当时最受压迫的奴隶。故他们要以不断地逃亡的方式来反抗这种压迫，而王室不仅平时监视其劳动，还随时加以镇压而投入牢狱之中。

结　语

从本文的叙述中，我们可以大致看到商代畜牧业经济的一些特点，在此归纳如下：

一、畜牧业在商代的地位，与农业一样，是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它是商代人们，特别是统治阶层中人们的食物之重要来源。

二、作为畜牧业的牲畜品种有马、牛、羊、猪、犬等五种主要牲畜，可能还饲养象和鹿。家禽有鸡、鸭、鹅等。后世畜牧业中的畜类品种，在商代已经齐备。而对于水牛的饲养，则与今日北方的畜类不同。

三、在畜牧业生产技术上，采用人工放牧和圈栏牢饲相结合的方式。对牲畜已知采用去势阉割技，以促其育肥和选种。对牲畜的保护和疾病亦很注意，如对马可能已用草、革一类制的履以保护其蹄足。

四、商人畜牧业已设立有专门的牧场。这些牧场不仅设置于王畿内，在诸侯方国内也设置有属于王室的牧场。

五、为管理畜牧业生产，王室已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管理体制。王室主管畜牧的职官称为“牧”，或称“亚牧”、“牧正”。各种牲畜亦有职官专司，如“马小臣”，“小多马羌臣”以掌马政，牛司、司犬、司羊、𡆥司分别掌牛、羊、豕、犬之政事。各牧场由王室派专人主其事，牧场的管理者还要定期向王室报告本牧场的情况，而商王也时时到各牧场巡视或派人去巡察。

六、畜牧业的生产者称为“芻”。他们是由被捕获的羌人而来的。他们在王室派人监督下劳动，常以逃亡方式进行反抗。商统治者对其加以残酷镇压。其身分为奴隶。

七、除王室畜牧业生产具有相当水平外，各诸侯、贵族亦有自己的畜牧业经济。他们常向王室致送牲品和从事畜牧劳动的人手，就是很有力的证明。

1989 年 5 月初稿
1990 年 9 月修订

注　释

①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第 41 页，三联书店，1963 年出版。

②③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观堂集林》，卷九。

④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第 24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 年出版。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一辑，文物出版社，1977 年出版。

⑤㊸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第 35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⑥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 111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⑦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 82 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 年。

⑧㉚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 年 12 期。

⑨ 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编：《殷墟发掘报告》，第 115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⑩ 同⑧第 82、88 页。

⑪ 胡厚宣：《释牢》，《史语所集刊》，八本二分。

⑫ 郭沫若：《十批判书》，第 18 页，人民出版社，1954 年。

⑬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妇好墓》，第 66—67 页，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⑭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考古》，1981 年 3 期。

⑮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519 页，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⑯ 袁梅：《诗经译注(雅颂部分)》，第 244 页之注 7，齐鲁书社，1981 年。

⑰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1004 号大墓》，1970 年，台北。

⑱ 同(13)，第 208—213 页。

⑲ 《城子崖》，第 91 页，1934 年。

⑳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 年 6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 年 10 期。

㉑ 石璋如《殷墟最后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㉒ 宋新潮：《西安老牛坡遗址发掘的重要收获》，《西北大学学报(哲)》，1987 年 1 期。

㉓ 《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

㉔ 谢成侠：《中国养马史》，第 33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㉕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

㉖ 同㉑第 33、272—279 页。

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194—198 页，文物出版社，1984 年。

㉘ 宋镇豪：《甲骨文牵字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㉙㉜㊺ 陈志达：《商代晚期的家畜和家禽》，《农业考古》1985 年 2 期(总第 10 期)。

㉛⑩⑲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 年)。

㉜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 年 2 期。

㉝ 裴文中、李有恒：《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兽骨》，载《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 181—188 页。

㉞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青铜器》，附图三十八：4，三十九：6，四十一：2 等，文物出版社，1985 年。

㉟㊱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第一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 年。

㊲ 同⑥第 144 页。

㊳ 周本雄：《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家畜》，载《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194—199 页。

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 72 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

㊵ 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燕京学报》第 6 册(1929 年)。又见《顾颉刚选集》，第 205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 年。

㊶ 同⑥，第 174 页。

㊷ 同㉗，第 196 页。

㊹㊶ 闻一多：《释豕》，《闻一多全集》第 2 卷，三联书店，1982 年。

㊺ 《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一辑，1977 年。

㊻ 同⑮，第 556 页。

㊼ 同⑦，第 89 页。

㊽ 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 年。

㊾ 谢成侠：《养鹿简史》，载《中国养牛羊史》，见 206 页，农业出版社，1985 年。

㊿ 同⑥第 111 页。

(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75 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 年 4 期。

(5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53) 同⑬，第 170 页。

(54) 李根蟠、黄崇岳、卢勋：《原始畜牧业起源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探索》，《农史研究》第五辑，农业出版社，1985 年。

(55) 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队：《青海都兰县诺木洪塔里他里哈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63 年 1 期。

(56)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208 页。科学出版社，1956 年。

(57)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 年 4 期。

(58) 彭邦炯：《商史探微》，第 228 页。重庆出版社，1988 年。

(59) 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 年 1 期。

(60) 喻本元：《元亨疗马集》

(61)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 52 页。《辅仁大学丛书》之一，北京辅仁大学出版，1939 年。

(62) 谢成侠：《中国养牛史》，第 84 页，农业出版社，1985 年。

(63)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十一卷，第 3300 页。温少峰、袁庭栋在《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第 252 页上有进一步申论。

(64) 同(59)第 165 页。

(65) 严一萍：《〈说文〉牺犆犋犉四字辨源》，《中国文字》第二期。

(66)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第 254—255 页，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 年。

(67) 同(13)，第 107 页及彩版十三：1。

(68) 李学勤：《商文化是怎样传入四川的》，《中国文物报》，1989 年第 28 期。

(69) 罗振玉：《增定殷墟书契考释》(中)，第 34 页。

(70) 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71)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 2 期。

(72)(55)(96)(97) 胡厚宣：《甲骨文中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 年 1 期。

(73) 王国维：《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观堂别集》卷一。

(74) 董作宾：《东酒与酒》，《大陆杂志》六卷二期。

(75) 林 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 年。

(76)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160 页。科学出版社，1983 年。

(77) 齐文心：《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历史研究》，1985 年 2 期。

(78) 王宇信：《甲骨文贞人“专”时代的审定》，《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 年。

(79) 见《三代吉金文存》三，15：1，十四，23：5，35：3、4。《续殷文存下》51：2。

(80) 徐中舒：《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觯》，《文物》，1962 年 6 期。

(81) 见陕西省考古所等编：《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第三册，文物出版社，1984 年。

(82)(90)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研究》，《文史》第十九辑。

(83) 同(15)，第 508—509 页。

(84) 见《三代吉金文存》十一，15：5。

(85)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第 27 页。1902 年石印本。

(86) 同(65)第 36 页。

(87)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 年。

(88)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 年 3 期。

(89)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国史研究》，1979 年 1 期。

(91) 商孙祚：《殷虚文字类编》卷七，第 15 页，决定不移轩刻本，1923 年。

(100) 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释文》，第 135—136 页，利氏学社，1985 年。

(原載《華夏文明》第 3 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

古代中国の狩猟

——捕獲動物の種類と狩猟方法の類型——

田中淡

はじめに

古代中国の狩猟について、時代的には先史時代からおよそ漢代以前までを主とし、中国の狩猟のもつ固有な性格、狩猟の対象となった動物の種類、そして狩猟の技術的方法の諸類型といった問題を中心にすえて、管見の範囲で収集しえた資料に即しながら初歩的報告を試みたい。用意した資料は、①考古学発掘により新石器時代の遺跡から出土した動物の骨の種類、②殷代の甲骨卜辞にみられる狩猟関係の記事、③先秦時代および以降の文献史料、④画像紋や壁画などの画像資料、の四種である。

古代中国の狩猟は、以下にのべるように、殷代の畋猟（でんりょう）いらい、王の儀礼と結びついた明瞭な性格をそなえており、それが甲骨卜辞に非常におおく現れることからみても、起源的にはきわめて古く、先史時代の習俗を継承している可能性もあるとおもわれる。また、とくに解放後の発掘調査で、動物骨がまとまって出土した例もいくつか報告されている。しかし、畋猟の伝統、考古学的資料を含めて、中国の狩猟についてのまとまった研究はこれまであまりみられない。総括的な論及として、たとえば張光直氏は『古代中国の考古学』のなかで、仰韶（ヤンシャオ）文化期のもっとも重要な家畜は犬と豚であって、無数の遺跡から骨が出土しており、それに次ぐのが畜牛、綿羊、山羊で、また仰韶中期の遺跡からは、馬、豹、水鹿、野生牛、鹿、犀、竹鼠、羚羊、兎、マーモットなどの多種の野生動物の骨が出土している。猟人たちはこれらの動物を、弓、矢、槍を用いて捕獲したとおもわれ、出土している先端の丸い鏃は小鳥を射るのにつかったもののようであり、また時おり発見される石の弾丸も狩猟用のものとみられる――と、比較的簡単な記述をあてている（注1）[Chang 1977 : pp. 95-97]。また、個別の主題については、すでに解放前に河南省安陽の殷墟から出土した動物骨にかんする林巳奈夫氏ほかの研究（注2）[徳日進・楊 一九三六、林 一九五八]、殷代卜辞にかんする郭沫若氏[郭 一九七七：二八―三〇頁、一七四―一八五頁]、陳夢家氏[陳 一九五六]、黄然偉氏[黄 一九六四、一九六五a、一九六五b]、姚孝遂氏[姚 一九八二]らの論考（注3）、畋猟と祭祀儀礼についての陳槃氏の研究[陳 一九四九]、戦国時代の画像についての徐仲舒氏の研究（注4）[徐 一九三五]、射礼にかんする伊藤清司氏の研究[伊藤 一九五九]などがあげられる（注5）。しかし、中国史の研究対象としては、なお未開拓の部分がおおいといわざるをえないだろう。

一　畋猟――ロイヤル・ハンティングの伝統

狩猟は、古代中国においては、食糧を確保するために野生の禽獣を捕獲するという、その初源的な目的に即した行為であるよりも、むしろ国家の支配者たる王の権勢に直結した、儀礼的な行事としての色彩が顕著であるといえる。殷・周時代の王がおこなった「畋猟」（田猟）がその初期の典型的な形態である。すなわち、儒教の経典で、よそ戦国時代ごろに書かれたらしい『周礼』の夏官・大司馬という職について、つぎのように規定している。

> 中春には凱旋を教える。司馬は旗をもって、戦場の陣と同じように、士民を整列させる。……そうして蒐田（しゅうでん）をおこない、……そうして囲禁（かこい）や火弊（ひうち）をおこない、〔狩りで獲えた〕禽を献上して社に祭る。……中夏には野営を教え、凱旋のときの陣容と同様にする。……そうして苗田（びょうでん）をおこない、〔春の〕蒐の法と同様にする。……中秋には出陣を教え、〔春の〕凱旋の陣容と同様にする。……そうして獮田（せんでん）をおこない、〔春の〕蒐田の法と同様にする。羅（あみ）で狩りをし、〔獲えた〕禽を集めて、それを祊（先祖の廟）に祀（まつ）る。……中冬には観兵を教える。……そうして狩田（しゅでん）をおこなう。……〔獲えた〕禽を集め、獣を食糧にして郊外の壇にもってゆき、そこに入ってから禽を献上し、それを調理する。……

と。後漢時代の鄭玄の注には、「春の田（かり）を蒐という。……夏の田を苗という。……秋の田を獮という。……冬の田を狩という。……」と明記される（注6）。このばあいの「田」は、たんぼではなく、狩りをするという意味の動詞または名詞である。つまり、四季それぞれに特定の名称がつけられた狩猟にかんする記述であり、同様な呼称の区別は、中国最古の字書である『爾雅（じが）』にも、

> 春の猟を蒐（しゅう）といい、夏の猟を苗（びょう）といい、秋の猟を獮（せん）といい、冬の猟を狩（しゅ）という。（注7）

とあり、また『春秋穀梁伝』桓公四年の条にも、これらと名称はすこし異なるが、「春を田といい、夏を苗といい、秋を蒐といい、冬を狩という」（注8）とみえている。ちなみに近年、戦国時代の中山王陵（中山国一号墓、河北省平山県）から出土した鉄足大鼎の銘文にも、「彼の新土に茅蒐田猟す」と、四字の狩猟をしめす語がみえ、文献とはべつに、同時代資料のたしかな用例も得られている（注9）。そこで、『周礼』夏官大司馬の記載をみると、この四種の呼称をあたえられた狩猟は、じつは四季ごとの軍事教練と一体化した行事となっていることがきわめて特徴的であるといえよう。また、その狩猟で獲えた動物は社廟に供えられることによって、それは祭祀儀礼にも直結する行事であったことが知られる。このばあい、狩猟によって捕獲された動物をどのように扱うかについては、『周礼』の天官・庖人という割烹を担当する職に、

> 庖人は六畜（りくちく）、六獣、六禽を供え、その名物を弁別することを職掌する。それらの死んだものと生きているもの、生肉と乾肉を総計し、それを王の食饌に供し、その膳饌、および后、世子の食事をすすめる。祭祀のためのごちそうを供する。喪礼のときのいろいろなごちそう、賓客のためのいろいろなごちそう、祭祀や喪礼に供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る。問題とあって、六畜・六獣・六禽の肉は、王后たちの食饌のほか、祭祀や喪礼に供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る。問題は六畜以下の動物が具体的に何かということだが、鄭玄の注には、「六畜とは六種の犠牲動物である」として、鄭衆の説を引き、「六獣とは、麋（オオシカあるいはシフゾウシカ）、鹿、熊、麗（キョン）、野豕（イノシシ）、兎である。六禽とは、鴈、鶉、鶫（フナシウズラ）、雉、鳩、鴿（イエバト）である」とあり、それにたいする鄭玄自身の説は、「獣人（狩猟の官）は冬には狼を献上し、夏には麋を献上する。また『礼記』内則には熊は含まれていない。だから六獣には狼が含まれ、熊はそのなかにはいらないはずである。……〔祭祀に献上する犠牲の六獣とは〕、羔（コヒツジ）、豚（コブタ）、犢（コウシ）、麝（コジカ）、雉、鴈であろう」としている（注10）。ただ、こうした祭祀犠牲の畜・獣・禽についての細かい議論はべつにして、中国で古代いらい総じて「六畜」というばあいは、馬、牛、羊、豕、犬、鶏（ニワトリ）の六種の家畜を指すのが通例であり、これらは後世をつうじてもっとも一般的な畜獣であった。

祭祀などの儀礼と結びついた狩猟は、そのご戦国時代になると、スポーツ、遊猟としての性格が加わる。『戦国策』に、楚国の王が雲夢（湖北省の大湖）で遊猟したときのことが記されており、駟（四頭立て馬車）を連らね、旌旗（はたざし）を翻し、猛り狂った兕（じ）（水牛）が突進して来るのを王が弓で射たという壮大な狩猟の様子がうかがえるのは、その比較的早い時期の好例である（注11）。このような遊猟の性格が顕著なものとしては、前漢時代の長安にあった上林苑という苑囿における狩猟がつとに有名である。その様子はいくつかの文学作品に描かれており、たとえば後漢・

張衡の「西京賦」には、

上林の禁苑は、谷をこえ丘をわたり、東は鼎湖に至って斜めに細柳を横切り、長楊宮をとおり五柞宮を連らね、黄山宮をめぐり牛首池に至る。周垣はうねうねと続いて四〇〇里あまりに及び、植物は茂り、動物は住みつき、たくさんの鳥が飛びかい、群がる獣が駆けめぐっている。……虞人（山沢禁獣の官）が主掌して狩場を設定し、草むらを焼いて平坦にし、木を切って刺をはらい、罝（あみ）を一〇〇里の間に結ぶと、獣はゆく道をふさがれ、麋や鹿は群がりあい、あたり一面にひしめきあう。天子は彫飾した軫に乗り、六頭の駿駮に引かせる。……

とみえる（注12）。以下、もっと具体的な狩猟の情況の描写がつづくが、それは後述にゆずり、まず、このような苑囿、すなわち禽獣を放し飼いにした、皇帝専有の大規模自然庭園ともいうべきものの規模はどの程度であったのだろうか。ここでも周垣が四〇〇里あまりに及ぶとみえているが、他の史料、たとえば『三輔黄図』に引く『漢旧儀』には、「上林苑。方三〇〇里。苑内にたくさんの獣を飼っており、天子が秋・冬に射猟をおこない、それらを捕える」とある（注13）。三〇〇里を後漢時代の数字として略算すると約一二〇キロメートルになり、「方三百里」をかりに方形の四周とおおざっぱにみても、およそ三〇キロ四方という、きわめて広大な範囲であったと推定される。このばあい、記述からみると、広大な苑囿の領域を設定し、そこに禽獣を放し飼いにしていたようにおもえるが、一方、古くは必ずしも人工的に飼養したとは限らないことを示唆する文献もある。すなわち、『孟子』滕文公篇に、

堯・舜が滅びてからは、聖人の道が衰え、暴君がうぎつぎに起こった。宮室を壊して池をつくったので、民には安息の場がなくなり、田を廃して園囿をつくったので、民はおおく、そこに禽獣がやって来た。紂王（殷王朝最後の王）の世になると、天下にふたたび乱世が訪れた。周公が武王をたすけて紂王を討ち、……五〇の国を滅ぼし、虎・豹・犀・象を追いやって遠ざけた。……（注14）

と。この一節は、上古の中国における野生動物の分布と関連してつとに問題とされる記述だが、これをべつの観点からみれば、苑囿の営域が設定されると、そこへ野生の禽獣が自然に集まって来て、それを取りこんで狩猟の対象としたという、いわば苑囿と狩猟との関係のもっとも初期的な形態を表わした伝承とみることもできるだろう（注15）。それは、後世の人工的景観の要素をそなえる苑囿の原型をなすものにほかならない。その種の初期の例として、殷の紂王の沙丘、周の文王の霊囿などがあるが、たとえば後者は「方七十里」（『孟子』梁恵王下）で、秦漢の上林苑の広大なのにはとおく及ばぬものであった。

二　捕獲動物の種類

つぎに、じっさいに狩猟の対象となった動物にはどのような種類があったのか、考古学的資料によってみてゆくことにしたい。発掘によって住居址などから出土する動物骨については、古生物学の専門家による同定が報告されたものは、かつては河南安陽の殷墟から出土した動物骨の例〔徳日進・楊　一九三六、楊・劉　一九四九〕が知られるにすぎず（表1）、それはおおよそながら数量のオーダーもしめされているので、動物種の同定、野生と家畜の区別などの問題をめぐってしばしば議論の対象とされ、また殷代社会についての記述にも頻繁に引用された〔林　一九五八、ほか〕。

解放後になってからは、いくつかの新石器時代の住居址や墓址から、かなりまとまった数量の動物骨が出土した例がみつかっている。そこで、まずこれらの発掘報告の類のうちで、動物の種類の同定がしめされているもの（ごく限られた例であるが）を、一覧表形式にまとめて表2～表11に掲げておく。なお、表中の動物種の現代漢語表記はいずれも原報告にそのままましたがったので、報告により必ずしも統一されていない。また、動物種の和名を安易に注記することは、不意の誤まりを冒す危険性があるので、それは敢えておこなわず、そのまま基礎的資料を提供するにとどめる。

表2は河北武安磁山遺址で、℃判定によれば紀元前五四〇五～五二八五年とされる、諸例中最古の遺址であり、表中の家犬、家猪、野猪などの表記はいうまでもなく家畜種、野生種を表わす。表3は有名な西安半坡の仰韶文化遺址の報告に掲載のもので、馴養と狩猟によるものの区別がしめされる。表4は河南陝県廟底溝遺址だが、報告はかなり簡単なデータのみ。表5は河南淅川下王岡遺址で、出土地層により、仰韶、屈家嶺、龍山文化から西周時代までの年代別分布があたえられている。表6は陝西宝鶏北首嶺の仰韶文化遺址で、英語名の表記および出土量の多少が一部注記されている。表7は長安客省荘の龍山文化遺址。表8は山東大汶口文化の墓址。表9は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遺址。表10は、河南湯陰の龍山文化遺址で、出土量の多少の記述がある。表11は鄭州二里岡の龍山文化遺址で、出土量を点数と百分比でしめしている。

以上のデータは、むしろ例外的に古生物学のほうの同定があたえられた比較的くわしい報告であるが、このほかにも個別の遺跡の発掘報告の末尾などに、一、二行ほど動物骨の言及がある例もあり、また近刊の『新中国的考古発現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四〕には諸文化遺址ごとの動物骨出土情況の概略がしめされている。そこで、これらの資料にもとづいて、あくまでも便宜的にではあるけれども、諸文化・地域ごとに動物骨の種類を、猪、狗、牛、水牛、馬、驢、羊、鹿、麋、四不像、犀牛、羚牛、貍、貉、獾、熊、狐、鼠、兎、虎、鶏、鵰、その他について、それぞれ出土の有無を一覧表にまとめてみたものが表12である。表中、◎は家畜種、○は野生種とみなされているものをしめす。また、日本との関係という点を考慮し、東北や西南地方のような比較的データのすくない地域も敢えて表記した。もとよりあらゆる原報告を参照する余裕はなかったため、遺漏や誤認がすくなくないとおもわれ、大略の傾向をみるうえでの参考までに作成したものにすぎない。

つぎに、これらの動物骨が出土したばあい、それが家畜として飼養されていたのか、狩猟により捕獲され食用に供された野生動物なのかということが問題になる。たとえば、表3の西安半坡の仰韶文化遺址のばあい、猪、狗、羊、牛、馬の五種は、他の斑鹿、麋、鼠、兎などに比べて数量的にも歴然とおおく、明らかに家畜として飼われていたものとみなされる。同様な観点からの判定は前掲の表の各遺址、およびその他の詳細な鑑定をともなわない個別の遺址の報告にもみられるが、周本雄氏はそれらのデータにもとづき、新石器時代の家畜についての概要を前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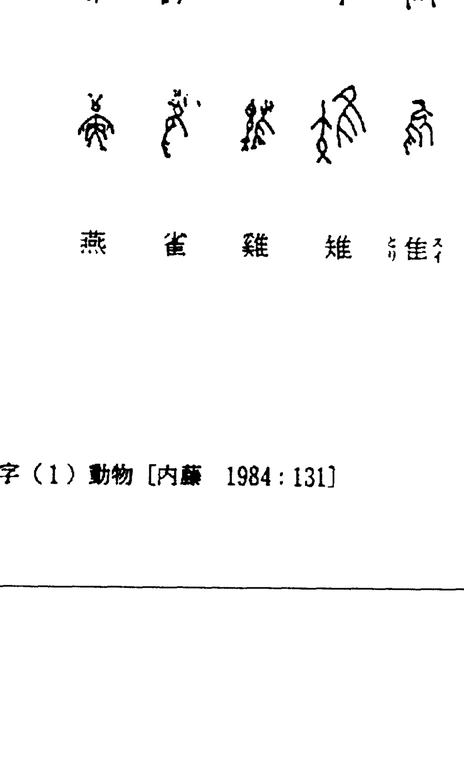

図1　殷代甲骨文字（1）動物〔内藤　1984：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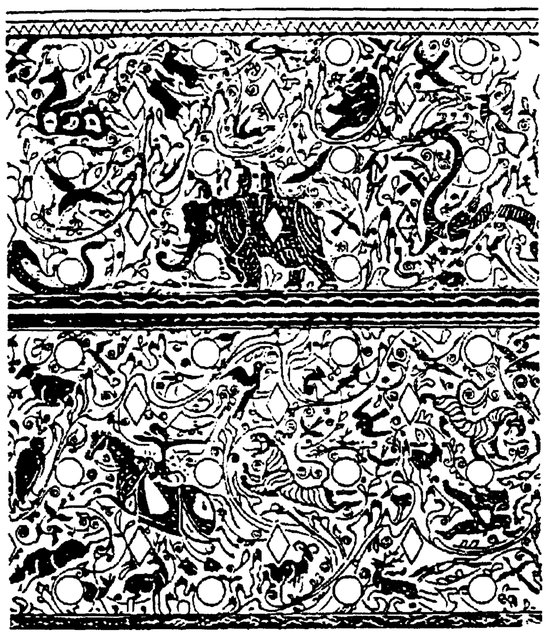

図2　河北定県・狩猟紋銅車飾　前漢［中華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覧工作委　1976：図66］

書においてまとめてい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四：一九四―一九八］。その記述にしたがって、家畜として飼養されていたとみなされる動物を各時期・文化ごとに大要をまとめてみると、表13のようになる。最古の河北磁山・河南裴家崗文化にすでに家猪、狗、家鶏があり、陝西仰韶文化で黄牛が現われ、河南湯陰・龍山文化になると山羊、家猫も加わる。現在の中国考古学界では、新石器時代に全部で九種類の家畜が飼養され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ている。

一方、殷代になると、安陽殷墟から大量の動物骨が出土したことは既述のとおりであるが、それとはべつに、甲骨に刻まれた卜辞に、王の畋猟にかんする貞卜がかなりおおくみられ、貞卜にしたがって畋猟をおこなった結果、じっさいに捕獲された動物の種類と頭数を記すものもすくなくない。実例はおびただしい数にのぼるが、いま若干の例のみをあげてみる（注16）。

丙戌の日に卜う。丁亥の日に王　鹿を穽し、畢せんか。允に三百有四十八を획せり。［羅　一九一六：《後》下四・一・一二］

丁卯の日に、狩して〔……を〕征し……畢して鹿を百六十二と、□を百十四と、豕を十と、𠂤を一とを獲えり。［羅　一九一六：《後》下四・一・四］

いずれも鹿を大量に獲えた例。豕はブタ。𠂤は大鹿か。획（畢）は柄つき網、また一般に捕獲する意にも用いる。穽は陥穽（いずれも次節に後述）。獣（獣）は、狩する意。以下、同様に、

壬申の日に卜い、㱿（貞人の名）が貞う。麋を捕えて畢せんか。丙子の日に、圂（麋を𠂤）れ、允に二百有九を畢せり。［羅　一九一二：《前》四・四・二］

戊午の日に卜い、㱿貞う。我れ鼓（地名）に狩し、畢せんか。之の日狩し、允に畢して虎を一と、鹿を四十と、狐を百六十四と、麑を百五十九と……を獲えり。［張　一九五七：《丙》二八四］

罠（麋）は、四不像鹿。圂は、罠を𠂤（陥）れた様の象形。㹜は狐。麑は、鹿の子。

辛巳の日に卜う。糞に在り、今日　王　兕を逐うに、畢せんか。允に七兕を畢せり。［曾　一九五〇：《掇》二三九九］

辛丑の日に卜う。王　翌壬寅の日に、我れ兎を網して、獲えんか。允に獲えり。［董　一九四八：《甲》二九五七］

王　秝（地名）に田するに、往来　災亡きか。隹を百四十八と象を二とを獲えり。［羅　一九三三：《続》二・二四・二］

兕は犀牛、また牛に似た一角の猛獣ともいう。象や虎のような猛獣が、まれにではあっても捕獲された例があるが、後世の戦国時代の河南輝県琉璃閣・狩猟紋壺（図16）、前漢時代の河北定県・狩猟紋銅車飾（図2）のような画像にも、兕（?）や虎、象が描かれており、実際にあったとみてよいだろう。

卜辞には、これらのほかにも、雉、猱（サル）、鳶、その他の動物が現れているが、それぞれの用例の引用は省略する（注17）。なお、甲骨文字の動物をしめす図形を図1に掲げておく。

この種の畋猟卜辞に、全体的にみてどのような動物の捕獲例がおおいのかを表わしたのが、表14の郭沫若氏が羅振玉収集卜辞によって算出した統計、および表15の呉沢氏による統計で、これらによれば、鹿がもっともおおく、狐、豕などがそれに次いでいる。ただし、両者とも典拠の古いデータで、今日では増補改訂されるべきであろうが、一応の参考資料として呈示しておく。

表2　河北武安磁山遺址　［周　1981：339―340］

東北鼢鼠	Myospalax psillurus Milne-Edwards	
蒙古兎	Lepus tolai Pallas	
獼猴	Macaca mulatta Zimmermann	
狗獾	Meles meles L.	
花面狸	Paguma larvata Hamilton-Smith	
金銭豹	Panthera pardus L.	
犬科未定種	Canis sp.	
家犬	Canis familiaris L.	頭骨、下顎骨測量表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Temminck	
馬鹿	Cervus elephus L.	
四不像鹿	Elaphurus davidianus Milne-Edwards	
麅	Capreolus capreolus L.	
麞	Hydropotes inermis Swinhoe	
赤麂	Muntiacus muntijak Zimmermann	
鹿科未定種	Cervus sp.	
短角牛	Bos exiguus Matsumoto	
野猪	Sus scrofa L.	
家猪	Sus domestica L.	上、下第三臼歯測量表
家鶏	Gallus gallus domesticus (L.)	附躯骨測量表
豆雁	Anser fabalis (L.)	
鱉（種族未定）	Emydidate G. et sp. indet.	
草魚	Ctenopharyngodon indellus (C.et V.)	
麗蚌	Lamportula sp.	

表1　安陽殷墟出土の哺乳動物骨　［徳日進・楊　1936：146―147］

種類		合計総数	補遺資料	
家犬	Canis familialis L.	100以上	下顎骨・頭骨	60以上
狐	Uulpes cf. vilgaris L.	10以下	下顎骨破片・頭骨	3以上
狸	Canis (Nyctereutes) procyonides Grey	100以下	下顎骨・上下顎骨	3以上
熊	Ursus (Selenarctos?) sp.	100以下	上下顎骨・歯	3以上
烏蘇里熊	Ursus (Selenarctos) ussuricus Heudes	10以下	下顎骨	1以上
獾	Meles leucurus Hodgson	100以下	下顎骨・頭骨	2以上
虎	Fefis tigris L.	100以下	頭骨・肢骨	20以上
豹	Felis pardus L.	10以下	上顎骨・下顎骨	3以上
猫	Felis sp.	10以下	後大腿骨	
鯨	Cetacea incertae sedis	10以下	脊椎骨・肢骨	
黒鼠	Epimys rattus L.	100以下	頭骨・下顎骨	6以上
竹鼠	Rhixomys cf. troglodytes Mathew and granger	100以下	下顎骨・頭骨	5以上
田鼠	Siphneus Psilurus Milne—Ed.	10以下	頭骨・下顎骨	
兎	Lepus sp.	100以下	頭骨・上下顎骨	
貘	Tapirus cf. imdicus currer	10以下	左右下顎骨	
犀牛		10以下	指骨	2
馬	Equus cf. caballus	100以下	頭骨・上下顎骨	
腫面猪	Sus cf. irttatus Miiller and Schl. Var. froutalis Teilhard and Young (Var. nov.)	1000以上	頭骨・上下顎骨	
猪	Sus sp.	100以上	上下顎骨破片・下顎骨	
獐	Hydropotes inermis Swinepoe	100以上	頭骨・下顎骨	
鹿	Pseudaxis hortuloum Swinepoe	100以上	上下顎骨・角	
四不像鹿	Elaphurus menziesianus (Sowerby)	1000以上	上下顎骨・肢骨	
殷羊	Ovis shangi Teilhard and Young (sp. nov.)	100以上	頭骨・下顎骨	
山羊	Capra sp.	10以下	上下顎骨・頭骨	
扭角羚	Budorcos taxicola lichii	10以下	角一対・肢骨	
牛	Bos exignus Matsumoto	100以上	上下顎骨・角	
聖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ood 1925	1000以上	上下顎骨・肢骨	
象	Elephas indicus L.	10以下	歯・肢骨	
猴	Macacus tchihliensis M.—Edw	10以下	頭骨・上下顎骨	

表5　河南淅川下王岡遺址　[賈・張　1976: 49]

		仰韶早期	仰韶中期	仰韶晚期	屈家嶺中期	屈家嶺晚期	龍山	先商	早商	西周
獼猴	Macaca mulatta Zimmermann	○								
狗	Canis familiaris Linné	○	○			○	○			○
貉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Gray			○						
犬科	Canidae		○	○						
黑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 G.Cuvier	○					○			
熊猫	Ailuropoda melandecuca David		○							
狗獾	Meles meles Linnaeus		○					○		○
猪獾	Arctonyz collaris F.Cuvier		○			○		○		○
水獺	Lutra Sp.		○							
豹猫	Felis bengalensis Kerr		○							
豹	Panthera pardus Linnaeus									○
虎	Panthera tigris Linnaeus	○					○			
蘇門犀	Didermocerus sumatrensis Fischer	○	○							
亜洲象	Elephas maximus Linnaeus	○								
野猪	Sus scrofa Linnaeus	○	○						○	○
家猪	Sus scrofa domesticus Brisson	○	○	○	○	○	○	○	○	○
麝	Moschus moschiferus Linnaeus	○								
麂	Muntiacus sp.	○	○						○	
斑鹿	Cervus nippon Temminck	○	○	○	○	○	○	○	○	○
水鹿	Cervus unicolor kerr						○		○	
軸鹿属	Axis sp.						○		○	
麅	Capreolus capreolus Linnaeus					○	○			
水牛	Bubalus sp.		○							
黄牛	Bos primigenius domestica (Gmelin)									○
蘇門羚	Capricomis sumatraensis Bechstein								○	
豪猪	Hystrix sp.		○							
孔雀属	Pavo sp.	○								
鼈属	Trionyx sp.	○								
亀科	Testudinidae		○				○		○	
鯉属	Cyprinus sp.			○					○	
鮠科	Siluridae								○	

表3　陝西西安半坡遺址　[李・韓　1963: 255—269]

馴養	猪	Sus domestica L.	最多、200以上標本 下顎骨、歯、肢骨、測量表
	狗	Canis familiaris L.	上、下顎骨、肱骨、頸椎、測量表
	羊	Ovis sp.	少量、下顎骨
	牛科	Bovidae indet.	少量、臼歯
	馬	Equus sp.	臼歯、門歯、第二趾骨、測量表
狩猟	斑鹿	Pseudaxis hortularum Sw.	犄角、上下顎骨、歯
	麅	Hydropotes inermis Sw.　別名河麅	多量、下顎骨、犬歯、測量表
	竹鼠	Rhizomys sinensis Gray	多量、下顎骨、測量表
	野兎	Lepus sp.	少量、下顎骨、股骨、橈骨
	短尾兎	Ochotona sp.	極少、下顎骨
	貍	Felis sp.	極少、下顎骨、測量表
	羚羊	Gazella sp.	極少、角、頭骨
後期侵入のもの	獾	Meles leucurus Hodgson	上下顎骨、測量表
	貉	Canis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Gray	多量、下顎骨、測量表
	田鼠	Siphneus cf.fontanieri M.-Edw.	頭骨、下顎骨
	狐	Vulpes sp.	下顎骨、測量表
鳥・魚	鵰	Aquila sp.	極少、尺骨、肱骨、股骨、脛骨、掌骨
	鶏	Gallus sp.	極少、脛骨、股骨、踝骨
	鯉科	Cyprinidae indet.	胸椎

表4　河南陝県廟底溝遺址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59: 82]

狩猟	鹿	Cervus hortulorum Swinhoe	最多
	麝	Moschus sp.	少量
	狐	Vulpes vulpes L.	少量
	虎	Felis tigris L.	少量

上記の他、家畜獣骨は猪、狗、山羊、牛、鶏（猪が最多）、魚骨は黄顙魚 (Pelteobagrus fulvidraco) 等が出土。

表8　山東大汶口墓群　[李　1974: 156—158, 葉　1974: 159—163]

猪	Sus domestica	頭骨、下顎骨、歯等
四不像鹿(麋)	Elaphurus menziesianus	下顎骨等、測量表
斑鹿	Pseudaxis hortulorum	掌骨、角杈
鰐?	Alligator sinensis	腹部前寄り骨板
狸	Felis sp.	上下顎骨等
鶏	Gallus sp.	踝骨
地平亀	Terrapene culturalia, sp. nov.	甲殻（測量表と専門報告）

表6　陝西宝鶏北首嶺遺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83: 145—153]

中華竹鼠	Rhizomys sinensis Gray	Chinese bamboo rat
中華鼢鼠	Myospalax fontanieri Milne-Edwards	Mole rat
獼猴	Macaca mulatta Zimmermann	Rhesus macaque 少量
家犬	Canis meles L.	Domesticated dog
狗獾	Meles meles L.	Badger 少量
貉	Nyctereutes procyonides Gray	Raccoon dog
狐	Vulpes vulpes L.	Fox 少量
棕熊	Ursus arctos L.	Brown bear 少量
野猪	Sus scrofa L.	Wild bear 多量
家猪	Sus domestica L.	Domesticated pig 多量
馬鹿	Cervus elaphus L.	Wapiti 多量
麝	Moschus moschiferus L.	Musk deer
獐	Hydropotes inermis Swinhoe	Chinese water-deer
麅	Capreolus capreolus L.	Roe deer
短角牛	Bos exiguus Matsumoto	Domesticated cattle
家鶏	Gallus gallus L.	Domestic fowls
鼈	Trionyx sp.	
多鱗鉤頷魚	Varicorhinus macrolepis (Bleeker)	
中華圓田螺	Cipangopaladina cathayensis (Heude)	
海産榧螺	Oliva sp.	
蚌	Unio sp.	

表9　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遺址　[李　1963: 14—15]

斑鹿	Pseudaxis hortulorum	多量、角、下顎角
麅	Hydropotes inermus	下顎骨
野猪	Sus scrofa	上顎骨、歯
羊	Ovis sp.	少量、歯
猪獾	Arctonyx collaris	上下顎骨、歯
鼬	Mustela sp. 俗名黄鼠狼	下顎骨
中国小霊猫	Viverricula cf. malaccensis pallida	下顎骨
果子狸	Paguma larvata	歯
野狸	Felis bengalensis	下顎骨
猫	Felis sp.	歯
獼猴	Macaca sp.	上顎骨、歯
野兎	Lepus sp.	下顎骨
雕	Aquila sp.	肱骨
鶏類	Gallus sp.	肱骨

表7　陝西長安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遺址　[李・許　1963: 156—159]

狗	Canis familiaris L.	頭骨、下顎骨、寰椎、枢椎、股骨、脛骨等　24点
猪	Sus domestica L.	頭骨、下顎骨、腰椎、寰椎等　20点
水牛	Bubalus sp.	角、下顎骨、頸椎、指（趾）骨、蹄骨等　25点
黄牛	Bos sp.	
羊	Ovis sp.	頭骨、下顎骨、腰椎、脛骨等　14点
麅	Hydropotes inermis Sw.	下顎骨等　11点
野兎	Lepus sp.	橈骨、脛骨等　2点

表10　河南湯陰白営龍山文化遺址　[周　1983：48－50]

家　猪	Sus domestica L.	最多、全体の68%
家　犬	Canis familiaris L.	多量
家　猫	Felis catus L.	下顎骨、歯　測量表あり
牛	Bos sp.	多量
山　羊	Capra hircus L.	
馬	Equus sp.	
家　鶏	Gallus gallus L.	
獐	Hydropotes inermis Swinhoe	多量
馬　鹿	Cervus elaphus L.	多量
四不像鹿	Elaphurus davidianus Milne-Edwards	多量
野　猪	Sus scrofa L.	極少
虎	Panthera tigris L.	極少
鰲	Trionyx sinensis Wiegmann	極少
草　魚	Ctenopharyngodon idellus (Cuvier et valenciernes)	
厚売蚌	Lamprotula sp.	
田　螺	Cipangopaludina sp.	

表11　河南鄭州二里岡龍山文化遺址　[安　1954：91－92]

牛		764点	56.55%
猪		234	17.32
羊		133	9. 1
狗		30	2.22
馬		107	7.79
鹿		83	6.15
禽類		極少	
魚類		極少	
蚌類	田螺 Paludina	(淡水)	
	珠蚌 Unio of douglasiae	(淡水)	
	文蛤 Meretrix meretrix L.	(海水)	

表13　家畜動物骨の早期出土遺址

	家猪	狗(家犬)	家鶏	黄牛	水牛	馬	山羊	綿羊	家猫
磁山・裴家崗文化（河北磁山・河南新鄭）	○	○	○						
仰韶文化（陝西宝鶏北首嶺、西安半坡）	○	○	○	○		○（×）		○（×）	
大汶口文化（山東大汶口、王因）	○	○	○	○	○				
龍山文化（河南邯鄲、陝西長安）	○	○	○	○	○				
龍山文化（河南洛陽、安陽、鄭州）	○	○	○	○		○		○	
龍山文化（河南湯陰、濰県）	○	○	○	○		○	○		○
斉家文化（甘粛永靖、臨洮）	○	○		○			○	○	

○周本雄氏の概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84：194－198］による。

表14　殷墟卜辞の捕獲動物(1)　[郭　1977]
(1169条中、田猟卜辞186条)

被獲動物	回　数	最多捕獲頭数
鹿　類	24回	384頭
狐	11	41
羊	8	一
馬	6	6
豕	3	113
兎	2	10
雉	2	6

表15　殷墟卜辞の捕獲動物(2)　[呉　1949]

被獲動物	回　数	最多捕獲頭数
鹿　類	24回	150頭
狐	17	159
犬	2	7
馬	1	3
兕	6	8
虎	3	11
雉	5	31

表12　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動物骨

出土動物骨骸 / 文化遺址	猪	狗(犬)	牛	水牛	馬	羊	鹿	麞	獐	四不像	犀牛	虎	狐	狸	熊	猿	兎	虎	鶏	その他	備考
仰韶文化 陝西西安半坡	◎	◎	◎	◎	◎		(1)○	○												(3)○	(1)斑鹿 (2)竹鼠 (3)鯉科魚
廟底溝文化 河南陝県	◎	◎	◎				○	◎													◎印は家畜
龍山文化 河南洛陽・安陽・湯陰他	◎ $_{(4)}$○	◎	◎	◎			○	◎		○										○	(4)野猪
大汶口文化 山東大汶口・西夏侯他	◎	◎	◎				(5)○											◎		(6)○	(5)斑鹿 (6)鼈
斉家文化 甘粛広河・臨洮	◎	◎	◎		◎		(17)○	◎	○				(8)○							(8)○	(7)鹿類；他 (8)鼈
屈家嶺・青龍泉文化 湖北京山・天門・郧県	◎	◎	◎					◎													(9)亜洲象・猿・鳥類・爬行類
河姆渡文化 浙江余姚	◎	◎		◎			○	○		○	○									(9)○	(10)野猪 (12)龜・鰲・魚・貝
馬家浜文化 浙江嘉興・嘉興	08 ○			◎			00 ○			○	○									02 ○	(13)野猪 (15)松鼠
雲南新石器文化 雲南賓川白羊	◎ 03 ○	○	○				○	○					04 ○	05 ○	○						(16)黒熊 (17)大類 (18)黄羊 (19)鹿類・麝 (20)松鼠 (21)鳥類 (22)海産貝類
紅山文化 内蒙古赤峰紅山	◎	◎					○	◎		○	○										
富河文化 内蒙古昭烏達盟	06 ○	07 ○					09 ○	09 ○		○					○					20 ○	
小珠山文化 遼寧旅大広鹿島	○	○					○													22 ○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84］等による。

三　狩猟方法の諸類型

つぎに、狩猟の具体的方法として、どのような類のものがおこなわれたのかという点について話をすすめよう。狩猟方法、すなわち道具や仕掛けとなると、考古学的な痕跡としてはほとんどのこりにくいし、また画像資料のほうは戦国時代以降にようやく現れるので、ここではまず、前節の後半を受けて、最古の文字資料である殷代の卜辞にみえる狩猟方法からみてゆくことにしたい。畋猟の卜辞に用いられている狩猟方法には、およそつぎのようなものがある。

丙戌の日にトう。丁亥の日に王　𡆥して畢せんか。允に三百四十九を畢せり。［羅　一九一六：《後》下四一・一二］

庚戌の日にトう。田（人名）獲えんか。雉を網して十五を獲えり。［董　一九四九：《乙》五三二九］

壬戌の日にトい、賓（人名）貞う。翌癸亥の日に王　狩し、畢せんか。［劉　一九〇三：《鉄》三・四一］

図3に狩猟方法にかかわる文字の甲骨文字形を掲げておく。右の最初の例の𡆥（四不像鹿）を陥𡆥に捕えた圏字があったが、その字形は図3の𡆥字のかたちをとり、卜辞では圏、𡆥は通用し、すなわち𠂤、𡆥とも落し穴。第二例の网は、現代中国語で網の簡体字に用いている字で、図3の罠、冪のように、やはり被獲動物と合わせた字形をもかたちづくる。最後の例の畢は、柄つき網、また網で捕獲する意にも用いる。

其れ田し、麋に遘うか。王　其れ射るに、戈亡きか［董　一九四八：《甲》一五五一］

貞う。王　其れ田し、狩するに、災亡きか、［董　一九四八：《甲》一六五六］

翌癸卯の日に其れ焚するに、畢せんか。癸卯の日、允に兕を十一と、豕を十五と、□麋二十とを獲たり。［郭等

一九五五：《合》一九四〕

射は、図3の字形の明らかなように、弓矢で射ること。獣（獣）は、のちの狩字にあたる古い字形で、畋猟の通称である田字とは異なり、具体的な狩猟方法としての大規模な巻狩を表わすばあいがあるようである。焚は、字形からも明らかなように、焼狩をしめす。このほか、やはり巻狩をしめす「逐」、その他の用例もあるが、省略にしたがう（注18）。

以上の殷代の例を念頭に置きながら、つぎに、西周時代から漢代にかけて（特定の類型はそれ以降の時代も含む）、文献資料と画像資料とによって、狩猟方法を各類型ごとにみてゆくことにする。

1　陥穽

殷代卜辞に数おおく現れるものだが、後漢時代の字書『説文』によれば、「阱とは陥のことである」と、清朝の注釈に「地面を掘って獣を陥れるもの」というように（注19）、まさに捕獲用の落し穴で、同書によれば阱（穽）にたいして「臽」はその小さいものだという（注20）。『周礼』の秋官・雍氏に、国の収穫物に被害を加える獣にたいして、春に「阱擭」をつくることがみえ、後漢・鄭玄の注に、「阱というのは、地面を掘って壕をつくり、禽獣から防禦するためのもので、かりに獣がそれを飛びこえようとすると、そこに陥れられる。世間ではこれを陥阱と称している。擭というのは、柞鄂（捕獲装置）のことで、土が硬くて、穽が浅いばあい、その中に柞鄂を設ける」といっており（注21）、農産物を荒らす禽獣を防ぐのに用いていたことがわかる。

2　網・罝・羅・畢

罿網、無双網、柄つき網などの類。これも殷代卜辞におおく、始原は古い。西周時代の史料である『詩経』にも、この種のものがかなり登場する。すなわち、その王風・兎爰に、

図3　殷代甲骨文字（2）狩猟方法〔内藤　1984：157〕

兎有り爰爰たり、雉　羅に離る。……兎有り爰爰たり、雉　罦に離る。……兎有り爰爰たり、雉　罿に離る。……

と。羅・罦・罿は、いずれの字も網頭に従っているように、網の類であり、前漢の毛亨の伝によると、「鳥を捕る網を羅という」、「罦とは、車を覆うものである」とあり、罦のほうは車の二本の轅のあいだに張る無双網。また釈文に引く漢の韓詩に「羅を車の上に施したものを罿という」とあり、これも車の上に張る無双網である（注22）。また、周南・兎罝に、「肅肅たる兎罝」とみえるのは兎網のこと（注23）。小雅・鴛鴦に、「鴛鴦　于に飛ぶ。之れを畢し、之れを羅す」と、その毛伝に「その鳥が飛んでいるところを畢でもって被せて、それを羅る」というのもみえる（注24）。この種の網の類については、『礼記』月令に、「季春の月。……田猟につかう罝、罦、羅、罔、罻（射手の身隠し）、および獣に餧わせる〔毒〕薬は、王城の九基の門から出してはならない」とあって、その鄭玄の注に、「獣を捕る罟を罝罦という。鳥を捕

（図5）

図8　山東肥城北大留画像石　後漢　〔山東省博物館等　1982：図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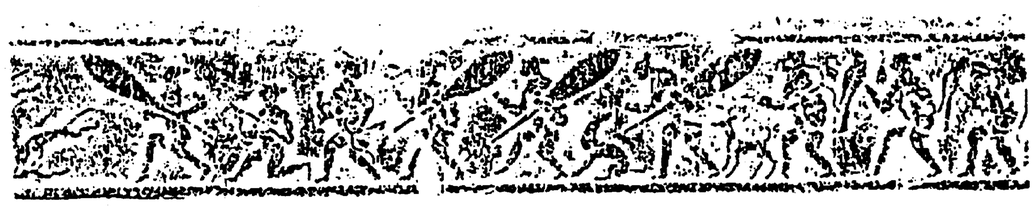

図9　山東微山両城画石　後漢　〔山東省博物館等　1982：図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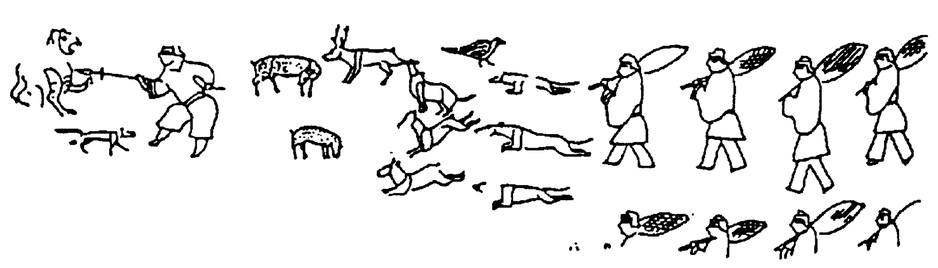

図5　山東孝堂山画像石　後漢　〔林　1976：図8（原図：Chavannes　1976：No.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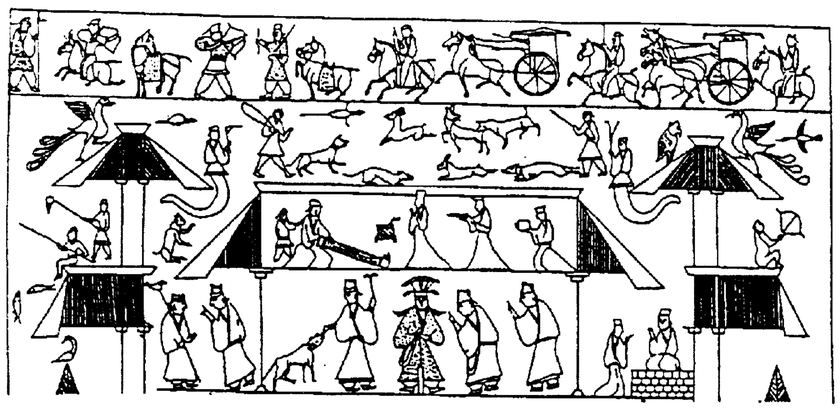

図4　山東肥城画像石　後漢　〔筆者リライト（原図：王　1958：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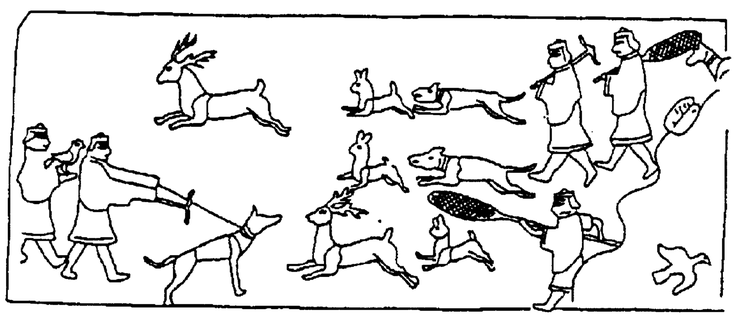

図6　山東嘉祥蔡氏園画像石　後漢　〔林　1976：図8—52（原図：傅　1950：160図）〕

図7　山東蒼山前姚画像石　後漢　〔山東省博物館等　1982：図419〕

る罟を羅罔という。小さくて柄の長いもののことを畢という。……」(注25)。罝・罘と羅・罔は、ここでは捕えるものにより大別をしめしたにすぎない。さいごの畢の説明は『爾雅』にもとづいたものだが、柄つき網のことをいっている。これは狩猟の場面を描いた画像によく見られる。すなわち、山東省の肥城安駕荘(図4、第二段左の人物がもつもの)、孝堂山(図5、両端の数人の狩人がかついでいる)、嘉祥蔡氏園(図6、右上と右下)、蒼山前姚(図7、中央とその右の二人)、肥城北大留(図8、上段で鹿を捕える場面)、微山両城(図9、中央の三人と左の一人がもつ)などの後漢時代の画像石に描かれているのがそれである。

なお、前に引いた「西京賦」の上林苑での畋猟にも「罝を百里に結ぶ」と、仕掛け網の設置のことがみえたが、さらに具体的な描写がみえる後段の一部を引用しておく。

百禽は恐れおののき、狂ったように走ってぶつかり、気を失い魂をうばわれ、行手を見失い道を忘れ、車輪に当たって挟まり、行手を遮らなくても自分から飛びこんでくる。飛罕(高く張った鳥網)は獲物がかかって揺れ、流鏑(放った矢)はびしっと命中し、矢は無駄に射られることはなく、矛はおろそかに投げられることはない。足で踏みつけられ、車に当たって轢かれ、倒れた鳥や死んだ獣はおびただしく、河原の石のようだ。ただ、罝や羅にくくられ、竹竿や杖で突かれ、刺股に差しぬかれ、素手で打ち倒されたものが見えるばかり。昼間の日が傾かないうちに、十のうち七、八を殺してしまう。(注26)

飛罕は鳥を捕る罾網。罝・羅は既述のとおり。なお、これらを総じて、『説文』は、罔(網)字について、「庖犧氏が縄を編んで、それで田し、漁したものである」(注27)と、すなわち狩猟と漁撈の起源と結びつくような定義をあたえていることをつけ加えておこう。

3　射・弋

記述のように、鏃は仰韶文化の遺跡からおおく出土しており、また射字の原型は殷代卜辞ではまさに弓に矢をつがえた形として書かれるが、のちにはそれを弋(射の古字)に作り、『説文』では「弓や弩(いしゆみ)を身体から発して遠くのものに当てること」(注28)と説明する。字形の変遷はさて措き、弓と矢による射を描いた画像は戦国時代の宴射紋鑑の台榭の上層(図10)、前漢時代の河南洛陽画像塼の鹿を射る場面(図11)、後漢時代の河南禹県画像塼の虎(図12)、前掲の画像石、図4の第一段左側、図5の車上、および魏晋ころの甘粛嘉峪関四号墓壁画の兎(図13)、その他によく見られる。

弓射の一種、いぐるみは、古く『詩経』に「田猟畢弋」の語がみえ、鄭玄が「弋とは繳射のことである」と注釈している(注29)。また、『史記』には、戦国時代、楚の頃襄王に射法を尋ねられた弓の名手のことばのなかに、「もし王が本当に弋を好んで飽きることがないのでしたら、宝弓をとり出して新しい繳をお誂けになり、(云々)」とあり、徐広の注に「石を弋繳につけることを誂という」とある(注30)。前掲「西京賦」の後段にも、

豫章観(昆明池の台榭)に登って、矰紅を点検し、昔の蒲且のような名人が弓を射て、高く飛ぶ鴻を弋め、白鵠をひっかけ、飛龍を連ねて捕る。矰は一羽だけを絡め捕ることはなく、射れば必ず二羽をいちどに捕える。

と。呉の薛綜の注によれば、矢の長さは八寸、矰紅はいぐるみの矢につける糸、矰はその先端につける石であって(注31)、その構成は明瞭である。弋の画像は、春秋時代の末ころ宴楽攻戦紋壺(図14)の中段に四人の射手が鳥を射る場面が明快に描かれているのをはじめ、戦国時代の河南輝県琉璃閣銅壺(図15)、後漢時代の四川成都画像塼(図17)などに、いずれも糸・矰の表現がみえる。

このほか、石や粘土の弾を竹弦で放つ弾き弓や、投弾などもこの種に属し、前者とおもわれる画像もある(図4上段、図7など)。

4　猟犬・放鷹と巻狩・焚狩

猟犬は、『詩経』にすでにみえる。小雅巧言に、「躍躍たる(すばしっこい)毚兎。遇犬　之れを獲う」と、鄭玄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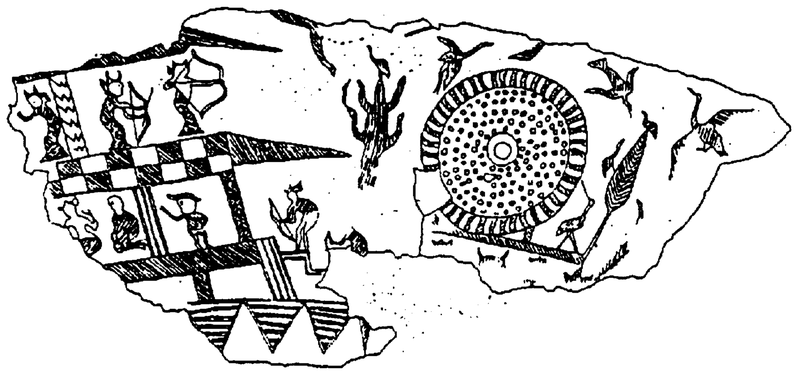

図10　宴射紋鑑(出土地不明)　戦国時代　[林　1961:図12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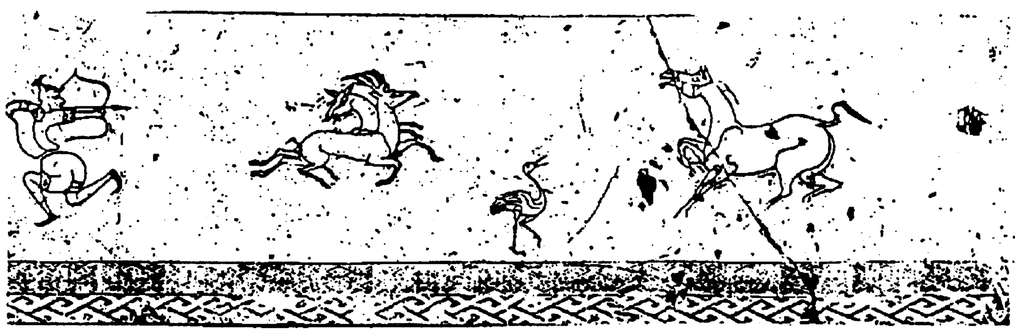

図11　河南洛陽　空心塼線刻　前漢　[黄　1982:図13上]

図12　河南禹県画像塼　漢　[周・呂・湯　1985:図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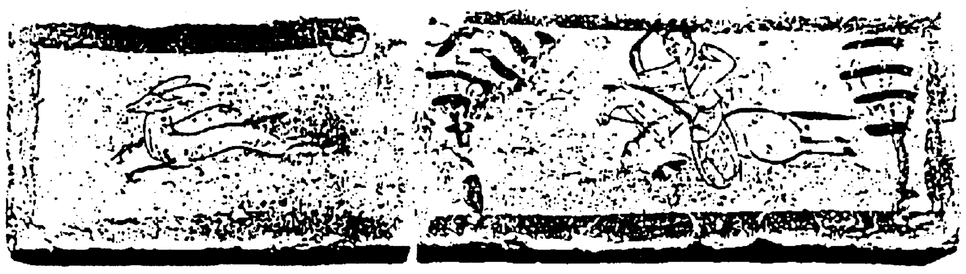

図13　甘粛嘉峪関4号墓壁画　魏一晋　[中華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覧工作委　1976:図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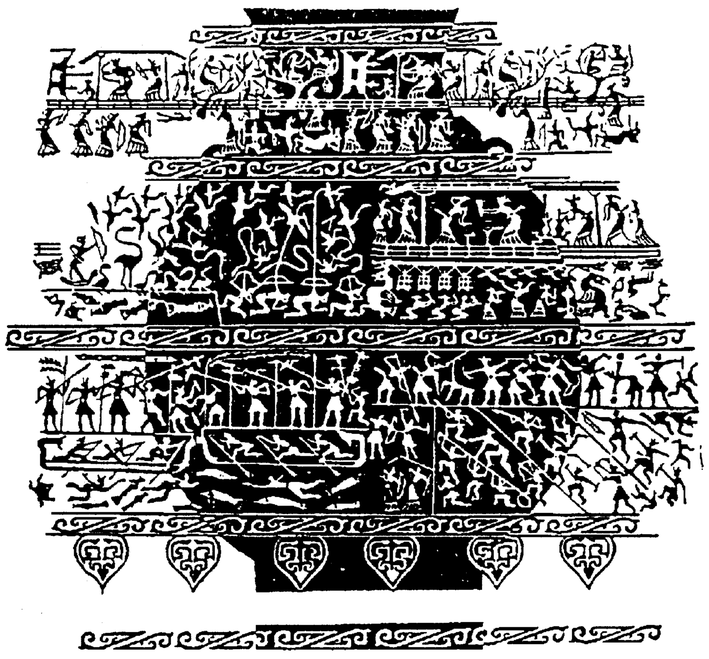

図14　宴楽攻戦紋壺
(出土地不明)
春秋時代末
[楊　1957:図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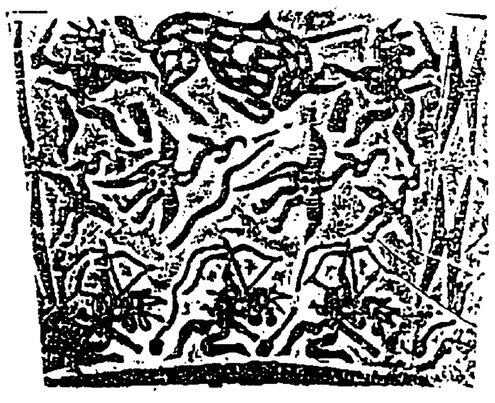

図15　河南輝県琉璃閣76号墓・銅壺
戦国時代　[郭　1959:図版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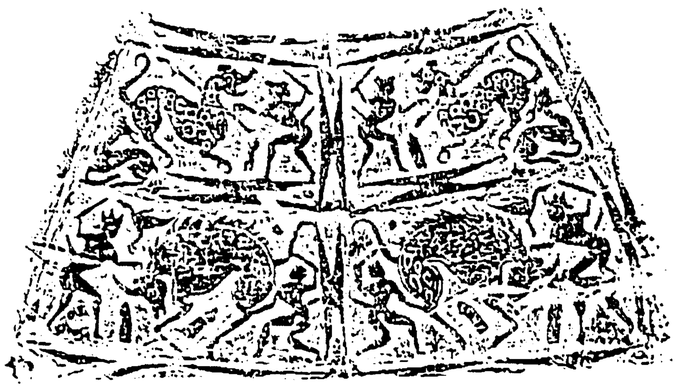

図16　河南輝県琉璃閣59号墓・狩猟紋壺　戦国時代　［郭　1959：図版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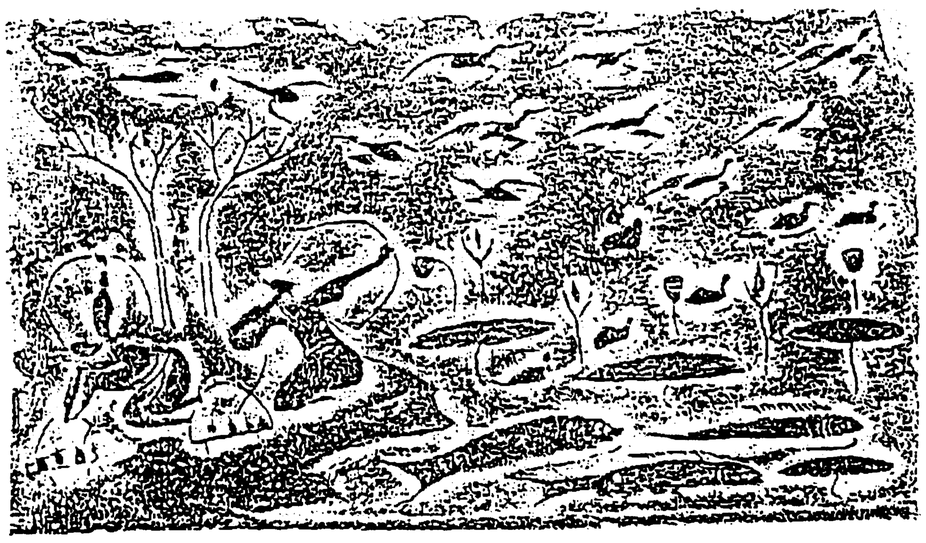

図17　四川成都鳳凰山画像塼　後漢　［閻　1956：第72図］

図18　甘粛嘉峪関1号墓壁画　魏—晋　［張・張　1985：図23］

えるものである」と（注39）、これはとりもち竿のこと。鵹で鳥を捕えることは、たとえば唐詩などにもみられる。南宋の洪邁『容斎随筆』には、動物の性質に応じた捕獲方法のつかいわけが記されているが、そのなかに、鵹鴣はきれい好きで、掃き清めた地面に穀物を撒いておき、餌を啄えようとするところを糊竿で捕えるというのがある。

同書には、ほかに罠と罛の例が載っている。麗は人を恐れるので、通り道に縄で編んだ罥を仕掛けておき、足が引っかかって枝に逆さ吊りになったのを生け獲りにする。また竹雞は仲間に出会うと闘う習性を利用し、落葉でつくった城に網を仕掛けておき、中に入れた罛の鳥を揺すって鳴かせ、飛びこんでくるところを網で絡めとる、というものである（注40）。罛の類では、北宋の何遠『春渚紀聞』の虎を捕える話が圧巻で、月夜に一斗あまりもの膠鵹を麦藁に塗りたくり、そばに罛の羊を繋いでおいたら、喰ったはいいが、ついには膠鵹と藁が虎の全身に粘りついて動けなくなった、という奇譚が載せられている（注41）。

一方、毒を用いることは、先に引用した『礼記』月令に「獣に餧わせる薬」というのが、注釈によれば毒薬であるから、古くから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ことがわかる。この種の毒薬の材料として代表的なのは、烏頭（トリカブト）である。『證類本草』にも「烏頭。……その汁を煮たものを射罔と称し、禽獣を殺すものである」と。梁の陶弘景は「八月にその細い茎を搗きほぐして汁を取り、一日煮て射罔をつくる。猟師はそれを矢に塗りつけ、禽獣を射る。人に当たっても死ぬので、速やかに解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いうから（注42）、かなり普遍的に狩猟用につかわれていたとみてよいだろう。

注

1　中国の狩猟を総括的に論じた先行の研究として、うかつにも当日の発表には活用しえなかったが、このほかに、まず、ベッガー氏の専論［Bötiger　1960］をあげ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論文は、本論でもあつかった文献史料をも含むほとんど唯一の専論であり、本論とあわせ参照されたい（この論文の存在は、大林太良氏よりご教示いただいた。記して謝意を表する）。ほかに概説的にあつかった論考に、町田章氏の狩猟民にかんする研究［町田　一九八五：八四—九〇頁］があり、農業史の概説のなかにも論及がみられる［中国農業科学院等　一九五九：五二—五五頁、Needham & Bray　1984：pp. 159-161、ほか］。

2　遺跡出土の動物骨については、このほか、後掲の個々の遺跡の報告とはべつに、周本雄氏による新石器時代の家畜の概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四：一九四—一九八頁］が有用で、また甄朔南・黄慰文氏にも論考がある［甄・黄　一九八〇：五二—五九頁］。

3　殷墟卜辞にみえる狩猟については、上記のほか、その概要を、内藤戊申氏［内藤　一九八四：一一八—一九三頁］、李済氏［Li, 1957：pp. 10-16］、温少峰氏等［温・袁　一九八三：二二七—二五七頁］らの論考により知ることができる。また、本論とは視点が異なるが、畋猟地については松丸道雄氏に詳論がある［松丸　一九六三：一—一六三頁］。

4　戦国時代および漢代の画像については、このほか林巳奈夫氏による概説［林　一九六一b：三—一四頁、林　一九七六：四一二—四一七頁、林　一九八三：五四九—五六五頁］とあわせて参照されたい。

5　以上に掲げた個別の主題にかんする研究のほかに、民俗学の立場から狩猟に論及した烏丙安氏の論考［烏　一九八三：二八—三九頁］があり、また、ここではとりあげなかった漁撈については、渡部武氏に専論がある［渡部　一九八一：五四—七六頁］。

6　『周礼』夏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並列陳。如戦之陳。（中略）遂以蒐田。（中略）中夏教茇舎。如振旅之陳。（中略）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車弊。献禽以祭社。（中略）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中略）遂以獮田。如蒐田之法。羅弊。致禽以祀祊。（中略）中冬教大閲。（中略）遂以狩田。（中略）致禽饋獣于郊。入献禽以享烝。（後略）」。鄭玄注「春田為蒐。（中略）夏田為苗。（中略）秋田為獮。（中略）冬田為狩。（後略）」。

7　『爾雅』釈天「春猟為蒐。夏猟為苗、秋猟為獮。冬猟為狩」。

35 張衡「西京賦」「乃有弓矰繳尮。脩流短鏑。風不理挙。獣不得発。青校猋於緤下。韓盧噬於絳末」。薛綜注「弓矰繳尮。好大也。（中略）青校、鷹青者。挙。韓盧、犬、謂黒色毛也」。

36 『左伝』定公元年「而田於大陸焚焉」。杜預注「火田共焼也」。

37 『国語』斉語「田。昔吾公先君襄公。築台以為高位。田狩畢弋」。韋昭注「田、猟也。弋、囲守而取禽也」。

38 『広韻』上平声・五支「韇、鞬也」。

39 『広韻』入声・二十麦「㮚、韇㮚、箙鳥」。

40 『容斎随筆』巻二三・虫鳥之智「竹鼠之性。遇其巣必閉。捕之者。擣落巣為塊。置蜂其中。而塞穴後攻開為。蜂螫使之鳴。聞者随声必至。閉目飛入塊。直前欲齧。而困已起。無得脱者。蓄自既閉。則不復覓」。

鼫鼠性好深。猟人於茂林間浄掃地。稍散穀于上。禽往来行迹。且歩且啄。則以精羊取之。

鼯行草莽中畏人。見其跡但循一亜。無問遠近也。村民結縄為纓。置其所行処。需足一挂。則困斃於夜上。乃生獲之。（下略）」。

41 『春渚紀聞』巻四・勝縄取虎「（前略）有往吉凶白日。数夕来。毎有一虎。至麦場軟糞間。輒踏攲倒。随踏随快。趁時而去。宜余往也。（中略）其子弟在後実謂群従曰。我不慎一矢之過。当以縄縛取之。如箭飛雀之易也。（中略）翌暮衆往戸外置縄纍。至暮得斗餘。尽令聚場間麦稈上。共衆手以囲之。共伺其旁。至月色穿林。果有後行安尾而至者。両衆手提而食之。意若銜適。即順麦場転紘其体。数転之後。腰股衆身。牢不可脱。至於尾足頭目皆無用矣。（下略）」。

42 『證類本草』草部下品「鳥頭。（中略）其汁煞之。名射罔。殺禽獣。（中略）陶隠居云。（中略）亦以八月採根作末。取汁。日煎為射罔。猟人以傅箭。射禽獣。中人亦死。宜慎用之。（下略）」。

参考文献（アルファベット順　中国人名は拼音表記による排列）

安志敏　一九五四「一九五三年秋季鄭州二里岡発掘記」『考古学報』八：六五―一〇七頁。

Böttger, Walter　1960　*Die Ursprünglichen Jagdmethoden der Chinesen.* Berlin : Akademie-Verlag.

Chang, Kwang-chih　1977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3rd. ed.). New Haven and Londo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Chavannes, Edouard　1909　*Mission Archeologique dans la Chine Septentrionale.* Paris.

陳夢家　一九五六『殷虚卜辞綜述』北京：科学出版社。

陳槃　一九四九「古社会田狩与祭祀之関係」『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一―一：一―一七頁。

徳日進（Telhard de Chardin）・楊鍾健　一九三六「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中国古生物誌』丙種・一二―一：南京。

董作賓　一九四八『小屯殷虚文字甲編』上海：商務印書館。

董作賓　一九四九『小屯殷虚文字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

郭宝鈞　一九五九『山彪鎮与琉璃閣』北京：科学出版社。

郭沫若　一九七七（初版一九五四）『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郭若愚・曾毅公・李学勤　一九五五『殷虚文字綴合』北京：科学出版社。

林巳奈夫　一九五八「安陽殷虚哺乳動物群について」『甲骨学』六：一―六一五四頁。

林巳奈夫　一九六一「戦国時代の画像紋(一)」『考古学雑誌』四七―三：二七一―四九頁。

林巳奈夫　一九六一a「戦国時代の画像紋(二)」『考古学雑誌』四七―四：二〇一―四八頁。

林巳奈夫　一九六一b「戦国時代の画像紋(三)」『考古学雑誌』四八―一：一一二頁。

林巳奈夫（編）　一九七六『漢代の文物』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林巳奈夫　一九八三「殷・西周時代の動物意匠に採られた野生動物六種」『頌寿記念論集』新潮社：五四九―五六五頁。

黄明蘭（編）　一九八二『洛陽西漢画象空心磚』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

黄然偉　一九六四「殷王田猟考(上)」『中国文学』台湾大学一四：一―一五頁。

黄然偉　一九六五a「殷王田猟考(中)」『中国文学』台湾大学一五：二五一―四七頁。

黄然偉　一九六五b「殷王田猟考(下)」『中国文学』台湾大学一六：四七一―七二頁。

伊藤清司　一九五九「古代中国の射礼」『民族学研究』二三：一八五―一一〇二頁。

厳文明・張振標　一九七六「河南淅川県下王岡遺址中的動物群」『文物』一九七七―六：四一―四九頁。

小南一郎　一九八五「中山王陵三器銘とその時代的背景」林巳奈夫編『戦国時代文物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二七一―三五〇頁。

8 『春秋穀梁伝』桓公四年「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9 原文は「維鉄先王。茅蒐田猟于彼新土。（後略）」。この銘文の釈文および解釈は、小南一郎氏の論考を参照「小南　一九八五：三二四―三二七頁]。

10 『周礼』天官・庖人「庖人掌共六禽、六獣、六畜。鮮其名物。凡其死生之物。以共王之膳。与其鳳皇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共祭祀之好羞。共賓客之禽獣」。鄭玄注「六禽、六性也。（中略）。鄭司農云。六獣、麋、鹿、熊、麑、野豕、兎。六禽、鴈、鶴、鶉、雉、鳩、鴿。玄謂。獣人冬献狼。夏献麗。又内則無熊。則六獣当有狼。而熊不属。（中略）宜為羔、豚、犢、麑、雉、鴈。（下略）」。

11 『戦国策』楚策「於是楚王遂於雲夢。結駟千乗。旌旗蔽日。野火起若雷霆。兕虎嗥之声若雷霆。有狂兕牉轂而至。王親引弓而射。発而応声而倒。王抽旌旄而抑兕首。仰天而笑曰。楽矣。今日之遊也。寡人萬歳千秋之後。誰与楽此矣」。

12 張衡「西京賦」（『文選』巻二）「上林禁苑。跨谷弥阜。東至鼎湖。邪界細柳。掩長楊而聯五柞。繚牆山而款牛首。繚垣縄周。四百餘里。植物斯生。動物斯止。衆鳥翩翻。翬翟搖起。（中略）噴人掌蔵。為之営域。焚茱平場。柞木翦棘。枯菀万里。芟夷蘊崇。山谷為之風烈。（下略）」。

13 『三輔黄図』巻四・苑囿「漢上林苑。即秦之旧苑也。秦書云。（中略）周袤三百里。（中略）漢宮殿疏云。方三百四十里。漢旧儀云。上林苑方三百里。苑中養百獣。天子秋冬射猟取之。（下略）」。その規模については、史料によって出入がある。右のほか、『漢書』揚雄伝は「周袤数百里」、『長安志』巻四に引く『三輔故事』は「延亘四百餘里」とする。本文中の数字はその大概を例記したにすぎない。

14 『孟子』滕文公下「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乱。周公相武王誅紂。（中略）滅国者五十。駆虎豹犀象而遠之。（下略）」。集解「徐広曰。以石傅弋繳曰矰。これはヤ射に綴えて諸国討伐のことを語ったものだが、用例として引いておく。

15 「園囿汙池沛沢多而禽獣至」の解釈は、林巳奈夫氏の見解にしたがう[林　一九五八：三三頁]。

16 以下、甲骨卜辞の引用に際し、通例に従って書名略号《前》《甲》《鉄》等を併記し、ページではなく番号をしめす。

17 くわしくは、陳夢家氏の総計[陳　一九五六：五五五―五五六頁]、貝塚茂樹氏の論考[貝　一九六五a]などを参照。

18 くわしくは、嶋李遠氏[嶋　一九八一]や貝塚茂樹氏[貝　一九六四]などの論考を参照。

19 『説文』五下「陟、陥也」。段玉裁注「字也陥獣」。

20 『説文』七上「台、小住也」。

21 『周礼』天官・掌氏「凡害於国稼者。春令為阱擭、沴之利於民者」。鄭玄注「阱、穿地為深。所以禦禽獣。其或超踰。則陥焉。世謂之陥阱。擭、作鄂也。壁地性浅。則設作鄂於其中」。

22 『詩経』王風・兎爰「有兎爰爰。雉離于羅。（中略）有兎爰爰。雉離于罦。（中略）有兎爰爰。雉離于罿」。毛伝「鳥罹為羅、罟、罦罿也」。陸徳明・釈文「罟。本詩云。施羅於車上曰罟」。

23 『詩経』周南・兎罝「肅肅兎罝。毛伝「兎罝、兎罟也」。

24 『詩経』小雅・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毛伝「於其飛。乃畢掩而羅之」。

25 『礼記』月令「季春之月。（中略）田猟置罘、羅網、畢、翳、餧獣之薬。毋出九門」。鄭玄注「獣罟曰置罘。鳥罟曰羅網。小而施目謂之畢」。（下略）」。

26 張衡「西京賦」「百禽斯極。陵墨登逐。鳧鶴鴻鵠。鷖鷗鴇鴈。羣浮乎其表。不知其所以然。仰矰繳之流絓。方増増以高逝。羽毛紛其相接。機不発而輒中。獲不労而自足。落豪曜之威発。飛流鏑而雷駭。矢不虚舎。鏡不苟擲。当足見喪。値輪摧鋭。軍驚師駭。振若天動。但観置罘之所羅結。竿殳之所揮臨。又漢之所獲捐。徒搏之所撃殺。自日未及移其晷。已獲其什七八。（下略）」。

27 『説文』七下「罔、庖犠氏所結縄以田以漁也」。

28 『説文』五下「矰、弓弋射飛鳥以繳射者也」。

29 『詩経』斉風・盧令「盧令令好田猟聲々」。鄭玄注「々、繳射也」。

30 『史記』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前略）若王之於々誰好而不歓。則出宝弓。碆新繳。（下略）」。集解「徐広曰。以石傅々繳曰碆」。これはヤ射に綴えて諸国討伐のことを語ったものだが、用例として引いておく。

31 張衡「西京賦」「登降陸離。前後紅紫。蒲且発々。下高揚。挂白鵠。連飛鴻。矰不虚発。仰必加双。薛綜注「繳、射矢。長八寸。其後名矰。（中略）乗風而振之。連双鶴於青雲也。（中略）挂、矢繋挂鳥上也。（中略）沙石塵糸為噴。非徒獲一而已。必双得之也」。

32 『詩経』小雅巧言「躍躍毚兎。遇犬獲之」。鄭箋「遇犬、犬之訓者。謂田犬也」。

33 『詩経』斉風・盧令「盧令令。其人美且仁」。毛伝「盧、田犬」。

34 『詩経』秦風・駟驖「輶車鑾鑣。載猟歇驕」。毛伝「歇驕、田犬也。長喙曰猲。短喙曰歇驕」。

Li, Chi 1957 Hunting Records, Faunistic Remains and Decorative Patter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考古学人類学刊』台湾大学九・一〇輯合刊：一〇—二〇頁。
李有恒　一九六三「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遺址出土動物骨骼清単」『考古学報』一九六三—一：一四—一五頁。
李有恒　一九七四「大汶口墓群的獣骨及其他動物骨骼」『大汶口—新石器時代墓葬発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五六—一六三頁。
李有恒・韓徳芬　一九六三「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中之獣類骨骼」『西安半坡』北京：文物出版社：二五五—二六九頁。
李有恒・許覚　一九六三「"客省荘第二期文化"的獣骨鑒定」『澧西発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五六—一五九頁。
劉鴻　一九〇三『鉄雲蔵亀』。
羅振玉　一九一二『殷虚書契前編』。
羅振玉　一九一六『殷虚書契後編』。
羅振玉　一九三三『殷虚書契続編』。
町田章　一九八五「中国の狩猟民」『歴史公論』五：八四—九〇頁。
毛樹堅　一九八一「甲骨文中有関野生動物的記述—中国古代生物学探索之一—」『杭州大学学報』二：七〇—七七頁。
松丸道雄　一九六三「殷墟卜辞中の田猟地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三一：一—一六三頁。
内藤戊申　一九八四（初版一九六七）「殷人の日日」貝塚茂樹編『古代殷帝国』みすず書房：一一八—一九三頁。
Needham, Joseph; Bray, Francesca 1984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6, Biology 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New Rochelle,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山東省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一九八二『山東漢画像石選集』済南：斉魯書社。
孫作雲　一九八〇（孫心一整理）「中国古代器物紋飾中所見的動植物」『科技史文集』上海：上海科学技術出版社　四：二五—四二頁。
王恩礼　一九五八「山東肥城漢画象石墓調査」『文物参考資料』四：三四—三六頁。
渡部武　一九八一「漢代の画像に見える漁撈と採集」『海事史研究』三六：五四—七六頁。
温少峰・袁庭棟（編）　一九八三『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術篇』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聞宥（編）　一九五六『四川漢代画象選集』北京：北京古典芸術出版社。
烏丙安　一九八三『民俗学叢話』上海：上海文芸出版社。
呉沢　一九四九『中国歴史大系・古代史』北京：裳棣出版社。
徐仲舒　一九三四「弋射与弩之起源及関於此類名物之考釈」『国立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四：四一七—四四〇頁。
徐仲舒　一九三五「古代狩猟図象考」『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歳論文集』北平：歴史語言研究所　下：五六九—六一七頁。
楊鍾健・劉東生　一九四九「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補遺」『中国考古学報』四：一四五—一五三頁。
楊宗栄　一九五七『戦国絵画資料』北京：中国古典芸術出版社。
姚孝遂　一九八一「甲骨刻辞狩猟考」『古文字研究』六：三四—六六頁。
葉祥奎　一九七四「我国首次発現的地平龜甲殻」『大汶口—新石器時代墓葬発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原載『古脊椎動物与古人類』一九六一—一）。
張秉権　一九五七『小屯殷墟文字丙編』。
甄朔南・黄慰文　一九八〇「中国石器時代人類対動物的認識和利用」『科技史文集』上海：上海科学技術出版社　四：五二—五九頁。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五九『廟底溝与三里橋』北京：科学出版社。
中国農業科学院・南京農学院　中国農業遺産研究室（編著）　一九五九『中国農学史（初稿）』上冊　北京：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三『宝鶏北首嶺』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　一九八四『新中国的考古発現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周本雄　一九八一「河北武安磁山遺址的動物骨骸」『考古学報』三：三三九—三四六頁。
周本雄　一九八三「河南湯陰白営河南龍山文化遺址的動物遺骸」『考古学集刊』北京：文物出版社　三：四八—五〇頁。
周到・呂品・湯文興（編）　一九八五『河南漢代画像磚』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原載《狩猟と漁勞——日本文化の源流をさぐる》，雄山閣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商代医药初探

薛光生　马静

关于商代医药的种类及其使用，文献上记载不多，要想了解当时的医药状况只能借助于甲骨文的有关记载，以及考古发掘所得的材料。本文拟依甲骨文与考古发掘材料，对商代的医药谈几点粗浅看法。历史发展到商代，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较前有所提高，随着这种认识和改造自然能力的提高，对疾病的预防与治疗也会有所提高。在对疾病治疗时，必将使用某些药物，因而促进了医药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一、医学分科与疾病分类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关于卜问疾病的记录在某种意义上说应是我国最早的医案。它不仅使我们了解殷商时期所具备的医学知识，而且可了解殷商时期人们对某些疾病有细致深入的划分。

据徐锡台先生《殷墟出土的一些病类卜辞考释》考证，在甲骨文中已有“病首”、“病目”、“病耳”、“病口”、“病舌”、“病齿”、“病音”、“病身”、“病足”、“降病”、“病骨”、“病止”、“病役”等记载，涉到内、外、妇、眼、耳、鼻、喉、牙、传染病等学科。并且有“心疾”的记载（《乙》738）我国古代所指的心，与现代医学中所说的大脑功能相等。《内经·素问·灵兰秘典论》中说：“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在这里神明是指人的思维、意志和整个精神活动。因此有人认为甲骨文中的“心疾”应是脑神经疾病的最早记载。

据专家研究，“殷人之病，凡有头、眼、耳、口、舌、喉、鼻、腹、足、趾、尿、产、妇、小儿、传染等十六种，具备今日之内、外、眼、耳、鼻、喉、牙、泌尿、产妇、小儿、传染诸科。”①

在疾病的命名与划分上也具有一定规模。以疾病部位命名与划分，有“病首”、“病身”、“病口”、“病齿”、“病舌”、“病止”等。另外肘部有疾记做“ ”（《乙》2910）小腿部疾“ ”（《乙》1187）这都表示人体的疾病所在某一部位，并且以此来命名。以病因命名的有“雨病”、“病役、鬲（ ）、盎（ ）等。雨病见于殷墟卜辞：“贞、今夕其雨病。”徐锡台先生认为：于“雨病”即是六淫症也。因风、寒、暑、湿、燥、火等六气反常，侵入人体而致病的。役病见于卜辞曰：“贞、病役其征（延）（《乙》7310）甲子卜“㱿贞，病役不征（延）”（同上）。《集韵》曰：“役同疫”。《广韵》曰：“疫，说文，民皆疾”。可见病役是指由于传染而患的一种疾病。“盎”《说文解字》曰：“盎，腹中虫也”，是一种寄生虫引起的疾病。以症状上来命名的疾病：有“病包”、“降病”、“病音”“足龙”（肿）、病屯等。“病包”见卜辞：“壬戌卜，古贞，御病包匕癸。”（《乙》4540）徐锡台先生认为是肿瘤。“降病”卜辞曰：“丁巳卜，贞，亡（无）降病（《林》2.21）《尔雅》曰：“降，下也。”降通膀，“集韵”曰：“膀，肛也。”可能是现在的脱肛病。“足龙”（肿）卜辞曰：“贞，病足龙。”是指足部肿大的一种疾患。“病音”卜辞曰：“贞，音其有病。”音与瘖同，《说文》云：“不能言也，从病音声。”是指一种不能说话或者声音嘶哑为主症疾患。“病屯”见卜辞“贞，有病屯氏御于……。”（《乙》7488）《玉篇》“屯、聚之处”可见是一种以积聚为主要症状的疾病。

由此可见，商代人们对疾病的分科、疾病的命名上已有了一定发展，基本脱离了原始社会对医学的模糊认识。既然对疾病能分类，推测对不同疾病的治疗时，使用的药物也不会相同。可见商代已有不同种类的药物。

二、对药物认识与应用

殷商时期，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种植区域的扩大，关于用药治病的知识也有了一定的积累。巫医在治疗疾病时，除了用祈祷的方法外，同时应用了民间药治病的手段，注意对药物采集、储存和加工。

《山海经·海内西经》有巫彭、巫阳、巫抵、巫履、巫相等到开明东采药的传说。《山海经·大荒西经》传说，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姬等十巫登灵山采药，而巫咸、巫即、巫彭等均见于甲骨文，说明他是商代巫医。也说明当时巫医也应用药物进行治病。

1973年6月，在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发现了植物种子三十余枚。经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和中药研究所签定，均属蔷薇科、梅属中多植物种子，其中有桃仁、杏仁、郁李仁，以桃仁为主。这些遗物外形比较整齐，都是剥掉硬壳后而储下来的。由于多食桃仁可致腹泻，而少食则可医病。故这批出土物做种子或食用的可能性很小，而做医用的可能很大。元人危亦林《世医得效方》中有“五仁丸”的记载，是由桃仁、郁李仁、松子仁、柏子仁、杏仁五味合成，其功能是润肠通便。台西所发现的恰好是上述方剂的主要成份。这说明了在商代人们已经对药物治疗疾病有一定认识。不但能区别使用，而且已有将大量坚硬外壳剥去，取其种子，储存备用的药物加工措施②。

《尚书·说命》里说：“若药弗瞑弦，厥疾弗瘳。”这也说明了商代用药治疗疾病的事实，并且说明人们对药物的副作用也有了一定认识。

三、药物的使用促进了医疗器械的改进

殷墟卜辞记载：“贞、隹囚多匕肇病。”（《乙》6324）。《齐语》曰：“靖本肇末，靖，等也，肇，正也。谓先等其本，以正其末也。”正与诊同声韵，假借“正”为“肇”，故肇为诊字。“匕”指古代的饭勺，也指短剑。

台西商代遗址出土的石镰标本M14:25，拱背凹刃，长20厘米，出土时放在M14二层台上的一件带盖的长方形漆盒内。依此推测不是一般的农具，经鉴定是医疗用具——“砭镰”，相当于现在医学上外科使用的手术刀。台西遗址出土的“砭镰”是目前我国发现最早的医疗工具。

台西遗址出土的药用植物种仁与医疗工具——“砭镰”，说明了商代已用科学方法治疗疾

商代的财政制度

杨 升 南

财政是指“国家凭借政权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①。所谓分配和再分配，就是国家的收入和支出。国家直接从生产者手中用各种形式无偿地征收的部分产品，就是对社会产品的第一次分配，亦即国家收入。国家将直接从生产者手中取去的部分产品，用于维系国家机器运转的各种开销，就是“再分配”，亦即支出。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制度.随着时代不同而各有其特点，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而彻”②，概括了夏商周三代财政收入的不同特点。孟子把商代的财政收入概括为一个“助”字，本质上没有错，但不全面，实则商代也实行“贡”制。在财政支出方面，时代特点亦十分鲜明。下面我们从收支两个方面，对商代的财政制度作一探讨。

一、商王室财政来源之一——王室直接经营的产业

在商代，商王是国家的代表和化身，所以王室经济即是国家经济。本文所讲的“王室财政”即商代的国家财政。商代王室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是王室直接经营的各种产业。王室产业主要有三个部门：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这三大产业为王室提供了大量生产品，是王室经济的重要来源。

（一）农业中的“王室田庄”制

商王朝的国家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其使用权为贵族和公社成员两级，而王室即国家亦直接经营大量的土地。甲骨文中，用使令动词“令”、“呼”等进行的农事活动而带地名的，即是商王室直接经营的田地，如：“令永裒田于盖”(《甲骨文合集》9476，以下简称《合集》)，“呼雷耤于名”(《合集》14)，“呼妇井黍于丘商”(《合集》29004)，“王往致众黍于冏”(《合集》10)，“王令多〔尹入〕羊裒田”(《合集》33212)。“裒田”是垦荒造田活动①。“耤”字像一人踏耒而耕之状，是农耕起土活动。“黍”作为动词是“种黍”。永、雷、妇井为人名，是商王朝贵族，妇井为武丁之妻。“多尹”是王朝官吏的泛称。盖、名、丘商、冏、羊皆为地名，是进行农事活动的地域。“王令”、“王往致众”当然是由商王下达的指令，他辞之“令”、“呼”略去其发令者主格，而所“令”、所“呼”的皆为王朝中要人，其发令者若非商王则必为王朝中央行政职能部门。由商王或王朝有关行政部门下令派某人或某种人(如众人)去经营的土地，无疑地是由王室直接经营管理的。有的研究者把王室直接经营的这种土地，称作“王室田庄”②，是恰当的。

“王室田庄”分布于商王国各地，不但在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之内，在诸侯方国境内也有，如“令众人取(趋)入羊方裒田”(《合集》6)，“令曼裒田于先侯”(《合集》9486)，“王于黍侯受黍年”(《合集》9934)。“先侯”、“黍侯”为商时的诸侯，“羊方”是服属于商王朝的方国。商王在诸侯、方国内进行农业活动，说明在其境内辟有“王室田庄”。“王室田庄”的规模当不小，甲骨文中有下令王官作“大畎”的：“令尹作大畎”(《合集》9472)。张政烺先生说“大畎”是指“畎浍这条系统的水利工程”③。《考工记》云：“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浍这样的大型水利工程，是在方百里的大面积农耕区内建造的。商王“令尹”(下令王官)作“大畎”，可知其经营的农田面积是相当大的。且王室田庄多选择上等沃土，故收获量一定可观。

在“王室田庄”上从事直接生产劳动的是“众人”，如上引卜辞“令众人取(趋)入羊方裒田”，“王往致众黍于冏”等，又如“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其受年”(《合集》1)，“协田”是一种集体耕作形式，在殷墟发掘时，曾在一个窖穴中出土一千多把石镰，就是王室发给“众人”使用的。众人的劳动，是由王室专设的“小臣”管理的。卜辞云“小臣令众黍”(《合集》12)，此辞中“黍”字为动词，即种黍。管理众人的官称为“小众人臣”。“贞惟吴呼小众人臣”(《合集》)5597) 是商王任命吴为“小众人臣”，即管理众人的“小臣”。因众人是商代的农业生产劳动者，所以吴也是负责农业生产的“小耤臣”：“贞令吴小耤臣”(《合集》5603)，“小耤臣”即管理耕耤之事的“小臣”。吴为管理众人的“小众人臣”，又为主管农业的“小耤臣”，是主农事的专官。由上可见，商代除设有专管农业的“小耤臣”外，商王和一些贵族、大臣也常负责某一处田庄上的农事，亦可反映出商王朝对农业生产的重视。

“王室田庄”的收获物，归王室即国家所有，如冏地的田庄，农作物成熟后，由王室直接派人收割，供王室所需。卜辞云“惟王刈南冏黍”(《合集》9547)，“王刈”当然不一定是商王亲执镰刀去割黍，而是由王派人去收割。

甲骨文中有“南廪”(《合集》9636—9641)，廪即仓廪，是储藏谷物及草、禾秆的仓库。“南廪”当是“南冏”之地谷物收割后储存的仓廪。卜辞中有商王用“南冏”谷物以祭祖的内容，如“王其登南冏米”(《合集》3204)，“乙亥登冏黍〔于〕祖乙”(《合集》1599)。冏地王庄上的农业，由王室直接派人耕种、收割、储存，其谷物供王室直接支取使用。冏地只是一个例子，其他地区的“王庄”经营情况，也大致相当。

王庄上的谷物，或运至王都储藏，或就地建仓库储存，以备支取。这些仓库王室要经常派人去巡视，甲骨文中称作“省廪”，如“令禽省廪”(《合集》33236)，“惟并令省廪”(《合集》33237)。“省廪”的目的当然是了解粮库的安全及管理情况。下面一辞反映王室有的仓廪离王都不近。“令多马亚、伲、遣、克省陟廪，至于仓侯、从鬲川、从垂侯”(《合集》5708)，“陟廪”是建于该地的仓廪。商王派多马亚和伲、遣、克去“省廪”，经过鬲川和垂侯境地，到达仓侯国土，可见其地较远。

商王室直接经营、由众人耕种的“王室田庄”，其经营方式相当于孟子所说的“助”，只是耕者的身份与孟子讲的不同。

（二）畜牧业中的王室牧场

畜牧业与农业一样，也是商王朝直接经营的重要生产部门。商王举行祭神时每每用大批牲畜，少则数头、十数头，多则数十数百，甚至有上千头的。“事死如事生”，给神献祭的供品，也是时人的食品和用品。大量以牲畜献祭，反映商人——当然是指统治阶级——的饮食结构中，肉食是主要的一种。

畜产品主要是从王室直接经营的牧场获得。卜辞所见王室牧场，如“贞二牧又……用自……至于多□”(《甲》1131)，“辛未贞三牧告”(《屯南》1024)，“王其祈，惟九牧告”(《天理》519)。二牧、三牧、九牧是指牧场的数量。“告”是商王要这些牧场的管理者，向王室报告本牧场的经营情况，可见这些牧场是由王室直接经营的。

王室牧场的名称除用数字计量外，还有以某地名相称者，如卜辞中有“丂牧”(《合集》32616)、“盖牧”(《合集》13535)，“苋牧”(《合集》5625)等，丂、盖、苋皆是地名，后缀以“牧”字，是指设于该地的牧场。此外，还有以方位称的牧场，如“迄于右牧”、“于左牧”(《合集》28769)，“贞于南牧”(《合集》11395)，“□鹿其南牧擒”(《合集》28351)，“其北牧擒”(《合集》28351)，“左牧”即东牧，“右牧”即西牧，当指以商王都为中心点的方位而言，如“北牧”，显系设在王朝之北地的牧场。卜辞有令派人牧牛于北地的，如“贞呼牛于北土”(《合集》8783)，辞中之“牛”为动词，意为“牧牛”，此“北土”当即“北牧”场。商王朝直接下令在“北牧”畜牧，是知王室直接管理着这些牧场。

王室经营的牧场也设于诸侯国境内，如“戊戌贞右牧于𠂤，攸侯叶鄙”、“中牧于乂，攸侯叶鄙”(《合集》32982)。此片甲骨残，按商人习惯，有右、中则必有“左”，应

病，对后来人们使用科学方法治疗疾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综上可以看出，商代尤其是殷商时期，虽能对疾病分类，治疗时施用药物，对药物的性能已有某些认识。由于药物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医疗器械的改进，但仍处于初期阶段。但笔者相信，随着田野考古的不断展开，会给商代药物的研究增添新的实物资料，促进商代药物的研究向纵深发展。

①见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②见耿鉴庭、刘亮：《藁城商代遗址中出土的桃仁和郁李仁》，《文物》1974年8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

(原載《殷都學刊》1992年第1期)

①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下》，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85—486页。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① 张政烺：《殷商的垦田及农业》，见《中国屯垦史》上册，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33—37页。

② 王贵民：《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

③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王室的手工业作坊，主要集中在王都。商代的王都据古文献记载有“前八后五”①之说，这里的“前”“后”是以成汤灭夏建立商王国为界，意谓建国前商人有八次迁徙，建国后有五次迁都。五迁加上原所在地，是则有商一代的都城应有六地②。从考古发掘中，目前已证实的有三处：河南偃师县尸乡沟商城、郑州商城、安阳小屯。这三座商代的都城，分别代表商代早、中、晚三个时期的王都。

在这三个都城中，偃师尸乡沟商城于1983年才被考古工作者发现，面积约190万平方米。城南为宫殿区，城北为生活、手工作坊区。在城北半部发现有铸造青铜器的铜渣，在不大的一块地域内发现了八座烧造陶器的陶窑。由于此城发现不久，考古工作还在进行中，将来定会有更大的发现。但仅从发现于城内的作坊遗迹看，当属王室直接经营的作坊。

郑州商城是五十年代就发现的。城墙周长约7公里，面积为300多万平方米，包括城近郊的遗址范围达25平方公里。城墙内是宫殿、居住区，而手工作坊遗址皆在城墙外，主要有铸铜、制骨、制陶作坊。在北城墙外300米处是一座青铜器的作坊，已发掘275平方米内，有房基、铜渣、木炭、坩埚、陶范等，从陶范分析，此地以铸造青铜戈和刀为主③。在城南墙外600米处的今“南关外”一处商代铸铜遗址，发掘面积为1050平方米，出土有铜渣、坩埚、木炭和陶范。从陶范所铸器型统计，此处以铸造镞矢和生产工具锾为主④。在西墙外1300米处发现一处大的制造陶器的作坊遗址，在1400平方米范围内，发掘出14座排列有序的陶窑和十多座小型房基。从陶窑和房基附近出土很多制陶用的工具和残破陶器分析，此处所制器多为泥质盆和甑，其他器物少见。

郑州商城墙的北墙外，还有一制造骨器的作坊，仅在一个长方竖井形窖穴中，就出土成千件成品、半成品及骨料、砺石等。所制器物主要是骨笄、骨镞及少量的骨针、骨锥。这样的作坊，在城墙内的东北部也有发现⑤。在郑州商城内还发现有象牙器、玉器、金箔片、丝织品残片等，其工艺皆精良。

安阳殷墟是商代晚期盘庚所迁的都城。殷墟虽未发现城墙，但已发现大批宫殿基址和带四条墓道的王陵墓，为王都已无问题。其遗址范围有25平方公里，与郑州商城相若。殷墟发现较早，从1928年开始科学发掘。在遗址范围内，发现了比郑州商城时期规模大的各种手工业作坊遗址。

在殷墟南部的苗圃北地发现面积达1万多平方米的铸铜遗址，出土陶范1900多块，

① 张衡：《东京赋》，见《昭明文选》。

②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③ 廖永民：《郑州市发现的一处商代居住与铸造铜器遗址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6期。

④ 杨育彬：《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00页。

⑤ 《河南考古》，第101—104页。

有“左牧”一辞。“攸侯”是商时一诸侯，叶是其名，鄙即边鄙。𠂤、义是攸侯边鄙上的地名。知此牧场为王室所有，是王室重臣禽曾任此右牧之首领：“壬申卜，在攸贞右牧禽告”（《合集》35345）。禽在甲骨文中有“亚禽”、“小臣禽”之职称，“亚”、“小臣”皆为商王室高级官吏之称。“右牧禽”是禽领掌右牧场之职务。知此“右牧场”是攸侯国境上的“右牧”而非王畿内之右牧场，乃由其贞卜地在“攸”可确知。商王在攸地举行贞卜事宜而“右牧禽”来向王报告牧场情况，知其牧场地在攸，其牧场之经营者是王室。

在牧场中从事劳动放牧的是称作“𠂤”的一种人，甲骨文中称作“牧𠂤”，如“贞呼取牧𠂤”（《合集》111），“贞羽致牧𠂤”（《合集》409）。“牧𠂤”即是指放牧畜群的𠂤牧者。“牧𠂤”也直接称作“𠂤”，如卜辞云“左告曰：又亡𠂤自益十人又二”（《合集》137正）、“𠂤亡自爻圉六人”（《合集》139）。“亡”是逃亡，“亡𠂤”而称若干“人”，知此“𠂤”是指“人”而非饲养牛羊的饲草。《周礼·充人》“𠂤之三月”，郑玄注云“养牛羊曰𠂤”。《说文》：“𠂤，刈草也。”甲骨文中的𠂤字从二草从手，正是以手刈草之形。用以指人即是指刈草、养牛羊者，用为动词则指畜牧这一行为。“𠂤”这种人的来源大概多是羌族俘虏充任，故卜辞中有“羌𠂤”之称，如“侃至告曰：𠂤来致羌”（《合集》39496正），“之日侃至，告曰：𠂤来致羌𠂤”（《合集》39496反）。上两辞是一块甲骨的正反面刻辞，正面辞说𠂤将要向王室送来羌人，反面辞却说“𠂤来致羌𠂤”，可见“羌”和“羌𠂤”是同义的。羌族本是我国古代西北地区的一畜牧民族，故其被俘之人，多充作王室牧场中的劳动者，以用其所长。

王室经营的牧场，商王当然十分关注其经营情况，除上面所举的牧场主向王室报告外，商王还要亲自去视察牧场，如“贞王往省牛于敦”、“贞王勿往省牛于敦”（《合集》40181）。“敦”地是商王朝一牧场，卜辞有“于敦大𠂤”，即在敦地𠂤牧。卜辞还有云“牛于敦”（《合集》11153），此辞中的“牛”为动词，意为养牛、放牧牛于敦地。由于敦地是以牧牛为主，故商王占卜是否要亲自到敦地去视察牛群。

商王除亲往视察牧场之畜群外，还常派人往各地去视察，如卜辞云“贞呼省牛于多奠（甸）”（《合集》11177），“贞呼省专牛”（《合集》9504），“省□马”（《合集》36990）。奠即甸，指王畿内之甸也。“专”是一诸侯，称为“侯专”（《合集》6834正、20065）；“专牛”即是放牧于专地的牛群。商王亲自或派人去视察的畜群，特别是在“专”这样的诸侯国内的畜群，无疑反映出这些地方的牧场，是由王室直接经营的，因而商王才如此关注其经营情况。

王室直接经营的牧场，其畜产品自然归王室亦即国家所有，以满足王室生活和祭神的需要。

（三）王室经营的手工作坊

以铸造青铜礼器为主。在殷墟西区的孝民屯发现一处铸铜遗址，发掘了150平方米，出土陶范320多块，以铸造工具和武器为主。在北辛庄和大司空村有制造骨器的作坊，如大司空村的制骨作坊面积有1380平方米，出土骨料35000多块，角料250多块，主要制造骨笄，少量的镞、锥和匕等。在北辛庄发掘一个骨料坑，出土骨料5100多块以及笄帽、针、镞和制骨器的工具。骨料中40%以上是长条形和长条尖锥形，当是制造骨笄用的。北辛庄共钻探出7个骨料坑，其余6个未及清理，若全部清理，其骨料当亦在30000件以上①。

上述王都内的手工业作坊，规模大，所制器物品种多，工艺精湛，不是一般贵族，更不是普通手工业者个人所能经营的。这些作坊，应是直接由王室经营的官府作坊。而在商王及王室成员的墓中所出各种器物，特别是青铜礼器，其型制、花纹都与这些作坊内所出的器物一致，显然为王室作坊所制。

对手工业作坊，王室设有专门职官“司工”管理：“壬辰卜，贞惟弓令司工”（《合集》6528）。“惟弓令”即“令弓”，“司工”即执掌、管理工匠。作坊的劳动者称为“工”，甲骨文中有“多工”、“百工”：“贞多工无尤”（《合集》19433）、“癸未卜，又祸百工”（《屯南》2525）。“无尤”即无灾祸，“多工”、“百工”的“多”、“百”指众多的工匠。工匠的地位从下面卜辞可见：“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呼庸执工，大吉。弜呼庸执工，其作尤。……庸执工于雍己□尤”（《屯南》2148）。“夕”是一种祭名，“雍己夕”是夕祭雍己。夕祭雍己而呼庸去执工，与下辞之“执工于雍己”义同，是祭雍己时令庸去捆缚“工”来作人牲献祭。这种被“执”来“夕”祭雍己的“工”，其身份当为奴隶。商王能支配工匠的命运，其生产品当然是专供王室之需。其作坊为王室即国家直接经营的产业，由此亦可得到证明。

商代王室经营的产业，是商王室亦即商代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这些产业，是王室经济的支柱。

二、商王室财政来源之二——贡纳制

商代的贡纳制度，古文献多有记载，《逸周书·王会解》后，附有《商书》中的《伊尹朝献》一篇，其文云：“汤问伊尹曰：诸侯来献，或无马牛之所生而献远方之物，事实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势所有献之，必易得而不贵，其为《四方献令》。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献]令》”。在伊尹所作的《四方献令》中规定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的国家献纳不同的物品。《诗·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朱熹《诗集传》：“享，献也。世见曰王。”常，“常礼也”。献就是贡纳，商汤时已成制度，定为“常礼”。《玄鸟》诗中述武丁时诸侯向王室送贡物的情状道：“龙旂十乘，大糦是承”，“四海来假，来假祁祁”。意谓诸侯们打着龙旗，赶着装有黍、稷、稻、粱等谷物的“大糦”十车，送到王室来。四海之内的诸侯都因朝贡而会集王都，熙熙攘攘，都是送贡品的人和车马。《荀子·解蔽》篇谓汤灭夏“受九有，远方莫不致其珍”。晋人皇甫谧在《帝王世纪》中说，诸侯叛桀归汤，“同日职贡者五百国”。这些文字记载，容或有夸张的成分，但讲商代实行“贡”制，证之殷墟出土甲骨及实物，却是可信的。

古文献流传千古，经多人传抄，其中可能有增益不实成分；而殷墟所出甲骨文为第一手资料，其中记载有大量的贡纳活动，既可证文献记载，又能补文献之不足。甲骨文中用作贡献活动的用语主要有示、致、供、入、见（献）、登、取、眉、匄、乞、来、至等12个字。

贡纳物品种类有：

（一）作为劳动力和祭品的奴隶。

商王室的奴隶，除直接从战争中俘获的敌方男女外，各诸侯、方国、臣僚也须向王室提供，以补充王室的奴隶队伍和用作祭祖神的牺牲之用。贡入最多的一次达九百人：“□示九百人”（《合集》1038正）。此“示”字后接以若干“人”，其义为“贡纳”①。其次为五百人：“贞即致𠂤，其五百隹六”，“贞即致𠂤不其五百隹六”（《合集》93）。“即”是一贵族，“𠂤”是𠂤牧之人，是“即”向王室一次致送五百零六个𠂤牧奴隶。再次为三百：“王𠂤致人，允致三百”（《合集》1036）。贡纳五十人的如“乙卯，允又来自光，致羌𠂤五十”（《合集》94）、“狸不其来五十羌”（《合集》226）。其他则一次贡纳三十人（《东京》1007）、二十人（《合集》286）、十人（《合集》257、339）不等。还有不少卜辞只言所贡人的身份而不言其数量者，如“戊申卜，侯𠂤致人”（《合集》1026），“贞何致羌”（《合集》275正），“贞侯致骨𠂤”（《合集》97正），“贞令出致子商臣于盖”（《合集》636），“行弗其致也女”（《合集》674）等，不备举。贡于王室奴隶的名称，除上举的“人”、“羌”、“𠂤”、“臣”、“女”外，还有仆（《合集》554“犬致仆”）、巫（《合集》5658“妥致巫”）、屯（《合集》824“禽来屯”）、妾（《合集》657“取沚妾”）等。

商代是奴隶制国家，贡入王室的奴隶，其用途有二：一是投入社会生产及服务，如“𠂤”，是畜牧业中的劳动者，仆是一种家内奴隶。臣、女、妾等，则为王室服杂役。另一种用途则为用以祭神，与牛马同样作为牺牲，如卜辞云：“贞疋来羌，用自戚、大丁、大甲、大庚、下乙”（《合集》231），“兴方致羌，用自上甲至下乙”（《合集》270），“甲申，用射𠂤致羌自上甲”（《合集》277）。“用”即杀以祭神之义。有的卜辞明言贡入的奴隶就是用以砍头祭神的，如“呼取百伐”（《合集》893），“致百伐”（《合集》881）。此辞中“伐”是名词，是贡入一百个专门用来砍头祭神的奴隶。

① 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6年第1期。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等。

甲骨文中有"致卣"(《合集》286),卣是一种酒器,青铜制。在妇好墓的随葬品中,有不少方国、贵族所贡献的铜器,如铭文为"亚弱"的大铜鼎,"亚其"的壁、觚、爵等21件,"亚啓"的方彝一件,"束泉"的尊、壁、爵、觚22件,其他铭文的2件①。这些非"妇好"铭文的有铭铜器,乃是该贵族献纳于王室的,妇好死后,被用以随葬而入了墓中。

玉石制品如在妇好墓中出土的一件石戈上刻有"卢方皆入戈五",在一件石磬上有"妊竹入石"②,与甲骨文中的"沚戛至十石"(《合集》39680)正相照应。

舟的贡纳如卜辞云:"贞禽来舟"(《合集》11462)。

纺织品的贡入如卜辞云:"盉致絺"(《合集》9002),"絺"字从糸从斤,盉所"致"于王室的,当是一种丝织品③。

甲骨文中有卤字,卜辞有"致卤"(《合集》19497),"取卤"(《合集》7022);又有"卤小臣"(《合集》5596),是专掌卤之事务的王官。卤即食盐的盐字。《说文》:"盐,卤也。"《广韵》:"卤,盐泽也。天生曰卤,人造曰盐。"早期无盐字,卤即盐,《免盘》铭云"王在周,命作册内赐免卤百隋",郭沫若云"本铭所赐者殆系盐卤",甚是。

(六)贝、玉、象齿等珍稀品。

贡贝的如:"戈允来豕二,贝……"(《合集》11432),戈所致的贝数适缺。贝10为朋,为货币计量单位,贡入的朋如:"车不其致十朋"(《合集》11442),"……致十朋"(《合集》11445),"贞呼师般取朋"(《合集》826)。

玉的贡纳如:"贞令员取玉于龠"(《合集》4720)。玉之成双者称珏,卜辞有"取珏"之辞(《合集》39525、40053)。

齿的贡纳常见,皆无数字计量,如"贞商其致齿"(《合集》17302),"禽来其致齿"(《合集》17703反),"丙戌允有来入齿"(《合集》17299)。在殷墟遗址内,出有不少的象牙制品,如杯、碟、梳等,与卜辞贡纳象齿相合。

(七)占卜用的龟和骨。

占卜用的龟和骨亦为贡品。今河南安阳一带虽产龟,但因用量大,故需由外地向王室不断贡入。最多的一次贡一千只(《合集》116反、2530反),其次是八百(《合集》9018),再次是五百(《合集》9774反、9182、9183、8996)。以下则四百(《合集》2260反)、三百(《怀特》33)、二百五十、二百、一百五十、一百皆有。以二百五十和一百为多见。龟多来自南方,如"又来自南致龟"(《合集》7076),"贞龟不其南致"(《东京》286)。贡龟最

①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97—100、131、199页。

③ 王贵民:《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二)畜牧产品。

从甲骨材料看,向王室贡纳的畜牧产品种类多,数量大,次数频繁。其贡纳品种有:

牛。其数最多达四百头(《合集》8965"致牛四百"),一次贡入百头的有四见(《合集》102、93反、8966、9041)、五十头的三见(《合集》8967、8968、6000)。不言数字者更多。

羊。一次贡入三百只的一见(《合集》8959),它皆无数字。

马。有一次贡入三十匹的(《合集》500),有五匹的(《合集》9177)。其他不记匹数,仅言取马,来马、致马、匄马者,例亦多。

豕。仅见有一次贡入二只的(《合集》11432),比他种牲畜为少。

犬。贡纳犬于王室的数量亦很大,一次贡入或二百只(《合集》8979),或百只(《合集》8980)。

(三)野兽。

野兽为狩猎获物,亦在贡品之列,如"戊辰卜雀致象"(《合集》8984),"己丑卜……鄙致鹿"(《合集》40061),"贞见,致麋"(《东京》242),"癸未卜,亘,贞画来兕"(《合集》9172)。

(四)谷物。

谷物作为王室的食用品,主要来自"王室田庄"生产所出,但诸侯、贵族也向王室贡纳。见于甲骨文者如"贞登黍,勿登黍"(《合集》235),"贞见(献)新秫"(《合集》24433)。秫是粟之一种,《说文》"秫,稷之粘者",齐思和先生谓"今谷子中有黏谷子,当即其物"①。甲骨文中的粟(谷子)即"禾"②,而甲骨文中的秫字从禾间数小点或圆点,与"禾"字有别,应是禾的别种,即黏谷子的秫。甲骨文中有贡麦的:"亚致来"(《合集》914),"贞曰:致来,迺往于敦"(《合集》11406)。"来"即麦,《说文》:"来,周所受瑞麦来麰"。

另外,在商王外出巡视或战争时军队所到之地,当地的诸侯、方国得供给商军以给养,如卜辞云"缶其啚我旅"、"缶不其啚我旅"(《合集》1027)。"缶"是一方国首领名,"旅"是商时军队编制。啚即穑字,《说文》:"穑,谷可收。"此言"穑我旅",当是缶以谷物供应我(此为商王的自称)的军队③。这种方式也是贡纳的一种形式。

(五)手工业品。

甲骨文和出土遗物中所见的手工业贡品有铜器、石器、舟船、纺织品、盐卤

① 齐思和:《毛诗谷物考》,《燕京学报》第三十六期(1949年6月)。

②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八集,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

③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殷代的军政之一——战争起动的过程及其准备工作》,《中国文字》新十四期1991年5月版。

系的演变,则渐将"方"字去掉而称为"卢伯"。"卢方伯"与"卢伯"虽只差一字,却有着重大的政治含义,它反映了卢由方国而成为商王朝的诸侯国。所以,经济上的贡纳,是政治上友好、臣服关系的反映,中华民族多民族国家就是这样逐渐形成的。

三、商代的财政支出

国家的财政支出,是维持其政权和执行社会职能所必需的。财政支出的内容,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有所不同。如现代国家财政支出中的官吏薪俸和军队给养这两大项,在春秋以前是不存在的。那时只有封土赐田之制,而无谷禄官俸之事①。《国语·晋语四》云"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可证。虽是大夫的家臣,即"宦宰",亦"食加",即大夫之加田(正俸"禄邑"以外的田)。如《左传》成公十七年载"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鲁国季武子的家臣公治,因不满季氏让他去欺骗鲁襄公,乃"致其邑于季氏",还给季氏给他的俸邑而不当其家臣②。商代更是如此,贵族皆有邑以自养,国家不另给实物俸禄。

军队中士兵的口粮和一般武器装备皆自备,《诗·公刘》:"迺裹糇粮,于橐于囊",即此意。到孟子时还主张"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③的古制。赋即军赋,《汉书·刑法志》:"税以足食,赋以足兵",《通典·食货典四》:"赋以给车马兵甲士徒之赐予"。所谓"自赋"就是自备武器装备。"国中"行"自赋",是因国人当兵。商代军队士兵由邑人充任,亦即后世的国人。殷墟西区发掘的九百多座平民墓亦即"邑人"墓,一般男性成员墓中多随葬兵器④,证明邑人有当兵的权力和义务,而武器是自备的,故得死后随葬。

商代虽无实物官俸和养兵开销,但作为国家,其他由王室支付的用度亦在不少,概括起来有如下七项:

(一)军事上的其他支出。

军队的口粮和一般装备虽可由士兵自备,但一些大型重装备,如兵车及牵引车的马匹,得由国家提供。射手使用的青铜箭头,因其消耗性大,也是"邑人"难于自备的。驾车的驭者、射手都要经过专门训练,方能任其事。甲骨文中有"新射"之称(《合集》5784),当是未谙射术的新手。又有"庠射"(《合集》5770)⑤,庠字即古时学校之称,"庠射"乃是对射手进行训练。古时射、驭是学校中必修的"六艺"之一。新射手的训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70页。

②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③ 《孟子·滕文公上》。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13页。

多的"我"(常致千只)和雀皆在南方。

牛骨是指牛的肩胛骨,以"屯"计数,"屯"为一对牛胛骨。商王朝本土产牛,且量大,但牛骨亦有贡入,以补其不足。贡骨的用词多用"乞"字。贡骨最多的一次是五十屯(《合集》9396—9398),其次是四十屯(《合集》13055反)、二十屯(《合集》5579、5580),常见为十屯。

以上七类贡品,大致体现了商王朝接受贡纳的状况。这些贡物,亦是商王室财政的重要来源。

向王室纳贡品的人员有三种:

一是王室贵族、官吏。如子禽、妇好、妇井、吴、雀、牧、古等。商代的贵族有自己的领地,王室官吏也有自己的一定领地以作为俸禄,故要向王室纳贡。

二是诸侯纳贡。甲骨文中有侯、伯、子、男、任等称谓,乃是商代的诸侯①。他们有领土、独立的经济和军队,是臣属于王室的政治实体②。其地域在王畿之外,故周初的《大盂鼎》称作"殷边侯田"。他们是王室守边之臣,故《尚书·酒诰》又称作"外服"的"侯甸男卫邦伯"。这些散布于王畿之外四周的"侯甸",除在军事上守边,王室征伐敌对方国时须提供军队助战外,在经济上亦得向王室纳贡。如卜辞云"侯致骨刍"(《合集》98),"光致羌刍五十"(《合集》94),"犬侯以羌,其用"(《合集》29394),"王其呼帅伯出牛"(《合集》8947),"戛不其来白马"(《合集》9176),"沚戛致十石"(《合集》39680),"雀致象"(《合集》8984),"雀入龟五百"(《合集》9774反)。"光"称为"侯光"(《合集》20057),沚戛有"沚伯"之称(《东京》945),雀称为"雀男"(《合集》3452)、"雀任"(《合集》19033)。这些诸侯是向王室致贡的第二类人物。

三是臣服的方国。方国其地更在诸侯国境之外,它们或与商为敌,或友好相处。为敌则兵戎相见,友好则向商王室致贡一定的物品,以通往来。如"兴方致羌用自上甲至下乙"(《合集》270),"贞呼龙致羌"(《合集》272),"用卢致羌"(《合集》279),"奚来白马五"(《合集》9177),"今载奚来牛"(《合集》91784),"危方以牛其登"(《合集》33191),"令鸣致多伐牛"(《合集》39835),"勿呼取方骨马"(《合集》8796),"周致嫔"(《合集》1086)。"龙"称为龙方,商王及其妻妇井皆曾往征讨(《合集》6583、6585)。卢为方国,称为"卢方伯"(《屯南》607)、卢伯(《合集》27041、28095),妇好墓出土玉戈上有"卢方皆入戈五"的文字。奚为编发之俗的方国。"周",甲骨文有"周方"(《合集》6657、8472),周原甲骨有"周方伯"之称(H11:82、84)。上举诸辞,皆是方国入贡者。

这些有贡纳关系的方国,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商交往日繁,两者关系逐渐牢固化,方国也就渐被纳入王室疆域。如卢,本为卢方,其首领称为"卢方伯"。随着商、卢关

① 董作宾:《五等爵在殷商》,《史语所集刊》六本二分。

②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而振旅，归而饮至”，又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皆讲戎事归来论功行赏而欢宴有功者。卜辞“飨戎”大致即此种礼制的先河。

甲骨文宴字作燕形，罗振玉谓“卜辞借为燕（宴）享字”①，其说当是。“贞翌乙亥赐多射燕”（《合集》5745），即“赐多射宴”，是燕确应为宴享之宴的借字。甲骨文中常见“王燕惟吉”之类用语，当是占卜商王举行宴享之事。

甲骨中的“食”也有宴享之意，如卜辞“戍兴伐邛方，食……”，“……于方，既食戍，迺伐，捷”（《合集》28000）。此即是战争时享士，以鼓励其勇猛杀敌。又有“赐食”；“贞令𠂤赐𠂤食，乃令西使”（《合集》9560），钟伯生认为此是商王任命𠂤为“西使”之职而在行前赐之宴，犹如后世的“饯行”制度②，解“赐食”为“赐宴”，有一定道理。

（五）对臣僚的赏赐。

商王还不时对臣下进行赏赐，以奖励对其效忠者，如卜辞“贞〔易〕牛”（《合集》9415），“于南易羊”（《合集》9466反），“贞易禾”（《合集》9464），“贞易多女又贝朋”（《合集》11438），“贞勿易黄兵”（《合集》9468），“易龙兵”（《屯南》942）。易即赐字。这部分开支当然也得由王室的“国库”中支出。

（六）对死者的丧葬费用。

商人迷信，厚葬之风特别盛行，已成为王室的一项巨大开销。商人认为人死后灵魂即到另一个世界生活，须将在另一个世界的用品随其尸体入葬，以便死者一同带去，故对死者的随葬品十分丰富。其厚葬之风可以武丁一配偶妇好为例。1976年在安阳小屯村东北发掘出了妇好的墓葬，此墓幸存而未被盗掘。墓中所出各种精美的器物，不计贝6820余枚外，他器共有1928件：青铜器460件，玉器750件，石器63件，宝石制品47件，骨器564件，象牙器皿3件，陶器11件，蚌器15件等。这些器物不仅工艺精细，就以原料计，也是惊人的，据估计此墓的青铜总重量就达1625公斤左右③。武丁的另一配偶妇井，为其随葬的“司母戊”鼎，重达875公斤。王妻之随葬如此丰厚，商王墓中的随葬物品当可想见。可惜，西北岗的王陵大墓，早已被盗掘一空，而不能观其详。

（七）祭神的开销。

商人有“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的风气④，就甲骨文中看，商王祭神不惜耗费人力财力。下面略举几例以明其状况：

1.奴隶。甲骨文中记载，用羌为牺牲一次多达三百人（《合集》295），用仆在旬日之内达六百人（《合集》559），还有一条卜辞说商王准备一次杀一千个人和一千头牛为祭

①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第33页。

② 钟柏生：《论“任官”制度》，《第二次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1989年，台北。

③ 《殷墟妇好墓》第15页。

④ 《礼记·表记》。

练，大致也是要由国家主持进行的。这些射手的生活费用亦当由国家支出。

（二）王宫杂役人员的供养。

在偃师尸乡沟、郑州、安阳小屯等地的王都遗址中，都发现有众多的宫殿基址，此乃是当时王室的宫寝。在甲骨文中更有各种宫、室、寝、厅等建筑名称，如公宫（《合集》36541）、右宫（《合集》30375）、大室（《合集》23340）、中室（《合集》27884）、东室（《合集》13556反）、西室（《合集》30372）、南室（《合集》557）、新室（《合集》13563）、血室（《合集》13562），王寝（《合集》32980）、东寝（《合集》13569）、西寝（《合集》34067）、新寝（《合集》13571）、王厅（《尚书·盘庚》）、召厅（《合集》37486）、盂厅（《合集》31014、31022）等。另外，商人先王的宗庙，凡直系者皆不毁掉而一直保留①。这些宫、室、寝、厅、庙中，必有管理者、杂役人员。其杂役人员甲骨文中称为“仆”，其字正像一人在屋下执帚从事劳役之状，此应即《国语·晋语四》中的“皁隶”者流。《晋语》云“皁隶食职”，韦昭注谓“食职，各以其职大小食禄”，此“禄”就只能理解为“谷禄”，即供给衣服饭食。

（三）王室产业中劳动者的衣食。

“王室田庄”上劳动的众人，王室要为其提供衣食，以维系其生命而使用其劳动力。卜辞有云：“□己贞禽惟……食众人于宁”（《合集》31990）。此辞记众人在宁地劳动，王室派禽去负责供给饭食。这与《诗·甫田》中所云“我取我陈，食我农人”的情况是相同的。《甫田》诗中的“农人”即卜辞中的“众人”，均为商周时的农业奴隶。

在各牧场劳动的刍牧者，多为羌族俘虏充其任，故又称为“羌刍”（《合集》39496反）。王室得供给其起码的生活之需。

作坊中的工匠，古时有所谓“工商食官”② 的制度，王室作坊中的“工”，其生活所需，亦得由王室即国家承担。

（四）商王根据需要举行的各种宴享活动开支。

甲骨文中常有商王对族人、臣僚、贵族等行宴享，这部分开支亦不在少数。

甲骨文中的宴享有飨、宴、食之别。

卜辞飨字是两人相对一食器跪跽而坐，像二人对坐就食之状。飨食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对神灵献祭时，卜问神是否来飨，如“翌乙酉其登祖乙，飨”（《合集》27221），“翌癸丑其侑妣癸，飨”（《合集》27456）。一是对活着的人进行“飨”，此即商王设宴招待有关人员，有如现今的“国宴”，如“甲寅卜，彭，贞其飨多子”（《合集》27649），“元簋，惟多尹飨”（《合集》27894），“惟多生飨”（《合集》27650），“贞惟王飨戎”（《合集》5237），“在召厅，隹执其令飨使”（《合集》37468），“贞邛方出王自飨，受有祐”（《合集》39854）。多子、多尹、多生为王室贵族、官吏，“飨使”是宴享来商的使者。“飨戎”大致是与战争有关的一种宴享活动。古时有所谓“饮至”之礼，《左传》隐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

① 杨升南：《从卜辞“示”“宗”说到商代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3期。

② 《国语·晋语四》。

新干大洋洲商墓中的铜铧犁、商代的犁耕和甲骨文中的“犁”字

杨升南

1989年9月在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的一座大型商墓中，出土众多的青铜器、玉器及陶瓷器，具有重大的学术意义，引起海内外学者的广泛重视。从发现以来，国内外学者从多角度对墓中出土物以及反映的诸多问题，进行了研究，取得可喜的成果。我在这篇小文中，想谈谈关于墓中出土的两件青铜铧犁及有关问题。

大洋洲商墓中，出土生产工具多，是一大特点，其中两件青铜制的铧犁，是六十多年来中国考古学上的首次发掘品。

这两件犁铧放置于椁室的东南角，与中型礼器如扁足鼎、壶、簋、簠、箕形器等，以及与生产工具锄、镢、斧一起出土。

两件铜铧犁平面呈三角宽体式，外形近似等边三角形，两侧有薄刃，正面中部拱起，形成截面为钝三角的銎部。两面均饰有简体式云雷纹。銎部正中有一穿对通。标本343长9.7、肩阔12.7厘米[1]。

同样的器物，1973年秋在山东济南市发现一件，但不是科学发掘出土品，是从物资回收公司的废铜中拣选出来的。济南铜犁也是平面呈等腰三角形，器中部隆起，有扁锥形銎。犁身有二孔，底面有简单纹饰。边长13.5、肩宽14.5厘米[2]，比大洋洲343铧犁稍大。济南铧犁的犁面有明显的使用磨损痕迹，是一件实用器。对这件铜铧犁的时代，报导者推测是青铜器时代遗物，但未具体指实为何朝何代。今有大洋洲的两犁铧出土，济南这件犁铧也很可能属于商代[3]。

同样的传世器，有陆懋德家旧藏的一件。他在《中国发现之上古铜犁考》文中说“余家有旧藏古铜犁头一具，闻最初是在河南陕西之间出土。……此犁头作三角形，其正面铸有简单饕餮花纹，其背面棱形尤为古朴。”[4] 这件传世品，实物未见到，从陆氏描述的情状看，也有可能属于商代。

如果后两件非发掘品可归于商代的话，则是在商时期的南北皆有铜犁铧的出土。

这种呈三角形、有銎、身中有孔的铜器，把它称作犁铧，是正确的。这有战国秦汉时的铁犁铧为佐证。战国秦汉时的铁制犁铧实物与此完全相同，且在汉代的画象石中，以牛耕田的犁头，就与所出犁铧一致，证实这种三角形的铁犁铧，是固定在木犁上破土翻耕的。

铜犁铧的源头，当是由石犁来的。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南北方遗址中，都出有大量的石制三角形器，已有学者对石制三角形器进行过系统的研究，认为是用作破土的犁头[5]。这一推论应是可信的。

有了石犁头和铁犁头，处于两者之间的青铜时代，有铜制的犁头，也就是必然的。

有石犁、铜犁和铁犁，正与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相应。说明犁耕在我国的历史是很绵长的。以往的传统认识，犁耕起源于春秋末至战国时期，由江西大洋洲铜犁铧

（《合集》1027正）。其他一次祭神数人、数十、上百者则更多①。

2.牲畜。用牛羊犬豕等祭神，在甲骨文中比比皆是，不但次数多，而且数量大，如用牛一次有用一千头（《合集》1027正）、五百头（《合集》39531）的，羊有一次用到五百牢（《合集》20699）、三百牢（《合集》34194、301、302）的。此牢字从羊，即小牢。一牢羊是一对之称②，五百牢即一千只羊，三百牢即六百只羊，其数十分惊人。祭神用牲品有时不仅是一种，而是几种连用，如“有燎于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合集》32698）。此是武乙时卜辞，武乙祭其父康丁一次杀了牛、猪、狗各一百只，其规模可见。

3.酒类。酒类是商人常用的祭品，如有一条卜辞记武丁时祭祖用鬯一百卣：“〔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三百〔牢〕”（《合集》301）。“百鬯”即是一百卣香酒。

4.粮食谷类产品。其祭神用品有黍、禾（小米）、麦等，如“贞登冏黍祖乙”（《合集》1599），“贞王宾登禾”（《合集》38686），“其登秫于羌甲”（《合集》32529），“酒登来（麦）于祖乙”（《合集》27219）。《礼记·月令》孟秋之月“农乃登谷、天子尝新，先荐寝庙”，卜辞“登”某谷物于神祖，当与此义相同。

5.奇珍异物之属。有玉：“贞王其称珏于祖乙”（《合集》32525）。有贝：“贞零丁亡贝”，“贞零丁其有贝”（《合集》11423），零即雩祭。还有以“朋”为祭的，如《怀特》142版辞为：“其五朋、其七朋、其八朋、其三十朋、其五十朋、其七十朋”。这是一片选择祭品祭神的甲骨。

祭神的供品还有多种，仅以上述五类，亦可见商王室用于祭神的费用在国家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重。

上举七项商王室的支出，大致反映了商代国家财政支出的情况及其特点。

综上所述，商代财政收入有两项：一是王室亦即国家直接经营的产业获得的产品；一是臣僚、诸侯、方国的贡纳物。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消耗性费用，如战争，宫廷侍御，衣食宴享，赏赐等，特别是对死者的厚葬和祭神的供物，耗费了国家的大量财物和劳动力。而再生产的支出仅见用于供给王室产业中的劳动者维持其基本生活的需要。这样的财政支出制度，是与商王朝的政治制度、政权性质相一致的。商代的财政是否注意到收支平衡，是否有类似后世预算、决算的考虑，就今天所能见到的材料，我们还不能作出回答，有待于今后的研究和新材料的出现。

〔作者杨升南，1938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年第8期。

② 胡厚宣：《释牢》，《史语所集刊》八本二分（1939年）。

（原载《歷史研究》1992年第5期）

的发现，以及学者对石制三角形器的研究，应予以纠正。在商代，由铜犁铧出土的分布看，地无论南北，当已在使用犁耕的技术。

犁耕和用耒耜耕的技术，各有它的优点。耒耜翻地，起土深，但速度慢。犁耕比起来耒耜，起土的深度可能要浅些，但速度却快得多。宋兆麟同志对贵州黎平县侗族的木犁使用情况进行过调查，对用锄耕、人挽犁和牛拉犁的耕作速度进行比较，其结论是[5]：

锄　耕：1天1人，耕种一担田；

人挽犁：1天2人，耕种四担田；

牛拉犁：1天1人1牛，耕种十四担田。

古人对用犁耕和耒耜耕间的速度，当然是早有认识。《淮南子·主术训》中说："一人蹠耒而耕，不过十亩"。《汉书·食货志》说"亩五顷，用耦犁，二牛三人。"百亩为顷。这个速度是相当快的。

所以犁耕的速度，最慢也要超过耒耜耕的一倍以上。我们从中国南北各地所发现的商时期的文化遗物就可看出，商代的物质文明发展程度是相当高的，就以大洋洲所出青铜器看，从采矿、冶炼到铸造成器，都是要投入相当的劳动力，具有相当高的技术才能毕其事。没有发达的农业为基础，就不可能有这样众多的、精美的青铜制品被制造出来。很简单的道理是，人们首先要解决了温饱问题，然后才有余力从事科学、文化、艺术的可能。因此，新干大洋洲商墓所出青铜犁铧，证实了商代确实在行犁耕，因而使我们对商代的农业耕作技术，有一个新的认识。

大洋洲犁铧的发现和对商代犁耕的认识，使我们对甲骨文中争论很久的"犁"字的识读，得到一些启示。

甲骨文中有一从𠂤从牛的字，作、等形。王国维释为物，意为杂色牛[6]。郭沫若释为犁字，谓"象以犁启土之状"。又云"多假为犁牛之犁"[7]。徐中舒师说字象"用耒端刺田起土之形"[8]。无论释物、释犁，说者都认为是指杂色牛，即是一表颜色的字。这个说法，已故的沈之瑜先生指出是不确切的。他引1980年上海博物馆新获的一片祖庚祖甲时的甲骨中，有"黄物"与"幽物"的辞为证。这片甲骨上的两条卜辞为（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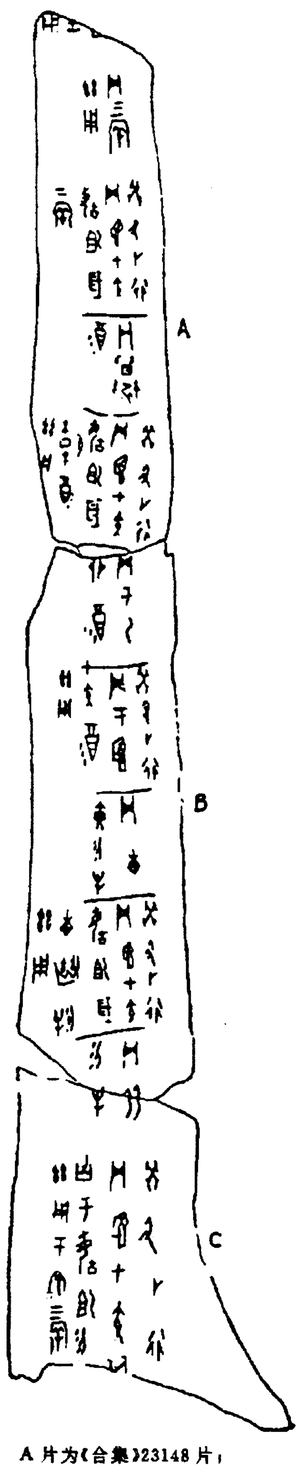

A片为《合集》23148片；B、C片为1980年7月上博新获，由沈之瑜　缀合。

癸丑卜，行，贞翌甲寅𣪊祖乙岁，惟幽𠂤牛。用。贞惟黄𠂤牛。

沈先生说："此版中'幽𠂤牛'与'黄𠂤牛'对举，为前所未见。这一重要卜辞的发现彻底解决了九十年来学术界对此词聚讼未决的问题，学者们多释'𠂤牛'为'物'，即杂色牛。'物'既为杂色牛，那就不应该在其前冠以

（原载《南方文物》1994年第1期）

形容词'幽'、'黄'。可见，'牛'不应释为'物'，也非杂色牛，应是'犁'字。"[9]这个分析无疑是很对的。但是犁字在上引卜辞中是名词不是动词，甲骨文中的"犁"字就目前所见到的材料，皆作名词而无作动词用的，也无一与农业生产发生关涉内容。这是今后要对这一字继续加以研究，并盼着有新材料的发现。

但无论形、义，甲骨文中的"犁"字，都是以一种工具起土的形。从考古中经科学发掘商代铜铧犁的出土，证实商代有犁耕。文字的产生和社会生活是息息相关的。有犁耕的存在，所以才有甲骨文中的"犁"字。

注释：

①《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10期。

②中航：《济南市发现青铜犁铧》，《文物》1979年12期。

③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商墓的若干问题》，《文物》1991年10期。

④陆懋德：《中国发现之上古铜犁考》，《燕京学报》1949年12月（第37期）。

⑤佘扶危、叶万松：《试论我国犁耕农业的起源》，《农业考古》1989年1期。

⑥宋兆麟：《木牛挽犁考》，《农业考古》1984年1期。

⑦王国维：《释物》，《观堂集林》卷六。

⑧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42、66页。

⑨徐中舒：《耒耜考》，史语解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册。

⑩沈之瑜：《甲骨卜辞新获》，《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三期1986年6月出版）。

商代生产领域中的奴隶劳动

杨升南

从郑州商城、安阳殷墟等商代遗址及墓葬中，可以看出，商代有三大生产领域：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在三大领域中的直接生产者有两种身份的人：自由民和奴隶。本文主要讨论生产领域中的奴隶劳动状况。

一、农业生产中的奴隶劳动

甲骨文中经常见到的是众、众人从事农业劳动，于是就有"众人是农业中的主要劳动者"的说法。这种说法是不完全的。商代社会中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公社"，甲骨文中称作"邑"。这种"邑"是可用数量计算的，在甲骨之中有二邑、三邑、四邑、十邑、二十邑、三十邑等（分别见《合集》6057、7074、7866、28098、6798、707等）。这些用数字计量的"邑"，就是农村公社①。

居住在这些邑中的人，称作"邑人"，如甲骨文中有：

邑人其见（献）方俘，不其见（献）方执。　合集799

贞呼邑人出牛羊。　合集9741

有来孽，邑人𡆥。　合集14211反

《礼记·曲礼下》"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牲畜是人们拥有财产的象征。能"出牛羊"的邑人，是拥有私有财产者。《合集》799是"邑人"战胜归来献俘，知邑人是有担当战士的资格。在殷墟西区1969——1977年发掘的939座墓中，有166座墓出青铜兵器，约占六分之一②，大致与家出一人为兵的古制相符。故殷墟西区的墓群是"邑人"即"农村公社成员"的墓葬地。

甲骨文中的众人，不见有财产，也不是军队中的战士③。所以他们不是"邑人"，即不是公社成员。众人在生产中劳动有以下一些特点：一是他们在监督下从事劳动，如"小臣令众黍"（《合集》12），令众人入羊方裒田"（《合集》6），是在他人命令下从事种田劳动，故是被迫的，所以众在生产时逃亡，"众作耤不丧"（《合集》8），是卜问众在耕地时逃亡与否。"贞裒，涉以众，不丧众"（《合集》22537）裒是垦荒，是涉渡众去垦荒，卜问众不会逃亡吗？可见众逃亡的经常性。

二是众人劳动地点的不固定。甲骨文中，众人常被派到冏、羊、先侯等地去劳动（《合集》10、6、22）。劳动地点的不固定，说明不是在自己土地上耕作。

三是劳动时的集体性。甲骨文中派众人劳动，往往加一"令"字，有时还加了"大令"，如"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合集》1）。"令"、"大令"当然不是只对一个人发的。

众、众人是属于王或某贵族的。甲骨文中的"众"前往往有一个限定词，表示它的属性，如"王众"（《合集》26876）、"禽众"（《合集》31974）、"𠂤众"（《合集》53）、"𠬜众"（《书道》77）、"𠂤众"（《合集》31997）等。王是指商王，其他如禽、𠬜、𠂤、𠂤等是贵族，如"禽"这人，甲骨文中称为"亚禽"、"小臣禽"等，亚、小臣是官名。

众人逃亡在甲骨文中常见，称为"丧众"。"丧"就是逃跑，是一种不堪奴役的反抗形式。逃跑就要加以追捕，甲骨文中称为"𢦏众"（《合集》35343），众前一字象用田网捕豕形，王国维释作捕豕网的网名④。甲骨文中有"途众人"的卜辞。"途"字从余从止，于省吾考释作为动辞应为"屠戮、伐灭"之义⑤，是对的。"途众人"即"屠众人"，屠杀众人。众人之逃亡，被追捕、被屠杀，此乃是由其身份的奴隶性质之故。所以农业中劳动的"众"是奴隶。

众、众人的劳动与邑人劳动不同。"邑人"在分得的土地上单独耕种（常有互助性的换工），收获归自己消费。众人是属于商王及贵族的奴隶，是在商王的王室田庄上或贵族的田庄上集体地为商王及贵族耕种，收获物归商王及贵族。在农村公社中，因为公社成员一般不可能拥有"众人"，因此，公社中没有众人耕种的问题。

仆和宰也有参加农业生产的。如卜辞：

有仆在曼，宰在□，其□𣪊，亦焚廪三。《合集》583反

𣪊字胡厚宣先生说"其义为拔田草"⑥。是仆在曼地，宰在某地干拔除田草的农活。"亦"假借为夜，是仆和宰在夜里焚烧了奴隶主的三个仓廪。仆和宰都是奴隶。仆奴大批用来祭祀，《合集》559占卜在十天之内杀了六百个仆祭神：

贞五百仆用。旬壬申又用百仆。　《合集》559

另一条卜辞记载，将八十个仆施以刖刑：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　《合集》580

仆无疑是奴隶。

由甲骨卜辞所见，在农业生产中的奴隶劳动生产者主要是众人，此外还有仆和宰。

二、畜牧狩猎中的奴隶劳动

商代的畜牧业是很发达的，这从甲骨文中商王用大批牛羊猪等牲畜进行祭神的活动中，就给人以畜牧业很发达的强烈感受。

商代畜牧业中的劳动者是称作"𠂤"的这种人。如卜辞云：

左告曰：又亡𠂤自益十人又二。　《合集》137

□戌……𠂤𠂤亡自爻圉六人。　《合集》138

"亡"是逃亡。爻、益是地名，圉是监牢⑦。𠂤逃亡而称为若干"人"，可见"𠂤"是指一种身份的人。"𠂤"作为动词，是指饲养牛羊，郑玄《周礼·充人》注说"养牛羊曰𠂤"。由此之故，饲养牛羊的人也就被称为"𠂤"。甲骨文中有"牧𠂤"：

贞呼取牧𠂤。　《合集》111

贞羽致牧𠂤。　《合集》409

"牧"即放牧牛羊，是"𠂤"的限定词，指明"𠂤"是放牧牛羊的。𠂤是由羌人充任的，卜辞中"羌"和"羌𠂤"可互用，如：

侃至，告曰：酋来致羌。

三曰侃至，告曰：酋来致羌𠂤。　《合集》39496

"致"是致送，卜辞意是酋向王室送羌𠂤。

今柰众又工。　《合集》18

“工”有逃亡的，如：“其丧工。丧工。”（《合集》97），又有捕捉“工”的，如“执工不作尤（《合集》26974），“执”是捕获，当是“工”丧后的追捕。工有被作为祭神的牺牲者，如：

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呼庸执工。

弜呼庸执工，其作尤。

庸执工于雍己[亡]尤。　《屯南》2148

“夕”是一种祭名，称为“夕祭”。雍己是商代第九位国王。“雍己夕”是对雍己举行夕祭。对雍己举行夕祭，而令庸去捕捉工，显系用作祭雍己的牺牲。卜辞“执工于雍己”就更明显，“执工”是为祭祀雍己，所以工是作为牺牲品，因而工是没有生命保障的一种人。

这种被用作祭神的“工”，当是身份低下的一种，商代工匠中，当还有地位非奴隶的自由民，不在此文论述之列，故不赘。

---

①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邑和族》，《人文杂志》1992年1期。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③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④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第49页引。⑤于省吾：《殷契骈枝》三篇。⑥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1期。⑦王　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卷十，第47页下。孙海波：《甲骨文编》卷十，第15页上。⑧肖　楠：《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考古》1981年3期。

（原载《殷都學刊》1994年第1期）

当身份为奴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当是由被俘的羌人转化来的。如卜辞：

贞令戍，光又获羌当五十。　《合集》22043

允又来自光，致羌当五十。　《合集》94

是光在战场上抓获了五十个羌当，致送到王室中去。羌人是我国西北的一少数部族，以畜牧为生业，商人常在战争中抓获他们，将其中一部分羌俘用于畜牧生产中的人手。

（二）当属于商王或贵族。甲骨文中有时“当”前加一贵族名，如“武当”（《合集》456）、“何当”（《合集》113）、“般当”（《合集》114）、“竞当”（《合集》106）、“吴来当”（《合集》107）。般，是武丁时一重要官员，甲骨文中称为“师般”，是一军事将领。吴是一重臣，经常参与王室重大政治活动。“般当”即是师般的当，他们为师般家放牧牛羊。

（三）当是在监督下劳动的。卜辞中有“雚当”（《合集》294），“雚”即观，观察，观看。“观当”即是对当牧劳动加以监督。

（四）当以逃亡进行反抗。卜辞中常见“亡当”的卜辞。“亡当”就是当逃亡。《合集》138、139是占卜当在交地的监牢中逃跑的事。《合集》137占卜从益地逃跑了十二名当。逃亡的当要被抓回，甲骨文中有“亡当得”（《合集》133），“亡当”不其得的占卜。“得”就是获得，捕获得到。

（五）当被用作祭神的牺牲。如卜辞：

来当陟于西示。　《合集》102

乙酉卜，左□己当。　《合集》22062反

“陟”是一种祭祀仪式，与登、升仪式同。“西示”是神主，祭祀的对象。“左”也为一种祭神仪式，即祭名。“己”前一字当是商王庙号为己的祖或妣。是用当祭神祖。

从上五事看，知当确为奴隶。

狩猎活动，主要带有娱乐和军事演习的目的，也具有一定的经济作用，特别是下层农村公社中的成员，狩猎所获，是生活资料的一个补充来源。商王及贵族在狩猎活动中，也有非自由人执贱役者，如众、羌、臣等，如：

甲子卜，令众田，若。　《屯南》395

贞呼多羌逐兔，获。　《合集》154

贞多羌不获鹿。　《合集》153

多臣人呼田羌。　《合集》21532

子效臣田获羌。　《合集》195

羌是羌族战俘转化的奴隶，臣是一种奴隶。

三、手工业中的奴隶劳动

商代的手工业相当发达，这从今日考古发掘中所见到的大批精美的青铜器、玉器、陶瓷器、骨器、漆器等类工艺品中就可以看出。

商代手工业生产者为“工”。甲骨文中有“百工”一词（《屯南》2525），又有“多工”（《合集》11848）一词。“百工”“多工”义同，为管理工匠的官⑧。郑玄注《考工记》说“百工，司空事官之属”，是司空下主具体事务的职官。工匠中有“众”，如：

供众宗工。　《合集》19

“妇姘受黍年”刍议

孟世凯

妇姘其人，是商代武丁王朝诸妇中一位重要的人物，但是不见于先秦史籍，只见于殷墟甲骨文中。甲骨文中妇姘，偶有作姘妇者（《龟》1、3、4），是错刻。姘字又作井，祭祀卜辞大多作姘，记事刻辞皆作井。我初步统计，目前有关妇姘（井）的甲骨文约有二百余条（含残辞）。从女字的姘和不从女字的井实为一字，此为甲骨文中常见的繁简字体互用。如与妇姘的活动有密切关系的“黍”字，同是武丁时期的单字，就有从水与不从水两形。

1933年12月郭沫若先生写成《殷契遗论》，在其中的《骨臼刻辞》一文中指出：“则帚姘……等均武丁之妇也。此等妇名仅见于武丁一代，盖为其子者追祀之时已改称庙号。武丁之配所知者有妣辛、妣癸、妣戊，不知于此等妇名孰当于孰矣。”又在1937年5月出版的《殷契粹编》考释第1234片中说：“姘若帚姘亦武丁之妇，此与帚好二人最习见，亦每参予内治外攻，死则在祭典。”其后学者亦有论述，其中以丁山先生在四十年代写的《商周史料考证》①较为全面。在其中第八节《武丁的内治》算是对武丁时期诸妇作较全面分析。尤其是对妇好与妇姘作了突出的分析，对妇好的结论是：“妇好当然是武丁的元妃。”而对妇姘则是：“元妃妇好陪王主祭，次妃妇姘氏管理稼穡；这就是武丁内治的两件大事。”由于时代和资料的原因，丁山先生虽对有的甲骨文字考释上出现错误，但是对妇姘“管理稼穡”是正确的。

1976年在殷墟发掘出“妇好墓”以后，论者多认为是武丁之配妇好之墓，墓中出土铜器铭文中有“司母辛”，或认为即甲骨卜辞中武丁之配“妣辛”。而妇姘目前尚未发现能证明其身份的考古资料。我认为“妇好墓”出土的“司母辛鼎”只有约117.5公斤，或认为即妇好之鼎。在三十年代末出土的“司母戊方鼎”，重达875公斤，应为甲骨卜辞中武丁之配“妣戊”。从甲骨文中反映出来妇姘在武丁王朝的作用、位置应高于妇好，故妣戊当是指妇姘。“司母戊方鼎”应是妇姘之器，只有妇姘才不愧享有如此之重器。关于妇姘在武丁王朝的作用、位置，我在《妇姘与井方》一文中论及，这里只就妇姘与商代农业经济，主要是以井方、井地有关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1989年10月，在邢台市召开的“全国邢台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上，李民、朱桢二位先生和我提供两篇论文，都论述了妇姘与井方，井方与邢台地区的关系。李、朱的《商代祖乙迁都考辨》一文认为：“过去学者在论及武丁诸妇时，大多注重于妇好而不及妇姘，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失误。因为妇姘的地位及势力相当尊贵，并不亚于妇好。”“与妇好相较，妇好多在外征战，而国中之事妇姘参与较多，很可能是武丁正妻。”“我们还发现，在商王武丁重要诸妇之中，只有妇姘一人是目前可以确指为方国之女，……因此，妇姘的地位要高于他妇而为武丁正室配偶，正因为如此，其母家方国理应受到厚遇，不被征伐，且受到商王保护。……这样就保证了武丁以后殷王朝与井方的关系一直是很亲密的。”拙文《甲骨文中井方新考》的结论是：“武丁时期的妇姘（井）原是井族之女子，也可能是原井方首领之女子，通过联姻或进献的方式入商为王室诸妇之一，而且居重要的地位。不仅有自己的农业区域，还常参与祭祀和征伐之大事。……从1978年河北元氏县出土的西周墓中青铜器《臣谏簋》铭文中证明周初所封的井侯，其地就在今河北邢台市。周初去商未远，一个重要方国的族居地如果不遇上重大事件，不可能很快迁徙改变。故甲骨文中的井方地望有可能就在今天河北南部，包括邢台

域之内，清、浊二漳水流经河北南部，恒、卫二水又流经中部入海。在今隆尧、巨鹿、任县之间又有一个广大的大陆泽。我国的第二大河，即古河水又是经今大名、馆陶向东北由沧州以东入海。在河北中、南部是冲积平原，海拔大多在50米以下，土质较好，宜种植谷类作物。三千年前的气温也很暖和，竺可桢先生说："对照黄河下游和长江下游各地温度，可以说五千年前的仰韶到三千年前的殷墟时代是中国的温和气候时代，比现在平均温度高2℃左右，正月份的平均温度高3—5℃。"[5]在这样好的自然条件下，今河北中南部无疑就是一个很好的发展农业文化的区域。

进入商代，河北也是商王朝"北土"的一个重要区域，我曾根据殷墟甲骨文资料对商代"北土"方国与族作过初步探讨。[6]我认为商王朝的"北土"有远界和王畿之分，远界超过今河北行政区界，王畿最远北界即《禹贡》中所说的"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的恒山。汉代避汉文帝讳，改称常山，主峰在今河北曲阳。《周礼·夏官·职方氏》中有"方千里曰王畿。"从商王都——今河南安阳"殷墟"四周地区看，大体相合。自商王盘庚迁殷以后，近王都的地区都是商王活动中心地区，《史记·殷本纪》谓"纣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故今河北邯郸、邢台一带都是商都以北的活动中心地区。

我国自古以农立国，农事活动是王朝中的大事，"为民祈谷"的社祭都是由王亲自主祭。甲骨文中有大量占卜农事活动以及和农事活动有关的卜辞，说明商王朝对农业是十分重视，武丁时期卜辞中的"妇妌受黍年"即是具体的反映对农业的重视。目前从甲骨文和出土的其他考古资料中所知商代的农作物有数种，大田种植是以谷类作物为主，卜辞中所见是黍、稷两种较多。黍有三百多见，稷有五十多见，在先秦文献中以《诗经》来看，黍有二十八见，稷有十见，说明商周都是以黍、稷为主要粮食作物。古文献中的黍历代注疏家分歧不大，而稷是后代的何种谷类作物，注疏家和农史学家在

市在内的一带地区，但是作为商北土的一个诸侯国来说，其活动范围有可能超过今天河北邢台地区。"[2]

在这次"研讨会"上，还有其他一些先生用不少的资料来论证了商代的邢地、井方就是在今天邢台地区一带。要根据甲骨卜辞中的"妇妌受黍年"来探讨商代的农业经济，尤其是井方的农业生产——即今天河北南部，包函邢台地区的农业经济，我们不妨将视野放得开阔一些。因为数千年前的自然地理环境不同于今天的行政区划，在探讨区域历史文化时，朔其源则应不受现行行政区域的限制。

目前先秦史学者在研究区域历史文化时，大多根据考古发掘资料来将全国划分为文化区，各有所取，各有所长。但作为农业文化区域来说，它有其自身的特点，原始农业较为单一，主要标志就是种植的作物。如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农业，目前从出土的农作物来看，作为大田农作物的品种，主要是黍、稷。根据农学史家的研究，黍、稷是适于在大田种植的农作物，它们具有三个特点，即耐旱；对土壤条件要求不高，耐碱性，"在多种土壤中均可生长。"生长期短；"在我国一般为80天左右。"[3]故黍、稷普遍在我国黄河流域的陕西、河南、山西、河北、山东等省种植。

华北大平原是我国最早农业文化区域之一，河北地处这个大平原的北部，农业种植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就出现。1976年至1978年在河北武安发掘的磁山文化遗址中，发现342个圆角长方形的窖穴，其中有88个储存有腐朽粮食，据计算所存粮食数量已有十万余斤，[4]经化验，腐朽粮食是粟。有十万斤的粟储存，足以说明农业种植已脱离了自然采集的原始状态进入了定居农耕。在新石器时代河北省作为一个史前农业文化区域来说，是一个重要区域。郑绍宗先生的《河北考古的发现研究与展望》一文论之较详[5]不再重述。夏代因资料缺乏，不知其详，而成书于春秋以后的《禹贡》，虽不能看作是夏代的资料，但有古史史迹可寻，今河北是列在"冀州"地

《合集》9530

(2) ……贞：妇妌呼黍于丘商。

《合集》9529

(3) 乙丑卜，贞：𠂤妇妌鲁于黍年。

《合集》10132

前两辞是占卜妇妌命令在商丘种黍。卜辞中的丘商即商丘"当是今商丘县一带"。[13]后一辞中的鲁有两释，一为地名，一为"嘉善之义"。[14]可证"妇妌受黍年"是指在井方、井地黍的丰收，要是在其它地方种植则有明确地名。

卜辞中除"妇妌受黍年"外，还有"我受黍年"，"我"字在甲骨文中有两义，有人称代词之我，即商王自称、或指商王朝。有族名、地名之我，如"贞：在我"，"使人于我"，"我古王事"，"呼我人"等。[15]丁山先生考证甲骨文中的族名、地名"我"认为"我，孳乳为仪""实古夷仪地。"他认为"东郡聊城"是古夷仪。[16]此不确。我同意魏建震先生的重新考证："邢之夷仪在今邢台市西约一百四十里浆水川北岸。"[17]故"我受黍年"的我是人称代词，与"我受稷年"，"我受糟年"，"帝受我年"等相同，是商王祈求种植农作物的丰收。

黍在商代的稷、糟(稻)麦(大麦)、来(小麦)等诸种大田作物中特别受重视，由妇妌来专管，除前述原因外，就是妇妌的娘家井方是一个善于种植黍的氏族。井方的族居地在商王朝后半期又是在商王都以北的王畿内，该地区的水源、土质、气温等自然条件都很好。自距今七、八千年的磁山文化时期就大量种植稷。井氏族迁居此地区，或原来就在此地区生活，不但能种稷，而且经过世世代代的农业种植，还能种出良好品种的黍。在商文化遗址中也发现有黍，如众所周知邢台市的曹演庄、藁城台西两处商代遗址中就发现有黍。这就给甲骨卜辞中的黍作了物证。可见今河北中南部，主要是邢、邯地区早在三千年前的商代就是商王朝的一个农业种植的主要区域。

认识上则分歧较多。近几十年来，在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发掘中，发现了不少的黍、稷遗存和遗迹，经化验证明两种都是谷类作物。故目前一般认为黍、稷是同一类的两个品种，黍有粘性，稷无粘性，黍即现在北方叫作糜子，去壳后叫大黄米、稷就是粟，北方叫作谷子，去壳后叫小米。

黍、稷自新石器时代就在黄河流域普遍种植，如西安半坡、陕西宝鸡北首岭、河南洛阳王湾、山东胶县三里河等遗址中，都发现过粟和粟的痕迹，最典型的当然是河北武安磁山文化遗址中的粟。在陕西临潼姜寨、兰州青岗岔等遗址中发现有黍或黍痕。[18]到商代黍、稷是大田种植的主要作物，而见于卜辞和《诗经》中所见是黍多于稷，究其原因有二：一是如农史学家王毓瑚先生所说："黍的名称从古至今一直没有更改；它既是比较味美的粮食，也是酿酒的原料。在古代人的生活中，祭祀以及其他各种典礼极为繁多，酒的消费是非常大的，所以黍的种植在大田作物中所占的比重远非今日可比。"[19]一是稷为平民大众的主要粮食，种植很多，味不如黍美，不为王室和贵族们经常食用，很少入庙堂作祭品以享神祇。而黍也不是只有贵族们专食品，《诗经·周颂·良耜》郑笺云："丰年之时，虽贱者犹食黍。"可知在丰收之年平民大众也能吃到黍。

殷人好酒，见诸于先秦典籍、甲骨卜辞和出土的大量酒具。卜辞中祭祀时多用酒浆，用黍合香草酿成的香酒谓之鬯(《说文》)。卜辞中所见用鬯作祭祀时最多达百鬯，如武丁时期有："邦……大乙、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牢"的卜辞。[20]商王朝为了保证黍的丰收，就要经常祭祀祈求，"受黍年"就是卜辞中专门祈求黍丰收的术语。"妇妌受黍年"是祈求妇妌主管农业中黍的种植得到丰收。论者以为"妇妌受黍年"是"妇妌领域种黍之占，妇妌地域宜于黍的培植"。[21]此说可以继续探讨，我认为此是妇妌主管的农业生产中，黍的种植主要是在她的娘家井方，井地。因为它辞有：

(1) 辛丑卜，敝贞：妇妌呼黍丘商。

武丁南征与江南"铜路"

张永山

商代中原地区绚丽多姿的青铜器同殷墟甲骨一样，是殷商高度文明的标志，已为世界所公认。但创造这样灿烂的青铜文化需要有相当雄厚的物质基础，尤其是数以万计青铜器的铸造，没有大型矿井的开采和冶炼，难以持久繁荣。前辈学者曾对此有过种种推测，其中有两种意见最具代表性，一是根据地方志记载和甲骨文资料，设想远在安阳之北的𠂤方是殷商铸铜业原料的来源①；二是从铜器铭文"抑燮𠂤汤"和"征繁汤口"的考证得出"古者南方多产金锡"结论②。这两种联想都得到近年田野考古发掘的证实，分别在内蒙古和湖北、江西等地发现大型古铜矿冶遗址③。但北方的𠂤方等方国长期与商王国为敌，恐铜原料难以输往商都，而南方尚无强大方国能与商抗衡，考古发现的实物又体现出长江沿岸许多商代遗址具有商文化特色，可能是商王国为掠夺南方铜原料留下的遗存。

一

现存确知江西瑞昌铜岭山古铜矿冶遗址开发的时代最早，从遗址中出土的陶器形制和碳14测定的科学数据得知，这是一处"大体始采于商代中期，发展于西周，盛采于春秋，延及至战国"的古矿井④。它的始采年代与吴城文化兴盛期相当，即二里岗上层至殷墟早期，而出土遗物既有中原商文化因素，又有土著吴文化特色，充分显示古代彭蠡泽西侧先民与中原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古矿井的地理位置优越，东可通彭蠡泽，北距长江约10公里，西与同一山脉（蒋阜山）的湖北境内的阳新港下古铜矿冶遗址相连⑤，北面又有大冶铜绿山古铜矿井⑥，形成一个有内在联系的古矿冶群。但其中只有铜岭山矿井内包含有商文化因素，再加上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青铜器"受到中原商文化强烈影响"⑦，或曰青铜器的特色"更多地来自中原"商文化⑧，这就从物质文化上留下商王朝势力已深入江南鄱阳湖沿岸和赣江流域的证据。与此同时，南方居民也有来到商都的，有人研究殷墟人骨时指出："为数较少的一部分人接近南亚蒙古人种，他们应该是来自华南的异族成员。"⑨诸多实物资料启示我们，中原商王朝和南方的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相当频繁，彼此之间的交通是比较畅达的。当然制造青铜器的原料产地与王都之间运输线路的畅通，必经常摆在商王"国之大事"的议事日程上。曾有学者依据金文断定"周人征伐南方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目的，是想贯通从南方掠夺金属的道路。"⑩周人是如此，商人也不会例外，"商朝南土的一处重要都邑"盘龙城雄踞长江北岸⑪，似乎与保护江南铜原料的运输安全有关。这点从鄂北众多商代遗址的分布，显得尤为明晰。

商王南征的卜辞和江汉地区与商文化密切相关的遗址揭示出，商王国是南方铜料的掠夺者。武丁征南土的卜辞为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了重要线索，请看下列卜辞：

贞令望乘𠂤與途虎方。《合集》6667

取之义明显。这两卜辞的大意是：商王令人去收铜块好，还是不令人去收铜块好。卜得吉兆，故占辞曰："其取"，即可以派人去收取铜块。这样的信息启示我们，很可能是从外地将炼制好的铜块运抵商都，供铸造青铜器使用，正与殷墟发现的铸铜遗址的现象吻合。

我们通观商王武丁"立事于南"、"易吕"、"铸黄吕"、"取吕"等卜辞的字里行间反映出的历史痕迹，分别标示着武丁南征胜利班师，在商都赏赐铜料、铸造青铜器和到外地收取铜料等内容。结合近年鄂、赣发现的古矿冶遗址，自然会将商都青铜铸造业的发达与南方铜矿的开采联系起来，而"始采于商代中期的瑞昌铜岭山古铜矿冶遗址，在开采时间和文化内涵上都与武丁前后的中原商文化相照应。南北这样的密切关系，可为有人提出的"中原地区部分铜原料亦取自江南的铜资源"作佐证⑫。南铜北运的现象直到两周时期仍未改变，"克狄淮夷，抑燮𠂤汤，金道锡行"的铭文⑬，明确记载为打通南北的"铜路"而伐淮夷。《左传》更有楚成王赐郑文公铜料进行盟誓的描写，曰："郑伯始朝于楚。楚子赐之金，既而悔之，与之盟曰：'无以铸兵！'故以铸三钟。"⑭这个故事说明，南方是铜料的产地，又是北方的供应者，但楚王担心铜料到了北方会用作制造兵器，反过来会对南方带来威胁。诸种历史资料都表明，青铜时代的中原青铜冶铸业的发展和繁荣，是在南方铜料源源不断输往北方，才保障了规模宏大的青铜铸造业的兴旺发达。

二

上节所论证实，瑞昌铜岭山是南方铜原料输往北方的重要基地之一。这里既有丰富的铜矿资源，又有优越的水运条件，《简报》描述其地理环境时说："铜岭矿山位于瑞昌市的西北，距城关24公里"，"从矿区向北沿公路约10公里可至长江南岸的马头镇，溯江而上可达黄石，顺流而下直抵九江，交通便利。"⑮这样的地理条件，使铜岭山的古铜矿极便于生产力不很发达的古代开发利用。隔江相望的鄂北地区分布着众多商周遗址，好似连接铜岭山矿区的一个个"路标"。这些"路标"大多位于长江、汉水及其支流的沿岸。以汉水为界，可将诸多遗址分为东西两大片，汉东孝感地区最为密集，仅1979—1980年普查到的商代遗址就达111多处⑯，其中相当于中原二里岗期至殷墟晚期的重要商代遗址，或出土商代青铜器的地点自西向东有：安陆晒书台、下坝电、化园、高家坡、女儿台⑰，应城吴寺、郡力村，应山乌龟山，孝感聂家寨，涨水庙，黄陂盘龙城、官家寨、钟分卫弯⑱，新洲阳逻镇⑲等遗址、墓葬和窖藏青铜器、陶器和玉器，均具有浓厚的商文化色彩，尤以盘龙城的规模最大，城墙、宫殿基址历历在目，出土的青铜器完全是中原二里岗上层的风格，故说它是商王朝南土的军事重镇不无道理。遗址大多分布在涢水、溳水、滠水和举沿岸，西邻汉水，南迫长江，恰与江西同时代的遗址仅一江之隔，彼此之间交往甚为便利。与孝感地区相邻的襄阳地区古来就是河南南阳通往鄂北的陆路走廊，也曾是汉水中游的水路码头，因而这一带屡屡发现商代遗址也就不奇怪了。枣阳新店、随州庙台子和安居羊子山及汉水下游的汉阳东城垸，都有二里岗期至殷墟晚期的青铜器出土⑳。黄冈地区的浠水和长江南岸的鄂城陈杯寨、大冶罗桥及阳新白沙等地也都有商代青铜器破土而出㉑。湖北同志分析上述地区的商代遗址和遗物时说："商代晚期文化遗物，其风格与黄河流域出土的同期遗物大多相近。"雄辩地"证明商文化不仅远播我省涢水流域和长江以北，而且还发展到鄂东和鄂南一带。"㉒这就清楚地勾画出鄂北和鄂东南的商代遗址基本与江西境内的同时代遗址连接起来了。

商代鄂赣之间的交通关系还可以从继之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比我］，中比與，左比曾。《合集》5504

上引卜辞里的虎方当与周初金文中的虎方是同一方国，地处江汉地区。《合集》5504的我、與、曾，学者考证均是方国名称，它们的军队分别与商王的右、中、左三军相配合，共同保护商王武丁莅临南土治事，除"我"的方位不能确指外，與和曾都是汉东的方国㉓。宋代出土于湖北安陆的𠂤簋铭文记载周昭王率大军沿汉水南下伐楚，曾经在曾地筑行宫㉔，可知曾国离汉水不远。近年在枣阳、随县、京山一带多次发现两周时期曾国墓葬和铜器，标有曾侯名称的铜器不断问世，如两周之际的"曾侯𠂤伯"戈，"曾侯仲子游父"鼎和春秋末年的"曾侯𠂤"戟等㉕，证实曾国果真在汉水之东，也就是后世文献中的随国㉖。方国與与举相通，因为與和与同属鱼韵喻纽平声字，二字同音，而从与得声的𠂤（举）亦可同與通假。这样上引卜辞中的與便可举国之举。其国得名似应与举水有关，《左氏会笺》在诠释柏举之地时引"京相璠曰：汉东地名；《名胜志》云：麻城县东北三十里有柏子山，县东南有举水。"举水很可能是举国的中心地区，今在其下游发现商周遗址，并有带铭文的青铜器出土㉗。金文、文献和考古资料所揭示的曾、举地理方位告诉我们，过去把这条卜辞看作是武丁南下征伐某方国是对的，但只说中了一半，即右、中、左的三军顺序不是南下出征阵势，而应是回师的排列方式。因为若理解为南下阵容，则辞中的"左比曾"、"中比與"呈现出曾国军队在全军最东的态势，显然与曾国位于汉水之东的方位不合。只要把这条卜辞的行军方向倒过来，看成是武丁胜利班师北上的行军序列就迎刃而解了，"左比曾"正好表示曾国军队是三军中最西边的一部分，此种行军序列与《左传》里曾、举自西而东的地理位置相应"。这样我们就完整地解释了商王武丁"立事于南"的卜辞，它确凿地证实商王国对江汉地区用兵，或联合这里的方国征讨其他部族或方国，取得了胜利，保障了南方输往北方铜路的畅通。

西周早的金文中有一种赏赐铜料的铭文写作"易（锡）𠂤"㉘；东周时期作金属名称的吕多为两个圆圈形㉙，或从金旁作铝㉚。唐兰考证这个：就是小篆之吕，本为两块铜饼形象的写法㉛。卜辞中则有赐某人之吕的占卜，如：

□未卜，𡆥，贞□令子□易（锡）𠂤吕。《合集》3823

这条武丁时期的卜辞中的吕刻成两个不相连的方形，于省吾以为它与金文中的吕是同一个字，也是金属名称，只是甲骨文变圆作方形，乃因锲刻之便㉜。该条刻辞吕前那个字应是人名，由他辞"𠂤以羌"㉝可证，即名𠂤之人用羌在宗庙举行祭礼，那么前引卜辞贞问是令子某赏赐给名𠂤之人金属吕吗。卜辞中的金属吕是与金文中的金属吕为同一种物质，下列卜辞可作证明。

丁亥卜，大，〔贞〕𠂤其铸黄〔吕〕，作凡（盘）利，𢀛。《合集》29687

王其铸黄吕，奠血，𢀛今日乙未利。《英藏》2567

燕耘著文考证"黄吕的黄，是指颜色"；"黄吕是铜料"；"铸黄吕"则是熔化铜料；"作盘"为铸制青铜器；"奠血"当指"用牲血祭新造铜器"㉞。此说可信。在铁器未发明之前，商代只有青铜铸器，所以"黄吕"确系带黄色的铜料。很明显，这两条卜辞是为用"黄吕"铸造青铜器进行的占卜，而安阳苗圃北地也的确有大型铸铜遗址㉟，但从未见冶炼铜矿的遗存，说明殷墟地区当年使用的"黄吕"并非本地冶炼，必取自他地。卜辞中有这方面的蛛丝马迹。《合集》6557有两条值得注意的刻辞。

丁亥木，亘，贞乎取吕。

贞勿乎取吕。王固曰：吉。其取，

这两条对贞的武丁时期的卜辞中"吕"字指饼形铜块而言已如上论。辞中的乎即呼，有号召命令的意思。取，从上下文观之当为动词，指

（本文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注　释

①此书1988年3月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

②杨文山、翁振军主编《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出版

③《中国农学史》（初稿）上册36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12月出版

④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存及其相关问题》，《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⑤见《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⑥《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人民日报》1973年6月19日

⑦见《河北学刊》1991年第6期

⑧黄其煦：《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的作物——关于农业起源问题探索》，《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

⑨《我国自古以来的重要农作物（上）》，《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

⑩《后》上28，3

⑪于省吾：《商代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刊》1957年第1期

⑫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57页

⑬同⑪

⑭依次见于《京人》706，《戩》26，8，《乙》4953，《缀合》272

⑮《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出版103页

⑯《邢迁夷仪地望考释》，《邢台历史文化论丛》192页

（原载《邢臺歷史經濟論叢》，中國人事出版社，1994年）

并存两种类型的商代文化[24]，一是受南下商文化冲击形成的土著文化（使用的炊器有明显地方特点），见于沙市周梁玉桥[25]，沙市官堤[26]、松滋博宇山[27]等遗址，它们大体是原有土著文化与南下的商文化碰撞形成的。这种商文化南下的冲击波波及到湘西北的澧水、沅水流域[28]。另一种是商人南迁的遗存，因为这类遗址出土的主要生活用陶器，大多与郑州二里岗上层和盘龙城上层的一致，以江陵荆南寺遗址最为典型[29]，有的地方还出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大型青铜鼎[30]。这两类遗址标志着鄂西和湘西也存一条通向北方的交通线，即自洛阳、郑州和安阳至上述两地，同样是中原和长江中游交往的重要通道，而且涉江延伸到湘西北地区。尽管在这条路线的南段至今尚未发现相当于商代的古代铜矿，但它对于保护汉东"铜路"的畅通至关重要。《诗·商颂·殷武》有"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的追述，说明商王武丁奋扬威武，出兵讨伐"居国南乡"（鄂西）的楚。这种挞伐荆楚的历史背景，当与卜辞记录的武丁夹三军之众，莅临南土的军事行动一样，均为保护"铜路"畅通之举。《殷武》描述的是武丁出兵鄂西，打击楚国，使"铜路"西侧免遭劫掠；卜辞记载出兵汉东，直接打通"铜路"，两者都为达到铜原料源源不断运往中原的目的。殷墟一期以后，商代青铜铸造业的迅猛发展，恐怕铜料供应有保障是发展原因之一。

三

以上对"始采于商代中期"的瑞昌古铜矿冶遗址与卜辞中武丁征南土和铜料来源进行了综合分析，在将其纳入大江南北商周遗址的宏观考察中，使我们看到死的文字资料和埋于地下的考古资料道出了三千多年前的历史真谛——中原商王朝势力的南下，重要目的之一是攫取南方的铜资源。

商代中期以后，南铜北运的线路当以走汉东最为合理。这里滨临瑞昌古铜矿冶遗址，水路运输极为便利，而汉东商代遗址甚是密集，尤其有盘龙城这样的军事重镇虎视水路要冲，再加甲骨文、金文和文献相印证，完全有理由断定当时运输铜料的路线主要是浮溳水、澴水等北上，转陆路，穿越"三关"抵达商都。这应是古人选择的最近便安全的运输路线，为后世南北往来开辟了通衢大道。汉水以西与中原的交通线，似应视作保护汉东"铜路"畅通的辅助线，比较符合文献和考古资料书写的历史。

我们上面的论述，希望今后能得到瑞昌铜矿成分的科学化验与商代青铜器成分的比较验证，那将为最后揭开商周时期南北古史之谜作出贡献。

注 释：

①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史语所集刊》（台北）第26本。

②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考释》第186页。

③《辽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1976年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7辑；《江西瑞昌铜岭商周矿冶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江西文物》1990年3期；《湖北阳新港下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1期；有关铜绿山古矿冶遗址的发掘材料参见：《考古》1974年4期，1981年1期和1982年2期等，以及《文物》1975年2期。

④彭适凡等：《关于瑞昌商周铜矿遗存与扬越人》，《江西文物》1990年3期。

⑤⑥参见③的阳新和铜绿山古铜矿冶遗址的发掘简报。

⑦彭适凡等：《新干商墓与殷墟妇好墓的比较研究》，《南方文物》1992年2期。

⑧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商墓的若干问题》，《文物》1991年10期。

⑨潘其凤：《中国人的祖先》（下），《文物天地》1993年4期。

⑩裘锡圭：《史墙盘铭文解释》，《文物》1978年3期，又收入作者的《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

⑪⑫李学勤：《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2期，又收入作者的《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⑬参见⑫《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⑭《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0辑。

⑮《沙市官堤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5年4期。

⑯《湖北松滋博宇山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0辑。

⑰何介钧：《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湖南考古辑刊》2辑。

⑱《湖北江陵荆南寺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8期；《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调查》，《文物资料丛刊》10辑。

⑲卢德佩：《鄂西发现的古文化遗存》，《考古》1986年1期。

而起的西周遗址的分布得到验证。汉东两种不同时代的遗址不仅往往重叠，而且后来者一般都规模大、堆积厚、散布点更加稠密[31]。从目前发现的许多典型西周遗址、墓葬和青铜器看，是在继承当地商文化的基础上，又增添极浓的宗周文化色彩[32]，可见在灭商过程中周人的势力很快抢占这一地域。近年鄂北（汉东）、鄂东和鄂东南的重要发现有：枣阳赵湖、随县安居和熊家弯的西周墓葬[33]，大悟吕王城[34]、安陆晒书店[35]、孝感隔墩[36]等西周遗址，黄陂鲁台山西周墓葬[37]，武昌、浠水、广济的西周青铜器[38]，新洲遗址[39]，蕲春毛家嘴建筑基址等[40]。这些遗址大部分与汉东和鄂东的商代遗址重合，那些不重合的西周遗址分散在原来商代重要遗址之间，反映出周人势力南下后，迅速建立起"汉阳诸姬"[41]，同时也迫使一些原有小国依附于周[42]，而召公出使南国"帅汉"诸邦巡视汉东[43]，以及公大史和长子狗等墓葬的主人植根于盘龙城附近的事实[44]，都为加强周人势力和保护原有"铜路"畅通起着重要作用。阳新港下和大冶铜绿山西周矿井的发现，以及瑞昌铜矿的进一步开发，更是古人留给我们寻访当年水路和陆路交通极重要的坐标点。诸多西周遗址表示出，在商代遗址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周人势力，同样是沿汉水、溳水、澴水、滠水和举水分布，夹长江而东进，编织成确保铜料运输安全的交通网。当然瑞昌炼制的铜料要溯江而上，通过汉水、溳水等水道北上，再转陆路达中原。

纵观金文和文献，西周的政治和经济中心在西安至洛阳一带，因而周王朝经营南国的通道主要是从洛阳南[45]，至汉东的交通自然应继此出南阳（方、邓、曼、申等地），经随枣走廊达汉东，或渡汉水伐楚[46]，直到春秋时楚国问鼎中原往往还是出方城山北上[47]，可见周代这条道路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这主要是指陆路交通而言。周代是否以舟船来往于江汉之间，尚无确证。但汉水自樊城以下可以行大船是有明确记载的，如后汉时刘备逃往江夏时"自樊将南渡江，别遣羽乘船数百艘会江陵。曹公追至当阳长阪，先主斜趣汉津，适与羽船相值，共至夏口。"[48]说明古代大型运输船队可以从长江进入汉水，直抵樊城，再转陆路达中原。灭夏后的商朝政治经济中心位于伊洛地区，从这里到江汉地区理应穿过南阳盆地进入汉水流域，浙川夏王岗二里头类型遗址的发现为此凭添了有利的证据[49]。但商代中期以后都城移至豫中和豫北，与汉东往来是否只走南阳一条路，值得研究。目前从鄂北商文化遗址较汉水两岸密集，又与大别山北麓的商代遗址相呼应，河南信阳、罗山蟒张或出商代青铜器，或有大面积遗址和墓葬[50]。其北面的郾城孟庙[51]，许昌大路陈村[52]、新郑望京楼[53]等地多次发现商代中晚期铜器群和墓葬。这些商王国的直接统治区或封国[54]，正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几乎连成一条笔直的交通线，况且信阳、罗山与大别山南侧的应山、大悟之间又有天然的"义阳三关"通道[55]，因溳水、澴水、滠水的源头都发自山南[56]，沿河谷几乎可直达"三关"。古代溳水还"可以浮舟航"至中游，[57]成为另一条运输江南铜料的水上航道。至此，我们回首再看"立事于南，右比我，中比舆，左比曾"的含义，不仅与前面曾分析的汉东地理方位相合，而且也能体会它暗含三军取道"义阳三关"北上的文义。这样，我们就顺理成章地得到如下认识：瑞昌铜料溯江而上，浮溳水（或澴水、滠水）北上，转陆路，过"三关"，便可迳直抵达郑州或安阳的商都。这应是古人选择的最近便的路线。

汉水以西的广大鄂西地区，商文化传入的也相当早，自二里头时期开始，长江沿岸和沮漳河流域及清江口等地，不断发现相当二里头、二里岗和殷墟时期的古文化遗址。据现在田野发掘所得资料，研究者认为当地交错

⑳㉑参见《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㉒《江陵荆南寺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8期。

㉓《湖北松滋博宇山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0辑。

㉔《沙市官堤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5年4期。

㉕《湖北松滋博宇山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0辑。

㉖《江陵荆南寺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8期。

㉗《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调查》，《文物资料丛刊》10辑。

㉘卢德佩：《鄂西发现的古文化遗存》，《考古》1986年1期。

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4)(1645)(1646)(1647)(1648)(1649)(1650)(1651)(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673)(1674)(1675)(1676)(1677)(1678)(1679)(1680)(1681)(1682)(1683)(1684)(1685)(1686)(1687)(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1777)(1778)(1779)(1780)(1781)(1782)(1783)(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3)(1834)(1835)(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1)(1852)(1853)(1854)(1855)(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1)(1872)(1873)(1874)(1875)(1876)(1877)(1878)(1879)(1880)(1881)(1882)(1883)(1884)(1885)(1886)(1887)(1888)(1889)(1890)(1891)(1892)(1893)(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2197)(2198)(2199)(2200)(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8)(2249)(2250)(2251)(2252)(2253)(2254)(2255)(2256)(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2277)(2278)(2279)(2280)(2281)(2282)(2283)(2284)(2285)(2286)(2287)(2288)(2289)(2290)(2291)(2292)(2293)(2294)(2295)(2296)(2297)(2298)(2299)(2300)(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320)(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30)(2331)(2332)(2333)(2334)(2335)(2336)(2337)(2338)(2339)(2340)(2341)(2342)(2343)(2344)(2345)(2346)(2347)(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355)(2356)(2357)(2358)(2359)(2360)(2361)(2362)(2363)(2364)(2365)(2366)(2367)(2368)(2369)(2370)(2371)(2372)(2373)(2374)(2375)(2376)(2377)(2378)(2379)(2380)(2381)(2382)(2383)(2384)(2385)(2386)(2387)(2388)(2389)(2390)(2391)(2392)(2393)(2394)(2395)(2396)(2397)(2398)(2399)(2400)(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2413)(2414)(2415)(2416)(2417)(2418)(2419)(2420)(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2432)(2433)(2434)(2435)(2436)(2437)(2438)(2439)(2440)(2441)(2442)(2443)(2444)(2445)(2446)(2447)(2448)(2449)(2450)(2451)(2452)(2453)(2454)(2455)(2456)(2457)(2458)(2459)(2460)(2461)(246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9)(2470)(2471)(2472)(2473)(2474)(2475)(2476)(2477)(2478)(2479)(2480)(2481)(2482)(2483)(2484)(2485)(2486)(2487)(2488)(2489)(2490)(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497)(2498)(2499)(2500)(2501)(2502)(2503)(2504)(2505)(2506)(2507)(2508)(2509)(2510)(2511)(2512)(2513)(2514)(2515)(2516)(2517)(2518)(2519)(2520)(2521)(2522)(2523)(2524)(2525)(2526)(2527)(2528)(2529)(2530)(2531)(2532)(2533)(2534)(2535)(2536)(2537)(2538)(2539)(2540)(2541)(2542)(2543)(2544)(2545)(2546)(2547)(2548)(2549)(2550)(2551)(2552)(2553)(2554)(2555)(2556)(2557)(2558)(2559)(2560)(2561)(2562)(2563)(2564)(2565)(2566)(2567)(2568)(2569)(2570)(2571)(2572)(2573)(2574)(2575)(2576)(2577)(2578)(2579)(2580)(2581)(2582)(2583)(2584)(2585)(2586)(2587)(2588)(2589)(2590)(2591)(2592)(2593)(2594)(2595)(2596)(2597)(2598)(2599)(2600)(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2610)(2611)(2612)(2613)(2614)(2615)(2616)(2617)(2618)(2619)(2620)(2621)(2622)(2623)(2624)(2625)(2626)(2627)(2628)(2629)(2630)(2631)(2632)(2633)(2634)(2635)(2636)(2637)(2638)(2639)(2640)(2641)(2642)(2643)(2644)(2645)(2646)(2647)(2648)(2649)(2650)(2651)(2652)(2653)(2654)(2655)(2656)(2657)(2658)(2659)(2660)(2661)(2662)(2663)(2664)(2665)(2666)(2667)(2668)(2669)(2670)(2671)(2672)(2673)(2674)(2675)(2676)(2677)(2678)(2679)(2680)(2681)(2682)(2683)(2684)(2685)(2686)(2687)(2688)(2689)(2690)(2691)(2692)(2693)(2694)(2695)(2696)(2697)(2698)(2699)(2700)(2701)(2702)(2703)(2704)(2705)(2706)(2707)(2708)(2709)(2710)(2711)(2712)(2713)(2714)(2715)(2716)(2717)(2718)(2719)(2720)(2721)(2722)(2723)(2724)(2725)(2726)(2727)(2728)(2729)(2730)(2731)(2732)(2733)(2734)(2735)(2736)(2737)(2738)(2739)(2740)(2741)(2742)(2743)(2744)(2745)(2746)(2747)(2748)(2749)(2750)(2751)(2752)(2753)(2754)(2755)(2756)(2757)(2758)(2759)(2760)(2761)(2762)(2763)(2764)(2765)(2766)(2767)(2768)(2769)(2770)(2771)(2772)(2773)(2774)(2775)(2776)(2777)(2778)(2779)(2780)(2781)(2782)(2783)(2784)(2785)(2786)(2787)(2788)(2789)(2790)(2791)(2792)(2793)(2794)(2795)(2796)(2797)(2798)(2799)(2800)(2801)(2802)(2803)(2804)(2805)(2806)(2807)(2808)(2809)(2810)(2811)(2812)(2813)(2814)(2815)(2816)(2817)(2818)(2819)(2820)(2821)(2822)(2823)(2824)(2825)(2826)(2827)(2828)(2829)(2830)(2831)(2832)(2833)(2834)(2835)(2836)(2837)(2838)(2839)(2840)(2841)(2842)(2843)(2844)(2845)(2846)(2847)(2848)(2849)(2850)(2851)(2852)(2853)(2854)(2855)(2856)(2857)(2858)(2859)(2860)(2861)(2862)(2863)(2864)(2865)(2866)(2867)(2868)(2869)(2870)(2871)(2872)(2873)(2874)(2875)(2876)(2877)(2878)(2879)(2880)(2881)(2882)(2883)(2884)(2885)(2886)(2887)(2888)(2889)(2890)(2891)(2892)(2893)(2894)(2895)(2896)(2897)(2898)(2899)(2900)(2901)(2902)(2903)(2904)(2905)(2906)(2907)(2908)(2909)(2910)(2911)(2912)(2913)(2914)(2915)(2916)(2917)(2918)(2919)(2920)(2921)(2922)(2923)(2924)(2925)(2926)(2927)(2928)(2929)(2930)(2931)(2932)(2933)(2934)(2935)(2936)(2937)(2938)(2939)(2940)(2941)(2942)(2943)(2944)(2945)(2946)(2947)(2948)(2949)(2950)(2951)(2952)(2953)(2954)(2955)(2956)(2957)(2958)(2959)(2960)(2961)(2962)(2963)(2964)(2965)(2966)(2967)(2968)(2969)(2970)(2971)(2972)(2973)(2974)(2975)(2976)(2977)(2978)(2979)(2980)(2981)(2982)(2983)(2984)(2985)(2986)(2987)(2988)(2989)(2990)(2991)(2992)(2993)(2994)(2995)(2996)(2997)(2998)(2999)(3000)(3001)(3002)(3003)(3004)(3005)(3006)(3007)(3008)(3009)(3010)(3011)(3012)(3013)(3014)(3015)(3016)(3017)(3018)(3019)(3020)(3021)(3022)(3023)(3024)(3025)(3026)(3027)(3028)(3029)(3030)(3031)(3032)(3033)(3034)(3035)(3036)(3037)(3038)(3039)(3040)(3041)(3042)(3043)(3044)(3045)(3046)(3047)(3048)(3049)(3050)(3051)(3052)(3053)(3054)(3055)(3056)(3057)(3058)(3059)(3060)(3061)(3062)(3063)(3064)(3065)(3066)(3067)(3068)(3069)(3070)(3071)(3072)(3073)(3074)(3075)(3076)(3077)(3078)(3079)(3080)(3081)(3082)(3083)(3084)(3085)(3086)(3087)(3088)(3089)(3090)(3091)(3092)(3093)(3094)(3095)(3096)(3097)(3098)(3099)(3100)(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107)(3108)(3109)(3110)(3111)(3112)(3113)(3114)(3115)(3116)(3117)(3118)(3119)(3120)(3121)(3122)(3123)(3124)(3125)(3126)(3127)(3128)(3129)(3130)(3131)(3132)(3133)(3134)(3135)(3136)(3137)(3138)(3139)(3140)(3141)(3142)(3143)(3144)(3145)(3146)(3147)(3148)(3149)(3150)(3151)(3152)(3153)(3154)(3155)(3156)(3157)(3158)(3159)(3160)(3161)(3162)(3163)(3164)(3165)(3166)(3167)(3168)(3169)(3170)(3171)(3172)(3173)(3174)(3175)(3176)(3177)(3178)(3179)(3180)(3181)(3182)(3183)(3184)(3185)(3186)(3187)(3188)(3189)(3190)(3191)(3192)(3193)(3194)(3195)(3196)(3197)(3198)(3199)(3200)(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207)(3208)(3209)(3210)(3211)(3212)(3213)(3214)(3215)(3216)(3217)(3218)(3219)(3220)(3221)(3222)(3223)(3224)(3225)(3226)(3227)(3228)(3229)(3230)(3231)(3232)(3233)(3234)(3235)(3236)(3237)(3238)(3239)(3240)(3241)(3242)(3243)(3244)(3245)(3246)(3247)(3

수렵하는 외코뿔소의 가죽은 전쟁시에 군관이나 주력부대가 입는 갑옷으로 쓰였다고 한다. 楊鍾健 · 劉東生에 의하면 安陽 殷墟遺址에서 발굴된 야생동물의 골격은 30여 종에 달한다.[3]

갑골문에서 수렵에 대하여 기록한 내용을 통하여 당시 수렵대상이 되었던 동물에는 호랑이 · 코끼리 · 외코뿔소 · 멧돼지 · 사슴 · 노루 · 사향노루 · 四不象鹿 · 여우 · 토끼 등이 있었던 것으로 보인다. 상왕조 사람들의 수렵활동은 주로 동계에 집중적으로 행해졌다. 갑골문에서 출현하는 수렵지역에 대한 지명은 陳夢家의 통계에 의하면 500곳 이상이 되고, 島邦男의 60년의 연구에 의하면 542곳에 이른다. 중복된 지명을 빼면 실지로는 220곳이 된다. 楊升南(1992:265)에 의하면 102곳은 단지 1회만이 출현하고, 2-4회 이상 수렵활동이 행해진 지역이 57곳, 5-9회 행해진 지역이 26곳, 10회 이상 행해진 지역이 35곳, 이중에서 가장 수렵이 많이 행해진 지역은 혜(𠂤) 지역으로 무려 175회의 수렵활동이 갑골문에 기록되어 있다. 이와 같은 지역을 갑골문학자들은 일반적으로 〈商王狩獵區〉라고 부른다.

현재까지 연구에 의해 알려진 바에 의하면 그중 가장 중요한 수렵구역은 심양(沁陽:지금의 河南省 서부 지역)수렵구이며, 이외에도 지금의 산동성 · 산서성 · 호남성 · 섬서성 등에 속하는 전국 각지에서 수렵이 행해졌다.

본고는 商代의 수렵대상 중에서 갑골문에 어떠한 鹿類動物이 나타나고 있는지 살펴보기로 한다. 아울러서 이러한 녹류동물을 어떠한 방식으로 商代에 수렵하였는지 살펴본다.

1. 갑골문을 통해 본 殷商時代의 鹿類動物

갑골문자료를 통해서 상왕(商王)이 수렵을 통하여 잡은 동물 중에서 사슴류의 동물이 가장 많음을 알 수 있다.

1) 『丁卯---狩, 正, ---擒, 獲鹿百二十二---』(《合》[4] 10307)

2) 『丙午卜, 王陷, 允擒三百又四十八』(《合》33371)

3) 『ㅁㅁ貞乙該陷, 擒七百, 用㠯---』(《屯》[5] 2626)

의 마부이다.)[10] 王宇信에 의하면 이는 1기복사이며, 이를 통해 우리는 은상시대에 수렵하는 과정에서 여러 가지 사고가 일어났음을 알 수 있다. 한편 安陽 郭家莊 서남쪽의 殷商代 車馬坑에서 완전한 모습의 마차를 발굴하였으니, 순장된 사람이 2명이니 이는 마차의 마부인 것이다.[11]

3) 『貞.[12] 王其令呼射鹿.』(《合》26907)

「제사를 지내고 왕은 명령을 내려 사슴을 사냥하였다.」

4) 『王涉漳射有鹿, 擒.』(《合》28339)

『상왕이 상수[13]를 건너서 사슴을 쏘아서 잡았다.」

이상 3. 4의 예는 〈射〉의 방법으로 사슴을 사냥하였다.

5) 『乎多犬 鹿于 』(《合》10976正)

「다견에게 명령을 내려 사슴을 그물로 잡게 하였다.」 이 5)의 예는 사슴을 〈網〉으로 포획하였음을 보여 준다. 여기서 〈〉(「신」으로 읽어야 한다)은 지명으로 보인다. 〈多犬〉은 개를 관리하는 벼슬아치를 말한다. 1)의 〈多馬〉와 같은 예이다.

6) 『狩, 獲. 擒鹿五十又六.』(《合》10308)

「사냥하여서 포획하였다. 사슴 56마리를 잡았다.」

7) 『王其田羌亡 , 擒鹿十又五. 』(《英》[14]2289)

「왕이 羌 지역으로 수렵하는 데 사고가 없었으며, 사슴 15마리를 잡았다.」

8) 『丁卯一狩征一擒, 獲鹿百二十二一』(《合》10307)

「정묘일에 수렵을 나가서 잡았다. 사슴 122마리를 포획하였다.」

이상 6), 7), 8)의 예는 〈擒〉의 방법으로 사슴을 포획하였음을 보여 준다. 갑골문에서는 〈〉·〈〉·〈〉·〈〉로 〈擒〉이나 〈禽〉이나 동일한 글자로 보인다. 이는 나무막대기를 이용하여 망을 세워 놓은 모습을 보여 주고 있다.

9) 『貞多子獲鹿』(《合》10275正)

7

갑골문을 통해 본 殷商時代의 鹿類動物

丁 一

商王의 수렵활동은 《史記 · 殷本紀》에도 기록되어 있으니 『武乙이 河水와 渭河의 중간지역에서 수렵을 하다가 벼락에 맞아 죽었다』고 한다. 이러한 武乙의 수렵활동을 단순한 수렵이 아니라, 군사훈련과 관련이 있다는 견해가 지배적이다. 《尙書 · 無逸》에서는 祖乙 이후의 여러 商王이 〈荒淫無度〉하였다고 기록하고 있는데, 후대에 〈荒淫無度〉하다고 기록한 내용들이 사실은 군사훈련과 무관하지 않다고 보고 있다.[1] 《尙書 · 無逸》에는 周公이 周文王의 예를 들어서 成王에게 수렵에 탐닉하지 않도록 권하는 내용이 있다.

『文王不敢盤于游田, 以庶邦惟正之功.』

(문왕은 나가서 수렵하는 것을 즐기려 하지 않았으며, 각 제후국에서 바친 부세로 즐기지 않았다.)

이같은 내용은 당시의 상왕들이 매우 수렵에 탐닉하였음을 보여 주는 증거가 된다 하겠다. 이미 갑골문은 상왕들이 수렵활동을 상당히 빈번하게 행하였음을 생생하게 보여 주고 있다. 商代의 考古遺址에서는 적지 않은 청동 · 돌 · 뼈 · 조개로 만든 화살촉이 출토되었으니 이는 모두 전쟁무기이기도 하며 수렵도구이기도 하다. 이러한 점에서 상왕들의 빈번한 수렵활동을 단순한 수렵활동이 아니라 전쟁을 위한 군사훈련을 겸한 것으로 보는 이가 많다.[2] 孟世凱(1989:312)는 상왕조 때에 한 번 수렵을 나가서 수백 마리의 짐승을 한 번에 잡기 위해서는 1,000에서 수백 만 명에 이르는 병력이 참가하여 포위하는 수렵방식을 써야 가능한 것이라고 보았다. 孟世凱(1989:313)에 의하면 상왕조에서

갑골문자료에 나타나는 사슴류 동물을 차례대로 찾아보기로 하자.

鹿 (사슴)

갑골문의 〈鹿〉자는 일반적으로 머리부분에 두 갈래의 뿔이 있고 그 위로 다시 갈라지고 어떤 때에는 한 가지 뿔에 가지를 친 것도 있으니 이는 쓰기에 편하게 한 것이다. 갑골문에서 〈鹿〉자는 뿔이 달린 녹류 동물을 총칭하는 것이다. 갑골문의 자형은 趙誠(1988:201)에 의하면 크게 나누어서 〈 〉〈 〉〈 〉의 세 가지 형태의 寫法이 있다. 고고발굴에 의하면 지하에서 출토된 짐승의 뼈를 감정한 결과 商代에는 〈鹿〉(사슴) · 〈四不象鹿〉 · 〈斑鹿〉(꽃사슴) 등의 품종이 있었다[6]고 한다. 현재 중국에 있는 뿔이 달린 녹류동물에는 水鹿(Cervus unicolar) · 梅花鹿(꽃사슴:Cervus nippon) · 白唇鹿(흰주둥이사슴:Cervus albirostris) · 馬鹿(말사슴:Cervus elaphus) · 坡鹿(Cervus eldi) · 狍(Capreolus capreolus) · 駝鹿(낙타사슴:Alces alces) · 馴鹿(Rangifer tarandus), 그리고 四不象鹿(麋鹿:Elaphurus davidianus) 등이 있다.[7] 갑골문에는 이러한 녹류동물을 수렵하는 모습이 반영되어 있다.

1) 『乎多馬逐鹿, 獲.』(《合》5775正)

「다마로 하여금 사슴을 쫓게하여 잡았다.」(〈다마〉는 말을 관리하는 관리이다. 두 사람 이상의 〈馬官〉을 갑골에서는 〈다마〉라고 칭한다.[8])

2) 『丙戌卜王, 我其逐鹿, 獲. 允獲十···』(《合》10950)

「병술일에 왕을 위해 점을 치고, 나는 사슴을 쫓아서 잡았다. 모두 10---마리를 잡았다.」

위의 갑골문에서는 〈逐鹿〉의 방법으로 사슴을 잡았음을 기록하고 있다. 갑골문에서 〈逐〉자는 각종 짐승의 바로 아래에 〈〉(足)를 씀으로써 〈쫓아가다〉는 뜻을 표시하고 있다. 商王은 마차로 짐승을 쫓았음을 갑골문에서 찾아볼 수가 있다. 『甲午王往逐兕, 小臣艅車, 馬硪馭王車, 子央亦墜.[9]』(《合》10405, 《菁》1/1, 《通》735) 『갑오일에 왕이 나가서 외코뿔소를 쫓아가니, 소신이 마차를 몰다가 갑자기 상왕의 마차에 부딪쳐서 자앙이 굴러 떨어졌다.』(〈艅〉는 〈駕〉의 뜻이며, 〈硪〉는 〈硪石〉의 뜻이며, 〈馭〉는 〈防碍〉의 뜻이다. 〈자앙〉은 사람 이름이다. 즉 〈자앙〉은 商王의 마차

자도 그 모양이 〈 〉로 다른 글자체와는 약간 다르나 그 字體가 사슴을 상형한 것임을 틀림없다. 이상의 11), 12), 13)의 예를 통하여 사슴을 잡는 또 다른 수렵방식의 하나로 함정을 설치는 방식이 이미 은상시대에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함정식의 수렵방식으로 사슴만을 잡은 것이 아니라 외코뿔소〈兕〉(《屯》2589), 노루〈 〉(《屯》10383) 등도 포획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說文解字》에서는 『阱, 陷也. 穿地以陷獸也.』(〈정〉은 〈陷〉이다. 땅을 파서 짐승을 함정에 빠트리는 것이다.)라 하였다. 葉玉森은 그의 《前編集釋》에서 갑골문의 함정 가운데의 조그마한 점들은 먹이로 짐승들의 미끼로 보았다.[15]

14) 『 網鹿.』(《京人》2116)
「〈강〉이 그물로 사슴을 잡았다.」
15) 『其网鹿.』(《合》28329. 《京人》2111)
「사슴을 그물로 잡았다.」
16) 『壬戌卜, 殼貞乎多犬網鹿于 . 八月.』
「임술일에 점을 치고 〈각〉이 제사를 지낸 후에 〈多犬〉에게 명하여 신 지역에서 사슴을 그물로 잡았다. 때는 팔월이었다.」
『壬戌卜, 貞取豕, 乎網鹿于』(《合集》10976正)
「임술일에 〈각〉이 점을 치고 돼지를 취하여 제사를 지낸 후에 명하여 신에서 사슴을 그물로 잡았다. 때는 팔월이었다.」(〈殼〉는 人名이다.)

이상 14), 15), 16)의 예는 그물로써 사슴을 잡은 내용이다. 〈殼貞取豕〉는 〈殼貞乎〉와 비교하여 볼 때 일종의 제사인 것으로 보인다. 갑골문을 보면 이 그물에 해당하는 글자의 모양이 상당히 다양함을 볼 수 있다. 그 갑골문의 자형을 비교해 보면 다음과 같다.

갑골문	갑골문자료	비 고	해 석
	《合》10976正		網
	《合》10734		冒

갑골문	분 기	출 처	單의 字形
	1기	甲181	
	1기	合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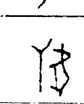	1기	鐵36/3	
	1기	鐵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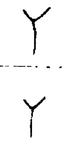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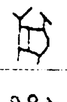	1기	甲2299	
	3기	佚149	
	4기	寧2/111	
	金文	員鼎	

徐中舒는 《甲骨文字典》에서 다음과 같이 말하였다.

『從犬從 (干), 爲狩獵工具, 犬善逐逐, 故干犬會狩獵之意. 田獵爲, 田獵所獲亦爲, 後世遂分爲狩獸二字. 或從犬從(單), 單乃之繁體. 金文作〈員鼎〉, 與甲骨文同. 是爲篆文所本. 而從犬守聲之狩字乃後起之形聲字』(犬자를 따르며, 〈〉를 따르니, 는 수렵도구이다. 개는 짐승을 잘 쫓으므로 개를 다루어 수렵을 할 수 있다는 뜻이다. 수렵하는 것을 〈〉라 하고 수렵하여 포획한 것을 역시 〈〉라 하니, 후대에 드디어 狩, 獸의 두 자로 나누어졌다. 때로는 犬을 따르며 〈〉(單)을 따르니, 單은 바로 〈〉의 繁體字이다. 금문으로는 〈〉로 쓰니 갑골문과 같다. 이것이 바로 《說文解字》의 獸의 小篆이 근거한 바이다. 그리고 犬을 따르며 守의 성부를 가진 狩자는 바로 후에 생겨난 형성자이다.)

이러한 그의 견해는 정확한 것이다. 이 자형들은 고대의 수렵도구의 발달을 보여 주는 것으로 보인다. 葉玉森은 그의 《前編集釋》에서 〈單〉의 갑골문 자형

「〈多子〉가 사슴을 포획하였다.」 여기서는 어떻게 포획하였는지 자세히 기록하고 있지 않다.

10) 『田羌往來亡災. 王占曰: 吉. 茲御, 獲鹿十五.』(《合》37400)
「羌 지역으로 수렵나갔다가 돌아오는 데 재해가 없었다. 왕이 점을 치기를 〈길하다〉고 하였다. 이에 〈禦祭〉를 지내고 사슴 15마리를 잡았다.」

이상 9), 10)의 예는 〈獲〉의 방법으로 사슴을 포획하였음을 말해 주고 있다. 그러나 이 〈獲〉자는 갑골문을 살펴보면 〈 〉로 쓰니 포획 또는 획득의 뜻을 가지고 있다. 趙誠은 이 갑골문을 隸書로는 〈獲〉으로 해석하였다. 즉 〈獲〉이란 특별한 수렵방식을 지칭하는 전용동사가 아니라 일반적으로 잡는다. 또는 포획한다라는 뜻을 가진 일반 동사임을 알 수 있다. 특히 이 〈獲〉자는 갑골문에서 〈狩〉·〈擒〉·〈逐〉·〈射〉·〈陷〉 등의 특정한 수렵방식의 다음에 수렵한 동물 명칭과 마리수의 앞에 놓이는 점을 고려할 때에 어떤 특정한 수렵방식이 아님이 분명하다.

11) 『 戊--- 陷---擒.』(《合》10662)
「X술일에 ---함정을 설치하여---잡았다.」

이 刻辭는 비록 잔결이지만 그중에 〈陷〉자가 〈 〉로 은상시대에 사슴을 잡기위해 함정을 설치하여 잡는 경우도 있었음을 보여 준다.

12) 『貞令---陷.』(《合》10659)

「정인이 명하여 ---은 함정을 만들어서 (잡았다).」 여기서 갑골문의 〈陷〉자는 사슴 아래에 함정의 모습을 그려서 표현하고 있다. 다만 이 〈陷〉자는 〈 〉로 위 11)의 사슴의 모습과는 약간 다르다.

13) 『---陷---』(《合》33348)

여기의 〈陷〉자도 사슴 아래에 함정의 모습을 그려서 표현하고 있다. 이 〈陷〉

	《合》10735		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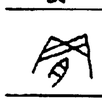	《合》10731, 10732, 10733, 10748 甲·乙		罩
	《合》10726, 10727, 10728, 10729, 10730		冒(罩)
	《合》10756, 10757, 10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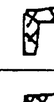	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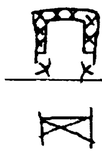	《合》10759, 10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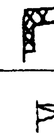	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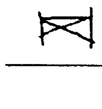	《合》28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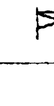	網

위와 같은 여러 가지 그물의 형태를 통하여 은상시대 사람들이 그물로 짐승을 포획하는 방식이 점차적으로 변하고 있음을 볼 수 있다. 처음에는 윗쪽에만 그물눈이 있는 형태에서 삼면 모두 그물눈이 있는 형태로 변화한 것을 알 수 있다. 《合》10759,10760에 의하면 이는 그물의 끝에 끈 또는 막대기가 있어 이것을 사람들이 붙잡고 있는 모습으로 아마도 그물의 네 귀퉁이를 잡아 던져 짐승을 포획하였을 것으로 보여진다. 한편 〈冒〉( )로 해석되는 글자들은 그물의 형식이 약간씩 다르기는 해도 그 자형으로 보아 녹류동물의 뿔을 걸리게 해서 잡는 그물의 형태로 생각된다. 《合》10731,10732,10733,10748甲·乙은 이 같은 자형은 이러한 은상시대의 수렵형태를 잘 보여 주고 있다. 《合》10734, 《合》10735의 자형은 각기 〈〉, 〈〉의 訛變으로 보인다.

17) 『乙未卜, 今日王狩光. 擒. 允獲二, 兕一, 鹿二十二, 豕二, 獐一百二十七. 虎二, 兎二十三, 雉二十七. 十一月.』(《合》10197)

「을미일에 점을 쳤다. 오늘 왕이 〈광〉 지역으로 수렵을 가서 포획하였다. 암호랑이 2마리, 외코뿔소 2마리, 사슴 21마리, 멧돼지 2마리, 노루[15] 127마리, 호랑이 2마리, 토끼 23마리, 꿩 27마리를 잡았다. 11월이었다.」 갑골문에서는 〈狩〉와 〈獸〉는 같은 자이다. 갑골문으로는 다음과 같이 쓴다.

았다.

그리고 일반적으로 수렵방식의 하나로 논해지는 征 은 실제적인 수렵방식의 의미를 가지고 있지 않기 때문에 수렵용어로 보지 않는다. 왜냐하면 이 글자는 정벌 · 섬멸 · 征服 등의 의미를 갖기 때문이다. 한편 黎虎(1984:81)에 의하면 火田(불을 질러 수렵하는 방식)의 방법이 있다.

『상나라 사람들이 수렵할 때에 火田의 방식을 자주 사용하였으니, 산에 불을 질러서 야수를 쫓는 방법이다. 武丁時期의 卜辭의 기록에 의하면 1회의 焚의 방식으로 코뿔소 71마리, 멧돼지 15마리, 노루 25마리를 잡았다.[17] 이러한 火田방식은 수렵에 편리하지만 산림의 화재를 유발시키고 광활한 원시림을 파괴하게 된다.』

姚孝遂 · 肖丁(1985:162-163)에 의하면 이와 같은 〈焚〉의 방식이 산림의 황폐화를 초래하자, 〈 〉 즉 손에 횃불을 들고 짐승을 쫓는 수렵방식으로 변화되었다고 보았다. 楊升南(1992:280)에 의하면 〈 〉자가 주로 武丁晩期의 복사에 출현하는 것을 근거로 해서, 武丁時期에 목축업이 발달하고 인구가 증가하면서 공한지가 줄어들자 武丁晩期에 이르러 산림에 불을 질러서 짐승을 쫓는 방식에서 손에 불을 들고 짐승을 쫓는 방식으로 변화된 것으로 보았다.

麋鹿 (혹은 四不象: Elaphurus davidianus)

아래의 갑골문과 같이 눈 위에 눈썹이 있는 사슴종류를 본뜬 것으로 보인다. 《急就篇》 顔師古注에 의하면 『麋似鹿而大, 冬至則解覺, 目上有眉, 因以爲名也.』 (미록은 사슴과 비슷하나 크고, 겨울이 되면 뿔이 떨어지고 눈 위에 눈썹이 있으니, 이 때문에 이름을 지었다)고 하였다. 갑골문에서 이 자형의 聲符는 바로 眉이다. 徐中舒(1990:1082)에 의하면 〈麋〉는 후에 생겨난 형성자이니 이것은 米와 眉가 음이 비슷한 때문이라 하였다.

1) 『□□貞乙亥陷, 擒七百, 用 ---』(《屯》2626)

「을해일에 함정을 파서 700마리의 미록을 잡아서 구제"를 드렸다.」 여기서 陷자는 갑골문으로 으로 쓴다. 따라서 미록을 함정을 이용하여 잡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것은 갑골문 기록 중에서 현재까지 한 번의 수렵행위에서 가장 많은 미록을 잡은 기록이다. 이 갑골편은 제4기의 卜辭로 武丁 · 文丁시기의 수렵내용이다. 《合》10344反의 『允獲麋四百五十』(드디어 미록 450마리를 잡았다.)도 무정시기의 기록이니 어떤 방식으로 수렵하였는지는 기록되어 있지 않으나 무정시기에 미록을 상당히 많이 잡았음을 알 수 있다.

2) 『三申卜, 貞甫擒麋. 丙子陷允擒二百又九. 一月.』(《合》10349

「임신일에 점을 치고 가 제사를 지내고서 미록을 잡았다. 병자일에 (미록을 잡는) 함정을 파서 결국 (미록) 209마리를 잡았다. 1월이었다.」

3) 『丙戌卜丁亥王陷, 擒. 允獲三百又四十八.』(《合》33371)

「병술일에 점을 치고 정해일에 왕이 함정을 설치하여서 잡았다. 348마리를 잡게 되었다.」 이 복사에는 비록 무슨 짐승을 포획하였는지 기록하고 있지 않으나 이 복사의 陷자를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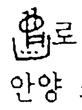 로 쓰여 있어 미록을 잡았음을 알 수 있다. 뿐만 아니라 1973년에 하남성 안양 소둔촌에서 출토된 小屯南地甲骨(본문에서는 《屯》으로 약칭함)663은 《合》33371과는 동일한 내용으로 보여진다.

4)『丙戌卜, 在箕( ), 丁亥王陷, 擒. 允獲三百又四十八.』(병술일에 점을 치니, 箕 지역에 있었다. 정해일에 왕이 함정을 설치하여서 잡았다. 348마리를 잡게 되었다.)

《屯》663은 《合》33371과 비교하면 在箕(:箕 지역[20]에 있었다)라는 내용만이 추가되어 있을 뿐 占卜의 날짜와 함정을 설치한 날짜 및 포획한 짐승의 숫자가 모두 일치한다. 《屯》663의 陷자는 갑골문으로 로 쓰니 《合》33371의 陷자의 〈 〉는 가지 위에 부착되어 있는 화살촉처럼 예리한 것을 본뜬 것이라고 하였으나,[18] 본인의 견해로는 이것이 화살촉이 아니라 돌멩이로 생각이 된다. 이것으로 원시인들이 짐승의 다리쪽 방향으로 던져서 돌멩이를 양쪽에 매달은 끈에 의해 엉키면 포획하는 방식의 수렵도구로 보인다. 다만 갑골문의 〈單〉자는 이미 지명으로 쓰여지고 있거나 〈單〉자의 편방에서만 보여지고 있으니, 이러한 수렵방식은 은상시대에는 이미 사라져버린 先商時代의 수렵방식으로 보인다. 윗쪽의 〈〉 부분아래의 〈一〉, 〈〉, 〈〉, 〈〉의 형체는 각기 아랫부분의 돌멩이를 묶는 방법이 발전하였음을 보여 준다. 이상의 견해를 정리하면 이 수렵도구 또는 무기의 모습은 다음과 같이 발전하였을 것으로 보여진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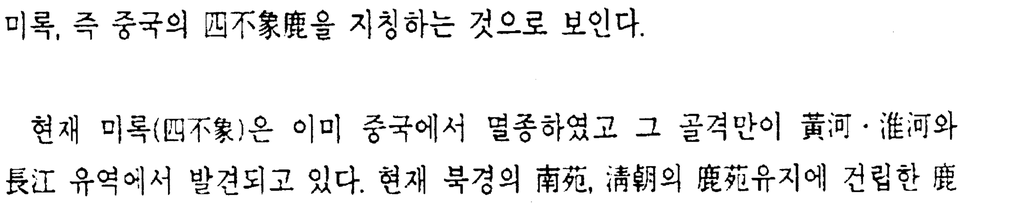

따라서 狩 · 獸에 해당하는 갑골문은 수렵도구와 개를 사용하는 종합적인 수렵방식을 의미하는 것이었으며, 후에 수렵행위를 지칭하는 일반명사로 쓰이게 된 것으로 보인다. 楊升南(1992a:278)은 狩가 일종의 여러 사람이 포위해서 잡는 대규모의 수렵방식으로 보았다. 姚孝遂(1981:40-45)는 은상시대의 포위방식의 수렵으로는 狩 · 逐 · 焚(또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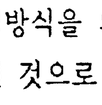 〉)의 세 가지 방식이 있었다고 보았다.

18) 『壬子卜, 史 · 貞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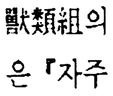 鹿』(《合》10303)
「임자일에 점을 치고 —사슴을 〈〉의 방법으로 잡았다.」

〈〉[19]를 갑골문에서는 〈〉로 쓰니, 이는 網 아래에 止가 있는 모습으로 이 글자가 수렵방식의 일종으로 갑골문에서 쓰이고 있다면 이는 반드시 그물로 동물의 다리를 걸리게 하여 잡는 수렵방식일 것으로 추측된다. 《合》190正, 《合》10321, 《合》10917, 《合》10106, 《合》7684 등에 이러한 수렵방식에 관련된 내용이 기록되어 있다.

이상으로 사슴을 잡는 수렵방식을 살펴본 결과 현재까지 갑골문자료로는 逐 · 射 · 擒 · 陷 · 網 · 狩 · 의 방법이 있음을 확인하였다. 기타 수렵방식도 있으나 수렵한 동물이 녹류동물임이 명시되어 있지 않아, 이에 자세히 다루지 않

갑골문	분기	출처	갑골문	분기	출처
	1기	續4/5/5		1기	天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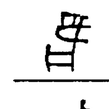	1기	林2/14/12		3기	寧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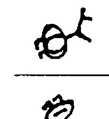	3기	甲2079		3기	人2089
	5기	合3764			

姚孝遂 · 肖丁(1985:159)은 『卜辭의 자는 〈〉을 따르니 즉 眉이다. 그 눈 위에 눈썹이 있는 형상이 뚜렷하다. 실제로는 미록의 눈 위에 하얀 반점이 있어서 보기에 눈썹과 같다. 혹은 미록을 즉 麋라고 생각하니, 지금의 四不象을 말한다고 하나 어느것이 맞는 지 알 수 없다』고 하였다. 그러나 이 녹류동물은 미록, 즉 중국의 四不象鹿을 지칭하는 것으로 보인다.

현재 미록(四不象)은 이미 중국에서 멸종하였고 그 골격만이 黃河 · 淮河와 長江 유역에서 발견되고 있다. 현재 북경의 南苑, 淸朝의 鹿苑유지에 건립한 鹿苑과 江蘇省에서 새로 기르고 있는 것은 영국에서 종자를 가지고 온 미록이다.[21] 이 《中國動物圖譜》는 중국과학원 동물연구소 脊椎動物區系 分類硏究室 獸類組의 연구원들이 편저한 것으로 이에 의하면 북경동물원에서 기르는 미록은 『자주 시내에서 물을 건너며 겨울에서도 이와 같다. 주로 풀과 각종 수생식물을 먹는다』고 한다. 또한 『콧구멍 위에 한 줄의 흰 비스듬한 무늬가 있다』고 하였다. 바로 이것이 은상시대에 麋鹿을 〈〉의 聲符를 가진 자형으로 묘사한 이유가 아닌가 한다. 미록을 水鹿이라 칭한 것은 일리가 있다 하겠다. 대개 물가 가까운 곳 일정한 장소에 몰려 있으므로 함정을 설치하여 잡기가 쉬워, 은상시대에 잘 모여있는 지역에 함정을 설치하여 대량으로 포획하였던 것으로 보인다.

갑골문에는 이와 같은 미록을 수렵한 내용이 많이 기록되고 있다. 그중에서 가장 많을 때에는 한 차례 수렵에 무려 700마리의 미록을 사냥한 기록이 있다. 미록은 商代의 주요한 수렵대상이었던 것으로 보인다.

와는 약간 다르나 사슴을 잡는 함정을 설치하였다는 뜻을 표시하는 동일한 의미의 자형으로 보인다. 다만 卜辭의 筆寫者가 다르지 않은가 생각된다. 또한 《屯》663에는 소위 驗辭[11]가 기록되어 있으니 다음과 같다.

『丁亥陷, 擒, 允.』(정해일에 (미록을 잡는)함정을 파서 잡았다. 이루어졌다.)

〈允〉이란 趙誠(1988:288)에 의하면 과연·확실히·참으로에 해당하는 말로 잘 되었음을 의미하는 것이다. 즉 미록을 파는 함정을 파서 과연 미록을 잡았다는 뜻이 된다. 楊升南(1992a:300)에 의하면 수백 마리의 미록을 잡는 데는 갑골문기록에 의하면 대부분 함정을 이용한 것으로 보았다. 이와 같이 대규모로 미록이 잡힌 것은 미록이 상대의 주요 수렵대상이었음을 보여 주는 것이다. 《詩經·小雅·巧言》에 〈居河之麋〉(강가에서 사는 미록)이란 구절이 있으니 여기서 는 일반적으로 涓로 해석을 하니 미록이 물가에서 생활하기 때문이며, 이는 후에 미록을 후에 일명 水鹿이라 부르는 이유가 될 것이다.[12] 이상 1)-4)의 예는 함정을 설치하여 미록을 잡는 내용의 卜辭이다.

1946년에 楊鍾健은 15차례의 은허발굴을 통하여 四不象鹿의 골격을 1000건 이상 발굴하였다.[13] 《史記·周本記》에 『告女:維天不饗殷, 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 麋鹿在牧, 鴻滿野, 天不享殷, 乃今有成.』(그대에게 말하노니, 하늘이 은나라의 제사를 향흠하지 않고 내(周武王)가 태어나기 전부터 지금까지 이미 60년이 되었다. 미록과 사슴은 近郊에 있고, 날벌레들이 들판에 가득하다.[14] 하늘이 은나라가 드리는 제사를 받지 않아 금에 이르러 나가 대업을 성취하였다)고 하였다. 《逸周書·世俘解》에 의하면 周武王은 은왕조의 주왕을 멸한 후에 상왕조의 경계 안에서 대규모의 수렵을 진행하였는데, 그중에서 미록 5,235여 마리를 포획하였다. 이는 《史記·周本記》에서 본 바와 같이 미록과 사슴이 너무 많은 것을 일종의 재해이며 천벌로 파악하였기 때문일 것이다.

5) 『ㅁㅁ卜令甫逐麋, 擒. 十月.』(《合》28359)

「점을 치고 甫에게 명하여 미록을 좇게 하여 포획하였다.」 逐 다음에 獲이 출현하는 경우 이 卜辭는 逐의 방법으로 수렵한 것으로 본다.

6) 『丁亥---』(《合》28789)

「정해일에---」

『惟宇田無災.』(《合》28789)

「宇지역에서 가서 수렵하는 데 재해가 없겠는가?」

『惟 田無災.』(《合》28789)

「답지역에 수렵하는 데 재해가 없겠는가?」

『其逐㺉麋自西東北, 無災.』(《合》28789, 《綴》176)

「답지역의 미록을 서쪽·동쪽·북쪽에서 몰려는 데 재해가 없겠는가?」

『自東西北逐麋鹿, 無災.』(《合》28789)

「서쪽·동쪽·북쪽에서 답지역의 미록을 몰려고 하는 데 재해가 없겠는가?」

답지역의 미록을 몰아서 수렵하려고 하기 전에 어떤 방향에서 모는 것이 좋을지 점을 친 내용이다. 《合》28789, 《綴》176은 이러한 逐이란 수렵방식이 삼면을 포위하여 몰아서 동물들을 한 쪽으로 튀쳐나가게 모는 포위방식임을 알 수 있게 해준다.[15] 미록을 잡는 데 있어서 逐의 방법도 은상시대에 일반화된 수렵방식의 하나임을 알 수 있다. 이 답(ta2)지역은 〈羞〉( )(《合》29284)지역과 宮 (《合》33560)지역으로부터 각기 1일 정도의 거리에 있으며,[16] 〈𠂤〉( )(《合》33560)으로부터는 3일 정도의 거리에 있다.[17]

7) 『弱 逐㺉麋其悔』(《合》28790)

「강(qiang3)이 답지역의 미록을 좇아갔으나, 날이 어두워졌다.」

『王其東逐㺉麋, 擒.』(《合》28790)

「왕이 동쪽에서 답지역의 미록을 좇아서 잡았다.」

『其北逐, 擒.』(《合》28390) 〈모두 같은 甲骨片에 쓰여져 있다.[18]〉

「북쪽에서 짐승을 몰아서 잡았다.」

이상 5)-7)의 예는 逐의 방법으로 미록을 잡은 기록이다. 이같은 내용을 통하여 수렵 도중에 여러 가지 사고가 빈번히 일어났으며, 또한 날이 어두워져 곤란에 처하는 경우도 있었음을 보여 준다. 《合》28641도 《合》28790과 비슷한 내용을 보여 준다.

『貞.王其逐 , 獲, 弗, 獲豕二.』(《合》190正)

「제사를 드리고, 왕이 외코뿔소를 좇아가서 잡으려 하였으나 외코뿔소를 멈추게 하지 못하고 멧돼지 2마리를 잡았다.」

『貞:𢦏弗其 .[19]』(《合》7684)

「제사를 드리고, 월(人名)이 멈추게 하지 못하였다.」

이상 도 은상시대의 수렵방식의 일종으로 본다. 다만 글자의 형태를 볼 때에 윗부분은 그물의 형태이며 아래는 足이니 짐승들이 그물에 걸려서 움직이지 못하게 하여 잡는 형태인 것으로 보여진다. 따라서 이 글자의 뜻은 움직이지 못하게 하다. 정지하다, 움직이지 못하게 하여 잡다 등의 의미를 가진 글자로 본다. 이밖에도 미록을 사냥한 기록이 있으니 한 번의 수렵으로 미록 88마리를 잡았다.

『擒獲 八十八·一·豕三十又二』(《合》10350)

「미록 88마리, 외코뿔소 1마리, 멧돼지 32마리를 잡았다.」

여기에는 擒獲의 방법으로 포획한 것으로 되어 있다. 이미 은상시대에는 擒이 새를 잡는 방식의 특별한 수렵도구의 의미는 없어지고, 포획의 의미를 가진다. 따라서 擒獲은 특별한 수렵방식을 표시하지 않은 捕獲의 의미를 가진다.

10) 『貞, 王勿[往]狩炎, 旣, 陷(從麋)麋, 歸. 九月.』(《合》40133正, 《英》849正)

「제사를 지내고 왕이 효 지역으로 가서 수렵하지 않았다. 그후 미록을 잡는 함정으로 미록을 잡고서 돌아왔다. 9월이었다.」

이것은 狩와 陷을 병용하여 미록을 잡은 내용이다.

11) 『卜, 旦貞.王往冒. ---有豕』(《合》10730)

「卜人 환이 제사를 지냈다. 왕은 가서 그물로 미록을 잡았다. ---멧돼지를 잡았다.」

8) 『王其田𣪘, 其射 亡災, 擒』(《合》28371)

「왕이 〈𣪘〉로 수렵하여 미록을 쏘는 데 재해가 없었으며, 포획하였다.」 미록을 射의 방법으로 포획하였다. 사슴과 마찬가지로 射의 방법으로 포획하였다. 그리고 이 수렵지역인 𣪘(𣪘)는 〈召〉( )(《合》28371)와는 2일 거리, 그리고 (《合》28371) 지역으로부터는 1일 거리에 있다.

『田其悔』(《合》28641) 〈같은 甲骨片에 쓰여져 있다.〉

「강이 수렵을 하다가 날이 어두워졌다.」

『王惟田省亡災』(《合》28641)

「왕이 수렵을 하는 데 재앙이 없겠는가?」

『狩亡災』(《合》28641)

「수렵하는 데 재앙이 없겠는가?」

《合》28641은 《合》28790과 같은 수렵 내용을 기록한 것이거나, 혹은 상왕이 수렵을 하다가 종종 날이 어두워지는 경우가 있었음을 보여 주는 것이다.

9) 『惟宮麋, 擒』(《合》38369)[20]

「궁 지역의 미록이 피해를 주어, 〈 〉의 방법으로 잡았다.」

여기서 는 갑골문으로 로 쓴다. 于省吾는 이 글자를 〈退〉字로 해석하였으니 却·罷·止 등의 의미가 있다하였다.[21] 이 자는 갑골문에서 수렵과 관계있는 것이 틀림없다. 趙誠(1988:350)도 이 글자를 현재의 退자로 보고 물러가다·정지하다·늦다의 뜻을 가지고 있다고 보았다. 《摹釋》은 이 글자를 隸書로 〈 〉자로 해설하였다. 이와 같은 방법으로 동물을 포획한 기록이 《合》190正, 10321, 10917, 10106, 7684에 보인다. 《合》190正과 《合》7684를 예로 들어 살펴보기로 한다.

2마리, 토끼 23마리, 꿩 27마리를 잡았다. 11월이었다.」 여기서 노루를 사슴의 새끼로 해석하게 되면 어떤 모순이 생기는가 하면 대규모의 수렵에서 사슴을 겨우 22마리만 잡히고 사슴 떼 중에서 사슴새끼만 127마리를 잡았다는 내용이 되는데 이러한 해석이 합리적인가 하는 것이다. 원래 사슴은 떼로 다니는 군집성이 있는 동물인데 사슴새끼만 127마리를 잡았다는 것은 이치에 맞지 않는다. 은상시대에는 사슴들이 새끼들만 따로 떼를 지어서 다니는가? 갑골문에서 이렇게 따로이 배열한 것은 그것이 외형은 비슷하여도 서로 다른 종류인 것을 인식하였기 때문이다. 《合》10389도 이와 같은 경우이다.

이 자형을 사슴새끼로 해석해서는 안 되는 이유는 또 다른 이유가 있는데 갑골문에는 사슴새끼를 지칭하는 별도의 자형이 있기 때문이다.

자 형	갑골문 출처	비 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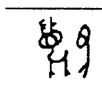	《合》37467	사슴새끼와 코뿔소의 괴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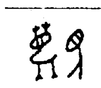	《合》37468-4	祝医麑麛.
	《合》3746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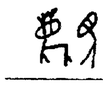	《合》37469	祝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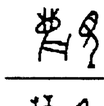	《合》37439	사슴새끼의 폐해를 고함
	《合》3381	

이상 갑골문에서는 뿔이 없는 사람과 사슴새끼의 자형을 구분하여 쓰는 것이 분명 하다. 사슴새끼는 반드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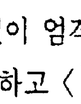 〉로 쓰고 뿔이 없는 노루 종류는 〈〉로 쓰니 그 구별이 엄격하다. 과거에는 이 자형의 오른쪽 부분을 從目從人의 〈〉(見)으로 파악하고 〈 〉字形이 사슴새끼인 〈麛〉를 지칭하는 것으로 보았으나, 彭邦炯 (1994:91)은 최근에 《屯》3381이 잔결이 있기는 하나 이 〈〉자형의 오른쪽 부분 을 見자가 아니라 〈〉로 파악하였다. 羅振玉이 《增訂殷墟書契考釋》에서 이 자형을 『사슴새끼가 어미 사슴을 따르는 모양을 본뜬 것이다. 아마도 《說文解字》의 〈麛〉일 것이다』(象鹿子隨母形,殆卽許書之麛字.)고 보았다.[35]

2) 『戊午卜, 殼, 貞我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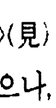 . 擒. 之日狩, 允擒. 獲虎一, 鹿四十, 狐一百六十三, 獐一百五十九』(《合》10389)

「무오일에 점을 치고 정인 각이 〈〉 지역으로 수렵을 가서 잡았다. 이 날에 수렵하여 잡게 되었다. 호랑이가 1마리, 사슴이 40마리, 여우가 163마리, 노루가 159마리다.」

이상 1), 2)의 예는 狩의 방법으로 노루를 포획하였다.

3) 『王其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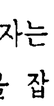 , 惟逐亡[災]』(《英》2295[36])

「왕이 〈〉지역의 노루를 쏘고 좇아가는 데 재앙이 없겠는가?」

4) 『---多子逐獐, 獲』(《合》10386正)

「다자가 노루를 좇아가서 잡았다.」

이상 3)의 예는 射·逐의 수렵방식이 합쳐진 것이요, 4)의 예는 逐의 방법으로 노루 종류를 포획한 것이다.

5) 『甲午卜, 古貞令戎執獐. 十二月.』(《合》10389)

「갑오일에 점을 치고 고가 제사를 드린 후 융(人名)에게 명령하여 노루를 잡게 하였다. 12월이었다.」

여기에는 〈執〉의 방법으로 노루를 잡았다. 이밖에도 〈執〉의 방법으로 노루를 잡는 내용이 姚孝遂(1981:48)에 의하면 《京津》1469.1472, 《甲》3398에 기록되어 있다. 그는 〈執〉자가 〈잡다〉라는 일반명사이지만 혹 특별한 수렵방식일 가능성도 있다고 보았다. 〈執〉은 원래 사람의 두 손을 함께 움직이지 못하게 하는 일종의 刑具로서 나무로 만든 일종의 수갑이다. 아래의 갑골문 자형은 은상시대의 이러한 형벌이 있었음을 사실적으로 보여 준다.

갑골문	출 처
	《合》10372
	《合》10373
	《合》10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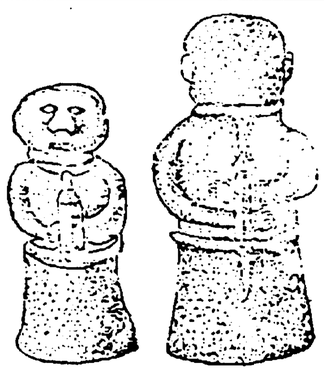

〈그림1〉 殷墟出土的跪拘奴隶陶俑

1937년 殷墟遺址의 15차 발굴에서 3개의 수갑을 찬 노예의 陶俑을 발굴하였으니 〈그림1〉에서 보는 바와 같이 여자는 가슴 쪽으로 수갑을 채우고 남자는 수갑을 등쪽으로 채운 모습을 확연하게 보여 주고 있다.[37] 그렇다면 동물을 잡는 데에 이 글자를 쓴 것은 무엇 때문일까? 갑골문에서 〈執〉의 의미가 〈잡다〉·〈퇴치하다〉의 의미로 쓰이고 있기는 하나, 동물의 앞에 동사로 쓰일 때에는 〈덫을 놓다〉·〈덫으로 잡다〉의 의미가 아닌가 생각된다. 갑골문의 예가 많지않아 더 이상의 추측이 어렵다.

『王執往麋---又九之日---雨風』(《合》10372)

「왕이 지나가는 미록을 덫으로 잡았다. ---9일후에 ---비바람이 있었다.」

『執麋獲十』(《合》10373)

「미록을 덫을 설치하여 10마리 잡았다.」

6) 『己卯卜, 殼. 貞. 我其陷擒』(《合》10655)

「기사일에 점을 치고 정인 각이 제사를 드렸다. 나는 함정을 파서 포획하였다.」 여기에서 陷자는 갑골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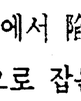 〉로 되어 있으니 뿔이 없는 녹류동물인 〈麛〉를 함정으로 잡은 것이다. 이상 노루를 狩·逐·射·執·陷의 방법으로 잡았음을 알 수 있다.

香麝(사향노루 : Moschus berezovskii 또는 Moschus moschiferus)

여기의 冒자를 갑골문으로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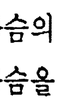 〉으로 쓰니, 趙誠(1988:340)에 의하면 갑골문에서는 동사로 쓰이며 그물로 동물을 수렵한다는 뜻을 가진다. 趙誠(1988:341)과 楊升南(1992a:284)에 의하면 이 자형을 《爾雅》의 〈〉자로 보았다. 《爾雅·釋器》에 『麋罟謂之』(미록을 잡는 그물을 〈모〉라고 한다)고 하였다. 다른 짐승을 그물로 잡은 경우에는 갑골문 자형으로 쓸 때에 〈〉 아래에 그 짐승을 대표하는 형상을 그려놓는다. 이에 비하여 미록을 그물로 잡은 경우에는 짐승을 대표하는 자형 전체를 그리지 않고 미록의 특징인 눈썹을 포함한 머리부분만을 써놓은 것은 무슨 이유일까? 첫째 는 이 冒의 자형에서 미록을 대표한다. 둘째는 이 자형이 미록만을 잡는 특정 형태의 그물일 가능성이 있다. 《爾雅》의 〈〉자는 바로 갑골문의 〈〉자의 後起字인 것이다. 《說文解字》에는 〈〉(미)자가 있으니 이 역시 이 갑골문 자형의 후기자로 보인다. 麋(미록)을 잡는 그물을 (미)로 칭하는 것이다.

이상 미록을 잡는 데에 陷·逐·射··狩· 등의 수렵방법을 사용하였음을 확인하였다.

獐(노루 : Hydropotes inermis)

노루는 작은 녹류동물로서 체중이 약 15킬로그램, 체장이 약 1미터이다. 주로 갈대가 많은 강가나 호숫가에서 서식하며, 때때로 산 아래나 경작지에 출몰하기도 한다. 성질이 온순하고 감각이 예민하다. 현재 長江유역의 각 省에 분포한다. 갑골문으로는 〈〉로 쓰며 은상시기에 뿔이 없는 녹류동물을 지칭한 것으로 보인다. 지금까지 이 종류를 갑골문학자들은 〈〉 즉 사슴새끼를 가리키는 것으로 보았으나 이는 분명히 잘못된 것이다. 이것이 갑골문에서 사슴새끼를 지칭하는 것이 아니라 뿔이 없는 녹류동물을 지칭하는 것으로 보는 데는 몇 가지 근거가 있다. 그 중요한 근거들은 다음과 같다.

1) 『乙未卜, 今日王狩光. 擒. 允獲二, 兕一, 鹿二十二, 豕二, 一百二十七, 虎二, 兎二十三, 雉二十七. 十一月.』(《合集》10197)

「을미일에 점을 쳤다. 오늘 왕이 광 지역으로 수렵을 가서 포획하였다. 암호랑이 2마리, 외코뿔소 2마리, 사슴 21마리, 멧돼지 2마리, 노루 127마리, 호랑이

字形	출처	비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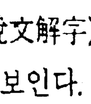	《前》4/53/4	1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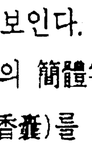	《前》6/51/2	1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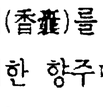	《林》2/25/15	5기
	《金》583	5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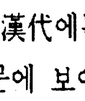	《南明》115	

이 자형은 〈〉(黍)를 따르며 〈〉(口)를 따르니, 이는 즉 곡식을 그릇에 담긴 모양을 본뜬 것이니 이로써 향기의 뜻을 나타낸다. 徐中舒(1990:791)에 의하면 어떤 자형은 윗부분이 黍를 따르지 않고 〈〉(來)를 따르나 같은 의미를 갖는다. 《說文解字》에는 이 〈香〉자에 대하여 다음과 같이 해설하였다. 『香, 芳也. 從黍從甘.』(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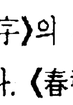)은 즉 芳香이다. 黍를 따르며 甘을 따른다) 허신이 그의 《說文解字》에서 이 같이 해설한 것은 이 글자가 小篆으로 아랫부분이 日을 따르며 그 글자가 향기와 관련 있는 글자임으로 아랫부분이 甘자를 따른다고 보았다. 그러나 《說文解字》의 小篆에서 甘을 따른다고 본 것은 분명히 갑골문의 口의 訛變으로 보인다. 《春秋左傳》에는 『黍稷馨香』(기장이 향기롭다)고 하였다. 香자의 禾는 黍의 簡體字임을 알 수 있다. 따라서 이 갑골문의 〈〉는 원래 복부에 향주머니(香囊)를 가진 사향노루를 지칭하는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이러한 향주머니를 가진 노루를 지칭하는 말은 후에 〈麏〉(균) 또는 〈麝〉로 변한 것으로 보인다. 禾를 따르는 글자는 〈麏〉으로 禾와 口를 따르는 자는 〈麝〉으로 각기 변한 것으로 보인다. 《說文解字》에서는 『麏, 麞也.---麝, 籀文.』이라 하였다. 漢代에는 사향노루를 노루(麞)와 같은 종류로 간주한 것으로 보인다.

갑골문에 보이는 모든 〈麏〉자는 인명으로 등장하니 이것은 이 씨족 또는 부족이 사향노루를 토템으로 하기 때문인 것으로 보인다. 그래서 사향노루로 부족명, 또는 인명으로 삼은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 부족의 주요 활동지가 밝혀질 수 있다면 바로 이 지역은 이러한 사향노루의 중요한 서식지라는 사실을 의미하게 될 것이다. 彭邦炯(1994:94)은 춘추시대에 〈麏〉氏國은 현재의 陝晝省 동남부,湖北省 서북 일대로 보고, 그 중심지역을 陝晝省 동남부와 湖北省이 접해 있는 白河縣으로 보았다. 뿐만 아니라 殷商時代에도 〈麏〉씨국이 이곳에 있었던 것으로 추측하였다.

중국의 사향노루에는 原麝(고원사향노루)·林麝(숲사향노루:Moschus berezovskii)·馬麝(또는 高山麝:고산사향노루:Moschus chrysogaster) 등이 있다.[36] 은상시대에 사향노루가 있었다면 그 사향노루는 아마도 고원사향노루이거나 숲사향노루이었을 것으로 보인다. 고산사향노루는 3,000미터 이상의 산림지대에 사는 종류이기 때문이다. 갑골문에는 사향노루를 지칭하는 자형이 있으니 다음과 같다.

字形	출처	비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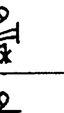	《合》4596, 《前》7/28	某告曰 형식
	《合》4597, 《天》62, 《京津》1221	某告曰 형식
	《合》4598	某告曰 형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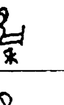	《合》4599, 《京津》3451	某告曰 형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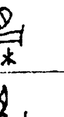	《合》4600	아래 3종 同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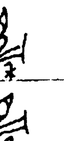	《合》4601	아래 3종 同一例
	《合》4602	아래 3종 同一例

《合》4601

〈그림2〉

갑골문에서 보이는 이 자형들은 모두 인명으로 쓰였으나 그 자형을 볼 때에 그 원래의 의미는 사향노루를 지칭하는 것으로 보인다.(〈그림2〉 참고할 것) 왜냐하면 〈〉의 아래에 있는 자형은 갑골문에서 香자를 나타내는 것으로 보이기 때문이다. 갑골문에서 이 〈香〉의 자형을 살펴보면 다음과 같다.

린입니다〉 하니 이에 취하였다.)

《春秋左傳》은 비록 이 기린이 외국의 동물이라고 말하지는 않았으나 중국의 중원지구에서 흔히 볼 수 있는 종류의 동물이 아니므로 불길한 것으로 보고서 남에게 주려고 한 것이라고 史樹青(1989:408)은 해설하였다. 한편 《春秋公羊傳》에서는 기린을 잡은 사실에 대하여 비교적 자세히 기록하고 있다.

『西狩獲麟, 何以書? 記異也. 何異爾? 非中國之獸也. 然則孰狩之? 薪采者也. 薪采者則微者也. 曷爲以狩言之? 大之也. 曷爲大之? 爲獲麟大之也. 曷爲爲獲麟大之? 麟者, 仁獸也. 有王者則至, 無王者則不至』(서쪽으로 수렵을 가서 기린을 잡은 것을 왜 기록하였는가? 기이한 것을 기록한 것이다. 왜 기이한 것인가? 중국의 동물이 아니기 때문이다. 그렇다면 누가 잡은 것인가? 땔감을 캐는 사람이다. 땔감을 캐는 사람이란 것은 未詳을 말한다. 왜 수렵하였다고 말하였는가? 과장하려는 것이다. 왜 과장하는가? 기린을 잡은 것을 과장하는 것이다. 왜 기린을 잡은 것을 과장하는가? 기린이란 인자한 동물이기 때문이다. 임금다운 자가 있으면 나타나고, 임금다운 자가 없으면 나타나지 않는다.)

이상 춘추전국시기에는 기린을 중국의 중원지역에는 잘 볼 수 없는 희귀한 외래동물로 보았음을 알 수 있다.

《漢書·武帝紀》에 元狩元年(B.C.122)에 白麟을 잡은 기록이 있다.

『元狩元年, 冬十月, 行幸雍, 祠五畤. 獲白麟, 作白麟之歌』(원수 원년 겨울 10월에 옹주로 임금이 행차하시었다. 오치에 제사를 드리고 하얀 기린을 잡고서 〈白麟之歌〉를 지었다.)

唐의 顔師古는 注解하여 『麟, 麋身, 牛尾, 馬足, 黃色, 圓蹄, 一角. 角端有肉』(기린은 미록 몸에, 말의 다리이며, 황색이며, 발굽이 둥글고 뿔이 하나이다. 뿔 끝에 살이 있다.)고 하였다. 《漢書·郊祀志》에도 이 백린을 잡은 사실에 대한 기록이 있다.

麟

이 짐승이 어떤 종류에 속하는 동물인지에 대해서는 고대문헌마다 기록한 바가 달라 실지로 어떤 동물인지 고찰하기가 쉽지 않다. 《說文解字》에서는 『麏, 牝麒也. 從鹿, 吝聲.』이라 하였고, 또한 『麒, 仁獸也. 麋身, 牛尾, 一角. 從鹿, 其聲.』이라 하였으며, 〈麟〉條에서는 『麟, 大牝鹿也. 從鹿, 粦聲.』(麟은 큰 암컷사슴이다. 鹿을 따르며 粦성이다.)라고 하였다. 따라서 許愼은 기린의 수컷을 麒로 암컷을 麟으로 본 것임에 틀림없다. 그래서 段玉裁는 《說文解字》 〈麏〉字條아래에서 〈上林賦〉의 張揖의 註解를 인용하여 〈雄曰麒雌曰麟.〉이라 하였다. 段玉裁는 또한 기린이 『其狀麋身, 牛尾, 狼題.』(그 모양이 노루의 몸이고, 소꼬리에 여우 발이다)라고 하였다. 고대 중국에서의 기린이 현대의 기린 즉 長頸鹿을 지칭하지 않음이 분명하다. 왜냐하면 고대중국에는 長頸鹿인 麒麟이 존재하지 않기 때문이다. 史樹青(1989:409)은 長頸鹿을 기린으로 간주한 것은 명대 이후의 일이라 하였다. 그에 의하면 송대만 하여도 기린을 뿔이 하나인 神獸로 보았으나, 중동 또는 동남아시아(방글라데시, 인도네시아)에서 長頸鹿이 중국에 들어오고, 또 이 같은 사실은 명대에 외국에서 기증한 기린을 보고 직접 그린 沈度의 〈瑞應麒麟頌圖〉에 의해 알 수 있다고 하였다. 중국의 고대문헌에서 언급하고 있는 기린이 현재의 長頸鹿이 아니라면 그 문헌들이 고대의 기린을 어떻게 묘사하고 있는지 자세히 살펴보아야 할 것이다.

《春秋·魯哀公14年條》에는 『十四年春, 西狩獲麟.』(노애공14년 「B.C.482년」 봄에 서쪽으로 수렵하여 기린을 포획하였다)라고 기린을 잡은 기록이 보인다. 《春秋左傳》은 또한 이에 대하여 다음과 같이 기록하고 있다.

『春, 西狩於大野, 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 以爲不祥, 以賜虞人. 仲尼觀之曰: 麟也. 然後取之.』(봄에 서쪽으로 대야에서 수렵을 하였는데 숙손의 마부 자저상이 기린을 잡았다. 불길하다고 생각하여 이것을 우인에게 주었다. 공자가 일을 보고 〈기

갑골문	갑골문 출처	분 기	비 고
	《綴》71	5期	머리부분에 뿔이 없음.
	《存》2/915	5期	머리부분에 뿔이 있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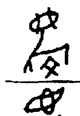	《前》4/47/3		李孝定은 의 訛變으로 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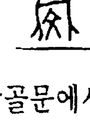	泰公		《三代吉金文存》 9/34

즉 갑골문에서는 鹿과 文을 따르니 여기서 文을 따르는 것은 그 몸에 무늬가 있다는 것을 나타낸다. 董作賓은 『麎爲從鹿從文. 會意. 象鹿皮之有斑文也.』(〈麎〉는 鹿자를 따르며, 文자를 따른다. 회의자이다. 사슴의 피부에 얼룩무늬가 있는 것이다.)[4]라고 하였다. 李孝定(1982:3058)은 갑골문에서 이 자형이 다음과 같이 변화한 것으로 보았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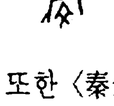 〉⇒〈 麎 〉⇒ 麟

또한 〈秦公簋〉에서의 이 자형은 從鹿從文이니 李孝定(1982:3062)은 이 글자가 바로 麎이라 하였다. 《說文解字》에는 〈麎〉이 있으니 무늬가 있는 얼룩말, 즉 畫馬를 가리키는 말이다. 따라서 갑골문의 이 자형은 무늬가 있는 녹류동물의 일종일 가능성이 있다. 또한 白麟이라고 지칭하는 것으로 보아 원래 이 녹류동물은 흰색일 가능성이 있다. 그래서 녹류동물간의 차이를 쉽게 구별하지 못하는 고대인들이 백린으로 칭하였을 가능성이 있다.

한편 1929년 11월 28일 殷墟 小屯村에서 큰 짐승의 두개골을 발굴하였으니 길이가 54센치미터, 넓이가 22센치미터, 두께가 13센치미터가 된다. 이 두개골의 이마 부분에는 갑골문이 새겨져 있으니 『于㫐田, □□獲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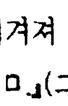 , 祭于□, 在九月, 唯王十祀, 𠂤日, 王來自盂□□』(그 대체적인 내용은 같다. 商王이 〈㫐〉에서 수렵을 하여 하얀 〈〉를 포획하여 선왕에게 제사하였는데, 제사드린 시기는 商王 10년 9월이다. 왕이 盂에서 돌아왔다)이다.

이에 대하여 董作賓은 〈獲白麟解〉를 발표하여 포획한 이 짐승이 바로 〈麟〉이

『郊雍, 獲一角獸, 若鳧然, 有司曰: 「陛下肅祗郊祀, 上帝報享, 錫一角獸, 蓋麟云.」』(옹주에 가서 제사를 지내고서 뿔이 하나인 짐승을 얻었는데, 마치 고라니와 비슷하였다. 관리가 말하기를 「폐하가 엄숙하게 제사를 드리니 하나님께서 응답하셔서 뿔이 하나인 짐승을 보내셨다」고 하였으니 아마도 기린을 말하는 것이다.)

唐의 顔師古는 주해하여 『麎, 鹿屬也. 形似獐, 牛尾, 一角.』(〈麎〉는 사슴종류이다. 형태는 노루와 비슷하나 소꼬리에 뿔이 하나이다.)라고 하였다. 《漢書 · 武帝紀》에서 백린을 잡고서 〈白麟之歌〉를 지었다고 하였는데 《漢書 · 禮樂志》(권22)에 郊祀歌 19장 중에 〈朝陵首〉가 있으니 제목 아래에 〈元狩元年行幸雍獲白麟作〉이라 되어 있다. 따라서 이 〈朝陵首〉가 바로 《漢書 · 郊祀志》에서 말한 〈白麟之歌〉임을 알 수 있다. 이 시의 원문을 살펴보면, 그중에 다음과 같은 글귀가 보인다.

『朝陵首, 覽西垠. 雷電燎, 獲白麟. 爰五止, 顯黃德.』(농수를 향하며 서쪽 경계를 바라본다. 천둥과 번개 속에 燎祭를 지내어 백린을 얻었다. 다리가 다섯이니 황덕을 드러낸다.)

顔師古注에 「止, 足也. 時白麟足有五」(〈止〉는 다리다. 당시에 백린의 발에는 다리가 다섯이었다.)라고 하였다. 따라서 원수 원년에 잡은 백린은 다리가 다섯인 일종의 기형동물임이 틀림없다. 또한 이 동물은 녹류동물에 속하는 동물임을 알 수 있다. 허신이 麟을 녹류동물로 본 것은 한대에 이 동물이 특정한 녹류동물을 지칭하는 데에 사용되었음을 의미하는 것이다. 이 동물은 중원의 녹류동물과는 비슷하기도 하지만 약간 다르기 때문에 후대에 이 동물에 대한 기술이 각각 다른 것이다. 이와 같이 춘추전국시대와 漢代에 모두 麒麟을 녹류동물에 속하는 동물로 본 것이 틀림없다. 漢武帝 때에 잡은 동물과 魯哀公 14년에 잡은 기린이 같은 종류인지에 대하여는 단언할 수는 없으나 변종이나 기형적인 형태가 있었을지라도 대체적으로는 같은 종류를 지칭하는 것으로 보인다.

갑골문에는 〈麢〉로 해석되는 자형이 있으니 갑골문으로는 다음과 같다.

중국에서는 흔히 보기 힘든 라마 종류가 아닐까 추정되기도 하나 관련 자료가 없어 더 이상의 억측은 불가능하다.

이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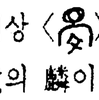 〉은 後起字의 〈麢〉, 또는 〈麟〉으로 鹿類에 속하는 동물로 추측된다. 商代의 麟이 정확히 어떤 동물을 지칭하는 지 알게 되기 위해서는 앞으로 고고학적인 새로운 발견이나 고생물학적인 연구가 더 진행되어야 할 것으로 생각된다.

2. 殷商時代 鹿類動物의 飼育化

동물들의 사육은 목축업의 기초가 되며, 馴化된 동물들이 몇 종류가 되는가 하는 것은 목축업 발달 정도를 가름하는 중요한 표지인 것이다. 갑골문자료 및 고고학적인 발굴자료와 고문헌자료를 통해서 은상시대에 이미 후대의 목축대상이 되는 짐승들의 사육화가 행하여 졌음을 알게 된다. 이 당시의 가축으로는 말 · 소 · 양 · 돼지 · 개 · 코끼리 · 사슴 등이 이미 사육화가 행해졌으며, 家禽으로는 닭 · 거위 등이 있었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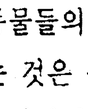 〉(《合》5996-5999), 〈〉(《合》525)의 자형을 통하여 우리는 사람(아마도 포획된 노예에게만)에게까지 去勢術이 행하여졌음을 알게 된다. 〈〉(《乙》8642)를 통해서는 멧돼지를 가축화하기 위하여 거세술이 행하여 졌음을 알게 된다. 〈〉(歷史硏究所 탁5475, 고궁박물원 所藏 갑골[11])를 통해서는 말에게 거세술이 행해졌음을 생생하게 알게 해준다. 뿐만 아니라 〈〉(《合》11019, 11020, 11021), 〈〉(《合》5996)의 자형을 통하여 말의 발굽에 말의 발굽을 보호하기 위하여 이미 은상시기에 집신이나 징으로 여겨지는 인공적인 부착물을 말발굽에 부착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와 같은 거세술의 발달은 은상시대의 목축업의 발달을 의미하며 이는 또한 여러 가지 짐승의 사육화를 의미하는 것이기도 하다.

은상시대에는 제사를 지낼 때에 대규모의 짐승으로 희생제물을 삼으니 이 역시 은상시대의 목축업의 번성이 대단한 것이었음을 의미한다.(楊升南(1992b:141), 呂振羽(1979:47)) 심지어는 갑골문에 의하면 한 번의 제사에 1,000마리(《合》1027, 《綴合》301), 300마리(《合》22274), 100마리(《合》40507, 《英》1256)에 이를 때도 있다. 이렇게 대규모의 짐승을 필요할 때에 수렵하여 제사한 것이 아니라 우리 또는 목

라고 하였다. 그후 唐蘭도 〈獲白兕考〉(《史學年報》 제4기, 1932/6월)라는 논문을 발표하여 이 짐승이 〈麟〉이 아니라 〈하얀 코뿔소〉라고 주장하였다. 史樹靑(1989:406)에 의하면 이 짐승의 두개골에는 몇 개의 이빨이 부착되어 있으니 고생물학 전문가의 감정을 거쳐서 소 이빨임이 밝혀졌다고 한다.

한편 《詩經 · 周南 · 麟之趾》는 일반적으로 지금까지 통치자의 자손이 번성하여 賢者가 많아짐을 찬미한 시라 보았다.

『麟之趾, 振振公子, 于嗟麟兮!
기린의 발은 마치 무리지은 귀공자 같구나. 아 멋진 기린이여!
麟之定, 振振公姓, 于嗟麟兮!
기린의 이마는 마치 무리지은 공자의 자손 같구나. 아 멋진 기린이여!
麟之角, 振振公族, 于嗟麟兮!』
기린의 뿔은 마치 무리지은 제후의 부족 같구나. 아 멋진 기린이여!

그러나 이 시를 자세히 감상해 보면, 이는 公子, 公姓, 公族을 읊은 시가 아니라 麟 즉 기린의 멋진 모습을 노래한 시이다. 즉 기린이 무리지어 가는 모습이 의젓한 귀공자가 기품 있게 걸어가는 모습 같음을 찬미한 것이다. 각 구절 후에 「아 멋진 기린이여!」라는 말은 절대 사람을 찬미한 시가 아니라 기린을 찬미한 시이다. 高亨(1984:13)은 이 시를 孔子가 지은 〈獲麟歌〉로 보고 공자가 魯哀公14년에 기린을 잡은 사실을 슬퍼하며 지은 것으로 보았으니 실로 附會가 심하다 하겠다. 《詩經 · 周南 · 麟之趾》를 보면 이 기린이 周代에 실재하는 무리지어 다니는 녹류동물을 지칭하는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陸璣는 《草木鳥獸蟲魚疏》는 麟之趾條에서 『今幷州界有麟, 大小如鹿, 非瑞麟也.』(오늘날 병주 경계에 麟이 있는데, 크기가 사슴과 같으니, 상서로운 기린이 아니다.)라고 하였다. 뿐만 아니라 그는 司馬相如의 賦에 麟을 동일한 동물로 파악하였으니, 그는 周代의 麟이나 漢代의 麟, 當時의 麟을 동일한 녹류동물로 파악한 것이다. 明代의 毛晉은 陸璣의 《草木鳥獸蟲魚疏》에 주해한 《陸氏詩疏廣要》에서는 『麒麟善走, 故良馬因之, 亦名騏麟也.』(기린은 달리기를 잘함으로 이에 좋은 말을 또한 〈騏麟〉이라 한다)고 하였으니 기린은 녹류동물로서 달리기를 잘하는 짐승일 가능성이 높다. 이것이 외견상으로는 녹류동물로 보이나 소나 기타 동물류에 속하는 종류라면 혹시

성들이 크다고 생각한다는데, 어떻습니까?)

이와 같은 기록은 실제로 춘추전국시대에 제후가 〈鹿囿〉 〈郎囿〉를 건축하였다는 것을 보여 주는 증거가 된다. 또한 周文王은 商王室의 文丁·帝乙·帝辛과 동시기의 인물이며, 周原에서 출토된 甲骨文(이하 주원갑골로 약칭)에 의하면 『 周方伯』(H11/84)과 『典冊周方伯』(H11/82)[43]의 글귀가 있는 바, 이는 상왕실이 주문왕을 분봉한 책봉행위이니, 楊升南(1992a)은 이런 사실에 토대하여 周文王의 鹿臺건설은 商王朝의 鹿臺를 모방하였을 것으로 보았다. 한편 婦好墓에서는 하나의 옥사슴(玉鹿)이 출토되었는데, 이는 외형적으로 관찰해 보면 이는 사슴새끼로 보이며, 小屯村 동북지역에서 인공의 흔적이 없는 붉은 사슴(赤鹿)의 鹿角을 발견한 후에, 이를 통해 학자들은 당시에 이미 사슴을 馴化할 줄 알았다[44]고 보았다. 이상 은상시기에는 이미 사슴류 동물들이 사육되었을 것으로 본다.

결 론

본고는 갑골문을 통하여 은상시대에 어떤 녹류동물들이 출현하고 또한 어떤 수렵아 방식으로 포획하는 지 또한 은상시대에 녹류동물의 사육화에 대하여 살펴봄으로써 다음과 같은 결론을 얻었다. 은상시대에 갑골문의 자형에서 볼 수 있는 녹류동물에는 사슴〈 〉, 미록〈〉(四不象鹿), 노루〈〉, 사향노루〈〉, 기린〈〉이 있다. 그리고 그간에 麑〈〉(사슴새끼)로 해석되던 것은 사슴새끼가 아니라 노루를 지칭하는 것이다. 갑골문자료에 의하면 사슴을 수렵하는 데에는 逐·射·擒·陷·網·狩·의 수렵방식이 사용되었으며, 미록은 陷·逐·射··狩·의 방식이 사용되었다. 노루는 狩·逐·射·執·陷의 방식이 사용되었다. 사향노루와 기린은 수렵방식에 대한 갑골문자료가 존재하지 않아서 어떤 방식으로 수렵하였는지 고찰하기 어렵다. 다만 녹류동물들은 일반적으로 떼를 지어 다님으로 종합적인 수렵방식인 狩, 또는 焚〈〉으로 포획하였을 것으로 보인다. 그리고 기린은 殷商時代에 실제하였던 鹿類動物로 보이며 현재의 기린인 長頸鹿을 가리키는 것도 아니며, 전설화된 神獸인 기린을 지칭하는 것도 아닌 것으로 추정된다. 狩의 자형에서 은상시대에 개는 이미 사육화가 되어 가축이된 지 오래이며 수렵할 때에 짐승을 모는 데 사용되었다. 은상시대에는 개·돼지·소·말 등이 이미 사육된 것으로 보이는 바 녹류 동물들도 은상시대에 이미 사육화되었을 것으로 보인다. 이와 같은 사실은 은상시대에 목축업이 상당히 발달되었음을 보여 준다. 또한 은상시대의 목축업의 발달은 은상시대의 제사와 밀접한 관련을 가지고 있는 것으로 보인다.

장 등에 가두거나 길러서 제사 때에 충당하는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 〉(《合》36969)는 소를 막대기(또는 채찍)로 모는 모습으로 牧자이며, 〈〉(《合》32982), 〈〉(《合》11404)는 막대기로 양 한 마리, 또는 양무리(고문자에서 3은 무리를 의미함)를 막대기로 모는 모습이며, 〈〉(《合》31997), 〈〉(《合》4605)는 뿔이 없는 노루를 막대기로 모는 모습을 보여 주고 있다. 이와 같이 사슴도 사육을 하였음이 분명하다.

謝成俠에 의하면 은상시대에 중국의 대표적인 사슴류인 四不象은 이미 사육화의 단계에 들어섰다고 보았다. 그는 商王朝 紂王의 鹿臺란 재물을 모아놓는 곳이 아니라 휴식을 제공하는 사슴목장(供游樂的鹿苑)으로 보았다.[20] 바꾸어 말하면 중국에서는 일찍부터 사슴을 기르는 전통이 있었던 것으로 보인다. 《詩經·大雅·靈臺》에는 周文王이 靈 에서 사슴을 치는 것을 찬양한 구절이 있다.

『王在靈囿麀鹿攸伏』
(왕은 영유를 거닐고, 어미 사슴은 숲속에 드러누어 있네.)

毛氏傳은 주해하여 『囿所以域養禽獸也. 天子百里, 諸侯四十里. 靈囿言靈道行于 也. 麀, 牝也.』(유란 짐승이나 새를 기르는 곳이다. 천자는 백리이며 제후는 40리다. 영유란 목장까지 천자가 다니는 길이 뻗쳐있는 것을 말한다. 〈〉(우)는 암놈이다)라 하였다. 孔穎達은 주해하여 다음과 같이 말하였다.

『《春秋》成(王)18年築鹿囿, 昭9年築郎囿, 則囿者築墻爲界域, 而禽獸在其中, 故云, 所以域養禽獸也.』(춘추좌전 성공18년(B.C.573)에 녹유를 건축하고 소공9년(B.C.533)에는 낭유를 건축하였으니, 여기서 유란 것은 담장을 쌓아서 경계로 삼는 것이다. 짐승이나 새가 그 안에 있게 하니 고로 유라고 하였다. 이곳에서 짐승이나 새를 기르는 것이다.)

《孟子·梁惠王·下》에는 전국시대에 齊宣王이 맹자에게 다음과 같이 물은 기록이 있다.

『寡人之囿方四十里, 民猶以爲大, 何也?』(과인의 목장이 사방 40리가 되는데, 백

내는 내용이 기록되어 있으며, 《甲》 987에는 상왕이 〈弜〉方國을 정벌하는 내용이 기록되어 있다. 이를 통하여 〈弜〉方國이 정벌된 후에 상왕은 이 지역에 자주 수렵을 한 것으로 보인다. 〈弜〉(인명)은 이 지역 출신의 商王朝의 신하로 보인다.

17) 〈獐〉은 노루이다. 과거에는 이 자형이 뿔이 없는 모습이어서 사슴새끼로 보았으나 불합리하다. 자세한 내용은 〈獐〉(노루)條를 참조할 것.

18) 권1, 123쪽:楊升南 《商代經濟史》 277쪽 재인용.

19) 갑골문의 자형 〈 〉를 《摹釋》(《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을 약칭함)은 〈〉으로 趙誠·楊升南은 〈〉로 해석하였다.

20) 인용한 자료는 현재의 《合》10408이며, 다만 그 내용 중 코뿔소 숫자는 11마리가 맞으며, 뒷부분은 노루가 아니라 토끼이며 20마리로 기록되어 있다.(《摹釋》 248쪽.)

21) 夏武平等 著, 《中國動物圖譜》(과학출판사, 1988년), 106쪽.

22) 는 갑골문으로 로 쓰며 제사명이다. 어떤 종류의 제사인지는 알려져 있지 않다. 다만 이것은 본래 식기의 모습을 본뜬 것으로 예서로는 로 쓰며 곡식을 담아 놓은 모습을 보여 주고 있어, 아마도 곡식을 담아서 신에게 드리는 제사의 일종으로 보인다. 그리고 이 글자는 (구)의 본자로 보인다. 《說文解字》의 段玉裁注에 의하면 〈讀如九〉이니, 그 한국 한자음은 〈구〉로 읽어야 하며 현대 중국음으로는 〈gui〉로 읽어야 한다. 현재의 음으로는 〈jiu3〉이다.

23) 葛永曾(1983:9)는 기()族의 族徽이 燕 지역(북경 지역을 지칭함)에서 출토된 것을 근거로하여 고대 劍城 지역이 기족의 고대 활동지역으로 동일시하였다. 曹定雲(1980:149)는 江永의 《春秋地理考實》을 근거로 하여 《春秋左氏傳·成公 13年條》의 箕는 현재의 山西省 蒲縣이며 이것이 은상대의 箕族의 활동지역으로 보았다. 《摹釋》은 갑골문의 이 글자는 로 摹寫하고 예서 로 해석하였다. 《摹釋》은 또한 《屯》664의 其()와는 달리 해석하였으니 아마도 《屯》663의 와 《屯》664의 를 다른 지명으로 파악한 것으로 보인다.

24) 占卜의 내용에 대비하여 실제 應驗의 내용을 기록한 것을 말함.

25) 丁驌〈契文所見之鹿字〉참고 (楊升南(1992a:300)서 재인용.)

26) 楊鍾健·劉東生의 논문 (楊升南(1992:301)에서 재인용)

27) 《史記索隱》의 高誘注에 『飛鴻蔽田滿野.(날벌레들이 밭을 뒤덮고 들에 가득하다)』라 하였다.

28) 姚孝遂·肖丁(1985:166)

29) 楊升南(1992a:268)과 松丸道雄(1963:84)

30) 楊升南(1992a:268)

31) 갑골문의 어떤 구절이나 자형이 동일한 한 片의 갑골편에 출현하는 경우, 이를 갑골학에서 同版關係라고 칭한다.

1) 楊升南(1982a:366)은 《粹》597의 〈王作三師左中右〉의 예를 들어 이 甲骨片은 武乙과 文丁時期에 속하는 것으로, 이 당시에 상왕조는 한차례 군대편제 개편이 있었다고 보았다.

2) 孟世凱(1989:309-319), 楊升南(1982:366)

3) 楊鍾健·劉東生 《安陽殷墟之哺乳類動物補遺》: 楊升南의 《商代經濟史》 261쪽 재인용.

4) 이하 《合》으로 약칭함.

5) 《小屯南地甲骨》은 《屯》으로 약칭함.

6) 楊鍾健·劉東生 《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補遺》(《中國考古學報》 제4책, 1949년),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 재인용.

7) 《中國動物圖譜》 103쪽-107쪽.

8) 趙誠(1988:79).

9) 趙誠(1988:351)은 〈〉자를 隸書 〈〉로 해석하였다. 字意은 「높은 곳에서 떨어지다」는 뜻이다.

10) 譯文은 王宇信(1990:106)과 趙誠(1988:351)을 참고하였다.

11) 《考古》 1988년 10기의 〈安陽郭家莊西南的殷代車馬坑〉 893쪽. 이로써 지금까지 은대의 마차의 마부는 1명·2명·3명 등의 경우가 모두 있었음이 확인되었다.

12) 원래 이 〈貞〉를 〈貞人〉으로 보았으나, 최근에 〈貞〉을 〈鼎〉을 이용하여 드리는 제사로 보는 견해도 있다. 何崝의 《商文 化窺管》(成都, 四川大學出版社, 1994년)에서는 이러한 점에 대해 〈甲骨卜辭「貞」字新考〉에서 다루고 있다.

13) 상수(水)는 李學勤의 《殷代地理簡論》에 의하면 그는 상수를 지금의 하남성 서쪽의 沁水로 보았다. 楊升南(1992:271)에 의하면 商代에 그 강이름이 〈水〉이 었다가 西周時代에 〈少水〉로 바뀌었다가 秦代에 이르러 현재의 이름인 〈沁水〉로 바뀌었다.

14) 《英》으로 《英國所藏甲骨集》을 약칭함.

15) 《前編集釋》 권2, 25쪽,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 281쪽 재인용.

16) 〈弜〉(강)은 인명이다. 《佚》 217에서는 商王이 祖丁에게 〈弜〉 지역에서 제사를 지

〈著書 및 論文類〉

葛英會(1983):〈燕國的部族及部族聯合〉(《北京文物與考古》, 北京歷史考古叢書編輯組編)
高明編(1991):《古文字類編》(北京,中華書局)
高亨(1984):《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535쪽.
郭沫若 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
:1, 11, 12, 13冊(1982), 2, 3(1978), 4, 5, 6(1979), 7(1980), 8, 9, 10(1981).
孟世凱(1989):〈商代田獵與軍事訓練的關係〉(《先秦史論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309-319쪽)
松丸道雄(1963):〈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東京.)
羅振玉(1992):《三代吉金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羅福頤(1983):《三代吉金文存釋文》(홍콩, 問學社)
史樹青(1989):〈麟爲夷獸說一兼論有關麒麟的問題〉(《古文字研究》第17輯), 405-412쪽.
徐中舒(1990):《甲骨文字典》(成都, 四川辭書出版社)
孫 (1987):《夏商史稿》(北京,文物出版社).
楊升南(1982):〈略論商代的軍隊〉(《甲骨探史錄》(北京, 三聯書店), 341-399쪽)
(1992a):《商代經濟史》(貴陽, 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2b):〈商代的牧畜業〉(《華夏文明》, 第3輯, 北京大出版社, 1992년)
黎虎(1984):《夏商周史話》(北京, 北京出版社)
王宇信(1982):《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266쪽.
(1984):《西周甲骨探論》(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0):〈商代的養馬業〉(《中國史研究》, 1990年第1期)
姚孝遂(1981):〈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北京, 中華書局, 第17輯)
姚孝遂 · 肖丁(1985):《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 中華書局)
(1992):《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 中華書局)
李孝定(1982):《甲骨文字集釋》(台灣,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趙 誠(1988):《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 中華書局)
曹定雲(1980):〈亞其〉考(《文物集刊》 2輯, 文物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車馬坑〉(《考古》, 1988年 10期).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1994):《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 科學出版社)
彭邦炯(1994):〈從甲骨文 · 二字論及商周 氏地望〉(《南方文物》 1994/2期), 91-95쪽.
夏武平等編(1988):《中國動物圖譜》(北京, 科學出版社).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國古文字學會編,韓國東文選出版社,1995 年)

32) 楊升南(1992a:288)에서 재인용하였으나, 《甲骨文合集》38369에서 찾을 수 없다. 아마 숫자가 잘못된 것으로 보인다.
33) 楊升南(1992a:288)을 재인용.
34) 楊升南(1992a:288)은 《合》7684를 인용하며 이 글자 뒤에 〈 〉字가 있는 것으로 보았으나 《甲骨文合集》에는 이 글자 뒤에 〈 〉字가 없다.
35) 彭邦炯(1994:91) 재인용
36) 《合》41350도 이 卜辭와 거의 같은 내용이나 다만 獐자에 해당하는 부분이 (미록)으로 되어 있다.
37) 孫 (1987:546)
38) 《中國動物圖譜》, 99-100쪽.
39) 大野는 地名으로 洪亮吉의 《春秋左傳詁》에 의하면 지금의 鉅野(거야)라 하였다.
40)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3058쪽 재인용.
41) 王宇信(1990:104), 王宇信(1982:152)
42) 楊升南(1992a:220)에서 謝成俠《養鹿簡史》를 재인용
43) 王宇信(1984:93,212)
4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 417쪽.

〈參考文獻〉

〈古籍類〉
錢宗武 等 譯註, 《今古文尙書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0)
段玉裁, 《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班固,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司馬遷,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
吳 陸璣,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文淵閣 欽定四庫全書, 70[經部64책]
明 毛晉,《陸氏詩疏廣要》(文淵閣 欽定四庫全書, 70[經部64책]
明 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文淵閣 欽定四庫全書, 80[經部74책]
《逸周書》(叢書集成初編3695, 商務印書館, 1937)
晋 孔晁 注, 《逸周書》(文淵閣 欽定四庫全書, 제370책)
《春秋公羊傳》(文淵閣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清 洪亮吉撰, 李解民 點校, 《春秋左傳 》(北京,中華書局, 1987)

안을 두었다. 第5章에서는 牧畜業의 정착으로 殷人들은 좋은 품종을 選別하는 기술이 터득된 바 특히 豕·羊·馬에 대해서는 去勢하는 방법을 시도하였고, 家畜의 성질과 특징에 따라 구별했던 점을 살펴보았다.

1. 殷代의 牧畜業 概況

祭祀와 犧牲物

甲骨文에 나오는 家畜에는 牛·馬·豕·羊·犬·鷄이 있다. 이것을 가리켜 「六畜」이라 부른다. 이런 가축들은 평소에는 인간에게 힘을 제공하였고, 죽어서는 고기 또는 모피를 제공하거나 犧牲에 사용되었다.[1] 祭物로 쓰일 때 그 수는 적으면 한 마리에서 많으면 4,5백 마리부터 천 마리까지 이르기도 했다. 이는 殷代에 祭祀를 얼마나 융숭히 지냈는가를 단적으로 보여 주며 祭祀의 중요 祭物인 家畜이 중시되었음을 말해 주고 있다. 殷人은 귀신을 숭상하고 조상에게 제사지내기를 그치지 않았으니, 제사를 지낼 때 가축으로 犧牲物을 삼은 횟수는 빈번했고, 수량도 아주 많았다. 한 차례에 犧牲物이 백 마리 이상인 예도 적지 않았다.

〈1〉 貞 : 昔乙酉葡旋禦
--- 乙百 百羌卯三百 ? (《合》302)
〈2〉 貞 --- 年于王亥犬一羊一豕一燎三小
卯九牛三 三羌? (《合》378正)
〈3〉 乙亥 --- 丙 大 --- 五百牛 --- 伐百 (《合》1240)

百 과 百羌, 三百 는 모두 제사때 제물이다. 〈 〉는 향기로운 술이다.[2] 백병의 술로 백 명의 羌人과 3백 마리의 양을 함께 제사지냈다는 것이다. 〈2〉는 犬·羊·豕· ·牛· ·羌으로 祭物을 삼았던 것이다. 〈3〉는 犧牲으로 3백 마리 이상을 사용한 卜辭이다.

甲骨文의 「人」字는 대개 , , , , 등의 形으로 쓰고 있는데,[3] 卜辭 中에서 사람을 犧牲으로 사용한 경우가 往往 發見되고 있다. 卜辭에서는

12

甲骨文에 나타난 殷代의 牧畜

六畜을 중심으로

金祐廷

우리들이 지금 사용하고 있는 漢字는 수천 년간의 中國 역사 중에 사용되어 왔던 여러 형체의 文字가 발전하여 이룩된 것이다. 그들 文字 중 文章의 形式을 갖춘 최초의 文字는 殷代의 甲骨文이라 할 수 있다. 甲骨文의 발견은 이전까지 傳說의 시대로 남아 있던 殷을 歷史의 시대로 들어오게 하였고, 考古發掘과 더불어 殷末의 社會와 文化를 연구하는 데 중요한 자료가 되었다. 또한 甲骨文의 등장으로 이전까지 文字學의 經典으로 내려오던 許愼의 《說文解字》의 理解를 돕고 誤謬를 수정할 수 있게 되었으며, 古代文獻의 正詰를 밝혀내게 되었다.

甲骨文의 보편적인 內容은 祭祀·戰爭·狩獵·旅行·疾病·風雨·吉凶에 관한 일과 그밖에 神靈과 自然現像 및 人間事와 관련된 일을 神이나 조상에게 점쳐 물었던 내용에 관한 記錄이다. 특히 중시되었던 것은 殷王이 중심이 되어 祖上들에 대한 祭祀를 극진히 지냈던 일로, 先公先王을 절차에 맞추어 제사를 지내는데 일년이 걸릴 정도로 융숭하게 조상을 섬겼다. 계속되는 제사에 바쳐지는 祭物 수량의 막대함과 종류의 다양함은 역사상 그 유래를 찾기 어렵다. 本稿에서는 甲骨文에 나타난 犧牲物 중에서도 많이 사용되었던 六畜을 중심으로 연구를 시도하였다. 第2章에서는 殷代 牧畜業의 전반적인 상황에 대해 살펴보았는데 祭祀에 사용되었던 犧牲物에 대한 고찰, 殷王室에서 필요했던 畜産品을 각지에서 징수했던 것을 甲骨文으로 조명해 보고 家畜에 대한 관리상황을 살펴보았다. 第3章에서는 犧牲으로 가장 많이 사용되었던 牛·羊을 비롯해 馬·豕·犬·鷄에 대해 살펴보았다. 第4章에서는 牧畜業의 번성에 편승해 발전된 飼育方法에 대한 고찰로 放牧뿐만 아니라 우리 飼育도 겸비되었던 점에 주

〈12〉戊子, 貞 : 王衣入大無災. (《合》31097)
〈13〉甲戌卜, 貞 : 翌乙亥侑于祖乙三牛見尸牛? 十三月. (《合》1520)

여기서 取, 〈〉, 來, 入, 見은 제사에 필요한 희생이나 은왕실에서 필요한 것을 각지에서 대량의 소·말·돼지·양·개 등의 축산품으로 거둔다는 것을 의미한다. 당시 이것은 은왕조의 중요한 재정 수입인 까닭에 은왕조와 牧畜業의 발전은 밀접한 관계가 있었던 것이다. 그래서, 牧畜에 관한 활동에 있어서 은왕이 친히 묻기도 했었다.

卜辭 중에서 더욱 흥미있는 현상이 보이는데 은왕실은 소·말·돼지·양·개 등의 가축을 징수했을 뿐만 아니라 소나 양의 젖도 거두어 食用으로 사용한 것이다.

〈14〉貞 : 王曰 --- 其合氏乃 --- (《合》1256)

「其合氏乃」는 통에 우유를 넣어 보낸다는 것이다. 이것으로 「乃」字가 卜辭에서 「」의 본 뜻일 뿐만 아니라 殷人이 우유를 마셨던 습관이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우유는 牧畜業의 한 생산품이었던 것이다. 그래서 당연히 우유를 짜고 우유를 마시는 풍속이 가능했지만 보편적이지는 않았던 까닭에 왕실로 보내진 것이다.

家畜을 관장하는 官職과 業務內容

牧畜業의 발전을 위해 殷王朝에서는 가축을 다스리는 관직을 두거나 전문적인 관리를 하였다. 卜辭에서 살펴보면 아래와 같다.

1) 소를 관리하는 관직

商王朝는 養牛業을 중시하였으니 卜辭에서는 殷王이 소를 飼育하는 상황을 살피거나 친히 소를 방목한 기록이 있다.[5]

〈15〉--- 前牛臣? (《合》104)

〈15〉의 「前」은 地名이고 「」는 가축을 이른다. 「前牛臣」은 前地에서 牛臣이 관리하는 가축이다. 즉 「牛臣」은 소를 기르고 관리하는 관직이다.

〈4〉十人卯十牛?
丁 --- 卜 --- 貞于二朋又五人卯十牛? 五人卯五牛于二朋? (《合》1052正)
〈5〉丁酉卜, 自上甲用人? (《合》32374)

위 예들은 사람이 祭祀의 犧牲으로 사용된 경우이다.

이외에도 「牢」과 「」라고 하는 것이 있는데, 이것도 분명히 祭祀의 犧牲으로 使用되었다.

〈6〉辛丑卜, 貞 : 用小牢尻司? (《合》21805)
〈7〉貞 : 年于岳燎三小卯三牛? (《合》385)
〈8〉壬申 ---大 --- 伐三十 --- 三十? (《合》887)

牢·은 大牢·小牢·大·小으로 區分하기도 하나, 性別이나 털 색깔을 구분한 것은 보이지 않는다. 그리고 犧牲으로 사용된 수량은 적게는 한 마리에서부터 1,2백 마리에까지 이른다.[1]

卜辭 중에서 犧牲에 관한 자료로 우리는 犧牲物로 많이 사용된 것이 가축이고, 이런 가축으로 인해 당시 牧畜業이 발달했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다. 그리고 무엇보다도 家畜 중에서 犧牲으로 가장 많이 쓰였던 것은 소와 양이고 그 다음은 돼지, 개이지만 말은 흔히 사용하지 않았던 것 같다. 이외에도 사람과 牢·을 사용하였다. 이에 殷代 牧畜業의 규모는 대단히 커졌고 전문화되어 갔던 것이다.

畜產品과 殷王室과의 關係

卜辭를 통해 명확히 알 수 있는 것은 殷代 牧畜業에서 생산되는 가축은 은왕실의 중요한 재정 수입이었다. 그래서 은왕실은 축산품의 많은 양을 필요로 했고 더욱 중요시 여겼을 것이다. 殷王이 가축을 징수하여 사용했던 것을 卜辭에서는 取, 〈〉, 來, 入, 見이라고 했다.

〈9〉貞 : 牛取, 亡(咎)? (《合》327)
〈10〉(供)豕 ---? (《合》20680)
〈11〉甲辰卜, 貞 : 奚不其來白馬五? (《合》9177正)

되었다. 牛·馬·豕·羊·犬·鷄 등은 黃河流域을 비롯한 長江流域에서도 보편적으로 사육되다가 殷代에 이르러서 牛, 馬, 豕는 상당히 좋은 품종으로 개량되어 이미 후세 품종에 근접해져 있었다. 대체적으로 北方에서 가장 빨리 사육되기 시작한 것은 豕·羊·犬·鷄이고, 南方에서는 牛·豕·犬이 주종을 이루었다.[1]

牛

甲骨文의 牛는 로 정면에서 본 소의 형상이다.[2] 소는 일상생활이나 유사시에도 많은 이익을 주었던 동물로 평상시에는 농업에, 적들의 도발이 있을 때는 군사적 활동에 모두 사용된 가축이었다. 또한 죽은 뒤 육질은 食用으로 제공되었고, 뼈는 도구를 만들 수가 있었다.[3] 卜辭 중 가장 많이 나타나는 소에 대한 기록은 제사의 犧牲物로 쓰인 경우이다. 확실한 이유는 밝혀지지 않았지만 殷代에 소는 가장 귀히 쓰였던 祭物이었다. 商王室에서는 통상 수십 마리 많게는 수백 마리의 소를 올려 제사를 지냈으며, 양·돼지·개 등과 같이 육질을 제공하는 가축으로 여겼다.[4]

① 祭物

〈1〉乙亥 --- 丙大 --- 五百牛 --- 伐百 --- (《合》英1240)
〈2〉丁巳卜, 爭貞 : 降千牛? (《合》1027正)
〈3〉惟黃牛? (《合》36992)

이들 祭祀에 使用된 소의 數量은 적게는 1,10마리에서 20, 30, 40, 50마리에 이르고, 많게는 1,2백 심지어는 1천 마리까지도 使用하고 있다.

卜辭에는 黃牛·白牛·幽牛 등으로 특별히 牛의 毛色을 구분한 것이 보이는데, 이러한 색깔의 구분이 어떤 의미를 가지는지는 아직 밝혀지지 않고 있다. 그러나 殷代의 제천행사나 군사행동 시에는 검은 소나 검은 짐승을 제물로 썼다는 의견이 있기도 하다.[5]

② 食用

〈4〉---牛于 --- (《合》16271)

이 卜辭는 손상된 부분이 있기는 하지만 삶은 소로써 귀신에게 제사지내거

여기서 牧은 牧畜을 관장하는 관직이다. 《周禮·地官 司徒》에서는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 以供祭祀之牲牷』(牧人이 여섯 가축을 관장하여 그것을 기르고 번식시켜 祭祀의 犧牲物로 바쳤다)[9]고 하니 그것과 卜辭의 牧은 비슷한 것이다.

4) 狩獵을 관장하는 관직

〈17〉王(惟)犬比無災? (《合》27926)

犬은 일종의 官職名으로 殷王에게 동물의 상황을 보고하고, 또 사냥의 안내자 역할을 하였다. 아울러 왕을 따라 군사행동에 참가하기도 하였다.[10]

2. 家畜種類

新石器時代 말기의 농업경제 중에서 家畜은 이미 중요한 비중을 차지하게

殷人은 가끔 말을 귀신에게 제사지내는 犧牲物로 삼았다. 「𠂤攵」 본래 「𠂤攵」로 막대기를 들고 뱀을 때리는 형상이다.[10] 施는 막대기를 잡아서 뱀을 죽인다는 의미로부터 나온 것으로 「殺死而陳列之」(죽여서 그것을 진열한 것이다.)는 뜻이다. 卜辭 중에 「𠂤攵」는 신에게 제사지낼 때 제물을 사용하는 방법 중의 하나로 바로 「施陳其尸」(祭物을 진열하다)의 뜻이다.

④ 農耕

〈8〉 𠂤(惟)馬于壬田 --- (《京》4541)

殷人이 말을 이용해서 수레를 끌었다면 말쟁기로 밭을 갈았을 가능성에 대해서도 살펴볼 만하다. 위 卜辭는 壬(地名)에서 馬로 田의 일을 할 것인가? 라고 점쳐 물은 것인데, 뒷부분이 이미 파손되어 田이 사냥의 뜻인지 농경지의 뜻인지를 판단할 수가 없다. 따라서 殷代에 말이 농경에도 쓰이는 짐승이었는지에 대한 확실한 결론을 내릴 수 없어 이에 대한 연구는 계속 진행되어야 할 과제이다.

豕

돼지는 가축과 야생의 두 종류가 있다. 甲骨文의 豕(豕)는 집에서 기르는 돼지이다. 살이 통통하게 오른 몸집과 다리는 짧고 꼬리는 아래로 늘어뜨린 형체를 묘사하고 있다. 甲骨文의 豝(豶)는 야생돼지이다. 羅振玉은 『돼지 몸에 화살이 꽂힌 형태가 豝字이다. 豝는 아마도 멧돼지를 나타내는 것 같다. 쏘지 않으면 얻을 수 없으니 마치 꿩을 산 채로 잡을 수 없는 것과 같다. 돼지 몸을 관통하고 있는 ↑형태는 화살을 나타낸다』[11]고 했다. 몸에 화살이 꽂혀 있는 형상은 사냥된 동물이라는 사실을 밝혀 주고 있다.[12] 이것으로 보아 殷代는 돼지를 야생에서 가축으로 기른 과도기였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다. 그 과정에서 돼지의 運動器官이 영향을 받아 기능은 저하되고, 성질이 온순해져 몸이 살찌게 된 것이다.[13]

① 祭物 食用

〈9〉 己卯卜, 殼貞 : 禦婦好于父己豎羊又豕卌十宰? (《合》271正)

狩字는 獸(𤰔)로서 개가 이용된 사냥이라는 뜻이다』[14]고 했다. 甲骨文의 獸字는 바로 사냥용 도구와 개 한 마리가 합쳐진 會意字이다. 殷人은 개의 행동이 민첩하고 재빨리 달릴 수 있어서 비교적 작은 동물을 쉽게 잡는 것을 간파해 개로 하여금 사냥에서 짐승을 쫓게 하였다. 여기서 引申하여 점차 사냥을 담당하는 관직을 일러 犬이라 했다.

② 祭物

〈13〉 己亥卜, 貞 : 方帝一豕一犬二羊? 二月. (《合》14301)

〈14〉 丁巳卜, 有燎于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 (《合》32674)

殷人들이 개를 犧牲物로 使用할 때, 그 數量은 牛羊과 마찬가지로 적게는 한 마리에서 10마리, 그리고, 15, 20, 30, 50마리, 많게는 1백 마리에까지 이르렀음을 알 수 있다.

③ 食用

개를 제사의 犧牲物로 삼은 卜辭 내용으로 볼 때 殷人이 개를 식품으로 사용했음을 아울러 알 수 있다. 중국인들이 고대에서부터 개를 犧牲物로 삼았고, 오랫동안 食用으로도 사용했음을 문헌의 기록에서 찾을 수 있다. 《儀禮 · 饗飮酒禮》에서 「其牲狗也, 亨(烹)于堂東北」(개를 祭物로 쓸 때는 대청 동북쪽에서 삶는다)[15]고 한 기록은 卜辭와 부합되며 좋은 증거가 될 만한 것이다.

鷄

鷄의 甲骨文은 · 등 몇 가지 형체로 나타난다. 처음에는 닭의 모양인 象形字였으나, 점차 奚를 聲符로 붙여 形聲字이 되었다. 考古發掘에 의하면 닭을 길들이기 시작한 역사는 대략 5,400년 전의 일로 세계의 어떤 나라보다도 빨랐다. 河北武安磁山遺址에서 처음 발견되었고, 云南, 广西等地에도 그 유적이 분포되어 있었다.[16] 여러 곳에서 발굴된 것으로 보아 닭의 사육은 보편적이었던 것으로 짐작된다.[17]

이상으로 後世에 六畜이라 불리는 牛 · 馬 · 豕 · 羊 · 犬 · 鷄는 殷代에 이미 사육되고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외에도 豸 · 象이 간혹 祭物로 쓰인 예가 있나 혹은 손님에게 향연을 베풀 일을 점쳐 물은 것이다.

③ 農耕

甲骨文에 기록된 𠦂耕과 관계된 일은 物로 증명할 수 있다. 物은 甲骨文에 · · · 등의 형으로 나타나는데, 𠂤는 소의 형상이고, 彡은 쟁기로 땅을 일구는 형상으로 점들은 땅을 일굴 때 일어나는 흙먼지를 나타낸다.

④ 運送

殷人은 소를 운송수단을 돕는 짐승으로 사용했다. 힘이 세고 성질이 온순하여 수레를 끌게 할 수 있었던 것이다. 무거운 軍需品을 운반하는 것은 戰時에서 빼놓을 수 없는 기능이었다.[9]

馬

甲骨文의 , 는 생동감 넘치는 馬의 형상을 상형한 文字이다. 이를 드러내고 길게 울부짖으며 긴 갈기를 떨치고 있고, 몸집이 크며 발굽이 건장하여 잘 달릴 수 있는 말의 형체 그대로를 묘사하고 있다.[7] 殷代 말은 交通, 戰爭에 있어서 유용하게 쓰이던 家畜이었다.[8]

① 馬車用

〈5〉 --- 亥卜, 殼貞 : 旬無𡆥王𡆥--- 丁卯, 王戰(狩)敝 輗車
--- 在車馬亦 --- (《合》584正甲)

車馬란 것은 말로써 수레를 끌었던 일이다.

② 戰鬪用

〈6〉 乙卯卜, 貞 : 子?? (《乙》8696)

말은 탈 것으로 이용되어 사냥이나 전쟁에 쓰였다. 字 혹은 는 사람이 말을 타는 형상으로 후에 奇로 隸定되었던 騎의 初文이다.[9]

③ 祭物

〈7〉 貞 : ---攵馬? (《合》16180正)

〈10〉 貞侑于母𡆥犬三羊三豕 --- 卯 --- (《合》2585)

돼지를 犧牲物로 使用하는 경우 소와 마찬가지로 적게는 1,6마리에서 10, 15, 20, 30, 50마리, 많을 때는 1백 마리나 된다. 또한 그 명칭에 있어서도 豕는 돼지의 통칭이지만 어린 돼지는 豚, 돼지의 머리 부분은 啄, 멧돼지는 〈豝〉라고 칭하고 있다.[5]

羊

甲骨文의 羊은 으로 뿔과 양 다리, 그리고 꼬리의 모양이다. 다른 가축과 확연히 구별됨은 뿔이 있는 것이다. 그러므로 甲骨文의 牛字와 羊字는 뿔의 굽은 위치로 구별시켰는데 소는 뿔이 위로 굽었고, 양은 아래로 굽었다.[5]

① 祭物

〈11〉彡夕二羊二豕𡆥?彡夕一羊一豕? (《合》672正)

〈12〉 丙辰卜, 賓貞 : --- 于丁十牛十羊? 十二月. (《合》1984)

卜辭에서 살펴보면 양은 주로 제사의 犧牲物로 사용되었는데, 소 다음으로 귀중히 여겨졌던 가축이다.[5]

羊을 祭物로 쓸 때에는 적게는 한 마리에서 많게는 1백 마리까지 使用했다. 털의 색깔에 대해서 특별히 언급한 것은 白色의 경우뿐이다. 이로 볼 때 대부분 黑色의 羊을 犧牲物로 사용하다가 특별한 경우 白色의 羊을 사용할 때에만 그 색깔에 대한 구분을 표시한 것으로 보인다.[5]

犬

甲骨文에서 犬字는 , 이다. 이것은 개의 홀쪽한 배와 말린 꼬리의 형상을 나타낸다. 와 는 형체가 비슷해서 혼동되기 쉽지만 긴 꼬리를 위로 치켜 들고 있으면 犬이고, 짧은 꼬리가 아래로 쳐져 있으면 豕인 것이다.[5]

① 狩獵用

가축 중에서 개는 인간과 가장 가까이에서 생활한 동물에 속한다. 개는 상고시대부터 집을 지키고 사냥을 돕는 인간의 좋은 동반자였다. 陳夢家는 『卜辭에

殷人이 가축을 기를 때는 放牧도 했지만, 風雨나 눈을 피하고 추위를 막기 위해서 우리에서도 사육하였다. 가축을 기르는 우리를 牢 혹은〈 圂 〉,〈 〉라 했다.

1) 牢

甲骨文의 牢는 소나 양이 우리 속에 갇혀 있는 모양인 , 로 會意字이다.[3] 《說文》에서는 「牢, 閑也. 養牛馬圈也」(牢는 우리이다. 소·말을 기르는 울타리이다),[4] 「圈, 養畜之閑也」(圈은 가축을 기르는 울타리이다)[5]고 했다. 牢는 소 우리이고, 는 양 우리였으나 후에는 牢만 사용되었다. 우리에서 기른 살찐 가축이 제사의 좋은 제물로 제공되었기 때문에 牢라고 칭했다.

2) 圂

殷人은 소나 양을 기르는 우리를 牢라 칭했고 돼지를 기르는 우리는〈圂〉이라 했다. 돼지의 사육장소는 다른 가축과 다른 점이 있다. 위에서 말한 소와 양의 우리는 입구가 좁은 노천 울타리인 반면 돼지는 빨리 자라게 하고 살찌우게 하기 위해서 거세를 했고, 지붕이 있는 곳에서 사육하였다.[6] 甲骨文「圂」字는 , 로 모두 돼지가 우리 가운데 있는 형상이다. 甲骨文의 (溷)字는 화살에 맞은 멧돼지를 우리에 가두어 놓은 모양이다.[7]

3)

〈3〉 --- 卜, 王其作梌于--- 吉. (《合》30266)

甲骨文에 字는 이다. 郭沫若은 「之初文」(마굿간의 初文이다)고 했다.

〈3〉은 殷人이 마굿간 주위에 나무를 세워 난간을 만들어 말을 길렀음을 나타낸다. 또 마굿간에서 말을 키울 때 곡류를 먹이로 사용했다는 것도 알 수 있다. 《詩·小雅·鴛鴦》에서는 『乘馬在廄, 摧之秣之』(마굿간에 네 필의 말, 여물 주고 조 주었네.) 毛傳에서는 『秣, 粟也』(秣는 조다)[8]고 했다. 殷周는 습관이 비슷했던 까닭에 殷人이 곡류로써 말의 먹이로 사용했음은 가능한 일이다. 그렇다면 우리 사육에서 사용했던 곡물은 무엇인가? 殷代에는 먹이가 많은 여름, 가을에는 들에서 放牧을 했고 먹이가 적은 때는 사료장을 두고 전문적으로 여물을 조성하였던 것이다.[9]

4. 家畜의 選別

자는 豕를 따르지 않았다』[3]고 했다.

돼지에게 거세를 행한 것 이외에 羊·馬에게도 시행한 바가 있었다.

卜辭에서 살펴보면,

〈1〉 --- 酉 --- . (《合》11051)

王宇信은 《殷代的馬與養馬業》에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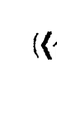 字는 말 복부 아래에 形이 붙은 것이다. 이 形은 甲骨文 중에서 드물지 않게 나타난 形도 있다. — 우리는 이 字가 가죽끈(밧줄)으로 타래를 꼬아 말 생식기를 묶었을 것으로 여긴다. 그 가죽끈의 효과는 동물을 去勢시키는 데 칼이나 가위보다 더 성능이 좋다는 것이다. 말이 거세되면 숫말이 새끼를 가진 암컷에게 해를 끼치지 않게 되어 말의 순조로운 번식과 함께 체력도 강화되며, 동시에 저급한 열성은 자연 도태되고 우성의 번식은 보장되는 것이다. 甲骨文에 기록된 殷代 말의 거세술은 세계 養馬 사상 최고가 되는 것이다」[5]고 했다.

이상으로 殷代의 발전된 가축 거세술은 돼지·양뿐만 아니라 말에게도 시행되었다는 것이 증명되었고, 이 점은 바로 殷代 牧畜業 생산기술의 높은 수준을 보여 주는 좋은 척도가 되고 있다.

家畜 外形學의 形成

가축 외형을 관찰하여 가축의 우열을 감별하는 것을「家畜外形學」이라 칭하는데, 古人은 그것을 相畜이라고도 했다. 이러한 변별력은 人類가 動物을 사육한 오랜 기간 동안 세심히 관찰하여 얻어진 결과라 하겠다.

오랜 경험의 축적을 통해서야 터득될 수 있는 外形學의 시발이 殷代에 이미 조성되었다는 것은 다시 한번 殷代 牧畜業의 높은 수준을 나타내는데, 역시 卜辭에서 그 예들을 볼 수 있다.

古代에는 牛馬의 使用가치가 높아 소의 외형으로 類型을 구별한 경우들이 卜辭 중에 기록되어 있다. 색깔로써 구분한 것에는 黃牛(《粹》545), 黑牛(《拾》1·4), 幽牛(《粹》550), 勿(犁)牛(《粹》316), 白牛(《粹》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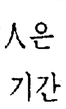 (騂, 赤色)牛(《存》1·1917) 등이 있고, 이외에도 牛, 牛인 나무색의 소, 얼굴이 얼룩진 소가 있었으며 物은 雜色 소였다.[7] 이외에 주목할 만한 것은 殷人은 이미 소 치아의 개수와

기도 하다.

3. 牧畜의 飼育方法

牧畜業의 발전과 飼育技術은 불가분의 관계가 있다. 사육기술은 생산기술의 일환이며 사회 생산력 향상의 주요 요소로 작용한다.

지금까지 발굴된 고고자료로 보면 殷代의 牧畜業은 상당히 번성하였던 것으로 나타나고 있고 이에 편승해 사육방법 역시 발전상을 보인다. 牧畜의 구체적인 사육방법을 卜辭를 통해 살펴보면, 방목과 우리사육 두 가지로 대별된다.

放牧

甲骨文의 牧字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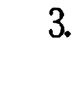 , 로 막대를 들고 소나 양을 방목하는 형상이다. 《說文》에서는 「牧, 養牛人也」(牧은 소를 기르는 사람이다)[1]고 했다. 《廣韻》에서는 「牧, 放也, 食也」(牧은 풀어놓고 먹이는 것이다)고 했고, 《爾雅 釋地》에서는 「郊外謂之牧」(들관을 가리켜 牧이라 한다)[2]고 했다. 이런 관계로 放牧하는 사람을 牧이라 했고, 放牧하는 일 그 자체나 혹은 放牧하는 땅도 牧이라 했다.

〈1〉 甲戌卜, 賓貞 : 才(在)牧, 隻(獲)羌? (《遺》758)

〈2〉 戊戌貞 : 又(右)牧于, 攸侯喜暨? 中牧于義, 攸侯喜暨? (《掇二》132)

〈2〉의「攸侯喜鄙」란 喜라 부르는 攸侯가 관할하는 국경과 잇닿은 편벽한 곳이다.「右牧于」은 右隊가 地에서 放牧하는 것이다.「中牧于義」는 中隊가 義地에서 放牧하는 것이다. 즉 右隊와 中隊를 攸侯의 편벽한 , 義에서 放牧하게 할 것인지 여부를 점친 내용이다. 눈여겨 볼 만한 것은 放牧할 때 右·中·左隊로 나눈 조직의 편성으로 牧이 이미 조직적인 지휘체제하에서 이루어졌음을 보여 주고 있다. 이것은 殷人의 放牧이 이미 일정한 계획과 조직을 갖추고 있었음을 나타내는 좋은 예다.

우리飼育

中國에서 種畜을 選別했던 관습은 일찍부터 있었지만 이것을 뒷받침할 만한 문헌의 기록은 先秦시기 소위 六畜相法이라는 기록을 그 효시로 보고 있다. 이러한 문헌기록과 실제적인 경험 축적의 점진적인 정착은 品種향상에 큰 기여를 하였다고 하겠다.

種畜選擇

卜辭에서 살펴보면 殷人은 이미 터득한 種畜선택법을 사용하여 가축의 질을 높였던 바 특히 말을 種畜選擇한 卜辭의 예가 많이 나타난다.

殷代에는 마굿간마다 一, 二, 三, 四 등의 일련 번호를 매기고 하나의 마굿간에서도 甲乙丙丁으로 순서를 정했을 것이다. 또 그 하나의 마굿간에는 말이 한 마리에 그치지 않았을 것이니 左中右로 나눈 것은 수긍할 만하다. 그리고 마굿간에서 기른 말은 번호를 매겼으니 殷人이 좋은 품종을 選別하는 것을 중히 여겼음을 알 수 있다. 《周禮·夏官·校人》에서는 『掌王馬之政, 辨六馬之屬 : 種馬一物, 戎馬一物, 齊馬一物, 道馬一物, 田馬一物, 駑馬一物』(王의 말을 다스리는 것에는 여섯 가지로 나누어 구분지었다. 種馬를 그 머리에 두고 戎馬, 齊馬, 道馬, 田馬, 駑馬이다)[1]고 하여 여섯 말을 그 용도로 구분했으니 種馬는 繁殖用, 戎馬는 軍用, 齊馬는 儀仗用, 道馬는 驛傳用, 田馬는 佃獵用, 駑馬는 雜役用이었다. 그 여섯 중에서 種馬가 으뜸이다.[2] 이것이 卜辭에서 좋은 품종을 選別했다는 증거이다.

優良品種을 위한 去勢術

家畜의 去勢術은 중국 고대의 家畜 사육과정에서 터득한 훌륭한 창안이다. 動物의 고집스러운 성격을 굴복시키고, 용이하게 통제할 수 있도록 하기 위한 노력의 댓가로 얻어진 것이 이른바 家畜 去勢術이다.[3]

甲骨文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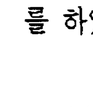 (豕)字는 생식기가 이미 거세되어 수컷의 상징이 몸에서 분리되었다는 뜻이다.[4] 甲骨文 중에「」字를 聞一多는『오늘날 , 는 같은 글자로 보지만 이 두 자는 서로 다르다. — 배 아래에 한 획이 배와 연결되어 있는 것은 牡豕(숫 돼지)이고, 연결되어 있지 않은 것은 거세한 돼지이다. 豕의 본뜻은 거세한 돼지로 卜辭 중에 가 바로 그 자형이다. 그래서 豕로 고석함이 정확하다. 거세한 돼지는 성별을 구별할 필요가 없으므로 卜辭 중의 , 두

름을 열거하였다. 이로 인해 王在德은 『中國 家畜外形學은—《詩經》 시대에 이미 첫 발걸음이 있었다』[10]고 결론을 내렸지만 甲骨文으로 분석해 본 결과 중국의 가축외형학은 殷代에 이미 상당 수준의 경지에 이르렀음을 알 수 있었다.

結 論

甲骨文이 보여 주는 가장 특기할 만한 사항은 殷代人들이 祭祀를 매우 중요시 여겨 지극히 융숭하게 祭禮를 거행하였다는 점이다. 이에 따라 祭祀에서 특히 중시되는 것은 祭物이었고, 犧牲物의 상당 비중을 차지했던 것은 가축이었다. 이러한 결과는 六畜을 중심으로 한 殷代 牧畜業을 크게 발전시킨 주요인이 되었다. 이에 대해 고찰한 결과 더욱 확실한 몇 가지 결론을 얻을 수 있었다. 첫번째로 殷代에 祭祀의 犧牲物에는 가축이 대종을 이룬다. 물론 殷代 초기에는 사람도 빼놓을 수 없는 犧牲物이었으나 점차 줄어들고 牛·豕·羊·犬 등이 가장 일반적으로 사용되었다. 이러한 祭物의 수요는 牧畜業의 번성을 가져다 주었고 전문적인 관리를 하게 했던 것이다. 또한 牧畜業에서 생산되는 牧畜物은 殷王室의 중요한 재정수입이므로 필요한 것을 各地에서 징수하였으니 取, 來, 入, 見이 이런 의미의 글자였다. 두번째로 甲骨文에 나오는 牛·馬·豕·羊·犬·鷄를 「六畜」이라 했으니, 모두 祭物로 쓰인 卜辭가 남아 있다. 세번째로 家畜을 기르는 方法에는 放牧과 우리飼育이 있다. 殷代에는 左·中·右로 나누어 放牧했는데 이미 조직적이고 계획적인 放牧이 이루어졌음을 알 수 있다. 또한 風雨나 눈, 추위를 피해 우리에서도 사육하였는데 우리의 種類에는 牢·圂·寫가 있다. 네번째로 殷代에는 좋은 품종을 選別하는 기술이 발달하였고, 家畜의 去勢術은 動物의 고집스러운 성격을 굴복시켜 통제하기에 용이하도록 했다. 다섯번째로 殷代 牧畜業의 발달은 外形의 모습으로 家畜의 優劣을 감별하는 단계에까지 이르러 치아로써 소의 여러 가지 상태를 알 수 있었던 外形學은 殷代의 牧畜業이 일구어낸 기술의 결정체라고 하겠다.

1) 尹乃鉉『商周史』p.60 民音社 1984.

잇몸의 상태로 소의 나이와 성 기능을 구별했다.

〈2〉 戊寅卜, 亘貞 : 取牛不齒? (《合》8803)

소만 보고서는 그 치아의 상태을 알 수 없지만, 만약 齒로써 소를 본다면 치아의 상태로 소의 나이나 性能을 감별할 수 있는 것이다. 위 예는 치아의 상태로 가축을 감별해낸 기록이다.

甲骨文보다 뒤늦게 발견된 《相馬經》 중에 기록된 看牙口와 관련된 기술은 殷人의 치아감별법을 뒷받침하고 있다. 甲骨文에는 나이가 다른 소에 대해 각기 다른 호칭이 있었던 것도 밝히고 있다.

〈3〉 辛巳卜, 貞 : 𠂤示惟羊𠂤惟 ? (《合》14358)
〈4〉 (惟) 𠂤? (《前》5·46·2)
〈5〉 呼雀用𠂤? (《合》1051正)
〈6〉 翌癸丑侑祖辛𠂤? (《合》1780)

위 예들은 牛字의 뿔 위에 指事 符號 一, 二, 三, 𠄌를 붙혀 소의 나이를 표했다. 𠂤는 한 살의 소이다. 𠂤, 𠂤, 𠂤字를 《甲骨文字集釋》에서는 牸, 犗, 牷의 初文이라 고석하였다.

家畜 중에서 털색깔이 가장 다양한 것이 말인데 殷人은 말을 털색깔로 구분지어 기술하고 있다.[8] 白馬, 赤馬, 즉 銅色의 말이있고, 은 《玉篇》에서 「驪馬黃脊」라 고석하니, 흑색이면서 노란 등줄기의 말이다.

털색깔의 구분 외에도 卜辭 중에는 말의 성질과 형상에 관해 적지않게 기록되어 있다. 말을 라 칭한 것은 그 성질이 牢가 주는 특징과 흡사하여 붙인 것이다. 牢는 우리에서 사육된 소로 몸이 살쪄서 행동이 느긋하고 느린 것이 특징이다. 字는 豕를 따라 돼지의 특성을 가진 말이다. 字는 개의 특징인 경계심이 많고 반응이 빠르면서 예민하고 총명한 것을 나타낸 말이다. 字는 잘 달리는 것이 사슴과 같아서 칭하기를 혹 라 했다.

《詩·魯頌·駉》에서는 詩人들이 牧畜業의 번성을 칭송하여 騅, 皇, 驪, 黃, 騅, 駓, 騂, 騏, 驔, 駱, 騢, , , 魚[9] 등 16종류의 다른 털색깔과 형상의 말이

2)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p.562 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9.
3)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p.875
4) 孫叡徹「甲骨祭祀卜辭中의 犧牲考」pp.130-131
5) 衛斯「從甲骨文材料中看商代的養牛業」p.155『中國畜牧史料集』1986.
6) 楊泓「戰車與車戰」p.90『文物』1977-5.
7) 許進雄著 洪熹譯『中國古代社會』pp.90-91 東文選 1991.
8) 『周禮』pp.434-435 十三經注疏
9) 『周禮』p.139 十三經注疏
10)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p.514
1) 李自修 編輯『中華文明史』p.132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89.
2)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 卜辭分類讀本 p.195
3) 許進雄著 洪熹譯『中國古代社會』p.86
4) 前揭書 p.87
5) 金錫準「•과 點과 占에 대한 訓詁學的 考察」p.5 74回 民俗學月例發表會 1992.
6) 許進雄著 洪熹譯『中國古代社會』p.86
7) 許進雄 上揭書 p.90
8) 劉長樂「神農」p.238『中華古文明大圖集』
9) 康殷著『文字源流淺說』p.5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1992.
10)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p.335
11)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p.28
12) 許進雄 前揭書 p.88
13) 張仲葛「出土文物所見我國家猪品種的形成和發展」p.83『文物』1979.
14) 孫叡徹 前揭書 pp.129-130
15) 許進雄 前揭書 p.85
16) 前揭書 p.85
17) 孫叡徹「甲骨祭祀卜辭中의 犧牲考」p.129
18)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 卜辭分類讀本 p.200
19)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p.556
20) 『儀禮』p.103 十三經注疏
21) 『考古』p.944 1989. 10.
21) 劉長樂「神農」p.239『中華古文明大圖集』
1)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p.126
2) 『爾雅』p.112 十三經注疏
3)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 卜辭分類讀本 p.197

4)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p.52
5) 上揭書 p.277
6) 許進雄 前揭書 p.89
7) 謝崇安「中國原始牧畜業的起源和發展」p.283『農業考古』1985. 1.
8) 『詩經』p.482 十三經注疏
9) 衛斯「從甲骨文材料中看商代的養牛業」p.155『中國畜牧史料集』1986.
1) 『周禮』p.494 十三經注疏
2) 張仲葛「牧畜史話」p.19
3) 張仲葛 上揭書 p.27
4) 許進雄著 洪熹譯『中國古代社會』p.89
5) 聞一多「釋豕」pp.539-540
6) 王宇信「商代的馬與養馬業」『中國史研究』1980年 1期.
7)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 卜辭分類讀本 p.197
8) 謝成俠 前揭書 p.67
9) 『詩經』pp.761-765 十三經注疏
10) 王在德「試論中國原始農業起源與發展」『農業考古』1991.

參考文獻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13册 上海 中華書局 1982.
_____『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全集 北京 科學出版社 1982.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藝文印書館印行 民國70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藝文印書館 1965.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9.
沈載勳『甲骨文』民音社 1990.
楊文衡 외 4名編 著『中國科技史話』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1988.
吳浩坤·潘悠 著『中國甲骨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溫少峰·袁庭棟 著『殷虛卜辭研究』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83.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出版 1979.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50 14卷 7册 1982.
張光直 지음 尹乃鉉 옮김『商文明』民音社1989.

국내 갑골문 관련 논저 자료

1. 孔在錫, 甲骨文과 殷文化 略論 (71) 東亞文化 10.
2. _____, 甲骨文 否定辭考 (73) 中國文學 1.
3. 尹乃玄, 甲骨文을 통해 본 殷王朝의 崇神思想과 王權變遷 (74) 단국대 碩士學位論文
4. _____, 甲骨文을 통해 본 殷王朝의 崇神思想과 王權變遷 (75) 史學志 9
5. 申美子, 著錄 甲骨片 一千片以上書籍提要 (沼,79) 中國學報 20.
6. 金錫準, 殷虛書契菁華考釋 (80)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
7. 孫叡徹, 서울대학교 所藏 甲骨片 研究 (80) 中國學報 21.
8. _____, 甲骨祭祀卜辭中의 犧牲考 (80) 中國文學 7.
9. 金錫準, 殷虛書契菁華略述及其考釋(譯註) (81) 開新語文論叢1.
10. 金玉錫 甲骨文의 世界:古代 殷王朝의 構造 (譯) 白川靜著 (81) 연희 서울
11. 梁東淑, 甲骨文의 發展과 그 功用 (82) 中文學報 2.
12. 孫叡徹, 甲骨文 研究 概況 (83) 中國語文學 6.
13. 金錫準, 殷虛書契菁華 小考 (83) 成均館大 中國文學研究所
14. 金得洙, 甲骨文 研究 小考 (84) 明知大論文集 15.
15. 李圭甲, 甲骨文字上에 나타난 殷代器物 淺探 (84) 中語中文學 6.
16. 梁東淑, 中國文字의 形成과 甲骨文의 表音性 (86) 淑大學報 27집.
17. 金慶天, 甲骨文 形聲字의 發生. 變化과정에 대한 小考 (88) 中國語文論叢 1.
18. 孫叡徹, 甲骨卜辭에 나타난 殷商代 祭祀의 種類 (88) 中國學報 28.
19. 梁東淑, 西周 甲骨文의 考察 (89) 中國語文學 8.
20. 金慶天, 中國 殷代 甲骨文 形聲字 研究 (89) 高麗大 碩士學位論文
21. 金得洙, 甲骨文 研究 (89) 中國人文科學 8.
22. 中國人文科學研究會, 甲骨文研究 12片 (89) 中國人文科學 8.
23. 金得洙, 甲骨文의 語學的 研究 (90) 成均館大 博士學位論文
24. 沈載勳, 甲骨文 (단행본, 90) 民音社 서울
25. 鄭秀眞, 甲骨文 祭祀卜辭에 나타나는 人牲研究 (91) 淑大 碩士學位論文
26. 李彰浩, 殷代 甲骨文 形聲字 研究 (91) 高麗大 碩士學位論文
_____, 甲骨文 象形字중체를 대상으로 한 어휘의미론 (93) 中國語文研究會6
27. 金慶天, 甲骨文『示』部字 研究 (91) 泰東古典研究 7
28. 金眞熙, 甲骨文 指示辭 研究 (91) 漢陽大 碩士學位論文
29. 朴恩美, 甲骨文 形符의 變遷過程 研究:밑,가,아, 4개 刑符를 中心으로 (91) 延世大 碩士學位論文
30. 洪 喜, 周原 甲骨文 研究 (91) 成大
31. 金錫準, 아과 點과 占에 대한 훈고學적 考察—4殷商의 甲骨文과 西周의 銅器銘文을 中心으로—(92)74회 民俗月例發表會
32. 梁東淑, 甲骨文으로 본 商代 武丁妃 婦好 (92) 淑大 亞世亞女性問題研究所
33. 朴仁順,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殷代의 農業 (92) 淑大 碩士學位論文
34. 權東五, 甲骨文形聲字形成過程研究 (92) 臺灣國立成功大學 碩士論文
35. 梁東淑, 甲骨文 "好"의 形音義 考察 (93) 春虛成元慶博士華甲記念 韓中音韻學論叢
36. 金經一, 甲文所見殷代 帝 之神威研究 (91) 中國學報 第31輯 甲骨文에 나타난 殷商王名의 문화적 상징 (93) 상명여대 어문학연구 第1輯
37. 梁東淑, 甲骨文選讀(I) (94) 中堂丁範鎭教授六秩頌壽紀念論叢(94)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 卜辭分類讀本 中華書局 1988.
許進雄著 洪熹 옮김『中國古代社會』東文選 1991.
梁東淑「甲骨文의 發見과 그 功用」『中文學報』淑明女大 中文科 1982.
耕隱「我國家畜閹割技術的發展」『中國牧畜史料集』科學出版社 1986.
高式武「我國猪的起源和馴化」『中國牧畜史料集』科學出版社 1986.
金祥恒「殷商祭祀用牲之來源說」『中國文字』第8册 1962. 6.
羅琨·張永山「從我國早期畜牧民的產生看第一次社會大分工」『歷史研究』1988.
謝崇安「中國原始牧畜業的起源和發展」『農業考古』1985-1.
謝成俠「我國古代家畜外形鑑定及其理論的發展和評價」『中國畜牧史料集』科學出版社 1986.
孫叡徹「甲骨祭祀卜辭中의 犧牲考」『中國文學』韓國中國語文學會 第7輯 서울大學校出版部 1980.
王宇信「殷代的馬和養馬業」『中國史研究』1980年 1期
姚孝遂「牢宰考辨」『古文字研究』第5輯 1980.
張伯葛「畜牧史話」『中國畜牧史料集』科學出版社 1986.
_____「出土文物所見我國家猪品種的形成和發展」『文物』1979.
_____「中國古代人民怎樣馴化野猪成爲家猪」『生物學通報』科學出版社 1960.
鄒介正「養牛史話」『中國牧畜史料集』科學出版社 1986.

〈合集16271〉

〈合集16180正〉

〈合集11051〉

浅议商代渔业的几个问题

刘 兴 林

我们通常把捕捞、养殖鱼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以获取水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称为渔业，虽然我们不能用这个概念去定义古代的渔业活动，但其生产的意义、资生的目的当为古今渔业所共有。商代自然也不例外。所以在考察商代渔业时，就要弄清是不是所有的渔事都属经济活动，都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通过对商代渔事卜辞的认真分析，我认为，其时的渔业经济是不发达的，从渔业发展史的角度看，它处于中国传统渔业初步形成的阶段上，故以往关于商代渔业或渔业经济的认识大有可商之处。

一、直接反映渔事的卜辞并不多见

探讨商代渔业，甲骨卜辞仍是最主要的依据。但是，在尽可能全面地检查了有关材料之后，我们发现，卜辞中极少专为渔事贞卜的例子。《甲骨文合集》有"渔猎、畜牧"一项，关于田猎的，五期共收 2880 片，而涉及渔事的仅见 29 例，是田猎卜辞的百分之一。《合集》并《小屯南地甲骨》二书，鱼字凡 52 见，从鱼之字渔(包括异体 、 、 、)、 、 、 等共 177 见，其中出现于渔事贞卜例中的次数不及一半，更多的用作人名、地名，与渔事活动明显无关。 从自(鼻)从鱼，会意为鲑，即今之腥； 系人名中字，所见不多，卜辞："丙午卜，争贞，效丁人 不葬，在丁家有子。"(《明》387) 、 是方国名称，说见《甲骨文字典》； 义不明，王国维谓"鱼"之繁文；假为吾字①。下面我们重点分析一下出现较多的鱼和渔。

"鱼"作为水虫之名出现在与捕捞相关的卜辞中的例子并不多见，罗振玉一度认为："卜辞中诸鱼字皆假为捕鱼之渔"②，这结论未免过于绝对，依当今学者的看法，鱼"在卜辞中大多为人名，亦有作地名者"③。以下二例，"鱼"分别用作人名和地名：

乙亥贞，鱼亡祸。　　(《屯南》1054)

□卯卜，何〔贞〕，自鱼□受年。　　(《甲》2824)

显然，罗氏把当作人名、地名的"鱼"也目作渔字了。地名一旦固定即具有经久不变的性质，古代地名沿用至今历千百年无变化者不在少数，但我们无法根据这类地名的含义考察现时的经济形态，它们反映的是产生地名的那个时代的情形。作为人名，"鱼"或可反映捕鱼人这一身份，但他们未必就是商代的捕鱼人，这在渔字人名例中更为明显。

"渔"在卜辞中亦大多用为人名或地名，用作人名，尤以"子渔"最可习见，出现 40 多次。简举几例如次：

贞，子渔亡其从。　　(《合集》369)

贞，翌乙未乎(呼)子渔出(侑)于父乙牢。　　(《续》1.29.1)

贞，子渔酒于娈酒。　　(《通》355)

(原载《古文字論集》，中國古文字學會編，韓國東文選出版社，1995 年)

商王捕鱼究竟为哪般？是军事目的？二者风马牛不相及；要获取祭品？卜辞设鱼为祭者不过二例：

□丑贞，王令𠂤尹取□祖乙，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屯南》2342）

丙戌卜，贞：疒用鱼。（《库》1212）

“疒用鱼”是用鱼疗疾还是以鱼为祭尚难断定。商代既不尚鱼祭，何劳王亲驾为渔。就是在战国时代，鱼也只能充任寻常百姓家的祭品，《国语·曹语》：“庶人食菜，祀以鱼。”有地位、有身份的富庶人家祭祀多用牛、羊、豕，这同商代情形是一致的。剩下的可能是食用目的了；问题不是商王吃不吃鱼，而是在商代是否还有比农业更重要的经济部门。商王不事于农如何要钟情于渔、于猎？他若有食鱼之好，纵不施号令，贡品自会源源而至，从来就没有君王自狩而食、自渔而食的事情，故《诗经·伐檀》说：“不狩不猎，故瞻尔庭有悬貆兮！”此怨忿不平之声振聋发聩，对于阶级分野更加明显的商代，这种情形恐怕更为突出。既如此，商王何劳为食鱼而去捕捞？

我认为，商王捕鱼必以逸乐为出发点，如果说重视那也是对逸乐的重视。捕鱼的方法多种多样，网捕痛快淋漓，垂钓治身养性，矢射工于技巧，徒手捉鱼也是一种竞技活动。渔虽不同于田猎，可以纵横驰骋，令人忘形发狂，但其逸乐消遣性质也是显而易见的。郭沫若先生说，商代早已超过了渔猎社会，商代的渔猎“已成为游乐的行事”⑥既以游乐为目的，这类同活物间的游戏就没有多少经济或生产上的积极意义，就如同我们今天从没有让钓鱼协会的垂钓活动厕身渔业之列，也不能用它们来说明当今的渔业生产情况一样。

三、人工养鱼不自商始

卜辞中多见“在圃鱼”，有人以为圃为养鱼之所，是设有鱼池的园圃，“在圃鱼”即在园圃内捕鱼，说明至迟在商代后期，人工养鱼已经出现⑦。甲骨文中，能牵强说明养鱼的也只有“在圃鱼”。

《说文》：“种菜曰圃”，即《论语·子路》所谓“请学为圃”，又《诗经·齐风·东方未明》：“折柳樊圃。”《毛传》曰：“圃，菜园也。”种菜、菜园与人工养鱼并无必然联系，即令“在圃鱼”就是在园圃内捕鱼，我们也无法证明园内池塘是人工修凿还是天然形成，水中鱼类是人工放养还是自然生长。我们有必要看看“在圃鱼”在卜辞中的用法，下面是有关辞例：

贞，今□其雨。在圃鱼。（《合集》7896）

贞，其风。十月，在圃鱼。（《前》4.55.6）

贞，今日其雨。十一月，在圃鱼。（《掇》2.195）

乙亥〔卜〕，□贞，其□□衣□于亘，不遘雨。十一月，在圃鱼。

（《后》上31.1）

例中“在圃鱼”似乎成为固定结构，极少例外（个别有以“鲁”代“鱼”的现象）。在这一结构中，圃字恒作𡈼（郭沫若在《卜辞通纂》第385片释文中曾引《前》4.55.6为例说，圃鱼之圃或作𡈼。然谛审拓片，字当为𡈼，因该字左侧剥蚀不清而致误），《甲骨文字典》等隶定为甫，与园圃之圃作𡈼者判然有别。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所有“在圃鱼”结构中，除个别以“鲁”代“鱼”外，绝无用“渔”的情况。甲骨文中，“鱼”可用作捕鱼之渔，在捕鱼意义上，它们并无严格分别，常常相混不分。

贞，王鱼。（《掇》2.54）

〔于〕渔𠂤𠂤□。（《屯南》2541）

丁亥卜，□贞，于渔其𠂤（有）疾。（《前》5.44.2）

在所有具子渔人名的卜辞中，我们竟找不到任何渔事的迹象。以“渔”为名又与捕捞不相类，这或许是渔猎时代的孑遗，子渔便是原始渔族的后裔，不过他们早已丢弃祖业另有所钟。

甲骨文渔字异形颇多，除了从鱼从水之常形，还有持竿垂钓形（𩵦），张网捕捞形（𩵦），徒手捉鱼形（𩵦）等。𩵦常用作地名（为便于排版，举例统隶定为“渔”）：

□子卜，贞，□〔亡〕𡆥。在渔𣪊。（《屯南》2230）

贞，弗其擒，九月在渔。（《前》5.45.4）

牧六十其在渔。（《乙》7191）

壬子卜，□贞，□涉狩□，在渔。（《合集》10993）

戊辰卜，在渔，大中告麋，王其射，亡灾，擒。（《粹》935）

𩵦字极少见，也不出现在渔事贞卜中。诸形中纯以捕鱼为用的只有𩵦，但为数不多，目前仅见16例。原本为捕鱼意义的字在商代发生了那么多的分化，另有所指，剔除了那些看似与渔事相关而实际无关的材料，确为渔事贞卜的例子实在有限。

根据社会语言学的原理，语言中没有或少有的词汇，就反映着这个社会生活中没有或少有的现象，如果某种语言中农业词汇多，就表明操这种语言的社会集团已经在发展农业了；农业词汇出现的频率的高低，反映着该社会集团农业发达的程度或他们对农业的依赖程度。文字记录语言，通过对甲骨卜辞渔事用字情况的考察，我们认为鱼（不包括人名、地名）及捕鱼字出现频率的低下，正透视出渔业在商代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这使我们不能再像过去那样依靠少数辞例大力宣扬商代渔业生产或经济上的意义了。

二、商王捕鱼明显具有逸乐的性质

在有限的渔事贞卜中，有不少商王亲自参与的例子，有人把它作为商代渔业生产的证辞，用来说明商王对渔业“十分重视”④。就表面现象看，这样的理解似乎不错；仔细推敲，可商处不少。下面是商王捕鱼的例子：

王渔。（《合集》10475）

贞，鱼，王鱼。（《合集》10488）

丁卯卜，王大获鱼。（《通》749）

贞，王鱼。（《掇》2.5.4）

辛卯卜，𣪊贞，王往廷鱼，若。

辛卯卜，𣪊贞，王勿往廷鱼，不若。（《合集》12921正）

……王渔，十月。（《前》6.50.7）

戊寅……王狩京鱼，擒。（《前》1.29.4）

王鱼。勿鱼。（《合集》667正）

商王对捕鱼确实表现出不小的兴趣。卜辞中，商王参加的活动有祭祀、战争与田猎。先秦时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王主祭、率兵作战都体现了对这两个国之大事的重视；参加田猎，我已有专文论述其游乐的目的和微弱的军事意义。农业是仅次于祭祀与战争的大事，然而在《甲骨文合集》1054片农业卜辞中竟不见商王亲身事农的例证，农业的重要和他对农业的重视是通过大量求禾、求年、贞雨及省田、雀耤⑤和命“众人”协田、垦田之类的贞卜体现的。那么

癸未卜，丁亥鱼。（《前》4.56.1）

王渔，十月。（《前》6.50.7）

贞，不其渔。（《前》4.22.7）

但是，为什么到了“在圃鱼”结构中，捕鱼意义要固定用“鱼”而不用“渔”？这种超稳定的搭配很容易使我们联想到地名。卜辞中，介词“在”下连接地名的不乏其例，除前揭“在渔”外，又如：

……亡祸，在南土。（《甲》2092）

贞，不允涉，一月，在𣪊。（《后》下35.9）

卜辞另有“在圃鲁”，如“贞，其雨，在圃鲁。”（《后》上31.2）用法同“在圃鱼”，或以为“圃鱼（鲁）”“二字连文为地名”⑧，郭沫若也主此说，云：“圃鱼”、“圃鲁”是一非二，“以声类求之，当即春秋时齐地之夫于。《左传·昭公十年》：‘与之夫于。’杜注：‘济南於陵县西北有于亭。’於陵旧城在今山东长山县西南二十里。”⑨卜辞中地名大多不知确指，而“圃鱼（鲁）”能与文献相印证，可算是意外的收获。看来，“在圃鱼”与养鱼是没有什么联系了，我们实在找不出商代可能与人工养鱼相关的新材料。

中国古代人工养鱼，最早见于战国文献，养鱼之所称“池”而不称“圃”。《孟子·万章上》：“昔者有馈生鱼于郑子产，子产使校人畜之池。”《庄子·大宗师》：“鱼相造乎水，……相造乎水者，穿池而给养。”《韩诗外传》卷二：“黄鹄一举千里，止君园池，食君鱼鳖。”

四、商代在渔业史上的地位

人们已从近16万片甲骨中梳理出商代农业的发展状况，使我们无法再用类似孔子“文献不足”的感叹来对待商代的渔业，以上三事均以甲骨材料为依据，就是商代渔业不发达的明证。但是，我们仍然不能忽视商代在我国传统渔业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

在为数不多的渔事贞卜中，我们必须对下面十分引人注目的辞例作点考察。《甲骨文合集》第10471片：“癸卯卜，〔贞〕，𣪊获鱼，〔其〕三万不？”一次捕鱼3万条，在今天也不是个小数目，不是件容易事。我们注意到该辞与所有渔事贞卜例显著不同的地方：它标出了数字。甲骨刻辞中，渔事同田猎不同，前者极少标明捕获的数量，这一例外情况促使我们对𣪊的渔事活动进行细致的推敲。以下是有关辞例：

乙卯卜，内，𣪊出鱼。不𡆥。九月。（《合集》20938）

□□卜，□𣪊□〔擒〕□鱼。（《合集》10474）

翌……𣪊……〔获〕鲔……酉……水。（《怀特》347）

□未卜，王贞三𣪊卜幸鲔。（《合集》5330）

乙未卜，贞，𣪊获鲔。十二月，允获千六。（《合集》258）

卜辞中𣪊大都与渔事相关联，就我所见，他是仅次于商王的捕渔人。除个别标出捕获数量外，𣪊的捕捞用擒、用获、用幸而不用渔（鱼）；又，𣪊所获的鲔或以为即鲟⑩，属大型鱼种。这些似乎都昭示着𣪊就是商代的渔夫。由于生计的需要，对渔夫收获的数量自然要有所关心，而一次捕捉大型鱼类16条，其捕技决非常人所能有。当然，我们不能把𣪊仅仅看作是具体某个人的名字，它是商代捕鱼族或从事渔业生产的一类人。从所获的鱼的数量和鱼种来看，他们应居住在沿河及湖边、海滨地带。农业社会中职业渔人的出现，标志着我国传统渔业已经形成；但从社会整体来看，它所占比重甚微，对人民生活并未起到多大影响，人工养鱼及渔事管理的配套措施也未

形成，商代的渔业仍处在传统渔业的初级阶段，这使我们无法离开“渔业形成”这一环节太远过多讨论商代渔业的经济意义。春秋战国，文献捕鱼、用鱼的记载逐渐增多，并且有了专司渔业之职。《周礼·鳖人》：鳖人掌“以时簭鱼、鳖、龟、蜃”。合理利用、保护鱼资源的思想日趋成熟，《孟子·梁惠王上》：“数罟不入于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尤其人工养鱼的出现，标志着渔业不再是一种单一的攫取经济，渔业生产进入成熟和发展的新阶段。政府也开始把渔业当作不可缺少的经济部门，每年“孟冬之月，乃命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⑪。如果我们不否认春秋战国渔业较商代有了较大发展，《孟子·告子》如下的一段人所共知的话可间接说明商代渔业的不发达：“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鱼之珍稀仅次于难得之熊掌，表明即使在春秋战国，百姓食鱼也不是件容易的事，那么，我们凭什么说以农业为主要经济部门的商代仍有较发达的渔业呢？

（本文是中国农科院青年基金课题“商代农业研究”的一部分）

①参见《甲骨文字典》、《甲骨文编》等。②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第33页。③参《小屯南地甲骨》第1054片释文。④⑩杨升南：《商代的渔业经济》，《农业考古》，1992年第1期。⑤萑，读如观，视也。见《甲骨文字典》。⑥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178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⑦周苏平：《先秦时期的渔业》，《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杨升南：《商代的渔业经济》，《农业考古》，1992年第1期；高梁：《中国古代传统渔业概述》，《农业考古》，1992年第1期。⑧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4.1214。⑨郭沫若：《卜辞通纂》第385片考释。⑪《礼记·月令》。

（原载《殷都學刊》1995年第4期）

3

甲骨文에 나타난 商代의 水上交通

吳浩坤(復旦大) 著·鄭秀眞 譯

商代의 육상교통 수단에는 車·騎·步·輦 등이 있었는데, 이미 상당히 발달하였음을 考古學·甲骨文과 文獻記載를 통하여 알 수 있다. 학자들의 연구에 의하면, 古代 中原地區(黃河中下流지역)의 자연환경은 오늘날과는 큰 차이가 있었다고 한다. 이를테면 강과 호수가 지금보다 많았고, 甲骨文에 河水(黃河)·淮水·洹水·滴水(沁水)·𣴓水(洧水)·溳水·溳水·濼水·油水·洋水 등이 있으며, 통계에 의하면 河名은 적어도 150개 이상에 이른다. 文獻上의 古代의 유명한 澤은 모두 16개로 長江 유역의 太湖·鄱陽湖·雲夢澤을 제외하고, 그 나머지 13개는 거의 黃河의 중하류에 있었다. 기후는 오늘날보다 따뜻하였으며, 商代에는 蠶桑稻竹이 많이 생산되었고, 아열대 동물인 兕·象 등이 있었다. 기후가 따뜻하였기 때문에 강우량 역시 많았다. 甲骨文에는 延雨·𣎵雨의 기록이 있을 뿐만 아니라, 殷曆 9월에는 연 18일 동안 계속해서 비가 내린 기록이 있는데, 그러한 현상들은 오늘날에는 상상할 수 없는 것들이다. 추측컨대 古代 黃河유역의 기온은 대략 지금의 長江유역이나 그 이남 지역의 기온과 비슷하였던 것 같다.[1]

이렇게 볼 때, 商代人들은 강과 호수가 종횡으로 있고, 강우량이 많은 환경 속에서 생활하였으므로, 만일 이에 상응하는 水上交通이 발달되지 않았더라면, 매우 곤란하였을 것이다. 그밖에 文獻記載에 의하면, 商族은 거주지를 끊임없이 옮겼다고 한다.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 湯始居亳, 從先王居.[2]

(契로부터 成湯에 이르기까지 8번 遷都하였으며, 湯으로부터 亳에 거처하여, 이로부터 王의 거처가 되었다.)

先王有服, 恪謹天命, 茲猶不常寧, 不常厥邑, 于今五邦.[3]

(先王께서 일이 있으면, 삼가 天命을 공경하여, 이에 늘 편안히 있지 않아 厥邑이 일정치 못하여, 지금 五邦에 이르렀다.)

殷人屢遷, 前八後五, 居相圮耿, 不常厥土.[4]

殷人은 여러 번 천도하여, 처음에 여덟 번, 후에 다섯 번으로 相·圮·耿 등에 거처하여, 厥土가 일정치 않았다.

商人이 遷都한 순서를 보면, 商·蕃·砥石·商·相土之東都·鄴上司馬·亳·囂(隞)·相·邢(耿)·奄에서 마지막으로 盤庚이 殷으로 遷都하면서 비로소 『二百七十年更不徙都』[5] 하였다.(270년간 遷都하지 않았다.)

옮겨다닌 도성은 대개 큰 강의 南北에 있었다. 또 商代의 征人方卜辭에 의하면, 商王朝의 군대는 大邑 商(沁陽地區)으로부터 雇·勣·商·亳·鴻·嫊·攸·滽滒·林方에 이른 후에야 돌아왔다. 前者는 나라의 遷都를 열거한 것이고, 後者는 대규모의 군사행동이며, 전자는 여러 차례 광대한 黃河를 건넜고, 후자도 黃河를 건너고, 또 淮水를 건넜음으로, 모두 반드시 발달된 水上交通을 필요로 하였음으로, 우선 우수한 수상 운송공구에 대하여 알아보겠다. 甲骨卜辭에 의하면, 분명히 여러 번 강을 건넌 기록을 찾아볼 수 있다. 예를 들면:

@甲申卜,㱿貞:王涉狩…… (〈前〉4,1,1,)
@……王勿涉水, 不若? (〈合〉2885)
@乙未貞:于庚子王涉, 若? (〈甲〉411)
@乙未貞:于丁酉王涉? (〈掇〉2,184)
@戊辰卜, 貞翌己巳涉𣴓, 五月. (〈佚〉98)
@癸巳卜, 㱿貞: 𣴓㱿涉于河東. (〈綴〉23)
@…貞…方其涉河東… (〈前〉6,63,6)
@…卜, 㱿貞…涉河…我氏… (〈佚〉868)
@庚子卜, 㱿貞:令子𡆥先河涉于河?
勿令子𡆥先涉羌于河? (〈合〉276)
@王其涉河, 易日. (〈鐵〉60,2)
@ 畢不其來舟, 畢……舟? (〈乙〉7203)

이는 畢은 배를 공납하지 않을 것인지를 貞問한 것이다. 卜辭에:

@ 乙亥卜, 行貞: 王其尋舟予河, 亡災? (〈甲骨文合集〉24609)
@ ☒亥卜, 王其尋舟于滴, 亡災? (〈上同〉24608)

에서 河는 黃河를 가리키며, 滴은 지금의 沁水이다. 이는 商王이 배를 타고 黃河와 沁水를 건너는 데 안전할 것인지의 與否를 묻는 것이다. 甲骨文 중에는 또 「作王舟」(〈甲骨文合集〉13758)의 기재가 있는데, 商王이 타고 黃河·沁水를 항해한 배는 비교적 큰 배로 보통의 배와는 구별이 있었을 것이다. 卜辭에:

@ ☒午卜, 𠂤大𠂤𣏌舟? 𠂤小𠂤𣏌舟? 𠂤𠂤令𣏌舟? (〈鄴〉39,3)

의 𣏌를 于省吾는 析(쪼개다·가르다)의 異體로 보았고, 𠂤은 𠂤의 생략으로 보았다. 析舟는 解舟로 배를 출범시킨다는 말이다.[7]

그러나 析을 折로 해석하면, 折은 또 制로 가차되어, 析舟는 制舟(배를 만들다)의 뜻이 된다. 이 卜辭는 어떤 사람에게 王室에서 쓰는 배를 만들게 할 것인지를 卜問한 것으로 大史·小史·𠂤 세 사람 모두 거론 중이라는 것이다. 그러므로 殷代에 이미 造船(배의 제조)에 종사하는 工場과 그 일을 전담하는 관리가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8]

甲骨文에는 舟에 관한 글자가 매우 많은데, 그 중의 한 글자의 자형은 로 余永梁이 말하기를 『王國維先生이 이 글자의 뜻을 方舟(나란히 맨 두 척의 배)의 方字라고 하였다. 《說文》에 의하면, 方字의 或體는 汸으로, 水를 따랐으므로 王先生의 說이 이에 가깝다.』[9] 商承祚는 泭로 隸定하고, 말하기를 『《集韻》과 같이 舟자의 변화라는 것은 의심스럽다』[10]고 하였다. 郭沫若은 商承祚의 說이 이에 가깝다고 말했다.[11] 李孝定 역시 商承祚의 說에 따라 泭로 풀이하였다.[12] 楊升南은 두 배가 앞뒤로 강을 건너는 모습의 상형으로, 商 때에 이미 艦隊가 있었음을 볼 수 있다고 하였다.[13]

@涉河……其𣏌? (〈佚〉699)
@王涉滴, 射, 又(有)鹿禽? (〈 游〉34)
@乙未卜, 王涉滴……. (〈人〉2139)
@王其田, 涉滴, 至于𢦏, 亡𢦚? (〈京〉4470)
@王其省, 涉滴, 亡𡆥? 不雨. (〈粹〉1549)
@丁酉卜,𠂤𠂤以衆涉于𣴓, 若? (〈粹〉1178)
@貞涉𣴓…… (〈續〉3.27,4)

위에 인용한 卜辭에서 말한 涉·涉河·涉滴·涉𣴓은 당연히 도보로 건너는 것은 불가능하다. 《書·盤庚上》에 『盤庚作, 惟涉河以民遷』에서 말하는 것은 盤庚이 興起하여 강을 건너(즉 黃河를 건넘), 백성을 이주시킬 것을 계획하였다는 것이다. 또 『若乘舟, 汝弗濟, 臭厥載.』〈鄭玄注〉『言不徙之害如舟在水中流不渡, 臭敗其所載物』《孔穎達疏》『舡不渡水, 則臭敗其所載物也』 顧頡剛은 臭厥載의 載를 여행할 때 타는 車·船과 같은 공구를 일컫는 것으로, 이 문구에서는 배를 가리키는 것이라고 여겼으며, 이 말은 바로 「너희들이 탄 배는 썩었다」는 뜻이라고 하였다.[6]

배를 타고 강을 건널 생각은 하지 않고 시간을 끌면, 실은 화물은 부패하겠지만, 배 그 자체는 강을 건너가든 아니든 즉시 부패하는 것은 아니므로 鄭注나 孔疏가 옳은 것 같다. 그러나 涉河와 乘舟는 긴밀한 연관관계를 맺고 있는 것이라고 본다면, 商代의 涉河의 중요한 교통수단은 舟였으며, 이 점은 甲骨文에서 확증을 얻을 수 있다.

〈舟〉자의 甲骨文은 ·· 등의 字形이 있다. 《說文》에 『舟, 船也. 古者共鼓, 貨狄刳木爲舟, 剡木爲楫, 以濟不通, 象形』 甲骨文에 보이는 舟는 머리와 꼬리는 위로 올라와 있고, 바닥은 평평하고, 목판을 맞추어 만든 木板船으로, 〈刳木爲舟〉(나무 속을 파내어 배를 만듦)의 통나무배(獨木舟:마상이)보다 훨씬 발전하였다. 卜辭에:

@『□□卜, 爭貞: 畢得舟? 畢不其得舟?』 (〈合〉123)

이는 畢이라는 사람이 배를 구할 수 있을 것인지를 貞問한 卜辭이고, 다음의

로, 舟와 𠂤를 따랐다. 𠂤는 令舟旋者也, 𣪊는 古文 船은 𠬜를 따랐다. 船에는 船旋·盤桓의 뜻이 있다. 船자의 분석에 의하면 當時에 이미 배의 전진이나 방향을 바꾸는 공구가 있었으며, 이 공구는 곧 舵나 槳이다. 商代는 지금으로부터 3천여 년전으로 舵槳의 사용은 이상할 것이 없다. 考古발굴과 같이 浙江 吳興錢山漾에서 출토된 木槳은, 지금부터 5천여 년전이며, 江蘇 常州圩墩에서 6천여 년전의 櫓(노)가 발견되었음으로 中華第一櫓이라 일컬어질 수 있다. 南方의 木槳과 櫓의 출현은 이보다 이르며, 北方은 남방보다 늦었으며, 2·3천년 후인 商代 후기에 이르러서야 中原地區에서 보편적으로 사용되었음이 상황으로 미루어 볼 때 인정된다.

셋째, 掛帆航行(돛을 이용한 항해)

甲骨文의 凡 자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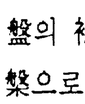 등의 자형이 자주 보인다. 역대의 考釋家들은 槃이나 盤의 初文으로 보았다. 島邦男은 凡으로 보고 이외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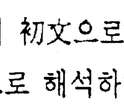 등의 자형을 槃으로 해석하였는데, 이 구분에 이치가 있다.[3]

《古代造船史話》에서 甲骨文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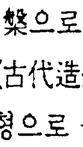 등의 자형을 한 면에 바람을 맞은 돛의 상형으로 풀이한다면 자세히 음미할 가치가 있다. 만일 甲骨文의 興의 자형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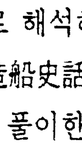 로 쓴다면, 중간의 凡자를 槃으로 보고, 두 사람이 네 개의 손으로 쟁반을 들어 올린 모습을 상형한 것으로, 興起의 뜻이 있다고 할 수 있으나, 조금 억지인 점이 있으며, 만일 凡으로 해석한다면, 두 사람이 네 개의 손으로 배 한 척을 들고 있는 모습, 혹은 두사람이 서로 마주보고 돛을 내 걸고, 배를 바람과 파도를 타고 전진하려는 형상으로, 곧 興起의 뜻이 더욱 분명하다. 또 甲骨文에서 鳳을 가차하여 風으로 썼는데, 첫째는 음이 비슷하고, 둘째는 鳳凰의 날개가 펄럭여 바람을 일으킴으로 뜻도 역시 서로 통한다. 어떤 鳳자는 凡자 符號를 덧붙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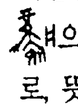 으로 썼다. 이 凡이 만일 槃의 初文이라면 鳳凰의 날개에 槃을 달아놓은 것으로, 뜻이 통하지 않음으로, 당연히 덧붙인 부호는 단지 聲符가 될 수밖에 없으나, 만일 帆으로 해석하여 義符兼聲符로 봉황이 날개를 펴고 높이 나는 것이 배가 돛을 펴고 항해하는 것과 같다는 것으로, 그 상상력이 매우 풍부하다. 卜辭에 또 凡자를 風자로 쓴 실례가 있는데, 『貞不其征 』(《藏》120,2)는 凡과 風이 밀접한 관계가 있다는 진일보한 증거가 된다. 槃으로 풀이하면 단지 단순한 聲假字라 할 수 있고 만일 帆으로 풀이하면 帆과 風의 상관관계가 매우 밀접함으로, 곧 音이 같으며 뜻도 통한다. 馬叙倫이 말하기를 『楊桓은 凡으로 보고,

甲骨文에 舟를 따른 자에는, 또 「受」자가 있는데, 이는 注目할 만하다. 甲骨文·金文의 授·受는 나뉘지 않고 모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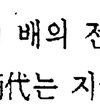 자로 사람이 한 손으로 배를 밀고, 다른 사람이 배를 받는 모습의 상형으로, 會意字에 속한다. 그러나 《說文》에 이르기를 『受는 서로 넘겨 주는 것으로, 受를 따르고 舟는 聲部이다』 羅振玉은 『古金文에는 모두 舟를 따르고 聲符가 아니며, 서로 주고 받는 형상이다』[4] 舟와 受는 음이 비슷하며, 舟 역시 聲符로 裘錫圭는 「受」를 舟를 따른 비교적 古字形으로 會意兼形聲字라는 의견이 정확하다고 하였다.[5] 舟를 사람들이 주고 받은 물건의 대표로 본다면, 당시 舟의 사용이 이미 보편적임을 충분히 설명할 수 있으며, 또 殷人의 일상생활 중에 매우 중요한 위치를 점유하고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그러면 舟船이 물 위에서 어떤 공구에 의하여 앞으로 추진되었는가? 甲骨文 중에 역시 명확한 해답이 있다. 대체적으로 말하면, 篙(삿대·상앗대)·舵槳(방향키·타)와 帆(돛)의 세 가지 유형이 있다. 아래에 나누어서 간단하게 분석하였다.

첫째, 篙(삿대)의 부류

甲骨文에 · 등의 글자가 있으며, 葉玉森은 盪으로 해석하고 『글자에 뱃사공이 잡고 있는 물건은 노의 상형으로 古文의 盪자가 아닌가 한다』[6] 郭沫若은 『한 사람이 배를 젓는 모습의 상형으로 뜻은 船자로 본다』[7] 李孝定은 『여러 학자들의 설이 모두 의문의 여지가 있다고 여겨 의문에 부쳤다』[8] 康殷은 津자를 풀이하면서 『사람이 배 위에 서서 노를 젓는 형상으로…… 후세 字書에 실린 의 初文으로, 《集韻》에 (同津)으로 쓰였다』[9]고 하였다.

이 글자를 결국 어떤 자로 해석할 것인지는 결정하기 어려우나, 이에서 殷人이 이미 竹篙(대삿대)를 이용하여 건넜음에는 의문이 없다. 《書, 酒誥》에 殷人은 『肇牽車牛, 遠服賈用, 孝養厥父母』라 하였다. 이는 육지에서는 牛車를 타고 商으로 외출하여 장사하였다는 것이다. 上海博物館에 所藏된 商代 紋靑銅鼎은 그 내부의 銘文에 사람이 조개를 지고 배 안에 서 있는데, 舟 옆의 세로의 〈〉는 곧 竹篙로, 이는 商人이 배를 타고 먼 곳으로 가서 무역하였음을 상징한다. 이에서 舟船에는 모두 배를 젓는 공구를 갖추고 있었음이 증명된다.

둘째, 舵槳의 부류

甲骨文의 〈船〉자의 대다수는 凡과 𠬜를 따랐고, 소수는 舟와 𠬜를 따랐으며, 金文에서는 舟를 따른 것이 많다. 《說文》에 船, 𦫳也. 배의 둘레를 상형한 것으

考商人所遷都邑之次序爲商, 奄, 砥石商, 相土之東都, 上司馬, 亳, 囂, 相, 邢(取), 奄等等, 最後盤庚遷殷才歷經 "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從都."[5]

而所遷之都城, 大抵皆在大河南北. 又從商代征人方卜書辭得知, 商朝的軍隊自大邑商(沁陽地區) 至雇, , 商, 亳, 鳴, 絳, 攸, 洹, 滹, 林方然後返回. 前者爲舉國遷涉, 後者爲大規摸的軍事行動; 前者多次渡過活潑的黃河, 後者既又要渡黃爲, 又要涉淮水, 都需要有發達的水上支通, 首先要有良好的水上運輸工具才辦到. 證之甲骨人사確實可以找到不少涉河的記載. 擧列如不:

甲申卜, 殼貞:王涉狩……	(《前》4·1·1)
……王勿涉狩, 不若?	(《合》285)
乙未貞:于庚子王涉,若?	(《甲》411)
乙未貞:于丁酉王涉?	(《철》2·184)
戊長卜, 貞翌己巳涉, 五月.	(《佚》98)
癸巳卜, 貞:般涉于河東?	(《綴》23)
……貞……方其涉河東……	(《前》6·63.6)
……卜, 殼貞:……涉河…我氏……	(《佚》868)
庚子卜, 殼貞:令子　先涉羌于河?	
勿令子先涉羌于河?	(《合》276)
王其涉河, 易日.	(《鐵》60·2)
涉河……其啓?	(《佚》699)
王涉滴, 射, 又(有)鹿禽?	(《輟游》34)
乙未卜, 王涉……	(《人》2139)
王其田, 涉滴. 至于, 亡?	(《京》4470)
王其省, 涉滴, 亡? 不雨.	(《존》1549)
丁酉卜, 00以衆涉我于0, 若?	(《존》1178)
貞涉拷……	(《續》3·27·4)

上引卜辭的所謂涉, 涉河, 涉滴, 涉, 當然不可能是徒步涉. 《書·盤庚中》 "盤庚作, 惟涉河以民遷." 說的是盤庚興起, 謀劃涉河(卽渡過黃河) 以遷徒其民. 又曰: "若乘舟, 汝弗濟, 臭厥載." 鄭玄注: "言不徒之害如舟在水中流不渡, 臭敗其所載

배 위의 돛에 바람을 맞는 형상을 상형한 것으로 보고, 곧, 帆자가 옳다』고 하였다.[21] 溫少峰 등은 말하기를 卜辭의 方其凡은 항해할 때 돛을 올리는 것이 좋을지를 卜問한 것이고, 〈追凡〉·〈凡追〉·〈埶凡〉의 凡은 모두 帆으로 읽어야 한다.[22] 위의 의견은 모두 참고할 만하다.

《中國甲骨學史》 중에서 이미 殷人이 占卜에 사용한 大海龜는 그 지역의 것이 아니라, 南方으로부터 가져온 것이고, 殷墟에서 발굴된 鯨魚骨 역시 남방에서 가져온 것이며, 이외에 丹砂는 湖南·廣西 일대에서 가져온 것이고, 龜·貝·銅·錫은 주로 長江 유역에서 나왔으며, 松綠石·玉은 西北 陝甘지구에서 생산되었다. 이러한 사실로부터 商代에는 交通이 빈번하고 편리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고 밝힌 바 있다. 지금 遠古時期의 中國人이 이미 아메리카대륙으로 항해하였다고 지적한 학자도 있다. 만일 이에 확실한 증거가 있다고 한다면, 中國古代의 水上交通은 우리가 상상하는 것보다 훨씬 더 발전하였던 것 같다.

甲骨文所見商代的水上交通

從考古學, 甲骨文和文獻記載得知商代的陸上交通工具有車, 騎, 步輦等等, 已是相當發達. 而根據學者研究, 古代甲原地區(指黃河中下游) 的自然環境與今日頗有差異, 例如河流和湖澤比今天多, 甲骨文有河水(指黃河), 淮水, 洹水. 滴水(卽沁水), 溳水(洧水), 濼水, 偶水, 水, 油水, 洋水等, 有人統計河名至小在150個以上; 文獻講到古代有名的澤藪共有16個, 除長江流域的太湖, 鄱陽湖, 雲夢澤之外, 其餘13個都在黃河中下流. 其次, 氣候比今天溫暖, 商代多產蠶桑稻竹, 有亞熱帶動物兕, 象等, 因爲氣候溫暖. 所以雨量也比較豐富, 甲骨文不僅有延雨, 耏雨的記錄, 而且在殷曆九月尙有連續下雨達18天的記載, 這在今天都是不可想像的. 估計古代黃河流域的氣溫, 約與今天長江流域或稍偏南地歷的氣溫相等.[1]

這樣看來, 商代人民在河流和湖泊縱橫, 雨水較多的環境中生活, 如果沒有相應發達的水上交通, 那將會遇到何等不可支服的困難也是可想而知的. 另外, 據文獻記載, 商族知不斷遷徒: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 湯始居亳, 從先王居";[2]

"先王有服, 恪謹天令, 茲猶不常寧, 不常厥邑, 于今五邦."[3]

又說: "殷人屢遷, 前八後五, 居相圮耿, 不常厥土."[4]

約有篙・舵槳和帆三種類型. 卜面分別作一步簡單的剖析.

其一, 篙之屬. 甲骨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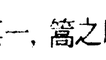 , 等字, 葉玉森釋盪, 謂"字象舟人持物, 象篙楫形, 疑均古文盪字."[16] 郭沫若謂"象一人操舟之形・余意仍是船字."[17] 李孝定謂諸說竝有可商, 故存疑.[18] 康殷釋津, 謂"象人立舟上・引竿刺船(撐渡或划槳)之狀……卽後世字書所載舟津之初文,《集韻》作 (同津),"[19] 此字究當釋何字, 難以定論; 然據此可知殷人已運用竹篙撐船則毫無疑問. 《書酒誥》稱殷人"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 這是在陸地上乘了牛車外出經商. 上海博物館藏商代饕餮汶銅鼎, 其腹內有銘紋青人荷貝立于舟中・舟旁之一竪"卜"亦卽竹篙・這是商人乘舟去遠方貿易之象徵. 凡此都發明舟船都備有撐船用的工具.

其二, 船槳之屬. 甲骨文"船 字多數从几从攴, 少數从舟从攴"; 金文則以从舟爲多.《說文》:"船, 胥也. 象舟之旋. 从舟从殳. 殳, 令舟旋者也. 古文船从支." 船有船旋, 盤桓之意. 根據對船字的分析, 說明當時已經有了使舟船前進竝改變航向的工具, 這工具就是舵或槳. 商代距今三千多年, 使用舵槳不足爲奇. 如考古發現, 浙江吳興錢山漾出土的木槳, 距今已五千多年, 江蘇常州圩墩出土的木槳, 距今而不立千年以上. 另外, 圩墩還發現距今堪千年前的櫓, 堪稱"中華第一櫓." 南方的木槳和櫓的出現既然如此之早, 北方卽使槳不上南方, 那在二, 三千年之後到商代後期于中原地區開始普遍使用, 亦在情理之中了.

其三, 掛帆.航行. 甲骨文"凡"字常見, 作 ・ 等形. 歷來考釋家以爲是槃或盤之初文. 島邦男釋凡, 另將 等字形釋作槃, 這一區分是有一定道理的.[20]《古代造船史話》認爲甲骨文 等字形, 就象一面面風帆的形狀. 這種意見值得重視. 我們的看法如把凡字釋作槃之初文; 于形于義皆不無可商之處; 如釋作帆的初文, 那就耐人尋味了. 譬如甲骨文"興"的字形寫作 , 中間的凡如釋槃, 象兩人, 四手是抬一槃, 說它有興起之意也未嘗不可, 但總感到有些牽强: 如釋帆, 象兩人・四手抬一帆, 或兩人相向張掛船幔, 欲使舟船乘風破浪地前進, 則興起之義要明顯得多. 又如甲骨文借鳳爲風, 一則音近, 二則鳳鳥展翅颯生風, 義亦相通. 有些鳳字又增加一個凡字符號書作 . 些凡如爲槃之初文, 鳳鳥翅旁掛一槃于義不通, 當然只說是增加一個聲符; 如釋帆, 則所加爲義符兼聲符, 卽鳳鳥展翅高飛, 如舟船張帆遠航, 其想象力要豐富多了. 卜辭還有用凡爲風的實例, 如"貞不其延 "(《藏》120・2), 進一步證明凡與風有密切關係. 釋槃者只能說是單純的聲假字;如釋帆, 凡與風息息相關, 那音同義通了.

物." 孔類達疏亦謂"舡不渡水, 則輿敗其所載物也." 顧頡剛先生認爲"輿厥載"之"載", 指旅行所乘載的工具如車船之類, 這裏指船, 就是把 們坐的船巧敗了.[21] 坐上船又不想渡河. 拖延了時間則所帶貨物就要巧敗;至于舟船, 渡與不渡末必立時就要朽敗, 還是以鄭注孔疏爲長. 但這裏把涉河與乘舟緊密聯像起來, 說明商代涉河的主要交通工具爲舟, 這一點得到甲骨文的確證.

"舟"字甲骨文作 等形.《說文》:"舟, 船也. 古者共鼓, 貨狄刳木爲舟, 剡木爲楫, 以濟不通. 象形." 甲骨文所見之舟, 象首尾上翹, 平底, 用木板 接而成的木板船, 比"刳木爲舟"的獨木舟要進步得多.

卜辭有"□□卜, 爭貞: 畢得舟? 畢不其得舟?"(《合》123) 這是貞問畢這個人是否得到舟船. 又"畢不其來舟, 畢…… 舟?"(《乙》7203) 這是貞問畢是否貢納舟船.

卜辭有"乙亥卜, 行貞:王其尋舟于河, 亡災?"(《文合傳》24609) "*亥卜, 王其尋舟于滴, 亡災?"(同上 24608) 河指黃河;滴,卽今沁水. 這是貞問商王行舟于黃河, 沁水之上是否安全. 甲骨文中還有"作王舟"(同上13758) 的記載, 商王所乘之王舟船行于黃河, 沁水之上, 肯定是較大的船隻, 與普通舟船有所區別.

卜辭有"□午卜, 𠂤大中 舟? 𠂤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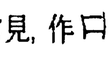 舟? 𠂤令 舟?"(《粹》393) ""于省吾釋析之異講, "中"乃""之省. "析舟"卽解舟, 是說解纜以行舟.[7]

但析可讀爲析, 析又可假爲制, 析舟實爲制舟. 此辭乃卜問誰人來負責制造王室所用之舟船, 大史・小史・三人都在考慮之中. 由此可知殷代已有專門從事造船的工場, 竝有官吏專司其事.[8]

又甲骨文從舟的字得多, 其中有一字形作" ", 余永梁曰: "王先生國進謂此字以意言之, 或方舟之方字. 按《說文》方字或體作汸, 從水. 師說近是矣."[9] 商承祚隸定爲洟, 謂"與《集韻》同, 疑卽舟字之變."[10] 郭沫若云商說近是.[11] 李孝定亦從說釋洟.[13] 楊升南謂象兩舟一前一後行于河中, 可見商時河中已有船隊.[13]

甲骨文從舟的字, 還有一個"受"字也十分引人注目: 甲骨文・金文授・受不分・皆作 , 象人一手推舟, 另一人以手接舟, 應屬會意字. 但《說文》云:"受. 相付也, 從爫, 舟省聲." 羅振玉云"古金文皆从舟不省, 與此同象授受之形."[14] 按舟・受音近, 舟亦聲, 裘錫圭謂可把"受"字从舟的那種較古字形看作會意兼形聲字的意見是正確的[15] 而以舟爲人們授受物品的代表, 充分說明當常時舟的使用已極其普遍, 竝且在殷人的日常生活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至舟于船在水上依靠什麼工具向前推進? 甲骨文中也有明確的答案. 大體說來・

馬叙倫云:"楊桓以爲凡者, 船上幔也, 象受風之形. 蓋謂卽帆字, 是也."[21] 溫少峰等爲卜辭"方其凡"是卜問是否在舫上掛帆舫,"追凡"・"凡追"・"埶凡"之凡均應讀爲帆.[22] 以土意見都是可以參考的.

我們在《中國甲骨學史》中說過"殷人占卜用的大海奄, 本地沒有而末自南方; 殷墟發掘所見鯨魚骨, 也耒自南方; 此外, 丹砂耒自湖南, 廣西一帶・龜・見・銅・錫主要出自長江流城; 松綠石・玉產于西北陝甘地區. 凡此可次想知商代交通之頻繁和便利." 今天有學者指出在遠古時期中國人已航海到達義州. 如果證據確實的話, 我國古代的水上交通遠比我們想像的要先進發達得多.

1) 參看胡厚宣《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見《甲骨學商史論ニ》)・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步研究》(《竺可楨文集》).
2) 《尙書序》.
3) 《書・盤庚上》.
4) 張衡《西京賦》.
5) 《古本竹書記年》.
6) 顧頡剛筆《〈盤庚〈 三篇校釋譯論》.(《歷史學》1979年 1期).
7) 見《甲骨文字釋林》.
8) 溫少峰筆《殷墟卜辭研究一科學技術篇》.
9) 見《殷虛文字續考》.
10) 《殷虛文字類篇》.
11) 《卜辭通纂》.
12) 《甲骨文字集釋》.
13) 《商代經濟史》.
14)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15) 《文字學概要》.
16) 《殷契鉤沉》.
17) 《殷契雜編》.
18) 《甲骨文字集釋》.
19) 《文字源流淺說》.
20) 《殷墟卜辭綜類》.
21) 《說文解字之書疏證》.
22) 同注釋[8].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國古文字學會編,韓國東文選出版社,1995 年)

11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殷代의 農業

朴仁順

古代 中國人들은 미신을 깊이 숭상하였기 때문에 항상 甲骨을 사용하여 吉凶을 점쳤다. 이러한 풍속은 이미 新石器시대 후기까지 거슬러 올라간다.[1]

殷代에 이르러서는 점을 친 뒤에 甲骨에 점친 내용인 卜辭를 새기거나 占卜과 관계된 사건들을 기록하였는데, 이들 文字를 가리켜 甲骨文字, 또는 甲骨文이라 부른다.

甲骨文은 淸末 즉 光緖25년에 王懿榮이라는 학자에 의해서 처음 古文字로 관명되었으나 甲骨文이 出土된 시기는 이보다 앞서 隋·唐시대부터 이미 출토되었다.[2]

甲骨文은 청동칼을 이용하여 글자를 鬼甲이나 獸骨의 표면에 새긴 것으로 처음에는 龜甲文, 甲骨刻辭, 貞卜文字, 殷墟卜辭, 殷墟書契 등의 명칭으로 불리웠으나 1925년 이후로는 甲骨文, 또는 甲骨文字라는 명칭으로 통일되었다.

殷人들은 甲骨文의 재료를 준비해 두었다가 필요할 때 꺼내 사용하였는데, 그들은 甲骨에 원형과 타원형의 홈인 鑽鑿을 판 뒤 이 홈의 바로 옆에다 불붙은 막대로 지진 후 반대편에 나타난 卜兆를 보고 吉凶을 판단하였다. 그 뒤에는 卜兆 옆에 그 내용을 새겼는데, 이 卜辭는 일정한 형식에 따라 새겨졌다.[3]

卜辭의 내용은 《甲骨文合集》에 의하면 모두 4類 22項으로 나눌 수 있는데,[4] 卜辭의 수량에 따르면 殷代의 卜辭에서는 매우 많은 부분이 農業生活을 포괄하고 있다. 지금까지 출토된 甲骨文은 약 154,604片인데[5] 이 중 農業과 관계있는 卜辭는 모두 3.4千 片에 이르고 있다.[6] 殷代의 농업지역은 동으로는 바다에 이르고 서로는 오늘날의 陝西 興平에 이르며, 남으로는 오늘날의 河南 淅川에 이르고 북으로는 山東 臨淄에 이를 뿐만 아니라 卜辭에 나타나는 경작지의 지명이 전체 지명의 1/20에 이르고 있다.[7] 이러한 사실은 殷代 사람들이 農業을 상당히 중요하게 여겼으며, 農業이 이미 社會生産의 기초부문으로 형성되었음을 보여 준다.

本稿에서는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農業과 관계된 자료를 이용하여 殷代의 농업을 農業環境, 農作物, 農業技術과 耕作方式, 農事를 위한 祭祀의 네 가지 부문으로 나누고, 이에 대한 연구를 통하여 당시의 농업발달 수준을 살펴봄으로서 殷代의 社會를 이해하는 데 조금이나마 보탬이 되고자 한다.

1. 殷代의 農業環境

殷代 농업의 발달상황를 알아보기 위해서는 우선 당시의 농업환경을 살펴보아야 할 것이다. 따라서 본장에서는 殷代의 농업환경을 土地制度와 氣候로 나누어 살펴보고자 한다.

土地制度

殷代의 모든 토지는 기본적으로 모두 국가의 소유였다. 다만 이들 토지는 왕의 分封을 통하여 제후들의 소유가 되었으나, 이 경우에도 기본적인 소유권은 국왕에게 있었다.

殷王은 토지를 方國과 功臣, 그리고 배우자와 아들들에게 分封하여 이들로 하여금 그 지역들을 다스리게 하였는데, 이는 甲骨文을 통하여 알 수 있다.

〈1〉 己酉卜, 賓貞: 鬼方易亡禍 五月 (13次)
己酉날 賓이 점쳐 묻습니다. 鬼方의 易 땅에 재앙이 없을까요?
5월

〈2〉 癸卯卜, 雀其有禍 (佚 758)
癸卯날 점칩니다. 雀 땅에 재앙이 없을까요?

〈3〉 貞:婦姘不其受年 (合集 9757)
묻습니다. 婦姘의 땅에서 풍성한 수확을 거둘 수 없을까요?

〈4〉 奠受年 (劉鶚之藏)
奠 땅에서 풍성한 수확을 거둘 수 있을까요?

殷을 둘러싼 異族集團인 方國은 항상 殷王의 정벌대상이 되었으며 殷에 정복당한 뒤에도 명목상으로만 복종하였을 뿐 계속해서 반란을 꾀하였으므로 殷王은 이들에게 그들이 지배하던 토지를 계속해서 다스리게 함으로써 이들을 효과적으로 통제하고자 하였다. 〈1〉의 鬼方은 殷代의 유명한 方國 중 하나였는데 여기에서는 이미 殷에 정복당하여 속국이 되었음을 보여 주고 있다. 〈2〉에 보이는 雀은 武丁시대의 使臣 이름인데 여기에서는 그가 王에게서 分封을 받았던 땅의 지명으로 사용되고 있다. 〈3〉의 婦姘은 武丁의 妃중 한 명이고 〈4〉의 奠은 武丁의 아들 중 한 명이다. 따라서 이들 역시 王에게서 토지를 분배받았음을 알 수 있다.

제후들은 왕에게서 토지를 분배받는 대신 이행해야 할 세 가지 의무를 가졌다. 첫째는 제후 자신의 지배하에 있는 토지에서 생산된 토산물을 殷王에게 공납해야 할 의무이다. 두번째는 나라에 전쟁이 발발하는 등의 비상사태가 생기는 경우 왕의 명령에 따라 출병해야 할 뿐만 아니라 변방을 수비해야 할 군사적인 의무이다.[8] 세번째는 태평시에 왕의 소유인 王畿에 가서 복역해야 할 의무이다. 이러한 사실은 殷代에 이미 封建制度의 기본적인 틀이 형성되었음을 보여 준다.

〈5〉 … 卯卜, 庚辰王其狩…擒, 允擒獲兕三十又六 (屯2857)
… 卯날 점칩니다. 庚辰날 왕이 사냥을 나가시면…을 잡을 수 있을까요? 과연 코뿔소 36마리를 잡았다.

〈6〉 乙亥王卜, 貞:田喪往來無災. 王固曰:吉, 獲象七, 雉三十 (合集 37365)
乙亥날 王이 점쳐 묻습니다. 喪 땅으로 사냥을 가면 재앙이 없을까요?
왕이 卜兆를 보고 말하기를:길하다, 코끼리 7마리와 꿩30마리를 잡았다.

〈7〉 戊子卜, 九物牛 (合集 33602)
戊子날 점칩니다. 9마리 물소로 할까요?

〈8〉 王用竹若 (合集 15411)
왕께서 대나무를 사용하는데 순조로울까요?

코뿔소의 사냥과 관계된 방법은 매우 다양하여 射兕, 獲兕, 擒兕, 逐兕 등이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데 이것은 〈5〉번 卜辭에서 한 번에 36마리의 코뿔소를 사냥했다는 기록과 마찬가지로 당시에 코뿔소가 많이 서식하였음을 의미한다. 〈6〉은 코끼리가 남방에서 공납되었을 뿐만 아니라 殷墟 유역에서도 사냥되었음을 보여 준다. 〈7〉의 물소 역시 甲骨文에 많이 보이고 있어 殷代 北方지역에서도 물소가 서식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8〉의 〈王用竹〉은 대나무가 일상생활에서 쓰였음을 나타내고 있어 殷代의 기온이 오늘날보다 따뜻한 열대·아열대 기후였음을 추측하게 해준다

2) 강우량

殷代에는 기후가 따뜻하였던 까닭에 강우량이 많았다. 甲骨文에는 비가 내릴지의 여부를 묻는 卜雨卜辭가 수천 條에 이르는데,[9] 이들 卜辭에 근거하면 殷代에는 1月부터 12月까지 1년 내내 비가 내렸음을 알 수 있다. 卜雨卜辭 외에도 강우량이 풍부하였음을 보여 주는 것으로는 大雨, 多雨, 烈雨, 㚔雨, 延雨, 緐雨 등이 있다.

大雨와 多雨는 큰 비를 가리키며 이들과 관계된 卜辭에 기록된 달은 1, 2, 3, 7, 8, 9월이 있다. 특히 多雨와 관계된 卜辭에는 9월에 18일 동안 큰 비가 내렸다고 기록하고 있어 당시의 강우량이 풍부하였음을 보여 주고 있다. 烈은 《說文》에 「火猛也 從火列聲」[10]이라 하였으니 烈雨는 사납게 내리는 비 즉 폭우를 가리키는 듯하다. 㚔雨 역시 폭우를 나타낸다. 延은 계속되다, 이어지다의 뜻이므로[11] 비가 계속 내리는 것을 의미한다. 緐는 그치다는 뜻이나 甲骨文에서는 緐雨와 不緐雨가 對貞하고 있어 역시 비가 계속 내릴 지를 걱정하여 점칠 때 사용한 어구임을 알 수 있다. 이외에 殷代에 기후가 따뜻하였음을 보여 주는 것으

殷代의 氣候

殷代의 기후는 오늘날보다 더 따뜻한 열대·아열대 기후에 속하였는데, 이러한 사실은 당시에 분포하던 동·식물과 강우량을 통하여 증명된다.

1) 동·식물의 분포

殷代에는 열대와 아열대 지방에서 볼 수 있는 동물과 식물이 널리 분포하였다.

이러한 사실은 甲骨文에서도 보이는데, 열대와 아열대 기후와 관계 있는 동물로는 코뿔소와 코끼리·물소 등이 있고, 식물로는 뽕나무가 있다.

을 가리키고 있으므로 수확의 의미를 포함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처음에는 수확의 뜻으로 사용되던 年은 점차 인신되어 한 해를 가리키는 의미로 사용되게 되었다.

黍

黍는 甲骨文에 , 등으로 나타나 있으며 이삭이 흩어져 있는 형상을 특징으로 삼고 있다.[16]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黍에는 두 가지의 용법 즉 곡물을 가리키는 명사와 「기장을 심는다」라는 동사가 있다.

甲骨文에는 黍에 관한 기록이 매우 많아 卜黍의 卜辭는 106개이며 黍자는 모두 3백여 차례 나와[17] 다른 농작물에 비해 많이 나타나고 있다. 그 이유는 甲骨文이 왕실에서 행해진 占卜의 기록이며, 黍는 殷王 및 귀족들의 주식인 동시에 술을 담그던 주원료인 까닭에 王畿에 기장을 주로 심고 특별한 관심을 기울였음을 의미하는 것일 뿐 결코 殷代의 농업이 기장을 중심으로 구성되었음을 의미하는 것은 아니다.[18]

殷王이 기장의 파종과 수확에 대하여 깊은 관심을 가졌음을 보여 주는 卜辭의 기록으로는 立黍, 雚黍, 省黍, 呼黍 등이 있다. 立은 涖으로 왕림하다의 뜻이므로 立黍란 왕이 기장을 파종하는 현장에 친히 나가 살피는 일을 가리킨다. 雚은 觀으로 순시 시찰한다는 뜻이며, 省 역시 같은 의미를 가지고 있다. 呼는 호소한다는 의미이다. 따라서 呼黍는 기장의 파종을 호소한다는 말이다.

受黍年에 관한 卜辭를 통해 알 수 있는 기장의 파종시기는 1, 2, 3월이며 이 파종시기로 알 수 있는 사실은 殷代에 이미 기장의 조생종과 만생종의 품종 구분이 있었다는 것이다. 甲骨文을 통해 알 수 있는 기장의 수확기는 10월이다.

稻

甲骨文에는 가 보이는데, 생략하여 로 쓰기도 한다. 卜辭의 受年이라는 기록으로 보아 이 字가 곡물을 가리키고 있음은 분명하다. 그러나 이 字의 고석에 대한 학자들의 주장은 매우 다양하다. 郭沫若은 이 字를 로 보았으며,[19] 陳夢家는 와 함께 점치고 있는 점으로 보아 이들은 성질이 유사한 곡물임이 틀림없다고 여기고 로 보았다.[20] 于省吾는 「商代的穀類作物」에서 을 菽과 豆

로는 甲骨文에 눈과 관련된 기록이 적을 뿐만 아니라 눈 내리는 일을 재앙으로 여겼다는 사실에서도 알 수 있다.

2.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農作物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殷代의 農作物에는 黍·稻·粟·來(麥) 등이 있다. 張秉權은 이들은 古文字學者들의 고증에 근거한 것일 뿐이므로 실제에 있어서 오늘날 우리가 말하는 농작물과 같은 지의 여부는 알 수 없다고 하였으나,[22] 고고자료에 근거하면 이들 농작물이 신석기시대부터 존재하였음으로 殷代에 이미 실재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甲骨文에는 농작물의 수확에 대하여 점친 卜年에 受年, 受禾, 受黍年, 受稻年, 受粟年, 受來(麥)年 등이 보이는데, 이 중 受年과 受禾는 전체 농작물의 수확에 대하여 점친 것이다.[23]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卜年卜辭 중 受黍年, 受稻年에 관한 卜辭가 가장 많이 나타나는 것으로 보아 이들이 殷人들에게 중요하게 여겨지던 작물이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禾와 年

甲骨文에 보이는 禾는 곡물의 총칭이며, 年은 곡식이 익는 것을 가리키는 말이다. 우선 禾에 대하여 살펴보면, 禾는 甲骨文에 , , 등의 형으로 나타나는데, 이것은 벼의 형상으로 윗부분은 이삭과 잎을 아랫부분은 줄기와 뿌리를 가리킨다.

고문헌에 보이는 禾는 벼를 가리키는 협의의 의미와 곡물의 총칭으로 쓰인 광의의 의미 두 가지가 있다. 그러나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禾는 이러한 의미 구분 없이 모두 곡물 전체를 가리키는 총칭으로 사용되고 있다. 于省吾는 이에 대하여 고대 북방지역 사람들이 벼를 중요한 곡물로 인식한 까닭에 벼를 가리키던 禾로 일체의 곡물을 나타내는 총칭으로 삼았기 때문이라고 하였다.[24]

年은 甲骨文에 , 등의 형으로 나타나는데, 이것은 禾와 年으로 이루어져 있다.[25] 이 자는 殷代에 「기장의 풍성한 수확을 거두겠는가?(受黍年)」, 「벼의 풍성한 수확을 거두겠는가?(受稻年)」 등의 句로 사용되어 어느 한 곡물의 수확

니므로 殷代에도 大麥과 小麥의 구분이 있었는지는 분명하지 않다. 여기에서는 來를 편의상 보리로 보고자 한다.

甲骨文에서는 來가 본의인 곡물의 명칭으로 쓰인 예는 매우 적으며 대부분의 경우 왕래하다의 來로 가차되어 사용되었다.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麥은 형으로 나타나며 주로 지명으로 사용되었는데, 그 이유는 아마도 당시에는 麥이 희귀한 곡물이었던 까닭에 이 작물이 생산되는 지방을 그대로 麥이라는 이름으로 불렀기 때문인 듯하다. 字形면에서 보면 麥은 來와 夂으로 이루어진 상형자로 夂은 작물 뿌리의 형상이며, 字意면에서 보면 造字시기의 사람들이 보리를 외부에서 전해져 온 곡식으로 인식하였던 듯하다. 뒤에 來는 외부에서 전해져 온 곡물이기 때문에 왕래하다의 來의 의미로 가차되었고, 대신에 이와 구분하기 위해서 來에 뿌리를 나타내는 義符를 덧붙여(麥) 보리를 가리키게 되었다.

甲骨文에는 麥과 관계하여 告麥, 食麥, 田麥 등의 기록이 보인다. 告麥에 대한 견해는 아직 정립되지 않았으나 제후국들이 殷王에게 보리의 풍작·흉작 여부에 대해서 보고하는 일로 보는 견해가 타당한 듯하다. 食麥은 《禮記·月令》 중에 孟春에 보리를 먹는 풍속이 있었다는 기록이 있는 점으로 보아 殷代에도 정월에 보리를 먹는 풍속이 있었음을 짐작하게 해준다. 田麥에서 田은 사냥의 의미로 쓰였으므로 田麥은 麥 땅에서 사냥하는 일을 가리킨다.

이외에 아직 고석되지 않은 농작물로는 와 이 있다.

3. 農業技術과 耕作方式

농업기술과 경작방식은 당시의 농업발달 수준을 나타내는 중요한 지표이다. 殷代의 農業은 이미 상당히 발전된 수준에 있는데, 이러한 사실은 당시의 농구가 여전히 木·石·骨·蚌등을 재료로 삼고 있었지만 灌溉 시설과 水利를 행하였으며 施肥도 터득한 점으로 증명된다.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耕作方式 역시 당시의 농업발달 수준을 나타내는데, 당시의 耕作方式으로는 황무지를 개간하는 墾田과 자유민인 衆人들이 협력하여 경작하는 집단노동 즉 田, 그리고 쟁기를 이용하여 땅을 일구는 耤田이 있다.

農業技術

의 初文으로 보았으며,[26] 唐蘭은 으로 고석하고 稻로 보았다.[27]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쌀과 관계된 자로는 ··등이 있다. 은 쌀이 그릇에 담겨 있는 형상이고, 는 쌀알의 형상이며, 는 豆에 쌀을 담아 두 손으로 받쳐들고 神에게 올리는 형상이므로 을 稻로 해석하는 것이 옳다.

甲骨文에서는 受稻年을 항상 受黍年과 對貞하고 있는데, 이는 벼가 기장과 함께 중요한 곡물로 여겨졌기 때문이다. 고문헌에 나타나는 벼의 파종기는 3,4월인데 甲骨文에서는 2, 3월로 기록되어 있다. 殷曆은 오늘날의 음력과 같으므로 殷代에도 봄에 벼를 파종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粟

조는 甲骨文에 형으로 나타나는데, 학계에서는 아직 학설이 정립되지 못하였다.

孫海波는 이 字를 粟으로 고석하였지만,[29] 于省吾는 이에 대하여 반박하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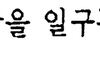 로 고석하고 「조」라고 주장하였다.[30] 溫少峰은 그의 저서에서 다시 粟의 타당성을 주장하였으며[31] 徐中舒는 로 隸定하고 곡물의 열매를 총칭한다고 하였다.[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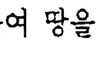 과 에서 보이는 점과 원은 곡물 알맹이의 형상이며, 그 나머지는 로 곧 甲骨文의 禾와 같으니 역시 禾類作物의 일종임을 알 수 있다. 따라서 이 작물은 粟, 즉 조임을 알 수 있는데 이는 고문헌의 기록으로 증명된다.

「廣韻」: 『粟, 禾子也』[33] (粟은 조이다)

甲骨文에는 受粟年, 粟年, 粟受年의 기록이 보이며 白粟에 관한 기록도 보인다. 따라서 殷代에 이미 조의 품종 구분이 있었음이 분명하다. 조의 파종시기와 수확의 시기에 대해서는 受粟年과 登粟의 기록을 통하여 알 수 있는데, 파종시기는 1, 2, 3, 4월이고 수확시기는 12월이다.

來(麥)

來는 甲骨文에 ·· 등의 형으로 나타나며 麥類作物의 형상이다.[34] 甲骨文에서는 來와 麥을 함께 사용하고 있으나 이들을 구분하여 사용한 것은 아

田은 甲骨文에 ⊞ · 田 · 甲 등의 형으로 나타나는데 가운데의 十은 밭두둑 형상이다.

이것은 당시의 수로 즉 농업용 배수로의 설치와 관련이 있다. 이외에 관개와 관계 있는 甲骨文으로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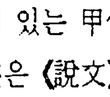 과 , 方 등이 있다.

은 《說文》에 의하면 물을 관리하는 벼슬아치를 나타내는 동시에 저수하다라는 뜻이 있다.[29] 따라서 이 字에 근거하면 이미 저수에 대한 인식이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은 「正河新」의 句로 쓰이고 있는데, 郭沫若은 正河를 治河의 뜻으로 보았고 陳邦懷는 을 圩로 보았다. 따라서 「正河新」은 강물을 바로잡고 제방을 수리하는 일을 가리킨다. 方은 甲骨文에서 강이름인 商(滴)과 함께 方商으로 나타나는데, 郭沫若은 方을 防으로 보았다. 그러므로 方商은 商강가에 제방을 쌓아 수해를 방지하는 일이다.

殷代의 유적지에서는 수로가 발견되었는데, 어떤 것은 수로의 양쪽에 제방을 보호하기 위한 참나무 기둥을 박은 흔적이 있고 장방형으로 된 물탱크도 있어 유수량 조절에 이용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또 다른 수로에서도 수문이 발견되어 역시 유수량 조절에 이용되었음을 보여 준다.

이러한 사실 역시 殷代에 이미 관개에 대하여 터득하고 있었음을 보여줌으로 殷代에 관개가 행하여졌음은 의심할 여지가 없다고 하겠다.

3) 施肥

과거에 사람들은 殷代의 농업은 여전히 火田단계에 머물러 있었으므로 인공적인 施肥는 행하여지지 않았을 것이라고 생각하였다. 그러나 그들이 殷代에 火田이 행하여졌을 것이라고 믿게 한 甲骨文의 焚은 결코 火田을 가리키는 것이 아니라 수렵을 위해 행한 것이다.[30]

따라서 殷代에 火田法이 행하여졌다는 주장은 잘못되었다. 이러한 사실은 殷代에 이미 인공적인 施肥가 행하여졌다는 사실로 증명된다.

殷代에 시비가 행하여졌음을 보여 주는 甲骨文으로는 屎가 있다. 屎는 甲骨文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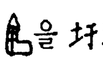 형으로 되어 있어 사람이 변을 보는 형상이며, 屎田은 밭에 분뇨를 시비하는 일이다.

〈8〉 庚辰卜,貞:翌癸未屎西單田, 受有年, 十三月 (合集 9572)

庚辰날 점쳐 묻습니다. 다음 癸未날 서쪽 교외에 있는 밭에 시비를 하면 풍성한 수확을 거둘까요? 13월

〈9〉 …丁屎有足, 二月 (合集 9577)

…丁날 시비할 분뇨가 충분할까요? 2월

〈10〉 屎有足, 乃 田.(前 5.27.6)

분뇨가 충분한데 밭을 개간할까요?

〈11〉 不其屎雨 (乙 2877)

시비하면 비가 오지 않을까요?

〈8〉, 〈9〉의 卜辭에서는 屎田과 관계하여 13, 2월에 점을 친 것으로 기록하고 있어 屎田이 겨울에 행하여지는 일임을 보여 주고 〈10〉의 卜辭에서는 시비가 田 즉 밭을 개간하는 일과 관계 있음을 보여 주고 있다.

따라서 屎田이란 겨울, 즉 휴경기에 다음 해의 경작을 위해 밑거름을 주거나 밭을 개간한 뒤에 地力을 높이기 위하여 밑거름을 주는 일임을 알 수 있다.

〈11〉의 卜辭에서는 殷나라 사람들이 비와 시비의 관계를 이미 터득하고 있었음을 보여 준다.

耕作方式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殷代의 경작방식에는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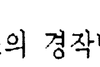 田, 耤田이 있다.

은 두 손으로 흙을 파는 형상으로 황무지를 개간하면서 땅을 고르게 만드는 일을 가리키는데, 이러한 사실은 卜辭를 통해서도 알 수 있다.

〈12〉 今日田于先侯. 十二月. (合集 3307)

오늘 先侯 땅에서 밭을 개간할까요?

〈13〉 屎有足, 乃田. (前 5.27.6)

분뇨가 충분한데 밭을 개간할까요?

〈14〉 行五百四旬七日, 至丁亥在六月 (合集 20843)

547일 동안 밭을 개간하였으니 6월 丁亥날에 끝마칠 수 있겠습니까?

〈12〉 卜辭에서는 田이 12월, 즉 휴경기에 행해진 일임을 기록하였고, 〈13〉에서는 시비와 관계된 일임을 보여 주고 있다. 〈14〉에서는 田이 547일, 즉 1년 반 동안이나 계속된 규모가 큰 일임을 보여 주고 있는데, 이러한 사실들을 종합해 볼 때 田은 황무지를 개간하는 일과 관계가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田에 참여했던 계층은 卜辭를 통하여 살펴보면 殷代의 자유민인 衆人들인데, 殷末에 이르러서는 사회가 복잡해 짐에 따라 多羌, 즉 노예들이 투입되기도 하였다.

田은 衆人들의 집단노동을 가리키는 관용어로[31] 甲骨文에서는 협력하여 경작하는 일을 가리킨다. 田과 관계된 卜辭에 기록된 달은 11월과 12월, 즉 겨울이어서 田이 다음 해의 파종을 위하여 진행되던 집단노동임을 알 수 있다. 은 자형으로 보면 쟁기(力) 세 개가 나란히 땅 위에 놓여져 있는 형상인데 이것은 周代에 실시된 耦耕과 같은 경작 방식이었던 듯하다.

「周禮 地官 里宰」:『治其政令 ……以歲時合耦于』 鄭注:『此言二人相佐助而耕也』[32]

그 정령을 다스리는데 ……歲時에 耦耕으로 밭을 간다. 鄭注: 이것은 두 사람이 서로 도와서 밭가는 것을 말한다.

2인 1조의 경작방식인 耦耕은 殷代의 田에서부터 발전된 것으로 보이는데 이는 甲骨文 중 의 이체자인 로도 알 수 있다.

耤는 사람이 쟁기를 발로 밟으며 밭을 일구는 형상으로 문헌에 나타나는 籍田과는 엄격히 다르다. 이러한 사실은 문헌의 籍田에 대한 설명과 甲骨文의 耤田과 관계된 기록을 비교함으로써 알 수 있다. 즉 문헌에서는 籍田은 도읍근교에서 정월에 행해진다고 기록하고 있는 데 반해,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耤田은 왕도에서 멀리 떨어진 지역에서도 행하여졌으며 그 시기도 3월과 12월이라는 사실에서 알 수 있다.

경작하는 일을 가리키는 耤田은 그것이 행해진 시기, 즉 3월은 춘계파종작물인 기장이나 벼 등의 농작물의 파종시기이고 12월은 동계파종작물인 보리를 파종하는 시기라는 사실을 통하여 경작뿐만 아니라 파종도 포함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4. 農事를 위한 祭祀

1) 農具

殷代의 농업기술은 농구 · 관개 · 시비를 통하여 살펴볼 수 있다. 농구는 다시 경작용 농구와 수확용 농구, 그리고 가공용 농구로 나눌 수 있다. 경작용 농구란 밭을 가는데 이용한 농구로 耒· 耜· 犁 등이 있다. 耒는 殷代에 이르러 耜와 方자형 쟁기로 발전하였다. 이외에 경작용 농구에는 과 도 있었으나 甲骨文의 자형으로 확인할 수 있는 것은 뿐이다. 犁는 끄는 힘을 이용하여 땅을 일구는 농구로 어느 시기에 시작되었는 지는 분명하지 않다. 다만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物의 자형은 쟁기로 땅을 일구는 형상이므로 殷代에 이미 犁가 농사에 사용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또 殷代에는 이미 牛耕이 존재하였으나 소가 犧牲으로 사용되는 귀중한 동물이었던 까닭에 소를 밭가는 데 많이 이용하지 않았으며, 黃河유역의 토질이 부드러운 黃土層이어서 나무나 조개 등으로 만든 조잡한 농구로도 경작이 가능했던 탓에 널리 행하여지지는 않았다.

수확용 농구에는 鎌· 鉞 · 등이 있는데 鎌의 사용은 甲骨文의 辰의 자형으로 증명된다.

鉞는 甲骨文에서 상응하는 자형을 찾지는 못하였으나, 역시 수확시기에 사용되었던 농구이다. 은 본디 호미류의 농구이지만 殷代에는 곡물을 수확하는데도 사용되었는데 이것은 甲骨文의 로 증명된다. 甲骨文에서는 수확의 뜻으로 사용되었다.

가공용 농구에는 절구가 있는데 이는 甲骨文의 稻 · 午 · 舂 · 舂 등의 자형으로 증명된다. 이들은 모두 절구나 절구공이와 관계된 文字이므로 殷代에 곡물을 가공할 때 절구를 사용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2) 灌溉

殷代에 이미 관개가 행하여졌는 지의 여부는 여전히 논란의 대상이 되고 있다. 그러나 문헌의 기록과 고고발굴자료에 의하면 殷代에 이미 관개가 행하여졌음을 알 수 있다.

고문헌에는 夏禹의 治水와 관계한 기록이 많이 보이는데 이들은 모두 夏代에 수로가 건설되었음을 얘기하고 있다. 夏禹는 비록 전설상의 인물이지만 오늘날 고고발굴을 통해 夏의 실존이 증명되고 있으므로 이들 기록이 터무니 없는 주장만은 아님을 알 수 있다. 따라서 殷代에도 수로가 건설되었음을 추측할 수 있는데, 이것은 甲骨文의 田자를 통해서도 증명된다.

이유는 3월은 작물의 파종시기이므로 가뭄이 들면 파종이 어려워 그 해의 수확에 큰 영향을 미치기 때문이다.

殷代에는 가뭄이 작물에 입히는 피해에 대하여 인식하였을 뿐만 아니라 가뭄에서 벗어나기 위하여 신에게 기우제를 지냈는데 그 방법으로는 舞祭와 烄祭가 있다. 舞는 손에 어떤 물건을 들고 춤추는 형상이고 烄는 사람을 불에 던지는 형상인데 이들은 기우제 특유의 의식이다.

殷人들은 비를 기원하였을 뿐만 아니라 비가 너무 많이 내려 피해가 예상되는 경우에도 제사를 지냈는데, 이것은 甲骨文의 啓로 알 수 있다. 啓는 손으로 문을 여는 형상인데, 인신되어 하늘이 개이고 해가 나는 즉 날씨가 개인다는 뜻이 되었다.

登祭

甲骨文에 登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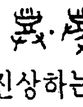 등의 형으로 나타나는데 이것은 두 손으로 그릇을 받쳐들고 곡물을 진상하는 형상이다. 이러한 풍속은 문헌의 기록에도 찾아볼 수 있으며 殷代의 登祭는 햇곡식을 수확할 때마다 행하였던 까닭에 어느 특정한 시기를 정해놓고 행해진 의식은 아니었던 듯하다.

登祭에 사용된 농작물로는 黍·米·粟·來(麥)가 있다. 登黍에 관한 卜辭는 《甲骨文合集》에 3片만이 보일 뿐이다. 登粟에 관한 卜辭는 제2기를 제외하고는 모든 시기에서 보일 뿐만 아니라 登祭와 관계된 卜辭 중 가장 많은 수를 차지하고 있어 조가 殷代에 가장 보편적인 식량 작물이었음을 추측하게 한다.

이외에 殷代에는 농업과 관련하여 告秋와 告歲의 제사도 있었는데, 이들은 모두 농작물의 수확을 先祖와 여러 神들에게 고하는 의식이었다.

結 論

殷代의 사회경제는 상당히 발전하였으며 농업은 이미 당시의 사회생산의 주요부문으로 형성되었다. 따라서 당시의 통치자들은 농업생산에 상당한 관심을 기울였는데 이러한 사실은 그들이 上帝와 祖上神 및 山川의 神靈 들에게 비와 풍년을 기원하며 기록한 卜辭가 수천 편에 이르는 것으로도 알 수 있다. 殷代

殷代사람들은 국가의 대사를 위시해서 인간사는 물론 농업과 관계된 모든 일을 신들이 주관한다고 믿었던 까닭에 신에게 제물을 받쳐 제사를 지냈는데 농사를 위해서 지낸 제사로는 豊年을 祈願한 祭祀와 祈雨祭, 그리고 登祭가 있다.

豊年을 祈願한 祭祀

殷代 사람들은 농사를 짓는 데 있어서 여전히 자연에 크게 의존하였다. 까닭에 그들은 神들이 농작물의 수확에 관여한다고 여기고 제사를 지내 풍년을 기원하였는데 甲骨文 중 농작물의 수확에 관하여 점친 卜辭로는 年과 受年이 있다.

우선 年에 대하여 점친 卜辭를 살펴보면, 年과 관계된 卜辭에서는 대개 기원의 대상이 나타나는데 그 대상에는 上帝 및 河岳 등의 자연신과 先公, 先王, 先妃, 先賢 등의 조상신이 포함된다. 年의 제사를 지낸 시기는 卜辭를 통해서 알 수 있는 것으로는 1, 2, 4, 9월 뿐인데 이는 오늘날의 겨울에서 봄 사이와 가을에 해당하므로 年의 제사가 작물을 파종하기 전에 행해진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受年에 대하여 점친 卜辭에는 기원의 대상이 나타나 있지 않고 다만 某人이 某 지방의 수확이 어떨 지에 대하여 묻거나 농작물의 수확 여부에 대하여 묻고 있을 뿐이다. 이외에 年의 제사와 다른 점은 受年과 관계된 占卜은 일 년 중 어느 때나 거행되었다는 점인데, 이점은 당시의 殷王, 특히 武丁이 백성들과 밀접한 관계에 있는 농업에 많은 관심을 가졌음을 보여 주고 있다.[33]

祈雨祭

강우량은 농업과 매우 밀접한 관계에 있다. 이것은 오늘날도 마찬가지이지만 과학이 발달하지 못한 고대에는 더욱 심하였다. 까닭에 殷代 사람들은 강우량에 대하여 많은 관심을 가졌는데, 이것은 殷代에 이미 가뭄에 대하여 주의를 기울인 점으로 증명된다.

甲骨文에는 가뭄을 가리키는 이 있는데, 이 자는 사람을 불에 던지는 형상으로[34] 가뭄이 계속되면 人牲을 사용하여 기우제를 지내는 데서 비롯된 듯하다. 가뭄이 들 지에 대하여 점친 卜辭에 기록된 달로는 3월이 가장 많은데 그

⑥ 方域 ⑦ 貢納

(2) 社會生產 : ① 農業 ② 漁獵, 畜牧 ③ 手工業 ④ 商業, 交通

(3) 思想文化 : ① 天文, 曆法 ② 氣象 ③ 建築 ④ 疾病 ⑤ 生育 ⑥ 鬼神崇拜 ⑦ 祭祀 ⑧ 吉凶夢幻 ⑨ 卜法 ⑩ 文字

(4) 其他

5) 胡厚宣, 「殷墟甲骨文發現九十周年」, 『中國史硏究』, p.7, 1990, 第1期.

6) 許進雄, 『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 p.100, 臺灣常務印書館, 1988.

7) 胡厚宣,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甲骨學商史論叢』 續集, p.12, 台北, 大通書局, 1983.

8) 傅樂成著 · 辛勝夏譯, 『中國通史』, p.19, 서울, 宇鐘社, 1989.

9) 李 民, 「殷墟的生態環境與盤庚遷殷」, 『歷史硏究』, 1991, 第1期, p.115.

10) 段玉裁, 『說文解字注』, p.485, 台北, 黎明文化事業服份有限公司, 1986.

11) 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 p.181, 成都, 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8.

12) 張秉權, 「殷代的農業與氣象」, 『歷史語言硏究所集刊』 第42本 第3分, p.302, 台北, 民國59年.

13)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 · 釋禾 · 年』, p.251, 北京, 中華書局, 1983.

14) 裘錫圭,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pp.198-199. 殷都學刊增刊, 1985.

15) 『甲骨文字典』, p.782.

16) 『甲骨文字典』, p.790.

17) 陳文華, 『中國古代農業科技史圖譜』, p.81, 北京, 農業出版社, 1991.

18) 溫少峰 · 袁庭棟, 『殷墟卜辭硏究-科學技術篇』, p.172, 成都, 四川省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3.

19) 郭沫若, 『卜辭通纂』, 『郭沫若全集』, 考古編 第2卷, p.403, 北京, 科學出版社, 1982.

20) 于省吾, 『商代的穀類作物』, 『東北大學人民科學學報』, 1957, 第1期, p.95.

22) 唐 蘭, 『殷墟文字記』, p.34, 北京, 中華書局.

23) 孫海波, 『甲骨文編』, p.302, 北京, 中華書局, 1989.

24)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 p.245.

25) 溫少峰 · 袁庭棟, 『殷墟卜辭硏究-科學技術篇』, p.168.

26) 『甲骨文字典』, p.760.

27) 『廣韻』, 卷5, p.9 : 『四部備要』 卷56, 台北, 中華書局, 1966.

28) 『甲骨文字典』, p.616.

29) 段玉裁, 『說文解字注』, p.565, 〈, 水吏也, 又溫也, 從水田聲〉

30) 胡厚宣, 「殷代焚田說」, 『甲骨學商史論叢』 初集, 上卷, p.215.

에 농업이 이미 상당한 수준으로 발전하였다는 사실은 고고발굴자료를 통해서도 증명된다.

본고에서는 이상의 연구를 통하여 殷代 농업에 대한 다음과 같은 몇 가지의 결론에 도달할 수 있었다. 즉 첫째로 농업환경면에서는 殷代의 토지는 기본적으로 殷王의 소유였지만 王의 분봉을 통하여 제후들의 소유가 되었다는 점이다. 이는 周代에 행해진 봉건제도의 기본적인 틀이 殷代에 이미 형성되었음을 보여 준다. 또 殷代의 기후는 오늘날의 安陽기후보다 온난한 열대 · 아열대 기후에 속하였던 까닭에 강우량이 풍부하였다는 점이다.

두번째 殷代의 농작물에서는 이미 기장 · 조 · 벼 · 보리가 재배되었으며 이외에 아직 고석되지 않은 도 재배되었다는 사실이다. 세번째는 농업기술과 경작방식에서는 殷代에는 농업기술이 이미 발달하여 농구에 있어서는 경작용 농구와 수확용, 가공용 농구 등의 구분이 있었을 뿐만 아니라 이미 牛耕이 시작되었으며 灌溉와 施肥도 행하여졌다. 경작방식에 있어서는 황무지의 개간과 집단노동, 쟁기를 가지고 하는 경작 등의 방법이 행하여져 당시의 농업발달 수준을 짐작케 한다.

농사를 위한 제사에서는 殷人들이 농업에 많은 관심을 가졌음을 알 수 있는데 그 내용으로는 풍년을 기원한 제사와 기우제, 그리고 수확을 한 뒤 조상들에게 감사를 표하기 위해 지낸 登祭 등이 있다.

이상의 사실들을 통하여 볼 때 殷代에는 이미 농업이 상당한 수준까지 발달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다만 아쉬운 점은 고고발굴 자료의 부족으로 당시의 농업발달 수준을 甲骨文의 자형에만 의지하여 추정해야 하는 부분이 적지않다는 사실이다.

1) 石璋如, 「骨卜與龜甲探原」, 『大陸雜誌』, 第8卷 第9期, 1954, pp.265~269.

2) 董作賓, 『甲骨學六十年』, p.18, 臺北, 藝文印書館, 1965.

3) 卜辭의 형식은 네 가지로 이루어지는데, 占卜이 행해진 날짜와 貞人의 이름을 기록 한 敍辭, 점쳐 묻는 내용을 기록한 命辭, 卜兆를 보고 吉凶을 판단하여 기록한 占辭, 占卜을 행한 뒤 그 결과와 진위여부를 기록한 驗辭 등이다.

4) 『甲骨文合集』의 내용 구분은 다음과 같다.

(1) 階級和國家: ① 奴隸和平民 ② 奴隸主貴族 ③ 官吏 ④ 軍隊, 罪罰, 監獄 ⑤ 戰爭

徐中舒,「 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2册, 臺灣中華書局, 1930.
石璋如,「骨卜與龜甲探原」,『大陸雜誌』, 第8卷, 第9期, 1954.
安志民,「中國的史前農業」,『考古學報』, 1988, 第4期.
楊升南,「商代的土地制度」,『中國史研究』, 1991, 第4期.
于省吾,「商代的穀類作物」,『人民科學學報』, 東北人民大學, 1957, 第1期.
李 民,「殷墟的生態環境與盤庚遷殷」,『歷史研究』, 1991, 第1期.
李亞農,「殷代社會經濟情況」,『李亞農史論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張秉權,「殷代的農業與氣象」,『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42本, 第3分, 民國59年.
張政烺,「殷契㠯田解」,『甲骨文與殷商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鄭慧生,「商代的農耕活動」,『農業考古』, 1986, 第2期, 北京, 農業出版社.
陳文華,「光輝燦爛的中國古代農業科技」,『文物』, 1980, 第8期.
何 烈,「中國牛耕技術的起源」,『大陸雜誌』, 第55卷, 第4期, 1977.
許進雄,「甲骨文所表現的牛耕」,『古文字研究』, 第9集, 中華書局, 1984.
胡厚宣,「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甲骨學商史論叢』 續集, 臺北, 大通書局, 民國72年.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 續集.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國古文字學會編,韓國東文選出版社,1995 年)

31) 楊升南,「殷墟卜辭中衆的身分考」,『甲骨文與殷商史』, 第3期, p.312.
32)『禮記』,『十三經注疏』 卷3, pp.1159~1160.
33) 張秉權,「殷代的農業與氣象」, p.35.
34)『甲骨文字典』, p.111.

〈參考文獻〉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全集』, 考古編, 第1卷, 北京, 科學出版社, 1982.
主編,『甲骨文合集』, 全13册, 上海, 中華書局, 1982.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台北, 黎明文化事業服份有限公司, 民國75年.
唐 蘭,『殷墟文字記』, 北京, 中華書局, 1981.
島邦男 撰 温天河 李壽林 譯,『殷墟卜辭研究』, 台北, 鼎文書局印行, 1958.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 台北, 藝文印書館, 1965.
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0.
傅樂成 著・辛勝夏 譯,『中國通史』, 서울, 宇鍾社, 1989.
徐中舒 主編,『甲骨文字典』, 成都, 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8.
孫海波,『甲骨文編』, 北京, 中華書局, 1989.
吳浩坤・潘 悠 著,『中國甲骨學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温少峰・袁庭棟 著,『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編』, 四川省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3.
姚孝遂 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全2册, 北京, 中華書局, 1988.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全3册, 北京, 中華書局, 198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 北京, 中華書局, 1983.
尹乃鉉,『商王朝史의 研究』, 서울, 景仁文化史, 1978.
,『商周史』, 서울, 民音社, 1984.
李長年,『農業史話』,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1989.
張光直 지음 尹乃鉉 옮김,『商文明』, 서울, 民音社, 1989.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 北京, 中華書局, 1988.
陳文華,『中國古代農業科技史圖譜』, 北京, 農業出版社, 1991.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8.
『廣韻』,『四部備要』 卷5, 臺北, 中華書局, 1966.
『禮記』,『十三經注疏』 卷5, 香港, 中文出版社.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殷都學刊增刊, 1985.
唐 蘭,「關於商代社會性質的討論」,『歷史研究』, 1958, 第1期.

关于商王田猎日问题

彭 明瀚

殷墟甲骨文中,有相当一部分卜辞是田猎卜辞,晚商时期每一位商王都喜好田猎,这与史籍中谈到殷人好畋游的记载正好相印证。商王田猎问题曾引起后人的浓厚兴趣,周人把商王朝亡国与田猎相提并论。甲骨文发现后,许多学者也对此倍加关注,就商王田猎的意义、方式及其与兵制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田猎谟日说也是其中的一个问题。

关于商王田猎谟日问题,李学勤早在五十年代就已提出:"商王狩猎是有一定日期的,我们可以用一组卜辞说明此点……大体说来,在文丁以前,商王猎日以乙、戊、辛、壬为常,丁日为变;帝乙、帝辛时略予放宽,以乙、丁、戊、辛、壬为常,庚日为变。"①台湾学者黄然炜也有类似看法:"殷王田猎谟日以乙、丁、戊、辛、壬五日为最多,其中尤以戊、辛、壬三日为甚。盖殷人于此数日别具观念,或当时风尚如此,于文无证,莫能知也"。②李、黄二氏都是依据对出现了"田"字的田猎卜辞的统计结果得出上述结论,在推论上未免有失之不周之嫌,这是因为,田猎卜辞的数量比较多,而且辞例变化也比较大,除"王田某"外,还有"逐某"、"射某"等格式。

我们经过对《甲骨文合集》1—13册所收录的田猎卜辞进行详细统计,经量化分析,找出了五期田猎卜辞的特点:

第一期田猎卜辞常分言"逐某"、"射某"、"陷某"、或统言"狩"、"王其(往于)田",卜问的重点是田猎的结果,即获否? 如:

(1)贞,我逐豕,有佑。 《合集》10252
(2)呼射鹿,获。 《合集》10276
(3)壬子卜,史贞,惟其雀虎。 《合集》10303
(4)己卯卜,㱿贞,我其陷,擒。 合集》10655
(5)壬戌卜,㱿贞,呼多犬网鹿,于麓,八月。
壬戌卜,㱿贞,取豕,呼网鹿,于麓。 《合集》10976
(6)己酉卜,贞,王往于田,亡灾。 《合集》10530

第二期田猎卜辞中,第一期常见的"逐某"、"射某"等文法比较少见,代之以"王其田"(参见表一、表二),田猎卜辞中常见"田"字、卜问的重点由田猎结果变为田猎过程中是否会发生意外事故,即由"获否"变为"亡灾否",如:

(7)丙申卜,行贞,王其田,亡灾。 《合集》24474
(8)乙亥卜,尹贞,王其田,亡灾。 《合集》24476

甲骨文中的"灾"从水才声,意即水犯,说明在殷人的观念中,水犯是比较可怕的危险。商王行猎,多在殷墟地区,这一带系洹河冲积平原,地势平缓,水网密布,一遇大雨,河水暴涨,容易为犯,因而商王在出猎之前,必定要卜问是否会遇到水犯或其它意外事故,常见"亡灾"、"往来之灾"、"湄日亡灾"等辞例。

从第三期卜辞开始,田猎卜辞的格式基本上固定为"王(其)田(于某)",猎日也多在乙、丁、戊、辛、壬等五天之中优先选择,田猎地点也基本固定在丧、宫、牢等猎区(参见表一、表二),如:

(9)戊申卜,何贞,王其田,亡灾。
戊子卜,何贞,王其田,亡灾。 《合集》28433
(10)辛巳卜,贞,王其田,往来亡灾。 《合集》28478
(11)丁丑卜,贞,王其田,于盂。 《合集》29084
(12)王其田于宫,湄日亡灾。 《合集》29155
(13)惟牢田亡灾。 《合集》29260
(14)乙巳卜,贞,王其田,亡灾。
辛亥卜,贞,王其田牢,亡灾。
壬子卜,贞,王其田盂,亡灾。
乙卯卜,贞,王其田丧,亡灾。 《合集》33520
(15)戊戌卜,贞,王田𢀛,往来亡灾。
辛丑卜,贞,王田𢀛,往来亡灾。 《合集》37624
(16)辛至王卜贞,田宫,往来亡灾,王占曰吉。
壬戌王卜贞,田宫,往来亡灾。 《合集》37598

此外,从第三期卜辞开始,出现了"省某田"、"逆某田"等辞例,一般认为是田猎卜辞。我们发现这类卜辞没有验辞,亦未见卜问"获"、"不获"、"擒"、"不擒"等田猎结果,因而其中的田可以是猎区,亦可以看作农田,为稳妥以见,不归入田猎卜辞范畴来加以讨论。有鉴于田猎卜辞在甲骨文中各期格式的差异,我们将分类对田猎日干进行分期统计,把具体言田猎方式的卜辞称为Ⅰ式,"田某"格式称为Ⅱ式,对《甲骨文合集》所著录的田猎卜辞进行统计,得出如下二个日干表:

表一:Ⅰ式田猎卜辞日干表

期第 \ 日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日干不明	总数
Ⅰ	20	18	19	19	20	20	13	21	17	17	338	522
Ⅱ		2								2	2	6
Ⅲ		2		1	6		3	6	8		84	110
Ⅳ	3	3	2	1	4	3	1	2		1	22	41
Ⅴ									4		9	14

①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②黄然炜:《殷王田猎考》,《中国文字》第十四册。③吉德炜:《中国古代的吉日与庙号》,《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④朱凤瀚:《金文日名统计与商代晚期商人日名制》,殷墟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⑤董作宾《殷历谱》。

表二:Ⅱ式田猎卜辞日干表

期第 \ 日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日干不明	总数
Ⅰ	1	3	2	2	6	3		1	10	2	26	56
Ⅱ		11	1	2	12	2	5	5	2	1	15	56
Ⅲ	1	29	2	8	59		4	46	70		231	450
Ⅳ	2	61	2	11	78	1	2	58	62	3	43	303
Ⅴ	3	54	1	55	151	6	5	106	120	2	186	689

从这两个表中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在殷墟时期二百多年间,殷王猎日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殷王田猎每天都可以进行,尤其是在武丁时代,根本就没有谟日观念;从第三期即廪辛、康丁时期开始,产生了谟日观念,猎日多集中在乙、丁、戊、辛、壬五天,如前引第(14)辞,是一版专卜田猎的卜辞,记载的是某年某月甲辰、甲寅旬的占卜活动,猎日就集中在乙、辛、壬三天,不见其它日干。

关于晚商田猎谟日的成因,一直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认为它可能与殷人的宗教观念有关。至目前为止,十天干的含义还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要弄清殷人的日干观念,得从商王日名制入手,这也是反映殷人日干观念的唯一材料。

关于商王日名制,目前主要有生日说、死日说、次序说、卜选说、庙主分类制度说等观点。近年来,生日说、死日说、庙主分类制度说已逐渐失去其支持者,因为它们并不能解释商王日名中天干分布不均的现象,象商代30位商王的日干多集中在甲、乙、丁、庚、辛五个日干,癸干一次也没有出现,而且经常出现的五个日干,奇偶也分布不均。于是,一部分研究者就此入手,开展探讨。吉德炜(美)认为殷人有吉日信仰,对偶数天干有特别的喜好;③朱凤瀚认为商人日名奇偶干分布不均是由受祭者嫡庶身份不同造成的,奇数日名者庶出,偶数日名者嫡出,至于定在何日,仍需通过占卜优先选定吉日(乙、丁)。④他们两人都有同样的认识,即殷人有吉日信仰,偏好偶数日干,问题是,商王日名多集中在甲、乙、丁、庚、辛五日,其中二奇三偶,因而殷人偏好偶数日干的说法并不能成立。不过,关于日名制的研究成果中也有值得借鉴的地方,如殷人对每个天干有不同的观念,殷人有吉日信仰等就很有道理,象廪辛、康丁以后出现的田猎谟日观念,田猎五常日中也有二个奇数日干、三个偶数日干,说明当时人们对此五天有特别的观念。

我们在研究田猎谟日成因问题时,还应注意,谟日观念是产生于廪辛、康丁时代,得放进当时的社会背景中去考虑。甲骨学家在对甲骨分期断代的研究中,发现武丁期与以后各王之间有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1)礼制不同,祀典由遍祭先公远祖、上甲以下大宗变为仅仅祭上甲以下大小宗,并新创"周祭"制度;2)历法不同,由年终置闰改为年中置闰;3)卜辞风格不同,由自由、放纵变为规矩谨饬。董作宾先生把这种变化归因为新、旧派集团执政所致⑤,学术界虽对此有不同看法,但都认为武丁以后确曾发生过重大社会变革,有趣的是田猎卜辞风格的变化及田猎谟日的出现亦在武丁以后,我们认为它们很有可能与这一社会变革有关。

综上所述,商王田猎每日均可进行,廪辛、康丁时,由于人们宗教观念的变化,产生了吉日(乙、丁、戊、辛、壬)观念,田猎日经过占卜,在吉日内优先选择。如果此说不谬,它将推进晚商宗教思想和观念研究的深入。

(原载《殷都學刊》1996年第2期)

殷商田猎性质考辨

刘兴林

随着甲骨文与殷商史研究的日趋活跃和深入细致,商代的田猎活动也日益引起学者们的兴趣。在研究中,他们大都涉及到商代田猎的性质,如郭沫若认为:商代的渔猎已成为游乐的行事①;陈梦家也说:"卜辞中所有关于田猎的记载,都是时王为逸乐而行的游田,并无关乎生产。"但他同时又说:"利用猎获的兽类的肉、毛、骨、角作为王室享用品,……正是田猎的目的之一。"②近有孟世凯先生从殷商自然环境入手,对田猎刻辞详加考述,得出如下结论:"商代的田猎是当时不可缺少的社会活动,具有开发土地,垦殖农田,保护庄稼,补充部分生活资料和军事训练等多方面的性质和作用。"③笔者认为,考察商代田猎的性质必须以田猎的目的为依据,至于在此主观目的之外附带产生的客观效果或作用均不能影响对田猎性质的认定,就像当代钓鱼协会开展的活动不能等同于渔夫为生计而行的垂钓和捕捞,目的不同,性质各异,前者已同下围棋、放风筝等竞技活动一道并入体育事业的行列,从来没有人对他们钓起的鱼是解了自己的馋还是送了人情这类问题感兴趣。如果我们从此着眼,并结合卜辞和有关文献反映的客观实际认真推敲,商代田猎之于农业、饮食及军事的意义便大有可商可辨之处(关于商代田猎与军事的关系另有专文讨论)。

《甲骨文合集》有渔猎、畜牧一类,关于田猎的共计2880片,是农业卜辞总数(1054片)的2.7倍。郭沫若曾担心渔猎卜辞的数量"很容易使人发生一种错误的判断:便是商代的社会是一个渔猎时代的宗教迷信的社会",并提醒大家"应该首先加以御防"。④现在,商代农业社会的地位早已确立。没有人再会因田猎卜辞的数量而误入歧途;但是,对农业为主体经济的社会里何以有如此昌炽的田猎活动,应给以合乎情理的解释。

我们注意到,田猎卜辞多言王公出马,如:

①贞,王其逐,获。(《前》3.32.5)
②戊子卜,贞,王其田亡灾。(《屯南》2172)
③……甲午王逐兕……(《合集》1045正)
④王获鹿;不其获。允获四。贞,擒麋。
贞,弗其擒麋。王获兕,王弗其获兕。(《合集》10344正)
⑤之日,王往于田,从翻京,允获麋二、雉十,十月。(《佚》990)

等等,不烦列举。在罗振王《殷虚书契考释》收录的186条田猎卜辞中,每条差不多都书明了"王"。商王频频出猎,表现出对田猎的极大兴趣。

我们还注意到,商王对农业倍加关心,卜辞屡有王贞雨旱之事,或"省田"、"雚藉"⑤或命众人"协田"、"垦田",但却极少见商王参与田功稼穑的事例,同田猎卜辞成鲜明对比,这不能不让我们考虑到田猎的逸乐性。

田猎自古就是一项游乐性很强的活动,历代帝王中不乏笃好之人。《老子》上:"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尚书·五子之歌》:"太康尸位以逸豫,……盘游无度,田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游田百日不知回返,更可见其痴迷之态。商王的游田,文献早有反映。《尚书·无逸》载周公语:殷代自祖甲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接下去论及文王时,却说他"不敢盘于游田",显然,祖甲以后商王所耽乐者就是以游田为主的逸乐活动。在统计了《甲骨文合集》中的田猎刻辞以后,我对周公所说更加坚信不疑(见下表)。

《甲骨文合集》田猎卜辞统计

期数	商 王	在位年数	田猎卜辞总数(片)	有商王参与的片数	商王田猎占总数%	商王每年田猎次数
一	武丁	59	910	215	23.6	3.6
二	祖庚、祖甲	7+33	71	57	80.3	1.4
三	廪辛、康丁	10	1146	433	37.8	43.3
四	武乙、文丁	35+11	247	182	73.7	4
五	帝乙、帝辛	20+20	506	372	78.5	9.3
合计		195	2880	1259	43.7	

说明:①《甲骨文合集》是目前卜辞材料的集大成者,虽然它对"文句一般、常见而又残缺过甚者,则不予收录",但各期均有类似情况,故仍可作为统计依据;②商王在位年数采用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的推测。如果再加上盘庚、小辛、小乙三王在位年数60,共255年,与商代晚期纪年273之数相比尚差18年,故表中所列只是约数。③商王参与的田猎以明确有"王"出现的为准,凡据辞例推知必为商王田猎而因剥蚀或残缺致无法辨认者一律不计;属一片中二面均有商王田猎者只作一片(次)计。

分析表中的数据,我们可有以下几点收获:

第一,商王田猎的平均比例超过43%,若加上因剥蚀残缺辞中无"王"而能依意、依例补之者,商王田猎的比例超过半数是绝对没有问题的,这说明商代的田猎主要是王室贵族的活动。如果农业卜辞也存在同样的情形,那我们关于商代田猎之逸乐性的推断便大有问题,不幸的是,商王对于农业,口头关心多,实际参与少(前已述及)。两相比较,也只有逸乐方能解释商代田猎的性质。

第二,武丁以下,商王田猎比例大增,由于祖庚,祖甲时期的田猎卜辞太少⑥,即使71片皆为商王田猎卜辞,也无法同其他各期相比,平均起来,庚、甲每年田猎不过1.4次而已。这正与《无逸》篇祖甲以下诸王"生则逸"的说法相吻合。

第三,廪辛、康丁朝,田猎活动骤增,每年有40多次,帝乙、帝辛每年也达9次以上,武乙又因田猎而陨命⑦,说他们"惟耽乐之从"实在不是溢恶之辞。

但是,自武丁到帝辛,各王都有田猎活动,武丁每年田猎也有3次多,周公独举祖甲以下各王的逸乐"以诚成王"⑧,而褒美武丁(高宗)"不敢荒宁,嘉靖殷邦",祖甲又"爰知小人之依,能

也固有度。”《吕氏春秋·义赏》:“焚泽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这多少都带有一点保护生态平衡的意味,但他们竟然没有想到,这一焚不但获得了野兽,还为明年播种开辟出大片可耕地!我们有理由认为,焚田的目的只在一个“猎”上,这种巧取多兽的手段无异于竭泽而渔,是只图一时痛快的短期行为,故引起了有识之士的担忧。商代的情形或许稍有不同,复杂的自然环境可能使“麋鹿在牧,蜚鸿满野”,人们不必有“明年无兽”之虞;但是商王利用焚猎开垦农田的做法为什么没有被传承下来,在后世留下的只是对野兽繁衍的关切?难道农业越发达,动物反会比农田更重要?我们知道,殷商的田猎主要是集中在以沁阳为中心的田猎区内进行的,不论哪种狩猎方法,都应以沁阳田猎区所见最多,如果焚猎真的具有开垦农田的作用,那么商代后期历273年之久,为什么没有把这片田猎区先开发为良田,直到帝辛亡国仍在那里一猎再猎、一焚再焚?

尽管有以上疑问,我们仍不排除农夫有利用焚后土地的可能,但是,为猎者尤其是商王与农夫毕竟不同,他们不会着意寻找日后能够被利用的地方去焚烧。张政烺先生说:“殷代耕田和打猎本是两回事,在焚烧山泽这一点上统一了。许多猎区终于不免变成农田”㉑。“不免”二字用得好,我们把它理解为:第一,“变成农田”本非田猎者的主观意愿,耕田与打猎的“统一”是偶然的和少量的;第二,田猎不像刀耕火种那样为获得农田而焚烧,故不是所有焚猎过的地方都可开垦利用。这就是说,商王为田猎而田猎,为逸乐而田猎,根本没有考虑到过火土地的利用问题,其无意中产生的对垦殖农田的一点意义,实在没有夸大的必要。

第二,关于田猎为田除害的问题。

古代典籍多见麋、鹿为害庄稼的记载,《春秋》以“多麋”与灾同。要保护庄稼,必有狩猎的举措,商代的田猎是否也具有保护庄稼,为田除害的性质?卜辞中农地称田,打猎也称田,郭沫若先生说:原来田中栽的是饲养牲畜的刍秣,“丰草蓬蓬因而可以诱致不少的禽兽,这样最宜于狩猎。刍秣蹂躏了原是不关紧要的,故即于田中行猎,因而打猎的乐事也就称为田。”㉒但若田中栽了粟黍麦稻,蹂躏了不但于庄稼无保护之功,其作践程度或可甚于禽兽,就决非“不关紧要的”了。当然,人们尽可以发明解除人、兽共害的方法,《礼记·月令》:孟夏之月,“驱兽毋害五谷”,郑《注》:“兽,麋、鹿之属,食谷苗,驱之令勿害也。”这个“驱”我们不妨领会为将野兽轰走了事,或驱至田外再行狩获,正可谓一举两得。但具体到商王的田猎,问题仍然不少,那就是,商王平时可以令众人“协田”(《前》7.30.2、《续》2.28.5、《粹》866),为什么不能令众人驱兽?他既然能“呼多犬网鹿”(《乙》5324)、“呼多子追鹿”(《合集》10306),又何劳他亲临捕获?他对籍田仪式毫无兴趣为什么反频频关心起田间的野兽?农田之灾,蝗虫甚于水旱,卜辞多见为蝗虫之事求告神灵的例子,如:

①甲申卜,宾贞,告𡆥于河。(《佚》525)
②其告𡆥于上甲二牛。(《粹》88)
③庚申卜,出贞,今戊𡆥不至兹商。二月。
贞𡆥其至。(《文录》687)

但是我们又从未见商王捕蝗、驱蝗为田除害的例证,他独钟于禽兽,又怎样有效地保护庄稼?不难设想,假如捕蝗也是一项逸乐性很强的活动,那将另是一种情形。这不能不使我们对商王田猎以保护庄稼的说法产生疑问。

第三,关于商代田猎是否以饮食为目的。

我们怎样看待商代田猎所得的那些禽兽?陈梦家先生说:“利用猎获的兽类的肉、毛、骨角作为王室享用品,肉可以食,皮毛可以御寒,骨和角可制为器物,利用这些部分,正是田猎的目的之一。”㉓这就是说,商王有目的的参与了生业活动。我们知道商代是有阶级、有奴隶、有剥削的社会,商王是最大的奴隶主,他不仅占有奴隶,还占有奴隶的劳动果实。《诗·魏风·伐檀》:“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貆兮?”(蒋立甫说,该诗“反映了春秋时代被剥削者的觉醒”㉔)这种阶级的分野在商代只会表现得更加突出。又《豳风·七月》:“言私其豵,献豜于公。”这颇有些贡纳的性质。商代也有贡纳禽兽的制度,卜辞说:

①黄来兔。(《乙》99)
②亩氏(致)鹿。(《库》527)
③戊辰卜,雀氏(致)豕。
己巳卜,雀氏(致)猳。允氏(致)。(《乙》4718)

这种剥削、贡纳足敷王室日用,商王完全没有必要为了日有鲜食或其他实用目的远离殷都去田猎,甚至车马颠踬屡屡发生也不能使其猎兴稍减。清代方玉润氏论《伐檀》说:“夫君子之不耕而食也久矣。……岂必伐檀、稼穑、狩猎而后食哉?”㉕这话对于“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㉖的商王尤为适用。战国时代,有一派托始神农的农家,主张无分贵贱,君民并耕而食。在人民开始觉醒的时代,这一主张尚立刻遭到孟子等人的非议㉗,成为昙花一现的理想浪花。《汉书·艺文志》一语破的:“鄙者为之,以为无所事君王,欲使君民并耕,悖上下之序。”如果我们不狭隘地看待“耕”而把它扩大到以食为目的生业活动,则君民并猎而食同样是不存在的。周及以后天子籍田均系形式,目的在于“恪恭于农”,不懈于时”。㉘商王每年田猎数次甚至数十次,显然不是劝民为猎的动作。他所获的动物是吃了、用了,但这吃、用决非其田猎的出发点,卜辞田猎所获食的禽兽数以千计,但273年间王室贵族的食用又如何能估算得出!在商代,实用不是田猎的诱因,激发商王及统治阶级浓厚兴趣的是田猎的逸乐性。

附带辨正一下田猎与放牧的关系。于省吾先生考牧字,以为商人有武装放牧的做法,“从消极方面来说,可以保护牧畜和牧场,从积极方面来说,可以获得俘虏和野兽。”㉙如:

①……牧亡擒。(《南北师》1.167)
②𠂤鹿,其南牧擒,其北牧擒。(《宁沪》1.397)

但它们不属商王的活动,且甲骨卜辞中本来就“极少专为牧畜贞卜的事项”㉚,放牧与田猎结合的例证少而又少,对这类有限的例子也大有分析的余地。首先,牧人的职责是保护畜群,对来犯野兽偶有捕获那也是放牧活动的副产品,这样的打猎应视为放牧活动的一部分;其次,若以畜群为饵诱致野兽,那便是田猎为主的活动,其猎者置畜群性命于不顾,必非牧人或不尽职牧人,这种“放牧”想必是不会出现的,纵使有,也只能说畜群对田猎有意义了。

本文前已提及,甲骨卜辞所反映的田猎主要是王室贵族的活动,这使得那些平民猎户的生业活动很难在卜辞中有所体现,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所讨论的商代田猎性质也就是商代统治阶级田猎的性质。职业猎人的狩猎行为无需多论,只有对农业社会中非职业性田猎的考察才更有意义,这正是卜辞中的实际问题。商代统治阶级的田猎既不以经济或生产为动机,那田猎自身本已具有的逸乐性在这里就显得更为突出,即《尚书》所谓“游田”,至于游田目的之外的客观效果,如垦殖农田、保护庄稼及饮食日用等均为逸乐所掩没,不应与田猎性质等量齐观。

(本文是中国农科院青年基金课题“商代农业研究”中的一部分)

③孟世凯:《殷商时代田猎活动的性质与作用》,《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④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174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⑤荏即现,现察,观者,如“王其荏𠂤”(《后》下28.16)、“王往荏𠂤”(《甲》3240)。⑥庚、甲卜辞涉及到分期断代的诸多问题,但其时田猎卜辞数量上的优劣还是无法改变的。⑦《史记·殷本纪》:“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震死。”⑧《史记·鲁周公世家》。⑨《尚书·无逸》。盘,跧也,即沉湎的意思。⑩《论语·八佾》。⑪《史记·殷本纪》。⑫范毓周:《殷代武丁时期的战争》,《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⑬《周易·即济》:“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济》:“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金景芳先生说:“三年”是指“不断地、经常地、随时发动战争,前后陆续三年。”见《中国奴隶社会史》第9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⑭孟世凯:《殷商时代田猎活动的性质与作用》,《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⑮《商周考古》第102、197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⑯《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应邵语。⑰《尚书·无逸》。⑱《礼记·王制》。⑲《管子·揆度》。⑳《孟子·滕文公上》。㉑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93年第1期。㉒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184—185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㉓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22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㉔蒋立甫:《诗经选注》第119页,北京出版社,1982年。㉕清·方玉润:《诗经原始》第248页。㉖《尚书·无逸》。㉗《孟子·滕文公上》孟子与许行之徒陈相的对话,孟子所坚持的“天下通义”是“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㉘《国语·周语上》。㉙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262页,中华书局,1979年。㉚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179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

(原載《殷都學刊》1996年第2期)

①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178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②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22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同以及前述用牲種類、數量上的不同都可見商代祭祀用牲的考究，并且殷代對用作犧牲的家畜本身亦有極細致的要求，在卜辭中特意表明。

(1) 牢

卜辭用牢作犧牲，以牛曰牢，以羊曰宰，甚爲多見。姚孝遂先生考牢（宰）、牛（羊）之分別，謂牢、宰是用作犧牲前經過特別隔離飼養的牛和羊，而單言牛、羊者均未受過此等禮遇[2]。不唯牛、羊，馬也存在這樣的分別。甲骨文有 ，是既之初文[3]，并未涉及祭祀用牲之事；有從牢從馬的 ，在卜辭中的用法與牢（宰）大致相同：

①重小 用。（《福》29）

②重 𠂤大亡災。（《佚》970）

③重并亡災。（《通》730）

舊釋爲馬名，但馬之專名在卜辭中極少用大、小修飾。從造字方法上講，從牢就意味着與犧牲有關。上述辭例都是關于祭祀用馬之貞。是祭祀前經過專門圈養的馬。

(2) 形體

卜辭多見大牢（宰）、小牢，都是針對牲畜形體大小說的[4]，前述大、小亦在此例，這與《周禮》所謂太牢、少牢者迥然有別。

(3) 年齡

從個別辭例來看，商代對獻祭牲畜的年齡也有一定講究：

①貞，求于河，氏（氐）。（《乙》7284）

②重（惟）。（《前》5·45·2）

③（侑）犬于黃□卯。（《合》284）

④羽（翌）癸丑（侑）于且（祖）辛。（《乙》3216）

牛角上所著橫劃代表的是牛的年歲，它們分別是一、二、三、四歲的牛，其二、三、四歲之“牛”，有人又釋爲《説文》牸、犗、牭之初文[5]。

(4) 性別

甲骨文牲畜性別字有牡、牝，土、匕是表示性別的符號，施之于牛曰牡牝，施之于羊曰匕，字各從其類，用牲時絶不相混。

①貞，宰，牝。（《后》1·25·11）

②貞，重豕，十匕。（《京都》1579）

二例分別是説用宰與牝牛和用豕與母羊二事，非貞宰之牝、豕之匕也。

③辛巳貞，其求生于妣庚、妣丙，牡，，白。

〔辛巳〕貞，〔其〕求生于〔妣〕庚、妣丙，〔牝〕，。（《粹》269）

舊釋爲豕，但其腹下有物挺出與尋常豕字頗異，“則腹下一畫，必非虚設”[6]字當釋種豬之豭。該辭是以公畜、母畜對貞的典型例子。

還有規定以閹畜爲牲的：

④丙戌卜，貞，重犬（侑）帝。（《前》7·1·2）

⑤丙戌卜，殼貞，乎言飲河三三羊卯五牛。（《粹》47）

從祭祀用牲看殷商畜牧業

劉興林

殷代社會是神權的世界。《禮記·表記》説：“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禮。”根據陳夢家先生的歸納，殷人崇奉的對象有天神、地示、人鬼[1]，它們主宰了天界、地上、人間的一切。爲了表達對諸神的崇敬之情、畏怯之情，殷人常常舉行虔誠而隆重的祭祀活動，而祭祀用牲是顯示這種虔誠和隆重的主要手段，表現爲以下幾個方面。

一、用牲的種類

殷商時代用作犧牲的家畜有牛、羊、豕、犬、馬、鷄等，六畜俱全，其中又以牛、羊、犬最爲多見，數量也大，其次馬，再次鷄。馬在商代常見的用途是服御，甲骨文有“車馬”之辭，有驅馬田獵之辭，這類服御的用途，可能會使以馬爲牲受到限制。鷄是形體最小的家畜（禽），卜辭雖不多見，但“用鷄的痕迹在彝字中可以看出。彝字在古金文及卜辭均作二手奉鷄的形式……也就是最初用的犧牲是鷄的表現”。[2]甲骨文有字作等形，羅振玉即釋爲薦鷄之祭[3]。

二、用牲的數量

商代祭祀，每次用牲自一至十，自十至百至千不等，簡單數目較巨者如次：

①丁卯……百羊……。

□亥貞，王又（侑）百鬯，百牛。（《摭續》87）

②丁巳卜，又（侑）于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掇》34）

③貞，丁，用百羊，百九十九犬。十月。（《甲》3518）

④貞，（御）牛三百。（《前》4·8·4）

⑤乙亥……丙大□五百牛，伐百……。（《庫》181）

⑥五百牢。（《乙》9098）

⑦丁巳卜，爭貞，降，千牛。

不其降。千牛、千人。（《合》301）

三、用牲的頻繁

用牲的頻繁同祭祀的頻繁相一致。在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所收的538條卜祭甲骨中，差不多每條都有用牲的記録。我們粗檢了《甲骨文合集》祭祀類的卜辭，明確有用牲記録的占20%左右，其未記用牲者，可由祭法推知，而殘缺、剥蝕或有意省略者，亦可以意以例補之。

四、用牲的考究

殷代祭祀用牲之法，有、卯、沈、埋、、俎、伐等等，用牲方法不

中国上古酒的酿制与品种

宋镇豪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中国上古时期，酒的消费量十分巨大，社会生活中几乎随处见酒。民间的“族食、族燕之礼”，要“为酒以合三族”①。祀神祭祖，则“既载清酤，赉我思成”②。如甲骨文有云：

癸未贞，甲申酒出入日，岁三牛。兹用。（《屯南》890）

惟岳先酒，乃酒五云，有雨。（《屯南》651）

戊午卜，宾，贞酒𡆥年于岳、河、夔。（《合集》10076）

辛酉，酒四方。（《续存》上1829）

癸亥卜，酒上甲。（《合集》1192）

上举“酒出入日，岁三牛”，是记太阳祭中用酒及刿割三牛为祭品。“出入日”寓意于太阳的周日视运动，揆度东西出入日影标位，与《尚书·尧典》说的仲春“寅宾出日”，仲秋“寅饯纳日”，意义相类③。求雨、拜求农业年成丰收于天神“五云”及山川自然神岳、河、夔等，也要用酒。祭四方，祭祖先上甲等，仍旧少不了酒。

再如，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飨方国来宾、军戎饯行、战胜献俘、封侯任官、养老教子等等，也每每以酒为礼。贵族统治阶级的居常饮食生活，酒酣醉饱，更为常见。象夏王启“湛浊于酒”④，太康”甘酒嗜音”⑤，夏桀”荒耽于酒”⑥，商代祖甲以后各王，“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⑦，商纣王”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⑧，真是史不绝书。至于夏亡国前“夏人饮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⑨，商亡国前“庶群自酒，腥闻在上”⑩，已成了后世统治者治国的前鉴。

上古时期社会对酒的需求如此之高，固然与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及可有大量粮食剩余产量能用来制酒有直接关系，但节节攀高的酒的消费量无疑又反过来刺激着酿酒业的持续发展。

明者，《战国策·魏策二》云：“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饮而甘之。”这种既当饮料又能做调味品的甘甜的醪酒，可能属于谷物天然酒，谷米受潮发芽生霉菌，由微生物作用而引起糖化和酒化。醪据《说文》云：“醪，汁滓酒也。”徐灏笺云：“醪与醴皆汁滓相将；醴一宿熟，味至薄；醪则醇酒味甜。”《汉书·爰盎传》：“买二石醇醪”，颜师古注：“醪，汁滓合之酒也”。《一切经音义》十七云：“醪，谓有滓酒也。”《广韵》云：“醪，浊酒。”由此看来，仪狄作的醪酒，是一种经多日糖化酒化而不加过滤的谷物天然酒，是酒液与糟滓和合在一起的浊甜酒。酿制这种酒，毋需太复杂的技巧，是与夏初时代相适应的。

史传到夏代中期，又进而能酿制另一种酒，即《世本·作篇》说的“少康作秫酒”。秫是糯性粟，为粟的上品，甲骨文中亦见。秫酒对应于醪酒，则可能是一种滤去酒滓或沉淀后取其汁的粮食白酒，相当于前引《诗》的“清酤”。

夏代酿酒当已发展到作坊的批量生产。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及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均出有不少大口尊⑪。日本林巳奈夫先生曾撰有《中国古代之酒瓮》一文⑫，首先提出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陶制大口尊是用来酿酒的容器，与郑州二里冈出土的商代通高约35厘米以上的

例中字腹下一點游于體外，亦與尋常豕字有别。《甲骨文字典》釋，曰：“去勢之肥豕，用于祭祀。”

(5) 毛色

商代祭祀有時考究到所用牲畜的毛色，于是卜辭中就有了特意標出牲色的例子：

①重白牛 。（《屯南》231）

②重幽牛黄牛。（《乙》7121）

③用黄羊，亡雨。

重白羊用，于之又大雨。（《屯南》2623）

④乙酉卜，御新于父戊白。（《乙》4603）

從以上用牲的種類、數量和對犧牲本身的諸多考究，我們認識了殷人祭祀時嚴肅認真、一絲不苟的虔誠態度，同時用牲的制度也折射出殷商畜牧業發達的影子。爲了愉悦神靈，祈佑生活中的一帆風順、萬事亨通，殷人對使用家畜毫不吝惜，甚至一次把成百上千的牲畜慷慨地祭獻于神靈之前。殷商時期已經六畜俱全。而頻繁大量地使用家畜作犧牲，必有發達的畜牧業爲后盾；頻繁大量地使用家畜作犧牲，也必會刺激殷商畜牧業的發展。發達的畜牧業使殷人祭祀時有條件挑剔起用作犧牲的家畜的形體、年歲、性别以及毛色來（至于何種祭祀用何種犧牲，抑或有一定慣例，本文對此不作討論）。當今論商代畜牧者，也多從商代祭祀着眼。當然，巨量、頻繁地把家畜消耗在祭祀活動中，對畜牧業也會帶來一定的破壞作用。解放前，越西、喜德地區，由于宗教活動盛行，用牲無度，曾使原本興盛的畜牧業一蹶不振[9]。這是問題的另面，它使我們在研究殷商畜牧業時保持審慎的態度，而不是無限制地任意拔高。

注　釋

①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562頁，科學出版社，1952年。
②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179頁，人民出版社，1969年。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01053。
④ 姚孝遂：《“牢”、“宰”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⑤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207。
⑥ 同④。
⑦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2·0305-0311。
⑧ 《聞一多全集》第二卷，第539頁。
⑨ 《涼山彝族奴社會》第54頁，人民出版社，1982年。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第2輯，臺中甲骨文學會，1998年）

用，有的甚至还酤酒出售。《古史考》即讲述了商末吕望曾经“卖饮于孟津”，卖饮即卖酒，指在黄河古渡口孟津开酤酒铺，类似《晏子春秋·内篇问上》说的“酒家”，其酒当为自酿以售。

如上所述，显然商代的酿酒业要远比夏代发达，早在商代前期人们就已发明了人工培殖𣎵蘗发酵造酒的新技术。《商书·说命下》佚文有记晚商武丁之言云：“若作酒醴，尔惟𣎵蘗。”证以地下考古发现，这应视为信史材料。用酒曲发酵造酒，不仅产量可以大大提高，酒的质量也要比早先单纯让谷物潮霉而自然酒化容易把握。

从酒的品种说，前面已讲过夏代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酒液与糟滓和合在一起的浊甜酒，称为醪酒，既能做“变五味”的调料酒，又能当饮料酒；另一种是糯性粟酿成的白酒，称为秬酒，属于清酒。商代酒的品种比夏代多得多，大致有以下5种10多个类别。

1、酒 通常泛指粮食白酒，是普及社会上下而消费量最大的一种酒，当主要用粟酿制。甲骨文酒从酉从氵，写作酓，酉即上述林巳奈夫先生说的酿酒容器大口尊之形，氵表示酒液。酒液在殷人看来不是水，是奇妙的圣液，故甲骨文酒字不从水，犹如甲骨文中表示灌酒的祼酢之礼的祼字亦从三短画，写作𠂤（《前》5·43·1），水旁则作𠂤，与酓有别，从水的酒乃后起字，出于后人书写之便习。近有人发奇论，谓甲骨文酓不是酒字[1]，但又讲不出该为何字，该新释什么本义。这么故作高深谈，把简明搞得混乱复杂，实不可取。甲骨文中有直接用酒器酉字借指酒的辞例：

戊午贞，酉𠂤于岳，燎三豕，卯……（《屯南》2626）

辞中的“酉𠂤”即“酒求”，可参照下辞：“辛巳卜，酒𠂤于祖乙用丁巳。”（《京人》3003）。商周金文中也有酉酒通假之例，如：

乙亥，王既在熊师，王飨酉。（《尹光鼎》铭，《小校》13.2）

酉无敢酖。（《大盂鼎》铭）

穆王在𠂤京，呼渔于大池，王飨酉。（《遹簋》铭，《善斋》78）

用盛旨酉。（《季良父壶》铭，《三代》12.28.2）

四辞中的“酉”均由酒器而借为“酒”。“王飨酉”，在《大鼎》铭中有云：“大以厥友守，王飨酋，王呼膳夫驭召大”（《三代》4·33·1£©酋字一壶一酉两件酒器并列，与“王飨酉”的用例意义无别，也借为酒字。《尚书·无逸》“酣于酒”，魏三体石经古文酒作“酉”。《释名·释饮食》云：“酒，酉也。”凡此均可证明，甲骨文的酓即后世的酒字，通指粮食白酒。

2、醴 前揭《商书·说命下》武丁之言云：“若作酒醴，尔惟𣎵蘗。”醴与醪同为谷米酿制的浊甜酒，不同之处是醪的度数高而醴只是一宿而成的米酒。《说文》云：“醴，酒一宿熟也。”前引徐灏笺云：“（醴），味至薄。”《周礼·天官·酒正》郑注云：“醴，犹体也，成而汁滓相将，如今恬（甜）酒矣。”是知醴相当于今江南民间用糯米酿制的“酒酿”，制法是将糯米蒸熟后稍停，拌入酒曲，置于缸中，捂盖起来保持一定温度，若遇天热，一夜可成，如制时再放些桂花，连米合液饮尝，更香甜可口。

甲骨文中无醴字。或举下辞云：

丙戊卜，惟新豐用。

惟旧豐用。（《合集》32536）

大口尊及通高28厘米以上的釉陶有肩尊属于同一系列之器，而郑州出土的陶制大口尊内犹发现留有白色水垢状“酒沉淀物”。他还认为大口尊的器形，象甲骨文的酉字，即酉字原形乃本自大口尊，可作为其器的最初定名，后又被一声之转的卣字替代，但卣盛酒的容量显然小些。他同时又指出商代那种高度通常在24－35厘米的喇叭口有肩的圈足青铜尊及裁头有肩尊（又称），也是由大口尊演变而来的酒容器。倘若大口尊为制酒容器的说法成立，而这类容器都较硕大，容量可达10多斤以上，则可以追想那时的酿酒作坊规模已经不小。

商代的酿酒作坊林林总总，不仅王都有，地方也很多，这由各地商代遗址几乎普遍出土较多数量的酒器可以推知。酿酒作坊有属王家的，也是属各地贵显阶层的。如郑州商城在五十年代初东南郊二里冈的发掘中，曾在一片不小的范围内发现了相当多的大口尊，通高大都在30厘米以上，侈口深腹，形体硕大，陶质坚硬，器表有烟熏痕，器内粘有白色水锈状沉淀物，即上述林巳奈夫先生说的“酒の·ヲリ（酒沉淀物）”。当时考古工作者曾推测这处遗迹遗物似与酿酒有关[2]。现在看来，当时发掘的这一范围很可能属于商王都的王家酿酒作坊。但大口尊内的白色水垢状沉淀物倒底是什么东西，始终未见科学鉴定，直到另一商代遗址也发现同样的东西，进行鉴定后，遂前后联系而知分晓，且继续看下文介绍。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也发现一处酿酒作坊，位于一组大型贵显宅落的最北部。这组大型宅落，占地面积达1400多平方米，由主体建筑、大小庭院、祀室、偏房、水井、储藏窖等组成。其酿酒作坊为两座高台式斜坡顶建筑物，面积近50平方米，呈南北一列而稍有错位，朝西一面皆无墙，有踏阶可进入坊屋内。屋内摆放了46件陶器，以瓮和大口罐占多数，还有尊、壶、豆、“将军盔”、漏斗等，陶瓮内也发现留有与上述郑州二里冈出土大口尊内相同的白色水垢状沉淀物，共达8.5公斤之多。另外还在4件大口罐内发现分别装有桃仁、李核、枣、草木樨与大麻子。这回，科学工作者对白色沉淀物作了分析鉴定，确定是人工培殖的酵母，即用来制酒的𣎵蘗，今俗称酒曲。考古工作者由此得知这两座屋子是属于商代贵族阶级的酿酒作坊，坊屋内所出器物皆与酿酒有关，罍、尊、壶、豆是储酒及品酒之具，陶瓮为𣎵蘗发酵制酒之容器，“将军盔”可能是蒸煮酿酒原料之具，漏斗用于灌注酒，大口罐内的果仁为酿制果酒的原料[3]。

夏商时期地方贵族阶级酿制的酒除供自家饮用外，还当作进贡品敬献君王。如上述仪狄制醪酒进献夏禹。甲骨文有云：

贞以卣。（《东京》286）

以读为致，进贡之义。青铜卣是专用于盛贮鬯酒的容器，通常又成为鬯酒的容量单位，如晚商《𠂤彝》铭有云”鬯廿卣”[4]，甲骨文有”鬯三卣”、“鬯五卣”[5]云云，金文有“秬鬯一卣”（《毛公鼎》铭）、《尚书·洛诰》有“秬鬯二卣”之类的熟语。一卣的酒容量大体在5斤上下。安阳郭家庄M1和戚家庄东M269两座殷墓所发现的两件铜卣内，均盛有白色透明液体，前一件的液体内还含有植物纤维，推测是酒17。河南罗山天湖晚商息族墓地，出土一件密封良好的青铜卣，也装有酒，经色谱测试，每百毫升内含甲酸乙酯8.239毫克，并有果香气味，是为浓郁型香酒[6]。上辞的“以卣”，当同时包括了卣内的美酒，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进贡了一卣酒。此犹西周《臣辰》铭所云“赏卣鬯”，赏了一卣鬯酒。

商代除王家及地方贵族阶级有酿酒作坊外，民间平民阶层中的富有者有的也私家酿酒自

郁鬯以郁和鬯而得名，上述郑玄注谓郁是“郁金”，《说文》亦云：“郁，芳草也。”郁金香草，学名为Curcuma aromatica，今主要生长于四川及江汉平原以南的南方温湿地带，其叶柄长约5厘米左右，叶长15～37、宽7～10厘米，近似美人蕉叶而小些[7]。日本林巳奈夫先生曾注意到，《诗经》中有咏采频祭祖，有歌种黍酿酒祀祖，却没有咏郁的采集与收获，尽管郁是制祭祀场合最上品酒的材料，故他推测商周时期郁是从南方输入，因此特别贵重[8]。

今人通谓郁鬯是鬯酒加郁金香草浸泡而成，这是出于臆想，其实不然，制作郁鬯主要有两道前手续，即捣筑和鬻煮。《说文》“郁”字条有云：“筑以煮鬯之为郁”。前引郑玄说亦云：“筑郁金煮之，以和鬯酒，”他还引郑司农说云：“郁，草名，十叶为贯，百二十贯筑以煮之中，停于祭前”，意思说郁草每10片叶子称一贯，捣上120贯即1200片叶子，放在镬中煮，置于祭前以备和鬯酒。按照《周礼》的记载，这两道前手续是由“郁人”专门掌管，而另有“鬯人”负责提供鬯酒，但“郁人”并不亲自动手“筑以煮”，他似乎只负责把煮好的郁浆和入鬯中调成郁鬯。至于“筑以煮”，自有他人来干，即《周礼》所述“肆师”，在“祭之日，……及祼，筑鬻”或“大宾客，饰位筵几，筑鬻。”筑者，指用杵臼捣筑郁叶；鬻者，煮之成浆液也。日本林巳奈夫先生据此推测，调制郁鬯当非事先完成，而是临祼祭的当天或在飨贵宾的筵席上捣郁煮汁和鬯，颇似茶道的客前点茶，成为一种仪式[9]。此说可信。郑州商城西300米处杜岭，曾出土商代前期一坑王室重器，主要有大方鼎两件，石臼、杵一套，一件方鼎内又放铜鬲一个。石臼已残缺，石杵长23厘米，臼中及杵头均留有朱砂色的捣研痕，而两方鼎底腹下及足部有烟熏痕[10]。或许这即是“筑鬻”调郁鬯仪式的遗徵。殷墟妇好墓也出土过一套玉制品的臼、杵，臼高23、孔径16厘米，杵长27厘米[11]，大概也是“筑郁金”的礼具。值得注意的是，玉臼内及杵头上同样留有朱砂色，这是否与当时“筑郁和鬯”的佐料有关，存疑有俟后考。由于郁鬯是商周最高档的礼仪酒类，故有特定的用器，如捣筑郁草用玉石臼、杵，煮郁和鬯用，盛郁液用壶，贮郁鬯用卣，献宾有觯，饮郁鬯用王赞，等等。

4、果酒 前述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发现的酿酒作坊内，出土了不少成罐的酿制果酒的原料，有桃仁、李核、枣核等，这些果仁果核，有的原当是鲜果或干果品，唯因果肉难以保存下来而仅见其核。从色、味言，果酒有色酒，有果香甜、酸五味酒等。概言之，果酒基本上是为营养酒或药补酒。如蔷薇科桃属的去核桃仁，据古代药书记载，是活血化瘀的代表性药物，有止咳逆上气、杀小虫、下瘀血、通经、治腹中结块、通润大便、疰瘤邪气等作用。同科樱属的郁李仁可通便、泻腹水、治浮肿，能破血润燥。李实可除痼热，核仁可治面黑干黑子，枣能健脾益血，枣核有酸收益肝胆药效[12]。但商代未必已了解其药性，然有桃仁酒、李酒、枣酒等果酒则无庸置疑。

5、药酒 《尚书·说命》佚文有商王武丁之言：“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意思说服药后感觉不到头晕目眩的药物反应，病就不会痊愈。《礼记·曲礼上》云：“有疾则饮酒食肉。”《说文》云：“医之性然，得酒而使，酒所以治病也。”这是讲饮酒能舒筋活血，加速血液循环，利于新陈代谢，抵御病毒。在商代社会生活中，确有一类酒是制成而当药酒服用的，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酿酒作坊里，另出有成罐的草木樨和大麻籽的制酒原料，草木樨能清热解毒，大麻籽能润肠通便，有祛风、活血通经功能，其仁浸泡酒可治骨髓风毒和大风癞疾等，但此等物制成的酒苦涩而难饮，且不宜多服用，有的有缓泻等强烈副作用。由此推知当时制这类酒是视作药酒的。

以为豐即醴字，“新豐”为新酿制的醴“旧豐”指陈醴。但醴既指“酒一宿熟”，也就谈不上有新旧之分，陈贮多日者味醇，应归为醪酒或直接用“酒”一类词相称。“新豐”、“旧豐”同如甲骨文言“新鬯”、“旧鬯”及“新鬯”、“旧鬯”，或如裘锡圭先生所云，似指乐器，豐可能是用玉相饰的大鼓[13]，与醴酒毫无关系。

今江南民间饮“酒酿”常借助于餐具匙，古代饮醴亦然，《仪礼·聘礼》云：“实觯以醴，加柶于觯”，柶为细长扁条形餐具，用来抉取觯中的甘醴送入口中。商金文中有一“𣪊”的图形，象一跪坐人手持觚形尊，尊上口放了一柶形物[14]，是知商代也是用柶饮醴。殷墟出土骨柶刻辞有一“𠂤”字[15]，可能就是指这种旨甜而汁滓和合的醴酒。

3、鬯是用黍酿制的酒，在商代属于高档酒，为统治阶级所专享，大都用于重要礼仪场合，且每以“若干卣”为其容量计量单位。此乃因鬯为上品常用高级青铜卣礼器盛贮之故，如甲骨文有云：

丁酉卜贞，王宾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合集》35355）

贞王侑百鬯，百牛。（同上32044）

丁亥卜，㱿、贞昔乙酉箙旋，御〔自大乙、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三百〔宰〕。（同上301）

上举三辞，一记商王祭父王文武丁，一记商王侑祭，一记军功射仪，顺祀先王，祭品中皆有鬯。鬯以卣计量，凡数量不高者，常明言“鬯若干卣”，如“鬯六卣”之类，是确指，实有六件铜卣盛着鬯；但象“百鬯”，其数甚高，恐未必能备齐上百件青铜卣，其不明言“鬯百卣”者，盖鬯的计量单位之数为百卣的量，但实际未盛在铜卣中，很可能是统灌贮在若干大的容器之内的。

鬯酒又可分为秬鬯和郁鬯两类。《诗·大雅·江汉》云“秬鬯一卣”，毛传：“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筑煮合而郁之曰鬯。”对此，汉郑玄注《周礼·春官·郁人》“凡祭祀宾客之祼事，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则持有不同说法，其云：“筑郁金煮之，以和鬯酒。”清儒孙诒让《周礼正义·春官·鬯人》归纳这两种说法云：“依毛义秬与鬯为二，郁与鬯为一意，谓筑煮鬯草，合之秬鬯，蕴郁而酿之，是为鬯酒；则郁非草名，而鬯乃草名。依后郑则郁是郁金，秬鬯是黍酒，二者相合乃成郁鬯。”他又引黄以周之说云：

黄以周云：《鬯人》曰共秬鬯，《郁人》曰和郁鬯，是秬鬯可单称鬯，而郁未和鬯祇单称郁也。《郊特牲》曰：周有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曰郁合鬯，……以二物相合。然则经之单称鬯皆秬鬯也，经之单称郁皆未合鬯者也，经之单称秬鬯者，亦鬯之不合郁者也。

孙氏认为“黄说是也”。《说文》“郁”字条段玉裁注亦云：

凡以郁和鬯谓之郁鬯，如《郁人》云和郁鬯以实彝是；不和郁者谓之秬鬯，如《鬯人》掌供秬鬯而饰之是也。

其说与黄、孙两氏同。简言之，用黍为原料酿制成的酒，通称为鬯。甲骨文中有“新鬯”、“旧鬯”[16]之别，新鬯指新近酿成的鬯，旧鬯指陈鬯。鬯又可细分出两类高档酒，一类是专用黑黍酿制，不和入郁金香草，名之秬鬯，另一类是和入郁金香草的香鬯，尤为名贵，称之郁鬯。前揭殷墟墓葬出土两铜卣，内存白色透明液体，又含植物纤维，罗山天湖商墓出土铜卣内的酒，有浓郁型香味，从质、色、味看，似都属于郁鬯。

商◇代◇的◇马

连劭名

一、马与走马、先马

商代的社会等级中，有一种人称为“马”。殷墟所出廩辛、康丁时代的无名组卜辞中有：

《屯》243：壬辰令马。

弜令。①

又称为“多马”。如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中有：

《合》5720：己丑卜，宾，……令多马。

《合》5722：戊戌卜，□，贞羽己亥多马亡□。□月。

“马”作为身份等级的名称，明确见于文献记载，《韩诗外传》卷二云：“商容尝执羽籥，冯于马徒，欲以化纣而不能。”商容是商代晚期的名臣，为了能够感化纣王，曾亲自参加“多马”的活动。

“马”在西周时代又称“走马”，《元年师兑簋》铭文：“左右走马，五邑走马。”《淮南子·道应》说越王勾践兵败降吴之后，“请身为臣，妻为妾，亲执戈为吴兵先马走。”文献中又有“前马”或“洗马”，即走马，如《国语·越语》上云：“(勾践)卑事夫差，宦士三百人于吴，其身亲为夫差前马。”《韩非子·喻老》云：“勾践人宦于吴，身执干戈为吴王洗马。”洗，当读为先。称为“前马”、“先马”，是因为这种人在战争中处于宗主国部队的前面，相当于先锋部队，所以《淮南子·人间》云：“(勾践)请身为臣，妻为妾，……居为隐蔽，而战为锋行。”

但是古代“先马”一词还有与本节所论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种意义。西周时代的《令鼎》铭文云：

王归自其田，王御兼中仆，令豎奋先马走。王曰：令豎奋乃克至，余其舍汝臣十家。

令、奋的身份是高级贵族。古代君王出行，贵族环绕乘舆四周，《荀子·正论》记君王出行，云：

三公奉　持纳，诸侯持轮挟舆先马，大侯偏后，大夫次之，小侯、元士次之，庶士介而夹道。庶人隐窜，莫敢视望，居如大神，动如天帝。

文中所说“先马”之马，是驾车的牲畜，不是社会等级身份，要区别清楚。

据卜辞记载，商王外出时，“马”常常先行出动。特别是在带有军事演习性质的田猎活动中，“多马”提前出发，如同作战部队的前锋。

宾组卜辞中有：

《合》5726：贞勿先马。

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7951：先马，其每，雨。

《合》27955：庚午卜……。

弜先马，其雨。

《合》27953：于乙乃田，涉[日]，亡哉。

其先马，不雨。

《合》27947：□未卜，今夕马其先，戊其雨。

《合》27948：庚午卜，贞羽日辛王其田，马其先，禽，不雨。

“马”的出发时间，有时早于商王一日，如无名组卜辞中有：

《屯》8：马[其]先，王[弗]每，雨。

马惠羽日丁先，戊王兑从，不雨。

马弜先，王其每，雨。

“兑”读为“锐”，疾进之义，《孟子·尽心》上云：“其进锐者其退速。”

由于“马”在军事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古代观念中常把“马”与武兵联在一起，如《周礼·目录》云：“马者，武也，言为武士也。”《史记·赵世家》云：“赐号马服君。”《正义》引《志林》云：“马，兵之首也。”《后汉书·马援传》云：“马者，甲兵之本。”《隋书·五行志》下引《洪范五行传》云：“马者，兵象。”

商代的马曾多次参加军事行动。宾组卜辞中有：

《合》5715：癸巳卜，宾，贞多马遘戎。

《合》5716：丁亥卜，贞多马从戎。

① 本文为了方便印刷，所引卜辞尽量改用通假字或形近汉字。例如此辞中的“弜”字，原文字形仅从二弓，用为否定词，其义近于“弗”。

总之，上古时期酿酒业的发展十分迅速。特别到商代，已由谷物天然酒化进入人工培殖㪷蘗发酵造酒的新阶段，酿酒作坊相当普遍，批量生产也颇具规模。酒的品种，夏代有汁滓和合的浊甜酒“醪”酒和用糯性粟酿制的“秬酒”。商代有用粟酿制的粮食白酒，用谷米酿制的薄味酒“醴”，用粟酿制的“鬯”及调入煮郁液的“郁鬯”，有果酒桃仁酒、李酒、枣酒，还有草木槨、大麻籽所制的药酒等。商周时“鬯”与“郁鬯”属高档酒，为统治阶级专享的礼仪酒类，“郁鬯”尤属名贵酒，“鬯”与“郁鬯”通以卣为容量计量单位。

注　释：

① 《尚书大传》卷二。

② 《诗·商颂·烈祖》。

③ 别详宋镇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 《墨子·非乐上》。

⑤ 《夏书·五子之歌》。

⑥ 《大戴礼记·少闲》。

⑦ 《尚书·无逸》。

⑧ 《史记·殷本纪》。

⑨ 《尚书大传》卷二。

⑩ 《尚书·酒诰》。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二里头陶器集粹》，科学出版社，1995年。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⑫ 《考古学杂志》第65卷第2号，1979年。

⑬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29页。

⑭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75－176页。

⑮ 《捃古录金文》2·3。

⑯ 分别见《合集》30910、30815。

⑰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的一座殷墓》，《考古》1986年第8期；又：《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

⑱ 《三千年前古酒尚飘香》，《人民日报》1987年12月24日。

⑲ 参见周国正：《卜辞两种祭祀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析》，《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第282－284页。

⑳ 详见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鼓、鞉》，《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辑。

㉑ 《商周金文录遗》189。

㉒ 《佚存》518。

㉓ 《粹》910。《屯南》1088。

㉔ 参见江苏新医学院编：《中药大辞典》，上海人民卫生出版社，1977年，第1316页。

㉕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日本东京吉川弘文馆，1984年，第168页，注45。

㉖ 同上揭书，第124页。

㉗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第6期。

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49页。

㉙ 参见耿鉴庭、刘亮：《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土的植物》，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三。

(原载《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年)

呼。西周时代又称为“走亚”，如《询簋》铭文中有：“成周走亚。”今按：亚，当读为恶。《尚书·洪范》云：“五曰恶。”孔传云：“恶，丑陋。”《左传·哀公廿七年》云：“恶而无礼。”杜注：“恶，貌丑也。”《吕氏春秋·去尤》云：“鲁有恶者。”高注：“恶，丑也。”“马亚”和“走亚”应该就是先秦文献中的“类丑”，《诗经·出车》云：“执讯获丑。”《诗经·泮水》云：“屈此群丑。”《诗经·常武》云：“仍执丑虏。”《诗经·緜》云：“戎丑攸行。”《左传·定公四年》云：“将其类丑。”少数民族相貌怪异，故称他们为“丑”。

卜辞中的“马亚”也是从事军事田猎活动，商王很关心这些人的休咎，宾组卜辞中有：

《合》5710：贞多马亚其有咎。

何组卜辞中有：

《合》28011：壬戌卜，贞不遘方。

壬戌卜，狄，贞其遘方。

壬戌卜，狄，贞又出方，其以来奠。

《合》30439：乙亥卜，狄，贞王卒入，亡灾。

贞其涉兕夕北。

贞不涉。

丁丑卜，狄，贞其用兹卜，异其涉兕同。吉。

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6899：贞其令马亚射鹿。

多马、走马、马亚等等，其实即文献中所说的“夷仆”，《文选·报任少卿书》云：“太史公牛马走。”李注云：“走，犹仆也。”《文选·诣蒋公奏记》李注引《汉书》应劭注云：“走，仆也。”他们与其他为统治者服务的人，同属于“奔走”，《尚书·君奭》云：“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尚书·酒诰》云：“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诗经·緜》云：“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予曰有奔奏，予曰有御侮。”“奔奏”即“奔走”，又可称为“行者”，《左传·僖公廿六年》云：“不有居者，谁守社稷，不可行者，谁捍牧圉。”“牧圉”指的是国都以外的郊远地区。

商代的“马亚”要巡守郊野，宾组卜辞中有：

《合》564：甲辰卜，贞乞令吴以多马亚省在南。

《合》5708：贞勿省在南廩。

乙亥卜，贞令多马亚，尼遘克，省夷廩，至于仓侯，从鼎川比舞侯，九月。

《合》5709：乙亥卜，……多马亚，……克，省夷……至于仓侯……。

尼、克是人名，他们是多马亚的首领，廩读为林，《左传·庄公九年》有“雍廩”、《史记·齐世家》中引作“雍林”。《尔雅·释地》云：“野外谓之林。”《诗经·緜》云：“在坰之野。”毛传云：“野外曰林。”殷墟卜辞中商王常令人“省廩”，说明这是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宾组卜辞中有：

《合》9638：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廩。十月。

《合》9639：己亥卜，贞惠并令省在南廩。

《合》9641：贞先省在南廩。□月。

历组卜辞中有：

《合》33236：癸巳卜，令毕省廩。

《屯》204：己丑卜，令吴省廩。

《屯》180：……众以，省廩。

下二版卜辞是同时的，其中有令马“省廩”的记录：

《合》33237：庚子卜，令吴省廩。

惠毕令省廩。

惠并令省廩。

[惠]宁喜令[省]廩。

《屯》539：惠毕令省廩。

惠并令省廩。

惠宁喜令省廩。

惠马令省廩。

又如宾组卜辞中有：

《合》9639：庚寅卜，贞惠矢人令省在南廩。十二月。

《合》9637：[庚]寅[卜、贞]惠矢[人]令省在南廩。十二月。

“矢”，其字旧不识，或以为是三锋之矛的象形字，余释为“矢”。矢、夷古音同。这些参加巡狩活动的夷人，就是本文所论的“马”。

作者单位：香港大学

(原载《人文雜志》1998年第2期)

《合》6943：丁未[卜]，王，贞余获潭。六月。

甲戌卜，壳，贞我马及戎。

贞弗其及戎。

“戎”，字从胡厚宣先生释。《周礼·中车》云：“以即戎。”郑注：“即戎，谓兵事也。”卜辞中的“进戎”、“从戎”、“及戎”，其义都同于“即戎”。

商王常令多马跟随军事将领出征，例如：

《合》5719：贞王勿蒿从者戈。

令多马。

《合》32994：丙申卜，王，令遘以多马。

《屯》19：庚寅，……令马戎人北。

惠者或启，用若。

多马还参加田猎，如宾组卜辞中有：

《合》5775：贞　有鹿。

廩有鹿。

乎多马逐鹿，获。

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7942：于乙乃射。

惠马亡乎，禽。

惠多马乎射，禽。

《屯》693：□□卜，其乎射豕，惠多马，吉。

二、马小臣与多马卫

商代军事活动的参加者中，除了“马”之外，有时还有“戍”和“射”，这三种人的身份有明显区别，但是社会地位基本接近。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7966：惠戍、马乎、暨往。

《说文》云：“戍，守边也。”安阳后岗曾发现一圆坑，内有25具尸骨，全为青壮年男姓，中出一鼎有铭文：“丙午，王商戍嗣子贝廿朋。”说明这一坑中殉葬的人都是“戍”。

历组卜辞中有：

《合》32995：壬申卜，令马即射。

弜即。

古代的“射”也多是夷人，如西周时代的《静簋》云：“王命静司射学宫，小子暨服暨小臣暨夷仆，学射。”《害簋》铭文云：“司夷仆，小射，底鱼。”

在上节所引先秦两汉文献关于越王勾践降吴为“前马”的记载中，都说他们夫妇二人“请身为臣，妻为妾。”这表明“马的社会等级相当于臣妾，因此商代又称为“马小臣”。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7881：丙寅卜，惠马小臣……。

惠戍，马循乎，允王受又又。

王其乎，允受又又。

《合》27882：……来告，方大出，伐我师，惠马小臣……。

宾组卜辞中有：

《合》5717：丁亥卜，宾，贞惠羽乎小多马羌臣。十月。

《合》5718：……多马羌臣。

“马”主要来源于被征服的外族，“羌”是卜辞中最多见的外族名称，有很多羌人在商王朝中充任“马”的职务。宾组卜辞中有“多马羌”，例如：

《合》6761：□寅卜，宾，贞令多马羌御方。

《合》6762：贞……”

勿令多马羌。

……令……归。

《合》6763：贞令多马羌。

贞勿令多马羌。

……往伐……。

“马”除了冲锋陷阵外，平时要承担守卫的工作。卜辞中又称为“多马卫”。《说文》云：“卫，宿卫也。”上引《淮南子·人间》记勾践臣吴，“居为隐蔽，战为锋行”，“隐蔽”就是宿卫，如同藩屏，围绕在商王周围，起保护作用。宾组卜辞中有：

《合》5711：庚戌卜，古，贞令多马卫亡盖。

贞令多马卫于此。

《合》5712：□□卜，宾，贞[令]遘以多马卫于余。

“多马卫”就是《周礼》中担任禁卫的夷狄，《周礼·司隶》云：

掌帅四翟之隶，使之皆服其邦之服，执其邦之兵，守王宫与野舍之厉禁。

《周礼·师氏》云：

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且跸，朝在野外，则守内列。

这些夷狄保留原来的习俗、穿民族服装，执民族兵器。从卜辞的记载看，“马”有自己的氏族组织，聚族而居，商王在征调时常以族为单位，如宾组卜辞中有：

《合》5728：惠族马令往。

《合》5825：丙申卜，贞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历组卜辞中有：

《合》34136：乙酉卜，……惟三百……令。

乙酉卜，王拜令。

弜拜令。

惠一族令。

惠三族马令。

暨令三族。

乙酉卜，于丁令马。

三、马亚

“马亚”或“多马亚“是”马”的另外一种称

甲骨文中反映的農業禮俗

宋　鎮豪

一　〈堯典〉與甲骨文中有關中國上古農業社會史影的比較例徵
二　中國史前多元區域性的經濟生活類型
三　中國上古時期的穀物種類
　3-1　夏商考古發現的穀物種類
　3-2　甲骨文中所記的"九穀"
　　3-2-1　禾　　3-2-2　黍
　　3-2-3　粱或秫　　3-2-4　麥
　　3-2-5　來　　3-2-6　菽
　　3-2-7　稌　　3-2-8　薏
　　3-2-9　穱
四　商代社會的農業禮俗
　4-1　農業生產禮俗
　4-2　農業信仰禮俗
　　4-2-1　農業禦災禮俗
　　(一)　祭風、寧風的行事
　　(二)　寧息蝗災的行事
　　(三)　寧雨、求雨的禮俗
　　4-2-2　農業"告秋"及"告麥"禮俗
　　4-2-3　農業登嘗禮
結語

禮俗，是禮的俗化及俗與禮的交合，它既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又是一種經濟生活行爲，文化屬于生活的產物，禮俗則是根植于一定社會經濟雰圍中的被緣飾而重復習行的生活實踐形式。

禮與俗，同屬社會生活傳統範疇。

俗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世代積習而自發約定的社會運作程式，有其相應的經濟地理、風土氣候和人情等蘊育條件。《說文》云："俗，習也。"《周禮・地官・大司徒》鄭玄注："俗謂土地所生習也。"《禮記・王制》云："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閒者異俗。"《新論・風俗篇》云："風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有緩急，聲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已成性，謂之俗焉。"地緣人情，地域性差異和很強的社會實踐性，是俗所顯現的兩大要徵，故《晏子春秋・內篇問上》云："百里而異習，千里而殊俗。"

禮是社會生活的緣飾和觀念意識的整合，廣容性、節儀性和對社會活動的歸範機制，是禮的突出功能。因此不妨可以這麼說，禮是中國文化的縱向線和大傳統，俗則構成了社會的橫斷面和小傳統。

《禮記・曲禮上》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又云："禮從宜，使從俗。"禮意節文，經人爲規範，有意宣導，因俗制宜，化禮成俗，社會慣成自然，是爲禮俗。故《禮記・大傳》有云："百志成故禮俗刑(型)。"《周禮・地官・土均》云："禮俗、喪記、祭祀，皆以地微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禮俗具有政教刑法所難能發揮的功能，因此每每被中國古代統治者據爲社會政治制度層面不可或缺而大加張揚的部分。《周禮》稱"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所謂"禮籍"，即集而類纂"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周禮・天官・大宰》更直接了當強調要善于利用"禮俗以馭其民"。

通過一定歷史背景下社會經濟構成類型和禮俗表象的透視，可以了解當時社會的生活成俗和人們的日常觀念形態，以及統治階級經心整合的社會行爲規程，當然也有助于加深對社會傳統文化運作內涵的認識。

一　〈堯典〉與甲骨文中有關中國上古農業社會史影的比較例徵

中國上古社會同以農業經濟爲主體，人們已從農業生產實踐的需要出發，很早就建立起相關的天文曆象之說，認識了四時和年歲，并積纍了許多季候方面的知識。

《尚書・堯典》有云：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

申命羲叔，宅南交曰明都，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堯典〉所述"日中星鳥"、"日永星火"、"宵中星虛"、"日短星昴"，據古天文學史專家趙莊愚先生推定，其觀測地緯有東南西北地域大範圍之別，星象出現的眞年代當在距今4000年的夏代之初，〈堯典〉的制作年代，上下限應在距今4100～3600年之閒，不能晚到夏末[1]。我們所注意到的是〈堯典〉有以下五端，可與甲骨文相映證。

一是〈堯典〉序四方，以太陽爲準。如云"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寅餞納日，平秩西成"，納日卽入日。祭出日、入日，甲骨文有之，如：

乙酉卜，侑出日、入日。(《懷特》1569)

丁巳卜，侑出日。

丁巳卜，侑入日。(《合集》34163＋34274)

癸未貞，甲申酒出入日，歲三牛。

癸未貞，其卯出入日，歲三牛。(《屯南》890)

甲午卜，貞侑出入日。

弜侑出入日。(《屯南》1116)

癸□□，其卯入日，歲上甲二牛。

出入日，歲卯多牛。(《屯南》2615)

祭祀太陽，或用侑及歲(劌割)、卯(剖牲)的祭禮，祭品用酒或二牛至多牛，形式是祭出日及入日，稱"出入日"已抽象術語化，可見這種祭禮的特殊性，乃寓意于太陽的周日視運動，其點在日出和日落，重視東西軸線的方位觀，具有揆度日影以定東西方向的意義。又有一片甲骨文云：

辛酉酒四方。

癸酉侑出日。(《續存》上1829)

辛酉日酒祭四方，12天後的特定日子癸酉又侑祭出日，說明這套祭禮是與序四方以太陽爲準有關的。這和〈堯典〉全相一致。

二是〈堯典〉"寅賓出日"的"宅嵎夷曰暘谷"的祭地，也與甲骨文密合：

王其觀日出，其𢦏于日，劦。

其𢦏湡，王其焚。

其𢦏(沈玉)。

劦，其五牢。

其十牢。吉。(《屯南》2232)

這是一組商王觀日出的祭祀行事的卜辭。祭典稱𢦏，𢦏有治義。《詩・大雅・常武》："𢦏彼淮浦"，毛傳："𢦏，治也。"治同于〈堯典〉說的"宅"。治、宅義通，如《尚書・盤庚序》："將治亳殷"，唐孔穎達《正義》引晉束晳說："孔子壁中《尚書》云：'將始宅殷'。"宅又與度字

甲骨卜辭中所见的整治黄河史料

浙江工业大学　陆忠发

殷人生活的区域主要在黄河流域，当时黄河的水害大概是非常频繁的。甲骨卜辞中记载了很多"河害"、"河祟"的材料。如：

《合》33337："庚寅卜，惟河害禾?"

《合》14615："……午卜，宁贞：河祟我?"

因此商王非常重视黄河，多次亲往视察黄河。如《合》5158："……观河……贞：王其往观河? 不若。"

殷人对黄河的祭祀更是频繁，不但向河神献牛羊、献禾年，还献美人。

《合》12948："……子卜……贞：王令……河沈三牛燎三年卯五牛。王固曰：丁其雨? 九日丁酉。允雨。二告。"

《合》10093："贞，于河奏年?"

《合》658："辛丑卜，于河妾?"

当然，殷人祭祀河神，主要目的还是乞求河神开恩，不要发大水把庄稼冲走，好让农业丰收。所以卜辞中有很多都是问祭祀河神之后能不能丰收。如：

《合》33001："丁丑卜：惟失往奏禾于河，受禾?"

《屯》3041："己亥贞：奏禾于河，受禾?"

虽然殷人对河神敬之畏之，我们还是在卜辞中发现了殷人整治黄河的材料。

《合》14535："贞，其[illegible]河，……王宾……惟王祝……八月。"

"[illegible]"字在甲骨文中仅出现一次，而且此辞已残缺，很难看出全辞的意义，"[illegible]河"一词亦不可解。

我曾考释过"[illegible]"字，此字隶定作"圣"。圣即"垽"之初文，详见《农业考古》1996年3期《圣田考》一文。甲骨文中，"[illegible]"(即手)与"[illegible]"(即人)表示的意义往往是相同的。所以"[illegible]"与"[illegible]"实际上是同一个字，均表示垒垽之义。所以"[illegible]河"即"圣河"，圣河即垒垽河堤之义。

此辞虽已残缺，但因"圣河"一词意义已明，全辞的大意也还是比较清楚的。大致是记载了一次由商王亲自主持整治黄河活动。这是人类历史上治理大江大河的最早的文献记载，特记述如上。

(原载《農業考古》1998年第3期)

文科學研究所藏有一片殷墟出土甲骨卜辭，刻有一紀時詞"昏"，寫作 （《京人》1812；《合集》30365），彌足珍貴，用爲日中時分，本意象手持臬槷而日影投諸地上之形，與立杆測影定方位、時辰、四時有關[6]。《詩·鄘風·定之方中》云："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朱熹《詩集傳》注："樹八尺之臬，而度日出入之景，以定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正南北。"〈考工記〉云："置槷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以正朝夕。"《周禮·地官·大司徒》賈公彥疏云："日景有長短朝夕之異，故必測度而後乃得其正。"講的都關于如何利用立杆測影對四方和四時進行測度。所謂"正南北"、"正朝夕"或"長短朝夕"之景，與上述〈堯典〉"出日"、"日永"、"納日"、"日短"及甲骨文"出入日"，實際意義是一樣的，是對二至二分四個有天象根據的中氣的測度。換言之，由于地球自轉的關係，在黃河流域中原地區，四時日影有變化之異，長景或日短指冬至日太陽在南而日影投北的日中影長，短景或日永指夏至日太陽在北而日影投南的日中影長，故一稱"正南北"；春秋二分因太陽從正東出、正西入，故又稱"正東西"或"正朝夕"。商代以前當已掌握了這方面的有關知識。

四是〈堯典〉言仲春"厥民析"、仲夏"厥民因"、仲秋"厥民夷"、仲冬"厥民隩"，與甲骨文中四方風名相合：

東方曰析，風曰劦。

南方曰因，風曰完。

西方曰𣪊，風曰彝。

北方曰［伏］，風曰役。（《合集》14294）

四方之名與風名，與〈堯典〉所述四民名契合，最先由胡厚宣師發現[7]，後楊樹達先生進而申論，四方名皆爲神名，職司草木，分主四時而配于四方[8]。其實四方名皆本自實際地名，是商代四個具有地望標位意義的地點，四方風神信仰，有其多元性、方位性、地域性、候時性的四大特徵，是由商王朝繼承及整合四方地域固有的風神宗教信仰而來，四方風的實際辨測，與〈堯典〉觀測地緯有東南西北地域大範圍之別，意義是類似的，故此等行事，寓測風伺候的內涵，四時不同，風向有異，因此四方名又爲四時之候徵，被視爲有分主四時氣候之神性[9]，甲骨文有云：

貞禘于東方曰析，風劦，求年。

辛亥卜，內，貞禘于南方曰完，風夷，求年。一月。（此條"夷"字當爲"因"字誤記）

貞禘于西方曰彝，風曰𣪊，求年。

辛亥卜，內，貞禘于北方［曰伏，風］曰役，求年。（《合集》14295，原片有殘辭，爲說明問題，據他辭補足。）

此版四方名與四方風神名，稍與上版有互倒，殆記憶疏略所致。因四方風神有分主四時氣候的神性，故當時有在一月的辛亥這一天遍禘四方風神以求年內風調雨順農作豐收。〈堯典〉四時配四民即四神，其四神名與甲骨文四方風神名基本相合。嚴一萍先生也指出過〈堯典〉四方之民，"除北方之誤，未能確證外，若析，若因，若夷，均與甲骨文密合無間[10]。"其實，"北方曰伏"，余友曹錦炎研究員已考釋得，伏者乃取冬季北風凜冽而萬物藏伏之義[11]。〈堯典〉仲冬"厥民隩"，隩亦有藏伏義，如《玉篇》云："隩，藏也；"《國語·鄭語》韋昭注："隩，隱也；"二者取意正相一致的。由此亦有助于說明四方風與四時的聯係。

五是〈堯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完全與甲骨文中的商代曆法相契。商代實行一套適合農業定居生活的陰陽合曆，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置閏是爲了調節太陽年與朔望月的關係，以使朔望月與四時的節候相合，確保不誤農時。《爾雅·釋天》有云："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但從甲骨文得知，商代紀年不只稱祀，也稱歲或年，如：

辛巳卜，亘，貞求來歲受年。（《乙》6881）

受來年黍。十一月。（《林》2·4·6）

癸丑卜，貞二歲其有禍。（《合集》20795）

年十月用。（《合集》14770）

胡厚宣師指出，"年與歲者，幾乎爲各期卜辭中所常見的普遍稱謂，又安能謂殷無年歲之稱而《爾雅》之說爲不誤乎[12]。"年字甲骨文寫作 ，是人禾作之形。《穀梁傳》桓公三年云："五穀皆熟爲有年"，可見本之農業生產。嚴一萍先生有云："堯典分命羲和至四方，一爲觀測天象，正四仲中星，一爲勸民農作。此與甲骨文帝四方風爲求年，一脈相承。農事之暇，教民田狩，此又邦國政職之所繫[13]。"唯〈堯典〉紀年稱歲，歲爲鉞形，又用爲歲星名，與辨星象、察季候一致，在觀象授時方面顯得比較原始，然置閏月調節節氣，却是與甲骨文相通的。嚴一萍先生認爲，"與其謂堯典襲甲文，無寧謂甲文承堯典也。"這很有見地。

以上五端，表明〈堯典〉與甲骨文分別留有兩個前後相次時代的史影，即自史前至殷商時期，黃河流域中原大地很早就形成爲一個以農業經濟爲主體的社會，已逐漸建立起一套"紀農協功[14]"的傳統禮俗。

二　中國史前多元區域性的經濟生活類型

中國地處歐亞大陸的東南部，幅員遼闊，地勢西高東低，一些東西橫向和南北縱向的山脈及水系，交叉相隔，形成網格狀組合地貌類型特徵。早在夏商以前，一方面與世界性古氣候變化密切相通，另一方面也受地區性季風環流和寒溫海流變遷等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形成了特有的生態環境。受不同的自然地理環境和特定的生態條件的制約，造就了自遠古史前時期至夏商以來基本一貫的不同的區域經濟類型和多元性的社會生活形態。

從總體上看，黃河流域的廣大地區，因距海遠近的關係，自然生態環境自西而東呈現出一些差異性。華北西部、陝甘高原一帶，更新世晚期堆積形成的黃土層，後受夏季內陸暴雨的沖刷，以及史前人們從事各種土地活動的影響，土壤侵蝕，坡積發育加速，基本表現爲以灌木和草木爲特色的森林草原景觀。華北平原中部，隣近山區的構造運動，造成河谷下切，河谷裏的沖積層形成了堆積階地。沿海地區的海侵，又使河流下游坡度減少，洪水泛濫，發育了許多湖泊沼澤。長江中下游流域及其以南地區，雨量充沛，氣候溫暖，地下水位較高，有着豐富的亞熱帶動植物種類。而黃河中游西北地區則爲干旱區，大致呈現爲草原荒漠景觀[15]。

據地下考古發掘資料表明，中國史前新石器時代考古學文化與自然地理環境的差異緊緊相應，正有其多元區域性的經濟文化發展序列。

黃河中游中原地區，其考古學發展序列可分爲兩支：一支以河洛地區爲中心，包括鄭州及汝潁中上游一帶，先後歷經裴李崗文化（BC 6200－BC 5400）——仰韶文化（長葛五期、大河村一至四期；BC 5300－BC 3000）——河南龍山文化（王灣二期上層至三期、煤山一期；BC 2900－BC 2000）。另一支在冀南、豫北地區，先後歷經磁山文化（BC 6100－BC 5200）——仰韶文化（後崗類型、釣魚臺類型、大司空類型；BC 5100－BC 2700）——河南龍山文化（後崗二期、白營二三期；BC 2600－BC 2000）。由此不難看出，中原地區新石器文化時代早期，至少可追溯到距今8000年前後的裴李崗文化和磁山文化時期。屬于裴李崗文化的遺址目前已發現近60處，主要分布在黃河以南豫西山地東部邊沿與黃淮大平原過渡地帶，原始農業在當時先民的經濟生活中占重要地位，但採集、狩獵和漁撈生產仍占一定比例，還出現了家畜飼養業和製陶業。而冀南豫北的磁山文化主要分布在黃河以北，與裴李崗文化隔河南北爲遙隣，代表性遺址發現于河北武安縣磁山，當時已有發達的農業，該遺址發現88個窖穴儲藏粟，有的炭化粟層厚達2.9米，據推算總儲量在10萬斤以上[16]。此外，河南鄭州大河村仰韶文化晚期遺址還出土一瓮5000年前的炭化高粱米[17]。這裏的先民主要以經營農業爲生業，但有一定比例的漁獵經濟，已飼養豬、狗、牛、鷄等家畜家禽。

通常認爲，中原地區自史前以來屬于旱地粟作農業經濟文化區，然而新的考古發現使這一認識應作某些修正。淮河上游支流一帶的河南舞陽賈湖遺址出土了距今8000年前的裴李崗文化時期的栽培稻遺存，經形態學鑑定，有粳稻（Oryza sativa subspecies Keng Ting）和籼稻（Oryza sativa subspecies Hesien Ting）[18]。除此之外，附近還有9個地點也發現過裴李崗—仰韶—龍山文化時期的水稻遺存，大體分布在北緯33－35°、東經110－114°的黃河與長江流域交界地帶的黃淮地區範圍內。故近年張居中等學者認爲，中原地區的黃淮一帶，自史前直到商代，可能爲稻粟混作區，與冀南、豫北乃至關中地區的旱地粟作農業經濟類型是不一樣的[19]。此說可從。黃河流域北方地區以粟（小米）、黍（一稱糜子）爲主食的飲食生活形態，相當于長江流域南方地區以稻米爲主食，其南北分野當以淮河流域及黃淮平原爲過渡區。

黃河中上游以涇渭地區爲中心，包括甘肅蘭州以東，北涉長城一線，晉南和豫西崤山以西，新石器時代文化先後歷經大地灣·老官臺文化（BC 6000－BC 4900）——仰韶文化（半坡類型、廟底溝類型、西王村類型；BC 4800－BC 3000）——陝西龍山文化（BC 2900－BC 2000）。有迹象表

"通魚鹽"。《黃帝內經素問・異法方宜論》謂東方海岱"其民食魚而嗜咸"，看來自史前以來已然。遼東半島大連郭家村遺址在龍山文化層中出土席篋內存有炭化粟；另又出土農業生產工具174件，漁獵生產工具457件[32]，兩者之比是1:2.8，間接反映了漁獵生產在該地經濟生活中所持的舉足輕重地位。有象徵意義的是，山東廣饒傅家大汶口文化時期遺址，曾出土兩件陶鼎，一件內盛粟，一件內存魚骨[33]，恰可成爲這裏先民農漁幷重的經濟生活寫照。

從中國東北至西南環繞中原大地半月形地帶之內，自史前以來基本屬于畜牧或半農半牧經濟文化區[34]。長城以北及內蒙古以東，包括遼西、河北偏北部分地區，考古學文化序列大致爲興隆窪文化（BC 6000－BC 5300）——趙寶溝文化（BC 5200－BC 4400）——紅山文化（BC 4300－BC 3200）——小河沿文化（BC 3100－BC 2500）——夏家店下層文化（BC 2400－BC 1500）。本地區先民的粒食品種有黍，瀋陽新樂遺址即有出土，約距今6－7000年[35]。古文獻中常形容北方地區"俗善騎射，弋獵禽獸爲事，隨草放牧，居無常處[36]"，"人食畜肉，飲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飲水，隨時轉移[37]"。這是對北方地區民族生活習性的生動刻畫。

長江中下游廣大地區自史前以來就一直是我國稻作農業經濟文化區。在長江中游以江漢平原及洞庭湖周圍爲中心，包括湘北、川東三峽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序列爲城背溪文化（BC 6000－BC 4500）——大溪文化（BC 4400－BC 3300）——屈家嶺文化（BC 3200－BC 2600）——石家河文化（一稱湖北龍山文化；BC 2500－BC 2000）。本地區的水稻種植歷史可以追溯到10000多年前，幷可能很早就通過江漢平原傳播到中原地區。80年代末，湖南澧縣彭頭山聚落遺址出土的8000年前陶片中，就發現了栽培稻穀及其印痕[38]。1993－1997年間，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工作者又從澧縣夢溪八十壋史前聚落遺址發掘收集到大量八九千年前的稻穀，總數近1.5萬粒，經中國農業大學水稻專家張文緒教授對其中273粒的鑑定，確定是一種兼有籼、粳、野特徵的正在分化的傾籼小粒原始古栽培稻。另外，據該研究所裴平安先生撰文介紹，澧縣夢溪八十壋史前稻穀保存狀況非常好，有的出土時甚至新鮮如初，有的還可見近1釐米長的芒。這批稻穀之間的個體變異幅度大，群體面貌十分複雜，粒型長寬比最大的與最小的之間有的差距近3倍，有些稻粒外形雖接近現代的籼稻或粳稻，但穎殼硅酸體形態卻完全相反，可定名爲"八十壋古稻"[39]。近年又于湖南省道縣玉蟾巖出土了經碳十四測定年代爲公元前10000年前的稻穀遺存。至大溪文化時期的紅陶，常發現有以稻殼作羼和料的，一些遺址的紅燒土中也每見稻穀和稻草末，通常又有猪、牛、羊及較多的魚骨、獸骨出土，還有用整魚隨葬的。在屈家嶺遺址曾發現500多平方米燒土中拌有密結成層的稻殼，還有猪、狗等家畜遺骸出土。在湖北天門石家河史前城址，發現大片燒土內夾有大量的稻殼與莖葉，猪、狗、鹿、羊等遺骸也出土甚多[40]。顯然本地區先民很早就進入農業定居生活，以種植稻米作爲主要食物來源。唯江漢平原一帶發現的史前稻穀，據鑑定屬于粳稻，是比較大粒品種[41]，比夢溪八十壋出土的原始栽培稻還爲進化。另外本地區家畜飼養和漁獵生產也相當發達。

明，距今8000年以降，本地區先民相繼進入以農業爲主的定居生活。據碳十三（^{13}C）測定提供的古代人類食譜顯示，從仰韶到龍山文化時期，在本地區先民的飲食生活中，粟（小米）一直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當然也有部分人偏于肉食[20]。甘肅秦安大地灣仰韶文化遺址還出土了距今約7000年前的炭化黍[21]。陝西臨潼姜寨仰韶文化遺址也出土了整罐的黍類作物（又稱糜子）[22]。西安半坡原始聚落遺址出土過成罐的粟類作物以及罐裝菜籽[23]。甘肅東鄉林家仰韶文化遺址不少居室內都發現了5000年前盛裝在陶器中的粟、黍及油料作物大麻籽，在一個窖穴內還發現了足有2立方米的扎成小把而整齊碼放的帶穗黍捆[24]。甘肅民樂縣東灰山仰韶文化遺址也出土了距今約5000年左右的大麥、小麥、高粱、粟、黍炭化籽粒[25]。在陝西西安東100公里的華縣柳枝鎮泉護村仰韶文化廟底溝類型聚落遺址，新近又出土了距今約5－6000年前的已炭化稻米，可能爲粳米[26]。這說明，自史前時期起，黃河中上游一帶就屬于旱地農業經濟文化區，人們的粒食品種除主要是粟外，尚有黍、大麥、小麥和高粱等，部分地區還種植水稻，各地之間人們的糧食作物幷不一律，多少存在着一些差異，有的還種植食用菜蔬，有的似乎仍保留着漁獵或畜養性類以肉食爲生的習性。如上述姜寨和半坡兩處原始聚落遺址，均發現了飼養家畜的圈欄，姜寨遺址所見當時先民遺棄的食用動物遺骸，有96.78%屬于哺乳動物，大部分是家猪、黃牛、梅花鹿等偶蹄類動物，另有1.95%是魚類骨頭，0.16%爲鳥類，可見家畜飼養是人們食物的重要補充來源，而漁獵業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地位是十分次要的。值得注意的是，動物遺骸在姜寨聚落中的五片居住群裏主要集中發現于南面一片，說明即使在同一居民共同體內，各群體的飲食習好亦不一樣，或因從事的生產活動不同，故食物的來源不同，或以粒食爲主，或偏于肉食，飲食生活也是有差異的。

在華北沿海區，以黃河下游泰山地區爲中心，包括山東、遼東半島、蘇皖北部及豫東地區，考古學文化序列先後爲後李文化（BC 6300－BC 5500）——大汶口文化（BC 5400－BC 2500）——山東龍山文化（BC 2400－BC 2000）——岳石文化（夏代東夷文化屬此；BC 1900－BC 1500）。自8000年前的後李文化時期起，本地區先民已相繼進入定居農業生活階段，靠近內陸的沖積河谷平原，農業尤爲發達，是我國古代旱地粟作農業又一重要經濟文化區。山東滕縣北辛遺址出土的不少陶器上留有粟糠痕迹[27]。山東膠縣三里河大汶口文化時期遺址的一個窖穴內，遺留着體積達1立方米多的炭化粟[28]。可知粟一直是本地區的重要農作物品種，當然還有其他一些農作物品種。如安徽亳縣釣魚臺遺址，曾經出土過5000年前的炭化小麥[29]。山東日照市堯王城遺址龍山文化層中發現10餘粒炭化的人工栽培粳稻籽粒[30]。此外，山東棲霞楊家圈遺址、鶴壁盆倉城遺址、江蘇連雲港市二澗村遺址、安徽固安濠城鎮遺址等，均發現了4000年前後的人工栽培稻遺存[31]。由此可見，這裏一些地區亦屬于稻粟混作區的過渡地帶。本地區家畜飼養也十分發達，品種有猪、狗、牛、羊，一些地點還馴養馬和鷄。特別是東方海岱一帶，漁獵業在經濟生活中的比重遠遠高于中原地區，許多遺址中都出有大量魚骨、魚鱗、螺殼、蚌殼或海產軟體動物遺骸。《史記・貨殖列傳》謂海岱之間齊壤千里，其民

三　中國上古時期的穀物種類

黃河中下游流域華北大地，史前先民很早就進入農業定居生活階段，糧食作物主要有粟、黍、大麥、小麥、高粱，有的地區還種植稻。這些穀類作物，通常也稱爲"粒食"，與當時的糧食加工技術和熟食習慣有很大關係[46]。如《尚書・舜典》孔疏云："民生在于粒食。"元王禎《農書・百穀序引》云："至神農氏作，始嘗草別穀，而後生民粒食賴焉。"明宋應星《天工開物》云："神農去陶唐，粒食已千年矣"，又云："凡粒食，米而不粉者。"另外，《尚書・皋陶謨》有記夏統治者禹之言云："烝民乃粒，萬邦作乂（治）"；清王引之釋讀爲"衆民粒食，萬國始治。"《大戴禮記・少閑》謂夏桀商紂"以爲民虐，粒食之民，惛焉幾亡。"自史前至上古以降，穀類糧食最普遍的便習熟食法，是"米而不粉"，因呈粒狀，故直稱"粒食"。

夏商時期的"粒食"種類，基本承自史前，下面試加述之。

3－1　夏商考古發現的穀物種類

夏代紀年大致在公元前22世紀末，至公元前17世紀晚葉。《逸周書・度邑解》云：

> 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

以農業爲本的夏王朝，中心轄區在"雒汭延于伊汭"，即今黃河中游中岳嵩山和伊、洛、潁、汝四水流域的豫西地區。今河南洛陽偃師二里頭遺址是夏代的晚期王都之一。另外，《左傳》定公四年記周初成王封唐叔于晉，有"封于夏虛，啓以夏政"一語。所謂"夏虛"的山西南部一帶，與豫西地區隔黃河相望，是夏王朝的重要統治區域。《竹書紀年》屢記夏代"九夷來御"、"方夷來賓"，夏代東夷主要活動在黃河下游南部的豫東、魯西及皖北，也是夏王朝控制或影響所及範圍。相應的夏代考古學文化，在豫西爲二里頭類型文化，在晉南爲東下馮類型的二里頭文化，在黃河下游東部地區有岳石文化[47]。另外，夏代二里頭文化還從伊河平原南漸，從武當山和大洪山之間的漢水谷地達南陽盆地，更經漢水和江漢平原，影響波及長江之濱，幷上溯至三峽一帶[48]。

在豫西夏王朝的中心統治區內，近年從河南洛陽市洛河南的關林皂角樹遺址發掘出土了二里頭文化時期的小麥、粟、黍、豆、高粱和水稻等幾種炭化糧食遺存[49]。其中大多數作物種類，中原地區早在史前已均有發現，如高粱，鄭州大河村遺址即曾出土過一瓮仰韶文化晚期的炭化高粱[50]，但豆類尚屬例外，是首次在中原地區發現的最早出土品。

在晉南夏王朝的重要統治區內，襄汾陶寺遺址墓葬出土人骨的碳十三（^{13}C）測定數據表明，本地居民是以粟爲主食，生活年代約在公元前2085年左右，即屬于夏紀年範圍內[51]。晉南夏縣東下馮遺址第三、四期的一些灰坑，發現很多炭化粟粒，有一坑內堆積的炭化粟類糧食厚達40～73釐米，年代與二里頭三、四期文化相當[52]。看來，夏代晉南一帶爲旱地粟作農業

值得注意者，最近幾年中國和美國考古學家聯合對長江中游贛北地區稻穀起源問題，進行了專項考古發掘和多學科綜合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大進展。基于此，美國安德沃考古基金會主任馬尼士博士在1997年10月24日江西南昌舉行的第二屆農業考古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了題爲《中國江西省從舊石器時代晚期到新石器時代中期的考古序列》的專題報告，提出贛北地區考古序列可分四個時期，即仙人洞時期（13500－11800年以前）——吊桶環洞時期（11800－9600年以前）——新石器時代早期江西時期（9600－8000年）——萬年時期（7700－6500年），在第二時期，出土的植硅石表明，當時先民已在馴化稻穀，到第三時期，馴化稻的植硅石有增加，表明自此有了水稻農業[42]。顯然，長江以南的江西地區在人類稻作栽培史上有其重要地位。

長江下游太湖平原及杭州灣地區，新石器考古學文化先後歷經河姆渡文化（BC 5000－BC 4400）——馬家浜文化（BC 4300－BC 4000）——崧澤文化（BC 3900－BC 3400）——良渚文化（BC 3300－BC 2200）。浙江餘杭河姆渡遺址有豐富的稻作遺存，經鑑定屬于栽培稻的籼亞種晚稻型品種，又出土成堆的橡子、菱角、酸棗、桃子、薏仁米、菌類、藻類、葫芦等濕生、水生或喜溫植物遺存，家畜有猪、狗，可能還馴養水牛，另還發現大量哺乳類、鳥類、爬行類、魚類和軟體動物等野生動物遺骨[43]。可知這裏的先民早在7000年前就已從事水稻的種植，採集、家畜飼養業以及漁獵捕撈在其經濟生活中仍占一定比重。近年從河姆渡遺址炭化稻中析出普通野生稻穀粒（Oryza rufipogon Griff.）[44]，顯示了當地稻作文化的原生性。進入馬家浜文化時期，稻米是人們的日常糧食，品種有籼稻和粳稻，輔佐性食物有採集而得的植物及漁獵所獲的陸生、水生動物。到崧澤文化時期，除了主食稻米外，人們的肉類食品已有相當多來之穩定的家猪飼養，水產食品則有魚蝦龜鼈等。到了距今4000年前的良渚文化時期，江浙一帶的原始農業經濟全面發展，當地時有成堆的稻穀和稻米遺存的考古發現，還出有許多植物種籽，如花生、芝麻、蠶豆、兩角菱、甜瓜子、毛桃核、酸棗核、葫芦等等，有的可能不是野生，而是屬于農業栽培作物遺存[45]。

自然氣候和地理水文環境的差異，決定了中國自史前以來就形成的不同區域經濟類型與多元性的社會生活形態，特別是黃河流域中原地區及華北沿海區近內陸地帶旱作農業經濟的持續發展，爲繼起的以農業經濟爲主要生業的夏商社會生活的展開，設下了相當豐滿的舞臺場景。北方地區的游牧經濟，與長江流域的稻作農業經濟，又隨時隨地從南北兩個方面向中原夏商社會生活大舞臺遞送去新的內容，而中原的經濟文化對周邊地區更具有十分強大而深刻的輻射影響。這種雙向的採借和內在的同化或交流存異，構成夏商時期社會生活運作的"大氣候"。而夏商社會財富的向權力傾斜和聚攏，內外政治關係的錯綜交割，勢必造成一時代所特有的生活意識和觀念，其傳統文化的"小氣候"也是相當富寓內涵的。

土”，北土沿太行山東麓向北延伸至河北滿城、保定一帶，東土控泰山以西和淮北一線，西土達陝西關中，南土包括江漢平原，并進入長江以南江西、兩湖地區；在“四土”的外層周邊地區爲商文化波及區[57]。後期王畿區變化不大，大體如《戰國策・魏策》所云：

殷紂之國，左孟門而右漳滏，前帶河，後被山。

即相當今河南中部偏北及河北南部地區，但王都已北移至河南安陽殷墟；而其政治疆域的所謂“四土”，北土伸入冀北、晉中及陝東一帶，在東土商勢力有長足發展，進抵除膠東半島以外的山東境內和安徽，包括蘇北地區，西土從陝西關中地區有所後縮，南土對江漢地區的控制有所削弱，然在長江以南的江西地區，影響却大大擴大，并東抵浙江部分地區，往西可能還繞入湖南長沙地區。《漢書》卷六十四下〈賈捐之傳〉有云：

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蠻荊，北不過朔方。

說的就是商周之際的政治疆域。這相當甲骨文中的東南西北四“對”，即封疆畫界，皆繫之實際地理範圍。至于商王朝的政治勢力範圍或文化波及區，《淮南子・泰族訓》中劃定爲：

紂之地，左東海，右流沙，前交趾，後幽都。

我們稱之爲“四至”，取西周厲王時《宗周鐘》銘：“王敦伐其至，撲伐厥都”的“至”字之意，“至”指周邊地區範圍，東到海邊，南抵五嶺，西達甘肅、四川，北至河北北部及遼寧境內，其實難有確指[58]。《墨子・非攻下》稱商王朝“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是有一定史影依據的。

“邦畿千里”的商王朝，以農業立國，人們的主食仍大體基于“北粟南稻”的地理經濟架構，但由于統治者極重視農業生產的發展，如《尚書・盤庚上》記商王盤庚告誡民衆應該“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只要努力進行農田耕作，就會有收穫保障，另外又由于商代道路交通的開辟遠比夏代發達，範圍所達相當廣大，據甲骨文所記，已有路守據點“𠂤陟[59]”、過往食宿的旅舍“羈[60]”以及消息傳報的“𨚕[61]”傳之制等一系列路政建置[62]，因此商時期的糧食品種既有來之當地的農業生產領域，還有來之流通領域，糧食種類并不是很單調的。況且隨着當時人們活動視野的擴大，對于穀物種類推廣播植，也大大超逾前代。《尚書・盤庚上》即云：“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訓責那些懶事農穡不勤勉農功、不治田耕者，肯定不會有黍和稷的收穫。這裏已明確提到商人有黍、稷兩種主食，而不象夏人以粟爲常食。《尚書・酒誥》也提到商人善于“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詩經・商頌・玄鳥》稱商人“大糦是承”，毛傳云：“糦，黍、稷也。”《史記・宋微子世家》記述商滅國之後，遠走他國的箕子曾回過殷墟舊都，見到往日的繁華地全成農田，作了一首傷感詩云：“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可見保持着農業傳統的商遺民除種植禾（即粟）、黍外，還以麥類作物爲生。

從上述文獻資料透露的情況看，商中心統治區的穀類作物種類有稷、黍、麥、禾。禾本義指穀子，即粟，去皮是爲小米，也稱小黃米。稷爲何種作物，農學家們意見不一，然《說文解字》徐灝箋云：“黍爲大黃米，稷爲小黃米”，故我們以爲上述文獻提到的稷，主要是指粟，是商民的日常粒食種類。《史記・周本紀》謂武王滅商，“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隸。”鉅橋同于甲骨文的“西倉”（《屯南》3731）、“南廩”（《合集》9641），是商王朝的糧倉所在，儲藏糧食品種主要是粟[63]。通過上述文獻，能了解到的商代穀類作物，其實只有粟、黍、麥三種。

今從考古發現看，河北邢臺曹演莊、藁城臺西等商代遺址曾出土炭化黍[64]。河南安陽殷墟後崗圓形祭祀坑，在坑西南部伴隨第一層人骨架，曾經發現穀物一堆，另外在同坑所出陶罐的腹內底和銅鼎、戈上有穀物的遺存，有些穀物保存較好，能看出其籽粒形態，據觀察似爲粟類[65]。在殷墟小屯遺址，30年代的考古發掘中還出土過稻穀的遺存[66]。商代人種植稻類作物可推到更早階段，鄭州商城白家莊遺址中即曾發現商代前期二里崗文化時期的稻穀遺存[67]。而在史前及夏代，本地區先民已有種稻的傳承，商代使當地稻粟混作文化得以持續發展。由此可知，商人的粒食種類并不單一，特別是同一遺址而有幾種穀物出土，正說明了當時糧食作物的多樣性。

商的“四土”方國，糧食也不限爲黍、粟、稻、麥。如位于“西土”的陝西涇河流域長武縣碾子坡先周文化遺址，年代略當晚商時期周國遷岐前，在一半豎穴式房址的壁龕內發現炭化穀物，經鑑定屬于未去皮的高粱米（Sorghum bicolor Moench）[68]。這裏早在史前已是旱作農業經濟區，出土穀物種類有粟、黍、大麥、小麥、高粱等，可見商代周人以高粱爲食，是有久遠的經濟文化傳承的。其他地區當也各自保持着與史前農業文化的傳承關係。

3-2　甲骨文中所記的“九穀”

殷墟甲骨文中記有不少穀類作物名，確表明當時糧食作物種類的多樣性，但具體品屬對號，一直說法紛紜，未有定論，現再加董理。

3-2-1　禾

甲骨文禾字的寫法有二形： （《天理》B 466）、 （《合集》9615），均作穗聚而下垂之形。辭云：

□巳卜，王，貞受禾年。（《合集》10030）

甲子卜，王禾。（《合集》19804）

貞今秋禾不遘大水。（《合集》33351）

戊辰，貞求禾自上甲，其燎。

貞多尹弜乍，受禾。（《京人》2363）

陳夢家先生曾注意到商人卜問豐稔的“受年”一辭，晚期通作“受禾”，故認爲禾、年不分，廣義指穀物，狹義指穀子，即小米，一稱粟，是殷商主要食糧，爲賤食[69]。但于省吾先生認爲，甲骨文沒有專卜“受禾年”的，禾不是專名，均用爲廣義，泛指一切穀類，年字則指一切穀類全年的成熟而言[70]。針對于說，彭邦炯先生揭出上述《合集》10030“受禾年”一辭作爲反證，指出甲骨卜辭并非如于省吾說的沒有言“受禾年”的，凡言“受某年”者，某一定是作物專名，此“禾”當也是一種作物專名，故廣義的禾是泛指穀類作物，但此“受禾年”是用狹義，至于是否如陳說是指穀子，則有待研究[71]。裘錫圭先生同陳說，并舉兩片甲骨文爲證：

孟田禾釋，其御，吉刈。（《合集》28203）

晉田禾延釋。（《合集》28233）

他認爲辭中的釋可讀爲薄，指禾葉枯黃，即《說文》云：“薄，草木凡皮葉落阫地爲薄[72]”。并指出這兩辭中的禾都是專指穀子即粟而言；針對于氏之說，他解釋禾的種植量比其他植物大得多，故當時就不必再專門爲文卜問“受禾年[73]”。楊升南先生贊同裘說，并證以甲骨文“登禾”（《合集》36318）、“王禾”（《合集》19804），例同他辭的“登黍”、“王黍”，凡卜“受年”、“受禾”，專指粟的收穫[74]。

今案，甲骨文中“受年”、“受禾”之辭約有400多條，數量不可謂不多，但彭氏揭出的專卜“受禾年”的卜辭，禾字有小點，應釋粱或秫字，詳後。如此多“受禾”之辭，恰與中國自史前至夏商形成的“北粟南稻”農業經濟地理架構相映合，以直觀知識言，粟穗聚而不散，垂而不直，也與禾字形相合，況且商代平民確以粟爲主食，陳氏等人之說可以信從，毋庸置疑。

3-2-2　黍

甲骨文黍字寫法有二形，一形從水寫作（《合集》9534），一形不從水寫作（《合集》951）。從水一形辭例云：

……貞我受黍年。（《合集》9937）

貞不其受黍年。（《合集》9991）

甲午卜，亘，貞我受黍年。（《合集》9966）

□申卜，亘，貞雨。王占：受黍年。（《合集》9933）

丙辰卜，㱿，貞我受黍年。

丙辰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四月。（《合集》9950）

甲寅卜，㱿，貞帚姘受黍年。（《合集》9968）

……登黍……（《乙》7596）

不從水一形辭例云：

癸未卜，內，貞我受黍年。

貞我不其受黍年。（《合集》9947）

貞帚姘黍受年。（《合集》9970）

甲□□，韋，貞帚姘受黍年。（《合集》9969）

乙亥卜，受 禾，（《粹》887，即《合集》33260）

庚申卜，貞我受 年。三月。（《合集》10024）

辛巳卜，我弗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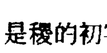 年。（《合集》10027）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 登。十二月。（《合集》21221）

癸未卜，其侑登 于羌甲。（《合集》32592）

重白 登。（《合集》32014）

重白 。（《英藏》2431）

陳夢家先生釋粱或粟類，其中專言“白粱”者，即今之白苗穀。于省吾先生則釋前三形爲 ，是穆的初字，指穀子，去皮爲小米；後二形爲稑字初文，指小麥；其甲骨文言“白稑”者，是專指白麥。裘氏均釋爲黍字異體，其中“白黍”指糜子。王貴民先生釋爲穆，“白穆”是粟的一種，即《詩經》中提到的芑[76]。彭邦炯先生也釋讀爲穆，即後世說的穀子、粟子、小米；又謂甲骨文“白穆”即《詩・大雅・生民》“維秬維秠，維糜維芑”的芑，據毛傳：“秬，黑黍也；秠，一稃二米也；糜，赤苗也；芑，白苗也。”又據孔疏引《爾雅・釋草》郭璞注：糜，“赤粱粟也；”芑，“白粱粟也”，認爲“白穆”是白粱粟[77]。楊升南先生釋秫，字加小點示意禾的別種，爲粟中上品，即穆之黏者，“白秫”當又是一新品種。

今案，這類穀物的字體歧出，但最頂部表示穗的構形均聚而下垂，故上述中以歸爲粟類者較妥。甲骨卜辭問此類穀物是否有收成雖僅10餘例，卻時見商王用來登薦宗廟先王，因此衆說中以陳、楊兩氏主張爲粟的優良品種粱或秫，最有說服力。王禎《農書・百穀譜》有“粱秫”一類，稱其品種中“有白粱”，并記述這類穀物云：

其禾莖葉似粟，其粒比粟差大，其穗帶毛芒，牛馬皆不食，與粟同時熟，收割之法亦同。舂而爲米，圓滑如珠，炊之，香美勝于粟米，世謂之“膏粱”，號食飯之上品也。

可知，粱秫屬于粟類作物中的佳品，因其是糯性粟，故又被譽爲“膏粱”。周代金文及先秦文獻中“粱秫”恒以“粱”名之。如周代《仲㝬父盤》銘云：“黍粱來麥。”春秋時姬姓曾國禮器《曾伯簠》銘云：“用盛稻粱。”陳國禮器《陳公子䜌》銘云：“用蒸稻粱。”戴國禮器《叔朕簠》銘云：“自作薦簠，以孚（覆）稻粱。”《詩・小雅・甫田》云：“黍稷稻粱，農夫之慶。”《荀子・禮論》云：“禮者，養也。芻豢稻粱，五味調香，所以養口也。”《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上：“食必粱肉”，顏師古注：“粱，好粟也，即今之粱米。”粱非高粱，是粟中的上品。粟有粳糯之分，粳性粟是不黏粟，古代通爲賤者之食；糯性粟是黏粟，是粟的上品，稱爲粱，常被用于禮儀場合。粱在漢代有被稱爲粢或粢秫的。如馬王堆一號漢墓西邊箱出土盛糧食麻袋上有書“白粢”的竹牌，所出遣策中也有記：

黃粢二石，布囊二。（簡142）

白粢二石，布囊二。（簡143）[78]

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西漢墓出土遣策中有記：

乙丑卜，㞢，貞帚姘魯于黍年。（《合集》10132）

丁巳卜，㱿，貞黍田年魯。王占曰：吉，魯。

貞乙保黍年。

乙弗保黍年。王占曰：吉，保。（《合集》10133正反）

[己]丑卜，宂，貞翌乙[未]黍登于祖乙。王占曰：有祟，[乙]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有食，乙未酒，多工率𠂤遣。（《合集》11484正）

陳夢家先生釋此二形均爲黍，以爲即黃米或大黃米，在殷商屬貴重糧食。裘錫圭先生說同，也認爲是統治者享用品。于省吾先生則認爲黍在商代是平民的主糧，即糜子，去皮爲大黃米。楊升南先生以爲，甲骨文黍字二形雖作散穗形，但分指兩個不同變種， 一形即《說文》“黍”字條引孔子說“黍可爲酒，故從禾入水”的“禾屬而黏者”；另一形 不從水，可按《說文》寫作穄或糜，當指不黏黍。日本末次信行先生另有異說，以爲從水一形 ，象散穗芒刺，應指冬作物麥[75]。

今案，楊說甲骨文黍字分黏性與不黏性兩個不同變種，甚有創意。黍的栽培自史前到了晚商，至少已有4000年歷史，品種定然不少。但黍的變性區分，可按黏黍（Panicum miliaceum var. contractum）與不黏黍（Panicum miliaceum var. effusum）的性質相分，也可按成色或形態特徵爲別。元王禎《農書・百穀譜》“黍”字條即云：

秬，黑黍也。《書》曰：秬鬯一卣。秬，黍之別名。此言黍之爲酒，尚矣。今有赤黍，米黃而黏，可蒸食。白黍釀酒，亞于糯秫。《廣志》云：黍有牛黍，有稻尾黍、馬革大黑黍。此黍之異名也。

可見，古人有按黍的成色或穗形特徵區分其變性，必未斤斤于黏與不黏。楊氏從常識指出，“凡穀類作物，黏者比不黏者優。黏者種植要細心，而收穫量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黏者要低于不黏者。”但甲骨文不從水的黍字未必就指種植稍易、產量稍高、黏性稍次的一類，從水和不從水的黍字，出現在“受黍年”場合的次數均在60例左右，還都用爲祭祀品，故不從水的黍很可能指另一類米質較佳的黍。況且姑把不從水的黍釋爲穄，但文獻中說的穄也非指米質次的黍，王禎《農書・百穀譜》即云：

穄，禾從祭，謂可以供祭也。其苗、莖、穗、葉，與黍難別，故言黍必及于穄者，其米用有異也。種治之法，與黍俱同。凡穄，味美者，亦收薄，難舂。……其米疏爽，……其色鮮黃，其味香美，然所種特少，爲農家之稀饌也。

由此來看，穄的色味反比黍優，產量也薄，是祭祀的上品或席上的稀饌。儻若能從商代遺址出土穀物中仔細鑑別出黍的不同種類及確定其相關學名，應該成爲今後的一個研究課題。

3-2-3　粱或秫

甲骨文中有一穀類作物寫作 （《後》上7・10）、（《甲》353）、（《合集》10030）、（《合集》10037）、 （《粹》887）等。辭云：

但島氏所引《粹》887“乙亥卜，受禾，”（即《合集》33260）并非來字，而是粱或秫字的一體，參見上述3-2-3。屈萬里先生云：“來，麥名。求年來，謂祈求麥之豐收也[81]。”裘氏同屈說，并認爲“來”是否專指小麥，難定。溫少峰和袁庭棟兩氏疑“來”是無稃大麥之青稞，而麥則指小麥[82]。

今案，甲骨文麥、來或指穀類作物的兩個品類，可成定論。麥是否專指大麥（Hordeum vulgare L. emend Lam.），來專指小麥（Triticum aestivum L.），從文字傳承角度推考，是一途徑。元王禎《農書・百穀譜・穀屬》“大小麥”條引《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謂來、牟“即大小麥也。”唯指屬過于疏闊。近人齊思和先生撰〈毛詩穀名考〉，考證來爲小麥，牟即麥，爲大麥[83]。此亦可爲釋甲骨文來、麥分指小麥、大麥之所本。前述甘肅民樂東灰山遺址出有距今5000年左右的炭化大麥、小麥籽粒，安徽亳縣釣魚臺遺址也出土過5000年前的炭化小麥，洛陽關林皂角樹二里頭文化遺址發現小麥遺存。甲骨文中有來、麥兩種穀類作物命名的區分，與小麥、大麥的地下考古發現不是偶合。若從中國文字意義的約定俗成而具有延綿遬遞的傳承特質言，釋來爲小麥、麥爲大麥，應該說是可以成立的。

3-2-6　秜

甲骨文寫作（《合集》13505），辭云：

丁酉卜，爭，貞呼甫秜于姺，受有年。

秜字僅此一見。胡厚宣師釋秜，讀爲稗，謂小米[84]。陳氏釋秜。于氏同陳釋，并謂秜是野生稻專名，商人已加人工培植。張秉權先生同于說，認爲是人工栽培稻的一種[85]。王貴民認爲秜是野旱稻。彭邦炯先生則認爲是旱稻。楊升南先生指出，上揭一辭意思講商王命令甫這個人在姺地種秜能否豐收，他認爲“既然秜用人工種植，在商時，它就不是野生稻的‘專名’，而是栽培稻在商時的名稱。”

今案，從黃淮流域中原地區自史前至商代屢屢發現稻穀遺存推測，則上述卜辭中用爲動名詞的秜字，應指一種栽培稻（Oryza sativa）的種植事象，然而若結合自然氣候與水文條件變遷諸因素考慮，恐怕商代稻的種植已不很普遍，產量也不會很大，否則也不至于甲骨文秜字僅一見。春秋時孔子云：“食夫稻，衣夫錦[86]”，可見稻米在當時已成爲中原地區人們飲食生活中的珍美食糧了。

3-2-7　稌

甲骨文寫作（《合集》37517），僅一見，辭云：

丁酉卜，在 ……稌芳，弗悔。

稌，王貴民先生謂糯稻。

今案，元王禎《農書・百穀譜》云：

稻之名不一，隨人所呼，不必縷數。稻有粳、秫之別，粳性疏而可炊飯，秫性黏而可釀酒。

粢秫二石。（簡60）

粢粺米二石。（簡62）

同墓出土品中有盛放糧食的絹袋，其上正各書寫着“粢秫二石”、“粢粺米二石”的木牌，絹袋裏殘存的糧食是粟[79]。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的“白粢”當即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策的“粢秫”，“黃粢”即“粢粺米”，應均屬糯粟，成色不同而已。粢字後世都寫作粢，又與穱通，《說文》云：“穱，穋也。”乃字訓，非專注品屬。穋有廣狹二義，廣義指米質較次的旱地穀類作物，狹義指不黏粟，詳後文。粢或粢秫則皆指黏性粟，《說文》云：“秫，黏穋也。”特別強調是黏性穋，恰反證了穋一般指非黏性穀物。

要之，甲骨文這類穀物名可釋爲粱或秫，品種類于後世的粢和膏粱，爲糯粟，其中名“白粱”或“白秫”者，與後世的“白粢”、“粢秫”、“白粱”相當，尤爲糯粟之嘉品。

3-2-4　麥

甲骨文麥字寫作（《合集》24440）。辭云：

[甲]午卜，宂，翌乙未[有告]麥。

[乙未]卜，[宂，翌]丙[申有]告麥。

[己]亥卜，宂，翌庚子有告麥。允有告麥。

庚子卜，宂，翌辛丑有告麥。（《合集》9620）

翌己酉亡其告麥。

己酉卜，宂，翌庚[戌]有告麥。（《合集》9621）

翌辛亡告麥。（《合集》9625）

翌乙未亡其告麥。（《合集》9622）

翌丁亡其告麥。允亡。（《合集》9623）

月一正，日食麥。（《合集》24440）

甲骨文麥字以穗形直上爲特徵，于氏謂大麥。然裘氏、彭氏以爲到底指大麥抑爲小麥，尚難下結論。

“告麥”爲甲骨文恒語，是商代的農業信仰禮俗行事之一，詳論見後文4-2-3節，此不贅述。

3-2-5　來

甲骨文來寫作 （《合集》9565），專指穀類作物名者如下辭：

辛亥卜，貞或刈來。（《合集》9565）

求年來，其卯上甲㞢，受年。

其卯于示壬，弜受年。（《甲》3587；即《合集》28272）

陳氏以爲“來”或專指小麥。于氏說同，并謂“來”是“秾”的初文，而甲骨文麥則指大麥。日本島邦男先生也認爲，來是小麥，并證以《廣雅》云：“大麥，麰也；小麥，來也[80]。”

此字構形非高粱莫屬。

今案，溫、袁兩氏之說不可據，甲骨文自有稌字，見上述3-2-7。𠭯與黍同卜，則𠭯當亦爲旱地農作物之一。陳氏釋爲稷的初字，幷進而推測是穀子（粟）之精米，似受有齊思和先生在〈毛詩穀名考〉一文中對稷字考訂的影響。但稷到底指何種穀物，一直是歷史之謎。清人程瑤田有〈九穀考〉（載見《通藝錄》），力主稷就是高粱。此說雖遭齊氏反對，却未必無可取處。

元王禎《農書・百穀譜》有云：

> 蜀黍，春月種，（不）[90] 宜用下地。莖高丈餘，穗大如帚，其粒黑如漆，如蛤眼。熟時收刈成束，攢而立之。其子作米可食，餘及牛馬，又可濟荒。其梢可作洗帚，稭稈可以織箔、夾籬、供爨，無可棄者。亦濟世之一穀，農家不可缺也。

今農學家已指出，"蜀黍"其實就是高粱（Sorghum bicolor moench）[91]。所謂"（不）宜用下地，莖高丈餘，穗大如帚"的高粱種植和生長習性及形態特徵，亦正與甲骨文𠭯字所示暗合。現代植物分類學上，通以穗形的形態特徵區別不同穀物種類，如圓錐花序較密，主穗軸彎曲呈側穗型者，爲禾本科粟類作物（Setaria italica Beauv.），即中國民間說的穗頭聚而下垂的穀子，一稱小米、粟子，古文獻中有時以稷名之。但在另一種黍類作物（Panicum miliaceum L.）中，也有一型的圓錐花序較疏，主穗軸直立，穗的分枝向四面散開，是以稷型（Panicum miliaceum var. effusum）名之，即俗指的米質黏性甚弱的不黏黍。高粱的穗形兼有上二者的某些特徵，圓錐花序緊密而大，主穗軸直立而挺，穗的分枝張開如帚，這都與甲骨文𠭯所示作物形態特徵符合，故釋爲高粱是恰當的。

值得注意的是，陳、裘兩氏都讀此字爲稷，但陳主穀子之精米說，合于齊思和說而疏于作物形態辨析；裘主高粱說，等于補充了清程瑤田之說證據的不足。這意味着稷字作物歸屬舊訟的重提。我們認爲，稷有廣狹二義，廣義指米質較次的旱地穀類作物，主要指粟、不黏黍及高粱之類；狹義專指禾，即粳性粟；概言之，稷是黃河流域廣大地區古代平民日常生活中最普通的糧食作物。因此把甲骨文㮚釋讀爲稷，從廣義而言不誤，儻若就具體農作物品屬言，則應專指"穗大如帚"的高粱，可釋爲㮚、從齊，帚形也。高粱在河南鄭州大河村、洛陽皂角樹、陝西長武碾子坡等史前至夏商遺址均有出土。甲骨文㮚指高粱自非鑿空之說。但甲骨文言"受㮚年"僅數例，與"受黍年"之數比約爲4:100，說明在商代人們的日常生活中，高粱的地位遠低于黍，大概只是賤食。

商時期社會構成存在着嚴重的二分現象，階級之別和等級之分相當鮮明，作爲"人之所本"的"粒食"，也是有賤者食糧與貴者食糧的區分的。禾本科粟類作物，俗稱穀子，去皮稱小米，自史前至商代一直是中原地區最主要的糧食作物，甲骨文中禾字一般都是指粟，是普通平民日常生活中最通泛的主食，即賤者之食。但粟類作物中的黏性粟，甲骨文稱爲粱或秫，其中有專稱"白粱"或"白秫"者，更屬糯性粟之上品，常用于祭祀，還用來釀酒，可見是貴重

是知元代稻名尚且隨人所呼，商代或亦如此。甲骨文秜與稌應是商人對栽培稻類作物不同變種的命名，種植均未必普遍。稌可能指黏性稻，稌、糯一聲之轉，故學者主張爲糯稻（Oryza sativa var. glutinosa mats.），可從。

3-2-8 𥝱

甲骨文寫作𥝱（《合集》10055）。有與黍同卜，辭云：

> 癸未卜，爭，貞受𥝱年。
>
> 貞弗其受𥝱年。二月。
>
> 癸未卜，爭，貞受黍年。
>
> 貞弗其受黍年。二月。（《合集》10047）
>
> 貞我不其受𥝱年。
>
> 貞我受黍年。（《英藏》821）
>
> 癸巳卜，㱿，貞我受𥝱年。三月。（《珠》456）
>
> 我受𥝱年。三月。（《英藏》822）
>
> 甲申卜，宁，貞其隹𥝱年受。（《合集》10048）

𥝱字衆釋紛紜，現擇幾種主要說法。唐蘭先生釋穅，讀如巢，稻也[87]。學者多從其說。但錢穆先生疑之，又引《詩・大雅・生民》"實覃實訏"，毛傳："覃，長；訏，大；"認爲𥝱字從覃，乃指米粒之大者，未必指稻[88]。陳氏疑𥝱字爲秬字，指製鬯之黑黍。日本池田末利先生贊同陳氏說的𥝱與黍幷卜，性質當近似，認爲釋秬最妥[89]。于氏早先釋菽或豆的古字，即大豆；後又放棄此說。彭邦炯和楊升南先生贊同于氏早年之說，謂字讀如菽，指大豆，古代豆可稱米，此字從米在罐形器中，意即《說文》段注："麥豆亦得云米"，《戰國策・韓策》云："豆飯藿羹"，說明大豆是古人重要糧食作物之一。

今案，𥝱與黍幷卜，當均屬于旱地農作物種類，于氏早年之說可從。中原地區豆科作物大豆（Soybean, Glycin max merrill），已在洛陽關林皂角樹二里頭文化遺址有出土，商代當也有栽培。《廣雅・釋草》云："大豆，菽也。"但釋菽于形未安，不如直接釋𥝱是商人稱豆的專字，蓋未能被沿用下來而成爲佚字。錢氏云𥝱爲米粒之大者，恰恰暗證了大豆之說。

3-2-9 㮚

甲骨文寫作𠭯（《合集》9946）。也有與黍同卜的，辭云：

> 貞我受𠭯年。在㠯。
>
> ……弗［其］受𠭯年。
>
> 己巳卜，㱿，貞我受黍年。在㠯。
>
> 己巳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合集》9946）

陳氏隸寫爲㮚，疑粱的或體，一名稷，穀子之精米。溫、袁兩氏釋畬，以爲即稌字，指粳稻。裘氏釋㮚，讀作稷，認爲字象植于田中的穗形大而直的農作物，似指高粱。楊氏也認爲

黍、稷（禾）、麻、麥、豆也。"後者蓋基于唐代黃河流域的農業水文變遷，把五穀中的稻換成了麻。然麻在商代主要是作爲纖維植物加以種植的，殷墟曾出土不少麻布織品和成束的麻繩[92]。麻的籽實油性重，不宜多食，《務本新書》謂麻可"收子打油，燃灯甚明，或熬油以油諸物[93]。"麻子也可用做泄內火瀉藥，河北藁城臺西商代遺址即發現用麻子入藥的遺存[94]。姑不論五穀說的成數乃與古代五行思想關係甚密，單就五穀言，還是應以鄭玄說爲準。

又有六穀說，《周禮・春官・小宗伯》鄭注："六穀，黍、稷、稻、粱、麥、菰。"五穀之外加進了菰。菰同蒢。《淮南子・詮言訓》云："蒢飯犓牛，弗能甘也。"蒢飯以蒢米爲之，蒢米即今江南水鄉所見茭白子實。湖北荊門包山戰國楚墓出土"遣策"竹簡，記有蒢[95]，即菰之一形，但甲骨文中尚未發現有此種食糧。

此外，還有九穀說，見《周禮・天官・太宰》"生九穀"，鄭氏注："九穀無秫、大麥而有粱、菰"。即六穀加麻、大豆、小豆。元代官撰《農桑輯要》卷二"收九穀種"則取漢鄭司農說云："九穀之種，黍、稷（禾）、秫、稻、麻、大麥、小麥、大豆、小豆。"

現在我們綜合甲骨文、考古發現及有關文獻資料，也可以按五穀、六穀、九穀的成數，羅列商代的穀類糧食作物。由上述可知，稷（粟、高粱之類米質較次的旱地穀類作物）、黍、麥、稻、菽（大豆），稱得上是商代的"五穀"。略略別之，粟、黍、麥、稻、高粱、大豆，可稱之商代的"六穀"。再細言之，則甲骨文中所見的禾（粟）、黍、粱（秫，指糯性粟）、麥（大麥）、來（䅌，小麥）、秜（稻）、稌（糯稻）、𠭯（大豆）、㮚（高粱），堪稱爲商代的"九穀"，是商人社會生活中的九大"粒食"種類。

四　商代社會的農業禮俗

商代社會以農立國，有一系列"紀農協功"的傳統禮俗，甲骨文揭示了不少這方面的奧秘。總的說來，可以分爲農業生產活動方面的禮俗與農業信仰方面的禮俗兩大部分。

4-1　農業生產禮俗

從殷墟甲骨文包括同時期的青銅器銘文有關資料所知，殷商時期以商王爲首的統治集團幾乎介入了穀類糧食作物種植的全過程，有一系列農作之禮。如在耕種前要相地之宜，青銅器銘文中有云：

> 庚午，王令㝬農，省北田四品，在二月。（鼎，《三代》4・11・2）

省義同相，省視辨別之意。《呂氏春秋・孟春紀》云："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植，以教導民。""省北田四品"，是相北田之所宜而分爲四等[96]，"北田受年"亦見《甲骨文合集》9750片。別辭有云：

> 癸卯卜，王其徂上盂田狗，受禾。（《合集》28230）

"粒食"。麥類作物中有大麥和小麥。大麥或單稱麥，種植量可能不太大，似爲時令食糧。上揭甲骨文有云：

> 月一正，日食麥。（《合集》24440）

與《禮記・月令》孟春之月"食麥于羊"相應，大概因其種植和收穫量有限，故不能成爲經常性食糧。

小麥或稱爲來（䅌），常常是地方向王室的進貢品，如甲骨文有云：

> 亞以來。（《合集》914）

以讀如致，進貢之義，可知不是賤食。稻類作物稱秜或稌，種植不見得很廣泛，糯稻的稌，尤爲珍稀美饌。豆科作物的大豆，甲骨文寫作𥝱，出現頻率雖較多，但很少用于祭祀場合，大概類同元王禎《農書・百穀譜・穀屬》"大豆"條說的是"濟世之穀"，"食而充飢，可備凶年；豐年可供牛馬料食。"高粱稱㮚，也鮮用于祭祀場合，當也不會是貴重食糧。禾本科的黍類作物，俗稱糜子，去皮稱大黃米，商代似有好些變種，在甲骨文中地位均非常突出，提到的次數比其他種類作物多得多，極受統治者重視，商王每每令臣下或貴婦督促衆人種黍，甚至還親往視察黍的種植和長勢，黍還常常用于祭祀、釀酒及筵席宴饗場合，說明在當時人的心目中，黍是一種貴重食糧，主要爲統治階級所享用，一般平民平時是吃不到的。貴黍賤粟、高粱等"稷"類穀物，後世亦然，如《詩・周頌・良耜》云：

> 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饟伊黍。

孔疏：

> 〈少牢〉、〈特牲〉大夫、士之祭禮，食有黍，明黍是貴也。〈玉藻〉云：子卯稷食菜羹；爲忌日，貶而用稷，是爲賤也，賤者當食稷耳。

元王禎《農書・百穀譜・穀屬》"黍"字條也說：

> 凡祭祀以黍爲上盛。

可見，貴黍賤稷，至周代以降長期如此。

總而言之，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粒食"作物種類，有禾（粟）、黍、粱（秫）、麥、來（䅌）、秜、稌、𥝱、㮚等九種，盡管部分字體的詮釋歧見紛紜，與具體農作物的對號，也是衆說不一。但如果不斤斤于名物訓詁的舊訟，用現代植物分類學上通常採取的以穗形的形態特徵區別不同穀物種類，那麼粟穗聚而下垂，黍爲散穗，麥穗直上，高粱穗大如帚，應是識別甲骨文穀類作物種類比較有效的途徑，況且自史前至商代，不少遺址相繼出土了粟、黍、大麥、小麥、稻、高粱、大豆等炭化農作物遺存，可大大增加這方面的認識。

大略說來，甲骨文禾字爲粟形，𥝱、𥝱爲黍的兩個變種，𥝱、𥝱爲粱秫即黏性粟，麥、來（䅌）指大小麥，秜爲栽培稻，稌爲糯稻，𥝱或指大豆，㮚爲高粱形。

古代有五穀之說，如《周禮・夏官、職方氏》云："穀宜五種"，漢鄭玄注："五種，黍、稷、菽（豆）、麥、稻也。"《漢書・食貨志上》云："種穀必雜五種"，唐顏師古注："種即五穀，謂

田[100]，與作劦是相輔相成的農田建制。別辭有云：

戊子卜，令衆田，若。（《屯南》395）

也是命令衆人從事田間農作。

甲骨文中還有記商王象徵性的參與播種及收割的農作活動。如：

貞王立黍，受年。一月。（《合集》9525）

壬辰貞，在罔，㠯來告芳，王其黍。（《摭續》106）

今春王黍于南罔。（《合集》9518）

癸卯卜，㞢，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乙》4055）

上引諸辭均記商王直接置身農作春播禮俗，月分在一月或閏十三月。"立"讀如莅臨的莅，"立黍"意爲莅臨參與種黍，帶有禮儀性質，黍在此用爲動名詞，即種黍。芳字，據嚴一萍先生說，指田間陳草，"告芳"謂報告陳草清除情況[101]，以便參與商王種黍禮俗。可知在有關準備就緒後，商王象徵性地勞動一下，表示對農作的重視。再如：

丁未卜，貞惟王刈黍。（《合集》9559）

貞王往立刈黍于……。（《合集》9558）

庚辰卜，宂，貞惟王叡南罔黍。十月。（《合集》9547）

丁亥卜，其叡黍，惟今日丁亥。（《屯南》794）

上辭記商王參加黍的收穫儀式。刈是用鐮一類農具齊根刈割禾稈。叡，裘錫圭先生讀如捵，是用握刀摘取禾穗[102]。刈與叡，爲當時收割莊稼的兩種常法。十月屬于收割季節。南罔即前引甲骨文的罔，地名，是商代的王室田莊。

可見，商王除及時發布農作命令外，自己也是一系列農業生產禮俗場合中的重要角色，特別是王親自參與的春播活動，早在商代就已形成爲一種"耤田禮"。如甲骨文云：

庚子卜，貞王其觀耤，惟往。十二月。（《合集》9500）

乙卯卜，宂，貞隹受年。（《丙》265）

丙辰卜，爭，貞呼耤于隹，受有年。（《丙》118）（案此上兩辭乙卯與丙辰卜日相連，先卜隹地這一年的農作收成如何，第二天丙辰日又接着卜問隹地的耤田禮。）

貞今我耤，受有年。（《合集》9507）

弜耤噩舊［田］，其受有年。（《合集》28200）

［弜耤］噩舊田，不受有［年］。

弜已，災。

惟懋田𠂤，受有年。（《合集》29004）

丁酉卜，㱿，貞我受甫耤，在姤年。三月。王占卜曰：我其田甫耤，在姤年。（《丙》356正、357反）

甲申卜，宂，貞呼耤，生。

惟上田徇徂，受年。

惟濕田徇徂，受年。（《屯南》715）

孟與北田一樣，均是商王朝農田區。上田、濕田猶《荀子・富國》說的"相高下，視肥墝，序五種，省農功"的高下肥墝之田。《爾雅・釋地》云："下者曰濕。"濕田一般比暢地肥沃的上田品級要低些。徂讀如延，有延引、待及之義。徇可能指平整土臺之度地測影，徇徂或指延引此爲高下土田測度依據的一種方法。甲骨文有云：

延土田。（《合集》33214）

土者度也。《周禮・地官・司馬》云："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鄭注："土地，度地也。"土田即度田，是相地所宜的具體度量土地之法。從上述金文王令農官在二月省北田四品來看，相田之宜一般是在春耕春播之際進行，商王常親自參加相關的儀式。

此外，商王還適時舉行各種性質的農業耕作儀式。如：

乙丑，王柞芍方。

乙丑，王孝芍方。（《合集》20624）

柞爲伐木，孝指除草。《詩・大雅・載芟》云："載芟載柞，其耕澤澤"，毛傳："除草曰芟，除木曰柞"，鄭箋："將耕，先始芟柞其草木。"上辭記商王出席在芍方耕前清除田間草木的儀式。又如：

□□卜，㱿，貞王大令衆人曰：𠂤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5殘辭互補）

𠂤田是大規模翻耕田地，或在冬季進行，爲來年春播作準備[97]。此辭記商王頒令，幷主持衆人集體備耕的農作習俗儀式，以求來年豐收。又如：

令尹乍大刜。（《合集》9472）

辛未卜，爭，貞曰衆人……墉田。（《合集》9）

刜與畎通，《世本》："伯益浚畎澮"，指人工開挖的田間水溝。河北下潘汪龍山文化遺址曾發現大小水溝兩條，一條寬3.2米，深1.5－2米，另一條小水溝寬1.6米，深1.7－1.9米[98]。河南孟縣澗溪商代遺址發現的一條水溝長80米以上，寬深均在1.2米左右[99]。〈考工記〉言田間水溝：

廣尺深尺謂之畎。

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

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

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

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論語・泰伯》云："禹盡力乎溝洫。"甲骨文既稱"大刜"，當還有"小刜"。尹爲農官，商王命其負責大刜的開挖。總之，夏商時期農田已有大小溝渠相配的水利排灌設施，受到統治階級的着意規度。田壟經營也不例外，上引甲骨文叫衆人"墉田"，指的就是聚土作壟以成塊

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

及藉，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

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大牢，班嘗之。庶民終食。

簡言之，藉田禮的過程：司空建壇于藉——王與百官到齋宮齋戒三天——行饗禮——膳夫、農正宣布儀程安排——王親耕——公卿大夫繼之——庶民完成耕播——饗食。其中"王耕一墢，班三之"，韋昭注云："王一墢，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也"，說法與上述〈月令〉"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等不同。藉田禮的意義在于重農、勸農，天子以親耕爲表率，顯示"紀農協功"、"恪恭於農"而和於民之意，另外還以爲天子親耕而穫的穀物用來祭神，"能媚於神"，保佑國家"財用不乏"。

總之，商代以農立國，在農業生產禮俗方面，很大一個特點就是統治者已能利用"禮俗以馭其民"，商王幾乎介身農業生產全過程，或隨時發布農作命令，或參與各種農業儀式，特別是親耕藉田，因俗施政，被後世演成一項傳統的"重農"國家禮典，歷數千年而猶習。

4－2　農業信仰禮俗

下面再來看甲骨文中反映的農業信仰方面的禮俗，大略有求年受年禮俗、出于農業災禍觀念的禦災禮俗、告秋及告麥禮俗，以及登嘗禮俗等。

4－2－1　農業禦災禮俗

甲骨文言"求年"、"受年"，前求後受，均是祈求神靈保佑農穀豐收，故兩語有同見一辭者：

甲子卜，求于河，受年。

□□卜，貞求于夒，受年。（《甲》651）

其求年在毓，王受年。（《合集》28274）

辛巳卜，亘，貞祀岳，求來歲受年。（《合集》9658）

求年來，其卯于上甲𠂤，受年。（《合集》28272）

丁丑卜，惟奠往求禾于河，受禾。（《合集》32001）

年、禾相通，故也有稱"求禾"、"受禾"者。祈求的對象，有山川自然神如河、岳、夒、土等，有先公先王先祖先臣如上甲、高祖、多毓、黃尹等，還有天神或氣象神如日神、風神等。祈求年成豐收，要備祭品，自有種種相關的祭祀儀式，如：

貞求年于岳，燎三小宰，卯三牛。（《合集》385）

其求年于河，惟牛用。

惟牢用。（《合集》28258）

辛未貞，求禾于高祖，燎五十牛。（《合集》32028）

貞不其生。王占曰：丙其雨，生。（《合集》904正、反）

貞呼雷藉于名。（《乙》8412）

貞呼鞫藉。（《合集》9508）

告攸侯藉。（《合集》9511）

□□卜，貞衆作藉，不喪……。（《殷綴》8）

藉是執耒耜發土之形。總合以上辭例觀之，藉田一般在上年的十二月至當年的三月間舉行，也即陽氣回升的春季。藉田禮的主角是王，配角有形形色色人物，包括大小臣屬官員如雷、鞫，別辭還有"小藉臣"（《前》6・17・6）、"小衆人臣"（《合集》5594）等，王以"呼"的口吻對他們下達藉田命令。有時還有各地諸侯在場，如攸侯，王或以"告"的方式讓其行藉禮，蓋身分與臣屬官員不同及內外有別之故。藉田通常在傳統農田區開發已久的常耕熟地即所謂"舊田"舉行。在此之前，王要巡察以選定適合舉行藉田禮的農田場所，幷祈求神靈保佑這片田地的農作豐收。到眞正舉行時，先由王象徵性地親耕行藉禮，臣屬官員繼之，最後使衆人採用大規模翻耕的"𠂤田"方式完成。從藉田後希望老天下及時雨以助出苗即所謂"生"看，藉田不只是翻耕地，播種當也在行事中。

甲骨文中所反映的這套藉田禮，可能由來久遠。〈夏小正〉說的"初歲祭耒"，以及史傳"禹卑宮室，垂意于溝洫，百穀用成[103]"，或許有其更早的史影。商代之後，藉田禮爲中國歷代統治者所循行，幷更趨規範化、禮儀化、制度化，而上升爲一種流于形式的傳統農事禮制。如西周昭王時《令鼎》銘云：

王大藉農於謀田，錫。王射，有司暨師氏、小子饗射。王歸自謀田。

可知周代還曾一度把貴族社會階層中流行的"射"禮引入藉田行事。在文獻中藉田禮專名之"藉"，爲天子親耕的禮典，《五經要義》[104]云：

天子藉田，以供上帝之粢盛，所以先百姓而致孝敬也。藉，蹈也，言親自蹈履於田而耕之。

《禮記・月令》有記每年孟春之月天子要行藉禮，屆時"親載耒耜"，"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漢舊儀》也說：

皇帝親執耒耜而耕，天子三推，三公五，孤卿七，大夫十二，士庶人終畝。乃致藉田倉，置令丞，以給祭天地宗廟，以爲粢盛。（《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注引）

推是執耒起土的動作，天子象徵性地做三下，以下按班就序以奇數遞增。《國語・周語上》記宣王時卿士虢文公述古昔藉田禮，相當繁瑣，爲加深領會，故引述如下：

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敬，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藉，命農大夫咸戒農用。

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

洪陡起，或河水泛濫，均能直接對農作物造成危害。另外風、雹、虹、雷等，也常被當時視爲農作的禍殃。𢦏字從彭邦炯先生釋，指蝗虫，“𢦏其出于田”謂發生蝗災[106]。由于自然災害對農作物生長與收成常直接帶來禍殃，故一般都以“禍”、“孽”稱之，而不象稱鬼神作祟爲“害年”、“害禾”。

在當時人心目中，自然災害還被視爲上帝對下界的懲罰，如甲骨文有云：

貞不雨，帝惟暵（旱）我。（《合集》10164）

貞翌癸卯帝其令風。（《合集》672）

上帝可以讓下界風調雨順，穀物豐登，也可以令旱魃爲虐，縱風狂作，使顆粒無收。由此說來，因自然災害而產生的災禍觀念，從本質上講仍屬于鬼神崇拜的宗教信仰範疇，此即所謂因與果的關係，鬼神作祟是起因，自然災害是後果。

由于風、雨、蝗災對農作危害最劇，因此當時已有一系列出于信仰觀念的消極的禦災禮俗。

(一) 祭風、寧風的行事

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𣪘三。（《英藏》1288）

癸丑卜，㞢燎析。茲用。（《合集》34474）

辣風，惟豚，有大雨。（《合集》30393）

其寧，惟日彝辣用。（《合集》30392）

貞其寧風三羊三犬三𠂤。（《合集》34137）

其寧風于方，有雨。（《合集》30260）

寧風巫九犬。（《合集》34138）

寧風北巫犬。（《合集》34140）

于南寧風，犬一。（《合集》34139）

于土寧風。（《合集》32301）

其寧風雨。（《屯南》2772）

如前所述，上舉辭中的析是東方風名。辣又寫作柬，辣、彝是西方之名與風神名。但應指出的是，凡有時祭風兼及求雨，很可能是求來風，即《韓非子·十過》說的“風伯進掃，雨師洒道。”這類行事，通常用燒燎祭，割剖的祭牲有牛羊豚犬數不一。凡言“寧風”的，都屬祈止息風災之祭，常兼及“寧雨”即求息雨，用牲以犬爲多。後世長期保持了這一禮俗行事，《周禮·春官·大宗伯》云：“以疈辜祭四方”，鄭司農注云：“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爾雅·釋天》：“祭風曰磔”，晉郭璞注云：“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可見殺狗祭風一直習行不衰。

(二) 寧息蝗災的行事

甲申𢦏夕至，寧，用三大牢。

貞其寧𢦏于帝五工臣，于日告。

于上甲寧雨。（《屯南》1053）

這類祭祀的目的，是求降雨減弱消退或停息，但所祭對象一般幷非直接爲雨神，而是方神、土地山川動植物神或商族祖先神等，其具體祭法今已難詳，但未見用燒燎祭，殆處于降雨中，不能燒薪之故。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卷十六〈止雨〉，對漢代的止雨之祭有較詳細的描繪，其云：

> 雨太多，令縣邑以土日，塞水瀆，絕道，蓋井，禁婦人不得行入市。令縣鄉里皆埽社下。縣邑若丞、令史、廷夫三人以上，祝一人，鄉嗇夫若吏三人以上，祝一人，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皆齋三日，各衣時衣，具豚一，黍鹽美酒財足，祭社，擊鼓三日而祝，先再拜，乃跪陳，陳已，復再拜，乃起。祝曰：“嗟！天生五穀以養人，今淫雨太多，五穀不和，敬進肥牲清酒，以請社靈，幸爲止雨，除民所苦，無使陰滅陽。陰滅陽，不順於天。天之常意，在於利人。人愿止雨，敢告于社。”鼓而無歌，至罷乃止。

這裏也不見用燎祭，而其止雨祭社，頗與商代“寧雨于土（社）”相合，饒有興味。

還有一類就是雨水少缺失調或旱情嚴重下的求雨之祭，困于危急，災害波及的社會面大，故祭禮繁雜而隆，耗費的物力人力也不小。如：

癸巳其求雨于東。

于南方求雨。（《安明》2481）

庚午卜，其侑于洹，有雨。（《安明》1725）

壬午卜，于河求雨，燎。（《合集》12853）

既川燎，有雨。（《合集》28180）

癸巳貞，其燎十山，雨。（《合集》33233）

其燎二山，有大雨。（《合集》30454）

壬午卜，求雨燎昌。（《合集》30457）

丁酉卜，扶，燎山羊㠯豕，雨。（《合集》20980）

己卯卜，燎岳，雨。

癸未卜，燎十山𡆥，雨。（《美國》127）

王其侑酒于右宗𣪘，有大雨。（《甲》1259）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亳土。（一釋高土，即郊社）。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兕。（《屯南》1105）

王侑歲于帝五臣正，惟亡雨。

□□𠂤侑于帝五臣，有大雨。（《粹》13）

于帝臣，有雨。（《甲》779）

其求閃，有大雨。（《合集》30319）

戊寅卜，巫又伐，今夕雨。（《北美》10）

求年上甲、示壬，惟茲祝用。（《屯南》2666）

可知，求年有祀儀和祝告，向神靈獻上酒及衆多祭牲，有一次向高祖求年，燒燎牛牲多達五十頭，其場面之盛大可以想見。

甲骨文中揭示的農業災禍觀念，大致有兩類，一類基于鬼神崇拜，以爲鬼神作祟能害及農作物生長，影響年成好否，如：

庚子卜，㱿，貞年有害。五月。（新大龜七版之四）

己亥卜，有害禾。（《合集》33342）

癸未卜，亡害禾。（《天理》532）

貞惟帝害我年。二月。（《合集》10124）

甲子卜，惟岳害禾。（《屯南》2106）

庚寅卜，惟河害禾。

庚寅卜，惟夒害禾。（《合集》33337）

……高祖害禾。（《合集》33339）

庚辰卜，貞黃尹害我年。（《合集》902）

爲害禾稼生長的鬼神，基本上就是上述求年受年的祈求對象。

另一類是因自然災害影響穀物收成而產生的災禍觀念，如：

癸巳卜，爭，貞日若茲敏，惟年禍。三月。（《通》448）

貞黍年有足雨。（《丙》264）

庚辰卜，大，貞雨不正辰，不惟年禍。（《合集》24933）

貞茲雨惟年禍。（《合集》10142）

若茲不雨，惟年禍。（《續》4·9·2）

貞今秋禾不遘大水。（《合集》33351）

□戌卜，□水弗害禾。（《英藏》2430）

貞茲風不惟孽。（《合集》10131）

貞今日風禍。（《合集》13369）

癸未卜，宀，貞茲雹惟降禍。（《合集》11423）

庚寅卜，𠂤，貞虹不惟年。

庚寅卜，𠂤，貞虹惟年。（《合集》13443）

貞雷不惟禍。（《合集》13415）

𢦏其出于田。（《合集》28425）

甲骨文“日若茲敏”，是指天風氣混而太陽昏晦不明現象，被視爲年成有災禍的預示[105]。“雨不正辰”，指雨不時，《左傳》昭公元年云：“雪霜風雨之不時”，孔疏：“雨不下而霖不止，是雨不時也，據其苗稼生死則爲水與旱也。”雨水失調，陰雨少陽，暴雨橫澇，缺雨致旱，或山于滴寧。（《屯南》930）

貞其寧𢦏，來辛卯酒。（《甲》3642）

上一版三條卜辭記某甲申日晚蝗災將降臨，爲了止息蝗災，在滴地用了三大牢致祭，幷在白天向帝五工臣的上帝使者進行了禱告。後一例謂爲了寧蝗，要在來日辛卯用酒祭止息蝗災。

(三) 寧雨、求雨的禮俗

古人對干旱不雨或霖雨成潦尤爲關注，因爲這常直接危及農作物收成，影響社會經濟生活，乃至國家的安危。《墨子·七患》云：“夏書曰：禹七年水。殷書曰：湯五年旱。此其離（罹）凶餓甚矣。”《帝王世紀》稱夏末“災異幷見，雨日斗射。”雨水失調竟成爲夏代國家傾覆的一大外因。商代人也極爲注意雨情雨量變化，甲骨文有記“大雨”、“小雨”、“雨小”、“雨少”、“少雨”、“多雨”、“疾雨”、“雨疾”、“雨不疾”、“從（縱）雨”、“延雨”、“退雨”、“去雨”等等的一批氣象用語。又有記來雨的方位的，辭云：

其自東來雨。

其自南來雨。

其自西來雨。

其自北來雨。（《合集》12870）

此乃反映了當時官方對雨情的氣象觀察和預測。爲了求得風調雨順，當時有祭雨的禮俗，大略說來可分三類，一類是直接向雨神致祭，如：

庚子卜，燎雨。（《安明》2508）

燎于云雨。（《屯南》770）

燎大雨。（《合集》34279）

王其侑于滴，在右石燎有雨。（《合集》28180）

祭儀主要爲燒燎祭，蓋取烟氣升騰可貫于上。雲能致雨，或又與雲神同祭。這類祭雨比較直觀，原始意味很濃。

另兩類重在社會功利目的。一類是在雨水盛多易構澇積災之際，有去雨、退雨、寧雨之祭：

甲申卜，去雨于河。（《屯南》679）

□申卜，其去雨于𠂤望利。（《安明》1835）

屮侑退雨。（《美國》288）

貞王𡆥，亡退雨。（《合集》24757）

其寧雨于方。（《合集》32992）

寧雨于土。（《合集》34088）

寧雨□岳、㠯。（《合集》14482）

寧雨于兕。（《屯南》744）

己日爲大黃龍一，長五丈，居中央，又爲小龍四，各長二丈，於南方，皆南鄉，其閒相去五尺，丈夫五人，皆齋三日，服黃衣而舞之；”秋求雨，“以庚辛日爲大白龍一，長九丈，居中央，爲小龍八，各長四丈五尺，於西方，皆西鄉，其閒相去九尺，鰥者九人，皆齋三日，服白衣而舞之；”“冬舞龍六日”，“以壬癸日爲大黑龍一，長六丈，居中央，又爲小龍五，各長三丈，於北方，皆北鄉，其閒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齋三日，衣黑衣而舞之；”總之，“四時皆以水日爲龍，必取潔土爲之，結蓋，龍成而發之，四時皆以庚子之日，令吏民夫婦皆偶處，凡求雨之大體。”這對理解商代社會的乍龍求雨可能會有所啓示。

第二種是焚巫尪求雨。裘錫圭先生曾指出，上古時代旱災嚴重時，常焚人求雨，《左傳》僖公二十一年有記：“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春秋繁露・求雨》有云：“春旱求雨，……暴巫聚蛇八日。……秋暴巫尪至九日。”甲骨文有一奠字，象尪在火上，裘錫圭先生認爲，是專指“焚巫尪”之“焚”的異體。如辭云：

壬辰卜，焚小母，雨。

壬辰卜，焚逆，雨。（《合集》32290）

貞今丙戌焚好，有从雨。（《合集》9177）

貞焚婞，有雨。（《合集》1121）

丙戌卜，焚婞。（《合集》32301）

辛卯卜，焚旅，雨。（《屯南》148）

戊中卜，其焚永女，雨。（《合集》32297）

其焚高，有雨。（《合集》30791）

裘氏認爲，所焚巫尪小母、逆、好、婞、婞、旅、永女等等，大多爲女性，來之各地方族。焚巫尪求雨還常提到具體祭地，如：

乙亥貞，焚𡍮于企京，雨（《鄴》3下45・13）

貞焚□□塾，……（《合集》1134）

辛未卜，焚矢于凡京，壬申。

戊辰卜，焚嬖于鄭，雨。

戊辰卜，焚于宦，雨。

戊辰卜，焚𡍮東，雨。（《安明》2475）

在土京焚嬉。（《安明》2478）

焚于雉京攸。（《屯南》100）

焚于爵京，□从雨。（《合集》1138）

辭中的企京、凡京、土京、雉京、爵京、𡍮東、塾、鄭、宦等，均爲焚巫尪的祭祀場所。從命名意義看，稱某京者，似爲商王邑內外的土丘或人工構筑祭祀高臺；塾，似爲宗廟宮室門塾內外之露天場地；又有河邊水畔之地，王邑郊外野地，以及各地族氏邑聚所在地。大體說

求雨于上甲，宰。（《合集》672）

三示，求雨。（《合集》21082）

于大乙求雨。（《英藏》1757）

高妣燎惟羊，有大雨。（《合集》27499）

弜求于伊尹，亡雨。（《寧》1.114）

求雨的對象大致也爲四方神、山川土地神、帝臣、氣候神、先王先妣先臣等，且其神格和方位地望所在有確指，顯示了泛神性和大範圍社會性的一面，一則表明了商代神統領域中存在的錯綜複雜的領屬關係，同時也說明旱情波及面廣，常引起社會總體量的焦慮，求雨之祭每成爲社會整體動作。別辭有云：

惟乙酒，有大雨。

惟丙酒，有大雨。

惟丁酒，有大雨。（《粹》782＋786）

知這類求雨之祭常連天禦日舉行，反映了人們冀望下雨的迫切心情。對用牲的種類、毛色和大小也頗注重，如：

……河，沈三牛燎三牛卯五牛。王占曰：丁其雨。九日丁酉允雨。（《合集》12948）

求雨，惟黑羊用，有大雨。

惟白羊，有大雨。（《粹》786）

惟小宰，有大雨。（《合集》788）

求雨的祭儀，除上述辭例中所見侑、燎、歲、伐、酒、沈、卯等常見的幾種外，還有三種較具特色的祭禮。

一種是飾龍神祈雨。甲骨文云：

乙未卜，龍，亡其雨。（《合集》13002）

惟鷹龍，亡有大雨。（《合集》28422）

其乍龍于凡田，有雨。（《安明》1828）

□□龍□□田，有雨。（《合集》27021）

許進雄先生認爲乍龍大概是化裝舞蹈，裝扮作龍神以祈雨[107]。裘錫圭先生認爲，乍龍是作土龍求雨，古文獻中不乏其事，如《山海經・大荒東經》：“旱而爲應龍之狀，乃得大雨”，郭璞注：“今之土龍本此”；《淮南子・墜形訓》：“土龍致雨”，高誘注：“湯遭旱，作土龍以像龍，雲從龍，故致雨也[108]。”上四辭當均與制作龍神以祈雨的古老成俗相關。

《春秋繁露・求雨》記漢代傳統的求雨禮俗，春旱求雨，“以甲乙日爲大蒼龍一，長八丈，居中央，爲小龍七，各長四丈，於東方，皆東鄉，其閒相去八尺，小童八人，皆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夏求雨，“以丙丁日爲大赤龍一，長七丈，居中央，又爲小龍六，各長三丈，於南方，皆南鄉，其閒相去七尺，壯者七人，皆齋三日，服赤衣而舞之；”季夏求雨，“以戊

辛丑卜，奏𢦏，比甲辰冂雨少。四月。（《屯南》4513＋4518；《合集》20398）

記武丁時一輪求雨祭事，于三月戊寅卜五日後癸未舞雨，又三日後丙戌奏岳求雨，又十日後的四月丙申納岳主而出舞求雨，至次日丁酉又出舞，又四日後辛丑奏𢦏祀雨，直等到三日後甲辰降小雨，前後行事達27天。又如：

辛卯奏舞，雨。

癸巳奏舞，雨。

甲午奏舞，雨。（《合集》12819）

自辛卯至甲午，擇前後四天奏舞祈雨。奏爲奏樂器，甲骨文有“奏庸”（《明續》684）、“奏𪏭”（《合集》14125）、“奏𢧐”（《合集》14311），庸爲鐘樂，𪏭爲𪏭鼓，𢧐爲弦樂。《詩・小雅・甫田》云：“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講的是奏樂祭地神以祈雨，可與甲骨文相參照。奏樂時常伴之以舞，如：

惟万呼舞，有雨。

惟戊呼舞，有大雨。（《安明》1821）

万、戊爲舞師之名。《周禮・地官・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又有舞具，如：

其𦎫𠂤，有大雨。（《安明》1827）

己丑卜，舞羊于庚雨。今日允雨。（《合集》20975）

于丁亥奏戚，不雨。（《誠齋》77）

丁弜奏戚，其雨。（《合集》31036）

𦎫字從雨，乃專指祈雨之舞。𠂤似爲頭戴雙角面具的跣足舞，也可能是一種手持雙角形舞具的跣足舞。舞羊似指裝扮成羊或戴羊面具的舞蹈。戚指玉斧之類，《禮記・樂記》：“干戚旄狄以舞之”，注：“戚，斧也”，似戚爲武舞。又《禮記・月令》記古代求雨之祭要用歌樂，其云：“大雩帝，用盛樂，”鄭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就甲骨文所見，也每每伴之以歌樂，如：

惟商奏有正，有大雨。

惟各奏有正，有大雨。

惟嘉奏，有大雨。（《合集》30032）

商、各、嘉，是爲商代歌樂之曲名。前引《合集》20398一辭云：

奏𢦏，比甲辰冂雨少。

似商代奏樂伴舞求雨時，不僅有歌聲吁嗟以辭禱告，又有屬文于册，焚以上呈。

商代的燎祭雨神，去雨、退雨、寧雨之祭，以及旱暵時的土龍求雨和焚巫尪祈雨等祭禮，以其場面和內容，一般都置于野外露天場所舉行。但奏樂歌舞的求雨祭禮，主要爲上層貴族的高層次祈雨方式，情況有所不同。甲骨文有云：

惟庸奏有正。

万，惟美奏有正。

應均是直接遭受旱情之地。有的一片甲骨上同時記有好幾個焚巫尪的祭地，可知其時受災區範圍不小。上舉《安明》2475一片，自戊辰至壬申前後五天在四個地方舉行這種求雨祭禮，至少焚了兩個巫尪，可見其隆重和酷烈，也反映了旱情的嚴重程度和人們祈雨的焦切愿望。

焚巫尪求雨的禱請對象，一般幷非雨神本身，當如上文所述，大多爲各地信奉的地方性要神，別辭有：“焚凡于兕，雨”（《合集》32295），兕即爲土著動物神，蓋旱虐所及已引起社會的總動員，驚動面廣泛，祈神亦濫，所謂“神饗而民聽”，“其政德而均布福[109]”，人間如之，神界亦然，地域不同，祈神當異，在打破地域宗教信仰的同時，又必須兼顧各族固有的自發宗教的封閉性社會意識形態。

焚巫尪求雨的祭禮中當有禱告之辭。文獻中有所謂湯禱旱文，如《呂氏春秋・順民》云：

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于是剪其髮，鄣其手，以身爲犧牲。

又載見《墨子・兼愛下》、《國語・周語上》、《尸子・綽子》、《尚書大傳》等，禱辭大同小異。辭中用語比較合乎商人習慣，如湯自稱的“余一人”，甲骨文中亦多見[110]，此事當有一定史影依據。禱旱文中提及的“上帝鬼神”，當包括所祈各地要神，與甲骨文“帝令雨”及求雨于地方山川神祇、祖先神等契合。湯象徵性地剪髮斷指甲以身爲牲祈雨，誠如裘氏所說，在上古時代，由于宗教上或習俗上的需要，地位較高者也可以成爲犧牲品。甲骨文的焚巫尪，所焚者身分未必很低，其人一般均有其名，上揭“焚凡”，又作“焚帆”（《京人》133），知爲女性，而商代的下層平民或奴隸是沒有資格有其名的。

焚巫尪求雨的祭禮中除有禱辭外，還有其他內容，如上引《合集》32290焚小母兩辭，同版又記“其三羊”，知不僅用人祭，另又用了羊牲。又如：

惟庚焚，有雨。

其乍龍于凡田，有雨。（《合集》29990）

則不只焚巫尪，還採用了上述乍土龍祈雨的祭禮。

第三種是奏樂舞蹈的求雨祭禮，或連續多天舉行，如：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三月。

辛巳卜，取岳从不。从。

乙酉卜，于丙奏岳，从用。不雨。

乙未卜，其雨丁不。四月。

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

乙未卜，丙出舞。

乙未卜，于丁出舞。

丙申卜，入岳。

長順利，至秋有穫。祭牲大都用牛，或一牛至六牛不等。立从建斿，古代常以招集衆人，似當時告秋還是統治者閱衆勸勉勤力農事的時機。

甲骨文中還有一種"告麥"禮俗，有關辭例見前面3-2-4所揭。"告麥"爲甲骨卜辭恒語，具體意義衆說不一，郭沫若先生云："〈月令〉：'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此云'告麥'，蓋謂此[111]。"胡厚宣師持否定意見，指出："今案辭言'有告麥'、'亡告麥'、'允有告麥'、'允亡'，則告麥之決非祭名可知。余謂告麥者，乃侯白（伯）之國，來告麥之豐收於殷王[112]。"于省吾先生又提出一說，認爲"告麥的意義是：商王在外邊的臣吏，窺伺隣近部落所種或所穫的麥子，對于商王作了一種情報，商王根據這種情報，纔進行武力掠奪。"楊升南先生則認爲，"告麥"與甲骨文中的"觀耤"、"省黍"等事例一樣，應是一種農業生產中的管理措施，"告麥"是爲各地官吏向中央政府報告苗情[113]。

今案，甲骨文"告麥"未見與戰爭行事同卜，故于說難以信從。從同版甲骨辭例多見再三卜"告麥"看，"告麥"與"告秋"、"告芳"意義相類似，"告麥"每每在連天晴日的狀態下選擇最佳日子進行，如前文3-2-4所揭第一例：

［甲］午卜，宂，翌乙未［有告］麥。

［乙未］卜，［宂，翌］丙［申有］告麥。

［己］亥卜，宂，翌庚子有告麥。允有告麥。

庚子卜，宂，翌辛丑有告麥。（《合集》9620）

甲午至庚子，前後四次，由卜官宂爲商王卜問乙未到辛丑七天內該那一天有"告麥"，則"告麥"似乎指王畿農田區內農官觀察麥之成熟實際狀況隨時以告，以便商王擇時安排收割祭禮活動，所告的對象不明，儀式舉行的地點似在朝內，屆時主持者很有可能即商王本人，但總是籠罩在一種神秘的氣氛中進行，如此演成一種農業信仰禮俗，唯"告秋"、"告芳"可在穀物生長期間，"告麥"則非指告苗情，乃專在麥收季節，與"告秋"在郊外舉行等等，均是有所不同的。〈月令〉說的"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當是承商代"告麥"禮演繹而來。

4-2-3　農業登嘗禮俗

本節最後來談談登嘗禮俗，這也屬于農業信仰禮俗之一。陳夢家先生認爲，登嘗是在農事收穫之後，以新黍先薦于寢廟讓祖先嘗新[114]。學人多依其說。然覈之《禮記·月令》，有記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以薦寢廟"；但另有記仲夏之月，"農乃登黍，是月也，天子乃以雛嘗黍，以含桃先薦寢廟"，孔穎達疏云："黍非新成，直取舊黍。"陳奇猷先生即據以指出，仲夏之月（五月）黍尚未成熟，所謂登黍，"蓋農種黍，以籽種之，餘者進之，以爲應物之食而已[115]。"是知文獻中所述登嘗禮俗，實有兩類，一類是秋收後登獻新穀，另一類是仲夏取陳黍先薦祭于祖先。

據《論衡·祭意》云："凡祭祀之義有二，一曰報功，二曰修先。報功以勉力，修先以崇恩。"

王其登粱二升。（《屯南》618）

□□卜，彭，貞其延登粱……饗父庚、父甲家。（《合集》30345）

宗、升、家皆祖先宗廟之謂，在規模、建制、布局、宗法上有某些區別。"二升"指安放某兩位祖先神主之廟。有時常明言登薦給何位祖先，如：

癸未卜，登粱于二示。（《庫》1061）

甲午卜，登粱于高祖乙。（《合集》32459）

丁未登來祖辛。（《合集》32572）

癸未卜，其延登粱于祖乙。（《合集》32592）

辛亥卜，王登米于祖乙。（《屯南》189）

□□卜，貞王……母癸登禾，□尤。（《合集》36318）

丁卯卜，登于□乙，惟白粱。（《合集》34601）

庚申卜，壹粱其祼兄辛。（《合集》27632）

不一一細舉。從甲骨文統計，王室登薦的祖先，有先公上甲、二示（即示壬、示癸），有先王高祖乙、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父庚、父甲、兄辛，有王的配偶母癸，還有身分不詳的祖先神小丁，等等，登嘗之禮當也是在宗廟舉行。從登字或寫作祼看，字象雙手捧豆形食器向神主進獻食品，則登嘗之禮自有其禮具。登嘗的糧食食品，有粱（秫，糯粟）、白粱（白秫，糯粟之上品）、黍、稷（不黏黍）、米（黍米）、禾（粟）、壹粱（或釋馨香之粱，但有可能指儲藏在壹地糧倉的陳粱）、來（小麥）等品。

結　　語

下面，對以上所論作一簡單歸納。

從殷墟甲骨文及大量自史前至商代農業考古資料所提供的信息表明，商代社會毫無疑問是一個已有久遠傳承的以農業經濟構成爲主體的社會，商王朝也是建立在這一農業社會的堅實基盤之上的，經統治者對農業文化成俗長期的緣飾和整合，已逐步建立起一系列"紀農協功"的傳統禮俗，通過"禮俗以馭其民"，作爲立國之本的必不可缺部分。

從甲骨文來看，在商代人們的日常社會生活中，主要糧食作物種類有禾（粟）、黍（可能有黏與不黏的品種之分）、粱（秫；黏性粟。又有白粱，爲黏性粟之上品）、麥（大麥）、來（秣；小麥）、稌（栽培稻）、稌（糯稻）、藿（大豆）、穱（高粱）等九大類。其中粟最爲普遍，通常是賤者之食。黍、粱、白粱是當時的貴重糧食，常用于祭祀場合。麥爲時令食糧。來（秣）有作進貢品者。稌種植不很廣泛。稌似爲珍品。藿是重要的輔佐性"濟世之穀"。高粱可能也屬于賤食。傳世文獻中有所謂"五穀"、"六穀"、"九穀"之說，其品物大體已見諸甲骨文。

甲骨文中所見的農業禮俗，可以分爲農業生產禮俗和農業信仰禮俗兩個分野。就農業生產

于盂庭奏。

于新室奏。（《安明》1823＋《明續》2285）

盂庭當爲盂宮內的封閉式露天庭院，新室是商王的宮室名，知這類祭禮有舉行于宮室區者，或在室內，或在庭中。另外，也有行于野外的，如：

丙寅卜，其呼雨。

丁卯卜，惟今日方有雨。

其方有雨。

其霧于匄，有雨。

其霧于藏京，有雨。（《屯南》108）

匄和藏京，大概是商王都郊外特定的高臺式祭地，前述匄地還是度田測日影之處。丙寅和丁卯連續兩天，分別于匄和藏京兩地，用樂舞祈雨，以呼其方降雨。總之，商代不同社會階層，祭雨禮儀是有所不同的。

4-2-2　農業"告秋"及"告麥"禮俗

接下來先談談商代的"告秋"禮俗。甲骨文中的"秋"是一個與農作物生長到成熟周期關係密切的詞，又每每用指穀物收穫季節。如：

丁亥卜，貞今秋受年，吉刈。

不吉刈。（《屯南》620＋2291）

這是預卜等到今秋的收穫季節，穀物是否能順利刈收回來。"告秋"則是向神靈報告穀物長勢，以求得秋收有成，故不必非要到秋季再告。如甲骨文有云：

丙辰卜，貞告秋于祊。四月。（《懷特》22）

四月尚是農作物生長旺季，就已在宗祊告秋，可知不是報告收成，而是報告長勢，祈求來秋豐收。所告的神靈和有關祭禮見下辭：

甲申卜，宂，貞告秋于河。（《合集》9627）

□戌貞，其告秋于伐高祖夒六牛。（《合集》33227）

貞于王亥告秋，𥝢。（《合集》9630）

其告秋上甲，其立从。（《合集》28207）

其告秋于上甲一牛。（《屯南》867）

其告秋于上甲二牛。

三牛。

四牛。（《合集》28206）

"告秋"的對象，主要爲自然神河、先公遠祖及先公近祖王亥、上甲等。伐同儓，爲人工夯築的壇壝式祭臺。𥝢是𥝢册，即舉册祈告。立从是建斿，从爲斿旂之形。由此可見，告秋性質應屬外祭而非內祭，爲郊祈行事，行之于郊外農田附近的祭臺，舉册向神靈祈告，求稼禾生

文獻中所述登嘗禮俗，正有此義。秋收後登獻新穀，屬于"報功"之祭；仲夏取陳黍先薦于祖先，以求得到未來新黍豐收之佑，即屬于所謂"修先"之祭。如《周禮·春官·大司樂》賈公彥疏云："五穀成，於神有功，故報祭之。"秋收有穫，於神有功，登獻新穀，意在回報神靈佑護五穀豐登之功，幷冀望繼續得到保佑，以此爲勉。《孔叢子·論書》說的"每歲之大嘗而報祭焉，"《禮記·郊特牲》說的"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性質均屬于"報功"之祭。而仲夏取陳黍先薦祭祖先，意在修先崇恩，祈求五穀有成。《禮記·郊特牲》又有云："蜡之祭也，主先嘗而祭司嘗也，祭百種，以報嘗也。"鄭注："先嘗，若神農者；司嘗，后稷是也；"唐孔穎達疏云："種曰稼，斂曰嘗，不云稼而云嘗者，取其成功收斂，受嘗而祭也。"但"祭百種以報嘗"的禮意，當帶有修先崇恩的行事性質。

今細讀甲骨文，知商代已有此兩類登嘗禮俗。如：

辛丑卜，侑，酒黍登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十二月。（《合集》21221）

"登黍"在十二月或一月，與前述"令黍"、"立黍"的種黍月分相同，顯而易見，登獻的黍不是纔收穫的新黍，當如孔疏所說，是"直取舊黍"，即陳黍。取陳黍先登薦神靈，意在修先崇恩，祈求未來五穀有成。唯〈月令〉登舊黍在仲夏，與商代異。

此外，商代也有秋獻新穀的，如：

今秋品禾。九［月］（？）。（《合集》9615）

□□□，大，貞見新粱，翌……。（《合集》24432）

□□卜，爭，貞［翌］乙亥登［南］冏黍于祖乙。（《合集》1599）

己巳貞，王其登南冏米，惟乙亥。（《後》下23·5）

己巳貞，王米冏，其登于祖乙。（《甲》903）

庚寅貞，王米于冏以祖乙。（《屯南》936）

乙未貞，王米，惟父丁，以于冏米。（《後》上25·7）

"品禾"的品有品別、品嘗義。"今秋品禾"或即如〈月令〉言孟秋"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見新粱"，見讀如獻，新粱指新收穫之粱，可能是記地方向王朝進獻新粱，也可能是向祖先薦獻新粱。南冏與冏同地，爲王室田莊。"登南冏黍"，一稱"登南冏米"及"以于冏米"，則以亦有登義，米當指經加工過的黍米。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商王親耕往往在南冏及冏田，所種大都是黍，乃因商代貴黍賤粟而冏田之黍常被用來祭祖之故，按照古禮，王親耕的收穫用來祭祀，是表示對鬼神和祖先的恭敬[116]。看來王登親耕的南冏黍當是新黍。秋收有穫，於祖先神靈有功，登獻新黍新米，正意在回報祖先神靈佑護五穀豐登之功，幷冀望繼續得到保佑，以此爲勉，這與文獻說的"報功以勉力"之祭，性質是一致的。

商代王家的登嘗之禮，大都是在祖先的宗廟裏舉行，如：

丙子卜，其登粱于宗。（《合集》30306）

禮俗而言，一個重要特點就是商王爲首的統治者每每介身農作的全過程，重視天象和農業氣象觀測，按農業生產時季所規定，適時舉行各類農作儀式，如相地之宜、劭田、省黍、立黍、耤田等等。特別是商王的親耕耤田，勸農重農，親爲表率，因俗頒政，象徵意義尤爲明顯，被後世王朝發揚成一種傳統的“耤田禮”，習行不衰，成爲歷代統治者“重農”的國家禮典。

在農業信仰禮俗方面，大略說來有求年受年禮俗、禦除農業災殃禮俗、告秋與告麥禮俗、登嘗禮俗等等，均是本之宗教觀念形態。求年受年禮俗是祈求神靈保佑農作物豐收。禦除農業災殃禮俗主要屬于針對自然災害而形成的消極禦災行事，由于風、雨、蝗等災對農作危害最直接，故祭風、寧雨禦澇、求雨禦旱及寧息蝗災的“寧蟲”等祭祀行事最爲多見；其中尤以求雨行事驚動的社會面最大，有關祭禮最具特色，如飾龍神祈雨之祭、十分酷烈的焚巫尪求雨之祭、歌樂舞蹈求雨之祭等等，有的後世猶行。告秋祭祀行事一般行于郊外，是在穀物生長期間向神靈祈告穀物長勢。告麥則專在麥收季節行諸朝中，以便商王擇時安排收割祭禮活動。登嘗禮俗有歲末或春耕播種時季向祖先進獻陳黍和秋收後薦獻新穀兩類祭祀行事，前者爲求農作豐收之佑，後者當屬穀物豐登報功之祭。

注

（1） 趙莊愚：〈從星位歲差論證幾部古典著作的星象年代及成書年代〉，《科技史文集》第10輯《天文學史專輯》（3），1983年。

（2） 參見赤塚忠：《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日本東京，角川書店，1977年，第694頁。

（3） 《國語・周語上》。

（4） 參見拙著：《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第470－477頁。

（5） 別詳拙作：〈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6） 別詳拙作：〈釋昏昧〉，《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7） 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册，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1944年。

（8） 楊樹達：〈甲骨文中之四方風名與神名〉，《積微居甲文說》，北京，中國科學院出版，1954年。

（9） 參見前揭注4，第484－487頁。

（10） 參見嚴一萍：〈卜辭四方風新義〉，《大陸雜誌》第十五卷第一期，1957年；又收入《先秦史研究論集》（上），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二册，1960年，第110－116頁。

（11） 參見曹錦炎：〈釋甲骨文北方名〉，《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3輯。

（12） 胡厚宣：〈殷代年歲稱謂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册，1944年。

（13） 同上揭注10。

（14） 《國語・周語上》。

（15） 參見中國科學院中國自然地理編輯委員會：《中國自然地理——古地理》（上册），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年。

（16） 〈河北武安磁山遺址〉，《考古學報》1981年第3期。佟偉華：〈磁山遺址的原始農業遺存及其相關的問題〉，《農業考古》第1期。

（17） 〈鄭州大河村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第3期。

（18） 孔昭宸等：〈河南舞陽縣賈湖遺址八千年前水稻遺存的發現及其在環境考古學上的意義〉，《考古》1996年第12期。

（19） 張居中等：〈舞陽史前稻作遺存與黃淮地區史前農業〉，《農業考古》1994年第1期。又張居中：〈河南史前水稻栽培芻議〉，《文物天地》1994年第3期。

（20） 蔡蓮珍、仇士華：〈碳十三測定和古代食譜研究〉，《考古》1984年第10期。

（21） 〈一九八〇年秦安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2期。

（22） 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臨潼縣博物館：《姜寨——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報告》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543頁。

（23）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第124頁。

（24） 〈甘肅東鄉林家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4集，1984年。

（25） 〈甘肅省民樂縣東灰山新石器遺址農業遺存新發現〉，《農業考古》1989年第1期。

（26） 〈史前關中出稻米〉，《文匯報》1997年10月3日。

（27） 〈山東滕縣北辛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4年第2期。

（28） 〈山東膠縣三里河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77年第4期。

（29） 金善寶：〈淮北平原的新石器時代小麥〉，《作物學報》第1卷第1期，1962年。

（30） 〈堯王城遺址第二次發掘有重要發現〉，《中國文物報》1994年1月23日。

（31） 參見陳文華：〈中國稻作起源的幾個問題〉，《農業考古》1989年第2期。

（32） 〈大連市郭家村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報》1984年第3期。

（33） 〈山東廣饒新石器時代調查〉，《考古》1985年第9期。

（34） 參見童恩正：〈試論我國從東北到西南的邊地半月形文化傳播帶〉，《文物與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

（35） 李宇峰：〈西遼河流域原始農業考古概述〉，《農業考古》1986年第1期。

（36） 《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

（37） 《史記・匈奴列傳》。

（38） 裴平安：〈彭頭山文化的稻作遺存與中國史前稻作農業〉，《農業考古》1989年第2期。

（39） 張文緒、裴平安：〈澧縣夢溪八十壋出土稻穀的研究〉，《文物》1997年第1期。又裴平安：〈澧縣夢溪八十壋遺址出土大量珍貴文物〉，《中國文物報》1998年2月8日。

（4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127－136頁。

（41） 丁穎：〈江漢平原新石器時代紅燒土中的稻穀殼考查〉，《考古學報》1959年第4期。

（42） 見劉紅梅報導：〈世界稻作尋根〉，《文匯報》〈神州廣角〉第46期，1997年11月30日。

（43） 〈河姆渡遺址第一期發掘報告〉、浙江省博物館自然組：〈河姆渡遺址動植物遺存的鑑定研究〉，同載《考古學報》1978年第1期。又參見游修齡：〈對河姆渡遺址第四文化層出土稻穀和骨耜的幾點看法〉，《文物》1976年第8期。

（44） 湯聖祥、佐藤洋一郎、兪爲潔：〈河姆渡炭化稻中普通野生稻穀粒的發現〉，《農業考古》1994年第3期。

（45） 參見前揭注40，第149－155頁。又《崧澤——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114頁。又汪濟英、牟永抗：〈關于吳興錢山漾遺址的發掘〉，《考古》1980年第4期。

（46） 日本青木正兒博士有〈支那における粉食の歷史〉一文，載東方學術協會編《東亞に於ける衣と食》，1946年刊。該文論述了先秦時期通以粒食爲主，粉食法出現較晚，可能始于周代，勃興于漢代以後。此文後經增補，改題爲〈粉食小史〉，載入《華國風味》，日本東京弘文堂，1949年。日本天野元之助博士有介紹，見《中國農業史研究》第一編第二章第四節〈粉食〉，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79年，第75－77頁。

（47） 參見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33－137頁；鄭傑祥：《夏史初探》，鄭州，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99－200、246－247頁；嚴文明：〈夏代的東方〉，《夏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嚴文明：〈東夷文化探索〉，《文物》1989年第9期；宋豫秦、李亞東：〈“夷夏東西說”的考古學觀察〉，《夏文化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48） 羅琨：〈二里頭文化南漸與三苗史迹索隱〉，見上揭注47《夏文化研究論集》。

（49） 張劍、孫新科：〈試論夏代農業和手工業的發展〉，見上揭《夏文化研究論集》。

（50） 鄭州市博物館：〈鄭州大河村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第3期。

（51） 〈山西襄汾陶寺遺址首次發現銅器〉《考古》1984年第12期。

（5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縣東下馮》，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47、209、215頁。

（53） 〈安徽含山大城墩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6集，1989年。

（54） 《漢書・鼂錯列傳》。

（55） 《詩・商頌・殷武》。

（56） 《詩・商頌・玄鳥》。

（57） 參見宋新潮：《殷商文化區域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00－221頁。

（58） 別詳拙作：〈商代的王畿、四土與四至〉，《中國南方青銅器暨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究會專輯・南方文物》1994年第1期。

（59） 《粹》1034。

（60） 《合集》28162。

（61） 參見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驛傳制度〉，《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5年第2期。又〈釋迖〉，《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277－280頁。

（62） 別詳拙作：〈商代的道路交通〉，《華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

（63） 別詳拙著：《夏商時期的飲食》，華夏出版社。

（64） 唐云明：〈河北商代農業考古概述〉，《農業考古》1982年第1期。

（6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278頁。

（66）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1933年。又收入張光直、李光謨編：《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3頁。

（67） 許順湛：《燦爛的鄭州商代文化》，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7頁。又楊育彬：《鄭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2頁。

（68） 〈陝西長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遺址發掘記略〉，《考古學集刊》第6集，1989年。

（69）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525－533頁。（下引不再另注）

（70） 于省吾：〈商代的穀類作物〉，《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年第1期；又《甲骨文字釋林》，第242－252頁。（下引不再另注）

（71） 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選集考辨〉（二），《農業考古》1989年第1期。

（72）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第4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73）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農史研究》第8集，1989年。（下引不再另注）

（74）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11－131頁。（下引不再另注）

（75） 末次信行：〈𢍏字考——殷代武丁期卜辭に見える麥栽培について〉，《東方學》第58輯，1979年。又同氏：《殷代氣象卜辭の研究》，日本京都玄文社，1991年，第281－285頁。

（76） 王貴民：〈商代農業概述〉，《農業考古》1985年第2期。（下引不再另注）

（77）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慶出版社，1988年，第202－203頁。又：〈商代農業新探〉（一、續），《農業考古》1988年第2期、1989年第1期。又前揭注71。又：《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12月，“農作物”節，第315－353頁。（下引不再另注）

（78）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下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

（79） 〈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第10期。

（80）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溫天河、李壽林中譯本），臺北，鼎文書店，1975年，第494頁。

（81）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第3587片。

（82） 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年，第174頁。（下引不再另注）

（83） 《燕京學報》第36期，1949年。

（84）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册，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1945年，第83－89葉。

（85） 張秉權：〈殷代的農業與氣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2本2分，1971年。又：《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第463－464頁。

（86） 《論語・陽貨》。

（87） 唐蘭：《殷虛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34頁。

（88） 錢穆：〈中國古代北方農作物考〉，《新亞學報》第一卷第二期，香港，1956年。

（89） 池田末利：《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卷上，日本廣島大學文學部中國哲學研究室，1964年，第143頁。

（90） 據日本天野元之助在《中國農業史研究》一書中第31頁說，“不宜用下地”的“不”字，可能爲“尤”字的訛誤，原句蓋作“尤宜用下地”（東京，農業總合研究所發行，1962年）。繆啓愉在《東魯王氏農書譯注》第517頁則指出：“‘不’，《農政》卷二十五引本書無，衍文，應刪。”（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此從繆說。

（91） 參見上揭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第一編第一章第三節“蜀黍”，第21－33頁。

（92） 見上揭注65，第278頁；又圖版八〇之3、6－8。

（93） 繆啓愉校釋本：《元刻農桑輯要》卷二“麻子”條引，北京，農業出版社，1988年。

（9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臺西商代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96頁。

（95）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下，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55、258簡。

（96） 參見上揭注74，第155－157頁。

（97） 參見上揭注73。

（98） 引自黃石林：〈三論夏文化問題——夏文化探索與中原龍山文化〉，《夏文化研究論集》。

（99） 〈河南孟縣澗溪遺址發掘〉，《考古》1961年第1期。

（100） 參見張政烺：〈釋甲骨文𥫱田及土田〉，《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3集，長沙，岳麓書社，1983年。

（101） 嚴一萍：〈釋芍〉，《中國文字》第16册，1965年；又收入《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第33－35頁。

（102） 參見上揭注72、73二文。

（103） 《太平御覽》卷八十二引〈禮含文嘉〉。

（104）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注引。

商代祭祀所用牺牲的贡纳和征取

刘　源

内容提要　本文利用甲骨文资料对商代祭祀所用牺牲的征取和贡纳进行了研究，涉及征取和贡纳的牺牲、贡纳者和相关祭祀情况等诸问题。商代后期频繁征取和贡纳的牺牲是羌和牛，与它们在祭祀中经常被大量使用的情况一致。商王的同姓贵族是牺牲的重要贡纳者，除了宗教义务之外，他们的经济、军事实力，在商王室中担当的职责，以及与商王的密切关系都是形成此种状况的原因。从目前发现的卜辞来看，合祭直系先王、祭祀时王以及祭祀河多卜问到牺牲的征取和贡纳。深入研究牺牲的征取和贡纳对进一步认识商国家结构、卜辞中若干人物的身份当有所裨益。

关键词　祭祀　牺牲　贡纳

商代祭祀活动的频繁和规模之大是学者熟知的，祭祀中用牲的数量也是很大的[1]。据卜辞记录，商王室祭祀所用牺牲的来源之一是商王从臣属于他的贵族（族氏）和方国那里征取或由后者贡纳。牺牲的征取和贡纳是商代祭祀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我们由此可窥见商代祭祀活动的组织，商王与贵族（族氏）、方国的关系以及商代国家内部资源流动诸方面的情况，并藉以加深对商代国家的认识。此一问题学者虽多曾涉及，但尚缺乏专门的研究[2]。台湾学者金祥恒先生曾撰《殷商祭祀用牲之来源说》一文[3]，谈及卜辞中所见"共"、"来"、"求牛"、"降㞢"、"入"等字，并各举数例，认为商代祭祀所用之牺牲"以卜辞考之，乃为诸侯纳贡，或入于征求而得。"本文欲在该文基础上做进一步的研究。

就卜辞所见，商代祭祀用牲的征取和贡纳涉及到的问题有：牺牲的种类及数量、贡纳者、祭祀的情况。研究牺牲的贡纳和征取，也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以期得到较深刻的认识。甲骨文中有关贡纳和征取的字，主要有"氐"、"以"[4]、"共（供）"、"取"、"来"、"见（献）"等，通过研读含有这些字的卜辞及其同版卜辞[5]，统计和记录其中的牺牲种类和数量、贡纳者、祭祀情况，并把这些信息汇总起来加以分析就可得出若干结论。需要说明的是，卜辞资料虽然为我们提供了商人社会活动的珍贵记录，但有零散不全的缺陷，据卜辞资料得出的结论会和实际情况有些偏差，本文旨在给学者的相关研究提供一些参考。

一、征取和贡纳卜辞中所见牺牲的情况

这些情况涉及征取和贡纳之牺牲的种类、数量、来源以及不同种类牺牲在征取、贡纳类卜辞中出现的频数。

1. 种类

商代祭祀中所用牺牲的种类很多[6]，明确见于征取和贡纳类卜辞中的有羌、牛、伐、执[7]、卬、系、巫、白（伯）、刍、羊、犬、马、猴、 等[8]。征取和贡纳类卜辞本身、相关卜辞和同版卜辞显示执、系、卬、巫、白、刍、马、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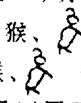 等是牺牲。以马为例，卜辞中罕见以马为牲，但945正[9]上的宾组卜辞卜问"古来马"是否用于对黄尹的祭祀。刍可能兼指人、畜，是商人对贡纳而来的牺牲的泛称，宾组卜辞有：

癸五卜，争贞：旬亡（无）𡆥（祸）？王固（占）曰：业（有）𡆥，业（有）梦。甲寅允业（有）来娃（艰），又告曰：执刍自浴十人业（有）二？（137正）

其中的浴是地名。还有：

甲午卜，争贞：执刍冓得？

贞：翌乙未𠂤（侑）子渔业于父乙𡆥？（103，宾）

乙未是甲午的次日，祭祀父乙所用的𡆥和前一日卜问的"执刍"有关，这里的刍很可能就是供牺牲之用的羊。

商人常用于祭祀的牺牲牢和𡆥不见于卜问征取和贡纳之事的卜辞，这是一个奇怪的现象，或许如文献所说牢是专门挑选出来饲养一段时间（三个月）的牺牛[10]。但以下卜辞值得认真考虑：

己酉卜，𠂤以牛，其用自上甲三牢讫……

己酉卜，𠂤以牛，其用自上甲讫大示 重（惟）牛？

己酉卜，𠂤以牛，其[氐]自上甲五牢讫大示五牢？（《屯南》9，历二）

下文还引用了一些类似句式的卜辞，大多和这组卜辞一样卜问某以牺牲，是否用于合祭。其中提到"以羌"的，很少于卜问合祭时附带问用何种牺牲，偶尔提到也是称"伐"，即和"羌"实际是同指，如：

……贞：射𠂤以羌，其用自上甲，讫至于父丁？重甲辰用？

甲辰贞：射𠂤以羌，其用自上甲，讫至于父丁？重乙巳用伐四十？（《屯南》636，历二）

所以《屯南》9那一组卜辞中的牢很可能就是𠂤致送来的牛，但从时间上看，似乎不是像文献中所说的在栏中养过一段时间，或许祭祀的时间并不是占卜的那一天。

2. 频繁征取和贡纳的牺牲

下文所选定的卜辞多属宾组和历组，粗略地统计一下[11]，涉及征取和贡纳"羌"的卜辞有近70条（组）[12]，其中"氐（致）羌"、"以羌"、"来羌"各20多条（组）；涉及征取和贡纳"牛"的卜辞有20多条，其中"共（供）牛"的有10余条；涉及征取和贡纳其他牺牲的卜辞宽泛地统计有40多条，其中还有20多条是关于人牲的[13]。显然在武丁时期羌和牛是被频繁地征取和贡纳的牺牲，这与商代祭祀中经常大量地使用羌和牛作牺牲的情况是一致的[14]。羌的来源是战争和掳掠，卜辞中常见"获羌"[15]。

3、征取和贡纳牺牲的数量

至于当时征取和贡纳牺牲的数量，卜辞很少提及，下列卜辞可供参考：

①[甲]戌卜，贞：𠂤见（献）百牛，用自上示？（102，宾）

②𠂤不其来五十羌？（226，宾）

③用𠂤氏羌十……？（257，宾，残）

④𠂤获𢦏？允获十六，氐羌六。（258，宾）

⑤…犬仜以羌一？（32030，历二）

第④组说明贡纳给商王的羌并非𠂤所获的全部。为什么大量有关征取和贡纳牺牲事的卜辞不卜问牺牲的数量呢？我推测有两种可能：一是征取和贡纳牺牲的数量有其成数，二是商王不知道居于各地的同姓、异姓贵族和少数臣服的方国能贡纳多少牺牲。根据上面列出的几个差幅较大的数字来看，第一种可能性较小。

二、征取、贡纳类卜辞中所见贡纳者的情况

卜辞有多种句式记录对征取和贡纳牺牲事的卜问，如"乎（呼）某氐"、"乎（呼）某共（供）"、"乎（呼）某取"、"某氐"、"某以"、"某来"等，其中的"某"在多数情况下是贡纳者。下面各表将他们分类列出，由于上述句式可能反映了征取或贡纳的不同情况，在各表中亦分列，记录贡纳者名字卜辞的著录号罗列于后。

1. 商王同姓贵族[16]

表2.1

贡纳类型＼名称	𠂤	吴[17]	𠂤	雀	𠂤		克
某氐羌	278，宾＊[18]	264正，宾	261，宾				
某以羌	《屯南》188、32028、32029历二				32035，历二		
某来羌	32017，历＊	557，宾					
乎某共牛		8937，宾＊			8939，宾＊		
某共牛				8945，宾			
某以牛					《屯南》9，历二		
某见牛			102，宾				
乎某取骨任（男）伐		7854，宾					
某氏系	1100正，宾＊[19]						
某氏执			803、804＊，宾				19779
某氏刍		95，宾＊					
乎某取马	8797，宾						
某氏马				8984，宾			
取某马						20631宾	
某氏猴				8984，宾			
合　计	7	5	4	3	2	2	1

2. 贞人

表2.2

贡纳类型＼名称	㱿	何[20]	自	永	古
某氐羌	267正，宾	273正，宾＊			
某以羌			32020，历二		
某来羌				239，宾	
某来马					945正，宾
某来犬					945正，宾

（105）参見上揭注4，第465－466頁。
（106）彭邦炯：〈商人卜𠂤說〉，《農業考古》1983年第2期。
（107）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Vol. ii, The Text,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1977.），第137頁。
（108）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下引不再另注）
（109）《國語·周語上》。
（110）參見胡厚宣：〈重論"余一人"問題〉，《古文字研究》第6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111）郭沫若：《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年版，第411頁。
（112）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1944年，第32葉上。
（113）同上揭注74，第122頁。
（114）參見上揭注69，第529頁。
（115）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仲夏紀〉，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第247頁。
（116）裘錫圭：〈關于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原載《東方學報》京都第71册，1999年）

表 2.7

名称 / 贡纳类型	犬祉	𠂤	多奠	疾	般	多𠂤	妥	雀	宪
某以羌	32030、《屯南》539，历二								
乎某共牛		8940，宾＊	8938，宾						
某共牛				8941，宾＊	8943，宾				
某氏伐						880正，宾			
某氏巫							5658，宾		
令某取𠂤								119，宾＊	
乎取羊									8811，正＊
某氏羊							6947，宾		

除上面各表所列出的贡纳者外，卜辞中还有一条贞问子𠂤是否氐羌的卜辞（269，宾）[24]。

从上面的资料来看，商王同姓贵族是重要的贡纳者：在记录商卜问贡纳牺牲事的王卜辞中，他们出现的次数最多；而且他们贡纳牺牲的种类也是最多的。这当然反映了他们所贡纳的牺牲对商王国多次、多种祭祀的支持。那么，商王同姓贵族成为主要的牺牲贡纳者的原因何在呢？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商王室所崇拜的神灵（主要是祖先神，包括先公、先王、先妣、诸兄等）也是所有同姓贵族共同崇拜的对象[25]，后者有贡纳牺牲的义务。《礼记·月令》季冬之月说："乃命同姓之邦，共寝庙之刍豢。"就是对这种制度的记载。除此之外，还有如下几条原因：

首先，商王的同姓贵族具有为商王国提供物资的足够实力。他们拥有同名号的族氏和同名的属地，其农业收成受到商王的关怀，从卜辞卜问𠂤是否见（献）百牛作为牺牲来看，他们畜养着大量的牲畜。此外，他们还拥有强大的武装，经常受商王的命令率族人征伐[26]。卜辞有卜问吴、𠂤是否"氐射"、"盖射"的，"氐射"是贡纳弓箭手，"盖射"是教射；卜问𠂤"氐射"的数目大至二百，卜问𠂤"盖射"的数目大至三百，可见他拥有的武装力量之强[27]。吴、𠂤、𠂤、雀、[illegible]都参与过"戈羌"、"伐羌"、"获羌"事，这也是他们贡纳羌人作为牺牲的前提[28]。

其次，商王的同姓贵族往往担任商王国的重要职官，常受商王差使，征取贡纳牺牲是其职事之一种。朱凤瀚先生主要是从商人宗族的角度提出"商王同姓贵族"这一概念，从商王国政治结构的角度来看，这一类人物则具有商王重臣的身份。卜辞中有"亚𠂤"、"小臣𠂤"、"亚𠂤"、"亚雀"、"射𠂤"等系联商王同姓贵族名字的职官[29]。至于吴，日本学者岛邦男先生认为他是商王的亲信重臣，地位相当于冢宰，𠂤、雀等尚是其辅佐，所以冠以"亚"的职官。从卜辞所卜问之事的内容来看，吴等贵族掌管的职事是不少的，上面已提到他们受王令征伐。其他职事，以吴为例来说，尚有率领王臣、指挥臣、巡查地方等等，而受王命征取牺牲也是其职事的一部分[30]。所以在牺牲的征取和贡纳过程中，他们不但自己给商王室贡纳牺牲，还受商王的差遣从其他贡纳者那里征取牺牲。如下面一条卜辞：

3. 职官表 2.3

名称 / 贡纳类型	射𠂤	亚旁	工	牧
某氐羌				281，宾
某以羌	《屯南》9、32022～32026、《屯南》636，历[21]	26953，何		32021
某来羌			230正，宾	243正，宾；32014，历一
合 计	7	1	1	4

4. 侯伯

表 2.4

名称 / 贡纳类型	（侯）告	侯	大侯	望乘[22]	𠂤伯
某氐羌	280，宾	《怀特》24			
某以羌			《屯南》2293	32019、32021，历二	
某来羌				236、237＊，宾	
乎某共牛					8947，宾
合计	1	1	1	4	1

5. 方国

表 2.5

名称 / 贡纳类型	龙[23]	卢	兴方	方	危方	某方
乎某氐羌	272，宾					
某氐羌		259，宾	270，宾			271，宾
某以羌				《屯南》606，无名		
某以牛					33191，历二	

6. 其他

表 2.6

名称 / 贡纳类型	𠂤	𠂤	攻	妬	芯	疋	𠂤＊	小	目	𠂤	𠂤
某来羌						231、232正，宾	233、266，宾	241、242，宾	229，宾	235正，宾	《屯南》725，历二；《英》2411
某以羌		19765，自			《怀特》1571						
某氐羌	257，宾	258，宾＊	273～275正，宾	282，宾＊							
某氐伐			881，宾								
合计	1	2	2	1	1	2	2	2	1	2	2

7. 其他二

漏这些贡纳牺牲的行为是出于商王的命令还是出于贡纳者的自愿。不过从商王卜问的是确定的贡纳者这一点来看，商王事先是知道这些贡纳的。从文献所记述周代的情况来看，天子和诸侯祭祀所用的牺牲也都是征取而来[45]。据卜辞的记录，商王曾卜问："贞：其𠂤（有）来羌自西？"（6596、6597正，宾）[46]，和学者熟悉的宾组卜辞"其𠂤（有）来嫧（艰）自西？"句式语气一致，都表达猜度的心态。这说明羌的贡纳有时并非出于商王的命令，我想大概是献俘，卜辞有：

贞：告执于南室三𡆥？（806，宾）

丙戌卜，口贞：其告执于河？（805，宾）

即是举行祭祀向先公、先王告俘[47]。

通过对以下若干则卜辞的研读，我们还可以对征取和贡纳牺牲活动的细节有所了解。

① ……贞：乎（呼）吴取骨任（男）伐，氐？

己酉卜，㱿贞：勿乎（呼）吴取骨任（男）伐，弗其氐？

② ……贞：……𠂤至告曰：𠂤来氐羌？（《英》765正，宾）

之日𠂤至告…… 来氐羌？（《英》765反，宾）

③ 贞：吴弗其𢦏？

乎（呼）𠂤先？

戊获羌？

贞：吴𢦏王事？

贞：戊不其获羌？

贞：勿乎（呼）𠂤先𠂤（禦）燎？

己丑卜，争贞：吴𢦏王事？

甲午卜，㱿贞：乎（呼）𠂤先𠂤（禦）燎于河？（177，宾）

④ 辛酉，贞：若，亦𠂤伐？

辛……贞：王……其逆……

王于宗门逆羌？

壬戌贞：王逆𠂤以羌？

于滴王逆以羌？（32035，历二）

其一，商王派遣在王室供职的同姓贵族直接去贡纳者那儿征取牺牲。这可从第①组卜辞看出来。

其二，商王室设有报告贡纳者进程的职官。第②组卜辞卜问𠂤会不会跑到商王这里报告𠂤来致羌了，可见𠂤是担任这种职事的。还有一则提到𠂤的卜辞卜问是否呼𠂤去某鄙取虎[48]，所以他还得听商王的命令跑腿办征取的事务。据王贵民先生的研究，𠂤是掌管马车的武官——"多马亚"，他曾受商王的差遣省视陕地的仓廪，还受命狩猎。可能他常活动在商王国的外围，所以承担着向商王通风报信的任务[49]。

其三，贡纳者为了给商王室的禳祓之祭提供牺牲去掳掠羌人。第③组卜辞是一次刻上的，其中卜问的"吴𢦏王事"、"戊获羌"、"乎（呼）先𠂤燎于河"三件事穿插在一起，所以最后两条卜辞中占卜的日期虽然相差了不少（甲午是己丑后第五日），卜问的事肯定是有联系的：戊所获的羌人是要用于对河的祭祀的，祭祀的目的是禳祓，吴和𠂤都在祭祀的准备中担任职事。可见"戊获羌"的行动是商王对祭祀活动的组织中的一部分。

……贞：乎（呼）吴取骨任（男）伐，氐？

己酉卜，㱿贞：勿乎（呼）吴取骨任（男）伐，弗其氐？（7854正，宾）

再次，商王同姓贵族与商王室有着极为密切的依辅关系。据朱凤瀚先生的研究，商王的同姓贵族多居住在商王国的西部区，即当时与外族兵戎相见最频繁的地带。他们雄踞一方，构成商王国西境之藩屏[31]，对于商王室有着很大的屏护和支持的作用。他们通过战争、掳掠，并凭借经济实力保证商王室的物资需求。商王也通过祭祀活动来团结他们，主要是让他们参与祭祀，或在祭祀中为他们禳灾祈福[32]。这是商王同姓贵族频繁参与征取和贡纳牺牲事的一个重要原因。

商王同姓贵族之外，职官类人物贡纳牺牲也较频繁，其中有关射𠂤的记录有7则之多，所卜问的都是贡纳羌牲之事。据上一表卜问𠂤的贡纳也达到7次之多，其中除氐系、被乎取马各一次外，剩下的也都是贡纳羌牲。结合卜问"射𠂤 获羌"、"𠂤 获羌"的卜辞来看[33]，𠂤是商王国重要的武官，他常常掳掠羌人以供商王的祭祀。至于牧较频繁地贡纳羌牲，则说明牧并非只是专门从事游牧或总管畜牧事务的。

侯伯类中的望乘也是较频繁贡纳羌牲的人物[34]。这当和望乘经常参与征伐事有关。

方国的贡纳较不常见，而且贡纳的牺牲以羌为主。这几个被涉及的方国名，除去方方与商王国敌对，卢方情况不明，某方不确定外，其余的龙、兴和危，据岛邦男先生的意见，都是商王国的臣属[35]。这说明，向商王国贡纳牺牲的方国和商王国的关系是友好的，惟他们是商王国的臣属，还是商王国的联盟方国[36]，还需专门的研究。

还有些身份不太明确的贡纳者，都被归入以上其他一、二两表，但对其中的一些人物还有稍加说明的必要。其一是犬𠂤，虽然其身份没有明确的材料可加以说解，但他是宾组和历组卜辞中屡见的一个人物，商王常命令他带领族人从事农业、田猎和征伐等事，所以他是臣属于商王的，和商王的联系较为密切[37]。其二是妥，卜辞中有"小臣妥"（《粹》1275），《古玉图录》III：13·5著录的玉器上也有"小臣妥"[38]的铭文，裘锡圭先生认为"妥"可能是"牧"的名字[39]，总之，妥是商王之臣。其三是多𠂤，卜辞曾卜问"令多𠂤比望乘伐下危"（《后》上31·9，宾）[40]。而"令某比某伐某"这种句式的卜辞中，第一个某除王自身外，往往是商王亲信的人物，如"妇好"、"王族"、"多子族"、"子它"以及一些商王的同姓贵族[41]，因此多𠂤也是商王亲信的人物或臣属。还有多奠，岛邦男先生认为即"多田"的假借，是诸侯之义[42]。

综上所述，在牺牲的贡纳者中，最主要的是商王的同姓贵族，其次是商王国的一些职官（但很少见史官贡纳牺牲，正如以上诸表显示的，贞人贡纳牺牲的次数是很少的），再次是侯伯、方国等。值得注意的是，贡纳牺牲频繁程度与贡纳者和商王关系的密切程度是有联系的，由于一部分贡纳是受商王之命而进行的，所以商王周围与之联系密切的臣属的贡纳之事较多。子某很少贡纳，原因是商王诸亲子成年后仍生活在王族内，不独立出去[13]。

此外，羌的贡纳者的身份多种多样也是值得重视的。

贡纳牺牲的行为一般出于商王的命令。从卜辞的内容来看，商王会卜问是否命令某一贵族（或族氏、或方国）来贡纳牺牲，如卜问"乎（呼）某氏（致）某物"，"乎（呼）某共（供）某物"，"令某共（供）某物"，"乎（某）取某物"等，这说明商王不能确定是否发布命令，反映在卜辞上是常见的"对贞"[44]；此外，商王更经常卜问某一贵族（或族氏、或方国）是否贡纳牺牲，如卜问"某氏（致）某物"，"某以某物"，"某来某物"，"某见（献）某物"，"某共（供）某物"等，这只说明在占卜的那一天商王不能确定这一贵族（或族氏、或方国）是否贡纳牺牲，而没有给学者透

这些卜辞中的诸父只有父乙和父丁是直系先王，父乙是武丁之父小乙，父丁是祖庚之父武丁。

3. 祭祀自然神“河”

表 3.3

贡纳者		牺牲	祭祀的具体情况	资料来源
贞人	古	来犬	业	945 正，宾
其他	妥	氏巫	业	5658，宾
不详		共羊	燎	8950，宾

4. 其他

表 3.4

贡纳者		牺牲	祭祀对象	祭祀具体情况	资料来源
商王同姓贵族	𠂤	氏羌		寻	803，宾
		氏执	于门寻	261，宾	
	𠂤	以羌	大乙	勺，肜	32029，历二
	吴	氏羌	丁	𡆥	264，宾
贞人	古	来马	黄尹	酒，衣	945 正，宾
职官	亚旁	以羌		御	26953，何
方国	方	以羌		才（在）必，王受又＝	《屯南》606，何
其他	犬徂	以羌	大甲		32030，历二
	占	以羌		寻南门	《怀特》1571
不详		共牛	祖乙	业	8935 正，宾
		共羊	祖丁	业	8949，宾

表中大甲、大乙是“六大示”中的两位。

以上诸表显示，记录了贡纳牺牲的祭祀卜辞多卜问是否合祭先王或祭祀时王之父，如父丁。祭祀时王之父或合祭先王，较为隆重，用牲数量也较多（上引 102 卜问𠂤献百牛即是一例），所以需要征取牺牲。此外，对河的祭祀也较频繁。河是商人信仰中重要的自然神之一，商人经常向它祈雨、祈年，所以商王多次卜问到祭河所用牺牲的征取和贡纳，是可以理解的。可见，对于规格较高的祭祀，商王室亦重视牺牲的贡纳和征取，不惟因这些祭祀隆重而用牲数量大，也是态度诚、敬的表现。

四、结　　论

通过对卜辞资料的整理，我们对商代后期，具体来说是武丁时期和祖庚时期，祭祀所用牺牲的征取和贡纳可得出如下认识：

1. 羌和牛是被征取和贡纳次数最多的牺牲，这和它们是祭祀中频繁使用的情况是一致的。祭祀中经常使用的牺牲牢、𰯲从未出现在卜问征取和贡纳事的卜辞里，说明它们可能并非是直接征取或贡纳而来。商王卜问征取或贡纳牺牲时，较少涉及数量，实际上，牺牲的牝牡、毛色和其他具体特征都未提及，这暗示商王征取牺牲时并不作具体要求，至于有些祭祀中所使用的具备某些特征的牺牲，可能是在贡纳而来的牺牲中选出的。

其四，商王迎迓贡纳者，实即迎牲。由第④组卜辞，我们发现卜问是否举行𠬜祭的日期是辛酉这天，𠬜祭多是合祭先王，用牲数量多，这次要用的“伐”数量也不在少数，所以很可能在同一天（原辞残，具体是哪一天已不知道了）就卜问王是否去“逆”羌，类似文献中所说的“迎牲”，并卜问是否在“宗门”[50]接纳用为人牲的羌。次日壬戌接着卜问商王要不要接纳𠂤致送的羌牲，并卜问是否在滴水边“逆（𠂤）以羌”。从上面的解释来看，商王在卜问祭事之前，已经知道𠂤来致送羌牲[51]，既然羌是用于祭祀，就准备在宗门迎接，但𠂤耽误了，次日再卜问是不是到更远的地点去迎接。得到如下认识：𠂤来致送羌牲是商王指派的；商王要迎牲；迎牲的地点一般是在宗庙建筑群同一的门外，特殊情况还可以在更远的地点。而且文献所载周代祭祀礼仪中王亲迎牲那一幕，便是这活动的孑遗。

三、征取和贡纳类卜辞中所见祭祀的情况

商代后期卜问祭祀的卜辞是很多的（主要是宾组和历组卜辞），其中大部分没有提到所用牺牲的来源，因此提及祭祀所用牺牲的来源，尤其有贡纳牺牲记录的祭祀卜辞很有价值。这类卜辞中的祭祀类型（主要以祭祀对象为分类标准）值得重视，它们很可能暗示了哪些祭祀更需要贡纳和征取牺牲，从而可以进一步说明这些祭祀的性质。下面以表格的形式把这些祭祀的情况列举出来：

1. 合祭先王

表 3.1

贡纳者		牺牲	祭祀对象	资料来源
商王同姓贵族	𠂤	见（献）百牛	自上示	102，宾
	𠂤	以羌	自上甲至于父丁	32028，历二
	𠂤	以牛	自上甲	《屯南》9，历二
职官	射𠂤	以羌	自上甲	32022～32024，《屯南》9，历二
	𠂤		自上甲至于父丁	《屯南》636，历二
贞人	永	来羌	自元[示[52]]	239，宾
伯	望乘	以羌	自上甲	32019，32021，历二
方国	兴方	氏羌	自上甲至下乙	270 正，271 反？，宾
其他	犬徂	以羌	自上甲	《屯南》539，历二
	疋	来羌	自成、大丁…甲、大庚、下乙[53]	231，宾
附：	小[54]	来羌		241～242，宾[55]

2. 祭祀诸父

表 3.2

贡纳者		牺牲	祭祀对象	资料来源
商王同姓贵族	雀	氏猴	父辛	8984，宾
	𠂤	以羌	父	《屯南》188，历二
职官	射𠂤	以羌		32025～32026，历二
	牧	以羌		32031，历二
伯	望乘	以羌		32012，历二
其他	𠂤	来羌	丁	《屯南》725，历二

2. 贡纳牺牲的行为一般源于商王的征取和命令，羌的贡纳也有商王事先并不知道的，这种贡纳与献俘有关。

3. 羌的贡纳者类型最多。商王的同姓贵族，如吴、𠂤、𠂤、𠂤、𰯲、雀等作为屏藩西陲的雄族是牺牲的重要贡纳者，同时他们还承担任商王国的职事，接受商王的差遣征取牺牲。

4. 某些在商王国承担职事的人也负责征取贡纳牺牲中的某些事务，如多马亚𠂤要向商王报告牺牲是否贡纳而来。牺牲贡纳而来，商王会加以迎纳。

5. 卜问合祭先王和祭祀时王之父的卜辞中，经常提到牺牲贡纳之事。商王卜问祭河时也多次卜问到牺牲的征取和贡纳。

研究祭祀所用牺牲的征取和贡纳，不可避免涉及到商国家结构和政治结构问题。这就需要我们对甲骨文资料中出现的各种人物的身份作出清晰的说明。学者们经年的努力，使我们对商代政治地理格局，商王国结构、职官，商代家族形态有了深刻的认识，但还不能说卜辞中各种人物的身份已昭然若揭了，问题在于：①学者的视角不同，往往从一个方面说明人物的身份，其实他们是具有多种身份的。如商王的同姓贵族，又往往担任“亚”、“小臣”、“射”等职官，惟有从多个方面说明卜辞中人物的身份，我们才能够对商代社会、国家和政治结构有更为丰富的认识。②我们说明卜辞中人物的身份有失于笼统，如战争卜辞中的一些人物常被称为“将领”，实际上说他们是商王同姓贵族、侯伯等，更为准确，从而利于我们深入理解商王国处理国家事务的程序和机制。③学者对有些人物的身份还有争论，如“望乘”是一个很有代表性的人物，他的身份是将领，诸侯，还是所谓联盟方国的首领（伯）呢？搞清楚这类人物的身份，对我们理解商代国家形态等诸问题是大有裨益的。

---

〔8〕一条残缺的自组卜辞“……共（供）豕……匕（妣）丁”（20680）说明贡纳的牺牲中可能有豕。

〔9〕本文所引卜辞凡著录于《甲骨文合集》者不一一标明，《小屯南地甲骨》简称《屯南》，《英国所藏甲骨集》简称《英》。

〔10〕《国语》卷 18《楚语下》载：“王曰：‘当祭几何？’对曰：‘远不过三月，近不过浹日。’”韦昭注：“远，谓三牲。近，谓鸡彘之属。浹日，十日也。”《周礼注疏》卷 12《地官·充人》孔疏引了《楚语下》这段话，说：“孔注云：‘远牛羊豕近犬鸡之属。’”又《周礼·地官·充人》：“充人掌系祭祀之牲，祀五帝，则系于牢，系之三月。”又可参姚孝遂：《牢𰯲考辨》，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该文已指出贡纳的牛不称作牢；张鹤泉《周代祭祀研究》第 200～203 页。（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3 年版。

〔11〕其中的残辞和意义不太明确的仅供参考。

〔12〕对贞卜辞或同版卜辞为一组。

〔13〕“执”7（简写，双引号内为有关的人牲，阿拉伯数字代表卜辞的条目或组的数量，下同），“印”2，“巫”2，“女”4，“伐”4，“白”2，“帙”2。

〔14〕这一点也得到了考古发掘资料的证实。殷墟发掘获得的人牲资料是学者熟知的；考古资料还显示商代动物牺牲中牛（黄牛）的比重占优位，参日本学者冈村秀典《商代的动物牺牲》一文第 4 部分“兽牲制度的成立”，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印《殷墟发掘 70 周年学术纪念会论文》，1998 年。

〔15〕商人和羌方的战争是学者熟知的，战争中商人能俘获羌人。另卜辞中有许多“获羌”的卜辞，罗琨先生认为“获羌”并不是指商人在战争中俘获羌人，而是商王组织和指挥的掳掠人口的军事行动，很多“获羌”者没有参与和羌方的战争，而且所获的“羌”不一定是羌方民众。罗琨先生并未明确指出在“获羌”这种军事活动中掳掠的人口的用途，但她暗示这些人可能用作人牲或奴隶。参《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

〔16〕朱凤瀚先生认为𠂤、吴、𠂤、𠂤、雀、𰯲、𰯲、克等都是商王同姓贵族，参《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 68～75 页。

〔17〕契文作 𠂤，这里为排版方便写作“吴”，并不确切。

〔18〕卜辞没有明确卜问是否用打 * 者所致送的牺牲。

〔19〕同时被贞问的还有 和化。

〔20〕何，字作 𠂤。陈梦家先生将他收入“武丁不系联的卜人”中，见《殷虚卜辞综述》第 181 页。

〔21〕从占卜的时间上看，这些卜辞可分为三组：1.《屯南》9（甲辰）、32025（甲辰）、32026（癸卯）、《屯南》636（甲辰）2、32022（癸酉）、32023（庚午）3、32024（丙申）。陈梦家先生认为“射𠂤”是职官，参《殷虚卜辞综述》第 508～511。朱凤瀚先生认为应理解为𠂤的弓箭手，《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 70 页。

〔22〕林沄先生推测望乘是“伯”，并认为他是与商联盟的一个方国的首领，见《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第二部分“确定联盟方国的标准”第八类。

〔23〕陈梦家先生认为龙即龙方，见《殷虚卜辞综述》第 283 页。

〔24〕还有一条卜辞贞问氐羌事（279，宾），涉及的贡纳者可能是“子口”，但契刻成合文，侧疑待考。

〔25〕参《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 53 页表 1·1“自 、宾组卜辞所见商人贵族祭祀对象与王为贵族求佑所祭对象称谓登记表”。

〔26〕《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 69～71 页。

〔27〕《殷虚卜辞综述》第 511～513 页；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第 460、462 页。（台北）鼎文书局 1975 年版。

〔28〕《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 277～278 页。

〔29〕《殷虚卜辞综述》第 506、510、513 页；《殷墟卜辞研究》第 457～461 页。

〔30〕《殷墟卜辞研究》第 462～463 页。

〔31〕《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 74～75 页。

〔32〕《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 53、68～69 页。

〔33〕《殷虚卜辞综述》第 278 页。

〔34〕学者一般把望乘的身份笼统地定为“将领”，本文根据林沄先生的意见把他归为伯，但望乘的身份是否如林沄先生所说的是商王同盟方国的首领，还需进一步研究。

〔35〕《殷墟卜辞研究》第 386～387、402～403、411～412 页。

〔36〕卜辞记录：王比兴方、比兴方伐下危（《乙》5075、《乙》5159，参《殷墟卜辞研究》第 412 页），其中的“比”是林沄先生据以判断商的联盟方国的标准。

〔37〕陈梦家先生认为犬𠂤是田狩之官，见《殷虚卜辞综述》第 514 页；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

〔1〕张秉权《祭祀卜辞中的牺牲》中有用牲数量的统计，如商人卜问人牲、牛牲的数目都达到了一千。文载（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六本。

〔2〕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八章“方国地理”第五节“武丁时代的多方”中“羌方”一部分胪列了武丁以来卜辞中所见征伐和俘获羌的情况，并援引了不少贡纳羌的卜辞，见第 277～280 页。又第九章“政治区域”第一节“卜年与族邦”中谈及卜年卜辞涉及的邦族和方国对于商王国的义务之一是“来其牛马等畜”，见 316～318 页。《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 年版。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第三部分“联盟的形成和联盟诸方国的关系”中指出商王作为联盟的盟主有征取贡物的权力。文载四川大学历史系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第四部分“诸侯对商王室的义务”谈到诸侯要向商王室贡纳各种物品。文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他的《商代财政制度》第二部分“商王室财政来源之二——贡纳制”也谈及牺牲的贡纳，文载《历史研究》1992 年第 5 期。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一章“商代家族形态”第一节“甲骨刻辞与铜器铭文中所见商人‘族’组织形态”第三部分“‘多子’以外的商人贵族与其族属”中谈到卜辞卜问商王同姓贵族贡纳，见第 70 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版。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一文也谈到商代强宗大族和方国向商王贡纳羌，文载王宇信主编《甲骨文和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其他学者论著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不再一一指出。

〔3〕金祥恒，《殷商祭祀用牲之来源说》，载（台北）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部古文字研究室编印《中国文字》第八册第 843～851 页，1962 年 6 月。

〔4〕于省吾先生释“氐”为“氏”，训“致”，见《殷契骈枝》第 59～60 页，转引自《甲骨文字集释》第 3743～3746 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再版。“以”与“氐”义相近，但多出现在历组卜辞中，所以单另列出。

〔5〕目前不能释读和理解的少数几条卜辞尚阙疑待考。

〔6〕张秉权，《祭祀卜辞中的牺牲》；姚孝遂，《商代的俘虏》，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 年版。这两篇文章较详细地列举了牺牲种类。

〔7〕旧释为“往”字，我认为可能同“执”，证据是宾组卜辞《合集》138、139。

甲骨文中的“舟”与商代用舟制度

郭新和

商代的交通在夏王朝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走向成熟和完善，仅就交通工具而言，就有舟船、马车、牛车、步辇和象六种。本文试图利用甲骨文、古代文献和考古资料对商代的用舟制度加以探索，不足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

我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我们的祖先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了一项又一项举世瞩目的发明与创造，舟楫的发明即是其一。《淮南子·氾论训》说：“古者大川名谷，冲绝道路，不通往来也。乃为窬木方版，以为舟航”。《淮南子·说山训》又说：“古人见窾木浮而知舟”。可见，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受到河上漂浮树木的启示，于是“剖木为舟，剡木为楫”，发明了最早的舟船——独木舟。古籍中把舟船的发明归于个人名下，如：《墨子·辞过》记载：“古之民，未知为舟车时，重任不移，远道不至，故圣王作为舟车以便民之事”，《周易·系辞下》说：“黄帝作舟楫”，《世本·作篇》则说：“共鼓货狄作舟”，《墨子·非儒》云：“巧倕作舟”，尽管这些记载互有矛盾，令人难以相信，但都认为原始社会时期已经发明了舟楫。考古工作者在浙江河姆渡遗址出土了距今7000年前的木制船桨，这是我国目前所知最早的木桨[①]，浙江吴兴钱山漾遗址也出土一件木桨，长96.5厘米，宽19厘米，柄长87厘米[②]，实物的出土，证明上述说法不误。夏王朝统治时期，舟楫显然已应用于现实生活之中，《史记·夏本纪》说禹治水时，“陆行乘车，水行乘舟”，《竹书纪年》记载夏代帝王芒曾“东狩于海，获大鱼”，《帝王世纪》也说夏桀：“与妹喜及诸嬖妾同舟浮海，奔于南巢之山而死”（《太平御览》卷82引），夏代舟船已在海上航行，说明那时已有了较大的船只。

迄至殷商，由于气候的变化，当时的黄河流域，森林茂密，植被丰富，雨水充沛，气温与当今相比温暖湿润[③]。因而，在古代文献和甲骨文的记载中，黄河流域湖泊众多，河流纵横，这为商人的造船及水上交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实际上，殷商时代的舟船，不仅样式增多，而且得到了更广泛的使用。

从文献的记载来看，《史记·周本纪》在说到武王伐纣，观兵孟津渡黄河时，师尚父命令道：“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看来，当时已用于运送军队。《尚书·盘庚》记载盘庚从奄迁都于殷，“盘庚作，惟涉河以民迁”，何为涉？浅水以足渡水曰涉，深水用船过河为涉，甲骨文中也有很多“涉河”的记载。盘庚兴师动众，大规模地把都城从今山东曲阜迁到河南安阳，肯定要运送很多物品，过河时无疑要使用舟船，殷人此时尚无在大河上架设桥梁的本领，即使是浮桥，出现的时间也不早于春秋时代，《左传·昭公元年》说：“后子享晋侯，造舟于河，十里舍车，自雍及绛”，“造舟于河”，是指把船拼在一起，上面加设木板固定起来，形成了临时的桥梁——浮桥。

从甲骨文的记载来看，舟字呈 （《前》7.21.3）、 （《前》7.24.2），这说明那时的舟船样式有了发展，不仅有独木舟，而且有了较为复杂的木板船。再如，甲骨文很多字是由舟字构成的， （《合集》11477）字，于省吾先生隶定为𠂤，系古盘字，乃盘游之意[④]，表示舟船在水中游荡的样子， （《合集》303），字虽不识，但像人立舟船上撑竿行进的意思却都很清楚，另有“般”字，则像以杆划水撑舟之状。文字往往是现实生活的反映，从字体上我们看到了那时殷人用舟的情况。

甲骨文中，商代统治者外出田猎、征战时，每每要渡大河：

(1)王涉滴，射有鹿，擒，《簠游》34

(2)庚子卜，般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合》276

(3)癸子卜，出贞：令师般涉于河东。《缀》23

有一条卜辞明确记载某臣涉河执行任务时动用了舟船：

(4)癸酉卜，亘贞：臣得，王占曰：其得。惟甲乙、甲戌臣涉，舟延御，弗告，旬有五日丁亥𢀛。十二月。《合》109

甲骨文还有商王在河水，滴水上乘舟航行的记载：

(5)亥卜，行贞：王其寻舟于滴，亡灾。《合集》24608

(6)乙亥卜，行贞：王其寻舟于河，亡灾，《合集》24609

“寻舟”，于省吾先生认为即“绎舟”，是用绳索引舟的意思[⑤]，本条意思是讲商王在水上乘船航行时，有人在岸上拉纤是否有灾祸。

从考古资料来看，商代已有船的实物出土，殷墟妇好墓中出土一物叫“铜多钩形器”[⑥]，此器与今天的船锚无异，足见商人靠岸时，已有了停船的设备。近年来，在山东省荣成县毛子沟出土了商周之际的独木舟，该船由一段原木制成，全长3.9米，有三个舱，船体设计结构合理，已脱离了独木舟的原始形态[⑦]，它是目前所见的最早的船的实物。

总之，商代已使用舟楫是毫无疑问的。

二

甲骨文作为商代晚期的珍贵史料，主要反映了以商王为代表的上层统治者的情况，作为社会生活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商代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用舟制度。

商代统治者对舟船的供给十分重视：

(7)贞：有禽不其得舟。《合集》11460 甲正

(8)……来舟。《合集》11461

(9)禽不其来舟。《合集》11462 正

“来舟”是指进贡舟船，“禽”是商王分封的诸侯，与商王关系较为密切，他负责向商王供应船只，可见商代已有了专门为王室服务的船队。

船队之中还有商王的专门用舟：

(10)己巳卜，争贞：作王舟，《合集》13758

这是为商王制造专用船只的记载。商代手工业分工很细，已有了职业工匠，张光直先生研究了商代的族徽，考释出了造船者这一专门职业[⑧]，或许这一族就是专门为王室服务的。古代文献也可提供佐证，《史记·周本纪》说武王伐纣在孟津渡黄河时，“白鱼跃入王舟中”，表时商王对舟船的独自享有。

卜辞反映出商王的用舟由专门的官吏进行管理：

(11)丁卯，贞：王令禽奠设舟。一《合集》32852

(12)丁卯，贞：王令禽奠设舟。二《合集》32850

(13)丁卯，贞：王令禽奠设舟。三《合集》32851

这三条卜辞，同一内容占卜了三次，是说商王命令禽奠设舟备用，联系前面令禽进贡舟船的记载，我们认为禽作为商王亲信，其职责是专伺舟船的管理工作。

因为舟船是现实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因而统治者对船只的使用有严格的规定：

(14)惟大史析舟。

惟小史析舟。

惟吴令析舟。

惟介令。

惟戈令。　《合集》32834

本条卜辞有省略，从辞例看，应补为“惟大史令析舟”、“惟小史令析舟”、“惟介令析舟”和“惟戈令析舟”。吴、介和戈是商王室重臣，大史、小史系商代重要官职，位高权重，常被外派为军事使节，而非后世记事写史之官。“析舟”的意思是解缆放船，该卜辞记载商王臣下使用舟船，必须有商王命令方可放行。

由于殷人十分迷信，凡事必卜，因此，用舟出行，要选择黄道吉日以预测吉凶：

(15)惟壬出舟。

惟癸出舟。

惟甲出舟　《九南》4547

从上面我们看到，商代统治者已拥有一支精锐的船队，并设有专门的官员负责船只的供应和管理，臣下要使用舟船需要最高统治者的批准，可见商代对船只的使用有十分严格的规定。

三

前面我们谈到商代在现实生活中已经使用舟楫，那么作为交通工具，舟船都适用于商代社会生活的哪些方面？根据有关的记载，我们认为，其实际用途可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用于战争，主要用途是运送军队和战车、给养等辎重

上古社会，“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代也不例外，《甲骨文合集》中占比例很大的武丁卜辞中，相当一部分为战争内容，《合集》中共有此类卜辞1715片[⑨]，有时征用人数一次达五千之多。舟船用于战争的记载，古代文献中较多，《史记·周本纪》说周武王伐纣渡孟津时，“白鱼跃入王舟中”，师尚父命令部下：“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诗经·殷武》记载商王军队曾南方用兵，“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这说明商军已渡过黄河、淮河、长江作战，大获全胜。甲骨文记载帝乙、帝辛时代征人方时曾涉渡黄河、淮河，历时达200天左右[⑩]，众所周知，商代后期战车已成为作战的主力，因此，舟船对于军队来说成为不可或缺的运输工具。

第二，运送青铜矿石、玉石等手工业原料

安阳殷墟出土了很多精美铜器，仅妇好墓就出土了500多件，据研究，安阳铜料的来源，除了今河南省个别地方外，主要有两条输送路线。一是今湖北和江西两省，尤其是江西省瑞昌铜岭商代早中期铜矿的发现更证明了这一点；另一路线来自今西南地区的云南省，持此观点的学者，以青铜器中铅同位素比值的测定为依据，由于这一比值在采冶、铸造和锈蚀的过程中都不

研究》，载《文史》第十九辑。

〔38〕转引自《殷虚卜辞综述》第506页。

〔39〕《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

〔40〕转引自《殷墟卜辞研究》第466页。

〔41〕参6480、6946正、6812正、6813、4029、490、586、22、4313、4659、4025等版卜辞。

〔42〕《殷墟卜辞研究》第468页。陈梦家先生认为“奠”指区域，即“甸”。见《殷虚卜辞综述》第324页。

〔43〕《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77页。

〔44〕参117、272反、336、536、7854、8724等版宾组卜辞。

〔45〕《周代祭祀研究》第194～195页。

〔46〕6597正同版还残存其他卜辞，如“骨凡”、“……来，业于父乙”等，而没有由于某方来犯而卜问是否告祭先王的卜辞，所以我把“来羌”理解为贡纳羌人，而非羌方来犯。

〔47〕《殷虚卜辞综述》第327页。

〔48〕王戌卜，古贞：乎（呼）徙取虎于敦鄙？（11003.我）

〔49〕王贵民：《就殷墟甲骨文所见说“司马”职名的起源》，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50〕朱凤瀚先生认为宗门是宗庙建筑群的门。《殷墟卜辞中所见商王室宗庙制度》，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51〕对“酒以羌”还可以作另一种解释，即视之为祭祀礼仪中一部分。但我考虑到这组卜辞先后卜问了两个“逆羌”的地点：“宗门”和“𡆥”，而且后一个地点可能较远，推测事情可能是这样：商王知道酋来贡送羌牲，由于是祭祀所需，酋大概是要把羌送到宗门的，王在那里接纳；但酋不知为何耽误了，王就在次日卜问是否在更远的地方去接纳。如果“以羌”是礼仪的一部分，“以羌”和“逆羌”的地点应该是固定的。

〔52〕此“示”是我据辞意补上的。

〔53〕胡厚宣先生认为下乙是祖乙，陈梦家先生又作了补证。参《殷虚卜辞综述》第414页。

〔54〕卜辞中虽未提到祭祀对象，但讯祭一般是合祭，这里列出以备参考。

〔55〕这两条卜辞是：乙丑卜，宾贞：小来羌讯用？（241）丙寅卜，宾贞：小来羌，来甲戌讯用？（242）丙寅是乙丑的次日，二日所卜问当为一事。来甲戌是丙寅后第八日，可见乙丑日所卜的祭祀并非是要在当日举行的，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刘源，1973年生，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97级博士研究生。）

（原載《中國社會歷史評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

①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第5期。②浙江省文管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③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1935年版。④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93－94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⑤⑥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⑦⑧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殷墟妇好墓》第113页、114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⑦王永波：《胶东半岛上发现古代独木舟》，《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5期。⑧张光直著、毛小雨译：《商代文明》第216页，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1999年版。⑨彭邦炯：《商史探微》，第89页，重庆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⑩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01－312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⑪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研究》，《科学史论集》第287页，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⑫李晓岑：《商周中原青铜铜矿来源的再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2卷第3期，1993年。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第4页，1982年版。⑭胡厚宣：《殷代西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44年版。⑮胡厚宣：《殷墟发掘》第59页，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

会发生改变，据此可获得原矿产地的线索[1]。经过科学检测，发现云南和安阳两地青铜矿中异常铅同位素的比值相一致[2]。商代统治者对玉石有着特殊的爱好，纣王死时，《史记·周本纪》说他："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史记正义》引《逸周书》云："甲子夕，纣取天智玉琰五，环身以自焚"，《逸周书·世俘解》记载武王灭纣后共缴获"玉亿有百（八）万"。古文献的记载是可信的，考古工作者仅在殷墟妇好墓中就发掘出土了755件玉器[3]，经过分析鉴定，相当一部分玉料来自新疆和阗[4]，有些则来自河南南阳[5]。因此，人们不难想象，运输这些矿物原料，陆路需要精良的车辆，水路则需要坚固的大型船只，而且水手的驾船技术也不会太低。

第三，用于商业贸易

商代商业贸易比较发达，有了从事贩运的职业商人，他们陆行用车，水行驾舟，引重致远从事贸易活动，甲骨文记载当时已形成了买卖关系：

（16）戊寅卜，内，呼雀买，勿雀买。《合集》10976

（17）弗买。《合集》21776

这两条卜辞占问是否让诸侯雀为王室购买物品，商代的官营贸易中已有"多贾"一官从事商业管理，民间贸易也出现了临时的交换场所，并且形成了货币制度，上海博物馆所藏饕餮纹鼎，腹内铭文是一人荷贝立于舟中，这表现了商人们乘舟远行从事商业贸易的情景。

第四，作为驿传工具

商代已建立了以信息传递为核心的驿传制度[6]，卜辞中透露出当时已有从事情报信息的专门人员，"有闻"、"亡闻"、"有来"、"来告"、"来艰"的记载即是明证：

（18）己亥卜，宾贞：有闻，允其……《续》5.33.6

（19）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合集》6665

（20）犬来告有鹿，王往逐。《屯南》997

（21）癸巳卜，出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其有来艰。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戈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

（22）贞：舌方亡闻。《续》1.13.5

（21）、（22）中的舌方，胡厚宣先生认为在今山西省以西至陕西这一范围内[7]，这一地区黄河及其支流纵横其间，因此，快捷便利的舟船便发挥了这方面的优势。

第五，用于渔猎等活动

考古工作者在安阳殷墟发掘出土了很多本地不产的物品，如，殷墟第四次发掘得一大鲸鱼骨[8]，鲸鱼的捕获，决非一般小船所为。安阳还出土很多龟甲，这些龟甲不仅数量大，而且出土了很多大龟，经过科学鉴定，商代的这些龟来自我国南方的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岛和台湾等省，有的甚至来自马来西亚海域，殷墟出土的大龟，除了一部分进贡而来外，相当一部分要靠舟船去河海中捕获。

综上所论，殷商时代的舟船在前代发展的基础上，样式趋向多样化，有了更为先进的木板船；商王拥有专门的船队和独自享用的舟楫，还派专职官员负责管理，每遇大事用船，须得到商王的批准和许可，从而形成了一套旨在为统治者服务的用舟制度。殷代舟船广泛应用于战争、商业贸易、渔猎、信息传递及运送矿石原料等诸方面，成为当时人们必不可少的一种交通运输工具。

（原载《殷都學刊》1999年增刊）

（15）……贝鼎命……。《京》2193

（16）戊辰卜车……贝今生畋。《乙》334

（17）戊午卜，惟其克贝 [illegible]。《甲》2902

（18）……光……贝……来。《存》2455

（19）……王……贝……来。《佚》835

（20）贝入十。《甲》3958

（21）……有其贝。《京》2419

（22）……贝……。《明》1938

（23）……贝……。《明》2128

（24）己酉卜，宾贞，王……贝不。《甲》3510

（25）贞，王贝亡来自一月。《前》4·30·2

（26）壬午卜，贞，王贝亡艰。《陈》78

（27）庚戌……贞，王贝若无其隹[illegible]。《拾》910

（28）多屯王贝若。《合》177反

（29）贞，王有贝不惟，贞，王有贝。《乙》3204

（30）丙戌卜，争贞，王有贝正。《乙》5323

（31）贞，不惟止有贝。《乙》232

（32）……从……央……贝……。《邺》1·42·7

（33）贞，涉狩……贝。《乙》6377

（34）贞，王……贝。《甲》1186

（35）戊辰卜，车允田贝。《甲》324＋2902

（36）……涉贝狩。《丙》34

（37）丁亥卜，光取贝二朋在正月。《侯》27

（38）遘取贝百，取贝六百。《侯》28

甲骨文中贝字的写法徐中舒先生在《甲骨文字典》中列出有3种[9]；高明先生在《古文字类编》中，列出有4种[10]；另二种与徐中舒先生所列二、三种基本相似，看来，贝在甲骨文中的写法当有上述5种，都是贝的形象。

贝在甲骨文中的用法，徐中舒先生《甲骨文字典》中列出有两种，一为海贝，二为贝朋。孟世凯先生认为有3种：一货币名，一人名，一地名[11]。孟说更为全面一些，货币名即贝货，用作人名、地名的需要我们特别注意分辨，否则难以读通其意。

用作人名的有第（20）辞，这条卜辞，人们容易理解为送来10个贝，贝就是贝货，笔者见过一篇文章，就是这样说的。其实这是一条属于记事的"甲桥刻辞"，王宇信先生指出："所谓'甲桥刻辞'即刻在龟腹甲两边突出甲桥背面的记事文字。如《合集》5298反之'雀入二百五十'即为甲桥刻辞。此种刻辞，在胡厚宣先生以前，'四十余年以来，从无一人注意及之者'。胡厚宣先生搜集了有关这方面的大量材料并进行了分析研究。为我们论证了甲桥刻辞的主要辞例是：'某入'，'某入若干'，'若干自某入'，'某来若干'等等。'入'即纳贡，'来'却贡来，'氏'即致送，所记内容是有关占卜用龟是从何处贡来的"[12]。引文中"雀入二百五十"就是叫雀的人纳贡10个占卜用龟。

用作地名的有第（10）.（35）.（36）辞，（10）是在贝地进行放牧，（35）和（36）是在贝地进行狩猎。这里的田，如《礼记·王制》中所说的："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非耕田而是田猎。贝是商王朝的畜牧和田猎地。具体地望饶宗颐先生认为即《左传·庄公八年》所载："齐侯田于贝丘"的贝丘，在今山东博兴南（《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张秉权先生认为即《左传·昭公十九年》中的邶阳，在今河南新蔡附近。（《殷墟文字丙编·考释》）。还有一说认为是邶鄘卫三监中的邶，在今河南汤阴东南邶城镇。

甲骨文中多数的贝是货贝，具体用法上也有5种不同的情况：

第一、贮藏有贝。商王或贵族作为财富都贮藏有大量的贝货，盘庚迁殷之初，就训斥那些贪图安逸留恋旧都的贵族只知道聚敛货贝[13]。殷墟墓葬更有大量的贝出土，妇好是商王武丁众多妻妾中的一个，只能说是一个中等贵族，其墓葬中的贝就多达近7000枚[14]。甲骨文中也多有记载，如第（3）辞和第（26）辞。

第二、方国贡贝。

贝是商王向方国部族勒索的主要内容，甲骨文中多有反映，如第（4）、（28）辞。多是从属于商的方国，（28）是多国向商王贡贝完毕。土方在西北地区，西北是不产贝的，（4）记载土方不贡贝。在不产贝的地方还要勒索贝，可见贝已不单是土特产，而是货币了。也正是商王的勒索，土方与商经常进行战争，甲骨文《菁一》详细记载了其中一次战争的情况。

第三、赏赐货贝，如第（12）、（13）辞。这是商王给多女赏赐贝朋的记载。1933年郭沫若先生在《卜辞通纂考释》中对（12）曾这样解释："锡贝朋事金文中多见，卜辞仅此一例。又此例'有'字又颇暧昧，不知当读为又，抑当读为有。如又，则是多女与贝朋同锡，所锡者不知何人。疑以读有为适也。'锡多女有贝朋'者言锡多女以贝朋也[15]。"所幸者卜辞中又找到赐贝朋例，郭老认为"读有为适"也甚确。"多女"是多部族的女子，是多部族贡奉给商王作妻妾或奴婢的女子。甲骨文中有：

呼取郑女子　《殷缀》276

甲骨文中所见的贝

郭胜强

贝作为我国最早的货币在学术界是早已定论的问题。早在西汉宣帝时，桓宽就曾指出先秦历代的货币，"教与俗改，币与世易，夏后以玄贝，周人以紫石，后世或金钱刀布"[1]。东汉许慎也指出过："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至秦废贝行钱"[2]。

现代学者对贝货作了进一步的论述，王国维在《说珏朋》中指出："殷时玉与贝皆货币也，《商书·盘庚》曰兹予乱政同位具乃贝玉。"（《观堂集林》）郭沫若在《卜辞通纂》469论述到："贝之由饰身品转化而为泉货，盖在殷、周之际。"朱活先生也指出："依据马克思的货币起源的理论，来考察我国古代货币的发生和发展情况，也恰恰如此……，贝这种主要的外来交换品，在我国古代社会中曾充作货币，是没有疑问的，它是我国最古的钱币并且行使的时间很长，秦始皇统一中国改革币制时才'废贝（应该包括天然贝和铜贝）行钱'，但是在中国南部的云南地区，贝一直沿用到清朝初年。至于它在什么时候完成了转化过程，而取得了货币的资格，是有过争论的。笔者认为起码经过夏代到商代，贝已经成为当时的重要货币了"[3]。

耿道明先生在复比利时钱币研究会名誉主席休恩脱的信中，专门谈到了贝货的问题："关于我国使用海贝作货币的时间问题，据我们所知，关于实物货币贝使用时间的上限，在学术界还有争议。不过一般的来说大都承认它的上限可追溯到四、五千年前的原始社会的末期，比如在我国青海省东部柳湾，西宁朱家寨马厂期的墓葬中都出现了海贝随葬……。而在商代早期的墓葬，在解放后的考古发掘中都有不少作为货币的海贝出现（如在郑州、辉县早商墓中所出土的）。而到商代中期统治阶级的墓葬中殉葬的货贝数量就更多了，如您举出的妇好墓"[4]。

戴志强先生1981年发表《安阳殷墟出土贝化初探》，就贝货的种类和分期进行了探讨，指出在贝货发展第三阶段的背磨式货贝，"在货币交换过程中，这样加工过的贝使用轻便，显示出货贝作为实物货币已进入高级阶段，也是它的最后阶段……货贝发展到它的高级阶段，也就是最后阶段——背磨式的时候，更先进的金属铸造货币孕育成熟了。殷墟晚期出土的原始铜贝便是见证。这为贝货最终退出货币舞台准备了条件"[5]。

由上所述贝货经过了由原始社会末期到整个奴隶社会时期，在这漫长的时代中，商代是一个重要的阶段，探讨商代的贝货乃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甲骨文中有贝的记载，以前学者在研究贝货时也多有引证，但大都零星片断，也有讹误疏漏之处。为进一步探讨商代贝货，同时也为研究者提供资料，笔者翻检了甲骨文，得有关贝的卜辞近40条（包括残缺者），就其种类、用法等整理如下，以求专家学者指教。

（1）甲申卜，宾贞，雩于丁亡贝。

贞，雩于丁其有贝。《丙》57

（2）……取有贝。《铁》104·4

（3）戊申卜，（敲）贞，有其贝。《前》5·10·2

（4）贞，土方不贝。《前》5·10·2

（5）贞，勿陟贝我[illegible]十三月。《库》1817

（6）贞……我……贝……。《人》13

（7）贞……刍……乎……贝。《乙》6491

（8）……吴……贝。《南明》257

（9）丙戌卜，贞，巫曰[illegible]贝于帚用若，一月。《零》23

（10）贞，牧于贝。《前》5·10·3

（11）惟贝[illegible]……。《乙》281

（12）庚戌（　）贞，赐多女有贝朋。《后》285

（13）……正不死赐贝朋，一月。《南坊》3·81

（14）惟贝朋……。

其[illegible]用观丁贝。

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贡纳制度

杨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北京，100732）

商代的贡纳，据文献记载从汤灭夏，建立商朝时就规定了诸侯对王朝的贡纳制度。《逸周书·王会解》后附《商书·伊尹朝献》一篇，记汤命伊尹制定诸侯贡纳制度以及伊尹制定的《四方[献]令》，其文说：

> 汤问伊尹曰：诸侯来朝，或无马牛之所生而献远方之物，事实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势所有献之，必易得而不贵，其为四方[献]令。
>
> 伊尹受命，于是乎为《四方[献]令》。

伊尹在《四方[献]令》中规定东南西北四方诸侯国所应献的贡物是：正东符类等国，以“鱼皮之鞞，鲛鲰之酱，鲛瑇、利剑为献”，正南瓯邓等国，以“珠玑、瑇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正西崐仑、狗国等国，以“丹青、白旄、纰罽，江历、龙角、神龟为献”，正北空同、大夏等国，以“橐驼、白玉、野马、驹駼、驶骐、良弓为献”。《诗·商颂·殷武》赞颂成汤立国时情况道：“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来享”“来王”即来朝见商王纳贡。《玄鸟》诗中称颂武丁时诸侯朝贡的盛况道：“龙旂十乘，大糦是承”，“四海来假，来假祁祁”。《荀子·解蔽》篇中说汤用伊尹灭夏“受九有”而“远方莫不致其珍”。皇甫谧《帝王世纪》更说，在汤灭夏前，诸侯就叛桀归汤，“同日职贡者五百国”。这些文字记载，反映商代贡纳制度为确有。在殷墟甲骨文发现以后，经学者们的研究，证实文献记载可信。

甲骨文中记录了大量的贡纳活动，本文拟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从贡纳用语、贡纳物种类、贡纳地区等三个方面再作进一步的研究，以揭示商代贡纳制度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贡纳活动的用语

甲骨文中属于贡纳的用语有氏（致）、共（供）、入、见（献）、登、取、眉、匄、来、至等10个。胡厚宣先生在《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一文中已指出，作为他动词的“入”、“来”、“氏（致）”，皆是贡纳的用语。他说：“龟甲刻辞‘某入若干’、“某来若干”、“某氏若干”者，必谓某国或某人呈贡某种物件若干也。”刻在甲桥上的这3个动词，则表示某国或某人向王室贡龟，其后面的数字，表示贡龟的数量①。

共（供）、见（献）2字，向王室纳贡的行为比较明白，如卜辞“贞呼吴共（供）牛”（《合集》8975），“口戌卜，贞禽见（献）百牛𢦏用自上示”（《合集》102）。是吴、禽向王室入贡牛。“登”有登进、进献义，《礼记·月令》“农乃登麦”，注：“登，进也。”甲骨文登字从豆从𠬜，像双手奉豆进献形，用于名词前为进献此物，如卜辞“登羊三百”（《合集》8959），是向王室贡羊三百只。“取”字是上对下取物的一个用词，《韩诗外传》五“君取于臣谓之取”，《仪礼·乡饮酒》“宾言取”，疏云“尊者得卑者物言取”。甲骨卜辞常有呼取各种物品，如“贞呼取佳牛”（《东京》273），“贞呼取马”（《合集》8814），“贞呼取羊（《合集》8813）等。

眉、匄、乞、至也是贡纳用语。甲骨文中有“眉牛”（《合集》9041），“眉羊”（《合集》40186）等用语，武丁时卜辞有“眉”人若干征伐敌国的，如“眉人三千呼望邛[方]”（《合集》6185），“眉三千人伐……”（《合集》7345），与常见的“登人”、“供人”多少征讨敌方的用语同，是“眉”字有登、供义。匄字甲骨文构形为从亡从人，《说文》“匄，乞也，逸安说：亡人为匄。”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当训求。亡人会意者，逃亡之人，求食于他乡也。”《玉篇》“匄，乞也，取也。”《集韵》“匄，求也。”是匄有求取之义。甲骨文有“匄马”（《合集》21007），是求取马。甲骨文乞字作中间一横短上下两横长的三横画，其义为求取，《广雅·释诂三》“乞，求也。”卜辞有“令周乞牛”（《合集》4884），是商王令周去求取牛，即征收贡物。在骨臼刻辞中，常“乞若干屯”，“屯”是指一对牛肩胛骨②。“至”和“来”义相近，义为到达。卜辞云“贞百牛至”（《合集》9214），“贞今十三月𠂤冕至十石”（《合集》39680），“石”是磬，妇好墓中有一件玉磬，上刻有“妊竹入石”4字③，名为“石”实则磬。

上述10个有关贡纳的用语，相互间的用义应有所区别，大致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从纳贡者角度的用语，氏（致）、供、见（献）、入、登属这类用语；一类是从王室角度收取或征集贡物的用语，取、眉、匄、来、至等属这类用语④。贡物的献纳，对王国不仅具有经济上的意义，对于诸侯、方国更具有政治上的臣属意义，所以商初建国，成汤就命伊尹作《四方[献]令》，规定服属国应献纳土特产于王国。不自觉、主动献纳，就是违令，违令者要遭到挞伐，所以《诗·商颂·殷武》中商人自玄说“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两个“莫敢”道破了其中的道理。

二、贡纳物的种类

贡纳物品胡厚宣先生最先注意到卜龟的来源，作有《殷代卜龟之来源》一文，认为龟多产在南方，记龟甲来源的甲桥、甲尾、背甲诸刻辞，多言“某入”、“某来”，则“殷代之卜龟，盖多由南方西方进贡而来矣。”胡先生并从当时所能见到的材料，统计“贡龟共四九一次，凡贡一二三四版”⑤。在讨论卜龟来源问题时，胡先生还提到甲骨文中有贡马、牛、象、羌等，王贵民将甲骨文中所见贡纳品种分为7类，这7类是：

（1）牲畜：马、羊、牛、犬、豕。

（2）野兽：鹿、麋、兕、象和异兽。

（3）骨、牙、玉石。

（4）谷物：黍、禾（粟）。

（5）有关财物“贮”、“宁”及个别丝织品。

（6）大宗的卜甲、卜骨。

（7）人身——奴隶：羌人、某方人、女奴等⑥。

王氏概括的7类贡纳物大致包括了甲骨文中所反映的情况，但在类别和品类上还不完备。甲骨文中的贡纳实可分为8类，每类下又有若干物品。

（一）奴隶。王贵民所指的“人身”，其名称有多种。（1）刍。《合集》93“即致刍其五百隹六”，是一次供入刍奴506人。刍又称为“羌刍”，有一次贡入50人的，《合集》94“乙卯允又来自光，致羌刍五十”。（2）羌。羌有卜问是否贡入50人的，《合集》226“𠂤不其来五十羌”。有言致10羌的（《合集》257），更多的是不言贡入羌多少，只称贡羌的，辞不甚枚举。（3）仆（或释寇、宰、隶）。《合集》552“勿呼沐致仆”，《合集》554“犬致仆”。贡仆不见有数计的。（4）臣。《合集》635反“供郑臣”。《合集》5566“供王臣”。（5）女。《合集》536“呼取郑女子”，《合集》675“令须供多女”。（6）妾。《合集》657“取沈妾”。（7）屯。《合集》824“禽来屯，戠。”此“屯”是人非牛胛骨，卜辞有“侯屯”（《合集》32187），戠是砍头，皆是对人的用语。

（二）牲畜。贡牲畜品种有：（1）牛。最多的一次贡入400头（《合集》8965），其次是百头（《合集》93反、102、8966、9041）、五十头（《合集》8967、8968、6000）。无数字的致、贡常见。（2）羊。最多一次是“登羊三百”（《合集》8959）。（3）马。最多一次是贡30匹（《合集》500），马特别注意白马的贡，如卜辞“贞奚来白马五”（《合集》9177）。（4）豕。豕即猪，卜辞所见贡豕数最少，仅有一次计数是贡2头（《合集》11432）。（5）犬。贡犬的数量较大，卜辞中有一次贡200只的（《合集》8979），还有一次贡100只（《合集》8980）。

（三）农产品。农产品主要是谷类作物，品种有：（1）黍。（《合集》235）“登黍”。稌。《怀特》448“令登取浞稌”。黍和稌是散穗，今北方称黍子，去皮称大黄米，有粘与不粘之分。粘者更珍贵，甲骨文中从水的黍应为粘者，不从水的黍应另称为稌，比较易种。（2）秫。秫是粟，（去皮称小米）之一种，今北方称粘谷子。卜辞有“见（献）新秫”（《合集》24432），“登秫”（《合集》34587）。（3）麦。在甲骨文中又称来，卜辞有“登来”“致来”（《合集》914）。“以来”（《合集》28011），以与致同义，为贡纳用语。

商王朝的王室军队，在进行战争时所过之境或所到之处，当地诸侯、方国有提供军粮的义务，如卜辞云：

> 缶其啬我旅。缶不其啬我旅。《合集》1027

缶是一方国名（见《合集》6860—6863），啬即稼穑之穑，指农作物，《说文》“啬，谷可收”。上引卜辞中“啬”是动词，卜问缶是否供给我军队谷物⑦。这也是一种贡纳方式。

（四）野兽。野兽为狩猎所获，也是贡品之一种类。见于甲骨文中的贡纳种类有：（1）象。《合集》8984“雀致象”。（2）猱。类似猴子，《合集》8984“雀致猱”。（2）鹿。《合集》40061“亩致鹿”。（4）麋。《英藏》215反“见（献）麋”。麋是鹿类兽之一种。（5）麑。《东京》242“贞见致麑”。麑为小鹿。（6）兕。《合集》9172“画来兕”，《合集》9174“弓来兕”。兕是青色的野牛。（7）隹。隹即鸟，狩猎时获甚巨，卜辞中有一次商王在崳地一次猎获148只，（《合集》37513），作为贡物见《合集》21225“登隹”。鸟的种类很多，“隹”是其通称。（8）虎。《合集》11003“呼𡰥取虎于牧鄙”。

（五）贝、玉、象齿等奇珍。贝或称朋，致贝如“戈允来豕二，贝……”（《合集》11432）。入贡贝数量最多的是十朋（《合集》11432、11445）。甲骨文中玉又称为珏，言取玉取珏的卜辞如《合集》4720“令员取玉于裔”，《合集》39525“呼师般取珏”。古说二玉为珏，王国维据卜辞珏字字形，认为应十玉为珏⑧。象齿在甲骨文中仅称齿，贡齿的卜辞常见，如“商其致齿”（《合集》17302），“禽来其致齿”（《合集》17303反）等。

（六）手工业品。手工业品种贡入王室的有：（1）青铜器，如卜辞“致卣（《东京》286）。卣是一酒器，在商代是用青铜制造，在殷墟妇好墓中，有不少青铜器是由方国或贵族贡入的，这些铜器都铸有贡纳者的国族名，如“亚𠂤”、“亚其”、“亚后”、“束泉”等⑨。（2）石制品。有磬，甲骨文中称为石，“𠂤冕至十石”（《合集》39680），石是磬，从妇好墓中知，在此墓中出土的一件石磬上刻有“妊竹入石”四字。玉戈的贡纳见于妇好墓，在此墓中出一玉戈，上刻“卢方皆入戈五”6字⑩。石戜，1935春在安阳侯家庄1003号大墓中，出一断耳石戜，上刻有“辛丑，小臣𢦏入，禽宜在惠以簋”12字，是小臣𢦏入贡石戜于王室⑪。（3）骨器。骨制品在甲骨文中未见有贡纳的

周致嫉　　《乙》7312

今周致子效（）妇　　《前》6·63·1

即郑部族贡奉来女子，周部族贡奉来秦女，周部族贡来妇女，和多女都是同样的意思。

商代出土的青铜器铭文，多有赐贝的记载，郭沫若先生在《卜辞通纂考释》中列出了14例⑫，朱活先生在《古币探源——试论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中列出了4例⑬，吕振羽先生在《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中列出了20例⑭。上述几家所列，除去相同的共有21例，所赐贝一般不过数朋，多者有10朋。

无论是方国部族的贡贝，还是商王的赐贝，都反映了诸侯方国对商王的臣属关系。50年代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在后岗发掘了一座圆形祭祀坑，出土铜器10件，其中戍嗣子鼎铭载：“丙午，王赏戍嗣子贝二十朋，用作父癸宝鼎。”是目前所见金文中最多的赐贝记载。

第四、祭祀用贝。“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和战争是商王室的两项重要活动，统治者十分重视。祭祀用贝也是常见的，如第（1）、（11）辞。（1）中的𠂤是一种祭名，徐中舒先生认为是：“以乐舞降神祈雨也”⑮。是卜问在进行𠂤祭时用不用贝，而占卜结果是必须有贝的。（11）则进行专用贝𠂤祭祀，鬯是商代一种用黑米加郁金酿制的香酒，是专门用来祭祀的。

第五、交换用贝。如第（15）、（37）辞。（15）残缺不全，可理解为用贝和鼎进行交换。（37）是一完整卜辞，意思是在丁亥这天占卜，叫光的人在一月取走贝二朋。显然光的身份是一个商人，送来了货物取走钱，可惜什么货物未记载。

甲骨文中和贝有关的字还有朋、得、贮、宝、买等字。朋是货币单位，郭沫若先生曾指出：“朋者之连，其初乃古人之蒂饰。后以贝为货，而朋遂转为货币之单位”⑯。每朋有多少贝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有认为是三贝、有五贝、还有八贝的。现在多数学者认为是十贝，吕振羽先生指出：“从其字形考之，每朋似系贯贝八枚，然此并不足据，因殷人固无八进位之习惯，大抵字形仅像其贯而已。余因疑每朋应含十贝”⑰。1956年郭沫若到安阳殷墟视察，在观察了贝的出土情况后，认为每朋应为十贝，并留下“十贝为朋不模糊”的诗句⑱。甲骨文中多有朋的记载，《怀特》SO142：“其五朋，其七朋，其八朋，其三十朋，其五十朋，其七十朋”，直到目前为止，“七十朋”是十多万片甲骨文中计朋最大的数字。综合徐中舒先生的《甲骨文字典》和高明先生的《古文字类编》，甲骨文中朋字的写法大致有五种，都是用绳子将贝串在一起的形象。

---

①桓宽：《盐铁论·错币第四》。②许慎：《说文》。③⑭朱活：《古币探源——试论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齐鲁书社，1984年《古钱新探》。④见《中国钱币》1983年3期。⑤戴志强：《安阳殷墟出土贝化初探》，《文物》1981年第3期。⑥⑮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⑦高明：《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2年。⑧孟世凯：《甲骨文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⑨王宇信：《甲骨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⑩《尚书·盘庚》：“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⑪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⑫⑬⑰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科学出版社，1982年。⑮⑱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⑯郭沫若：《骆驼集》，《安阳史志通讯》，1984年。

（原载《殷都學刊》1999年增刊）

呼供帅伯出牛。 (《合集》8947)
光致羌当五十。 (《合集》94)
戛不其来白马。 (《合集》9174)
沚戛至十石。 (《合集》39680)
唐入十。 (《合集》892 反 7440 反)
竹入十。 (《合集》902 反)
莫入二。 (《合集》151 反)

光又称"侯光"(《合集》20057),沚戛有沚伯(《东京》945)之称,唐又称"侯唐(《合集》39703),竹称"竹侯"(《合集》3324),莫称"侯莫"(《合集》3351)唐、竹、莫所"入"的物品是龟⑱。

(三)王室贵族。这类贵族,是指诸子、诸妇和王官等。如向王室贡牛、齿、新鬯、羌、屯奴。入龟的禽,称为"子禽"(《合集》3226 正),是与商王室有血缘关系的子姓贵族。禽在王室担任重要职务,为商王朝重臣,任亚职,称为"亚禽",(《合集》32272、33114、《屯南》580),又称"右牧禽"(《屯南》2320),掌管畜牧业,因地位高,被尊称为"小臣"而名为"小臣禽"(《合集》5571 反,5572 反)。汤的辅佐大臣伊尹曾被称为"伊小臣"(见《叙夷鸠》),可见"小臣"的地位甚高。

禽之所以有向王室纳贡的义务,是由于他拥有封地,甲骨文中有"禽受年"(《合集》9802),是占卜禽的封地内是否有好收成。禽有奴隶"众",卜辞云"禽隹其丧众"(《怀特》1639),占卜禽的"众"是否会逃跑。禽还将"众"贡献给王朝,"令禽致众"(《合集》26、27、28),这个"令"的下达者当是王朝中央政府,下令禽向王朝贡献"众"。禽还有自己的军队,卜辞称作"禽师"(《合集》6051)。禽有领地、有奴隶、有军队,实为一个政治、经济实体,所以在经济上要向王朝纳贡。

诸妇有贡,如妇好有贡龟(《合集》10133"妇好入五十"),妇井有贡(《合集》8992"妇姘致燕[宴]")。商代的诸妇中,有的有封地,如妇好有封邑,称为"妇好邑"(《合集》32761),有占卜其邑受年与否(《合集》9848"妇好[受]年")。卜辞中也常占卜妇姘是否受年,如"妇姘受黍年"(《合集》9968、9972、9973)。妇好还有军队,她的邑中可提供 3000 人的兵力,参加王国对敌作战,《合集》39902"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有领地也得向王室纳一定的贡品。因为诸子、诸妇有封地⑲。

王臣如吴,卜辞称他为"小藉臣"(《合集》5603、5604),掌管农业劳动者"众"(《合集》5597"贞惟吴呼众人臣。"卜辞"惟"字有宾词前置的作用,故此辞意即"呼吴众人臣",是吴为管理众人的臣正,因吴主管农事,故常往省视仓廪,如卜辞"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合集》9628),"庚子卜令吴省廪(《合集》33237)。吴除从事农业管理外,还担任多种王事事务,如对敌作战(《合集》6630"戈羌",《合集》32048"戈曾");追捕逃亡,"夺生"(《合集》846),"执仆"(《合集》578);征收贡品(《合集》9827)"呼吴取弓"、《合集》7854"呼吴取骨任伐致");安置服属者(《合集》"辛酉贞王令吴以子方奠于并")⑳。为王室勤劳,总名之曰"叶王事"(《合集》177)。无疑是一王室 重臣,但仍有贡纳义务,如"眉羊于吴"(《合集》11199),"吴致羌"(《合集》264 正),"吴入五十"(《合集》13338 反)等。吴之所以贡纳义务,是因他有领地,卜辞云"往于吴"(《合集》8111),"使人于吴"(《合集 14474 正),"徙至自吴"(《合集》8109)。吴还有军队,"呼涉吴师"(《合集》5811),所以吴的行止称次(《合集》7359"吴次于庞")。《左传》庄公三年"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吴在其领地内还称王,卜辞云"庚午卜,出,贞王吴曰:致宁齐致"(《合集》41020),又称"吴王"(《合集》32830)。王贵民认为王臣"可能没有对王室贡纳义务,而是负责为王室向四方征集贡品的,并非其本人贡纳",并不确。王臣有负责向四方征收贡品的责任,自己也有贡,如上举"眉羊于吴"的卜辞,就是向吴地征集贡纳物。又如:

□午卜,宾,贞登禽来,祭于……曾……用。 (《合集》4064)

甲骨文中"来"作为名词是指麦㉑,"登禽来"即是贡入禽的麦子,是禽地所产的粮食。此是因祭于某而登禽的"麦",是作为助祭用。

商朝奴隶制王国,经营有自己的田庄㉒。牧场和手工业作坊㉓,王室之需主要来自这三大产业。贡纳在整个经济中也占有一定的份量,但方国、诸侯纳贡,更多的是具有政治上的意义。诸侯和王室官吏的贡纳,更带有助祭的作用,而祭祀在商王室财政支出中所占比例甚大。所以贡纳是商代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商代商品贸易探微

李雪山 黄延廷

商人素有重商的传统,但商代的商品贸易情况怎样?长期以来,史学界研究不多,今以古代文献、甲骨文和考古资料为基础,对商代商品贸易的组织管理、类型、特点、运输工具、范围、路线等作一探讨,不足之处,敬请专家指正。

一、商代商品贸易关系的初步形成和组织管理

商人在史籍中以擅长经商而著称。商的先人王亥即曾率领族人外出贸易,《山海经·大荒东经》有"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夺仆牛",《周易·旅》上九也有同样的记载:"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咷,丧牛于易"。《尚书·酒诰》记载周的统治者允许殷遗民在农事完毕后,"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可见入周后,由于传统习惯殷人仍被允许经商。殷人重商与他们的重利思想密切相关,《礼记》有云:"有虞氏贵德,夏后氏贵爵,殷人贵富,周人贵亲,"《礼记》一书虽系晚出,但此话确不可移,实有所据,《尚书·盘庚》篇就记载殷贵族贪图财富,说他们"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盘庚为此奉劝他们"无总于货宝",事实上商的统治者如殷纣王却:"实鹿台之钱,盈巨桥之粟",其贪财求富之心昭然若揭。

商代贸易情况,甲骨文和考古资料中也有记载:

1、戊寅卜,内,呼雀买,勿雀买。《合集》10976

2、……弗买……。《合集》21776

杨升南先生认为这里的"买"是动词,当是购买之意①,意思是占问是否让雀购买某物。雀,据最新研究是商王派驻今江西吴城地区的最高首领②,他常向商都安阳进贡物品,有些物品是作为臣下向中央的进贡,有的则是为中央政府进行商品贸易,这些东西包括了稀有动物、占卜用龟、冶炼用的青铜矿石和海贝。很多论著在谈及商王向南用兵的目的时,往往强调是为了开辟青铜运输路线,掠夺铜矿,似乎军事掠夺是获得铜矿的唯一途径,事实上,却忽视了另外一种情况,那就是相当一部分青铜是通过贸易所得。

商代商品贸易已初步进行了组织和管理。首先,商代已有了职业商人,上海博物馆有一饕餮纹青铜鼎,腹内铭文为一人荷贝立于舟中。张光直先生曾有文章专门研究商代的徽号,他认为一部分族徽表明其从事的职业,而这一族徽即表明该族的职业是商人③,这一观点是族徽研究的重要突破。此说,在甲骨文中还有一些佐证。

3、……贾事王……。《合集》777 反

4、……王贾以[illegible],十一月。《合集》1090

辞 3 是说商贾为王事操劳,而"王贾"的出现则说明了殷代出现了专门为王经商的商人。

其次,商代已有专职官员管理商业贸易。商代甲骨文有一字,以往多释为"贮",李学勤改

---

①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8 年.
②胡厚宣:《武丁时期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8 年.
③《殷墟妇好墓》第 199 页、第 136 页图 75.1.
④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 625 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年.又见《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上海古籍,1983 年
⑤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1948 年.
⑥⑬⑮王贵民:《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 年 1 期.
⑦钟柏生:《卜辞中所见殷代的军政之一——战争后动的过程及其准备工作》,《中国文字》新 14 期,艺文印书馆,1991 年 5 月.
⑧王国维:《说廷朋》,《观堂集林》卷三.
⑨《殷墟妇好墓》第 97—100 页.
⑩同上,第 97、131、199 页.
⑪⑫⑭⑯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
⑰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 65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⑱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文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又《殷代卜龟之来源》,同上第四册.
⑲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1944 年.
⑳裘锡圭:《说殷墟卜辞中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史语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册,1993 年.
㉑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 34 页下.又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第 3587 片,1961 年台北.
㉒王贵民:《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㉓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 624 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年.

(原载《殷都學刊》1999 年第 2 期)

第一：以贡和赏为特征的官营商业贸易。甲骨文由于主要是商代王室的档案，因而反映的情况多是上层统治者的记录。商代已有贡纳制度，于省吾先生认为“甲骨文有工字无贡，贡乃后起之分别文”[7]。工表示贡纳之意，如：

12、其祝，贡父甲三牛。《合集》27462

13、贞：光其贡。《合集》4484

14、贞：犬延无其贡。《合集》4633

甲骨文中还有专司贡纳之官，名曰“多工”：

15、□丑卜，宾贞：翌乙……𢦏蒸于祖乙……王占曰：有祟……不其雨，六月……午夕月有食，乙未酚多工率𢦏遣。《合集》11484 正

16、甲寅……史贞：多工亡尤。《合集》19433

17、……多工……尤……《合集》19434

以上15、16、17三条卜辞告诉我们，多工受到商王的关照，地位较高，明显是一种身份，按照甲骨文的辞例，应是管理贡纳的官吏。

甲骨文中贡纳的术语，除了贡以外，还有致、入、来等[8]。贡纳的物品也种类繁多，如畜牧产品：

18、贞：𢀛致三十马，允其来羌。《合集》500

19、戊辰卜，雀致𢀛。

己巳卜，雀致猩。《合集》8984

贡纳的物品更多的是贝、玉、齿(象牙)、龟等珍奇：

20、辛酉，贞：呼师般取玉不……。《合集》39525

21、允有来齿自商。《合集》17300

22、汕戛至十石。《合集》39680

23、雀入龟五百。《合集》9774 反

另一方面，商王也对诸侯、方国、贵族等进行赏赐，赏赐的种类有牛、羊、马、玉、贝等，如：

24、乙卯卜，亘贞：勿锡牛。

贞：锡牛《合集》9465

25、庚寅[卜]，□，贞：锡多女又贝朋。《合集》40073

古代文献中，也有有关的赏赐记载：

《竹书纪年》：(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王赐地三十里，玉十珏，马八匹(《太平御览》卷83引)这一记载表明商代后期还出现了赏赐土地的情况，值得我们注意。

从以上我们看到，商王朝中央和地方之间商品贸易是以贡和赐为媒介的，尽管这种交换形式较为特殊，但却是当时商品贸易的主要方式，也是商品贸易的主要特点，商代商品贸易的这种国家垄断成为后世“工商食官”的滥觞。

第二：民间贸易的初步形成。民间贸易虽然在甲骨文中缺乏记载，但通过对古代文献和考古资料的研究，我们认为商代民间贸易已初露端倪，其理由如下：

首先，职业手工业者的出现，导致商品交换成为必然。《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商灭亡以后，周的统治者实行分封制度，“授民授疆土”，分鲁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这些六族、七族的名称都是以从事的职业来命名的，如六族中的索氏、长勺氏和尾勺氏分别是绳索之工和酒器之工，七族中的陶氏、旋氏、繁氏、锜氏、樊氏、终葵氏分别是陶工、旌旗之工、马缨之工、釜工、簋笆之工、锥工的称呼。张光直先生研究了商代的族徽，考释出了屠夫、做简筒者、制船者、制车者、制旗者等多种职业[9]。考古资料中，我们也发现很多制陶的窑场有一定的分工，如郑州铭功路窑场，只烧制泥制灰陶，而考古发现的平民墓中生活用陶器占了随葬品的绝大多数，因此，专业的细致分工，迫使百姓必须购买这些日常用品，以满足生活需要。

其次，商代平民墓中出土了来自远方的随葬海贝。殷墟西区发掘的939座中小墓中，有340座随葬有贝，殉贝在100枚以上的都是中下层人物墓[10]，1958年—1961年殷墟发掘的中小墓302座，其中83座有贝随葬[11]。上述出土贝全系海贝，而这些海贝经科学检测，产于南海及福建、台湾、海南岛等地，大陆却不产此种海贝，因此，推知这些海贝相当一部分应由贸易而来。以上两点虽然有推测的成份，但古代文献中姜太公在朝歌做牛肉生意的记载，说明那时确实存在民间贸易，同时也从侧面证明了这两点推论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三、商代贸易的交通运输工具

商品贸易自然离不开交通运输工具。作为交通工具商代主要有舟船、牛车、马车、步辇、象六种，目前，可考知用于商品贸易的仅只是舟船和牛车两种。

先看舟船，甲骨文中有用舟的记载：

26、乙亥卜，行贞：王其寻舟于河，亡灾。《合集》24609

27、□亥卜，行贞：王其寻舟于滴，亡灾。《合集》24608

“寻舟”，于省吾先生认为即“缀舟”[12]，是用绳索引舟的意思。

28、□午卜，惠大事析舟。惠小事析舟。惠吴令析舟。《合集》32834，

“析舟”是“系舟”之意[13]，考古工作者在殷墟妇好墓中发掘一物叫“铜多钩形器”，此器与今日船锚无异，其用途是一只系船用的铜锚[14]。

商代统治者对舟船的供给十分重视：

29、贞：有禽不得其得舟。《合集》11460 甲正

30、……来舟。《合集》11461

31、禽不其来舟。

贞：禽来舟《合集》11462 正

以上三条卜辞证明商王已有船队，而船的供给很多是由地方诸侯如禽供给的。甲骨文中有一字，于省吾先生隶定的“𠂤”，系古盘字[15]，河中有两舟前后而行，也表明商代已有了船队。船队中，还有商王的专门用舟，甲骨文中有“作王舟”(《合集》13758)的记载，《史记·周本纪》说武王伐纣观兵孟津渡黄河时，“白鱼跃入王舟”中，这都说明商王既有专用船队，也有专用舟楫。

《盐铁论·本义篇》云：“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驾马，以达陵陆，致远穷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联想商代殷墟发现的青铜器、玉器、龟、贝等远离殷都，要到达安阳需要跨越许多大河，如长江、淮河、黄河等，其贸易用舟也是自然的，所以上海博物馆的殷代饕餮纹鼎上一个人挑着许多贝站在船上，理应是用船去远方贸易的生动体现。

牛车用于商品贸易的历史较早。《世本·作篇》有：“胲作服牛”，《吕氏春秋·任数》有“王冰作服牛”，《管子·轻重戊》讲商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山海经·大荒东经》云：“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王国维已证明“冰”、“胲”即指王亥，仆牛即服牛，他对服牛的理解是：“盖夏初或当以人挽之，至相土做乘马，王亥作服牛而车用之益广”[16]。商人用牛车做运输工具远道贸易先人已用之，商灭亡后，亦还“肇牵车牛远服贾”，可见，用牛车贸易已较为普遍。

四、商代商品贸易的范围和路线

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商代的政治疆域仅局限于一隅，但是，近年来，随着商代遗迹、遗物在全国各地不断被发现，这一传统观念正被逐渐打破。众多的商式青铜器、玉器、陶器等的发现，表明当时商代文化交流的频繁和范围之广泛。我们认为在文化交流的类型中，商业贸易和战争应当是主要的两个方式。

商代商品贸易的范围，按地域层次划分，可分为三个区域：

直接统治区域内的贸易：这个区域在商代后期是指今河南省北部、河北省南部、山东省西南部和山西省南部，也就是商的王畿地区。该地区内分布有同姓贵族、诸妇和各级官僚，他们对商王有贡纳的义务。如“妇好有贡龟”(《合集》10133)，王室的贵族见于甲骨文的有吴、射、古、师般等，吴曾向商王室交纳贡品，“吴入二十”(《合集》9220 反)，“吴入五十”(《合集》13338 反)。

商王朝控制区域内的贸易：这里面主要有商王分封的诸侯，地域包括今天的河南省南部、山西中部、陕西关中地区、四川成都平原、湖北大部、江西北部、湖南北部、安徽大部、江苏北部、山东大部、河北中北部、京津地区和辽宁西部等[17]。甲骨文中所见封国有侯光、汕伯、雀男、竹侯、犬侯等，他们与商王朝形成了固定的贡纳关系：

32、汕戛至十石。《合集》39680

33、雀入龟五百。《合集》9774

34、妊竹入石[18]。《殷墟妇好墓》图版 75:1

商代文化影响区域内的贸易：根据考古发现，我们认为这一范围北起内蒙古的克什克腾旗，西南到四川、云南，南达广东，西北到达新疆地区，最东到山东半岛近海。在这个区域内分布着许多方国，这些方国对商王朝或服或叛，其臣服方国对商王室有贡纳关系：

35、奚来白马五。《合集》9177

36、今者奚来牛。《合集》9178

37、危方以牛其登，于来甲申。《合集》33191

38、令鸣致多方牛。《合集》39835

在商代贸易的范围内，商代商品贸易的路线以安阳殷墟为中心，可做以下推测：

西北方向：在今甘青地区，殷商时代分布着辛店文化、卡约文化和寺洼文化，该处出土的青铜器受到中原地区的影响。著名的殷墟妇好墓中出土了590多件玉器，这些玉器有青玉、白玉、青白玉、墨玉、黄玉等，经过鉴定，证明玉料多来自新疆的和阗[19]，这说明商代安阳殷墟通过今关中地区、甘肃到新疆已有一条玉石之路，这为以后陆上丝绸之路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西南方向：在今四川省，1980年到1981年考古工作者在广汉县三星堆发现了“三星堆文化”，出土遗物如青铜器、玉器明显受到中原商文化的影响。有关安阳殷墟青铜的来源，有多种说法，但有一种观点值得我们重视，即青铜原料采自云南，此说以青铜器铅同位素比值的测定为依据，指出，铅同位素比值在采冶、铸造及锈蚀过程中，都不会发生改变[20]，因此，可以获得原矿产地的线索，经过研究，作者得出结论：“中原青铜器的异常铅矿料采自永善、昭通、巧家一带的矿山可能性极大，这不仅是因为这一带矿山的铅同比位素比值最低，和中原青铜器的异常铅同位素比值吻合；而且这一带地区位于古代中原进入云南的交通道路上，又是云南乃至我国的

释为“贾”字[4]。甲骨文常见有某地之商贾，如“亳贾”(《合集》18341)等，还有记载向商王室贡纳龟甲的署辞，如“贾入七十”(《合集》1096 4 反)、“贾入十”(《合集》19409 反)等。

甲骨文中常见“多贾”的记载：

5、癸丑卜，于丁巳延多贾，易日。《合集》32107

6、癸丑，贞：多贾其延，侑升岁于父丁牢，又一牛。《屯南》3673

7、癸丑卜，贞：翌乙卯多贾其延陟㠯自……。《合集》19222

8、壬申，贞：多贾以𢦏蒸于丁卯惟……。《屯南》2567

以上5、6、7、8四条卜辞中大意是讲多贾用酒一类的东西祭祀先人，“多贾”显然是一种身份。它和商代的多射、多马、多亚、多马羌臣一样是负责某一方面的官，“多贾”即是负责商业之官，从以上卜辞还知道多贾参与祭祀，地位之高，由此可见。

再次，商代已有了临时性质的交换场所。据史籍记载，姜太公在未遇周文王之前曾在商代的军事重镇朝歌经商。《尉缭子·武议》记载：“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卖食孟津”，《战国策·秦策》姚贾说：“太公望，齐之逐夫，朝歌之废屠”，可见太公望曾在朝歌做牛肉生意。尽管我们在考古资料中还找不到市的证据，但商代应有一定的交易场所，《公羊传》解诂云：“因市井而为市”，或许正反映了那时的交易场所是随机而设，还没有形成固定和专门的场所。

最后，商代中后期已初步形成货币制度。

商代早期是否有了货币，由于受材料所限，无法知晓，到了中后期，我们通过甲骨文和考古资料获知商代已形成了货币制度。商代的货币分为二类，一是贝，主要指海贝及青铜贝。对于商人是否以海贝为货币，历来争论很大，从目前材料来看，商人已用海贝充当了一般等价物，我们看到商代货币已有了计量单位，甲骨文、金文中常有“贝朋”或“贝若干朋”的说法，这说明“朋”是商代的货币单位，研究者认为，10贝为一朋。而且商代青铜贝的出现，标志着商代货币的日趋规范。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现有三枚青铜贝，1971年11月在山西保德县发现铜贝109枚，对此，朱活先生认为“不是装饰品，而是目前发现的我国最早的金属铸币”[5]。同时，商代金文中还有赏贝的记载：

9、庚申，王在阑，王格，宰椃从，锡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三代》10、64

10、丙午，王赏戍嗣子贝二十朋，在阑宗，用作父癸宝鼎。《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11、丁卯，子见在太室，百□一，纟辰琅九，侑百牢。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子光赏□贝用作己(尊)盘。举。《文物》1986年第1期

以上赏贝从五朋到百朋，被赏者然后用贝去购买青铜铸造铜器，这说明商代贝作为一般等价物，已经使用于流通领域。

商代还以玉为货币[6]。理由是，在殷墟考古中曾有玉贝的出现，表明确实曾以玉为质料制造货币。从文献看，《史记·殷本纪》记载商纣王大肆搜刮钱财，“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巨桥之粟”，这里的钱指“货”，即《盘庚》篇中的“朕不肩好货”，也即同篇中的贝玉，《盘庚》篇说：“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甲骨文“宝”字即是从贝从玉。史载纣王死时以玉环身自焚而亡，《逸周书·世俘解》记载：“凡武王俘商旧玉亿有百(八)万”，说明当时玉确实曾经有一段时间充当货币。

二、商代商品贸易的类型和特点

商代商品贸易的类型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类：

论商代的交通道路及其道路设施的设立

田华丽

在先秦的华夏民族中，商族大概是最惯于迁徙的。他们从老家晋南出发，沿黄河北岸太行山麓东进，风尘仆仆地在今河南、山东、河北三省境内辗转流动。据《尚书·书序》："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尚书·盘庚》："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终有商一代，前后迁徙达13次之多。频繁的往来迁徙，对于商人的地理观念的形成，交通道路和交通工具的使用无疑是个很大的促进。商族流动迁徙的过程也是不断扩大势力范围和影响的过程。成汤之时，已是"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的大帝国。(《诗经·商颂·殷武》盘庚迁殷以来，特别是通过武丁时期频繁的对外战争，商王朝的疆域有了进一步扩大。一般来说，根据商王朝的势力及影响，可将商代的统治地域分为商王朝的直接统治区域、受商控制的区域及商文化影响区域三种情况。商王朝的直接统治区域在商代中后期包括今河南省的大部，山东西南部、河北南部及晋南地区；商王朝的控制区的范围就包括河南南部，山西中部，陕西关中地区，四川成都平原，湖北大部，江西北部，湖南北部，安徽北部，江苏北部，山东大部(胶东半岛除外)，河北中北部，京津地区，辽宁西部等[①]，在这些地区分布着臣属的部属和方国。要对如此辽阔的版图进行统治，交通道路和设施的建设尤为重要，它关系到商王朝能否对这些地区的部族和方国进行有力的控制，对敌对势力进行有效的打击，也直接影响到贡赋送纳，手工业、农业产品的流通。因此，商代不仅需要而且产生了相当发达的交通事业，交通事业的发展也必然促进了商王朝及其统治地区的进步。需要指出的是，商代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它与商王朝的政治影响成正比。

商代的交通事业是建立在夏代已有的交通设施基础之上的。《史记·夏本纪》说禹"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以开九州，通九道，……"说明当时的统治者已意识到交通设施的重要，动员社会力量进行建设。《逸周书·大聚解》叙述周武王克商后所观"殷正"之一，就是"辟开修道"，表明商代的路政建设已颇具规模。甲骨文的"行"字正像十字路口之形，"行"的本意正是"道路"，而从"行"之字，如"逆""遘""通"，正说明这些字的本意与道路有着密切联系，甲骨文已是一种比较成熟的文字，在此之前，必然已有了四通八达的道路，才会有"行"以及有关的象形字。看以下卜辞：

"己巳卜，出贞：王行逐(兕)？己巳卜，出贞：逐六兕，禽？"(《后》上30·10)

"癸未卜，王贞：贞，有豚在行，其有射？"(《前》3·31·1)

"辛未卜，行贞：其呼永行，有遘？"(《粹》511)

这些卜辞说明当时商王经常沿着大路即"行"打猎或出征讨伐。另外，从地下考古发现来看，在属于早商时期文化的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有玉贝、绿松石、海贝，这些东西不是本地所产，很可能是通过交换和贸易得来的[②]。而在殷墟则更出土有鲸鱼骨、绿松石、咸水贝，这些也并非安阳所产，或许是从东海运来的。殷墟妇好墓出土有700多件玉器，经鉴定基本为新疆籽玉[③]。商代占卜所用的大量龟甲，经鉴定有许多是南方江淮或珠江流域所产的大龟龟壳[④]。更有典型意义的是商代的青铜铸造业的情况。商代是我国历史上青铜铸造业最为发达的时期，发掘出的大量精美的青铜器令人惊叹不已。铸造青铜器的主要原料是铜和锡，经考证，这些铜大多来源于黄河中下游，少量来源于南方或别的地方，但锡主要来源于南方[⑤]。众所周知，矿址一般都分布在河流两岸，崇山峻岭之中，即便矿石开采之后是就地冶炼的，但把炼成之后的大量锡块或铜块运回中原也绝非易事。当时商人必然已经有了用于长途运输的交通工具，更重要的是路政建设已较为发达，商都与矿石重要金属矿产区"[⑥]，对此，李学勤先生认为那时中原往西南存在这样一条线路："中原商文化向南推进，经淮至江，越过洞庭湖，同时溯江而上，穿入蜀地，再向南达到云南的东北部"[⑦]。

东南方向：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文化主要有吴城文化、湖熟文化等，出土的青铜器受到了商代的明显影响，江西瑞昌铜岭商代早期铜矿发现后，很多学者著文认为商代对南方征伐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要确保南方铜料的供应。尤其是江西大洋洲大墓的发现更是震惊世人，出土青铜器具有明显的商代中期作风。殷墟出土的玉器，质料虽产自新疆、辽宁等地，但其琢玉风格却受到了浙江良渚文化、辽宁红山文化的影响[⑧]。关于殷代占卜龟甲的来源，胡厚宣先生认为："殷人占卜用的龟甲多来自南方、西方的长江流域。……尤以南来为多"[⑨]。商代龟被鉴定有四种：田龟、中国胶龟、兴地龟和马来龟，除了田龟产自北方外，其它三种本地不产。卞美年先生认为中国胶龟产于我国南方的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岛和台湾等省。以上考古资料告诉我们，商代东南地区贸易路线是由安阳南下至今湖北盘龙城，进入江西，然后有一支转向东入浙江，另一支则进入广东。

东北路线：东北地区相当于殷商时期的文化，主要有朱开沟文化，分布在内蒙古中南部，北至河套及以东地区，南达晋北、陕北，东达河北张家口，西抵贺兰山脉，该文化表现出浓厚的商代文化特色，1973年在内蒙古的克什克腾旗天宝出土了一件商式青铜器，这是目前最北具有殷商特色的一个出土地点。郑振香先生也认为殷墟玉器曾受到辽西红山文化的侵润，据此我们推测，当时的贸易路线是从安阳北上，经今河北省进入内蒙古河套地区和辽宁西部。

总之，商代的商品贸易已达到一定的规模，形成了商人这一职业阶层。当时的贸易分为官营和民间贸易两种，其中官营商业中已有专门的组织机构，管理着以贡和赐为特征的商品交换。商代已初步形成了货币制度，当时的商人手持货币，利用舟船等作为运输工具，引重致远从事贸易活动，其活动的范围已遍布大半个中国，因此，我们认为，商代商品贸易已较为发达。我们相信，随着商代商品贸易研究的深入，将会大大推动我们对商代文化交流的认识。

---

①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602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②李家和等：《说雀》，《江汉考古》1990年第1期。③⑨张光直著，毛小雨译：《商代文明》第216页，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1999年版。④李学勤：《分甲盘与驹父卣》，《新出青铜器研究》第144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⑤朱活：《商代铜贝》，《古代新探》第14—19页，齐鲁书社，1984年版。⑥王国维：《说廷朋》，《观堂集林》第160—163页，中华书局，1959年版。⑦⑬⑮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73页、283—285页、93—94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⑧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第153页，《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年—1961年)》第258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⑫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⑭⑱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113页、136页、114—115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⑯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王国维遗书》第8页，上海书店，1983年版。⑰李民、张国硕：《夏商周三族源流探索》第191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⑳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研究》，《科学史论集》第287页，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㉑李晓岑：《商周中原青铜铜矿来源的再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2卷第3期，1993年。㉒李学勤：《商代通往东南亚的道路》，《比较考古学随笔》第202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㉓郑振香：《殷墟玉器探源》，《纪念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第324页，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㉔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1944年。

(原载《殷都學刊》1999年增刊)

在甲骨卜辞中有"𠂤隹"的设置。《说文》："𠂤，棺也。""隹，隈高也。"桂馥《说文解字义证》："棺，当为牖类。"甲骨卜辞又有："贞王勿往于𠂤京。"《尔雅》："丘之绝高大者为京。"可见"𠂤隹"与"𠂤京"是同一种设施。再看以下卜辞：

"丁亥卜，又于五山，在□隹，二月卜。"(《合集》34168)

"□□□，又于五山，在𠂤□，□月卜。"(《粹》72)

两辞同卜一事，残辞互补，"𠂤隹"与五山相提并论，再联系"𠂤京"的叫法，可见这种"𠂤隹"应是在地势较高的山丘设立木栅或建筑土堞，毫无疑问是一种军事防御设施。据考证，"𠂤隹"的设置以数目为序，编至四站，首站省称𠂤，第二站未见，第三、四站分别称𠂤三隹，𠂤四隹。各站间似有一定的距离间隔，从卜辞看，𠂤三隹和𠂤四隹之间有一日之隔，大致约二、三十里路程。自一站至四站，可控制路段一百二十里左右[⑩]。从"𠂤隹"设立的地点和有一定的次序来看，它应是在王畿周围一些重要路段上设立的军事据点。之所以这样推测，因为商代王直属的军队数目不大，从商与其控制区的方国的关系来说，不可能有常驻各地的军队，则这种军事据点只可能设在直接统治区内，对于保卫国都的安全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除军事据点外，商代的交通道路上还有其他的设施。一、甲骨文中有"羁"字，《广雅·释诂》："羁，寄也。"《周礼·地官·遗人》："以待羁旅。"郑注："羁旅，过行寄止者。"因此，一般认为"羁"是与后世的驿站性质相同的供食宿的地方。甲骨文中的羁似按数量计算，有一至五羁：

"弓有一羁。"(《合集》27250)

"弓至二羁。"(《合集》28157)

"中宗三羁。"(《合集》27250)

"贞四羁，佑。"(《甲》199)

"在五羁。"(《合集》28153)

就目前所见甲骨，"羁"共编至五站，与"𠂤隹"相同，羁之间的距离也保持在二、三十里之间[⑭]。二、卜辞中有"自"字，据考证为馆舍之馆字，而且以"自"字为馆舍之"自某"记载甚多，当是遍布各地的馆舍，仅《殷墟卜辞综类》所收入的统计，就有三十处以上[⑯]。三、甲骨文又有"次"字，《左传·庄公三年》："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孔疏》："次亦止舍之名。"因此"次"是军队临时驻扎之所。在卜辞中这类"次"都与具体地名相联系，如"韦次"、"寒次"、"雷次"、"永次"、"宁次"等，可见"次"为一种馆舍[⑰]。总而言之，这些"羁"、"自"、"次"均是设置在交通道路上供过往人员食宿的"驿站"，这是目前大家公认的。但是，这种设施最初应该是为了军队和商王的过往食宿而建立的。从字意来说，"羁"、"自"、"次"最初都是形容军队的停驻，"自"字的另一个公认的意义就是"师"，军队之意；在与这些字有关的卜辞中，主语一般不是王就是军队。因此，这类设施最初应该是为了给出征的军队或外出的商王提供给养而在沿途设置的，在当时人口较少的国都之外，要想给军队以及时的给养是较为困难的，在沿道路的适当地方安排专人负责在军队过往或商王出游时提供食宿的方便。后来随着中央对地方控制的加强，交往的频繁，这些设施的职责扩大，也为来往的贵族和担负国家使命的人提供食宿，逐渐发展成为后来意义上的驿站。正如《逸周书·大聚解》所说周所观的殷政之一："辟开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远旅来至。"

那么，这些"驿站"具体是如何设置的呢？大的范围来说，应设在商王的直接统治区内的交通干道上。像"羁"这种编有一定顺序的站点，似乎是设在一些商王经常往来或军队出征的必经之路上，且在王畿附近；而"自"、"次"之类的站点则应分布较广，由国都通向直接统治区四方的道路上都有。这些站址的选择，一方面要考虑相互之间一定距离的合理，另一方面要考虑补给物资的便于筹备，这就不能不提到商代的"邑"。看卜辞："取三十邑。"(《合集》7073正)"册三十邑。"(《合集》707正)"𠂤鬯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合集》6057)在这里，邑与春秋时的"十室三邑"，"三十家为邑"，"百室之邑"的组织相同，是一种有一定防护设施的农村基层组织，居民点[⑱]。那么，上述的驿站的站点应在这些"邑"的附近，便于就近取得所需物资。在商王的控制区内的交通干道上大概由沿途臣属的部族或方国承担补给和食宿。甲骨文中有这样的记载："……食众人于疒。"(《合集》31990)"于凡宿。"(《屯南》2153)"丁卯，王其寻牢𠂤，其宿？"(《粹》1199)以上三例是商王在路途中食宿于各族邦邻地。

产地所在方国已有道路连接，路面的铺设、硬度，路面的宽度都已胜任载重工具的运行。

由于没有考古发掘的实迹，商代的交通大道的情况无从知晓，但在商代的都城遗址中发现了道路铺设的遗留。以偃师商城为例：偃师商城西城墙上的三座城门，自北至南编为西1门，西2门，西3门。东城墙上也有三座城门，自北至南编为东1门，东2门，东3门，北城墙上有一座门。东1门和西1门遥遥相对，二者之间相距1132米，中间有东西向大路相通，是一条横贯古城的主干大路，路面宽8米。东3门和西3门也基本在一条横线上，中间隔着宫城遥相对应，并有大道相通，也是一条东西向的主干大道。北1门内的大路宽敞平直，南行后与东西主干大道会合，路宽8米，路土一般0.40米厚。宫城之南也有一条宽敞平直的大道通向城南。城址中部、西部还另有几条东西向或南北向的大路[⑪]。在安阳小屯西地的四个区内都有路面发现，这些路面高出地表，均由碎石子和碎陶片铺成，表面凹凸不平，但质地极其坚实，似久经践踏所致。有的路面上还有一层深褐色的路土，其中还杂有腐朽的草木痕迹。第三区内础石遗存中，紧靠3号础和6号础的南面，发现了大量路面。它与础石基本在同一平面上，路面由小石子和碎陶片铺成，全长可能5.10米，南北宽2米，厚0.03米。大司空村夯土台基东也发现了石子路一条，路面距地表1.55米，全长5.3米，宽约0.20—1.00米，厚0.05米，由南向北，折转向西，路面由碎陶片和小石子铺成[⑫]。由上述资料可看出，当时至少在城内筑路时，已经夯筑路基，而且大概基于坚实和美观的考虑，小石子和碎陶片已成为铺平路面的主要材料。另外，从发掘的商代车马坑中车的宽度可以推测出当时交通干道的的大体规模。商代车子的两轮间距在2.17米—2.40米之间，即轨距为2.30米左右。如果道路上仅单向行一辆车的话，那么道路宽度至少在3米左右；但道路的设计不可能只容一辆车单向行驶，至少可容两车并驾齐驱或迎面来往的车相错而过，则道路宽度应有6米左右[⑬]。车在商代是重要的交通工具，不仅用于乘坐，还用于作战，卜辞中有不少关于商王乘车出征或出游的记载。则至少在商王直接统治区内，已经有了宽在6米或以上的交通干道。无怪乎《尚书·洪范》中赞美王道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无反无侧，王道正直。"此种比喻，必有所本。综上所述，在商代的都城里，道路的铺设、长度、分布已是城市整体规划的有机体，正如偃师商城城内的交通道路，"呈棋盘式纵横交错，十分畅通"[⑨]。

在商王的直接统治区内道路交通必然也十分发达。郑州商城是商代前期的重要都城，在商代后期并未废弃，仍然是个战略要地，否则武王克商后不会将他的弟弟管叔封在这里，作为监督殷遗民的"三监"之一。据考证商王经常到那里，在宗庙对臣下进行赏赐[⑩]。既然如此，郑州商城与国都之间，必有干道相连，这是毫无疑问的。《古本竹书纪年》(《史记·殷本纪》正义引)说："自盘庚迁殷，……更不徙都。纣时较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这些修建"离宫别馆"的地区正是商王频繁出入、田猎游乐的地方，《合集》10405和10406记载商王打猎时乘坐的车子出了毛病，子央从车上掉了下来。这说明商王田猎时来往是乘坐车子的。所以，这些地方也必然有便于商王车马行走的道路。另外，《尚书·牧誓》载："武王戊车三百辆，虎贲三千人，与受战于牧野，……"周武王进攻商纣时用战车从丰镐向牧野进发；《史记·殷本纪》记载商王武乙猎于河渭之间；而在西安市东老牛坡遗址发掘有商代的车马坑，这一切都说明商都与其重要方国之间必有可行车的交通干道。另外，在山东的益都苏埠屯发现了商代的车马坑，既然有车马发现，就一定有可行的车道，这里是商代的一个方国，那么，这里的车道就有可能像通往周的通道一样，可与商的直接统治区的干道连续进而通到殷的国都[⑪]。据统计，甲骨文中有342个方国、侯、伯、子、妇的名称，他们的政治中心所在地就是一个个大小不等的城邑[⑫]。由上的例子可以推断，这三百多个城邑也许每个至少有一条干道通向国都。所以，不但商的直接统治区内有可供马车行驶的交通干道，商的控制区内必然也有这样的道路，从而形成初步的交通道路网络，只是前者相对后者来说道路应该更多更稠密一些。

商王朝还很重视道路的维护。据《韩非子·内储说》："殷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灰"即是垃圾废弃物，弃之于道会阻碍交通，所以施以严厉的刑罚。"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代统治者如此看重交通道路的修筑与维护，并不是为了满足人们一般交往的便利，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特别是军事利益的需要。因此，商代不但大规模地修建交通道路，还利用交通干道设立了一些设施。商王朝控制区内的方国，有的时叛时降，有的终商一代从未停止过对商的敌对和侵犯，特别是一些势力强大的方国(如周)是对商王朝统治的严重威胁。防御敌对势力进攻的有效方法之一是控制具有战略意义的交通要道。

殷商时期的焦作经济

程　峰

关于殷商时期的焦作经济，笔者曾有分析[①]，但过于简略，且有诸多不尽人意之处，故有再论的必要。《史记》载："殷人都河内"；《汉书》曰："河内本殷之旧都。"而焦作地区北依太行，南濒黄河，位于河、山之间，古称之为"河内"，故焦作地区，殷商时为畿内之地。由于气候温暖、土壤肥沃、水源充沛，再加上先民们的劳作，社会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其经济形式是以农业为主，以畜牧业、田猎为辅的混合型经济，在殷商王朝的社会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殷商王朝的经济中心。

一

殷商时期的焦作地区拥有十分有利的地理和气候条件，从而对殷商时期焦作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焦作地区处于北纬34°48′—35°30′之间，有着适宜人类生存的地理和气候条件。据大量的人文资料表明，北纬34°—36°之间，确实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出现这种历史现象的原因，无疑与地理和气候条件有关。首先，殷商时期焦作地区的气候比现在温暖。竺可桢先生在论及公元前3000—1100年间的气候时指出："如果检查黄河下游和长江下游各地的平均温度及年平均温度，可以看出正月的平均温度减低3℃—5℃，年平均温度大约减低2℃[②]"。由此得出结论，公元前3000—1100年间，具体讲，殷商时期，黄河下游温度比现在高，气候较现在温暖。此结论，从殷商时期野生动物的生存方面也可以得到证明。《吕氏春秋·古乐》篇曾载："商人服象，为虐东夷。"《孟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武王诛纣……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甲骨文中也有记载："……田噩……获象七，雉三十。"（《簠游》86）"……田柙……象二。"（《合集》37372）。关于噩、柙的地望，据考证，当在今沁阳一带[③]。从文献及卜辞的记载可知，当时的中原包括焦作地区周围是大象生存、活动的区域。这些大象是当地生长的，而不是南来的[④]。大象本是生长在亚热带地区的动物，殷商时期，焦作地区大象的生存也说明了当时气候比现在温暖。

其次，土壤肥沃。焦作地区处于太行山脉与豫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即黄土高原的东边缘（晋南部分）与华北平原的西边缘（豫北部分）的交接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由北向南渐低，为黄河、济水、沁水等水系冲积及风吹黄土混合而成。其土质柔和，尘埃居多，土壤中含有石灰质和盐性，腐植质较厚而且肥沃。这对农业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汉书·地理志》曾载："其地畜宜牛羊、谷宜黍稷。"

第三，水源充足。水在古代先民的生活中是至关重要的。卜辞中曾有许多"今夕其雨"、"大雨"、"小雨"等等记载，胡厚宣据此得出结论："殷代自一月至十三月，终年可以降雨"，"殷代安阳一带之雨量，必远较今日为丰"[⑤]。而焦作地区与安阳殷墟（北纬36°）处于相同的气候带内，且相距较近，所以降雨也基本相似，雨量也应该是比较充足的。当时的水源，除了雨水就是河水。黄河、济水、沁水等水系大致沿着西北——东南方向贯穿焦作地区，这种扇形分布的河流对古代的灌溉以及人们的生活用水是十分有利的，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客观的物质条件。

总之，由于气候温暖、土壤肥沃、水源充足，从而为农作物和其它植物的生长提供了十分有利的自然条件，进而为焦作地区成为殷商王朝的经济中心奠定了物质基础。

商代的道路交通已较为发达，都城内有布局合理，规划整齐的道路，并形成以都城为中心，向商的直接统治区和受其控制的地区延伸的交通干道，把这些地区紧紧联结在一起，有效地加强了政治统治。反过来说，由于商王的政治统治的不平衡性，交通道路的分布、规模必然有所不同。商王的政治影响力是以都城为中心，强度逐渐减弱；而交通道路的发展程度也是如此。在交通道路的基础之上，在交通要道上设立了军事据点，还建立了后世驿站性质的设施，这些都有力保证了中央政权对全国的有效控制。

---

①李民、张国硕：《夏商周三族源流探索》第191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②、⑦陈显泗、戴可来：《河南历史文物丛谈》，郑州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755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④、⑤、⑥、⑧、⑨李民主编：《殷商社会生活史》第208页、第449页、第466—467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⑩杨宽：《商代的别都制度》，复旦学报（社科版），1984年第1期。⑪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611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⑫同上，第587页。⑬、⑭、⑰宋镇豪：《商代的道路交通制度》未定稿，1989年第11期。⑮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第285页，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⑯杨升南：《商代的都邑》，文史知识，1986年第6期。

（原载《殷都學刊》1999年增刊）

地区在殷商时期是种植禾的。此可由卜辞证明："孟田禾释，其御。吉、刈"。（《合集》28203），该辞的意思是刈割孟田的禾，说明孟地种谷子。另外，在甲骨文有关"受年"、"求年"的卜辞相当多。四期卜辞中"年"一律变成"禾"。"年"字在卜辞中从禾从人，意即人负禾而归，其义是收获粟。四期卜辞中以"受禾"代替"受年"，可以说明禾（粟）在商代粮食作物中的重要地位。以此论之，"贞敦受年"、"雍受年"，即是占问敦地、雍地粟是否有好的收成。殷商时期焦作地区是种植小麦的。甲骨卜辞中有所记载。麦，在甲骨文中可写作来或秣，从来从夕。麦字在卜辞中有用作地名的，也有用作农作物品种的。如"其田麦，擒"（《合集》29369）；"王田于麦"（《合集》24228）。麦地，据研究当在焦作地区。麦字用作农作物名称的即是小麦，"告麦"的"麦"就是作为农作物名称使用。卜辞中也有求"来"是否丰收的，屈万里先生考释云："来，麦名。求年来，谓祈求麦之丰收也[⑱]"。来作为一农业品种，有向王室致贡的。如"贞曰：致来，酒往于敦"（《合集》11406），此可证明焦作地区是种麦子的。再则，前述麦人，即种麦的民族。在夏时迁居河南，他们必定继续种麦，其驻地亦称为麦，地当亦在焦作地区。所以，殷商时期的焦作是产麦的。黍，即今北方的黍子，去皮叫大黄米。卜辞记载敦地种黍。如"贞乎黍于敦，宜受（年）"（《续》2.28.6）："……于敦祀若[受]黍年，……[弗]其受黍年（《合集》9817）。此表明殷商时期焦作地区种黍。总之，殷商时期的主要农作物，在焦作地区均有种植，此可证明焦作地区农业的发达。

殷商时期焦作地区农业的发达，也体现在农业技术方面。当时焦作的农业技术当代表着殷商的最高水平。焦作地区为华北平原的齐腰之地，又经历了700多年的开发，必定是成熟的、发达的农业地区。焦作的先民们必定掌握和使用了当时先进的生产技术。《农政全书》云，"伊尹作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区田的作法就是整理耕地、开辟沟血、培制田垄，划分块状的精耕细作的方法；"教民粪种"是推广施肥；"负水浇稼"就是对农作物人工灌溉。焦作地区农业发达，耕作方法无疑是精耕细作。当时的人们已懂得和使用翻耕土地的技术。甲骨文中有"耤田"的记载。耤字像一个人踏耒以发土之形；"耤田"的本义是以耒发土。如卜辞：

"弜耤噩旧[田]，不受有年"　（《合集》28200）

["弜]耤噩旧田，不受有[年]"　（《合集》29004）

"旧田"，张政烺先生说"久已开发，岁岁耕种之田"[⑲]，是常年耕种的熟地。关于为农作物施肥，商人是知道的。商人曾利用禾秆来作肥料。甲骨文中有秉字，从禾从口，郭沫若释此字为禾秆的秆字，谓其字"从禾加束以禾茎之所在，指事字也"[⑳]。裘锡圭谓用作动词，"应指处理禾秆的一种行为[㉑]。"因此，秆字作为动词，即有处理禾秆之意。商人用刀将禾穗收摘以后，将禾秆留在地里，并把其处理变为肥料，焦作地区的先民们同样采用这种方法。如卜辞：

"惟庚午秉于噩田，不遘大雨。"　（《屯南》335）。

"□戌秉于孟田，[其]遘大雨。"　（《合集》31198）

"其秉于孟[田]……"　（《合集》31201）

"□酉卜，其秉孟[田]……"　（《合集》31796）

卜辞的意思显然是在噩田、孟田处理禾秆，禾秆腐烂后成为肥料；乞求降雨是希望禾秆尽快腐烂。再则，焦作地区亦是殷商的畜牧业基地，有存栏饲养的形式。牛、马等的粪便无疑要用于农业施肥。焦作的先民重视灌溉，更是理所当然。焦作地区水源充足，有利于农业灌溉。在孟县涧溪商代文化遗址中曾发现有商代水沟的遗迹。孟县涧溪遗址的一条壕沟，其方向是由东南而西北。沟的底和壁较平整，显然是人工有意挖掘的，已探出有80米长，西北端还未到头，沟的东端一直延伸到现在涧溪沟的断崖上，显然是与涧溪相连接的。此遗址发掘者推测，从沟的东端连接涧溪看，应为商时人们引涧溪水以灌溉农田用的[㉒]。总之，殷商时期焦作地区的农业技术当代表着殷商农业技术的最高水平。

殷商时期，焦作地区为畿内地，即国王直辖的土地。殷商的土地所有制是王有制，即所有土地均为商王所有，但并非所有地区归商王直接管辖。商王直辖的土地，是在王畿及靠王畿较近的地区，包括商王直属的农田、牧场和苑圃。焦作地区为殷商的"大邑商"所在地以及有众多的村邑，这些都是直属于王室的土地，是王室直属的经济单位，是王室农产品的主要来源地。甲骨卜辞可以看到不少向王室贡献的牛、马、羊等物品，唯独没有见贡纳农产品。相反，商王却常常"观黍"，这充分说明王室的农产品是王室直接经营的邑田提供的。前引商王有关焦作地区农业生产情况占问的卜辞，也说明焦作地区的农业生产是殷商王室收入的重要来源。

二

优越的地理和气候条件使焦作地区成为先民们理想的农耕之地，农业经济渐次发展成为焦作经济的主要形式，使焦作地区成为殷商王朝所倚重的经济支柱地区。

早在7000年前，黄河流域的先民们就开始了农业生活。殷商时期，一些氏族部落便纷纷迁居焦作地区，从事农耕生活。他们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进一步促进了焦作地区的发展。麦人，即种麦的民族，夏时，迁至河南等地[㉓]。商代的甲骨卜辞常常出现田猎于麦的记载。屈万里讲：麦，地名，为商王常往田猎之地，地当在河南沁阳一带[㉔]。李学勤先生也持同样的看法[㉕]。井人，即凿井的氏族部落。帝尧时代就开始了"凿井而饮，耕田而食"的农业定居生活。商初，井人迁至邢（即今温县邢丘[㉖]），从事农耕生活。麦人、井人均为农耕民族，他们的迁入即说明焦作地区为早熟的农业区。另据研究资料可知，商代在河南范围内的民族共同体共有23个，仅焦作地区就有8个，向，在济源南；官，沁阳附近；邢，今温县东；温，今温县附近，噩，沁阳西北；雍，焦作市西南；怀，今武陟西南；苏，今武陟东等等[㉗]。除此之外，据不完全统计，在焦作地区相当于村邑一级的地域组织有43个[㉘]，按8200人/邑比例计算[㉙]，焦作地区的人口可达35万余人。在古代社会里，劳动力与土地的结合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此众多的人口生活在焦作地区，足见焦作地区经济发展的程度。

无论是在甲骨文中，还是考古发掘以及古代文献记载里，都反映出商代是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商代农业的区域分布很广。张秉权先生对此曾作出过结论："殷代农业区域的分布……大约包括现在的河南、陕西、山西、山东、安徽等省之地，这只是最低的估计……从农业区域的分布上看，也可以知道殷代农业的普遍与发达的概况了"[㉚]。甲骨文中有许多地名是农业区地名，其中噩、官、柙、孟、向、雍等，大致在今天的焦作地区。实际上，焦作地区在殷商时期是重要的农业发达地区，从甲骨文记载来看，商王对焦作地区的农业发展是非常重视的。甲骨文中有许多占卜某地"受年"、或"受禾"的卜辞。"年"同"稔"，《说文》解："年，谷熟也"，是成熟、丰收的意思。通过占卜，占问某地是否有好收成，此表明商王对某地农业生产的关心。其中有：

"贞乎黍于敦，宜受（年）"（《续》2.28.6）

"乙卯卜，宾，贞敦受年"（《合集》9783）

"戊午卜，雍受年"（《合集》9798）

敦、雍，据考证在沁阳一带。卜辞所载表明商王通过占卜，占问焦作地区的农业是否有好的收成。除此，卜辞中常有商王"呼麦"的记载，即商王常招呼麦地的管理者即麦为其效力。如卜辞："贞王呼麦豕从比"（《合集》6016正）。

另外，也常见"告麦"的卜辞，这些都说明商王对麦地种麦情况的关心，关心焦作地区小麦的生产情况，关心贡赋的多少。再则，甲骨文中也有许多卜雨、求雨的卜辞：

"□舞二田，噩、孟，有大雨"（《粹》968）

"勿乎舞于敦，乎舞于敦"（《合集》13624）

"孟田舞，有大雨"（《三》40.12）

"王其乎戊舞孟田，有雨"（《掇》385）

"王其呼戊舞孟，有雨，吉"（《合集》28180）

雨是农业的保证。商人相信雨是上帝控制的，因而有求雨的礼俗，而且是以舞蹈来求雨的，舞以求雨的仪式常见于卜辞之中。甲骨文中的舞字像一人用两手执羽或牛尾而舞之状。就卜辞来说，舞用于求雨，是十分明显的；田是耕田，《公羊传·桓元》："田多邑少称田。"上述卜辞中的噩、孟、敦均为地名，都在焦作地区。因此，商人曾在噩田、孟田、敦田进行求雨活动。更有甚者，商王还亲自出动到孟田求雨，可见其重要，此可由前引卜辞证明。总而言之，商人为焦作地区的农业生产而进行"告麦"、"卜年"、"卜雨"、"求雨"，并作为大事来进行，这些都说明商王对焦作地区的农业发展相当重视；从另一个方面也说明了焦作地区的农业经济在殷商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殷商的粮食作物有禾、黍、麦、菽、稻等种类，而以禾、黍为主。焦作地区在殷商时期的农作物，就卜辞所载，有禾、黍、麦等品种，是当时主要的产粮区。禾（粟）：禾字的本义是指谷子，即粟，去其皮则称为小米。焦作

商王经常在焦作地区一带田猎，曾捕获有大象、狐、水牛、雉(野鸡)、鹿等等。如卜辞：

"乙亥王卜，贞田垦往来亡灾，……获象七，雉三十"（《合集》37365）

"在九月惟王□□祀肜日，王田盂……获白兕"（《合集》37398）

"戊午卜，贞王田于祝……获狐二"（《前》2.32.5）

"丁亥卜，贞王田喜……获鹿八、兔二、雉五"（《前》2.30.1）

"□□卜，贞王田于郐桑……获桑六鹿……"（《后》5.15.7）

商代在焦作地区的田猎活动是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的。第一，可以提供肉食品和手工业原料，是农牧业经济的补充。《礼记·王制》载周时狩猎的意义云："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乾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所谓"岁三田"是指狩猎获兽的三个用途。乾豆即祭神之牲品；为宾客及充君之庖，可谓是作为礼品赠与宾客或为自己提供肉食品。按周因于商礼而言，商王的田猎物亦有此三种用途。事实也确为如此。甲骨文中常见用田猎物如兕牛、虎、鹿、麋、狐等来祭祀先祖的，那么在焦作一带捕获的猎物也应具有此用途；再则，猎获物品的皮、毛、骨都是手工业的原料。因此，田猎不但为商人提供衣食来源，也为手工业提供了原料，是对农业和畜牧业的重要补充。第二，具有对农业的保护作用。由前述可知，焦作一带是当时发达的农业区。禽兽危害庄稼、破坏五谷是一种常见的自然灾害，为了保护农作物，也需要围捕野兽为农田除害。就卜辞而论，在焦作一带狩猎所获多为鹿、狐、麋等野生动物。比如说麋，鹿属的一种，性温驯，奔跑较快。《礼记·月令》：孟夏"驱兽毋害五谷。"郑注："兽、麋、鹿之属。食谷苗，驱之令勿害也。"因此，田猎驱逐野兽，对农业是一种有效的保护。同时对畜牧业也具有保护意义。

综上所述，焦作地区在殷商时期，由于气候温暖、土壤肥沃、水源充足，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以农业为主，以畜牧、田猎为辅，形成了混合型的经济形式。在殷商王朝的社会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殷商王朝的经济中心。

---

①程峰：《殷商时期的焦作经济》，《河南教育学院学报》，《教育者学专辑》，1996年3月。②《兰可桢文集》第47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③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59－262页，中华书局，1988年1月版。④《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⑤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⑥⑨㉑何光岳《炎黄源流史》第152页，437－438页、808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4月版。⑦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第174页，1961年6月版。⑧㉔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17页、36页，科学书版社，1959年1月版。⑩侯哲安：《论夏商时期的民族关系的发展和几个规律性问题》，《贵州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3期。⑪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273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版。⑫宋镇豪：《夏商人口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⑬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449页。⑭转引自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122页。⑮张政烺：《殷契岳田解》。⑯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13页(上)。⑰转引自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182页。⑱《河南孟县涧溪遗址发掘》，《考古》1961年第1期。⑲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第282页，三联书店1982年版。⑳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397页，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5月版。㉒郭沫若：《卜辞通纂》第13页，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原载《殷都學刊》1999年增刊）

《禹贡》载：冀州贡赋为天下第一等，贡物多而杂。焦作地区属冀州所辖，贡物也应为第一等。

三

殷商时期焦作地区优越的地理和气候条件，不仅为农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而且也为畜牧业的发展和田猎的进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从而使畜牧业、田猎成为农业经济的补充，并在殷商的经济生活中占据一定的地位。

商代是我国传统畜牧业的奠基时期，为以后数千年畜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本格局。畜牧业也同样是商代重要的经济部门。当时随着农业的发展，畜牧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仅构成后世畜牧经济的牲畜品种马、牛、羊、鸡、犬、猪六畜俱全，而且规模也比较大，数量也十分惊人。饲养的牧畜，除为人们提供肉食和畜力外，大量地用于祭祀。在商代，祭祀是件重大事件。甲骨文资料表明，商代祭祀有一定仪式，要杀牲畜举行祭礼。宰杀牲畜的数量，少则数头、数十头，多则四、五百头。一次能宰杀如此之多的牲畜，说明当时饲养的数量一定相当多，也说明畜牧业的发达。在商代，放牧乃采用人工放牧的方式，不仅委派专门的人来管理，而且还设有比较固定的专供畜牧的牧场，或在商王畿之内，或在诸侯国之内。就焦作地区而言，由于气候温暖、水源充沛，有大面积的森林、荒草地带，这是理想的天然牧场。《尔雅·释地》载："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所以，邑和耕田、牧场、山川林泽密不可分。邑与邑之间的界限是山川林泽。彭邦炯先生曾考证："在居民点之外是广阔的农牧渔猎场所，其外当修有田埂(如果是一片平原地方当如是)，或者以天然的林木、山川作为标界"⑲。焦作地区的布局大致为政治中心之一——大邑商，位于平原中心，四周是大面积的耕田，在田野中散布着大小不等的村邑，邑与邑之间是山川林泽。山林川泽区域即是理想的牧场。在这理想的牧场里，饲养了成群结队的牛、马、羊，甲骨文卜辞也证明焦作地区曾有牧场的存在，如雍地作为牧场，卜辞载："贞执雍芻"（《乙》5224），雍为地名，在今焦作市西南8公里的府城，乃是商王武丁之子"子雍"的封国。卜辞的意思为给雍地的芻带上手铐或者抓住了雍地(逃亡)的芻。雍地原是雍人所居之地。雍人是黄帝后代。雍的本义，据《甲骨文字典》讲："甲骨文雍象鸟为环络所羁绊不能飞逸之形，故从雍之字皆含有阻塞、雍蔽、拥抱、旋绕之义⑳"，何光岳先生则解释为："原始社会的园囿"㉑，可以在此观察禽类的生活习惯，作为教育后代如何驯养和繁殖家禽的基地。因此，实质上，雍人是一个善于饲养家禽及牲畜的部落。另据甲骨文所知，商王经常到雍地，并举行田猎。还取雍的草刍来饲养牲畜，而且曾多次命人去取雍刍。雍成为商王朝饲养牲畜的饲料重要供应地。敦地也是商王室的放牧区，即牧场，而且是以放牧牛为主的一个牧场，如："庚子卜、亘，贞勿牛于敦。"（《合集》1153）。"勿"字在卜辞中为一否定词，"牛"为动词，有放牧牛之意。"勿牛于敦"是贞问不要在敦地放牛吗？再如："贞王往省牛于敦，三月"（《合集》40181），卜辞占问商王到敦地视察养牛的情况。商王也在敦地割取刍来饲养牧畜，如卜辞"贞于敦大芻"（《合集》11406）。芻，《说文》："芻，刈艸也。"即刈草。这就是说在敦地进行大规模的收割饲草。

畜牧业也是商王经常关心的国家大事之一。商代王畿内的畜牧业，为王室饲养牲牛，主要负责贡纳祭祀活动中所使用的牺牲，商王对此特别重视，经常前往视察。卜辞中有："贞王往省牛于敦"（《合集》11171）的记载。"省"，《说文》解："视也"，即是巡视之意。卜辞的意思就是商王曾亲自到敦地去巡视养牛的情况。这些都说明焦作地区的畜牧业在商王朝的社会生活中是有一定地位的。

焦作地区在殷商时期为商王的田猎区。田猎作为农牧业的补充，在焦作经济中不可忽视。在商代，田猎已不是人们获取生活资料的主要手段，但是田猎还是人们经常从事的一项重要活动。不论出于何种目的，都有一定的经济效应，也应是当时的一个经济部门。关于商代田猎区的地理位置，曾有不同的论点。郭沫若、陈梦家、李学勤等先生均认为在今河南西部，以沁阳为中心的地区。郭沫若指出：商王的"田游之地，多在今河南沁阳附近"㉒；陈梦家则具体地做了勾划："此田猎区以沁阳为中心，西不过垣曲县东之邵源镇，东及于原武，北界于获嘉、修武、济源，南以大河为界。是在太行山、沁水与黄河之间，东西150公里，南北50公里，地处山麓与泽薮之间"㉓；李学勤则概括为："这些猎区是在东起今河南省辉县，西至山西省西南隅及其以西，太行以南，黄河以北"㉔。从甲骨文所载田猎区地名而言，沁阳田猎区有43处地点，其中有175辞为占卜到喜地行猎，其他如滴(83辞)，盂(63辞)，宫(61辞)，榆(59辞)等等，都是商王常去狩猎的地区。

殷人祭祀用酒量最多时，一次竟用100卣，百卣就有二三百斤之多，用酒量实为可观。

贞昔乙酉酒设御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合集》301

亥贞王侑百鬯、百牛。《合集》32004

甲骨文中另有2条：

1、癸卯卜，贞，弹鬯百，牛百用。（《前》5.8.4）

2、丁亥卜，壳贞，昔日乙酉，酒武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牛。（《后》上28.3）

殷人用酒祭祀频繁，用酒量如此之大，足见产酒量之高。

甲骨文中还有"丙戌卜，唯新醴用，唯旧醴用。"（《合集》32536）新醴是刚酿成的酒，旧醴则是陈酒，甲骨文中还有"新鬯"，由此可知，殷人已经知道陈年老酒更淳美了，这也证明当时酒的产量很高。假如酿造的酒仅供得上喝，也就不会有陈酒旧醴。

二、殷人用的酒器精美，品种繁多

殷人用的酒器有青铜酒器和陶质酒器，根据用途不同分为多种，有饮酒用的爵、觚、角、觯和兕觥，用来盛酒的有尊、彝、罍、瓿、卣等，另外还有调酒用的盉、给酒加温用的斝等。青铜酒器多发现于都城遗址及奴隶主贵族墓中，供奴隶主贵族使用，陶质酒器只有觚、爵、斝等几种，多发现于乡村遗址及平民墓中，为一般平民所使用。

在众多酒器中，以觚、爵为最多，并且往往同时出土。妇好墓中150余件酒器，觚、爵就达90余件。郭宝钧先生在所著《中国青铜时代》中说："富者铜觚铜爵，贫者陶觚陶爵，二者出土必相联，经所曾过目的已有数百，其见于著录或为所未见过的更不知凡几。"

三、殷人讲究酒美器精，养成了饮酒嗜好

在中国历史上殷人是以饮酒驰名的，特别是在武丁以后，由于奴隶和平民的辛勤劳作，农业手工业等各种生产的迅速发展，统治者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加以边境相对稳定，殷人就肆无忌惮地喝起酒来，最终导致亡国。历史文献上有关殷人嗜酒的记载很多。《商书·微子》中说："我祖底陭陈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周书·酒诰》中说："辜在商邑，越殷国灭无禄，……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罔爱于殷。"《史记·殷本记》中也说："帝纣……大最乐戏于沙邱，以酒为池，县肉为林。"《正义》引《六韬》云："纣为酒池，回船糟丘而牛饮者三千余人为辈。"

殷人嗜酒，不仅有文献可寻，而且也越来越多地为考古资料所证实。1955年河南文物工作队在郑州白家庄发掘了4座中商墓，其中第二号墓和第三号墓共出铜礼器15件："鼎4、爵3、觚2、斝3、瓿2、盘1。从数量看，在6类器物中，爵、觚、斝、瓿皆酒器，共十件，占全量的三分之二，于此可以看出殷人重酒之风，在中商已肇其端"①。解放前在小屯发现10座晚商墓葬，其中4座墓葬共出土铜礼器43器，在"…四十三器中，酒器十种共三十五件；几占六分之五，…在酒器中爵、觚、斝三者共二十四，超全数之半，而九爵九觚皆联出，有六斝的三墓，和其中的六爵六觚成有机的联系，这些配列，决非偶然的巧合，它正说明晚殷一代，正遥承早商中商的遗俗而酒风更盛，故所制酒器特多"②。郭宝钧先生在对晚商铜器群进行小结时说："中商重酒，在五十六器中酒器占四十二，几居五分之四。殷商已然，在三百五十八器中，酒器二百三十九，几占三分之二强。其中爵七十八、觚八十，共为一百五十八，若再加斝、觶角三饮器，即达一百九十四，已超过全殷器之半。而贮酒之器尊、卣、罍、瓿…等不过四十五器，比重远较饮器为小。……这是只就成群的有来历的爵、觚、斝说，若把失群的铜爵、觚、斝也算入，或并小墓中的陶质、爵、斝也算入，其比重要大到若干倍"③……这些觚、爵等酒器的大量出土，有力地印证了文献上有关殷人嗜酒的记载。

殷人不论贫富都有饮酒嗜好，郭老指出："在殷墟一带，甚至连普通的平民的墓葬中，觚、爵也都成为不可缺少的殉葬物"④。1953年和1958年，在殷墟大司空村共发掘217座墓，除少数中型墓葬外，全部都是小型墓，而几乎每个墓中出土有觚、爵⑤。殷王室贵族所占有的酒器更多。1976年在安阳殷墟发掘的妇好墓中，出土青铜器440多件，酒器有150余件，占三分之一还多⑥。殷人不但自己饮酒，而且还用酒招待客人，每当各

略谈殷商酒文化

王　莉

3000年前的商代，农业迅速发展，积累了大量粮食，制酒业十分普遍和兴盛。治史者言及殷商，无不惊叹其酒事之炽烈。

一、酿酒业是商代重要的手工业部门

1、在当时已经有专门的酿酒作坊和工匠

1973年——1974年在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中，发掘出了商代酿酒作坊，在作坊内，除发现酒器外，还发现不少灰白色似水锈状态的沉淀物，经鉴定，这些沉淀物是人工培植的酵母，这种酵母是制造粮食酒所不可缺少的原料。

甲骨文中有不少关于殷王亲临视察酿酒的记载："丁丑卜，壳贞，王往莅糞。"（《柏》24）"贞，王往莅糞。"（胡厚宣摹本）。这说明殷统治者对酿酒业非常重视。甲骨文中还载有"小糞臣"、"𠂤小臣"，他们是专门负责酿酒的官吏。

2、酒的品种多

殷人酿制的酒，从甲骨文的记载中可以看到至少有3种，即酒、醴、𠂤。酒是指用黍酿成的酒，类似后来人们酿制的黄酒。醴是稻谷加少量的酒曲，经短期发酵酿成的甜酒。《说文》中载："醴，酒一宿熟也。"醴酒味甘美性平和，即便多饮也不会醉，现在我国许多地方都还在酿制这种酒。《汉书·楚元王》载："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常为穆生设醴。"𠂤是用黑黍加香草郁金香酿制香酒，是殷人在举行祭祀时的专用酒。《说文解字》曰："以秬酿郁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毛传："秬，黑黍也。"《礼记·表记》曰："粢盛秬𠂤，以事上帝。"甲骨文中用卣盛𠂤进行祭祀的卜辞屡见不鲜。郁金香不仅气味芳香，而且还可以入药，具有活血散瘀，行气解郁的功效，可见在当时殷人已掌握了炮制药酒的技术，这在世界上也是最早的。

殷人酿制的酒，除酒、醴、𠂤这三种外，可能还利用水果酿酒，即"果子酒"。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制酒作坊内曾发现了5种植物果仁，很可能就是当时制造"果子酒"的遗留。

3、酒的产量高

殷人酿制的酒，不但种类多，而且产量也很大。殷人崇尚鬼神，经常进行祭祀活动，"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就是说，祭祀和战争是殷人政治生活中的两件大事，而且在各种祭祀活动中，酒是不可缺少的神圣之物，每次用酒量也很大。胡厚宣先生在研究殷代人殉和人祭时，曾列出了殷人祭祀祖丁配偶妣庚的4条卜辞，每条卜辞都记载用𠂤三十卣。

1、乙丑卜，酒御于妣庚，伐廿，𠂤卅。（《前》1.35.5）。

2、戊寅卜，贞三卜，用血三羊，𢍏伐廿，𠂤卅，牢卅，艮二肉于妣庚。（《前》8.12.6）

3、癸未，御妣庚，伐廿，𠂤卅，卅牢，艮三止。（《前》4.8.2）

4、来庚寅酒，血三羊于妣庚，𢍏伐廿，𠂤卅，牢卅，艮三肉。（《后》上21.10）

4次祭祀的日期分别是乙丑、戊寅、癸未、庚寅，这样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单为妣庚一人就举行了4次祭祀，每次用酒都是"𠂤卅"，共达120卣。卣是专门用来盛𠂤的酒器，是商代青铜器中重要的一类，考古发现数量很多。其容酒量大小不一，一般可容酒2—3斤。

诸候方国或外族的使者和商人到殷都的时候，殷人就举行宴会，摆上各种酒招待客人，对不善饮酒的客人，就请饮用甜酒醪。

殷朝灭亡以后，周初的统治者为了制止饮酒之风蔓延泛滥，就严厉地禁酒。《尚书·酒诰》中记载了周公训诫周人不要嗜酒的话。

---

①②③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④郭沫若：《中国史稿》，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⑤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2年第2期。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增刊）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